第一編 總述

第一章 國民政府成立後之教育

第一節 概論

中國新教育之設施，雖自清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成立京師同文館即已肇始，然制度之正式建立，實在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庚子八國聯軍之後。第當時科舉初廢，餘風猶存，教育之精神與內容，仍未能脫離舊日之窠臼。辛亥革命，民國創建，教育規制，頗加刷新。方期祛除束縛，從茲邁進。不謂軍閥割據，內戰頻仍，政治既不上軌道，教育自無從建樹。及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成立，始步入積極建設之路。自是以降，直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對日抗戰，此十年間，可謂爲中國實施新教育以來最有成效之時期。各級教育，俱有進步。擇要言之，約有左列各端：

一、國民政府深信教育爲建設國家之本，經多次之討論，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公布「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自此項宗旨公布，然後全國教育一切設施，方有遵循。

二、自民國十二年以後，曾一度有濫設大學之現象。設備簡陋，教授不足之私立大學，在十三四年間，盛極一時。國民政府成立後，立即公布大學法，嚴格規定大學設立標準，不合標準者不予立案，或竟取消其設立。於是高等教育，立見整飭。同時扶植並增設優良學校。十年間全國專科以上學校自七十餘所增至一百零八所。各校建築以及圖書儀器實驗設備，逐漸充實，規模已立。學科方面，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理、工、農、醫等，經竭力提倡，進步尤速。一面復加強學術研究，創設獨立研究院兩所。繼此而起者，即有十二大學陸續附設研究院所。同時社會上各學術團體，亦風起雲湧，先後成立。留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多。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對中等教育亦力加整理。除師範學校外，中學及職業學校均許私人設立，師範學校原附設於高中，因其不易保持專業訓練精神，改定獨立設置。民國十八年以後，復制定各種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從此，全國各中等學校不論省立、市立、縣立、私立，皆有所遵循。十年之間，普通中學自九五四校增爲一、九五六校，師範學校自二三六校增至八一四校，職業學校自一四九校增至四九四校。職業教育特別注重於農工兩科之發展，各級政府爲求職業科畢業之技術人才與實際之生產事業得相配合，並有建教合作委員會之組織，而鄉村師範運動，亦極一時之盛。

四、民國十七年公布小學暫行條例，確定小學修業年限爲六年。其後對於小學課程之編訂，教學之改進，訓育問題之研究，體罰苛罰之廢止，師資之檢定等，又陸續頒布法規，制度既立，一切設施，遂得發展。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爲全國兒童年，舉行各種兒童幸福運動，於初等教育之改進，頗有貢獻。二十一年制定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於六年制正規小學以外，設立一年制及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以加速教育之普及。二十四年又頒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原期十年之後，全國學齡兒童均能受到四年義務教育，惜推行繼及兩年，而七七事變發生，致此項計劃未能盡其全功。

五、社會教育方面，此十年中亦頗多進展。如民衆學校，在十七年時全國僅六千餘校，二十四年時已增至三萬七千餘校。此外，如民衆教育館及圖書館，亦有大量增加。據二十五年統計，全國已有民衆教育館一千五百餘所，圖書館一千八百餘所。他如電影教育之推進，播音教育之提倡，以及注音符號之傳播，對於普及教育，尤多協進。

以上爲國民政府成立至抗戰開始十年中，各級教育發展之概況。此外關於體育及衛生教育之推行，童子軍及學校

軍訓之實施，亦均有相當成績，詳見本年鑑以下編章。

第二節　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南京，中央宣傳部提出「教育方針及其實施原則案」，對我國過去教育之弊害及此後應循之途徑，言之至爲明切。原文云：

『教育爲立國之大本。國民精神生活與實際生活，能否臻於健全與暢遂，全視教育方針能否適應民族與時代之需要。而國民革命之基礎，若不充實之以教育的建設，則三民主義亦將無澈底實現之期。過去本黨因注全力於障礙之掃除，對於教育未暇爲整個方針之樹立。今當全國統一，訓政開始，本黨在政治上之地位與責任，更不同於往日。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社會建設、與物質建設，全國人民，方延踵以企本黨之啓導，而過去自清末以來，無方針無目的之教育所遺留之惡影響，積數十年之造因，正於此時乘民族衰頹民生凋敝之會，併合而爲總發露。本黨於此，若不明定教育之方針，確立實施之原則，作全國更始之基，洗放廢因循之弊，則不唯訓政時期一切救國建國之計劃，蹉跎步之難行，而國家民族今後之生機，勢必陷於困危而無可救，此全國迫切之要求，亦本黨不容旁貸之責任也。

『中華民國今後之教育，應爲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已無疑義。惟眞正的三民主義之教育，非僅標三民主義所能收功，亦非僅令各級學校講習主義之文字即爲畢事，必須使一切教育上之設施，全部皆貫之以三民主義之精神，無處不具備三民主義之功用，而後方可造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此案提出後，即經該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定爲：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議決後，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令公布，並附原決議實施方針八條。二十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將實施方針，略加修正。茲錄修正後全文如次：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註三次全代大會通過原文作應守下列之原則。）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材，闡明民族之眞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 ·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了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慈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文字，係據四次全代大會補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

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文字係據四次全代大會補充。)

第三節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會，又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此亦爲憲政時期以前各級教育實施之重要依據。茲錄全文如次：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智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爲編定全部課程之中心。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材料，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2)訓育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二、注重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衞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動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重公共衞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3)設備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練之聯絡。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酌量經濟情形，儘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閒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掛，以資激勵。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

指導及訓練。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智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2）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之心情。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七、教職員均宜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爲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育青年四權之運用。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3）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爲依歸，以收爲國儲材之用。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二、應以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知識和技能。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爲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一、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爲主要任務。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爲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2）訓育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眞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鬪之精神。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尙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知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知識份子應有的責任心。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3)設備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行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一、編制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二、各科教學，應注重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2)訓育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並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的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3)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合於實驗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聯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並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爲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並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智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悉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鎔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民衆學校

(甲)課程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訓育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三、由博物常識之教導，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設備

一、應儘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置運動器具。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置娛樂器具。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2)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原則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設備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3)公園電影劇場等

(甲)原則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通。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設備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書，以用漢文編訂爲原則。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2)訓育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3)設備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1)課程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2)訓育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之發展之任務。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四：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二)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三)多宣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四)依照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3)設備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二、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一)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二)多陳列國貨標本。

(三)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四)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五)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一、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二、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三、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二、私費留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並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抗戰時期教育

第一節　戰時教育政策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戰事爆發以後，平、津、京滬一帶，相繼不守。寇騎所至，廬舍爲墟，而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尤爲敵人所嫉視，摧殘破壞，惟恐不力。當時平、津、京滬各地之機關學校，均以變起倉卒，不及準備，其能將圖書儀器設備擇要移運內地者，僅屬少數，其餘大部隨校舍燬於炮火，損失之重，實難數計。

教育部爲緊急應變，特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制頒「總動員時督導教育工作辦法綱領」，指示戰事迫近時各級教育之如何處理。茲將該綱領列舉如次：

一、戰爭發生時，全國各地各級學校暨其他文化機關，務力持鎮靜，以就地維持課務爲原則。

二、比較安全區域內之學校，儘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容量，收容戰區學生。

三、各級學校之訓練，應力求切合國防需要，但課程之變更，仍須遵照部定範圍。

四、各級學校之教職員暨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就其本地成立戰時後方服務團體，但須嚴格遵照部定辦法，不得以任何名義妨害學校之秩序。

五、爲安定全國教育工作起見，中央及各省市教育經費，在戰時仍應照常發給，倘至極萬不得已有量予緊縮之必要時，在中央應由財政兩部協商呈准行政院核定後辦理，在地方應由主管財政廳局會商呈准省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六、中央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戰區內學校之經費，得爲財政緊急處分酌量變更其用途，必要時並得對於其全部主管教育經費，爲權宜之處置，以適應實際需要。

其後戰區日益擴大，沿江沿海各省區，教育比較發達者，敵人之蹂躪亦較烈。專科以上學校既紛紛遷移後方，中等學校亦多擇地遷避，小學校則維持於敵人到達之前數小時，教員方攜其教具避難偏僻鄉村。此種播遷流徙情形，遂使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年在教育上所建立之基礎，損毀過半。

時教育界一部分人士頗主張變更教育制度，以配合抗戰需要，謂高中以上學校與戰事無關者，應予以改組或即停辦，俾員生應徵服役，捍衛祖國。即初中以下學生未及兵役年齡，亦可變更課程，縮短年限。二十六年十二月，南京撤守以後，戰時教育議論，更甚囂塵上，此實爲我國教育存亡絕續之交。嗣經政府詳加考慮，認爲抗戰既屬長期，各方面人才，直接間接均爲戰時所需要。我國大學，本不甚發達，每一萬國民中，僅有大學生一人，與美英教育發達國家，相差甚遠。爲自力更生抗戰建國之計，原有教育必得維持，否則後果將更不堪。至就兵源而言，以我國人口之衆，倘無立即徵調此類大學生之必要。故決定以「戰時須作平時看」爲辦理方針。適應抗戰需要，固不能不有各種臨時措施，但一切仍以維持正常教育，爲其主旨。陳立夫部長於二十七年三月接事以後，曾發表告青年書，聲明三點：(一)青年願從事軍事工作者，送往軍事工作地點；(二)認爲不適合軍事工作者，送往學校；(三)無論在何期學校肄業之青年，遇國家需要時，應隨時放棄書本，以應國家徵調。

第二節　戰時教育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頒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其中列教育四款，云：

一、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

德之修養，提高科學之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二、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四、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同時又訂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規定九大方針，十七要點。

九大方針爲：(一)三育並進；(二)文武合一；(三)農村需要與工業需要並重；(四)教育目的與政治目的一貫；(五)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密切聯繫；(六)對於吾國文化固有精粹所寄之文學哲藝，以科學方法加以整理發揚，以立民族之自信；(七)對於自然科學，依據需要，迎頭趕上，以應國防與生產之急需；(八)對於社會科學，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對其原則整理，對於制度應謀創造，以求一切適合於國情；(九)對於各級學校教育，力求目標之明顯，並謀各地平均之發展，對於義務教育，依照原定期限以達普及，對於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力求有計劃之實施。

十七要點爲：

一、對現行學制大體應仍維現狀，惟遇拘泥模倣他國制度過於劃一而不易施行者，應酌量變通，或與以彈性之規定，務使因事制宜，因才施教，而收實際效果。

二、對於全國各地各級學校之遷移與設置，應有通盤計劃，務與政治經濟實施方針相呼應。每一學校之設立，及每一科系之設置，均應規定其明確目標，與研究對象，務求學以致用，人盡其才，庶幾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可見。

三、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以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

四、對於各級學校各科教材，應澈底加以整理，使之成爲一貫之體系，而應抗戰與建國之需要，尤其儘先編輯中小學公民、國文、史、地等教科書及各地鄉土教材，以堅定愛國愛鄉之觀念。

五、對於中小學教學科目，應加以整理，毋使過於繁重，致損及學生身心之健康。對於各大學各院科系，應從經濟及需要之觀點，設法調整，使學校教學力求切實，不事鋪張。

六、訂定各級學校訓育標準，並切實施行導師制，使各個學生在品格修養及生活指導與公民道德之訓練上，均有導師爲之負責，同時可重立師道之尊嚴。

七、對於學校及社會體育應普遍設施，整理體育教材，使與軍訓童訓取得聯貫，以矯正過去之缺點；強迫課外運動，以鍛鍊在學青年之體魄，並注意學生衛生方法之指導及食物營養之充足。

八、對於管理應採嚴格主義，尤注意於中學階段之嚴格管理。中等以上學校一律採軍事管理方法，養成清潔、整齊、確實、敏捷之美德，勞動服務之習慣，與負責任守紀律之團體生活。

九、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與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務使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十、對於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但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儘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應設法使其完密，尤應重視各級督學工作之聯繫與效能；對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人選，以德行與學識並重，特別慎重銓衡。

十二、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

十三、改訂留學制度，務使今後留學生之派遣，爲國家整個教育計劃之一部分；對於私費留學，亦應加以相當之統制，革除過去紛歧放任之積弊。

十四、中小學中之女生應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並設法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輔推行。

十五、督促改進邊疆教育與華僑教育，並分別編訂教材，養成其師資，從實際需要入手。

十六、確定社會教育制度，並迅速完成其機構，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之組織與工具，務期於五年內普及識字教育，肅清文盲，並普及適應於建國需要之基礎訓練。

十七、爲謀教育行政與國防及生產建設事業之溝通與合作，應實施建教合作辦法，並儘量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使各級幹部人員均有充分之供給，俾生產機構早日完成。

教育部根據上述九大方針，確定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及施教之對象如次：

一、幼稚教育，應使保育與教導並重，增進幼兒身心之健康，使其健全發育，並培養其人生基本的良好習慣。施教對象，應推廣及於貧苦兒童。

二、小學教育，應爲國民基礎教育，以發展兒童身心，培育其健全體格，陶冶其良善德性，教授以生活之基本智能。施教

之對象，應及於全體學齡兒童，並應在預定年限達普及教育之目的。

三、中學教育，應爲繼續小學施行國民基礎教育，以造就社會之中級中堅份子，及準備進修專門學術爲二大目的。初級中學應普遍設立於各縣，招收小學之優秀兒童；高級中學由省分區設立，招收初中畢業之優秀學生。

四、職業教育應爲發展事業之教育，以注重公民道德與職業道德之陶冶，勞動習慣之養成，職業智能之增進，創造精神之啓發，俾養成各業中中等技術人才爲目的。初級職校應各縣普設，並應提倡職業補習學校，供無力升學及學徒之得受職業教育機緣；高級職業學校專招收初中畢業生之不能升入高中者，以造成各業中之中級技術人才。

五、師範教育應爲培養小學健全師資之教育，養成具有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德，及各種專科學識教授方法之師資爲目的。省立師範視需要分區設立，專收優秀青年免費入學。中等學校師資，設立師範學院，予以專業訓練。

六、專科學校教育應爲培養各業專門技術人才之教育，應由省市視需要在企業之附近地區，設立各種專科學校，以造就各項事業應用之專門人才。

七、大學教育應爲研究高深學術培養能治學治事治人創業之通才與專才之教育。其學院之設施，應以國家之需要爲對象。

八、研究院爲創造發明整理學術之機關，純粹學術與應用學術之創造發明，應顧及國家需要分別緩急先後。

九、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使成爲新時代的需要之良好公民。施教對象爲全體國民，施教工具應充分擴展科學館、圖書館、民教館等社會機構。

十、家庭教育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基礎教育，施教之領域應由社會而及於家庭之母親，再由母親改造家庭之教育。故各地中小學應特別重視女子教育，俾爲改進家政之基礎。

以上爲各級教育設施之目標與施教之對象。關教育部復根據「戰時實施方案綱要」關於整理及改善教育十七要點，擬具實施方案如次：

（一）學制　初等教育，仍採用多軌制，由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進而至四年制六年制小學，務期於預定期限內達到全國兒童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中學教育三三制與四年制六年制並行；簡易師範得酌併於初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科，一年畢業；初級職業學校應附設短期職訓班；高級職校應與專科學校及工廠聯絡附設；師範學院應獨立設置，或將大學教育學院改稱。

（二）設置　全國各縣應劃自治最小單位爲小學區，每區設短期小學一所，聯合數小學區至少設立四年制小學一所爲短期小學之中心小學。各縣至少應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各省應視需要分爲若干中學區，師範學校區，職業學校區，分別設置省立學校。各省並得設專科學校若干所。全國應劃爲若干大學區及師範學院區，分別設置大學及師範學院。各專科學校以省設立爲原則，大學由國家設立爲原則。各級學校應儘可能設於鄉村，以提高農村文化。

（三）師資　各級師範學校師資訓練，應由中央主持辦理。已任中學師範之教員，應由中央檢定後予以短期訓練。小學師資訓練應逐漸集中師範學校，簡師應逐漸減少。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應集中於師範學院內，合格之中小學教師應予以保障，提高其待遇，並予以進修機會。

（四）教材　各級學校所用之各科教材與教科圖書，國家應另定專款，聘請有名學者及有教學經驗之專家暨教師從事搜集與整理，編訂。

（五）課程與科系　中小學課程標準，過於繁重，學生不易負擔，應重加審訂，酌併科目，減少時間。大學各院之科系，全國多不一致，亦應釐訂調整。

（六）訓育　各級教育之設施，應以德智體三育並重爲原則，德育訓練在培養國民之健全人格。中等以上學校應實行導師制，以求訓練之切實有效。小學應依照公民訓練標準切實實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訓練，更應力求充實。

（七）體育　體育之目標，平時爲自強，戰時乃爲衛國。故體育之設施，關係於民族強弱之前途，至爲重大。各級學校應按照規定切實推行軍訓及童軍訓練，強迫課外運動，並提倡勞動服務，以強健其體力。

（八）管理　小學應依照公民訓練實施標準，切實施行。初中實施童子軍管理辦法，高中以上學校應嚴格實施軍事管理。各級學校並應實行新生活規律。教師以身作則，爲學生表率。

（九）經費　中央對教育文化事業費與其他事業費應有相當之比額，對其用途，應合理支配。對地方義務教育經費，應按預定計劃，逐年增加。各地方教育經費之依法獨立者，應予保障；教育款產，應予清理。

（十）建築設備　教育部應聘請專家訂定各級學校建築標準，各地中小學校，應聯合設立公共科學實驗室及公共

圖書館，以供各校輪流借用。

（十一）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法使其組織完密，對於教育行政主持人員之人選，尤應特別愼重選定，務使其能上下溝通，活動靈敏，以達臂手臂指使用之效。

（十二）學術研究及審議　各大學研究院所應由各大學有適當導師及優良成績設備之院系研究室發展而成，教育部應徵詢全國各大學及研究院所之意見，並由其推薦學者組織全國最高審議機關。

（十三）留學制度　派往外國求學學生，應以其所研究科目及專題已有相當準備，但在國內因指導及設備關係，不易再作進一步之研究，而該項學科又確爲國家所需要者爲限。留學生監督制度應加改定，除管理留學生經費外，應兼負指導學生選擇學校及考核研究成績等責任。

（十四）女子教育與家庭教育　女子教育爲家庭教育之基礎，在中小學中，對於女子除一般正常教育外，應有特殊之訓練與設施，如家事勞作等，以爲將來改進家庭教育之預備。

（十五）邊疆教育與海外僑民教育　對邊教及僑教應設法聯絡督促或協助其進行。邊教僑教經費應逐年增加，師資應特設機關訓練，蒙藏回文教科書應從速編印，以供邊省應用。

（十六）社會教育　制訂並頒布社會教育制度，健全並充實社教行政機構，寬籌經費，培植社教人員，編印民衆讀物，普及民衆學校、民教館、圖書館、科學館等，並積極推進電化教育。

（十七）建教關係　教育部應約集中央有關機關組織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商訂建教合作辦法，並督促各省市組織省市建教合作委員會，推行各該省市建教合作計劃。

第三節　戰時教育設施大要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至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八年之間，我國教育文化，雖備受敵人之摧殘，然我政府及教育界人士，堅忍奮發，辛苦維持。各級教育，仍能逐漸發展，並未停止進步。

以言初等教育，戰時曾創設新的國民教育制度，融合義務教育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於一爐，二十九年度起推行第一次五年計劃。至三十三年度屆滿五年，據當時統計，未被敵人佔領區域之入學兒童數，已等於戰前全國兒童之數目，足見成效之速。

次言中等教育，政府除盡力設法維持各地原有中學外，另辦國立中學四十八校，同時辦理大量員生救濟，並嚴格注意中學、職業、師範之比例發展，以期適應戰後建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各方面之需要。二十九年起指定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培植中級建設技術人才。抗戰開始時，全國計有中等學校三千二百餘校，學生六十二萬七千餘人。迨敵人投降，陷區收復，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全國已有中等學校四千五百餘校，學生一百三十九萬四千餘人。

次言高等教育，雖建築設備多遭損失，但並未阻止其整個發展，在制度方面，如學校組織之釐訂，課程之整理，師資之審查，學術研究之提倡，著作發明之獎勵等，皆於八年之中，完成法規。師範學院之創立，對於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尤有貢獻。專科以上學校戰前僅一〇八所，學生四萬餘人，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則有一百四十校，學生八萬三千餘人。學生數約當戰前之兩倍。師資及研究人員之補充，各大學及研究院所，每年造就數量，亦足應需要。一面於外匯極度困難之中，仍繼續派遣學生出國深造，且與各盟邦國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加強國際文化之合作。

戰事發生後，政府一面命令各校遷移後方，一面在南京組織委員會，辦理戰區生登記及遣送後方入學，各省接近戰區者，亦均有同樣組織。各級學校學生，因有此種幫助，得以安全到達後方。其後決定長期抗戰，戰區日益擴大，中央遂成立正式機構，並分設招致站，經常辦理戰區生之招致，救濟，與復學，就業事宜。戰時學生人數之增加，此實爲重要原因之一。

政府爲使戰區內移青年安心求學計，更於二十七年起設置貸金，規定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戰區經濟來源斷絕者，均可申請，畢業後再將服務所得繳還學校。其後復一律改爲公費。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獲得此種貸金或公費者，每年常在五萬人至七萬人左右。中等學校學生亦相當此數。

戰區內移青年有一部分自動在西安、洛陽、成都各地直接參加軍隊工作或投入軍校。另有一部分，受徵調參加戰時服務。三十八年教育部開始徵調大學醫學院畢業生，從事軍醫工作。三十年起因趕造公路及加強兵工製造，又有大批工科學生被徵參加。同年秋美國空軍來華，復徵調外國語文系學生擔任譯員工作。其後美軍人數增多，被徵學生亦逐漸增加，迨戰事結束，總計譯員達三千六百餘人。除醫科畢業生調充軍醫外，醫科之低年級生（Junior students）多調充護士或其他醫藥工作。法科學生則調充軍隊法官。三十三年，政

府號召知識青年從軍，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動報名者逾十萬人，且有以額滿見遺者。足見當初雖採「戰時需作平時看」之教育政策，實際上一切設施與戰時需要仍相配合。以上爲戰時教育之大要。此外關於邊疆教育、華僑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國民體育之推行等，均同時並重，各具相當成績。以皆詳本年鑑以下各編章，不於此備述。

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

第一節　教育復員之規劃

第一目　抗戰勝利時之緊急指示

當抗日戰事接近勝利之時，教育部爲配合整個復員計劃起見，曾擬具教育復員計劃十二項，對內遷各級教育文化機關之復員，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之復員，並光復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事業之如何接收改組，教職員學生如何甄別審定，敵僞奴化教育暨所有不正確思想如何清除糾正，均有詳盡規定。該計劃正由中央設計局彙案整理之時，而勝利消息，忽然到達，教育部朱部長因於日本投降之次日，向收復區教育界廣播告以暫維現狀，聽候接收。一面電頒「戰區各省市教育復員緊急辦理事項」十四條，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遵照辦理。茲錄原條文如左：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即日辦理教育復員工作，並限期恢復各縣市教育局科。

二、應即將戰時所用之臨時教育工作人員改派復員工作。

三、應即派員接收敵僞各級教育文化機關（公立劇院、電影院在內），並調查公私古物文獻損失情形。

四、應儘先接收敵僞檔案，連同原有檔案加以整理。

五、應迅速清理各項教育款產，並籌措復員時所需經費。

六、應令各級公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一律暫維現狀，不得停頓。

七、應即組織甄審委員會，甄審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及社教人員。

八、應即登記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所需人員，酌予短期訓練後任用。

九、應儘速在半年內恢復戰前所有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其新增設而有永久性者，仍照常維持。

十、國立中學之遷回或移交原省者，應列入中等學校計劃內，並將由後方遷回之教職員儘先任用，其有在後方未入正式學校之學生，應設法遷回儘先收容。

十一、應收復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原有房屋加以修葺應用，或利用一切公共場所，對於必要之設備，應即籌劃補充。

十二、各級學校教科書應與各大書店印刷所接洽印行國定本，並可採用戰前審定本。

十三、對於收復區學生予以正確思想之訓練，並銷毀敵僞教科書及一切宣傳品，應保存作史料者除外。

十四、在收復區內辦理復員工作時，應洽商當地招訓及戰教人員協助進行。

同時又在各收復區分設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令照下列「教育復員及接收敵僞教育文化機關等緊急處理辦法要項」，協助各該區當局辦理善後工作：

一、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敵人所設之重要教育文化機關與事業，必須與當地主管軍事機關商洽後會同前往接收。

二、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在可能範圍內可與當地原機關之舊有人員或由後方原有機關派往之人員接洽後，會同前往。

三、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應先調查該機關原有職員中之附逆有據並情節重大者，除開除其原有職務外，並得逕主管機關法辦，一面並呈報中央備案。同時並調查該機關中忠實之事務人員，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四、保管委員會應將接收機關之房屋產業器物等造具清册，呈部備案。

五、教育文化機關之財產器物內，如有在戰時由數機關合併或共有者，接收後應暫時保管封存，俟全部復員後再行處置。

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接收後，除附逆有據並情節重大之學生，先行開除學籍，或逕主管機關法辦外，其餘學生應先舉行總登記，一面令其聽候定期甄別考試，一面開辦補習班，其辦法如下：

（1）先甄試公民、國英（算）如全部及格者，由部給予證書。

參加各校編級考試不及格者，入補習班補習。

(2)補習班科目注重國英及公民，必要時亦得補習數學，如一門不及格者，得補習一門。

(3)補習班之機構與數目不固定，可視一地方人數之多寡而決定，其名稱稱爲某某區專科以上學校第幾補習班。

(4)甄別考試及補習班辦法，由教育部分別擬定。

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補習班之教師，得由輔導會就地登記物色忠實而有相當資格者充任，或就原校教員中選撥優秀者酌量聘任。

八、接收國立性質之教育文化機關後，其留用教職員之薪津，以暫發足能維持生活爲準。

九、凡接收之公私立學校而無學生者，應將該機關所有之房屋器物等暫時保管。

十、凡原有學校或機關不論在原地或後方派人前往接收者，必須得有教育部之命令，並事前須與輔導委員會洽商辦理。

十一、凡敵僞所辦之學校，接收後一律停閉（臺灣東北區除外），並派人保管其房屋財產。

十二、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及社教機關接收後，暫行保管其房屋財產，其原有職員經審查後，分別開除或留用，留用者酌給相當之津貼。

十三、凡接收教育文化機關或行政機關，對於各級學校學生之學籍成績表冊同學錄及有關之檔案等，必須先行搜集，加以整理，以便查考。

第二目　教育復員善後之商討

以上爲各收復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應遵之原則，至於後方學校及文化機關如何遷移，如何分佈，西南西北文化水準如何維持，以及收復區學校如何復興，奴化思想如何根除，失學青年如何救濟等，教育部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由各有關部會各專科以上學校各國立中等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各教育學術機關推派代表及由部另聘專家四十人共同參加。朱部長致開幕辭，列舉會議要點有四：(一)如何利用各級學校復員之機會，使各級學校在地域上作一相當合理之分佈，俾全國教育得平衡之發展；(二)如何藉清收復區光復區內敵僞奴化教育之流毒，及如何逐漸恢復正常教育；(三)後方各校若干教職員，來自沿江沿海一帶者，如何使其仍能安心工作，不至影響校務；(四)前方後方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及因戰事影響而失學之青年人數甚衆，如何予以救濟鼓勵，使其獲得復學之機會。

會議一星期，九月二十二日閉幕，計共提案一百二十六件，所得結論，可分五類：

第一類　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

(甲)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之復員　專科以上學校之分佈，戰前多在沿江沿海各都市，因之內地文化水準不易提高，軍興以後，各校院除停頓或合併外，大都遷移內地，情形爲之一變。勝利既臨，各校院停頓合併者，因多謀規復，而已遷內地者亦紛紛準備遷回，勢之所至，必將重返戰前畸形之弊，善後復員會議有鑒於此，爲謀全國教育文化相當平衡發展起見，特將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之恢復遷移問題，詳加討論，擬具復員原則如下：

一、戰後全國人力物力均極困難，所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在復員期內，應集中力量，以求內容之充實，及素質之提高，除因特殊需要外，暫不增設新校。

二、現在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應依據各地人口、經濟、交通、文化等條件，一面注重全國教育文化重心之建立，一面顧及地理上之平衡發展，酌予調整，作合理之分佈。

三、抗戰期內公私立專科學校，凡已停辦或歸併而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

四、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院系科，應在同一地區設置，並不得設分校。

五、規定全國教育文化重心若干處，各就原有或遷設之大學，盡量予以充實，俾成爲規模完備之學府，並酌量配設圖書館、博物館及其他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

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視其師資設備及辦理成績而定調整辦法。

七、高等教育之復員，需要大宗費用，如校舍之修建，圖書儀器之設備，均需鉅款，應請政府特別注意寬籌經費，以利教育復員之進行，並爲作育人才之基礎。

八、日本長期侵略，毀壞掠取中國文物及學校設備，不可勝計，應責其退還原物，並以文物及設備賠償損失。

九、聯合國救濟總署，未將教育列入救濟項目，應請政府繼續接洽，予以補列。

(乙)國立中等學校之復員　國立中等學校之設置，係抗戰期間，爲保存國家元氣，鼓勵淪陷區員生內遷之一種臨時措施。當時省教育經費，尙未由中央統籌，甲省員生貲令由乙省負數養之貲，事實上殊多困難，因之由部先後設立國立中等學校五十餘所，勝利以後，此類學校理須改交各省市辦

理，然間有特殊情形，亦仍須暫時國立者，故經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其復員原則如下：

一、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按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以仍交由各省市辦理爲原則。

二、國立中等學校設置後方省分者爲充實後方省分教育計，即交由原在省分辦理。

三、國立中等學校有特殊情形者，暫仍國立，其設校地點由教育部決定之。

四、邊遠省分爲人力財力所限，一時未能多設置優良中學，原設國立中學，仍暫繼續辦理。

五、國立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分別仍留原省或遷至適宜省分繼續辦理，暫仍國立。

六、國立中等學校員生願遷鄉者，概予以遷鄉任職受教之便利。

（丙）內遷社會教育機關之復員　抗戰期間，沿江沿海一帶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既多遷移內地，同時因事實需要，又在後方另有新設。其復員原則經善後復員會議決定如下：

一、國立社教機關，戰前原在各地設立者，應各遷回原址。

二、抗戰期內部辦社教機關，具有全國性者，應遷至首都接辦。

三、抗戰期內部辦社教機關，具有地方性者，交由各省市接辦。

四、各省市縣社教機關，遷至後方者，應遷回原址，繼續辦理。

（丁）獎勵後方八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方繼續服務　後方陝、甘、新、川、康、滇、黔、桂八省高等教育向來不甚發達。戰時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遷及陸續新設，數年之間，頗見勃興。惟勝利後內遷學校均將復員，值新設立者可留原址辦理，然其所聘教員多來自戰區，亦紛作還鄉之計。善後復員會議爲協助後方八省解決師資問題起見，特定獎勵辦法如下：

一、凡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者，由校按照人口處數或租賃適當數用之房屋，免費供給居住，並供必要之家具設備。

二、凡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單身教員由校補助回家往返旅費，每年一次，其攜帶眷屬者，由校補助其全部往返旅費，每三年一次。

三、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圖書儀器及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盡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四、服務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得按聘約所規定之待遇，加一成至二成支薪。

第二類　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

（甲）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處理　收復區敵僞所設之專科以上學校，由教育部統籌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收復區敵僞原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未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由教育部派員接收，其在校員生處理辦法另定之。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如係敵僞所設，專爲教育敵人或帶有政治侵略性質者，接收後一律予以停閉。

三、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之敵籍學生，一律令其返國。

四、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由教育部規定設置地點，派員改組。

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應改歸省辦者，由教育部撥交辦理。

六、收復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接收後如認爲仍須繼續設置，應一律報告核准。

（乙）收復區學校教職員之處理

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有甘心附逆者，有擔任我方特殊任務者，亦有爲生活所迫虛與委蛇者，應予以分別獎懲，由教育部先作詳盡之調查，並加以審核，組織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調查審核委員會，以經營其事。

二、敵僞於淪陷區域所設中學甚多，其教職員應嚴加甄審以定去留。凡附逆有據者，除不予甄審外，並依法嚴予懲處，其餘須一律參加甄審，經甄審合格後，發給證件，准予繼續服務。甄審之舉辦，以各該省市行政區域爲單位，由各該省市之教育廳局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未經甄審或甄審而不合格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三、收復區各縣市戰前原有小學，應迅予恢復，各校原有之教員，或遷至後方各省，或在敵後隱蔽工作，亦有曾在敵僞學校任事者，勢須加以調查甄審並訓練，經考核合格後再予以分發任用。決定由各縣市教育局辦理，組織委員會專司其事。

（丙）收復區學校學生之甄審　爲救濟敵僞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失學，及追認畢業生之資格起見，決定辦理甄審。凡中等學校已畢業學生及停辦或歸併之中等學校肄業生，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甄審委員會甄審之。接收後仍繼續辦理之學校，其在校學生，即由各該校舉行編級試驗。受戰事影響而失學自修之學生，並得申請參加編級試驗。並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生及肄業生之甄審，則由教育部設置委員會辦理之。

(丁)收復區各省地方教育行政與經費之調整

一、各縣教育行政機構，自二十九年一律改局設科，甚有與建設合併一科者，實施以來，對國民教育之推行，深感機構之不夠健全，故六全大會決議，仍改設教育局，各收復區縣市復員時先恢復教育局。

二、收復區各縣教育工作，大半停頓，原有教育款產亦不免有移用或隱匿情事，應即分別清理。又以中央規定豁免收復區田賦，關於田賦撥助地方部分及學產減租部分，並應設法增籌，補救國民教育經費之不足。

(戊)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團體之整理　為謀社會教育之發展，決定對收復區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論戰前原有或敵偽新設者，一律先行接收，然後斟酌其性質業務與實際需要，決定續辦停辦或調整歸併。敵偽新設宣傳或訓練機構，其性質與社教機關相關者，接收後，改設為社教機關，其可利用之物質，並應加以利用，至收復區社教工作人員，應舉辦總登記予以甄審或訓練。

(己)東北教育事業之具體規劃　東北之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由教育部設立「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對偽滿教育之處理，其辦法如下：

一、初等教育——學校接收後，繼續辦理，逐漸改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並刪改教本。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

二、中等教育——學校接收後，暫時維持原學制，逐漸予以改組，教員及學生予以甄審及訓練，課程及教本予以更改。

三、高等教育——將原有各大學校，併入國立東北大學及增設之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濱江大學、國立東北師範學院、國立東北女子師範學院、國立興安醫學院等。研究院中之大陸科學院由東北復輔會會同中央研究院接收。

四、社會教育——社教機關一律接收保管，整理開放，工作人員予以甄審訓練。

五、對偽滿特別為蒙民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原有國民學校及九級學校，半年內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

(二)中學及職校維持原數，員生均加以甄別及訓練。

(三)師道學校均改為國立師範。

六、對日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為日人而設之教育，其處理辦法為：

(一)各級學校予以封閉，照外僑教育辦法辦理。

(二)社教機關一律封閉沒收，整理充實後另設館開放。

(庚)熱察綏蒙旗教育復員之規劃　熱察綏三省，原包括昭烏達、卓索圖、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照察哈爾等五盟一部，除伊克昭盟外，悉經淪陷。各該盟旗大半蒙漢雜居，教育設施向甚缺乏。接收後，原敵偽國民教育學校，應悉改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應注重師範及職校，各社教機關，應整理開放。

(辛)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之公民訓練　各淪陷區歷年受敵偽實施奴化教育及顛倒是非之宣傳，影響所及，不免受其欺蒙，收復以後，為喚起青年及一般民衆對國家民族之認識，對三民主義之信仰，必須加強實施公民訓練。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之訓練與甄審，合併辦理。中小學在校學生之訓練，注重加添公民教材及活動。一般民衆之訓練，利用各種集會及巡迴社教團隊，隨時以不同方式，確切實施。

第三類　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臺灣淪陷五十年，敵人用教育力量奴化臺胞，一面推行日語訓練及職業教育，一面組織「臺灣同化會」，提倡「皇民化運動」，期以消除日臺界劃為名，陰行殖民鞭撻之實。光復以後，欲喚醒臺胞重為建設祖國而努力，則教育工作，自為緊要之圖，故決定對接管臺灣原有教育事業之規劃如下：

(甲)教育行政——接管後，原有總督府文教局以下各級教育行政機構，概依我國現行省制澈底改組。

(乙)國民教育——原六年制國民學校規模較大者，改為中心國民學校，餘仍為國民學校，公私立幼稚園予以合併或續辦。

(丙)中等教育——原有各類中學，應維持原狀，其為州廳設立而規模大者，改為省立師範學校，並應增設實業學校，改為職校，隸省辦理。

(丁)高等教育——原有帝大改組國立臺北大學，農、工、商三高等學校，分別改為省立研究院接收續辦。

(戊)社會教育——原有社教機關，以實施奴化教育為主者，悉予接收封閉。其餘如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接收整理後予以開放。

(己)師資補充——臺灣光復後，師資必感缺乏，原有教員，甄審訓練酌予錄用，一面在內地舉辦志願赴臺教師登記。

(庚)教材供應——從速印刷大量國定本教材，運臺供應。

（辛）教育經費——由省組織教育款產清理委員會，調查清理，分配應用，嗣後按經費來源，分爲中央款、省款、及地方自籌款。

第四類　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

關於南洋華僑教育之復員，普後復員會議，曾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詳加研究，決定原則如下：

一、爲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與友好，提高華僑在國際上之地位起見，應注意一般文化水準之提高，力謀僑民自治能力之增進，與日常生活之改善。

二、爲保持南洋華僑愛好祖國之觀念起見，應注重本國語文、歷史、地理等科目之教學。

三、爲改進南洋華僑職業，增強其生產能力起見，對於職業教育及職業補習教育應切實推行。

四、爲改進南洋各類僑校起見，對僑教師資，應爲有計劃之甄審調派與培養，或舉行短期講習。

五、爲謀今後南洋僑校行政權之統一起見，對於過去南洋各地僑校在當地所受束縛，應設法解除，國內管理僑校機構，應力求統一。

六、爲加強南洋華僑知識青年之公民訓練與團體訓練起見，在華僑學校課程內，應注重集團訓練與童子軍訓練。

第五類　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

（甲）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之復學及轉學　抗戰期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參加軍事工作通譯工作者爲數甚多，退役後之復學與轉學，應有統一優待辦法，以示鼓勵。

（乙）戰後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蔣主席於慰問全國小學教師電內，曾經指示「在抗戰勝利之後，中央對於小學教員生活之保障，更謀切實合理之改善，」既戰事結束，辦理復員，應遵指示，立即實施。

（丙）社會教育工作之改進　抗戰以來，以人力、財力所限，社會教育未能宏收實效，既勝利已臨，應力謀進展，其方針應注重掃除文盲與公民訓練。

（丁）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之舉辦　戰事結束，各地中小學次第恢復，必更感師資不足，爲緊急補充之計，教育部應令各省市當局趕辦中小學合格教師登記及檢定，並速辦小學師資訓練班。

（戊）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　邊地師資最感缺乏，前爲獎勵合格教師前往服務，曾由教育部先後訂頒「教育部發給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及「國立各邊校支付新聘教職員到校旅費辦法」，尚著成效。惟復員以後，不僅客籍教師亟謀返鄉，即本籍教師亦有他往之趨勢，宜另訂「獎勵繼續服務邊地各級學校教師辦法」，以謀補救。

（己）戰後失學青年之收容與各種專業人員之訓練　抗戰八年，戰區範圍甚廣，各地青年學生，或受環境壓迫，未能繼續求學，或來至後方，直接間接參加抗戰工作，以致中途失學。勝利之後，均應設法予以復學機會，並應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各項建設需要人才之數，酌定收容及訓練辦法。

第二節　教育復員之設施

普後復員會議之後，教育部即派員分赴京滬、平津、武漢、廣州、臺灣、及東北等區，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及文教機關之接收與善後事宜；並加聘熟識各該區教育情形之人士，組織輔導委員會，協同辦理。同時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從速接辦境內中等學校，並督促轄以下教育之復興，一面編製復員預算，呈請中央核撥。

關於教育復員應從何時開始，當時亦頗費斟酌。教育部朱部長深感復員工作之繁重，曾擬以各校在收復區之校舍情形爲標準，分期遷移，以免課業之損失與人力、物力之浪費。但一般人在敵人投降之初，熱情洋溢，衆主儘早開始，不得已，乃決定以次年夏爲學校復員之期，令遷移各校，得以三十五年五月結束上期課程，並希望於九月間復員完竣。即此規定，仍不免有若干人士認爲過緩，蓋大多數均能了解事實困難，循是進行。茲將復員情形，於以下各目，約略分述，以見梗概。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遷復與維持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戰事開始之時，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統計一〇八所，學生四一、九二三名。迨勝利復員，校數已增至一四二所，學生亦增至八萬四千餘人（當時收復區之臨時大學補習班未計在內）。敵人對我教育文化機構摧殘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初未料在彌天炮火之中，我高等教育之成長反如是迅速而堅強。戰後專科以上學校之分布，教育普後復員會議中曾作大致決定，即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一部分遷回收復區，一部分留設後方，另一部分因戰事停頓者予以恢復。

關以交通工具之限制，各校遷移先後，不能不有通盤之安排。因於三十五年二月召集中等以上學校遷校會議，對於重慶附近各校遷移次序，員生數額，暨交通工具之分配等，再作具體之決定。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共六十單位，員生六萬

四千零六十七人，由教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浙江、陝西、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另照部令，依次復員。全國統計，大致分爲：(一)隔省遷移；(二)省內遷移；(三)戰時停頓院校之恢復；(四)留設原地；(五)敵僞學校接收改設等五類。其情形約如左表：

(一)隔省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十七校
(二)省內遷移之專科以上學校　十四校
(三)戰時停頓戰後恢復之專科以上學校　八校
(四)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　十七校
(五)敵僞所辦接收改設之專科以上學校　四校

右表所列，均係國立，前三類於三十五年暑假開始遷移，秋後遷竣，與四五兩類學校同時開學。至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皆自行遷移，但亦由教部補助經費。

第二目　國立中等學校之交省

按照教育善後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等學校以仍交各省市辦理爲原則，惟(一)有特殊情形者；(二)原設在邊遠省分者；(三)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因實驗關係及環境需要者，均得暫仍國立。

教育部根據上列決議，仍予繼續國立者，計有綏遠中學、湟川中學、河西中學、東北中山中學、第一第二華僑中學、漢民中學、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海事職業學校、成達師範、龍東師範及兩華僑師範。其餘三十餘校，則悉交省辦理。非本地籍學生，均分別資送原籍轉學。惟原籍地方秩序尚未恢復，或已無家可歸者，准暫留學校所在地，由該管教育廳局就近安置省立學校肄業，所需公費，仍予繼續維持。

改交省辦之國立中等學校，其原有經費即撥付各省，作爲補助。統計教育部爲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之修建設備補助各省經費，約共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交各省任用者，約二千五百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份以前之薪津由部撥省轉發。國立中等學校學生遷鄉轉學者，約二萬五千名，原有公費亦由部繼續給予。

此外，教育部爲協助各省市地方教育之復員，又先後撥補復員費一百零八億。

第三目　敵掠文物之接收與清理

戰時淪陷區圖書古物藝術品，多爲敵人掠奪。教育部於敵人投降前曾組織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預先調查計劃。勝利後派赴各區之特派員，除接收專科以上學校外，兼負接收保存文物之責任。

三十五年春，復就各區組織清點接收封存文物委員會，辦理已接收封存文物之啓封、清點、檢查、分配、發還等事項，對於圖書及其他文物之有鈐署或標識者，准原所有人或機關申請發還，其無標記未便發還者，暫爲保管，再作適當之分配。京滬、平津、武漢、廣州、東北、臺灣等六區，辦理均極順利。

第四目　復員交通之籌劃與協助

學校復員既決定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除復員經費另呈行政院核定外，其他最重要問題即爲交通工具。當時渝京交通水陸空三線，空運方面，原由行政院核配，八月間移交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辦理，旋又改爲行政院復員運輸委員會第一組負責。水運方面，初由船舶調配委員會配運，七月起改爲渝宜輸運聯合辦事處接辦。陸運方面，則由公路總局調配。三線統由中央黨政軍機關留渝聯合辦事處綜合處置，八月間中聯處撤銷，交重慶行轅之復員運輸委員會接管，教部爲協助各校接洽籌劃，特指派專人留渝負責辦理。

依遷校會議之決定，復員京滬之學校機關屬於專科以上者，六十單位，約六萬四千餘人，屬於中等學校者，三十八單位，約四萬餘人，合計九十八單位，十萬餘人。教育部於事前與交通機關洽妥，自五月開始，以月行萬人爲標準——水運六千，陸運三千，空運一千；七八月間再行酌增，期於秋季如期開學。雖嗣以糧運軍運萬分緊迫，未能實現月行萬人之預定計劃，但因最高當局之重視教育復員，及各運輸機構之熱心協助，卒於十月底之前，克告完成，實爲幸事。茲將教部協助各校運輸情形略述如次：

(一)水運——交通當局初允按總運量三分之一比例分配。旋因運糧關係，不能照數分配，經教部再三商洽，說明學生復員時間性之重要，許於糧船上艙酌配補位，復以川江分段運輸，疊生波折，七月後由教部在渝宜漢設置聯絡站，安頓員生住宿，並接洽轉程。自五月至十月底，共配得艙位，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一萬零四百二十四人，中等學校三千七百十一人，合計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人。

(二)空運——各校主要工作人員，預定每單位至少三人搭機先行。嗣因中航公司罷工，專機又奉令暫停，空運頗受阻滯，迨八月下旬，方恢復常態。當時教部既爲盡力設法，而交通當局亦頗同情協助，故自五月至八月底，共配得機位，計專科以上學校機關五百零五人，中等學校六十人，合共五百六十五人。九十兩月份又各撥專機七架，續運四百三十一人，七至十月間，另加渝平線機位一百五十七人，前後共計一千一百五十三人。

(三)陸運——在水運與空運萬分艱阻之際，陸運遂增其重要。惟以集中陸運之故，車輛亦時感不敷，尤其「回空費」擔負甚重，幸經教部商得路局同意，票價先用計帳方法，暫不付回空用，費鼓勵各校員生化整爲零，儘量陸行，以減少水運空運之困難。

第五目　建築設備之修復與補充

戰爭爆發以來，敵騎所至，對學校及文化機關，破壞最烈。先之以轟炸，繼之以掠奪，八年中，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建築設備損失之鉅，不可勝計。

在長期抗戰中，淪陷區之學校，固無新建設可言，即後方學校亦迭遭空襲，不易規復新創學校，則更限於物力，因陋就簡。勝利後，教育部即以最大努力求其解決。凡國立學校校舍，在淪陷期間，遭受破壞，或原有校址因復員後員生增加不敷應用，均由部撥款助其修復，一面爲其呈向主管機關撥給敵產房屋，以供補充之用。惟各校自戰事以來，學生人數均增加甚多，少則一倍，多有至三四倍以上者。戰前原有教室宿舍，即未遭破壞，亦多不敷用，加以各校教職員，在戰前多毋須住校，此時則以待遇及房荒關係，學校必需爲其準備宿舍，因此，校舍雖有增建，短期內仍不能達到足用之標準。

至設備之補充，實與校舍之修建同其重要。抗戰期中，政府曾撥一百萬美金定購圖書儀器，分發各校應用。時海口封鎖，須經仰光內運。太平洋戰爭爆發，仰光陷敵，搶運一百十五箱，損失一百七十餘箱。其後續到七百餘箱，改由加爾各答空運至昆明。勝利後，教育部派員向美國催提其餘部分，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續運到滬者，有圖書儀器三三五箱，雜誌七九九箱。此外，關於設備補充尚有下列各事：(一)美國圖書社代募圖書約十萬册，已到滬者六百餘箱。美國大波士頓捐書委員會捐書七十二箱，均已運滬。又美國圖書館協會贈我若干大學及研究機關之圖書亦均陸續郵寄。(二)勝利後，我曾託英國文化委員會在瑞典搜集英文名著十九種，每種四千餘册，頃已到滬七箱，約有一萬六千餘册。另購英國戰時叢書三十套，亦已到滬一百餘箱。(三)教育部商得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同意，撥美金四百萬元，補助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工農醫各學院作爲添購設備之用。現正由該署在美國積極配購。(四)生產局結束時，在後方拍賣器材，教育部需要，曾特購得機械工程實驗工廠機器七套分配留設後方各校應用。(五)教育部爲留設後方學校及國立師範學院充實設備起見，曾將建訓費所餘美金二十餘萬元分配各校院應用。

關於中等學校之儀器設備，教部計劃，重在國內自製。復員後，已令科學儀器製造所及博物標本製造所由川遷至京滬，並已增撥資金，添購機器，期於數年之內，逐漸擴充，成爲國內規模最大之廠所。一面爲復員應急起見，三十五年底已將中央研究院戰前製造儀器之存貨一千零四十八套，分配國立各中等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省市立中等學校應用。

第六目　收復區員生之甄審

戰時在淪陷區教育人員，其中有不少忠貞之士，祇以經濟或其他關係，不能內遷，忍辱含垢，良非得已。故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組織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詳加調查，除非附逆有據，悉予保障，繼續服務。

關於收復區敵僞所設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之處置，政府於復員以後，即在北平、上海、南京、武漢、廣州、青島、瀋陽七處，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訓練，並加甄審。三十五年暑假補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正式學校肄業。其已畢業學生，憑呈繳專門科目論文及三民主義、中國之命運兩書閱讀報告，予以審查，審查合格後，追認其畢業資格，由部給予畢業證書。

至於敵僞所設中等學校肄業生之甄審，目的則在檢查程度，核定學籍。甄審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行考試，並得委託各該學校與學年考試或畢業考試合併舉行。高初中已畢業學生，即憑呈繳三民主義閱讀報告予以審查，審查合格後，由所在地方教育廳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七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與救濟

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由教育部設置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原係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日寇投降後，此一戰時機構本擬即予結束，嗣以共黨叛國，收復區教育一時無法完全復員，故三十四年底，呈准行政院將該會改組，辦理收復區暨綏靖區之流亡青年輔導事宜，一面遵照復員程序將招訓會時代所設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戰區暨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九處，豫南、桂南、贛南、粵桂邊區招訓專員辦事處，及招致站四十處，接待所九處，訓導所七處，高初中遴修班六處，予以結束。惟戰時中學五校，戰時師範一校，職業班六處，及少數訓導處，或因所收訓之學生一時無法遣送，暫予保留，或合併改爲遴修班，繼續訓練，隨時輔導復學就業。

自改組爲輔導委員會後，以客觀事實之需要，於收復區各重要省市酌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三十五年度各方申請救濟之流亡青年不下六十餘萬人。該會除以核定救濟名額二萬七千餘名分設中學師範及臨時中學八校，中學遴修

班三十所，職業班一所，師資班五所外，不得已將長江以南輔導收訓單位於六月底結束，騰出名額及經費，以供加強救濟北方青年之用。一面復將各中學師範臨時中學職業班於寒暑假逐漸移交地方接辦，以利復員。此外並全力發動社會協助，以補政府財力之不足。計全年總登記流亡失業青年二〇〇、三二九名，收訓四一、五〇〇名，輔導復學六七、九〇一名，輔導就業八、九二一名，介紹從軍二、一九九名，臨時救濟七九、八〇八名。就中救濟金大部由該會專案請撥，其他救濟物資如麵粉、服裝、雜糧、與一部分現款，皆係行總各救濟分署之協助，以及各地地方團體所捐獻。

復員時期各級教育概況，在本年鑑另有專章，此處不再詳述。

第三節　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勝利復員之後，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於南京，出席國大代表一、七七二人，會議四十二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宣布是年年底，結束訓政。憲法中對教育文化，列有專節，其規定之詳贍，實爲各國教育界所稱道。此不僅爲我教育人士多年努力之表現，實亦全國人民重視教育文化之明證。茲樓述其原委及教育文化在憲法上之地位如次：

甲、第一目　各國憲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各國憲法中有教育規定者，不甚多見。當時憲法，或偏重人民權利之保障，或注意政府權力之約束。大戰以後，民生問題日趨嚴重，教育事業漸受注意，一般人士，方覺過去憲法只有消極保障與約束，其結果僅維持國家形式上之秩序，不足以促進政治、經濟、或文化之發展。故戰後各國新制憲法，均增列教育經濟兩項，而著名之德國韋瑪憲法與蘇聯新憲法，對於此兩項規定，尤爲詳密。

世界憲法中，對於教育之規定，以法國、可斯他里加、與瑞士爲最早，德國、但澤、與祕魯爲最詳。法國憲法，公布於一七九一年（不久即廢止）；可斯他里加憲法公布於一八七一年；瑞士憲法公布於一八七四年。德國、但澤憲法各列教育條文九條，祕魯憲法，列教育條文十二條。現行各國憲法，有教育條文者，凡三十八國。茲簡列如左：

（一）教育條文列於總則章者一國：

一八七四年瑞士聯邦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七條。

（二）教育條文列於權利章者計十九國：

一八八〇年波里維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條。

一八八六年哥倫比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一條。

一八八六年薩爾發多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

一八九三年比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

一九〇六年增訂波斯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一九一九年盧森堡大公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一九二〇年愛斯多尼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條。

一九二〇年丹麥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三條。

一九二三年羅馬尼亞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四條。

一九二四年土爾其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七條。

一九二四年多米尼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六條第四款。

一九二四年匈杜剌斯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十六條。

一九二五年智利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條第七款。

一九二七年希臘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十三條。

一九二八年古巴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亞爾班尼亞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一九三一年阿富汗皇國基本法　規定於第二十條。

一九三一年墨西哥聯邦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三條。

一九三二年海地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九條。

（三）教育條文列於權利與義務章者計六國：

一九二〇年捷克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二一年南斯拉夫憲法　規定於第十六條。

一九二六年波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九十四條、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一九三〇年埃及憲法　規定於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二十條。

（四）教育條文列於憲法保障章者一國：

一九二八年瓜地瑪拉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八條。

（五）教育條文列於家庭經濟及文化章者一國：

一九三一年西班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十八條至第四十九條。

（六）教育條文列於國家之職務章者一國：

一九二一年利須登士登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七）教育條文列於國家組織章者一國：

一九二九年委內瑞拉聯邦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五條第九款。

（八）教育條文列於教育與救濟章者一國：

一九二二年荷蘭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百九十五條。

（九）教育條文列爲專節專章或專篇者計八國：

一八七一年可斯他里加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五篇計二條。

一九一一年保加利亞王國憲法　規定於第十二章第七節計一條。

一九一九年德意志國憲法　規定於第四章計九條。

一九一九年芬蘭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八章計六條。

一九二八年立陶宛憲法　規定於第九章計五條。

一九三〇年但澤自由市憲法　規定於第二章第四節計九條。

一九三三年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規定於第一篇第三章　復員時期之教育　九章計三條。

一九三三年蘇魯憲法　規定於第三章計十三條。

第二目　我國憲法規定教育條文之經過

（一）訓政時期約法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中對教育並無規定。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則列有專章。茲將全章條文，照錄如後：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及保存。

在上述十二條中，規定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根本原則，以與立國之精神相配合；男女教育機會一律平等，學齡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及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推行國家之教育政策；中央地方應寬籌教育經費，並保障經費之獨立；成績優良之私立學校應予補助，華僑教育應予獎勵，成績優良久於其職之教職員應予保障，品學並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應予獎進，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應予鼓勵，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應予保存。——凡此諸端，均爲近代國家推進教育文化所採之政策。

（二）五五憲法草案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民國二十五年，國民政府準備行憲，是年五月五日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全文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對於教育一項，列有專章，共八條，規定較訓政時期約法更爲詳密。全章原文如次：

五五憲法草案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

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

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

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

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五五憲法草案之規定，在立法精神上與訓政時期約法，雖無甚出入，然內容則切實多矣。茲作比較如下：

一、訓政時期約法，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僅是一種概括的規定，憲法草案中既第一條已明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自不宜再列空泛之原則，故作進一步的具體記載，改爲教育宗旨。

二、訓政時期約法，僅規定男女教育機會平等，憲法草案則更澈底規定人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三、訓政時期約法，只規定學齡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憲法草案則將學齡起訖期間，明白標出，且規定免繳學費，至於名稱方面，訓政時期約法沿用義務教育一詞，憲法草案則改爲基本教育。

四、訓政時期約法，對於成年補習教育，無免費的規定，憲法草案則訂明免納學費。

五、訓政時期約法，僅言中央及地方應覓籌教育經費，憲法草案則明白規定其在預算總額內應占之百分比。

六、訓政時期約法五十三條至五十七條，憲法草案併爲一條，分列五款。「華僑教育」改爲「僑居國外國民教育；」「私立學校」改爲「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學校教職員」改爲「從事教育：」均含義較廣。惟「學術之研究與發明，」刪「研究」字樣，又五條併爲一條，以行文之故，刪「保障」「保護」字樣，均使意義轉窄，爲憾事耳。

(二)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　憲法草案既已完成，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二十六年五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原期於是年十一月，即行集會。嗣以日寇進侵，無從舉行。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又擬定期召集，後因各黨派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商定增加代表名額，並修正憲草內容。修正案內規定教育文化各條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技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政協憲草中教育條文之規定，雖甚爲簡略。然五五憲草之精神，大體仍尙保存，惟關於具體事項，如學齡之規定，學費之免納，經費最低限度之比例，國庫對貧瘠地區之補助，私人經營教育之獎勵等，均未列入。懸揣修正草案用意，或以「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原則既定，一切細目，俱應以法律定之，不必列入憲法耳。

第三目　現行憲法中規定之教育條文

制憲國民大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於首都，對國民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即政協憲草）初作廣泛討論，次則分組審查，綜合審查，最後經過三讀會討論表決，再以全文總表決，由全體起立鄭重通過。於是中華民國憲法，遂告產生。全文十四章一百七十五條，在基本國策一章中列有教育文化一節，計十條，另人民之權利義務章中亦列二條。茲將憲法上有關教育文化各條款，列舉於後：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立經營之教育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中華民國憲法中規定之各條，除第十一及第二十一兩條，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爲人民受教育及有講學著作自由之總原則外，其在基本國策章教育文化節中之十條，則充分表現下列各點：

（一）制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　五五憲草教育章，規定教育宗旨謂：「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識，以造成健全國民。」（第一百三十一條）此次憲法第一五八條僅規定教育文化之基本原則，云：「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此後可隨時代之演進與需要，基此原則制定教育宗旨，實較五五憲草，爲有彈性。

（二）發揚三民主義精神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立國基本，載在憲法第一條，一切教育設施，自應以發揚三民主義爲依歸。如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科學及生活智能。」所謂民族精神，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族主義，「自治精神」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權主義；「科學及生活智能」自本於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其意甚明。又如第一六〇條規定一律受基本教育，以提高民族素質，及第一六六條規定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物、古蹟，均本於民族主義。第一五九條規定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三條規定補助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比額，以期教育順利發展，第一六一條規定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等，均本於民權主義，第一六五條規定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六條規定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以增進民生樂利，亦本於民生主義。一言以蔽之，各條所定，莫不以三民主義爲其出發之點。

（三）注重教育機會平等　教育機會平等，憲法中極爲重視。第一五九條既明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復規定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未受基本教育者一律受補習教育，對於學行俱優而無力升學之學生，又於一六一條規定設獎學金額，予以升學機會，第一六四條規定各級教育之經費比額，並保障依法設置之基金，第一六三條規定邊遠貧瘠地區經費由國庫補助，俾教育經費不致受經費之限制，而影響其發展，第一六七條規定對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及僑民教育事業之獎勵與補助，此均所以實行機會均等，保障人民教育之權利，而明定國家對教育之責任也。

（四）教育權之明確規定　國家教育權之規定，爲近代國家之一致要求。我國教育，在科舉時代，雖重視私家教學，然而教育之目標及一切實施之方法，莫不一遵論才之軌範。降及清末，創辦新教育，教育行政權限，仍遇去遺風，政策制度，固由國家訂定，即教育實施辦法，亦由中央擬訂，此實爲歷史遞遭之結果，而非有意之人爲。惟現代行政設施，隨民智之進步而逐漸推移，故論者遂謂教育文化事業，國家如限制過多，或中央集權不變，足以妨礙教育文化之發展。此次憲法，亦頗採此種論點，第一六二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專繹法意，雖確認教育權屬於國家，但載明國家政策應爲監督，而非統制。換言之，即國家監督教育，須依法律之規定，不得爲任意之措施。此足證明憲法所訂教育權限，比諸過去較爲民主。至關於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憲法第一〇八條「四、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

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一〇九條，「一、省教育衞生實業及交通，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一一〇條，「一、縣教育衞生實業及交通，由縣立法並執行之。」是省縣均有就其範圍立法之權。第一一一條復明白規定：「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此蓋本於　國父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意也。

（五）提高與普及並重　憲法中關於普及教育之條文，共有四條：第一五九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六〇條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庫補助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第一六四條規定省及市縣教育文化預算之比額。關於提高文化水準之條文，亦有四條，第一六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第一六六條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第一六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六七條規定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應予獎勵或補助。教育之普及與文化水準之提高，雖各爲一事，然兩者必相輔而行，方足以言進步。

（六）教育經費之保障　憲法第一六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其預算，應予以保障。」我國教育之不發達，經費缺乏，自亦主因之一。過去中央教育經費從未達總預算百分之五，此次將國省縣分別規定最低之百分比額，實爲新憲法之一大特點。

第二編　教育行政

第一章　學制

第一節　學制之變遷

第一目　清末之學制

一、壬寅學制

我國新教育，發軔於清同治初年，其時倘以科舉教育爲正統，若干新創學校如同文館廣方言館等，均迫於需要而設立，並無整個計劃，亦無學校系統可言。迨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下詔興學，管學大臣張百熙奉旨擬學堂章程，次年奏定頒布，此爲中國有正式學制之始。是年歲次「壬寅」，故習稱「壬寅學制」。其所定系統，略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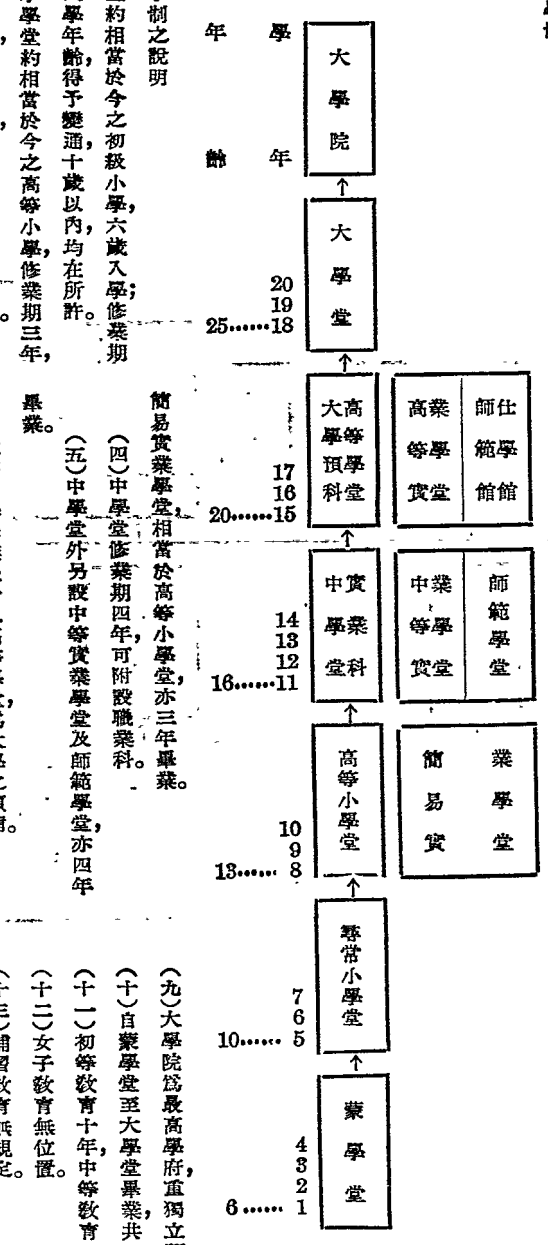

壬寅學制之說明

（一）蒙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小學，六歲入學；修業期四年，創辦之始，入學年齡得予變通，十歲以內，均在所許。

（二）尋常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高等小學，修業期三年，蒙學堂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十五歲以下均得入學。

（三）高等小學堂約相當於今之初級中學，修業期三年，尋常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始，二十歲以下得入學。另設簡易實業學堂，相當於高等小學堂，亦三年畢業。

（四）中學堂修業期四年，可附設職業科。

（五）中學堂外另設中等實業學堂及師範學堂，亦四年畢業。

（六）中學畢業後升入高等學堂，爲大學之預備。

（七）高等學堂及大學預備科，各分政、藝兩科。

（八）大學堂分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業、商務、醫術七科。

（九）大學院爲最高學府，重獨立研究，不重課程講授。

（十）自蒙學堂至大學堂畢業，共二十學年。

（十一）初等教育十年，中等教育四年，高等教育六年。

（十二）女子教育無位置。

（十三）補習教育無規定。

（十四）學校系統同時爲教育行政系統。

二、癸卯學制

壬寅學制，雖經頒布，但未實行。次年癸卯（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閏五月，又命張之洞、榮慶與張百熙會同重訂，十一月脫舊制，另頒「奏定學堂章程」，亦稱「癸卯學制」。其所定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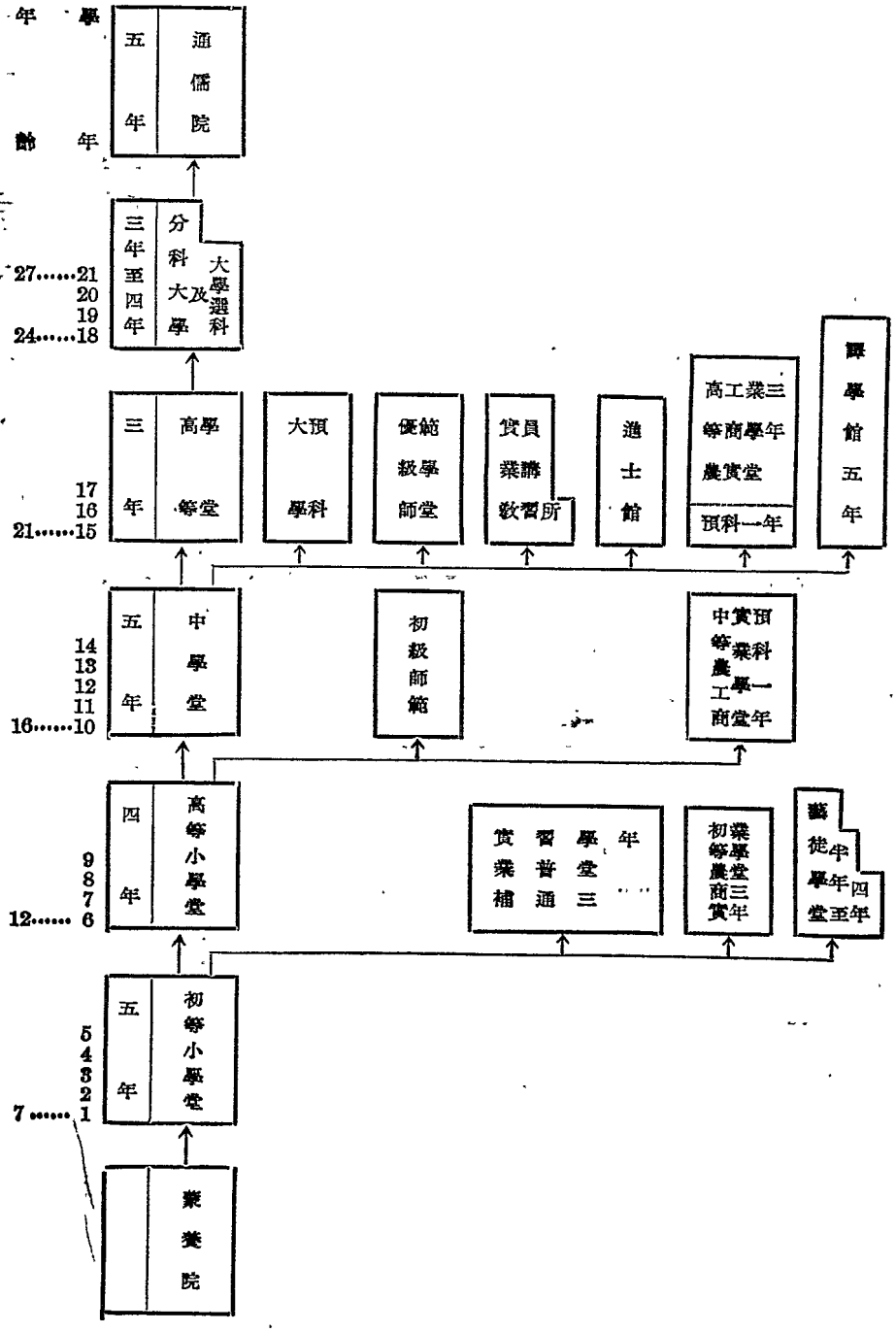

癸卯學制之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二十一年。

（二）初等教育九年，中學與初級師範五年，大學連預科六年或七年。

（三）蒙養院附設於育嬰堂、敬節堂、以識字之乳媼及節婦爲保姆，入院年齡爲五歲至七歲，其性質頗似今之幼稚園。

(四)女子教育僅包括於家庭教育中。

(五)初等小學堂修業五年，入學年齡七歲，創辦之初，九歲十歲並准收錄。

(六)高等小學堂修業四年，初等小學畢業後升入之，創辦之初，十五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七)中學堂修業五年，高等小學堂畢業者升入肄業，創辦之初，十八歲以上考試合格者亦可入學。

(八)大學預科爲分科制。

(九)大學爲分科制。

(十)補習教育與高等小學並行。

(十一)師範教育加實業教員養成所。

光緒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冬，設立學部，對「癸卯學制」略有修改：

(一)三十一年，三十二年，通令設立半日學堂，專收貧寒子弟，不取學費，不拘年歲。

(二)三十三年正月，頒定女子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級，修業期各四年。規定男子小學分別設立，不得混合。

(三)宣統元年三月，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分初等小學爲三種：甲、五年完全科；乙、四年簡易科；丙、三年簡易科。

癸卯學制，遠採日本，近酌舊章，易稿多次，始經草就，實行以後，又重加修正，就學制本身言已屬相當完備，清末創設學校，皆以此爲依據。

第二目　民初之學制

民國肇建，教育部爲適應政體，特於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七月，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於北平，商議重訂學制，九月三日正式公布，是爲「壬子學制」，規定學校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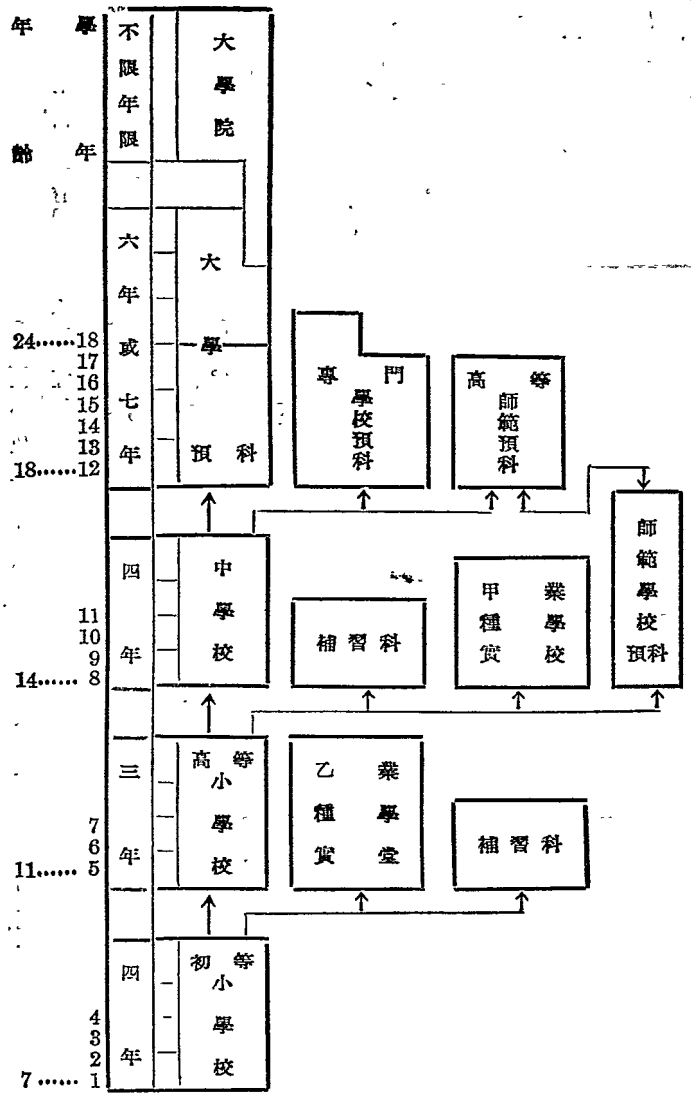

壬子學制之說明：

（一）系統全體共十八年，初等教育七年，中等教育四年，大學連預科六年至七年。

（二）初等小學四年畢業，爲義務教育，畢業後入高等小學或乙種實業學校。

（三）初等小學得男女同校。

（四）高等小學三年畢業，畢業後入中學或師範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

（五）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同設補習科，爲畢業後欲升入他校者補修學科兼爲職業上之準備，均二年畢業。

（六）中學校四年畢業，畢業後入大學或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

（七）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三年畢業。

（八）師範學校本科四年，預科一年；高等師範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九）大學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三年。

（十）專門學校本科三年或四年，預科一年。

（十一）大學分科，大學預科不分科。

（十二）高等教育通行預科制。

（十三）大學院置學術研究，不定年限。

（十四）壬子學制與癸卯學制之差異：

甲按癸卯學制通儒院五年，自秦漢院起，共爲二十六年；壬子學制對大學院不訂年限，全部祇十八年。

乙壬子學制將小學減去二年，中學減去一年，對專門學校則提高程度。

丙壬子學制取消高等學堂，值於大學附設預科。

（十五）表內所註年齡係略示標準，並非嚴格限定某年齡入某種學校。

「壬子學制」雖爲適應新政體而產生，但大體仍須清末所訂，施行數年，缺點頗多，民國四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提議修改，採用德國變軌制，對初等教育階段略有變更，惜決議以後，未曾實行。

第三目　新學制之制定

民國八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年會又討論修改學校系統問題，歷三屆會議之研究，至民國十年，在廣州舉行第七屆會議，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徵求全國意見。

次年（民國十一年，公元一九二二年）九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於濟南，將全國教育聯合會之議案稍加修正，十一月一日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此即所謂「新學制」，又稱「壬戌學制」。茲將其所訂學校系統，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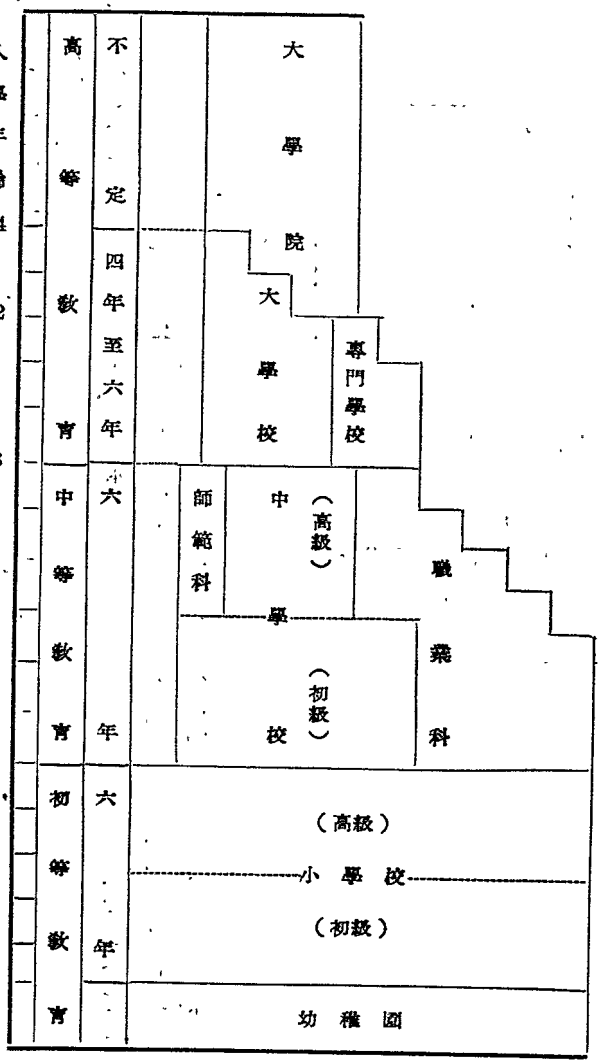

右表系統，當時係根據七項標準訂定：

1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2發揮平民教育精神，3謀個性之發展，4注意國民經濟力，5注意生活教育，6使教育易於普及，7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新學制」之說明：

（一）初等教育

1 小學校修業年限，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

2 小學校得分高初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3 義務教育年限暫以四年爲準；但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義務教育入學年齡，各省區依地方情形自定之。

4 小學課程，得於較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置職業準備之教育。

5 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6 對於年長失學者，宜設補習學校。

（二）中等教育

7 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8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并設，但有特別情形，得單設之。

9 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10 高級中學分爲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11 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

12 各地方得設中等課程之補習學校或補習科。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定之。

13 職業學校之期限及課程，得斟量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定之。（依舊制設立之乙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收受高級小學畢業生；但依地方情形，亦得收受相當年齡之修了初級小學學生。）

14 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校內，酌設職業教育實驗所。

15 師範學校得單設，修業二年或三年，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

16 師範學校後三年，酌行分組選修制。

17 爲補充初級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

（三）高等教育

18 大學校設數科或一科均可，設一科者稱某科大學校。

19 醫科大學及法科大學校修業年限至少五年。師範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依舊制設立之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時期內提高程度，收受高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稱爲師範大學校。）

20 大學校用選科制。

21 因學科及地方特別情形，得設專門學校。

22 大學校及專門學校，得附設專修科，凡志願修習某種學術或職業而有相當程度者入之，修業年限不等。

23 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校教育科或師範大學校，亦得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收受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生。

（四）附則

24 注重人才教育，得變通年期及教程，使優異之智能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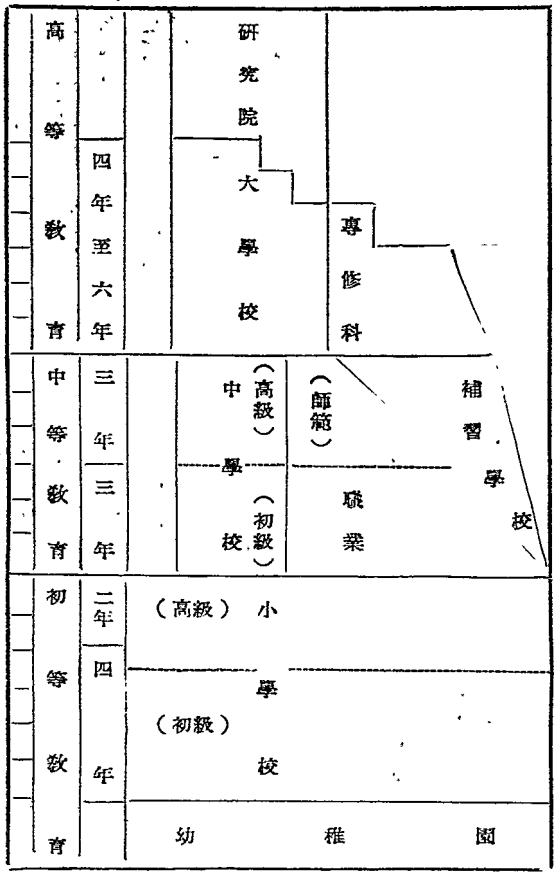

展發。

25對於精神或身體上有缺陷者，應施以相當之特種教育。

第四目　新學制後之變遷

民國十七年（公元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曾成立「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對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作如上之修改：

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教育系統，曾規定六項原則：1根據本國實情　2適應民生需要　3增高教育效率　4謀個性之發展　5使教育易於普及　6留地方伸縮可能。其主要之變更如下：

（一）初等教育

1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得單設之。

2小學校課程於略高年級，斟酌地方情形，增設職業準備學科。

3初級小學畢了後，得施行相當年期之補習教育。

（二）中等教育

4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分爲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5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6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有特別情形時得單獨設立，但以集中設立爲原則。

7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8高級中學，得分普通科及農、工、商、家事、師範等職業科；但酌量地方情形，得單設普通科。

農、工、商、師範等科，得單獨設立爲高級職業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三年爲原則。

9中學校，初級三年以上得酌行選科制。

10各地方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或稱民衆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

11爲推廣職業教育計，得於相當學校內附設職業師資科。

12爲補充鄉村小學教員之不足，得酌設鄉村師範學校，收受初級中學畢業生或相當程度學校肄業生之有教學經驗且對於鄉村教育具改革之志願者。修業年限一年以上。

（三）高等教育

13大學校修業年限四年至七年。醫科及法科修業年限至少五年。

14爲補充初級中學教員之不足，得設二年之師範專修科，附設於大學教育院，收受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生。

15研究院爲大學畢業生而設，年限不定。

第二節　現行學制

第一目　現行學制之演成

自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後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略加修正，其後逐漸又有局部增改，成現行之制度。茲述其演進如次：

一、學前教育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規程」，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幼稚兒童，予以一年或二年之保育。但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三年或四年之保育。」（第二條）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第二條）

二、初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小學法」，教育部隨即制定「小學規程」，於次年三月頒行。依照規定：「小學修學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小學法第二條）「小學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小學規程第五條）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一次，規定「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第三條）「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並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第四條）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遵照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辦法，制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五月二十八日提經行政院通過。六月十四日公布「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細則」，依照規定：「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條）二十四年七月八日公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六條）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三條）「二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程度，應相當於小學初級第三學年修業期滿之程度。」（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第四條）

民國二十九年，爲配合「新縣制」之實施，初等教育有重大之改革，小學改稱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實施政教合一及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合一。是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依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內同時實施，並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逐漸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民衆補習教育。」（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

同年四月八日公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二十八日公布「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依規定：「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五條）又「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民教部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補習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四條）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三十四年六月五日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依照規定：「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均設高初兩級。」（國民學校法第五條）「（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分設兒童教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二）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以儘設初級——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四個學級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設高級——五年級及六年級——兩個學級，分別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三）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設高初兩級——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六個學級——除收受學校所在保及附近未設有國民學校各保之學齡兒童，施以四年或六年之基本教育外，並得收受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初級畢業生，施以基本教育。（四）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得分高初兩級，各級均分設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在兒童班上課時間外，按季節選擇適當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上課。初級班收受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補習教育，高級班收受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男女，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四條）

三、中等教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職業學校法」，同月二十四日公布「中學法」。教

育部隨即分別制定「中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施行。

中學方面，依照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中學法第二條）「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中學規程第四條）「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中學規程第五條）「中學規程」在二十四年六月二日教育部公布修正一次，對於上述條文無變動。

師範學校方面，依照規定「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師範學校法第三條）「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師範學校規程第七條）「師範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師範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職業學校方面，依照規定「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校法第二條）「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規程第七條）「職業學校規程」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三十六年四月九日兩度修正，對以上條文無變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規定「助產特科生之入學資格，以曾在公立或已備案之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畢業……」（二）「曾受課及實習共計一千六百小時。」（四）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五日教育部公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規定「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生……」（二）「護士特科修業期限規定爲一年半……」（四）

四、高等教育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法」兩種，同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制定「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一條）「專修科之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後，須再實習一年。」（大學規程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專科學校組織法第九條）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訓令「專科畢校得採用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畢生，自二十八畢年度起，先從音樂、藝術、戲劇、獸醫等科試行。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大學法」，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同時又公布「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第二十條）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爲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之一重大改革，依規定：「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俟教育部訓令最後一年改爲實習）「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第七條）「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九條）「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第十條）「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第十一條）「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校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第十二條）民國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公布「設置師範學院辦法」，學生之肄業年限，入學資歷，與「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一條同。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在學制方面無更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部令再度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取消「師範學院初級部」，同時公布「改進師範學院辦法」，減少師範學院之分系，但於學制方面仍無變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令頒「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得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第二條）「各研究所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著于部，得某研究所某部（例如理科研究所物理部）。」（第三條）「各研究生研究期限暫定爲至少二年。」（第八條）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一次（第十條），對於修業年限無變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各研究所應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第二條），取消原來之研究院名稱。該規程對研究所研究時期無規定。但依「學位授予法」（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條規定在研究所繼續研究二年以上，經該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即可提出爲碩士候選人。

六、補習教育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下：（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並予以公民之訓練。」（第一條）「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職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第六條）「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第七條）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布「民衆學校規程」，規定：「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技能。民衆學校得應事實需要設高級班。」（第一條）「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了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入高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第六條）

二十五年八月行政院通過「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期間爲「三個月至六個月」（第四條）「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失學民衆。」（第五條）同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公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規定：「凡超過義務教育年齡（十二歲）之失學民衆，均應入校學習，但應先自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及較幼之民衆。」（第十條）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教育部公布「補習教育規程」，規定：「補習學校以傳授或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爲宗旨。……」（第一條）「補習學校之修業期限，至少應爲兩個月，得於晨間或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授課。」（第五條）「補習學校學生，不拘年齡及入學資格，惟以曾受相當教育者爲限。」（第十條）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補習學校法」，規定：「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第一條）三十五年三月二日教育部公布「補習學校規則」，規定：「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爲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第二條）「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第八條）「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第十六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1）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2）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3）有同等學力者。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1）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2）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3）有同等學力者。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1）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2）

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3)有同等學力者，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第十七條）「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學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免驗入學試驗。」（第二十五條）「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畢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第二十七條）「補習學校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前項考驗辦法另定之，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第二十八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畢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畢分證明書。」（第二十九條）

第二目　現行學制圖說

現行學制，自十一年公布之「新學制」逐漸演成，已詳前目。茲將現行學校系統作圖說如次：

學校教育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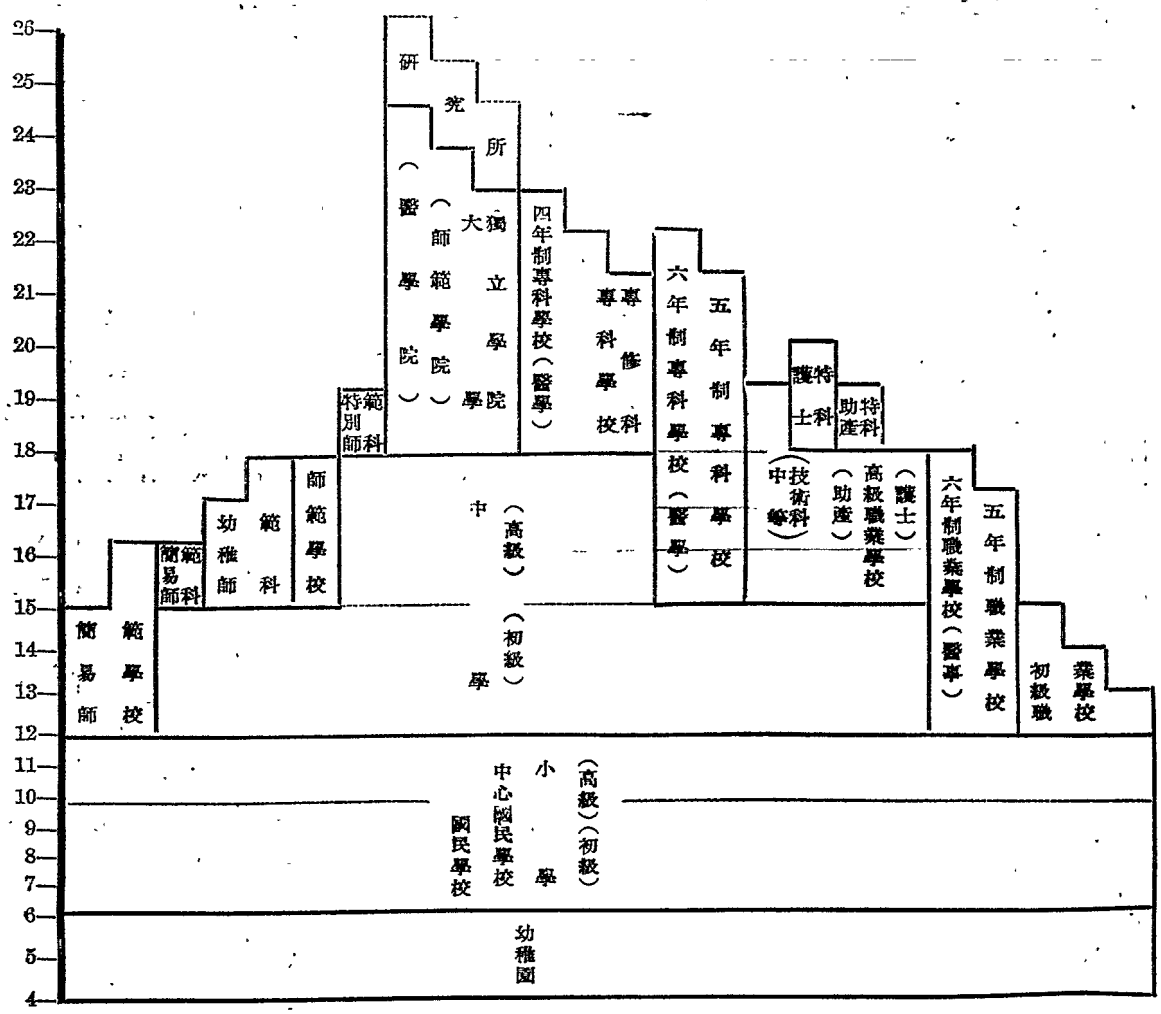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爲適應實際情形，入學年齡均得酌予提高，因而在學年齡亦隨同提。高師範學校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初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二足歲至十八足歲，高級職業學校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六歲至三十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入學年齡得定爲十七歲至三十歲。

2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年齡無明令規定。

3 專修科肄業二年或三年附設於專科以上學校內。

4 邊疆教育部份爲適應特殊需要，對於現行學制有酌予變通之處，未納入國內。

現行學制之說明

（一）學前教育

1 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

2 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二）國民教育

1 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

2 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3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修業期限，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

（三）中等教育

1 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

2 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招收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簡易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3 職業學校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一）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而年在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者，修業年限五年。

（三）高等教育

1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另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科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3 研究所招收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繼續研究二年以上，得提爲碩士學位候選人。

（四）補習教育

1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兩種。

2 補習學校分初中高三級。

3 初級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中級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第二章　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停止科舉，三十二年正月，奏准設學部，是爲最高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民國既建，改設教育部，自茲以降，迄民國十六年，無甚變改。

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於廣東設立教育行政委員會，爲國民政府最早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十六年定都南京，是年六月十三日政治會議決議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行政機關，試行大學院制。十七年冬，國民政府改組，廢大學院制，復設教育部。歷年來部內組織，屢有變更。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設總務

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編審處。並設大學委員會，策劃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必要時得加設各委員會。部長以下設政務次長一人，常任次長一人，祕書四人至六人，參事二人至四人，司長四人，編審處主任一人，（編審處主任之設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科長科員各若干人。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第一次修正組織法，增設兼祕教育司，及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增司長爲五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組織法第十六條，常任次長改爲常務次長，是爲第二次修正。

同年七月六日又公布修正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其主要修正之點爲一、增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二、規定科長及科員人數，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三、規定各級人員之任別，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是爲第三次修正。

嗣因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又有修正，是爲第四次修正。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復有第五次修正。督學由四人至六人增爲六至十人；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改爲十四人至十六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改爲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督學二人簡任改爲四人簡任。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增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部員名額亦有增加，科長由十四人至十六人增爲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由八十人至一百零六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因事務上之必要並得酌用雇員。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第八次修正，裁視察，同時將督學名額由八人至十六人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除四人簡任外，另六人聘任，餘薦任。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增設人事處，處長一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改統計室爲統計處，統計室主任改稱統計處處長。科長由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增設爲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由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增設爲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另增設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必要時並得設聘用人員二十八至三十二人。祕書二人簡任改爲三人簡任。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增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一人，簡任。部員人數，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減爲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減爲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減爲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現設各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掌如下：

（1）教育研究委員會——設學制組、課程組、師資組、行政組。

（2）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研究實驗組。

（3）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標準語言文字之推行、編訂、審核及翻譯人員之訓練指導等事項，不分組。

（4）訓育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訓育政策之研究，訓練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第二組，掌理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服務事項；第三組，掌理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5）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設第一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聯絡通訊指導考核等事項。第二組，掌理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第三組，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福利事業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6）醫學教育委員會——設獸醫教育組、護士教育組、助產教育組、衞生教育組。

（7）學術審議委員會——掌理著作發明之獎勵，教授資格之審查及審議高等教育改進等事項。

以上為教育部組織之大要，茲附錄組織法及組織系統圖整規程如左：

一、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三六、二、一二）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高等教育司，
二、中等教育司，
三、國民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邊疆教育司，
六、總務司，
七、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義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四、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中等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國民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
三、關於幼稚園教育事項，
四、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事項，
二、關於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六、關於博物館及科學館事項，
七、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八、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九、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十、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關於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關於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司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規劃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十三條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間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三、關於國外研究及考察事項，
四、關於國外留學生選派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六、關於其他國際文化教育事項。

第十四條　學校所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查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編製報告，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五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司處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三十人至四十人，視察指導全國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七人至一百二十五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二人。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處長祕書三人及督學四人簡任，督學六人聘任，其餘祕書督學科長應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置會計處及統計處，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分掌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

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置人事處，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八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教育部處務規程

教育部參字第二九六二五號部令修正公佈（三七、五、二十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執行職務，除遵照公務員服務法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科組處理事務涉及其他司處室會科組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司處室會意見不同時，陳由部次長核定之。科組間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支配，由主管司主辦總務司會核或由總務司會同主管司簽呈部次長核定。

第五條　本部對外行文以本部名義行之。其有用各司處室會名義行文者，除普通查詢接洽事件在本部規定範圍或部次長業已核定者外，其餘仍須呈經部次長核閱。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本部高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院系科組及研究所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及學額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之審核及畢業證書驗印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實習及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學生學籍資格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及教材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覆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任用及待遇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訓育體育衛生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學術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七、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第七條　本部中等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五、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高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高等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二、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校舍建築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圖書儀器之購置分配事項；

四、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員額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用費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之規定與審核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及其系科之設置變更
　整組織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三、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經費設備課程教材
　及學生學業成績覆核事項；
四、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之訓育體育衞生事項；
五、關於培養中等學校師資院校學生學籍學業待遇實
　習及畢業生服務指導事項；
六、關於師範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七、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中等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學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中學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中學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中學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五、關於中學之訓育體育衞生事項；
六、關於中學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七、關於中等學校童子軍教育事項；
八、關於僑民中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職業學校之課程教材及設備事項；
四、關於職業學校教員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五、關於職業學校之訓育體育衞生事項；
六、關於職業學校學生之免費公費及特設獎學金事項；
七、關於職業指導事項；
八、關於僑民職業教育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制度之改進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教育行政計劃及概算之覈核事項；
四、關於各省市教育工作報告之覈核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其他有關教育行政事項。

第八條　本部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培養初等教育師資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師範學校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四、關於師範學校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等之研究改進
　事項；
五、關於師範學校學生學籍待遇事項；
六、關於小學教員登記任用待遇檢定及進修事項；
七、關於僑民師範教育事項；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國民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基本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關於縣市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關於小學之組織及行政事項；
五、關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服務事項；
六、關於僑民小學教育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學前教育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之設置組織事項；
三、關於小學幼稚園及嬰幼教育機關課程教材教學及
　設備等之研究改進事項；
四、關於初等教育實驗研究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兒童康樂福利之計劃改進事項。

第九條　本部社會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補習教育國語教育及學校機關團體辦理社會
　教育事項；
四、關於民衆教育館及巡迴教育事項；
五、關於家庭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六、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及進修事
　項；
八、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博物院及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二、關於禮制及社會風俗事項；
三、關於戲劇音樂及美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體育場及民衆健康教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讀物及國民曆事項；
六、關於文物展覽通俗講演及民衆娛樂事項；

七、關於文化機關團體之指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電化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電化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電化教育機構之督導及學校電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供應事項；

五、關於電化教育技術人員之訓練培養事項；

六、關於科學館督導事項；

七、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第十條　本部邊疆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邊疆教育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邊疆教育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邊教機關學校員額待遇及建築設備之統籌事項；

四、關於邊疆職業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五、關於各地方辦理邊疆教育之督導考核事項；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邊疆教育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邊疆專科以上學校及中學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各級邊疆教育之課程教材事項；

三、關於邊疆語文及鄉土教材之搜集整理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文化之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邊疆學生之待遇及輔導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邊疆師範學校之設置變更及管理考核事項；

二、關於邊疆中小學教員之登記介紹及聯絡通訊事項；

三、關於邊疆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輔導進修事項；

四、關於邊疆基本教育之推進事項；

五、關於邊疆社會教育之推進事項。

第十一條　本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暫置第一、第二兩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之計劃及推進事項；

二、關於國際文化教育合作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之選派審核及登記指導事項；

四、關於國際交換教授及學生事項；

五、關於國際獎學金事項；

六、關於教育學術人員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國際文化團體合作事項；

二、關於國際教育文化會議事項；

三、關於國際教育文化資料之搜集整理及介紹事項；

四、關於國外文化教育學術機關團體之調查事項；

第十二條　本部總務司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明術電報之譯發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檔案之整理保管事項；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發行及其他部編刊物之發行事項；

六、不屬於本司其他各科與總務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之購置印刷及設備事項；

三、關於本部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四、關於本部警衛及工役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部消防及衛生事項；

六、關於部屬機關學校建築修繕之審核監標驗收事項；

七、關於本部對外財物契約之簽訂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經費之籌劃分配事項；

二、關於各項教育經費之核發調節及其規劃支配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學生公費獎學金之籌撥事項；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借撥款項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務處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交代事項；

七、關於各項捐款之支配撥解及債券之經募事項；

八、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二、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存款捐據等件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三、關於現金出納與國庫銀行往來帳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現金收支表冊之編造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十三條　本部會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概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三、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四、關於預算流用及動支預備金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七、關於其他歲計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制度之設計推行事項；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帳目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收支憑單之會簽事項；

四、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記帳憑證之製具事項；

五、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會計籍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管各款類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

二、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事務之視察事項；

三、關於部屬機關學校歲計會計部份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會計室工作報告之編造及核轉事項；

五、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四條　本部統計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專科以上學校統計事項；

二、關於學術機關圖書統計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及本部核准出國人員統計事項；

四、關於國際文化教育事業統計事項；

五、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四、關於邊疆教育統計事項；

五、關於僑民教育統計事項；

六、關於部屬中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統計事項；

二、關於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設備統計事項；

三、關於獎捐資興學及獎勵著作發明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人事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圖表及統計報告之繕製編印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教育廳局統計工作之指導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統計人員之任免考績考成及部屬機關學校統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八、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本部人事處置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關於任免遷調及俸級之簽擬事項；

三、關於銓敘事項；

四、不屬於本處其他各科與本處職掌有關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考勤及獎懲事項；

二、關於考績考成事項；

三、關於退休撫卹事項；

四、關於員工福利之調查建議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人事登記及表報事項；

二、關於人事調查事項；

三、關於服務資歷證明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

第十六條　本部爲搜集資料供參考研究起見，設資料室，置第一第二兩組。

第一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報告及論文之撰擬與編纂事項；

二、關於教育政令之宣揚事項；

三、關於本部學術刊物之編審洽印事項；

四、其他有關編輯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教育資料之搜集事項；
二、關於教育資料之編藏事項；
三、關於本部圖書室事項；
四、其他有關資料事項。

第三章　文書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一科收發人員拆封摘由編號查明附件註明日期依次登記加蓋主辦單位戳記，於每日上下午登簿分送各主辦司處室會辦理。速要文件應隨到隨送。

第十八條　文件分配按照來文性質與各司處室會職掌而定。其性質關係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就其側重之單位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收到文件，應另簿登記，注明日期，隨時送主管長官核閱後，即時分交科組，由主管人擬定處理辦法，發交承辦人員辦理。最要文件須俟決定辦法者，應先簽呈請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條　凡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除發還者外，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第四科隨時簽收，並於正文上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密要電報及機要公文或來文封面署明長官親啓者，應由總務司隨時登記專簿提送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閱後，由祕書室處理或轉送各司處室會辦理。機密件得掛號不錄由分送各司處室會辦理。凡送各司處室會辦理者，機密件由指定人員承辦，最機密件由主管高級人員自行辦理。承辦機要文件人員於收到文件時，應於登件簿上親自簽署。

第二十二條　特速件速件與密件及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有限期或批明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內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二日；普通件限四日辦理完竣，其有特殊原因不克於限期內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祕書室編號轉呈批閱後，仍由祕書室發還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由承辦人員擬稿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分別特速件速件重要件及普通件，用顏色不同之登稿簿逐級轉陳，並依次轉送核簽名級核稿及會核人員，對於文稿內容程式及文字均須負責核改，於重要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機密件應親自或派員送遞。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應行會核者，其手續及時限如左：

甲　會核手續

一、文件會核以面洽爲原則，特速件及密要件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送會核，有關司處室會較多或爲緊要速件者，由主辦司處室會約集會商後，即主稿檢同紀錄或簽條逕行呈判。

二、主辦司處室會對會核意見同意時，即照加敍或修正逕行呈判，不再送會會核；意見不同時，由主辦司處室會整理集總簽明請示，集簽或附簽，不同意見之文件，應於核判後，仍送有關司處室會會閱，或加簽註明於擬發後補會。

上親自簽署。

第二十二條　特速件速件與密件及部次長交辦急要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文內原定有限期或批明有限期者，應於限期內辦完；未有限期者至遲不得逾二日；普通件限四日辦理完竣，其有特殊原因不克於限期內辦結者，應先具報，送由祕書室轉呈部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及請示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者，應會簽送由祕書室編號轉呈批閱後，仍由祕書室發還處理。

第二十四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件，由承辦人員擬稿署名稿面，並摘由登記分別特速件速件重要件及普通件，用顏色不同之登稿簿逐級轉陳，並依次轉送核簽名級核稿及會核人員，對於文稿內容程式及文字均須負責核改，於重要刪改處蓋章，款項數字及重要計數字均須用大寫，機密件應親自或派員送遞。

第二十五條　凡文件內容涉及兩司處室會以上應行會核者，其手續及時限如左：

甲　會核手續

一、文件會核以面洽爲原則，特速件及密要件由主管人員或承辦人員親送會核，有關司處室會較多或爲緊要速件者，由主辦司處室會約集會商後，即主稿檢同紀錄或簽條逕行呈判。

二、主辦司處室會對會核意見同意時，即照加敍或修正逕行呈判，不再送會會核；意見不同時，由主辦司處室會整理集總簽明請示，集簽或附簽，不同意見之文件，應於核判後，仍送有關司處室會會閱，或加簽註明於

三、會核司處室會較多，如對文稿無異議時，即依次遞送會核，全部會核完畢後，再送回呈判。

乙、會核時限

一、特速件隨時會簽，重要件會核時間每單位以半月爲限，普通件以一日爲限。

二、會核時限由主辦司處室會切實負責，其有逾時限者，應註明緣由，以明責任。

第二十六條　部長手諭交辦事項，由祕書室登記送主管司處室會辦理。

第二十七條　各司處室會簽呈文件如因急要逕呈核閱或面奉批示辦理者，應由逕呈或奉諭之司處室會通知祕書室補行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部法規之擬訂整理修正及解釋屬於通則部分，由參事室主辦分送各司處室會會核，屬於各司處室會主管部份，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參事室及其他有關司處室會核，重要者提交部務會議商討，呈請部次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部法規之公布廢止，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會核。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專案呈部規章之審核，由各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上級機關頒行法令之通飭施行及轉請解釋，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司處室會主辦，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條　訴願案件由參事室主辦，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一條　學校及教育機關文化團體立案備案文件整內容一部分屬於規章或涉及法令者，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二條　關於捐資興學之褒揚及獎勵教育人員案件，由主管司處室會主辦，參事室會核。

第三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所擬通令辦法計劃方案有涉及條規者，均送參事室會核，其他依法令辦理之例行文件如不發生疑義，應均不送會送會文件須由主辦或簽送之司處室會先行核註意見，有須查閱原案者，須由主辦之司處室會調附原卷。

第三十四條　本部法規公佈後，由總務司第一科油印分送各司處室會查考，並送若干份至參事室存編。

第三十五條　督學室主辦有關視察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核，各司處室會辦理派員外出視察及根據視察報告令飭機關學校遵辦暨其他與督學室有關文件，送督學室會核。

第三十六條　關於經費文件，由會計處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由其他司處室會主稿者，先送總務司，再送會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核。

第三十七條　人事處主辦人事文件，送有關司處室會會核，其他司處室會辦理文件涉及人事者，送人事處會核。

第三十八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發有關統計查報之表格，均應依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格式辦理，其在公務統計方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由統計處及有關司處室會會商辦理。

第三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主管業務暨各機關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送有關統計資料之處理，應照本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各項登記册籍格式經常登記，送由統計處整理統計。

第四十條　本部對外發佈新聞擬文稿編送計劃及報告應用業務統計數字，時均應以統計處編製之數字爲準。

第四十一條　各司處室會有關教育之資料文獻，應送由資料室登記或編藏。

第四十二條　各司處室會傳遞公文，均應用條簽登記，由收到司處室會查明簽收。

第四十三條　各司處室會辦理文稿，應於收文總號碼外加編本司處室會順序號碼，以便稽查。

第四十四條　文稿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祕書室送主辦司處室會轉送繕校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歸檔。

第四十五條　機密件呈經部長判行後，由祕書室送總務司第一科，指派辦理密件人員繕校送印封固或加蓋漆印後送發。

前項原稿由祕書室審察性質，分別送總務司歸檔，或由祕書室專檔保管，經相當時期，再送總務司歸密檔。

第四十六條　應登公報文件，由各司處室會主稿人員在稿面註明擬登公報，並送總務司會核。

第四十七條　凡送發本部附近各機關公文，應加黏順序編號之簽收單，由受收機關蓋章簽字後，掣回黏存或用送達簿以代簽單，郵寄文件，應將郵局單據黏存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部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一科列表繕存備查。

第四十九條　各司處室會處理事務須調閱舊卷時，應填寫調卷條向總務司第一科調取，用畢後即歸檔，如其時限超過兩星期者，應重辦調卷手續。

第五十條　各司處室會對於擬存文件，應簽註意見，由送呈核定後，仍由原辦司處室會登記轉送總務司歸檔。

第五十一條　本部公文處理之催查，由祕書室會同總務司辦理之。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五十二條　本部新任人員於奉到部文後，兩週內應到部供職。其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到部者，應先呈請部長核准。

第五十三條　本部新任人員自到職之日起薪，到部時須携帶部文，向人事處第二科報到，填送應繳驗之各項表件。

第五十四條　本部每日辦公時間依照規定辦理，各職員每日上下午到部時均應按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除因公接洽外，並不得接見賓客。每月月會及各種例會均須按時出席。

第五十五條　在例假日及非辦公時間，總務司第一第二兩科人員均應輪值，其餘人員遇有急要公事，由部次長或主管長官隨時指定到部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部派赴各地公幹及視察人員出發及回部時，應由本人填具公出或回部銷差報告單（單式另定），送由人事處登記呈閱。

第五十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遵照公務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部職員呈准辭職及免職撤職解職，應依照規定辦理移交，並自離職之日起停薪。

第五章　款項收支

第五十九條　本部收支款項，應由總務司司長第四科科長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蓋章，交證會計處記帳保管，總務司第四科非依會計處合法之傳票，不得爲出納之執行。

第六十條　本部職員薪俸，由總務司第四科按月造具薪俸

表，呈準核准後發放，技工及工役工資由總務司第二科造冊請領發放，領取薪俸工資時，應於收據上署名蓋章。

第六十一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目，應由總務司第四科列表送請會計處蓋章後呈閱。

第六十二條　本部經收各款，應分類按日登記。

第六章　庶務

第六十三條　本部營繕工程及公用物品之購置，由總務司第二科依照有關審計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總務司第二科得依規定向總務司第四科領取備用金，領款時須由第二科科長署名蓋章，送由司長核定。

第六十五條　本部所有財產儀器機械汽車及公用物品，均由總務司第二科負責保管，分別登入物品登記簿及財產登記簿。每屆月終造具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並於年終造具財產目錄，送由會計處轉報審計部備核。

第六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備領物單，分送各司處室會應用。各職員因公領用物品時，應於領物單內填明種類數目，由主管長官覆核後，向總務司第二科領取。每月月終，由總務司第二科按照各部份領用種類及數目編造統計呈閱。

第六十七條　本部職員因公外出，如必須乘用部車時，應詳填出勤事由，經主管長官簽章，通知總務司第二科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部警衛技工及工役由總務司第二科管理，但關於調派及懲獎等事項，須呈經總務司司長核准。

第六十九條　本部辦公處所之清潔及公產之整理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隨時檢查。

第七十條　本部員工攜帶物品外出時，須經總務司第二科檢驗後，發給放行證。

第七十一條　本部員工公共福利事項，由總務司第二科與人事處第二科會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部各司處室會得另定辦事細則。

第七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節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第一目　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省政府組織法」，規定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教育廳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祕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至十二人，委任。設督學若干人，薦任。教育廳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教育廳組織之實例，詳見本編第七章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第二目　縣教育行政組織

縣教育行政組織，十餘年來，迭有變更。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於縣政府內。據此，則縣教育事業原以設局管理爲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第三次內政會議決定：「縣政府以一律設科爲原則。」二十三年十二月，蔣委員長於南昌行營，頒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令豫、鄂、皖、贛、閩等省遵照辦理。少數省區，雖有試行裁局改科者，但各地教育人士，多以地方教育，正待積極充實，紛請維持原局，致裁局改科，並未普遍實施。

二十六年六月行政院會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其第八項規定：「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縣教育行政改局爲科之制，遂有明文規定，各縣之原有教育局，均於是裁撤。

改科以後，局長降爲佐治人員，教育設施，動輒牽制，尤其國民教育之推行，大受頓挫。教育部爲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起見，迭請行政院恢復各縣市教育局。各級黨部各級民意機關，堅教育團體亦常有同樣主張。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乃以從玖字第五二四六號訓令規定：「各省得就地方需要，於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酌予恢復設置教育局。惟須將縣名、人口、教育經費、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咨由教育部呈院核定。」關於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遴用標準，亦經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附錄如下：

縣市教育局編制及局長選用標準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四訪字第四四〇三八號指令核定

一、縣市教育局之組織與編制應參照各縣市人口數教育經費數及學校數之多寡分爲甲、乙二級，由省教育廳酌定之。

二、縣市教育局之員額編制如左表：

職別＼級別	甲級	乙級
局長	一人	一人
督學	四人	三人
科長	二人	二人
科員	三人至五人	二人至四人
雇員	二人	二人

三、縣市教育局長委任或簡任。

四、縣市教育局長之任用，除合於公務員任用法或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資格外，並須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經普通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國內外大學教育院系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師範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專門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十六年一年中，經院令核准設局者，計有下列五十八縣市：

省別設局縣市

江蘇省　吳縣　無錫　武進　宜興　松江　江陰　江都　南通　吳江

安徽省　合肥　桐城　六安　阜陽　宿縣　蕪湖　懷寧　臨泉　蚌埠

江西省　宜春　分宜　贛縣　浮梁　德新　樂平　都昌　上饒　廣豐　玉山　鉛山　南城　臨川　瑞金　奉新

四川省　簡陽　灌縣　仁壽　三台　萬縣　江津　巴縣　涪陵　宜賓　富順　南充　合川　安岳　廣安　開縣

陝西省　長安　富平　臨潼　渭南　南鄭　安康

西康省　西昌　雅安　漢源　會理

三十七年教育部爲趕謀國民教育之普及，以配合憲政之實施，再度通咨各省，除殺靖區縣份因情形特殊，得暫緩設局外，其餘地方秩序安定，教育文化發達之縣市，應即恢復設局。其在三十六年度內已酌量設局之省份，并應就可能設局之各縣，儘量增設，即一時未能設局者，亦應按照縣等規定，擴充專辦教育行政人員之員額，以力求組織之健全。茲摘錄「縣各級組織綱要」有關於教育行政之條文於後，以供參考：

縣各級組織綱要

國民政府公布

(二八、九、一九)

第八條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區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由一人專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第三十四條　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四十六條　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辦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

第四十九條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設治局爲適應邊遠省份之特殊情形而設，等於「縣治」之機關，亦可稱爲「預備縣」。民國二十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設治局組織條例」，第一條「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爲縣治。」

第三條「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要之：設治局之組織視縣政府具體而微，關於教育事項，由局長處理，其分科者，由科長及科內人員辦理之。

第三目　市教育行政組織

據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市組織法」，市分二種：一爲院轄市，直隸於行政院；一爲省轄市，隸屬於省政府。院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等於省教育廳；省轄市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等於縣教育局（科）。「市組織法」於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對「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多所容納。

依「市組織法」之第十一條之規定：「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衞生事項，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各學校機關亦均普遍設置。

國民教育經費，在戰前自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即每年由中央補助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開始時爲數無多，期以後逐年增加，以達到普及教育爲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沿海省市受戰事影響，不得不暫行停頓。二十九年以後政府爲配合抗建需要，推行新縣制，集中管教養衞力量，限期普及國民教育，逐年由中央增加補助，一面復督促各省令飭縣市鄉（鎮）保甲儘力自籌，故數年之間內地十餘省市國民教育事業及經費頗呈進展之勢。過去我國財政收支系統分爲中央、省、縣三級，各級政府所辦教育事業，即由各級財政收入負擔經費。此一制度，相沿已久。三十年以後，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力謀全國事業平均發展起見，改革財政收支系統，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國家總預算將原屬國家預算及省預算集總核定，原屬省市之稅課亦由中央在各省市設立國稅機關統一征收，撥國庫統籌撥給。自治財政系統則以縣市爲單位，包括所屬鄉鎮之一切收支，鄉鎮預算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制。中央除劃於各省之縣市依法分配二部份稅款外，爲推行地方自治扶植地方事業起見，

第三章　教育經費

第一節　總述

清末興學以來，各級學校經費多出自地方公產或公益捐或承襲過去書院學產之收入，其純恃中央及省縣財政開支者，僅少數學校。民國成立，依國家稅與地方稅劃分標準，確定各級教育經費之負擔。大抵中小學經費由省縣地方負擔，大學經費由中央負擔，或逐漸由省改歸中央負擔，專門學校除少數直轄者由中央負擔外，其各省設立者均由省負擔，私人設立之大學與專門學校，經各學術團體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民六以後，政局紛亂，戰事頻仍，軍需浩繁，教育經費常被挪用。各級教育機關維持不易，無論發展。故教界人士，倡議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籲請政府指定特種捐稅爲教育專款，由專設機關保管，並實行特別會計制度。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政綱明定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即針對當時需要而發。

北伐告成，局面一新，各項建設，次第興辦。教育事業亦有顯著之進步。主要原因，蓋由於經費之有着。當時教育經費雖以國家財力關係，尚難悉如理想，然較北京政府時代之挪用拖欠，則相去遠矣。至於經費獨立保管，在中央因須由國庫支付，無法見諸實行。在地方，則已陸續試行。戰前已完全獨立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河南、福建、雲南及南京市。一部份獨立者有安徽、湖南、陝西、甘肅、貴州、綏遠。且多設有管理機關及稽核機關。各縣則大抵設立教育款產委員會或教育經費委員會，僅可能範圍內保障教費之不被挪用。惜各地因捐稅繁多，每遇主管財政機關整理財政或釐訂國稅地方稅劃分標準時，教費即受其影響。此爲抗戰以前教育經費之概況也。

二十六年七月日寇進犯平津一帶，先後淪陷，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外，其餘多告停頓。教員學生，大批撤退，尤其中等學校員生，紛紛內遷。抵後方後，失業失學，生活艱苦，政府爲救濟起見，先後發款設立國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多所，廣爲收容，對學生并予貸金及公費待遇。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內遷者亦均依據需要，予以補助，使得維持，其不能維持者，逐漸改歸國立。戰區退出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由政府分發相當學校借讀，亦予貸金或公費待遇，以資救濟。因此，中央教育費除軍事交通外，已成爲一龐大之數字。在此時期，因主計制度之推行，國立各級學校均設置會計人員，負辦理預決算及協助執行預算之責任。不久在省立

復由國庫另行發款補助。在此原則下省級預算均由中央集編，省級教育經費得依據實際需要，酌予增加，頗見統籌分配之效。惜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轉因統收統支之故，常生問題。收入方面原有教育款產收入既列入統收之內，支出方面則以抗戰日久，軍用浩繁，縣市當局致力於徵兵徵糧工作，對教育事業往往視爲緩圖，其應發經費每多挪用，重蹈以往之覆轍。以上爲抗戰時期教育經費之情形也。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結束，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此後所應注意者厥惟下列數點：（一）如何使各級教費達到憲法所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與既達到最低標準後如何再進而求其增加。（二）過去教育經費大抵指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言，現在憲法所規定百分比係統括教育科學文化三門，而教育一門內又有高等中等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分，此數者如何分配，使經常教育工作得以充分發展，爲整個教育文化奠定良好基礎。（三）今後教育經費隨各級財政收入多寡而增減，爲教育事業得以穩健發展起見，仍將有賴於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如何使此類基金產業擴充增加，成爲各級教育事業之主要助力。

財政系統二級制施行以後，各省事業必須呈請中央撥款興辦，實際困難滋多，且增設稅收機關，往往得不償失，中央有鑒於此，自三十五年七月起恢復財政收支系統三級制，省級預算仍歸省政府編制。惟省級財政，收入甚少，省教育經費，因此頗受影響，今後惟有一面整頓稅收，俾教費可以按比例而遞增，一面由各學校機關自籌基金以資挹注。否則省級教育事業必因經費之限制而不易發展。至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縣市當局仍以徵兵徵糧爲中心工作，因抗戰之後繼以撥亂，往往統收而不統支，甚或列作補助。政府爲補救上項困難，並矯正錯誤觀念起見，除在中央預算內列支補助各省市基本教育經費外，特制定辦法確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依法應歸屬於縣政府，其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不足時得經縣參議會之議決與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款捐，此外並須切實籌集基金以爲經常費及設備費之補助。此項辦法已由行政院令飭各省遵照矣。（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詳見本年鑑初等教育編。）

第二節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

國家教育文化經費，由中央編列，數目甚少，抗戰以前，每年僅占總預算百分之三、四，最低時竟降至百分之一．四六。三十六年一月公布憲法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三十七年上半年列數，已經預算總額百分之一〇．八九，較之過去，所增甚多，此後逐漸再加，必可達到標準。茲將戰前戰時及戰後國家教育文化預算數目分別表明如次：

第一目　戰前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元年至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元年	二九、六六七、八〇三	不詳	內高教占三、九七一、三五一元中教占六、三六一、九六二元初教占一九、三四四、四六〇元（初教費內包括義務教育費）
二年	三五、一三七、〇五五	不詳	內高教占四、一七一、三三三元中教占七、四四八、八五九元初教占三、三三四、三二二元
三年	三九、〇三三、〇四五	不詳	內高教占三、七三八、四六六元中教占八、四〇三、七三二元初教占三四、八九九、八〇七元
四年	三七、四八六、三三	不詳	內高教占三、六八三、九六三元中教占八、八四一、八六九元初教占三、三八一、七三〇元
五年至六年	三五、六四三、二四〇	不詳	內高教占三、八三五、一三五元中教占八、三七三、〇三八元初教占三、四九七、〇九七元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十一年	三四、四七四、一四三	不詳	內未包括高教費中教占一四、〇三四、一八〇元初教占三一、四四九、九六三元
十二年至十三年	不詳		
十四年	三一、一二五、三三一	不詳	內高教占一四、四五六、三三六元中教占一五、六六八、九六二元
十五年至十六年	不詳		
十七年	三六、一四四、六三六	不詳	內高教占一七、九〇九、八一〇元中教占三四、六〇二、三六六元初教占三、四六三、〇五〇元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十八年	一四、二四七、二三三	二·三〇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臨兩費（自本年起列數較以前各年爲少或係當時財政系統業經劃分普通教育經費已由地方負擔之故）
十九年	一四、四〇四、〇六七	一·四八	係中央預算教育文化經臨兩費
二十年	一九、一六四、〇一二	二·七七	內經臨費占一六、九四二、七九元補助支出占二、三六八、七三二元
二十一年	二二、九〇二、二五七	二·二〇	內經臨費占一九、四二六、三三五元補助支出占二、四七四、一三二元
二十二年	二二、二九四、三五八	不詳	內經臨費占一六、八一八、八四五元補助支出占六、六七六、三七二元
二十三年	二五、七九九、四八六	不詳	內經臨費占一六、九二五、七二四元補助支出占九、三二九、七七二元
二十四年	四九、一二五、三九九	四·八〇	內經臨費占三九、四三〇、三九七元補助支出占九、七〇三、〇〇二元
二十五年	三五、四〇六、〇三〇	四·四八	內經臨費占四四、三五九、九六二元補助支出占二、〇六〇、八六元

第二目　戰時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二十六年	五六、六五八、八三一	四·二九	本年預算奉令緊縮計實發四五、九七三、二三五元
二十七年	二四、九七五、三三三	二·二三	本年會計年度改制上列預算數爲七至十二月份半年數
二十八年	六一、四七七、三一一	二·三二	
二十九年	一〇六、三〇〇、五八九·三五	二·四〇	自本年起均有決算可稽一律按決算數編製即包括追加款在內但與中央總預算之實際比例則不詳上列比例數係核定時（即追加在外）之比例以下各年均同
三十年	二〇四、九〇九、九〇一·九七	三·〇〇	
三十一年	三五五、二一七、九〇三·〇一	一·六四	
三十二年	一、三〇八、二四〇、七〇三	一·四八	本年預算內追減數計二七一、九三六元已除出
三十三年	四、一〇一、〇九一、六三七·六八	三·三七	本年預算內追減數計三、三六八、〇五〇元已除出
三十四年	三九、四六三、三二三、七三八·九六	一·六七	

第三目　戰後教育文化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六月教育經費預算數額表

年度	預算數	與中央總預算之比例	備註
三十五年	三〇二、三〇三、六三五、六四七·九九	三·一四	本年係按決算編列性比例不詳上列之比例係核定數（不包括追加數）之比例
三十六年	二、二六九、六六九、〇八六、三五九·三三	二·九二	同右
三十七年	六、六九八、八八二、〇六四、八四四	一〇·八九	一至六月包括追加數在內上列比例係核定數之比例

第三節　貸金公費與獎學金

戰前，學生公費僅各級師範生有此待遇。抗戰軍興，淪陷區青年不甘受敵僞壓迫，紛至後方，生活艱苦，無力求學。教育部本搶救青年，保存國力之政策，除分區設按收容，俾免失學外，復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

生貸金暫行辦法，是爲貸金制度之始，其時所需經費係就教育部各項教育事業費內勻支，並無專款。迨二十九年冬物價激漲，即非戰區學生，亦多因經濟困難，不能自給，甚至教職員皆無法維持生活，故教育部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另訂貸金補充辦法。三十二年秋，又鑒於貸金辦法不能適合普通需要，更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呈准行政院實施，公費制度因是產生，勝利後，本應一律取消，但以國民經濟尚未復元，對已給公費之舊生仍暫維持，一面援照各國獎學金制度，對新生之清寒優秀者廣設獎學金名額。

第一目　戰時貸金制度與公費制度

二十七年二月部頒貸金暫行辦法，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貸金分全額半額二種，按當時膳食價格，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以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之實際需要決定之。

二十九年各地物價益漲，膳貸金辦法，重新修正，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市價，另加燃料油鹽菜蔬廚工工資等費用爲計算標準，全貸者月給全數，半貸者月給半額。同時對自費生亦補助膳食貸金，其辦法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分爲全補半補兩種，全補者除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補助其超額之全數，半補者補助其超額之半數。此外又訂零用貸金，特別貸金等辦法，前者規定每名三元，經濟較困難之學生可以申請此項貸金，但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六九，後者分服裝書籍兩項，全額每名每學期二十元，半額十元，經濟特別困難之學生於膳食貸金外，尚可申請此項貸金，惟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又訂定「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貸金暫行規則」，其要點如次：

一、戰區生膳食分爲甲乙兩種，以每人每月食米二市斗一升，照學校所在地中等熟米市價，另加副食費（即燃料油鹽菜蔬工資等）爲計算標準。凡屬戰區生經濟來源斷絕者，視其私生活情形，分爲甲種或乙種貸金生，甲種貸給全額，乙種除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貸給其超額。

二、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亦分甲乙兩種，甲種與戰區乙種貸金同，乙種除學生自繳十八元外，貸給其超出額之半數。

貸金之請領與償還亦均訂有辦法，貸金學生，平時每週并應爲學校服務三小時。

貸金之設，意在救濟，但各校核給，不免寬濫，且一般學生因有此待遇，亦羣趨於普通中學，致師範職業兩科，招生不易，我國師資及技術人員，本已不敷，若貸金制度，不予限制，則影響所及，勢必更甚。教育部爲求補救起見，特加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以科系之分別，定公費之比例，自三十二學年度開始實施。該辦法內容，大略如次：

一、三十二學年度所招新生，一律不適用貸金制度，另訂公費生辦法種類如左：

（一）甲種公費生：免學膳食，並得分別補助其他費用。

（二）乙種公費生：免膳食費。

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一）師範、醫藥、工各院科系學生，全爲甲種公費生。

（二）理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八十爲乙種公費生。

（三）農學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六十爲乙種公費生。

（四）文、法、商及其他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四十爲乙種公費生。

省立專科以上學校，亦適用是項規定。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比例，給予公費：

（一）醫藥、工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二）理、農各院科系學生，以百分之五十爲乙種公費生。

四、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新舊研究生，一律比照甲種公費生辦理。

五、大學先修班學生以百分之九十爲乙種公費生。

六、國立中等學校新生，依照後列標準，給予公費：

（一）師範職業學校全爲甲種公費生。

（二）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生。

七、是項辦法內定有名額之乙種公費生，由學校按來自淪陷區（包括僑生）之家境清貧學生或公教人員之子女而成績優良者，或精熟蒙藏新疆之學生，儘先核給。

八、已領戰區生膳食貸金者，繼續發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爲止，已領甲種自費補助膳食貸金者亦同，但應每月自繳膳費基數四十五元。

九、原經給核之乙種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一律取消，改爲完全自費。

三十三年冬至三十四年春，敵寇在豫、湘、粵、桂、黔等省，蠢動不已，戰區擴大，學生內來者日增，亟需安插救濟，原有公費生辦法，不盡適用，爰改訂現行「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自三十四年八月

份實施，以戰區生及經濟來源斷絕之學生優儘先核給公費之對象，不分科系，茲將是項辦法及補充辦法附錄如下：

一、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三十四學年度起所收新生依本辦法之規定給予公費。

第二條　公費之種類如左：

一、全公費　免學宿膳費。

二、半公費　免學宿膳費之半數。

前項全公費及半公費之學生，以分別占各校註冊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爲最高額，三十五學年度起改爲全公費，半公費各占百分之三十，但各國立中學保育生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項限制。

第三條　得給與公費之學生如左：

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戰區生。

二、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僑生。

三、家境確屬清貧之學生及本人收入不足供給求學費用之公教人員之子女。

四、保育生。

五、確係蒙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

第四條　師範生抗戰功勳子女及革命功勳子女各依其原規定辦理。

第五條　盲啞學校及教育部指辦之中等技術科藝徒設技術人員訓練班學生准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擬申請公費學生應於報考時填具志願書經錄取入學後，並應取具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社會上公正人士一人之負責保證書，向所在學校申請核給公費，如有虛偽情事，應即取銷其學籍，其已領公費並應由保證人負責追回或償還，並限於發現學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還清。

自費生入學後不得再行申請公費，其因家境劇變或特殊困難經核定轉爲公費生者，亦以不超過各類公費生最高額爲準。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公費學生由各校組織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員三人至五人爲委員，就學生學業操行成績（新生以入學成績爲準）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審核給與全公費或半公費，公費學生之審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第八條　公費學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仍得依其規定給予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中所定公費生名額，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條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戰區生膳食貸金及甲種自費生補助膳食貸金有案者，繼續發給，至修業期滿或戰事結束爲止。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有案者，一律依本辦法改給全公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原已核給甲乙種公費者改免膳費，並以在原校繼續修業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費生在修業期間，畢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有一項不及六十分者停止其公費，公費生家庭經濟情形轉好可以負擔其子女之在學費用時，應即自動申請停止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各校公費學生膳費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內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教育部，自第二個月起，每月造具請領膳費異動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教育部。

第十三條　凡受本辦法規定之公費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十四條　原訂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對於舊生仍爲有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二、補充辦法六項

（一）各職業班級技術建設人員訓練班及本部指辦之中技科，中等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准一律核給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二）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准比照師範生待遇，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三）司法組學生准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

（四）教育部及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發核定之全公費或半公費學生准不受名額之限制，但分發者並非全爲公費生，應以核給之證件爲標準。

（五）志願從軍及被徵調充任譯員之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獲有退伍證件者，准儘先給予公費。

（六）各校之初中畢業生，其原享有公費待遇者，升入原

校高中時，仍作舊公費論，繼續享受公費待遇，惟如考入他校之高中肄業時，即應照新公費辦法辦理手續，重行申請核定。

附式一（保證書）

保證書

茲保證　學校學生　家境清寒其直系親屬確實不能負擔在學用費嗣後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除學校即予取銷公費生待遇外保證人願於發現該生不得享受公費待遇之日起一學期內償還該生在校期間所享受全部公費之責任並放棄抗訴申辯權此證

被保證人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簽名蓋章）

保證人任職機關職級姓名　住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式二

志願書

茲志願投考　學校肄業惟因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在校費用如蒙錄取敬請賜給（全或半）公費以免失學謹此申請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凡經濟來源確係斷絕之戰區生、僑生、家境確屬清寒之公教人員子女保育生或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志願申請公費待遇者，應於報考時向報考學校填繳本人志願書，其不應申請公費待遇者不必填繳。

附式三

（校名）　年　月份請領學生膳費清册

（一）學生人數總計

合計												備考

（院）（科）（系）（級）別 | 學生總數 | 公費生 全 | 公費生 半 | 貸金生 戰甲 | 貸金生 戰乙 | 自費生 自甲 | 自費生 寄膳 | 自費生 通學

（二）學生姓名清册

（院）（科）（系）（級）別 | 學號 | 姓名 | 類別 | 備考

校長○○○ 口

公費生○○○ 口

審核委員會委員○○○ 口

（三人聯署）○○○ 口

說明：一、本册一式兩份，於每學期開學第一個月內，連同當地縣市政府之糧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二、『（院）（科）（系）（級）別』欄應將各該院科系級名稱填列，每一單位學生彙列一處。

三、本册所列學生姓名應將公費生及自費生全部列入。

四、『類別』欄應註明（全）（半）（戰甲）（戰乙）（自甲）（自膳）（自通）字樣，所有各類學生總數應與（一）表所列數相符。

年　月份學生請領膳費人數異動清册

一、學生人數總計

種類	上月份人數	本月份增加人數	本月份減少人數	增減相抵連同上月份實有人數	備考
全					
半					
戰甲					
戰乙					
自甲					
自膳					
自通					

二、增加學生姓名

(院)(科)(系)(級)別	學號	姓名	類別	備考

三、減少學生姓名

(院)(科)(系)(級)別	學號	姓名	類別	備考

校長○○○　印
公費生審核○○○　印
委員會委員○○○　印
聯署三人○○○　印

說明：一、本册一式兩份，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當地縣市政府權價證明書一併報部。
二、各月份增減學生數無論公費自費均應一律列入。
三、本月份學生如無異動應專案呈報，得不填送本表。

公費制度，原以救濟戰區流亡青年爲目標，三十二年度訂頒之時，曾規定至戰事結束或學生畢業時爲止，抗戰勝利，本應即予廢止，惟以時局尚未寧靖，國民經濟尚未好轉，因規定凡已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仍維持至畢業爲止。三十六年秋，以綏靖區擴大，匪區學生流亡日多，勢又將重演戰時之現象，爰復規定國立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籍隸匪區，經核准救濟者，免其學宿之費，並比照公費生膳食標準，供其膳食。

據三十七年上半年統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有全公費生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一人，中等學校全公費生四萬四千四百七十人，半公費生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人，合計全公費生十二萬一千四百餘人，半公費生二萬四千九百餘人，省級公費尚不在此內。公費生待遇主食費每生每月食米二市斗三升，或麵粉四十六市斤，除配給區域，照配給價折發代金外，餘均照市價發給，副食費按公教人員生活基數三十元七分之一乘生活指數發給，依此標準，三十七年上半年東北各校，每生每月公費已達三百餘萬元，京滬區因有配給關係，每生每月四十餘萬元，上半年度預算確學生膳食費一項，爲數已達四千三百億，連同追加數約七千三百餘億，實占部管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此外，從軍復學學生，亦給予公費，其辦法如下：

（一）凡持有核准退役證，經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一律給予全公費待遇，不在規定名額之內，其自行考入者，取具退役證，呈教育部核給公費。

（二）中等學校復學學生，其在國立中學者，無論原有公費與否，一律給予全公費，其在省立學校者，向各省申請。

(三)凡由部分發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從軍復學學生，其應繳學雜費悉歸部發給。

第二目　復員以後之獎學金制度

憲法第一六一條載稱：「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植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教育部根據是項規定，於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呈經行政院第十一次例會決議，公布國立中等學校以上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辦法兩項，原辦法錄後：

第一項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爲獎勵家境清寒，確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就學起見，特設獎學金。第二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生、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弟就學，榮譽軍人學生等，照公費生辦法核給公費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獎學金。第三條：獎學金授予有左列資格之新生（甲）家境清寒者（乙）於各該校考取新生中，其總平均成績在最前列百分四十者。第四條：獎學金名額以不過各學校考取新生百分之二十爲最高額。第五條：各校招考新生，應於招生簡單內載明獎學金學生名額，規定分別招考，並按成績分別錄取，隨即報部備案。第六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其成績在錄取新生總額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前者，得以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錄取爲獎學金學生。如錄取新生最前列百分之四十內，報考獎學金學生不足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得以報考自費生遞補，並不得以報考獎學金學生而其成績在最前列百分之四十以後者遞補。第七條：報考獎學金學生，因名額之限制未能取得獎學金者，得於發榜後一星期內，申請改爲自費入學，第八條：獎學金待遇，免繳學膳宿費之全數，膳食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區一律以食米爲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九條：申請獎學金學生報考時除依照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條件：（一）獎學金申請書（二）家境清寒證明書（三）保證書。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僞造情事，或家境並不確實清寒者，於入學後查明屬實，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獎學金，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償還之。其報考獎學金學生因限於名額，而申請改爲自費入學者，尤應查明其當時所繳證件，如有虛僞情事，仍應分別予以取消學籍或嚴厲處分。第十條：凡接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年考試總平均成績不滿一千分者，應取消其獎學金。第十一條：學生獎學金之核給，由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總務長（主任）主辦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十二條：獎學金學生膳食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月造具請領清冊，連同糧價證明表呈部，以後每月如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

第二項辦法

第一條：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公費，依本辦法之規定核給之。第二條：各校學生在三十五學年度以前，原經核給全公費或半公費有案者，如無第七條之規定情事，均分別發至修業期滿爲止。是項公費生如有缺額時不得遞補。第三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得予公費之學生如左：（一）師範生（二）保育生（三）青年軍復學生（四）邊疆學生（五）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女（六）就學榮譽軍人。第四條：上項學生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第五條：公費生待遇免繳學膳宿食全數（原爲半公費生，免繳學膳宿費半數）。第六條：申請公費之學生報考時，除依一般規定填繳志願書及繳驗學歷證件外，並應加具左列各件：（一）公費申請書，（二）保證書，（三）青年軍復學生應繳正式退役證，（四）革命及抗戰功勳子女，榮譽軍人學生應繳足資證明之文件，（五）所繳證件如有假冒僞造情事，於入學後查明屬實者，應即取消其學籍。其已領之公費，並由保證人負責追還或歸還。第七條：凡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在修業期間，其學業成績有一項不及格者，應停止其公費，[redacted]各校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校長、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總務長（主任）及主辦會計人員爲當然委員，於新生入學考試前，及每學期註冊前各審核一次。第九條：公費膳食費每月由教育部核發。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造具請領膳費清冊呈報，自第二個月起造具異動清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部，如無異動，逐月填報糧價證明表，即憑核發。第十條：學生膳費按每月中等熟米二市斗三升，或中等麵粉四十六市斤，根據各校所在地市縣政府證明之糧價單計算，另加副食費，產米地區一律以食米爲原則，副食費標準隨時酌定之。第十一條：凡依本辦法享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指定其服務。

第四章　教育會議

我國自興辦新教育以來，所舉行之全國性教育會議，最早者爲清宣統三年學部召集之中央教育會議。及民國肇建，元年七月教育部召集中央臨時教育會議，五年十一月舉行教育行政會議，十一年九月開學制會議，十五年七月國民政府在廣州召集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十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五月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九年四月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抗戰軍興，國府西遷，二十八年三月在渝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此外，戰時所召開之會議，性質較爲專門者有：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中等教育會議、師範教育討論會、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社會教育會議、教育視導會議、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全國國民體育會議、醫學教育會議、國語推行委員會會議、史地教育委員會會議及邊疆教育會議等。抗戰勝利，又有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之舉行。

第一節　戰前全國性教育會議

第一目　清末之中央教育會議

（一）緣起　照中央教育會議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召集。

（二）時間　宣統三年六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數　共一百七十四人。

（五）會議概況　每隔一日開會一次，共開十八次，議案有學部交議者，有會員提議者，共七十二件。每一議案必須三讀，故議及者僅三十六件，通過者不過十餘件。

（六）議決案　（1）軍國民教育辦詢案，（2）提倡軍國民教育案，（3）國庫補助初等小學經費案，（4）試辦義務教育案，（5）教育經費辦詢案，（6）振興實業教育案，（7）小學宜注重生計教育案，（8）停止貢官獎勵案，（9）停止軍業學生實官獎勵案，（10）變通考試章程案，（11）停止學校復試案，（12）初級完全師範學堂改爲省辦案，（13）各省學務公所應開全省學務討論會案，（14）統一國語案，（15）國庫補助奠成小學經費案，（16）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17）任免小學教員辦法案。

第二目　北京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甲、中央臨時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臨時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爲謀教育改良進步並擬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元年七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　由部延請者二十九人，由直轄學校選派者十一人，由各部選派者四人，由各省推選者三十五人，代表省區：江蘇、福建、貴州、浙江、山西、江西、四川、直隸、陝西、奉天、河南、廣東、雲南、湖南、吉林、北京、湖北。

（五）會議概況　會開一月，集議十九次，每日會議時間四小時，部中交議案四十八件，會員提出者四十四件，又各學校之規程四百八十餘條。

（六）議決案　（1）教育宗旨案，（2）學校系統案，（3）小學教育令案，（4）中學校令案（附女子中學），（5）師範教育令案，（6）實業學校令案，（7）專門學校令案，（8）大學法案，（9）蒙回藏教育計劃案，（10）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11）地方教育會議組織法案，（12）教育會組織法案，（13）劃分學校管轄案，（14）區分大學案，（15）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案，（16）儀式規則案，（17）學校制服案，（18）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19）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20）專門學校暫定計劃案，（21）國歌草案，（22）採用注音字母案，（23）祀孔子問題案。

乙、教育行政會議

（一）緣起　據教育部致各省區電云：「開會之意，在徵考各處教育現狀以爲興革標準。」又會議規程云：「教育部爲謀地方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教育行政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五年十一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　到代表四十一人，代表區域：京師、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新疆、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

（五）會議概況　開會二十日，計教育部交議案四件，會員提案三十二件，共開大會十三次，議決成立者十六案，教育部除提案交議外，復以普通、專門、社會及師範教育四大綱內

問題十九則，向會員諮詢意見。

（六）議決案　（1）推廣國民學校辦法諮詢案，（2）檢定小學教員辦法諮詢案，（3）小學教員俸給諮詢案，（4）各地方孔廟附設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諮詢案，（5）關於勸學所之設置及其權限案，（6）釐定視學制度案，（7）承墾官荒以充教育基金案，（8）蒙民教育暫行辦法案，（9）新疆教育暫行特別辦法案，（10）請根據地方習慣改一學年爲二學期，並仍用春季始業案，（11）請規定中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案，（12）請限制中等學校招生資格案，（13）對於中小學教科及教科書建議案，（14）學校事務宜分掌案，（15）規定假期作業方法以資利用而圖補救案，（16）整頓社會教育並宜改良戲曲以收速效案。

丙、學制會議

（一）緣起　自民國十年全國教育聯合會議決新學制系統草案後，各省區學校頗有試行者，教育部鑒於學制改革之不可緩，乃召集學制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一年九月。

（三）地點　北京。

（四）到會人員　（1）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2）由各省及各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3）國立專門以上學校校長，（4）內務民治司長，（5）教育部參事司長，（6）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共七十八人。

（五）討論範圍　（1）學校系統，（2）地方教育行政機關，（3）教育總長交議事件。

（六）會議概況　自九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共開大會十次，審查會若干次。

（七）議決案　（1）學制系統改革案，（2）縣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3）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大綱案，（4）與辦蒙藏教育辦法案，（5）請教育部組織教材要目綱審會建議案，（6）擴充省視學員建議案，（7）現任勸學所長校長暫停議會選舉權建議案，（8）關於地方教育機關各案，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變通建議案。

第三目　國民政府時代之教育會議

甲、中央教育行政第一次大會

（一）緣起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規程云：「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爲謀各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召集『中央教育行政大會』。」

（二）時間　民國十五年七月。

（三）地點　廣州。

（四）到會人員　據大會規程，應包括下列人員：（甲）省區教育廳廳長及科長祕書督學；（乙）省區教育科科長科員；（丙）各市縣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丁）教育行政委員會特聘人員。實際到會者爲國民政府各部長，及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文理科各學長，法科、醫科、農科各院長，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另工商界各團體，亦均派代表三人赴會。又廣西教育廳長，亦來粵參與會議。

（五）會議概況　據中央教育行政大會討論大綱規定，討論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關於教育行政事項：

（甲）教育應如何普及？

（乙）教育應如何整飭？

（丙）教育行政系統問題。

（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權之分配。

（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組織？

（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如何聯絡？

（庚）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

（辛）教育行政與社會應如何聯絡？

（壬）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

二、屬於教育經費事項：

（甲）教育經費收入應如何增加及維持？

（乙）教育基金應如何籌募如何管理？

（丙）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

（丁）地方教育經費與中央教育經費之劃分問題。

三、屬於教職員事項：

（甲）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才，以滿足教育之需要？

（乙）如何增進在職教職員之學術及教學或處務的效能？

（丙）現在未受訓練之教員（指未受師範教育者而言）應如何處置？

（丁）各級學校教職員資格應如何規定？

（戊）教職員待遇及保障應如何規定？

（己）如何使教職員有職務上的興趣？

四、屬於兒童就學事項：

（甲）義務教育年限應如何規定？

（乙）學齡兒童應如何調查？

（丙）兒童之就學應如何勸導？如何強迫？

（丁）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

五、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甲）課程標準及科程內容應如何確定？
（乙）學生之修學效能應如何增進？
（丙）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
（丁）學校財政應如何監督？
（戊）新學制應如何施行？
（己）對於私立學校應如何取締及監督？
（庚）學校衛生問題。

六、屬於社會教育事項：
（甲）積極方面：
圖書館。
通俗演講所。
書報社。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業。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及擴充？
（乙）消極方面：
戲劇。
影戲。
小說及書報。
其他不良之社會習慣。
以上各項，應如何改良與取締？

七、屬於黨化教育事項：
（甲）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
（乙）反黨的思想應如何消弭？

大會七月一日開幕，十日閉幕。除討論議案外，並有中央黨部報告黨務狀況，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報告農民商民運動情形。又有諮詢案目十二件：（1）教育應如何普及案？（2）教育應如何整飭案？（3）各級教育機關間應如何聯絡案？（4）各教育行政機關處務方法，應如何改善案？（5）教育行政機關與社會應如何聯絡案？（6）教育行政機關與黨部應如何聯絡案？（7）教育經費之效率問題案。（8）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案？（9）失學兒童之救濟問題案。（10）學生之修養效能應如何增進案？（11）學校完善的校風應如何養成案？（12）黨的思想應如何灌輸案。共通過議案二十三件。

（六）議決案
一、請頒佈國歌案。
二、推廣工業教育案。
三、凡學校及私塾員生須全體加入國民黨案。
四、各縣視學或督學，應隸該縣黨部組織部，分赴各校組織區分部及宣傳黨義案。
五、外人捐資及教會設立之學校，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不得施行小學教育及師範教育以一國權案。
六、教育人員每年於相當期間，應酌給公費，赴各地調查教育，以增進其學術及處務或教學之效能案。
七、規定私立中等學校經費案。
八、嚴令中學校長不得兼職案。
九、請政府設立統計學校，並設獨立機關，辦理各種統計，以輔助教育進行案。
十、關於農村教育問題案。
十一、破除迷信以免阻礙進化案。
十二、取締廣書案。
十三、各市縣應注重推廣小學並嚴厲取締私塾案。
十四、教育應如何整飭案。
十五、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農、工、商、學、兵各界俱樂部以資聯絡案。
十六、各省應宜設立職員養成所案。
十七、農工教育實施案。
十八、教育應如何普及案。
十九、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間應如何聯絡案。
二〇、各縣設立師範講習所案。
二一、各學校應一律實行新學制案。
二二、如何養成優良教育人材以滿足教育之需要案。
二三、教育經費應即獨立及逐年增加案。

乙、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全國教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中華民國大學院為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各項會員組織之：（1）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2）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3）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4）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5）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6）大學院正副院長，祕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實際到會者，共七十八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間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第一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六十四人	蔡元培	（一）抽籤決定全體會員席次。（二）修改通過本會議事細則。（三）修改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規則。（四）選舉副議長。許崇清當選。（五）通過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六）主席報告並宣讀爲日本侵我濟南事件，致日內瓦國際聯盟會及美總統柯立芝電。
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二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四人	楊杏佛	（一）議決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二）議決成立「三民主義教育」名稱。（三）議決將本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三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審查委員會「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與寬籌教育經費」等案審查報告。（三）議決請教育經費委員會修訂江恆源等所提議之全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四）議決將今日議程中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下午開分組審查會。）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第四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四人	許崇清 楊杏佛	（一）議決將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二）修改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審查報告。（三）議決組織「教育宗旨說明書起草委員會」指定朱家驊金曾澄劉大白黃琬楊廉馮起草委員。（下午王雲五公開講演。）
五月十九日（星期六）					（一）上午開各組審查委員會。（二）下午參觀中央黨部。（三）向晚參觀國民政府。
五月二十日（星期日）					（一）上午出發遊覽。（二）下午七時特聘羅良鑄君公開講演「鄉村教育」。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五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三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師範制度之部分。（二）修改通過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三）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制服及提倡國貨案。（四）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審查報告關於學制系統案。（五）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六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六十五人	楊杏佛	（一）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不考文言文」「積極提倡語體文」。「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提倡幼稚教育」，「整

				理鄉村師範」等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推行職業教育」，「職業指導」等審查報告。（三）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各團體實行民衆教育」，「擴充學校教育以補救社會教育」等審查報告。（四）議決今日議程所列各提案均付審查。（晚到開各組審查會。）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第七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五十八人	楊杏佛	（一）討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通過接受軍事委員會所提「中等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三）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利用公所公款辦理社會教育」及「施行感化教育」，「改良社會娛樂」，「實施民衆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獎勵科學著作」，「注重國恥教材」，「限制採用外國文讀本」，「補充讀物」等案審查報告。（下午會員張之江公開講演，「國術研究與三民主義」，王雲五第二次講演「四角檢字法」陳立夫講演「五筆檢字法」並參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及各局。）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第八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二人	蔡元培	（一）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二）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學生自治會條例」，「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會標準」案。（三）修改通過科學教育組「提倡科學」，「實行萬國權度制」，「促進昆蟲研究」，「採用週曆」各案之審查報告。（四）通過體育組關於「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確訂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提倡體育」，「注重國民體育」，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改進私立學校組關於改進私立學校案之審查報告。（下午開會追悼在北京過世之高仁山先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第九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六十四人	楊杏佛	（一）修改通過教育經費組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保障辦法」，「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補助華僑教育經費」，「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指撥海關噸稅發行債券爲教育基金」，「指撥比利時庚款發行庫券作教育基金」，「籌設教育銀行」，「規定各省縣教育經費」……各案審查報告。（二）議決起草本會宣言，推定孟憲承許壽裳王雲五起草。（三）議決由大學院呈請國民政府優恤高仁山同志。（四）修改通過關於兩廣教廳及中山大學提案「確定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之全部。
	第十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四十一人	楊杏佛	（一）通過三民主義教育組關於「教育須中國化」等案審查報告。（二）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規定觀察指導制度」，「發展華僑教育」，「節制浪費時間」等案審查報告。（三）修改

					通過藝術教育組「獎勵及提倡藝術教育」等案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中學應注重課外作業」「中等學校師生共甘苦」等各案之審查報告。(五)通過職業教育組「農林教育計劃」案審查報告。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第十一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五十六人	蔡元培	(一)修改通過職業教育組關於「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推廣職業學校畢業生出路」「平民女學職業學校」等案之審查報告。(二)修改通過高等教育組關於「中央圖書館」「提高學術文藝」「派遣留學」等案之審查報告。(三)通過科學教育組關於「進行軍用化學研究」案之審查報告。(四)修改通過出版物組關於「審查權集中於大學院」「小學教科書加國恥教材」「改善民衆讀物」等案之審查報告。(五)修改通過體育組關於「全國體育計劃」等案之審查報告。(六)修改通過教育行政組關於「嚴禁中小學學生吸煙飲酒」「中學畢業考試」「厲行考試制度」等案之審查報告。(七)通過普通教育組關於「增高小學教師薪水」「初等教育目標」等案之審查報告。(八)修改通過社會教育組關於「實施勞工教育」「改良社會風化」「全國圖書館發展並步驟大綱」「限制僱用童工」等案之審查報告。(九)推定莊澤宣劉大白黃炎三會員往中央黨部陳述本會對於學生運動之意見。遊燕子磯參觀曉莊鄉村師範。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十二次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五十四人	蔡元培	(一)通過教育經費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二)修正通過出版物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三)通過教育行政組未了各案之審查報告。(四)通告「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五)議決通過各案均省略三讀文字修正由大學院辦理。(六)議決如有未經討論各案,一律交大學院審核辦理。(七)修改通過本會議宣言。(八)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行閉幕禮。

(六)議決各案

(1)三民主義教育組

(一)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說明書。廢止黨化教育名稱,代以三民主義教育案。確立教育方針,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以立救國大計案。學生自治條例案。學生參加民衆運動標準案。倡導合作運動以期改善勞動生活實現民生主義案。

(2)教育行政組

整理中華民國學校系統案。整理師範教育制度案。請大學院明令各省注重訓練鄉村教育師資案。改善大學區制案。擬請規定暑校學區案。在一個區域中之各種中學校不必併爲一校案。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發展華僑教育案。融合各民族並發揚文化案。解除邊省文化輸入困難促進教育平均發展案。實行國語統一藉以團結民族精神鞏固國家基礎案。請訂定教育服務人員之保障案。保障教職員與學生之身體安全案。學校免費案。規定學期假期案。規定制服及提倡國貨案。

（3）教育經費組　11

教育經費獨立並保障案。確定社會教育經費案。擬請大學院規定全國各省縣最下限度教育經費案。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法案。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擬永遠指撥海關噸稅逕撥發行長期債券作爲教育基金案。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案。擬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擬指定比臺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爲教育基金案。實籌教育經費案。各省區應籌設教育銀行案。通令禁止徵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逐漸豁免苛細雜捐案。請撥庚子賠款爲華僑教育基金案。確定補助華僑教育經費案。

（4）普通教育組　9

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注重幼稚教育案。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起草中小學課程標準案。請定初等教育目標公佈全國案。請大學院通令各省師範學校特別注重國語訓練案。小學不授文言文，初中入學考試不考文言文，並提倡語體文案。編制小學生活曆案。設立教育研究所案。大學院應籌設兒童教育館案。請中央設立蓋子軍教師養成所案。改良教職員待遇案。小學教師薪水應增高並須訂立原則以作全國率行標準案。從優規定全國學校教職員最低薪額，以謀教育效率增進案。改訂中等學校教員職責及待遇案。規定小學教員暑期補習辦法案。請大學院會同內政部嚴禁全國中小學學生吸烟及飲酒案。中等學校應注重課外作業案。學校編級應縮減年級制改用能力分組法案。建議請大學院頒布中校畢業考試委員會規程通令各省區市短期施行案。各中等學校應認眞考查成績案。

（5）社會教育組　11

「平民教育」或「民衆教育」應否改稱「補習教育」案。實施民衆教育案。擬請大學院頒佈民衆學校規程，督飭實施，以期早日減除文盲，完成國民革命案。全國應實設民衆閱報處以資推廣社會教育案。各機關各團體應自貸行民衆補習教育案。農、工、商補習教育案。實施勞工教育案。以學校教育補救社會教育案。改良社會風化案。各省區宜亟行改良社會娛樂，如小說、歌詞、劇本、圖畫、電影、茶館、並改良說書演劇等案。請對監獄囚犯施行感化教育案。

（6）高等教育組　5

請大學院訂定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案。公費派出留學案。提高學術文藝案。礦冶、電機、機械、土木工程等科學生於修業期內至少須在工廠實習一年方准畢業案。審核醫藥學校案。

（7）體育及軍事教育組　6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案。國民體育之振興及其進行方法案。各縣普設公共體育場案。請全國一致提倡體育案。厲行體育案。改訂體育課程提高體育師資案。確定各省立中等學校體育經常費案。

（8）職業教育組　9

請推行職業教育案。設立職業學校案。設立職業指導所及厲行職業指導案。請切實整頓全國各級工商學校以資實用案。全國農林教育計劃案。請促軍事當局提倡軍隊職業教育案。請中央籌設西北墾務學校案。推行平民女子職業教育案。

（9）科學教育組　5

提倡科學教育注重實驗並獎勵研究案。請中央通令全國實行萬國權度制案。促進昆蟲研究案。請積極進行國防科學之研究案。採用通層案。

（10）藝術教育組　3

整理藝術課程案。獎勵及提倡藝術案。爲供給藝術教育上重要之參考資料起見，應請各地當局速在各大都市中建立美術館之基礎案。

（11）出版物及圖書館組　13

獎勵科學著作案。改善中小學教科書案。中小學應特別注重國恥教材以喚起民衆觀念案。初中以下學校之教科書，除外國語外不得採用外國文課本案。中小學各科教學應注重補充讀本案。規定各地方小學用鄉土教材補充讀物編纂條例，准各地方自編補充讀物案。搜集合於海外情形之教材，編制適用華僑學校之教科書案。改良民衆讀物案。出版物之審定機關應集中於大學院案。籌備中央圖書館案。請規定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案。大學院所擬建設之中央圖書館，應迅籌的款，購置國內外歷年出版專門研究學術之各種雜誌及貴重圖書，以供各地專門學者參考案。請大學院通令全國各學校，均須設置圖書，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中提出百分之五以上爲購書費案。提議請大學院通令全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12）改進私立學校組　1

改進私立學校案。

（七）大會宣言

中華民國大學院召集的全國教育會議，於五月十五日在首都開始集會，列席的各省區各特別市和大學院當然會員及專家共七十八人，收到的議案有四百另二件，會期屢兩

星期。現在教育會議結果向國人作一個概括的陳述：

我們深信一國的教育，必有個一貫的宗旨，纔可以確立國家生存的基礎，而築成國民文化向上的軌道。中華民國成立十七年了，雖然也曾定過教育宗旨，但是很空泛很容易發生歧義，換句話說，就是沒有主義，所以等於沒有宗旨。十七年來國家的生存，不但沒有能確立它的基礎，而且籠罩動搖的程度一天一天地增加；國民的文化，不但沒有能築成它向上的軌道，而且祇有後退和橫決的現象。這固然由於政治上革命尚未成功，而教育上沒有一貫的宗旨，也應該負大部份的責任的。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也就以三民主義施教；此後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已絲毫不容懷疑。所謂三民主義的教育，就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鵠的的教育；決不是單單在教科書中攙入些三民主義的話，或在教育行政機關裏貼幾張三民主義的文告，就算完事的。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發揚民族精神，提倡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以達到民族的自由平等；應該養成服從法律的習慣，訓練團體協作和使用政權的能力，以導入民權的正軌；應該提倡勞動，運用科學方法，增進生產的技能，採取藝術的陶鎔，豐富生活的意義，以企圖民生的實現。總之，我們全部的教育，應當準照着三民主義的宗旨，貫徹三民主義的精神。

我們既確定了教育宗旨，就該根據這個宗旨，訂定實施的方案。我們這次會議中各種議案，多含着教育上各個實際問題。綜合起來在形勢上雖然不是一部系統的完整的方案，但是經過這兩星期來的討論和考慮已可表示我們一致的主張。現在按議案的性質，分爲十大項，摘要說明如下：

一、教育行政及經費　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載在本黨的政綱。我們對於學制問題，有長久的討論；我們覺得中國地大物博，各處情形不同，制度上必須留一點伸縮的可能；同時鑒於現行學制實施未久，尚無若何顯著的利弊，教育事業重在精神，也不必徒在制度形勢上多所改變；所以變更之處很少。只有幾點照我們的理論經驗，認爲必須改訂的：如師範教育爲普及教育的基本，最爲重要，我們承認於高中合設的師範科外，得有單獨設立的師範學校，——但六年制師範不合青年能力與需要，應當廢止。又如女子中等教育，應培養女子特有的社會職分，而適應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們認定女子中學校，以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因地方人才經費的限制，不能分設兩種學校時，亦得於一校內根據女子特殊的需要，酌通辦理。

我們對於教育經費問題，也有極鄭重的考慮：我們主張凡國省縣除向有指定的教育專款外，應於各種稅收中帶徵教育附稅；同時實行遺產稅，所得稅，爲教育專稅，以平均國民對於教育的負擔；收用官產、荒地、田林、沙田以盡地利，以裕民生，以興教育。我們主張由中央指定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庫券三千萬元，以償國庚款發行庫券五千萬元。以比意二國庚款發行庫券二千萬元，（關於他國庚款，否認現有一切組織，另組委員會統籌辦法。）合共得教育基金一萬萬元，作黨國新教育建設之用。我們爲保障教育經費的獨立，草定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條例，教育經費會計條例，教育經費保障條例，請求政府採擇頒行。

我們深感近年來的學生運動，失卻正當的指導而發生許多可避免的錯誤和犧牲；所以由審查會根據各方提案，草擬「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和「學生參加革命運動標準案」，提出本會。本會爲慎重起見，請大學院轉呈中央黨部審核辦理。

我們注意海外僑民的教育，決定了獎勵補助和指導的辦法。

我們爲促成教育機會的均等，決定了獎勵優良的貧苦學生設計委員會的組織。

我們爲提倡國貨，議決了學校師生服裝，一律採用國貨，儀器用品，儘量採用國貨的規定。

二、普通教育　屬行教育普及，也載在本黨政綱。要謀教育普及，應先從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始。我們決定於中央各省區各市縣均設義務教育委員會，調查實況，確定程序，督促進行，以使各地方失學兒童數每兩年減少百分之三十。至遲民國十八年五月止，各省區各特別市應將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報於大學院。

我們注意到現在幼稚園和鄉村小學師資的缺乏，決定於各省區環境適宜的地點，開設幼稚師範及鄉村師範學校，以培養普及教育所急需的師資。

中小學課程的標準，我們不能在大會短少期間匆促議訂，決定請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定期製定。

我們對於小學教師的待遇，認爲確有提高的必要，決定訂立優待原則，以作全國奉行的標準。

三、社會教育　於學齡兒童的義務教育以外，謀教育的普及，便當着重民衆補習教育。我們議決：請大學設立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制訂各種計劃和法令，各教育行政機關和各級學校，都應有專司民衆教育的部分；一切機關學校和公共

圖書，都應利用原有房屋、器具、設備，附設民衆學校或補習班，民衆閱書室、公共體育場、公園等，給予民衆以種種教育上的便利。

爲各地方圖書館的示範，並爲全國最高學術文化的庫藏，就要有中央圖書館的設立。我們希望於最短期間，首都的中央圖書館得開始籌備。

四、高等教育　大學教育應該嚴定標準，提高程度。我們議決請大學院頒布「大學畢業考試及學位授予條例」：以後各大學辦理畢業時，應舉行學生歷年課程的總考試，合格的給予證書，不得授予學位；凡學士博士兩級的學位，均須另經大學院考試或審查合格後，由大學院授予。嚴定公費留學的資格，對於大學師資設備上有特長者，由大學院給予津貼，設立特種研究所，以獎勵高深學術的研究。

五、軍事教育及體育　我們爲要鍛練青年身心，養成紀律服從負責耐勞等習慣，提高國民獻身爲國的精神，增進國防的實力，鄭重通過了實施軍事教育的議案：凡高中以上應以軍事教育爲必修科，（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軍事委員會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的軍官爲教官，每年暑假期內，各校學生應受三星期連續的嚴格軍事教練。

關於體育，尤其是國術的訓練，也應當積極設施，確定經費，多方提倡，以增進國民的奮鬪能力。

六、職業教育　我們確認中小學教育，均應以培養生產技能爲中心；惟各省區市縣應於可能的範圍內，單獨設立特種職業學校，專授直接生產的技能。至於職業學校的設置，以適應地方需要及利用其環境爲原則；注重實習，增加技能的熟練，並施行職業指導，爲青年升學或擇業的補助。

七、科學教育　我們爲提倡科學實驗，獎勵研究，議決規定中小學自然科學實驗設備的標準，在經濟困難的地方，設立公共實驗所，使各校學生得輪流實驗；各大學設科學講座，獎勵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八、藝術教育　我們爲增高國民藝術的興味和欣賞，議決建設國立美術館，並舉行大規模美術展覽會，和音樂表演會；籌定基金，獎勵藝術的作品。

九、出版物　我們議決籌集基金，以獎勵科學的著作；編輯學校各種補充讀物，養成學生自動讀書的能力；注重國恥教材，以喚醒民族的觀念。

十、私立學校　我們規定私立學校課程師資和設備的標準，從事積極的指導，獎勵或取締。

以上我們已將這次全國教育會議的結果，不憚瑣屑的摘要說明了。我們在會議上所能盡力的止此，而我們在實際教育上所當盡力的決不止於此。只因會期短促，議案繁多，有許多詳細的計劃留待各種專門委員會的規定；還有許多未解決的問題須留供將來中央教育研究所的探討。

要使這各種議決，不徒託空言而能一一見之行事，這不是單靠薄弱的力量所能成功的；一方面要求黨部政府的領導實施，一方面也要靠全國民衆的共同努力，現在國民革命大功未竟，而暴鄰侵壓，外患方殷，我們應該奮起精神，勿長勿懈，在黨部政府領導和全國民衆協力之下，來開始我們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的工作。

丙、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該會議規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爲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計論教育方案，編制委員會所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召集『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十九年四月。

（三）地點　南京。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據會議規程第二條云：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各省教育廳廳長；二、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市縣教育局長，或市縣教育科長，每省一人；三、各特別市教育局長；四、各國立大學校校長；五、教育部選聘之專家二十四人；六、教育部選聘之華僑教育專家四人，兼藏教育專家二人；七、與教育有關係之各部會代表；八、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實際共到一百零六人。

（五）開會日程及會議概況

（1）開會日程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幕

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大會

一、簽定席次　二、通過議事細則　三、通過分組審查會規則　四、選舉副議長　五、推定審查委員　六、閉議下午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大會

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參觀黃子軍檢閱　下午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十九日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十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大會

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十時　審查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大會

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大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大會　下午二時至五時　閉幕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主席	會議摘要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一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九十一人	議長蔣夢麟	（一）主席報告本會議照章應有副議長二人，其一由會員票選，其一由教育部常任次長擔任，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因疾不能出席，已派定本會議員江蘇教育廳長陳和銑代理。（二）投票選舉副議長，金曾澄當選。（三）議決本會議「議事細則」。（四）議決本會議「議案分組審查規則」。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第二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十三人	議長蔣夢麟	（一）義務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張鴻烈報告該組審查結果。（二）議決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三）成年補習教育組審查會主席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結果。
四月十九日（星期六）	第三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九十人	副議長陳和銑	（一）成年補習教育審查組主任委員俞慶棠報告該組審查報告要點。（二）議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三）師資訓練組主席委員陶玄報告該組審查「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結果。（四）議決「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五）初等教育組主席委員陳鶴琴報告「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審查結果。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四次	下午二時至五時	八十五人	副議長陳和銑	（一）議決吳敬恆等臨時提議「擬請教育部在最短期內積極的提倡註音識字運動」案。（二）議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三）議決「改進中等教育計劃」。（四）議決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五）議決推定陳布雷、吳敬恆、楊杏佛、孟憲承、陳德徵等五人起草本會議宣言，並指定陳布雷負責召集。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五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十八人	副議長金曾澄	（一）高等教育組委員黃建中代表該組主席委員蔡元培報告該組審查「改進高等教育計劃」結果。（二）議決「改進高等教育計劃」。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第六次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八十八人	副議長金曾澄	（一）議決「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案」。（二）議決「實施蒙藏教育計劃」。（三）議決審查報告之「全方案總預算」。

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	下午二時至三時	八十四人	副議長金曾澄	（一）議決臨時動議。一、設法救濟福建教育近況。二、請教育部速編定學校適當之樂歌課本，以糾正青年思想，發揚其志氣，俾養成其樂觀的人生精神。三、維持各省教育經費。（二）議決「本會議宣言草案」。

（六）議決案　按會議規程第七條云：「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中央政治會議發交之教育方案爲限。前項方案，係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根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分別製成，送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後發交本會議。」按該項方案，共分十章，即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劃，改進初等教育計劃，改進中等教育計劃，改進高等教育計劃，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實施蒙藏教育計劃，確定教育經費計劃，及全方案經費概算，至爲詳盡，由該會分組審查，復經大會通過者。

（七）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宣言

自從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確定以三民主義爲教育宗旨，我們全部的教育，已有了一致的新向，及至北伐完成，訓政開始，大家一方面歡欣鼓舞的感到一種更始振作的新機，一方面更深切地認識關係民族文化根本的教育，有順應着這個新機加緊推進的必要。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既確定了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又議決於十九年春間，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且規定在會議召集前，由教育部組織教育方針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及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由此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出這一種會議，是和訓政建國的工作相符應，也就應當和訓政建國的步驟相一致。會議中所要討論的不是廣泛的方針和原則，而是分期分項的實施方案。換言之，不僅是討論應當如何做而是研究怎樣纔做得通，這便是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的性質和召集的由來。現在我們已遵照中央的決議，自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日止，在首都舉行了九天的會議，到會會員一百零六人，把教育部延聘專家詳細製定的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共計十章，逐一加以討論和議決。關於實施黨義教育的計劃，也請中央另行審議。此外還決議了幾件的要案，也都加入全方案，和方案直接間接有關。這次會議的結果，待中央核定以後，就可作爲今後二十年內我們一致努力的方向。現在會議結束，敬將方案的精神和本會議認爲實施這個方案的條件，向全國同胞作一個概括的陳述，上一個懇切的新願。

這次會議的方案，分看雖有十章，但合起來是整個的，方案的編製是就全國教育作一個通盤的打算，力矯各不相謀的弊病。所以各章各節，完全是互相關聯，所有的精神也是全體一貫。我們在議決全方案時，有兩點特別注意：一是依據事實需要，分定時期步驟。二是根據教育宗旨力求實現三民主義。關於第一點，方案的精神，是在根據現在和將來的需要分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的民衆和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是推行訓政和建設的障礙，也就是推進民族文化的大阻力。所以在訓政六年期內，對於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主盡量推進；而對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主整理充實，先求質量的提倡，不遽作數量的增進。固然爲應目前最迫切的需要，應該以此大部份物質精神的力量，集中在義務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上面；但爲提高文化的程度，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目前也確實有整理充實的必要。所以這兩方面並不相反而實相成。關於第二點，我們爲求民生的發展，所以在各類的教育內，都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養成職業技能。我們爲求民權的普遍，所以在社會教育和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注重公民訓練，而在各級學校教育內，也注重規律和團體協作習慣的養成，以植運用四權的基礎。我們爲完全達到民族的獨立，所以在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內，注重民族獨立的精神，並規定初等教育，不應讀外國人士來代勞。尤其爲實現民族主義，鞏固國家主權，對於華僑教育和蒙藏教育，主張用國家力量來扶助和推進。我們更爲願到整個的三民主義教育的實現，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爲對象，所以對於社會教育的設施，有分期擴充的規定，並且議決了推行注音識字運動的方案，請教育當局加以積極的提倡。

以上約略地把本會議決定方案的主要精神或注重點敍述了，我們認爲這一個二十年期的方案是一個根據事實而定的最低限度的方案；但在我國經濟落後人才缺乏的最低限度的狀況下，要實施這一部方案，確是一件十分艱重的工作。必須要教育者大家有責任的自決，黨國政府用全力來領導督促全國同胞，確認爲百年大計而一致協作，才有按期實施的希望。因此我們希望全國的教育者，應當確認犧牲是我們的本分，教育是一種靖獻國家的事業，而不值值是一種職業，必須如此，纔能提倡教育界的精神，克服一切的障碍和困難，從辛苦艱難中，使方案整個的實現。我們希望政府能不辭任何艱難，就本方案所定的預算內籌足必需的經費，並且實行保障教費的獨立，使得現有的整理和逐期的改進，都不受絲毫的影響。我們更希望政府訂定並實施教育人員保障的辦法，使實施方案時，不致因人員更迭而遇到停頓和更變，也不使教育界再發生校長跟着主管行政人員更動，教員跟着校長更動的現象，必須如此，纔有安心負責實行各級各段計劃的人，也纔有必要限度內充足的費用。我們又希望全國的同胞認定教育的責任並不是辦教育者所獨有，在我國目前的狀況下，教育確實比任何事業都重要；古人說教養衆施，我們的情形是不教將無以爲養，在當人或以爲先富後教，我們的國情，是不能容許教育事業再有片刻的延緩和等待，所以又必須全國人人引教育爲自身的責任，而後中國纔有教育可談。

我們這一次會議中，黨國先進和中央當局，都從百忙中親臨會議，對我們有懇切群盡的指導，當局對於教育的重視，使我們十分的感奮興起。我們一方面對所有的指導表示極誠懇的接受，同時我們更確認教育是建設國家推進文化的根本，不值要有方案，也要有適應空閒時間的特具精神。我們教育上從前放任因循的習慣，人自爲政的風氣，已使國家民族受很顯著的影響，今後對於學生生活的指導，無疑的應取積極負責的態度，盡誘導扶掖的努力，而不當無計劃無方法的聽其自由發展。我們在這樣的國家環境之下，唯有以衝鋒陷陣的氣概，摧毀過去一切弊害，確立剔苦嚴謹的規律生活，養成發皇蹇勒的向上精神。我們以爲要實現救國建國的道途在此，要增進國家民族在文化上的地位，也不外乎此。謹此宣言。

第二節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云：「教育部爲討論抗戰建國時期教育實施方案，召集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

（二）時間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三）地點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四）到會人員及人數

甲、出席人員　(1)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及由教育部部長就所屬各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五人；(2)中央黨部各部處代表各一人；(3)行政院各部會代表各一人；(4)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表一人；(5)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6)各省教育廳廳長；(7)行政院各直轄市社會局局長；(8)各國立省立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長（或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各國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各國立專科學校校長；(9)國立編譯館、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各一人；(10)教育部遴聘之專家四十人。

乙、列席人員　各省教育廳指定之各該省內地方教育行政或中小學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每省一人，出席及列席人員總共二百三十一人。

（五）會議概況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概況一覽表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決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預備會議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一百零二人	四十二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議長陳立夫	一、通過本會議議事規則。二、通過本會議審查規則。

大事記

三、選舉副議長：蔣夢麟當選。四、通過分組審查人員名單。
五、上　總裁蔣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誓慰勞前方將士電由秘書處起草。

一、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
二、議長陳立夫致開會詞。
三、總裁訓詞。（張羣代表）
四、國民政府主席訓詞。（張繼代表）
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
六、司法院居院長致詞。
七、來賓會琦致詞。
八、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議，開會時全體會員爲抗戰陣亡將士誓死難同胞默哀三分鐘。
九、議長報告　一
（一）本會議副議長二人，除指定顧次長琥秀爲副議長外，應由大會再選舉副議長一人。
（二）指定張次長道藩爲本會祕書長。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第一次大會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一百十六人	四十四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顧毓秀	一、通過上　總裁蔣致敬電。 二、通過上　國民政府主席林致敬電。 三、通過慰勞前方將士電。

大事記

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半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1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羅家倫報告。
2 南京市社會局局長陳劍如報告。
3 私立金陵大學校長陳裕光報告。
4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梅貽琦報告。
5 私立復旦大學代表吳南軒報告。
6 國立中山大學代表吳康報告。
7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紹棣報告。
8 私立大夏大學校長王伯秉報告。
9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胡庶華報告。

10 私立嶺南大學校長李應林報告。
11 國立武漢大學校長王星拱報告。
12 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煃報告。
13 私立東吳大學代表盛振爲報告。
14 國立四川大學校長程天放報告。
15 私立光華大學代表謝霖報告。
16 國立湖南大學校長皮宗石報告。
17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陳劍翛報告。
二、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三、下午八時行政院孔院長張副院長在市商會宴請全體會員。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第二次大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十七人	四十四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大事記

一、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1 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任鴻雋報告。
2 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李書華報告。
3 國立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同禮報告。
4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校長吳鼎新報告。
5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報告。
6 安徽省教育廳代表吳遵明報告。
7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校長張凌高報告。
8 國立雲南大學校長熊慶來報告。
9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報告。
10 私立廣州大學校長陳炳樞報告。
11 中央政治學校代表王鳳喈報告。
12 私立齊魯大學校長劉世傳報告。
13 國立東北大學代理校長臧啓芳報告。
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15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校長陳時報告。
16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竺可楨報告。
17 國立暨南大學代表程瑞霖報告。
18 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邱昌渭報告。
19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葉元龍報告。
20 福建省教育廳廳長鄭貞文報告。
21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代理校長王廣慶報告。
22 湖南省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報告。
23 廣西省廣西大學校長白鵬飛報告。
24 國立西北農學院長備主任辛樹幟報告。
25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魯蕩平報告。
26 國立師範學院院長鹿世承報告。

27 國立江蘇醫學院院長胡定安報告。
28 甘肅省教育廳廳長鄒通和報告。
29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滕固報告。
三、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星期六）	第三次大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九人	五十二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大事記

一、行政院孔院長監察院于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上海各大學聯合會黎照寰、何炳松、胡敦福等賀電一通。
三、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致賀本會，並建議兩項。
四、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繼續教育報告順序如左：
1 國立中正醫學院院長王子玕報告。
2 貴州省教育廳廳長張志韓報告。
3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院長茅以昇報告。
4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孟目的報告。
5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陳孟鈞報告。
6 國立貴陽醫學院院長李宗恩報告。
7 山東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胡家鳳報告。
8 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顏福慶報告。
9 國立編譯館館長陳可忠報告。
10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籌備主任袁復禮報告。
11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籌備主任李濟報告。
12 黑龍江教育廳廳長代表王宇章報告遼吉黑熱四省教育狀況。
13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潘公展報告。
14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補充報告陝北教育狀況。
15 寧夏省教育廳廳長代表趙光宸報告。
16 程會員瑞霖報告上海各大學情形。
五、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總裁訓話。
六、下午三時至五時分組審查。
七、下午五時　國民政府林主席在國民政府大禮堂招待全體會員茶會。

全體會議摘要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五日（星期日）	第四次大會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五人	四十六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一、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二三四各項；及會員提案五件。 二、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各類；暨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第一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一件。 三、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一三各項，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制度部份）第二類（劃分學區部份）。教育部交議師範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及教育部交議職業教育改進案第一類（劃分學區部份）。

大事記

一、監察院于院長，司法院居院長，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福建協和學院院長林景潤賀電一通。
三、覆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代電一件。
四、中午十二時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五、下午三時至六時分組審查。
六、下午七時　總裁在市商會宴全體會員。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一）	第五次大會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人	四十三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議長陳立夫	一、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六類第一二四各項，第七類，教育部交議中等教

大事記
一、上午八時舉行紀念週，考試院院長講演。 二、中國醫學會賀電一通。 三、黃會員炎培等二十五人之臨時動議案特請會員周炳琳、潘公展、朱經農、汪懋祖、龔自知、邱昌渭、徐韻明、何聯奎、歐元懷、王伯羣、謝霖、俞慶棠、陳天鷗、程瑞霖、杭立武、胡庶華等十六人審查並請胡會員庶華周會員炳琳爲召集人。 四、下午二時半至六時分組審查。 五、下午七時半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等在市商會自助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六、下午八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在國泰大戲院表演話劇招待全體會員。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第六次大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八人	四十七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會議摘要
一、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類，及會議提案一件。 二、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社會教育改進案第二類至第十類（第一類經教育部聲明撤回）；及會員提案四十件；照案建議教育部會員建議一件。 三、邊疆教育及僑民教育審查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邊疆教育改進案一件，僑民教育改進案一件，又會員提案三十二件。 四、通過郭會員威白等二十二人臨時動議：「接受　蔣委員長在本會議訓詞爲今後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案一件。 五、推定會員傅斯年、陳布雷、羅家倫、朱經農、陳裕光、程天放、葉溯

								中、陳石泉爲本會議宣言起草人，以維會員家倘，程會員天放爲召集人。
大事記								三、致國際反侵略運動總會申謝給予我國抗戰以偉大之同情及援助電一通。 四、河北省教育廳廳長代表孫燮棠報告河北省教育近況。
								一、行政院孔院長到會參加指導。 二、陝西省政府會計長姚漢臣賀電一通。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二)	第七次大會	下午二時半至六時	一百零六人	四十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會議摘要

一、體育軍訓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體育改進案一件；及會員提案二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八件。

二、教育行政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教育行政改進案第一類第二項及會員提案十九件。

三、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中學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三項。

大事記

一、下午六時考試院及銓敘部，考選委員會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二、下午九時游擊區教育提案合併審查。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第八次大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二十五人	三十九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會議摘要

一、訓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八件。照審查

大事記	憲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訓育改進案一件。 二、初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初等教育改進案第一類第五項。
大事記	一、中國衛生教育社賀電一通。 二、上海教育會，中等學校協進會，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小學協進會四團體聯衛賀電一通。

全體會議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星期三）	第九次大會	下午二時半至六時	一百十人	三十九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副議長蔣夢麟	一、中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二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三件。 二、高等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三四五七各類；及會員提案四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教育部交議高等教育改進案第二六各類；及會員提案三件。 三、社會教育組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三件。
大事記	一、下午一時臨時動議案審查。 二、下午六時教育部部長在本會議食堂宴請全體會員。 三、下午八時教育部在川東師範大禮堂表演歌詠及話劇招待全體會員。						

全體會議摘要

日期	次數	時刻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地點	主席	會議摘要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第十次大會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一百十五人	四十六人	重慶川東師範大禮堂	議長陳立夫	一、黃會員炎培等提「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事項」臨時動議案。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游擊區教育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行政審查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會員提案五十六件。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會員提案二件。 四、軍政部提「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以軍事爲中心」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陳會員禮江等提「設立電影戲劇播音音樂，圖書報紙之刊物等專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製各種社會教育教材」臨時動議案，送請教育部參考。 六、大會宣言修正通過。

大事記

一、下午二時舉行閉幕禮。
二、祕書長朗讀本會議宣言。
三、議長陳立夫致閉幕詞。
四、蔣副議長致詞。
五、行政院孔院長訓詞。
六、下午七時中央黨部各部會，監察院，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等在軍事委員會大禮堂宴請全體會員。

(六)議決案

(甲)教育行政類

一、教育行政改進案；(一)關於改訂學校系統案；(二)關於劃分中等以上學校區案；(三)關於教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案；(四)關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構案；(五)關於督學制度之改進案；(六)關於教育經費案；(七)關於教育用品案；(八)縣教育行政仍應設局案；(九)現行督學制度之改革案；(一〇)學年度與假期案；(一一)庚款補助教育文化案；(一二)請指令遺產稅及所得稅一部爲教育經費案；(一三)提撥各族公共祀產之一部爲義務教育基金案；(一四)嚴訂各省縣地方教育經費管理辦法以保障教育事業案；(一五)請中央依照義務教育成例增撥民衆教育經費補助各省案；(一六)各級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應均由政府與學校雙方爲其儲蓄養老金案；(一七)抗戰建國時期之教育應多注重戰時需要案；(一八)戰區退集後方學生應澈底救濟以宏造

就而固國本案；(一九)擬請釐訂戰區員生遺失證件補救辦法案；(二〇)分期整理國家各項教育設施以重權實而利統制俾宏大教育效能案；(二一)辦理地方教育應列爲縣長重要考成案；(二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一件）：(1)現行學制修正案，(2)擬請變更現行學制小學教育階段初級小學爲三四五年制高級小學爲三年制提高國民訓練以應抗戰建國需要案，(3)現行學制及課程應分別緩急加以調整但勿廢全部變更案，(4)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應功能化及專業化案，(5)省以下各級教育行政組織應重新釐定案，(6)嚴定各級教育人員任用標準並規定其保障案，(7)各省關於一般教育性質之訓練事項應由教育廳主辦案，(8)各省市應如何調整戰區退出之教育人員之組織與活動以普及教育案，(9)各各地政府對於登記淪陷區域教師及各戰時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人力財力統籌支配以政教合一之方法分配工作隨時指導以增强抗戰力量案，(10)請中央政府自二十八年起增撥生產教育費，(11)設立教育研究機關案。

（貳）初等教育類

一、初等教育改進案。

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1)戰時小學教師待遇其薪給應免於折減，並須按時發放。(2)小學教師之子女，應酌予免費入學。(3)實行年功加俸辦法。

三、酌用改良私塾制以增進教育普及效率案。

（叁）中學教育類

一、中學教育改進案：(1)中學制度及目標應酌量變更，(2)劃分中學區確定中學之設立，(3)中學課程標準之修改與訂定，(4)生產勞動訓練之注重，(5)厲行職業及升學指導，(6)整理各省市中學師範，(7)充實中學科學儀器及圖書設備，(8)積極推行抗戰期中之特別設施與訓練。

二、修正中學課程標準案。

三、中學之分科與訓導辦法案。

四、會考制度案。

五、利用考試制及補習教育開放學校以推廣普通中學教育案。

六、改革現行中學普業課程案。

七、請改善中等學校學生留級辦法案。

八、高初級中學應酌設各科首席教員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四案）。

（肆）高等教育類

一、高等教育改進案：（1）學校及院系設置之合理化，(2)學校程度之提案，(3)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4)學風之改善，(5)抗戰軍事之協助，(6)學術文化之整理與研究，(7)建設事業之聯繫，(8)留學制度之改進。

二、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購置圖書儀器應請政府從寬予以外匯便利案。

三、請廢止大學研究院暫行章程第十條並准許各大學助教職員在職研究案。

四、請政府獎勵教育學術研究促進教育建設案。

五、請發大段邊荒供各大學農學院開墾實驗案。

六、全國各高等教育機關得以其產品收益撥充試驗場所擴充事業經費案。

七、請劃撥大面積之天然林爲各大學農學院演習林場案。

八、建議教育部修改大學組織法時於第四條內添列藥學院造就研究及師資人才提倡國產藥品製造新藥以利藥學之發展案。

九、擴充西北醫學教育案。

十、建立寧夏醫學院案。

十一、游擊區或戰區每年應選送高中畢業學生若干名入國立大學官費肄業案。

十二、高級中學與專科以上各院校應嚴格舉行入學考試多方拔取優秀學生以施行人才教育案。

十三、大學各學院高年級課程標準應富有彈性以便發展案。

十四、取消大學應習二種外國語之規定案。

十五、關於學術研究與抗戰建國有關之問題應特加提倡但對於一般研究之已着手者仍予維持案。

十六、指定港滬機關代辦技術專門人才登記案。

十七、現行大學導師制應予修改案。

十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二十二案）：(1)請於戰區各省設立初級大學以利升學而宏造就案，(2)接近戰區之大學（例如河南大學）應附設戰時專修科，(3)茲願到各種專門學科教學上之實際需要擬請對各專科院校規程分別釐訂以利學術進展案，(4)規定全國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院長任職年限案，(5)請修正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前畢業生資格追認條例另規定一簡單辦法以便實行而利教育案，(6)請將工學院畢業年限略予變通案，(7)國立大學應招收春季始業學生並分區招生案，(8)對於確

冶教育及研究宜在西南樹立一設備完善之中心俾培養良好礦冶技術人才助進礦冶事業之發展案，(9)保存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案，(10)請政府特許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設立師範學院第二部輔助國立師範學院造就中等學校師資案，(11)師範學院應一律單獨設立案，(12)改組大學內師範學院課程以改良中學師資素質而鼓勵研究案，(13)加强大學內師範學院之精神訓練案，(14)減少大學文理學院課程集中精力發展研究案，(15)大學課程之總學分數應酌量減少（至每週十二至十六小時）以鼓勵課外研究及個別進修案，(16)大學文理學院之目標應明白規定爲學術之研求而非特殊職業之準備案，(17)醫學院得增加課程之限度案，(18)請確定圖書館員教育辦法以宏造就案，(19)組設各科學術研究會以提高全國文化水準案，(20)提高文化水準各公私立大學擬開設推廣部及函授部案，(21)大學訓育應積極推行案，(22)獎勵專著或譯述農工職業小叢書以期普及農工職業教育案。

（伍）師範教育類

一、師範教育改進案：(1)關於調整及設置，(2)關於整理課程，(3)注重勞作體育及音樂，(4)充實設備，(5)確定師範生實習辦法，(6)改進師範生服務，(7)訂定實施輔導辦法。

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積極培養童子軍師資並予現任人員以進修機會案。

（陸）職業教育類

一、職業教育改進案：(1)確定各類職業學校之設置，(2)調整各省市各類職業學校與增設各類短期職業訓練班。

二、各級農業教育機關應倡辦適合經濟經營之農林生產事業案。

三、在抗戰期間宜加緊推進短期職工訓練職業補習教育及職業指導工作案。

四、職業師資亟宜培養徵集案。

五、推進實用藝術教育以利建設案。

六、請釐訂職業學校實習場所生產化辦法案。

七、改進職業教育以增加生產適合戰時需要案。

八、促進全國工科職業教育普遍發展培植專材加緊生產案。

九、廢止初級職業學校案。

十、推行西北巡迴職業訓練補習教育案。

十一、各省職業教育應由中央補助經費以資擴充附屬工廠案。

十二、擬請釐訂大學農工學院及農工實驗改進機關輔導職校辦法案。

十三、請儘量減少職業學校普通學科時間增加職業科目講授及實習時間案。

十四、改良農業職業學校教育暨增設農業補習教育案。

十五、改革高初工職校之多科制爲單科制並充分設備小型工廠經營業務而訓練學生案。

十六、厲行職業補習教育以增加人民生產案。

（柒）女子教育類

一、請教育部嚴令各級學校認眞施行家事教育並令各師範院校積極訓練家事科合格師資案。

二、各級學校對於女生生活應爲適宜之設備並切實施行特殊訓練以發展女性特長案。

三、組訓婦女俾能服務社會以增加抗戰力量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案）

（捌）社會教育類

一、社會教育改進案：(1)分期增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2)繼續推進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肅清全國文盲發揚民族意識增强抗戰力量，(3)推進電化教育，(4)編審並推廣民衆讀物，(5)培養社會教育人員，(6)保障社會教育服務人員，(7)督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8)實施特殊教育，(9)實施傷兵難民難童教育。

二、建議確定中國社會教育現行制度案。

三、請確定全國圖書館制度以廣文教案。

四、改進藝術教育案。

五、改善藝術學校學制案。

六、釐訂倡導戰時樂典以振奮民心激勵士氣案。

七、音樂教育改進案。

八、擬請依照學校實施軍訓成例於各省市推行國民軍訓時由教育行政機關派遣民教人員及中小學教員實施公民訓練及識字教育案。

九、義教民教合併辦理案。

十、推進注音符號案。

十一、請在西北較安全地區籌設大規模科學館圖書館古物保存所案。

十二、各省戰時民衆學校學生畢業後應如何予以繼續教育案。

十三、請推進糧食生產教育案。

十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五案）：（1）如何推進民衆教育案，（2）社會教育與民運工作應合作進行案，（3）爲提高社會一般文化水準請規定各級學校各機關各聯保舉辦社會教育案，（4）按甲編組識字班爲社教運動最小單位案，（5）請改進殘廢教育並推行盲啞教育案，（6）民衆及兒童讀物抗戰歌曲戲劇並戰時各科補充教材應由教育部統籌編發案，（7）請特設民衆讀物委員會廣行編審民衆正當讀物以資普及案，（8）儘量推廣流通書報刊物普及大衆文化案，（9）普及教育應與組訓民衆密切聯繫並動員知識份子爲實施民衆組訓之核心以期進行整利案，（10）普遍舉行國民運會積極實施戰時公民訓練案，（11）推行音樂教育以提高民衆抗戰情緒案，（12）擬請政府參酌古制明定音樂人員品位如大司樂——樂正——樂師——樂士——樂丁——等以定名分案，（13）擬請設立藝術事業及教育之專管機關案，（14）擬請政府裁汰各部會性質類似之各種音樂委員會另行設立中央音樂局案，（15）請確定圖書館事業費在教育經費中之比率案。

（玖）戰時特殊教育類

本組議案二十三件，因係密件，概予從略。

（拾）邊疆教育類

一、邊疆教育改進案。

二、邊疆省分師範學校請准照普通中學收受同等學力學生比類招生案。

三、請准邊遠省區中等學校男女生收同班上課以使女子升學案。

四、推進邊疆教育宜先考查邊疆情形確定實行方針統一管理案。

五、組織邊疆教育考察團案。

六、促進邊區各省設置邊疆教育研究會案。

七、關於危害民族團結之名詞應禁止濫用案。

八、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件）：（1）創設西北邊疆教育行政機關案，（2）如何調劑西北文化食糧案，（3）請計劃培育邊疆高級人才以利建國工作案，（4）廣設蒙回藏苗夷等民族學校，并編印各民族語文課本，以發展各民族固有文化，提高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地位，保證抗戰中民族團結案，（5）取締課本及其他刊物中妨礙中華民族團結精神之詞句，以促進親愛互助案。

（拾壹）僑民教育類

一、僑民教育改進案。

二、獎勵僑民子弟在海外研究專門科學以培植抗戰建國人才案。

三、改進華僑中小學教育案。

四、獎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案。

（拾貳）訓育類

一、訓育改進案。

二、統一青年訓練案。

三、擴充三民主義青年團案。

四、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十案）：（1）請教育部規定訓育目標與細目案，（2）建議教育部依據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就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項德目釐訂道德實踐標準案，（3）訓育應逐漸採取了解與矯正的方法不應有懲罰或報復的態度案，（4）訓育應多由教員（或任導師者）負責以收訓教合一之效案，（5）實行學校家庭訓導合一案，（6）請規定戰時小學訓練標準案，（7）各級學校應決定訓導中心機構並確定詳密實施方案與考核方法俾免思想行動紛歧以收教育救國之速效案，（8）屬行導師制應酌減導師授課時數以收實效案，（9）改進導師制度俾便施行而收實效案，10）改進中等以上學校訓導制度案。

（拾叁）體育軍訓類

一、體育改進案。

二、學校軍訓與軍事管理之改進案。

三、普遍設立體育場推行民衆體育案。

四、推行衛生教育以增強學生體魄案。

五、確立全國體育行政系統組織加強推行力量案。

六、請設法造就高級體育人才整理在職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及獎勵體育學術之研究案。

七、游擊區戰區或接近戰區應加强童子軍訓練案。

八、學校急宜注重限之衛生案。

九、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增列體育經費案。

十、請積極推動衛生教育之設施案。

十一、請充實體育及衛生教育視導制度以利體育及衛生教育之實際推動案。

十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五案）：1）請由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勵行兵役服務案，（2）確定全國體育設施方針積極推行國民體育案，（3）擬訂各級學校救護訓練實施標準並積極訓練學生以資防護及便利學生服務家庭及社會案，（4）中小學學生身體健康應如何增進案，（5）實行體

育會考以强青年體格案。

(拾肆)教材課本與教育用品類

一、擬於各級學校專設三民主義課程以期宏大革命教育作用案。

二、獎勵史地研究加强史地教育案。

三、改訂中小學公民課本充實民族教育與戰時內容案。

四、請確定難童教育課程並充實教材案。

五、各級學校在抗戰期間所需教學用品如圖畫儀器標本化學藥品體育器械電教器材等項擬請由教育部斟酌全國需要統籌供應辦法案。

六、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共九案):(1)統籌教科圖書及教育儀器案,(2)統一課本案,(3)各級學校教材應由教育部統一編集及分配案,(4)擬請統制各書局印刷中小學教科書並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與之密切聯絡以便維持非常時教育案,(5)請購集各國教科圖書以供編審之用案,(6)中小學教授國語國文應多注意默晉及朗讀方易促成國音統一案,(7)小學國語常識歷史地理等科鄉土教材擬請教育部規定應占成份並實成各省教育廳負責編印以適合地方需要案,(8)教育部應聘請具有豐富學術經驗之中小學教師迅速編製理科史地掛圖及簡要教科書並聘請專家設廠製造最低限度之簡單理科儀器標本以應西南西北各省學校之急需案,(9)創辦教育用品工廠案。

(拾陸)臨時動議

一、接受 蔣總裁在本會議訓詞爲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案。

本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時,蔣總裁親臨致訓,高瞻遠矚,剴切周詳,其所指示各點,實爲目前教育上之金科玉律。本會議應一致接受爲今後我國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併努力倡導實行。其實施方案,請教育部分別制定,通令施行。

二、在抗戰建國大時代中,教育上應特殊注意之事項案。

三、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件)設立電影戲劇播音樂圖書報紙之刊物等管機關從事審查並編制各種社會教育教材案。

附一、總裁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之訓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先生:

我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七年五月召集的,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是民國十九年四月召集的,這次是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距離前屆的會議已有八年餘,會議的舉行,正在我們全國抗戰建國積極革命的時期,所以使命是特別重大。

這一次教育會議的任務,當然是要檢討教育界的現狀,研究改進或補救的辦法,解決教育上當前種種困難問題,但我所要求於到會諸君的,更望諸君確認中華民國此時之需要,把握住教育上的中心問題,以全付的熱情和眞誠,負起救國建國的責任,這就是說我們要認定教育上一定的目標,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

我常說「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亦可以說教育是經濟與武力相聯繫的樞紐,所以必須以發達經濟,增强武力爲我們教育的方針。」尤其是這個抗戰建國時期,我們必須發展經濟,以充實戰時的國力,以奠立戰後建國的基礎,更必須增强武力,以期一方面克敵制勝,一方面建國建民,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爲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

目前教育上一般辯論最熱烈的問題,就是戰時教育和正常教育的問題,亦就是說我們應該一概打破所有正軌教育的制度呢?還是保持着正常的教育系統而參用非常時期的方法呢?關於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的意思,以爲解決之道,很是簡單,我這幾年來常常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我又說:「戰時生活就是現代生活,現在時代無論個人或社會,若不是實行戰時生活,就不能存在,就要被人淘汰滅亡。」我們若是明瞭了這一個意義,就不必有所謂常時教育和戰時教育的論爭,我們因爲過去不能把平時當着戰時看,所以現在才有許多人不能把戰時當着平時看,這兩個錯誤,實在是相因而至的,我們決不能說所有教育都可以遺世獨立於國家需要之外,關起門戶,不管外邊環境,甚至外敵壓境了,還可以安常蹈故,一些不緊張起來,但我們也不能說因爲在戰時所有一切的學制課程和教育法令都可以擱在一邊,因爲在戰時了,我們就把所有現代的青年,無條件的都從課室實驗室研究室裏趕出來,送到另一種境遇裏,無選擇無目的地去做應急的工作,我們需要兵員,必要時也許要抽調到教授或大學專科學生,我們需要各種抗戰的幹部,我們不能不在通常教育系統之外,去舉辦各種應急人才的訓練,但同時我們也需要各門各類深造的技術人才,需要有專精研究的學者,而且尤其在抗戰期間,更需要着重各種基本的教育。

我們爲適應抗戰需要,符合戰時環境,我們應該以非常

時期的方法，來達成教育本來的目的，運用非常的精神，來擴大教育的效果，這是應該的，譬如我們各級學校，在戰時要力求設備方面的節約，起居方面的簡單和刻苦，——我們看前人產荻教子，用如此簡單的教具，也可以教出有名的人物，有如螢燈映雪，也不廢讀書，這是我們戰時師生所應該取法的——以及學生訓練方面課目範圍的擴大，與不必要課程的減少，社會教育方面對於學校機關人力的儘量利用，這些問題可以舉一反三，不能枚舉，總而言之，我們切不可忘記戰時應作平時看，切勿爲應急之故，而就丟卻了基本，我們這一戰，一方面是爭取民族生存，一方面就要於此時期中改造我們的民族，復興我們的國家，所以我們教育上的着眼點，不僅在戰時，還應當看到戰後，我們要估計到我們國家要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那麼我們國民的智識能力，應該提高到怎樣的水準，我們要建設我們國家，成爲一個現代的國家，我們在各部門中需要有若干萬的專門學者，幾十萬乃至幾百萬的技工和技師，更需要幾百萬的教師和民衆訓練的幹部，這些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供給的，這些問題都要由我們教育界來解決的。

關於教育上一切具體節目的問題，我不及一一提出來討論，但我希望諸君着眼到最基本的一點，這就是要堅定我們全國抗戰的意志，建立我們積極建國的精神，尤其要時時刻刻提高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物質條件一切欠缺的國家，處在這樣危險困難的時期，還要負荷起這樣非常巨大的責任，若不是以精神勝過物質，就不能求得抗戰的勝利，若不是運用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若不由此精神產生出力量，創造出物質，就沒有法子達到建國的成功，況且敵人現在所千方百計以求的，是要打擊我們的精神，壓倒我們的精神，消滅我們民族固有的道德和革命的精神，使我們民族生命無所寄託，因此目前最急的需要，無過於精神的振作與集中，最近中央提出國民參政會決定實施精神總動員目的，就在强化我們全國的精神，以負起抗戰建國的時代使命，不久就要定出辦法，推行全國。這一個重大責任，希望我們全國教育界人士毅然擔當，以身作則，來倡導各界普遍力行。古人說：「化民成俗，其必由學。」教育界的一言一動，無不影響於社會的風氣，這幾十年來的革命運動，沒有一次不由於教育界熱烈倡導，以底於發揚光大的。今天更不是起衰振敝的問題，而是得之則存，失之則亡的問題。我們必須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道德，激起全民族的獨立自尊心，喚起全民族對侵略我們滅亡我們的暴敵有同仇敵愾的犧牲性，樹立起全民族對革命前途和國家的將來有深切的自信心，從而鼓勵起向前邁取，積極奮鬪的決心，而後我們這一個廣大悠久的民族，才能從萬苦千辛中孕育出光明燦爛的新生命。

我以爲我們國家到了今天，一切教育者的生活，應該再不是從前閉戶教書，優遊自在的清閒生活，教育者不應該祇是按照學程傳習智識，祇爲個人的一種生活根據或私人職業。今天的教育家，應該自認爲衝堅折銳的前線戰士，應該自認爲移風易俗的社會導師，應該自認爲篳路藍縷的開國先驅，應該自認爲攜extinct存亡的聖賢英傑。今天我們再不能附和過去誤解了許久的教育獨立的口號，使教育者自居於國家法令和國家所賦予的責任以外，而成爲孤立的一事。我以爲到今天我們來談教育，應該使教育和軍事政治社會經濟一切事業相貫通，怎麼樣使教育和軍事相貫通呢？我們要造成所有學生，都有衛國自衛與自治治國的意識和本能，未及齡的學生，要使長成起來，能服國家的兵役，適齡的學生，要使國家必要徵調時，就能應徵入伍，沒有徵調到時，要使每人有一種可以擔任抗戰有關工作的技藝。怎麼說教育與政治相貫通呢？學記上說：「爲之師，然後爲之長。」古代的師資，就是各層政治幹部所提出，今天我們的教育者，也應當擔任起訓練民衆和組織民衆的責任。怎麼說教育和社會相貫通呢？近來常聽到學校教育人員願意辦社會教育爲長途，我以爲經費時間精力，固然要有適當的考慮，但是根本說起來，學校教育決不能離開社會。古人說：「相觀而善爲之摩。」不要說我們社會同胞愚昧痛苦，我們決不忍漠視，就是爲達成教育的目的，勿使近墨者黑，也應該開發社會民衆的國民常識，以改善學校的環境。怎麼說教育和經濟相貫通呢？這更是我們建國計劃中一個要點，我們要根據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教授國民職業，能生產，尤其鼓勵創造的能力，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後我們教育纔能成爲現代國家生命力所由造成的一個因素。

我們對教育界人士，固然不應當苛求責備，一切的工作，誠然要看各人的知識能力環境，和所任的基本工作而決定，這正與我們不能要求每一個國民都成爲高深的學問家和專門技術家一樣。但是就國民而論，就業雖有萬殊，而基本修養都要一律，如果基本修養不差，或大或小，都能與社會國家有貢獻的，所以教育上最基本的任務，在於國民人格的陶冶，要陶冶國民人格，就不能不要求全國教育界確立一致的趨向，認清自身地位和責任，集中到一個目標之下，以身作則，來

造成普遍的風氣，這裏我有幾句重要的話，要提示我們教育界的諸君：

第一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認清楚「尊師重道」的意義。學記上說：「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這所謂嚴師之嚴，並不是夏楚之威，執朴之施的末技，乃是說爲教師者必須嚴於自律，而後師道乃尊。所以今天我們要昌明教育，必先確立師資，師資本身有了可遵之道，學生青年和一般民衆自然相觀相善。我們從前專制時代，政治不良，吏治不良，少數有志節有學問的人，隱於教書講學，一般人率爲清高，以爲天子不得而臣，這是一種維繫士氣的苦心。但是現在是民國時代，每個國民，自政府官吏以至爲社會服務的人，實際上都是爲國家和人民服務，教育界的責任，不論公立私立，都是由國家所賦與，並不是像從前時代由君主或政府所賦與，所以我們教育界人士，就決不能自居於國家法令以外，以不受任命爲清高，以尊重法令爲卑損人格，這種落伍的錯誤觀念，若不勇敢地急切糾正，那麼所教出來的學生，就只有散漫凌亂，放縱自私，這樣還能成爲現代國民嗎？我們眞要以教育救國建國，必須由教育人員嚴守國法，尊重紀律，視國家的尊嚴重於個人的尊嚴，提倡表率青年，風勵民衆，使我們一盤散沙的舊習慣，變成濃聚堅固，蓬蓬勃勃的新氣象；而後戰時可以制勝，戰後可以建國。

第二件事，我們要陶冶國民人格，必須有一致的標準，在訓育上要提出簡單而共通的要目，訓育上的實施細則，儘管可以因地域環境和學校性質而分別訂定，但訓育的目標最好能作共通的決定，現在我們各級學校往往各自制定各校的校訓，所取德目，互有重輕，非常的不一致，我個人的意見，認爲 總理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八德，以及篇員守則，可訂爲青年守則一致信守以外，所有全國各級學校，可以禮義廉恥四字爲共通的校訓，這四個字既簡單又通行，包含了我國固有的國民行爲的基準，也包含了近代國民必具的品格。我們以「禮」的含義，教訓國民互助合作，守紀律，重秩序；以「義」的含義，教訓國民任俠果敢，負責任，肯犧牲；以「廉」的含義，教訓國民刻苦節約，辨別公私，守職分，戒侵越；以「恥」的含義，教訓國民自强自立，能奮鬪，知進取。這樣因數千年來深入人心的教條，造成現代國民必備的品德，然後大小長短，可使各盡其材，以求得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發展。

第三件事，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目標，確確實實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自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教育會議，決議了推行三民主義教育案以後，到今天已過十年，就是十八年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頒布，距今也已十年，但是在抗戰以前，我們全國民衆和一般青年，實際上並沒有普遍受着三民主義的教化，就是在抗戰之中，也還不能眞誠一致的信奉三民主義，這固然是國家的不幸，實在也是我們教育行政方面以及教育界共同的恥辱。

我以爲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如果不能普遍傳授於民衆，則革命是無法成功，國家是無法脫離危險的。我們教育界負着存亡興衰的大責任，對於立國最高原則，決不可陽奉陰違，決不可形式上是接受了，而實際上還是各逞所見，各行其是。教育的責任是教民，民無信不立，如果教育界先是心口相違，不躬信義，不重實行，我們如何能導引民衆入於意志統一，精神集中的地步，我們知道國家民族盛衰興亡，中外古今，何代不有，凡是轉危爲安，必定由這一個國家的知識份子和教育界，從衆志紛歧，民氣衰頹的當中，集中志同道合的人，爲一個目標而奮鬪，來擔負旋轉氣運的責任。現在抗戰已入最重要階段，敵人所畏忌而欲打擊的，就是我們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教育界要救國家危亡，就不可不以實現三民主義引爲自身的責任，中國國民黨對於全國有志救國的賢智之士，始終是殷切期待，加入本黨，共同奮鬪的，尤其在此國家存亡呼吸的抗戰時間，對於全國先知先覺各大學校校長教授，更切風雨同舟之感，我們革命同志愈多，抗戰力量愈大，而救國事業，不僅愈易而且成功時期亦必更快，我們要革命加速成功，要抗戰提早勝利，至少要擔負教育責任的同胞們，同心一德，爲三民主義而努力，就以教育的功效來講，荀子勸學篇所謂：「目不兩視而明，耳不兩聽而聰。」又說：「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故君子結於一也。」也是說明教育的方向必須定於一鵠，如果徘徊於四達之路的歧點，目不正視於一端，耳不專聽於一向，徬徨迷亂的結果，是教不出勇於爲學，篤於力行，救國救民的學者來的。現在國家處於非常時期，時間不能等待，國事不容再誤。過去教育上趨向不堅定，信守不專一，已經就誤了十載的光陰，造成了嚴重的國難，我眞不能不竭誠希望我們教育界爲國家民族的前途，爲當代青年和後代國民的幸福，而眞誠確實的歸於一致，「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我願我們教育界各位賢達，一心一德，同志同道，決心集結到三民主義的總目標之下，爲中國革命而努力。

我們全國教育界，本身的勞苦和艱難，是全國同胞所深深了解的，抗戰以來，更是加倍的辛苦，特別顯著我們的努力，我們在戰區在淪陷區內，在遵遵的後方，均看得出教育界辛苦奮鬪的成績，我敢說這些耕耘的勞力，必定會培出民族復

興的果實來的；我們大家所希望的，自然不在當前的酬報，而是建國大功告成之後，給予我們的安慰；但是我們教育界必須自立自重，專心一志，以百年樹人的抱負，和舍我其誰的氣概，來實行我上面所說的話，終身貢獻於教育救國的大事業，古人說：「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這是有志竟成一定的道理。我以十分的誠意，祝本屆會議超過前屆會議功，祝我們教育界，爲抗戰建立無可比量的功績。

附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大會宣言

當國難日亟，敵兵深入的時候，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國民政府所在地重慶開會，對於全國教育問題作普遍而深刻的檢討，研究其改進和加强的辦法，以求合於抗戰建國的需要，本會議不特感覺本身使命的重大，而且深知本身責任的艱鉅。

在此交通不便的時期，而參加的會員，不僅來自西南，而且來自東北，不僅來自我軍的前方，而且來自敵軍的後方，這一次到會的人數，反較前兩次教育會議爲盛，這正是因爲我們同受強烈國家民族意識的驅使。

九個整天的會議，有時日夜無間，不但使我們盡量認識了，討論了許多重要的議案，而且聽取了，理解了許多區域的情形。這些報告，尤值是我們應有的知識，實在是我們本身的教育。

我們對於所有的提案，都經過悉心的討論，大家都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精神，我們研究討論的時候，不敢使抗戰建國的需要與國家民族的前途，這個觀念離開心裏。

我們深信　總理「革命的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這句話，所以對於高等教育的改進，十分注意。我們注意提高學術的標準，尤其要使科學教育能與抗戰建國的大業相配合，一般課程，均擬加以整理。爲求全國文化水準，平均適合起見，因而有大學教育和師範教育分配區域的規定。爲推廣造就高中級技術幹部人才，和掃除社會輕視職業的錯誤心理起見，遂決定有初中畢業生升學的五年專科學校制度。中學教育實爲青年養成品格學問的骨幹，我們擬有改進的方案，不祇是注重中等教育裏職業生產人材的培養，並且顧到人材教育的基礎，所以六年一貫中學制，擬同時予以實驗的機會。

酌分中學師範與職業教育區域，正所以免除濫設與缺少的弊病。小學是國民教育普遍的基礎，質要改進，量更要增加，務使達到學齡兒童都有小學可造的目的。義務教育的推行，斷不能因戰事而停頓，反應積極擴充。短期小學，擬以一年制擴充爲二年制。小學教師待遇，亟應改善。在抗戰時期，尤應加強民族意識，而且我們必須給予在幼年未曾獲得教育機會的勞苦民衆，以廣泛的教育機會，所以我們擬充實社會教育的設施，對於成年補習教育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等項，均加以積極的推動。我們不能忘記我們邊疆的邊疆。要鞏固邊疆，必須要增進邊疆的文化。我們不能忘記我們節衣縮食爲國輸將的愛國僑胞。我們要從提高和健全華僑的教育着手，來增進他們的生活，使他們不忘卻祖國光榮的文化。我們最關懷的是敵人侵佔區域和敵人後方我們戰區以內的青年，和一般要想受國家教育的同胞。他們受敵人鐵蹄的蹂躪，不能得到國家正常的教育，是何等慘痛的事，我們可以負責的說，國家是永遠不能忘記他們的。我們已有方案，一定能積極推行。至於在這些區域的教師，尤其是中小學教師，那般的艱苦奮鬪，不顧生命而爲國家民族的犧牲精神，不但使我們慚愧，而且值得全國同胞的敬仰。

再從各方有聯繫的問題來說，我們認爲中央地方各級教育行政的組織要健全，效率要提高，經費要穩定。各級學校的課程要集中，要精粹，要更能支配合理。兒童和青年的衛生營養要顧到，體育要注重，務使兒童和青年都身心健全，活潑而富於進取性，民族的前途，才更有希望。童子軍與軍訓，不但爲鍛鍊體魄的最好教育，並且是養成負責守紀律和一切有組織的生活的良好教育。軍訓辦法力求改進，軍事管理務必實行。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昭示我們說：「新生活就是戰時生活。」我們在戰時還不實行戰時生活，更待何時？師道之重，是大家知道的，所以我們要尊重師道，同時也就得培養師資，慎選師資。以師資之良好，爲推進學校訓育之骨幹。學校訓育制度，必須健全。「身教者從」，是顛撲不破的眞理。至於各級教師的保障和進修的機會，我們認爲是增進師資不可少的條件。

以上所說，不過是決議案中的舉舉大者。我們相信教育不祇是限於學校的，是以全民爲範圍的。我們又相信必須有健全的學校教育，才有健全的社會幹部。我們更相信要打破國難，樹立國家堅强不拔的基礎，必須從百年大計的教育事業上着想。

這次教育當局，親臨主持，領導相與，共襄盛舉，熱烈，擧當從長的精神，會員等深致敬佩與感謝。我們相信全國教育事業，必能從意志協和之中，得到更齊一的步驟，從相互了解之中，達到更深切的共信。我們教育事業的前途是光輝無盡的。

我們最嚴肅的對我們最高領袖　蔣委員長，致無上的敬禮，他爲國家爲民族的勞苦，他領導抗戰建國百折不回的

偉大精神，早已得到我們全國教育界的崇拜。這次承親臨訓示，所告訴我們的話，不但高瞻遠矚，而且精闢獨到。他昭示我們「要以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的最高基準，實施抗戰建國綱領，創造現代國家的新生命。」他又昭示我們「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他更昭示我們「要由戰時種種艱苦困難的當中，造成我們中國爲富有活力富有前途的現代國家。」我們一致熱誠的接受，並經一致通過，以全篇訓詞，爲此後教育的指導原則。

根據最高領袖的啓示，我們有幾層綜括的意思，願以此自勉，且以勉全國教育界的同人。

我們首先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有堅强的自信。我們教育界要盡到救國建國的責任，誠然還需要加緊努力，但我們絕對否認一部分論者所說，教育已經破產的話。我們更不能承認隨便否定教育價值的論調。我們能抗戰二十個月以上，而且愈戰愈强，其中不知道有多少是近三十年來國家現代教育的效果。抗戰以來，全國民族意識的普遍發揚，前線將士和青年軍官，多少浴血抗戰的英勇戰績，都是教育力量的表現，今後我們爲爭取抗戰勝利，達到建國目的，凡是軍事技術的改進，前方新兵器的使用，後方資源的開發和國力的增加，都非格外提高我們教育的效率，培養出多數知識技能充足的人才來不可。即看戰前和戰時一般建設事業的突飛猛進，假使沒有受過科學訓練的人去從事，如何能做到？因爲教育不够，尤其是科學教育不够，所以我們受了這大的痛苦，若說這是教育的破產，進而不要教育，或是要別尋途徑的另創所謂戰時教育，則爲大錯。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應循常軌，不分戰時平時。」他說：「平時要當戰時看，戰時要當平時看。」他又說：「切勿爲應急之故，而就丟卻了基本。」這實在是至理明言。惟有戰時作平時看，所以能沉着邁進，堅毅不拔。像那種張脈債興和「病急亂投醫」的辦法，是最危險，會害人害國，甚或民族的命脈的。也惟有平時能作戰時看，才能緊張積極，有備無患。以剛健嚴整的學風，陶鑄出活潑進取能自衛衛國的現代國民。我們不能忘記，我們不但要抗戰，我們還要建國！最高領袖的昭示，可以堅定我們的自信。

我們不祇要有堅强的自信，我們還要有深切的自反。國家民族受此鉅創深痛，教育界的人不能說，是沒有責任。我們的科學爲什麼不會充分發達？我們的人才，爲什麼這樣缺乏？漢奸之中爲什麼還有受過教育的人？這種可恥可痛的事實，教育界同人斷不能完全置身於責任之外。所以我們這次深自檢討，務必要改正以往的缺陷，加倍努力，才能安慰我們自己的良心。

我們覺得以往的教育，在智識上有多少不可掩沒的成功，但在整個訓練青年做人的教育，和整個訓練青年做國民的教育上，卻不免有多少顯著的缺陷。人的發展，是要各方平衡的。健全的智識份子，必同時爲健全的國民。教師的責任，決不是販賣知識，而是對國家負責，訓練健全的青年，使他們成爲國家的中堅份子。此後教育務須德智體各方面同時並重，以訓練青年立身做人爲根本，並使青年熟諳本國史地知識，以發揚其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爲先務。國家前途之困難痛苦，恐百倍於今日者。全國教育界同人必須更進一步的認清自身在國家非常時期的責任，艱苦卓絕，以身示範，才能樹立楷模，轉移風氣。「嚴嚴整整的紀律，慷慷慨慨的犧牲，實實在在的節約，轟轟烈烈的奮鬪」，這義烈可歌的校訓，實爲此後師生共守的圭臬。

更進一步說，有了健全的國民，必須有共同的信仰，以資維繫，才能萬衆一心，力不虛擲。三民主義已爲全國公共接受之信條。國結民族鞏固國家，祇有這條途徑。務望全國教育界同人，以發揚三民主義爲己任，從深切的研究，使其成爲智識的深信。國民的共同意識，爲近代統一國家不可缺少的條件，若干年來以青年缺少共同政治意識的原故，國家不知經過了多少的犧牲，今全國既有此一致奉行三民主義的覺悟，實爲民族復興的始基。教育界同人應一致眞誠的信仰，以此訓練青年，這不但是消極的可免除國家於將來的浩刼，而且是積極的領導民族於獨立平等富强康樂的境界。最高領袖昭示我們教育不能遺世獨立，教育界就不能遺棄國家社會而自命清高。我們敬承此義，願共服膺，並願以三民主義惟一共同的信仰爲「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並願「以中國國魂作自己的靈魂，以中國國家的生命作自己的生命。」

國家至此，全國知識份子應當一致擁護精神總動員的大纛，站在國民的最前線。我們相信知識就是力量，知識與人格相配合是健全的力量，知識人格與共同的政治信仰相配合，發爲同一步調的行動，是國家民族最偉大的力量！

第三節　戰時其他各種教育會議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緣起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學校，以期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茲事體

大，且牽涉問題頗多，究竟應如何解決，以宏效果，教育部深慮及此，爲謀集策集力起見，遂決定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同月十六日止。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甲）出席人員：計教育部、行政院有關部會代表、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各省市教育廳局及民政廳代表。（乙）列席人員：計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察員，社會教育督導員及主管義務、民衆、師範教育人員。總計出席及列席實到人員爲五十八人。

（五）議決案

（壹）計劃及制度類

一、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三、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如何實現社會化案。

四、如何擬定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藉期步趨一致案。

五、擬請發動設校造產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地方基礎之建立案。

六、淪陷省區情形特殊中央對於戰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似應另訂特殊辦法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提請公決案。

七、甘肅省夏河縣藏民生活艱困國家觀念薄弱亟應興辦教育以資補救案。

八、全國清眞寺喇嘛僧寺等宗教團體應實施民教及公民訓練以加强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增厚抗戰建國力量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一件：在不費公帑不累民衆原則下推廣識字運動以加强抗戰建國力量案。

十、大會決議移送教育部審核案六件：（1）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2）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草案，（3）西康省施行國民教育計劃綱要，（4）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5）安徽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計劃綱要，（6）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計劃草案，（7）廣東省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籌措經費訓練師資計劃綱要，（8）重慶市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措經費及訓練師資計劃。

（貳）經費類

一、保國民學校應籌集基金以利息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基礎亦穩定鞏固案。

二、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三、各省市因國民學校增加其所需師資訓練經費請由中央酌予補助案。

四、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如何處理並保障案。

五、請籌撥經費興辦邊疆特種部族教育以利抗戰而固國本案。

（叁）師資類

一、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

二、擬請教育部確定在職教師進修辦法案。

三、師資應如何造行培養案。

四、爲擴大師範生實習範圍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供其實行案（本案辦法要點已爲教部採擇施行可參閱教部三一、二、二十六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

五、請改革師範畢業生升學及服務辦法以奬進國民教育師資案。

六、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對於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案。

七、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二件：（1）積極實施國民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案，（2）擬請就各省市開辦國立師範學校以資表率並附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案。

八、大會決議保留案三件：（1）擬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改定爲三年並提高其入學年齡案，（2）如何培植師資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案，（3）省縣教育人員訓練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主持辦理案。

（肆）教育待遇類

一、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實施案。

（伍）行政類

一、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調整案。

二、縣教育行政應規定要則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案。

三、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

四、教育視導案。

五、訂定管訓教職員辦法以利工作推行案。

（陸）教導及設備類

一、教濟教科書荒案。

二、成人班婦女班教材應否分別編訂案。

三、擬請教育部修訂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應

國民教育之需要案。

四、請修訂一年二年義教制之小學課程標準案。

五、現有小學設備與教學應如何充實改進案。

六、請督導中小學切實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二、第二次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一)緣起　依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爲檢討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員各省市代表專家等凡八十一人。

(五)議決案

(甲)中學教育

一、改進中學教育方案。

二、私立中等學校之設置，在抗戰期間應予獎勵案。

三、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四、擬請將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改爲指定研究案。

五、西北各省中等學校師資缺乏，困難叢生，請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以利教學案。

六、各省、縣市立中等學校校長，擬請改由省政府遴委案。

七、西北各省中等學校理化設備至形簡陋，請由教育部補助以增教學效率案。

八、中等學校急待解決之理化儀器及教科書案。

九、中小學教科書擬請教育部編印發售，以減輕學生負擔，並免購買困難案。

十、擬請由部編印各種中等學校教科書，廉價發售，以昭劃一而資救濟案。

十一、請改進中等教育以適應新縣制之實施案。

十二、建立國民中學制度，以補救現行中學教育之缺陷，而適應新縣制之需要案。

十三、擬請劃一各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以昭公允而杜流弊案。

十四、切實提高中學生程度案。

十五、推廣縣立初級中學並確定其性質與任務，以培植幹部人材發展地方事業案。

(貳)師範教育

一、高等師範教育應如何設施，以配合各省市中等教育之需要案。（原案爲擬請劃分全國爲若干高等師範學校區，分區獨立設置國立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俾與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師資之需求切實配合案及各師範學院招收學生名額，擬請教育部按照省級分配，以期各省中等教育平均發展案。）

二、高中三年級學生擬准依各人志願，許其轉學特別師範科案。

三、擬請增加師範生實習時數爲一年，以昭重視，並可提高師範生之素質案。

四、師範學校課程之調整案。

五、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期訓練案。

六、請變更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增撥師範教育經費，使師範教育發展得以配合國民教育之師資需要案。

(叁)職業教育

一、整理各省市職業教育方案。

二、各省中等學校教員進修事宜，擬請交由師範學院分區訓練案。

三、發展邊疆教育應於職業訓練爲中心案。

四、擬請特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機關，培養職業學校師

資以應目前需要案。

五、請明令公布職業教育之重要內容，以轉移社會觀念，並喚起青年注意案。

（肆）訓育

一、請全國分區設置特殊訓練機關，導正性行不良思想不純之青年，以宏作育而杜隱患案。（保留）

二、如何加强中等學校訓導效率案。

（伍）體育

一、體育改進案。

二、召開全國體育衛生會議案。

四、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進中等教育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了集各省市中等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八、九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市社會局局長。

（五）議案

一、中學及中等學校一般問題

1 中學設置上之劃分中學區應如何貫徹而促進其效果案。

2 中等學校應報各項表冊統計應如何使其迅速準確案。

3 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如何統籌配備以應急需案。

4 中等學校教學設備應如何設法充實案。

5 如何促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如何實施中學生升學就業指導案。

6 如何促進嚴格管制及改善學生生活案。

7 如何確立教員檢定制度如何促進教員進修案。

8 如何改善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案。

9 如何制定教員任用法案。

10 縣立中等學校應如何推進並確定其設置標準案。

11 各省市私立中等學校應如何調整改進案。

12 請統籌救濟英美教會及華僑在國內設立之學校暨返國就學之僑生案。

13 請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聯合各省市編印中等教育月刊案。

14 擬請調整六年制中學課程案。

15 中等學校應專設女子部以推廣女子教育案。

16 改善中等學校呈報公文程序案。

17 中等學校教務處理辦法大綱草案請公決案。

18 初高中課程應依各級教育實施方案規定目標就現制酌予改進案。

19 三十一年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請公決案。

20 改進中學及師範學校勞作科辦法大綱請公決案。

21 各省市應創設教育專科學校以造就師資案。

22 各省市廳局應速設立統計組織案。

23 請改善師範學院招生辦法並編制畢業生以救師荒案。

24 請建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公費制度案。

25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摘要抄發案。

26 各省市中等學校對於戰區學生應特予以輔導案。

27 限制普通中學數量多設師範職業案。

28 規定中等學校設置班級數及學生數案。

29 規定各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資格比額案。

30 審定各級學校課程使能銜接案。

31 增加高中生物授課時間案。

32 高中生物應列入會考科目案。

33 請重訂中學教學標準案。

34 厲行學校造產案。

35 游擊區內各校教員應一律受短期軍訓案。

36 戰區學生讀物缺乏請設供應站大量運輸案。

37 戰區學生應一律免收學生各費案。

38 淪上退出之員生由附近各省學校從優收容。

39 中等教育問題之商榷。

二、師範教育問題

1 如何訂定第二期師範教育設施方案並求其迅速完成案。

2 如何實施師範生專業知能訓練及陶冶師範生專業精神案。

3 如何實施師範學校新頒課程案。

4 如何訓練師範生使能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工作案。

5 如何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案。

6 如何改善師範生待遇案。

7 如何統制師範生服務案。
8 如何加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案。
9 如何改進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案。
10 如何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案。
11 師範學校應加列文字學爲必修科案。
12 各縣市初級中學保送優秀學生免試升入師範學校案。

三、職業教育問題

1 如何推進並確定各省各職業學校區分期增設並調整職業學校案。
2 如何推進分區輔導職業學校工作案。
3 如何分期充實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案。
4 如何推進地方建教合作獲得應有之效果案。
5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請採逐漸分科制案。
6 職業學校應以力求自養爲原則案。
7 師範學院應附設職業教育師資專科案。

五、師範教育討論會

(一)爲遵照八中全會關於推進師範教育決議，倡導推進師範教育運動，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照部頒要點，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外，並於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假中央圖書館開師範教育座談會，出席者有各專家及教育部人員計四十八人，由教育部顧次長毓秀主席，討論之主要問題爲：(一)如何增進師範生來源，(二)如何改進師範生訓練，(三)如何確立計劃的師範教育，各人發言極爲踴躍。

(二)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二屆推行師範教育運動週舉行之期，教育部除通令各省市遵照部頒要點按期舉行外，同時並在陪都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召集陪都附近師範院校及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商討各種師範教育問題，原定三月二十六日起舉行，嗣改爲五月五日至七日，出席人員爲：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秀，余井塘，院校代表二十三人，專家十人及教育部有關人員十二人，合計四十八人。教育部提出討論問題有：(1)師範教育制度有無改進必要，(2)分區或由學校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是否可行，(3)如何加强師範生專業訓練（包括改善學生實習），(4)如何改進各科教學研究會，(5)師範學校課程有無改進必要，其中基本訓練與專業訓練科目分量之配備當否，(6)如何改善學生生產及服務訓練，(7)如何改善軍訓宣訓及一般訓導，(8)如何使簡師學生升學師範，師範學生升入師範學院，取得聯繫，(9)如何統制師範院校學生服務，(10)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問題。各方並有提案二十二件，臨時動議二件。爲便利討論起見，其提案之性質類似者，均經併入研究問題，一併討論。此次會議，對於師範教育制度，師範院校行政，課程，教學以及服務，待遇，輔導等等檢討詳盡，貢獻頗多。

(三)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爲第三屆推進師範教育運動舉行之期。教育部除舉辦各項宣傳研究等活動外，並於三月二十五，六日召開陪都附近師範院校負責人及師範教育專家舉行師範教育討論會。出席人員，除教育部部長陳立夫，次長顧毓秀，余井塘外，計有部外人員二十三人，教育部有關人員三十五人，共六十一人，議案二十四件：(1)確定師範教育制度加緊培養各級師資案，(2)擬定戰後全國實施師範教育五年計劃大綱案，(3)擬定今後增設國民學校師資計劃要點案，(4)爲加强師範生訓練特擬訂師範生訓練實施重點提請討論案，(5)請討論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案，(6)擬具勞作宣子軍社會教育幼稚等師範科及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提請討論案，(7)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應如何編訂案，(8)師範學校名稱擬請加以整理俾趨一致案，(9)請大量增設師範學校以適應當前普及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0)請自師範學校開始實行公費制案，(11)加强師範學校學生訓練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案，(12)請嚴止師範生畢業總考而代以小學各科教材之研究搜集與編輯案，(13)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投考師範學院應准免考英文改考教育科目案，(14)請速訂定社會教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以資應用案，(15)擬請修改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以配合國民學校法公布後之實際需要案，(16)師範學校教育科中應增加有關成人教育之材料案，(17)請令編印機關迅速編印師範新標準教材用書案，(18)請籌設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19)請籌設實驗師範學校案，(20)擬請特別提高師範生待遇以便吸引優秀青年從事教育案，(21)請改善師範生待遇案，(22)請增加體育師範學校學生食米分量案，(23)師範生假期應明令離校以維校風而利校務推進案，(24)請改訂教師節日期案。

六、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緣起　抗戰以來，中等教育素質之低落，頗爲識者所詬病。教育部爲謀改進起見，於民國二十七年建立師範學院制度，惟創設伊始，舉凡高級師範教育之方針，

以及師範學院行政、組織、訓育、課程、教育等問題，亟待商討，故召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次長、各高級部員、各師範學院主要人員凡二十七人。

（五）議決案摘要：

一、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案。

二、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編譯叢書案。

三、師範學院學生應注重修養案。

四、充實基本訓練案。

五、調整學系設置案。

六、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案。

七、附屬中學應添設師範班案。

八、體育衛生與軍訓之聯繫案。

九、分系專門科目之補充案。

十、增設教育測驗及統計課程案。

十一、審議師範學院各系必修選修科目表草案案。

十二、黨義教育應如何推進案。

十三、請在師範學院設立社會教育概論課程案。

十四、增設公費生案。

十五、保障師範學院畢業生出路案。

十六、師範大學畢業生得入師範研究所案。

十七、被導師退訓之學生應由學校爲之另選導師案。

十八、畢業論文應占成績應有規定案。

保留案：請師範學院第二部設立圖書館學系案。

七、第二屆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爲繼續討論各師範學院行政課程訓育等問題，以爲改進高級師範教育之參考及依據起見，特召集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及主任導師各獨立師範學院院長教務主任及訓導主任。

（五）議決案

（壹）行政類

一、師範學院招生須顧及各省市之名額分配案。

二、訂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案。

三、師範學院附設高初中教員進修班辦法應如何規定案。

四、確定師範學院之目的除「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外，並有研究高深教育學術之使命，以提高其在學術界與大學有同等之地位案。

五、請教育部特設師範學院及附設中小學圖書儀器設備以期增進教學效率案。

六、請教育部訂頒師範學院附設中小學辦法並提高師資經費設備標準鞏確立施教方針案。

七、師範學院應積極增設體育系或體育專修科並擴充學生名額以應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補要案。

八、各省市應切實辦理中等學校師資檢定案。

九、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設立民衆教育館案。

一〇、大學師範學院應分年獨立設置案。

一一、請另籌師範學院學生膳費案。

一二、請培養師範學院各科教學師資案。

一三、請提高師範學院學生待遇以裕師資來源案。

一四、師範學院應舉辦中等學校在職教員進修案。

一五、師範學院實施電影教育案。

一六、關於邊省及僑教師資案。

一七、關於師範學院本科學生修業年限案。

一八、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應否改爲藝術學系或五年制專修科案。

一九、師範學院藝術專修科請延長二年改爲藝術系，畢于軍專修科請確定爲三年畢業俾宏造就案。

二〇、師範學院之設施應如何注重國民教育師資之補要案。

二一、請師範學院增設音樂系或音樂專修科訓練音樂師資案。

（貳）課程類

一、關於課程改進各案。

二、請將英語系一部份與外國文有關之課程酌予變通准用英語教學俾多練習機會而宏造就案。

三、規定師範學院體育成績畢業標準案。

四、師範學院應如何予服務期滿之師範學校畢業生以

升學便利案。

五、請分工擬訂體育系各科綱要並編輯教科書參考書案。

六、訂定師範學院研究工作案。

(叁)訓育類

一、為實施導師制切實有效起見，學校設施應能使導師與學生營共同生活，並使導師有充分時間指導學生生活案。

二、實行軍事管理須使軍訓教官教育訓導人員軍事化案。

三、請免設師範學院主任導師案。

(肆)臨時動議

一、請設立國書館專修科案。

二、建議教育部從速訂定師範學院各種專修科課程案。

三、建議教育部及統一招生委員會注意事項案。

四、保留案請將心理學系劃歸師範學院辦理案。

八、社會教育討論會

(一)緣起　社會教育以增進全民之知識道德與健康，以提高國家文化水準，而使全國民衆具備公民常識及民族意識，明瞭本國現狀與世界大勢，成為新時代所需要良好公民為任務，值此抗建之際，社會教育之實施愈形重要，究竟應如何推進方可促其任務完成，而裨抗建之大業？其中牽涉至廣，亟待商決，教育部有見及此，乃於民國二十八年初召開社會教育討論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十一、十二、十三、四天。

(三)會議地點　重慶。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督學、社教司科長，社會部代表，蜀、滇、黔、滬各省市代表及專家共四十一人。

(五)議決案

一、確定中國社會教育制度系統案。

二、釐訂民衆學校及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案。

三、充實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機構案。

四、嚴密社會教育之視導與考核案。

五、寬籌社會教育經費案。

六、訓練社會教育人員案。

七、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教職員年功加俸養老金及恤金辦法案。

八、加緊推行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案。

九、各省應按照現分行政督察專員區或自然環境劃分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案。

十、各縣市應於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年內一律設立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案。

十一、各省市應設立省立圖書館案。

十二、完成推普教育綱案。

十三、擴充電影教育案。

十四、各省應考選戲劇歌詠人員組織巡迴施教隊案。

十五、各省應設置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案。

十六、編審並推廣民衆讀物案。

十七、請教育部刊發社教輔導叢書及社教定期專刊以資指導案。

十八、各省市應設立省市立體育場案。

十九、中等以上學校及六級以上小學應一律設置推廣會議（專科以上學校稱推廣委員會）及推廣部專司各該校衆辦社會教育事業以專責成案。

二〇、各縣市及各自治區均應集合各級主持民政教育及辦理保甲人員，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設置祕書一人，主持各該管區域內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事宜，以利進行案。

二一、中等以上學校推廣部主持人員及其他擔任衆辦社會教育之幹部人員，由本部分別予以講習，以增進工作之效能案。

二二、各縣市及各自治區推行委員會主任幹事與中小學衆辦社會教育人員應由各省市縣主管教育機關利用假期分別召集舉行講習案。

二三、請頒發小學衆辦社教手冊案。

二四、各級學校衆辦社教之工作，應有具體之規定，以免浮泛空洞案。

二五、各級學校學生應按照其能力之差異，從事服務，分別參加社會教育工作，以謀社教之普及案。

二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區負實輔導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以謀推行之盡利案。

二七、各級社會教育機關應利用其已有之設備及人才，分區協助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以增厚推行之力量案。

二八、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之進行情形，除由各部隨時派員抽查外，各省市縣應督責各級視導人員切實視察，以資改進之依據案。

二九、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之工作成績，應由各級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視察人員之報告，於每學期終及每學年終，予以考核，以資激勵案。

三〇、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經辦社會教育所需經費，分別列入預算，以資應用案。

保留案四件。（二）請教育部會同內政部通令各縣市政府協助當地最高學府分期分區舉辦現行保甲人員短期訓練案。（二）推進社教應利用舊有祠堂寺廟公會之地址經費以便普及案。（三）中等學校應辦社會教育須改造學生環境案。（四）鄉村小學應如何兼辦民衆教育案。

九、社會教育會議

（一）緣起　社會教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規劃全國社會教育起見，特設置教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月二、三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小學。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有關人員，中央宣傳部，政治部，內政部，社會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代表，暨社會教育專家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

（五）議決案

（壹）社會教育行政類

（一）訂定社會教育法案。（二）社會教育應與新縣制配合實施，訂定縣單位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案。（三）訂定培養社會教育師資方案。（四）擬請於「縣各級組織綱要」中確定民教館地位案。（五）各省市應如何增加社教經費至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二十，以符規定案。（六）專科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事業經費須由教育部社會教育項下撥給，以利進行案。（七）創設國立社會教育實驗區案。（八）請頒布社會教育學校章程，確定經費通令各省限三十二年度開辦實驗培養社會教育幹部案。（九）請於各國立師範學院迅速設立社會教育系並澈底改造師範學校課程以積極培養社教師資案。（十）擬請政府廣設臨時社會教育學院或政治學院其畢業期限定為四年案。（十一）正式釐訂社會教育系統案。

（貳）社會教育綜合設施類

（一）訂定民衆教育館改進方案。（二）訂定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改進方案。（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以促進注意識字運動為重要工作案。（四）訂定推選家庭教育方案。（五）鄉（鎮）中心學校應建立固定教育組織以推行社會教育而增進學校推行社會教育效能案。（六）切實推行邊地社會教育案。（七）專科以上學校應如何推行社會教育案。（八）請改進推行社教辦法以利實施案。（九）戰時各級學校應如何利用星期日推行社會教育案。（十）發展鄉村社教設施鞏固抗建基礎案。

（叁）語文教育類

（一）訂定推行國語教育方案。（二）訂定推進圖書教育方案。（三）訂定編訂社會教育教材方案。

（肆）藝術教育類

（一）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二）訂定推進民間音樂教育方案。（三）訂定推進算術教育方案。（四）請參照粵桂省立藝術館頒訂規程確定經費三十二年度開辦藝術館案。

（伍）電化教育

（一）訂定電化教育改進方案。（二）擬請改進工具以利戰時教育播音之收聽案。（三）擬請增列各省電教經費並先充分供給器材案。

（陸）科學教育類

（一）訂定推行通俗科學教育方案。（二）為切實推行科學化運動以利戰時科學教育案。

（柒）健康教育類

（一）訂定推行民衆衛生教育方案。（二）積極鼓勵民衆組織體育社團養成民衆愛好體育風氣案。（三）普遍設立體育場以利民衆煆煉訓練案。（四）擬請積極推行清潮運動以利國防建設案。（五）擬請加強普及國民訓練案。（六）擬請積極推行民衆衛生教育以保民族健康案。（七）如何推進社會衛生教育案。

（捌）其他

（一）擬請規定於每年　國父誕辰日起舉行社教運動週以利推行教育案。（二）國步艱難如何普遍培養民族正氣案。（三）社會教育機關應以澈底基本法律常識並講解重要法令為主要工作之一案。

十、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一）緣起　據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為檢討各省市推進教育視導過去實況及商定三十一年度實施計劃，特召集各省市教育視導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三十、三十一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

長，市社會局局長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等代表。

（五）議決案

（一）調整省市視導組織案。（二）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案。（三）實施分區及駐區視導案。（四）推行分類及分科視導案。（五）製訂視導手冊視導要點及其他應用表格案。（六）規定視導報告格式案。（七）規定視導人員待遇及旅費支給標準案。（八）規定視導人員每期在外視導之時間案。（九）執行視導意見案。（十）增進視導人員聯繫案。（十一）視導人員進修案。（十二）改進全國視導辦法草案。（十三）請確定全國教育視導制度以增進視導效率案。（十四）擬訂各種教育視導標準案。（十五）擬請統一各級視導標準案。（十六）加强各級視導工作與統計工作之聯繫以利考核而資促進案。（十七）請視導人員隨時核閱各校財產目錄並特別考查圖書儀器標本等實際管理狀況以宏教學效能條助計政改進案。（十八）爲輔導在職教師進修擬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請推廣全國採擇施行案。（十九）擬請改訂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用及銓敍辦法案。（二十）擬請規定各級師資訓練機關注意培養教育視導專門人才案。

十一、各省市教育行政檢討會議

（一）緣起　會議規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爲檢討各省市過去教育行政工作實況商討今後改進辦法及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起見，特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有關人員，各省教育廳廳長，市教育局局長，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糧食部等代表暨教育專家。

（五）議決案

（甲）中等以上教育類

（一）私立中學設立應加限制原設私立中學應令添辦職業科至少一種案。（二）擬請對於縣市立及私立高中之設置加以限制儘先發展初中以宏造就案。（三）擬請規定在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任教務（教導）訓導事務或體育主任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并經檢定合格者亦得委充中學或師範學校校長以資任用案。（四）訂定高級中學實施勞動服務及國防訓練辦法大綱草案請討論案。（五）淪陷省份應預儲師資以備復省後整飭教育案。（六）實施分區保送學生入師範學校案。（七）分期完成師範教育方案以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案。（八）如何推行工廠附設職業學校案。（九）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令飭國家銀行加强協助生產教育以利抗戰建國案。（十）請教育部會同有關各部訂定國家銀行貼放職業學校生產資金具體實施辦法呈准施行以利教育案。（十一）提高職業學校學生待遇其畢業學生應由政府統制服務以應建設需要案。（十二）訓導工作以青年十二守則中之禮節、服從、勤儉、整潔等四條爲初步訓練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各校切實施行案。（十三）加强童子軍管訓案。（十四）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機構應如何調整以期集中事權增進效率案。（十五）抗戰期間中學教育研究會應於每年寒暑或秋季舉行一次藉以節省物力案。（十六）加强高中分組案。（十七）擬試辦中間教育定名爲「國民中學」案。（十八）請教育部編訂中小學各科標準教本案。（十九）中等學校史地兩科教材內容應加充實並增加授課時數案。（二十）中等以上學校應加重倫理學課程案。（二一）中等學校應注意女生家事訓練案。（二二）中學畢業會考辦法施行已久流弊漸多亟應修正案。（二三）擬請酌量減少師範生畢業考試科目以提高其畢業成績案。（二四）高初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應請准予分別免試升學案。（二五）師範學校制度應針對國民教育新制重新釐訂案。（二六）加强師範生服務管理案。（二七）擬請改進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案。（二八）擬請增設戰區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戰區中學酌併或減班以資育師資及技術人才而應國家當前及將來之需要案。（二九）嚴禁中等學校學生早婚案。（三十）請規定各省市所屬學校訓導經費數額以利訓導工作案。（三一）請籌設國立中正大學以宏造就案。（三二）積極發展護士教育案。

（乙）國民教育類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校數址應照預定計劃如數設足案。（二）充實中心學校案。（三）充實民教部案。（四）擬請試辦鄉（鎮）民衆教育館並分保設立施教處實施民衆補習教育及社教活動案。（五）增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及舉辦假期訓練班案。（六）擬請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俾安心工作以促進國教效率案。（七）籌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基金案。（八）鄉（鎮）中心學校經費來源應劃一規定案。（九）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特種基金案。（十）學田撥充校產

並獎勵師生自行耕種案。（十一）改善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完密層級視導組織並厲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制度案。（十二）加强輔導工作及推行兩利事業案。（十三）三十二年度中央分配縣市國稅內撥給國教經費及師訓經費案。（十四）抗建時期之縣政考績對於教育一項所占考績分數應予提高俾得完成所負建國使命案。（十五）擬請根據最近統計事實酌予提高學齡兒童所占總人口百分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案。（十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之學田應照私立中等學校學產例免派保甲經費及軍糧積穀案。（十七）小學課本應依民校課本例由政府統籌編印免費分發案。（十八）取締學產之長租永佃以裕教費案。（十九）小學教員薪給應比照公務員俸給由中央規定數額俾得安心任職以利教育案。（二十）擬請明令規定將中央劃撥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之各項稅捐悉數作爲國民教師增薪及養老撫卹年功加俸等專款俾利教育案。（二一）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應妥加修正以利實施案。（二二）縣有教育款產及鄉（鎮）學校基金應加强整理保管與合理的分配運用以資充實國教經費案。（二三）爲指導國民教師進修擬具國民教師通訊講習辦法請推廣全國採擇施行案。（二四）保國民學校經費由政府補助部份應明定最小限度案。（二五）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其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基金建築設備等費應以縣市爲單位採統籌統支辦法以便如期完成設校計劃案。（二六）小學教員應規定爲準役案。

（叁）社會教育類

（一）積極推行補習教育案。（二）積極搜集整編社會教育應用教材並取締不良教材案。（三）擬請教育部統籌價發電化教育必需器材以利電教之推進案。（四）擬請由教育部頒布藝術館或美術館規程及工作大綱俾資遵循案。（五）擬請由教育部頒布各級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設備標準及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俾資遵循案。（六）擬具中心國民學校與各級合作組織聯繫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七）請改訂體育比賽辦法以利國民體育之普及而提高國民體格案。（八）建立全國各級層體育行政組織系統以强化行政三聯制之效率案。（九）寬籌國民體育經費並正式列入中央及地方經費預算案。（十）設計並推行簡易運動之設備與方法以提倡鄉村國民體育案。（十一）粗設體育用品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器械用具供應需要案。（十二）訓練健全體育師資造就各級體育幹部以利國民體育工作之推進案。（十三）教育部交議規定暑期日爲各級學校體育日案。（十四）擴展國書館任務使能積極輔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推廣青年提高文化水準案。（十五）縣民衆教育館應分別籌集基金以期自足自給藉謀社教事業進展案。（十六）請改訂「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名稱以正視聽而加强學校員生社會服務效率案。

（肆）邊疆教育類

（一）寬籌邊教經費發展邊疆教育以固邊圉案。（二）邊地教育所設學校擬請明令規定一律應受當地政府及教育機關之監督考核用增教育功能案。（三）未設治之邊地應酌設社教機關指導邊地同胞生活以謀邊胞福利案。（四）各邊省教育經費對邊教經費應從寬列入預算案。（五）促進邊疆教育案。（六）推進邊疆教育擬請就風俗習慣語言文字及宗教關係劃分區域俾便實施管教案。（七）各邊省邊區教育應如何劃分案。（八）邊遠省份各級學校學生擬請准予尊呈中央緩兵役案。

（伍）戰區教育類

（一）戰區內移學生之收容訓練與分發工作應求改進案。（二）各省市教育當局應如何籌設學校注意生產勞作自給自足以儘量收容戰區學生案。（三）淪陷或半淪陷省區三十三年度教育施政計劃應以復員準備列爲中心工作案。（四）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對於戰地失學青年招訓工作應如何分任以利進行案。（五）各省市縣教育機關與各戰區招訓機構應如何取得密切聯繫案。（六）密（略）。（七）如何救濟淪陷區域書荒案。（八）淪陷區域教育經費短絀無法擴展應請中央優予補助案。（九）請籌撥專款以便各游擊省份設廠製造儀器標本案。（十）邊遠而又淪陷省區各項教育補助費應按實際情形合理分配以利工作進行案。（十一）救濟戰區學生以宏造就案。（十二）救濟由戰區來至後方且在後方淪無資產與親朋接濟之各級國立學校學生以維其生活及學業案。（十三）淪陷省份中小學師資極感缺乏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十四）規定各項教育年度中心工作及完成期限案。（十五）各省戰地失學學生招訓經費應如何就地籌措以資促進工作案。（十六）戰區教育應與軍事取得聯繫以利工作案。（十七）戰區省份縣教育經費劃撥實物辦法亟應規定案。（十八）戰區省份教育視導工作應力謀普遍深入案。

十二、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一）緣起　全國國民體育會議章程第一條規定：教育部

恆商討全國國民體育實施辦法起見，特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五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沙坪壩重慶大學大禮堂。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有關人員，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軍訓部，政治部，衛生署，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總會，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等代表，各省市教育廳局廳局長或主管體育之科長暨學，各師範學院院長，教育專家及體育專家。

(五)議決案

(壹)體育行政類

(一)體育行政改進案。(二)請中央頒發戰時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增強抗戰力量案。(三)請迅速編輯國民體育叢書案。(四)請修正國民體育法以適應時代需要案。(五)增進體育教學實施辦法案。

(貳)體育師資組

(一)培養師資案。(二)獎進體育學術研究案。(三)請發庚款培養師資案。(四)體育研究機關應設置案。(五)請由部設立中央國術體育特別訓練班嚴格補習講習溝通以期健全師資統一教學案。(六)體育師資極感缺乏應如何補救案。

(叁)學校體育組

(一)學校體育改進案。(二)擬請由部通令全國大中小各級學校列國術為必修科案。(三)改進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行政組織案。(四)請教育部嚴禁舉辦假期訓練營案。(五)擬請舉行小學兒童體格測驗案。(六)擬請加測初高中學生六千人以完成合乎統計原理的運動技能標準案。(七)擬請完成女生體格測驗及運動技能標準案。(八)各特種性質學校體育應如何推進案。(九)中小學應講授滑翔機降落傘之常識案。(十)請規定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體育課程時間教材及體育師資之養成辦法案。(十一)全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民衆體育場案。

(肆)社會體育組

(一)社會體育推行辦法案。(二)為促進社會人士對於體育之認識起見，應致力於文字宣傳(如雜誌報章等)藉以發揚體育眞諦及其偉大作用案。(三)政府對於民衆體育社團及業餘體育運動團體應積極予以輔助與鼓勵案。(四)請於重慶市設立培都體育場以供市民運動及運動大會之用案。(五)請政府嚴禁早婚規定身體過於衰弱者與有時疾之男女不准結婚並不得參加各種考試案。(六)我國體育應提倡大衆活動同時注意個別需要案。(七)編訂國民體育教育教材統一訓練案。(八)擬請激勵公務員及各級學校教職員注重體育用增效率並促進國民體育案。(九)如何加緊推行戰區國民體育案。(十)請軍政部會訂寒(冬)季壯丁體育訓練督辦法通飭施行案。(十一)請教育部編撰領袖健康體操一種並發獻領袖案。(十二)請明定九月九日(重陽)為國民體育節以養成崇尚體育風氣案。(十三)澈底推行國民體育以健身強種案。

(伍)國術組

(一)整理國術教材案。(二)全國各省市縣應限期普遍設立國術館或國術教練所以便推行國民體育案。(三)發展國術以普及國民體育案。(四)國民體育應切實推行我國固有之射擊拳術摔角跳遠舉重案。

(陸)衛生教育類

(一)衛生教育改進案。(二)邊疆省份衛生教育急宜設法推行案。(三)請行政院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普設農村衛生機關或流動醫療隊案。(四)改善社會一般兒童營養案。(五)擬請規定有關體育之各種衛生習慣條例通令各省市公私立學校各運動場所及負責體育指導人員，對於運動人員之體育衛生勤加指正以利體育功效案。(六)如何保持及增進國民身體之健康案。(七)擬訂高中畢業生體格標準參考表案。(八)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推行日光浴或日光操案。(九)請厲行禁止早婚條例以健強民族案。

(柒)童子軍類

童子軍教育改進案。

(捌)滑翔運動類

(一)為建設大空軍發展滑翔運動推進民間航空教育擬請於最短期間籌設中國滑翔協會請討論案。(二)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三)大會決議向部建議案。

(玖)臨時動議

(一)創辦中央體育衛生博物館案。(二)重慶市政府夫子池公共體育場改建模範新村請予制止以利國民軍事教育及體育訓練案。(三)請由大會推舉五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擬定本屆會議決議各案分期實施案。(四)請大會秘書處將會議中所有展覽圖表無印全份分發各出席會員留作參考案。

(拾)建議案

（一）請製定章程統一全國民衆體育團體管理案。（二）請中央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於辦公時間內列入固定之運動時間，以推進國民體育增加行政效率案。

十三、醫學教育委員會歷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本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於南京，到會者有蔣夢麟、劉瑞恒等十一人。第二屆全會二十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到會九人。第三屆第一次全會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到會十五人。第三屆第二次全會二十六年四月十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四屆全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到會二十二人。第五屆全會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到會三十人。第六屆第一次全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到會十九人。第六屆第二次全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到會三十人。又醫學委員會附設各專門委員會亦均於全會時分別舉行會議。總計自民國十八年起因業務需要所開會議，先後有全會八次，各專委會議十一次，茲就各屆會議中重要決議案摘錄如次：

（一）建議教育部中華民國醫學教育應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1）研究科學醫學，（2）培養醫事人材，（3）促進公醫制度，（4）增進人類健康爲目標案。

（二）醫藥護士三科課程標準起草事宜，由衛生部，教育部分別負責編訂案。

（三）變更醫學制，爲廢醫預科及先修科，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五年實習一年案。

（四）請教育部通令各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將所設醫院之辦理情形，造具報告由部指示改善辦法，並擬訂醫院最低限度設備標準案。

（五）各醫學教育機關醫學史課程中，加入中國固有醫學史教材，並指定各有關機關從事中國固有醫藥之整理及研究案。

（六）通過六年制醫學院及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

（七）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省市設立公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須經核准後始可開辦案。

（八）建議教育部及衛生署設置醫學研究補助金，以爲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赴國內學術機關實習研究之補助案。

（九）明定牙醫專科學校課程標準，以造就牙醫人才案。

（十）變更醫學專科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以期增加全國醫師數量案。

（十一）建議教育部訂定各醫學院校教授助教人等之休假留學視察章則案。

（十二）請部令各省區及各醫學校院均限期附設醫事人員訓練班並酌籌的款均勻補助案。

（十三）建議教育部對於各大學之醫學院，其經費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獨立案。

（十四）建議衛生署切實清除西醫之非法業務案。

（十五）請教育部頒行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教材大綱試用，並於年度終了分別簽注意見以憑修正時之參考案。

（十六）教育部中小學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應併本會案。

（十七）醫學院及醫專校各課應盡量採用國語教授並儘量採用國產教材案。

（十八）是部轉咨衛生署設立公共衛生護士師資訓練班，造就公共衛生護士師資人才，以便推進公共衛生護士教學案。

（十九）由會託國立編譯館編製中國醫事文獻目錄問題案。

（二〇）試辦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醫學師資進修辦法案。

（二一）由會訂定醫科研究所設置標準，並是部指定公私立醫學院校辦理醫科研究所案。

（二二）是部施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案。

（二三）建議教育部通令各醫校其畢業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工作，並是報轉知長沙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支配工作案。

（二四）施行本會獎勵醫藥畢生閱讀醫藥圖書雜誌辦法案。

（二五）是部施行五年醫學教育計劃案。

（二六）擬具公醫生待遇是部施行以獎勵醫藥院校畢業生充任公醫案。

（二七）請教育部確定獸醫教育制度案。

（二八）建議教育部設立藥學院培植藥師資及高級藥人才案。

（二九）請教育部通飭藥科學校，設置實驗藥圃，利用當地原料研究製造新藥案。

（三十）今後醫學教育方針，應以科學爲基礎案。

（三一）擬定推行各科設施標準，呈部頒行，以期醫學教育之充實與改進案。

（三二）建議教育部抗戰期內醫學教育應改善諸要點案。

（三三）建議教育部按照部頒暫行科目表之分類辦法（共分八類）即作爲醫學院應有系數案。

（三四）建議教育部於樂山設立瘴病臨時研究機關案。

（三五）擬具醫事教育十年建設計劃，建議教育部施行案。

（三六）規定衞生教育實驗區組織原則及中心工作案。

（三七）會同中央衞生實驗院研究學生營養，以資改進案。

（三八）呈部頒行國立醫學院校交換講座案。

（三九）建議戰後救濟復興醫務人才訓練計劃案。

（四〇）建議教育部醫學教育制度確定爲醫學院，以劃一醫學制案。

（四一）建議教育部聘請外籍醫學專講學及增加助教名額等，以解決師資問題案。

（四二）建議教育部根據蒐後復員原則，整理醫事學校案。

（四三）建議教育部，關於東北醫學院校之接收與整理案。

（四四）建議教育部組織醫學教育考察團，視察各醫學院校辦理實況，從事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五）建議教育部，每一醫學院必設一教學醫院，并指撥專款，以普通教學醫院及實驗業廠之設置案。

（四六）建議教育部，關於全國醫學院校之復員與分佈地區案。

（四七）標準款影印醫用教科書案。

（四八）建議教育部，採用醫學院教學人員編制案。

（四九）建議教育部，採用各科教學教材及設備器材標準案。

（五〇）建議教育部，選擇少數優良學校，特予以充裕之經費與教學人員之編制，添加班次，擴大學額，以大量造就醫學人才案。

（五一）建議衞生署修訂中華藥典案。

（五二）建議教育部，通飭各地普設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案。

（五三）建議教育部，於國立編譯館添設整理中國醫藥史料部份書籍，供各醫學院校爲研究之資料，以闡揚中國固有文化案。

（五四）請教育部開辦高級檢驗職業學校案。

（五五）請教育部將各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護士學校，改隸省教育廳案。

（五六）請教育部頒行藥學專科附設藥廠組織及設備標準案。

（五七）請教育部頒行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衞生課程標準，師範學校衞生課程標準案。

（五八）舉辦全國中心國民學校健康教育設施調查，及家庭兒童保健調查案。

（五九）請教育部頒行各級衞生教育行政組織，以謀普遍推行衞生教育案。

（六〇）請教育部通令各地學校聘用合格校醫，除管理疾病治療外，應兼辦學校衞生工作案。

（六一）請教育部會同衞生署，舉設衞生教育人員訓練班，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局，舉辦衞生教育暑期講習會案。

（六二）宣導邊胞注意衞生講求醫藥案。

（六三）請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衞生教育經費，每年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爲標準，以利衞教推行案。

（六四）請教育部廣設醫學專科學校，以宏造就而利民生國防案。

（六五）請教育部採用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入學資格及待遇案。

（六六）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增設護士學校，逐年大量訓練護士人才案。

（六七）建議教育部採擇施行，醫學院校畢生應優其待遇，用資策勵，藉宏造就案。

（六八）建議教育部，全國省立醫學院校應改國立，以推行醫學教育，而發展衞生事業案。

十四、國語推行委員會第二屆會議

（一）緣起　國語委員會第一屆會議，係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在北平中海居仁堂西中國大辭典編纂處舉行，教育部爲加緊推行國語教育，特將國語會擴大組織，調整工作召開第二屆會議。

（二）會議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下午三時至六時半。

（三）會議地點　重慶青木關教育部。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爲教育部部次長及各

委員列席人員爲教育部社會司有關人員。

(五)議決案

(壹)注音漢字類

(一)請教育部重申二十四年九月公布之「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積極進行案。(二)請教育部撥款編印小報以供民衆及小學生閱讀案。(三)請教育部將部編通俗讀物一律用注音漢字排印案。(四)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政府購備注音漢字銅模供各印刷所借用，以促進注音漢字之推行案。

(貳)訓練人才類

(一)請教育部設立國語講習所由本會主辦案。(二)培植語政基本人材案。(三)全國各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仍應切實施行國語教育案。(四)每年內本會選定最優良各種國語讀物並分等第給予獎金以資鼓勵案。

(叁)學術研究類

(一)擬請設立方言研究調查工作機構案。(二)請教育部通令全國漢字課普遍依照國語羅馬拼音法式，以資統一「國語分韻常用字表」改名爲「中華分韻」呈請頒行案。(五)民衆通俗用字表草稿請研究參考案。

十五、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緣起　教育部爲改進史地教育特設置史地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討論史地教材及教法之改進。

(二)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教育部禮堂。

(四)出席人員　教育部部次長及各委員。

(五)議決案

(一)編纂中國史學叢書案。(二)編纂中國通史大學教本案。(三)改進大學史地教育案。(四)改進中學史地教材及教學法案。(五)編纂一般史地讀物案。(六)徵集私家所藏史料及稿本以資研究案。(七)請搜集史料俾便整理史籍案。(八)請培植大學中外歷史師資案。(九)增加研習地理深造機會以培養大學及師範學院師資案。(十)提議增設歷史研究所以提高歷史教育案。(一一)編製地理課室掛圖輔助教學案。(一二)擬製地形模型案。(一三)擬編製歷代史蹟圖案。(一四)編製歷史掛圖及年表掛圖案。(一五)函請國立戲劇學校及中國電影教育協會分別編演中國歷史戲劇及中國地理影片案。(一六)請提出撰稿人名單呈部核定案。(一七)編輯地理教授書案。(一八)編輯史地定期刊物案。

十六、史地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緣起　依照規定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各級學校史地教材如何準備，史地教法如何改進及社會史地教材如何選製編排等問題。

(二)會議日期　三十年七月四日五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育木關幼稚園。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有教育部部次長，本會委員及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代表，列席人員爲史地專家及教育有關人員。

(五)議決案

(一)確定史地學科民族立場案。(二)確定各研究院所部室史地部門分工合作辦法案。(三)建立史地人材輸次進修服務辦法案。(四)統籌國民教育計劃完成後中等學校史地師資案。(五)設立民族文獻館案。(六)設立流動史地考察發掘隊案。(七)請發款籌辦搜集抗戰史料訓練班以利擴訪史料案。(八)選用助理員協同各專家編纂通史及文化史案。(九)提議由本會補助設立中國史學會案。(十)提議增設各大學歷史研究所以應時勢之需要案。(一一)改進各級學校史地教材案。(一二)普及民衆史地常識案。(一三)獎勵史地專門著作案。(一四)請編輯外國地名人名詞典以資統一譯名案。(一五)擬製地理模型案。(一六)搜集國術史料列入國史案。(一七)請提倡中國醫學史，中國藥學史以闡揚中國固有文化案。(一八)師範學校及商業師範學校歷史地理兩學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並擬具草案請提討論案。(一九)高初級職業學校歷史地理兩科課程標準應如何修訂，請提討論案。(二〇)請訂定初高中歷史地理兩科設備標準送部審核頒行案。(二一)初中里組第一學年選習歷史一小時其教材應如何修訂請討論案。(二二)請加重各級學校史地教材中有關邊疆部分以提高學生重視我國邊疆案。(二三)請編組中國民族文化史料專門委員會以整理我國民族文化案。(二四)請從速編輯邊地學校史地教材以利教學案。(二五)本部第二屆邊教委員會全體大會決議訂正歷史上有關障礙國族團結之傳說一案擬請貴會具體進行案。(二六)請聯合全國史地學界組織中國史地學會以增進中國學術案。(二七)請充分利用全國各地名勝古蹟及與地理歷史有關之照片或畫圖爲施教唯一之工具以激發國民愛國思想案。(二八)請於此次中等學校史地教員暑期講習會結束後續組中等學校史地教員通訊研究會案。(二九)倡導史地考察

旅行案。(三〇)請設法大量編輯中學史地課外讀物以補充課本之不足案。(三一)請充實各地中學史地教師暑期講習班以利教學案。(三二)請教育部督導地理專家爲本會委員以充實本會案。(三三)請求協助蒐集晉樂史料以便編成專史案。(三四)請由史地委員會編製民族史蹟及各省人文地理電影及幻燈教材案。(三五)請由部舉行七七紀念中國史地學術講演週案。(三六)凡關於護士及助產教育之史料希望與醫教會取得聯繫案。(三七)六年制中國歷史地理兩科教材大綱應如何規定請討論案。(三八)中等學校歷史地理鄉土補充教材應如何調查蒐集請討論案。(三九)請各歷史專家代蒐中國體育史料案。(四〇)請教育部普遍設立博物館以推廣社會史地教育案。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日期	會議地點	決議案件數
第一屆	11	6	8	二八、二、廿一二	重慶	22
第二屆	11	8	3	二九、三、七	重慶	8
第三屆	24	16	33	三一、十二、十六七	重慶	19
第四屆	34	23	33	三三、一、十四五	重慶	51
第五屆	34	23	18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58
第六屆	24	18	38			
第一一次	34	23	18	三〇、六、十二三	重慶	46
第一二次	34	28	26	三〇、十二、廿六七	重慶	39

歷屆會議，爲便於檢討一年中邊遠教育實際工作之得失起見，多於年終或次年年初召集，會議時均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參加。自二十八年訖三十五年，先後七屆，一二兩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開會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表列如次：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第一屆着重邊區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遠教育與其他邊區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教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冊，所有決議各案，經教育部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第四節　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一)緣起　抗戰勝利，全國教育之善後復員，亟待統盤籌劃，如戰時遷移後方教育機關復員問題，收復區和光復區教育整個問題，留在西北西南各教育機關擬續發展問題，參加抗戰工作青年及失學青年就學復學問題等，尤須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故召開全國教育善後會議。

(二)會議日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六日。

(三)會議地點　重慶中央圖書館。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計教育部二十一人，中央各部會代表二十人，國民參政會代表五人，國立中央研究院代表三人，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西北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代表各一人，及公私立各大學校長共三十一人，獨立學院院長五人，專科學校校長五人，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共三十五人，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十五人，教育部遴選專家四十人，國立中等學校校長五人，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半在中央圖書館會場舉行開會式，黨政機關首長到有戴院長傳賢，翁副院長文灝，陳部長立夫等，蒞來賓共三百餘人。

(五)議決案

(甲)關於內遷教育機關之復員問題

一、專科以上學校及研究機關復員案。

二、國立中等學校復員案。

三、內遷社會教育機關復員案。

四、獎勵後方七省「內遷」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仍在後

方繼續服務案。

五、為遷川大學即將先後復員，擬請於四川省境內籌設師範學院、醫學院、音樂院及工業專科學校，以資造就各種專門人才而利建設大業案。

六、請迅速遷移西北大學至西安並充實其設備以樹立西北高等教育基礎案。

七、請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留昆單獨設置，並加擴充以適應滇省今後中等學校師資之迫切需要案。

八、後方應增設大學專科學校及增加原有學校院系案。

九、請在四川區酌增設大學及專科學校並盡量利用遷川各校復員後所遺校址及設備案。

一〇、請教育部商洽復員學校整理學術機關儘可能將圖書儀器設備贈於後方學校案。

一一、擬請將聯合師範學院留設滇省以培養師資案。

一二、請妥慎分配各國立大學所在地點訂定交換教員辦法案。

一三、復員後於僻遠地方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應特定便待教員辦法，俾減少師資困難而謀整個國家文化之平衡發展案。

一四、請教育部對於全國各省市教育文化事業之分佈，應注意均衡發展，以遵教育文化之機會均等案。

一五、請改現有之國立中學為國立高級職業學校，以應建設需要案。

一六、擬請在甘寧青新四省適中地點籌設國立大學一所，以應西北建設需要案。

一七、擬請重新支配全國醫學院校之分佈案。

一八、請迅速恢復戰爭期間暫時停辦具有歷史成績優良之公立大學以期廣育人材而應建設需要案。

一九、教育復員時四川高等教育應有之準備事項案。

二〇、擬請集中設置有關醫學之各級醫事學校以符人力物力經濟原則案。

二一、擬請重行規定醫學院校編制並大量培植醫學師資案。

(貳)關於收復區教育復員與整理問題

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處理辦法案。

二、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處理法案。

三、收復區中等學校教職員甄審辦法案。

四、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甄審辦法案。

五、收復區中等學校學生處理辦法案。

六、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案。

七、收復區各省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案。

八、收復區各省復員時期應確定地方教育經費以鞏固國民教育基礎案。

九、收復區社會教育機關如何整理案。

一〇、接收東北教育事業應如何具體規劃案。

一一、熱察綏蒙旅教育復員案。

一二、加強收復區各級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公民訓練案。

一三、舉辦收復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一四、各省市教育復員計劃內應寬列國民體育經費加強體育實施案。

一五、收復區域各級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工作人員應即舉辦登記訓練以利工作案。

一六、戰區各公立學校臨時設置者甚多，應即依照戰後教育建設計劃分別遷往永久校址，所需旅運各費應請行政院籌發案。

一七、戰區各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戰前基礎多被摧毀，應請中央儘量輔助以資恢復案。

一八、戰後中等以上學校應依據計劃教育原則重行調整以期人材供求得切配合案。

一九、中央應即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於戰後三年內澈底普及國民教育以奠建國基礎案。

二〇、自明年度起應增辦教育經費並合理分配案。

二一、復員期間應積極加强社會教育以應建國需要案。

二二、擬請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並健全其組織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

二三、擬請確切保障國民教育經費以利國民教育之發展案。

二四、擬請積極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以奠定建國基礎案。

二五、請教育部依據各省區文盲人數寬籌普及教育補助費以掃除全國文盲案。

二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制度應經立法程序案。

二七、請分區設置職業學校並寬定經費改善待遇以促職教發展而利建國案。

二八、收復區急需加强青年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二九、戰後前後方學校復員意見。

三〇、擴充教育經費適應戰後需要案。
三一、戰後我國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行政復員籌備意見案。
三二、從速籌劃收復區教育復員案。
三三、收復區組織臨時教育會案。
三四、四川的中等教育復員應有準備案。
三五、各邊省省縣教育行政機構如何調整案。
三六、擬具東北區教育復員工作要點提請審議公決案。

Q（叁）關於臺灣區教育之整理問題

一、接管臺灣區教育應如何具體規劃案。
二、光復後之臺灣教育案。
三、舉辦臺灣區教育人員訓練計劃大綱案。
四、舉辦臺灣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訓練計劃大綱案。
五、組織臺灣教育委員會案。

O（肆）關於華僑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案。

O（伍）關於其他教育之復員問題

一、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案。
二、戰後切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案。
三、教育經費施憲政之中心工作，縣長辦理教育考成百分比率應予提高案。
四、健全各級視導組織增進輔導如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
五、改進社會教育工作以適應當前局勢案。
六、舉辦中小學師資訓練班以適應戰後迫切需要案。
七、如何獎勵邊地各級學校教員繼續服務案。
八、戰後大量收容失學青年設置各種專業人員訓練班案。
九、請確定西安成都昆明廣州四地為五年以內必須樹立之文化中心點積極建設其機關案。
一〇、戰區各級學校教科書應即令國定本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供應案。
一一、請中央大量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應急需案。
一二、各省市中等以上學校因受戰時影響，其校舍亟需修建其設備亟需充實擬請中央按照各省實際需要擬給款項以資建置而利教育案。
一三、為本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備簡陋擬請設法充實以利國教案。
一四、目前建設人才至感缺乏應由各省考送學生出國留學以應需要案。
一五、如何鼓勵優秀青年從事國民教育案。
一六、擬請積極發展並改善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之健全師資案。
一七、抗戰勝利戰區教育人員無力還鄉請政府設法資助案。
一八、切實推行科學教育館案。
一九、加強推行電化教育以利戰後教育之實施案。
二〇、擬請中央查明迭被日寇掠去之圖書古物，責令悉數完整歸還並肅清收復區內奴化教科書以保存民族文化案。
二一、提議請教育部派人至日本觀察學校及工廠情形，以決定選取圖書儀器機件以賠償國內各學校及研究機關損失案。
二二、組織對日教育文物接收團案。
二三、要求日本政府應賠償我國教育文化損失案。
二四、請教育部統籌充實全國學校科學設備以宏科學教育而利今後建國工作之推進案。
二五、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政機關即將戰時所借佔之教育機關房舍一律交還以利教育案。
二六、各省市接管從軍教育人員職務所須薪糧應請中央統籌追列專項並明令全國劃一保留從軍青年薪糧期限以利進行案。
二七、推廣電化教育藉以開發民智案。
二八、川省原有及外省遷川之私立中等學校復員者擬請中央指撥鉅款補助以利發展而宏作育案。
二九、請教育部切實整理補充各公私立大學儀器圖書並清理各省官書局重要書籍版片以存國粹而宏教育案。
三〇、對於各級學校職教員應如何獎懲案。
三一、我國歷年被侵略國家刼掠之公私古物圖書及各種文獻藝術品應速清理收回並責令戰罪國家賠償損失案。
三二、軍醫復員者有將近九千名之非正式醫師擬請予以繼續求學機會案。
三三、為求奠定軍醫人才之補給擬請准由軍政部在各醫學院校設置軍醫獎學金案。
三四、懲處避飾從奸之教育工作人員。
三五、獎勵抗戰期中未改業之教育工作人員。
三六、請大會建議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內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案。

三七、如何安定邊遠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教學案。

三八、請在西北各省普設科學教育館以資發展科學教育而奠國家建設基礎案。

三九、擬請規定各醫學院校應一律附設教學醫院並編列固定獨立預算及人員編制案。

四〇、對聯合國教育會議應如何表示案。

四一、組織歐美教育訪問團建議案。

四二、擬請儘先改善教師生活以利教育案。

四三、利用各大城市敵人建築之房舍施行各項教育案。

四四、請教育部規定中等以上學校設置工讀生辦法以救濟貧窮優秀青年案。

四五、請教育部妥擬具體辦法通令內遷各教學校遇回原地時除隨帶急需之教育用品外，其餘大部校產包括圖書儀器在內，應留置內地自設附屬學校或分校或轉交當地學校利用，由政府另籌代價從新購置，以免往返轉運損失案。

四六、戰後職業教育應與生產機關密切配合案。

四七、為本省各中等學校及各縣國民學校經費短絀設備簡陋師資缺乏，擬請寬籌經費充實設備提高教師待遇藉謀發展案。

臨時動議

一、戰事結束後美軍留在我國及印度之剩餘物資其與教學及研究有關者，擬請政府向美方商洽讓與我國各學術機關使用案。

二、為組織所辦之各級學校各為中央大學為北平大學為交通大學為廣東大學為上海醫學院等均應要求政府立即解散所有各該校員生由部另籌安插辦法案。

三、收復區各類中等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經接收後認為有繼續辦理必要者其所需經費並應規定以資維持案。

四、軍中服務學生於任務完成分別遣散時應酌妥為安置以慰勉愛國青年而維國家威信案。

五、青年軍從軍之大學教員及學生原定服役兩年現戰事結束教育復員擬請由教育部商同編練總監部准予依其志願退伍案。

六、請教育部迅即收容安插本年各大學畢業之戰區學生並登記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學生負責介紹至收復區工作以利復員大業之推進案。

七、輔導與便利僑生回國就學案。

八、復員期間為推行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起見應就接收敵偽學校之一部改為女子師範及幼稚師範案。

九、收復區學校戰前在職校長除附逆死亡留滯陷區未參加抗戰工作自動辭職者外，凡參加戰時工作者，應一律復職案。

附錄

一、蔣主席訓詞

今天是抗戰勝利後和教育界同人第一次的聚餐，諸位出席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會中決議各案，已將我要說的話多數採納在內，不必多說，乘此機會，祇將和教育問題特別有密切關係的幾件事，提出來說說。

今後建國時期，教育問題便是全國的基本問題，倘仍如過去一樣，教育建設不好，那就絕不能負起建國的責任。抗戰時期，軍事第一，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要為國家民族造就新青年，才能建設一個現代國家。各校校長和教育界負責同人，應負起這個重大責任。這並非把責任完全推在教育界同人身上，而實在是一個必然的論斷，一個確實的道理。今後的問題是如何使建國工作和教育的設施相配合。中國之命運書中已說明建國工作之中心，但就兩年來研究之結果，覺尚不無缺陷。在理論和歷史的敍述上，無甚問題；惟在實施方案上，情形已有不同。當時戰爭未結束，故將建設之重心置於工業上——重工業上，而於農業及文理科未予十分注意。今後五年十年之內，建國工作最重要項目，不能放在一無基礎的重工業上，誠如　總理所說：「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而應首先注重民廳需的農業和輕工業，如何使人民穿的暖吃的飽，足衣足食，俾其精神體格達到和鄰邦人民一樣的水準，是我們重要的目標，當務之急。五年之內，必須改進農業發展輕工業，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增進其購買力；然後工業建設才能由輕入重，斷不能揠苗助長，置民生於不顧。教育界同人誠能同心協力，五年之內，必定能夠建設到一個相當的樣子。以言衣食工業，敵人在中國的基礎都可利用。敵人在我國最大的工業為紡織業，合本國和日本的紗廠，共有三百餘萬錠子，如有五百萬錠，即可使四萬五千萬人民都有衣穿。戰前我國糧食靠國外輸入很多；而今東北收復，臺灣光復，只要改進農業，發展運輸，調整生產，不難使糧食自給自足。解決此衣食兩問題，在於發展農業，建設輕工業基礎，在農業與輕工業之間，尚有一重要問題，就是交通問題。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皆以交通為其樞紐。十年之內，必須建築兩萬公里之鐵路；依據工作重點，分期進行，以期完成。然後民生國防都有基礎。否則東糧不能至西方，北棉不能到南方，衣食問題且不能解決，更不用說國防了。鐵路之外，輔以公路、水運、空運，構成交通系統，一切進步才有

機會。大家立下決心，一致努力，這最低限度兩萬公里的鐵路必定可以造成。和農工業有關係的還有動力問題，所以今後教育，不但須注重土木，即電機、機械、水利也都應當注重，以培養各種建設人才。

其次講到各級教育方針，第二期推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為今後首要工作，必須切實推行。師資教材皆需充實，實現有理想之師範教育，為推行國民教育之基本工作，必須做到。此項國教經費數額龐大，但必定負責籌撥。其次中等教育，各方面之意見頗多，近日益世報有一篇社論，以為中學不應偏重於都市，而應分佈於鄉村，其教學科目必需切合鄉村需要；與我數年來所懷抱之意見完全相合。憲政之基礎，在地方自治，自治之先決條件，即凡鄉村都市戶口要調查清楚，財產土地也都要清查登記完備。這自然要保甲辦的好，低級幹部訓練的健全。然而大學生是不屑於做這種鄉村公務員的，非求之於中學生不可。過去中學祇注重英文數學等科，毫不注意鄉村經濟與農業科目。所以中學畢業生，如不升學，即為一無用之人；而鄉村自治所急需的公務員，亦無處可得。自治永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資格永不能具備，危險真太大了。抗戰八年幸獲勝利，今後如不急起直追，設再遇戰事，國家真不能生存了。是以中學教育必循此方針，研究改進，養成不升學即能為鄉村公務員之資格，方是建國的教育。至於國立中學總以愈少愈好，中等學校是應該由地方辦理的。其次高等教育：工科固屬重要，即文理科亦應重視，因建國需材，範圍至為廣大。八年瞬已過去，痛定思痛，如不能改正缺陷，實無對犧牲之同胞與將士。過去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各不相謀，今後必須打成一片，互相溝通，培養一個人出來要能適合三者之用。此乃教育界同人最大之責任：政治亦必設法研究，使之密切配合，達成任務。否則，教育便要誤青年害國家了。

說到教育復員問題，差不多人人都想回老家去，此亦人情。但各種復員在未有具體規劃以前，不應該隨意遷回。我個人意見，各校現有學生最好畢業後再回去；至少須有一年計劃，不可三心兩意，忽忙搬移。準備愈充足愈好，歸去愈遲愈好，政府不亟亟於遷都，學校也不應亟亟於回去。亟亟必壞事，亟亟回去，破壞的還沒有恢復，反不如從前，是抗戰為自白的犧牲，毫無進步。我要告訴諸位：今後國家建設西北和西南極為重要。在這廣大地區教育文化，必須發展提高。至少須有三四個極充實的大學，且必需儘先充實，除確有歷史關係應遷回者外，我們必須注意西部的文化建設。戰時已建設之文化基礎，不能因戰勝復員一概帶走，而使此重要地區復歸於荒涼寂寞。此層望諸位多加研究與考慮。

今夕因牙痛頗劇，未能多講，祇拉雜談談，喚起注意。八年來教育界同人同生死，共患難，共甘苦，深銘感謝。望於今後建國大道上，更能共同努力，邁步前進，完成使命。

二、向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鈞座領導抗戰，以正氣抗強暴力，由東亞一隅之戰，演變而為全世界之戰，經八年之艱苦，卒能獲取勝利，奠定國際和平。五十年之恥辱，一旦掃除，國家之自由平等，亦已實現，豐功偉績，照耀寰宇。今當建國開始，會員等奉命集議於行都，商訂戰後復員大計，懍於暴敵摧殘之深，益感作育人材責任之鉅，竊思民族之復興，有賴於青年之奮發自強。在抗戰時期，青年逃離家室，跋涉遷徙，物質缺乏，饑寒困苦，對於國家民族之信念，愈益堅定：此皆鈞座領導全民族以赴正義，故同聲相應也。鈞座為珍惜人才，鞏固國本計，雖國家財政異常枯竭，而始終維護。各教學校蜂擁彌漫，枝歧不斷，會員等根據戰時之經驗，審顧國家之需要，對於戰後教育之復員與興革，自應妥定方案。對於收復區光復區失學之青年，尤須早作精神之救濟。會員等深知在後方各校教師處境之艱難，而忠貞自守，效力國家，其功不可沒，政府自將優予獎勵。教育為國家之根本，在建國時期，舉凡教育經費之寬籌，設備之充實，以及教師待遇之提高，想均在洞鑒之中。會員等必當堅定崗位，努力以赴，以副鈞座重視教育之至意。謹電致敬，伏乞鑒察。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三、慰勞全國抗戰將士電

全國抗戰將士公鑒：八年抗戰，我以劣勢之配備，當强悍之暴敵，賴 主席英明之領導，我全體將士忠勇用命，浴血殺敵，前仆後繼，氣壯山河，終能發揚正義，克服暴力。今當勝利到臨，舉國騰歡，本會集議行都，商籌教育復員，親國勢之盛强，感將士之捍衛，特電慰問，益盼為國努力，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四、慰問後方各教學校及海外華僑暨文化學術團體電

後方各教學校及海外華僑學校暨文化學術團體公鑒：八年以來，諸先生於艱難危困之中，循循啓誘，不厭不倦，使研究無輟，弦誦相聞，用能發揚民氣，敵愾同仇。今抗戰已告成功，建國亟待努力，本會集議行都，共籌善後。幸國運之復興，幸勁旅是佩，念來日之艱鉅，策勵無忘。謹電率慰，諸希鑒察。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

第五章　教育視導

第一節　各級教育視導機構

第一目　教育部視導機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頒布學部官制，定視學官十二人，未實行。宣統元年頒布視學官章程，分全國爲十二學區，設視學官，分區視察，亦未實行。九月又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故當時不僅無教育視導機構之設置，即視學官亦係臨時差委性質。

民國二年教育部公布視學規程，設視學專官、薦任，初爲八員，漸增爲十六員，後又減爲十二員，於部內設視學室，是爲北京教育部設置視導機構之始。惟其時視學約有半數派在各司科任事，或充科長，或兼秘書，編審並非專在視學室工作。九年頒定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指派部員充任，臨時委員若干人，延聘部外人員担任之，主持專門學校之視察事宜。十五年三月，國民政府成立教育行政委員會於廣州，會內設行政事務廳，廳內分參事，祕書，督學三處，是爲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設置教育視導機構之始，督學名稱亦始於是。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成立，未設督學專職，次年大學院改稱教育部，視察事宜，亦僅就部員中臨時派遣担任，無專設督學，亦無視導機構。二十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始規定設督學四人至六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九月教育部公布之教育部督學辦事細則，其第二條「督學應置辦公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一切事務，並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1 督學室往來文件之分配；
2 報告表册之整理；
3 報告簿册之保管；
4 關於視察登記及稽核事項；
5 視察刊物之編輯；
6 各種通知及記錄；
7 其他。

二十四年五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增督學名額，改爲六人至十人，四人簡任，餘薦任。廿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又增名額，改爲督學八人至十六人，四人簡任，餘薦任，視察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委任。另有社教督導員及服務團視察各四人。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視導規程及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視導規程第十六條「督學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稱爲視導室，其辦事細則另訂之。」視導室辦事細則第二條「視導室由部長於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處理日常事宜，并酌設科員書記佐理之。」其應辦事項如左：

1 關於本室往來文件之分配事項；
2 關於視導計劃標準及視導表册之擬訂與修正事項；
3 關於視導報告表册之整理事項；
4 關於督派視導工作事項；
5 關於視導人員在外勤廳報告表之登記通知及統計事項；
6 關於本部及省市教育視導人員報告之審閱及會核事項；
7 關於視導刊物編輯事項；
8 關於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又該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各司處會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1 頒布重要法令；
2 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3 令發視導意見；
4 督派視導人員；
5 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三十二年一月修正公布之教育部組織法，督學增爲三十人至四十人，內四人簡任，六人聘任，餘薦任。視察員名額取消。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制定公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其第十條「視導工作於必要時得設室以掌理之，由部長就督學中輪流指定一人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關於督學室之任務，「依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規定。

抗戰軍興，教育部爲辦理戰區員生登記，組織戰區教師

服務團，及設立牧容戰區學生之校班，督學多派往部外担任此項工作，督學室中職者數年。二十九年六月，恢復設置。三十年二月因視導人員名額擴充，督學之外，復有視察員。督學室乃改稱爲視導室。三十二年十一月，取消視察員名義，視導人員一律稱督學，視導室復改稱督學室。設科員一二人，書記一二人，由部長指定督學主持日常事務。督學除派在各司處會室辦公者外，大半經常出發視察。

至戰區教育視導機構，則另成一系統，詳見本年鑑第十三編，茲不贅述。

第二目　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定各省學務官制，各省提學使司設省視學六人。

民元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制度迭變，或爲教育司，或爲教育科，省視學設置與否及人數多寡，頗不一致。民國三年各省區官制規定，無視學一職，由教育部呈准仍留省視學。民國六年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規定：「教育廳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由廳長委任，掌管視察全省教育事宜。」七年復公布省視學規程，至是省視學制度，於是正式確定。

民國十六年各省設視學，辦法仍不甚一致。次年二月大學院公布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規定「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若干人」，大學區組織條例內省並無設置督學之規定。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省督學一律薦任，市督學薦任或委任。省市教育視導制度，重行建立，督學名稱，亦自此統一，但當時各省市教育廳局內，專設視導機構者仍不甚多，如浙江省則僅令督學在廳時分三股工作：一、關於視察推行等事項；二、關於調查統計等事項；三、關於測驗研究試驗等事項，每股設督學二人或三人，由督學自由認定。各股研究之結果，提交督學會議，會議時由督學輪流主席紀錄。督學會議議決案呈送廳長核閱，交回後由原提案督學擬稿送請核辦施行。湖北省情形亦大致與此相同，規定督學討論各項視察問題，得召集督學會議，主席紀錄由各督學分別輪充。二十一年五月雲南省教育廳公布之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內規定設督學室。此後各省市亦漸有設置。或稱視導室，或稱督導室，或稱督學室。三十一年全國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關於省市視導組織，決議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秉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市）教育視導事宜。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督導室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教育廳局處於廳局處內設督學室，分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期省市教育視導組織，能健全一致，發揮視導效能。

實行駐區視導之省，各駐區省督學有設辦公處於駐在地者，亦有於駐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設席辦公者，茲據已得之資料將各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名稱組織及員額等情形，列表於后：

省市名稱	視導機構名稱及組織	員額
安徽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十
	人主持規劃全省視導事宜	人視導員二十人科目一人
浙江省	督學室指定督學一人負責主持事務	督學八人專門視察三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人社會教育督導員二人
福建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下分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三股	督學八人視導員十七人
江西省	督導室由督學一人任室主任	督學十人視導員五人
湖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組	荐任督學十二人委任督學十人科員一人
湖北省	督學室無主任督學日常事務由各值日視導人員輪流處理	督學八人視導員三人
廣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中等國民社會教育三組	督學二十六人視導員九人督導員四人
廣西省	導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內分三組各設組長一人	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八人專科視察員三人科員僱員各一人
雲南省	督導室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	主任一人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員五人科員一人僱員二人

貴州省　督學室由薦任督學一、督學八人國民教育督學人爲主任下分中等國民教育督學、社會教育督學、民社教三股每股指定一人負責

四川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主任一人駐區督學二人內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督學五人、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三股股長由地方教育視導員三人兼任

山東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負責主持　督學七人視察十人指導員二人

河北省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八人主持視導事宜、人視察一人

甘肅省　視導室設室主任一人由督學兼任、督學五人地方教育視導員十四人

寧夏省　視導室由督學主任一人負責主持　督學四人（督學主任在內）視導員五人

青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人負責主持下分二股分掌中教國教社教與邊教

西康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督學三人視導員四人

古蒲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督學十二人（主任督學在內）視察十九人

築教育（二）中等教育（三）國民教育（四）社會教育四股　督學八人國民教育督學在內）視導二人辦事員一人

熱河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四人視導員五人持事務　北平市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十人專員一人人負責主持下分國教中教社教三股每股由督學主持之　青島市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三人科員四人書記一人　督學兼任

察哈爾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主持督學事務

遼寧省　督學室設主任一人由督學五人視導員四人　天津市　督學室設督學主任一人、主任一人督學六人

安東省　督學室由現任督學三、督學五人人輪流主持事務

吉林省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主任督學一人督學四人主持事務　人辦事員一人

遼北省　督學室由主任督學兼任、督學五人任室主任下分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四股由督學分別兼任股長

興安省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作尚未展開

黑龍江省　局勢特殊教育視導工作尚未展開

南京市　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一、督學四人視導五人

重慶市　視導室設主任一人主持督學四人（主任一人

第三目　省以下之教育視導機構

省以下之行政督察專員原爲分區視察各項行政而設，教育爲行政之一部門，故專員公署內雖無督學之設，教育事業，自亦在行政督察專員工作範圍之內。

至縣地方教育視導人員，遠在清末，即有規定。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各省學務官制摺，曾云「各廳州縣勤學所設縣視學一人，兼充學務總董。」民國三年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設道縣視學，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惟道視學一職事權不易分劃，視察時常生隔礙，民國六年教育部通咨各省裁撤道視學。次年四月，公布縣視學規程，各省設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但事實上以設一人者爲最普遍。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規定本縣教育局亦得設置督學，由省教育廳另訂市縣督學規程，呈部核准備案。各省所訂單行之市縣督學規程，對於縣督學之設置，大多沿民三以來之舊制，惟實際少有設縣督學三人者。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根據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之決議，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於必要時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爲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河南、遼北、遼寧等省各縣（市）（旗）均遵令於縣（市）（旗）政府教育科內設置督學組，遼寧省各縣市並就督學中遴選資歷較深者一人爲主任督學。廣東省廣州市教育局內亦有督學室之設。四川省各縣市無正式教育視導機構，僅由縣市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爲首席督學。江西省各縣市設置督學在三人以上之縣市，設主任督學一人。西康省各縣局亦正籌設督學組。其他省份之縣市督學留府期內之辦公處所，均在縣市政府教育局科。縣督學分區或駐區視察者，區署或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即爲其辦公處所。

新縣制之區指導員，爲區單位教育視導人員，區之辦公處所即爲其辦公處所。

第二節　各級教育視導之實施

第一目　教育部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各項教育之視導

民國廿九年以前，教育部督學人數甚少，每年每人僅出發視察一二省市。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中等教育設施新準標，各省中等教育經費分配，中學應佔百分之四十，師範百分之廿五，職業百分之三十五。各省市廳於二十六年度前遵到標準。恐地方教育當局及行政人員有困難及不明瞭之處，及各地學校對於職業教育法令有未能遵辦之處，爲澈底瞭解及指導實施起見，派督學鍾道贇赴各地視察職業教育。二十五年起，中央指定生產教育專款八十五萬元爲各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聘請專門教員之用，對於各校辦理成績及設備尤須明瞭，教育部又派督學鍾道贇繼續視察職教。至抗戰軍興，全國三分之二省市均會視察。自民國廿九年起，教育部恢復督學室後，對各項教育之視察工作益形開展。確定對各省市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導，以每年普遍視察一次爲原則。每年分上下兩期派員視察。上期於三月間出發，七月返部。下期於十月間出發，翌年一月間返部。每期視察三四個月。每省市視察人數，少則一二人，多則三四人。有時特組機構某種教育視察團視察某一地區之某種教育。視察工作，多由督學担任。間有延聘部外專家或指派部內人員參加者。歷年視察各項教育情形，大略如后：

廿九年下期，教育部派督學多人，會同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合組視察團，視察川、陝、甘、黔、滇各省。

三十年視導人員增多，視察實施較前周密，於是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及分類兩種，同時進行。所謂分區視導，即將全國各省市分爲若干區，每兩省或三省爲一區，每區派督學一人，視察員一二人至四五人分任各該區內教育之視導。分類視導係就教育種類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職業教育、服務團體、訓育、助產、護士等類派員視察，督學負責視察各級教育，視察員負視察某類教育。分區分類既多，原有督學及視察員又感不敷，乃就各司處指派人員担任視察工作。至於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三十年定期視導區域種類及人員分配如下：

（一）分區視察表

區域	人員及視導種類
重慶市	鍾道贇（各級督學）丁顯曾（中教視察員）　季玛九（國教視察員）
川康區	黃問歧（各級督學）王德熙（中教視察員）　季玛九（國教〔川〕視察員）　周輝鶴（國教〔川〕視察員）
滇黔區	趙吉士（各級督學）孫維嶽（中教視察員）　張振宇（社教〔黔〕社教督導員）　龍發甲（國教〔滇〕視察員）
閩贛區	周鑑溪（國教〔黔〕視察員） 陳錫芳（各級督學）賈國恩（中教視察員） 吳文奎（國教〔閩〕視察員） 胡超倫（國教〔贛〕視察員）
粵桂區	唐惜分（各級督學）陳雯登（國教〔粵〕視察員）　陳　達（國教〔桂〕視察員）
浙江皖南區	趙祥麟（各級督學）　黃　鬨（國教〔浙〕視察員）
陝豫皖北區	程寬正（各級督學）　吳學裕（中教視察員）　孫愛棠（國教〔豫〕視察員） 高毓蘇（國教〔陝〕視察員） 郎奎第（各級督學）　張宣翔（中教視察員）　徐瑞祥（中教視察員）　俞煥斗（國教〔甘〕視察員）

湘鄂區　張國楨（社中教（湘）社教督導員）　孟壽椿（參事閩浙）
黃競白（國教（湘）視察員）　邱　鶴　訓委會委員）　孟壽椿（參事閩浙）
（特教（鄂）特教會組長）　　裴　琦（粵桂訓委會委員）

（二）分類視察表

| 教育種類 | 視察人員及地區 | | |

（陝、甘、寧）	唐惜分（晉學）（鄂、川、東）
社會教育	張振宇（社教督導員）（湘、鄂） 李家驄（陝）（社教督導員）
職業教育	陳宗英（湘專員）
訓育	姜琦（委員）（贛、閩、粵、浙） 錢雲階（鄂）（委員）
助產	葛成慧（川康督學）
護士	朱碧輝（川護士委會祕書）
服務團	（同卅年）
體育	郝更生（國立女子師學院，體專，國術，）（體專，重慶師範） 吳邦偉（國立中央重慶大學）（中華體協重慶市社會局） 章輯五（四川省教育廳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甘肅省教育廳陝西省教育廳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金兆鈞（湖北省教育廳）（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湖南省教育廳） 馮公智（貴州省教育廳廣西省教育廳雲南省教育廳）（其他各省教育廳及國立中等學校） 王毅誠（川省境內各國立中等學校及南開中學）
僑民教育	周倘（港澳專員） 蔣建白（緬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附註：留部之視導人員擔任之工作，如上表所註。

卅二年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督學人數增爲三十八至四十人，視導人員人數增多，每學期全部出發，既經費有限，且部中特殊視導之件漸多，亦須留部處理。乃採用間隔制，即上學期所視導之省市本學期不再派人，視導人員亦採取輪流制，出外視察若干時，返部休息若干時，以期周遍而免重複，策可勞逸平均節省旅費，是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分配如下：

（一）分省（市）視察表

省市	人員及視導種類
甘肅	羅慕頤（中教督學） 萬啓宇（國教幹事）
貴州	吳學增（中教督學） 孫愛棠（國社教督學）
廣東	唐惜分（各級督學） 俞煥斗（國教視察員）
福建	郭蓮峯（中社教督學） 胡超倫（國教幹事）
浙江	程寬正（中社教督學） 方洪浦（國教科員）
江西	徐瑞祥（中社教國中）（督學） 洪石鯨（國教幹事）
新疆	駱美奐（各級司長）
四川	陳宗英（中教督學） 陶定寬（中國社教督學） 朱若溪（社國中教督學） 李之鴞（國立中學督學）
廣西	程寬正（中教督學） 吳學增（中教督學）
雲南	季禹九（國教督學）
西康	萬成慧（各級督學）
湖南	姜和（社國教督學） 黃閎（國教幹事）
安徽	程寬正（中社教督學） 洪石鯨（國教幹事）
湖北	邱鶴（中國社教督學） 陳雲登（國教督學）
重慶市	金湛（國教科長） 陳雲登（國教督學） 黃競白（國教督學） 孫亮雲（國教督學） 孫愛棠（國教督學）

（二）分類視察表

教育種類	視察人員及地區
高等教育	鍾道贇（陝甘寧區督學） 陳沖藻（浙贛閩粵區督事） 陳東原（昆明區督學） 唐惜分（川鄂區督學） 許心武（黔湘桂區）（督學）
職業教育	陳宗英（陝甘督學）
特種教育	陳景文（陝甘寧特教會組長）
體育童軍	楊克敬（貴州專員）
僑民教育	蔣建白（印度專員） 吳研因（非專員）

附註：留部督學之工作，如卅年之表所註。

三十三年度之視察，仍以省市爲單位，每省市派督學或其他人員一二人，分別担任視察等類教育，是年視察教育種類及人員如下：

三十三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表

省市或地區	人員及視察種類
重慶市及其附近	鍾道贇（高教督學） 吳正華（高教科長） 黃問歧（中教督學） 張寶翔（中教督學） 季禹九（國教督學）
蘭州	劉眞如（高教部外人員）
廣西	張北海（高教督學）
河南	俞同齡（中教國立中學督學） 劉錫五

（中國教育學）

湖南　賈國恩（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戴獻（國教科員）

廣東　張北海（高教督學）吳學增（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羅惠頤（國教督學）

福建　孫堯雲（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陳沖漢（中教參事）

雲南　楊予秀（中社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陳震登（國社教督學）

陝西　李之鵬（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孫憲棠（國社教督學）

蘇北　王文新（戰教督學）

四川　黃龍先（高教督學）丁顯曾（國立中學師範督學）郭楷（國立中學師範督學）王毅誠（體育組長）

貴州　徐瑞祥（中教國立中等學校）（督學）黃懿白（國社教督學）

甘肅　黃熙庚（中教國立中學師範）（督學）裴和（國社教督學）

寧夏　同上

青海　同上

江西　陳沖漢（中教參事）

西康　任映蒼（國立中等學校專門委員）

湖北　李彥訓（訓育組長）

印度　蔣楚白（僑教專員）

菲律賓　吳研因（僑教專員）

附註：留部督學之工作，如三十年之表所註。

三十四年度，上期之視察，偏重於高等教育，特組機濛督區，陝甘區，昆明區，三高等教育視察團赴各區視察高教，下期因抗戰勝利，失地收復，視察工作，偏重於淪陷省市，注意敵偽實施奴化教育之情形與資料之搜集，宣揚中央德意，撫慰員生，尤其於忠貞教育人士之獎勵與文化漢奸之懲處。

三十五年度籌配合教育復員工作特別注意各院校校舍之選覓與修葺，員生之輸運與安頓，教學設備之運送與補充，以及陷區員生之甄審，匪區員生之救濟等工作，故上期之視察，仍由上年下期派往淪陷區省市之督學繼續留各省市督導協助，下半年除組機合灣與東北兩教育視察團外，並派員赴後方重要城市考查其有無受復員之影響，茲將三十四、五兩年視察省市，教育種類及人員表列如下：

視察區域或省市	教育種類	視察人員	備註
渝蓉區	高等教育	黃龍先（簡任督學）黃國璋	五人合組高教視察團
		許德珩　稅西恒（以上三人係部外專家）戴天右（教育部教育會秘書）	
陝甘區	高等教育	楊兆龍（參事）張雲	三人合組高教視察團
		李熙謀（以上二人係部外專家）	
昆明區	高等教育	任　凃（聘任督學）皮宗石	四人合組高教視察團
		莊長恭（以上二人係部外專家）	

貴州	高等教育	周鍾文（訓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川東及湖北	高等教育	沈亦珍（簡任督學）	
四川省	國立中等學校及其附近省立中等學校	張振宇　李之鵬（以上二人係督學）許恪士　王徽熹（以上二人係部外專家）	四人合組中教視察團
川東川中	中等教育	張壹翔（督學）	分水陸兩路視察
	國教社教	李禹九（督學）	
川西川北	中等教育	陳宗英（督學）	
	國教社教	黃懿白（督學）	

湘西	中教國教及社教	吳華增（督學）	
西康	中教國教及社教	程寬正（督學）	
湖北	地方教育	王義周（督學）	
安徽	地方教育	蔡若水（督學）	
	中等教育	楊予秀（督學）	
	國教社教	朱若溪（督學）	以上係三十四年上期視察
湖南	地方教育	邱鵠（督學）	
河北	地方教育	孫憂棠（督學）	
天津	地方教育	陳宗英（督學）	
福建	地方教育	張亶翔（督學）	
江蘇	地方教育	張亶翔（督學）	
南京	地方教育	程寬正（督學）	
浙江	地方教育	程寬正（督學）	
上海	地方教育	李之鷗（督學）	
山東	地方教育	李之鷗（督學）	
青島	地方教育	孫憂棠（督學）	
台灣	地方教育	程時煃（專任委員）	以上係卅四年下期卅五年上期視察者
	各項教育	郭蓮峯（幫辦）	自此以下係三十五年下期視察者
		陳雯登（督學）	
	體育	方萬邦（體委會委員）	程等四人爲台灣教育考察團
東北	各項教育	程其保（專任委員）	
		周鎮文（訓委會副主任委員）	上列五人爲東北教育考察團
新疆	各項教育	凌純聲（司長）	孫憂棠 楊予秀 蔡若水（以上三人係督學）
京滬	高等教育	但薩孫（參事）	
		戴天右（醫教會祕書）	
	中等教育	隋星源（專門委員）	
		徐瑞祥（督學）	
	國民教育	張天麟（幫辦）	
平津	高等教育	吳正華　劉求南（均係專門委員）	
	中等教育	黃問歧（督學）	
	國教社教	黃競白（督學）	
成都	高等教育	韓慶濂（專門委員）	
	中教國教及社教	周洪本（督學）	
昆明	高等教育	湯吉禾（專門委員）	
	中教國教及社教	郭　栩（督學）	
桂林	高等教育	吳兆棠（簡任督學）	
貴陽			
浙西	國民教育	黃　鵠（組主任）	
重慶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	郝更生（聘任督學）　吳邦偉（體委會委員）	
南洋馬來亞	僑民教育	陳雯登（督學）	
越南爪哇等地			

除上述各類各項視導外，教育部部次長每年分赴各省市教育及各院校之實況起見，亦曾親自出巡。民國三十一年部長陳立夫巡視三台，政務次長顧毓秀巡視昆明大理等地。三十二年上半年政務次長顧毓秀巡視甘肅、新疆。同年暑假，部長陳立夫親赴黔、桂、湘、贛、閩、浙等六省督導夏令營暨巡視各地教育設施。三十五年部長朱家驊巡視南京、上海、杭州、北平、天津等地，政務次長杭立武巡視上海、杭州兩地。

二、視導工作進行程序

三十年三月教育部舉行第一屆視導會議，全體視導人員及各司處會室科長以上人員均出席參加，議決由教育部推進視導工作計劃大綱一案，其中關於視導工作與各部門之聯繫者，有左列各項：

（一）視導人員於出發前，由部長召集視導會議，并由各司處主管人員出席，提供視察要點及資料，商討有關視導一切事宜；

（二）視導人員視導完畢回部，由部長召集視導會報，并由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出席聽取視導人員口頭報告；

（三）視導人員在未外出視導期間，應在部辦公，并隨時與各司處接洽聯繫。

（四）各司處會室行文有關左列各點，應送視導室會核：

甲、頒布重要法令；

乙、審核計劃及工作報告；

丙、令發視導意見；

丁、指派視導工作；

戊、其他有關視導事項；

（五）本部如有新頒法令規章工作報告及其他有關教育材料，須分送視導人員各一份，如視導人員在外視導時，須隨時檢寄，以資參考；

（六）視導室應製定每週視導人員動態表分送各司處會備查。

關於調整省市視導組織者，有左列三項決議：

甲、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督導室，秉承教育廳局長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

乙、督導室設主任一人由廳局長就督學中指定一人兼任，秉承廳局長主持全室一切事宜；

丙、視督導室事務之繁簡酌設辦事人員。

關於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者，有左列三項：

甲、除設督學外，得視實際需要設視導員；

乙、分類及專科視導人員名稱，不另外加冠別；

丙、各級（省市縣）視導人員名額設置標準如左：

子、各省市應設督學六人至十五人，視導人員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丑、各縣市至少應設督學三人。

三十一年一月教育部召集三十一年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教育視導工作檢討會議，出席人員除部中視導人員，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多派有代表參加。關於教育視導部份共有提案二十六件，分制度、標準、意見執行及其他三組審查，合併為二十案，其中較重要者為確定省市教育視導人員職稱及名額，執行視導人員之意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視導人員之遴選及擬訂教育視導標準，改進教育視導辦法等，均有精密之決議。

上兩會議之決議案，其有關各省市之事項，均經令飭遵照。教育部並據以制定教育部視導室辦事細則，三十二年十一月改為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依照此項規則，督學之視導分定期視導與特殊視導兩種。定期視導又分分區與分類兩種，每年一度，特殊視導則依部次長臨時命令行之。（規則第二條）督學出發視導前之準備，應擬成視導要項，製成表冊，會同各有關司處會室，呈請部次長核定，並得由部次長召集視導會議，商討視導規劃及進行事項。（規程第四條）故每學期視導人員出發前，例與各有關司處分別舉行談話會，由各司處將主管範圍內最近重要設施，分別向視導人員報告。視察人員即據以作視察之對象。部次長例亦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召集訓話，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視導人員到達視導目的地時，依教育部督學服務規則第八條規定，應注意左列各項：

（1）每至一地應與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人員接洽討論，并得參加各種教育集會，藉知當地教育過去之歷史，現在之實況，及將來之計劃。

（2）各種教育計劃是否適合當地需要及其實施狀況，是否與原定計劃相符，應分別查核指導。

（3）地方教育經費有無妥善之整理增加辦法及其支配之是否適當，應詳查報核。

（4）調閱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報告，應就其成績最優劣者加以復核，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教育視導人員及設有師範學院地方之輔導人員，對於成績低劣者，擬具辦法指導其改進，并將成績優良學校之事實儘量介紹。

(5)視導完畢後，應約集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與教育有關各人員開會商討一切改進事宜。

(6)關於各地教育實際材料及重要統計應隨時搜集送部參考。

除上述各點外，視導時遇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報部備核。爲執行職務，得查點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遇必要時並得變更授課時間，又視導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籍表册。

督學視導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場所，但不得受其供應，到達何地及將往何地，應填具在外勤務報告表，快郵寄督學室登記，彙報部次長。必要時得專電報告，部中新頒或重要法令，亦隨時由主辦單位或督學室分寄在外之視導人員。

督學視導返部後，除編撰總報告外，應出席視導會報，由部次長主席，各司處會室主管人員均參加聽取視導人員之報告。遇有特殊問題，隨時討論，由部次長指示應注意之事項。

三、視察表報之格式

教育部督學對於全國各項教育之視察，除依照教育部視導試行標準（見本章第三節第一目）內所列各項標準督學考核外，所採用之各項視導用表爲教育部某省（市）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調查表，教育部某某省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行政組織（第二種），學校設施（第三種），經費調查（第四種），師資訓練（第五種），及教育部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調查表，社會教育機關視察報告表，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等。以上各表，皆抗戰期內製訂，復員以後曾經修正，茲錄現行之表格六種於後。

視察人員關於表報之運用，依例視察國民教育時，每畢一縣（市）即填報某某縣國教設施概況表報部。每畢一省（市）即填報該省市國教設施概況表第一種至第四種。其視察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或民衆教育館時，每畢一校館，即填報該校館調查表或視察表。返部後，綴提視察總報告。各表報呈部次長閱後交由有關司處會室核簽擬稿，送督學室會核。遇原視察人在部時，並須由其本人親加會簽。視察意見令發後，被視察機關或學校復文到部，仍由主管司處會室主稿，送督學室及原視導人員會核。

除上列各種調查表報告表外，關於各省市中等教育國民教育之視察總報告，教育部督學室曾於戰時擬定自用之格式如次：

上編：概況一，引言：1社會情形，（就交通，經濟，物產，文化，人員等簡略述之）2一般教育概況（包括學齡兒童數，小學數，中等學校數，專科以上學校數等）3中等教育一般優點及缺點。二，中等教育行政：1行政（包括主管機構，人事配備與其他聯繫等）2本年計劃與實施（包括建教合作）3省市視導情形，（包括視導計劃，辦法，次數，紀錄及意見之執行等項）三，經費：1本年預算，2分配情形；3與往年比較；4經費來源；5學產及專款之保管；6學生待遇及負担。四，設備：1一般設備（包括校舍，場地，校具等）；2教學設備（包括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機件，工具，軍訓，童訓設備等）；3體育衛生（包括運動器具，醫療設備）4實習場所，（包括工場，農場，商店，醫院，附屬小學等）；5使用與保管情形；6分期充實計劃。五，教學：1教學科目及時數；2上課日數及教員請假補課情形；3教學概況（包括教法，教本，進度，實驗，實習，生產與學生作業等）；4成績考查（包括作文，筆記，練習簿及各種作業之次數與批改情形）；5學生程度；6各科教學研究會情形。六，訓導：1概況；2導師制；3軍事管理與童子軍管理；4課外活動；5黨團活動；6升學與就業指導；7學風；8專業訓練（師範）9企業精神（職業）七，體育：1概況（包括課內外體育實施及訓練）2學生體格；3膳食管養；4衛生醫療（包括環境衛生及預防接種等）八，師資：1概況（包括服務精神及檢定統計）2供求情形；3待遇；4任用與獎懲；5進修情形。九，畢業會考：1辦理情形；2命題與閱卷；3及格與不及格學生之統計。十，推廣事業：1集辦社教；2職業補習；3辦理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情形；4其他。十一，視察：學校將視察學校就（1）校名，（2）校長，（3）學級編制，（4）學生數，（5）校址，（6）意見，（7）其他等項表列一覽，如有特殊事項得擇要述之。下編：一，改進意見；二，獎懲意見。說明：上編應綜合敘述，下編應就中學，師範，職業分述。

國民教育報告格式，亦曾規定如次：

（一）概況用文字敘述該省辦理國民教育實況，而須與該省核定設施計劃之進度作比較之敘述。

（二）調製設施概況表計分（一）行政組織，（二）學校設施，（三）經費調查，（四）師資訓練等四種，應依照各表規定項目詳查記載。

（三）改進意見根據前兩項實況扼要提出。

（四）懲獎　分別提出意見。

（五）附報。

_____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一）

機關名稱		主管長官		到職年月	

全省（市）區域及人口	全省(市)面積	行政專員區數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計	男	女	
	方公里								

廳（局）組織	單位名稱							
	主管人姓名							
	工作人數							
	職掌							

教育經費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省(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省(市)教育總費支出	本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省(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邊疆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中央補助費		款產收益	

全省（市）學校及教育機關	類別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或減少之數量					
							男	女	學校數或機關數	班級數	教員數	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專科以上學校	省(市)立												
		私立												
	中學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師範	省(市)立												
		縣(市)立												
	職業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_____省（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育人員之檢定及待遇	檢定合格人數				待遇			
	類別	全省市已檢定合格人數	現任教員中檢定人數	現任教員中未檢定人數	類別		校(主管人)長	主任	專任教員
	中學				專科以上學校	省(市)立			
						私立			
	師範				中學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職業				師範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國民學校				職業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國民學校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社會教育機關				社會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其他教育機關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輔導視察與實施情形									
工作計劃及備註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省(市)教育廳(局)長_____簽名蓋章

視導人員_____簽名蓋章

說明：1.教育人員待遇應依明薪津及實物數就多數教職員一般情形填寫

2.私立小學應在國民學校私立欄內填列

3.教育經費來源及百分比與分配情形各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追加數不計入填寫省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_____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縣（市）長		教育局（科）長		教育局成立或恢復年月	
區域	面積	行政區數	鄉鎮數	保數	
	方公里				

人口			應入學人數	在學人數	失學人數
共計					
男		學齡兒童			
女		成人			
		婦女			

教育局（科）組織	職務名稱							
	人數							

教育經費	佔總支出比例	本年度縣（市）預算總支出數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支出	本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上年度縣（市）教育經費佔總支出%	本年度教育經費較上年度增減%

分配情形	計	教育行政	中等教育	國民教育	社會教育			其他	本年度教育人員生活補助費	

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補助數	省補助數	鄉鎮自籌數	國民教育基金之孳息	國民教育經費有效籌集方法

教育特種基金	成立年月	數量		保管方法
		款	產	
國民學校基金				

中等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十）或減少（－）之數量				
					男	女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中學 縣（市）立										
	中學 私立										
	師範 縣（市）立										
	職業 縣（市）立										
	職業 私立										

國民學校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較上年度增加（十）或減少（－）之數量							
			兒童	成人	婦女		兒童	成人	婦女	校數	兒童班	成人班	婦女班	教員數	兒童數	成人數	婦女數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幼稚園																
	私立小學																
	其他																

其他各種教育事業	

＿＿＿＿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表　（續）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四）

社會教育機關	機關類別	機關數	職員數	經費數	重要工作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體育場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待遇	中等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國民學校教員	總計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職務			薪津 最高	薪津 最低	實物 最高	實物 最低
中等學校	高中	校長				
		教員				
	初中	校長				
		教員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教員				
國民學校		校長				
		教員				
社會教育機關		主管人				
		職員				

視察與輔導	
縣（市）視導會議	
視導概況	
中等教育研究會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社會教育研究會	
教師講習進修情形	
困難問題	
備註	

年　月　日　　縣（市）教育局（科）長　　簽名蓋章

視導人員　　簽名蓋章

說明：1.應入學成人數婦女數係指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而言

2.失學兒童數應將最近調查之確數填報

3.教育經費一欄依照本年預算填列填寫縣預算支出總數及教育經費總數與計算百分比時均應將生活補助費剔除

社會教育機關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五）

機關名稱			地址	
主管人員	姓名		資歷	
	到職年月			
沿革				
組織				
設備				
經費				
工作概況	中心工作			
	一般工作			
與各界聯繫情形				
辦理困難之點				
備註				

主管人　　（蓋章）　　年　月　日填

視導人員　　（蓋章）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二）

校名		校址	
校長		到職年月	
校舍			
設備			
經費			
院科系之設置			

教職員數	共計	教員	職員

院或科系處室主管及其他重要教授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姓名	所任職務或功課

學生數	共計	男	女

學生公費及獎學金名額	公費人數	獎學金人數	公費人數百分比	獎學金人數百分比

困難與問題	
備註	

＿＿年＿＿月＿＿日　　校（院）長＿＿＿＿＿＿蓋章

視導人員＿＿＿＿＿＿蓋章

中等學校概況表

（教育部視導用表之三）

校名		校址		校長	姓名	
					資歷	
					到職年月	

學校沿革	
行政組織	

班級數及學生數

年級別		班級數	學生數 計	學生數 男	學生數 女
總計					
高級中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初級中	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教職員數

職別		計	男	女
總計				
教員	計			
	專任			
	兼任			
職員				

專任教員待遇情形	
月薪平均	
津貼	
實物	
其他	

經費數

歲入		元
	總計	元
	公款	元
	學生納費	元
	款產孳息	元
歲出	總計	元
	俸給費	元
	辦公費	元
	設備費	元
	特別費	元
	特殊門支出費	元

資產及基金	類別	數量	每年孳息(元)
	資產		
	基金		

校舍及設備

校舍（幢或間）	學校全面積（畝）	辦公室	教室	圖書館及實驗室	學生宿舍	教職員宿舍及住宅	實習場所	其他

設備	圖書（冊） 共計	中文	外文	儀器標本（套或件） 物理	化學	博物	其他	體育衛生 運動場面積（畝）	校園面積（畝）	器械（件）	醫務設備	其他

教務

教學科目及時數		作業	
課程進度		實驗研究	
各科成績考查		實習	
生產勞動訓練		升學就業指導	

訓育

導師制之實施		軍訓之實施	
新生活之實施		學生自治活動	
課外活動		其他	

事務

一般事務管理情形		本期學生納費 類別	共計	學費	膳費	宿費	導師金或教師進修金	雜費
		高中						
財產目錄之編造及保管情形		初中						
		科						
校工人數及管理		學生膳食質量及其管理						

改進計劃	
備註	

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視導人員　　（簽章）

中心國民學校 概況表
國民學校

（教育部視導用　表之六）

校名		校址		開辦年月	
校長姓名		略歷		到職年月	

教職員數			待遇	項目	校長	主任	級任	科任	事務員
	計			月薪	元	元	元	元	元
	男			津貼	元	元	元	元	元
				實物					
	女			其他					

學級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教部 共計	民教部 成人班	民教部 婦女班
	總計				
	初級				
	高級				

學生數	高初級別	小學部	民教部 共計	民教部 成人班	民教部 婦女班
	總計				
	初級				
	高級				

經費			資產及基金	資產 類別	數量	每年孳息（元）
	共計	元				
	每年經常費數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省補助數	元				
	縣補助數	元				
	地方自籌數	元				
	款產孳息收入	元				
	其他	元		基金		

行政組織		設備概況	
教學訓導			
體育衛生			
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輔導國民學校			
備註			

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視導人員　　（簽章）

一、各縣實施計劃。
二、各省縣關於國教方面單行法規。（未經報部備案者）
三、省縣實施國教便良辦法。
四、各種調查統計。
五、其他。

上述各種表報格式，多係戰時編製，現就歷年採用之經驗，正在研討改訂。

四、督促加強省市以下教育視導

教育部除派遣督學對全國各級各類教育作經常及特殊視導外，對於省市以下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工作，亦極注意督促，其中最重要者，不外組織、經費、與技術三類。茲分述如次。

（一）督促加強視導組織與充實人員　教育部先後於三十年三月及三十一年一月舉行之兩次視導會議，對於加強視導組織，多有決議，已見前述。三十四年九月全國善後復員會議，亦曾通過「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一案。關於健全組織方面，決議兩點：

1省市教育廳局處設督學室，從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室設主任督學一人，每股指定督學一人主持之，督學人數以每一二行政各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發達情形增減之；

2縣市教育局（科）於必要時得設督學組，組設主任督學一人。督學人數以每二三鄉鎮設一人為原則。但得視其教育之發達情形增減之。

上項議決案於三十五年一月齊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教育廳局處遵辦，（各省市遵辦情形詳見本章第一節第二目省市教育廳局處視導機構）

（二）督促編造視導計劃與視導報告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起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應於年度開始時將視導計劃先行報部。其內容規定包括視察人數、視察範圍及按數時期及經費等項。關於省市督學視導報告，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部事項考核辦法內規定，每年二月八日各彙報一次。三十三年七月復規定省市督學視導報告彙報格式如左：

○○年度上下半年○○省（市）督學視導報告　年　月彙報

視導類別	視導起要	與上期之比較	改進意見	視導人員姓名、視導日期、視導報告呈廳日期及核飭改進日期
甲、中等學校				
（一）省立○○中學				
校址○○○				
校長○○○				
（二）………				
………				
乙、中心國民學校				
………				

附註

（1）視導類別欄可分為：甲、中等學校，乙、中心國民學校，丙、社教機關，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等類，各類之中仍須分別各單位敘述（如視察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可於中等學校前添列專科以上學校一類，其報告內容大體可做照中等學校，必要時可酌列其他項目。）

（2）中等學校應列述校名、校址、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行政組織、設備、教學（師範學校師範生實習及職業學校生產訓練應列述）訓育、事務管理、體育衛生、經費數等項，並縣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紀要欄）中心國民學校應列述：校名、校長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教職員數、班級數、學生數、設備、訓教、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紀要欄）

社教機關應列述：機關名稱、主管人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工作人數、事業施設、經費數及其他等項（以上列視導紀要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列述：縣名、縣長姓名、教育科（局）姓名（以上列視導類別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縣市教育施政計劃及其實施概況，教育經費情形及資產之整理與運用，國民教育與新縣制之配合情形，失學兒童數佔學齡兒童數百分數，失學民衆數佔全縣人口百分數等項，並縣述其優點缺點及特殊設施（以上列視導紀要欄）

（六之一）

與上期之比較」一欄應說明較上期視導時進步或退步之點，對於上期視導後令飭改進事項其遵辦情形，尤應切實查報。

（4）報告文字應力求簡明扼要，數字應力求確實。省市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學視導報告呈部後，由部審核，指令改進。教育部視導人員於視察各省市教育時，並應詳細考查，是否遵行。

（三）督促寬籌視導經費並列入預算　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原多未列入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所需視導費用，向例均在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內開支。各省市教育廳局辦公費有限，視導工作，因之大受影響。教育部為增進視導效能，曾於三十三年春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全年所需之教育視導經費，按實際需要編入預算，於教育行政費項下獨列一目。三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復函各省市政府規定各該省市三十五年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最低數額，請轉飭於編製三十五年度預算時注意編入。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復根據三十四年九月全國教育復員會後會議「健全各級教育視導組織，增進輔導效能，以適應復員後改進教育之需要案」，關於寬籌經費辦法，咨請各省市政府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查照辦理，其辦法為：

1 各級視導經費，應依照工作計劃力予寬籌，列入預算。

2 各級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准在行政費項下支撥實報實銷。

3 各級督學及視察人員旅費，應按照出差規則規定報領。

教育部每年參加行政院召集審核各省市教育文化費預算時，特注意視導經費已否列入，未列者代為提請增列，數額過少者提請增高。至三十五年年底止，除少數省區情形特殊外，餘均遵照部令列入。茲將已查得之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表述如次。

教育視導經費預算數

省市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備註
浙江	一、〇六二、一六〇元	六、三四三、二二七元	省府編列總視導費教廳根據實際需要提請省府會議核實給支
安徽	一、六二九、〇四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西	一、四一六、六六五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三、〇八〇、〇〇〇元	
湖北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福建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東	二、八六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廣西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元	
雲南	一、〇九八、五〇〇元	一、七九六、〇〇〇元	
貴州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河北			
甘肅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寧夏		六〇、〇〇〇元	
青海			
察哈爾			
四川		一、五三〇、七二〇元	
西康		二五〇、〇〇〇元	
吉林			
安東			
遼北			
台灣			
重慶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南京			
北平			
青島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起列入預算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四八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起列入預算	
一二〇、〇〇〇元（流通券）	三十六年度起列入預算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起列入預算	
（下半年度所列數）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上半年列上數下半年由教局臨時費內開支	

第二目　省市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各省市實行之視導辦法

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教育視導之實施，辦法極不一致。就大體言之，可分爲：駐區視導，分區視導，及其他視導三類，并分述如次：

（一）實行駐區視導之情形　實行駐區視導辦法較爲週密者，爲四川省。採戰前安徽山東兩省視導辦法而加以改進。自廿七年九月起試行，廿八年秋季大體完成，二十九年九月稍有調整。將原有之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試行辦法修訂爲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改訂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其視導網組織漸臻完備。其辦法大略如後：

一、教育廳設督學室

二、劃分各級視導區及設置之各級視導人員：

1省視導區：以一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爲一省視導區，每區駐有督學或視察員一人，另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三至七人，分縣視導地方教育及辦理有關之臨時工作，并暫駐所在地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指導員。2縣市視導區：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爲縣市視導區，每區駐縣市督學一人，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教育視導區之駐區視導事宜。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指揮協同工作。3鄉鎮輔導區：由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責輔導全鄉鎮教育。4各級視導區之經費：省區由省府擔任，縣市區及鄉鎮區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

三、各級教育視導人員任務劃分及視導分量：1省督學或視察員注重省辦教育事務，每學期普遍視導省區內省立中等學校社教機關一次，每年度視導縣市教育行政縣市私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一次，并抽查中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下級視導人員有監督指導及考核之責。2縣市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簡易師範校長及專署指定之區教育指導員等，行政督察專員爲主席，省督學或視察員爲副主席，師範學校校長及專署主管科長爲秘書，並得請部視察人員及專家出席指導。3縣市視導會議：每學期開始結束時各舉行一次，交通不便之處每學期舉行一次。由縣市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縣市主管教育科長，縣市督學，縣立簡易師範校長，或簡易師範科主持人，各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民教館長，縣市長主席，主管教育科長爲副主席，縣市督學一人爲秘書。各縣市舉行視導會議時，須請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如省督學或視察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爲代表。地方教育視導員應出席所在地之縣市視導會議。4鄉鎮輔導會議：每二月舉行一次，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應出席人員爲中心學校教員，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及其他教育機關工作人員等。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經濟文化股主任爲秘書，鄉鎮教育輔導會開會時須請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出席指導，必要時得由縣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召集所屬各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指定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區輔導會議。

五、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考核之程序：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工作由教廳考核，師範學校之輔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考核，縣市督學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考核，區指導員之視導工作由駐區縣市督學考核，中心學校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由地方教育視導員縣市

督學區教育指導員考核。

六、各級視導人員工作計劃訂定之程序：全省視導計劃於每學年開始時由省府訂定，省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於省視導區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師範學校之輔導計劃於省視導區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市教育視導計劃由縣市視導會議時訂定報省府備核，縣視導區視導計劃由駐區縣市督學於每學期第一次縣市視導會議後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中心學校之輔導計劃於每學期開始時訂定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七、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工作報告之呈送手續：中心學校之輔導報告應送縣府核辦，師範學校之輔導報告應報省府核辦，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之視導報告應呈請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報告應送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府備核，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視導報告逕呈省府。八、各級視導人員相互間行文程序：上級視導人員對下級視導人員行文用通知，下級教育視導人員對上級視導人員行文用報告，平行用函。各級視導人員如有研究或徵詢事項得製用各種表格不另行文。

九、各級教育視導人員對於各項教育問題實驗研究之處理方法：縣市性質之教育問題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指定辦理有成績之中心學校負實研究，區性質及中心學校不能解決之教育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地方教育視導員自行或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送師範學校負實研究，省性質及師範學校不能解決之問題，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或師範學校校長詳敘研究經過送由省府轉知省立教育科學館負實研究，或交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負實實驗省縣區各級研究機關應隨時將研究實驗結果供各該級視導人員參考。

十、各級教育行政人員抽查學校或教育機關時，應注意之事項：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專署主管教育科長於視察各縣時應盡量抽查各縣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促其進步，除將抽查結果報省府查核外，并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查照。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并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地方教育視導人員服務規程之要點，除上述視導綱組織辦法所列者外，尚有下列數項：

一、地方教育視導員除擔任教育視導外，應協同縣市政府改進全縣教育。

二、地方教育視導員之視導計劃或報告應報由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轉呈省政府備核，如有重大事件，亦得專案逕呈省政府核示，但仍應將其概略報告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三、地方教育視導員視導縣市教育時，如有改進意見，除照法定手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外，得函請當地縣市政府參酌辦理。

四、縣市督學每月至少應有三分之二時間在外視導，其餘時間得運用於擬具計劃及整理報告。

山東省教育廳於民國二十三年有督學駐區視導辦法之訂定，督學在每區指定地點辦公，各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續派，則以互易地點為原則，必要時駐區時限得延長之一學年，駐區督學對於各縣教育，先作普遍視導，全區教育視導以後，再擇成績較差之縣份施以特殊視導，抗戰時期，該省分魯南、魯東、魯北、魯西北、魯西南五個視導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駐區視導，並由廳派有廳內職員若干人協助之，三十二年度又劃設東平、臨沂兩區，此種辦法，於抗戰時期收效甚大。

（二）實行分區視導之情形　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因各省市面積大小之不同，分區之多寡遂不一致，茲就實行分區視導之省市中，擇要分述如下：

甲、湖北省歷年來對省級教育採分區普遍視導對縣市教育採用抽查辦法。

乙、浙江省歷年來將全省各縣依地區遠近交通利便，劃分為若干區，每區派視導人員一人擔任視導，以每年全省普遍視導一次為準。

丙、河北省依交通情形，劃為北平、通縣、昌黎、唐山、天津、滄縣、保定、石門等八視導區，並按每區設校多寡，派督學或視察員一人或二人負該區視導責任。

丁、青島市分區視導辦法：

（1）市區：分四學區，由督導二人負專責視導之。

（2）鄉區：分八學區，由科員（專任視導人員）四人專管兩區視導之責，視導區域每學期交換一次。

每期視導三次，第一次注重學校計劃，第二次注重學校計劃執行情形，第三次着重學校成績考核。

（三）實行其他視導辦法之情形　各省市採用之教育視導辦法，除實行分區或駐區視導辦法外，尚有採用組織某種教育視導團集中視導，或採用分科視導，或採用隨時指派

人員視導等辦法。即同一省市所採用之辦法，亦不限於一種。有時數種并行，有時同一年度先後採用不同之視導辦法。茲以廣西、台灣兩省爲例，略述如下：

甲、廣西省民國二十年採用分區視導辦法，全省分八區，每區派省督學一人負責視導。廿二年起採用集體分科視導制度，每團配備督學及專科視察員若干人，組織視導團，分別赴各區視導。廿六年恢復分區視導辦法。三十年參採專科視導制度。三十三年下半年因敵人侵入，派督學分駐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常川視導。後方各縣，則由團組織戰時教育工作隊兩隊，巡迴視導。三十五年秋季，採用分類視導辦法，將全省之各級中學及師範學校與縣市地方教育行政，劃分爲八視導區，每區派督學或專科視察員一人負責視導。

乙、台灣省採用視導辦法有三：

（1）定期視導——依行政區域劃分視導區，每期分配視導人員二至三人，擔任該區視導工作。除省縣市立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教育行政及社會教育機關作詳細之視察外，并抽查各縣國民學校。

（2）專科視導——成立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聘請省內教育專家及對各科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爲視導員，於每學期分赴各校視導。

（3）臨時視導——遇有偶發或特殊事項，指派人員前往處理。

二、視導報告之編造與處理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曾公布省市實學報告要點，以爲省市實學擬編報告之依據。其內容爲：

甲、本期視導工作

一、時期，二、區域，三、工作之分配，四、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五、所視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六、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七、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乙、教育沿革

一、初辦及已往情形，二、現在情形，三、興替之原因，四、各區教育之比較。

丙、教育行政

一、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二、人員服務之精神，三、任免及考成標準，四、視導方法，五、學區之劃分，六、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七、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八、校產設備之登記，九、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十、章則統計及規劃，十一、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狀況。

丁、教育經費

一、來源，二、總額，三、與其他政費之比較，四、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五、薪俸標準，六、學生納費，七、獎學金及各項津貼，八、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學校教育

一、各級（高中等中等初等）學校總數，二、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三、校長教職員資格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四、學校經費之分配，五、校舍之建築及容量，六、圖書設備及管理，七、課程及教材，八、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九、風紀及訓育狀況，十、課內外活動，十一、體育衛生，十二、童子軍及軍事訓練，十三、師資之養成及缺憾，十四、教員之進修，十五、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十六、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十七、勞作及職業教育，十八、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十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

一、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二、經費之數量及來源，三、各項事業設施要目，四、各項事業推行效果，五、擴充計劃，六、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庚、改進意見

各省市視導人員應填之表報，各廳局多有規定格式，有於某一教育機關視察畢即填報一次者，有每月呈報一次者，而年終或視察完畢時，又均應有總報告。更有對各級學校機關分別定有視導標準或量表者。總報告之目錄各廳局間有規定者，茲據錄湖北省視導報告綱目，以備參考：

1縣市教育視導報告綱目：

甲、視導概況

一、教育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狀況。

（五）計劃。

二、教育事業：（一）國民教育，（二）社會教育，（三）其他。

三、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建評。

乙、視導意見：

一、對本廳建設改進事項。

二、對○○縣市指示改進事項。

2各級學校視導報告綱目：

甲、視導實況：

一、學校環境，

二、學校場舍，

三、行政：（一）組織，（二）人事，（三）經費，（四）工作概況，（五）計劃。

四、教務：(一)課程，(二)教師，(三)教材，(四)教學方法，(五)作業指導，(六)考試，(七)自習。

五、訓導：(一)訓導方法，(二)工作人員，(三)管理，(四)導師制，(五)獎懲，(六)課外活動，(七)勞動服務，(八)體育，(九)衛生，(十)軍(童)訓。

六、事務：(一)設備，(二)經費收支情形，(三)經費公開辦法，(四)員生膳食，(五)學生制服。

七、學生：(一)人數，(二)思想，(三)風紀，(四)精神，(五)體格，(六)服務情形。

八、黨務及社會活動：(一)黨務，(二)團務，(三)策辦社教及其他。

九、結論：(一)優點，(二)劣點，(三)總評。

乙、視導意見：

一、對本廳建議改進意見。

二、對○○學校指示改進事項。

四川省教育廳規定有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兩種教育視導錄表格，由各校及各社教機關分別存放辦公室，以便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遇辦情形及辦理困難之點，由校館長填註，以備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導者之查考。表內分指導事項，進辦情形及困難之點兩大欄，再分行政、經費、建築、教學、訓育、衛生、體育、計劃或施教情形，工作人員進修及研究狀況等項。

三　視導會議及與行政機關之聯繫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視導人員出發前及完畢後，每有視導會議之舉行，以與行政部門取得聯繫。各省市視導會議規模之大小及舉行次數各有不同，有每年舉行一次者，有每月舉行一次者，有祇就廳局內視導人員與職員集會者，有召集中等學校校長教育科長若干人集會者。茲擇數省市分述如次：

甲、湖北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臨時視導會議則合併廳務會議舉行。全體視導人員及科長祕書股長均出席，由廳長召集開會。

乙、重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視導人員及各科室負責人均出席參加，以局長爲主席。（如局長因故不克出席，則由祕書代理出席。）商討有關視導事項。對各區情形，駐區督學應有簡明之口頭報告。如有特殊問題，得提出討論商議解決。至期終人事調整，由視導結束會議討論通過。

丙、遼北省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於每學期始末各召開之。各科室股長以上人員參加。學期開始時之會議，主要爲研討視導要點；學期末之會議，主要爲報告視導結果。

丁、天津市　每週舉行視導會議例會一次，每學期終了舉行大會一次。例會時由各視導人員報告視導工作及輔導實施情形，並加以討論。大會時檢討全季視導工作及輔導情況，並評列等級。

戊、青島市　每月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各科室科長主任及各駐區教育助理員均出席，討論教育視導問題。遇有特殊情形，則召開臨時會議。

己、察哈爾　每年舉行視導會議四次，每學期開學及放假時各一次，均由督導主任主持之。

庚、甘肅省　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遇有特殊事件，即召集臨時談話會，均由廳長親自主席。督學及視導員及有關科長室主任均出席。

四　各級視導工作之聯繫

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之劃分，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多有規定。前述四川省視導綱時，曾將川省府所規定省市以下各級視導人員工作劃分略爲敍及，教育部前所頒佈之省市督學規程（三十二年十月廢止）亦略有規定。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又以三一〇〇九號訓令通令各省市廳局，將省市以下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聯繫辦法再加規定。其中關於省市視導人員之一段如下：「省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年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中心學校一次，并酌量抽查國民學校。除將視導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外，并須將酌需要召集或分區召集所任視導區內各級視導人員舉行座談會，討論各項實際問題，互相交換意見。視導時須注意考核部省視導人員指示各點遵辦情形。其視導及談話結果，於本部視導人員到達時，亦須擇要報告。」

三十五年二月教育部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提示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視導工作聯繫注意要點五項：

（一）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時，應將所視察省市之教育視導計劃視導報告切實審閱，以資參證。

（二）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爲盡量明瞭省市教育情形，應與有關人員舉行會談，聽取報告。

（三）本部督學到達省市後，得與省市視導人員聯合視察省市教育，並將部省視導人員以前歷次報告之改進意見加以復查，以作澈底之改進。

（四）本部督學視察省市教育完畢，應召集該省市視導人員及廳局處主要人員交換視導意見，並商討改

進方法。

（五）各省市每期視察報告與本部視察報告應摘要印發各縣市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參考，以利改進。

廣西省教廳修正公布之廣西省教育視導辦法大綱第七條，各區視導人員應受省署學之指導，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人員應受區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應受縣市署學之督導。第八條，各區省立師範學校應受省署學之指導……

四川等省之視導綱對省以下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規定甚詳，已於前述駐區視導情形中敘及。至於其他各省省視察人員與專員公署以下教育視導人員之聯繫，大致均爲省視察人員視察時，即由該區專員公署教育行政人員或縣以下視導人員報告區內教育情形或陪同視察，省視察人員則調閱視察報告，召開座談會，商討改進意見，藉資聯繫。

第三目　省以下教育視導之實施

一　行政專員區與縣（市）之視導辦法

現制，省以下設行政督察專員。專員公署雖無督學之設置，但行政督察專員除親自巡視各項行政時，將教育一併視察外，其公署內之視察員負視察各項行政之責，教育自亦在其視察範圍之內。此外，專員公署之科長、秘書、科員，有時亦出發視察。視察報告，普通皆於一縣視導完畢後，撰呈專署轉報省府核辦。每學期終了，編造總報告一次。亦有於每月月終將視察教育概況作成報告，或年終將一年內視察教育工作詳情作成總報告呈報核辦者。至視導會議，多未單獨召開，大抵於行政會議時討論及之。

縣市以下之教育視導實施，各地情形，莫不一致。茲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各縣（市）之劃分視導區，以與原行政區同範圍爲原則，然事實上多數縣份每多劃若干區，最多者達十二區。往往各區駐縣督學或區視導員一人，負各該區視導責任。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擔任兩個視導區之駐區視導，其中一區須設有區署，區指導員應受其監督指揮，協同工作。規定縣（市）督學每學期應視導派駐縣市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一次以上。

乙、安徽省各縣市以行政區爲視導區，每區以縣視導員一人會同區長主持視導工作。如區署裁撤，則按學校數量及分佈情形劃分區域。

丙、河北、察哈爾、遼北、廣東、陝西等省，各縣皆採分區視導辦法。縣督學每學期須普遍視導全縣教育二次，於開學二週內起始至放假時完畢，必要時得臨時呈請變更。

丁、福建省各縣市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一週，視察學校每次至少須停留半日，遇必要時應延長之。視導學校時，對於教師至少須視察其教學一次。

戊、寧夏省各縣督學及縣義務教育視導員，常川分赴各行政區巡迴視導，每人每學期應普遍視導三次以上。每次視導，地區內集合區教育指導員，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鄰近文化幹事，舉行集中輔導，交換輔導，或分科輔導。縣市督學呈准縣市長得舉應備具報告，簽註意見，呈報縣長核辦。

己、甘肅省各縣市視導辦法規定教育科長每學期抽查全縣學校三分之一以上，督學各按所屬學區擔任視導。

以上所舉爲各省縣市之視導辦法，至視導範圍，再分省教育指導員負技術輔導之責。縣市督學對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等亦負同樣輔導之責。區教育指導員須按月切實查報本區內教育工作人員動情，舉出席人數及舉行會議等。縣市長及教育科長教育，對區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視導或輔導工作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區指導員乘縣市督學本區區長視導區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塾及其他教育機關。對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之輔導工作負有監督考核之權。

乙、江西省各縣市之教育視導，採用分工合作辦法。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每學期均有一個月期間出外巡視教育，對鄉鎮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各校之基金、學產、校舍、設備、師資等予以督導。縣市督學每負責視察實地督導之人員，每學期至少須出發督導視導兩次，注意督促各項教育一切設施上之改進。各鄉鎮保長負責協助轄境內各級國民學校之改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每月至少普遍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二次，並注意教導設施上之輔導及國教基金之籌集，與調查學生入學等事。

丙、安徽省各縣視導主任均係任縣第一視導區視導工作區長，每月至少抽查區內學校六所以上。

丁、貴州省縣市督學專負全縣市國民教育督導之責，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呈准教育廳長得集合區內各縣市督學舉行集中視導，交換視導，或分科視導。縣市督學呈准縣市長得集中輔導，交換輔導，或分科輔導。

戊、貴州省省督學或省督導員對區內各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負技術輔導之責。縣市督學對區教育指導員，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文化幹事等亦負同樣輔導之責。區教育指導員須按月切實查報本區內教育工作人員動情，舉出席人數及舉校創行工作是否舉辦等。縣市長及教育科長

每月亦須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縣市督學及縣市區教育指導員之工作考核由省督導員初核省督學復核。

已、湖南省各縣市督學對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私立小學負輔導之責，并須隨時指導各校并教員教學，必要時，親自示教。

二　視導報告與視導會議

各縣（市）視導報告之處理，就已得資料，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縣市督學及區指導員視導報告，應呈報縣市政府備核，縣市政府應將核定之獎懲事項，人事調動及重要改進意見摘要函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縣市長及主管教育科長每月應抽查四個以上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於學期終彙報省府查核，并分送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備查。

四川省有中心國民學校教育視導錄，存放各學校辦公室，視導人員到達時填註。遇辦情形及困難之點由校長填註，以便各級視導人員及先後視察者之參考。

乙、安徽省縣市視導主任每月應將視導報告呈由縣府轉呈省府備核。區長抽查區內學校之報告應於月終呈送縣府備查。

丙、安徽省縣督學有報告三聯單之辦法，即將所視導之各校或教育機關應改進之點，由視導之縣督學先行通知被視導機關，并以二聯呈報縣府，縣府審核後將其一聯發交被視導機關，一聯存查。湖南省亦有類似上項之通知，由縣督學直接寄交被視導之學校或機關，但僅有一聯並非三聯。貴州省亦有國民教育視導片，由督學將重要事實及改進意見填於片上，交校保存，備下次視導時參考。

戊、福建省辦法：縣市督學視察後，其報告除以一份呈縣外，須另具一份備教育廳查核。

己、湖南省各縣市督學每期視察完畢，即填各項報告表呈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又須每期擬具視導工作述要，逕呈教育廳核辦。工作述要內容，包括每期視導會議情形，全期視導日數，視導區域經過地點，視導工作概述，視導區內教育及經濟狀況，對視導區內教育改進意見及對視導工作之意見，縣教育行政機構概況，與縣市督學本身進修情形。教育廳對縣督學視導報告表及視導工作述要，除分別核辦外，并將其內容摘要登記，妥加批語，以為縣市督學下次視察時之參考。

又湖南縣督學視導須知對視導報告處理有下列之規定：縣府收到各督學報告表後，應隨即審核。審核報告時應參照視導結束會議所商得之結果，并應將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與視導報告總表對照審核。隨時翻閱以前各學期之報告參照。審核人對於督學所填請縣府核辦事項須將擬辦情形填註，送請主管長官蓋章。報告審核完畢後轉呈教育廳覆核。根據教育廳覆核結果，分別指示各校或各鄉鎮公所切實改進。

湖南省縣督學視導須知，規定縣督學填報報告表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各項報告表應於視導完畢後縣府召開結束會議前呈報。

2 視導工作述要填造一份直接呈教育廳。

3 視導學校狀況報告表填造一份裝訂成冊呈縣府備查。

4 視導報告總表及視導鄉鎮教育報告表各填造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份存縣府，一份由縣府轉廳。

庚、陝西省縣市督學每期視導報告由縣府轉報教廳考核。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令頒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行督導會議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1 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2 視導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3 視導時間及輔導工作之支配。

四川、浙江、湖南、陝西、察哈爾、遼北、安東、甘肅等省各縣市視導會議係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放假前舉行，主要討論事項為研究視導計劃，檢討視導結果。四川省各縣市視導會議由縣市長召集之，應出席人員為縣市主管教育之科長，縣市督學，縣市立學校各區指導員，縣長主席，教育科長列之。縣市督學一人為祕書，省督學或視察員出席指導，其餘各省，縣（市）視導會議之召開，則多遵照教部規定，茲列舉如次：

安徽、湖北、西康、熱河、河北等省之縣市，每學期舉行視導會議一次。安徽省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召集主管科長，縣督學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師範職業）校長，縣民教館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出席，縣長主席，省視導員為副主席，商討全縣教育應興應革事宜。湖北、西康二省各縣視導會議，縣府教育科長區指導員或區視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均出席。熱河省各縣視導會議，縣視導人員於參加省視導人員駐區視導會議之後舉行，由縣教育科長督學及鄉鎮文化股主

任等參加。河北省各縣視導會議，由縣長教育科長及督學出席。較大縣份由視導人員下鄉時分區舉行檢討會，各該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出席。

廣東省各縣（市）視導會議，多在學期開始時舉行，且常與縣教育會議合併舉行。其出席人員爲縣府各科室主管人，督學，中心國民學校以上校長，及教育會理事長，社教機關主管人等。

廣西省規定各縣市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舉行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市及二十鄉鎮以下之縣集中於市內適當地點或縣城開會，由縣市長及教育科長爲正副主席，縣市長及教育科全體人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縣市立師訓班代表，均應出席。專員公署及省立師範學校亦應派員出席指導。二十鄉鎮以上之縣得分區舉行，以每一縣督學視導之區域爲單位，集合地點，由縣分別定之。分區開會之縣應分城區教育視導會議及鄉區分區教育視導會議兩種。城區會議應首先舉行，各鄉區會議繼之。城區視導會議出席及主席人員同前所述。鄉區視導會議由各該區督學主席，區內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主任均應出席。

貴州省縣市國民教育督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由縣市政府召集，於寒暑假期內舉行。出席人員爲縣市政府教育科長，督學，中心學校校長，區教育指導人員，鄉鎮文化幹事，縣市立民教館長，及師資訓練機關主管人員。由縣市長主席，教育科長爲副主席。省督學或督導員出席指導。

三　視導人員工作之聯繫

關於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之工作聯繫辦法，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曾有通令，業於上述省市教育視導各節中述及。茲再將該項令文中關於縣市教育視導人員者照錄於下：「縣市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視導所任視導區內各校一次，除將視導結果及意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及轉呈省教育廳外，并須於上級視導人員到達視察時，擇要報告。其縣督學到達每一鄉鎮視察時，應召集各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舉行座談會，并得召開各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視導時須注意考核上屆省縣視導人員指示各點遵辦情形。」

山東省教育廳曾公布有駐區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特教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聯繫辦法，其內容：

甲、國民教育視導員，特教督導隊及社教工作隊隊長隊員須受駐區督學之指導與監督。

乙、視導員隊長之各項報告除呈報教育廳外，并摘要送駐區督學存查。

丙、視導員，隊長，隊員到達工作地區時，須向駐區督學報告，轉移地區時，亦須報告。

丁、駐區督學每季須召集視導員，隊長，隊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

戊、同在一縣工作之視導員隊長或隊員須保持密切聯繫，三人以上時須召開會議，由隊長或視導員召集之。會議記錄除呈報教育廳外，應抄送駐區督學存查。

二十九年十月，山東省政府委員會議會議決戰時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服務規程，規定在戰時各縣第四科科長兼教育廳視察員，其辦理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推行教育法令事項，

乙、關於監督教育經費調查事項，

丙、關於視察全縣教育設施事項，

丁、關於指導全縣教育改進事項，

戊、關於考查各級教育機關人員服務狀況事項，

己、關於指導辦理失業失學青年之調查登記事項，

庚、關於全縣教育建議事項，

辛、關於編製視察報告事項，

壬、關於教育廳交辦事項。

視察員到廳報告工作，魯南各縣每三個月一次，魯東、西北各縣每半年一次。

四川省各級視導人員之聯繫辦法，曾於上述該省視導網組織辦法時提及。民國三十年該省教廳公布之四川省各縣市督學服務須知關於視導人員之聯繫，又有下列各點：

甲、服務縣市屬於每省視導區，其駐區省督學或視察員之姓名住地及駐在該縣市地方教育視導員之姓名住地均須查明，以便到職後面會或通訊。

乙、到縣市後，除謁見縣市長及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外，縣市府內之教育科長，祕書，及其他科長同事亦宜訪問。

丙、與駐縣市之地方教育視導員，教育科長，及其他督學切實商談視導近況，並研討困難問題，及其有效之解決辦法。

丁、召開區輔導會議，討論全區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推行與辦理上之實際問題。

戊、各鄉鎮召開輔導會議時，應與區指導員分別出席指導。

己、與兩縣共地督學及鄰縣之督學密切聯絡。

庚、對上級視導人員之指導應虛心接受。

青海、四川等省教育廳奉到部頒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視導工作聯繫辦法後，曾就其本省情形，加訂補充辦法。

第四目　各項教育視導標準

一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之擬擬

教育部爲使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時，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施之評斷及輔導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起，先後分別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擬訂中學師範與社會教育視導標準，同時指定部內督學及有關科長等分別擬訂職業學校，省市教育行政，縣市教育行政，及國民學校部份之視導標準，訂定後，蒐集整理，并將中學師範職業三部份合併爲中等學校視導標準，於三十五年四月頒行。惟此項標準之擬訂，事屬初創，難免疏漏，故爲慎重計，定名爲教育視導試行標準，以備續優各方意見，爲將來修正之參考。

上項教育視導試行標準，分地方教育行政，中等學校，國民學校，社會教育四部，地方教育行政部份又分省（市）縣（市）兩項，國民學校部份亦分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兩項。茲將各標準目錄摘錄於次。

二　教育視導試行標準目錄

壹、省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機構，

二、人事，

三、工作效能，

四、設計，

五、經費款產，

六、業務實施，

七、視導考核，

八、法令推行。

貳、縣市教育行政視導試行標準。

一、組織及人員，

1各級教育行政機構，2人員素質及服務。

二、各級地方人員辦理教育情形。

1縣長，2區署，3鄉（鎮）保長。

三、人事管理。

1教育行政人員，2學校教職員。

四、一般行政設施。

1施政計劃，2法令執行，3規章表册，4公文處理，5調查統計，6教育集會。

五、經費及款產管理。

1經費，2款產管理。

六、各項事業設施。

1中等教育，2國民教育，3社會教育，4其他文化事業。

七、視察與輔導。

1視察，2輔導，3視導聯繫。

八、研究及活動。

1研究組織，2各種活動。

叁、中等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等學校行政。

一、學校環境及一般行政處理。

1校址與環境，2校舍與場地，3行政組織，4行政計劃，5教員，6會議，7規章表簿，8文書處理與表件造報，9對外聯絡。

二、經費與事務管理。

1經費支配與出納，2用品購置與校具保管，3雇用工友及整理環境，4警衛消防及防空，5教職員學生生活之調適。

三、教務設施

1學生入學異動及學籍，2學籍編制，3課程編制，4教學實施，5實驗自習指導及指定作業，6課外研究，7教具及圖書，8學業成績考查及考試管理，9升學就業指導及服務指導，10教學研究及教員輔導。

四、訓育。

1訓導方針及計劃，2訓導組織，3日常生活訓練與管理，4學生自治指導，5生產活動及勞動服務，6休閒及假期利用，7獎懲實施及操行考查。

五、體育及醫藥衛生。

1體育及衛生訓練計劃，2體育衛生人員及設備，3體育活動。

六、推廣工作。

1辦理社會教育及推行家庭教育，2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3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適用），4建教合作及輔導（職業學校適用）。

乙、中等學校教師教學。

一、教學環境，

二、教師特性，
三、教室管理，
四、教材準備，
五、教學方法及技能。
肆、中心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中心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1行政組織及校務分掌，2行政計劃及實施進度，3各項會議，4規章表册，5上課及休假，6經費，7事務管理。
二、校舍設備。
1校址，2校舍，3場地，4設備，5佈置及裝修。
三、教職員。
1名額，2任用，3資格，4待遇。
四、教學實施。
1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2教學科目時間及日課表，3教材及教科書，4教學方法及教學進度，5各科作業競賽及課外習作指導，6成績批訂及考查報告，7升學就業指導。
五、訓育實施。
1訓育制度，2訓育標準，3常規訓練中心訓練及特種訓練，4個別訓練與團體訓練，5學生自治及休閒活動，6家庭聯繫，7獎懲及考查。
六、體育及衞生。
1體育，2衞生。
七、研究輔導。
1本校教育研究情形，2國民學校輔導。
八、社教事業及其他。
1社教事業，2政教聯繫。
乙、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一、概容。
二、教室管理，
三、教學方法及技術。
伍、國民學校視導試行標準。
甲、國民學校行政。
一、一般行政。
1校務執掌，2行政計劃及行事曆，3會議及規章，4表册及文件，5經費。
二、校舍設備。
1校址，2校舍，3場地，4設備。
三、教職員。
1名額及任用，2待遇及服務，3進修研究。
四、教學實施。
1學生名額與學級編制，2上課及休假，3教學科目時間及日課表，4教科書及補充教材，5教學方法及教學進度，6成績批訂及考查。
五、訓育實施。
1訓育標準及實施，2學生自治及休閒活動，3家庭聯絡，4獎懲及考查。
六、社會事業及其他。
1社教事業，2其他。
乙、國民學校教師教學（同中心國民學校教師教學）
陸、社會教育視導試行標準。
一、省社會教育行政。
1社會教育行政機構，2社會教育經費，3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4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5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6社會教育計劃，7民衆教育館，8圖書館，9體育場，10科學館，11電化教育輔導處，12電影教育，13播音教育，14補習教育，15學校辦理社會教育，16民衆讀物，17藝術教育，18其他社會教育事業，19社會教育視導，20社會教育人員之進修。
二、縣社會教育行政。
1社會教育行政，2社會教育經費，3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4社會教員人員之待遇，5社會教育計劃，6民衆教育館，7圖書館，8學校辦理社會教育，9社會教育視導。
三、省立民衆教育館。
1館舍及環境
（一）館舍，（二）環境，（三）鄉村實驗區之館舍與環境。
2行政
（一）組織，（二）人事及工作，（三）文書及事務管理，（四）經費支配及出納，（五）計劃。
3事業
（一）教導部，（二）生計部，（三）藝術部，（四）研究輔導部，（五）委員會及會議。
四、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1館舍及環境

（一）館舍，（二）環境，（三）設備。

2行政

（一）組織，（二）人事及工作，（三）文書及事務管理，（四）經費支配及出納，（五）計劃及工作報告。

3事業

（一）教育部，（二）生計部，（三）藝術部，（四）委員及會議。

第三節　各項教育輔導

教育視導之意義，包括視察與輔導兩方面。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其第四章為改進初等教育計劃內第十一項為輔導制度。此為教育輔導在國內成為制度之始。浙江省即根據此種方案訂定輔導辦法，逐漸完成其四層輔導制，其後逐漸擴充至中等以上學校，而形成現在之輔導制度。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中等教育之輔導

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係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公佈，大要云：

（一）各省市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配分職業學校區。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會同本省或省外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就其地域及所設科系之便利，分負輔導各區職業學校教學實習之改進，并得商請有關之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協同輔導。

（三）各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應將輔導職業學校之改進列為主要工作之一。其輔導工作範圍暫定如下：

甲、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學事項，如編訂教材，選擇教本，改進教學方法等。

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實習技術工作事項，如擬訂工作進度，指示實習方針，及生產材料與成品處理等。

丙、輔導各科職業學校教員進修事項，如通訊問答，指導研究方法，介紹書籍圖表及儀器機件，選修有關教學之課程，辦理討論及講習會等。

丁、供給各科職業學校教材教具事項，如借用教學用書，用品，及參考資料等。

戊、供給各科職業學校員生試驗及實習事項，如借用試驗用具及實習場所等。

（四）各省市組織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廳局長，主管科長，督學，各專科學校校長，及大學農工商醫等學院院長，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人員為委員。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擬訂該省輔導工作進行計劃，其組織人選及章程應呈報教育部備案。委員會開會得由教育廳指定職業學校校長列席。

（五）各大學專科學校之輔導工作，由學院院長或校長科系主任及教授，會同各區內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主管技術人員組織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處理之。

（六）各區輔導工作應於每學期開始，中間及結束時分期舉行。

（七）實施輔導時所需之經費，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擔任之。

（八）各輔導學校或機關在學期結束前，應將實施輔導情形連同學校之考核成績列表報告教育廳局，并呈報教育部備查。

（九）各區職業學校之興革及人事之調整，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各該區輔導學校或機關決定之。

（十）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實施輔導之大學專科學校及生產建設軍事工業機關，根據本大綱之規定，商擬各項詳細施行辦法，呈送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二十九年八月復制定公布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大要為：

（一）師範學院應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中等教育。各師範學院區內有師範學院兩所以上時，由教育部分別指定各該師範學院實施輔導之區域。

（二）師範學院輔導區域在兩省市以上者，得先由其所在省市或鄰近省市酌手輔導，再及其他省市。

（三）師範學院為實施輔導工作，應分別與輔導區域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聯合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四）師範學院須指導中等教育之實驗，并須接受各機關學校諮詢及委託研究有關中等教育事項。

（五）師範學院應於每學期開始時，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擬訂研究輔導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六）師範學院每學期應將研究輔導工作報告教育部，並分函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對於區內中等

教育研究會，并應密切聯繫。

（七）各項輔導工作所需之經費，應由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廳局會商分擔，編列預算。

同年八月，教育部又公布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商討中等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2 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訂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3 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訂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

4 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5 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6 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

7 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8 推荐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9 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輔導委員會之委員規定爲師範學院院長及教授三人，省市教育廳局長，主管科科長及督學一人，省市教育廳局指派之中等學校校長一人至三人，均無給職。

會議定每半年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共同召集，開會時，以師範學院院長及教育廳局長輪流主席。決議案件由師範學院及省市教育廳局核定施行。會址設於師範學院。會中設祕書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師範學院院長指定教員或職員兼任。

按師範學院應協助規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載在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師範學院既以改進中等學校爲職能，對各該區中等學校之輔導實爲師範學院應有之推廣工作。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公布三十一年度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辦法大綱，其大要：

（一）各大學師範學院及農工學院應選派教授或講師一二人前往教部指定之區域或學校執行輔導工作。

（二）本年度輔導科目，師範學院暫定爲中學，師範學校，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五學科，農工學院暫定爲農工職業學校農工學科。必要時得增減之。

（三）各學院應分別選選對上列各科實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及研究興趣之教授或講師擔任輔導，并於四月底以前先將姓名、資歷、輔導計劃及旅費概算等呈部備核。

（四）輔導範圍如次：

甲、編訂教材。

乙、選擇教本。

丙、教學方法。

丁、指導教學設備。

戊、實習技術。

己、工作進度。

庚、實習方法。

辛、生產設施。

壬、成品處理。

癸、教員進修。

（五）輔導時期定自五月初至六月初，各輔導人員斟酌輔導區域大小及學校多寡情形，定期出發，并如期完成輔導工作。

（六）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之川旅費得由校院呈請本部發給或補助。

（七）輔導人員舟車費實報實銷，膳宿雜費照左列標準支給：

甲、正式月薪在四百零一元以上者比照簡任。

乙、正式月薪在一百八十一元至四百元者比照荐任。

（八）輔導人員每於一地或學校工作完畢時，應召集有關各科教員舉行座談會，發表輔導意見，解答疑問，并商定改進辦法。

（九）輔導人員工作完畢後，於一個月內應製成報告書，將輔導情形，改進意見，建議事項，及旅費報銷，與工作日記等一併呈部備核。

自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教育部對該項輔導辦法，每年均有修正。三十二年修正辦法，將輔導時期規定爲本年暑假前或暑假後由校院酌定。輔導科目，師範學院增加物理化學，教育三科。輔導人員在輔導期內除仍支川旅費外，並由部致送酬金，教授四百元，講師三百元。輔導人員輔導期中課務及職務得請人代理，或於輔導完畢後補授。

三十三年修正辦法，輔導科目刪去英語，輔導時間改爲最多二星期，各校各科同時輔導，每科輔導人員以一人爲原則。輔導區域學校集中地區擇高初級具有優中次代表性學校至多六校，予以輔導。如學校分散則應順及經濟及交通情形，酌定輔導範圍。輔導人員酬金增爲教授五百元，講師四百元。輔導人員於必要時得商請學校暫時變更有關各科之上課時間。

教育部每次修正輔導辦法時，均附發師範學院輔導各

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大學師範農工學院輔導中等學校一覽表

輔導院校	輔導區域或學校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重慶市巴縣江北	同上增加璧山合川涪陵長壽四地	渝市江北巴縣
國立西南聯大師範學院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同上增加曲靖玉溪二地	昆明呈貢晉寧昆陽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連縣曲江始興南雄	同上增加樂昌一地	遵縣曲江南雄樂昌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遵義安順	遵義桐梓思南	遵義桐梓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貴筑	貴陽修文安順清鎮都匀	貴陽安順清鎮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犍眉樂山	成都華陽新津邛崍大邑新繁綿陽三台梓潼德陽	成都華陽綿陽梓潼
國立師範學院	藍田新化湘鄉	安化藍田湘鄉邵陽	藍田邵陽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城固洋縣南鄭西鄉	城固南鄭褒城蘭州臨洮臨夏	荷州臨洮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白沙江津合江	江津合江永川	江津白沙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桂林市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恩施宣恩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	巴縣立三里職校 四川省立萬縣高級農校	同上	
	遂寧縣立高級農校 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蠶絲職校	同上另增	同上無遂甯縣立高級農校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	私立中華職校 私立大公職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校	私立中華職校 私立大公職校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校	四川省立江津窯業職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校 四川省立江津窯業職校
國立武漢大學工學院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校 四川省立成都製革職校	同上	四川省立成都高工職校
	四川省立成都染織職校 四川省立內江實用職校		
國立四川大學農學院	四川省立宜賓高級農職	同上	同上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農職	同上增四川省立遂寧高農一校	同上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農職	同上增加貴州省立江口農職一校	貴州省立湄潭製茶實驗職校 貴州省立貴陽高農職校
國立浙江大學工學院	貴州省立貴陽高級工職 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校	同上增加貴州省立三都初級實用職校一校	同　上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工學院	雲南省立昆華高工職校	同上增加同濟大學附設高工職校	雲南省立昆華高工職校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及雲南省立個舊高工職校二校	雲南省立昆明初級實用職校 雲南中山中學職業部
國立雲南大學農學院	雲南省立昆華高級農職 雲南省立官渡農業製造職校	同　上	同　上
國立廈門大學理工學院	福建省立福州高工職校	同　上	同　上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福建省立高級農職	同上增加福建省立龍岩高級職校一校	同　上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	廣東省立梅州農職		
	廣東省立高州農職	同　上	同　上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廣東省立廣州工職	同　上	同　上
國立西北農學院	國立西北學院附設高農職校 陝西省立華縣初農職校	同　上	陝西省立華縣初農職校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陝西省立三原初級工職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校	同　上	陝西省立褒城工職
國立中正大學農學院	江西省立永修高農職校 江西省立婺源製茶實用職校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	江西省立南昌高工職校 江西省立造紙實用職校	同上增加江西省立陶瓷科職校一校	江西省立南昌高工職校
	江西省立製糖實用職校 江西省立廠機實用職校		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校
國立湖南大學工學院	湖南省立第一第七第九等三職校	同　上	
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	廣西省立高農職校	同　上	同　上
	廣西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校（農產科）		
國立廣西大學工學院	廣西省立桂林初工職校	同　上	廣西省立桂林高工職校 廣西省立桂林初工職校
	廣西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校（紡織科）		廣西省立桂林職校
	廣西省立職工訓練班 廣西省立土木工程訓練班		
同濟大學工學院			瀘州重慶高工職校

上述教育部所頒行之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　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等，均規定輔導工作，由各省市教　十四五兩年度，因復員關係，院校播遷，人員更動，未能繼續實
辦法大綱，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各師範學院區中等　育行政機關或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部僅作最後之考核。三　施輔導。此後情形安定，實易推行。

第二目　國民教育之輔導

國民教育之輔導辦法，教育部歷年來亦頒行甚多，就其性質均可分爲兩類，一爲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之組織，一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及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小學規程，其第十三章規定輔導研究，大要如下：

甲、小學教師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

乙、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研究會。

丙、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丁、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

戊、小學在五縣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己、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庚、教育部得召集各省市小學代表及有關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

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修正小學規程，將輔導研究改列第十二章，內容與原規定完全相同。

二十四年十月，教育部頒布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內應行研究的問題，通行各省市從速組織省市省分區、縣市、學區、四級初等教育研究委員會，與各省市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配合進行。三十年十一月，該項研究辦法廢止，另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三十一年十月修正第十八條），其內容如下：

一、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二、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1 全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2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3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長、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由省教育廳指派。

四、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市教育局長、主管科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2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3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五、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市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六、各省教育廳應按照各該省師範學校區分設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省督學（由教育廳指定一人）。

2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3 本師範學校區地方教育指導員。

4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5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七、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爲主席。

八、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縣市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九、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督學爲主席。

十、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1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

十二、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省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十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爲限，并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等）所發生之問題爲研究中心。

十四、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列席指導。

十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令由層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具報。

十七、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十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縣組辦法，得另行訂定之。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強督導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特將部內原設之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爲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由部長聘任，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祕書一人，內分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助理幹事二三人，其任務爲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輔組與考核，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與實驗，進修研究書刊之編纂刊行，輔助小學教師福利事業之籌劃等。是年十月并公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輔組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三十二年五月廢止，另行公布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大要如下：

一、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區域如左：

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之輔導區域與師範學校區同。區內有兩校以上時，由省教育廳指定其中之一校負主持輔導之責。縣市立聯立師範學校輔導區域爲所在地之各該省市。同一縣市有師範二校以上時，由市縣教育局科指定其中之一負主持輔導之責。

二、各師範學校輔導工作之分配與聯繫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呈部備案。

三、師範學校應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附屬小學主管人員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校長主席。

四、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出發各地指導之責。出發前應赴會研究地方教育情形，指導完畢後應建議改進并得設置幹事。

五、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1 輔導區內各校改進事項，每學期一次。

2 指導區內各校教育實驗事項，每學期將實驗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如區內有國民教育示範區者，應遵照部頒各省市籌設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辦理。

3 設置地方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通訊研究事項，并遵照部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之規定辦理。關於各項問題之解答，應擇要登入進修研究刊物。

4 舉行專題討論，利用師範學校區輔導地方教育會議或假期講習會，指定若干教員舉行專題討論會。討論意見，應編成專册，供各校參攷。

5 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按照部頒如何搜集或編輯鄉土教材之規定辦理。

6 開辦假期講習會及進修班，遵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辦理。

7 舉行教員進修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8 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項，如搜集優良事例，舉行師範教學指導實習，分析業務困難等。

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凡有關國民教育輔導研究事項，應與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

育研究會會商辦理。

六、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每期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應請各地方機關協助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之依據。

七、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地方教育應儘先輔導中心學校，并依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規定各事項，指導各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

八、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應會同師範學校畢業生指導委員會各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切實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師範畢業生，使在服務時期得繼續發展其學識，并增強其服務信念。

九、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立師範學校并應分報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

1 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人員履歷一覽表。

2 地方教育指導員履歷一覽表。

3 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具體計劃及輔導工作行事曆。

4 每年度輔導地方教育經費概算根據工作計劃編製，包括：

甲、辦公費如文具、郵電、雜誌等。

乙、指導員薪俸旅費。

丙、事業費如印刷、講義、實驗等。

5 每年度實施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

十、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充分予以協助，并督促其改進。

十一、省市視察人員視察地方教育時，應調查注意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情形，并評定其優劣，報告省市教育廳局，以作填具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成績考核表之依據。

十二、省教育廳局審核各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報告，得擇尤分發各師範學校參考。

各師範學校亦得選擇優良事例，互相通訊，以資觀摩。

十三、各師範學校區每年至少應舉行全區輔導會議一次，并得與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聯合舉行。各省市每年至少應舉行全省市輔導地方教育會議一次，並得與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聯合舉行。

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令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注意事項，其內容：一、國立師範學校未劃區輔導者限文到二月內函商所在地省市教育廳局劃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二、省市立師範學校尚未劃區輔導者，應即由省市教育廳局核定輔導區實施輔導。三、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應由省教廳指定區域實施輔導。省教廳如尚未訂定省立師範與區內聯縣立師範合作與聯繫辦法，應即訂定報部。四、各類師範學校應照辦法第四條規定，組織輔導委員會。五、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置地方教育輔導員。六、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之任務，以按照辦法第六條各項全部實施為原則，國立省市立師範學校以先實施一、三兩項，漸次及於二、四、五、六、七、八等項，區立、聯立、縣市立各類師範學校以實施一、三兩項為原則。如人力財力許可，漸次推開於各項。七、省市教育廳局應督導各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依照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舉行地方教育輔導之前，調查區內地方教育實際狀況，以作輔導依據。八、國立省市立區立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第八條儘先輔導中心學校，聯縣立各類師範學校應儘量輔導區內國民學校，並與中心學校取得聯繫。九、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委員會應照辦法第九條規定，於每年度計劃中列入輔導區內初期服務之畢業生。十、各類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應照辦法第十條規定各事項按期具報。十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各類師範學校輔導計劃及報告應予以切實指示，並予以協助。十二、視察人員應列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為視導工作之一。十三、輔導報告應注意優良事例，並設法傳播，以資觀摩。十四、輔導會議報告應報部備案。

以上為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之重要章則。至國民教育制度訂立後，中心國民學校復有輔導國民學校之責。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第十條規定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三條「鄉鎮中心小學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上之一切事宜。」次年四月，教育部公布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更詳細規定輔導辦法。其第二條「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并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其第九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并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又第十條「中心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并應協助校長輔

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上一切改進事項。」又第十三條：「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1)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2)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導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職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訓育等問題，并舉行某種展覽會或講演會等。(3)由中心學校教員或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并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4)由中心學校校長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5)由中心學校選備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送發各校，供給教員閱覽。(6)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三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三十四年九月，教育部廢止鄉鎮中心學校設置規則，另頒行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關於輔導部份，仍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所規定者相同。

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改組爲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後，對各級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工作之督導考核，更見順利。茲將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歷年工作情形簡述如下：

(一)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十五年底止，縣市與鄉(鎮)兩級研究會已成立者計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二)推選並考核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　會訂定各級研究會工作要目，工作計劃，及進度工作競賽項目，經每月工作表考核辦法等，督導實行。

(三)督導辦理小學教員訓練　會訂定辦法，規定統一教材，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行。

(四)編印並分發進修刊物　編發國民教育實際小叢書數十種，供省市編印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稿件，編輯國民教育研究會手册，國民教育輔導通訊，及國民教育播音等。

(五)輔導各級研究會會員研究　頒發研究題材，審核研究報告，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辦理通訊研究，獎勵小學教員著作。

(六)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　如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圖書供應，合作事業，及康樂生活等，督導各省市推進，並逐漸加強。

各省市縣市實施國教輔導情形，限於篇幅，未能備錄，茲擇數省，列舉如次：

甲、四川省

四川省教育廳爲增進國民教育效率，輔導教師進修，訂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其內容：

子、由教育廳設置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主持之。

丑、國民教育指導員巡迴各縣市輔導國民教育時，得組織巡迴輔導團同時出發，對國民教育施行全般輔導，必要時，亦得分組出發，對某科教學或某項教育設施施行部分輔導。

寅、舉辦巡迴輔導時應舉辦之事項，酌需要酌定範圍：

1舉行各科示範教學及批評會。

2指導訓練方法並舉行演習。

3召開座談會討論各科教學及其他實際問題。

4舉行學術講演。

5輔導教師進修並介紹參考用書。

6指導自製教具並舉行教學用具展覽。

7協助中心學校擬定校務改進計劃。

8協助各學校舉辦社會事業。

9協助中心學校輔導工作。

10搜集各地方教育優良事例。

11印發各種參考資料。

12其他應行輔導事項。

卯、巡迴輔導暫由教育廳指定某一二省縣輔區先行試辦，俟辦理著有成效時，再行推廣，以達到每區有一巡迴輔導團爲原則。

辰、舉行巡迴輔導時，機會應力求普遍，工作之實施並應以鄉鎮中心學校爲對象。

巳、舉行巡迴輔導時，除由國民教育指導員擔任工作外，並得就近請有特殊技能及經驗之教育人員參加工作。

午、舉行巡迴輔導時，應盡量鼓勵各教師提出實際問題討論，對於教師已提出之問題，尤須有適當之解決或答復。

未、巡迴輔導之日程及工作程序，由指導員會同各鄉鎮中心學校校長訂定，每鄉鎮輔導時間爲二星期，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舉行巡迴輔導時，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各種有參考價值之材料，並應編爲輔導叢刊，分發

各校參考。

同時又制訂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大綱，其大要爲：

子、輔導團如成立二團以上時，其名稱得冠以番號。

丑、由川教廳指派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寅、團設主任一人，由教廳指定指導員一人兼任。

卯、團主任除領導各指導員執行輔導工作外，並掌理擬訂計劃，對外代表接洽，考核團員工作，及總理一切事務。

辰、各指導員除主持各種教育會議，介紹各科教學新法，指導改進校務，擔任通訊研究，輔導教師進修外，并編輯參考材料，編選教材讀物，編擬對外發表之文字，搜集有關輔導之材料，同時兼理團內文書庶務及經費之報銷等事。

巳、經費由省府核准在國民教育輔導費項下支給。

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工作實施要項，該省教育廳亦曾有詳細規定：

1 在出發前應從事於輔導方面之研究及輔導材料之準備，並得利用本地優良中心學校或小學從事各項教育設施之研究與練習。

2 在出發前得選擇縣市學校施行普遍觀察，搜集輔導研究材料及實際問題。

3 第一期出發暫以輔導中心學校爲限，其分校及所屬之國民學校相距不遠者得同時輔導。

4 輔導方式分下列二種：

甲、指導教師從事各種合理的教育活動，以改進學校行政的設施及教導的技術。

乙、於學校課餘設置自然、社會、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教材教法研究會，由指導員分任講習。

5 暫定每校巡迴四次，作爲一輔導單元，每次以「診斷觀察」「輔導實施」及「成績考核」之程序，就教學、訓育、行政方面細分步驟，逐次加深。每次離校時，提示下次問題，供給參考資料，指導教師從事進一步之實驗研究，藉作下次輔導之準備。輔導程序訂有簡表，大致分教師之條件，教室管理，教材與教具，教學方法與技術，複式教學，作業指導與成績考核，民衆教育，訓練的準備，訓導的原則及方法，訓練組織，學校行政，事務管理等項，各分四次輔導之進程。

6 輔導步驟視學校及學校之需要而定，成績好者可自第二步起或第三步起，即一校中之教師亦可各自一步驟開始輔導。

7 實施教學輔導之過程如下：

甲、輔導觀察。

乙、會談。

丙、導師示範。

丁、教師實習。

戊、發參考材料。

8 在一導師施行某科示範教學時，擔任該科之教師必須全體參觀，其原任功課，由其他導師代上，有時亦得特定時間舉行擴大示範教學。

9 在一中心學校施行示範教學時，准許他校教師參觀所舉行之團體活動，如座談會、講演會、展覽會等，除所輔導之中心學校教職員應一律參加外，並盡量設法使其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亦有參加機會。

10 實施輔導各項問題、資料、工作檢討等，須隨時記錄，結束時報告教廳核閱。

四川省除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縣市巡迴輔導外，並指定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市立師範學校負輔導該區及該縣市國民教育之責。各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輔導研究部，中心校長及輔導主任每月輔導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舉行國民教育研究會一次，每三月舉行輔導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舉行示範教學，交互參觀，及各種聯合活動。此外並由省立教育科學館編印「國民教師通訊」以輔導一般國民教師。

乙、浙江省

浙江省於民國十六年起，即試行輔導制度。十六年十月，召集省立中學附屬小學主任會議，訂定輔導地方小學辦法。十七年省立各中學附屬小學爲實施輔導事業起見，於原有教職員之外，添設地方教育行政專員一人，辦理輔導事宜。十八年秋，各中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亦經教廳頒行。十九年夏，教育廳依部頒輔導地方教育標準召開第一屆全省輔導會議，議決有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方案，頒發全省。各縣市教育局科亦召開縣輔導會議。嗣將省學區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聯席會議改爲省學區輔導會議。二十年，浙教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加入社會教育組，九月舉行第二屆全省輔導會議。各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改組爲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由廳頒行。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組織標準，如是完成四級制輔導制度。省輔導會議爲發動機關，省學區輔導會

議，縣市輔導令議為承接福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為基本組織。學年開始各級輔導機關有輔導計劃及輔導曆之擬訂，學年終了有輔導工作及輔導經過情形之報告。

各級輔導會議之組織要點如下：

一、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

子、宗旨　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並討論研究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各項實際問題。

丑、出席人員：教育廳廳長，秘書，常任編審，主管科長，省督學，專門視察員，初等教育指導員，及指定科員，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省立圖書館館長，博物館館長，體育場場長，省立師範校長，民衆學校校長，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及附屬實驗民衆教育館主任，實驗民衆學校主任。

寅、會期與地點：每年四月內定期開會一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開會日期與地點由廳決定。

卯、全省輔導方針及計劃　省立學校附屬小學輔導各縣市初等教育標準，省學區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各縣市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省輔導會議閉幕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省教育廳組織省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省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廳備案。

二、省學區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區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教育廳代表，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主任，及地方初等教育輔導員，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主任人員，及地方社會教育輔導員，縣市教育局長或科長，縣市督學及指導員。

寅、會期與地點　每年五月舉行一次，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地點由學區內各縣市輪流，於下屆開會時決定，日期由主持機關及會場所在縣市教育局科決定。

卯、討論事項　本省學區輔導計劃，各縣市輔導中心小學標準，各縣市輔導民衆教學館及中心民衆學校標準，其他。

辰、省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附屬小學或省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附設省學區輔導會議辦事處主持輔導事宜。

巳、省學區輔導會議工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三、縣市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如何改進本縣市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

丑、出席人員　所在省學區內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及社會教育輔導機關代表，縣市長，縣市教育局科長，縣市主管課長或股長，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委員，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及輔導員，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輔導員，縣市立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寅、會期及地點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指定工作之結果，並指定本屆工作，至開會地點與日期，由縣市教育局科決定之。

卯、討論事項　本縣市輔導計劃，縣市中心小學輔導初等教育標準，縣市民衆教育館及中心民衆學校輔導社會教育標準，其他。

辰、縣市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縣市教育局科組織輔導委員會主持之。

巳、縣市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教育廳備案。

四、縣市學區輔導會議

子、宗旨　研究本縣市學區內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之改進。

丑、出席人員　縣市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委員，區長，區內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區內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

寅、會期與地點　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遇必要時得設分會，或舉行聯席會議。每次開會時，應報告上屆工作結果，並擬定本屆工作。開會地點採輪流制，日期由主持機關決定。

卯、本縣市學區進行計劃，關於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各種實際問題，其他。

辰、縣市學區輔導會議應設總幹事，由主持機關選任之。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閉會期間，一切輔導工作，由總幹事主持之。

巳、縣市學區輔導會議工作結果，應呈報縣教育局或市政府備案。

各級輔導機關經費及開會時之附帶活動如下：

省輔導會議經費，除到會之各機關代表川旅費膳食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外，餘均由教育廳負擔。

省學區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縣市輔導會議經費除由省款撥補外，餘由與會各機關平均負擔。

縣市學區輔導會議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及區教育經費支給。

各級輔導會議開會時，得同時舉行講演會及生產成績比賽會等，縣市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并得舉行教學演示，教學參觀，或各種教育宣傳。

此外各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又附帶舉行試驗研究分組會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試驗研究分組會議，出席人員：附小研究員，廳中職員，廳外指導員，每年開會一次。並由教廳聘請教育專家組織試驗研究指導委員會，於分組會議開會時出席指導。試驗研究題目，除各附小自行擬定外，教廳就事實上需要分別擬定令發。分組會議閉會時，又將下年度試驗研究的綱目討論決定，並由輔導員分任指導。各附小均設有研究部，專負各校試驗研究事項之責。

三十五年二月將原有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區，重行劃分為杭州、嘉興、湖州、紹堂、湘湖、金華、衢州、嚴州、溫州、處州等十一師範區，實施推行輔導工作。杭州師範學校等十一校，均經組織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籌劃辦理，並擬具年度輔導地方教育計劃行事曆經費預算等，送由教廳核轉備案。各校均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依期赴各縣指導及主持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按季報告，呈轉備案。

丙、廣西省

該省師範學校對於地方教育之輔導，歷年來除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參酌本省情形，在各師範學校內設輔導處。每學期開始時，由校擬具輔導計劃，就應輔導區域內至少每學期每縣區輔導各級國民學校五所以上。三十二年該省復訂「廣西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計劃」，在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及省立柳慶師範學校與廣西教育研究所所附設之實驗國民中學內，辦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將研究及示範之結果介紹於各級國民學校實驗，收效尚佳。三十三四兩年，因日寇侵擾省境，輔導工作暫行停頓。三十五年，該省為供給師範生實習參觀實習教育之輔導，有如下之規定：第一條「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第二條「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第五條「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教導部……三生計部……四藝術部……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第十八條「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一館務會議……二輔導會議：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第十九條「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一社會教育研究會，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為主席，負研究社會教育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第二十一條「……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各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令發民衆教育館舉行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辦法要點，其內容：

（一）輔導會議應於每年一月間舉行，或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舉行日期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每次以三日至五日為限。

（二）輔導會議應參加之機關規定如左：

甲、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館輔導區內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乙、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為各該館輔導區內各

一、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規程，對社會教

第三目　社會教育及體育之輔導

公私立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關與各學校。

（三）輔導會議得請當地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出席指導，或列席參加解答問題。

（四）輔導會議由各召集民衆教育館館長爲主席，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派員出席指導。

（五）輔導會議舉行地點應以輪流爲原則，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所在地輪流舉行，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應在各地公私立民衆學校或其他學校所在地輪流舉行。

（六）輔導會議應辦理之事項規定如左：

甲、報告：輔導機關報告本輔導區內各項社會教育調查與視導情形（包括各被輔導機關過去工作之評述）及各被輔導機關報告工作情形。

乙、討論：討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輔導機關提交之各項社會教育問題，與各被輔導機關提出之各項社會教育實際問題。

丙、指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輔導機關指示各被輔導機關今後辦理社會教育方針及要點。

丁、分配工作：分配各被輔導機關應行辦理或實驗之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七）舉行輔導會議時，應聘請社會教育專家出席演講及提出各項社會教育研究問題共同切磋。

（八）舉行輔導會議時，應由各機關學校舉辦合舉行社會教育成績展覽會，或社會教育工作競賽會等，藉以互相觀摩。

（九）各機關學校出席輔導會議辦法及所需川旅費等，應由省市教育廳局訂定頒行。

（十）輔導會議經費應由各該館經常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十一）輔導會議經過情形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舉行者，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曾公布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及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對於輔導工作有詳確之規定，嗣復將其要點併入三十二年公布之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依據該項辦法，省立民衆教育館之研究輔導部，應調查並統計本區之社會概況，視導本區公私立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每年至少普遍視導一次，通訊討論本區社會教育實際問題，並介紹工作人員進修資料，編印各種輔導刊物，分發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參考，舉辦實驗事業，爲本區辦理社會教育機關之模範，舉辦各種巡迴事業，接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關於本區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實習訓練事項，答復本區各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改進社會教育諮詢事項，並照規定召開輔導會議，辦理其他關於本區社會教育輔導及改進事項。

省立民衆教育館固應輔導各該民衆教育輔導區內之民教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輔導各該民教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各省如尚未舉辦設省立圖書館，體育場，博物館者，省立民衆教育館並應負輔導縣（市）立圖書館，體育場，或博物館各級民衆教育館之輔導工作，應分期編造輔導報告，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圖書館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其有關於輔導工作者，有下列各條：

第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二、採編部……

三、閱覽部……

四、特藏部……

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業屬之。

第二十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省市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二十八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工作大綱。十一月，又公布圖書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機關圖書教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該兩大綱，合併爲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立圖書館研究輔導部之工作：

（一）調查省區內各級圖書館之情況並統計之；

（二）根據調查與統計編製省區內各級圖書館標準表冊與比較表；

（三）舉辦特種圖書館實驗，觀察各圖書館實況；

（四）編輯各項課程專目，指導讀者研究；

（五）研究讀書讀書興趣，輔導書局編印書籍；

（六）舉辦圖書館員暑期講習會，促進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七）舉辦全省圖書館員研究會，交換專門知識；

（八）舉辦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

（九）舉辦民衆問字處，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

（十）協助各學校團體機關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研究輔導事項。

關於縣（市）立圖書館，并規定應協助縣市各社教團體黨政學商機關，設置圖書館。並應設置無線電收音機，接收廣播，輔導民衆讀書，及舉辦巡迴文庫，發表民衆論著，輔導民衆作家。

總之，圖書館之輔導工作，省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省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縣立圖書館應輔導各該縣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教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市立圖書館應輔導市內圖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之圖書教育事業。

三、科學館之輔導工作

三十年二月教育部分布省市立科學館規程，規定科學館設推廣部，凡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研究、編輯及各項推廣事業均由推廣部任之。設輔導或推廣會議，以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與科學團體代表組織之，討論科學館辦理輔導及推廣事業，並倡導科學化運動。十五條並規定，省市立科學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地區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推行科學教育（另詳見本年鑑第九編第二章第四節科學館。）

四、體育場之輔導工作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體育場除總務部、指導部、婦孺部外，設置推廣部，負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工作之責。縣市立體育場設置總務、指導、婦孺三組，凡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衛生活動及其他推廣工作，均由指導組任之。又第二十條規定，「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法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舉辦社會體育。」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表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三十三年三月修正兩大綱合併改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規定左列各項，爲省及特別市立體育場推廣部之工作：

一、輔導本區公私立體育場，省立體育場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二、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並辦社會體育。

三、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修與訓練。

該辦法又規定縣市立體育場指導組之工作，應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對於當到場運動之民衆，應予指導，並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訓練。此外，對於所在區域之（一）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二）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三）各級學校及黨政軍警體育活動之推行，及（四）簡易體育場與地方自治機關設立或私立體育場（五）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中小學校並辦社會體育等工作，亦應分別予以協助。

第六章　私立學校之設立

第一節　概述

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在教育上，任務初無二致，第以經費來源不同，遂致名稱之別。我國私立學校之設立，追溯其源，實以基督教教會導其先河，蓋自南京條約之後，外人來華者日漸增多，每就通商之五埠及香港，開辦男女學堂，訓練教會服務人員，嗣後國人亦多仿設。茲就其百年來發展情形，分四期述之：

一、清末　鴉片戰爭以後，列強迫我訂立不平等條約，取得內地傳教權，更因傳教而在內地設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我國改行新教育制度，教會學校益形發達。原擬向官廳立案，而當時執政者不知「教育權」之可貴，惟以不給獎勵爲限

制之手段。光緒三十二年學部通咨外人設學無庸立案文云：「教育爲富强之基，一國有一國之國民，即一國有一國之教育，匪惟民情國俗各有不同，即教育宗旨亦實有不能强合之處。現今振興學務，各省地方籌建學堂，實無旁貸，亟應及時增設，俾國民得有就學之所。至外國人在內地設立學堂，奏定章程並無允許之文。除已設各學堂暫聽設立，無庸立案外，嗣後如外國人呈請在內地開設學堂，亦均無庸立案，所有學生概不給予獎勵。」

其時國內有識之士，爲輦俄圖强計，亦先後開辦私立學校。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旋設學部，設科舉，宣布教育宗旨，於是各州縣之士紳及秀才貢生等，紛紛創設學堂。光緒三十三年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自此私立女子學校對學制教程，亦得有遵循。

二、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民國成立，學部改稱教育部，元二年間，陸續頒布各種學校令，與清末所頒布之學堂章程，頗有變更。

清末私立學校，多屬中學以下程度，其高等以上者，除教會外，頗少私立。革命後，政黨林立，頗辦大學。於是民國元二年間，私立大學及法政專門學校，一時蜂起，而私立中小學轉趨沉寂。當時政府對於私立學校雖有認可之規定，而各校遵照手續備案者爲數甚少。

三、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　過去私立學校均各自爲政，教會所設，尤其紛歧。國民政府於十七年統一全國，翌年，即公布私立學校規程，二十二年十月復加修正，積極辦理私立學校之立案。

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凡五章三十八條，明定私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之學校亦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或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又規定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教宣傳。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規程中對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均有詳盡之規定。私立學校設立之程序，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之要件，亦均列有具體之項目。

於此期間，國民政府陸續公布大學組織法、中學法及小學法，明定私人或團體得設立私立大學中學及小學，但均須依照所頒有關各法規辦理。迄抗戰前後兩年間，各私立學校，大半已遵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高等教育方面，二十六年度私立大學十八所，學院二十所，專科學校九所，共四十七所，與國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比，幾已同數。行政、教學、設備方面，亦頗有長足之進步。外人設立之私立學校，悉改由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不再以宗教科目强迫學生修習。

政府爲鼓勵私立學校改進起見，於二十三年度起，更有補助經費之措施，該年度教會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受政府補助者各十五校。其他如庚款、羅氏基金，對於私立學校之學術研究設備方面，亦有相當補助。

四、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民國二十六年日寇搆釁，揚開抗戰，淪陷區學校，均被迫停閉或內遷，祇少數教會學校，尚能在北平、上海等處，勉强維持。迨太平洋戰事發生，即此少數私立學校，亦不得繼續，僅北平輔仁大學及上海震旦大學，得天主教之助，始終未遷。當時教育部對私立學校之遷移後方者，均儘力協助，分別部署，如私立南開大學與國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合併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私立焦作工學院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之工程學院合併爲國立西北工學院，私立南通學院之醫科與江蘇省立醫學院合併爲國立江蘇醫學院。即員生生活，亦與公立學校同予救濟。故戰事結束以後，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五十四校，比之抗戰初起時四十七校，不僅未見減少，反而增加七校，復員以來，更增至六十七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私立中等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時爲一、二〇〇校，至三十四年度十月間，增至二、一五二校。私立小學則因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積極推行，反形減少，民國二十五年時原爲三九、五六五校，三十四年減至一五、二七九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七十九校，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私立中學共有二、四二二校，內包括海外各地設立者七十九校，又一、一八〇校尚未完成備案手續。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小學共有一七、一四〇校，內包括海外僑民設立學校四六七校。

第二節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清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國人自設者，有私立復旦公學（光緒三十一年成立）及私立中國公學（光緒三十年成立）。宣統二年，准私立學堂專習法政，一時各省頗有增設，如浙江寧波法政學堂、集湖法政學堂、四川岷江法政學堂皆是。其由教會所設十餘校，最著者爲東吳大學、金陵大學、震旦大學、上海滬會大學（後改爲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濟南齊學堂（後改齊魯大學）、北通州協合大學、北京匯文大學、華北女子協合大學（以上三校後合併爲燕京大學）、協合醫學校、夏葛醫科大學及滬約翰大學等。當時公立大學及公立高等學堂僅二十七校，比較數量，殆相伯仲。

民國成立，政府有認可私立學校之規定。民元，北京開辦私立民國大學（五年改名朝陽大學）及明德大學。民三至民六，私立大學續經認可或備案者，有北京中華大學（六年後併入中國大學。）北京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學公學合併，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六年三月與吳淞中學公學分離，改稱中國大學。）武昌中華大學，吳淞中國公學（六年後停辦，）江蘇大同學院，復旦公學等五校，連前明德，民國，共計七校。民五明德大學停辦，新增北京協和醫科大學，數目仍無變更。民初國人喜談政治，組政黨，風尚所及，遂使私立學校多趨注專。此種學校，程度不齊，其下焉者，僅等中學。民五以後，始漸淘汰。

民國十三四年，私立大學盛極一時，立案者不過十三校，而試辦者即有十四校，未准試辦而逕行設立者，爲數更多。其設備之簡陋，師資之貧乏，正與民初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相若。

民國十八年大學組織法公布，規定大學得設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大學。不及三學院者，爲獨立學院。同年頒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對於專科學校之種類與課程均有規定。私立大學之不合大學法規定者，均改爲學院或專科學校。無論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且均須有相當之基金及設備，自此以後，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乃漸見整飭。民國二十一年，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四十六，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十九校，專科學校八校。

抗戰期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大都內遷，勝利後遷回原址。雖圖書設備已不如戰前之足用，而學校數量，因戰時之添設，轉有增加。民國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統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六十七，佔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總數三分之一。茲將民元至三十六年，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總數之百分比，連同學生數暨各校分佈情形，校名一覽，分別列表於下：

一、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份	私立校數			公私立總校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總校數之百分數	備註
	總數	大學	學院	專校			
民國元年	三六	二		三四	一一五	三一·三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三五	二		三三	一一四	三〇·七	
民國三年	二八	四		二四	一〇二	二七·四	
民國四年	三四	七		二七	一〇四	三二·七	
民國五年	二八	七		二一	八六	三二·五	
民國六年		七					
民國七年	二七	六		二一	八六	三一·四	
民國八年		七					
民國九年	二四	七		一七	八四	二八·五	
民國十年		八					
民國十一年		九					
民國十二年		一〇					
民國十三年		一一					
民國十四年	二九	一三		一六	一〇五	二七·六	
民國十五年		一四					
民國十六年		一八					
民國十七年		二一					
民國十八年		二一					
民國十九年		二七					
民國二十年	四七	一九	一八	一〇			
民國二十一年	四六	一九	一九	八	一〇三	四九·一	
民國二十二年	五一	二〇	二二	九	一〇八	四七·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五一	二〇	二二	九	一一〇	四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	五三	二〇	二四	九	一〇八	四九·一	
民國二十五年	五三	二〇	二二	一一	一〇八	四九·一	

民國二十六年	四七	一八	二〇	九	九一	五一·六	
民國二十七年	四七	一八	二〇	九	九七	四九·五	
民國二十八年	四五	一八	一九	八	一〇一	四四·五	
民國二十九年	五一	一八	二一	一二	一一三	四五·一	
民國三十年	五二	一八	二〇	一四	一二九	四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五一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三二	三八·六	
民國三十二年	五〇	一八	一九	一三	一三三	三七·六	
民國三十三年	五四	一八	二〇	一六	一四五	三〇·三	
民國三十四年	五四	一六	二二	一六	一四一	三八·三	
民國三十五年	六四	二二	二四	一八	一八五	三四·六	

二、二十一年來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比

年份	私立學生數	公私立學生總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學生數之百分比	備註
民國二十五年	二〇、六六四	四一、九二二	四九·四	
民國二十六年	一二、八八〇	三一、一八八	四一·三	
民國二十七年	一五、五四六	三六、一八〇	四二·九	
民國二十八年	一七、九一〇	四四、四二二	四〇·三	
民國二十九年	二二、〇三四	五二、三七六	四二·一	
民國三十年	二四、七四二	五九、四五七	四一·六	
民國三十一年	二二、二二三	六四、〇九七	三三·一	
民國三十二年	二四、六二四	七三、六六九	三三·四	
民國三十三年	二五、九一九	七八、九〇九	三二·八	
民國三十四年	二七、八一六	八三、四九八	三三·二	
民國三十五年	四〇、五八一	一二九、三三六	三一·四	

三、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分佈情形（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

省別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總計
江蘇省		一	二	三
浙江省		一		一
湖北省	二		二	四
江西省			一	一
湖南省	一			一
四川省	二	二		四
河南省		一		一
山東省	一			一
陝西省			二	二
福建省	一	二		三
廣東省	三	二	一	六
廣西省			一	一
遼寧省	一	一		二
南京市	一	二	一	四
北平市	三	四		七
上海市	七	六	六	一九
天津市		二		二
重慶市		一	三	四
香港		一		一

四、全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名一覽（三十六年度　第一學期）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私立金陵大學	南京	私立南通學院	南通
私立滬江大學	上海	私立中國學院	北平
私立光華大學	上海	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
私立成華大學	成都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四川北碚
私立大夏大學	上海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私立珠海大學	廣州	私立之江學院	杭州
私立燕京大學	北平	私立福建學院	福州
私立輔仁大學	北平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上海
私立東吳大學	上海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福州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天津
私立僑南大學	廣州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上海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私立同德醫學院	上海
私立中法大學	北平	私立東南醫學院	上海
私立齊魯大學	濟南	私立川北農學院	四川三合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私立輔成法學院	萬縣
私立廣州大學	廣州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上海
私立江南大學	無錫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私立震旦大學	上海	私立南華學院	汕頭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私立銘賢學院	四川金堂
私立民國大學	湖南寧鄉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私立聖約翰大學	上海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四川巴縣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瀋陽	私立遠仁商學院	天津
私立福建協合大學	福州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一）	香港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北平
		私立焦作工學院	洛陽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
		私立遼寧醫學院	遼寧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西安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鵝湖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上海牙科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鄠縣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天津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　漢口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觀以上四表，可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增加，其所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六年爲最高，佔五一·六，民國三年爲最低，佔二七·四。至學生人數，自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十年間增加幾達一倍。其所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總數之百分比，以民國二十五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四九·四，民國三十五年爲最低，佔百分之三一·四，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全國高等教育所佔地點之重要，於此可見。但其分佈情形，偏於少數都市，如上海一隅，即有二十一校之多，佔總數約三分之一。其次爲北平及廣東。貧瘠之省，則蓋寥寥。

全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辦有研究所者，統計二十八院校，一百零五所。其中私立校院有金陵大學、燕京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嶺南大學、齊魯大學及朝陽學院，共有研究所二十三所。

第三節　私立中等學校

清咸同間，西洋教士來華日多，率創設學校，以利傳教，此爲各地教會中學盛行之原因。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設立中等學校者。然以學制未立，成效難見。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令改各府書院爲中學堂。二十九年頒佈奏定學堂章程，始規定高等小學堂畢業後升入中學，肄業五年。與中學平行者爲中等實業學堂與初級師範學堂。三十三年又頒布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其時亦容有設于私立中等學堂，但無查考，未能具述。

民國肇興，頒布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及實業學校令。十一年又公布學校系統改革令。其中改革要點，爲中等學校採用三三制。分初中高中兩級。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師範教育則與中學平行，有用六年制師範者，有用中學後三年者。國民政府成立，於二十一年頒布中等教育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規定師範學校以公立爲限。

私立中等學校自民初以來年有增長，元年僅五十四校，至抗戰前一年爲一二〇〇校。抗戰後，沿海沿江各重要城市先後淪陷，二十七年私立中等學校驟然減至六一八校。但教育界人士，本其熱忱，攜攜努力，一面設法逐漸恢復，一面更時有添設。故抗戰勝利後，統計校數有二一五二校，轉較戰前爲多。茲將歷年來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學生數列表於下：

一、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份	私立校數				公私立總校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總數之百分數	備註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民國元年	五四				三七三	一四·五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四六				四〇六	一一·三	
民國三年	六四				四五二	一四·一	
民國四年	五九				四四四	一三·三	
民國五年	五一				三五〇	一四·六	
民國十四年	二八三				六八七	四一·二	
民國十七年	三六三				九五四	三八·一	

年份	私立學生數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公私立學生總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備註
民國十八年	四三〇				一、二二五	三五・一	
民國十九年	八五六				一、八七四	四五・六	
民國二十年	九六八	八五五	三六		三、〇二六	三一・九	
民國二十一年	九八四	八六八	三六	八〇	三、〇四三	三二・三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三〇	八九五	三二	一〇三	三、一二五	三二・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〇七九	九二九	三二	一一八	三、一四〇	三四・三	
民國二十五年	一、二〇〇	九八一	二七	一九二	三、二六四	三六・七	
民國二十七年	六一八	五二三	一〇	八五	一、八一四	三四・一	
民國二十八年	九〇四	七八八	一四	一〇二	二、二七八	三九・六	
民國二十九年	九九九	八七五	一五	一〇七	二、六〇六	三八・三	
民國三十年	一、〇四一	九一六	一一	一一四	二、八一二	三七・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二六一	一、一一六	一七	一二八	三、一八七	三九・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六八	一、二一五	一六	一三七	三、四五五	三九・六	
民國三十三年	一、四七一	一、三〇四	一六	一五一	三、七四五	三九・二	
民國三十四年	二、一五二	一、九三七	一〇	二〇五	五、〇七三	四二・四	

二、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年份	私立學生數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公私立學生總數	私立所佔公私立之百分數	備註
民國元年	六、六七二				五二、一〇〇	一二・八	未向政府備案者不在內
民國二年	六、三一三				五七、九八〇	一〇・八	
民國三年	八、三七三				六七、二五四	一二・四	
民國四年	八、六二二				六九、七七〇	一二・三	
民國五年	七、六四七				一六〇、九二四	一二・五	

民國十四年	五一、二八五				一二九、九七八	三九・五	
民國十七年	六八、一四九				一八八、七〇〇	三六・一	
民國十八年	九七、四六四				二四八、六六八	三五・一	
民國十九年	一七三、二三四				三九六、九四八	四三・六	
民國二十年	二〇二、一七二	一八一、五六〇	六、五八六	一四、〇二六	五三六、八四八	四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	二〇六、八〇八	一八五、六四八	七、六一八	一三、五四三	五四七、二〇七	三七・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一二、六三三	一八九、四五六	七、一四三	一六、〇三四	五五九、三二〇	三八・一	
民國二十三年	二一七、五九六	一九三、五六二	六、七六一	一七、二七三	五四一、四七九	四〇・一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七四、八〇一	二四六、〇三三	六、二九二	二二、四七六	六二七、二四六	四三・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六五、七一〇	一五五、六八八	一、五一九	八、五〇三	四七七、五八五	三四・六	
民國二十八年	二五〇、〇九六	二三三、五一六	一、七〇九	一四、八七一	六二二、八〇三	四〇・一	
民國二十九年	三〇六、二六〇	二八七、六〇〇	九八六	一七、六七四	七六八、五三三	三九・八	
民國三十年	三二六、七一三	三〇七、四九五	六八六	一八、五三三	八四六、五五二	三八・五	
民國三十一年	四〇四、五九四	三八〇、一三四	二、〇五三	二二、四〇七	一、〇〇一、七三四	四〇・三	
民國三十二年	四三八、五四七	四一一、三六四	一、九三七	二五、二四六	一、一〇一、〇八七	三九・八	
民國三十三年	四五〇、八〇一	四二一、〇四五	一、八九三	二七、九六三	一、一六三、一一三	三八・四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一二、一一六	五八一、〇五二	一、七三六	二九、三二八	一、五六六、三九三	三九・一	

觀上表可知私立中等學校歷年之概況。其所佔全國中等學校總數百分比，以民國二年爲最低，佔百分之一一・三，民國十九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四五・六。學生人數所佔全國中等學校學生總額之百分比，亦以民國二年爲最低，佔百分之一〇・八，民國二十五年爲最高，佔百分之四三・八。至學校種類，以普通中學爲最多，如民國三十四年度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二、一五二校，其中普通中學爲一、九三七校，佔百分之九十，職業學校次之，爲二〇五校，佔百分之九・五三。師範數校因受不得私立之限制，故爲數最少，僅有十校，佔百分之〇・四七。

近年來政府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教員獎助金之給予以及私立優良職業學校之補助，頗足以鼓勵其發展。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辦理完善之私立中等學校，亦有補助費之發給。

第四節　私立小學

梁啓超變法通議論幼學一段，有云：「今沿江沿海各省，其標名中西學館英文書塾以教授者，多至不可勝數。」是小學堂在甲午前已屬不少。現可考查者，以光緒四年之正蒙書院爲最早。光緒二十九年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初等小學堂修業期爲五年，高等小學堂四年，後單獨設立，分官立公立私立

三種，皆由地方官監督指揮，並轉報省學務處備案。光緒三十三年頒布女子小學章程，亦分初高兩級，規定男女不得同校。宣統元年二年曾略有修正。

民國肇興，頒布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分爲高初兩等，高等三年，初等四年。十一年施行新學制，規定高等小學二年，初等小學四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小學法，整年公布小學規程，仍規定初級小學四年，高級小學二年。

民國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三十三年公佈國民學校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應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補習教育。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私人或團體均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私立小學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立小學之辦理優良者亦有補助費之核給，但爲數甚微耳。

自清季以來，私立小學究有若干，無可查考。茲自民國十九年度起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及教育部最近統計數字列表於下：

一、民國十九年度各省私立小學之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省別	私立小學校數	公私立小學總校數	私立小學校數佔總校數之百分比	備註
江蘇省	四六二	八、三四六	五·五	
浙江省	四、九六〇	一一、一七八	四四·四	
江西省	四、六五四	七、三五八	六三·二	
安徽省		三、九〇一		
湖北省	一、六四〇	四、〇六三	四〇·四	
湖南省		二三、〇九三	三七·七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四川省	五、五四九	二二、四六八	二五·〇	
福建省	一、一一三	三、〇三〇	三六·七	尚有三縣未列入
雲南省	三六二	七、三九六	四·九	
貴州省		一、七五〇	四〇·〇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廣東省	一三、一八一	一八、〇三三	七三·一	
廣西省	八三五	一〇、六九八	一·八	
陝西省	一、六四三	五、一九四	三一·六	
山西省	二二一	二二、八四九	一·〇	另有私立幼稚園四
河南省	一、七九九	一八、六二五	九·〇	
河北省	八八六	二六、九六一	三·三	
山東省	五四〇	二七、六一四	一·九	
甘肅省		一、八九六	四六·〇	私立學校數未詳祇列有百分數
寧夏省	一	二六一		
青海省		四四六		
新疆省		一四八		
遼寧省	七三五	一〇、一一五	六·二	係十八年度數字
吉林省	二五	一、五七五	一·五	係十八年度數字
黑龍江省		四五八		三十八縣局數字
熱河省		八六四		
察哈爾省		二、〇二七		
西康特區	一	二七	三·七	
東省特別區		六八		
南京市	二四	八五	二八·二	另有私立幼稚園十所私塾六百餘所
上海市	五五〇	七四二	七四·一	另有私立幼稚園二十七所小學立案者祇八〇校
北平市	一二一	一七八	六七·九	
青島市	一五	一〇六	一四·一	
威海衛區	一一	一九二	五·七	

二、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校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度	私立小學校數	公私立小學總校數	私立小學佔公私立小學總校數之百分數	備註
民國二十年	六〇、八七一	二五九、八六三	二三・四	公私立小學校均包括幼稚園內
民國二十一年	六五、四二九	二六三、四三二	二四・八	
民國二十二年	四五、五九一	二五九、〇九五	一七・六	
民國二十三年	四六、六四八	二六〇、六六五	一七・九	
國民二十四年	四五、二四八	二九一、四五二	一五・五	
民國二十五年	四五、五五〇	三二〇、〇八〇	一四・二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五六五	二二九、九一一	一七・二	
民國二十七年	三三、四〇六	二一七、三九四	一五・四	
民國二十八年	三三、六九七	二一八、七五八	一五・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二三、三六八	二二〇、二一三	一〇・六	
民國三十年	一八、五三七	二二四、七〇九	八・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四、二七〇	二五八、二八〇	五・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七、四五二	二七三、四四三	二・七	
民國三十三年	一二、三九〇	二五四、三七七	四・九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二七九	二六九、九三七	五・七	

三、民國二十年以來私立小學學生數及所佔百分數

年度	私立小學學生數	公私立小學學生總數	私立小學生數佔總數之百分數	備註
民國二十年	二、五四三、三五二	二一、三五〇、五九六	一二・四	包括幼稚園在內
民國二十一年	二、九六七、三六四	二三、二三一、〇八六		
民國二十二年	二、四〇七、二五二	二三、五六四、四九六	一九・六	
民國二十三年	二、六六〇、九二三	二四、二八一、二五五	二一・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六九八、七一四	二四、一一〇、二九九	一七・六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七五七、六四四	二八、五四四、九五六	一五・〇	
民國二十六年	二、六六〇、〇五一	二八、九六〇、〇五〇	一四・六	
民國二十七年	一、八六八、四三一	二三、二六一、八五七	一五・二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八五五、九五八	二三、六六九、九五六	一四・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一、六三一、九〇九	二四、三四五、八五七	一一・九	
民國三十年	一、二五九、九五七	二四、〇六七、〇五一	八・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〇六八、八一〇	二七、三一一、一〇五	六・〇	
民國三十二年	六九九、〇五〇	二八、〇〇一、二五九	二・七	
民國三十三年	一、〇七七、二五四	二七、三一一、八一四	六・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五四一、四八九	二一、八五一、九八九	七・二	

觀上表，可知私立小學數並因國民教育之施行，反而減少。民國二十一年私立小學六五、四二九校，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二四・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七四五二校，僅佔全國小學總數百分之一二・七。

第五節　私立學校規程要點

私立學校規程自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後，經修正三次，第一次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次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茲將規程內容釋要說明如下：

一、私立學校之總則——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私立學校不得設分校，亦不得設立各級師範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以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小學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其組織課程等一切須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校名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並冠以私立兩字。校長均應專任，其由外國私人或私法人

設立者，仍應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教長，外國私人或私法人在中國設立教育其本國子女之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招收中國學生。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會——私立學校應設董事會，第一任董事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者爲當然董事，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爲當然董事。董事會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常務董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由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董事，外國人充任董事之名額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董事會之職權爲：(1)校長或院長之選聘與解聘，(2)校務進行計劃之審核，(3)經費之籌劃，(4)預算及決算之審核，(5)基金之保管，(6)財務之監察等六項。

董事會設立後，須將(1)名稱，(2)目的，(3)會址，(4)董事會組織規程，(5)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他確實證明，(6)董事姓名、年齡、籍貫、資歷、職業及住址各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董事會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其限期改組，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改組之。

三、私立學校之開辦及立案——私立學校應於董事會立案後，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始得開辦。並應於開辦後一年內呈請立案。呈報開辦時須開具：(1)學校名稱及其種類，(2)學校所在地，(3)校地校舍平面圖及說明書，(4)學校組織及課程編制，(5)經費來源及經常費預算表，(6)全部圖書儀器標本分類統計表，(7)校長或院長履歷表等項。呈報立案時須開具：(1)開辦後經過情形，(2)各項章程規則，(3)教職員履歷表，(4)學生一覽表等項。經查明確實並合格者，准予立案。未立案學校，其學生學籍，不予承認。

四、私立學校之停辦——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勒令停辦。如其董事會呈請停辦，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始得辦理結束。停辦後之賸餘財產，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收處理之。其肄業學生，由校發給證書，自行投考轉學。

第七章　省市教育行政組織

壹　江蘇省

一、戰前省教育行政組織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時，各省設提學使統轄全省學務，江蘇仿布政使例，設提學使二，一曰江寧提學使，一曰江蘇提學使，均受督撫節制。

辛亥革命，該省都督府成立，於民政司下設教育科。民元十二月，軍民分制，設教育司，隸民政公署，簡任江謙爲司長，分置四科，旋併二科。三年六月，廢司改科，屬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其後巡按使改稱省長，科制仍舊。

民國六年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該省於是年十二月成立教育廳，分置三科，廳長職權爲秉承省長執行全省教育行政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辦理地方教育之各縣知事。先後任江蘇省教育廳廳長者，爲符鼎昇、胡家祺、蔣維喬、沈彭年、胡庶華、江問漁等。

北伐後，國民政府於十六年六月裁撤該省教育廳，改行大學區制，設教育行政院於中央大學，由校長張乃燕兼主省教育行政事務，試行二年，至十八年八月，恢復江蘇省教育廳，任陳和銑暫行兼代廳長。當時組織，除祕書三人外，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學術機關、職業教育及留學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及檢定小學教員、私立小學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等事項。第四科掌理全省經費之編制審核規劃統計及財產之保管，暨全廳之出納等事項。第五科掌理文書庶務，職員進退，編印公報，宣傳政令，收發文件，保管案券，典守印信，以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另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分任視察全省教育事宜，編審若干人，專司關於教育圖書之編審，此外爲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業設置各種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周佛海爲教育廳廳長，二十一年一月到職，至二十六年抗戰爲止，此一時期之廳內組織，以祕書室爲全廳行政樞紐，所有機要文電之撰擬保管，各科文稿之覆核，各種法規之擬訂，以及人員之進退獎懲事項皆屬之。另設五科，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留學、學術機關

師範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小學教育，幼稚教育，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置變更，小學教員之檢定，私塾之取締以及改進學齡兒童等事項。第三科掌理民衆教育，補習教育，識字運動，圖書館以及體育衞生教育各種社會教育等事項。第四科掌理省立各教育機關預算之編製，省立各教育機關收支之審核，地方學捐捐款興學，教育財產之保管等事項。第五科掌理全縣經費之預決算，現金之出納以及不屬於各科各股之事項。此外，又有督學室分任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事業，編審室主持編輯，審核調查統計及圖書保管等工作，更爲配合當時需要，組織各種委員會。如「江蘇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江蘇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法規審查委員會」「江蘇省教育林委員會」「江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等是。

二、戰時省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六年七月，全面抗戰，十一月省政府北遷，由江都轉江陰，職員大部疏散，主任祕書陳天鳴代行職務。二十七年，調整組織，設祕書室掌機要工作，第一科掌教育經費，第二科掌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掌中等教育，嗣併第三科於第二科，改派馮策任主任祕書，代行職務。

二十七年十一月，任馬元放爲設省教育廳長，廳內組織，略事擴充。二十八年一月，增督學編審兩室，設駐渥辦事處，督導遷渥復課之公私立學校。三月，兩淮淪陷，教育廳遷泰縣。五月遷興化，並派員先後參加江南行署，徐海行署，協辦教育工作。

二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改組，任金宗華爲教育廳長，二十九年一月到職，復置第三科，各科任務，重加分配，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二科掌初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第三科掌教育經費，督學，編審員額，亦均增加，並於重慶設駐滬通訊處，任從方聯絡事宜，另組織用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詢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是年五月，遷東台，權遷白駒。九月仍遷興化，遵照部令增設戰區教育指導股，並於淪陷縣份，設置教育連絡員，縣屬戰教股。三十年三月，興化淪陷，隨省政府遷淮安南鄉，以高圩爲臨時廳址，增設戰地教育委員會，及國民教育輔導團，並分設泰東辦事處，屯溪辦事處，就近督導泰東及蘇南各校。裁編審室，另於上海設抗戰補充教材及民衆讀物編印委員會，以羅致曾經服務該省而因戰事失業之專門人材。三十二年二月，淮東事變，遷蘇南張渚鎮，三十三年二月，遷皖南屯溪，八月遷皖北太和，十一月隨省政府遷阜陽公主橋。

三十四年二月，省政府改組，實行戰區黨政軍一元制，改設總務、政務、軍事三廳，合署辦公，中央任命王公懋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長，民政教育併政務廳辦理，設第四科，主管全省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督學四人，編審二人），另於江南行署淮南行署政務處各設教育科，就近辦理各該區內教育事宜。

三、戰後省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省府還治鎮江。江南淮南兩行署及其他臨時設置之通訊處辦事處，先後裁撤。十一月，率令恢復各廳處，任陳石珍爲教育廳長，廳內組織，暫照戰前舊制。三十五年八月，略加調整，設祕書室，掌會議，祀綠，編製報告，代核文稿，撰擬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又設五科，第一科掌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事項。第三科掌中等教育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掌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民衆教育館，體育場，以及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社會教育事項。第五科，掌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更有督學編審會計，統計，人事等室，及專門委員國民教育輔導員各若干人。原有廳屬戰時悉被焚燬，現暫就省立鎮江圖書館辦公，一面就原址興建新屋。

貳　浙江省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設浙江提學使司。民國元年改爲浙江教育司，設司長綜理全省教育行政。民國六年改教育廳，首任廳長劉以鍾。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裁設省教育廳，改爲第三中山大學，旋改爲浙江大學。十八年七月又恢復教育廳制。二十六年日寇進犯，省會淪陷，抗戰八年，廳址數遷，先遷永康，再由永康而方巖，而霧和而景寧。三十四年八月復員，歸返杭州。

設廳組織，設六室，四科，祕書室綜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件，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教育。第二科辦理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三科辦理師範教育，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辦理總務事宜。督學室辦理視導教育工作，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宜，技術室辦理學校建築修葺事宜，人事室辦理人事行政，統計室辦理統計事宜。又爲推進電化教育，設電化教育輔導處。歷任首長姓名到職年月表列如下：

職務	姓名	到職年月
提學使司提學使	支恒榮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教育司司長	劉以鍾	宣統元年十月

教育司長　夏曾佑　民國元年一月

沈鴻鈞　民國元年二月

章士釗　民國元年

沈鈞崇　民國二年一月

教育廳長　劉以鍾　民國六年九月　是月二十日即轉任教育部參事

伍崇學　民國六年九月

夏敬觀　民國八年二月

馬敍倫　民國十一年六月

張宗祥　民國十一年九月

計宗型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浙江大學第三中山大學校長　蔣夢麟　民國十六年七月　旋改第三中山大學爲浙江大學

教育廳長　陳布雷　民國十八年七月

張道藩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陳布雷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潘菽中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許紹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李超英　民國三十五年

叁　安徽省

安徽省於民國六年正式成立教育廳後，其組織時有變易，二十年前之文卷，因立煌事變時散失，故詳細無可查考。二十年以後，迄抗戰前夕雖亦間有更革，出入尚少，大致設三科及祕書、督學、視導三室，另有義務教育委員會，教育經費與學產兩管理處。軍興之初，一切仍舊。二十七年春，敵騎侵皖，教育幾全部停頓，廳內組織大加緊縮，義務與衞生兩教育委員會及學產管理處，盡行裁撤。二十八年，戰局漸穩，積極規復較安全地帶之各級學校，政務因復增加。除充實各科室及各處會員額外，並遵照中央規定添設會計室，辦理各種經臨費之審計，同時增設教材編審委員會，編印各級學校戰時課本。三十一年，財政改制取消經費管理處。次年奉令將特種教育併入社會教育辦理，復將特種教育股撤銷。三十三年，編審委員會縮改爲室，是年秋，增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恢復省有學產整理委員會。勝利後，遵奉中央命令改編審室爲股，隸祕書室，復將原隸祕書室之人事統計兩股劃出，分別擴充爲室，并設新學風月刊編輯委員會。又原經裁撤之衞生教育及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亦一併恢復。目前組織計有三科五室五委員會，共一百二十人。自民六起歷任廳長姓名及進退年月，附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盧殿虎	六年九月	七年五月	
馬鄰翼	七年五月	七年八月	七年八月留部任用
趙憲曾	九年九月	九年十月	
張權熙	九年十月	十年十月	權趙任
楊乃康	十年十月	十一年十月	權張任
江暐	十一年十月	十二年十一月	權楊任
謝學鎔	十二年十一月	十三年二月	權江任
盧殿虎	十三年三月	十三年十二月	星報就職
江暐	十四年四月	十四年七月	
王家駒	十四年七月	十五年二月	
洪逵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冬	權王任
呂世芳	十五年冬	十六年七月	呂以省府祕書長暫代
何世楨	十六年七月	十七年三月	國民政府任命
韓安	十七年三月	十七年十二月	權何任
程天放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權韓任
李仲公	二十年四月		權程任未就職
于恩波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十二月	代李任
何其鞏	二十年十二月		權于任未就職
葉元龍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	權何任
朱廷祐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五月	權葉任
楊廉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七年秋	權朱任
方治	二七年十一月	二九年十二月	權楊任
萬昌言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三年七月	權方任
汪少倫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六年九月	權萬任
程桓	三十六年十月		權汪任

肆　江西省

二十三年十月江西省實行合署辦公制，按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規定教育廳設祕書室綜理機要，第一科主管教育經費，第二科主管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第三科主管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另設省督學四人，指導員六人，負視察指導全省教育之責。二十六年六月，因義務教育事業發展，特於第三科設義務教育股，並設義教視導員八人。二十七年六月遵教育部令招考社教督導員八人，赴部受訓回省後，委充社教督導

員此爲戰前組織之大概。

抗戰軍興，政務轉趨繁重。二十八年二月間，實行各科分股，第一第二兩科，各設兩股，第三科設三股，原義教股改稱第一股，股各設股長，同年九月復成立督導室，以省督學一員兼主任，負規劃督導之責。二十九年二月，將第三科主管之社會教育劃出，另設第四科，完成每科各設二股計劃。三十年二月，以中等學校數量激增，加設省督學二人。三十一年八月，依照行政三聯制實行分層負責，設置祕書主任，爲幕僚長。三十二年增設第五科，分三股，掌文書人事與事務管理，同時依照分年完成主計機構之規定，增設會計室，主管歲計會計，又另增省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復設統計室，主管教育統計，並將各科職掌重新調整：第一科主管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第二科主管中學教育及師範教育。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及縣市教育經費。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第五科主管省教育文化經費，文書人事與事務管理。第一第二兩科，各設二股，第三第四兩科，各設三股，第五科設四股，共五科四室十四股，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指導員一律改稱視導員，此項組織，迄抗戰勝利，並未變更。三十五年八月，經呈准省政府於不增加員額之原則下，減少科員，增設薦任專員六人，成立專員室，負專門研究及設計之責。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程天放	十六年二月	十六年四月	
蕭炳章	十六年四月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九月中央尚未簡派繼長經省務會議決暫由柳詒徵代理
陳禮江	十六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蔣　夢	十八年十月	二十年十二月	
陳劍脩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	
沈士遠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一月	
程時煃	二十二年二月	三十五年七月二日	
周邦道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		

伍　湖北省

清末，張之洞總督兩湖，會同學部奏定各省設學務處由督撫選派通曉教育人員，總理全省學務，湖北省首先成立，設總辦、提調、坐辦、委員、參議等官。越年，設審計、普通、專門、實業、遊學、會計六科，是爲該省教育行政機構分科之始。光緒三十二年各省於學務處上設提學使司，該省學務處遂改稱學務公所，而提學使司復將學務處六科，改爲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並另設議長一人，視學若干人。民國紀年前四年，復改課爲科，職掌仍舊。武昌首義後，提學使撤廢，翌年，設教育司，三月教育司正司長姚晉圻副司長李步青，相繼咸任職，分設一、二、三、四科。民國三年，教育司裁撤改爲巡按使公署之一科。民國六年九月六日，教育部公布教育廳暫行條例，任命龍崇熙爲該省教育廳廳長，廳內設一、二、三科，督學室及省教育參議會。民國十七年，國府定都南京，實行大學區制，爲時甚暫，故該省教育行政機構，並未變更，惟廳內組織，除保持一、二、三科及督學室外，取消教育參議會，另設義務教育委員會，祕書室分機要、統計、編審等股，一科分事務、出納、審核等股，二科分留學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等股，三科分社會教育、縣區教育、職業教育等股。民國二十年三月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教育廳長由省府委員兼任。二十六年九月該廳設第四科專司社會教育行政事宜。二十八年三月成立會計室。三十年將師範教育由第二科劃歸第三科主管，期與國民教育配合。三十一年將第一科文書股劃歸祕書室，另設國教月刊編輯處及編譯館。三十二年奉令緊縮編制，將編譯館裁撤。三十六年奉令將祕書室人事股，擴充爲人事室。茲將該省歷任教育行政長官一覽表附列於後：

姓名	別號	任職年月	備註
黃紹箕	仲襄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元年春	提學使
齊耀珊		宣統二年春	提學使
馬吉瑋	積生	宣統二年夏	提學使
李　牆		宣統二年秋	提學使
高凌霨		宣統二年冬	提學使
王壽彭	大錢	宣統三年	提學使
姚晉圻	彥長	民國元年三月	教育司長
時象晉	越皆	民國二年	教育司長
宋　棐	藻生		教育司長
龍崇熙	知白	民國六年九月	教育廳長
路孝植	仁甫	民國八年七月	教育廳長
郭肇朋	炯堂		教育廳長
程鴻書	兼吾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教育廳長
錢葆青			教育廳長
范鴻泰	吉六	民國十四年二月	教育廳長
李漢俊		民國十六年十月	教育廳長
王世杰	雪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教育廳長
劉樹杞	楚青	民國十七年二月	教育廳長
黃昌穀	貽孫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廳長

黃建中	離明	民國十九年二月	教育廳長	
沈士遠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教育廳長	
夏元瑮	浮筠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教育廳長	
程天放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教育廳長	
程其保	稗秋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教育廳長	
周天放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教育廳長	
陳劍脩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教育廳長	
時子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教育廳長	
張伯謹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教育廳長	
錢雲階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教育廳長	
王文俊	渭珍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教育廳長	

陸　湖南省

湖南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其組織爲三科一室，依規定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督學八人，科員辦事員書記等四十至七十人。二十七年六月，呈准增設一科，九月實施主計制度，遵令增設會計室。三十一年五月，遵令增設統計室。三十二年一月，增設督導室。計共四科四室。第一科職掌經費、建築設備、文書、出納事務。第二科職掌市縣教育行政，民國教育、小學校長教員登記、考核檢定及考核督導報告。第三科職掌中學、師範、職業等教育，及中學教員檢定、軍訓、童訓、畢業會考。第四科職掌高等教育、社會教育、考選行政、祕書室職掌機要、編纂、人事、交際、會計室。統計室，督導室，分掌歲計統計督導事項。此外爲遵辦各項業務需要，并有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及到職年月列表如下：

姓名	籍貫	到職年月	附註
周鍾山	湖南岳陽	民國十五年七月	改制前任湖南教育處處長
童維鏸	湖南桃源	民國十五年十月	
黃士衡	湖南郴縣	民國十六年六月	
張　定	湖南平江	民國十七年五月	
張　炯	湖南常德	民國十七年九月	
黃士衡	湖南郴縣	民國十八年四月	
曹典球	湖南長沙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朱經農	江　蘇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王鳳喈	湖南湘潭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柒　四川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設學務處，於總督署內職掌全省學務。三十二年，爲提學使司與藩臬並稱三司，受總督節制。辛亥革命軍政府成立，據改爲學務部，設正次長各一人，總理部務，內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四司，司下設科，分掌其事。民元三月，遵奉臨時大總統令，改學務部爲教育司，仍設正次長各一人，添祕書長一人，改四司爲四科，隸屬各科者五課或二課不等。并附設編譯局，負編纂教科書之責，以總協理各一人主持之，另有編譯若干人。此外更設教育行政會議，延聘中外教育家爲顧問，員及學校教職員組織之，旋奉令增社會教育科，同時該省都督准省參議會咨取銷祕書及編譯局顧問員，將實業科歸併專門科，另設社會教育科，共成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四科。二年二月，軍民分治，改爲合署辦公，內務、財政、實業、教育四司，悉納入省行政公署，教育司原有總務、專門、普通、社會教育各科改稱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十月，遵大總統實行裁政之令，裁第四科，分配其職務於一、二、三科。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奉令改爲巡按使公署，教育司遂改爲教育科，隸屬署內政務廳。設正副科長各一人，分一、二、三課，每課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委員若干人。五年七月，改巡按使公署爲省長公署，教育科仍隸屬政務廳。六年至十二年，民政首長時有變遷，有時由軍政首長代攝，軍民兩政混而不分，教育行政隨軍民行政爲轉移。十年十一月，四川總司令劉湘兼任首長，常川駐滁，政務由滁行署處理。行署設教育股，管理全省教育行政，成都省長公署教育科，形同虛設。十一年五月，省長公署根據全省觀學會議建議頒佈教育廳暫行條例，組織大綱及參事會規程，惜因政局變更，致未施行。十三年八月，省長公署改組，內分政務、財務、教育、實業四廳，教育廳於是年十一月，在滁行署成立，由賀孝齊任廳長。教育行政職權於焉擴大。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月省長公署改爲省政府，廳長由委員兼任，廳內設祕書室，編審室及一、二、三科，至是教育行政機構，體制稍具。然以軍人割據，政令不出省門，無足稱述。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省府改組，人事調動，漸趨正軌，教育廳設祕書室、督學室，一二三各科及各種委員會。二十六年設考檢聯合辦事處，辦理各種考試及中小學教員檢定事宜。二十七年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辦理全省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事宜，同年設置衞生教育委會，辦理全省衞生教育事宜。復因戰區員生來川日衆，更設戰區員生登記處。二十八年，奉令設置會計室。二十九年三月，川省奉令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政務增繁，因加設第四科。將原設之稅生教育督導隊與電化教育服務處裁撤，併入該科，又將原設之考檢處裁撤，併入督學室，另於第三科，增設國民教育股，專司全省國教事宜。同年二月，祕書室增設人事股，三

十一年、復增統計室，原設督學室之考檢股，另成立考檢室。三十二年人事股改爲人事室。三十五年爲改進視導工作，將過去設置之地方教育視導員裁減十六人，改於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增設省督學一人，并設文史、體育、數學、理化、英文各專科督學，集體分赴各校視導。一面於督學室增設三股，分掌國民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及地方教育行政事宜。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茲將該省歷任教育廳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年月	卸任年月	備考
沈崇元	四川長寧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前清舉人		民國前一年十月	民國二年二月	清末爲學務部長民國改建爲教育司長
王章祜	四川華陽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三年五月	仍稱教育司長
程昌祺	四川黔江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三年六月	民國四年五月	改稱教育科長
秦柄	浙江				民國四年六月	民國四年	同右
劉念祖	四川汶川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六月	同右
蔣雲鳳	四川大竹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五年七月	民國五年十一月	同右
杜明燁	四川榮山		日本宏文師範畢業		民國五年十二月	民國七年二月	同右（六年部委吳景鴻未到職）
廖澤寬	四川富順	四五	四川高等學堂畢業前清舉人		民國七年三月	民國八年	同右
馮元勳	四川華陽	三八	比利時工科大學畢業		民國八年	民國十一年七月	同右
尹克任	四川榮縣	三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民國十一年八月	民國十三年四月	同右
賀孝齊	四川永川	四〇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四川教育司次長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四川巡按使公署祕書	民國十三年五月	民國十四年六月	改稱教育廳長後同
沈宗元	四川長寧		京師大學師範科畢業		民國十四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部委王兆榮未到職由沈代理
萬克明	四川夾江	三六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歷任四川一二三各區省督學省長行署教育科長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向楚	四川巴縣		前清舉人	大學教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部委任令尚未到職由向代理
張鎔	四川華陽	四八	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修業	曾任國立成都大學教授四川省政府祕書長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因病請假由一科科長郭鴻鷺代理
郭鴻鷺	四川德陽	四九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理學士	曾任北平大學教授成都高等師範教務主任本廳第一科科長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楊全宇	四川西充		北京大學畢業遊學奧德等國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李爲綸	四川簡陽	四〇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第二屆衆議院議員廣東護法政府司法部次長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蔣志澄	浙江諸暨	三九	北京大學畢業德國柏林大學研究生	曾任專門及中學校長浙江杭縣海寧嘉興等縣縣長委員長行營設計委員會專門委員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民國二十七年八月	
楊廉	四川安岳	四三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曾任浙江大學主任教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安徽省政府委員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郭有守	四川資中	三九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美國大學瑞士楚玉香大學研究生巴黎大學文學博士	歷任教部高等教育司科長專員簡任祕書等職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劉明揚	四川萬縣	四九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歷任四川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國民參政員	三十五年元月	三十六年	
任覺五							

捌 西康省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西康建省完成，設教育廳。當時組織簡單，人員甚少。三十年奉令實施新縣制，始照省府組織法規定，於廳長下設祕書室、統計室、會計室、督學室，一二三科。祕書室設廳任祕書一至四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祕書，并設科員，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統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六人，辦事員三人；督學室設督學三人，指定一人爲主任督學，國民教育視導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並得酌用雇員若干人，除上述各科室外，尚有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體育委員會，教材編纂委員會，社會教育，工作團，邊疆教育委員會等組織。

一、沿革

該省在建省委員會時代，全省教育行政，僅設教育科辦理，科長爲張敬熙。二十八年，建省完成，以韓孟鈞爲首任教育廳長。茲將歷任廳長列表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韓孟鈞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程其保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向理潤	民國三十五年

玖 福建省

一、沿革

辛亥光復之初，該省於政務院下設教育部，分專門普通兩司。嗣改部爲司，改司爲科。二年九月廢司制，在民政長行政公署內務司下設教育科。三年三月民政長改爲巡按使，在巡按使公署政務廳下設教育科。五年四月巡按使改爲省長，教育科隸省長公署之政務廳。九年一月，始依照北京政府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成立福建教育廳。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抵閩，該省設政務委員會，教育廳復改爲教育科。

六月，省政府成立，恢復設置教育廳。二十三年秋，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制，以教育廳爲佐治機構。

二、組織

民國二十三年，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教育廳設秘書室及第一、第二、第三科。二十八年二月，增設編輯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增設會計室。三十年五月增設統計室。三十一年三月增設督學室。三十二年五月增設人事管理員室。三十三年五月改稱人事室。此外因事實上之需要，設有各種委員會，現在組織爲三科六室，（秘書室、會計室、督學室、人事室、統計室、研究室）全廳員額照核定數爲一百四十六人。三十四年六月奉令緊縮爲一百零四人。各科室職掌大概如下：

秘書室：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另有助理秘書一人，分掌綜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綢繆各項規章計劃報告，下置三股，第一股掌文書，第二股掌事務，第三股掌出納。

第一科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掌地方教育行政，第二股掌國民教育，第三股掌幼稚及特殊教育。

第二科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掌中學教育，第二股掌師範教育，第三股掌職業教育。

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綜理全科事務，下置三股，第一股社會教育，第二股掌電化教育，第三股掌高等教育。

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綜理教育經費之歲計，會計事務，下分設歲計、會計二股。

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綜理教育部分之公務統計方案實施及推行事項。

人事室：人事主任一人，綜理教育人事事項，分設第一第二兩股。

督學室：督學八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分掌全省教育機關之考察督導事項。

研究室：主任一人，下置第一、第二兩股，分掌各級教育研究教材編輯等事項。

三、歷任教育行政首長

民元黃展雲爲部長，改司後，連任司長，繼之者爲魏懷、周渤。及改教育科，林炳爲第一任科長，繼其後者爲王孝耕、王震、汪洋、黃式蘇、吳曾禔。旋改教育廳，王逸曾爲第一任廳長，繼之者爲黃翼雲、王孝耕、黃琬、程時煃、鄒貞文、徐箴。現任廳長李黎洲。

拾　雲南省

民國五年，雲南護國軍興，都督府內設民政廳，教育科隸屬其下。六年，省長公署成立，以教育科隸屬於政務廳。十年元旦，始設置教育廳。十一年八月，省長公署改組，分設八司，教育司居其一。十六年，雲南省政府成立，恢復教育廳，廳長下設秘書、督導、會計、統計、人事五室。總務、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四科與款產管理等各委員會。自十六年以來，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就職年月	卸職年月
周恭受	貴州麻江	前清舉人日本明治大學研究院畢業	四川西川道道尹參議會參議員國務院機要秘書	十五年九月	十八年七月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龍雲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	
張鴻賓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張士麟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代理
盧錫榮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龔自知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三十四年	
王政	民國三十四年		

拾壹　貴州省

貴州省於民國十五年正式成立教育廳，內部組織及人員雖歷年略經調整，而廳制迄未有變。依據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核准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教育廳設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督導、會計等二室，人事管理員，各科及會計室分股辦事。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督學六人，編審三人均薦任，督導員十五人，主任科員十六人，科員二十七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十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雇員十人。」此外另設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教育專門委員會等各項委員會，以輔助業務之推行。歷任廳長姓名籍貫學歷經歷及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葉紀元				十八年十月	未判任由王謨代
王　謨	貴州仁懷	貴州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貴州省度支處處長省教育會會長	十九年二月	十九年七月
陳廷綱	貴州貴陽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祕書等職	十九年八月	二十一年五月
譚星閣	貴州桐梓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祕書等職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李錫祺	貴州遵義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貴州省政務委員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六月
葉元龍	安　徽	美國留學經濟學碩士	安徽財政廳長教育廳長貴州財政廳長等職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五年八月
張志韓	貴州貴陽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九年四月
歐元懷	福建莆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西南大學博士	大夏大學校長國民參政員等職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四年一月
傅啓學	貴州貴陽	美國加州大學究研員	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大學教授等	三十四年二月	

一、十八年十一月中央會簡任葉紀元爲廳長，未到職，故在十九年二月派省教育會會長王謨代理。

二、李錫祺係代理廳長

拾貳　廣東省

廣東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語其沿革，則民國初年，爲省長公署之教育司，後改教育科，八年成立教育委員會，遂爲獨立之組織，至十二年改廳。其時廳之組織，設祕書室、督學室、總務科、普通學務科、專門實業學務科、十三年七年，併專門科於普通科，十七年六月，改設第一、第二兩科，并設總務主任一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各項。十九年廢總務科，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等科，並增第四科，辦理社會教育事項。二十一年十月，更增第五科，專辦軍訓事項。二十六年五月，因會計獨立，又增會計室。二十八年一月起，因省府合署辦公，原有五科，縮編爲四科，第五科軍訓事項，併入第四科辦理。二十九年四月，增統計股，整理調查統計事項。三十一年九月，擴充爲統計室。三十三年更設人事室。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復增第五科，掌編輯月刊審查圖書事宜。十一月，兼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而以第三科專辦中學教育事項。自十二年設廳迄今，廳長九易。茲將歷任姓名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歷任廳長姓名	在職年月	備註
許崇清	民國十二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	初任
黃　節	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七月	
許崇清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二月	再任
金曾澄	民國十九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三月	
謝瀛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黃麟書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初任
許崇清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一月	三任
黃麟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再任
姚寶猷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到任	現任

拾叁　廣西省

二十年該省省政府成立，第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教育廳組織條例，設教育廳，分四科。嗣因該省軍政會議通過「各級學校施行軍事訓練辦法」，增設第五科，專司計劃辦理全省軍事教育及童軍教育。八月，省政府第八次會議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祕書二人或三人，科長五人，督學八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專門視察員、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分設五科。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又修正教育廳組織條例，縮五科爲三科。二十二年五月，省政府第三十次特別會議議決公佈「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教育廳即依該大綱擬定「廣西省政府

教育廳組織規程」提請省政府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公佈。七月改設四科。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該省政府各廳處實行合署辦公。二十五年二月，省政府第二〇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政府辦事細則」，教育廳除原有四科及編審室外，增設導學室。

三十三年九月，敵侵湘桂，教育廳隨省府遷宜山。十一月，遷都安，旋再遷百色。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回桂林，仍設四科及祕書、導學、會計三室，暨電化教育輔導處。三十五年二月，爲推行教育類公務統計方案，將祕書室所屬之統計股改爲統計室。三月爲加強教育人員人事管理，又將祕書室所屬之人事股改爲人事室。故現有四科五室，及電化教育輔導處設計考核委員會。第一科掌高等及職業教育暨國外留學事項。第二科掌中學教育事項。第三科掌師範國民及幼稚教育暨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掌社會教育及文化團體，文化活動事項。祕書室掌文稿之繕校，機要事務之處理，施政計劃之編訂，及文件之繕發，暨出納、庶務、檔案、保管等事項。導學室掌教育視導及考選事項。人事室掌廳內及所屬機關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之擬議及其他有關人事等事項。統計室掌教育統計事項。會計室掌歲計會計事項。電化教育輔導處掌電影及電播教育之輔導暨施事項。設計考核委員會掌教育設計編審及考核事項。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表列如下：

職務	姓名	別號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河北省教育廳長	嚴智怡	慈約	河北天津	十七年六月	
北平大學區國立北平大學校長	李煜瀛	石曾	河北高陽	十七年十月	是年十二月裁撤教廳河北熱河兩省北平天津兩市教育行政統歸北平大學區管理
河北省教育廳長	沈尹默	尹默	浙、江	十八年七月	時廢止大學區制恢復教育廳制
	姓名	到職年月	去職年月	備註	
	李任仁	二十年七月	二十二年九月		
	曹沛鴻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五年五月		
	邱昌渭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八年七月		
	曹沛鴻	二十八年七月	二十九年九月		
	蘇希洵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二年十月		
	黃樸心	三十二年十月	現仍在職		

拾肆　河北省

河北省教育行政組織，民元以來，屢有變更，初設教育司，旋改教育科，併入省署，嗣改教育廳，始爲獨立機構。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廢教育廳，試行「大學區制」，因故果未著，旋即取銷，仍恢復教育廳。廳內設四科，各置廳長一人，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另設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及視察員各若干人。編審室置編審主任一人，編審若干人，沿至抗戰前，並無重大變更。

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該省首先淪陷。九月，教育廳遷邯鄲，嗣復由邯鄲而濮陽，而大名，而東明，而開封，而鄭州，而新安，而西安，每次遷移，工作人員多自請遣散。二十七年六月省府改組時，廳內僅餘五人。改組後隨軍北上，移駐省境，稍加調整，設兩科，一掌總務，一掌行政，另設主任祕書及祕書各一人。二十九年一月，因敵奸襲擾，教育廳隨省府移駐洛陽。四月，省府改組，廳內組織亦略變更，設科長三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四人，雇員八人，另設祕書室，置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三十三年四月，暴敵入滇中原，教育廳復隨省府移駐陝西鄜縣。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抗戰勝利，省府復員，教育廳自鄜縣遷北平。十一月復員就緒，正式辦公。三十五年七月，復隨省府遷治保定，自是，該省一切行政，漸入常軌，各廳處組織，亦漸臻充實。依該省省政府組織規程草案之規定，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就省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祕書六人，薦任。科長四人，荐任。編審室主任一人，荐任。督學室主任一人，薦任。督學十二人至十六人，荐任。編審二人，荐任。編輯二人，委任。科員七〇人至九十五人，其中七人至九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〇人至三〇人，委任。雇員二〇人至三〇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設人事室，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員額總數爲二百十六人。但該省多數縣區被共匪盤據，財政困難，該組織規程草案迄未遵准。現該廳職員僅八十六人。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河北省教育廳長	張見庵		河北寧強	十九年十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陳寶泉	筱莊	河北天津	二十年十二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周炳琳	枚蓀	浙江黃巖	廿三年五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鄭道儒	達儒	河北天津	廿三年十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何基鴻	海秋	河北冀城	廿四年七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李金藻	琴香	河北天津	廿五年一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王承曾	昭志	河北定縣	廿七年六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許重遠	重遠	河北饒陽	廿九年四月
河北省教育廳長	賀翊新	仲弼	河北故城	三十二年三月

拾伍　河南省

該省教育廳組織，有五室，四科。第一科職掌省縣教育經費。第二科職掌中等教育。第三科職掌國民教育。第四科職掌社會教育。秘書室職掌文書及機要工作。視導室職掌教育視導。會計室主辦會計歲計。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統計室辦理教育統計。

拾陸　山東省

山東省教育行政組織沿革大略可分戰前與戰後二期。

戰前省政府教育廳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中等學校學生會考委員會，全廳職員一百六十人，并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六十人，經常派駐各縣視導。自抗戰軍興至三十五年年底，可再分五期如左：

甲、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二十六年年底省府撤出省境。二十七年，主席沈鴻烈自曹縣入魯，教育廳廳長何思源率少數職員隨行，由魯西而魯北，一年間播遷靡定。及二十八年一月，省府自魯北移駐魯南蒙陰縣魯村鎮，開始恢復各廳處之組織。是時何廳長留魯北主持軍政，廳中職員隨省府南下者僅四人，廳務由秘書劉道元代拆代行。二月，遷沂水之東里店，人員稍增，乃暫分三股辦事，不設科室。第一股掌總務事項，包括會計、庶務、文書。第二股掌各級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掌各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此外尚有督學及視察員各二人。

乙、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教育廳移駐臨朐孫家莊，時間較久，業務漸增，僅有三股，不足應付，乃調整組織，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戰區教育指導股。秘書室掌理總核文稿及文書、會計、庶務事項。第一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第二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事項。第三科掌社會教育，小學教育，及國民教育事項。戰區教育指導股係奉部令設置，辦理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特殊義務教育係該省戰時特別設施。）

丙、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按照上期組織重新調整，因會計系統獨立，乃增設會計室，專司歲計、會計事項。秘書室掌總核文稿及擬撰機要文稿事項。第一科掌總務，包括文書、庶務、出納事項。第二科掌高中等教育及青年救濟事項。第三科掌國民教育（小學教育在內）社會教育，及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事項。戰區教育指導股奉部令改爲戰區教育會議，仍辦理特殊會務教育事項。督學室之職掌仍舊。三十二年十月，因局勢惡化，該廳隨省府遷安徽阜陽辦公。

丁、第四期（自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十二月）　時省府奉

令根據非常時期黨政軍配合運用辦法改組原有之四廳二處爲總務、政務、軍事三廳。政務廳係由民教、建、三廳改組而成，設四室七科。第三科掌高中等教育，青年救濟及特殊義務教育事項。第四科掌各區縣市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事項。教育視導劃歸省政府視察處辦理。

戊、第五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十二月）　抗戰勝利，省府還治濟南，各廳處恢復三十四年二月以前之組織。教育廳設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督學室，及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共四科四室。

（附）省政府行署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教育行政機構

二十八年，該省省政府爲適應環境需要，特於魯西、魯北、魯東各設主席行轅，後改爲省政府行署，內設教育科，辦理教育行政事宜。三十二年，行署撤銷，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沿用戰前組織，設第三科，掌理區內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視導員二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

該省教育廳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底，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何思源	十七年六月	三十一年四月	
劉道元	三十一年四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	自三十四年二月至同年年底爲政務廳時期
李秉華	三十五年一月		李於三十五年三月接任三月以前仍由劉道元兼代

拾柒　山西省

山西省教育廳在抗戰期中隨省府遷移，合署辦公。廳長下設秘書室、督學室、第一、二、三科。秘書室置秘書三人，助理秘書四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教育視導員四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并附設山西省教材編審委員會，置編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自抗戰開始至三十五年，歷任廳長如下：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考
王懷明	二十六年八月	三十一年十月	
游毓相			任命後即另調
劉逸炎	三十一年十月		代理
海毓相	三十五年		

拾捌　陝西省

陝西省教育廳，民國五年時設總務、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科，及省視學四人。十六年添設設計、編審各委員會。十九年改總務科爲第一科，學校教育科分中等學校教育爲第二科，初等學校教育爲第三科，社會教育爲第四科，改省視學爲督學，分區添設教育指導員，并先後設立祕書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股。

抗戰軍興，成立特種教育處，辦理戰時教育，並設置戰區教師及學生處，辦理介紹教師工作，暨學生借讀事宜，又成立小學教師服務團。勝利後，於三十五年改特教處爲第五科，專司特種教育之實，全廳職員共一百三十六人。

自民國十六年以來，歷任廳長爲黃統、查良釗、李範一（二十年十二月去職）、李百齡、周學昌、李蒲亭、周伯敏、王撫三，現任廳長王友直。

拾玖　甘肅省

甘肅省教育廳，成立於民國六年十月，初設兩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省視學四人，分掌全省教育事宜。十六年，以事務較增，添設第三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同年八月，改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按組織法設祕書室——置祕書二人，原有一、二、三各科，改併爲總務與學務二科，分設八股，改省視學爲省督學，并設督學處與編審處。十八年，取消督學處，督學員額仍舊，另改編審處爲編審委員會。二十年九月，增設第三科，主辦社會教育及民政教育。二十一年夏，改總務學務兩科爲第一科與第二科。二十三年添設統計股，專管統計。同時依部令添設專管體育督學二人。二十五年三月，實行合署辦公，除原有祕書室及三科外，增督學室。二十六年，增省督學二人，義務教育視察員四人。二十七年一月，增設第四科，主辦邊區教育，并於督學室設主任一人。同年十一月，調整各科工作，以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地方教育行政及初等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邊區教育，而以總務處祕書室辦理。二十八年，省府成立會計處，會計采統獨立。十月，擴充會計股爲會計室。二十九年一月，改編審委員會爲編審室。迄三十五年年底，組織無甚變更，惟隴東區屬連年地方不靖，爲增强特種教育效率，曾於三十一年六月設特種教育辦事處於平涼，專辦隴東各縣特教。三十四年年底，以特教併於初等教育，是項組織即行撤消。

該廳現行組織，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祕書、督學、編審、會計四室，又中小學教育檢定委員會，及邊化教育輔導處

各一。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主任科員三人，分掌庶務，人事及統計，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僱員五人。四科各設科長一人，共主任科員五人，科員七人，辦事員九人，僱員八人。第一科掌中等教育及中等以上教育事項。第二科掌國民教育，第三科掌社會教育。第四科掌回教、蒙民、藏民邊疆教育。督學室設督學五人（內一人兼主任），視導員十四人，辦事員一人。編審室設主任一人，編審員二人，僱員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僱員一人。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設科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僱員一人。電化教育輔導處設組長一人，技士一人，輔導員一人，僱員一人。全廳職員九十人。

姓名	籍貫	任事年月	在職時間	備考
馬鄰翼	湖南寶慶	民國六年十一月	八月	
閻士璘	甘肅隴西	民國七年六月	二年又七月	
賈耀緒	甘肅天水	民國十年一月	十月	
林錫光	福建長樂	民國十年六月	一年又八月	
賈耀堦	甘肅天水	民國十一年九月		
趙允貞	甘肅正寧	民國十二年二月	二年又八月	
李光明	甘肅武山	民國十三年七月	一年又四月	
沙明遠	山東臨清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一年又三月	
郭道儁	河北天津	民國十六年二月	一年又七月	
李錡	甘肅甘谷	民國十六年三月	三月	
馬鶴天	山西芮城	民國十六年六月	一年又一月	
鄭道儁		民國十七年七月		
張愛松	河北雄縣	民國十九年元月	三月	
趙元貞		民國十九年四月		
馬文車	浙江杭縣	民國二十年八月	四月	
水梱	甘肅臨中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五月	
水梓	甘肅臨中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三年又十月	
田炯錦	甘肅慶陽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一年又十月	
葛武棨	浙江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十月	
鄭通和	安徽歙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	七年又七月	
宋恪	甘肅甘谷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自民國六年以後，廳長歷經更易，間亦有承臨再任，而又復不期年，具見當時政局之擾攘，以致影響教育之推行。遒國軍北伐告成，奠都南京，始漸趨安定。茲將歷任廳長姓名，列表如下：

貳拾　寧夏省

寧夏省原屬甘肅一道，民國十八年建省，國民政府任命李世軍爲首任教育廳長，未到職，改任甄紀印，而先以民政廳長邵通芝代理。六月十六日，甄接事，旋去職。十一月四日，劉葆錫繼任。劉離職後，繼之者有葛武棨（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到任）、童耀華（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到任）、時子周（二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秘書主任秘書王星舟（三十三月）、駱美奐（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到任）、王星舟（三十一年一月到任）、楊德昶（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未到任前由省府派張仲瑋暫行代理）、楊作棻（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到任）。目前廳內組織，因省府裁員緊縮，僅設第一、第二兩科，秘書、視導兩室。第一科辦理高等中等社會邊疆教育。第二科專司國民教育。全廳職員三十五人。

貳壹　青海省

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成立省政府，首任教育廳廳長爲楊希堯。時廳內組織，設秘書、督學二室，及一、二兩科。以下分統計、收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若干股。二十七年，省政府改組，該廳調整組織，添設第三科，及國民體育等八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省政府又局部改組，教育廳再度擴充，增加視導室。自建省設廳以迄現在，廳長凡三易，姓名及任職年月如下：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楊希堯	青海循化		北京大學法政系畢業	歷任西寧渭源等縣縣長代理青海省民政廳廳長	十八年元月	二十七年三月
屬紹武	青海化隆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	歷任青海省黨部特派員曲寧簡師教務學校校長等職	二十七年三月	三十三年元月調任民政廳長
劉承德	青海化隆	四十四	中央訓練團畢業	曾任八二軍五九六團團長軍部參謀長省府糧政局長地政局長代理民政廳長省府委員	三十三年元月	

貳貳　熱河省

民國元年，熊希齡任熱河都統，曾籌設教育廳，尚未正式成立，旋即撤廢。民國十四年，熱河都統關朝璽復設教育廳。十五年四月，湯玉麟爲都統，又予裁廢。十八年，都統公署改組爲省政府，始正式設立教育廳。抗戰淪陷後，工作停頓。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朝陽、阜新、平泉、凌源、凌南、建平等縣收復，教育廳隨省政府進駐朝陽。八月，收復承德，及熱西熱北各縣旗。該廳又隨省政府進駐承德。現廳內組織：設祕書室、督學室、會計室、與一、二、三、四科。歷任廳長姓名如左：

姓名	任職年月	卸職年月	備註
張眞廷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二十二年陷停頓	熊希齡任都統時籌設教育廳旋即撤去
劉厚元	民國三五年一月	二十二年承德淪中央任命	

貳叁　綏遠省

綏遠設置教育廳在民國十三年，首任廳長爲郭伋象，時該省尚爲特別區，十八年始改行省。歷任廳長姓名及到職離職年月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郭伋象	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一月	時稱特別區
李泰棻	十四年十月	代理	
沙明遠	十四年二月	代理	
鄔志厚	十八年	十八年八月	
喪欽	十八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	
潘秀仁	二十年九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關係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九年十一月	
潘秀仁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	

貳肆　察哈爾省

民國三年四月，劃直隸省口北道所屬之張理廳、獨理廳、多倫諾爾廳等三廳，綏遠東部之豐鎮、興和、陶林、涼城等四縣，蒙古察哈爾部之正藍、鑲藍、正黃、鑲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等八旗，太僕寺左翼、太僕寺右翼、商都牧場、明安牧場，以及北部之錫林郭勒盟全部，爲察哈爾特別行政區。十八年一月，改特別行政區爲察哈爾省，將原有之綏東四縣與新設之集寧縣以及各該縣毗連之正紅、鑲藍、正黃、鑲紅等四旗，劃歸綏遠省，另以河北省口北道所屬之十縣劃歸該省。在特別行政區時期，都統署內設有興漢教育事務所，實際由都統署第二科主持一切。嗣因事務漸增，乃於民國十一年秋，改教育事務所爲教育廳。廳長以下設祕書二人，區督學二人，并分第一、二兩科分掌各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四人，雇員六人。全廳二十六人。十八年以後，組織擴充，設祕書室、督學室、及第一、二、三、四等四科。祕書室置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科員辦事員三人。督學室置督學二人，科員一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各三人，辦事員雇員共十人。全廳不過三十五人。民國二十六年，爲推行義務教育，增設義務教育導員四人。十一年設廳，首任廳長鄔

仲升。十四年一月，王維藩繼任。十五年九月，楊青平繼任。十七年五月，北伐告成，郭貫喧繼楊爲廳長。十九年九月政變後，中央備任高惜冰廳長。二十二年五月，復有政變，地方公推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胡子恆代理廳長。二十二年九月，省府改組，中央復任趙伯陶爲廳長。二十五年一月，趙去職，改任柯昌泗繼充。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平津失陷，日寇以強大兵力分由南口及張北進犯察南。八月二十五日，攻陷張垣，全省淪陷。中央爲維持該省政權，重組省政府，借地辦公。教育廳亦於同年組織成立，但以日敵之壓迫，共匪之猖獗，教育工作，始終未能推及省境。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十二月，教育廳準備復員，奉令增五十二人，分祕書、督學、編審、會計四室及五科：第一科主管中等以上教育，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主管蒙旗教育，第五科主管總務。

貳伍　遼寧省

民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清廷開辦奉天大學堂，以孫百斛、談國棣爲總辦，主持全省學務。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奉天將軍增祺設學務處，置教務、庶務、編譯、書記、會計、調查、收掌、游學八科，以學政李家駒爲總理。翌年四月，學制變更，奉天學務處改爲學務公所，裁學政，改設提學司，以張鶴齡爲提學使。學務公所分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越歲，東三省官制變更，以提學使司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簽事爲使司之次官，按其課目，改爲六課。民國元年，改提學使司爲學務公所，以世榮爲總理。二年一月，學務公所併入省署，改組爲教育司，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兩科。四年，省署改組，廢教育司，在政務廳內設教育科。六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教育廳暫行條例，通飭各省籌設教育廳，任命許壽裳爲奉天教育廳廳長，以未能即時設廳，迨八年春，始從事籌備，九月成立，是爲遼寧省設置教育廳之始。自此迄「九一八」事變，該省教育事業，頗有發展。

民國十二年，廳長謝蘅昌發起收回南滿鐵道用地教育權運動，事雖未成，而謝亦以是去職。然於遼寧教育史上，殊足稱述。九一八事變後，原有教育設施，備受摧殘。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東北改劃省區，舊遼寧省分爲遼寧、安東、遼北三省，該省政府即於是年十二月初遷治錦州，由委員卞宗孟負責接收教育工作，重建教育行政系統。教育廳置一、二、三、四科及祕書處、編譯處、督學室，科長四人，股長七人，科員二六人，處室主任各一人，祕書三人，督學八人及雇員三四人，共八三人。三十五年七月，東北行轅公佈東北各省市政府暫行組織大綱，規定教育廳於廳長下設專員三人，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科長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副科長四人，督學三至五人，編譯二人，主任科員九至十一人，科員十八至二十三人，統計員一至二人，會計員一至二人，會計助理員二至三人，辦事員十八至二二人，雇員十八至二十二人。茲將該省歷任廳長附表如下：

機關名稱	首長姓名	任職年月	備註
學務處	李家駒	清光緒三十一年民前七年三月	
學務公所	提學使 張鶴齡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提學司	提學使 張鶴齡	清光緒三十三年改制	
學務公所	總理 世榮	民國元年	
民政使署教育司	司長 莫貴恆	民國二年一月	
政務廳教育科	主任 莫貴恆	民國四年	時僅兩月
教育廳	謝蘅昌	民國四年	
	恩格	民國五年	
教育廳	廳長 許壽裳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任命	未到任
	謝蘅昌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任命八年九月教育廳成立就職	
	祁彥樹	民國十二年六月	
	王毓桂	民國十七年八月	
	吳家象	民國十八年十月	
	金毓黻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去職
	卞宗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本表係根據東三省政略、奉天通志、演倉年史、東北年鑑等書編列，但仍有月份待查者。

貳陸　吉林省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吉林省設提學使司，任吳魯爲提學使。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吉林教育司，任郭宗熙爲司長。六年十一月始設教育廳，以楊乃康爲廳長。廳內分三科，第一科爲總務，第二科爲普通教育，第三科爲專門及社會教育，并置視學四人。十八年二月，遵照國民政府法令改組爲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置四科：第一科爲高等教育，第二科爲中等教育，第三科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第四科爲總務，并設秘書三人，督學四人。此爲九一八事變以前該省教育採構沿革之大概。

九一八事變以後，敵偽教育設施，率以奴化爲主。勝利復員，接收整理，行政機構恢復舊制。廳以下設秘書室，中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社會教育科，職業教育科，督學室，會計室。茲將該省歷任廳長姓名，表列如下：

官職名	姓名	號	籍貫	就職年月	備註
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	吳魯	肅堂	福建晉江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庚寅狀元
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	曹廣楨	榦舫	湖南長沙	宣統元年	庚寅科見宣統聞緋錄宣三秋仍仕職
吉林提學使司提學使	郭宗熙	桐伯	湖南長沙	民國元年一月六日	官制未定仍沿舊名
吉林教育司司長	郭宗熙	桐伯	湖南長沙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吉林教育廳廳長	錢家治	均甫	浙江杭縣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是月二十一日辭職
吉林教育廳廳長	楊乃康	華耜	浙江吳縣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月	繼錢任
吉林教育廳廳長	周玉炳	斗欽	四川	民國十年七月	繼楊任
吉林教育廳廳長	王世選	伯康	吉林永吉	民國十一年七月	繼周任
吉林教育廳廳長	于源甫	慕忱		民國十一年八月	繼王任後病死去職
吉林教育廳廳長	劉樹棻	芳圃		民國十五年九月	繼于任
吉林教育廳廳長	王華林	可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繼劉任由國民政府任命
吉林教育廳廳長	王世選	伯康	吉林永吉	民國二十年三月	繼王任九一八東北事變去職
吉林護理廳長	孫象乾			民國二十　年	
吉林教育廳廳長	胡體乾			民國三十六年	

附註：本表係根據東三省政略、奉天通志、瀋倉年史、東北年鑑等書編列，但仍有月份待查者。

貳柒　黑龍江省

民國紀元前六年（光緒三十二年），黑龍江省設提學使司，任張建勳爲提學使。民國二年二月，成立黑龍江教育司，任徐鳳書爲司長。民國六年，始設教育廳，首任廳長爲劉澄。「九一八」事變時，廳長爲鄒林泉。事變以前，廳內組織，設秘書、督學兩室、及五科，第一科職掌總務，第二科職掌中等教育，第三科職掌國民教育，第四科職掌社會教育，第五科職掌體育。事變後，淪陷十餘年。及抗戰勝利，又邊陲多事，故至今尚未能設到，故復歷任廳長姓名及任職年月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首長姓名	字號	任職年月	
提學使司	張建勳	季端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民國九年七月
教育司	徐鳳書		民國元年十二月	民國十年八月
教育廳	司長 徐鳳書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教育廳	廳長 劉澄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	民國十八年五月
教育廳	廳長 鄒林泉	鳴九	民國八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廖宇泰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譚士先		民國八年九月	民國三十六年
	劉企忠			

貳捌　安東省

「九一八」事變前，安東省係遼寧省之一部，淪陷期間，教育工作摧殘殆盡。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教育廳隨軍進駐省垣，一面接收，一面調整省教育行政組織，遵照中央規定，廳內設祕書、督學專員、編譯四室，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現任廳長爲吳希庸氏。

貳玖　遼北省

遼北省現轄黎樹、昌圖、開原、西豐、西安、東豐、海龍、遼源、通遼、長嶺等十縣，四平市及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右翼前、中後三旗，又札賚特七旗。民國二十年以前，分屬於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九一八」事變後，各該地區原有教育工作，全被摧殘。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蘇軍進駐東北，僞滿政府瓦解，中央本可接收規復，不期十月間，共軍開入，又遭停頓。三十五年一月十日，省政府主席劉翰東偕省政府委員及接收人員，進駐省會四平，接收省政，始組設教育廳，由省委白世昌兼任廳長，但權力所及，只限於四平市內。及三月十七日，共軍攻入四平市，廳長白世昌被俘，省政府再陷於停頓者又兩月，至五月十九日，國軍進駐四平，教育廳恢復辦公，由省府參事林翹山代理廳長，再作第三次之接收。廳內組織，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四科，祕書、督學、會計四室。十一月，林氏因被選爲該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而辭職，由教育廳主任祕書滿廣信代理廳務。

叁拾　興安省

興安省原爲舊黑龍江省西北部，包括舊呼倫貝爾一帶，僞滿時期爲興安省及興安北省。民國三十四年光復，改劃更定，面積約二十五萬四千方公里，居民約三十三萬九千餘人，漢族佔第一位，蒙族次之，此外尚有通古斯族及一部份白俄。蘇俄於日本投降之初，即長驅直入，沿鐵路線迭有戰事發生，共軍亦乘機竄入。教育廳廳長張松涵，自三十四年十月任命以來，隨省政府先後進駐北平、長春、錦州、瀋陽等地。廳內職員僅十餘人，直至三十五年底，我方尚未能前往接收。

叁壹　嫩江省

嫩江省省會設於齊齊哈爾，爲前黑龍江省教育文化中心，所轄各縣，屬前黑龍江省者九縣，屬前遼寧省者七縣，泰半地處邊陲，人煙稀少，教育比較落後。教育廳組織，於廳長下，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視學四人至六人，并設一、二、三、四科。第一科掌人事、獎懲、會計、庶務、收發、典守印信及管理卷宗等事項。第二科爲專門教育。第三科爲國民教育。第四科爲社會教育。現任廳長蒼實忠。

叁貳　臺灣省

臺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後，即成立省行政長官公署，下置教育處，首任處長趙迺傳，是年十月到職。處內組織，設祕書、督學、會計、統計四室，第一、二、三、四科。第一科主管專科師範教育事項。第二科主管中等教育事項。第三科主管國民教育事項。第四科主管社會教育事項。三十五年一月，趙去職，范壽康繼任。三十六年春，行政長官公署改省政府，成立教育廳，任許恪士爲廳長。廳內組織，除增設人事室外，餘仍舊。

附：光復前之概況

日人佔領台灣五十年，總督府及地方官制，迭有變更。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日大正十五年）十月，設置文教局，直屬總督府，與內務局地位相等。同時制定各局事務分掌規程，文教局設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社會二課。翌年四月，學務課設學務、編修二係，社會課設社寺、社會教育、社會事業三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日昭和四年）四月，文教增設編修課，合爲庶務係、督學室及學務編修社會三課。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五月，文教局處務規程修正，仍設庶務係、督學室、學務課、編修課及社會課。學務課設文書、學務、經理、體育關係四係。社會課設文書、社寺、社會教育勤勞奉祉、社會事業、軍事援護關係六係。編修課不分係。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十二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修正。爲戰時需要，文教局增設錬成課，原有督學室取消，併入學務課。計設庶務係及學務、編修、錬成、社會四課。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日昭和二十年）七月，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再度修正，文教局改庶務係及教學、援護三課，原有編修課取消，社會錬成二課，併爲援護課。

叁叁　南京市

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南京市政府成立，設教育局。當時教育事業，甫由江寧縣移交市府接管，工作重心，在規劃與整頓。自十七年起，至二十年止，迭經覓籌經費，廣設學校，規模漸具。二十一年四月，教育局歸併於社會局。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實行交割，鄉區學校，盡歸市府管轄。二十六年十二月，日敵陷京，市政府撤退。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市政府遷

四、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局長以下，分設四室四科，祕書室綜核文稿，考核工作成績，擬編工作計劃與報告，控制預算，編輯輔導書刊等。第一科主管中等教育。第二科主管國民教育。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第四科辦理總務。會學室辦理各種教育之督導事宜。人事室主辦人事管理。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科並得視事實需要，分股辦事。第一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經費及教職員；第二股主管課程、訓導及學生。第二科分三股：第一股主管學校行政，第二股主管實驗研究及人事考核，第三股主管經費、校舍、設備及學產。第三科分二股：第一股主管社教行政與計劃，第二股主管社教活動與電化教育。第四科分三股：書股主管文書、檔案、監印及校對，庶務股主管採購、驗收、保管及雜務，出納股主管經費出納。歷任局長姓名，列表如下：

姓名	教育局長或社會局長	在職時間起訖	備註
馬洗繁	社會局長兼代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四月馬氏先任社會局長兼代教育局長，不數日教育局歸併於社會局，仍由馬氏任社會局長
王崇植	社會局長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	
李德新	社會局長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四月	
陳劍如	社會局長	二十四年四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首都撤退，三十四年九月首都光復，回任原職，至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時專任社會局長	
馬元放	副市長兼教育局長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七月恢復教育局	
陳劍脩	教育局長	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六月	
陳泮藻	教育局長	十七年六月至十七年九月	
陳劍脩	教育局長	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	
歐陽駿	教育局祕書代行局長職務	十八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顧樹森	教育局長	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七月	
張忠道	教育局長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謝徵孚	教育局長	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叁肆　上海市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上海市民姚文楠等發起組織學務公所。三十三年四月，遵令改稱勸學所，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民國初年，縣組織變更，勸學所裁撤，教育行政改歸縣公署學務辦公處辦理。七年，復設勸學所，學校教育，略有增進。十四年，縣教育局成立，學校數增至四三七所。十六年，上海成立特別市，嗣改爲上海市，設市教育局籌備處，擇定南市大吉路爲局址。七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朱經農任局長，分科掌理市立學校、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教育研究等事宜。二十二年十二月，遷至市中心區辦公。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抗日戰事爆發，局址遷入租界。十一月，國軍西移，教育局率令撤退。嗣教育部派邵建白爲駐滬專員，宣導中央教育政策，防阻敵僞奴化教育。二十九年五月，邵建白另調，教育部改派陳實驊任，與駐滬黨政機關取得進一步聯繫，除參加黨政統一委員會外，並參加市黨部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時駐滬辦事處仍照常工作，惟敵僞勢力已正式侵入租界，處境益困，辦公處所一日數遷。後因外國發獃人員被拘，而奉入內部，終至全遭搗毀，上自代專員顧兆鳳，下至低級幹部，先後被逐。滬市戰時教育行政，至此中斷。其後雖經教育部續派劉漢文、陳憲、黃造雄等往滬，重建機構，但不久又遭逮捕。三十一年夏起，工作幾全部停頓，惟若干可能掩護之學校，仍繼續維持，直至勝利爲止。

勝利後，教育部蘇、浙、皖區教育督導專員劉韶仲，由安徽屯溪去滬，成立辦事處。嗣教育部更派蔣復璁爲京滬特派員，在上海設辦事處，開始工作，部會組織京滬區教育復員輔導

委員會，由蔣夢麟先生任委員，聘馬寅初、張鳳舉、許炳堃、鄭振鐸、劉英士、徐鴻寶、葉鳳虎等爲委員，研討有關教育復員問題，備供參考。旋發表顧毓琇爲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李熙謀爲副局長。九月十三日，開始辦公。局內組織，初設三處五室，嗣以遵照市政府令，改處爲科，正副局長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科，督導、秘書、會計、人事、統計五室。

戰前該市因一部份地區爲外人租界，教育行政權未能統一。當時有特區二：

（甲）第一特區，即公共租界教育行政，由工部局教育處主持。教育處之組織，由學務員九人構成之，除辦理華童小學五所，華童中學五所，西童學校七所外，另設外僑學校補助費委員會，掌理該區域內私立學校補助費事宜。

（乙）第二特區即法租界教育行政，由公董局教育總監處主持，辦有學校六所，內華童四所，安南一所，華法童雜收一所。區內私立學校之值得獎勵者，均給予津貼。津貼之方式，爲免除房捐，地捐，或現金委助。

抗戰初期，第一特區之教育處與第二特區之教育總監處，組織仍未變更。其後各友邦對我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租界，故三十四年勝利復員時，特區教育行政即由教育局接收辦理。該市教育局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姓名	就職日期	備註
朱經農	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保君健	民國十六年十月四日	
魯繼曾	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	代理
韋悫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陳德徵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徐佩璜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潘公展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顧毓琇	民國卅四年九月十三日	
李熙謀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代理

叁伍　北平市

北平市教育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二十一年，教育局裁撤，歸併社會局，於社會局內專設一科主辦下分中等、初等、社會教育三股及督學室。淪陷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恢復教育局，設總務、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等五科，秘書、督學、統計、人事、會計等五室。歷任局長姓名，就職日期，列表如下：

姓名	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	就職日期	備註
李泰棻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七年八月	
服見庵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八年七月	
王捷侠	教育局代理局長	民國十九年	
周學昌	教育局代理局長	民國二十年	
蔡元	社會局局長	民國廿一年十月	
郭貴璋	社會局局長	民國二十年	
英千里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卅四年十月	
王季高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卅五年八月	
鄧慶澜	教育局局長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八月	
李金藻	教育局局長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一月	
劉冬軒	社會局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同年八月	
凌勉之	教育局局長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	
黃鉅生	教育局局長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郝任夫	教育局局長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現任局長

叁柒　重慶市

重慶市教育局成立於三十二年二月一日，首任局長爲雷嘯岑。三十四年二月一日離職，由任覺五繼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離職，由萬子霖繼任。

該局編制：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五年十月，總額八八人，簡任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聘派（荐任）專員四人，荐任科長三人，荐任主任三人，荐任督學三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視導二人，委任科員三九人，委任辦事員十七人，雇員十二人。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員，總額改爲八一人，內簡任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聘派專員（荐任）四人，荐任

科長三人，荐任主任三人，荐任督學三人，荐任科員三人，委任主任一人，委任視導二人，委任科員三五人，委任辦事員一五人，雇員十人。

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孟慶楨	卅四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五月	
隋履源	三十七年五月	現任局長	

叁捌　青島市

青島市初爲德人租借，民國十一年收回接管。十七年，設教育局。二十六年淪陷後，教育設施備受摧殘。三十年一月，市政府設辦事處于勞山展開抗戰教育工作，以與敵僞相抗。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接收復員。現局內組織，設祕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督學室、編審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分掌各項事務。歷任局長姓名，到職離職年月，列表如下：

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方覺生	十七年五月	十七年七月	在職期間甚短約二三個月左右
鄧　傳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二月	
趙正平	十八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楊津生	十九年四月		
陳立安	十九年		
徐崇欽	二十年		
胡家鳳	二十一年		市政府祕書長代理局長三個月
曹法章	二十一年三月		

叁玖　哈爾濱市

哈爾濱市教育工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接收市政時，一併辦理，惟日寇投降，經蘇俄接管，外交關係，甚爲複雜，接收頗多困難，費時四月，纔得頭緒。教育局組織，以業務尚未能完全開展，僅暫設舉務及社會教育、外僑教育三科，祕書一人，督學四人。現任局長爲韓靜瀛。

二、教育部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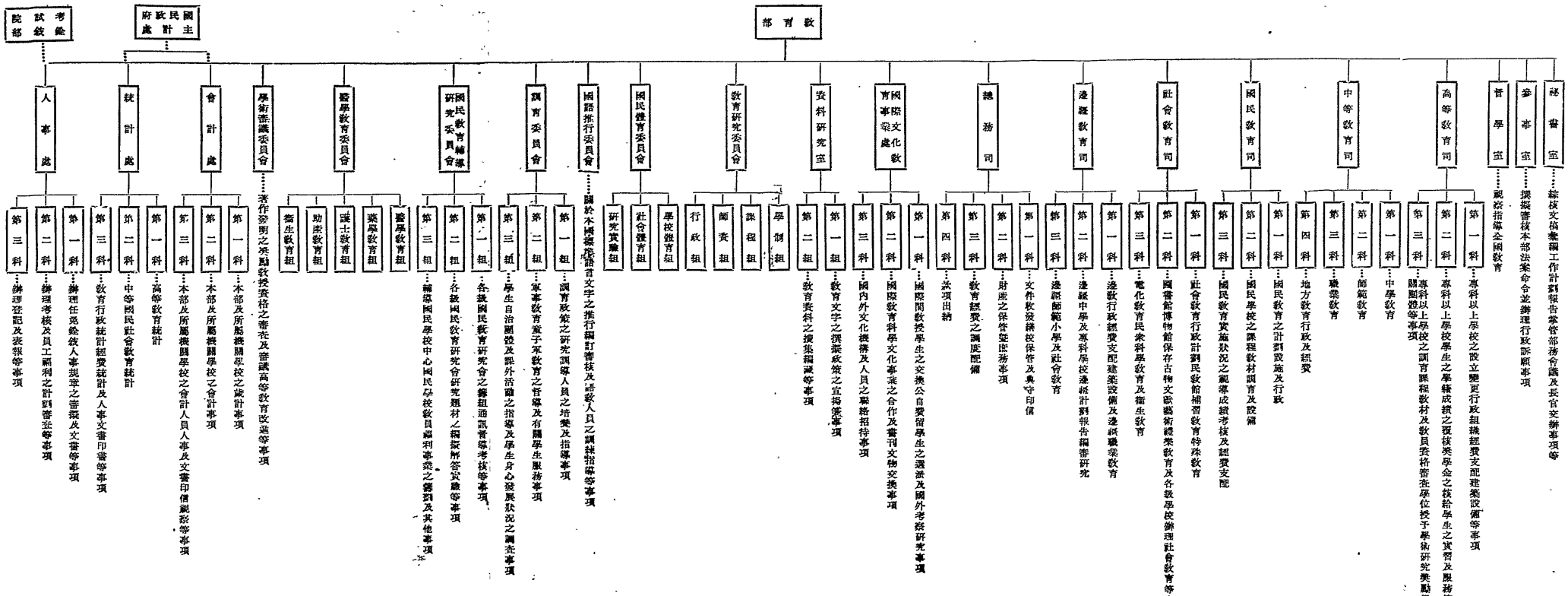
教育部
秘書室
……綜核文稿繕寫工作計劃報告掌管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等
參事室
……撰擬審核本部法案命令並辦理行政訴願事項
督學室
……視察指導全國教育
高等教育司
第一科
……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行政組織經費支配建築設備等事項
第二科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學籍成績之覆核獎學金之核給學生之實習及服務等事項
第三科
……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教材及教員資格審查學位授予學術研究獎勵學術機關團體等事項
中等教育司
第一科
……中學教育
第二科
……師範教育
第三科
……職業教育
第四科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
國民教育司
第一科
……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及行政
第二科
……國民學校之課程教材調查及設備
第三科
……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成績考核及經費支配
社會教育司
第一科
……社會教育行政計劃民教館補習教育特殊教育
第二科
……圖書館博物館保存古物文藝美術展覽教育及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等事項
第三科
……電化教育民衆科學教育及指生教育
邊疆教育司
第一科
……邊教行政經費支配建築設備及邊疆職業教育
第二科
……邊疆中學及專科學校邊疆計劃報告編審研究
第三科
……邊疆師範小學及社會教育
總務司
第一科
……文件收發繕校保管及典守印信
第二科
……財產之保管整理事項
第三科
……教育經費之調度配備
第四科
……庶項出納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第一科
……國際間教授學生之交換公自費留學生之選派及國外考察研究事項
第二科
……國際教育科學文化事業之合作及書刊文物交換事項
第三科
……國內外文化機構及人員之聯絡招待事項
資料研究室
第一組
……教育文字之撰擬政策之宣揚等事項
第二組
……教育資料之搜集編藏等事項
教育研究委員會
學制組
課程組
師資組
行政組
國民體育委員會
學校體育組
社會體育組
研究實驗組
國語推行委員會
……關於本國標準語言文字之推行編訂審核及語教人員之調派指導等事項
調查委員會
第一組
……調查政策之研究調導人員之培養及指導事項
第二組
……軍事教育童子軍教育之督導及有關學生服務事項
第三組
……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之指導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之調查事項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第一組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聯絡通訊督導考核等事項
第二組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題材之編擬解答實驗等事項
第三組
……輔導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編制事務之籌劃及其他事項
警察教育委員會
警察教育組
藥學教育組
護士教育組
衛生教育組
學術審議委員會
……審查發明之獎勵教授資格之審核及審議高等教育改進等事項
會計處
第一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歲計事項
第二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事項
第三科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會計人員人事及文書印信視察等事項
統計處
第一科
……高等教育統計
第二科
……中等國民社會教育統計
第三科
……教育行政統計經費統計及人事文書印審等事項
人事處
第一科
……辦理任免銓敘人事視導之審擬及文書等事項
第二科
……辦理考核及員工福利之計劃審查等事項
第三科
……辦理登記及表報等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考試院考銓處

第二編　初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我國初等教育之學制，在最近十餘年，大體維持原狀，即小學收受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惟在行政方面，則有重大之變更。二十四年八月起，教育部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會議決案，酌定分期普及義務教育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以期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實施後，各省市均依照預定計劃，逐年推進。二十九年一月實施新縣制，教育部根據新縣制之精神，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決定從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先行實施，預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期於五年內達到國民教育普及之程度。至三十五年終，業已達到原定五年計劃之期限，總計其實施結果，十九省市有三一五、七八〇保，共設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等二三七、〇〇〇校，平均每四保設三校，共有學齡兒童三八、一七三、七六五名，已受教育兒童二九、一六〇、八〇三名，約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六強，文盲總數九二、八九〇、二二七名，歷年共掃除文盲五三、一六三、〇七七名，佔文盲總數百分之五十七強，均與原計劃實施程序預期之目標，相差不遠。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戰時後方十九省市相配合，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迄三十九年十二月止，期於五年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三十五年，全國各省市除東北十一省市（遼寧已從八月起推行國民教育）因情形特殊，僅作實施之準備，熱河、察哈爾、綏遠、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四及江蘇等省一部分地區秩序尚未安定，三十六年先就收復地區推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省市均已按照第二期推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程序，訂定計劃，普遍實施，三十六年度，教育部以憲政實施在即，普及國民教育，提高國民文化水準，爲行憲之基本工作，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於三十六年上半年內從速計劃，在各縣一律恢復設置縣教育局。又以憲法規定六足歲至十二歲之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教育部爲符合憲政實施，特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小學應以辦理六年制爲原則，四年爲例外，原有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初級小學，今後應逐漸增設高級部，以收容小學五六年級之兒童，至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原已辦理高初兩級者，應參酌需要，添設班數，充實內容設施，以使能輔導國民學校之研究與改進，如因經費關係，一時無法達成任務，亦照縣此目標，擬定分年辦理計劃，循序實施。又幼稚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十月頒佈幼稚園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修改爲幼稚園設置辦法，對於保育目的，幼兒入園年齡，以及幼稚園之設立、設施、教員、收費等，均有明白規定，茲摘要分述如次：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義務教育制度

一、實施義務教育之期限　教育部鑒於我國土地之廣，人口學童之衆，欲普及義務教育，非有鉅額之經費與大量之師資不可，欲令全國各地廣設普通小學，完成四年義務教育之普及，亦非短時期內所能達到。爰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酌定分期普及辦法，由推設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完成四年制義務教育之普及。經擬具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提行政院會議通過後，頒布施行，並另行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通令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青海、新疆、察哈爾、綏遠、寧夏、西康等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

島等市暨威海衛管理區等三十個單位，於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同時實施，在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內，規定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爲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爲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爲四年。

教育部根據上項規定，並在施行細則第十條至十四條內，作更詳細之規定：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1.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

2.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

3.試行巡迴教學：各地方得設置巡迴教員，依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學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均逐漸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2.3.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

二、實施義務教育之重要法令　實施義務教育時所頒佈之重要法令，除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本章第六節所述逐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及撥付辦法，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等外，尚有下列種種：

（一）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教育部以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應依照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並於二十五年五月加以修正，在該辦法內，規定每一小學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與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酌量變通，並爲管轄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爲聯合小學區，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監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擔任之，辦理宣傳義務教育，擬具區內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勸導區民集款興學，調查學齡兒童，籌設學校，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督促改良私塾等事項。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實格並辦理教育有成績者任之，或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二）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將學齡兒童與已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調查清楚，以便計劃設校與實施強迫入學，經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頒布調查學齡兒童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爲單位，由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及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

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遇必要時，並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殿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呈報省教育廳審核，省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市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殿令復查，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三）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實施義務教育，在第一期五年內，各省市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教育部因於二十四年七月頒布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以便各地遵照辦理。在該規程內，規定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以指導各短期小學。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可採用半日二部制，同時教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其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四）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四年內，各省市縣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其在第一期內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已有相當成效，或有特殊需要之地方，並得提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部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二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在該規程內，規定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並得同時酌量開辦二年制班次，招收附近地方一年制短期小學修業期滿尚須繼續入學之兒童，是項短期小學，除獨立設置外，亦得在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附設班次，其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工作、唱遊、及公民訓練等六種，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教學，在人口稀少或學額不足之地方，可施行巡迴教學。

（五）實施二部制辦法　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內，規定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厲行二部制，俾能於最經濟之時間，空間，教育大量失學兒童，教育部因於二十六年六月頒布實施二部制辦法，該辦法內，規定凡人口較為密集之區域，所有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普通小學低年級，不能容納就學兒童時，以採用二部制為原則，其編制分左列各種，由各校視學校及地方情形，分別採用：

1 全日二教室二部制　以二教室同時容納兩班同程度或異程度之兒童，由一教員往復施教。

2 全日一教室同時二部制　以一教室及一其他場所（如運動場、圖書室、禮堂等）同時容納兩班兒童，間時交替入教室，由一教員施教。其不直接受教之兒童，由導生領導自習，或佈其他活動。

3 半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分上下午教學，由一教員施教。

4 全日半日混合部制　以二教室容納兩班或三班兒童，一班全日在校，餘兩班上下午交互在校。

5 間日二部制　以一教室容納兩班兒童，間日輪流施教。

（六）實施巡迴教學辦法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之地方，設置固定學校，招致兒童入學，殊不適宜。教育部有鑒於此，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實施巡迴教學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在二個以上之地點，設置巡迴教學班，由一個教員巡迴施教：

1 區域遼闊，村落星散，交通不便，兒童不易集中者；

2 地方貧瘠，人口稀疏，無力設置學校者；

3 附近學校學額已滿，無力擴充，失學兒童未能盡量容納者；

4 兒童因交通及生活或職業關係，不能全日或半日在校者。

巡迴教學班分下列二種：(1)長期集合者：每鄉村或每一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須在十五人以上，每班兒童數不滿二十人以上者，一教員至少教學二班，兒童全日或上下午半日在校。教員來校時，由教員直接教學或考核；教員離校時，由導生領導自動學習。(2)臨時集合者：每鄉村或適中地點設置一班，學額約五人至十五人，一教員至少教學三班，平時兒童各自分散，至規定時間集合，由教員來班教學，或由導生領導學習。關於巡迴施教之時間與次數，除以每班每日均得巡迴施教一次為原則外，並得視當地情形，採用間日巡迴施教制。其每班施教時間之長短，視路途遠近及班數多寡而定，至巡迴教學班之課程，以依照短期小學班課程辦理為原則；

但得視地方需要參照普通初級小學課程辦理。巡迴教學班之桌椅等設備，以由兒童家庭各自供給或借用公共原有物件爲原則，不拘形式。巡迴教學班之教員，應選擇教學成績比較優良者充任，並於實施巡迴教學前，加以相當訓練。

（七）改良私塾辦法　義務教育之施行，在經濟與教員兩感困乏時，對於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之私塾，自應設法利用，指導改良，以爲代用小學，俾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故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內，均將改良私塾列爲施行義務教育事項之一。教育部根據上項規定，於二十六年六月訂頒改良私塾辦法，以利實施。在該辦法內規定各地現有或新設立私塾，均須於每學期開學前，填具設立私塾表，請求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發給設塾許可證，凡備具（1）不違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2）塾師文理清通，常識豐富；（3）塾舍寬敞，光線、空氣充足，並有空場足資學生運動；（4）能遵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5）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不妨礙當地小學學額之充實者，均得核准設立。主管機關應於寒暑假期或相當時期，舉行塾師訓練班或講習班，訓練塾師，並對於境內私塾隨時介紹進修讀物，令塾師參加當地小學研究會，指派塾師在附近小學作藝友，指派塾師參觀優良小學，以利進行，並由主管人員，教育委員，中心小學及優良小學教職員等組織輔導網，隨時予以輔導。其核准設立之私塾，經主管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得核准改稱改良私塾外，並得酌改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酌予補助經費。

（八）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實施義務教育，需要大量師資，各省市原有各類師範每年畢業人數有限，供求不能相應，必須廣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在短期間內，造成大量師資，以應急需。教育部爲便利各省市辦理是項短期師資訓練班起見，除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行細則內已有規定外，並於二十五年六月頒布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在該辦法內規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尚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除講授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辦理小學，短期小學之方法與各科教學法外，並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軍事訓練，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之常識。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義務教育各項師資，或辦理地方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各省辦理是項訓練班，並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原有師範區域，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

（九）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　教育部以實施義務教育，應屬行層級分區視導制度，除由部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外，各省市及各縣市，均應一律增設義教視導員，實行分區層級視導，以利義務教育督導工作之推進，因於二十六年七月，分別訂頒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規定，省市教育廳局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視導及推進全省市義務教育事宜。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於指定之視導區域內，常川駐紮，其視導區得按照省行政督察區或師範區劃定之。其分區視導之任務如下：

1 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2 關於縣市實施義務教育之計劃事項；

3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之設施及改進事項；

4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5 關於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6 關於各種義務小學及省市款補助小學教師工作之考查及指導事項；

7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事項；

8 關於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視導人員之視導進行事項；

9 關於改良私塾事項。

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除履行上述任務外，並得兼理各地方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特殊教育視導事務。省市義務教員視導員，除常川駐區視導外，其餘時間，應在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省市教育廳局內辦公。其在駐區視導期間，應參加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會議，商討關於推行各該縣市義務教育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藉便列席，並應與視導區內縣市視導義務教育人員取得適當之聯絡，每學期在一縣市視導前後，均應召集縣市義務教育人員開會，商討並計劃一切關於視導進行及縣市義務教育改進事宜。其對於區內各縣市之視導，除有必須普遍或詳細視導之縣市或某一區域外，得根據縣市視導人員之報告，加以抽查，但每一縣市所有之各區域，每學期內均應普遍達到。對於視導各種義務小學及省款補助小學等，如認爲辦理不合或欠完善時，應隨時指導糾正，但對於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事項之較爲重要者，應專案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核辦。對於教育部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視導時，應報告本區內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或召集區內各縣市視導人員之

代表一二人，商討關於本區內視導進行事宜。其在每學期出發視導前，應擬具視導計劃，視導完畢，應編製視導報告，呈由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轉呈教育廳局核定施行。在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規定，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設義務教育視導員若干人，分區視導全縣市義務教育，其視導區得按照縣市內自治區或行政區或原有學區劃定之。是項視導員以原有區教育委員或中心小學校長充任為原則。其未設上項人員或已設而員額不足分配之縣市，應以縣市督學指導員，教育局（科）內適當職員及優良小學校長等兼任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對於所擔任視導區內各種實施義務教育之小學，應作個別詳細視導，每一學期每校至少應視導兩次以上，對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一切事宜，並應負主持督導之責，此外並得兼視導區內之初等教育，民衆教育，及其特殊教育事項。在每期視導開始及終了時，均應召集區內小學校長及推行義務教育人員或辦理民衆教育人員，商討關於全區義務教育或民衆教育之推行及改進。對於教育部及省教育廳義務教育視導員到達區內視導時，應報告區內義務教育及初等教育，民衆教育概況，並領導上項人員前往各處視導。

（十）各省市教育廳局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　修正小學規程第四條規定，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又原條第二項規定，簡易小學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教育部為各省市訂定簡易小學辦法便利起見，特於二十六年二月，酌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簡易小學辦法應行注意之點九項，通令各省市教育廳遵照。注意之點如下：

1 簡易小學以初級小學為限，修業年限得定為三年。

2 簡易小學收受六足歲起至十二足歲止之學齡兒童，其入學年齡不得超過十二足歲。

3 簡易小學名稱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九條辦理，在小學之上，各加「簡易」二字，以資辦別。簡易小學之課程，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五章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條之規定，得照正常小學減少科目時間。

4 簡易小學之訓育，應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章第二十九條至三十四條辦理。

5 簡易小學之設備，得照正常小學量為簡省。

6 簡易小學不得徵收學費。

7 簡易小學之校長教職員，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條之規定任用外，凡具有小學代用校長、代用教員、或具有短期小學校長之資格者，亦得正式任用。

8 簡易小學其餘各事項得參照修正小學規程其餘各條辦理。

第二目　國民教育制度

一、實施國民教育之期限　國民教育之制度，與新縣制合併產生，新縣制之倡議，起源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國民黨五屆四中全會時，總裁所講的「改進黨務與調整黨政關係」二篇訓詞，其中曾指示改進縣行政制度的問題，全會因擬成「改進地方行政組織確立地方自治基礎」之提案，並決議通過，交由中央計劃實施，此為新縣制的根源。至二十八年，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三期中，總裁有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訓詞，在新縣制的理論內，關於國民教育問題，主張義務教育要與民衆補習教育合流，各鄉鎮要設立中心學校，各保要設立國民學校，普遍推行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八年九月，國府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教育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均包括兒童、成人、婦女三部分，使民衆教育與義務教育打成一片；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教育經費發達之區，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保國民學校兼任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教育部為謀與該綱要配合實施國民教育，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建國基礎起見，經訂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九年三月公布施行。於是國民教育制度，始得正確成立。該綱領第二條內規定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綱領受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又在第四條內規定，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

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八月止爲第二期。在本期內國民學校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之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百分之六十以上。又在第五條內規定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頒布後，教育部指定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陝西、甘肅、河南、河北、重慶等十四省市先行實施，並令其分別遵照中央規定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具計劃，送部核定，其餘各省市仍分別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至民國三十年教育部又指定安徽、寧夏、青海、西康、新疆等五省，於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連前共計十九省市。各省市所訂國民教育計劃，大部分均照實施綱領之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開始時期，因種種關係，有二十九年下學期起實施者，有三十年上學期實施者，教育部爲統一辦理起見，特規定四川、雲南等十四省市，一律作爲自三十年上學期起，開始實施，即較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所規定之開始時期，展緩半年，須至三十四年底止，始能完成國民教育五年計劃。

教育部爲加緊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保甲長，調查本保內各戶，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並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畫押於清册內。（是項清册應造具三份，一份存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由校長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督令入學，如入學民衆故意推諉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強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如失學民衆在限期入學前先將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三十三年五月，教育部爲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慫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設立民衆學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特訂頒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規定是項民衆學校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學生入學年齡、每班人數、修業期間及各科課程等，均與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相同，惟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教職員以各機關團體中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爲原則，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爲遵照十二中全會限期掃除全國文盲決議起見，特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並奉行政院核定通飭施行。此項計劃，係以分區分期推行爲原則，其實施程序就全國各省市區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五部份：（1）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起開始實施，除重慶市各區同時實施外，其他各省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此項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2）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縣及教育部指定之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至三十四年度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3）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上列（1）（2）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分別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此項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繼續進行。（4）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及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自各該省

市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上列（1）（2）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5）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三十四年經訂定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實施計劃，令飭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內政部指定之示範區，一律開始實施，此外重慶市亦自三十四年起全市開始實施。三十五年經訂定第二年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實施計劃：（一）督導四川、雲南、貴州、甘肅、陝西、重慶等六省市除繼續上年度已辦理部分外，所有各該省二等縣，應於三十五年一月起，一律開始實施。（二）西康、寧夏、新疆、青海、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十三省，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一等縣，及示範縣等開始實施。（三）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安東等十六省於三十五年七月起，先就省會所在地一等縣，開始實施，其中安東及大連、哈爾濱兩市，均因地方情形特殊，未克如期辦理。抗戰勝利後，教育部依照中央早日普及國民教育之政策，將收復區各省市與後方各省市相配合，期於規定期限內使全國各地所有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民衆，均能受相當時期之義務教育，與補習教育，特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公布施行。全國各省市應根據此計劃並參照實際情形，分別擬定實施計劃，其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四川、雲南、貴州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以前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作一結束，並分別檢討其實施結果，另訂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其尚未實施國民教育之江蘇、河北、山東、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大連、哈爾濱等二十三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一月起，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台灣省亦自三十五年一月起，並參照過去辦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際情形，擬訂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在本年度內，收復區各省市中，除東北及熱、察、綏等省一部分地區因情形特殊尚未能完全實施外，均已按照核定計劃，循序漸進；在已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四川、雲南、重慶等十九省市，則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容爲中心工作，經由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包括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育行政等六項，及一二三等分等詳細標準），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導各縣市視導人員切實舉行各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訂定分期整理計劃，報部核定實施。三十五年五月，教育部復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是年內就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作爲示範性實之國民學校，儘先充實其設備，改進其內容與設施，以爲各校之觀摩。至三十五年終，一部分省市已將國民學校分期整理計劃並指定示範性實之國民學校，呈部核定實施。

二、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施，除在國民學校實施綱領內已有規定外，教育部並訂頒保國民學校（原名）設施要則，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原名）設施要則，茲分別摘述其要點如下：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育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其已設有中心學校者，及中心學校周圍三里以內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民衆，應入中心學校小學部及民教部肄業。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均不收學費。小學部依照初級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置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必須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並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畢業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其學級編制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以五十人爲度，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應用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又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縣市政府遴委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國民學校校長爲兼任者，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國民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

定資格或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各教員於教學時間外，得兼辦保辦公處事務。中心學校每鄉鎮應設置一所，除爲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爲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其所設之小學部，應依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二年、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兒童入學時，應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並須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並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其學級編制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應用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中心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委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人員專任，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校長。中心學校校長之爲兼任者，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其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各教員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得兼辦鄉鎮公所事務。中心學校爲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下列各事項：（一）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應興應革事宜，每月應舉行一次。（二）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練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三）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四）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改進。（五）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六）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國民教育實施後，原有小學法規多與實際狀況不合，教育部特依據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並參酌國民學校設施情形，訂定國民學校法，經過立法程序，於三十三年三月，由國民政府公布。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爲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受之基本教育，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失學民衆應受之補習教育。國民學校應每保設置一所，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增設或聯合數保共設一校。一鄉（鎮）內之國民學校，應以一校爲中心國民學校，設於鄉（鎮）適當地點，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如鄉鎮區域遼闊或國民學校校數較多者，得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均分高初兩級，兒童教育之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初級四個月至六個月，高級六個月至一年。中心國民學校之兒童教育，高初兩級合設，各保國民學校設初級，必要時並得設高級。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辦理國民教育之兒童教育，其成績優良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辦理國民教育，其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政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由主管機關統籌支給，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並應會同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集基金，以其孳息補充學校經常費及設備費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總理校務，（中心國民學校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逾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及單級或二部編制，其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學校法公布後，原有修正小學規程，已不復適用，教育部特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三十四年九月正式公布。是項規則除教職員檢定、任用、待遇、保障、進修等另訂辦法外，關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管理、編制，均依據國民學校法，加以引伸，不復贅述。此外關於課程、教材、訓

練、設備、成績考查、入學、及畢業、休假、經費、教職員名額、執掌、資格、輔導、研究等，均有極詳細之規定，茲分述如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課程及教學實施方法，應依照教育部小學課程標準（兒童班）民教部課程標準（成人班、婦女班）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材，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應用省市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幼稚園之教材，得由學校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編輯。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訓育，應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實施，為訓練學生團體生活，應指導組織自治團體，作種種集體活動，為便利個別訓練，得施行訓導團制，對於家長應隨時聯絡，對於兒童，不得施行體罰。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照部頒設備標準辦理，校址地位環境，務求適宜，校舍建築務求實樸堅固，運動場、工場、農場、校園等，均須足敷應用，兒童所用桌椅，務須適合身長比例，清潔衛生，及醫藥等設備，務須隨時注意，改進置備。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應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操行成績考查，以團體訓練之成績為準。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兒童入學年齡為六足歲，失學民衆入學年齡為十二足歲，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准予轉學或退學，並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兒童或失學民衆，經初級或高級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分別給予畢業證書。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之暑假、年假、寒假、春假日數及起訖日期，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但因各地氣候及特殊情形，得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准教育部後，酌予變更。關於紀念日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應依中央規定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均不得收學費或雜費，開辦設備等費，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籌給外，得由鄉鎮保籌給。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除中心國民學校另列輔導經費外，其他各項用費之支配，教職員俸給約百分之六十，圖書儀器及衛生設備等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實驗、研究、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參觀、旅行、保險、及教師福利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五，預備費約百分之五。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應會同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依照教育部頒基金籌集辦法，籌集學校基金，並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運用。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各置校長一人，兒童班每級置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設置專科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之教員人數，應以三人為度，成人班及婦女班，以二班置教員一人為度，如每班置教員一人，應酌兼兒童班專科教員，此外並得單獨或聯合設置校醫及護士，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中心國民學校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之學級數逾六學級以上者，亦得置教導主任一人。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置主任一人，其設置教員人數，應照幼稚園設置辦法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校長，綜理全校校務，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練事宜，督率教職員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事宜，兼負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之責任。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導事宜，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並酌量擔任教學。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導主任，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校國民學校之教導事宜。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教員，依照聘約擔任教學及訓育事宜，接受校長之指導及校務會議之決議，分掌校務，並秉承校長協助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訓練民衆，推進地方自治，舉辦社會服務事業。每日在校時間以八小時為度，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四十分鐘。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附設之幼稚園主任，應秉承校長主持全園園務，並擔任教學保育等事宜，教員應秉承主任，擔任教學保育，並分擔園務。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其資格應為師範學校畢業，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如無上項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定，具有上項資格之一，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幼稚園主任資格，應具有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資格之一，及經檢定合格之教員，對於幼稚教育富有經驗及研究者。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研究，應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由中心國民學校為主席，督促各保國民學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事宜。此外如每月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每三個月舉行示範教學，選購教師參考進修用書，巡迴閱覽，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等，亦均為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應辦之事項。至各省市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除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應分別組織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市）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實施國民教育之重要法令　國民教育先後頒布之重要法令，關於總則方面，計有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

校設施要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雖民墾殖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強迫入學條例、代用國民學校規程、幼稚園設置辦法、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都市機關團體及私人家庭協助救濟失學兒童附設小學或小學班級暫行辦法、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等。關於經費方面，計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獎勵辦法、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及短期師資訓練經費支用辦法、各省市縣學田撥充校產實施辦法等。關於學校課程教材設備方面，計有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第二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等。關於教員檢定及訓練、進修輔導方面，計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收復區各縣市國民學校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各縣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各省市民衆學校師資訓練辦法、各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辦法、各省市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組辦法、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行辦法、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各省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教育部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等。關於教員待遇方面，計有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其實施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育部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教育部獎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等。

第二節　行政

初等教育，係屬地方教育事業，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直接管理，中央及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處於間接監督之地位。歷年以來，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組織，迭有變更。在創辦學校之初，關於縣地方教育行政，均設置學務公所，以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總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後改稱勸學所。民國十二年起，爲健全縣教育行政組織，加強行政力量起見，將勸學所改設教育局，實實主管全縣市教育行政。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曾有裁局改科之令，嗣以地方教育人士，多數主張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正需積極充實，一旦裁局改科，對於地方教育之進展，義務教育之普及，影響甚大，紛紛請求維持原有教育局，嗣經中央允准暫緩施行，故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仍多設局辦理。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省縣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教育局始一律裁撤，由縣政府設科管理全縣教育行政，並有與建設合設一科者。三十四年中央六全大會，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及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均有恢復設置教育局之決議，經教育部再三呈請行政院，並與內政部幾次商討，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訓令准就各省地方需要，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先行恢復設置教育局。茲略述梗概如次：

第一目　初等教育之基層行政組織

一、縣教育局之設置裁撤與恢復　民國十年，第七屆教育會聯合會集會於廣東，通過一改革地方教育行政制度案，以各縣勸學所名稱既不甚適用，且其地位與職權，亦均有變更之必要，主張代以「教育局制」。十一年，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決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十二年三月，遂正式公布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各縣市勸學所一律改爲教育局。惟該規程內除規定局長職權與任用，以及設置監事會以及教育委員會等外，對於局內如何組織辦事，並未明白規定，以是各省市改設之教育局，其組織內容互有不同，有設三課者，有設二課者，並有不稱課而稱科者，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不復細述。二十四年，行政院頒布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各縣教育局應隨其他公安、財政、建設各局一同裁撤，施經各地方教育人士紛請予以維持，行政院因於二十六年六月，將該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如下：「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爲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依照上項修正條文規定，縣市教育行政，仍以設局辦理爲原則，但各省事實上多已將縣教育局裁撤，且有藉此採取建教

合科者，其影響甚大。及至二十九年，各省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相繼實施新縣制，依照規定，各縣教育行政，均由縣政府設科掌管，於是各省縣市教育局遂完全裁撤，惟實施以來，深感地方教育行政機構未臻健全，致地方教育事業未能迅速發展，而縣教育科長受縣長之委派，往往隨同進退，未能久於其位，亦足以妨礙國民教育之推行。三十四年，中央六全大會與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爲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起見，均有恢復縣教育局之決議，經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教育部核辦。抗戰勝利後，教育部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對於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亦有同樣之決議。教育部鑒於抗戰業已結束，各省地方教育，亟應積極推行，並爲早日實施此項決議，特擬具縣市教育局組織規定，呈行政院施行，嗣後奉行政院令須先修改縣各級組織綱要，經與內政部會商決定，再呈行政院，請先就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及省轄市先行恢復設局，繼又奉院令應俟縣自治法公布後再行依法辦理。嗣後四川省擬自三十六年起選定簡陽、瀘縣等十五縣，儘先恢復縣教育局，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予試辦，三十二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各省府准就地方需要，先行恢復設置縣教育局，教育部奉令後，除將前擬縣教育局組織規程再行呈院施行外，並通飭各省教育廳從速恢復教育局。現已據報者，有四川省本年先行恢復設置簡陽、瀘縣等十五縣局，江蘇省先設鎮江、吳縣等十五縣局，浙江省先設紹興、鄞縣等十二縣局，西康省先設四昌、雅安等四縣局，青海省先設湟中等五縣局，陝西省先設長安、咸陽等十四縣局，安徽省先設桐城、合肥六安等二十九縣局，雲南省除邊區各設治局外，已一律恢復設局矣。

二、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之層級行政機構及其輔助機關

二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爲加強層級監管組織，俾能貫徹積極計劃實施，如限完成起見，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除規定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各省市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局科主辦，各小學區由學董及助理學董辦理外，並規定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1）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2）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事則辦法；（3）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2）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4）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1）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2）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3）審核所屬義務教育之預算及決算；（4）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此外，對於層級主管義務教育機構之加強，教育部普通教育司除原設有第四科掌管初等教育行政外，復增設第五科，以掌管推行義務教育一切行政事宜，並於二十六年五月，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飭下列兩點：（1）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專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如與初等教育合設一科，則應增設義務教育股，以專責成。（2）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至少應確定科員一人，專辦義務教育行政，縣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教育委員會負實辦理，聯合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學董負責辦理，小學區之義務教育行政，應責成各該區助理學董負責辦理。

三、實施國民教育之層級行政機構　自二十九年八月起，實施國民教育以後，教育部將原有之普通教育司改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在是年十一月修正公佈之教育部組織法內，規定國民教育司掌管下列各事項：（1）關於小學教育事項；（2）關於失學民衆教育事項；（3）關於幼稚教育事項；（4）關於其他國民教育事項。又在修正之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內規定，國民教育司置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一科掌：（1）關於國民教育之計劃設施事項；（2）關於學齡兒童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入學事項；（3）關於地方教育機關與地方自治機關聯繫事項；（4）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任用待遇事項；（5）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事項；（6）關於私塾之整理事項；（7）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行政事項。第二科掌：（1）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訓育及設備事項；（2）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3）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之進修事項；（4）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體育及衛生事項；（5）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學方法之改進測驗事項。第三科掌：（1）關於國民教育實施狀況之視導事項；（2）關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之考核事項；（3）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計劃及支配事項；（4）關於國民教育經費用途之考核事項；（5）關於各省國民教育

基金之籌集事項。各省市教育廳局之行政機構，大致與其他有關初等教育事項專設一科掌管，亦有與師範教育合設一科掌管者，因現時尚無統一規定，以是組織各有不同。至縣各級教育行政機構，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內規定如下：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暨設置科長、督學、科員等之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等，均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備。區署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軍事等事項。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教育部依照上項規定，為使國民教育推行盡利，藉收政教合一之實效起見，並於二十九年七月，訂定辦理縣各級教育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訓令各省教育廳轉飭遵照如下：（一）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1.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及省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2.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3.整理或增辦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依照法令，選用奬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4.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事項。（二）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三）縣政府對於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先設法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遵照行政院令，暫緩裁撤。（四）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下之規定：1.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習本地方教育情形。2.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任，必要時教育廳得逕行呈由省政府委任之。任用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明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3.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教育經費，請任免縣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4.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若干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入選任免手續等，依照如下之規定：（1）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有成績，品行端正。（2）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遴選若干人呈報省教育廳轉請省府委任之。5.縣政府設置督學若干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省督學，並依本師範區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四項關於科長之規定。6.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1）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2）本縣教育單行規章之擬訂。（3）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4）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奬懲之核擬。（5）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事項。7.督學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1）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2）視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3）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4）其他關於視導事項等。8.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奬懲辦法，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9.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1）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2）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籌教育基金。10.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二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五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1）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2）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方法。（3）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4）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等。11.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教育指導員為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12.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縣主管教育科薦請縣長指定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之，受縣教育主管科長、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1）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2）籌設學校或舉辦教育基金。（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業等。13.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股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事宜。14.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薦請縣長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暨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1）調查統計本保學

貧兒童及失學民衆。(2)籌設學校並舊集教育基金。(3)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4)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業等。在此項訓令內，並敍明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未修正確定前，應用各省教育廳遵照上項注意事項，將所屬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及人員，予以切實調整。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准予先就文化發達事務繁劇之縣市先行設局，教育部寒令後，爲調整縣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擬訂縣教育局組織規程，關於縣教育局之組織、局長、督學、科長、科員、區教育指導員之任用資格、人員名額等，均經詳細規定。呈項規程，正呈院核示中。

第二目　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

關於初等教育之層級視導機構，除各縣由設置之縣督學主持視導，並設置區教育指導員分任視導各學區外，全省由教育廳設置之省督學，隨時分赴各縣視導，全國由教育部設置之部督學，隨時分赴各省視導。至各行政院直轄市，除設置督學外，並有設置教育指導員分任視察該市初等教育者。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教育部除增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分赴各省市視導義務教育外，並令各省教育廳局，增設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各縣市增設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層級分區切實視導，以督促義務教育之實施，此項規章，已於前章摘敍，不再贅述。實施國民教育以還，教育部曾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察國民教育，並以教育部組織法重行修正，擴充部督學名額至四十名。自三十二年度起，關於國民教育之視導，統由督學擔任，不再設置國民教育視察員。至各省市亦多擴充省督學名額，不再設置視導員。今後關於初等教育之視導，除縣以下各級區署，仍由教育指導員分區指導外，將一律由層級督學負責。是以各縣市督學名額多已由各省教育廳酌定標準，擴充設置，以利視導。

第三目　實施行政三聯制

自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以後，教育部即依照規定，訂定全國分期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並分年酌定計劃進度，以利進行。對於各省市義務教育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預定分期實施計劃，及分年實施計劃，具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縣市則由各省教育廳通飭預定分期及分年實施計劃，呈送各該省教育廳核定施行。至層級之視導及考核，在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省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內，均有明白規定，對於視察及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調查及統計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實況，均爲該會主要之任務。以是行政三聯制之施行，於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事實上早已開始實施。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對於行政三聯制之實施，遵奉二蔣主席指示，更加積極厲行。關於設計方面：教育部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普及國民教育期限，除訂定五年計劃外，令飭指定實施國民教育之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擬具普及計劃送部核定，並由各該省市各派主管人員到部，再將計劃中應行改正各點，詳細商定，以期所訂計劃，能切實施行。各省市所訂普及計劃，大致均照實施綱領規定，分五年完成普及，惟四川省經　蔣主席兼理川省府主席時指定須提前完成，貴州、雲南兩省之邊區地方，則須延長完成普及時期。此外，每年並令另訂分年實施計劃，每年度指定中心工作，令飭編訂進度，切實辦理具報。關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之計劃，則由各省教育廳督導縣市政府主管科統籌擬訂報核。關於視導方面，除由各省市及各縣市督學指導員層級實施視導外，並由教育部指派督學視察員分赴各省市普遍視導，以策進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推動。三十年度視察之省市，計爲推行國民教育之川、滇、黔、粵、湘、桂、鄂、贛、閩、浙、豫、陝、甘等省及重慶市十四單位。三十一年視察之省市，除上列十四省市外，應增皖、寧、青、康、新五省，惟其中滇、黔、康、青、新五省，因人事或交通關係，未能前往實施視導工作。浙江省適因浙贛路戰事爆發，致派往人員，中途折回，亦未能實施視導。三十二年度視察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施行，除由部督學視察外，並有若干省份，兼派視察人員前往視導，其視導之省市，計爲川、滇、黔、粵、桂、湘、閩、浙、陝、甘、皖、鄂、渝等十四省市。三十三年度視察之省市，以戰爭區域日漸擴大，東南各省，都未前往。其視導之省市計爲滇、黔、湘、閩、陝、甘、鄂、寧、渝等九省市。三十四年度爲川、鄂、湘、康、皖、贛、平、津、冀、粵、閩、蘇、京、滬、遼、魯、晉、台等十九省市。三十五年度爲皖、鄂、贛、平、津、冀、桂、粵、閩、蘇、浙、遼、魯、晉、台、川、滇等十七省市。

關於考核方面，採取分層考核制度，各縣市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暨其他小學之設施，以及各鄉保文化事業之推進，均應由各縣市政府主管科負責考核。各縣市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辦理成績，應由各該省市之教育廳負責考核。行政院所直轄各市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之設施，以及鄉鎮保文化事業之推進，均由各該市教育局負責考核。至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國民教育之辦理成績，則由教育部負責考核。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核定計劃時所列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以憑考核外，並應召集下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及督學視察員等舉行工作檢討會議，檢討過去實施之優點缺點，以爲未

來計劃改進之依據。教育部對於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國民教育中心工作要項，列表逐項考核其實施成績，並在表內註明與原定計劃進度表比較實施情形，考核意見，預定最高分數，評定分數等，以便比較。

第四目　實行政教聯繫

推行國民教育之重要目的，在於配合縣各級組織綱要，促進地方自治，以奠定革命建設之基礎。故必須政治與教育合爲一體，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並運用政治力量，以發展地方教育。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二年四月，編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怎樣協助地方自治列爲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之一，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以供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並作教育行政人員參考之用。該書內將國教人員對於地方自治應有之認識，推行國民教育與完成地方自治之原則與應持之態度，學校與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之聯繫，以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實際事項等，分別詳細敘述，俾各校教員研讀以後，能深切認識並負起責任，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此外並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之工作要項爲調查戶口，開墾荒地，實行造產，組訓民衆，開闢交通，設立學校，推行合作，推行衛生，實施救卹，興辦水利，倡服公役，厲行新生活，領導保民大會等，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之工作要項，分爲有關知識活動，有關健康活動，有關禮樂及娛樂活動，有關日常生活，有關戰時服務等，並將各項活動應行舉辦之事業，詳細列舉，以便各校遵辦。至關於縣各級政教聯繫之實施，則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行訂定實施辦法，通飭遵行，並抄發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資參考，茲附錄如下：

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

（一）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促進縣以下政教合作，藉宏政治與教育之最大效果起見，特訂定江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縣政府須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目標

第三條　政教聯繫之目標如左：

1 政治與教育綜治一體；

2 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

3 運用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

4 發揮政教人員互助合作之精神。

（三）工作範圍

第四條　關於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者：

1 籌設學校，強迫入學，籌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及籌給學穀，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

2 協助發展校務，協助學校解除困難。

3 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教師福利事業。

第五條　關於縣屬各級學校教師者：

1 協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努力政治建設，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

2 協助政府掃除文盲，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舉行抗戰宣傳及宣揚政令，加強戰爭動員工作。

3 協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金，增裕戰時經濟。

4 協助政府組訓民衆，辦理警衛，偵查奸細，防止盜匪，鞏固抗戰後防。

（四）工作實施

第六條　各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1 縣政府民政科與教育科，區署民政指導員與教育指導員，鄉（鎮）保文化幹事與政治幹事在工作上應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2 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爲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相並進。

3 舉辦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訂期舉行業務會議，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4 激勵各級行政人員努力教育工作，並嚴格糾正輕忽教育之人員，造成優良風氣。

5 厲行尊師運動，提高教師地位。

6 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問題。

7 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振奮教師服務精神。

8 其他關於教育工作之辦理。

第七條　縣各級學校教師，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1縣立中學須依照江西省縣立中學實施計劃大綱遵修政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

2縣立中學，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及其他小學應普遍組織宣傳隊，利用假期，舉行抗戰宣傳（特別注意兵役節儲宣傳），並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利用寒暑假調派縣立中學初中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學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各級學校教師經常參加各鄉（鎮）保有關地方自治之集會活動。

5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體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材料，儘量插入自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6其他關於戰爭動員工作之協助。

第八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督導規定如左：

1縣以下政教合作之實施，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及各行政區專員公署，經常派員切實督導辦理；

2縣長、縣政府民政、教育科長、縣政府指導員、縣督學、區長、區指導員等人員，於出鄉巡迴或視導時，應特別注意政府合作之督導。

第九條　關於政教聯繫之考核規定如左：

1縣政府為辦理政教合作之主體，應將此項工作列入國民教育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內辦理，並配合江西省各縣實施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之規定，屬行考核工作。

2縣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縣政府於上半年終了時，舉行初次考核，俟年度終了時，舉行總考核。至各縣縣政府辦理政教合作之成績，由省政府民政、教育兩廳於年度終了後，會同考核，並得徵詢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之意見，予以成績之評定。

第十條　各縣辦理政教聯繫，應根據考核結果，分別舉行獎懲：

1縣以下及各行政人員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得分別給予嘉獎、記功、獎金、升級、存記等獎勵，如成績低劣者，分別給予申誡、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但得併入公務員年終考績內辦理。

2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政教合作成績優良者，應併入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內辦理，如成績低劣者，得查照前項懲罰情形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五目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隸屬及校長專任問題

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隸屬問題　新縣制實施以後，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隸屬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有人以為鄉鎮為法人，主張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隸屬於鄉鎮公所者；一般從事實際教育工作之人員，對於上項主張頗持異議，認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直接隸屬於縣（市）政府，其所持理由為：（一）國民教育，應由縣（市）政府統籌辦理，方能限期普及，而學校內容，亦得以設法改進；（二）縣（市）政府設置教育專科，負直接管理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之責，與　國父遺教以縣為自治單位之旨，正相脗合，教育部對此項問題，曾一再根據上述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述，嗣後採納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盡量改為專任，案其辦法規定如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以縣政府為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辦公處對於國民學校，除籌集經費，招致兒童等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來往文件，並宜平行。」教育部以各省市推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係就原有小學改辦，其經費多由縣（市）政府統籌，且縣政府設教育行政專科，直接管轄全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實為切合事實之適當辦法；至鄉鎮公所僅設文化股，其股主任及幹事，均係由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未便管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故對於國民參政會之建議，表示完全採納，當即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照辦；但各省市以政府所頒歷次訓令，對於學校隸屬問題，解釋頗不一致，故直至三十年終，尚未能依照國民參政會建議各節辦理。三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九中全會決議：「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隸屬於縣（市）政府，不應隸屬於鄉鎮之下。」當即由部令知各省市遵照辦理。各省市奉到此項命令以後，自應一致遵辦，所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均應由縣市政府遴委，不再受鄉（鎮）保長保甲之牽制。惟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集，設校之籌備，學生入學之強迫等，在在須有賴於鄉鎮公所之協助，今後應如何使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取得密切聯繫，實為極重要之問題。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　縣各級組織綱

要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在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鄉鎮長、保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其立法之主要精神，在利用教育人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自國民教育實施以後，各省往往有因人才經費之缺乏，一律以鄉鎮長兼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長兼保國民學校校長，以未曾受過師範教育之人員辦理教育，將來或有推行自治之效果未收，而因有之教育事業，反因之而受影響，此與新縣制之精神及　總裁之訓示，大相逕庭，且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管理，行之數十年，頗有成效，值此新縣制推行伊始，鄉（鎮）保人選未必即能達到理想標準，就實際情形言，各地鄉（鎮）保長，大都知識淺薄，不諳教育，如以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負管理中心國民學校之重任，往往利用地位，把持學校，甚至選派不合格之親戚故舊爲教員，並以其鄉（鎮）公所職員掛名兼任教職，以致學校一切設施，無法改進，原任之校長教員，因而辭職，其原已導入正軌之縣市教育行政，勢必因之發生動搖。故校長任用問題，對於國民教育之推進，影響頗大，曾一再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設法糾正，並迭經國民參政會歷屆大會及八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但各省市以種種困難，一時未能完全遵辦。嗣後八中、九中全會在教育報告決議中，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問題，曾指示務使改爲專任，三十一年春，九中全會決議：「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由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通令各省市政府切實遵行，教育部奉到行政院訓令後，當即照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茲將有關此項問題之歷屆國民參政會建議及八中全會、九中全會決議，分述如下：

（一）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凡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盡量改爲專任案。」辦法如下：

1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就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爲專任，如一時不能全部實現，亦應由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爲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爲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絕對不能兼任校長。

2 不得已如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應即免除校長職務，但校長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而免除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職務得不免除。

3 校長之任免，完全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鄉（鎮）長保長是否合於校長資格與能否兼任校長，其審查決定之權，應歸縣教育行政機關。

（二）第五屆八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國民教育爲國家命脈所繫，應照原定方案，全力遵進。惟查新縣制規定鄉（鎮）國民學校校長兼任鄉保長，旨在使教育與地方自治，發生密切聯繫，促進訓政之功能，用意至深；但按諸地方實際情形，鄉保長職務，極爲繁重，急應設法補救，免使此項基本教育，發生嚴重影響。

（三）第五屆九中全會對於教育報告決議案：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八中全會業有指示，爲期以教育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須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

（四）九中全會決議：「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改爲專任案。」辦法如下：

1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改爲專任。

2 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爲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保長兼任校長爲第二原則，惟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之資格，應於最近國民政府公布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之資格以外，加以補充說明。

（五）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

鄉（鎮）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不過一時權宜之計，惟鄉（鎮）保長學識資格，均不足勝任校長職權，自宜以專任爲原則。本會於前次集會時，已有決議，應請及早改善，以期完成普及國民教育之計劃。

、擴各省市歷年度國民教育實施概況報告及本部國民教育視察員之視察意見，述及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多已改爲專任，惟在教育經費不發達之區域，尚有不得已而採用兼任制者，今後當一律改爲專任。

第三節　經費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義務教育自二十四年度起，始積極推行，當時規定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邊疆教育、及庚款機關擴充義務教育之經費撥

充之。

義務教育經費，大部用之於補助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其數額除二十七年受抗戰影響稍有減少外，其餘各年均略有增加，其補助各省市之數額逐年增高，茲分年敘述如次：

二十四年度　本年度之補助費總額爲二百七十萬元，其分配地區，計有皆蘇、川等二十四省暨京、滬、平、津、青島等五特別市與威海衞行政區共三十省市區。魯、蘇、川三省各十四萬元，浙、皖、贛、粵、湘、鄂、冀、豫、甘等九省各十三萬元，閩、桂、晉三省各十一萬元，陝、滇、黔三省各八萬元，寧、寧二省各五萬元，康、綏、察、新四省各三萬元，五特別市中，計分配南京市十萬元，上海特別市八萬元，北平市四萬五千元，青島市四萬二千元，天津市三萬五千元，威海衞行政區八千元。

二十五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增爲四百十九萬五千元，內除以五萬八千元列支戰教委員會外，餘悉分配於各省市，計蘇、魯、粵三省各二十二萬元，浙、皖、贛、冀四省各二十一萬元，豫、鄂、閩三省各二十萬元，川、湘二省各十九萬五千元，桂、晉二省各十七萬元，甘、滇二省各十五萬元，陝、黔二省各十二萬元，綏省八萬五千元，青、寧二省各五萬五千元，察省五萬元，新省四萬元，康省三萬元，南京市十五萬元，滬市十二萬元，青島市七萬元，北平市六萬元，天津市四萬元，威海衞區一萬二千元。

二十六年度　本年度補助總額增爲六百另三萬元，較上年度又有增高，其中除支配編輯教科書、視察義教等費九萬元外，餘分配於各省市，計蘇、魯、粵三省各三十萬元，浙、皖、贛、鄂、冀、豫六省各二十九萬元，閩省二十八萬元，川、湘二省各二十七萬元，晉陝二省各二十五萬元，滇省二十四萬元，桂省二十二萬元，黔省二十一萬元，甘省十七萬元，綏省十五萬元，寧、新各十二萬元，察省五萬元。

以上爲二十四年度起義務教育經費分配之概況，其分配之原則，戰前側重東南沿海各省，各省市間分配之差額不大，戰後側重內地發展，對西南西北各省補助特多，且年有增高，至三十年實施國民教育後，是項補助費即全部停止，改爲國民教育補助費。

二、義務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中央雖歷年補助，但主要在責令自籌，故對經費之考核，包括各省市整個之義務教育經費，並不限於中央之補助，各種法規，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經費籌集辦法、撥付辦法、經管辦法等，對於經費之籌集管理及支用，均有明確規定。至各省縣市籌集義教經費範圍，亦於第五條內規定五項，計

（一）縣市政府呈准省市政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二）縣市政府呈准省市政府指定合法捐稅爲附加捐稅之收入。

（三）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由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四）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教經費自願之捐贈。

（五）縣市或鄉鎮內人民自動公議依呈准分擔之捐款。

原辦法之要旨，在促使各省市自行籌足指定之經費。二十五年度以後，中央更規定各省市自籌經費數額，以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加倍爲原則，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如不及籌足，中央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二十六年度又規定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須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增加三分之一，以上

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

各省縣市新增義務教育經費，依其來源分劃確定，不論縣市鄉鎮或學區均使收支系統分明，絕不混淆，爲澈底清除流弊起見，更在各省縣市清理款產辦法第六項規定教育款產，任何人員或任何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二十四年八月所訂義務教育經費保管辦法大綱，並曾規定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均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專款存儲，動用時應照案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辦理，絕對不得移用。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費數額及其用途，造册詳報。又各小學區內義務教育經費之收支，在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內，亦有規定，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衆週知。教育部更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分別訂定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視導員規程，各設視導員，對義教經費之籌措管理支配以及實施義教之計劃，作經常之指導。當時教育部亦設有義務教育視察員，分區視察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狀況，於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工作，與各省市之義務教育實施計劃推行狀況，暨中央義務教育補助費，各省市自籌義教經費等，均直接加以指導考核，以期款不虛糜，事無不舉。教育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七項，列義教經費之考核爲主要之一款，足見中央對此之重視。

第二目　國民教育補助費

國民教育自三十年度起，浙、閩、粵、湘、鄂、川、滇、黔、桂、陝、甘、豫、渝等十四省市已普遍實施，三十一年起，皖、康、寧、青、新等五省亦開始推行，由十四省市增爲十九省市，中央補助經費亦由義務教育經費改爲國民教育經費，並增加其數額，其餘蘇、魯、冀、察、綏、滬等七省市，或淪入戰區或接近戰區，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設施，並酌量推行國民教育，亦在國民教育補助費項下給予補助，茲將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之分配及考核情況分述如次：

一、國民教育中央補充費之分配

國民教育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惟依教育部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國民教育設施綱領，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各省市縣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得在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其訓練師資亦規定得在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查各省市縣除積極自籌經費外，實際有非中央給予補助不爲功。歷年分配狀況如下：

（一）二十九年下半年　本年度原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後一年，浙、閩等十省先實施國民教育，故中央除已撥助各省義務教育經費外，並爲此十省增撥國民教育補助費三百六十萬元，計分配川省一百三十萬五千二百五十元，粵省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元，贛省三十一萬九千五百元，閩省三十萬八千五百元，豫省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元，浙省二十五萬七千五百元，黔省二十四萬元，湘省十九萬元，桂省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元，甘省十萬八千五百元。

（二）三十年度　本年度起全國十四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總額爲一千萬元，嗣經兩次追加，一爲四百萬元，一爲三百萬元，共計一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倍最初一千萬元補助費除以二十三萬元留部作爲視察編輯專款外，餘悉數分配，計川省二百二十萬元，贛、粵二省各六十萬元，豫省五十六萬元，浙省五十五萬元，黔省五十二萬元，閩、湘二省各五十萬元，甘省四十五萬元，滇、桂二省各四十萬元，陝、鄂二省各三十萬元，渝市十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之分配狀況，爲皖省二十八萬元，滬市二十五萬元，蘇省二十二萬元，康省二十萬元，魯省十九萬元，新、寧二省各十二萬元，冀、晉三省各十萬元，綏省六萬元，察省五萬元，嗣因各省紛紛呈復自籌經費大量增加，事業開展，經費亦甚需要，乃呈請行政院設法追加，第一次准追加四百萬元，內除滬市分配十三萬四千元，視察編輯等費專款支配十萬元外，其餘盡數分配，計豫、滇二省各六十萬元，浙省二十五萬元，桂、湘、黔三省各二十萬元，甘省十五萬元，鄂省暨渝市各十萬元。受補助省市，如設校尚未達到規定數量，應將此費先作設校之用，如設校已達規定數量應用以充實中心學校內容。第二次追加三百萬元，除部留用視察編輯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及再支配滬市補助費十三萬四千元外，餘均分配於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三省市，暨即將籌備實施國民教育之皖、康、青、寧、新等五省，其分配數額計湘、皖二省各二十萬元，鄂省暨渝市各十萬元，新省七元，其餘贛、粵、桂、閩、浙、豫、甘、陝、青、寧、滇、黔、康等十三省各爲十五萬元，其用途經規定：（1）補助上列正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十三省市，辦理教員進修及擴充學校設施費；（2）補助上列皖、康、青、寧、新等特殊及貧瘠之五省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之用；（3）以二十四萬六千元，

留部辦理教員進修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費用。

(三)三十一年度　本年度中央補助費總額仍爲一千七百萬元除以二百五十萬元留部作爲辦理國民教育設施經費仍隨時分配各省市外其餘一千四百四十五萬元分撥各省市支用本年度起皖康青寧新五省亦奉令實施國民教育補助推行國民教育省市已由十四省市增爲十九省市此外戰區各省市亦酌給補助計川粵閩浙贛湘豫甘等八省各一百萬元桂省八十五萬元黔省八十萬元陝滇二省各七十萬元皖鄂二省各五十萬元渝市三十萬元康寧二省各二十萬元青新二省各十五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計滬市五十萬元冀察晉綏蘇魯各省均爲十五萬元本年補助費用途經規定二項：

1除注意國民學校校數之擴充及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外並注意充實中心學校內容；

2各省邊疆教育關於國民教育部分不另撥給即在是項補助費內統籌支配。

(四)三十二年度　本年度教育部分配國民教育補助費總額二千五百六十萬元除以五百六十五萬元留部作爲充實全國中心學校設備經費辦理短期師資訓練及實驗教育經費等用途仍分配於各省市外其餘一千九百九十五萬元先分配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萬元川湘浙三省各一百四十萬元閩粵贛甘四省各一百三十萬元桂省一百十五萬元黔省一百另五萬元陝九十萬元滇八十萬元皖鄂二省各七十五萬元渝市及寧省各五十萬元康省四十萬元青新二省各三十萬元其他戰區各省市計晉省三十萬元晉察二省暨滬市各二十五萬元綏蘇冀三省各二十萬元。

本年度補助費之用途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爲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及輔導事宜對於貧瘠縣區及邊地民衆聚居之處須從優核給故浙甘黔陝滇皖鄂寧康青新等十一省均注意補助貧瘠縣區暨辦理實驗研究輔導等事項。

本年度補助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奉院令規定須撥出百分之五爲保留款留存國庫俟有支用必要時由各省市呈報用途分配預算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飭庫撥發其用意爲避免各省市之額外追加以求符合規定預算。

(五)三十三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爲三千二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元除以各省市之二成保留款六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集中留部俟各省市遇有需要時再行核撥並以五百二十八萬九千九百另四元留部支配有關國民教育用途仍隨時撥補各省市外其餘二千另六十四萬元先分配於二十六省市計豫省一百五十六萬元湘浙二省各一百四十四萬元川粵二省各一百三十六萬元閩贛甘三省各一百二十八萬元桂省一百十六萬元黔省一百十二萬元滇省九十六萬元陝省九十二萬元皖鄂二省各七十六萬元渝寧康三省各五十六萬元青新二省各三十二萬元晉省四十萬元晉省二十八萬元冀察蘇滬四省市各二十萬元綏十六萬元。

本年度補助費之用途在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中仍規定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內容爲主並得辦理實驗研究及輔導等工作其應注意各點亦與上年度相同其他各省市得酌量推行國民教育或繼續推行義務教育。

(六)三十四年度　本年度補助費總額有四千五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元共分配二十七省市較以前二十六省市增青島一市統計後方十省市戰區十七省市後方十省市分配一千九百二十五萬元川省四百萬元滇省三百萬元黔陝甘三省各二百四十萬元康省一百四十萬元渝市一百二十萬元寧省一百另五萬元青新二省各七十萬元戰區十七省市分配一千八百另五萬元閩浙贛湘豫五省各一百二十萬元皖鄂桂粵四省各一百萬元蘇晉二省各七十萬元晉冀察綏滬等五省市各五十萬元青島市十萬元後方十省市補助費用途規定應照教育部設施標準五項在指定縣區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限於本年底完成上述五項設施標準如次：

1充實學校內容如課程設備教學等均合規定標準；

2全縣（或全區）入學兒童至少達到百分八十以上，入學民衆至少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合格教師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

4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使其生活均能安定；

5籌足學校基金由省市或指定之縣區自籌與部補助相等之數額合併編造預算連同實施計劃呈部核定後方准撥款戰區各省市仍規定作爲各縣市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內容設備及國民教育實驗研究之用。

本年度除上列國民教育經常費補助外另撥給臨時費五千七百六十萬元專充撥除父債之用由後方川滇黔陝甘渝等六省市先行實施計分配川省一千一百六十萬元黔省一千另三十五萬元滇省一千萬元甘省四百五十萬元陝省四百萬元渝市一百六十萬元是項補助費除渝市規定作爲全市費用外其餘五省均經教育部核定縣數及各縣應分配之補助數飭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大綱及普及失

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實施計劃，指定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等辦理。

（七）三十五年度　本年補助費總額爲三億元，分兩次核發，第一次一億五千萬元，補助後方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西康、寧夏、青海、新疆、重慶等十省市，二千九百萬元補助收復區浙江、江蘇、山東、河南、廣西、河北、江西、湖南、廣東、湖北、安徽、福建、山西、察哈爾、綏遠、熱河、南京、北平、上海、青島、大連、天津、哈爾濱、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等三十二省市，一億一千萬元辦理實驗研究暨編輯教材獎勵優良教師等，經費一千一百萬元，第二次一億五千萬元，指定南京、北平、江蘇三省市，集中使用，兩次補助，均限於充實國民學校內容之用，由各該省市廳局，依照規定擬具分配額呈部核定辦理。

二、國民教育中央補助費之考核

各省國民教育補助費，歷年分配時，均經規定用途，由各省市擬具預算，送部審核，在奉令推行國民教育之十九省市，其補助費之撥發，須俟預算之核准，其他省市雖得機衡事實，酌予先撥補助費，仍須擬送用途分配預算，呈部核准。關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稽核與監管，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三月，即訂發稽核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其第二條明白規定稽核經費之範圍，包括各省市自籌之經費，不僅限於中央之補助，此與實施義務教育時期之義務教育經費管理稽核辦法，完全相同，甚且過之。如第三條規定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領到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及其自籌之國民教育費，均應以各該省國民教育費專款名義存儲省市金庫或國省市銀行，第四條規定：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如有下列事項時，教育部國民教育視察人員，應即呈請核示辦理：（1）各省市編列預算未遵照核定自籌數額，（2）各省市未遵核定之計劃預算實施，（3）支配用途不當，（4）變更預算移充別用，（5）不遵照核定預算發放經費，（6）有節餘未報，（7）各省市有此種種情形，經視察人員查識而未得省市當局同意處置者，除此七項以外，並規定視察員若不立即報部核辦，應由教育部予以相當處分，放職責所在，已非具文矣。又如第六條規定：「省教育行政機關應按月將國民教育經費收支情形通知視察員，視察員亦得隨時向各機關調閱有關國民教育費之賬目及案卷。」第七條規定：「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費之稽核，應由各省擬訂詳細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凡此類種種規定，已足見中央對於國民教育費考核工作之重視。此外，更於三十一年五月訂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費及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支用辦法，其監發稽核，較前尤進一步，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中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費之分配比例：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至少應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費（如暑期教員訓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教員通訊研究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其他關於國民教育行政費（如視導，編印教材、研究組織等）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其用意在限制行政費支出，而儘量補助各縣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至於中央及各省市本有之短期師資訓練費，亦於第三條規定須依照實際需要，分配於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訓練班，國民學校教師訓練班，短期師資訓練班等之用。第四至第六條規定各省市於年度開始前應編具實施計劃暨經費概算，概算內特別注意分配各縣補助數額，使各省縣市確實應得補助之實金。概算核定後，如有變更用途必要時，亦應於事前開具理由，另編概算報核。又規定在未經核准備案以前之支出，及核准範圍以外之支出，均不予核銷，可見立法之嚴格。第七條規定：補助各縣市經費於領到一星期內應全部轉發具領，其意即不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挪留或移用。第八條規定：各省市核定經費應照暫行辦法，認眞辦理及考核，如發現未遵核定計劃辦理，或未報概算而擅自動支者，中央即停發其補助費之全部。如發現設置學校未足額，或各校民教部未成立，即停發其補助費之一部。如發現補助各縣經費延期不發，或對各縣國民教育費不加考核，即停發其補助費之全部或一部。第九條規定：各省市均應於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呈報本年度經費收支實況。第十條規定：各省對於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用，應由省教育廳擬訂監督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第十二條更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於交替時，對於國民教育費，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費，應專案移交，並呈報教育部備案。中央對於各省市國民教育經費之支用與考核，其重視可見。

第三目　國民教育基金之籌集

國民教育爲全國人民應受之教育，預計普及時全國應設八十萬國民學校，如以戰前物價推算，每校平均年需經費一千元計，即共需八億元，而戰前中央稅收總共僅十餘億元，實非國家任何損稅所能負擔。是以在國民學校法內規定，由縣市經費支給外，又以籌集基金補充學校經費爲辦法。

此項基金之籌集，教育部頒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同年六月十四日以第一八五三〇號部令公布施行，並

三十年初，內政部擬訂鄉鎮造產辦法，與上述基金籌集辦法略有牴觸，議將基金籌集辦法廢止，嗣由行政院將上兩項辦法一併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經交法制、財政、經濟、教育四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不應廢止，鄉鎮造產辦法內對於造產之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之用，至鄉鎮造產辦法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何使其一致而不抵觸，應飭內政財政兩部會商修正，補充後，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並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由行政院令飭內政教育兩部遵照修正。

教育部奉令後，會同內政部修正鄉鎮造產辦法，並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並根據二年來施行經驗，分別修正，改名爲：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於三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核准，同年五月十八日以第二四一五九號部令公布施行。

上述修正之基金籌集辦法，其規定之要點如左：

（一）籌集區域　國民學校爲學校所在地之保，中心國民學校之初級部爲學校附近不設國民學校之各保，高級部爲學校所在地之鄉鎮。

（二）應籌數量　所籌基金之收益，以足數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爲最低額。

（三）籌集期限　分三期進行，每期三年，共九年。

（四）籌集方法　（1）整理原有教育款產，（2）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撥財產，（3）分工生產，（4）採集天然物品，（5）徵集實墾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6）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7）勸募等七類，依照各地情形，斟酌辦理。

（五）基金保管　由中心學校鄉鎮保及地方人士，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六）基金運用　城鎮學校有運用辦法八項，鄉村學校有運用辦法九項，山岳及荒僻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六項，海濱湖沼地帶學校有運用辦法十二項，俾各視環境所宜，選擇應用。

（七）基金動用　俟籌募足額後，可動用基金收益百分之九十，其餘百分之十充積貯金，在基金未籌足時，收入應併入基金，不得動用。

（八）基金考核　籌集及運用時應用之收據，規定蓋用縣印，委員會保管之收支，每年應有報告，並須全體保甲長簽名蓋章報核，并規定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抽查。

各地學校基金自籌集辦法修正後，各省市訂定逐年工作，三十二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爲：

（一）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最低數額。

（二）訂定各地學校籌集基金完成時期。

（三）訂定整理教育款產實施辦法。

（四）訂定寺廟祠會撥充財產充作基金辦法。

（五）訂定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訂定縣（市）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督導籌集基金辦法。

三十三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爲：

（一）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基金，飭各縣（市）（校）遵照籌集。

（二）依照修正籌集辦法規定之基金運用辦法，斟酌地方情形，訂定各校運用細則。

（三）舉行全省（市）擴大籌集學校基金運動。

（四）訂定每年籌集數額各級呈報時期。

（五）獎勵籌集學校基金成績。

（六）介紹籌集學校基金有效辦法。

（七）整理三年來籌集之基金。

三十四年度預定辦理工作爲：

（一）計劃本年度全省（市）預計籌集之數額，飭各縣（校）遵照辦理。

（二）研究並採用別省（市）籌集學校基金之有效辦法。

（三）籌集或以基金購置之產業，以學校名義辦理過戶手續，並規定登記繪圖造冊備案等辦法，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遵照辦理。

（四）依照鄉鎮造產辦法規定，造產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注意收集。

（五）前二年規定辦理之工作尚未辦理或未切實施者，應即完成與設法切實辦理。

學校基金自二十九年開始籌集以來，各地學校籌集之數額，據各省（市）教育廳（局）調查彙報教育部之情形如左：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情形

省市別 / 年份 / 基金數	二十九及三十年籌集數（單位元）	三十一年增籌數（單位元）	三十二年增籌數（單位元）	三十三年增籌數（單位元）	至三十五年八月止所報各年共籌數（單位元）
四川	二〇、八四一、九七五	九二、八六九、〇二四	一一、四五二、三三〇	一九、八五五、七五〇	一三五、〇九六、〇九六
貴州	一、三六一、四〇六	八、九三三、八六九	一七、七三六、三六二	三七、四四四、六三六	五六、八四二、三五五
雲南	三三、五一四、三九五	六六、六一一、一三一	四九、三〇〇、四六三	三六、四五九、〇三六	四八、〇二一、〇一五
廣西	四六、三六七、三六九	二〇一、三一六、四六〇	三四、〇三四、三五九	四〇、一六〇、七五七	三五五、〇〇〇、九六五
廣東	九、九六一、六六〇	七、七六、三五九	八三、六三三、六六〇	三五、四四九、〇〇〇	七六、六〇一、九一四
福建	九四一、一三九	三三、八四四、〇〇〇	四〇、〇九六、二四一	一三、九六、四三〇	一二六、八三三、七六三
浙江	六、七六八、一七六	一八、七六一、六四三	一三九、一〇九、四一六	一七、三三五、一四三	一、〇七七、八四〇、六八〇
江西	三三、一六三、四四六	九一、四四一、七六一	一一九、九五一、〇三四	一、三一六、六〇三、四六一	一、三四〇、一三三、七三三
湖南	五五、三六八、八六〇	未報	八三、四三五、八一四	三六、二〇六、七六〇	一、二四〇、一九三、四三四
湖北	未報	未報	本年行政會議議決不單獨舉辦併入鄉鎮財政統籌	正在查報中	未報
安徽	三五、三〇〇、七四六	一三、八三五、四二六	六六、三三〇、九一〇	九二、三六八、九三一	九一、三六八、九三一
河南	三三、七四四、三三九	一八、八四八、四四七	一一九、二〇三、四四四	三七、七六六、〇三六	一三五、〇四〇、六三五
陝西	三三、八六六、四六七	三六、三三三、六三五	三六、八六一、九〇三	一四四、三五九、六三一	一四〇、四二七、三五五
甘肅	一、三五六、六五九	四、〇三三、七三一	三、八六、三三四	仍在籌建校舍	一、三六〇、〇〇〇
寧夏	無	未報	尚未報	未報	一、三六九、四六九
青海	一、三三五、九五九	一九、九四	尚未報	未報	三、三五六、六三五
新疆	無	未報	一、三六九、四六九	九、六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四六九
西康	無	無	一、三六九、四六九	未報	一、三六九、四六九
重慶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三十、三十一兩年因敵機轟炸所籌不下百萬元均用於恢復校舍。	一、三六九、四六九	未報	一、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縣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與整理

地方教育經費由來已久，遠在科舉時代，其時津貼員生之膏火，卷燭，考課等經費，學署，書院，義塾，惜字等經費，文廟洒掃經費，均置有歉產爲其來源，及至科舉廢，學校興，上項歉產均撥充教育經費。

上述款產在當時均爲專款，不得移用，撥充教育經費後，仍沿襲專款專用之精神，故在民國初年，國家對縣地方教育經費雖未有保障獨立之規定明文，但事實上均爲獨立之專款，鮮見有挪移別用之事實，並以教育經費有此歷來公認應保障之一貫精神，後來各地爲教育而加徵之田賦等各項附加，以及各種教育捐稅，其不成爲專款。

迨本黨主政，更以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成爲國策，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內對內政策之第十三有「厲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規定。中華民國約法國民教育章第五十二有「中央及地方應覓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之規定。行政院於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以第七三四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經費須保障其獨立。又二十年五月九日以第二二一三號訓令，頒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教育經費保障獨立之精神並得明文之規定，成爲全國應一致遵守之法令，挪用教育經費，即爲違法行爲。

自二十八年縣組織綱要公布實施後，縣地方教育經費，受各地方政府誤解其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破壞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其他經費統收統支，無形中加以侵佔，其事態甚爲嚴重，且逐年在不斷加甚。

地方政府所以欲誤解「統收統支」之意，而侵佔教育

經費之原因，蓋新縣制之規定，須積極推行自治，欲推行自治，不僅管教養衛等事業，均需大量經費，即推行自治之挪墊公所及保辦公處等主持機關經費已需甚大，然其來源甚少，地方財政當局，遇此收支懸殊之困難，既不能節流，又無法開源，惟有移用其他經費以爲挹注。

教育經費在地方經費內爲數最大，其田產租息徵收米麥等實物，抗戰以來糧食價格，每年均有三四倍之增漲，其他田賦等之教育附加，各種教育捐稅等收入，亦均有類似之增加，如以三十五年度之物價推算其收入，平時有一萬元之教育經費收入者，當時即可得一億數千萬元，戰前各縣教育經費，多者數十萬元，少者亦有數萬元，三十五年度收入數字之小，恐非一般人所能想像。

自治事業既有移用別種經費之需要，原有教育經費收入又有大量之增加，在法令方面又有統收統支可藉口，教育經費之保障精神與保障法令遂被破壞，而受無限制之侵佔與極大之擾亂，其款產被縣接收，與其他公產合併管理，田賦等附加，併入正稅併徵，另換名義變爲普通稅收，地方教育事業因之受莫大之打擊。

各地教育受此嚴重打擊，紛向省當局請示，各省當局對此項請示，有咨請教育部解釋者，有呈請行政院核示者，教育部以應行保障及統收統支與保障教育經費二者，可並行不悖等理由，向各方解釋，但未獲得財政與內政方面之諒解，其所持理由：「以爲縣財政統收統支，爲整理縣財政之先決條件，專款制度與統收統支之原則，原屬不能並存，且在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確立以後，專款制度根本無存在之餘地，以前此等制度未成確立，教育經費時虞竭蹶，故地方爲保障教費起見，遂有指定收入來源充教育專款情事，惟時代變遷，政治進步，自二十四年以後，縣預算已逐漸確定，年來實行新縣制後，各縣縣庫已依公庫法成立，審計機關亦相繼設立，所有一切地方收入，均應納入縣庫，一切支出，均應編入預算，俟核定後按月由庫撥發，在撥款時並先經主辦會計人員與審計機關在支付書簽署，經費又何至被挪移作別用。」

按上述意見，教育經費應防止挪移別用一節，亦並不認爲不然，可謂防止挪移教育經費之意見已趨一致，但縣地方教育經費自縣財政統收統支後，被挪用情形，已隨地可有事實證明。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數，尚低於全縣全年學田租收入數者已頗多，原有田賦等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之收入，常多全部挪作別用，不過此種挪用並不在確立預算以後，而在編列預算之前。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等立法，均以嚴密執行預算爲主旨，故並不能防止此種挪用，是以教育方面不能同意財政方面之意見，認爲「統收統支」不應誤解爲「統籌支配」，而破壞保障教育經費之國策。

挪用縣地方教育之事態日益嚴重以後，除教育方面竭力設法糾正外，各方亦甚注意，即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時亦時有指示，茲將各屆指示情形及中央之執行方法分述如次：

三十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時，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內，鑒於各地誤解統收統支之意，逕用教育經費之事實，曾有對地方教育經費，重申應保障之指示：

各省市縣教育經費因地方經費統籌支配關係，在此非常時期往往挪用，致教育事業發生極大困難，此後凡原有地方學產已經確定之教育專款及預算，不得移挪，俾資保障。

上項指示，僅對教育報告所發，故教育部奉到上項指示後，即於三十年六月二十日以國字第二四三〇二號訓令各省教育廳遵照辦理，而地方財政當局不加注意，侵佔之風仍續增不已，破壞保障之事實，復層出不窮，侵佔純園並日漸擴大，形成教育上極嚴重之問題。

三十一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時有提議「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請予糾正一案」，經大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切實遵行。」原案要點如左：

（一）本會前屆對教育報告之指示，應由政府切實執行，並重申國家保障教育經費之主旨。

（二）原有地方學款學產租息，因物價增高之溢收，及原指定教育經費各種賦稅因徵實之溢收，均照全部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絕對不得藉口統收統支，移挪別用。

上項決議，曾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於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以國紀字第二四八二〇號公函抄送國民政府文官處，請轉陳通令飭遵，國民政府於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渝文字第三五二號訓令行政院，迅即轉飭切實遵行，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以順陸字第六五二三號訓令各省政府及有關各部遵照，教育部奉令後，於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以國字第一七六〇號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縣地方教育經費，至此又得國家明令，重申保障。

惟上項指示之辦法，尚屬一般原則，在預算制度公庫制度審計制度以及縣政統收統支辦法下，縣地方教育經費應如何保障，仍需要更具體辦法爲之解決，其時適逢行政院祕

書處爲湖江省政府請示「鄉鎮保學校財產應歸何會（係指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及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安徽省政府請示「確定教育經費收入」及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建議「地方教育款產及其孳息不得移用」等三案，召集教育財政內政三部會同審查，審查意見，僉以縣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原則下，應成立特種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以資保障。並擬具辦法三項如左：

（一）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五二號令轉五屆九中全會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誤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挪用教育經費妨礙教育事業應予糾正案，應切實遵行。

（二）遵照上項意旨，教育專款應成立特種基金（另立專戶），但仍列入預算。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十六條所稱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本辦法未修正前，仍照舊辦理。

此項審查意見，經行政院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順陸字第六六九〇號訓令，分令有關各部遵照，教育部奉令後，即於同年五月九日以國字第一七六七七號訓令轉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

查特種基金乃計政基本法內規定之制度，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後，編製預算，可依據預算法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平時之收支存放，可依據公庫法第十、十九兩條之規定辦理，平時之會計，可依據會計法第四、六、十四、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至此可謂縣地方教育經費不特獲得保障之原則，並已獲得保障之具體辦法。

自上述辦法經行政院通令各省以後，教育經費已獲昭蘇，機會，各地方深滋慶幸，各省教育廳努力舉行，草擬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準備施行，但財政方面每未能體會教育上之需要，及所受挪用影響之嚴重，或者以移用教育經費辦理之事業尚無財源抵補爲言，不予同意，或者仍以自治財政應以管教養衛平均發展，一切經費應統收統支爲原則，不表贊同，或者已成立基金，但在實施辦法內對教育收入之劃撥，用「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捐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等辦法以爲掩飾，使失卻成立特種基金之原意，故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名義上縣地方教育經費已成立特種基金者，亦僅有三省，其餘各省因種種砥礙尚均未成立。

在上述經過之中，各省財教兩方發生爭執之事實甚多，其間獲得明確之解決辦法者，爲三十二年五月河南省教育廳，以縣地方教育特種基金因教款來源，財政廳不允照撥，無法成立，呈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令省遵辦一案，當時教育部據該廳呈稱各點，並附具審核意見，轉呈行政院鑒核，經行政院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案與現行計政法令不無抵觸之處，已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中，應俟另令飭遵。」

教育部奉令以後，認爲此案若再變更，對於今後地方教育之基礎勢必又將動搖，特重行詳具理由，擬呈行政院，仍請維持原案。三十四年三月奉到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平稟丁字第五一六二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制止地方政府挪用教款一案意見令仰知照等因，本案處理之愼重與曲折，在原令內有概況之敘述，茲附錄如左：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五二〇七四號函開：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關於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前准貴院於上年五月九日以義嘉字第一〇三九八號函轉財政部擬具意見，囑查照轉陳核示到廳，當經遵批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並准中央執行委員祕書處渝（33）機字第八六三號函稱：本案經陳奉中央常會推定王世杰、程天放、狄膺三委員審查，「擬具意見，提出第二七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檢同審查意見覆請查照轉陳轉飭辦理等由，復陳奉批「交行政院」，相應抄同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國字第四八五三二號暨三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二八二四九號呈送到院，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意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原審查意見如下：

關於十一中全會通過切實制止地方政府挪用國民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一案，執行發生困難之審查意見：

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之第十三項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又查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第九：對於中央及各地方之教育經費，一方面應有整個之籌集整理方法，並設法逐年增加，一方面用得其當，毋使虛糜。

茲委員霆等在本屆第九次及第十一次全會所提兩案，

實與上述政綱相符，行政院復交允以各省原有法令所規定之學款學產收益孳息，及自三十一年度自治財政獨立後，業經指定之教育專款收入，及其因物價增高之溢收，應全部列作地方教育經費，並列入預算，不得挪作他用各節，應切實通令實行，至其請求暫緩實施之二項：

（一）原指定作爲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查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劃撥教育經費。

（二）三十三年度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時，應於行政院指定教育經費成數，嚴令省府如數照撥，不得由地方財政當局任意支配，或不予支配。

查上項收入原爲教育經費之主要收入，不能不確實規定，現在劃歸國庫之原有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徵實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免地方教育受經費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其詳細實施辦法，由財教兩部會商定之。上述審查意見，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

上項訓令與審查意見，教育部奉到後，即於三十四年四月四日以國宇第一七一〇一號訓令，飭各省教育廳，將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於是年內一律成立特種基金，其已訂定實施辦法者，並飭切實實施，將辦理情形報核，同時並將審查意見內由財教兩部會商詳細實施辦法一節，函請財政部先行開示意見，但財政部仍持請求暫緩實施之原意，經往返函商三次，亦未得結果。教育部認爲此案之決定，對於地方教育前途之發展關係至鉅，且已訂定縣地方教育經費成立特種基金實施辦法者，關於原有教育經費之劃撥，均核定以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指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爲限，對於以前之原有教育經費不予劃撥，已成流行之事實，不特成立特種基金失卻用意，且又違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據各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報告，原有田賦教育附加及教育捐稅收入，仍多全部挪用，全縣全年教育文化費之支出總數，亦多低於學產租息之收入。各地方國民學校設備，大都除破舊不全之黑板課桌等外，空無他物，教員薪水之菲薄，不僅無法維持個人生活，並無一定時間與地點可以具領，各方輿論羣起責難。教育部對於國防最高委員會上述之指示，認爲實屬萬分切要，原有教育捐稅劃撥教育之實施辦法之擬訂，不容再緩，所以單擬施行左列辦法四項，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國宇第五九九五二號公函請行政院祕書處轉陳示遵。

（一）尚未成立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之各省，請行政院嚴令限期成立。

（二）教育特種基金成立時，對於原有教育經費之劃撥，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原指定作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應仍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成劃撥教育經費」辦理。

（三）成立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之各省，其實施辦法內關於教育經費收入之劃撥範圍，應令照前項之指示修正。

（四）關於「劃歸國庫之原有省收入，原係撥作教育經費部份，如因徵實等辦法不易實施，地方教育預算，仍應查照原額之百分比例增列，由中央撥付各省，各省撥付縣市，以免地方教育經濟困難之影響，不克發展」一節，如何實施，請令飭財政部擬定具體辦法施行。

上項公函到達行政院後，行政院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召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派代表到院會商，會商席上，教育部代表說明地方國民教育經費被挪移用後之窘迫情形，以及普及教育蒙受打擊之實況，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戰前原指定作爲教育經費之田賦附加，契稅附加，印花稅，及各種賦稅，依照歷年分配成案，就現有收入，按照百分比比例，全數劃歸教育特種基金，惟財政部代表堅持教育特種基金之劃撥，應以自三十一年自治財政獨立後依法指充教育經費之收入爲限，不應將原有教育經費全部劃歸特種基金。教育部代表認爲照此規定劃分，不啻將原有教育經費十之七八挪移別用，地方教育必致破產，嗣經當時之主席提議，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可否另謀辦法，請教育部代表予以考慮，如能籌得相當基金，再行解決本案，此次會商即如是結束。

教育部詳加考慮後，認爲本案之解決，有關今後普及教育之能否實現，如原有教育經費，不能全歸教育之用，則維持原有教育事業，已不可能，遑論普設國民學校，故必須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示，將原有教育款產捐稅，全部劃歸教育之用，並成立特種基金，其他自治事業之舉辦，應另籌財源，不得移用教育經費，最爲合理。不得已而求其次，或將各地方所缺之普及教育經費統盤計算，在田賦或其他稅收方面，舉辦一種教育附加捐稅，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似亦屬可行。最次辦法，則另訂籌集基金方法，惟另行籌集，推行不易，其結果必等於具文，本此意見，即擬訂縣市政府增籌國民學校特種基金辦法十一條，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上述特種基金籌集辦法，要點如左：

（一）基金數額，以所生之孳息，足數維持國民學校經常費之二分之一爲標準。

（二）基金以籌集田地不動產爲主，一校或一學級以上等田地六十畝至八十畝爲度，如以較次田地或房屋，或其他產業抵充者，應以收益爲比例增加。

（三）集期限爲一年。

（四）籌集辦法：

1當地公　公產應全數撥充。

2當地廟祠會款產至少勸捐二分之一。

3原有辦集之學校基金應全數撥充。

4有田產或地產三十畝以上者至少勸捐二畝，五十畝以上者至少勸捐四畝，百畝以上者至少勸捐十畝二百畝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勸捐。

5房產租收入每月在五十元以上者至少勸捐房地產二十分之一，在一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十分之一。

6經營工商業有資本一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四萬元，二百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十萬元，四百萬元以上者可依比例累增勸捐。

7每月薪金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至少勸捐半個月五萬元以上，至少勸捐一個月，以勸捐一次爲限。

8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六條所規定之籌集方法。

9經保民大會或鄉鎮民大會決議之其他籌集辦法。

（五）籌集由縣（市）長負全責，教育、財政、民政三廳負計劃督導之責。

（六）籌集成績，縣長有升遷、獎勵、免職等獎懲。

上項籌集辦法，呈送行政院後，教育部奉三十五年七月八日節京嘉丁字第四五九九號院令內開：

據本院祕書處案呈，該部五月四日渝國字第二四二四九號函爲准財政部復以會商縣市教育經費困難確屬實情，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本可補充修正後實施，惟近以中央對於財政收支系統正在改訂中，擬將田賦及營業稅契稅等大部劃歸地方。此項辦法一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實施。是則地方稅源既經重劃，收入自有增加，而縣市教育經費似亦較前充裕。又查最近二中全會通過經濟復員緊急措施案，決議開闢新稅源（甲）舉辦財產稅（乙）征交易所稅及交易稅（丙）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一節，本部自當遵照次第施行，惟新闢各稅之征收，均以動產不動產及富有權紳與大資爲對象，似與以田地房屋及商店資本爲標準，而勸募基金，不無重複，故對於原擬縣市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擬請再予考慮等情，查財政收支系統已重新改訂，並明定本年七月起施行，今後縣市教育經費當可由各縣市自行覓籌，原擬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可無庸實施，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縣市教育捐稅按照戰前比例劃歸教育之議，既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未能辦到，而財政收支系統變更之後，地方財政能否增裕，亦難預定。三十五年度收復各省，又因田賦轄免，地方財政均以臨時辦法應付，故此案暫時仍不能有更進一步之發展。

自三十五年度開始，以田賦百分之五十分配於地方，以後縣市財政之困難有增無減，因之國民學校經費多不列入縣市預算之內，而責令鄉保自籌，鄉保既無力自籌，各校亦叠感艱困。故教育部見到上述之事實以後，一面函請財政部重行考慮，國防最高委員會原有教育經費捐稅應全數劃歸教育之指示，一面令飭各省教育廳調查不列預算之事實，呈請行政院糾正。

迨至三十六年度各地侵佔教育經費之風，愈演愈烈！甚多省份竟將國民學校經費不列入縣預算，責令鄉保自籌，無異將地方教育陷於停頓。惟其間浙閩兩省當局對教育尚較重視，另擬籌措經費辦法補救。但呈請行政院核示時，由院交財政教育兩部議復，財政部仍以維持財政法令爲言，未予核准。後經教育部將上述各省情形，及國民教育不應聽其自生自滅等事實呈院，並請飭財政部派員會同教育部人員赴蘇浙各縣實地視察，就地商訂補救辦法，旋奉照准。在兩部派員實地視察進行之際，各省政會亦有請寬籌地方教育經費之決議，亦奉行政院令議復，財政部即召集教育、內政、糧食各部會商，即與前案合併研討，經數次之接洽與集議，由教育部擬訂「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商同財政教育會呈行政院鑒核。旋又由行政院再召集有關各部予以審查，並略予修正。至三十七年行政院於五月四日以（三十七）四防字第二一八六九號令公布，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此項辦法如左：

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

（行政院三十七年五月四日三十七）
（四防字第二一八六九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以下簡稱國民學校）依法應歸屬縣政府，其經費列入縣預算統籌支給，並由縣政府依照憲法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逐漸遞增，以資充

實。

第二條　國民學校應依照規定切實籌募基金，其已籌得之基金，應限期完成捐贈手續，確定所有權。

第三條　國民學校經常費，如縣級財政不敷開支時，應依照下列規定增籌之。

1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舉辦「學殺捐」，學殺捐之捐率及其實施辦法，應視地方國民學校經常費之需要，由縣政府依照人民財富及其負擔能力分別規定，呈准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報財政教育兩部備查。

在經靖區之各縣市不予適用。

2鄉鎮公有款產收益及鄉鎮遺產收益，應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學校經常費。

3以上兩項收入應作專款處理，收支不得挪用。

第四條　國民學校臨時費不敷時，應由縣政府發動社會人士捐募國民學校建築設備及充實圖書儀器等費，以人民自願樂捐爲原則。

第五條　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

第六條　各地方應先就原有國民學校的數量，切實增籌經費，充實內容，俟財政充裕後再行增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所有之一切攤派及學校征收之各費，均一律禁止。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述辦法，若各地能認眞辦理，國民教育之已有事業，似可藉以維持。至積極推進之經費，恐尙須待政局安定，地方財政恢復常態時，再作計劃。

至於近年來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教育部曾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第二四一六號令公布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適遇七七事變，未獲結果。三十一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對教育報告之決議案內，又有左列之指示。

「地方公款公產，以前曾經專案指定作爲教育基金或經費者，應澈底清理，以充裕地方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庶在統收統支原則下，仍能維持教育獨立之精神。」

縣地方教育經費本已相當混亂，而近年爲統收統支關係，又經其他公款公產管理機關接收，整理自更不易，故教育部奉到上項指示後，曾頒示整理時應注意事項四點，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以國字第一八一五二號訓令，通飭各省教育廳訂定實施辦法報核，惟同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縣市之一切公款公產，悉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教育款產亦爲公款公產之一，照與其他公款公產合併清理，因此，未能單獨辦理。按整理自治財政綱要規定，整理期限原爲一年半，至遲三十三年應一律完成，故勝利以後，教育部又令各省教育廳局將教育款產部份之清理結果詳細具報，但各廳局多以公有款產尙未整理完畢，不易辦理。照此情形，恐縣教育款產之整理，必須俟特種基金確實成立後，方能着手耳。

第四節　課程及設備

第一目　教學科目

我國小學課程，根據國家教育宗旨，並迎合時代潮流，適應生活需要，其內容由單純而複雜，由簡陋而完備，半世紀間，先後經十六次之改革。茲將各時期訂頒之法規及教學科目之變遷，列表如下：

法規	訂頒時期	科目 相當於初小階段	科目 相當於高小階段	備註
欽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一九〇二）	蒙學堂修身、字課、習字、讀經、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尋常小學堂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學、輿地、算學、體操。	讀經最重要，並無自然、手工、圖畫、音樂等科，尋常小學堂改「字課」爲「作文」，餘同蒙學堂。
奏定學堂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一九〇三）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歷史、地理、格致、體操、圖畫、手工。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	初小加自然科「格致」一手工、圖畫列爲隨意科。高小亦加自然科「格致」、手工、農業、商業均爲隨意科。
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一九〇七）	女子初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女紅、體操、音樂、圖畫。	女子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女紅、體操、音樂。	女子小學均不讀經。初小無歷史、地理、及格致，音樂、圖畫均爲隨意科，高小音樂亦爲隨意科。

修正初等小學課程	宣統元年三月（一九〇九）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手工圖畫樂歌。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減少歷史地理格致三科。增加樂歌一科與手工圖畫同爲隨意科。	
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	宣統二年十一月（一九一〇）	初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體操圖畫手工樂歌。	高等小學堂修身讀經講經國文算術中國歷史地理格致圖畫體操手工農業商業樂歌英文。		初小科目與修正初等小學課程相同，並無變更。高小增加樂歌，英文爲隨意科。餘與學堂章程相同。	
普通教育暫行課程綱要	民國元年一月（一九一二）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遊戲體操圖畫手工唱歌裁縫。	高等小學堂修身國文算術中華歷史中華地理博物理化圖畫手工體操遊戲裁縫唱歌外國語農業商業。		讀經一科一律廢止。女生增加裁縫一科。初小圖畫改爲必修科。手工唱歌仍爲隨意科。高小格致分爲博物理化兩科。手工改爲必修科。唱歌外國語及農業商業仍爲隨意科。	
小學校令	民國元年九月（一九一二）	初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本國歷史本國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農業商業英語。		除縫級一科女生學習，高小英語一科男生學習外，餘均爲必修科。高小之博物理化兩科合併爲理科。	
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	民國四年七月（一九一五）	國民學校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	高等小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家事農業商業英語。		受洪憲帝制之影響，高小恢復讀經一科。高小女生之縫級科擴大爲家事科。	
預備學校令	民國四年十一月（一九一五）	前期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級。	後期預備學校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外國語家事。		初小除恢復讀經一科外，餘與國民學校令相同。高小除減少農業商業二科外，餘與高等小學校令相同。	
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	民國十二年六月（一九二三）	初等小學校國語算術社會（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高級小學校國語算術公民歷史衛生地理自然園藝工用藝術形象藝術音樂體育。		初高小一律廢止讀經一科。修身改爲公民衛生二科，國文改爲國語（改文言文爲語體文）手工改爲工用藝術，圖畫改爲形象藝術。初小增加社會自然，社會包括歷史地理。自然包括自然園藝。高小廢止外國語。	

在上表中可窺知我國自興學以來五十年間小學教學科目變遷之大概。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任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先生、朱家驊先生、王世杰先生、陳立夫先生等對於小學課程均極重視。二十載中先後經五次修訂，每次均聘請專家組織委員會，分別擔任起草、整理、審查、修正等工作，莫不愼重其事。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朱部長以三十一年修訂標準偏重抗戰時期設施，遷就現實，不免水準降低，爲求適應勝利後之建設需要起見，督導重行修訂。計自三十四年九月開始，閱時三載，費二百餘人之心力，再三審查修正，始克竣事。是爲最後一次之修正。

至歷次修正課程標準中，科目之或分或併，有繁有簡，則因時代不同，及需要之異，最近一次之修訂標準，恢復公民訓練；算術科之規定時間教學，從初小三年級開始；恢復美術科，擴大圖畫範圍，不僅注重繪畫技術，並須注重美的陶冶；以及初小一二年級音樂體育之合併爲唱遊，勞作美術之合併爲工作；高小社會科之公民、歷史、地理以混合教學爲原則；此皆保存歷次之優點，矯正歷次之缺點，並特重簡化課程，提倡聯絡教材，以期適應程度，切合生活需要。

第二目　教學時數

小學修業年限之長短，屢有變更。清末欽定學堂章程規定蒙學堂四學年，尋常小學堂三學年；在尋常小學堂畢業者升入高等小學堂，修業期限三學年；名雖小學，實爲中學程度，故表中未列入。在奏定學堂章程中規定初等小學堂五學年，高等小學堂四學年。宣統二年改訂高初兩等小學年期科目及課程，改爲初等高等小學堂各爲四學年。民元公佈小學

小學暫行條例	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小學課程標準	修正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課程修訂標準
民國十七年二月（一九二八）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九二九）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九三二）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九三六）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九四二）
初級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	初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初級：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初級：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圖畫、勞作。
高等小學：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職業科目。	高級小學：黨義、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工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小學：公民訓練、衛生、體育、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	高級：公民訓練、國語、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體育、音樂。	高級：團體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圖畫、勞作。
高初小一律增加三民主義一科及黨童子軍，高小並加職業科目。形象藝術及工用藝術仍稱爲圖畫、手工。	課程簡化，可合併者儘量合併，如初小社會自然可合併爲常識科，高小社會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三民主義改稱黨義，圖畫手工擴大教材範圍，改稱美術工作。	不特設黨義科，將黨義教材融化於國語、社會、自然等科中，另加公民訓練，爲實施訓育之標準。劃出社會、自然兩科中之衛生教材，增設衛生科。工作改爲勞作，並將教材分爲家事、校事、農事、工藝四項。	初級社會、自然合併爲常識科，一二年級勞作、美術合併爲工作科，體育音樂合併爲唱遊科。衛生一科一律取消，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在公民訓練中，衛生知識部分初小歸併在常識科，高小歸併在自然科。自四年級起，算術科加教珠算。	公民訓練改爲團體訓練，爲實施訓育及訓練衛生習慣之科目。美術又改爲圖畫，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及圖畫與勞作仍爲分科教學。初小常識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知識部份）歷史、地理三科，以分科教學爲原則。

校教則及課程表，又改爲初等小學校四學年，高等小學校三學年。至民十二頒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改爲初級小學四學年，高級小學二學年。民二十五修正小學課程標準頒行後，小學修業期限共六學年，前四年爲初級，後二年爲高級。民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小學部祇辦初級一、二、三、四學年者，稱爲國民學校，兼辦高級五、六學年者，稱爲中心國民學校。但在課程方面，六學年應有一貫的系統。

每週教授時間，先後亦有變更。欽定學堂章程規定十二日爲一週，奏定學堂章程始改爲每週七日，而授課時間均以小時計。普通每節四十五分鐘或五十分鐘，節與節之間有十分鐘至十五分鐘之休息時間。至民十二頒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始規定時間以分計，各科教學時間均爲三之倍數，可視科目性質之難易，兒童程度之高低，支配時間之多寡。平均以三十分鐘爲一節，但在低年級若干科目，可縮爲十五分鐘一節，高年級若干科目，可延長至六十分鐘一節。

各年級各科目每週教學時間總數，自民十八以來，經五次修訂，頗有增減。茲列表如下：

一、民十八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年級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黨義	(30)	(60)	(90)
國語	320	360	39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120	150	180
工作	150	180	210
美術	60	90	90
體育	150	150	180
音樂	120	90	90
總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㊀黨義名稱與時間都是假定的。
㊁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每如黨童子軍，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均不在內。
㊂所列分數，都是三除的，便於支配所以十五分，或三十六分，或六十分鐘爲一節。

小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次修訂（一九四八）
	初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常識、美術、勞作。
	高級：公民訓練、音樂、體育、國語、算術、社會、自然、美術、勞作。
	團體訓練中之訓育、衛生訓練兩項，又合併爲一，改稱公民訓練。團體亦仍稱美術。初小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算術科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起，始規定時間教學。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份及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爲原則。

（1）每週適中時間之活動度，各地方得視地方情形，就適中時間，加以伸縮活動。活動伸縮之限度，規定爲每週九十分鐘，即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鐘，或減少九十分鐘。（2）關於體育之課外活動，每天約二三小時。（3）每週集會時間：甲、週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與紀念週合併；乙、朝會，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二、民二十一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年級＼分鐘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60
社會	90		120		15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合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上列分數，都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爲一節。				

（1）總時間爲適中數，得依各地方情形，每週增多或減少九十分鐘。（2）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基本，視科目教材之性質分別延長到四十五分或六十分。（3）其餘各種集團活動，如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課外作業、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

三、民二十五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年級＼分鐘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國語	420		420		420	
社會（常識）	150		180		180	
自然					1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180	
勞作（工作）美術	150		90		90	
			90		60	
體育（唱遊）音樂	180		120	150	180	
			90		60	
總計	1020	1110	1230	1290	1380	
附註	㊀高級社會科得分公民知識、歷史、地理、三科；時間支配，公民三十分，歷史九十分，地理六十分鐘。 ㊁時間支配，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視科目之性質，得分別延至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					

（1）總時間各校得依地方情形，每週減少三十或六十分鐘。（2）各種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每週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但得依各校地方情形斟酌增加或減少。

四、民三十一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科目＼年級＼時間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團體訓練	120		120		120	
音樂	60		90		90	
體育	120		125	150	180	
國語	420		450		450	
算術	60	150	180	210	210	
常識 社會 公民	150		180		90	
常識 社會 歷史					90	
常識 社會 地理					60	
常識 自然					120	
圖畫	60		60			
勞作	90		90			
總計	1080	1170	1290	1350	1500	
附註	㊀每節教學時間之長短，宜視兒童年齡之大小，科目性質之繁簡而定，普通以三十分鐘一節爲原則，得分別延長或縮短，但短節不宜在十五分鐘以下，長節不宜在六十分鐘以上。 ㊁團體訓練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兩項，時間以每日二十分鐘爲準。					

另有每週課外集團活動之時間，低年級一八〇分鐘，中年級二七〇分鐘，高年級三六〇分鐘，得依各地方情形斟酌增減；活動事項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課外運動、童子軍、兒童自治團體活動等，但亦得根據各校之性質，兒童之能力，分別設置。

五、三十七年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間總表

學科＼年級＼時間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公民訓練	120		150		150	
音樂 唱遊	180		90		90	
體育			120		150	
國語 說話 讀書 作文 寫字	420		450		450	
算術			180	210	210	
社會 公民 歷史 地理 常識	150		150		150	
自然					120	
美術 工作	180		60		60	
勞作			90		90	
合計	1050		1290	1320	1470	
課外團體活動	120		180		180	
總計	1170		1470	1500	1650	

（1）各科教學時間以分鐘爲單位，均係三之倍數，以便支配教學節數，以十五分，三十分，或四十五，或六十分爲一節，分佈排列。（2）課外集團活動，日會每天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爲限；週會每週一次，以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爲限；課外運動以每天十分至十五分鐘爲限。餘可由各地各學校自行規定，平均支配。（3）表內所列時間，適用於全日教學，單式編制之學級；二部編制、複式編制等之教學時間，可酌量變通。

第三目　教學目標

我國小學教育之有完備的課程標準，自十八年頒行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始，其後一再修正，不但各科教學時間或增或減，課程綱要或詳或略，各有不同，即教學目標亦大有出入。二十五年頒行之修正小學課程，並增加「總綱」一項，規定小學教育之總目標，爲各科教學目標之依據，而在三十一及三十七兩年修訂之課程標準，於總目標一項亦多修正。茲分述教學總目標及各科教學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一）修正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以發展兒童身心，並培養兒童民族意識，國民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爲主旨，茲具體列舉如下：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1）培育健康的體格與健全的精神。

2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2）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意志與信念；

（3）培養愛護人羣，利益大衆的情緒；

3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基礎的：

（4）培育公德及私德；

（5）啓發民權思想；

（6）發展審美及善用休閒的興趣和能力。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7）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8）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二）小學課程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注重發展兒童身心，培養國民道德，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爲目的。茲分析列舉如下：

1 關於發展兒童身心的：

（1）培育健康的體格；

（2）培育健全的精神。

2 關於培養國民道德的：

（1）養成公民良好習慣；

（2）培養敦國固有道德。

3 關於培養民族意識的：

（1）培養服務社會愛護人羣的情緒；

（2）養成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與意志。

4 關於培養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的：

（1）增進運用書數及科學的基本知能；

（2）訓練勞動生產及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

（三）小學課程二次修訂標準中規定之總目標：

小學要遵照國民學校法第一條「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規定，在課程中分別實施。爲便於明瞭起見，把條文內容分析申明如下：

1 關於「國民道德之培養」的：

（1）發展中國民族固有的國民道德；

（2）培養愛護國家協和世界的公民理想。

2 關於「身心健康之訓練」的：

（1）鍛鍊強健的體格；

（2）培育康樂的精神。

3 關於「授以生活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的：

（1）增進理解，運用書數跟科學的基本知識技能；

（2）訓練勞動生產跟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識技能。

二、公民訓練教學目標

（一）修正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的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1）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2）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4）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修訂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4）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三）二次修訂課程標準中規定者：

（1）養成兒童關於衛生實踐，道德力行等的公民良好習慣。

（2）增進兒童關於個人生活，團體活動等的公民基本能力。

（3）培育兒童關於人民權責，國際了解等的公民基礎觀念。

按小學增加公民訓練，自民二十一始，清末規定為修身，新學制課程標準改為公民，十七年加三民主義，十八年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合三民主義及公民而為黨義，二十一年始改為公民訓練，但公民訓練之制定目標，始自民二十五頒行之修正課程標準。民三十一雖將公民訓練改稱團體訓練，但目標並無多大變更。最近二次修訂標準後稱公民訓練，為使實施訓練條目明顯起見，歸納為「習慣」「能力」「觀念」三大目標。

三、音樂體育唱遊科

（一）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1）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應用音樂的興趣和才能。

（2）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官能。

（3）涵養兒童和愛勇敢等的情緒，並鼓勵其團結進取等的精神。

（二）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音樂目標：

（1）增進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的興趣。

（2）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調諧節奏的能力。

（3）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4）利用兒童的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情緒，並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以完成樂教的功能。

（三）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音樂目標：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欣賞音樂，學習音樂的興趣跟能力。

（2）培養兒童吟唱歌曲，演奏簡單樂器的興趣跟技能。

（3）發展兒童快樂活潑的身心，進取團結的精神。

（四）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1）發達兒童身體內外各器官的功能，以謀全體的適當發育。

（2）順應兒童愛好活動的本性，發展其運動的能力，以養成其日常生活上和國防上所需要的運動技能。

（3）培養兒童勇敢，敏捷，耐苦，誠實，公正，快活，犧牲，服務，守法，合作，互助，愛國的公民道德，以作復興民族禦侮抗敵的準備。

（4）養成兒童喜歡運動的習慣，以作國民正當娛樂的基礎。

（五）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體育目標：

（1）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2）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動勞的習慣與興趣。

（3）順應兒童好動，愛羣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六）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體育目標：

（1）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培植他們的健美體格。

（2）增進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跟技能，充實他們的康樂生活。

（3）發展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羣等的習性，建立他們的團體生活基礎。

（七）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順應兒童愛好遊戲的興趣，與以適當的歌唱和遊戲活動。

（2）發展兒童聽音和發聲的能力，並謀身體內外各部份的適當發育。

（3）涵養兒童親愛，勇敢，快活等的情緒，並訓練互助，團結，協作，服務等的精神。

（八）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唱遊目標：

（1）增進兒童愛好音樂以及演戲的興趣。

（2）發展兒童聽音發音表演以及遊戲運動的能力。

（3）促進兒童身體適當的發育。

（4）培養兒童康樂的生活習慣，並且陶冶他們快樂，活潑，互助，團結等的精神。

按清末小學雖有唱歌課程，但列爲隨意科，不甚重視，民初始改爲必修，民十八以後，改稱音樂，制定教學目標，認爲不僅注重知能之演習，而於感情、想像、思想方面，均須充分涵養，以適應時代民族應具之精神。我國小學歷來德智體三育並重，清末民初均訂定體操要旨，至民十八以後改稱體育，二十五年以後將中高年級音樂體育及低年級唱遊目標分別訂定，益爲完善。

四、國語科教學目標

（一）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習練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爲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2）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3）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啓發思想，涵養情感，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4）運用平易的口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5）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度。

（二）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指導兒童練習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

（2）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指導兒童練習作文，以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4）指導兒童練習寫字，以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三）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指導兒童練習國語，熟諳國語的語氣、語調，和擬勢作用，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

（2）指導兒童由環境事物和當前的活動，認識基本文字，獲得自動讀書的基本能力，進而欣賞兒童文學，以開拓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指導兒童從閱讀有關國家民族等的文藝中，激發其救國求生存的意識和情緒。

（4）指導兒童體會字句的用法，篇章的結構，實用文的格式，習作普通文和實用文，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5）指導兒童習寫範字和應用文字，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四）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教導兒童熟練國語，使其發言正確，說話流暢。

（2）教導兒童認識通常應用的文字，使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並發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教導兒童運用文字，養成其理解的能力，和發表情意的能力。

（4）教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的習性和審美的觀念。

（5）培養兒童修己善羣，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

（五）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國語科目標：

（1）指導兒童熟練標準語，使他們發言正確，語調和諧而且流利。

（2）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培養他們閱讀的態度、興趣、習慣，以及理解迅速的能力。

（3）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培養他們發表情意的能力。

（4）指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他們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按語文一科爲我國小學之主要科目，清末民初之國文教學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能力，兼以啓發其智德，偏重形式方面之陶冶，不注重實質方面之探求與應用，清末原有讀經，民元廢止。民四袁世凱稱帝，一度規定恢復，次年將其取消，恢復民元之舊。民十二以後，國文改稱國語，教學目標更爲詳盡。就話、讀、寫、作文、寫字四項作業，分別釐定，其爲明顯。且強調讀書作業應注重欣賞兒童文學，培養閱讀之能力與興趣，一矯以往誦讀之枯燥乏味及以常識爲內容之說明文之弊。

五、算術科

（一）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1）助長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2）養成兒童解決日常生活裏數量問題的能力。

（3）練成兒童日常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二）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1）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的常識和經驗。

（2）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3）養成兒童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三）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1）增進兒童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經驗。

（2）培養兒童解決日常生活問題的計算能力。

（3）養成兒童計算敏速和準確的習慣。

（四）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1）增進兒童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觀念。

（2）培養兒童日常生活中的計算能力。

（3）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五）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算術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意義，培養他們「數」的觀念。

（2）指導兒童解決日常生活中關於「數」的問題，培養他們計算的能力。

（3）養成兒童計算正確迅速的習慣。

按算術科之教學要旨，清末民初均在使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增長生活必需之智識，兼使思慮精確。自民十二以後，教學目標分條訂定，較前具體而詳細。其後雖經數次修訂，僅爲文字上之改正，內容無大變更。惟教學時數，屢有增減。最近規定自三年級起開始教學，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是爲算術課程上之一大改革。

六、社會自然常識科

清末民初高級小學之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均分科教學，歷史地理在清末初設時稱史學輿地，旋改今名，理科原稱格致，民國元年改爲理化博物，後併稱理科，民十二又改爲自然，同時初級將衛生、公民、歷史、地理四科合併爲社會。民二十五初級將社會自然二科合併爲常識，其後修正課程標準，始分別訂列高小社會自然及初小常識之教學目標，並各科之內容，清末初小僅注重文字教學，而在國語教材中，灌輸社會自然之常識，迨分爲社會自然二科後，目標迭有修正。關於文化、政治、經濟以及史地自然之知識，由近而遠，由具體而抽象，由個人而進於社會國家世界人類，範圍漸擴展，餘文亦漸精密，茲將各科之教學目標分述於后：

（一）社會科

1 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標：

（1）啓發關於社會的基本知識，引導對於人生社會活動，文明進化，革命意義等的認識。

（2）增進對於社會文物制度的探索思維，設計，改進，參加活動等的興趣和經驗。

（3）培養改進生活，救助民生，革新經濟組織等的思想和願望。

（4）啓迪盡力社會，服從公意，信賴民權，忠於團體等的精神。

（5）培植愛己愛人，參加民族運動，促進世界大同等的道德知識和志願。

2 課程標準規定之社會科目標：

（1）指導兒童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培養兒童良好的道德習慣，和參加社會活動必須的知識經驗。

（2）指導兒童了解國家民族的歷史演進，地理狀況和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愛護國家，努力自衛的精神。

（3）指導兒童明瞭人類生活狀況，世界大勢和文明進化的意義，並培養兒童盡力社會，愛護人類，及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3 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標：

（1）指導兒童明瞭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參加社會活動，發現社會問題，改造環境，服務國家等的知識和能力。

（2）指導兒童明瞭國家民族的現狀和其歷史地理文物制度的大概，並培養兒童救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指導兒童明瞭人類文明進化的情形和世界大勢，並培養兒童協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自求出路，並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4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標：

（1）指導兒童明瞭個人和社會國家的關係，並培育其參加社會活動，及服務國家的知能。

（2）指導兒童明瞭我國歷史演進，地理狀況的大概，並培養其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信念。

（3）指導兒童明瞭人類進化，國際情勢的大概，並培養其促進世界大同的願望。

5二次修訂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社會科目標：

（1）指導兒童明瞭文化演進的概況，培養他們團結民族，發揚文化，達成民族平等的理想。

（2）指導兒童明瞭政治演變的大要，培養他們維護基本民權，力行自治，實現民主政治，達成政治平等的信念。

（3）指導兒童明瞭經濟發展，民生演進的過程，培養他們發展生產，改善人民生活，力求經濟社會化，達成經濟平等的願望。

（二）自然科

1課程暫行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標：

（1）啓發進求理解自然的基本知識，並養成對於科學的研究態度和試驗精神。

（2）增進利用自然以解決物質和精神生活問題的知能。

【附註】物質生活問題，如個人身體的衛生以及衣食住行等民生需要的滿足，精神生活問題，如迷信的破除，正當的宇宙觀和人生觀的培育等。

（3）培養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理想。

2課程標準規定之自然科目標：

（1）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科學研究和試驗的精神。

（2）指導兒童利用自然，以解決人類生活問題的知能。

（3）培養兒童欣賞自然，愛護自然的興趣和道德。

3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標：

（1）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兒童愛護自然和研究科學的精神。

（2）指導兒童明瞭人和自然的關係，並增進兒童利用自然，改進國民生活，國家經濟等的知識和能力。

（3）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醫藥常識，並培養兒童努力促成家庭、社會、公衆健康和民族健康的理想。

4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標：

（1）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並養成其研究自然的興趣。

（2）指導兒童明瞭人生和自然界的關係，並增進其利用自然和改進生活的知能。

（3）指導兒童獲得普通的衛生醫藥常識，並了解公共衛生的重要。

（4）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

5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自然科目標：

（1）指導兒童理解自然界的現象，培養他們研究自然的興趣。

（2）指導兒童明瞭人生跟自然界的關係，增進他們利用自然改進生活的知能。

（3）指導兒童獲得生理衛生，公共衛生，以及醫藥等常識，養成他們衛生的習慣。

（4）指導兒童探求科學知識的基本方法，培養他們科學的態度。

（三）常識科

1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個人、家庭、學校、鄉土、民族、國家、以至世界人類等環境和內容的大概，並明白人與社會和自然的關係。

（2）指導兒童發現並解析環境中所有最重要最顯露的問題，並培養兒童檢閱自身，改造環境，和復興民族的願望與能力。

（3）指導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1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常識科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人生和社會自然的關係，養成其征服自然，服務社會的能力。

（2）指導兒童發覺並解析生活環境中切要的問題。

（3）啓示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4）培養兒童改造生活環境，和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志趣。

3 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低年級常識科目標：

（1）指導兒童了解人生跟社會自然的關係，培養他們利用自然，服務社會的知識跟能力。

（2）指導兒童發覺生活環境中的切要問題，引起他們研究事物探求知識的興趣跟志向。

（3）指導兒童認識本地跟本國的重要史實，地理狀況，培植他們愛護鄉土，愛護國家，了解世界的基本觀念。

七、美術勞作工作科

清末民初小學圖畫、手工二科，教學要旨頗爲單純，在技術方面使兒童摹寫實物形體，製作簡易物品，在陶冶方面，使兒童心思習於精細，養成勤勞習慣，審美趣味。民十二以後，圖畫改爲形象藝術，手工改爲工用藝術。民十八以後，復改爲美術勞作，教材範圍擴大，教學目標亦甚明顯。在美術科應注重引起兒童研究美術興趣，增進欣賞，識別美的程度，並陶冶發表創造美的能力，在勞作科應注重養成兒童勞動之身手，與發展計劃製造之能力。民二十五以後，低年級合併美術勞作爲工作科，與中高年級之美術勞作分別制定教學目標。民三十一美術科雖經一度改爲圖畫，低年級亦將圖畫勞作分科教學，但在最近多數人士意見，以爲圖畫科目內容太狹，低年級之美術勞作，均爲初步陶冶，並無顯明之分別，似有聯合教學之必要，爲時勢所趨，因又恢復美術名稱，低年級亦仍合併爲工作。民十八以來，教學目標雖經數次修正，僅爲文字上之調整，內容並無二致，茲將歷次制定之目標分述於後：

（一）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1 順應兒童愛美的本性，以引起研究美術的興趣。

2 增進兒童美的欣賞和識別的程度，並陶冶美的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3 指導兒童了解美術的原則，注意實際的應用，以求生活的美化。

（二）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圖畫目標：

1 培養兒童正確的認識，進而陶冶其對於美的欣賞和識別。

2 利用兒童審美的觀念，以引起其學習繪圖的興趣。

3 指導兒童了解繪畫原則，並注意實際應用，以培養其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三）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美術目標：

1 順應兒童愛美的天性，啓發欣賞美術，學習美術的興趣。

2 增進兒童審美的識力，培養美化環境，美化生活的知能。

3 發展兒童關於美的發表力跟創造力。

4 指導兒童對於美的原則以及民族固有藝術的了解跟應用。

（四）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1 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和平等互助合作等的精神。

2 發展兒童計劃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的生產興趣和能力，並啓發其改良生活，改良農和工的志願和知識。

4 指導兒童經濟生活的實際歷程。

（五）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勞作目標：

1 利用兒童活動的本能，訓練其手腦並用，使明瞭雙手萬能的意義。

2 增養兒童勞動作業的習慣和設計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生產的興趣和能力，並啓發其改良農業，工業，和家事的知能。

（六）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中高年級勞作目標：

1 訓練兒童勞動的身手，養成他們勤勞儉樸的目標。

2 發展兒童製作創造的能力，養成他們與人合作，爲人服務的精神。

3 指導兒童明瞭生產跟人生幸福的關係，啓發他們改進農業、工業、家事的志願。

（七）修正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1 培養兒童服務愛美的習慣。

2 發展兒童發表創造的能力。

3 增進兒童欣賞的程度及生產的興趣。

（八）二次修訂課程標準規定之低年級工作目標：

1 啓發兒童愛美樂善的欣賞能力跟學習興趣。

2 增進兒童用美運眞的發表技術跟創造才能。

3 培養兒童勞動服務的習慣跟互助合作的精神。

第四目　課程綱要

如前所述，自民十二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訂頒後，小學課程始爲劃時代之革新，各科課程均訂定綱要，大體具備，其後一再修正爲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小學課程標準，修正小學

課程標準，均訂定各科「作業類別」及「作業要項，」至民三十一重行修訂，刪去作業類別，主要科目增訂分年教材要目及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益爲詳盡，但在標準綱要及暫行標準中所定教材大綱失之太略，編選教材時，繁簡難易出入甚大。在修訂標準中所訂教材要目失之太詳，編選教材時，頗受拘束，未能適應環境，活動伸縮，至二次修訂標準，矯正其缺點，保存其優點，以期全國適用。所謂課程標準，僅係編制課程時之標準，非卽課程，更非教材要目，故標準之爲用，祇在爲編制課程之根據。最近修訂標準中規定之各科課程綱要，較前已爲完善，全文另有專書，茲不贅錄，唯舉公民訓練一科之綱要如下以見例：

公民訓練標準，分爲「目標」「綱要」「實施方法要點」三項，綱要一項爲實施訓練之主要材料，又分爲下列四項：

（一）實施要項：（1）集合訓練，注重身體健康，德性修養，低年級每日二十分鐘，中高年級每日二十五分鐘，均在第一節舉行。（2）個別訓練，注重發展優點，矯正缺點，隨時隨地舉行，並不規定時間。（3）團體活動，指導參加集會及組織活動團體，在課外定時或不定時舉行，至訓練事項分低中高三階段，各有其重重之點。

（二）訓練規條：分「健康」「整潔」「快活」「勤儉」「謹愼」「信實」「廉恥」「勇敢」「禮節」「孝順」「忠敬」「合作」「仁愛」「正義」等十四個德目，每一德目下均列舉規條若干條，爲訓練之主要資料，亦分低中高三個階段，但規定係舉例性質，可依照實際需要，酌量增減，階段係暫時假定，可依照兒童身心，酌量提前或移後。

（三）作法舉要：訓練規條一部分注重修養，一部分注重作法，注重作法者須合乎規矩禮節，演習純熟，養成習慣，終身力行，因將注重作法部分另行制定「起居規律」「社交禮儀」各十八節，與訓練規條相輔而行。此項作法除繪製掛圖（已由上海新亞書店印行）一套，附加圖說外，並編制「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以資吟唱，而助記憶，茲附錄歌詞如下：

甲、起居規律歌

1 早起

早晨早起，空氣清新，練習運動，有益身心。

2 梳洗

早起飯後，都得洗臉，頭髮易髒，常梳常剪。

3 刷牙漱口

早晚刷牙，飯後漱口，口可清潔，牙可經久。

4 整理被服

睡醒起身，鋪牀掛帳，摺疊被服，撣去骯髒。

5 穿衣

衣服樸素，不可雜奇，收拾乾淨，穿著整齊。

6 戴帽穿鞋

帽要戴正，鞋要拔上，修補破綻，刷去骯髒。

7 開關門窗

早晨起來，開門開窗，流通空氣，放進陽光。

晚上就睡，門窗關閉，臥室中間，仍得透氣。

8 灑掃

打掃場地，必先灑水，再用箕帚，清除污穢。

桌椅門窗，都得擦洗，內外什物，一一整理。

9 進膳

細嚼飯菜，輕喝羹湯，時候一定，分量相當。

10 正立

伸直脊梁，挺起胸膛，脚跟並攏，眼看前方。

11 端坐

坐要端正，身別偏倚，兩膝略開，兩脚着地。

12 走路

身體挺直，脚步穩當，留心車輛，別儘閒蕩。

13 讀書

端坐讀書，距離相當，遠看近視，易傷目光。

14 寫字

端坐寫字，背脊別歪，指腕用力，右臂放開。

15 咳嗽噴嚏

咳嗽噴嚏，要掩口鼻，別在人前，噴濺唾涕。

16 洗澡

皮膚骯髒，健康難保，要免疾病，時常洗澡。

17 便溺

便要準時，溺也撙地，注重衛生，不可隨意。

18 睡眠

睡眠舒適，時間充足，冷別蒙頭，熱別露腹。

乙、社交禮儀歌

1 敬禮

遇見尊長，立定鞠躬，身體端正，態度從容。

2 相見禮

對於親友，也得行禮，立定鞠躬，舉動得體。

3 坐立次序

長幼坐立，各有次序，上面前面，不可僭據。

4 並坐
兩人並坐，各佔一位，臂不橫撐，股略縮退。
5 共食
齊舉碗筷，共同吃飯，菜別挑選，骨別丟散。
6 宴會
舉行宴會，認清坐位，上座向外，主座向內。
倘是四整，主坐中間，右首爲上，客分兩邊。
7 集會
準時進退，席不妄缺，依次發言，依法表決。
8 應對
客有詢問，誠懇應對，不可唔嘛，不可虛僞。
9 進退
上堂揚聲，入室敲門，未得允許，不可進身。
輕脚行走，輕手開關，穿廊過戶，不可粗蠻。
10 授受
受人物品，點頭含笑，既擎謝謝，別失禮貌。
11 會客
接待客人，態度殷勤，敬菜陪坐，表示歡欣。
自己作客，恭敬對人，說話謹慎，舉動溫文。
12 同行
並肩走路，脚步要齊，舉行同行，不接不離。
13 行旅
上車登船，買票交票，各守秩序，不可吵鬧。
船艙車廂，別爭坐位，男讓婦孺，幼讓長輩。
14 拾遺
意外財物，切不可貪，撿到東西，必須歸還。
15 慰問
親友生病，鄰里遭災，懇切慰問，表示關懷。
16 慶賀
親友喜慶，量力送禮，恭敬登門，拜壽道喜。
17 弔唁
親友死亡，前往弔奠，對於喪主，表示慰唁。
18 追念
逢時過節，追念祖先，舉行儀式，必恭必虔。

（四）團體活動：分爲兩項：（1）團體組織，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辦事能力，發展兒童自治互助等美德，推進兒童福利事業起見，得由各校組織級會、校會、校際會以及社會活動，康樂活動，生產活動，學藝活動等各種團體。（2）活動事項，各活動團體可就社會、康樂、生產、學藝活動事項，選定適合兒童能力者實施，如值日巡察，避災演習……爲社會活動，體格檢查，健康比賽……爲康樂活動，植物栽培，動物畜養……爲生產活動，科學表演，標本採製……爲學藝活動。其每日活動時間，可視年級而定，大約以二十分鐘至四十分鐘爲度。

第五目　建築設備

教育部爲謀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建築校舍充實各項設備有所依據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依照切實施行。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計分二章：第一章爲校舍建築，規定校址之選擇及校舍之建築方法與舊屋之改建方法等。第二章爲設備，分舉應備之校具掛圖教具，體育衛生用具表簿等。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項目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爲簡單。

旋爲適應各地方需要，並根據專家意見，將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加以修訂，改稱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三年三月頒布施行。內分五章：第一章爲國民學校校舍設備，對於校址選擇，校舍面積，校舍方向，校舍及校地分配，建築材料，以及教室，禮堂，廁所之建築方法等，均分別詳細規定。第二章爲國民學校場地建築及設備，分普通游戲場，運動場，校園等之面積及應有之設備。第三章爲國民學校各室設備，分普通教室，圖書室，禮堂，辦公室，會客室，學校成績及鄉土展覽室，衛生室，飲水室等應有之設備。第四章爲國民學校應用表格，詳列應用表格之種類，編製要義及各種表格之功能與使用方法。第五章爲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除於第一節類舉教師參考用書，第二節分舉兒童及民衆補充讀物外，並列舉體育、音樂、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等科應有之設備。末附課桌椅尺寸表，以備參考。

又續將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修訂爲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於三十四年一月頒佈施行。其項目與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大致相同，惟內容較爲增多。

抗戰勝利以後，小學課程標準重加修訂，上項暫行設備標準，爲適應各地方要求及配合新課程標準起見，亦正規劃重行修訂。

又教育部曾於三十六年四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除將本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之較完善者指定爲示範校舍外，並應設計本地適用之理想校舍，一併繪圖立說送部，以供修訂設備標準校舍建築之參考。

此外在抗戰期間，教育部鑒於各地方小學自然科教具

至感缺乏，添購爲難，非設法自製不可。經於三十一年秋，委託四川省立成都實驗小學辦理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人員訓練班，通飭後方各省市遴選有金木工基礎之勞作教師，入班受訓。畢業後每員各攜回自製教具一套，返省轉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從事仿製，以便供應各校應用。

第五節　訓育

我國初期學校教育，對於小學訓育，僅列修身一科，講授倫理，並無行爲習慣之訓練條目，以爲訓育實施　依據。民國十一年以後，將修身科改爲公民科。國民政府成立後，曾一度以黨義代替公民講習。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本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始正式改爲公民訓練，廢止舊本講授，另定團體訓練時間，其於公民之智識部分，初小則納入於常識科，高小則納入於社會自然等科。因爲小學不特設公民和修身等關於道德訓練的科目，並訂定公民訓練標準，爲實施訓練之依據。二十五年，本部又將原有公民訓練條目大加修改，並加入新生活規律，實施方法要點，亦加以修正與充實，內容遂更爲完善。自此以後，小學公民訓練，並不靠着文字的教學和理論的探討，而專着身體力行，以養成良善的習慣與德性，做一個中國的健全公民爲目標。至三十一年，本部爲配合戰時需要及實施國民教育起見，又將公民訓練標準，加以修訂，改名爲小學訓育標準，並就訓練綱目之有關作法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日常生活　有關衛生者，增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與訓練綱目相輔而行。茲將歷次修正之標準，述其概要於後：

第一目　公民訓練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頒布之小學課程標準，列有公民訓練，規定各年級團體訓練時間，爲每週六十分鐘。二十五年修正之公民訓練標準，計分「目標」、「願詞及規律」、「條目」、「實施方法要點」四大項。

一、目標

根據發揚中國民族固有道德的遺訓，並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以養成健全的公民，其目標如下：

（一）關於公民的體格訓練：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二）關於公民的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三）關於公民的精神訓練：養成節約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四）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願詞及規律

（一）願詞

我願遵守中國公民規律，使我身體強健，道德完全，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爲社會國家服務。

（二）規律

1 關於體格的：

（1）中國公民是強健的：我保護並且訓練我的身體，使我的身體強健。

（2）中國公民是清潔的：我保持我的身體、以及飲食、衣服、住所、用品等的清潔整齊。

（3）中國公民是快活的：我精神快樂，態度活潑，遇到了困難，也不垂頭喪氣。

2 關於德性的：

（1）中國公民是自制的：我自己管束自己，不學壞樣，不做壞事。

（2）中國公民是勤勉的：我專心讀書，努力做事，決不懶惰。

（3）中國公民是敏捷的：我讀書做事，一切舉動都力求迅速。

（4）中國公民是精細的：我對於一切事物，都仔細地觀察，精密的判斷是非。

（5）中國公民是誠實的：我說眞話，幹實事，自己信託自己，也可以受別人信託。

（6）中國公民是謙和的：我不粗暴，不驕傲，待人和氣，尤其尊敬知識能力高出於我的人。

（7）中國公民是仁愛的：我孝父母，敬長輩，愛兄弟姊妹，以及國內的同胞，國外的朋友，保護無害於人的動物。

（8）中國公民是互助的：我和我的朋友以及全國同胞，守望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

（9）中國公民是有禮貌的：我無論對什麼人，都有相當的禮貌，舉止行動，力求合於禮節。

（10）中國公民是服從的：我服從父母師長的指導和團體的決議。

（11）中國公民是負責的：我應當做的事情一定去做，並且盡力做好，即使遇到了困難，也不放棄責任。

（12）中國公民是知恥的：我立志洗雪自己和國家的恥辱，臨財毋苟得，臨難毋苟免。

（13）中國公民是勇敢的：應當做的事情我便勇往直前去做，不怕一切困難、危險、失敗，不向敵人屈服。

（14）中國公民是守規律的：我遵守學校以及團體各種規則和秩序。

（15）中國公民是重公益的：我尊重公共的利益，決不損害公物，糟蹋公地，妨害公衆。

3關於經濟的

（1）中國公民是節約的：我節省錢財，在不必用的時候，決不浪費，但是我不吝嗇，也不貪得。

（2）中國公民是勞動的：我常做勞動工作，願過勞動的生活。

（3）中國公民是生產的：我學習生產的知能，增進社會生產的效率，爲大衆謀福利。

（4）中國公民是合作的：我願與大衆共有，共治，共享；生產、消費、販賣都合作化，以求生活的圓滿。

4關於政治的：

（1）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盡國民應盡的義務，享國民應享的權利，決不假公濟私。

（2）中國公民是守法的：我願遵守國家的規律，決不違法玩法。

（3）中國公民是愛羣的：我愛護我的團體，尊敬我的國家，準備和同胞團結，爲國族奮鬥。

（4）中國公民是擁護公理的：我主持公道，同情弱小，準備爲公理而抵抗橫暴。

三、條目

規律二十六條，各有一中心德目，每一德目之下，均訂定切實易行之條目，以便實施。全部條文共二百四十八條，每條均註明自第幾學年起，開始訓練。茲舉例如下：

23中國公民是奉公的：

（1）我不放棄選舉權，並且自由選舉我所佩服的人。

（2）我熱心參加學校內的各種團體組織。

（3）應當出席的會議我都出席。

（4）社會團體委託我做的事我一定熱心去做。——

第三四學年

第五六學年

四、實施方法要點

（一）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根據下列各原則：

1全校行政設施，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全部生活爲鵠的，關於衞生的設備，尤須特別注意。

2各科教材和教法，應盡量根據綱要條目，以謀培養兒童公民理想和習慣。

3全體教職員，共負訓練的責任，應隨時隨地注意兒童的活動，指導兒童遵守規律和條目。

4訓練用的材料，各校得根據情境，酌量減少活用，或將最重要的條目，儘先實施。

5訓練兒童，應注重間接的和積極的指導，並注重實踐和考查。

（二）公民訓練的實施，須依照下列的程序：

1各校應設一公民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公民訓練的組織系統和具體方法，不滿四級的小學，得由教導會議主持訓練事宜。

2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將訓練條目，依各年級分別印成小册或活頁，分發兒童。

3各級在每學期開始時，應指導兒童組織級會；全校各級級會，聯合組織校會。

4對於兒童智力、體格、興趣、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練有關係的，應舉行精密的檢驗和調查。

5團體訓練，以每日十分鐘晨會或夕會爲主。每週的紀念週或週會，一學期內的各種紀念會及其他集會，都可舉行團體訓練。

6實施公民訓練，須與家庭充分聯絡，如舉行懇親會、母姊會，或邀請家長參加紀念週和其他集會，或引導家長參觀學校一切設施。各教員對於家庭，並應隨時訪問，或通訊商討，或邀請面談。

7各教員對於兒童公民實踐，應隨時及分期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將考查結果，填入成績表，報告家庭。

8公民訓練委員會於學期終了時，應檢察本學期實施狀況，擬具改進方案，以爲下學期實施的張本。

（三）公民訓練的實施，須採用如下的方法：

1訓練規律，就是行爲的規範，要使兒童行爲合乎規範，必須在實際的情境裏實施訓練。如果沒有實際的情境可以利用，也得假設實際的情境，以實踐的方法指導兒童。

2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理想，許多條目所根據的要目，可說是原理，也是理想。理想的訓練第一用歸納的方法。兒童在許多實際的情景裏，經驗了許多特殊的行爲，而後可以覺悟到一個綜合的理想。第二應培養兒童的情操，情操可以支配行爲。

3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能力，能力的訓練方法，可分三個步驟，先分析某能力必須包含的幾種基本的能力，次診察兒童身體的和心理的程度，而後按照程度施行漸進的訓練。

4 訓練條目中有一部分是習慣，凡是例行性質的特殊行爲，自以養成爲宜。習慣的訓練方法，可分爲分析、示範、試做、糾正及練習等五個步驟。

5 公共的訓練，應利用團體生活的方式，借重社會制裁的力量，故當讓兒童做主體，而不當由教員做主體。

6 個別的訓練，可以指示實際的情境，提供特殊的建議，比公共的訓練尤爲重要。訓練開始時，當先探究錯誤行爲發生的原因，用調查法以研究兒童生前和生後的歷史，特殊的習慣和興趣，父母的健康狀態，家庭經濟和家庭教育，以及鄰里情形。用體格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身長、體重、體力、早熟及缺陷、疾病。用心理檢查法，以研究兒童的智力、聽覺、視覺、以及精神平衡等狀態。次考察校內情形以及當時情境，或足以影響兒童發生錯誤行爲。明白了原因，纔可予以相當的矯治或訓練。

7 避災練習如避火災、避空襲、避毒氣、救濟練習如急救法練習、警備練習等，應當時施行。

8 健康檢查如清潔檢查、身高體重測量、健康總檢查等，都得設計舉行，以爲有力的公共訓練。

9 公民訓練考查，可分教員考查，兒童考查兩種。教員考查可於平日隨時考查記載，參考其他記載，徵求其他教員的報告，聽取兒童間的意見。兒童考查，重在反省；或按期做報告，或隨時記反省表，或共同批評討論，或受公民測驗。

第二目　小學訓育標準

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教育部爲配合抗戰建國之實際需要，即着手修訂小學課程標準。當時因全國各級學校之訓育目標與系統，已趨一致，中學大學均已訂有訓育標準，故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亦改稱爲小學訓育標準，其修訂大要如下：

一、將公民訓練標準改名爲小學訓育標準，以黨員十二守則爲綱，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並分別規定各綱目訓練主旨；同時更就訓練細目之有關作法部分者，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分別繪製掛圖，製成歌詞。

二、增訂衞生訓練標準，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制定實施細目，養成衞生習慣，並規定學校衞生行政之各項設施。

三、增加團體訓練時間（包括訓育與衞生訓練），按小學訓育標準，於三十年十月分布，三十一年施行。全部標準，與原有之公民訓練標準，內容頗多出入：（一）原有公民訓練標準，共有德目二十六個，爲數過多，訓練不易集中，更不易記憶，故改用青年十二守則爲德目。（二）全部內容除修正目標，刪去規律，增加守則，修訂訓練細目，補充實施方法要點外，並增訂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證訓練細目，一部分注重道德修養，一部分注重作法練習，注重作法練習的一部分，要適合規矩和禮節，養成習慣，終身力行。特根據此原則，將注重作法演習的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細目相輔而行。除由部繪製掛圖一套外，並製定起居規律歌二十首，社交禮儀歌二十四首，在訓練某條細目合於起居規律或社交禮儀細目時，先揭示掛圖，使兒童觀察，次即參照圖說，由教員加以說明，並使兒童演習，在中高年級，最後可教學歌詞，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茲分述如下：

（一）目標　根據建國需要，發揚我國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標準，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衞生的習慣，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衞衞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育人。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

（二）頌詞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修養我的人品，使我的身體健強，道德增進！

我願遵守青年守則，立定我的決心，爲社會生產服務，爲國家奮鬥爭存。

我願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奉行三民主義，向大同世界前進！

（三）青年守則

1 忠勇爲愛國之本

2 孝順爲齊家之本

3 仁愛爲接物之本

4 信義爲立業之本

5和平爲處世之本
6禮節爲治世之本
7服從爲實實之本
8勤儉爲服務之本
9整潔爲強身之本
10助人爲快樂之本
11學問爲濟世之本
12有恆爲成功之本

(四)訓練要項：訓練要項包括「訓練細目」、「起居規律」、「社交禮儀」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1訓練細目：根據二十年九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之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一章初等教育第二節實施綱要訓育項第一條「根據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制爲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生活」之規定，並以總裁訂定「黨員手則」十二條爲訓練要目，再由各要目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作爲訓練兒童整個生活的方針，建立修己善羣愛國愛羣的基礎。各條細目之下，均各依其程度深淺，分別註明適用之年級。計二百條細目中，適用於低年級者，共六十三條；適用於中年級者，共六十八條；適用於高年級者，共六十九條。實施時依適用年級，逐條施以訓練。但低年級開始之訓練條目，如在中高年級尚未達到養成習慣或能力與觀念之目的時，仍應逐項實施訓練。反之，如在低年級開始訓練之條目，已經達到訓練之目的時，亦得將中高年級訓練之條目，酌量提前實施。各細目之下分別註明「養成習慣」、「養成觀念」、「養成能力」等訓練主旨，低年級適用之細目，以養成兒童習慣者爲多。中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習慣與能力者爲多。高年級適用之各細目，以養成兒童之能力與觀念爲多。

2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訓育細目一部分屬於道德修養，一部分屬於行爲規範。行爲規範，應注意作法演習，使其適合規矩禮節，然後養成習慣，終身力行。準此原則，故將注重作法演習部分，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與訓練細目相輔而行。起居規律係根據兒童一日間之生活進程，循序編訂，共分「早起」、「盥洗」、「刷牙漱口」、「整理被服」、「穿衣」、「戴帽穿鞋」、「開關門窗」、「灑掃」、「進膳」、「正立」、「端坐」、「行路」、「讀書」、「寫字」、「咳嗽噴嚏」、「洗浴」、「便溺」、「睡眠」等十八目。社交禮儀係根據普通社會日常生活交際之禮節而編訂，共分「敬禮」、「相見禮」、「坐立次序」、「坐次」、「共食」、「宴會」、「集會」、「應對」、「進退」、「授受」、「招待與作客」、「同行」、「行旅」、「拾遺」、「慰問」、「慶賀」、「弔唁」、「祭祀」等十八目。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所包括之項目，均係從訓練細目中之有關作法演習者，分別歸類而編定，除繪製掛圖四十幅（起居規律三十三圖，社交禮儀三十二圖，併作四十四幅），並製訂歌詞四十四首（起居規律二十首，社交禮儀二十四首），使兒童吟唱，以助記憶。

(五)實施方法要點：小學訓育標準之實施要點，與以前小學公民訓練所訂者，大致相同。茲就其不同之處，略述如下：

1就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實施方法要點原文修改者：

(1)原文程序1「公民訓練委員會」改稱「訓育委員會」，有關各條亦照改。

(2)原文程序3加「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實施集團生活的訓練，養成兒童羣體生活的能力，練習辦事的才能。」

(3)原文方法2「觀念」二字，改爲「理想。」

2刪去原文者程序4一款。

3就原文變更排列次序者：

(1)原文方法7，減災練習，改列程序6。

(2)原文方法8，健康檢查，改列程序5。

4增加五款：

(1)團體訓練：爲集中注意，加強訓練效能起見，得舉行中心訓練。此條列入方法（6）。

(2)晨會或稱朝會：在每天早晨上課前，集合全校兒童，在一處舉行。實施訓練，可以利用晨會時間檢查，或報告各級兒童的清潔和秩序的成績，以及其他偶發事項。如全校兒童過多，可以分部舉行。在晨會前，應先舉行升旗禮，晨會後，並可實施十分鐘的早操。此條列入方法（7）。

(3)夕會：在每天下午放學前分級舉行，目的在使兒童對一天的活動有反省的機會。實施訓導，也可利用夕會時間，促起兒童自省全日的行爲，並報告次日應注意事項。夕會以後，各級排隊到運動場舉行降旗禮，然後放學。每日晨會夕會，都以十

分鐘爲度。此條列入方法（8。）

（4）國父紀念週在每星期一上午舉行，如全校兒童過多，也可分部舉行。此條列入方法（9。）

（5）國民月會也是極好的團體訓練，各校應鄭重舉行。實施時，除講述國民公約和總裁訓示外，並應檢討一個月來訓練細目的實踐成績。此條列入方法（10。）

第三目　小學衞生訓練標準

關於小學衞生方面，二十五年以前，曾專列衞生科，從事講授。二十五年以後，即予取消，將知識部分，併入常識自然等科中教學；習慣部分，併入公民訓練中實施訓練。惟施行以來，各校大都側重於公民訓練，對於衞生訓練，不甚重視，又以訓練標準中所列衞生習慣條文，並無一貫之系統，內容又過於簡略，以致最基本之兒童衞生習慣，未能於小學階段內訓練完成，因此於修正公民訓練時，將小學衞生訓練，從公民訓練中抽出，單獨增訂衞生訓練標準。是項標準，分「目標」、「大綱」、「條文」（包括綱要與細目）與實施方法要點，並根據大綱，繪製掛圖二十二幅，供實施訓練時之觀察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目標

（一）培養兒童實行新生活的習慣，使之愛好整潔的衞生環境，以增進其身心健康。

（二）啓發兒童增進衞生的知能，使之具有健康爲榮的信心，並了解個人健康與民族健康的關係。

（三）指導兒童實踐有規律的生活，以養成其勞動有恆的美德。

二、大綱

全部大綱，計歸納爲口的衞生、眼的衞生、耳的衞生、鼻的衞生、頭髮的衞生、皮膚的衞生、手的衞生、足的衞生、姿態和體格的檢查、飲食的衞生、排泄的衞生、衣服的衞生、環境的衞生、空氣和日光、睡眠和休息、遊戲和運動、傳染病的預防、危險的避免等十八類。

三、條文

（一）綱要

1 浴日光
2 暢空氣
3 愼飲食
4 重整潔
5 勤勞動
6 善休息
7 適環境
8 正思想
9 調七情
10 節嗜慾

（二）綱目　全部綱目，屬於口的衞生者八條，屬於眼的衞生者十條，屬於耳的衞生者六條，屬於鼻的衞生者五條，屬於頭髮的衞生者五條，屬於皮膚的衞生者七條，屬於手的衞生者五條，屬於足的衞生者五條，屬於姿勢和體格的檢查者五條，屬於飲食的衞生者十五條，屬於排泄的衞生者二條，屬於衣服的衞生者八條，屬於環境衞生者十三條，屬於空氣和日光者四條，屬於睡眠和休息者十條，屬於遊戲和運動者九條，屬於傳染病預防者五條，屬於危險的避免者十三條，共一百三十五條。各條之下，均注明自某階段起，實施時依適用階段，逐條施以訓練。

四、實施方法要點

（一）原則

1 全校行政設施和環境佈置，應以改進兒童衞生生活爲目的。

2 衞生教育的實施，必須注重平時的衞生訓練，以期養成衞生習慣。

3 衞生訓練，應由全校教職員負責。

4 各種衞生活動，應以兒童爲主體。

5 應積極鼓勵兒童的成功，不應消極責備兒童的失敗。

6 使兒童明瞭正常生長發育，是實行衞生的結果。

7 教職員應以身作則。

8 訓練的材料，各校得酌量活用，但不得責令兒童記憶條文。

9 各種性質重複的材料，應計劃新穎的活用，增加兒童的興趣。

10 基本的衞生習慣，應在幼年時代養成，必須學校與家庭合作，機能收效。

11 衞生習慣，須勤加考查，衞生行爲，應定時考察。

12 衞生教育的實施能否收良好的效果，須視教員的活動爲準。

（二）方法

1 學校應組織衞生教育會，主持一切衞生訓練事宜。但保國民學校及兒童數不滿二百人的城市小學，得由

校務會議主持之。

2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充分添製關於衛生方面的設備。

3各校應視需要，分別設置衛生室或簡易藥箱，以備施行健康檢查及診療疾病之用。

4各校應在可能範圍內獨立或聯合附近各校聘請醫士及護士。

5各校應在每年度開始時舉行兒童體格檢查一次，每月測量身長體重一次，並於檢查後矯治缺點，通知家長設法補救。

6各校在每學期開始時，應編訂適合兒童需要的信條，分別印成小冊發給兒童。

7各校應組織衛生隊，實施集團生活訓練，促進兒童實踐衛生行爲。

8各校應利用衛生隊舉行救護、消災、防空等演習。

9各校應利用團體訓練機會，施行衛生訓練。

10各校應定期舉行衛生展覽會，衛生演戲競賽會，衛生講演會，衛生新劇表演，放映衛生教育電影幻燈等，邀請家長參加，以謀合作。

11各校應充分使兒童參加大掃除運動，撲滅蚊蠅運動，清潔檢查運動等社會上各種衛生集會。

12各校應定期舉行兒童舉行比賽會，每學期舉出體格檢查完全無缺的一二人作爲該級標準健康兒童，再與其他各級標準健康兒童比賽，評定優劣，給予獎勵。

13各校應令兒童實地調查或參觀社會上各種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的設備或組織，以養成兒童愛好公共衛生及保障公共安全的習慣和興趣。

14各教員對於兒童實踐的衛生信條，應隨時糾正、考查、記載、統計，在學期終了時，將結果報告家庭。

15衛生教育委員會，在學期終了時，應檢討本學期預定計劃及實施效率，與兒童家庭研究利弊，擬訂共同改進計劃，以爲下學期實施訓練的標準。

16各校對於兒童健康檢查及實踐衛生信條的各種記錄，應詳爲統計，若兒童轉學或升學他校時，須將是項記錄轉至他校，以爲實施訓練的根據。

第六節　教職員

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將小學規程修正公布，在是項規程第十一、十二兩章內對於教職員之人數、資格、登記、檢定、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輔導等，均有規定，嗣後所頒有關教職員之法令，大體以此爲依據而加詳密精徹。

三十三年三月國民學校法公布，原頒之小學法同時廢止。依據國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十四年九月訂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修正小學規程，即同時廢止。在是項規則內，關於教職員之名額、職掌、資格、研究等均有規定；關於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訓練等，亦經另定辦法分別規定。茲就登記、檢定、甄審、任用、待遇、進修、訓練等各項，分述如左：

第一目　登記

小學教員登記之意義：一、可使教育行政機關明瞭所屬範圍以內師資供應之實際情形，進而謀適當之調整。二、可使小學教員之未任職者，得公允之任用機會。三、可使在職教員之服務年資，得較正確之稽考。故凡具有小學教員法定資格，均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整請登記，不合者予以拒絕。每逢學年開始前兩個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公布登記小學教員之姓名、學歷，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各小學聘請教員，應以此項公布名單爲限。惟因我國各地交通情形不同，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教員素質亦頗有高下，此種合法之登記手續，尚未能普遍實行。抗戰以後，教員之流動性更大，教育部爲準備推行國民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交議「現有小學教員應如何調整」一案，關於登記方面，議決辦法如左：

一、各省市縣爲儲備教師，統籌任用起見，應視教員登記爲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二、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合格證之現任及非現任教師，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三、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並得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情形具報省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四、爲調整全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於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前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是年四月，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並限各省市於六月以前遵辦完畢，連同有關章則、合格教員名冊、不合格教員名冊及總登記人數資格統計表、檢定人數資格統計表，並依照各該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計算缺乏教員員額，分年訓練補充辦法等，一併報部備核。惟各省市

或以戰事影響，或以交通困難，多未能遵限辦竣，不得不一再展期辦理，迄三十三年止，後方十九省市除安徽、浙江二省因戰事影響，尚未辦竣，新疆省展至三十四年辦理外，其餘四川、貴州等十六省市均陸續辦竣報部。

抗戰勝利後，國民教育亟待普遍推行，教育部爲調查全國國民教育師資，俾設校計劃與師資供應取得密切配合起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實施要點，並將前頒之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予以廢止，令飭各省市小學教員，不論爲現任，非現任，或具有參加小學教員檢定資格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均應一律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聲請登記，所有以前曾經參加總登記並領有登記證者，自此次總登記結束後，概作無效，並限各省市於三十五年七月前舉辦完竣。惟各省市或以省政尚未接收，或以地方不靖，交通困難，未能遵限辦竣。

第二目　檢定

小學教員應有之資格，在修正小學教員規程第六十二條內已有明白規定，惟我國師範學校，對初等教育師資之培養，尚未能配合需要，故具有法定資格之教員，每感不敷供應，教育部爲調整小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訂頒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督導各省市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復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修正，改爲小學教員檢定辦法，是項辦法規定合格小學教員之資歷如左：

一、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檢定合格取得長期合格證書者；

三、與試驗檢定合格者；

四、試驗檢定合格者。

各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之結果，合格人員數量，仍感缺乏，爲暫時補救計，只得以代用教員補充。所謂代用教員，依法應具有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而現有代用教員之資歷尚未能全符此項規定。二十八年四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初等教育改進案」，對於改善師資，主張嚴厲實行小學教員檢定制度，合格教師不以本縣籍爲限。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交議「現有小學及小學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對於小學教員檢定有具體之決議。二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對於代用教員之登記手續，亦已詳細訂定，茲分述如左：

一、關於檢定者（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辦法之二）

（一）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爲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定依時舉行。

（二）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

（三）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求檢定。

（四）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調訓，於三年內調訓完畢。

（五）爲方便起見，各省市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區組織分會，舉行分區檢定。

二、關於代用教員者（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十一條）

（一）各地方因合格教員登記人數過少，不敷支配時，得舉行代用教員登記，並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代用教員甄別試驗，將錄取人員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分別派充職務。

（二）合格教員登記核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甲種登記證，其代用教員發給乙種登記證。

關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頒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將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之規定，併訂在內。前頒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予以廢止。是項辦法規定，凡未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一款資格之一者，一律應受檢定；凡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之無試驗檢定者，應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值者；八、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凡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四、初級中學畢

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五、國民學校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凡經檢定合格之人員，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間爲四年。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第三目　甄審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爲收復區各縣市地方教育亟需恢復，而各校原有之教員，在抗戰期間，或內遷至後方各省市，或在敵後隱蔽工作。當開始復員之時，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急應辦理小學教員調查登記，分發各校任用，其在敵僞設立各級各類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任敵僞之教員，必須調查實況，斟酌情形，加以甄審，並施以殿格之短期訓練，特訂定收復區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甄審訓練辦法，經提交全國教育會議商討修正通過，於三十四年十月令頒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督導實施。是項辦法規定：

1各縣市教員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或曾經檢定合格，而於戰時並未卷加敵僞工作者，經申請登記甄審認可後，發給登記證，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2凡敵設立各類各級師範學校畢業之學生，或曾在敵僞學校任教之教員，均應予以甄審，並經短期訓練考核認可後，方得分發國民學校任用。

3凡附逆情節較重，犯有危害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實，或經附逆而其行爲不堪爲師表之教員，應不予甄審。

第四目　任用

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一章規定，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二學年，聘定後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令原校更聘。凡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之教員具有成績者，方得任用爲小學校長，僻地方人才不敷時，亦得以服務未滿二年之小學教員，任爲「代理校長」。校長之任用手續，依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因學校性質而異，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二十九年，教育部召開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商討推行國民教育問題。爲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確定師範生實施訓練實習期制，並爲保持原有小學教員服務安定計，有如左之建議：

1公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今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校長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銜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三學年至五學年，惟代用教員之續聘，以一學年爲期。

2師範畢業及訓練實習相當之實習生，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任公立各校服務，此項派任，應儘先補充調訓之代用教員，或不合格教員遴選職務。

3私立小學教員，並須遵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公佈之登記教員中聘任之。

4合格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續聘任期，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在三年以下。

以上各建議，雖未能完全依照實施，但教員應以久任爲原則，已能引起初等教育界的注意。國民教育實施後，因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因之，對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之專任兼任問題，久懸未決，經若干時間之研究討論，始決定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並應一律隸屬縣市政府。教育部於三十一年九月奉行政院令，即轉令各省市遵照。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令飭各省市廳局遵照施行。國民學校教職員應就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所定資格，及經檢定合格之人員，儘先任用，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一個月前聘任之。初聘以一學期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一年，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如遇合格人員不敷時，得遴選服務未滿二年之合格教員爲代理校長，遴聘未滿一年之合格教員爲教導主任。具有得受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資格或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爲代用教員。校長之任用手續，依國

民學校法第七、第十四兩條之規定，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或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私立小學校長，依照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目　待遇

二十五年，教育部公布修正小學規程，在該規程第七十一條內，對於小學教員薪給，規定至少以當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當時各地方大都因教育經費支絀，未能完全實現。抗戰以後，地方財政益形窘迫，一般小學教員，因待遇過於菲薄，無法維持個人生活，紛紛改業，於是補充師資，與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成爲當前初等教育最迫切最嚴重之問題。二十八年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改善小學教師待遇案」，其重要決議在謀小學教員薪給，免予扣減，按時發放，並主張實行年功加俸辦法，以獎勵優良教師。二十九年一月，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小學教員書」一面對於小學教員責以重任，勉其奮發，一面對於社會重申師道之尊嚴，與俸給之應增厚。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訂定各種待遇法規，於是年春陸續公布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教育部設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各種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等，規定之待遇事項，大致如下：

1 最低薪給——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其最低薪給，至少照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每隔三年，應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應隨時修訂。

2 照資歷晉級——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各晉一級加薪；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3 照職務晉級——專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二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教導主任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4 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高級級任教員所教學生數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爲止；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教員平均分配。

5 年功加俸——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訂定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以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爲一年功級，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爲一年功級之加薪額。凡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隔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6 獎勵優良教員——凡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或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或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或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或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或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或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或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或參加全縣市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或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均爲應行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應視其成績分別予以獎金、獎狀、傳令嘉獎或升遷等獎勵。以上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逕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學年年度終了兩個月前，根據視導報告，審查提出，繕具優良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7 獎勵在同校連續服務年久教員——教員服務獎狀分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三等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予二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予一等獎狀。應授予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

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分別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予。其請發一等獎狀者，應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予；其請發二等及三等服務獎狀者，應由主管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核明授予。

8 供給食宿——小學爲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及住宿設備者，或教員家庭距離四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供給之範圍，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爲限。小學爲單級編制，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或教員家庭離學校兩公里以外者，得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此項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供給之範圍，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菜飯爲限。

9 津貼米穀——小學教員之薪給，不能按照最低額標準，及年功晉級、資格晉級、學生數晉級等規定支薪或加薪時，得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令飭鄉鎮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食宿。辦法之規定，與兒童家長公議，以米穀津貼小學教員。每一教員每月所得米穀之津貼，視薪給之多寡而定，米以一市斗至三市斗爲度，穀以二市斗至六市斗爲度。津貼教員之米穀，由具有下列經濟條件之兒童家庭分擔：(一)有田地三十畝以上或其他不動產三千元以上者；(二)有千元以上資本經營工商業者，有自耕地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有租耕田三十畝以上而人口不足七口者。不足時，並得向具有同樣經濟條件之住戶、商店、工廠等勸募認之。兒童家庭、住戶、商店及工廠等每戶每月津貼之米穀，米以五市合至二市升爲度，穀以一市升至四市升爲度。津貼教員米穀及各戶分任或認定之確數，由鄉鎮保長及家長公議決定後，造冊呈送縣市政府備案。縣市政府對於各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之帳目及實際情形，應由縣市督學或區教育指導員隨時嚴密查察，以杜流弊。

10 發給代課薪金——小學教員遇有下列事項——(一)本人婚假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員生產得給假六星期；(四)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休假一年，如未休假，發給雙薪二年；(五)在一縣市區域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學校另行支給。

11 免子女學費——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三)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中等學校，免其學宿各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爲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子女免費入學證請書，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本人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其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學校方面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12 養老金及撫卹金——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撫卹金條例辦理。

13 儲金——小學教員之儲金，分自由儲金、強迫儲金、退休儲金、互助保險儲金等。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凡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凡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年功加俸所

得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爲儲金。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經費內專列預算，撥款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及退職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爲儲金者，縣市政府應酌予津貼，一併儲存，以資鼓勵。市縣政府並應於平時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爲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作爲小學教員退休之用。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互助保險儲金，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一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或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上各種儲金，除退職儲金外，其餘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14 緩役或免役——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六條規定：「現在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予以緩役或免役。」

小學教員各項待遇，因各地方之財力不同，未能同時實施，教育部爲督導各省市切實施行各項辦法，並提高小學教員待遇起見，特規定實施步驟如下：

第一步：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供給食宿及津貼米穀。

第二步：照資格晉級，調整職務，發給代課薪金，獎勵優良教師。

第三步：照職務晉級，實行養老卹金。

第四步：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升任中學教員，補助升學費用。

第五步：實行年功加俸，實行儲金。

上項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下半年奉行政院令修訂改爲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同年十二月由部公布並通令實施。辦法內容與規程略有不同者爲：一、條文規定較爲概括而富有彈性；二、規定小學教職員每週任課時數；三、刪除免服緩服兵役之待遇，餘與原規程無甚出入，惟自該項辦法公布後，過去所訂頒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小學教員升任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教員暫行辦法等，因已失其作用，即予廢止。

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進修保障辦法，規定小學教員最低薪給標準，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標準，並比照當地縣市級公務員薪給標準支給，此外並另訂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實施辦法，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辦理，薪津按月發放，不得拖欠。縣市教育經費，如有不敷時，由當地民意機關決議籌足，政府應予核准。至關於小學教員之子女免費入學、給假、保障、獎勵、及退休金、撫卹金等之給予，在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設置優良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內，有如左之規定：

1 國民學校教職員家境清貧者，其子女肄業各級學校，得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其辦法如下：(一)現任教職員之子女肄業於本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二)教職員服務滿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費，(三)教職員服務滿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費，(四)教職員服務滿十五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五)教職員服務滿二十年，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者，免其學宿膳費。前項肄業請免費手續，除專科以上學校之免費手續，由教育部另行規定外，餘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2 國民學校教職員，如遇下列事項請假時，仍得享有原有之待遇，其代課教員之薪津，由學校呈請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之。(一)本人婚嫁，得給假二星期。(二)父母或配偶喪亡，得給假一個月。(三)女教職員生育，得給假六星期。(四)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年者，得給假一年。(五)在一縣市區域以內連續服務滿十五年者，每年得給假二星期。

3 國民學校教職員應依法律保障，不得隨校長或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更迭而進退，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否則得聲敍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糾正。

4 國民學校教員之服務成績特別優良者，得就下列各項分別予以獎勵：(一)發給獎金或獎狀，(二)升任簡易師範科及同等程度之學校教員，擔任其特長學科

之教學。(三)考升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時，得補助或貸予半數以上之升學費用。(四)獎勵在同一學校服務年久之教員——服務獎狀分三種：凡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予勇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予仁字服務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5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凡具有法定資格，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有下列事實三項以上經查明屬實者，得核發獎金。(一)處理校務能迅速有條理。(二)籌集學校基金及設備，努力完成。(三)所任教課能運用教學法指導學生認眞作業，並能適合小學課程標準規定之進度與成績。(四)訓導學生能運用小學訓育標準所指示之方法，以養成優良之習性，處事之能力，健強之體魄。(五)辦理民教部能如期進行，每期並有三分之二以上學生畢業。(六)能遵照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著有成績。(七)能製作適用之教具，或編輯適合之地方教材，在本校應用有成績。(八)能充分利用課餘時間，協助鄉鎮保之自治工作。

6國民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均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規定辦理。

7其他關於國民學校教職員之支薪晉級標準，年功加俸，及福利事業等之實施辦法，由省市教育廳局定之。

在抗戰時期中，各地生活程度，無時不在劇變之中，以致各省市小學教員最低薪給，迄未能依照標準實施，其實際上所得，較之物價增加倍數，相差甚遠。各省市教育廳局有墊及此，爲安定小學教員生活計，不得不津貼實物，以資補助。是項食物之津貼，大體以食米爲主，間亦有補助衣服或鹽麵者，至於各項食物之來源，或由兒童家庭分擔，或由鄉鎮自籌，或以學田學產收益支付，或在省市縣公糈項下支付，故津貼數量，各地亦頗不一致，惟均能逐年增加。就食米津貼一項言，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各省市小學教員平均每月食米津貼約爲三市斗至四市斗之間，三十三年各省市中心學校教員食米已一律列入縣市公糈預算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支領，國民學校教員仍照舊計，平均每人每月食米津貼爲七市斗。此外，戰時期間因物價高漲，各級公務員除薪給及食米外，均尚有生活補助費之發給。自三十二年以後，各省市地方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小學教員雖亦間有發給生活補助費者，惟爲數甚微，且推行區域不廣。三十五年一月，行政院通令所有全國公教人員，一律改發生活補助費，依照各地物價指數，分區規定基本數及加成數，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各省市則視地方情形，參照中央規定標準，另訂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實施。總之，小學教員之待遇，歷年教育部迭經令飭各省市寬籌經費，督導切實改進，雖已較過去逐漸提高，但以物價機續上漲，地方財政日益窘困，教育經費尤見支絀，故小學教員實際所得之津貼，與生活所需相差尙遠，離期達到規定之標準。

第六目　進修

修正小學規程內，對於小學教員進修事項，規定「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予加俸或其他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初等教育改進案，對於小學教員進修問題，亦僅責成各省縣市規定辦法，並未有具體之建議，故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進修事業之範圍及辦法，並不一致。推行國民教育以後，小學教員所負之任務在以教育方法，推進政治，其施教對象，以全社會爲範圍，不僅限於兒童。一般在職之合格教員，尙有加重訓練之必要，至於多數不合格教員之進修，更屬迫不容緩。二十九年三月，召開各省市教育會議時，有確定在職教員進修辦法之建議。教育部鑒於教員進修之重要，並謀各省市對於教員進修事業平衡發展起見，乃於三十年三月，訂頒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遵照規定，按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辦法，舉辦左列各種業務：

1進修刊物。

2巡迴輔導。

3通訊研究。

4進修班或函授學校。

5教員假期訓練。

除進修班及函授學校由部另行籌劃於三十二年開始指定師範學院辦理，並將假期訓練，暨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另節詳述外，各省市對於進修業務之辦理情形，大概如左：

一、進修刊物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爲近年來小學教員進修刊物中發行最廣，收效最宏之一種。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方面，特設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編輯有關全國性之共同材料，發交後方四川、雲南等十九省市教育廳局，各廳局復自行徵集有關一省市之共同材料，以及一縣一校之特殊材料，先後編次印行，其內容有教育講座、行政計劃、教材教具、教導方法、實況介紹、實驗報告、檢查統計、書報介紹、通訊研究、教師園地等欄。各省市對於印刷此項刊物，均列有專門經費項目，教

育部並酌量補助之，故每期出版至少可以分贈各中心學校每校兩册，一以存校，一以巡迴於各國民學校之間。凡爲小學教員，均可手執一篇，以窺全國國民教育之設施概況。優良教員，更可就其經驗所得，在月刊發表，以供初等教育界同人之研討與參攷。自三十年七月起發行，三十六年終爲止，每期均以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爲中心，分別編輯，至三十四年上半年已印行至四卷四期，勝利復員，共同材料未能繼續供給，暫時停刊。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外，廣西、江西、四川、福建、廣東等省，均另編有輔導叢書，教育部方面，亦編印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並督導各省市翻印，以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參攷及進修之用。該項叢書之內容，可分國民教育行政、國民教育設施、精神訓練、政教連繫、及其他各方面，自三十一年起，迄三十三年止，第一輯小叢書三十六種，計共四千册，均已印行。第二輯亦已編成。近就該項叢書第一輯第二輯選定六十種，改名爲國民教育輔導叢書，正由正中書局編印中。

二、巡迴輔導　關於巡迴輔導工作，各省市縣有特設巡迴輔導隊或輔導團者，大都以富有教育經驗之優良教師任各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作示範教學，或舉行座談會，以研討困難問題，其不設輔導團者，均實施中心國民學校負巡迴輔導之任務。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施要則第二條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除主持本校校務及教導事宜外，兼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至如何實施輔導事宜，要則第十三條亦有規定，如校長會議、研究會、成績展覽會、講演會、示範教學、巡迴供給圖書等均是。各省市對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各國民學校，大多依據此要則，訂定實施及考核辦法，呈教育部核准後，督導施行。

三、通訊研究　爲增加小學教員進修機會起見，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訂頒學校附設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辦法大綱，令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及各省指定之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或其他優良小學，遵照辦理，除徵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用通訊方法研究解答外，視當地小學教員之需要，每學期規定學程，用通訊方法指導其研究，自習。各學員進修之成績，於相當期間，由各校予以考試，及格者，則給予證明文件，俾作進修成績之一種。至於通訊研究處之組織規則，及每學期所設進修學程，均由各校斟酌實際情形，分別自行訂定後，呈部備案。惟各通訊研究處至少有專門研究初等教育人員三人以上，主持其事。師範學校以上，所有解答小學教員之問題，規定由教員提供學生研究後，再由負責人員決定解答之。如此不但可以輔導現任小學教員之進修，且可供未來從業者之實際研究。是項辦法大綱頒行以後，適逢抗戰開始，各地方受軍事影響，未能立即遵辦。二十年起，方能積極辦理，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暨河南、甘肅、四川、廣東等省，辦理小學通訊研究，均有相當成績。

四、進修班及函授學校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訂頒師範學校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育進修班暨函授學校辦法，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辦理進修班，並令湘、粵、桂、贛等省遴派優良小學教員入班進修。第一班於三十三年夏結業，繼續辦第二班，並指令中央大學、浙江大學、中山大學、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函授學校，計三十二、三兩年中，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辦理最有成績。

此外，教育部爲促進小學教員研究進修，復於三十一年十月，訂頒各省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通飭各省市督導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是項研究會，分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等四級，由下而上，分層組織，部內並專設機構指導，計三十二年度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四六〇單位，登記會員三六、〇五九八，三十三年度成立研究會七、七九八單位，登記會員九三、〇九六人，三十四年度成立研究會一〇、四三九單位，登記會員一二七、八五一人，三十五年度成立研究會一一、七九五單位，登記會員一四二、四〇三人。

第七目　訓練

教育部爲普及各省市國民教育，造成大量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以適應急需，並督導小學教員利用假期，得有進修之機會，經令飭各省市切實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及假期訓練班。茲分述實施情形如左：

一、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　後方各省市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在國民教育實施第一期內，各省市必感師資缺乏，爲大量造就代用教員計，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後，得舉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惟各省市舉辦情形，如學生年齡、訓練期限、入班資格等等，未能相同，教育部爲配合國民教育需要，督導各省市切實辦理師資短期訓練班，並劃一其實施辦法，起見，於三十一年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一覽表。是項訓練班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半年制，收容初級中學或與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乙種一年制，收容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訓練班學生，概由縣市政

府督導鄉鎮公所，依規定資格選送，訓練期滿後，仍由縣市政府分發至所屬各鄉鎮內學校服務，服務期限，至少四年。其服務五年並參加「假期訓練」五次成績及格者，准予參加無試驗檢定，改爲合格教員。後方實施國民教育之川、黔、滇、桂、粵、閩、浙、湘、豫、鄂、陝、甘、寧、青、新等省，三十一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九八班，訓練學生計一五、三三〇人。三十二年度共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二七四班，訓練學生一〇、六三六人。自三十三年度起，除邊遠或貧瘠地區仍繼續辦理外，多數省份已逐漸增加師範學校或三年制簡易師範，訓練較優師資補充，故設班數量已逐漸減少。

二、假期訓練　關於利用假期便利小學教員進修之暑期學校及暑期講習會等，教育部早已督導各省市逐年辦理。三十年五月，教育部奉主席手諭：「全國小學教員應特別注意培植，並可利用暑假期間舉辦小學教員訓練」，乃參照以往實施情形及當前需要，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將「假期訓練」列爲教員進修最重要之業務，通令各省市酌量在暑假寒假期中切實辦理，每年將經費概算、實施結果，專案報核。三十四年五月，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前頒之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予以廢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照施行。是項計劃，規定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每年應就暑假期間舉辦，凡中心國民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小學教員，均應按期受訓——校長、主任及合格教員編爲甲組，於二年內每年召集訓練。代用教員及其他不合格教員，編爲乙組，於三年內召集訓練。每期講習時間，爲四星期至六星期，期滿後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不及格者，應取消其任教資格。講習班結束後，應由各省市廳局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部令計劃須於開始後五年內完成。計三十年度各省市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者，有甘肅、湖南、貴州、河南、廣西、福建、雲南、四川、廣東、浙江、江西、重慶等十二省市，暨陪都附近之淪陷區，受訓學員共計六四、六五一人。三十一年度除浙江省因戰事影響停辦外，以上各省市均能繼續辦理。另加陝西、寧夏、安徽、湖北、新疆、西康、青海等七省，共爲十八省市，受訓學員共計六三、三七五人。三十二年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甘肅、貴州、廣東、四川、湖南、河南、廣西、雲南、江西、新疆、浙江、陝西、安徽、湖北、重慶等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爲三三、五二一人。三十三年度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貴州、重慶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四〇、六九一人。三十四年度辦理暑期訓練班者，計四川、貴州、陝西、甘肅、西康、新疆、安徽、湖北、湖南、江西、福建、浙江、雲南等十三省市，受訓學員一七、九三六人。三十五年度除廣西、山東、山西、察哈爾、熱河、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大連、哈爾濱等十三省市，因情形特殊未能辦理外，其餘各省市，均呈送訓練計劃，遵照規定辦理。三十六年度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者，計有甘肅、貴州、廣東、湖南、河南、雲南、江西、浙江、陝西、安徽、湖北、西康、青海、江蘇、河北、山東、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台灣、天津、青島、上海、南京等二十五省市，受訓學員共爲五八、五七八人。

茲將民元以來初等教育之學校數、兒童數及教職員數，列表明之如次：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兒童數	教職員數
元學年度	八六、三六八	二、七九五、四三五	二一四、四三五
二學年度	一〇七、二八六	三、四五五、八〇七	二一四、四三五
三學年度	三一、〇八一	三、九三一、七二七	二一四、四三五
四學年度	二八、三五五	四、一四〇、〇八六	二一四、四三五
五學年度	二三〇、〇九七	三、八三五、四四四	二一四、四三五
十一學年度	一七七、七五一	六、八〇一、九〇三	三一四、四三五
十八學年度	二一三、三四二	八、八二一、〇七七	四一四、四三五
十九學年度	二四〇、八四〇	一〇、九四二、九九八	五六八、四六八
二十學年度	二九五、八六五	一一、七二〇、三八六	三四二、〇四二
二十一學年度	二八三、四四三	一三、三三二、〇八六	三四二、〇四二
二十二學年度	二九五、〇九五	一三、六九三、四九八	三四二、〇四二
二十三學年度	二八〇、八八五	一三、一八八、一四五	三四二、〇四二
二十四學年度	二九一、四四三	一四、一一〇、一九八	三四二、〇四二
二十五學年度	三四〇、〇八〇	一八、三四四、九四六	四三七、八四一
二十六學年度	三九五、九二一	一三、八四七、九四四	四三七、八四一
二十七學年度	三一七、三九四	一三、一八一、八九七	四三七、八四一
二十八學年度	二八八、七九八	一三、八六八、九七六	四三七、八四一
二十九學年度	三四〇、三一四	一四、四四四、八四七	四三七、八四一
三十學年度	三四四、七〇七	一四、〇九八、〇四一	四四七、七三七
三十一學年度	三九八、二八四	一七、七三一、一〇四	六六九、六一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三七三、四四四	一八、八〇三、二四九	六六六、七三七
三十三學年度	三四四、三七七	一七、三三一、八二四	六四五、六二一
三十四學年度	三九九、九三七	二一、八四一、六九八	六九二、三四四

第二章　各省實施義務教育概況

全國各省市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訂定分期分年計劃，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者，計有蘇、浙、皖、贛、鄂、湘、川、冀、魯、豫、晉、陝、甘、閩、粵、桂、滇、黔、康、青、察、綏、寧、新二十四省，京、滬、平、津、青島、五市及威海衛區三十單位。其中廣西省已於二十二年度起先期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江西省已於二十三年度起先期開始推設保學，在前章已有敍述。

關於設校方面，各省市區依照規定，除設置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外，並增設各類小學，充實原有小學班級學額，以期義務教育得以早日普及。在二十四年及二十五年兩年度（本章各節所列年度均係學年度）內，全國各類小學之設置數量，較前激增。惟自二十六年下半年起，抗戰軍興，蘇、魯、冀、皖、豫、晉、鄂、湘、浙、閩、粵、察、綏等省，及京、滬、平、津、青島等市，暨威海衛區相繼淪爲戰區，若干地方之小學，無法繼續辦理；並以經費關係，戰區各類小學，自難按照預定計劃繼續增設。至後方各省市，對於各類小學，雖仍能勉力增設，爲數究屬不多，以是自二十六年度起，全國設校數量大爲減少，根據教育部歷年之初等教育統計（連同東四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二十四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一二、八一四校，簡易小學共計六、〇三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三四、二〇四校，完全小學共計三六、五〇七校，其他公私立小學共計六六八校，幼稚園共計一、二二五所，總共二九一、四五二所。二十五學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六六一校，簡易小學共計六、七〇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二四四、三九八校，完全小學共計三九、〇三四校，幼稚園共計一、二八三所，總共三二〇、〇八〇所。二十六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三〇、〇二一校，簡易小學共計五、一〇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七五、三八五校，完全小學共計一八、五六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三九所，總共二二九、九一一所。二十七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八、一二四校，簡易小學共計三四七三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二七四校，完全小學共計一六、六九三校，幼稚園共計八五七所，總共二一七、三九四所。二十八年度全國設置短期小學共計二六、九〇〇校，簡易小學共計七七四校，初級小學共計一六八、七五二校，完全小學共計一九、二八八校，其他公私立小學共計二、五〇〇校，幼稚園共計五七四所，總共二一八、七五八所。又自二十九年八月起，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適爲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終了，故本章敍至二十八年度爲止（即二十九年七月止）。至淪爲戰區未能如期實施國民教育之省市，除在安全地區酌量試行國民教育外，其餘各地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設施。茲更分省略述實施概況如次：

一、江蘇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已有相當基礎。自奉令實施義務教育，除酌定增設短期義務學級外，並積極擴充初級小學，厲行改良私塾。在教育行政方面，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各縣教育局亦指定專人負責，並分別成立省縣兩級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一〇、二二三校，二十五年度一一、一八二校。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一八、五四〇級，二十五年度二〇、七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九七三、〇三四人，二十五年度一一六七、五三八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二四、七九五名，二十五年度二八、七六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六、九五九、二四一元，二十五年度七、四七七、七六八元。二十六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未據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除安全地區試行國民教育外，其他各地區僅在可能範圍設法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浙江省：該省各縣市初等教育之設施，在二十四年度以前，亦已有相當基礎。自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頒佈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以後，該省教育廳即於七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浙江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訂定該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各縣市並分別組織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在上項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切實推廣初級小學，充實原有學級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育。其規定設校數，以每一千失學兒童設短期小學一所爲原則，已設完全小學者，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照原計劃所列，在第一期內應設短期小學一、三二六校，短期小學班一、二四二班。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

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二二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五七三校，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三三〇校，二十七年度共一四、七一八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六三二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二二級，二十五年度共二八、五八五級，二十六年度共二二、五八二級，二十七年度共二三、四七五級，二十八年度共二四、三〇三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七八、二一三人，二十五年度共一、二〇七、五九七人，二十六年度共八九〇、四〇五人，二十七年度共九一三、八六八人，二十八年度共九五九、六八七人。教職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四三五名，二十五年度共三八、一五〇名，二十六年度共二九、六二一名，二十七年度共三〇、四四三名，二十八年度共三一、七一〇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二五、一〇六元，二十五年度共六、〇一〇、四一六元，二十六年度共三、七四一、三一一元，二十七年度共三、九六四、二一〇元，二十八年度共四、九四〇、八九三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三、安徽省該省規定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五年內，除逐年增設短期小學外，並令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完全小學，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公私立單式小學，均開初級二部制每校各一班，此外並切實輔導私塾，俾漸改進。並省縣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亦依照規定分別限期成立，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進。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一五校，二十五年度共五、九二一校，二十六年度共六、一七五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七三一級，二十五年度共九、七七七級，二十八年度共九、一一七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〇、三二五人，二十五年度共三八四、二一四人，二十六年度共三六五、五四七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九一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五、八七三名，二十六年度共一三、三三七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九七、六九九元，二十五年度共二、六八三、七三一元，二十六年度共一、六三三、七七二元。二十七年度及二十八年度各項實施狀況，因未據教育廳呈報，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部令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四、江西省該省自二十三年度起，採用政教合一之方式，運用保甲組織之力量，籌集經費，推設保學。其辦法：每保設保學委員會，以保長爲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爲當然委員，另聘保內熱心人士充任保學委員，協助進行。每一保學，以辦理兒童班及成人或婦女班各一班爲原則，日間教育兒童，晚上教導成人。兒童班分甲乙兩種：（一）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編制，招收八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兒童。（二）普通小學班，斟酌地方情形，採用單式、複式、單級及二部編制，招收六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四年畢業。（一）（二）兩種同時舉辦者，自八足歲至十足歲之兒童，酌量情形編入短期小學班，或普通小學班，至成人班，或婦女班，採用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各保籌措經費，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一）清理各地方公學款產，實施重行丈量，重定租值，取消承包，繳驗簿據，動產息存殷實商店，以杜不盡不實，於中取利之弊。（二）各姓祠產及會館款產，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三）會館款產之提撥，除去其應納捐稅及正當用途外，其餘至少應提撥百分之六十，充保學經費。（四）孔廟財產及其他祠廟財產之收益，除去原有正當用途外，儘先撥充保學經費。（五）寺廟財產，如由政府機關管理，或由地方團體管理，或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亦比照公款公產撥撥辦法提撥爲保學經費。（六）學款學產，即如數收回撥作保學經費。（七）紳富樂捐，按照捐助多寡，由保學委員會呈請政府，依照本省捐資興學獎勵規程分別褒獎。（八）富力分擔。此外每一聯保設置聯保中心小學一所，每區設置區中心小學，以便層級輔導。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並設置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此外並訂定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充實學額辦法，江西省公私立小學兼辦短期小學班辦法等，以利實施。根據該省教育廳義務教育推行概況統計，歷年設置學校數：二十三年度共八、六四一校，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四四八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三七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一七、九三八校，二十七年度共一八、四五三校，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一九、八九九校。歷年設置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七一六級，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五九六級，二十六年度共二二、七一九級，二十七年度共二二、八七〇級，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二五、一九〇級。歷年在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七六七、六七一人，二十五年度共八四六、七五一人，二十六年度共七九九、九六七人，二十七年度共八二一、六五六人，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八三八、一〇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一、二三九名，二十五年度共二二、四四一名，二十六年度共二三、六九八名，二十七年度共

二四、〇四〇名，二十八年度照教育部統計共二九、〇〇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照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共四、二九三、九三三元，二十五年度共五、六八四、二一六元，二十六年度共五、七〇二、一二四元，二十七年度共四、四三八、六五〇元，二十八年度共五、二六三、九七三元。

上列該省教育費之各項統計，據註明自二十四年度至二十七年度南昌市立小學及省市師範附屬小學劃出在外，高級及幼稚班數字亦剔除未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五、湖北省：該省初等教育，自厘金裁撤後，各縣類似厘金之教育附捐隨同裁撤，地方教育經費無法抵補，復以廢除苛雜，各縣原經列入正式預算之教育雜捐，亦相繼剔除，更兼該省歷年災患頻仍，農村經濟凋敝，抵補增籌均陷絕境，以致各縣公立小學，無法維持，學校數量大減。經該省教育廳仿照江西省設置保學辦法，利用保甲制度，規定聯保設立小學辦法，逐年按聯保增設小學，經費以由各聯保自籌爲原則，政府酌予補助。會教育部通令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全國實施義務教育。該省除照規定，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並分區各設義務教育視導員各一人外，各聯保先設立短期小學，以後逐漸改爲四年制小學，或簡易小學，此外並擴充原有小學班級，獎勵私立小學，屬行改良私塾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七八校，二十五年度共六、一七八校，二十六年度共六、五五二校，二十七年度共六、五五二校，二十八年度共四、〇四四校。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六一級，二十五年度共九、八七八級，二十六年度共九、七五〇級，二十七年度共九、七五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五、一六一級。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六、一二〇人，二十五年度共三九七、九七三人，二十六年度共三七三、九八五人，二十七年度共三七三、九八五人，二十八年度共一七八、二〇九人。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三、〇二四名，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七年度共一一、七八七名，二十八年度共六、〇七九名。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六四、六五四元，二十五年度共三、六一四、四四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七年度共三、八五九、四八九元，二十八年度共一、六九一、八八六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六、湖南省：該省初等教育之設施，早有相當基礎。惟自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迭遭變亂災荒，元氣大傷。經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竭力整理，恢復原有小學，救濟災區教育，確定義務教育實施程序，開始檢定小學教員，改善小學教師待遇，並切實取締私塾。二十四年度起，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校外，並繼續整理小學設施，切實推行民衆教育，獎勵邊區教育，注意小學教員進修等。二十六年抗戰，該省訂頒戰時各縣小學之配置及推進辦法，將全省分爲備戰區、戰區、游擊區、收復區四種，此外並推設保學，使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管教養衛連鎖並進。根據該省初等教育統計，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一年度共二五、六五五校，二十二年度共二三、八八四校，二十三年度共二三、三三〇校，二十四年度共二六、一八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六、六二三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六、七四六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七、二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七、四八七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一年度共三四、八五五級，二十二年度共三四、八二八級，二十三年度共三五、二三一級，二十四年度共三七、九二五級，二十五年度共三九、一七四級，二十六年度共四〇、五二二級，二十七年度共四五、六四九級，二十八年度共四五、七六五級。歷年各類小學在學兒童數：二十一年度共一、〇二四、四四三人，二十二年度共九三八、五〇七人，二十三年度共九三五、六八〇人，二十四年度共九八八、九一七人，二十五年度共一、〇〇五、五七五人，二十六年度共一、一〇二、六一〇人，二十七年度共一、二〇六、七〇三人，二十八年度共一、二七〇、八二五人。歷年各類小學畢業生數：二十一年度共一三三、〇八七人，二十二年度共一二五、五二六人，二十三年度共一六二、〇一八人，二十四年度共一九六、五〇五人，二十五年度共二一六、二一二人，二十六年度共二五五、四一九人，二十七年度共二八一、〇八六人，二十八年度共二四九、三一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一年度共六四、九一二名，二十二年度共五一、九二三名，二十三年度共四二、九九三名，二十四年度共四七、九四三名，二十五年度共四八、二七四名，二十六年度共五一、〇二五名，二十七年度共五四、〇〇二名，二十八年度共五七、〇七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一年度共七、〇二二、四八八元，二十二年度共六、二九二、四六五元，二十三年度共五、九七三、二六七元，二十四年度共六、二六八、八二二元，二十五年度共六、四三二、四二六元，二十六年度共六、五九六、二三一元，二十七年度共六、七二六、九四

三元，二十八年度共六、八〇七、四〇九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七、四川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八月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省義務教育視導員，分區視導各縣市義務教育之推行，教育廳增設義務教育股，加增行政機構外，二十四年度增設短期小學二、三一三校，短期小學班七五班，二十五年度短期小學達三、四三一校，短期小學班逾一、〇二二班，此外增設普通小學五一二校，增設簡易小學六八校，附設二部制八二班，設置巡迴教學二七組。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一七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三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四七四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五、九七五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五、四八一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一一三級，二十五年度共四三、三六三級，二十六年度共五一、四二一級，二十七年度共五五、六七六級，二十八年度共五七、〇五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〇、三〇九人，二十六年度共一、八九一、九七九人，二十七年度共二、〇四五、一九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七、八〇二名，二十五年度共四〇、三二二名，二十六年度共五〇、二三二名，二十七年度共五二、九九九名，二十八年度共五二、四六五名。歷年設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三一三、七四六元，二十五年度共六、八七八、四八五元，二十六年度共九、二三〇、九〇七元，二十七年度共八、七三七、二九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一一、三二六、三八八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開始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八、河北省該省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規定，於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其第一期五年實施計劃預定全省各縣市，凡九足歲之失學兒童，於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均須入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受一年至四年之義務教育。該省當時估計，上項失學兒童，全省約有九六五、七八六人，每縣平均增設短期小學十五校，全省一三〇縣，可增設二千餘校，連同各學校各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及原有小學改法充實學額一併計算，每年可增收入學兒童二三十萬人，至第五年終不難完成第一期預定普及之程度。此外並分別設置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惟自盧溝橋事變，激起全面抗戰以後，該省首先淪爲戰區。二十六年以後，義務教育之推行，幾皆停頓。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七〇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七、九八三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六四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一、二九〇級，二十五年度共三四、七二五級，二十八年度共一、八〇一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八、八九四人，二十五年度共一、二二三、七六六人，二十八年度共七八、九四三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〇一七名，二十五年度共六八、二七五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九〇六名。歷年設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〇二八、六六〇元，二十五年度共六、四五六、四六五元，二十八年度共二八七、九四〇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九、山東省該省初等教育素稱發達，歷年設校數量，爲各省之冠。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廣設短期小學，省縣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各機關亦均附設短期小學班，原有小學充實班級學額，並酌量施行二部制，此外，更推廣初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改良私塾，作爲代用小學，或酌改爲短期小學，普通小學。行政方面，分別成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主管機關辦理義務教育推行事宜。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五六三校，二十五年度共四二、一七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七、一七〇級，二十五年度共八六、四一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五、二六六人，二十五年度共一、九〇一、八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七〇名，二十五年度共七三、八六四名。歷年設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六四、二七〇元，二十五年度共九、六二七、一七八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未據教育廳報告，暫無正式統計數字。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以後，並自動設法試行國民教育。同時對義務民教設施仍設法維持。

十、河南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據所擬第一期實施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度全省已就學兒童約有一〇九萬人，失學兒童尚有二二〇萬人，擬二十四年度設短期小學一、九二〇校，二十五年度設短期小學二一、九七〇校，二十六年度設短期小學四、〇二九校，二十七年度設短期小學五、一〇五校，二十八年度設短期小學五、九七七校。行政執掌，以行政督察區爲重心，輔導計劃，實行師範區制。設校辦法，以小學區爲單位，小學校董會爲主體。校舍設備，以利用固有房屋及器物爲主。經費來源，以人民就

地自籌爲原則。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二六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五一校，二十六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一、八五四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六九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四四九級，二十五年度共三一、一六六級，二十六年度共三四、六七〇級，二十七年度共三四、六七〇級，二十八年度二三、六七五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九八一、一〇六八，二十五年度共一、〇七八、一四〇八，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十七年度共一、一九三、四三三人，二十八年度共九四〇、三六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五二九名，二十五年度共三五、七九六名，二十六年度共三八、〇四六名，二十七年度共三八、〇四六名，二十八年度共二四、七六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一七六、九三七元，二十五年度共五、五六二、九七八元，二十六年度共五、八三七、八五二元，二十七年度共五、八三七、八五二元，二十八年度共四、〇〇六、四八七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一、山西省：該省推行義務教育，在二十四年度以前，早已有相當成績，據教育廳二十四年呈部之實施計劃內所列，全省一〇五縣及太原市，尚有失學兒童三九九、五六一人，又據教育部二十四年度統計，該省入學兒童數共計七八〇、六二一人，以此推算該省二十四年度入學兒童數，已超過學齡兒童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該省二十四年度起遵部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除分別成立省及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外，規定第一期增設短期小學五千班，採用二部制教學，每兩班編爲一學級，同時將原有各小學一部分改設二部制，並將原有班級充實學額，至少須收足學生四十名。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一〇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四、一七七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六、六五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二、四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二、八七一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〇六六級，二十五年度共三二、五四四級，二十六年度共三九、一四三級，二十七年度共三二、八一四級，二十八年度共二四、〇六四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七八〇、六二一人，二十五年度共九三六、四五六人，二十六年度共九五二、四二二人，二十七年度共六八一、七七〇人，二十八年度共七一八、四〇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三四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三四、〇三四名，二十六年度共五八、二三四名，二十七年度共二七、三八四名，二十八年度共二五、二一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八二、二五七元，二十五年度共四、一七一、七三七元，二十六年度共四、七四二、五八二元，二十七年度共三、四四〇、四六五元，二十八年度共三、八九八、四三八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暫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十二、陝西省：該省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據教育廳訂定第一期實施計劃所列，該省學齡兒童約爲一三〇萬人，除已就學者約二十七萬三千人外，失學兒童約有一〇三萬七千人。照保甲編制劃分小學區，每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其已設有小學者，另加整頓，充實學額。設有私塾之小學區，切實督導改良。此外原有之完全小學、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機關，附設短期小學班。至行政方面，分別成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七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一〇、八九七校，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七二二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一〇五校，二十八年度共一三、〇三八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六七九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二四四級，二十六年度共一八、五一九級，二十七年度共二〇、三三一級，二十八年度共一九、七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六一、四四一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二四、〇三六人，二十六年度共四八四、〇七八人，二十七年度共五三二、五三九人，二十八年度共六五六、五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五三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七、六三七名，二十六年度共一八、四〇八名，二十七年度共一八、八七三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九、六〇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七七、五八五元，二十五年度共二、二六七、九四五元，二十六年度共二、六一一、三五二元，二十七年度共二、六二八、一一八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一二三、五六九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三、甘肅省：該省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據教育廳訂定第一期實施計劃，以各縣戶口師資及學齡兒童數之多寡，酌定阜蘭等八縣爲甲等縣，武都等一四縣爲乙等縣，文縣等四五縣爲丙等縣。二十四年度甲等縣各增短期小學十五校，乙等縣各增十四校，丙等縣各增十校。此

外，卓尼增五校，共增設七四三校。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二七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六〇〇校，二十六年度共三、八八七校，二十七年度共四、〇九九校，二十八年度共四、五七六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三六七級，二十五年度共五、一三九級，二十六年度共一一、〇四九級，二十七年共六、三〇五級，二十八年度共七、一七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八、九二四人，二十五年度共一八六、三九八人，二十六年度共一六二、七五六人，二十七年度共一八七、五五五人，二十八年度共二二一、七一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四九二名，二十五年度共六、二二八名，二十六年度共三、八五四名，二十七年度共七、〇九五名，二十八年度共七、八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五〇、五九二元，二十五年度共四三九、六七四元，二十六年度共八〇〇、七八四元，二十七年度共一、一八二、一二九元，二十八年度共一、三五三、九〇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四、福建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其所訂分年實施計劃內，規定各縣市除充實普通小學學級學額，酌採用二部制教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外，並分年增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此外省縣（市）分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增設省義教視導員，分區視導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二十四年度共三、五七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五、四一四校，二十六年度共四、七四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三、七〇七校，二十八年度共四、〇八二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九七九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一、七二七級，二十七年度共一〇、〇〇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九、四〇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七四二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九七、一五九人，二十六年度共四九八、〇三四人，二十七年度共四七四、八一八人，二十八年度共四四五、四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八六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一六、六九九名，二十六年度共一三、八七一名，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五六四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二、〇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〇五八、二六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三、三〇六、七五六元，二十六年度共二、六七七、六三六元，二十七年度共二、六七八、一八三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二六五、七八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五、廣東省：該省自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在未設有學校之地方，以督促辦學爲主。在已設有學校之地方，以強迫就學爲主。設校方面除擴充原有各類小學學級學額外，並增設公私立小學及開辦短期小學。行政方面：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由教育廳主辦，各縣（市）義務教育之實施，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各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區公所會同區學務委員辦理，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各坊鄉鎮公所會同各該小學區學務委員負責同時分別成立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三、二四二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五、三五五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〇九九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一、七二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四、九七九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三、四七四級，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七二七級，二十七年度共一〇、〇〇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九、四〇九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三、七四二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九七、一五九人，二十六年度共四九八、〇三四人，二十七年度共四七四、八一八人，二十八年度共四四五、四六八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四、八六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一六、六九九名，二十六年度共一三、八七一名，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五六四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二、〇五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三、〇五八、二六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三、三〇六、七五六元，二十六年度共二、六七七、六三六元，二十七年度共二、六七八、一八三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二六五、七八〇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六、廣西省：該省於二十二年九月起，即開始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訂定各縣普遍設立國民基礎學校計劃，督促各縣依期普遍設鄉（鎮）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並以民衆補習教育與兒童教育兼施。期以訓練民衆實行管教衛三位一體制，促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之完成。除每村（街）設一國民基礎學校外，每鄉（鎮）並設一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輔導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爲收受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修業期限爲四年，分前後兩期，每期各二年，收受十二足歲至未滿十八足歲之失學兒童，修業期限爲一年，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收受十八足歲以上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

人，修業期限爲四個月至六個月。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除辦理所在地村（街）基礎學校應辦之教育暨設置高級班外，並負輔導鄉（鎮）內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責。根據該省二十七年統計，二十二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三、七三六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一〇一校，二十三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七、二九五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〇一八校，二十四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八一〇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五六校，二十五年度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一二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六八校，二十六年度上期，全省共設國民基礎學校一九、五九四校，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二、二九一校。又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初等教育各類學校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八六八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三、九三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二四、二七六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三、四五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二一、二八三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九、三七四級，二十五年度共四二、九四五級，二十六年度共四四、九二三級，二十七年度共四七、四五二級，二十八年度共四二、七三一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二六、一一三人，二十五年度共一、四八八、二八一人，二十六年度共一、六六五、〇九二人，二十七年度共一、六九八、五三四人，二十八年度共一、五〇八、九五〇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九、四八三名，二十五年度共五九、二五六名，二十六年度共六五、四一六名，二十七年度共七三、三〇五名，二十八年度共六九、二四二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三八八、一五八元，二十五年度共七、〇六一、七七八元，二十六年度共六、八一三、二七三元，二十七年度共八、九九二、五四三元，二十八年度共三、八四七、六九七元。該省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七、雲南省：該省於民國十九年起，即由教育廳頒布單行法令，開始推行義務教育。二十二年，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該省教育廳二十二年度調查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一、七三七、五六八人，在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強。自二十四年八月起，該省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重行訂定第一期推行計劃。除劃區增設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充實原有小學之學級學額外，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及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八五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二、〇二二校，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一六三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七、〇六九校，二十八年度共一六、二八六校。歷年各類學校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六、三八三級，二十五年度共一八、九三一級，二十六年度共一二三、〇三一級，二十七年度共二六、七八九級，二十八年度共二三、四五四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二七、七二七人，二十五年度共七六三、三二七人，二十六年度共七〇四、三二八人，二十七年度共九〇九、七〇〇人，二十八年度共八八二、五九一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五、〇〇九名，二十五年度共三二、〇八二名，二十六年度共二七、〇二二名，二十七年度共二七、二七三名，二十八年度共二四、八一三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四九二、三一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九五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三、〇八一、三四六元，二十七年度共三、六〇〇、〇八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一二四、〇九八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八、貴州省：該省苗民約佔全省人口三分之一以上，更以地方貧瘠，各縣教育經費籌措異常困難，以是教育設施比較落後。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注意於苗民教育之推行。設置短期小學，招收學生，不分土籍客籍，皆合班教學，俾能濬移默化，打破漢苗之隔閡。對於原有私塾，除照該省管理私塾暫行規程加以改良外，並將土籍人民所設之私塾，酌量選改爲短期小學。關於行政方面，除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九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一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三、一七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三、四四三校，二十八年度共三、九〇五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七〇八級，二十五年度共五、九〇七級，二十六年度共八、六七六級，二十七年度共七、八〇七級，二十八年度共七、四六五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三、七六四人，二十五年度共二一五、九五六人，二十六年度共二六四、五八八人，二十七年度共二九三、〇三〇人，二十八年度共三一三、四〇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一七二名，二十五年度共七、八四七名，二十六年度共八、四六五名，二十七年度共八、二六九名，二十八年度共九、〇五二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一八、五七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一三九、四

一〇元，二十六年度共二一、三三三、六一〇元，二十七年度共一、三七四、二三八元，二十八年度共一、八〇一、〇七五元。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十九、四康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推行義務教育，其時，省政府尚未成立，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秉承建省委員會規劃辦理。經訂定普通小學實施辦法大綱及義務教育推行計劃，呈部核定施行。該省地處邊陲，教育設施基礎絕鈔，尤其康區最大多數之康人，均視上學爲當差，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推行義務教育，自甚困難。故除由各縣推設短期小學外，並酌設省立康定、丹巴、甘孜、九龍、巴安、瀘定、瞻化等七小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九〇校，二十六年度共一一九校，二十七年度共一、二一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一、二〇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五〇級，二十六年度共一六八級，二十七年度共二、五四六級，二十八年度共二、八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六〇〇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一二四人，二十六年度共六、一〇九人，二十七年度共七二、九四〇人，二十八年度共六四、三二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五名，二十五年度共一八一名，二十六年度共二一一名，二十七年度共二、二九八名，二十八年度共二、三四二名。歷年歲出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三、〇七三元，二十五年度共五九、四一七元，二十六年度共八九、四九五元，二十七年度共三四一、一〇四元，二十八年度共五八三、七八三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〇、青海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外，酌就省會及各縣籌設短期小學，公立普通小學，亦有增加。短期小學之學生，依照規定不收學費，並由學校供給書籍筆墨紙張等，以獎勵貧苦兒童入學。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六一二校，二十五年度共七四六校，二十六年度共七四八校，二十七年度共八〇〇校，二十八年度共九一五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八九二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七一三級，二十六年度共五、八三五級，二十七年度共一、八四〇級，二十八年度共一、八九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六、〇一二人，二十五年度共三七、六三五人，二十六年度共三五、五二七人，二十七年度共四六、六四九人，二十八年共五八、六三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五六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五七四名，二十六年度共一、四五八名，二十七年度共一、四八五名，二十八年度共一、五七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三、六八〇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一〇、一二四元，二十六年度共二一一、一四九元，二十七年度共三一七、三九七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五八、六四四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除籌備實施國民教育外，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一、察哈爾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除推設短期小學外，並就原有普通小學，擴充學級學額，酌設二部制學級，附設短期小學班，試行巡迴教學等，以期增收失學兒童。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一五七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三六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八四八級，二十五年度共三、一八七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九〇、五八八人，二十五年度共一〇八、七三九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六、四二六名，二十五年度共七、四四七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九四六、六四二元，二十五年度共一、〇一一、一九〇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該省各地淪爲戰區，未有統計。

二二、綏遠省：該省遵照中央規定，二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義務教育。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令各縣公安機關及自治機關，協助各小學區學董切實推行。一面並由教育廳隨時派員視導。各縣市小學區共一七八三。除每一小學區設置短期小學一所外，每一甲等小學區，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每三個至五個乙等小學區及每六個至十個丙等小學區，亦各增設普通小學一所。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〇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一、四三〇校，二十六年度共一〇四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四七級，二十五年度共二、〇六七級，二十六年度共一三六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二三六人，二十五年度共七一、〇八三人，二十六年度共四、二〇〇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四六名，二十五年度共二、二五七名，二十六年度共一五五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九一、〇六一元，二十五年度共五二七、八九一元，二十六年

度共六八、二三二元。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實施情形，未據報部，故未有統計。該省自二十九年八月起，有一部份縣分試行籌備實施國民教育。

二三、寧夏省：該省於二十四年八月起，推行義務教育，遵中央規定，在第一期內，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普通小學，二十八年度終了後，短期小學一律改爲普通小學。此外，並分別成立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劃分小學區，設置學董，獎勵各地士紳及鄉鎮保甲長，協助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計二九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三三四校，二十六年度共二一一校，二十七年度共二七七校，二十八年度共三五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七三級，二十五年度共五四七級，二十六年度共三八六級，二十七年度共五〇七級，二十八年度共六二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二〇、五二八人，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二九六人，二十六年度共一三、六一二人，二十七年度共二〇、四八九人，二十八年度共二五、四六六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七三名，二十五年度共六四九名，二十六年度共四五三名，二十七年度共五四六名，二十八年度共六一一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六、五八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二七二、九九一元，二十六年度共二一〇、八一五元，二十七年度共二四一、三三一元，二十八年度共三三三、四八一元。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四、新疆省：該省依照中央規定，於二十四年度起，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局劃分小學區，除增設普通小學區，並分年設置短期小學。在游牧區內，以每一游牧區作爲一小學區，設置流動學校，隨從千戶長或百戶長教育。各縣局指定普通小學作爲中心小學，分任指導短期小學之教學。各地實施義務教育情形，由各縣（局）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每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呈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據該省計劃及報告，二十四年度設校數，除短期小學四四六校外，並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一、二四二所，二十五年度除設置短期小學三一九校，短小班一二九班，及原有蒙回維哈各宗族小學外，並增普通小學一八七校。又根據教育部統計，該省二十六年度設置各類小學共二一九七校，其他歷年各項統計，以所報材料不全，統計或有錯誤，故不錄。該省自三十一年一月起，教育部指定正式實施國民教育。二十九年下半年及三十年度，仍維持原有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教育。

二五、南京市：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劃首都城廂地區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設教育局，主管市內各級教育行政。全市劃爲東南西北中五區，除推設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外，每區各設實驗小學一所，分擔初等教育各項問題之實驗研究。民國二十年，教育局歸併入社會局。二十二年度起，增設簡易小學。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酌設短期小學班外，積極推廣各類小學，並充實班級學額。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九一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一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二三級，二十五年度共一、〇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九、三〇一人，二十五年度共五九、一六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五〇八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七四九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六四、一三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九二八、九四六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淪陷故，未有統計。

二六、上海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依照中央實施義務教育規定，除推廣初級小學，擴充原有小學之班級學額外，並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及附設短期小學班，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等。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三校，二十五年度共一、〇四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〇一三級，二十五年度共四、一五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六、四九五人，二十五年度共一八八、一七七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七、三〇八名，二十五年度共七、二八三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四一三、一三〇元，二十五年度共四、五一三、四九五元，二十六年度以後因淪陷，故無統計。

二七、北平市：該市於二十四年起，依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分年增設短期小學，強迫年長失學兒童就學。除組北平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外，並就若干小學區，酌設指導員及助理員，辦理各該區義務教育之調查，籌劃，指導等事務。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四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二九〇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九六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二二七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計四一、八二八人，二十五年度共五〇、一九四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八一名，二十五年度共二、〇六六名。歷年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九七八、三四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一、〇五一、七二二元，二十六年度以後淪陷，故無統計。

二八、天津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調查全市九個學區學齡兒童數共一二五、〇七五人，在校兒童數共四五、六七七人，尚有失學兒童數共七九、三九九人。規定分年推設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以資收容失學兒童之入學。對於市內私塾，並設法予以改良，其較優者，酌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此外，並有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辦理。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三八三校，二十五年度共四二一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〇一級，二十五年度共一、四四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九、四四六人，二十五年度共七〇、八五二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七六五名，二十五年度共二、〇二七名。歷年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七五、一二六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一四六、七八五元，二十六年度及以後，以淪陷故無統計。

二九、青島市：該市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將全市劃爲八個學區，各學區學齡兒童共計七八、二八〇人，入學兒童共三一一、一四二人，未入學兒童尚有四六、一三八人。規定分年擴充普通小學班級，充實學額，將初級一年級改爲半日二部制。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市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三六校，二十五年度共一三九校。歷年各類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一、〇三二級，二十五年度共一、一七八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三九、八〇〇人，二十五年度共四三、九二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一、一〇四名，二十五年度共一、一八五名。歷年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五二七、六八一元，二十五年度共五五八、二八六元，二十六年及以後陷敵，故無統計。

三〇、威海衛區：該區於二十四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全區學齡兒童共三二、九四二人，入學兒童共一〇、九四八人，尚未入學者共二一、九九四人，其中年長失學者九、九三二人。規定分年推設短期小學，推廣原有小學學級，添設二部制，試行巡迴教育，並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之推行。根據教育部統計，該區歷年設置各類小學校數：二十四年度共二二五校，二十五年度共二四二校。歷年各小學學級數：二十四年度共四八七級，二十五年度共五三二級。歷年入學兒童數：二十四年度共一八、九六九人，二十五年度共二二、四一五人。歷年教職員人數：二十四年度共四二八名，二十五年度共四九三名。歷年該出教育經費數：二十四年度共八四、〇九三元，二十五年度共一二二、七二〇元，二十六年度以後，以該區淪於敵僞，並取消特區，併歸於山東省，故無統計。

第三章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實施，因在抗戰期間，故於三十年起，就後方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福建、浙江、江西、湖南、湖北、河南、陝西、甘肅、安徽、西康、寧夏、青海、新疆、重慶等十九省市，先行辦理，其他戰區各省市仍維原有初等教育設施，酌量推行國民教育。在此五年內，各省市雖人力物力倍極艱難，然均努力辦理，頗有進步，各年度入學兒童及收受失學民衆狀況如下：

一、第一期實施結果

類別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學齡兒童數	三〇、六五四、二三五	三四、四四一、二三五
已入學兒童數	二三、六四一、九八	一七、七九七、六七五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四四	百分之五七・五五
失學民衆數	九一、三三、九六八	一四、九四〇、四六六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六、一四六、〇二一	六、四五六、六五七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三	百分之三六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四條規定第一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但以種種困難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不足百分之七・四五，入學民衆不足百分之四。

二、第二期實施結果

類別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學齡兒童數	三、七九、六六	三、三九、二四
已入學兒童數	百分之六二	百分之六〇
失學民衆數	二、八三、二四四	二、九九、二五四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四一、八六二、一四四	四一、九九二、一四三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六·八	百分之六·九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第二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〇，入學民衆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十一。

三、第三期實施結果

類別	三十四年度
學齡兒童數	三、二七〇、五二〇
已入學兒童數	三一、四三〇、四二五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六一·六
失學民衆數	一〇三、三三、八三
已入學失學民衆數	六、三二、八六〇
已入學百分數	百分之七·三五

按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第三期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但實施結果，入學兒童數較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八·二四，入學民衆數預定計劃不足百分之二二·七五。

茲將各省市辦理實況，分爲（一）總述，（二）行政組織，（三）學校設施，（四）師資，（五）經費，（六）結論等項，詳述如下：

第一節　四川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肇端於民二十九年秋季；當時實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之規定，訂定全省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通飭施行。其後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復分年製定實施計劃，通飭遵辦。各年計劃，第一年首重量之發展，第二、三、四年實量並重，第五年則偏重質之改進，其實施結果：

一、關於量之發展方面

在二十九年上期，尚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全省各縣市僅有完全小學二、二四五所，初小短小共二三、一〇五所，受教兒童二、〇六九、八五四人，入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十四（學齡兒童數計四、六三五、七八九人。）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終了，中心國民學校較前之完全小學已增二、七三三所，國民學校較前之初小短小已增二三、五二〇所，入學兒童已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八十矣。

二、關於質之改進方面

（一）校舍設備——在實施國民教育之初，各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部份，係由舊有之小學改設；新設之校，亦大都租借民房祠廟，不合需要。經數年努力結果，中心國民學校之校舍，無論新建改建，均屬自有，且已漸合需要。國民學校之校舍，亦半數堪稱合用。至教學用具，除教育廳免費發給自然科學儀器六三八套，書籍三一、九四〇部，圖表一〇九、七二九張，地方自行購備者亦屬不少。

（二）師資培育——五年以來，正規師範簡易師範畢業之小學教師計一四、九六七名。縣（區）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之國民學校代用教師計三一、四一七名。至於現任教師之參加寒暑假期講習者，先後共達一五、六九四名。此外並由教育廳設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赴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局亦設置至一二七團，擔任各該縣市局境內輔導工作。又教育廳先後印發輔導叢刊七十四種，及定期輔導刊物數種。迨三十一年後，各縣市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亦紛紛成立，不特於國民教師福利事業有賡續辦理之機構，且於輔導各教師之研究進修，具莫大之助力焉。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民三十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四五鄉鎮，六二、八四三保。三十一年共轄一三九縣市局，四、四八鄉鎮，六三、五九〇保。三十二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五一五鄉鎮，六二、六三九保。三十三年共轄一四二縣市局，四、四七四鄉鎮，六三、六六九保。三十四年共轄一四三縣市局，四、五〇一鄉鎮，六三、〇九五保。各縣市局之教育行政與建設行政，在未實施國民教育前，均由縣政府第三科辦理，二十九年後，始陸續設建分科，是年分科者，計爲八十二縣，三十年九十七縣，三十一年一〇三縣，三十二年一一八縣，三十三年一一八縣，三十四年一二四縣。各鄉鎮之教育行政，則規定由鄉鎮公所之文化股辦理。三十二年以後，文化股不設專人，交由中心國民學校負責辦理。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如下表）：

年度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成人數	入學成人數
三十年	四六、三七七、九八〇	四、六三五、七八九	二、四三九、七三九	三、八六七、四三一	九九二、三五一
三十一年	四七、三三八、八四〇	四、五五二、八五五	一、三九三、六八〇	三、〇四七、七〇五	二、〇四四、三五六
三十二年	四七、八九七、二四五	四、五六二、八四四	九四四、四〇七	三、一〇、四三三、三六八	二、〇三六、〇二三
三十三年	四八、八九三、九八〇	四、六六九、三六八	一、一五二、四三三	八、一四五、九〇一	二、三五二、八六八
三十四年	四七、三四七、二三〇	四、七四四、七二三	九九九、九六九	六、一四〇、三二七	二、七九五、一八四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關於省縣各級視察輔導人員之設置情形，如下表：

年度	省督學及學區數	地方教育視導員及學區數	縣督學及學區數	備註
二十九（下期）	十六人全省分十六個省視導區	七十八人每人視導二縣市	四二三人縣學區數與人數同	省級除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外另設視察員十五人
三十年	十六人全省分十六個省區視導	七十八人每人視導二縣市	四四七人縣學區數與人數同	
三十一年	十三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五十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八五人縣學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除督學外另設區教育指導員三人
三十二年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九五人學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指導員增爲十七人
三十三年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九五人縣學區數與人數同	縣級另設之區教育輔導員增爲十七人
三十四年	十六人學區仍分十六個	四十七人每人視導二縣至四縣	四七一人縣學區數與人數同	

至歷年各級視導會議召開情形，可得而言者：二十九年三月，由教廳召開第一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教育視導制度之調整，詳細研討，加以修正。三十年六月，復召集第二次全省教育視導會議，對於視導工作之改進，頗多貢獻。至省視導區之視導會議，每年例由駐區督學商同該區專員，依照規定，定期召集。各縣（市局）教育視導會議，自二十九年下期起，每年均照規定，於每學期開始暨結束時各舉行一次，間有少數縣局因地域遙闊或視導經費支絀，經呈奉核准後，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此外教廳復設有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三團，分駐各專員區，實施輔導。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亦共設有一二七團。所需輔導書刊，先後由廳印發，計有省編國民教育輔導叢書三十九種，國民教育叢刊十種，國民教育行政叢刊三種，國民教師進修叢刊一種，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參考資料二種，國民教育及教師之友二種，四川省教育建設一種，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六輯，部編國民教育叢書十種。又由省編印政教旬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視導通訊，國民教育通訊等定期刊物，分發省輔導團，及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備用。從三十一年起，復實成省立教育科學館，舉辦國民教師通訊研究，以解答各教師之各項問題，增加其研究興趣。三十二年復實成省立科學館，辦理各中心國民學校科學教育之輔導事宜，藉以改進各校科學教育，與推進科學化運動。成都市爲教廳所在地，學校特多，早有中等學校巡迴輔導團之設置。是年起，更擴大其組織，進而巡迴督導市區各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此於該市國民教育之改進，裨益不少。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國民示範區及示範鄉鎮——本省於三十二年，設有資中萬縣兩國民教育示範區，舫遵照中央及省頒各種國教法規實施，以樹立縣單位國民教育優良標準，並研究實驗有關國教各項實際問題，編製有關國教各種應用資料，以作其他各縣國民教育之楷模。皆由廳分別訂定工作計劃大綱，規定示範標準，及其工作進度（應三年完成）等。資中工作已大體完成，萬縣工作本應於三十五年六月完成，然已往殊未推動，已准予寬限一年完成。至各縣市局劃定國民教育示範鄉鎮應行注意要點，亦早於民三十一年通飭遵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經呈准設置之示範鄉鎮，共四十六單位。

（二）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本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民二十四年秋季，即有省立成都實驗小學之設置，由胡頌立主持校務。二十九年秋，本省實施國民教育，該校爲適應需要，即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爲研究對象，關於輔導各校設備之充實，組織之健全，訓教之改進，各種新事業之推動，及教師之研究進修等，均曾作最大之努力，歷年編印有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用具製造法，各項競賽辦法，音樂教材，體育教材，各科教材教法，幼稚園，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

學校唱遊教材，抗敵範字，幼稚園低級兒歌等書刊，以供各學校之採用，其詳備見該校出版之十年來的成都實小。此外對於幼稚教育之實驗研究，三十年春季，即創辦省立實驗幼稚園，由陸秀主持園務，舉凡行政組織，教員任用，學生招收，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及生活指導，健康教育，家庭教育，事務管理等，均有嶄新之措施，而時以實驗幼稚教育定期刊物公諸社會，用備採納，其詳備見該園行將出版之六年來之實幼一書中。

（三）編輯地方性教材——本省地方性教材，除曾由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先後編印有四川物資分佈圖（重要物產二十四種）成都的社會，四川歌謠，四川的鹽、糖、紙、柑、橘等十二冊外，教廳為謀邊民教育之發展，曾採用國語與保文合編邊民課本一種，以供本省西南區雷波、馬邊、屏山、峨邊等縣定居之保族之用。三十四年省立教育科學館，復編有四川鄉土歷史，四川鄉土地理，四川鄉土遊戲教材，四川兒歌選輯等待印。本省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三十二年秋季正式成立，擬編教材，計有常識、社會、自然等科。編輯鄉土教材，非有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及經驗之專門人才負責不可。三十四年秋，乃專設編纂四人，董其事。現小學中高年級所需全部鄉土教材已編纂竣事，正審訂中。

（四）自然科學教具製造情形——本省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民二十五年春季省立成都實驗小學即有工場之附設，利用本地原料，試製本省各小學需要之教育用具。迄二十七年，本省儀器製造所成立，該校為避免重複，乃注意小學其他教育用具，幼稚園托兒所恩物科學玩具，及民教館兒童教育館科學設備之創製與實驗研究，其成品除一部份由教廳價購轉發外，大都由各機關學校逕向該校採購。三十一年教育部曾委託代製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儀器五十套。三十二年滑翔機製造廠，亦委託代製各種飛機及滑翔機模型一七、六〇〇具，其成品之推廣地區達十八行省，遠至新疆，三十三年亦曾向該校訂購顯微鏡架十具。至省內之推廣地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亦共達七十縣之多。茲特將該校附設工場五年來儀器製造出品分配省內各縣市之種類套數表列如下：

年度	種類及套（或件）數													
	生物標本採用儀器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健康設備	生理模型	勞作工具	防空模型	陸空軍器具模型	幼稚生玩具	兒童科學教育館實驗室設備	電力利用聯合試驗器	實驗幾何教具	顯微鏡架
三〇	一七	一一	七	一一	五	一〇	四	四	二				
三一		三三	三三	一七		八六	一二		一六				
三二		一〇	一〇	七		二四	六		七八	二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七	八		二六	四	一	一	一五
三四		五	五	二四		一七			三五	三			
合計	一七	七〇	六六	七四（件）	五（件）	一五四	三〇	四	一下七（件）	九	一	一	一五

此外該省二十七年成立之科學儀器製造所，原名教育廳儀器製造所，三十年始易今名。內設物理、化學、生物三製造部，所造儀器，其範圍不限於小學部份。該所小學部份之自然科儀器，一部份由教廳訂購，轉發各縣市局備用，計五年中，訂購轉發者，達六三七套。民三十年，陝西省政府，亦向該所訂購儀器十套備用。至省內外其他機關學校，逕向該所洽購者，亦復不少。

五、政教連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在實施國民教育最初之一年內，除經濟文化發達地方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外，其餘各地，或由鄉鎮保長兼校長，或由校長兼鄉鎮保長。三十一年以後，因鑒於各鄉鎮保長之資格大都不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且非檢定合格者，教育事業多不熟諳，乃規定各鄉鎮長之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資格，或係檢定合格，始能兼任校長。嗣又鑒於各鄉鎮保長在抗戰期中，工作至繁，實無力兼顧教育，復規定各校校長應一律專任，不得由鄉鎮保長兼任。為謀政教雙方之工作能切實連繫起見，三十二年更規定鄉鎮公所之文化股事務，及保辦公處文化股事務，一律不另設專人，交由學校負責辦理。三十三年且訂定本省各縣市局實施政教連繫辦法，通飭遵行。結果，鄉鎮保甲人員與教育人員均能切實互助，共謀國民教育與地方其他自治事業之順利推進。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校幼稚園

淨之設置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五年以來，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均年有增加。中心國民學校，第三年度，即已超過一鄉鎮一所之預計。國民學校，亦大都超過三保兩校之最低限度。幼稚園復因各地需要，有自然增加之勢。茲特列表如下：

年度	中心國民學校數	保鎮數	校數佔保鎮數之百分比	私立完全小學數	國民學校數	保數	校數佔保數之百分比	私立初級小學數	幼稚園數 公立	幼稚園數 私立
三十	三、六六九	四、四四五	八二·七	三四〇	一六、一三一	六二、八四三	四一·一	一、三四〇	（五五）九八	（六）一〇
三十一	四、三三一	四、四八八	九四·二	一四三	三二、〇三〇	六三、五五〇	五〇·三	四九六	（一一三）一四五	（一）一
三十二	四、八一七	四、九一五	一〇六·六	三一六	三一、一四三	六二、六四九	六二·六	九八	（一一〇）一四六	（一）一
三十三	五、〇三〇	四、九四四	一一三·一	三五六	四二、八六	六三、六六九	六六·二	一、三五六	（一三三）一九七	（四）三一
三十四	四、九七六	四、五〇一	一一五·九	三九三	四六、四五五	七四、〇九五	七四·九	一、三五三	（一三一）一〇五	（一〇）一二六

備考　幼稚園數欄括符內數字係指各小學附設之幼稚班數字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如下表）

年度	人口數	失學成人數	入學成人數	畢業成人數	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之百分比	學齡兒童數	入學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三〇	四六、二五七、八九〇	二三、八三六、四〇三	九二一、九二一	七七八、九九九	七·七五	四六、二五七、八六八	二、二六六、〇八〇	三四四、四〇五	四七·三七
三一	四五、九三二、八五〇	二二、〇四七、七〇五	二、〇七四、五九一	一、六四四、一五九	一七·三三	四五、九三二、八六八	二、九三二、八四九	六五八、五一	六五·五一
三二	四五、八六九、二四五	二〇、四三五、五四八	二、〇三八、〇一三	一、六七七、六四七	一九·五六	四五、九三二、八四九	三、六七六、四二七	七四五、〇二八	八〇·〇六
三三	四六、九三四、九〇〇	八、七四五、九〇一	二、三九一、八三六	二、〇〇五、六五四	二九·六三	四六、六六九、四三三	四、六六九、四三三	八七五、三四四	七四·〇四
三四	四七、五四七、一一〇	六、七四〇、二二七	二、七九三、八五四	二、〇三四、七二一	四一·四四	四七、五四七、一一〇	四、七五四、七二三	八〇四、四四	八〇·四四

備註　1畢業成人及兒童數均係上學期下學期合併計算
2畢業兒童數包括初級與高級畢業數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後，三十年即由廳擬定各校校舍建築標準，及教學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必備用品目錄，通飭遵辦，並由廳逐年購發儀器圖書，以資充實。茲將歷年分發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分發品名及數量 儀器	分發品名及數量 書籍圖表	備註
30	（套）三〇〇 時代小學校舍建築標準 六、〇〇〇	（部）一三、二〇〇 世界地圖（張）七、四七 歐洲地圖七、四三 中國地圖七、四二 四川地圖三、三三	
31	一八〇	—	—
32	一三八	—	內發兒童教育館五套係實小工場成品
33	三〇	—	本校實小工場及科學儀器製造所訂有儀器分發地區
34	—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六、〇〇〇	—	所發儀器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種
合計	（套）六三八	一二、七三六（部） 一〇九、七三六（張）	

此外歷年分發之輔導書籍，亦為數頗夥，詳前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節內，茲不贅及。查此數年內，為充實學校內容，縣地方預算列支之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臨時費（三十三年度後名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修繕設備費）總計達一〇一、六九五、一一〇元。（計三十年二、八一四、四六〇元，三十一年四、三五六、五四〇元，三十二年七六九、二五〇元，三十三年一八、二二七、四〇〇元，三十四年七五、五二七、四六〇元。）雖三十三、四兩年列支經費，部份用於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但其單位究屬有限，鉅額經費，仍係用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方人士，亦已多能了解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相率自動捐資，以修建校舍，購置校具教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內容。其中以榮縣成績特佳，全縣學校概具。三十三年，教廳復奉部令普遍充實江北巴縣暨山三縣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三十四年，又由廳指定普遍充實成都自貢兩市，暨雙流、黔江、灌縣、資中、榮縣、內江、大足、青神、江安、隆昌、南充、蓬溪、綿竹、德陽、彰明、華陽、犍為等共二十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內容。其中以榮縣成績特佳，全縣學校概屬新建，教學用具，亦整齊劃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如下表）

年度	教師人數								合計數
	幼稚園國民學校或初小		中小校或小學		短期小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三十	六六、四三一	三六、四五五	一七、三六九	一四、九六六	—	八四			七五、四九五
三十一	八六、六五五	四九、〇四六	三三、四五五	一九、〇八六	—	—			九九、一九三
三十二	一〇三、三六八	三六、〇〇六	一六、五三五	一〇三、三五一	—	—			三三、〇四八
三十三	九九、九〇六	三六、一三五	二九、八六八	一〇三、九五一	—	—			二九、三五〇
三十四	一三七、七六八	五四、九五七	四〇、〇三三	三一、三五〇	—	—			一三〇、三六八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如下表）

年度	校名	校數	班數	畢業生數	備註
三十	師範學校	一七	一一四	七三七	
	簡易師範	三六	一三一	六六三	
	幼稚師範				
	合計	五三	一三五	一、四一九	
三十一	師範學校	一九	一二三	一、一六五	
	簡易師範	三五	一九四	一、一九五	
	幼稚師範	一	一	一〇八	
	合計	五五	三六八	二、四八八	
三十二	師範學校	一九	一二五	九四〇	
	簡易師範	三五	一九四	一、一九五	
	幼稚師範	一	一	一〇八	
	合計	五五	三六八	二、四八八	
三十三	師範學校	三	一八三	一、三六六	
	簡易師範	三三	一六七	一、四〇五	
	幼稚師範	一	三	三〇	
	合計	三七	三五三	二、七七一	
三十四	師範學校	三	一八三	一、三六六	
	簡易師範	三三	一六七	一、四〇五	
	幼稚師範	一	三	三〇	
	合計	三七	三五三	二、七七一	
各年總計		一、九九三		一三、九三七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如下表）

年度	班數	畢業學生人數	備註
三〇	一四五	八、五〇一	左列班數與畢業生人數，係包括短期師訓班暨縣師訓班。
三一	二〇三	八、〇九〇	由省在專員公署所在地辦理之區短期師訓班，計三十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一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二年辦十五個區，三十三年辦七個區，三十四年辦四個區。
三二	一七	八、八七六	年來因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之逐漸增設，故短期師訓班之設置亦逐年漸少。
三三	一三六	四、八九〇	
三四	一四	一、三六〇	
合計	七六	三一、四一七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如下表）

年度	辦理假期訓練縣市局數	參加訓練人數	備註
三〇	九	一五、三六七	
三一	一三	一九、一九七	
三二	九	一六、一八五	
三三	八	一三、一〇六	
三四	九	一五、六四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在民二十六年時，各縣市各小學均有初等教育研

究會之組織，至三十一年乃改爲國民教育研究會，嗣復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分別訂定本省各師範學校區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施行。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縣鄉（鎮）國教研究會俱已成立者有崇寧等二十縣，僅縣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資中等十三縣，僅鄉（鎮）級國教研究會成立者有合江等五縣。師範學校區國教研究會之已成立者，有遂寧師範等三校。實際辦理教師福利事業者有酉陽等十縣，所辦業務多爲圖書供應，康樂活動，消費合作，人壽保險等四類。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以後，先後曾召開大會四次，議決各案，均經逐次第執行。三十四年秋季，該會復增設專任幹事三人，分負總務、研究、福利三組責任，加強會務之推動。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待遇，本極微薄，民二十九年之薪給，完全小學最高薪不過四十五元，最低薪尚僅二十五元，初級小學則最高薪僅四十元，最低薪僅二十元而已。其後物價繼漲增高，三十年乃規定各縣市國民教師待遇，除原薪外，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至三市斗。三十一年提高爲一律四市斗，均由縣市政府列入預算支給。三十二年度復由教廳擬訂四川省各縣市局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明定除預算所列教師薪津食米外，由地方另行籌給食米一市斗至三市斗，惟各縣辦理未能一致。三十三年度爰將促進會組織辦法修正，規定增籌食米爲二市斗至四市斗，由縣府提出參議會通過後，由縣府統籌編入總預算辦理。三十四年度預算規定國民教師除月薪外，月給生活補助費，城區每人五百元，鄉區每人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並將促進會組織辦法重行修正，規定額外增籌食米爲一律四市斗，手續仍甚是年八月，復經調整月薪，給國民學校照五折計算，以一、五〇〇元發給，並通飭遵照行政院令發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辦法，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切實提高，俾與當地公務人員同等。茲將該省歷年提高國民教師待遇情形，表示如下：

年度	校別	最高薪（元）	最低薪（元）	生活補助費（元）	食米（市斗）	地方增籌食米（市斗）
三〇	中心校 國民校	四五 四〇	二五 二〇		二市斗至六市斗	
三一	中心校 國民校	九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四	
三二	中心校 國民校	九〇 七〇	三〇 三〇	五〇	四	一市斗至三市斗
三三	中心校 國民校	一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五〇	一五〇	四	二市斗至四市斗
三四（上半年）	中心校 國民校	一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五〇	城五〇〇 鄉三〇〇	四	四市斗
三四（下半年）	中心校 國民校	六三〇	六三〇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四	四市斗

此外都市之國民教師待遇，較上表所列尤高，食米原係月支一市石，三十四年下期生活補助費，無論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係月支二、一〇〇元，薪金則高者一二〇元，低者八〇元，亦一律係按此底薪加二〇倍發給。至各省立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後，已按省級公務人員待遇發給食米及生活補助費，其每月所獲，更高出於成都市各國民教師。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國民教員登記及試驗檢定，自二十九年後，即未能繼續辦理，茲將無試驗檢定之辦理情形，表列如下：

年度	高級級任（名）	初級級任（名）	專科教員（名）	合計（名）	備註
三〇	一七八	一一六	六	三〇〇	
三一	五〇	八八	五	一四三	
三二	七二	一〇七		一七九	
三三	八八	一八		一〇六	
三四	一〇七	二三		一三〇	
合計	四九五	三五二	一一	八五八	

此外關於教員之任用及服務，均遵照部頒各項有關法

令辦理。

查中央補助本省各縣市局國教經費，自三十一年度起按各縣市辦理班級數量，酌予補助，最高三萬餘元，最低二千至三十四年度止，每年計一百八十五萬元，均經列入各該年度省縣市局單位預算內，款由代理國庫逕撥，其分配標準，係以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為準，餘元至上項列入縣市局單位預算定額補助以外之國民教育特別補助費，其每年實際數額與用途特表列如下：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年度	數額	用途	備註
二十九年(下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	輔導費短期師訓班經費教材印刷費各縣市局增班設校經費及邊區縣份增班設校經費等	上款係連同上半年義教經費節餘一〇、〇〇〇元及省款補助之一、三〇〇、〇〇〇元共二、六一〇、〇〇〇元一併分配
三十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	輔導費刊費巡迴輔導團經費短期師訓班經費各縣市局增班設校經費及邊區特別補助費等	上款係連同省款補助之二、一〇〇、〇〇〇元共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一併分配
三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補助地方推行新縣制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作為購買自然科及勞作儀器分發各縣市局之用	上款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額外特別補助費係中央於核定本省臨時列入
三十二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	購置理化儀器翻印輔導書刊視導該示範區輔導通訊講習等	
三十三年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用作輔導書刊科學教育輔導通訊研究講習示範區輔導等七〇〇、〇〇〇元用作補助江巴璧三縣提前完成普及國民教育設施	
三十四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成都自貢兩市及雙流等二十優良縣市普遍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之內容二、六〇〇、〇〇〇元補助成都市及綿陽等二十九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上列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截至現在僅奉發半數
合計	二四、六五〇、〇〇〇		

二、歷年省縣區鄉鎮保經費概況：（如下表）

年度	省歲出總數	縣歲出總數	省教經費	縣教經費	省國教經費數	縣國教經費數	省教經佔省歲出總數百分比	縣教經佔縣歲出總數百分比	省國教經費佔省教經費之百分比	縣國教經費佔縣教經費之百分比
三十年	一八五、〇三一、八九五	三三、八七一、三五七	一六、二六、一九三一	六、〇七、二〇〇	四、八一六、〇三〇	三、三八、三三〇	二·〇五	一三·〇一	二九·三七	六八·二七
三十一年	四四四、〇七六、〇九四	五七、一〇〇、〇三六	二三、八一四、四五四	一〇七、三五九、三五九	六、七五、七五〇	七八、三九八、七八二	一·三五	一三·三五	一六·二	七三·〇四
三十二年	七四五、八四七、三五三	九一四、一三七、九一六	三五、〇七五、三五九	一六一、八七〇、〇六〇	六、八五五、七九五	一二四、一四八、七九二	〇·七九	一二·四八	三三·八九	七〇·五一
三十三年	一、四一六、一三四、四三五	二、三五二、五六八	三五、八四五、六一八	三五六、四三六、六一四	七、三五四、七三四	一三四、〇三五、一一〇	〇·三五	六·八四	三一·〇九	六〇·〇九
三十四年	二、六四、六六二、〇〇〇	六、八八二、九六八、九一三	七二、一〇九、二三五	三三一、二四〇、二九六	八、一七二、六二六	二四一、九五四、七六〇	〇·三五	三·三五	一一·三三	四五·四五

查該省區鄉鎮保之經費（包括國教經費在內）均係戰時津貼，及食米價款，亦往往較原薪為高，惟資料不全，故未列入各縣市局地方預算內。此外關於各級國民學校之修建設備，與提高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大都係各鄉鎮保自行按實際需要，與地方財力，籌集備用，其數甚大。又省縣級國民教師二十四年，根據劃區地方整理財政章程之規定，由各縣財務委員會統收統支，因而不免挪移。二十九年秋季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乃實成各縣市局遵照規定，籌募基金，增設學校，以謀奠定國教基礎，茲將歷年各縣市局已籌數額，表列如下：

三、歷代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原係縣鄉劃分，各有專款，民國

年度	現金數	田地數	穀物數	備註
三十年	二一、三二三、六〇五（元）	田六三一畝七分六厘四毫 地一八畝七分又八段		三十四年已轉數額係截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據成都等三十餘縣所呈報之額數
三十一年	八三、八六八、〇二四	田五〇畝　地一段	穀五石	
三十二年	四三、七一〇、三三一	〃	〃	
三十三年	九七、四五三、九一〇	田九五五畝		
三十四年	一五〇、四五〇、三五三			
合計	二九〇、八〇七、三二三	田一、六三畝七分六厘四毫 地一八畝七分又九段	穀五石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教廳曾於三十一年奉令後，即擬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凡經指定作爲教育經費者，不得挪作別用，業由省令飭遵，惟各縣奉飭後，均以劃立專賬，無款抵補，沿習觀望，未克實行。三十三年迭商財政廳，仍以籌集抵補一時難覓的款爲詞，三十四年經教廳再四考慮，並查酌實際情形，擬具變通辦法：（一）各縣應先查報原有教育款產數額，以作劃分之根據；（二）原有款產比較現在教育文化費之支出有餘者，先將相當支出之數劃出，餘則分年劃撥；（三）如原有款產比較支出不足者，應將原有款產悉數劃出，其不敷者仍在縣總收入項下撥支，並分年籌劃等三項，通飭各縣查報款產確數，再議劃分，截至是年底止，計已報七十餘縣。至學田撥充校產案，教育廳於三十一年奉令轉飭各縣查報學田畝數，三十二年又奉頒實施辦法，但財政廳方面，以財源無着，難於辦理，擬以華陽彭縣江北等三縣先行試辦，俟圖推廣，雖經教育廳往返商討，仍未能一體推行。

第二節　河南省

第一目　概述

全省一百一十一縣，二十九年以前淪陷者四十三縣。國民教育，係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就後方六十八縣開始實施，三十二年復增淮陽一縣，現已完成五年國教計劃者爲六十九縣。該省於半壁淪陷，三面環敵之情勢下，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年度曾遭新唐戰役，鄭廣戰役。三十一、二兩年連遭空前慘重之水旱蝗蝻諸災。三十三年經中原戰役，淪陷四十五縣。三十四年經宛西戰役，復淪陷十一縣。最後僅餘完整十三縣。在如此困苦艱連之局勢中，仍能如期完成第一次五年計劃，且厥有特殊成績之表現，人事之努力，實有足多者。

在該省實施國教第一期（第一、二年）首先注重設校之普及，不二載而中心及國民學校即已遍每鄉鎮保一校之標準。因設學數量驟增，校舍師資與經費均須隨之擴充。關於校舍方面，或新建，或改造，多賴各級教育人員與地方人士熱心倡導，征工募料辦理，人力實力所費至鉅。關於師資，由省區縣分別大量訓練，以濟急需。各縣設學經費及教員實物津貼，均係由縣統籌，國教規模得以粗具。至第二期（第三、四年）即集中力量充實學校內容，提高教師質素，加強輔導研究，與政教聯繫。雖經中原戰役，大部縣份淪爲戰區，而全省國教進行，迄未少懈。三十二年，全省各級國教研究會第一次結果，曾奉部令嘉獎。三十三年參加國民教育工作競賽，復成績特優。至第三期（第五年）抗戰勝利，雖可謂否極泰來，而國教之復員，實爲五年來最繁重最緊張之一段。一面督飭實施國教各縣，迅速恢復原有國教設施，並整理補充，以完成五年計劃。一面規定未實施國教各縣，一律於三十四年下半年積極準備，自三十五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並加速進行，以期全省一致，均衡發展。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自二十九年九月開始，按後方六十八縣，分三期實行新縣制，至三十年九月完成。關於縣以下教育行政方面之組織，在縣級一律將教育局裁併爲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一等縣四人，二三等縣三人，四五等縣二人，科員一、二、三等縣四人、四、五等縣三人，事務員不分縣等，一律一人。分區設署者，區署內設指導員三人至五人，一人掌理教育事項，鄉鎮公所原設文化幹事一人，並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自三十三年元月改爲專任。十月改設文化股，設專任主任一人，兼任幹事一人。保辦公處，設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辦理教育事項。

三十年度後方六十八縣，共設二十五區，九一八鄉鎮，一五六二一保。三十二年度，淮陽縣亦列入完整縣份，實行新縣制。全省鄉鎮保甲復經擴大編組，六十九縣，共設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又淪陷四十五縣，完整者僅二十四縣，共爲一二區，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全省光復，除未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四十二縣，保甲整編未竣，無法統計外，其已實行新縣制與國民教育之各縣，仍照原有組織，共爲二十五區，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量之變遷

該省於三十一年完成新縣制後，民政廳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人口總數爲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數爲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四、〇一九、二三二人。三十一年受補習教育者七九八、四八五人，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七一七、〇九九人。三十二年增加淮陽一縣，總人口二七〇、〇〇〇人，全省後方六十九縣總人口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六六九、八一六人。三十二年受補習教育民衆七一七、一五九人。連前合計，已受補習教育民衆五、五三四、八七六人，截至三十二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六、一三四、九四〇人。三十三年中原戰後，餘完整二十四縣，總人口爲七、〇一三、二五二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一、〇六三、〇九五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二、七四〇、八九六人，已受補習教育者一、二四九、五七六人，三十三年補習教育民衆二六四、二三一人，截至三十三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一、二二七、〇八九人，三十四年國教復員後，仍就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統計，本年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者爲四八一、四六六人，合計歷年已受補習教民衆總數爲六、二八〇、五七三人，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尚有失學民衆五、三八九、二四三人。

三、視察輔導與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視察輔導

1視察　教育廳設視導室，指定省督學一人爲主任，主持全省教育視導事宜。省督學五人，劃全省爲五視導區，每區以省督學一人爲視導主任，另派視導員二人，定期分往各區，擔任視導工作。每次出發視導之先，教廳召集各科室舉行視導會議，製定視導要項，視導完畢，各作詳細報告，並指明各縣校應行改進之點，報由省府，核飭各縣校遵照改進。

2輔導　(1)各級輔導組織，以各級國教研究會爲中心，遵照部頒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與辦法，訂定各區縣鄉鎮國教研究會組織規程，督飭各縣，限期籌組成立。部定國教研究會，有照省師範學校區設立者，該省爲與行政組織配合便利起見，經呈准改按行政督察區組織國教研究會，均照章設輔導組，辦理輔導事宜。(2)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輔導研究部，負責辦理輔導研究事宜。一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兩校以上者，將全鄉鎮按校數劃分輔導區，分別負責輔導各保國民學校。(3)爲擇優示範增加輔導效力起見，於三十二年下期，指定實施國教成績最優之寶，與省府所在地之魯山兩縣，爲國教示範區。中原戰後，魯山淪陷，僅餘寶一區。復員後，爲普遍示範改進國教起見，決定自三十五年起，按每行政區一處，全省將設國教示範區十二處，分區辦理示範輔導實驗研究事宜。

(二)實驗研究

1國教實驗區工作概況　該省爲實驗國民教育方法以資改進起見，於三十年七月，指定省立信陽師範學校附設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二年，教育部以該區辦理成績特優，指定爲部辦實驗區，成立以來，工作努力。先於三十年編印「怎樣辦理保國民學校」一冊。三十三年復根據實驗結果，編印「怎樣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等三冊。現正在實驗編輯中者，尚有「怎樣教學」，「怎樣建築校舍」，「怎樣自製教具」，「怎樣設備校具」，「怎樣辦理生產勞動教育」等。

2編輯地方性教材　地方性教材之編輯，因連年災荒戰役，經費困難，未能設專人辦理。三十一年，曾飭各縣指定優良學校，限期編輯呈核，作爲初稿。三十二年復遵部指示，由教廳原有人員，組織編輯委員會，負責綜合編輯。三十三年中原戰起，遷移倉卒，各縣已編送之初稿，及教廳原擬編輯計劃卷宗，全部遺失。經於三十三年呈奉教育部七月二十八日國字5668號指令，准予暫緩編輯在案。三十四年度省教育文化預算不敷分配，仍未列專款，復遭宛西戰役，迭次播遷，致地方教材之編輯工作，迄未完成。

3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三十二年，該省爲統籌供應各縣小學自然科教具，決定籌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經擬具計劃及經費預算，呈奉教育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字5666號指令准予備查，當即開始籌辦。旋因物價暴漲，資金過少，復經省府委員會

決議暫緩辦理，將原有經費，移作省印花局還轉金，加印國定小學課本及應用圖表，由省政府咨請教部備查，未得同意，正擬繼續辦理，中原戰起，遂復擱置。及戰局略定，教廳復擬具繼續辦理製造廠計劃，除原經費一百六十萬元外，另飭各縣三十四年度自治預算按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五千元，國民學校每校二千元編列，二十四完整縣份共約一千五百萬元，預撥三分之一，約五百萬元，爲製造廠週轉金。是項計劃經提準省政府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illegible]次會議通過後，即呈教部備查，並經指派省立開封女師勞作教員張巨杉負責辦理，惟省政府令飭各縣編造預算時，僅准列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每校三千元，且預算尚未編齊，宛西戰事復起，製造廠之籌辦，遂再度被迫擱置。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全係專任，爲加強政教聯繫，曾於三十三年元月，訂頒河南省各縣政教聯繫辦法，規定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員生，應於課餘參加鄉鎮保工作，如調查戶口、辦理戶籍、宣傳重要政令、或發動民衆實行義務勞動等。鄉鎮保長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建修校舍，籌集學校基金等，應分別依照法令，切實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該省三十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〇五校，已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一二七一二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〇九校，連中心學校合計一四五二七校，按全省一五六二一保，設校爲保數九・三%。三十一年度設中心學校一五八一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一七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三三〇校，合計一五〇二八校，爲保數九・六%。三十二年度後方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學校一六六八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三五校。是年保甲重編，全省共八八五鄉鎮一五五一八保，中心學校幾遍每鄉鎮兩校，中心及國民學校合計一四八〇三校，連其他公私立小學，合計爲一五一三五校，遍保數九・八%。除中心學校三週里內之保不設國民學校，及兩保以上聯立國民學校外，實已超過每保一校之標準。

三十三年中央頒佈國民學校法，該省依據國民學校法，訂定國民教育設校名冊劃一辦法，將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各類小學加以調整。是年經中原戰役，全省僅二十四完整縣份，共三五六鄉鎮，六一三一保，共設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九八校，合計爲六六〇四校，遍保數一・〇七%。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即全力策劃復員，嚴令實施國教各縣，先將原有學校恢復，計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自中原宛西兩次戰役，先後淪陷四十五縣，各縣國教設施摧毀殆盡，而光復之後不數月，除原設學校大部恢復外，且有補充增設。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九五校，國民學校一三一一八校，其他公私立小學一七六校，共計一四九八校，按原有一五五一八保，平均遍保數九・七%。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概況

根據該省民政廳三十一年之調查統計，後方六十八縣，總人口爲一七、五三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四六、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五三四、八一六人。三十年度受教育兒童數爲一、一二四、六七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四・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四、〇一九、二三二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三・五%。三十一年受教育兒童數爲一、三七六、五七三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五・九%，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四、八一七、七一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二%。三十二年增淮陽一縣，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總人口爲一七、八〇二、七三五人，學齡兒童總數爲二、三七三、五八二人，失學民衆總數爲一一、六六九、八一六人，受教育兒童總數爲一、四五四、七八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二%，受教民衆累積數爲五、五三四、八七六人，占失學民衆總數四・八%。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後方二十四縣學齡兒童總數爲一、〇六三、〇九五人，入學兒童數爲七七二、四〇四人，占學齡兒童總數七・三%，失學民衆總數爲二、七四〇、八九六人，受教民衆數爲一、五一三、八〇七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五%。三十四年抗戰方經結束，正在教育復員期間，截至年底，仍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統計，入學兒童數爲一、六〇八、一五一人，占學齡兒童總數六・八%，受教民衆累積數爲六、二八〇、五七三人，占失學民衆總數五・四%。歷年畢業學生數，兒童部三十三年以前未經統計，按入學兒童百分之五估計，三十年度應爲五六、二三三人，三十一年度應爲六八、八二五人，三十二年應爲七二、七三五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兒童部畢業三七、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兒童部畢業五〇、七九

○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六、五二六人。民教部三十年度畢業五八一、○七三人，三十一年畢業七九八、四八五人，三十二年畢業七一七、一五九人，三十三年後方二十四縣畢業二六四、二三一人，三十四年實施國教六十九縣畢業四八一、四六六人，總計五年畢業二、八四二、四一四人。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側重數量之普及，第二期可謂質量並重，自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於三十二年八月，擬飭各縣遵照要項，擬定分期進度，按期充實，並將充實中心學校列入二十三年度本省施政計劃，積極實施。自三十二年度起，各縣自治預算均專列中心學校設備費，三十二年按每校一千元，三十三年每校二千元，三十四年每校三千元。中原戰後，實就完整二十四縣充實情形調查統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一校，已充實者三七七校，正在充實者一七○校，尚有個陋待充實者九四校，國民學校五八三五校，已充實者四五○六校，正在充實者八九四校，尚有個陋待充實者四三五校。復經訂定河南省充實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辦法，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最低限度充實標準，及具體有效充實辦法，限三十四年底完成。乃甫經頒行，而宛西戰役又起。光復之後，先飭飭各縣將原設學校迅速恢復，正待重訂計劃分期充實，適教育部頒發國民學校內容分等標準表，飭即舉辦國民學校內容總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具分期充實計劃。該省教育廳當經遵令調查，惟三十五年度業經規定繼續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各校內容，依照部定標準列入三等之各項，必須改善，使達二等以上標準，三十五年度開始實施國教之四十二縣校舍設備兩項，必須達到二等標準，嗣後並擬分年舉行競賽，以資改進。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三十年度在校國民學校教員總數四四、三八四人，合格者二七、七二九人，占總數六・二%。三十一年度在校教員總數四八、三九五人，合格者三二、九七五人，占總數六・八%。三十二年度在校教員總數五○、五六一人，合格者三九、三二九人，占總數七・七%。三十三年度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在校教員總數二二、四六八人，合格者一七、八三七人，占總數七・九%。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完整縣份僅餘十三縣，至同年秋抗戰勝利，實施國教之六十九縣積極復員，在校教員總數五四、六八九人，合格者四○、○○二人，占總數七・三%。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

該省三十一年度共設省立師範八校，各行政區聯合師範五校，戰區師範一校。三十二年度增設戰區師範一校，各區聯立師範兩校。三十三年春又增第十區聯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三十一年度爲四十六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六校。三十二年縣立簡師增爲四十八校，縣中附設簡師科者十九校。三十三年中原戰後，省立及縣師範原設禹縣，未及遷出，暫行停辦，其餘省立師範七校，均仍繼續辦理。戰區師範兩校，遷移後方辦理。各行政區聯立師範，除第一、五、十各區因戰事影響停辦外，第六、七、八、九、十一各區，或仍在原處，或另遷地點，均在繼續辦理中，各縣簡師非戰區二十四，縣共單設者十七，縣附設者七縣。三十三年度計劃規定各縣附設簡師科，逐年增班達三班者，即劃出單設，惟以中原戰事影響，未能完全遵照計劃增班。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各省師範學校大部遷陝辦理外，區立縣立師範被迫停辦者達三分之二。同年秋季，抗戰勝利後，學校積極復員，至年底止，已恢復至中原會戰前狀態。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本省短期師資訓練，以各縣自設簡易鄉村師範後，多因經費困難，未能舉辦。三十二年度曾規定各縣自治預算，均列代用教員訓練費四二、○○○元，俾能大量訓練，以應需要，乃以中原戰事，宛西戰事等影響，各縣均未能舉辦。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爲促進教師進修，改善教師素質，歷年暑期均由省縣分別調集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施以精神專業及政治軍事訓練。計二十九年暑期由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二九五人，各行政區分別調訓國民學校校長四、四三七人。三十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四七五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八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二、一九六人。三十一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普通教員二八一人，體育童訓教員一○四人，各行政區調訓國民學校校長一九五一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二、一二○人。三十二年度省府調訓中心學校體育童訓教員二七六人，各縣調訓國民學校教員五、九八四人。三十三年度以中原戰事，省府集中訓練無法辦理，改辦夏令營，就戰區退出教師加以訓練，共訓練中心學校校長一五人，教員六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二七人，教員六四人，各縣亦以戰事影響，

多未訓練，已呈報者計有光山新野兩縣，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員二七一人。三十四年暑期，值寇四會戰之後，省辦訓練未能舉行，縣訓練者有盧氏羅山項城等縣，計國民學校教員四二五人。總計五年來，共調訓中心學校校長一、七八五人，教員七二五人，國民學校校長九、三九三人，教員一二、〇六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自民三十年冬，奉令轉飭實施國教之各區縣組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省第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各區及鄭縣等六十九縣中，截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共成立區會五處，會員一八七人，縣會四七處，會員一四二七人，鄉鎮會四六一處，會員一四、一五八人，中原戰後，後方五行政區二十四縣，截至三十三年年底止，復成立區會四處，會員一二〇人，縣會十九處，會員五七〇人，鄉鎮會一七六處，會員五一四九人。三十四年三月，敵犯宛西，其有未經淪陷之十三縣，截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先後增設鄉鎮會一三〇處，會員一一、八五四人。統計四年來，共成立區會九處，會員三〇七人，縣會六六處，會員一、九九七人，鄉鎮會七七四處，會員三一、三六一人。惟在敵偽侵擾情形之下，不免有被摧殘停頓情形。光復後，已於三十五年度施政計劃中訂定厲行恢復充實督飭研究進修。

全省國教研究會，原定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在魯山舉行成立大會，所有會議規程及經費預算，均經提奉省府委員會通過，召集通知已早發出，卒因中原戰事停開，復擬於三十四年春季另行定期召集，詎敵進犯宛西，又未舉行。

各級國教研究會成立後，對於歷次奉頒之研究問題，均能切實研究，第一、二、三次研究結果，均已先後呈部，並奉令以成績優良，特予嘉獎有案。惟迭因戰事影響，致第四至第八各次奉發問題，未能一一繼續研究具報。現尚飭切實研究續報中。

又教廳擬於舉行省國教研究會成立大會時，將本省國教實際問題，作普遍而切實之研究，特釜酌歷次奉頒問題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研究問題綱要，令發各區縣代表先期詳加研究，將結果意見呈廳，加以審核整理，再提大會研究，以求切實。該項研究結果，業經大部份呈送教廳，俟大會召開時，提會討論。

關於通訊研究，教廳內設有國民教育通訊處，全省國教工作人員，得隨時提出問題，請求解答。各省立師範及附屬小學，均分別設立小學教育通訊處，指導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事宜。

關於研究刊物，以國教指導月刊為最普遍，每期出版，各縣每中心國民學校，及每三個國民學校，均得獲贈一册，對各校教員之進修研究，裨益甚多。

該省為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特擬定各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辦法，令發各區縣轉飭各級國教研究會遵照辦理，經據各區縣呈報舉辦食宿介紹事項者計一區二十四縣，舉辦生活扶助事項者計一區二十五縣，舉辦身心修養事項者計二區二十八縣，舉辦經濟生活事項者計二區二十五縣。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省立小學教員待遇，均比照省級公務員待遇，逐年提高。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由省府規定最低標準，亦逐年提高。各縣經濟充裕者，得在省定標準之外，自行提高。就省定標準比較，三十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二十八元，教員十八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月薪均十六元，實物津貼，最高者六十斤，最低者三十斤。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四十元，教員二十八元至三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元，教員二十元。實物津貼本籍者月給小麥四市斗半，外籍者七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月支二十元，國民學校月支十元。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增為五十元，教員三十五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元，教員二十五元。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公糧增為六市斗半，外籍八市斗半，國民學校教職員仍暫發四市斗半。生活補助費，中心學校教職員二十元至四十元，國民學校十元至二十元。三十三年度中心學校校長月薪為七十元，教員五十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五十元，教員四十元。公糧，中心學校本籍教職員小麥八市斗，外籍加發二市斗，國民學校仍為四市斗半，惟得依照小學教員輔餉辦法，補足八市斗之數。生活補助費，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一律增加為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與三十三年度同。實物津貼一律月增加為小麥一市石至一市石二斗，生活補助費一律增為八百元。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二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小學教員總登記，共參加二五、一四九人，登記合格者二、六二一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六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一三、六八八人，不合格者一、一五二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九二八人。三十二年舉行第二次總登記，共參加人數一六、二〇五人，登記

合格者二、二八〇人，無試驗檢定合格者四、七〇〇人，准予參加試驗檢定者八、二八九人，不合格者七二六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二一〇人。

無試驗檢定，係由教育廳經常舉辦，自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度共參加檢定三、九五〇人，檢定合格者三、五一七人，行查補證者三一人，不合格者二十九人，手續不合不予審查者一〇九人。

第三屆小學教員試驗檢定，三十年十二月舉行，共參加八三二人，全部及格者五二九人，科目及格者二六五人，不及格者六四人。

代用教員甄試，三十一年由各縣分別舉行，共甄試及格者四、二一二人，科目及格者九九六人，不及格者六一二人，應予繼續核辦者一、六三六人。

師範畢業生服務，自二十九年度起，即依照部頒統制服務辦法實行統制，省立師範畢業生由省政府分派各縣服務。如不遵派定縣份服務，或擅自改業者，即扣發證書，追繳學費，取消學籍，嚴禁各機關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並飭各縣認眞考核師範畢業生服務成績，按期呈報，各縣簡易師範畢業生，由各縣按照統制服務辦法，嚴格統制。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費及省國教經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該省國教經費，均與省經費合併編入省教育文化預算。三十年度中央補助費一、四二七、八九四元，省國教經費二、〇四五、五〇〇元，共計爲三、四七三、三九四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二、三三九、五二九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經費三七、七四〇元，臨時費五九四、八六五元。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爲六、〇三四、九二三元，省國教經費二七五、〇〇〇元，共計爲六、三〇九、九二三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縣中心及國民學校四、〇七三、一二五元。補助游擊區黃泛區墾荒區及荒旱縣份特別補助費一、二七一、六〇八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一八三、八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費四、二九〇、〇〇〇元，省國教經費五四七、八八〇元，共計四、八三七、八〇〇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縣國民學校一、五六五、三〇四元，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五二五、一二八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二七二、〇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泛區等經費三五七、二四〇元，省國教師資訓練費一、一五四、三二八元，其他支出五三五、二二〇元。三十三年省教育文化預算全爲國庫劃撥經費，國教經費總數爲三、四二四、七一〇元，其支出分配爲省師資訓練費一、五〇〇、六二六元，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六三一、一六〇元，補助各縣代用教員訓練費三五三、六〇〇元，補助游擊區黃泛區四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五三九、三二四元。三十四年省預算內國教費部份總數爲三、六五六、五五六元，其支出分配爲補助各區縣國教研究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費三四六、八三〇元，補助各縣國教師資短期訓練費一七二、八〇〇元，游擊區國教補助費四〇〇、〇〇〇元，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二、一〇〇、八七六元，國教示範區實驗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支出四三〇、六八〇元。

二、歷年縣國教經費概況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各縣國教經費，均由縣統籌列入預算，其校舍之修建，設備之購置，則由各鄉鎮保或學校按地方情形，征工征料，或臨時籌募經費辦理，均無固定數額。歷年縣預算所列國教經費總數：三十年度爲四、五八五、〇二一元，三十一年度爲二〇、五一八、六四四元，三十二年度爲三二、四三七、三八四元，三十三年度爲七二、六九三、三三〇元，三十四年因宛西戰役，按完整二十四縣編造預算，國教經費總數爲四一、二八三、二四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概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除由各鄉鎮保分別籌集外，其能由縣統籌者，並准由縣統籌，以便調盈劑虛。實施國教第一期，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各縣共籌三一、六六八、九八六元，三十二年度奉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規定各校照籌集基金之數額，以其收益足數經常費二分之一爲最低額，即以三十二年度經費爲標準，規定各縣應籌基金總數二三七、一〇二、〇〇〇元，並預定三十二年底止，籌集二分之一，三十三四年各籌四分之一，至三十四年底，全部籌齊。綜以三十二年災情奇重，籌集困難，當年共籌二五、四九七、五六七元，連前合計共籌五七、六六一、五五三元，尚短六一、三八四、四四七元，不及總數二分之一。三十三年中原戰後，完整二十四縣籌集二七、三六七、六六六元，連前合計爲四五、二四四、三七五元。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復按實施國教六十九縣調查，各縣歷年籌集總數爲一三八、六六四、二〇二元。

該省自實施國教以來，歷經災荒戰役，各縣國民學校基

金籌集數雖年有增加，而距安定學校基礎之需要，相差尚遠，現經依據部頒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河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各縣基金之計算標準，以便考核比較，並詳訂籌集及管理運用辦法，以督飭籌集而杜流弊。是項辦法業經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並通飭施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概況

（一）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　各縣教育專款，遵照行政院令，應成立特種基金，該省於三十二年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一一〇四次會議通過，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惟關於成立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問題，以各廳處意見不盡相同，經往返磋商，至三十三年八月，始擬定各縣教育特種基金保管辦法及收支處理暫行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一一六六次會議修正通過，令飭各縣，將原有地方學產、學款、租息、學費、教款節餘、歷年指定劃撥教育經費之各種附加成數，以及新增之教育捐收入，一律劃爲特種基金，造具清冊，移交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現各縣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均已成立，惟原有教育款產，除學田外，過去有關教款之各種賦稅，多有變更，教款成數無從劃撥。保管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僅在保障學田收入不挪作別用，普通教育經費，仍由縣統收統支。

（二）學田撥充校產　該省遵照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省各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義陸字一四二四九號指令修正核准，令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全省已撥充校產者二十四縣，共撥學田爲一〇、四一八畝八分，呈報學田距離學校較遠，無法撥充者有三縣，呈報學田被淹無從撥充者有扶溝一縣，其餘各縣或正在辦理，或因秩序未定，無法辦理，正在催辦中。

第三節　湖南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國民教育之實施，自二十九年四月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後，即根據上項法令指示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於六月訂頒「湖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七月又訂頒「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分別改併原有小學及增設新校，準備於八月起實施。惟九月奉教育部申尤電，轉奉行政院令，國民教育，因經費困難，暫緩進行，省政府接電後，以本省國民教育，各縣業已推動，如突令停辦，既增地方糾紛，且於新縣制之推行，亦難免發生障礙，仍請賡續進行，省款補助，仍照案撥付，中央補助，亦請照撥。嗣教育部允撥付原義務補助費十三萬餘元，十二月底再匯撥補助費十萬元，但以年度終結，指定撥作三十年度經費，故二十九年下期，各縣工作，以經費關係，未能展開。十二月，全省第二屆擴大行政會議，又提出完成一保一學議案，經決定，仍應依照原訂計劃推進。教育廳因擬訂逐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項單行法規，嚴飭各縣市，切實推行。故該省國民教育之實施，雖從二十九年下期開始，而正式推行，實爲三十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頒佈以後，在此五年內，雖強敵壓境，數次會戰，然因全省國教工作人員之努力，除第一年（三十年）以時間倉卒，第五年（三十四年）以寇軍深入，未能達到預定計劃外，其餘各年度，均有超過，且於第四年（三十三年）上期，即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茲將原計劃所訂設校經費師資行政各項要點及實施結果，分別簡述於后：

一、設校情形：

（一）改辦或遷設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爲鄉（鎮）中心學校，或代用中心學校，並調整其設立地點。鄉（鎮）中心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校爲原則，就原有縣立、區立、聯鄉立、鄉立，各高級或完全小學，應於一年內一律爲鄉（鎮）中心學校，切實整理。一鄉（鎮）內有公立高級或完全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爲中心學校，餘應於一年內，併入中心學校辦理，或遷移他鄉（鎮）辦理，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高級或完全小學，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爲代用鄉（鎮）中心學校。

（二）改辦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爲保國民學校，或代用保國民學校。國民學校，以每保一校爲原則，就原爲縣立、區立、鄉（鎮）立，各保聯立之初級小學，於一年內，一律改爲保國民學校，切實整理。十保內有公立初級小學二校以上者，指定一校爲保國民學校，餘應於一年內合併，或遷移他保辦理。其因經費來源，或其他事實困難，不能歸併，或遷移辦理，應改爲該保國民學校之分校或分班。未設國民學校之保，其區域內原有之私立初級小學，得就成績優良者，指定一校爲代用國民學校。

（三）增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各縣市每年增設學校數目，由教育廳根據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年支配。鄉（鎮）保之區域過大者，均得設置分校或分班。中心學

校所在地之保，不另設國民學校。

（四）鄉（鎮）保內已改辦或新設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其區域內之原公私立小學仍應繼續辦理。

根據上列各項原則計劃，第一年擬設置中心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〇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八一四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其餘公私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仍繼續辦理。第二年擬設置中心學校一二五〇所，國民學校一九〇九四所，但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六七九所，國民學校二二六三九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二八七所，仍繼續辦理。第三年擬設中心學校一五二〇所，國民學校一九六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三九所，國民學校二四一五三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〇一所，仍繼續辦理。第四年擬設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一九四所，而實際設有中心學校一七七六所，國民學校二六六四所，其餘公私立小學六一七五所，仍繼續辦理。第五年擬設中心學校一六〇八所，國民學校二〇五一所，但因敵寇深入蹂躪區域竟達五十四縣市之多，破壞慘重，規復不易，故於敵人投降後，雖極力督導辦理，仍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僅設有中心學校一四六八所，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公私立小學三八八六所。總之，檢討此次設校計劃，除岳陽臨湘兩縣以外，其餘七十六縣市已於第四年（三十三年）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矣。今後亟應增設岳陽臨湘兩縣鄉保學校，規復敵復區各縣市原有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並充實全省鄉保學校及公私立小學設備與內容，以臻於完善。

二、經費情形

（一）第一年（三十年）預計全省改設及增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開辦設備等費一、四四六、四〇〇元，師資訓練費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全省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常費（包括教員待遇之改善）二〇、一四四、二二六元，全省國民教育各級行政視導費，與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〇八五、三〇〇元，計共需二六、六一五、九二六元。此種款項之分擔比例及籌措方法，為鄉保自籌百分之二十五，由鄉保捐募田產、森林資金，提撥鄉保內所有公款公產及經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承認之教育樂捐，縣（市）撥給百分之二十五，從縣（市）有稅收（田賦契稅屠宰遺產等）項下撥給，並切實整理各縣市學產，省分擔百分之二十五，由省稅項下撥給，中央補助百分之二十五。

（二）第二年（三十一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等費四六七、六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八一、五〇〇元，經常費二二、一〇八、〇五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〇五四、三〇〇元，共計二六、五一一、四五〇元，其分擔比例及籌措方法，與第一年同。

（三）第三年（三十二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八一六、八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五、四七九、一九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等費三、六三八、一四〇元，共計三〇、七五四、一三〇元，由鄉保縣市各負擔百分之三十，省及中央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之。

（四）第四年（三十三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六三三、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二七、八四一、四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費三、九一一、四八〇元，共計三三、二〇五、八八〇元，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照第三年比例分擔。

（五）第五年（三十四年）預計，全省鄉保學校開辦設備費一、二五〇、七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八二〇、〇〇〇元，經常費三二、一六五、二〇〇元，行政視導課本及教學用品費六、六三七、〇四〇元，共計四〇、八七二、九四〇元，由鄉保縣市各分擔百分之三十五，省及中央各分擔百分之十五，仍照第一年方法籌措。

綜觀歷年經費預算，年有增多，而省及中央之分擔比例，則逐漸減少，且因物價高漲，實際支出，超過遠甚。

三、師資情形

（一）原計劃對於師資之估計，係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擬於中心學校小學部設置六個以上學級，民教部高初級成人婦女各設置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十人計算。國民學校小學部，設置四個以上學級，民教部初級成人婦女各一班，平均每學級以二人，每校以四人計算。預計需要教職員數，第一年一〇〇、八八二人，第二年一〇九、二一〇人，第三年一二三、〇六七人，第四年一二六、七三五人，第五年一四三、三一五人，終因種種關係，各校所設班級數多未達到原定計劃，且實際需要人數，亦較原定計劃為少（每兩學級有三人即數分配）。故各年度任用人數，為第一年六三、七五八人，第二年七八、七四〇人，第三年七八、七三四人，第四年七八、七八七人，第五年五六、七二二人。

（二）原計劃對於師資之訓練培養，係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資歷情形，分別分期調入師範區，省立師

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予以一個月至兩個月之短期訓練（或免訓）。至對師資之培養，則併入師範教育計劃內，經常由省立師範學校及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分別辦理，檢討歷年實施情形，尚能按照計劃進行。

（三）原計劃督導教師進修，規定舉辦暑期講習會，辦組國民教育研究會，設置師範學校國民教育通訊處，編輯定期刊物，除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因戰事關係，於三十三年十月停止編印外，其餘各項，均能依照原計劃實行。

（四）原計劃提高教師待遇，規定俸給標準實行改發穀物，歷年來均照計劃切實辦理。

四、行政及視導：

（一）省國民教育行政，由教育廳國民教育科（第二科）主管，原計劃設七股，分掌業務，三十年將二三兩股併爲一股，設置六股。三十二年將師範教育，劃歸中等教育科（第三科），以後僅設置五股。

（二）縣（市）教育行政，由縣（市）政府教育科（局）主管，原計劃就所屬學校數目之多寡，分設二股（課）或三股，分掌業務，除設科（局）長，股（課）長（以科員兼任股長）外，並設置科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歷年員額，均由省政府分別配定，尚合計劃規定。

（三）鄉（鎮）教育行政，由鄉（鎮）公所文化股置主任幹事，及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辦理。

（四）關於視導工作，教育廳由省督學及督導員，分區視導，縣市由縣市督學分區視導，鄉（鎮）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會同中心學校校長辦理行政及輔導工作。

（五）關於輔導會議，則分鄉（鎮）縣（市）師範區，及省各級教育輔導會議，檢討歷年辦理情形，除以戰時交通不便，區省兩級教育輔導會議，未能如期舉行外，鄉（鎮）及縣（市）兩級教育輔導會議，尚能按照預訂計劃，切實辦理。

惟在縣市政府教育科（局）及鄉（鎮）公所文化股之員額，因受戰事影響，不僅未能漸次擴充，及專設文化股主任，且自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爲十一人至十三人。三十四年度，各縣市政府編制，除照三十三年裁減百分之二十外，再裁減三分之一。下半年度鄉鎮公所職員，竟裁減至八人，故行政效率不無降低之現象。至視導方面，在各級視導人員，尚能遵照規定，密切聯繫，努力工作。三十三年下期，該省爲適應戰時環境，曾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加強視導，以預防敵僞奴化教育之侵入。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督飭各縣市，儘先辦理復員。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該省國民教育行政，在各縣（市）政府爲教育科（局），設科（局）長一人，依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務之繁簡，設置科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一人至四人，教育基款經理員一人，督學一人至六人，於三十年訂頒各縣政府教育科職員服務通則。鄉（鎮）公所設置文化股，辦理鄉（鎮）教育行政事宜。文化股設主任，多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幹事專任。甲乙等鄉（鎮）公所，多設有專任文化主任者。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係國民學校教員兼任，實行分層負責制。至縣（市）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在三十年爲七十五縣，一六〇七鄉（鎮），二〇〇九六保。三十一年增設長沙、衡陽二市，共爲七七縣市，一六〇八鄉（鎮），二〇三八五保。三十二年又增設慈化一縣，共爲七八縣市，一六一六鄉（鎮），二〇四四保。三十三年爲七八縣市，一六一四鄉（鎮），二〇七六〇保。三十四年爲七八縣市，一六一七鄉鎮，二〇七五二保。綜觀縣市鄉鎮保數，均有增加。至於縣市鄉鎮保之工作人數，歷年均有變遷，茲列表於次：

年次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各級機構組織人數			備考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七五	一、六〇七	二〇、〇九六	五五—一〇七	一三—一六	七	
三十一年	七七	一、六〇八	二〇、三八五	六〇—一四七	一六—二〇	七	
三十二年	七八	一、六一六	二〇、四四四	八二—一八一	一九—二一	七	
三十三年	七八	一、六一四	二〇、七六〇	八二—一八四	一五—二一	六	
三十四年	七八	一、六一七	二〇、七五二	四四—九九	一一—一三	六	

附註：該省三十三年四月起，縣市政府裁減員丁百分之二十，下半年度，鄉鎮公所縮減爲十一人至十三人。

三十四年市政府編制，係照三十三年度縮減百分之二十，再減三分之一，有半年度鄉（鎮）公所員額及成人數，列表於次：

年次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導及成人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兒童數	本年度尚有失學成人數	備考
三十年	二六、〇三一、四三〇	三、八三九、〇三六	一四、二一五、七一〇	三、四八九、七三五	一一、〇三五、六七三	
三十一年	二六、二〇六、三三五	四、〇三七、一三五	一四、二一四、二六五	三、三三六、六八〇	一〇、八一七、三三六	
三十二年	二六、一三六、九三五	四、七三五、四三九	一四、一七八、四六三	三、二六三、九四四	一〇、四三六、八四五	
三十三年	二六、六三五、三三六	四、五二一、三九四	一四、一三九、七一〇	一、八五一、七九六	九、八六六、八六一	
三十四年	二六、六三五、四四〇	四、五二三、四七三	一四、三七、七一八	一、八三一、〇三五	九、三四四、二九六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導工作：該省國民教育之視導人員，除省督學外，自三十年上期起，將原有義務教育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律改爲國民教育督導員，就行政督察區設置十人，各縣市設置督學一人至六人，專負視導國民教育之責。（國民教育督導員，三十三年度起，改爲督導員。）關於視導工作之劃分，省督學多注意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行政，如縣市政府教育科之組織，工作效能，以及鄉（鎮區）公所文化股之設置等事項。督導員則視導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支給，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各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以及各鄉（鎮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工作之效能等事項。各縣市督學，則注意視導各該縣市鄉保及私立學校之教學訓導，教員考績，以及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等事項。省級視導人員，各項視導工作之進行，每期召集視導會議，決定各項視導事宜，並訂有視導要點，作爲視導標準。縣市督學，自三十年起，並由教廳訂頒「視導須知」一對於視導工作之指示，尤爲詳盡。教廳爲取得密切連繫，加強視導工作起見，又於三十三年上期，遵照教育部三十二年國字第三一〇〇九號訓令之指示原則，擬訂「湖南省各級國民教育視導人員工作連繫辦法」，呈奉教育部三十三年五月九日國字第二一九二六號指令，核准備案。三十三年下期，爲適應戰時環境，預防敵僞奴化教育侵入起見，訂頒「湖南省戰區教育推行辦法」，設置戰區教育視導專員十人，並規定任務，督飭施行，俾加強戰區各級教育之推進。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始裁撤，恢復原來狀態。

（二）輔導工作：省立師範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設置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除聘請委員集議策劃外，並設置指導員及幹事各一人，負實施各項輔導工作。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各校預算，且年有增加。縣立師範學校所設之地方教育指導員，已由兼任改爲專任，俾加強輔導工作。各校每年舉辦之事項，如派員巡視指導，舉行輔導會議，辦理通訊研究，發行進修刊物，供給鄉土教材，約定優良教師舉行示範教學等。至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教廳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各校均能切實遵行。再省區縣（市）鄉（鎮區）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原定於三十三年內，一律組織完成，以便輔導研究，惟以戰事關係，迄至三十四年底，尚未全部成立，致部頒各項研究問題，鮮有成果。其他關於敦請名人之講演，圖書雜誌之供給等，均能積極辦理，著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實驗研究：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除督飭各省小學及成績優良之私立小學注意辦理外，並根據教育部國字第一一三七〇五號訓令之指示，擬訂湖南省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組織規程及考核辦法等，於三十三年上期，在益陽縣淵山鄉，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從事各種實驗研究。正積極辦理間，該區於六月陷於敵手，各校被迫停課。是年下期，區內中心國民學校，爲員生安全，乃遷至瑤獐鄉第一保（與淵山鄉交界處）秦祠復課，各保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仍就原址相機復課。三十四年上期，中心國民學校，仍遷回原址辦理，其餘各校，亦均照常上課。迨四月初旬，敵人又大舉進犯，該區首當其衝，各校再行停課。及秋季敵人投降後，始全部復員，加緊辦理。

（二）編輯鄉土教材：該省於三十一年一月，奉到教育部國字五〇九〇三號訓令，飭編輯小學常識科鄉土教材後，即擬訂辦法四項，以來二字第六一八三〇號訓令，轉飭各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國民學校及省立各校附屬小學，提供鄉土教材材料，以便着手辦理。然是項工作，須設專人負責，教材印刷，須用相當經費，教廳每年將是項經費，編列新興事業概算，終因戰時財政，奉令緊縮，裁被剔除，無法進辦。關於上述經過情

形，教廳曾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來鳳二字第一三二八九號，呈奉教育部國字第六四二二六號指令，飭仍遵案，積極辦理，必要時得指定縣內原有工作人員主持編輯等因。嗣以敵寇深入，教廳輾轉遷徙，原有工作人員又一再裁減，故迄未辦理。

（三）製造校具：該省對於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係由湖南省立科學館科學器材製造所籌辦。該所自三十三年一月開工製造，於五月即製成一套，送廳陳列。依照該所製造計劃，在是年八月底以前，即可依照成都實驗小學所造小學自然科教具式樣，製造一百套。以後每六個月可出產一百套。教育廳分配三十三年教育部補助本省國民教育費一百四十四萬元內，專列定購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購置五十套，連同原已定購之三十套，合計八十套，停能達到每縣市分發一套，給中心國民學校應用，以增加學生研究科學之興趣。詎料衡陽市區，被敵攻陷，該所輾轉播遷，器材損失殆盡，業務無形停頓，致未能完成原定計劃。今國土雖已重光，但規復仍屬不易。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為推行國民教育，完成地方自治，經模擬縣各級組織綱要精神，及各項法令規定，訂定政教聯繫工作綱要如次：

（一）各縣（市）鄉（鎮區）保行政人員，應依據左列各點，進行教育工作：

1縣（市）政府民政科教育科與指導員與督學鄉（鎮）保民政股主任幹事與文化股主任幹事，在行政上要計劃合一，工作劃分，保持密切聯繫，力謀政教合作之發展。

2施政內容應以教育為重要，最低限度，須使教育事業能與其他行政，並駕齊驅。

3舉行政教人員座談會或聯誼會，並定期舉行業務會報，藉收工作聯絡之效。

4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務會議，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務會議，以便研討教育問題。

5鄉（鎮）公所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學校行政者，須與學校會晏。

（二）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依照左列各點，協辦地方自治工作：

1縣（市）立中學應遵照教育部規定，選修地方自治課程，以適應地方自治工作之需要，教學時，須儘量插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興趣。

2縣（市）所屬各級學校，應組織宣傳隊，利用例假，宣揚政令，以利政治推行。

3利用寒暑假期調派縣（市）立中等學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及小校教師，實際參加地方自治工作，或協助政府辦理調查統計工作。

4各級學校教師，須參加學校所在地鄉（鎮區）保務會議。

5各級國民學校課程教材，及一切集團活動，應與自治內容相聯繫，所有各科教學，須儘量插入政治工作情形，以引起學生對政治之興趣。

6鄉（鎮）保學校舉行校務會議及輔導會議時，應邀請學校所在地鄉（鎮）保長列席，以便研討政治問題。

7中心國民學校對縣（市）政府行文，有涉及鄉（鎮）行政者，應與鄉（鎮）公所會晏。

第三目　學校設置

一、歷年設置學校概況：該省為迅速辦集國教基金，限制設立私立小學，提前完成一鄉（鎮區）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起見，故除按照預定計劃，督飭辦理外，並於三十年下期訂頒「湖南省各縣市設立私立小學暫行標準」，「湖南各縣市私立小學辦理立案應行注意事項」，嚴切執行。三十二年製發各縣市實施國民教育設校設班三年計劃表，令飭填報，俾作有計劃之發展。故歷年鄉保學校之設置數量，除三十四年因淪陷關係，少數學校停辦外，其餘各年度均已超過預定計劃。茲將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等設置情形，列表於后：

年次	中心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合計	保數	鄉保學校與保數之百分比	幼稚園數	公私立小學數
三十年	八四四	一四、〇九七	一四、九〇一	一四、〇九六	九九%強	四四	二、三三一
三十一年	一、〇九九	一六、三二一	一七、八二〇	一四、三六五	九九%強	二二	六、二九七
三十二年	一、三三〇	一七、八四四	一九、一七四	一四、四四四	九三%弱	二二	六、一〇一
三十三年	一、三六五	一〇、三三五	三一、九二八	一四、三六〇	一〇〇%強	二二	六、一三五
三十四年	一、三三四	一三、九一八	一五、二五二	一四、七三三	九九%弱	一	六、八六

說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分校分班，均未列入學校數內。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保，因依法不另設國民學校，故中心國民學校數，併入保國民學校數，俾與保數作百分比。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生情形：

（一）三十年度，對於鄉（鎮）保學校之設置，係力求數量發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至少須達到各該縣所屬鄉（鎮）之半數，國民學校應與各該縣所屬之保數相等，距教部以本省既於三十年度完成一保一國民學校，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亦應同時完成，並加撥補助費四十萬元，限期完成。年底據呈報統計結果，有中心國民學校八六二所，國民學校一三、〇八七所，公私立小學一二、五三一所，小學部共有四七、三三五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三六九、七六六名，民教部一五、六一五班，收容失學成年男女四〇三、一六四名。

（二）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仍求數量發展，實的改進；國民學校因本省區域較大，為學生入學方便起見，須儘量設置分校，仍求質量平均發展，至年底統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八九所，分校八九所，一〇一分班；國民學校一六、三一一所，分校五、〇五一所，一、二七七分班；公私立小學六、二八七所；小學部共計五〇、五九三學級，收容一、六二五、五九六名；民教部一六、八一二班，收容失學成年五八三、九四五名。

（三）三十三年度，該省感於國民教育關係抗戰建國至為重要，乃督飭各縣市儘量擴充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學級，並增設分班，以便儘量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年底統計，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七〇所，分校七七所，九二分班；國民學校一七、八二四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私立小學六、一〇一所，小學部共計五三、〇〇六學級，收容學齡兒童一、八三〇、七二六名；民教部二〇、五八〇班，收容失學成年五三七、四五〇名。

（四）三十三年度，總計全省一、六一四鄉鎮，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三所，分校九七所，九六分班，二〇、七六〇保，已設國民學校二〇、三三五所，分校四、八三三所，一、四九六分班；公私立小學六、一七五所，故本省除岳陽臨湘兩縣淪陷，未能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外，對於國民學校設置，實已超過全省保數，各校小學部共有六八、七〇六學級，學生二、一五〇、八一二名；民教部共有二二、九八〇班，學生六七九、二六〇名。

（五）鄉保學校及私立小學，本年均有增加，嗣以日軍深入粵漢湘桂兩鐵路沿線各縣市，相繼淪陷，鄉（鎮區）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除一部份遷移安全地點，繼續辦理外，亦有礙於事實，被迫停辦者，迄至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後，即飭辦理復員工作，惟以各校受災慘重，不能迅速恢復辦理，故學校數量，較諸三十三年度，自有減少。三十四年度下期，計設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七、〇二二學級，民教部成人一、九七〇班，婦女七七二班；國民學校一八、二八八所（包括分校在內），小學部二九、一五二學級，民教部成人八四、一三班，婦女三、四八四班；省立小學一五所，一二五學級；私立小學三、八七〇所，小學部九、六五三學級，民教部成人六八九班，婦女一八八班；及幼稚園一所，計三學級（省立四師附小二班在內）。總計小學部學生一、四四九、七三二名，民教部學生四〇二、六九三名。茲將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生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數，分別列表於後：

1 歷年收容學齡兒童畢業人數及佔學齡兒童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學齡兒童總數	在籍學齡兒童數	已受義教學齡兒童數	受教學齡兒童佔總數百分比	失學兒童數	畢業人數
三十年	一、八三九、〇三六	一、三九六、七六八	三七〇、三四七	三七%	一、四八六、七三五	三八、四三三
三十一年	四〇五、一三四	一、六二四、三九六	九二、八六九	四四%	三、三六五、六五〇	二三四、三一九
三十二年	四、七五五、四三九	一、八三〇、七三六	六六一、七二九	三二%	三、二六三、九四	二九九、二九九
三十三年	四、五二一、三九四	二、一三〇、八二三	一四六八、七八六	三五%	一、八五一、七九六	二九九、〇三五
三十四年	四、五二三、四七三	一、四四九、七三二	一、六三〇、七一七	六六%	一、四二一、〇三二	三九七、〇四〇

2 歷年收容失學民衆畢業人數佔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表

年次	失學民衆總數	已受教育民衆數	本年畢業人數	已受教成人佔總數之百分比	失學民衆數	備考
三十年	一四、一三五、七一〇	三、〇六三、〇三六	三三〇、七〇三	二一%	一一、〇三五、六七三	
三十一年	一四、一三四、二六五	三、三〇六、九三五	四四四、八六七	二三%	一〇、八一七、三六八	
三十二年	一四、一六一、四六三	三、七〇一、三六九	四九四、六四四	一六%	一〇、四六七、八四五	
三十三年	一四、二三九、七一〇	四、二六〇、八三九	六五九、二六〇	二一%	九、九六九、八五一	
三十四年	一四、三三七、七一八	四、七三、三三三	四〇二、六九三	二五%	九、五四四、一九五	

三、充實鄉保學校內容狀況：該省二十九年六月，曾訂定「湖南省各縣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令飭各縣轉飭學校遵照設置，並規定凡能自製或採集之教具校具，儘量由各縣自製並採集。三十一年又將此項設備標準編入計劃，督促各校設置。推行以來，多數學校，均能遵照辦理。是年六月，奉到部頒「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轉飭各校遵照設備，至年底據呈報遵照逐步設備者，有湘潭、衡陽、茶陵、耒陽、安仁、柳縣、永興、宜章、藍山、澧縣、石門、臨澧、城步、郴陽、東安、保靖、辰谿、綏寧、永綏、靖縣、通道及長沙市等二十餘縣市。三十二年六月，奉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後，即訂定「湖南省各縣市完成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期限表」，督飭各縣市切實辦理，並規定第一期為益陽、芷江、桃源、攸縣、資興、道縣、安仁、永興、宜章、藍山、湘潭、長沙、醴陵、衡陽、衡山、湘鄉、安化、邵陽、武岡、溆浦、新化、常德、瀏陽、湘陰等二十四縣，應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期為長沙市、衡陽市、平江、茶陵、常寧、郴縣、桂陽、澧縣、南縣、慈利、安鄉、臨澧、漢壽、寧鄉、沅江、新寧、寧遠、東安、沅陵、辰谿、會同、耒陽、零陵、祁陽等二十四縣市，應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以前完成；第三期為龍山、新田、岳陽、華容、晃縣、靖縣、酃縣、嘉禾、桂東、汝城、臨武、城步、江華、永明、保靖、乾城、鳳凰、瀘溪、永綏、綏寧、通道、永順、大庸、桑植、古丈、麻陽、黔陽、石門、慈利、臨湘等三十縣，應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惟以戰事影響，經費深入，不僅未能全部如期完成設備，建築校舍，且對於已設置之校具教具，及修建之校舍等，均蒙受重大之損失，短時內無法規復舊觀。光復後經令飭各縣市，應於三十五年內，儘先添置設備，修整校舍，以便教學。至各校內容設施之現況，已照教育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字第六二三一四號訓令之規定，製發表式，轉發各縣市切實調查彙報，以為擬訂分期充實計劃之根據。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茲統計列表於後：

資格＼人數＼年次	三十年 人數	三十年 百分比	三十一年 人數	三十一年 百分比	三十二年 人數	三十二年 百分比	三十三年 人數	三十三年 百分比	三十四年 人數	三十四年 百分比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六五	一%	六、四九	一%	六、四五	一%	六、四五	一%	七、三一	一%
師範學校畢業者	六、四九	一%	八、四九七	一%	八、五七七	一%	九、六三一	一%	七、六五一	一%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六〇	三%	三、三四三	三%	三、三四三	三%	三、三四三	三%	三、三四三	三%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	—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五	一%	一六五	一%	一六五	一%	一〇五	一%	一〇一	一%
曾受師資訓練者	一〇、三六六	一六%	八、四三一	一三%	八、八四三	一一%	九、三三五	一二%	一〇、一三五	一三%
高中程度畢業者	四、三四四	七%	四、三四四	七%	四、三四四	七%	四、二四二	六%	四、二四一	五%
初中程度畢業者	一〇、四四七	一六%	一〇、四四七	一六%	一〇、四四七	一六%	一〇、四四七	一六%	一一、一一一	一六%
檢定合格者	一一、六七七	一九%	一〇、一〇九	一六%	一〇、一九三	一六%	一〇、一四五	一六%	一〇、〇一〇	一五%
小學畢業者	一一、三七七	一八%	一〇、四六八	一六%	八、一六六	一一%	七、八三四	一一%	四、〇一〇	六%
其他	一、三〇一	二%	一、三五七	二%	一、三五七	二%	一、三五七	二%	一、二一〇	二%
合計	六四、九一六	一〇〇%	六四、九一六	一〇〇%	六四、九一六	一〇〇%	六四、九一六	一〇〇%	六七、七七	一〇〇%
合格者	三〇、八四一	四七%	三六、〇一九	五五%	三五、三七六	五四%	三五、三七六	五四%	三六、四五六	五六%
不合格者	三七、三七五	五七%	二八、八九七	四四%	二九、五四〇	四六%	二九、五四〇	四六%	三一、二二一	四四%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國民教師之培養，為各級師範學校，會立師範學校。

二十九年以前僅設置四校，另於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科。嗣決定各省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科，於三十年一律單獨設立，改爲師範學校，於全省十個行政督察區內，每區設置一所。同時國立第八，第十一中學師範部，亦奉部令分別改爲省立所里洞口兩師範學校。全省共計師範十二所。各縣縣立聯立私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以前共計三十五所，三十年省縣立聯立私立師範學校共計四十九所，一九六班，收納學生八、八三九人。三十一年公私立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所，二三七班，學生一〇、六八四人。三十二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五十六所，二九九班，學生一三、八〇一人。三十三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九六班，學生一一、〇六七人。三十四年各級師範學校，共計六十所，三六五班，（包括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七校及簡師班十八校班級在內）學生一八、一四五人。五年之內，共計培養國民教師七二、五三六人。

三、歷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自二十七年起，各縣於寒暑假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至二十九年止，先後訓練教員共一萬餘人。三十年省府依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湖南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劃，於暑期中將各縣（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分別由該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中心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各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訓練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及中心學校教員；各縣縣政府訓練國民學校教員，同時省政府又訂頒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令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遵照辦理。上項辦法頒佈後，除中心學校校長，展至三十一年二月開始訓練外，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均已遵照規定辦理。三十一年奉令將假期中舉辦之區縣短期師資訓練班，改爲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年度結業學員，三十年在區訓練班一、九二八人，縣訓練班五、八二五人。三十一年在區訓練班二、一三三人，縣訓練班五、二二三人。三十二年在區訓練班六五一人，縣訓練班四、八二八人。合計區訓練班結業者四、七一二人，縣訓練班結業者一五、八七六人，總計二〇、五八八人。三十三年爲便利受訓教師往返起見，由省府常會議決，將第一區訓練班移至長沙師範辦理，第十一區訓練班移至省立二中辦理，第十二區訓練班移至省立六中辦理，預計全省設區訓練九所，調訓教職員四、七五〇人，列支經費一、三四二、八六〇元。同時又擬定湖南省三十三年度各級國民教育師資假期訓練班實施注意要點十項，通飭遵辦。嗣因敵寇深入，全省震動，各區縣訓練班，遂全部停辦。三十四年內，雖強敵壓境，而瀏陽、茶陵、靖縣、道縣、汝城、酃縣、藍山等七縣，均仍辦理師資假期訓練班，共有結業學員四三七人。

四、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依照各項有關法令，督飭各師範區師範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每年辦理假期師資訓練班；各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辦理通訊研究，並派員指導教學；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湖南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切實辦理研究講演視導，倡導各種社會活動，組織參觀或旅行團，及供應圖書雜誌等，依法組織鄉鎮縣市區省各級國民研究會，指導認眞研究，督促各校教職員，參加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教員進修班函授學校等，俾加強各鄉保學校教職員之進修，以改善其素質。又自三十年七月起，遵照教育部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發行月刊一種，免費分發各小學教職員閱讀，收效頗宏。及三十三年下期，該省戰區擴大，教職一再播遷，該項刊物，遂停出版。教廳又爲便利各教職員進修起見，令飭各中心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起，設置書報閱覽室，每室規定經費五百元，購置書報雜誌，並須逐年擴充，惟以戰事關係，損失殆盡，其他關於節約儲蓄，團體保險，康樂活動，及合作事業等，均經先後轉發辦法，督飭辦理。復員後，即以長復鳳貳（三）通字第二六七號訓令督飭各縣市政府，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經費籌集與保管辦法，以促進福利事業，藉以安定其生活，提高服務精神。

五、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關於國民教師待遇之改善，二十七年曾訂定月薪標準，二十九年又訂定具體辦法，惟抗戰以來，各地生活程度日高，該項標準未能適合，乃繼續改訂辦法三次。三十年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規定，依各縣生活狀況重新確定最低薪額標準。嗣又以物價高漲，各縣所訂標準仍難適合教應，爲維持各國民教師生活起見，五月間又訂定各縣國民教師以法價（每石十元）購買積穀辦法。七月爲實際需要，乃再訂頒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通令自三十年九月份起一律施行，並規定穀價應依公務人員購糧辦法，每法幣一元，折膏米三市斤。此項辦法頒佈以後，呈報實行者，有瀏陽等三十九縣，惟以各縣情形不同，各校教職員之薪給等級未能一致，故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

一年度各縣（市）除普遍照改發穀物辦法實行外，並依照非常時期湖南省各縣（市）地方公教員警丁伕生活改善原則及補充意見辦理，故一般國民教師生活已較爲安定。此外各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訂定細則呈准實施者，有衡陽等五十餘縣；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訂定細則施行者，有平江等四十餘縣。關於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辦法，及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亦均先後實施，頗收良好效果，亦因各縣市薪給等級不同，仍不能分級列舉數字。三十二年，教廳以各縣（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既未能與因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隨時審定增加，而照規定所改發之穀物價格，又已一再提高，影響所及，非特未能逐漸改善，實際反無形降低。故爲維持其最低限度生活，而使之安心教學，以增強教育效率起見，經與財政廳會計處會同訂定：（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三十二年度一律改爲每人每月至少發給穀一石二斗，其三十一年度所發穀物超過此數者，仍照原數發給。縣有學穀，應儘先配發於中心學校高級部。（二）穀物缺乏之學校，應照（一）款所列穀額，給予與當地市價相同之代價，其經費，中心學校高級部，列入縣（市）預算，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級部，由保依法籌給。（三）三十二年度中心學校高級教職員薪俸，依照預算所列田租價格（每擔一百元）按上款標準折發穀物，經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來府財會教二通字第二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其餘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待遇，則比照縣（市）級公教人員之規定辦理。省立小學教職員最高月薪一六〇元，最低月薪一一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比照省級公教人員發給。後以縣級公糧不敷分配，復經有關處，會訂改配辦法：（一）各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薪給改發穀物仍應照前項辦法辦理外，自本年度起，並准每人每月配購公糧四市斗。（二）戰時生活補助費，仍照各縣（市）地方公務員丁戰時生活補助辦法辦理，經省政府於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以來府總計教財二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遵辦，至六月份以前超發數目，仍准呈報核銷。本省各縣市實際情形，據年終呈報統計，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五〇元，最高月薪二三五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三〇元，最高月薪二一二元，並各加發生活補助費一一〇元，公糧米四市斗。國民學校校長最低月薪一四〇元，最高月薪二一〇元，教員最低月薪一二九元，最高月薪一九七元，均照穀價預算（每擔一百元）折發實物。三十三年度，教廳爲安定戰時小學教員生活，其薪給一律以改發穀物爲準，規定各縣市公私立小學教員最低月薪穀爲一石五斗至三石，縣市立小學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教職員，除各照基價每月購買食穀一石二斗外（本年基價每擔二五〇元），其餘薪津公糧與縣級公務員同。（縣級公務員每月公糧米八斗，生活補助費自二百元至四百元，薪俸加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不等。）核閱各縣市工作報告，均已遵照辦理。三十四年各縣市小學教員待遇，仍照舊辦理。據年底統計結果，其實際情形約如左表：

待遇標準		薪俸		津貼		實物		來源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一三五	一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米四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比照縣市級公務員在縣市預算項下開支
	教員	一一〇	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國民學校	校長	一一〇	八〇	八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薪津公糧由學校支給縣市政府補助一部份
	教員	一〇八	八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米四斗	米二斗	
省立小學	校長	一六〇	一二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米一石	米一石	薪津公糧與省級公務員同在省預算內開支
	教員	一一〇	一〇〇	三二、八〇〇	三二、八〇〇	米一石	米一石	
縣立小學	校長	一三五	一〇〇	八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薪津公糧與縣市公務員同在縣市預算內開支
	教員	一一〇	八〇	六六、九〇〇	三二、五〇〇	米八斗	米四斗	
私立小學	校長	一六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穀五石	穀二石	在學校基金項下開支
	教員	一四〇	八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穀五石	穀二石	

茲將該省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各項待遇法規情形分別簡述於后：

（一）推行「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瀏陽等四十四縣，

至各縣市原訂小學教員最低薪額，因年來物價高漲，生活程度劇變，不合實際需要，致各教職員感於事畜不易，常呈不安現象。教廳爲鞏固國民教育基礎，加強教育效率起見，經於三十一年九月三日以來鳳二通字第二六九號訓令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與上項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重新釐訂最低薪額，以符事實需要，而安教育生活，計已報廳者有耒陽等四十八縣市。

（二）推行「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情形：在各縣市邊遠貧瘠之保國民學校，如有上項辦法第二、五兩條各款之規定事項時，多有實行食宿之供給。

（三）推行「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情形：各縣市對於合格小學教員，如服務年限合於上項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多能實行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其已報案者，有藍山、晃縣、桂東、寧鄉等縣。

（四）推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情形：各縣市政府已經遵照上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轉備案者，有湘鄉等三十三縣。

（五）推行「小學教員儲金辦法」情形：因戰事關係，物價影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小學教員之儲金一節，多係依照上項辦法第二條一款之規定，採用自由儲金，以免生活之困難。

（六）推行「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情形：教廳業遵上項辦法第五、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分別擬訂「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湖南省優良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湖南省獎勵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呈由省政府咨准教育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字第零一六九六號咨復備案，故除由教廳依照上列各種辦法，切實辦理外，並嚴格督飭各縣市政府，厲行小學教員考績，執行獎懲。

（七）推行「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情形：教廳以訂頒「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動用積穀辦法」及「湖南省戰時各縣公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改發穀物暫行辦法」後，對於小學教員待遇，已獲相當改善。上項辦法，毋庸推行，乃由省政府通令各縣市，自三十五年下期起，暫行停止實施。所有實施經過情形，經於三十一年六月十日，以來二字第六五九八三號呈奉教育部同年七月十四日國字第二八〇一四號指令，准予備案。

（八）其他關於「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免緩兵役」「申請教部獎勵金」等，各縣市均遵照規定辦理。

六、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係依照二十九年二月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由各校校長就登記合格人員中自行聘用，或由各縣市政府統籌派用。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無論由縣市政府直接委任，或由地方遴薦縣市政府圈委，均須檢齊資歷證件，呈資教育廳核准，方得正式委任。國民學校校長，則由各縣市政府斟酌辦理，免除報廳手續。關於小學教員之登記事項，係督飭各縣市政府，於每年寒暑假期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先後經教廳覆核者，計共小學教員一八、一〇九名，代用教員一八、七七八名，暫代用教員一九、三一六名，合計五六、二〇三名。關於小學教員之檢定事項，無試驗檢定，自二十三年起，由教廳經常辦理，迄未間斷。試驗檢定，自二十四年起，按年分區舉行，計已辦理五屆。後以戰事關係，預算限制，未能繼續舉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歷年累計，共檢定合格教員一四、五六三名。教廳爲督飭小學教員努力服務，加強教育效率起見，曾於二十八年訂頒「湖南省各縣小學教員考績辦法」，切實執行，對於各校教員勤惰，性行之良否，以及進修等情形，由各縣市督學及各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分別予以考核，每期填具考績表，年終由各縣市政府彙辦初審，實由教廳覆核。迄至三十四年底止，計核准記功者二〇九名，傳令嘉獎者一、一七三名，不予獎懲者五、六八四名，申誡者一、四六三名，記過者四〇四名，停職者一一〇名。自考績辦法實行以後，各縣市小學教員多能忠勤職守，以赴事功。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年度爲一百零九萬元，以百分之八十，依照各縣人口數目分配，以百分之十，補助貧瘠邊遠縣份，以百分之五，補助有土著民族縣份。三十一年度爲一百四十萬元，以一百一十萬零二千四百二十元，作充實中心學校設備補助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作實瘠邊遠縣份補助費，一十七萬二千零二十八元，作各縣市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奉令保留之七萬元，後撥爲國民教育示範區開辦經費。三十三年度爲一百四十四萬元，以六萬九千零三十元，爲函授學校本省分擔經費，一百萬元，爲定賸小

學儀器費五萬五千五百五十元，爲實療縣份補助費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爲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五萬元爲續編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至原譯列教育通訊訂購費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業經併入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分配預算第四項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內列支，呈奉教育部渝代電應准備查。原列小學儀器費一百萬元，因戰時影響，未曾動支，移至三十四年度支用情形，亦經呈奉教育部指令准予函請主計處依法轉賬。故三十四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一百二十萬元，連同上列兩項之分配情形爲：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一、二九一、二〇〇元，實療縣市補助費二七七、七五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補助費三六二、三五〇元，國民教育法令印刷費二九二、五六八元（原列二六八、七〇〇元。）

二、歷年省縣市鄉鎮保經費狀況：三十年度省庫撥付數目，亦爲一百零九萬元，與中央補助數目完全相等。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已併入國家預算，共列國民教育經費四百四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七元。三十二年度以後，此種國民教育經費，奉令併入國稅撥補數內，故未另列科目。至分配各縣市辦法，大致與中央補助分配標準相同。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年度五百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元，三十一年度一千二百六十九萬二千六百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度二千五百九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九元，三十三年度三千四百萬零零六千六百三十五元，三十四年度五千零四十九萬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其分配辦法，係按照各保人口數目，各校學級多寡，及實療情形爲標準。至鄉（鎮）保國教經費情形，以各縣市鄉（鎮）保學校預算制度，尚未普遍施行，未有統計。茲將縣市國教經費統計，列表於後：

年次	各縣市總經費數	各縣市教育文化費數	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數	國教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國教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備考
三十年	一五二、四五三、二五三	七、〇〇六、九〇四	五二二四、八〇〇	七%弱	三%弱	
三十一年	六八、九五二、二五六	一六八、三七二、二七	一三六、九五二、六七五	五%強	八%強	
三十二年	三六六、七六〇、七〇〇	四三、三六八、六六九	二五二、九六、四九九	六%強	一〇%弱	
三十三年	六七七、二七〇、三四九	八〇、三七七、三五七	四四、〇〇六、六五五	一三%弱	一五%弱	
三十四年	三八、三五〇、四九八	一六、一六、五一〇	五〇、四九一、六二八	四%強	三%強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自實施新縣制，推行國民教育以來，關於基金之籌集，該省規定爲各縣市行政中心工作之一，其程序分三期辦理。自二十九年下期起，至三十二年上期止，爲第一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六十；三十二年下期起，至三十五年上期止，爲第二期，規定籌足基金百分之八十。三十五年下期起，至三十八年上期止，爲第三期，規定籌足全部基金。至各校所應籌集基金之最低額數，概以學級爲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穀收入一百八十市石，乙等一百五十市石，丙等一百二十市石。國民學校每年每一學級，甲等應有學租穀收入一百二十市石，乙等一百市石，丙等八十市石。各校每增一學級，應照上項最低額數，增籌二分之一，規定中心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五學級，國民學校，至少一律應有二學級。其籌集辦法，除部頒法規外，該省復訂頒「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各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籌集基金補充辦法」，督飭切實辦理。三十三年又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應注意事項十點，大旨籌集基金應以田產及其他有常年孳息收入者爲主，如係臨時收入，則當儘量設法運用，使之成爲永久不變之經常收入。其已籌妥之產業，必將所有證業證據編號造冊，送縣市政府驗印。又基金與其孳息之收納，應由縣市政府印發具有存根之收據，交各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使用，每年彙計報核。嗣爲督促加緊籌集，復定於是年七月七日舉行擴大籌集國教基金運動，並詳訂辦法，令飭各縣市鄉保學校一致遵行。期於年底籌足基金總數百分之七十。惟因寇軍深入，未能普遍舉辦，原籌及新籌產業，概行書立三聯捐契，折處換佃，造具清冊，呈賚省府備查。三十四年度，除省府沅陵行署訂頒籌集國民教育基金辦法八項，督飭轄區各縣遵辦外，其他各縣均照原頒辦法辦理，惟因戰事關係，增籌無多。茲將歷經依式查報各縣歷年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種類數目統計列表如後：

附註：下表所列數字，係根據湘陽等五十三縣，遵照部頒新表式填報資料統計所得，其餘長沙、衡陽兩市，及岳陽、衡陽、常寧、南縣、沅江、武岡、東安、華容等八縣，均經案卷散失，暫時無法填報。長沙、湘潭、茶陵、桂陽、汝成、遭縣、零陵、新田、保靖、沅陵、辰谿、鳳凰、麻陽、黔陽、懷化等十五縣，尚未依式填報，無法統計。

年次	種類	當地沿用單位數量	折合法定單位數量	每年總收入 實物數	每年總收入 三十四年底時價	附註
三十年	田	一、三三三、九三七畝	三、三三三、三三三畝			
	地	一四、〇七一畝	九、三三六畝			
	房屋	一三〇棟	—			
三十一年	田	六六九、六五五畝	六五九、二五九畝			
	地	三三、一〇五畝	三三三畝			
	房屋	一〇〇棟	—			
三十二年	田	八一〇、〇九畝	一、四一七、九三五畝			
	地	三六、三〇八畝	九九九畝			
	房屋	四四棟	—			
三十三年	田	一、三五九、七八畝	三三二、六一三畝			
	地	四七、一四七畝	三九六畝			
	房屋	一〇三棟	—			
三十四年	田	一、六三一、九三二畝	一二六、七三三			
	地	六四七、八一三畝	四、二三六畝			
	房屋	九六六棟	—			
合計	田	三、九七二、二九一畝	八、〇八一、九三一畝	二三二、六一三、四五一石	八、三三六、四五〇、三五〇元	
	地	六八、九九九畝	一三六、三三一畝	一四六、六三五石	一七一、九三二、六三二元	
	房屋	一、三三五棟	—	—	三三二、四三七、六〇〇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查縣市地方教育專款，奉令成立特種基金一案，行政院僅有原則之指示，而各縣市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統收統支已歷年所，早爲既成事實。爾於教育經費與普通經費收支處理辦法，若不詳加分別規定，則事實上仍多窒礙。教廳奉院令以後，遵即於三十一年六月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呈奉行政院核示，飭照財政部意見修正呈核。正遵辦間，復值本省財政廳與會計處，另訂縣款收支處理辦法，與教廳前項暫行辦法，頗有衝突。該項暫行辦法，雖一再磋商，數度審查，仍未完成法令手續，呈准施行，惟教育專款成立特種基金之原則，業經省府常會通過，關於教育經費收支處理辦法，應如何與縣款收支處理辦法，互相配合，詳明規定之處，因戰事關係，尚未擬訂妥善辦法。至於教育經費財源，原議決案係劃由財政廳與教育廳會同調查整理，專案核定，教廳曾爲整理各縣市教育產款，於三十年根據各縣市教育產款現有情況，遵照法令並參酌成規，會同各廳處擬訂「湖南省各縣（市）整鄉（鎮）保教育產款整理辦法」及「湖南省各縣縣地方公有教育產款經理通則」，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五〇次常會議決通過，以來府祕財計民建教一字第五二六七號訓令，頒發各縣市政府遵辦。三十三年度已將各縣市教育產款調查清楚，計長沙等七十一縣（長沙衡陽兩市及古丈乾城瀘溪道縣懷化各縣均缺），共有田租二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棉花一千零七十八石零八斤五兩，豆麥八百六十九石四斗，米四石八斗六升。凡學租照預算所規定價格之溢收，於各縣市地方預算內另列教育文化臨時事業科目專款存儲。至各縣市田賦教育附加屠稅、契稅、捐成及其他各種教育稅捐，亦經令飭詳細查報，分別整理，專案辦報，以憑成立特種基金制度。關於縣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一案，依照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所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第一二兩條之規定，係以省及縣市公有學田，均應就近分配於省立中等學校，縣市內公立之小學校中心學校及中等學校爲校產，惟以各縣市學產分佈情形不同，且尚未全部清理完竣，若遽行分撥各校作爲校產，扞劃佃撥事實上困難甚多。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教育廳以來鳳會字第一二五〇號呈文，申述困難，呈奉教育部國字第三一四八七號指令，酌予變通。故省政府雖

於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以來教厲會通字第三五五號訓令，轉發修正辦法，督飭遵照，但指示仍候本省訂定詳細施行細則，另令飭遵。嗣爲便利計，撥起見，經遵照奉頒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特擬訂「湖南省各縣市學田撥充學校經費施行細則」，擬完成立法程序，通令施行。三十三年春，該省擴大行政會議研究，僉以各縣市公有學田，均有其悠久之歷史性，一旦重新劃撥，不無糾紛，且經分配於各公立學校，以後若再有新設之學校，當不能分得此種校產，故決定暫緩辦理。

第四節　湖北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於二十九年五月，先後奉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等重要法令，經分別轉令各縣遵辦；並一面擬具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訂定湖北省各縣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暫行規則，學齡兒童強迫入學辦法，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及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經分別咨府咨部通令施行。時值鄂東鄂南富庶之區大都淪陷，鄂西鄂北偏遠之區文化落後，推行國教不易發展，而此項新興事業又爲抗戰建國基本事業之一，不容緩辦，遂呈經中央核准，自三十年起，暫就後方安全縣份局部實施。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要點，略分爲設校、師資、經費三大項，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依照鄉鎮數設置完成，國民學校分年撥充，至三十五年依照保數設置完成。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遵照中央法令規定，小學部以平均每兩學級三個教員計算（民教部教學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其來源除就原有教師繼續任職外，另由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畢業生，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生，及登記檢定合格人員，分年分別補充。國民教育經費，除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舉辦小學教員檢定經費，由省預算列支外，其餘經臨各費，均在各縣自治財政項下統籌支給。施行以來，因地屬戰區，多所牽制，但省縣均能逐步推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中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三一六校，佔鄉鎮總數百分之七七，國民學校已設置一〇九五一校，佔保數百分之三八強。若將收復縣區除開，後方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已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將近逃到三保二校之標準。省立師範學校已按照行政區域設置八校，另設立省立第九師範，省立第一、二女子師範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二十四校，短期師訓班，視各縣之需要及財力爲轉移，逐年均有舉辦。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省預算編列年有增加外，其餘均由縣自治財政項下統收統支。最近復依照中央規定，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保管運用辦法，通飭各縣依照施行，以奠定縣國民教育經費之基礎。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政府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學一人至三人。戰地縣份將教育建設併爲一科兼管。區署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該省各縣區鄉（鎮）保數因戰時關係，時有調整，計三十年區數爲二六八，鄉鎮數爲二〇五七，保數爲三六五五；三十一年區數爲二六八，鄉鎮數爲一七五八，保數爲三六五五；三十二年區數爲七十一，鄉鎮數爲一七五三，保數爲三一八九；三十三年區數爲六十三，鄉鎮數爲一六九六，保數爲二五七五；三十四年區數爲四十六，鄉鎮數爲一五九六，保數爲二九〇三。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三十年度爲二四、一九〇、二五七人，三十一年度爲二三、五九七、四一六人，三十二年度爲二三、五九三、〇三三人，三十三年度爲二〇、八八七、九一九人。學齡兒童及成年民衆，各縣無精確報告，茲按照學齡兒童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成年民衆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之比例，估計於後：

（一）學齡兒童　三十年度爲二、四一九、〇二六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三六九、一七七人，失學兒童計二、〇四九、八四九人。三十一年度爲二、三五九、七四二人，其中入學兒童計六〇七、七〇〇人，失學兒童計一、七五二、〇四二人。三十二年度爲二、三五九、三〇三人，其中入學兒童計一、二七五、九二二人，失學兒童計一、〇八二、三八一人。三十三年度爲二、〇八八、七九二人，入學兒童計七四二、四〇七人，失學兒童計一、三四六、三八五人。三十四年度爲二〇、六八八、九一九人，入學兒童計一、〇三〇、九六二人，失學兒童計一、三二八、七八〇人。

（二）成年民衆　三十年度爲七、二五七、〇七七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一七二、九九二人，失學民衆計七、〇八

四、〇八五人。三十一年度爲七、〇七九、二二五人，其中入學民衆計五四五、四五〇人，失學民衆計六、五三三、七七五人。三十二年度爲七、〇七七、九一〇人，入學民衆計四三三、七四五人，失學民衆計六、六四四、一五六人。三十三年度爲六、二六六、三七六人，入學民衆計二六七、三七一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九九、〇〇五人。三十四年度爲六、二〇六、六七三人，入學民衆計二五五、三二二人，失學民衆計五、九五一、三五一人。

三、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視察方面　該省視導工作，係採取視導網辦法，一面分層負責，同時相互聯繫。省教育廳設督學六人，視導員三人，每學期分別派赴各縣視導一次。各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每學期視導二次。各區指定區教育指導員，各鄉（鎮）指定文化股主任，分別擔任鄉（鎮）保教育視導事宜，每學期視導各校兩次。

(二)輔導方面　該省師範學校，遵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於寒暑假期內，召集各該縣師範區所轄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舉行地方教育輔導會議，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學方面應行改進事項。中心國民學校每月召集國民學校校長會議一次，每三個月召集本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教學批評會一次，研討學校行政訓育及教材教法各項應行改進事宜。

(三)實驗研究　該省爲謀改進國民教育之一切設施與方法起見，按照教育部所頒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要點，指定實施國民教育成績優良之建始、恩施、咸豐、巴東、鶴峰、宣恩、來鳳、鹽源等四縣，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進行各種實驗研究，工作分三期辦理，每期一年，原規定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三年度完成，施行以後，因限於財力人力，未能達到思想，現仍繼續舉辦。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前爲謀各縣政教取得聯繫，並節省地方人力財力起見，曾採用三位一體制，規定國民學校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文化股主任及文化幹事由學校教員兼任。施行以後，雖免顧此失彼之弊。復依照規定，通飭各縣將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律改爲專任，並就縣以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協助學校事項，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事項，訂定本省各縣（市）政教聯繫辦法，公布施行。實施結果，大部成績尚稱良好。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該省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設置，係以「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該省建設計劃大綱爲依據。自三十年度起，經就各縣原有各種學校，分別改設，計成立國民學校八四六七所，中心國民學校四六六起。三十一年度者重充實原有學校內容，國民學校調整歸併爲六九一六校，中心國民學校增設爲九八五校。同時省政府爲謀普及國民教育及便利所屬各級機關公務員子弟就近求學計，於恩施省府各廳處各附設小學一所，共計八校。此外並爲適應事實需要及實驗教學法起見，並在省會中心設立實驗小學一所，實驗幼稚園一所，及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四所。三十二年度共有國民學校二、五三〇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六三所。省立小學十三所，省立實驗小學及實驗幼稚園各一所。除戰地縣份外，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大致依照鄉（鎮）數完成，國民學校亦完成百分之七十。三十三年度，鄂東鄂南鄂中鄂北各縣，因時受敵僞騷擾，應增學校未能完成，已設學校有時減併，是年合計國民學校爲一〇九〇三校，中心國民學校爲一三四三校，省立小學連前增設共爲一六校。三十四年度抗戰結束，光復縣份如武昌、漢陽、鄂城、蒲圻、崇陽、通山、咸寧、嘉魚、應山、黃梅、黃安、陽新、大冶、京山、天門、應城、雲夢、黃岡、浠水、麻城、廣濟、宜都、枝江、公安、圻春、襄山、鍾祥、宜昌、當陽、通城、漢川、潛江、黃陂、沔陽、監利、孝感、安陸、江陵、石首、荆門等縣，大部因戰時受敵僞侵擾，元氣損傷甚重，國民教育之實施，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除迭令各該縣在可能範圍內，遵照地方自治最低標準，每鄉一校三保兩校之原則，積極完成外，綜計各縣共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六校，保國民學校一〇九五一校。至各地私立學校，自三十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已令飭合併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辦理。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三十年度收容學齡兒童爲三六九、一七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十五強。畢業兒童爲三〇、〇七〇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是年失學民衆總數爲七、二五七、〇七七人，收容失學民衆一七二、九九二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強。畢業民衆爲三二、二三〇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爲六〇七、七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強。畢業兒童爲六五、五六六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十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五四五、四五〇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弱。畢業民衆爲九三、一八六人，佔在學民衆百分之十七強。三十二年

收容失學兒童一、二七五、九二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畢業兒童爲一〇〇、〇四七人，佔在學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強。收容失學民衆四三三、七五四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強。畢業民衆爲二〇八、〇二二人，佔在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三十三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四二、四〇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收容失學民衆爲二六七、三七一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強。是年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因多數縣份均未報齊，無從計算。三十四年度收容學齡兒童七〇一、二六七人，連同已受一年至四年義教兒童三二九、六九五人，共一、〇三〇、九六二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收容失學民衆二五五、三二二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強。其畢業兒童數及畢業民衆數，亦因各縣多未報齊，尚無統計。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會爲督促各縣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起見，曾於三十年依據部頒國民教育各種法令章則，制定「湖北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應行注意事項」，將學校設立步驟，內部組織，教員資歷，經費來源，充實設備，教員待遇，及成績考核等，分別提出要點，令發各縣遵辦。惟因多數縣份地屬戰區，財力不足，均未能按照規定標準完成。茲僅將經濟較爲發達縣份，列表如次：

縣份	學校內容						備考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已充實者	正在充實者	簡陋者	已充實者	正在充實者	簡陋者	
恩施	三二			一三二	一五六	一三	❶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一三七校正在充實者二六校簡陋者三六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❷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六十六校正在充實者五十校簡陋者一四一校惟校別未據分列 ❸該縣原報已充實者十五校正在設法充實者一〇〇校簡陋者五十校校別亦未據分列 ❹該縣原報已充實者三八校正在充實者三校簡陋者三二校校別未據分列
宜都	六	八	四	七四	六四	二四	
興山	五	四	二	一四	六二	四一	
竹谿❶							
松滋	一七	一四	四	二二〇	一二〇	六〇	
建始❷							
咸豐❸							
遠安	一六			四五	三四	四六	
宜恩	六	五	二	四〇	六五	三八	
房縣	五	一七	一〇	五八	一三三	四三	
公安	八	七	六	四七	三八	二二	
荊門❹							
五峯	七		二	四一	九二	六四	
宜昌	一七	一〇	四六	九二		九二	
竹山	五	一〇	四〇	九〇	九〇	三九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會三十年度小學教員共二一、五九四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六十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〇、五三八人，簡易師範畢業者二、一六四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二四五人，檢定合格者五、四九八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八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七五四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五六九人，其他實格九九三人，計合格者一八、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三〇八四人。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一、五五二人，由高等師範及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〇四五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四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二四〇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高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二二人，初中及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一、九三四人，曾受短期師資訓練者七、四一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其他實格共四〇九人，計合格者二八、九九四人，不合格者二、五五八人。三十二年度小學教員共四七、八七八人，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九三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六五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三、三四二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三九一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七、六九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三一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三、〇五四人，其他實格一四、六六八人，計合格者二二、一四一人，不合格者二五、七三七人。三十三年度小學教員共三九、二八二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五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五三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三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五八三人，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〇人，檢定合格者五、九

八〇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四一七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二、六四五人，初中程度畢業者四、一三六人，其他資格一、〇八六人，計合格者一七、〇一八人，不合格者二二、二六四人。三十四年度小學教員共計三三、七七六人，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七二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一四、〇二八人，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四七人，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七五五人，高中程度畢業者一、七四八人，初中程度畢業者二、〇三四人，曾受師資訓練者八、二一五人，檢定合格者三、八四三人，小學畢業者八三六人，幼稚師範畢業者一九八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及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對於國民教育師資之訓練，治本治標，齊頭並進。治本方面，增設師範學校，擴充班次，充實學齡，並於師範學校及初級中學內添設簡易師範科。治標方面，爲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及暑期師資訓練班，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及提高在職教員教學程度，訓練期間爲兩個月至三個月。三十年度，該省計設有省立第一、二、五、七、九及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等六校，第四、五、八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校，及省立第八高中附設師範科一班。是年共計辦理五十六班，學生一、八九八人。三十一年增設省立第四、八師範，及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校，原有第四、五、八區簡易師範學校分別併入省立第四、五、八師範學校辦理。同時令飭各師範學校及縣立初中附設簡師科（一年制。）是年共計辦理六十五班，學生二、五六六人。三十二年度，除原有九所省立師範學校照舊辦理外，所有麻城、廣濟、隨師、鍾祥、谷城、光化、宜城、襄陽、棗陽、南漳、秭歸、興山、遠安、恩施、咸豐、利川、來鳳、均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縣、通山等縣縣立初中均已附設簡師班，光化、秭歸、長陽、保康、竹山五縣，均舉辦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辦理一〇二班，學生四、七〇二人。三十三年增設省立第六師範一校，連前共計十校。此外如宜昌、秭歸、長陽、興山、遠安、宜都、恩施、宣恩、建始、利川、鄖縣、鄖西、均縣、房縣、竹谿、竹山、來鳳、咸豐、通城、廣濟、浠水、羅田、麻城、黃岡、滌山、禮山、鍾祥、應山、公安、石首、荊門、襄陽、光化、棗陽、宜城、南漳、巴東、圻春、松滋等縣縣初中，均增設簡師班，共計辦理一八〇班，學生七、八二三人。三十四年又增設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一所，連前共計十一校。此外如咸寧、崇陽、通城、通山、陽新、黃岡、黃梅、英山、禮山、孝感、應山、天門、江陵、荊門、自忠、保康、遠安、當陽、五峯、宣恩、來鳳、咸豐、巴東、均縣、各縣中均附設簡師班，浠水、圻春、麻城、隨縣、鍾祥、公安、江陵、棗陽、光化、谷城、南漳、宜都、宜昌、興山、秭歸、利川、恩施、建始、房縣、鄖縣、竹山、竹谿、鄖西、各縣均單獨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共計二六七班，學生一二、二七九人。

三、歷年舉辦教師進修及提高教員待遇狀況：

（一）教師進修：該省對於國民教育教員之進修辦法，分經常與臨時兩種：經常進修，爲指定各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實驗小學附設通訊處，負責辦理，如該師範區所轄各縣國民學校教員通訊研究事宜；臨時進修，爲令飭各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同時爲節省人力財力起見，並訂定鄉保文化幹部訓練辦法，於每年暑假召集各鄉保國民學校教員，在縣訓所受師資訓練，以提高其教學能力。其未辦縣訓之縣份，單獨舉辦。三十年舉辦暑期訓練者，有巴東、來鳳、鶴峯、咸豐、均縣、竹谿、鄖縣、光化、五峯、建始、房縣、襄陽等縣。三十一年舉辦者有五峯、鄖縣、房縣、巴東、谷城、光化、鶴峯、均縣、咸豐、遠安、南漳、興山、宜都、秭歸、竹山、宜昌、宜城、襄陽、通山、鍾祥、來鳳、荊門、保康、建始、監利等縣。三十二年舉辦者有鄖縣、房縣、巴東、光化、均縣、咸豐、遠安、興山、秭歸、竹山、宜昌、陽新、宜城、來鳳、恩施、隨縣、通城、保康、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三年舉辦者有黃岡、鄖縣、房縣、鶴峯、均縣、遠安、南漳、興山、秭歸、竹山、宜昌、來鳳、恩施、襄陽、保康、宣恩、利川、建始、鄖西、竹谿等縣。三十四年舉辦者有羅田、英山、黃岡、浠水、圻春、麻城、廣濟、秭歸、興山、長陽、五峯、宜昌、遠安、恩施、建始、巴東、利川、咸豐、宣恩、來鳳、鶴峯、鄖縣、房縣、均縣、竹山、竹谿、鄖西等縣。

（二）提高教員待遇：三十年，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平均爲四十元，國民教職員平均爲三十五元，另照該省頒佈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發米辦法，每一教職員按月津貼食米四十二市斤。三十一年，按照教員資歷職務，以爲定薪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五十元至七十元，教員薪俸自四十五元至六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教員薪俸自三十五元至五十元，分爲五級，每級五元，並改善津貼。小學教員米穀辦法，教員本人應得食米，由縣府在購餘公糧項下撥發，價款由鄉鎮分別籌給。如教員家無食糧收獲者，其眷屬比照公務員購糧辦法價撥公糧。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一〇〇元，教導主任薪俸爲九〇元，教員薪俸爲八十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六〇元，教員薪俸增爲五〇元，教員本人及其眷屬公糧仍照上年成例辦理。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一〇〇元至一五〇元，教員薪俸爲八〇元至一二〇元，國民學校校長薪俸規定爲七〇元至一〇〇元，教員爲五〇元至七五元，津貼及食糧比照縣級公務員支給配購辦法辦理。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待遇及津貼米穀辦法，仍照上年辦法辦理。省立小學校長薪俸爲一六〇元，教員薪俸爲一三〇元。

（四）小學教員任用檢定及服務狀況：

該省小學教員任免遷調，悉由縣政府統籌辦理，各校教員視班級多少而定，平均以每兩班設置教員三人爲原則。民教部教學事宜，暫由小學部教員兼任。所有師範學校學生在應屆畢業以前，均須填具志願服務處所，由學校彙呈教育廳審核，然後教育廳依照各學生志願，並參酌畢業成績，及各縣師資需要，統籌分發各縣，再由各縣轉分各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至小學教員檢定，該省係依照教育部規定連同小學教員總登記一併辦理。同時爲獎勵小學教員服務成績及精神起見，經訂定「小學教員成績考查標準」及「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飭由各級視導人員依照各項職務內容，分別規定標準，採用記分考核辦法，提請審核獎勵，施行以來，尚有成效。

第五目　經費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來源有四：一、中央補助，二、省籌，三、縣籌，四、鄉（鎮）保籌。四者之中，以鄉鎮保自籌爲大宗。茲將三十年度暨三十四年度該省國教經費各項來源數額，表列如次：

科目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註
中央補助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籌	四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九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二三，二九八	一，四一〇，〇〇〇	
縣籌	一，六九七，七三三	三，三〇四，八一七	二五，九二三，二九八	三五，四四五，四五七	三五，四四五，四五七	
鄉鎮保籌	六，七九八，八九三	二，三〇〇，三三八	二五，〇八六，〇〇八	三五，九三三，三四八	一九五，二一〇，七八	

三十年度及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費與省籌經費預算，係合併編列，其分配狀況，分別表列於此：

（一）三十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原有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九三，七一〇·〇〇	
國民教育補助費	四四一，二一一·〇〇	
實驗事業費	六六，七一〇·〇〇	
師資訓練經費	三一〇，八〇〇·〇〇	
視導經費	四〇，三一〇·〇〇	
省國民教育研究經費	三一，八一〇·〇〇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刊物費	二六，〇〇〇·〇〇	
書籍費	一〇七，二九六·〇〇	
預備費	二〇五，四三一·〇〇	
合計	一，六三一，三二九·〇〇	本年度中央補助四十萬元該省自籌四十萬元同上年度結存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九元分配如上數

（二）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經費分配一覽表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經費	八三〇，一三三·〇〇	
補助國民學校經費	七一九，三八〇·〇〇	

（三）三十二年度及三十三年度中央撥補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列於次：

科目	三十二年度分配數	三十三年度分配數	備註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備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實驗縣份新設學校開辦補助費	八五，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示範區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手冊經費	六七，三〇〇·〇〇		
輔導研究經費	一五，三一三·〇〇		
省會小學設備補助費	三七，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費爲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原撥七十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二元分配如上數
	七四三，五一三·〇〇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補助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短期師資訓練經費	一〇，四三〇·〇〇	
假期訓練經費	一〇，六〇〇·〇〇	
國教月刊經費	七，二〇〇·〇〇	
輔導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教課本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分發師範生就業旅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三六，六九九·〇〇	
合計	二，三四二，三九二·〇〇	本年度中央補助一百〇五萬元該省自籌六十四萬八千九百三十八元上年度結存八十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分配如上數

(四)三十四年度中央撥補國民教育經費分配狀況表列如次：

科目	分配數額	備註
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一〇九、六四〇、〇〇	
國民學校設備補助費	五〇、二五三、〇〇	
提高小學教師待遇補助費	五九、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該省三十年度國民教育基金，已據籌報者，有秭歸、宜恩、當陽、長陽、松滋、興山、遠安、竹山、均縣、鄖縣、房縣、鄖陽、羅田、枝江、竹谿、黃岡、宜城、鄖城等十九縣，勘產及不動產估價共約三百六十餘萬元。旋以省府決定併入建立鄉（鎮）財產統籌辦理，因未單獨舉辦。三十一年實施新縣制以後，各縣鄉（鎮）財政根據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縣統收統支，通盤籌劃，並一面督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將所需經費，列入縣地方總預算內，照案支給，不准挪用，故未成立特種基金。關於各縣原有學田，亦經省政府依據「師資健全」、「經費充足」、「設備完善」三項標準，選擇各縣優良之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逐步改辦為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計二十九年已改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一千所。至三十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七百四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二千五百五十七所。三十一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四百七十一所，保國民學校六千三百七十六所。三十二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千八百九十一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七所。三十三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七十所，保國民學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五所。三十四年度連前改辦者共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二千零九十八所，保國民學校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七所。此外尚有省立小學三十八所，私立小學三百五十五所，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尚未能達到設校標準外，其餘各縣已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標準。

經淪陷縣份，另行定期籌集。」

第五節　江西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於二十五年創立保立小學制度，採用「政教合一」的方式，運用保甲組織力量，由各縣市按區設置區中心小學，鄉鎮設置鄉鎮中心小學，保設置保立小學，經數年之努力，全省小學逐漸普遍分佈設置，奠定國民教育基礎。嗣奉中央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即於二十九年度下期提前實施，本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關於縣教育行政組織，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除游擊區十四縣縣政府教育科，係歸併於民政科或建設科稱為第一科或第二科，另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外，其安全區六十九縣縣政府，則皆設有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五人，科員一人至二人，事務員一人。縣政府自三十四年四月份起，因戰事緊張，安全區縣份，亦曾一度實行緊縮，督學設置最高名額減為四人，科員事務員名額酌量減少，並規定三等二級縣份只設三科，將教育科合併於第二科。至抗戰勝利，仍恢復原來編制。

至各縣區署，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區署一九五所。每區署置區長一人，教育指導員或民教指導員一人。至三十三年一月起，區署奉令裁縮，減至一〇九所，員額編制仍如前。自三十四年一月起，所有各縣區署，除情形特殊，經奉准暫行保留者，計有六十六所外，餘均遵令先後裁撤。

關於鄉鎮組織，計全省八十三縣，原有鄉（鎮）二、二七二所，每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內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均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或副鄉鎮長兼充之），文化幹事一人至二人。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全省鄉（鎮）數經重新整理分劃，共為二〇七〇所。各鄉鎮內部組織及員額編制，仍未變更。但自同年四月起，因實施緊縮方案，除特種鎮公所計十四所仍維持原有員額編制外，其餘鄉（鎮）公所只設三股，文化主任裁撤，文化幹事併於財政建設幹事之內。至各縣鄉（鎮）以下之保辦公處，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十月底止，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

第二目　行政組織

爲二〇、二三六所，每保置保長一人，（其範圍較大之保間有添置副保長一人者）保文化幹事一人（均係由保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充。）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因鄉（鎮）經過重新編組，原有保數亦隨之減少，計全省八十三縣，共有保數二〇、〇九五所。各保辦公處員額編制仍如前。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在三十二年度以前，未經切實調查，僅就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爲學齡兒童數，並估計失學成人爲五百四十萬人。此項數字自欠精確。三十三年度，經規定調查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應注意要點，嚴令各縣切實調查。根據各縣調查呈報結果，統計全省實有學齡兒童一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失學民衆五百二十八萬零九百七十八人。茲將歷年估計數字及經調查統計數字，列表比較如左：

年別	人口數	學齡兒童數	失學民衆數	備註
三十年	一三、一五五、二三八	一、三二九、三三五		
三十一年	一三、三三三、九五一	一、三二九、三三五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一三、一九五、二五四	一、三二九、三三五	四、三三三、三三三	
三十三年	一三、七六一、〇五一	一、七四五、五六五	五、二五〇、九五六	
三十四年	一〇、九三六、五四〇	一、七四五、五六五	五、八二〇、九三五	人口數係根據民政廳本年度統計上列數字爲遵城等六十九縣人口總數至收復區數尚待調查

根據上面統計數字，學齡兒童一、七七五、五六五人，失學民衆五、二八〇、九七八人。查三十四年度已就學兒童爲一百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八名，已就學民衆爲三百四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二名，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四十九萬五千五百九十七人，失學民衆一百七十八萬三千零四十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縣教育視察概況

1 三十、三十一兩年度教育廳設有督學六人，指導員五人，義教視導員八人，社教督導員八人，除督學及指導員以視導中等以上學校爲主，兼視導國民教育外，所有義教視導員社教督導員，均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工作。三十二年度設督學八人，指導員五人，國民教育視導員十六人，除國民教育視導員以視導國民教育爲主要任務外，所有省督學及指導員亦皆以督導國民教育爲重要任務之一。當時爲謀游擊戰區及接近戰區縣份國民教育之推進，乃於分區督導之中，兼採駐區督導辦法，於第一、第五、第九三行政區設教育督導人員駐區辦事處。三十三、三十四兩年，設督學十人，指導員三人，視導員十六人。全省劃分若干視導區，分區負責，並規定督導視導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一次，抽查保國民學校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分年訂定視導要點，與視導各級國民學校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報告表式，以每一校（會）爲單位。每視察一校完畢後，應即呈廳報告，由廳詳加審核，一面摘要督促各縣改進，一面填報教育部備查。

2 縣以下各級教育視導工作，早經規定縣長出巡時，必須視察教育，教育科長每學期至少須有一個月時間出發抽查各級國民學校，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有四個月在外視察，普遍視導全縣各項教育，區教育指導員每兩個月普遍視導所轄區各級學校一次，鄉鎮文化幹事每月普遍視導所轄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在每學期出發視導前，由縣政府召開督導會議，檢討上期教育視導工作，並計劃本期教育視導工作要項。每學期終了後，應將視導情形，呈報備核。自三十三年度起，並訂頒「縣督學視導鄉（鎮）教育意見報告格式」及視導「鄉鎮教育行政」「中心國民學校」「保國民學校」視導表式各一種（以上各表均規定爲縣督學報告縣政府用），教育視導計劃，督學視導報告摘要格式各一種（以上爲縣政府報告省政府用），通飭各縣遵照實施。自是各縣視導表報格式，均能劃一，報告內容，亦漸臻於切要與實在，考核易於周密，故視導成績較前進步。

（二）輔導概況

1 該省於三十年一月間，組織江西省國民教育師資教育委員會，聘陳鶴琴爲主任，會內設祕書及總幹事各

一人，專員三人，並分設指導、訓練、研究、編輯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幹事研究員及輔導教師若干人，辦理國民教育師資輔導工作。實施以來，尚有成效。三十二年度因經費困難，辦理結束。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情形，三十年曾將全省劃分爲十個固定輔導區域，以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爲中心輔導學校。三十一年，復擇定省立師範學校十二所，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專負輔導責任。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各年，繼續辦理。各區均能按期舉行輔導會議，通訊指導，教師研究進修，巡迴輔導各縣國民學校，及舉行演示教學，並搜集編印鄉土教材等工作。

3 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情形：該省於三十年十一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及考核辦法」，通飭施行，並於各中心國民學校列支輔導旅費，規定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內之國民學校二次，每學期至少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輔導方式，採用實地觀摩，參觀教學，演示與集會各項，並規定各縣市於每學期結束一月內，即將全縣輔導概況，彙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核。數年以來，各縣市均能督導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實施輔導工作，並遵照規定表報。

4 各縣國民教育巡迴教學輔導團，三十二年度有南昌、豐城、上高、蓮花、尋鄔、貴谿、南城、臨川、廣昌、瑞昌、永修等十一縣，呈報組織，共計十一團。三十三年度有新建、清江、新淦、高安、修水、萬載、分宜、新喻、永豐、吉水、吉安、寧岡、銅鼓、上猶、崇義、安遠、定南、虔南、彭澤、婺源、德興、樂平、玉山、弋陽、萬年、餘江、餘干、東鄉、樂安、寧都、會昌、興國、九江、德安、靖安等三十五縣，呈報組織，共計三十五團，連前總共四十六團。三十四年度因該省緊縮機構方案之實施，概被裁撤。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一年度曾訂頒「江西省師範輔導區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通飭各縣，將原有之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分別改組，並加緊工作。三十二年度奉令修正上項規程爲「江西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並於八月十六日正式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同時舉行第一次研究會議。當年已成立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九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二十一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百九十所。三十三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六十六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五百零一所。三十四年度，連前共有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十所，縣國民教育研究會七十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七百四十所，除收復區因情形特殊，尚有十餘縣市未經組織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外，其餘各縣多已組織成立，並能按期開會，研究部頒與省頒研究問題。

（二）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該省原有國民教育實驗區一所，三十三年度奉教育部令改辦爲江西省國民教育示範區，設置泰和縣城區，以輔導當地辦理國民學校，並實施研究實驗工作。三十四年初，因泰和疏散，示範區遷設興國縣。抗戰勝利後，復遷南昌市。

（三）編輯地方性教材：在三十二年度，曾經訂頒「江西省地方教材參考資料調查綱目」，通飭各縣調查填送。三十三年復將各縣呈送有關資料，交國民教育示範區編輯本省鄉土教材，其後編竣呈廳，又經數次發還更正，現仍在積極整理中。

（四）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該省製造小學理科儀器，係由省立科學館附設儀器製造所負責辦理。三十二年度奉部撥實金十萬元。三十三年在中央特別補助國教經費項下撥款六十萬元，製造一百套，分發各縣，轉發應用。三十四年度，復於中央特別補助費項下撥款四十八萬元，繼續辦理，惟因是年該製造所厥次疏散，未能製造，現正在繼續製造中。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自三十二年訂頒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後，全省各縣多能切實辦理。其辦理成績較優，計有餘干、萍鄉、蘆縣、金谿、宜春、分宜、宜豐、萬年、永豐、萬安、遂川、南康、上猶、崇義、虔南、龍南、定南、婺源、德興、樂平、玉山、鉛山、橫峯、餘江、南城、南豐、臨川、廣昌、雩都、大庾、金谿、宜黃、光澤、石城、瑞金、興國、新喻、清江、吉水、峽江、信豐、安遠、鄱陽、弋陽、東鄉、資谿、崇仁等四十七縣。爲整理保甲，推行糧政，及政地政合作，新生活運動，以及舉辦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厲行強迫入學等工作，皆得聯繫上之協助。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設置狀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利用各縣原有保立小學爲基礎，逐年改辦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自三十一年度起，經配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設立學校三年計劃」，訂定「江西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止）至三十三年底止，該省各縣鄉

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之設置已大體完成。三十四年度繼續辦理，並注意充實內容，除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因情形特殊，未能按照規定標準設校外，其餘豐城等六十九縣多已配合鄉鎮保數，達到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一國民學校，至私立小學應完成立案手續，並以不妨礙當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之發展，方准設立。幼稚園每縣至少單獨設置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亦得視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附設幼稚班，以提倡幼稚教育。茲將歷年學校設置數量，列表比較如次。

年別	鄉鎮數	保數	中心國民學校與省立小學			國民學校	私立小學	其他尚未改辦之保立小學	合計	設校數量與保數百分比	幼稚園
			中心國民學校	省立小學	兼辦所在保國民學校						
三十年度	三、[illegible]	三、六七〇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九[illegible]	九[illegible]%	
三十一年度	三、[illegible]	三、六七〇	一、四二一	三[illegible]	二、九六	六、[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二、七二一	三、[illegible]	九[illegible]%	三
三十二年度	三、六六一	一〇、八〇二	一、八九一	三[illegible]	三、八三二	三、一四七	三[illegible]七	三、九六一	三、〇九七	超出一、二八五所	二[illegible]
三十三年度	三、〇四四	一〇、三七六	二、〇四〇	三六	三、七九二	一[illegible]、八九[illegible]	三[illegible]六	——	二〇、〇[illegible]三	九[illegible]%	三六
三十四年度	三、〇四〇	一〇、〇九五	二、〇九八	三六	四、二三二	一六、三六七	三[illegible]五	——	二一、二[illegible]	超出一、九九所	二六

附註：❶三十四年鄉鎮保數係根據該省民政廳三十四年十二月份「江西省各縣鄉鎮保甲統計表」填列，僅有豐城等六十九縣尚有收復區南昌等十五縣市及廬山區因未調查清楚，故未列入統計。

❷三十三年度因各縣縮減鄉鎮保數，合併學校，故設校數量較上年度校數反爲減少，但與保數作比例，則比率增大。

❸合併一欄，係包括下列四項數字：(1)國民學校；(2)私立小學；(3)三十二年度以前尚未改辦之保立小學；(4)中心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兼辦所在保之國民學校（按兼辦之保數計算）。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表

年別	項別	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數	已就學兒童已就學民衆數	畢業生數	已就學兒童及民衆應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兒童部	一、[illegible]、[illegible]	九四一、[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七[illegible]%
	民教部		六一〇、[illegible]	四八、六九	
三十一年	兒童部	一、[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七六%
	民教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三十二年	兒童部	一、[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八[illegible]%
	民教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三十三年	兒童部	一、七[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七[illegible]%
	民教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三十四年	兒童部	一、[illegible]、[illegible]	一、[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六[illegible]%
	民教部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附註：❶畢業生數欄，包括高初級在內。

❷三十二年度以前學齡兒童數，係以人口總數十分之一估計。三十三年度經切實調查爲一、七七五、五六五名。故當年就學兒童所佔百分比減小，但實際就學兒童數，並未減少，已有增加。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注意量的發展，同時並求質的改進，每改辦或新設一校，即飭遵照規定設施標準，切實充實其內容，並於三十一年訂頒「江西省各縣充實鄉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修正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充實學額暫行辦法」、「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保國民學校設備標準」、「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設備經費及工料勸募辦法」、「江西省各縣鄉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建築校舍辦法大綱」等各項標準及辦法，並分別規定分年充實數字，統限於三十三年度底一律完成。同時指定省立科學館儀器製造所，經常製造小學自然科學儀器，以供應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採用。數年以來，推行結果，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學額師資及經費設備等項，多數達到規定設施標準，惟國民學校因抗戰期間人力財力均受影響，多數學校內容尚未能充實。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呈報充實各級國民學校內容情形者，有豐城、南昌、進賢、清江、宜春、萍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修水、萬載、吉安、峽江、永豐、泰和、萬安、遂川、寧岡、蓮花、安福、贛縣、上猶、崇義、信豐、虔南、安遠、尋鄔、浮梁、德興、都昌、彭澤、廣豐、玉山、橫豐、鉛山、貴溪、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崇仁、東鄉、金谿、資谿、光澤、寧都、廣昌、瑞金、興國、雩都、安遠、武

等五十七縣，共計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八百三十五所，國民學校五千八百八十四所。正在充實者，中心國民學校四百七十八所，國民學校三千四百八十五所。設備簡陋尚待充實者有中心國民學校一百四十七所，國民學校二千零廿三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均照此）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度	教員總數	合格教員數	不合格教員數	備註
三十年❶	二六、五四四	二一、九七四	四、六一四	❶尚有進賢、新建、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泰和、永新、蓮花、安福、崇義、大庾、鄱陽、湖口、廣豐、弋陽、樂安、金谿、光澤、瑞金、德安、瑞昌、星子等二十四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❷同前再加會昌一縣共二十五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❸同前少進賢會昌二縣共二十三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❹同前少銅鼓崇義樂安三縣加上玉山共二十一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❺尚有新建、新喻、萬載、吉安、吉水、永新、安福、大庾、鄱陽、湖口、廣豐、弋陽、金溪、光澤、瑞金、星子等十六縣未據呈報故未列入
三十一年❷	二六、八六二	二一、二六八	四、五九四	
三十二年❸	三一、七五七	二七、三五六	四、四〇一	
三十三年❹	三六、二四〇	三一、三三三	四、九〇七	
三十四年❺	三七、九二一	三三、〇三三	四、八九四	

說明：❶師範大學、大學或專科、高師、舊制師範、簡易師範、高級中學、舊制中學、初級中學、與中學同等學校及師訓所畢業者，均填列合格欄。

❷無學歷，曾充小學教員一二三年以上，與其他資格者，均填列不合格欄。

❸年度，以會計年度計算。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向係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求，而決定實施辦法，如逐年設校增班，加強師範畢業生之服務管理，充實各校設備，嚴厲辦理考核，設法提高學生程度，尤側重國文程度之提高，以及注意各校優良學風之培養。惟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五年間，正值抗戰最嚴重之時期，各校播遷，物價高漲，交通日阻，致使師範教育受到困難，無法按照計劃實施。茲將五年來之師資培養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項目／年度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校數	三三	三六	三三	三六	四五
學級	一三三	一六六	一六一	一六九	一六九
學生	四、六三五	五、八四四	九、九三六	一二、〇五六	一六、三三一
教員	四六二	五三五	九三〇	一、一三一	一、三三一
畢業生	八六九	九六九	二、〇二一	二、四三〇	
說明	三十四年各縣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科（班）之單位數學級學生畢業生數未併入計算				

三、自三十年將原有之各國教師資短期訓練所改辦師範學校後，大規模短期訓練工作即間斷一年。三十一年起，再於各行政區辦理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由各區委託區內省立師範學校代辦。三十二年為普遍辦理計，規定各縣均應保送學員入各區受訓。三十三年將三十二年未訓畢之學員，連三十三年需要訓練人數，合併分配各區縣繼續訓練。三十四年因各縣大都在縣立中學已附設簡師班（科），且短期訓練班招生不易，故呈准教部，停辦國教師資短訓班。茲將國教短訓概況，列表於後：

江西省歷年辦理國教師資短訓概況（三十年至三十三年）

項目／年度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訓練單位	—	一七	一八	二〇	—
班數	—	二三	二〇	二二	—
結業人數	—	九六五	八六〇	九六〇	—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暑期訓練概況表：

年別	縣數	受訓人員								經費	備考
		中心國民學校		保國民學校		其他學校		合計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三十年	六二	四六八	一四五	一五三	一三〇	四六五	五六八	七七九		一六八、三三一元	本年度訓練機關包括省訓練小學教員幹部人員講習會及各行區在內其他學校包括保立小學中山民校及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在內

年別	縣數	出席會員												合計經費	備考
		縣參議會議員	縣政會議委員	社會教育委員	縣立中學校長	區長	鄉鎮長	民衆教育指導員	文化幹事	鄉鎮保國民學校長	縣立小學校長	私立小學校長	其他人員		
三十一年	三六	七六	六六	八四四	八九	六六八	三五	三四六三	一四五、四六六元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保立小學在內					
三十二年	四三	一三五	六四〇	二〇三三	一七〇	五九七	一五七	四三八七	九八、八四九元	同　前					
三十三年	五八	一一九	七一一	一四一八	一九三一	二六六	三四三	五七八	一五五、五六三元	本年度其他學校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三十四年	五七	一一〇	八一三	一〇四四	二三五	五五	四〇	五四三一	二、五二一、四四〇元	同　上					

（二）江西省歷年辦理寒假教育工作檢討會概況表：

年別	縣數	出席會員												合計經費	備考
		縣參議會議員	縣政會議委員	社會教育委員	縣立中學校長	區長	鄉鎮長	民衆教育指導員	文化幹事	鄉鎮保國民學校長	縣立小學校長	私立小學校長	其他人員		
三十年	三五	三二	二一〇	一三三	〇	一四五	三二	八五五	七六五	二九五	四	一四	三五	四四一、三五〇元	
三十一年	四五	三六	一六七	一六九	一三五	一六五	一〇二	七〇二	九二三	三四〇	四	一二	一〇	三五	四三、九一六元	
三十二年	五二	三二	一五八	一六四	三九	一七三	一〇三	八一八	一〇三	三四〇	四	一七	三五	七九九	四三、三九九元	
三十三年	五七	一三五	一〇一	一四	三〇	一四	三九	四〇	六七四	二九〇	一	三	二	四三	一四三元	
三十四年	五三	一六〇	一五五	一四	四〇	一四	三六	四〇	六五〇	九六〇	一	六	四	三、八四〇、三四〇元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教師組織研究進修方面：

1 普遍組織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規定教師習作日記或讀書報告，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西省各縣各級學校教學研究會組織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實施結果，據報各級學校遵照組織成立教學研究會及讀書會者，計有豐城、進賢、清江、宜春、萍鄉、分宜、上高、宜豐、新喻、銅鼓、萬載、吉安、吉水、峽江、永豐、萬安、遂川、安福、贛縣、南康、上猶、崇義、大庾、信豐、龍南、龍南、安遠、尋鄔、婺源、德興、樂平、上饒、玉山、橫峯、鉛山、弋陽、餘江、萬年、餘干、南城、南豐、宜黃、樂安、臨川、東鄉、崇仁、都昌、湖口、鄱陽、廣豐、黃縣、崇仁、金縣、資縣、光澤、廣昌、石城、瑞金、九江、德安等二十三縣，呈報遵辦情形，連前共計七十五縣，有研究會一千三百一十一所，參加人數七千三百一十人。

2 選派中心國民學校優良教師入師範學院進修：三十二年八月間，選派優良教師袁君璋等八名，前往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受訓，一年結業，各返原校服務。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因戰事關係，交通阻梗，未能選派。

3 督促各級學校參加各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三十三年度開始辦理，計參加者有省立體專附小等九校，及與國等三十五縣之各級學校教職員一千零四十九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一百零五人，所有函授經費，均由教育部在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各學員純係免費函授。三十四年度未奉到教育部令知師範學院附設函授學校，故未舉辦。

4 通訊研究：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訂頒「江四省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要點」，通飭各縣遵照辦理。嗣據各縣呈報督促縣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國民教育實際問題解答處者，有豐城等五十七縣，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三百四十一件。三十四年度繼續督飭各縣辦理，已呈報辦理結果者，有豐城等七十一縣，解答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五百零五件。又據贛縣鄉村師範學校呈報該校附設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處，辦理第三期通訊研究概況，計參加通訊研究者有八十六員，成績尚佳。

5 印發進修刊物：該省除每月經常發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外，並經翻印部頒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二千餘份，分發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領閱，惜因經

費困難，未能大量印發。此外尚有陳鶴琴主編之「活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出版之「江西國教半月刊」，亦經通飭各縣小學教師定閱。又教育廳曾先後編印國民教育法令彙編四集，分發各教育機關及各學校應用。

(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方面：

該省自三十二年度奉令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訂頒「江西省各縣推行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要項」，通飭各縣斟酌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縣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暨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三十二年度已遵擬設施計劃與辦法者，有贛縣、宜豐、興國、會昌、吉水、尋鄔、虔南、雩都、進賢、宜春、崇義、南康、東鄉、雩都、定南、餘江、豐城、寧岡、樂安、龍南等二十二縣。三十三年度有南昌、新建、清江、新淦、高安、修水、萍鄉、萬載、上高、新喻、分宜、峽江、吉安、泰和、萬安、遂川、蓮花、永新、上猶、彭澤、德興、樂平、玉山、橫峯、弋陽、鉛山、貴谿、萬年、餘干、南城、南豐、臨川、宜黃、崇仁、金谿、資谿、黎川、廣昌、瑞金、瑞昌、九江、德安、靖安等四十三縣。三十四年度有信豐、安遠等二縣。總共六十五縣。考核結果，確能遵照核定計劃辦法，切實辦理者，三十三年度有新建等三十七縣，三十四年度有豐城等四十四縣。茲將設施概況，表列如次：

1 江西省歷年辦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暨籌集福利基金概況表：

年度	縣數	辦理事項	籌集福利事業基金	備考
三十三年	三七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圖書所診療所俱樂部	一〇、三五二、八五〇	〇〇
三十四年	四四	自由儲金強迫儲金消費合作社巡迴圖書所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診療所俱樂部集團旅行食宿招待所其他	一七、七九、一一〇	〇〇

2 江西省歷年獎給敷理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優良縣份獎助金概況表

年度	縣數	優良縣份及等第		獎助金數量			備考
			等第	每單位獎助金額	小計	合計	
三十三年	三〇	甲等六縣	新建、虔南、南昌、鄉寧、上猶、萬年等	甲等 四、三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九七、〇〇〇元	
		乙等	瑞昌、清江、雩都、宜豐、萬載、尋鄔、餘江、贛弋陽、修水等十縣	乙等 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丙等	遂川、南昌、臨川、崇義、高安、蓮花、永新、橫峯、岡靖、安樂、安會昌、德興、貴谿等十四縣	丙等 二、三〇〇元	三七、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三一	甲等	安遠、上猶、南豐、瑞昌、尋鄔、清江、萬載等七縣	甲等 四、四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九九、五〇〇元	
		乙等	上高、修水、虔南、南城、金谿、德興、彭澤、遂川、雩都等九縣	乙等 三、三〇〇元	三一、三〇〇元		
		丙等	豐城、縣弋陽、貴谿、會昌、宜豐、分宜、寧岡、高安、蓮花、餘江、萬年、南昌、貴谿、樂安等十五縣	丙等 二、三〇〇元	三七、三〇〇元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項別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薪俸	津貼	公糧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最低	35元	20元	學5穀斗	35元	80元	米6斗	40元	60元	米6斗	80元	155元	米6斗	70元	1600元	米6斗
中心國民學校 校長 最高		40元	學10穀斗	100元	100元		130元	120元		130元	490元	米10斗	120元	2500元	米10斗
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最低	26元	20元	學5穀斗	26元	80元	6斗	30元	60元	米6斗	70元	150元	米6斗	60元	1500元	米6斗
中心國民學校 教員 最高	30元	40元	學10穀斗	106元	100元		120元	120元		120元	480元	米10斗	110元	2400元	米10斗
國民學校 校長 最低	30元		學5穀斗	30元		學10穀斗	30元		學10穀斗	60元		學10穀斗	60元		學20穀斗
國民學校 校長 最高			學10穀斗				100元	60元	學20穀斗	10元	360元	學20穀斗	9元	1500元	學30穀斗
國民學校 教員 最低	26元		學5穀斗	26元		學10穀斗	25元		學10穀斗	50元		學10穀斗	50元		學20穀斗
國民學校 教員 最高			學10穀斗				90元	60元	學20穀斗	90元	360元	學20穀斗	80元	1500元	學30穀斗
備註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小學教員登記檢定情形：

該省小學教員檢定事宜，自三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頒

發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後，爲求其辦理迅速，並節省人力財力起見，經訂定小學教育檢定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除省立小學教員檢定由教廳直接辦理外，其餘由各縣市辦理初審檢定，造具名册，呈由教廳復審。計自三十三年三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遵令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者，有浮梁、都昌、奉新、東鄉、婺源、彭澤、餘江、寧都、進賢、清江、金谿、寧岡、橫峯、萬年、與國、瑞昌、光澤、鉛縣、修水、萬安、貴谿、萬載、分宜、玉山、餘干、德興、高安、瑞金、上高、宜豐、蓮花、永豐、信豐、樂安、樂平、尋鄔、南豐、峽江、泰和、崇義、大庾、虔南、安遠、鉛山、資谿、宜黃、寧岡等四十七縣，及省立宜春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武寧鄉師附屬小學，省立勞師附屬小學，省立奉新簡師附屬小學，省立瑞金簡師附屬小學，省立臨川中心小學，省立鉛縣中心小學，省立第三臨時小學，省立第六臨時小學，省立第七臨時小學，省立宜春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學校，省立體師附屬小學，省立南昌鄉師附屬小學，省立泰和中心小學，省立鉛山中心小學，省立遂川幼稚園等十六校園，先後呈送初審檢定合格名册，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五人，經核定不合格者六百四十六人，合格者三千六百七十五人。

（二）小學教員任用及服務情形：

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儘量設置專任爲原則，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教員則由校長遴聘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機關備案，規定每校至少照有合格教師二分之一。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以兩班設教員三人爲原則，另設專任民教部教員一人，專負民教實任。國民學校小學部多係單級編制，故除校長外，僅設置教員一人，兼負民教部工作。

爲保障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安心服務起見，經通令各縣，凡經任用合格之小學教師，非有失職或特殊情事，不得隨意更換或辭退。惟因待遇過薄，正式師範畢業生每多逃避義務，轉就他業，其他優良教師，亦因生活之不安定，不免見異思遷，而改任他職，因之教師變動甚大。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用途＼年度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補助保立小學	二五〇、〇〇〇				
補助國民學校	三一〇、〇〇〇				
充實各縣學校設備	三〇〇、三〇〇		九七、二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充實省立小學設備			二七、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國教研究輔導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優良教師獎勵			三〇、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師資訓練	二〇、〇〇〇			三一、六五〇	
獎助小學教員福利事業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印發國教叢書及國教法令			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教育通訊				三六、一五〇	
省立實驗小學實驗費				三一、六〇〇	
小學校舍復員修建費					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來源＼年度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省庫	三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四、七五六			
縣轄	二、〇三〇、八五五	二、七三〇、六三八	七、四七二、八九一	一二、三五九、四二五	七〇、〇八五、三〇三
鄉鎮保轄	三、三四六、二七二	又一〇、二三五石 七、五九一、〇四〇	三一、三六二、一五六	三六、九五〇、一〇〇	八七、三五六、三〇〇
合計	五、九一七、一五六	又一〇、二三五石 三一、三三七、六八六	三八、八三五、〇五七	六九、四六六、四二五	一五八、一二七、三一〇

三、歷年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及縣市總經費數之百分比：

年度	縣市總經費數	縣市教育文化費	縣市國民教育經費		
			總數	佔總經費數百分比	佔教育文化費百分比
三十年	一一、三三四、三五〇	六、一七一、六六五	二、七四〇、六五八	二四·九%	四五·三%
三十一年	六、九六六、四四四	二二、三三一、八八三	七、四三二、九二一	四七·三%	三三·三%
三十二年	一四、六四一、三六八	二三、九一〇、三〇〇	三一、三五九、四二四	三一·三%	四一·六%
三十三年	六一、三九六、九三五	五三、四五三、三六五	四〇、〇六五、三〇三	三一·三%	四一·六%
三十四年	三、七九八、〇四一、三五六	一四四、二三三、三九三			

附註：縣市國民教育經費包括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補助保國民學校經常費補助各級國民學校設備費。

四、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年度 / 項目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上年度籌集數	四、四三二、八八八	一三、二〇一、二五三	三一、三五九、六三八	三三、三五九、八三三、一九七	六九三、三九七、四六三
本年度籌集數	一八、八九九、八〇七	一九、〇三一、三六二	六七、一七七、九九〇	四一九、三六四、二六八	一、七三三、二三一、三三三
合計	二三、三三一、六三五	三三、二三二、二〇七	三三五、八三三、一九七	六九三、三九七、四六三	二、四六八、六六八、七七七

附註：三十三年度數字係根據六十九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十四縣一市未報。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五十六縣呈報材料統計，另有二十七縣一市未報。各縣以清撥公學款產及勸募樂捐爲主要籌集方法。

五、成立數育經費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訂定「江西省各縣教育基金收支處理實施辦法」通令各縣遵辦。各縣均於三十三年度起，遵照成立實施辦法要點有三：

1 各縣教育基金，應依公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收支，不得移作其他用途，與普通經費存款混淆。

2 各縣教育基金之支用，應依照預算由縣政府教育科簽請縣長核准，通知會計室財政科核撥。

3 各縣原有教育基金，其全年總數，不敷支付縣總概算內所列之教育文化支出時，應於編製總預算時，指定不敷數同額之其他收入增撥爲教育基金。

第六節　安徽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學校，開始於民國三十一年，時政權所及地方，計立煌等五十二縣，經依照教育部頒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斟酌各縣實行新縣制程序，訂定安徽省實施國民教育三年計劃，及分年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督飭各縣積極進行。其計劃要點：在學校方面，規定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兩保設一國民學校，收教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各達其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預計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三八所，國民學校九、七八四所，小學民教兩部各辦一八、八〇七班。在行政方面，省教育廳設置專科，掌管國民教育及師範教育，並於督學之外，設置國民教育視導員，負分區輔導國民教育之實。縣政府設教育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於督學之外，按每有學校八十所設置國教視導員一人，負輔導全縣國民教育之實。區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則依照規定設置，在師資方面，按照中心國民學校民教各一班，設教師三人，國民學校小學教師各一班，設教師一人計算，共需師資二二、一五二人，其專任校長，及民教部專任教員，預定爲一五、〇〇〇人，除在二十九年度先後登記合格教師五、六〇三人外，餘由各類師資訓練機關分年訓練補充，其人數預定在實施國教第一年爲九、七六九人，第二年爲四、五〇〇人，第三年爲五、〇〇〇人，第四年爲一〇、〇〇〇人。在經費方面，按照設校增班計劃，預定所需數量，計第一年爲五二〇、七九四元，第二年爲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第三年爲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第四年爲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除由中央撥補及列入省預算者外，自三十一年度起，分年籌足，以應事業需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各級行政組織及數量：

該省計分九個行政督察區，六二縣一市，一〇四區，二一

三〇鄉（鎮），二〇〇九六保。在抗戰勝利以前，其爲政權所及之安全縣區，計立煌等五二縣，一、四一五鄉（鎮），一、四四七一保，其行政組織及數量如下：

（一）行政督察專署：自二十八年起，由原有之十個行政區縮編爲九個行政區，各區專員公署與區保安司令部均合併組織，名爲第幾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其第一科兼管教育行政，計科長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至三人，另設有視察二至三人，督導轄縣工作，兼負教育視導任務。

（二）縣政府：自二十九年度起，已就比較安全縣份太湖等二十縣，設教育科，主管縣教育行政，其組織則按各縣等級，置科長一人，科員一至二人，事務員一至二人，另設督學二至五人，負縣教育督導責任。三十一年，復就亳縣等二十縣，增設教育科。三十二、三十三兩年，於半淪陷縣懷遠無爲等二縣，設置教育科。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於蕪湖等二十縣及蚌埠市政籌備處，設置教育科。計全省實行民教分科者，共六十二縣一市，教育行政人員共四百四十人。

（三）區署：各縣區於區長之下，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專負督導國民教育責任，其人數年有更變，三十四年爲一〇四人。

（四）鄉（鎮）公所：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辦理鄉（鎮）教育文化事宜。三十三年計共有四、七六七人。

（五）保辦公處：各設文化幹事一人，由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依照規定執行職務。三十四年共有二〇、〇九六人。

二、歷年入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及現在尚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

（一）人口數：三十一年度全省共二三、一〇二、四二四人，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二一、九七八、一六七人，男十一、八九三、二八一人，女一〇、〇八四、八八六人。三十四年度尚無統計數字。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原按人口總數百分之十估計，共二、三一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原按人口總數百分之三十估計，共七、七〇〇、〇〇〇人。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

（三）現在尚有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學齡兒童已受教育者六九一、五七六人，在學者共九六八、九六八人，計尚有失學兒童二、〇一八、四九九人，失學民衆已受教育者共三、〇七七、六〇四人，計尚有失學民衆一、五二六、五九〇人。

三、視察輔導：

（一）省教育視導：省教育廳原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十人，國民教育視導員二十人。自三十一年度以戰局減政關係，省國教視導員名額減爲十六人。抗戰勝利以後，增爲二十四人。其視導工作實施，則採用視導網制，按全省九個行政區，劃分爲九個督學區。每區由省督學一人，會同專員，主持全區教育視導工作，並派視導員二至三人，協助進行。各督學區內各縣，劃分爲若干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導員會同縣長及縣視導主任，主持各該縣內教育視導工作。每年出發兩次，視導時間爲四個月，並在每學期開始時，分別舉行區教育督導會議，及縣教育視導會議，視導報告則按旬送廳，其需指飭事項，隨時核飭辦理。

（二）縣教育視導：縣政府設督學二至五人，其視導工作實施，按照視導網組織。就縣以下行政區劃分爲若干視導區，由教育廳委派督學，縣民教館館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兼任視導員，並就其中指定一人爲縣視導主任，受省督（視）導人員之指揮，推行教育視導工作。其視導時間，每學期爲四個月，並在督學視導員達到各縣執行視導任務時，舉行縣教育視導會議一次。年來各縣均能依照規定時間，出發視導，對於各級學校教學訓導之指示，及所提供之改進意見，亦會幫切實。

（三）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工作：三十一年度制頒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復經規定各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普遍輔導本鄉鎮內之國民學校兩次，並舉行示範教學，所需經費，在省預算列支，三十二年度列支三四五。六〇〇元，三十三及三十四兩年，各列支三七二。二四〇元，一般尚能切實推行，其工作成績優良者，計有臨泉、六安、貴池、歙縣、休寧等五縣。

四、實驗研究：

（一）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四年該省成立霍邱、歙縣兩示範縣，制訂安徽省國民教育示範縣工作計劃大綱，現已開始實行示範爲二期工作。

（二）國教輔導研究機構：自三十一年十一月奉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後，經擬訂安徽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頒飭遵行，並將原設省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成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太湖等八縣，即於是年成立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三

十三年該省實行簡化鄉保機構，令將原設鄉（鎮）國教研究會裁撤，其業務歸併鄉政建設委員會辦理，所有未經成立之鄉（鎮）縣區之國教研究會，因亦暫緩成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經令飭縣各級國教研究會從速恢復成立，開始工作。

五、政教聯繫：

縣各級政教工作聯繫，原皆依照教育部頒辦理縣各級行政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三十三年四月訂定安徽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施行以來，尚著成效。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設校

三十一年度立煌等五一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一〇所，國民學校八七八一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所，戰地兒童教養院一所，共一〇三〇二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十三。三十二年立煌等五二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三所，國民學校九三七六所，省立小學五所，私立小學五一所，共一〇九三八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七。三十三年度立煌等四十九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五〇所，國民學校九一七六所，幼稚園一所，省立小學一一所，私立小學五八所，游擊縣自費辦國民學校三三五所，共一一二一所，與該省一四四七一安全保的總數比較，約達其百分之七六、八。三十四年合肥等五六縣，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六五二所，國民學校九五〇二所，省立小學一四所，幼稚園一所，其他小學八二所，共一一二五八所，是年各淪陷縣已先後收復，以已實施國教之五十二縣設校數量，與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所轄之二〇〇九六保總數比較，約達百分之五六強。

二、班級

三十一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三、九〇四班，民教部一一、七五七班。三十二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及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五、五九三班，民教部一〇、九一五班。三十三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私立小學，幼稚園，及游擊縣自費舉設國民學校，共辦小學部一八、五九四班，民教部一七、八六四班。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省立小學，共辦小學部一九、三七五班，民教部一九、〇八七班。

三、收教兒童及民衆數與其所佔百分比：

該省學齡兒童計三、六八三、〇四三人，失學民衆計一〇、八六三、九五一人，在三十一年度以前學齡兒童已受一年至四年教育計一二八、六二四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六，失學民衆已受教育人數未詳。自三十一年度起，第一年計收教兒童六九七、五七三人，畢業人數計一一六、二六二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三、二，收教失學民衆九四四、五三八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二年收教學齡兒童七八五、五五〇人，畢業人數一三三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八七八、六〇〇人，畢業人數同，約佔其總數百分之七。第三年收教學齡兒童共九四七、四七四、四一四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二五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六，收教失學民衆一、三六三、八六六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二。第四年收教學齡兒童九六八、九六八人，畢業人數一五七、一七八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四，收教失學民衆共一、五二六、五九〇人，約佔其總數百分之十四。綜核本期實施國民教育縣份，計立煌等五十二縣，勝到以後，增加燕湖等四縣，如按全省六十二縣一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總數計算，計收教學齡兒童約達其百分之四五·一，收教失學民衆約達其百分之四三·三。

四、整理私立小學：

在二十八年度該省實施政教合一時期，原有私立小學大多數改爲所在地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嗣後各縣繼續設立者，至三十三年度年底，共五八所，一七九班，其學校設施及基金籌集，多未達到規定標準，爲求健全私立小學，並加強其管理起見，經訂頒安徽私立小學設置辦法，規定（一）各私立小學應依照規定履行立案手續；（二）私立小學經費及基金，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籌集，以鞏固其學校基礎；（三）私立小學設施，應比照中心國民學校之標準辦理。各縣倘能遵照規定，切實調整，其已呈報立案者，至三十四年度底止，共有七二所，一八八班。

五、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該省各縣原有小學或民衆學校，內容均極簡單，教學設施，能達到規定標準者，亦屬少數。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學校數量激增，爲求充實其內容，期能提高教學效率起見，曾通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規定充實。省督視導人員出發，亦以督導充實鄉保學校爲其重要工作之一，三十二年度奉頒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復經分別規定其充實辦法及程序，通飭遵行，惟校舍修建及設備充實所需經費，數量龐大，殊非縣地方財政所能擔負，三十四年度除將是項經費斟酌地方財力，列入縣預算一、四六三、三〇〇元外，一面由省在中央撥補國教經費項下列支

一〇五、九三〇元，一面令飭各縣組織鄉保學校修建委員會，使與地方通力合作，分年達到規定標準。

六、編輯地方性教材及教科書之供應：

該省原經編印防空常識，兵役常識，安徽先賢傳記等三種補充教材，以供小（中）學生課外閱讀。三十四年復依照部頒編輯地方性教材要點，從事鄉土教材編輯，現尚未竣事。並各校教科書，原由各縣按照教育部審定樣本，統籌印發應用。三十三年度由省依照部頒國定本，委託安徽省中小學教科書六家聯合供應處統籌翻印，計小學全部教材六九六、四八四册，計價一六、八二三、二九四元。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由處頒發樣本，通飭各縣自行翻印，印竣後將翻印課本送處審查。迄至抗戰勝利，始由上書海各大局供應教科。三十四年第二學期開學時，訂購課本一百萬册，平均分配各縣。由各縣將書價逕行匯還，再憑匯單領取材料以便應用。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合格之比較：

三十一年度師資一八、八九三人，內合格師資一二、一九六人，登記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不合格師資三、四九三人，三十二年度師資一九、二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四、七三八人，不合格師資四、五五八人，三十三年度師資二八、六四六人，內合格師資二〇、三五九人，代用師資三、二〇三人，不合格師資五、〇四八人，三十四年度師資三六、四九六人，內合格師資一七、七九八人，代用師資五、四一〇人，不合格師資一三、二八八人。

二、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狀況：

（一）訓練：三十一年度有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七三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三八班，（縣中簡師科在內），短期師資訓練班九班，共訓練師資六、〇〇〇人，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六所，共六七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十所，共四七班，師資短期訓練二班，共訓練師資五、五四一人，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八所，共六八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二所，八二班，共訓練師資七、三五四人，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學校十一所，共八十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所，共一百三十班，共訓練師資一〇、五〇〇人。

（二）進修：三十一年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省級就第一、二三行政區調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導主任，縣級計有卓陽等十三縣，調集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共二二〇九人，參加講習。三十二年度省級分江南江北兩區舉辦，調集講習者，共二五〇人，縣級計有六安等九縣，已呈報舉辦參加講習者，共一、三七九人。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省級原定按江南江北兩區實施小學教員講習，曾奉院令保留經費二成，及召開江北區教育會議，人員不敷調用，因未舉辦，縣級計有潛邱等十六縣，調集講習人數共二四四八人，其餘皆導小學教員參加函授學校，及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等研究工作，計有臨泉等二十二縣，尚稱努力。

三、小學教員登記檢定任用及服務狀況：

該省在二十九年度曾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至三十年底結束時，計桐城等四十縣登記合格教師共五、六〇三人，三十一年度各縣繼續舉辦登記，計合格教師共四七、六九八人，並經依照規定於三十三年制頒安徽省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通飭按期舉辦具報。其任用方法，原由各主管學校校長聘任，三十三年九月為求提高小學教員素質，並加強其服務管制起見，訂定安徽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任免辦法。規定各校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其人選以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四條之規定者為標準。在登記合格師資不敷分配時，得暫以應受試驗檢定人員，派為代用教員。其服務方法，則飭遵照小學教員服務及待遇辦法辦理。

四、歷年小學教員待遇情況：

（一）薪金：三十一年度規定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薪金月支三五元，級科任教員各月支三〇元，兼教導主任每班月給津貼二元，國民學校校長月支三〇元，教員月支二八元；自三十二年度起，改訂為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七〇元，級任教員五六元，科任教員五〇元，兼教導主任按每班月給津貼三元，國民學校班長五〇元，教員四五元，自三十三年年度增加三成發給，七月份起增為十成。三十四年度增為五十成，九月份起，增為一百成發給。

（二）生活補助費：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除薪金外，自三十二年度九月份起，每人每月發給生活補助費九〇元，自三十三年度七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三六〇元，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一千元，九月份起增為每人月支一千五百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則按學生家庭富力比照津貼。

（三）公糧：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職教員公糧，按每人每日二十市兩發給。三十二年度經制訂安徽省保國民學校暨鄉（鎮）中心學校學生家庭津貼教職員米穀暫行辦法。

規定每人月發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月撥二市斗一升外，餘由家庭補足，三十三年度各校教職員公糧仍為六市斗，其由縣級公糧撥給者改為三市斗，餘由學生家庭補足。自七

月份起，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增爲八市斗。均由縣級公糧撥給。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爲六市斗。除由縣級公糧撥給四市斗外，餘由學生家庭按其富力，照數補足。三十四年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仍每名每月發給縣級公糧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公糧，規定每名月發八市斗。除發縣級公糧六市斗外，其餘二市斗由學生家庭補足。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數：

該省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經費，計中央循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育部補助五十萬元，暨三十年度節餘二十萬元，共一百一十八萬元。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五萬元。三十三年度教育部補助七十六萬元。均經遵照規定，編列預算，呈准動支。其各年分配情形如附表：

三十一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學校經費	六一〇、〇〇〇	
補助各縣保校民教課本費	三八〇、〇〇〇	
補助游擊區縣份國教費	六〇、〇〇〇	改爲配撥特教經費
師資進修經費	三五、〇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四六、〇〇〇	
國教研究會經費	三、〇〇〇	
優良小學教員及聲集基金獎勵金	五、〇〇〇	
預備金	三八、〇〇〇	
合計	一、八五〇、〇〇〇	計循案補助四十八萬元，教部十萬元，補助五十萬元，上年度節餘二十萬元

三十二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鄉校辦理民教部經費	四六、〇五二	
補助鄉校輔導經費	三五、六〇〇	
補助保校民教課本費	一四、八六元	
中山中心國民學校及其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經費	一八四、三一四	
省國教示範區	六〇、〇〇〇	
優良小學教師及聲集基金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	
匯水	四九、四六六	
保留金	三七、三八〇	
合計	七四八、〇〇〇	

三十三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三、二四〇	
補助國民學校民教課本費	三八〇、〇〇〇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經費	八四、〇〇〇	
國教指導月刊	二一〇、〇〇〇	
各師範學院舉辦函授學校經費	一五、九三〇	
優良小學教師及聲集基金獎勵金	六、〇〇〇	
匯水	三一、八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三六、〇〇〇	
合計	七六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度中央補助國教費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經費	三三、二四〇	
補助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實驗研究費	一五、八四〇	
補助中心國民學校設備費	一〇五、九三〇	
小學教育暑期講習班經費	三〇、〇〇〇	奉准移作三十五年度支用
優良小學教師及聲集基金獎勵金	一〇〇、〇〇〇	
國教視導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匯水	四九、〇四〇	
合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省縣鄉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計三十一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一、〇二〇、三四八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〇八、八一九元，國教補助費四二〇、〇〇〇元，國教研究會經費一二、〇〇〇元，國教視導費四八、〇〇〇元，國教臨時費五一、九八八元，共一、六六一、一五五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二七二、三九二元，鄉保學校經常費四、七六五、四九六元，臨時費一七〇、〇三六元，共五、二〇七、九二四元，鄉保自籌國教經費八六七、一二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一七，七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十五。三十二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二、四六九、八七五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一七二、四九四元，國教研究會經費六、〇〇〇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九六、〇〇〇元，國教視導經費九二、八〇八元，國教臨時費一〇四、八七一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共三、〇六二、〇四八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六〇

六、九三二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六三四、八七八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七、九二九、四四八元。其他小學費三、〇一二元，學校修繕費三〇六、二七〇元，中心學校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一一九、一三〇元，共一七、〇一九、六七〇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一一、二縣國教經費佔縣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六、八。三十三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五一一、三一四元，國教指導月刊經費一一八、三九二元，國教視導費一六九、七六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五六、〇〇〇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三三〇、九七七元，國教臨時費一九一、八一八元，共六、四七八、二六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費一、七七三、九〇四元，中心學校經常費一三、八一八、五六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六、二〇八、二三九元，學校修繕費二九三、二六〇元，民教課本費二九二、七〇八元，民教經常費一、〇九五、一二〇元。其他經費六六五、九一二元，共三四、一四七、七〇九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九、〇七，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八七、六五。三十四年度省預算列支師範學校經費五〇、〇七〇、八九一元，省立小學經常費九四九、九四〇元，國教臨時費一、二四五、八四〇元，國教視導費六二〇、七二〇元，暑期講習班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共五三、〇四七、三九一元。縣預算列支簡易師範經常費六、一二六、三八〇元，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費一五、七九九、四七六元，國民學校經常費二二、七九九、二八〇元，民教經費八七二、八八〇元，設備費一、四六三、三〇〇元，民教課本費七九一、六六〇元，其他費三九、〇九六元，教職員薪俸加成及生活補助費五一八、〇七二、二〇〇元。共五六五、九六四、二七二元。統計是年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八四，縣國教經費佔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九一、五七。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基金，自奉令辦理經轉飭各縣遵照籌集，並先後制頒安徽省勸勉寺廟祠會財產撥捐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安徽省各姓祠產捐助收益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暨安徽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籌集方法，以整理原有教育款產，撥捐寺廟祠會財產，及各姓祠產，暨勸募樂捐等，其籌得之基金，規定公善運用。如係現金，應專款存儲，俟集有成數，即購置田產。國民學校以每班四十市畝，中心國民學校以每班六十市畝為最低額。計三十一年度除蕪湖等二十六縣因環境特殊，暫緩籌集外，其餘桐城等三十六縣，籌集二〇、六九〇、〇五三元二角三。十二年度桐城等三十一縣籌集四七、二三五、二三五元一角七分，三十二年度休寧等二十九縣籌集一四一、三五三、二一八元九角。三十四年度桐城等二十五縣籌集一九一、九二六、四二九元一角八分。計共籌集四〇一、二〇四、九三六元四角五分。其詳細情形如附表。

安徽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籌集一覽表

年度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合計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動產估價	不動產估價		
三十一年度	四元、六六一、九三三	四、〇〇元、七三五		九九、八六七、四四六	三元、〇四五、六四〇		三、〇六九、〇〇五、三三〇
三十二年度	一、一〇七、一八〇、三六六	九七一、七二一、八四〇		一、三七〇、一七〇、〇八〇	一〇、三四九、〇一三		四、七三五、三五一、九七
三十三年度	二、三六〇、七四八、一七〇	六一、六六八、四〇六		一九、四九一、九四四	三、七六八、三五四、一四〇		一四、一三五、三二一、八四〇
三十四年度	二六、〇三五、三七五	六三、〇四九、〇九五		三六、四三一	四、三五五、三六八、一七六		九、七一七、八三二、二六
總計	六、三九八、六三七、九六九	一三、七三九、二五三、二三〇		一〇、〇八〇、〇三〇、二三六	九、七一七、八三二、二六		四〇、一三〇、四九三、四五五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地方教育經費，前奉令飭依照湖南省辦法，成立教育特種基金，教廳於三十二年七月間，即經擬定安省各縣市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實施辦法，召集財政廳會計處會商，當以各項稅課對教育經費之成數，未能決定，經由省府電請行政院核示。三十三年十二月奉院令指飭應比照浙江省各縣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辦理。惟以近年生活程度高漲，增

第七節　浙江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國民學校推進工作，各年度均依照核定計劃，及部頒推行國民教育中心工作，擬訂進度積極進行。（一）關於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游擊區縣份，注重行政力量完整地區之推進。後方縣份，依當地情形，逐年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以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爲標準。（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之充實：依部頒初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所訂完成期限，轉飭各縣擬具分年充實計劃，切實實施，並規定三十三年度應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製造小學理化儀器及教具，分發各中心國民學校。（三）關於各校民教部之充實：督促各縣各級國民學校，一律設置民教部，每半年辦成人班或婦女班一班，實成各鄉鎮保長，協助學校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十三年教廳訂定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民教部實施要點一種，通令遵照。（四）關於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之增設，及假期訓練班之舉辦：依照各年度實施計劃，分令各省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切實辦理，歷年辦理班數學生數均有增加。（五）關於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改善，教員生活補助費公糧等亦已實施，惟各縣經濟情形不同，且物價飛漲，雖有增加，生活仍不易維持，殊難使其安心工作，此誠爲最普遍而又最難解決之問題。（六）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注重學田之籌募，並訂定學校造產辦法，通飭積極進行。歷年各縣籌集學校基金數目，尚有可觀。惟屢經敵寇流竄，事後雖經調查整理，損失仍鉅，各項統計不易齊全。（七）關於成立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教廳於三十二年六月，遵照部頒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擬訂浙江省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要項，呈送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示。至三十四年始奉核准，當經轉飭各縣市切實辦理。（八）關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產，遵照奉頒各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轉令各縣辦理，惟各縣情形不同，或因原產已陷敵區，無法分撥，或正在調查整理，有待分配，多數縣份以學田分撥學校以後，縣經費收入短少，頗感困難，積延未撥，亦爲原因之一。因此於短期內，未能辦理完成。（九）關於縣市教育行政機構之改善：每年度均由教廳依照實際情形，訂定各縣教育行政工作，及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遵辦。各縣區鄉鎮保各級教育行政人員，已逐漸增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經限期一律改爲專任。（十）關於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加強，及教員福利事業之舉辦：先從組設省及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着手，漸次以及於縣以下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督促指導，助其工作之推進，並飭擬具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確定經費，切實實施。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縣政府專設教育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雖規定如此，而多未足額。至實行分班辦事者，爲數更少。國民教育事宜，大都由科內人員分任，各項事務，並無專責指定人員。（二）該省各縣設區署者，僅五十八縣，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內指定一人爲教育指導員。實際上區長及區教育指導員，對於全區教育文化事業之督促與改進，並無成績可言，反多重複遲誤之弊。（三）各縣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下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全省鄉鎮保數，因調整改編之故，約每二年變更一次，列表如左，以明變遷概況。

年度	鄉鎮數	保數
三〇—三一	三、一五七	四〇、八一七
三二	原有三、一一四	行政完整一、九六八　原有三九、九五二　行政完整二二、八六〇
三三—三四	原有三、一六八	行政完整二、〇一三　原有四〇、三六一　行政完整二二、七八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

該省人口數，戰事期間，未能確切調查，現所根據，僅爲戰前統計。至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各縣原有資料，亦多散失。左表所列三十四年度數字，係根據戰前人口數約略估計：

全省人口數	共二、五三七、六四八人		
	男	女	備註
學齡兒童	二、六四二、二四三人	九、八九二、四三八人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當超過此數
三、五三七、六〇八人（人口數1/10估計）			

在學兒童數	一、〇四六、〇二六人	失學兒童數	一、四六、一三三人	在行政完整地區內當不足此數
失學民衆總數	六、二五六、八七二人	歷年入學民衆數	一、三六七、三三五人	
青年入學民衆數	六、五七、三七五人	尚有失學民衆數	六、〇五六、二五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方面：教育廳設督學室，主持全省督導事宜，設督學七人，視察員二人，游擊區督導員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四人。各縣縣政府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國民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少數縣份專設視導股主持之。有區署之縣份，設區教育指導員一人。鄉鎮視導事宜，由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暨保辦公處文化幹事擔任。區及鄉鎮保視導人員工作，尚未開展，有待督促。各縣視導工作，每年均訂有視導計劃，及視導歷呈准施行。對於視導人員之考核，訂有考核表，切實辦理。省級視導人員依照視導計劃及視導中心工作實施分區視導。兩游擊區督導員一駐浙西行署（於潛）一駐浙東行署（天台）分擔陷區各縣視導工作，直至全省光復始行裁撤。

（二）輔導方面：該省自二十九年度起，實行師範教育區，地方教育輔導事宜，由各師範教育區省立師範學校主持。二十九年度至三十年度，全省分五個師範教育區。三十一年度，增設省立浙四第一及第二臨時師範學校二所，全省改分七個師範教育區。三十三年度增設省立台州衢州嚴州三師範學校，全省成立十個師範教育區。各區省立師範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並專設國民教育輔導辦事處，執行區內輔導工作。實施情形，如按期召集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指導各縣成立鄉鎮國民教育會議，舉行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編輯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材料。舉辦假期講習會，及短期師資訓練班，編印進修刊物，介紹各縣優良設施，舉行教學演示等，尚能切實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之輔導，則以教學演示，交互參觀，問題討論等項，較有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實驗研究事項：三十及三十一年度，指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擔任。各縣由各縣政府指定一二中心國民學校擔任。其主要者，為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的研究，設備的研究，辦理成人班，婦女班各項實際問題的研究，實施農業生產訓練的研究，實施各項集團活動的研究，與地方自治機構聯繫的研究，各項教材教法及實際問題的研究，管教養衛合一之研究，部頒基金籌集辦法，具體實施辦法的研究等九項。三十二年度起，增設國民教育示範區八區，指定於潛、奉豐、臨海、龍游、瑞安、麗水、龍泉、雲和等八縣辦理，並由區內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之。其實驗事項，為籌設學校協助籌集基金，切實辦理民教部，及編印輔導刊物等。各區中以雲和、臨海為示範區，較有成績。其餘各區，因時經敵寇流竄，成效未著。（二）編輯地方性教材，三十一年未及辦理。自三十二年起，遵照部令，聘定委員，組織編輯委員會，擬訂編輯計劃，公佈編輯辦法，征集參考資料，厘定教材細目，預定三十三年內編竣小學中低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三十四年內編竣小學高年級適用之地方教材。嗣以三十三年度內敵人兩度流竄。三十四年度浙四浙東浙南普遭進擾，致未能如期完成。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已編竣之地方教材者，僅平陽、奉化、淳安、新登、永康、縉雲、龍游、武義、鄞縣、景寧、麗水、衢縣等十二縣，其餘尚在編輯中。（三）關於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之製造，該省於三十三年二月成立小學理化儀器教具供應所，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內，共製造第一、二、三期儀器教具，及化學藥品二百三十套，每套計分普通器械力學組，熱學組，聲學組，光學組，磁電組，化學藥品及教具等七類，共六十六件，每校分配一校，大致已足數用。惟出品無多，未能普遍分配，須繼續製造，以應需要。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三十三年五月，訂定浙江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規定縣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工作為（一）籌設學校，籌募學校基金，及學田，修建校舍，充實學校設備，提高教師待遇，籌給公糧；（二）協助發展校務，解除學校困難，督促學齡兒童與失學民衆入學；（三）輔導學校改進，督促教師進修，鼓勵學術研究，提倡敬師運動，及教師福利事業。又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作，為（一）協助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及各種民衆組織，努力完成政治建設；（二）協助推行政令，勵行新生活；（三）協助推行生產事業，合作事業，提倡節約儲金，樹立地方經濟建設基礎；（四）協助組訓民衆，辦理警衛及衛生，增強地方自衛力量。各縣歷年實施情形，尚屬切實。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設立校數

二十九年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大都由原有各級公私立小學改設。自三十年度起，歷年均有增設。至三十四年度止，依全省行政完整之鄉鎮保數計算，已完成一鄉

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但尙未達到一保一國民學校之標準，歷年設校概況，有如左表：

年度	中心國民學校數	國民學校數	其他小學數	備註
三十年度	一、二九一	七、〇三一	六、〇二三	約三保一校
三十一年度	一、三八二	七、五〇六	四、一四一	同上
三十二年度	一、六九六	八、六一四	一、六五二	約二保一校
三十三年度	二、一七六	一一、四四三	二、一二一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三十四年度	二、二二二	一二、二五六	一、五二六	完成一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二保一國民學校

二、收容學生數

歷年各縣入學兒童數，以三十三年度爲例。最高者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永嘉）最低者佔百分之二十五。（麗水）多數縣份，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每一中心國民學校，收容兒童平均達到二百四十人者僅三縣，國民學校每校平均達兒童一百人者尙屬少見。至入學民衆所佔之成數更低，依三十四年度各校民教部學生數總計爲三三三、八一六人。以十五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三、五〇〇、〇〇〇人計算，僅佔百分之十弱。茲將歷年學生數列表如左：

年度	小學部學生數				民教部學生數			
	合計	中心國民	其他小學		合計	中心國民	其他小學	
三十年度	九四〇、三六三	二四、八三三	三三五、一七六	五七九、三五四	三三七、九三〇	九七、四三七	七四	
三十一年度	一、一七七、九三六	三一七、九三六	四四〇、四一〇	七一三、六二〇	三三七、六一〇	九七、四三七	六四四	
三十二年度	一、三三三、六四〇	三三三、六四〇	五六七、三四〇	七一三、三四〇	三六九、七一四	九三、一〇六	七、一五四	
三十三年度	一、〇一四、三四九	三四四、一八四	三五五、三五六	五九三、六五九	三五七、七三四	九六、六六	一六、一五三	
三十四年度	一、〇〇六、〇二六	三四四、一三五	三五二、六五三	五八一、三一三	三三五、八一六	六九、七三三	三一、〇五三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各校行政組織、校舍設備、教職員、教學、訓育、輔導、研究、政教聯繫等項，各縣大都訂有單行辦法，及分年充實計劃，呈准施行，游擊區縣份以蕭山金華爲例，其報告如左：

金華——自敵竄境，學校損失頗鉅，已恢復各校，僅能依最低限度充實設備，其餘行政教導等等設施，尙能逐一改善。

蕭山——經視導考核結果，認爲已達到下列標準：（一）行政：1有校務計劃及行政府，2行政組織尙健全，3已開始輔導，4學級編制合適，尙學額尙充實，（二）教學：1教學科目時數尙合規定；2日課表編排適合；3學生教科用書齊全；4能定期舉行考試；（三）訓導：1訓練目標確照規定；2尙能注意團體訓練；3尙能定期考查，（四）設備：1教具及體育衛生設備勉敷應用；2保管尙稱妥善。

接近游區縣份，以淳安平陽爲例，其報告如左：

淳安——各校行政組織，概依照縣頒鄉鎮中心學校行政組織規程辦理，校長一律專任，輔導工作，則以縣頒中心學校輔導區準爲根據。學級編制，高年級多複式，低中年級多複式。學額小學部每班平均四十四人，民教部每班平均三十七人。教學訓導率能遵照要項規定辦理。設備方面，普通器具圖書，大都齊備敷用。校舍原有特建者五所，正在建築者三所，餘均利用祠廟廳堂，尙稱適用。

平陽——行政教學訓導設備各項設施，已依照規定事項，完全做到者七校，做到三分之二以上者一四校，做到二分之一以上者二一校，做到三分之一以上八校。

最近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表，舉行總調查。已有少數縣份具報，惟尙未能統計，詳細充實計劃，俟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開始後，再行統籌辦理。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

國民學校教員數，各縣歷年均未報齊。所有統計，祇能明其概況。茲列表如次：

年度	教員數	備註
三十一年度	二五、〇〇八	依多數縣分所報之估計合格教員數約佔35%至65%
三十二年度	二六、三一〇	
三十三年度	二〇、二五六	
三十四年度	二四、〇一三	

二、歷年培養師資概況：

該省在戰前中學師範合併單獨設立者，僅杭州師範，温州師範，湘湖鄉村師範，錦堂鄉村師範，及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戰後停辦）等五校。三十至三十三年三年間，增設省立浙四第一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及金華台州衢州嚴州師範學校，全省計共十所。爲培養專科師資起見，湘湖鄉村師範添設音樂師範科，錦堂鄉村師範添設體育童軍師範科。至縣立簡易師範鄉村師範講習所等在戰前僅八所。自二十九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後，以師資缺乏，咸感設置簡易師範之需要。初中三年級亦多添設教育科目選科。三十一年度起，縣立簡易師範，日趨發達。三十三年後實施「教育年」推行一縣一簡師運動。至三十四年底止，計縣立師範六所，縣立簡易師範五十九所。茲將歷年各級師範學校校數及畢業生數列表如左，以明概況。

年度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各級師範校數	三四	三五	四六	七七	七七
各級師範畢業生	八〇三	一、六六	一、三七六	一、八九九	八二九
附註	三十四年度畢業生數爲該年度第一學期數目其餘各年度均一二學期併計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舉辦第一屆短期師資訓練班，擬訂辦法，督飭聯合師範學校及湘湖師範學校，先行主持試辦。聯合師範區以杭嘉湖三屬府屬二十縣爲施教範圍，湘湖師範區以第九行政區十縣爲施教範圍。每區以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學員爲限，各縣名額，以各該縣辦理保國民學校校數及師資需要數爲標準，由縣政府調選保送入學受訓。每區學額五百名，分三期辦理。每期訓練三個月，其期間較暑期訓練爲長。課程分基本學科及教育學科二種。經費每區全年七萬元，在部發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內動支。嗣以敵寇流竄，聯合師範學校未能舉辦湘湖師範學校辦理兩期，三十一年規定由金華師範學校舉辦三期。第一期招收磐安等八縣學員。嗣因受戰事影響，亦僅辦一期。同年三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規定訓練班分一年制與半年制二種。半年制招收初中肄業一年，或初級中學同等學校肄業一年，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一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之學生，經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一律作爲國民學校代用教員。計有湯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辦一年制一班，第二區六縣聯立簡易師範等四校，各辦半年制一班。次年仍照上年辦法辦理。七月間，教育部頒佈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課程綱要，即轉發各縣政府及師範學校依照自編教材施教。規定由省立師範學校辦三班或四班，各縣二十班，每班收容學生五十名。三十三年訂頒省立師範學校辦理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辦法。規定招收本師範區內各縣非現任教員，而具有小學畢業或同等學力，年滿十七足歲以上者，訓練一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由師範學校給予結業證明書，准充國民學校教員，並由保送之縣政府指派服務。是年辦理者有金華錦堂等師範學校，餘杭慶元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桑山縣立初級中學，德清新昌等縣政府。

歷年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人數表

年度	班數	人數
三十年	二	二四〇
三十一年	六	三〇四
三十二年	一四	五四二
三十三年	八	四五六
三十四年	二	九二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六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適值浙東四月事變，當教育文化費因戰事影響，縮減甚鉅，分區集中訓練，未能舉行。乃由教育廳令飭各縣政府會同縣訓練所，於暑期內，調集小學教員就地訓練。各縣舉辦者，有臨安等二十七縣。游擊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因環境特殊，未能普遍舉辦。三十一年訂定浙江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假期訓練班辦法，令飭省立金華湘湖温州師範學校辦理假期訓練班各一班，分三區舉辦。受訓學員每區一百名，由每區各縣政府將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中資歷學歷較差者，保送入班受訓。三十二年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分爲兩種辦理：（一）由師範區省立師範學校主辦者，爲專科訓練，分國音符號科，算術科，社會科，自然科，教育學科，音樂體育科，勞作圖畫科等，視各區內各縣各科師資乏情形，決定舉辦一科或二科。其受訓人員，以本師範區內各縣之現任小學教員爲原則。訓練期間，自二星期至四星期。（二）由各縣市主辦者，爲一般訓練。訓練內容爲精神訓練，生活訓練，及知能訓練。受訓人員，以現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教員未經檢定合格者，指定調訓五十名至一百名爲原則。訓練期間四星期。是年辦理專科訓練者有省立錦堂、湘湖、温州、金華師範，聯合師範，及浙四第一臨師。辦理一般訓練者有三門等三十縣，又瑞安辦體育音樂唱游一班，樂清辦小學教育科講習會一班。三十三年令各縣各辦一班，受經人員爲現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未經檢定合格

之教員，課程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四星期，據青田等十九縣報告，共辦五十一班。

歷年假期師資訓練班數人數表：

年次	班數	人數
二十四年	一	五〇〇
二十五年	五	七〇五
三十年	二七	二、八六九
三十一年	三	二六四
三十二年	四〇	三、六八八
三十三年	五一	二、五三〇
三十四年	二九	二、五〇六

五、國民學校教員研究進修概況：

該省教育廳奉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組辦法」後，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等工作，即令飭各縣（市）遵照辦理。祇以抗戰期間，該省多數縣份淪陷，以致此項工作，頗難開展。現已組成之國民教育研究會，計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四，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四十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一千零二十四。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二月曾在雲和召開一次。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自三十二年十一月奉國字第五〇三一號部令後，即根據指示要點，轉飭各縣（市）遵辦。現教廳已據呈報積極辦理者有青田、平陽、永嘉等十六縣。舉凡小學教員免費診療，節約儲蓄貸款，進修組織，消費合作社等，均在設施之列。惟經費有限，成效未著。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該省各縣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數年來迭有改善，茲將三十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概況，列表於後。

校別 / 項別 / 年度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省立小學 月薪最高數	一二〇元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省立小學 加成最高數	無	無	無		
省立小學 生活補助費最高數	無	無	與省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與省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與省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省立小學 公糧最高數	無	無			
中心國民學校 月薪最高數	三〇元	一四〇元	一六〇元	一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中心國民學校 加成最高數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成
中心國民學校 基本補助費最高數	無	無	與縣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與縣級公務員同樣待遇	二〇〇〇元
中心國民學校 公糧最高數	無	無			米九斗

附註：三十四年度因生活補助費提高，又有月薪加成數，故月薪額反較上年度減少。

七、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狀況：

二十九年四月舉辦小學教員總登記，其時浙西各縣既已淪陷，未能舉辦，而麗紹兩屬，又辦而未竣，遽告淪陷。其餘各縣亦多處前線，小學教員播遷流離，變動甚大，辦理登記，時生困難，故至三十一年四月截止總登記合格者，僅中心學校教員五千一百六十六名，國民學校教員四千九百六十名。三十二年四月，奉教育部令，總登記截止後，仍應隨時繼續辦理。是年，據雲和、昌化、遂昌、平陽、開化、江山等縣政府呈報，計繼續登記合格者，高級級任一百九十四名，初級級任六十四名。

此外各縣又舉辦現任小學教員登記。二十七年十月，曾訂頒暫行辦法，規定各校現任教員，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將教員聘書，連同資歷證件，向縣政府聲請驗印登記。

至小學教員之檢定，係二十五年度開始舉辦，至三十四年度底止，計共辦無試驗檢定七次，試驗檢定辦四次。

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年月	屆數	合格人數
二五年八月	一	二、四一一
二六年三月	二	九〇〇
二六年八月	三	六八三
二九年八月	四	一、七六五
三〇年八月	五	三、二三九
三三年八月	六	一、一一五
三四年八月	七	一、八八九
合計		一一、〇〇二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合格人數

年月	屆數	合格人數
二五年八月	一	一、二八〇
二六年八月	二	八〇八
三〇年八月	三	三、五二六
三三年八月	四	一、二〇九
合計		六、八二三

凡經登記及檢定或合格之教員，各縣縣政府均一律優先任用，並依法給予保障。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歷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均依部令規定用途，編列分配預算書，呈准辦理。撥補各縣經費，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均指定充作學校設備之用。歷年數字有如左表：

年度	中央補助總數	分配狀況		
		撥補各縣經費數	輔導費	其他
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三、一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歷年省縣國教經費狀況：

省國教經費之分配，第一二三年以補助各縣經費成數爲最高，歷年情形有如左表：

年度	省國教經費總數	分配狀況						
		撥補各縣	師資訓練	國教指導月刊	地方教材編輯	兒童教育館	儀器教具供應所	輔導費	其他
三〇	九六、四五三	六六、〇一五	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四三七
三一	二、九四一、八四二	二、七六、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四四二
三二	二、一九五、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九五七
三三	二、九五二、四二七	二、四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四二七
三四	二、三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各縣教育經費，雖年有增加，但未能與實際需要相適合。依據統計，列表如左：

國教經費在全部教育經費中所佔成數，歷年有下降趨勢。茲

年度	各縣教育經費總數	各縣國教經費總數	國教費佔縣教育經費之百分比
三〇	七、八七〇、三八九	三、六一九、八三二	四五・九九
三一	一三、五八二、六六一	八、〇二九、〇一六	五九・一一
三二	二八、一七六、二二五	一二、四四九、一八四	四四・一八
三三	五七、六一四、六〇二	二二、九四〇、九六四	三九・八二
三四	二七〇、三七一、四一〇	七三、三九四、〇三五	二七・一四

（區鄉鎮保教育經費數無法統計）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市小學大都於創辦時籌有基金，惟所籌數目多寡不一。又無妥善保管辦法，流弊滋多。實施國民教育後，即飭令各縣市遵照部頒籌集基金辦法，儘量增籌，並由各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茲將歷年所籌基金數字，開列於後：

三十年度及以前所籌基金數	三十一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二年度所籌基金數	三十三年度所籌基金數	共計
毀三、四八石	毀五、五二元	三九、六六八、九五元	三五、四九、三五二元	三五、四九、三五二元
	毀元五石	三六、六一、九九元	六四、九三四、三五元	一、五七、七四、三七元
				毀元、三五石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計臨安等二十縣，其餘各縣，因教育款產自歸入統收統支後。各縣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僅學產收入一種，尚可單獨計算。但不能全縣教費之支出，必

須另行彌補，方可平衡。在無法彌補以前，是項教育特種基金，乃遲遲未能成立。少數縣份，亦自誤解財政統收統支之意義，故意延緩，嘗遲成立，爲期尚遠。至於縣市學田撥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產，其情形大概如下：據各縣政府查報，計全省田五四六〇八畝，地五二五一畝，山一五八三畝。除臨海、黃岩、閩淸、衢縣、玉環五縣已照規定辦法實施分撥外，其餘各縣正在整理，須俟整理完竣，方可分配。

第八節　福建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係於二十九年二月開始，較中央規定時間爲早。當其規劃之時，適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爲求配合是項組織綱要起見，曾經擬訂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嗣以時移事易，原計劃每與各年度之實施情況不甚脗合。乃自三十年度起，重訂各年度計劃。本節所述，自二十九年二月迄三十三年十二月止，計四年有十一個月，中分兩期。以二十九年二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爲第一期，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爲第二期。其實施情形如左：

一、設校：第一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學校一二二四校，國民學校四一六一校，私立小學二八九校，初級小學一七一校，省立小學及其分校一三所，合計五八五八校，（獨立幼稚園五所未計）按三十一年度全省保數爲一四三五三保，平均超過五保兩校。第二期結束，全省共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三四校，國民學校四四一一校，省立小學十一校，分校三所，私立小學二八八校，合計六〇四四校。（幼稚園二五所未計）按三十三年度全省保數爲一〇七七〇保，平均超過每兩保一校之標準。

二、師資：第一期結束時，應需師資二五、二一五人。但檢定登記合格之教員，間多流動或改業，以致形成師荒，使代用教員之人數，竟超過合格教員，此爲本期之缺點。第二期爲救濟此種情形，乃特別注意提高教師待遇，以安定其生活，並鼓勵進修研究，力求質之改善，且加強師範生之管理，以及合理分配。迄本期結束，各縣市區實有教師人數爲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較之前期，已有增加。

三、經費：第一期應需經費，省預算列支一〇三七一二九五元，縣預算列支三一二四七六五二元，中央補助費爲二三六七六〇〇元。惟本期省庫補助各縣市區地方款補助費，係由各縣市區田賦改征實物溢額解省部份撥抵。間因征收不足，教育經費頗受影響。第二期以積極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並提倡興學捐貲，以裕來源。在本期中列支國教經費省預算爲一六三八一九八元，縣地方預算爲四三九三九二六五元，中央補助費爲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四、籌集基金：第一期各縣市區開始籌集學校基金，計有大田等一八縣，爲數無多。三十二年度起，發動迭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迄三十三年度終止。各縣市已籌之國教基金，總計每金約值一十四萬餘元，年可收孳息約一萬餘元。

五、充實設備：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一年度，就省國教經費及中央補助費項下，劃撥一、三〇三、五九〇元，爲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之用。第二期開始，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再推及國民學校。自三十二年度迄三十三年度，計列支二、一〇五、九九七元。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縣市區鄉鎮保之組織，及數量之變遷，與推行國民教育工作，關係甚大。茲就二十九年度迄三十三年度，關於教育部份之一般組織情形，分別簡述於後。並列表說明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政府及區署：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主管各該縣（市）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視校數之多寡而定。特種區署，採建教合科。普通區署設教育指導員。

（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鄉（鎮）公所設兼任副鄉長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之。下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至四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三）縣（市）鄉鎮保之數量變遷，列表如左：

年度	縣數	區數	鄉鎮數	保數	備註
二九	六六	一三三	一、四三六	一五、六九二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三〇	六六	一三三	一、四四三	一五、三六二	仝　上
三一	六七	六六	一、二六四	一四、三三五	依三十一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三二	六六	六六	一、二五五	一四、二四六	依該省民政廳公布保甲統計數目
三三	六六	二六	九三六	一〇、七七〇	依三十三年度第四期鄉鎮保甲戶口數目統計表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有失學成人及兒童：

茲茲據歷年統計列表如左：

年度	人口	學齡兒童數	失學成人數	備註
二九	二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一〇三	三、五六〇、四三三	三十三年度終結尚有失學兒童數計一、三九四、一五九人失學成人數計三、八五〇、七三九人
三〇	二一、三三四、〇三一	一、八〇〇、七六六	三、〇〇六、四六六	
三一	二一、〇三三、四六二	一、五六六、九三一	二、八〇四、四一〇	
三二	二一、六五九、九五四	一、五六六、九二一	四、一三一、三五七	
三三	二一、三四九、三六天	二、五一八、三四六	三、五一九、六四三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視導實施情形：省督學視導員，實行分區視導，並分期互換視導。二十九年中心工作，第一期（二月開始）協同各行政督察專員，宣傳地方自治，並指導實施國民教育。第二期（八月開始）分區視察。注意事項計如下：1各縣區教育行政人員工作情形；2教育是否按期發清；3國民教育實施情形，成人補習教育之推行及與保訓之聯繫；4小學教師待遇情形；5視察時應就地商決下列各問題：（1）校數已否設足，如何補足？（2）成人班婦女班學額不足，如何設法足額？（3）教師待遇，可就地酌擬提高標準。（4）教員缺少情形，種類及人數如何補充？（5）師範生分配服務，報到人數及服務情形，應否設法補救？（6）課本供應情形，應否設法補救？

三十年度第一期，閩海戰事發生，省視導人員均分派沿海縣份，辦理搶救淪陷區員生工作。對於普遍視導全省國民教育規劃，因告停頓。第二期仍舉行分區視導，着重於國民教育工作之考成。此外省政府並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實施，關於國民教育部份，注意下列七項考查：1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2國民教育經費籌撥情形；3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4政教聯繫情形如何？5學教基金籌集狀況；6推行成人補助教育實況；7舉行教育法令等，作爲考成依據。

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年度，除依三十年度視導項目，加以注意外。三十一年度並着重於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市區，及優良教員之考核，與國民教育研究風氣之養成。三十二年特別注意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擬充國教特種基金，并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三十三年省組織聯合視導團，分區出發，凡擔任各部門視導人員，均附帶視導國民教育。

（二）縣視導實施情形：縣督學員額，原定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年來縣政人員變動頻繁，合格人員爲數有限。加以各縣因限於經費員額，致設校較多縣份，尚未能如額設足。至督學每月須二十日在外視導，多數縣份均已辦到。任滿兩年，調縣視導，亦經由省依照規定辦理。

（三）輔導工作：在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內，曾通令各縣市區，轉飭各鄉鎮中心學校，依照部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輔導各該鄉鎮之保國民學校。一面爲促進地方教育起見，經指定師範學校區，兼爲地方教育輔導區，各師範學校設地方教育指導員，分赴各該師範區各縣，輔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鄉鎮保國民教育事宜。而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應負示範及輔導之責。其輔導任務，分爲教學管理訓練各種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報，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中心學校校長，並得視導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三十一年度，爲加強輔導工作起見，由縣組織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七團，遴選對於國民教育行政及教學訓練富有經驗之人員組織之。分赴七個行政督察專員區各縣，巡迴輔導。三十二年度後，將原有輔導團加以調整，並將七團縮編爲一團，分組出發，督導整理及增籌教育款產，擬充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及指導各鄉鎮組織學董會，及國民教育研究會。並對於各育教員之教學及訓導技術之改善，亦特加注意。此外並訂定國民教育視導要點，及各級視導人員聯繫辦法，通飭遵行。

關於輔導刊物之編印，二十九年由教廳編印者，計有福建教育通訊，福建教育，民教指導等三種。（並印製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短期小學課本，國民課本教學法，教學掛圖及補充教材等。）三十年七月起，復刊行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三十一年除繼續刊行前項月刊外，並編印國民教育輔導叢書十五種。三十三年除按月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大量提供實際資料，分贈辦理國民教育各有關機關及工作人員參

考外，繼續編印國教輔導叢書，及小學教師用書，充分供給國教人員研究。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推進小學教師福利事業，爲中心工作。迄三十三年度終止，計全省十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除仙遊外，均已組織成立。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已組織成立者，計四十四單位。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已全數組織成立。

（二）設立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製造各項自然科教具，供應各校應用。

（三）編印地方性教材，爲各校補充教材之用。計編印發行者，有高小適用地方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册，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此外並購備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學校，每校一套，另編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術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一種，普遍分發全省各校。

（四）頒發國民教育研究題，通飭國教人員，切實研究。

（五）省立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着重於教學技術，補充教材編訂，及訓育實施等實驗研究工作之推行。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況：

（一）訂頒行福建省國民組訓聯繫辦法，及聯保政教聯繫辦法，但縣各級實施不力，鮮著成效。（二）鄉鎮人員，應切實協助籌設學校，募集基金，及強迫入學等工作，曾經一再通令，仍鮮成績表現。（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應協助政府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宣傳政令，及組訓民衆等工作，能切實遵行者，尚屬少數。（四）國民兵團組訓時，應由學校施行成人補習教育，但各縣區，尚未能切實辦理。（五）鄉鎮保人員，應會同學校調查學齡兒童，及文盲數，已有一部份縣區，着手辦理。

一、歷年各種學校設置狀況：

分年列舉數字與保數，作百分比如下表：

第三目　學校設施

年度	國民學校數	中心國民學校	省立小學	私立小學	私立初級小學	合計	全省保數	校數與保數百分比	備註
二九	三、七〇〇	九五五	一	二九一	二五五	三、九二三	三、六五一	三五%	私立小學與私立初小合併計算
三〇	三、三九九	一、〇四七	一	三三五	二七七	四、四〇七	四、三五一	四〇%	
三一	四、一六一	一、三三五	三	二六九	二七一	四、八五七	四、三五二	四〇%	
三二	四、四五九	一、三七〇	三	二六六	一〇九	六、一〇九	四、三五六	四三%	
三三	四、四一一	一、三三四	四	二六八		六、〇四四	一〇、七八〇	五六%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分年列舉數字，並作百分比列表如下：

年度	學齡兒童總數	收容學齡兒童數	在學學齡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小學畢業生數	失學成人總數	收容失學成人數	在學成人數與失學成人數百分比	民教部畢業人數	備註
二九	一、七四四、一〇三	五四、四八〇	二九%	一九五、三八七	三、五六〇、四三三	六四四、四六六	一八%	五五、一〇三	
三〇	一、八〇〇、五六九	六四六、三五一	四六、三%	一八六、三五九	三、〇〇六、四九九	六四四、三八一	三三、一%		
三一	一、三五六、九三一	七八〇、五六一	四五、四%	二三八、一〇三	二、四四四、四一〇	七七六、六八〇	三二、二%		
三二	一、三五六、六九一	六四五、四二四	四六、八%	二〇〇、三六一	四、一二一、三五七	四二四、三五〇	一〇%		
三三	二、三五六、六九三	六五六、九四三	二六、六%	九七、七四四	三、三五九、六六三	五七七、三五一	一〇%	五五、一〇三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設備：二十九年度新設學校，每校發給開辦費二〇〇元，共需六五四〇〇元。但各縣原有校址之分布，尚欠均勻。因調整而遷移校具，修繕校舍等，按各縣校數多寡，酌給臨時費共三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核發全省各學校充實內容設備費四二二、二五〇元。三十一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前項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內，劃撥一〇二、六〇〇元，補助各縣市（區），充爲本年下期增設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費之用。各校校舍，在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中，多數縣份，以經費困難，多利用舊有寺廟祠宇，改建應用。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中，雖稍有增建，但仍未能達到原計劃。全省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中心國民學校，須有適合於部頒初步設備標準之規定。

（二）教材：二十九年度印發各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應用課本五一五、五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六七七、二〇〇本，國民課本教學法一〇、〇〇〇部，教學掛圖六、〇〇〇至，及補充教材等六、〇〇〇份，共需經費一〇〇、九六二元。

三十年度由廳印發者編國民課本八四〇〇〇冊，計需費三六〇二四八元，此外並翻印部編小學戰時補充教材，社會課本，及廳自行編印之戰時國民讀物多種，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一年度印發者編初級成人班國語課本二五〇〇〇〇本，初級婦女班國語課本一五〇〇〇〇本，短期小學課本二〇〇〇〇〇本，高級民衆課本七〇〇〇〇本，印刷費共計三〇〇、五〇〇元。此外尚遵照部令，編印小學鄉土補充教材，（經部審定准予印行）四冊，供小學三、四、五、六各年級之用。又本年度將列入國家概算之設備費四二二、三六二元，及部撥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劃撥三五七、五七八元內，以四二二、三六二元交省立科學館，製造科學教具，分發各校備用。又撥二五四、九七八元，由省統籌印發部頒自然社會等各科課程標準，及各種掛圖，分發各校應用。

三十二三兩年度，由廳編印發行者，計高小適用教材十七種，鄉土補充教材四冊，暨保衛大福建高中低教材一套，并另購聯合國掛圖，發給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每校一套，又編印訓育掛圖，名人畫像，算學教學掛圖，小學國語掛圖等各一種，普遍發給各校。至於補救各校教科用書，不至供不應求起見。就各書局出版之審定本，電加指定，作爲選定本。一面責成各書局供應，一面通飭各校採用。俾得解除書局無法脫售課本，與學生無從購得科書之痛苦。嗣又遵令採用國定本，並與七家聯合供應處接洽，大量採辦供應。第以戰事影響，交通阻梗，書荒問題，仍未能全部解決。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全省小學教員總數二十九年度爲一六五〇八，三十年度爲一五二〇三八，三十一年度爲一八四〇〇八，三十二年度爲二一七〇七人，合格人數爲八八〇五人，占總數百分之四十一，三十三年度爲二一五四三人，合格人數爲一一四五九人，占總數百分之五十三，其餘不合格人員，由政府儘量指導參加短期訓練，及升學師範學校，使進爲合格教員。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係分區設置，至三十三年度止，共設有一一校，依照規定，辦理普通師範科，簡易師範本科，暨鄉師、社師、幼師等科，其畢業人數，計二十九年度四三九八，三十年度六三九八，三十一年度三九三八，三十二年度六四四八，三十三年度八八三八。縣立簡師迄三十三年度止，已設九校，每年畢業生，尚足供應各地需求，不另辦理短期師資訓練。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計辦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特種教育等師資訓練班，並於各師範學校內，開辦甲乙丙三種簡易班，甲種簡易班，招收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半年，乙種簡易班，招收小學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二年，丙種簡易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學生，修業期間一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按年均依部頒辦法舉辦，計二十九年度舉辦一八縣，三十年度舉辦二二縣，三十一年度舉辦三十八縣，三十二年度舉辦三三縣，三十三年度舉辦五一縣，並由廳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教材大綱，編訂講義，印發備用。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對於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各發教員進修費四名，年支二〇〇元。三十一年起，擬於三年內，每縣區各有一優良教師進修，並先就閩侯等十八縣，及省立永安實驗中心學校，省立永安師範附屬中心學校，各選拔一名，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進修，年發進修費四〇〇元。惟結果僅有莆田等五縣選送。此外並鼓勵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服務成績優良人員，升學簡易師範學校，各小學教員，參加各師範學校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一面選送小學教員，參加國立師範學院附設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進修班，並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省發出研究題。至教員福利事業，計有下列各項：（一）按年發給優良教員獎金，（二）通飭全省公立醫療機關，對於國校教員診病用藥，予以減價優待。（三）每年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時，由黨政機關聯合地方社團，發起教師福利事業基金。（四）各鄉鎮保應儘量於學校附近，建築職員住宅，或撥用公有房屋，免費供其眷屬居住。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國民教育師資待遇，二十九年度以來，爲適應生活上之需要，與避免教師改業計，一再予以提高。如最訂修正本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條文，將薪俸等級分爲二十二級，最低從二十三級起薪，（代用不合格教員）月薪定三十

五元。自二十二級至十一級，每級各增五元。自十一級至六級，每級各增十元。六級至一級，每級各增二十元。第一級薪俸可支二四〇元。初任職之師範畢業生，自十七級起支，月六十元。除底薪外，倘有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尚可進級加薪：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其在學校畢業時，成績列八十分以上者，得進一級。各校合格校長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二年，而成績尚可者。依照年功加俸辦法，每一年功級，准進一級加薪。其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爲一年功級。如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者，得作連續在一校服務計算。各校教員兼任重要職務者，得進一級加薪。中心學校班級在十二級以上，國民學校在六級以上者。其校長暨民教小學兩部主任，並得酌加一至二級支薪。各校校長教員現支薪額已超過標準者，仍准照支。但年功加俸應予暫停，至年功級加薪額，與超過標準之薪額相符時，仍得繼續累計。各校校長教員照初任職標準改敍薪級。如按其在學校畢業成績，及服務年限，職務加薪，與成績等項，提高支薪。其所提高薪額各項，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級，並應呈繳證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核定。每學年終了，前項人員均得參加年終考績。

三十一年三月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時，由教育廳提出「切實改善中心暨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案，經大會通過後，由省政府通飭遵照，其辦法如下：（1）中心及國民學校教職員薪俸，應切實與同級或同資歷之公務員同等待遇；（2）生活補助費及公米供應，依照本省各縣區公務人員生活補助及公米供應辦法辦理；（3）實行考績及年功加俸；（4）切實實施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辦法。

三十二年，除由廳督飭各縣兩依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并參照省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第一〇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另照縣政人員待遇發給。歷年情形合格人員仍多浮動。所補充者多爲不合格人員。此種現象，在待遇提高，按期發放薪津食米之縣份較少發現。而不合格教員比照鄉鎮人員待遇標準發給。其最低額爲四〇市斤。三十三年度起一律准照縣政人員待遇標準，不論合格與否，概以年齡爲標準，發給食米；薪津部分，亦酌予提高。惟因各縣市經濟情況不同，待遇亦互異。但至多不過基本數八百元，加成數二十五倍。

小學校長及教員之任用，以登記或檢定合格之人員，儘先委聘爲原則，次及於具有代用資格者。教育行政機關對於中心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核較嚴。對於國民學校則從寬辦理。教育經費積欠愈多者，異動亦愈劇。又關於舉行小學校員檢定登記，歷年均在積極辦理之中。而各縣登記檢定合格之人員，多不在學校工作。反之在學校工作者，又多爲未經登記檢定合格者。此種反常現象，正在加以改進。

茲將歷年辦理登記檢定情形列表如左：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屬別	師範畢業生總登記	無試驗檢定			試驗檢定			代用教員	備註
		小學級任	初小級任	專科教員	小學級任	初小級任	專科教員		
一	一、三三五	三三五	一一、三七九	一、四〇四	六六	一〇四	一六一	一三二	
二	六六八	九三	一五	五三三	一、〇二九	四四	三三	三五	八	三、四三七	
三	四九七	一四	六七	三一五	六六七	七二	一九	六	二	三、八一四	
四	一三五	一三五	一	一四一	七五一	一三五				一、七三〇	第一屆有效期滿聲請繼續有效四年計四五六人
合計	三、四九七	三三一	六六	三、二九九	二、八三一	二〇六	二三六	三三五	三一	七、五二一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中央補助該省國民教育經費，二十九年度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年度一、一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一、〇五七、六〇〇元，（原額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撥特教巡迴團經費五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一、二八〇、〇〇〇元，合計爲四、九四七、六〇〇元，茲將分配預算列表如左：

科目	二十九年度預算	三十年度預算	三十一年度預算	三十二年度預算	三十三年度預算	備註
一、國民教育經費支出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三十一年度原預算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另撥特教巡迴經費五〇〇元合計如上數三十二年度另追加預算三八一、三一六元係三十一年度剩餘數流用者此項經費專撥爲充實內容設備之用
一、補助各縣市區及省立小學暨兒童教育館充實內容設備費				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補助各縣市區教具及地方教材經費				三五六、六四〇元		
三、國民教育研究及輔導事業費				二三三、三五六元		
四、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元		
五、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奮導經費			八三、〇〇〇元			
六、國民教育準備費				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縣鄉鎮經費狀況：

年度	省列經費	縣及鄉鎮列支經費	備註
二十元	一、九七五、二五元	四、三六一、二四〇元	戰時生活津貼及應給公糧不在內百分比無法編造
二十一	一、三三、四三六元	八、三六九、六三五元	
二十二	七、〇七三、七四〇元	一、三四一、三八五元	
二十三	八七七、〇三一元	一、八四〇、四一七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教育特種基金狀況：

該省財政，係採取統收統支制度，所有地方自籌款產，均照公款公產整理綱要辦理，劃歸縣庫保管，致一般學校基金籌集，甚感困難。雖迭經通飭各縣市區切實辦理，截至三十一年度止，據報已籌集者僅連江福鼎等十八縣，正在籌集者僅壽寧等十四縣，受戰事影響無法籌集者，有福州等十縣市，其餘尚未籌集。三十二年度起，積極發動建立國民教育特種基金，其籌集標準，係按中心學校每班年需實收二十市擔市四十市擔乾穀之田產基金。國民學校每班年需實收十五市擔至三十市擔乾穀之田產元金。惟因地方財力有限，經努力辦理，仍與預期標準，相差尚遠，茲將兩年來籌集數目列表如下：

年度	三、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第二期內報告數目	三、根據各縣市表報籌集國教基金數目
田畝	六二、二五二、二四畝	四六、六六、四六畝
租穀	二六、〇四六、九五畝	三二、三九、〇五擔
現金	一〇、六四四、七九、五元	一四、三三三、六四四、三六元
債券	二、九七〇、四三三、二五元	六、八二、八四〇、六六元
獻穀	二六、六八〇、三二一元	三六、六九、一〇〇擔
獻金	八七、三四〇、〇〇元	四、二四一、九三、〇〇元
房屋		六一座值 三八四、〇〇〇、〇〇元
其他		租金 三、〇三六、〇〇元
合計	母金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孳息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四七、六四四、〇〇元 六、二三五、二三六、三三五、七三元 合計 六、三六、〇七、六四四、〇〇元

第九節　廣東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二十九年秋至三十四年冬）適在抗戰期間，雖沿海地區全遭淪陷，幸地方有戰之士，咸踴然國民教育爲立國之根基，一致奮起協助政府悉力以赴。故在此數年中，一切尚能按照原定計劃逐步推行。第二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已於三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惟茲節所述，尚有應特爲聲明者。即三十四年九月後，該省全部光復，而原屬淪陷區之鄉保學校，一時尚未改組完成。因之所據以爲統計之校數學生數班級數等，均未將此未改組完成各校之所有數字併入計算。然鄉保數及人口數，則須照全省應有數計算。故各項百分比，均與以前各年只就後方縣份及戰地縣份之行政完整鄉保以計算者致有出入。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縣市以下各級行政機構，在三十年以前，計有九七縣，三局，二市，三九二區，四、九六二鄉鎮，五九、一九九保。三十年以後，因鄉鎮縮編，鄉鎮保數字隨年遞減，計三十年全省有四、五五八鄉鎮，五一、九二六保。三十一年有四、二八五鄉鎮，四八、四三九保。三十二年有四、一四三鄉鎮，四七、三九一保。三十三年有三、九四八鄉鎮，四六、三二〇保。三十五年有三、一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復員以後，因全省各縣一律實施新縣制。原有區署一律裁撤。鄉鎮直接隸屬縣政府。又安化管理局，經奉核定改爲連南縣。而由法國交回之廣州灣，則改爲湛江市。故截至三十四年底止，統計全省共有九十八縣，二局，三市，三一

八七鄉鎮，四三、六九八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抗戰以前，原有三三、三〇三〇七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二一九、九四〇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失學成人一、六三〇、六〇七人。抗戰以後，因人口遷移，與死亡率之增加。全省人口略爲縮減。據三十年統計，全省人口約有二八、九〇九、六三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三、七五八、二五二人，失學成人一〇、一八三、七一人。復員以後，因以前遷移各地之民衆陸續來歸，人口比前又略爲增加。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共有人口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由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失學成人一〇、九八、六六七人，除歷年經已入學之兒童及成人多，估計仍有失學兒童一、四〇二、七五〇人，失學成人九、二九九、九三六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國民教育各級視導人員，省爲國民教育視導員，縣市爲督學。關於視導人員之工作與每年出發期間，教廳訂定「國民教育視導員工作綱要」，規定以指導增設校班，充實設備，釋集經費基金，及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等爲主。各級視導人員每抵達一區，應即召集當地辦理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開輔導會議，研究推進各項國民教育問題。關於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教廳亦曾編訂「本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辦法」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怎樣輔導保國民學校」等書，通飭各中心國民學校切實遵行。惟以各縣市各國民教育研究會，尚未普遍完成。而各中心國民學校，又多限於人力與財力。故各地輔導工作，尚未見有顯著之成績。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關於該省國民教育之實驗研究，原擬於三十二年在英德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其主要任務，除訓練及輔導示範區內教育人員及自治人員，遵照國民教育一切法令之規定，完成設置鄉保學校，增辦教育經費，籌集學校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暨肅清文盲外，並協助地方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後以英德迭被敵擾，乃將示範區遷設曲江。正在計劃擴展業務，而曲江復遭淪陷。爰於三十四年，再將示範區遷設龍川縣之赤崗。惟因地瘠民貧，發展程度仍屬有限。現正計劃另遷其他適當地區。

五、政教聯繫實施概況：

該省爲加強縣市以下政教之聯繫，以謀發展國民教育，推進地方自治起見，曾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實驗政教聯繫辦法」，通飭遵行。其實施要點爲鄉（鎮）長及保長應分別列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校務會議。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亦應分別出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重要會議。必要時鄉（鎮）公所與中心國民學校保辦公處及國民學校得開聯席會議，以收工作聯絡之效。此並外由縣市政府，指派民政科長教育科長縣督學及區指導員等，按期出發督導考核，予以獎懲。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設置狀況：

該省歷年設置學校數，計二十九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七四七所，國民學校二九一九所。三十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一六五所，國民學校九、四八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四八七五所，共一六、六二六所。三十一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五六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二四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二一所，共一八、五一〇所。三十二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八三三所，國民學校一五、六七六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六四所，共二一、四七三所。三十三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九所，國民學校一六、七七三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三、一一六所，共二二、五八八所。三十四年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六九五所，國民學校一五、九四八所。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及幼稚園二、九五七所，共二一、六〇〇所。依據三十四年全省鄉鎮保數，與鄉保學校數計算其百分比，爲中心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八五弱。（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平均每一、九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國民學校平均約達到百分之三九強。（內後方各縣市平均每一・九保有國民學校一所。收復區各縣市除原有學校尚未完成改組爲國民學校之手續者不計外，其餘平均每三・二保有國民學校一所。）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各縣（市局）鄉保學校及其他公私立各種小學，歷年收容學齡兒童數，計二十九年爲一、〇五四、四五三人。三十年爲一、二三四、九九四人。三十一年爲一、三七二、三九七人。三十二年爲一、三七四、三三五人。三十三年爲一、五三三、七二二人。三十四年爲一、五四三、一七〇人。畢業人數二十九年爲一七五、七四二人。三十年爲二四五、一六八人。三十一年爲二三八、五〇一人。三十二年二六八、二一八人。三十三年爲二〇

六、一一八人。三十四年爲八一、六九九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學齡兒童二、六六四、四六九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學齡兒童四、〇八五、二一九人。（包括年長失學兒童在內）即已入學兒童數，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強。又收容失學成人數二十九年爲二四二、二三四人。三十年爲三三七、五四五人。三十一年爲三六八、六九五人。三十二年爲二六一、五三一人。三十三年爲二六七、三六四人。三十四年爲四六三、五九六人。畢業人數二十九年爲一〇五、三三一人。三十年爲一六六、八七一人。三十一年爲二一八、六九一人。三十二年爲一一五、四六九人。三十三年爲三八八、一八六人。三十四年爲三三九、四〇四人。即在此六年中共收容失學成人一、六九八、七三一人。依據三十四年全省人口數三一、四二四、七六四人。估計約有失學成人一〇、九九八、六六七人。即已入學成人數約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五強。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

關於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設施，該省經於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將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暨「初步充實中心學校要項」，分別轉發各縣（市局），飭於三年內達到規定設備標準。即在三十一年以前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三年底完成。三十二年設立之學校，須於三十四年底完成。其餘以次類推。惟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各縣（市局）所報鄉保學校內容設施，大都未達規定標準。尤以圖書儀器，教員資格，教員待遇，以及輔導研究等項，多未做到。經斟酌各縣（市局）實際情形，訂定分期充實計劃，飭切遵行。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歷年國民學校教員人數，計二十九年三九、八七〇人。就中合格者一七、一六九人。不合格者二二、七〇一人。三十年四四、七二二人。就中合格者一九、七八三人。不合格者二四、九三九人。三十一年五六、〇一九人。就中合格者二三、四六八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五一人。三十二年五六、一三〇人。就中合格者二五、九〇一人。不合格者三〇、二二九人。三十三年五九、五三二人。就中合格者二六、〇一四人。不合格者三三、五一八人。三十四年六三、〇九九人。就中合格者二六、四六六人。不合格者三六、六三三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歷年培養小學師資數，計在各類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十九年有九四六人。三十年有一、八四一人。三十一年有一、九〇七人。三十二年有二、一二九人。三十三年有二、二二五人。三十四年有一、六三四人。合計六年來，共培養師資一〇、六八二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自二十九年起，開始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三十四班，畢業七、七四九人。三十年舉辦十二班，畢業四七三人。三十一年舉辦十八班，畢業七二四人。三十二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七六人。三十三年舉辦十四班，畢業六一九人。三十四年舉二辦班，畢業四三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短期師資一〇、二八四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自二十九年起，歷年均有舉辦。計二十九年舉辦小學校長假期訓練班八班，畢業二七五人。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十七班，畢業二三七八人。三十一年舉辦十五班，畢業一、一二二人。三十二年舉辦十班，畢業三四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四班，畢業二〇七人。三十四年舉辦十五班，畢業六三六人。合計六年來，共訓練小學校長教員四、九六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該省除經常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翻印部頒各種國教小叢書，分發各教員參考研究外，並曾通令各縣（市局）轉飭所屬國民學校教員，入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設之函授學校，及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一律附設小學教育通訊處，至國民學校教員之福利事業，該省曾令飭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擬具各該縣（市局）小學教員福利事業設施計劃，及小學教員福利事業經費籌集與管理辦法，惟因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多未臻健全，且籌集經費亦不無困難，故福利事業，各縣（市局）多未能依照原定計劃盡量舉辦。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關於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均有提高，據各縣（市局）歷年報告，計二十九年平均月薪二十五元。三十年平均月薪四十七元。三十一年平均月薪七十五元。三十二年平均月薪一百九十元。另津貼一百元，食米三、五市斗。三十三年平均月薪二百五十元。另津貼三百元，食米四市斗。三十四年平均月薪四百五十元。另津貼七百元，食米五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登記及檢定，歷年舉行。計二十九年檢定小學教員一四、八九三人，代用教員一、三〇三人。三十年檢定小學教員七七三人。三十一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三六九人，代用教員四〇九人。三十二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二七人。三十三年檢定小學教員四一〇人。三十四年檢定小學教員一二七人。統計六年來共檢定小學教員一八、七九九人，代用教員一、七三九人。曾經通飭凡具有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資格，及經檢定尚在有效期間者，應優先任用。其餘如具有部頒「小學教員檢定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亦得先行任用，再予依法檢定。此外如因合格教員過少，不敷應用時，准將曾在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人員，一律以代用教員任用，以資補救。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查中央撥助該省國教費，計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六、六四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數如下：二十九年撥四〇〇、〇〇〇元，經全數轉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年撥七八〇、〇〇〇元。除撥結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九六、〇五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一年撥一、八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經費四二六、六八四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一、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二年撥一、三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小學教員短期師資訓練班給費二三三、五〇〇元，及本省國教示範區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三年撥一、三六〇、〇〇〇元，撥除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三十四年撥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除撥給本省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及發給辦理國民教育成績優良縣份獎金二〇、〇〇〇元外，其餘分撥各縣（市局）爲補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經常費之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該省歷年支出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三九二、九二元，三十年爲三五三、八一〇元，三十一年爲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爲一、六三二、二二一元，三十三年爲七六六、四五二元，三十四年爲一、九二三、一〇四元。合計共六、八六七、八七九元。（二）各縣（市局）歷年籌撥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二、六四五、〇〇七元，三十年爲七、〇〇二、四一一元，三十一年爲三一、〇四八、一七五元，三十二年爲三三、七五九、三六一元，三十三年爲二七、四九九、四五元，三十四年爲八七、九六二、五七一元。合計共一八九、九五三、四七〇元。（三）各鄉（鎮）保歷年自籌國民教育經費，計二十九年爲一〇、二九八、八三六元，三十年爲二六、八一九、七四六元，三十一年爲四三、七〇五、四三五元，三十二年爲四五、七六四、八三一元，三十三年爲四七、七六八、二五四元，三十四年爲六八、三七九、三二四元。合計共二四二、七三六、四二六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國民教育經費佔教育文化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七八。（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三、三八二、〇四四元）三十年佔百分之七八・二。（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八、九五三、一七三元）三十一年佔百分之八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三六、五九二、六六四元）三十二年佔百分之八二・六。（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四一、〇六九、四〇六元）三十三年佔百分之六二・五。（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四三、九七四、四七三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四・一。（是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爲一一八、六一二、六〇四元）

又歷年各縣（市局）教育文化費佔縣（市局）總經費之百分比如下：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一二・三。（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二七、四七七、二六二元）三十年佔百分之二二・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三九、二六一、八一四元）三十一年佔百分之三七（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九九、七一二、八〇四元）三十二年佔百分之二九・九。（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一三七、三七五、四一八元）三十三年佔百分之一三・二。（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三三一、五一二、九〇元）三十四年佔百分之七・七八。（是年各縣市局總經費爲一、五二三、二〇八、四七五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情形如下：三十年爲九、九六一、六六〇元，三十一年爲七九、五七八、五九〇元，三十二年爲一九七、九〇七、四五八元，三十三年爲二一、二三〇、九二三、六元。三十四年爲五九四、四四九、〇〇〇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情形：

各縣（市局）教育款產之清理，除照部頒「各省縣市清理教育款產辦法」辦理外，並由教育廳分派督學前赴各縣（市局）督導。惟各縣（市局）原有地方教育款產頗爲複雜，糾紛尤多。因而常致稽延，曾由省通令，嚴限於三十五年度內一律清理完竣。又爲保障教育經費免被移用起見，復訂定「廣東省各縣（市局）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至學田撥充校產，現尚無統計。

第十節　廣西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於二十二年起，即從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九月間，訂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五年計劃大綱。二十三年十月，改訂爲六年計劃大綱。規定以政治力量爲主，經濟力量爲輔。期於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八年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不三年，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幾全普遍設立。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人數，均大量增加。二十八年春，爲澈底普及成人教育，加強抗戰建國力量，特定是年爲該省成人教育年，頒佈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方案，限於一年內，分期掃除文盲二百萬。實施結果，尚能順利完成。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復依照部令，訂定普及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綱要，繼續推進普及教育。并以提高國民教育程度，增加學額，籌足學校基金，推進成人繼續教育，充實設備，健全師資等六項爲中心工作。推行結果，在第一期已收相當成效。第二期實施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全省已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八六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總計一八、三二四校，學生人數計中心學校四三三、五二九人，國民學校一、一二五、五八五人，私立小學五、二三二人，幼稚園一、六八一人。總計一、五六五、九二七人。三十三年下半年起，日軍進犯，省境大半淪陷。預定工作，備受影響。除桂西二十餘縣能照原定計劃繼續實施外，其餘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多因此暫停。迨三十四年八月，日軍投降。該省即訂定國民教育復員辦法，飭令各縣遵照辦理。截至三十四年底止，恢復上課者，計村（街）國民學校百分之七十強，中心國民學校百分之五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二十九年時，該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原設有第三科掌理督導區屬各縣國民教育。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三十三年七月，組織緊縮，取銷各科，僅於督導室內設教育督導員及科員，各縣縣政府設第三科，置科長一人，并視縣之等級設科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辦理全縣教育事務，再視鄉鎮之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五人。其設置標準原定每二十鄉（鎮）設督學一人，不足二十鄉（鎮）亦設一人。後以各縣區域遼闊，視導工作頗難普遍，經於三十二年該省地方行政會議決議，重新規定以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督學一人爲原則。鄉鎮村街公所均設文化股，鄉鎮公所文化股置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文化股主任分別由各該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兼任。村街公所文化股設幹事一人。由各該村街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師兼任。使公所與學校取得密切聯繫，以利政教合一之實施。至區公所則介乎縣與鄉鎮之間，因無區立學校，僅在所內設助理員一人，負責辦理區內國民教育行政事宜。該省在三十年原有十二個區專員公署，九十九縣一市一設治局，八十個區公所，一九六九鄉鎮，二〇六三四村街。後因經費困難，三十三年共縮併爲八個區專員公署，三二個區公所，一八七九個鄉鎮，一九、九二二個村（街）。縣市局仍舊。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三年該省人口總數共一四、八二五、三七七人，學齡兒童三、六〇六、二七四人，失學成人八八四、六二二人，失學兒童七五〇、八一五人。三十一年人口共一四、八五九、六八五人，學齡兒童三、五七〇、七六三人，失學成人一、二〇二、四二〇人，失學兒童六一五、六七六人。三十二年人口共一四、九五七、九四一人，學齡兒童三、六九〇、五〇〇人，失學成人八〇九、六二八人，失學兒童四五五、四九四人。三十三年因日軍窺擾省境，淪陷者達七十餘縣市。直至三十四年七月以後，日軍始全部潰退。故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各項數字，無確實統計。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該省視察輔導工作，在省設省督學十二人。負責視察各縣市教育行政，并抽查各級國民學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教育視導人員。初爲第三科科長科員，後改爲教育督導員及科員。每學期負責普遍視導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該省立師範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輔導員一人至四人。每三個月將經辦輔導工作，報告省政府察核。并商該區省督學隨時提

供輔導經過及意見，互相取得密切聯絡。各縣市每五鄉鎮至十鄉鎮設置縣市督學一人。於每學期按照計劃，在其視導區域內，作普遍視導一次。全縣市視導完畢後，於一個月內，即由各督學會同編成報告書，呈報縣市政府。并由縣市政府分別呈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察核。專員公署視導人員，及縣市督學之視察報告。除報告各項教育實況及視察指導事項外，并擬具改進意見。專案呈請省政府核辦。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輔導主任一人，商承校長掌理輔導國民學校事宜。由全體教職員協助之。每年度開始時，訂定輔導計劃，呈報縣市政府核准施行。每月普遍巡迴輔導本鄉鎮內國民學校一次。輔導時，備工作日記簿，將實施輔導經過及困難問題或心得，按月呈報縣市政府察核。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廣西教育研究所，省立桂林及柳慶師範學校，經教育廳指定各設國民教育示範區一所，從事改進教學之研究與實驗，頗著成績。三十三年秋，省境淪陷，暫行定辦。又有廣西教育用品製造所，專製各校校具，如衛生模型，小學理化儀器等，出品尚屬精良。至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在三十二年年底，多已組織成立。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則於三十三年二月完全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尚能依章如期開會，對於各項研究問題，亦能詳細研討。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三月，在桂林舉行，結果極為圓滿。至教材之編輯，在民國二十八年曾由省編印「民衆基礎讀本」及「民衆如何抗戰」等，三十四年推行成人教育，復由省編印「國民須知」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創刊以來，按月出版。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學校校長，初由鄉（鎮）村（街）長兼任，藉以鄉（鎮）村（街）事務紛繁，未暇兼顧。乃於三十年規定中心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則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自設專任校長以後，為保持新縣制之精神，使政教密切聯繫，又經訂定廣西各縣（市）鄉（鎮）村（街）公所與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聯繫辦法。該辦法內規定，鄉鎮公所應儘速運用行政力量，積極襄助學校推行教育事業。學校亦應協助公所推行各種地方自治工作。所有鄉鎮村街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均由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及教師兼任。亦間有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村（街）長。（自三十四年實行鄉鎮村街長副民選後，校長即不再兼任）公所與學校密切聯繫，推行政令，收效甚宏。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所私立小學幼稚園之設置狀況：

該省自二十二年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即規定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如因人力財力不敷，或住戶密集，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由鄰近數鄉（鎮）村（街）聯合設立。倘鄉（鎮）村（街）區域遼闊，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為便於學生就學起見，除原設之本校外，亦得設立分校或分部。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併入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三十年統計全省共設有中心學校二、二三六所，佔全省鄉（鎮）數（一、三三八鄉鎮）百分之九五強。另有分部四四九所，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佔全省村（街）數（二三、九七七村街）百分之八一強。另有分校五、四〇二所。

三十一年各縣（市）鄉（鎮）村（街）調整縮併，各級國民學校亦隨之縮併。以適合一鄉（鎮）一中心學校，一村（街）一國民學校之原則。但為免除縮併後因各校原有之經費校產等易於引起糾紛，及解決兒童就學不便問題起見，特規定區域遼闊或有特殊情形之鄉（鎮）村（街），得將被裁併之學校，分別改為第一、第二學校或分校分部，繼續辦理。計原有二、三三八鄉（鎮）縮併為一、七五九鄉（鎮）（三十一平春季統計數）原有中心學校二、二三六所，分部四四九所，經調整後尚有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所，分部五八七所，原有二三、九七七村（街）縮併為一九、一六四村（街）（三十一年春季統計數）原有國民學校一九、五〇六所，分校五、四〇二所。經調整後尚有國民學校一六、五五九所，分校八、三二五所。

三十二年鄉（鎮）重行調整，各級國民學校亦再度調整。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六四所，佔全省鄉（鎮）數（一、八七九鄉（鎮）百分之九九強。另分部六〇四所，國民學校一六、四〇二所，佔全省村（街）數（一九、九二二村（街）百分之八〇強。另分校八、三九二所。此外有幼稚園二二所，私立小學三六所，上述國民學校照數字看來，似尚未達到一保一校之原則。但該省規定每一中心學校所在地之村街（一街至三街），不另設國民學校，距離甚近，住戶密集之數村（街），均聯合設立一國民學校，故實際上已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

三十三年日軍侵入省境，大多數縣（市）淪陷，郵電隔絕，無法通訊。呈報設校數量者僅四十五縣。計中心國民學校六四三所，國民學校五六一九所，另幼稚園七所，私立小學一所。

三十四年八月，各地收復，由省擬訂國民教育復員辦法，規定以恢復原有學校爲原則。其因校舍校具教具完全被燬，短期內無法恢復者，與鄰村（街）學校暫行合併辦理。故在三十四年內，各級國民學校數量只有減少，並無增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該省各級國民學校初級兒童班及初級成人班學生，均係強迫入學。二十七年七月，曾擬訂各縣市實施強迫教育辦法，但高級兒童班及高級成人班學生，則係招收入學。三十年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共設高級兒童班三九七〇班，學生一五〇、五六八人，初級兒童班四〇、四〇〇班，學生一、三九〇、五九二人，短期班三〇五班，學生四六、五六二人，幼稚班一五二班，學生五、〇二〇人。總計四四、八二七班，學生一、五九二、七四二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五八、九九一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六〇六、二七四人）相比較，佔百分之七九強。高級兒童班畢業生二〇、二一五人，初級畢業生一六七、五五二人，短期班畢業生四、七二一人，幼稚畢業生一〇〇八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六、七五二班，學生二三、〇三四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爲四、五四一、五八二人。總計佔應入學成人總數（五、七〇五、八四八人）百分之八三強。成人班畢業入數一一、四七二人。

三十一年全省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高級兒童班三、七二〇班，學生一二六、四八〇人，初級兒童班四一、八五五班，學生一、五九〇、四九〇人，幼稚班一八七班，學生六、八九一人，共計四五、七六二班，學生一、七二三、八六一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二三一、二二六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五七〇、七六三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二強。高級兒童班畢業生四一、五五〇人，初級兒童班畢業生二七、三二八一人，幼稚班畢業生一、三五〇人。成人班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一五、七七六班，學生四七、二八〇人，初級成人班七、六四六班，學生二二、九三八〇人，高初級成人班合共爲二三、四二二班，共學生七〇、二六〇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三、九二、五八一四人。總計已入學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五、八二〇、八九三人）百分之七九強。成人班畢業生爲七〇、二六六〇人。

三十二年計全省各級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設有高級兒童班四、七七七班，學生一七八、九四八人。初級兒童班三七、七七六班，學生一、三七九、六一九人。幼稚班一五二班，學生七、三六〇人。總計四二、七〇五，學生一、五六五、九二七人。再加已有國民教育知識兒童一、六九、〇七九人。與全省學齡兒童總數（三、八九〇、五〇〇人）相比較，佔百分之八七・六五強。兒童班畢業生三八〇、二八〇六，幼稚班畢業生四二四人。成人班全省共設有高級成人班九二四班，學生四三、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六、二〇三人，學生二〇三、〇八三人。高級初級成人班合計七、一二七班，學生二四七、〇三三人。已有國民教育知識成人爲四、六五三、五六七人。總計已入學成人班失學成人總數（五、七一〇、二二八人）百分之八五・八二強。成人班畢業人數爲一一二、六六人。

三十三年省境淪陷，呈報是項數字者，僅四十五縣。計有兒童班一五、八二一班，學生五三九、〇二六人，高級成人班四四〇班，學生二八、九五〇人，初級成人班二、八〇五班，學生一〇九、三四九人。其餘之五十四縣一市及一設治局，均未據報。

三十四年八月，全省收復，各縣市忙于復員工作，是項數字，均未據報。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行政組織：該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隸屬於縣市政府。各校校長向由鄉（鎮）村（街）長兼任，鬧感鄉（鎮）村（街）事務紛繁，未暇兼顧。乃於三十年起，規定中心國民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校長，國民學校就經濟教育發達地方酌設專任校長。當時遵辦者，計有中心學校一、八〇一所，國民學校一、九五五所。三十一年因各縣（市）均實行鄉（鎮）村（街）縮併，各級學校亦隨之縮併，原已設置專任校長之學校，亦有變更。照三十二年底統計，設專任校長者，計中心學校一、六九九所，國民學校二、六五〇所。三十三年中心學校設專任校長者爲一、七六〇所，國民學校設專任校長者爲四、〇二〇所。三十四年尚無統計數字，其未設置專任校長者，大都爲人才及財力所限，仍分別暫由鄉（鎮）村（街）長兼任。校長之下，分設教導輔導主任各一人，均有定期會議，按時舉行。由校長指定應行出席之教職員參加。六學級以上設專務員一人，各教師除教課外，分掌行政工作，並負訓導學生之責。每學期應辦之事，於開學前擬訂學校行事歷，呈經縣（市）政府核定施行。村街國民學校之行政組織，除校長外，設專任教師，有六學級以上之校，得設教導主任，各教師除教課外，協助校長辦理學校行政工作。此外關於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經費收支之審核，則由各鄉（鎮）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辦理。

（二）教導：各級國民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分配，教學時間，集團活動，均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及教學通則辦理。各科教學之指導，特別注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儀器圖書等，以

施行「直觀教學」運用「互教共學」及「教訓合一」之方法，以指導兒童及成人社會全部生活。

學生成績之考查，如月考、學期考、畢業考試等，均按時舉行。並於每學期放寒暑假時，報告各生家庭成人班教材歷年均採用部編民衆課本，由省翻印，免費發給各縣市應用。至三十四年省境淪陷，該項課本悉遭損失，省府乃根據需要，自編國民須知一種，大量印發各縣市應用。

(三)訓導：中心國民學校關於學生之訓導事宜，除由教導主任負責辦理外，各教師均担負訓導學生之責。省府曾規定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即依照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及「小學衞生訓練標準」，訂定每週訓導中心，按照實施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增進學生之健康，及學業之進步起見，並規定各校學生均須成立學生自治體育讀書等會。至訓導方法，即以採用積極之指導，避免消極之處罰為主。各校教師除平日在校內指導外，利用假期或星期日，分至各生家庭訪問，將各生之個性，及其在校平日之生活情形，告知其家長，期與家庭切實聯絡，俾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打成一片。此為歷年各校訓導情形。成人學生之訓導，着重集體訓練，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及自治精神，一切教育活動，強調學生之自動精神，及自發紀律，以激發其求學興趣。

(四)設備：該省各級國民學校之設備，曾於二十六年頒佈廣西國民基礎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對於偏僻地方無力籌款設備之學校，由省另訂補助標準。原有國民學校補助三〇元，新成立者補助六〇元。原有國民學校之分校補助四五元，新成立者補助九〇元。原有中心學校補助九〇元，新成立者補助二一〇學，均由省款按年分發。二面令飭各縣(市)政府按各地方財力情形，斟酌需要，自訂分期設備辦法，呈准施行。並指定由縣(市)款酌列補助各校設備費。其有共同需要者，由縣(市)統籌購辦。自三十一年六月，部頒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後，即將省頒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廢止。令各縣(市)依照部頒標準，訂定分期設備辦法，於三年內設備齊全。三十一年度由省列支充實學校設備補助費一、一四二、七四〇元，時在桂南收復區二十一縣內之學校，因原有設備多被損燬，經發給補助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指定作為修復校舍購置校具之用。由各縣按村(街)數目比列攤分。又全省中心學校一、八四四校，每校購發掛圖一套，每套五〇元，共計九二、二〇〇元。再加製發各中心學校滑翔機模型一具，共計五〇、〇〇〇元。另選擇優良中心學校四百校，每校購發理化儀器一套，共計二〇〇、〇〇〇元。此外補助桂林市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五〇、〇〇〇元。邕甯縣立實驗中心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元。總計達到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者，中心國民學校佔全數百分之七十。國民學校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三十二年，省府又定製理化儀器一百套，分發各縣(市)由各縣(市)選擇辦理較優之學校轉發應用。三十三年秋，日軍侵省境，淪陷七十七縣(市)各校校舍及設備損失甚大。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之比較：

該省各級國民學校教職員設置名額，係按各校最低必要人員設置。一般中心國民學校大都設有專任校長，輔導主任，教導主任各一人，教師每二班設三人，國民學校校長多由村長兼任。下設專任教師一人至二人。二十九年後各國民學校鑒於村長事務紛繁，甚難兼顧，始紛請改設專任校長。歷年因教師待遇微薄，且師範生畢業無多，故不合格教師仍佔最大部份。補救辦法，即督飭各縣市作短期訓練，以增進其業務智能，收效尚著。計三十年教員職總數為六七、九五九人，經專業訓練合格者九、五四九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十四強。三十一年教職員數為六九、七八一人，合格教師為一七、四〇一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二十五強。三十二年教職員數為六八、二六二人，合格教師為一九、七一二人，佔原有教職員數百分之二十九弱。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教職員總數及合格人數，無從統計。現任教職員數及合格教師數，正在調查統計中。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於二十七年開始辦理師範學校，至三十年已設有省立桂林、百色、天保、龍州、柳慶、南武、潯梧、鬱林（三十五年二月改為梧州師範）等師範學校七所，及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一所，（三十一年四月奉令改為省立桂嶺師範）以後陸續增設省立平樂、鬱林等師範學校二所，東蘭養利等簡易師範學校八所，荔浦、鍾山、懷集、賀縣、博白、隆安、賓陽、田東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有省立師範及簡師十二所，縣立簡師八所，合計二十所。此外并責由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或簡師科。至歷年辦理班數人數，計三十年五八班，學生二七七〇名。三十一年六十班，學生二六七八名。三十二年一〇六班，學生四五三三名。三十三年一五九班，學生六九三三名。三十四年一〇九班，學生三八三三名。（各年依上半年之統計數字，即前一學年度之第二學期統計數字。）畢業學生計二十九學年度一〇八六名。三十學年度二

○○六名，三十一學年度一五五四名，三十二學年度一八○九名，三十三學年度一七五九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半年制短期訓練班，在三十年以前共有畢業生六四九一名。三十年畢業二七七八名。三十年起因感該項畢業學生充任國民教師間有未能勝任愉快。師資恐慌亦不如前此之甚，故不再辦半年制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訓練，向依規定辦理。至三十二年因限於經費，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訓練分桂林及柳慶二區舉行，并責由桂林及柳慶二省立師範學校專責辦理。每區原定調訓中心學校教師各三○○名。後實到受訓人數計桂林區二三四人，柳慶區二三七人，共四七一人。再各縣舉辦國民學校教師訓練者，計三九縣訓練教師人數四五○○人。三十三年該省各縣市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七七班，學生三四五二人。訓練事宜，由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負責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縣縣款開支，各科課程及編制，均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科講師均聘請當地中學教師，縣府高級職員，及對教育深有研究人士充任。每期訓練結束，據各縣列報成績，尚屬良好。卅四年大部份縣市淪陷，除未淪陷之北流、樂業、萬承等十一縣，各辦理假期教師訓練班一班，共訓練國民學校教師九九九名外，餘均無法舉行。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國民學校教員之研究進修，除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切實指導外，教育廳並編有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分發各中心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研讀。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組辦法。三十二年底止，該省各鄉鎮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完全組織成立。省政府就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提撥十萬八千元，以八萬元交桂林文化供應社印國民教育叢書十種，以二萬八千元購買中國之命運五千餘册，分發各縣市轉發各小學教員研讀。三十三年二月，各省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召開成立大會。同年三月，召開省國民教育研究會會期三天，（廿九日至三十一日。）出席會員七十三人。大會節目分座談會、研究報告、學術演講，分組討論，綜合討論，精神講話等項。是年秋，日寇進侵，多數縣市淪陷。致研究工作無法普遍進行。三十四年秋，省境收復，重新整理，通飭各縣市調整縣鄉國民教育研究會，并將教育部所發歷次研究問題，再行抄發，俾各級研究會開會研討。至教師之福利事業，曾通令各縣市依照教育部規定，儘先舉辦。惟各縣經費支絀，尚鮮實效。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師待遇狀況：

該省國民學校教師待遇，向極微薄。抗戰以還，物價日高，生活尤感無法支持。曾於二十九年通飭各縣（市）按各地方實際情形，訂定提高教師薪俸及津貼米穀辦法，呈准施行。當時各縣（市）遵辦結果，各校教師之薪俸，每月最低者為十二元，最高者為六十五元，另津貼稻穀五十斤。三十年復由省令規定教師薪俸，應按照實歷，核定薪給。最高為一百元，最低為三十三元。並實施教師子女入學，享受免費公費待遇。惟除一二等縣份財力轉為充裕，能照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縣教師月薪尚有在二十二元至二十四元之間者。三十一年部頒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規定辦法，經即轉飭各縣（市）儘量提高，故自四十五元至二百元，並依照部訂「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暨「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之規定，分別自訂實施細則，呈准施行。是年教育部又公佈設置優良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員獎勵金辦法，規定每一縣（市）得選優良教師三人，呈報教育部。由部於三人中選擇最優者一人，年給獎金一百元，次優者二人，由省傳令嘉獎。省府亦於各縣（市）中心學校內，選擇優良教師八百人，分別補助其生活費，每人每年六百元。選擇方法，係按照各縣（市）中心學校數目比例分配。每有中心校五所者，補助一所。每所二名計算。支經費四八○、○○○元。此外為使一般小學教師處此物價繼續增漲中，能安定生活起見，復規定每名月支給生活補助費國幣十元，及津貼稻穀五十斤。均由鄉（鎮）村（街）自行籌給。至三十二年教師薪給最高者為二百元，最低者五十元，平均為九十元。實物方面規定由地方籌給公糧稻谷，每員每月一百至一百五十市斤。最高者一百五十市斤，（全縣與安等縣薪俸及公糧有達三百市斤者）最低亦有五十市斤，平均為八十市斤。至優良教師之獎勵，經依照部訂辦法層遞核獎。復由省選擇優良合格教師八百名，每名發給獎金六百元，以示鼓勵。三十三年薪給最高仍為二百元，最低則達五十八元，平均為一百元。生活補助費最高為一千二百元，最低為一百五十元，平均為四百元。實物方面公糧稻穀最高者已達三百市斤，最低五十市斤，平均為九十市斤。本年復選優良教師六百名，每名發給獎勵金六百元，計發出三十六萬元。三十四年二月行政院一月平嘉字第一○四四一八號訓令，規定小學教師待遇應比照當地縣（市）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所需經

費應列入縣市年度預算。公糧則在帶征三成縣級公糧內支給。當時該省有多數縣份依照辦法予以改善。但亦有少數縣份因帶征公糧早已超過三成，尚不敷縣級人員之用。故中心國民學校教師能達到與縣級公務員待遇同等者，僅百分之六十強。而國民學校教師，則距此項標準尚遠。計三十四年教員之待遇，據修仁等四十二縣(市)之統計，其薪金最高者仍爲二百元，最低七十元，平均爲一百一十元。公糧最高爲三百市斤，最低爲六十市斤，平均爲一百市斤。生活補助費最高爲三千元，最低者爲二百元，平均爲六百元。較諸上年已略有提高。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由三十年起，即舉辦小學教師總登記。惟以多數教師資歷不合，故三十一年三月，依據實際需要，又訂定小學代用教師甄別試驗辦法，以資補救。三十二年三月，復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同年六月舉辦第一屆小學教師試驗檢定，分平桂柳慶兩區舉行。參加試驗者共五七五人，核定成績結果，高級合格者五八人，初級合格者一二二人，高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九〇人，初級一科至數科及格者一九八人。三十二年九月，續辦第一屆小學教師檢定。三十三年秋，因敵軍侵入省境淪陷，該項工作暫告停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忙於復員工作。至三十四年底，始令各縣市作教師總登記檢定。

至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規定。各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各校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後，呈請縣(市)政府委任。三十年六月，擬定「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職師職員任用辦法」，規定各校校長由鄉(鎮)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核委。各校教師教導主任等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檢同證件，提出鄉鎮或村街國民教育協進會通過簽證後，呈請縣(市)政府委任。至各校教職員服務狀況，則自抗戰以來物價日漸高漲。而各教職員待遇低微，工作熱忱不無影響。雖經省府一再通飭儘量設法提高，但以各地戰時經濟困難，未能多所改善以致一般教職員常有改就他業。但大部份仍含辛茹苦，堅守工作崗位，始終爲國民教育繼續服務，殊堪嘉許。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國民教育經費中央補助數，計三十年度爲六〇〇、〇〇〇元，其中四〇〇、〇〇〇元規定連同二十九年度所撥未動支之一五九、七五〇元，悉數撥作補助短期師資訓練，及教師進修之用。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二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爲一、八五〇、〇〇〇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經省府委員會議決用作短期師資訓練經費，實際用於國民教育者僅八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爲一、一五〇、〇〇〇元。其中補助各縣一、〇五二、五〇〇元，國民教師進修費四〇、〇〇〇元，保留數五七、五〇〇元。(此款須經教育部核准方可動用)三十三年度爲一、一一六、八〇〇元。除以六一、九五〇元爲函授學校經費外，其餘一、八五四、八五〇元，悉數併入三十四年度補助數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用作翻印國民教育小叢書，發給各校應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二八〇、〇〇〇元，縣市經費爲三四、二五三、〇三八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七、九五一、二五三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五、一七〇、八二九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五，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一五。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八、一一〇、七四九元。三十一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八四九、五〇〇元，縣市總經費爲一四、七一三、二四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一九、二〇五、九五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九、五四三、三五八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六。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二四、一二六、三六〇元。三十二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一二四、五四四元。其中補助各縣三四六、〇〇〇元，短期師資訓練及實驗研所費三八〇、〇六八元，省立兒童教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補助香山慈幼院幼師班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刷費二〇〇、五六〇元，國民教育委員會經費二二、九五六元，國民體育委員會經費二四、九六〇，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二一四、九一六、四七六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三六、九六四、六〇一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四、七〇八、一九七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四〇，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七。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五、八一五、〇四四元。三十三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二九二、九二七元。其中國民教師進修費一六八、九二七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福利事業費一〇〇、〇〇〇元，民校課本印刷費五三二、九一六元，省立兒童教

育館經費一三〇、〇〇〇元。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國民教育示範區經費一二〇、〇〇〇元，幼稚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經費九一、〇八四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五六一、五三七、六〇一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一〇七、五〇三、五五四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七七四、一一二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一。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一五六、一五六、三一八元。三十四年度省國民教育經費爲一五、六六四、〇〇〇元。其中成人教育經費一三、八四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編印費八〇、〇〇〇元，師範學校實習學校補助費五九四、〇〇〇元。第二次成人教育推行委員會補助費二二〇、〇〇〇元，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經費二一〇、〇〇〇元。至縣經費計縣市總經費爲二七七九、三八七、四二二元，縣市教育文化費爲一五七、六八七、九一〇元，縣市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四二、二七四、九七〇元，國民教育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二七，佔縣市總經費百分之二。此外鄉鎮村街國民教育經費總數爲三、九七二、九八九、六一六元。

三、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對於各級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甚爲重視。於督飭各縣市普遍設立學校時，即同時督責籌集各級國民學校基金。自抗戰以後，物價波動甚大。原有基金入息與學校經費支出相差甚遠，故三十年以後，各校多將基金賬置不動產，基金之籌集，由縣市依據實際需要，擬具籌集辦法，規定籌集數額及期限。其方式多爲整理原有教育款產，向民戶勸捐，舉辦造產等。計三十年度籌獲總額爲九〇、四九五、一七二元。三十一年度爲二〇一、五八八、四八〇元。（其中有五縣爲稻谷及田地未折計現款）三十二年度爲三〇、〇三九、二一五元。三十三年度爲五五〇三四、三五九元。三十四年因省境淪陷，各淪陷縣市之學校基金及學田損失甚大。未淪陷縣份尚能維持現狀。自復員以後，即督飭各縣市切實整理清查，並從新按實際需要增籌。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各縣市教育經費，自統收統支後，多因事實困難，未能依照規定成立特種基金。各縣市學田，據八十八縣市呈報共計一八、七四四畝八分，已飭照省市縣學田撥充學校校產辦法辦理。數年來因縣市經費支絀，能悉數撥充爲各級國民學校經費者甚少。至鄉鎮各級國民學校已籌獲之基金或學田，則多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或國民教育協進會保管生息，作爲學校經費。三十四年省境大部淪陷，各縣市鄉鎮教育經費益形困難。收復後即督飭清理。現正擬訂縣市教育經費設置特種基金辦法，同時嚴飭各縣市有學田者，應一律撥作學校校產，增加學校收入。

第十一節　雲南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自二十一年以後，省縣教費遵案實行獨立。積極推行全省義民兩教，就學人數年有增加。二十九年奉頒實施國民教育綱領。是年八月召集全省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舉行國民教育會議，暨國教幹部訓練班，檢討現狀，宣釋法令。隨即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雲南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呈准施行。要點如左：

一、遵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有關各項法令辦理。

二、施行程序：內地一百縣區，照選案五年完成，其他邊遠三十一縣局，八年完成。

三、學校設置：依照部定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保設國民校一所之標準數，參酌各縣鄉（鎮）及保教育實況，依期推設。

四、經費籌集：除中央照案補助外，省補助費定爲各縣現收耕地稅金數之四成。其無耕地稅或耕地稅不敷之地方，由省庫比照實況，另與補助。各縣遵照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暨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增籌，尤注意原有教育款產之整理。

五、師資訓練：依照呈准之雲南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計劃推行。

六、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注重國民教育之專管，視導制度之健全，與縣各級組織之聯繫。

七、各縣區中，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有不能依期策動者，得經呈准將其開始時期後延，但原辦教育事業，仍應繼續推行。

依照上述要點，並訂定該省第一期設校程序及編組綱要。

自三十年一月起，根據計劃，分期按年推行。然因時局及物價之影響，每年推行結果，多未能達到預定標準。原計劃由各縣耕地稅撥給之省補助費，以財政收支系統變更。自三十年起，耕地稅交歸國庫，復改征實物。省方既未另籌，而中央每年百餘萬元之補助費，轉發各縣，爲數有限。且各縣原有地方教育經費，唯一來源爲田產租息收入。田賦征實以後，學田同樣征購征借，一面未得大量補助，一面學田租息又復減少。至

其他籌增，及因牽涉頗大不易着手，所以事業計劃未能進展。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行政區域計一市、一一二縣、一六設治局兩對汎區，共一三一單位，昆明市分八區，區下分保。其餘各縣屬均廢區爲鄉（鎮），以下分保，全省計一、五五二鄉（鎮）一四、三六七保。自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即以之爲根據。歷年各縣屬雖多擴大鄉保，對於設學方面則仍遵照已定通則，只能增校增班，或改爲分校，嚴限歸併或減班，並應充實班級學額。

二、歷年入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成人數：

該省人口總數一〇、三九三、二九六人，學齡兒童一、六八五、〇六九人，失學成年民衆五、五六一、五四一人，實施國民教育歷年均以此爲根據，因該省戶籍數年來未舉行普查，其變動情形無從詳悉。

三十年就學兒童，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兒童合計八七八、三五一人，就學成人連實施國教以前已受教育成人合計一、二九二、一一七人。

三十一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一六、三一一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〇六、一〇七人。

三十二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〇四二、六九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八二五、七八七人。

三十三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一〇七、四九五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一、九二三、五七三人。

三十四年就學及已受教育兒童計一、二〇一、二八六人，就學及已受教育成人計二、二三一、五一二人。

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五年屆滿，尚有失學兒童四八三、七八三人，失學成人三、三三〇、二九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自開始推行國民教育，全省劃有五個督學區。每督學區又分爲四個國教視導區，共設省督學五人，國教視導十人。按照督學人員工作綱要，國民教育視導標準，及每學期規定之督導中心工作，分期派遣巡迴視察督導。

中心國民學校對國民學校之輔導，曾經製定詳細辦法，通令飭遵。關於參觀、展覽、教學觀摩、演講、實驗研究等項，尚能分別舉辦。

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區內地方教育之輔導，以交通不便，常多困難，除師範學校所在之縣，尚能實行，其餘僅以通訊及發行刊物等方式行之。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辦法及組織通則，迭經省廳通令辦理。惟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多未能依期組織完成，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亦未籌組完成。致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仍暫由原設之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辦理國教研究事項。部頒各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雖迭經印發，仍少具體之研究報告。

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計劃，曾呈奉核准指定昆明縣選擇三鎮，設置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經年，小學尚有成效，民教則未能達到預定標準。

全省地方性教材，因才財兩乏，擱置已久。現經教廳指派人員，負責編輯，並酌助經費。短期內有關史地部份，可編竣成書。至小學自然科教具，設廠製造，而物力人力，均感不敷。經分託有關工廠，分類代製，並將奉發之教具兩部，分發省立昆華女師及昆明縣國教示範區各一部，以資實驗並酌量做造。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各縣地方政教工作人員，多屬專任。其由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兼校長，或校長兼鄉（鎮）保長、副鄉（鎮）保長者，爲數極少。

縣區鄉（鎮）保行政人員，負協助籌設學校，調查失學兒童及民衆，強迫入學，羣集學校基金，提高教師待遇，籌增經費，充實設備及修建校舍等項外，並協助鼓勵教師進修學術研究，及提倡教師福利事業。政教兩方聯絡合作，每年定期召集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參加鄉（鎮）會議，或鄉（鎮）民代表會，及召集國民學校校長參加保甲長會議，或保民大會，研究教育實際問題。

縣屬各級教師亦協助當地推進自治工作，如：（一）助政府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參加鄉（鎮）保民代表大會，或各種民衆團體組織及活動；（二）厲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並宣傳政令，加強抗戰動員工作；（三）助政府推行春耕及冬耕運動，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提倡節約儲金，增強經濟建設；（四）助政府組訓民衆，訓練警衛偵察奸細，防止盜匪，鞏固後方；（五）學校課程及一切集團活動，注意與地方自治內容相聯繫，以引起學生研究政治之興趣及參加地方自治之活動。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三十年——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一校，國民學校三、〇七九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六、九三七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二十一。

三十一年——連同上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一校，國民學校五七九九校。改隸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三九四〇校，已設之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一。

三十二年——連前兩年度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八校，國民學校六五四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三三〇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四十五。

三十三年——連前三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三八四校，國民學校七六五四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二〇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三。是年因滇西各縣多實淪陷，中心國民學校停頓者六五校。國民學校停頓者二二二校，均未計入，故中心國民學校數較上年減少。

三十四年——連前四年共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二九校，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除改制外，尚有公私立小學一八三一校。已設國民學校，達保數百分之五十五。

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除及邊遠縣屬及收復區各縣局學校，尚未完全規復內外地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所之標準。國民學校之設置，除中心國民學校所在之保，不再設國民學校外，平均約達三保兩校。幼稚園均係附辦。計四十三班。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三十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六三八、一四六八，占學齡總數百分之三十一，畢業生一三五、三三〇人。收容失學成人三四四、一〇〇人，連同以前曾受教育成人共一、二九二、一一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九七、六二五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七，畢業生一四〇、一三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九、四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〇六、一〇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三十二年收容學齡兒童八九九、三四九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三，畢業五九、六九一人。收容失學成人五二八、八七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八二五、七八七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

三十三年收容學齡兒童七〇八、二七〇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二，畢業生一八八、二一二人。收容失學成人五六九、三一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一、九二三、五七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三十四。

三十四年收容學齡兒童七一〇、七六二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三，畢業生一八五、四五七人。收容失學成人三〇七、九四〇人。連同已受教育成人共二、二三一、五一二人，占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四十。

上述各年收容學齡兒童，包括中心國民校學，國民學校，及各公私立小學校之小學班學生。畢業生人數，包括六年級四年級之畢業學生。收容失學成人，包括高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三十三年因戰區地方淪陷，學校停辦，學生數減少。三十四年民教班多數停頓，收容成人數亦減少。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對於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早經轉頒各縣令飭遵辦。但實施國教以來，先致力於最的推廣學校開辦，經常各費，籌措已極困難，實無力同時充實設備。加以物價不斷高漲，物資缺乏，即籌有款項，亦難照規定購置。是以近年來各縣屬對設備之充實僅就能範圍可辦理。

三十二年十月省府決定，將各縣屬三十一年度縣級公糧餘額，提撥中數作各該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令照部頒暫行設備標準辦理。但各縣屬公糧餘額，實收數多寡不一。倘有折征及無公糧餘額之縣份，所以不能一律照案辦理。其有公糧餘額之縣亦多就實際需要，先用作修理校舍或添製校具，至兩書及教具仍多無從購置。

三十四年教廳遵照部令指定昆明等十五縣市，提前分期充實國教內容設施，每縣由部補助充實費二十萬元。然因物價高漲，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每校不過萬餘元，只能添置零星用具。主要設備，仍須由地方自行籌辦。五年來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者，雖已勉強達到中數。國民學校則僅極少數而已。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年全省小學教員二五、九四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四、三七九人，代用教員一一、五六三人。

三十一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六、九〇二人，計合格教員一八、〇二〇人，代用教員一八、九〇〇人。

三十二年全省小學教員三九、〇七三人，計合格教員一九、九七三人，代用教員一九、一〇〇人。

三十三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〇二一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二二一人，代用教員一七、八〇〇人。

三十四年全省小學教員三四、四八一人，計合格教員一六、五五〇人，代用教員一七、九三一人。

以上各年小學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合格教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師

範學校，完全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及曾受師資訓練，或經檢定合格人員。合格教員，約占現有師資之半數。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設置省立簡師一八校七四班，學生二、八六三人。縣立全簡師一七校三九班，學生一、八九三人。

三十一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五校五四班，學生一、八二三人。縣立全簡師二四校三八班，學生一、五八六人。

三十二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五班，學生一、九五三人。縣立全簡師二六校五五班，學生二、二六二人。

三十三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三校五四班，學生一、七八五人。縣立全簡師一八校四七班，學生一、八九七人。

三十四年設置省立全簡師一四校六三班，學生二、二五四人。縣立全簡師二一校五五班，學生二、一三八人。

此外尚設有省立體育師範一校二班，學生四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九班，學生九一八人。

三十一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範資訓練班，學生一、〇三二人。內有七班學生二三三人，係由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二年繼續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二三班，學生八九四人，內有六班學生一六〇人，係省立邊地小學附辦。

三十三年指定三十七縣各開辦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班。省立邊地小學六校，各附辦一班。共計四三期，學生二、三六〇人。

三十四年上年指定繼續辦理及本年開辦暨省立邊地小學附辦之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共計四五班，學生一、八〇〇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各縣開辦小學教員暑期進修班六三班，訓練在職小學教員四、〇二五人。

三十一年由六個省立師範學校，按各該師範學校區，開辦小學校教員假期訓練班六班，計調訓所屬各縣在職小學教員二、〇一〇人。又由各縣自行調訓者，計二、三九〇人。

三十二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一八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一四八人。又由省訓團先後調訓各縣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八〇人。

三十三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二九班，調訓在職教員一、九八七人。

三十四年分縣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訓練班三三班，調訓在職教員二、三一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之進修，除辦理上述各類訓練班外，並督促參加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實施教學觀摩，指導部頒教育通訊，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其他教員專刊，以資研究。至教育福利事業，因基金籌集困難舉辦者少。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育待遇概況：

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歷年隨物價屢加調整。三十三年部頒新訂小學教員服務待遇辦法，復經教育廳依照規定改爲全省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呈准施行。正俸待遇分爲十五級，最高一八〇元，最低六五元，依其資歷職務分等核給。省立小學教職員公糧，照省級公糧通案分爲一公石八公斗、六公斗，依其年齡核定。生活補助費，亦照通案分給。各縣屬小學教員公糧，呈准自三十三年起支發，分三公斗至六公斗核給。並酌量各地實際情形，比照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惟縣級公糧一項，因限於數量，不能普發。經省政府議決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及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教職員，均由縣級公糧支發。其未受縣款補助之保國民學校，均就地比照籌給。其他年功加俸退休養老撫卹，均照章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一年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舉辦全省各縣屬現任及申請登記之小學教員總登記，據呈報各縣屬經覆審合格，發給甲種登記證者，計三、二三八人，發給乙種登記證，准以代用教員委用者，計二、四〇三所。其未報之縣屬，原擬繼續辦理，並擬賡續舉辦檢定，因所需經費預算，迄未奉准核定，以致未能依照計劃進行。

該省小學教員之任用及服務，早經定有專章。三十三年修訂之小學教育任用服務待遇實施辦法，對於任用服務一切事項，均有詳明之規定。

上述歷年師資狀況內所稱國民學校教員，均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教員。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邊地教育費四〇〇〇〇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共收入一、一九〇、

○○○元。

又是年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元，呈准移入下年度動用。

支出：分發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八八七元，省立邊地小學經費六五一、三一二元，師資訓練及進修費五四、一○○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七○、○○○元，行政視導、指導月刊及教育檢定等費一一三、七○○元，共支出一、一九○、○○○元。

三十一年—收入：上年結存流用中央增發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五○、○○○元，本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七○、○○○元，共合八五○、○○○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增校添班補助費四二○、○○○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費一八○、○○○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八○、○○○元，民教課本印刷費一五三、四四○元，代扣繳部各縣購閱教育通訊及國語千字課刊物費一六、五六○元，共支出八五○、○○○元。

三十二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八○○、○○○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補助費二一○、○○○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一○○、○○○元，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補助費二四○、○○○元，國教示範區補助費一○○、○○○元，民教課本及指導月刊、國教研究通訊刊物印刷費一五○、○○○元，共支出八○○、○○○元。

三十三年—收入：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一、二○○、○○○元，省補助國民教育費八○○、○○○元，共二、○○○、○○○元。

支出：分發各縣屬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費三七五、○○○元，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補助費三七○、○○○元，小學教育假期訓練補助費一八○、○○○元，各縣屬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二五○、○○○元，國教示範區補助費六○、○○○元，中教課本印刷費一五○、○○○元，地方性教材編印費一九八、○○○元，國教師資函授學校經費二七、四三五元，輔導研究刊物印刷費一○一、五六五元，小學自然教具製造費四八、○○○元，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二四○、○○○元，共支出二、○○○、○○○元。

三十四年—收入：中央上年核准增發提前完成國教之昆明縣補助費三六○、○○○元。

中央本年核給國民教育經常費三、○○○、○○○元，臨時費一、○○○、○○○元，共收入一三三六○、○○○元。

支出：轉發昆明縣提前完成國民教育補助費三六○、○○○元。（連上年分配之二四○、○○○元，共計發給六○○、○○○元）又部助經常費照案指定十五縣市辦理充實國教內容設施，每縣市補助二○○、○○○元，合計三、○○○、○○○元。部助臨時費照案指定二十五縣市，辦理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每縣市補助四○○、○○○元，合計一、○○○、○○○元，並呈准以半數代印民教課本分發應用，共合支出一三、六○○、○○○元。

二、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省國教費——省補助國民教育費三十年一五○、○○○元，及三十三年八○○、○○○元，已合併中央補助費分配開支，詳見前項。

三十四年省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國民教育補助費一、一七七、一九七元，依照核定分配預算計優良小學及回民教育補助費七七、一八七元，短期師訓補助費三二五、○○○元，國民學校增校添班補助費三二五、○○○元，印刷民教課本補助費二二五、○○○元，編輯地方性教材補助費二二五、○○○元，均照案開支，共支出一、一七七、一八七元。

縣經費——三十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七、三九六、四○三元，鄉（鎮）保經費一二三四○、三一三元，共合一九、七三六、七一六元。

三十一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六、一八一、二一四元，鄉（鎮）保經費二九、四九○、三六九元，共合四五、六七一、五八三元。

三十二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三、三五一、○一二元，鄉（鎮）保經費五六、六五六、○一四元，共合八○、○○七、○二六元。

三十三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二五、四四一、七五四元，鄉(鎮)保經費五八、七六六、二一五元，共合八四、二〇七、九七九元。

三十四年全省各縣屬縣教育經費一七五、三二三、九三五元，鄉(鎮)保經費四〇九、〇八九、一八一元，共合五八四、四一三、一一六元。

以上各年各縣屬地方教育經費，係包括全部教費，內中國民教育經費約占百分之七十。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年據五九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四九校，國民學校三、九七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八、一四一、四二六元，不動產估價二六、八八一、五六〇元。

三十一年據六六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八一二校，國民學校五、〇六一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一二、四〇四、三〇四元，不動產估價七六、四一二、二四九元。

三十二年據五〇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五九六校，國民學校四、六三八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二一、五八〇、九一七元，不動產估價六五、四七五、四二四元。

三十三年據二四縣呈報，計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四校，國民學校一、九六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一七、六〇三、四二〇元，不動產估價五六、六八二、二一八元。

三十四年據二十二縣呈報，中心國民學校二七五校，國民學校一、八二二校，共籌集基金動產估價四一、五七六、七〇〇元，不動產估價五九、五〇一、六四九元。

關於籌集學校基金，歷年均曾規定數額，惟以各縣地方，縣濟枯竭，籌集不易。如提撥廟產，抽收買賣雙方認捐之手續費等項，又多窒礙，故未能照預定標準普遍推行。至估價係以時價爲準，如時價變動，則有增減。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縣地方教育經費，以學田租息收入爲主要來源。此辦法現尚在核示中。

學田撥充校產，教育廳早經轉令實施。據各縣呈報，鄉保學校除原無學田者外，大都已經遵辦。惟獎勵師生自耕，甚少成效。蓋學田多距校遙遠，往耕不易，且原來等則，低者居多，欲收入足敷支出，已甚勉強。自行耕種，不惟影響歲收，恐亦無法負擔田賦。關於成立特種基金，教育廳奉令後，即曾擬定縣地方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但但以財政統收統支及教費專款專用等問題，與財政廳多次磋商，始呈清省府轉呈中央，現正在核示中。

第十二節　貴州省

第一目　總述

一、第一期五年計劃要點：該省自三十年度開始推行國民教育，以「在量的擴充上力謀質的改進」爲原則，並特別注重邊區國民教育之推進。依據中央法令，參酌該省實際情形，訂定「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分縣分期，分年完成。第一期每鄉鎮應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三期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貴筑等十二縣每期一年，三期三年完成，盤縣等二十六縣，每期二年，三期六年完成，岑鞏等四十一縣(局)每期三年，三期九年完成。三十二年底，各縣應達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之標準，三十八年底，各縣應達每保設一國民學校之標準，貴陽市係於三十一年七月成立，因市區烟戶密集，保與保間相隔甚近，無分保校之必要，且市區尚原有私立學校甚多。是以市區設校標準，與計劃一般規定，稍有出入，但以能增設學校，擴充班級，儘量收容學童及失學民衆爲主。至師資經費，及視導人員，均配合設校所數，分別編制，配備，並加強政教聯繫工作，期收完滿之效果。此外並經常舉辦小學教師檢定，期其取得法定資格，促進教學效率。依據上述整個計劃規定原則，逐年訂定詳細實施計劃，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施行。茲摘要分述如左：

(一)增設學校，充實學額：中心國民學校，應自九九〇校增至一五九五校，國民學校應自三四〇二校，增至八六九三校，小學部及民教部每班學額，均以四〇人爲度。

(二)創設國民教育層級示範區，組織省立國教實驗區及實驗中心國民學校，於三十二年元月成立。省立銅仁及盤縣國教實習區及各師範區實習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貴筑等六縣國教示範區及標準中心學校，於三十二年三月成立。

(三)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三十年間始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六〇元至一〇〇元，中心國民學校教員自六〇元至一二〇元。至三十二年國民學校教師月薪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四〇元，中心國民學校，規定自九〇元至一六〇元。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薪。規定自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各縣市得斟酌財力，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須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

(四)加強訓練師資：各縣市小學教師，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培養正規師資外，並督飭各縣市舉辦國民學校短期

訓練班，造就相當師資，適應地方需要。

（五）充實學校設備：督促各縣政府遵照有關法令規定標準，斟酌地方財力，由縣政府統籌購發，並發動地方人士捐助設備，以資補充。

（六）加緊實施民教：歷年均以此爲地方教育行政中心工作之一。督飭各縣縣長，教育科長，督學，鄉鎮保長及各校校長切實辦理。

（七）釐定國民教育經費比率：該省於三十二年起規定縣教育文化費佔縣經費歲百分之四十，國教經費佔其中百分之七十。非有特殊情形，經呈准減少比率者，不得任意減少。

（八）加緊籌集國教基金：督飭遵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基金籌集辦法，參酌地方情形，加緊籌集學校基金，並鼓勵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及捐修校舍。

二、實施結果：第一期計劃，在設校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已達每鄉鎮一校之標準，保國民學校，約達每三保二校之標準。數量上已達預定進度，質量上有待改進與充實之點尚多。自三十三年冬，黔南事變以後，東南各縣，直接受敵寇侵擾，地方學校，破壞殆盡。其他各縣，大軍雲集，難民湧至，學校設備，損失甚重，恢復困難。因於三十四年提承「維持重於發展，質量重於數量」之方針，督飭各縣儘先維持原狀，整頓內容。在教師待遇方面，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二十五元。國民學校教職員，平均月支一百一十五元。較初期待遇，幾增加二倍。生活津貼，係於三十二年開始。數量多寡不一。食米補助：教員每人平均月支六市斗。較推行國民教育之初，增加約近三倍。惟物價高漲，地方財力困難，所增數額，仍不足以安定生活。奉各級教師，均能以地方教育爲前提，刻苦自勵，堅守崗位。在師資訓練方面，除於省立各級師範學校，國民教育師訓所，普遍增設班級，舉辦國教短期師訓班外，並加強小學教員假期講習。至於國教基金則正加緊籌集。惜抗戰以還，農村凋敝。原有教育經費，已被縣政府統籌挪用，新籌基金，甚不易耳。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縣市方面：該省行政區域，一再調整。在三十四年年底時，計市一，設治局一，縣七十八。各縣市政府設教育科，專掌縣市教育行政，置科長一人，督學二人至五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科長及督學，由縣市政府依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人員，由縣市長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

（二）區鄉鎮保方面：該省各縣區公所，置正副區長各一人，民政，軍事，經濟，教育指導員（或分股稱主任）各一人，均專任。鄉鎮公所置正副鄉鎮長各一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民政，警衛，得視人力財力許可時，設置專任幹事外，經濟及文化幹事，均係暫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處置長正副保各一人，戶籍，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除戶籍警衛經濟幹事由民衆推舉担任外，文化幹事係由保國民學校教員兼任。鄉鎮保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分別專任爲原則。在人才經濟特別困難地方，得以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分別暫兼鄉鎮保長。但須指定各該校教導主任或級任教員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日常校務。至於鄉鎮保長兼任校長，必須具備法定校長資格者，始得兼任。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共有七十五區，一千四百五十鄉鎮，一萬四千〇七十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根據三十一年度統計，全省人口共有一〇、五五七、三九七人，學齡兒童約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約三、五八九、五六八人。三十二年度人口一〇、八三一、九一三人，學齡兒童一、七九八、〇六三人，失學成人二、二九三、一二六人。三十三年度人口一〇、九六六、一九一人，學齡兒童一、八三一、九九〇人。失學成人一、〇四三、一五三人。三十四年度人口一〇、六八四、三九四人，學齡兒童二、〇八八、一一三人，失學成人三、三〇一、三六〇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及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一）組織：省教育廳設督導室，置國民教育督學二人，國民教育督導員（或視導員）六人，各縣政府設督學二人至五人，分區設置之。縣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採層級督導考核制，省督學考核督導員，督導員考核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縣督學考核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

（二）實施狀況：省督學每學期分區出發，視導時間至少三個月，國教督導員每學期分區分縣出發視察。每人担任視導五縣至十縣。每次視導時間至少四個月，縣督學每學期至少有四個月以上時間出外視察。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隨時巡視及輔導區內學校工作之推進。省或區視導會議，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縣市視導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爲原則。鄉鎮國教輔導會每三月或二月舉行一次，各級督導人員，在每學期開始前，將上期督導工作報告，調查統計圖表等件，連同本期督導計劃，呈由主管機關核辦。至

各級實驗研究機關研究工作報告，除呈報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外，並分送上級機關備查，是項制度實施以來，已見成效，惜以經費支絀，待遇不高，人員不易物色，工作程度尚未能臻如理想，該省前為充實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曾於三十一年在科學館內附設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廠，旋於翌年改組為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出品尚屬優良，惜以省庫支絀，未有特設資金，每期所製儀器，視訂製多寡，始能確定出貨數目，因此所需原料器材，恆受物價影響，隨時提高儀器價格，致使各學校無力多購。

四、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各縣對政教聯繫工作，側重在事業方面，規定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有關教育及其他重要政務集會，必須通知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出席參加，共商進行。學校方面，遇有各種重要集會，（例如調查學齡兒童，招生，留生，強迫入學，修建校舍，籌募基金……等）亦必須約請鄉鎮保長親往參加，協商辦理。

第三目　學校實施

一、歷年設校概況：

該省三十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至三十一年底，全省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九九二校，國民學校三四〇二校，未改組之公私立學校一一〇九校，總計五五〇三校，平均約佔全省保數 85% 以上。三十二年度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九三校，佔全省鄉鎮數 98% 以上，國民學校七八七四校，私立小學五七八校，共計八四五二校，約佔全省保數 88% 以上。三十三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八〇校，已超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四一〇校，私立小學三六〇校，共計八七七〇校，約佔全省保數 80% 以上。三十四年底計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五九五，超過每鄉鎮一校之標準，國民學校八六九三校，私立小學一三二校，共計八八二五校，約佔全省保數 70% 以上。

二、歷年收容學生人數及畢業生狀況：

該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收容學生，截至三十一年底，共有四四一二五〇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收容失學民衆共有一七八、五八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〇。三十二年度全省共有學生六三五、二六八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二九七、七一一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以上。三十三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一七、一八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四六六、四三八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十四年度全省共有學生七七二、二一七人，約佔學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收容失學民衆共計七二六、三六〇人，約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每年畢業生人數約佔各該年學生人數百分之七。

三、充實學校設備狀況：

該省各縣市局中心及國民學校設備，經教育廳通令，依照上期訂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設施及設備標準，及部頒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擇其急需部份，斟酌地方財力，分期充實。第一期（三十至三十一年）充實學校約三分之一。第二期（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充實學校約五分之一左右。三十四年充實學校約四分之一。但各縣以設校激增，地方財力困難，其能達到標準者，殊不多覯。

第四目　師資

一、小學教師數量之比較：

依據三十一年度統計中心及國民學校（包括幼稚園）師資共計一四、一六八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二、七五四人，共計一七、一七〇人。三十二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五、六七三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五七二人，共計二七、二四五人。三十三年度中心及國民師資計二七、六二七人，其他小學師資計一、三九三人，共計二九、〇二〇人。三十四年度中心及國民學校師資計二八、九七七人，其他小學計一、〇八九人，共計三〇、〇六六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合格師資約佔總數百分之六十八，不合格師資約總數百分之三十二。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該省三十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三一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七人，簡師科畢業生六三人。三十一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一七八人，簡師科畢業生四〇人。三十二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七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二人，簡師科畢業生九五人。三十三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六二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三九人，簡師科畢業生三四四人。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四七人，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八三人，簡師科畢業生六四四人。多已分配服務地方教育。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範訓練：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省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計安順、貴定、綏陽、台江等四所，舉辦二十八班，受訓學員一、四〇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七八一人。縣立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餘慶、榕江等三十七縣，共辦四十五班，受訓學員二、一五〇人。畢業分發任用者，計三七七人。總計省縣立國民學校師訓所（或師訓班）四十一所，七十三班，實到受訓人員三、五五九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二、一五八人。三十二年度省立貴定、安順、綏

陽、古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仍繼續辦理。一面復飭各縣設置短期師訓班，依照規定設足是項師訓班者，計有省立貴定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四所，及水城等四十五縣，共設置八十八班，受訓學生四、二九九人。畢業者六十六班，學生三、二二三人，分配各校服務。三十三年度為適應地方需要，將省立貴定、安順、綏陽、古江等國民學校師訓所，分別遷設於開陽、晴隆、鳳岡、鐘山等縣，改稱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各縣短期師訓班，亦繼續舉辦，係照規定設立是項師訓班者。計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訓所，及關嶺等三十縣共設置五十六班，受訓學生二、四二六人，畢業分發任用者一、三八九人。三十四年度省立第一、二、三、四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受訓七三六人，畢業三一〇人，各縣短期師訓班受訓六五九人，畢業五六九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三十年暑期曾在省立鎮遠、都匀、盤縣、遵義等師範學校，設班調訓各縣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員五、二三八。三十一年暑假仍照上年辦法調訓三九六人，先後共計九一九人。三十三年以後，改由各縣辦理。又三十年暑假貴筑等十二縣自行設班調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九〇〇人。三十一年暑假貴筑、盤縣、貴陽等四十四縣市自行設班調訓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二、五二六人。三十二年度除貴陽市改為暑期講習會外，貴筑等十二縣仍設班調訓，共計舉辦六十二班，受訓教師四、八六九人。三十三年度舉辦者有貴筑等五十六市縣，計六十一班，受訓教師三、九二四人。三十四年度舉辦者有第四、第六兩行政區及貴陽貴定等二十三市、縣、局，共設二六班，受訓一、四六〇人，及格一、二四六人，不及格二一四人。

五、歷年辦理師資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關於各縣小學教師進修，由教廳發行貴州教育月刊，及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以供各縣教員閱讀，並照章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定期開會研究，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及舉行教育座談會，專辦研究通訊處，專題講演，與成績展覽等。

六、教師待遇概況：

該省小學教師待遇，在三十至三十二年間，規定國民學校教職員薪月以六〇元至一〇〇元為標準。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以六〇元至一二〇元為標準。此外每員月支食米津貼一斗至三斗。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間，規定教師月薪以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為標準。得斟酌財力及生活程度，從優撥給。生活津貼與食米補助，應與縣級公務員同等待遇，並由縣市政府統籌發給。據三十四年調查，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九〇元，最高二〇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最低八〇元，最高一六〇元，食米補助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最低月支五市斗，最高一市石，生活津貼最低月支一〇〇元，最高月支一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年功加俸、膳食費、養老金、代課薪給，獎助優良教師等費，亦均分別辦理。

七、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自三十年度開始至三十四年底止，參加檢定登記教員二、三九〇人。其中合格者五四四人，代用教員一、一八九人，不合格者六五七人。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遴選具有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規定資格者派充，教職員由學校校長遴選具有上述規定資格或經檢定登記合格者，報請縣市政府核准後聘任。小學教師初聘以一學年為期，續聘以二學年為期。在服務期間，非有重大過失或教學成績過劣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當局，不得藉故撤換或解聘。數年以來，各縣小學教師，膺以待遇菲薄，生活艱苦。然大多尚能堅守崗位，盡力教學。地方教育，賴以維持於弗墜者。實此種堅苦奮發，熱心教育之精神所維繫。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中央撥給該省補助費三十年度九十六萬元，三十一年度八十萬元。均分配補助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二年度一百〇五萬元。以補助國教實驗研究及輔導為主，其次則分配補助龍里等貧瘠縣份二十八縣，及各縣標準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三年度一百一十二萬元，分配補助國教示範機關辦理實驗研究暨各校輔導事業及獎勵優良教師等費。三十四年度一千二百七十五萬元。以二百四十萬元分配雷山、劍河等八縣局辦理國民教育。其餘數額，分配貴陽、遵義等二十三縣市作辦理民教及充實設備之用。

二、省市縣鄉保經費狀況：

三十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五十萬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六。縣市地方自籌國教經費三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八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三十一年省籌國教經費二百四十萬餘元（包括實物津貼等費在內），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三十以上。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一千萬零六千三百七十四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七。三十二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一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二。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三千三百五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三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十一以上。三十三年度省籌國教經費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〇八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六。縣市自籌國教經費四千七百〇二萬七千三百四十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三十四年度省籌國教經費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一十元，約佔省教育文化費百分之七弱。縣市自籌國教經費一億三千七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元，約佔縣市教育文化費百分之十七弱。至各縣區鄉鎮保學校經費，係由縣市政府統籌編入地方國民教育經費預算內支給。

三、籌集國民教育基金狀況：

該省各縣籌集國教基金，三十一年度爲三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七元。三十二年度爲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三十三年度爲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三十四年度爲四千七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六十六元。總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共籌獲基金七千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元。

四、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教廳於三十一年奉教育部令飭，由地方教育特種基金經遵令擬具各縣市成立地方教育特種基金辦法，於三十二年元月奉教育部指令修正，飭由該廳呈由省政府通飭施行。惟因財廳與會計處認爲教育特種基金辦法，與財政統收統支原則不符，尤以學田撥充校產一項，財廳會計處均認爲已指定爲各縣公教人員食糧補助財源，如一旦撥充校產，將影響各縣公務人員食糧補助。地方財政困難，無法另籌抵補。對教廳所訂教育特種基金辦法，不能同意，乃從緩辦，迄今仍未實行。

第十三節　西康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自三十年起，推行國民教育，惟因當地情形特殊，各縣設施標準，未能一概具備達成之條件。且一縣部局或屬康人聚居，或係倮族同處，又非以特殊之學制及施教方法，不能收效，故將此若干特殊縣局劃入邊教範圍。其餘各縣亦以分期實施之原則逐步推行。計第一期（三十年）有西昌會理雅安漢源等四縣，第二期（三十一年）增越巂冕寧鹽源天全榮經等五縣，第三期（三十二年）增康定瀘定瀘邊寧南鹽山等五縣。第四期（三十四年）增德昌寶興甘孜道孚九龍巴安丹巴等七縣。至是國教實施縣份，雖已二十一縣，但進展之程度殊不一律，茲將歷年各項設施概況，簡述如后：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行政組織歷年無多大變化。縣設教育科或第三科，（單位別）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年次 \ 數量	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	人口	學齡兒童	失學成人	備考
第一年（三十年）		六六、〇三五	八四、七七	二四、〇六三	
第二年（三十一年）		一、〇七五、三五〇	二七、二九九	三天、四四〇	
第三年（三十二年）		一、三三〇、七四四	二三三、二〇四	四元、八天	
第四年（三十三年）		一、七〇一、六三	二天、八四五	八四、六天六	係依新調查較故顯有劇增
第五年（三十四年）		一、八元、三五〇	二天九、五九六	九三五、〇九三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一、二四二、一一五。

現在尚有失學民衆——九五〇、〇九二。

二、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省級視導

1. 省督學——計常雅康各設督學一人，常駐於區內，綜司各該區內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及教育行政方面之督導。

2. 省國民教育視導員——督學之外，設有視導員獨設科縣份計有雅安西昌漢源會理康定榮經越巂冕寧鹽源鹽山等縣）掌管全縣國教。下設督學科員各一人或二人，區設教育指導員一人，辦理全區國民教育。鄉鎮公所設文化股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歷年實施國教縣區鄉鎮保數量之變遷如下表：

實施新縣制行政單位別 \ 年次 \ 數量	縣	區	（鄉）鎮	保	備考
第一年（三〇年）	四		八三	九一	
第二年（三一年）	九		一三〇	一、六四	
第三年（三二年）	一四	四	二〇三	一、九七	曾經調整故較上年少
第四年（三三年）	一四		一九	一、八一四	
第五年（三四年）	二一		二三三	二、一六一	

四人，協助督學專司國民教育之督導。

（二）縣級視導

1. 縣級——各縣局以縣等及學校多寡設督學一人至三人，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三人，負各縣區教育視導之責。

2. 鄉鎮——各鄉鎮設文化股主任，主持全鄉鎮督導事宜。

3. 中心學校——各中心學校，負視導與輔助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之責任。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該省國教示範區有二。一爲冕南蒼溪保，一爲康定榆林保。因人力財力有限，辦理之初，不得不將範圍縮小，以保爲單位。實施結果，蒼溪國教示範區，因辦理人員熱心努力，頗著成效。榆林則以創辦時間短促，人事未臻健全，正改進中。

編輯地方性教材：該省地方教材編纂委員會自三十三年成立以來，即着手搜集資料。終以人力有限，截至目前止，僅出版藏文初步一册，適合康族小學教本一種。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小學自然科教具製造係委託省立雅安機械廠辦理。嗣以該廠人事異動，工作停止。正交涉提貨，並協商今後製造計劃。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爲實施政教合一，加強教育效率。曾於二十九年及三十二年先後制定「西康省各縣政府與省立小學聯繫辦法」及「政教聯繫辦法」，督飭各縣依照辦法，作政教兩方切取聯繫。施行以來，縣府方面情況良好。惟下至鄉鎮保甲，以勞務既多，尚未臻合理想。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如左表：

年次	校園數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省立小學	私立小學	幼稚園
第一年	（三〇年）	八一	四九四	四	一〇	二
第二年	（三一年）	一三五	七七七	五	一五	四
第三年	（三二年）	一三五	八七七	八	一五	四
第四年	（三三年）	一六六	一、〇八九	八	一六	八
第五年	（三四年）	一九二	一、一三三	一三	一〇	七

國民學校第一年平均達五保三校，第二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第三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弱，第四年達五保三校強，第五年平均達五保三校強。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年次	成人或兒童	學齡兒童入學數	學齡兒童畢業數	失學成人入學數	失學成人畢業數	備考
第一年	（三一年）	三九、七八〇	三一、八二〇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年	（三二年）	六八、四六〇	五四、七六八	四、八〇五	三、八四四	
第三年	（三三年）	一〇七、五五五	八六、〇四四	五、〇五〇	四、〇四〇	
第四年	（三四年）	一五五、六五三	一二四、五二〇	九、七五〇	八、八九一	
第五年	（三五年）	一六五、二八一	一六五、一七八	六、四一六	六、四一六	

歷年入學學齡兒童成人及畢業人數與學齡兒童總數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如下表：

年次	百分比	入學學齡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	畢業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數	入學失學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數	畢業成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數	備考
第一年	（三〇年）	45%	37%	1.5%	1.2%	
第二年	（三一年）	28%	22%	1.3%	1%	
第三年	（三二年）	43%	34%	1.2%	0.9%	
第四年	（三三年）	68%	47%	2.1%	1.7%	
第五年	（三四年）	57%	56%	1%	1%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計劃及充實狀況：

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計劃：三十年偏重學校之改設對內部之充實，僅以培修及保持爲務。三十一年則規定改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力求校舍之完整，及校具之充實。新設者亦應妥加籌劃。故是年曾製定中心國民學校教學設備標準，通令遵照。其中一部份如地圖國旗國民教育有關書籍，由教育廳代爲製發。三十二年又規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應依照標準改建或新建，並設法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毗鄰，校具及教學用具亦應分期設備，一部份由教育廳統籌分配。三十三年復規定：（一）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以新建爲原則。如必須利用祠廟公所，應照標準修葺完整；（二）由縣組織充實學校設備委員會統籌辦理；（三）各縣學校設備應依照標準訂定分期充實辦法；（四）應先充實中心國民學校，次及國民學校；（五）一部設備用品依照部頒初步設備標準規定，由教育廳統籌購發；（六）由教育廳主持

自然科教具製造廠，備各縣校領用。三十四年因鑒於各縣經費拮据，標準過高，達成匪易，令將必需之圖書儀器桌凳衛生用品儘先設置。嗣復遵教部指示，依集中財力，分期選縣充實原制，指定雅安天全瀘定康定冕甯五縣爲第一期充實縣份，並就部撥補助費，分配雅安五十萬元，天全瀘定康定冕寧四縣各三十萬元，督飭該縣再自籌與補助費同額之款，全部撥作充實各校設備之用。

充實狀況：該省對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內容，雖歷年均有充實計劃督令實施，但因交通梗阻，地方貧瘠，加以各縣正致力於學校數量的擴充，所以做到方面僅做到初步改進。全省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二所，國民學校一一二三所。中心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四一七所。正在實行充實者一五所，尚形簡陋者三〇所。國民學校現已作初步充實者七七三所。正在進行充實者二一〇所，尚形簡陋者一四〇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質量如下表：

教育質量 / 年次	教員數	合格教員數	不合格教員數	合格教員數與不合格教員數之比較	備考
第一年(二三年)	一、六六六	五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四〇	
第二年(二四年)	三、五四	七三五	三六八	一〇〇：三三	
第三年(二三年)	四、一六八	一、一六八	四一三	八〇：三三	
第四年(二三年)	四、七六一	一、六六八	四七六	一〇〇：三五	
第五年(二四年)	五、〇〇八	一、八一四	六三三	一〇〇：三五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一)三十年度省立師範三校，教職員六十一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五十五人。簡師十班，畢業學生三十八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十六人。簡鄉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四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三校，教職員七十九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七十二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四十一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七人。簡師二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十九人。簡鄉師範五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二十三人。師範九班，畢業學生四十五人。簡師十四班，畢業學生一百四十人。縣立簡易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一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鄉師範七班，畢業學生五十二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立師範四校，教職員一百一十九人。師範十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五人。簡師八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師範二校，職員十八人。簡師三班，無畢業學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八人。簡鄉師範七班，無畢業學生。

(五)三十四年度省立師範七校，教職員一百五十五人。師範十三班，畢業學生五十一人。簡師十一班，畢業學生一百一十二人。縣立簡易師範五校，教職員四十五人。簡師六班，畢業學生三十一人。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二校，教職員二十九人。簡鄉師範六班，畢業學生三十四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該省限於經費，年來未辦師資訓練。過去亦僅於師範學校附設訓練班。計共辦九班，訓練七一二人。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小教暑訓係選縣辦理，計已辦縣份有會理、鹽源、鹽邊、雅安、榮經、冕寧、康定、西昌等縣，共結業六四〇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國教研究會：省級及省立師範學校區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三十三年上期分別成立。縣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第四期實施新制縣份外，均已成立。惟因教員待遇微薄，影響研究情緒。是以書面工作多，實際工作少。教員福利事業，現已擬具計劃正督飭辦理者，僅有冕寧巴安鹽邊天全等縣。

六、各縣國民校學教員待遇概況如下表：

薪給 / 生活補助費	公糧	
最高 / 最低	最高	最低
120 元	4 市斗	4 市斗
70 元	各縣視其經費情形自行調整但不得超過省級標準	各校遵照規定自行征收學米藉以補助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關於師範生服務問題：教育廳曾製有師範學校整飭辦法。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均由教育廳統一分發任用。迄至目前止，先後舉行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九次。第一次爲二十九年八月，合格二〇人。第二次爲二十九年十月，合格一一四人。第三次爲二十九年十一月，合格五三人。第四次爲三十年一月，合格四七人。第五次爲三十年八月，合格二二人。第六次爲三十一年六月，合格二八人。第七次爲三十一年七月，合格三人。第八次爲三十二年一月，合格五人。第九次爲三十四年八月，合格八人。試驗檢定僅三十四年八月舉行一次，合格一

五人，均由各縣分別任用。第以生活清貧待遇微薄，異動率特大。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國教補助款分配狀況：（如附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分年列舉數字，並分年統計縣市國教經費佔縣市教育文化支出，及縣市總預算之百分比。（如附表）

三國民教育經費，除國民學校基金，設置監理委員會辦理外，其分配辦法及注意事項，轉頒各縣遵照外，省方規「鼓勵地方人士捐大額興國教基金補充辦法」二項，令飭可能範圍內，積極籌集具報。惟以省縣經費，交通不便，至今仍多未報。其已報者，如屬籌募捐款，數目一千餘萬元，城區石龍等鎮籌有數百萬元，超過籌有一百三十八萬元，天全縣籌有現款六十餘石，現金一百八十萬元。其他物價高漲之際，實屬困難，殊深可貴。

四該省地處邊疆，情形特殊。歷來教育款產從未切實清理。上年省據訂地方教育經費獨立收支保管辦法，令飭各縣組織國民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現各縣尚未組織完竣中。

西康省各縣三十四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率		備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西昌	33,013,270	11,870,070	3,573,460	2,328,750	17 % －	50 % －	
會理	36,186,990	10,932,660	1,272,260	1,814,860	9 % －	29 % －	
越巂	20,393,890	8,328,800	2,400,000	3,000,000	2 % －	65 % ＋	
冕寧	14,377,970	5,024,350	849,760	780,480	12 % －	32 % ＋	
鹽源	10,326,830	3,523,976	1,039,640	350,170	10 % ＋	53 % －	
鹽邊	6,460,930	1,864,070	270,600	345,680	9 % －	30 % －	
寧南	9,522,380	4,002,360	1,393,880	448,480	19 % ＋	45 % ＋	
雅安	43,617,100	19,040,060	8,019,200	5,107,200	30 % ＋	70 % －	
榮經	16,830,520	5,982,550	678,380	1,817,760	19 % ＋	42 % －	
漢源	19,400,020	7,125,760	1,940,400	1,446,000	20 % －	45 % ＋	
天全	15,643,900	3,928,270	723,240	486,300	8 % －	31 % ＋	
蘆山	8,185,400	3,113,020	900,000	930,000	23 % －	60 % －	
康定	10,340,000	3,183,900	917,980	1,334,160	22 % －	70 % ＋	
瀘定	5,518,000	1,570,000	769,000	517,000	25 % －	86 % －	
寶興	3,788,000	639,000	240,000	255,580	19 % ＋	57 % ＋	
德昌	8,007,550	1,775,900	300,790	290,860	8.4 % ＋	33 % －	
巴安	1,595,540	217,730	183,330		12 % －	87 % －	
甘孜	2,043,606	272,400	212,400		10 % ＋	89 % －	
九龍	1,198,200	265,860	110,000	126,000	20 % －	90 % －	
丹巴	2,175,190	211,060	92,340	76,280	6 % －	60 % ＋	
道孚	1,401,500	154,960	122,440		9 % －	89 % ＋	

西康省各縣三十三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率		備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西昌	16,937,900	4,600,320	1,786,232	1,164,375	17 %	65 %	
會理	19,660,330	2,559,830	366,120	910,920	8 %	62 %	
越巂	10,000,000	2,688,000	800,000	1,000,000	18 %	67 %	
冕寧	7,562,000	1,703,720	424,880	390,240	11 %	54 %	
鹽源	5,610,000	1,420,786	519,820	175,086	12 %	48 %	
鹽邊	3,000,000	386,890	103,800	177,840	9 %	88 %	
寧南	4,766,500	1,171,680	846,940	244,740	23 %	93 %	
雅安	21,115,620	3,950,000	1,603,840	1,021,440	12 %	75 %	
榮經	8,631,000	1,832,640	242,280	649,200	10 %	58 %	
漢源	9,954,000	2,384,360	639,000	520,000	12 %	62 %	
天全	7,939,000	1,243,180	241,080	162,100	5 %	33 %	
蘆山	3,458,000	610,930	184,930	192,000	11 %	62 %	
康定	5,477,486	707,120	142,560	222,360	6 %	96 %	
瀘定	2,870,396	536,640	219,240	183,600	2 %	78 %	

西康省各縣三十二年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概況表

縣別	地方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比率		備考
			中心學校	保國民學校	總預算	教育文化支出	
西昌	6,026,761	1,209,798	374,400	344,360	12 %	59 %	
會理	8,022,317	1,036,908	253,409	293,241	68 %	54 %	
越巂	3,586,455	641,792	174,960	246,014	12 %	67 %	
冕寧	3,035,871	695,004	229,838	203,574	13 %	62 %	
鹽源	2,407,440	452,320	222,400	50,000	11 %	61 %	
鹽邊	1,553,843	378,530	103,800	177,840	15 %	89 %	
寧南	1,478,334	91,860	57,600	24,960	6 %	90 %	
雅安	5,516,577	886,566	430,966	229,600	12 %	74 %	
榮經	2,991,854	684,520	151,580	288,000	15 %	65 %	
漢源	4,911,019	1,443,070	500,000	518,866	21 %	70 %	
天全	2,867,352	472,518	148,554	97,560	8 %	54 %	
蘆山	1,451,889	208,716	73,270	68,000	10 %	68 %	
康定	1,910,485	316,840	63,000	120,960	10 %	70 %	
瀘定	1,581,356	23,,728	142,128	88,960	18 %	94 %	

西康省三十三年度教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考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開辦費	經常費					
雅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漢源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西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會理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越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全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榮經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雷波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屏山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〇〇		
邊防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鹽源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鹽邊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寧南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冕寧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康定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瀘定	四、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稻城										
合計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〇·〇〇	六五、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四四〇·〇〇	二四五、六五〇·〇〇	原未列入分配數在保留數內挪支購置教材教具不敷費

西康省三十二年度教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新制各縣支出明細表

縣別	中心學校分配數			保國民學校分配數			師資訓練費分配數	分配數合計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開辦費	經常費	設備費	開辦費	經常費					
雅安			一四、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〇·〇〇	一四、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漢源			八、四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二七·〇〇	八、四二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昌			八、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九〇·〇〇	八、一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會理			一五、〇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三五·〇〇	一五、〇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越巂			五、八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一·〇〇	五、八四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天全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〇·〇〇	九三、四九〇·〇〇	一四、〇五五·〇〇
榮經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二三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五·〇〇	四、二三五·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雷波			七、六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屏山	四、〇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七·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九·〇〇	一、九四七·〇〇	二五、五八二·〇〇
邊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鹽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鹽邊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寧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冕寧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瀘定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稻城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三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六四、〇三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一、四五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一一二·〇〇	八五、一一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三十二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邊遠縣局支出明細表

縣局別	分配金額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考
	縣立小學	省立小學	省立幼稚園	合計				
道孚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原未列入分配數在其他保留數挪支
丹巴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龍	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瑪康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瀘定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巴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稻城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化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鄉城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湯壩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甯玫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雷波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甘孜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泰寧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金川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定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稻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瀘康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雅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理化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康南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邊康	二、八〇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四、〇一〇、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瀘合	八、一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〇、〇〇	一四七、八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三、一四五、〇〇	三、一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九二〇、〇〇		一四七、八一〇、〇〇	三一、一三〇、〇〇	

西康省三十二年教育部補助國教經費分配支出明細表

科目	分配金額	支出金額	保留金額	備考
輔導刊物印刷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教具製造廠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省訓練團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國教小學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保留金省撥中央補助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列支出二〇、〇〇〇元在教育部不敷一九、〇〇〇元在其他保留金內挪支
合計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西康省三十四年教育部補助國民經費支出明細表

用途	金額	備考
補助康定縣國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康定縣國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天全縣國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冕寧縣國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雅安縣國民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民指導月刊印刷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縣立各實驗小學補助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節　陝西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自三十年起，實施國民教育。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屆滿五年。前兩年工作着重於縣區鄉鎮保原有小學之改設，及國民教育師資之增訓。後三年工作，着重於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增設，與設備之充實。五年實施情形如下：

一、增設學校：該省現編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原定計劃，於三十四年年底完成一鄉鎮兩中心國民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目標。據其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公私立小學二三二所，合計一三、九七九所。

二、充實學額：督迫飭各縣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分期派定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據其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全省小學部在學兒童共爲八五二、三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爲五一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百分之十三。歷年掃除文盲數二、二五七、三〇七人，未計算在內。

三、師資及訓練：（一）三十四年底統計，全省共有小學教師三一、五〇三人，內合格者二一、四七八人，不合格者一〇〇、二五人。（二）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省縣合計，共訓練一二、六二八人。

四、提高教師待遇：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向極微薄。經連年提高，至三十四年年底，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提高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提高爲八〇元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此外食糧補給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小麥一市石二斗，由縣級公糧項下發給。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因數字龐大。三十四年未能列入縣級公糧預算，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充實學校設備：除督飭各縣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就地方財力予以充實外，並由省企業公司訂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由該省儀器製造廠自製小學儀器一百七十套，先後配發各縣校備用。

六、籌集學校基金：督督導各縣依照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實成各鄉鎮保切實辦理。據統計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底止，全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共籌集基金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平均每校籌集一七、五一三·九元，尚未達到規定標準。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該省共有九十二縣一市一設治局，除陝北廣施等十一縣情形特殊，政令不能推行外，尚有八十一縣一市一設治局至鄉鎮保數。民國三十年爲一〇四二鄉鎮，七三七保。三十一及三十二年爲九七四鄉鎮，七一八二保。三十三年爲五九八鄉鎮，七一三五保。三十四年爲九四〇鄉鎮，七〇八六保。

（二）組織：

1. 縣政府：三十及三十一兩年，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三四五六等縣設教育科兼辦建設事項，但亦有呈准專設建設科者。

三十二年該省爲緊縮縣地方經費，除一二等縣專設教育科外，三四等縣教育建設兩科業務合併改稱第三科，五六等縣教育建設業務均合併，劃歸第一科。嗣經呈准自三十三年起，將以前裁併各縣教育科一律恢復。惟五六等縣應視地方財力及實際需要呈准省政府專設教育科。至三十四年，五六等縣教育科多已恢復設立。其未恢復設立者，僅有四縣。均係貧瘠縣份。西安市政府專設教育科，各縣市教育科置科長一人。職員最多七人，最少二人。由縣市長分派。督學西安市四人，一二等縣各四人，三四等縣各三人，五六等縣各二人。

2.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均設文化股文化股，主任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幹事由教員兼任。

3.保辦公處保辦公處均設文化幹事由國民學校校長（專任者）或教員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一）人口數民國三十年三十一年，全省人口總數爲九、五二六、七七九人。三十二年爲九、二三八、五九九人。三十三年三十四年爲八、八六〇、〇四一人。

（二）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三十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總數爲一、四五七、七五三人。失學民衆總數約計三、七〇〇、〇〇〇人。

（三）現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至三十四年年底止。現有失學兒童數爲五二一、二六一人，失學成人數爲一、二四九、〇一五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1.省視導每行政督察區每年由教育廳派定教育指導員一人，負責視導區內各縣教育，並根據各指導員視察報告，指示各縣應行改進事項。2.縣視導歷年曾督飭各縣政府，依照省頒各縣縣督學服務規則之規定，分區分期派定縣督學及指導員，普遍視導各鄉鎮保國民教育，並分別優劣予以獎懲。

（二）輔導：1.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對各鄉鎮內國民學校多已實施輔導，並能依照計劃按期舉行示範教學，各國民學校教師教學方法逐年均有進步。2.省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省立各師範學校均能依照部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之規定，實施輔導，並舉行輔導會議。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等）實施概況：

（一）國民教育示範區：三十二年六月，奉部令辦理國民教育示範區，當經教育廳劃定省立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城南五十里蕊靈寺在長安縣境內）附近長安縣屬之五樓、馮箸、甘河、細柳、黃良等五鄉爲國民教育示範區，由西安師範學校就近負責輔導。年來該示範區工作着重區內各校教學方法之改善。

（二）編輯地方性教材：教廳曾依照教育部三十一年頒發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性教材辦法，擬定「陝西省教育廳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簡章」呈部備案。三十四年復將地方教材編輯委員會組織調整加強，由各委員切實負責進行。現正向各縣搜集材料，進行編輯中。

（三）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該省於三十二年由省企業公司機器廠定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三十三年原擬由省企業公司繼續定製小學自然科教具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遂決定推行設廠製造。三十三年二月開始籌備。四月成立，十二月底止，共製成小學自然科教具七十套。先後配發咸陽等三十四縣。三十四年省儀器製造廠續製成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應用。

（四）研究：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曾由教廳督飭各縣依照教部三十年十一月頒發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於三十一年十月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組辦法之規定，辦組鄉鎮及縣國民教育研究會。至三十四年年底止，各縣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報告成立者已有四十四縣。各師範學校區亦均先後成立國民教育研究會，並按期開會工作。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一）政教聯繫辦法：「政教聯繫辦法之訂定：該省曾訂有「陝西省各縣實施政教聯繫辦法」，由省政府於三十三年九月咨准教育內政備部案，令各縣遵照辦理。辦法內規定：1.各縣應以政治力量發展地方教育，所有縣鄉鎮保甲行政人員，對於以下事項須盡力補助：（1）籌建學校；（2）強迫入學；（3）籌集學校基金；（4）提高教師待遇；（5）充實學校設備；（6）改善學校環境；（7）鼓勵學術研究；（8）協助學校舉辦教師福利事業；（9）編輯地方教材。2.各縣應以教育方法，促進地方自治，所有各級學校教師對於以下事項應盡力協辦：（1）清查戶口；（2）編組保甲；（3）舉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4）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暨戰時動員；（5）指導民衆組織合作社；（6）提倡節約儲蓄；（7）宣揚政令；（8）改良風俗；（9）提倡造林，及改進生產事業，並將縣各級政教人員聯繫工作列爲考成之一。

（二）鄉鎮保長及校長兼職情形：據三十四年統計，全省鄉鎮長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者一人，保長兼國民學校校長者一、六四七人。校長兼鄉鎮保長者，則尚無其人。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中心國民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爲原則。惟該省保甲經民政廳通令擴編後，所有鄉鎮及保之區域均較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標準爲大。在學校設施方面諸感困難。故爲適應地方實際情形起見，曾另訂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規定自三十年二月起，於兩年內按照鄉鎮及保數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齊全，並視地方需要設置分校及巡迴教學班。上項辦法須行後，各縣即就舊有縣立區立鄉鎮立及聯合小學區中心小學調整擴充，擇其地點適中規模較大者，改辦爲中心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爲分校，並就原有保立小學初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小學調整勻配，擇其地點適中班級較多者，改辦爲國民學校之本校。其餘酌改爲分校。其無學校或學校較少之鄉鎮保，並由縣多撥補助費，即行增設。三十二年省政府所訂行政中心工作三年計劃。（由三十二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又規定於三年內達到一鄉鎮兩中心學校，一保三國民學校之標準，目的在先求學校數量的普遍擴展，然後再求質的改進。茲將歷年設校數目列舉如下：

（一）三十年該省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九一所，幼稚園一四所，未改設之學校七二〇所，私立小學一、〇〇〇所，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四班，巡迴教學班五班，改良私塾三四一所，合計一四、六一六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一〇所，佔一、〇四二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七。國民學校一一、四九一所，佔七、三七七保數百分之一百五十五。

（二）三十一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國民學校一一、四七〇所。另有省立小學二一所。省小附設短小班二〇班，省小附設幼稚園一所，各縣未改辦中心學校之小學四二所，未改辦國民學校之初小四一五所。短期小學九一所。巡迴教學班七四班，幼稚園一一所，私立小學一七二所，私立初小二八四所，私立幼稚園一所，改良私塾二六五所，合計一三、七八二所。中心國民學校九一五所，佔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九十三。國民學校一一、四七〇所，佔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五十九。

（三）三十二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六九所，國民學校一一、五八三所，幼稚園六所，私立小學三一五所，未改設之學校三〇所，省立小學九一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短期班及改良私塾）八三所，合計一三、一一五所，中心國民學校一、〇六九所，佔九七四鄉鎮數百分之一百零九。國民學校一一、五八三所，佔七、一八二保數百分之一百六十一。

（四）三十三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五所，國民學校一二、八五八所，幼稚園五所，私立小學二一六所，未改設之學校三五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其他（巡迴教學班等）八一所，合計一四、〇七九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五所，佔九四〇鄉鎮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國民學校一二、五八八所，佔七、〇八六保數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五）三十四年已設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幼稚園五所，私立小學二一六所。未改設之學校一一所，省立小學一九所，合計一三、九七九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佔九四〇鄉鎮數百分之一百二十。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佔七、〇八六保數百分之一百七十七。

二、歷年全省收容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及畢業人數：

自民國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該省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情形如次：

（一）三十年：在學兒童數七二九、九二三人，佔學齡兒童總數（一、四五七、七五三）百分之五十，在學成人數一、八六五、三一八人，（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之累積數）三十年之百分之五十佔失學民衆總數（三、七〇〇、〇〇〇）已受義務教育兒童數一五二、六五三人。

（二）三十一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七三四、九〇一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強。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爲五三一、一二二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五九、三〇六人。

（三）三十二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七九三、〇五〇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四。民教部入學成人數爲五二二、二三四人，佔失學成人總數百分之十四。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六一、九八五人。

（四）三十三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八〇四、二四三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五。民教部小學成人數爲五一一、八七七人，佔失學民衆數總百分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八四、二五五人。

（五）三十四年：小學部在學兒童數爲八五二、二三七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民教部入學成人數據三十四年十二月統計爲五一二、五一九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三。小學部畢業生數爲一九九、三五二人。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三十年：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是年方經

改辦。除原在城市及歷史久遠者外，其餘鄉村學校設備多屬簡陋。教廳有鑒於此，特於訂定該省國民教育實施要則中，規定左列各項爲最低限度之建築設備：

1. 各校本校校舍應建築於各該鄉鎮或保之適中地點，使學生往返便利，且便於行政管理。分校校舍建築地點，應視地方居民分佈情形及交通狀況，妥爲選定，總以兒童就學便利爲原則。絕對禁止拆毀舊有學校，移地建築。

2. 每一教室須能容納學生四十至六十人，均應南北採光，避免東西方向。新建教室應採用日字形或曲尺形，全校教室數以能容納當地全數學齡兒童爲準。

3. 每校均應備有教員住室，圖書室，辦公室，廚房及其他必要之房屋。

4. 學校各項房屋，以用瓦頂磚牆爲宜，務使堅實耐久，雅觀整潔。

5. 學校體育場不僅爲學生活動場所，亦爲民衆之運動場及國民兵隊之訓練場。其地址及大小，可視當地環境決定之。

6.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國民分隊及合作社等辦公室，可與學校同院設置。惟須與教室及學校辦公室隔離，以免影響教學。

7. 中心學校除前列房屋外，並應備有學生宿舍，大禮堂及飯廳等。

8. 學校大門之建築，應以簡單莊嚴堅實耐久而又所費不多爲原則。

9. 族台旗杆，國慶族各校均應備齊。

10. 大黑板寬約二公尺，高約一公尺。每教室至少一塊，小黑板高一公尺，寬半公尺，每教室至少三塊，應兩面可用。若不備大黑板，則可多備小黑板，併合使用。

11. 課桌椅應按兒童身長製備高度不同之三種或四種。

12. 教師參考用書，應備有各科教學法，課程標準，暨有關教育理論管訓方法教育行政，以及黨義政治經濟衛生醫衛史地博物字典辭典雜誌等。

13. 兒童及民衆讀物，應選購適合兒童及民衆程度之淺近者多種，以便輪流閱讀。

14. 掛圖應備有國父遺像、國府主席肖像、蔣總裁肖像、新生活運動掛圖、世界最新地圖、衛生掛圖等。

15. 體育及音樂科設備，應備有量高尺、視力測驗表、體重秤、沙坑、滑梯、爬梯、鞦韆、毽子、跳繩、風琴、胡琴、笛、簫、聲笛等。

16. 算術科設備，應備有市尺、市秤、市斗、市升、大毛算盤、計數器等。

17. 中心學校設備，須能供給國民學校借用，並由中心學校與鄉(鎮)內所有國民學校共商輪用辦法。

18. 各校應酌設校園農場實施生產教育。

(二)三十一年：是年五月，教部頒發國民學校暨中心學校初步設備標準，經教育廳轉令飭遵。所需經費，中心學校除由各該縣地方款項備金項下酌予補助外，餘就地籌措，國民學校則由所在保籌集。

(三)三十二年：是年除派員督導各縣切實依照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辦理外，並委託省企業公司機器廠代製小學自然科教具六十套，分發各縣中心學校備用。此外並印製小學適用之本省地圖一萬五千份，科學掛圖一千套（每套五十種）均經先後令發各縣校。

(四)三十三年：是年原定再託省企業公司定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嗣以企業公司估價過高，決定另行設廠製造，二月開始籌備，四月間成立，至十二月年底止，共製成七十套，先後配發咸陽等三十四縣。按原計劃各縣於三十三年年底，須完成部頒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百分之六十。其中由廳統籌支給者，均經先後照發。由各校自行製備者，亦有多數縣份達到規定目標。惟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建築因限於經費，在短期內實不易依照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等標準附圖樣式完全改建。

(五)三十四年：是年除督飭各縣就地方財力，依照教育部頒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及中心國民學校暫行標準，充實各校設備外，並由省儀器製造廠趕製小學自然科教具一百套，儘先配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據年底統計，各縣已完成部頒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等暫行設備約達標準百分之二十。惟各校於重要圖書校具及校舍，仍多未達規定標準。至小學自然科教具之製造，則尚與計劃限度相符。該至三十四年年底止，計中心國民學校一、一三七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二二九所。正在充實者六八六所，尚未充實者二二二所。國民學校一二、五九一所中，約計已充實者三七七八所，正在充實者五、一四七所，尚未充實者三、六六六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包括中心國民學校小學及幼稚園教員以下照此）數量及合格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歷年（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小學教師數及合格與不

合格數字之比較，列表如左：

年度＼項別	師資概況				備考
	小學教員總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教員數佔縣數之百分比	
三十年度	二一、五四四人	一一、五五三人	九、九九一人	53%	
三十一年度	二二、四二六人	一四、四七一人	七、九五五人	65%	
三十二年度	二八、二四二人	一七、六九三人	一〇、五四九人	61%	
三十三年度	二九、一五八人	一八、五九九人	一〇、五五九人	63%	
三十四年度	三一、五〇三人	二一、四七八人	一〇、〇二五人	68%	

說明上表所列數字係根據該省報部之各該年度國民教育設施概況表第四種師資訓練表內數字查填。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包括高中師範簡易師範幼稚師範專科師範等）歷年各級師範學校培養師資概況，列表如左：

年度＼項別	畢業生數				備考
	師範	簡易師範	師範專科		
三十年度	五四人	四四二人	無	1.該省高中無師範科普通高中畢業生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並非合格師資故未列入	
三十一年度	一四四人	一、八〇四人	八一人		
三十二年度	一三四人	一、七二〇人	八六人		
三十三年度	七一人	一、五四三人	一三〇人		
三十四年度	二二三人	一、八二四人	一一〇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省立師範三一校，共附設師資短訓班十一班，半年畢業，計訓練教師一、一〇〇人，再加省辦國教師資訓練所半年制三班，全年制三班，訓練四五〇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五五〇人。

（二）三十一年度省立師範十一校，仍附設師資短訓班十一班，計訓練九〇〇人，省師訓所六班，共訓練三七六人，兩項合計共訓練一、二七六人。

（三）三十二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計訓練六六八人，又令長安等四十二縣就縣中各附設一年制師資短訓班一班，共四十二班，訓練一、六八〇人。

（四）三十三年度，省辦師資短訓班數與上年同，縣辦增設二十六班，共計六十八班，共訓練二、八〇〇人。計自三十年起至三十三年止，短期師資訓練班所共訓練七、九七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是年因已呈奉教育部核准將省立師範學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改辦為師範班，省師資訓練所改辦為技藝師範，各縣縣中附設師資短訓班改辦為簡師班，故無短期師資訓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一）三十年度，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者三十八縣，共辦三十八班，合計訓練四、三八五人。

（二）三十一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計三十一縣，共訓練三、一〇五人，由省訓團調訓一五四人，省縣合計共訓練三、二五九人。

（三）三十二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四縣，共訓練三、二七九人，由省訓團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二九七人，特教人員一〇三人，第九區專署調訓三三八人，合計訓練三、六七九人。

（四）三十三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三十縣，共訓練二、六四〇人，由省訓團調訓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一五四人，合計訓練二、七九四人。

（五）三十四年度，舉辦假期訓練者，區縣共三十五個單位，訓練二、八三〇人。自三十年起至三十四年止，假期共訓練一六、九四七人。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概況：

三十及三十一兩年，教廳曾按期編印抗建半月刊，免費發給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閱讀。迄三十二年除抗建半月刊仍舊印發外，又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印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並輸遞各該鄉鎮內國民學校，作為教員研究進修必讀刊物。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前半年，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仍舊刊發，並就教部所發國民教育實際問題小叢書三十六種，翻印三十三種，各兩千份。陸續令發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教師輪遞閱讀。一

面通令各區縣依照規定，籌組區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嗣據報成立者共五區四十三縣，尚能按期開會進行研究工作。至舉辦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各縣多以限於經費，無顯著之成績。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一）三十年省政府規定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爲五五至一二三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四〇至六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三〇至五〇元，並督飭各縣依照部頒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及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供給教員膳食或津貼米穀。

（二）三十一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九〇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〇至九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六五至七五元。此外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省發給小麥八市斗。中心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六十市斤。有眷屬者加倍。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三）三十二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已提高爲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省立小學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按個人月薪加一倍發給。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生活補助費，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月發六十元。在百元以下者月發四十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麵粉三袋）各縣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集之。

（四）三十三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仍爲一〇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規定月薪一〇一元以上至一五〇元者，月支二百元。月薪在一百元以下者月支一百元。此外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月每人發給小麥一市石二斗。（折發給卷粉三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月每人由縣發給小麥八市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五）三十四年省立小學教職員月薪爲一二〇元至一九〇元，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九、〇〇〇元。薪俸加成七十倍。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九〇元至一四〇元。國民學校教職員月薪爲八〇至九〇元。生活補助費依照通案，除照底薪加發十二倍外，每人每月均支二、四〇〇元。食糧補給省立小學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省發給小麥一市石六斗。（折發麵粉四袋）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由縣發給一市石二斗。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仍比照中心國民學校教職員食糧數量，由所在保籌給之。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登記檢定：國民學校教職員檢定，在本期內以各縣多地臨前線，時受敵機騷擾，且行旅不便，物價昂貴，集中考試舉辦非易，曾經數屬呈部核准暫緩舉行。故各年僅照規定辦理總登記，計三十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格免檢定資格者三七一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三、八三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五、三二一名，合計九、八八五名。三十一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六九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七三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三〇名。合計一、八七二名。三十二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〇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五五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八七一名，合計一、七二八名；三十三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七四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七二六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二、八〇三名，合計三、六〇三名。三十四年登記各縣小學教員中合於免檢定資格者一四二名，合於無試驗檢定資格者八〇四名，合於試驗檢定資格者一、〇五七名。合計二、〇〇三名。四年合計，共爲一九、〇九一名。

（二）任用：本期各年均督導各縣儘先任用合格教員，不敷時得暫用代用教員。

（三）服務：本期內各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職員待遇，雖迭經調整，仍屬微薄。幸多能固守崗位，克盡厥職。至各校校長遵照行政院令以專任爲原則。其經濟及人才不充裕之地方，准由鄉鎮保長兼任。惟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定資格者爲限。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一）三十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先後共六〇〇、〇〇〇元，悉數配發各縣辦理國民教育。配發辦法，係按人口比例，分特、甲、乙、丙、丁五等。

（二）三十一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七〇〇、二〇〇元，配撥各縣辦理國民教育者計一、五九四、四〇〇元。餘由省辦國教卓業。分配各縣辦法，仍照各縣人口比例。

（三）三十二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計一、〇〇〇、

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教師訓練講義費三一九、〇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二四、〇〇〇元。
4. 汙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二、〇〇〇元。
5. 保留費四五、〇〇〇元。

（四）三十三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九二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中心國民學校儀器製造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汙山墾區國教補助費一五、六〇〇元。
3. 實驗研究輔導費六九、〇〇〇元。
4. 担任師範學院函授學校經費一九、四七〇元。
5. 教材印寄費三一六、九三〇。

（五）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共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分配情形如次：

1. 指定長安縣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設施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2. 補助咸陽等八縣第一期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3. 補助四安市及咸陽縣等九市縣第一期掃除文盲臨時費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上列三項，係照教育部國字第一四四一號暨一四四二號代電辦理。

二、歷年省縣鄉鎮保經費狀況：

（一）三十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一、四九五、八七九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六九、三四〇元。佔縣教育總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經費共三、一四〇、六四五元。

（二）三十一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約佔省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二十。各縣預算內劃定一、一五八四、六二七元，佔縣教育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三〇、三四三、八〇九元。

（三）三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省庫劃撥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佔省教育總數百分之十四。各縣預算內劃定二、六、六〇二、四〇八元，佔縣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共一、〇三四、三八一、〇九二元。

（四）三十三年，國民教育費省庫劃撥一、二三〇、〇九七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是年國教師訓班所經費一、八六九、九〇三元另列專預算未列入國教費預算內故較上年減少）各縣預算內劃定五八、八三〇、五九八元，佔縣文化教育費總數百分之八十二。鄉鎮保經費共二九、〇四二、三二二元。

（五）三十四年，國民教育費省庫劃撥一、二二一、三六元，佔省教育文化費總數（五三一、八〇、三〇七元）百分之三。各縣預算內劃定一八、六四七、五四一四元，佔縣國民教育文化費總數百分之七十五。鄉鎮保經費純係就地自籌，尚無正確數字，故暫缺。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歷年均由教廳督飭各縣遵照頒辦法，實成各鄉鎮保切實籌集。三十一年以前各縣共籌集基金三三、八六六、六四七元。三十二年增籌二六、三二、六〇五元。三十三年增籌五、八六一、九〇二元。三十四年增籌一七四、三七九、六二一元。各年合計籌集二四〇、四三〇、七七五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查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案，該省於三十三年三月間，始擬訂各縣教育經費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通令各縣遵行。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報成立者共計十八縣。其餘縣份正在督催辦理中。學田撥充學校校產案，三十三年據報依法劃撥完竣者，計有二十七縣。三十四年有十四縣，共為四十一縣。已先後報教部核備，其未報縣份，正在督飭促辦。

第十五節　甘肅省

第一目　概述

該省三十年度，依照中央規定，擬具國民教育推行計劃，與新縣制配合實施。預定於五年內每鄉鎮設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一國民學校。至三十四年底止，為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之期，大致已達到標準。惟有少數縣份，因受旱災匪亂及其他影響，進行遲緩。將於三十五年度繼續輔導推行，以竟全功。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以下均照此）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該省原有六七縣二設治局，八二九鄉鎮，七、六五四保。三十年增設蘭州市。三十一年增設西吉縣。三十三年增設會川縣。各縣（市局）鄉鎮保組織，逐年調整。現全省共有六九縣一市二設治局，七八八鄉鎮七〇四二保。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該省人口統計三十年六、二六九、三八〇人。三十一年六、二九七、〇三四人。三十二年六、三七九、七八九人。三十三年六、五一〇、五三〇人。三十四年六、五八三、四二〇人。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數，曾於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調查三次。計三十一年全省學齡兒童七〇四、八二五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一、一七八、七九一人。三十三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二三、三九二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六六三、六〇六人。三十四年全省學齡兒童七三五、一二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四二三、七八八人。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三三六、八六〇人。十六歲至三十五歲失學民衆二六〇、六五三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全省原分十區視導，嗣因適應實際需要。於三十一年增設兩區，共爲十二區。每區指定師範學校一所，爲主持輔導機關。各設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負巡迴指導區內各縣國民教育之責。更由教廳指派地方教育視導員，分別前往視導。至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辦事項，則在於省頒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第十三條，暨甘肅省地方教育輔導叢刊第四種「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專册內均詳加規定。三十二年又加訂甘肅省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點，分發各縣市轉飭各校切實辦理。

四、歷年實驗研究（包括國教示範區及編輯地方性教材，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實施概況：

三十年指定蘭州、臨洮、張掖三縣市爲國民教育示範區。惜經費奇絀，師資缺乏。歷年辦理未臻完善。鄉土教材之編輯，曾于三十三年照部頒辦法，印發蘭州市小學用鄉土教材及參考資料各四册。同時并分發全省各縣，爲編輯教材之參考。至中心國民學校自然科教學設備，則於三十二年五月間，與甘肅科學教育館，合辦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分批製造理化儀器。計三十二年訂製一百套，三十三年五十套，三十四年五十套，均經分配各縣校應用。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該省爲發揮新縣制精神，促進政教密切合作，曾訂定政教聯繫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令按照當地情形，各擬細則，報省核定。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公私立小學校，幼稚園等之設置狀況：

該省於三十年度訂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逐年增設學校數量。是年秋，除將原有完全小學四四二所，改爲中心學校。原有初小簡小短小四、四七二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外，並增設中心學校八五所，國民學校四九二所。三十一年度因縣預算一再核減，原計劃略加變更，增設中心學校九六所，國民學校六八四所。三十二年依照原計劃，應增設中心學校一〇二所，國民學校六三五所。惟以所需經臨各費，省縣預算，均未核列。經通飭各縣局，除由學產項下撥補外，餘由鄉鎮保自籌。因此未能達到預定數量，僅設立中心學校六四所，國民學校三一三所。三十三年又將原定計劃，略予變更，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一〇〇所，國民學校四五〇所。三十四年規定增設中心國民學校五五所。但因各縣受旱災影響，祇增設三十四所。保國民學校則已達到三保設置兩校以上之標準，本可暫緩加設。惟各縣需要仍殷，故又增設立一三〇所。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及畢業人數，分年數字，并學齡兒童總數及失學民衆總百分比——列表如左：

年別＼項別	收容兒童數	畢業兒童數	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收容成人數	畢業成人數	入學成人與失學成人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度	二七六、二五九	二二、五八	32 %	三六、〇〇二	二二五、二一〇	19 %
三十一年度	三〇二、一六七	一四、一五〇	36 %	一八、〇一〇	一〇五、二四〇	21 %
三十二年度	三三八、一八五	一六、六一七	40 %	一九二、三五六	一六九、一三一	24 %
三十三年度	三四四、六〇	三〇、一四三	43 %	一九四、三三七	一七三、一四四	29 %
三十四年度	三六八、二六〇	三六、八九四	54 %	一七三、二三三	九四、〇三〇	45 %

三、歷年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該省國民教育之設施，依照預定五年計劃，份質量並重。每年除擴充學校數量外，並同時注意已設學校內容之充實。現全省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三八七所。國民學校計二七二〇所。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〇六所。國民學校計一九三四所。尚未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計二二八所。國民

學校計一、八九七所。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該省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九年爲九〇五二人。三十一年爲二、二一六人。三十二年爲一二、九二二人。三十三年爲一三、二〇七人。三十四年爲一四、六三三人。合格者約佔教員總數百分之六十。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年起，除將原有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擴充班級外，並儘財力可能，添設學校。截至三十四年止，共有師範畢業生四、〇〇八人。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自二十九年起，爲配合實際需要，救濟師資缺乏起見。大量舉辦國教師訓班，招收初中肄業生，予以一年短期訓練。截至三十二年八月止，共訓練師資三九三六人。惟以訓練期間過短，素質較差。故於三十二年秋季，將該項訓練班，改爲二年制，翌年又改辦三年制簡易師範班。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該省對於小學教員訓練事宜，曾依照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辦法，訂定甘肅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分期分區辦理。計三十年寒假期間，在平涼、隴西、武威、張掖、慶陽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一、四五〇人。三十一年寒暑假期間在臨洮、天水、酒泉、臨夏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四二〇人。三十二年寒暑假期間，在蘭州、慶陽、武都、平涼等師範區各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一處，共調訓小學教員三五四人。三十三年飭由民樂、高台等縣分別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各一處，其他隴東實施特種教育縣份，自二十九年起，歷年由教廳分批令調中山校館，及巡迴教學團人員，先後舉辦特教工作人員講習會五屆，頗收成效。三十四年各縣因受旱災影響，暫停辦理。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該省爲督導各縣市國民教育之改進，並便利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迭經督飭各師範區及縣市政府依照規定，一律完成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並由各師範區及縣市政府，分別彙報各項表册，及歷次部頒研究問題研究結果。大多已依限完成具報。僅少數縣校及鄉鎮尚未組織齊全。至小學教員福利事業，因限於經費，鮮著成效。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自實施國教以來，小學教員待遇，逐年提高，三十年各縣小學教員平均每月薪金二十餘元，每人發給小麥五市故。三十一年月薪平均數增至五十元，食糧仍照上年規定發給。三十二年月薪平均數增至六十元，並規定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三〇元，由縣市政府撥發小麥九市斗。三十三年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薪津及食糧，均依照縣市級公務員待遇辦理。每人每月薪給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生活補助費一百六十元至三百元，小麥九市斗。其有眞情遇重，難以維持生活者，准由學產增益或基金生息項下，撥款補助。三十四年除薪給食糧，仍照上年規定辦理外，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五百元至九百元。至省市各小學教員待遇，比照省市級公務員待遇辦理。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該省爲調整各縣小學教師，曾經訂定辦法，將全省各縣分爲四區分期舉辦登記及檢定。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年度均如期辦理完畢，其後又擬定甘肅省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舉辦小學教員登記及檢定事項實施辦法，繼續辦理。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概況：

歷年中央補助該省之國民教育經費，均作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補助貧瘠縣區整辦理實驗研究輔導事項之用。計三十及三十一年共補助一、七〇八、五〇〇元。三十二年補助一、三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補助一、六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補助六、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該省國教經費，除由中央補助一部份外，餘均列省縣預算內，區鄉鎮尚未分配負担。計三十年省籌五五八、五〇〇元，各縣自籌三一〇、三八六元。三十一年省籌二、七七五、五九二元，各縣自籌七、九二六、六三四元。三十二年省籌三一〇八、四一〇元，各縣自籌一一、三五一、五一四元。三十三年省籌一、〇〇六、〇〇八元，各縣自籌一四、二一〇、五六六元。三十四年省籌一、四〇〇、〇〇〇元，各縣自籌二四、九一五、三五〇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該省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規定第一期（自三十年度起至三十二年度底止）應籌集兩千壹百餘萬元，業已依照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如期

滿足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底止）規定數額爲兩千四百萬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產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爲保障縣市教育經費獨立，制止移用，奠定地方教育基礎，俾國民教育順利推進起見，特訂定甘肅教育專款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已有通渭等四十餘縣，依法辦理。至各縣市學田撥充校產者，有景泰、榆中等三十八縣，共撥校產一七六、二六四二畝。

第十六節　甯夏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預定三十四年終止，全省每保可設保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七百九十所，小學部班級可設至二千九百五十七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可辦六千一百六十四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九以上，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實施結果，統計全省實設國民學校四百四十三所，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保兩校之標準，中心國民學校平均達每五鄉鎮三校之標準。小學部班級實設一千零一十班，民教部班級各年累計共設一千七百六十一班。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八，受教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九。五年來，設校數量及入學兒童與受教民衆數目雖年有增加，但與預期目標相去仍遠。蓋該省地域遼闊，村莊零落，經濟既甚枯竭，民衆又視讀書爲應差，非強迫不來，加以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推行國教，常多困難。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年別	數量之變遷			教育行政組織			
	縣市數	鄉鎮數	保數	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	保辦公處	
三十年	一四	一三一	一、〇一一	教育科文化股	全	全	全
三十一年	一四	一三一	一、〇一一	全	全	全	全
三十二年	一四	一四〇	一、一〇一	全	全	全	全
三十三年	一四	一四〇	一、一〇一	全	全	全	全
三十四年	一四	一四〇	一、〇五七	全	全	全	全

說明：（一）各縣教育科之設，除陶樂一縣建教合科外，其餘各縣均實行建教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等縣三人，二等縣二人，三等縣一人。

（二）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專設主任一人，幹事一人由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兼任。未設中心學校之鄉鎮由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當地國民學校校長兼任。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民衆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民衆數：

年別	人口總數	學齡兒童數	失學民衆數	除在學及受教者外尚有失學兒童數	除受教者外尚有失學民衆數
三十年	六九二、六六八	一〇八、一四三	一三四、七五五	五〇、三四〇	一七九、六七五
三十一年	七一一、三六八	一一〇、七六八	一四一、三五五	五二、一三五	一八九、六三五
三十二年	七三二、七〇八	一一七、九三四	一三五、四五五	五二、七七六	一九七、七二一
三十三年	七三一、三八六	一一一、三六六	一三四、〇五五	五〇、〇四五	一九六、四八一
三十四年	七四三、一〇四	一一〇、一三五	一三六、〇六六	五九、〇四九	一九六、四四一

三、歷年視察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該省視導組織，自三十年起教育廳成立視導室，設督學主任一人，督學二人，視導員五人，縣市各設督學一人，分負全省各級教育視導之責。國民教育視導，劃全省爲五區，每區派視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視導，省督學每學期普遍視導全省小學一次，視導員每學期普遍視導區學校二次以上，縣督學每月視導全縣學校一次。省督學及視導員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縣督學視察結果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轉報教育廳備查。

（二）輔導：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區內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範學校輔導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教育廳核辦。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報告及改進意見報請縣政府核辦，並由縣擇要轉報教育廳備查。

以上兩項各年實施情況大致相同。

四、歷年實驗研究實施概況：

國教示範區之設置，地方性教材之編輯，自然科學教具製造廠之創辦。該省人力財力均感不濟，尚未辦理。省縣國民教育研究會，均已組織成立，尚能按期開會。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尚未完全成立。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全省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爲專任，並無鄉鎮保長兼任校長亦無校長兼任副鄉鎮保長，惟鄉鎮保文化幹事均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五年來鄉鎮保長對於學校各項工作多未能協助進行，而學校教職員對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亦多不能切取聯繫，以致學校校務，有賴於鄉鎮保協助之工作，無法積極展開。現已由省訂定聯繫辦法，以資補救。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設校數：（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包括公私立小學）

年別	國民學校數	中心國民學校	合計	校數與保數之百分比
三十年	三一八	五五	三七三	38.88 %
三十一年	三〇五	七一	三七六	37.2 %
三十二年	三五〇	七九	四二九	38.5 %
三十三年	三五〇	八一	四三一	39.1 %
三十四年	三五七	八六	四四三	41.9 %

二、歷年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民衆及其畢業人數：

年別	收容學齡兒童數	收容失學民衆數	畢業兒童數	畢業民衆數	入學兒童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比	入學民衆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比
三十年	三、七三	三、四四	三、三七	二、九六	52.5%	23.8%
三十一年	三、三四	九、一九	三、只七	六、三六	49.2%	25.8%
三十二年	三、九三	四、四五	九、三七	六、三六	53 %	23.8%
三十三年	三、七二	四、八三	一六、九三	五一 %	37.6%
三十四年	三、三九	四、七三	一三、四三	53.3%	47.1%

說明：各年入學兒童及入學民衆佔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數百分比之計算，除各年在學人數外，其在學齡期內已受一年至四年義務兒童數及已掃除文盲亦併入計算。

三、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

（一）充實計劃：全省學校校舍、設備、教員資格、教員待遇、經費、教學行政等，預計於三十二年可達到二等標準。三十四年達到一等標準。

（二）實施狀況：截至三十四年止，校舍方面中心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五分之三，國民學校達到一等標準者佔五分之一，達到二等標準者佔五分之二。設備方面與校舍同。教員資格方面，中心國民學校十分之七爲合格教員，國民學校合格教員約佔十分之三。教員待遇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當地個人生活所需二倍以上。經費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等標準。惟基金皆未籌集，教學行政方面，中心及國民學校均達到二等以上標準。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年別	共有教員人數	合格教員人數	不合格教員人數
三十年	九三七	三〇六	六三一
三十一年	一、〇六七	三六二	七〇五
三十二年	一、一一九	四四三	六七六
三十三年	一、二一一	五二六	六八五
三十四年	一、二三七	五五八	六七九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年別	省立甯夏師範	省立甯夏女子簡易師範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	國立綏甯師範	合計
三十年	一九	—	一九	—	三八
三十一年	—	—	一九	—	一九
三十二年	二一	七	二六	—	五四
三十三年	一五	一七	二六	—	五八
三十四年	一六	一一	一五	四四	八六

（右表所填均係畢業生數）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年別	期別	在籍學員人數	畢業學員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年	第一期	七二	六八	六個月
三十三年	第二期	四七	四三	一年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年別	期別	訓練人數	結業人數	訓練期限
三十二年	第一期	四五〇	四三二	一個月
三十三年	第二期	四三八	四二四	一個月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概況：

年別	研究與進修組織	供給教師進修刊物	其他
三十年	教學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
三十一年	仝	仝	—
三十二年	國民教育研究會	甯夏教育月刊	—
三十三年	國民教育研究會	時事週訊	—
三十四年	仝	仝	—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年別	薪俸		津貼		實物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三十年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	—	—	—
三十一年	一四〇元	一〇〇元	—	—	六斗	六斗
三十二年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	—	一〇斗	六斗
三十三年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三一〇元	三一〇元	一〇斗	六斗
三十四年	一六〇元	一〇〇元	二、一〇元	四、八四〇元	一〇斗	六斗

說明：實物自三十二年起按年齡發給，三十歲以上一市石，二十六歲以上八市斗，不滿二十五歲六市斗，均以小麥計算，三十一年十月份起不分年齡均發六市斗。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一）資格登記

(二)檢定及任用服務

年別	人數	學歷	師範學校畢業者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曾受師資訓練者	高中畢業者	初中畢業者	檢定合格者	小學畢業者	其他
三十年	三		一三	一三	三	一四	三六	一三	九	
三十一年	八		三三	四三	三五	三六	三六	八五	一三五	
三十二年	一〇		六五	一三五	四三	三六	三六	八八	一三五	
三十三年	一三		四六	一三五	六二	一六	三六	一六	一六三	
三十四年	六		二六	六六	一四	七七	一六	一六	一六五	

年別	無試驗檢定合格	試驗檢定合格	任用及服務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中心國民學校	其他學校小學
三十年	六四	六七	七三	一〇五	一九二	一〇〇	一四
三十一年	一六六	一四〇	—	—	二三五	二三	七
三十二年	一七九	一四六	五二	六七	一六八	一四六	九
三十三年	三二	一九五	—	—	二三五	一六六	七
三十四年	二四五	三六五	—	—	三四四	一六〇	二四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年——一五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三十一年——三〇〇、〇〇〇元，全數補助各縣設校。

三十二年——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補充學校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師資訓練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國民教師手冊印刷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幼稚園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兒童教育館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實驗研究費——八〇、〇〇〇元

(五)圖書設備費——三二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一、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校具設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體育器械設備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圖書設備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歷年省縣經費狀況：

(一)省縣國民教育經費

年別	省經費	縣經費	合計
三十年	三五、二三一.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〇	四八、三五六.〇〇
三十一年	六七、八三五.〇〇	一、〇四四、五二一.〇〇	一、〇九六、六三一.〇〇
三十二年	一、一〇八、九二〇.〇〇	一、七七九、六八〇.〇〇	二、七五五、五一七.〇〇
三十三年	一、六九九、〇四四.〇〇	二、九六九、二五五.〇〇	四、六六八、八九九.〇〇
三十四年	三、四六六、〇四四.〇〇	五、〇九二、六八〇.〇〇	七、五六八、六二四.〇〇

(二)縣市經費及其百分比

年別	國民教育經費	教育文化經費	縣市總經費	國民教育經費佔文化經費百分比	文化經費佔縣市總經費百分比
三十年	四三、二六八.〇〇	五二、二三一.〇〇	三、五三三、〇三五.〇〇	93.1 %	15.9 %
三十一年	一、〇四四、五二一.〇〇	一、四三五、八三三.〇〇	七、六九、六三七.〇〇	92.1 %	15.18%
三十二年	一、七七九、六八〇.〇〇	二、四六六、五六一.〇〇	一三、二九、六三七.〇〇	72.8 %	18.9 %
三十三年	二、九六九、〇五五.〇〇	三、九六、〇五五.〇〇	一六、四二四、〇三五.〇〇	93.2 %	24.22%
三十四年	五、〇九二、六八〇.〇〇	五、五六九、四九一.〇〇	三六、五六九、〇五五.〇〇	90.14%	20.12%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及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與田學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因情形特殊對於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兩事，尚未着手，定期於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時，再設法辦理。

第十七節　青海省

第一目　總述

該省國民教育自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實施辦理，即以擴充校數，改進設備，培養師資，增籌基金，及推行實驗研究，爲中心工作。一切照部頒法令辦理，原有完全小學、初級小學均分別改設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三十一、二兩年度並在國民學校內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九校，短期義校內擴設國民學校五十校。三十四年度繼續擴設中心國民學校四十校，國民學校三校，共計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依照現行鄉鎮保數僅缺設中心國民學校三十五校，國民學校十二校。此外如充實班級設備，甄審師資，增籌經費及基金，提高教員待遇等，逐年推行。惟因限於經費師資，尚未能達到原定目的。特將歷年辦理概況，分述如后：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歷年(三十一年七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縣市區鄉鎮保組織及數量之變遷：

(一)數量

三十一年——縣一、七局四鄉(鎮)二三四，保九三七

三十二年——縣一、七局七鄉(鎮)二四〇，保八五四

三十三年——縣一九局七鄉(鎮)二二六，保九〇四
三十四年——縣一九局五鄉(鎮)二三〇，保九五四

(二)組織

1. 縣政府——祕書室、民政科、財政科、教育科、社會科（附設於教育科）建設科
2. 區署——區長一人，民政教育、兵役警衞、經濟指導員各一人。
3. 鄉(鎮)公所——鄉(鎮)長一人，下設警衞經濟文化兵役等股。股設主任及幹事各一人。
4. 保公所——保長一人警衞經濟文化兵役幹事各一人。

二、歷年人口學齡兒童失學成人數以及現在尚有失學兒童及成人數：

三十一年——人口八四六、二八一人，（未編保甲之蒙藏人口未計入）學齡兒童一二六、五〇〇人，失學民衆二〇七、八〇〇人。

三十二年——人口八十四萬六千二百八十一人，學齡兒童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三人，失學民衆二十萬零五千六百三十四人。

三十三年——人口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五百七十八人。（未編保甲之蒙藏區域人口估計在內）學齡兒童五萬八千九百三十九人，失學民衆一十三萬八千四百四十九人。

三十四年——人口一百三十五萬四千二百一十四人，學齡兒童五萬九千四百八十一名，失學民衆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人。

現在尚有失學兒童七千九百四十六名，失學成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十七人。

三、歷年視察輔導（包括中心國民學校之輔導）實施概況：

(一)視察：該省各縣國民教育，除由縣長教育科長督學經常視導外，並由省督學視導員，每年於上下學期分區視導，根據視導報告，分別改進。

(二)輔導：由各師範區內之師範學校，及各縣政府分別組織師範區及縣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會，照部頒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分層切實實施輔導各該區國民教育。

四、實驗研究：

依照部頒實驗研究辦法，逐年指定各縣辦理較優之中心國民學校，核發實驗研究費，令其切實進行。同時以湟中縣爲國民教育示範區，辦理示範工作，成效尚著。

五、政教聯繫工作實施概況：

照政教聯繫工作實施辦法，令各級學校校長教員參加井協助當地保甲自治工作。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歷年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設置狀況，及其百分比：

三十一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之百分比爲八十二，中心國民學校一三一校，與鄉(鎮)數之百分比爲五十六。

三十二年——國民學校七五一校，與保數百分比爲九十，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與鄉(鎮)數百分比爲六十三。

三十三年——國民學校七四九校，與保數百分比爲八十三，（本年各縣爲適應實際情形分別歸併調整未再設校故較前減少）中心國民學校一五〇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六十六。

三十四年——國民學校七五二校，佔保數百分之七八強，中心國民學校一九五校，佔鄉(鎮)數百分之八十三強。

二、歷年全省市收容學齡兒童失學成人畢業人數及佔畢齡兒童失學民衆總數之百分比：

三十一年——入學兒童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入學民衆四萬二千一百五十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一千六百五十九名，畢業成人二千一百六十六名。

三十二年——入學兒童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人，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入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九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十二。畢業兒童一千八百三十六名。畢業成人未詳。

三十三年——入學兒童四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就學民衆二萬六千零一十四人，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十。畢業兒童四千九百七十七名，畢業成人未詳。

三十四年——入學兒童五一、五三五名，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就學民衆三三、一一二名，佔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九強。畢業兒童二千零六十八人，畢業成人四百六十七人。

三、充實新擴設之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狀況，並歷年充實計劃：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設置初級四班，高級一班，及民教班一班。每班招收學生五十名，即增置教員二人，除原

有基金外，每校籌集基金二萬零五百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四班，民教班一班，每班招足學生三十名以上。增置教員一人，每校籌集基金一萬二千五百元。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添足小學六班，民教班二班，並聘足教員額數，繼續增籌基金及充實設備。國民學校充實班次及設備，並續籌基金。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以繼續增加班次，招足學額，充實各項設備，督促師資進修，提高教育待遇，並增籌經費為主要工作。國民學校以繼續增設班級，招足學額，充實設備及經費為主要工作。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六班，民教部招足二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各該學區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井籌足基金，期能自給。一面加強推行實驗研究及輔導工作；國民學校小學部招足四班，民教部招收一班，規定入學兒童應達到該保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井籌足基金，奠定基礎。

三十四年底據報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百二十校，國民學校四百一十二校，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七十五校，國民學校三百四十二校。

第四目　師資

一、歷年國民學校教員數量及合格與不合格數字之比較：

三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者四百二十三人，佔總數三分之一。

三十二年——二千零一人，合格人數九百五十一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人，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三年——二千三百四十人，合格人數一千二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零五十人，約佔總數二分之一。

三十四年——二千七百五十二人，合格人數一千五百九十人，不合格人數一千一百六十二人。

二、歷年辦理師資培養概況：

三十一年——簡易師範畢業學生四十五名。

三十二年——簡師畢業學生四十四名。

三十三年——師範畢業生三十四名，簡師畢業生七十名。

三十四年——師範畢業生七名，簡師畢業生三十五名。

三、歷年辦理短期師資訓練概況：

三十一年——在省立各師範學校及邑庠中學內共附設短期師訓班五班，計訓練師資一百四十三人。三十二年在民和簡師及邑庠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共訓練師資一百九十八人。三十三年繼續在民和簡師及邑庠中學附設師訓班二班，訓練師資三十八人。三十四年在上列二校繼續附設二班，訓練師資共八十人。以上各年度，共訓練師資四百五十九人，業經逐年分配各縣校服務。

四、歷年辦理假期訓練概況：

各縣於每年寒假期間，就地舉辦教員訓練或講習，按成績酌予獎勵。

五、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之組織研究進修及教員福利事業概況：

(一)研究進修：1.舉辦講習會；2.成立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3.舉行閱讀競賽會；4.辦理通訊。

(二)福利事業：遵照部頒辦法，由教廳分令各縣擬具設施計劃，及基金籌集與保管辦法，惟因限於經費，未能充分推進。

六、歷年提高國民學校教員待遇概況：

三十一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六十元最低三十元，教員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食糧小麥每月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五十元最低四十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二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每月薪金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教員薪俸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最高一百元最低六十元，食糧小麥六公斗。

三十三年——中心國民學校每月薪金最高二百五十元最低二百元，教員薪金每月最高二百元最低一百元，食糧小麥各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每月薪金二百元最低一百元，每月食糧小麥各六公斗。

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月薪小麥八公斗，主任月薪七公斗，教員月薪六公斗，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月薪小麥各六公斗，年發食粮小麥各十二公石。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均同。

七、歷年辦理國民學校教員登記檢定及任用服務狀況：

三十年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檢定一次，參加者一千三百七十四人，檢定合格者為九百五十一人。三十年以後未普遍舉行。登記及檢定合格者，令各縣任用。不合格者令其暫充代用教員。

第五目　經費

一、歷年中央補助費分配狀況：

三十一年——補助費十五萬元，分配作爲本年擴設學校之經常費、開辦費、短期義校經費、師資訓練費、及兒童教育館經費、行政視導費、課本印刷費等之用。

三十二年——三十萬元，計分配充實中心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二十四萬六千元，實驗研究及輔導費三萬九千元，百分之五保留款一萬五千元。（作爲示範區經費）

三十三年——三十二萬元，分配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補助費一十一萬七千六百元，充實國民學校補助費七萬零八百元，短期義校經費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實驗研究費二萬一千零九十五元，輔導費二萬四千元，國教叢書及通訊費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五元。

三十四年度——七十萬元，分配湟中樂都二縣各三十五萬元，作爲各該縣充實國民教育費用。

二、歷年省市縣區鄉鎮保經費狀況：

三十一年——省經費二十七萬一千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二年——省經費四十萬零六千四百九十八元，縣經費一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元，鄉鎮保經費二十萬〇五千一百七十七元。

三十三年——省經費六十五萬三千〇九十六元，縣鄉鎮保經費四十萬〇〇九百二十元。

三十四年——省經費七十九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元，縣鄉鎮保經費六十二萬七千三百元。

三、歷年籌集國民學校基金狀況：

三十一二年——國幣一十九萬〇九百六十一元。

三十三年——七十五萬二千六百元，水地六十八畝。

三十四年——小麥公斗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公石〇二斗九升三合，校田青稞升八石五斗三升，法幣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七十元，硬幣五百六十元。

四、成立教育經費特種基金及學田撥充校產狀況：

該省各縣教育專款，經省府擬定收支處理實施辦法，咨請教部並呈行政院核准，已令各縣遵照實施，分別成立特種基金，專賬保管。至學田撥充校產一項，各縣已將學田調查完竣，共爲七千四百三十五畝四分六釐。此項學田，最由各校自行管理收支，且多係民衆自由捐獻。實行分配，勢多糾紛。故經咨准教部，仍令各縣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

第十八節　新疆省

第一目　概述

民國十七年以前，全省共有小學五十餘所，學生二千餘人。二十二年以後，設立學校五百餘所，會立者一千八百所，學生二十七萬餘人。三十二年該省政治情形轉變，由中央特加整理，增養師資，將原有小學改設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迪甫經改設，復起邊患，各縣擾攘不定，學校大受影響，歷年辦理情形大略於左：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保甲編組：

該省三十年有九專員區，七十縣，五設治局，當時保甲尚未編組。三十二年秋，開始調查工作，三十三年令飭各縣編查，三十四年編組完竣。全省現分十專員區，七十二縣，七設治局，八千保，六七〇鄉（鎮），伊塔阿三區因地方不靖，尚未編完。

二、宗族人口：

該省居民有維吾爾、漢、回、蒙、哈、錫伯、索倫、歸化等十四族，人口約四百萬。三十年統計，全省學齡兒童六一八、六五三人，失學成人二五、八四一、五二九人，以後逐年設校。三十四年已入學及在學學齡兒童五〇一、〇四〇人，失學成人二〇三九、三八四人。現正在大量設校收容，並令飭各縣切實推行成人教育，掃除文盲。茲將歷年數字，列表於後：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比較表

三十年	失學兒童數	六八、六三二	百分比	失學成人數	二、天一、三元	百分比
	在學兒童數	三四、六二		在學成人數	一四三、天四	
	已受教育兒童數	八四、三〇〇		已受教育成人數	四二三、五二六	
三十一年	失學兒童	一天、七三三		失學成人	二、天四、三二四	
	在學兒童	三七三、一〇〇		在學成人	一五四、三天九	
	已受教育兒童	一六、八天		已受教育成人	三三三、三三	

三、視查輔導：

該省面積廣闊，省督學視察外縣，往往需時經年。故在三十三年以前各縣教育之視察輔導工作，均實成各專員區辦理，專員區設教育局，組織三科一室。三十三年照規定撤局併縣，縣教育科組織簡單，視察輔導均不如教育局之得力。

四、實驗研究與工作：

國教實驗區三十二年以前尚無計劃。三十三年春，教廳奉令呈報實驗區工作情形，始由迪化伊犂兩縣各劃實驗區一處，並擬具計劃呈部審核。旋以伊犂事變，各縣擾攘，上項工作乃未實施。

五、編輯地方教材：

該省各族雜處，文字各殊，課本均須翻譯。所以小學教材，亦特別缺乏。三十二年春，教廳增設編輯室，專事編輯各學校所用教材。現在譯出維哈蒙等族文字教科書多種。但以印刷困難，不能供應需要。至地方教材，三十四年曾由教廳組織鄉土教材編輯委員會，聘請新疆學院中師學校校長講師，會同有關機關及擅長學術人士為委員，從事編擬。

六、教具製造：

該省國民教育經費，均由省庫撥發，因支出龐大，困難殊甚。關於各學校一切設備，除桌凳球類各物以外，其他教具儀器統屬缺乏。三十三年奉令籌辦教具製造廠，以物資困難，未能成立。曾計劃向四川實驗小學教具製造廠訂購一部分，設法仿造，仍以交通不便，迄未辦理。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國民學校：

三十至三十一年，各縣小學公立者五八〇所，會立者一八七五所，三十二年九月，奉令改設國民學校四七一所，中心國民學校一一〇所，會立小學經整理後有一八八三所，全省共有八〇〇〇保，六七〇餘鄉鎮。平均四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六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依照規定應大量增設，以配合保甲。故三十三年後改設中心國民學校為一四一所，國民學校五七七所。三十四年分別增為二〇一所，及六七七所。但會立小學因經費困難，兩年中減為一五一五所。故全省除三鄉鎮有中心國民學校外，國民學校與保之配合，仍無大變更。至幼稚園之設置，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在伊犂迪化各設一所，在和闐、塔城、沙車、阿山各設一班，總計二十八班。

二、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第二目第二項業已略述，不再另敘。

三、學校設備之充實：

各學校開辦費設備費經常費均由省庫撥發，然數額過巨，省方負擔太重，故各項設備未能儘量充實，雖間有地方自行籌募設備費者，亦限於物資之缺乏，如圖書儀器均無法購置。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分地分期充實計劃，按照部發標準，令各縣分別需要，切實辦理。現已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二四〇所，未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三〇所，正在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三〇八所。

四、學校內容之充實：

關於充實學校內容，三十四年教廳擬定各學校充實內容計劃，令發各縣遵辦。對行政組織，校舍，教職員，教學研究等，均有詳細規定。現除教職員因師資缺乏，在資格上仍多有不合。各校長則已一律專任，課程與時間亦按部章規定辦理。教務訓導亦各設專人，其餘經費稽核，社教推行委員會，國教研究會，教學研究小組，各校尚能定期舉行。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附註
失學兒童	一六三、九三〇	失學成人	二、〇九、四三〇	失學兒童	一四三、三六〇	
在學兒童	二七五、八七〇	在學成人	八〇、四三〇	在學兒童	二九八、六〇〇	
已受教育兒童	一六六、八六〇	已受教育成人	七〇七、七三二	已受教育兒童	二〇三、三四〇	
失學兒童	一四〇、三九〇	失學成人	二、八四、一〇〇	失學成人	二、一三九、三四	
在學兒童	二九三、五七〇	在學成人	九九、九〇〇	在學成人	四五、五〇〇	
已受教育兒童	一九七、三一〇	已受教育成人	六八、一〇二	已受教育成人	八三、一〇〇	

一、教員：

全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總計在三十年爲六〇一七人。至三十四年底增爲七八四九人。其中男六三三〇人，女一三一九人。代用教員包括初中教訓班高小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五三六四人，佔合格教員三分之二。歷年培養與訓練，雖未嘗間斷，終以小學擴設之速，每年師範畢業生仍不足用，不得不有代用教員。今各區均設師範一所，及教訓班兩班，專以培養師資，數年後或能調整。

二、培養師資：

三十年該省僅有省立迪化師範學校一所，省立迪化女子附設簡師二班，其他各區無師校之設。三十二年以後，始計劃在各專員區設師範，劃全省爲十師範學校區。迄三十四年底，計有迪化、伊犂、喀什、和闐、阿克蘇、莎車、哈密等區各設師範學校一所。現共有學生四三班，一〇八九人，仍繼續擴充中。

三、短期師資訓練班：

培養師資，除上述各區所設之師範學校外，並在每一師範學校區，設一年制短期師資訓練班。一面調現任代用教員，一面收容相當於初中畢業或高小程度之學生，施以訓練。三十年先在喀什辦班，繼而推行至和闐、阿克蘇、阿山。歷年增設，迄今在喀和、阿山、阿克蘇、伊犂、莎車、焉耆、哈密、八區各設一班至四班，畢業學生二二〇三人，皆已分配學校任教。

四、假期訓練班：

三十、三十一年寒暑期中，教廳調訓迪化各學校教員三〇〇人。三十二年辦理寒假訓練班，迪化區四班，伊犂區兩班，喀什區三班，阿克蘇區兩班，和闐區哈密區焉耆區阿山區各一班，共十五班，六〇〇人。三十三年以後，地方多事，各區辦理困難。僅在迪化喀什兩處，辦暑訓班五班，四五〇人。

五、教員進修與福利：

全省各校在三十年以前，已有教學研究之組織。關於教學技術之改進，與時事問題之研究。每週開會討論，按月報廳考核。今仍保留此項組織，現南疆各學校組有三民主義研究組，專爲研究黨義。每週開會一次，聘當地黨部人員指導。至福利事業，雖經計劃，惟因近來地方不安，籌款困難，暫緩辦理。

六、教員待遇：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待遇，規定原優。比之其他行政機關人員之待遇，過無不及。三十年時校長月薪國幣二百一十元，教員一五〇元至一八〇元。嗣後隨物價逐年調整。三十四年底時，原薪增加十六倍半，另加生活補助費一萬元。平均校長月薪可得二八〇〇〇元，教員二〇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〇元。此外並按成績年功加俸，每人月發三十斤，實糧代金，以四口爲限。迪化市設合作社，按月以五股領發公糧及代金，生活足數維持。

七、教員服務檢定情形：

師範生畢業後，規定服務三年，始給證書。各縣自聘教員者，須先呈教廳核准。如教員缺乏時，由教廳遴派。惟全省學校普設，需人甚多，各地教員奇缺，無法派充。故小學或初中教訓班等學校學生充任教員者，佔全人數三分之二。三十三年擴大師範教育，各區雖已籌設師範，但成立伊始，困難不能及時供應。三十四年各地方教學師資缺乏情形，仍然無法克服，檢定工作，因亦擱置。

第五目　經費

一、中央補助費之分配：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中央補助國教經費一、六二〇、〇〇〇元，均分配各縣，作爲充實學校設備之用。事先並由教廳擬定計劃與標準，按各地需要情形，令飭辦理，然上項補助費折合省幣爲數甚少。加之該省物資困難，價格過於內地數倍。故一切設備，尚須全賴省庫經費從事充實。

二、省教育經費：

該省教育經費全部由省庫供支。三十年全省各縣國民教育經常費二、一〇五元，臨時費六、〇六〇元。三十一年經臨各費爲一、八二〇元。三十二年經臨各費二四、〇五四、七七七元。三十三年爲六五、二九四、九七三元。三十四年爲四六七、九五五、六三一元。

三、籌募基金：

關於國民學校基金之籌募，年來因地方不靖，籌募困難，曾經呈報教部有案，故此項工作，迄今無法辦理。

四、特種基金：

是項工作，該省現尚未辦理，故略。

第十九節　重慶市

第一目　概述

該市國民教育，於三十年開始實施。初以市區歷年遭敵機轟炸，學校甚少，故重量之發展，繼則衆重各校內容充實之，以符國教實施綱領之規定。茲將前後實施結果，撮要比較如次：

一、公私立學校數：三十年全市計一三六校，三十四年計二九四校，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一十六。

二、小學部班級數：三十年中心及國民學校四三七班，私

立小學四〇七班，計共八四四班。三十四年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一、一七〇班，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三班，遷建區小學六七班，私立小學八九五班，計共二、一六五班，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五十六。

三、入學兒童數：三十年計二六、〇六二人。三十四年計九二、九六〇人，較前增加三倍又百分之五十七。

四、師資數：三十年計一、二九六人。三十四年計三、四七六人，較前增加二倍又百分之六十九。

五、經費數：三十年計九一七、八三六元。三十四年計一三、四九四、四二四元。較前增加十四倍又百分之七十。

第二目　行政組織

一、組織及變遷：

二十八年，該市改隸行政院，三十年市縣劃界，範圍擴大。全市劃分十六區，六十二鎮，七七二保。三十一年，改編爲十七區，六十九鎮，六三二保。三十二年，增加一鎮（區保仍舊），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廢鎮成區，重編爲十八區，四一〇保。

二、人口及學齡兒童失學成人：

三十年，全市人口計七〇二、三八七人。學齡兒童九三、五〇五人，失學成人二〇五、九二三人。三十一年，全市人口計八三〇、九一八人，學齡兒童九九、四九九人，失學成人一九〇、一二三人。三十二年，全市人口計九二三、四〇三人，學齡兒童九六、三四五人，失學成人一九一、七二三人。三十三年全市人口計一、〇三七、六三〇人，學齡兒童八八、八三四人，失學民衆一八八、九四三人。三十四年全市人口計九二四、八五〇人，（其他估計數爲一二〇萬人）學齡兒童一〇八、四八六人，失學成人一〇八、九九六人。除公私立小學收容外，尚有失學兒童一五、五二六人，失學民衆九二、九一人。

三、視察輔導：

（一）視察：該市原有組織，僅設督學二人。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學校增多，乃增置學爲四人，國民教育視察員二人。三十二年，改組教育行政機構，教局成立業務擴展，復增視導員二人，計共八人。分全市爲五視導區，每區派駐區督學一人，常川督導。每期至少普遍視察各校二次。按照考核標準，評定成績，並定期召開視導會議，商討改進事宜。

（二）輔導：教局三十二年，曾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層級輔導制暫行辦法」及市（區）輔導會議實施辦法」「中心國民學校輔導保國民學校實施辦法」每期召開市輔導會一次。每季各區分別召開輔導會議一次，討論學校興革事宜。

四、實施研究：

（一）實驗：該市原設市立實驗中心學校及第十一區實驗中心學校各一所。聘請專家指導，作成人部與民教部之各種實驗。並劃定南岸第十一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釐訂提前完成充實國民教育內容設施計劃。按照實施，俾各校得以輔導觀摩。三十四年，改組市立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加劃第二區第十四區爲國民教育示範區，加劃國教實驗示範等工作。

（二）研究：三十二年，教局訂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辦法，呈准施行。三十三年，自治機構改組，爲配合區保實際需要，重行釐訂市（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分別成立各級研究會，推行研究展覽教學演示等工作，並按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及陪都教育，使各教員得以研究進修。

五、政教聯繫：

該市訂有各區保政教聯繫實施辦法，及區保甲人員推行國民教育獎懲辦法，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等，遵飭施行。

第三目　學校設施

一、設校狀況：

二十九年，該市僅有市立小學五所，中心小學十二所，國民基礎學校二五所，計共四二校。三十年，推行國民教育，完成鎮中心學校二七所，保國民學校四五所，代用中心學校四所，連同私立小學六〇所，計共一三六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二十。三十一年，完成鎮中心學校四三所，保國民學校九〇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私立小校七二所，計共二〇八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年，完成鎮中心學校五二所，保國民學校一〇二所，代用中心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三所，私立小學一〇三所，計共二七三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四十四。三十三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〇四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二所，私立小學一〇八所，計共二八四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六十九。三十四年，完成區中心國民學校五七所，保國民學校一一二所，代用中心國民學校三所，連同遷建區小學十一所，私立小學一一一所，計共二九四校，與保數之比爲百分之七十二。（註停辦或移轉管轄之學校未列入計算）

二、學生概況：

三十年，全市入學兒童一七，六九二人，畢業一，二三七人，入學民衆一五，八〇〇人，畢業一二，六四〇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18.9%，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7.7%。

三十一年，全市入學兒童四四，七四〇人，畢業三，一五四人，入學民衆一五，〇〇〇人，畢業一，三五八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65.8%，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8%。（註）以上係根據社會局主管時統計資料似與實際不符）三十二年全市入學兒童七〇，三一七人，畢業五，二四九人，入學民衆四，七九三人，畢業三，五四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73%，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2.5%。三十三年，全市入學兒童七三，九四七人，畢業七，四八一人，入學民衆五，二一三人，畢業三九四九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83.2%。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2.8%。三十四年，全市入學兒童九二，九六〇人，畢業七，三三六人，入學民衆一，六一〇五人，畢業一，五三七人，入學兒童與學齡兒童之比爲88%，入學民衆與失學民衆之比爲14.8%。

三、充實學校：

三十年，推行國教伊始，利用公共場所，改建學校，以求量之發展。三十一年，令飭各鎮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初步設備標準辦理。惟以物質缺乏，不免因陋就簡。三十二年，教育行政機構改組，專業範圍擴大。訂定重慶市國民教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通飭切實推行。俾「質」「量」得以並重。三十三年，遵照部頒第一期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辦理。除修葺及新建校舍外，並添置各校課桌椅及時鐘等。全市計有校舍教具齊全，尚合規定標準之已充實中心國民學校一八所，國民學校四所。校舍教具，尚敷應用。正在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三一所，國民學校四九所。校舍破爛，教具不齊。亟待充實之中心國民學校一一所，國民學校五一所。三十四年，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充實設備分年實施計劃大綱」，「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計劃」，「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設備暫行辦法」，「社會扶助市立各級小學建校計劃」，「各級小學建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成立各區建校委員會，分別辦理上項事宜。

第四目　師資

一、師資數量：

三十年，有市立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八二三人，私立小學教員四七三人，計共一，二九六人，合格者九九八人，不合格者二九八人。三十一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二六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五六四人，計共一，八六〇人，合格者一，四四五人，不合格者三八六人。三十二年，有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五八六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四六人，私立小學教員一，〇一七人，計共二，七四九人，合格者一，八九七人，不合格者八五二人。三十三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七七一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三五人，私立小學教員一，四一〇人，計共三，三一六人，合格者二，二二二人，不合格者一，〇九四人。三十四年，有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一，九九三人，遷建區小學教員一，二二人，私立小學教員一，三六二人，共計三，四七六人，合格者二，五一〇人，不合格者九六六人。

二、師資培養：

三十二年，創設市立師範一所，按期招收初中畢業學生，施以三年之專業訓練。

三、假期訓練：

三十年，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訓練一月，調訓五七名，此後繼續辦理，三十一年調訓一〇四人，三十二年，調訓一六九人，三十三年調訓一七七人。

四、研究進修：

爲督促教師研究進修，歷年除舉辦暑期訓練班外，並舉辦國民教育研究會，及教師通訊研究。同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等，以備各教師研究參考之需。一面爲各教師之福利，另訂小學教員福利專業協助設施計劃及輔導辦法，以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籌組辦法等。

五、教員待遇：

教師（一）薪給，三十至三十一年，按照該市小學校長教職員待遇及服務規程核發，最高薪一二〇元，最低薪七〇元。三十二至三十四年，依照該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服務規則核發，最高薪一八〇元，最低薪九〇元。（二）平米，三十至三十三年，每人月發六市斗。三十四年增爲九市斗。（三）生活補助費等歷年均比照中央公務員發給。

六、登記檢定及任用：

該市三十二年，舉辦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七九人，三十三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計合格教員六人，又辦理教師登記，計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十人，師範畢業者一〇六人，檢定合格者九人，高中畢業者五五人。其他實歷十人，共一九〇人。三十四年舉辦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又錄取合格教員五六人。均經分發各校任用。此外並組織國民教師甄審委員會，按期審查公私立小學教員資歷，合格者予以保障。不合格者，令飭解聘改派合格人員充任。以待遇較其他省縣爲高，各員尚能勤於職守。

第五目　經費

一、中央補助：

三十年中央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一年補助四〇

○、○○○元。三十二年補助五○、○○○元。三十三年補助五六○、○○○元。三十四年補助三、八一○、○○○元。均照部頒充實中心國民學校要項，分配各校作爲充實設備之用。

二、市籌經費：

市籌國民經費，三十年計八一七，八三六元，三十一年計一、七六三、一八六元，三十二年計三、九○○、○○○元，三十三年計六、一二三、一七○元，三十四年計九、六八四、四二四元。

三、基金籌集：

該市以連年遭受空襲，各校校舍多被炸毀，自國民教育實施以來，即集中精力，圖建校舍，如第十一區籌建實驗中心學校費八十餘萬元，李子壩籌建中心學校費十餘萬元，新市場改建中心國民學校籌募一百五十餘萬元，暨其他呈准籌建學校，總計不下五百萬元。惟基金方面雖經先後訂立辦法通令遵行。如重慶市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勸勉寺廟祠會捐撥財產充作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基金辦法，暨重慶市教育局視導人員督導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籌集基金辦法等。然以戰時經濟困難，僅龍門浩中心國民學校籌足三十萬元，其餘各區未著成效。

四、特種款產：

該市已成立地方教育產款清理委員會，按照「清理實施辦法」着手整理，惟以市縣教育產款尚未劃分清楚，進行甚感困難。

第四編　中學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制度

第一目　學制之演變

中國新教育之體制最初爲「一段制」，其後爲「二段制」，皆無所謂「中學」。至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成立，分外、中、上三院，中院四年畢業，相當於中學，此即中學教育之嚆矢。光緒二十四年所定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爲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三學」之名自此始。

中學學制之釐訂，始於光緒二十八年頒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壬寅學制），其時中學堂定爲四年制，第三四學年得設實業科，開中學分科之先例，但此學制並未實行。翌年重訂之學制系統（癸卯學制），中學改爲五年制，文實不分科。至宣統元年爲適應學生之資性與興趣，中學復行文實分科之制。民國元年，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中學改爲四年，取消文實分科，注重普通陶冶，同年並頒佈女子中學章程。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關於中學學制之說明如下：

（一）中學校修業限六年，分爲初高兩級，初級三年，高級三年；但得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

（二）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三）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單設之。

（四）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但得酌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五）高級中學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附註：依舊制設立之甲種實業學校，酌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

此項新學制男女入學機會均等。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頒布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中分設普通、師範、農、工、商、家事等科，與前無異。又自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高中普通科多採文理分組辦法，忽略基本訓練，雖設選修科目，往往重文輕理，致高中畢業生理科成績低劣。十八年教育部訂頒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斷然廢止分組辦法。二十一年鑒於中學師範職業合併設置制度實行以來，辦理未盡適宜，且各級學校目的互有不同，强欲混爲同一系統，殊未能貫澈各科固有之鵠的。是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學法、師範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確定三類中等學校應行分別設立，教育部即據以訂頒各類中等學校規程，中學分初中高中，取消普通科名稱。惟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公立初級中學內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中學學制並無重大之變更。至民國二十五年春廣西省爲培養地方建設幹部人才，有國民中學之試行，國民中學分前後二期，每期修業二年。此種中學經十年來之試行，未見成果，大多仍改組爲三三制中學。抗戰軍興，爲安置戰區逃出之中學員生，於後方四川等省設立國立中學。至民國三十四年增至二十八所之多。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之六年一貫制中學。二十九年教育部頒佈六年一貫制中學課程標準草案，並令若干國立中學及川滇等十二省教育廳指定成績優良之公私立中學一二校試辦。同時以五年完成六年課程之五年一貫制中學，公私立中學亦有試行者。二十九年教育部修訂三三制中學課程，初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作就業準備，乙組作升學準備；高級中學分甲乙兩組，甲組側重理科，乙組側重文科，此制今仍沿用。

第二目　設置之沿革

中國新學校之設立始自清咸同年間來華傳教之西洋教士，當時國內有識之士，亦有自行集資或請撥公款設立學校者。前者如福建之格致書院，後者如上海之廣方言館，及粵

之同文館。此類學校相當於中等及高等學校，爲國人設立最早之新教育機關，此時關於學校之設置辦法，並無明文規定。

中學設置辦法明文規定，始自光緒二十八年奏定之學堂章程，該章程規定中學堂以府治設立爲原則，稱之爲「官立中學堂」，由私人捐資設立者，稱爲「民立中學堂」。

民元以後，學校漸增，各府立中學校等，多改歸省辦，改府立中學爲省立第幾中學，其未改省立者，則易名爲共立中學，後又名爲聯立中學。今日之聯立中學仍多由舊制府屬之各縣組合設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初級中學多歸縣立，縣立中學從此大增。二十一年中學法及二十四年中學規程相繼公布，中學之設置有省立、市立、縣立、聯立之別，並規定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名之，縣市立中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三十一年訂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復有兩立中等學校之規定，年來廣西等省根據是項規定，並已有區立中學之設立，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則必須先組織一校董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逐步呈准，始得開辦。

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後，除普通中學外，多附設師範或職業科。至十六年，中學師範更多合併設置。二十一年，中學法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法公布，明定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分別設立。

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飭各省市實行中等學校分區設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依照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劃分爲若干區，分別辦理。每區內之公私立中學，應有適當之分配，每區內以有高初合設之中學一所爲原則，無省立中學者，應設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儘先整理充實，無聯立私立中學時，應以次就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整理充實，以示楷模。每區內除應有中學或初級中學一所外，並應有女子中學一所。如尚無設立之必要時，應先設中學或初級中學附設女生部，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區內教育較爲發達及經濟充裕之縣份，得設縣立中學一所，或聯合數縣設立聯合初級中學一所；如區內財力不足時，應由省於適當地點，酌量設立初級中學一所或數所。

三十一年教育部復規定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比例，令各省遵照辦理，按其規定爲：

（一）初級中等學校初中、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 6：3：2。

（二）高級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 2：1：1。

（三）各省初級中等學校本學年新增班級收容當地中心學校畢業生人數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爲度。

第二節　中學行政組織

第一目　行政組織

清季學校行政組織，最初有管學大臣、總教習、總辦、監學、舍監、監督、教習、副教習、提調、供事、謄錄等項人員之設置。其後南洋公學成立，設總理一員，華總教習一員，洋總教習一員，管圖院兼備教習二名，醫生一名，中院設中院華人洋文教習四名，洋文幫教習四名，漢教習四名，稽查教習四名，司事二名，齋夫雜役十六名，始倣各省正式成立中學，乃分堂長會監司事教習等。民元以後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以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儀器管理員等，然政府尚無硬性劃一之規定。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始規定中學行政組織如次：

一、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二、中學設教導主任，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下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三、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四、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計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五、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添置等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導師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十八年，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學行政組織依學校規模之大小而定，其規定如次：

一、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設教務、訓導、體育、衞生等組，並得酌設衞生事務處。

二、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衞生兩組。如體育衞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教學組長由教務處主任兼任；訓育組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四、訓導處主任（或訓育組長）或導訓組長由主任導師兼任，體育衞生處主任或體育衞生組長由體育教員兼任，管理組長由軍事訓練教官或查予軍教練員兼任。衞生組長由校醫或生理衞生教員兼任。

五、處設組長或幹事若干人，秉承處主任及組長分掌或兼掌各組事務。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等事務。

六、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會計一人；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及書記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法令有規定之主管長官，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目　校務分掌

中學校務，自中學行政有系統之組織後，始分劃掌管。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對中學校務分掌已有規定，二十八年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以各處組爲單位作進一步之劃分。三十一年公布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係爲各處組會之每項工作規定如後：

一、中等學校校長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列舉如次：

1 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每學年及每學期開始，均應擬訂校務改進與發展之計劃，並詳訂進度及行事歷公布之，隨時檢查督促實施，學年及學期終了時應作全部檢討，與有關人員商洽，以爲次學年或次學期校務實施之依據。

2 修訂及審核各項章則。各項章則均應訂定，並應切合實際。各處組擬訂各項章則，須予審核，並應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如發現有不適用者，應即修訂。

3 聘請或遴薦各科教員。各科教員須依法定資格專習學科，品格修養，服務道德等項，詳細查詢妥慎聘請，其規定應由部省派充者，應依規定遴薦。

4 派定處組職員派用職員應爲事務人員，除一部份遴派適當人充任外，餘應指定教員分別兼任之。

5 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各理各科教學及實習實驗等各項作業，須分別輪流爲充分時間之考察，每週至少舉行三次。考察結果應隨時與各該科教員商討改進。各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參加，督促研究，協助進修。

6 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應隨時考核，如發現分配不甚相宜，應即予以調整，對於教職員之合作精神，尤應注意倡導。

7 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爲明瞭教職員教授及學生學習情形，應隨時調閱學生作業簿及試卷，如發現作業或考試次數未符規定，應即督促改進。

二、教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教學者：

1 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各科教學實施計劃；

3 擬訂各科教學研究計劃；

4 擬訂學生實驗及實習計劃；

5 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員訂定每學期教學進度；

6 編配各級教學時間；

7 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8 會同各科教員選定各科教科書參攷書及教具；

9 查核教員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狀況；

10 查閱各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11 查閱各級教學日計；

12 辦理教員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13 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14 規定學業試驗及補試辦法；
15 訂定學業成績計算辦法；
16 訂定教員督導學生自修辦法；
17 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18 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19 擬訂各學科競賽辦法；
20 擬訂學生假期修業辦法；
21 辦理學生升學就業指導事宜；
22 造報教學實施狀況；
23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乙）關於註册者：
1 辦理新生插班生入學考試；
2 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册；
3 編定學生學號；
4 登記新生插班生學籍；
5 整理及保管學籍冊；
6 登記及保管學生各科成績；
7 編製學生學業成績報告；
8 統計各級學生各科成績及升級留級補考人數；
9 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宜；
10 處理學生課間請假及曠課；
11 指導學生選定服務生；
12 造報各項員生表册；
13 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14 其他有關註册事項。

（丙）關於設備者：
1 會同事務處計劃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2 會同事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3 商討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4 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5 注意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6 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7 其他有關設備事項。

（丁）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子）關於生產勞動訓練者：
1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生產勞動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生產勞動訓練實施狀況；
5 考核生產勞動訓練工作成績；
6 編造生產勞動訓練實施報告；
7 聯絡當地生產機關；
8 其他有關生產勞動訓練事項。

（丑）關於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者：
1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各項章則；
3 擬訂戰時後方服務訓練設備計劃；
4 調查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狀況；
5 獎勵學生參加抗戰工作；
6 考核戰時後方服務訓練成績；
7 編製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戰時後方服務訓練事項。

（寅）關於社會教育者：
1 擬訂舉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案；
2 擬訂舉辦社會教育各項章則；
3 擬訂舉辦社會教育設備計劃；
4 搜集舉辦社會教育各項資料；
5 調查舉辦社會教育實施狀況；
6 考核舉辦社會教育工作成績；
7 編造舉辦社會教育實施報告；
8 其他有關舉辦社會教育事項。

（卯）關於職業訓練者：
1 擬訂職業訓練實施方案；
2 擬訂職業訓練各項章則；
3 編製職業訓練學科教材綱要；
4 規劃職業訓練各科教學設備（包括實驗及實習設備）；
5 規劃職業訓練各項實習；
6 訂定職業訓練實習辦法；
7 考查職業訓練實習成績；
8 編造職業訓練實施報告；
9 其他有關職業訓練事項。

三、訓導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訓育者：
1 擬訂或修訂訓育上各種章則及學生生活公約；
2 擬訂訓育實施計劃；
3 擬訂訓育研究計劃；

4 擬訂導師制實施辦法；
5 調查導師制實施狀況；
6 擬訂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
7 擬訂精神訓練實施辦法；
8 擬訂學生自治指導辦法；
9 會同事務處研究及實施學校環境佈置；
10 擬訂訓育德目分期實施辦法；
11 擬訂各項德行競賽辦法；
12 考查及指導學生思想與行爲；
13 調查及統計學生各種活動狀況；
14 檢查及指導學生課外閱讀；
15 檢查及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
16 調查及指導學生團體組織；
17 辦理黨團委託事項；
18 訂定學生作息時間；
19 分配導師輪值工作；
20 辦理訓育方面各項表册；
21 編造訓育實施報告；
22 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乙)關於管理者：

1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各項章則；
2 擬訂軍事管理童子軍管理實施辦法；
3 規定導師與軍事教官及童子軍教練員之管理職責；
4 訓練及考查學生禮儀習慣；
5 辦理學生請假缺席事項；
6 調查及處理學生各種集會缺席；
7 登記及統計學生請假及缺席；
8 檢查及督促學生內務整潔；
9 調查登記及統計學生獎懲狀況；
10 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丙)關於導師者：

1 主持本級級務；
2 出席辦公室辦公；
3 出席各種有關會議委員會與集會；
4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之決議案；
5 協助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編排本級學生各種席次及實施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事項；
6 與本級學生共同飯食起居勞作休息；
7 擔任紀念週升降旗禮及自習室寢室與各種集合結隊之點名；
8 掌理教室自習室膳廳宿舍等處之整潔檢查及秩序維持等事項；
9 領導本級學生遠足參觀生產勞動及後方服務；
10 協助體育處檢查本級學生體格；
11 指導本級學生之思想學業及身心攝衛等事項；
12 指導本級學生各項課外活動及社會服務；
13 召集本級學生談話並隨時舉行個別談話；
14 檢閱本級學生生活日記或週記及課外活動；
15 會同軍事教官童子軍教練員核奪本級學生之請假；
16 處理輪值事項；
17 處理偶發事項；
18 調查本級學生家庭狀況並約定或往訪學生家長談話；
19 考查本級學生操行成績並出具訓導評審；
20 其他有關訓導事項。

四、體育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體育者：

1 擬訂或修訂體育上各種章則；
2 擬訂體育實施計劃；
3 擬訂體育研究計劃；
4 擬訂體育設備計劃；
5 選編體育正課教材；
6 編組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7 支配及管理運動場地及設備；
8 擬訂各種運動競賽辦法；
9 舉辦全校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
10 考查及統計學生體育成績；
11 記錄及統計各種運動成績；
12 編造體育實施報告；
13 其他有關體育事項。

(乙)關於衛生者：

1 擬訂或修訂衛生上各種章則；
2 擬訂全校衛生實施辦法；
3 擬訂衛生設備計劃（包括治療用具及藥品；）
4 舉行健康檢查並矯治其缺點；

5 施行傳染病預防及接種；
6 治療員生及工友疾病；
7 改進學校環境衛生；
8 研究及改進膳食營養；
9 注意學校飲料消潔及衛生；
10 指導社會衛生及參加各種衛生運動；
11 編造衛生實施報告；
12 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五、事務方面重要工作之處理，列舉如次：

(甲)關於文書者：

1 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2 撰擬文稿；
3 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講演紀錄；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7 紀載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附註：文書處理應求迅速，其處理之程序如次：

1 來文由收發摘由編號登記；
2 送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3 校長批示辦法或交由有關人員簽註意見經核可後發還文書組；
4 文書組長分發組員或幹事遵照批示辦法或簽註意見繕稿；
5 文書組長核閱後逐級轉呈校長核判，其與各處組有關者，應於事務主任核閱後，送請會核，然後呈送校長；
6 校長核判後發還文書組轉發書記繕寫；
7 書記繕就稿件須詳細校對，送請組長核閱後蓋印，再由收發摘由編號封發；
8 文件發出後須連同來文及附件分類編號歸檔備查；
9 收發密件及尚未公開之重要文件，承辦人員務須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10 承辦文件不得積壓，緊急公文應隨到隨辦，每週末應將本週內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件分別列表呈由組長逐級轉呈校長核閱；
11 應行呈報各事項須由各處組供給材料者，應由文書組查明隨時催促。

(乙)關於庶務者：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辦理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增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31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丙)關於出納者：

1 整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第三節　課程教材及教法

第一目　課程之釐訂

中學課程在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程內定爲：經學、理學、中外掌故學、諸子學、初級算學、初級格致學、初級政治學、初級地理學、文學、體操學、外國語言文字學（分英、法、俄、德、日諸國語文）、高等算學、高等格致學、高等政治學、高等地理學、農學、礦學、工程學、商學、兵學、衛生學等科。此項課程當時雖亦爲中學堂學生需要所設者，然其立場則在適合大學堂學生之需要而訂定，光緒二十八年奏定「學堂章程」，定中學堂科目爲：修身（2—此表每週教學時數以下同）、讀經（4—2）、算學（2—4）、詞章（3）、中外史學（3）、中外輿地（3）、外國文（9）、圖畫（2）、博物（2）、物理（2第一二學年）、化學（2—3）、體操（2）等十二科，每週教學共三十六小時。次年重定學制系統，中學堂科目仍爲十二，合併物理化學，另增法制及財政；教學時數以「讀經

講經」佔首位，「外國語」移置次位，計㊀修身（1），㊁讀經講經（2），㊂中國文學（第一二學年4，第三學年5，第四五學年3），㊃外國語（第一二三學年8，第四五學年6），㊄歷史（第一學年3，其餘2），㊅地理（第二學年3其餘2），㊆算學（4），㊇博物（2），㊈理化（第四五學年4），㊉圖畫（第一至四學年1），㊊法制及財政（第五學年3），㊋體操（10），每學年每週各三十六小時。

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文科以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爲主課，以修身、算術、博物、理化、法制、財政、圖畫、體操爲通習。實科以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博物爲主課，以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歷史、地理、圖畫、手工、法制、財政、體操爲通習，三年改訂各科授課時間，文實兩科均以外國語佔第一位。

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施行規則，規定中學校課程不分文實，其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樂歌、體操、女子中學校加課家事、園藝、縫紉，但圖畫得缺之。外國語以英語爲主，但遇地方特別情形，得任擇法、德、俄語一種，該施行規則中對於各科要旨，均有詳細規定，並附有教授時數表二，第一表爲男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二學年三十四小時；第三第四學年均三十五小時。第二表爲女子中學之用，第一學年三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三十三小時；第三第四學年均三十四小時。

民國二年三月，前北京教育部又有中學校課程標準之公布，對於各學科之標準，分年詳訂，其科目及時數與元年公布之施行規則同。男女中學雖並列一表，其標準及時數，則分別註明。

四年，中學又重行文實分科，八年四月，通令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科目及時間。中學自由改組者漸多，實行分科分組者不少。

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會擬有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分社會（公民、歷史、地理）文言（國語、外國文）算學、自然、藝術（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生理、衞生、體育）等六科，授課以學分計。每半年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手工、音樂、體操等無須課外預備者，得酌量折算。

民國十八年八月，教育部頒佈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初中規定爲黨義（6—學分數，以下同）國文（36）外國語（20或30），歷史（12），地理（12），算學（30），自然科（30），生理衞生（4），圖畫（6），體育（9），工藝（9），職業科目（15或5），黨義軍（不計學分），總計一八〇學分。高中公共必修科規定爲黨義（6），國文（24），外國文（26第一二兩學期每期五學分，以下每期四學分），數學（19），本國歷史（6），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3），外國地理（3），物理（8），化學（8），生物學（8），軍事訓練（6），體育（9），選修科目（18），總計一五〇學分。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正式課程標準，初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第一表規定爲公民（10），體育（18），衞生（6），國文（36），英語（30），算學（28），植物（4），動物（4），化學（7），物理（7），歷史（12），地理（12），勞作（16），圖畫（10），音樂（8），每週共教學三四至三五小時。在校自習一三至一四小時，第二表減少勞作、圖畫、音樂、衞生四科時數，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三小時，三學年共教學一八小時。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第一表規定爲公民（12—三學年總時數，以下同），體育（12），衞生（2），軍訓（12），國文（30），英語（30），算學（20），生物學（10），化學（10），物理（12），本國史（8），外國歷史（6），本國地理（6），外國地理（2），圖畫（10），音樂（6），每週共教學三一至三四小時。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二六至二九小時。……第二表取消論理、圖畫、音樂、衞生四科，增加「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一科，每週教學五小時，三學年教學三〇小時。

正式課程標準較之暫行課程標準顯著之改變如次：

甲、初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爲時數單位制。蓋中學有固定之肄業年限，非可以提前修畢各科學分即爲畢業，故取消學分制計算方式而逕依時數計算，由是各科教學時數之先後多寡亦得分配齊勻，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初中學生每日學習總時間應不踰八小時，一週六日各爲四十八小時。除上課三十五六小時外，餘數十二三小時即爲自習時間，各科教學誠能注意於此，必能使其教材爲適當之支配，而學生不至感覺教材繁重，自習時間不足。

2 改黨義科目爲公民科目　三民主義不應僅於黨義一科內教學，各科教學均應注意及之。尤其國文、史地等科應滲透三民主義，除於各該科課程標準注意外，因改黨義科爲公民科，內容除黨義外，並增加道德、政治、法律及經濟等教材，以完成公民訓練。

3 確定英語爲三學年課程，廢止第三學年選修辦法，初中畢業生爲升學計，非廣續學習英語不可，即不升學而就業，僅學習二年之英語，絕不足以應用，不如學習三年，略可告一

段落，而免致前二年之學習完全虛擲。

4 自然科教學採取分科制　混合制自然科教學在教材與師資兩方面均感覺重大困難，缺乏成效。正式課程標準採取分科制，分科編定植物、動物、化學、物理四科標準，但教學時數表於此四科名稱之上仍列一自然科名稱並注明此爲分科制，顯示仍另有混合制在爲實驗教育留餘地。

5 改工藝科爲勞作科　增加數學時數，取消選修職業科目，勞作科分工藝、農業、家事三種，工藝科略當於暫行課程標準之工業科，工業科之教材大綱，知識方面，以衣食住行爲綱；技能方面，分列編工、土工、木工、金工四項，稍形凌雜，而工藝之教材大綱則第一學年爲篾竹工或他種編工及土工；第二學年爲金工；第三年爲木工，較爲集中。農業及家事二科兩標準無甚出入，工藝及農業二科由各校酌量環境及設備情形任設一種，家事科則爲女生設置。選修職業科目取消後，各校如確有需要，仍可呈准特設。

乙、高中方面：

1 各科教學取消學分計算制，改爲時數計算制，其理由與初中相同，即高中有固定之修業年限，學科之先後有序，非可以任意伸縮。各科分量依時數計算，甚爲簡單明瞭。

2 改黨義科爲公民科，其理由與初中同。惟公民科內容除政治經濟等部份較充實外，並增加社會及倫理思想等教材。

3 取消選修科目，加重語文、算學、史地等科分量，高中既以升學爲主旨，必須注重培植良好之基礎。故凡語文、科學及史地等科，均應有適當之分量。暫行課程標準因糾正一時重文輕理之弊，於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已予以適當之注重，惟以語文等科分量，尚微嫌不足。正式課程標準因加重國文、英語、算學、史地等科學程，以求文理兩類基本知能之均等發展，因此，選修科目既無設置必要，亦無餘時堪以支配。

正式課程標準頒行後，各地中學施行結果，對教學總時數之過多及高中算學課程繁重殆有一致之感覺。教育部乃於二十四年十月造行中學課程之修訂。至二十五年將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初高中之教學科目及時數如附表。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及童子軍	4	4	4	4	4	4
國文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英語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學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自然科制分 生理衛生	一	一				
自然科制分 植物	二	二				
自然科制分 動物	二	二				
自然科制分 物理			三	三		
自然科制分 化學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公民	2	2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3	3				
國文	5	5	(3)5	5	5	5
英語	5	5	5	5	(3)5	(3)5
論理				(3)		
算學	4	4	(3)3	(3)3	(3)3	(3)3
生物學	4	4				
化學			6	6		
物理					6	6
本國歷史	2	2	2			
外國歷史				2	2	2
本國地理	2	2	2			
外國地理				2	2	2
圖畫	1/2	1/2	1/2	1/2	1/2	1/2

勞作	二	二	二	二	二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音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每週教學總時數	30	30	30	31	30	29

修正課程標準較之正式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　近年來中學生學習擔負之過形繁重，確屬事實，而若干學校又復於規定教學時數外，另增科目與時數，或教材分配不當，設備欠缺，教學不良種種情形，亦爲增加學習困難之一因。修正標準酌定各期每週教學爲三十一小時，平均每日約五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換言之，即課程較前減少一小時，而自習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出入之間，不啻每日減少二小時。至各科減少時數，即公民第一二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爲每週一小時，體育及童子軍各學年仍爲每週四小時。但童子軍課外原爲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而正課之四小時，各占其半；國文原爲各學期每週六小時，現將第一學年每週減爲五小時，第二三學年仍舊。英語原爲各學期每週五小時，現均減爲四小時。算學時間仍爲第一學年每週四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五小時。生理衛生原係衛生，各學年每週一小時，現改爲第一學年每週一小時，第二三學年減去植物、動物時間照舊。物理原爲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爲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化學原爲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四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現改爲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歷史地理時間照舊。勞作時間第一二學年照舊，第三學年原爲每週四小時，現減爲二小時。圖畫第一二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三學年仍爲每週一小時。音樂第一學年原爲每週二小時，現減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仍爲每週一小時。

2 修改勞作課程　正式課程標準，男生勞作仍分工藝，農業二種，由各校任設一種，習農業者即無習工藝之機會，於勞作教育之目的未能貫徹。修正課程標準，於男生勞作祇設一種，其第一年爲木工，第二年爲金工，第三年分金木工、竹工、土工、及農業畜牧四組，各校得視地方情形祇設一組。其設二組以上者，由學生選習一組，至女生勞作仍設家事一種。

3 確定職業科目之地位與時數　正式課程標準雖許特設職業科目，以應需要，但設於何時，時數若干，初無規定，修正標準規定於第三年得視地方情形，設職業科目四小時，其時間即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以資抵補。

4 取消自習時數之規定　自習時數之規定在使教學上教材分量之分配有所準繩，免致學習擔負過重，惟事實上不易確切規定。修正標準既已減少教學時數，復修正各科標準內容，自不必於自習時數再加規定。

至現行之中學課程標準，乃民國二十九年所重行修訂。茲將其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附列於後：

初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修訂公布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童子軍	2	2	2	2	2	2
國文	6	6	5	5	5	5

算學	自然科學 博物	自然科學 生理及衛生	自然科學 化學	自然科學 物理	歷史	地理	勞作	圖畫	音樂	選修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3	4				2	2	2	2	2	3	31
3	4				2	2	2	2	2	3	31
4		1	3		2	2	2	2	2	3	31
4		1	3		2	2	2	2	2	3	31
4		1		3	2	2	2	2	2	3	31
4		1		3	2	2	2	2	2	3	31

說明：(一)選習時數各學年均分甲乙二組，每週約各三小時，第一年甲組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第二三年甲組公民一小時，職業二小時，乙組英語三小時。

(二)自然科學採混合教學，如採用分科教學時，博物科內容除動植物外，須略及地質與礦物學大要。

(三)史地二科教學之總時數內，約以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及童子軍及軍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及童子軍演習共三小時。

(五)生產勞動訓練除勞作及職業科目外，每週須有課外演習三小時。

（六）女生之勞作以家事與農工藝訓練各佔一半爲原則。

（七）各年級每週平均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之訓練。

（八）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又體育童軍勞作等科有課外演習及實習者其時間得混合編配，每一教學活動時間得分別酌量延長至一時半或二小時。

高級中學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修正公布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公民	1	1	1	1	1	1
體育	2	2	2	2	2	2
軍事訓練或家事看護	3	3	3	3	3	3
國文	5	5	(2)4	(2)4	(2)4	(2)4
外國語	5	5	(1)5	(1)5	(1)6	(1)6
算學	4	4	(2)3	(2)3	(2)3	(2)3
生物	3	3				
礦物					1	1
化學			(1)4	(1)4		
物理			(1)4	(1)4		
歷史	2	2	2	2	2	2
地理	2	2	2	2	2	2
勞作	2	2				
圖畫	1	1				
音樂	1	1	1	1		
每週教學總時數	31	31	31	31	31	31

說明：（一）自第二年起分爲甲乙兩組，甲組第二三學年全週算學爲五小時（其程度與舊標準之算學課程內容相等），化學物理各爲五小時，國文四小時，外國語第二年五小時，第三年六小時；乙組第二三年算學爲三小時，化學物理各爲四小時，國文六小時，外國語第二年六小時，第三年七小時。

（二）各校須視地方情形，自第三年起酌設簡易職業科目（如商業簿記、會計、統計、應用文書、打字、農藝、合作社等），前項選習甲乙組科目之學生，得免習第三年各該組增習時數，而就所設職業科目中選習一種或二種。

（三）女生勞作應注意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應酌設家事科目，備二年級或三年級女生於甲乙組練習時數內改習家事科目。

（四）體格訓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軍事及訓練家事看護中並應注重救護工作。

（五）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六）各科教學時間之排列須力求其合理化，即國文、算學、科學、外國語、公民、史地等科，須排列於最有效之時間（如上午八至十一時，下午二至三時。）

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即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重要之改變如次：

1 減少教學時數。修正初中課程標準規定之教學時數，雖較正式課程標準時期減少，但自二十六年教育部通令圖畫、音樂各增加一小時後，各學期每週仍有三十三小時。乘以實施生產勞動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學生負擔仍重。此次修正時數表各學生均規定爲三十一小時。又以各項課外活動——如課外運動，生產勞動訓練，及戰時後方服務訓練等——之實施，各校頗不一致，有費時過多者，亦有虛應故事者，修正時數表於說明中爲統整的規定，務期依照實施減少教學時數之科目如：國文、算學、英語三學科。國文第一學年增加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減少一小時。算學第一學年減少一小時，第二三學年均照舊。英語改爲選修，各學期均爲三小時，較前減少一小時。其餘各學科均照舊。對於基本學科教學時數減少，論者或謂足以降低學生程度，實則國文一科，學生接觸之機會較多，上課時數減少，即自修時間增多，教師如能善於指導，培養學生自學能力，則學生程度非但不致降低，反可因而提高。算學一科值第一年算術減少一小時。按初中算術一部分教材在小學已經習過，如小學算術教學能達標準，則初中減少一小時，並無問題。至於英語改爲選修，原爲減少學習時間之多所浪費，學生程度降低，可於高中設法補救（高中

第三學年英語教學時間較前增加一小時。）

2實行分組選修——初中既非專以升學準備爲目的，二十五年修正之教學科目及時數表雖於說明中有第三學年得視地方情形減去勞作、圖畫、音樂四小時，加修職業科目之規定，重行修正時數表更使强化。各學年均分甲乙組，並以勞作、圖畫、音樂、陶冶性情之學科不宜減去，而英語對於不升學之學生，不甚需要，故改以英語爲分組之標準，甲組第一學年選習國文二小時，歷史一小時，第二三學年選習公民一小時，職業科目二小時。乙組各學年均選習英語三小時，俾學生得依其志願與能力分別選習，爲培養地方幹部人材計，第二三學年選習之公民及職業科目，均可授以地方建設有關之教材。

3併合教學科目　植物與動物關係至爲密切，教學時間亦有伸縮餘地，重行修正教學時數表併爲博物一科，並規定略授地質與礦物大意，以培養學生學習之興趣，而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4改定科目名稱　生理衛生一科包括生理及衛生，故將科目名稱予以改正。

5英語改爲選修科目　初中教學英語，學生學習頗多困難，與浪費而不升學之學生，對於日常生活應用甚少，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有改英語爲選修之提案，重行修正時數表因予改爲選修，並減少教學時數。惟英語究爲研究世界學術及了解世界情事之工具，凡志願升學之學生，均應選習，故高中仍列英語爲必修科，入學試驗仍須考試英語。

6加强本國史地教學　初中教學總時數照舊，惟中外部份所佔之比例則有變更。修正課程標準規定本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二，外國史地各佔三分之一。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改爲本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五，外國史地各佔六分之一。本國史地教學時間既已增加，教材內容自應加詳，尤注意於中華民族之融合，與歷代疆土之拓展，及各地資源之儲藏與開發，以培養學生復興民族愛護國土之觀念。甲組第一學年選習之一小時，照規定講述本國歷史時，對於抗戰建國有關重要人物之傳記，以啓發學生對於抗戰建國責任之自覺。

此項重行修訂之中學課程標準，民國三十四年秋季教育部復將初中英語改爲必修，並規定每週教學時數高初中一律爲六小時，民國三十五年又將高初中每週二小時之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取消。

第二目　教材之編印

一、編纂歷史：

民國四年以前清所編教科書不能適用，教育部教科書編纂處遂開始編訂新課本。惜當時國內紛亂，此種教科書未能推行。迨二十二年朱家驊氏任教育部部長，竭力主張部編教科書，組織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特約專家執筆，編印中小學教科書，復因缺乏印刷發行機構，未能印行。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政府西遷，學校教師，隨同遷入後方，而各大書局除正中外，均未西遷，教科書供不應求，以致普遍發生書荒，情勢嚴重。二十七年中央頒佈抗戰建國綱領，有改編教材之規定，教育部復於同年來薇委員長手諭令即改編中小學語文、史地、常識諸科教科書，因考選編輯人員，改組該會組織，另行計劃，展續工作。三年來計編成中等學校教科書稿本高初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十二部。三十年陳部長立夫召集專家修訂課程標準，暫飭自編各科教科書，以應急需。三十一年一月並將中小學教科書用書編輯委員會，歸併於國立編譯館，改設教科用書組，積極着手編訂；一面督促商務、中華、正中、世界、大東、開明、文通七書局組織七家聯合供應處，負責印刷發行事宜。於是後方書荒問題乃告解決。

二、編纂方法：

中學教科書包括初中高中師範職校四種。以其關係國家教育甚大，編輯伊始，即持愼重，每稿完成，先由編譯館各科專家審閱修改，再送請館外專家校訂，然後由教育部核定付印。是爲暫行本。自初編以至核定，每一過程均有修改，往往數易其稿。暫行本供應以後，一方面再召集國內各出版家富有編輯經驗人員或陪都附近教育學術專家分次舉行修訂會議，逐課研討，提供意見，編譯館彙集各方面意見，再交全體編纂人員詳加參酌，衆意僉同，然後確定改版出書，是爲修訂本。

三、課本內容：

中學各科課本根據部頒最新課程標準教材大綱編輯，並以青年守則爲中心，復遵循蔣委員長指示：（一）倫理科目以春秋禮記材料爲中心；（二）農村生活爲國民生活之本位；（三）自然科學之淺說與注重機械之原理與常識，分別選擇，各科有完成系統，每課有中心思想，文字求清淺生動，標圖期正確豐富，至於各種法令統計數字，均根據最新最可靠之資料，課本內有一課或一節與某機關團體有關係時，分別抄送審閱，以期無誤。

四、編印概況：

教育部積極編印課本以來，迄今五載，初中各科大部份已經出書，高中師範各科亦大都編成，俟待審訂。職業教材編輯稍遲，現正多方約編中。正式課本以外，並編輯補充教材，完

成者亦已有多種，茲分別表列如後：

甲、已出書者：

初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冊
初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冊
初中歷史	（一）至（五）	五冊
初中地理	（一）至（六）	六冊
師範地方自治		一冊

乙、已發排者：

初中歷史	（六）	一冊
初中算術	（上）（下）	二冊
初中代數	（上）（下）	二冊
初中實驗幾何		一冊
初中幾何	（上）	一冊
初中動物	（上）（下）	二冊
初中植物	（上）（下）	二冊
初中地質礦物		一冊
初中化學	（上）（下）	二冊
初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上）	一冊
師範社會教育		一冊

丙、整理中者：

初中物理	（上）（下）	二冊
初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冊
初中幾何	（下）	一冊
師範教育心理	（下）	一冊
師範簡師教育測驗及統計		一冊
師範教育行政		一冊
職業林學		一冊

丁、審查中者：

高中公民	（一）至（三）	三冊
高中國文	（一）至（六）	六冊
高中地理	（一）	一冊
高中化學	（上）（下）	二冊
高中化學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礦物		一冊
高中代數	（一）至（三）	三冊
高中平面幾何	（上）（下）	二冊
高中解析幾何	（一）	一冊
高中三角		一冊
簡師教育心理	（上）	一冊
師範教學	（一）	一冊
師範礦物		一冊
職校分析化學		一冊
職校銑床		一冊
職校畫線工作法		一冊
職校金屬學		一冊
職校礦物學		一冊
職校精機學		一冊
職校工程材料學		一冊
職校水刀學		一冊
職校電機大意		一冊
職校行道樹		一冊
職校材料學		一冊
職校生林檢驗論		一冊
職校遺傳學		一冊
職校實用作物育種學		一冊
職校農村合作		一冊
職校建築師與營造學		一冊

戊、編輯中者：

初中生理衛生	（上）（下）	二冊
高中歷史	（一）（二）	二冊
高中地理	（二）（三）	二冊
高中物理	（一）（二）	二冊
高中物理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生物	（下）	一冊
高中生物實驗教程		一冊
高中解析幾何	（二）	一冊
師範教育通論		一冊
簡師教育心理	（下）	一冊
師範簡師小學教材及教法	（下）	一冊
師範簡師實習指導		一冊
簡師博物	（一）至（三）	三冊
師範美術	（一）（二）	二冊
簡師美術	（一）至（三）	三冊
師範簡師工藝	（一）至（三）	三冊
師範音樂	（一）至（三）	三冊
簡師音樂	（一）至（四）	四冊

補商農村經濟及合作　一冊
簡師農村經濟及合作　一冊
職校應用國文　六冊
職校機械學　一冊
職校電工原理　一冊
職校電力裝配　一冊
職校無線電學　一冊
職校有線電學　一冊

己、補充教材及課外讀物：

子、已出書者：

1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中國地理大綱　一冊
外國史大綱　一冊

丑、即部付印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調劑職業概況　一冊
郵務職業概況　一冊
釀造職業概況　一冊
畜牧職業概況　一冊
旅館職業概況　一冊
化工職業概況　一冊
運輸職業概況　一冊
醫藥技術指導　一冊
釀造技術指導　一冊
造紙技術指導　一冊
蔡子民先生傳　一冊
格蘭維傳記　一冊
中國近代實業家傳記　一冊
愛迪生傳　一冊
齊柏林傳　一冊

寅、審查中者：

1 職業指導叢刊
紡織職業概況　一冊
電工職業概況　一冊
航空職業概況　一冊
印刷技術指導　一冊
航空技術指導　一冊
農業技術指導　一冊
林業技術指導　一冊

2 生產化補充教材
勞作　一冊
釀造工業　一冊
製革學　一冊
植物　一冊

3 國防化補充教材
化學　一冊
童子軍　一冊
國防地理　一冊

4 邊疆地理補充教材
西康　一冊
西藏　一冊
台灣　一冊
綏遠　一冊
新疆　一冊
山東　一冊
寧夏　一冊

5 滑翔補充教材
初高中國文　一冊
數學　一冊
歷史　一冊
公民　一冊

第三目　教法之改進

中學教學法之研究，乃民國八年以後之事，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制頒佈，雖曾於章程中規定各科教授法，但當時教師多未予重視。教授法大部爲講演式之注入法，一切教學之優劣全視教師對教材準備是否充分與言語說明是否明晰爲標準。民國二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中等學校獎勵採用「教員口講學生筆記」之教學方法，然仍不脫講演式之注入方法。

民國八年以後受新文化運動及杜威教育學說之影響，中學教學法乃趨向於啓發式之自動主義。至十一年以後，中學教學法之實驗風氣頗盛。南方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及吳淞之中國公學中學部及北方藝文中學等校對道爾頓制均曾作試驗，然結果無甚成績表現。

國民政府成立後，爲改進中學教學方法，乃甚重教師之集體研究討論，教育部曾先後製定中等學校教學研究講習及討論會等辦法頒發施行。計二十四年起每年令頒「中等學校各科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三十五年五月頒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

一、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

組織——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指定成績優良中學及師範學校校長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與聘請之中學師範教育專家組織之。

研究範圍——主要爲校務管理、訓育、教學及經費支配等問題，其問題係由三方面提出：1教育部；2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3各會員或各中學師範學校。研究之結果，經大會通過後，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定施行。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研究會代表舉行中學及師範教育討論會，各省會議次數每學期至少一次。教育部於二十四年頒發研究會辦法大綱後，並檢發第一次研究問題舉例，如課程、師資、畢業會考、設備、經費、訓育與軍事管理等，令飭依照研究。二十六年二月復檢發研究問題舉例，內容包括課程教學、體育、衞生、訓育、教職員及學校行政等問題。

二、暑期講習討論會

自二十四年教育部令發「中等學校各科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辦法」以來，各省已經繼續舉辦七屆。第一屆由指定之各大學會同各省教育廳辦理；第二屆令各廳與大學共同負責辦理；第三屆以後責任偏重於各廳。二十七年第四屆因戰事發生，除桂、滇、黔、川四省外，其餘省份未能舉辦。二十八年第五屆亦僅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舉辦，由會務委員會主持，以各省教育廳長爲主任委員，大學校長或院長爲委員。二十九年第六屆舉辦者爲四川、貴州、湖南、江西、陝西、甘肅、青海等七省。三十年第七屆舉辦者有湖南、貴州、江西、廣西、廣東、湖北、重慶等省市。陝西、甘肅、河南三省未單獨辦理，均係選派教員，前往西北師範學院代辦之暑期討論會研究，此項講習會每屆所講習與討論之科目，大致不外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生物、公民等科，此外尚有精神講話、學術演講、分組討論、體育活動等項目。

上述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除令各省逐年舉辦外，教育部曾於三十年暑期舉辦史地教員講習會一次，指定重慶市應參加學員三十名，四川省九十名，國立中學及中山中學班四十名，講習類目爲三民主義、高等教育概況、中等教育概況、國民教育概況、史地教育改進及中外史地等科目。此外尚有史地教材、史地研究及教學法等，均由專門學者擔任講師，講習時間四星期。

三、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

中等學校各科教員，除應參加暑期講習會外，平時在校教學時對於所任學科亦應從事研究，俾資改進，教育部特於三十年訂定「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令發進行，其內容要點如左：

甲、組織——依照所設學科情形，分爲一般的與專業兩種：

（一）一般的

（1）國文學科教學研究會；
（2）數學科教學研究會；
（3）外國語學科教學研究會；
（4）社會學科教學研究會；
（5）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生理及衞生、博物、生物、礦物、物理、化學）
（6）藝術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圖畫、音樂）
（7）勞作家事學科研究會；
（8）體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包括體育、童子軍、軍事訓練。）

（二）專業的

（1）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師範學校得分組設置）
（2）技術學科教學研究會（職業學校得分組設置）

乙、工作要點：

（1）課程標準實施結果之討論；
（2）教學方法之研究；
（3）補充教材之選擇；
（4）鄉土教材之蒐集；
（5）教科用書及參考書之選定；
（6）每學期教學進度之預定；
（7）實驗實習之規劃及指導；
（8）教育實驗及實習設備之規劃；
（9）教員進修閱讀圖書雜誌之報告及討論；
（10）學生課外讀物之調查及指導；
（11）學生課外作業之規劃及指導；
（12）其他關於教學研究事項。

丙、會務進行：

（1）主席一人由校長指定，或由教員互推之；
（2）會期每月至少一次；
（3）各科教學研究會以分科舉行爲原則，但爲謀教學之聯絡，亦得聯合舉行；
（4）應與同地各中等學校研究會取得聯絡，相互參觀教學，交換研究意見，並得與他科或他校聯合組織；
（5）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擬訂研究計劃，學期終了時，繕具研究報告，由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節　訓育

在興辦中學之初，以管理爲訓育。清光緒二十九年學部頒布「各學堂管理通則」中學堂設「管理員」專負管理責任；或稱之爲「監學」「舍監」執行管理規條，用嚴格干涉態度對學生行賞罰。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學校管理規程」作爲各校標準，規定除學科教授外，教師對於學生負有訓導之責。學生如有過失，分別輕重予以懲戒，情節過重，認爲無法教誨者，令之退學。

五四運動發生及杜威教育學說輸入以後，中學訓育始由消極之管理進於積極之指導，此時監學舍監易名爲訓育主任，道德格言改爲訓育目標或信條，並採行「級任制」，每學期級設一專任教師擔任級任負訓導該學級學生之責任。學生間並盛行「自治會」等自治團體之組織，就學校生活範圍之內成立各種機構，處理各項事務，由教職員予以指導。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高中實施「軍事訓練」，訓育主任規定由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並隨積頒佈「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學生團體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校內自治生活之鍛鍊。至二十五年教育部頒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均詳見本年鑑第十二編體育衞生軍訓及童子軍。）二十七年教育部令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至三十三年修訂爲「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自二十七年以後，中學訓導制度均採「導師制」，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各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及身心狀況均須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訓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學生獲得正常之發展，以陶鑄健全之人格。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會及其他團體訓練。二十七年同時並公布「青年訓練大綱」。二十八年頒布「訓育綱要」，對訓育之意義目標及其實施方法均有詳確之闡釋。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接受蔣總裁之建議，以「禮義廉恥」爲各級學校共同校訓，經於同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學校遵行。

附青年訓練大綱（二七、二三）

一、基本觀念

甲、人生觀

子、目標：

1 認清生活之目的，爲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

2 認清生命之意義，爲創造宇宙繼續之生命。

丑、實施要點：

1 征服自然利用萬物——宇宙萬物，皆爲我而生，待我而用，故必須努力征服自然，儘量利用萬物，以增進及充裕人類全體之生活。

2 爲主義民族國家而犧牲——一己的生命，並非唯一之生命，要將一己的生命溶化在整個民族歷史之生命中，拘定在必要時，要犧牲小我以成大我，犧牲個人以復興民族的決心。

3 作事要有目的——作任何事要有目的有意義，有正當目的，作事始能成功，所作之事方有意義。

4 要能自決、自反、自立自強——能自覺自反者始能進步，能自立自强者始能不亡。

乙、民族觀

子、目標：

1 認清中華民族爲世界上之最優秀民族之一；

2 認清中華民族對於世界文化有其獨特之貢獻，應發揚光大；

3 認清中華民族爲富有創造精神之民族。

丑、實施要目：

1 說明中華民族之特性及其成爲世界上優秀民族之理由及例證；

2 講述固有文化的特點，闡發其優點，矯正其弱點；

3 養成民族自信自尊的信念。

丙、國家觀

子、目標：

1 確立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念；

2 認清個人與國家之關係；

3 認清我國之現狀及此後應努力之途徑。

丑、實施要點：

1 講述個人之存亡與國家之存亡相終始之意義及例證；

2 說明現代公民對於國家所應擔負之基本責任；

3 講述先有義務始有權利之理論及例證；

4 講述我國歷史地理，尤注意歷來外患史實；

5 講述富於國家思想及民族意義的故事；

6講述建設現代國家必須具備之條件及中國目前之需要，並研究努力實現此項需要之方法。

7充分利用鄉土教材並實地考察。

丁、世界觀

子、目標：

1認清世界各國之現狀；

2認清近代國際社會之性質；

3認清我國與世界各國之關係；

4認清我國在國際上所佔之地位及對世界所負之使命；

5說明我國須先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始能促進世界大同之意義。

丑、實施要點：

1講述近十年來各國之狀況，尤注重於軍事、政治、外交、經濟動向及其原因；

2分析近代國際社會錯綜複雜之性質，以說明我國國際地位；

3講述我國近數十年來與外國交往之史實；

4說明我國恢復自由獨立與平等的奮鬥，即爲維持世界和平促進世界大同的努力。

二、訓練要項

甲、青年之信仰訓練

子、目標：

1信仰三民主義；

2信仰或服從領袖。

丑、實施要點：

1闡發三民主義之精義，認清三民主義爲廣大精微之救國救民主義，爲中國建國最高之理想，並說明其在現代國家政治、經濟文化上所佔之地位；

2講述領袖之言行，激發其信仰領袖服從之情緒，使青年耳聽心維，時時刻刻心領袖之心，行領袖之行。

乙、青年之德行訓練

子、目標：

1發揮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諸美德；

2實現領袖提倡禮義廉恥之意義；

3涵養公誠樸拙之精神。

丑、實施要點：

（一）依照下列十二則體會力行：

1忠勇爲愛國之本；

2孝順爲齊家之本；

3仁愛爲接物之本；

4信義爲立身之本；

5和平爲處世之本；

6禮節爲治事之本；

7服從爲負責之本；

8勤儉爲服務之本；

9整潔爲強身之本；

10助人爲快樂之本；

11學問爲濟世之本；

12有恆爲成功之本。

（二）遵照軍人讀訓之精神自省自立：

1實行三民主義，捍衛國家，不容有違背意旨之行爲；

2擁護國民政府，服從長官，不容有虛僞背離之行爲；

3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不容有倨傲粗暴之行爲；

4盡忠守職，奉行命令，不容有延誤怯懦之行爲；

5嚴守紀律，勇敢果決，不容有廢弛敷衍之行爲；

6團結精神，協同一致，不容有散漫推諉之行爲；

7負責知恥，崇尚武德，不容有污辱貪鄙之行爲；

8刻苦耐勞，節儉樸實，不容有奢侈浮滑之行爲；

9注重禮節，整肅儀容，不容有懶散浪漫之行爲。

丙、青年之生活訓練

子、目標：

1軍事化；

2生產化；

3藝術化。

丑、實施要點：

1重秩序，守紀律。一切行動，務須敏捷確實，整齊嚴肅，力矯浮漫、懶惰、頹唐之惡習。

2勞動與節儉。從事勞作，學習技能，以求增進生產利用廢物，減少浪費，以求節省消耗。

3整齊與清潔。凡物之整齊清潔者自然美觀，故衣食住行，全須整齊清潔，一洗污穢混沓之惡習。

4簡單與樸素。衣服什物，務求簡單樸素，當知什物係爲人所用，勿使人爲什物所累。

丁、青年之服務訓練

子、目標：

1 認清人生之目的在於服務，不在奪取；

2 認清服務社會爲人類生存之基本義務；

3 認清服務之精義，互相幫助，祛除自私自利心，以社會福利爲前提。

丑、實施要點：

1 在政府指導下，協助民衆組織，倡導生產能力之提高，參加各種宣傳隊或訓練班，及協助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及社會教育，以提高民衆政治常識及生產能力之水準；

2 參加各慈善團體以救濟災難，參加戰區服務，難民收容，傷兵救護，及防空防毒消防等工作；

3 協助軍隊保護地方，捍衛國家，幫助維持秩序，及必要時參加抗戰等。

三、訓練方式

關於青年訓練之方式，可分爲日常生活與教學課程兩項：除教學課程另有規定外，茲將日常生活訓練之方式分述如次：

(甲)小組集會：除討論及研究各科政治經濟社會問題及其應付之具體方案外，並聯絡感情及練習四權之使用與組織能力之培養。

(乙)野外遠足及露營：除鍛鍊身體，聯絡感情外，並練習各小組間之相互聯絡，倘一旦有事，可隨時去指定地點集合。

(丙)農村服務：使了解當地之稼穡情形與民間痛苦，除鍛鍊體格外，並應在政府指導之下，教育訓練民衆，使其增加組織及生產之能力。

(丁)救濟服務：使練習救濟事業，如防空防毒消防水災搶險，戰區難民收容安置，傷兵看護等，以達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意義。

(戊)露營訓練：使練習軍旅習慣及集團生活，以爲異日捍衛國家隨赴疆場之用。

(己)省外旅行：使了解本國各地之情形風俗，以消除隔閡而養團結，並認識自國之境界而起愛護及保衛之意志。

附訓育綱要二八、九、二五

中華民國教育所需之訓育，應爲依據建國之三民主義與理想之人生標準(人格)作育學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願，堅定之信仰，與智、仁、勇諸美德，在家爲良善之子弟，在社會爲有爲有守之分子，在國家爲忠勇守法之國民，在世界人類爲維護正義，促進大同之英雄。故必須依照學生在校之程度作有系統有步驟之實施，並儘量要求家庭社會之合作，與教師之身體力行，以期達到同一之目的，茲將訓育綱要及其實施要目述之於次：

一、訓育之意義

訓育之意義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體生存(民生)之條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於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培養實踐道德能力之道無他，好學力行、知恥三者而已。好學而不惑，知者能之，力行而不變，仁者能之，知恥而不懼，勇者能之。培養之道在於求眞，求眞則知益；行仁之道在於博愛，博愛則博學；養勇之道在於自强，自强則篤守。而培養此三者，尤以意志之堅定爲先，意志堅而後力固。今之青年之大病在缺乏自動能力與勞動習慣，欲培養此能力和習慣，尤非先堅定其意志不可也。故意知情三者之發展與完整，爲養正品格之要素，缺其一，則不能成功。過去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意志之奮勉，知識之傳授，情感之陶冶，未能達其平均之發展，是故道德式微，精神萎頹，青年心理，不流於浮誇，即趨於消沉，致此之弊，實在訓育考其原因，實由於教師之忽於德育指導，蓋教育主要目的，在於養成完全之人格，否則縱有精深之智能，健强之體格，而無高尚之道德以正其用，於個人則爲自私自利，以趨於自殘，於國家則未獲其益，而適承其病，故訓育在教育上之功能實爲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使之用得其當，以提高人生之價值，而爲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效果之保證，而究其實踐，則在使德智體三者相互爲用，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者也。

二、道德之概念

訓育既爲培養實踐道德之能力，故於訓育實施之先，必須對於道德有明確之概念。過去言道德者，多偏重於個人私德之修養，而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偏於靜止工夫之修習，而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涉於因果報應之迷信，而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忽於團體生活之訓練，則社會日趨於散漫與無組織之狀態；忽於進取精神之培養，則民族自缺乏蓬勃向上之熱情；忽於科學觀念之啓迪，則民族之創造力量與一切文物無由彰明而光大。茲欲矯道德之概念，必須先明道德之所以產生。

總理中山先生講「生存爲進化之中心，民生爲人類歷

史進化之中心」，蓋人類歷史愈進化，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人與人間之關係愈繁複，則因共同生活而發生之問題亦愈增；於是制定各種制度，規定人類之行爲，以爲解決各種問題之準則，而道德亦爲人類行爲規範之一，是道德之產生，實起於民生（集體生存）之要求。道德既包括於民生，而民生之概念，即可以生活之目的與生活之意義確定之。生活之目的爲何？曰「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爲何？曰「在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不足以促進人類全體生活之增進；無道德精神之培養，不足以謀宇宙生命之繼續；無科學觀念之啓迪，不足以促進民族文物之彰明。是故人民生活之充實，社會生存之扶植，國民生計之發展，民族生命之延續，須賴團體的道德的科學的道德行爲以完成。

道德之內容，不外修己與善羣，善羣爲修己之表現，修己爲善羣之始基。就修己而言：慈心則以格物致知，正心誠意爲倘。養身則以動四體，節飲食，慎起居爲貴。治生則以勤勞、儉樸、創造、服務爲務。就善羣而言，則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的。對家族則爲親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婦和順，鄉里敦睦；對社會則爲信義雞和，博愛互助，尊賢敬長，憐孤恤貧，育幼樂羣；對國家則爲忠貞公勇，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對國際則爲平等互愛，和睦倘信，重義明恥；對萬物則爲同情博愛，創造善用。凡此諸類，均爲人生應具之最低限度條件，亙久而不變者。雖自古昔聖哲，昭示德目，往往參差錯綜，互有重複。今既時代變遷，名詞亦隨之而異，因是總裁綜合綱要，訂爲黨員守則，凡十有二，學子青年，尤宜身體力行，爲修己善羣之始基。（十二守則見前所舉。）荀人人能本此以行，父以之教子，師以之教弟，長官以之教屬僚，將帥以之教士兵，則愛國、齊家、接物、立業、處世、治事、負責、服務、強身、快樂、濟世、成功之德，各有所本，道德之概念必能復見修明；而道之標準，亦隨之而建立矣。

三、訓育之目標

建國之事，雖云多端，簡括之可分爲四：曰管，曰教，曰養，曰衛。管之對象爲事，其標的爲政治建設；教之對象爲道，其標的爲文化建設；養之對象爲人，其標的爲經濟建設；衛之對象爲國，其標的爲軍事建設。治事之前提爲自治，能自治乃可以治事；信道之前提爲自信，能自信始足以信道；養人之前提爲自育，能自育斯有以育人；衛國之前提爲自衛，能自衛乃克以衛國。管養衛皆建材之事，而信道則所以成德。教育既係應國家之需要以設施，故教育之標的即針對建國之四大需要而爲：（一）自信信道，（二）自治治事，（三）自育育人，（四）自衛衛國之四點。培植上述四者之知識，係屬於教材與教法。至於堅強其信仰，鍛鍊其力量，則屬於訓育之功能。今後訓育方面，務須訓練青年具有：

（一）高尚堅定的志願與純一不移的共信——自信信道主義；

（二）禮義廉恥的信守與組織管理的技術——自治治事；

（三）刻苦儉約的習性與創造服務的精神——自育育人；

（四）耐勞健美的體魄與保民衛國的智能——自衛衛國。

自信信道，民無信不立，古有明訓。信以立己，則爲自信，信行以道，（行道釋以今語，即爲實行主義，在我國則爲實行三民主義，）則爲共信。自信堅，便爲自強不息；共信篤，便能捨生取義。自信與共信之動力，導源於立志。昔時我國教育係以立志爲重，語云「士尚志」，大學所謂「知止」者，指立志而言，志向既立，行爲則專，歷艱險而不餒其氣，臨危難而不喪其守，朝斯夕斯，事必有成。所謂立志，乃特學生當然，即人人均應以此爲做人之儆的。志有大小，照其智能而定，如農民之努力耕種，以增加其產業，工人悉心研究技術，以發揮其效率，力之所往，心之所行，無非導源於立志。蓋志者所以徵人生之目的。無目的之人生，必難期事業之有成。學生爲國家大業所願以擔承，民族未來光明所賴以創造，吾人對其志趣之定立，須有合理之指導。孫中山先生以青年要「立志做大事，」詳詳告誡全國青年學生者，其意亦在此。立志之重要不特在個人爲急務，其於國家尤感其殷切。蓋個人之志所以決其一生之成就，而國家之志，則所以明一國之前途及其對於世界文化所負之責任。我國對於世界人類所抱之志願，爲實現三民主義之理想，進世界於大同之域，而其步驟則從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入手，故擴張三民主義爲教育青年者所應有之責任，而實行三民主義爲全體青年應有之義務。吾國今日正在抗戰建國之時期，訓育之重心，必須與國家之文化、政治、經濟、軍事種種建設相配合，而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依歸。蓋國方略、蓋國大綱、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抗戰建國之全部方案。總裁爲執行方案領導建國之領袖，吾人必須竭盡忠誠，遵從總裁之指導，努力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使民族生命延續不斷，國民生計發展無窮，社會生存扶植有方，生活充實豐滿，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荀人人在此共同目的之下，同心協力，各竭所能，各盡其

職，則國家建設大業之完成，可計日而待，而此共信之建立，即爲民族自信力之始基。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是則主義之共信（信道）實爲民族統一團結之主要條件也。故自信以求事業之創造，信道以求建國之成功，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一也。

關於自信信道之訓練，應從本國地理說明。吾國地大物博，無盡寶藏，亟待開墾；無數事業，亟待辦理，以引起青年從事事業之興趣。從本國歷史說明我國之文化博大精深，至今日更待發揚光大，以引青年前進向上之勇氣；更應從中外歷史說明前人成功之事蹟，證明有志者事竟成，以成立志之重要。從本國實際情況及各國實例，說明三民主義之適合性與偉大性，及其對於世界所負之責任，以啓發民族自尊心與自信心；從總理與總裁的革命史實與實行，以提高學生奮鬥情緒，務期人人立志，並躬行實踐，以促進民族之獨立，民權之普遍，民生之發展，以底世界於大同。

自治治事

自制爲自治必備之條件，服務爲治事應具之德性，有自治之能力，則能守紀律以去邪慾；有服務之美德，則能負責任以饜衆望。學生自制之涵養，服務精神之鍛鍊，其難完成之方法，有賴於教師導之以教，樹之以楷模，使其翕然而景從，如古時兒童隨家長洒掃、應對、進退之練習，使之孝於父母，友於兄弟，敬於長上，慈於少幼，信於朋友，睦於鄉里，威族，言忠信，行篤敬，庶幾生活中一切無往而不合乎禮義廉恥之道。今者此種訓練學校應負大半之責任。夫洒掃、應對、進退不外乎對事，對人、對物之訓練。對事耐勞苦，要能使艱險而不避；對人能恭敬，必能謙和以受益；對物知辭讓，必能臨取與而不苟，臨事而不逃避其艱險（義），待人則不怠忽其禮節（禮），接物而不苟且其取與（廉恥），則雖富貴不能淫其心，貧賤而不能移其志，威武不能屈其節，如是則外力不足以動其心，始可謂之具有自治之能力矣。管理人事，貴有條理，而條理實有賴於組織，維持組織之條件爲「禮」，諧和組織之條件爲「樂」，爲禮樂之性質雖不同，而其助長治事之功用則一致，故以禮樂防縱恣而無紀律，故範之以禮，藉以節制其身心，爲免枯燥而無趣，故陶之以樂，藉以感化其性靈。禮則方而智，樂則圓而仁，協調剛柔並濟之組織，自必克奏庶事之膺功。今我國欲制爲民主集權制，人民對於治事之訓練，必須合乎民權主義中關於「權」「能」分使之原理，須知「政權」屬於團體構成分子之全體，「治權」屬於執行團體事務之職員，職員之選任，應以賢能爲標準，但能者須知自身爲公僕，不能憑威勢以凌衆，政權之行使，須以信任爲前提，不可妄作無理之干涉，以阻事務之進行。且對事物之治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應嚴明以馭下，下應服務以事上；前應以善傳於後，後應以美彰於前；左應以和交於右，右應以順交於左，必也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乃協治。大學之以「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爲絜矩之道者，其意即在此。自治則紲遝不苟，治事則有條而不紊，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二也。

關於自治治事之訓練，以個人生活言之，應從洒掃應對進退之習練始，以養成惻隱辭讓羞惡是非之心爲依歸，使自身一言一行，莫不合乎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禮義廉恥四維，以集體生活言之，應從學校內部各種組織——如學生自治會、演講會、辯論會、座談會、游藝會、音樂會、奏樂會、服務團等組織——鍛鍊治事馭人之能力，發揚服務自動之精神，並以民權初步之方式實習四權之行使，而使民權主義早日實現。

自育育人

昔人訓練學子，每以「忠恕」二字爲教，「盡己之謂忠，推己及人謂之恕」，故律己惟求其嚴，待人力求其厚，爲至高無上之道德總理中山先生以「人生以服務爲目的」爲訓，亦無非欲使一般受學青年減少自私之慾念，增强創造之能力，激發愛人之熱忱，涵養助人之德性。蓋今日我國之社會經濟情形，尚是大貧與小貧，學生如不能發揮創造之能力，而從事物資之開發，以裕國民之生計，而誤解求學爲升官發財之途徑，徒以個人之享受爲務，則於國家將無由完成現代工業化之建設，於社會則更爲增加剝削負擔之苦痛，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教育而得如此之結果，豈非作繭自縛，害國而速亡乎？夫小學、中學、大學爲一脈一貫之人民出其財力所辦理者，其學生既受多數人民之供養，以成其學，自應以充實創造之能力，發揮服務之宏願，爲多數自身無求學機會之人民解除其生產上所感一切痛苦，然其應有之信念，負有教育責任者，對此觀念，務在隨時激勵，隨時指示，使學生了解求學之機會得之自辭，求學之責任應爲誰負，而後飲水思源，得以堅定其先公後私，厚人薄己之認識，而增强其創造服務之精神於無窮。我國歷史上人物，可爲後世楷模者甚多，如顏回之樂道於貧，不以「一簞食一瓢飲」而改其樂；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故其治水「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凡此樂道忘憂之研究興趣，公而忘憂之服務精神，實足提倡模仿。今後德育訓練，若不自此公的觀念培養學生之研究興趣，與

服務精神，而但造成好以學者自命專謀個人享受之分子，則教育實難見其功效，無功效之教育，縱能發達，其於國家之貧弱，民生之凋敝何。

過去多數未受教育之青年，原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及受教育以後，反至對其個人之生活亦無以維持。自育不得，安能育人？考其原因，由於現時學校設備每易造成優遊享受之環境，校舍堂皇，陳設華貴，消費設備，窮極奢侈，學生享受數年如此之生活，以成奢侈之習慣。一出校門，生活已改，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遂至灰心失望，怨天尤人，加以惡勢力之引誘，不知不覺中感染卑劣之行爲，爲求一己生活享受之滿足，因而忘其對人民對國家所應負之責任。今後之學校訓育，務須注意學生之生活，不可使之與社會生活懸殊，減少其安樂之待遇，增進其勤苦之習俗，然後能推其造福人羣之宏念，光大其服務創造之能力。而此種美德之養成，全賴學校訓育之功；自奉力求儉約，賸人力求豐足，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三也。

關於自育育人之訓練，各級學校應指導學生利用假期從事社會調查，俾明民衆之疾苦而增加其同情心，切實推行勞動服務，以培養學生之服務精神，施行生產訓練，與臨時領導學生參觀工廠礦廠及農場，以啓發學生對於工藝農業的興趣，而增進其對於數理化應用之認識，同時使學生了解創業治事之艱難，而知節儉以助其廉；明瞭創業之急需與「有志竟成」之意義，而知進取以鼓其勇；講述各國農、工、商各業發達之史實，及其創業人物之傳記，並授以建國方略之要義，以徵建設國家之艱巨，以激發其迎頭趕上之勇氣，用以促進民生主義之完成。

自衛衛國

個人事業之成就，國家生存之保障，莫不出於持久之奮鬥，而奮鬥之持久則有賴於健全之體格。惟從一般統計數字觀之，我國人民平均死亡年齡之低，與健全體格之少，殊足驚人。而社會一般人觀念中之書生，輒以文弱二字爲形容，甚至有以「手無搏雞之力，膂無負擔之能」爲文弱書生寫照者，社會優秀分子，具如此纖弱之軀，不僅難以任重致遠，抑且無以抵抗疾病之侵襲，自衛既不可能，將何以禦其「執干戈以衛社稷！」

「救民苦民衆，其體格之不健全，或則由於營養之不良，或則由於勞動之過度，或則由於衛生常識之不足，但學生之起居作息，既有規定時間，學生飲食服用，亦有相當配與，且對學生衛生之知識，有生理衛生之教授，對於學生體格之鍛鍊，復有體育運動之設施，而學生體格備呈如此現象，寧非怪事？今後各級學校對於學生之健全問題，務須特別注重，對於起居之定時，飲食之清潔，寒暖之調適，動靜之有節，應有專人負責，親自檢點，愛學生如子女，重體育及智育，則學生身體之健康，必可猛進而無已。同時對於學生忠勇愛國之精神，尤宜特別陶鑄，導入正軌，軍事管理務必嚴格執行，以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勤勞、質樸之習慣，俾合乎新生活之規律。對於國恥史實，亦應詳細解說，明恥所以教戰，自尊乃能自强，人人具有健康之身體，不僅可以犯風霜以抗疾病，且可振奮精力以當大任。人人具有忠勇愛國之精神，不僅平時可以服兵役，可以執干戈以禦侵略，且能揚國威以進大同，保健康以自衛，執干戈以衛國，是吾人所應努力以求其實現者四也。

關於自衛衛國之訓練，各級學校除嚴格佩育衛生軍事訓練以外，如率領學生登高遠足，舉車競渡等，以鍛鍊其體格，注意飲食居住，以及各種環境之清潔，以養成其衛生之習慣，規定起居時刻，以調攝其精力，並隨時講解個人與國家之關係，以鼓勵其忠勇。同時講解歷史與革命先烈之事實，以激發其雪恥奮鬥之志願，使其明瞭服兵役爲國民人人應盡之義務，願棄於犧牲個人以謀國家之自由平等，以使民族主義早日實現。

以上對於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四種目標之重義及其訓練之方式已有大體之說明，其工夫則如次述：自信信道爲誠的工夫；自治治事爲仁的工夫；自育育人爲智的工夫；自衛衛國爲勇的工夫。能誠乃能發揮服務的精神，含弘的習慣，與組織管理的技能，團結即是力量。能知乃能發展創造的能力，與科學的方法，知識即是力量。能勇即能發揚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決心即是力量。人人有奮鬥與犧牲的精神，則民族可以獨立；人人有服務與團結之精神，則民權可以普遍；人人有創造與科學之精神，則民生可以發展；人人有眞誠的自信與共信，則三民主義可以實現，而實現三民主義即爲國家教育之終結目的也。

四、訓育之實施

甲、小學（略）

乙、中等學校

一、講解三民主義之要義及總理與總裁之言行，以確定並加强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童子軍誓詞規律及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備之道德，發揚忠貞、公勇、服從、犧牲之精神。

二、對於學生之訓導，橫的方面，應以其全部實際生活爲對象，而以本身爲出發點，貫通家庭、社會、國家、世界各方面之聯絡，縱的方面應顧及小學與中學訓育事項之聯繫與銜接。

三、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昭示青年對於家庭宗族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四、由歷史地理公民科及時事之講解，灌輸民族意識，樹立「民族至上國家至上」之自信，使知如何愛護國家復興民族，以盡其對國家民族之責任。

五、由體操、游戲、競技、爬山、游泳等運動，以鍛鍊其强健之體格，養成其敏捷之習慣，並於其行動中訓練其集體生活。

六、由勞作學科生產訓練與舉辦各種合作事業，社會事業，以訓練青年刻苦耐勞、勤儉有恆之習慣，互助之精神，與服務社會之熱忱。

七、指導組織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八、由各種學科之自動研究，及課餘各項娛樂之運動，以養成潛心學問之興趣，注重音樂歌唱，以陶冶優美之性氣。

九、切實施行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以養成青年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敏捷之生活，及負責任守紀律諸美德。

十、師範學校並應指示教育救國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學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願與樂育爲懷的情操。

十一、職業學校並應特別注意建國方略中之物質建設一章之講解，指示生產救國之眞義與國防產業之重要，以增進學生創業精神與職業道德。

十二、女子學校並應特別指示婦女在家庭與社會上之地位，藉以培養其對於改善家庭之熱忱，以爲改善社會之始基。

附中等學校訓育科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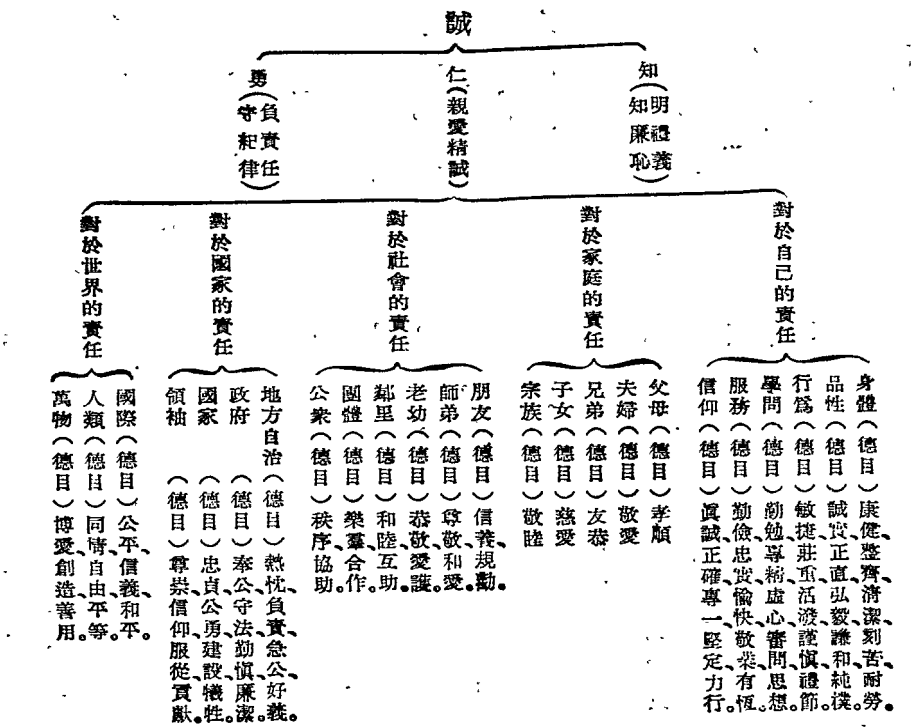

忠 孝 仁 愛　信 義 和 平

丙、專科以上學校（略）
丁、社會教育機關（略）
戊、邊疆學校及華僑學校（略）

附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三三、六、八）

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各校專任教員，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由訓導（教導）處擬定訓導計劃，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

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學力及身心衞衞，均應體察個性，依據訓育標準表之規定及各該校教導計劃，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發展，以養成健全人格。

前項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遊足會、交誼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

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均應詳密記載，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每學期報告訓導（教導）處二次，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訓導（教導）處於每學期之終，根據考查結果及導師報告，通知學生家長，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報。

第七條　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訓導（教導）處召集，校長主席，校長缺席時，以訓導（教導）主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得由各該校校長詳敍事實，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與獎勵。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教職員

第一目　任用與待遇

（一）任用

我國清末開辦學堂時，主張以中學爲體，西學爲用，而尤注重吸收西方文化，當初所設學校如同文館、北洋學堂等，均以學習外國語文爲主，故學校教員大多以外人充任，職員多以當時官吏兼任，或請旨擢用，或由總教習辟用奏調，或由學校聘請。至京師大學堂時代，教職員之任用雖仍不出此，惟已以學貫中西之國人充任教習爲理想。光緒二十八九年學制頒布，高等教育階段之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教師之場所。此後中學教員之任用，始以優級師範學堂畢業爲標準。故宣統二年學部有檢定「初級師範中學教員及優待教員章程」之頒布。民國元年教育部頒布之「中學校令」中有「中學校教員以經檢定委員會認爲合格者充之」之規定，然實際因高級師範之畢業生仍不敷全國中學之用，前項規定均未實行。迨民國九年以後，一方增設高等師範學校，一方於高等師範學校增設各種研究科，中學教職員任用資格之規定方漸趨嚴整。

民國二十四年「中學規程」公布，中學教職員之任用資格規定如次：

甲、校長資格

子、初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學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丑、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

高中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初級中學校長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師範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2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教員資格

子、初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學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以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3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4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學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6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門適用於勞作教員。）

丑、高級中學教員之資格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1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2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
3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曾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中學教職員之任用，除廣西試用「廳聘制」全省公私立中學教職員悉由省教育廳聘任外，各省市公私立中學教職員任用辦法如次：

甲、校長之任用

(1)國立中學校長由部委派之，分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逕派之；
(2)省立中學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
(3)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
(4)縣市立中學校長由縣市政府遴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
(5)聯立中學校長，由聯立中學理事會遴薦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但兩縣聯立中學不設理事會，其校長由兩縣教育行政機關會商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
(6)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等學校校長：

(1)遭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淸者；
(3)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4)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丙、教職員之聘任或任用：

(1)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均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教員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繼聘任期爲二學年，各科及教務訓育等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2)國立中學教職員，由校長聘任之，設有分校者得由分校長遴員商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分校長並得於教職員聘書上連署；
(3)公私立中學職員，除軍訓教官及會計人員由主管機關指派充任外，其餘均由校長任用之。

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等學校教職員：

(1)遭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2)成績不良者；
(3)曠廢職務者；
(4)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5)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6)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附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檢定辦法三三、四、二一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檢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條檢定事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四條　試驗檢定每學年舉行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始時舉行之；無試驗檢定每學期舉行一次，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研究院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系畢業，或其他各院系畢業，

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初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

(5)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國內外師範學院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研究期滿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3)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其他各院系畢業，曾修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書者；

(4)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5)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6)曾任師範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7)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國內外大學各院系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簡易師範及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

(5)具有精鍊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六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1)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年限須在三年以上並施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5)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二、初級中學教員

(1)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與高級中學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授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4)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國內外大學各院系畢業者；

(2)國內外專科學校（修業在三年以上並係招收高中畢業生者）專門學校本科或大學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檢定合格之簡易師範學校教員，在檢定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5)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國內外專科學校（包括五年制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大學專修科畢業者；

(2)與師範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對所受檢定學科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3)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4)具有精鍊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學校畢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限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九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共同應試科目：(1)教育概論；(2)教學法；(3)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乙、專科應試科目：

一、公民科：(1)黨義；(2)法學理論；(3)政治學；(4)經濟學；(5)社會學；(6)倫理學。

二、體育組：(1)體育原理；(2)各種運動及原理；(3)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4)運動裁判法及指導；(5)體育教學法。

三、國文科：(1)作文（一篇）；(2)文法及修辭；(3)中國文學史；(4)文學史；(5)國文教學法。

四、英語科：(1)作文（一篇及翻譯）；(2)英國文學；(3)英語文法及修辭；(4)英語教學法。

五、數學類：(1)普通數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2)立體幾何；(3)高等代數；(4)微積分；(5)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數學教學法。

六、生物科：(1)植物學；(2)動物學；(3)遺傳學及進化論；(4)生物教學法。

七、礦物科：(1)礦物學；(2)地質學；(3)礦物地質教學法。

八、博物科：(1)動物學；(2)植物學；(3)地質礦物概要；(4)礦物教學法。

九、生理及衛生：(1)生理學；(2)病理學；(3)傳染病；(4)急救；(5)衛生；(6)生理及衛生教學法。

十、化學科：(1)有機化學；(2)無機化學；(3)分析化學；(4)理論化學；(5)工業化學概要；(6)化學教學法。

十一、物理科：(1)物性學及熱學；(2)力學；(3)光學；(4)電學；(5)近世物理學；(6)物理教學法。

十二、歷史科：(1)本國史；(2)外國史；(3)歷史教學法。

十三、地理科：(1)本國地理；(2)外國地理；(3)自然地理；(4)地圖畫法；(5)地理教學法。

十四、圖畫科：(1)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一幅）；(2)美學概要；(3)西洋畫概論；(4)透視學；(5)圖畫教學法。

十五、音樂科：(1)普通樂學；(2)和聲學；(3)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中之任何一種）；(4)音樂教學法；(5)唱奏。

十六、師範學校教育科：(1)教育心理；(2)教育史；(3)教育統計及測驗；(4)教育行政；(5)社會教育；(6)教育輔導；(7)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十七、幼稚教育科：(1)兒童心理；(2)保育法；(3)教育測驗及統計；(4)幼稚園行政；(5)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十八、師範學校地方自治科：(1)地方自治；(2)地方行政；(3)地方建設；(4)農村經濟及合作；(5)地方自治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增減一二科目。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一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填明科目）。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爲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十二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此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三條　師範學院畢業領有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者，視同無試驗檢定合格，其擔任證明書規定以外之學科者，仍應申請檢定。

第十四條　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後不合格，而學力或經驗尚可之現任中等學校教員，俟參加進修班，經過相當時

期進修習滿指定之進修科目，領得證書後，視同試驗檢定合格，發給試驗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待遇

學校教職員待遇，在清光緒二十一年天津中西學堂時代，二等學堂總辦月薪銀六十兩，漢文華教習月薪二十兩，洋文幫教習月薪銀二十五兩。至二十四年京師大學堂章程，清單第七章經費所載中學堂教職員待遇與大學堂小學堂待遇平等。總教習月薪銀三百兩，專門學分教習，西人月薪三百兩，普通學分教習頭班月薪五十兩，普通學分教習二班三十兩，西文分教習頭班西人二百兩，西文分教習二班五十兩，總辦一百兩，提調五十兩，藏書樓提調五十兩，洪事四兩，謄錄四兩，管學大臣因係榮任則不另支薪俸以此而論，中學教職員待遇雖較中西學堂提高數倍，但仍難代表一般，因中學教職員待遇向無通例之規定，即使同一省市亦因公私立而有差別，而中學教員待遇在制度上亦漸由月薪制度演變為時薪制，與月薪制並行。施行時薪制在民國十一年以前舊制中學時代，普通每小時自五角（以私立中學為多）至二元（如高等師範附屬中學。）實行新學制以後，省立初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二角五分（如江蘇省立初級中學）或一元五角（如浙江省立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每小時為一元七角五分（如江蘇省立高級中學）或二元（如浙江省立高級中學。）

至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因實行教訓合一制，教員均須負訓導責任，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取銷時薪制，增加報酬，規定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惟事實上時薪制迄今仍有少數學校沿用。抗戰前中學教員採月薪制者，最高月俸二六〇元（如安徽），最低月俸一五元（江西縣立聯立中學），採時薪制者，高中每小時最高月計八元（如河南），最低月計二元（如江西），初中每小時最高月計五元二角（如湖南），最低月計二元（如江西），私立中學無論時薪制，月薪制均有一年以十個月計薪者。抗戰初期，政府一般經費因移充軍需，大都照原薪七至九成發給，廣東且發五成，四川更有以六折八扣發給者。其時國立中學教員月俸為四十五元至六十元。二十八年以後，以物價步漲，各省市中學教職員待遇，除照支原薪外，浙江省尚有生活補助費之發給，河南則有戰時膳食津貼之發給。三十年冬教育部頒行「國立中學師範職教員支薪標準」，明令改善規定。校長月俸自二八〇元至三二〇元，處主任二二〇元至二六〇元，高中專任教員一四〇元至二〇〇元，初中專任教員一二〇元至一六〇元，高中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八元至十元，初中兼任教員每小時月支六元至八元各省市中小學教職員待遇，亦由於物價高漲，普遍提高，大多發給生活補助費，江西且有免費公米之發給。此時省市縣立中學教員待遇以甘肅為最高，高中月支四〇元至八七六元，初中月支三六〇元至七九六元（均連生活補助費在內）。私立中學教員待遇則以雲南為最高，高中月支三〇〇元至一八〇〇元，初中月支三〇〇元至一五〇〇元。至此中學教職員薪俸制度，除兼任教員行時薪制外，大多採月薪制，且行按年遞級辦法。戰爭末期，物價較之戰前已漲數十倍。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復頒行「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積極改善中學教師待遇，並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參照該項薪給表，酌訂各該省市適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省市參照訂定者，計有浙江、福建、河北、西康、雲南、寧夏、山東、熱河、廣西等省及北平、青島兩市，茲錄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薪給表如下：

級別	薪額	職別
1	400	校長
2	380	
3	360	
4	340	
5	320	分校長或分部主任 處主任
6	300	
7	280	課主任
8	260	高中導師 高中專任教員
9	240	
10	220	
11	200	初中導師 初中專任教員
12	180	
13	160	
14	140	組長 校醫 護士 藥劑士 書記
15	130	
16	120	
17	110	
18	100	
19	90	
20	80	
21	70	
22	60	

此外中學教職員待遇，民國十五年國民政府並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撫卹金條例」之公布。三十三年分訂爲「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依照此二條例公立中學教職員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鞫請退休年齡（六十歲）或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均可鞫請退休領取退休金；又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六十五歲）或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致不勝職務，或因公傷病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均規定應即退休，給予退休金，此項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2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3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4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目　進修與獎勵

一、進修

爲獎勵服務及改善師資起見，擬訂定中等學校職教員各種進修辦法，依照中學及師範學校規程與三十年主管訓導人員進修令之規定，中學與師範學校專任教員及中等學校主管訓導人員連續在校服務九年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工作。在休假期間并支原薪。進修期滿後仍回原校服務。

附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三一、二、一七）

第一條　本部爲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以在一校繼續服務滿九年，並合於下列各項條件者爲限：

一、曾受檢定合格者；

二、服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

三、係專任者；

四、曾經本部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認爲成績優良者；

五、品格健全並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合於前定之中等學校教員應填具休假進修申請表（附表式），由服務之學校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造冊連同申請表彙呈教育部審查。

第四條　休假進修之期限爲一年，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費津貼，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核計應行休假進修教員人數編列各該省市教育文化費概算內。本部另予核給獎金，分甲乙兩種，其數目及每年核給名額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分爲研究及考察兩種，以與所任教課或職務有關者爲限。

前項研究之處所或考察之地區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由本部指定之。必要時並酌予補助旅費。

第六條　休假進修之教員應就志願或指定研究考察之事項擬具計畫書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轉呈本部備查。

第七條　休假進修之教育，應於每半年及進修完畢時分別將研究或考察情形及結果繕具書面報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給予獎金，分兩期核發，如中途停止進修或轉任其他職務，應予停發。

第八條　休假進修教員進修期滿應回原校服務，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轉往其他學校服務。

第九條　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除依本辦法規定外，仍得享受其他優待及獎勵。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中等學校休假進修教員之獎勵同適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由各校逕呈本部核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二、獎勵

中學教職員之獎勵，在清末興辦中學之初，每予以官職之獎勵；正式學制頒行以後，間有由視導人員之報告，予以傳

合嘉獎鼓勵。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獎狀規程公布，其中規定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獎狀，二十九年教育部訂定「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依照此項規則，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校長及專任教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可由學校分別授與獎狀。獎狀計分三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予三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給予二等獎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給予一等獎狀。三十一年一月，又有「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教員獎勵金辦法」之頒行。全國公私立中學業經檢定合格在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之教員，按年度可得六〇〇元之獎助（獎金額逐年均有增加）。此外教育部為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服務年資較久之教職員，三十二年復有「獎勵國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辦法」之頒行。凡在國立中學連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曾受檢定合格之專任教職員，均可獲得八〇〇元或一四〇〇元二〇〇〇元（獎勵金額逐年均有增加）之獎勵金。三十四年西康河北等省對其本省所屬中學教職員亦有同樣獎勵辦法之頒行。

第六節　學生

第一目　入學與待遇

中學生入學資格與方法，在清末興辦中學之初，據盛宣懷之「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及「南洋公學章程」所載，外院（即小學）肄業三年（外院四年畢業）期滿之學生即可升入中院第四班（即一年級），故此時中學生入學資格並不限以小學畢業為準。現時中學生入學資格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公布之「中學法」之規定，高級中學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在初中畢業生人數過少之地方，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此種同等學力之學生並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南洋公學外院生之入中院與現行辦法，復有不同，即卒業以後自然升入，不必經過入學考試。

中學生之待遇，在京師大學堂，除供給學生膳食課本文具而外，依功課之優劣給與膏火銀額，每人每月自四兩至二十兩，共分六級。此在興辦學校之初，多少寓有提倡鼓勵之意。迨後學校增多，學生漸衆，待遇亦隨時改變。現時中學生待遇可分述如下：

一、清貧學生　教育部為獎助清貧優異學生，於民國二十五年訂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規定全國各公私立中學應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百分之五之公費學額。所謂免費，係免除學費（包括體育、圖書實驗及其他類似費用）。公費待遇則除免收上項學費外，並應給予最低限度之膳宿、制服、書籍等費。凡經原籍縣市證明家境清貧，操行學業成績平均在乙等者，即可向學校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上項經費由各校經常費內列支。

二、革命與抗戰功勳子女　民國十七年元月九日大學院公布「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凡革命功勳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實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條例請求免費。依等次免去學費並請津貼膳宿費及服裝書籍費。抗戰軍興，國府又公布「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廿七年十月廿二日重加修正。凡抗戰功勳之文武官佐及人民之子女，在公立中學肄業者均可依照規定申請免費待遇。所免費用與革命功勳子女所免者同。此項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教育經費預算內列支。

三、榮譽軍人　教育部為獎助有志就學之抗戰受傷將士，曾於民國三十年訂定「榮譽軍人就學公立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凡抗戰受傷之將士就學公立中學，無論正式生、旁聽生、試讀生，均免收學膳宿雜等一切費用。

此外抗戰期間尚有出征軍人子女就學之免費辦法。民國三十年，為救濟戰區貧苦學生，更有「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依照該項辦法，凡戰區貧苦學生均可予以膳食代金。三十二年又改行「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凡國立中學新生以百分之七十為乙種公費生，免繳膳費。翌年又修正該項辦法，增列甲種公費生，凡國立中學新生成績列甲等者，即可給予甲種公費待遇，免繳學宿膳費，並分別補助其他費用。三十四年復改訂為「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度起各國立中學新生依其學行成績及家庭經濟狀況分別給「全公費」、免繳膳宿費或「半公費」免繳學膳宿費之半數。此項「全公費」「半公費」學生，以各占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為度。但各國立中學保育生全公費名額不受此限制。三十五年復員，國立中學學生還鄉就學，其已獲得公費者，仍由教育部繼續予以公費待遇。湖北省在二十九年三十年間因實施計劃教育並全面試行公立學校之公費制度，所有公立中學之學生均由公家供給膳宿衣履書籍等費，惟該項

制度之試行條件與技術均感不够，故未幾即告停止。

第二目　畢業會考

爲使學生畢業程度達到齊一標準及增進教育效率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頒行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凡省市縣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生應屆畢業者，均應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畢業會考，委員會舉辦之畢業會考，會考各科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中學會考科目如左：

甲、初級中學以篤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體育、外國語（不選修者免考）爲主。

乙、高級中學普通科爲篤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

二十二年十二月，廢除小學畢業會考，并頒布「中學畢業會考規程」，參加會考之學校，應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畢業考試，其會考科目，高級中學除已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改篤義爲公民及體育免除會考外，餘均與二十一年會考之科目相同。初級中學會考科目爲公民（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會考篤義）、國文、算學、理化（物理、化學）、生物（動植物）、史地（歷史、地理）、外國語（未實行新頒中學課程標準之年級在三年級選習職業科目者應考職業科目）各科成績核算方法規定，以學校各科畢業成績佔十分之四，會考各科成績佔十分之六，合併計算。二十四年四月，爲改善會考計，又將中學畢生畢業會考規程修正，修正要點爲廢除學校畢業考試，凡參加會考之學校，其應屆畢業學生祇就最後一學期所學之科目在會考前二星期內舉行學期考試，以各學年各科平均成績爲學校畢業成績，與會考各科成績合併計算。

二十五年四月因根據各省市舉辦會考經過，尚有須加改善之處，復將中學及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略予變更，暫定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物理、化學）、史地（歷史、地理）五科爲初高級中學會考科目。

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以戰事關係，各省舉行會考困難，每年視實際情形隨時酌定。已成戰區之各省市，均暫免會考。接近戰區之各省則由教廳派員至各校監試，但後方各省則仍繼續舉行。二十八年依照林主席七秩壽辰獎學金辦法，凡各省畢業會考學生數理化各科成績有一科特優者，予前三名以現金之獎勵。此外并規定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鼓勵青年上進，施行以來，頗有成效。自三十四年度起，因戰事交通物價以及復員之影響，中學畢業會考，已暫停舉行。

第三目　學生數量統計

左表爲最近九年來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量統計，其餘詳見第十四編教育統計。

全國公私立中學學生數

二十五至三十三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	中學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三十三學年度	二二九、二九七	一九五、四三一	七五三、八六六	
三十二學年度	九〇二、一六三	一六三、二九四	七三八、八六九	
三十一學年度	八三一、七一六	一四三、一〇二	六八八、六一四	
三十學年度	七〇三、七五六	一一六、七七一	五八四、四八五	
二十九學年度	六四二、六八八	一一〇、〇三六	五三二、六五二	
二十八學年度	五二四、三九五	九六、二一四	四二八、一八一	
二十七學年度	三八九、〇〇九	六一、九七八	三二七、〇三一	
二十六學年度	三〇九、五六三	五〇、九九五	二五八、六〇八	
二十五學年度	四八二、五二二	八八、八三一	三九三、六九一	

第七節　設備

「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及「南洋公學章程」中對校舍設備有如是之論及：「……惟開辦之費，除學堂基地由臣捐賡外，其於建造房屋設備儀器圖書以及一切器具共需十數萬金……」「第七章……公學設一圖書院，購取各省官刻圖籍，其私家所刻及東西各國圖籍，皆分別採買庋藏……」京師大學堂章程關於學校（包括中學堂）開辦時之設備計劃有如是之記載：「建築學堂費約十萬兩，建築藏書樓費約二萬兩，建築儀器院費約二萬兩，購中國書費約五萬兩，購西文書費約四萬兩，購東文書費約一萬兩，購儀器費約十萬兩……」此均爲中學設備之濫觴。

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中學規程」規定中學設備如次：

（一）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衞生條件；

（二）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1 普通課室；
2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3 工廠、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
4 運動場；
5 圖書館或圖書室；
6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7 體育器械室；
8 自習室；
9 會堂；
10 學生成績陳列室；
11 課外活動作業室；
12 辦公室；
13 學生被室；
14 教職員被室；
15 膳堂；
16 浴室；
17 儲藏室；
18 校園。

（三）儀器標本教具之製造

理化儀器及博物標本，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訂定最低設備標準三種，一爲初高級中學動植物生物學設備標準，二爲中等物理學設備標準，三爲中學化學設備標準。

二十四年委託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國產高中物理儀器一百套，以三百元一套之半價分發各地高中應用。二十五年續製八十套，並另製初中物理儀器二千套，高中化學儀器一百八十套，初中化學儀器六百六十套，共價二十萬元。二十七年底完成，以戰時交通不便，除由各省自行向滬設法洽運外，教育部曾設法內運一百套，分發滇黔等省中等學校應用。時各校均缺乏儀器，所以又令飭四川省教育廳科學儀器製造所趕製高初中化學儀器及藥品各一百套，高初中物理實驗儀器各二十套，陸續分配各國立中學應用。並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小龍坎鄉設科學儀器製造所，一面分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利用當時財力物力，自行設廠，部方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故至三十三年，國內製造理化儀器之工廠頗多發展，計有甘肅教育廳與科學教育館合辦之科學儀器製造工廠，貴州中小學儀器製造所，廣西科學館附設工廠，江西科學館附設理科儀器標本工廠，廣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儀器製造工廠，湖南省立科學器材製造廠，福建省科學儀器製造廠，以及四川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

生物標本方面，戰時曾由部委託私立華西協合大學製造高中生物標本五十套，初中生物標本一百套，分發國立中等學校以及各省市公私立學校應用。二十八年並在合川籌設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製造動植礦物標本模型與儀器，供應全國各地學校及社教機關之需要。

戰事以來，各中學圖書設備與儀器標本，同感缺乏，尤其國立中等學校或因設立未久，或因疏轉遷移，急待充實。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於三十年選輯一千七百餘種圖書，三十餘種雜誌，作爲中等學校參考之用。各國立中學校本部與分校或分部及師範學校由部統籌購發一或二套。惜其時戰事益緊，出版困難，書坊不能充分供應學校之需要。三十三年冬商務印書館曾就戰前所出版之中學生參考書選輯數百種，訂爲中學文庫，教育部除訂購一百一十種，分發國立中等學校外，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學校一律採用。

第二章　國立中學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戰前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爲供給師範學生教學實習，及實驗中學教育，往往有附屬中學之設，然其性質與現在之國立中學不同。後者則爲抗戰以後教育部救濟戰區撤退之公私立中學員生而設。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於河南浙川上集設國立河南臨時中學，以收容冀察綏平津等省市中等學校流亡員生，二十七年一月復於貴州銅仁設國立貴州臨時中學，四川合川設國立四川臨時中學，收容蘇皖浙京滬等省市中學校流亡員生。是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頒行，各校校名依照規定將「臨時」二字取消。同月在陝西安康設國立陝西中學，三月又於甘肅天水設國立甘肅中學，湖北鄖陽設國立湖北中學，陝西洋縣設國立山西中學，八月於湖南乾城設國立安徽中學，九月設滬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十月設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於甘肅清水。二十八年二月國立中學暫行規程修正，各校組織及設施始趨一致。時武漢陷敵，戰區擴大，接近戰區之國立中學，復向後方遷移。四月教育部取消國立中學以地名爲校名之辦法，改照各校成立先後之次序以數字爲校名，並分別在湖南武岡及四川長壽設立國立第十一、十二兩中學。

二十八年夏中央各機關向重慶市郊外疏散，教育部爲便利專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班，至二十九年度改組爲國立第十四中學，二十八年六月爲培植邊遠青年，於綏遠陝壩設國立綏遠中學。二十九年三月南昌淪陷，復於江西吉安設國立第十三中學。三十年夏爲收容戰時各兒童教養機關之畢業生，於四川永川設國立第十五中學，同時將二十六年冬起先後成立之十五所中山中學班分別結束，或併入國立中學，其中第三、五、六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六中學，第四、七、八班合併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三十年十月復在四川三台設國立第十八中學，收容東北員生。我抗戰期間，遷羈排華，僑胞子弟多返祖國，教育部於二十八年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旋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港澳僑生歸者益衆。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又先後在四川蓬江設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在廣東樂昌設立國立第三華僑中學。三十一年四月浙贛路戰事特劇，在贛閩邊境設國立第十九中學，收容該路沿線撤退員生。同年夏又分別成立國立第二十中學、第二十一中學、及第二十二中學，並將廣西桂林之私立漢民中學改組爲國立漢民中學。三十三年七月復接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所辦之河西中學，渝川中學，黔江中學，分別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國立渝川中學，國立黔江中學。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戰事結束，教育部即於九月在重慶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中等教育仍由地方辦理爲原則，根據上項決議擬訂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依照各校沿革分別交各省教育廳辦理，員生則資送還鄉就學。此項復員工作，自三十五年五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年底大部告成。惟國立一中、六中、七中、二十二中等校，因冀魯晉等省交通未復，延展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茲將國立中學復員辦法表列如后：

國立第一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中學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三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四中學	原校取消，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五中學	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六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七中學	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八中學	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九中學	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中學	遷豫改省立，非豫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一中學	留湘改省立，非湘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二中學	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三中學	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四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六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八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十九中學	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遷海南島，仍國立。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遷廣西龍川，仍國立。
國立女子中學　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女子中學分校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遷潛陽，仍國立。
國立漢民中學　遷粵，仍國立，暫留桂林。
國立綏遠中學　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河西中學　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湟川中學　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各返原籍。
國立黔江中學　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

第二節　分述

查國立第一中學

一、沿革

七七事變後，黃河以北之學校員生，多向河南遷徙，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設冀、察、綏、平、津中等學校通訊處，派顧兆熊、王靜山、郁漢良爲委員，先後在開封、許昌兩處辦理登記，收容華北戰區失業失學員生，旋戰事益急，隴海平漢兩路吃緊，乃將員生向豫西南陽方面遷移。十二月成立國立河南臨時中學，派顧兆熊、王靜山、楊玉如、雍陳卿、胡子恒、汪德全、王化民、郁漢王國光九人，組織校務委員，指定顧兆熊爲主席，楊玉如爲校長，在河南淅川上集設校本部及初中、師範兩部，在湧泉觀設高中部，在下集設簡師班，學生分編十六班。二十七年一月取消「臨時」二字，改名國立河南中學。復在內鄉縣西峽口設立分校，收容江蘇戰區學生二百餘人。五月部令接收私立育德中學，增編爲二十四班。七月撤銷校務委員會，行校長制，下設簡師班級併入校本部。

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一中學，除原有校本部外，以西峽口爲第一分校，湧泉觀爲第二分校。二十九年八月將師範班級及上集附近之羅寨小學移交河南省教育廳接辦，三十年一月撤銷第二分校。

三十二年一月爲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將第一分校畢業之初中班級調整爲師範班。三十三年一月爲收容魯蘇豫皖境撤退之中小學員生，又增設簡師班級及小學四班，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分校改爲師範分校，下設師範部小學改爲師範部附屬小學。

三十三年四月西峽口吃緊，中學部遷至陝西城固，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城固分校爲校舍，並增班收容豫省戰區員生。

三十五年四月復員，遷冀改省立，非冀籍員生各回原籍，旋因河北省交通尚未恢復，准展緩至三十六年暑期交冀省辦理。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學生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畢業生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歲出經費數
二十六學年度	二四	六	一〇	五	三	一一四三	二八五	五六七	一九二	九九						九八、八一二
二十七學年度	二四	六	一二	四	二	一一〇一	二七〇	六三三	一〇一	三七						二六二、六四八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五	五	一三	五	二	一一一六	二二八	六七五	一八三	三〇	一九一	二四	一一四	四一	一二	一八七、五二四
二十九學年度	二五	七	一三	四	一	一一七四	三六四	六八三	一二三	四	四三三	一三六	二七二	二一	四	二〇二、一一五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六九	五一八	五五一			二三〇	四六	一八四			三三八、四四一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九	一一	八			九九九	五六三	四三六								

| 學年度 | | |

| | | |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五年制中學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五年制中學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二十六學年度	三五	九	九			四				一六九	四三	四六			一五	一八								一〇〇、一六七
二十七學年度	三五	九	九			四				一三三	四五	四六			一四六	一四一								一二五、三六八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一	一一	一一			三	四	一		一五四	五〇	五六			一七	一二六	五五	四八	一四〇	四六	一三一	四八	一五	二〇六、四四四
二十九學年度	二一	一一	一〇							一四一	四五五	四八					五四	四八	一三四	一一五	一〇九			二三四、五一五
三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九	一一	八							一六九	五五五	三四							一四〇	一〇七	六七			三一五、三一〇
三十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九	一二	八							一六三	五二一	三一												
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八	一七	六	三	二					一七〇	一三一	一〇八	一三	五九					一五五	一〇一	五四			四五六、九五七
三十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七	一六	六	三	二					一五五	一〇四	八一	一三	二九										
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六	一六	六	四						一六〇	一三七	一一三	一七						一三三	七四	五九			六五〇、七五五
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一六	一六	六	四						一五五	一九八	一九三	一五六											
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七	一六	六	四	一					一六五	一九六	一四五	一五	五一					一三八	六九	五五			三、八四〇、一三三
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三	七	九	四	二					一五四	一三一	一四七	一八	八三										
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三五	九	一四	三	二	三四	一二〇			二三五九	五〇三	七八六	九六	七一	一〇二	一二〇			三五五	八一	二一五	三六		五、八〇〇、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綏、國立第四中學

一、沿革

教育部爲救濟察綏戰區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於二十七年二月籌設國立陝西中學，派閻偉、胡子恆、張耀、趙天祿、郭隙枚、張國實、閻肅、蒲廷琦、周雲裳九人爲校務委員，指定閻偉爲主席，胡子恆爲校長，勒定陝西安康爲校址，五月一日正式開學。十二月部令撤消校務委員會，改派顧兆塵代理校長，將高中部師範部改爲第一分校，初中部改爲第二分校。二十八年四月改稱爲國立第四中學，並派張志廣爲校長，十日遜四川閬中，校本部設於東門外舊審院地址，第一分校設於離城三十餘里之陳香溝，第二分校設於城內西城根閻家祠廟舊址。二十九年十一月改派劉百衡爲校長。三十年二月第一二分校合併爲初中部。三十一年二月師範班學生併入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八月改派魏孝亭爲校長。三十二年秋，爲大量培養技術人員起見，招收蠶桑職業科班級，三十三年二月改派黃懷信爲校長，三十五年四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原校取銷，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學生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畢業生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歲出經費數
二十六學年度	二〇	六	一二	二		一〇三四	二九三	六六三	七八							六八、九九三
二十七學年度	二〇	六	一二	二		一〇五七	二一九	六四七	九一		二二四	八三	一六一			一四四、六三一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六	一二	三		一〇七五	三二八	六一〇	一三七							一七〇、七二四
二十九學年度	二〇	七	一〇	三		一〇四八	三八〇	五三五	一三三		四一七	一四六	二二八	四三		一七四、二二三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七	六	二		七二〇	二七三	二九六	五一		三七四	一四六	二二八			二二九、八一六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一〇	四			五七六	三七七	一九九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七	四			五〇六	三四一	一六五			一二三	四七	七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七	三			五二〇	三五六	一六四		四七	三五	三五				三五三、〇〇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八	四		一	六五〇	三七〇	二三三		四四	七二	七二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七	五		一	六四二	三三七	二六一			一二三	七五	四八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五		一	六一六	三三四	二六〇		二二	五一	五一				五三一、二三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五	五		一	五三三	二六五	二四六		二二	八五	四五	四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五	五		一	五五〇	二七九	二四九		二二	二〇〇	九八	八〇			二、四〇八、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伍、國立第五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在甘肅天水設立國立甘肅中學，收容晉、魯、冀、察、綏、平、津等省市撤退之中等學校員生，派查良釗、南秉方、王祝三、杜守文、栗繩銘、馬耐之、高象九、魏懷謙、王山寨爲校務委員，指定查良釗爲主席兼代校長，教職員二百餘名，學生一一九六人，五月一日正式開學，分高中初中及師範職業四部，以天水北關外玉泉觀爲校址。十二月遵部令設校本部，專辦高中，第一分校辦師範職業兩部，第二三分校均辦初中班級。

二十八年一月改爲國立甘肅第一中學，派嗣寒隨星源兼任校長，四月派沈瀠生爲校長，改稱國立第五中學，將第一分校取銷，併入校本部，第二三兩分校改爲初中第一第二兩分部，校址仍舊。八月改派李寶亭爲校長。

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移交甘教廳接辦，初中兩

分部遷禮縣關帝廟，新建校舍內，合併爲初中分部，三十年二月值分校本部及初中部兩處。

三十一年四月改派許蓮溪爲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派史久恆爲校長，三十四年夏改派趙鐵漢爲校長，三十五年復員，部令留甘改省立，非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六學年度	三五	一〇	一三	三	二	二	五	一一二九	三八八	六〇六	五四	一二	四一	二八					八八、二四三
二十七年學度	二七	一〇	一二	二	一	一	一	一〇〇四	三四九	六一二	三三	三	五	八					二二八、九三九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二	七	一三	一				九八九	二五六	七一四	一四			五	一五八	三六	一二二		一八一、六三二
二十九學年度	二一	八	一二	一				九〇七	三三九	五五三	一五				三七六	九七	二六四	一五	一八二、七九八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九	八					七六四	四二二	二二					一八八	六〇	一二八		三五四、二一〇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	九	六					六四一	四〇二	二三九					一〇一	七〇	三一		四二〇、六一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九	六					六三九	三八六	二五三					九七	三八	五九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一〇	六					六八四	四三二	四五					一二七	八四	四三		六二四、八六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一〇	七					八〇〇	四三六	三六四					一三四	六八	六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七	一〇	七					七九二	四四一	三五一					八〇	四四	三六		二、三二一、二六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一〇	七					八二一	四七八	三四三					八六	二三	六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一〇	六					五九一	三四八	二四三					一九一	一二〇	七一		二、六七六、〇〇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六	一〇	六					六七〇	四二四	二四六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陸、國立第六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二月教育部在湖北鄖縣設國立湖北中學，並設分校於均縣，收容冀魯退出之員生，派楊展雲爲校長，十二月改派葛棻爲校長。武漢撤退後，鄖均兩縣迫近前線，十二月全校員生集中均縣編隊徒步西行，二十八年二月到達四川綿陽，學校遙川後，原有校名已不適用，以大多數員生屬魯籍，乃易名爲國立山東中學，四月復改稱國立第六中學，校本部設綿陽，分高中、高農、初職等班次，第一分校設梓潼，分設高中、

師範、為師等班級；第二分校設德陽，第三分校設綿陽辛店子，第四分校設羅江，各設初中六班。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班級交四川省教育廳接辦。三十一年二月改組第一分校為國立梓潼師範學校，並裁併第四分校，原二三分校改稱一二分校。三十二年二月招收師範班級。三十三年八月第一分校改為師範部，第二分校改為初中分校。

勝利復員，依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魯改為省立，非魯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嗣因山東交通尚未恢復，經濟展緩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高職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二十六學年度	五六	六	三	四	三			二〇八七	三七三	一二五	六二元			四三							八八、二六六
二十七學年度	四九	九	二四	四	一〇			二三九六	四六五	一二七	四四五			二五							五〇五、五〇二
二十八學年度	五五	二	二五	五	一〇	四		二四九	五八七	二四八	五九〇	五九		一四	六二	一六	二六	三一	六		二五〇、一六
二十九學年度	五〇	一六	三一	六	五	一		二二六〇	七七三	九四八	二七四	四五	四五	一八	六二一	一四	三一	一三五	一〇		五六五、一五八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五	一九	一〇	四				一九一九	八五一	九五六	一四二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七	一七	一六					二四三五	七七四	六六六					四五四	一九二	二六二				五三五、九六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四	一六	一八					二三七九	六六六	七六六					三三五	一三五	一八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三	一五	一七	一				二三九九	六七二	七六六	一七				三三五	一四七	一八八				九三三、六八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三	一五	一七	二				二三一一	六七二	七六二	一七				一七一	八〇	九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三	一六	一六	三				二三八〇	六九七	七六六	一三一				二三五	一八五	一〇一				一、二七三、七八八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〇	一三	一四	四				二四三二	六八二	七六六	一三一				一七一	八〇	九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一	一三	一三	六				二五八一	六四七	七六三	一三三				二三五	一八五	一〇一				三、八七四、二〇七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〇	一三	一二	七				二五〇九	六四〇	七四九	一三四				二三三	一四一	一三三	四九			六、三六八、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為準。

柒、國立第七中學

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設立國立山西中學，收容由晉退職員生，派王懷明、張國瑞、趙一峯、趙煊、楊仁康、趙效復、溫伯涵、劉鈞、李汾、王鍾文、賈棻修十一人，為校務委員，組織校務委員會，指定王懷明為主席，張國瑞為校長。五月在西安開始籌備，

一、沿革

由陝西教育廳辦理登記，共員生一千五百餘名。期定陝西洋縣城內五靈宮爲校本部，分設初中部於洋縣智果寺及良馬寺兩處。十二月改派李汾爲校長，同時將西部改爲第一二分校。二十八年二月籌設職業班，四月改稱爲國立第七中學。二十九年十二月改派劉鈞爲校長。三十年三月改派楊德榮爲校長，取銷校務委員會，八月將師範職業班移交陝西省教育廳接辦，原一二兩校合併爲第一分校，設於智果寺。九月接收第八服務團中山班，遷設於良馬寺，稱第二分校。三十三年二月，又添招師範班。三十三年八月第一分校改爲師範部。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派丁紹先爲校長，旋又派張國瑞爲校長。三十五年四月國立中學復員，部令遷晉改省立，非晉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嗣因山西交通未全恢復，准展緩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交晉省辦理。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二十六學年度	一二	三	九				一二九	四三二	七		一九	三	一一						二二、〇〇〇
二十七學年度	二〇	六	一二	一	一		一〇六八	二七四	七四七	二六	二一								二四三、五三五
二十八學年度	二二	六	一三	一	一	一	一一四二	二九七	七六五	三二	一七	三〇	一九九	六二	一二三		一五		二四二、〇〇〇
二十九學年度	二〇	六	一〇	二		二	八九〇	二七八	五一九	五八		三五	二七一	六八	一八四	一一			一九一、二一四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八	七	一一				九一六	三四九	五六七				三三〇	七六	二五四				二七八、一二一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八	七	一一				八四四	三二一	五二三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八	九				八九八	四〇八	四九〇				二〇五	八一	一二四				四五〇、八九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七	八	九				八五二	三九四	四五八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三	一〇	一一	二			一一六五	五三五	六二〇	一一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四	一〇	一一	三			一一六三	四五五	五七八	一三〇			二四〇	一四二	九八				八七八、九二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四	八	一二	四			一一七六	四一〇	五九二	一七四			三三	三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二	七	一一	四			一〇五三	三八三	五二三	一四七			三三九	一四六	一九三				二、六六〇、六三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九	六	七	六			八一五	二八六	三二六	二〇三			二七六	八九	一四二	四五			四、七四六、〇〇〇

註：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四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捌、國立第八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派安徽教育廳廳長楊廉籌設國立安徽中學，收容撤退湘西之皖省中等學校員生，初高中部設於湖南乾城阿溪，師範部設於乾城鴉溪，女子部設於乾城文廟，初中分設六所分設於洪江、永綏、保靖、麻陽、及四川秀山等處，全校教職員三百八十餘人，學生四千餘人。旋楊校長調任改派邵華爲校長，改校名爲國立安徽第一中學初中分校。

二十八年四月改稱國立第八中學，設高一部於四川秀山，高二部於永綏，高三部於洪江，高四部於乾城，初一部於洪江，併入所里臨中部，並增設師範班。同年八月改派王賢敏爲校長。三十三年二月秀山高一部併入永綏，高二部改稱高中分校。八月所里師範部遷秀山，原高一部改稱師範部。三十四年二月改派蘇秉祥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轉學。

三十一年二月部令將初一部併入初四部稱麻陽一部，初三部併入初二部稱永綏二部。三十二年接收江蘇旅湘臨時中學，設於所里。秀山高一部併入永綏高二部，麻陽初一部併入所里臨中部，並增設師範班。同年八月改派王賢敏爲校長。三十三年二月秀山高一部併入永綏，高二部改稱高中分校。八月所里師範部遷秀山，原高一部改稱師範部。三十四年二月改派蘇秉祥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轉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七學年度	八三	二七	五〇	六		二二四	一二六	二五八三	二五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八學年度	八九	三三	四九	六	一	四三三	一五〇三	二五二〇	二五九	五一	九六六	二六九	五八五	一一二		四〇〇、八一六
二十九學年度	七九	三四	四〇	四	一	三八二一	一六七四	一九四七	一五九	四一	一〇八七	四九〇	五六一	三六		五九二、八八三
三十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六二	三二	三〇			二九八一	一六一四	一三六七			九二〇	三七七	五四三			八一二、九三五
三十學年度 第二學期	五六	三四	二二			二七八八	一六八三	一一〇五								
三十一學年度 第一學期	四九	二九	二〇			二二二五	一三六四	八六一			三四四	一二二	二二二			一、二六二、六一四
三十一學年度 第二學期	五一	三〇	二一			二二二一	一三六八	八五三			六二一	四二四	一九七			
三十二學年度 第一學期	四三	二二	一九	二		一八八一	一〇〇七	七九〇	八四							
三十二學年度 第二學期	四二	二〇	一九	三		一八六八	九五〇	七九八	一二〇		二七四	一五一	五九			一、七六三、七二〇
三十三學年度 第一學期	四〇	一六	二〇	四		一八四一	七六五	九二一	一五五		一九八	九五	一〇三			
三十三學年度 第二學期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七四九	六九四	八七八	二二二		二四五	一二九	一一六			四、七四五、五八三
三十四學年度 第一學期	四〇	一六	一九	五		一七四九	六四九	八一八	二二二		五三二	二一三	二四六	七三		九、七〇八、〇〇〇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玖、國立第九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設立安徽第二中學於四川江津德感壩，以收容撤退四川之安徽省公私立之中等學校員生，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學，全校分設高中、初中、師範、女子四部。二十八年二月各部改爲分校，四月改校名爲國立第九中學，派鄧季宣爲校長，初中分校復劃分爲初中第一分校，第二分校，及第三分校，合原有之高中、師範、及女子分校，共有分校六所，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二十九年師範分校交四川教育廳接辦。高中分校改爲高一分校，女中分校改爲高二分校，另附設至善小學。三十一年十二月派邵華爲校長，改分校爲分部。三十二年二月開始招收師範班。三十三年二月高三分校遷至初三分校，初三分校遷至附小校址。原有附小六班，與德感壩中心小學合併，師範三班與國立第十七中學高中三班對調。三十三年十二月派蔡家祥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派胡秉正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皖改省立，非皖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七學年度	三六	一一	二二	三	一六七四	四六九	一一二三	八二					三一〇、六四〇
二十八學年度	三八	一一	二四	三	一六八六	四二三	一一四二	一二一	三四二	九一	二二九	二二	二二七、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三二	一二	二〇		一四五六	五〇八	九四八		三七七	一三四	二四三		二九八、二五三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七	一八	一九		一六四七	八二五	八二二		四〇六	一八八	二一八		五九七、〇二二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六	一八	一八		一五六六	七六九	七九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七	一九	一八		一六六三	八一七	八四六		一五一	七六	七五		九一五、四三三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八	一九	一八	一	一八三一	九一三	八八二	三六	二六六	一六〇	一〇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八	一七	一九	二	二〇〇五	八八一	一〇四九	七五	二二九	一〇三	一二六		一、七二三、一三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七	一六	一八	三	二〇五八	八〇六	一〇六六	一三六	三〇二	一五八	一四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七	一八	一九		二〇六七	九八五	一〇八二		二四八	一四八	一〇〇		六、〇九六、一二〇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〇	一九	二一		二一五五	一〇二七	一一二八		三五四	一二八	一二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八	一八	二〇		二一〇九	九八九	一一二〇		五一〇	二五六	二五四		九、二一一、〇〇〇

註：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國立第十中學

一、沿革

二十七年十月甘肅省黨部委員楊集雲鄉設臨豫公學於甘肅清水文廟隍廟，收容河南撤退至甘肅之中等學校員生，旋教育部派許逢熙接收，改稱國立甘肅第二中學。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學，分高中、初中、及小學三部，二十八年四月又改稱國立第十中學。

三十年二月班次增加，高中部設清水文廟，初中部設張家川南站，初二部設清水永清堡，初三部設張家川北站，初四部設永清堡，初五部設清水文廟。同年八月調整學校編制，合併高一部及初四部爲校本部，高一部、初二部、及小學合爲第一分校，初一部、初三部合爲第二分校。十月改派高維昌爲校長。三十二年八月復調整編制，文廟之校本部僅有高一部初一部，高二部及師範部設於清水堡，初二部設於張家川北站。三十四年五月改派程相武代理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令遷豫改爲省立，非豫籍員生各回原地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八學年度	三二	八	二四		一五四六	三五三	一一九三		一五二	一五	一三七		二三八、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三五	九	二六		一四五四	三二〇	一一三四		三一六	四三	二七三		三〇九、八九五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三	一一	二二		一四六〇	四六二	九九八		五八六	一一五	四七一		五一六、九八一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一	一三	一八		一四四三	六三四	八〇九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〇三	七七四	七二九		二〇二	四五	一七五		八七四、四三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九	一五	一三	一	一四四三	七五三	六四二	四八	一七九	七九	一〇〇	九九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〇	一五	一三	二	一四二五	七〇八	六一九	九八	一四三	三九	一〇四		一、〇九一、〇二九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〇	一五	一二	三	一三〇九	六五六	五三四	一一九	一三八	二一五	一一六	九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〇	一三	一三	四	一二三三	五五九	五一六	一五八	二一二	一四六	六六		三、六四六、三三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七	一〇	一二	五	八七二	三六七	三六一	一四四	一七八	一一五	六三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五	七	一二	六	九三二	三〇二	四六〇	一七二	二七四	一一三	一三〇	三一	六、二五三、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壹、國立第十一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四月教育部派楊宙康、吳學增在湖南邵陽、耒陽、湘潭、沅陵、武岡、零陵、長沙、常德、岳陽、臨湘等處搶救湖北、湘北撤退之員生，七月決定設校，以湘南武岡竹篤塘爲校址，定校名爲十一中學，以楊宙康爲校長。七月正式開學，校本部設於資水南坪蓮社，高中部設於北岸舊和康學校，初中第一部設於北岸塘祠，分社設於南岸上陽祠，初中第二部設於北岸下陽祠，分舍設於南岸甫祠，圖書館及附屬小學設於舊新和女校。二十九年八月師範職業兩部交湖南省教育廳接辦。三十二年一月改派李際閬爲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戰事逼近武岡，遷黔邕與辰谿上課。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湘改省立，畢湘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三	七	一七	五	一四三二	二八七	七九二	一九三	一二九	三五	九四		二二一、四五四
二十九學年度	四五	九	二四	七	二〇一四	四一〇	一一九二	二六二	二四〇	六四	一七六		三一二、二〇四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三	一〇	二三		一五五三	四五三	一一〇〇		四一六	一二一	二五九		五二五、二一六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二	一一	二一		一四八四	四八七	九九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〇	一一	一九		一四三八	五一〇	九二八		二三五	五七	一七八		八六一、七三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〇	一二	一八		一四三二	五八二	八五〇		二七五	九〇	一八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〇	一三	一七		一五〇〇	五九三	九〇七		一二二	二八	九四		一、二五七、〇八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二	一五	一七		一六四七	七〇四	九四三		二二四	八一	一四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一	一四	一七		一五〇六	六六九	八三七		二九	二九			三、一四二、四五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〇	一三	一七		一三三二	五七九	七五三		二三九	九九	一四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七	一三	一四		一二五二	六一五	六三七		四四〇	一八八	二五二		六、一一六、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貳、國立第十二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春武漢陷敵，五月教育部派陳時、陶堯階，於重慶登記，收容武漢撤退至四川之學生，因設國立第十二中學，派陶堯階爲校長，勘定重慶下游長壽爲校址，縣東郊十二里之金莊設校本部，官莊設高中部，北莊設初中部，桅子灣設女

子部，各部相距里許，校舍大部份租用民房，分重慶長壽兩地開學。三十二年七月開始招收高級農業科一班，有農地二十畝，舉行耦級測驗，錄取學生一千二百一十八人，十月一日正式五畝，農作實習區十畝。三十四年六月改派陳祖炳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鄂改省立，非鄂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九	一二		一二一八	四八五	七三三		一五六	六八	八八	一七八、三六二
二十九學年度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〇二六	四二一	六〇五		一九〇	七六	一一四	二二四、一五八
三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一	一三		一一五九	五四五	六一四		三一六	一三七	一七九	四七五、一二四
三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一五五	五九七	五五八		二七〇	一二二	一〇七	三、九八六、二五九
三十一學年度	二三	一二	一一		一一九九	六三五	五六四		一一三	五〇	六三	六六二、二二四
三十一學年度	二四	一二	一二		一三〇七	六五六	六五一		二〇五	一〇一	一〇四	
三十二學年度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	一三三九	六五三	六四六	四〇	二三七	一三六	四四	一、〇八八、八七一
三十二學年度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	一三〇七	六一七	六五八	三二	二三七	一三六	一〇一	
三十三學年度	二五	一一	一二	二	一一八八	五二九	五九五	六四	九七	六七	三〇	
三十三學年度	二六	一一	一三	二	一一七八	五一一	六二〇	四七	二二九	一二二	一〇七	三、九八六、二五九
三十四學年度	二八	一三	一五		一二九七	五八九	七〇八		三七三	二一一	一六二	五、四〇一、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叁、國立第十三中學

一、沿革

南昌失守，贛北一帶學校停頓，二十八年九月就贛西蓮花筧地籌設國立第十三中學。後因蓮花無適當校舍，乃於吉安離城十五里之青原山寺及陽明書院設校，另於贛東鉛山縣設分校，蓮花縣設分班。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正式開學，派陳頌春爲校長。三十年二月開始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年六月部令蓮花班級併入校本部。三十一年八月始由分校改組爲國立鉛山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江西戰區擴大，吉安迫近前線，乃遷校於永豐縣藤田鎮，不久仍遷返原址。三十四年冬改派劉孝柏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贛改省立，非贛籍員生各回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八學年度	二一	六	一五		一三〇六	三四四	九六二		二〇六	五一	一五五		一六八、〇〇〇
二十九學年度	二一	六	一五		一二五二	三三五	九一七						二〇四、〇〇八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五	九	一六		一三五二	四四六	九〇六		二六六	九八	一六八		五七八、五四四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五	九	一六		一三一〇	四五六	八五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〇	九	七	四	一〇六六	四七四	二七二	二二〇	一九五	六二	一三三		八五八、六五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九	九	五	五	一一三九	五四一	二九七	三〇一	一二九	四三	八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一	一〇	五	六	一二九八	六二二	三二七	三四九	三九	三九			八五八、六五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三	一〇	七	六	一四三四	六一七	四九〇	三二七	九一	九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五	一〇	九	六	一六二一	六五七	六五九	三〇五	六五	三二	三三		四、八〇一、一四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五	一〇	九	六	一六二七	六六二	六五九	三〇六	一六〇	一一七	四三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七	一〇	一一	六	一二一三	五三〇	五一二	一七一	二九三	二一二	八一		五、六〇一、〇〇〇

註：二十八、二十九兩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肆、國立第十四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夏遷滬中央各機關爲避免敵機轟炸，向滬郊疏散，滬青、滬閘公路沿線均成遷建區，教育部爲便利遷建區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子女就學中學，乃於青木關設立中山中學，至二十九年度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派吳學增任校長。三十年八月教育部又爲便利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學生實習計，將該校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而以原自南京遷設貴陽之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改爲國立第十四中學，由中央大學實驗學校原主任楊希震繼任校長。同時招收六年一貫制中學實驗班。三十三年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停辦，原有初中部學生即由該校收併。三十四年夏楊校長出國，以趙東原代理。三十五年五月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六年制中學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七二二	二六七	四五五			一四三	五三	九〇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四二五	一九八	二二七			九八	五〇	四八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三八九	一九四	一九五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三	三		四二八	二〇〇	一〇九	一一九		九四	五三	四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七	四	三		四五四	二一三	一三六	一〇五		七一	四八	二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六	四	三	一	四七六	一八七	一六〇	一〇四	二五	一〇一	六四	三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六	四	三	一	四七六	一八七	一六〇	一〇四	二五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六	四	三	一	四七六	一八七	一六〇	一〇四	二五	九四	五三	四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六	四	三	一	四七六	一八七	一六〇	一〇四	二五	一〇六	四二	三四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二	六	九	五	二	三〇二	一五五		一三二	一五	七九					

註：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拾伍、國立第十五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八月爲收容戰時兒童保育會所轄川境各保育院及川境其他戰時兒童教育機關之畢業生，設國立第十五中學。勘定永川洪爐場爲校址，派吳若愚爲校長。三十一年一月將職業科併入國立第十六中學辦理，嗣以洪爐場交通不便，三十二年七月遂遷榮昌。三十三年八月新校舍落成，原留洪爐場之分部亦一併遷往。惟高中各班學生則併入國立第十六中學。廿四年秋改組爲國立榮昌師範，派王興泰爲校長。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一〇	三	四四〇		三四七	九三					三四一、〇六九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七		一四	三	七三一		六二五	一〇六					

| | | |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五	九	一〇	六	一一三〇	四〇五	五〇〇	二二五	一〇二	三七	六五		三、九〇六、七九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一	一〇	二一		一三九九	四五一	九四八		一五八	七八	八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一	一一	二〇		一三三四	四四八	八八六		二六八	一二一	一四七		六、七一八、〇〇〇

一、沿革

拾柒、國立第十七中學

三十年八月教育部令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二、四、七、八中山中學班，統遷四川白沙，改組爲國立第十七中學，派吳學增爲校長。校本部設於麒麟莊，女中分校設於紅豆湖，女初中分校設於桑垞街。三十一年八月女中分校及女初中分校改組爲國立女子師範附屬中學。三十二年二月由吳亮夫任校長。翌年八月改由范德一任校長。全校由白沙遷居金剛沱，將高中三班與國立第九中學師範三班對調，集中辦理師範班級，並成立附小四班。

三十四年改組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由張季飛任校長，此後情形見國立師範學校概況章。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八	五	二三		一二七一	二〇一	一〇七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二	九		五〇三	九二	四一一		二〇五	二五	一八〇		四八二、七七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四	八		五四三	一七五	三六八		六三		六三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八九	二七二	三一七		九六		九六		四九四、四七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六	四		四七四	二八六	一八八		四三		四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六	五		五五七	二八五	二七二		一八九	一四三	四六		五二六、〇四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五	五	五	四〇五		二四一	一六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五	五	五	三五三		二一〇	一四三	四〇		四〇		一、三〇二、三五二

拾捌、國立第十八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十月國立東北中學停辦，教育部將該校高中部及四川三台私立國本中學改組，成立國立第十八中學，以三台城南蟠龍溝爲校址，派許逢熙爲籌備主任，並於城內北街龍王廟設高中分校。三十一年八月由臧啓芳代理校長。翌年派蒼寶忠爲校長。三十二年七月高中分校合併於校本部。三十三年冬以于希武代理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由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三	一〇	一三	七七六	二八二	四九四	七六	四九	二七	三七九、〇七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四	一一	一三	九二三	三七四	五四九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五	一一	一四	九八三	四三〇	五五三	五七		五七	八四五、九四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六	一三	一三	八八〇	四四五	四三五	一〇五	六三	四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六	一三	一三	八六五	四六九	三九六	九五	五〇	四五	一、〇一八、四七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五	一三	一二	八三〇	四五八	三七二	一一七	九一	二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四	一一	一三	八〇三	四一五	三八八	九九	五二	四七	二、六〇七、八三三
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〇	一〇	一〇	六九六	三九五	三〇一	一一一	六九	四二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八	一〇	八	六三七	三四四	二九三	一四〇	九二	四八	四、一〇六、〇〇〇

拾玖、國立第十九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爲收容浙贛鐵路沿線退出之員生，派許逢熙籌備國立第十九中學，初於閩省浦城附近勘定校址，後決定設於浙江江山，籌建校舍，未竣又因戰事關係移江西贛縣，江山建築設備全被損壞。三十二年六月派劉信純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贛境西南戰事益緊，復由贛縣遷贛邊境之石城。三十五年秋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浙改省立，非浙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共計	班級數 高中	班級數 初中	學生數 共計	學生數 高中	學生數 初中	畢業生數 共計	畢業生數 高中	畢業生數 初中	歲出經費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二	一五	七	三四九	一四四	二〇五	一五		一五	五〇〇、〇五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八	八	五六七	二七九	二八八	七〇	三九	三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〇	一一	九	八一二	四五五	三五七	一〇八	七九	二九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九〇	四二〇	三七〇	一四三	一〇三	四〇	七五〇、三三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〇	九	一一	七八一	三八四	三九七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〇	九	一一	七八二	三八四	三九八	一四三	九六	四七	二、一三二、四〇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九	八	六七六	三三三	三四三	一八五	九七	八八	三、七四〇、〇〇〇

貳拾、國立第二十中學

一、沿革

飛時兒童保育會直轄湘、黔、桂、粵四省之各保育院，均有小學畢業生，教育部爲收容該項失學保育生起見，於三十一年八月派視察濮德超籌設國立第二十中學，勘定湖南芷江柳樹坪保育院原址爲校址，設初中及初職兩部。三十二年八月增設事務管理訓練班。三十三年八月戰事迫近芷江，師範十四年秋師範班初中班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全校辦理結束。玉屏東郊棚廠。初中二分校遷玉屏北郊水府宮。三十四年三月女分校由惠水遷四川桐梓，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分校。三分校遷貴州玉屏萬壽宮。女分校遷貴州惠水，初中一分校遷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共計	班級數 高中	班級數 初中	班級數 師範	班級數 簡師	班級數 高職	班級數 初職	學生數 共計	學生數 高中	學生數 初中	學生數 師範	學生數 簡師	學生數 高職	學生數 初職	畢業生數 共計	畢業生數 初中	畢業生數 簡師	畢業生數 初職	歲出經費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		五					二二四		二二四									五一六、五八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二	一二					六六九	五九	六一〇					四一	四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一	三	一四	一				九二六	一〇二	六一九	四九		一〇六	五〇					八四八、七八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四	三	一五	一	三		二	九一八	八一	五九二	三九	一四四		六二	一一九	九七		二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四	一六	三	四		一		九七九	六九七	一一二	一三〇		四〇	三六	三六			二、六六一、八七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三	一五	三	四		一		八六六	六一八	一一二	一一〇	二六		一七五	一五六	一九		

貳壹、國立第二十一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前後爲收容魯、蘇、豫、皖戰區退出之中等學校員生，曾由三十一集團軍作緊急措施，於安徽太和設立魯、蘇、豫、皖邊區中學，由三十一集團軍副總司令王仲廉兼代校長。翌年改由全菊圃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仍由王仲廉兼代校長。時安徽戰區擴大，一部份即遷至陝西山陽。三十五年夏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蘇改省立，非蘇籍員生各返原籍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初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初職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一	三	三三		三	二	一九二九	一三二	一五六二		一四二	九三					八一八、四六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〇	三	三三		三	一	二〇〇八	一五七	一六四五		一四五	六一	八五			八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〇	五	二五	二	六	二	二三二四	三〇〇	一五三六	九〇	三一四	八四					一、五一一、三九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〇	五	二五	二	六	二	二二〇二	二七三	一四四八	九一	三〇九	八一	二七三	二七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〇	七	二一	三	六	三	二三一五	四四七	一三七八	一二〇	二五二	一一八					四、三九〇、九八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二八	七	二一				一四六三	三九〇	一〇七三				四五〇	七九	三七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二	九	二〇	五	四	四	二一〇一	五五七	一〇一一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四九	四二八	九六	三一三	二九	八、四三四、〇〇〇

貳貳、國立第二十二中學

一、沿革

抗戰期中，設於安徽阜陽柴集收容蘇魯員生之私立山東成城中學改爲山東臨時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爲國立第二十二中學，校本部設於阜陽柴集，一分校設於淩湖，二分校設於西關打蛋廠，師範部設於三王寨，校長由二十八集團軍李仙洲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由鄭仲平任校長。後因戰局關係，遷校至陝西漢陰及安康。三十五年勝利復員，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應遷魯改省立，非魯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因魯省交通未復，延展至三十六年暑假復員。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簡師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七	七	二八	二		一八六四	三五一	一四三八	七五							三九一、九一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四	一〇	二九	一	四	二四三〇	五〇二	一六二六	五七		二四五六	一六〇	一九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〇	一〇	二四	二	四	二二八二	五一〇	一四一四	一一〇	二四八	一三七	二八	一〇九			一、五二八、七三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三三五	八〇	二五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〇	一一	二三	二	四	二一八三	五四三	一二九八	一〇七	二三五	一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五、一七二、五二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〇	一二	二〇	四	四	一六九一	四九〇	八六三	一七七	一六一	三五四	八〇	二五三	二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〇	一二	二〇	四	四	一五八九	四八一	七五五	二〇〇	一五三	四九五	一二八	二九五	四一	三一	八、四二八、〇〇〇

貳、國立女子中學

一、沿革

三十一年八月國立第十六中學合江校本部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並以國立第十六中學校長龔湛關爲校長。三十四年三月接收國立第二十中學乙四川桐梓女分校，改組爲國立女子中學分校。由錢鳳翔任分校校長。三十五年夏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川改省立，非川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分校遷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返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六	四		三六九	二〇二	一六七		六五	三三	三二		一八六、五五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四八八	二二二	二六六		七五	二七	四八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〇七	二二〇	二八七	五〇	一九	三一	四九四、九九八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一四	二一八	二九六	二二	二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八一	二三五	三四六			四一	二、〇三九、八二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六	七	六二七	二三四	三九三	八五	四四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六	九	六五七	二〇六	四五一	一九〇	六七	一二三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

貳、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八年十月教育部乃會同僑務委員會籌設國立華僑中學二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戰區生併入國立第三中學及其他國立十九年在雲南保山勘定校址，五月十五日開始上課，並接收私立育僑中學爲呈貢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校名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八月保山被炸，遷校於貴州清鎮，呈貢分校併入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十三年八月學校結束，高中僑生併入中學，黔籍學生由貴州教育廳分發省立中學，初中部則併入國立第十四中學。

一、沿革

抗戰期間遍羅排華，我旅遍僑胞所設學校，多被摧殘。太平洋戰事爆發，旅居香港及南洋一帶之僑胞，更紛紛遣送其子女回國就學。此項僑生抵達昆明等地者達三四百人。二十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九學年度	一三	七	六		四〇六	二三五	一七一		九六	五二	四四		三四六、二六五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二九九	一七三	一二六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七	七		三九五	一九六	一九九		九五	五〇	四五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七	七		三三〇	一六七	一六三		三三	一八	一五		三七一、九五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三八七	二〇二	一八五		四三	二二	二一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二	二	四六	四〇	六							二三九、〇〇〇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六	四	二	一五四	一〇七	四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七	三	五二四	三二九	一九五							二五四、一〇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七	四	四八一	二九五	一八六	一二二	八五	三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七	四	四四八	二五九	一八九	二七	二七					四二二、五二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七	四	四〇八	二四一	一六七	七八	三六	四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七	四	四〇八	二四一	一六七	五六	五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一一	五	六九八	四七一	二二七	一六六	一一九	四七				二、八四〇、九五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九	五	五九三	三二五	二六八	二二六	一四〇	八六				八、七〇七、〇〇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六二八	三六三	二六五	三九	一七	二二	四七〇、〇四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五一	三三一	二二〇	七〇	四四	二六	

貳伍、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一、沿革

三十年六月太平洋戰事爆發，港澳華僑青年返歸祖國者甚衆，教育部乃籌設國立第二華僑中學以資收容，派馬燦漢、王德熙、翟俊千爲籌備委員，勘定四川蓬江杜市五福場爲校址，初中部租用鍾氏樓房爲校舍，高中部租用小漁梁程家祠堂及附近之桂花亭、金銀灣兵房爲校舍，高初中相距約十里，學校成立由王德熙任校長。三十三年八月部令接收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高中學生，改派李次温爲校長。三十四年夏又改由盧宗敏爲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海南島仍國立，五月全校師生由四川蓬江出發，行經湘、黔、桂、粵等省市而遷海南島，九月即在海南島開學上課，校名旋亦改稱國立第一華僑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貳陸、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在廣東籌設國立第三華僑中學，收容歸國之中學僑生，勘定梅昌縣楊溪鄉安口村益昌油房爲校舍，由邱峽爲校長。三十二年八月改由李育滋任校長。二月因戰局關係遷校於連縣，校長旋亦改由周元吉充任。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廣西龍州仍國立，秋後全校員生即由廣東連縣出發，途經廣西梧州，南寧而達龍州，校名改稱國立第二華僑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六	一〇	六		七四一	四四七	二九四						一、二九四、九四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一〇	六		七五一	四五二	二九九		二二五	一三八	八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七	五		六八三	四〇七	二七六						五〇六、四七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七	五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二六七	一六八	九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七	五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九八	四八	五〇		一、三一六、八〇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七	五		六二〇	三七一	二四九		一七一	一二〇	五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五	四		二三四	一三九	九五		六九	三九	三〇		九、二七〇、〇〇〇

貳柒、國立東北中山中學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教育部爲救濟撤退關內之東北失學青年，設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廿三年設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於北平。二十五年十月南京板橋鎮校舍落成，平校改爲分校。十二月校中員生大部份由平南下，在京開學。二十六年十一月，因南京入於戰區，乃遷校至湖南湘鄉永豐鎮，翌年六月開始上課。北平分校即告結束，由王守章任校長。二十七年十一月改由韓清淪任校長。二十八年春湘北戰事緊張，又取道廣西入川，六月在四川威遠縣靜寧寺新址開學，由鍾秀熙任校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由王天民爲校長。三十五年秋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遷瀋陽仍國立。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師範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二十六學年度	二一	一〇	八	二	一	五三〇	二六九	二二四	一八	一九					一二七、四一五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共計	高中	初中	高職	
二十八學年度	一八	九	九		五六六	二八五	二八一		一〇三	六三	四〇		一〇九、五三六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五五九	二八一	二七八		八一	四八	三三		一三九、六四一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六	六		五五七	二六五	二九二		一六五	五一	一一四		一一八、四九〇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六	一〇		六二七	二二五	四〇二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六	九		七一三	二七七	四三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六	一〇		七〇五	二六〇	四四五		二二八	八一	一四一		三三一、九九八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六	六	九	一	八〇六	三一〇	四五一		一二五	五一	七四		六二九、〇一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六	九	一	七三五	二八五	四一四		一一三	五〇	六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八	六	一〇	二	八一五	三〇〇	四四三	七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七	六	九	二	六三六	二三六	三五五	四五	一七九	七六	一〇三		二、〇〇四、〇一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九	九	八	二	八三八	三五九	四四九	三〇	二二八	一〇一	一一六	一一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九	四	四	一一	四二四	一四二	一一三	一六九					二六九、九六二

註：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貳、國立西南中山中學

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三月正式成立，四月派陳保泰爲校長。全　留滇部分改組而成，校址設昆明東郊。三十四年秋又改組爲

一、沿革

校分中學職業兩部。中學部爲國立第一華僑中學呈貢分校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學班級逐漸結束，此後

三十二年一月教育部派陳保泰、龔自知等於雲南籌設　改組而成，職業部爲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情形詳國立職業學校專章。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 學年度 | | |

叁拾、國立東北中學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人士為收容東北撤退關內之青年學生，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在北平設立私立東北中學。二十四年遷廬山，北平仍設分校，旋即併入總校。抗戰爆發，遷校四川三台。二十七年三月教育部接收，改組為國立東北中學，派楊予秀為校長。三十年十月學校停辦，員生大部份併入國立第十八中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二十六學年度	一六	七	九	六八四	二七五	四〇九							三八、八五二
二十七學年度	一六	七	九	七二二	二九五	四二七							九二、〇〇〇
二十八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五九〇	二八一	三〇九	一〇三	六三	四〇				一三八、九七三
二十九學年度	一五	七	八	五一三	二三五	二七八	二〇三	八七	一一六				一七六、三三五

叁壹、國立綏遠中學

一、沿革

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為收容戰區學生並加強邊疆教育之扯進，於綏遠臨河縣陝壩設立國立綏遠中學，由綏遠教育廳廳長閻偉棠任校長，十二月改由曹致富充任，二十九年八月又改由服淑良充任。時學校擴充班次，增招高中及簡易師範班級。三十一年改由綏遠教育廳廳長潘秀仁兼任校長。三十四年派張維勇為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綏仍國立，非綏籍員生還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簡師	共計	高中	初中	簡師	
二十九學年度	七	一	六		三五一	一七	三三四		三五		三五		八六、八二五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二	六	一	四八八	五二	三八六	五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五一、四五〇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二	六	一	四四八	四六	三五三	四九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四	六	二	五五三	一一二	三四三	九八					三四五、七七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四	六	二	五一八	九九	三二二	九七	一〇三	一五	八八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四	五	三	五五九	一五三	二六二	一四四					四五八、一〇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四	五	三	四八七	一二四	二三七	一二六	一〇三	一五	八八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四	四	四	五一七	一四四	一九三	一八〇					一、三三五、〇六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四	四	四	四〇〇	一〇九	一六一	一三〇	一一六	一三七	五九	二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三	四	五	五三〇	一一四	二一九	一九七	九八	二六	四六	二六	七、七二二、〇〇〇

註：二十九學年度班級學生數係以第一學期爲準。

叁貳、國立黔江中學

一、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教育部接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理之黔江中學改組爲國立黔江中學，校址仍設貴州安順，校長仍由原校長陳達夫充任。三十五年四月改由趙天河任校長。抗戰勝利結束，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黔改省立，非黔籍員生，還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共計	高中	初中	一年制師範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四	四	一	三〇一	一四六	一三七		二六	一二	一四		一、六一三、一七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五	五		三六〇	一六八	一九二		九二	五〇	四二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七	七	一	四八二	二〇九	二四二	三一	一一二	五三	四〇	一九	九、三四六、〇〇〇

叁叁、國立河西中學

一、沿革

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理之河西中學，改組爲國立河西中學，校址設於甘肅酒泉，派張寡爲校長。三十五年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甘仍國立，非甘籍員生還鄉就業就學。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三〇六	八八	二一八				一、二二四、九九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三	六	二六一	六三	一九八	三七	一一	二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三一三	八三	二三〇	六七	一五	五二	七、九二八、〇〇〇

叁肆、國立湟川中學

一、沿革

運之湟川中學改組爲國立湟川中學，校址設於青海西寧，派　就學。王文俊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劉鴻猷爲校長。三十五年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接收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所辦遵照國立中學復員辦法，留青仍國立，非青籍員生返鄉就業

二、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共計	高中	初中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	六	二七八	一〇五	一七三				一、〇九八、〇四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三	六	二〇六	七六	一三〇	五一	二〇	三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三	三	二九一	一〇九	一八二	六三	二三	四〇	六、八三六、〇〇〇

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

教育部第五五五三號訓令頒發（二八、一二、一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肄業戰區省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繼續施教與受教起見，特暫設國立中學若干所，以能繼續發揮教育效能，充實民族力量。

第二條　國立中學依設立次序冠以數字，稱爲國立第幾中學。

第三條　國立中學收容戰區公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男女學生，必要時亦得收容職業學校學生。

第四條　國立中學各校於必要時得酌設分校。

第五條　國立中學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分校各設分校長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各該分校校務，校長由部委派，分校長由校長加倍遴薦，由部委派或由部逕派之。

第六條　國立中學設教導總務二處及會計室，教導總務二

處各設主任一人，不設分校之中學，其高中初中師範（或另有職業及女子）等部分得分設部主任一人，各主任由校長遴聘，並呈部備案。教導處分數務、訓導、體育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衞生、庶務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任之，幹事及書記由主任商請校長分別聘派之。各分校設教導及總務兩課，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主任秉承分校長並分別商承本校教導及總務兩主任處理其職務。各部份職長均以就職區各職員中選任爲原則。會計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立中學各科教員，分別由校長教導處主任及各部主任商請校長就職區合格教員遴聘之，必要時得另行延聘。各年級各設級任導師一人，導師若干人，均由教員兼任之。女生導師應選任女教員，必要時得另設女生指導員。

第八條　國立中學得設立校務委員會爲本校審議機關，由部就部派人員及教職員中指定七人至十一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九條　校務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左：一、關於校政方針之決定事項；二、關於校務上應興應革事宜之審議事項；三、關於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四、關於訓育工作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六、其他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第十條　校務委員會決議事件，交由校長執行，執行遇有困難時，校長得提請委員會覆議。

第十一條　不設校務委員會之國立中學，應組織校務會議，執行本規程第九條所列舉之職權。此項校務會議，由校長、分校長、各處部課主任、會計員、各組長及各級任導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一人爲主席。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分校或分部，其課主任及級任導師，得不出席校務會議。

第十二條　分校之校務會會議，由分校長召集主任及各級任導師舉行之，商討分校應行興革事項，每學期至少應開會四次。各處部課主任，得就其職掌範圍內召集各該處部課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與分校間遇事以直接商洽辦理爲主，其必須文書往來者，本校對分校用通知，分校對本校用報告，須力求簡單、正確、迅速，避免虛文迂設。

第十四條　分校長在分校內得發佈告，必要時並得對外行文，但仍須報告本校，分校各科教職員聘函及學生畢業證書，由分校長副署。

第十五條　國立中學每校之預算爲整個的，分校各教職員應支之薪俸，學生之待遇，由本校照額撥交分校轉發，其分校辦公費，應視人數班級數及校舍等各項情形酌量比配。

第十六條　國立中學應注重精神訓練、體格訓練、學科訓練、生產勞動訓練及特種教學與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第十七條　國立中學訓育管理，應根據部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初中童子軍管理辦法、青年訓練大綱、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及中等學校特種教育綱要等嚴格實施。

第十八條　國立中學教職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規定事項，均依照修正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各項規程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定頒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各省市中學概況

壹　江蘇省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文正書院」改爲「江寧府中學堂」，是爲江蘇省有中學之始。民國成立，規定中等學校以省辦爲原則，於是將原有之各府中學堂改歸省立，其時各縣除少數私人辦理之中學外，縣立中學設置尚鮮，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公布，各縣根據「凡各縣

如經費充裕，設備完全，並有相當之校舍師資，亦得設初級中學」之規定，紛紛設立初級中學。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編印時，該省已有省立中學十四校，縣立中學五十校，全省公私立中學總計九十七校，私立中學三十三校。至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達一百二十四所，至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爲一百九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度江蘇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江蘇省中學校校址及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備註
省立鎮江中學	九	九	鎮江七里甸
省立溧陽中學	七	四	溧陽歌岐村
省立常州中學	一〇	七	常州玉梅橋
省立蘇州中學	一五	九	蘇州三元坊
省立常熟中學	三	三	常熟
省立崑山中學	六	六	崑山西街
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五	四	松江城內中山路
省立上海中學	一七	一二	上海滬閔路吳家巷
省立南通中學	九	九	南通寺街
省立揚州中學	一一	九	揚州大汪邊
省立鹽城中學	六	六	泰縣西倉街
省立淮安中學	六	八	揚州花園巷
省立徐州中學	六	一〇	徐州北關外天河街
省立連雲中學	一〇	六	徐州鼓樓街
會立南菁中學	七	七	江陰中街
鎮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鎮江山門口街
丹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丹陽老北門內
句容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句容城東寺街
金壇縣立初級中學		九	金壇孔廟 高中係附設
高淳縣立初級中學		七	高淳城內學山
溧陽縣立初級中學		七	溧陽西門前街
宜興縣立初級中學		九	宜興城內小營前 高中係附設
無錫縣立中學	六	一四	無錫學前街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	四	九	無錫小箕巷底
吳縣縣立中學	三	一二	蘇州滄浪亭
江陰縣立中學	二	九	江陰濱斷橋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五	常熟西倉前 高中係附設
太倉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五	太倉沙溪鎮 高中係附設
吳江縣立中學	三	一〇	吳江城內霞照殿
崑山縣立中學	三	七	崑山小西門
松江縣立中學	三	八	松江西門外廟前路
南匯縣立周浦初級中學		五	南匯周浦鎮
上海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上海閔行鎮
青浦縣立初級中學		六	青浦城南和睦街
金山縣立初級中學		四	金山西林鎮
奉賢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	奉賢城區三官塘 高中係附設
川沙縣立初級中學		八	川沙城西孔廟
嘉定縣立中學	三	五	嘉定城內北大街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三	寶山城內化成路 高中係附設
寶山縣立顧祠初級中學		三	寶山顧家鎮
南通縣立中學	一	九	南通金沙鎮
崇明縣立初級中學	二	四	崇明城內南門河沿 高中係附設
如皋縣立初級中學	二	四	如皋城內武廟 高中係附設
海門縣立中學	四	六	海門縣市
靖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靖江城南文昌宮
江都縣立初級中學	一	九	江都城內古樓亭 高中係附設
泰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泰縣城內蔡院舊址 高中係附設
泰興縣立初級中學		七	泰興南門香花橋
儀徵縣立初級中學		三	儀徵城內公園路

一	江浦縣立初級中學	四	江浦浦口南門
	六合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六合城內永寧街　高中係附設
二	東台縣立初級中學	四	東台溱潼鎮　高中係附設
一	宿遷縣立初級中學	三	宿遷新安鎮　高中係附設
	東海縣立初級中學	七	東海新浦
	灌雲縣立初級中學	五	灌雲城內國清寺
四	銅山縣立中學	一六	徐州文廟巷
	豐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豐縣城內文廟
	沛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沛縣三區燕灣
	蕭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蕭縣黃口鎮
	碭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八	碭山東水關外耶教堂　高中係附設
一	徐州市立中學	四	徐州環城路北首
二	崑青嘉三縣聯立震川初級中學	四	崑山安亭徐州福
三	海門私立海門中學	三	海門
	南通私立商益中學	二	南通城南模範路
	海門私立啟仁初級中學	四	海門縣市浙寧會館北首
三	宜興私立蘇南中學	三	宜興
三	江陰私立梁豐中學	六	江陰楊舍
二	靖江私立蘇北中學	三	靖江西門外
	江陰私立崇眞初級中學	五	江陰后塍
	松江私立浦南初中	四	松江亭林鎮
	武進私立新區中學	四	武進前黃鎮
	溧水私立伯純初級中學	五	溧水砧杵橋境炎帝廟
	江陰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四	江陰縣祝塘鎮
	東台私立溱潼初級中學	二	東台七區溱潼鎮
	蕭縣私立彭城初級中學	五	蕭縣蕭口
二	吳縣私立景範中學	六	蘇州城內范莊前
一	江陰私立春申中學	四	江陰北門外春山西麓
四	吳縣私立光華中學	三	蘇州高師巷
二	江陰私立澄江中學	五	江陰東門外客上
	泰興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三	泰安北門外東河沿
	江陰私立澄西初級中學	三	江陰西石橋
	江陰私立滨生初中	二	江陰北漚鎮
	江陰私立振鐸初級中學	三	江陰長涇區顧山鎮
	吳縣私立蘇民初級中學	二	蘇州西美巷
一	鎮江私立崇實女子中學	三	鎮江又新街　圖書寺前
四	吳縣私立晏成中學	七	吳縣謝衙前
二	吳縣私立懿鑾女子中學	六	吳縣謝衙前
九	吳縣私立東吳大學附屬蘇州中學	七	蘇州天賜莊
	溧陽私立同濟初級中學	四	溧陽溪
	吳縣私立樂益女子初中	三	蘇州皇廢基
	吳縣私立純一初級中學	五	蘇州通和坊
	青浦私立顓安中學	三	青浦
	吳縣私立靈岩初級中學	二	蘇州木瀆鎮道堂院
一	江浦私立育才中學	四	浦鎮東門
三	鎮江私立新蘇中學	五	鎮江新河街六十號
一	鎮江私立建國中學	二	鎮江
	上海私立三林中學	四	上海縣立林塘鎮中市
	吳縣私立河清初中	八	蘇州金門內劉家漢
	崑山私立約光初中	三	崑山井亭鎮
	六合私立渡橋初級中學	二	六合第四區橘鄉
	江陰私立倚仁初級中學	三	澄錫路塘頭橋

吳縣私立振華女子中學	三	五	蘇州葑門內帶橋下塘	五	江陰私立災民初級中學
鎮江私立京江中學	四	九	鎮江	三	青浦私立清青初級中學
吳縣私立華英中學	二	六	蘇州義慈巷	二	崑山私立榮亭初中
常熟私立中山中學	七	一	常熟早北門大街	三	常熟西塘鄉
常熟私立大南中學	三	三	常熟沙洲區合安街	三	江陰私立征存初級中學
吳縣私立有原中學	三	六	蘇州東北街一二九號	三	松江私立正心初中
松江私立光啓中學	一	四	松江東門內天主堂	八	高淳私立國華初中
吳縣私立桃塢中學	五	六	吳縣桃花塢西口		
無錫私立競志女子中學	四	六	無錫		
無錫私立輔仁中學	六	一〇	無錫		
江都私立揚州中學	二	三	江都		
無錫私立無錫中學	二	二	無錫		
無錫私立匡村中學	三	七			
吳江私立震屬初級中學		四	吳江震澤		
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級中學	二	三	常熟白糧倉高中係附設		
江陰私立青陽初級中學		四	江陰青陽鎮		
常熟私立孝友初級中學		八	常熟拾捌弄		
溧陽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六	溧陽城內		
武進私立芳暉女子初級中學	二	六	武進城內機坊高中係附設		
海門私立錫類中學	三	四	海門		
吳縣私立伯樂初級中學	五	六	蘇州長州路四五號高中係附設		
吳縣私立藥餌初級中學		五	蘇州官橋下塘		
吳縣私立振靡初級中學	一	五	蘇州		
吳縣私立英華女子初中		五	蘇州慕家花園五號		
南通私立實業敬德初中		五	南通唐閘高中係附設		
無錫紅卍字會私立至善女初中	一	三	無錫城中三下塘		

貳　浙江省

浙江省中學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廿四年杭州府所設之「杭州府中學堂」，光緒末年各府均已創辦府立中學堂，宣統元年，府中學堂一律改爲省立，嗣後縣立聯立中學相繼設立，至民國二十年該省計有省立中學十三所，私立中學三十九所，二十一年計有縣市立中學二十六所。二十五年公私立中學計共八十三所，三十四年全省分十一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二十六所。茲將三十五年浙江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浙江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九	杭州貢院前	
省立杭州初級中學	十三	杭州竹竿巷	
省立嘉興中學	六	嘉興北門	
省立湖州中學	七	吳興南門	
省立寧波中學	六	鄞縣南門外	
省立紹興中學	七	紹興倉橋	
省立台州中學	六	臨海	
省立金華中學	七	金華城內	
省立衢州中學	十七	十一	衢縣府山

省立嚴州中學　六
省立溫州中學　十二
省立處州中學　七
省立建國中學　四
杭州市立中學　三
新昌縣立中學　六
磐縣縣立中學　補習班三
餘姚縣立中學　六
東陽縣立中學　三
鄞縣縣立中學　五
奉化縣立中學　簡師一班　三
海寧縣立中學　四
黃岩縣立中學　六
溫嶺縣立中學　六
天台縣立中學　六
永嘉縣立中學　六
瑞安縣立中學　六
昌化縣立初級中學　三
富陽縣立初級中學　七
吳興縣立初級中學　四
長興縣立初級中學　十一
紹興縣立初級中學　六
蕭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
蘭谿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永康縣立初級中學　五
湯溪縣立初級中學　五

建德府西　九
永嘉道司前　十八
蘆水龍門里　十四
杭州西大街銅元路　七
杭州西湖金沙港　十一
新昌城內俞大宗祠　八
嵊縣城內　七
餘姚武勝門外　十二
東陽城南吳氏宗祠　十二
鄞縣廣化街雙池巷　三
奉化東門　十六
甯海大北門　六
黃岩城內　十二
溫嶺城內　九
天台天中路　十二
永嘉府學巷　九
瑞安縣前新街　十二
昌化龍崗　三
富陽場口小剡村　七
吳興城內　四
長興中山公園
紹興城內古貢院　十一
蕭山城隍廟前　六
蘭谿北門祝家宗祠　五
永康民國路　六
湯溪一樂堂　五

以上省立中學共計十三校

義烏縣立初級中學　十
衢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開化縣立初級中學　六
遂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江山縣立初級中學　補習三　六
常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龍游縣立初級中學　五
遂昌縣立初級中學　五
慈谿縣立初級中學　七
定海縣立初級中學　七
鎮海縣立初級中學　七
象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仙居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三門縣立初級中學　六
磐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平陽縣立初級中學　補習三　六
樂清縣立初級中學　六
玉環縣立初級中學　四
龍泉縣立初級中學　六
稽雲縣立初級中學　六
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八
嘉興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科一班　簡師班七　六
嘉善縣立初級中學　五
海寧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二
海鹽縣立初級中學　七
平湖縣立初級中學　七

義烏文廟
衢縣縣學街
開化城內
遂安東街
江山城內
常山塔山
龍游上圩頭
遂昌東街
慈谿北門外
定海城北孔廟
鎮海城區
象山儒推洋
仙居南門外南峰山
三門海游廣潤寺
磐安金山寺
平陽，城南
樂清虹橋沙河
玉環縣城
龍泉劍池鄉金沙寺
稽雲新建鎮
松陽東門外
嘉興縣前街
嘉善西門田家衖
海寧硤石西山
海鹽縣城內
平湖北門大街

淳安縣立初級中學	淳安城內	九	鄞縣私立效實中學	鄞縣西門	三七
壽昌縣立初級中學	壽昌中山路	三	鄞縣私立甬江女子中學	鄞縣戰船街	二四
浦江縣立初級中學	浦江城內	七	臨海私立回浦中學	臨海城內	廿一
桐廬縣立初級中學	桐廬紫霄觀	六	三門私立古華中學	三門亭防劉家	二四
金屬聯立八婺女子初級中學	以上市縣立中學共計五校	六	永嘉私立甌海中學	永嘉九山	六十三
上海私立育青中學	金華四眼井	六	縉雲私立仙都中學	縉雲城內	七
上海私立君毅中學	十四天合玉湖	十四	嘉興私立秀州中學	嘉興城內	五
杭州私立安定中學	杭州城隍山	七	杭州私立清波初級中學	嵊縣西鄉浙沃村	六
杭州私立宗文中學	杭州葵巷	十四	杭州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仙居橫溪	七
杭州私立樹範中學	杭州皮市巷	十二	杭州私立中山初級中學補習班	杭州馬市街	九
杭州私立清華中學	杭州新民路	一九	杭州私立正則初級中學	杭州大塔兒巷	四
杭州私立惠蘭中學	杭州東街路	十三	杭州私立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惠興路	七
杭州私立弘道女子中學	杭州學士路	四	杭州私立馮氏女子初級中學	杭州紫金觀巷	
杭州私立新華高級中學	杭州汪莊		吳興私立南潯初級中學	吳興南潯	
吳興私立湖郡女子中學	吳興		紹興私立越光初級中學	紹興	
吳興私立東吳大學附屬中學	吳興		紹興私立承天初級中學	紹興	七
孝豐私立中丘中學	孝豐合原鎮池口樂后村	四	諸暨私立暨陽初級中學補習一	諸暨北門外	十三
紹興私立稽山中學	紹興南街府學宮	十一	諸暨私立固文初級中學	諸暨牌頭	六
高級商科一年合計總計訓練班合作		六十一	諸暨私立忠義初級中學	諸暨魏家塢	六
上虞私立春暉中學	上虞白馬湖	九	嵊縣私立陽山初級中學	嵊縣長樂大平	六
蘭谿私立輔成中學	蘭谿城西橫山	六	嵊縣私立春杲初級中學	嵊縣白泥墩	六
義烏私立中國中學	義烏吳大元	十二	金華私立作新初級中學	金華福音醫院內道	五
鄞縣私立浙東中學	鄞縣永豐路	七	金華私立成美女子初級中學	金華福音醫院內道	四
鄞縣私立三一中學	鄞縣廣成街雙池巷	七	蘭谿私立坦三初級中學	蘭谿東門外	九
			永康私立日新初級中學	永康裏麻車	六

東陽私立北麓初級中學	九	東陽巍山	
義烏私立樹德初級中學	八	義烏城內陳太宗祠	
義烏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六	義烏寺口陳	
江山私立忠澄初級中學補習一		江山茅坂	
江山私立萃文初級中學	六	江山大陳	
鄞縣私立靈南初級中學	七	鄞縣南鄉橫溪	
鄞縣私立正始初級中學		鄞縣	
象山縣私立三初級中學	六	象山西鄉橫頭	
黃岩私立扶雅初級中學	六	黃岩新橋鎮	
黃岩私立路橋初級中學	七	黃岩路橋鎮	
溫嶺私立授智初級中學	七	溫嶺新河鎮	
溫嶺私立建儒初級中學	四	溫嶺澤國鎮	
溫嶺私立德明初級中學	四	溫嶺冠嶼	
永嘉私立濟時初級中學	七	永嘉楠溪渠口	
永嘉私立瓊華初級中學	九	永嘉瀛渠	
平陽私立浙南初級中學補習三	八	平陽坡南龍山	
平陽私立南雁初級中學	七	平陽北港水頭鎮	
瑞安私立樓黌初級中學		瑞安大壘	
樂清私立樂成初級中學補習一	七	樂清城內白鶴寺	
樂清私立淮南初級中學	六	樂清雁蕩山	
青田私立阜山初級中學	六	青田阜山	
壽昌私立鶴山初級中學	五	壽昌城內	
浦江私立中山初級中學補習一	九	浦江古唐	
諸暨私立忠義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七	諸暨楓橋鎮	
諸暨私立次塢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諸暨次塢	
鹽海私立東陞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鹽海東鄉東陞	
臨海私立赴成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十四	臨海	
稽雲私立勵志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七	稽雲官店	以上私立中學共計七十二校
松陽私立國強初中學生補習學校	六	松陽城南	

叁　安徽省

清光緒二十九年，蕪湖創辦皖江中學，是爲安徽設立中學之始。民元以後，省立、縣立、聯立各中學均先後創設，中學教育日趨發達，迄十六年實行學區辦法，將全省劃爲六學區，每區設省立完全中學女子中學各一所，對中學教育之推進更增助力。二十五年，該省公私中學共計五十六所。二十九年以後，遵照教育部分區設校辦法，將全省劃爲九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該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四十七所。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各公私立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安徽省中學校校址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校址	備註
省立安慶高級中學	一〇		安慶龍門口	
省立安慶初級中學		六	安慶百花亭	
省立六安中學	七	二	六安蘇家埠	
省立嘉山中學	四	二	嘉山明光	
省立阜陽中學	四	三	阜陽城內	
省立合肥中學	五	七	合肥城內	
省立第八中學	七	二	盛江城內	
省立宣城中學	六		宣城	
省立含山中學	八	一	含山城內	
省立懷遠中學	四	四	懷遠西門崗	

| | | |

休寧縣立初級中學	五	休寧城內南街		
鄣門縣立初級中學	三	鄣門城內	三	
歙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歙縣東門外問政山		
績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績溪城內觀山麓	一	
黟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黟縣郭門外碧陽書院	二	
旌德縣立初級中學	五	旌德城內	二	
貴池縣立初級中學	五	貴池城內九華街	二	
青陽縣立初級中學	五	青陽柏鶯橋		
太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太平城內	一	
霍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霍山城內		
郎溪縣立初級中學	四	郎溪城內	一	
立煌縣立初級中學	三	立煌裏家阪		
來安縣立初級中學	三	滁縣烏衣鎮		
嘉山縣立初級中學	四	明光學堂巷	一	
靈璧縣立初級中學	五	靈璧固鎮	三	
虞德縣立初級中學	六	虞德		
滁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滁縣城內		
至德縣立初級中學	三	至德	二	
鳳陽縣立中學	一	鳳陽府城內	五	
盱眙縣立初級中學		盱眙	三	
桐城縣私立菁華中學	一	桐城縣大楊樹灣	四	
桐城縣私立浮山中學	一	桐城浮山	六	
桐城縣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八	桐城南門外青草鄉王屋山		
桐城縣私立篤山初級中學	六	桐城岐嶺東首		
桐城縣私立孟俠初級中學	六	桐城東門內		

桐城縣私立高何初級中學	四	桐城淺津橋高何		
桐城縣私立鶴石初級中學	三	桐城周家祠		
桐城縣私立蹊溪女子初級中學	二	桐城		
桐城縣私立天成初級中學	三	桐城雙港鋪		
潛山縣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三	潛山梅城鎮		
潛山縣私立景忠中學	五	潛山野人寨		
東流縣私立天柱中學	五	東流大渡口	四	
懷寧縣私立東南中學	四	安慶	四	
懷寧縣私立湖濱初級中學	四	懷寧石牌	五	
懷寧縣私立文課初級中學	五	懷寧小市巷		
懷寧縣私立卓湖初級中學	五	懷寧卓湖圩旁太平鄉黃龍舍		
懷寧縣私立文清初級中學	三	懷寧拱照鄉		
懷寧縣私立崇文中學	五	安慶黃家獅子街		
廬江縣私立潛川初級中學	五	廬江金牛鎮	六	
廬江縣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四	廬江東門外法輪寺		
岳西縣私立南岳中學	四	岳西湖村鄉		
岳西縣私立華正初級中學	五	岳西擂鑪河	三	
合肥縣私立肥西初級中學	五	合肥聚星集		
合肥縣私立中正中學	六	合肥城內	一	
合肥縣私立三河中學	七	合肥三河	三	
合肥縣私立貞幹中學	四	合肥小東門內	三	
合肥縣私立崇善初級中學	二	合肥		
六安縣私立立煙西初級中學	五	六安新安集		

六安縣私立廣成學　初級中學　一　五　六安南官亭廣王城
六安縣私立海棠女子中學　一　三　六安南門內頭道巷
六安縣私立希平初級中學　三　六安張家店
六安縣私立龍穴初級中學　三　六安棗樹鄉
六安縣私立崇義初級中學　二　六　六安一安
六安縣私立榮陽初級中學　二　六安東西溪潘氏祠
舒城縣私立精誠初級中學　五　舒城西湯池
舒城縣私立求是初級中學　四　舒城張母橋
懷遠縣私立淮西中學　二　六　懷遠西門崗
懷遠縣私立立人初級中學　四　懷遠縣城內
霍邱縣私立淺澧初級中學　五　霍邱三元店
阜陽縣私立淮上中學　一　七　阜陽臨泥鎮
阜陽縣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八　阜陽插花廟
阜陽縣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四　阜陽中村崗
阜陽縣私立淮穎初級中學　六　阜陽王化集
阜陽縣私立成達中學　二　五　阜陽李子街
阜陽縣私立清穎女子初級中學　二　阜陽大寺街
阜陽縣私立泗英初級中學　二　阜陽王市鎮
阜陽縣私立貞固初級中學　四　阜陽大田集
臨泉縣私立明強初級中學　四　臨泉呂大寨
臨泉縣私立仰高初級中學　六　臨泉城內
臨泉縣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六　臨泉楊橋集
臨泉縣私立扶風初級中學　四　臨泉方集鎮
潁上縣私立夷吾初級中學　大　潁上南關外
潁上縣私立成德初級中學　六　潁上永興集
鳳台縣私立精忠中學　一　六　鳳台岳張集
鳳台縣私立金石初級中學　四　鳳台關嘴集
太和縣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六　太和西關城內
太和縣私立新陽初級中學　三　太和原牆集
太和縣私立倪邱初級中學　三　太和趙廟鎮
宣城縣私立復旦中學　四　三　宣城
當塗縣私立剛直中學　四　當塗
蕪湖縣私立蕪關中學　三　六　蕪湖東門大街
蕪湖縣私立萃文中學　二　四　蕪湖
蕪湖縣私立春霖初級中學　二　蕪湖
蕪湖縣私立建國中學　二　三　蕪湖大宮山
蕪湖縣私立廣益中學　四　四　蕪湖
渦陽縣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五　渦陽東關老城
壽縣私立壽蔡初級中學　五　壽縣隱賢集
壽縣私立淮南初級中學　三　壽縣正陽關
太湖縣私立白沙初級中學　六　太湖東鄉小池驛
立煌縣私立皖西初級中學　四　立煌廠埠
亳縣私立立建初級中學　四　亳縣龍頭鎮
亳縣私立渦北中學　三　五　亳縣渦北鎮董家街
泗縣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三　泗縣東鄉黃田村
石埭縣私立崇實中學　二　三　石埭廣陽

貴池縣私立潛埜初級中學	三	貴池丁香樹		
宿松縣私立北山初級中學	三	宿松杜壇鋪		
宿縣私立崇眞初級中學	六	宿縣勝利街		
宿縣私立啓秀女子初級中學	三	宿縣		
宿縣私立緒秀女子初級中學	二	宿縣大河南街		
上海市私立安徽中學	五	阜陽城內	四	
南京市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三	休寧屯溪陸阜		
南京市私立安徽中學	五	休寧屯溪陽湖		
南陵縣私立中山中學	一	四南陵		
鳳陽縣私立崇正中學	三	八蚌埠大馬路		
鳳陽縣豪梁中學	三	八鳳陽		
鳳陽縣私立臨淮初級中學	三	鳳陽臨淮關		

肆　江西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改書院爲中學堂，江西各府將原有書院款產，次第興辦中學堂，至宣統三年設立中學堂二十五校，嗣省立縣立私立之中學相繼創辦。民國成立以後，各府中學改歸省辦，至十一年公私立中學計有二十七校，此時一切科目均照部章，中學之一切設施，漸趨統一，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已達五十五所，二十九年遵照分區設校辦法，劃全省爲九個中學區，至三十四年度，全省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七十所。茲將三十五年度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江西省中學校校址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九	一三	南昌市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	九	一三	南昌市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四	六	南昌市	
省立樟樹中學	六	六	清江縣	
聯立洪都中學	三	六	南昌市	
南昌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南昌市	附設簡師二班合七班
新建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六	南昌市	高中係附設
豐城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二	豐城縣	高中係附設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六	高安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二班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進賢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私立心遠中學	九	六	南昌市	
私立贛省中學	三	七	南昌市	
私立鴻磯中學	五	五	南昌市	附設高級文實科三班初級印刷科一班合計十六班
私立劍聲中學	九	七	南昌市	
私立翹材中學	三	三	南昌市	
私立江西青年中學	五	一一	南昌市	
私立江南中學		六	南昌市	
私立正大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緒遠中學	二	六	南昌市	
私立行健中學	五	四	南昌市	
私立天健中學	二	四	南昌市	
私立建成中學	三	三	南昌市	
私立中國同盟中學	二	四	南昌市	
私立章貢中學	四	四	南昌市	
私立豫章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葆璽女子中學	三	四	南昌市	
私立純潛中學		三	清江縣	
私立關先初級中學		六	清江縣	

私立舒鵬初級中學	清江縣	未報					
私立啓新初級中學	清江縣		三	六	三	四	萍鄉縣
私立文化初級中學	清江縣		一	六	五	二	萍鄉縣
私立臨江初級中學	清江縣	高中係附設	六	六	三	五	萍鄉縣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豐城縣		三	六	七	八	吉安縣
私立筠陽初級中學	高安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四	六	三	一	吉安縣
私立瑞光初級中學	高安縣	未報					
私立尙德初級中學	高安縣		五	六	五	二	吉安縣
私立篤志初級中學	高安縣		六	六	九	一	吉安縣
省立散原中學	修水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上高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八	六	七	一	吉安縣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宜豐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一〇	六	八	二	吉安縣
萬載縣立初級中學	萬載縣	高中係附設	六	六	七	一	吉安縣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宜春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八	六	七	一	吉安縣
萍鄉縣立中學	萍鄉縣		一〇	六	七	一	吉安縣
分宜縣立初級中學	分宜縣		一〇	六	七	一	吉安縣
新喻縣立初級中學	新喻縣	高中係附設	八	六	七	一	吉安縣
銅鼓縣立初級中學	銅鼓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六班	六	六	七	一	吉安縣
修水縣立初級中學	修水縣		六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匡廬中學	宜春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貴山中學	宜春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志成中學	萬載縣		四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萬載縣		七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正志初級中學	萬載縣		六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贛西初級中學	萬載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四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紫州中學	萍鄉縣	附設初級農林科二班合計十二班	七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金山初級中學	萍鄉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六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五峯初級中學	萍鄉縣		二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源溪初級中學	萍鄉縣		五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凌雲女子初級中學	萍鄉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省立吉安中學	吉安縣	設校係國立第十三中自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七	六	七	一	吉安縣
省立天祥中學	吉安縣		二	六	七	一	吉安縣
聯立陽明初級中學	吉安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吉安縣立中學	吉安縣		二	六	七	一	吉安縣
永豐縣立初級中學	吉安縣		一	六	七	一	吉安縣
峽江縣立初級中學	吉安縣			六	七	一	吉安縣
吉水縣立初級中學	吉安縣		八	六	七	一	吉安縣
泰和縣立中學	吉安縣		二	六	七	一	吉安縣
萬安縣立初級中學	萬安縣		七	六	七	一	吉安縣
安福縣立初級中學	安福縣		三	六	七	一	吉安縣
永新縣立初級中學	永新縣		五	六	八	一	吉安縣
蓮花縣立初級中學	蓮花縣		一	六	五	一	吉安縣
甯岡縣立初級中學	甯岡縣			六	七	一	吉安縣
遂川縣立初級中學	遂川縣		三	六	八	一	吉安縣
私立扶國中學	吉安縣		三	六	三	一	吉安縣
私立文山中學	吉安縣		一	六	六	一	吉安縣
私立禾川中學	永新縣		七	六	六	一	吉安縣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	永新縣			六	六	一	吉安縣
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永新縣			六	四	一	吉安縣
私立國民初級中學	泰和縣			六	五	一	吉安縣
私立新贛初級中學	泰和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二	六	七	一	吉安縣
私立經緯初級中學	泰和縣	高中係附設 未報					

私立新生中學	四	六	泰和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正峯初級中學	二	四	永豐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仰公初級中學	一	七	遂川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復禮初級中學			蓮花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至善初級中學			吉安縣	未報	
私立中洲初級中學				未報	
省立贛縣中學	八	九	贛縣		
省立贛縣女子中學	四	五	贛縣		
省立大庾中學	六	九	大庾縣		
上猶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三	上猶縣	高中係附設	
南康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〇	南康縣	高中係附設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九	崇義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信豐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信豐縣	附設高級會計科一班合計九班高中係附設	
安遠縣立初級中學	一	八	安遠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定南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七班高中係附設	
龍南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一五	龍南縣	附設簡師四班合計十班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虔南縣	高中係附設	
贛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九	贛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九班	
尋鄔縣立初級中學		九	尋鄔縣	卅四學年第一學期班數	
聯立正氣中學	六	六	贛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三	七	贛縣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夏府初級中學		六	贛縣		
私立交通初級中學			龍南縣		

私立光華初級中學	三	六	南康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嶺北初級中學		八	南康縣	該校係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於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省立德興中學			浮梁縣		
省立鄱陽中學	六	六	鄱陽縣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八	婺源縣	高中係附設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五	德興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浮梁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八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樂平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	樂平縣	高中係附設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四	都昌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私立鐵峯初級中學		二	樂平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	
私立扶風初級中學			湖口縣		
私立正風初級中學			鄱陽縣		
私立士行初級中學	四	六	鄱陽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紫陽初級中學	二	三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天翼初級中學	六	九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靜山初級中學	一	五	浮梁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黃隱初級中學		三	婺源縣		
省立上饒中學	六	六	上饒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班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廣豐縣		
玉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	玉山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八班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上饒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四	橫峯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四班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四	弋陽縣	高中係附設	
貴谿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	貴谿縣		
萬年縣立初級中學		六	萬年縣		
餘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餘江縣		

餘干縣立初級中學	五	餘干縣		寧都縣立初級中學	二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鉛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鉛山縣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廣昌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私立觀同初級中學	三	上饒縣	高中係附設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五	廣昌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十班
私立三戰初級中學	三	廣豐縣	高中係附設	瑞金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石城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	七	餘干縣		寧都縣立初級中學	三	瑞金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日醒初級中學	一〇	玉山縣	卅四年度第一學期班數二	會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浙贛鐵路員工子弟初級中學	一六	玉山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唐穩初級中學	二	會昌縣	高中係附設
省立臨川中學	六	臨川縣		私立東南初級中學	九	會昌縣	
省立臨川女子中學	三	臨川縣		私立平川初級中學	一	興國縣	高中係附設
光澤縣立中學	一	光澤縣		私立正義初級中學	五	興國縣	高中係附設
貴谿縣立初級中學	五	貴谿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私立本也初級中學	二	興國縣	高中係附設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七	金谿縣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六	寧都縣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八	南城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私立福幼初級中學	七	寧都縣	
南豐縣立初級中學	七	南豐縣		私立庚化初級中學	五	瑞金縣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八	宜黃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八班	私立陽都初級中學		寧都縣	
臨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臨川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十二班高中係附設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一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東鄉縣立初級中學	八	東鄉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九班	省立協和中學	五	寧都縣	高中係附設
崇仁縣立初級中學	六	崇仁縣		省立九江中學	三	武寧縣	
樂安縣立初級中學	五	樂安縣		聯立信義初級中學	六	九江縣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六	黎川縣	附設簡師一班合計七班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永修縣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	五	黎川縣	卅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數高中係附設	星子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永修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六班
私立振德初級中學	九	臨川縣	高中係附設	九江縣立初級中學		星子縣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私立貞光初級中學	一	臨川縣	高中係附設	德安縣立初級中學	五	九江縣	
私立應欽初級中學	六	金谿縣	高中係附設	瑞昌縣立初級中學		德安縣	卅五學年度開辦未報
私立增輝初級中學	二	崇仁縣		安義縣立初級中學	七	瑞昌縣	
省立寧都中學		寧都縣	該校係國立第十九中學自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改辦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安義縣	
					三	靖安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計五班

奉新縣立初級中學	六	奉新縣	附設簡師二班合六班		
武寧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七	武寧縣	高中係附設	
私立振風初級中學			武寧縣		
私立豐華初級中學			靖安縣		
私立同文初級中學			九江縣		
私立儒勵女子中學			九江縣		

伍 湖北省

清光緒二十八年，吳賚炬等私人開辦「日新預備中學」，翌年鄂督張之洞將自强學堂改爲「普通中學」，是爲湖北省創辦中學之始。民國成立，府制廢止，乃就舊有十府一州領域，劃爲十一學區，十二年各區中學由省庫增加補助費，均冠以省立名義，至二十年省立中學計有二十校，縣立中學一校，私立中學三十四校，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八十三校，二十九年依部令分全省爲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復員時，已有八十七校，翌年增至一四五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與班級列述如次：

湖北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	址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	註
		高中	初中			
省立武昌高級中學	一二			武昌東廠口		
省立漢陽高級中學	一二			漢陽三槐嶺		
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學	六	八		武昌洪井街		
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學	大	九		武昌北城角		
省立實驗中學	六	八		武昌東捲棚		
私立武昌成達女中		六		武昌巡道嶺		
私立武昌文華中學	六	六		武昌曇華林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附設中學	六	六		武昌糧道街		
私立武昌菩導女中		二		武昌黃土坡		
私立武昌大公中學	八	四		武昌過街樓		
私立武昌楚材中學		四		武昌千家街		
私立武昌啓黃中學	三	四		武昌朱家巷		
私立武昌希理達女中	六	六		武昌曇華林		
私立武昌大江中學	三	四		武昌銀元局街		
私立武昌羣化中學		六		武昌涵三宮		
私立武昌端本中學	一	三		武昌糧道街		
私立武昌光漢中學	三	四		武昌涵三宮		
私立武昌眞理中學		六		武昌曇華林		
私立武昌東湖三育中學		三		武昌東湖		
私立武昌蒼菁中學	三	四		武昌大成路		
私立武昌克强中學	六	六		武昌先賢宮		
私立武昌懿德女中						
私立武昌安徽旅鄂中學		四		武昌小朝街		
私立武昌荆南中學		三		武昌牙釐局街		
私立鷄公山豫鄂初級中學		三		鷄公山		
私立武昌博文中學				武昌東門外		
私立武昌育傑中學	六	六		武昌張之洞路		
私立武昌陽明中學		八		武昌後長街		
省立武昌第一中學	一四	一四		武昌東門外		
漢口市立第一中學	一二	一五		漢口新東一路		
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一二	一三		漢口華景街		
漢口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六	一四		漢口洪益巷		
私立漢口上智中學	六	九		漢口一元路		
私立漢口聖若瑟女子中學	六	九		漢口府北一路		
私立漢口震旦中學	四	六		漢口江漢四路		

班級及學生數未據報

班級數未報

班級數未據報

私立漢口博學中學
私立漢口法漢中學　五
私立漢口武漢中學
私立漢口民治中學
私立漢口建華中學
省立第一高級中學　一〇
武昌縣立初中
漢陽縣立初中
私立漢陽訓女中學
嘉魚縣立初中
私立蔡甸三育中學　三
蒲圻縣立初中
鄂城縣立一中
鄂城縣立二中
大冶縣立初中
崇陽縣中
通城縣中
通山縣中
陽新縣中
咸寧縣中
私立漢陽新民中學　四
省立二高中　二二
廣濟縣中
浠水縣中　一一
英山縣中
羅山縣中

漢口　六
漢口聖德街
漢口
漢口安徽會館
漢口漢貴街
武昌漢陽門　六
咸寧橫溝橋
漢陽顯正街　一二
漢陽
嘉魚　三
蔡甸　六
蒲圻　六
鄂城　五
鄂城金牛鎮　三
大冶縣城　七
崇陽早眼灘　一二
通城麥市　九
通山丁家坪　五
陽新東坑　八
通山泰泉　六
漢陽蔡甸　六
浠水下巴河　九
廣濟桑梓關
浠水　一一
英山涼亭坳　六
羅山百峯河　八

班級數未據報
以下爲第一行政區所轄學校
班級數未據報
以下屬於第二區境內已有學校

麻城縣中　八
省立四初中　五
黃岡縣中　一五
圻春縣中　一一
黃安縣中　六
禮山縣立一中　三
禮山縣立二中　五
黃梅縣中　六
黃陂縣中　七
私立鄂城瀟溪中學　三
私立黃陂前川中學　三
私立黃岡正源中學
私立圻春啓環中學
私立圻春啓明中學
私立黃岡松湖中學
私立麻城新陵中學
省立三高　六
省立應城中學
隨縣縣立一中　一一
隨縣縣立二中　六
鍾祥縣中　六
天門縣立一中　七
天門縣立二中　六
安陸縣中　七
孝感縣立一中　三
孝感縣立二中　五

麻城關家河
黃岡李婆墩
圻春湖家涼亭
黃安七里山
禮山
黃梅
黃陂城內
黃陂滕口
黃陂滕口
黃岡倉埠

以下屬三區境內所有學校

隨縣黃家灣
應城湯池
隨縣浙河
隨縣萬和店
鍾祥巴家畈
天門縣城內
京山太平鄉
安陸縣城
孝感
孝感花園

漢川縣中　五
漢川縣中分部　七
應山縣中　九
京山縣中　五
應城縣中　四
雲夢縣中　六
私立懿德中學　
私立鍾祥育才中學　
省立第二初中　六
省立第四高中　八
沔陽縣立一中　六
沔陽縣立二中　六
江陵縣中　八
江陵縣中分校　六
監利縣中　四
公安縣中　六
石首縣中　五
松滋縣中　一〇
枝江縣中　五
潛江縣中　四
荊門縣中　六
私立江陵新沙中學　四
私立荊州中學　八
私立荊門求實中學　四
省立五高中　八
省立光化初中　六

漢川　五　以下第四區轄境所設學校
漢川　七　班級未據報
應山　九
京山　五
安陸三里店　四
雲夢縣城　六
天門　
荊門沙洋　六
江陵　
沔陽仙桃鎮　六
沔陽新堤　六
江陵莊家橋　八
松滋羅漢寺　六
監利瀕陰　四
公安中津渡　六
石首繡林鄉　五
松滋街河市　一〇
枝江架鍋山　五　內簡師一班
潛江　四　內簡師二班
荊門分水嶺　六
江陵沙市　四
荊門　四　以下屬五區轄境所有學校
光化中・關羽　六
仁感觀　

襄陽第一初中　一四
襄陽第二初中　四
保康縣中　五
穀城縣中　一〇
光化縣中　九
棗陽縣中　
自忠縣中　一〇
南漳縣中　一一
私立鄂山中學　六
私立峴山中學　六
省立第六高中　六
省立第三初中　五
宜都縣中　一〇
興山縣中　五
秭歸縣中　四
宜昌縣中　九
長陽縣中　四
當陽縣中　六
遠安縣中　六
五峰縣中　四
私立宜都中學　
私立宜昌華英中學　六
私立宜昌愛銘女子中學　
私立宜都四維中學　

襄陽陳中　一四
襄陽溝鎮　四
保康　五
穀城　一〇
光化　九
棗陽頭鎮　
自忠　一〇
南漳　一一
襄陽　
襄陽　
襄陽　
宜昌土門垭　六　以下屬六區轄境所有學校
宜都姚家店　一〇
興山白衣庵　五
秭歸水田壩　四
長陽枚柘坪　四
當陽橫店　六
遠安金鳳山　六
宜昌　四
宜昌　
宜昌　六
宜昌　

省立七高中	一一	恩施土橋壩
恩施縣立初中	一一	恩施沙灣
建始縣中	八	建始
巴東縣中	四	巴東
利川縣中	九	利川
咸豐縣中	一〇	咸豐
來鳳縣中	九	來鳳
宣恩縣中	八	宣恩
鶴峰縣中	四	鶴峰
私立恩施清江中學		恩施
省立八高中	六	六鄖縣（以下屬八區轄地所有學校）
均縣縣中	二〇	均縣草店
鄖縣縣中	五	鄖縣龍安鄉
均縣縣中	一二	均縣
鄖西縣中	九	鄖西
房縣縣中	一三	房縣
竹谿縣中	五	竹谿
竹山縣中	七	竹山

陸　湖南省

湖南省創辦中學，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省設立之「蓮山高等學堂」，該學堂相等於現時之高級中學。民國成立，廢府州制，凡由府屬或州屬設立之中學，一律改爲聯合縣立中學，各縣間亦有單獨設置者。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計有八十九所，二十九年以後實施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共分十個中學區，至三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增至二百九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分述如次：

湖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級	初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第一中學	一四	四	長沙	戰時遷駐安化現已復員長沙
省立第二中學	一一	四	寧陵	
省立第三中學	八	四	永興	
省立第四中學	八	四	常德	戰時遷駐新化現已復員邵陽
省立第五中學	八	四	安化	
省立第六中學	八	四	邵陽	
省立第七中學	六	六	零陵	
省立第八中學	六	六	保靖	
省立第九中學	六	六	溆浦	
省立第十中學	六	六	會同洪江	
省立第十一中學	一一	一〇	岳陽	
省立第十二中學	大	大	衡山	
省立第十三中學	三	七	乾城	
省立第十四中學	五	三	隆澧	
省立第十五中學	九	七	安化藍田	
省立沅陵中學	六	一〇	沅陵	
長郡聯立中學	六	九	長沙	
永郡聯立蘋洲中學	七	一〇	零陵	
岳郡聯立中學	六	一二	平江	
郴郡聯立中學	四	一一	郴縣	
衡陽市立中學	六	六	衡陽	
衡陽縣立中學	五	七	衡陽	
常德縣立中學	二	一〇	常德	
私立大鑫中學	七	六	長沙	

私立雅禮中學	六	長沙	六	
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三	長沙	四	
私立嶽雲中學	九	衡山南岳	九	
私立明德中學	八	長沙	六	
私立妙高峯中學	七	長沙	七	
私立廣益中學	七	長沙	七	
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八	長江	六	
私立道南中學	六	衡陽西鄉	九	
私立兌澤中學	六	長沙	八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四	長沙	六	
私立文藝中學	六	長沙	六	
私立廣雅中學	六	長沙	九	
私立衡湘中學	七	長沙	八	
私立育郡中學	六	寧遠	九	
私立成章中學	六	衡陽演板橋	八	
私立信義中學	三	益陽桃花崙	一二	
私立湘東中學	七	醴陵荷里鄉	六	
私立春光中學	六	湘鄉谷水	一二	
私立船山中學	五	衡陽東洲	一一	
私立嶽麓中學	六	長沙	六	
私立南華中學	二	衡山南岳	七	
私立平實中學				尚未復員
私立平智中學	六	零陵茅葉渡	六	
南京市立行健中學	三	桂陽人和塘	六	
私立南京市立五洲中學	六	益陽馬跡塘	六	
私立南京市立三民中學	五	邵陽廉橋	六	

私立達孝中學	六	邵陽洪橋	六	
私立九澧中學	六	石門	六	
私立含章中學	三	衡陽	七	
私立蓼湄中學	六	武岡高沙	七	
私立新民中學	六	衡陽	六	
私立雲麓中學	七	長沙	六	
私立五福中學	二	益陽	六	
私立耀祥中學	三	東安	三	
私立重華中學	五	邵陽	三	
私立崇漢中學	七	邵陽振漢鄉		
私立洞庭中學	六	武岡	六	
私立行素中學	三	新化	三	擬遷長沙
私立洪逵中學	六	會同洪江	六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三	長沙	八	
私立北嶽中學	三	石門	三	
私立建國中學	四	安化橋頭河	九	
私立光漢高級中學	三	常德		
私立英武中學	二	安化	九	
私立藝芳女子中學	一	長沙	二	
私立高倉中學	二	長沙	六	
私立湘山中學		益陽	五	
私立自強中學	一	長沙	六	
私立湘南中學	一	宜章	六	
私立新華中學	一	湘潭	六	
私立適存中學	一	郴縣	七	
私立白雲中學	一	常德	六	

柒　四川省

清末府廳州均設立中學，惟其時招收學生概爲成年以上者，學科亦未盡完備。統計當初是類中學共有十三所，另有縣立中學二十四所。鼎革以後，府廳州制廢除，因學校經費係各縣籌集，各屬中學遂改稱聯立，嗣又改稱共立。民國二十一年「中學法」公佈，此類中學仍稱聯立，至歷年中學校數，最初創辦不過三十餘校，民元以後，公私立合共增設四十餘校，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校數激增，先後成立中學計一百一十餘校，十六年後，又有二十餘所教會中學之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百三十校。二十九年以後，施行分區設校辦法，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四百四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四川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成都中學	一二	六	成都市五古同堂街	以下省中
省立成都女子中學	一二	四	成都東馬棚街	
省立成都石堂中學	九	六	成都市文店南街	
省立列五中學	六	八	成都市馬鎮街	
省立資中中學	九	六	資中大東街	
省立重慶中學	九		重慶沙坪壩	
省立眉山中學	六	六	眉山城內三蘇公園	
省立邛崍高級中學	三		邛崍學道街	
省立樂山中學	九	六	樂山徐家壩	
省立宜賓中學	九	六	宜賓城內中心路	
省立江安中學	九	六	江安府台街	
省立高縣高級中學	四		高縣南門外	
省立犍永中學	七	七	犍永北外	
省立龍潭中學	四	八	酉陽龍潭鎮	
省立涪陵中學	七	五	涪陵秋月門外	
省立萬縣中學	九	二	萬縣南河壩	
省立奉節中學	三	九	奉節平皋鄉高沙壩	
省立南充中學	四	六	南充北門外蓮花池	
省立三台高級中學	七		三台下東街	
省立綿陽中學	六	六	綿陽南山寺	
省立江油高級中學	五		江油中壩鎮	
省立閬中中學	五	三	閬中	未據表報
省立達縣中學	八	五	達縣東門外	未據表報以下縣市中
省立銅梁西康中學				
省立合江中學		六	成都市外北糠箕街	
成都市立中學	五	六	成都市外北糠箕街	
成都市立女子中學	五	六	成都市外北糠箕街	
溫江縣立初級中學		七	溫江縣城府西馬道街	
溫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溫江一道街	
成都縣立中學	七	六	成都市黃龍街	
成都縣立女子中學	一二	四	成都外西茶店子	
華陽縣立中學	六	七	華陽縣高攀橋	
華陽縣太平鎮初級中學		六	華陽縣太平鎮	
華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六	華陽縣祝國寺	
灌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灌縣城內江西會館	
新津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新津外東春廠	
新津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新津外東關帝廟	
崇慶縣立中學	六	九	崇慶正東街	
崇慶縣立懷遠初級中學		七	崇慶縣懷遠鎮	

崇慶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崇慶學府街	未據表報	
郫縣縣立初級中學	八	郫東街江西會館		
郫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郫縣城內		
雙流縣立初級中學	九	雙流南街武廟		
彭縣縣立中學	四六	彭縣小北街普照寺		
彭縣縣立濛陽鎮初級中學	七	彭縣濛陽鎮		
彭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彭縣城內		
新繁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新繁城內繁江書院		
崇寧縣立初級中學	九	崇寧外南武廟		
灌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崇慶縣立三江鎮初級中學	六	一〇	資中重龍山山王廟	
資中縣立中學	六	一〇	資中大東街	
資中縣立女子中學	六	一〇	資中大東街	
資陽縣立中學	二	七	資陽西街	
資陽縣立女子中學	二	七	資陽城內	
內江縣立中學	六	六	內江上南街	
內江縣立女子中學	六	一〇	內江資聖寺公園	
榮縣縣立中學	六	六	榮縣文廟街	
榮縣縣立女子中學	六	六	榮縣文廟街	
仁壽縣立中學	六	一二	仁壽外東	
仁壽縣立女子中學	三	七	仁壽城內梓潼宮	
簡陽縣立中學	七	一三	簡陽縣洪塘	
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一		簡陽石橋鎮	
簡陽縣立龍家鎮初級中學	六		簡陽龍家鎮	
威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七	威遠小西門	
井研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四	井研外南曲尺街	

永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六	永川中山路	
永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八	永川城內	
巴縣縣立中學	五	六	巴縣魚洞鎮	
巴縣縣立女子中學	三	六	巴縣跳蹬鄉	
江津縣立中學	六	一二	江津城內紫荊街	
江津縣立白沙女子初級中學		九	江津白沙鎮	
江津縣立筲溪初級中學		五	江津蔡家鄉	
江津縣立女子中學	五	七	江津城內文廟	
江北縣立初級中學		六	江北悅來鎮	
江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江北翠雲寺	
合川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一二	合川金沙鎮	
合川縣立太和壩初級中學		八	合川太河壩	
合川縣立小沔初級中學		四	合川小沔鄉	
合川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合川南津鎮	
榮昌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榮昌小北街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	一二	榮昌玉屏街	
綦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綦江永興鎮	
大足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大足城內	
大足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大足文華鎮	
璧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璧山石河雲居寺	
璧山縣立璧北初級中學		七	璧山七塘鄉	
銅梁縣立中學	五	九	銅梁城內	
銅梁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銅梁城內	
眉山縣立初級中學		七	眉山大東鎮	
眉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	九	眉山城內	
瀘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瀘江鶴山書院	

邛崍縣立初級中學			
邛崍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大邑縣立初級中學			
大邑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彭山縣立初級中學			
彭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洪雅縣立初級中學			
洪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夾江縣立初級中學			
夾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名山縣立初級中學			
舟稜縣立初級中學			
青神縣立初級中學			
榮山縣立初級中學	三		
榮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屏山縣立初級中學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			
犍爲縣立中學	五		
犍爲縣立羅城初級中學			
犍爲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峨眉縣立初級中學			
沐川縣立初級中學			
宜賓縣立中學	七		

邛崍縣城內學院街	八		
邛崍縣城內		未據報	
大邑縣城內南街	六		
大邑縣城內南街	六		
彭山縣城內正南街	七		
彭山文廟	五		
洪雅縣城內洪川鎮	七		
洪雅縣城內	三		
夾江外南龍神祠	九		
夾江		未據表報	
名山東正街	九		
舟稜東門外	八		
榮山城內關帝廟	六		
榮山城內	六		
屏山文廟街	七		
馬邊縣西街	四		
峨邊沙平鄉西街	三		
雷波文廟	二		
犍爲	七		
犍爲羅城鄉	六		
犍爲文廟	七		
峨眉峨神廟	八		
沐川城內花石街	九		
宜賓外西文廟大覺寺	七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五	宜賓縣立觀音鄉學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宜賓縣立泥溪鄉學	
宜賓縣立初級中學	五	宜賓縣立白花鄉初級學	
宜賓縣立橫江橫門鄉初級中學	六	宜賓橫門鄉	
宜賓縣立女子中學校	一〇	宜賓柏溪鄉	
南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南溪中正街	
南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南溪城內中正街	
慶符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符慶西門外	
江安縣立初級中學	七	江安正西街	
興文縣立初級中學		興文南街	未據表報
洪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洪縣外南文廟巷	
高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高縣城隍廟	
筠連縣立初級中學	八	筠連禹王宮	
長寧縣立初級中學	六	長寧南街	
江安縣立梅花鎮初級中學	四	江安梅花鎮	
江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瀘縣縣立中學	六	瀘縣迎暉鎮	
瀘縣縣立女子中學	六	瀘縣彌陀場鎮子上	
隆昌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隆昌寬井巷	
隆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隆昌石燕	
富順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富順	
富順縣立女子中學	六	富順外北千富岩	
敍永縣立初級中學	九	敍永外南定水寺	
合江縣立初級中學	七	合江文廟	
合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合江	

合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合江觀音寺	
納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納溪城內	
古宋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古宋文明街	
古藺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古藺縣文廟	
古藺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古藺	
富順縣立高級中學	七	富順外北十字鎮	
酉陽縣立初級中學	九	酉陽中山路	
古宋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涪陵縣立中學	六	涪陵冠南里	
涪陵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涪陵蘭市嶺	
涪陵縣立涪南初級中學	六	涪陵興隆鄉	
酆都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	酆都學校街	
彭水縣立初級中學	九	彭水都山鎮	
黔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黔江青龍鄉	
秀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秀山萬秀鄉	
石柱縣立初級中學	九	石柱文廟	
武隆縣立初級中學	四	武隆羊角鎮	
秀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萬縣縣立中學	六 一八	萬縣枇杷坪	
萬縣縣立女子中學	七 一一	萬縣王家花園	
奉節縣立初級中學	六	奉節木牌坊	
開縣縣立中學	六 一二	開縣南門外	
開縣縣立新浦初級中學	一二	開縣新浦鎮	
開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	開縣西街	
忠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忠縣北門奉天節街	
思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忠縣冷丹鄉	

巫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巫山朝陽洞	
巫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巫溪南門外	
雲陽縣立中學	三 一二	雲陽西坪	
城口縣立初級中學	五	城口城內	
雲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大竹縣立中學	六 一二	大竹城外校場壩	
大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一〇	大竹城北臥佛寺	
渠縣縣立中學	六 一二	渠縣北校場	
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	渠縣絢北鄉	
廣安縣立中學	六 一二	廣安小南門街	
廣安縣立女子中學	六 一二	廣安文學街	
梁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梁山梁查鄉	
梁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梁山	
鄰水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鄰水大北街	
鄰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鄰水中街	
墊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一	墊江峽雲鄉	
墊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墊江南門外	
長壽縣立初級中學	九	長壽城內	
長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長壽南門外大神街	
南充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南充模範上街	
南充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南充小西街	
岳池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二	岳池外東街	
岳池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岳池中南街	
蓬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蓬安北街	
勞山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勞山書院壩	
勞山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勞山公園	

南部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七　南部外北陵雲洞
南部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南部城內南街
武勝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武勝文廟街
西充縣立初級中學　九　西充北街
儀隴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儀隴狀元街
蓬安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蓬寧縣立中學　六　六　蓬寧永興街
遂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一〇　蓬寧順西街
安岳縣立中學　六　一二　安岳鳳山書院
安岳縣立女子中學　四　九　安岳外南關帝廟
中江縣立中學　五　八　中江南塔壩
中江縣立甘露初級中學　八　中江甘露鄉
中江縣立龍台初級中學　三　中江龍台鄉
中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中江大東街
三台縣立中學　一二　三台中學街
三台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一二　三台塔子山
三台縣立女子中學　四　六　三台學街
潼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潼南書院
潼南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潼南城東涼風田
蓬溪縣立中學　三　七　蓬溪文昌宮
蓬溪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五　蓬溪
蓬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五　蓬溪城內
樂至縣立中學　二　一一　樂至南街
射洪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射洪太和鎮
射洪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射洪東門
鹽亭縣立初級中學　九　鹽亭文廟
射洪縣立蓬台初級中學　六　綿陽南街
綿陽縣立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綿陽縣立豐谷鎮初級中學　五　綿陽豐谷鎮
綿陽縣立永興鎮初級中學　四　綿陽永興鎮
綿竹縣立中學　三　九　綿竹外東月波井
綿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綿竹外南氏神廟
廣漢縣立中學　六　一二　廣漢中山路
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廣漢潼口路
安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安縣北門外
安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安縣外神廟街
德陽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德安東街
什邡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什邡東門外
金堂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　金堂大東街
金堂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金堂余家灣
梓潼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梓潼外東嶽廟
羅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羅江外東生東山
綿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劍閣縣立初級中學　九　劍閣文廟
蒼溪縣立初級中學　九　蒼溪外東鶴山書院
廣元縣立中學　三　六　廣元下西壩
江油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江油中雲鎮
關中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關中正西街
昭化縣立初級中學　六　昭化文廟街
彰明縣立初級中學　七　彰明文東街
北川縣立初級中學　二　北川城內

青川縣立初級中學	三	青川縣城南門外	
旺蒼局立初級中學	三	旺蒼壩	
達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達縣南壩	
達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七	達縣南壩	二
巴中縣立中學	一三	巴中縣城南門外	六
開江縣立初級中學	一七	開江東街	
宣漢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宣漢外西	二
萬源縣立初級中學	九	萬源外北	
通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通江冷公祠	
南江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南江文廟	
開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宣漢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未據表報	
茂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茂縣狀元橋街	
私立樹德中學	九	成都市寧遠街	
私立甫澄中學	六	成都市外南武侯祠	以下私立中學
私立建國中學	一二	成都市外國	
私立西北中學	六	成都市金城壩	
私立成都清華中學	六	成都市外北杞果樸	
私立成城中學	五	成都市外東三宮街	
私立民新中學	九	成都市外南北巷子	
私立大同中學	七	成都市學道街	
私立協進中學	六	成都市西勝街	
私立華西協合高級中學	八	成都市外南華西後壩	
私立薛唐中學	一〇	成都市江漢路	
私立成公中學	九	成都市南錦胡君平街	
私立蜀華中學	一五	成都市蜀華街	
私立敬業中學	六	成都市外南華外河	
私立天府中學	七	成都市天府街	
私立濟川中學	一二	成都市外南郊天竺街	
私立浙蓉中學	六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街	
私立黃浦中學	九	成都市金河街	
私立銘章中學	七	成都南門外	
私立立達中學	九	成都外西花牌坊	
私立南薰中學	一二	成都市外南	
私立高琦初級中學	七	成都市	
私立大成初級中學	七	成都藩庫街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六	成都市東馬棚街	
私立華美女子中學	六	成都市陝西街	
私立華英女子中學	六	成都市文正東街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七	成都外東來港子	
私立益州女子中學	七	成都市外東大田坎	
私立榮育中學	一	華陽永樂街	
私立樹聲中學	一〇	崇慶正東街	
私立弘毅初級中學	三	崇慶城內	
私立禹彭初級中學	七	彭縣南街	
私立嶺南中學	七	資中外西南陽街	
私立隆西初級中學	五	資中水南鎮三塊	
私立琴山初級中學	八	資中太平鎮	
私立龍江初級中學	九	資中蔡家街	
私立資北初級中學	九	資中駱馬街	

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一一　資中羅泉鄉　未據表報
私立天岐初級中學　九　資中球溪鎮　未據表報
私立沱江初級中學　三　一二　內江外南　二　簡陽縣西街
私立大洲中學　八　一三　內江縣桐梓壩　未據表報
私立朝陽初級中學　七　內江張家鄉　未據表報
私立景福初級中學　六　內江東安鎮　永川外南　六
私立榮關初級中學　一一　內江棉木鎮　永川淞泥正街　一二
私立榮縣華英初級中學　二　八　榮縣忠孫路　永川五間鄉聖水河　七
私立榮縣華英女子初級中學　六　榮縣古城二鎮　永川來蘇鎮　六
私立存仁初級中學　一〇　榮縣雙老鄉　永川松溉鎮　一一
私立榮東初級中學　一三　榮縣桂家鄉　私立清華中學　八　重慶南岸花溉溪
私立文華初級中學　一一　仁壽文華鄉　私立東泉初級中學　四　巴縣五步鄉東溫泉
私立端本初級中學　仁壽　未據表報　私立崇潔初級中學　二　巴縣南里龍岡鄉
私立建業初級中學　六　簡陽長樂鄉　私立南鳳初級中學　五　巴縣界鄉
私立天健初級中學　五　簡陽三星鄉禹王宮　私立輔仁中學　六　一〇　巴縣東里惠民鄉
私立誠明初級中學　大　簡陽石橫鎮　私立崇文中學　巴縣
私立壽明中學　五　六　資陽縣伍忘場　私立明志初級中學　六　巴縣興隆場
私立贊華初級中學　一四　資陽小院壩　私立青宇初級中學　一二　巴縣虎溪河
私立儲彥中學　三　九　資陽東峰鄉　私立榮二初級中學　巴縣蔡家場
私立集成初級中學　九　資陽忠義鄉　私立力行中學　六　巴縣興隆場
私立經緯初級中學　六　資陽崑崙渡　私立民樂初級中學　一二　巴縣長生鄉樓崗
私立臨江初級中學　一一　資陽臨江鄉　私立中國中學　三　六　巴縣木洞鎮中壩
私立存誠初級中學　九　資陽興山鎮　私立松花江中學　五　巴縣漁洞溪
私立道德女子中學　五　八　資中黨義街　私立南泉中學　三　巴縣南溫泉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一一　威遠鎮西鎮　私立立人中學　五　四　巴縣南溫泉
私立必才初級中學　九　榮縣東街　私立聚奎中學　七　一〇　江津白沙鎮

私立修平中學　六　江津白沙鹽溪
私立育才初級中學　六　江津外南育才書院
私立至德初級中學　六　江津白沙鎮
私立南岸初級中學　一六　江津朱家沱
私立承候初級中學　六　江津金龍場
私立新本女子初級中學　五　江津白沙鎮黑石山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江津
私立几江女子初級中學　七　江津縣文廟
私立正中初級中學　江北
私立正本初級中學　一〇　江北縣靜觀鄉
私立戰英中學　七　江北縣唐家沱
私立務實中學
私立毅士初級中學
私立三楚初級中學　四　江北木耳場
私立建人中學　三　合川
私立夔文初級中學
私立濂溪初級中學　一二　合川南津鎮
私立華國初級中學　一　合川斷橋
私立榮香中學　六　榮昌安富鎮
私立伯橋中學　六　榮昌城內丹鳳分院
私立青烈初級中學　榮昌
私立親仁初級中學　六　榮昌仁義鎮
私立香國初級中學　九　榮昌吳家鎮傳經山
私立樹仁初級中學　八　綦江石角鎮
私立瀘南中學　四　綦江昇平鄉
私立明明初級中學　九　綦江
　六　綦江

私立慶雲初級中學　八　大足東門呂公祠
私立璧南初級中學　一〇　璧山丁家場
私立俊川初級中學　七　眉山大北街
私立上智初級中學　八　邛崍城廂鎮西街
私立敬亭初級中學　六　邛崍外東文昌宮
私立蜀才初級中學　六　邛崍天慶街
私立雲吟女子初級中學　三　邛崍南街
私立文彩中學　七　大邑安人鎮
私立普原中學　六　大邑城北文昌宮
私立修文初級中學　六　洪雅外西周村
私立崇本初級中學　一四　青神文林街
私立震華初級中學　一一　樂山中華溪
私立凌云初級中學　一二　樂山城外演武街
私立知行初級中學　六　犍爲石馬壩
私立亞洲初級中學　三三　璧山依鳳鄉
私立正誼中學　一〇　銅梁南街
私立夔正初級中學　三　銅梁南郭鄉西來寺
私立春霖初級中學　五
私立余善中學　一二　北碚鹿公山
私立勉仁中學　三　北碚銅碑
私立大雄初級中學　一三　北碚金剛山
私立三峽初級中學　六　北碚澄江鎮
私立瑞山初級中學
私立建國中學　九　犍爲清溪鎮
私立清溪初級中學　一二　犍爲王通橋
私立犍爲鹽場通村初級中學

未接報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八	宜賓南岸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三	三	宜賓上舟園
私立外江初級中學	一二	宜賓柏溪	
私立公信女子中學	六	宜賓文星街	
私立學毅初級中學	六	南溪城內桂花街	
私立蔥華女子初級中學	一七	南溪李莊	
私立眞福初級中學		珙縣行健鄉	
私立清江初級中學	六	江安東街	
私立永興初級中學			
私立培風初級中學			
私立江陽中學	三一〇	瀘縣北崖寺	
私立蜀光中學	九一八	自貢市伍家園	
私立旭川中學	八一二	自貢市東子園街	
私立培德初級中學	六	自貢市西台山	
私立培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自貢市中塘凹	
私立劍南初級中學	一二	自貢市中塘凹	
私立岷峨初級中學	八	瀘縣北崖寺	
私立桐蔭初級中學	七	瀘縣雲龍鄉	
私立衣錦初級中學	九	瀘縣喻氏鄉	
私立育嘉女子初級中學	八	瀘縣龍馬潭	
私立樹風初級中學	六	瀘縣羅場	
私立勵英初級中學	六	瀘縣藍田鎮力行路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一六	富順外西聖燈寺	
私立培材初級中學	九	同上	
私立蓀生初級中學	一〇	富順牛佛鎮	
私立富西初級中學		富順沒灘鄉	未據報表
私立樸峯中學	九一四	隆昌外北禹王宮	
私立立遠學院中學部	五三	同胡家壩	
私立興國初級中學	一〇	隆昌云頂鄉	
私立胞毅初級中學	七	合江馬街	
私立興本初級中學	三	古蔺二郎鄉天元場	
私立香山初級中學	—	古宋	未據報表
私立力仁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涪光中學	一一二	涪陵外東泗王廟	
私立益輝初級中學	六	涪陵外西	
私立建成初級中學	一二	涪陵石龍鄉	
私立中庸初級中學		涪陵	未據報表
私立平光初級中學	六	邦都南岸天竺寺	
私立平都初級中學	一六	邦都鹿鳴寺	
私立用賓初級中學	八	邦都金盤鄉	
私立涿成中學	一六	邦都高家鎮	
私立適存女子中學	七	邦都外西	
私立石江初級中學	六	秀山石耶鄉	
私立秀東初級中學	六	秀山石耶鄉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五	南川列西	
私立南屏初級中學	五	南川列西	
私立協合女子初級中學	四	南川列西	
私立道達初級中學		石柱	未據報
私立鶴鳴初級中學	三	涪陵飛龍鄉	
私立石麟中學	六	萬縣一碗水	
私立豫章中學	五	萬縣新城鎮	
私立致遠初級中學	四	萬縣消泉鎮	

私立文光初級中學	一〇	萬縣李家河	
私立商埠初級中學	六	萬縣	
私立協同初級中學	一二	萬縣高笋塘	
私立印川初級中學	二	萬縣王家岩	
私立大道中學	四		
私立精忠中學	七	忠縣扳山鎮	
私立南賓初級中學	一二	忠縣鄭公莊	
私立輔成初級中學	四	忠縣石寶鎮	
私立匯英初級中學	四	雲陽鹽安場	
私立明道初級中學	二	忠縣三匯場	
私立隣山初級中學	四	大竹雙河鄉	
私立干城初級中學	四	大竹觀音鄉	
私立鳳鳴初級中學	七	大竹外南蓮印庵	
私立華力初級中學	四	大竹中壩鳥	
私立楠檀初級中學	七	渠縣泙林鎮	
私立來儀初級中學	七	渠縣外南鐵佛寺	
私立三善初級中學	六	渠縣三匯鎮北壩	
私立鳴遠初級中學	六	渠縣本渡鄉	
私立儲英中學	六一一	廣安外南平橋	
私立惠育初級中學	一一	廣安南關	
私立培文初級中學	一三	廣安協興鄉	
私立藝文初級中學	五	廣安戴市場	
私立自力初級中學	九	梁山西路屏錦鋪	
私立龍溪初級中學	八	長壽隣封場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	六	長壽龍缸街	
私立榮華初級中學	四	長壽外東街	

未據報表

私立愼修初級中學	五	郷水九龍鄉	
私立安定初級中學	六	墊江外東實和寨	
私立廣德初級中學	六	墊江普順鄉	
私立自成初級中學	六	郷水北門外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蹺生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成達中學	四	南充小西街	水羅家場
私立建華中學	九	南充外西三聖院	
私立惠南初級中學	一	南充外西	
私立民德女子初級中學	一	南充大北街	
私立新三中學	四	岳池外西溪雲門寺	
私立尙用初級中學	六	岳池羅渡	
私立豫楚初級中學	六	岳池西溪鄉	
私立岳東初級中學	五	岳池顧鄉禹天宮	
私立文正初級中學	五	岳池外東舊天子殿	
私立興衆初級中學	六	遂安文昌宮	
私立民宜初級中學	六	南部文聖街	
私立建南初級中學	六	南部西門外王公祠	
私立景仁中學	六	武勝城內	
私立醇化初級中學	六	武勝烈面鄉	
私立晉德初級中學	九	督山考棚內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六	西充太平鄉	
私立巴蜀初級中學	八	西充外東	
私立南圖初級中學	六	儀隴南關外蜀山麓	
私立涪江女子中學	八	遂寧外北	
私立精一初級中學	六	遂寧永興鄉	

私立明恥初級中學　六　遂寧外北
私立寧溪初級中學　六　遂寧吉祥鄉
私立壽華初中　一二　安岳上府街
私立廷珍初級中學　八　安岳圓壩鄉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七　安岳千佛鄉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六　安岳龍台山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九　安岳通賢鄉王笋山
私立臨康初級中學　六　安岳馴龍鄉馬王宮
私立長咸初級中學　六　安岳石羊鄉
私立玉江初級中學　四　三合千子鄉
私立瀘光初級中學　七　瀘南南禪街
私立正德初級中學　七　瀘南柏梓鄉
私立抗建初級中學　九　蓬溪外東
私立崇光初級中學　六　蓬溪常樂鄉
私立欽仁初級中學　六　樂至回瀾鄉
私立宏濟初級中學　六　鹽亭保安場
私立文同初級中學　六　鹽亭龍潭場

三

私立仁愛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六　綿陽斌陞街
私立立志初級中學　三　綿竹大北街
私立力生初級中學　九　廣漢澳門路
私立躍鯉初級中學　五　德陽孝泉鎮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五　金堂
私立涪昌初級中學　一　綿陽大西門外
私立太華初級中學　六　廣元北街
私立建武女子初級中學　六　江油中壩鎮
私立集賢初級中學　八　閬中大樂局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六　閬中二龍鄉解元場
私立宋水初級中學　六　蒼溪東溪場
私立華華初級中學　六　通縣金垭鄉
私立通川初級中學　一〇　通縣西街朝天宮
私立明倫初級中學　六　通縣東檀木鄉
私立玉山初級中學　五　巴中玉山場
私立精英初級中學　六　一〇　宣漢南壩場
私立瀘濱初級中學　六　宣漢柏樹鄉
私立炳昌初級中學　萬　源　未據報表
私立恩陽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儲濟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實善初級中學　未據報表
私立光華大學附屬中學　八　六　成都西郊光華村
太原私立友仁中學　三　六　江津貞武場
私立旅宜四川初級中學　一四　江津東門外公園側
天津市私立志遠中學　五　六　江北靜觀寺
上海市私立建國中學　九　合川洛陽門外斷橋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　三　一一　雙山丁家壩
武昌私立安徽旅鄂中學　八　七　萬縣里牌溪
私立蜀賢中學

捌　西康省

抗戰前西康之中學係附設於師範學校內，民國二十六年中學生計有六百四十人，至二十七年單獨設立中學七所，學生增二百五十人。嗣該省分五個中學區，至卅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二十四所，學生計五千三百人。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之校址班級數表述如次：

西康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西康省立康定中學	三	六	康定城內	
西康省立雅安中學	六	六	雅安東門外	
西康省立雅安女子中學	五	五	雅安文廟	
西康省立西昌中學	三	六	西昌城內	
雅安縣立中學	二	三	雅安城內	
漳源縣立中學	三	六	漳源漳場	
西昌縣立中學	三	三	西昌城內	
會理縣立中學	三	六	會理城內	
西昌縣立女子中學	三	三	西昌城內	
瀘定縣立初級中學		二	瀘定城內	
越巂縣立初級中學		三	越巂城內	
冕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冕寧城內	
西昌縣立九州初級中學		三	西昌九州鄉	
鹽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源白鹽井	
鹽邊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邊城內	
寧南縣立初級中學		三	寧南城內	
榮經縣立初級中學		六	榮經城內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六	天全城內	
盧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盧山城內	
會德聯立寧江初級中學		一	會理寧江鄉	
西鹽聯立河西初級中學		一	西昌河西鄉	
私立裕文初級中學		三	瀘源唐家壩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六	雅安城內	
私立儲生初級中學		三	西昌城內	
私立伯英初級中學		三	盧山城內	

玖 河北省

河北省中學之設立，雖自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邑紳嚴範蓀等創設之普通學堂，同年各州府亦籌設官立中學，惟各地情形不同，設立先後各異，民國成立，全省官私立中學計二十二所，學生三千五百餘名，經費年共二十三萬六千餘元。民國五年以後將所有官立中學統改稱省立，並以數字冠校名，至十八年共有中學五十所。嗣該省劃分九個中學區，惟抗戰勝利，而匪盜竊發，國軍未能完全接收，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新設及恢復之公立中學，計有三十二校，私立中學十六，公私立共計僅四十八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河北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北平高級中學	一二		北平	
省立天津中學	七	十二	天津	
省立中學	六	九	甘肅泰安	擬遷石門市
省立天津女子中學	六	九	天津	
省立保定中學	八	一五	保定	
省立保定女子中學	四	九	保定	
省立唐山中學	八	一四	唐山	
省立正定中學	四	六	正定	
省立定縣中學	一	三	定縣	
省立滄縣中學	一	二	滄縣	
臨榆縣立山海關中學	五	八	山海關	

涿縣縣立中學	一	六	涿縣	三保定			
懷柔縣立初級中學		五	懷柔	四灤縣			
豐潤縣立初級中學	五	九	豐潤	二濱海			
寧河縣立中學	五	一二	蘆台	二保定			
唐山市立中學	五	四	唐山	五長垣			
通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通縣	六唐山			
臨榆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山海關	三石門			
定興縣立初級中學		五	定興	三通縣			
良鄉縣立初級中學		二	良鄉	四石門市			
定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定縣	六天津縣楊柳青			
房山縣立初級中學		四	房山	二塘沽			
灤縣縣立初級中學		九	灤縣	二北戴河			
密雲縣立初級中學		二	密雲				
昌黎縣立中學	一	六	昌黎				
香河縣立初級中學		三	香河				
石門市立初級中學		六	石門				
石門市立女子中學	一	九	石門				
臨榆縣立秦皇島初級中學		八	秦皇島				
私立潞河中學	六	七	通縣				
私立培仁女子中學	三	八	唐山				
私立閒澱中學	四	九	灤縣馬家樽				
私立昌黎國文中學	五	九	昌黎				
私立豐灤中學	三	八	唐山				
私立育德中學	一	二	保定				
私立四存中學	三	六	保定				
私立民生中學	一	二	保定				
私立同仁中學	三	保定					
私立灤縣匯文初級中學	四	灤縣					
私立濱海初級中學	二	濱海					
私立淑慎女子初級中學	二	保定					
十四區聯立初級中學	五	長垣					
私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唐山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三	石門					
私立富育女子初級中學	三	通縣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四	石門市					
私立育青初級中學	六	天津縣楊柳青					
私立津寧初級中學	二	塘沽					
私立海濱初級中學	二	北戴河					

拾　山東省

清季，山東各府州書院，相繼改建學堂，而以光緒二十八年東昌府「松林書院」改爲「濟南府官立中學堂」爲首舉。嗣各府州均漸次設立中學堂，私人及教會亦有創辦中學堂者。民國成立，府治取消，各官立中學堂一律改稱省立中學校，縣立中學亦於民國元年創辦。十七年，因五三事變，濟南臨東一帶學校多告停頓，十八年事件解決，始復原狀，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有四十一校，二十五年增至七十校，戰時受敵騎擾亂，二十八年僅存九校，勝利後，因匪患未靖，政府未能完全接收，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亦不過二十六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山東省中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濟南中學	六	一三	濟南市	
省立濟南中學分校		四	歷城	振遠濟南

省立濟南第一臨時中學	六	一二	濟南市	擬遷臨沂	
省立濟南第二臨時中學	三	七	濟南市	擬遷臨淸	
省立濟南第三臨時中學		六	濟南市	擬遷聊城	
省立濟南第四臨時中學	三	一五	濟南市	擬避惠民	
省立濟南第五臨時中學	四	八	濟南市	擬遷掖縣	
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四	七	安徽臨泉	擬遷泰安	
省立第二臨時中學	三	七	安徽阜陽	擬遷濟寧	
省立濟南女子中學	三	一八	濟南市		
省立昌樂中學	四	一五	昌樂		
省立曹縣中學	一	一一	河南商邱	擬遷曹縣城內	
省立禹城中學	一	八	濟南市	擬遷禹城	
省立益都初級中學		六	益都		
省立濰縣中學	五	二五	濰縣		
省立安邱中學	二	一四	安邱		
省立青島臨時中學	三	七	青島	擬遷烟台	
省立張店臨時中學	二	一〇	張店		
省立壽光中學		三	壽光縣		
省立劉口臨時中學班		四	山東曹縣劉口	擬遷蒲澤城內	
省立臨時學院附屬中學		二	安徽阜陽	擬遷濟南市	

拾壹　山西省

山西省自淸末廢科舉後，各府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光緒二十八年忻州秀容書院改辦「新興學堂」及潞州府中學堂，絳州中學堂。辛亥革命以後，山西省各中學多因軍事影響停頓，民國七年以後公私立中學校數始逐漸充，學生亦日見增加，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爲五十三所，戰時遭敵人慘重破壞。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僅餘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山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第一聯合中學	三	六	山西鄔縣	擬遷沁縣
省立運城中學	三	十	山西運城	由省立第二聯合中學附設
省立第三聯合中學	五	六	山西臨汾	擬遷洪洞
省立新絳中學	職 四	五	山西新絳	內有初級農科職業班一班由省立第四聯中改設
省立臨汾中學	二	七	山西臨汾	由省立第五聯合中學改設
省立華鎣中學	二	七	山西平遙	擬遷榆次
省立克難中學		六	山西太原	
省立汾東中學		六	山西西沃	內有補習班三班擬遷長治
省立汾陽中學	二	七	山西汾陽	
省立大同中學	一	四	山西大同	
省立隰縣中學		三	山西隰縣	
省立太原中學	六	九	山西太原	
太原市立中學		六	山西太原	
運城聯立中學		二	山西運城	
私立進山中學	師二 五	一九	山西太原	內有師範班二班
私立雲山商級中學	二	二	山西太原	附設初中二班
私立新民中學	一	二	山西太原	
私立邁德中學		三	山西孝義	
臨晉縣立初級中學		七	山西臨晉	
太谷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太谷	
介休縣立初級中學		五	山西介休	
平遙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平遙	
永濟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永濟	

文水縣立初級中學	四	山西文水	
祁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山西祁縣	
壽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壽陽	
靈石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靈石	
平定縣立中學	八	山西平定	
曲沃縣立初級中學	六	山西曲沃	
解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山西解縣	
吉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	山西吉縣	
五台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五台	
醇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醇縣	
孝義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孝義	師一
交城縣立初級中學	一	山西交城	師一
趙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趙城	師一
洪洞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洪洞	
稷山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稷山	
河津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河津	
芮城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西芮城	

拾貳　河南省

河南省中學教育始於清光緒二十六年，多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名稱即以書院之名名之，如南陽之「宛南中學堂」是。嗣後中學漸多，名稱復多冠以府州之名，如「開封府中學堂」是。民元以後，原有各校，多冠以第幾字樣，民國六年全省公立中學計十四校，十七年增至十七校，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有五十二校，至二十五年增至一百三十校。嗣全省劃分十三個中學區，惟受兵燹創傷，三十四年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僅有一百二十一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河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開封高級中學	二二		開封	
省立開封女子中學	七	一〇	開封	
省立鄭縣中學	五	七	鄭縣	
省立商邱中學	六	三	商邱	
省立安陽中學	九		安陽	
省立汲縣中學	四	六	汲縣	
省立林縣中學	三	六	鄭縣	
省立沁陽中學	四	五	洛陽	
省立武涉中學	一	六	武陽	
省立許昌中學	二	五	許昌	
省立新鄭中學	四	六	新鄭	
省立臨汝中學	二	六	臨汝	
省立郾城中學	五	六	郾城	
省立南陽中學	七	六	南陽	
省立內鄉中學	七	一三	內鄉	
省立淮陽中學	二	五	淮陽	
省立汝南中學	六	六	汝南	
省立潢川中學	五	七	潢川	
省立洛陽中學	六	六	洛陽	
省立陝縣中學	一	五	陝縣	
省立睢縣中學	六	六	睢縣	
省立信陽中學	一〇	六	信陽	
省立禹縣中學	八	七	禹縣	
豫北游擊區滑縣聯合中學	一	七	封邱	

| | | |

拾叁　陝西省

陝西省中學之創設，始於清末。校名均稱中學堂。當時社會風氣未開，學生寥落，各學堂依省爲府屬設立，規模簡陋，各縣縣立中學及私立中學均成立於民元以後，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十六所，二十五年增至二十二校。抗戰軍興，淪陷區人民流亡該省者頗衆，因而中學激增，全省分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三十四所，進展頗足驚人。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列如次：

陝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榆林中學	高中初中	榆林	
省立米脂中學	高中初中	米脂	
省立中山中學	高中初中師範	綏縣	
省立洛川中學	高中初中	洛川	
省立商縣中學	高中初中	商縣	
省立安康中學	高中初中	安康	
省立洋縣中學	高中初中	洋縣	
省立南鄭中學	高中初中	南鄭	
省立乾縣中學	高中初中	乾縣	
省立蒲城中學	高中初中	蒲城	
省立毓鎮中學	高中初中	寶鷄	
省立西安高級中學	高中	西安市	
省立女子中學	高中初中	西安市	
省立第一中學	高中初中	西安市	
省立第二中學	高中	西安市	
省立第一中學分校	初中	西安市	
省立興國中學	高中初中	長安	
省立三原中學	高中初中	三原	
省立三原女子中學	高中初中	三原	
神木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神木	
府谷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府谷	
羅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羅縣	
梅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梅邑	
銅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銅川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淳化	
宜君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君	
宜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宜川	
雒南縣立初級中學	高中初中	雒南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商縣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鎮安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山陽	
柞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柞水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商南	
安康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	安康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漢陰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白河	
柴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柴陽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平利	

以上省立中學共計十九校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師	洵陽	中師
嵐皋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嵐皋	中師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石泉	中師
洋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洋縣	中師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鎮巴	中師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西鄉	中師
佛坪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佛坪	中師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城固	中師
南鄭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南鄭	中師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略陽	中師
沔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沔縣	中師
寧強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寧強	中師
褒城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簡	褒城	中師
褒城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簡	褒城	中師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鳳縣	中師
邠縣縣立中學	高中師簡	邠縣	初中師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長武	中師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永壽	中師
醴泉縣立昭陵初級中學	初簡	醴泉	中師
渭南縣立固市中學	高中師簡	渭南	初中師
大荔縣立中學	高中師簡	大荔	初中師
渭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初簡	渭南	中師

韓城縣立中學	高初中師	韓城	中師
華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華縣	中師
潼關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潼關	中師
蒲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蒲城	中師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澄城	中師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朝邑	中師
郃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郃陽	中師
白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白水	中師
平民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平民	中師
寶鷄縣立中學	高初中師簡	寶鷄	中師
鳳翔縣立中學	高初中師簡	鳳翔	中師
鹽屋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鹽屋	中師
扶風縣立初級中學	初	扶風	中
鄠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鄠縣	中師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岐山	中師
麟遊縣立初級中學	初	麟遊	中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汧陽	中師
隴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隴縣	中師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武功	中師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簡	長安	中師
長安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	長安	中

鄠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鄠縣	中師	鄠縣
臨潼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中	臨潼	中師	臨潼
臨潼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中	臨潼	中師	臨潼
藍田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藍田	中師	藍田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興平	中師	興平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三原	中師	三原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初簡	高陵	中師	高陵
咸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初	咸陽	中師	咸陽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簡	富平	中師	富平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	富平	中	富平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七校				
漢中聯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南鄭	中	南鄭
以上縣立中學計共一校				
私立丹江初級中學	初	商縣	中	商縣
私立鳳鶴初級中學	初	商縣	中	商縣
私立文明初級中學	初	雒南	中	雒南
私立北平文治中學	高初	城固	中	城固
私立太原平民中學	高初	南鄭	中	南鄭
私立明德女子初級中學	初	南鄭	中	南鄭
私立漢興中學	高初	南鄭	中	南鄭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初	南鄭	中	南鄭
私立鄭鄂初級中學	初	南鄭	中	南鄭
私立博望初級中學	初	城固	中	城固
私立留侯初級中學	初	留壩	中	留壩
私立咸祿初級中學	高初	華縣	中	華縣
私立雲台初級中學	初簡	華縣	中師	華縣

私立少華女子初級中學	初	華縣	中	西安市
私立景賢初級中學	初	渭城	中	西安市
私立鐘山初級中學	初	澄城	中	西安市
私立武成初級中學	初	蠡屋	中	西安市
私立建華初級中學	初	實鷄	中	西安市
私立惠工初級中學	初	實鷄	中	西安市
私立力行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民立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崇德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崇德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玫瑰女子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立誠中學	高初	富平	中	西安市
私立振國中學	高初	三原	中	西安市
私立涇干中學	高初	涇陽	中	西安市
私立菊林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民興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晉興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新民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太華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崇美初級中學	初	三原	中	西安市
私立蓬萊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景龍初級中學	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東南中學	高初	西安市	中	西安市

私立西北中學	高初	中	西安市
私立中正中學	高初	中	長安
私立崇道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育德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作秀女子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新蘇初級中學	初	中	西安市
私立民治初級中學	初	中	三原
私立地陽初級中學	初	中	三原
私立東北初級中學	初	中	咸陽
私立振華初級中學	初	中	鄠縣
私立盩路中學	高初	中	西安市
私立匯文中學	高初	中	西安市
私立幷州中學	高初	中	西安市
交通部立鄠縣扶輪中學	高初	中	岐山

以上私立中學計共五十校

以上私立中學計共一校

拾肆　甘肅省

清光緒三十年秦昌府「南安書院」改設「秦昌府中學堂」，爲甘肅省創辦中學之先聲，嗣各府州縣均就原有書院改設中學堂，清末共有官立中學堂十一所，民國二年參酌財力及高小畢業生人數，將全省中學區域內各校酌併辦理，省立中學因而減少，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總計不過十校。二十五年增至十二校。抗戰軍興，該省爲後方根據地之一，人口增加，教育廳長鄒通和積極推進教育，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已增至六十三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甘肅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蘭州中學	一二	一二	蘭州市小溝頭	內有高商二班
省立蘭州女中	三	八	蘭州市中山林	
省立平涼中學	六	八	平涼城內	
省立天水中學	六	八	天水城內	
省立中山中學	四	八	寧縣早勝鎮	
省立甘谷中學	三	一一	甘谷城內	
省立隴西中學	三	七	隴西城內	
省立武威中學	三	六	武威城內	
省立張掖中學		六	張掖城內	
省立臨夏中學	三	六	臨夏城內	
省立臨洮中學	三	六	臨洮城內	
省立靜寧中學	三	五	靜寧城內	
省立武都中學	三	六	武都城內	
省立岷縣中學	三	五	岷縣城內	
省立涇川中學	二	八	涇川城內	
省立高平中學		六	平涼城內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八	天水城內	
泰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	一〇	泰安城內	
通渭縣立初級中學	三	六	通渭城內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七	靈台城內	
華亭縣立初級中學		六	華亭城內	
禮縣立初級中學		七	禮縣城內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五	定西城內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武山城內	

鎮原縣立初級中學	六	鎮原城內	二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五	固原城內	二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五	民勤城內	二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四	永登城內	二
慶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慶陽城內	二
靖遠縣立初級中學	六	靖遠二城內	三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四	清水城內	二
成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成縣城內	二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文縣城內	四
永昌縣立初級中學	三	永昌城內	三
敦煌縣立初級中學	三	敦煌城內	二
榆中縣立初級中學	三	榆中城內	二
渭源縣立初級中學	五	渭源城內	二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七	莊浪城內	二
皋蘭縣立初級中學	四	皋蘭石洞鄉	六
蘭州市立中學	八	蘭州市東稍門外	六
隆德縣立初級中學	三	隆德城內	二
西和縣立初級中學	四	西和城內	二
康樂縣立初級中學	三	康樂城內	二
康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康縣城內	二
永靖縣立初級中學	二	永靖城內	二
民樂縣立初級中學	三	民樂城內	二
山丹縣立初級中學	二	山丹城內	二
海原縣立初級中學	二	海原城內	二
高台縣立初級中學	二	高台城內	二
徽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徽縣城內	二
會川縣立初級中學	二	會川城內	二
洮沙縣立初級中學	二	洮沙城內	二
西吉縣立初級中學	二	西吉城內	二
臨潭縣立初級中學	二	臨潭城內	二
私立西北中學	二	蘭州市小西湖	六
私立志果中學	三	蘭州市曹家廳	七
私立隴右中學	三	蘭州市中山林	三
私立雲亭中學	四	臨夏譚家集	四
私立青雲中學	三	武威城內	四
私立魁華中學	三	臨夏大河集	三
私立四存中學	三	徽縣擬遷河北保定	六

拾伍　青海省

清宣統三年創辦之「蒙古半日學校」，即青海省立第一中學之前身，爲青海省中等教育之濫觴。民國十九年該校學生共一百八十七名，教職員共三十六人，該省以經濟人口關係，發展較難，至二十五年，僅有中學三所。嗣劃分中學區，全省亦祇分六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青海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青海省回教教育促進會立高中	初中 一五	西寧市水北門外	
青海省立西寧中學	三 三	西寧市湟坊口	
青海省立貴德初級中學	三	貴德縣歇寨園	
青海省立樂都初級中學	三	樂都縣城內倉門街	

拾陸　福建省

清光緒二十七年，福建省會官紳發起將「鳳池書院」改辦一全閩大學堂，」翌年招考當時舉貢生童入堂肄業，旋改辦高等學堂，後又更名爲中學。是爲該省中學開辦之最早者。而美人在福州所設格致書院，亦爲今私立福州格致中學之前身。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縣立中學日見增加，而私立中學亦多創設。至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調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公私立中學增至一百四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福建省公私立各中學校址班級數表述如後：

福建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福州中學	一三	五	福州	
省立廈門中學	二	二	廈門	
省立閩清中學	四	六	閩清	
省立南平中學	四	七	南平	
省立建甌中學	六	七	建甌	
省立邵武中學	四	七	邵武	
省立晉江中學	六	七	晉江	
省立莆田中學	九	八	莆田	
省立永春中學	六	一〇	永春	
省立龍溪中學	九	八	龍溪	
省立長汀中學	六	七	長汀	
省立甯化中學	五	六	甯化	
省立上杭中學	六	六	上杭	
省立三都中學	八	六	三都	
省立永安中學	二	六	永安	
省立浦城高級中學	四		浦城	
省立仙遊高級中學	七		仙遊	
省立雲霄高級中學	六		雲霄	
省立龍巖高級中學	六		龍巖	
省立永定高級中學	四		永定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附屬初級中學	三		福州	
省立明溪初級中學	七		明溪	
福州市立初級中學	一五		福州	
廈門市立初級中學	一一		廈門	
林森縣立初級中學	一五		林森	
福清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福清	
長樂縣立初級中學	九		長樂	
連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連江	
羅源縣立初級中學	九		羅源	
永泰縣立初級中學	一二		永泰	
古田縣立初級中學	六		古田	
南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南平	
沙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沙縣	
順昌縣立初級中學	七		順昌	
將樂縣立初級中學	七		將樂	
建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建甯	
泰甯縣立初級中學	六		泰甯	
尤溪縣立初級中學	六		尤溪	
浦城縣立初級中學	八		浦城	
建陽縣立初級中學	三		建陽	
水吉縣立初級中學	六		水吉	

| | | |

三	南平	私立劍津中學		
一一	晉江	私立培元中學		
四	晉江	私立培英女子中學		
九	莆田	私立哲理中學		
二	莆田	私立礪青中學		
二	莆田	私立中山中學		
四	莆田	私立咸益女子中學		
五	龍溪	私立進德女子中學		
六	龍溪	私立尋源中學		
三	平和	香港私立大試中學		
一	連城	私立明恥中學		
七	福州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一〇	同安	私立集美高級中學		
六	福州	私立尋參女子初級中學		
六	福州	私立毓英女子初級中學		
九	福州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六	福州	私立光復初級中學		
四	福州	私立鼇華初級中學		
三	福州	私立榕西初級中學		
三	福州	私立黃花岡初級中學		
四	廈門	私立揚光初級中學		
二	福州	私立懷仁女子初級中學		
一二	廈門	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九	廈門	私立雙十初級中學		
三	林森	私立厚美初級中學		
五	福清	私立懷美初級中學		

二	福清	私立廣陽初級中學		
五	福清	私立明義毓貞聯合初級中學		
三	長樂	私立培青初級中學		
三	長樂	私立鼇華初級中學		
四	平潭	私立鼇華初級中學		
三	長樂	私立同仁初級中學		
七	永泰	私立文采初級中學		
九	閩清	私立天儒毓眞聯合初級中學		
八	閩清	私立超古毓馨聯合初級中學		
九	古田	私立史蹟伯初級中學		
六	古田	私立培漢初級中學		
六	建甌	私立海鳴初級中學		
一四	晉江	私立泉中初級中學		
一三	晉江	私立養正初級中學		
一〇	晉江	私立南僑初級中學		
二	晉江	私立涵中初級中學		
一一	莆田	私立廣山初級中學		
四	莆田	私立錦江初級中學		
五	莆田	私立慕蘭德聯合初級中學		
一二	仙遊	私立金石初級中學		
一一	仙遊	私立肇英初級中學		
八	仙遊	私立現代初級中學		
二	仙遊	私立成功初級中學		
九	南安	私立南星初級中學		
一二	南安	私立國光初級中學		
五	南安			

私立南英初級中學　二　南安
私立集美初級中學　一六　同安
私立啓悟初級中學　二　永春
私立崇賢初級中學　八　永春
私立敏斌初級中學　六　永春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四　永春
私立愛黃初級中學　五　安溪
私立崇德初級中學　二　安溪
私立崇正初級中學　八　龍溪
私立純美初級中學　七　漳浦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五　平和
私立雁東初級中學　六　龍岩
私立漢光初級中學　七　龍岩
私立文奎初級中學　四　龍岩
私立僑育初級中學　七　永定
私立太平初級中學　三　永定
私立南强初級中學　三　永定
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五　漳平
私立連南初級中學　六　連城
私立靈岩初級中學　五　武平
私立明强初級中學　四　上杭
私立古蛟初級中學　五　上杭
私立道南初級中學　三　寧化

拾柒　廣東省

廣東省中學教育在前清光宣年間已見發達，當時科舉既廢，遂將書院改建學堂。民元以前，縣立私立中學亦均有設立，省立中學係民元以後由書院改辦，獨有各屬堂而成。民國十八年採學區制，以行政區劃爲設校標準，時全省分九十四個初中學區，十一個高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二十五年增至二百六十所。二十九年依部章劃全省爲十個中學區。三十四年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三百八十八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廣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高中六 初中四	廣東惠州東路	
國立第三華僑中學		連縣三江	
省立廣雅中學	六	廣州西村	
省立執信女子中學	三	廣州東沙路	
省立仲元中學	三 九	廣州越秀山	卅五年度上學期遷番禺市蠔
省立黃埔中正中學	七	廣期連塘路	
省立志銳中學	三	番禺市蠔	卅五年度上學期遷曲江
省立越華中學	七	合山公益	卅五年度上學期增辦初中班級
省立南雄中學	二 三	南雄縣城	
省立連州中學	六	連縣北山寺	
省立肇慶中學	六	高要縣城	
省立羅定中學	八 六	羅定縣城	
省立庚戌中學	六	鬱南郊城	
省立惠州中學	高中部一 師範簡師一	河源、藍口	
省立金山中學	八 三	潮安縣城	
省立梅州中學	九 六	梅縣北門	
省立大埔中學	五 八	大埔縣城	

| | | |

| | | |

四	私立越山中學	七	廣州大新東路		
三	私立中德中學	三	廣州文德路		
二	私立南武中學	七	廣州同福中學		
九	私立長城中學	一一	廣州十五甫正街		
五	私立力行中學	五	廣州學宮街		
	私立廣中中學				
二	私立四邑華僑中學	二	廣州越南大道		
一	私立長風中學	二	廣州維新路		
六	私立培道女子中學	七	廣州東山		
七	私立華英中學	七	南海佛山		
二	私立沙灣中學	三	番禺沙灣		
三	私立總理故鄉紀念中學	七	中山翠亨		
二	私立明生中學	一〇	東莞縣城		
八	私立廣大中學	一二	台山縣城		
一	私立廣育中學	三	曲江民生路		
	私立植槓中學		南雄	三十五年上學期遷廣州	
一一	私立連勝中學	一三	樂昌坪石		
	私立西山中學	六	雲浮西山		
一	私立瀧水中學	五	羅定羅鏡		
三	私立兩芬中學	五	羅定城外		
一	私立甘棠中學	五	新興天堂		
五	私立持平中學	七	惠陽府城		
八	私立碧光中學	六	汕頭礐石村		
一一	私立華僑中學	一二	汕頭崎碌		
八	私立海溪中學	九	汕頭中山路		
五	私立眞理中學	一一	揭陽北門		

八	私立龍蟠中學	一四	興寧龍田		
三	私立寧中中學	八	興寧東門		
五	私立廣益中學	八	梅縣縣城		
三	私立廣益女子中學	三	梅縣東廂鄉		
一	私立梅北中學	五	梅縣右廂		
四	私立樂育中學	四	梅縣黃塘		
一七	私立華南中學	六	梅縣大浪口		
二	私立學藝中學	七	梅縣體育場		
八	私立虎山中學		大浦湖學		
一	私立千頃中學	一〇	茂名縣城		
四	私立導正中學		茂名清中鄉		
四	私立海珊中學	一〇	茂名附城		
三	私立嘉興中學	一一	陽江機貴所		
五	私立實踐中學	一五	電白水東		
六	私立南強中學	一一	電白正村		
三	私立懷新中學	六	信宜懷鄉		
二	私立海門中學	七	合浦城外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一〇	中山路角鄉	縣市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安堂鄉				
	中山小欖鎮	六			
	中山張家邊鄉	二			
	中山亨美鄉	三			
	中山三鄉	三			
	中山前山	二			
	中山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三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四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五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二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一區區立初級中學				

中山九區區立初級中學		四	中山大黃圃鎮	羅定縣立初級中學		六	羅定縣城
順德縣立初級中學		三	順德大良鎮	封川縣立初級中學		四	封川縣城
東莞縣立濟川初級中學		六	東莞濟川	封川二區區立大通初級中學		二	封川漁灣圩
新會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八	新會江門	鬱南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鬱南縣城
新會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新會圭瀾	鬱南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羅定縣城
新會縣立岡州初級中學		四	新會會城鎮	鬱南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六	鬱南縣靖鄉
開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開平單水口	鬱南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一	鬱南鎮南郊
三水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三水西南鎮	鶴山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鶴山沙坪
恩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恩平縣城	鶴山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二	鶴山縣城鎮
從化縣立良口初級中學		二	從化良口	高明縣立初級中學		四	高明縣城
從化縣立從城初級中學		二	從化麻村鄉	博羅縣立初級中學		七	博羅縣城
花縣縣立初級中學		二	花縣三華鄉	陸豐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七	一一	陸豐附城 高中係附設
曲江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曲江週田圩	陸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陸豐河田鎮
南雄縣立初級中學	增高未准		南雄縣城	陸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三	陸豐甲子
英德縣立輝南初級中學	增高未准	六	英德永豐	紫金縣立藍塘初級中學		六	紫金藍塘
英德縣立文瀾初級中學			英德滄洸	新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新豐錫場
佛岡縣立初級中學			佛岡縣城	新豐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三	新豐沙坪
翁源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翁源附城	龍門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一	五	龍門縣城
始興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八	始興縣城	龍門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龍門沙遲鄉
始興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二	始興縣城	龍門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一	龍門永漢圩
仁化縣立初級中學		二	仁化縣城	潮安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潮安縣城
連山縣立初級中學			連山縣城	潮安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三	潮安巷埠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六	陽山縣城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八	三	潮陽宅堡鄉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三	乳源縣城	潮陽八區區立初級中學		五	潮陽關埠
四會縣立初級中學		五	四會下茅	潮陽九區區立初級中學		四	潮陽陳店市
廣寧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廣寧城外	揭陽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揭陽炮潮

饒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八	饒平黃岡	
饒平陸都遵豐初級中學	六	饒平陸都	
饒平上饒區區立初級中學	一〇	饒平上饒	
普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五	普寧流沙	
惠來六區區立初級中學	三	惠來梅林	
豐順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豐順湯江	
豐順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五	豐順陽坑	
南山管理局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南山兩英	
興寧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七	興寧羅岡	
興寧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興寧水口	
興寧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七	興寧新坡	
興寧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三	興寧城北	
梅縣縣立西陽初級中學	九	梅縣西陽	
五華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三	五華沙口	
平遠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平遠縣城	
龍川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龍川鐘陽	
龍川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三	龍川員鎮	
大埔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六	大埔大麻	
大埔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茂名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九	茂名東鄉	
電白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五	電白沙豬圩	
化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四	化縣西定河	
廉江縣立安鋪初級中學	六	廉江安鋪	
廉江縣立青年初級中學	五	廉江貴平	
廉江縣立太平初級中學	五	廉江太平	
廉江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六	廉江石嶺	

吳川縣立興陽初級中學	五	吳川縣城	
合浦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八	合浦南康	
合浦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四	合浦內江	
合浦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五	合浦縣日館	
合浦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九	合浦石康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六	合浦寨圩	
欽縣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五	欽縣小董鎮	
欽縣縣立第三初級中學	三	欽縣那彭	
欽縣縣立第四初級中學	二	欽縣大寺圩	
欽縣縣立第五初級中學	二	欽縣黃金屯	
欽縣縣立第六初級中學	一	欽縣陸屋鎮	
防城縣立江平初級中學	三	防城江平	
防城縣立那良初級中學	三	防城那良	
防城縣立大直初級中學	三	防城大直	
靈山縣立欖州初級中學	四	靈山欖州圩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一	三	徐聞縣城	
六昌縣立初級中學	八	六昌縣城	
定安縣立初級中學	九	定安縣城	
崖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崖縣縣城	
陵水縣立初級中學		陵水	
萬寧縣立初級中學	二	萬寧學宮	
澄邁縣立初級中學	六	澄邁	
饒縣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眞中女子初級中學	三	廣州江濟路	私立初級中學
私立培英初級中學	一三	台山縣城	
私立端芬初級中學	八	台山端芬	

私立風采初級中學　七　合山茨海
私立敬修初級中學　合山縣城
私立開橋初級中學　五　開平長沙
私立翁北初級中學　六　翁源松塘圩
私立興育初級中學　三　新興和平鄉
私立良井初級中學　三　惠陽良井
私立平岡初級中學　二　惠陽龍岡
私立徐山初級中學　二　惠陽多化鎮
私立崇伊初級中學　三　河源七樹壩
私立榮道初級中學　八　紫金古竹
私立阿婆初級中學　二　六　揭陽阿婆　增高未准
私立華強初級中學　四　饒平鳳凰
私立愛羣初級中學　四　普寧麒麟
私立興文初級中學　七　普寧祥塘鄉
私立羅標初級中學　五　興寧羅浮
私立梅興初級中學　五　梅縣太平寺
私立安仁初級中學　梅縣南口
私立梅江初級中學　梅縣水車
私立樂賢初級中學　五華黃塘嶺
私立鎮南初級中學　六　蕉嶺新鋪
私立四聯初級中學　六　和平彭寨
私立新東初級中學　五　信宜合水
私立尚志初級中學　三　信宜白石南鄉
私立蓬山初級中學　三　廉江塘蓬鄉
私立聖三一初級中學　六　合浦北海
私立正成初級中學　六　合浦小江

私立瓊海初級中學　六　瓊山海口
私立嶺崎初級中學　四　廣州德政北路　未經教育部備案之私立中學
私立石門初級中學　四　南海北村
私立仙巡初級中學　三　中山石岐
私立五華初級中學　三　中山
私立綏遠初級中學　七　合山斗山
私立居正初級中學　七　合山縣城
私立育英初級中學　二　開平楼崗
私立華英初級中學　六　合山新白沙
私立梅鄉初級中學　六　增城西平鄉
私立東嶺初級中學　三　增城正果圩
私立都文初級中學　三　恩平鳥沙鄉
私立勵華初級中學　三　曲江縣城
私立瑤江初級中學　六　清遠龍山市
私立岐新初級中學　五　清遠太平
私立演江初級中學　二　清遠
私立景瑗初級中學　一　清遠
私立珠璣初級中學　南雄珠璣
私立南浦初級中學　四　翁源南浦
私立基聯初級中學　三　連縣雙喜山
私立西溪初級中學　四　連縣東陂
私立星江初級中學　三　連縣觀星鄉
私立燕喜初級中學　五　連縣巾峰山麓
私立虎崗初級中學　二　陽山黎埠
私立通儒初級中學　二　陽山七樓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三　乳源梅花鄉

私立新江初級中學
私立作文初級中學
私立源隆初級中學
私立泗水初級中學
私立廬元初級中學
私立西區初級中學
私立碧華初級中學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私立攬雲初級中學
私立斌山初級中學
私立協華初級中學
私立崇禮初級中學
私立鎮隆初級中學
私立三鄉初級中學
私立梅峯初級中學
私立敬白初級中學
私立捷勝初級中學
私立白沙初級中學
私立公平初級中學
私立吉雲初級中學
私立三江初級中學
私立船塘初級中學
私立中山初級中學
私立琴江初級中學
私立龍文初級中學
私立禦青初級中學

三　高要新橋
二　高要祿文
三　高要白安鄉
六　羅定泗綸
　　羅定一區
四　雲浮寧坡
五　雲浮腰塘
二　德慶縣城
三　德慶馬圩
三　鶴　山
三　惠陽淇水
　　惠陽鎮隆
四　博羅東山
三　海豐梅隴
　　海豐汕尾
　　海豐捷勝
三　海豐公平
　　海豐田墘鎮
三　陸豐五雲鄉
五　河源迴龍圩
五　河源船塘市
二　紫金忠壩
　　紫金龍窩
　　龍門麻榨
四　潮陽沙隴

私立錢坑初級中學
私立霖磐初級中學
私立蘇灣初級中學
私立南充初級中學
私立龍山初級中學
私立球山初級中學
私立龍泉初級中學
私立同麟初級中學
私立寧西初級中學
私立寧南初級中學
私立寧東初級中學
私立寧強初級中學
私立南區初級中學
私立啓文初級中學
私立梅西初級中學
私立水白初級中學
私立梅蕉六甲聯合初級中學
私立程以初級中學
私立崇文初級中學
私立萃文初級中學
私立振英初級中學
私立皇華初級中學
私立鐵民初級中學
私立晉元初級中學
私立赤岡初級中學

四　揭陽錢坑
六　揭陽永睦鄉
四　澄海塗城鄉
五　普寧梅塘
四　豐順新樓
三　豐順陷陞
三　豐　順
五　沙頭謝家祠
六　興寧北坡
六　興寧石馬
六　興寧棗塘
四　興寧刁坊圩
三　興寧新圩
六　梅縣隆文
六　梅縣石坑鄉
八　梅縣三角地
八　梅縣松源
四　梅縣梅畔內鄉
二　梅縣注薪圩
七　五華橫陂
五　五華長浦
七　五華水寮
六　五華岐嶺
六　平遠東石
六　蕉嶺三圳圩
　　龍川赤岡

私立忠信初級中學　大　連平忠信
私立長吉初級中學　連平長吉
私立銀梅初級中學　連平
私立利東初級中學　五
私立西河初級中學　和平大浦漳溪
私立茂南初級中學　六　茂名公館
私立保安初級中學　六　茂名小界圩
私立濟美初級中學　二　茂名童塘橋
私立文安初級中學　五　茂名鐘山
私立合輔初級中學　二　茂名新
私立爵然初級中學　二　茂名祥蓮鄉
私立漢南初級中學　六　陽江平鄉
私立若思初級中學　四　陽江上洋鄉
私立陵秀初級中學　五　化縣珊羣鄉
私立明新初級中學　三　化縣平定鄉
私立毫成初級中學　三　化縣山底鄉
私立化新初級中學　三　化縣新墟圩
私立贊化初級中學　四　湛江赤坎
私立河清初級中學　二　湛江赤坎
私立志成初級中學　三　湛江西營
私立六優初級中學　九　梅菉市內
私立乾體初級中學　六　合浦乾體
私立文德初級中學　四　合浦平陸圩
私立新美初級中學　六　靈山城南
私立化龍初級中學　六　靈山蘇村
私立太平初級中學　靈山太平鄉
私立武利初級中學　靈山
私立戊戌初級中學　遂溪
私立梅山初級中學　三　化縣梅南鄉
私立五美初級中學　二　化縣林塵圩
私立扶東初級中學　六　陽江大濠
私立榕秀初級中學　六　儋宜茶山鄉
私立西江初級中學　五　儋宜北界
私立高遠初級中學　二　儋宜西根鄉
私立文通初級中學　三　廉江東橋鄉
私立潭中初級中學　六　陽春潭水
私立青華初級中學　三　陽春春灣
私立崇民初級中學　三　湛江樂石圩

拾捌　廣西省

廣西之有中學始於民國紀元前七年（光緒三十一年）所創辦之「桂林府中學堂」，即省立第三中學之前身。迨鼎革時，全省共有中學十六所，至民國十一年增至三十所。施行新學制後，學校雖有增加，但因兵禍及時局之動盪，每有停頓，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五十一所，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一百八十八所，計其進度以最近十年來爲速。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廣西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桂林中學	高中一二 初中六	桂林	
省立平樂中學	六	平樂	
省立柳州中學	二	柳江	
省立慶遠中學	七	宜山	
	一	宜山	
	六	宜山	

省立容州中學	九	六	容縣
省立潯州中學	七	六	桂平
省立鬱林中學	一一	三	鬱林
省立梧州高級中學	一三		蒼梧
省立梧州初級中學		一二	蒼梧
省立武鳴中學	六	六	武鳴
省立南寧高級中學	一三		邕寧
省立南寧初級中學		一二	邕寧
省立賓陽初級中學		七	賓陽
省立百色中學	五	七	百色
省立靖西中學	三	六	靖西
省立龍州中學	四	六	龍津
省立臨桂初級中學		一〇	臨桂會仙
省立全州初級中學		六	全縣
賀縣縣立中學	五	八	賀縣
懷集縣立中學	三	一一	懷集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蒙山
鍾山縣立初級中學		九	鍾山
荔浦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荔浦
平樂縣立初級中學		七	平樂
修仁縣立初級中學		四	修仁
恭城縣立初級中學		七	恭城
昭平縣立初級中學		一〇	昭平
富川縣立初級中學		六	富川
信都縣立初級中學		六	信都
昭平縣黃姚區立初級中學	三		昭平

柳江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一一	柳江
柳城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一一	柳城
融縣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一一	融縣
融縣縣立長安初級中學	八	一一	融縣長安
三江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一	三江
中渡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一	中渡
雒容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一	雒容
遷江縣立初級中學	九	一一	遷江
來賓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一一	來賓
象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一	象縣
羅城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一一	羅城
羅城縣立德山初級中學	二	一一	羅城
河池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一	河池
天河縣立初級中學	六	一一	天河
南丹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一一	南丹
宜山縣立初級中學	八	一一	宜山
忻城縣立初級中學	七	一一	忻城
思恩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一	思恩
宜北縣立初級中學	四	一一	宜北
榴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	一一	榴江
蘇縣縣立中學	八	一一	蘇縣
岑縣縣立中學	六	一一	岑溪
北流縣立中學	一四	一一	北流
陸川縣立中學	一一	一一	陸川
博白縣立中學	九	一一	博白
貴縣縣立中學	一二	一一	貴縣

| | | |

龍津縣立初級中學	龍津	四	
崇善縣立初級中學	崇善	五	
思樂縣立初級中學	思樂	四	
雪平縣立初級中學	雪平	七	
明江縣立初級中學	明江	三	
上金縣立初級中學	上金	四	
憑祥縣立初級中學	憑祥	四	
萬承縣立初級中學	萬承	六	
寧明縣立初級中學	寧明	四	
養利縣立初級中學	養利	三	
左縣縣立初級中學	左縣	四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興安	六	
百壽縣立初級中學	百壽	三	
灌陽縣立初級中學	灌陽	六	
全縣縣立初級中學	全縣	五	
靈川縣立初級中學	靈川	六	
陽朔縣立初級中學	陽朔	五	
義寧縣立初級中學	義寧	四	
龍勝縣立初級中學	龍勝	五	
永福縣立初級中學	永福	五	
資源縣立初級中學	資源	四	
私立德知中學	桂林	五	
私立中山中學	桂林	一一	
私立松坡中學	桂林	一〇	
私立逸仙中學	桂林	未報	
私立文山中學	桂林	五	
私立臨江中學	桂林	九	賀縣八步
私立西匠初級中學	桂林	六	懷集
私立樂育初級中學	桂林	四	平樂
私立桂東初級中學	桂林	四	昭平
私立龍城初級中學	桂林	九	柳江
私立英明初級中學	桂林	四	榴江
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桂林	未報	柳江
私立東泉初級中學	桂林	未報	柳江
私立中山中學	桂林	一三	容縣
私立珊萃中學	桂林	未報	蒼梧
私立都嶠初級中學	桂林	一一	容縣
私立永梁初級中學	桂林	九	岑溪
私立文德初級中學	桂林	六	岑溪
私立三民初級中學	桂林	六	藤縣
私立復興初級中學	桂林	六	藤縣
私立培本初級中學	桂林	未報	藤縣
私立開明初級中學	桂林	七	藤縣
私立新夏初級中學	桂林	六	蒼梧
私立襄南初級中學	桂林	六	平南
私立宏漢初級中學	桂林	五	岑溪
私立太古初級中學	桂林	未報	桂平
私立金田初級中學	桂林	六	岑溪
私立桂光初級中學	桂林	四	桂平
私立尋桂初級中學	桂林	六	桂平
私立惠儒初級中學	桂林	六	武宣
私立遵開初級中學	桂林	八	貴縣

私立南興初級中學	八	縣	川	陸
私立清貧初級中學	七	縣	川	陸
私立和平初級中學	八	縣	川	陸
私立六里初級中學	七	流	北	
私立三育初級中學	五	流	北	
私立振興初級中學	一〇	縣	林	桂
私立興德初級中學	八	業	興	
私立車田初級中學	一一	白	博	
私立天志中學	四	寧	邕	南
私立黃花崗紀念中學	一〇	寧	邕	南
私立華僑中學	四	寧	邕	南
私立立達中學	四	安	隆	
私立倘實初級中學	一七	寧	邕	南
私立三自初級中學	六	寧	邕	南
私中斑峯初級中學	四	寧	邕	南
私立陽明初級中學	六	鳴	武	
私立擎泉初級中學	五	鳴	武	
私立開智初級中學	七	陽	賓	
私立培福初級中學	六	縣	賓	
私立力行初級中學	一二	安	都	
私立天任初級中學	未報	南	扶	
私立鰲山初級中學	四	縣	橫	
私立健行初級中學	七	色	百	
私立賀田初級中學	四	結	鎮	
私立東聯初級中學	五	結	鎮	
私立元春中學	五	津	龍	
私立添些初級中學	四	茗	龍	
私立宏達中學	五	縣	全	
私立矮嶺中學	二	廟	永	
省立桂林師範中學	八		臨	桂

拾玖　雲南省

雲南公立中學，以「普洱府立中學」設最早，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此後各府雖有中學之設，但多改變。民國元年省立中學僅二校，時教育界人士乃興辦「私立第一中學校」，一不二年復因經費無籌而停頓，故該省自民國三年至十九年公私立中學共計不過四十六校，二十五年度始增至六十八校。嗣全省分十二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度統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已達一百三十一所之多。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雲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昆華中學	九	九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九	九	昆明市	
省立雲瑞中學	三	五	昆明市	
省立富春中學	二	五	昆明市	
省立麗江中學	四	三	昆明市郊	
省立曲靖中學	三	六	曲靖縣	
省立昭通中學	三	六	昭通縣	
省立昭通女子中學	一	四	昭通縣	
省立會澤中學	三	五	會澤縣	
省立玉溪中學	五	六	玉溪縣	
省立臨安中學	五	六	臨安縣	
省立蒙自中學	二	六	蒙自縣	

| | | |

晉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晉寧縣	華寧縣立盤溪初級中學	三	華寧縣
晉寧縣立龍華初級中學	二	晉寧縣	通海縣立初級中學	四	通海縣
宣威縣立中學 一	六	宣威縣	河西縣立初級中學	四	河西縣
宣威縣立文閣初級中學	四	宣威縣	峨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	峨山縣
宣威縣立啓文初級中學	三	宣威縣	新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新平縣
平彝縣立清溪初級中學	八	平彝縣	漾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	漾江縣
馬龍縣立初級中學	二	馬龍縣	宜良縣立初級中學	六	宜良縣
尋甸縣立初級中學	三	尋甸縣	路南縣立初級中學	六	路南縣
尋甸縣立款莊初級中學	一	尋甸縣	宜路陸聯立初級中學	三	路南縣
羅平縣立初級中學	四	羅平縣	陸良縣立初級中學	七	陸良縣
師宗縣立初級中學	三	師宗縣	陸良縣立灘山初級中學	二	陸良縣
瀘西縣立初級中學	五	瀘西縣	曲溪縣立初級中學	四	曲溪縣
彌勒縣立初級中學	五	彌勒縣	陸良縣立灘山初級中學	二	陸良縣
彌勒縣立竹朋初級中學	九	彌勒縣	石屏縣立實舍初級中學	二	石屏縣
邱北縣立初級中學	三	邱北縣	開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開遠縣
大關縣立初級中學	二	大關縣	蒙自縣立初級中學	六	蒙自縣
永善縣立初級中學	二	永善縣	箇舊縣立初級中學	五	箇舊縣
永綏聯立初級中學	三	永綏交界	文山縣立初級中學	四	文山縣
綏江縣立初級中學	四	綏江縣	西疇縣立初級中學	一	西疇縣
鹽津縣立初級中學	二	鹽津縣	西疇縣立曙陽初級中學	三	西疇縣
彝良縣立牛街初級中學	三	彝良縣	馬關縣立初級中學	三	馬關縣
鎮雄縣立初級中學	四	鎮雄縣	馬關縣立長寨初級中學	二	馬關縣
巧家縣立初級中學	二	巧家縣	廣南縣立初級中學	六	廣南縣
巧家縣立崇仁初級中學	三	巧家縣	廣通縣立初級中學	二	廣通縣
江川縣立初級中學	三	江川縣	鹽興縣立初級中學	三	鹽興縣
華寧縣立初級中學	三	華寧縣	本定縣立初級中學	四	本定縣

鎮南縣立初級中學
雙柏縣立初級中學
姚安縣立初級中學
大姚縣立初級中學
永仁縣立初級中學
盧豐縣立初級中學
景東縣立初級中學
大理縣立初級中學
鳳儀縣立初級中學
祥雲縣立初級中學
彌渡縣立初級中學
蒙化縣立初級中學
蒙化縣立太倉初級中學
賓川縣立初級中學
賓川縣立平川初級中學
鄧川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恩光初級中學
私立雲秀初級中學
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私立伊斯蘭初級中學
私立雲倜初級中學
私立鐸民初級中學
私立雲錫初級中學
私立隆黑初級中學
私立蘭津初級中學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五　鎮南縣
二　雙柏縣
六　姚安縣
六　大姚縣
三　永仁縣
三　盧豐縣
四　景東縣
六　大理縣
三　鳳儀縣
三　祥雲縣
三　彌渡縣
四　蒙化縣
三　蒙化縣
六　賓川縣
三　賓川縣
五　鄧川縣
一　昆明市
二　昆明市
三　安寧縣
二　元謀縣
二　鳳龍縣
三　華寧縣
三　個舊縣
二　寧洱縣
三　維西縣
二　鎮康縣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寧洱縣立初級中學
昭江縣立初級中學
鎮元縣立初級中學
景谷縣立初級中學
思茅縣立初級中學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瀾江縣立初級中學
鶴慶縣立初級中學
劍川縣立初級中學
維西縣立初級中學
永勝縣立初級中學
華坪縣立初級中學
洱源縣立初級中學
滄源縣立初級中學
順寧縣立初級中學
昌寧縣立初級中學
雲縣縣立初級中學
緬寧縣立初級中學
緬寧縣立初恒初級中學
私立正惠高級中學
保山縣立初級中學
保山縣九峯初級中學
保山縣立甸陽初級中學
保山縣立正中初級中學
永平縣立初級中學

三　雙江縣
二　寧洱縣
三　昭江縣
四　鎮元縣
四　景谷縣
二　思茅縣
三　鎮越縣
九　瀾江縣
五　鶴慶縣
三　劍川縣
一　維西縣
五　永勝縣
二　華坪縣
四　洱源縣
二　滄源縣
九　順寧縣
六　昌寧縣
三　雲縣
三　緬寧縣
二　緬寧縣
賢川縣
三　保山縣
二　保山縣
二　保山縣
一　保山縣
三　永平縣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一二		貴陽	
省立遵義高級中學	六		遵義	
省立貴陽中學	六	八	貴陽	
省立清鎮中學	三	六	清鎮	
省立安順中學	三	六	安順	
省立黔西中學	三	六	黔西	
省立鎮遠中學	二	五	鎮遠	
省立思南中學	三	六	思南	
省立桐梓中學	三	六	桐梓	
省立興仁中學	四	四	興仁	
省立興義中學	三	六	興義	
省立赤水中學	三	六	赤水	
省立甕安中學	三	六	甕安	
省立都匀中學	三	六	都匀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六	六	貴陽	
省立銅仁中學	六	五	銅仁	
省立獨山中學	三	六	獨山	
省立威寧中學	三	三	威寧	
省立平越中學	三	八	平越	
盤縣縣立中學	二	六	盤縣	
大定縣立中學	二	九	大定	
惠水縣立中學	四	五	惠水	
黎平縣立中學	一	二	黎平	
銅仁縣立中學	三	六	銅仁	
黃平縣立中學	三	六	黃平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		六	開陽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一	五	安龍	
三穗縣立初級中學		五	穗	
岑鞏縣立初級中學		五	岑鞏	
鎮遠縣立初級中學		四	鎮遠	
金沙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金沙	
紫雲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紫雲	
貴筑縣立初級中學		五	貴筑	
興仁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興仁	
印江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印江	
思南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思南	
遵義縣立初級中學		一一	遵義	
錦屏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錦屏	
仁懷縣縣立初級中學		六	仁懷	
江口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江口	
劍河縣縣立初級中學		五	劍河	
玉屏縣縣立初級中學		四	玉屏	
鎮遠縣立初級中學		三	鎮遠	

貳拾　貴州省

清季貴州省設立南明模範兩中學，校址均在省垣，自民國成立至十六年間，該省共有中學一十三所，十九年至二十五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六所。抗戰期間該省爲後方抗戰基地之一，一切建設均迅速發展，全省劃分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共有公私立中學一百二十七所。茲將三十五年度該省公私立各中學概況列述如次：

貴州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調查表

納雍縣立初級中學
麻江縣立初級中學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
息烽縣立初級中學
平塘縣立初級中學
鳳岡縣立初級中學
餘慶縣立初級中學
榕江縣立初級中學
長順縣立初級中學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線金縣立初級中學
天柱縣立中學
石阡縣立初級中學
貞豐縣立初級中學
婁川縣立初級中學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
務文縣立初級中學
松桃縣立初級中學
獨山縣立中學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都勻縣立初級中學
興義縣立初級中學
沿河縣立初級中學
丹寨縣立初級中學
畢節縣立初級中學

五 納雍
六 麻江
六 德江
三 息烽
三 平塘
五 鳳岡
五 餘慶
四 榕江
三 長順
六 桐梓
八 綏陽
七 線金
九 天柱
六 石阡
五 貞豐
四 婁川
六 正安
六 務文
四 松桃
五 獨山
六 貴定
四 都勻
四 興義
五 沿河
三 丹寨
七 畢節

三 一

平壩縣立初級中學
湄潭縣立初級中學
荔波縣立初級中學
關嶺縣立初級中學
鐵山縣立初級中學
從江縣立初級中學
赤水縣立女子初級中學
安順縣立初級中學
雷山設治局局立初級中學
龍里縣立應興初級中學
鎮寧縣立初級中學
台江縣立初級中學
郎岱縣立初級中學
晴隆縣立初級中學
鐔水縣立初級中學
道貞縣立初級中學
普安縣立初級中學
施秉縣立初級中學
望謀縣立初級中學
威寧縣立初級中學
貴筑花溪
貴陽私立清華中學
貴陽私立大夏中學
貴陽私立西南中學
貴陽私立遵德中學
貴陽私立建國中學
普定私立建國中學
赤水私立博文中學

六 平壩
七 湄潭
五 荔波
四 關嶺
四 鐵山
二 從江
六 赤水
三 安順
四 雷山
四 龍里
四 鎮寧
二 台江
五 郎岱
二 晴隆
四 鐔水
五 道貞
二 普安
五 施秉
五 望謀
四 威寧
三 貴筑花溪
六 貴陽
四 貴陽
六 貴陽
七 普定
三 赤水

二 四 六 三

貴陽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四　貴陽
貴陽私立導文初級中學　二　貴陽
貴陽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六　貴陽
遵義私立大同初級中學　三　遵義尙稽
黃平私立中正中學　五　黃平淵州
貴陽私立豫章中學　五　貴陽
仁懷私立眞山初級中學　五　仁懷
遵義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五　遵義
遵義私立五鍚初級中學　六　遵義
遵義私立成城中學　五　遵義
遵義私立明德中學　三　遵義
金沙私立致用初級中學　三　金沙
銅仁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五　銅仁
畢節私立宏毅中學　六　畢節
安順私立豫章中學　六　安順
貴陽私立永初中學　六　貴陽
甕水私立吉皆初級中學　四　甕水
威寧私立崇實初級中學　三　威寧
貴陽私立力行中學　三　貴陽
桐梓私立遵昌初級中學　三　桐梓
安龍私立安義中學　二　安龍
息烽私立毅行初級中學　五　息烽
黔西私立中正初級中學　四　黔西
安順私立立達初級中學　五　安順
鎮寧私立三民初級中學　三　鎮寧
貴陽私立程萬初級中學　五　貴陽
湄潭私立民生初級中學　四　湄潭
威寧私立宏道初級中學　四　威寧
甕水私立公益初級中學　三　甕水
松桃私立德才初級中學　四　松桃
羅甸私立篤行初級中學　三　羅甸

貳拾壹　遼寧省

遼寧省中學創始於清光緒三十二年所設之男中女中等校，至民國成立時，公私立中學共計十三校，民國十八年度增至一百二十二校。二十年九一八事變，該省首先淪陷，自此中學教育一切設施均受制於日本，迨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始照教育部規定制度施行。三十五年統計遼寧省公私立中學，計新設十六校，恢復四十一校。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遼寧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異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瀋陽第一中學	一七　九	瀋陽市大東區吉林街	
省立瀋陽第二中學	九　六	瀋陽市大西區大西街二段一六三號	
省立瀋陽第三中學	一一　八	瀋陽市和平區秋町七二	
省立瀋陽第四中學	六　四	瀋陽市小河沿南	
省立遼陽第一中學	八　一〇	遼陽縣	
省立遼陽第二中學	八　一〇		
省立法庫中學	四　一〇	法庫縣	
省立海城中學	六　九	海城縣	
省立營口中學	七　一四	營口市	
省立黑山中學	一〇　九	黑山縣	

省立錦州中學	一二	一二	錦州市
省立綏中中學	六	一〇	綏中縣
省立瀋陽第一女子中學	七	一一	瀋陽市一心街二段一〇七號
省立瀋陽第二女子中學	三	八	瀋陽市大南街二段二七號
省立遼陽女子中學	六	八	遼陽縣
省立鐵嶺女子中學	四	六	鐵嶺縣
省立海城女子中學	三	七	海城縣
省立北鎮女子中學	三	四	北鎮縣
省立瀋陽第一初級中學		一〇	瀋陽市小南街三段一八七號
省立瀋陽第二初級中學		一四	瀋陽和平區衛生所六三號
省立瀋陽第三初級中學		九	瀋陽市和平區南京街七號
省立瀋陽第四初級中學		八	瀋陽市鐵西區應昌街二段一號
省立瀋陽第五初級中學		六	瀋陽縣沙嶺堡
省立瀋陽初級中學		大	遼陽縣
省立遼中初級中學		九	遼中縣
省立鐵嶺初級中學		一二	鐵嶺縣
省立海城初級中學		五	海城縣
省立新民初級中學		五	新民縣
省立彰武初級中學		七	彰武縣
省立北鎮初級中學		一二	北鎮縣
省立錦州初級中學		九	錦州市
省立義縣初級中學		一一	義縣
省立錦西初級中學		五	錦西縣
省立鞍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鞍山市

省立本溪女子初級中學		五	本溪縣
省立遼中女子初級中學		八	遼中縣
省立撫順女子初級中學		五	撫順市
省立營口女子初級中學		一〇	營口市
省立新民女子初級中學		四	新民縣
省立黑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黑山縣
省立義縣女子初級中學		五	義縣
省立綏中女子初級中學		三	綏中縣
省立法庫女子初級中學		四	法庫縣
省立撫順初級中學		六	撫順市
省立台安初級中學		九	台安縣
省立盤山初級中學		七	盤山縣
省立清原初級中學		七	清原縣
伊光高級中學	一	六	瀋陽市南市區長白街二段四〇號
文會中學	三		瀋陽市大西街五段二號
坤光中學	二	二	瀋陽市大東街二段一二九號
公益中學		二	瀋陽市小南街二段七六號
尷白中學	二	五	瀋陽市小四區惠工街二段二七號
道德會附設女子中學		一	瀋陽市大西街三段二六號
濟民女子中學		六	瀋陽市大北街三段三號
慈育中學校		四	瀋陽市大南街二段二三號
純仁女子中學校		三	瀋陽市大東街二段一二七號

貳拾貳　安東省

安東省共轄十五縣，係抗戰勝利以後新成立之省區，至三十六年一月止計恢復中學二十二所。茲將三十五年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安東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安東省立輝南第一中學	一	六	輝南縣朝陽縣	卅五年六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柳河中學	四	七	柳河縣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安東省立柳河女子初級中學		三	柳河縣	卅五年十月十四日接收
安東省立輝南第二中學		四	輝南縣	卅五年十月十七日接收
安東省立安東高級中學	一〇		安東市	卅五年十月廿六日接收
安東省立安東初級中學		一六	安東市	全上
安東省立安東女子初級中學		七	安東市	全上
安東省立鳳城中學	二	一〇	鳳城縣	全上
安東省立鳳城女子中學		四	鳳城縣	全上
安東省立大孤山中學	二	六	莊河縣大孤山鎮	全上
安東省立大孤山女子初級中學		四	莊河縣大孤山鎮	全上
安東省立甜蜜中學	二	八	甜蜜縣	全上
安東省立甜蜜女子中學	一	四	甜蜜縣	全上
安東省立莊河中學	三	一二	莊河縣	全上
安東省立莊河女子中學	一	三	莊河縣	全上
安東省立通化中學	三	八	通化市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通化女子中學	二	六	通化市	卅五年十一月八日接收
安東省立寬甸中學	一	五	寬甸縣	卅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接收
安東省立桓仁中學	一	六	桓仁縣	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接收
安東省立桓仁女子中學	一	三	桓仁縣	全上

貳拾叁　遼北省

遼北省共轄十縣，係抗戰勝利後新成立之省區，統計三十五年一年內恢復公私立中學十八校，另公立初中班二十七班。茲將該省公私立各中學簡況表述如次：

遼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遼北省立四平中學	四	七	四平市內	
遼北省立四平女子中學		六	四平市內	
遼北省立開原中學	四	八	開原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安中學		一〇	西安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安女子中學		四	西安縣城內	
遼北省立東豐中學	二	七	東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豐中學	二	八	西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西豐女子中學		五	西豐縣城內	
遼北省立海龍中學		五	海龍縣城內	
遼北省立梅河中學		三	海龍縣梅河鎮	
遼北省立梨樹中學	二	一〇	梨樹縣城內	
遼北省立梨樹女子中學		二	梨樹縣城內	
遼北省立遼源中學	一	七	遼源縣城內	
遼北省立健山初級中學		四	遼遠縣健山鎮	
遼北省立科左中旗中學	一	三	科左中旗	

貳拾肆　吉林省

吉林省中學之最先創辦者，即爲九一八事變前之「吉林高級中學」，最初僅辦初級，一切均極簡單，至民國十八年度全省公私中學，計有三十四所。抗戰勝利復員，截至三十五年底，統計該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九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吉林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吉林第一中學校	一二	二三	吉林市	
省立吉林第二中學校	九	一五	吉林市	
省立吉林第三中學校	七	一三	吉林市	
省立吉林第四中學校	九	一三	吉林市	
省立吉林第五中學校	九	一二	吉林市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一二	二七	吉林市	
九台中學校		一九	九台縣	
琴石中學校	五	一五	琴石縣	
梅甸中學校	一	一二	梅甸縣	
九台女子中學校		一三	九台縣	
私立毓文中學校	一〇	二八	吉林市	
私立文光中學校		九	吉林市	
私立華新中學校		一一	永吉縣烏拉縣	
省立長春第一中學校	一五	三五	長春市	
省立長春第二中學校	一五	三二	長春市	
省立長春第三中學校	六	二〇	長春市	
省立長春女子中學校	一一	三〇	長春市	
省立鳳寶山中學校	七	一一	長春市鳳寶山站車	
德惠中學校		一六	德惠縣	
省立公立嶺中學校	八	一七	公主嶺市	
中學校		一〇	公主嶺市	
省立懷德中學校		一五	懷德縣懷德鄉	
省立伊通中學校	八	一六	伊通縣	
省立雙陽中學校	一一	一四	雙陽縣	
省立榆樹中學校	六	一九	榆樹縣	
省立榆樹女子中學校		一二	榆樹縣	
私立自强中學校		一四	長春市	
省立扶輪中學校	一〇	二二	扶輪縣	
省立扶輪女子中學校	五	一〇	扶輪縣	
省立綸旗中學校		一〇	郭綸縣	
省立乾安中學校		一〇	乾安縣	
省立農安中學校	五	一四	農安縣	
省立蛟河中學校	四	二三	蛟河縣	
省立舒蘭中學校	五	一三	舒蘭縣	
省立致化中學校		一二	致化縣	
省立延吉第一中學校	九	二二	延吉市	
省立延吉第二中學校		一五	延吉市	
省立延吉女子中學校	五	一四	延吉市	
省立汪清中學校		一〇	汪清縣	
省立通春中學校		一〇	通春縣	
省立和雍中學校		一〇	和雍縣	
省立安鄉中學校		八	安鄉縣	

貳拾伍　松江省

松江省共轄二十一縣，係抗戰勝利後成立之省區，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計恢復公私立中學三校，新設聯立中學一校，茲將各校概況表述如次：

松江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中學	六	一〇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二中學	三	七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哈爾濱第一女子中學	四	一〇	哈爾濱市	
松江省立雙城中學	二	六	雙城縣城	
松江省立雙城女子中學	二	六	雙城縣城	
松江省立呼蘭中學	二	六	呼蘭縣城	
松江省立呼蘭女子初級中學		三	呼蘭縣城	
松江省立巴彥中學	二	六	巴彥縣城	
松江省立巴彥女子中學	一	三	巴彥縣城	
松江省立木蘭中學	一	三	木蘭縣城	
松江省立肇東中學	二	五	肇東縣城	
松江省立安達中學	二	六	安達縣城	
松江省立安達女子初級中學		二	安達縣城	
松江省立肯岡初級中學		三	肯岡縣城	
松江省立蘭西初級中學		三	蘭西縣城	
松江省立肇州初級中學		二	肇州縣城	
松江省立阿城中學	二	六	阿城縣城	
松江省立阿城女子中學	一	三	阿城縣城	
松江省立一面坡中學	二	六	一面坡鎮	
松江省立延壽初級中學		三	延壽縣城	
松江省立牡丹江中學	二	六	牡丹江市	
松江省立牡丹江女子中學	一	三	牡丹江市	
松江省立寧安中學	二	六	寧安縣城	
松江省立寧安女子中學	一	三	寧安縣城	
松江省立穆稜中學	一	三	穆稜縣城	
松江省立賓縣中學	一	三	賓縣縣城	
松江省立拉林初級中學		一	拉林鎮	
松江省立賓縣女子初級中學		三	賓縣縣城	
松江省立五常中學	一	四	五常縣城	

貳拾陸　熱河省

熱河省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始創「熱河公立中學堂」，翌年又創立「朝陽府公立中學堂」，民元以後，熱河公立中學堂改爲「區立中學」，旋又改爲「省立中學校」，朝陽府公立中學堂則改爲「朝陽縣立初級中學校」。至民國十九年，全省公私立中學共有五所，惟高中均已停辦。九一八事變後，隨東三省淪陷，教育設施失去自由，受日寇之控制。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設施始復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茲將該省三十五年度中學校址班級數表述如次：

熱河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朝陽中學校	二	八	朝陽本街	
省立北票中學校	一	六	北票街	
省立凌源中學校	二	六	凌源本街	
省立葉柏壽中學校		四	葉柏壽車站	
省立平泉中學校		五	平泉本街	

省立阜新中學校	二	九	阜新瀋洲廟	
省立承德中學校	一	四	承德南營子	
省立承德女子中學	一	三	承德街內	
省立樂平中學校		三	樂平本街	
省立豐寧中學校		三	豐寧本街	
省立隆化中學校		三	隆化北門外	
省立圍場中學校	一	三	圍場本街	

貳拾柒　察哈爾省

民國十八年察哈爾省成立時，計有省立中學二所，私立中學一所，學生共四百八十三人；至二十五年度中學校數增至六所，學生增至一百八十九人。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因全部接收工作尚未完成，中等教育無法推進。三十五年度全省中學僅省立張家口中學一校，內設高中一班，初中十一班，私立中學，尚未恢復。

察哈爾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一	一一	張家口上堡玉帶橋北東菜園街	

貳拾捌　綏遠省

綏遠省中學教育，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公私立中學共四所，學生一百六十八人。抗戰勝利以後，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綏遠省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有八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綏遠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歸綏中學	六		歸綏市大平召前	該校於本年八月一日恢復計初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一年級二班補習班二班
省立包頭中學	一	五	包頭市	該校於上年恢復計高一及初中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二班
私立正風中學	六		歸綏市西順城街	
私立恒清中學	三		歸綏市通道街	
私立醫門中學	二	六	歸綏市新城西門外	
私立聖宗女子中學	一		歸綏市牛橋街	
私立培英中學	三		薩縣小巴拉蓋	
私立啓秀女子中學	一		薩縣小巴拉蓋	

貳拾玖　寧夏省

民國十八年寧夏改建行省，當時僅有省立第一中學一所，學生七十九人。至三十四年度校數增至四所，學生增至六百九十四人，全省分爲三個中學區。三十五年復設立省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寧夏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寧夏中學	三	七	省垣文化街	
省立惠農初級中學		三	惠農縣黃婆橋	
私立賀蘭中學	三	三	省城南門外陳家寨	
省立中衛初級中學		三	中衛縣城	
省立女子初級中學		二	省垣復興街	

叁拾　新疆省

清光緒三十二年省城設高等學堂，以程度年齡不齊，改設中學，此即新疆創辦中學之始。民國十九年度中學雖仍為一校，但學生已由十六人增至一百五十人矣。二十五年度增至三校，學生增至三百九十人。抗戰期間，新疆成為我國之大門，一切建設進展頗速。三十四年度統計新疆全省二個中學區公私立中學共八所，學生一千三百二十一人。茲將三十五年度省中學概況表述如次：

新疆省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省立迪化第一中學	五	一二	迪化市北樓	
省立迪化第二中學		五	迪化中正路	
省立迪化第三中學	二	五	迪化中正路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中學	五	六	迪化滿城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中學	二	三	迪化中正路	
省立伊寧中學	五	一三	伊寧沙河壩	
省立塔城中學	三	一三	塔城縣	
省立喀什中學		七	疏附縣尼托廟老村	

叁拾壹　台灣省

台灣省淪陷日本五十年，教育制度全屬日本化。光復前，台灣之中等教育學校共一百七十四所，職業學校居多，內中學祇四十五校，不及中等學校總數三分之一，於此可見日人對台灣教育之政策。抗戰勝利後，台灣教育除改制外，並着重中學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拓造，俾提高文化水準，培養學術人才。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台灣全省八個中學區公私立中學計一百二十三所，學生由二萬九千零五人增至三萬二千二百九十六人。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台灣省中學校概況表

校名	現在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台北高級中學	八		台北市龍安街	
台北成功中學	六	一三	台北市文化街一五號	
台北建國中學	七	一四	台北市龍口街一段一二號	
台北和平中學	一	一一	台北市大安十二甲七六	
基隆中學	二	八	基隆八堵	
宜蘭中學	三	八	台北縣宜蘭市興門二六八	
新竹中學	三	八	新竹市赤大崎	
台中第一中學	七	一五	台中市新高町	
台中第二中學	二	四	台中市北屯篤行路中正里至二號	
彰化中學	四	一一	彰化市	
台南第一中學	五	一二	台南市竹園町一丁甲二號	
台南第二中學	二	四	台南市北門路	
嘉義中學	四	一二	嘉義市山市頂	
高雄第一中學	四	一一	高雄市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高雄第二中學	一	四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一〇五號	
高雄第三中學	一	四	高雄縣岡山鎮	
屏東中學	五	一二	屏東市	
台東中學	二	六	台東縣中華路	
馬公中學		七	澎湖縣馬公鄉	
花蓮中學	二	七	花蓮市米崙一七一	
台北第一女子中學	三	一〇	台北南慶慶路	
台北第二女子中學	三	一四	台北市中山區平和里	

基隆女子中學	二	五	基隆幸町		
關陽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北縣宜蘭市玲工湳力字擺里三號		
新竹女子中學	一	九	新竹市光復路二二一		
彰化女子中學	三	一三	彰化市東門		
台中第一女子中學	三	一四	台中市自由路七八號		
台南第一女子中學	四	一二	台南市開山路		
嘉義女子中學	二	九	嘉義市崇文街三六號		
虎尾女子中學	二	七	台南縣虎尾鎮		
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二	八	高雄市前金苓雅寮		
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該校正在招生中	
屏東女子中學	三	一〇	屏東市仁愛路九四號		
台東女子中學	一	一五	台東鎮寶桑里四維路五十號		
花蓮女子中學	二	八	花蓮港		
台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台北縣立北投初級中學		三	七星區汐止鎮		
台北縣立士林初級中學		二	七星區北投鎮溫家里		
台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二	七星區士林鎮福林里		
台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三	海山區板橋鎮		
台北縣立樹林初級中學		三	海山區三峽鎮		
台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六	海山區鶯歌鎮彭厝里		
台北縣立文山初級中學		二	海山區鶯歌鎮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		三	文山區新店鎮		
台北縣立三重初級中學		三	新莊區新莊鎮		
台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		三	羅東區三星鄉月眉村		
台北縣立三芝初級中學		八	羅東區羅東鎮竹林里		
台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		二	淡水區三芝鄉		
		三	淡水區淡水鎮		

台北縣立頭城初級中學		三	宜南區頭城鄉		
台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金山鄉		
台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二	基隆區雙溪鎮平林村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六	桃園區桃園鎮南門里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八	中壢區中壢鎮三座屋里		
新竹縣立大溪初級中學		二	大溪區大溪鎮大溪第一里		
新竹縣立新埔初級中學		二	新埔區新埔路新埔第一里		
新竹縣立芎林初級中學		二	竹東區芎林鄉芎林第二里		
新竹縣立竹南初級中學		二	竹南區竹南鎮竹南第二里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七	苗栗區苗栗西山里五一〇		
新竹縣立苑里初級中學		三	苗栗區苑里鎮苑里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中學		二	大湖區大湖村大湖		
台中縣立霧峰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大屯區霧峰鄉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豐原區豐原鎮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豐原區東勢鎮		
台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六甲區清水鎮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大甲區大甲鎮		
台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彰化區鹿港鎮		
台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		一〇	台中縣員林鎮		
台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六	台北縣北斗區北斗鎮		
台中縣立南投初級中學		三	台中縣南投區南投鎮		
台中縣立草屯初級中學		七	台中縣南投區草屯鎮		
台中縣立集集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新高區集集鎮		
台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		五	台中縣熊高區埔里鎮		
台中縣立竹山初級中學		二	台中縣竹山區竹山鎮		

台南縣立鹽水初級中學	四	新營區鹽水鎮	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二	澎湖縣白西鄉大赤嶺村
台南縣立東石初級中學	三	朴子鎮	澎湖縣立西興初級中學	一	澎湖縣西興鄉拋角村
台南縣立新營初中	四	新營鎮	台北市立大同中學	三一一	民族路板橋街
台南縣立新化初中	三	新化鎮	台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八	東門北街五
台南縣立善化初中	四	善化鎮	台北市立麗星初級中學	四	城中區麗星里二
台南縣立新豐初中	二	新豐鎮埤仁鄉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中學	三	老松町三丁目二三
台南縣立北門初中	四	北門區佳里鎮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中學	三	延平區南英里三五二
台南縣立曾文初中	二	曾文區麻豆鎮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	三	松山區頂松里一五
台南縣立斗六初中	五	斗六區斗六鎮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基隆市愛文路
台南縣立斗南初中	三	斗南區斗南鎮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一一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三六
台南縣立虎尾初中	八	虎尾區虎尾鎮	台中市立初級中學	四	台中市自由路
台南縣立西螺初中	五	西螺鎮	台南市立初級中學	二	台南市友愛街二號
台南縣立嘉義初中	二	嘉義區民雄鄉	嘉義市立初級中學	八	東山街三七六
台南縣立北港初中	三	北港鎮	高雄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六	高雄市旗津區
台南縣立嘉義女子中學	二	嘉義區大林鎮	高雄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五	高雄市三民區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一	鳳山鎮新莊子一四八號	高雄市立第三初級中學	四	高雄市前津區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二	岡山鎮岡山五八六號	高雄市立第四初級中學	四	高雄市左營區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七	旗山鎮旗山五七五號	高雄市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六	高雄市前金區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一〇	內埔鄉內埔五五九號	屏東市立第一初級中學	三	屏東市北區勝利路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中學	五	潮州區內埔鄉內埔村五五九號	屏東市立第二初級中學	七	屏東市長治區長興
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	四	東港路東港里二八〇號	台北縣私立合北中學	一二	台北縣七里區士林鎮福林路
高雄縣立恆春初級中學	三	恆春鎮南里二九九號	台北縣私立淡水中學	七	台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化里
花蓮縣立成功初級中學	四	花蓮縣花蓮市	新竹縣私立建含中學	八	苗栗區苗栗鎮苗栗第一里二七四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四	花蓮縣鳳林區鳳林鎮	新竹縣私立大成中學	三	竹南區頭分鎮斗換坪里二三號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二	花蓮縣玉里區玉里鎮			
澎湖縣立湖西初級中學	二	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			

新竹縣私立義明中學	二	中壢區中壢鎮興南里一九〇			
台中市私立光華中學	二	台中市自由路光明里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	五	一一	復甲四二三號		
台北市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二	一一	大同區寶田里六八		
台北市私立中山女子中學	一	九	中山路二五〇		
台北市私立金陵女子中學	二		信義路		
台南市私立長榮女子中學	二	八	復甲三〇八號		
台南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三		東區勝利路圓下里一一號		
台北縣私立淡水女子中學	二	五	合北縣淡水區淡水鎮文化里		

叁拾貳　南京市

南京市之有中學，始於清光緒年間，創辦者多係外國傳教士，國人創設之中學僅鍾英與崇文兩校而已。民元以後校數增至十餘所，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市教育局成立，中學教育蒸蒸日上。二十二年公私立中學共三十一所。抗戰期間，淪陷七年，教育文化事業悉遭摧毀。勝利以後，積極恢復。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南京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南京市立第一中學	九　十五	府西街	擬遷中央路鼓樓公園二號
南京市立第二中學	五　十二	鼓樓公園二號	鄰市口
南京市立第三中學	五　八	白下路一四二號	
南京市立第四中學	十　十	龍蟠里	外有師範科四班
南京市立第五中學	一六　一八	三羊巷七一號	外有師範科兩班
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六　一三	中華路計家巷四四號	
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九　一二	珠江路生橋七一號	外有師範科兩班
私立成美中學	三　四	火香爐二十二號	
私立伯純中學	三　四	南京門東筲桶巷一號	
私立石城中學	二　三	玉泉路十四號	
私立育羣中學	三　一〇	中華路四〇三號	
私立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一二　一四	乾河沿一號	
私立華南初級中學	四	鼓樓淵聲巷二〇號	
私立育年會中學	三　五	鼓樓寶泰街七號	
私立惠民中學	六	下關寶善街	
私立匯文女子中學	六　一四	中山路二三六號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附中	五　一	寧海路	
私立安徽中學	四　六	白下路	
私立樂羣中學	四　三	蘆席營六三號	
私立中華女子中學	四　七	保泰街四十三號	
私立鍾英中學	四　七	南捕廳十四號	
私立東方中學	三　五	國府路二五二號	
私立明德女子中學	七　七	莫愁路	
私立道勝初級中學	三	挹江門	
私立昌明中學	一　三	長樂路三四七號	
私立憲光初級中學	三	莫愁路	
私立覺且中學	一　四	碑亭巷	

叁拾叁　上海市

上海市中學開設最早，以公款舉辦者爲清光緒二十四年創設之「南洋公學中院」，及三十一年由「廣方言館」改設之「兵工中學堂」。私立中學則以「徐匯公學」「清心中學」等校創設最早。民國紀元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私立中學開設者益多，十九年統

計上海市公私立中學共九十七所，二十五年度增至一百十五所。抗戰勝利後一年，三十四年度增至二百十三所。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上海市中學校校址異班級調查表

校名	現在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北中學	七	一一	閘北永興路
市四中學	六	一二	迪化路十號
吳淞中學	一	八	吳淞
育才中學	八	一一	山海關路四四五號
洋涇中學	五	一一	浦東洋涇
晉元中學	七	一一	馬白路二五號
眞如中學	二	四	眞如
高橋中學	三	一〇	浦東高橋
格致中學	八	一〇	廣西路六六號
第一女中	六	一五	星加坡路九號
務本女中	六	九	永康路二〇〇號
晨行中學	三	七	浦東金家橋
復興中學	八	一一	四川北路一九一號
敬業中學	七	一一	襲周路六二一號
耕錄中學	九	一二	荆州路四二號
楊思中學	五		浦東楊思橋
力行中學	一	三	長壽路一二九八號
大同附中	二〇	二二	車站路四〇一號（一院） 新閘路一三七〇號（二院）
大經中學	二	二	復興中路六一二號
允中女中	七	九	北京西路八九九號
中正中學	七	一〇	四達路二七一號
中西女中	六	一〇	江蘇路九一號
中國女中	三	六	林蔭路一八二號
中國中學	六	七	永嘉路三八六號
正中女中	三	四	中正北二路二七號
正中中學	三	七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中正南二路四〇〇號
正始中學	三	四	法華路五四三號
民立女中	四	九	文廟路二九三號
民立中學	四	九	威海衛路四一四號
民光中學	二	五	滕州路二號
民國中學	二	三	威海衛路二八九弄四號
弘毅中學	二	六	南京西路一〇八一弄三〇號
申聯中學	三	三	中山東一路七號
光夏中學	七	五	茂名北路四〇號
光宣中學	三	三	成都路二七〇號
光華附中	八	六	歐陽路二二二號
仿德女中	三	三	萱家滙西街二六號
交通中學	三	五	康定路七七五號
位育中學	一	七	襄陽南路三八八弄一五號
伯特利中學	三	三	梵王渡路三八號
青年中學	三	八	林森中路五五三號
青年會中學	二	七	四川路五九九弄一號
育英中學	四	四	北京西路一四〇〇弄四號
金科中學	一	六	膠州路七三四號
東南中學	六	六	殷剛路六八號
法學院附中	三	三	江灣路五七四號
治中女中	五	三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明德女中	三	八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坤範女中	三	五	新昌路青島路口	
省吾中學	三	三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楚承中學	三	四	鳳陽路五九八號	
南洋女中	三	六	開封路二一四號	
南洋中學	六	一三	龍華路一三五八號	
南洋模範中學	一〇	一二	天平路二〇〇號	
南屏女中	三	六	滕州路四四五號	
思源中學	三	三	共和新路八九八號	
夏光中學	三	五	大通路一六七弄	
徐匯女中	三	三	蒲東路二〇一號	
徐匯中學	五	一三	慈佑路五七號	
浦東中學	四	五	東湖路一三號	
培成女中	三	三	西康路三四號	
培明女中	三	五	新閘路一六〇七號	
清心女中	六	一一	陸家浜路六五〇號	
清心中學	四	七	陸家浜路五七九號	
務光女中	六	三	江甯路二三〇弄二一〇號	
啓秀女中	五	七	林森中路六三四號	
啓明女中	三	四	天鑰橋路一四四號	
麥倫中學	三	七	武定路九四〇號 高陽路六九〇號	
進德女中	三	七	茂名北路六五號	
崇德女中	三	三	陝西北路五二五弄三〇號	
紹興七縣旅滬中學	二	五	安慶路三三〇號	
道中女中	三	六	北京西路五六四號	
復旦中學	九	一〇	華由路二六二六號	
復旦實中	七	六	常德路五七四號	
博仁中學	四	四	中正東路一二五二號	
智仁勇女中	四	五	威海衛路八七〇號	
惠中中學	四	九	徐家匯路二三號	
粵東中學	三	五	北四川路福德里三二號	
裨文女中	四	五	西林後路一〇二號	
越且中學	二	四	武定路九四〇號	
斯高中學	二	五	杭州路七六二號	
愛國女中	六	六	南陽路二一五號	
愛群女中	三	三	南昌路五二號	
新民中學	三	三	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園三〇號	
新建中學	六	七	成都路二〇〇號	
齊魯中學	二	四	西門路四五五號	
聖芳濟中學	七	一六	中正中路一一五七弄四〇號	
輔仁中學	三	三	南京路三五三弄一號	
滬江女中	一	三	愚園路七四九弄二號	
滬江附中	七	六	北實興路一五〇號（高中） 同明陽路二〇九號（初中）	
滬新中學	八	九	順昌路五六〇號	
肇光中學	五	六	林森中路一三五三號	
肇和中學	四	八	青雲路三二三號	
震旦附中	一三	二二	重慶南路二二七號	
養正中學	二	三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業蘇中學	四	五	北京西路九七〇號	
曉光中學	三	五	林森中路六九四號	
曉明女中	三	九	四川南路三七號	
勵志中學	三	三	梁園路一七號	

| | | |

江淮中學	一	二	川公路一八八號
華華中學	二	三	歐陽路一一〇號
新華中學		三	威海衛路一一二號
濱海中學	二	三	武進路二九三弄三〇號
龍門中學		三	中華路九〇〇號
成義中學	三	四	天平路一二三弄一號
奉化中學	二	四	長甯路五九三號
金模中學	三	三	華山路四六四B弄朱家廊一一四號
京滬中學	五	六	漂陽路一一七七號
南光中學	三	三	林森中路一六九八號
晏摩氏女中	三	三	北寶興路一五〇號
崇德中學	一	三	寶山路九三八號
進修中學	一	三	南京路四八〇號二樓
華模中學	三	三	康定路四三四弄一九號
新本女中	一	三	江灣斗台街
聖瑪利亞女中	四	六	長甯路一一八七號
錫珍女中	三	三	愚園路六七弄一五號
錫華中學	一	二	平涼路一四八〇號
大陸初中		三	臨潼路一三五號
市範初中		三	東昌路菁莪路五一弄二號
卍慈初中		三	陸家浜路一三八〇號
比樂初中		二	雁蕩路八〇號
思光初中		四	中正東路九六〇號
崇文初中		三	海甯路西街一二號
敎化初中		二	青蓮街
揚屬七縣旅滬初中		一	昔寧路二七二號

新夏初中		二	南京路蓬萊大樓
羣化初中		三	建國中路七號
靜文女中		一	方浜路七二二號
中法中學	四	九	西藏南路一七九號
世界中學	一	三	林森中路一八三六號
建華中學	三	六	長濱路七八二號
復旦中學	一	四	康定路四三四弄一八號
興慈中學	二	三	共和新路宋公園側
達人中學		七	建國西路六四八號
德潤初中		五	文廟路一四五號
孟賢初中	二	三	北京西路王家沙花園一二號
正誠初中		三	方浜西路恆安坊四〇號
守眞初中		二	四川北路七〇三號
延陵初中		一	靈錦路一二九號
峻德初中		三	浦東烟泥渡路七五號
廣才初中		三	斜家路七七號
濟靈女中		三	楊樹浦路二二一九號
厚揚初中		五	遼陽路三六五號
爐冶初中		一	長治路一二七號
靈根初中		三	寶安路四一號

叁拾肆　重慶市

七七事變爆發，國民政府即決策遷往重慶，準備長期抗戰，重慶遂形成後方政治文化之中心。二十八年度全市公私立中學計二十所，二十九年因遭敵機慘陷轟炸，學校外遷，中學減至十六所，三十年度增爲二十七所，三十一年度增至三十八所，三十二年度增至四十所，三十三年度增至五十所，三十四年度學校復員，中學減爲四十六所。現全市分爲六個中

學區各校簡況如次：

重慶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高中	現有班級 初中	現在校址	備註
市立第一中學	六	六	兩路口	
市立第二中學	一五	一五	小龍坎分校	
市立第三中學	八	一三	沙坪壩分校	
市立第四中學		七	山洞分校	
市立第五中學	一〇		新開市分校	
市立女子中學	六	六	南岸支渡廟海棠溪	
私立求精中學	一二	一三	曾家岩	
私立廣益中學	六	一〇	南岸黃桷垭	
私立明誠中學	七	七	曾家岩	
私立精益中學	六	六	南岸彈子石	
私立治平中學	三	六	江北新城	
私立南開中學	一八	一八	沙坪壩	
私立復旦中學	八	八	化龍橋	
私立中正中學	一〇	一五	小龍坡曾家巖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七	八	南岸彈子石	
私立東方中學	四	五	南岸海棠溪	
私立大夏中學	六	六	黃桷垭新市場	
私立體江中學		八	陝西路	
私立南山中學	三	六	南岸黃桷垭	
私立西南中學		五	海棠溪	
私立新中中學	二	六	南岸下浩	
私立嘉勵中學	三	五	南岸銅元局	
私立蜀都中學	六	六	盤溪	
私立寧初中學	一	五	江北陳家館	
私立幹衡中學	三	六	黃家垭口	
私立南華中學	一	二	菜園壩	
私立華中中學		三	黃桷垭	
私立育英中學	三	六	磁器口	
私立鐵南中學	三	四	山洞	
私立大中中學	二	三	南岸覃武山新村	
私立英才中學	三	六	南岸龍門上浩	
私立嘉陵中學		六	磁器口	
私立民建中學	三	四	盤溪	
私立巴蜀中學	二	六	張家花園	
私立樹人初級中學		一一	小龍坎	
私立滬重初級中學		五	張家花園	
私立九經初級中學		六	石橋舖	
私立復興中學	一	六	南岸覃武山市區	
私立淑德女子中學	四	五	戴家巷浩聖光中學	
私立文苑中學	一	四	李子壩	
私立務實中學	一	六	唐家沱	
私立清華中學	六	六	土橋花溪石橋舖	
私立相伯中學	二	六	歌樂山	
私立歌青初級中學		四	覲音岩	
私立郭容中學	二	四	大坪	
私立在原中學	二	二	南岸野貓溪	
私立西湖中學		三	南岸龍門浩	
私立篤行中學		二	南岸黃桷垭	

私立青年中學	一	一	小龍坎	
私立强中中學	三	磁器口對岸石厝河		
私立通惠初級中學	五	兩路口		
私立五雲中學	一	二	巴縣興隆場復興關	
重慶扶輪中學	二	四	化龍橋	
私立立行中學	六	四	牛角沱	

叁拾伍　北平市

清末興學，北平得風氣之先，惟此時中學分成皇族旗籍子弟與普通人民子弟兩種，如「左翼八旗中學堂」即前項子弟之中學，「順天中學堂」即後項子弟之中學。民國成立，旗籍子弟中學均改爲普通人民子弟中學，自此私立中學亦多設置，公私立中學歷年均有增加，至十九年底共有公私立中學七十一校。七七事變爆發，北平首遭浩劫，中學教育亦受慘重損失，勝利後全市劃分爲六個中學區，三十四年底公私立中學統計共有五十一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北平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立第一中學	六	六	內五、安內郎家胡同六號	
市立第二中學	六	六	內一、內務部街七號	
市立第三中學	六	六	內四、祖家街一號	
市立第四中學	九	一一	內六、西什庫後庫四號	
市立第五中學	六	九	內三、北新橋南路西	計劃遷至貢院西大街前日本東城國民學校舊址
市立第六中學	六	六	內六、南長街西大街二十四號	
市立第七中學	三	三	內五、鼓樓西小石橋一號	計劃遷入崇元觀前北京日本中學舊址
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六	六	內六、北長街南首四十四號	
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六	六	內五、安內方家胡同六號	
市立第三女子中學	六	六	阜成門內羊市大街五十二號	
市立第四女子中學		三	東郊朝外芳草地二號	
私立平民中學	三	九	內四、帥府胡同二十九號	
私立四存中學	四	一二	內六、府右街一號	
私立弘達中學	三	五	內二、新皮庫胡同十三號	
私立成達中學	三	五	內六、中南海內	
私立志成中學	一二	一七	內二、小口袋胡同九號	
私立西北中學	三	八	外四、廣安門大街一百號	
私立中國學院附屬中學	三	六	內七、前內順城街十三號	
私立輔仁大學附屬中學	一一	一六	內五、李廣橋西街十號	
私立藝文中學	六	九	內二、府前街甲一號	
私立育華中學	三	六	內四、西黃城根二十號	
私立大中中學	七	一四	內三、交道口東大街二十二號	
私立大同中學	六	一〇	內一、外交部街十八號	
私立山東中學	三	五	前內順城街三十一號	
私立上就中學	三	三	西郊黑山扈七號	
私立孔德中學	三	七	內一、東華門大街八號	
私立北方中學	九	九	內七、和內順城街五十六號	
私立盛新中學	六	九	內六、教場五條胡三十一號	
私立燕冀中學	三	七	外四、宣外大街六十四號	
私立求實中學	三	三	內五、鼓樓東大街二〇二號	

私立新華中學	三	內二、教育部街一號	六
私立五三中學	三	內四、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	四
私立遵德中學	三	內五、前鼓樓苑四號	三
私立崇德中學	二	內二、和內絨線胡同七十九號	六
私立育英中學	一三	內一、燈市口大街一號	一八
私立匯文中學	一〇	內一、船板胡同一號	一五
私立崇實中學	三	內三、安內大三條五號	六
私立文治中學	三	內六、匯西華門大街十一號	三
私立華北中學	六	東交民巷前德國學校	一一
私立貝滿女子中學	八	內一、燈市口同興夾道三號	九
私立慕貞女子中學	七	崇內孝順胡同後溝	九
私立崇慈女子中學	三	內三、安內二條胡同二十六號	六
私立篤志女子中學	二	宣內承恩寺七號	四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三	西安門內西什庫一號	五
私立華光女子中學	三	西單白順胡同四號	五
私立春明女子中學		宣外大街一百零二號	三
私立佐貞女子中學	二	內六、五龍亭敬場三十二號	五
私立文華女子中學	三	西單皮庫胡同二十四號	四
私立惠中女子初級中學	一	交通口南大街七九號	三
私立南堂中學		宣內東順城街七十八號	五
私立五達初級中學		崇外大石橋二十號	三
私立競存初級中學	二	內一、入面櫃六十七號	一二
私立崇雲初級中學		宣外遵化橋十九號	三
私立卍慈初級中學		西單皮庫胡同	二

叁拾陸　天津市

天津市中學教育，抗戰前一年度統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五校，學生六千九百六十三人。勝利後三十四年度，計公私立中學共二十四校，學生則增至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人。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全市十個中學區新設與恢復之公私立中學，已達二十七校。茲將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天津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立第一中學	七	一五	第七區榮安大街	
市立第二中學	七	一二	第一區大沽路	
市立女子中學	三	九	第三區昆緯路	
私立中正中學	四	八	第一區赤峰道	
私立法漢中學	三	四	第一區老西開	
私立旅津廣東中學	九	一三	第一區濱江道	
私立木斠中學	五	九	第二區建國道民權路	
私立河東中學	三	九	第二區二馬路	
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二	三	第二區民生道	
私立渤海中學	三	一二	第二區民生道	
私立究眞初級中學		二	第三區昆緯路	
私立特一中學	三	七	第六區大沽路	
私立慈潭中學	三	七	第六區徐州道	
私立南開中學	五	五	第七區四馬路	
私立皆育女子中學	二	八	第七區鼓樓西板橋胡同	
私立通澗中學		五	第八區戶部街	

私立大同中學		七	第十區上海道	
私立工商學院附屬中學	七	一一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志達中學	三	九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浙江中學	六	七	第十區督口道	
私立進修中學	三	六	第十區大沽路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六	一〇	第十區馬場道	
私立慈惠中學		八	第十區保定道	
私立耀華中學	一二	一二	第十區南京道	
私立西開中學		四	第一區西寧道	
私立建文中學		一	第十區杜舍門路	
私立中西女子中學校	二	三	第七區南關下頭	
私立山西中學		二	第八區鍋店街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之有中學，自清清光緒二十四年德人所辦之德華中學始，嗣後繼續有設立，但均爲外人所經營。自民國十八年市政府成立，設置專局管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教育設施始入正軌，日有進展。至十九年度公私立中學由四所增至六所，學生由六百餘人增至一千二百七十四人。二十五年度增爲七校，學生增爲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勝利復員以後，又陸續恢復及增設。茲將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各校簡況表述如次：

青島市中等以上學校校址與班級一覽表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高中	初中		
市立中學	一一	一六	高中部單縣路 初中部貴州路	
市立女子中學	七	一四	青島市太平路	
市立滄口初級中學		九	滄口	
私立崇德中學	五	一〇	青島市陽信路	
私立禮賢中學	六	一〇	青島市上海路	
私立文德女子中學	四	八	青島市濟陽路	
私立聖功女子中學	五	九	青島市德縣路	
私立抗建中學	一	九	青島市大學路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四編中等教育勘誤表

面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附註
二	一	二二	六	師範學校	師範學校法	
二	二	五	九	初級	高級	
二	二	六	一二	設	就	
二	二	六	一六	初級	高級	
三	三	二四	一六	進展	進度	
三	三	二五	九	日計	日記	
七	三	一五	一四	踰	逾	
一一	三	一九	五	完成	完整	
一四	三	八	五	村	村	
二六	一	一二	一八	洪事	供事	
三三	一	一八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三四	一	二〇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三八	一	四	一三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統計	歷年班級學生畢業生經費數統計	
六三	上					第十七行宜興私立蘇南中學後加私立建設中學。二南京接設山
六七	下	七	一八	逮十六年	十六年	
九〇	下	二四	一六	增	增至	
九〇	下	二四	一七	百	千	
九〇	下	二五	三〇	公私立各中學三十五所	公私立中學十五所	
一二六	上	三	四	三校	二十九校	
一二六	上	三	六	新設	並與黑龍江等合設	
一三六	下	三	三	斡衝	捍衝	

第五編　高等教育

第一章　概述

高等教育，包括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其設施情形，自清末以迄民國二十二年，已詳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今之所述僅標前鑑，但爲詳明始末，間亦追溯遠往。

第一節　高等教育之變遷

我國高等教育，依其演進，可分爲下列各時期。

一、清季　此一時期，又可分爲二：

（一）同治元年至正式學制公佈以前　清同治元年，設同文館於北京，聘請英籍教師二人，培養翻譯人才，從事外交事務。二年，又在上海、廣州設立廣方言館，與同文館目的全同，而課程微異。同治五年，同文館加設天文、算學。光緒十九年，湖北設立自強學堂，除造就翻譯人才外，復注意技術人才及海陸軍人才之養成。二十一年，重定同文館分年課級辦法，課程分爲八年，加設各國地圖、各國史略、格物、化學、萬國公法、地理、金石、及富國策等，內容逐漸擴充，不僅限於語文之翻譯矣。此等學堂雖論其性質非正式高等教育，然追溯其源，實爲先河。其後在天津設立西學學堂，分頭等二等兩種，頭等即外國之大學堂，二等乃外國之小學堂。修業期限，各爲四年。二十二年，復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修業八年，分上院、中院、外院。上院即高等學堂，中院即中學，外院即附屬小學。又設師範院，造就師資，而於外院中實習。二十四年，開始籌辦京師大學堂，訂定章程及課程。二十八年，又加修正，分預備科及正科，各修業三年。預備科又分政科、設經史政治法律通商理財等課程及藝科，設聖光化電農醫算等課程。此外又設速成科，分仕學館爲中級京員外官肄業之所，及師範館爲舉貢生監肄業之所。修業期限亦各三年。

（二）正式學制公佈以後　光緒二十八年，頒布欽定學堂章程。翌年修正爲奏定學堂章程，其中規定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及優級師範學堂。大學堂分本科、通儒院及預科。本科分設八科，每科復分若干門：（甲）經學科分十一門，（乙）政治科分二門，（丙）文學科分九門，（丁）醫科分二門，（戊）格致科分六門，（己）農科分四門，（庚）工科分九門，（辛）商科分三門，修業年限，三年至四年。通儒院不定年限，預科三年。

二、民國初建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亦可分爲二期：

（一）重訂學制以後　民國初建，重訂學制。教育部於民國元年及二年先後公佈學制系統及大學規程、高等教育機關有大學院、大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各分預科本科，大學院即清之通儒院。大學分文、理、法、商、農、工、醫七科，大學以文、理二科爲主，凡文理二科並設者及文科兼法商二科或理科兼醫、農、工三科或醫、農、工三科中之二科或一科者，方得稱大學。文科分爲四門，理科分爲九門，法科分爲三門，商科分爲六門，醫科分爲二門，農科分爲四門，工科分爲十一門。專門學校有農業、工業、商業、法政、醫學、藥學、商船、外國語等類修業年限，大學預科三年，本科仍爲三年或四年。專門學校預科一年，本科與大學同。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民國六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大學令，將大學本科修業年限一律改爲四年，大學預科改爲二年，並規定大學僅設一科者得稱某科大學。

（二）新學制頒佈以後　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公佈新學制，高等教育最大之改革凡四點：（1）得設單科大學；（2）高等師範學校改爲師範大學；（3）大學用選科制；（4）廢止預科。各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多昇格改爲大學或師範大學，高等教育，驟形發達，學術研究，大有進步。

三、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此一時期則可分爲三期：

（一）抗戰發生以前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是年十月，成立中華民國大學院，並頒佈大學區組織條例，在

江蘇、浙江兩省，先後試行，此為我國大學教育制度之一最大變更。越明年，取消中華民國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又一年，公佈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及專科學校組織法。二十年又公佈專科學校規程。高等教育之規模，日趨完備。其設施之方針，均以三民主義為本，此乃一大特點，而與已往顯著不同者。至高等教育機關，分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種。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八學院，須具備三學院以上者，方得稱為大學；且三學院必須設有理學院或農工醫學院之一。不滿三學院者，稱獨立學院。修業年限，除醫學院外，餘均四年。修業期滿，考試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學士學位。大學及獨立學院，得設研究院。研究院須具備三研究所，每所設置若干學部，研究期限為二年。凡受有學士學位，在研究院所擬研究二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為碩士學位候選人。此項候選人考試及論文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大學或獨立學院授予碩士學位。專科學校分工、農、商、醫、藝術、音樂、體育等類，修業年限為二年或三年。（嗣後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通令公佈專科學校得採用五年制。）

（二）抗戰發生以後　抗戰軍興，日寇對我高等教育機關，摧殘甚烈，濫施轟炸，且肆意殺戮。我學校員生，不甘屈辱，紛紛內遷。有一遷再遷，甚至八遷……者，雖顛沛流離，而弦歌不絕。教育部對於救濟學生，優待教員，整飭學風，增設學校，調整院系，增籌經費，充實設備，整理課程，審查師資，提高程度，提倡體育，實施軍訓，諸端，亦積極推進，不遺餘力。故高等教育在連年戰亂之中，數量上仍能不斷增加。

（三）勝利以後　勝利以後，教育部將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地點，作合理之支配，使勿集中於少數之大都市，而令較偏僻之處向隅。一方面撥發大量經費，為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建校舍，添購設備，及其員工眷屬學生等復員之用，雖按語實際，仍常不足，然戰後國家經濟枯竭，又值戡亂，支應浩繁，在教部為各校籌謀恢復舊觀，則已盡其最大之努力矣。

上所云云，乃高等教育變遷之大概，其詳則見於以下各節。

第二節　組織及行政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有相同之點，亦有互異之處。為簡明計，分別敘述。惟其相同之點，已詳於此者，則略於彼。

第一目　大學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大學規程，規定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並由省或市政府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其設立、變更及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選任，並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公私立大學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等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惟因大學注重實用科學，此三學院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各院各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大學各學院分若干學系，各系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各院學系名稱，大學規程中曾有規定，嗣以各校所設學系名稱仍多不同，雖屬學院亦有歧異。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又斟酌各方意見，重行規定公佈「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如下：

（一）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學及其他各學系。

（二）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及其他各學系。

（三）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及其他各學系。

（四）農學院設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蠶桑、園藝、植物病蟲害、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及其他各學系。

（五）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器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各學系。

（六）商學院設銀行、會計、統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及其他各學系。文學院或法學院亦得設商學系。

（七）凡各校單獨設置某院之一二學系，而該院並未單獨成立者，得附設於性質相近之學院。

（八）兩學門以上併合組成之學系，由各校院就合組情形擬訂名稱，呈請教育部核定。

各學系遇必要時，得再分組，醫學院不分系等，自大學規程規定後，迄無變更。教育學院依大學規程之規定，分設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方法及其他各學系。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通令各校將原有之教育學院改為師範學院，並規定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須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公民訓育系取消，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如師範學院設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其後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將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原有學生分別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大學得設研究院，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公佈之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研究院設院長一人，得由校長兼任。研究院分文科研究所、理科研究所、法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農科研究所、工科研究所、商科研究所、醫科研究所。各所設主任一人。凡具備三所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各研究所又依其本科所設各系分若干部。部各設主任一人。研究院、研究所、及各部之設立，均須呈請教育部核准。民國三十五年，教育部修正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改爲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重大革新之點，爲取消研究院與各部，僅設研究所，與各學系打成一片，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

大學之組織及行政，在各種法令中，已有大致之規定，業如上述；惟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認爲尚欠詳備，各校內部系統機構仍多自行擬定，名稱亦多紛歧，致影響行政效率，故於學校行政效能之增進案內特有「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以健全學校機構」之決議。教育部依據此項決議訂定「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於同年五月公佈施行。分述如左：

(一)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或館員若干人。

(二)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並分別設訓導員、軍事教官、醫士、護士及體育指導員若干人。訓導長、生活指導組主任、訓導員，均須依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發之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呈請審查。民國三十四年，大學停止軍事訓練，取消軍事教官，將生活指導組及軍事管理組改爲生活管理組及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仍舊。三十六年，教育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訓導人員資格審查條例，故此項人員不須送審矣。

(三)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教授兼任，秉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命，依法受大學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五)大學校長室設祕書一人。

(六)大學農學院附設農場林場，工學院附設工廠及醫學院附設醫院，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或副教授兼任，分別秉承各學院院長掌理各該場、廠及醫務事務，並分別設技術員、事務員及護士等各若干人。

(七)各組館主任、組員、館員、醫士、護士、技術員、事務員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八)大學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每十人至少選舉代表一人）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會計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重要事項。

(九)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項。

(十)大學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教務長、主任導師、全體導師及訓導主任、各組主任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爲增進訓導效率，設置訓育委員會，取消訓導會議。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專任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任委員，訓導長爲祕書。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十一)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爲主席，討論一切關於總務事項。

(十二)大學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此外大學各學院得附設中學、小學或職業學校。此等學校各設校長一人，由大學提出合格人選，呈經教育部核准後任用之。除得兼任該大學教授或講師外，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凡此種種，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各學院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附設中小學或職業學校暫行辦法大綱」中，俱詳有規定。

第二目　獨立學院

「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名稱」、及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等法令中，關於獨立學院之組織及行政，除與大學相同者外，列舉於左：

（一）凡有三學院以上者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各科分若干學系。

（二）獨立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均不得兼職。各科各系均設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

（三）獨立學院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惟其主管人員分別稱爲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

此外師範學院規程規定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又得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並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三十五年，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院規程」，將初級部改爲專修科。

第三目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見於「專科學校組織法」（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民國二十年教育部公佈）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中者，綜述如后，其餘均與獨立學院相同。

（一）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立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省立、市立、或私立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三）專科學校分爲四類，每類分若干科：

甲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工業專科學校。）

（1）礦冶專科學校
（2）機械工程專科學校
（3）電機工程專科學校
（4）化學工程專科學校
（5）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6）河海工程專科學校
（7）建築專科學校
（8）測量專科學校
（9）紡織專科學校
（10）染色專科學校
（11）造紙專科學校
（12）製革專科學校
（13）陶業專科學校
（14）造船專科學校
（15）飛機製造專科學校
（16）其他關於工業之專科學校

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農業專科學校。）

（1）農藝專科學校
（2）森林專科學校
（3）獸醫專科學校
（4）園藝專科學校
（5）蠶桑專科學校
（6）畜牧專科學校
（7）水產專科學校
（8）其他關於農業之專科學校

丙類（設下列兩種專科以上者，稱商業專科學校。）

（1）銀行專科學校
（2）保險專科學校
（3）會計專科學校
（4）統計專科學校
（5）交通管理專科學校
（6）國際貿易專科學校
（7）稅務專科學校
（8）證務專科學校
（9）其他關於商業之專科學校

丁類

（1）醫學專科學校
（2）藥學專科學校
（3）藝術專科學校
（4）音樂專科學校
（5）體育專科學校
（6）圖書館專科學校
（7）市政專科學校
（8）商船專科學校
（9）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附錄：

(一)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佈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大學由省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第五條　凡具備三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者由教育部簡任，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第十七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要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祕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

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專科學校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組主任一人，辦理組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預算；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祕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音樂藝術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畢業生修習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課程

第一目　科目表之編訂

一　大學課程整理之經過

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課程，清末奏定學堂章程已分門詳載。除科目名稱外，並規定教授年次及每週教授時數。民國二年北京教育部頒行之大學規程，對於大學各科之科目，亦有專條規定，惟僅列有科目名稱，而無教授年次及每週上課時數，所定科目則較奏定學堂章程爲詳贍。

十一年頒之學校系統改革案有「大學校採用選科制」之規定，於是專科以上學校課程統一之規定，發生動搖。十三年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條例亦有「國立大學各科系及大學院各設教授會規劃課程及其進行事宜」之規定。當時大學及專科學校，在數量上正積極發展，各系科課程又完全委諸學校自行訂定，往往徒騖虛名，忽略基本，漸啓課程變雜之漸。

民國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乃有提高大學程度規定課程師資及設備標準之議。十八年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於第八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各科除黨義、國文、體育、軍事訓練、及第一、二外國文爲共同必修科目外，須爲未分系之一年級生設置基本科目，各學院或各科之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規定：「大學各學院各科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學年所修學分須有限制，不得提早畢業。」同時爲遵應天資聰敏學生之需要，復於該條之末規定：「聰穎勤奮之學生，除應得學分外，得於最後一學年，選習特種科目，以資深造。試驗及格時，由學校給予特種獎狀。」該規程頒布之翌年，教育部即着手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大學課程之整理於焉開始。

二十年一月公布學分制劃一辦法，通令各校自二十學年度起一律採用學年兼學分制，凡採用積點或其他名稱者，一律改爲學分；並規定大學學生應修學分最低標準，除醫學院外，四年須修滿一百三十二學分，始准畢業。其學分計算標準，亦有規定。凡需課外自修之科目，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習及無須課外自修之科目，以二小時爲一學分。自此學分制遂告確定。

二十年二月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各科專科學校以黨義、軍事訓練、國文、外國文爲共同必修科目，其科目分配及課程標準另定之。」第九條亦規定實行學分制。

大學各學院及專科學校系科繁複，整理匪易，數年之間，除二十四年頒布醫學院暫行科目表外，其他各院系科科目表，迄未頒行。然課程整理之意見或結果，可供參考者，亦有數端：一爲民國二十一年冬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教政時發表之「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一爲民國二十六年王前部長世杰任內，教育部編製之「全國各大學分系課程比較表」。朱部長以爲大學課程之設置應顧及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大學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謂「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其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學，可任學生於畢業後繼續求成，不必廣其專深之不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騖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又謂「尚須注意客觀條件之設備，苟無充分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故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

王氏擔長教育部，乃編製全國大學各學院課程比較表，先調查全國各大學所設置之實際課程，分析比較，確定何種科目爲若干大學所共同設置，何種科目爲共同必修，或分系必修及選修，然後探討利弊，整理編製。

二十七年春，陳立夫氏擔長教育，再度整理，函請各專家及各大學教授，提供意見。同時通令各校轉飭各學系，集會商討本系課程之編製，擬送合理適用之分年科目表，以備參考。先從文、理、法三學院之課程着手，製成文、理、法三學院各學系課程整理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分爲二目：一爲原則，二爲整理要項。

整理原則有三：(一)規定統一標準。先從規定必修科目入手，選修科目，暫不完全確定，仍留各校斟酌變通之餘地。此種規定，不僅在於提高一般大學課程之水準，且期與國家文化及建設之政策相吻合。(二)注重基本訓練。先注意於學術廣博基礎之培養，文、理、法各科之基本學科，定爲共同必修，然後專精一科，以求合於由博返約之道，使學生不因專門之研究而有偏固之弊。(三)注重精要科目。一般大學科目之設置，力求統整與集中，使學生對於一種學科之精要科目，能充分修習，融會貫通，瑣細科目，一律刪除。

整理要項有九，計：

(一)全國大學各院系必修及選修課程，一律由部規定範圍內，參照實際需要，酌量損益。

(二)大學各學院第一學年注重基本科目，不分學系；第二學年起分系，第三四學年視各院系性質酌設實用科目，以爲出校後就業之準備。

（三）國文及外國文爲基本工具科目，在第一學年終了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國文須能閱讀古文書籍及作通順文字。外國文須能閱讀各學院所習學科外國文參考書，方得及格，否則仍須繼續修習，至達上述標準，始得畢業。

（四）各大學仍採學年制，各學科學習分量，得以學分計算。每一學分規定：教師須每週授課一小時，學生須每週自習兩小時，其需要自習時間較多之科目，教師授課時間得減少爲每二學分每週一小時。

（五）各科教學時除由教師上課講習外，對於自習討論與習作或實驗，應同時並重。考試範圍除教師講習材料外，亦應包括自習討論及習作或實驗之材料。

（六）各科目應由教師詳細規定自習書目與其他參考資料，督令學生按時閱讀，並作雜記。文法學院學生應研究古今名著，每科一種或數種。課間並宜舉行討論，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精神。

（七）各科目須確實規定學生習作或實習次數，凡習作及實習報告，應由教師按期批閱。

（八）各學系除規定學生注重平時習作外，並應在高年級課程中，規定重要科目數種，指導學生作學科論文，其題目應由教員指定或核定。

（九）學生畢業考試，應包括各院系四學年中重要科目，其科目種類，得由各校自由規定，但須有五種以上。

除上項原則及整理要項外，教育部並根據專家意見及各校現行課程實際情形，擬定文、理、法三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草案及簡要說明。

二　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之頒布

二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召開第一次課程會議，各專家前述原則及整理要項，均表贊同，惟主張應有伸縮性。教育部值規定各科最低標準，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其內容。各科學分數，不必規定太嚴。一年級可不分系，但可爲各系學生增加一初步學程。關於共同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目、修習年次等項，亦均經詳細討論。教育部根據會議結果，作最後決定，於同年九月將文、理、法三學院共同科目表正式公布，各校自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起一律開始施行。

農學院及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及工業教育委員會擬訂。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係由教育部根據各商學院現行課程之實際狀況，及國立商學院教授所擬理想科目表參酌擬就，於是年十月間與農工各學院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同時公布。全國農工商各學院一律於二十七學年度就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則規定於二十七年七月頒布之師範學院規程中。是年師範學院開始招收新生，即遵照施行。茲將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附載如后：

（一）修訂文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次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六			三	三					包括西洋及亞洲各國史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二）修訂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哲學概論	四	二	二							
理則學	三				三					
科學概論（選習一種）	六									
普通數學（選習一種）	六									
普通物理學	三									
普通化學	三									
普通生物學	六									
普通心理學	三									
普通地質學	三									
地學通論	三									
社會科學概論（選習一種）	六									
法學概論	三									
政治學	三									
經濟學	三									
社會學	三									
總計	五〇	一六	一六	九	九					

附註：一、體育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二、倫理學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國文	六	三	三							同右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必要時得在第二年設置
普通數學（選習一種）	六—八	三—四	三—四							包括大代數解析幾何初等微積分
微積分學（選習一種）	六			三	三					必需時得在第二學年設置
社會科學概論（選習一種）	六			三	三					
法學概論	—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普通物理學（選習二種）	一二—二〇			三—五	三—五					數學生必需習微積分學物理學化學三系學生必需習普通數學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三—五	三—五							
普通地質學										
普通心理學										
地學通論										
總計	一四九—五九	一七—二〇	一七—二〇	九—一一	六—八					必要時得同在第一學年設置每科目六至十學分

附註：體育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三）修訂法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倫理學	三			三						
國文	六	三	三							至少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三民主義	四	二	二							

附註：一、體育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倫理學及理則學，分別在第二學年第一第二學期教授，先後次序，各校得斟酌自行排列。

（四）修訂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上	第一學年 下	第二學年 上	第二學年 下	第三學年 上	第三學年 下	第四學年 上	第四學年 下	備註
外國文	六	三	三							同右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注重文化之發展
世界通史	六			三	三					包括四洋及亞洲各國史
哲學概論	三—四	三—四								注重各國文化之發展及各國與中國之關係本科目得調在第二學年修習
理則學	三				三					
科學概論（選習一種）	三	三	三	三	三					經法學系必選數學法律學系必修自然科學 本科目得調在第二學年學習
普通數學（選習一種）										
普通物理學（選習一種）										
普通化學（選習一種）										
普通生物學（選習一種）										
普通心理學（選習一種）										
普通地質學（選習一種）										
地學通論（選習一種）										
法學概論	一二									法律學系學生免習法學概論其餘三科均須修習但得由各校院自行酌減該三科目之學分數法學概論一科目之內容包括公私等法學各部門
政治學										
經濟學										
社會學										
總計	五五—五六	一七	一七	九	九					

| | | |

附註：體育音樂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體育一科目，一律須習四學年。音樂一科目，在一般師範學院須習一學年，女子師範學院須習二學年。

（五）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二	二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八	三—四	三—四			同右
化學	六—八	三—四	三—四			農業化學系得增加學分另授
植物學	六	三	三			
動物學	三—六	三	(三)			畜牧獸醫學系蠶桑學系及植物病蟲害系得增加學分另授畜牧獸醫系得免修
地質學	三—四	(三)	三(三)			
農業概論或農藝	四	二	二			
經濟學及農業經濟	四—六			二—三	二—三	
農場實習	二	一	一			每週工作三小時
總計	三八—四八	一七—二一	一七—二一	二—三	二—三	

附註：一、除表中所列必修課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物理學及數學，爲農業工程系、農業化學系、與農林系分系必修科目，各校得於第一、二兩學年中教授之，未列本表之內。

三、表中所列三至四、三至六、或六至八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六）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四	二	二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	三	三			同右
數學	八	四	四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物理學	八	四	四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
化*學	八	四	四			每週講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應用力學	四				四	
材料力學	四					四
經濟學	三			三		得移在第三或第四學年講授
投影幾何學	二	二				每週上課六小時
工*程畫	二		二			每週上課六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工廠實習	二	一	一			每週實習三小時建築工程系不授此科
徒*手畫	四	二	二			除建築工程系外他系不授此科
建*築初則及建築畫	二	二				同右
初*級圖案	三		三			同右
陰*影法	二			二		同右
木*工	一	一				同右
構造	五一	二〇	二〇	七	四	建築工程系及其他各系共同必修科目均五十一學分

附註：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軍訓，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七）商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頒行）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三	三			每兩週須作文一次
外國文	六—八	三—四	三—四			同右
商業史	三—四	三—四				包括中國及世界兩部分
經濟地理	三—四		三—四			
數學	六	三	三			注重商業上之應用及練習

經濟學		六	三	三			
法學通論	四—六				二—三	二—三	
財政學	六				三	三	
會計學	八—一〇	四—五	四—五				
總計	四八—五六	一九—二二	一九—二二	五—六		五—六	

附註：一、除表中所列必修科目外，三民主義、體育及軍訓，均爲當然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二、表中所列三至四、四至六、六至八、或八至十學分之科目，各校得在此規定內斟酌情形，決定學分數。

上表所列各學院共同必修之國文及外國文兩科目，規定應於第一學年終了時，舉行嚴格考試，其不及格者，應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爲止。當然必修科目中之三民主義，因恐易啓學生不正確之觀念，三十年通令改爲共同必修科目，規定在第一學年分兩學期設置，共四學分。三十四年二月，中央爲適應抗戰需要及節省國家財力起見，改變軍事訓練辦法，一律停止開設。體育一科，雖歷次規定均爲必修，但各校實施極不一致。二十八年三月頒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專科以上學校，以體育正課、早操、課外運動三項爲主要部分。體育正課每週至少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三次，每次至少五十分鐘。自此以後，各校體育課程始臻劃一。

三十一年五月，教育部奉　主席手令，飭各校院設置倫理學一科，定二至四學分，爲一年級共同必修科目。注重闡述先哲嘉言懿行，暨倫理道德方面各種基本概念，用以砥礪學生德行，轉移社會風氣。

在師範學院，除上述當然必修科目外，並列音樂一科，以重樂教。一般師範學院學生修習一年，女子師範學院修習二年。

三　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頒布

二十七年五月，文、理、法三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擬訂，係由部先分請各大學教授擬擬草案，再約專家審查。審查後又分發各校就實際情形簽注意見。簽注意見到部，復聘專家詳加整理，釐訂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總草案，於二十八年六月召開大學各學院分系課程會議，逐一討論修正通過。

農工兩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仍由農業工業兩教育委員會分別擬訂，經若干次之討論研究，先擬定各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於二十八年四月間分發各大學農工學院轉交各系集會詳議，簽注意見。嗣政府遴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各大學農工學院或獨立學院院長及農工教育專家多被邀抵渝，教育部即於此時分別召開農工學院課程會議，將農工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草案連同各校意見，提出討論，修正通過。

商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亦根據各院設施實際情形，分聘專家擬定草案，於同年六月下旬，召開商學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以上文、理、法、農、工、商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均於二十八年八月一併公布施行。

大學醫學院及醫科暫行科目表，原於二十四年六月頒行，歷經三十年七月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議重行修訂，自三十一學年度起實行。該修正科目表規定各科目之講授實習及臨症時數，得按各醫學院校所在地實際情形，酌量伸縮其伸縮範圍，以百分之二十為限。第二三學年及第四、五年間之科目，得准酌量移動。基礎及臨床各科目內，應儘量渡輸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觀念，俾治療與預防並重。臨症各科應注意各地習見之病症，至少看症十二次，接生四次，並應用產科模型示教。中國藥物學、世界醫學史、社會學、醫學管理法等科定為選修。考試分為前後兩期，前期考試在第三學年末舉行，試以各種基本科目；後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於第五學年末舉行，試以各種臨症科目。考試方式除筆試口試二種外，並得用實習試驗。第六年必須作畢業論文一篇，此為修正醫學院科目表之特點。三十六年秋，醫學教育委員會復召集會議，將醫學院科目表再度修正，各科時數改為學分，不久即可公布施行。

此外關於法律學系及司法組課程。三十一年十月，教育部邀請法律教育專家暨司法行政部當局，在渝舉行法律教育討論會，制訂法律學系司法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並將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作第一次修正。司法組學生應修總學分除軍訓體育不計外，至少須一四三學分始准畢業。法律學系學分除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外，亦由九二至九八學分增為一〇一至一一二學分。三十三年八月修訂法學院分系必修科目表時，復將法律學系必修科目表作第二次修正，學分改為七六至一〇六（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在外）。三十四年八月，法律教育委員會又作第三次修正，分為混合制及分組制兩大類。混合制不分組，分組制分為司法、行政法學、國際法學、及理論法學等四組。各校法律學系，得因師資及設備情形，斟酌設置。但須於設置前，報部核准。各組必修及選修科目表，僅規定科目及學分，至每一科目之開設年次，未予規定，由各校自行酌定。無論分組與否，每生四年中應修總學分增為一六六學分至一九〇學分（包括法學院共同必修學分），同年十月六日公布，限自三十四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始施行。

文、理、法及師範四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係二十七、八年間先後公布。三十三年九月修訂分院共同必修科目表時，曾併加修訂。規定自三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行。其各該系二、三、四年級課程亦得參照酌辦。此項修訂科目表變更較少，茲不贅述。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為提高大學程度，配合憲政建國需要，決定將大學課程照下列五項原則，再加調整：（一）注重主要科目；（二）科目集中；（三）學分數酌減；（四）凡屬不十分必需之科目均列為選修；（五）選修科目亦不必太多。通令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此五原則集會檢討，何者應充實，何者應減少，何者應合併，及必修選修科目分量應如何調整，每一科目之學分數額及開設年次，應如何修正。三十五年夏，各校檢討結果，以現行大學科目表尚合實際需要，惟必修科目稍多，至使各校不能因人地之宜，稍有伸縮餘地，認為求補救起見，應儘量減少分院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取消補習性質之課程。根據各校意見，曾在渝邀請專家，將文、理、法、商及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作初步商討。八月，又在南京將農工兩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予以研討。當時因政府忙於還都，學校忙於復員，此項工作遂受影響。教育部乃決定一臨時辦法，即通令各校，於三十五學年度招收新生時，儘量提高取錄標準，並改進先修班制度，指定若干學校設立先修班。凡新生入學考試合於取錄標準者，收為正式生；其不合於本年度取錄標準而合於上年度取錄標準者，則收入先修班補習。三十五年六月，且曾公布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科目表，規定自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施行。先修班學生補習期為一年，分兩學期教學，每學期以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為限。國文、外國文、數學三科為該班主要課程。物理學、化學、生物學、中國通史、西洋通史、中外地理等科目，得分為文理兩組，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惟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無論分組與否，均應補修。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得免試升為一年級正式生。

同時對大學一、二年級之補習課程，過去因學生程度較差而附設者，自三十五學年度新生起停止開設，或改進其教材內容，俾提高新生程度。英文為研究高深學術之基本工具，應切實整頓，充實教材內容，改進教學方法。

四　專科學校科目表之訂頒

按現行學制，專科學校有醫學、藥學、農業、工業、商業、師範、藝術、音樂、戲劇、體育、國文、英文、東方語文等類，及法院監獄官、書記官等專修科，種類較多。科目表由教育部規定者，現有醫學、農業、師範及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專修科等，其餘各類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係由各校自行酌訂，報部備案。報部時根據以下各項予以審核：（一）五年制專科共同必修課程為公民、三民主義、倫理學、國文、外國文、數學、中國史地、體育等科目，總學

分爲二百學分。(一)三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共同必修課程，爲三民主義、倫理學、國文、外國文及體育等科目，總學分爲一〇〇至一二〇。(二)年制總學分爲八〇至九〇。(三)其專門科目各校擬定時，須注重培養技術人才，以教授應用科學爲主，不必將高深理論科學定爲必修，俾與大學課程有異。

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訂頒最早。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即頒行醫學專科學校暫行課目表，規定招高中畢業生，在校上課四年，第五學年爲實習。其後復建立六年制醫學專科制度，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在校上課五年，第六學年爲實習。因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六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同時將二十四年所頒醫學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修正爲四年制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以示區別。

三十二年四月，教育部斟酌農業教育委員會之決議，訂頒農業專科學校暫行科目表，分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產製造、蠶絲及農業工程等七科，各科均各定有分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除農業工程科訂有五年制及三年制兩種外，其餘分訂爲五年制、三年制及二年制三種，規定自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新生開始施行。

抗戰期間，因政府加緊普及國民教育，各省初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數量激增，師資奇感缺乏。教育部爲適應各省需要，特令各師範學院設置初級部，修業三年，專門培養初級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教師。三十年八月，訂頒師範學院初級部各科科目表，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等四科，各科分定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三十三年八月，初級部改爲專修科。九月，頒發修訂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科目表，並增訂二年制體育專修科科目表。除體育專修科得設二年制外，其餘各科均爲三年。規定在校上課二年半，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實習

機械原理	劉仙洲	商務印書館	成書
動物學	陳義	商務印書館	
理論化學實驗	張江樹	商務印書館	
民法總則	李宜琛	正中書局	
現行親屬繼承法論	李宜琛	商務印書館	成書
西洋政治思想史	孟森橫	正中書局	
國際公法	張道行	正中書局	
國際私法綱要	程楚	正中書局	
民法親屬	趙鳳喈	正中書局	
中國教育史	王鳳喈	正中書局	
教育心理學	蕭孝嶸	正中書局	
化學戰劑	陳時偉 左宗杞	正中書局	
工程材料試驗	吳柳生	正中書局	
廣告學	吳鐵聲 朱勝愉	中華書局	
隋唐五代史第一册	藍文徵	商務印書館	
宋遼金史	金毓黻	商務印書館	
中國現行土計制度	衞挺生 楊賡	商務印書館	
土壤化學分析法	彭謙	正中書局	
材料力學	王德榮	正中書局	
英國文學史	柳無忌 曹鴻昭	商務印書館	
社會學原理	孫本文	商務印書館	成書
中國財務行政論	馬大英	正中書局	
社會教育行政	鍾簫秀	正中書局	
應用力學	呂誠	正中書局	

(乙)在印刷中之大學用書

書稿名稱	著譯人	承印書局	備註
中國文字形義學	楊樹達	商務印書館	
詞選	唐圭璋	商務印書館	
中國哲學史	馮友蘭	商務印書館	
微分幾何	周紹濂	商務印書館	
變分學	黃綠芳譯	商務印書館	
氣象學	朱炳海	商務印書館	
生理心理學	胡寄南	商務印書館	
天氣預告	盧鑒	商務印書館	
橢圓函數論	趙進義	商務印書館	
複變數函數論	趙進義	商務印書館	
曲面幾何	周紹濂	商務印書館	
電磁學實驗	周衍柏	商務印書館	
軍用毒氣化學	王治焯	商務印書館	
近代無機化學	吳中樞	商務印書館	
有機化學	溫暢 沈宏康	商務印書館	
家畜飼養學	汪德章	正中書局	
棉作學	孫逢吉	正中書局	
機織學	蔣乃鏞	正中書局	
應用空氣動力學	莊前鼎 顧達時	商務印書館	
軍艦製造學	王超	正中書局	
交流電路	陳宗善	正中書局	
機紋組合學	蔣乃鏞	商務印書館	

內燃機	梁守槃	正中書局	
熱力工程	劉仙洲	正中書局	
木工	高良潤	正中書局	
工程力學	陸志鴻	商務印書館	成書
交流電路	薩本棟	正中書局	
飛機性能學	柏實義	正中書局	
汽輪機學	李挺芬	正中書局	
熱機原理	趙國華	正中書局	
飛機動力學	柏實義	正中書局	
機動力學	陳宗悅譯	正中書局	
木材構造設計	楊耀乾 顧宜孫	正中書局	
無線電工程原理	班葆超	正中書局	
銀行學	劉全忠	正中書局	成書
數理統計	趙祚獻	商務印書館	
人體寄生蟲學	姚永政	中國醫學會	成書
生物學	陳義	商務印書館	
人體解剖學	王仲儀	商務印書館	
政府會計	吳鐵培	商務印書館	
高等微積分	趙訪熊	商務印書館	
歐洲地理	鄒豹君	商務印書館	
歷代英詩選	余坤珊 謝文通	商務印書館	
實用微積分	薩本棟 鄭曾同 楊龍生	商務印書館	
牧草學	王棟	商務印書館	

造林學原論	陳植		
積分方程式	蔣克賢		
脊椎動物發生學	宋洗		
黏土層沉陷理論	周宗蘧		
中國音韻學	王力		
機械設計學	王匡		

第四節　經費

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十七學年度爲一千七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一十元。十八學年度增加七百六十二萬餘元，爲二千五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後此兩學年度，各增加四百餘萬元，至二十學年度爲三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七元。二十一學年度因受「九一八」事變影響，較上學年減少四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六元。二十二學年度爲三千三百五十六萬四千九百二十一元，較二十一學年度雖略有增加，但比二十學年度則仍不及。二十三學年度起，繼續增加，扶搖直上者凡三年，計二十三學年度三五、一九六、五〇一元，二十四學年度三七、一二六、八七〇元，二十五學年度三九、二七五、三八六元，已近四千萬元，出與通去各學年度相較，可謂登峯造極矣。

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寇騎所至，廬舍爲墟，公私款項，均感支絀。各專科以上學校，有宣告停辦者，有縮小範圍者，故二十六學年度歲出經費數驟形下降，幾與十九學年度相若，而爲三千零四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六元。二十七學年度爲三千一百一十二萬五千零六十八元，亦無甚起色。

二十八學年度以後，數字逐年增加，是年爲三千七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七十元，二十九學年度爲五千八百二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元，三十學年度受物價上漲影響，增爲九千一百一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弱。三十一學年度爲一億九千六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元，三十二學年度爲四億一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一倍強。至三十三學年度增至十八億六千九百八十六萬九千零三十九元，三十四學年度增至六十六億五千三百四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四元，次一年均較前一年增加三倍左右。三十五學年度更激增爲一千一百四十九億五千零九十一萬六千九百零三元。

若自二十九學年度起，再將公立學校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併入計算，則數字更覺龐大。惟所增加之經費，仍不能追上物價；且在戰時，非但維持原有事業，又復創行新興設施。勝利復原，物價益漲，一面尤百廢待興，是以表面數字雖增加極大，而實際拮据更甚於前。茲錄各學年度歲出經費數於次：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專科以上學校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國幣元）	
		甲	乙
三十五年	一八五	一一四、九五〇、九一六、九〇三	二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三十四年	一四一	六、六五三、四五六、五九四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三十三年	一四五	一、八六九、八六九、〇三九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三十二年	一三三	四一九、八五二、三七二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三十一年	一三二	一九六、九七六、九〇〇	二三三、五三六、六五〇
三十年	一二九	九一、一九六、五五〇	一〇二、九二七、〇五〇
二十九年	一一三	五八、二九六、六八〇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二十八年		一〇一							三七、三四八、八七〇	
二十七年		九七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二十六年		九一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二十五年		一〇八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二十四年		一〇八							三七、一二六、八七〇	
二十三年		一一〇							三五、一九六、五〇一	
二十二年		一〇八							三三、五六四、九二一	
二十一年		一〇三							三三、二〇三、八二一	
二十年		一〇三							三三、六一九、二八七	
十九年		八五							二九、八六七、四七四	
十八年		七六							二五、五三三、三四三	
十七年		七四							一七、九〇九、八一〇	

說明：一、歲出經費「甲」不包括公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

二、歲出經費「乙」包括國立及省立各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及薪金加成，又公立院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之規定，係自二十九年一月起（二十八學年度）。

三、校數係各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歲出經費數係各學年度第一第二兩學期合併計算。

自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之分配，詳見左表：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歲出經費分配表

學年度	別	共計
三十四學年度	國立	16,766,763,264
	省立	12,650,288,517
	私立	1,372,602,156
	共計	2,743,872,591
三十三學年度	國立	3,199,190,837
	省立	2,488,773,378
	私立	171,115,256
	共計	539,302,203
三十二學年度	國立	645,452,335
	省立	445,119,070
	私立	33,265,010
	共計	162,068,255
三十一學年度	國立	233,536,650
	省立	169,486,087
	私立	13,798,482
	共計	50,252,081
三十年度	國立	102,927,050
	省立	64,290,231
	私立	12,723,273
	共計	25,913,546
二十九年度	國立	61,105,940
	省立	36,788,328
	私立	6,019,534
	共計	18,298,078
二十八年度	國立	37,682,650
	省立	21,589,619
	私立	2,777,529
	共計	13,615,502
二十七年度	國立	31,125,068
	省立	16,360,427
	私立	2,580,159
	共計	12,184,482
二十六年度	國立	30,431,556
	省立	13,537,260
	私立	4,739,678
	共計	12,154,618
二十五年度	國立	39,275,386
	省立	16,059,976
	私立	6,896,284
	共計	16,319,126

費班增	費設建	費別特	費究研術學	費公辦	費給俸	
					及成加給薪費助補活生	俸薪
57,562,610	734,440,779	740,898,026	698,374,924	1,597,522,337	10,113,306,670	1,556,420,151
44,040,001	319,823,748	454,542,057	507,545,136	1,246,436,800	8,910,087,070	327,996,650
3,686,812	41,997,497	9,274,392	2,473,079	41,357,730	1,203,219,600	22,636,846
9,835,797	372,619,534	277,081,577	188,356,709	309,727,807	——	1,205,786,655
28,008,868	86,131,998	157,787,472	228,311,574	399,797,774	1,329,321,798	216,866,301
23,486,334	51,410,133	93,818,797	181,316,717	297,431,431	1,198,086,052	70,792,651
2,727,842	4,651,542	4,014,413	1,783,987	8,883,036	131,235,746	10,213,417
1,794,692	30,070,323	59,954,262	45,210,870	93,483,307	——	135,960,233
——	44,653,082	48,485,162	55,084,129	78,770,751	225,599,963	145,323,352
——	28,997,175	34,567,520	34,515,116	52,856,680	203,812,587	57,955,075
——	1,494,746	1,921,611	944,990	3,045,145	21,787,376	6,383,830
——	14,161,161	11,996,031	19,624,023	22,868,926	——	80,984,447
——	——	19,799,202	20,574,086	36,925,754	36,559,750	71,889,574
——	——	15,444,047	15,199,585	29,246,836	33,278,847	44,564,232
——	——	996,790	683,024	1,686,337	3,280,903	4,758,825
——	——	3,358,365	4,691,477	5,992,581	——	22,566,517
——	——	4,316,511	6,492,067	12,538,988	11,730,500	38,968,265
——	——	2,334,111	3,900,729	8,012,221	9,506,260	22,720,000
——	——	471,520	498,293	1,347,221	2,224,240	4,869,931
——	——	1,510,880	2,093,045	3,179,546	——	11,378,334
——	——	2,474,373	4,778,151	6,461,561	2,809,260	28,507,231
——	——	1,415,455	2,499,019	3,482,988	2,322,120	17,312,013
——	——	208,547	206,229	573,630	487,140	2,697,214
——	——	850,371	2,072,903	2,404,943	——	8,498,004
——	——	986,911	1,540,580	4,617,184	633,780	18,731,059
——	——	36,769	630,992	2,487,205	556,500	10,726,891
——	——	113,409	109,637	286,355	77,280	1,417,789
——	——	836,733	799,951	1,843,624	——	6,586,379
——	——	107,038	821,110	3,800,352	——	15,847,848
——	——	36,769	236,814	1,926,010	——	8,812,942
——	——	18,619	58,017	357,558	——	1,532,861
——	——	51,650	526,279	1,516,784	——	5,502,045
——	——		——	4,394,863	——	15,166,858
——	——		——	1,830,801	——	7,381,926
——	——		——	618,864	——	2,306,922
——	——		——	1,945,198	——	5,478,010
——	7,564,420	1,739,467	——	6,493,830	——	21,096,544
——	2,760,970	680,336	——	2,421,527	——	9,317,317
——	1,436,835	209,001	——	1,011,567	——	3,808,322
——	3,366,615	850,130	——	3,060,736	——	7,970,905

其他	一般永久性財產之購置費	圖書儀器及標本模型購置費	教職員薪俸
658,009,274	——	——	470,676,698	139,551,795
389,624,777	——	——	326,353,347	123,838,931
7,939,513	——	——	34,126,687	5,890,000
260,444,984	——	——	110,196,664	9,822,864
463,008,665	——	——	152,478,864	137,377,523
366,305,833	——	——	70,343,487	135,781,943
5,123,(30	——	——	2,259,943	222,300
91,579,802	——	——	79,875,434	1,373,280
27,911,459	——	——	19,624,437	——
21,868,908	——	——	10,546,009	——
1,385,506	——	——	1,301,806	——
4,657,045	——	——	1,776,622	——
10,201,550	15,135,989	22,450,745	——	——
4,805,511	10,821,817	16,125,212	——	——
312,506	858,890	1,221,207	——	——
5,083,533	3,455,282	5,104,326	——	——
7,259,811	10,137,667	11,483,241	——	——
2,125,545	7,369,996	8,321,369	——	——
676,844	1,262,689	1,372,535	——	——
4,457,422	1,504,982	1,789,337	——	——
3,523,986	5,698,108	6,853,270	——	——
1,060,602	3,896,492	4,799,639	——	——
125,353	724,175	997,246	——	——
2,338,031	1,077,441	1,056,385	——	——
5,175,539	3,893,975	2,403,622	——	——
3,365,304	2,523,975	1,261,983	——	——
121,384	374,[illegible]03	276,872	——	——
1,688,851	995,197	864,767	——	——
5,021,608	3,629,528	1,897,584	——	——
1,709,857	2,575,062	1,062,973	——	——
311,947	167,910	133,247	——	——
2,999,804	886,556	701,364	——	——
5,033,077	——	5,595,574	——	——
1,374,215	——	2,709,134	——	——
568,522	——	1,245,370	——	——
3,090,340	——	1,641,070	——	——
2,381,125	——	——	——	——
879,826	——	——	——	——
430,559	——	——	——	——
1,070,740	——	——	——	——

三十五三十六兩學年度歲出經費，因統計材料未齊，無法併列。若僅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及會計年度而言，則歲出經常費如下表：

歲出經常費 / 年度	三十五年度（會計年度）	三十六年度（會計年度）
原預算數	一、四三三、四一五、八〇〇元	九、三三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追加	四、四〇五、三六七、六〇〇元	二三、七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追加		二五、三四八、二一〇、〇〇〇元
加撥數	一二六、九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五、九五五、六九三、四〇〇元	五九、三一六、〇五〇、〇〇〇元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入經費，可分爲國省庫款、及收入及捐助款與學生繳費爲主要財源。茲將二十五學年度報教育部，三十六學年度尚未終了，均無法統計，故暫未列庚款財產收入、捐助款、學生繳費、雜項收入等。國省立學校以至三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歲入經費表列如下：入。）

國省庫款（一部分以庚款）爲主要財源。私立學校以財產（三十五學年度歲入經費因有少數學校詳細數字尚未呈

學年度	共計	國省庫款及庚款	財產收入	捐助款	學生繳費	雜項收入
三十四年	六、七〇七、一〇八、二八三	四、六六二、九四三、五八〇	一九、九八四、五二九	六一〇、四三七、八七三	五八六、四一六、八七〇	八二七、三一五、四三一
三十三年	一、九四六、八八六、九八五	一、三八五、九三六、六五四	一一、四八〇、一四一	一六〇、三七四、九八四	一四三、八八一、八七七	二四五、二一三、三二九
三十二年	四一二、三二四、六〇一	二七四、九二一、五五一	四、七四六、八一九	六五、二九四、六四六	三一、一〇一、三七六	三六、三五一、二〇九
三十一年	一九四、二九九、三四六	一五一、一九〇、五三二	六、一〇三、〇一三	一八、五二〇、七八一	五、〇九五、六七七	一三、三八九、三四三
三十年	八九、六二三、四四四	七〇、〇八九、〇二七	六、〇八四、三四五	四、六八六、一八三	三、〇七二、七〇三	五、六九一、一八六
二十九年	五六、七九二、四六六	四一、四一五、〇五八	四、五九〇、七九六	四、二六〇、三八二	二、七八九、八三三	三、七三六、三九七
二十八年	三六、一六一、六二六	二五、五三二、八五七	一、一〇九、四八二	五、〇七九、三九七	一、八四四、一六七	二、五九五、七二三
二十七年	三〇、六九三、九三五	二〇、〇五六、五〇二	一、八九四、九五〇	四、〇一六、六九三	一、八一三、八二一	二、九一一、九六九
二十六年	三〇、二一八、九八五	一七、二三二、七七三	七、八〇九、四四四		一、七六八、八八八	三、四〇七、八八〇
二十五年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二三、一三九、四六六	一、二八七、〇二四	六、七六五、八九五	三、四二一、四二六	四、六五二、二二八

右表數字，有應注意者，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未予計入。二十五學年度各校歲入經費共計三千九百餘萬元，二十六、二十七兩學年度，各減少九百萬元左右；蓋因抗戰軍興，國庫所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自二十六年九月起，以實施緊縮政策之故，按七成減發，且有一部分停發。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有停辦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由於學生減少，學費收入隨之減少。凡此種種，俱足影響歲入經費之數字。

二十八學年度較上兩學年度稍有增加，約爲六百萬元；但較之二十五學年度，仍約少三百萬元。二十九學年度以來，歲有增加。如以二十五學年度爲準，作比較之研究，則二十九學年度增加一千七百五十餘萬元，三十學年度增加一倍強，三十一學年度增加四倍強，三十二學年度增加將及十倍，三十三年度增加約爲四十九倍，三十四學年度增加已達一百七十倍。歲入增加如是之鉅，各校仍感經費拮据，原因已見前述，即幣值與物價不相平衡是也。

茲復將薪給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均加入歲出歲入經費計算，其總額列表比較如左，以示節餘或超支之數：

學年度	歲入總額	歲出總額	比較 節餘	比較 超支
三十四年	一六、八二〇、四一四、九五三	一六、七六六、七六三、二六四	五三、六五一、六八九	

三十三年	三、二七六、二〇八、七八三	三、一九九、一九〇、八三七	七七、〇一七、九四六	
三十二年	六三七、九二四、五六四	六四五、四五二、三三五		七、五二七、七七一
三十一年	二三〇、八五九、〇九六	二三三、五三六、六五〇		二、六七七、五五四
三十年	一〇一、三五三、九四四	一〇二、九二七、〇五〇		一、五七三、一〇六
二十九年	五九、六〇一、七二六	六一、一〇五、九四〇		一、五〇四、二一四
二十八年	三六、七九五、四〇六	三七、九八二、六五〇		一、一八七、二四四
二十七年	三〇、六九三、九三五	三一、一二五、〇六八		四三一、一三三
二十六年	三〇、二一八、九八五	三〇、四三一、五五六		二一二、五七一
二十五年	三九、二六六、〇三九	三九、二七五、三八六		九、三四七

至國庫補助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款，已往僅限於專案呈准補助之少數學校。二十三年度起，始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之設置，對於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之各私立學校，給予數席及設備費之補助。由教育部根據各校申請，組織審查委員會審議分配。委員人選，大半由教育部聘請部外人員擔任。分配時注意於：（一）理、工、農、醫等實科補助費至少應佔專款總額百分之七十；（二）各校所得之補助費應以百分之七十補助擴充設備，以百分之三十補助添設特種科目之教席。（三）每年以一次爲限，各校支用情形，如有不合規定條件者，得中途停止發給。專款總額，最初暫定爲每年七十六萬元。二十六年度，增加補助費預算，並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加入分配，改稱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專款。此項補助費，迄今仍繼續分配，且其數額每年均有增加。

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費分配標準，在戰前只有二項，即：（一）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應佔經常費百分之十五；（二）每年行政費不得超過經常費百分之十。抗戰開始以後，物價逐漸上漲，各校因經費支絀，實際上多未能遵照上項規定辦理。教育部爲謀各校支用經費合理化起見，自三十年起，按年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支配經費應行注意事項，通飭遵辦。茲歸納歷年所規定者撮要述之：

一、應以添置教學研究設備用品爲主要用途；

二、酌量分配一部分款項爲教職員考績加薪之用；

三、裁汰冗濫員工；

四、各科系組事業費應公允分配；

五、建築校舍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六、應撙節開支；

七、醫藥用品及衛生設備，應佔一部分比例。

第五節　建築設備

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所受物質上損失，固係應有之現象；而教育部對於各校固有物質環境及工具之保全，實充分發揮其最大之權能。至於各校戰時、戰後新物質環境之建設及工具之擴充，教育部更時時規畫，以期適應迫切之需要。各項措施，多能顧及國家財政之困難，力求用費之經濟。各校當局亦莫不深體時艱，撙節財力、物力、人力，從事保全與建設兩大工作。茲於本節內約略述之。

第一目　固有校舍設備之保全

一、學校之遷移　抗戰軍興，各校準備遷移。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規定「戰區內學校處置辦法」，其有關遷移之重要條文，摘錄如次：

「各省市教育廳局……於其轄境內或境外，比較安全之地區，擇定若干原有學校，即速量加擴充，或佈置簡單臨時校舍，以爲必要時收容戰區學生之用。」（第二條第一項）

「國立學校由本部依照前條之規定，查酌情形，運行處理。」（第三條）

「戰區內學校於戰事發生或逼近時，應酌量將學生成績照片、重要帳簿、冊籍、學校貴重而易於移動之設備，預

爲移藏。」（第四條）

各校大都依據上項辦法，切實準備。此後平津失陷，滬戰擴起，蘇、浙各省先後淪爲戰區。除上海市租界內之少數學校外，凡逼近戰區者，均從事遷移。上海市區附近之學校，亦有奉令暫時遷至租界者。徐州會戰而後，武漢、廣州同時告警，於是原設及遷設華中、華南各校，亦不得不作遷移之計。二十八年度，抗戰局勢大致穩定。僅國立浙江大學一校，由桂遷黔。二十九年度，敵人染指越南，滇邊形勢緊張，教育部對於昆明之國立各校，更籌訂大規模之遷移辦法，督導實施。至上海市租界內之國立各校，則先準備高年級生之疏散，並預定必要時保全物質辦法。三十年年終，情勢突變，原留滬市之各校員生陸續退出，各項設備依原定辦法，分別處理。

二、空襲之預防及救濟　保存固有設備之另一要政，即係如何防範敵機之空襲。教育部對於此一方面之措施，除將一般之防空法令轉頒於各級學校外，其他如房屋之掩護，物資之疏散，及加強防空設備，救濟空襲損失等項工作，無不切實督導各校辦理。

各校所受空襲之物質損失，教育部對其全數補充用費，固不易籌撥；然亦隨時轉請上級機關，於國庫中支付一部分救濟款項，協助各校營繕或另迻其必要之校舍，修理或另購其必要之設備。各校員生工警，在空襲期限，亦均能發揮其犧牲精神，從事緊急措施，往往於敵機尚未遠去之時，奮勇爭先，搶救校舍，搶運設備。而各校校舍與設備，因此保全者，數量價值，均極可觀。

第二目　新校舍設備之建設

一、校舍建築之指導　國立各校校舍之建築，過去多自行設計處理，往往所費甚鉅；而實際則與鞏固、適用、安全、經濟等原則，多有未合。抗戰軍興，華東、華北各校，既相繼內遷，必須另行興築，而原設內地各校，亦因學生增加，需要擴建。在國力極度艱難之時，各種建築，自不能不力求經濟。二十七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項規定：「各級學校之建築，應祇求其樸實合用，不宜求其華美。」九月，教育部根據上項決議，制定「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二十條，對於校址之選擇及決定方式，建築之種類及其面積，費用之分配比例，建築校舍之申請程序，必備條件（如計劃圖樣概算說明書等）及戰時限制，主持建築之組織及人選，均經分別規定。而以建築校舍之原則，指示尤爲周密。此項原則計分：（甲）須堅固實模，（乙）須合學校衛生，（丙）須切實用，（丁）須注意安全防護，（戊）須適合社會經濟狀況等五項，每項又分細目多條（甲至丁項各十條，戊項六條）。三十一年十二月，又將上項規則修改爲「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建築校舍暫行規則」，通飭遵辦。

勝利以後，內遷各校紛紛回至舊址，原有校舍，或一部毀損，或全部破壞，復因員生較戰前增加，規模擴大，原有校舍之倖存者，不敷應用。又戰時在後方新設立之學校，經教育部指定遷至收復區者，原無校舍，除整理修繕，購置民房，撥給公有屋宇，或敵偽產業外，均須另行增建。故近數年來，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撥發大批擴充改良費，以爲整修購置（敵偽產業亦須經過轉帳手續）或建築校舍及充實設備等之用。

二、各項設備之補充　專科以上學校設備之補充，關係學術研究之進展極鉅，故各方均極重視。抗戰建國綱領（庚）：教育部份第二十九條：「提高科學的研究，擴充其設備。」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第十條：「儀器與實習用具之設備，應儘量充實，期達到規定之標準。」中國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抗戰時間儀器、工具、圖書，凡不得不採用舶來品者，以交通及外匯之故，無法採購，應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按照需要，寬撥外匯，統籌支配，並應設法自製，使教育上較重要之品物，不致缺乏。」其後六中、七中全會，均重申前案，迭爲指示。歷屆參政會亦多同樣之建議。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及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一屆三次大會，暨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中，通過之充實設備案內辦法，更爲具體。凡此俱可見各方關懷之殷切。教育部亦無時不按照各校實際需要，排除萬難，採用種種有效及經濟辦法，以謀各項設備之充實。其重要者，除發給國幣及美金，由各校自行購置外，並由教育部統購分發，或統籌分發各校應用。

（一）將歷次中美貸款內所領得之美金，訂購儀器、圖書、機械等，分發國立各專科以上學校應用。

（二）向北平研究院訂購顯微鏡三十三架，分發中正大學等校應用。

（三）訂購美國一九四〇至一九四六年間期刊一九七種，共七九九箱，分發國立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館應用。

（四）訂購美國一九四七年期刊一九七種，分發上列國立中央大學四十八校館應用。

（五）訂購圖書集成及四部備要各十部，分發國立臺灣大學等二十校院應用。

（六）訂購簡愛自傳等英文名著四種，每種各四千冊（共裝七十箱），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各省市立中學圖書館等應用。

（七）美國圖書中心贈送圖書期刊共八〇四箱，除二七五箱尚待清理外，其餘五二九箱，均經分發機南大學等應用。

（八）美國圖書館協會共捐贈圖書二十箱，另圖書四一八種，期刊三三七種，均經分發金陵大學、北京大學等校應用。

（九）美國聯合援華會贈書七十二箱，均經分配國立廈門大學等校應用。

（十）印度贈書五箱，經分發北平圖書館等五單位。

（十一）日本岩波書店贈書八箱，經分發中央大學、暨南大學等五大學應用。

（十二）第一批日本賠償機器五百九十四部（重九百噸，約值一百七十萬日元，合美金五十餘萬元），經分發中央大學等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二校，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等中等職業學校二十一校，及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科學儀器製造所等應用。

（十三）聯總補助教育器材，係關於訓練工農醫三科專才之教學設備、計機器、儀器、藥品等項，價值三百二十四萬美元，重二千噸，分配戰時受有損失之復員各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交通大學、金陵大學、上海醫學院、藥學專科學校等。

（十四）聯教組織所贈工廠及實驗設備十二套，經分發浙江大學等十二單位應用。

第六節　教職員

第一目　種類及資格

一、教員　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大學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大學各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員與大學同。教員應具之資格，依「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規定如下：

甲、助教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而成績優良者。

（丑）專科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學術機關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講師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丑）任助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寅）曾任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教員五年以上，對於所授學科確有研究，並有專門著作者。

（卯）對於國學有特殊研究及專門著作者。

丙、副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價值之著作者。

（丑）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

（寅）具有講師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對於所習學科有特殊成績，在學術上有相當貢獻者。

丁、教授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子）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有重要之著作者。

（丑）具有副教授第一款資格，繼續研究或執行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

「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公佈於二十九年十月，在公佈以前曾任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者，其資格審查標準，於此項規程中另有規定：

（甲）具有副教授規定資格之一，曾任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教授。

（乙）具有講師規定資格之一，曾任副教授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副教授。

（丙）具有助教規定資格之一，曾任講師或同等級之教務一年以上者，得爲講師。

（丁）曾任助教一年以上者，得爲助教。

以上四項，依照教育部二十九年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第六條「暫行規程公佈前曾任教員者資格之審查，如援用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時，應於該規程公佈後三年內送審，逾期即不得援用該條」之規定，業已廢止。

此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而其資格不合於教授或副教授之規定者，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得任教授或副教授。

凡合於以上所述各種資格之一，而在各院校任教者，由各院校呈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其不在職者，得自行呈請教育部審查（以曾任教員者爲限）。申請審查時，須呈驗：（甲）履歷表，（乙）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丙）著作品，（丁）服務證書，（戊）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經審查合格後，由教育部給予載明等別之證書。自二十九年開始辦理，迄三十六年十月止，已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凡二十八批，計教授二五六三人，副教授一二〇五人，講師一九六二人，助教二四九七人，共八二二七人。茲將歷次各種人數開列如左：

歷次審查合格之專科以上學校各種教員統計（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

批次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共計
一	二九	一三	六	一九	六七
二	四五	一五	五	七	七二
三	二四八	四七	四二	八三	三四五
四	一九七	四九	五三	九六	三二四
五	一五五	六三	三一	六九	二九五
六	八三	七九	一四	二八	一三二
七	三一〇	一〇五	四九	一三三	五〇七
八	一四三	一六七	一三	四四	三六七
九	一〇二	二〇〇	一九	四五	四二六
一〇	一六九	一九三	九	二〇	四二〇
一一	二〇二	二〇八	一三	四七	四七〇
一二	二〇一	二一三	一三	四五	四七二
一三	一九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七二
一四	一九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七一
一五	一九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七〇
一六	一九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九
一七	一九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八
一八	一九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七
一九	一九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六
二〇	一九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五
二一	一九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四
二二	一九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三
二三	一八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二
二四	一八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一
二五	一八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〇
二六	一八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九
二七	一八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八
二八	一八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七
二九	一八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六
三〇	一八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五
三一	一八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四
三二	一八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三
三三	一七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二
三四	一七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一
三五	一七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〇
三六	一七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九
三七	一七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八
三八	一七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七
三九	一七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六
四〇	一七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五
四一	一七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四
四二	一七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三
四三	一六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二
四四	一六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一
四五	一六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〇
四六	一六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九
四七	一六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八
四八	一六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七
四九	一六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六
五〇	一六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五
五一	一六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四
五二	一六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三
五三	一五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二
五四	一五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一
五五	一五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〇
五六	一五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九
五七	一五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八
五八	一五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七
五九	一五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六
六〇	一五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五
六一	一五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四
六二	一五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三
六三	一四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二
六四	一四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一
六五	一四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〇
六六	一四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九
六七	一四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八
六八	一四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七
六九	一四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六
七〇	一四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五
七一	一四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四
七二	一四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三
七三	一三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二
七四	一三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一
七五	一三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〇
七六	一三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九
七七	一三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八
七八	一三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七
七九	一三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六
八〇	一三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五
八一	一三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四
八二	一三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三
八三	一二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二
八四	一二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一
八五	一二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〇
八六	一二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九
八七	一二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八
八八	一二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七
八九	一二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六
九〇	一二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五
九一	一二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四
九二	一二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三
九三	一一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二
九四	一一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一
九五	一一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〇
九六	一一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九
九七	一一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八
九八	一一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七
九九	一一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六
一〇〇	一一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五
一〇一	一一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四
一〇二	一一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三
一〇三	一〇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二
一〇四	一〇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一
一〇五	一〇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〇
一〇六	一〇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九
一〇七	一〇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八
一〇八	一〇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七
一〇九	一〇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六
一一〇	一〇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五
一一一	一〇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四
一一二	一〇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三
一一三	九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二
一一四	九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一
一一五	九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〇
一一六	九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九
一一七	九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八
一一八	九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七
一一九	九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六
一二〇	九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五
一二一	九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四
一二二	九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三
一二三	八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二
一二四	八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一
一二五	八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〇
一二六	八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九
一二七	八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八
一二八	八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七
一二九	八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六
一三〇	八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五
一三一	八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四
一三二	八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三
一三三	七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二
一三四	七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一
一三五	七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〇
一三六	七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九
一三七	七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八
一三八	七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七
一三九	七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六
一四〇	七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五
一四一	七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四
一四二	七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三
一四三	六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二
一四四	六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一
一四五	六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〇
一四六	六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九
一四七	六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八
一四八	六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七
一四九	六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六
一五〇	六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五
一五一	六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四
一五二	六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三
一五三	五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二
一五四	五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一
一五五	五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〇
一五六	五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九
一五七	五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八
一五八	五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七
一五九	五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六
一六〇	五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五
一六一	五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四
一六二	五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三
一六三	四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二
一六四	四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一
一六五	四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〇
一六六	四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九
一六七	四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八
一六八	四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七
一六九	四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六
一七〇	四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五
一七一	四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四
一七二	四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三
一七三	三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二
一七四	三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一
一七五	三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〇
一七六	三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九
一七七	三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八
一七八	三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七
一七九	三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六
一八〇	三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五
一八一	三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四
一八二	三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三
一八三	二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二
一八四	二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一
一八五	二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〇
一八六	二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九
一八七	二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八
一八八	二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七
一八九	二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六
一九〇	二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五
一九一	二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四
一九二	二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三
一九三	一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二
一九四	一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一
一九五	一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〇
一九六	一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九
一九七	一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八
一九八	一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七
一九九	一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六
二〇〇	一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五
二〇一	一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四
二〇二	一〇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三
二〇三	九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二
二〇四	八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一
二〇五	七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〇
二〇六	六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九
二〇七	五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八
二〇八	四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七
二〇九	三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六
二一〇	二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五
二一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四
二一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三
二一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二
二一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一
二一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〇
二一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九
二一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八
二一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七
二一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六
二二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五
二二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四
二二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三
二二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二
二二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一
二二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六〇
二二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九
二二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八
二二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七
二二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六
二三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五
二三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四
二三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三
二三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二
二三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一
二三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五〇
二三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九
二三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八
二三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七
二三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六
二四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五
二四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四
二四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三
二四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二
二四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一
二四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四〇
二四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九
二四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八
二四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七
二四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六
二五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五
二五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四
二五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三
二五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二
二五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一
二五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三〇
二五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九
二五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八
二五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七
二五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六
二六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五
二六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四
二六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三
二六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二
二六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一
二六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二〇
二六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九
二六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八
二六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七
二六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六
二七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五
二七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四
二七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三
二七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二
二七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一
二七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一〇
二七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九
二七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八
二七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七
二七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六
二八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五
二八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四
二八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三
二八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二
二八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一
二八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〇〇
二八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九
二八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八
二八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七
二八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六
二九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五
二九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四
二九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三
二九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二
二九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一
二九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九〇
二九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九
二九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八
二九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七
二九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六
三〇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五
三〇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四
三〇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三
三〇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二
三〇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一
三〇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八〇
三〇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九
三〇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八
三〇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七
三〇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六
三一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五
三一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四
三一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三
三一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二
三一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一
三一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七〇
三一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九
三一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八
三一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七
三一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六
三二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五
三二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四
三二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三
三二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二
三二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一
三二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六〇
三二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九
三二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八
三二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七
三二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六
三三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五
三三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四
三三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三
三三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二
三三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一
三三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五〇
三三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九
三三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八
三三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七
三三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六
三四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五
三四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四
三四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三
三四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二
三四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一
三四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四〇
三四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九
三四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八
三四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七
三四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六
三五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五
三五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四
三五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三
三五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二
三五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一
三五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三〇
三五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九
三五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八
三五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七
三五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六
三六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五
三六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四
三六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三
三六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二
三六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一
三六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二〇
三六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九
三六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八
三六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七
三六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六
三七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五
三七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四
三七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三
三七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二
三七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一
三七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一〇
三七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九
三七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八
三七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七
三七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六
三八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五
三八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四
三八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三
三八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二
三八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一
三八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一〇〇
三八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九
三八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八
三八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七
三八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六
三九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五
三九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四
三九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三
三九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二
三九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一
三九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九〇
三九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九
三九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八
三九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七
三九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六
四〇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五
四〇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四
四〇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三
四〇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二
四〇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一
四〇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八〇
四〇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九
四〇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八
四〇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七
四〇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六
四一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五
四一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四
四一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三
四一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二
四一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一
四一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七〇
四一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九
四一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八
四一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七
四一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六
四二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五
四二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四
四二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三
四二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二
四二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一
四二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六〇
四二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九
四二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八
四二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七
四二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六
四三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五
四三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四
四三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三
四三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二
四三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一
四三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五〇
四三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九
四三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八
四三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七
四三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六
四四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五
四四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四
四四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三
四四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二
四四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一
四四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四〇
四四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九
四四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八
四四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七
四四九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六
四五〇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五
四五一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四
四五二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三
四五三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二
四五四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一
四五五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三〇
四五六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九
四五七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八
四五八	一	二一四	一四	四五	二七
四五九

（一）教員　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薪俸如下：

等級別 / 月薪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助教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講師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四〇		
副教授	三六〇	三四〇	三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四〇		
教授	六〇〇	五六〇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大學及獨立學院初任教員，依照右表，以自最低級起薪爲原則。曾任教員或有特殊情形者，可酌自較高級起薪。其任教著有成績者，由學校酌予晉級。專科學校教員同。惟專科學校教授月薪，以第六級（即四百元）爲最高額。施行以來，因事實上之需要，已將專科學校教授月薪增至以第三級（即五百二十元）爲最高額。又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員支較高級薪俸者，在專科學校任教時，仍可支原級薪俸。

自三十六年十一月起，教育部對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實施年功加俸。凡教授經審查合格，月薪已達最高級（即六百元），呈報教育部登記有案者，得給予年功加俸。此項俸額，每年二十元，並得按年遞晉，但連同本俸，不得超過八百元。各校給予年功加俸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已支最高級薪教授總名額三分之一。

（二）職員　三十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標準」，其中規定：

（1）大學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俸給，按照所敍簡任職等級規定之俸額支給。國立大學校長銓敍級次，自簡任五級至一級。省市立大學校長銓敍級次，自簡任七級至二級。均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爲止，但須由教育部轉咨銓敍部核定。

（2）獨立學院院長　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之俸給，由教育部核定支給，詳如左表：

級別 / 月薪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六〇〇元	五六〇元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3）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或省市立專科學校校長之俸給，表列如次：

級別 / 月薪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五二〇元	四九〇元	四六〇元	四三〇元	四〇〇元	三八〇元	三六〇元

又國立或省市立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初任者均以自最低級起薪爲原則。但資歷特優，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經教部核定後，得自較高級起薪。此等院校長，並由教育部按年考績，其著有成績者，得晉一級支薪，至最高級爲止。

（4）其他職員　教育部三十六年六月頒布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分爲二十九級，自五十五元起至四百九十元止。第二十九級至第二十二級（五十元至九十元）以五元爲一級。第二十二級至第十七級（九十元至一百四

十元），以十元爲一級。第十七級至第四級（一百四十元至四百元），以二十元爲一級。第四級至第一級（四百元至四百九十元），以三十元爲一級。祕書薪額，自第十三級至第一級（二百二十元至四百九十元）。組（館）主任自第十五級至第四級（一百八十元至四百元）。訓導員自第十五級至第六級（一百四十元至三百六十元）。組（館）員自第二十三級至第九級（八十五元至三百元）。技術員護士自第二十三級至第十四級（八十五元至二百元）。事務員自第二十九級至第十六級（五十五元至一百六十元）。凡初任人員，均自最低級起薪。其實任與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而能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可自本職最低級起，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薪。又任滿一年以上人員，由校視其服務成績及職務繁簡，於每學年開始時，酌予晉敘一級或二級。至專科學校職員薪俸最高額，均各依上列最高薪額降低二級。

二　生活補助費

軍興以來，物價日漲，生活困難。教育部爲使教職員安心服務計，特參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人員生活辦法」，訂定「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自三十年十月一日起，發給平價食糧代金。凡教育部部辦之學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家屬合於左列各款者，每人每月亦得報領食米二市斗一升之代金。

（一）配偶及毋女必須由其扶養者。

（二）父之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必須由其扶養者。

（三）子女之年歲在五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減半計算。

父與子如係殘廢，或有痼疾者，不受上述年齡之限制。惟家屬報領代金，至多以五人爲限，米代金基本價格，規定每市石五十元。至每人所領代金之數額，依照基本價格與其服務所在地中等熟米之市價差額計算之。各地中等熟米市價，則依據糧食主管機關之報告辦理。但糧食部未有糧情報告地方，卽由教育部參照該地學校所報米價，自行酌定價格。凡不產米之區，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二市斤等於米二市斗一升。基本價格之比例，以麵粉每二十市斤五元，等於米每市斗五元。又發給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不論薪俸多寡，一律發給每人每月五十元。其實支薪俸在二百以下者，一律每人每月另給二十元。此外各校舉設公共食堂，由學校供給，另設合作社，廉價供給日用必需品，如油、鹽、糖、布、柴、炭及百貨等，以減輕教職員之生活負擔。此項「非常時期改善教職員生活辦法」施行一年，教育部又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另訂「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教職員依左列規定，每月報領食米代金：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者，准領六市斗米代金。

（二）年在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准領八市斗米代金。

（三）年在三十一歲以上者，准領一市石米代金。

代金數額，由教育部核定。各地米價，依照糧政機關報告之中等食米市價計算。在糧政機關未有糧情報告地方，卽由教育部另行調查核定。凡不產米區域，以麵粉比例計算其消費量之比例，以麵粉四十市斤等於米二市斗。又每人每月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由行政院根據各地之物價及生活狀況，核定基本數，並於基本數外，依所支薪俸額，另給加成數。其他補助如公共食堂及合作社等，則仍照發。

三十五年度起，因抗戰業已勝利，廢止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卽依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發給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食米代金包括在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之內，不再另發，亦無年齡限制。

又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在京滬兩地者，自三十六年三月起，實行配購實物，計每人米八斗或麵二袋，價四萬八千元，油三斤，五千四百元，鹽四斤，一千八百元，煤二百斤，一萬七千元，糖二斤，四千二百元。夏季每人白布五丈，每尺一千七百元，黃卡其一丈五尺，每尺一千三百元。冬季每人藍布五丈，每尺一千七百元，藍卡其一丈五尺，每尺一千三百元。在平津兩地者，自三十六年八月起，發給配購實物差額金，每人二十萬元，九月份起配購實物。

三十七年一月起，又改照生活指數發給薪津，以三十元爲基數，照生活指數計算。薪俸超過三十元之數，一律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計算。兩者相加，卽爲應得之薪津。生活指數三月調整一次。三十七年一至三月核定之生活指數，除太原、滻陽暫定爲特區，代表生活指數爲二十萬倍外，其餘全國分爲五區：（一）第一區十五萬倍，青島、保定、西寧、四平、長春、通化等地屬之。（二）第二區十一萬五千倍，蘭州、康定、廣州、四安、歸綏、北平、天津、銀川、東九省、新疆等地屬之。（三）第三區八萬五千倍，濟南、鎮江、杭州、南京、福州、合肥、長沙、上海、衡陽、萬全、承德、開封、蚌埠、山西、青海、河北等地屬之。（四）第四區六萬五千倍，南昌、武漢、昆明、貴陽、桂林、成都、重慶、鄭州、柳州、梧州、甘肅、四康、廣東、陝西、綏遠、寧夏、察哈爾、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安徽、熱河、河南等地屬之。（五）第五區五萬二千倍，江西、湖北、湖南、雲南、貴

州、四川、廣西等地屬之。至實物配購，米八斗麵二袋改爲無價配給米三斗，麵四分之三發外，餘均仍舊，價亦未增。

三　學術研究補助費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除上述待遇外，教育部復於三十二年十月起，發學術研究補助費，俾便購置圖書、儀器、文具，以供參考研究之用。惟請領此項補助費之教員，以專任並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爲限。學術研究補助費支給標準，自開始辦理以來，每年均有調整，茲分別開列如左：

等別	三十二年度每月發給數	三十三年度每月發給數	三十四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每月發給數	三十五年四月至六月每月發給數	三十五年七月起至三十六年三月每月發給數	三十六年四月至七月每月發給數	三十六年八月起每月發給數
教授	五百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萬五千元	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十萬元
副教授	三百八十元	七百六十元	一千五百元	二萬元	四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萬元
講師	二百五十元	五百元	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萬元
助教	一百三十元	二百六十元	五百元	一萬元	二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如前所述，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之發給，以其資格經審查核定者爲限；惟因審查需時，教育部乃於三十三年十月改爲教員資格已送審尚未核定者，暫照現任等別自到職之時墊發學術研究補助費，但以六個月爲限。俟資格核定後，依照核定等別，再行結算。三十五年八月起，又放寬尺度，凡已送審未核定或未送審者，均墊發一年。三十六年七月墊發期滿，自八月起，改爲凡資格已核定者照核定等級發給，其已送審未核定或未送審者，照校聘等級低一級發給。俟核定後，再自送審之月起補發。三十六年度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學術研究補助費，由教育部指定於補助各校之經費中，劃一部分，自行分配。

四　福利金

三十四年夏，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捐贈我國大學教職員福利金國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另撥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湊成整數三億元，爲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福利金之用。其分配標準，分爲三區：

（一）淪陷區　每人按二萬元計算。

（二）川陝區　每人按一萬六千元計算。

（三）其他區　每人按一萬二千元計算。

依照各校院及機關員額，核實發給，並規定用途如左：

（一）舉辦與教職員及其家屬福利有關之合作事業，如合作浴室、理髮室、合作食堂及消費合作社，或預購實物，按價配售等。

（二）教職員意外事件之補助，如疾病及死亡等，不在政府或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之醫藥等補助範圍內者。

福利金之保管使用與稽核，由各校院或機關組織福利金委員會負責。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各校院或機關主管人爲當然委員，餘由校務院務或機關會議選舉，或全體教職員選舉之。

五　久任獎金

三十一年冬，教育部據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九次會議，呈請行政院轉撥專科以上學校久任教員獎金，藉以堅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終身從事作育人才與學術研究之決心，經準令准撥款二百萬元，並規定辦法如次：

（一）凡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每人年給獎金三千元。

（二）服務滿十年以上者，年給獎金一千五百元。

當於三十二年春節前，遵照上列規定，以蔣夢麟院長名義頒發，藉資激勵。嗣後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均照舊發給。每年具領此項獎金者，共約一千二百人，其中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約五百人，十年以上者約七百人。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因物價上漲，此數已無濟於事，且以經費困難，無法增加，乃暫停發。

六　甲乙二種獎助金

三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頒布「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其主旨在獎勵服務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研究著述，並減輕其戰時生活之困難。獎助金分甲乙

二種：

（一）甲種獎助金　獎助具有有價值之研究報告，專科譯著，短篇論文之教員，凡於最近一年內完成左列三項之一之研究著述者，得申請此種獎助金：

（甲）應國立編譯館之徵請，從事整理經籍，譯述世界名著，及編著大學用書之專科譯著，或其他專科譯著，經該館認爲有價值者。

（乙）專門教育問題之研究報告，經教育部有關之專門委員會認爲有價值，或其他學術研究之報告，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認爲有價值者。

（丙）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組織之專門學會或學術期刊社出版之刊物上發表之短篇論文而有價值者。

上列各項著述其稿費之標準如左：

（子）專科譯著之稿費，以不超過編著大學用書之稿費最高額爲原則。給予稿費後，由國立編譯館接受出版，不得再向他處領取稿費。

（丑）研究報告及短篇論文之稿費，視其價值酌定之。

（二）乙種獎助金　資助家境特別困難或生活上有特殊需要之教員，分爲補助與借貸兩種：

（甲）凡服務有成績，在校外未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之教授、副教授，除本身外，其必需由本人贍養之直系親屬在五口以上，而家境困難，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申請補助，教育部視其情形，每月補助二百元至四百元。

（乙）凡因患疾病而醫藥費超過五百元以上，無力負擔者，得檢具醫師證明文件，申請借貸，教育部視其情形，借貸全額或半額之醫藥費。此項貸金，由本人於抗戰結束後五年內照原貸數額，分期償還。

上述甲乙兩種獎助金，因生活程度逐漸高漲，法幣價值日形低落，獎助標準，時需調整，深感不便，復以申請獎助，有一定之手續，且戰時交通困難，公文往返，頗需時日，雖迅速辦理，亦不免有緩不濟急之處。三十四年以後，停止發給（原借之貸金，亦不須償還），而於其他補助費中增加其數額。

七　遷校補助費

戰時遷至後方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勝利後，經教育部指定遷回各教職員隨校遷移，所需各費，均由部依國立各級學校遷校辦法發給。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遷校用費，教育部亦酌予補助，由各校自行統籌支配。

八　遷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此種旅費，可分三項述之：

（一）遷鄉旅費　後方不遷移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其原籍在收復區，勝利後補助其本人及三口以下眷屬之遷鄉旅費。

（二）遷鄉返校及新聘到校補助旅費　三十六年四月頒布「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優待收復區及光復區籍教員暫行辦法」，規定凡在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甘肅、新疆等六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任教，其原籍在收復區及光復區者，每年得准於假期中遷鄉一次，補助其往返旅費，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者，除本人外，並補助其眷屬三人以下之往返旅費，數額與本人同。又自收復區聘往任教，偕同眷屬到校，亦同樣予以補助旅費。

（三）應聘到校旅費　除上述後方各省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聘收復區教員補助其本人及眷屬到校旅費外，其他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新聘教員，亦得請教育部補助其應聘到校旅費。如新聘之教員，係在國外留學之學生，教育部並斟酌經費情形，或發給返國旅費（每人美金四百元至五百元），或爲轉呈行政院請准按官價結購外匯。

九　特別補助費

各地教職員之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加成數，係依照行政院規定之各區標準支給，高低不一。故標準較低各地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要求與標準較高各地同等待遇，教育部經呈准行政院將各校原定等級分別提高一級二級或三級，原定等級與提高等級之差額，定名爲教職員特別補助費。此項辦法，始於抗戰時期，勝利後，行政院暫予廢止。三十六年二月起，又由教育部呈准恢復。

十　兼課鐘點費

大學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大學得聘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同。抗戰時期，教員缺乏，各校所聘兼課教員人數，有不得不超過規定之勢。復以兼課教員，若僅支兼課鐘點費，則麥麩之數，不點車馬之資，亦必無人應聘。教育部爰於三十四年五月訂頒一「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其中關於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者如下：

（一）教授兼課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三十二元，副教授每小時最高二十八元，講師每小時最高二十四元。

（二）按時數支給鐘點費之計算方法，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每月以四週計算，每四小時作一小時計算，例如教授每週兼課四小時，每月所得兼課鐘點費（最高額）即爲一百二

十八元，並得按核定加成標準支給加成數，較之僅支兼課鐘點費好多多矣。此點實爲此項標準重要精神之所在。

（三）本校教職員除照規定擔任應授課程時數或職務外，每週兼課在四小時以內者，一律按照標準支給兼課鐘點費，其在他校兼課已足四小時者，不得再在本校兼課及支給此項鐘點費，蓋恐時間精力俱感不足，影響學生課業也。

（四）此項兼課教員，分別稱爲兼課教授、兼課副教授、兼課講師。勝利以還，因生活高漲，原定兼課鐘點費稍低，三十六年四月加以調整，即教授每小時增至四十八元（最高額下同），副教授每小時四十二元，講師每小時三十六元，並將名稱上之戰時二字刪除，餘仍照舊。自三十七年一月起，兼課鐘點費改爲按原定標準以十分之一照生活指數支給。

十一　特別辦公費

「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特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國立或省市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因學校行政上之需要，得支給公費，其標準如左：

（一）大學在四學院三十學系以上者，月支三百元至四百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二百元至三百元。

（二）獨立學院在四學系以上者，月支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不足上項規定及不分學系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

（三）專科學校在四科以上者，月支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不足上項規定者，月支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

又第八條規定：「上項規定公費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核定支給之。」

所謂公費，即係特別辦公費，上述標準，定於三十年十二月。數年以來，幾經修正調整。現時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分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之標準如左：

學校類別	職別	月支特別辦公費數額
大學	（一）校長	二十四萬元
	（二）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圖書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科室主任	九萬元
	（四）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獨立學院	（一）院長	二十一萬元
	（二）教務總務訓導主任附屬醫院院長	十五萬元
	（三）系科主任研究所（或部）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會計主任附屬醫院各部科室主任	九萬元
	（四）祕書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專科學校	（一）校長	十五萬元
	（二）教務訓導總務主任系科主任工廠廠長農場場長附屬醫院院長研究所（或部）主任會計主任	九萬元
	（三）祕書組館主任人事組室主任附屬醫院各部科室主任	四萬五千元

十二　服務獎狀

事教育者，非有百年樹人之抱負，安貧樂道之精神，多不願久於二十九年四月公佈「教員服務獎勵規則」，授予服務獎狀。凡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教育爲國家長久大計，同時教育又爲極清苦之工作，從守此崗位而不去。故教育部爲獎勵教職員長久服務起見，特

積優良之校長及專任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一二三等服務獎狀。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三等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二等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者，授與一等服務獎狀。各等服務獎狀給予之標準如次：

三十四年六月，教育部又將此項獎勵規則加以修正，一等服務獎狀改稱智字服務獎狀，二等服務獎狀改稱仁字服務獎狀，三等服務獎狀改稱勇字服務獎狀。授與標準仍舊，其餘亦與原規則大致相同。綜計教育部自二十九年至三十六年授予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職員各等服務獎狀之人數如下表：

獎狀＼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三十六年度	共計
一等或智字服務獎狀	二一四	七四	三八	四一	五五	四〇	九	一一	四八二
二等或仁字服務獎狀	二九四	五五	三七	一四	一四二	二七	六	五	五八〇
三等或勇字服務獎狀	一〇九九	二〇三	一〇一	五二	二四六	三五	一五	五	一七五六
共計	一六〇七	三三二	一七六	一〇七	四四三	一〇二	三〇	二一	二八一八

十三　休假進修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訂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對於連續在校專任教授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應予以離校考察或研究半年或一年之機會。倘未經學校予以休假進修機會者，得由校呈經教育部核准，離校考察或研究一年，其薪俸由教育部匯交原校轉發，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或另在原校支薪。考察研究所需旅費，得由原校酌予補助。申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應擬具計劃，分列考察或研究之題目、程序、地點、時間、預期結果及備考等。經教育部核准後，即須切實按照進修計劃進行。教育部並可委託擔任視察、講學及審查等事項。進修期滿兩個月內，應就考察或研究結果，詳具報告，呈部備核。每年核選休假進修之教授名額，由教育部視經費數目及學術需要而定。至各校呈送請予休假進修之教授，因限於名額未經核選者，可於下年度續請。休假進修之教授，每年由部根據各校所呈，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發表。三十二年度，教育部據學術審議委員會議決「離校考察或研究教授應酌量派赴國外研究案」，於教授休假進修經費中增列美金數額，選派教授出國。茲將各年度休假進修教授人數開列於左：

（一）二十九年十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周厚復	國立浙江大學	陳建功	國立浙江大學
鄒保良	國立武漢大學	周谷城	國立暨南大學
龔道耕	國立四川大學	郭鴻文	國立西北工學院
李仙洲	國立西北工學院	齊敬鑫	國立西北農學院
顧守民	國立西北醫學院	潘天壽	國立藝術專校
張士一	國立中央大學	毛宗良	國立中央大學
戴居正	國立中央大學	李蕊恆	國立浙江大學
貝時璋	國立浙江大學	湯璪真	國立武漢大學
袁昌英	國立武漢大學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
鄭　愈	國立四川大學	周辨明	國立廈門大學
唐藝菁	國立湖南大學	范師武	國立暨南大學
趙鴻猷	國立東北大學	任殿元	國立西北工學院
葉鐘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齊國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鎔	國立西北農學院	褚保眞	國立江蘇醫學院
殷良弼	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二）三十年度十九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陳之長	國立中央大學	張江樹	國立中央大學
宗之櫆	國立中央大學	侯　過	國立中山大學
朱謀之	國立中山大學	楊耀德	國立浙江大學
黃　翼	國立浙江大學	錢寶琮	國立浙江大學
朱世溱	國立武漢大學	陳祖源	國立武漢大學

余　謇　國立廈門大學　陳子英　國立廈門大學　張燊蘇　國立河南大學　方國瑜　國立雲南大學

蕭光炯　國立湖南大學　楊光曉　國立雲南大學　馮定璋　國立廈門大學　李越勛　國立四北師範學院

伍叢甫　國立復旦大學　李炳煥　國立復旦大學

（五）三十三年度二十七人，均在國內休假進修。

張貽侗　國立四北師範學院　裴錦照　國立四北師範學院　盧恩緒　國立中央大學　虞　宓　國立中央大學

周　楨　國立四北農學院　劉　拓　國立四北大學　鄧鍾琳　國立中央大學　吳　庶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四）三十二年度三十人，其中十人出國休假進修，由教育部發給每人休假進修費美金八千四百八十元，計治裝費美金六百元，自印度至美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全年生活費美金二千八百八十元，購置圖書儀器及考察研究費美金一千元，由美回國旅費美金二千元。另二十人在國內休假進修。其姓名分別開列如左：

羅鳳林　國立中央大學　虞恩緒　國立中央大學　吳　庶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甲）出國休假進修者十人。

汪德章　國立中央大學　饒毓泰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鄭重琳　國立中央大學　吳　庶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楊成志　國立中山大學　鄭宗海　國立浙江大學　羅常培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吳　庶　國立中山大學

葛揚煥　國立武漢大學　嶽連波　國立四北工學院　吳鍾偉　國立浙江大學　張鴻逵　國立浙江大學

陳宏正　國立四北農學院　鍾偉成　國立交通大學　蘇雪林　國立武漢大學　陸鳳書　國立武漢大學

吳樹基　國立湖南大學　梁燦英　國立同濟大學　戚叔含　國立暨南大學　劉紹禹　國立四川大學

（乙）國內休假進修者二十人。

胡光煒　國立中央大學　徐仲年　國立中央大學　劉　椽　國立廈門大學　陸懋德　國立四北大學

湯用彤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張景鉞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熊大惠　國立交通大學　陳茂康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岑麒祥　國立中山大學　費　鑒　國立浙江大學　李達陸　國立廣西大學　楊開勁　國立湖南大學

蘇步青　國立浙江大學　陳登恪　國立武漢大學　劉金忠　國立東北大學　徐嘉瑞　國立雲南大學

馬恆融　國立四北工學院　賈成章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陳子展　國立復旦大學　彭鴻章　國立重慶大學

郭堅白　國立重慶大學　吳劍嵐　國立復旦大學　余謀六　國立西北工學院　郝耀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周憲文　國立暨南大學　鄧胥功　國立四川大學　朱鐵年　國立湘雅醫學院　王仲儒　國立江蘇醫學院

傅種孫　國立西北大學　鄭資約　國立東北大學　姚　鑒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三年度，因各校教授極感缺乏，且以經費及外匯困難，故教授休假進修，均暫停辦理。

第四目　退休及撫卹

一　退休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三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自小學至大學教員與職員，均同樣辦理，惟以在公立學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教職員之退休分爲二種：

（甲）聲請退休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者。

上述年限，其中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乙）應卽退休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卽退休：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退休，發給退休金，退休金亦分二種，卽年退金及一次退休金是。

（甲）年退休金

（一）給予年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1）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聲請退休年齡而聲請退休者。

（2）服務二十五年以上，成績昭著，而聲請退休者。

（3）服務十五年以上，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卽退休者。

（4）服務十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卽退休者。

（5）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卽退休者。如服務未滿十五年，其年退休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二）年退休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退職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並均依下列百分比率定之：

（1）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應卽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2）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

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3)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4)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5)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乙)一次退休金

(一)給予一次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1)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已達退休年齡而應即退休者。

(2)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而應即退休者。

(二)一次退休金之數額，按服務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給予退職時月薪一個月之退休金。其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此外退休教職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屬，隨在服務處所者，於回原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親屬年齡，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又抗戰時期，學校教職員之待遇，除薪金外，尚有津貼。且津貼數額，又高出薪金甚多。故在此非常時期服務之退休教職員，除照以上所述之規定給予退休金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數，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四十。

自三十三年迄今，教育部核准發給退休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分別如次：

(甲)三十三年度　三人。

許懷仁　國立同濟大學　孫錫洪　國立東北大學

沈念慈　國立浙江大學

(乙)三十四年度　四人。

鄒樹文　國立西北農學院　胡兆煥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許　鈞　國立河南大學　任　誠　國立中央大學

(丙)三十五年度　十一人。

佟學海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汪如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康紹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何日章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劉海源　國立湖南大學　熊申元　國立湖南大學

陸　濟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李秉楠　國立中山大學

王采南　國立江蘇醫學院　吳子敬　國立同濟大學

李登輝　國立復旦大學

(丁)三十六年　一人。

周文煥　國立中央大學

(二)一次退休金　僅三十六年一人。

鄔俊臣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二　撫卹

凡在公立學校（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在內）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之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可根據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申請撫卹。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可由各校參照此項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辦理。撫卹經費，如有不足，則由主管機關予以補助。撫卹金分爲二種：

(甲)年撫卹金

(一)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

(1)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其中至少應連續在同一學校服務五年。

(2)依法領受年退休金中而死亡者。

(3)因公死亡者，如服務不滿十五年，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二)遺族年撫卹金之數額，專任教職員按其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兼任教員按其最後三年內年薪平均數，並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1)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

(2)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3)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4)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四十五。

(5)服務十五年以上，因公死亡者，及遺族中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孫子或孫女超過三人者，其年撫卹金除依前四項百分比率計算外，再加百分之十。

(6)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年撫卹金，除依以上所述各項辦理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之。

(乙)一次撫卹金

(一)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二)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之月薪，服務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四個月；六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每滿三年，加給兩個月。

(三)非常時期教職員遺族之一次撫卹金，按現任教職

員之待遇，比例增給；但增給數額，不得超過其待遇一年總額百分之三十。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有一定之順序。在同一順序有數人者，平均領受。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或因法定事由領受權消滅時，則勻給於其他有權領受之人。又在某一順序之遺族，其撫卹領受權因法定事由消滅時，可依次移轉於其餘順序之遺族領受。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布於三十三年六月，施行細則公布於三十四年三月。茲將教育部歷年所給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學術研究機關）教職員卹金情形，分列如後，其餘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從略。

(一)年撫卹金

(甲)三十三年度　十三人。

陶天性	國立重慶大學	段以文	國立復旦大學
馮肇傳	國立復旦大學	王若怡	國立武漢大學
黃方剛	國立武漢大學	張　覺	國立武漢大學
蕭君絳	國立武漢大學	陳國英	國立武漢大學
何　元	國立勞作師範學院	王敬禮	國立中央研究院
朱叔麟	國立浙江大學	黃　眞	國立浙江大學
王　澄	國立中央大學		

(乙)三十四年度　八人。

謝六逸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蔡鍾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唐賢潘	國立中央大學	李學儁	國立中央大學
任淑慈	國立勞作師範學校	衞梓松	國立中央大學
何　錫	國立中央大學	溫其濬	國立中央大學

(丙)三十五年度　八人。

雷祚雯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何炳松	國立英士大學
何國貴	國立北平圖書館	張富成	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
續世名	國立山西大學	梅光迪	國立浙江大學
何恭彥	國立復旦大學	宗　威	國立師範大學

(丁)三十六年度　三人。

杜長明	國立中央大學	李景聒	國立中央博物院
張紹忠	國立浙江大學		

(二)一次撫卹金

(甲)三十四年度　九人。

郭　霖	國立武漢大學	曾　亮	國立湖南大學
李宇當	國立湖南大學	李存浩	國立山西大學
柏朝鼎	國立復旦大學	張延鳳	國立西北大學
吳增旭	國立重慶大學	徐　政	國立中央大學
鄭大章	國立中央研究院		

(乙)三十五年　一人。

胡伯素	國立湖南大學		

(丙)三十六年度　十三人。

吳其昌	國立武漢大學	諧梯孚	國立師範學院
劉炳山	國立湖南大學	陳功成	國立湖南大學
周達琳	國立湖南大學	康福既	國立山西大學
賈耀玉	國立西北大學	尹覺民	國立貴陽醫學院
金蔭珍	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	李楠治	國立浙江大學
張百豐	國立浙江大學	邢耀華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羅世齊	國立四川大學		

第七節　學生

第一目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增減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大抵隨學校數而增減。民國元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一一五校，學生四〇、一一四人，較十九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三七、五六六人，超出二、五四八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僅差四、〇五三人，較二十五年度學生數四一、九二二人，僅差一、七〇八人。民國二年度起，大學逐漸增設，專門學校逐漸結束或停止招生，故二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減爲三八、三七三人，至四年度減至二五、二四二人。四年度至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數由一〇四校減至八十六校，五年度學生數亦銳減至一七、二四一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均於是年結束。六年度至十四年度在校學生人數，缺乏調查，惟畢業生人數，六年度爲一、一五五人，至十四年度爲二、二七二人，可知在校學生，年有增加。

十四年度至十七年度，學校數由一〇八校減至七十四校，學生數由三六、三二一人減至二五、一九八人，其原因由於一部分專門學校復於是年停辦，或分別改組爲大學。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大學教育逐漸發展，民國元年度公私立大學僅四校，至十七年度公私立大學已達四十九校，較元年度增加十二倍以上。學生人數，十七年度計二五、一九八人，至二十年度達四四、一六七人，爲二十年度以前歷年

度學生人數最多之一年度。此四四、一六七人中，文、法、教商等科學生佔三二、九四〇人，理、農、工、醫諸科學生僅佔一一、二二七人。教育部根據中央一貫方針，爲培植憲政時期國家建設人才計，注重實用科學，乃明令提倡理、農、工、醫諸實科教學，對於文法科嚴行視察，分別歸併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故二十一年度學生人數減爲四二、七一〇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減少一、四五七人，時理、農、工、醫科學生人數爲一二、〇〇七人，較二十年度一一、二二七人已增七八〇人。其中以工科學生增加較多，二十一年度爲四、四二九人，較二十年度四、〇八四人，計增加二五五人。文、法、教商諸科學生三〇、〇七〇人，較二十年度減少二、八七〇人，其中法科學生減少最多，二十一年度爲一四、五二三人，較二十年度一六、四八七人減少一、九六四人，商科學生則仍有增加趨勢，二十一年度計二、八六七人，較二十年度二、一五六人尚增加七一一人。

二十二年度起，教育部復明令規定限制各大學文法科招生，故二十二年度理、農、工、醫等科學生增至一四、一三三人，文、法、教商諸科學生減至二八、七八七人，至二十五年度，理、工、農、醫學生增至一八、四五九人，文、法、教商學生已減至二三、一五二人。二十五年度學生總數四一、九二二人，較二十年度學生數四四、一六七人尚差二、二四五人，而理、工、農、醫諸科學生數已較二十年度增加七、二三二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已較二十年度減少七、七八八人。理、工、農、醫等科學生之增加，以工科爲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由四、〇八四人增至六、九八七人，計增加二、九〇三人，文、法、教商等科學生，以法科減少最速，二十年度至二十五年度，由一六、四八七人減至八、二五三人，計減少八、二三四人，幾及二分之一，然商科人數仍由二、一五六人增至三、二九二人，計增加一、一三六人，其原因由於各學校過去招收法科學生較濫，其人數常超過限制辦法規定名額。商科學生之遂數則尚少，故實行限制辦法後，法科學生數銳減，其另一原因則由於多數法科專科以上學校，年有停辦結束或停止招生者，故自二十年度以後，理、工、農、醫科學生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文、法、教商科學生數則逐漸減少。

自蘆溝橋事變後，具有文化歷史之北平市首受威脅，市內之十四專科以上學校，未能完全開學，不久天津、上海亦被波及，戰區日益擴大，凡在華北及蘇、浙、皖諸省境內之各專科以上學校，除一部分設法遷移或艱苦維持者外，其餘均趨停頓，多數學校之原址被毀，學生流徙失學。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減爲九一校，較二十五年度之一〇八校，減少十七校，學生三一、一八八人，較二十五年度之四一、九二二人，減少一〇、七三四人。

二十七年度以後，抗戰局勢漸見穩定，校數及學生數又逐漸增加。至三十四年度抗戰勝利，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計八三、四九八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四一、五七六人。

三十五年度收復區停辦學校次第恢復，學校數增至一八五校，較二十六年度增加九，十四校，較二十五年度增加七七校。學生總數一二九、三三六人，其中法科學生二八、二七六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兩倍以上。商科學生一三、八五一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三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師範科學生一四、四九八人，較二十七年度九九六人增加十三倍以上。工科學生二四、三八九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兩倍半以上，較二十年度四、〇八四人，幾增加五倍。農科學生九、三六四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兩倍半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半以上。醫科學生一一、四五二人，較二十五年度增加兩倍以上，較二十年度增加五倍以上。依三十五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觀之，法科人數最多，工科第二，文科第三，師範科第四，商科第五，醫科第六，農科第七，理科第八，教育科最少。

三十六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增至二〇七校，學生增至一五五、〇三六人。茲將民國十七年以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人數之分類統計，列表如次：

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數與科別表

年度／科別／人數	文法	商教	師範	理工	農醫	其他	共計
十七年	五四、四六四	九、四六六	一、六九五	一、六六二	——	一、九一〇	三、七七七	一、〇三五	九七七	一六五	三五、一六七

十八年	六、一七一	二一、四五四	一、六六七	二、〇八二	——	二、一九一	四、一四四	一、二六四	一、一六六	——	二九、一三三
十九年	七、七〇六	一五、八九九	二、〇三五	二、四六一	——	二、八七三	五、七三四	一、四一九	一、三五〇	——	三七、五六六
二十年	一〇、〇六六	一六、四八七	二、一五六	四、二三一	——	三、五三〇	四、〇八四	一、四一三	一、八〇〇	——	四四、一六七
二十一年	九、五七三	一四、五二三	二、八六七	四、三六八	——	四、一五九	四、四五九	一、五五七	一、八五三	六三五	四三、七一〇
二十二年	八、七〇五	二三、九二五	四、一六七	四、〇〇四	——	四、七三三	五、一六五	一、六八〇	二、四五六	一六	四三、九五六
二十三年	七、九三一	二一、〇九七	四、〇三五	——	四、〇九九	五、三一四	五、九一〇	一、八五一	二六五	一六	四一、七六八
二十四年	九、五六八	八、九四四	二、九五一	二、七四一	——	六、二七三	五、五一四	二、一六五	五、〇四一	五六	四一、二六
二十五年	八、五六四	八、二五五	五、二三五	——	——	五、〇八五	六、九六九	二、五六〇	五、九二	四一、九三三	
二十六年	四、一四〇	七、一二五	一、八六六	二、四五一	——	四、四六六	五、七六八	一、八〇三	二、六六六	三一三	
二十七年	四、八五三	七、〇三四	二、八〇九	二、〇五二	九六六	四、八〇三	七、五三二	二、二五七	五、二四五	三六、八〇九	
二十八年	五、一五七	八、七七七	五、六四〇	二、一〇五	一、五九一	五、八六八	九、五〇一	二、九四四	五三七	四四、四三三	
二十九年	五、九二〇	一一、一七三	五、一九九	二、六〇六	二、三一七	六、〇九〇	一一、三六六	五、六七五	四、二七一	——	五三、五七六
三十年	六、一六六	一二、〇八五	七、二五一	二、六二四	五、二九五	六、一〇三	一二、五六四	四、六七三	四、六〇七	——	五九、四五七
三十一年	七、〇五五	一三、五六一	七、六九一	二、二五七	五、五六九	一五、二九	五、〇五六	五、一〇六	——	——	六四、〇九七
三十二年	八、四五五	一五、五七七	九、〇五九	二、四二六	六、五六六	一四、五八二	五、七一四	——	——	——	七五、六六九
三十三年	九、一〇三	一五、九九〇	九、二四三	二、六〇八	七、八六八	六、一七七	一五、〇四七	六、〇四三	——	——	七八、八九九
三十四年	九、九六七	一七、七四四	九、六七七	二、六四七	九、〇六三	六、四八〇	一五、一〇〇	六、五六〇	——	——	八五、四九八
三十五年	一四、三二四	二六、二六六	一五、八五一	五、八五一	一四、四六八	九、〇九一	二四、五六九	九、五六四	二、四五三	——	二九、三五六
三十六年	一八、四四六	五七、七八〇	一七、六九八	五、五四八	一五、八九一	一〇、〇八〇	二七、五七九	一〇、一七九	二、八五五	——	一五五、〇五六

第二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歷年畢業生

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率隨入學年度人數多寡而增減。民國紀元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已逾三、一八四人，民國元年度減爲四九〇人，六年度增至一、一五五人，七年度又減爲九〇〇人，八年度至十三年度，由一、一三七人復增至二、三九七人，後此四年亦增減無定。

專科以上學校歷年度畢業生人數，率隨入學年度人數多寡而增減。民國紀元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人數已逾三、一八四人，民國元年度減爲四九〇人，六年度增至一、一五五人，七年度又減爲九〇〇人，八年度至十三年度，由十四年度減爲二、二七二人，十五年度增至二、八四一人，十六年度又減至二、七一四人，十七年度再減至二、二五三人。自十八年度起，則由四、一六四人逐年上增，至二十三年度爲九、六二二人。

二十四年度忽又減爲八、六七三人，其原因由於二十一年起教育部限制文法科招生。二十五年度畢業生人數爲九、一五四人，其中法科畢業生二、六六七人，較二十三年度三、四七八人減少八一一人。教育科畢業生七一八人，較二十三年度一、三七四人，減少六五六人。工科畢業生一、

三二二人，較二十三年度一、一六三人增加一五九人。醫科畢業生四一八人，較二十三年度三〇九人增加一〇九人。農科畢業生三六一人，較二十四、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一各年度畢業生數爲少。文科畢業生二、〇一四人，較之二十三年度尙增加七四七人。惟一般情形，實科畢業生人數有逐漸增加趨勢。

二十六年度畢業生人數五、一三七人，較二十五年度減少四、〇一七人，較二十三年度畢業生數減少四、四八五人，其原因由於戰事之影響，一部分學生由戰區遷移內地，或因經濟困難而暫休學，或因遷徙而延誤入學期間，或因一部分學校停頓，學生星散。

二十七年度畢業生五、〇八五人，較二十六年度減少五二人，二十八年度畢業生五、六二二人，二十九年度畢業生七、七一〇人，三十年度畢業生八、〇三五人，三十一年度畢業生九、〇五六人，均仍較二十五年爲少。三十二年度畢業生一〇、五一四人，其數始超過二十五年度畢業生數。其中文科九二一人，較二十五年度二、〇一四人逆一、〇九三人。法科二、五一一人，較二十五年度逆一五六人。商科一、四七一人，較二十五年度增七五二人。教育科二八四人，較二十五年度七一八人，減四三四人。理科畢業生七二三人，較二十五年度九三五人，少二一二人。工科一、八八六人，較二十五年度增五六四人。醫科六六九人，較二十五年度四一八人，計增二五一人。

三十三年度畢業生一二、〇七八人，工、醫、農科畢業生數均已超過二十五年度各該科畢業生人數。文法科畢業生人數，雖自二十七年度起，年有增加，然至三十三年度尙不逮二十五年度文法科之畢業生數。教育科畢業生有逐漸減少趨勢，蓋師範學院設立之後，文法學院之教育科學生，均併入師範科計算。

三十四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一四、四六三人，三十五年度增至二〇、一八五人，除教育科五六七人較二十五年度七一八人尙逆一五一人外，其餘各科畢業生數均已超過二十五年度各該科之畢業生數。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光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解散，停閉，或改組，原有學生由教育部甄審及格後，重准入學，故三十四、三十五年度畢業生人數因亦增加。三十六學年度畢業生更增至二五、〇九八人。茲將十七年至三十六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逐年畢業生數分科統計，列表明之如下：

（附）十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與科別表

科別 / 年度人數	文法	商	教育	師範	理	工	農	醫	共計
十七年度	四七七	一、四二〇	二一九	三九八	—	二八五	三〇二	七三	七九	三、二五三
十八年度	八二七	一、六八一	二七六	四四六	—	二八〇	四三四	九八	一一二	四、一六四
十九年度	八八三	一、八九八	二三四	五六一	—	三〇八	四一二	一五三	一三七	四、五八三
二十年度	一、五四一	二、五六〇	四五四	五一九	—	四三五	九三二	三六一	二三二	七、〇三四
二十一年度	一、四〇四	二、七一三	五一六	六二五	—	五一二	八九七	三七五	二五九	七、三一一
二十二年度	一、一五六	三、一七五	五八三	一、一八九	—	六九八	一、〇〇八	四七三	三八三	八、六六五
二十三年度	一、二六七	三、四七八	六九七	一、三七四	—	九二四	一、一六三	四一〇	三〇九	九、六二二
二十四年度	一、七四一	二、五九六	七〇七	七九二	—	九九六	一、〇三七	四一六	三八八	八、六七三
二十五年度	二、〇一四	二、六六七	七一九	七一八	—	九三五	一、三二二	三六一	四一八	九、一五四

二十六年度	七九七	一、〇五九	三二四	五一二	—	七九四	九六九	二八二	四〇〇	五、一三七
二十七年度	五八三	一、一八二	三八七	四六〇	—	七三七	一、〇八三	三〇三	三五〇	五、〇八五
二十八年度	七二五	一、三一二	三八九	三七四	四四	七九九	一、二〇八	四三五	三三六	五、六一二
二十九年度	八五五	一、六八五	七五三	四六六	一一九	八八一	一、七七三	六三二	五四六	七、七一〇
三十年度	七八一	一、八三一	七九八	三六四	一五三	八五六	一、七八三	八二〇	六四九	八、〇三五
三十一年度	七一六	一、九一三	一、〇五一	三八三	八四八	七三五	一、九四九	八四〇	六二一	九、〇五六
三十二年度	九二一	二、五一一	一、四七一	二八四	一、〇三三	七二三	一、八八六	一、〇一六	六六九	一〇、五一四
三十三年度	一、三一一	二、五七九	一、七四三	三九六	一、三四三	九〇三	二、一九七	一、〇六四	五八二	一二、〇七八
三十四年度	一、五八二	三、四〇三	二、〇二七	五一九	一、三八六	八九二	二、六四三	一、二六三	七四八	一四、四六三
三十五年度	二、二三〇	四、七六九	二、六三〇	五六七	一、九七二	一、四一九	三、九〇〇	一、六六三	一、〇三五	二〇、一八五
三十六年度	二、七三六	六、三五〇	二、九六九	一、〇〇四	二、二四六	一、七〇一	四、七九二	二、〇六四	一、二三六	二五、〇九八

（附）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學生類別 / 年度 / 人數	在校生	畢業生	附註
元年度	四〇、一一四	四九〇	民國元年以前畢業生總數三、一八四人
二年度	三八、三七三	九七六	
三年度	三二、〇七九	一、〇四八	本年度在校生數似有遺漏
四年度	二五、二四二	一、三六四	
五年度	一七、二四一	一、四七〇	
六年度	—	一、一五五	
七年度	—	九〇〇	
八年度	—	一、一三七	
九年度	—	一、四四六	

年度					
十年度	——	一、四二八			
十一年度	——	一、七四二			
十二年度	——	二、〇〇五			
十三年度	——	二、三九七			
十四年度	三六、三二一	二、二七二			
十五年度	——	二、八四一			
十六年度	——	二、七一四			
十七年度	二五、一九八	三、二五三			
十八年度	二九、一二三	四、一六四			
十九年度	三七、五六六	四、五八三			
二十年度	四四、一六七	七、〇三四			
二十一年度	四二、七一〇	七、三一一			
二十二年度	四二、九三六	八、六六五			
二十三年度	四一、七六八	九、六二二			
二十四年度	四一、一二八	八、六七三			
二十五年度	四一、九二二	九、一五四			
二十六年度	三一、一八八	五、一三七			
二十七年度	三六、一八〇	五、〇八五			
二十八年度	四四、四二二	五、六二二			
二十九年度	五二、三七六	七、七一〇			
三十年度	五九、四五七	八、〇三五			
三十一年度	六四、〇九七	九、〇五六			
三十二年度	七三、六六九	一〇、五一四			
三十三年度	七八、九〇九	一二、〇七八			

三十四年度		八三、四九八	一四、四六三	
三十五年度	一二九、三三六		二〇、一八五	
三十六年度	一五五、〇三六	二五、〇九八		元年度至三十六年度畢業生累計二一〇、八二七人與民元以前畢業者合計二一四、〇二一人

第三目　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生

二十六年度以前

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向來各自辦理，二十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學生佔百分之七十，而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甚失均衡，尤其九一八事變以後，外侮日亟，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常環境及各種建設之需要。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二十二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糾正文法科教育畸形之發展，規定各大學兼辦甲類（包括文、法、商、教育、藝術）學院及乙類（包括理、工、農、醫）學院者，如甲類學院所設學系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不同，則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各獨立學院兼辦有甲乙兩類學科者，其招生辦法同。至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即有特殊情形，亦須先經教育部核准。以上各項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外，其餘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律照辦，否則其新生入學資格不予審定，或作其他糾正之處置。

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布二十三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更作進一步之限制，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新生，皆須以學系爲單位。凡各大學兼辦甲乙兩類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專辦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不得超過五十名。凡未依本辦法甄格招生之學校，其新生及轉學生資格，教育部不予核定，惟專收女生之學院及醫學院或醫科學生，仍暫不受此限制。至各大學乙類學院及獨立學院乙類學科，均應按照其設備狀況及校舍容量，招收合格學生。

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參酌國家需要及前兩年招生實際情形，重訂二十四年度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規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文、法、商、教育、理、農、工、醫所屬一切系科，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系科師資情形及設備狀況，酌定招生名額。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或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學科者，每一學系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平均數，依二十三年度各校院招生情形之統計，得爲二十名，以後除成績特優經部於招考前特准者外，以三十名爲限。凡未依照辦法辦理者，其新生入學資格，教育部不予承認。此項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仍暫不適用。

二十五年度招生仍照二十四年度辦法，二十六年度亦繼續參酌辦理，一面由部另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等校，試辦聯合招生，嗣因北平學校有特殊情形，乃由中央、浙江、武漢三大學先聯合舉辦。自限制文法等科招生辦法施行以來，理、工等科學生年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年度	實科類（理、工、農、醫）學生數	文科類（文、法、商、教育、藝術）學生數	未分院系學生數	共計
十七年度	六、七四九	一八、二八六	一六三	二五、一九八
十八年度	七、七九七	二一、二五四		二九、一二一
十九年度	七、三七五	二八、一九一		三七、五六六
二十年度	一一、二二七	三二、九四〇		四四、一六七
二十一年度	一二、〇〇七	三〇、〇七〇	六三三	四二、七一〇

二十二年度	一四、一三三	二八、七八七	一六		四二、九三六
二十三年度	一五、六九八	二六、〇四二	三〇	四一、七六八	
二十四年度	一六、九九〇	二四、〇八二	五六	四一、一二八	
二十五年度	一八、四五九	二三、一五二	三一一	四一、九二二	
二十六年度	一五、二八〇	一五、一二七	六八一	三一、一八八	

二 二十七年度

二十七年教育部爲適應戰時特殊環境，制定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規定：(一)二十七年度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除上海各校院外，均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插班生仍得由各院校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自行招考。(二)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事宜，以各司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另聘大學校長及教授若干爲委員組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三)分設於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昆明、重慶、成都、南鄭、延平、永康等十二招生處。(四)各招生處組織招生委員會，由部指派當地及附近院校校長及教務長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五)考試科目，命題標準，及取錄標準，一律經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由部頒發之。(六)各區招生委員會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各若干人，成績由部決定取錄。(七)錄取學生，儘先依各該生第一志願學校分發，如第一志願學校額滿，依其第二志願分發，餘類推，如所有志願學校均額滿，改由部指派。(八)是年中學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五，免試分發各校院。(九)該屆招考，准同等學力者報名應試，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至省立、私立校院招考，雖各自辦理，但亦須先呈部核准。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範圍，除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湖南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東北大學、國立厦門大學、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師範學院、及國立江蘇醫學院等十九院校外，並附招省立重慶大學、省立廣西大學、及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新生，試驗科目分筆試、口試，筆試科目分三組：第一組文法商學院各系、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系，暨藝術專修科、勞作專修科；第二組工學院各系、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土木等系，師範學院數學、理化等系；第三組醫農學院各系、理學院生物、地理、地質各系，師範學院博物系及牙醫專科學校，三組筆試科目均爲七門，其中公民、國文、英文（投考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者爲德文）、本國史地四門完全相同，數學第一組包括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第二組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解析幾何、三角，第三組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他兩門科目，第一組爲外國史地，並就物理、化學、生物三科中任選一門，第二組爲物理、化學，第三組爲生物（投考地理系者爲外國史地），並就物理、化學兩門中任選一門，投考體育系者加試術科，術科考試種類爲田徑賽（百公尺、跳高、跳遠、推鉛球）、球類：(一)足球——足尖踢球比遠、運球射球，(二)籃球——(運球及投籃)及器械（單槓、雙槓），投考藝術科者加試素描及圖畫，繪圖理論，至於口試，投考師範學院者於筆試後舉行，投考其他院系者於錄取入學前由各校分別舉行。

命題及閱卷，依照部定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一)命題之範圍及程度，須以高中課程標準爲限，命題之內容，應以經部審定之通用教科書爲依據。(二)各科試題數目，應以一般考生能於規定時數內完卷者爲準（國文、數學、英文、或德文各三小時，其餘各科各二小時），試題應規定由學生全作，不得採用任擇或選作辦法，但答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三)國文試作文一篇（文言語體均可），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四)英文試作文一篇及英漢互譯各一篇（應考德文者仿此）。(五)各科命題，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除國文、英文外，較難者與較易者約各佔百分之二十五，難易適中者約佔百分之五十。(六)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試實驗程序。(七)各科評定分數，採百分制。(八)國文試題作文佔百分之五十，語文互譯各佔

百分之二十五，英文作文佔百分之五十，漢英互譯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餘各科按試題數目平均計算，較難較易及難易適中各題一律平均計算。(九)各科試卷須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十)體育術科按規定種類分別記錄成績，造冊送部，不另計分數。(十一)藝術加試科目，素描及國畫佔百分之七十，繪畫理論佔百分之三十，素描及國畫考試作品，應連同成績送部審核。

教育部爲便利上海學生升學後方國立各院校，並訂定二十七年度上海國立各校院代招後方國立各校院新生辦法：(一)二十七年度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於招收各該校院新生時，兼代招後方國立各院校新生。(二)交通大學代招理、工、農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法、理、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院代招醫學院一年級新生。(三)凡投考學生志願入後方國立各院校者，與投考各該校院之學生一同受入學試驗，報名時填明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學校。(四)各該校院於評定志願入後方國立各校院之學生考卷後，按照各該校錄取標準，造具及格各生名冊，載明各該生入學志願及各科成績，密呈教育部覆核決定錄取名額。(五)錄取學生如第一、第二志願所入後方各國立院校均額滿時，得依該生所考院系分發其他國立各校院。(六)錄取學生入後方國立各校院，一概免收學費，入師範學院者並免收膳費，其家在戰區經濟困難者，並得請求貸金。(七)教育部於各該校院代招後方國立各校院新生時，隨時派遣專員視導。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除考試者外，尚有保送辦法。依照二十七年度各省立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及國立各中學高中畢業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規定：(一)各地所定考生成績，其分數有異，嚴不同者，以十二處總中數與各地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地總分數加減調整之。(二)凡投考學生考試成績具有下列二項標準之一，經覆核錄取之：(甲)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分以上，但(1)投考第一組（物理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英文（或德文）二科目均非零分者；(2)投考第二組及第三組國文、數學二科目均非零分者。(乙)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十分以上，但(1)投考第一組（體育系及藝術科除外）國文在三十分以上，英文非零分，或英文在三十分以上，國文在十分以上，而數學非零分者；(2)投考第二組國文在十分以上，數學在三十分以上，而英文（或德文）非零分者；(3)投考第三組國文在十分以上，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目中有一科目在三十分以上，（投考地理系者本國史地、外國史地二科目中有一科目在三十分以上）而數學、英文（或德文）非零分者。(三)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科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按上述標準辦理。(四)投考藝術科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經覆核後錄取。(五)投考體育系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在十分以上，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規定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術科成績錄取標準，規定一百公尺男生十六秒，女生二十一秒；跳高男生一·二公尺，女生〇·八公尺；跳遠男生三·四公尺，女生二·二公尺。男生推十二磅鉛球六公尺，女生推八磅鉛球三·六公尺。女生免試足球，男生足尖踢球比遠一二公尺，運球射球以丙等爲及格。籃球運球，男女生均以丙等爲及格。投

籃男生每分鐘四次，女生每分鐘二次。女生免試單槓，男生每分鐘引高向上以二次爲及格。雙槓男女生皆以丙等爲及格。

茲將應考生及錄取分發學生之科別，列表如后：

科別		應考生人數	錄取生人數
實類	工	三、七七三	一、三九四
	理	五三九	六二五
	農	九七八	六〇七
	醫	六〇八	三一六
文類	文	一、〇一六	六三九
	法	二、四三七	六〇二
	商	一二〇	一八六
師範		一、六四八	一、〇九一
總計		一一、二九	五、四六〇

二十七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結果，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三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立福州中學等校。應考生在四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八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立福州中學、湖北省立武昌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一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都聯立中學、國立第三中學、四川省立成都中學、江蘇省立鎮江中學、福建省立福州中學等校，應考生在二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四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江蘇省立揚州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北平私立育英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四川成都聯立中學、國立第三中學等校。

又二十七年教育部爲便利平津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升學，准由北平私立匯文中學等六校及天津私立耀華中學等七校保送畢業成績優秀學生各五名，由清華、北京兩大學駐津代表，審查後送部免試，分發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及國立西北農學院。

至省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仍照已往辦法，由各校分別招生，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皆須先呈教育部審核備案，同等學力學生，亦可援例招收。

三　二十八年度

二十七年度統一招生，各方皆認爲滿意，故二十八年繼續辦理，辦法大體相同，略有改進之點如下：

(一)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全部列入，連代招之省立河南大學及省立重慶大學共計二十八校院，較上年度增加六校。

(二)二十七年度，僅設十二考區，二十八年度增至十五區。

(三)二十七年度試題由各考區聘請委員命擬，雖有部訂命題標準，但題目各區不同，評閱更難一致，故二十八年度改爲由部統一命題，此爲最重要改進之一端。

(四)評閱試卷雖以交通關係，仍無法集中一處，然改由所在地國立大學校院負責，較上年度辦法已有進步。其所在地無國立大學者，送至附近區評閱，如蘭州、鎮平兩區歸南鄭區閱卷，恩施歸重慶區閱卷，泰和歸辰谿區閱卷，曲江區歸桂林區閱卷，永康區歸浙大分校閱卷。

(五)國立中學畢業生免試升學辦法取消，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改爲百分之十，較二十七年度減少百分之五，各大學先修班得保送成績優秀學生前列者百分之二十五，蒙藏邊省及海外僑生經主管機關保送者，則優予從寬錄取。

(六)二十七年度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除錄取比例外，對報名時並未另加限制，結果頗有流弊。故二十八年度規定，須於報名時填具詳細履歷書，以資查核。

(七)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試題雖已統一，但因分區閱卷，分數寬嚴仍難避免，故仍用調整辦法，全國十五考區考生成績之分配，中數爲一九六·九八分，平均數爲一九三·九〇六分，標準差爲七九·一八分，偏態性爲〇·一六〇分，就各考區中數成績比較，重慶一六一·四九分，辰谿二六二·五七分，貴陽二三一·九四分，延平二〇二·七〇分，桂林二一一·七六分，永康三〇四·〇九分，恩施一五六·九〇分，上海二二二·二六分，昆明二四〇·四八分，曲江二〇四·三五分，南鄭一八一·四一分，蘭州一五四·〇〇分，成都一四〇·八四分，鎮平一七六·二一分，泰和二二四·八二分，招考分處考生人數較多中數另行計算者，計晉港一五七·

五二分，藍田二一一·七九分，錄取標準，與去年又有不同。依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規定（甲）投考學生筆試七科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乙）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課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前項辦理之。（丙）同等學力學生之錄取，並須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即百分之十，並以每區錄取總名次前半為限）辦理。（丁）投考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非零分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標準者錄取之。（戊）投考師範學院學生，口試以丙等為及格。（己）蒙藏生及海外僑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皆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庚）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有二，一為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外國文或數學僅有一門為零分者（國文必須非零分）；一為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以同等學力投考，雖合於前二項標準，亦不得錄入大學先修班。

（八）新生分發雖仍依其所填志願之次序為標準，但志願相同之學生，確成績優良者先行分發。

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全國各區報名人數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名，實到應考者二萬零六名，考試成績根據重慶、辰谿（包括所里）、昆明、貴陽、桂林、延平、永康、恩施、上海、香港、曲江、南鄭等十二區計算而得中數為一九六·九八，各區考生成績經調整後合於錄取標準者，計大學五、三七一人，先修班一、一〇三人，各學院應考人數及錄取人數，表列如左：

科別	應考生人數	錄取生人數
實類 工	七、二四四	二、二六〇
理	九五一	五〇六
農	一、五〇三	二四三
醫	一、二八一	三四一
文類 文	一、七一三	三八二
法	三、八五〇	六九〇
商	一、一六〇	二七六
師範	二、三〇四	六七〇
總計	二〇、〇〇六	五、三七一

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五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四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湖北省立武昌高級中學、湖南私立明德中學等校，應考人在四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四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江蘇省立蘇州中學、上海私立南洋中學等校，應考人數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計有北平市立第四中學、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江蘇省立上海中學、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私立南開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四北聯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私立南開中學、山西私立錢貫中學、江蘇省立揚州中學、國立四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江蘇省立常州中學等校。

參加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中等學校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之錄取比例均高，總成績次第均在最前列十校之內者，計有國立四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四川成都縣立中學及重慶市私立南開中學。

教育部為便利游擊區各省市高中畢業生至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訂定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得就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二）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額數，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年應屆畢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下列標準：甲、篤信三民主義，乙、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丙、身體強健能吃苦耐勞。（四）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貸給生活費用。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二十八年度仍照以前辦法，由各校擬定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惟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規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

四　二十九年度

統一招生目的在（一）根據實際需要，統籌大學設施之方針，以統一之標準逐漸提高大學學生之程度。（二）減輕學生因投考大學而往返奔走於各地之困難及其因此而所受之經濟損失。（三）促進中等教育之改進，並爲大學畢業會考之準備。就二年之經驗，教育部認爲有相當效果，有確立制度之必要，因於二十九年設立永久性質之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其任務較往年臨時性之統一招生委員會增列研究招生改進事項一項。委員會下分設總務、審核、分發、研究四組，各招生區仍臨時設立招生委員會，依照二十九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區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由教育部分別指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組織，委員分爲（一）由部指定，（二）由主任委員遴選，及（三）由各區招生委員會函聘，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參加，組織後即報部備案，至試務終了時結束。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考試辦法，與二十八年度又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后：

（一）招考院校之增加　二十七年度統一招生二十二院校，二十八年度增爲二十八院校，二十九年度將省立大學及省立獨立學院亦一併列入，計共四十一校院。

（二）招考區更爲普遍　二十七年度分十二處，二十八年度分十五區及十三分處，二十九年度設十六區及十八分處。

（三）考試科目之增列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筆試，將文、法、商（包括管理）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列爲第一組，理、工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列爲第二組，醫、農學院列爲第三組。依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三組筆試科目，一律定爲八門，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生物三組均同，此外二三組相同之科目爲物理、化學，中外史地，一三組相同者爲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其餘筆試科目，第一組爲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及理化，第二組數學仍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依筆試科目門數論，較二十八年度增加一門，依實質或程度論，較上年略有提高。

（四）命題及評分標準之改善　二十九年度命題及評分標準，第八條規定命題委員除擬定試題外，並擬各題答案一份，並附評分標準一份，就各題之可能情形，擬就答出某一部分給若干分，各部分分數總和爲一題分數，各題分數總和爲一科分數，一科總分以一百爲準。

（五）同等學力並加限制　大學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六中全會教育決議案曾有下列之指示：『同等學力於入學考試雖可獲售，爲救濟之一途，但考生各項學科，未有平均充分準備，入學後往往感受困難，斯宜更加限制，以利教學。』因此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時又有下列各項之限制：（甲）錄取人數，不得超過總錄取額百分之五。（乙）以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爲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八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投考，經此限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乃大形減少。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實際應考人數二萬零零六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逾四、二〇九名，幾佔考生總數四分之一，本屆實際應考者除上海國立四院校外，計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名，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僅八百七十六名，僅佔考生總數百分之五・四。

（六）保送免試升學名額之變更　二十九年度規定舉行會考各省市之保送，以其本屆高中畢業會考，前列百分之十爲限，各大學先修班之保送，以其本屆修業期滿舉行成績最優前列百分之五十爲限，其在二十九年春季核准招考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七）錄取標準之改訂　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上海區因情形特殊，曾另訂辦法，規定在上海國立各院校舉行，名義上由各校院自行招生，並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新生，交通大學代招理、工、商三學院一年級新生，暨南大學代招文、理、法、商四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商學院代招商學院一年級新生，上海醫學院代招醫、農兩院一年級新生，其投考上海各院校者，由上海區統一招生委員會開會商定標準，電部經覆核後錄取之，代招後方公立各院校學生，由該委員會彙報教育部統一招生委員會覆核後錄取之，上海區亦原定由部頒發統一試題，嗣因故未及採用，故與報考後方各院校學生八百十七名之成績，亦另行計算。至其他各區考生，一萬六千一百六十名之八種科目總分數在六百分以上者僅一人，在四百八十分以上者僅一百七十六名，其餘均在四百八十分以下，其平均分數爲二四七・七一分，中數爲二四四・七分，標準差爲九六・四四，偏態性爲負〇・〇二九八，至各區考生成績，重慶中數爲一九七・九五分，成都二一七・一六分，樂山二三三・六六分，城固二五六・九四分，昆明二三〇・五四分，貴陽二六一・三三分，辰谿二五七・五一分，南平二七一・八二分，桂林二三八・五五分，蘭州二六七・七一分，恩施二〇四・〇四分，泰和三一二・四二分，麗水三五五・九四分，曲江三

七・三七分，洛陽二三三・九〇分，屯溪分處二五五・七一分，武功分處二三一・五八分，香港分處三一九・六一分，藍田分處二四〇・六九分，錄取標準，採用分組標準制，以調整各院錄取人數之懸殊，第一組投考人數多而法科名額有限，因提高錄取標準，第二組因工科加班關係，需要名額多，第三組需要名額多，而報考學生少，錄取標準因均較寬。茲將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錄取標準與前兩年度不同之點分述如下：（甲）第一組報考生學科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乙）第二組報考學生入學科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丙）第三組報考生入學科總分數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丁）第二三組報考生數學爲零分，而其總成績在二百八十分以上者，經覆核後改取第一組。（戊）師範學院報考生入學科成績在二百四十分以上，而口試爲丙等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己）蒙藏及海外僑生入學科，成績第一組在二百四十分以上，第二組在二百二十分以上，第三組在二百分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庚）各區錄取同等學力學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五。（辛）有加試科目者，以加試科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以上各項辦理之。（壬）體育系及音樂系報考生之筆試入科目總分在一百六十分以上，而國文、英文、數學均非零分，且術科成績合於規定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癸）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爲二百四十分。

依照前項標準錄取者，計第一組二、九三八人，第二組二、五七三人，第三組一、〇四一人，合計六、五五二人，另上海區錄取四七二人，取入先修班學生人數計一、三三五人。

（八）分發辦法之變更　二十九年度統考錄取學生，分發時分院不分系，入學後由校預先試行分系，俾便督導，俟學年終了時，由校考核各生成績志願，及各系容量，正式分系，分發標準，與二十八年度同。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實際到考者，一八、一五一人，其應考及錄取分發學生之分配，表列如后：

科別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類 工	六、二七七	二、四一三
實類 理	六八四	二七〇
實類 農	一、五九九	六〇六
實類 醫	一、一六七	四八二
文類 文	一、八四五	九三二
文類 法	四、〇四六	九七二
文類 商	一、三七三	五三九
師範	一、一六〇	八一〇
總計	一八、一五一	七、〇二四

爲便利游擊區學生升學，教育部復訂定二十九年度游擊區各省市保送暨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一）分保送與選送兩種，保送及選送機關爲各省市教育廳局，教育部派往游擊區專員及督導員，亦得保送或選送。（二）保送學生得免試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學生應參加本年統一招生考試，或由部指定舉行之甄別試驗。（三）保送及選送學生以游擊區內本年高中畢業生爲限，凡遷移後方開學之學校，或非本年畢業之學生，均不得保送或選送。（四）保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游擊區各省市之高級中學辦理成績特別優良者，得保送學生，但此項學校以事先由保送機關報經教育部認可者爲限。乙、前項學校保送學生，每校至多以五名爲限。丙、保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五）選送學生須依照下列各項辦理：甲、選送名額須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定，不得超過各該省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總數百分之十。乙、選送學生須思想純正，畢業成績總平均須在七十分以上。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辦法通飭施行，規定：（一）各校應將二十九年度上學期擬招新生名額及招生簡章呈部核定。（二）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本年統一招生筆試科目編列。（三）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自二十九年度起不准再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四）各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五）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全部考生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六）各校新生入學試驗試卷，必要時教育部得隨時抽閱。

關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招生，教育部訂定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招生辦法：（一）各師範學院二十九年度招生之學系如下：甲、國立中央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乙、國立四南聯合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丙、國立中山大學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等七系。丁、國立浙江大學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五系。戊、國立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等六系。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

化等五系。(二)投考資格——凡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經繳驗原習院系之成績單認爲合格者，均得報考。(三)入學試驗科目：甲、理試，子、國文系——作文、中國文學史、文字學，丑、英語系——作文及翻譯、英語語音學、英文文法及修辭，寅、史地系——中國通史、中國地理、外國史地，卯、公民訓育系——社會科學概論、經濟學、政治學、法學通論(後三門選考一種)，辰、數學系——微積分、高等代數、立體及解析幾何，巳、理化系——微積分、普通化學、普通物理，午、博物系——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乙、口試——各系通試。(四)各校師範學院第二部各學系招生名額以二十名爲度。(五)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與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同，免收學費，並由校供給膳宿。(六)師範學院第二部課程依部定課程辦理，如學生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七)各師範學院招考第二部學生，須於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辦竣。

教育部爲獎勵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志願攜眷升學團員授以專業訓練，俾造就中等學校優良師資起見，連訂各服務團保送團員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辦法，規定：(一)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以具有大學畢業資格團員品學優良者百分之五爲限。(二)各服務團保送免試升學師範學院第二部團員，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二張大學畢業證書及歷年肄業成績單，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呈送教育部，由部審核後免試分發各師範學院第二部，過期未呈報到部者，即停止分發。(三)名冊及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大學院系、及畢業年月，暨志願所入師範學院學系等項。(四)大學歷年肄業成績表應由被保送團員逕向原畢業大學請發，並須由原校加蓋關防或鈐記及負責人簽名蓋章。(五)免試升學團員未能繳驗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先詳細填具學歷表，註明原校畢業年月，先期呈部查案證明，其原校未經立案或畢業資格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保送。(六)免試升學團員離團時，由團發給兩個月生活費。(七)免試升學團員入學後，依照師範學院第二部學生待遇辦理。(八)免試升學團員如在大學所習專門課程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五　三十年度

三十年度統一招生因交通關係，暫停舉行，改由教育部訂頒三十年度公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招生辦法：(一)國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參酌二十九年度招收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學院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二)各校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如錄取不足額，應舉行第二次招生。(三)各校院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甲)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生物。(乙)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丙)農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口試。各校院附設有專修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四)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命題。(五)各校院招收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各項限制辦理：(甲)同等學力學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五。(乙)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事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爲限。(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二十九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六)各校院招生，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考分處，俾各地學生均得有報考機會。(七)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或德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八)各校院招生，應於揭曉後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九)各校院如擬招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呈核。(十)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校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十一)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由教育部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各校院肄業。同時，教育部訂定三十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辦法及三十年度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規定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以三十年暑期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強健學業成績最優之前列百分之五十爲限，其本年春季經部核准招收之各大學先修班學生保送名額，以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各校自辦之先修班，不得援例保送。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會考及格學生前列百分之十爲限，未舉行會考者，分不得保送。另訂定三十年度游擊區

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選送學生辦法，本年不適用。保送學生，指定以昆明教育部各地來昆學生就學指導處、城固西北大學、麗水英士大學及坪石中山大學爲集中地點，其餘各項，與二十九年度保送辦法同。教育部爲遂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簡稱東北）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便利起見，特訂定三十年度招致東北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其要點爲：（一）招致來內地升學學生，暫以東北境內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思想純正體格強健學業成績優良者爲限。（二）招致名額，本年度暫定一百名。（三）招致東北學生，由教育部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負責辦理，並由該處商請東北黨務辦事處及東北協會協助辦理招致、照料、輸送等事宜，必要時並得由教育部令飭有關督導員專員協助之。（四）招致之東北學生，暫指定四川三台國立東北大學爲集中地點，一律應於三十年七月底以前到達集中地點，參加國立東北大學入學考試，錄取者入該大學肄業，其成績較差未能錄取者，由教育部酌派入大學先修班或國立中等學校肄業。（五）招致之東北學生旅費，由教育部補助。（六）招致之東北學生，入學後照章給予貸金，其申請特別貸金者，並可不受規定比額之限制。

至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招生，教育部另訂三十年度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自行招生辦法：（一）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應參酌二十九年度招收新生數額，擬定三十年度各系科招生名額，訂定招生簡章，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呈部備核。（二）各校院應依照核定名額自行定期招生，在招生簡章未經本部核定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廣告。（三）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下列規定訂定之：（甲）文、法、商教育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生物。（乙）理工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丙）醫農各學院——公民、國文、英文（或法文、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及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筆試外，並應口試，各院附設有專修科者，其入學試驗科目應參照前項規定辦理。（四）公私立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由校酌定報部備核。（五）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依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六）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不准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七）各校如擬招收轉學生，應將各系科擬招轉學生名額等項，與新生招生簡章同時呈核。（八）各校辦理招生事務完畢後，應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冊，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核。

三十年十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轉奉八中全會暨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專科以上學校應注重各科均衡發展，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今後院系科組之設置與調整，應本各科均衡發展之原則，招收新生，應參酌國家需要並切實遵照部核定之名額辦理，各院校於學生修畢一年級課程分系分組時，應體察學生興趣才能之所近，爲切實之指導，俾學生不致趨慕時尚，集中於少數科系，使國家文化及社會事業，蒙受不良之影響。

六　三十一年度

三十一年各地交通更感困難，統一招生仍無法舉辦。教育部又訂三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行招生辦法：（一）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三十一學年度招生，爲顧全學校及考生便利起見，由部劃分考區，指定區內各公立院校聯合招考，其分區如左：

（甲）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同濟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分校、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指定設白沙、合川、南溪、長壽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央大學爲召集學校。

（乙）成都區　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東北大學，指定設樂山、三台、閬中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四川大學爲召集學校。

（丙）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指定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爲召集學校。

（丁）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指定設綦江、遵義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浙江大學爲召集學校。

（戊）西北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甘肅省立甘肅學院，指定設西安、蘭州、洛陽、武功、漸川、鎮平、天水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西北大學爲召集學校。

（己）粵桂區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廣西省立醫學院，指定設桂林、梧州招考分處，並指定國立中山大學爲召集學校。

（庚）浙贛區　國立中正大學、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國立中正醫學院、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指定設金華、龍泉、吉安、上饒、屯溪招考分區，並指定國立中正大學爲召集學校。

（辛）福建區　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福建分校、福建省立醫學院、福建省立農學院，指定設梅縣、建陽、永安招考分區，並指定國立廈門大學爲召集學校。

（壬）湖南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指定設藍田、衡陽、耒陽、所里、武岡招考分區，並指定國立湖南大學爲召集學校。

（癸）湖北區　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農學院，指定湖北省立教育學院爲召集學校。

交通大學上海商學院、山西大學及新疆學院，各在其所在地舉行招生，東南聯合大學俟成立後再定招生辦法。（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聯合招生委員會，以召集學校校長爲召集人，委員會之組織由各該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三）凡不在本區之各院校，得徵求他區之同意，委託他區代爲招生，受委託之各區可於本區考試後舉行試驗，不必與本區考試同時舉行。如委託學校較多時，得分兩次舉行試驗（至多以兩次爲限）。停增考生應考之機會，委託他區代招學生，其命題、閱卷及揭曉等事宜，應由校區間自行商定。（四）各區考試結果，應從速揭曉，考生之錄取與分配，由各該區委員會議定行之。（五）舉行聯合招生之各院校，除考試外，並得兼採成績審查辦法，但以優良高中成績優秀之畢業生爲限，經甄審合格者，得通知其來校參加覆試，覆試成績較次者，由校取爲試讀生，或授以補習課程。（六）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公私立專科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生，亦應體察交通情形，儘量予考生以便利，其招考方式除本校招生外，亦得酌採聯合招生及委託代招與成績審查等辦法。（七）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一學年度招收新生之名額，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甲）文理兩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文（包括教育）理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爲原則。（乙）法、商、師範、工、農各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法、商、師範、工、農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爲原則。（丙）醫學院以每院招收六十名，醫藥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八十名爲原則。（丁）設於理學院之工科各系或專修科及設於文學院之法科各系或專修科，其招生名額應分別依照工科及法科之規定名額。（八）招生名額如因特殊情形須加變更時，應於事先呈經教育部核准（已令停止招生各學系不得呈請招收新生）。如錄不足額，得由校舉行第二次招生。（九）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年級以上各年級（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其名額由各校自定之。（十）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新生入學試驗科目規定如下：（甲）文、法、商（管理學院各系包括在內）教育各學院及師範學院文組——公民、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歷史地理、理化生物。（乙）理工各學院及師範學院理組——公民、史地、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生物。（丙）醫農各學院——公民、史地、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學系新生試驗，除試甲組科目外，並分別加試術科或音樂常識，各院學生除畢試外，並應予以口試。（十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新生入學試驗科目，應參酌前條規定科目自行訂定，但至少須在六種以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酌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但至少須在五種以上。（十二）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各科試題，應嚴格依照高中課程標準（五年制專科照初中課程標準）命題。（十三）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暨五年制專科（藝術音樂專科除外）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公私立專科學校及各項專修科除五年制外，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五分之一爲限，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百分之五爲限，並須依照下列兩項限制辦理。（以同等學力投考專科及專修科者，不受此限制。）（甲）報考同等學力學生，以三十年暑假前修滿高中二年級學業，因戰時關係未能修畢高中學業在家自修之學生，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爲限。（乙）高級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雖於三十年暑假前修滿二年級學業者，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十四）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五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十五）各院校招生應於揭曉後將已取、未取考生各科成績列册，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十六）師範學院各學系得由各省市保送，其名額百分之五十，餘由各校自招。師範學院初級部及各種專修科暨音樂、戲劇、藝術、勞作、體育、社會、教育等科系全部新生名額，得由各省市保送。保送方式由各省市舉行初試，初試及格者予以保送，由各校舉行覆試，各校至遲須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將保送辦法及各省市保送名額呈報到部（師範學院各系及初級部各科各省市保送名額由部訂定），以便飭令各省市區局統一辦理，初試保送不足額者，仍得由各校自行招足之。（十七）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校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

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十八)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及邊遠各省保送之蒙藏籍學生，本年各大學先修班肄業期滿學生，及本年游擊區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由教育部依照規定免試分發公立各校院肄業，但必要時亦得分發入私立校院肄業。

依照三十一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教育部又頒佈三十一學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辦法，規定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新生名額。

此外教育部又訂定三十一年度游擊區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辦法，大致與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相同，惟對東北、華北各省，均分別載定名額，計遼寧省五名，吉林省四名，黑龍江省三名，熱河省二名，河北省三十名。

至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一年度亦續頒兩辦法：一爲各省市保送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免試升學辦法；一爲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除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名額改爲本年暑假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前列百分之十五，較三十年度增加百分之五，大學先修班保送名額仍爲成績前列者百分之五十（春季入班者爲百分之二十五），免試升學學生填寫志願，必須嚴格遵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甲)以工學院爲志願者，必須以理學院或師範學院理組爲其他志願。(乙)以法學院爲志願者，必須以文學院或師範學院文組爲其他志願。(丙)各大學附設之先修班學生應以本大學各院系爲志願，如志願院系在本大學並未設置者，應以附近各大學之院系爲志願。如未依照上項規定辦理者，分發時得變更之，其餘各項保送手續與三十年度辦法同。

六　三十二年度

大學統一招生自三十年度起暫停舉行，短期內不易恢復，教育部因於三十一年度撤銷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三十二年度部頒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對招生方式及收同等學力學生，均有變更。該辦法內容大略如下：

(一)招生方式分爲甲、單獨舉行招生；乙、聯合招生；丙、委託招生；丁、成績審查四種，得由各校酌採一種或兼採各種行之。採用甲項招生方式之各校，應於可能範圍內多設招考分處，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指定之。採用乙項招考方式者，應參照去年公立各院校聯合招生成規辦理。採用丙項招生方式者，應由校院間自行商定嚴密辦法。採用丁項招考方式者，以優良高中成績優秀學生爲限，並須經過甄試，甄試成績較次者，由校取爲試讀生，或授以補習課程。(二)各校招收新生名額，應參酌本校師資設備及下列各項規定辦理：甲、文理兩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文（包括教育）理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爲原則。乙、法、商、師範、工、農各院之各學系及屬於法、商、師範、工、農之專科或專修科，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爲原則。丙、醫學院及醫藥科學校以每院校招收一百名，醫藥專修科以每科招收五十名爲原則。丁、設於理學院之工科各系或專修科及設於文學院之法科各系或專修科，其招生名額應分別依照工科及法科之規定名額。戊、已令停止招收新生之各系科，概不得招考新生。(三)各校招生如缺取不足額時，得於呈准後舉行第二次招生，二年級以上各級（最高年級除外）如有缺額，得招收轉學生，其名額由各校自定之。(四)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試驗科目如下：甲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生物。乙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史地、物理、化學、生物。志願升學理（地理系生物系除外）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理組（包括師範專科但博物系除外）學生，應參加甲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文、法、商（管理學系包括在內）醫藥、農理學院地理系、生物系，暨教育或師範學院文組（包括師範專科）及博物系學生，應參加乙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藝術、體育、音樂等科系，除應參加乙組筆試科目外，藝術科系應試素描及國畫理論，體育科系加試術科（田徑賽球類器械），音樂科系加試音樂常識。志願升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者，應於入學時由校予以口試。(五)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試驗科目，由校參酌部頒大學科目表訂定，但至少須在五種以上。(六)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甲、專科學校依照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二十（不受第三項資格之限制），但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或專修科，仍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藝術音樂戲劇專科除外）。乙、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百分之十。丙、以同等學力報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子、因戰事關係失學一年以上，並於失學前曾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繳驗原肄業學校成績單，經審查合格者。丑、未經入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之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丁、曾在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肄業生，不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戊、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之百分比，由教育部核定之。(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科佔百分之五十。(八)公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對於蒙藏生及僑生，應照向例酌予從寬錄取。（九）各校招生應於揭曉後將報考人數及已取考生各科成績連同各科試題報部備案。（十）師範學院除初級部及專修科本年仍照向例採用保送辦法外，其餘各學系由校自行招考。十一）設有大學先修班之各校院，應於大學新生揭曉後再舉行先修班入學試驗，其考試科目由校酌定。（十二）本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大學先修班修業期滿學生，及邊遠各省保送之蒙藏籍學生，仍由教育部依照向例免試，分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但必要時，亦得分發入私立院校肄業。

除上述招生辦法外，教育部為使高中畢業生會考升學與夏令營訓練溝通聯繫起見，特於三十二年暑期就贛、黔、甘三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舉行（以下簡稱聯合考試），所有該三省境內三十二年度暑期公私立高中畢業生一律參加各該省高中畢業生夏令營，並於受訓期間參加聯合考試，方能取得畢業及升學資格。前項學生赴訓旅費，其家境清寒及戰區學生，由夏令營酌予補助，受訓期間之膳宿，由夏令營供給之。凡非是年暑期畢業之高中畢業生及其他中等學校畢業志願升學學生，亦得參加各該省聯合考試，但毋須入營受訓，其赴試旅費及膳宿，亦由學生自理。三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再單獨舉行新生考試，但各校招考轉學生及招收初中畢業生之專科或專修科不受限制，如新生錄取不足額時，得於呈准後在省境內或其他地點補招新生一次。是項聯合考試由教育部依照統一招生委員會先例組織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指導，各該省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委員會，由部聘請各該省主席為主任委員，教育廳長及該省境內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與夏令營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中學校長及專家三人至五人為委員，並設命題及閱卷委員會，聘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專家組織之。前項專家以曾任或現任中等學校教員而不在參加會考之學校任教者為限，其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考試科目規定：甲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物理化學、中外史地、生物學。乙組——公民、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中外史地、物理化學、生物學。志願升學理（地理系、生物系除外）工專科以上學校及師範學院理組（包括師範專科但博物系除外）學生，應考前條甲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入文法（工商管理學系包括在內）、醫藥、農理學院地理系、生物系、暨教育或師範學院文組（包括師範專科）及博物系學生，應考前條乙組筆試科目。志願升學藝術體育音樂等科系學生，除應考前條乙組筆試科目外，藝術科系應加試素描及圖畫理論，體育科系加試術科（田徑賽球類器械），音樂科系加試音樂常識。志願升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者，應於入學時由校予以口試。志願之學校以在各該省境內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限，但其志願之科系在該省境內專科以上學校未曾設置者，得以鄰近省境內設有該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為志願。惟考試成績必須在前列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始予分發，否則仍得分發該省境內性質相當之專科以上學校。考試成績之核算，依下列原則辦理：甲、畢業成績之標準仍照修正高中畢業會考規程之規定辦理，平時成績應加入計算。乙、升學錄取與否以聯合考試之成績為憑，錄取標準由聯合考試委員會制定之。丙、升學成績計算標準，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佔百分之五十，其他各科目佔百分之五十。丁、會考二科不及格學生仍得錄取為專科以上學校試讀生，專科以上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照三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關於上述聯合考試，教育部曾設有高中會考升學聯合考試指導委員會，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指派教育部祕書、參事、督學各一人，各司司長，統計室主任，及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主管科科長各一人，聘任大學校長或中學校長四人至八人，並指定次長一人兼任主任委員。

三十二年度贛、黔、甘三省聯合考試參加學生及錄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列表如下：

省份	參加聯合考試學生人數			錄取升學人數
	會考升學組	升學組	共計	
贛	一、五〇〇	一九二	一、六九二	五八五
黔	六五〇	一、〇二六	一、六七六	八一二
甘	三四〇	一二八	四六八	三八〇

至各大學先修班，舉行高中畢業會考各省市及游擊區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仍參照上年成規辦理。

七　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由教育部訂定招生辦法，通飭施行，與三十二年度辦法不同之處，計有下列各點：

（一）三十二年度就高中畢業生夏令營試辦會考與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聯合辦法，本年暫停辦理。招生方式除

仍採用單獨舉行招生，聯合招生，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外，規定各省市之專科以上各學校，得斟酌情形，利用高中會考機會，舉辦會考升學聯合考試，詳細辦法由有關各學校與各該省教育廳局會商辦理。

（二）工學院各學系及屬於工之專科或專修科招收新生名額，本年改爲以每系科招收五十名至六十名爲原則，其由部指定加班各科系，應照指定加班名額招生。

（三）新生入學試驗科目，甲組定爲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五門，乙組定爲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公民、史地、理化生物等五門，藝術、音樂、體育等科系仍列加試科目。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或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原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投考師範學院各系學生，免試英文，改試教育科目。

（四）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比額，公私立專科學校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爲百分之十，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經呈准後亦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惟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五）各校一部分科系新生須分請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學生應考者，應擬定辦法呈部備案，並將該項辦法先行逕透有關各省市教育廳局。

教育部並頒發三十三學年度各省市保送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新生辦法，規定各院校自行招收半數，其餘半數由各省市保送。各省市舉行初試，由各師範學院予以覆試。覆試不及格者，派入大學先修班肄業。各院考收保送學生有不足額時，仍得自行招生，補足缺額。

八　三十四年度

三十四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三年度招生辦法又有不同之處，茲分述如后：

（一）招生方式定爲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及成績審查四種，由各校酌量採用，採用成績審查方式者，關於保送學生之優良高級中學名單，應由校先行報部核定。

（二）川、甘、陝、黔、滇、湘等省境內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指定採用聯合招生方式，分區及所屬學校規定如左：

（甲）重慶區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國立同濟大學、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湘雅醫學院、國立江蘇醫學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分設沙磁、九龍坡、獅子山、北碚、璧山、南溪、白沙等七招生分處，由中央大學爲召集學校。

（乙）成都區　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東北大學，分設樂山、成都、三台等三招生分處，由武漢大學爲召集學校。

（丙）蘭州區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甘肅學院，由西北師範學院爲召集學校。

（丁）城固區　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國立西北醫學院、國立西北農學院、國立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分設城固、南鄭、西安、武功等四招生分處，由西北大學爲召集學校。

（戊）貴陽區　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醫學院、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分遵義、貴陽等二招生分處，由浙江大學爲召集學校。

（己）昆明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雲南大學，由西南聯合大學爲召集學校。

（庚）辰溪區　國立湖南大學、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商學院，分辰溪、溆浦、所里等三招生分處，由湖南大學爲召集學校。

（三）舉行聯合招生之各區，得組織招生委員會，以召集學校校長爲召集人，委員會之組織，由各區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四）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應互相委託其他各區同性質學校代爲招生，各區投考學生，得以本區及其他各區學校爲志願，但以三個志願學校爲限。

（五）聯合招生報名、命題、閱卷等事宜，由各區自行辦理。參加聯合招生各院校委託其他各區學校代招學生錄取名額，由各校逕行商定之。

（六）各院校除聯合招生考試外，得兼採成績審查方式，並得委託聯合招生區以外之專科以上學校代爲招生。

（七）筆試科目分爲三組：

甲組（理工師範學院理組及統計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公民、物理、化學、史地。

乙組（文法商師範學院文組及地理學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公民、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理化。

丙組（醫農學院及博物生物等系）——國文、英文、數學（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公民、史地、理化、生物。

體育、音樂、藝術系學生，加試科目，及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院者，免試英文，改試教育科目，與上年度辦法同。

（八）筆試科目分爲初試及再試兩部分。初試科目定爲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俟錄取入學時，視其志願學系依照組

別，再試其他規定科目，再試成績及格者，編入一年級肄業，成績較次者，暫予試讀，或派入先修班肄業。惟以同等學力應考學生，仍須考試全部畢試科目，不分初試再試。

（九）新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院各系科，以每系科招收三十名至四十名爲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校招收八十名爲原則，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爲原則，由部指定加班各系科，應按照規定名額招收。

至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依照部訂三十四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規定仍爲成績最優前列百分之五十，春季入學者以百分之二十五爲限，其畢業成績並應合於下列標準：

（甲）所修各科成績均應及格。（乙）升學文、法、商、師範組——國文（志願外國文學系者英文）、歷史、地理三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丙）升學理工組——數學、物理、化學三科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丁）升學醫農組——化學、生物二科目成績均應在七十分以上。畢業成績不合於上項規定標準學生，雖其成績列入前列百分之五十或二十五以內，亦不得保送免試升學。

三十四年度游擊區各省教育廳選送高中畢業生升學內地大學辦法，規定：（一）江蘇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二）浙江省——國立浙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三）安徽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各十名。（四）河北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西北工學院各十名。（五）山東省——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各十名。（六）湖北省——國立武漢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各十名。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各五名。選送之高中畢業生以各該省境內本年高中畢業生（後方高中畢業生不得保送）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畢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並體格強健者爲限。到校後應由校予以覆試，其成績及格者列入一年級肄業，其成績未能及格者得暫作爲試讀生或派入先修班肄業，入學後應儘先予以公費待遇。

九　三十五年度

三十五年正在復員期間，是年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三十四年度辦法不同之點，主要在適應復員情形：

（一）招生方式爲聯合招生，單獨招生，委託招生，成績審查四種，由各校斟酌採用，不由部指定。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論因復員還鄉需要轉學，或因學校他遷需要轉學，均不受年級限制，各校並應儘量設法考收。

（三）復員各校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照規定期限招生時，應自行擬定招生日期，先行報部備核。

（四）曾經修滿高中二年級課程之從軍退伍學生，如以同等學力報考各校，錄取時不受比額之限制。收復區內青年因不願入僞校就學，在家自修經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其自修各科之成績具有高中畢業程度者，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應考。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並電令專科以上學校定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廈門、安慶、廣州、長春、瀋陽、杭州、南昌、金華、長沙、武昌、成都、桂林、昆明、貴陽、重慶、西安、太原、蘭州、開封等二十四區爲招生中心區，各該校應儘量在各區多設招生分處或委託招生，以便利學生應考。

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三十五年度部訂辦法，與三十四年度同。

十　三十六年度

部頒三十六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與上年度辦法不同者，計有下列各點：

（一）招生名額，規定文、理、法、商、師範、農、工等學院各系以每系科招收四十名至五十名爲原則，醫學院或醫藥專科學校以每院校招收六十名，附設之專修科以每科招收四十名爲原則，國立各大學招收師範生名額，不得超過所收新生總數百分　十。

（二）除教育部指定設立之春季科系外，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不得於春季招收新生。

（三）招收同等學力學生辦法，嚴加限制，關於在家自修，由家長及授課教師證明後，以同等學力報考辦法本年業已停止適用。

（四）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四年期滿證明書。

（五）大學及獨立學院不得招收專科學校及專修科肄業生或畢業生爲轉學生。

除上述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外，教育部更頒發三十六年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與大學入學考試聯合舉行辦法，規定聯合考試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與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與專科學校組織委員會辦理。考試科目由委員會參酌高中會考科目及大學新生入學考試科目訂定之。志願升學

學生，其成績合於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各校院參照其志願分別錄取之。其未經錄取而成績合於會考及格標準者，准其畢業。各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在此次會考中錄取新生有不足額時，仍可由校依照部頒三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招考新生。

關因收復區各省市復員未久，各地交通困難，會考暫停舉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仍用原訂之三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辦法。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四年後方准升學辦法暫緩實施。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仍爲三年。同年七月，教育部復通令專科以上學校，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因受戰事影響，損失甚重，加以戰地內遷失學青年來多，不得不予救濟。爲顧全事實並限於環境，招生錄取標準，雖免降低，既抗戰勝利已將兩年，應將錄取標準儘量提高，以固教育基礎。錄取新生名額規數，至多以不超過本屆畢業生人數爲原則。

第四目　學籍及成績考核

一　大學之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大學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大學規程，規定大學或獨立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大學或獨立學院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同。大學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入學試驗由校務會議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以前舉行。臨時試驗由各系教員隨時舉行，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學期試驗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試驗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畢業試驗，由教育部派校內教授、副教授及校外專門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爲委員長，每種課目之試驗，須於可能範圍內有一校外委員參與。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畢業試驗即爲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但試驗課目，須在四科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包括全學年之課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畢業論文，須在畢業試驗期前，提交畢業試驗委員會評定。畢業論文（或譯書）認爲有疑問時，得舉行口試。畢業論文（或譯書）成績，須與畢業試驗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另再實習一年），餘均四年。專修科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但醫學專修科於三年課目修畢須再實習一年。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或獨立學院發給畢業證書，並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年四月公布二十四年四月施行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專修科學生修業期滿，由校發給畢業證書。

二　專科學校之學籍

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專科學校規程，規定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專科學校錄取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專科學校轉學資格須學校性質相同，學科程度相等，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或學期開始以前經試驗及格者，但未立案之私立專門或專科學校學生，不得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專科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收轉學生。專科學校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畢業試驗，除畢業試驗科目須在五種以上，至少須有三種包含全年之課程外，餘與大學或獨立學院各項試驗同。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三　學籍之呈報與審核

二十二年八月，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及日期，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春季始業者，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秋季始業者，應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新生轉學生名冊及其入學或轉學證件，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呈報畢業生成績表。二十三年八月，教育部通令專科以上學校統一規定呈報學生各項表冊格式，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各學校所報新生轉學生畢業生名冊證件等，依照審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辦法，分別予以審核。該辦法規定：(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分「在校」及「畢業」兩項。(二)各校呈報新生及轉學生名冊，先審核其冊報式樣是否遵照部定辦法辦理，與部定式樣相差過甚者，發回重造。(三)審核在校生學籍時，先計算各系之人數，其未超過規定名額者，再審核其證明文件，超過規定名額者，應予駁斥。(四)審核畢業生學籍時，先查各生入學資格是否核准，年限及成績是否完全，畢業證書是否依照規定格式。(五)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學籍之審查，依下列各項行之：甲、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備案：(子)新生及轉學生：(1)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未

立案者；(2)會考有三科以上未及格者；(3)未參加會考者；(4)證書未蓋教育行政機關印信者；(5)入學資格與大學規程或專科學校規程不符者；(6)轉學年級與原校肄業年級不相銜接者；(7)師範生未繳服務證件者；(廿)畢業生：(1)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2)未修畢法定年限者；(3)成績不全者；(4)未准參加畢業試驗者；(5)畢業證書完全不合規定者。乙、新生、轉學生、及畢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不予備案，令飭繳復或補繳證件，再行核辦。(子)新生及轉學生：(1)會考有一二科未及格者（先作試讀生，俟補考及格呈驗證書後，再改爲正式生；）(2)入學時爲特別生或旁聽生者，（俟遵照大學規程改爲正式生，再行備案；）(3)臨時證書已失時效者；(4)名冊上所載與證件不符者；(5)證件不足以證明其畢業或肄業資格者；(丑)畢業生：(1)成績漏填者；(2)名冊上所載與證件不符者；(3)畢業證書有一部分有不合規定者；(4)其他情形不明瞭者。丙、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別令飭或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1)證件有疑義者；(2)原畢業或肄業學校本部無案可稽者；(3)被控僞造或假借他人證件者。丁、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飭開除學籍或移送法院究辦：(1)證件顯係僞造者；(2)僞造證件經查明屬實者；(3)假借他人證件經查明屬實者；（4）僞造官廳印信者（送法院究辦）。戊、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學資格得酌予變通辦理：（1）入學時期在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公布以前者；(2)十九年度入學者；(3)華僑回國升學者；(4)籍隸蒙、藏、新疆、青海、及西康等邊遠省區者。(六)轉學生除呈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外，並須呈驗中學畢業證書，(七)僞造證件或假借他人證件經部查明開除學籍者，不得轉學。

教育部爲便利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升學起見，於二十四年四月通令規定修業二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年級第一學期，修業三年期滿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得投考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第一學期，惟均以與原習學科性質相同者爲限。

四　戰事開始時之學業結束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頒發二十六年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結束辦法，規定：(一)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二十六年度照常開學者，其學生學業成績，應照原定規章核算結束。(二)各校學生二十六年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學業成績結束，得變通辦理：甲、學校由戰區遷移他地延遲開學者。乙、學校暫行停辦，學生轉入他校肄業或借讀者。丙、原校學生籍隸戰區或接近戰區，受交通之影響遲期入學者。丁、學生因受交通或其他困難之影響，轉學或借讀他校，遲期入學者。(三)二十六年度變通結束學業成績之各校學生，其上課時數及格學分數及學期考試辦法，規定如下：甲、每學期上課時間，須在十二星期以上，或併計全學期上課時間須在二十四星期以上。乙、各學期學期試驗應照常舉行，學生每學期須有十個以上學分及格，或併計全學年須有二十個以上學分及格。丙、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未能舉行者，得與第二學期之學期試驗合併舉行。丁、各校應將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日期及第一、二學期上課詳情報部備查。(四)凡經依照前項規定試驗及格之學生及借讀生，應一律准予升級，其未合於規定條件之學生，各校應予補習，其辦法如下：甲、上課時間不足（全年二十四星期）者，除遵照部令縮短暑假以資補課外，應於第二學期內添設夜班，星期班，或逕不放暑假，於學年終了時接開暑期班。乙、學年終了時所舉行之學期試驗，得延至暑期中或下學年開始時舉行。丙、試驗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一次。(五)二十六年度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規定試驗及格者，除尚有必修科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准畢業，其過去成績紀錄確因遷校遺失，不能查明核計，經呈准後參加二十六年度畢業試驗及格者，亦得准予畢業。畢業證書發給之方式如下：甲、在原校肄業者，由原校照章發給畢業證書；乙、原校與他校聯合設立者，得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其由聯立學校發給者，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等字樣；丙、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存在者，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但須註明原校與原隸院系；丁、在他校借讀，其原校奉令暫行停辦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得註明由某校某院系借讀字樣。

五　師範學院之學籍

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一年，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師範學院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修業一年。師範學院初級部或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學生修業期滿，由院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位。第二部初級部專修科畢業生，由院發給畢業證

書。師範學院考試規定亦分入學考試，平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惟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

六　戰時之借讀辦法

抗戰期間，教育部爲救濟戰區內來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於二十八年六月頒發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學籍處理及畢業證件發給辦法，規定：（一）專科以上各學校收容借讀生，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撤有借讀證明書或原校肄業證明書及原校各科成績單者爲限。其或因特殊原因撤驗證件不全者，應於入校後第一學期內設法補繳。借讀生原校停辦無法取得前項證件者，得由校呈請教育部核辦。（二）借讀學校對借讀生肄業年級之派定，應以與原校年級相銜接爲原則。借讀生所繳證件，各校應詳加審核，遇有疑義時，應由校逕函原校查明後，再行確定其年級。（三）借讀生原校入學資格，未經教育部核准，或所繳學籍證件，經查明係屬僞造者，得分別停止其借讀或開除其學籍。（四）借讀生入學借讀後，除因特殊原因經呈請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再行轉入他校借讀。（五）借讀生在借讀學校選習課程，除遵照借讀學校規定修習其派定年級之必修課目外，並應儘量選習原校所列爲必修或選修之課目。（六）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畢一學期或一學年課程後，除最高年級學生外，由校審查其成績或舉行編級試驗，一律改爲轉學本校學生。其經編級試驗不及格者降退年級，不得過一學年。借讀生原校已在後方開學而不願轉學者，應即回原校續學。（七）借讀學校對借讀生畢業成績應於學期或學年結束時抄送各該生原校登記。其已認爲轉學本校學生者，應通知原校轉移學籍。（八）各校對本校學生，在他校借讀成績除遇有在校已修課目學分不予計算外，應一律予以承認。並應併入本校成績平均計算。（九）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除尚有部訂必修課目未經修足，須令補修外，應即准予參加畢業試驗。前項必修課目如在借讀學校並未設置，或雖設置而因兩校課程編製不同，致未修習者，亦得准予參加畢業試驗。（十）借讀生在借讀學校修業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數，撤驗畢業論文，經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應即准予畢業，其畢業呈報手續，及畢業證書之發給辦法如下：甲、借讀生之原校存在者，由借讀學校將各項成績移送原校辦理畢業呈報手續，但得先由借讀學校發給臨時證明文件，除註明原校及原隸屬院系外，並須註明在本校借讀修業期滿參加畢業試驗成績及格字樣。乙、借讀生之原校暫行停辦，或原校陷入戰區，情況不明者，由借讀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註明原校院系暨借讀字樣。該項證書呈送驗印手續與本校學生同。丙、借讀生已經借讀學校改爲轉學本校學生者，其畢業呈報手續暨畢業證書式樣與本校學生同。（十一）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應依照戰區各級學校學生轉學及借讀辦法，教育部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分發借讀辦法，及其他有關之各項法令辦理。（十二）本辦法規定各項，其與教育部前頒有關借讀生法令不同之處，或各校所訂處理借讀生章則，不合本辦法之處，應以本辦法爲準。

七　入學資格不合者之補救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爲救濟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入學資格不合，學籍未經核准學生，特訂補救辦法，通飭各院校辦理。依該項辦法規定：（一）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在校生，其入學資格不合未經核准者，應一律參加二十九年度統一招生考試，其考試成績及格者，姑准認可其入學資格。（二）凡入學資格相合經本部核定應補呈或換呈證件各學生，暨僞造證件業令開除學籍學生及入學資格不合現已離校（不論退學休學）學生，不能依照前項辦法辦理。（三）各校院應將二十八年度各年級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造具名冊，於二十九年五月底前報部備案，其未經報部備案而學生逕行參加考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追認。（四）各校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時，應由各該校院給予牽部令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之證明書，並令該項學生於報名時在報名單備考欄內詳細註明。（五）各校院入學資格不合之在校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不及格者，二十九年度應不准其繼續入學。（六）是項救濟辦法以二十九年一次爲限。

八　成績考核與獎勵

同年五月，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之過去雖略見提高，然各專科以上學校質量上之發展，尚未能臻與數量上之發展相應合，爲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高等教育質量之改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要點如下：（一）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爲保存，在一年以內，教育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課程抽閱之。（二）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應與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調閱方法與前條同。（三）學期

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前項學期試驗成績須依照規定，於學期終了時，造冊呈部備核。教育部並得隨時抽閱某科試卷。(四)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爲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五)畢業試驗改爲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並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前項畢業試驗科目須於呈報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定。(六)畢業試驗委員會及學生畢業論文（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無需畢業論文）務須依照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實施，通令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八年度第二學期起各該校應依照以上各項規定辦法嚴格實施。

三十年七月，教育部以現行教育方針，原係三育並重，對於學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尤宜予以榮譽獎勵，以昭激勵，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甄選畢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辦法，規定各校甄選畢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之學生，大學以三名爲限，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各以一名爲限，寧缺毋濫。各校就學生之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平均最優者加倍甄選，造冊送部圈定。各校甄選時，學生畢業操行體育平均成績相同者，由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投票決定之。各校甄選之畢生，經教育部圈定後，由部公布其姓名，並發給榮譽獎狀。各專科以上學校依照此項辦法，甄選二十九年度畢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經部核定，予以獎勵者，計一百十四人。三十一年十一月部令各校繼續辦理，經各校甄選三十年度畢業操行體育成績俱優學生，由部核定獎勵者，計一百十五人。

九　學籍規則之訂頒

三十年十一月，教育部頒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計一百二十八條，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處理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學籍，暨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等事宜，及呈報學生成績、實習、畢業等手續，均有詳細規定，茲將要點摘錄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暨學生休學、復學、退學、留級、轉院、轉系、實習、畢業，以及每學期在校肄業學生名冊與成績等項，均應依照規定期限，呈轉教育部審核備案。(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之學生，爲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科程度相同，有學校轉學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編級試驗及格者，爲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四)高中畢業會考有一二科不及格，經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入學後應暫作爲試讀生。在抗戰期間，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資格，因故不及參加入學試驗，由校嚴格審核其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成績，確屬優良者，亦得收爲大學試讀生。但應於事先呈請教育部核准，未經呈准者，不得認爲有效。(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原校肄業，得呈經原校核准，並經借讀學校同意後，赴他校借讀者，爲專科以上學校借讀生。在抗戰期內，其原校尚在戰區或因戰事停辦者，其肄業學生得呈請教育部分發借讀。(六)專科以上學校收容旁聽生，應以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所規定之蒙藏學生爲限。(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在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之學生，經大學研究院所公開考試及格者，爲大學研究院所研究生。(八)專科以上學校招收新生、轉學生、研究生，應於招考前三個月擬定各科系擬招新生、轉學生、及各研究所各學部擬招研究生名額，連同招生簡章，呈報教育部核定。在未奉核准前，不得先行登報招生。(九)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時，對於報考各生所繳證件，應詳加審核，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報名投考。錄取新生或借讀生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其未能繳驗證件或證件不合者，不得入學註冊。(十)專科以上學校對於學生學籍應有詳細之登錄，詳填學生年籍學歷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並粘貼學生相片，其表式由學校自定之。(十一)專科以上學校註冊組對於教育部核定各生學籍情形及指令文號，應分別詳細登錄於學籍表冊，以備隨時查考。(十二)專科以上學校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旁聽生、研究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僞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應即開除其學籍（由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發給轉學證明書。如於畢業後始發覺，或經人告發，經查明有上項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經學校開除學籍者，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十三)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之核定，須由學校呈部核辦，學生不得逕自呈部請求或申述。(十四)投考專科以上學校一年級新生，除同等學力學生外，應繳驗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或升學證明書（限

於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學生。）投考五年或六年制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者，應繳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發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之畢業證書（或臨時畢業證明書），其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驗印或有其他不合之處者，不得認爲有效。（十五）師範學院或師範科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者，除繳驗畢業證書外，並應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書，或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經原畢業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之證明文件。前項師範生服務滿一年核准升學者，以投考師範學院爲限。（十六）職業學校畢業生祇准投考與原習學科性質相近之學系。（十七）各校招考錄取一年級新生，其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肄業者，得呈請學校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至多以一年爲限。（十八）會考一二科不及格之試讀生，應責令補習，並仍按期參加畢業會考，俟各該科及格後，由校呈請教育部改爲正式生。如於修業期滿後，仍未參加高中畢業會考補考，或補考科目仍不及格，未能取得高中正式畢業證書，改爲正式生者，不得參加畢業試驗。未經入學試驗之試讀生，在第一學年內肄業成績及格者，應補受下屆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呈請教育部改爲正式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或補受入學試驗不及格者，應取消其試讀資格，不准繼續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外，不得收錄試讀生。（十九）蒙藏旁聽生以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爲限，並不得收錄同等學力學生。旁聽生肄業一年期滿，學期試驗成績均屆及格者，准予改爲正式生，其成績不及格者，應取消其旁聽資格，不得繼續留校肄業，並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二十）各校招收新生、轉學生、試讀生超過規定名額時，不予審核。（二十一）轉學生投考時，應於報名時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呈驗，其未能繳驗原校轉學證明書者，不得報考，原校所發其他任何形式之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均不得作爲轉學證件。師範學院學生未經原校核准，並繳還在學期間學膳等費者，不得轉學他校。（二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以轉入與原肄業院、系、科、組性質相同者爲原則，其因故須改入其他院、系、科、組者，如編級試驗及格，而該院、系、科、組所規定之科目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編入與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否則其應修未修各科，應令其補修及格，或酌量降低其肄業年級。轉學生經編級試驗及格後，其在原校修習之科目，與部頒課程相符，且成績及格者，轉學學校應予承認，不得予以折算。（二十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畢業生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冀求深造者，應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二年級肄業，三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專修科畢業生准編入大學或獨立學院性質相同之科系三年級肄業，但缺修必修科目者，均應令其補修及格。（二十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之肄業生不得轉學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轉學專修科或專科學校以修滿第一學年者爲限，但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適用。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招收轉學生，以性質及年限相同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生爲限，不得招收高中及其同等學校肄業或畢業生爲轉學生。（二十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攜續入本校或他校之同院或同科之他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入本校或他校之他院或他科之畢系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自第二年後第二學期起讀。前項學生如缺修必修科目者，應令其補修及格。大學醫學院或獨立學院醫科畢業生及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期滿欲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經編級試驗及格後一律自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缺修必修科目者，並應令其補修及格。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繼續入本校或他校繼續肄業者，得依其修業年限及課程，由校參照規定編入相當年級報部核定，但仍須經編級試驗及格。（二十六）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如認所入院系與本人志趣不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許可後，得請求學校核准轉入他院或他系肄業，但轉院限於第二年級開始以前，轉系限於第三年級開始以前，均以一次爲限，並須修滿轉入院系所規定之課程方得畢業。師範學院學生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轉院者，應繳學膳等費，師範畢業生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核准升學師範學院及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不得請求轉院或轉科。專科學校學生轉科組者，得參照辦理。（二十七）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核准者，均不准轉學，學校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二十八）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借讀以同等學校相同之院、系、科、組爲限，但在抗戰期間，除高年級外，得酌予變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借讀於他校之最後年級，但抗戰期間，得不受此項限制。（二十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借讀，以一次爲限。原校學籍未經呈報教育部或未經核准者，均不准借讀，學校不得發給借讀證明書。借讀生未經呈報教育部備案者，不得改爲正式生。（三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休學者，得由校核准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得請求繼續休學一學

期或一學年，准休學時間，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三十一）休學時期不得呈請借讀或轉學，但復學時，學校無相當年級或班次者，得經原校核准暫在他校相當之年級或班次借讀，但以一學期爲限，期滿經試驗及格後，仍回原校肄業，其借讀之成績原校應予認可。休學逾期之學生不得請求復學或借讀，但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三十二）專科以上學校退學學生分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兩種，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家長或監護人請求退學者，得由校核准退學，轉學他校者，以自請退學論。前項退學學生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甲)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乙)學期成績過劣者。操行不良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三十三）研究生在研究期內，不得轉入其他研究院所，亦不得轉移學部。研究生中途停止研究者，不給證明文件。（三十四）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學生，由教育部以命令規定之，不合規定者，由部勒令退學。專科學校及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招收具有與高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新生名額，至多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一。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之五年制及六年制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非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入學之新生不得因未能繳驗與所報學歷相符之正式證件，請改爲同等學力學生。以同等學力錄取之學生，未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不得轉學，並不得逕行發給轉學證明書。（三十五）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成績分採行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採行成績以丙等爲及格，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不採百分計分法者，得比照此項標準辦理。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或不予畢業。（三十六）學生畢業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與畢業成績三種。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練習實驗、報告等成績，應與臨時試驗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前項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學期試驗應於每學期之末舉行，學期試驗成績並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畢業試驗各科成績與畢業論文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三十七）學生學期試驗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總數，不滿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其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者，得予補考（補考成績及格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但以一次爲限，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重讀，其不及格科目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必修科目重讀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留級。如無相當班次，應令休學一學期從事補習，留級後對於已習之及格科目，得由校酌予免讀。留級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應令退學。（三十八）畢業試驗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不受前項限制，補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重讀不及格之科目。（三十九）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課程與學分，應准參加畢業試驗。各校應於舉行畢業試驗以前，依照規定期限，先行呈報應屆畢業手續，不得於畢業後補行呈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試驗，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外，爲使學生對於所習學科融會貫通起見，並須加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之專門主要科目共三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四十）畢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校先行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俟正式畢業證書經部驗發後再行換領。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證書，除依照規定式樣辦理外，並應證明幾年制專科或專修科等字樣。（四十一）學籍永經核定之學生，不得參加畢業試驗，並不得發給臨時畢業證明書。（四十二）各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試讀生、借讀生、研究生，應由校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按照規定表式（見表式三至八），造具名冊，連同學歷證件相片一張及各該項統計表，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逾期不予審核。如僅招收新生或未招收他項學生者，並應呈明。前項學生學歷證件，如未能如期繳集齊全，得分兩次呈部，應由校於限期內先將學生名冊呈送到部，但學歷證件至遲須於本學期結束前呈部審核。前項相片應黏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四十三）各校應屆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前三個月，依照規定表式，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畢業試驗委員會名單及畢業試驗科目表，呈報教育部審核。各校畢業生，應由校於舉行畢業試驗三個月內，依照規定表式，造具名冊，連同統計表各生歷年各科詳細成績表畢業證書及相片一張，呈報教育部審核驗印。前項相片應黏貼成冊，並於其下註明學生姓名。（四十四）經教育部審核入學資格不合，不予備案之學生，應由學校令其退學，並不發給轉學證書或修業證書，其因手續未全應補繳證件，或令申復者，至遲應於奉令後半年以內分別補繳證件，並呈復逾期不逕辦者，其學籍概不予以核定。（四十五）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年齡籍貫，應以各該生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所載者爲準，不得隨意更改。在校學生請求更改

年齡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及保證人具函證明，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請求更改籍貫者應依照規定，取具原籍及現籍地方政府之證明書，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校學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依照修正內政府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呈由學校核轉教育部核准。惟更名以學校所在地範圍內之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爲限，如於學校所在地範圍以外發現姓名完全相同者，無論爲該生之永久住址或原籍地方，均不得呈請更名。依前項規定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畢業生請求更名改姓或冠姓者，除遵照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原校或原校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貳限於原校之已停辦者）證明書，於內政部核准後，應呈請原校轉呈教育部備案。上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規則，教育部於三十六年三月修訂公布，由原規則一二八條刪改爲五十八條，其重要修正之點如下：（一）試讀借讀辦法均已刪，對於逾齡華僑及外國學生列爲特別生，旁聽生明定無學籍。（二）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投考專科以上學校應繳服務四年期滿之證明書。（三）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畢業生不准轉學大學或獨立學院，原定轉學辦法已刪。（四）師範學院或師範專科學校學生，以轉學其他師範學院或專科學校爲限。（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擬續入本校之其他系科肄業者，經成績審查及格，得自第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讀，其缺修必修科目者，均須補修及格，擬續入他校肄業者，得採編級試驗。（六）休學逾期之學生，可請求復學，惟應與轉學生同受編級試驗。（七）大學及獨立學院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五爲限，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以不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十爲限。（八）學生學業成績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各學期成績，畢業論文成績，與總考成績合併核計，作爲畢業成績。（九）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成績在五十分以上者，方得補考，必修科目二種以上重讀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十）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補考。次學期修習學分並應減少四分之一，次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仍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十一）專科以上學校爲提高學生程度，得另訂學業成績考核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十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肄業期間有違犯學校規則或其他違法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開除學籍學生應專案報部備案，各校不得招收爲他校開除學籍之學生。（十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總考科目三種平均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一次，仍不及格者，得參加下屆畢業總考，但以一次爲限。（十四）學生請求更名改姓及更改籍貫，應呈經內政部核准後再行報部備案。

十　學籍之補救與整頓

三十五年八月，教育部以抗戰期間，專科以上學校歷年所招新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取得中學正式畢業證書，學籍尚未核准者爲數尚多。爲從速整理各校學生學籍起見，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對於三十四年以前入學新生，因未繳中學畢業證件，入學資格尚未經部核准，但尚在校肄業者，應造具詳冊，報部核辦，至抗戰期間留在平、津、滬三地開學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仍應照規定手續辦理，報部備核。轉學生及借讀改正式生，仍應依照規定將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呈核。

同年八月，教育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知識青年從軍退役學生學籍處理，特定辦法如下：（一）僞造從軍前學歷證件者，應令退學。（二）免試入學條件不合，業已入學者，其中師範學校畢業生未經服務者，特准展緩服務，高中尚未畢業者，姑准補受入學試驗，及格後改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從軍時爲從事職業者，如能繳驗高中畢業證件，姑准補受入學試驗及格後核准其學籍。

同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各校間有因違反校規或操行不良業經開除學籍之學生，每有請託復學情事，核與規定不合，通令專科以上各學校，於開除之時，專案報部，俾由部令知其他各校，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

第五目　學業競試

一　第一屆畢業競試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起見，於二十九年二月公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辦法，分甲乙丙三類，甲類競試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各院校一年級生得自由報考一科至三科，乙類競試各科系主要科目，各院校二、三年級畢生得自由報考各該年級指定之科目，丙類競選畢業論文，各院校四年級畢生一律參加。

甲乙兩類競試，分初試、覆試，每年各舉行一次，初試由院校主持，覆試由教育部辦理。丙類分初選、覆選，初選由各院校舉行，覆選由教育部辦理。凡經初試或初選取錄之學生，爲初選生。甲類以學院爲單位（專科學校以校爲單位），各學院（校）報考學生在八十名以內者，初試選拔各科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爲初選生，超過八十名者，每科各增加一人。乙類

以年級爲單位，各科系每年級有學生五人以上者，選拔成績最優之學生一人爲初選生，各年級不足五人者，應併入本科系其他年級合選之。丙類以學系爲單位，選各學系本年度畢業論文最優之學生一人爲初選生。

各院校之初試初選應設立學業競試委員會辦理之，以院校長、教務長及系主任爲委員，院校長爲主任委員，另聘請有關科目之教授爲考試委員，分任出題、閱卷、評閱論文各事宜。

各院校初試拔取之甲乙丙類初選生，應造具名冊呈送教育部參加覆試。丙類初選生，應由各院校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論文，呈送教育部覆選，覆試得由教育部分區舉行。綜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初選生，甲類選拔每科成績最優之學生各十名爲決選生，乙類選拔各科系每年級成績最優之學生各一名爲決選生，丙類由教育部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選拔畢業論文最優者三十名爲決選生。同年五月，教育部頒發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獎勵辦法，凡參加甲類乙類丙類之決選生，分別予以書券、獎狀及公布其姓名等獎勵。

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要點：

（一）本年舉行競試，暫以大學及獨立學院爲限，專科及專修科暫不舉行。

（二）競試日期：甲、初試（初選）——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各校分別舉行，五月底辦理完畢，由校將初選生名單報部，並送覆試區。乙、覆試（或覆選）——本年統一招生考試完畢後，由各區學生委員會籌辦覆試事宜，其日期，由部另行令知。

（三）各校所屬之覆試區如下：（1）重慶——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教育學院，（2）成都——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光華大學（成都部分）、東北大學、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朝陽學院，（3）樂山——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4）昆明——西南聯合大學、同濟大學、中山大學、雲南大學、中正醫學院、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上海醫學院（昆明部分），（5）貴陽——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浙江大學、唐山工程學院，（6）桂林——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7）辰谿——湖南大學、民國學院，（8）長汀——廈門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9）城固——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10）香港——嶺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11）上海——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商學院、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震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正風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12）以下各校在原校舉行覆試，由部派員監試：——國立師範學院、甘肅學院、河南大學、勤勤商學院、廣東文理學院、廣州大學（中山部分）、國民大學（開平部分），英士大學、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新疆學院。

（四）競試科目：甲類——大學一年級（選考一科至三科），國文、外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

乙類：（1）文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中國文學系——作文、中國通史、外國語文學系——英國文學史、英文作文、哲學系——哲學概論、中國哲學史、新聞學系——中國通史、新聞學概論、歷史學系——中國通史、西洋通史、音樂系——音樂史、和聲學。

（2）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數學系——微分方程、高等解析幾何、物理學系——微分方程、理論力學、化學系——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生物學系——生物學、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心理學系——普通心理學、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無線、地學通論、地質學系——地質學、岩石學、製藥學系——有機化學、藥物化學。

（3）法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全科全考）：政治學系——政治學、中國政治史、法律學系——政治學、民法總則、經濟學系——經濟學、會計學、社會學系——社會學、中國社會史。

（4）師範學院與教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教育心理、政治學、國文學系——教育心理、作文、英語學系——教育心理、英文作文、數學系——教育心理、微分方程、理化學系——物理學、化學、史地學系——史學通論、自然地理、博物學系——生物學、化學、體育學系——教育心理、體育原理、家事學系——家事化學、管理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心理、社會教育概論、職業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職業教育概論、農事教育學系——植物學、作物學。

（5）農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農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森林植物或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家畜解剖學、蠶桑學系——動物學、養蠶學、園藝學系——植物學、土壤及肥料學、植

物病蟲害學系——動物學、昆蟲學、農業化學系——植物學、有機化學、農業經濟學系——作物學、會計學。

（6）工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土木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水利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機械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航空工程學系——應用力學、機動學、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力學、電工原理、礦冶工程學系——應用力學、鑛物學、化學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紡織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紡紗學、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建築圖案、染化工程學系——有機化學、定性定量分析、測量學系——應用力學、平面測量。

（7）商學院各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銀行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會計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統計學系——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學系——會計學、統計學、商學系——會計學、貨幣銀行學。（鐵路管理、財務管理、實業管理、及公務管理等學系選考商學院性質相近各學系競試科目。）

（8）醫學院、醫科或醫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生物學、解剖學、四五年級（兩科全考）外科學、內科學、藥學系、二三年級（兩科全考）有機化學、藥物化學、牙科二三年級（兩科全考）生物學、生物化學、四五年級（兩科全考）外科學、口腔解剖學。

丙類——本年度畢業生畢業論文

（五）各校學系總計在三系以下之各學系（如新聞、音樂、統計、計政、財政、國際貿易、博物、家事、體育、家政、教育、職業教育、農業教育、建築工程、航空工程、紡織工程、染化工程、測量、製圖、染病蟲害、農業水利、藥學、牙科等系）僅由校舉行初試，由部就各校初選生酌予獎勵，不再舉行覆試。

（六）史地、哲學、心理、外國文、哲學、地質、地理、氣象、數學、天文、數理化、農林生物等學系，畢生得參加性質相近學系之初試與覆試。

（七）初試覆試，概用彌封試卷。

（八）初試由各校自行命題，覆試由部命題頒發。

（九）初試試卷及論文初選，由各校自行詳閱，覆試試卷及初選生論文，由部聘請專家評閱。

（十）覆試試卷由各覆試區及各校於試事後連同密碼寄呈教育部，初選生論文由各校於初選完畢後寄呈教育部。

（十一）初選生赴覆試區參加覆試，由校發給川旅膳宿費，該項津貼並由部津貼半數。

（十二）各項獎金獎狀於覆試及覆選辦理結束後由部頒發。

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頒發各區招生委員會統辦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覆試辦法，規定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覆試，由各區招生委員會或招考分處於統一招生考試後分別舉行之。覆試區改爲重慶、成都、樂山、昆明、貴陽、桂林、辰谿、長汀、城固、香港等十區。未列入覆試區之各校由部令飭在原校舉行覆試。覆試日期，各區一律，甲乙類均定於七月二十七日舉行。

第一屆畢業競試各校初選生人數，計甲類四一〇人，乙類六一九人，丙類二四〇人，共計一、二六九人。覆試或覆選結果，錄取決選生，計甲類三十一人，乙類六十二人，丙類三十人，丙類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二人，共計一三五人。茲將決選生名單錄誌如左：

第一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三十名

（一）國文科十名

第一名	張如騫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二名	蘇蘭盛	（私立嶺南大學）
第三名	謝孝卒	（私立東吳大學）
第四名	彭惠金	（國立西北大學）
第五名	潘誕普	（私立嶺南大學）
第六名	袁義勤	（私立東吳大學）
第七名	陸乾生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第八名	崔寶琪	（國立西北農學院）
第九名	何志端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第十名	劉鵬鎏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二）英文科十名

第一名	梁國材	（私立廣州大學）
第二名	張國興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第三名	桂燦昆	（國立浙江大學）
第四名	劉超嚴	（私立光華大學）
第五名	張文庭	（國立師範學院）
第六名	賈文林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七名	陳澤深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第八名	劉年美	（國立武漢大學）
第九名	蔣容和	（國立東北大學）
第十名	吳　義	（私立嶺南大學）

（三）法文科一名

解德大　（私立中法大學）

（四）德文科（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五）數學科十名

第一名　戴世虎　（國立師範學院）

第二名　沈娟如　（私立東吳大學）

第三名　熊觀修　（國立廈門大學）

第四名　譚惠鼎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第五名　林萬駿　（國立雲南大學）

第六名　姚嘉桐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第七名　任友道　（山西省立山西大學）

第八名　湯靜波　（國立中山大學）

第九名　何品三　（國立東北大學）

第十名　李志華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五十九名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一名

周以濟　（國立中央大學）

（2）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柳茂南　（國立中央大學）

馮和侃　（國立中央大學）

（3）哲學系二名

許彥常　（國立中山大學）

劉爵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4）歷史學系一名

李毓樹　（國立中央大學）

（二）理學院

（1）數學系二名

陳仲謙　（國立浙江大學）

梁紹禮　（國立四川大學）

（2）物理學系二名

何恩典　（國立廈門大學）

林應茂　（國立武漢大學）

（3）化學系二名

何葆善　（國立浙江大學）

陸葆亨　（國立暨南大學）

（4）生物學系二名

趙福樞　（私立嶺南大學）

莊紹華　（國立廈門大學）

（5）地理學系一名

周恩濟　（國立浙江大學）

（6）地質學系二名

李星學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李照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法學院

（1）政治學系二名

董文謀　（私立嶺南大學）

鄭士鎔　（國立中央大學）

（2）法律學系一名

張　漪　（私立福建學院）

（3）經濟學系二名

童洪甫　（私立東吳大學）

施于民　（私立嶺南大學）

（4）社會學系二名

熊亞章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戴振東　（私立大夏大學）

（四）師範（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二名

王玖興　（國立武漢大學）

林紹賢　（國立廈門大學）

（2）國文學系一名

段平瑤　（國立中央大學）

（3）公民訓育學系一名

劉華秀　（國立中央大學）

（4）英語學系（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數學系一名

歐陽楹　（國立師範學院）

（6）史地學系一名

王樹淑　（國立浙江大學）

（7）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葉惠英　（私立大夏大學）

（五）農學院

（1）農藝學系二名

莫炳楹　（國立廣西大學）

王尙仁　（私立嶺南大學）

（2）森林學系二名

吳中倫　（私立金陵大學）

何定華　（國立西北農學院）

（3）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方時傑　（國立廣西大學）

（4）園藝學系一名

范德忠　（私立嶺南大學）

（5）農業經濟學系一名

何慈洪　（私立金陵大學）

（六）工學院

（1）土木工程系二名

蔣詠秋　（國立武漢大學）

萬文煜　國立廈門大學

（2）機械工程學系二名

胡維驊　（國立中央大學）

姜際陞　（國立中央大學）

（3）電機工程學系二名

林啓榮　（國立中央大學）

裘益鏗　（國立中央大學）

（4）礦冶工程學系二名

賀培民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袁榮生　（國立西北工學院）

（5）化學工程學系二名

沈善炫　（國立浙江大學）

沈崇肯　（國立四南聯合大學）

（七）商（管理）學院

（1）銀行學系二名

饒榮蓀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路榮暉　（私立復旦大學）

（2）會計學系一名

楊天全　（私立復旦大學）

（3）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歐陽順坤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陳世共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4）商學系二名

盧寶克　（私立嶺南大學）

劉德滋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八）醫學院

（1）醫科（二三年級）二名

梁筱羽　（私立嶺南大學）

劉爲紋　（國立中正醫學院）

（2）醫科（四五年級）二名

林乘中　（私立齊魯大學）

宋少章　（國立中央大學）

三、丙類競選

（甲）決選生二十九名

（一）文學院六名

熊貴林　（國立武漢大學）

解毓才　（國立武漢大學）

丘陶常　（國立中山大學）

鍾日新　（國立中山大學）

王利器　（國立四川大學）

趙爾庭　（國立西北大學）

（二）理學院七名

朱建仕　（私立嶺南大學）

李沛金　（私立嶺南大學）

連孟安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馬秀權　（國立中央大學）

孫兆年　（國立四南聯合大學）

王家儒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憲昌　（國立武漢大學）

（三）法學院六名

姚榘鎮　（國立武漢大學）

王名揚　（國立武漢大學）

余世雄　（國立中山大學）

陳恩成　（國立廈門大學）

江醒東　（國立廈門大學）

董明坤　（國立中山大學）

（四）商學院一名

田景秀　（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

（五）師範學院二名

湯馬偉　（國立浙江大學）

吳江大　（國立四川大學）

（六）農學院三名

林世平　（國立中山大學）

盧浩然　（國立中央大學）

吳志華　（國立浙江大學）

（七）工學院二名

區錫勛　（私立嶺南大學）

劉宗漢　（國立中央大學）

（八）醫學院二名

趙錫久　（私立齊魯大學）

章開倉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乙）成績次優應即嘉獎者十二名

（一）文學院二名

周韻眷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曾瑞雯　（國立廈門大學）

（二）理學院二名

沈玉昌　（國立浙江大學）

侯幼臨　（私立東吳大學）

（三）法學院三名

謝國安　（國立四川大學）

楊介田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黃漢生　（國立廈門大學）

（四）師範學院（包括教育院系）一名

王　聰　（國立武漢大學）

（五）農學院二名

魏章根　（國立中央大學）

曹誠一　（國立中央大學）

（六）工學院二名

潘作鴻　（國立中山大學）

樓彥鏘　（國立武漢大學）

二　第二屆畢業競試

三十年五月教育部頒發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生畢業競試要點，規定本屆競試參加學校之年級，以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二、四年級（醫學院一、二、四、六年級）各專修科一年級，公私立專科學校及臨時政治學院一年級爲限，甲乙丙類畢業競試之覆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區組織畢業競試覆試委員會負責辦理，覆試委員會由教育部指派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各該區覆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所在地大學教授專家中遴選，由會函聘之委員若干人，及教育部於必要時加派之人員組織之。

覆試時各校所屬分區如下：一、重慶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敍永部分）、交通大學分校、金陵大學（理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專修科、湖北農業專科學校、國立音樂院。二、成都區——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東北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朝陽學院、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銘賢農工專科學校。三、樂山區——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同濟大學、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江蘇蠶絲專科學校。四、昆明區——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五、貴陽區——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唐山工程學院、中正醫學院。六、桂林區——廣西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廣西省立醫學院、無錫國學專修科學校。七、辰谿區——湖南大學、民國學院、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八、長汀區——廈門大學、福建醫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南華學院。九、坪石區——中山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英士大學、浙江醫藥專科學校、福建協和學院。十二、信宜區——勤勤商學院、廣東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十三、泰和區——中正大學、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江西獸醫專科學校。十四、鎮平區——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十五、蘭州區——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六、藍田區——國立師範學院。十七、武功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學專科學校、陝西臨時政治學院。十八、香港區——貴南大學、國民大學（分教處）、廣州大學（分教處）、廣東光華醫學院。十九、上海區——交通大學、暨南大學、上海醫學院、東吳大學、大同大學、震旦大學、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大夏大學、光華大學、南通學院之江文理學院、誠明文學院、上海法學院、上海法政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東亞體育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立信會計專科學校、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甲乙丙類競試之初試，即以各生本年學期試驗代替，覆試日期，甲類全國一律定於八月一日，乙類定於八月二日舉行。上海區由教育部駐滬專員分發試題，並派員監試。甲類競試覆試，各校一年級生就國文、外國文（英文、德文或法文）、數學等科目中選擇一科至三科。乙類競試科目與上屆不同者，計有下列各學系：數學系——微積分、方程式論、物理學系——理論力學、電磁學、化學系——定性及定量分析、有機化學、生物學系——脊椎動物比較解剖學、組織學、地質學系——地質學、礦物學、法律學系——刑法總則、民法總則、政治學系——政治學、各國政府及政治、經濟學系——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學、社會制度、教育學系——教

育心理學、教育概論、公民訓育學系——法學通論、中等教育、國文學系——作文、中國文學史、英語學系——英文作文、英語語音學、數學系——（師範學院）——微積分、方程式論、國際貿易系——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系——貨幣銀行學、商品學、商學系——統計學、會計學、農藝學系——植物生理學、遺傳學、森林學系——植物學、樹木學、畜牧獸醫學系——動物學、遺傳學、養蠶學系——養蠶學、遺傳學、園藝學系——植物生理學、蔬菜園藝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生理學、細菌學、農業化學系——植物生理學、土壤及肥料學、農業經濟學系——農業統計、會計學、土木工程學系——平面測量、機動學、機械工程及航空工程學系——微分方程、機動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工原理、機動學、礦冶工程學系——定性及定量分析、礦物學、建築工程學系——應用力學、營造法、其餘畢行預試。各系預試科目與上屆同。丙類仍就本年應屆畢業生論文競選之。新疆省立新疆學院暨全國各校所設總計不及三個學系之新聞學系、統計學系、家事學系、家政教育學系、農業水利學系、水利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測量學系、製藥學系及牙科不舉行預試，文史學系、歷史社會學系、文學系、文史地學系、歷史政治學系、史地學系、哲學心理學系、社會經濟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機電工程學系、職業教育學系、地質地理學系、數學天文學系、數理系、數理化學系、農學系、鐵道管理學系、實業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銀行會計學系、銀行保險學系、會計統計學系及商業經濟學系畢生，得參加原列性質相近學系之預試。

第二屆畢業競試，各校初選生計甲類八四七人，乙類七二一人，丙類二五四人，共計一、八二二人。預試及預選結果，錄取決選生甲類三十二名，實際計二十九人，乙類五十九人，丙類成績次優予以獎勵者十一人，共計一三二名，實際計一二九人，名單附後：

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生畢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三十二名

（一）國文科十名

第一名　劉浩亭　（私立嶺南大學）
第二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第三名　李祿先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四名　朱兆祥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五名　張照林　（私立嶺南大學）
第六名　楊根白　（國立四川大學）
第七名　華　道　（國立中央大學）
第八名　李紹唐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第九名　方昌猷　（國立廣西大學）
第十名　張汝霖　（國立西北農學院）

（二）英文科十名

第一名　劉浩亭　（私立嶺南大學）
第二名　張天定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三名　譚伯達　（私立廣州大學）
第四名　王昭巽　（國立廣西大學）
第五名　倪志錡（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六名　何和若　（國立中山大學）
第七名　沈　廸　（國立廈門大學）
第八名　鍾寶天　（國立中山大學）
第九名　簡國彥　（國立湘雅醫學院）
第十名　汪志清　（國立湖南大學）

（三）德文科一名

姜百男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

（四）法文科一名

何芰田　（國立雲南大學）

（五）數學科十名

第一名　陳　華（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二名　余家榮　（國立中央大學）
第三名　林國樑　（國立廈門大學）
第四名　彭旭麟　（國立中山大學）
第五名　倪志錡（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第六名　莫慰民　（國立浙江大學）
第七名　俞文光　（國立武漢大學）
第八名　余玉森　（國立浙江大學）
第九名　支陽光　（國立中央大學）
第十名　陳耀曾　（國立中央大學）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五十九名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二名

鄒楓桁　（私立金陵大學）
彭憲金　（國立西北大學）

（2）外國語文學系二名

陳澤深　（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細兒　（國立中央大學）

（3）哲學系一名

苗力田　（國立中央大學）

(4)歷史學系一名

范榮善（國立武漢大學）

(二)理學院

(1)數學系二名

路見可（國立武漢大學）

郭本鐵（國立浙江大學）

(2)物理學系二名

鄒國興（國立浙江大學）

王遵常（國立廈門大學）

(3)化學系二名

曹懋祥（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胡鳳綬（國立廣西大學）

(4)生物學系一名

呂惠容（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5)地理學系一名

毛漢禮（國立浙江大學）

(6)地質學系一名

周敏（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三)法學院

(1)法律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丁良誠（國立武漢大學）

鍾如松（國立廈門大學）

(2)政治學系二名

胡明正（國立武漢大學）

姚善炯（國立武漢大學）

(3)經濟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嚴昭儉（國立四川大學）

蘇葆澄（私立嶺南大學）

(4)社會學系二名

盧棄良（私立嶺南大學）

李季謀（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四)師範(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二名

陳俠（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李文魁（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2)公民訓練學系二名

李暇庭（國立中山大學）

吳岳鍾（國立師範學院）

(3)國文學系二名

徐運鈞（國立師範學院）

古德敷（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4)英語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數學系一名

戴世虎（國立師範學院）

(6)理化學系一名

張應春（國立師範學院）

(7)史地學系二名

劉承立（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孫崇吉（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8)博物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9)社會教育學系一名

王伯奎（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10)體育學系一名

張世錫（國立師範學院）

(11)農業教育學系一名

何孝和（私立金陵大學）

(五)商學院

(1)銀行學系一名

王則璋（國立廈門大學）

(2)會計學系二名

金墅（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李雲楣（國立復旦大學）

(3)工商管理學系一名

楊宜春（國立東北大學）

(4)商學系一名

周清英（私立嶺南大學）

(六)農學院

(1)農藝學系一名

余松烈（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2)森林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3)畜牧獸醫學系一名

李資筠（國立廣西大學）

(4)蠶桑學系二名

李澤民（國立四川大學）

劉民清（國立四川大學）

(5)園藝學系二名

梁本安（私立嶺南大學）

楊明賢（國立廣西大學）

（6）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劉錫瑣（國立浙江大學）
（7）農業化學系一名
徐振（國立浙江大學）
（8）農業經濟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七）工學院
（1）土木工程學系一名
熊觀修（國立廈門大學）
（2）機械工程學系一名
張錫圻（國立西北工學院）
（3）航空工程學系一名
陸孝寬（國立西北工學院）
（4）電機工程學系一名
江澤佳（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5）礦冶工程學系一名
邱竹賢（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6）化學工程學系（覆試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7）建築工程學系（覆試學生未全參加覆試科目無決選生）
（八）醫學院
（1）醫科二年級二名
王蘅文（國立中央大學）
于偉良（私立齊魯大學）
（2）醫科四年級二名
石美鑫（國立上海醫學院）
羅德誠（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三、內類競選

甲、決選生三十名
（一）文學院四名
董維（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嚴耕旺（國立武漢大學）
束延男（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金兆皇（國立中央大學）
（二）理學院七名
王翊寧（私立福建協和學院）
陳泗橋（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曾啓泰（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潘慶固（國立中央大學）
唐良桐（國立四川大學）
葛德瑾（國立武漢大學）
邱緒環（國立武漢大學）
（三）法學院六名
林誠毅（國立四川大學）
林欽甫（國立中山大學）
林同環（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梁受安（私立嶺南大學）
俞觀溥（國立中央大學）
劉伯平（國立東北大學）
（四）商學院一名
林宜聯（國立廈門大學）
（五）師範學院（包括教育院系）三名
鍾玉成（國立四川大學）
范祖琇（國立浙江大學）
馮梓效（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六）農學院三名
陳學斌（國立中央大學）
伍丕舜（國立中山大學）
羅宗爵（國立廣西大學）
（七）工學院三名（實際四人）
葉鈺雄（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陽立祚（國立廣西大學）
張立楷（國立武漢大學）
周石泉（國立武漢大學）
（八）醫學院三名
王再思（國立中央大學）
孫傳興（國立中央大學）
黃夏（國立中央大學）

乙、成績次優應予獎勵學生十一名
（一）文學院四名
錢樹棠（國立武漢大學）
蒲孝榮（國立四川大學）
張拱貴（國立西北大學）
周光耀（私立嶺南大學）
（二）法學院三名
王禹九（國立中央大學）
唐表民（國立武漢大學）
陳應鈿（國立中央大學）
（三）師範學院（包括教育系）二名
黃開茂（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林紹賢（國立廈門大學）

（四）工學院一名

田喜亭（國立西北工學院）

（五）醫學院一名

徐樸秀（國立湘雅醫學院）

三　第三屆畢業競試

三十一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畢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畢業競試。甲類、丙類仍照舊辦理。乙類競試科目改爲一學科，大學各年級學生均可參加。專科學校及專修科學生，凡已修習甲乙丙類競試科目者，亦可參加。本屆競試，初試仍免舉行，由校甄選已習該項學科之畢生每科成績最優之二名至五名參加覆試。丙類畢業論文，每一系科以甄選最優之論文二篇參加覆選。甲乙丙類覆試事務，由部分別令各區組織畢業競試覆試委員會負責辦理。

覆試區與所屬學校，與上屆又有不同：一、重慶區——中央大學、重慶大學、復旦大學、同濟大學、中華大學、江蘇醫學院、社會教育學院、女子師範學院、上海醫學院、交通大學分校、金陵大學（理學院）、四川教育學院、朝陽學院、藝術專科學校、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藥學專科學校、國術體育專科學校、體育專科學校、重慶商船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山東醫學專科學校、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武昌藝術專科學校、求精商業專科學校、華西工商專科學校、中國鄉村建設育材院專修科、國立音樂院、逸聲學校（專修科）。二、成都區——四川大學（成都部分）、金陵大學、華西協合大學、齊魯大學、東北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中央大學醫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川康農工學院、西康技藝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銘賢農工專科學校、四川藝術專科學校。三、樂山區——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峨嵋部分）、中央技藝專科學校、江蘇蠶絲專科學校。四、昆明區——西南聯合大學、雲南大學、華中大學、中法大學理學院。五、貴陽區——浙江大學、大夏大學、湘雅醫學院、貴陽醫學院、交通大學貴州分校、貴州農工學院、貴陽師範學院。六、桂林區——廣西大學、廣西省立醫學院、無錫國學專修學校。七、辰谿區——湖南大學、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八、長汀區——廈門大學、暨南大學、福建協和學院、福建醫學院、福建農學院、福建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南華學院、福建師範專科學校、福建音樂專科學校。九、坪石區——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廣東文理學院、勤勤商學院、廣東國民大學、廣州大學、廣東光華醫學院。十、城固區——西北大學、西北工學院、西北醫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十一、龍泉區——浙江大學龍泉分校、英士大學、浙江醫藥專科學校、上海法學院。十二、泰和區——中正大學、中正醫學院、江西工業專科學校、江西醫學專科學校、江西獸醫專科學校。十三、鎮平區——河南大學、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十四、蘭州區——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西北技藝專科學校甘肅學院。十五、藍田區——國立師範學院、民國學院、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湖南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十六、武功區——西北農學院、山西大學、陝西醫學專科學校、陝西商業專科學校、西北藥學專科學校。十七、恩施區——湖北教育學院、湖北農學院、上海及平津各院校，本年暫停舉行，新疆學院因交通不便，不舉行覆試。

甲類競試科目爲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得任擇一科或二科參加覆試。

乙類競試覆試科目規定如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作文，外國語文學系——英文作文，歷史學系——中國近世史，哲學系——論理學。二、理學院：數學系高等分析，物理學系——電磁學，化學系——有機化學，生物學系——組織學，心理學系——實驗心理學，地理學系——人生地理，地質學系——古生物學。三、法學院：法律學系——民法總則，政治學系——中國政治史，經濟學系——經濟學，社會學系——社會制度。四、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中等教育，公民訓育學系——公民教育，國文學系——作文，英語學系——英文作文，數學系——高等分析，理化學系——電磁學，史地學系——人生地理，博物學系——組織學，體育學系——體育行政。五、農學院：農藝學系——作物學，森林學系——造林學，畜牧獸醫學系——家畜生理學，蠶桑學系——養蠶學，園藝學系及農業化學系——土壤及肥料學，植物病蟲害學系——昆蟲學，農業經濟學系——農村合作。六、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結構學，水利工程學系——水力學，機械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及紡織工程學系——熱工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工原理，礦冶工程學系——採礦學，化學工程學系——化工原理，建築工程學系——建築圖案。七、商學院：銀行學系——貨幣銀行學，會計學系及商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學，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組織與管理。八、醫學院：解剖學，病理學，內科學，外科學，凡未規定舉行覆試之各學系，得參加其性質相近學系之覆試，本屆競試，甲類於八月一日舉行，乙類於八月二日舉行，參加甲乙兩類競試覆試之學生，本年星期實習，得由校酌免一部或全部。

第三屆畢業競試，各校初選生計甲類六一三人，乙類

一、一〇〇人，丙類二二四人，共計一、九三七人。覆試及覆選結果，計錄取決選生甲類四四名（實際計四二人），乙類八九人，丙類三〇名（實際計三三人），丙類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一三名（實際計一四人），共計一七六名，實際計一七八人，附名單如後：

第三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一、甲類競試決選生四十四名

（一）國文科十一名

第一名　豐華暐（國立浙江大學）

第二名　歐百衡（國立中央大學）

第三名　蕭澤虞（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第四名至第十一名（八生成績相同）

張必敏（國立中山大學）

陳大鈞（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程詩濤（國立廈門大學）

鄭象乾（國立河南大學）

富適康（私立金陵大學）

劉　熾（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柳長祚（國立西北工學院）

許靜一（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二）英文科十一名

第一名　張文彥（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二、三名（成績相同）

梁耀璜（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孫雁征（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第四名　林炳添（國立湘雅醫學院）

第五名　陳揚婷（國立中山大學）

第六、七名（成績相同）

丁　愼（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張文祥（國立湖南大學）

第八名　王家麒（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第九名至第十一名（成績相同）

豐華暐（國立浙江大學）

鄧精柏（湖北省立教育學院）

章京南（國立廈門大學）

（三）數學科十名

第一名　歐陽楹（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第二名　陳章郛（國立廈門大學）

第三名　解沛基（國立中正大學）

第四名　張忠胤（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第五名　譚天恩（國立浙江大學）

第六名至第八名（成績相同）

安子文（國立暨南大學）

林化農（國立西北工學院）

李維明（國立西北工學院）

第九名　譚美玉（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第十名　劉士毅（國立廈門大學）

（四）三民主義科十二名

第一名至第四名（成績相同）

劉起釪（國立中央大學）

李才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徐履誠（國立商業專科學校）

第五名　阮學光（國立師範學院）

第六、七名（成績相同）

郭挺之（國立師範學院）

許完如（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第八名　盧如衡（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第九名　夏紀鼎（國立浙江大學）

第十名至第十二名（成績相同）

丁　愼（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校）

陸承恩（國立湘雅醫學院）

廖　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二、乙類競試決選生八十九名

（一）文學院

（1）中國文學系一名

陳慶中（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2）外國語文學系四名

李俞培（國立中央大學）

（下列三生成績相同）

余啓順（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桂燦昆（國立浙江大學）

李傑靈（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3）歷史學系二名

邵慶彰（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林汝楠（國立廈門大學）

（4）哲學系一名

彭　嘉（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李定中（國立河南大學）

(二)理學院

(1)數學系一名

曹錫華（國立重慶大學）

(2)物理學系二名

楊振寧（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龍楓生（國立浙江大學）

(3)化學系二名

沈嗣唐（國立浙江大學）

黃維垣（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4)生物學系二名

王述綱（國立復旦大學）

陸定志（國立浙江大學）

(5)地理學系（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6)地質學系二名

侯佑堂（國立重慶大學）

丁寶田（國立西北大學）

(三)法學院

(1)法律學系二名

袁德誠（國立廈門大學）

翁國樑（國立廈門大學）

(2)政治學系二名

尹殿甲（國立西北大學）

葉元琥（國立廈門大學）

(3)經濟學系二名

徐汀樵（國立廈門大學）

周芝園（國立廈門大學）

(4)社會學系一名

王桂林（國立華西協合大學）

(四)師範學院

(1)教育學系二名

裘博生（國立浙江大學）

馮增佑（國立師範學院）

(2)公民訓育學系二名

吳瑤空（國立師範學院）

蔡金修（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3)國文學系四名

古德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謝淑頤（國立師範學院）

石聲淮（國立師範學院）

楊質斌（國立浙江大學）

(4)英語學系（參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數學系三名

傅定文（國立師範學院）

戴世虎（國立師範學院）

劉虞風（國立師範學院）

(6)理化學系一名

劉金鉉（國立師範學院）

(7)史地學系二名

馬志琳（國立師範學院）

楊憶慈（國立師範學院）

(8)體育學系二名

陳被玉（國立師範學院）

張世錫（國立師範學院）

(五)農學院

(1)農藝學系三名

王秋園（國立中正大學）

馬蓬周（國立浙江大學）

任筱波（湖北省立農學院）

(2)森林學系二名

薛承健（福建省立農學院）

周德明（國立廣西大學）

(3)畜牧獸醫學系二名

劉寶乙（國立中央大學）

曹湘（國立廣西大學）

(4)蠶桑學系二名

張秀楠（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許心仁（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5)園藝學系二名

梁本安（私立嶺南大學）

李東溪（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6)植物病蟲害學系一名

貢毅坤（福建省立農學院）

(7)農業經濟學系六名

邵霖生（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後列五生成績相同）

吳鐵蠡（國立中央大學）

高德根（國立浙江大學）

朱經華（國立浙江大學）

劉文松　（湖北省立農學院）
袁業銑　（湖北省立農學院）

（六）工學院

（1）土木工程學系二名

徐鵬緯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李長彬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2）水利工程學系二名

楊大慰　（國立湖南大學）
李祖乾　（國立湖南大學）

（3）機械工程學系二名

王啓東　（國立浙江大學）
孫全柱　（國立西北工學院）

（4）航空工程學系（釜加覆試學生成績不良無決選生）

（5）電機工程學系二名（成績相同）

沈維義　（國立浙江大學）
陳津候　（國立浙江大學）

（6）礦冶工程學系二名

王國鈞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賀培民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7）紡織工程學系一名

溫梓森　（國立中山大學）

（七）商學院

（1）銀行學系二名

邢　炯（國立商學院）
胡繼祖　（私立大夏大學）

（2）統計學系一名

仝允枋　（國立復旦大學）

（3）國際貿易學系一名

金　堅　（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

（4）工商管理學系二名

陳文海　（國立東北大學）
魏　雲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八）醫學院

（1）解剖學三名（成績相同）

陳聰敏　（國立中央大學）
高學良　（私立齊魯大學）
陳德獻　（國立江蘇醫學院）

（2）病理學二名

王蔚文　（國立中央大學）
雷秀英　（國立江蘇醫學院）

（3）內科學三名（成績相同）

金昌裕　（國立江蘇醫學院）
魯鐵民　（國立江蘇醫學院）
陳石屏　（福建省立醫學院）

（4）外科學二名（成績相同）

游美珍　（福建省立醫學院）
吳瓊瑤　（福建省立醫學院）

三、丙類試選

甲、決選生三十名（三十三人）

（一）文學院七名

郭晉稀　（國立湖南大學）
鄧振鏞　（國立中山大學）
雷保泰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梅可城　（國立中山大學）
羅鴻和　（國立雲南大學）
關履權　（國立中山大學）
許彥常　（國立中山大學）

（二）理學院（七名八人）

王金湖　（國立武漢大學）
鄒福聰　（國立武漢大學）
楊福先　（國立武漢大學）
施亞夫　（國立浙江大學）
何文祥　（國立廣西大學）
朱公覆　（國立廣西大學）
邵錦緞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施亞風　（國立浙江大學）

（三）法學院三名

李雅言　（國立四川大學）
張　譽　（國立東北大學）
李　桓　（國立中山大學）

（四）商學院　（無決選生）

（五）師範學院二名

汪盼霞　（國立四川大學）
周淮水　（國立浙江大學）

（六）農學院　（五名六人）

陳顯銘　（國立四川大學）
吳耀輝　（國立四川大學）
張述祖　（國立中山大學）

凌紹浴（國立中山大學）
蔡小雲（國立廣西大學）
卓護祥（國立廣西大學）

（七）工學院（五名六人）

甘城道（國立廈門大學）
譚南鼎（國立廣西大學）
雷預翰（國立廣西大學）
胡傳錦（國立中山大學）
黃時超（國立廣西大學）
沈樞葉（國立中山大學）

（八）醫學院一名

陳榮殿（國立湘雅醫學院）

乙、成績次優特予獎勵學生十三名（十四人）

（一）文學院二名

馬國勳（國立武漢大學）
陳耀洲（國立西北大學）

（二）理學院一名

卓淑貞（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三）法學院二名（三人）

毛松壽（國立廣西大學）
常世明（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唐盛堯（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四）商學院一名

陳維光（國立廈門大學）

（五）師範學院一名

葛厚德（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六）農學院二名

董爲德（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莫浣超（國立中山大學）

（七）工學院四名

趙擊蒸（國立湖南大學）
劉錫田（國立西北工學院）
陳　宣（國立廈門大學）
葉紹楨（國立中山大學）

四　第四屆學業競試

三十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學業競試，僅舉行丙類畢業論文競選，公私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甄選丙類畢業論科以甄選成績最優之論文二篇爲限，於三十二年七月底前呈部，由部聘請專家組織畢業論文評選委員會詳閱。參加複選學生共計二三四人。複選結果錄取決選生三十名（實際三十四人），成績次優特予獎勵者十一名（實際十四人），共計四十一名，實際四十八人，名單如後：

第四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決選生名單：

甲、決選生三十名（以文理法師範農工醫順序排列計三十四人）

張俊仁（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周肇湖（國立武漢大學）
許碧端（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胡壽馨（國立廈門大學）
梁日昇（國立中山大學）
郭本鐵（國立浙江大學）
周志成（國立浙江大學）
郭文欽（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黃恬靜（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鄺維機（國立廣西大學）
陳世容（國立廣西大學）
潘振亞（私立齊魯大學）
趙學慧（國立武漢大學）
毛漢禮（國立浙江大學）
林炳光（國立湖南大學）
徐蕙南（私立齊魯大學）
陳舜陽（國立湖南大學）
吳　茂（國立湖南大學）
何志湖（國立中山大學）
陳汝懋（國立師範學院）
王鴻禮（國立浙江大學）
石擊淮（國立師範學院）
林北海（國立中山大學）
李治基（國立廣西大學）
武倫偕（國立西北農學院）
朱光先（國立西北農學院）
張效祥（國立武漢大學）
李昇鸞（國立武漢大學）
馬家瑞（國立重慶大學）
李晉年（國立中山大學）
秦錦予（國立西北工學院）
劉善建（國立西北工學院）

劉振華（國立西北工學院）
鄭文思（國立湘雅醫學院）

乙、成績次優特予獎勵學生十一名（計十四人）

張業蘆（國立浙江大學）
徐　規（國立浙江大學）
曾日治（國立中山大學）
張擇競（國立中山大學）
張　鵬（國立東北大學）
曾憲定（國立東北大學）
王　愷（國立東北大學）
汪慕蘭（國立貴陽醫學院）
顏克述（國立師範學院）
錢麗因（國立雲南大學）
何友劍（國立廣西大學）
王傳華（國立西北農學院）
鍾　鵬（國立西北工學院）
李林中（國立西北工學院）

五　第五屆畢業競試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五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生畢業競試辦法，規定：(一)本屆畢業競試，以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生研讀建設幹才者「中國之命運」爲宗旨。(二)本屆畢業競試值舉行國文競試一種，並以「中國之命運」爲題材。(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畢生應一律參加競試。(四)各校一律於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競試，試題由教育部頒發。(五)競試試卷由各校先行初選，並將成績優良試卷，選定五本至十本，加製彌封，造具報告表，於三十三年六月以前，一併寄呈教育部參加覆選。(六)各校呈部參加覆選之試卷，由部聘請評選委員三人輪流評閱，並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分數爲各試卷之覆選成績。(七)初選成績優良畢生由各校酌予獎勵。(八)覆選成績優良畢生由教育部選拔三十名爲決選生，並予書卷獎狀等獎勵。各校報部參加覆選之初選生，計六四二人。

六　第六屆畢業競試

三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發第六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生畢業競試辦法，規定本屆競試值舉行三民主義、物理、化學、數學四種，文、法、商、師範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文、法、商、師範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畢生，應一律參加三民主義之競試，理、工、農、醫各學院所屬各學系及屬於理、工、農、醫之專科或專修科各年級畢生每人均應在物理、化學、數學三科目中任擇一科目參加競試。競試日期各校一律定於三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由各校先行初選，將成績優良之試卷每科選定五本送部參加覆選。覆選成績優良畢生，由部選拔每科二十名爲決選生，予以獎勵。舉行第五屆、第六屆畢業競試時，因各校交通更爲困難，各校試卷均未如期送部，評閱試卷時間亦不能如期結束，及至各項結果初步整理完竣後，其材料於復員途中浸水受潮，致決選生名單未能公布。

第六目　徵調服務及實習

一　特種教育與戰時服務

九一八事變後，國難日趨嚴重，教育部爲謀切合國難時期需要起見，於二十五年四月，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特種教育綱要，分精神訓練、體格訓練、特殊教學與研究、勞動服務等四章。關於勞動服務部分，規定：各專科以上學校，應利用星期日、寒假、春假、暑假及其他例假之一部分時間，使畢生實行勞動服務，藉以養成青年刻苦耐勞、互助合作、與爲公衆服務之精神，並培養其組織能力與作事方法。勞動服務之種類可大別爲三類：一爲參加當地公益事業及各項建設工作，如植樹、防災、救災、工程、農藝、調查戶口、識字運動、公共衛生運動、新生活運動等。二爲參加軍事後方勤務之實習，如防空、民衆組織、糧食管理、運輸管理，以及電話電報機之裝置使用等等。三爲本校勞作，如校舍清潔、校園整理、器用修理等等。

特種教育綱要規定之勞動服務，可謂爲戰時各種徵調服務之準備。「七七」事變發生，教育部與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於二十六年九月會同制定高中以上學校畢生志願參加戰時服務辦法大綱：(一)凡戰區高中以上學校畢生，年在十八歲以上，志願參加戰時前方或後方服務者，須先向指定之地點登記，聽候分別訓練。(二)凡年滿二十足歲志願擔任前方作戰工作，經教育部檢驗身體合格者，由教育部商由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施以預備軍官訓練後，酌定其工作。(三)凡年滿十八足歲，曾受專門技術訓練，志願參加戰時後方技術工作者，由教育部商由軍政部實成其所屬機關（如兵工署、軍醫署等）或轉送其他軍事技術機關（如航空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等）依其能力，配置其工作，有必要時，得施以預備訓練。(四)凡志願從事戰時宣傳及民衆組織等工作者，由教育部商請中央黨部辦理。(五)凡參加前方後方服務學生，概予保留原校學籍。戰時服務期滿而願繼續完成學業者，得仍回原校肄業。

同月，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組織與訓練辦法大綱，規定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在戰時除應繼

續實施正常教育外，應加緊實施特種教育，預備從事後方服務，以協助軍事推進，發揮國防教育之實效。凡受戰事影響地區內之學校，仍應力持鎮定，繼續課務，並加強消極防空設備。各校每週得酌減普通科目教學時數四至六小時，即以其時間施行特殊科目之教學訓練。專科以上學校，並須就其專門部分與戰事有關聯者加緊訓練。各校戰時後方服務之組織，仍依原有軍訓團隊之編制，得稱某校戰時後方服務隊，由校長指揮。團隊下就各種任務，分爲宣傳、警衛、糾察、交通、救護、救濟、防空與消防、募集與慰勞等訓練班，各學生應視其體格、能力及志趣，分別編配於各班，除確因疾病經證明暫准免予參加者外，不得規避。訓練特殊技能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就下列各項酌量加重訓練：(一)機械工程——修理製造軍用機械及其他有關軍事機械工程事項。(二)電機工程——修理製造架設電氣機件及其他有關軍事電氣工程事項。(三)土木工程——修築橋樑、道路、堡壘、挖掘壕溝、小井、地窖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四)化學工程——製造防毒面具用品、消毒劑及彈藥事項。(五)醫藥救護——治療、看護、防疫等事項。(六)駕駛——各種自動車輛、船隻之駕駛等項。各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在非戰區內各校，以在各該校內及鄰近區域爲主。各專門技能訓練班之後方服務地點，以在戰地後方爲主。

二　醫藥人員之服務與徵調

戰事既起，在軍事方面，首先感覺有醫藥人員之需要，故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擬定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教職員學生組織救護工作辦法，規定各校聯合組織「醫救救護團」。團本部設於南京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各校分別成立救護隊，稱「醫救救護團第○隊」，以校長或院長爲隊長。各隊就其設備及人才之能力範圍，設置若干組。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應設：(1)內科組——由內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2)外科組——由外科牙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牙醫專科學校四年級學生組織之；(3)司藥組——由藥學專科學校教員及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4)防疫組——由細菌寄生蟲科教員及醫學院五六年級，醫學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學生組織之；(5)救護組——由教員及醫學院二三年級學生組織之；(6)擔架組……由學生及校役組織之。各隊人員，均須聽候教育部會同主管機關調派工作，其所需調動經費及工作時之給養設備等費用，均由主調機關負責。

願救護工作仍係軍隊以外之工作，軍事上之需要，乃在醫藥人員之能實際從事軍中服務，故二十六年九月，教育部又頒發醫學教育救護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規定醫學院五六年級生，醫學專科四年級生，及第五年服務學生，經軍事委員會衛生勤務部商准教育部後，得逕向各學校調遣，派赴軍醫救護機關服務。所需旅費，照衛生勤務部規定標準由調用機關發給。被調遣之人員，先至衛生勤務部衛生預備團受短期訓練。被調服務期間，酌給生活費或津貼。醫學院第五六年級學生，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及第五年級在醫院服務學生，一律先應調服務。

同年十月，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在三四年級課程中，特別注意輕傷救治及防毒之職能，限三個月訓練完畢，以應必要時之調遣。

二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公布醫藥助產及護士等學生服務成績考核標準及補充訓練大綱，規定凡依照醫教救護隊隊員調遣服務辦法被調遣至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服務之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五年級學生，其服務成績經調用機關主管長官發給證明證明服務時間及成績均合格滿意者，得全部移充畢業成績，由各原院校辦理畢業。醫學院第五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其服務成績得依照下列標準，充作畢業成績：(一)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願與設備完善之醫院聯結，並照部頒大學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科目表中醫學院第五學年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學年應有之課程舉辦醫學生服務補充訓練班，以須在服務期間爲各該級學生補習課程者，應事先將該項訓練班教員課程及設備呈部核定後，則學生受訓成績，得完全充作各該級學生之畢業成績。(二)軍醫及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機關，無前項補充訓練班，而須調用醫學院第五年級生及醫學專科學校第四年級學生服務者，准得將服務成績充作內外科臨床實習部分之畢業成績，至各該年級所有之其他課程，應於服務完畢後，仍返原校或入其他醫學院校補修之。

二十八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各學校，各醫學院第六年級學生及醫學專科學校五年級學生，應切實由教員率領，擔任救護防疫工作。

同年七月，軍政部戰時衛生人生動員徵調委員會開始徵調各醫藥院校二十八年度期醫科實習期滿學生及藥科畢業生，劃定半數爲軍事後方醫院服務，半數爲國家醫療衛生機關服務。西北醫藥院校畢業生集合軍醫署駐陝辦事處待命，西南醫藥院校畢業生集合駐桂黔辦事處待命，上海各校畢業生臨時斟酌指定。

三十年四月，教育部令發民國三十年徵用醫藥護士畢業生服務實施辦法，規定三十年畢業生，除准以百分之十五留校服務外，其徵用分配比例，軍政部軍醫署百分之四十，衛生署百分之三十，中國紅十字會百分之十五。徵用報到時間，以畢業後一個月爲限。如延長至三個月尚無正當理由提出報告者，得扣留其畢業證書至履行報到爲止。如有特別申敘理由不能按照限期報到，經查確係實情者，得延長報到時間。各醫藥院校在學生畢業前按比例確定應徵畢業生姓名，採用由志願、抽籤、指定三種方式，確定應徵姓名。

三十一年暑期全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戰區各校外，仍照上年辦法徵調服務。三十二年三月，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公布，公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新畢業學生，在受動員之衛生人員之列，其畢業生分配比例，規定留原校服務者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餘額由軍政部按百分之四十五，衛生署按百分之三十五分配之。留校服務之畢業生，以應徵論。分配比例之畢業學生，由學校以抽籤或指定方法決定之。受動員之學生如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者，除按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外，並取消畢業資格。應徵服務期滿者，由所在服務機關填具工作考績表，送軍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審查後，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

三　獎勵參戰與軍工軍法及譯員之徵調

二十八年十月，教育部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假期兵役宣傳實施綱領，利用學生於寒假、暑假、春假臨時下鄉宣傳兵役，教職員一律參加指導。按宣傳之性質及學生之志趣分編話劇、演講、化裝演講、歌詠等隊。宣傳方式採用文字宣傳、口頭宣傳、及藝術宣傳，個人服務成績，評定優劣，予以獎懲。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頒發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參戰獎勵辦法，規定：志願參加前方作戰工作，以年滿二十足歲者爲限，擔任戰時軍事技術工作，以年滿十八歲者爲限。如在校尚未畢業，將來仍擬繼續入學者，得取具服務證明書，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飭令其原肄業學校保留其學籍，服務後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因成績較差者，得由校另予補習，其在軍中能抽暇自修，抗戰結束後經原校甄試，成績確實優良，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回校繼續修業時，得提高其年級，並得視其服務成績，分別給予免費或公費待遇。凡有功之學生，除軍事機關給予獎勵外，另由教育部發給獎章或獎狀，其因參戰殉職者，除應受政府規定之榮譽及撫卹外，並由學校建立碑碣，以爲永久紀念。實際參加前方作戰之學生，除得受前項獎勵外，其姓名事跡，在中央由教育部編入抗戰史料，教育年鑑，或教育史內，在地方由文獻委員會編集，俾編入縣市志，以資宣揚。其有特殊功勳者，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特予褒揚。

三十年秋，美國來華志願空軍日多，需要翻譯人員，因徵調各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三四年級學生，予以短期訓練，派往服務。是年十二月，教育部令發徵調至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受訓充任外籍空軍譯員之各校學生回校續學獎勵辦法：（一）應徵各生服務期間，准抵作肄業期間計算，惟須依照次列各項辦理升級或畢業手續。（二）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其應在原校修習之選修課程，准予豁免，將來按服務成績由校酌給學分。（三）應徵各生在服務期間，其應在原校修習之必修課程，由原校系主任指定教本或其他相當教材，令各生自修，服務期滿返校時舉行考試，及格，照給學分，不及格者，仍令補修。補修辦法，除四年級學生，得仍採用自修辦法外，其餘各年級學生須正式受課。（四）應徵之四年級學生得免繳畢業論文，並酌免其一部分畢業總考科目。（五）上列各項辦法，以徵調之外國語文系學生爲限，其他應徵之各科系學生回校續學處置辦法，可由校斟酌情形，予以補課升級或畢業之便利。

同月，教育部頒發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辦法。文藝美術作品應取材於我國歷代保衛國族之壯烈史跡，近百年敵寇對我之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事實，與淪陷區域義民之悲痛生活，必要時亦得引用外國史實以資警證。文藝美術作品之體裁及種類，規定文藝以小說、散文、劇本、美術以繪畫、寫字、工藝爲限。各項文藝美術作品，得列爲各校課內作業。學生參加勝躍及成績優良者，並應予以獎勵。各校每月應將此項作品蒐集，分別層送前後方軍隊及榮譽軍人，或寄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及社會服務處轉遞。

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奉令轉發軍事委員會徵調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譯員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一）軍事委員會爲同盟國間軍事聯絡之需要，特徵調國內公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經短期訓練後，擔任翻譯工作。（二）此項翻譯人員，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或戰地服務團會商教育部令飭全國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遴送各該校在學男生應徵之。（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均有被徵調之義務，一經徵調到會，即作服任輔助作戰動務論，不再另作動員召集，原校並須保留其學籍。（四）每期開始徵調訓練時，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或戰地服務團派員前往各大學辦理遴選手續，或擬定試題，逕行委託學校舉行試驗，由校將試卷連同名冊及體格檢查

單封寄軍事委員會譯員訓練班評閱校定，經核定錄取各生由該班通知學校轉飭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一面咨教育部備查。每期徵調名額，由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商請教育部決定之。(五)徵調之學生受訓期滿後，由譯員訓練班將各生成績抄送原校。各生服務期滿後，應呈繳服務報告，由外事局加以審查轉送原校，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返校復學時經考試及格後酌給學分，並准酌予免習英文軍訓及體育。(六)各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業期滿，學生應徵服務滿二年，而成績確屬優良者，准予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爲原畢業年度畢業。(七)被徵調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充任匯譯人員，其服務期限規定爲二年。(八)學生經徵調後，由譯員訓練班施以短期訓練兩個月，除供給膳宿外，並給生活津貼。(九)學生受訓期滿，由外事局分派幹部訓練團、盟軍隊部、本國遠征軍、航委會等機關服務。(十)服務期間待遇：(甲)譯員階級分爲五級，除有特殊能力者外，均應比照同軍佐階級，一級同中校，二級同少校，三級同少校或上尉，四級六級同上尉，但在空軍服務者，比照上次規定低兩級。(乙)薪俸及生活補助費分六級支給：(丙)普通津貼，眷屬米照規定按年齡報領，在國內之譯員不分等級，每人月支勤務津貼，並另給副食津貼，按當地市價八斗米折發。在印度服務者，伙食由公家供給，除照軍政部規定支給印幣津貼外，加發勤務津貼，不分等級，每人每月印幣五十盧比。(丁)譯員服裝：規定夏季發給軍便服、常服各二套，冬季一套。(十一)戰事結束後，得擇優保送國外留學（名額以不超過譯員總數十分之一爲限。）(十二)學生須遵守各服務機關之規則，如有因故失經服務機關開除或擅自離校者，取消其學籍。此項辦法頒發後，教部同時電令重慶、成都、昆明、貴陽等區各大學，將最高年級生全體徵調，計一、二二四人。

徵調軍事工作，除外國語文系及醫藥科學生外，尚有工科與法科學生。三十年一月，以四川、江西兩省趕築軍用機場，教育部奉令徵調大學工科四年級生前往工作。

三十年八月，軍政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事工程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工程學科畢業生辦法，規定自三十二年度起，每年徵用全國學校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充任軍事工程人員，由軍政部、教育部會同辦理，並由社會部負綜合聯繫之責。徵用名額，以各級工程學科畢業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以內爲限。應徵辦法，儘先鼓勵學生自動參加，其不足之數，再抽籤決定之。至報到手續，服務期限等，與徵用法律科畢業生辦法相同。

三十三年一月，軍政部爲適應戰時需要及增進軍法人員質量起見，依據國家總動員法訂定軍政部徵用法律學系畢業生規程，由教育部轉發各校。自三十三年度起，每年全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法律學系畢業生，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徵用之。應徵用之畢業生，由學校抽籤決定之。報到期間，以畢業後四個月爲限。如未準先陳明理由逾期未報到者，由軍政部咨請教育部取消其畢業資格。被徵用之畢業生如服務未滿二年得有服務期滿證明書者，各公私機關團體不得錄用，其應徵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由軍政部咨請教育部發給畢業證書。

以上醫藥、法、工、外文等科被徵調之學生，自二十七年起至三十二年底止，六年中計共六千三百七十一人。其自動參加軍佐工作或譯員考試者，尚不在內。

四　學生之志願從軍

三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將學生參戰獎勵辦法重行修訂，改爲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從軍辦法，是年冬，爲響應十萬知識青年從軍運動開始，教育部又頒志願從軍學生畢業優待辦法，規定：(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志願從軍者，從軍期間，一律保留原有學籍。如學籍有問題者，從軍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認其學籍。(二)從軍學生退伍時，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原級，並特許參加升級考試。中等學校學生屆畢業時並准免試升學。(三)中等學校從軍學生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復學後，經過短期補習，准免除會考，給予畢業證書，並准免試升學。(四)大學先修班從軍學生退伍時得免試升學。(五)專科以上學校從軍學生退伍復學時，其肄業時期得減少一學期，其入伍時已修滿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課程，在退伍時，准由原校發給畢業證書。(六)從軍學生如係公費、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復學時一律繼續予以公費、免費及給予獎學金之待遇。(七)從軍學生參加留學考試，得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八)從軍學生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國防科學者，得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爲便利戰時服役學生復學便利起見，特訂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復學及轉學辦法，其要點如下：(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各原校應准其復學，不受休學年數之限制。(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係指原在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在抗戰期間從事下列各項工作者：甲、在軍隊服務者。乙、在軍事技術機關服務者。丙、參加政府認可之游擊隊或挺進隊工作者。丁、投考

空軍者。戊、應知識青年從軍者，或應政府徵調擔任軍事工程及醫務工作者。己、應政府徵調充任通譯人員者。庚、從事軍中政治工作或擔任其他與抗戰有關工作者。（三）中等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退職、復學時，以回原校肄業爲原則，其原校已停辦或因有特殊情形及正當理由不能返回原校復學而擬轉學他校者，得分別呈請省市教育廳局或教育部酌依志願，予以分發相當學校肄業。（四）專科以上學校戰時服役學生學業優待辦法如下：甲、投考空軍及知識青年從軍者，退役、退職、復學時，依照志願從軍學生學業優待辦法辦理。乙、徵充譯員學生退役、退職、復學時，其在軍中能自修之科目，得由原校經考試及格後酌給學分，並准酌予免習英文及體育。丙、其他各項從軍、退役、退職學生復學時，仍入原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其成績較差者，應予補習，其在服役期間能抽暇自修者，得由校予以甄別試驗。成績確屬優良者，得認可其一部分學科成績。丁、應徵時原係大學四年級第一學期修滿期滿或應屆畢業生而服役成績確屬優良者，退役時應由原校准予辦理畢業手續，發給畢業證書，仍作爲原畢業年度畢業。（五）戰時服役學生復學或轉學後，其原有公費生待遇者，仍給予公費，非公費者經申請後得給予公費。（六）知識青年從軍學生其曾在先修班修業期滿或高中畢業者，於退伍後繼續升學時，得由教育部予以登記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七）曾在高中二年級肄業期滿之戰時服役學生，於退役後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時，得以同等學力資格投考，錄取時可不受同等學力比額之限制。

三十五年夏，知識青年從軍學生第一批退伍復學，其合於免試升學專科以上學校條件，由青年軍復員管理處保送教育部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者，計七千一百七十五人。三十六年夏，第二批退役青年軍由國防部預備幹部局保送經教育部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者，計一千三百九十六人，均給予公費待遇，至醫藥科、法科、工科畢業生之徵調，於三十五年業已停止。

五　假期服務及社會服務

在直接從軍以外，教育部爲獎勵青年間接協助抗戰起見，於三十一年四月公布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運動暫行辦法，令各級學校儘量利用假期，實施勞動服務及實習作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以實習作業，社會服務，社會調查，及閱讀指定書籍爲主。同月頒發戰時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利用假期服務運動實施細則，規定文、法、師範等科及理學院之一部分科系二年級以上學生，應利用暑假之一部分時間，由校組織或聯合他校組織暑假服務團，或考察研究參觀等團體，至附近各處作實地考察研究，並於完畢後提出書面報告，作爲學期成績之一部。

同年八月，教育部爲配合國家總動員之實施，發動全國學生協助抗戰，增強國防力量，並鍛鍊學生服務能力，發揚服務精神起見，特訂定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社會服務年實施辦法大綱，定自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二年七月底止，爲學生社會服務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社會服務應就：（一）民衆學校或補習學校暑期學校，（二）民衆書報閱覽，（三）壁報或畫報，（四）通俗演講，（五）民衆生活指導，包括民衆諮詢及問字代筆等項，（六）民衆俱樂部包括音樂、戲劇、電影、播音等項，（七）各項有關文化之展覽會，（八）各項社會調查，（九）協助推進地方自治及民衆組訓，（十）協助辦理地方公共衛生等十項工作中，至少選定辦理兩種，並應每月舉辦一種中心社會教育活動，暫定一月份爲改良風俗運動，二月份爲推行新生活運動，三月份爲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四月份爲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五月份爲推進地方自治運動，六月份爲提倡公共衛生運動，七月份爲推行國民兵役運動，八月份爲掃除文盲運動，九月份爲提倡國民體育運動，十月份爲推進國防科學運動，十一月份爲擴大慰勞與救助運動，或文化建設運動，社會教育擴大運動，十二月份爲擴大勞動服務運動。

三十年五月，並發動助耕助收運動，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助耕助收實施辦法，規定：（一）各校校長事先與所在地鄉鎮保甲說明助耕助收之意義，並洽商調查所在地田畝種類面積，與農具數量。（二）各校校長應與所在地鄉鎮保甲長洽商，在春秋兩季，指定適當時期，作助耕助收之期。助耕工作，以插秧爲主。助收工作，以收穫稻麥爲主。時間各以一個月爲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或縮短，並呈報所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三）助耕助收，以儘先協助出征軍人家屬爲原則。（四）各校助耕助收隊應自備乾糧，不得受地主或農民招待報酬。（五）各校學生助耕助收工作成績，應列爲平時操行及勞作成績之一。

同年六月，教育部頒發戰區貸金學生暑假留校補課及服務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貸金學生暑期留校者，應履行勞動服務，其不遵守服務規則者，下學期即停發貸金。

六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實習

大學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農、工、商各學院學生自第二學年起，須於暑假期內在校外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時期，專科學

校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農工商專科學校之學生，須於每年暑假或寒假內在相當場所實習若干星期，無此項實習證明書者均不得畢業，實習程序，由各校自定，但須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令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外實習原則，規定高年級學生因修學上之必要，得由教員率領出外實習，某科目之必須出外實習者，應由各校明白規定於課程指導書中，出外實習，應以該科目爲限，各生實習回校時，須繳報告，學校津貼學生出外實習費用，以舟車費之半數爲限，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二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爲使各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訂頒大學理工學院與經濟交通及軍備工廠合作辦法，規定各校應分發高年級生至工廠實地練習，廠方並派員指導學生參加實際工作，但兵工廠收受實習生，以確具永久服務兵工事業志願及具有確實保證者爲限。

三十年四月，教育部轉發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辦法大綱，規定技術機關得邀請或接受教育部機關於假期內派員生至該機關研究或實習，該機關應酌量免費，供給各種研究實習資料或器械，并派員指導督率考核其成績。

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部令發專科以上學校理工科系學生分發經濟、交通、軍政各部所屬工廠實習辦法，規定實習學生大學以理工學院二三年級學生爲限，工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者以二年級學生爲限，五年制者以三四年級學生爲限，二年級及專修科以一年級學生爲限，實習於暑假行之。實習項目由各校與廠方商訂之，惟實習學生在廠內所任工作，必須與所習科目配合，實習期內，廠方應指定人員負責指導實習學生，各校實習指導教授並須與廠方指定人員取得密切聯繫，學生在實習期內食宿由廠方供給，其往返旅費由校酌予補助，學生實習時應就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負責指導之人員加具切實評語，經廠方主管人員復核後，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原校，實習期滿，由廠方給予成績證明書，實習學生成績優良者，畢業後得儘先由實習機關聘派任用。

七　畢業生之服務介紹

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職業介紹，教育部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爲使全國學術人才供需方面得有適當聯絡起見，於二十三年十月合組全國學術人才供需調處，並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辦法，通令各校組織畢業生職業介紹機構，二十四年由行政院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收錄專科以上學校近兩年畢業學生，經過短期訓練後，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服務。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聯合內政、財政、經濟、交通、軍政各部及航空委員會，組織中央遴教合作委員會，由上述各部會指派主管人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任務爲調查登記各方需要之技術人員種類及數量，依據調查結果，爲各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籌劃設科設系及訓練方法，以謀促進教育與建設事業之聯絡、溝通及供求之適合。

同年九月，教育部令發甄選國立各大學二十六年度畢業生分發邊遠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辦法，指定大學甄選教育院系畢業生或其他院系畢業生肄業時曾習教育科目滿二十學分，成績優秀，品行端正，身體強健者共一百名，由教育部分發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西康、甘肅、寧夏等省區，充任中等學校教員，赴省旅費及服務期間生活費，均由教育部支給。

上海、平津等地專科以上學校二十七八年度畢業生，教育部曾協助其至後方，由部補助旅費，並介紹工作，三十年五月，復令發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遣送後方服務辦法，對於旅費之支給，報到之地點，生活津貼之支給，重新規定，以便利戰區畢業生之內來服務。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自行就業及由校介紹工作者外，教育部亦請各機關儘量錄用，統計由部選送服務者：二十六年度二、一四四人，二十七年度一、四一三人，二十八年度二、八二一人，二十九年度二、七七六人，三十年度二、〇一九人，三十一年度一、七三九人，三十二年度二、四七九人，三十三年度七五〇人，三十四年度七五七人，三十五年度二、二五六人。

八　公醫生與師範生之服務

二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公醫學生待遇暫行辦法，規定公醫學生畢業後，其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三十年七月，復公布公醫生服務暫行辦法，規定公醫生之服務機關，以衛生行政機關、醫學教育機關，或經教育部衛生署同意認爲有供給衛生醫務人員必要之其他公立機關爲限，公醫生之分發，由衛生署依照本人之志願、學業成績及學校當局之意見，機關之需要爲原則，公醫生服務滿二年者，即予進修一年，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再予進修一年，第二次進修後服務滿三年者再予進修一年。服務期間由衛生署發給臨時醫師證書，服務期滿後再換發正式醫師證書。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在師範學院規程中原已規定各系畢業生均爲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各爲二年，第二

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爲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規定：(一)師範學院學生應於最後一年級第三個月後，在本校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二個月，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及格後，得充任中等學校實習教師或實習工作人員，半年期滿，正式分發服務。(二)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教學實習應佔全部時間三分之二，參觀、見習及行政實習同佔三分之一，教學實習之時數並不得少於六十小時。(三)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應由師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主要教授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學生於每次實習完畢後，均須提出書面報告，並舉行實習討論會，於實習兩個月後，舉行學科畢業試驗，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學科畢業試驗。(四)師範學院學生在附屬中學或附近中等學校實習滿兩個月後，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爲實習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分發之師範學院實習生，應儘先予以分發任教，此項實習教師，亦得由本人接洽任教學校，但須呈報教育部核准。(五)實習教師仍予以一定之待遇，任教滿半年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由教育部根據各省市及各國立中等學校之師資需要情形，酌予重新分配，但以儘先實習任教之學校或機關爲原則，各省市對於部派師範學院畢業生，應即分配適當學校，擔任專任教員或其他適當工作。

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公布師範學院學生教學實習辦法，規定教學實習分見習、試教及充任實習教師三部分，教學見習在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目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目內行之。由各該科目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各校院應於各生第四學年畢業結束前三個月，會同所在區內省市教育廳局，將擬分發各生實習學校名稱等報部呈請分發充任實習教師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第七目　甄別試驗及甄審

一　未立案學校之甄別試驗

教育部於十九年七月公佈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規定：(一)凡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其入學時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甄別試驗：甲、高級中學畢業者；乙、相當於高中職業科之職業學校畢業者；丙、舊制中學畢業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升入大學預科修業滿二年者；丁、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服務滿二年者。(二)應試人報名後，應經過資格審查，資格不合者，不得應試。(三)資格審查由教育部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四)試驗由教育部組織試驗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另行規定。(五)試驗分基本課目與專門課目兩種，基本課目爲黨義、國文、外國文、社會科學（擇考一科）、自然科學（擇考一科）；專門課目由試驗委員會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各年級程度分別規定。(六)應考人成績之評判，以試驗爲主，參照資格分別評定，如有服務經驗者，亦得併入酌量參考。(七)畢業生之成績較優者，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招考時，得轉入其最後年級肄業。（此係甄別試驗之結果，由教育部令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量予通融，得不受大學規程第四條及專科學校規程第四條之限制。）其餘畢業生及肄業生，依照程度轉入相當年級。(八)應試人試驗成績過劣，而學歷又淺，不克轉入專科以上學校者，得轉入高級中學相當年級肄業。(九)應試人於試驗完竣時，由教育部給予轉學證明書，是年甄別試驗結果，上海市及格者計二十六人。

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公布全國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章程，及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由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聘派所在地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學術專家、現任公務人員組織甄別試驗委員會辦理之，資格審查，亦由試驗地點之教育行政機關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分上海、北平、廣州、武昌四區舉行，甄別試驗成績由甄別試驗委員會呈部審核。其餘試驗科目等項，與上年辦法同。是年甄試結果，計上海區及格五十四人，北平區三十二人，湖北區十三人。

二十一年五月，教育部令上海、北平兩市教育局及廣東、湖北兩省教育廳組織辦理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計及格者上海六十三人，北平三十三人，廣州二人，湖北一人。

二十二年五月，教育部以一年來各地專科以上學校經部取消立案或令分年結束，或不予核准立案者，爲數尚多，該項學校之學生，應予救濟，且各地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歷屆甄別試驗者，亦屬不少，特再通令廣東、湖北兩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及北平社會局，舉行甄別試驗一次，甄試結果，計上海區及格者二百十九人，北平區三十八人，武昌區十五人。

同年十二月，教育部復令上海市教育局及南京市社會

局複辦甄試一次，計甄試成績及格者南京區三十一人，上海區四百四十二人。

二十四年九月，教育部以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業已舉行多次，並經明示不再舉行，惟各生多意存觀望，不即參加，實爲自失機會，但因地點關係或其他原由，未及與試者，亦不乏其人，亟擬該項學生呈請，其情不無可原，爲顧念其學業資格起見，令上海市教育局及北平市社會局再舉行甄別試驗一次，並切實布告，以後不再舉行，甄試結果，計上海區及格者七百九十四人，北平區一百五十八人。

二　敵僞學生之甄審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對於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均特予救濟，對於肄業生，訂定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規定：(一)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應經登記合格補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符合教育部規定程度者，始得轉入其他學校肄業。(二)登記分南京、上海、武漢、廣州、平津五區舉行，由教育部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兼辦之。(三)各區得由教育部酌量實際情形，分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四)申請登記，須取具保證書，呈驗學歷證件，具有政治性之敵僞學校肄業生，不得予以登記。(五)登記合格者由各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派送臨時大學補習班予以補習。(六)補習期滿甄試後，依照下列規定程度轉入相當學校肄業：甲、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其願自行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乙、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丙、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丁、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戊、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理。(七)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繳呈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班導同各生名册、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驗印，並可認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八)東北、臺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臨時大學補習班，爲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而特設，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教育部聘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班主任聘任之，另設導師若干人，擔任學生生活指導事宜，由班主任就本班教員中聘請兼任之，各組得設組員三至五人，書記二至三人，由班主任派用之。補習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修習科目規定如下：

(甲)　國父遺教及　蔣主席言論，(乙)國文，(丙)中國史，(丁)中國地理，(戊)英文，(己)抗戰史料，(庚)時事講演，(辛)軍事訓練，(壬)課外活動。其他科目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班擬訂後報部備案。學生學雜費一概免收，雜費自備。修習期滿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得投考較原肄業年級高一學年或原肄業年級之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取得其錄取年級之學籍；丙、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照原肄業年級提升一學年，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丁、加修基本課程學生，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甄試成績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照原肄業年級分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戊、加修基本課程學生甄試基本課程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依專修補習課程之規定辦理。(七)加修基本課程之四年級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可繳呈研讀國父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主席所著「中國之命運」報告一份及所習專門科目論文一篇，由班導同各生名册、高中畢業證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專案報部審核，及格後由班發給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由部驗印，並可認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八)東北、臺灣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另訂之。

臨時大學補習班，爲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失學學生而特設，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教育部聘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班主任聘任之，另設導師若干人，擔任學生生活指導事宜，由班主任就本班教員中聘請兼任之，各組得設組員三至五人，書記二至三人，由班主任派用之。補習班學生每班至少五十人。修習科目規定如下：

(甲)　國父遺教及　蔣主席言論，(乙)國文，(丙)中國史，(丁)中國地理，(戊)英文，(己)抗戰史料，(庚)時事講演，(辛)軍事訓練，(壬)課外活動。其他科目如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班擬訂後報部備案。學生學雜費一概免收，雜費自備。修習期滿學生採行甲等學業成績各科在七十五分以上體格健全者，由班呈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其他成績滿六十分者，一律發給結業證書，准予自行投考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就讀或插班。各補習班暫辦至三十五年六月底爲止，修習期限至少三個月。

東北學生肄業於僞滿公立或僞滿文教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光復後甄試就學，由教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特訂辦法，規定：(一)東北各校專科以上學校及臨時大學補習班應各設入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五人至七人，以各該校校長或班主任爲主任委員，由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指派委員或專門委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並聘各該校高級職員及教育專家爲委員。(二)申請入校學生之合格標準，須具備下列各項：(甲)僞滿公私立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乙)僞滿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丙)思想純潔，行爲端正，未違犯懲治漢奸法令者。(三)凡申請入校學生在原肄業學校修足半年者，經入校補修半年，成績及格後，准其編入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在原肄業學校修足一年半者，經入校補修半年，成績及格後，准其編入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餘類推。(四)凡在僞滿專科以上學校特修科（如夜校等）肄業之學生，其所修主要課程與僞滿普通專科以上學校相同者，准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其所修主要課程係屬職業訓練性質者，其修業年限不予計算。(五)凡經僞滿遣送留學日本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志願入東北各專科以上學校就學者，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經僞滿遣送京滬、平津等地僞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應遵照部頒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學業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六)

凡經各校入校學生資格甄審委員會審定合格准予入校之學生，由各該校彙列名册附同證件，報請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轉呈教育部備案。

廣州區肄業生甄審，由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登記，舉行考試後，分送廣州專科以上學校擬續肄業，南京、上海、北平、武漢、青島東北六區，均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各班收錄學生，計南京一、九七二人，上海一、九六七人，北平四、三八七人，武漢四四四人，青島八九人，東北三、〇八四人。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頒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結業考試分發辦法，規定：(一)教育部於各臨時大學補習班所在地，得設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辦理各臨時大學補習班補習期滿學生之甄試與分發事宜。(二)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聘派有關各大學校長，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及教育部高級職員組織之。(三)結業考試分發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之，其中一人爲臨時大學補習班主任，並兼該會祕書，職員若干人，於臨時大學補習班教職員中遴選調用。(四)各臨時大學補習班，學生補習期滿，證件齊全，體格健全，操行優良，參加結業考試成績及格，合於下列標準，由會報部分發相當學校院系攝續肄業：甲類——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各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乙類——(子)專修補習課程學生補習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丑)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其補習課程及基本課程，成績有一科不及格者，(寅)加修基本課程學生基本課程有二科不及格，而補習課程各科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五)前條甲類學生得順序升級分發，乙類學生依其原肄業年級分發。不合於前條規定者，由班發給修業證明書，自行投考學校，不得申請分發。(六)臨時大學補習班修習期滿之四年級學生，其成績及格者，可由班造具名册，連同成績單，專案呈報教育部審核，復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

對於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教育部復訂定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證書發給辦法：(一)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畢業資格，經教育部核准者，由部發給臨時大學畢業證明書。(二)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願取得正式國立專科以上學科畢業證書者，得參加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後，由該校換發畢業證書。

至敵僞學校畢業生之甄審，教育部頒發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辦法，規定：(一)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甄審事宜，由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二)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分別向各區教職員甄審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三)在敵僞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生，不得申請登記。(四)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於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不予審核：(1)曾在敵僞組織擔任以上職務者；(2)曾經擔任特種工作或曾受敵僞特種訓練有據者；(3)曾有危害國家妨害抗戰，或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人民之行爲者。(五)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經審核合格者，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部發給證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僞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由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按照甄審實施辦法。東北區僞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應向甄審委員會辦理申請登記及審核手續，在敵僞所設具有政治性學校畢業者，不得申請登記，在學期間或畢業後有觸犯有關懲治漢奸法令者，不予審核。經審核合格者，認爲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由教育部發給證明書，審核不合格者，得按照其成績，准予投考入相當學校及年級肄業。

東北區於三十六年方開始辦理登記，其他各區於三十五年已辦理登記，各區參加甄審之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計南京區四八六人，上海區八八三人，平津區二、八七四人，廣州區八七人，武漢區二八，東北區五、七一八人，東北區學生成績尚在審核中，其他各區參加甄審學生，其手續完全須核及格者，計三、四四六人，已由部分別發給甄審及格證明書。

至臺灣省敵僞學校學生，由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擬定臺灣省敵僞立各級學校學生學籍處理辦法，呈報教育部備案，其與專科以上學校有關者，計有下列各點：(一)凡持有日本統治時代之公立或已立案學校畢業證書者，予以承認。(二)光復接收時，各校移交之各年級學生名册，業經各該校承認其學籍者，予以承認。(三)凡已經學生，而持有其原學科之肄業證明書或分數單者，予以承認。

第八目　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及紀念總裁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二十九年度設置獎學金額四百名，每名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以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考試成績決

定之，畢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學校甄選學行最優之在校生，呈部審核決定之。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申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獎學金分配、核給等事宜。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爲一學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如無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及七十分，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及清寒證件不實，或輟學、退學情事，仍可繼續核給。二十九年度中正獎學金分配名額如下：甲、專科以上學校新生二百名，其中(一)配與統一招生一百八十名，文學院十八名，理學院七十八名，法學院十七名，商學院十五名，師範學院二十二名，農學院二十五名，工學院三十五名，醫學院二十名；(二)配與自行招生之國立專科學校及省立學院二十名。乙、在校生二百名，配與國立大學一百名，省立大學十名，私立大學四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名，私立獨立學院八名，國立專科學校七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名。

三十年度教育部又增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林主席獎學金四百名，分配辦法，亦分新生及在校生兩類，以學校論，則大體上注意院、系、科、組之平均分配，但對於目前學生人數較少而性質重要之院系，得優予分配，計國立大學一百四十一名，省立大學十二名，私立大學五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二十三名，國立專科學校三十四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二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海外僑生共十名，蒙藏生共四十名，僑生及蒙藏生獎學金之給予，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以六十五分以上爲標準。

三十一度教育部將　林主席獎學金及中正獎學金合併稱爲　林主席中正獎學金，原有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改爲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獎學金名額，三十一年度爲一千二百名，三十二年度及以後各年定爲一千六百名，三十一年度分配各校名額，仍照三十年度原數辦理。惟所遺名額過多者，酌予移配他校，三十一年度新增獎學金額四百名，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三十一年度錄取新生，以二百名分配於各校在校舊生。計分配於各校舊生者：國立大學五十六名，省立大學四名，私立大學二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省立獨立學院十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五名，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十五名，蒙藏生十名；分配於各校新生，計國立大學一百十九名，省立大學六名，私立大學二十一名，國立獨立學院十九名，省立獨立學院八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名，國立專科學校十名，各校僑生九名，蒙藏生五名。

三十二年度復將　林主席中正獎學金分設爲紀念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以二十九年度獎學金額四百名均列爲　中正獎學金，三十年度獎學金額四百名列爲　林故主席獎學金，三十一年度新增之四百名，以舊生額二百名列爲　中正獎學金，新生額二百名列爲　林故主席獎學金，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年度獎學金遺額，仍分配於各該校，三十二年度新增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各二百名，計分配於國立大學各七十九名，私立大學各二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三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十七名，省立專科學校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三名。

三十三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各八百名，由教育部重行分配，計國立大學各四百十七名，私立大學各八十八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零一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四名，國立專科學校各五十二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各二十六名。

三十四年度專科以上學校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分配於國立大學各四百二十八名，私立大學各七十六名，國立獨立學院各一百名，省立獨立學院各三十八名，私立獨立學院各四十六名，國立專科學校各四十六名，省立專科學校各三十六名，私立專科學校各十八名，預備名額各十四名。

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獎學金預算未能大量增加，因將獎學金名額減少。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值分配於國立大學及國立獨立學院。三十六年度亦依照是項原則分配，每名五萬元。

除　林故主席獎學金及　中正獎學金外，三十年春，張書旂先生爲紀念張自忠將軍抗戰殉國，舉行徵募張自忠將軍獎學金基金國畫展覽會，以募集之款，設置獎學金額四名，由教育部訂立辦法，凡各大學肄習電機、土木、機械、航空、化工、化學或其他與國防有關科系之一年級以上正式生，學行優良者均可申請。此項獎學金，於三十六年移送國立中央大學。

又旅美安良工商總會總理余和信、周鍊鋒、會長伍耀源、趙美蓉，於三十二年函呈教育部爲獎勵人才，補助教育起見，於三十二年年會議決捐助國幣十萬元，設立安良獎學金，補助各大學學生，以成績優異，家境清貧，而其所學之學科，須與國防或抗戰建國有關之科學者爲限，每名年給獎學金國幣一千元。該項獎學金實收國幣十五萬元，於三十三年分配於

國立大學二十二校，理、工、農、醫科學生一百十三名。分配於私立大學六校，計十四名。國立獨立學院九校，計十八名。省立獨立學院五校，計五名。共計一百五十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會長陳兆瑮、江昌英匯呈教育部美金五千一百五十元，折合國幣五千九百九十四萬六千元，由部撥爲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安良獎學金。計三十五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一千零一名，省立大學一百三十二名，國立獨立學院二百二十二名，省立獨立學院六十六名，私立獨立學院三十八名，國立專科學校六十八名，省立專科學校五十二名，私立專科學校二十二名，每名國幣五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亦每名五萬元。三十六年度分配於國立大學二百四十三名，私立大學三十三名，國立獨立學院四十四名，省立獨立學院十七名，私立獨立學院十九名，國立專科學校二十名，省立專科學校二十四名，私立專科學校十一名，每名十萬元。另研究生十二名，每名二十萬元。安良工商機會爲旅美僑胞團體，教育部除發給捐資興學一等獎狀外，並呈準國民政府頒發「輸財興學」匾額，轉發該會。

其他關於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及由公費改稱之獎學金，另詳教育經費章，茲不贅述。

第八節　研究院所

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之改進高等教育計劃內，列有國立各大學得設立研究機關之規定。設立研究機關之大學，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一、每年經常費在一百萬元以上者；

二、圖書儀器標本等設備充實者；

三、校內教授對於某種學術有特殊貢獻者；

四、校內學生程度向已提高者。

研究機關之設有研究學部三個以上時，稱研究所，設研究所兩個以上時，稱研究院。是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大學組織法，更有「大學得設研究院」之明文規定。其時國立中山大學、私立燕京大學，均作設立研究院之籌備。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公布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對於大學研究院之院長、教授、學生肄業年限等項，俱有詳細規定，於是各校之成立研究院所者，始得有所依據。二十四年國民政府又公佈學位授予法，其中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繼續研究兩年以上，經該院所考核成績合格者，得由該院所提出爲碩士學位候選人。於是研究生之學位問題，亦獲得解決。故二十四年以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或研究所者十有二校。統計研究所二十六，凡四十五學部。惟抗戰以後，各校院因遷徙關係，研究工作多未能繼續進行；原有擴充計劃，亦未能實現。教育部有鑑於此，特於二十七年度撥給經費，就設備人才較優之國立大學，酌量增設各種研究所，同時並協助原有研究院所恢復招生。至三十年年底，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所設之研究所及學部如左表：

校別	研究所學部											
國立中央大學	工	科	電機	機械	土木	理	科	數學	物理	化學	地理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文	科	中國文學	史學	哲學	理	科	數學	化學	物理	生物	地質
國立中山大學	文	科	中國文學	史學		農	科	土壤	農林植物			
國立武漢大學	工	科	土木	電機		法	科	經濟	政治			
國立浙江大學	理	科	數學			文	科	史地				
國立西北工學院	工	科	礦冶									
國立四川大學	文	科	中國文學			理	科	化學				
國立西北農學院	農	科	農田水利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師範教育學											

研究所學部												
農	科	農藝	森林									
師範科	教育心理											
工	科	電機	機械	土木								
法	科	政治	經濟									
師範科	教育學	教育心理										
法	科	政治	經濟									
文	科	史學	哲學									
工	科	化工										
醫	學	生理學										

私立南開大學	商	科經濟					
私立金陵大學	文	科史學	理	科化學			
					農	科農業經濟園藝	
私立燕京大學	文	科史學	理	科物理生物	化學		
					法	科政治	
私立輔仁大學	文	科史學	理	科物理			
私立嶺南大學	理	科生物	化學				
私立東吳大學	法	科法律					
國立東北大學	文	科史地					

以上十六校院，計設三十五研究所，六十二學部，此後每年均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加以修正，更名爲「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其主要之修正爲廢除研究院與研究學部，僅一律改爲研究所，使與學系打成一片，並依學系名稱，稱爲某某研究所。研究所設主任一人，由有關學系主任兼任之，系內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等，均爲研究所之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亦不因此減少教課鐘點。各校原設之研究院所學部，悉照新定規程改組。截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改組及新設之研究所如下：

校別	中央		
院別	研究所別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外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理	數學研究所	地理學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法	法律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大學	農	農業經濟研究所	農藝研究所						
		森林學研究所	畜牧獸醫學研究所						
	工	土木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醫	生物化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法醫學研究所						
	師	教育學研究所							
中山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師	教育學研究所							
	理	植物學研究所							
	農	土壤學研究所							
	醫	病理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武漢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理	物理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工	土木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法	經濟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浙江大學	文	教育學研究所	史地教育研究室	史地研究所					
	理	數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工	化學工程研究所							
	農	農業經濟研究所							
四川大學	文	中國文學研究所							
	理	化學研究所							
同濟大學	理	土地測量研究所							
	醫	細菌學研究所							
廈門大學	理	中國海洋研究所	水產研究所						
復旦大學	法	經濟學研究所							
交通大學	工	電信學研究所							
湖南大學	工	礦冶學研究所							

貴州大學	東北大學		南開大學		上海醫學院	江蘇醫學院	西北農學院	西北工學院	西北師範學院	滇陽醫學院	清華大學	
文	文	理	商	工	醫	醫	農		師	醫	文	法	理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地理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病理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寄生蟲學研究所	農業水利研究所	礦冶工程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研究所 解剖學研究所 外科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外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地學研究所 氣象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心理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細菌學研究所 內科學研究所 放射線科學研究所			

學		北京大學			臺灣大學	重慶大學	北平師範學院	政治大學	山東大學	私立金陵大學			私立齊魯大學
農	工	文	法	理						文	理	農	醫
植物病理研究所 昆蟲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建築工程研究所	中國文學研究所 哲學研究所 西方語文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法律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熱帶醫學研究所 病理學研究所 植物學研究所 農業生物學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研究部	海洋研究所籌備處	社會學研究所 歷史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農藝學研究所 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園藝學研究所	寄生蟲學研究所
植物生理研究所	機械工程研究所 航空工程研究所	東方語文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教育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動物學研究所 地質研究所	生理學研究所 結核病研究所 農業化學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化學工程研究所							

私立東吳大學	私立朝陽學院	私立燕京大學		私立嶺南大學	私立輔仁大學	
法	法	文	理	理	文	理
法律學研究所	法律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人類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史學研究所	物理學研究所 生物學研究所 化學研究所

第九節　先修班

二十八年九月，教育部頒發「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規定大學先修班之設置，除由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外，並指定國立師範學院、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交通大學、暨南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分別辦理。教育部特設之大學先修班三所，即「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班址四川江津白沙）、「教育部特設蘇浙皖區大學先修班」（班址安徽屯溪）及「教育部特設贛縣大學先修班」（班址江西興國）是。先修班學生，當創辦之初，係由教育部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指定之先修班，予以大學預備訓練。惟先修班學生，規定每班至少五十人，如分發不足額時，得由班或校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招收未能升學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

(一)不得招收同等學力學生，(二)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入班肄業。入學試驗科目爲：(一)國文，(二)英文，(三)數學，(四)體格檢查等四項。嗣後淪陷地區日增，教育部爲救濟內來學生，凡未及考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悉予以登記驗證後，分發先修班肄業。先修班修習科目及各科每週教學時數如次：

一、必修科目

(一)公民　一小時。

(二)體育軍訓　二小時。

(三)國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每週必須作文一次。

(四)英文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作文及練習。

(五)數學　六小時至八小時，注重練習。

二、選修科目

(一)歷史　二小時至三小時。

(二)地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三)生物　二小時至三小時。

(四)化學　二小時至三小時。

(五)物理　二小時至三小時。

先修班學生修習期限一年，期滿後，一律不給證明書。但體格健全，學行成績最優之百分之五十，由教育部准予免試，分發各公私立大學一年級肄業，先修班學生學宿費均免收，膳費自備；惟家在戰區，經濟確係困難者，可申請貸金（後改爲公費），由教育部核發。

抗戰勝利，教育部爲提高大學程度，免除大學低年級重修高中課程起見，自三十五學年度起，酌准國立各大學及各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其原有先修班及教育部特設之各先修班，均於三十四學年度終了時結束。故三十五年四月重訂「國立大學暨獨立學校附設先修班辦法」，新辦法與舊辦法不同者，如左：

一、先修班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由各該大學校長或學院院長，聘請各該校院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酌設僱員一至二人。

二、先修班之教務、總務、訓導事宜，由各校院統一辦理。各學班教員，亦以本校院教員兼任爲原則。

三、先修班設置學班數額，由各該校院報部核定。

四、設置先修班各校院，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提高入學考試錄取標準。（如三十五學年度錄取標準爲五十分者，三十六學年度應增至六十分，餘類推。）其依上年標準可以錄取而依本年標準未能錄取之學生，得視核定學班容量，酌予收錄。教育部一律不分發學生，各校院亦不另招學生。

五、先修班修習科目，均以補習高中課程爲限，其科目表如下：

科目	規定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一〇	五	五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外國文	一〇	五	五	至少每兩週作文一次
數學	一〇	五	五	
物理學	八	四	四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演二小時
化學	八	四	四	每週實習六小時講演二小時
生物學	六	三	三	每週實習三小時講演二小時
中國通史	六	三	三	
西洋通史	四	二	二	
中外地理	四	二	二	

六、先修班修業年限，定爲一學年，分兩期教學，每期以十八至二十四學分爲限。期滿後可給予成績單。

七、國文、外國文及數學三科爲先修班共同必修科目，其餘科目得分爲文理兩組，就學生性之所近，分別選習；但入學考試不及格之科目，均須補修。

八、學生選修及免修課程，均由班主任斟酌考核決定之。

九、各科目學分修畢時，應舉行嚴格考試。各科均及格者，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不及格者留級，繼續修習至考試及格時爲止。

十、各科目之設置，得因配置上之便利，酌予調動。

十一、學年屆終時，應將各該科之教材、課義、所採教本名稱及各科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先修班學生以自費爲原則。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先修班之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有國立武漢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雲南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貴州大學、國立山東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等。至省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呈經教育部核准，亦有設立先修班者，如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等是。此外教育部爲訓練收復區僞高中畢業生，曾在南京等區特設臨時大學先修班；惟不久即行結束。

第十節　專科以上學校總覽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據三十六年年終統計，共有二百零七校，其中大學分國立、私立二類：國立大學計有三十一校，私立大學計有二十四校；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國立、省立、私立三類：國立學院計有二十三校，省立學院計有二十一校，私

立學院計有三十一校，國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校，省市立專科學校計有三十三校，私立專科學校計有二十四校，茲列表如下：

一　全國公私立大學一覽表

（一）國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別號	所設院	備考
中央大學	南京	吳有訓	正之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附設畜牧、獸醫、牙醫、俄文等專修科。
政治大學	南京	顧毓秀	一樵	文、法、政治、經濟。	
北京大學	北平	胡適	適之	文、理、法、農、工、醫。	
清華大學	北平	梅貽琦	月涵	文、理、法、農、工。	
中山大學	廣州	王星拱	撫五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西北大學	西安	馬師儒		文、理、法、醫。	
交通大學	上海	程孝剛		理、工、管理。	附設航業管理系、輪機管理系。
同濟大學	上海	丁文淵		文理、法、工、醫。	附設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暨南大學	上海	李齊雍		文、理、法、商。	
復旦大學	上海	章益	友三	文、理、法、農、商。	附設茶業、統計等專修科。
浙江大學	杭州	竺可楨	藕舫	文理、法、師範、農、工、醫。	
英士大學	金華	湯吉禾		文理、法、農、工。	附設公路管理、農業等專修科。
安徽大學	安慶	陶因	實中	文、理、法、農。	
中正大學	南昌	林一民		文法、理、農、工。	附設土木工程專修科。
湖南大學	長沙	胡庶華	養恬	文、理、法、工、商。	附設礦冶工程專修科。
武漢大學	武昌	周鯁生		文、理、法、工、農、醫。	特設機械專修科。
重慶大學	重慶	張洪沅		文、理、法、工、商、醫。	
四川大學	成都	黃季陸		文、理、法、師範、農、工。	特設化驗專修科。
南開大學	天津	張伯苓		文、理、工、商。	
北洋大學	天津	張含英		理、工。	

(二)私立大學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別號	所設院	備考
山東大學	青島	趙太侔		文、理、農、工、醫。	
河南大學	開封	姚從吾		文、理、法、農、工、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山西大學	太原	徐士瑚		文、法、工、醫。	附設醫學專修科。
蘭州大學	蘭州	辛樹幟		文、理、法、醫。	
廈門大學	廈門	汪德耀		文、理工、法、商。	
廣西大學	桂林	陳劍修		文、法商、理、工、農。	附設統計專修科。
貴州大學	貴陽	張廷休	梓銘	文、理、農、工、法、商。	附設工程專修科。
雲南大學	昆明	熊慶來	迪之	文法、理、農、工、醫。	附設電訊、蠶絲等專修科。
東北大學	瀋陽	劉樹勳		文、理、法、工、農。	
長春大學	長春	羅雲平		文、理、法、農、工、醫。	
臺灣大學	臺北莊	長恭		文、理、法、農、工、醫。	附設普通行政、社會行政、財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商業等專修科。
北平輔仁大學	北平	陳垣援庵		文、理、教育、農。	
中法大學	北平	李麟玉聖章		文、理、醫。	附設上海藥學專修科。
廣州大學	廣州	王志遠		文、法、理工、商。	
嶺南大學	廣州	李應林		文、理工、農、醫。	
廣東國民大學	廣州	吳鼎新	仁民	文、法、工。	
東吳大學	上海	楊永清		文、理、法。	附設體育專修科。
滬江大學	上海	凌憲揚		文、理、商。	附設英語專修科。
光華大學	上海	朱經農		文、理、商。	

大夏大學	上海	歐元懷	文、理、法、商、教育。		
大同大學	上海	胡剛復	文、理、工、商。	附設專修科（分英文、數理兩組）。	
震旦大學	上海	胡文耀	工、法、醫、文理。	附牙醫專修科。	
聖約翰大學	上海	涂羽卿	文、理、醫、工、農。		
武昌中華大學	武昌	王寶壹	文、理、商。	附設會計專修科。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	章卓民	文理、教育。		
民國大學	湖南	曾溥乎若	文、商、法、農。		
華西協合大學	成都	方叔軒	文、理、醫。	附設農業專修科。	
成華大學	成都	向傳義代	文、理、商。	附設會計專修科。	
齊魯大學	濟南	吳克明	文、理、醫。	附設醫事檢驗技術專修科。	
福建協和大學	福州	楊昌棟	文、理、農。		
東北中正大學	瀋陽	張忠紱	文、法、農、工。		
江南大學	無錫	章淵若	文、理工、農。		
珠海大學	廣州	黃麟書	文、理、法商。		

二　全國公私立獨立學院一覽表

（一）國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袁敦禮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博物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工藝系（附設國語專修科、勞作專修科）。
師範學院	衡山	辛元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附設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王治孚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音樂學系。
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唐惜分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博物學系。
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簡文燦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理化學系、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查良釗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博物學系（附設專修科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易價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博物學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國語專修科（附設勞作專修科、體育專修科）。
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方永蒸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史地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博物學系、體育學系、家政學系、音樂學系（附設勞作圖畫專修科）。
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張邦珍	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教育學系、數學系、理化學系、音樂學系、家政學系、史地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社會教育學院	蘇州	陳禮江	社會教育行政學系、社會事業行政學系、圖書博物館學系、新聞學系、電化教育系、社會藝術教育系、電化教育專修科、國語教育專修科。
上海醫學院	上海	朱恆璧	醫科、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醫事檢驗科。
江蘇醫學院	鎮江	胡定安	醫科（附設衛生教育、醫學兩專修科）。
中正醫學院	南昌	王子玕	醫科（附設藥學專修科）。
湘雅醫學院	長沙	凌敏猷	醫科。
貴陽醫學院	貴陽	朱懋根	醫科、藥學專修科（附設醫事職業科）。
湘陽醫學院	湘陽	徐誦明	醫科藥學系。
獸醫學院	蘭州	盛彤笙	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
成都理學院	成都	魏嗣鑾	採礦工程學系、冶金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附設礦冶專修科）。
唐山工學院	唐山	顧宜孫	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水利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工業管理學系。
西北工學院	西安	潘承孝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牧草學系、園藝學系、農業水利學系、農業化學系、農業機械學系、農產製造學系（附設農業經濟專修科）。
西北農學院	武功	唐得源代	運輸管理學系、業務管理學系、財務管理學系、材料管理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北平	徐佩琨	銀行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保險學系、合作學系、國際貿易系。
上海商學院	上海	朱國璋	

（二）省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徐州	徐直民	機械工程學系、數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法律學系、經濟學系、政治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無錫	童潤之	社會教育學系、農業教育學系（附設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蕪湖	萬昌言	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學系、史地學系、政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師範部（分教育、藝術、體育童子軍、數理四專修科）設農林、土木二系，銀行、會計二專修科、機械系，三十三年度招收一班。
湖北省立醫學院	武昌	朱裕璧	醫科（附設醫學專修科）。

湖北省立農學院	武昌	管澤良	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農業經濟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重慶	柴有恆	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數學系、史地系、博物學系、農藝、農產製造、園學系。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衡陽		
河北省立農學院	保定	薛培元	農藝、森林二學系。
河北省立工學院	天津	路矗	機械、電機、化學、紡織染、水利五工程學系（機電、土木二專修科）。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定	齊清心	醫科。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齊國樑	國文、家政、教育、體育、音樂五學系。
福建省立醫學院	福州	黃震亞	醫科、藥科、醫學專修科（六年）。
福建省立農學院	福州	周楨	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五學系。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廣州	張良修	法律、政經、社會、國際貿易、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七學系。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廣州	何晉三	中文、外文、史學、地理、教育、物理、化學、生物八學系。
廣西省立醫學院	桂林	葉培	醫科（六年制）。
廣西省立西江文理學院	南寧		中文、外文、物理、化學、法律、數學六系（農業、土木二專修科）。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迪化	鮑爾漢	教育、中文、土木工程三學系（附設國語專修科）。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臺北	李季谷	中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書館、勞作等十專修科。
臺灣省立農學院	臺北	周進三	農藝、森林、農化、農經、植物病蟲害五學系。
臺灣省立工學院	臺北	王石安	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電化六工程學系（附設機械、電機、化學、土木、建築五專修科）。

(三)私立獨立學院

院名	院址	院長姓名	所設科系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南京	吳貽芳	中文、外語、哲、史地、社會、家政、音樂、體育、政治、經濟、化學、生物等十二學系（附設體育專修科）。
建國法商學院	南京	蕭錚	法律、政治、經濟、合作、會計、銀行、工商管理七學系。
中國學院	北平	王正廷	中文、外語、史學、化學、數理、法律、政經、商學、哲學教育、生物等十學系。
朝陽學院	北平	居正	法律、經濟二學系（附設法院書記官、監獄官、司法會計三專修科）。

華北文法學院	北平	王捷三	法律、政治、經濟、中文、歷史、外語、俄國語文七學系。
北平協和醫學院	北平	李宗恩	醫科（附設護士專修科）。
廣東光華醫學院	廣州	張勇斌	醫科。
上海法政學院	上海	王寵惠 李辛白代	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上海法學院	上海	褚鳳儀	法律、政治、經濟、會計統計四學系（附設商業專修科、報業專修科）。
誠明文學院	上海	蔣維喬	中文、外語、商三學系（附設國學、商學二專修科）。
同德醫學院	上海	顧毓琇	醫科。
東南醫學院	上海	張錫祺	醫科。
新中國法商學院	上海	盧錫榮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商業管理、統計七系。
南通學院	南通	張滌塵	農藝學系、農經學系、畜牧獸醫學系、紡織工程學系、染化工程學系、醫科。
之江文理學院	杭州	李培恩	中文、外語、政治、教育、工商管理、國際貿易、會計、銀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機械工程等十二學系。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閩侯	王世靜	文史、外語、家事教育、生物、化學、數理六學系（附設音樂專修科）。
福建學院	福州	郭公木	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學系。
鄉村建設學院	重慶	晏陽初	鄉村教育、農學、農田水利、社會四學系。
銘賢學院	四川	賈炳麟	農藝、畜牧、農業經濟、機械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工商管理、銀行等八學系。
天津工商學院		劉乃仁	中文、外語、史地、家政、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國際貿易、會計財政、工商管理等十學系。
天津達仁商學院	天津	沈克銀	行、會計、商學、工商管理四學系。
焦作工學院	洛陽	張清漣	採礦、冶金二學系。
南華學院	汕頭	鍾魯齊	中文、歷史、會計、商學、物理化、農經六學系。
遂寧醫學院	遂寧	高文輸	醫科。
華僑工商學院	香港	王淑陶	土木工程、會計、商三學系。
湘輔文法學院	四川北碚	許逢熙	文史、外交、經濟、法律四學系。
中國紡織工學院	上海		紡織、染化二學系（董事會立案）。
輔成法學院	萬縣		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董事會立案）。

川北農學院	四川三台		（董事會立案）。
中華文法學院	廣州吳	康	中文、外文、哲學、史學、法律、政治、經濟、新聞八學系。
正陽法學院	四川巴縣		法律、經濟二系。

三　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一覽表

（一）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所設科組
音樂院	南京	吳伯超	理論作曲、國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聲樂五組。
戲劇專科學校	南京	余上沅	話劇科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附設高級職業話劇科）。
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吳榮熙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	羅良鑑	暹羅語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度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泰迦洛語科、阿剌伯語科。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徐悲鴻	繪畫、雕塑、音樂、陶瓷、圖案五科。
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汪日章	中國畫、西洋畫、雕塑、應用美術四科。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周均時	航海、輪機二科。
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戴粹倫	音樂科、師範專修科。
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福州	唐學詠	理論作曲、鍵盤樂器、弦樂器、聲樂器、管樂器、國樂等六組（附設師範專修科）。
海疆學校	福建晉江	碩	商業、師範二科。
邊疆學校	南京	胡秉正	專修部、師範專修科。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重慶	魏元光	機械、土木、電機、化學四工程科。
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四川巢山	裴鴻光	造紙、農產製造、紡織染、蠶絲、化學工程五科。
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四川自貢	何玉昆	化學、機械、土木三工程科（附職業科）。
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蘭州	路葆清	森林、畜牧、牧草、農藝、農業經濟、農田水利六科。
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康	高錢	農墾科、森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康定	方興成	國文、史地、數理三科。

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武昌	章輯五	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天津	張之江	
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葫蘆島	何正卓	航海科、輪機科。

(二)省市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所設科系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蘇州鄧邦逖		機械、土木、建築、紡織四科。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江蘇浒墅關	鄭璧成	養蠶、製絲二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陳宗裘	醫科、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李右塞	土木、機械、化學三工程科，採冶科（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孟憲蓁	醫學專科、藥劑職科、高級護士職業科。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南昌	王承鈞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南昌余永祚		體育專修科、體育專科、音樂專修科。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詹純鑑		農藝科、農業工程科、農產製造科。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長沙胡然		五年制專科、師範專修科。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李有行		建築、應用藝術、音樂三科。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成都袁浚		師範專科、童子軍專科。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成都楊佑之		會計科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張光第		漁撈、製造二科。
山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濟南孫維攽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尹華農		醫科。
山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楊永超		醫、藥二學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西安甄瑞麟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西安	郝耀東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文五科。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安	張廼華	醫學專科。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福州	彭傳珍	國文、史地、數學、理化、教育、藝術、英語、體育童子軍、博物九科。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桂林	滿謙子	音樂科、繪畫科、藝術教育科。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廣州	許明輝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高安	王仁宇	水利、機械、化學工程、紡織、土木五科。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州	丁衍鏞	戲劇、音樂、應用美術三科。	
廣東省立海軍專科學校	廣州	徐沛	漁撈、製造、駕駛、輪機四科。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昆明	水天同	英語科。	
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市立吳淞水產專科學校	上海		漁撈、水產製造二科。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金兆鈞	體育、童子軍二科。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楊叔藝	機電、紡織、土木、機械四科。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張紳泉		

（三）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所設科組	
靈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金雁懋	工商管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三科。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劉海粟	中畫、西畫、音樂、圖案、雕塑五組。藝術教育科、勞作專修科。	
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潘序倫		
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陳高鏞		
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司徒博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沈嗣莊	工商管理、機械工程、會計、銀行、土木工程五科。	

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鄧春光		
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許崇清	銀行、會計、財務行政、工商管理四科。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唐文治	國學、文書二專修科。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顧文樑	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	
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呂況子	繪畫科、工藝科、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工藝訓練班。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張雖銘	繪畫、圖案、藝術教育科。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沈祖榮	圖書館學科、檔案管理學科。	
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陝西鄠縣	陳嵐山	農藝、園藝、畜牧三科。	
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江西俄湖	程兆熊	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	
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	王卽佛	農業經濟科、園藝科、農藝科。	
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萬從木	中畫、西畫、圖案、音樂四科。	
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廖競存	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西安	薛道五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陳夢渙	體育專科、童子軍科。	
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王裕凱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二科。	
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畜牧、園藝、蠶桑三科。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楊重熙	會計、銀行、商業管理三科。	

附註：右表係截止於三十六年年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資料，其在三十七年七月（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以前，校數略有增減，計增加山東省立醫學院、安徽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河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江西省立陶業專科學校、私立廣州法學院等五校，至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則因戰事停辦。又私立中國學院改爲中國大學，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均改爲學院。

第二章　公私立大學概況

第一節　國立大學

壹　國立中央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吳有訓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由國立東南大學改組，並合併河海工程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南京工業、蘇州工業、南京農業、上海商業等專門學校而成。初名第四中山大學，十七年三月改名爲國立江蘇大學，旋改今名。溯其沿革，則清末之兩江師範實其前身，民國前一年（清宣統三年）兩江師範停辦，民國四年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成立，先後設有文史地部、數理化部及國文、英文、教育、體育、農、工、商等專修科，十年九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十二年春，南高歸併於東大。東大初設文理科、教育科、農科、工科，並於上海設立商科，後工科停辦，文理分科。校內建築物如圖書館、科學館、體育館、東南院、中山院等，均於其時籌建。十二年十二月口字房失慎，圖書儀器損失不貲，幸師生協力籌謀恢復，於短期內捐集大量圖書款項，並就口字房原址，改建科學館。

十六年改組後，試行大學區制，江蘇教育廳與該校及河海工科大學、上海商科大學、江蘇法政大學、江蘇醫科大學、南京工業專門學校、蘇州工業專門學校、上海商業專門學校、南京農業學校等八校合併而成立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設文學、哲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學、教育學等六院於四牌樓，設農學院於三牌樓，又分設商學院、醫學院於上海，另設教育行政院，辦理原屬於教育廳之工作。後以江蘇省教育行政事宜，業理不易，十七年三月改爲江蘇大學，五月又改爲國立中央大學，哲學院改爲哲學系，併入文學院，自然科學院改稱理學院，社會科學院改稱法學院。十八年春教育行政院遷鎮江，九月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二十一年秋商學院、醫學院各自獨立。二十四年五月復在南京增設醫學院，並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此數年中新建校舍有生物館、大禮堂、醫學院、牙科大樓、游泳池、工學院之新教室與工廠，及實驗學校之雪恥樓等。

二十六年七月倭夷入寇，八月決定遷川，除醫學院及畜牧獸醫系遷成都外，餘均遷重慶沙坪壩，建臨時校舍。十二月南京淪陷，該校已在渝開學上課。二十七年夏奉令改教育學院爲師範學院。又在離校三十里之柏溪建立分校，爲一年級生校舍。在渝期間學生由一千餘人增至四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投降，該校器備復員，特學年縮短，功課加緊，設立復員委員會。十月派員回京接收校產，成立駐京辦事處。員生及圖書儀器分批東下，得各機關之協助，復員頗爲迅速。戰前校舍僅容學生千餘人，今學生增加四倍，乃就成賢街東農場舊址，建築學生宿舍七座，又接收丁家橋校產，整理建設，於是文、理、法、師、工五院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附屬醫院設於四牌樓，稱爲該校第一部，醫農二院及一年級與先修班設於丁家橋，稱爲該校第二部，附屬中學設於三牌樓前農學院舊址，附屬小學分設兩處：一設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一設丁家橋該校第二部內。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第一部校址由前兩江師範及寧屬師範舊址擴充，東至成賢街，西至大石橋，南至四牌樓，北至欽天山，總面積約四百畝。又成賢街文昌橋之東與小營接壤，有地百畝，爲宿舍區域。統計第一部重要建築物如次：

（1）大禮堂　正對校門，位居中央，禮堂內可容三千人，兩翼爲行政部分辦公室。

（2）圖書館　在大禮堂之西南，原有書庫，已於淪陷時爲敵改造，藏書鋼架，蕩然無存，恢復舊觀，殊非易易。其前面有平房兩排，農學院之一部分在此。

（3）體育館　分上下兩層，上層爲健身房，下層爲辦公室、淋浴室、更衣室、儲藏室等，游泳池在其北，運動場在其東。

（4）科學館　在大禮堂之東南，理學院之數學系、物理系、地質系、地理系及化學系、心理系之一部分設於此。

（5）生物館　在科學館之南，理學院生物系之實驗室、標本室、教室、研究室等在此。

（6）中山院　在校門之東，文學院各系之教室、研究室、圖書室等在此。

（7）東南院　在中山院之東，法學院各系之研究室、教室、圖書室等在此。

（8）新教室　在東南院之北，科學館之南，工學院各系之教室、實驗室、圖書室在此。

（9）工學院工場　金工廠、木工廠、電力實驗室、電信實驗室、水力試驗室、材料試驗室、風洞室、引擎室等，均在大禮堂及運動場之北。

（10）南高院　在運動場之南，師範學院各系除體育系設在體育館，藝術系音樂教室設在六朝松下梅庵外，其餘各研究室、教室、繪圖室等在此。又理學院地理系及心理系之一部分亦設於此。

（11）牙科大樓　在科學館之北，牙症醫院設於此，校醫室在其後。

(12)舊醫學院　醫學院院址，今設在丁家橋，所遺舊址，幢，平房三十餘間，供理學院之氣象系、化學系及其他教室之用。

(13)學生宿舍　在成賢街之東，與小營接壤，共有宿舍七座，可容學生三千二百三十二人，膳堂、浴室、理髮室等附之。

(14)教職員宿舍　(一)在成賢街文昌橋之東，學生宿舍之南；(二)在校門之西，新造活動平房，名曰自治新村；(三)舊教習房，在體育館之西，六朝松之南。

(二)第二部校址在丁家橋之北，爲前南洋勸業會原址，由華僑張煜南先生捐贈。抗戰以前北部空地闢爲農場，南部房舍爲交輻學校所借用，淪陷期間成爲敵軍倉庫。受降後先由國防部接收，該校復員後逐步向國防部收回，加以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醫學院全部及農學院之一部分與一年級先修班先後遷入，爲該校第二部校址。南自丁家橋北至籌市口，東自薩荷營西至模範馬路，全部成長方形，面積約一千餘畝。醫學院位於西南，有校舍三十餘幢，較爲完整。農學院位於東南，亦有校舍三十餘幢。靠東一部分，劃爲藥專校址。一年級及先修班居於中，校舍皆係木房倉庫，尚未改造，教職員宿舍建於木房之後，北部空地爲農學院之苗圃及農場。

(三)附屬中學地址在三牌樓校門口，原爲遜清將弁學堂，旋改稱陸師學堂，光緒末改設江南實業學堂，鼎革以後，改爲江蘇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民國十六年國府建都南京，該處劃歸該校，指定爲農學院院址。復員以後，撥作附中校舍。該處基面積約三百餘畝，臨建路一帶，將校址劃爲二區。南部佔地約百餘畝，有西式樓房四幢，西式平房八幢，舊式平房五幢，多數係遜清時建造，最近加以修葺，已煥然一新。三十五年秋新建學生宿舍一座，廚房、浴室各一所，廁所三所，活動房屋六幢，平房三十餘間。

(四)附屬小學

(1)大石橋附小　復員後仍設在大石橋前實驗學校舊址，現有西式樓房二幢，大小二十八間，編爲第一院、第二院，又西式平房二幢，大小十四間，編爲第三院及東平房，共有辦公室一間，幼兒園二間，教室十一間，教職員宿舍二間，又門房及雜屋共四間。

(2)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現有西式平房三排，計有教室八間，幼兒園一間，辦公室一間，教職員宿舍三間，雜屋一間。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謙	四年夏至八年夏（南高）	
郭秉文	八年夏至十二年春（南高）十年秋至十四年春（東大）	
蔣維喬	十四年夏至十六年春（東大）	
張乃燕	十六年夏至十九年冬	
朱家驊	十九年冬至二十一年春	
羅家倫	二十一年秋至三十年夏	
顧孟餘	三十年秋至三十二年春	
蔣中正	三十二年春至三十三年秋	
顧毓琇	三十三年秋至三十四年秋	
吳有訓	三十四年九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設校長辦公室，襄助校長處理例行公文，執行經常行政，下轄人事室，專辦該校教職員聘派事宜。校長辦公室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全校行政事務，劃爲三處：

(一)教務處　負責辦理招生註冊、學業考核、課程排比等事宜，下設註冊組、講義室、圖書館三部分。

(二)總務處　設事務、管理、保管、工務、出納、文書六組，綜理全校一應事務。

(三)訓導處　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兩組，襄助訓導長辦理訓導工作。

另有會計室，由教育部會計處指派人員，在校長督導下，辦理帳目審核、呈報等工作。

除上述三處兩室專負處理經常行政工作外，另設各種會議，襄助行政：(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各系主任、暨教授代表組織之，專以決定校務之推行、改善等最高原則，每學年開會兩次。(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長、主任祕書、各院長、各院教授代表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討論經常行政工作之推行及改善。(三)聘任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聘請教員之責。(四)職員聘用委員會，由校長、三處長、人事室主任、教授代表組織之，專負職員甄選考核等之責。(五)訓育委員會，由校長及教務、總務、訓導三長、主任祕書、各院院長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此外尚有財務稽核委員會、友邦或民房地產處理委員會、校舍分配委員會、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教職員福利基金委員會等。

三　教職員人數（三十六年一月份）

該校教職員共有一、二六六人，列表如左：（專任教員兼院長主任等職務者，其兼職不列在內。）

部別＼職分	教職員規程計	專任教員										兼任教員										職員（專任）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教助	理研究助員	研究助理	教員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小計	校長	書記	醫師	主任	幹事	教務主任	訓導員	助理員	其他職員	小計
文學院	一〇五	五	九	一四	一五				四	六	一	七	一四	二	二							四	
理學院	一七三·五	一七	九	一六	六六·五				一四六·五	六	一	九	一六									一五	
法學院	八五	五	二	一四					一四	三	一	三	七									三	
師範學院	八九	三	三	三二					五九	三		三	一四									八	
農學院	一八七·五	五	五	四二·五					四五·五				一七									一七	
工學院	一六五	五	六	八	六八				一五五	四	五	二	九	一								一三	
醫學院	一四八	四	六	二七	四四				一四八	一			一			一						二五	
研究院	一五					四	二	一五															
校長室	三													一	一							二	
教務處	五五															一	二	二	一四	一		五五	
訓導處	五五															二	二	二	一七			五五	
總務處	六一															二	五	五	二一	二	八	六一	
會計室	三五															一	一		一五	一	六	三五	
人事室	七七																		二·三		二	七七	
工程組	三三																一		一四	七	二	三三	
水電組	三三																一		一		二〇	三三	
師院附小	二七								二七														
第二部一年級先修班	二五																一		一四	七	二	二五	
附設大學醫院	二五																一		二〇	一五	天	二五	
合計	一、二六六	五七	八六	二七四	四	二	二七	七五三	四三	五	五	五〇	七	五·五	二三	一四	六八	三	一六六	四六三		一二五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一、二九九人

四　學生人數

該校學生計有研究生六十八人，大學各年級及先修班　四千六百五十一人，合共四千七百十九人。分別列表如左：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研究院學生統計表

所別	研究生數											
	共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六八	六六	二	一〇	一〇		三九	三七	二	一九	一九	
中國文學研究所	五	五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外國語文學研究所												
歷史研究所	八	八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哲學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數學研究所	二	二								二	二	
物理研究所												
生物研究所	二	二								二	二	
化學研究所	一	一					一	一				
地理研究所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心理研究所	一		一				一		一			
法律研究所	六	六		一	一		三	三		二	二	
政治經濟研究所	一一	一〇	一	一	一		八	七	一	二	二	
教育研究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農藝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森林研究所	五	五		三	三		二	二				
農業經濟研究所	七	七		一	一		五	五		一		一
畜牧獸醫研究所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學生統計表（包括先修班專修科）

院別	系科組別	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四、六五一	三、八七九	七七三	九五九	八三五	一三四	一、三五六	一、〇三五	三二一	一、二六六	九七八	一八八	九八八	八二七	一五一	一三三	九五	三五	三	一四	
土木工程研究所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一	一																			
機械工程研究所		一	一																			
生理研究所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三	三																			
文學院	共計	五二一	四二九	九二	一三三	一〇五	二七	一三三	九五	二九	一六九	一三七	三二	一二五	九三	三二	一三五	九五	三七	三五	三	一
	中國文學系	一四一	一二四	一七	一三五	一三	二四	一四	一八	六	一四三	三五	七	一四七	一二五	二二	一二五	一七	八			
	外國語文學系	二〇七	一五九	六八	八一	五九	二二	三二	三一	一〇	五一	二七	三	四一	二	一	一					
	歷史學系	一三五	一二三	一二	九	七	二	一四	一八	六	四三	三五	七	二	一	一	一					
	哲學系	四九	四六	三	一七	一七		八	八		二	一〇	二	一	一							
	俄文專修科	三	一八	三				三	一八	三												
理學院	共計	三六六	二九〇	九六	九五	七五	一八	八一	五二	二九	一〇九	八六	二三	九五	七五	三	八	四	四			
	數學系	五二	四四	七	六	六		八	六	二	一六	一三	三	一九	一七	二	二	二				
	物理學系	七五	六〇	一五	三	二〇	一	一四	一〇	四	二三	一八	五	一五	一二	四	二	二				
	化學系	六二	五二	一〇	一五	一五	八	一六	八	八	一六	一二	五	一三	一七	六						
	生物學系	三五	一七	一八	一〇	七	二	九	七	二	八	四	四	六	四	二	二					
	地質學系	四六	四五	一	一五	一三	二	九	八	一	一三	三		一〇	一〇							
	地理學系	五五	四五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	一四	一〇	二	一八	一六	二	一二	八	二	一	一				

院	學系	共計	男	女	國立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備考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一、一四一	一、〇六一	八〇	三六	一四	三一	一六	七	
	外國文學系	一、〇六一	九三七	一二四	三六	一四	三一	一六	七	
	史學系	三四六	三二七	一九	一四	一五	一	一		
	哲學系	二三七	二一四	二三	一四	一五	一	一		
	考古人類學系	九	九							
法學院	共計	三、三四五	二、九三五	四一〇	一、一四一	三四一	一、〇四一	三四一	一、〇四一	
	法律學系	一、四一	一、二四一	一〇〇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政治學系	三四四	三一九	二五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經濟學系	二六三	二四二	二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社會學系	二三	二一	二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司法組	二四〇	二一四	二六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邊政學系	六八	六六	二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師範學院	共計	二七七	二三二	四五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教育學系	二一七	一三五	八二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體育學系	四四	三四	一〇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藝術學系	一〇七	七五	三二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體育專修科		九	八	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農學院	共計	四九五	三五三	一四二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農藝學系	一六八	九五	四三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農業經濟學系	九四	七一	二三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森林學系	四九	四五	四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園藝學系	八一	三四	四七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農業化學系	六四	四〇	二四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畜牧獸醫學系	六九	六八	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畜牧獸醫專修科										
工學院	共計	一、三三〇	一、一九五	一三五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土木工程學系	二〇〇	一九九	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水利工程學系	一九二	一八八	四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機械工程學系	二四三	二三五	八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電機工程學系	二四三	二三五	八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化學工程學系	一九三	一八五	八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航空工程學系	一三	一三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紡織工程學系	一三八	一二七	一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採礦工程學系	一一七	一一〇	七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冶金工程學系	一一	一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造船工程學系	一四〇	一二九	一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建築工程學系	二四四	二一六	二八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測量學系	六	六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三四一	一〇二	

| 學院 | | |

外國語文研究所　主任范存忠
歷史學研究所　主任賀昌羣
哲學研究所　主任劉國鈞
(二)理學院　院長孫光遠，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數學系（附統計組）　主任唐培經
物理學系　主任趙忠堯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系　主任李景晟
地理學系　主任任美鍔
地質學系　主任張　更
生物學系　主任歐陽翥
心理學系　主任蕭孝嶸
氣象學系　主任黃厦千
數學研究所　主任唐培經
物理學研究所　主任趙忠堯在假　施士元代理
化學研究所（化學組、化工組、農化組）　主任李景晟
生物學研究所（動物學組、植物學組）　主任歐陽翥
地理學研究所（地理組、氣象組）　主任任美鍔
心理學研究所　主任蕭孝嶸
(三)法學院　院長何聯奎，所屬各系及研究所如左：
法律學系　主任何義均
政治學系　主任黃正銘
經濟學系　主任程紹德
社會學系　主任孫本文
邊政學系　主任韓儒林
法律系司法組　主任劉克儁
法律學研究所（行政法組）　主任何義均
政治經濟研究所（行政組、經濟組、國際政治組）　主任黃正銘
(四)師範學院　院長羅廷光，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教育學系　主任徐養秋
體育學系　主任江良規
藝術學系（繪畫組、音樂組）　主任呂斯百
體育專修科　主任江良規
教育學研究所　主任徐養秋
(五)農學院　院長羅清生，所屬系科及研究所如左：
農藝學系（植物病蟲害組、農業機械組）　主任金善寶
農業經濟學系　主任吳文暉
森林學系（造林組、利用組）　主任鄭萬鈞
園藝學系　主任章守玉
農業化學系　主任劉伊農
畜牧系　主任汪德章
獸醫系　主任羅清生
畜牧獸醫專修科　主任羅清生
農藝學研究所（作物組、植物病理組、經濟昆蟲組）　主任金善寶
農業經濟研究所　主任吳文暉
森林學研究所（造林保護組、森林利用組、森林經理組）　主任鄭萬鈞
畜牧獸醫研究所（畜牧組、獸醫組）　主任羅清生
(六)工學院　院長楊家瑜，所屬學系及研究所如左：
土木工程學系　主任沙玉清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陳　章
機械工程學系　主任胡乾善
建築工程學系　主任劉敦楨
航空工程學系　主任羅榮安
化學工程學系　主任時　鈞
水利工程學系　主任須　愷
土木工程研究所（水利組、路工組、結構組、衛生工程組）　主任沙玉清
電機工程研究所　主任陳　章
機械工程研究所（機械組、航空組）　主任胡乾善
(七)醫學院　院長戚壽南，所屬各科及研究所等如左：
解剖學科　主任潘銘棠
生物化學科　主任鄭　集
生理學科　主任蔡　翹
藥理學科　主任周金黃
病理學科　主任庾錫榮
細菌學科　主任白施恩
寄生蟲學科　主任郭紹周在假　戚壽南代理
公共衛生學科　主任俞煥文
法醫學科（附司法檢驗員訓練班）　主任林　幾
內科　主任戚壽南
皮膚花柳病科　主任于光元
小兒科　主任項全申
神經精神病科　主任高白勒
放射科及物理治療科　主任邱煥揚
外科（附骨科、泌尿科）　主任萇棠奇
耳鼻喉科　主任胡懋廉

眼科　主任齊續哲
產婦科　主任陸毓璋
檢驗科　主任白施恩
牙本科及牙醫專修科　主任陳華在假歐陽宜代理
護士師資專修科　主任林斯馨
高級醫事檢驗職業科　主任康錫榮
生理學研究所　主任蔡翹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主任俞愷文
生物化學研究所　主任鄭集
附設大學醫院　院長康錫榮　副院長陸毓璋

八　附屬中學及附屬小學

（一）附屬中學　自十七年度起始設置附屬中學隸中央大學區，稱中央大學區立實驗學校。十八年九月，大學制取消，仍直隸中央大學，改名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抗戰期中損失甚鉅，復員後指定三牌樓校前農學院爲校址，稱中央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師範學院教授彭百川兼任，現設初中十四班，高中十三班，高初中補習班三班，合計三十班，學生數男生八百三十四人，女生四百七十人，合計一千三百零四人，教職員一百二十五人。

（二）附屬小學

（甲）大石橋附屬小學　該校於民國五年秋季成立，稱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十二年改稱東南大學附屬小學，十六年秋改稱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實驗小學，十七年五月改稱爲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小學，十八年隸中央大學區，十八年九月，大學區制取消，該校仍直隸中央大學，抗戰軍興，遷重慶，改設中央大學員工子弟學校，勝利後，仍在大石橋實驗學校舊址復校，校長由師範學院副教授雷震清兼任，現設幼兒園三班，低級部五班，中級部三班，高級部四班，合計十五班，學生數男生三百九十八人，女生三百三十八人，合計七百三十六人，教職員三十八人。

（乙）丁家橋附小　校址在丁家橋大學第二部內，校長周抑堂，現設幼兒園二班，小學單式六班，複式二班，合計十班，學生數男生一百七十四人，女生一百五十四人，合計三百二十八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附註：附中教職員不列入大學教職員人數內。附小教職員名額列入大學者爲二十七人。

貳　國立政治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顧毓琇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培植革命建國人才之教育機關，追溯其建校歷史，緣始於民國十六年五月創辦之中央黨務學校。其時北伐勝利，國都初定，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經中央第二屆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設置中央黨務學校，先後派葉楚傖、曾養甫、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等爲籌備委員，並任命蔣中正爲校長，戴季陶、丁惟汾、陳果夫分任教務、訓育、總務主任等職，修學年限一年。十八年六月，中央第三屆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爲中央政治學校，增設校務委員會及教育長，仍以蔣氏爲校長，並任丁惟汾爲教育長，修業年限改一年爲四年，以黨校第二期學生爲政校第一期學生。

二十六年五月，教育長丁惟汾請假，任命陳立夫代理，二十七年二月陳立夫調任教育部部長，以陳果夫繼之，三十年八月辭職，以張道藩繼之，三十二年一月張亦奉調他職，以程天放繼之，三十五年九月辭職，以段錫朋繼之。

三十六年二月，該校奉令與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仍以蔣中正爲校長，並任段錫朋爲教育長，同年九月，蔣校長辭職，部派顧毓琇繼任校長，不設教育長。

該校在十六年暫借東南大學之四部爲校舍，十七年二月，遷紅紙廠前江蘇法政大學舊址，抗戰期間，奉命內遷二十六年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四之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擇小溫泉爲校址，假四川省立高工及渝南學校爲臨時校舍，陸續添建，規模漸具。抗戰勝利後，於三十六年初奉命復員，因與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合併，員生增多，乃以紅紙廠原址爲大學部校舍，以李陵衛前地政學院舊址爲公務員訓練部校舍。

（附）歷任校長教育長一覽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育長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中央黨務學校	蔣中正		民國十六年五月至十八年六月	
中央政治學校	蔣中正	…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丁惟汾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	
		陳立夫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至二十七年二月	代理
		陳果夫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至三十年八月	代理
		張道藩	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一月	
		程天放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段錫朋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國立政治大學		
蔣中正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至同年九月
段錫朋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至同年四月
蔣經國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顧毓琇	蔣氏未到職由陳石孚代理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三十六年九月廢止教育長，校長下設教務處、訓育處、總務處、研究部、畢業生指導部，各設正副主任一人，又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數

該校在中央政治學校時期，設法政、經濟、外交、新聞、地政五系，改爲政治大學後，改設文學院、法學院、及政治經濟學院。文學院設中文、哲學、歷史、新聞、教育五系，法學院設法學系，政治經濟學院設政治、外交、經濟、地理四系。

該校又設有公務員訓練部，收考試院高等考試各類初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間六個月，按其所考門類分組受訓，各期所設組別，視考試院各屆考試之類別而定，大要分爲普通行政、財務行政、經濟行政、土地行政、衞生行政、教育行政、會計、審計、統計、外交司法、及建設人員等組。訓練期滿再試及格後，由考試院銓敘部分發中央或各省行政機關服務。

四　教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一五五人，職員一二五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五三人，職員二九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一、八一一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四六二、四九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一、一五六、二三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一、二一四、〇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三九、五七〇、〇〇〇元，總計三、三七二、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於二十六年秋，倉卒遷離南京，原有圖書未能全部運出，後經陸續添置，至三十六年三月止，所有藏書有如下表所列：

類別 \ 册數	中日文	西文	合計
總類	五、九二二	二一一	六、一三三
哲學宗教	一、四八二	一四五	一、六二七
自然科學	二八五	一〇二	三八七
應用科學	一、〇七三	一一五	一、一八八
社會科學	一一、七四九	四、七六三	一六、五一二
史地	八、九三三	一、〇八六	一〇、〇一九
語言文學	二、四四五	一、〇四二	三、四八七
藝術	八三	一六	九九
其他	一、八三五一		一、八三五
各類統計	五四、九四一	七、四八〇	六二、四二一

參　國立北京大學

校址　北平市
校長　胡適

一　沿革

鴉片戰爭後，國人鑒於外侮日甚，聚議興學，設同文館於京師，是爲京師有學堂之始。甲午失敗，朝野競言自強，次年康有爲創設強學會，陳列圖書，資人參觀，講學而外，兼以議政。旋以御史楊崇伊奏劾，致被封禁。未幾御史胡孚宸復請籌設官書局，即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一月，就強學會改建，以孫家鼐爲管學大臣，每月由總理衙門撥銀千兩，以作開支。時康有爲公車上書，主變法圖強，興辦學堂。侍郎李端棻乃請立大學於京師，御史王鵬運亦數奏請，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五月，由軍機處及總理衙門擬具大學章程八十餘條，呈請開辦。嗣拳匪禍作，管學大臣許景澄以極諫受戮，數習劉可毅被戕，生徒紛散，校舍封閉，藏書損失殆盡，大學遂以停頓。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十二月，辦學之議復興，任張伯熙爲管學大臣，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之子息充作經費，以外務部之同文館併入。翌年一月，籌定辦法，擬設分科，暫置高等學堂爲大學預備，其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曰仕學館，曰師範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張之洞擬定章程於大學堂內設分科大學，令高等學堂畢業者升入，並設通儒院，令大學畢業者升入大學堂教授各科學之理法，注重實用，通儒院研究各科學之精義，注重著述。各分科大學學習年限三年，惟政法科及醫科均爲四年，通儒院爲五年。時因各省高等學堂方議創辦，未有合格畢生，因變通辦法，先立大學預備科，是爲大學預科之嚆矢，翌年改刊「管學大臣印」爲「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印章」，至是大學始成爲獨立機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改預科爲京師高等學堂，重

訂分科學制，京師大學堂改爲七科：(一)經科大學，以四書爲通習，分三門：(1)毛詩門，(2)周禮門，(3)春秋左氏傳門；(二)文科大學，以四書大學衍義爲通習，分二門：(1)中文門，(2)外國文門；(三)政法科大學，分二門：(1)法律門，(2)政治門；(四)格致大學，分二門：(1)化學門，2)地質門；(五)農科大學，設農學門；六)工科大學，分二門：(1)土木學門，(2)採礦冶金門；(七)商科大學，分二門：(1)銀行學門，(2)保險學門。其下爲京師高等學堂。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大學學制，又有變更。當時政府計劃，擬全國設立四大學：一在北京，一在南京，一在武昌，一在廣東，首改京師大學堂爲北京大學。其時，分文、理、法、商、醫、農、工七科，共設三十九門，修業期三年。預科分三部，年限亦爲三年，不久農科、醫科獨立開辦，商科自民國六年起停招新生，後遂停頓。至是僅有文、理、法、工四科。是年六月，附設國史編纂部。七年，分設國文、英文、法文、德文、哲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地質、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各學系。又增設各門研究所，並於所中附設編譯處。八年九月，裁撤工科，併入北洋大學辦理。九年二月，始招收女生，增設俄文學系。十年十一月，研究所國學門成立。十三年七月，增設教育學系；十四年七月，增設生物學系；十五年增設心理學系及東方文學系。十六年八月，教育部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校，以該校文理二科爲京師大學校文科理科；以法科爲京師大學校法科第二院；研究所國學門改爲國學研究館，直隸於京師大學校。十七年改京師大學校爲國立中華大學，未久，實行大學區制，再改名爲國立北京大學。十八年二月改爲北大學院，隸於北平大學，以文、理、法三科爲一、二、三三院。八月，廢止大學區制，恢復國立北京大學原名。二十年又改一、二、三三學院爲文、理、法三學院，並將文學院之英文、法文、德文、東方文四學系，合而爲外國語文學系。二十一年，設研究院，分三部，改研究所國學門爲文史部，增設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二部。二十三年六月，進章改組研究院各部爲文科、理科、法科三研究所。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北平淪陷，遷長沙，次年春再遷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四南聯合大學。三十五年八月戰事結束，西南聯合大學解散，該校復員北平。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孫家鼐	光緒二十四年	時稱管學大臣
許景澄	光緒二十六年	七月聯軍入京，學務停頓
張百熙	光緒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冬，辦學之議復興，派張爲管學大臣
張百熙 榮慶	光緒二十九年	加派滿人榮慶同爲管學大臣
張亨嘉	光緒三十年	改管學大臣爲總監督
李家駒	光緒三十二年	
朱益藩	光緒三十三年	
劉廷琛	光緒三十四年	
柯劭忞	宣統二年	
勞乃宣	宣統三年	
嵇復	民國元年	三月任命五月改總監督爲校長
章士釗	民國元年	十月嵇復離京，以章氏繼任
馬良	民國元年	章士釗未到校，以馬氏代理
何燏時	民國二年	元年十一月派
胡仁源	民國三年	二年十一月派
蔡元培	民國六年	五年十二月派
蔡元培 劉哲	民國十六年	時併國立九校爲京師大學
陳大齊	民國十八年	改稱北大學院
蔡元培 蔣夢麟	民國十九年	蔡氏於十八年九月準派北京大學校長，不能到職，十九年改派蔣夢麟繼任
蔣夢麟	民國二十年	
蔣夢麟	民國二十七年	遷往昆明與清華大學南開大學合組四南聯合大學，改委員制，蔣爲委員之一
傅斯年	民國三十四年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恢復北京大學，以胡適爲校長，時胡在美尚未歸國，派傅代暫
胡適	民國三十五年	三十五年九月返國就任

二　院系科數

該校現有理、文、法、農、工、醫六學院，二十學系，二十八學科。

計理學院有：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質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文學院有：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東方語文學系、西方語文學系。法學院有：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農學院有：農藝學科、森林學科、畜牧學科、獸醫學科、園藝學科、植物病理學科、昆蟲學科、農業化學科、農業經濟學科、土壤肥料學科。工學院有：機械學系、電機學系。醫學院有：醫學系、藥學系、牙學系。所設學科計有：解剖學、生物化學、生理學、藥理學、病理學、細菌學、寄生物學、公共衛生學、醫史研究學、放射學、內外眼小兒婦產耳鼻喉神經精神皮膚花柳等十八學科。各院皆有研究所之組織。

三　設備

校舍分在城內外二十餘處，農學院有農場、林場各一，醫

學院有醫院、製藥廠各一，工學院工場正在計劃中。學校圖書館存書近六十萬冊。該校復與防癆協會合作，組織二百五十人病床之肺癆防治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教授二〇一人，副教授六四人，講師一九八人，助教三〇二人，職員五七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計三、四七八人，內有土耳其印度學生若干人。男生二、八七九人，女生五九九人，住宿生二、九八〇人，走讀生七五二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核定爲三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九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二次追加四三八、六六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爲國幣三、六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肆　國立清華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梅貽琦

一　留美學務處時期

清季中國駐美公使梁誠奏請以美國退還庚子賠款興學育才，清廷可其奏，飭外務部與駐京美使商訂派遣學生赴美留學辦法，宣統二年（一九〇九年）外務部與學部會奏設立遊美學務處，綜司考選學生，遣送出洋，調查稽核一切事宜，並附設肄業館一所，選取學生入館試驗，擇優送往美國肄業，學務處成立，主持者爲周自齊，總辦唐國安、范源濂會辦，同年八月，招考第一批學生四十七人，因肄業館尚未實施，逕行送美留學，九月就北平西郊清華園舊址，建築肄業館房舍，次年七月，招考第二批留美學生七十人，八月赴美，同時考取初級生七十人，入肄業館訓練。

校舍告成，改定肄業館名曰清華學校，附屬於學務處，開學之前，更招生一次，計四百六十人，五分之三編入中等科，餘入高等科。四月，正式上課，清華學校至是成立。時總辦周自齊因公赴英，會辦唐國安亦在歐美調查，以顏惠慶爲代理總辦，此期中先後任該校教務長者爲胡敦復、張彭春。

武昌起義，民國肇興，鼎革之際，該校暫告停頓，民國元年，進行恢復，裁撤遊美學務處，以唐國安爲校長，於五月重行開課。

二　清華學校時期

清華學校原爲一留美預備學校，最初留美學生人數無多，每年開支頗爲寬裕，因此對外設法擴充留美學額，對內增加在校學生數目，一面添置設備與建築，留美學額除由該校學生畢業後派送外，民國三年起，每隔一年選派女生十名，民五以後，每年又添派專科生十名，均由公開考試決定。此外又有津貼生，凡在美國大學本科二年級肄業之私費生，均可請求，經審查合格者，即給予半費津貼，同時在校學生，亦逐年增加，中等高等兩科，最多時共達六百六十餘人。建築方面，亦時有添造，圖書館、體育館完成於民七，科學館完成於民八，大禮堂完成於民九，三戰之中，先後添建四大建築，可謂該校之擴張時期，當時校長爲周詒春。

十年留美學生有四百四十餘人，十二年又增至四百七十餘人。是時新當歐戰之後，美國生活昂貴，留美費用，因之驟增，退款數目遂感不敷支出，於是採取收縮政策，專科生及女生均暫行停招，對於在校學生，亦實行減招，以維持預算之均衡。其時國內輿論對於留學政策，頗多指摘，教育思潮，已趨向於學術獨立，教育自主之途徑，該校辦學之方針，亦因之改變，辦法，將留美學生名額逐漸減少，每年至多以五十名爲限，而以撙節之款，自辦一完全永久之大學。當時曹雲祥校長及張彭春教授主張尤力，因於十年停招中等科學生，十三年停招高等科學生，十四年改招大學一年級學生一百名，大學之基礎乃立，同時附辦一國學研究院，招收研究生三十名，舊制學生（即由高等科畢業後派遣留學之學生）在校者，仍繼續按年派遣赴美留學，至十八年大學部第一屆學生畢業時，同時完結。至是該校遂成爲純粹獨立之大學，此期中繼周詒春先後長校者，爲張煜全、羅忠詒、戴蘊齡（董事會主席兼管校務）、金邦正、曹雲祥、溫應星等。學校建築在此期中完成者，爲工藝館（即今土木工程館）、南院教職員住宅、及西院教職員住宅。

三　國立清華大學時期

十七年八月，改爲國立大學，以羅家倫爲校長，聘併學系，添聘教授，開始招收女生，十八年五月，國府會議議決，該校改歸教育部直轄，六月，教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新規程，並明定該校本科爲文、理、法三院，除法學院之法律學系，部令暫行緩設外，共計設立十四學系：（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系，（三）哲學系，（四）歷史學系，（五）社會人類學系，（六）算學系，（七）物理學系，（八）化學系，（九）生物學系，（十）心理學系，（十一）地理學系，（十二）土木工程學系，（十三）政治學系，（十四）經濟學系。同時爲繼續研究高深學術起見，設立研究

院。各學系分別籌設研究部，計已成立者凡十部，十九年夏季開始招生。

該校基金，前由清華校務及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該會係由外交總次長及美國駐華公使三人組織之，隸經國府行政院於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議決，將該校基金，全部移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清華校務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在南京開會滙過，每月月費，亦概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代發，該校經費之管理辦法既經確定，於是年秋呈准教育部舉辦四項建築：（一）生物學館，（二）學生宿舍第四院，（三）擴充圖書館，（四）氣象台。經於十九年及二十年先後落成。

十九年五月羅校長辭職，校務由校務會議負責維持，二十年春以吳南軒爲校長，未及兩月即行辭職，七月由翁文灝代理校務，建築化學館、工學館及水力實驗室。

二十年十一月以梅貽琦爲校長，呈准添建靜齋女生宿舍、善齋男生宿舍，及四院教職員新住宅，復注重發展理工課程，於二十一年呈准教育部添設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合原有之土木工程學系，成立工學院。二十二年夏遵令考選留美公費生，定額二十五名，以三年爲期。二十三年爲充實工學院設備，呈准建築機械工程館，及電機工程館，並設立金工、木工、鍛鐵工等各工廠。又鑒於當時學生及教職員人數增加，復添建新齋男生宿舍、新食堂、新南院教職員住宅，並於校外南部擴充校址，圍築圍牆。二十三年暑假後，與全國資源委員會合作，領受補助，設立航空講座，進行航空工程之實驗。又遵令栽併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增設農業研究所，辦理病害蟲害兩組。更向實業部訂租接管四山松堂牧場，以備農業試驗之需。此外，復添置發電機，改建電廠，加建新齋男生宿舍後列，及平齋男生宿舍，並建造航空實驗館，暨飛機庫房，均於二十四年暑假期內次第完成。先是中央政治會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亦議決將圓明園故址，撥歸該校保管，並籌辦農事試驗場，該校因經費寬裕，各項建築設備，原較一般學校爲優。自改國立以後，遷移年恢復，規模益宏。二十四年度起，與德國遠東協會，及外國學術交換處，約定互派交換研究生辦法，每年由該校及該會各派遣五名。二十五年春，在華中舉辦特種研究事業，得湘省府協助，贈以岳麓山南藏書立高農基地，呈准教育部在長沙籌設特種研究所，及其相關之建築計劃。十一月將建築計劃中之甲樓、乙樓、丙樓招標興工，一面又先後與中央航空機關，在南昌協同進行航空工程研究事業，及與中法文化基金會商定協助設置科學講座，暨中法交換研究生。同年夏遵令續行考選留美公費生三年，每年二十名。至學術出版物，在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內亦加擴充，計有社會科學季刊、工程季刊、機工月刊等定期刊物，呂氏春秋集釋，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戰書子目書名索引等數書。

四　國立四南聯合大學時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倭夷入寇，該校奉命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在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十一年開學，嗣因南京陷落，武漢感受威脅，又奉命遷滇南昆明，改名爲國立四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開學，至三十五年五月聯合大學之職時使命完成，舉行結業爲止。此九年中，該校除參加聯大事業外，更辦有研究所五：（一）農業研究所（今已改爲農學院），（二）航空研究所，（三）無線電研究所，（四）國情普查研究所，（五）金屬學研究所。另辦兩次聯合留美公費生考試，在聯合大學時期，校長梅貽琦兼充聯大常務委員會主席。

五　復員後之清華

三十五年五月聯大結束，該校自昆明遷回北平清華園故址，校舍經敵人八九年之盤踞，內部裝修，悉遭破壞，各項設備，掠取一空，所幸各大建築，如圖書館、體育館、大禮堂、科學館、一院（辦公樓）、二院（課室）、機械館、土木館、水力館、電機館、航空館、生物館、化學館，及五所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雖破壞嚴重，而尚可於修理後應用。自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接收，至三十五年七月駐軍撤盡，始獲興修。學生由昆明隨來者九百餘人，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分發者三百七十餘人。夏間招考錄取一年級生，轉學生，研究生九百餘人，外加先修班二百人，共二千三百餘人，教職員五百餘人。三十五年十月十日開學，共有五學院二十六學系。中國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及語言人類學五系。理學院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學、氣象、心理七系。法學院有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四系。工學院有土木、機械、電機、航空、化工、建築六系。農學院有農藝、植物病理、昆蟲、植物生理四系。研究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物理、化學、生物、地學、心理、政治、經濟、社會、昆蟲、植物生理等十四研究所。行政組織，遵照部令，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下有註冊組、圖書館。總務處下有文書組、出納組、事務組，及校醫室。另有校長辦公室，及會計室。此外設有各種委員會，協助校務之進行。學校房舍，因學生較戰前增加一倍，甚感不敷，現正計劃添建。儀器設備，僅賴昆明運回之一部分，去實際需要甚遠。戰前藏書，中日文書籍二十五萬餘册，西文書籍八萬餘册，合訂本期刊三萬餘册。復員後，自北平各處收回者不及半數，且多殘缺，配補困難，損失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

上。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名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總辦	周自齊	宣統二年	時校名遊美學務處並設肄業館
代理總辦	顏惠慶	宣統三年	改定肄業館名爲清華學校十月武昌起義暫行停辦
校長	唐國安	民國元年	五月復校
	周貽春		
	張煜全		
	羅忠詒		
	歷鶚齡		
	金邦正		
	曹雲祥		
	溫應星		
	羅家倫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吳南軒	民國二十年	
	翁文灝	民國二十年	
	梅貽琦	民國二十年	

伍 國立中山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星拱

一 沿革

該校爲 國父所手創，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廣東公立法科大學及廣東公立農業專科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初名爲國立廣東大學，以鄒魯爲校長。十四年七月更接收廣州公立醫科大學。同年十一月政府組織大學委員會，以顧孟餘爲主席，旋改校長制，仍任顧爲校長，十五年二月，籌備改組廣東大學爲中山大學，以紀念 國父。六月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戴以力疾辭，九月以經亨頤代，十月抵粵，政府復任戴氏爲中山大學委員會委員長，顧孟餘爲副委員長，丁惟汾、徐謙、朱家驊爲委員。十六年六日，國民政府大學院爲統一全國教育制度，仍令改委員制爲校長制，任命戴傳賢爲校長，朱家驊副之。十八年九月，戴氏以大學基本建設尙屬幼稚，提出大學根本建設四項，經中常會議決於校長外，組織董事會，即任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宋子文、古應芬、陳銘樞、孫科、朱家驊、戴傳賢等九人爲董事，以戴氏爲主任委員。十九年九月，戴氏辭職，由朱家驊繼任，不復設副校長，旋朱氏調長國立中央大學，二十年六月，以許崇清爲校長，二十一年一月，政府復任命鄒魯爲校長。抗戰軍興，該校既常遭敵機轟炸，當會淪陷，又一再播遷各項設備，損失甚重。其後鄒校長因病堅辭，部派許崇清代理，許氏去職，張鳳代理，張氏去職，以金曾澄代理。三十四年九月，部派王星拱爲校長，以迄於今。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鄒魯	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十一月	
顧孟餘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至十五年二月	
褚民誼	民國十五年二月至六月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六月至十月	經亨頤代
戴傳賢	民國十五年十月至十六年六月	委員長
戴傳賢	民國十六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	
朱家驊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	
許崇清	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鄒魯	二十一年一月至三十一年	
許崇清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年七月	代理
張鳳	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一年六月	代理
金曾澄	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代理
王星拱	三十四年九月	

二 院系數

該校現設有文、理、法、師範、農、工、醫等七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歷史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天文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地質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森林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畜牧獸醫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醫學院附設國語專修科。

三 教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四三人，職員二九五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學生四、〇五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〇一、五一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七五三、七八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增加七九一、四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

一、七七〇、〇〇〇元，統計二、一九八、五三〇、〇〇〇元。

陸　國立西北大學

校址　西安

校長　馬師儒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平津淪陷，教育部令國立北平大學、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爲國立西安臨時大學，遷設西安，聘任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翛、臧啓芳、周伯敏、辛樹幟等爲籌備委員，指定徐誦明、李蒸、李書田、童冠賢、陳劍翛五人爲常務委員。二十七年三月再遷陝南。四月部令改名爲國立西北聯合大學，校本部及文理學院、法商學院、工學院設城固。醫學院設南鄭。農學院設沔縣。七月改籌備委員會爲校務委員會，以原有籌備委員爲校務委員。增聘胡庶華、張北海參加，並以李蒸、徐誦明、胡庶華爲常務委員，又令農、工兩學院分別獨立，改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國立西北工學院，教育學院改稱爲師範學院。二十八年九月，復奉令改組爲國立西北大學，同時師範學院、醫學院亦獨立設置，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國立西北醫學院。

該校原分六院二十三系，自聯大、四大時農、工、師、醫四學院先後獨立，僅留兩院。嗣部令文理學院分爲文學院及理學院，合法商學院共爲三學院。

二十九年四月部令，指定西安爲永久校址，以東北大學西安校址撥與該校使用，三十五年五月遷設西安，八月，國立西北醫學院併入該校，購定崇禮路四北製藥廠爲院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庶華	二十八年九月至二十九年八月	
皮宗石	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未就職校務由王治燕代行
陳石珍	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代理
賴　璉	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二月	
劉季洪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六年	
馬師儒	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以校務會議爲最高權力機關，校長綜理校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此外會計室專司全校計政。校長室辦理校長交辦事宜，並爲行政聯繫之中心。另設圖書、儀器出版、公費審查、訓育、畢業生就業指導、經費稽核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及醫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自三十年度起，設英文、俄文兩組）、歷史系、邊政系及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質學系及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三十二年度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醫學院。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一三六人，兼任教員二四人，職員連附屬醫院在內計共一三三人。學生共有一、五五八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全年連追加設計共八四四、二四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1.圖書　構成西北聯大之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及北洋工學院，當時皆倉卒遷移，原有圖書設備未及攜出，其後又以經濟及交通等困難，購置不易，故照三十一年統計數字，中文書僅五、七三七册，四文書僅一、〇八二册，統計亦不過六、八一九册，勝利以後，向海外添購，始略有擴充。三十四年中西文增至一三、九五八册，三十五年中文增至二九、七九〇册，西文增至四、二八七册，共三四、〇七七册。

2.儀器

（一）物理部門儀器有：(1)力學類各種天秤等四十九種；(2)電學類電流表等一百零二種；(3)光學類旋光儀等五十八種；(4)熱學類蒸氣箱等三十三種；(5)音學類棒振氣等十七種；(6)磁學類無極磁表等十五種；(7)無線電類收音機等四十二種。此外有工具四十九種，實驗材料四十八種，化學藥品三十五種。

（二）化學部門儀器有：(1)分子量測定器等成套儀器百餘種；(2)實驗室普通儀器坩堝等七十餘種；(3)分析天秤二架，普通天秤三架，藥品有無機化學藥品、重鉻酸鉀等一百五十八種，有機化學藥品一百四十二種。

（三）生物學部門儀器有：(1)普通實驗儀器標本模型顯微鏡二架，昆明式顯微鏡七架，雙筒解剖鏡二架，天秤等九種，共二十八件，玻璃器具培養碟等七種，共三百零九件；(3)解剖用具計解剖刀等七種，共五十五件。動物生理儀器計血壓瓶等二十九種。標本有植物浸製標本五十瓶，動物浸製標

本四十三種，胚胎學標本一百二十一種，切片有胚胎學等五類。

(四)地質地理學部門計有：(1)測繪儀器、傾斜儀等十七種；(2)各種地圖標本五種；(3)礦物標本百十餘種；(4)晶體模型五十餘塊；(5)軸圖一百五十餘種。

(五)醫學部門計有：(1)解剖教材二十七種；(2)病理教材二十三種；(3)藥理教材六十種；(4)細菌教材五十種；(5)生物教材二十四種；(6)生理教材七十種；(7)寄生蟲教材十三種。

七　研究工作

該校設於西北，一切研究工作，如中國文學系之搜集西北民歌，考察西北方言，外文系之特重俄文，歷史系之注意西北史料，皆因地制宜，針對需要。遷城固以後，且大量搜集陝南文物，成立考古室，曾連同甘、青、新等省所獲史料，公開展覽數次。三十四年春教部復將西北藝術文物考察團累年所得豐富之資料，撥歸該校整理研究。該校因此特設西北文物研究室，將原有考古室併入，積極整理，作系統研究。除分期舉行專題展覽外，並擬成立永久性之西北文物館，以原有文物作基礎，逐漸擴充。以期彫刻、壁畫、銅器、陶器、甎瓦、貨幣、金石文字及彫版藝術，均能單獨有一時代系統。關於文物叢刊，亦擬就西北特有之文物資料，如古代圖案、漢唐藝術、佛教藝術、隋墓石刻、敦煌壁畫、西北金石、西北史蹟等，分類彙輯，現已完稿者有：(1)中國裝飾圖案；(2)漢唐陵墓藝術；(3)敦煌藝術；(4)西北史蹟文物踏查紀實。其他專集尚在陸續整理中，至於古代彫刻之模鑄，擬就西北著名之漢唐巨製，如置去病墓前巨獸，唐太宗昭陵六駿及各佛窟造像等不能移動他處者，利用石膏模鑄法複鑄，可自由運往他省，陳列或與歐美各博物館中之名刻復鑄品交換，以增強國際文化之溝通。其他科系亦各有研究計劃。邊政系作特種邊疆文字研究及語言風俗調查。教育系與陝西教育廳合作，就陝西各中等學校學生投考試卷，作改進國、英、數三科教材與教法之研究。理學院數學系特重函數之研究。物理系特重電磁學之研究。化學系特重理論化學之研究。生物系特重藥用植物之調查。地質系特重西北地質之研究。地理系特重漢中盆地地理之調查。法商學院法律系特重國際條約之研究，並作西北司法調查。政治系特重中國歷代地方政府之研究，並作西北地方政治調查。經濟系特重經濟理論與政策之研究，更編製輸出入貨物指數、物價指數、及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作西北經濟調查。商學系特重商業上各種專題之研究，並作西北商業調查。此外擬編印法商科學叢書，作大學教本之用。如法律叢書、政治叢書、經濟叢書及商業叢書，編纂法商辭典，發表法商各科中英文統一名詞對照表，編製政治、經濟、商業地圖及表格，並擬籌集鉅資分期印出所調查之西北資料。醫學院特重區域性疾病之調查及病理之研究。在臨床醫學方面，力謀充實現有之附屬醫院，使其設備完善，不獨利濟社會民衆，且便於研究工作之進行。在基礎醫學方面，力謀各學科設備之充實，俾得發展其實驗研究之工作。

二十　國立交通大學

校址　上海徐家匯

校長　程孝剛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原名南洋公學，由盛宣懷奏准開辦，經費撥自招商、電報兩局，初設師範科，續增外院、中院及高等預科。外院設立不久，改爲附屬小學，同時又開辦特班及政治班，惟僅一屆，即告停辦，師範科亦於光緒二十九年春裁撤。

光緒三十年，招商、電報兩局移歸商部管轄，該校亦隨同轉隸，改爲上海商務學堂，嗣又改稱商部高等實業學堂，迨招商、電報兩局改隸郵傳部，又改名郵傳部高等實業學堂，添設商務專科及鐵路專科，商務科僅一年半即停辦。光緒三十三年，復添設電機科，繼又增設船政科，但不久移設校外，獨立爲商船學堂，同時中院及高等預科，亦改組爲附屬中學。五年畢業，鼎革後改名南洋大學。

民國元年郵傳部改爲交通部，該校遂又改稱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鐵路專科爲土木科，中學改爲四年制，另設預科一年。民國七年春，增設鐵路管理科，此時該校共設土木、電機、管理三專科。十年，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北京郵電學校及交通傳習所合組爲交通大學。該校稱交通大學上海學校，移土木科於唐山，管理科於北京，該校除原有電機科外，添設機械工程科，唐山之機械科，則歸併該校。未及一年，復分爲二校，該校稱交通部南洋大學，唐校稱交通部唐山大學，而京校則改爲唐校之分院。一年後，復獨立爲北京交通大學。

民國十五年，設工業研究所，十六年革命軍統一南北，該校隸屬於國民政府交通部，易名爲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十七年國民政府增設鐵道部，該校復與唐山北京兩校合併，歸鐵道部直轄，改該校學科爲鐵道管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電機工程四學院，裁撤小學，並改中學爲預科，三年畢業。十八年起，預科逐漸結束。十九年，增設科學學院，分數理化三系，工

業研究所擴充爲工業及經濟兩部，二十六年八月，該校改由教育部管轄，同時除管理學院仍舊外，將科學學院改稱理學院；土木、電機、機械三工程學院，合稱工學院；於是該校之隸屬與組織又爲一變。

二十九年秋，該校旅渝校友以上海情勢愚劣，商請教育部，先在重慶設立分校，（校址設小龍坎，三十一年秋遷至九龍坡。）八月，正式成立，先設機械、電機兩班。三十年，全校遷渝，陸續增設土木、航空、造船、工業管理、運輸管理、財務管理及電信管理各系，與輪機、航海、電信等三專修科。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全校師生組織復員委員會，在不妨害學生學業原則下，利用水、陸、空三種工具，先後分四批抵滬，計二千零四十餘人，途中雖不無危難，但均能平安到達，僅國慶輪航抵九江附近所拖木船，不幸失事，致使公私物品遭受損失。

該校校址位於上海徐家匯，佔地約五百畝，其主要建築物有一、誉園堂（總辦公廳），二、上院，三、中院，四、南院，五、恭梓館，六、哲生館，七、體育館，八、圖書館。其他尚有鐵木工廠、工業化學試驗室、報話試驗室、道路材料試驗室、與學生宿舍七座，教職員住宅十三座。

該校創辦時以盛宣懷爲會辦，嗣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乃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首任之，張元濟、勞乃宣、沈曾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等先後繼之。光緒三十一年春，部派楊士琦爲監督。三十二年楊文駿繼任，同年秋，郵傳部奏派唐文治爲監督，至是監督始常川駐校，綜理校政。民元監督改稱校長，仍由唐氏擔任，故該校之有校長名義，實自唐氏始。迨九年十一月，唐校長辭職，部派凌鴻勛代理校長。十年五月，復改派張鏞代理，同年秋，由葉恭綽兼任。十一年陸夢熊、關賡麟繼之。十二年五月，陳杜衡繼任校長。十七年蔡元培、王伯羣先後兼領。同年冬，該校改隸鐵道部，校長由孫科兼任，後黎照寰繼之。三十一年夏，部派吳保豐繼任。三十六年吳校長辭去，部派程孝剛繼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註
盛宣懷	光緒二十年至三十年	名爲會辦嗣以盛氏身兼數職不克常川駐校乃設總經理一人主持校務何嗣焜首任之，張元濟、勞乃宣、沈曾植、汪鳳藻、劉樹屏、張美翊、張鶴齡繼之。
楊士琦	光緒三十一年	
楊文俊	光緒三十二年	
唐文治	光緒三十三年民國九年	民國元年改監督爲校長
凌鴻勛	民國九年	代理
張　鏞	民國十年	代理
葉恭綽	民國十年	
陸夢熊	民國十一年	
關賡麟	民國十一年	
陳杜衡	民國十二年至十三年	
凌鴻勛	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	
符鼎升	民國十六年	
蔡元培	民國十七年	
王伯羣	民國十七年	
孫　科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	
黎照寰	民國十九年至三十一年	
吳保豐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	
程孝剛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暨會計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四組。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暨圖書館三處。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長，統理處務，組設主任，綜辦組務，各組設組員若干，分任各項業務。會計室專理會計事宜，除處室外，尚有各種委員會主持各項業務及活動。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理、工及管理三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工業管理、化學工程、水利工程、紡織工程九系，與電信、航海、輪機三專修科。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管理學院設財務管理、運輸管理、電信管理、輪機管理、航海管理五系，除三院外，尚有電信研究所及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計四百七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計二、九九一人。先修班已於本學年度起停辦。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共一一九、六一四、〇〇〇元，計俸給費一、〇七六、五四四元，辦公費五三、八二六、三〇〇元，購置費一四、三五三、六八〇元，學術研究費二九、九〇三、五〇〇元，特別費二〇、四五三、九七六元，臨時費共九、九〇〇、〇〇〇元，計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機電工程師訓練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二六、四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一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九二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現有中文本五萬三千餘册，西文本二萬三千餘册，雜誌有中文本二千四百九十餘册，西文本四千二百十册。

八　研究工作

(1)油漆試驗報告。
(2)X射線檢驗材料法。
(3)Report on Chungten and Washing Sheep and Wool.
(4)China's Industrialigation and the Part Played by Railways.
(5)地下流水問題之解決。
(6)解決中國運輸問題之途徑。
(7)油漆試驗報告。
(8)美國鐵路會計實務。
(9)油漆試驗報告。
(10)鐵路零擔貨運安全辦法。
(11)皖中稻米產銷之調查。
(12)小麥及麵粉。
(13)參觀崇德及吳興二縣羊種及羊毛展覽報告書。
(14)平漢沿線農村經濟調查。
(15)中國國民經濟在條約上所受之束縛。
(16)電子槍式磁力振盪管之分析。
(17)辨頻器電路分析。
(18)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19)電力線載波電話。
(20)介質吸收和不正常分散。
(21)靜磁電子透鏡之分析。
(22)行政學大綱。
(23)中國政府（英文）。
(24)法律大綱（英文）。
(25)鐵路經濟論文集。
(26)鐵路貨運業務。
(27)鐵路運價之理論與實際。
(28)鐵路經濟論叢。
(29)鐵路材料管理。
(30)公路運輸。
(31)運輸學水道篇。
(32)東北鐵路問題之研究
(33)新路建設經濟。
(34)鐵路經濟剖視。
(35)會計與企業管理。
(36)水陸空運輸網的主要性。
(37)鐵路營業組織改進芻議。
(38)鐵路與公路之聯絡。
(39)鐵路沿線水陸競爭之調查。
(40)鐵路沿線投資機會調查。
(41)鐵路電化及運輸問題。
(42)運價與物價。
(43)鐵路行車管理之連鎖問題。
(44)航業合作與統制。
(45)非常貨產稅。
(46)遺產稅研究。

國立同濟大學

校址　上海市
校長　丁文淵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四年，德人寶隆(Dr. Paulun)創設同濟醫院（即寶隆醫院）於上海白克路，復在醫院內設立同濟德文醫學校，後以求學者日衆，乃將正科留院實習，而以預科及附設之德文科遷入新建德路新建校舍。民國元年，德人培倫子(Prof. Dr. Berhen)來華增設工科。六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新校舍被法人封閉，經北京教育部派員洽商，始由我國接收，改歸校董會接辦，更名同濟醫工專門學校，並聘阮尚介爲校長。當時醫科及實習，仍在寶隆醫院。工科、德文科及附設之機師科，則租吳淞中國公學全部及海軍學校之一部作爲校舍。八年教育部令江蘇省財政廳撥款興建新校舍於吳淞鎮，民國十一年落成，斯時除醫正科(後期)仍在寶隆

醫院外，餘均遷入吳淞新校舍上課。十二年奉令改稱大學，時學校最高行政機關為校董會，而經費則由江蘇省國稅項下撥付。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改稱國立同濟大學，院校長辭職，部聘張仲蘇繼任。十八年三月辭職，由張華繼任，甫六月，又辭職，聘胡庶華繼任。十九年起依照大學組織法，改醫、工兩科為醫、工兩學院。一二八淞滬事變，全校師生遷避上海租界巨籟達路民生坊為臨時校舍，事平，遷回吳淞舊址。九月，胡校長辭職，翁之龍繼任。工學院增設測量系，並接收勞動大學，開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同時擴充附中與德文補習科。二十六年暑期，奉令增設理學院，斯時全校有醫、工、理三學院，適合部定國立大學之組織法。八一三抗戰軍興，吳淞適在火線以內，因將一部重要校產遷徙上海，租地暫路一二一至一二九號為臨時校舍，九月遷浙江金華，假金華中學上課，僅留醫後期於上海寶隆醫院。同年十一月，續遷江西贛州，並遷醫後期於吉安。七月，復遷廣西八步，十一月又遷雲南昆明。二十八年二月方開課，四月新校長辭職，趙士卿繼任。校舍分租民房十餘處，散佈城廂，管理不便，幸昆市水電齊備，故醫院及實習工廠等實習功課仍能進行。二十九年春，昆市物價趨昂，員生生活困難，並以日寇圖越雲亞，該校又有遷川之議，七月，趙校長辭職，周均時繼任，昆市空襲頻仍，不能上課，不得已，十月起實行再遷，先將大學部各院系遷四川南溪縣之李莊鎮。三十年三月間，各院系先後開課，醫後期亦遷宜賓縣女學街縣立女子中學上課，惟附中附職以及笨重機器，以滇川東路交通困難，仍留昆市。三十一年二月，周校長辭職，丁文淵繼任。向教部請撥專款購置宜賓西郊花園為附設醫院病房，並另建教員新村、實習工廠廠房，同時增建附中全部校舍，一面復將留昆附校全部及機器等項，逐漸遷李莊，租羅家祠為附職校舍，因此各科館室分別正式工作。三十三年七月，丁校長奉令與醫教會常務委員徐誦明對調。三十四年在附中南面添建附職校舍，復增設機械專修科、護士學校、醫事檢驗科等。三十四年秋，增設法律學系。勝利後遷回上海。因變於江灣吳淞舊時校舍燬於兵燹，乃洽商租借校舍，並接收一部分校具校舍。三十五年六月，徐校長辭職，董洗凡繼任。同年十月洽商成功，即行開學，計接收日本中學、日本小學、華德中學各一所，並租賃貴飯店及中美飯店一部分，另再借用舊市府圖書館、博物館、飛行館等，或加修葺，或加改造，全部校舍，勉敷應用。並價購愛工二廠全部機器，擴充實習工廠，所惜棘裝德路原有該校發祥地，竟因故未能收回，舉寶隆醫院，雖被中美醫院佔用，迭經交涉，得珠還合浦。惟校址分佈市廂，聯絡困難，因計劃請款另建，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三十五年奉令成立法學院，並擴充理學院為文理學院。現共有醫、工、文理、法四學院，另有附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機械專修科、及醫事檢驗科等。總辦事處現在上海華德路，醫學院在常熟路。工學院、文理學院在其美路。法學院在新市區舊飛行館。新生院在新市區舊圖書館，附中在四川北路，附職在魏德邁路。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寶隆	光緒三十四年	校名為同濟德文醫學校寶隆為創辦人
阮尚介	民國六年至十六年	校名改為同濟醫工專門學校
張仲蘇	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	
張翠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同年九月	
胡庶華	民國十八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	
翁之龍	民國二十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二月	
趙士卿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周均時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二月	
丁文淵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徐誦明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五年六月	
董洗凡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丁文淵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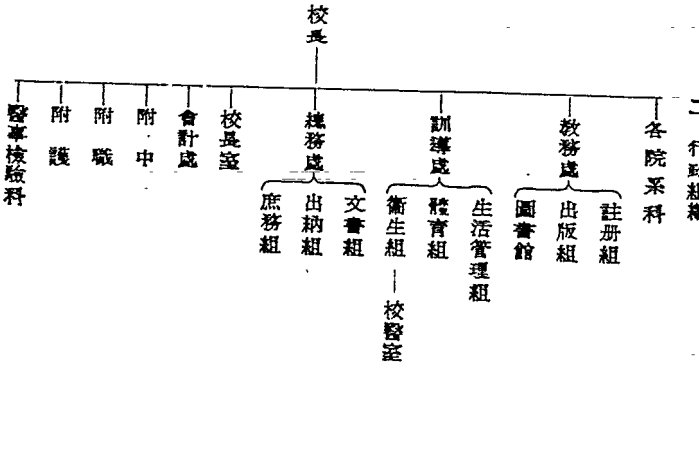

三　各院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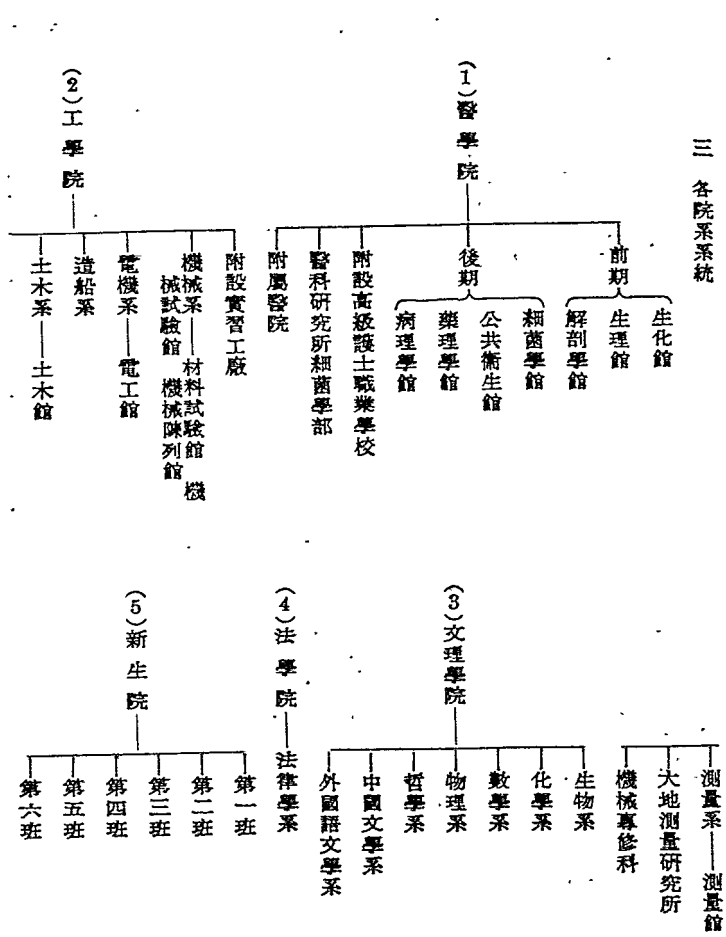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該校教職員，核定人數原爲三六三人，技術訓練班增加三六人，應爲三九九人，本年奉准增加四〇人，共爲四三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九人，職員一一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人數，大學部計有一、八六三人，附中四四五人，醫檢二七人，護士三八人，高職一九七人，共爲二、五七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大學生二、二八〇人，專修科生二七人。

六　經費

關於經費一項，戰前戰後，相去殊甚，查戰前學校範圍既小，支出自省，並無賒貸與公費之支出，以三十五年底爲例，物價指數已漲達萬餘倍，而經臨費總數之購買力值，及二十五年經費五分之一，以有限增撥之經費，應付物價無窮之上漲，至爲困難，非徒依數字之驟增而能確定也。茲將二十五年度及最近三年各項撥發經臨各費編造概況表如左：

二十五年度及近三年度經費概況表

費別	二十五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經常費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元		七、五四六、三七六、〇〇元		二九、四四七、二四〇、〇〇元		一一九、三九八、〇〇〇、〇〇元	
增班費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築設備費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設備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生活補助費			七、二八五、五九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三五、五八四、九六〇、〇〇元	

員工公糧費		一四、〇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員工食米實物			五三九·六二〇石		
學生膳費		三、九五一、一四八·〇〇元	四七、〇四六、〇三九·四八元	二九一、五七七、七六〇·〇〇元	
學生膳費實物			五五二·二七六石		
合計	金額	七七三、五五〇·〇〇元	二〇七、四九三、二七九·四八元	一、五二五、五二〇、七二〇·〇〇元	
	實物	二九、五二四、三一四·〇八元			
			一、〇九一·八九六石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在復員前，計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册，西文書籍八千册，中文雜誌一千三百册（裝訂者在內），西文雜誌一千七百册。勝利後，購置百匱樓所藏國學書籍二萬八千册，接收前寶隆醫院書籍四千册，德國醫學院書籍二千册，德國公會書籍五千三百册，日本三菱銀行書籍五百册，共計中文書籍、雜誌四萬六千三百册，西文書籍、雜誌二萬一千册，合計六萬七千八百册。

八　研究工作

醫學院成立後，關於病理基礎各科如病理、藥理、細菌衛生、生理及生化解剖等，均附設有專科研究館，遷川後，更奉部令設細菌研究所，其研究所得除發表於外國專門雜誌外，並由醫學院出版同濟醫學雜誌。工學院戰前設有機械電工測量、材料試驗、鐵道、水利試驗各館。歷年旅華德籍教授在中外專門雜誌發表研究論文甚多，戰時損失甚重，僅留少數專門研究所。本年度準設立大地測量研究所，其他各研究館所，則正由該校呈部請求設立中。文理學院戰前設有化學、生物兩系，在昆明增設數理系。三十五年夏，數理系分爲數學、物理兩系，復增設國文、外文、哲學三系，改稱文理學院。

玖　國立暨南大學

校址　第一院　上海東體育會路寶山路

校長　李蕊雅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二年，兩江總督端方於南京設立暨南學堂，教育南洋華僑子弟。以温秉忠爲總理，鄭洪年爲堂長。三十三年改爲中學。三十四年楊熙昌繼任堂長。至宣統三年停辦。民國六年，前教育部派黃炎培等籌備復校，七年春，籌備告竣，名爲暨南學校。以趙正平爲校長，設師範、商業二科。八年，中學科正式成立，分設文、理二科，及商科特科。九年夏，趙校長辭職，部派柯成懋繼任。十年秋，柯校長辭職，趙正平復任。是年，商科遷至上海，又與東南大學合設商科大學於上海，始規劃建築校舍於眞如。十一年，商科大學獨立，女子部亦籌備成立。十二年，眞如校舍完成，男子部悉行遷入，女子部仍留南京。十三年江浙戰起，商大暫停。翌年恢復。趙正平再辭，部以姜琦繼任，擴充商科大學爲五學系。十六年夏，姜校長辭職，以鄭洪年繼任，改組爲暨南大學。分大學、中學、小學三部，女子部亦遷入眞如本校。大學部商科改稱商學院。十八年，增文、理、教育等三學院，十九年，又增法學院。二十一年春，滬滇抗日戰起，眞如適爲戰區，乃分於滬、粵、蘇三地施教。戰事旋定，九月遷回原址，同時復遵部令，改教育學院爲系，隸文學院，而將法學院裁撤。二十三年一月，部派鄭洪年赴南洋考察，派沈鵬飛代理校長。二十四年七月，沈鵬飛去職，以何炳松繼任。二十六年秋，滬戰爆發，校址淪陷，遷入租界上課。三十年秋，奉令於閩省建陽設置分校。十二月，全部南遷。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六月，遷回上海，中樞調何長英士大學，以李蕊雅繼任。自文、理、商三院外，復恢復法學院，另於文學院增設新聞學系，理學院增設人類學系及附中，又設置先修班，眞如校舍於抗戰期中十九焚燬，行政院乃撥上海東體育會路三三〇號（前日本第二女子高等學校）及寶山路房屋（前日本第八國民小學）二所爲校址，以東體育會路爲第一院總辦公處及理商二學院與先修班，寶山路爲第二院文法二學院，復增建學生宿舍於一二兩院，教職員宿舍於青雲路，附中校舍亦在計劃修建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名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總理	温秉忠	光緒三十二年	
堂長	鄭洪年	光緒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堂長	楊熙昌	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三年
校長	趙正平	民國七年至民國九年
校長	柯成楙	民國九年至民國十年
校長	趙正平	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
校長	姜琦	民國十四年至民國十六年
校長	鄭洪年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二十三年
校長	沈鵬飛	民國二十三年至民國二十四年
校長	何炳松	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校長	李森雅	民國三十五年

停辦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設會計、統計、人事等三室。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文、理、法、商四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地理學系、教育學系、及新聞學系。理學院設數理學系、化學系、及人類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三十六年奉令於法律系內增設司法組，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學系、國際貿易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另置先修班兩班，並設南洋研究館，研究南洋問題。附屬中學及實驗學校，均在積極籌備設置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有教授一百零九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四人，助教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學生計有文學院學生四二五人，理學院學生一六三人，法學院學生三三一人，商學院學生四七四人，共一、三九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一五、二八〇、〇〇〇元，專案追加八五、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八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六六、六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二、九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一八、五九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眞如校舍於抗戰期間全部被焚，圖書設備亦幾蕩然。復員後，一面整理殘餘，一面添購補充，惟以物價高漲，經費不敷，雖竭力充實，尚難臻完備。圖書方面，除原存上海三萬餘冊外，由閩運來六千餘冊，又接收敵僞所得八千餘冊，本年添購二千餘冊，合約五萬冊以上。設備方面，現既積極整理，仍甚不敷。茲將所有物品列表如下：

國立暨南大學設備簡表

類別	數量	備註
物性類實驗儀器	三九件	內損壞二
力學類實驗儀器	二〇件	
音學類實驗儀器	一三件	
光學類實驗儀器	三四件	
熱學類實驗儀器	二一件	內損壞三
電磁學類實驗儀器	五九件	內損壞一
金屬工具	一〇六件	內損壞二
普通化學實驗儀器	九組	
定性分析實驗儀器	二〇組	
定量分析實驗儀器	八組	
有機化學實驗儀器	一六組	
理論化學實驗儀器	一二組	
工業化學實驗儀器	八組	
化學藥品	二八〇餘種	

人類學系設備簡表

石膏黏土模型	六件	
人體骨骼標本	二〇件	
圖書	八五種	內有英國皇家人類學會會報一部自一八七二年迄一九四二年共一一二卷係英國文化委員會最近之贈品
古陶器標本	八件	
生物學儀器	二八件	
動物生理模型	一〇件	
魚類標本	四一件	
爬蟲類標本	一四件	
鳥類標本	二件	
其他昆蟲浸製標本	二九瓶	接收自日本上海第二高等女子職業學校所存
植物分類標本	四九九件	
礦物標本	四八種	

拾　國立復旦大學

校址　上海江灣

校長　章益

一　沿革

該校於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在上海吳淞成立，以馬良爲校長。三十三年殿復繼任。旋改校長爲監督，由夏敬觀任之。宣統元年夏去職，高鳳謙繼任。翌年高離校，馬良復爲監督。辛亥革命，弦歌中輟。民國元年秋，遜徐家匯李公祠開學。民二　總理邀集陳英士于右任、唐紹儀、王寵惠等組織校董會，並親任校董會主席，聘李登輝、王寵惠爲正副校長。民六擴充組織，增加學年，遂稱大學正科，以前均稱大學預科。十一年大學部遷江灣李公祠原址作爲附中校舍。十二年夏李校長請假南遊，郭任遠代理校長。十四年春李校長返國復任校長，郭任遠任副校長。十六年郭副校長去職。十七年奉國民政府大學院批准立案。十八年遵照教育部頒布大學規程，改設文、理、法、商四學院。二十五年秋，李校長請假休養，以校董會主席錢新之兼代校長，並請校董吳南軒爲副校長。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與大夏大學聯合西遷，始遷廬山，繼遷重慶北碚夏壩，教務長章益赴貴陽主持該校與大夏聯合大學第二校教務，旋與大夏劃分。二十九年錢新之辭代校長職，由校董會推吳南軒代理校長。是年八月增設農學院。三十年聘江一平爲副校長。三十一年改爲國立，中央派吳南軒爲校長。三十二年一月吳南軒辭職，章益繼任校長。三十二年秋增設數理學系、職業教育學系及法律學系之司法組。三十三年增設商科研究所。是年五月夏壩新校舍落成。三十四年夏職業教育學系奉令改爲教育學系。八月日寇投降，籌備復員，章校長兩度赴滬，接收江灣原有校舍暨一部分敵建房屋。三十五年七月開始運送全體員生及公物回滬，十月復員完成，在江灣原址開課，並與抗戰期間在滬設立之上海補習部合併。十一月增設合作學系，及生物學系之海洋組，原有校舍修葺後，漸復舊觀，另加闢農場、體育場，興建登輝堂等房屋。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良	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	時稱校長
殿復	光緒三十三年	同前
夏敬觀	光緒三十三年至宣統元年	時稱監督
高鳳謙	宣統元年至宣統二年	同前
馬良	宣統二年	同前
李登輝	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三年	改稱校長
郭任遠	民國十三年	代理校長
李登輝	民國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校長
錢新之	民國二十五年至民國二十九年	校董會主席兼代校長
吳南軒	民國二十九年至民國三十一年	二十九年爲代理校長
章益	民國三十二年	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分述於下：

(1)校長室　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設祕書一人。

(2)教務處　設教務長一人，註冊、圖書、出版三組。

(3)訓導處　設訓導長一人，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

(4)總務處　設總務長一人，文書、出納、庶務三組。

(5)各種委員會　(一)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二)考試委員會，(三)招生委員會，(四)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五)一年級國文英文教學委員會，(六)圖書委員會，(七)出版研究委員會，(八)演說辯論指導委員會，(九)體育委員會，(十)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十一)公費生審核委員會，(十二)學生自治會指導委員會，(十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十四)建築委員會，(十五)福利委員會，(十六)其他。

(6)會計室。

(7)校友服務部。

三　院科系數

(一)文學院　內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史地學系、新聞學系、教育學系，共五系。

(二)理學院　內分數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及海洋組、土木工程學系，共四系一組。

(三)法學院　內分法律學系及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共四系一組。

(四)商學院　內分會計學系、銀行學系、統計學系、合作學系、統計專修科，共四系一科。

(五)農學院　內分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茶業專修科，共二系一科。

(六)經濟學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該校教員共有三三四人，職員共一六二人，二者合計共有四九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有六三〇人，理學院有

四九五人，法學院有一、〇七二人，商學院有六〇二人，農學院有一九四人，商科研究所有九人，補習班有二〇七人，共計全校學生人數爲三、四〇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連三次追加費，共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設備 圖書館所藏圖書雜誌約十四萬册，內中文者約九萬册，西文者約五萬册。

(二)儀器 土木工程學系計四四六件，生物學系計三、二六七件，化學系計五、三〇八件，數理學系計七二四件，教育學系計一六一件，農場設備計六八七件，園藝學系計一、三四八件，農藝學系計二、一一八件，以上所有各種儀器計一萬四千餘件。

八 研究工作

該校除設有經濟學研究所，招收大學有關各學系畢業學生，從事經濟學之專門研究，畢業後給予碩士學位外，並於文學院歷史地研究室、新聞館、理學院圖科學館（內設各學系實驗室、實習室、標本室、儀器室等）農學院園茶葉研究室、農場，以供各該學院有關學系師生從事教學及實習研究工作。定期出版物有復旦學報及文摘兩種，另有復旦大學叢書，均爲該校師生所發表研究或譯述之專門著作。

拾壹 國立浙江大學

校址 杭州

校長 竺可楨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西元一八九七年），求是書院成立，是爲浙江創設高等教育機關之始。旋行新學制，求是書院更名爲浙江大學堂，嗣又改爲浙江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整理學制，遂告停辦。浙省當局曾有設立杭州大學之議，以經費無着，未克實現。

民國十六年二月，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五月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決議通過設立浙江大學研究院計劃案，聘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後鑒於研究院規模宏大，一時人才不易羅致，設備難臻完全，因決定先設大學。嗣奉中央決定在浙省試行大學區制，定名爲國立第三中山大學。同年八月，改組前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爲工學院，前浙江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爲勞農學院，並設立大學行政處，兼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十七年四月一日，大學院頒布大學區組織條例，規定大學區之大學，以所在省或特別區之名名之，遂改名爲浙江大學。七月起，冠國立二字，稱『國立浙江大學』。八月，增設文理學院。十八年一月，勞農學院改爲農學院。八月，大學區制取消，乃將兼理浙江全省教育行政職權移交教育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十二月二十四日，杭州失陷，該校奉令西遷，由杭州而建德，而吉安，而泰和，而宜山，最後遷至黔北之遵義，而於湄潭永興設分校。二十七年八月，增設師範學院。次年八月，文理學院分立爲文學院與理學院，另設文科研究所史地學部，理科研究所數學部，及史地教育研究室。同時於浙江龍泉縣設立浙東分校，先設一年級。二十九年八月，師範學院設第二部，並設附屬中學。三十年八月，增設工科研究所化學工程學部，而於浙東分校增設二年級，並另設師範學院初級部。三十一年八月，增設理科研究所生物學部，與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三十四年奉部令增設法學院。三十五年又奉令增設醫學院。九月，全部復員完竣，浙東分校裁撤歸併。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在職期間	備註
蔣夢麟	孟鄰	浙江餘姚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八月	
邵裴子	長光	浙江杭縣	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程天放		江西新建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郭任遠		廣東潮陽	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五年四月	
竺可楨	藕舫	浙江紹興	二十五年四月	

二、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册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與體育衞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與營繕等四組。

校務會議主持全校，爲全校最高評議機關，每月開會一次。又爲實行「教授治校」之原則，分設(一)預算，(二)經費稽核，(三)章則，(四)聘任，(五)教員升等審查，(六)校舍，(七)課程，(八)訓育，(九)圖書設備，(十)出版，(十一)文作合作，(十二)體育，(十三)福利等十三委員會，審議計劃或推行有關之事項。

三 院系數

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等三學系。三十六學年度起增設哲學系。

理學院 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藥學等五學系。

工學院 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

空工程等五學系，並附設工場。

農學院　設農藝、園藝、農業化學、植物病蟲害、蠶桑、農業經濟、森林等七學系，並附設農場、林場。

師範學院　設教育、國文、史地、英語、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及國文、數學等二專修科，並設附屬中學。

法學院　設法律學系。

醫學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三四七人，職員一三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七二人，職員一七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學生，計有二、二〇八人，內男生一、九一九人，女生二八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二、一六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二二〇、九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五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追加五七九、九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五七、七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六一〇、八八〇、〇〇〇元。

七　研究工作

該校爲推進研究工作，奉准設立左列各機構：

（一）史地研究所　設史學、地形學、氣象學、人文地理學、及人類學等五組。

（二）數學研究所　設解析、幾何等二組。

（三）生物研究所　設植物、動物等二組。

（四）化學工程研究所。

（五）農業經濟研究所　設農場管理、運論農業經濟、農業金融與合作、土地經濟、農產運銷與價格、及農村社會等六組。

（六）史地教育研究室　教育部爲編纂史地科教材及參考資料起見，特令該校設專室研究。

拾貳　國立英士大學

校址　浙江金華

校長　湯吉禾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初名省立浙江戰時大學，二十八年五月，爲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改稱浙江省立英士大學，設工、農、醫三院，農學院在松陽縣白龍圳，工學院在麗水縣三岩寺，醫學院在麗水縣通惠門。三十年九月附設合作專修科。三十一年八月，以侵寇寧屬，遷雲和蓉順。十二月，籌備改國立，工學院併北洋工學，另將東南聯合大學法學院及藝術專修科，併入該校。三十二年四月起，改稱國立英士大學。三十三年二月，受浙省府委託代辦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四年七月，結束醫學院及藝術、合作兩專修科，另將國立北洋工學院併入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遷永嘉。三十五年三月，奉令以金華爲永久校址，六月奉令增設文理學院，八月全部遷移完竣。

該校在省立時代，採委員制，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浙省府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紹竑、伍廷颺、許紹棣、李立民、王振漢、王信、趙曾珏、黃祝民、莫定森、陳仲明十三人爲籌備委員，許紹棣兼主任委員，黃紹竑、趙曾珏、莫定森爲常務委員。二十八年六月，省府改聘谷正綱、阮毅成、黃紹竑、許紹棣、伍廷颺、趙曾珏、莫定森、王信、黃祝民九人爲校務委員會委員，許紹棣爲主任委員。三十二年四月，奉行政院令，改國立，派吳南軒爲校長，未就職，五月改派杜佐周爲校長。三十五年五月，杜辭職，以何炳松繼任，七月何逝世，由工學院院長周尚代理校務，十月派楊公達爲校長，旋因病辭職，又派周尚代理。三十六年九月，派湯吉禾爲校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吳南軒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未就職
杜佐周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五月	
何炳松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同年七月	
周　尚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至同年十月	代理
楊公達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周　尚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至同年九月	
湯吉禾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二　行政組織

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體育衛生組並附設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人員，由部直接派充。統計室設佐理員一人，另設訓育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院、科、系數自創辦迄今，迭有變更。三十四年全校設法、農、工三學院及行政、財政、會計三專修科。三十五年四月，奉部令增設文理學院，分中國文學、哲學、外國語文學、史學、數學、物理、化學等七學系。農學院增設森林學系，畜牧獸醫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教職員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教員數	職員數	合計	備考
二八	二〇	五二	七二	
二九	三五	五八	九三	

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附設合作專修科	附設農業專修科	附設先修班	合計
二八	一七	七八	三二				一二六
二九	六四	一四五	七二				三一四
三〇	九五	一四三	一一三	二一	二六	四〇	四三八
三一	八五	一〇七	九六	二四	二三		三三八

學年度		農學院	醫學院	附設合作專修科	合計	備考
三〇		一〇一	九二	一九三		
三一		七三	五四	一二五		
三二	第一	九一	六六	一五七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第二	九一	六六	一五七		內兼課教員十八人
三三	第一	九〇	六六	一五六		
	第二	九〇	六六	一五六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有一七九人，職員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學年度		農學院	醫學院	合計	備考
三四	第一	一〇四	六五	一六九	兼課教員五人
	第二	一一三	六九	一八二	兼課教員六人
三五	第一	一四四	七九	二二三	兼課教員十二人
	第二	一四六	七〇	二一六	兼課教員十一人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農學院	醫學院	附設合作專修科	合計	備考
三二	第一	一四〇	一四四	二五	二六	
	第二	一四〇	一四四	二〇	二四	
三三	第一	一二七	一八七	二一	二四	
	第二	一二二	一九〇	二一	二三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度		法學院	農學院	醫學院	藝術專修科	合作專修科	合計	備考
三二	第一	二一三	一四〇	一四四	二五	二六	五六八	
	第二	二一〇	一四〇	一四四	二〇	二四	五三八	
三三	第一	二五一	一二七	一八七	二一	二四	六一〇	
	第二	二五五	一二二	一九〇	二一	二三	六一〇	

院系 / 學年度 / 學生	法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文理學院	合計	附註
三四 第一	三一二	一四三	三九七	一五		八七七	
三四 第二	三〇九	一四四	四二五	一五		八九九	
三五 第一	三八三	二一四	二一二			八〇九	
三五 第二	三五二	二〇五	三〇二		一九	八七八	本學期僅招物理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九二三人，內女生五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〇七、六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六九、一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八二、五九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七八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附各院儀器等設備）

院別	中文圖書（冊）	西文圖書（冊）	備註
法學院	七、四九二	二一五	
農學院	一、六四三	五二四	
工學院	一、三八五	二、三九四	工程圖表四九張
文理學院			
總計	一二、三八二	三、一四三	各院尚有雜誌九六〇冊未列計在內

餘册，其中以經濟方面書最多，政治、法律次之，所藏大半係中文，四書僅佔一小部分。此外另有中外報紙二十餘種，中西雜誌約一百種。

（附二）農學院設備

甲、儀器類　分析天秤三架，電氣定溫箱二具，電氣乾燥箱一具，蒸餾器一套，藥秤十架，空氣乾燥箱一具，解剖顯微鏡二架，顯微鏡二十架，氣象測候器九種，穀類檢定器三種，驗土杖一支，標準篩一組，高壓消毒器一具，解剖器十七副，打號機二件，種子瓶八〇〇個，噴霧器一具，剪草器一具，化學用玻璃及金屬器一、八五〇件，其他一五件，切片機一架，經緯儀一架，羅盤儀二架，水平儀二架，平板儀三架，求積儀一架，分度儀一架，測高器一架，直角鏡一具，氣壓計一具，計算尺一支，其他六種，中文打字機一架，西文打字機一架，幻燈一架，照像機一具，計算機三具。

乙、藥品類　化學及生物用藥品一八五種。

丙、標本類　生物剝製解剖及組織標本三四七種。

（附三）工學院土木系設備

抗戰期內，海運困難，設備無從購辦，經設法向浙江水利處、杭州市工務局等機關借到測量儀器十餘架，供學生實習。勝利後，陸續購到經緯儀七架，水平儀九架，平板儀十一副，流速儀一架，六分儀一架，空盒氣壓表一個，望遠鏡一個，求積器一個，手水平二具，測斜器二具，鋼尺三把，皮尺十把，箱尺七根，水平尺一根，及其他配件多種。從此平面測量實習已無問題，餘如大地測量儀器、材料、試驗機器，亦在購辦中。

（附四）工學院機電工程系設備

機電工程系設備，分（一）電訊實驗，（二）電工實驗，（三）熱工實驗，（四）機械製造實習四部門，現有主要機器如下：（附件暨小型機器應用儀器工具物料等從略。）

（一）電訊實驗室　三十瓦報話兩用發射機一具，天綫一組，USN八燈收報機一具，二瓦MOP發報機一具，三燈收報機一具，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交直流七燈收音機一具，電話機三具。

（以下在洽購中）　手搖發電機一具，汽油充電機一具，電話交換機一具。

（二）電工實驗室　二十一瓩直流發電機一具，一、八七五千伏安交流發電機一具，感應電動機二具，變壓器一具。

（附一）法學院之設備

法學院經濟、政治、法律各系歷年搜購藏書，合計約七千

（以下在洽購中）　變壓器三具，直流發電機大小四具，串激電動機一具，感應電動機一具，電動發電組合一具，同步電動機——發電機一具。

（三）熱工實驗室　二十五馬力汽油引擎一具，三十馬力煤氣汽油兩用引擎一具，煤氣發生爐一具。

（以下在洽購中）　十馬力煤氣引擎一具，十馬力柴油引擎一具，蒸汽鍋爐引擎模型一具。

（四）機械製造實習工場　八呎車床一具，牛頭鉋床一具，直銑床一具，立式鑽床一具，火石床一具，木車床一具，熔鐵爐二具，鍛鐵爐二具，壓虎鉗二十具，傳動設備一組。

（以下在洽購中）　四呎車床一具，橫銑床一具，鋼鋸床一具，圓片木鋸床一具，木車床一具，製釘機一具，衝床一具。

拾叁　國立安徽大學

校址　安徽安慶

校長　陶因

一　沿革

安徽大學之籌設，最初倡議者爲前安徽省長許世英，民國十五年高世讀任省長，重提前議，聘姚永樸爲校長，旋復中輟。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陳調元主皖政，復聘劉文典等十一人組織安徽大學籌備委員會，並推劉文典爲文學院籌備主任，吳承宗爲工學院籌備主任，韓安爲農學院籌備主任。次年二月籌備就緒，以百子橋邊法政專門學校舊址爲校舍，八月開始招生，是爲安徽大學籌備之大概。

十八年一月，教育廳長程天放兼任校長，積極成立文、理、法三學院。六月，程辭兼職，以王星拱氏繼任，聘楊亮功爲文學院長兼祕書長，陶因爲法學院長兼教務長，張其澄爲理學院長，鄧季宣爲預科主任。十九年六月，王辭職，楊亮功繼任，遵照部令規定，易名爲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年七月楊辭職，以何魯代理校長。二十一年四月，何辭職，任程演生爲校長，計劃在百子橋邊添構校舍。二十三年一月，程辭職，傅銅繼任，即開始興築。二十四年七月，傅辭職，李順卿繼任，開辦農學院。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經費支絀。二十七年春，戰局愈趨嚴重，李校長及大部職員均離職，校務暫由汪洪法主持，嗣即任汪爲代理校長。其時安慶告急，汪率領學生沿安合路北上，播遷六安，轉立煌，後又遷湖北沙市，擬籌備復校，以經費斷絕，遂告停頓。

勝利後，中央准皖人恢復安徽大學，改爲國立之請求。三十五年一月，奉令籌備復校，聘朱光潛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朱光潛兼主任委員，陶因以委員兼祕書，後朱一再懇辭，改聘陶因代理主任委員。三十五年四月，在京召開籌備委員會議，商討復校計劃。五月初，籌備員由京遷安慶。六月杪，正式接收校舍，添築教授住宅。九月，部令任陶因爲校長，即聘湯璪真爲教務長，桂丹華爲訓導長，胡子穀爲總務長，胡稼胎爲文學院長，章從序爲法學院長，張其澄爲理學院長，齊堅如爲農學院長，至十月初開始招生，十一月開學，籌備委員會任務終了，國立安徽大學成立。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姚永樸	民國十五年	
程天放	民國十八年一月至同年六月	
王星拱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六月	
楊亮功	民國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何魯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代理
程演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傅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李順卿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汪洪法	民國二十七年	
陶因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代理同年停辦改爲國立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有校務會議，爲學校行政最高之會議機構，由校長主持之。校長下設校長室，置祕書及辦事員若干人。校務會議下，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有四院十二系：

（一）文學院　分中文系、外文系、史學系、哲教系。

（二）法學院　分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

（三）理學院　分物理系、化學系、數學系。

（四）農學院　暫分農藝系、森林系。

四　教職員人數

教職員總額爲三百名，教員佔五分之三，職員佔五分之

二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九九人，職員一二八人。

五　學生人數

表列如下：

三十五年度全體學生人數性別統計表

院別	男	女	合計
文學院	二三五	四六	三八一
法學院	五三三	三六	五六九
理學院	一三七	五	一四二
農學院	三五	五	四〇
先修班	七九	一六	九五
合計	一、〇一九	一〇八	一、二二七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一八〇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八千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八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二、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八、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六一八、三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接收省立安大圖書共三二、九九五册，雜誌二九箱（未註明册數），嗣由各方陸續購到新舊中西圖書共三、六九三册，中文雜誌四十一種，共計現有圖書爲三六、六八八册，雜誌一二一種，報紙十五種，並已向美國訂購大批圖書，不久即可運到，至於國內各種圖書雜誌亦在蒐集中。

八　研究工作

該校擬舉辦原子物理研究所一所，請潘租武、雷海、張其湊三教授負責主持，已函請國防科學委員會撥給圖書及設備。

拾肆　國立中正大學

校址　江西廬城崗

校長　林一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　蔣主席倡議籌設。其時匪患未靖，不克實現，擬又有侵寇之患，當局因而擱置甚久。其後熊式輝主席因公赴渝，邀集川中名流商討，並蒙　主席撥基金百萬元，遂在泰和設立籌備委員會，由教部聘請熊式輝、程時煃、邱椿、馬博厂、蔡方蓀、朱有驫、羅廷光爲委員，熊式輝爲主任委員。

二十九年九月，國府任命胡先驌爲該校校長，設文法、工、農三學院，內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機電、土木、化工、農藝、森林、畜牧獸醫九系，學生三百餘人，三年內先後增設文史、生物二學系，及行政管理、師範、稅務三專修科，並於贛縣龍潢設立分校。

三十三年春，胡校長以心力交瘁，呈准辭職，以蕭蘧繼任，整頓改革，計劃甫具，值茶陵攸縣相繼陷敵，吉泰當衝，據之衝，該校遂決定於六月提前結束，先將圖書儀器運存贛縣分校，一面仍在吉安積極謀改進校務，並辦理三十三年度招生，以靜觀局勢之變。月餘，寇氛稍殺，在吉安繼續開學，又奉令增設土木專修科及農藝一班，至是該校教員與學生較五倍於初矣。三十四年一月，倭寇復有竄擾永新、陷贛縣之舉，不得已遷至寧都長勝，贛縣分校亦遂合併。

八月日寇降服，各機關準備復員，該校以泰和校舍前爲臨時性之建築，經年失修，已不堪應用，且地方偏僻，將來難期發展，遂商得司令長官薛岳、主席曹浩森之同意，借用廬城崗軍政部營房爲臨時校址，並電教部轉函軍政部備案。十二月遷竣，至年一月在廬城崗開學。至永久校址，亦已經教育部請示　主席決定，在海會寺及白鹿洞一帶，現正計劃分期建築。

三十五學年度起增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系，並將原附屬於農學院之生物系併入。文法學系原有之文史系，則析爲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及歷史三系，社會教育系改爲教育系。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胡先驌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蕭蘧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	
林一民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設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診療室，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之下分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各學院（文法、理、工、農四學院）設院長一人，由教授兼任。各學系設系主任一人，及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三　院系情形及教職員學生數

該校現有文法、理、工、農四學院。文法學院設有中國文學、

外國語文、歷史、政治、經濟、及教育等六系。理學院設有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四系。工學院設有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化學工程等三系。農學院設有農藝、森林、及畜牧獸醫等三系，又師範專修科、土木專修科、及先修班各一班。茲將各院系科教員及學生人數列表如左：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科)別	性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三三	〇	一五	一	八	〇	六	〇	六二	一
	外國語文學系		二二	五							二二	五
	歷史學系		一四	〇	一一	三	一九	一	四	〇	四八	四
	政治學系		五四	〇	三〇	一	四四	〇	二三	一	一五一	二
法學院	經濟學系		四一	二	四二	三	五六	五	四六	五	一八五	一五
	教育學系		二九	六	二五	六	二五	六	一二	四	九一	二二
	合計		一九三	一三	一二三	一四	一五二	一二	九一	一〇	六〇八	
理學院	數學系		一七	二							一七	二
	物理學系		一六	一							一六	一
	化學系		一一	三							一一	三
	生物學系		一六	二	九	四	五	二	八	二	三八	一〇
	合計		六〇	八	九	四	五	二	八	二	九八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四一	〇	三三	一	四七	〇	二八	〇	一四九	一
	機電工程學系		四四	〇	三五	〇	三二	一	一八	〇	一二九	一
	化學工程學系		二一	五	一五	五	二二	二	一〇	三	六八	一五
	合計		一〇六	五	八三	六	一〇一	三	五六	三	三六三	
農學院	農藝學系		二七	三	四〇	七	四八	五	二四	二	一三九	一七
	畜牧獸醫學系		二二	〇	一一	〇	一八	〇	八	一	五八	一

院		森林學系	師範專修科史地組	師範專修科理化組	土木工程專修科	合計	先修班	總計
教員人數	教授	一五				六三	二二	四四
	副教授	一				四	三	三三
	講師	九			二三	六〇	二九八	三二
	助教	一			〇	八	二	三二
	小計	一二	一七	三	九	七八	二六	三六二
		〇			二	五	五	二七
		一三				四五		二〇〇
備考		〇				三		一八
		四九	一七	三	九	二六六	二二	一、四一四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二六六人。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別	教員人數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備考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五	一	三	一	一〇	表列教員一四六人又校長兼法學院院長一人應加入總計數共爲一四七人 一、教授欄有＊及。者係兼任院長及系主任之記號
	外國語文系	二	四(內兼任一)	三		九(內兼任一)	
	歷史系	四	一(兼任)			六(內兼任一)	
	政治系	三	三(內兼任二)		一	六(內兼任二)	
法學院	經濟系	四	二(內兼任一)		二	八(內兼任一)	
	教育系	二(內兼任一)	三		一	六(內兼任一)	
	小計	二〇(內兼任一)	一四(內兼任五)	六	五	四五(內兼任六)	
理學	數學系	二	一	一	三	七	
	物理系		一	一	一	三	
	化學系	一			一	二	

院	生物系	二	三(內兼任二)	三	七	一五(內兼任二)	
	小計	五	五(內兼任二)	五	一二	二七(內兼任二)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四		一	六	一一	
	機電工程系	二		三	三	八	
	化學工程系	二		二	四	九	
	小計	八	一	六	一三	二八	
農學院	農藝系	七(內兼任一)	二	二	五	一六(內兼任一)	
	畜牧獸醫系	二	一		四	七	
	森林系	二	一(兼任)	一	二	六(內兼任一)	
	小計	一一(內兼任一)	四(內兼任一)	三	一一	二九(內兼任二)	
專修科及先修班	師範專修科		一	三		四	
	先修班	(中文系教授兼任)		二(內兼任一)		二	
其他	體育教員		二	五	二	九	
	音樂教員			一	一	二	
	小計		二	六	三	一一	
全校總計		四四(內兼任二)	二七(內兼任八)	三一(內兼任一)	四四	一四七(內兼任二)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五人，職員一四一人。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五、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一八、〇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國幣七三七、九一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儀器設備

該校創立，今值七戰，戰時經費運輸兩感困難，校具圖書儀器藥品各項設備，均甚缺乏。現僅有圖書中文二〇、二四四册，西文四、三〇一册，雜誌中文三二一種，西文八三種，報紙三二種。

其各院系之特殊設備：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之測量儀器，如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羅盤儀、六分儀、求積器、測壓器等均向測量局借用，現正陸續購置，以謀充實。機電工程學系在泰和杏嶺時，已完成模工廠、鑄工廠、與鍛工廠三棟，各種機件，如車床、萬能銑床及大小鑽床等，均已購備，惟迭經播遷損毀，多已殘缺。現各工廠即將次第建築竣工，然內部設備，仍待整理補充。熱力實驗室、無線電實驗室、以及電磁實驗室，均在計劃添建中。化學工程學系現有普通化學實驗室一所，分析化學及有機化學實驗室一所，物理化學及工業化學實驗室，則尚在計劃添建中。農學院農藝學系現已租農民旱地、水田十數畝，以爲實驗之用。森林學系亦已就附近荒山闢地一片，培

育樹苗臨時實習。畜牧獸醫學系，原有雜種牛四頭，最近得聯總配給乳牛十四頭，其他飼養豬羊較多，雞鴨則尚在繁殖中。牛舍羊舍豬舍雞舍等，均已完成，內部設備，尚待充實。理學院物理、化學兩學系，係去秋添設，其所需之儀器藥品，因外匯困難，不能向國外大量購買，只在滬酌購一年級普通物理與化學實驗儀器，差堪敷用。生物學系，原有向外借用之顯微鏡二十二架，近已由滬自行購備三架。其他各項，刻正在設法補充中。

此外關於體育設備：計有田徑賽運動場一處，籃球場五處，排球場三處，足球場一處，器械操場一處，各項運動器具均在積極添置。診療室設備：現有普通病室一間，特別病室二間，各室備有病牀二十張，另有檢驗室一所，備有顯微鏡二架，及血球計算器、血色素汁等器械。

六　學術研究

在湘西時，曾設有研究部，內分政治、經濟、教育、文史、三民主義、工業、農業等組，除聘請研究教授、研究副教授、研究講師及研究員等專門研究外，並聘各院教授十五人，組織研究委員會，計劃工作進行，以期取得聯繫。後研究部以經費支絀停辦。至於刊物原有「文史季刊」「地方建設」「農學叢刊」及「校刊」等四種，後以經濟關係，均先後停刊。現「校刊」已復刊，其餘各種刊物，亦正在計劃恢復中。

拾伍　國立湖南大學

校址　嶽麓山

校長　胡庶華

一　沿革

該校之始，爲嶽麓書院，至民國十三年，湖南省政府就省立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組爲省立大學，劃定嶽麓爲校址。十五年二月，省立湖南大學成立，設理、工、法、商四科，組織行政委員會管理校務。八月改校長制，聘雷鐵崖爲校長。十六年四月，省府明令取消湖南大學，僅留理工兩科，更名湖南工科大學。十七年四月省府決議恢復大學，聘任凱南爲校長，設文、理、工三科，附設預科。八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十八年七月任辭職，胡元倓繼之，並改科爲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四系；理學院分數理、化學、地質三系；工學院分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系，預科則辦完已有班次爲止，不再招生。十九年八月胡辭職，以理學院長楊卓新代理。文學院增設商學系，合政治、經濟兩系爲一。二十年三月，楊卓新辭代校長職，以曹典球兼代。八月附設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九月，理學院地質系停辦，改設礦冶系，隸工學院。十月曹辭職，以胡庶華繼任。二十二年九月，分數理系爲數學物理兩系。十月，省府撥湘潭縣清溪煤礦一區，以資礦冶系實習。二十三年增建發電廠。二十四年七月，附設高中停辦。二十五年一月，胡辭職，以黃士衡兼任。二十六年二月黃又辭職，以皮宗石繼任。七月，奉部令改爲國立，復分政治經濟系爲政治、經濟兩系，而將原有之商學系，併入經濟系，又改教育系爲哲學教育系。二十七年十月，武漢淪陷，奉令遷辰谿，以龍頭墟爲校址。二十九年九月，部令該校校長皮宗石與國立四北大學校長胡庶華對調。三十年三月，改文學院爲文法學院，原有之哲學教育系暫行停辦，增設法律系。三十二年八月，胡辭職，部派李毓堯繼任，於工學院增設水利工程學系，文法學院增設外國語文學系。三十三年八月，李辭職，胡庶華復任。三十四年八月，將文法學院分立文學院、法學院，除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外，增設史學系，其餘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均隸法學院，又於工學院增設化學工程學系及礦冶專修科。日本投降，大戰結束，該校遷回長沙嶽麓山原址復課。三十五年八月，奉令接辦國立商學院，增設商學院，設會計統計、土地經濟、工商管理、銀行四系，及計政與合作兩專修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雷鐵崖	民國十五年八月至十六年四月	奉令撤銷
任凱南	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十八年七月	僅留工科
胡元倓	民國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	省府議決恢復大學
楊卓新	民國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三月	代理
曹典球	民國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代理
胡庶華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四年	
黃士衡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二月	
皮宗石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九月	本年七月改爲國立
胡庶華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至三十二年八月	
李毓堯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八月	
胡庶華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組織，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下分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訓導員若干人，下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下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各組館分別設組員、館員、指導員、醫師、護士及履員若干人。另設會計室，由主計處任命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履員若干人。校長辦公室設祕書二人。此外又設校務會議，及

下列各委員會：(一)考試委員會，(二)圖書委員會，(三)儀器委員會，(四)建築委員會，(五)公費免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六)聘任委員會，(七)招生委員會，(八)校產清理委員會，(九)校志編纂委員會，(十)學術叢刊編纂委員會，(十一)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十二)公費生審查委員會，(十三)訓育委員會，(十四)畢業生就業輔導委員會，(十五)畢業生出國留學輔導委員會，(十六)其他各種臨時委員會。

三　院系科數

該校現設文、理、法、工、商五學院，每院設院長一人，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學、哲學四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地質、生物五系，法學院設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礦冶工程學、水利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六系，及礦冶專修科，並附設實習工場，另設礦冶研究所，不直屬工學院，商學院設會計統計學、銀行學、土地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四系，及計政專修科，合作專修科，每系科均所設主任一人。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六七人，職員一二三人。學生一、八一三人，內男生一、六七一人，女生一四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追加費計共九八五、三五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平裝書一六、七七八冊，西文書籍二〇、五一三冊，線裝書計有三、一八六部，共四一、八九一冊。

拾陸　國立武漢大學

校址　武昌珞珈山

校長　周鯁生

一　沿革

遜清末葉，張之洞督鄂，設方言學堂於武昌城內東廠口，革命後，改爲武昌軍官學校。民國二年，賀孝齊奉令籌備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即以舊方言學堂爲校舍，十一月開始授課。民國三年，賀孝齊調部，張瑄代理校長。八年九月，張瑄調部，由譚錫恩繼任。十一年譚錫恩辭職，張繼煦代理校長。十二年九月，改爲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十三年秋，部令改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爲國立武昌大學，任石瑛爲校長。十四年十二月，石瑛辭職，以生物學系主任張珽代理，七月辭職，臨時組織校務維持會，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校務停頓，旋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組國立武昌中山大學，任顧孟餘等五人爲大學委員，並將原有之商科大學、醫科大學、及其他文科大學、法科大學等五校合併辦理。十六年三月改組成立，是年冬因種種關係，奉前大學院明令停辦，校舍及圖書儀具等由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派員暫行保管。十七年十月，前大學院明令改建國立武漢大學，聘任劉樹杞、王星拱、李四光、周鯁生、麥煥章、黃建中、曾昭安、任凱南等爲籌備委員，暫以武昌城內東廠口原址爲校舍，設社會科學院、理工學院及文學院三學院，並設預科，分文理兩組。十七年八月，院令劉樹杞代理校長職務，勘定武昌城外東湖附近珞珈山獅子山一帶地基建築新校舍。十八年二月，任命王世杰爲校長，未到任前，以理工學院院長王星拱兼代。三月增設工學院，與理學院分立爲二。五月，王世杰就職，改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共爲文、法、理、工四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三系；法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商學四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系；工學院先設土木工程一系，均採用學年制。十二月，法學院政治經濟系分設爲政治、經濟二系，文學院增設史學系，改哲學系爲哲學教育系。七月，進部令停招預科生，六月籌設研究院。二十一年一月，珞珈山新校舍第一期建築工程告成，三月在新校舍開課，九月商學系歸併經濟學系。二十二年四月，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學系，時中央任王世杰爲教育部長，因派王星拱代理校長，六月實除，九月成立農學院籌備處，十月設立法科研究所經濟學部、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學部，八月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學系，湖北省政府與該校協議設立華中水工試驗所於工學院。二十七年二月，以寇氛漸迫，計劃遷校，呈准教育部將一、二、三年級學生遷四川嘉定，七月結束珞珈山本部，八月奉部令暫將農藝系併入中央大學辦理，工學院增設礦冶學系，文學院哲學教育系改爲哲學系。二十八年一月，籌設機械專修科一班。三十四年七月，王星拱辭職，以周鯁生繼任。時值抗戰勝利，因設復校委員會主持由川回鄂事宜，同時奉令籌備恢復農學院，十月又奉令成立醫學院籌備委員會，並先成立教育醫院。三十六年三月復校事竣，結束復校委員會。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賀孝齊	民國二年至民國三年	時校名爲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張瑄	民國三年至民國八年	代理校長
譚錫恩	民國八年至民國十一年	
張繼煦	民國十一年至民國十三年、	十二年改爲國立武昌師範大學任張氏爲代理校長

石　瑛	民國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	十三年改爲國立武昌大學
張　誕	民國十五年	代理校長十月國民革命軍進抵武漢該校停頓
劉樹杞	民國十七年	復校後以劉氏爲代理校長
王世杰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	
王星拱	民國二十二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周鯁生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出納組、庶務組、儀器購置組，另設會計室及建築設備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1)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史學四系，初成立時開一多任院長，繼之者爲陳源、高銛，現任院長爲劉永濟。院內成立文科研究所，暫僅設文史學部，分文學史學二門。

(2)法學院設法律學、政治學及經濟學三系，法律系於三十一年增設司法組。另設法科研究所，有經濟學部，政治學部，而法律學部暫附設政治學部內。

(3)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生物學、物理學四系。

民國三十三年，美國康乃基學院地磁部提議，以中美科學合作方式與該校共同在四川樂山設立一觀測游離層之研究室，由美海軍負責購置運送及裝置所需之儀器材料，並在樂山訓練觀測人員，於適當時期移交該校。三十四年十一月，全部儀器設備由美抵樂山，美海軍技術人員亦同來，於三十五年元旦裝置完竣，開始觀測工作，物理電機兩系均有數員及研究生參加練習。是年五月美海軍返國，將儀器設備全部裝箱，代運至武昌，恢復觀測。三十五年七月起，與美國標準局中央電波傳播實驗合作，暫以一年爲期。

(4)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機械專修科，抗戰期內，工程人才需要孔急，土木、機械、電機各系及機械專修科，接準部令，開設雙班，合計現有四系，一專修科，共一十八級，現有設備有實習工廠，包括機工、鉗工、模工、鍛工、鑄工等場，足供學生二百人實習之用。又有動力室、材料試驗室、水力實驗室、電機實驗室、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所、通路實驗室，就中水工試驗所係與湖北省政府合資建造，規模最大，一方面供學生實習，一方面研討華中水利問題。此外復有電訊實驗室及無線電實驗室。礦冶系有金相試驗室、地質礦物陳列室、選礦實驗室、試金實驗室及冶金室等，又設工科研究所，期於工程學理及技術問題作更深之探討，初設土木工程一部，嗣後續設電機工程一部，土木部分結構工程及水利工程二門，電機部設電力及電訊二門。

(5)農學院分農藝、園藝、畜牧、林業四部門，均具相當規模。

(6)醫學院籌備委員會　先成立教育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一九人，副教授二〇人，講師五九人，助教六八人，特聘教員一人，職員二一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七九七人，研究所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三六、四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一、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五九、一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九四、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

(1)圖書　圖書館現藏中文線裝書約十萬册，中日文平裝書一萬零二十七册，四文書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七册，中日文裝訂本雜誌一千二百三十七册，四文裝訂本雜誌四千七百一十七册，又善本書五千四百六十七册，共計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五十五册。

(2)儀器

文學院　心理學實驗室有心理學實驗儀器二十餘種，一百八十餘件。（包括反射感覺、知覺、注意學習記憶心像想像情緒等實驗所用材料。）

苗民文化標本室有川康苗民文化標本三十餘種。

法學院　計算室　有計算機三具。

理學院　數學室　有數學模型三十餘件。

物理室　有聲光力電磁熱物性等儀器一千餘件。

化學室　有定性定量工業分析有機物理化學冶金燃料各試驗等設備約四百餘種。

生物系　有顯微鏡解剖鏡切片機消毒器等約一千六百餘件，標本模型一萬餘件。

工學院　土木系測量儀器室　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面積儀計算尺繪圖儀等二百餘件。

水工試驗室　有抽水機、水力透平、流速儀、自動水位記錄儀、壓力表等二十餘件。

道路試驗室　有磨耗機、衝擊機、硬磨機等十餘件。

洋灰試驗室　有韌方機、天平、硬性機等十餘件。

機械系材料試驗室　有金屬材料試驗機二十餘種。

熱工試驗室　有蒸汽機、鍋爐、煤氣機、重油機等機器引擎十餘套。

實習工廠　有柴油發動機、電動機、車床、鉋床、銑床、鑽床等四十餘座。

電機系電力試驗室　有直交流電機各十餘座，電力測量儀器一百餘種。

電訊試驗室　有電話總機、分機、交換機等一百餘具，無線電收發報機等十餘具。

礦冶系金相室　有冶金爐、磨光機、碳石機、金相照相機、顯微鏡等十餘套。

地質室　有礦石標本及試驗藥品數十種。

公共設備　動力室　有九十二匹馬力雷士頓柴油機直接六十瓩三相三千三百伏交流發電機一座，六十瓩汽油引擎發電機一座。

電話室　有電話總機一座，分機四十門。

拾柒　國立重慶大學

校址　重慶沙坪壩

校長　張洪沅

一　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川省政府創辦省立重慶大學，以渝市榮園壩爲臨時校舍，招收文、理兩預科學生各一班，斯爲立校之始。二十一年辦本科，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及外國文學兩系，理學院設數學、化學、物理三系。二十二年秋增設農學院。二十三年文學院增歷史系，是年秋遷沙坪壩新建校舍。二十四年夏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並將省立工學院併入，成立機電、土木、採冶三系，原有之文、農兩學院則併入四川大學。二十五年秋，工學院增化學工程系，並建實習工廠，理學院增地質系，另將數學、物理兩系合併爲數理系，同時又增體育專修科，並受四川省政府委託，代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二十六年秋，增商學院，招收一年級學生一班，暫不分系。是年抗戰軍興，來渝就讀者激增，復設特別班於商學院，以資收容。二十七年夏，商學院分設銀行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統計三學系，並將特別班學生併入該院。二十八年春，奉教育部令設統計專修科。二十九年秋，工學院將原有之電機系分爲電機、機械兩學系，並增建築系。三十年秋，因校長更調發生風潮，教育部曾令解散，旋設整理委員會整頓復校。三十一年春，與公路總處合作，設立公路實驗研究室，同時請准四川省政府，設立應用化學研究室。是時該校共有三學院，十二學系，另有專修科，研究室各二，學生逾千人，教職員逾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春，奉行政院會議議決，改爲國立，並奉部令將體育專修科改爲體育師範專修科。三十四年，又奉部令設法學院，先設法律學系。三十五年春，政府還都南京，遷川各大學先後復員。該校爲便利後方學子升學，經呈准教育部，將理學院改爲文理學院，增國文系及教育系，法學院增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另設醫學院及大學先修班。嗣又奉部令接辦國立商專之計政班，改爲會計專修科。

（附）歷任校長

第一任校長係省政府主席劉湘兼任，次爲胡庶華、葉元龍，現爲張洪沅。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衛生及體育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理、法、醫、工、商五學院，統計會計、體育師範三專修科，另有大學先修班及附屬小學。文理學院設化學、數理、地質、教育、國文、外國文六系。法學院設法律、經濟、政治三系。工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化工、建築六系。商學院設工商管理、會計統計、銀行保險三系。醫學院成立未久，僅有前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授一二一人，副教授三九人，講師四三人，助教九六人，職員一二一人，共四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理學院二九九人，工學院七七六人，商學院五一〇人，法學院二〇〇人，醫學院六六人，統計專修科二〇人，體育師範專修科八〇人，共計一、九五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常費，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一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四五、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

又追加三六二、四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一、〇九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〇六、七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圖書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册，四文圖書七千三百八十二册，中文雜誌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册，四文雜誌五千八百八十册，碑帖八百七十本，總計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册。

拾捌　國立四川大學

校址　四川成都

校長　黃季陸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年，前國立成都師範大學，前國立成都大學，及前國立四川大學之中國文學院、外國文學院、法政學院，經四川省政府呈准合併改組，總稱國立四川大學。二十一年三月，國府任王兆榮爲首任校長，王去職，以任鴻雋繼任。二十六年，任因病辭職，部派張頤代理。二十八年改任程天放爲校長，現任校長黃季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兆榮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	
任鴻雋	民國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張　頤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至二十八年	代理
程天放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	
黃季陸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二　院系數

現設文理、法、師範、農、工等六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地理學系。法學院分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師範學院設教育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學系、園藝學系、蠶桑學系、農業化學系、森林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工學院分設土木水利工程學系、機械電機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員四一三人，兼任教員六四人，職員二五六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有學生五、六一九人，大學生五、〇五一人，研究生二五人，專修科生一六人，先修班生五二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六二、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初追加四〇五、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初又追加四二六、二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八九、四五〇、〇〇〇元，總計一、一八四、〇三〇、〇〇〇元。

拾玖　國立南開大學

校址　天津市

校長　張伯苓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嚴範孫、張伯苓自美歸國，發起創辦南開大學。翌年成立，建大學講室於南開中學之南端，招生百餘人，設文、理、商三科。九年，李秀山捐遺產五十萬元，爲該校基金。李組紳捐助經費，增設礦科。以校舍狹隘，難期發展，爰購地於天津南郊八里台，興建講堂樓房一座，男生宿舍二所，教員住宅九所。十二年三月，又得美國羅氏基金團及葛德之捐款，添建科學館。九月遷入新址，十月講堂落成，題名曰秀山堂。十四年八月十日，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月科學館竣工，顏曰思源堂，於是校基始定，規模粗具，學生亦漸多。十六年組織東北研究會，爲日人所嫉視。十七年，處木齋捐建圖書館落成。二十年設經濟研究所。二十一年，設應用化學研究所。二十六年，七七變作，校舍被敵機轟炸，大部焚毀。旋奉教育部令，與北京、清華兩大學同遷湖南長沙，合組臨時大學。後遷昆明，改稱西南聯合大學。二十八年，經濟研究所在黃慶南開中學繼續工作。勝利後，復員天津。三十五年一月，收回八里台校舍，五月奉部令，改爲國立。該校自開辦以來，即由張伯苓任校長，迄無變更。

戰前校基八百餘畝，主要建築六幢，實習工廠三座，教員住宅三十餘所。軍興以後，被敵人破壞殆盡。現已修復者，有科學館、女生宿舍、實習工廠及教職員住宅三十餘所，其無法修復，亟待重建者，有秀山堂、木齋圖書館、男生宿舍等。敵人建築經該校接收使用者，有北院男生宿舍及綜合運動場。總計舊有新收，沿衛津河南北二里，東四一里許，均爲該校範圍。三十六年秋，政府擬迫化道敵產一處歸該校，商學院及先修班之課室、宿舍、教員住宅，均在焉，稱東院。八里舊址稱南院，六里台校舍稱北院。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1）教務處：圖書館、註册組、出版組屬之。（2）訓導處：齋務組、體育組、課外活動組、校醫室屬之。（3）祕書處：文書事務、工務、出納四組屬之。

此外，設行政會議，每週集會一次，商討全校行政事宜。行政會議中又分設財務委員會、聘任委員會、校舍修建分配委員會、圖書儀器委員會、福利委員會等。

關於全校大計者，如經費預算，院系設置，則取決於校務會議。有關學生課業與成績者，則取決於教務會議。有關學校風紀與學生操行者，則取決於訓育委員會。教授會議評議全校校務。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四學院，十六學系，計

(1)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歷史、哲學教育四系。

(2)理學院，設算學、化學、物理、生物四系。

(3)商學院，設政治、經濟、銀行、會計統計、商業管理五系。

(4)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百五十三人，內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一百零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一〇六六人，內男生八五五人，女生二一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核定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又追加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第三次追加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全年經常費共爲國幣三、六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約有四文六萬餘册，中文二十餘萬册（經濟研究所在內）。戰時僅運出一小部分，餘遭敵機轟炸，經完全散佚，即運出之部分，亦因留滯海防，未及內運，多半失去。復員後由昆明重慶運回天津者，僅四文二萬餘册，中文一萬餘册，經極力採購補充，新舊總計約九萬册。

設備方面

(1)理學院儀器難物，當事變時，難經移出一部分，以時間倉促，所遺甚多。歷經香港、海防運至昆明，尤多損失。現自昆明運回者，已不及當年之十分之一。復校以來，盡力配置，現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普通生物諸實驗室，已勉可應用，其餘正在規復中。

(2)工程各系在建築方面現有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實驗室各一所，鑄鍛實習廠一所。化工系在抗戰期間未嘗停頓，各項設備，可以勉強應用，機工系設備，均係新置，鍛工、鑄工、製模、金工四實習廠，已具規模，熱機實驗室正在積極設備。電工系設備，幾全毀於戰時。磁電測驗及直流交流電設備，勉強應用，亟待充實。電訊諸試驗室，則須重新設置。此外各系公用之測量、水力、材料三實驗室設備，已奉教育部分配一份。

八　研究工作

(一)經濟研究所，初名社會經濟調查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七月，所編「指數」週刊，頗受社會重視。此項工作，雖在播遷之中，未嘗間斷，出版中英文刊物多種，最著者爲政治經濟學報，及英文 Nankai Economic Quarterly。該所於二十四年開始招收研究生，二十八年奉部令改稱商科研究所，經濟部現仍爲該校研究工作之一重要部門。

(二)應用化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除學術研究之外，兼受外界委託，代爲解決化學工業上各種問題，以及化學工廠之設計。二十六年奉部令改稱理科研究所化工部，招收研究生。抗戰期間，稍有停頓，復員以來，已與化工系相輔並行。

(三)文科方面，邊疆人文研究室，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彼時該校播設昆明，實地調查西南邊疆之少數民族及其語文，所得資料，經整理出版者，有定期刊物「邊疆人文」三卷十八期，又專刊三種，報告一種。復員以後，仍擴充是項工作，爲文科研究所工作之一部。文、史、哲教亦擬另闢部門，從事研究。

(四)理學院數學化學兩系，以歷史較長，人事穩定，雖無研究所之設，而教授個人研究工作，未嘗間斷，研究結果在中外學術刊物中發表者，亦已多種。今後更將充分利用理學院之人力、物力，以從事純粹科學之研究。

貳拾　國立北洋大學

校址　天津西沽武庫

校長　張含英

一　沿革

該校成立迄今已五十二年，前清光緒二十一年津海關道盛宣懷呈准創辦，由總辦冀紹基、總教習丁家立會同合辦。校址設天津海大道之梁園門外，初名天津大學堂，旋改名爲「北洋大學堂」，分頭二等學堂（即本科預科），二等學堂四年畢業，升入頭等學堂。庚子變作，學務中止。二十八年收回天津，乃就西沽武庫舊址，重建校舍，次年卷落成，前臨北運河，後帶桃花堤，佔地三百四十八畝有奇，即今之校址。國民政府試行大學區制後，將該校列北平工業大學之後，更名爲「北

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旋易名爲「北洋工學院。」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天津淪陷，校務中輟八年。迨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始得教育部核准復校。三十五年夏籌備規復，十一月六日正式上課。

（附）歷任督辦總辦監督校長院長一覽表

職位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督辦	盛宣懷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李哨棠		根據敍校光緒二十三年題名錄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梁敦彥		根據敍校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唐紹儀		由津海關道兼任
督辦	錢明訓		根據敍校宣統二年一覽列入由津海關道兼任
總辦	龔紹基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六月	
總辦	錢鍊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至同年八月	
會辦	楊亦燈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會辦	陳慶猷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至同年十月	
會辦	洪恩廣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至三十年七月	
會辦	姚錫光	光緒三十年七月至同年八月	
總辦	沈桐	光緒三十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一月	光緒三十年八月委充會辦九月改委總辦
總辦	丁惟魯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至三十二年一月	代理
監督	羅惇曧		
監督	蔡儒楷	光緒三十二年一月至宣統三年十二月	根據敍校光緒三十一年一覽列入
會辦	段守簡	光緒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	
監督	徐德源	宣統三年十二月至民國二年二月	
校長	趙天麟	民國三年三月至九年一月	
校長	馮熙運	民國九年一月至十三年八月	
校長	劉振華	民國十三年九月至十七年	
院長	茅以昇	民國十七年至十九年六月	
院長	蔡遠澤	民國十九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院長	王季緒	民國二十一年	
院長	李書田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	
校長	茅以昇	民國三十五年	
校長	金問洙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校長	劉仙洲	民國三十六年	
校長	張含英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祕書

總務處——文書組　出納組　事務組

教務處——註册組　出版組　圖書館

訓導處——生活管理組　體育衞生組　課外活動組

三　院科系數

工學院——水利系　土木系　電機系　機械系　航空工程系　建築系　採礦系　冶金系　化學工程系　紡織系

理學院——物理系　化學系　數學系　地質系

四　教職員人數

天津本校北平部二〇〇人，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一三一人，職員一二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一、一九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復員修建費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七二、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貳　國立山東大學

校址　青島

校長　趙太侔

一　沿革

民國十五年，山東省公署合併山東省立農、礦、法、商、工、醫六專門學校，爲省立山東大學，因五三事變而告停頓。旋奉國民政府大學院令改爲國立山東大學，設籌備委員會。旋奉教育部令，改稱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會，以舊日之私立青島大學爲校址，分設工廠、農事試驗場於濟南，在青島設文理兩科補習班。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任命楊振聲爲校長，先設文理兩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教育學系。理學院分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二十年擴充教育學系爲教育學院，設教育行政及鄉村教育兩系。二十一年教育學院停辦，文理兩學院合併爲文理學院，另籌設工學院，並在濟南設農學院，先成立研究推廣兩部。是年九月，奉部令改爲

國立山東大學。楊辭職，任趙太侔爲校長。二十五年七月，趙辭職，派林濟青代理校長。二十六年秋，日寇進侵，奉令內遷，旋又奉令停辦。繪渝物資部令組織校產保管處接管。

日寇投降後，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一月派趙太侔代理校長，籌備復校。二月，任趙爲校長。先成立文、理、農、工暨五學院，秋季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十一月正式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職期間	附註
楊振聲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趙太侔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林濟青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二十六年停辦
趙太侔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設祕書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統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保管組、出納組、福利組。

三 院系科數

該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質礦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園藝學系、水產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暨學院設暨本科。現奉部令籌設海洋學系及海洋研究所。又工學院設有實習工廠四處。農學院設有農場一處，釀造實習工廠一處。暨學院設有附屬暨院一所。此外並附設大學先修班，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教授四十五人，副教授二十二人，講師四十四人，教員十九人，助教二十八人。各行政機構及各實習工廠、農場、暨院等，聘用職員及技術人員八十七人，雇員五十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百五十人，職員二百九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學生：文學院一百二十人，理學院一百十人，農學院一百零九人，工學院一百二十六人，暨學院一百五十四人，先修班一百八十五人，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人，共八百三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七百八十九人。

六 校舍與圖書設備

校舍在青島淪陷時，全部被敵據爲兵營，敵人投降，又爲美軍佔用，迄未收回。僅由美軍將所佔用敵產數處，讓交該校，以爲復校之需。即以魚山路日本中學爲大學本部及文理兩學院院址，泰山路日本第三小學爲工農兩學院院址，武定路日本第一小學爲先修班及暨學院院址，合江路日本開發公司宿舍及大學路三號住宅爲教職員公舍。另以奉命接收之日本青島病院，作爲附屬暨院，並將原有護士宿舍，爲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同時價購敵產原田、矢永、福利、梅澤四鐵工廠爲工學院實習工廠，船橋釀造廠爲農學院實習工廠，並由魯省府撥城陽棉產廠爲實驗農場。

該校原有設備，二十六年內遷時，因交通困難，滯留中途，損失大半，其運抵重慶之圖書儀器，亦經部撥借各大學應用，迄未全部收還。復校以後，僅將中央圖書館所存圖書，及中央大學所交還一部分儀器運回，殘餘無幾。嗣經行政院青島敵僞產業處理局及經濟部將所接收敵僞機關存書，及化學儀器用具等，撥交一部分應用，更採購少量圖書儀器，稍稍補充，其向外國訂購者，則尚未運到。現計所藏新舊圖書，有中文一萬五千三百册，西文七千六百册，日文八千二百册，連同儀器，均在整理中。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爲一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一七、一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〇、九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八八〇、八四〇、〇〇〇元。

八 研究工作

戰時停辦多年，損失又重，一切設施，規復不易，各科研究所均尚未成立。僅就現有設備開始進行研究者，有近代純粹幾何中之圖內接多角形之垂心推論，照像膠片及印紙之製備，定性分析中之特種點滴檢定法，實驗胚胎學，青島附近海產動植物之調查，經濟海藻生活史營養及養殖之研究，變成岩內顯微構造與動力之關係，山西五台片麻岩之岩組分析，青島海灘砂礫之研究，原子能之研究，宇宙線之研究，瓷器及玻璃器皿製造之研究等。

貳貳 國立河南大學

校址 河南開封

校長 姚從吾

一 沿革

民國十一年，河南教育廳假留美預備學校校址，籌辦中州大學，以張鴻烈任校長。十六年國軍北伐抵豫，將河南法政、農業兩專門學校，合併於中州大學，爲國立開封中山大學。旋復改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十九年秋，張廣輿長校，援大學以

地爲名之例，呈准易名曰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二十七年倭寇犯中原，汴垣失陷，文理兩院遷雞公山，農醫遷鎭平，八月四院皆集中鎭平，改由王廣慶任校長。二十八年五月，日寇又犯新野、唐河，該校再遷嵩縣。三十一年改組爲國立河南大學。

三十三年春，豫西告警，師生倉卒出走，越伏牛山抵浙川荆紫關，繼續開課，另派員返汴頭，搶運設備，除文學院圖書大部尚存外，理、醫兩院圖書儀器，悉遭兵燹。卅四年春，敵寇再度進侵，不得已又遷陝西寶鷄武城寺古廟茅屋，暫得喘息。七月，王校長辭職，以田培林繼任。勝利後，遷回開封，校舍大部完整，另接收日敵新兵營房產，一年之中整理規劃，漸復舊觀。且奉部令，添辦省立醫科專門學校，兼黃河水利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高職部。三十五年十一月田校長升任教育部次長，由姚從吾繼任。

該校校址原係河南貢院。校舍除廢棧八座、無數平房外，另有「工字形」七號大樓一座，凡上下三層，文、理、法三院教室、實驗室及各系學會，咸在其中。圖書館大樓，曰六號樓，凡四層，更有宮殿式大禮堂一座，其四南爲醫學院與附設醫院。汴垣南關禹王台附近該校二院三院，農學院、工學院在焉，其地多屬平房，至於附設之產校及產科醫院，則位於汴市之中心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職期限	到任年月	離職年月	備註
張鴻烈	第一任四年第二任六閱月	十一年十一月	十五年十一月 十六年六月	學校名稱爲中州大學 校名爲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凌冰	七閱月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六月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查良釗	第一任三閱月 第二任七閱月	十七年四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六月 十八年五月	代理凌冰校長 河南中山大學
鄧萃英	六閱月	十七年六月	十七年十一月	河南中山大學
黃際遇	一年又一閱月	十八年五月	十九年六月	河南中山大學
張廣輿	第一任三個月 第二任一年 第三任八個月	十九年六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三年七月 三十四年六月	河南省立中山大學 省立河南大學 國立河南大學
李敬齋	四個月	十九年十月	二十年二月	兼任省立河南大學
許心武	二年零四個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二年七月	省立河南大學
楊震文	六個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四年八月	省立河南大學
劉季洪	三年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七年八月	省立河南大學
王廣慶	六年	二十七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月	國立河南大學
田培林	一年零四個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國立河南大學
姚從吾		三十五年十二月		現任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組、出版組、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又因校舍南北間隔二院另設訓導、教務、總務分處。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衞生

戰時設文、理、農、醫四院，現有六院十五系，除醫學院不分科系外，文學院分文史、教育、外國語文三系（外文系新添），理學院仍分數理、化學、生物三系，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農學院分農學、園藝、森林三系，工學院分土木、機械、水利三系。六院而外，復有大學先修班，而工學院並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學校及護士學校，更設醫院及產院，以供學生實習。

四　教職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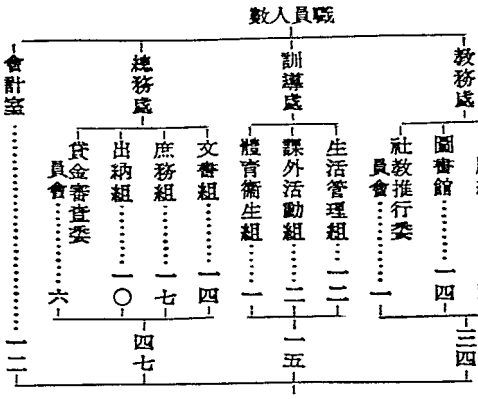

附註：（一）各附設機構教職員名額不在內。

（二）本表係按三十五年十二月份統計所編製。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七六人，職員一六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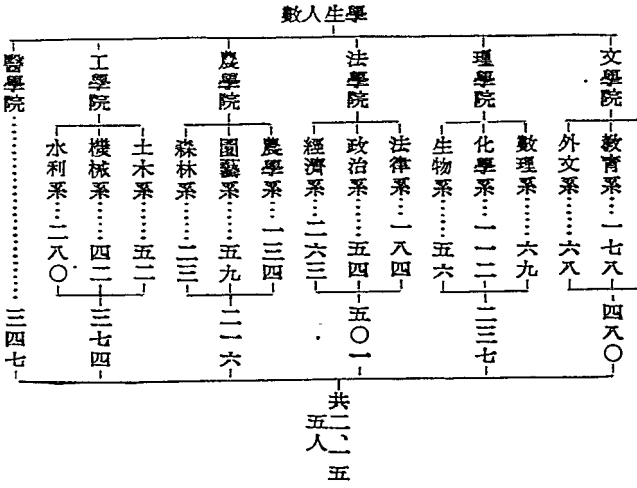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二、一五六人。

六　經費

二十六年度原核定為一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一六、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三二、三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七、七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九二三、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毀於兵燹甚多！現全校存書共七三、四九九冊，內中文六七、三四六冊，西文五、一八二冊，日文九七一冊，本年定閱雜誌英文一三〇種，中文雜誌百餘種，又報紙中文二二種，西文二種。

儀器幾全部毀於戰時，現正在竭力設法充實。茲就現狀說明如下：

1. 理學院實驗設備

（1）化學實驗　現有實驗室三，研究室二，預備室二，此外尚有藥品室、儀器室、天秤室、恒溫室各一，儀器較少，在普通化學、定量、定性、和有機分析諸實驗上，尚可敷用。

（2）生物實驗　現有動物植物實驗室各一，顯微鏡數架，及其他標本及動物解剖儀器等。

（3）其他　物理實驗儀器，稍具規模，心理實驗，正積極籌設中。

2. 農學院實驗設備　農學院實驗設備，有植物病理室、昆蟲實驗室、遺傳及植物生理實驗室、土壤實驗室、土壤化學實驗室、林學實驗室、蔬菜花卉室、作物實驗室、顯微鏡室、動植物實驗室，又有農場、林場，及一切測量器具，足供學生實習。

3. 醫學院實驗設備　醫學院設有病理學館、生理學館、解剖學館、藥理學館、細菌學館，各種藥品及儀器設置，均足應用。

八　研究工作

該校出版組編有學術叢刊，各教授之專門研究，則有稽文甫教授之清心王船山哲學，張遵青教授之從事中州考古，

朱芳圃教授之甲骨文，郝象吾教授之遺傳學，段凌辰教授近著之選舉戰訖，党玉崙教授之古書疑義舉例續編，郭畢軒教授之史籀論微，熊伯履教授之蕙草新評論，王鳴岐教授小麥黃銹病之實驗，曾裴然教授病理醫療之研究等。

貳叁　國立山西大學

校址　山西太原

校長　徐士瑚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開辦山西大學堂。同時英政府擬退還庚子賠款五十萬兩，在晉設一中西大學堂。岑春煊以山西既有大學，乃與上海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協商，改中西大學堂爲西學專齋，附設於山西大學堂，由李提摩太任總辦，以十年爲期，期滿由晉省官紳自行經理。西學專齋既成，山西大學堂原設之部，改名爲中學專齋，四齋設預科，學生盡取各縣優秀士子。中齋設高等科，即由令德堂學生改歸之（令德堂爲光緒初南皮張文襄撫晉時所創立）。兩齋並立，統稱爲山西大學堂，以省垣文瀛湖南貢院爲校舍，並借皇華別墅爲西齋講堂。二十九年春，購得侯家巷民地二百餘畝，建築新校舍，中西兩齋同時移入，即今之校址也。

宣統三年六月，西學專齋十年之期屆滿，收回自辦，清廷學部乃任胡鈞爲監督，改中學專齋爲法科，西學專齋爲工科。是年九月革命軍起，校務停頓數月。

民國成立，遵照新章，取消中西兩齋，改名爲山西大學校。中西齋學生，繼續修學至畢業爲止，一面籌設本科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元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二部。二年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學門，添開預科第一部。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歸併該校，附設專門部土木、機械、採礦冶金三科，各班畢業後即結束。四年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五年九月，開辦文科中國文學類，工科採礦學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國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八月，依新學制停辦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工學門。十四年九月，按照省令恢復預科。二十年遵照部頒法令，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學科，改爲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各學門畢類改爲學系，預科改爲附屬高級中學，文理兩科旋又改爲三三制普通科。二十三年七月，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該校法學院，並於法學院添設經濟學系，又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亦同時併入該校，保持教育學院名義，原有學生畢業爲止。二十四年七月，增設理學院，開辦數學系及物理學系。二十五年，教育學院，合併文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山西以密邇幽燕，適當其衝。八月間即開始疏散，工理兩學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九月中開課，時局日以緊張，員生到校者不足半數。十一月初，太原失守，奉令停課，一切文件什物移交當地縣政府保管。翌年春，晉南各縣相繼淪陷，所移交當地政府之文件品物，散失一空，全校員生數百人亦各散去。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及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次隴商請教育部恢復山大，並將省立農業、工業兩專科學校合併入該校，聞自兼校長，派教務長徐士瑚赴城固、西安兩地招收學生，延聘教授，採購圖書儀器。十月，派馮綸代理校務，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校。十一月，徐教務長偕教職員八人率學生百餘人北上，行抵三原（原定在宜川觀享復課），軍情忽緊，令即暫在三原覓地開學，當賃定三原城內山西街民房五十餘間爲臨時校址，十二月開課，計一年級學生九十餘名，補習班學生二十餘名。二十九年一月，又將校本部移入東渭岸三原女子中學校址。

抗戰以前，該校文、法、理、工四學院共設十四學系。工專、農專之六學系，尚不在內。復課後限於經費，師資僅先恢復文、法、工三學院，分設歷史、外交、法律、經濟、機電、土木等六學系。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山西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該校，改稱醫學專修科，計共專門部三班，普通部兩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醫藥器械粗具規模。二十九年五月，校務主任馮綸辭職，以徐士瑚兼理校務。八月，招收新生百餘名，增購圖書三千餘冊，機構設備至是始漸充實。三十年九月，奉省令北遷秋林，由閻長官於虎嘯溝撥給窯洞百餘孔，建築平房三十餘間，員生聚處，精神融洽，苦學苦教，生活尚稱安定。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改爲國立，任命王懷明爲校長。三十五年六月，王辭職，徐士瑚攝之。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全校東移，行至臨汾，同蒲鐵路交通中斷，復折回河西韓城上課。三十五年三月，再由韓城遷回太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到職時期	卸職時期
姚文棟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光緒三十年二月
楊熊祥	光緒三十年二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解榮軒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宣統一年九月
張本翹	宣統一年九月	宣統二年三月
胡　鈞	宣統二年三月	民國一年九月
李鏡蓉	民國一年二月	民國一年六月

高時臻	民國一年六月	民國五年五月
田應璜	民國五年五月	民國五年八月
高時臻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七年八月
王鍊勳	民國七年八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關錫山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王慧明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徐士珩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一人。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醫士及護士書記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各學院及其各學系各設院長、系主任一人。

三　院科系數

(一)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

(二)法學院　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經濟學系。

(三)工學院　機電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四)醫學院　附設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教員一一五人，職員一二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四七六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六〇、一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〇、四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〇、二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三、八八九、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總類一四、〇二三種，計哲學類六八五册，教育學類三八八册，社會科學類七、一五〇册，藝術學類六四册，自然科學類一、一〇八册，應用科學類一、三七四册，語文學類一、八二九册，文學類三、三二六册，史地學類五、三一四册，醫學類六九一册，共三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册。

八　儀器設備

現有測量儀器及附件八十件，製圖儀器一六〇件，電機儀器一〇五件，物理儀器五件，化學儀器三五五件，化學藥品二、七〇八公分。

貳肆　國立蘭州大學

校址　甘肅蘭州

校長　辛樹幟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三十五年八月，由國立甘肅學院與國立西北醫學院之蘭州部分合組而成，設法學院、醫學院及文理學院，至中學部即爲前國立甘肅學院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在蘭州市西關萃英門內，面積二百三十九畝，係由甘肅省政府指撥，惟原有房屋均不適學校之用，且爲數不多，現僅供文理學院及法學院之用。醫學院仍暫沿用蘭州市西郊前西北醫學院蘭州部分地址至獸醫學院已奉部令獨立設置，其地址在蘭州市西郊中央衛生處西北實驗廠牧場原址，亦感不數應用。校長爲辛樹幟，成立至今，未有更動。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文理、法、醫三學院。校長以下分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三院院長各一人，各系設系主任，另有各種委員會，均依法令規定組織之。

三　院科系數

(一)文理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邊疆語文系、俄國語文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動物學系、植物學系、地理學系各一班。

(二)法學院　法律學系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司法組一班，政治經濟學系三、四年級各一班，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各一班，銀行會計學系二、三、四年級各一班。

(三)醫學院　(不分系)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專科部一班。

(四)先修班　醫學院先修班一班，普通先修班一班，俄文先修班一班。

(五)附中一、二、三年級各三班，計九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一八〇人，職員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大學部有學生九〇七名。

(二)先修班學生七七名。

(三)附中學生三八九名。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一六、六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七二九、一七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四萬六千三百三十册（包括中西文雜誌四千一百九十四册）其中接收甘肅學院者計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一册（內中文書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册，西文書七百二十册，中文雜誌三千一百一十册，西文雜誌一百二十一册）接收西北醫學院者計一千五百八十四册（內中文書一千零五十一册，西文書二百零五册，中文雜誌二百七十五册，西文雜誌五十三册）其餘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册，均係新購，迄三十六年二月，全部藏書統計如左：

（1）中文書　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册。
（2）英文書　二千五百三十六册。
（3）德文書　一千二百九十八册。（係教育部接收漢口德國波樓館撥存本館者。）
（4）日文書　二百五十四册。
（5）俄文書　一百一十二册。
（6）中文雜誌　三千六百六十九册。
（7）西文雜誌　五百二十五册。
（8）中西文日報　十一份。

貳伍　國立廈門大學

校址　廈門

校長　汪德耀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九年八月，由陳嘉庚邀集蔡子民、黃任之、郭鴻聲、鄧芝園、余日章、李登輝、胡敦復、黃孟珪、葉采眞諸氏集議上海，着手籌備，嗣經閩省政府指撥廈門南普陀附近官地爲校址，因命名曰廈門大學，聘鄧芝園爲校長。十年五月辭職，聘林文慶繼任，經費皆由陳嘉庚捐助。十六年在南洋募得基金二十餘萬圓，二十四年又募得三十餘萬圓，加以政府及庚款之補助，經費底足支持。建築方面，先後完成校舍四十餘棟，共計三千餘間，諸凡教學食宿之所需，無不具備。組織方面，則設文、理、教育、法、商五學院。後以教育學院改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又併法商爲一院，共三學院，屬系凡九，並附設高級中學。

二十六年，改爲國立，派薩本棟爲校長。既而抗戰軍興，該校爲預策安全，先將圖書、儀器、標本及重要文件裝箱他運。九月三日，敵艦砲擊廈門，並以飛機轟炸，遂遷鼓浪嶼，實國南職業學校樓屋一棟爲辦公處，假英華中學校舍爲教室，照常開課。未幾金門失守，再遷長汀，校舍初僅借縣文廟及長汀飯店兩處，其後陸續建築，接管官地，並租賃民屋十六處，於是禮堂、辦公室、教室、實驗室、自修室、圖書館、閱覽室、體育場、醫院、宿舍、飯廳，大略完備，圖書、儀器、標本等，以隨校遷移，損失尚微。

二十九年秋，奉令接辦福建大學之法學院，並添設機電工程學系，改理學院爲理工學院。三十三年秋，又奉令於理工學院內增設航空工程學系及水產研究室。三十四年秋，恢復文學院之外國語文學系，並增設法律學系司法組。三十五年秋，又成立海洋學系，現共有文、理、工、法、商四學院。文學院下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歷史、教育等四學系。理工學院下設數理、化學、生物、海洋、土木工程、機電工程、航空工程等七學系，並決定下年度將理工學院分設爲理工兩學院。法學院下設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商學院下設銀行、會計等二學系，共十六學系。

三十三年五月，薩校長應聘赴美講學，校務由汪德耀代理。其時粵州再陷，長汀空襲頻繁，因將貴重圖書儀器，分別疏散於安全地帶。三十三年冬，粵漢路東敵軍蠢動，盟國空軍撤退長汀，該校見局勢緊張，又將圖書儀器等疏散至上杭、溪田兩處，同時籌設上杭、武平兩地分校，擬定詳細計劃及預算，呈部核准，以備萬一。旋戰局穩定，全部仍照常在汀開課。三十四年秋，薩辭職，汪眞除校長。八月，成立復員會，在鼓浪嶼籌備復員，惟原有校舍太半遭敵人拆毀，殘餘房屋，勝利後又被利用作日俘集中營，致復員工作頗受阻礙，經再三交涉，方得陸續遷回。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鄧芝園	民國九年至十年	
林文慶	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薩本棟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	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汪德耀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另有會計室、組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館員、佐理員、辦事員、練習生若干人。校長辦公室設祕書一人。校務會議由

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圖書館計室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組織之。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務處各組館主任組織之。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訓育委員、會全體委員、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此外並設立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數

現設四學院，十六學系，各院系變遷狀況，列表於下：

（一）各學院變遷狀況表（自民國十年度起）

學院＼年度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各部科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科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理科	理科	教育科	教育科	教育科	教育科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科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工科	工科															工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變遷狀況	商科	商科	商科	法科	法科	法科	法科	法科	法學院	法學院	法學院	法學院	法學院	商法學院	商法學院	商法學院	商法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商學院
附註	（一）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改爲國立。 （二）學院名稱始於民國十九年，在此以前分稱學部或科。																									

（二）各學系變遷狀況表（自民國十三年度起）

學年＼學系	文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 文學院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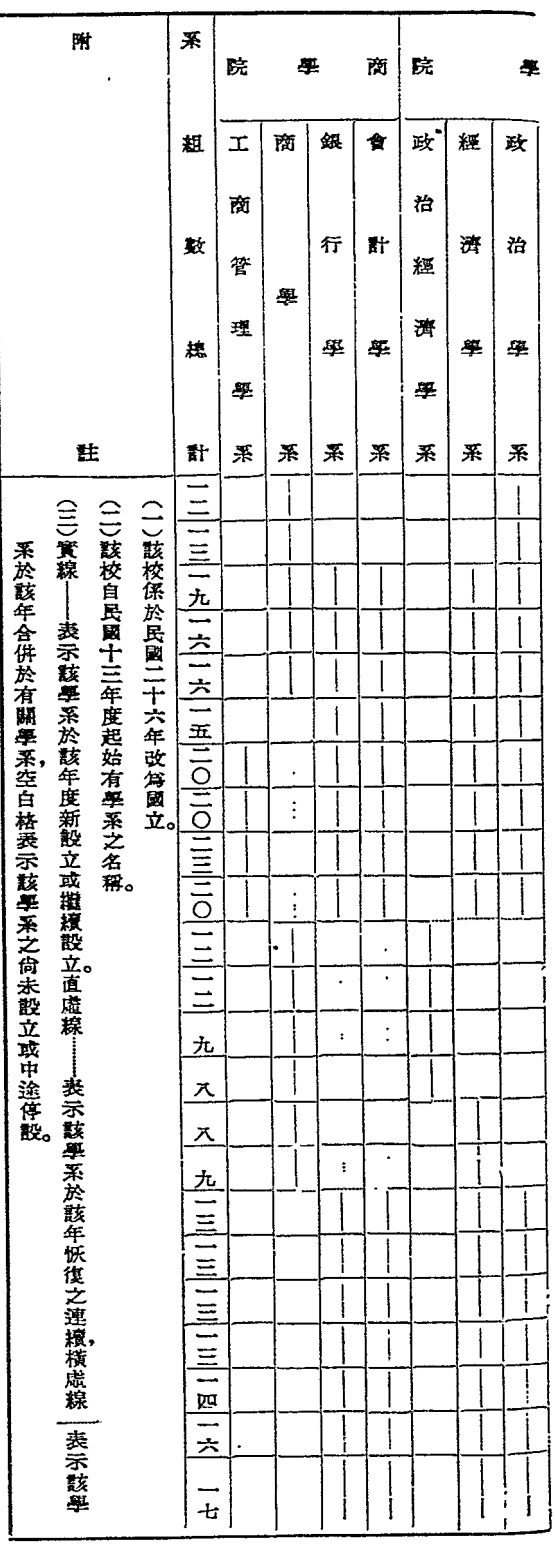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六〇人，內專任一五八人，兼任二人，職員一〇九人，共計二六九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六人，職員一一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年度學生第一年級四百二十九人，第二年級三百三十九人，第三年級二百五十八人，第四年級二百二十七人，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六、八七九、八七七、六八〇元，臨時費爲一七、八四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三七六、七八〇、二七五元，教員學術研究費三二、九七四、九二〇元，學生公費二一三、九四〇、六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八四、六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二、〇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八、七〇〇、〇〇〇元，共爲六一六、八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民國三十五年止，中西圖書總數十五萬餘册，嗣經改裝合訂，縮爲九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册，列表如左：

(一)中國圖書	四七、一八八册	合計	九五、八七五册
(二)西文圖書	一九、〇二四册		
(三)日文圖書	四九三册		
(四)中文雜誌	一〇、三五五册		
(五)西文雜誌	一八、八一五册		

八　研究工作

該校爲輔助員生教學及實驗起見，設下列三種研究機構。

(一)水產研究室　廈門濱海，最宜研究水產及海洋生物，現已聘該校生物學系主任陳兼善兼主任，刻正積極籌備中。該室除學術性之研究試驗外，並注意推廣之工作，內設海洋理化組、海洋動植物組及海洋漁業組，分別進行採集、調查、統計、研究等工作。

(二)中國海洋研究所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所辦之中國海洋研究所，因經費困難，經教育部令該校海洋學系與之合作辦理，並設有海洋觀測站。該所主任由海洋學系主任唐世凰兼任。

（三）經濟研究所　該校經濟學系爲輔助該系師生從事有關經濟事象之調查，統計，研究，並加增學生實習機會與研究興趣起見，特設經濟研究室，由經濟系主任王亞南主持，目前暫設南洋經濟研究學部及中國經濟史學部，並設研究、調查出版資料、經務等組。

（四）爲發表各教員研究之心得，特刊行「大學叢書」及各院系專門刊物，如「文學院論叢」、「理工論叢」（西文雜誌）「商學論叢」及「經濟研究」等。

貳陸　國立廣西大學

校址　廣西桂林

校長　陳劍翛

一　沿革

民國十六年，黃紹竑主廣西省政，以八桂子弟貢笈京、滬、粵、浙各大學攻讀多所不便，乃籌設省立廣西大學，聘請馬君武、盤珠祁、雷沛鴻、鄧植儀等爲籌備委員，並於梧州蝶山建築校舍。十七年由省府聘馬君武爲校長，盤珠祁爲副校長。十月十日開學，當時僅有預科學生三百餘人，教授十三人，助教六人。十八年粵軍入梧州，該校以經費無着，暫告停頓。二十年五月，粵軍既去，學校恢復，成立理工學院。二十一年九月，增設農工兩學院，始成爲一完整之大學。二十五年六月，省府根據高等教育整理方案，改組該校，由省府主席黃旭初兼任校長，廢副校長制，並將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併爲該校文法學院，省立醫學院併爲該校醫學院，與校本部同設於南寧。更將理學院、工學院合併爲理工學院，與農學院仍設於梧州。九月，文法學院隨省府遷桂林良豐，遂以西林公園爲校本部。二十六年九月，農學院由梧州遷至柳州沙塘。二十七年二月，黃兼校長辭職，白鵬飛繼之。十月，以梧州校舍時遭敵機轟炸，理工學院亦遷桂林。二十八年八月，該校奉令改爲國立，任命馬君武爲校長。十一月，在西林公園附近新校區開始建築圖書館及理工學院房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馬校長逝世，雷沛鴻繼任。三十年九月，辭職，以高陽接任。三十二年一月，高又辭職，以李運華代理，旋即眞除。三十三年秋，日敵入寇廣西，該校由桂林疏散，九月至融縣，十月至黔之榕江。三十四年八月，山洪暴發，榕江城內外成澤國，該校圖書儀器，與其他公私財物，漂沒幾盡，損失藏書。會日寇投降，抗戰勝利，遂由榕江遷回廣西，以桂林良豐校址已遭焚毀，暫借柳州鵝鳩江之第十六集團軍婦孺工讀學校開學，既而教育部令設永久校址於桂林。三十六年三月，李校長辭職，以陳劍翛繼任，請准中央援用前屬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有之桂林將軍橋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爲校址，將法商、理工兩院遷入，另將農學院及各院一年級暨先修班，遷良豐原址，稱爲分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五年	
黃旭初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	
白鵬飛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馬君武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改爲國立
雷沛鴻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高　陽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	
李運華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陳劍翛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分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各院系。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衞生組、課外活動組等。總務處設庶務組、文書組、出納組等。每組館設主任一人或加副主任一人，均由教授、講師兼充。另有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校長辦公室設祕書一二人，又設助理祕書一人。此外在良豐校分部設主任一人，由農學院院長兼任。主任下設註册、生活管理、體育衞生、課外活動、庶務等分組及圖書分館。分組分館均設主任一人，先修班亦設主任教導一人。又附設中正小學一，君武小學一，植物研究所一，校醫室一，梧州農林場一，另有校務會議、行政會議、與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有法商、理工、農三學院：法商學院設法律（內有司法組）、政治、經濟、會計、銀行等四學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化學、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礦冶工程、電機工程等七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內有農藝、園藝組）、林學系、畜牧獸醫等三學系。三十六年增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教育三系。

四　教職員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三八人，學生一、八七六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七、七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九四、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〇八、九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三七、三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八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歷經浩劫，圖書儀器損失泰半，所保存者，僅有數理系偏光儀三個，分光儀三個，光干涉儀二個，各式電表二十八個，其他項儀器若干。電機系有直流電機四隻，交流電機六隻，變壓器兩隻，電表四十七個，真空管五十隻。礦冶系有偏光顯微鏡一具，化石標本二百餘件，全廣西礦物岩石標本五百餘件。其他土木系存留測量器具較多，化學、化工兩系遺失較鉅。書籍方面，尚存庫有爲氏藏書（轉售本校者）四庫全書珍本、四部備要、圖書集成、清季外交史料、萬有文庫及其他科學、哲學、社會科學等中文圖書，共有三〇、三一一册，內有二五、二〇六册存校分部，爲一般參考之用，並於最近購入中西圖書三、一二七册，另有完整西文圖書，包括文、哲、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應用技術如電機工程、航空機械工程、橋樑河港、軍事等工程，礦業、農業、畜牧、獸醫、化學工業、農事管理等科目，共約九五二册。最近由渝穗購回新書與雜誌小册，約五百册。又由滬港購置化工化學、生物等儀器、藥品、電機機械及機械廠機器多種。

貳柒　國立貴州大學

校址　貴州貴筑縣

校長　張廷休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年春，教育部籌設農工學院於貴州，聘葉秀峯、歐元懷等爲籌備委員，擇定貴筑縣花溪鎮南爲院址，三月成立先修班三班。八月，招考農林、農化、農經、土木、礦冶、機電六系一年級新生，聘李書田爲院長，十二月開學。三十一年七月，行政院決議成立貴州大學，於農工學院之外，增設文理、法商兩院，分中文、外語、史社、數理、化學、政經、法律等系，並任張廷休爲校長，擴大組織，八月正式成立。三十二年夏，安順士紳建議請將工學院移設該縣，經教育部核准，並將安順實用職業學校改爲該校附屬工業職業學校。八月，工學院各系二年級以上全部遷安順，職業學校同時接收改組。旋奉部令於法商學院添設工商管理系，土木工程系添設衛生工程組。三十三年春，農工學院奉令分立，七月奉令設立文科研究所，工學院增設電機專修科。是年冬，敵寇黔南，該校疏散遵義。三十四年春，寇退，復回原址上課，工學院同時遷回花溪本部。是年夏，史社系改爲歷史系，農林系改稱農藝系。三十五年理學院增設地質系，現共四院、十五系，並研究所、專修科各一，先修班二班，附屬工業職業學校一所。

貴筑縣花溪鎮校址，東至貴惠公路，南至楊家大山，四至水渠，北至葫蘆山，面積甚廣，佔有荒山約二千餘畝，耕地五百九十八畝，其中水旱田三百三十一畝，旱地二百六十七畝，除劃作實驗及建築外，餘均已耕作。第一期徵購手續業已辦妥，第二期因地價高漲，超過原定數目甚鉅，現正由貴筑縣召集有關各方面人士商洽，重定地價，再呈行政院核辦。

校舍自修部分五十三座，貴州省立女中價讓部分十座，租賃民房九座，共七十二座，除附屬屋舍外，重要建築，校本部有辦公樓一，第一教學樓一，大禮堂兼膳堂一，教室四，學生宿舍三，教職員宿舍四，林場有教職員宿舍七，女生宿舍二，農學院有辦公及研究室三，教室一，學生宿舍一，農場辦公室一，倉庫一。工學院有實習工廠一，教室宿舍八。

現已招標興建之房舍，有第二教學樓一，電廠一，教職員宿舍二，試金室一，圖書館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書田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張廷休	民國三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職業學校設校長及教導事務二處。先修班設班主任及教導主任。會計室設會計主任。農事試驗場、實習工廠、電廠等備處各設場長主任，下並分設各組或股。此外並有校務會議、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及校舍建築、公費審查、獎學金審查、工作競賽、社教推行、校景設計、經費稽核、學報編纂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四學院，並附設職業學校、先修班、暨文科研究所。文理學院設中文、外語、歷史、數理、化學、地質六系。數理系採混合制，未分組。法商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工商管理三系。政經系分政治、經濟兩組。法律系採混合制，未分組。農學院設農藝、農業化學、農業經濟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礦冶工程三系及電機專修科。礦冶土木系未分組。機電系分電機、機械二組，電專科爲二年制。先修班分文理二組，工業職業學校設土木、採礦、染織、機械四科。文科研究所設中國文學、西南文物二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計共有教員一九〇人，職員一一五〇人，學生一、一三四人，內男生一、〇〇三人，女生一三一人。三

十六學年度有教員二四五人，職員九九人，學生一、一二八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一二三、五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〇八、三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二三、八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四三、九一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八九九、四四〇、〇〇〇元。

六　教學設備

該校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設備不足，圖書僅有一八、二九五册，中文一四、四二三册，外文三、八七二册，雜誌三、五二九册，幸最近部撥圖書四萬册，已陸續由滬啓運，何應欽將軍亦曾慨捐巨款，購贈圖書，爲國散之書庫庋藏。故目前已勉可敷用。惟儀器則仍感缺乏，尤其理學院爲甚，去年雖曾撥巨款，多方搜購，亦僅足供示教。工學院實習工廠已有萬能機、車床、鑽床等各數部，三相交流發電機一部，可作金工、電機等實習。無線電試驗室亦已成立，其器材足夠裝配一百瓦試驗報話電臺一座，可與昆滇通話。土木系測量儀器亦尚足供測量實習。礦冶系有標本二千餘件，薄片二百餘片，結晶模型一副。試金室現已動工興建。至礦石分析、燃料分析、材料試驗等實驗室，鐵路公路模型、礦石標本等陳列室，均擬陸續設立。農學院有農事試驗場、林場、農產製造室、儀器有顯微鏡十二具，及其他解剖衡量等用具，勉可實習，惟新式農具、氣象測候儀器、高倍油浸顯微鏡及切片機等，均尚未置備，而病蟲害、植物生理、畜牧、獸醫、園藝等實驗室及玻璃暖室，亦猶待興建。

七　學術研究

成立以來，研究工作，雖未嘗間斷，然以播遷及設備關係，亦不無影響。現集體研究，除各學系學會之組織外，復有文社、詩社、三民主義研究會、會計學會、南洋問題研究會、及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等所編刊物有法律科學季刊、法律顧問、農業經濟季刊、雖行月刊，及各系系刊等數十種，此外又作各種調查工作。文學院歷史系爲西南各民族調查其語言、風俗、生活、文化、及地理環境。農學院爲研究貴州土壤、農產、森林、園藝、畜牧、水利、病蟲害等，亦與貴筑縣農業推廣部合作，調查農作物病蟲害之損失，並研究防治方法。近復與省內各縣聯絡，作貴州省農村調查，材料已搜集齊備，正整編中。農化系鑑於西南土質磽确，廣種薄收，正致力於各地土壤之分析化驗，並配以適當肥料，以謀改良土壤，增加收穫。至農產製造品之改良推廣，已着手研究者有（一）該校附近土壤三要素含量暨肥力試驗。（二）本地油粕之成分分析，及施用於蔬菜栽培之比較試驗。（三）麵粉、豆漿、油類、芙梨酒等分析。工學院在各院中成立最早，設備較充，研究工作亦略得便利。礦冶系以黔省遍地礦藏，金、鉛、鐵、水銀尤富，現正研究改良土法，以謀普遍開採及增益採冶效率，並就省境所載各產礦名區，重加勘測，以興實藏，至各教授個人著述，現由校出版者有張永立南北磁緯三十度以內之宇宙線緯一種（法文）爲該校數理研究報告第一號。又有文科研究所研究報告及貴大學報各一種。

貳捌　國立雲南大學

校址　雲南昆明

校長　熊慶來

一　沿革

該校前爲唐繼堯所創之私立東陸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由蓋澤任校長，開辦之初，僅設預科，十四年春，始辦本科。爲適應當時需要計，除先設文工兩科外，預科繼續存在，文科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工科分土木工程、採礦冶金兩系。十六年復添辦附屬中學。十九年改私立爲省立，經費由省府撥支，其原有基金，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董校長辭職後，由華秀升繼任。二十年改稱爲院，設預科及附中。二十一年，擴充文學院爲文理學院，並設教育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一年秋，舉校長辭職，以工學院院長何瑤爲代理校長。二十二年，添設數理學系。二十三年，更易名爲雲南省立雲南大學，分設文法學院、理工學院及醫學專修科。二十五年，在校學生由百餘人增至三百零二人，經費除連年由省經費項下撥發外，二十四年得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國幣一萬元，用以增加理化設備費。二十五年，又承該會補助礦冶系設備費四萬元，礦冶系設備亦得補充。二十六年夏，何瑤辭代校長職，省府延聘熊慶來繼任，由省府核增經費爲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於是學校組織，得事擴充，分理工學院爲理學與工學兩院，並辦醫學院，而於文法學院分設文史、政治、法律、教育四系，於理學院設算學、理化、植物三系，工學院系別仍舊（原分土木、礦冶兩系），醫學專修科及附屬中學，繼續維持。是時熊校長積極改進校務，行政組織，力求簡化，撙節經費，以增高教師待遇，又與國內外學術機關廣爲聯絡，以通聲氣。就經費言，是時於省款外，尚得教育部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中法教育基金董事會等之補助，英庚會並補助經費，設置講座五席，以教學言，教授應聘來校者，多積學知名之士，如顧頡剛、何魯、顧宜孫、蕭蘧、胡光煒、吳文藻、趙宗燠等，學生則增至六百八十餘人，圖書儀器增置者亦甚多，校產則收購北門外農田及墓地約二百餘畝，校西園地一塊，及民房數十間，校舍則添建樓房一棟（今文法學院），並擴建科學

館，而前主席龍雲爲謀該校更進一步之發展，請於中央改爲國立。二十七年由教育部聘熊慶來、蔣夢麟、樓貽琦、龔自知、陸崇仁、張邦翰、經嘉鍇、任可澄、李書華等爲國立雲南大學籌備委員，並以熊慶來爲主任委員，於是七月一日正式改爲國立，以熊慶來爲校長。學校經費定爲國幣五十萬元，由國庫、省庫各撥半數。學校組織，除以教育系併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新設之師範學院外，於文法學院增設社會學系，工學院增設採礦專修科，並將理學院之植物學系改爲生物學系，此外復籌設農學院，添辦先修班，附中亦加以擴充，而礦冶系復得中華教育基金會之補助，設備大爲充實，於校舍則添建醫學院教室及實驗室十餘間，工學院實習工廠二座。二十八年，農學院社會學系及社會學研究室相繼成立，文史學系亦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農學院設有農藝、森林兩學系，院址擇於呈貢，即其處購地三百餘畝，建平房一所，樓房一座，社會學研究室亦在呈貢魁閣，先後受教育部及中國農民銀行，羅氏基金委員會之資助，致力於雲南省農村經濟、鄉鎮行政及工區、工廠勞工等之調查與研究。是年秋，礦冶系因避空襲，首遷廣通縣舍資續，與滇西企業局合作指導一平浪鹽煤各礦之開採，頗有貢獻。該系亦深得資助，設備方面復有重要補充。二十九年，文史學系增設英語組，與中文史學兩組，遂鼎立而三。農學院亦續添辦蠶桑專修科，院舍續加添建。已而時局劇變，奉部令疏散，遂遷學院於嵩明之馬坊，工學院於會澤，礦冶系即由舍資續轉往會澤後，該系另與滇北礦務局合作，石充教授於馬尾絲鋼礦之精選研究，獲得良好結果。三十年，改文史系之英文組爲外國語文系，分政經系爲政治、經濟兩系（政經系下原設政治經濟兩組），又於工學院添設鐵路管理系，於醫學院成立附屬醫院，附中又加以擴充。三十一年，承興文、勤業兩銀行之補助，設置龍氏講座十席，並成立西南文化研究所。該室致力於西南史地譯著之蒐集與刊佈，先後印行學報兩種，叢書六種。三十二年春，土木系及鐵道管理系先自會澤遷回，秋，礦冶系及採礦專修科，亦陸續回昆。鐵管系因辦理困難，暫停招生，是年承紡紗廠及熱心教育之補助，設棉作講座、南園講座、伊斯蘭文化講座等。圖書亦頗有增添，所購英國文學書籍一批，計六百餘册，校舍則重建科學館，並增建水方實驗室、植物溫室、試金實驗室、選礦實驗室等。三十三年理學院由嵩明遷回，鐵道管理系奉部令續辦，並於工學院添設航空工程系，社會學研究室與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合作，由該會預擔經費出版刊物多種，並譯成英文，編入太平洋學會報告及哈佛大學社會學叢書。三十四年，增設物理學系，外國語文組亦獨立成系。先是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史學三組。三十三年冬部令改爲文史學系，分設中國文學及史學兩組，而外國語文組則獨立成系。秋，社會學研究室自呈貢遷回。三十五年秋，奉令增設機械學系，原在聯大工學院設置之電訊專修科，撥由該校接辦。農學院由呈貢遷返昆明，附中仍暫設龍頭村，白龍潭清華大學航空研究所交由該校管理。中央研究院鳳凰山天文臺，改爲與該校合辦，並各留有一部份設備。又設文史研究室，請劉文典主持，錢穆爲導師，羅庸爲特約導師。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董澤	民國十一年	私立
華秀升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一年	改私立爲省立
何瑭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熊慶來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改爲國立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工務四組，各置主任一人。另有校長室、會計室、統計室，各組規定設置人員。此外，又設教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如訓育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給費稽核委員會、大學一覽編輯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1）文法學院　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

（2）理學院　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3）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礦冶工程學系、航空工程學系、鐵道管理學系。

（4）醫學院　不分系。

（5）農學院　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

（6）特設蠶桑專修科。

（7）特設採礦專修科。

（8）特設電訊專修科。

（9）附設先修班。

（10）附屬中學。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八三人，職員一二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共計一、〇七〇人，內男生八七六人，女生一九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一三五、一五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一四七、〇六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六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八六、〇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七一、五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七二、三一〇、〇〇〇元。

貳玖　國立東北大學

校址　瀋陽

校長　劉樹勛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二年，以王永江爲校長，初設文法科及理工科。十三年八月，擴充分立，改爲文科、法科、理工科。十六年一月，王校長辭職，劉尚清繼任。十七年三月，成立師範部，八月，劉校長辭職，由張學良繼任。十八年一月，各科改院，成立爲文、理、法、工四院，師範部改爲教育學院。同年八月設立農科，招收預科生，十二月文法學院合併理工學院合併。暑假後，預科停止招生，成立補習班。二十年「九一八」變作，員生遷平，十一月復學。二十一年二月，錦州交通大學併入該校，設交通學院。二十三年七月，農科停辦，九月文法學院分立。二十四年七月，理學院、教育學院及交通學院停辦。二十五年二月，工學院遷往西安，成立西安分校。二十六年一月，奉令改組，以臧啓芳爲校長，在平各學院遷汴上課。同年五月奉令改稱國立東北大學。六月，將文法兩院遷西安分校，集中辦理。是年補習班停辦。「七七」變起，西安校址密邇機場，空襲頻繁，勢難繼續上課。

二十七年三月，遷四川三台。九月，文學院改爲文理學院，添設化學系，工學院併入國立農工學院。二十八年暑假後，法學院增工商管理學系。二十九年八月，設立東北史地研究室，史地學系分爲歷史學系及地理學系。三十年七月，法學院恢復法律學系，並設新生院。十二月，法學院改稱法商學院。三十一年三月，奉令於暑假後改東北史地經濟研究室爲研究所，暫設史地學部。七月，文理學院分立史地經濟研究室，改稱爲文科研究所。三十二年六月，奉令設置補習班，收容戰區內來升學學生。三十三年，遷學院增設理系及土木工程學系，並設雙班。三十四年補習班停辦，改設先修班。三十五年，勝利復員，八月恢復工學院及農學院，並在文學院增教育學系暨體育專修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永江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六年	
劉尚清	民國十六年至民國十七年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至民國二十五年	
臧啓芳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六年	
劉樹勛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1）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儀器組。（2）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附設校醫室）。（3）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室、人事組、工程組。

三　院科系數

（1）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分英文、俄文二組）、歷史學系、教育學系、體育專修科，計四系一科，並附設完全實驗小學一所。

（2）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計五系。

（3）法學院設法律學系、司法組、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工商管理學系，計四系。

（4）工學院設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化工學系、礦冶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計六系，附設機械實習工廠一所。

（5）農學院設農藝學系、森林學系、畜牧學系，計三系，附設實習農場及林場各一所，共計五院二十二系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二八人，職員一七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四九三人，內男生二、二八五人，女生二〇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一、二五一、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1)圖書館　現有圖書七三、一〇〇冊，內各學院通用圖書八、三〇〇冊，文學院用書二四、五〇〇冊，法商學院用書二六、六〇〇冊，理學院用書五、八〇〇冊，工學院用書四、二〇〇冊，農學院用書三、七〇〇冊。以上中文書佔五一、四〇〇冊，英文書佔九、三〇〇冊，日文書佔一二、四〇〇冊。該校擬再增購中文叢書三〇、〇〇〇冊，中文普通書五〇、〇〇〇冊，英文書二〇、〇〇〇冊，日本書一〇、〇〇〇冊。

(2)理工學院　復員後將理學院加以擴充，並恢復工學院，惟九一八事變後，原有工廠及試驗實習等設備，均爲日敵破壞，現在亟須修復。計已成立機械實習工廠一所，內有翻砂、鑄工、木工、鉗工等部分，專供機械系及其他各系學生實習之用。此外土木系購有硬度試驗儀一架，建築系購有大量石膏模型，電工系由美運到無線電實驗儀器，普通化學實驗室已購置實驗用儀器藥品若干，其他各種實習試驗廠室及儀器藥品，均待請撥專款積極設備。

(3)農學院　該院林產製造室較完備，在復員後瓦房店附近有果木園，佔地約六百畝，果木五千餘株，安東省臨江縣三岔子有林場一處，佔地三十萬畝，此外尚有乳牛二十五頭，森林植物標本約三十萬份，參考書籍兩萬餘册，惟關於實驗儀器藥品太少，不敷應用，顯微鏡亦付闕如。今後擬設農畜產製造室，設置各種研究室，並修理已經破壞之農具。

叁拾　國立長春大學

校址　長春

校長　羅豐平

一　沿革

抗戰勝利，教育部爲重建東北高等教育與收容失學青年，於三十五年七月派黃如今籌設國立長春大學，八月接收僞建國大學、僞新京醫科大學、僞新京工業大學、僞中央師道學院、僞新京大同學院、僞一般職業訓練所、僞新京女子師道大學、僞新京王道書院、僞新京法政大學、僞新京畜產獸醫大學、僞民俗博物館、僞政府綜合官舍、僞政府第八官舍、僞文教部、僞新京醫科大學宿舍及僞建國忠靈廟等。惟諸所接收，以迭經變亂，破壞不堪，各項設備，蕩然無存，遂工興建，就地採集，頗費經營。九月，任命黃如今爲校長。十月，該校正式成立，分設文、理、法、農、工、醫六學院，收容學子三千人。醫學院首先開課，其他各學院亦於十二月正式上課。

該校校址位於長春市之南嶺，東界東安街與南嶺小街，南達歡喜嶺，西至長慶街，北抵同光路，平衍沃野，廣袤數十里。惟校舍散處，是其缺點。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及人事室。另有祕書室、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文、法、理、工、農、醫等六學院，除醫學院係採六年制不分科系外，其餘五學院分設二十三學系如下表：

-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英文組
    - 俄文組
  - 歷史學系
  - 教育系
- 理學院
  - 數學系
  - 物理學系
  - 化學系
  - 地質學系
  - 動物學系
  - 氣象學系
- 法學院
  - 法律學系
  - 政治學系
  - 經濟學系
- 農學院
  - 農藝學系
  - 森林學系
  - 畜牧學系
  - 獸醫學系
  - 農業經濟學系
  - 附設農場
- 工學院
  - 機械工程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 土木工程學系
  - 採礦冶金學系
  - 化學工程學系
  - 附設工廠
- 醫學院（六年制不分系）
  - 附屬醫院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四七人，職員一七七人。

五　學生人數

現有學生二、七三八人，其來源約可分爲三類：一爲僞滿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該校甄審試驗成績及格取錄入學者。二爲該校於長春、瀋陽、北平三地招考之新生與轉學生。三爲經教育部核准分發入學者，其中多數係青年軍退伍復學之學生。以性別計，男生二、六一八人，佔總數百分之九五・五，女生一〇二人，佔總數百分之四・五。以院別計，法學院六六六人，佔最多數，醫、工、農、文各院次之，理學院最少。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二、七九二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經核定開辦費（國幣）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經常費（國幣）一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一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五二、八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二五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六五、七七七册，其中五三、一五九册，係僞滿神武殿藏書，部令該校暫行保管利用，一部分係該校自行採購者，其他幾已購買而未運到圖書尚有三萬餘册，預計在本年度內，可有圖書十萬册。現有圖書中，以日文較多，西文次之，中文最少。

卷壹　國立臺灣大學

校址　臺北市

校長　莊長恭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教育部設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任羅宗洛氏爲特派員，前往辦理輔助接收教育事宜。十一月十五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奉令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爲代理校長。接收前，該校組織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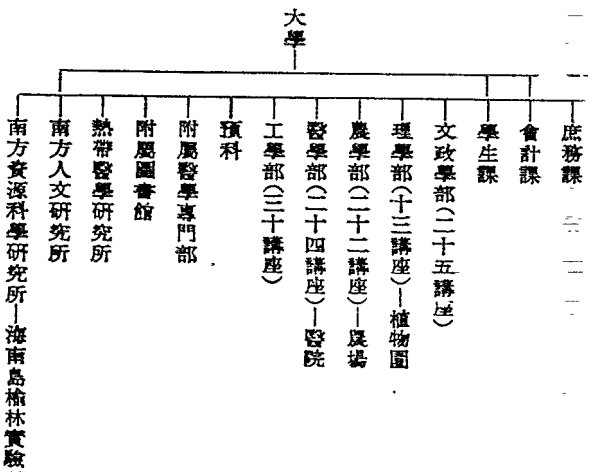

接收時原有教職員及工役人數，合計專任一、四一六人，兼任教員一九八人，學生人數大學部八六三人，預科五八六人，醫專三一八人，共一、七六七人，內有臺籍學生三五一人，日本學生一、四一一人，韓國學生五人。臺省學生所習科別，計文政學科一二人，理科六人，農科全缺，醫科一三六人，工科一一人，其中大學生一六五人，預科生七三人，醫專生一一三人。

接收以後，各學部改稱學院，分文政學部爲文學院與法學院。三十四年十二月，臨時招收理、農、工各學院學生三十五年四月，又編入法學院與醫學院之留日返臺學生，接收後曾取消附屬醫學專門部。四月間爲收容留日返臺之醫專學生計，又設臨時醫學專修班。三十五年八月至九月間，招收新生三次，兩次在臺招考，一次在杭州招考。

三十五年上半年改預科爲大學先修班。

（附）光復前臺北帝國大學之沿革

臺北帝國大學，由日政府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當時僅設文政學部與理農學部。校址設於臺北市富田町（今稱羅斯福路），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內，即今之大學本部，取消高等農林學校，另設農林專門部於大學內。是年五月開始上課，大部校舍竣工於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間。二十年三月始有第一屆畢業生。二十五年一月增設醫學部於臺北市東門町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內，即今之醫學院院址。是年四月取消臺北醫專，而另設醫學專門部，附屬於醫學部內。二十六年四月，原有臺北醫院，改設爲醫學部之附屬醫院。大部分之醫學院校舍竣工於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間。二十八年增設熱帶醫學研究所。三十年四月成立預科。至年士林之預科校舍竣工。三十三年因戰事關係，預科畢業年限由三年縮爲二年，是年三月增設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四月理農學部分爲理學部與農學部。農林專門部亦於是時與大學分離，遷豐原中，改名爲臺中高等農林學校。同年五月大學增設工學部。

醫學部之起源，應追溯於民國前十二年三月臺灣總督府之醫學校。民國七年四月併合醫學專門部。十一年二月改

稱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五年四月改爲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之起源，始於民國前十七年六月，院址在臺北市大稻埕千秋街，次年改稱臺北醫院。民國前十五年遷至現址，民國二十六年改稱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

二　校舍及校產

該校主要建築物在臺北郊外富田町，計大學本部總辦事處磚砌二層大樓一幢，文法學院磚砌二層大樓三幢，圖書館磚砌二層大樓一幢，書庫及閱覽室鋼骨水泥二層大樓一幢，理學院與農學院磚砌二層大樓及鋼骨水泥三層大樓二十九幢，工學院磚砌木造二層大樓及木造平屋共六幢，農場畜舍等平屋二十一幢。醫學院醫專及附屬醫院皆在臺北市內東門町，其建築物爲磚砌二層大樓與木造平屋六十九幢，熱帶醫學研究所在醫學院後面，有磚砌大樓一處，其土林支所有木造樓房一處，又臺中、臺南兩支所各一處，教職員宿舍九十六幢，分散於臺北市昭和町、水道町及佐久間町等處。

校址基地約二十四處，共佔面積二一三、三二一、七八二畝，內校本部六、七八一、二四八畝，醫學院一五二〇、〇四八畝，附屬醫院一、三二四、六七二畝，臺中州山地農場一四、八八〇畝。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羅宗洛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陸志鴻	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莊長恭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三　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

現有行政組織及院科系數如左表：

- 校長
  - 總務處
  - 會計室
  - 圖書館
  - 文學院（中國文學、史學、哲學三系）—華南人文研究所
  - 法學院（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三系附設高等商業科及專修科）
  - 理學院（數學、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六系）
  -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四系）
  - 農學院（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農業生物學、農業經濟學、農業化學、農業工學、畜牧獸醫等八系）—華南資源科學研究所
  - 醫學院—附屬醫專及附屬醫院
  - 大學先修班（一年）
  - 熱帶醫學研究所
    - 本所
    - 士林支所
    - 臺中支所
    - 臺南支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三二人職員六一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二、八五五人內男生二、八一八人女生三七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五三、〇七〇、九〇〇元臨時費六七、一一三、五四〇元合共一二〇、一九三、四四〇元（以法幣計算）

七　設系概要

（一）文學院概要

（1）哲學系　該系所究教材之風俗習慣名著門維錄之參攷亦頗完備。

（2）中國文學系　內分二組（甲）中國語言文字學組包括文字音韻訓詁等「小學」及新近發展之語言學普通語國語國文等所屬之。（乙）中國文學組研究古今各種純文藝。

（3）史學系　該系採取德荷領東印度洋群島法領印度支那緬甸暹羅及其他南洋各地之歷史與民族學文獻資料頗多，此外尚有關於相片古文書等資料及西洋各種族與南洋土族等民族學標本約三千四百件刊物有南方民族學刊已出八卷及南山族系統所屬研究報告書兩大部。

（二）理學院概要

（1）數學系　該系有圖書七千餘冊及左列各項定期之雜誌。

Math Annalen.

Math Zeitschrift.

American Math Journal.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 Society.

Annals of Math.

Proceedings of the London Math Society.

Acta Mathematica.

Orelle Journal.

Fortschrifte der Math.

Journal de l'Ecola Polytechnique

Journal de Mathematigwes.

Rendicont Palermo.

日本數學雜誌。

日本數學物理學會記事。

Fundamenta Mathemalica.

Sitzungs berichte der Berliner Math Gesell.

Sitzugsberichte und Abhandlungen der Preussishen Acad.

此外尚有德國 Mangold 教授之全部藏書以及 Weierstrass Fuchs 等全集及獨向機關數十種。

（2）物理學系　該系儀器設備頗充實，各種圖書雜誌亦豐全。

所備雜誌如 Phil Mag. (1903—1941). Proc. of Roy. Soc. (1905—1941). Nature (1930—1941). Proc. of Camb. Phil. Soc. (1927—1936) Proc. of Nat. Acad. of Sciences (1915—1941) Phys. Rev. (1931—1941) Rev. of Modern Phys. (1929—1938) Journal of App Phys (1937—1941). Annal. der Phys. (1900—1941). Phys. Zeits. (1899—1941) Zeit. für Phys. (1920—1941) 等各國物理學家該系教師中之主要參考書全備又助教及學生實驗室儀器計數架大型光譜儀顯微鏡真空光譜儀等。目前該系正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可略舉之：

1. Studies of transmutation of certain elements bombarded by neutrons.

2. Study of neutrons in the atmosphere with a boron coated connter.

3. Investigation of matter Structures by X-rays.

4. Study of forced convection in electric are.

5. Electric dascharge and flame by Spectroscopic method.

（3）化學系　化學系現有圖書千餘冊，雜誌百二十種。目下研究工作注重於稀土金屬之分離，金屬元素之分光化學分析，有機化合物之證定氏效應，動植物油脂組成之測定及其生理作用等。又該系研究所得之結論特載於遠東化工雜誌及德荷油脂研究所與該院合作，進行其合成雜誌及醫藥雜誌。該系內所備雜誌如 Annales de Chemie(1832—1940) Chemical Abstyact (1907—1940) Eeilsuhrift für Elektrochemie (1894—1941) Eeitsuhrifr für Physikhlische Chemie (A) (18) (1887—1940)

等各種儀器全套。該系進行中之主要者為微量分析天平，（Bnnges Knhlmunn 式）七架，光譜化學分析儀一套，分子蒸餾器一套，薄層分離器一套，全部金屬標本一套，微量有機分析儀一套等，目前正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可列舉如左：

1. Rumunn Effect of Mang Orguni Substances.

2. Studies on Surface Film of Liquids.

3. Interhction of Solvent and Solute Studied from Their Rumann Spectra.

4. Surface Tension of Fused Binarg Sah Mixtures.

5. Constitnents of Sapogenies.

6. Constitnents of Essential Oils.

7. Constitnents of Lanoline.

8. Vegetable Coloring Matter.

9. Synthesis of Anti-Malaria and Anti-Tuberenlosis.

10. Exait Analysis of Natural Substances Pelroleum Oils.

11. Constitnents of Natural Resins and Corkstuffs.

12. Synthesis of Natural and Artificial Perfunies.

13. Synthesis of Pumpoils for Molecular Distillation.

14. Studies on Complex Salts.

15. Separation of Rhre Eurth Elements Ce-La eti.

（4）動物學系　該系有西文日本圖書二千餘冊，及滿漢書一千零十六冊，歐論文五千零三十五篇，雜誌三十一種主要儀器七十六件。

（5）地質學系　該系目下工作為臺灣新生代地質古生物之研究，出版物定名為 "Acta Geologica Formosa" 第一卷業已發行，論文著者及題目如左：

1. Ting Ying H. Ma: Amount of Emergenece in Eastern during the Middle Pleistocene.

2. Ichirô Hauyasaka: Permiun Amunonites from Cheihing, Chin.

3. Ichirô Hauyasaka and Akira Mortshita: Fossil Species of Ciypchster from Thiwan.

（6）植物學系　該系內容關於植物分類學地理學葉生態學方面有研究室三間，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照像暗室一，關於植物生理學實驗生態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實驗暗室三，照相暗室一，標本研究室一，學生實驗室一，天秤室一，標本工作室一，關於植物形態學細胞學遺傳學方面有實驗室三，天秤室一，暗室一。其他尚有溫室一，所設臘葉箱內有臘葉標本室一，臘葉製作室一，研究室三，圖書室一，臘葉標本室有羊齒植物六，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三九，〇〇〇件，種子植物中有裸子植物一，〇〇〇件，被子植物三八，〇〇〇件（其中單子葉植物八，〇〇〇件，雙子葉植物三〇，〇〇〇件。）此外尚有菌類，地衣類，苔類，及藻類等標本。

上記四五，〇〇〇件之臘葉標本中，依地域區分，計有滿洲產植物一一，〇〇〇件，北支產植物三，〇〇〇件，日本本州四國九州植物二一，〇〇〇件，琉球列島植物一〇〇件，爪哇及內西亞植物一一，〇〇〇件，其他雜產植物三四，〇〇〇件。此外有恒溫冷凍室一所，分攝氏零度恒溫室，攝氏五度恒溫室，攝氏一〇度恒溫室，及攝氏一〇至一一度冷室數冷凍櫥室等。以上恒溫冷室，不分晝夜，終年保持一定溫度，實供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植物病理學等之實驗，另有冷室，可降至攝氏零下十七度附近，供生物標本藥品保存之用。

校內有植物園，蒐集臺灣產植物及熱帶性植物。

該系研究實驗設備有各種顯微鏡二十餘架，切片機數架，各種光源燈，紫外線照射裝置，紫外線計比色比濁計，比較分光器，旋光計等，其他如電氣式濾距離測繪器，加壓蒸自記溫度計，自記氣壓計，自記雨量計，風力計，自記蒸發計，精密化學天秤，扭秤，氫離子濃度測定裝置，纖維強度試驗器，自動蒸餾器，計算器等。此外植物生理學教室中尚有日比野教授相馬副教授所發明之下列儀器：

植物氣孔開閉運動自記測定裝置數架；

吸水蒸發自記測定裝置；

植物體氣體代謝測定裝置一架；

顯微鏡操作器一架；

震式自動記錄器一架。

氣泡自記炭酸同化測定器一架。

該校圖書室內有單行本書籍二，八〇〇冊，定期刊物與雜誌七十二種，單行本書籍中關於分類學方面有下列數

種：

Blume Rumphia I—IV (1835—1847).

Blume Flora Javae I—III (1828).

De Candolle et Casimir Monagraphiae Phanerogamarum I—IX (1878—1896).

De Candolle Prodirumus, Syatematis Naturalis Regni Vegetavilis I—XVI (1824—1873).

尙有奧國維也納大學校長兼植物生理學主任教授 Hofrat Dr. Hans Molisch 氏捐其藏書一萬五千部於前臺北帝大，此爲該校所藏目然科學方面最主要之一部——以植物生理學爲中心，內有貴重文獻。

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一、琉球列島植物分類學之研究；二、齒草科植物之分類學研究；三、臺灣植物誌之編纂；四、防已科植物之研究；五、植物體生理上諸機能之自記測定研究；六、規那樹皮中所含物質之顯微化學研究。

(三)工學院

(1)土木工程學系　該系儀器有經緯儀、水平儀、平板儀、天平儀、流速計、計算機、氣壓表、測面儀、傾斜儀、攝影儀、放映機、日射計、測風計、壓密透度試驗機、收縮限界測定機、流出限界測定器等。

教授研究項目如下：1. 山地運輸用索道、吊橋等設計研究；2. 改訂公路、橋樑設計準則之研究；3. 熱帶建築構造設計之研究等。

(2)機械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石油引擎六具，汽油引擎五具，柴油引擎五具，航空發動機三具，飛機一架，五十匹馬力蒸汽引擎一具，消防用大型蒸汽抽水機一座，壓力試驗器一具，眞空幫浦一具，光彈性實驗裝置一套，冷凍機三具，汽車四輪機器脚踏車二輛，其他如直流發電機、交流馬達、各種凡而標本、顯微鏡、車床、鉋床等，均有設置。

(3)電機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光度計二具，音響試驗裝置一套，高電壓發生裝置一座，整流器一座，X線裝置一具，特短波播送機一座，其他如各種發電機、電流計、電壓計、電阻器等，均已具備。

研究項目有：1. 空中電波傳播之研究；2. 超短波之研究；3. 電子現象及電子管之研究；4. 電磁材料之研究等。

(4)化學工程學系　該系設備有：電氣乾燥器、電器恆溫箱、電器淨水器、冷凍機、分光照相機、白金坩堝、白金皿、精密天秤、微量天秤、眞空幫浦、高壓鍋、磨粉機、標準篩、顯微鏡及化學實驗用玻璃儀器與藥品等。

研究項目有：1. 油類之硬化研究；2. 製鉛原料之研究；3. 發酵品類之製造研究等；4. 由 NH_3 水氧化以製硝酸之研究等。

(四)農學院

(1)農藝學系

1. 作物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穀粒天秤、生長根橫壓及縱壓試驗器、粘度計、纖維強度試驗器、溼度測定計等共有二九一件。圖書方面，關於作物學者計一、二三八冊，地方文獻一二三冊，雜誌四八種，研究報告四五一冊。目下進行中之研究：一、爲印度型稻與日本型稻之栽培學上比較研究；二、爲環境對於蔗作影響之研究；三、爲農地利用與栽培技術之研究；四、爲新纖維作物之研究。

2. 育種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有X線儀器、紫外線與紅外線裝置、電動切片機、顯微解剖器、水分檢定器等四八一件，大玻璃溫室一所。圖書方面有西文四五八冊，日文六三二冊，雜誌三七種。該室側重生殖生理學及細胞學之研究外，並擬由生理學及生態學方面進行育種學研究。

3. 農業氣象學研究室　儀器方面，計有望遠鏡、紅外線分光器、電的自計風力計、光度計、自記溫度計、各種電位計、空氣電導度測定裝置等，共三五九件。圖書方面，計有西文、日文書籍共一、三五〇冊，雜誌六十五種。研究室配置有氣象調查室、光象研究室、宇宙線研究室、電磁學研究室、儀器修造室、溫溼調節室、分光照相室、照相暗室、空氣實驗室及各種氣象氣壓觀測設備。

4. 農場　該系農場與省立農業試驗所相鄰接，現有水田二·四甲，旱田二·五甲（每甲約一公頃），共合五公頃，分作作物育種、生物統計、製糖及土壤肥料等研究試驗及學生實習之用。農場建築物有貯藏室、教室、儀器室、農具室、雨天作業室、肥料室、畜舍、曬場、溫室、鐵絲網等，尙有山地農場一處，在臺中霧社之高山族居地內，共分三區，計千二百餘甲，約合二萬畝。

(2)園藝學系　該系有溫室二，一大一小，大者有東亞第一之稱，並附有果樹園一。儀器有苗木恆溫裝置，油壓式壓榨器，日射度指示針等，亦三五件。圖書有西文、日文共一、六〇〇冊，雜誌七〇種。

(3)畜牧獸醫學系　該系儀器共一、一〇〇件，其他標本模型亦甚多。圖書方面，四日文共八五〇冊，四文雜誌二六種，日文雜誌七種。

牧場內有牛舍二，並有製酪所、家畜病院、解剖室、鍋爐房、

飼料倉庫、農具室等建設，共佔地一、四五三平方公尺，另有家畜運動場一處，其附屬建築物有貯塔、家畜鑑定室、乾草貯藏庫、堆肥舍、牧夫舍等，附屬牧場用地爲作物栽培及牧草地之用，共一・六甲，採種園及標本園〇・五甲，水田二・四甲，共四・五甲，約合六十七市畝。

目前飼養家畜十二頭，計乳牛六頭，內雄者二頭。

(4)農業化學系　該系土壤肥料研究室有儀器三百十八件。四日文圖書一千零二十五册，雜誌十七種。現在進行中之研究，爲1.以過燐酸石灰爲原料之合成肥料製造研究；2.加里施用適當期之研究等。

生物化學研究室有儀器一四一件，西日文圖書六五〇册，雜誌九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爲醋酸菌之生物化學的研究。

纖維化學研究室，有儀器設備一百二十三件。四日文圖書二百册，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爲1.繼續已往大野式亞硫酸法製造蔗渣漿之研究；2.由蔗渣漿製造醋酸纖維素之實驗；3.新纖維製紙之研究；4.關於苧麻黃蔴等纖維素之精製及其衣料化之研究。

醸造學研究室，有儀器一百三十七件。四日文圖書五百六十二册，雜誌十一種。研究室之配置有培養基之調製，殺菌及其他工作室，發酵成品利用研究室，無菌室及暗室，發酵試驗及一般天秤室。

製糖化學研究室，儀器有分蜜機、甘蔗壓榨器、蒸餾裝置發電機、照明裝置、傳道分析裝置、光度計、屈折計、黏度計等四百五十二件。四日文圖書一千零三十二册，雜誌八種。該室附有製糖工廠，內有鍋爐室一，製糖器械室一，精製糖用機械一組，其製造量約日產精糖一噸。研究項目有1.關於耕地白糖(Plantation white sugar)製造之淨化研究；2.改良各種製糖法；3.公定亞硫酸法之提倡；4.臺灣糖廠之實地指導；5.脫色碳之製造及其學理之研究；6.製糖副產物之成分及其利用法之研究。

營養化學研究室，儀器有旋光度測定裝置，微量分析裝置、酸定量裝置等三四九件。四日文圖書二〇八册，雜誌七種。目下研究項目爲蛋白質、酵素 Vitamin hormon 蚊毒、食品製造等。

食品化學研究室，儀器有五三七件。四日文圖書八一〇册，雜誌三種。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落花生之利用，落花生粕之利用，有機合成藥劑之研究，農藥分析法之研究等。

(5)農業生物學系　植物病理研究室，有儀器一四六件，四日文圖書五二一册，雜誌一八種。

昆蟲及養蠶研究室，有儀器九二四件，四日文圖書一、二〇〇册，雜誌六七種，其中自創刊號至現在止完全無缺者共五〇種。該室昆蟲標本除臺灣外，尙有採自東北、東南諸省及海南島、日本、朝鮮、庫頁島、琉球、蘇島、安南、菲律濱、蘇島及其他南洋等地，現已整理者達二萬餘號。今後研究工作側重於：1.小蛾翅目之分類；2.臺北附近酒葉小蛾之研究；3.害蟲除去劑之研究；4.食蟲虻科分類之研究等。

農業微生物學研究室，有限外顯微鏡 Ultraph，顯微鏡 Micro-Manipulator 等儀器一四七件，四日文圖書七四六册。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熱帶地方土壤微生物研究，以補充肥料之不足；2.熱帶地方食品貯藏法之研究及與營養有關之細菌研究。

(6)農業工學系　該系儀器有1.土壤力學試驗及土壤水分試驗儀器五十五件，2.水利試驗儀器三十六件，3.測量及繪圖儀器一百三十件，4.機械試驗儀器六十二件，5.工作器具模型及用具五百十八件，6.發電機三座，電動機十三座，起重機一架，電影放映機三架，連同其他儀器合計八百三十九件。圖書二千零九百十六册，雜誌八十餘種。

(7)農業經濟學系　該系有中、日文圖書一〇、六一八册，西文圖書六、二七六册，臺省關係各書二、四七一册，全數達二萬三千册，西文雜誌一三八種，日文雜誌二〇一種。儀器有計算機、繪圖儀器、高山族農具等頗多。今後研究側重於：1.臺灣農家經濟調查；2.臺灣租佃問題；3.臺灣農政史及其今後應走之路線；4.臺灣合作農場；5.臺灣各種主要農產物及其加工品之運銷問題。

(五)醫學院

該院分基礎醫學教室十二(計解剖學二，生理學二，生化學一，病理學二，細菌學一，寄生蟲學一，藥理學一，衞生學一，法醫學一)，附屬醫學院內臨症醫學教室十三(計內科學三，外科學二，婦產科學一，眼科學一，小兒科學一，皮膚及泌尿器科學一，耳鼻咽喉科學一，精神病科學一，牙科學一，放射線治療學一)。

解剖學教室以比較解剖學與人類學爲特長，目下研究項目有：(1)臺灣產爬蟲類之比較解剖學的研究；(2)各人種皮膚之色調及構造；(3)臺灣高山族及平埔族之生理體質人類學的研究；(4)華南及南洋各人種之人類

學的研究。

生理學教室設備中以關於視覺生理與光生理學方面之設備爲最新穎，其他電器生理學之研究儀器與圖書亦多。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網膜內特殊感光物質之物理化學之研究；（2）檢樞果實內有效成分之生理作用；（3）人體體液內之 Acetgl cholive 的定性與定量研究等。

病理學教室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腦病之實驗病理學之研究；(2)航空醫學之實驗病理學之研究；(3)地方病（瘧疾肝癌，甲狀線腫）之病理學研究；（4）變態反應 Allergie性病及結核病之病理學實驗研究。

生化學教室以關於動物體之氧化酵素研究及 Dimethglase 之發見爲最特色，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Dioxgphenglalamin 之生化學研究，(2)關於動物體內之生化學研究，(3) Canaranin 之生化學研究，(4) Rhotlinic acid之生化學研究。

衛生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日籍人熱帶馴化皮下脂肪厚之研究；(2)臺省人發育期皮下脂肪厚之研究；(3)臺省人勞動力基礎醫學的研究；(4)瘧疾幼蟲習性之研究；(5)昆蟲體質顯微化學之研究；(6)瘧疾原蟲顯微化學的研究。

細菌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 Penicillin 之研究；(2)霍亂菌之研究。

寄生蟲學教室設備有生物實驗室、圖書室、標本室、攝影室、學生實習室組織培養室、動物飼養室等。標本室中陳列國內外標本二萬個，計一六〇種，另採集傳播寄生蟲之中間宿主與昆蟲類等約二〇種，攝影室中有顯微鏡、攝影機及學術電影片之製造設備等。過去研究工作有：(1)人類寄生蠕蟲類在人體內移行路徑與治療法之發見，異型吸蟲之傳染徑路及發育，有鉤條蟲發育史等；(2)瘧原蟲在紅血球外發育圈之實驗研究與臺灣猿類之瘧原蟲學發見等。目下進行中之研究項目有：(1)瘧疾之原蟲學方面流行學方面及防瘧方法之研究；(2)傳染瘧疾蚊族之調查研究；(3)風族之寄生蟲研究；(4)原蟲類中 Trypanosoma Leishmania 之研究；(5)棘口吸蟲之研究。

藥理學教室以關於猜片蛇毒及國藥之研究爲其特點，現在研究中之項目有：(1)蛇毒之精製；(2)苦參子之有效成分；(3) D. D. T. 之藥理作用；(4) Rotenon 誘導體之研究；(5)海人草之有效成分。

法醫學教室，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抗原抗體反應之研究，中毒死之研究，鎗彈傷之研究，免疫體產生之研究，窒息死之研究。

內科教室研究項目有瘧疾、赤痢、肺結核、支氣管哮喘、肝臟之生理與病理方面之研究。(1)生體內解毒機轉問題，藥物輸入身體內時體內各臟腑有時利用，有時停留，解毒及排泄，即藥物在身體內之變化，例如 Plasmochine, Emein, Sulfamidpreparat 青酸等，在身體內一部分被分解破壞，一部分從尿中排泄，一部分暫時在臟器內停留，其中以肝臟解毒機能爲最盛；(2)胃曲線之研究；（3）肝臟機能檢查；(4)雜他命之研究；(5)關於饑餓浮腫之研究；(6)支氣管哮喘之 Adeal 療法及 Synphilin 療法等，特殊設備有胃曲線描寫器與臟器保生灌流裝置等。

外科教室以腹部內臟外科爲特點，例如腹部內臟之大開刀，胃癌十二指腸潰瘍，胃潰瘍及胆道外科等，胃癌與胃和十二指腸潰瘍之手術施行，已達八百餘名，對於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毒性甲狀腺腫亦有特殊研究，已施用此項手術者逾百五十名以上。研究項目有：（1）臺灣地方性甲狀腺腫與中毒性甲狀腺腫之研究；（2）臺灣之胃癌，胃潰瘍與十二指腸潰瘍之外科；（3）肝臟膿腫；（4）瘧性脾腫之病態生理，購有德國 Purprich 光度計一架，以研究脾腫。

婦產科教室有鐳一六二毫克X光線部治療器三架，關於子宮癌及惡性腫瘤之治療頗有研究。研究項目：(1)妊娠中毒症成因之研究；(2)母子免疫之研究；(3)產婦科方面嫌氣性細菌之研究。

眼科學教室以砂眼及熱帶病眼症之治療爲主。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流行性角膜結核炎及砂眼症之病源與治療；(2)中國式試視力表之研究。

小兒科學教室，設備有冷房裝置病房。過去研究成績爲：(1)亞熱帶小兒疾患之地理特殊性；(2)體熱之研究主要關於夏季熱之研究；(3)高山族小兒科學研究。現在進行中之研究有：(1)免疫體之產生；（2）脈管不安定性之研究；(3)體熱時之代謝。

耳鼻咽喉科教室，設備有手術檯、手術室、種種直達鏡鉗子、太陽燈、弘光燈、水銀燈、檢查聽神經用之無音室、國際式錄音器、喉頭迴旋鏡、冷藏庫等。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結核白喉、中耳炎、上氣道腫瘍、神經炎等種種。

皮膚花柳泌尿器科教室，目下進行中之研究有：(1)自

海南島歸塞塞胞之熱帶潰瘍研究，(2)外舍人皮膚絲狀菌之研究，(3)化膿性皮膚病之研究等。

精神科學教室，設備有電擊療法之電擊器及腦質化學之研究設備。

放射線科教室分門診、治療病房、授課、研究等五項工作。設備方面有第一與第二與第三X線檢查室，治療方面有 SSD Kr X線深部治療裝置集光照射X線裝置，體腔眞空管裝置及紫外線紅外線超短波治療裝置等。過去研究有：(1)X線的生物學之研究，(2)對於過敏症之X線作用，(3)對於惡性腫瘤之X線作用，(4)對於結核病之X線與紫外線之應用療法，(5)用X線研究癌之早期診斷等。

牙科學教室之研究項目有：(1)海南島居民及頭骨之解剖學研究，(2)臺灣高山族霧社蕃頭骨之解剖學研究，(3)咬合力研究，(4)下顎骨之骨膜髓炎病理，(5)石灰代謝及培養組織之成長面積，(6)口腔嫌氣性菌之研究，(7)口腔寄生蟲之研究，(8)齲牙炎之臨床及實驗研究，(9)牙之硬度研究等。

(六)熱帶醫學研究所

該所現分六科：

(1)化學科。

(2)衞生學科。

(3)熱帶病學科。

(4)營養學科　以關於人體水分代謝之實驗研究及維他命定量等爲主。

(5)細菌學科　正在準備恢復研究工作中。

(6)藥學科　此爲新成立之一科，正在籌備添置設備中。

其他有士林、臺中、臺南三支所，士林支所製造血清疫苗，產品有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鼠疫菌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菌疫苗、霍亂菌疫苗、痘苗炭疽血清、肺結核診斷原液、破傷風血清、白喉預防液、白喉血清、百日咳疫苗、神經性蛇毒多價血清、赤痢疫苗、出血性蛇毒多價血清、傷寒菌疫苗等三十種。臺南與臺中支所則以接受藥品之委託檢查爲主。

(七)圖書館

該校現有書籍總數約在五十萬册以上。

文庫共十三種，約如左：

1.有關人文科學者

(1)藤田文庫(東亞史)計三四六部，五〇六册，係西文。

(2)深田文庫(美學、文學、哲學)計一、三一五部，一、九八八册。

(3) Hiuart 文庫，計九三二部，二、二七五册，以中亞諸國爲中心之語言學，其中有多數回教記錄。

(4)久保文庫，計八九四部，七、四三七册，主爲中國文學，其中大部分爲戲曲。

(5)桃木文庫，計五〇五部，四、八七九册，爲日本古典書籍。

(6)長澤文庫，計五〇五部，一、六二六册，爲日本古典。

(7)大島文庫，計八二九部，一、一五〇册，主要爲東西洋交通史，其中有關於耶蘇教東傳之記載。

(8)坂口文庫，計六〇一部，一、三三五册，主爲史學。

(9)島石山房文庫，計一、二〇九九部，三四、八〇三册，爲我國古典書籍。

(10) Spitzer 文庫，爲語言學書籍。

2.有關自然科學者

(1)Moliseh 文庫，計八、三四九部，八、六六九册，爲植物學圖書。

(2)田代文庫，計二五七部，四四一册，爲植物學書籍。

(3)渡瀨文庫，計三、一六一、三〇六册，爲動物學書籍。

(4)青木文庫，爲動物學書籍。

(5)田中文庫，爲寄存文庫，係植物學園藝學書籍，中有意大利藏書家 Penzig 文庫，其中大部分爲林那以前之植物學。

茲將該校所藏珍貴書册，列舉其主要者於後：

1.史地方面

歷代寶案(抄本)琉球外交文書檔案之集錄　二四八册

琉球關係祕錄(抄本)　一册

琉球國全圖　一册

碑文記(琉球)(抄本)　一册

華夷變態(抄本)(明末清初來往於長崎之中國商船情報)　三十五卷　八十一册

古本三國志(玻璃版複製)(西宮)　一卷

臺灣割據志(抄本)　一册

臺灣府志(楊廷輝著)　二十六卷　十二册

臺灣縣志(抄本)(薛志亮著)　一册

續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等編)　二十六卷　十二册

全台輿圖(光緒六年夏獻綸)　二册

日倫珈城繪圖(描)　一頁

鳴瑪爾志（陳淑均等編）（咸豐二年）　八册
乾隆年間蒲甥字書　一頁
蝦夷地圖（抄本）（林子平著）　一頁
蝦夷風土記（抄本）　一册
瑷管山海圖誌（光緒十六年）　二册
瑷州府志（抄本）　十四册

2. 博物方面

蘭學辨（山田維則著）　一册
施福多先生文獻攝影（影印版）（Siebold）　一一册
文獻研究室　二册
六物新志（大槻玄澤著）　二〇册
大和本草綱目（貝原益軒著）

3. 雜類

歷代帝國圖卷（玻璃版）
法隆寺金堂壁畫（複製原物大）（第一——十二號壁）（奈良）　十二幅
南畫十大家集（上下）　二册
南畫集　二册
宋元明清名畫大觀　三册
故宮名扇集（照像版）（北平故宮博物院編）　十册
唐宋元明名畫大觀　二册
唐人遊騎圖手卷李公麟五馬圖卷黃筌柳塘聚禽圖卷　四册

4. 西文古書

Aa, Pieter Jan Baptist Karel Rolide Vander, Naankourige Versameling der Gedenkwaardigste Zee en Land Reysen Oost en West-Indien Leyden 1707 28V. in 29.

Anvilled Nowrel Atlas de la Chin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 du Thibet la Haye 1737 18.

Begin en de Voorigangh van de Vereeninghde Nederlantsche Geoct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1645—48. 2S.

Aristoteles Ethica Nicomachea, Graece et Latine 1556 18. 等七十九種

第二節　私立大學

壹　私立金陵大學

校址　南京

校長　陳裕光

一　沿革

該校原由美國基督教各教會在南京所設匯文書院等校合併組織而成，民國紀元前五年，始稱金陵大學，推包文爲校長，設文科、師範科、國語科、及附屬中學，旋經紐約州立大學認可，發給該校畢業學位。民國三年，裴義理教授舉辦北方墾殖事宜，承　國父及伍廷芳、唐紹儀、蔡元培諸先生贊助，創設農林科。又初期曾設醫科，一度停頓，旋東方醫科大學歸併於該校，因得恢復爲大學本科之一部。民國六年，改設醫預科，另創鼓樓醫院。民國十年，改文科爲文理科，十一年秋，設農業專修科，十五年秋，設國文專修科，十六年，時局變動，四籍教職員相繼離寧，乃成立新校董會，推選陳裕光爲校長，自此學校行政，由國人主持。十七年，呈准立案，十九年春，改文理科爲文理兩學院，農林科爲農學院。又得美人霍爾氏捐助基金美幣六十萬元，指定半數爲研究我國文化之用，乃於十九年秋，成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二十五年春，設立文科研究所、史學部、理科研究所化學部、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學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四川華西壩，二十七年秋，與教育部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兩委員會合作，設立電化教育專修科。二十八年春，奉部令委辦汽車專修及園藝職業師資兩科。二十九年，呈准於農科研究所增設農藝學部，文學院設圖書館學專修科，並另設社會服務部。三十年，呈准於農科研究所增設園藝學部。三十一年奉部令與華西大學、齊魯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合辦英語專修科。三十二年，奉部令委辦建設人員訓練班，擴充電機工程學系，並增設園藝專修科。三十四年，呈准文科研究所增設社會學部，招收社會福利行政研究生，旋值抗戰勝利，籌辦復員，三十五年四月，蓉校放假結束，員生陸續遷都，九月三十日，在京開學，雖圖書儀器設備頗有損失，而校舍一切，尚屬完整，同時附屬中學，亦由蜀東萬縣遷回南京，恢復舊觀。

校址在南京鼓樓，全校面積佔地二千三百四十畝，建築物有行政樓、圖書館、科學館、應用科學館、農學館各一座，附中教室三座，大禮堂兩座，體育館兩座，醫藥館兩座，農業專修科教室及實習室各一座，乳牛房一所，冷藏、作物貯藏、煤汽房、水塔各一座，煤汽池三座，溫室、實習工場各四座，膳堂、廚房各二座，學生宿舍八座，教職員宿舍兩座，教職員住宅五十六座，大運動場三處，網球場及排球場等二十餘處，此外附屬醫院有主要建築三座，護士宿舍一座，醫生及職員住宅十餘座，另有各地農場甚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包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陳裕光	民國十六年	

三　行政組織

遵照部頒私立學校規程，校長由校董會遴選，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置註册、學籍、成績及招生四組，訓導處置體育、衛生、生活管理、獎貸金及女生指導五組，總務處置文書、人事及事務三組，圖書館及會計室自成單位，另設校產管理工務室及推廣部，此外附設鼓樓醫院及附屬中學各一所。

四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附社會福利行政組）、政治經濟學系、哲學心理學系、教育系等七系，另設國文專修科一科，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化學工程系、電機工程學系等六系，另設電化教育專修科一科，及教育電影部，農學院設農業經濟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植物學系、園藝學系、植物病蟲害學系（內分植物病理學組及昆蟲學組）、農業教育學系、蠶桑學系等八系（植物學及蠶桑學二系尚待呈請備案），另設農業專修科、園藝專修科及農業推廣部。

五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一六人，職員八十人，學生一、〇八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經常費一、六九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如復員、修整、添置等項支出為數甚鉅，均未列入。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館成立垂四十年，庋藏已有相當規模，惟戰中損失甚大，勝利歸來，僅收回中西書籍約萬餘册，而卡片目錄殘缺大半，附列損失及現有書籍統計表如后：

損失書籍數目		現有書籍數目（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中文書	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二册	中文書	一六五、二三〇册
西文書	四千三百七十三册	西文書	三八、六三五册
中文雜誌	一萬零四百九十二册	中文雜誌	五八、七五一册
西文雜誌	一萬零七百三十三册	西文雜誌	五〇、三五六册
中文小册	一萬零五百零八册	中文小册	六、六八六册
西文小册	一萬六千四百六十九册	西文小册	八八、七四三册
共計	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册	共計	四〇八、四零一册

藏書內容略述如下：

中文書：除經、史、子、集千餘卷外，地志及戲書為大宗，計有地志二千餘部二萬四千餘册，戲書二百餘部一萬五千餘册，共佔中文書三分之一，類書亦不弱，約共七十餘種五千餘册，農書及動植物書搜集尤費苦心，各種版本，廣事羅致，其難得者，往往手抄以足之，十八年秋該校成立中國文化研究所，中文書籍，蒐集更多，有元明刻本、清代殿本及家刻精本，又在川時，採集逸疆資料，四川劇本及有關抗戰圖書多種。

西文書：主要為農林、生物、理化、文學、社會學、歷史等，其最可珍貴者，為國外各學術團體之整套贈書，如（1）卡納基和平基金刊物（關於國際法及政治法律經濟等），（2）華盛頓卡納基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3）華盛頓斯密司孫學社刊物（關於自然科學），（4）國際聯盟刊物等，此外有百科全書及其他大部書多種。

特藏之書有下列三種：（1）中山紀念藏專集孫中山先生著作，及黨義圖書。（2）甲骨文，藏有殷墟甲骨二百五十片，以及關於殷墟文字之書籍。（3）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卡片式之目錄，此為民國四年該館陳列於舊金山巴拿馬博覽會者，共有二套：一係依字排列，事後贈送法國巴黎圖書館學校；一係分類排列，贈送該校圖書館，該目原僅編至民國三年止，三年以後，則由該館插入全世界各種學術之書目，整萃於此，惜甲骨文及美國國會印刷卡片均於戰時喪失。

小册：該館收藏中西文小册，素稱豐富，惜西遷匆遽，悉未載運，抵蓉後，即函致國內外原贈送或交換機關千餘處，再行徵集，迄今陸續仍有寄來。又徵得各種索引，正擬自行編製各類索引。

雜誌公報：中文雜誌約有千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約有六百種，合計約十三萬册，均陸續裝訂成册。

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搜藏頗廣。

貳　私立燕京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陸志韋

一　沿革

燕京大學由前北通州協和大學、前北京匯文大學、前華北女子協和大學合組而成，協和、匯文兩校合併於民國八年，女子協和大學之加入，則在民國九年。最初男女分校，民國十

五年遷入北平西郊新校舍時，始合併一處，旋即呈請北京政府教育部認可。十六年春教育部批准認可，十八年夏復遵照國民政府教育部公佈之各項法令，由校董會呈准教育部立案。

該校成立之始，未分學系，其課程爲本科三年預科二年，後改本科四年預科一年。十八年預科停辦，遵政府規定分三學院：(一)文學院，設中國文、英文、歐洲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音樂、宗教九學系。(二)自然科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地理及地質、數學、家事六學系。(三)應用社會科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嗣又於文學院添設新聞、體育二學系，改自然科學院爲理學院，移心理學系於理學院，改應用社會科學院爲法學院，添設法律學系。二十一年秋呈准教育部，裁宗教學系及體育學系。二十三年裁地理及地質學系，合併英文和歐洲文兩學系爲外國文學系，心理學系直移屬於文學院，並暫行停辦法律學系，以上爲大學本科編制沿革之大略，迄今變異頗少。

協和女子大學併入該校時，帶女校女理科，其經費以及行政設施，完全獨立，自遷入平郊新址後，該校教務方面已與男校合併，然經費來源、學生生活管理，以及其他方面，始終保持獨立，故至今仍稱女部。

該校經費，向由各基督教團體之聯合代表機關負實籌劃管理，創立初期，曾設有駐美託事部，負實主持，近年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之組織。又自十八年正式立案後，復遵照部章而有校董會之設立，負責籌募捐款保管基金及重要校務。

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北平各大學紛紛南遷，該校獨以教會大學，未遭蹂躪，且曾受政府委託，繼續開辦，以堵植淪陷區人才，推行抗敵教育，因而深遭日人嫉視。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爆發，日軍首先封閉該校，逮捕創辦人司徒雷登及在校師生多人，一部份教員學生陸續內遷。三十一年秋，在成都借陝西街華美女中及華西壩爲臨時校址，於極端艱苦之物質條件下，繼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日寇降服，司徒雷登領導留平員生，先行復校，於十月十日開課，暫設一年級及先修班。迨三十五年夏，成都師生北遷抵平，始全部恢復。惟原有建築及圖書儀器等，多爲敵人摧殘，圖書部份，經兩年積極搜尋追回，損失尚少，儀器部份，則已無法彌補。

以上爲該校沿革大略。自民八成立，已有三十年之歷史，前後在該校本科各院系、研究院、宗教學院及各專修科畢業之學生，總計人數當在三千以上。

該校初創時，校址在北平城內歷甲廠、溝沿頭、毛家灣等處，女部設於佟府夾道（即今貝滿女子高中所在地）。民國十年起，在平西海淀附近修圖校舍，十五年落成。其後又陸續擴充增建，現有校園本部、燕東園、燕南園、鏡春園、蔚秀園、燕勺園、鄭潤園、高麗園等，共佔地二十餘頃。三十年遭敵軍封閉後，曾被利用駐屯憲兵，開辦華北綜合調查研究所，及設置傷兵病院，直至勝利復校，開課月餘，始全部收回。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司徒雷登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	
吳貽川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周貽春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代理
陸志韋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代理
司徒雷登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校務長職務代行校務長代行
孔祥熙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太平洋戰起一部份員生遷成都復校由董事會公推董事長孔氏兼任
司徒雷登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勝利後平校恢復司徒雷登以校務長代行校務長職務
陸志韋	民國三十五年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駐美託事部，爲在紐約之永久機關，現已參加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原有校董會於戰時及勝利後兩度改組，董事原額由十五人增至十九人，仍由孔祥熙連任董事長。

行政組織，設校長一人，統籌全校事務，下設女子部及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校醫處、體育部、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即訓導處）等部門。教務處分設註册、招生兩課，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會計、工程四課。

三　院系數

現分文、理、法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歷史、哲學、心理、教育、新聞、音樂等八學系，另附設必修科、體育課程、護預課程、教育系附設實驗（附中附小）中學、小學、理學院設化學、生物、物理、數學、家事等五學系，生物系附設醫預、家政系附設護預兩課程（理護預與上述文護預課程不同），物理系及化學系附設工科課程。法學院設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社會系設兒童福利工作委員會，與文理二學院之心理教育、家政等學系，聯合辦理兒童福利工作，並附有嬰兒園、幼稚園

等。中國文、歷史、社會、政治、物理、生物、化學等學系，均附設研究所，招收研究生。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約二六七人。學生計有九〇一人，其中以新聞學系經濟學系學生人數爲多。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在成立之初，由各基督教團體協助，爲數僅十餘萬元，由駐美托事部爲之籌劃管理。其後司徒雷登迭次赴美勸募基金，經費來源，逐漸擴展。戰前每年經常費約合國幣百萬元，現在每年開支總數約近三十萬美元，其中大部份爲基金利息，次爲各基督教會助款。此外，尚有其他補助，如普仁斯頓大學駐華委員會及羅氏基金委員會社會科學部撥助法學院之款，美國米蘇里大學同學會撥助新聞學系之款，又國民政府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等，亦先後予以相當補助。總計經司徒校務長在美募集款項，前後當在美金數百萬元，其中大部份用於建築校舍，擴充設備。

近年來，自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託事部成立後，該校大部份經費由該委員會統籌辦理。太平洋戰起，該校被封，成都復校，並於三十三年由董事會發起千萬基金運動，由於校友之努力，社會人士之贊助，不期年而收獲一千二百餘萬之巨數，該款當時已折合美幣交託事部管理，勝利後，在平復課時，地方人士曾踴躍捐輸，對該校復員工作，亦有甚大補益。其後又成立燕京大學工科教育合作委員會，由華北工商業領袖與該校共同組成，專事協助該校發展工科教育之費用，爲數亦甚可觀。

六　設備

圖書收藏中英文合計在十五萬册以上，各項基本研究所需參考書籍大略已備。至儀器設備亦足供試驗研究之用，戰前值顯微鏡一項，即將近二百架。淪陷期間，遭日人破壞劫掠損失極重，現在正在設法自美購補，尚未完全恢復舊觀。

七　研究工作

該校原有研究院之組織，下分文、理、法各科研究所，由有關各系附設主持研究工作，其中歷史、化學、政治、生物四研究所，均在教育部立案。復員後進部令取消研究院之組織，成立研究所委員會，以負責各系間研究工作之溝通聯繫。

此外尚有哈佛燕京學社之組織，專爲促進研究東方文化學術而設，出版燕京學報一種，對中國學術頗多貢獻。

哈佛學社並附設引得編纂處，致力於我國各重要典籍之通檢編製工作，亦頗著成效。

叁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陳垣

一　沿革

民國元年，馬相伯、英斂之等爲振興公教教育，建議羅馬教廷，派教士來華，創設公教大學，旋以歐戰爆發，未即實現。迨民國十年，羅馬教廷始委託美國本篤會在華辦理公教大學。十四年以北平舊濤貝勒府成立輔仁社，招生一班，以爲升入大學本科預科之預備，後更名輔仁大學，開辦文科，校長爲奧圖甫。十六年六月，呈部立案，批准試辦。十八年六月，添設理學院、教育學院，合已有之文科，共爲三院十二系，附設醫學先修科，及美術專修科，並依部令停止預科，改辦附屬中學。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准予立案，另設女子中學部。二十二年本篤會因經費困難，教廷改派聖言會接辦。二十三年增建禮堂一所，二十四年建造理化教室一所。二十六年三月購置舊恭王府，擴充校舍。六月奉部令准予開辦文理兩研究所。二十七年九月添招文教兩院各系及理學院數理學系、數學組一年級女生，以舊邸東部爲女部校舍，由聖神會修女管理，並設立司譯書院及物理研究所。二十八年九月添招物理化學各系一年級女生，並設家政學系。十月於男院東北部建教室一所，爲理化實驗室之用。二十九年春，增建學生宿舍，並於舊恭王府花園建司譯書院大樓。九月添招生物系女生。三十年秋，於理科研究所增設化學生物兩部，仍附設暨預科。三十一年秋，增設西洋語言文學系德文組，並改美術專修科爲美術學系，添設人類學研究所。三十二年社會經濟學系改爲社會及經濟兩學系，美術學系分國畫西畫兩組，又另設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奧圖甫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陳垣	民國十八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務會議，分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另設招考、圖書、儀器、編輯四委員會，教務處設教務主任，分教務、註册、文書三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分訓育、體育二組，事務組分會計、事務二組。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分國文學系、西洋語言文學

系、史學系、社會學系、經濟學系、理學院分數理學系、數學組、物理學組、化學系、生物學系、農學院設農學系、教育學院分教育學系、哲學心理學系、哲學組、心理組、家政學系、美藝學系、國畫組、西畫組。另有史學人類學、經濟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六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三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九十三人，助教五十三人，職員一一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二、三八五人，男生一、四五四人，女生九二九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向由羅馬教廷及美國聖言會擔任，餘以教育部補助、各慈善家捐助，並學生學費爲挹注。

七　圖書設備

中文圖書九四、三九八冊，四文圖書三四、〇四六冊。

肆　私立中法大學

校址　北平

校長　李玉麟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係就原有世界社所設之法文預備學校，改組而成。民國十年，在法國成立里昂中法學院，在比國設立曉霧機工業專修館，又在北平西郊碧靈寺成立碧靈小學十二年十月，在北平西郊溫泉環谷園設立溫泉初級中學及溫泉小學。十三年成立孔德學院，同年成立溫泉女子中學。是年冬移理科於北平地安門外吉祥寺。民國十四年秋，移文科於北平東黃城根三十九號，改稱服爾德學院。同時理科改稱居禮學院，又改生物研究所爲陸徵克學院，擴充爲甲乙兩部：甲部設於城內，有生物學講座與實驗室；乙部仍設於西山，並附設農場一所。十五年一月該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八年，藥學專修科成立。十九年遵部令停辦各學院預科，改設附屬高級中學甲乙丙三部。二十年春成立鐳學研究所。九月醫學院及商業專科學校成立。又以服爾德學院稱文學院，居禮學院稱理學院，陸徵克學院稱醫學院，孔德學院稱社會科學院。二十一年六月成立藥物研究所。二十三年成立工調查所。同年八月奉部令將社會科學院各學系併入文學院辦理。商業專科學校結束。二十四年三月興建理學院理科大樓，二十六年六月哲學系及高級中學丙部結束。七月盧溝變起，該校以國際關係，仍得繼續維持。理學院文學院於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始分別遷昆明，醫學院則停招新生，原有學生遂入法國里昂中法大學，即該校之海外部。在昆明曾與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際無線電臺合作，舉辦無線電人員訓練班。北平校舍被敵僞強佔，充作僞北京大學法學院。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復員，收回校產。三十五年暑假，大學部由昆明遷回北平，附中應昆明當地之需要，仍留黃土坡原址，所有北平附屬高中及溫泉男女初中，現均籌備復員中。里昂中法學院，抗戰期間校舍雖被德寇佔領，學生分散後方各大學借讀，課業未曾中輟，現亦在復員中。

（附）歷任校長

蔡元培、李書華、李玉麟。

二　行政組織

大學部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下設註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訓導長一人，下設生活指導、衛生、體育三組，並訓導委員會。總務處設總務長一人，下設文書、庶務、會計三組。

三　院系設置

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學系、法國文學系、經濟系，理學院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醫學院學生暫定在北平肄業二年，其餘肄業年限在海外部法國里昂中法學院。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職員四十人，教員九十二人。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學生一九三人，理學院學生一九九人，醫學院學生十二人，藥學專修科學生九一人，共計四九五人。

六　校舍

理科樓房一座，計三層共一七七間（包括教室及辦公室）。理科實驗室五七間。理科研究室一八間。煤汽廠六間。化學工廠二三間。鐵工廠四七間。文科教室五三間。禮堂二八間。圖書館樓房一座，計閱覽室、辦公室、書庫共八十二間。其他一五六間。體育場十畝。

七　設備

圖書十五萬六千八百二十八冊。儀器一千四百七十八件，標本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件。

八　各部機構

甲　研究部

（一）鐳學研究部（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二)藥物研究所（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合作）。
(三)理工研究室。
(四)電磁研究室。

乙、大學部

(一)文學院。
(二)理學院。
(三)醫學院。
(四)藥學專修科（上海）。

丙　中小學部

(一)高級中學校。
(二)昆明中法中學校（昆明）。
(三)孔德學校。
(四)西山溫泉中學校。
(五)溫泉女子中學校。
(六)碧雲小學校。
(七)溫泉小學校。

丁　海外部

(一)里昂中法學院（法國里昂）。

戊　特設部

(一)鐵工廠。
(二)西山天然療養院。
(三)溫泉天然療養院。
(四)第一農林試驗場。
(五)第二農林試驗場。
(六)第三農林試驗場。
(七)大學駐滇辦事處（昆明）。

伍　私立廣州大學

校址　廣州

校長　王志遠代理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初設文學院及法學院，行委員制，以陳炳權、王志遠、馬洪煥爲委員。八月，校董會呈准備案，假廣州市番禺縣立師範學校爲校舍，奉令改委員制爲校長制，以金曾澄爲校長，陳炳權爲副校長，金以事不克到職，由王志遠爲代理。十七年秋，曾設附屬中學。十八年九月，遷文德路，十九年九月，購東橫街舊警署爲法學院校舍，而文學院仍在文德路，文學院設教育學系、中國文學系、法學院設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二十年秋，以陳炳權爲校長，增設理學院，先辦數學系，同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二十一年七月呈准教育部校董會及學校均立案。九月陳校長離職，以金曾澄代理。十一月購廣州市沙河堡白雲山麓田地六十餘畝，建築新校舍。二十二年九月，理學院增設數理學系。二十五年八月金辭代校長職，陳炳權復任。二十六年九月奉部令附設計政訓練班，是年因戰事影響，附屬中學在九龍新界分設臨時授課處。

二十七年十月廣州失守，大學部遷往開平沙堤村，同時在九龍及中山縣屬灣仔兩地設分教處，附屬中學正校則遷往九龍，與九龍授課處合併辦理，並在澳門白馬行街分設附屬中學授課處及計政訓練班，以收容逃亡學生。二十八年秋，增設社會學系及會計學系，其時敵軍復在中山灣仔登陸，遂將中山分教處結束，併入九龍分教處辦理。二十九年秋，大學正校由開平遷往台山城鐵路公司舊址，將理學院擴充爲理工學院，增土木工程學系，並設附屬中學台山臨時授課處。三十年秋，法學院增銀行學系，同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九龍香港相繼淪陷，九龍分教處員生先後脫險轉入內地，陳校長等即籌畫復課，呈准將大學全部遷韶集中辦理。三十一年二月，先在曲江孝悌路設計政訓練班，嗣增辦銀行班及新聞班，並在上窯武江之湄勘定地址，建築校舍，教部撥助建築費十五萬元，另由僑務委員會撥助五萬元。

是年十月，奉部令將文學院法學院合併爲文法學院，法學院原有之會計學系與銀行學系劃出，另成立商學院，在商學院內增設工商管理學系，至文學院之教育學系及社會學系，前經奉令停設，又在桂林設立計政班分班，同時財政部直接稅處爲訓練稅務人才起見，復託該校代辦稅務訓練班。

三十二年七月，陳校長炳權因公出國，由校董王志遠代理，時寇氛益熾，在敵機威脅之下，校務仍照常進行，如增建校舍，擴充設備，裝設電機廠，製顯廣大新村，籌設機械工程科各項，均經次第實施。

三十三年六月，敵擾粵北，該校分別遷連縣及羅定，旋因西江戰事猝發，一部分員生先在羅定船步墟復課，嗣復遷設距羅定城三里許之三連祠，一部分員生因交通梗阻，仍折回曲江，在上窯原址上課。三十四年一月曲江淪陷，該校遷往連平，敵犯連平，復遷興寧。八月日寇投降，廣州光復，興寧正校暨羅定分教處員生，均先後復員，遷返廣州原址。

三十五年秋，呈准復設教育學系及外國語文學系，並依照國立大學辦法，辦先修班。十一月復奉令增設會計專修科。

抗戰八年，該校設施，注重教學合一，法律系設有假設法庭，銀行系設有銀行實習，土木工程系設有工廠實習，又如農

村服務前線慰勞後方籌募一切抗建工作均鼓勵學生參加。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備考
委員	陳炳權	十六年三月至十六年七月	本校初辦時用委員制十六年八月準大學院令改爲校長制
委員	王志遠		
委員	馬洪煥		
校長	金曾澄	十六年八月	時金校長在寧大學院供職故不克返粵就職改推王志遠代理校長
代理校長	王志遠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副校長	陳炳權	十六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代理校長	馬洪煥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	
校長	陳炳權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代理校長	金曾澄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八月	
校長	陳炳權	二十五年九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時陳校長因公出國由王志遠代理校長
代理校長	王志遠	三十二年八月至現在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會聘任，其下設祕書、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各學院及各種委員會等。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有文法學院、理工學院及商學院，文法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教育、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系，理工學院設數理及土木工程二學系。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及工商管理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年上學期教員一百一十人，職員六十四人，合共一百七十四人。學生人數計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五人，內文法學院一、四〇九人，理工學院一、九二人，商學院五、三四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七三人，職員五七人，學生二、八九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爲產息、學雜費、捐款、政府補助費等，以學雜費爲大宗，次爲產息。三十五學年度預算數約六億四千一百二十萬元。

六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約有十五萬冊，廣州淪陷時，圖書儀器僅運出一部分，其餘悉被敵僞掠奪，校產校具更付蕩然。遷港後，陸續補充，設備漸復舊觀，又因太平洋戰事猝發，散佚殆盡，在青山道新建之校舍，甫告落成，亦被炸燬。三十一年秋，遷往曲江復課，再籌集鉅款，購置圖書儀器，並將移存台山正校之圖書運至曲江，另增電力工廠及各種機械，設備漸已充實。三十四年一月曲江告急，一切校具設備，運往仁化，庋存於集成農場，適值敵軍過境，付之一炬，在曲江上舉所建校舍，復被燬壞無存。至分存台山、開平、中山、桂林各地之公物，亦先後因戰事散佚。復員後，因原有東橫街校舍，大半廢壞，校舍不敷，特收購附近荒地，新建禮堂一座，課室二十八間，除由教育部補助五千萬元外，另由本校校董會籌撥一萬萬五千餘萬元，其他圖書儀器校具種種設備，亦經陸續補充。陳校長復向美國購求理工科各種儀器機械，以及參考圖籍雜誌，計萬餘册，同時又向國會圖書館及各文化團體勸募捐贈，而在校教職員與畢業校友之努力捐贈，亦不下二萬餘册，故現有圖書，亦夠數應用，計哲學類二、三三八册，社會科學類三六、六三二册，自然科學類一七、四〇五册，應用科學類五、八四九册，文學類二九、三五三册，史地類三、〇五八册，合計九四、六三五册。另有中文雜誌三〇二種，四文雜誌七四種，日報二〇種。

七　出版與研究

抗戰初期，該校爲宣傳抗戰，計出版刊物有：一、社會科學半月刊，二、文學教育叢刊，三、廣大畢報。

抗戰二期，該校遷香港九龍後，出版刊物有：一、廣大生活通訊，二、廣大之路，三、鐵社月刊，四、南北風，五、一般經濟，六、英語月刊。

抗戰三期，該校遷至曲江，除各定期刊物照常出版外，新增刊物計有：一、廣大青年，二、廣大之聲，三、廣大計政月刊，四、稅務知識，五、明日之中國。

該校於原有課程之外，每系另設特別教學之研究，以適合抗建時期需要，計已添設者，有愛國文學、航空力學、中國民族主義、民衆組織與訓練、戰時經濟、中外政治問題等科目。並舉行特別演講，請各學者專家作有系統之指示，使學生對當前政治軍事情況，及國防常識等有正確之認識。並組織英語學會，設英語補習班，出版英文刊物，以供學生研究實習。

陸　私立嶺南大學

校址　廣州康樂

校長　李應林

一　沿革

清光緒十四年，美國基督教人士創設格致書院於廣州沙基，由哈巴牧師主理。二十六年，遷澳門更名嶺南學堂。嗣於

河南康樂購地二百畝，創設校舍，三十年由澳遷回，是爲該校成立之始。民國五年，文理科大學完成，十年成立農科大學，請准廣東省政府撥款補助，收用大學四周山地爲校地及農場。十二年，獲潮安農場地二萬數千畝，十六年，收歸國人辦理，成立校董會，並改名爲私立嶺南大學，推鍾榮光爲校長，改文理科大學爲文理學院，農科大學爲農學院，十七年增設商學院，十九年增設工學院，同年七月教育部准予立案。二十五年添設醫學院，爲紀念 總理學醫及革命策源地，因定名爲孫逸仙博士醫學院。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鍾校長改任爲名譽校長，而由李應林爲校長。二十七年廣州陷敵，該校遷香港復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港陷敵，該校即全部遷曲江仙人廟，初因設備關係，醫學院理工學院學生分向中正醫學院，中山大學借讀，迄三十二年規模全復，三十四年春，曲江陷敵，該校再遷樂耘，光復後乃返廣州康樂原址復課。

廣州康樂校址面積凡一千八百餘畝，校舍凡七十九座，戰時一部分受破壞，正在修葺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哈巴	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	主理
尹士嘉	光緒二十三年至三十三年	監督
晏文	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	監督
鍾榮光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校長
李應林	民國二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主持之，另組有美國基金委員會，派定代表協助校長籌劃經費事宜，並設校務會議，分設人事、預算、助學三委員會。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三人，各處下分設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工、醫四學院，除醫學院不分系外，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語文系，社會、教育、歷史、政治、商業、經濟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畜牧醫等學系，理工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等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一〇九人，學生一、〇五六人。

五 建築及設備

校地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校外農場在外），校舍七十九座，有馬丁堂（大學教室圖書館），格爾堂（全校辦公處、銀行），懷士堂（禮堂），十左堂（農學院博物館），哲生堂（工學院），爪哇堂、榮光堂、陸祐堂（均大學男生宿舍），張弼士堂（附屬中學校舍），陳嘉庚堂（附屬小學校舍）等。此外有理學院一所，又有自然博物採集所、昆蟲室、護養院、水電廠、工學院機械廠、牛房鄉村醫院等建築，暨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若干所。

（一）儀器標本器具（如左表）

單位名稱	類別	數量	物價（戰前物價）	備考
博物館 人類方物部	各地風土物		四七六件	
博物館 自然博物部	標本	一、一九〇種		
博物館 古物美術部	古物	一、二八五種		
自然博物採集所	標本	十五萬餘種		
植物標本室	標本	九萬二千件		
氣候測驗所	儀器	十餘種		
理工 物理化學生物各系	儀器		十六萬元	

學院			
土木工程系	儀器		六萬餘元
農學院	儀器	數萬元	
	秧苗	二百餘種	
	各種機器	二十二具	
	農田	一百二十餘畝	
	標本	一百餘種	
教育學系	儀器	五六千元	

（二）圖書（如左表）

類別	中日文	西文	合計	備考
總類	三三、四七九	三一〇	三三、七八九	
哲學	二、五三四	一、六八二	四、二一六	
宗教	三、八四八	一、五八五	五、四三三	
社會科學	一四、一七三	四、五三〇	一八、六九三	
語言學	一、一三六	五〇五	一、六四一	
自然科學	三、一三六	三、六一五	六、七五一	
應用科學	三、八九六	三、七五九	七、六五五	
藝術	一、五五八	六〇四	二、一六二	
文學	二〇、四五八	五、三七八	二五、八三六	
史地	一四、四六一	二、九九五	一七、四五六	
西文農報		一、七八四	一、七八四	
西文關於中國問題文庫		一、三四三	一、三四三	
西文參考書		一、一五四	一、一五四	
西文已釘裝雜誌		一一、五七〇	一一、五七〇	

中文已釘裝雜誌		五、二九八			五、二九八	
已釘裝雜報	一、三五六		二〇八		一、五六四	
合計	一〇五、三三三		四一、〇〇八		一四六、三四一	

柒　私立東吳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楊永清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當時得美國衛理公會國外宣傳部核准，並爲向推納西州州政府立案，於是該校乃得授予學位自校董會組成，由林樂知博士任董事長，聘孫樂文博士任本校第一任校長，分設文理兩學院，初由預備班而設本科，民國紀元前一年，孫校長逝世，由校董會推聘上海中西書院院長葛賽恩博士繼任，同時爲集中人才經濟計，遂將上海中西書院與大學部合併，民國四年，增設法科於上海，即該校法學院之濫觴，後由美國法學家爾金教授任法科教務長。十一年，文乃史博士繼葛任校長，十四年，北京教育部准予法科先行備案，十六年，法科更名法律學院，聘吳經熊博士爲院長，盛振爲博士爲教務長，並聘楊永清博士爲該校校長，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四年並蒙國民政府司法院予以特許，抗戰軍興，該校遭敵寇破壞至烈。文理學院由蘇州遷上海再遷曲江，法學院由上海遷重慶。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以校政部爲最高機關，每學期於開學前後及學期終了前各開常會一次，由校長、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體育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教務會議由校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以教務長爲主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長、各院院長、教務長、總務長、男女生指導員、體育主任及各組導師組織之，以校長或訓導長爲主席。總務會議由校長、總務長、各院院長、教務長、訓導長、暨事務主任及舍監組織之，以校長或總務長爲主席。

三　院系組織

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政治系、經濟系、社會系。理學院設物理系、化學系、化工系、生物系。法學院設法律系、司法組、行政法學組、國際法學組、會計系。法律學研究所。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四五人。

五　學生人數

文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共有男生二一五人，女生一六一人，共計三七六人。

理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四八五人。

法學院三十六年第一學期學生七六五人。

六　經費情形

建築設備經費由美教會捐助，其經常費大部份恃學生學費及教會常年津貼美金五千元，暨充作基金之房產收入爲挹注。復員後，房產之收入撥充修理費猶屬不敷，三十六年秋，會蒙教育部撥助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美教會特撥校舍修理費國幣三億五千九百五十一萬元，及海外特別救濟費四千二百五十萬元，最近又由行政院撥助全國基督教大學款項下分得四億六千萬元，因修理費浩大，收支相抵，尚不敷二億八千餘萬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在戰時散佚甚多，勝利以來，積極整理，復略事添置，文理學院已有中西文圖書四萬餘册，法學院亦有圖書約一萬册。

捌　私立滬江大學

校址　上海楊樹浦

校長　裘毓揚

一　沿革

清季在華之美浸禮會教士聂華幣十二萬元，於黃浦江濱購地一百六十餘畝，建築校舍，創辦浸會大學，推柏高德爲校長，是爲該校之初創期。

民國元年，浸會大學與神學院合併，柏校長辭職，繼任者爲魏馥蘭（Dr. Wright），董景安副之。四年改浸會大學爲「滬江大學」。八年董副校長辭職。九年開始兼收女生，十一年推鄭章成爲副校長。十五年鄭副校長赴美，以李錦綸繼之。當時崇樸精舍，先後完成者大小逸三十餘座，地基擴展至三百八十餘畝。是爲該校之長成期。

十六年該校與神學院分立同年校董會遵照政府公佈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正式改組，十七年一月推劉湛恩爲首任華籍校長，進行立案手續；十八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二十年城中區商學院成立。劉校長爲謀該校發展計，數度赴歐美講學宣傳，募集鉅款，添建校舍十餘座，擴充學額，增聘教授；自是規模益宏，是爲該校之發展期。

二十六年八一三之役，該校遭戰火線下，倉卒遷入市區，假城中區商學院繼續上課，劉校長復於校務之暇，努力奔走於傷兵難民救濟工作，爲國効勞，忠貞不二，卒遭敵僞之忌，於二十七年四月被刺殞命，旅後校長職務由教務長樊正康代理。二十八年秋，樊眞除校長，於極度艱苦惡劣之環境中，撐持校務，與聖約翰、東吳、之江等校合組華東基督教大學聯合會，開辦聯合課程與圖書，舉行聯合畢業典禮等。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爭起，敵僞進佔整個上海，該校不得已宣告停辦；由同學會改以「滬江書院」名義，實繼開辦。一切課程章則，悉遵原日部頒制度，教職員亦十九舊人。一面仍籌劃四遷。三十一年二月，在渝復校。初與東吳合組東吳滬江法商學院，內部自組校董會，推梁寒操爲董事長，凌憲揚兼商學院院長。及後之江大學加入，合組爲法商工學院。三十三年九月，推選凌憲揚爲代理校長。此爲該校之艱苦奮鬪時期。

三十四年秋，日敵投降，籌備復校，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在滬召開復員後第一次會議，議決聘凌憲揚爲校長。一面在城中區商學院先行復課，一面積極籌劃修葺房舍，四月遷回楊樹浦原址上課。添聘教授，充實圖書儀器，並得畢業同學會之助，增設工業化學講座（造紙、製革、印染等）裝置小型造紙機以供實習。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起見，同學會於每學期獎勵每院成績最優者一名；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熱心人士，亦於每學期獎助清寒優績生若干名；民十七級畢業同學更捐助鉅款充滬恩榮譽學會基金，凡在校肄業四年，品行端方，績點在二・四以上者，皆得被選爲會員，領受榮譽獎學金。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柏高德	光緒三十四年至民國元年	
魏雅爾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劉湛恩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樊正康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	代理三十年該校停辦
凌憲揚	民國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復校凌氏始爲代理至三十五年眞除

二　行政組織

該校由董事會聘請校長主持校務，校長下置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及祕書室，各處下分設若干組，置組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七人，專任四十八人，兼任一九人；職員四十四人，共一一一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共三四七人，內女生二三四人。理學院二八〇人，內女生八十一人。商學院四三七人，內女生一五六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下學期預算爲國幣八八二、八七五、〇〇〇元。

六　設備及圖書

1. 設備

課室二十間，共容納學生一、一〇〇人。

大體堂一間，座位一、〇二六人。

男生宿舍三幢，容納六〇〇人。女生宿舍二幢，容納五〇〇人。（雙層木床由校設置，書桌坐椅由學生暫行自備。）

男生膳堂一座，容六〇〇人。

女生膳堂一座，容五〇〇人。

男生體育館——籃球場、乒乓室、浴室、更衣室、辦公室。

女生體育館——籃球場。

教職員住宅二十二幢。

醫院一幢，暫設門診部及病室三間。

小學及義務學校收容教職員工及附近鄉村學童。

合作社一所。

2. 圖書

現有圖書中文三四、七二三冊，四文二一、七三八冊，共五六、四六一冊。

玖　私立光華大學

校址　上海市大西路

校長　朱經農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上海英租界發生五卅慘案，聖約翰大學學生憫同胞之被慘殺，爲懸半旗道悼，校長美人卜舫濟橫加阻止，擅國旗以去，於是國籍教員十九人，學生五百五十三人，散

於愛國之忱，憤低離校，設離校學生善後委員會，奔走呼籲，謀由國人自建大學，一時名士贊助，輿論響應，未及浹旬，遠而集事。王會三既低捐大四路地九十餘畝以爲校基，張詠霓、朱經農亦允分別籌措經費，規劃教科。籌備委員會成立後，遂推張詠霓主持，定名曰光華大學，在霞飛路及新四區楓林橋租民房爲臨時校舍，以前者爲大學部，後者爲中學部。除容納約翰離校學生外，並另招新生，九月開學，大中學學生共九百七十餘人，推張詠霓爲校長，朱經農爲教務長，設文、理、商、工四科，明年春，大四路校舍興工，發行建築公債，以濟捐款之不足，秋季開學，一部份落成，大學部先遷入。

第二學年之始，設副校長，由朱經農任之，十六年春，中學部亦遷入新校舍，是年秋朱辭副校長職，由張歆海繼任，並聘廬茂如爲附中主任，十七年張歆海辭職，由理科主任容啓光及附中主任廬茂如並兼副校長，時學生激增，乃以教室擁充宿舍，別蓋茅屋，爲臨時教室，一面加添建築。

十八年六月奉教育部令准立案，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改爲文理商三學院，十九年春，女生宿舍落成，兼收女生。二十年廬茂如以附中事繁，力辭副校長兼職，由顏任光繼任，嗣容啓光亦有粵東之行，改由朱公謹繼任。

二十一年春一二八事變，租臨時校舍於愚園路，事平後，於暑假遷回原校，當時教室有東西兩院，宿舍有大中學及女生宿舍各一座，教職員宿舍二座，二十四年籌建大禮堂，公議以是堂紀念校董王會三（豐緒）、張詠霓（霖緒），因定名爲豐霖堂。又建築科學館、體育館、墾自流井，置電燈廠，同學又捐建療養院。

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該校在愚園路租賃房屋，大中學合併上課，同時計劃內遷，以備萬一。時商學院院長謝霖適在成都，因請其籌備分部，旋我國撤退上海，該校大四路校舍被敵軍全部焚燬，其臨時校舍，亦因在越界築路區域，不得不再度遷移，於是大學部暫借愛文義路卡德路口國光中學上課，中學部遷至威海衛路北二七四弄七號，旋覓得白克路六六〇號爲大學部校舍，大中學均於一月杪辦理學期結束。

二十七年該校按期開學，時成都分校亦籌備就緒，即聘謝霖爲分校副校長，川人張仲銘慨贈校基六十餘畝，地址在成都郊外草堂寺附近，當即募集經費，趕工建築。戰時內遷各校，校舍皆甚簡陋，獨該校最稱完美，則謝霖籌備駛劃之功，爲不可沒也。是年夏遷校大中學遷至漢口路上課，附中主任廬茂如請假離滬，由張校長自兼，並以張華聯爲副主任。

二十九年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進入租界，滬校迫於情勢，宣告停辦，而陰由教職員設立誠正文學社及格致理商學社，繼續辦理。且爲避免敵人注意，格致學社移設於南成都路光實中學內，附中則改組爲壬午補習社。內部一切，悉仍舊貫，不事張揚。校長在抗戰勝利前二十七日，竟因病逝世。

勝利後該校宣告復校，聘朱經農爲校長，廖世承爲副校長，同時改組校董會，聘王寵佩、朱經農、徐堪、徐可熙、許沅、張星聯、翁文灝、康寶忠、趙錫恩、廖世承、鄧漢祥、錢永銘、顧任光、謝霖爲校董，推翁文灝爲董事長。成都分校侑川人之請，改爲成華大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詠霓	民國十四年至三十四年	
朱公謹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副校長兼代
朱經農	民國三十六年	

三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選聘，下設訓導長、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訓導處分管理、體育、衞生、生活指導四組，教務處分註册組、圖書館、總務處分文書、事務二組。

四　院系科數

現設文、理、商三學院，文學院分中國文學、外國語文、政治、教育、歷史、法律、社會七系，理學院分數理、化學、生物、土木工程四系，商學院分會計、銀行、經濟、工商管理四系，各院系設院長一人，系主任一人。

五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女學生一、四五七人，教職員一五五人。

六　經費與設備

各項經費全賴學費挹注，不敷之數，由校董會籌措，圖書及儀器設備，戰時多已損失，現正設法補充中。

拾　私立大夏大學

校址　上海梵王渡

校長　歐元懷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夏。時厦門大學風潮之後，歐元懷、王毓祥等憫學子之失學，乃擬遄斯校，定名大夏大學。歐王二氏被推任籌備處幹事。九月假上海小沙渡路二〇一號爲臨時校舍，開學上課，組織校務執行委員會負責校務，旋聘

馬君武爲校長，王伯羣爲主席校董。十四年夏因五卅慘案，校舍爲英軍所佔，乃假槐路潛家花園門房爲臨時辦公之所，另在滕州路三〇一號建校舍一座，時學生已增至七百餘人，教授亦增至六十餘人。十五年冬，馬君武返桂主持廣西大學，推王伯羣兼任校長，並設副校長一人，由歐元懷任之。十七年秋，學生增至一千餘人，呈准教育部立案。十八年選擇中山路梵林渡爲永久校址，購地三百餘畝，而馬君武、歐元懷、王毓祥三人，復南行向馬來華僑募集建築經費。十九年興工，八月完成四座，九月遷入，以羣賢堂爲課室，羣策齋、羣力齋爲男生宿舍，羣英齋爲女生宿舍，又陸續添建機械工場、實驗室、大禮堂、體育館、療養室及中學部校舍。二十五年度大學部學生達千五百人，中學部亦七百人。八一三戰事驟起，奉令西遷，並於盧山黃陽二處，與復旦大學合組第一第二兩聯合大學，全部圖書儀器皆沉江越山而上，鈷鑽第一聯大校長爲錢新之，吳南軒副之，第二聯大校長爲王伯羣，歐元懷副之，部署略竣，而戰局逆轉，國軍西撤，第一聯大又內徙貴陽，假南明河畔講武堂爲臨時校舍，復擇距貴陽十九公里之花溪闢地二千畝，爲永久校址。鳩材集工，積極興築，成校舍三座。三十三年秋季正擬遷入，而日寇深入，獨山失守，貴陽奉令疏散，該校再遷黔北之赤水。大部員生由貴陽乘車至鴨溪後，即徒步而行，經千里，閱三月，始達赤水。自貴陽北遷之際，經費拮据，王伯羣力疾赴渝，籲求救濟，勞頓過甚，竟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去世，於是公推歐元懷、王毓祥爲正副校長，繼續籌集經費，三十四年三月，於赤水文昌宮上課。至上海方面，當初因交通等種種關係，尚有大部份員生，無法內遷，故貴陽總校於二十七年春，特請留教務長繼皆返滬，會同吳總務長浩然等籌設分校，以資收容。初貸法租界新齊路爲校舍，佈置甫經就緒，即被迫遷出，不得已乃轉租靜安寺路靈華新村爲臨時校舍。三十四年秋，敵寇乞降，河山光復，翌年四月，王毓祥先返滬，主持復員事宜，歐元懷在渝設立復員辦事處，員生分由四北四南公路東下，九月初又展輪駛三艘，運載器物，十月黔滬兩校均遷返中山路舊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君武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四遷與復旦合組聯合大學
王伯羣	民國十五年至三十二年	
歐元懷	民國三十四年	

三　行政組織及院系

該校行政組織，於董事會之外，設校長一人，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文理法商教育五院，設中文、外文、教育史社、數理化學、土木工程、法律政治、經濟銀行會計、工商管理、社會教育、教育心理等十五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五年第一學期教職員一百三十五人，正副教授暨講師助教一百人，職員三十五人。學生一千八百十四人，以性別分，男生一千五百六十四人，女生二百五十人；以年級分，一年級一千零九十二人，二年級三百三十二人，三年級二百人，四年級一百九十人；以院系分，文學院二百八十四人，理學院二百六十人，法學院八百十七人，商學院四百五十三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六人，職員五三人，學生二、五二〇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除勸募基金外，餘爲學生學雜費，及少數政府補助金。三十五年度上學期之總收入爲七億餘元。

六　圖書與研究工作

藏書有五萬一千四百餘册，定期刊物有雜誌報紙三百餘種，四文佔五分之一，研究工作，除員生自動進行外，有研究部二所，一爲史社系研究部，一爲理工學院研究部。近出版歷史社會季刊，頗獲社會好評。理工院研究部設於鷹娃江畔，即昔時中學部。自然科學之書籍雜誌亦足敷用。

拾壹　私立大同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剛復

一　沿革

民國元年，立達學社胡敦復等創設大同學院於上海，爲其同人講學勵志之所，以研究學術明體達用爲宗旨，而以先聖大同理想爲依歸，故其校銘曰「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初辦時，賃屋於肇周路南陽里，未幾遷南市豐記碼頭，先設普通科及大學預科。二年在滬杭車站北首購地自建校舍，設文科理科及英文數理兩專修科。十一年，增設商科及教育科。同年十一月，部令立案，改稱大同大學。十七年，增設測繪專修科。同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立案，道尊改用文學院理學院商學院名稱，以所設各科分屬之。二十六年七月，增設工學院。八月，全面抗戰，校舍旋爲日軍佔據，陸續拆毀，十去其七，校祚幾於中斷。幸賴全校員生之忠貞，社會人士之扶助，避地上課，弦歌未輟，終於二十八年在新閘路另闢校舍，抗戰勝利後，收回南市舊校舍，復興計劃現正在進行中。

（附）歷任校長

胡敦復　曹惠羣　胡剛復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事務處、及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文學院設文學、史地、政治、哲學、教育三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三學系。商學院設經濟、會計、工商管理、銀行四學系。工學院設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學系。另設英文數理兩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〇五人，職員三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一五九人，理學院二〇八人，商學院七八五人，工學院一、〇九三人，英文專修科九人，共計二、二五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以學生繳費爲主要收入，另有教育部補助費及捐款，三十五年度預算爲一、八八四、四一一、〇五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　計有中文書一二、二〇三冊，西文書九、四〇一冊，中西雜誌九、八七六冊。

設備　理學院有普通物理、電磁學、熱學、光學、近世物理、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實驗室。工學院有電機、電信、工業分析、化學工業等實習室。此外附設機關有實習工廠兩所。各項儀器機器列表如下。

院別	類別	數量
物理儀器	力學	一、〇四七件
	光學	四九件
	熱學	三〇九件
	磁學	二五〇件
	電學	一二一件
		五五〇件
化學儀器	普通化學	四二〇組
	分析化學	二四〇組
	工業化學	三〇組
	物理化學	二四組
	有機化學	六〇組
	工業分析	三〇組
	顯微鏡	四〇架
	天秤	三〇架
	其他	一二、三五三件
電機	電機工程	一三七件
	電信工程	八〇件
測量儀器	整件	一〇〇件
	零件	四〇〇件
機器	化學工業	一一具
	翻砂金木工	一五具

拾貳　私立震旦大學

校址　上海

校長　胡文耀

一　沿革

該校係天主教耶穌會在民國紀元前九年所創辦。由該會撥舊天文臺原址及植物園之一部份充爲校舍，初名震旦學院，設預科及本科文理兩系，民前四年，遷入重慶南路今址所有基地均由天主堂撥用，惟天主堂仍保持其產權。民前一年，增設醫科及法政科。民六年，改稱震旦大學。十九年，改定今名。二十一年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

(附)歷任校長

馬相伯、南從周、李問漁、孔明道、姚根、唐師理、鴈、桑畝翰，現任校長胡文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各一人，總務處設祕書、會計、庶務等部，教務處分圖書、註冊及課務等部，訓導處分訓育、舍務等部，凡重要事項，均由校長提交校務會議議決進行。

三　院系科別

該校設有法、文、理、工醫四院：

法學院分設法律學系、經濟學系。

文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英國文學系、法國文學系、教育學系、家政學系、社會學系。

理工學院分設化學系、生物學系、物理數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醫學院不分系，附設牙醫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四五人，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男生七二一名，女生五二〇名。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決算總額爲一億五千餘萬元收入項下學費約佔百分之四十補助費約佔百分之三十經常費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十支出項下俸給費約佔百分之七十強辦公費佔百分之九弱購置費佔百分之八學術研究費佔百分之五其他臨時費佔百分之八。

七　圖書設備

藏書分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等十大類中西文圖書合計約十五萬冊西文藏書以法文爲多並側重理工醫法等科中文除鉅著如四部叢刊萬有文庫百衲本二十四史四部備要四庫珍本古今圖書集成叢書外另設丁氏文庫及李氏望雲草堂藏書專室關於特藏方面有希臘拉丁及法國歷代名家大全集博物院專庫有生物學專書萬餘種法學專庫有法文法學鉅著七八種。

拾叁　私立聖約翰大學

校址　上海市梵王渡路

校長　涂羽卿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三年創辦人爲美國聖公會初就滬西梵王渡蘇州河右岸建堂五楹作爲教室及宿舍招生約七十餘人稱聖約翰書院以頒永京主校務是爲該校發軔之始。至民國紀元前二十一年卜舫濟長校乃增設大學學程先後設立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醫學院及研究院旋向美國註冊改定今名復以捐得經費興建懷施堂思孟堂科學館圖書館體育室交誼室以及教職員住宅更充實儀器標本與其他各種設備。迨國民政府成立該校行政組織同時改變由創辦人江蘇教區議會同學會及大學評議會合組董事會維持校務抗戰期間仍在原址上課未曾內遷勝利後董事會改組聘涂羽卿爲校長積極辦理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教務處總務處訓導處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圖書館總務處設庶務組會計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醫學衞生組體育組此外有校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工醫農五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政治經濟教育新聞七學系理學院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四學系及醫學院預科（此科屬理學院）工學院設土木建築兩學系立案後——教育部已准添設機械工程系。醫學院不分系農學院設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及農業經濟三學系農學院自三十五年度起已停招新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百五十六人職員五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八六五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以學生繳費及捐助款爲主要收入三十五年度經費爲國幣二、三一五、七一三、五一九元。

七　建築及設備

全校面積約二百四十餘畝校舍大小約共四十所（一）思顏堂設大會堂及教職員宿舍。（二）懷施堂設教室及男生宿舍。（三）思孟堂全部設女生宿舍。（四）樹人堂設男生宿舍。（五）新舊科學館設理工醫三學院各系實驗室解剖室及儀器標本儲藏室。（六）圖書館設藏書室閱覽室雜誌室及儲藏室計藏中文一〇八、八五四册西文三五、一三七册中西文雜誌二〇四種。（七）體育室設健身房游泳池及其他衞生設備此外尚有戶外運動場佔地甚廣。（八）交誼室設教職員俱樂部學生課外作業辦事室及學生週會聚集所。（九）附設之同仁醫院現遷入校內爲員工學生診治疾病及醫學院學生實習之所院舍均係新建。（十）設實驗小學一所專備教育學系畢業生實習以增經驗。（十一）新建大學部學生膳堂一所。（十二）中西教職員住宅約二十九所。

拾肆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王鳳喈

一　沿革

該校初名中華學校以陳宣愷爲校長，租道署署校舍，民國二年四月改辦大學，四年三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六年陳宣愷逝世由陳時繼任校長。十二年一月，建築新校舍，擴充理化實驗室，添置大批儀器。十五年學生發起募款運校，三月成德達材四齋同時動工，九月停辦，十七年一月復校，五月新校舍成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校董會立案，七月遵照大學組織法，改組文、理、商三學院，十二月又准學校立案，二十二年二月擴充理化儀器，增大批圖書，六月建築後方大樓，閱工三閱月落成。二十七年秋武漢危急，該校西遷宜昌後坪，開學甫及三週，武漢撤守，乃再遷重慶南岸下龍門浩，借用兩湖老馮廟一部分願宇，繼續復學，以校舍狹隘，不敷應用，

二十九年添造三層樓房四棟，收容學生六百餘人，三十四年六月陳時校長辭職，以劉文島繼任，劉辭職，又由王寶甯繼任，是月日寇投降，該校籌備復員復員，費除由部撥助一億元，及美國援華會補助四千三百萬元外，餘由校董會籌措，十一月即在武昌校舍正式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陳宣愷	民國元年至六年	
陳時	民國六年至三十四年	
劉文島	民國三十四年	
王寶甯	民國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祕書室、會計室、圖書館、醫務室。教務處分註冊、考勤、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事務、出納兩組。另設校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教務會議，並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該校現設三院八系，一專修科，茲分別於左：

（一）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教育學系

（二）理學院

數學系

化學系

（三）商學院

經濟學系

工商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附設會計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七人，職員三九人，合計一〇六人。學生一、一六五人，內有女生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除學費及部撥補助費等外，不足之數，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支出為七五五、一五三、〇五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1）圖書　二十七年時藏書四萬冊，武漢淪陷，學校西遷，因交通工具缺乏，留存漢口者二萬二千數百冊，散失殆盡，抵渝後尚存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四冊。三十四年春復遭回祿，損失約在六百冊以上，現中英文圖書合計，僅存一萬五千數百冊。

（2）儀器　該校理化室成立於民國元年，惟儀器設備不足，至十七年增設應用化學專修科，購置大量儀器藥品，始勉數實驗之用。二十七年遷重慶後，復新建理化實驗室各一所，復員後儀器藥品，遷運時有損失，刻正計劃補充。

拾伍　私立武昌華中大學

校址　武昌

校長　章卓民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三年二月，由前武昌文華大學、武昌博文書院大學部、與漢口博學書院大學部，合併組成，初設文、理、商、圖書館學四科，以孟良佐為臨時校長，成立三院，因武漢政變停辦，民十八恢復，以章卓民為校長。湖南雅禮大學、與湖濱大學又相繼併入該校，遂將原有四科，改為文、理、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社會、經濟商業四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育心理三系。二十年呈准教育部立案。民二十六年，經湖北省政府核准價購小東門迤北至蛤蟆林舍立一中以東之廢城基，俾與蛤蟆林該校原址，及小東門外北端所購新產，聯成一片。旋而倭夷入寇，抗戰軍興，二十七年秋奉令疏散，遷居四桂林，居半載，以敵機肆虐，再遷雲南大理之喜洲鎮。艱苦八年，該猷不輟，及日寇屈伏，籌備復員，時校長章卓民赴美講學，校務由理學院院長卞彭年代理。四月中旬提前結束功課，全校員生及圖書儀器，分批遷回武昌故址。原有校舍僅存軀殼，經三月之整理修繕，及添購圖書儀器各項校具，始招生開學，所費逾數十億元。

二 校址

該校校址，包括武昌蛤蟆林街楞嚴山麓前文華大學之故址，及其東面拓置之基地，共約三百餘市畝。除復員後新建之男生宿舍一棟，計平房十二大間外，原有校舍二十餘棟，大都為二層與三層之西式樓房，佔地約百畝，足供教職員六十餘家及學生五百人之用。

（附）歷任校長

該校前任臨時校長為孟良佐，現任校長為章卓民。

三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推選，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長祕書室及各常設委員會。

四 院系數

（一）圖書　該校圖書，原有十餘萬册，戰時損失，因交通困難，僅搶出重要參考書籍數百册。其餘圖存武昌者，多被燬，僅少數存放重慶校舍。其在滇者之圖書，亦多未打開，現已陸續運校。該校在滇各系約五千餘册，已運校者約三千册外，其餘已分類編目之新舊圖書統計如左：

別類 / 文別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應用科學	美術	文學	史地	語言	共計
中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五三〇
西文	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五〇
總計	二，〇五〇	一，二〇〇	三，一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三三〇	五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七八〇

（二）設備　該校圖書設備，原約值國幣五十萬元，足供教學研究所需。遷滇時，所有笨重儀器，共裝二百餘大箱，皆因交通工具缺乏，不能搶出，寄存於滇口伯和堆棧，損失所難免。遷滇後，歷年有添置，終覺員生亦以重要不夠，有二部份笨重儀器，原價出售，或分期全收，故理學院各系設備，遂有部份外，多係新由美國運滇，該校各系設備，亦遂有新舊兩項，謹將列目計值如後。

（一）物理系

甲　舊有

高空抽氣機橡膠部　Piezon 油高空抽氣機一架

水晶共鳴變壓器　精確直電流計

原料電阻感應阻等　R式檢電計一座

以上按現時市價估計約值國幣四五千萬元。

乙　新置

本年度添置設備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重要儀器為：

又光儀器全套　水晶分光鏡一套

Fabry Perot 光干涉器一套

量術研究 25W 無線電管一座

R.C.A 高級電位計一套　機械設備數種

（二）化學系

甲　舊有

Refractometer (Dipping type) 1 Set.

Parr Calorimeter (Peroxide bomb tybe) 1 Set.

Palarimeter 1 Set.

Electro Titration Apparatus 1 set.

Galvano-Volt-Ammeter (Cenco-Weston) 1 Set.

Potentiameter 1 Box.

Etc and Common Apparatus.

以上按現時市價約值國幣十五萬元。

Chemicals.

以上約值五百萬元。

乙　新置

本年度添購儀器藥品，值國幣一億以上，其重要儀器為：

有：

Bar Flt 分光鏡一套

作 Raman 效應研究之附件一套

Kipp 氣體發生器

（三）生物系

甲　舊有

顯微鏡十七架　值　五九，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　經費

該校年經費，主要由校產會籌措，並以政府補助及學生繳費，收支尚能相抵。三十五年度預算，計行政費約計七億元，事後又設備費約八億元（美鈔及明及各文化機關所贈送之圖書儀器，估值一億餘元以上，不在此內）。

七　圖書設備

五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八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五三七人。

現設文、教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外國文、歷史、地理、哲學、教育六系。理學院設生物、化學、物理三學系。教育學院設教育學系。

儀器　值　三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打字機　值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器皿　值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藥品及顏料　值　一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共　值一二二、七一六、〇〇〇·〇〇

乙　新置

本年度補充標本儀器藥品，總值二億元左右，其重要儀器有：

研究用高倍顯微鏡一架

研究用雙視高倍顯微鏡一架

Microtome 新式切片機一架

炸彈式量熱量儀一具

Von Slyke 式血氣儀全套

Kjeldahl 式蒸餾器

準溫孵卵櫃

驗顏色計（生物用式）

拾陸　私立民國大學

校址　湖南寧鄉

校長　魯滌平

一　沿革

民國大學原名北京民國大學，係民國五年先烈蔡公時等所創辦，六年四月，在北平宣武門外儲庫營四川會館成立開學，設文、法、商三科，及專門部各科。

同年六月，張勳復辟，教職員多南下護法，安定武、陳量、應善以等相繼代長校事，七年六月成立校董會，舉馮家遂爲董事長。

九年八月，校董會改組，公舉張一麐爲董事長，江天鐸、馮家遂爲副董事長，並推選蔡元培董事兼任校長。

蔡任校長後，先後派徐寶璜、黎世蘅代理校務，斯時於原辦文、法、商各科，多所裁併，擬專辦經濟學一科，改爲經濟科大學，是年僅招收經濟系預科一班，其他各科系均停止招生。

十一年六月，奉北京教育部令核准立案，十二年五月，租賃北平西城太平湖舊醇王府邸爲校址，旋因校中失慎，焚燬殿宇多棟，蔡校長及張一麐董事長相繼辭職，九月校董會開會，改推顧維鈞任董事長，江天鐸任校長，是年恢復原有文、法、商科各系，招收新生，並附辦專門部各科，及體育教育等專修科。

十三年十二月，江校長辭職，校董會改推雷董事殷繼任校長，於是修治校舍，整定章則，擴充圖書設備，並辦附屬中小學，添置印刷機件。

十五年八月，雷校長辭職，校董會推選董事鄧芷蘿繼任，十六年十二月，鄧校長辭職，改推張溪卿繼任。

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進抵北平，北伐告成，各地校董公推董事周震麟任校長，董事張繼任董事長。

十九年十二月，奉部令改稱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二十年二月，周校長辭職，校董會推董事魯滌平任院長，九月奉教育部令重行核准立案。

二十一年間，奉部令停辦預科，及教育專修科，結束專門部各班級。

二十三年，停辦英國文學系，專辦中國文學系、教育系、政治系、經濟系、法律系，並保留體育專修科。

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平津相繼淪陷，該院南遷開封，商借河南大學一部校舍開課，旋以寇入益深，再遷長沙，租用湘街忠信里爲臨時校舍。

二十七年二月，復租定書院坪明德女子中學爲校舍，六月奉教育部令教育系停止招生，七月長沙市區被敵機轟炸，省政當局，強令疏散，該校乃分批遷往益陽上新橋，租徐氏家祠爲校址，十一月長沙大火，消息阻絕，復溯資江而上，再遷溆浦之大潭。

留溆二年，餘除教育系學生先後畢業結束停辦外，其他文、法、政、經四系，繼續招生開班，漸復舊觀。

三十年六月，以溆浦交通困難，乃自購校舍於寧鄉陶家灣，經營農場，藉謀生產，並擬籌開農科各系，以圖發展。

遷寧鄉後，就原有舊式房舍，改建各處，組辦公室及教堂，並添築學生寄宿舍、教授住室、禮堂、膳堂、廚房、浴室等三數經營，規模漸具。

三十三年春，長沙寧鄉相繼淪陷，學生紛紛離校，校內僅留之教職員學生及眷屬約五六十人，由教務主任王覲顧導，押運圖書器物輾轉遷移鄉間，凡五遷乃至安化之鹿角溪，租定房屋，繼續開課。

三十四年八月，敵人投降，始由安化遷回寧鄉故址。

自抗戰勝利遷返寧鄉後，校董會在渝開會，擬遷回北平，進行復員工作，後奉部令改稱私立民國大學，繼續留湘辦理，刻已成立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亦在籌辦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馬景融	民國六年	

蔡公時	民國六年	代理
陳　景	民國七年	
應善以	民國八年	
蔡元培	民國九年至十一年	
江天鐸	民國十二年	
雷　殷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鄧芷鑒	民國十六年	
張學良	民國十七年	
周震麟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翁文灝	民國二十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文理、法、農三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系設系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若干人，校長下設祕書一人，另設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二組，各組館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校設文、理學院、法學院、農學院三院，除農學院現正籌備，擬先開辦農學系、園藝系、農業經濟系三系外，文理學院現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數理學系三系，法學院設有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人，職員三十二人，合計六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男女學生共六二九人。

六　經費

常年經費共計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元。

七　圖書設備

在北平時，庋藏中外圖書雜誌七萬餘册，且有極珍貴之版本，戰時南遷，未能攜出，悉爲敵偽所竊據。現有圖書均爲二十六年冬季遷至長沙後，重新購置，八年來迭經充實，勝利後，又復在重慶購運一部份，藏至本年度止，圖書館庋藏各系應用中外圖書雜誌計共二萬六千三百餘册。

拾柒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校址　成都

校長　方叔軒

一　沿革

該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五年），由四川基督教浸禮會、英美會、公誼會、美美會等聯合顧問會創議開辦，公推美畢啓、貢德備，在成都先辦高級中學一所，名曰華西協合中學，逐漸推展，至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〇年）始正式成立大學部，以畢啓爲校長。初設文、理、教育三科，民國二年，開設醫科，三年，更設牙科。二十二年，呈准中央政府立案，以張凌高爲校長，改科設系，分屬文、理、醫三學院，設備日充，規模大具。又與美國紐約大學締約，凡在該校畢業學生同時得受該大學學位，藉謀畢業生出國深造之便利，自是先後畢業或留學返國服務社會者日衆，而牙醫兩科，成績尤著。抗戰軍興，金陵大學齊魯大學等遷川辦理，該校力予協助，資以講舍，圖書儀器，課程實驗亦復盡量供應，勝利後各大學相繼復員，交通阻梗，大量學生留滯失學，該校復受政府委託，收納救濟。三十五年張校長休假，以方叔軒代理。該校校址在成都市南門外一里許，北鄰錦江，東接南台寺新村，廣袤一千餘畝，全部校舍建築，爲英倫建築專家羅慧里氏設計，其中重要建築計有事務所、圖書館、博物館、女子大學院、廣益、明德、華美、華英、青德諸校舍、生物樓、化學樓、大禮堂、體育館、醫科教室、解剖標本室、製藥廠等。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畢啓（美人）	宣統三年本校成立時被選任至民國二十二年	
張凌高	民國二十二年本校立案就任校長至三十五年休假	
方叔軒	民國三十五年秋代理校長至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略採英國牛津、劍橋制度，最初校內設理事部，由各教會代表及教授代表組成之，頁有全校立法之最高全權。民國二十二年，正式立案後，該部改組爲校董會，復加入畢業學生代表，校長即由校董會選任。校長以下設祕書、教務、訓導、總務四處及會計室，並以各種委員會輔之。關於學校之一切重要事宜，分由校務會議、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舍舍務會議決議施行。另有校產管理委員會，專管校舍之建築培修等事。

三　院科系數

該校分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哲學史學系、教育系、經濟系、鄉村建設學系、社會學系。理學院設化學系、數理系、生物學系、藥學系、家政學系、農藝系及農

業專修科。醫學院設醫科、牙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二五五人，職員一一〇人，學生一、七八四人，內男生一、〇九六人，女生六八八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常費計共二一七、六〇二、八三六元。

六　圖書設備

(1)圖書館　現在收藏書籍，計中文一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册，內中尤以四川方志爲最完備，計新舊志凡二百六十種，西文七萬七千餘册，又有羅氏好一齋寄存藏書三萬五千餘册，共計約二十四萬餘册。

(2)博物館　現在搜集約二萬七千餘種，內中關於西南民族文化之器物，尤爲完備，足供研究古代文化人類學專門之參考。

(3)實習醫院　除校內設立大學醫院及口腔病院、癆瘵病院、肺病療養院外，市區尚有精神病院及眼耳鼻喉醫院各一所，於該校醫學院實習之外，兼爲社會服務。

(4)實驗製藥廠　二十八年成立，以供製藥學系實驗之用，現已採用國產原料，製成藥品五十餘種。

(5)化學系實驗　製革廠一所。

(6)農藝系實驗　農場果園約百餘畝。

(7)家政系實驗　托兒所一所。

拾捌　私立齊魯大學

校址　山東濟南

校長　吳克明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登州文會館，係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美國長老會狄考文博士所創設。後以登州僻處一隅，士子負笈不便，乃於民元前七年，與青州浸禮會庫壽齡頓士所辦之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學堂，遷濰縣，以柏爾根氏爲校長。

民國紀元前三十年，美國長老會聶會東博士設醫學堂於濟南。時英國浸禮會之武成獻、巴德順，亦開辦醫學堂於青州。至民元前五年，二校在濟南合併，改爲共和醫道學堂。建築校舍，擴充設備，並招收新生。同年美國羅氏駐華醫社將北京協和醫學學生三班，資送去濟，並撥贈鉅款，以助擴充校舍儀器之用，復經中國博醫會醫學委員會之建議，將金陵大學醫科，滬口大同醫學，相繼併入共和醫道學堂。

迨民國六年，青州之神道學堂，亦移至濟南，協辦教會教育者，僉謂廣文學堂、共和醫道學堂與神道學堂，有合作之必要。乃於新建門外千佛山麓，購地數百畝，鳩工庀材，建築新校舍，將廣文學堂遷入合醫學、神學，而名之曰齊魯大學。

民國十二年，北京華北協和女醫學又併入該校醫科。十八年，遵教育部定章，神學院脫離該校，而改文、理、醫等科爲文、理、醫等學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奉部令核准立案。

民國二十六年，中日戰起，濟南淪陷，該校員生除西籍教授，仍暫時留濟外，其餘人員，悉行南遷。二十七年秋，集中成都，假華西協合大學一部份房屋復課。時值交通梗阻，到校師生，僅數十人。開課後，艱苦支持，一面仍力求擴充，在濟原有各系，逐漸恢復，教授及行政人員，亦相繼轉道海防，陸續到達。

及太平洋戰作，西籍教授，亦被迫離濟，相偕入川。在濟所辦之短期職業學校，遂告停止。原有師生，或參與抗戰，或潛伏敵區，祕密工作，因而犧牲殉國者，頗有其人。

三十四年八月，戰事勝利，該校即謀籌復員，託事部代表方維廉、魏禮模，先後飛濟視察。三十五年一月，教務長孫恩三、院長杜儒德，前往接收校產，經半年以上之整理修葺，大致完成，而以交通所限，不能全部同時遷回，經校務會議決定，行政人員及一部教授先分批回濟，招收各院系一年級新生，赴期開課，其餘高年級生，仍暫留蓉，俟交通暢復，再行遷返。其已離蓉不能返校之學生，准就近各校借讀。

校長吳克明及各教職員，於成都工作告一段落後，先後由蓉飛濟。至去年十月，始全部復員完畢。

(附)歷任校長

首任校長爲創辦人狄考文博士，繼之者爲赫士、柏爾根、卜道成、聶會東、巴慕德、瑞思培、李天祿、孔祥熙、朱經農、林濟青、李楨清、劉世傳、湯吉禾，凡十四易。民國三十四年，湯吉禾因事辭職，由吳克明繼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之規定，校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此外有醫院、農場、鐵工部、印刷所，各有專人負責，直轄於校長。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文、理、醫三學院，文學院有中國文學、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四系。理學院有天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製藥及醫預、護士七系；並設無線電專修及醫事檢驗專修二科。醫學院不分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文學院二十六人，理學院二十一人，醫學院十七人，職員連附屬醫院職員在內，共有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文學院一〇五人，理學院一二三人，醫學院二〇三人，醫事檢驗技術專修科十一人，共四二人。

六　經費

該校經費向由聯合託事部逐年供給，並由教育部補助，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用約三億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於七七事變，未能先期南運，致淪敵手。太平洋戰起，被日軍佔領，所有史地、政經、社會、教育等類圖書，多被焚燬。殘時借出之書，亦均未能收回。全部損失約計二萬餘册。

勝利後，整理殘餘，尚得中文圖書十萬零三千零三十八册，西文圖書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册，未裝訂之中西文雜誌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册，醫院參考書一萬三千册。

拾玖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

校址　福建福州魁岐

校長　楊昌棟

一　沿革

該校之設，係民國前一年（一九一一）三月，世界基督教大會教育組主席美人高棣約翰博士所倡議，當時徵全書基督教六公會領袖之同意，即組織籌備會於福州，以經費困難，未能即時成立。民國四年，高棣再度來閩，自動認捐銀幣二千五百元，分兩年交清，四公會亦各認擔年款五百元，並撥借人員一名，參加教學工作，該校校董會遂於是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選舉裨益知博士為主席，莊才偉為首任校長，定名為福建協和大學。

民國五年二月，該校於福州倉前山租賃俄商茶行，正式開課，移福州英華、格致、三一及閩南英華、尋源五書院高年級之學生為第一年級學生，總數八十一人，教師專任者五人，兼任者四人。民國六年，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承認該校為合格大學，授予該校畢業生以學士學位。

民國八年一月，美國羅氏基金社撥助該校科學館之建築設備，及常年維持費，並設科學講座六名。莊校長之兄嫂亦捐建文學院一座，及逐年圖書購置經費。民國十一年該校擇定福州魁岐鄉為校址，於鼓山之麓，閩江之濱，建築新校舍。

民國十二年，莊校長積勞逝世，由高智耀任民國十四年，文學院科學館及大小三十座校舍先後落成，即以科學館紀念莊故校長，命名為 Edwin C. Jones Memorial Science Hall。

民國十六年，校董會改組，高校長辭職回美，校務收回國人自辦，由校友林景潤繼任校長，並遵照國民政府頒佈之私立大學規程呈請立案，民國十七年得何氏中國文化研究基金之津助，擴充文學院各學系，民國二十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民國二十三年，女生宿舍竣工，始就收女生，民國二十五年，得福建省政府補助，添設農學及農業經濟二學系，開辦農事試驗場。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抗戰緊張，沿海各地，深受敵寇威脅，該校遵令遷邵武，邵武校舍分為東北門二部，相距約二華里，文學院農科及總辦公廳設東門，理學院設北門，時校舍有新式洋樓三十餘座，半係借用教會原有房屋，半係新建，林場佔地一千餘畝，遍植馬尾松，農場一百五十畝，附設倉庫加工場、水碓及製茶試驗所，園藝場一百三十五畝，養殖各種果樹苗木，達二十萬餘株，花卉二千餘盆，校內並自備電燈廠及印刷所。

民國二十九年，奉部令農學系擴充為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合原有之農業經濟學系成立農科。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奉部令准改稱大學，設文理農三學院。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福州二次淪陷，魁岐鄉校舍慘遭敵軍洗劫，圖書儀器，一切設備器物，無一倖存，即門窗地板亦被拆毀，樹木之被砍伐者，達三分之二，文學院於三十三年十月十九夜被奸民縱火焚燒，屋頂及非水泥部分全燬，膳廳、禮堂及職員宿舍等五座木屋，被日軍拆成平地，其餘男女生宿舍及教職員住宅，亦壁穿梯折，僅存外表，總計校舍被毀損失在三十餘萬元美金之譜，而以沙氏考古館之損失最難補償，沙氏考古館中藏古物三千六百餘件，包括夏商周以來之磁器、銅器、陶器、石斧等，為沙善德教授費數十年心血，無數之金錢所蒐集者，今則蕩然無存。

三十四年五月，日軍撤離福州，八月宣告投降，該校遂於十一月籌備復員，遷回福州，三十五年夏，文學院及其他各部屋舍先後修建完成，並添建臨時校舍如大禮堂、農學院辦公廳及教職員住宅等，計共五座，五月一日宣告復課，九月二日林校長景潤休假赴美，十月二十日陳代校長錫恩及教師多人由美抵校。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六日，林校長積勞成疾，卒於紐約，三

月校董會聘陳錫恩博士繼任校長，六月辭職，由校董會推楊昌棟博士代理。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莊才偉 (Edwin C. Jones)	民國四年至十二年	
高智 (Bishop John Gowdy)	民國十二年至十六年	
林景潤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五年	
陳錫恩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六月	
楊昌棟		代理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下設校長室，校長室下分學制組織，下轄三學院。行政組織下分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祕書及會議二室。另設各常設委員會。

三　院系數

該校設文、理、農三學院，文學院設中國文、歷史、外國語文、教育四學系，理學院設物理、化學、生物三學系，農學院設農藝、園藝、農業經濟、農業教育四學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三人，職員五十一人，學生五八七人，內女生一百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大部份係由美國教會及美國援華服務社捐助，三十五年度經費一、一九〇、七一六、五四六元，其中學費收入僅佔全部經費十分之一弱。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中文七六、九一三冊，四文二五、五〇五冊，又中文雜誌一八、八三四冊，西文雜誌一五、六〇五冊，合共一三六、八五七冊。

貳拾　私立東北中正大學

校址　瀋陽

校長　張忠紱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其設立目的，在紀念領袖收復東北之功績，並以培育建設人材。先於五月成立校董會，公推杜聿明爲董事長，當即成立籌備處，於籌備期間，因鑒於東北青年失學者極多，急待救濟，遂呈請校董會議決並經呈教部核准，先成立先修班，限補習二年，完成高中階段，以便與大學銜接，計共收學生一千一百八十四名。旋大學部於八月奉教育部令核准創辦，乃於八九月間先後招生兩次，共錄取學生二二五名，十月正式開學。

校址設於瀋陽，共分四處，大學辦公處（圖書館在內）在瀋陽市南市區揚武街一段六十三號。文法學院（附設先修班）在瀋陽市南市區崇德街二段一號。理工學院（附設實習工廠）在瀋陽市鐵西區興華街十號路。農學院（附設農場）在遼北省四平街。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分別設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兩組及出納室。教務處分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組室各設主任一人，館員組員及訓導員等若干人。

三　院系數

該校現分四院十三系，計文學院設中文、外文、史地、哲教四系。法學院設政治、經濟、法律三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三系。農學院設農藝、林學、畜牧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現有教員九七人，職員八六人，合計一八三人。

五　學生人數

該校現有學生本科二二五人，先修班一、一八四人，合計一、四〇九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第一次奉令核定二五二、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三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共計六八三、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自三十五年十月正式開學後，即積極採購圖書，截至現時止，入藏圖書共四二、五〇一冊，計中文一八、一一七冊，日文二〇、九二九冊，西文三、四五五冊，除贈來一七、七〇七冊外，其餘全係購入，價值國幣一二、一五四、四六一、五五元，此外又收藏古器物一三三件。

貳壹　私立江南大學

校址·無錫

校長　章淵若

一　沿革

該校創辦人榮宗銓，於三十六年夏季籌備創辦該校，分設文、農、理、工三學院，勘定無錫梅園附近之後祠山爲校址，即

經依照部頒法令，組織董事會，推吳敬恆爲董事長、戴季陶、榮宗銓、榮一心、榮爾仁、榮鴻元、榮鴻三、榮幻智、薛明劍、章淵若等爲董事。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秋季開辦，以榮巷榮氏公益鐵工廠房屋原址爲臨時校舍。現任校長爲章淵若。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董會內設置常務校董，組織校政會。校長副校長係屬於校政會下，設有會計室，係屬於校政會與校長副校長下，向校政會及校長副校長負責。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有文學院、理工學院及農學院，文學院設有中國文、外國語文、史地、經濟等四學系；理工學院設有數理、機電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農學院設有農藝、農產製造等二學系，各系現均各有新生一年級一班，計共有三院九系九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五十三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二〇四人，女生三八人，合共二四二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如下：

（一）八、九、十三月份每月爲三億五千萬元。

（二）三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七年一月份，每月基本數爲一九、〇五〇元。

（三）三十七年二、三月份實支實報。

（四）三十七年四、五、六、七四月份每月基數爲一五、一八〇元。

（二）（三）兩項每月預算基數，均按該校校董會核定之每月生活指數折合計算。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八千餘册，四文書八百餘册。

貳貳　私立珠海大學

校址　廣州市

校長　黃麟書

一　沿革

民國三十六年，陳濟棠、余漢謀、李揚敬、林翼中、區芳浦、黃麟書、江茂森、張作人、半家梧、呂逸卿、楊錦雅、陳耀雲、趙華堅、梁甌第等以國家建設方殷，需才孔亟，爰發起創辦該校，組設董事會，推定陳濟棠爲董事長，於三十六年奉教育部令准立案，即由董事會選聘黃麟書爲校長，同年秋季開始招生。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行政會議，與教務會議，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一室，各處依其性質，設置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並另設訓育、編輯、經濟稽核、招生等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現設文、理、法商三學院。文學院設文史、外國語文學、教育三系；理學院設數理、地理生物二系；法商學院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會計銀行四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十七人，學生五六五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一二、六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臨時費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爲一三、四九八、五二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七、五七九部，計共四、二七六册。

第三章　公私立獨立學院概況

第一節　國立獨立學院

壹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院址　本院在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二號，分院在宣武門內石駙馬大街

院長　袁敦禮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三十年，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成立。三十四年五月，改優級師範科爲京師優級師範學堂，就廢甸五城中學堂修建校舍，派陳問咸爲監督。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令改優級師範學堂爲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派陳寶泉爲校長。七月，改五城中學堂爲該校附屬中學校。九月，設附屬小學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爲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訂該校招生辦法，由教育部電達各省，預爲選送。四年九月，部送東三省師範教員養成班學生入學。五年四月，附設職工科，先設木工一班。六年五月，開辦體育專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託，設山西學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長陳寶泉赴美國考察教育，部令博物部教務主任陳映璜代理校長。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爲兩年畢業，授以教育學士學位。五月，校長陳寶泉返校，十二月，調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部派鄧萃英爲校長。十年五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屬小學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及化學兩研究科，定爲二年畢業，授以學士學位。十月，校長鄧萃英奉派赴美考察教育，部派李建勛爲校長。十一年二月，第九屆畢業生，計教育研究科十六名，是爲該校授學位之始。五月，改定課程編制，本科分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四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生物系、體育系，均四年畢業；六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均六年畢業，給學士學位。又改定該校行政組織：由教授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校長室設祕書，全校行政分爲總務處與教務處，設總務長與教務長各一人。由教育部核准備案。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學制會議，該校提出改全國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大學案。十一月，校長李建勛辭職赴美，部令籌備改組該校爲師範大學。設籌備委員會，聘范源廉、李煜瀛、袁希濤、鄧萃英、陳寶泉爲委員。旋聘定范源廉爲校長。在到任以前，由評議會代行職務。十二年七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成立。該校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附屬中學校。九月，設附屬小學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爲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訂該校招生辦法，由教育部電達各省，預爲選送。四年九月，部送東三省師範教員養成班學生入學。五年四月，附設職工科，先設木工一班。六年五月，開辦體育專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託，設山西學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長陳寶泉赴美國考察教育，部令博物部教務主任陳映璜代理校長。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爲兩年畢業，授以教育學士學位。五月，校長陳寶泉返校，十二月，調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部派鄧萃英爲校長。十年五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屬小學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及化學兩研究科，定爲二年畢業，授以學士學位。十月，校長鄧萃英奉派赴美考察教育，部派李建勛爲校長。十一年二月，第九屆畢業生，計教育研究科十六名，是爲該校授學位之始。五月，改定課程編制，本科分四年科與六年科兩種：四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理系、理化系、生物系、體育系，均四年畢業；六年科設教育系、國文系、英文系、史地系、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生物學系，均六年畢業，給學士學位。又改定該校行政組織：由教授選出代表，組織評議會，校長室設祕書，全校行政分爲總務處與教務處，設總務長與教務長各一人。由教育部核准備案。十月，教育部召集全國學制會議，該校提出改全國高等師範學校爲師範大學案。十一月，校長李建勛辭職赴美，部令籌備改組該校爲師範大學。設籌備委員會，聘范源廉、李煜瀛、袁希濤、鄧萃英、陳寶泉爲委員。旋聘定范源廉爲校長。在到任以前，由評議會代行職務。十二年七月，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成立。該校附屬中學校、附屬小學校。九月，設附屬小學校。二年二月，遵照教育部頒布高等師範學校規程，分預科、本科，本科分爲國文部、英語部、歷史地理部、數學物理部、物理化學部、博物部。三年五月，改訂該校招生辦法，由教育部電達各省，預爲選送。四年九月，部送東三省師範教員養成班學生入學。五年四月，附設職工科，先設木工一班。六年五月，開辦體育專修科。八年九月，受山西省委託，設山西學生特班。八年十一月，校長陳寶泉赴美國考察教育，部令博物部教務主任陳映璜代理校長。九年二月，開辦教育研究科，呈准教育部定爲兩年畢業，授以教育學士學位。五月，校長陳寶泉返校，十二月，調任教育部普通司司長，部派鄧萃英爲校長。十年五月，本科兼收女生，附屬中學開辦女子部，附屬小學高等科兼收女生，增設數學及化學兩研究科，定爲二年畢業，授以學士學位。十月，校長鄧萃英奉派赴美，參與華盛頓會議

國立西北農學院，設於武功。又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及國立大學設立師範學院辦法，令西北聯大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以聯大常委李蒸兼院長，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教育、體育、家政八系及勞作專修科（次年部令增設公民訓育系及博物系，共爲十系一科）。又令籌設師範研究所。二十八年八月，部令西北聯大改爲國立西北大學，設文、理、法商三學院，醫學院獨立爲國立西北醫學院，設於漢中。師範學院亦獨立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繼承北平師大，仍設城固，聘李蒸爲院長。二十九年十月，部令該院遷設蘭州。三十年三月，指定該院校址永設蘭州，並令於是年暑假遷移。當即派員前往勘查，擇定在市西十里店公路近旁黃河北岸，購地二七五畝，建築校舍。因經費交通種種困難，呈准先在蘭州設立分院，自是年暑假起，分年遷往，即該校城固本院每年學生畢業，不再招生，而蘭州分院則每年招收新生，校舍分年添建，預定四年全部遷竣。十月，西北師範學院蘭州分院正式成立，聘黃國樑爲分院主任，是爲我國國立大學在西北設立之始。部令添設初級部國文、史地、理化三專修科（國文科設蘭州分院，史地理化二科設城固本院）。十一月，蘭州分院教室二十四間落成，十二月十七日分院開學。三十一年五月，部令師院學生修業縮短爲四年半，於第五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發充任實習教員。八月，部令自本學年度起，蘭州分院改爲本院，城固本院改爲分院。九月，院長李蒸赴蘭州主持蘭州本院院務，聘宣敦禮爲城固分院主任。三十二年八月，購買蘭州市政府在蘭州城西十里店所建疏建區房屋三十五所。十月，部令改小學教育通訊研究處爲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函授學校。該院與蘭州市政府合辦國民教育實驗區。三十三年八月，建築大禮堂，可容千二百人，附化裝室及青年館。又建男生宿舍三十六間，女生宿舍一所。部令添設國語專修科。十一月，該院自城固遷設蘭州分年遷移完成。三十四年三月，建築圖書館及書庫工字房，可容閱覽人五百人。八月，院長李蒸辭職，院務由教務主任黎錦熙兼代。十二月，部聘黎錦熙爲院長。是時，北平成立教育部特設臨時大學補習班八處，以陳雪屏爲班主任，在該院設有第七分班，以湯茂如爲分班主任。是年冬，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爲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專電。三十五年一月，國立西北師範學院爲要求北平師大復校復員專，全體師生赴渝請願。三月，部令設立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聘宣敦禮爲院長，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仍獨立設置蘭州。三月十五日，西北師院復課。七月，部派黃如令代理北平師範學院院長。八月，院長宣敦禮回國來平就職，接收校舍。舉辦復員以後第一屆招生。部令核准設置國文、英語、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等十二系，並設勞作專修科。三十六年秋，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奉部令併入該院。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一）該院前身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之歷任校長

時期	稱職	姓名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附設師範館	管學大臣	張百熙
光緒三十年	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科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京師優級師範學堂	監督	陳問咸
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陳寶泉
民國八年十一月		代理校長	陳映璜
民國九年十二月		校長	鄧萃英
民國十年十月		校長	李建勳
民國十三年一月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校長	范源廉

時期	稱謂	職務	姓名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總理	傅增湘
宣統二年四月		代理總理	江瀚
宣統二年九月初九日		總理	喻長霖
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京師女子師範學堂	校長	吳鼎昌
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 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	校長	胡雨人
民國三年二月初三日		校長	姚華
民國五年七月		校長	方還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方還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校長	毛邦偉
民國九年九月一日		校長	熊崇煦
民國十年十月九日		代理校長	毛邦偉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校長	許壽裳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校長	楊蔭榆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更名 民國十五年一月	女子師範大學	校長	易培基
民國十五年九月三日	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院長 學長	任可澄 林紫園
民國十四年十月		校長	張貽惠
民國十六年八月	京師大學師範部	學長	張貽惠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	院長	黎錦熙
民國十八年一月		院長	張貽惠
民國十九年二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代理校長	李煜瀛 李蒸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該校此時以原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與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校長	徐炳昶

(二)該院前身女子師範學院之歷任校長

時期	校名	校務	職稱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毛邦偉	學長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立京師大學校女子第一部	毛邦偉	學長
民國十七年九月	師範大學第二部	毛邦偉	學長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	李書華	校長（兼理院務）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徐炳昶	院長

（三）合組後該校之歷任校長

時期	校名	校務	職稱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師範大學與女子師範學院合併改組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徐炳昶	校長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李蒸	校長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李蒸	校長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後奉令遷陝西安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	李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奉令遷至陝南城固	與北平大學北洋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李蒸	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獨立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李蒸	院長
民國三十年八月遷往蘭州		李蒸	院長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黎錦熙	院長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宣敦禮	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院務。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衛生組，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院長室設祕書一人，由教授兼任，職員若干人。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各若干人。另成立下列四種會議：（一）院務會議，（二）教務會議，（三）訓導會議，（四）總務會議。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博物、教育、體育、音樂、家政、工藝等系，附設勞作專修科、國語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一〇七人，副教授三十九人，講師七十二人，助教三十九人，其他特聘教員二十一人，職員共一〇二人，附屬學校教職員計一百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院本部共有學生一、六一二人，內男生一、〇八六人，女生五二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經教育部核定原爲兩千萬元。嗣以物價高漲，不敷甚鉅，追加六千萬元。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又核定該院四附校經費爲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同時教育部又撥付復員費六億四千五百萬元。惟該院校舍在淪陷時期，遭敵偽破壞，復員修建約需十餘億元，相差甚鉅。現暫就極度破壞不堪應用者，先加修葺，餘作爲添置圖書儀器等之用。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四一、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五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三七二、三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六五、四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〇三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及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藏書，三十五年止計有：（一）中文書一七五、四三九册，（二）日文書一一、七五二册，（三）西文書二〇、九二七册，（四）中西文雜誌二百餘種，（五）中西文日報二十餘種。全院師生一千餘人，館舍不敷應用，故三十五年秋在石駙馬大街第二院設立圖書分館，推進館務，現藏中西文圖書一八、九二一册，中西文雜誌一一二種，中西文報紙十七種。

該院儀器標本及械具計有：（一）物理系二、二五四件；（二）化學系四九一件；（三）博物系一、一一七件又六盒；（四）地理系七〇〇件，又人種三十個，巖石一、八八五塊，化石一、〇八四塊，歷元化石一一〇塊，掛圖一六一幅；（五）教育系二〇七件；（六）家政系一、九一〇件；（七）體育系三一件；（八）勞作科金、木、染色等工廠機械二六架，鍋爐二座，其他工用具六〇〇件；（九）音樂系國樂器四四件，西樂器鋼琴三十七架，其他一四件。

八　附屬學校概況

（一）附屬中學

校址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九號

校長　李爾坡

（一）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五城中學堂成立，此即該校之前身，當時校址原在今之南新華街迤西。三十四年遷至街東，另建校舍，聘王少泉、林琴南爲教習。民國元年六月，改五城中學堂爲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聘韓振華爲主任。八年一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趙迺傳代理主任。九年一月，聘程時煃爲主任。十年五月，張鴻來代理主任，八月添設女子部。十一年八月，聘林礪儒爲主任，施行新學制。十二年八月改名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六年九月改名國立京師大學附設中學校，十月聘張鴻來爲主任。十七年六月恢復校名，聘林礪儒爲主任，十一月改名國立北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八年九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七月張鴻來代理主任。二十年四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聘徐金漳爲主任，二十三年七月聘黃敬思爲主任。二十四年八月聘姬振鐸爲主任。二十六年七月去職。值盧溝橋事變，九月師範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四安臨時大學於四安，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又隨遷城固。三十二年因大學改稱西北師院設於蘭州，附中亦遷往蘭州十里店。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十二月暫隸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聘孫照爲主任。三十五年三月聘李蘭坡爲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復校，隨同復員，爲該院附屬中學，聘李蘭坡爲代理校長。

（附）歷任校長

韓振華、張鴻來、趙迺傳、程時煃、林礪儒、徐金漳、黃敬思、姬振鐸。

（一）班級數　高中八班，初中九班。

（二）教職員人數　職員二十一人，教員四十人。

（三）學生人數　高中二七六名，初中三九二名，共六五九名。

（四）經費　卅五年度第一學期六、七七九、一七六元。

（五）圖書設備　閱報室二間，陳列英文報一種，中文報六種，閱覽室五大間，可容八十人，書庫八間，辦公室一間，書架六十架，共藏中國文書二一、〇〇一册，外國文書三、一一八册，掛圖三五七幅。

（二）附屬女子中學

校址　北平城西關才胡同五十七號

校長　石砥養

（一）沿革　民國六年三月由師範學校呈准設立附屬女子中學，定名爲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中學，八年七月改稱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修訂學則，變更編制，將有志升學及從事職業者分爲第一第二兩部。十年六月組織各科研究會，推選學科主任。十一年八月招收新生二班，採用新學制，稱爲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九月修訂學則，並擬訂初中各科課程標準。十三年四月呈准添辦高級中學部，並改名爲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重訂組織大綱、辦事細則、職務要項、會議規程，及各科課程標準。十五年九月部令改爲國立北京女子學院中學部。十六年八月又改爲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設女子中學校。十七年十一月改定校名爲國立北

平大學附屬中學校。十九年仍隸女師院，七月改聘楊蔭慶爲主任，部令接收女附中被拒，在臨時校舍和平門迤東順城街四十六號遵行招生，籌備開學，定名爲國立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校。二十年二月楊主任辭職，徐院長炳昶兼代，三月接收國才胡同舊校址，四月師院與師大合併，該校奉令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女子中學，八月聘徐金漳爲主任，十月辭職，由校務會維持。二十一年仍聘徐金漳爲主任，全校仍十二班。二十三年八月徐又辭職，改聘黃敬思爲主任。二十四年七月辭職，改聘姬振鐸爲主任。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姬離職，九月大學奉命與北平大學及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附中亦隨同遷往。二十七年三月隨大學遷城固。三十二年隨本院遷蘭州，均係男女兼收，不另設女子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該校改爲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女子中學校，仍由李抒純擔任主任職務。三十五年七月師範學院聘石瑛爲代理校長，八月來校接收，改名爲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女子中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名	姓名	在職期間
主任	歐陽曉瀾	由民國六年起至十九年七月止
主任	楊蔭慶	由民國十九年七月起至二十年二月止
兼代	徐院長炳昶	由民國二十年二月起至本年八月止
主任	徐金漳	由民國二十年八月起至本年十月止
校務會		由民國二十年十月起至二十一年四月止
主任	徐金漳	由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止
主任	黃敬翔	由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
主任	姬振鐸	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七月止
校長	方永蒸	由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起至三十五年七月止
代理校長	石瑛	由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起至現在

（二）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三處：（1）教務處設主任一人，下設教學註冊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2）訓導處設主任一人，下設訓導組長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3）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設庶務出納二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三）班級及員生數　初中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高中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三班，全校十七班。

學生六百五十三人，專任教員三十三人，兼任教員二人，職員二十人，共五十五人。

（四）經費及圖書設備　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六百七十七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元。校內圖書共分十三類，計總類六、七三四册，教科書三六四册，文學一五九册，自然科學六八九册，語言文字學七〇〇册，應用科學一九四册，社會科學九〇〇册，史地一、五六八册，哲學六七二册，藝術一六四册，宗教三一册，雜誌七四册，新聞二一册，共一二、二九〇册。

（三）附屬第一小學

校址　北平和平門外南新華街東路

校長　佘增壽

（一）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九月五日，名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校址在琉璃廠廠甸。四年八月奉令更名爲「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附屬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十二年七月北京高師改名爲北京師範大學，該校改稱「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校」。二十年八月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該校隸屬於臨大補習班第七分班，定名爲「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一小學校」。三十五年七月，臨大補習班第七分班改爲國立北平師範學院，該校亦改名「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一小學」。

（附）歷任校長

民國元年九月成立，首任主任鄭朝熙，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主任韓定生，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主任燕景緹，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主任孫廷雙，現任校長佘增壽。

（二）行政組織、員生人數及經費設備　組織分教導、事務、研究三處及各種委員會。教員二十六人，職員十一人，共三十七人。全校十八班，學生八百二十三人。三十五年度下半年經常費五、一五八、六六〇元。圖書五、二二二册，儀器二七四件，標本六一一件，掛圖三一六幅，體育衛生勞作家事音樂等用具共一一七件。

（四）附屬第二小學

校址　北平市西單手帕胡同三十四號

校長　孫鉅

（一）沿革　該校成立於清宣統二年九月，名曰「京師女子師範學堂附屬兩等小學堂」，春季始業，校址在石駙馬大街。民國元年部令更名爲「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校」。秋季始業。二年七月教育部將東鐵匠胡同圖書編譯局撥充該校校舍，即現在校址。二十年八月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成立，改名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校」。三十四年十一月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成立，改名爲「教育部特設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第七分班附屬第二小學校」。三十五年八月臨大補習班結束，師大復員，改名爲「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附屬第二小學」。

（附）歷任校長

清宣統二年成立時，堂長爲李長霖，民國二年主任孫世慶；三十二年二月主任石蔭桄，三十二年九月主任孫廷，三十五年八月師大復員仍由孫廷代理主任。

（二）行政組織員生人數及經費設備　組織分校務、級務、部務三部。校務下設教導部，管理教務、註冊、成績等事項，及事務部管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級務分幼稚部、小學部，擔任教學管理事項；部務分衞生室、體育部、圖書室、公眞室、揭示部、遊藝室、史地研究室、儀器標本室、動植物園九部，由教職員分掌各部，指導兒童參加各部活動。全校二十四班。幼稚部：幼稚一年三班，幼稚二年三班，係半日二部制。小學部：一至六年級各三班，單式編制。教員三十五人（級任二十四人，科任十一人），職員九人，共計四十四人，男生四百八十六人，女生四百七十四人，共計九百六十人。全年經費共一一、四四九、〇七二元，計俸給費九八、七六〇元，辦公費八、一一〇、三二二元，設備費二、四〇〇、〇〇〇元，實驗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校長辦公費一二〇、〇〇〇元。教職員參考用書七千一百零四册，兒童圖書三千六百五十九册。

貳　國立師範學院

院址　南岳

院長　庾辛元

一　沿革

抗戰軍興，教育部爲培養師資，配合抗戰建國國策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七月依照全國臨時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之規定，籌設獨立師範學院，聘廖世承、潘公展、朱經農、汪德熙、吳俊升爲籌備委員，指定廖世承爲主任，旋以潘公展辭職，改聘袁哲接充，同年十一月籌備就緒，聘廖爲院長，以湖南安化縣藍田鎭爲臨時院址，建築九思堂等教室一棟，正招考新生，準備開學，值武漢淪陷，行都再遷，加以長沙大火，流言日熾，但該院仍照常經營，於十二月一日正式開學上課。其後長沙三次會戰，常德被圍，形勢益迫，該院始終如常，絃歌不輟。三十二年各項建築如辦公廳、圖書館、大禮堂、聯誼社、學生宿舍、課室、浴室、運動場、發電場、游泳池、院醫室及教職員新村等，次第完成。三十三年春，湘桂戰起，長沙衡陽相繼淪陷，不得已，乃由藍田兩遷淑浦，賴當地各機關團體與紳耆之協助，得以迅速開學上課。三十四年秋，敵人投降，奉令復員於衡岳，原擬以衡陽爲永久院址，嗣以種種障故，遵部令復員於南岳。三十五年夏，全部遷抵南岳時，即以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舊址，爲該院大學部院址，另以省立十二中舊址，爲該院附中校址，附小暫時停辦。南岳院舍，雖甚狹隘，但稍加修建，亦勉可敷用，復員完竣，即招生開學，院本部現有八系三科，附中現有高中部六班，初中部六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廖世承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庾辛元	民國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之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衞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庶務、保管、文書、出納四組，均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另設祕書室，置祕書一人，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又設院醫室、女生管理組及畢業生通訊調查組，亦各置人員。至於各學系及各專修科，均各設系科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訓育委員會、圖書委員會、修建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衞生委員會、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教職員福利金委員會及畢生獎貸金審查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二十七年秋創辦之初，僅設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及公民訓育七系。二十八年增設大學先修班及體育童子軍專修科。三十年增設國文專修科及數學專修科。三十一年，增設音樂專修科及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增設小學教師進修班，連原有系科班計算，院本部共有七系四科三班，即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及公民訓育等七系，國文、數學、音樂、體育童子軍四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體育師資訓練班，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三年秋，遷淑浦後，停辦體育師資訓練

班及小學教師進修班。三十四年又奉令停辦音樂專修科，並將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另增體育系及博物系，三十五年除停辦先修班外，系科無變更，故現在仍有國文、英語、教育、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等八系及國文、數學、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

四　教職員數

開辦時教職員僅三十餘人，自第二學年至第六學年，皆應事實需要，先後增聘達二百五十餘人，遷淑浦後範圍縮小，人員漸減，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九十三人（內正教授三十一人，副教授十七人，講師十三人，助教二十六人，又其他特聘教員六人），職員七十七人，合計一百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班學生數，在二十七年度（第一學年）僅一〇六人，二十八年度三百五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四百五十六人，三十年度五百九十人，三十一年度七百二十五人，三十二年度七百七十五人，三十三年度四百一十九人，三十四年度四百一十三人，三十五年度各系科學生共四百三十一人，至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四百九十一人（附中學生均在外）。

六　經費

二十七年秋，奉發建置費一九九、九六八、三九元，經撙節支用，尚餘有八八八、一八元，撥還國庫，又奉發經常費七五、〇〇〇、〇〇元，開支後亦餘五一、六〇一、一四元，撥還國庫，迄今八載，全院經臨各費數字，雖隨物價波動，年有增加，但與物價指數相較，實有減無增，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奉教部核定爲一九、七五〇、〇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九、三八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爲七八、五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九六、四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〇六、二七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五七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

該院創立於戰時，又接近戰地，圖書儀器設備，甚感困難，現圖書方面僅有西文書三、四八四册，中文書二九、〇一六册，內中文平裝一一、四九五册，線裝一七、五二一册，本學年度正購買外匯，添置西文雜誌報章，藉求充實。儀器方面現有物理學儀器五十三箱，化學儀器七十二箱，化學藥品三十八箱，生物學及農藝學儀器十六箱，地質礦物儀器標本三箱，心理學儀器二箱，算學儀器一箱，共計一百八十五箱。

叁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院址　湖北沙市

校長　王治学

一　沿革

該院原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於民國三十年冬間，設置於湖北戰時省會恩施之五峯山。三十三年一月，奉令改組爲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遷置沙市實家花園。

首任院長爲張伯簫，三十一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爲陳友松，三十二年九月去職，繼任院長爲葉叔良，三十四年一月去職，繼任院長爲汪奠基，三十六年四月去職，現任院長爲王治学。

二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四一人，學生七百六十三名。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有國文、教育、英語、數學、理化、史地、音樂等七系及體育專修科一科。

四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祕書、會計二室，另置經費稽核、訓導、建築等委員會。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三億六千七百七十九萬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館共有中西參考書籍一萬五千五百册。

肆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院址　南寧河堤路

院長　唐悟分

一　沿革

三十年十月，廣西省政府籌設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聘曾作忠主持其事，假桂林市東鏡街廣西教育研究所設籌備處，招考新生，旋改聘曾爲校長，撥桂林六合路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舊址爲校址，正式開校，是爲該院之前身。

三十一年四月奉廣西省政府令改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仍聘曾爲院長，加撥經費，添建教室，增設學系，規模始備。三十二年七月，再由廣西省政府轉教育部令准自八月一日改爲國立桂林師範學院，並將國立廣西大學師範專修科學生歸併該院。是年秋又增建校舍，並於原有各系外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

三十三年秋侵寇擾桂，遷三江縣屬之丹洲，擔擔壢上

課，月餘，復遷往黔省榕江。三十四年一月又分批遷往平越，借用交通大學留存校舍，加以修理，即於三月一日復課。同年九月，倭寇投降，隨即派員回桂，視察該院六合路原址，旋奉令在桂林招收一年級及先修班學生，又以原有院舍毀於倭寇，商得桂省府同意，借皇城舊省府為臨時院址。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教室宿舍除利用頹垣斷壁加以修葺外，並添建平房，搭蓋竹舍，以應急需。

三十五年秋，遷設南寧，經廣西省政府指撥南寧舊省府為院址，招生上課，除將原有房屋加以修葺外，並增建教室兩座，圖書館一座，現各項工程業已次第完成，全部於二月十八日遷抵邕寧。三十六年改為今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承院長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體育衛生、課外運動及生活管理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受處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組事務。另設秘書一人，綜核全院文稿，及擬定各項法令規章，組員一人，辦理其他指定事項，此外並設有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三十年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時代，僅有教育、史地、理化三科。三十一年四月改師範學院後，原有各科遵章改為教育、史地、理化三學系。是年秋添設國文英語兩學系。三十二年八月改國立，增設初級部，分國文理化兩科。三十四年八月，以初級部修業期間甚短，且因戰事影響，一遷再徙，曠時已多，誠恐諸生所學尚淺，畢業後難為社會服務，呈准教育部將初級部國文理化兩科併歸學系辦理，延長修業期限，以補各生學習之不足。現仍有教育、國文、史地、理化、英語五學系。三十六年度又增數學及博物二系。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五三人，職員四一人，合計九四人。女生七五人，男生六一三人，合計六八八人。

五　經費

在省立時代，因省款支絀，經費頗少，改國立後，逐年撥給經費如左表：

年份	費別	數額
三十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經常費	三八五、五九四
	建設費	
三十三年	經常費	二、九四五、四六二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經常費	一一、三四七、五六〇
	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經常費	四一、八一八、〇〇〇
	復員費	三〇六、七五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經常費	三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附註	(1)本表以元為單位。 (2)三十六年度經費包括原核定數與三次追加數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期間，設備費本已有限，加以輾轉遷播於黔桂山嶺之間，復多所損失，現遷邕寧，重事整理，僅有歷年及最近購回之圖書三萬餘冊，理化儀器百餘種而已。

伍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院址　貴陽

院長　蕭文燦

一　沿革

該院創立迄今將屆七載，民國三十年七月行政院為培植西南師資之需要，創設該院，經教育部聘王克仁為首任院長，並由貴州省政府撥借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舍之一部為臨時院舍，並將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全部學生撥歸該院，同年十月開學上課。計設有教育、國文、英語、數學等四系及三年制之史地、理化、體育、童子軍三專修科，翌年添設附中附小各一所，以便實習生實習之用。三十二年八月，王院長辭職照准，教育部聘齊泮林繼任。三十三年七月奉部令將三年制之史地科、理化科，改為史地系、理化系，並將體育童子軍專修科改為二年制。是年冬季，黔南事變發生，貴陽疏散，該院全體員生即徒步疏散至遵義縣屬之鴨溪鎮。嗣戰事好轉，員生始復員歸來。三十四年大夏大學遷回上海，經省參議會建議省政府，將該校所遺全部校舍，撥歸該院為永久校址，於三十五年九月全部遷入開學上課。同年齊院長奉令他調，改聘杜叔機為院長，杜氏因故經派出國考察，未能到職。部另聘曾景為代理院長，於三十六年三月到院。同年六月一日奉令眞除。曾院長主持將近一載，因故辭職照准，教部聘蕭文燦接充，蕭氏於三十七年三月到院履新。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設教務、訓導、總

務三處，院長辦公室及會計室，另設各種委員會，並附設有中學及小學。

三　系科數及學生人數

該院現分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六學系及體育專修科，附設先修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〇二人，內男生四二〇人，女生八二人。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專任教員六八人，兼任教員一九人，共計爲八七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二八八、八九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該院圖書館藏書，中西文共計一六、四二七册，理化儀器共計八、三二九件，尚可供大學普通理化實驗室之用，中以化學儀器添置甚多，藥品亦陸續增購，可供普通化學定性定量分析實驗之用。心理實驗儀器約二十種，可供心理學實驗之用。

陸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院址　昆明

院長　查良釗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北大、清華、南開三大學合組爲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於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始業。二十七年秋，奉部令成立師範學院，爲西南聯大五學院之一。抗戰勝利後，三校復員平津，該師範學院奉令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獨立設置，仍留昆

（附）歷屆院長姓名一覽表

姓名	在職年月	附註
黃鈺生	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	
查良釗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二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等八學系，附設專修科，並有文理兩組及先修班。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一五六人，學生三三九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預算數爲四三七、五〇〇、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自一月至六月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七至十月份爲四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十一月至十二月爲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書一五、〇〇〇册，西文書四、一〇〇册，中文雜誌一二五種，西文雜誌四〇種。

柒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址　蘭州

院長　易價

一　沿革

該院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京師大學堂附設之師範館，旋改爲優級師範科。三十四年改爲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爲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十二年改爲北京師範大學，十八年改爲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年北平師範大學與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合組爲北平師範大學。二十六年敵僞故都，該校西遷，與國立北平大學及國立北洋工學院合組西安臨時大學。二十七年再遷陝南城固，改稱西北聯合大學。將原有教育學院改爲師範學院，仍隸屬西北聯大。二十八年八月奉令獨立設置，改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二十九年遷蘭，三十年成立蘭州分院，分期遷移，至三十三年遷移完竣。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院員生發動復校。三十五年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成立，除一部份教職員赴平復員，一部份學生轉學北平外，該院仍留蘭州，繼續獨立設置。該院歷任校長爲陳寶泉、鄧萃英、李建勳、范源濂、張貽惠、李煜瀛、徐炳昶、李蒸、黎錦熙等，現任校長易價。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院長室及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系科數

該院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家政等九學系，附設國文、史地、國語、理化、體育、勞作等六專修科及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三六人，職員六八人，附中教員四一人，職員十八人，總計教員一七七人，職員八六人。

五　學生人數

各系科及研究所學生九三九名，進修班、勞訓班、先修班

學生一〇二名，附中學生四八四名，附小學生七二名，總計一、五九七名。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八七、四四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九、五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〇二、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六三七、五九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均自二十六年九月起陸續購置，現有：(一)中文圖書六、七二六種計一三、三八七册，(二)萬有文庫四、一〇五三册，(三)西文圖書二、三六四部計二、八五八册，(四)中小學教科書七三五册，(五)中文雜誌四、三七六册，(六)西文雜誌二、二七二册，(七)中西報紙十二種。

捌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院址　吉林八百壁

院長　力永燕

一　沿革

院址在吉林市西郊八百壁。校舍係民國十九年春吉林省政府籌設吉林大學時建築，二十年淪陷以後，敵僞於二十四年十月就原校舍設立僞高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春改爲僞師道高等學校。三十一年六月又改爲僞師道大學。日敵投降，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令派方永燕籌備國立長白師範學院，並指定接收僞滿師道大學全部校產。九月三日方院長到校接收，積極籌備，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校上課。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會計室暨各種委員會。院長室設祕書一人，助理祕書及書記若干人。教務處設主任一人，分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主任一人，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分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處酌設處員或訓導員。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教育、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博物、家政、音樂、體育等十系，勞作圖畫專修科一科。各系科設主任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又附設中學小學各一所。各設校長一人，教職員若干人。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二六三人，學生九八三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臨時費核定八億元。七至十二月經常費三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全年經常費八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二、三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三、九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五八六、九八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該院接收敵僞師道大學圖書約四〇、〇〇〇册，截至現在連新購及各處贈送者約五〇、〇〇〇册。

七　設備及研究

該院設有物理化學實驗室、金工木工室、美術室、家政實習室等。各項設備正謀充實，研究工作亦正在積極計劃進行中。

玖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院址　重慶九龍坡

院長　張邦珍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聘謝循初爲該學院籌備主任，齊國樑、陶玄爲籌備委員，設院址於四川江津白沙鎮。七月先假白沙馬頭壩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成立籌備處。八月購定白沙鎮南新橋地基興建校舍，九月正式成立，聘謝循初爲院長。初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學系及體育專修科。三十年增設附屬小學。大學部同時增設數學系及初級國文科（後改稱國文專修科）。三十一年二月奉令接收國立十七中女中分校，改爲附屬中學。三十二年八月，改組附中分校爲附屬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四月，增設家政系實驗嬰兒園。八月，增設國語專修科。三十四年十一月迄三十五年一月，院中因復員運院運動，兩次罷課。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部令解散。同時組織院務整理委員會，任伍俶爲主任委員，從事接收整理。設辦公處於渝市兩浮支路中央圖書館學生重新登記，並將院址由白沙移至重慶九龍坡交通大學舊址。五月一日在九龍坡復課。六月三日部聘勞君展爲該院院長。八月遵照部令接收江津大學先修班，現在校舍計有教室四棟，圖書館一所，教職員宿舍五棟，家庭宿舍二十三棟，學生宿舍八棟，醫藥室及病房一棟，學生飯廳一棟，其他雜屋十餘棟。三十五年度新建圖書閱覽室及學生飯廳各一棟，並增闢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所，家政系實驗室及體育系辦公室一所，最近正包工整設機器井，增闢操場，改良浴室，並修建四週圍

略。

（附）歷任校長

該學院成立迄今六年，第一任院長爲謝循初，第二任院長爲勞君展，現任院長爲張邦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會計室，各處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組、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衞生二組。問有一度增設課外活動組，嗣即取消，歸併生活指導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每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院長室置祕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系科方面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國文、國語、體育三專修科，各設科主任一人。此外有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系科務會議，及其他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體育專修科，另設先修班文、理二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四年度在白沙時，有教員八六人，職員四三人，合計一二九人。三十五年度班次增加，有教員九八人，職員四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一一〇人，職員六一人，合計爲一七一人。

五　學生人數

初成立時，學生八班，共一〇一名，其後加班並添設系科，學生人數亦隨之遂增。三十五年暑假招生，更奉令增設先修班，現共有學生四十一班，計一年級二九六人，二年級一六五人，三年級一三四人，四年級八九人，附設先修班一〇四人，合計七八八人。畢業生人數，自三十三年夏起，第一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理化、音樂、家政七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六九人。第二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及國文體育二科，計二〇三人。第三屆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音樂、家政八系，國文、國語、體育三科，計一六〇人。合共畢業生四三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計有九四一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核定預算一八、一〇七、〇〇〇元（包括附中附師在內），七月間照原預算追加二倍半，四五、二七〇、〇〇〇元。合計爲六三、三七七、〇〇〇元。臨時費先後奉撥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六四、二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六〇、五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八、五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四、九三〇、〇〇〇元，全年爲四六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及其他設備

該院圖書館原有白沙所存中文書九、三八六册，西文書一、三一五册，又中文雜誌八一四種，西文雜誌二五四種，掛圖七一幅。三十五年度增購各系中文書籍一、一五七册，西文書籍一八九册，中文雜誌五十種，合中央圖書館贈送之中文書七一四册，中文雜誌二四種，先修班移交之中文書三、七四二册，西文書六三一册，中文雜誌七種，掛圖二〇二種，目前共有中文書籍一四、九九九册，西文書籍二、一三五册，中文雜誌八六四種，西文雜誌二六六種，各種掛圖二七三幅。

理化設備，原有物理儀器二三六種，化學儀器一一九種，藥品一三四種，三十五年度新購化學藥品儀器十種，接收先修班物理儀器四九種，化學儀器二七種，藥品一〇〇種，又部令撥交該院接收物理儀器四五種，化學儀器十二種，計共有物理儀器三三〇種，化學儀器一六八種，藥品二三四種。音樂系原有鋼琴四架，風琴四架，留聲機一架，及中國樂器三十餘件，本年度增置鋼琴風琴及留聲機各一架。家政系原有縫機三架，本年度又增購一架。體育科原有球類、田徑、機巧、國術、舞蹈及童子軍等方面設備計七十餘種，大小共三百餘件。本年度更增置球類、機巧、田徑設備九種。

拾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院址　南京棲霞山（臨時院址暫借蘇州拙政園及棲霞山鄉村師範）

院長　陳禮江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而計劃創設，則始於二十七年。是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教育部提出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第十六項第三條，列有「設立培植社會教育人員專科學校」一項，當經大會通過，建議政府。二十八年教育部擬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教育部份，於丙項第三條有「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培養社會教育高級人才並訓練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擬議，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旋教育部擬訂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教育部份實施方案，規定於二十八年四月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籌備處，嗣經國

防最高委員會審查，改爲「於民國二十九年度內籌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先設籌備處」，此爲該院胚胎之始。三十年一月部派陳禮江、吳俊升、劉季洪、邵鶴亭、高陽、相菊潭、錢雲階、馬宗榮、王星舟等九人爲該院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陳禮江爲主任委員。八月籌備成立，聘陳禮江爲院長，九月上課。

該院創設之初，假四川璧山縣中爲臨時院址，勝利以後，奉令移設首都。三十五年三月擬訂遷京計劃，成立遷校委員會。九月中旬遷返首都，勘定樓霞山爲永久校址，但以一時無適當建築可以應用，除新生部在樓霞山借用樓霞鄉師舊址及附近民房上課外，餘借蘇州拙政園爲臨時院舍。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課務兩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並設置研究部及推廣委員會，以與教學相輔而行。研究部設主任一人，推廣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三十一年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處理日常會務。

三　系科數

該院成立之初，設有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與圖書博物館學三系，暨社會藝術教育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三十二年一月於社會教育行政系增設禮俗行政組。三十三年八月增設國語教育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增設新聞系，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電化教育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四〇人，職員五〇人，學生七二〇人。

五　經費

茲將開辦至今歷年經費表列如左：

費別	年度	金額	備註
經常	三十年度	一八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年度	二四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二三〇、〇〇〇元，設備費一〇、〇〇〇元美金。
經常	三十一年度	六二八、〇〇〇元	經常費三六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一六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一年度	五二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一二〇、〇〇〇元，追加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及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一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二年度	一、四六六、〇〇〇元	經常費七八四、〇〇〇元，禮俗組經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四〇、〇〇〇元，追加經費三九二、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二年度	六七〇、〇〇〇元	禮俗組開辦費五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六〇、〇〇〇元，建設費二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食堂及宿舍建設費六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三年度	二、九二七、〇七六元	經常費一、六七一、二〇〇元，追加經費九七五、八七六元，增班經費二八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三年度	一、〇五〇、〇〇〇元	國專科開辦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充實設備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圖書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四年度	一二、七七一、〇四〇元	經常費三、四二六、二八〇元，追加經費八、二五四、七六〇元，新聞系經費一五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電專科經費五四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四年度	五、四四九、〇〇〇元	新聞系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校舍修建費七〇〇、〇〇〇元，教職員補助費三一四、〇〇〇元，購置費三八五、〇〇〇元，電專科建設費七五〇、〇〇〇元，建築設備費二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增班建設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圖書體育設備費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	三十五年度	六六、九四八、〇〇〇元	經常費一六、二三八、〇〇〇元，追加經費四八、七一〇、〇〇〇元，增班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	三十五年度	六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復員經費（包括旅費修建及設備等）。
經常	三十六年度	五四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包括三次追加。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歷年購藏中西文書籍一萬五千餘册，雜誌六百餘種，計五千餘册。自三十五年復員後，復購新書七千餘册，迄至三十六年二月止，共藏中文書二萬餘册，西文書一千餘册，期刊八百零九種，新聞紙二十餘種。其他如電化、藝術、新聞等各科系之器材、用具、圖書以及普通課程之理化儀器等設備，該院均以經費所限，未能充分購置。

七　研究工作

該院向以研究、教學、推廣三者並重，而對於研究，尤爲注意，特設有研究部，其工作約分研究設計、編輯出版與搜集資料三方面：

（一）研究設計方面分下列各項：(1)約請本院教授擔任專題研究，(2)指導學生成立有關社教理論與實施問題之學術研究團體，(3)舉辦論文競賽，(4)設置學術講座。

（二）編輯出版方面，經常出版者有「教育與社會」一季刊，現已出至第六卷第一期；在編著中者有：（1）本院叢書，(2)社教叢刊，(3)社會教育辭典，(4)民衆應用文，(5)鄉土教材即將發刊者有：(1)民衆讀物，(2)社會教育週報。

（三）研究資料方面，分下列各項：(1)整理各項有關社會教育參考資料，(2)徵集國內外教育文化機關研究實驗報告或計劃，(3)編集社教論文索引，(4)搜集民間流行諺物、民衆常用字彙，民間歇語等。

八　實驗事業

（一）國民教育實驗區　該區成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隨院復員，移設於江蘇安亭。重要工作約有下列各項：

1. 輔導工作　輔導之範圍，爲兩縣三鄉鎮二十七保之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對各該校作巡迴輔導，隨時解答各校長及教員等所提出之問題。

2.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於該區工作所及範圍內，分別於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開辦成人班與婦女班，自三十五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已設二十二班。

3. 掃除知盲　已設特約「民衆之家」二處，文化站三處，作爲推行掃除知盲工作之中心，同時在特設之車站服務處及徐公橋社會服務處實施各項社會事業活動。

4. 生產教育　(1)發給優良蔬菜種籽，(2)自闢農場，已有三處，(3)設置鄉鎮合作社，接洽農業生產貸款。

5. 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1)調查安亭鄉徐公橋鄉各保人口，(2)協助鄉鎮組織自衛隊及處理各項公文，(3)設置示範保，已有兩保成立。

（二）社會教育實驗區　該區創於三十五年八月，地址在該院永久院址附近樓霞山，而以江寧縣屬之樓霞、攝山、堯辰三鄉爲實驗工作範圍。茲略述重要工作計劃如左：

1. 以該區辦事處爲樓霞、攝山、堯辰三鄉鎮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團，除負責全區事業計劃研究實驗訓練工作外，並宣傳推動實導考核等各項工作。

2. 以全區三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爲分團，除負責各該鄉鎮內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示範工作外，並巡迴督導各保之活動。

3. 以全區三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爲普及教育大隊，除負責校內實施外，並推行各該保內各村甲戶失學民衆之「要識字工作。」

4. 以全區三鄉鎮各級國民學校中高年級之優秀學生爲「導生」，創設「甲學」，實行「分站傳習」。

5. 以全區三鄉鎮保甲內之住戶、工廠、商店、寺廟爲單位，創設「戶學」，實行集團傳習。

（三）實驗補習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各級補習學校之教材教法編制與課程等，以期完成部頒補習學校法所規定之一切設施。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掌教務、訓導、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

3. 事業　現有中級補習班男生五班，女生二班，高級補習班男生二班，女生一班，高級商業班一班，初級商業班一班，學生共六百八十九人。推廣工作，略分電化教育、休閒教育、社團組訓、民衆服務、學術講座、圖書閱覽、音樂演奏、體育活動、家事指導等。實驗工作，有補習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教材編輯之實驗，與夫道爾頓制在補習學校之應用，與短期職業補習

班之設施等。

(四)實驗民衆學校

1. 旨趣　設立旨趣，在實驗民衆學校教材、教法。

2. 組織　內部組織，在正副主任之下，分設教導研究、推廣、事務等股，掌教務、訓導、研究、實驗、推廣等活動，以及會計、文書等工作。各股人員均由實驗補習學校職員兼任。

3. 事業　現設班級，計有兒童部三班，婦女部初高級各二班，成人部初級二班，高級一班，學生共五百四十三人。推廣工作，除與地方合作辦理掃除文盲外，其他活動與夫實驗工作，均與實驗補習學校共同辦理。

九　附屬事業

(一)附屬中學

1. 班次　附中分設於南京樓霞山及丹陽夫子廟兩處，現有班次，計南京八班，丹陽十四班。

2. 學生　一、二六二人。

3. 教職員　八十五人。

(二)附屬師範部　附屬師範部屬於本院附屬中學，現遷江蘇常熟上課。

1. 班次　社師科八班，簡師科五班。

2. 學生　四百二十人。

3. 教職員　五十二人。

(三)附屬小學　該院附屬小學，原爲教育部附設青木關小學及袁家溝分校，後改爲教育部實驗區附設青木關第一、二實驗中心國民學校，及青木關小學。民國三十四年三校更名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屬小學分校本部及一、二分校。三十五年秋復員後，三校合併，設於南京樓霞山。

1. 班次　全校設小學部與民教部，小學部計初級四班，高級二班，又幼童班一班，民教部計婦女班、高級成人班、初級成人班各一班。

2. 學生　小學部學生二百四十四人，民教部學生一百五十五人。

3. 教職員　十四人。

拾壹　國立上海醫學院

校址　上海楓林橋

院長　朱恆璧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爲國立中央大學入學院之一，同時蘇州前江蘇省立醫專明令停辦，併入該院，因中大名稱屢次更改，故該院名稱亦隨之屢易。二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組獨立學院，定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始與中大分立。院舍原在吳淞，一二八之役，燬於兵燹，改在海格路建築臨時院舍二幢。十七年秋，商得中國紅十字會總會之同意，接辦該會設立之總醫院爲實習醫院。二十一年更名爲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院址與該院臨時院舍毗連，辦事便利。二十二年春，接收甬紳葉子衡先生捐助之江灣葉園爲第二實習醫院，定名澄衷醫院。二十四年春，在楓林橋南徵地百畝，建築正式院舍及實習醫院（上海中山醫院），二十五年底全部完成。此外復由項松茂先生家屬捐建大廈一所，定名松德堂，充該院藥學專修科之用。又史量才先生家屬捐建量才堂一座，充護士學校之用。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突起，新院舍地處戰線，乃復移入海格路舊院舍開課，藥學專修科，假中法大學藥科上課，並將新院舍及中山醫院闢爲傷兵醫院，該院同人多半參加救護工作，並派一部份員生至後方醫組救護事宜。是年十一月國軍移防，新院舍亦告淪陷。二十八年夏部令將醫科一、二、三年級及藥學專修科四班，暫留上海授課，醫科四、五、六各級內遷昆明，與中正醫學院合作。昆明院址設於白龍潭環境清幽，宜於研讀，旋於市區開設聯合診所，並成立郊外醫院，爲地方服務，同時與雲南省衞生處合作，劃出靖爲該院衞生實驗區，推行公共衞生，使醫事工作深入民間。二十九年夏，奉令遷重慶，擇歌樂山爲院址，建築院舍，與中央醫院咫尺相連，利用教學，至感便利。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起，上海情況日趨惡劣，教學中輟，該院乃派員間道赴滬，將留滬員生分批遷渝。是年夏陸續到達，同時香港大學醫學院亦有醫科學生數十名來該院借讀，人數激增，教室宿舍陸續添建。三十三年二月奉令接辦重慶中央醫院，改爲附屬醫院，擴充病室，添聘師資，購置設備，增強教學，一切始具規模。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院長朱恆璧飛滬接收楓林橋院舍及實習醫院，積極計劃復員，惟院舍久經敵軍佔用，破壞甚重，頗費修葺，八月員生全部抵滬，正式開課，惜復員輪在川江沉沒，儀器設備損失甚鉅，工作亦頗受影響。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顏福慶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朱恆璧	民國二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總轄全院院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訓導處現設生活指導組、體育組，各

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保管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又根據教授治校原則，另設教授會議，此外又設置院務執行、醫院管理、訓導、招生、公費審查、院舍管理、出版圖書等各種委員會。附設藥學專修科、醫學專修科、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基本先修與臨床兩部門，及註册、出版兩組，暨圖書館，基本先修部門設公民、國文、英文、數算、物理、化學、生物解剖、組菌生理、病理、藥理、寄生蟲、生物化學等學科，每科聘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技佐各若干人。臨床部門以上海中山醫院、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江灣澄衷醫院及肺癆中心診所爲實習醫院。分科設診，有內外泌尿、小兒、婦產、牙眼耳鼻喉、皮膚花柳、肺癆、精神病、愛克司光、公共衛生等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主持之。

三　院科系數

（一）醫科　修業年限定爲六年，招收高中畢業生，前五年爲受學時期，後一年爲見習時期，畢業後授予醫學士學位。

（二）藥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爲四年，招收高中畢業生。

（三）醫學專修科　修業年限爲六年，招收初中畢業生，前五年爲受學時期，後一年爲見習時期。

（四）醫事檢驗科　此科爲培養醫事檢驗人才而設，修業年限爲三年，收初中畢業生，兩年受業，一年實習。

此外並設有藥理、病理兩研究所，專收醫科畢業生，以期造就師資專才。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百八十二人，內教授三十二人，副教授十五人，講師三十一人，助教三十二人，另特聘教員五人，護士六十七人，職員六十八人，技術人員三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1）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科一至六年級男生二百六十八人，女生一百六十人。（2）藥學專修科一至四年級男生九人，女生十八人。（3）醫學專修科一至三年級男生二十七人，女生一人。（4）醫事檢驗科二年級男生二人，女生一人。（5）助產師實專修科三年級女生三人，研究生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六六七、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六五五、二九八、二八〇元，學生公費及貸金五七、三三四、二〇八元，學術研究費五、一三〇、〇〇〇元，建設技術人員訓練及設備費五、一八〇、〇〇〇元，飲水滅蟲費一〇、〇〇〇元，復員經費三八一、〇三三、八九五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五六、六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四一、六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四八、七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六、一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藏書多係戰前所購，抗戰期間，在內地雖亦添購不少，但以復員輪船失慎，損失殆盡，現統計尚存書三、〇三四種，共四、四七五册。多爲醫藥專書，以英文爲最多，法、德、日文僅佔極少數，醫學雜誌有二百三十八種，共三、二八六册。最近由美國醫藥助華會及英國文化委員會捐贈新書數箱。

八　研究工作

抗戰期間，經費設備殊俱困難，然研究工作仍照常進行，著作論文刊載國內外著名雜誌，質量不亞於戰前。

拾貳　國立江蘇醫學院

校址　鎮江

校長　胡定安

一　沿革

該院係合併前江蘇省立醫政學院，及南通學院醫科改組而成。南通學院醫院，創辦於民國元年，初名南通醫學專門學校，爲張謇所籌設。十一年三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立案。十六年八月，改爲醫科大學，十七年農、醫、紡織三科合組爲南通大學。十九年八月，教育部批准，以南通學院名義立案，仍分農、醫、紡三科。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籌始於二十三年五月，由江蘇省政府函聘胡定安爲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省政府內，勘定鎮江北固山麓大校場爲院址，同年九月成立。初設衛生行政、醫、衛生教育三科，暨附設衛生特別訓練班一班。嗣復增設「附設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計先後辦理衛生行政科兩屆，均一年畢業，衛生教育科一屆兩年畢業（學科一年實習一年），衛生特別訓練班兩屆，第一屆訓練期間一年，第二屆改爲兩年，農村醫藥初級服務員訓練班，主要在造就防治蘇北黑熱病之醫藥人員，訓練期間七個月。此外並臨時辦有防癆人員訓練班二期，及中醫外科訓練班一期（因戰事未及如期結束），至醫科則依部頒學制辦理。

抗戰軍興，南通醫科因密邇淞滬戰區停課，改辦第七重傷醫院於揚州，醫政學院初仍照常上課，一面兼辦臨時重傷醫院於鎮江近郊之喬家門，同爲救護抗戰負傷將士而服務。迨戰局轉移，京鎮告警，醫政學院奉令遷移，初移長沙，繼移沅陵，南通醫科師生主辦之第七重傷醫院，亦由揚州移至衡陽。

調因經費無着兩院同感維持困難，奉教育部令合併改組，定名爲「國立江蘇醫學院」。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在沅陵成立。

改組未久，敵寇窺湘，風鶴頻驚，爲安定教學計，奉教育部核准，於同年十二月暫移貴陽。二十八年一月，更奉部令再遷渝郊，購定嘉陵江三峽鄉村建設實驗區之北碚地方醫院爲院址。四月，全院師生於交通極端艱困之狀況下，遷抵北碚開學。

北碚院址位於嘉陵江濱之赤角灣——後改名蘇醫邨，背山臨水，風景清幽，經數載慘淡經營，規模粗具，舉其大者，約如下數：

(一)附屬醫院　該院屢經播遷，在沅在筑，均爲期甚暫，喘息未定，僅附設診療所辦理門診，二十八年遷碚後，爲應教學之需，積極籌設附屬醫院。當時因戰時疏散關係，乃於距市街三里許之祖灣，相度院址，招工興建，同年八月落成開診。歷年擴充，病床已達百張。

(二)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　除附屬醫院外，更設公共衛生事務所。二十九年一月成立，初設市區中山路，後改設民生路，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及總務等四科。

(三)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准，成立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四)成立醫科研究所寄生蟲學部　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設立醫科研究所，先設寄生蟲學部，由部聘教授洪式閭主其事。

(五)擴充教學　遷碚以後，除醫本科外，增辦左列各科班，以應戰時需要。

(1)附設護士助理職業訓練班　該班係奉部令創辦，招收初級中學畢業之女子，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2)代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科係三十年四月，受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後改國立邊疆學校）委託代辦，入學資格高中畢業，修業期間三年，畢業生均分發邊疆，擔任衛生教育工作。

(3)自辦衛生教育專修科　該院代辦之衛生教育專修科畢業生，因服務地域有限制，且人數過少，不足分配，爰於三十一年八月，自行招收一班，入學資格限於高中師範科，修業期間三年，已於三十四年七月辦理結束。

(4)創辦醫學專修科　醫本科，照學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期間六年，以社會需要之殷，供不應求，該院經教部指定，另辦醫學專修科，入學資格爲初中畢業，自三十三年二月開辦以來，現已有學生三班。

勝利後復員鎮江，原有校舍，雖尚完整，惟因擴大招生，不敷應用，現正計劃增建。

(附)歷任校長

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爲前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所創辦，由胡定安任籌備主任，成立後陳自兼院長，聘胡任教育長。二十六年十一月遷湘，陳辭院長兼職，省府聘胡繼任，改國立後，教育部仍聘胡爲院長，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綜理院務，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總務二處主任，均由院長就教授中呈薦兩人，由部擇一核定，再由院長聘任之。訓導主任，由院長就專科以上訓育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中聘任之。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雇員各若干人。

附屬醫院置院主任一人，綜持全院醫務及事務，現分設內科、小兒科、皮膚性病科、外科、矯形外科、泌尿器科、婦產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理療科。每科各置主任醫師一人，必要時得分置第一、二部。各置主任醫師一人，由教授兼任之。主任醫師下有主治醫師、駐院總醫師、駐院醫師及醫師。藥局設主任藥師及調劑員。檢驗室設主任一人，檢驗技術員二至三人。另設護士部，設主任一人，由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長兼任之。副主任二人，護士長、護士、助產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部份設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附設公共衛生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下分保健、防疫、衛生教育、總務等四科，各科科長均由教員兼任。

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由院長聘任之。設教務、訓育二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員中報請學院聘任之。事務部份僅設事務幹事辦理之。

三　科班數

該院現有醫本科七班，六年制醫學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學生五班。茲列於左：

科班別	班數
醫本科一年級	二
醫本科二年級	一
醫本科三年級	一
醫本科四年級	一
醫本科五年級	一

醫本科六年級	一
醫專科一年級	一
醫專科二上級	一
醫專科二下級	一
護校一上	一
護校一下	一
護校二上	一
護校二下	一
護校三年級	一
總計	一五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各級專任教員、教授、助教六十二人職員五十一人，附屬醫院各級醫師二十三人，藥師二人，調劑員一人，護士二十五人，助產士三人，檢驗人員三人，事務人員十一人。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專任教員四人，職員四人，合共全院及附屬機關教職員一八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學生計有五二二人，內男生三四二人，女生一八〇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大學生三七〇人，專修科生一一六人，研究生一人，護士職校九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四年度經常費為九、七九七、九二〇元，三十五年度為四一、二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為四四、七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一一、八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四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二、一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為三二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有中文圖書二、七九六冊，西文圖書八七六冊，日文圖書三五一冊，中文雜誌一六五冊，西文雜誌一、四五七冊，日文雜誌五六二冊。

拾叁　國立中正醫學院

校址　南昌永和門外

院長　王子玕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該院成立於南昌，聘王子玕為院長。先是二十五年十月部聘林可勝、陳志潛、王子玕等七人為設計委員，由王為籌備主任，尋即勘定院址於南昌永和門外，基地五百餘畝，建築費五十餘萬元。

成立之初，適值抗戰，是年冬，遷往永新，權就城中大成殿等莊為院舍，一面於城內盛家坪購地造屋。二十七年秋間，戰事失利，武漢不守，奉部令，更遷昆明。次年一月，假昆明育才會開學。計有學生兩班，並於距昆明城七公里之郊外白龍潭購買稻田二十餘畝，借用山地建築草舍二十餘棟，三月間陸續遷入，十月，結束第二學年功課。二十九年八月，侯寇企圖西侵，奉部令再遷黔省鎮寧縣，修理順宇，租借民房，以為教學住宿之用。嗣江西省政府以該省醫藥人材缺乏，經商准教育部仍將該院遷回江西，三十年八月開始遷移，抵贛後，高年級生設泰和，以江西省立醫學院供實習，低年級設永新，利用昔年原有院舍。然兩地分設，究多不便，乃於三十二年在永新添建房舍，舊設醫院。秋季開學時，即將泰和之高年級學生一併遷往。三十三年夏，長沙撤守，贛西告危，又奉令遷贛南之塘江圩。是年冬，敵逼贛西，進侵贛南，不得已於三十四年春，復遷屆建，長汀。抗戰之初，國立廈門大學，已遷來長汀，當地公產概為廈大所利用，故該院遷往以後，覓屋大感困難，除向廈大商借中山堂外，只得另租民房，以為臨時教學住宿之所。一面趕購城西購地，增建實驗室、男女生宿舍四幢，勉強應用。是年秋，侵寇投降。該院即派員回贛籌劃復員。惟南昌原有院舍，被敵拆毀，僅餘之殘破男生宿舍一幢，又被駐軍所佔，經多次交涉，僅工修甚，始將高年級生遷回南昌復課。同時又積極趕工加建。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留汀員生全部到達南昌。該院現有實驗室五幢，男女生宿舍二幢，教授住宅五幢，教職員宿舍一幢，已毀之中正大樓，亦於三十五年冬開工重建，即可完竣。惟大禮堂、圖書館、學生膳廳、廚房等，尚付闕如，正籌謀完成之方。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祕書、會計二室，及一附屬醫院，並設置各常設委員會。各處下分設組會，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設有(1)解剖，(2)生理及藥理，(3)病理(包括法醫)，(4)內科(包括放射學)，(5)外科(包括婦產科)，(6)公共衛生等六學類。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教員四十九人，職員四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自三十二年第一屆畢業，迄今四屆，計一百一十五名，三十六學年度學生數三百六十五名。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二八、六三〇、〇〇〇元，復員費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遷移費三四、六八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三二、六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八一、五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八五、六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八、〇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二三七、九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及研究工作

四文圖書一、六二八册，中文圖書四、〇〇九册，西文雜誌五八三册，中文雜誌九八三册，又生物科圖書約一百册，德國 Zeiss 高倍顯微鏡二十餘座，解剖用具二十餘副，切片標本二十餘片，浸製標本骨骼標本各十餘副。研究工作爲調查本地池沼生物及添置切片與骨骼標本。化學科圖書二百七十餘册，儀器藥品可供一年級化學及二年級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分析天秤七座，玻璃器約二千個。物理圖書一百一十餘册，儀器可供一年級二十幾個試驗。電流二個，直流安培八個，弗打八個。內科學科除附屬醫院之簡單設備外，現正設法成立一小規模實驗室，專作研究之用。外科學科設備在附屬醫院內。手術器械除腦胸部大手術外，一切手術器械尚可應付。診斷器械，受戰時影響，尚付闕如，現正從事購置，研究工作，亦在積極進行。解剖學科備有顯微鏡三十架，幻影器、切片機各一具，又有化學藥品，染色顏料，解剖器械，人體解剖標本，及顯微鏡切片標本等。病理學科現有玻片標本二千片，大體標本二百件，解剖及製片設備可以敷用。婦產學科設備係在附屬醫院內。手術器械，除泌尿系統手術器械外，餘均夠用。研究工作，曾一度與化學藥理科合作，研究當歸及益母之臨床效用。公共衛生學科：本科理論與實驗並重，講學方面有中西文書籍一百餘本，中西文雜誌五種，各地衛生報告數十種。實驗方面，有蠟製模型數十件。衛生工程：如住宅模型、水井模型、廁所模型、下水道模型、火葬場模型等，亦各有數種，又防疫檢疫等圖表數十幅，昆蟲扁蝨等標本數十件。他如滅菌、接種、防疫等設備，與附屬醫院及細菌寄生蟲等學科合作，並有時與地方衛生行政機關聯繫，從事衛生行政之研究。

拾肆　國立湘雅醫學院

院址　湖南長沙

院長　凌敏猷

一　沿革

該學院初名湘雅醫學專門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年，院址設長沙潮宗街，係湖南青羣學會與美國雅禮會訂約合租，同時雅禮會將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在湘創設之雅禮醫院，更名湘雅，附作醫校之實習醫院，以供學生臨症實習之需，並於院內附設護病學校，呈請前北京國務院教育外交財政各部暨湘省政府立案，於民國四年九月，奉前北京教育部令核准，雙方各舉董事十人，監理一切。第一次合約期間爲十年，推顧醫師福慶長醫校，胡醫師美長醫院，蓋女士儀貞長護病學校，是爲中美在湘合辦教育之創始。嗣潮宗街校址不敷應用，乃由青羣學會請求湘政府撥款建築，並由雅禮會募得巨資，建築醫院。六年北門外蔴園嶺新院落成，八年新校舍亦工竣，設備始臻完備。醫學程度，則以歐美甲種醫科大學爲標準，學生升級極嚴，隨時淘汰，故卒業者，常不及入學時四分之一，凡在本科畢業者，美國廣州省政府特授予醫學博士學位，以示與美國之醫科大學程度相當。至十三年，合約期滿，再續約十年，期由合辦漸進於完全自辦，將醫校與醫院之行政系統加以劃分，約文規定醫校校董會完全由青羣會產生，雅禮會僅得推舉顧問，以備諮詢，而無表決權，並更名爲湘雅醫科大學，醫院則仍爲中美合辦，並另設院董會，由雙方選人合組，院長由院董會推選，自續約簽字後，呈准中央及湘省政府立案，校務進行，更益求進步。十六年，因時局影響，校長顧福慶及中外諸教授醫師，相繼離湘，校院兩方，同時停頓，高年級學生乃轉入上海聖約翰、北平協和及山東齊魯各醫科大學。校院房屋及儀器等項，經在職人員共同保管，幸無重大損失。時湘省教育全部停頓，該校自難獨全。十六年五月，王子玕醫師，受顧前校長之囑託，首先恢復醫院工作，次及護病學校，並於十七年春設產科一班，考取女生五十名，以應社會之需要。自是各部規模，漸復原狀，乃漸謀醫校之繼續開辦。十八年春，顧前校長福慶來湘視察，並規劃一切，決重組湘雅校院兩董事會，當推定校董二十五人，同時推定院董六人，並根據續約，由雅禮會推舉院董六人參加，於是校院董會正式成立，公推陳潤霖爲校董會董事長，曾約農爲院董事會董事長，胡元倓爲青羣學會會長，王子玕爲校長兼院長。至是教育主權遂完全獨立，同時修正章程，力謀發展。醫校恢復後，於十八年秋，兩次招考預科生，編爲預科甲乙兩班，是年九月四日正式開學。醫學程度，仍照原訂標準，並由校董會呈請教育部立案。二十四年四月七日，奉部令核准立案，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奉部令核准醫學校立案，並通部章，更名私立湘雅醫學院，改選十五人爲院董，陳潤霖仍當選爲董事長。學生課業期限，更訂爲六年，取消預科名稱，逐年招生一班。二十六年七月，王院長子玕受命爲國立中正醫學院院長。該院職務，勢難兼顧，由院董會推選教務

主任張孝恭教授兼代院長，旋醫院院長一席，由醫院董事會推選美籍外科教授顧仁暫代。於時抗戰軍興，長沙爲後方重鎮，平滬各地員生內移，該院收容借讀學生達六十餘名之多，臨症各科，從事軍民救護，尤不遺餘力。二十七年六月，因戰局轉移，湘垣迭遭轟炸，乃作遷校之準備，並由院董會推定人員，組織遷院委員會，以專責成，當議定低年級學生遷入四南內地，以期內心向學，高年級學生，及湘雅醫院仍留長沙，以協助湘省之防疫救護工作，呈准教育部及湘省府後，遂積極進行。初擬遷往桂林，因貴陽各醫事機關，願協助教學事宜，乃決遷筑。抵筑後，積極佈置，得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學授課，與原訂學歷日期，相差不過三星期，維時五六年級學生，尙留長沙服務，迨廣州武漢相繼失陷，長沙燬於大火，各生始分批赴筑，至十一月底，該院方全部移筑，計實到校學生一百二十名，約佔原額百分之九十五，當與在筑各醫事機關商定合作辦法，後期學生，就中央醫院實習臨床醫學，就貴陽市衛生事務所，定香清鎮兩衛生院實習城市及鄉村公共衛生。該院各臨症教員亦均在中央醫院及貴州省立醫院，分任診務，就便領導學生實習，同時更與在筑之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立貴陽醫學院，密切聯繫，各科教授，交換上課，圖書儀器，統籌供應，共收合作之效，因此各年級課程及實習，未受影響，且得爲貴州人民服務。到筑後，趕築臨時院舍於貴陽次南門外長郡義園，經營二載，規模略具，惟以該院在戰前已不易維持。抗戰軍興，工作範圍，日就擴充，各項開支，較前倍增，遷院及在筑建築，尤耗巨款，至二十八年冬，經濟情形，艱陷絕境。教育部因於二十九年八月起，將該院改爲國立，院基於以奠定。其時在校學生達二百五十六名，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旋於三十三年冬，湘桂戰事轉變，黔局緊張，遵奉部令疏散，於十二月七日開始離筑，除婦孺外，員生步行，圖書儀器，擇要車運，於十二月底以前到達陪都，暫寄寓重慶陸軍醫院南岸空襲重傷醫院、黃桷埡學生救濟委員會招待所等處，旋奉軍政部兵工署慨允以合作方式，暫借其楊公橋庫房三棟，同時又向軍委會銓敘廳借到高灘岩草房二棟，重慶中央醫院暫借課室六間，在歌樂山價購草房十四間，各房屋略加修葺，並與重慶中央醫院技術合作，高年級在該院教學實習，勉於三十四年二月中旬恢復授課。三十四年九月三日，日軍投降，長沙次第收復，爲應湘省人民醫防救濟工作急需，乃於十月初派臨症教員率同四五年級學生，遄返長沙，參加當地救護工作。維時校舍夷爲平地，湘雅醫院亦僅存殘破牆壁與水泥樓，工作萬分困難，乃勉力支持，於雙十節後一日，先開門診，隨即收容病人住院，一方面從事修建校舍。至三十五年五月，奉令全部由渝復員，遷返長沙，計於五月初分批遄公路起程，月底安全到達，復承湖南省政府撥贈民生工廠舊址地基二十八畝，並奉行政院核准價購徵收蔡園壩土地一二五畝，擴充校址，逐謀建設。至於目前臨症教學，已與湘雅醫學中心董事會成立合約，以該會所主辦之湘雅醫院全部設備，供該院高年級學生臨症實習之用。

（附）歷屆院長姓名

屆別	校院長姓名	在職時間
第一屆	校長顏福慶	自民國三年成立起至十七年冬
第二屆	院長王子玕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六月
第三屆	院長張孝恭	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七年三月
第四屆	院長凌敏猷	自民國三十七年四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與訓導會議，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又設院醫室一室。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二五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七人，助教二十八人，職員五十八人，共二百三十三人。學生一年級四十八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三年級三六人，四年級四十人，五年級四十一人，六年級二十九人，先修班二十九人，共計二百七十二人。

四　經費

該院三十七年上半年經常費爲三五三、五八〇、〇〇〇元，其預算分配爲：(一)俸給費一七一、一二〇元，(二)辦公費一七六、二七七、六〇〇元，(三)購置費七〇、七一六、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七七、七八七、六〇〇元，(五)特別費二八、二八六、四〇〇元，(六)實習醫院俸薪三四一、二八〇元。

五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二、八三二册，雜誌四、四九九册。

拾伍　國立貴陽醫學院

校址　貴陽太慈橋

院長　李宗恩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教育部聘李宗恩等爲國立武昌醫學院籌備委員，並指定李宗恩爲主任委員，旋因滬戰發生，政府西遷，長江下游各校，紛紛內徙，似不便於武昌成立新校。十二月改聘李宗恩等爲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仍以李爲

主任委員。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國立貴陽醫學院籌備委員會在滇日成立，部令以國立武昌醫學院籌備費國幣十六萬元，移撥應用，計七折實領十一萬二千元，分在滇口、長沙、四安、重慶、貴陽五區招生，收容戰區退出之失學醫學生，及護士助產學生，共計登記約有三百人。除貴陽區外，均由各招生區負責送入黔境。三月一日，該院正式成立，租定貴陽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兩處爲臨時院舍，即由李宗恩任院長。二十九年二月，借六廣門外財政部貴州鹽務辦事處基地，建造前期學生臨時院舍。三十三年秋，太慈橋永久院址新舍一部份完成，前期學生遷入未久，即遇黔南事變，奉令遷重慶歌樂山。醫科學生借上海醫學院院舍上課，附校學生借中央護士學校及中央助產學校校舍上課。戰局旋即好轉，附屬醫院即行恢復，醫科後期學生先返筑，其餘三十四年暑期中亦全部遷回。除附院附校仍在陽明路兩廣會館及三聖宮外，該院本部已全部遷入在太慈橋永久院舍。現有院舍，計有羅氏大樓一座，內分人文科、數理科、生物科、解剖科、病理科、生理、藥理科等。另有平屋一幢爲化學科，南明館一座，內爲教室三間，訓導處、庫房、及衛生室、辦公室，又禮堂膳廳平屋一幢，總辦公室平屋一幢，男生宿舍一幢，女生宿舍一幢，男女教職員宿舍各一幢，教員住宅二幢及傳達室、工友室、廚房、浴室等多幢。現正建築即將完成者，有教員住宅一幢，附屬醫院之療養院一座。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置院長一人，院長室置祕書一人。院長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員兼任，教務處除直轄各科外，設註册組、出版組、圖型製作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事務組、文書組、出納組、庫房，各置主任一人。三處之外，設會計室，直屬教育部會計處，置會計主任一人，各處組、室、館職員，現有佐理員五人，事務員二十五人，書記五人，練習生一人，及各科技術員七人，技術生八人。附屬醫院置院主任一人，由教員兼任，直隸於院長，職員及護產士共四十八人，技術員四人，練習生一人。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直隸於院長，經費獨立，除教務、訓導處外，關於總務事宜，由學院辦理，設幹事一人，書記一人。

三　科數

醫科課程，分爲人文科、數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解剖科、生理藥理科、病理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公共衛生科，共十一科，二十九年增設衛生工程專修科，至三十五年停辦，另增藥學專修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作五年之專科訓練。二十七年十月，附設醫事職業科，二十九年改爲護士科及助產科，三十一年改爲附設高級護士助產學校，三十五年八月增設醫科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九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三十二人。職員及醫院技術人員一一〇人。

五　學生人數

該院創設時，奉令收容戰區各校內徙學生。故當時各年級俱備，且每學年分上下二期授課，以適應參差不齊之學生程度。當時醫科學生註册者二百二十四人，醫事職業科學生註册者四十二人，此類學生大多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一律免收學費，並分別核給貸金。受貸金及其他濟助者，約佔百分之七十，自二十九年度起奉令實行公費制度。新生一律爲公費生，免收學膳費。三十四年元月，復奉令廢止，除原有公費生仍照給公費外，所有三十四年度招收之新生僅有百分之四十得全公費，百分之四十爲半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爲自費。三十五年度招收之新生全公費及半公費數，復奉令規定各佔百分之三十，餘均爲自費。

學生籍貫，最初幾全屬外省，其後亦僅百分之一・二爲黔省。最近兩年來，貴州省特別獎勵該省籍學生從事醫藥衛生之訓練，同時因勝利復員，外省籍學生投考該院者亦較少，故三十四、五年度新生之籍隸該省者，約爲百分之三四十。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醫科學生一二二人，先修班十六人，藥科四人，護士科五十四人，共一九六人。學生已畢業者，醫科十三屆，共一九八人。衛生工程專修科四屆，共十九人，護士科十二屆，共八七人，助產科八屆，共三四人，總共三三八人。

六・經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經常費爲三、三六九、六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三四、六八九、五一八、二五〇元，另由羅氏基金委員會發給補助費九一四、八七五、一八三元，爲補助化學科、公共衛生科、內科設備費等用。美國醫藥助華會發給協助款八四、六六五、九一九、〇六六元，爲協助修建費及各科設備費等用。三十六年度部撥經常費原核定爲三七、二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七、六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二七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院創設於戰時，以運輸困難，外匯限制，設備甚缺。雖經多方設法，向各地醫藥衛生機關轉購或商借，並自置各種簡

單之實驗儀器，亦儘勉強應用而已。二十九年向香港購得顯微鏡二十架，及其他各科教學儀器一部份。三十三年以後，教育部配撥由英國醫藥助華會捐贈藥械數批。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贈二百張病床設備，及其他器材頗多，近又續撥二百五十床之設備，故統計現有較重要之設備，爲顯微鏡五十餘架，天平二十二架，X光機二座，冰箱一座，電氣解化箱一套，細菌培養器一套，離心器一套，變壓器一套，足供學生實習及教員研究之用。

圖書館亦極感缺乏，經設法陸續添置，連同最近向國外購到者合計，現有西文本一、四二三册，中文本一、八八九册，共計三、三一二册。

拾陸　國立瀋陽醫學院

院址　瀋陽市

院長　徐誦明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日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設立之爲滿洲醫科大學，創始於清宣統三年六月，當時爲專科學校，四年畢業，舊名爲南滿醫學堂。民國十一年，改爲大學。八一五光復後，奉令接收，始改今名。

二　院科設置

該院分新舊兩制，新制醫本科六年，舊制醫本科四年，預科兩年，附設藥學系四年，附設高級職業護士學校一班，助產學校二班，醫科基礎各科分解剖、生理、生理化學、病理寄生蟲、藥理衛生、微生物及法醫學等九科。醫院分第一、二內科，第一、二外科，婦產、小兒、眼、耳、鼻、喉、精神及神經皮膚泌尿、口齒放射線等二科。藥學系分生藥學、分析化學、藥化學、微生化學、微生物學、藥工學、藥物學、藥局學等八科。此外尚有解剖、生理、病理、細菌、藥理、內科、外科、放射線科等八研究所。

三　學生人數及班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有預科一班，學生八〇名，醫本科十六班，學生八七五名，藥學系五班，學生七八名，附設高級護士一班，學生六〇名，共計學生一、〇九三名，班次爲二三班。

四　設備

基礎各科，均有圖書室一所，講師以上，各有單痲之研究室，各種儀器標本均稱豐富，且多珍貴，除專門圖書室外，尚有中央圖書館書庫及閱覽室一所，藏書六萬册以上，附屬醫院可設病床七百張。各科除診療室外，均有化驗室、研究室及圖書室。各種化學、細菌學、物理學之檢驗設備，尚稱完善。

拾柒　國立獸醫學院

院址　蘭州小西湖

院長　盛彤笙

一　沿革

該院係蔣主席因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獸醫主任史亨利教授之建議，於三十五年五月十七日手令教育、農林、軍政三部會商創辦，同年十月一日第七一六次行政院例會通過，由教育部聘請農林部代表虞振鏞，軍政部代表崔步瀛，聯總代表史亨利，國立蘭州大學校長辛樹幟，及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盛彤笙等，組織籌備委員會。三十六年二月籌備完竣，正式成立。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設註册組及圖書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訓導處暫未分組，另設會計室及祕書室。

三　科別

暫分(1)解剖，(2)生物化學，(3)生理藥理，(4)細菌衛生，(5)病理寄生蟲，(6)診療，(7)畜牧等七科，將來師資充實後，擬將細菌衛生科分爲細菌及衛生兩科，病理寄生蟲科分爲病理及寄生蟲兩科，診療科分內科、外科及產科等三科，但學生皆不分科。

四　現有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四人，一年級學生二班，計七十八人。

五　經費

開辦費經行政院通過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經費核發後，適遇外匯停結，以致圖書儀器無法購置，現除呈請行政院特撥外匯專款外，並向國外捐募，期於二三年內能充實設備。

七　附設機構

該院擬附設家畜病院及實驗牧場各一所，正籌建中。又奉甘肅省政府之請，將該省省立畜牧獸醫研究所併入該院，其基金三千萬元由該院會同省方合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少數儀器亦已由該院接收，俟將來師資充實後，接照

部章招收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拾捌　國立成都理學院

校址　成都西郭萬福寺

院長　魏嗣鑾

一　沿革

該院前身係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開始籌備，翌年九月正式上課，籌備時間甚短，所發籌備費亦僅一十萬元，興建校舍不易，僅租得成都三桅樹陳姓住房作院舍，燕魯公所街朱姓住房作宿舍，繼又租南疏散橋青姓地四十畝爲農場實習及東琉璃廠魏姓地三十餘畝爲林場實習。改國立時，曾領到修建費四億五千萬元，當時購得成都外西距城約里許之萬福寺地十六畝餘，現正建築新院舍，預計三十六年暑期前完成。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置祕書一人，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處室下分置若干組，各置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系數

現有數學、物理、及化學三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已畢業學生一百零六人，計工商管理系五十八人，農藝系二十四人，應用化學系二十四人，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三十九人。

六　經費

在私立川康農工學院時，開支經費由軍需署撥發，後改由侍從室撥發，旋復改由參軍處撥發，最初每月經費一萬元，旋增至五萬元，後又增爲每月四十萬元，直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無增加。自三十六年一月改國立後，經常費預算數始列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年七月追加八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一、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〇、八三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二五五、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

現有西文書四百零七册，中文書三千五百二十二册，雜誌一千三百九十四册。

拾玖　國立唐山工學院

校址　河北唐山市

院長　顧宜孫

一　沿革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曾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以路政大興，人材缺乏，令關內外鐵路局，籌設鐵路學堂，聘英人葛爾飛爲總教習，並令鐵路局總辦周長齡、吳家修租定開平前武衛前軍學堂舊址開辦。五月，周長齡擬訂學堂條規三十條，作爲暫行試辦章程。七月，該路局以鐵路學堂功課必須研究機器，若在開平設立，則與唐山機器廠較遠，學生往來見習不便，擬改在唐山建設，需地一百畝，並繪具學堂圖式，七月批准照辦。九月十七日擇定唐山地基。光緒三十二年二月，路局詳稱開平礦局函恕另募學生，專研礦學，附入肄業，因定名爲路礦學堂。三月初三日，又經批准。閏四月，路局與開平礦務公司訂立合同十六條，於是鳩工庀材，興建校屋。六月十四日，分別在津滬、香港等處招生，考取一百三十一名。八月間，以候選主簿方伯樑爲學堂監督。光緒三十三年一月開課。十二月，改隸郵傳部直轄，郵傳部託京奉鐵路總局派候補郎中羅惇曧爲學堂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三十四年五月，郵傳部改派學務主事熊崇志爲坐辦，裁撤監督。民國元年，改歸交通部直轄，更名鐵路學校，派趙士北爲首任校長。校中課程與各國大學中之土木工程科相類。其時上海南洋公學已改爲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故該校於民國二年亦改稱爲交通部唐山工業專門學校。至十年七月，提高課程，增添科目，合上海、北京、唐山三校而爲交通大學，設總辦事處於北平，由交通總長葉恭綽兼領校長，三校各設正副主任，分掌校務。民國十一年七月，該院復奉令獨立，仍隸交通部，定名爲交通部唐山大學，派俞文鼎任校長。十七年三月，部令改稱唐山交通大學。是年夏，國民政府統一南北，奠都南京，交通部派孫鴻哲爲接收該校委員。七月，交通部復令改稱第二交通大學，校長由交通部長王伯群兼任。九月，部頒直轄交通大學組織大綱，交通大學設校長一人，祕書長一人，分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及交通管理四學院，該院即於是時改爲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院，校長仍爲交通部長兼任，另委孫鴻哲爲院長，專理院務。十二月，中央各院部改組，添設鐵道部，該院因改隸鐵道部，仍由部長孫科兼任交通大學校長。十八年六月，部令添設副校長，裁撤原設祕書一職，其時該院院長爲鄭華。七月，部令修正組織大綱，規定各學院一切行政事項直隸於交通大學，該院改稱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九月，李屋身繼任院長。十九年五月，改聘李書田爲院長。二十一年四月，前院長孫鴻哲復任。二十六年十月，因七七事變，院址淪陷，孫院長憂慮成疾，病逝於北平協和醫院，院務暫告停頓。十一月

經該校教授黃壽恆、許元啓等奔走呼籲，該校校友茅以昇、侯家源、李中襄、杜鎮遠、裘燮鈞等多方協助，於湘潭擇定校址復課，由交通大學黎校長照商羅忠忱爲院長，羅未到湘前，暫由茅以昇代理。旋教育部令准該院在湘復課，聘茅以昇爲院長。其時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未能南遷，院務停頓。二十七年三月，奉教育部令暫併該院上課，以校舍不敷，於五月間遷至湘鄉楊家灘。二十七年十一月，敵攻湘北，長沙大火，奉令西遷，十二月一日抵桂林，翌晨適遇敵機襲桂，全部圖書儀器、檔案、及員生書籍行李，均遭炸毀，經多方設法補充圖書儀器，復於二十八年二月在平越復課。三十年七月，部令該院與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正式合併，遷設平越，爲順全兩院歷史，改稱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元月，部令改組爲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包括該院及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三十一年四月，茅以昇辭職，胡博淵繼任，未久又改稱校長。三十二年八月，胡辭職，聘羅忠忱任校長。三十三年十二月，湘、桂失陷，平越告急，該校決定再遷四川，事先推教授顧宜孫、王約豪代表學校先行入川，覓定校址。全校師生向重慶集中，當時因平越一度陷入混亂狀態，致又損失儀器圖書及醫藥一部份。三十四年一月三日，校長羅忠忱抵重慶，邀集校友，商討校址。當時交通部在璧山丁家坳之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有房屋可資借用，因議決遷往，暫先復課。三十四年六月，羅忠忱辭職，聘顧宜孫任校長。三十五年六月，部令改稱今名，旋抗戰勝利，向教育部請准復員費四億元。三十五年三月，由教務主任伍鐵湖先往唐山接收院舍，六月奉教育部令改稱今名。是月員生自丁家坳出發，途經川陝、隴海、津浦等路到滬，分批乘開灤礦務局煤輪北上，十月杪，全部遷抵唐山，十一月正式復課。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職名	姓名	籍貫	就職年月	去職年月	備考
總辦	周長齡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關內外鐵道總辦兼	
總辦	吳家修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坐辦	羅惇曧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設坐辦，自監督以下，均歸管理，三十四年五月裁撤監督。	
坐辦	熊崇志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民國元年七月		
監督	方伯樑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校長	趙士北 廣東	民國元年七月	民國五年八月		
校長	駱通 湖南江華	民國五年八月	民國六年七月		
校長	章宗元 浙江吳興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九年		
校長	劉式訓 河北南皮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七月		
校長	葉恭綽 廣東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交通部總長兼	
主任	羅忠忱 福建閩侯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副主任	茅以昇 江蘇鎮江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一年八月		
校長	俞文鼎 浙江	民國十一年九月	民國十二年二月		

校長	劉式訓	河北南皮	民國十二年三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校長	孫鴻哲	江蘇無錫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一月	
校長	茅以昇	江蘇鎮江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三月	
校長	胡仁源	江蘇	民國十五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校長	常薩	遼寧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校長	程崇	吉林濱江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院長	孫鴻哲	江蘇無錫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	
院長	鄭華	福建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院長	李扈	浙江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五月	
院長	李書田	河北昌黎	民國十九年五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院長	孫鴻哲	江蘇無錫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	因院址淪陷，憂慮成疾，病歿北平。
院長	茅以昇	江蘇鎮江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校長	胡博淵	江蘇武進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校長	羅忠忱	福建閩侯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校長	顧宜孫	江蘇南匯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	—	

二　校舍

該院院址在河北唐山市，光緒三十一年創辦之初，原有一百九十二畝五分八厘。民國十四年八月，因收容遂寧耆考取新生，添建宿舍，由京奉路局劃撥校外鐵路餘地三十四畝一分七厘。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擴充運動場，續購校外空地六十五畝九分五厘，共二百九十二畝七分。建築物有東西講堂兩所，學生宿舍樓房三所，平房三所，圖書館一所，飯廳一所，禮堂一所，工廠及機械試驗室、礦冶館各一所，教員宿舍十餘所，校友樓一所，其餘尚有游泳池及各種運動場。淪陷期間，爲敵僞軍隊佔駐，損壞頗多，復員後迭經修葺，稍復舊觀。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下置院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教務會議、訓育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均須受院務會議指揮。祕書室亦受院務會議節制。

四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採礦工程、冶金工程四學系，及礦冶專修班一科。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三人。

六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各系學生共計五百三十三名。

七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五八、二三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四五、五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五二、八六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六七、九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二四、六一〇、〇〇〇元。

八　圖書設備

舊有圖書，係依據四庫簡明目錄及書目答問鑒補分爲經、史、子、集叢書五部，另加教科書及社會科學與實用科學等，計共中文書二三、〇六六册，內經、史、子、集、叢部佔一九、五五七册，其餘新籍三、〇五七册，裝訂之雜誌四五二册，日文書二三四册，多屬地質學及建築圖樣，西文書八、二七〇册，內工程書佔三、〇九一册，裝訂之工程雜誌一、八三〇册，自然科學二、一二八册，文藝及史地七三三册，社會科學及其他書籍二四〇册，裝訂之普通雜誌二四八册，以上合計三一、五七〇册，連同續購之書約四萬餘册，及在點復課以後所補充，計中文書籍一、九五〇册，西文書籍一、八一五册，以上工程書籍佔多數，新購及贈送之西文書籍共三〇一册。又由開濬礦務局贈送之日文書籍及雜誌二、二五二册。

貳拾·國立西北工學院

院址　西安

院長　潘承孝

一　沿革

七七事變，平津大學首遭蹂躪。二十六年九月，部令北平大學、北平師範大學、北洋工學院，集中西安，成立臨時大學。二十七年七月，再令北平大學工學院，北洋工學院，與東北大學工學院及私立焦作工學院，合組國立西北工學院，聘李書田爲籌備主任，胡庶華、張清漣、王文華、雷寶華、張北海等爲委員，設臨時院址於城固古路壩，借用天主教堂爲院舍。二十八年二月，頓漣爲院長，又借城固七星寺房屋，成立分院，以供一年級及先修班六百餘學生之用。三十二年底，頓調教育部次長，改聘潘承孝爲院長。三十五年六月，奉令復員，設永久校址於四安。陝西省政府指撥早慈巷公字第一號之南院三百間爲院址，但以不敷甚遠，乃借用咸陽資源委員會酒精廠之房屋，又在廠四空地，建築新房五百間，以供住宿與教室之用。咸陽地址寬敞，花木成林，渭水繞其南，舉原屏其北，規模壯麗，且接近隴海鐵路，四圍公路，交通亦稱便利。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頓漣	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潘承孝	民國三十二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圖書儀器、出版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會計室分會計、歲計二部分。各處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三　院系科數

現有土木、礦冶、機械、電機、化工、紡織、水利、航空、工業管理等九工程學系，礦冶研究部，學術推廣部各一所，先修班二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五九人，學生一、〇九四人，內包括先修班九十八人，研究生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八、一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二〇三、〇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二一三、二三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九四、七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五九二、三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現有中文書約一萬二千册，外文書四千七百册，其中關於工程者三千八百册，關於自然科學者一千九百册，關於社會科學者一千二百册，復員後自國外購訂工程書籍約二千册。

七　設備

測量儀器室，計有經緯儀十二架，水平儀九架，六分儀二架，平摯水平儀五架，羅盤儀三具，流速計三具，氣壓表二個，三角鏡三個，鐵鍊尺、鋼尺、皮尺二十七盤等，主要儀器，除測量實習外，並可作簡單之天文觀測。岩石、礦物陳列室，計有化石二套，第一套一百零六種，第二套八十五種，地質調查所採集之礦物及化石一百一十四種，岩石六套，約五百六十種。結晶模型三種：(一)玻璃結晶模型一套，九十七種。(二)膠片結晶模型二百八十種。(三)木質結晶模型八套，六百八十七種。岩石、礦石、玻璃照片一百五十七片，地質玻璃照片一百八十片，可供映照幻燈之用。外有岩石顯微鏡一架，附磨片三百二十六片，放大鏡一十五架，氣壓表二支，羅盤四個，吹管分析用品試樣三套，共二百三十五種，吹管藥品工具等。試金實驗室，計有試樣一百六十餘種，分析天秤一架，普通天秤四架，試金天秤一架，高溫測驗儀一套，石英管數十根，電熱烘乾箱一架，礦冶陳列室，計有壓碎機一架，各試礦燈七個，指南針一個，風速表一個，一氧化炭檢查器一個，採礦機一套，轉數表一個，氣壓表一個，氣體分析器一套，氣壓水柱計一隻，打火器一隻，燃炮器一具，採礦幻燈片一百二十種，陝南土法冶煉標本六十四種。選礦試室，計有篩二套，計二十個，壓碎機一，滾輾機一，種雪氏輾機一，磨碎機二，取樣機一，金盤一，電鑽一，採選模型一，工具

四十二件，附金圖電磨機一、磨片標本二十八種。機械實習工廠，計有鏇床九架，木鏇床一架，鑽床四架，小電動鑽一架，牛頭刨三架，龍門刨一架，鏇床一架，萬能銑一架，鋸床一架。電訊實習室，計有六燈外差式無線電收音機一具，普通再生式收音機一具，波表一個，自動電話機一至，平振發電機二架，發報及廣播機一架，及各種電表，揚聲器四只，耳機子十副，蜂音練習機八具，其他如凝電器、變壓器、電阻器、管座線圈等俱全。電工實驗室，計有大理石電台一份，附自動開閉器及電表等，大理石配電盤二份，各附電開及電表十九，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四三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二·二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六個啓羅瓦特直流發電機一部，七·五馬力直流電動機一部，八馬力直流電動機一部，七·五馬力（二〇佛逢）直流電動機一部，五馬力直流電動機一部，四馬力直流電動機一部，三十二馬力交流電動機一部，五·五馬力交流電動機一部，三·五馬力交流電動機一部，〇·五五啓羅瓦特（〇·七馬力）交流電動機一部，六啓羅佛逢安培交流發電機一部，安培表、電壓表、瓦特表、瓦特時計、變壓器、阻力器、避電器、速度計等儀器。化學實驗室，計有精細天秤六架，普通天秤七架，鉄鍋七具，比重表三具，溫度計十具，蒸發器一十九個，古氏坦鍋二十九個，滴定管七十三根，其他試管、鉛鍋、煤氣燈、噴燈各種藥品等，可供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工業化學實驗、有機化學實驗與工業分析之用。航空設備，計有航空儀器十九種，飛機一架，飛機發動機四個，無線電一具，木製螺旋槳一個，變炬螺旋槳一個。

貳壹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院址　陝西武功縣張家崗

院長　唐得源（代理）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先是二十一年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籌備建設西北專門教育，初期計劃議案，任于右任、張繼、戴季陶、朱家驊、王世杰、李石曾、王陸一、王應榆、吳敬恆、邵力子、楊虎城、沈鵬飛、焦易堂、辛樹幟等爲籌備委員。十二月，成立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於教育部公推于右任、張繼、戴季陶三氏爲常務委員。陝西省政府擬以咸陽高堡子一帶爲該校校址，已準備購地矣。旋經籌備委員戴季陶、焦易堂及農林專家多人，一再履勘，認爲該地與設立農校條件不合，即中止購地計劃，另向整屋樓觀台鄜縣武功貞元鎮張家崗等處察勘。最後經常務委員張繼復勘，決定設於武功張家崗。二十二年七月，聘王玉堂爲籌備主任。二十三年三月，公推于右任爲校長，以未克到校就職，一切工作仍以常務委員名義指揮進行。四月，籌委會常務委員戴季陶及籌備委員王應榆、焦易堂等同往武功，在張家崗校址舉行奠基典禮。九月，該校附設高級職業學校成立，招收林科農科補習班學生，同時陝西省政府舉辦之水工訓練班亦於是時移歸該校辦理，改爲水利組，分本科與預科，借用陝西省高級中學房屋授課。二十四年二月，開辦附設小學。八月，水利組自西安遷武功。二十五年七月，籌備委員會結束。部聘辛樹幟爲校長，大樓工程，學生宿舍，教職員住宅，以及農林園各場，次第完成，規模略具，遂開始招收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水利等六組新生。十一月，國立北平研究院與該校合組之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成立。二十六年一月，水利組第一屆畢業，二十七年七月，部令該校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農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農學院。先設籌備委員會，以辛樹幟爲主任委員，曾濟寬、周伯侯、張丕介等爲籌備委員。二十八年二月，部令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聘熊伯蘅爲主任，招收學生一班。四月，該院正式成立，聘辛樹幟爲院長。六月，農學系之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及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化學等系第一屆畢業。九月，辛樹幟調渝，聘周伯敏爲院長。十月，該院與軍政部兵工署共營國防林，設苗場於實雞黃牛舖。十二月，農業水利系第二屆畢業。二十九年四月，該院與經濟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合作，舉行田間肥料實驗，計五百六十區。五月，又與經濟部水工試驗所合設武功水工試驗室於武功二道原。六月，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及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農業水利等系第二屆畢業。八月，農藝、農業經濟、植物病蟲害三組改系，畜牧獸醫系分畜牧、獸醫兩組。十二月，附設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一屆畢業。三十年三月，部令修正組織大綱，四月，該院與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本教建合作原則，訂立租地契約。六月，農藝、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森林、農業、化學、農業、水利等系，及畜牧組、獸醫組第三屆畢業。九月，農科研究所、農田水利研究部成立。三十一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二屆畢業。四月，與陝西省防疫處合辦血清製造廠。六月，各系組第四屆畢業。三十二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三屆畢業。六月，該院各系組第五屆畢業。三十三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四屆畢業。五月，周院長辭職，部派鄒樹文、沈亦珍、周伯敏、沈魯生、王友直等爲整理委員會委員，以鄒樹文爲主任委員。七月，整理委員會結束，聘鄒樹文爲院長。八月，部令將該院森林及畜牧獸醫兩組改爲雙班招生。三十四年元

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五屆畢業。三月，該院場務委員會成立。五月，鄒部長退休，部令教務主任鄒鍾琳兼代院務，成立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九月，部令田培林兼該院院長。三十五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六屆畢業。田兼院長辭職，四月，部聘章文才爲院長。五月，各系組第八屆畢業一七一人，超越以往紀錄。六月，成立獨立出版委員會，創刊「西北農報」，擴充出版組印刷效率。七月，增辦農產製造及農業機械兩系。九月，院產及場務整理委員會結束，成立農林試驗總場。十一月，遷築高職校舍於二道原。三十六年元月，農業經濟專修科第七屆畢業。部令停止招生。二月，章院長辭職，聘唐得源代理院長。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于右任	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未到職
辛樹幟	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八年起改稱院長
周伯敏	二十六年九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鄒樹文	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鄒鍾琳	三十四年八月	兼代院務
田培林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兼院長
章文才	三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六年二月	
唐得源	三十六年三月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册、出版等組及圖書館儀器室，各置主任一人。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等組，各置主任一人，各組並設組員若干人。又設農業推廣處，置主任一人，下設農村合作、生產指導、農村教育、宣傳、編輯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推廣員技士兼任。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1）農藝學系，（2）植物病蟲害學系，（3）農業經濟學系，（4）森林學系，（5）園藝學系，（6）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7）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8）農業化學系，（9）農業水利學系，（10）農產製造學系，（11）農業機械學系，（12）牧草學系，（13）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14）農科研究所，農田水利學部，共九系兩組及一科一部。

四　教職員人數

教員一百七十六人，職員一百二十一人（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教務處統計），三十六學年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八人，職員一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已畢業生人數計：農藝學系一七〇人，植物病蟲害學系二四人，農業經濟學系二〇一人，森林學系九八人，園藝學系七〇人，畜牧獸醫學系二〇人，畜牧獸醫學系畜牧組八一人，畜牧獸醫學系獸醫組四八人，農業化學系一〇五人，農業水利學系一五二人，特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三四人，共合一，二三〇人。三十五學年度在校學生，總計七四三人，內男生六七六人，女生六七人（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註册組統計）。三十六學年度在校學生六四五人，男生五九二，女生五三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國幣五八、七八六、〇〇〇元，增至三十六年原核定六二、二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五五、七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六三、五二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二、六七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五四、二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除各系組研究室書籍及各種雜誌不計外，圖書館有西文書籍五、四一七册，中文書籍三一、九八〇册，共三八、九三七册。

貳貳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院址　北平府右街二十五號

院長　徐佩瑾

一　沿革

該校歷史遞溯，垂四十載，初隸清郵傳部尚書徐世昌提倡路政，於宣統元年七月創辦鐵道管理傳習所。宣統三年，增設郵電班，更名曰交通傳習所。民國五年十二月，由北京政府交通部令就原有各班，充實課程，分別改組爲鐵道管理學校及郵電管理學校，聘陳筱爲鐵路管理學校校長，陸夢熊爲郵電管理學校校長。民國十年七月，交長葉揆薛將鐵路管理學校與郵電管理學校合併，改稱爲交通大學北京分校，任胡鴻猷與鍾鍔爲正副主任。同時將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改爲交通大學上海分校，將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改爲交通大學唐山分校。民國十一年七月，交通部長高恩洪改交通大學北京分校爲唐山大學分校，任邵恆濬爲校長。民國十二年，吳毓麟長交通部，令復舊名爲北京交通大學，任張福運爲校長。民國十三年，朱我農繼任校長。十四年九月，分設鐵路管理及商業管理兩科。十六年，常蔭槐長交通部，任姚國楨爲校長。十七年六月，

北伐告成，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自兼校長，旋改校名爲北平交通大學鐵路管理學院，任沈祖涵爲院長。是年十一月，鐵道部成立，改隸鐵道部，十二月，部長孫科兼校長。十八年二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任徐承燠爲院長。七月，改稱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七七事變後，因未南遷，曾一度陷於停頓。二十七年二月，奉部令遷湘潭楊家灘，暫與唐山工學院合併上課。是年冬遷貴州平越。三十一年部令改爲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翌年冬遷四川璧山丁家坳。三十五年春，部令復校，改稱今名，任命徐佩琨爲院長，除原有之鐵道管理系維持至三十七年夏季外，復增設運輸管理、業務管理、財務管理、材料管理四系，又添辦中等技術科，分行車、業務、電信三班。

（附）歷任校長　陳　策　陸夢熊　葉恭綽
鄒恆清　張福運　朱我農
姚國楨　王伯羣　沈祖涵
孫　科　徐承燠　顧宜孫
徐佩琨

二　行政組織

該院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出版、註册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衞生等組。總務處設會計、庶務等組。每組各設主幹一人，佐理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鐵道管理系（辦至民國三十七年夏季爲止），運輸管理系、業務管理系、財務管理系、材料管理系五系，又附設中等技術科，分行車班、業務班、電信班三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教職員共計一二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大學生二五七人，先修班學生三七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六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七〇、一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七五、六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四七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一萬二千餘册，儀器模型八十餘件。

貳叁　國立上海商學院

院址　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

院長　朱國璋

一　沿革

民國六年秋，南京高等師範設立商業專修科。十年夏，東南大學成立，南高歸併，適暨南大學有設立商業專門部之決定，遂協議將南高原有商業專修科擴充爲商科大學，分設上海。未幾改組，仍歸屬東大，名曰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十六年秋，國民革命軍底定東南，改東南大學爲第四中山大學，改商科大學爲商學院；由是而江蘇大學，而中央大學，名稱雖易，隸屬咸同。及至二十一年，始獨立爲今之國立上海商學院。至於院址，最初移滬，實屋開課。二十年春，始於江灣四體育會路興建校舍；其後一燬於一二八，再燬於八一三。太平洋戰事爆發，弦誦一度中輟。其間先後主持院務者，爲郭秉文、程其保、程振基、楊端六、楊蔭溥、徐佩琨、裴復恆。抗戰勝利後，組織復校籌備會，聘何炳松等爲籌備委員。三十五年五月，聘朱國璋爲院長。七月，始遷入上海中州路一〇二號（淪陷期間爲第六日本國民學校）院舍。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另設會計室，各系設主任一人，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此外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

三　院系數

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外，現增設統計、保險、合作三學系，共爲七學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〇八人，學生四百四十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四、八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一二、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一七、六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二、二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三二六、六六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一萬七千餘册，西文書籍五千餘册。又購買外匯美金七千元，用以增購西文書籍，並新建圖書館一所。

第二節　省立獨立學院

壹　江蘇省立江蘇學院

院址　徐州民主路三十號

院長　徐直民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第三戰區第一屆蘇政軍聯席會議決議，請中央在江南、皖南淪陷區附近地方，增設國立大學一所，國立師範學院一所，以培養人才師資。同時，並擬斟酌情形，舉辦隨軍學校。會教育部頒行「游擊區域及接近前線各省設立臨時政治學院辦法」，於是戰區戰地蘇政委員會分會乃根據此項辦法，電准教育部設立蘇皖聯立臨時政治學院。嗣籌備委員會成立，勘定江蘇崇安武夷山麓之萬年宮寺院作爲臨時校址，一面加以修葺，一面添築圖書館、教職員住宅、教室及學生宿舍等百餘間。旋即分別至江南、蘇北、皖南暨上海等處招生。二十九年九月，正式開學。由院理事會議公推顧祝同爲院長，朱華爲副院長。文科分社會、史地、教育等三學系。法科分政治、經濟、法律等三學系。所需經費，由江蘇、安徽兩省府攤撥。嗣爲造就專門人才起見，於三十年八月，奉准改爲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祝同爲主任委員。計設行政管理、會計、銀行、應用化學、機械工程、茶業等六科。所有政治學院畢業學生，大半轉入肄業，以校舍不敷應用，乃於附近之赤石鄉借得民房，設立第二部，添建教室二十餘間，將應用化學機械工程及茶業等三科遷往上課。經費仍由蘇皖兩省攤撥。三十一年夏，浙贛戰起，南遷屯溪三元。原設應用化學科奉准停辦，茶業科委託屯溪省立農學院代辦，不再分設第二部。三十二年八月，奉令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併，改爲江蘇省立江蘇學院，聘戴克光任院長。經費由江蘇省政府支撥，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第一屆畢業生，准升入該院相當采級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遷返江蘇。翌年三月初，遷揚州，旋復遷徐州。四月中復課。當復員到徐時，江蘇省政府指撥徐州市舊日本第一、第二兩國民小學房屋爲校舍。徐州綏靖公署亦將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教職員宿舍兩所，及幼稚園、養雞蛋廠各一所撥歸該院。現接收者，爲舊日本第一國民小學校舍一所（即徐州民主路三十號，作爲該院院本部）及日小教職員宿舍兩所。（作爲該院教職員宿舍，一名三元新村，一名武藝新村，均在徐州民主路北端）。三十五年八月，該院增設科采，原有宿舍，不敷應用，乃於院本部內新建學生宿舍兩所，計四十餘間，可容五百人住宿，又添建飯廳一所，可容一百六十人用膳。此外，又建有廁所兩處，暨房屋一座，現分作後門房、學生會客室、盥洗室及廚房之用。三十六年，戴氏去職，由徐直民繼任。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顧祝同	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	廿年八月改爲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成立校務委員會，公推顧氏爲主任委員。
戴克光	三十二年至三十六年	
徐直民	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出版及圖書管理等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衞生組（附設醫務所）。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另設會計室及院長辦公室。院長辦公室設祕書、統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一，其餘各處組室分置主任一人，組員（在會計室爲會計員）助理員及書記各若干人。醫務所置主任醫師、醫師助理醫師各一人，護士一人或二人。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

院務會議，爲全院性之最高會議。另有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及各系系會，並設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訓育委員會、福利金保管委員會、圖書購置委員會、試驗委員會及學報編纂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成立之初，部令將蘇皖聯立技藝專科學校原設之行政管理科、機械工程科，均改爲學系。會計科及銀行科併爲會計銀行學系，原有學生准升入各學系，延長修業半年（最後半年爲院外實習期間）。三十三年八月，增設文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數理學系、政治學系，及社會教育專修科。翌年八月，將會計銀行系改爲經濟學系。三十五年八月，復奉令調整爲：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數理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旋復呈准附設大學先修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三、三十四兩年度，江蘇省政府核定教職員人數各五十二人。三十五年度二至七月份爲六十人，八月份以後爲七十五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六十九人，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學生六〇九人，內男生五六九人，女生四〇人。

六　經費

該院經費由江蘇省庫支付，三十三年度經常費一五〇

萬元，臨時費一〇〇萬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八〇萬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四八五萬五千九百元，臨時費二二五萬元，另部撥復員補助費一萬萬五千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三十四年底，共有藏書一二、七二四冊，復員後添置各學系急需之參考書一千萬元，約計二、五三八冊，目前總計藏書一五、二六二冊，內總類八〇二冊，哲學類六九二冊，宗教類六九冊，社會科學類三、五一〇冊，語文學類七七六冊，自然科學類九九二冊，應用技術類一、〇一九冊，美術類二四四冊，文學類四、九三七冊，史地類二、二二一冊，其中西文書籍佔百分之二十。已訂報章雜誌計有中文二十種，外文二十六種。此外並有定期不定期贈閱報刊共十九種。現已分函英美各大圖書館公司洽購大批圖書，以資充實。

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無錫通惠路社橋

院長　童潤之

一　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原名江蘇大學民衆教育學校。六月，江蘇大學改稱國立中央大學，蘇省又試行大學區制，遂更名爲中央大學區立民衆教育院。最初由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處長俞慶棠兼任校長。八月，聘趙叔愚爲院長，未幾趙院長病故。十月，高陽繼任院長，籌辦勞農學院，聘童潤之爲主任，購前私立東吳大學無錫實業學校校舍爲兩院院址，修葺增建，闢置農田，充實設備，規模粗具。十九年六月，部令將民衆教育院與勞農學院合併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仍由高陽任院長，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並附設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專修科。二十五年秋，又添設電影播音教育專修科，並擴充農專科之內容，改稱勞作師資專修科。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無錫形勢緊張，十一月，由高院長率領教職員學生百餘人四遷，十二月抵長沙，借省農民教育館繼續上課。二十七年一月，應廣西省政府之邀，遷桂林辦理，借縣立國民中學一部份校舍，及附近廟宇，暫爲教室宿舍之用。八月，廣西省政府撥助建築費，並借給桂林七星岩公地數十畝，建築校舍數十間，同年部令設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兩系，並附設農業教育專修科，同時改訂並充實各系科學程。三十年七月，因經費困難，部令暫行停辦各系科學生分別轉入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及其他各大學肄業。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九月，江蘇省政府准該院在原址復院，聘吳稚暉、鈕惕生、童潤之、劉平江、俞慶棠等爲復院籌備委員，公推童潤之先返蘇，接收原有校產。旋省府派童潤之、俞慶棠、劉平江爲接收委員，並准接收蘇州偽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產。十月，聘童潤之爲院長。三十五年一月，先設補習班，三月，招收各系科一年級新生，八月又續行招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附註
處長	俞慶棠	民國十七年六月	江蘇大學擴充教育處
院長	趙叔愚	民國十七年八月	
	高陽	民國十七年十月	
	童潤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現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研究實驗部及會計室。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並附設圖書館、農事試驗場、實驗工場（尚未恢復）。訓導處下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下設文書組、庶務組，並另設民衆診療所。研究實驗部下設研究設計組、編輯出版組、實驗推廣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民衆教育實驗區。此外並代辦無錫縣惠河鎮中心國民學校，又與中國社會教育社合辦踐四（高故院長陽之字）社會教育研究所，另設有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設社會教育與農業教育兩學系，並附設勞作師資與電化教育兩專修科。

四　教職員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三十五人。

五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教育系二一四人，農業教育系一三四人，勞作師資專修科四六人，電化教育專修科六一人，共計四五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共計三、五三二、五八七元，每月分配數，計俸薪一〇、三五〇元，工餉七〇〇元，特別辦公費一一、〇〇〇元，辦公費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照省政府規定）。又三十五年臨時費，教育部核給復員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江蘇省教育廳撥給九、七五〇、〇〇〇元，教育部社會部核撥補助民教實驗事業費共計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二、八九五册，四文書籍三、三一七册，其他書籍一、〇二一五册（包括萬有文庫、叢書集成、線裝書、普通參考書、日文書等）。

叁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校址　安徽蕪湖

校長　萬昌言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於戰時省會立煌，名爲安徽臨時政治學院，首任院長係由省黨部委員劉眞如兼任。劉院長旋因事離省，乃由省主席李品仙兼代。三十一年春由劉廷敬接任。同年夏奉令改爲師範專科學校，校長仍舊。三十二年秋，始奉令改稱今名，院長由朱佛定擔任。三十四年秋，朱院長辭職，由教務長劉天予代理院務。三十五年，院址遷至合肥臨河集，院長改由程演生擔任。嗣因校址偏僻，同年八月遷來蕪湖赭山。三十六年春，程院長引退，由教務長柯育甫代理院務。同年暑期，柯代院長辭職，由省府聘萬昌言繼任。

附歷屆校長姓名一覽

劉眞如、李品仙、劉廷敬、朱佛定、劉天予、程演生、柯育甫、萬昌言。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祕書會計二室。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現分大學及師範兩部，大學部設中文、外語、政經、史地、農林、土木、數學、法律、教育等九系。師範部設公民、體育、藝術等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一七五人，學生八四四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一、一一三、五九〇、一八五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書籍共計七〇三册。

肆　湖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武昌

院長　朱裕璧

一　沿革

抗戰期間，該省省會移駐鄂西恩施，臨時省參議會議長石衡青建議省府創辦醫學院，時第六戰區司令長官陳誠兼主鄂政，方計劃新湖北之建設，鑑石氏之議，遂於計劃教育大綱中列醫學院爲五年高等教育計劃第二期，於三十年冬電聘國立中山大學教授朱裕璧返省籌備。三十一年八月八日，設籌備處。至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乃正式成立。同時將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衛生人員訓練所歸併爲附設機構，仍聘朱裕璧氏爲院長。是年秋季，招收醫科一年級新生一班。三十三年一月，奉令將衛生人員訓練所依舊劃出，單獨辦理。是年秋季，添醫科及六年制專修科新生各一班。十二月，呈准將護士學校改組爲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除護士科外，決定增設助產調劑兩科。勝利後，各機關學校奉令復員，該院以武漢尙無院址，後經行政院核定漢口前日人所辦江漢中學及其眠蓮之日軍醫院，由該院接收應用，惜以軍方借用，一時未能交出。三十五年三月，學院及附校全部自恩施遷復東下，暫借武昌府街聖公會小學爲臨時院址，院舍褊狹侷促，且校具缺乏，狼狽殊甚。至八月，開始由教育廳另撥武昌張之洞路舊兩湖書院內前醫科大學舊址爲校舍，復於三十六年六月將東首戰前私立育傑中學借用之房屋一併撥入，惟該處房屋在日軍佔領期間，全部用作兵工廠倉庫，勝利後由我方接收，改建第十一兵工廠，迭經交涉，始於三十五年九月騰出樓房一棟，爲男生宿舍之用。院本部則仍留府街。時間稍久，逐漸添置校具，補充圖書儀器，教學實習漸入正軌。又經教育部及省政府撥款向美國訂購價值三萬五千美元之圖書儀器及化學藥品，師資亦日就充實，並聘請德籍教授多人。至三十六年暑期，兩湖書院校舍已續有修建，遂於九月間全部遷入，並請准省府陸續撥發修建費十五億元，改建樓房二棟，裝置衛生設備，爲附屬醫院之用。教育部並就善後救濟物資中核定撥發病床一百張，全部設備附屬醫院，賴以籌備完成。後得救濟總署協助，增加病床八十張，又湖北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所辦之婦孺醫院凡病床四十張，亦交由該院辦理，總共計有病床二百四十張。歷年添購圖書儀器，總計約在美金十一萬元以上。目前計有醫科學生五班，六年制專修科三班，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有護士、助產、調劑三科，共六班，凡學生三百二十餘名，教職員九十四人。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有院務會議，與院長平行，院內重要事項，由院務會議議決，交由院長執行。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長、會計二室，附設醫院及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有訓育、招生、經費、稽核、公費獎學金審核、圖書儀器、出版等委員會。

三　科數

該院設有醫科及附設六年制之專修科，並附設有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員四十三人，職員二十八人，共七十一人。學生計有本科生一三六人，專修科六十六人，共二〇二人。

五　經費

該院暨附屬機構經費均由省庫撥給，除附屬醫院預算尚未核下外，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預算數，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二月爲四五、六〇二、二〇〇元，三十七年一月至七月爲二〇五、六二八、〇八〇元，共計二五一、二三、二八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成立於抗戰時期，以政府經費困難及對外交通阻隔，購置頗爲不易，惟經歷年努力，舉凡員生各種參考圖書及物理、化學、生理、生化、解剖、生物、細菌、醫物等實習用儀器模型標本等，已大致敷用，茲列簡表如下：

（一）圖書

1. 中文圖書	九、七五八冊	
2. 西文圖書	三、一七八冊	
3. 雜誌 中文	九二	
西文	四四種	

（二）儀器等項

1. 顯微鏡	四三架
2. 大型X光機	一架
3. 小型螢光機	一架
4. 深部治療X光機	一架
5. 化學儀器	九、二三九件
6. 化學藥品	四七〇種
7. 物理儀器	二四七件
8. 動物標本	一〇三種
9. 植物標本	一、〇〇一種
10. 礦物標本	二三六種
11. 生理解剖模型	八八組
12. 大體解剖器械	一〇五件
13. 學生實習用解剖全組器械	二〇盒
14. 生理儀器	全組一套
15. 細菌儀器	五〇種
16. 屍體解剖器械	全組一套
17. 組織切片設備	全套
18. 切片機	二架
19. 電力投射機	二架
20. 自製及購置各科掛圖	約一、二〇〇幅

伍　湖北省立農學院

院址　湖北武昌

院長　管澤良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設於武昌郊外之實積菴，翌年遷恩施五峯山。二十九年秋，省主席陳誠以抗戰建國須同時並進，爲配合該省農業建設之需要，令改組爲農學院，聘張伯謹爲院長，以五峯山附近土地不適種植，研究實習諸多不便，復遷於北郊之金子堉，該地爲山區中一大平衍地帶，附近阡陌縱橫，實爲辦理農學院之適宜環境。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遷回武昌原址。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伯謹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七日至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管澤良	民國三十年六月一日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下設教務（內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內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及總務（內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三處，另設農場、畜牧場、推廣部及會計室。

三　學系數

全組一套

現有農業經濟、農藝園藝及植物病蟲害等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全套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七人，職員五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在校各系學生共四百三十二人，已畢業學生共五屆七班，計民國三十一年秋四十人，三十二年秋二十八人，三十三年春二十七人，三十三年秋十三人，三十四年春二十二人，三十四年秋三十人，三十五年春十人，共一百七十人，連同該院附設會計專修班畢業生六十八人，總共二百三十八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一千七百五十萬元，臨時費四億四千八百二十萬元（附設畜牧場經費尚未列入）。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參考書籍二千九百九十三册，其中以應用科學、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較多，此外有關農林科學之中外雜誌二百四十餘種，上年度教育部撥發復員補助費項下添購圖書現已運到者二百八十五種。

陸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院址　重慶磁器口

院長　顏欽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川省政府合併川東師範附設之鄉村師範專修科，及二十一軍部所設之中心農業試驗場，成立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二十五年八月，又令改組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民國二十六年二月，由省府咨准教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甘績鏞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	
高顯鑑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	
顏欽	民國二十八年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各系辦公室、會計室、圖書館、醫藥室、生物室、化學室等，並設農場及附中小校。

三　科系數

二十二年四川省立鄉村建設學院成立時，設鄉村社會系及農事系。二十五年改組爲四川省立教育學院，將原學系改爲鄉村教育系、農事教育系，二十七年部令改爲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三十年秋設二年制教育專修科。三十一年秋設三年制會計專修科，及三年制國文專修科。三十二年，部令會計專修科改爲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三十四年一月，部令改國文專修科爲國文系。三十五年，擴充農教系之農藝農製兩組爲兩系，並增設英文數學兩系。三十六年，部令社會教育系改爲教育系，農教系停止招生，另設史地博物兩系。

四　員生名額及經費

三十四學年度教職員名額爲一二五人，附屬農場及附中小教職員在內。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英文、數學、農藝、農製四系，增設教師八人，連原有員額共一三三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計一四六人，學生人數六百四十五名。經常費月額四十一萬餘元，不敷甚鉅。

五　圖書設備

中外文圖書二萬七千餘册，足數員生參考及研究之需。惟新增英文、數學、史地、博物四系之圖書，尚嫌不足，亟待充實。

柒　湖南省立克強學院

院址　衡陽

院長　曾約農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由原有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合併組設而成。緣三十年秋，該省主席薛岳爲適應該省需要，在南岳同時創辦農、工、商三專校，時值抗戰慘淡經營，艱苦備至。計農專設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三科，工專設水利工程、建築工程、化學工程、礦冶工程四科，商專設工商管理、銀行及會統三科。各校校舍及實習場廠均經分別建築設置，規模粗具。民國三十三年夏，因受寇災損失慘重，被迫停辦。其時先後長校者，計農專爲孫恩麟、楊邦傑、張農周聖溪，工專爲鍾元謙，商專爲余楠秋、王毓澄等。

光復後，三專校於三十四年冬同時復校，除商專仍留南岳，配合省立二職辦理外，工專遷長沙，配合一職辦理，農專亦遷長沙復課。繼任校長，商專爲曾覲由，工專爲成希文、黃全農專爲調履。

三十五年，該省政府依據省臨參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決議，決定將三專合併改設爲省立克強學院，成立三專聯合校務委員會，以曾約農爲主任委員，夏開權、黃全計調履、曾覲由爲委員，並將商專遷長辦理，以符合併改院之議。省政府復派教育廳長王鳳喈詣部，面陳湘省迫切需要及決心，寬籌經費，充實內容之切實計劃，同時得省外湘紳及黃克強先生舊交如，覃理鳴、程頌雲、張溥泉等多方贊助，經兩閱月之努力，克底於成。奉教部核准籌備克強農學院，遂於是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克強學院籌備委員會，以程潛爲主任委員，王東原、曾約農爲副主任委員，辛樹幟、周鯁生、胡庶華、趙恆惕、張煜學樹森、毛秉文、王原一、王鳳喈、仇鰲、夏開權、朱皆平、曾覲由、黃一歐、覃振、賀耀祖、黃全計調履、曾覲由等十九人爲委員。

籌委會成立後，積極進行，院址設於衡陽前南路師範遺址，就現存校舍加以修葺。雖在經費極端困難之際，不顧艱鉅，努力以赴。歷時數月，三專校於三十六年元月底同時結束，改院目的，於茲得以實現。

三十六年春季遷校既定，如期開學，原有三專學生，除三十五年畢業者外，計農專四十七名，商專十三名，工專三十六名，一律升編爲該院專修科，並招收先修班學生二百名，以爲下學期升入該科之基礎。

三十六年秋季，增設農藝、建築、會計統計三系，每系新生四十名，新建學生宿舍二棟，可容學生二百五十人，而於圖書儀器之購置，農場工場設備之請撥，教職員宿舍，以及實驗室、實習工廠之增建，均在設計進行中。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祕書二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又設農場主任一人。

三　系科數

該院現設有農藝、森林、農業經濟、建築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會計統計等八學系，及工商管理一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計有教員五十七人，職員八十二人，學生二四〇人。

五　經費

該院經常費，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預算數爲九二五、一一七、〇八三元，三十六年一月至七月預算數仍爲九二五、一一七、〇八三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中文圖書八、四二三册，西文圖書一、八八七册，合計爲一〇、三一〇册。

十一　河北省立農學院

院址　保定四關

院長　薛培元

一　沿革

該院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創立，稱爲農務學堂，三十年改爲高等農業學堂，民國元年改爲農業專門學校，十年改爲河北大學農科，二十年改今名。院址在保定四關。二十六年保定陷敵，院務中斷。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籌備復院，三十六年正式開課。在二十六年以前，先後畢業有農學系九班，農科七班，甲種農科六班，專門林科一班，甲種林科二班，甲種蠶科一班，教員講習科二班，講習科二班，藝徒科一班。校產有地七千餘畝，儀器六千餘件，校具農具五萬餘件，圖書七萬餘册，養成菓樹及葡萄四千餘株，設備積久充盈。淪陷以後，房屋經敵人拆除，毀破壞者各三百餘間，垣牆拆除六百餘丈，圖書、儀器、校具、農具、禽畜、菓樹全數蕩然，現在復院，僅有收復及撥補土地七百餘畝。

二　院系數

現有作物、林學二系。

三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四十八人，技工二十三人，學生一百四十餘人。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河北省政府撥給復員費二千萬元，經常預算全年列爲二、〇二一、七六〇元。

十二　河北省立工學院

院址　天津市

院長　路孝愷

一　沿革

該院清光緒二十八年，就天津貢院東草廠庵舊設北洋工藝學堂，是即該院最初發軔之始。光緒三十年，改爲直隸高等工業學堂，遂在貢院前隙地建築東北樓房數十間，闢爲教室及辦公室，復於海西建化學機械兩廠，備實習之用。三十三年，以學額日增，堂舍偏狹，乃在河北黃綾路另建院舍，即今之校址也。三十四年遷入新址，添築學舍，增置設備，奠定今日學院基礎。民國元年，改爲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添建工廠儀器等。五年，該院各科成績在北京參加賽會，教部審查列爲甲等，發給一等獎狀，嗣以屢經軍事，校舍被佔，四樓及角樓且遭焚燬。十五年由魏元光長校以來，修整添設，不遺餘力，擬訂行政統系，恢復舊觀。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十八年升格學院，重易校名。十九年奉省令將省立天津第一職業學校，改爲附設職業部，增設高級。二十年奉令指撥北洋鐵工廠舊址爲該院分院，藉教職員宿舍、客室、食堂、浴所、製革廠。二十一及二十二年間，又添建圖書館、化學館、校友樓等。二十三年，與全國棉業統制委員會商訂合作棉業教育，於高職染織科添加紡績課程，延長修業年限，由棉統會購贈新式紡紗機全套紗錠四百枚，自動織布機四台，並由該院修建紡績試驗館，備學生實習之用。五月，該院各工廠成品赴北平鐵展會展覽，全部售出。嗣設市政水利學系，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導淮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北洋工學院、中央模範灌溉局等七機關商訂合辦水利試驗工作，建築全國第一水工試驗所。十二月，參加全國勞作展覽會，全部出品均獲首選。染織出品經教育部留存，並編入代表出品集，攜復新增建築，添置圖書儀器及各項設施。

自七七事變，平津首當其衝，該院迭經轟炸，設備蕩然，尤其全國唯一水工試驗所之被炸，最爲可惜。淪陷以後，該院爲敵寇佔作陸軍病院分院，改爲華北野戰兵器廠天津分廠修理所，傢具圖書儀器掠奪一空，其棉業統制委員會所購贈之全套紡織機器亦被移至敵軍管理之公大第七廠，且抽出一

部份作爲獻鐵之用。抗戰勝利，津市收復，該院奉令復員，首將分院接收，恢復電機機械工廠及理化試驗室、圖書館等，修葺教室宿舍，大致勉敷開學之用。惟院本部因被軍政部陸軍醫院接收，住有傷兵，一時未能移讓。旋教部令以津市舊日租界宮島街日本工業學校校舍撥歸該院應用，雖一部機械已運蜀分院備用，惟校址傢具，現仍爲教育部天津中學進修班借用，該院紡織機器，亦仍在中紡分公司接收之公大紗廠第七廠及第六廠存置。擴云大部機械均被敵寇損壞無存，廣經交涉發還，未得委領。該院此次復員後，於元緯路分院現址招收電機機械、化學、紡織染、市政、水利各工程學系，及附設高職機、工化工染織土木各科一年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人，並於本年十月十二日開學，十四日上課，準部令改稱今名。

院自前身北洋工藝學堂之創辦，迄至最近，其歷任主持人如下：(一)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委派馮彭籌設北洋工藝學堂。(二)光緒二十九年，委周學熙爲總辦，周旋辭職，由毛慶蕃繼任。(三)光緒三十年，毛慶蕃辭職，周學熙復任，是年改稱直隸高等工業學堂。(四)光緒三十三年，周學熙丁艱，孫多森繼任，三十四年改稱總辦爲監督，並由直督楊士驤加委邢端爲副監督。(五)宣統元年，孫多森辭職，邢端繼任，民國元年，改學堂爲學校，監督爲校長。(六)民國二年，邢校長辭職，武澄源繼任，是年改稱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七)民國六年，武校長辭職，楊育平繼任。(八)民國十五年，楊校長辭職，魏元光繼任，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九)民國十八年，該校升格學院，改稱河北省立工業學院，仍由魏校長任院長。(十)民國二十五年，魏院長赴京兼任中央工職專科學校校長，院務由祕書路葆楚代行。(十一)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天津淪陷，該院教職員學生等紛往後方，院務停頓。(十二)民國三十五年復員，由河北省政府函聘路葆楚暫代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置院務會議，下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及各種會議，等置祕書室，下分出版、人事二組。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處下均分設若干組，置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三十五年度暫設(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3)化學工程學系，(4)紡織染工程學系，(5)水利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六十五人，職員（各處組室等工作人員）三十人，共九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機械工程學系五十三人，電機工程學系四十六人，化學工程學系三十五人，紡織染工程學系六十人，水利工程學系三十七人，共二百三十一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一四三、九二〇元，臨時費一二五、九〇〇、〇〇〇元（包括附設工廠開辦費在內）。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該院圖書館原在黃緯路院本部東南隅，館舍爲二層樓，館內藏書截至二十二年度止，計有中西文圖書一萬四千餘册。嗣後至二十六年，增置數量，估計連舊藏約在二萬册左右。另有成套西文雜誌數十種。七七事變，未及運遷，盡數喪失。復員後經各方查尋，始知天津市立圖書館藏有該院圖書，經交涉後，得獲點領。現已點收者，西文書有二、一二五册，中日文書二、八六九册（內有由河東中學接收該院舊書殘存之萬有文庫一、三八六册），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二四册，中文雜誌合訂本三一五册。計點收回書籍，論數量只抵戰前藏書約五分之一。論質量則西文書均版本通時，中文書除萬有文庫、叢書初集、圖書集成三種殘套叢書外，只餘數百册。茲將現有圖書表列如下：

類別 ＼ 文別	西文書	中日文書	備考
總類	二〇	一、九一四	內有殘套叢書三種
哲學	〇	二四	
宗教	〇	一	
社會科學	一九九	一五八	
語文學	六六	二一三	
自然科學	七〇九	一五六	
應用科學	八九八	七一	
美術	三七	四	
文學	一六九	三五九	
歷史	二七	一五九	
合計	二、一二五	二、八六九	

外有西文雜誌合訂本四一四册。

中文雜誌合訂本三一五册。

八　各廠室設備

(一)該院機械廠，自民國二十年，由黃埔路遷牙院，以後逐漸擴充，至二十六年事變前，機械木工及鍛工翻砂等廠，已具相當規模。茲將各部原有設備，略述如下：

(1)木工廠　設有十馬力電動機一架，八呎木鏇床一架，六呎木鏇床八架（內七架係自製者），帶鋸機二架（內一架係自製者），石磨機二架，木刨床一架（自製者），木鑽床一架（自製），圓鋸機二架，鋸條機一架，其他各種工具九百五十件。

(2)翻砂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三架，三噸化鐵爐一座，二噸化鐵爐一座，二千磅化鐵爐一座，風扇機二架，蒸汽風扇機一架，焦炭爐一座，烤模爐一座，化鋼爐二口，起重機一座，其他各種用具八百六十件。

(3)鍛工部　設有五馬力電動機一架，風扇機一架，機器鉗一架，鍛工爐十六口，沿火爐一座，熟鐵砧二十個，花砧八個，其他工具五百十件。

(4)鉗工部　設有鉗工虎鉗五十個，大車板三架（內二器係自製者），小車板六個（自製），管壓鉗四件，其他各種工具一千九百件。

(5)機械部　設有二十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五馬力電動機一具，十二呎鏇床一架，十一呎十吋鏇床一架，八呎鏇床三架，六呎鏇床十四架（內十三架係自製者），五呎鏇床十四架（內二架係自製者），四呎半鏇床八架（內二架係自製者），八呎六吋之刨床一架（自製），八呎刨床一架，六呎刨床一架，十二吋牛頭式刨床四架（內三架係自製者），十八架牛頭刨床一架，八吋小刨床一架，立削機二架，鑽床五架（內二架係自製者），電動萬能大洗床一架，萬能小洗床一架，牙輪洗床一架，壓力機一架（自製），砂輪機三架（內一架係自製者），金屬鋸機一架，磨鑽頭床一架，鏇面大鏇床一架，其他各種工具六百八十二件。

(二)復員後，分機械、鉗工、鍛工、木工、鑄工、銲工六廠，現有設備如下：

(1)機械工廠　四呎鏇床六架，四呎半鏇床二架，五呎鏇床一架，六呎鏇床四架，八呎鏇床三架，十二呎鏇床一架，十吋鑽床六架，28″×28″×7″ 鉋床二架，臥式洗床大小共四架，立式洗床二架，牛頭刨大小共七架，小型撩床一架，油壓鋸床一架，小型鋸床一架，砂輪六架，萬能磨床一架，壓力機一架。

(2)鉗工廠　工作案十五台，虎鉗六十六個。

(3)鍛工廠　電力送風固定爐五座，九爐電氣爐二座，二台，平砧八個，花砧四個，五馬力送風電動機一座，¼噸風錘一座。

(4)木工廠　學生實習用案大四只，小一只，鑽床一架，木鏇床四呎一架，十呎一架，刨床一架，帶鋸二架。

(5)鑄工廠　化鐵爐二座，一噸一座，¾噸一座，銅爐¼噸一座，地爐二座各¼噸，乾型爐大小各一座。

(6)銲工廠　交流電焊機一座，氣氣銲用具一套，交流電鎔接機一台。

拾　河北省立醫學院

院址　保定

院長　齊清心

一　沿革

該院成立，爲時已久，溯自前清光緒六年，由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撥款設立北洋醫學堂於天津，經費係由北洋撥付。民國二年，改稱直隸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遷移保定，仍襲舊稱。其後於民國十年併入河北大學，改稱醫學系。二十年，河大結束，於二十一年一月改爲獨立學院，遂稱今名。同年呈准開辦助產班，招收高小畢業學生，由各縣保送，修業期限二年。二十四年六月，呈准改辦附設高級助產及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限爲三年。二十六年事變猝起，該院及附設職校，均奉令停頓。查自北洋醫學堂成立至民國二十六年止，前後已有六十年之歷史矣。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奉令復員。同年八月，開始招收新生，迄今已招有本科一二三年級三班，附設高級助產護士兩職業學校，招有一二年級各二班。

附　歷屆校院長姓名

北洋醫學堂係由李鴻章籌辦，其第一任校長爲馬根濟，嗣改爲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民國四年由天津遷移保定，五年另行招生，第一任校長爲韓藎珊，繼之者爲馬鑑瑾、張體仁，迨改河北大學，其第一任校長爲曹銳，繼之者有徐德源、趙次元、姚壽昌、褚玉璞、鄒因陳、張仲蘇、張蓋臣、張見庵等，其醫學系主任一職，則由張體仁、齊清心、趙毓恩、馬桂丹、上官悟塵等相繼充任。其後馬桂丹並再度充任主任。迨改爲獨立學院後，首任校長爲馬桂丹，在職二年七個月。二十三年七月，改任戈紹龍。二十四年一月，改任齊清心。二十六年九月，因事遷停頓，勝利後，三十五年一月，由院長齊清心主持復員，現仍由齊氏爲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祕書會計二室，及招生、建設、經費稽核、獎學金審核、教職員福利等委員會，並附屬醫院（產科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醫學系、醫數理化學、生物解剖、生理、藥學、病理、內外婦產理療、公共衛生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共有九十人，附屬醫院共有人員四十七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五七、二四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〇一五册。

拾壹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院址　天津

院長　齊國樑

一　沿革

（一）創辦經過：該院前身爲北洋女子師範學堂，係清光緒三十二年，總理天津女學事務傅增湘所開辦，初招學生四十六名，名爲簡易科。三十四年春，招收完全科兩班，其後逐漸發展，遂爲華北女子教育之中心。民國元年，改稱北洋女子師範學校，二年改省立，名直隸女子師範學校。五年一月，改稱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七年九月，又改稱河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八年六月，奉令增設女子師範學院，十九年九月，院校合併，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爲總名，內分學院、師範、中學、小學、幼稚園五部。截至二十六年七月止，計學院部設有國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樂、體育等七系及音樂專修科，共二十班，學生二百九十二名，師範部六班，學生二百三十名，附設勞作師資班一班，學生三十七名，中學部六班，學生二百四十名，又初級職業班一班，學生四十一名，小學部十二班，學生六百名，幼稚園三組，學生一百名，總計學生一千五百餘名。畢業生服務於社會者，遍及各省，爲全國女子教育唯一之完善學府。

（二）戰時播遷：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天津淪陷，院長齊國樑率領員生遷移後方，經呈准教育部，以中英庚款補助費攜續維持，家政系與四安臨時大學合辦，其他各系學生，分別轉入臨大各系，以免學生失學。其後臨大遷移城固，改爲西北聯合大學，旋復分爲西北大學及西北工學、農、師範等獨立學院，該院始終與西北師範學院合作，由城固而蘭州，保持家政系於不墜。

（三）戰後復員：民國三十四年日寇投降，河北省政府復員回省，教育廳於是年十一月間，派該院前庶務主任李蔭珂爲接收員，接收該院校產。當時因軍隊佔用，僅接收育樂館樓爲辦公地址。三十五年一月，教廳派李蔭珂爲籌備主任，籌備復校事宜。齊院長國樑因西北交通梗阻，及國院家政系結束關係，至六月十五日始返津，到院，當即商請住軍移出，修整房舍，聘請數員，籌劃招生。師範中學首先就緒，計招收師範新生兩班，學生八十名。初中兩班，學生一百名，於九月十一日開學，幼稚園招生兩組，學生六十名，於九月二十日開學。附小於九月中接收，學生編爲八班，共六百餘名，於十月一日開學。學院招收國文、教育、家政、體育、音樂等五系新生共一百〇六名，於十月二十六日開學。原有設備，以慘遭破壞，蕩然無存，現正積極整頓，逐步發展，期於三五年後，恢復舊觀。

民國十八年六月，由省立第一女師學校增設學院，奉令聘齊校長國樑爲院長。二十六年七七事變，學院停頓，齊院長赴後方參加四安臨大。三十五年暑期復校，仍由齊國樑任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院長室，並另設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員。

三　院科系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設教育、國文、家政、體育、音樂等五系各二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復校，共招新生一二四名，第二學期除退學休學者外，實餘九十一名，本年暑假添招新生各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册，學生共二〇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費二、三四二、七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費一三、六八七、二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常費三、二七九、七八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費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

1.圖書册數

(1)中文圖書——共計一〇、一二三册

(2)西文圖書——共計四〇三册

(3)日文圖書——共計六四册

2.目前設置

(1)普通閱覽室——三間

(2)日報閱覽室——二間

(3)圖書出納室及書庫——共三間

(4)編目室兼辦公室——一間

(二)其他設備

戰前設備蕩然無存，復校一年來，經籌購捐集，現有辦公用具一、一九八件，教學用具五一二件，體育用具一四六件，音樂用具一三件，勞作用具三〇件，炊膳用具一一五件，一般用具七二九件，掛圖三〇四件，儀器四件。

拾貳 山東省立農學院

院址 濟南

院長 閻若琨

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九年，該省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於桑蠶試驗。三十一年改名爲農林學堂，並於暑期招生，分農、林、蠶三科，均係甲種班。宣統三年改名高等農林學校。民國元年改爲高等農業專門學校，其班級計有墾植專修科、農本科、林本科各一班，並附設甲農一班，甲蠶一班。民國四年改爲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添招農業教員班一班，民國五年添招製絲本科一班，民國六年添招蠶本科，至十五年該省各專門學校合併成立山東大學，該校改稱山大農學院，此時只設農林蠶本科三科，至十七年停辦。十八年改隸青島大學農學院保管，並未招生。至二十三年開始籌備，至二十四年又停辦，仍係保管。此時校址遂爲山東省立第一區農場，山東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山東省立濟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分區佔用。至二十六年後，敵僞時代，日人更由華北農事試驗場濟南支場將校址全部佔用。勝利後經常駐軍。三十六年六月，經省府會議議決，籌設省立農學院，七月開始籌備，九月招生，十月正式開課。

二 歷屆校長姓名在職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聘日人川上京一創辦桑園，專從事養蠶試驗。光緒三十一年改名爲林學堂，暑期始招生，委派朱某（名不詳）爲督辦，主持校務。光緒三十三年，校長爲王景禧。宣統三年，校長爲馬薩榮。民國元年，校長爲張岩南。民國四年，校長爲周秉璋。民國六年春，校長爲孟秉秋，是年秋又易郭葆琳爲校長。至十五年改爲山東大學農學院，院長爲孫盱。至十七年，經五三慘案之變停辦，至十八年改屬青島大學農學院，並未招生，暫時保管，負保管者爲任德寬。至二十三年，始派曾省三爲院長。二十四年停辦，又改爲保管。迄至勝利後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復成立山東省立農學院，三十七年經教部核准備案，現任院長爲閻若琨。

三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除祕書會計兩室外，設有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庶務、出納、及文書三組。此外設有農場、園藝場、及林場，均直屬院長。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有教員十九人，職員二十人，學生九十九名。

五 院系科數

該院係獨立學院，以在開辦伊始，僅設三學系，計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學系。農藝學系已招收學生二班，其餘各招收學生一班。

六 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一二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册數

該學院有總類圖書十四種，共十六册，哲學類圖書七種，共七册，社會科學類圖書五十種，共五十九册，自然科學類圖書一百〇五種，共一百二十二册，應用科學類圖書九十九種，共一百一十八册，史地類圖書二十四種，共二十七册，統共爲二百九十九種，計三百四十九册。

拾叁 福建省立醫學院

院址 福建

院長 黃霖亞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六月開始籌備，由福建省政府聘侯宗濂爲校長。原擬勘址興建校舍，適值抗戰軍興，經費困難，因以停頓。迴向省立科學館商借房屋數棟，爲臨時校舍，另租男女生宿舍各一座。校址既定，趕辦招生，於九月二十日正式開學。同年十一月一日，福建省立醫院奉令與該校合併，供學生臨床實習。翌年二月，又附設醫師養成班。五月，福州局勢緊張，省府遷治永安。六月，該校亦遷閩北沙縣。九月，續招新生一班，奉部令將醫師養成班改爲

正式醫專科。二十八年八月，擴充爲醫學院，仍聘侯爲院長，呈准教部備案。二十八年九月，省府籌設福建大學。二十九年四月，該院奉令歸併福大，同時原與該院合併設立之省立醫院，遷移南平獨立辦理。該院請准省政府在沙縣另設附屬醫院，調福大停辦，該院獨立，並在永安覓址興建新校舍。

同年六月，省府主席陳儀以該省醫學人才仍感不足，令該院附設高級醫藥職業班，並開辦藥學專科，各招新生一班。三十年八月，又各添招一班，時永安校舍大部份遭敵機炸毀，新生無法容納，遂向三元政幹團暫借房屋一部爲臨時校舍，設置分院。三十一年二月，附設藥學專修科因師資缺乏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入本院醫科及介紹國立英士大學藥科肄業。同年八月，高級醫職班改爲五年制專科。三十二年三月，該院改組，由省府調原任省立醫院院長李鼎勛接充。三十五年一月，復員回榕，撥定前省立醫院及高工學校舊址爲院址。三十五年七月，該院李院長辭職，由省府劉主席兼任院長，十二月聘黃寶亞繼任。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侯宗濂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二十八年該院一度併入於省立福建大學
李鼎勛	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	二十二年度又改今名
劉建緒	民國三十五年	
黃寶亞	民國三十五年	

二、行政組織

院長下分設三處教務處分駐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庶務出納保管文書四組。另設院長室及會計室，除院長室設祕書外，其餘各處室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照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及教務訓導會議等。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四四人，職員八六人，其中教授二〇人，副教授七人，講師五人，助教一二人，學生九班，共三〇一人，女生佔七二名，男生二二九名。

四　經費

該院二十六年由省府撥給開辦費五、〇〇〇元，同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六月經常費七九、七三四元，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經常費四一、九六〇、八〇〇元。是年由榕遷沙，省府又撥給遷移及修繕臨時費一五、九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經常費一一五、〇二八·九〇元，設備及試驗材料臨時費七九、二五一元。二十九年度經常費一八七、〇七三元，設備及建築臨時費二五四、〇〇〇元，附設藥科開辦費一二〇、〇〇〇元，附設醫職班開辦費一〇、九九七元。三十年度經常費三二二、七八五元，永安新校舍建築設備費二三八、五〇〇元。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五六三、一六〇元，臨時費五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七二三、二五五元，醫院設備及建築女生宿舍臨時費三一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八五六、七五〇元，臨時費一次撥四〇〇、〇〇〇元，次又撥入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經常費三、九七二、四五三元，臨時費一三四、四〇〇元，建築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五、二二六、四〇〇元，臨時費六〇〇、〇〇〇元。又其他建築設備費一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學術研究補助費一、〇〇五、〇〇〇元。又教育部補助費計二十七、二十八兩年度各三、〇〇〇元，二十九年度六、〇〇〇元，三十年度五、〇〇〇元，三十一年度四七、六〇〇元，三十二年度三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六〇、〇〇〇元。又三十三年度部令改設雙班，由部撥加班經常開辦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年度撥經常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　儀器設備

儀器重要者如左：

一、顯微鏡（五〇——一二〇〇倍）附油浸裝置（內雙眼鏡一架）　一三架
一、顯微鏡（六〇——三〇〇倍）　一〇架
一、194213 顯微鏡（附接目鏡 6×10× 二個）　一架
一、顯微鏡（雙眼解剖用）　三架
一、顯微鏡　附屬裝置計有：十字推進機、照明燈、暗視野裝置、微量測微計、攝影裝置等。　一架
一、手提顯微鏡　一架
一、天秤微量分析用　二架
一、天秤普通分析用　四架
一、天秤普通用　五架
一、電動遠心機　一架
一、比色計　一架
一、萬氏血液素體分析計　一架
一、電氣冰箱　一架
一、切片機（三用者一架）　二架
一、電氣乾燥器　二架
一、電氣保溫器　三架

一、電氣人工呼吸器　一架
一、感應電流機　一〇架
一、單一連續兩用記波器（內電用者一鑰錶裝置者九）　一〇架
一、各式血壓計　一二架
一、各式血球計算器　九份
一、血色素計　二份
一、膀胱鏡　一架
一、脈波計　二份
一、旋光計　一架
一、消毒器　三架
一、電氣蒸餾機　一架
一、X光裝置（全）　一架
一、幻燈　一架
一、太陽燈　一架
一、人工氣胸裝置　一架

除上述外，各部尚有儀器三、八三六件，化學藥品七五〇種，玻璃料器一九、二〇〇件，手術用具九八一件。

至圖書方面，計現有中日文書籍一、六六二種，三、六六八册，四文書籍五三七種，八八二册，原價值十餘萬元。

拾肆　福建省立農學院

校址　福州北門戰坡鄉

院長　周　楨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政府遷治永安，開始五年經濟建設計劃，籌備福建大學。嗣因建築設備未易充實，乃於二十九年六月決議創設該院，七月同勘定距永安七公里佔地二萬餘畝之南郊黃歷村爲院址，接收前福建大學校產委員會移交之校舍校具，八月招生，十一月開學。三十一年一月，由省政府咨准教育部立案。三十二年二月，該院奉令接辦省立永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改爲附屬高農。三十三年五月，院長殷家顯辭職，由周楨繼任。三十四年十月，奉省府令附屬高農遷回福州，獨立辦理。三十五年一月，該院亦遷回福州，覓定北門戰坡鄉爲臨時院舍，同時又奉撥福州市區前惠兒院舊址，爲建築永久校舍之用，現正計劃建築中。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殷家顯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周　楨	民國三十三年	

二　行政組織及學系數

該院於院長下設三處。教務處分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下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出納、庶務、文書三組，另設會計室及院長室。

該院現分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五學系。

三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計七十二人，內教授十五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八人，助教十人，職員二十八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人數二百五十八名。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爲國幣二千〇二十九萬八千六百元（員工生活補助費及校舍修建費在外）。

六　圖書儀器設備

現有圖書二千八百六十二册，儀器九百八十五件。

拾伍　廣東省立法商學院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張良修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粵省當局爲紀念古勤勤先生，將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改爲廣東省立勤勤工學院，旋增設教育學院及商學院，改稱省立勤勤大學，建校舍於廣州市東南郊之石榴崗，由省主席林雲陔兼任校長，陸嗣曾副之。二十五年，林辭兼職，由陸升任。二十六年秋，部令工學院歸併於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院改爲省立文理學院，商學院改爲省立勤勤商學院，由陸嗣曾任院長。成爲獨立學院。二十七年，廣州淪陷之前夕，該院內移，初遷廣西融縣，繼遷廣東南路遂溪、信宜，輾轉流離，損失奇重。三十二年，陸辭職，黃希聖繼任。三十三年春，黃典元接任院長。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粵垣重光，該院奉令改組，更名省立法商學院。除原有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系外，增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僑務五學系，由粵省府委員黃文山兼任院長，以石榴崗原校舍淪陷時已遭破壞，一時未能修葺應用，暫借市內南海中學爲臨時院舍。三十五年八月，黃辭職，由張良修繼任。部令僑務系改爲國際貿易系，政治經濟兩系合併爲政治經濟系。本年二月，原有校舍修建竣工，由南海中學遷回石榴崗原址上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雲陔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陸嗣曾	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黃希聲	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	
黃典元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黃文山	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張良修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設祕書一人，教務、訓導及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此外另設會計室。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院教職員九十五人，內教授三十三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三人，職員三十七人（內五人由教員兼任）。

四　科系及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分法商兩科：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貿易四學系。全院有學生一、〇四七人，法律系一二三人，政治經濟學系一八一人，社會學系七二人，國際貿易學系六四人，銀行學系一七二人，會計學系一九九人，工商管理學系一八九人。

五　經費

每月經費八八三、〇〇〇元，生活費二九、七六五、五〇〇元，合計國幣三千〇六十四萬八千五百元，由省庫撥支。

六　圖書設備

圖書儀器，幾經播遷，幾全部損失。現經陸續添置，圖書總數僅得一萬二千餘册。

七　研究工作

關於協助研究方面，有院刊之印刷（每月出版二次），法商學報之刊行（每季出版一次）；各學系並有學會之設立，分組研討，並會出版社會學報、原聲、大路各種刊物，以爲輔導研究之用。

拾陸　廣東省立文理學院

院址　廣州石榴崗

院長　何爵之

一　沿革

該院係自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教育學院一再改組而成，先是，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決議，籌設廣東省立勤勤大學於廣州，以紀念國府委員古勤勤先生。廣東省政府奉令後，即於民國二十一年改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爲省立勤勤工學院。二十二年，以廣州市立師範爲基礎，增設師範學院。二十三年，另增商學院，三院合組，成立勤大。二十四年七月，部令師範學院，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九月勤大改組，工學院併入國立中山大學，商學院改爲「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教育學院改爲「廣東省立教育學院」。二十八年九月，「教育學院」又改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院於是年十月自廣州河南石榴崗，遷至廣西梧州，借用廣西大學理工學院地址。嗣梧州空襲頻仍，再遷桂東南之藤縣。其後廣州淪陷，西江吃緊，又遷桂北融縣。二十八年八月，粵局稍定，奉命遷回粵北乳源侯公渡，暨至此已四遷矣。是年冬，粵北第一次會戰，曲江疏散，該院乃五遷連縣之東陂。三十一年春，六遷曲江仁和鄉之桂頭鎮，與勤勤商學院毗鄰而居。三十三年夏，中原會戰，全湘震駭，湘粵昏曉相依，理難久安，該院奉令遷回連縣之東陂舊址復課。其後戰局日緊，該院奉命入遷粵西羅定舊濮鄉。同時爲適應嶺東高等教育之需要計，決定在東江設立該院與勤勤商學院聯合分教處，以興寧縣西北甘塘報福寺爲校址。勝利後，該院自羅定遷回廣州，因石榴崗原校破壞不堪，且爲日寇集中營，乃以廣州光孝寺爲臨時院址。東江分教處則於三十五年二月遷回廣州，併入該院本部。迄是年秋季，石榴崗原校址，修建完成，自九月下旬至十一月初旬，分批遷回上課。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校長	林雲陔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	時稱師範學院，屬於勤勤大學
院長	林礪儒	民國二十三年至三十一年	二十三年林氏任師範學院院長，二十四年易名教育學院，二十六年改爲省立，二十八年改今名
	黃麟書	民國三十一年	
	黃希聲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羅香林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何爵之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室設祕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及課外活動兩組。另設會計室及人事管理組。

三　學系數

現有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教育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生物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共八系另附設先修班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四人，職員三十五人，共計一〇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學生六四三人，男生五五九人，女生八四人。

六　經費

(一)經常費　(甲)三十五年度經常費一至七月份每月二十五萬六千元，八至十二月份每月二十九萬元，自十月份起因體育專修科撥歸省立體專學校，須撥出一萬八千元，故十至十二月份祇有二十七萬二千元。此外上下半年度各追加四百八十六萬三千元，兩共九百七十二萬六千元。(乙)該院辦公費月僅十萬餘元，購置費每月一萬五千元，實驗費月僅四萬八千元。

(二)臨時費　三十五年度部撥復員費五千萬元，另由教育廳轉撥六千萬元。

七　校舍圖書設備

(一)校舍　石榴崗校舍，現有院本部四層建築物一座(包括辦公廳、課室、實驗室、圖書館、閱覽室)，四層宿舍二座，又學生廚房、浴室、膳堂各一座，尚有科學館四層建築一座，迄未修用。

(二)圖書　現有圖書約十萬冊，詳列如下表：

新編目圖書	中文書	西文書	合計
總類	二〇、二九九	三九七	二〇、六九六
哲學	一、七九四	二六六	二、〇六〇
社會	三、二四三	二八二	三、五二五
語言	五一七	九四	六一一
自然	一、一一〇	一、三四〇	二、四五〇
應用	四一二	二四一	六五三
藝術	五四六	四五	五九一
文學	三、一五五	九三	三、二四八
史地	四、二六五	二九一	四、五五六
舊編目圖書	五四、〇一〇	二、〇〇四	五六、〇一四
奉令接收圖書	四、六六〇	五四〇	五、二〇〇
總計	九四、〇一一	五、五九三	九九、六〇四

(三)儀器標本　現有理化儀器一萬五千件，藥品一千二百樽，其中較爲珍貴者，有萬分一分析天秤十二架，電光顯微鏡一架，白曼氏濕度計十三支，及分色鏡、白金杯、白金絲等。又生物儀器一千件，動植物標本三千件，藥品三百樽。其中較爲珍貴者，有二千五百倍顯微鏡二副，礦物顯微鏡四副，學生用顯微鏡二十五副，切片機三副，解剖鏡十八副，及德國經緯儀、水平儀、電保溫箱。又地理儀器有精良布質掛圖數百幀(德文地圖最多，英文次之)，精良儀器甚多，如硬度計，各種測量儀器，高倍低倍之礦物顯微鏡等。又各洲地圖模型一套，岩石礦物標本一套。

拾柒　廣西省立醫學院

院址　廣西桂林桑綵路

院長　葉培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省政府爲培養衛生建設幹部，有創設廣西省立醫學院之議。二十三年七月，聘戈紹龍等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二十五年七月，令改隸廣西大學，稱爲廣西大學醫學院。是年八月，戈院長辭職，由孟憲蓁接充。二十六年二月，改爲廣西軍醫學校。二十八年又改爲廣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由南寧軍醫院院長王士成兼任校長，未匝月，改組之議又起。十月，奉省令恢復爲廣西省立醫學院，十一月正式改組成立，由主席黃旭初兼任院長，院務由副院長雷沛鴻代行。三十年六月，黃兼院長因政務未能兼顧，由省立桂林醫院院長李祖蔚接充。三十二年七月，李辭職，由葉培接任。三十三年六月，衡陽被圍，桂林告急，該院奉令由水道下平樂向八步移動，時適暑假，學生各疏散回家。九月，局勢轉急，又改遷融縣，留桂該院人員及一部公物，經由陸路直趨融縣。十一月，融縣又告失守，乃遷入苗區。旋又轉移三江富祿等處。三十四年六月，敵寇投降，十月遷回桂林原址，趕修院舍，十二月初旬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二月，奉撥前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舊址爲該院新址，加建新院舍，今已竣工者百分之七十。

附　歷任院長

戈紹龍、孟憲蓁、黃旭初、王士成、李祖蔚等，現任院長爲葉培。

二　行政組織

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下設註冊、出版、生活管理、體育、衛生、文書、庶務各組及圖書館。會計室另設。院務、教務、訓導、總

務、會計等會議，及經費稽核、圖書出版等各種委員會。院務會議每學期一次，教務、訓導、總務、會計會議，每月一次。

三　院科系數

分設解剖、生理、細菌病理、藥理、生物、生化、物理、化學、公共衛生等十種基礎學科及各種臨床學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八人，職員四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學生七班，共二〇五名。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爲二千九百二十四萬〇一百四十七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總類一四冊，哲學六二冊，宗教五冊，社會科學二〇〇冊，醫學二、三二七冊，應用技術二〇一冊，美術二一冊，語言文學一三〇冊，史地一〇四冊，自然科學二三〇冊，共拾類，計三千二百九十四冊。

拾捌　新疆省立新疆學院

院址　迪化市

院長　鮑爾漢

該院前身爲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創立於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始改組爲新疆學院，設政、經、法律、教育等系。三十四年，伊阿塔事變，地方不靖，許蓮溪氏攜基院務，大批學生保送關內升學，僅剩學生十六名。許氏返籍，院務由副院長叢達山代理。時值新省首屆省參議會召開在即，該院奉令與該會調換地址，遷至北門外光明路。三十六年五月，該院改組，省委鮑爾漢攜基院務。該院新預算及招生計劃，亦蒙省府核准。九月，省參會流產，該院復遷回南樑大橋舊址。教職員數已增至七十三人，學生數已增至一百四十餘名，儀器及各種設備，略有增加，圖書計有一四、四五九册。現設中國文學、教育、土木工程三系，及大學先修班一班。此爲該院之沿革及其現況。

附　歷任院長姓名一覽

劉文龍　劉光漢　何語竹　王壽成　孟一鳴　杜重遠　姜作周　李一歐　盛世才　萬昌言　許蓮溪　叢達山　鮑爾漢

拾玖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

校址　台北市

校長　李季谷

一　沿革

該院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奉前行政長官公署令，利用前日治時代之台北高等學校校址及設備，籌劃創辦。同年六月及八月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十月一日開學，並補行成立典禮。三十七年二月，奉教育部總字第〇四三七二號訓令核准備案。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人事、會計二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院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經費稽核、圖書出版、招生等委員會。附屬中學另設校長一人，先修班設班主任一人，各學科均各設有主任一人。

三　院系科數

該院設有本科及四年制專修科，本科現設有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藝術等學系。專修科現設有國文、英語、史地、教育、數學、理化、博物、體育、音樂、圖畫、勞作等專修科，另設先修班及附屬中學。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一三五人，職員五人，學生計共有五九八人。

五　經費（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三十五年八月至十二月經常費預算數爲合幣三二九、八七八、三五〇元，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預算數爲合幣一、三〇五、〇四四、七六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有圖書計共三二、四〇四册。

貳拾　臺灣省立農學院

校址　台北

校長　周進三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日本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創設於民國八年，其時校址設於台北城內西門街。十一年，改名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遷台北市富田町。十五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北高等農林學校。十六年，台北帝國大學成立，併入爲農林專門部。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開始，日人爲配合其南進計劃，復將專門部脫離帝大，恢復獨立，遷台中市國光路現址，改名爲臺灣總督府台中高等農林學校。三十二年，改稱臺灣總督府台中農林專門學校。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台省光復，十一月杪，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周進三前往接收，改爲臺灣省立台中農業專科學校，並派周爲首任校長。三十五年九月，

奉令改爲臺灣省立農學院，即任周爲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照大學法之規定，分爲三處一室，另附設二場一廠：

(一)教務處　分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

(二)總務處　分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及人事管理員。

(三)訓導處　分課外活動組、生活指導組、及體育衞生組。

(四)會計室　分歲計組、會計組。

(五)農場

(六)林場　分台中林場、台南林場、及台北林場。

(七)農業化學工廠。

三　系科數

接收以前，原有三科，改組後本准設置農學（內分農藝園藝二組）、森林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學、植物病蟲害學等五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有教員五十四人，職員四十五人，共九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本科學生一七三人，另有舊制專門部三九人，及先修班學生四〇人，共二五二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台幣二、二九三、〇八〇元，追加九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台幣七三三、九八六元。實習材料費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教育部補助費法幣二億五千萬元，折合台幣三、五〇九、六一五元。本院三十六年度收入約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三十六年度經費共約一〇、七三六、五九一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部份	中文	日文	計
圖書館	六、五〇一	三、六九一	一〇、一九二
農學系各研究室	二、五〇六	一、〇三六	三、五四二
森林學系各研究室	九、七七八	三、九二一	一三、六九九
農業化學系各研究室	一、〇一六	六一七	一、六三三
農業經濟系各研究室	二、三四一	五八八	二、九二九
植物病蟲害系各研究室	五三二	五〇三	一、〇三五
共計	二二、六七四	一〇、三五六	三三、〇三〇

(二)土地

以上五項，共面積一〇、七三九市畝。

1. 院本部　一九〇市畝
2. 農場及實習苗圃　三一八市畝
3. 台北林場　一、七六九市畝
4. 台中林場　四、五四四市畝
5. 台南林場　四、九四八市畝

(三)儀器機械

計算機	一	顯微鏡	八七
精密天秤	二〇	顯微鏡照像機	四
普通天秤	四〇	顯微鏡描畫裝置	八
粗織切片機	五六	顯微鏡燈	七
木材解剖用切片機	八	電氣冷凍箱及電冰箱	七

電氣定溫箱　一一
高溫殺菌機　七
乾燥箱　十八
細菌濾過器　三
穀物檢查用器　十二種一〇二件
木材物理性試驗機械　七
獸醫外科機械　全套
獸醫產科機械　全套
天體望遠鏡　一
經緯儀　一一
水平儀　一一
偏差儀　五
面積測定儀　一六
面積測定較正器　一
金屬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木材加工工場工作機械　全套
牛乳加工機械　全套
罐頭製造機械　全套
裝菜機械　全套
釀造用機械　全套
裝粉機械　全套
精米機械　全套
裝腦用機械　全套

以上爲主要者，其餘大小機械及玻璃儀器，標本模型等數量不備載。

貳壹　台灣省立工學院

一　沿革

該院原名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昇格改院，更易今名。

在日人統治時期，初名台灣總督府台南高等工業學校，設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等三科，後又增電氣化學科。民國三十三年改名台灣總督府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復增土木科及建築科。

光復之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王石安接收該校，改名爲台灣省立台南工業專科學校，以王氏爲校長，其時共有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電化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等六科，同時另接收原日本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專修學校，以爲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昇格改院後，仍派王爲院長。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處之下分組辦事。圖書館隸教務處。院長室置祕書一人，其下有人事管理員。一本科六系及附設專修科六科，各置主任一人，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置校長，附設各工廠置主任。

三　院科系數

本科分六系：(1)機械工程學系，(2)電機工程學系，(3)化學工程學系，(4)電化工程學系，(5)土木工程學系，(6)建築工程學系。

附設專修科六：(1)機械工程專修科，(2)電機工程專修科，(3)化學工程專修科，(4)電化工程專修科，(5)土木工程專修科，(6)建築工程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十五人，職員九十人，共一七五名。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五三三人，內先修班生七九人。

六　經費

歷年度經臨各費如左表：

年度	起訖月份	經常及臨時費數字（單位台幣元）
三十四年度	起三十四年十月迄三十五年三月	經常費　七四二、六八九
		臨時費　四七七、九〇〇
三十五年度	起三十五年四月迄三十五年十二月	經常費　二、三七二、〇〇〇
		臨時費合計　五、四六〇、〇〇〇
		臨時費細數如左
		實習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修繕費　二、三五〇、〇〇〇
		風災修繕費　五〇、〇〇〇
		緊急修繕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度	起三十六年一月迄三十六年十二月	經常費　三、五七八、九四〇
		實習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一五、〇〇四冊，各科珍藏之專門性學術

講完整帶合訂本尚不在內。戰時損失三、四九五冊，光復時存一、五〇九冊，計自然科學（包括物理、化學、天文、地質、生物、植物、動物、醫學）一、七八六冊，社會科學（包括歷史、地理、政治、法律、經濟、財政、統計、社會、教育、民俗）一、一〇四冊，工程學（包括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土木、建築、採礦、造船）六、〇〇〇冊，語文學（包括國語文、日本語文、英德語文）一、二九五冊，藝術（包括音樂、繪畫、印刷、彫刻、攝影、工藝美術）一八〇冊，數學四六四冊。接收以後，新購商務版百衲本二十四史一部，又土木建築兩科及語文、公民、史地等科參考用書一、〇八〇冊。

設備方面，以機械、電機、化工、電化四系最爲完善。土木建築兩系成立未久，尚欠充實。約略言之，機械系有實驗室五：(1)金屬材料實驗室，(2)蒸氣機關實驗室，(3)內燃機關實驗室，(4)水力機關實驗室，(5)冷凍機關實驗室。又研究室二：(1)滑油研究室，(2)微粒體研究室。此外實習工場五：(1)鑄造部，(2)鍛造部，(3)機械部，(4)木工部，(5)配製部。電機系有實驗室六：(1)交流實驗室，(2)直流實驗室，(3)高壓實驗室，(4)電磁實驗室，(5)無線電工學實驗室，(6)照明實驗室。又特殊實驗室三：(1)音響實驗室，(2)無線電工學特殊實驗室，(3)電線特殊實驗室。化工系有實驗室五，就中工業化學實驗室三，分析實驗室及物理化學實驗室各一，又研究室七，均係研究工業化學者，範圍各自不同，不備舉。此外並有製革製皂實習工場各一。電化系有實驗室八：(1)分析化學實驗室，(2)工業化學實驗室，(3)理論化學實驗室，(4)電解化學實驗室，(5)電爐化學實驗室，(6)冶金金相實驗室，(7)電工實驗室，(8)光學實驗室。又附帶設備有恆溫室、防音室、暗室、蓄電室，並有可與化工系共同利用之瓦斯。

第三節　私立獨立學院

壹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院址　南京

院長　吳貽芳

一　沿革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自創辦迄今，已三十二年。當民元二年間，美英各教會在我國所辦女子中學，因國體鼎新，風氣開通，日臻發達，深感師資缺乏，畢業生無升學場所，爰爲解決此項困難，並造就女界專門人才起見，遂有合辦一女子大學之提議。時同憲者有長老會、美以美會、監理會、浸理會、基督會等，經議定校名外，並擇定南京爲校址，推德本康夫人爲校長，頁實籌備。時民國二年十一月也。德夫人富辦學才，籌募擘劃，惨淡經營，卒於民國四年秋季，一切就緒，正式開學。後有聖公會、倫敦會、復初會，亦贊成斯舉，咸參加合作。美國斯密司女子大學，認該校爲姊妹學校，每年由該校畢生及校友會擔任一部份經常費。紐約州大學委員會認該校成績優良，畢生程度與各大學相埒，准即立案，並發給學位。

民國十三年秋，該校添設附屬實驗中學，停一部份從事教育事業之同學，除教學教育原理及方法外，並獲有實地教學之經驗。十四年秋，上海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所辦之體育師範學校併入該校體育系辦理。十七年春，校長德本康夫人辭職，校董會聘請吳貽芳博士繼任。吳博士係該校第一屆畢業同學，是年秋就職。翌年添設體育簡易科，以造就中小學體育師資，惟以訓練時期較短，不克盡其所學，故於十九年秋季起，改辦體育專修科，定兩年畢業。

該校自吳貽芳繼任校長後，即經備立案事宜，至十九年各項就緒，遂選大學組織法，改校名爲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是年冬，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至所辦附屬中學，則於民國二十二年夏經南京市社會局核准立案，同時並經教育部備案。

迨民國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南京係國都所在，地近淞滬，故當局於八月下旬，令另籌開學辦法，該校遂擬訂就教授學生易於集中之上海、武昌、成都三處分區施教計劃，使學業與安全得以兼顧，經教育部核准後，即行實施。僅留少數行政人員在京，以便與各方聯絡。直至十二月初，除商定中西教職員數位留守外，餘均隨政府撤退，在寒假中，武昌部份即隨遷到蓉，上海部份至二十七年暑假，經香港武漢等處，亦集蓉辦理，校舍暫借用華西大學一部份之屋舍。

該校在蓉時，學生發達，對戰時工作，如慰勞將士及抗屬，保育兒童，以及邊疆服務，救護被敵機炸傷兵民等，師生均踴躍參加，頗著成效。吳校長並兩次遠渡重洋，盡國民外交應盡之義務。更添設鄉村服務處，使鄉村婦女亦知抗戰之意義，並提高其智識與生活之水準。在學科方面則添設家政系，又爲訓練兒童福利人才起見，添設實驗所，使受訓練者有實習之場所。

至南京原校在首都淪陷時，設婦孺收容所，由留京同仁在華羣女士領導下進行救護工作。敵人在南京施行大屠殺，而入本校收容所之婦孺萬餘人，因華羣女士奮不顧身之救護，均獲保全。該所歷時半載，始行結束。又爲無家可歸之婦女設職業科，授以自謀生活之技能；更爲青年女子設立中學程度之實驗科，停有求學之機會。然華羣女士卒以心力交瘁，致

患神經衰弱等症，不得已返美調治，終以病入膏肓，於三十年五月逝世，聞者莫不悼惋，國府亦明令褒揚。迨太平洋戰事爆發，敵軍即強佔校舍，留京之中西教職員，或失自由，或被驅逐，於是校內一切無法過問矣。

民國三十四年秋，敵軍無條件投降，該校校舍，因係敵軍南京防衛司令部所佔，業先經我軍事機關接收，再由留京同仁收回。校舍外貌如舊，內部則皆多毀壞，至於科學儀器、標本、音樂樂器、運動用具，及各種圖書、校具機器等，全部損失。該校二十餘年之慘淡經營，日積月累之成就，均一旦盡歸，其損失之慘重，罕與倫比。

至復員計劃，首先籌措經費，承美國援華會教育部，與事業生暨社會人士之協助，得有成數，即着手修理校舍，添置設備，擇最迫切者先辦，並縮短寒假，加緊學業，以期可早結束。查在成都中和場所辦鄉村服務處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之實驗託兒所，則交該地教會接辦。兒童福利實驗所則由華西大學接收。學校建築則全部贈與華西大學。時教育部所訂遷校辦法，以水運須儘量慶各校先運，故本校決包定汽車，取道川陝路東返。惟可暫不離川者，則於秋季取道重慶沿江而下。籌措就緒，始於四月十六日開始復員，計分六批出發，雖屬艱辛，幸未遇意外。至秋季由江東下者，人數較少，乘航機東返者，亦有十餘人，圖書儀器檔案等，則用木駁運輸，過三峽時，幾發生危險，迨運至京，已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時該校已開學匝月，喜復員各校中，以該校開學爲最早。

二　校址與校舍

該校創辦之初，租賃南京繡花巷合肥李氏住宅爲校舍，至民國九、十年間，美國各教會以在中國日本及印度所合辦之七個女子大學，均已有相當之基礎，於是發起聯合募捐大量建築經費，斯時司女子大學亦助該校捐募，因此得有大宗建築款項，在南京陶谷購置校基地，處清涼山與鼓樓之間，陂陀起伏，風景優美，鳩工庀材，建築永久校舍，採宮殿式樣而以西法利用。於民國十二年完成中大樓（內爲體育館及會客室）、文學館、理學館各一座，宿舍四座，其他如男教職員宿舍、發電室、廚房、浴室等，亦應有盡有。至民國二十二年，又完成圖書館及辦公廳一座，禮堂及音樂室一座，翌年又完成附中宿舍及療養院各一座。至民國二十六年，學者日衆，宿舍不敷容納，遂在該校南山建築宿舍兩座，以供教職員寄宿之用，舊日教職員所住則改由學生住宿。

三　院長與行政組織

該校原名金陵女子大學，第一任校長爲德本康夫人，自民國二年籌備時起，即行到校。迨民國十七年始行辭職，由校董會聘請吳貽芳博士繼任。至民國十九年立案時，始改校名爲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校長名稱亦改爲院長。

至行政組織，於院長下設院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系科與附設機關，茲分述於左：

院長室設秘書若干人。

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下分註冊組及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館員各若干人。

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下分學生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各設主任一人。至體育衛生則與體育系校醫護士等合組一委員會負責，辦理體育衛生事宜。

總務處設主任一人，下分事務組與舍務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會計及助理若干人。

各系科則各設系科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或科務。

附設機關，如附屬中學則設校長一人，其組織與一般中學同。兒童福利實驗所則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鄉村服務處則設主任一人，幹事數人。此項處所，均爲該校社會家政兩學系實習而設，其有不屬於某一處之事項者，則另設委員會以處理之。

四　院科系及員生人數

該校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系、歷史系、社會學系、音樂系、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理科有生物學系、化學系、地理系、家政系，共十系一專修科。至文科之政治、經濟、及哲學教育、心理等四系，理科之數理學系，現均暫不招收學生。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八十一人（兼任者亦在內），職員計二十三人。至附設機關除附屬中學外有十九人，共計爲一百二十三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共四百四十人，計中國文學系二十五人，外國語文系八十人，歷史系二十八人，社會學系九十七人，音樂系二十人，體育系七人，體育專修科三十八人，生物系五十七人，化學系三十八人，地理系八人，家政系四十二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照三十六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各費共計約六十五億元，來源如下：

一、學生繳費約佔百分之二十。

二、教育部補助費約佔百分之〇·八。

三、教會經常捐款及基金利息約佔百分之四五。

四、不敷之數約佔百分之三四・二，由國內外臨時捐款彌補之。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受戰爭損失，以圖書儀器等設備，最爲慘重。在戰前該校中西文書籍盈十萬册，而雜誌小册，均不在內。西遷時，除帶出數千册外，餘均損失。幸接收時，得收回二萬餘册，約合舊時五分之一。經復員後之努力設法購置，現有中文書一七、一三〇册，西文書一七、五九九册，兩共三四、七二九册，約當戰前十分之三有奇（小册雜誌均未計入）。

理科儀器原有物理實驗室五，化學實驗室三，生物學實驗室四，此外地理實驗室及繪圖室等，設備相當完善。經此次戰事，不僅儀器藥品模型標本等全部損失，即試驗桌亦無一存者。至音樂系樂器，如鋼琴原有二十具，復員時僅損壞者二具。體育系之運動器具亦全部損失。校具則僅存辦公桌數張，餘均蕩然。復員後僅最需要者先置備，以供教學之用，爲第一，然欲恢復舊觀，尚須待以時日。

貳　私立建國法商學院

校址　南京匡廬路二十號

院長　蕭錚

一　沿革

中國地政學會鑒於平均地權之實行，深關建國大計，而欲政策之迅速完善推行，尤須於問題之全面先作精進之研究。爰於民國二十九年冬，創設地政研究所，推選蕭錚任所長。六年以來，完成專題研究二十餘項，呈准教育部，於三十一年暑假起，逐年招收研究生。三十五年春，由渝遷都，又呈准教部擴充爲建國法商學院。

二　行政組織

該院組織，以校董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由校董十五人組織之。下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基金。另設教育會議，由校董會聘請正教授若干人組織之，爲實行「教授治校」之機構。院長由教育會議就正教授中選出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各學系各研究所主任由各學系正副教授集會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主任，由院長提請教育會選任之。

三　院系及研究所

該院設五系：法律系分公法組、司法組，政治系分地方自治組、行政組，經濟系分土地經濟組、工商管理組，合作系不分組，會計銀行系分會計組、銀行組。另設研究所五：地政研究所、社會問題研究所、國際貿易研究所、邊疆問題研究所、華僑問題研究所。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八人，學生四百九十三人。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共二萬餘册。此外尚有各項重要研究資料，如：(1)國內地政機關之各種地政文件檔案及其他有關之計劃書、意見書、調查報告書等手抄本、油印本、鉛印本，共七四六函。(2)江西赤匪文件共一四〇種。(3)中外期刊中地政論文提要卡片一萬餘張。(4)國內各地數十種日報之地政資料剪片四萬餘頁。(5)前地政學院歷屆畢業學員實地調查研究論文一六九種，學員調查實習報告及日記共一四五種。(6)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表一萬餘份，又前土地委員會寄存之全國土地調查表一百七十五萬餘份。

叁　私立中國學院

校址　北平新皮庫胡同乙十二號

校長　王正廷

一　沿革

該院初名國民大學，民國元年爲　國父暨總董馬鄰翼先生所倡辦，二年四月開學，公推宋教仁爲校長。三年經熊希齡之接洽，與吳淞中國公學合併，遂改稱中國公學大學部。是年五月經教育部認可，六年因中國公學分立，改稱中國大學。十九年，部令停辦大學預科，添設附屬中學。十一月，教育部指令核准在理學院未成立以前，先以中國學院名義立案。二十五年，理化館完成，添設理科，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二十六年，敵軍入寇，連陷平津，該校以停課撤退，則校址將爲敵人盤據，不如依舊開學，並可繫維青年，免資敵用，遂照常招生，於十月開學，與燕大、輔大取得聯繫，從事地下工作，惟平市既與後方隔絕，教育部之補助費亦無法匯寄，僅賴學費，以爲維持。故全體教職員概屬義務，忍飢耐寒，不受敵僞資助。八年之間，刻苦經營，前教育部長陳立夫在任時，曾密令儘量收容東北青年，免入歧途，故該校於經費萬分竭蹶中，由六學系先後擴展爲十學系，完成大學組織，學額增至三千餘人。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賴北平行轅、市黨部之維護，及教育部之補助，乃漸復舊觀。

附：歷任校長爲宋教仁、黃興、黃雲鵬、湯化龍、王印川、姚憾、王正廷。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訓導委員會、會計室，分

別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教務處設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文理法三科，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哲學教育系、史學系、外國語文系。理科設數理系、化學系、生物系。法科設法律系、政治經濟系、商學系，共計十系。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三九人，職員五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男女生三、一四一人。

六　經費

教育部補助費及學費收入。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書籍五萬餘册。理科設化學實驗室、標本陳列室、儀器管理室。體育組設體育場二處。

八　研究工作

分文史、哲教、政治經濟、法律、商學七部門，自三十三年夏開始研究工作。

肆　私立朝陽學院

院址　北平東城海運倉十三號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元年，嗣經北京教育部認可，於民國四年五月以朝陽大學名義立案。國民政府頒布大學組織法後，該校祇有法商兩科，於十九年遵章改以朝陽學院名義立案。七七事變發生，該院一遷沙市，再遷成都，三遷重慶興隆場。三十五年二月復員，回平繼續開學。

附：歷任校長　汪有齡、江庸、張知本、孫曉樓、居正。

二　行政組織

設院長一人，由校董會就校董中選任之，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組辦事，各處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僅設法科，分法律經濟兩系，並附設司法組及監獄官、書記官、司法會計各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職員八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二三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壹億壹仟玖百萬元，第二學期貳億肆仟貳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中文書一八、四九三册，西文書九、〇三九册，日文書七、四二〇册，雜誌二十五種，報紙九種。

伍　私立華北文法學院

校址　北平市西舊醇王府

院長　王揖三

一　沿革

該院原名華北大學，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創辦人蔡子民。十三年七月，經前北京政府教育司法兩部核准立案。十四年，由國務院會議議決，撥給前宗人府爲校址，並補助庚款五萬元，充實設備。十六年，教育部舉行北京各私立大學甄別試驗，該院成績第一。嗣以教育部規定，凡公私立大學不足三院者，改稱學院，故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爲華北學院。二十五年，購置北平市西四舊醇王府爲院址，時該院董事長爲宋哲元將軍，故七七事變後，日寇即派兵強據院內設備，摧毀無遺，遷湖廣會館辦線上課。三十四年秋，日寇投降，校舍全部發還。重組校董會，推李宗仁爲董事長，蕭一山爲副董事長，王揖三爲院長。三十五年冬，經教育部派員視察，核定暫設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七學系。

附　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蔡元培	民國十一年	
胡汝麟	民國十六年	
胡已任	民國十七年	
蕭瑜	民國十九年	
曾攖情	民國二十四年	
何其鋆	民國二十五年	
馬鄰翼	民國二十七年	
孫武	民國二十八年	
江天鐸	民國二十九年	
陳廷傑	民國三十年	
王揖三	民國三十五年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出版、圖書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三組，各處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院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

三　院科系數

法科設政治、經濟、法律三學系。文科設中國文學、歷史、英國語文、俄國語文四學系，共七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六十六人，副教授十三人，講師十一人，職員四十三人，共一百三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學生一千另七十五名（內先修班生九十五名）。

六　經費

該院每月開支爲四千六百萬元，其中薪工費約佔百分之六十五，辦公費約佔百分之十，設備費約佔百分之十五，特別費約佔百分之五，研究費約佔百分之五。全年總開支爲五億五千二百萬元（三十六年二月預計）。

七　圖書設備

現存圖書，乃抗後殘餘及復校後陸續增購者，共計二萬八千餘册。圖書館房舍二十八間，書庫之外，分閱書、閱報、雜誌三室，可容學生三百餘人。

陸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院址　北平市

院長　李宗恩

一　沿革

該院原名協和醫學校，創設於清光緒三十二年（公曆一九〇六年），由英美兩國教會五團體暨倫敦醫學會合辦。民國四年，改由羅氏駐華醫社接辦，定名爲協和醫科大學。十八年始改今名。三十一年二月，以太平洋戰事爆發，被迫停辦，三十六年秋，方復校。

（附）歷任院長　胡恆德（Henry S. Haught-ow）

劉瑞恆　顧臨（R. S. Greene）

李宗恩

二　行政組織

現設院長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護士專修科主任各一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醫學院、醫院、及護士專修科三部。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有四十三人，醫學院一年級生二十二人，護士專修科學生四十七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學年度經費支出預算爲三十二萬美元，均由該院基金及各方捐款支付之。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文圖書二三、一九六册，中文圖書七、三七二册，期刊三五、八二七册，其他一〇、二一五册。

柒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校址　廣州市泰康路

院長　李煥燊（代理）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廣東光華醫社，而斯社之設，則陳子光、梁培基、鄭豪、左吉帆、劉子威、左斗山、梁庭燊、陳則釗諸人實倡導之。初，粵佛山船乘客某，被英人踢斃，輿情憤慨，英醫諉爲心病致死，竟不得直。而平日入口船隻之檢查，出口貨物之保證，船來藥品之化驗，國際法醫案之審判，舉凡國際交涉，或內地行政之與醫學衞生有關者，其權悉操諸外人，國人無置喙餘地，陳子光諸人深恥之。爲維國本，挽醫權，育醫材，濟貧病計，於民國前四年創辦廣東光華醫社，購關部前李氏大宅（即今泰康路院址）爲社址。

民元前三年春，廣東光華醫學堂及廣東光華醫院，亦先後就原社址設立。舉鄭豪爲醫學堂校長，陳衍芬爲醫院院長。時張人駿督粵，深嘉該校院建設旨趣，因賜書匾額，並捐廉爲之倡。是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兩廣總督部堂批准立案。十月初三日，舉行開幕禮。醫院亦開始贈醫留醫，復按週演講衞生常識，出版廣東光華醫事衞生雜誌，成立廣東光華醫社救傷隊。醫學堂改名廣東光華醫學專門學校，修業四年。

民元前二年正月，兼辦女子醫校，越年，歸併男校辦理。嗣以校事漸繁，醫務日暢，原有房舍，不敷應用。民國十年，領得和尚崗校地，並加購毗連之金氏民房，辦設護士學校。民國十二年，再度擴充院舍，增建和尚崗第二醫院傳染病院，及解剖生理實驗室。

民國十年起，醫校改爲五年畢業。十二年，醫院院長陳衍芬去職，陳宗燊繼任。十五年，鄭校長豪去職，由陳伯賜繼任。民十六年，陳去職，鄭豪復任。醫院院長陳宗燊去職，由前校長陳伯賜繼任。民十七，專門醫校復改組爲私立廣東光華醫科大

學，修業期限，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同年，醫院院長陳伯陽去職，前院長陳衍芬復任。十八年夏，陳院長赴美，由校長鄭豪兼代院長；而第二醫院及傳染病院院長，則由教授李煥燊兼代。同年九月，校董會由教育部立案，並依部令改醫科大學爲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預科改爲先修科。是年秋，員生組織委員會，籌購愛克司光治療機。十九年秋，醫院院長陳衍芬去職，聘光華醫學士劉仲湯代理。

二十年三月一日，用兩合堂名義價購駟馬崗民地一段，並於同年七月八日，將該地與前護國軍第五軍領得和尙崗頂建築忠烈祠之地段立約交換，至是整個和尙崗約四十畝，皆爲該院所有。是年秋，學院院長鄭豪復去職，聘左遽明繼任。同時，代理醫院院長劉仲湯亦改爲實任；但劉院長即於年底辭職，統由學院院長左遽明兼攝。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呈奉西南政務委員會令准立案。一二八變起，全院員生，義憤填膺，組織廣東光華醫院赴滬救護團，兼程北上，成立上海市民第七臨時後方醫院，既休戰，仍繼續服務月餘，始返院復課。時部令廢止先修科制，改收高中畢業生入學，修業期限，本科五年，實習一年，並改光華醫院爲附屬醫院。同時，護士學校歸入學院院系。是年冬，學院院長左遽明辭職，聘陳衍芬復任。

二十二年，爲推廣社會福利及學生實習設施，於廣州之河南、小北兩地，先後擴充第一第二贈醫分所，復籌設學生第一宿舍，生物藥物兩實驗室，添置各科儀器。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由教育廳轉教育部立案，發給結核病實驗研究室設備費大洋八千元。十一月十一日，校董會決定建築和尙崗院址十年計劃。

二十三至二十五年間，物理、化學、解剖、生物、藥物、病理、細菌各實驗室之種種設備，質量方面經悉力補充，規模漸備，不幸倭奴入寇，歷年建設，掃地都盡。

二十七年十月，倭寇陷廣州，該院遷香港上課。及香港繼陷，又謀內遷，因經濟及交通關係，遷遷未能實現。三十四年秋，籌備將就緒，而抗戰已勝利，因即計劃復校，惟院舍經敵毀損過甚，又爲商人佔住，而陳院長衍芬，復以病亟辭職，乃由旅穗舉業同學及校董等，組織復校委員會，聘張篤斌爲學院院長，一面交涉收回院址，一面募集捐款，從事修葺。是年十二月，先恢復附屬醫院。翌年二月，招考春季新生。三月，復校開學。七月，張院長赴美考察，教務主任李煥燊代攝院務。八月十六日，添招秋季新生。

學院復員後，由聯總救濟分署先後撥助經費二百萬元，及救濟物品免費病床等。同時教育部亦撥三十五年度補助費百萬元，因此院舍及解剖、物理、化學各實驗室、暨診室、病房等，均得略事修復，又乘蔣主席周甲榮壽大慶，募獻國幣六百萬元。三十六年二月，中央衛生署亦配撥附屬醫院病床百張之全套設備，同時教育部又續撥四千萬元，爲擴展院舍之需。

該校建立已歷三十九週年，統計畢業學生三十三屆，約四百餘人。護士生畢業者二十四名。醫學院及附屬第一醫院原址，在廣州市泰康路，面積約七百三十方公尺，樓宇四層。附屬第二醫院及傳染病院，在東郊和尙崗，面積約一萬七千二百零四方公尺。有病院二幢，傳染病院一所，學生宿舍，解剖生理實習室各一座。自遭兵禍，泰康路四層木樓，全座被毀，鋼骨水泥樓，僅存四壁，和尙崗建築物，僅留宿舍一座，餘皆蕩然。現除修葺原址，以供臨時應用外，仍照原定十年計劃拓展。

（附）歷任校院長一覽表

任次	職稱	姓名	資格	在職期間
一	堂長 校長	鄭豪	醫學博士	民前三年至民國十五年
二	校長	陳伯陽	醫學博士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三	校長 院長	鄭豪	醫學博士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年秋
四	院長	左遽明	醫學博士	民國二十年秋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	院長	陳衍芬	醫學士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三十五年一月底
六	院長	張篤斌	醫學博士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四日赴美考察醫事院務
				交教務主任代理
七	代理院長	李煥燊	醫學博士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五日起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醫務處（即附屬醫院），各設主任一人。醫務主任，即附屬醫院之實際負責人。（現稱附屬醫院院長，正副各一）。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十七人，職員十二人，內兼教員者二人。附屬醫院方面，除正副院長外，共有內外科主任及醫師、司藥、護士、助產士、技佐、助護等職員二十人。

四　學生人數

戰前已有學生六班，計二百餘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春季始業二年級第一學期學生一班，六十五人。秋季始業一年級第二學期學生二班，一百五十六人。合計學生三班，二百二十一人。

五　經費

該院經費，自籌自給，主要來源爲學生學雜費、實習費、附屬醫院各費、社員會費補助金、及特別捐款等。三十五年度決算，國幣一億零三百三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其中學院費用三千零三十九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附屬醫院費用七千二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二十一元。三十六年度收支預算，約國幣二億一千八百九十五萬元（附屬醫院預算在內）。

六　設備

原有設備，經三十餘年之經營，已漸臻完善，醫學院方面：（一）化學實習室，有新式玻璃儀器約四百件，精細定量天秤六架，特設換氣櫥四座。（二）物理實習室，有電氣用具約二百件（重要者如美國愛克司光鏡），光學用具百數十種（重要者如德國賽司新式大幻燈全副），且全室可隨時調節光暗，放影幻燈標本。（三）生物實習室（設於東郊和尙墳），有乾濕製飛潛動植標本五百餘種，掛圖百數十幅，低度顯微鏡二十餘具。（四）解剖實習室（設和尙墳），除隨時領備屍體解剖外，有人體解剖圖表百餘幅。（五）藥物實習室，有大小天秤二十餘架，玻璃器二百餘件，藥物數百種，藥物標本三百種，掛圖二百餘種。（六）病理實習室，備有美國切片機，電力孵卵機，及病理掛圖百餘幅，濕浸標本二百餘件，病理組織標本千餘件，模型數十件，顯微鏡十餘具。（七）細菌實習室，有顯微鏡二十餘架，及黑地透光鏡，電力孵卵器，乾濕消毒器，電力大冰櫃，溫水箱，暨檢驗大小便淡涎，胃腦液血液之設備。（八）圖書館，有中西文醫學書籍約萬餘册。在附屬醫院方面：原分正院分院兩所，內分內科、外科、兒科、產婦科、皮膚花柳科、眼耳鼻喉科、診病室。河南小北分設第一第二贈醫分所，又設普通檢驗室、配藥室、外科手術室、X光室、物理治療室。圖書方面：尙保存原有小部份，除將募獻蔣主席周甲榮壽大慶書款六百萬元，在美購書外，並另撥款陸續選購國內有關醫學圖書。最近英美兩新聞處亦贈有刊物多種。

捌　私立上海法政學院

院址　上海中正南二路（金神父路）四五〇號

院長　李辛陽

一　沿革

該院原名上海法政大學，創立於民國十三年九月，由徐謀、黃石安、沈銘昌、張一鵬、劉郊等發起，租定蒲石路西門路兩處房屋爲校舍。校長即由徐謀充任，主持一載，漸形發達，乃籌募款項，於中正南二路（金神父路）建築校舍。十五年秋，遷入自建之新校舍上課。是時徐校長他適，由沈儀彬代理校務。十六年六月四日，上海特別市黨部派黃惠平等會同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三人，成立校務維持委員會，呈准當局接管，並推張知本、黃惠平、桂崇基、楊杏佛、褚輔成爲委員，呈准政治會議上海分會加委。七月初，政治會議上海分會議決將該校校舍暑假期間，借與黨務訓練所辦學三個月，及黨務訓練所結束，校務維持委員會主席黃惠平呈准當局繼續開辦，並推郭泰祺、易培基、張知本、黃惠平、褚輔成、洽傳、黃郛、潘宜之、鄭毓秀爲校董，成立校董會，呈請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並由校董會推定張知本、黃惠平爲正副校長。十一月，張校長奉政府委爲湘鄂臨時政務委員，黃副校長以事務繁忙，同時辭職。十一月十九日，由校董會公推鄭毓秀爲校長。十七年二月，鄭校長奉派赴歐美考察政治，校董會議決推楊肇燫代理校長職務。十七年三月，因校產發生糾紛，由大學院聘吳稚暉、于右任、黃郛、何香凝、易培基、王法勤、唐悅良等爲校產整理委員會。八月，鄭校長回國復任。十八年春，校董會經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當時校董爲易培基、李石曾、王寵惠、馮玉祥、郭泰祺、鄭毓秀、陳德徵、褚輔成、何世楨、楊肇燫等。十一月十五日，改名爲上海法政學院。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奉部令立案。二十年六月，加推孔祥熙、魏道明、錢新之、杜月笙、朱文鑫、李書華爲院董。二十年，一二八滬戰爆發，該院曾一度借爲傷兵醫院，停戰後，經院董會議決，推張忠道爲院董，並以鄭院長留居海外，議決添設副院長一職，即推張忠道院董兼任。暑期中，鄭院長自歐回國，攜來世界政法名著多種，圖書館遂以擴充。二十二年七月，鄭院長出國辭職，由張忠道繼任。二十三年孔祥熙爲主席院董，推魏道明長院。是年冬，魏院長赴歐考察，改推章士釗繼任。二十六年春，章院長因事離職，貢貢乏人，院董會推李辛陽主持院務。六月，改聘王寵惠爲院長，李辛陽爲副院長。是年八一三抗日軍興，該院院舍再度被闢爲傷兵醫院，及國軍西撤，又被法軍徵爲南市一部份國軍退兵留住之用。十月，租貸辣斐德路一四七七號房屋繼續開學。及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形勢日趨惡劣，乃決定暫時停辦，所有學生均轉學他校。三十二年九月，呈准教育部內遷安徽屯溪復校，顚沛流離，艱苦支持者凡五學期，直至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寒假，始遷返上海中正南二路原有自建之校舍內開學。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徐謀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董授經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稽輔成	民國十六年	
稽鳳儀	民國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計分四部：(一)院長室：下設祕書室、主計室、會計室三室。(二)教務處：下設註冊組、課務組、圖書組、出版組。(三)訓導處：下設生活管理組、體育衛生組、課外運動組。(四)總務處：下設事務組、舍務組。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四學系：(一)法律學系分設司法組及行政法學組，(二)政治學系，(三)經濟學系，(四)會計學系，附設(一)商業專修科，分銀行組及統計會計組，(二)報業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〇七人，職員五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學系及附設專修科共有學生一、二〇三人。

六　經費

叠遭寇難，損失慘重。自一二八以後，修築校舍及添置設備所需，均由校董會籌募。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爲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爲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設備再度遭劫，三十五年春遷回原址，絡續添購九千餘册，現有中西文圖書一四、一三一册，雜誌七二三册。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沈儀彬(代)	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	
張知本	民國十六年	
黃惠平(副)		
鄭毓秀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張忠道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	
魏道明	民國二十三年	
章士釗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王寵惠	民國二十六年	
李辛陽(代)	民國二十六年	

六　經費

全賴校董會捐助及學雜費收入，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支出總數爲一一八、三九六、〇四五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圖書，因存放上海不及搬動，計損失中文書四、五七五册，西文書四二〇册，中西雜誌一、九九四册。復員後計已購得中文書二、六三〇册，西文書二八七册。藏至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有中文書一八、六八二册，西文書三、〇二一册。

玖　私立上海法學院

院址　上海江灣路五七四號

院長　稽鳳儀

一　沿革

該院肇始於十五年秋，初名上海法科大學，實屋於南區蒲柏路，十七年夏始在江灣路虹口游泳池對面購得民房兩幢，空地十六畝。十八年夏，依照大學院組織法改定今名。十九年冬，呈准教育部立案。一二八戰役發生，該院全部被毀，移杭州銀洞橋開學，嗣復遷回上海姚主教路。二十二年夏，校舍修復，遷回原址。閱四載而八一三戰事又起，貨北區王家沙民房上課。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敵僞勢力益逼，不得已呈准教部內遷，始移浙江蘭谿西鄉開學。三十一年夏，浙贛戰事緊起，金蘭告警，復西遷皖南屯溪開課，歷六學期。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復員回上海，以該院原校舍未能立即接收，借金陵路正行女中開課。三十五年一月，始得遷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祕書一人，教務、訓導、總務、會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主任各一人。教務處設註冊成績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課外活動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組僉各設主任一人。組館員及助理員若干人。另有圖書出版、考試招生、訓育四委員會。此外爲聯絡校友感情，增進校友福利，設有校友服務部，輔導委員會及校友服務部，又爲指導並輔助學生課外研習，設有學術研究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二人，內專任三五人，兼任一七人，職員二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二八人。

拾·私立誠明文學院

校址　上海民國路五六五號

院長　蔣維喬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創立，原名正風文科大學，租校舍於滬西極司非爾路。十八年秋，遵照部章分科大學制更名爲正風文學院，遷膠州路。二十一年八月，令准立案。二十二年春，踏上海閘北中山路交通路，彭浦區基地十餘畝。二十三年春，興工建築，及秋全部工竣，遷入上課。二十六年八一三抗戰軍興，校舍淪入戰區，遷前公共租界愛文義路上課。二十七年夏，前院長王西神變節投僞，經校董會公推蔣維喬接任院長。並呈准備案。是年九月，遷大通路。二十八年一月，又遷租江西路四五一號大廈爲臨時院址。二十九年夏，王西神復勾結江亢虎、孫育才等，僭以正風名義組織僞校友會，向僞教育部領取津貼，一時教界爲之譁然。該院爲避免僞方假名利用起見，乃呈奉教育部電令於九月七日起，改稱今名。三十年十二月，日寇進佔上海舊租界市區，該院宣告停課。三十一年二月，徇事業班學生請求，暫假寧波路山東路蘇州工業專科學校內上課。是年夏準備內遷未果。三十二年四月，員生分途起程，抵江西上饒趙家鄉，商借南巖學園校舍攜續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部令准予歸備復員，不料交通路原址校產，被王西神之子王貞運於三十二年五月竄賣於滬商黃仲明，黃於同年七月又轉售與伯大尼孤兒園之錢園運，屢經交涉無效，依法起訴，一面暫租北京路二六六號爲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該院在贛全體員生分批到滬。八月，北京路校舍又爲業主收回自用，不得已另租民國路五六五號新廈爲臨時院址。十月八日，上海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認該院校產所有權，判令伯大尼交還，惟伯大尼聲明上訴，尚未得最高法院判決，迄今該院仍在民國路臨時校舍內上課。

（附）歷任校長

前任院長王西神，現任院長蔣維喬。

二　行政組織

二十八年度起，遵照部頒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實施調整。院長由校董會選任。院長室設祕書一人，院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教務處分註冊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體育衞生、考勤等組。另設會計一人，辦理全院會計事項。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與訓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獎學金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有（一）中國文學系，（二）外國語文系（英文組），（三）商學系，（四）國學專修科，（五）商學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一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歲入（一）二七、二七五、六五一·四五元（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八五、〇七二、四五九·六〇元（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國幣一一二、三四八、一一一·〇五元。三十五年度歲出（一）一九、七一九、〇四七·四三元（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二）八四、三〇五、八七〇·九二元（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國幣一〇四、〇二四、九一八·三五元。

七　圖書設備

戰時損失圖書雜誌五萬四千餘册，現有中外圖書九千餘册（寄存書籍在內），中國歷代古錢全套，殷墟甲骨八百餘片。

拾壹　私立同德醫學院

校址　上海中正北一路六十七弄一號

校長　顧毓琇

一　沿革

該院創於民國七年，由同濟大學校友沈雲屏、江逢治、黃鎔等創議設立，並組立校董會，在上海租屋開辦，校名「私立同德醫學專門學校」，推舉江逢治任校長。民國九年，另貸房屋，設立附屬醫院，一以利濟貧病，一以供學生臨床實習。十一年，由北京教育部備案。十三年，江辭職，由校董會推舉黃鎔爲校長。翌年黃又辭職，由龍京周接任。十九年，遵照新制，改組爲獨立學院，定名爲「私立同德醫學院」，由上海市教育局轉呈教育部備案。其時院內設備已漸補充，惟房屋均仍係租賃。二十一年春，龍校長辭職，值一二八日寇侵滬，院務幾瀕停頓，由顧毓琇、曾立羣、尤彭熙、吳憶初、沈謙等組織院務委員會，推舉顧毓琇爲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滬戰停後，召集校董會，正式推顧毓琇爲院長，兼附屬醫院院長。是年秋，校董會奉教育部核准立案，顧以租用院舍，終非久計，爰於二十二年冬，由校董會組織院舍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翌年，購得市中心區翔殷路（今名虬德邁路）前上海衞生試驗所舊址，籌款建築。二十四春，奠基興工，閱數月落成，舉凡禮堂、教室、男女生宿舍、圖

書儀器、解剖、各科研究實驗實習室，一切俱備。九月，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未及兩年，又遭八一三之役，院址正在戰線之內，大部份屋宇被燬。迨國軍西撤，未燬部分，復被日寇佔用，其時已決定內遷矣。但以費用未能立即籌集，而前線各軍又急需醫務人員，加之國立同濟上海兩醫學院留滬學生，亦須借讀之所，故中止內遷，改在上海同孚路（今中正北一路）附屬醫院內，臨時上課。三十年冬，復就院前空地，建造四層樓房一座。迨太平洋戰事爆發，該院首被敵偽注意，院舍四週，偵騎密佈，搜查傳訊，時時而有。三十三年冬，院長顧毓琇卒爲日寇拘捕，殿刑逼供，指該院爲中央駐滬之通訊機關，以未得確據，幸免封閉。三十五年五月，改組校董會，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現翔殷路院舍，雖已收回，惟佔計修建，其費甚鉅，是以迄今仍在同孚路臨時院舍上課辦公。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江逢治	民國七年至十三年	
黃鐘	民國十三年至十五年	
麗京周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	
顧毓琇	民國二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推舉，院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另設院務委員會、經濟委員會、附屬醫院內設醫務主任一人，下設各科主任、醫師、助理醫師等。

三　學級編制

遵照獨立學院規程，正課五年，臨床實習一年，共六年，前三年授基本科目，後三年授有關臨床科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授四十人，副教授一人，講師一人，助教八人，職員十三人，共六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生共計四九一人。

六　經費

向無固定經費，僅賴學生學雜等費及附屬醫院之收入爲挹注。每學期由經濟委員會編造收支報告，公開審核。三十六年度教育部撥給補助費壹百萬元，已作補充設備之用。

七　圖書設備

自遭八一三戰役，圖書儀器，損失甚重，年來雖逐漸補充，仍不敷應用，即如病理研究室、細菌研究室、解剖室、化驗室、實驗室等，雖均分別設置，但以臨時院舍內，屋宇無多，未能盡如理想，刻正計劃擴充，至附屬醫院內一切設備，囿於經費，亦僅能勉維現狀。最近奉教總署撥給一百只病床全套設備，已佈置應用，擬添建病房，配合完善。

拾貳　私立東南醫學院

校址　上海南市製造局路五六五號

院長　張錫祺

一　沿革

該院自民國十五年夏成立，初實院舍於南市滬軍營，同時設立附屬醫院。十九年冬，在眞如桃浦四路購買基地五十餘畝。二十年夏，興工建築，而以滬軍營院舍，全部撥充附屬醫院應用。是年值九一八瀋陽事變，師生奮起組織救護隊，赴東北服務。二十一年春，一二八淞滬戰役，該院因地處要衝，影響所及，損失重大。停戰後，整理恢復。二十三年夏，添建實驗館，呈請教育部辦理立案手續。二十四年九月，奉令照准。斯時該院規模已具。二十五年秋，教育部派沈煒琪、呂運明赴校視察，並由醫學教育委員會撥給生理科教授研究經費五千元，方期各科基本研究，逐漸設置，不料二十六年秋，抗戰軍興，因該院師生奮起擔任前線將士救護工作，致遭敵寇之忌，院舍設備摧燬殆盡，不得已，租英士路二九九號權充院址。勝利後，於三十五年秋，購南市製造局路五六五號洋樓三幢，基地四畝，以爲復興之初基，而英士路二九九號所租院舍，則以善後救濟總署配撥醫藥全套病床一百只後，連同原有殘餘搶救設備，全部撥充附屬醫院應用。

（附）歷任院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郭元旋	民國十五年至三十五年	兼附屬醫院院長
張錫祺	民國三十六年	同右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行政組織，院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課務、成績、圖書出版四股。訓育處分指導、體育兩股。事務處分文牘、庶務、會計、齋務、衛生五股。另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招生、圖書出版、訓育、事務等各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設基本臨床兩系。基本系分解剖學、生理藥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細菌學等五科。臨床系分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眼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咽喉科、泌尿生殖科、精神病科、愛克司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男二八七人，女一二九人，共四一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收入五億五千一百四十萬元。支出七億三千四百七十萬元，不敷之數由附屬醫院撥助及院董會籌墊。

七　圖書設備

現有醫學圖書二千餘册，各國醫學雜誌及有關之科學雜誌，重要者均經訂閱。

拾叁　私立新中國法商學院

院址　上海

院長　盧錫榮

該校校董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嗣於同年九月二十日又奉准該校開辦，當即於上海北京西路八七五號籌備設立，由盧錫榮任院長，分法商二科，第一學期法科設法律、經濟、政治三學系。商科設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國際貿易三學系。後以學生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於三十七年二月遷入上海平涼路三〇七號新校舍上課，一面並籌辦法科之社會學系與商科之統計學系，現有學生約七百餘人。

該校行政組織，悉遵部令辦理，院長下設院長室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成績、出版三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二組及會計室。各學系設系主任，此外復設有校務會議，與訓導等會議。三十六年度經常費計國幣一百二十億零六千五百萬元，至圖書設備，以仍辦伊始，僅有五千五百六十八册，現正籌募與添購中。

拾肆　私立南通學院

校址　江蘇南通（分校在上海）

院長　張淵揚

一　沿革

南通原有農科大學、醫科大學、紡織科大學、民國十七年合併爲南通大學，十九年經教育部立案，定名爲南通學院。農科於光緒三十二年由張季直創辦，初稱師範農科，規模較小，宣統元年，添設蠶桑科，二年改爲初高兩等農業學校，並添設農業講習科，民國二年依教育部令改爲甲乙兩種農業學校，五年，乙種停辦，專辦甲種。時沿海各地辦理鹽墾事業，需用農業人材，乃於八年改建農科大學，設預科本科。十二年部令改預科爲高中農科，十六年經部備案，十七年改併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稱南通學院農科。醫科爲張季直、張退庵於民國元年創辦，初名醫學專門學校。二年增設南通醫院，備學生實習。四年附設產科傳習所；六年附設中醫科，以期溝通中西醫術。十年中醫科停辦；十一年附設助產護士講習班，經部立案。十六年改爲醫科大學，招收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醫科。抗戰軍興，醫科隨軍西遷，至湖南沅陵，奉部令與江蘇醫政學院合併爲國立江蘇醫學院。迨抗戰勝利，始於三十五年呈奉部令准予恢復，改稱南通學院醫科。紡織科亦民國元年張季直所籌設，爲國內首創之紡織學校，開辦時既缺於人才，復困於經費，先借賚生饑廠爲校舍，名紡織染傳習所，二年始建校址於大生紗廠之南，定名紡織專門學校。三年向國外定購機器，設紡紗機織布實習工場，六年經部立案。十六年改名爲紡織大學，招收大學本科生，十七年併入南通大學，十九年改稱南通學院紡織科。二十六年滬戰爆發，該院以地接戰區，不得已暫停上課。二十七年三月南通淪爲游擊區，乃遷移到滬，擇定江西路四五一號大廈爲院址，九月恢復上課。三十一年六月復遷重慶北路二七〇號，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復員南通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張謇	民國元年至十六年	時分爲農科醫科紡織科三大學校長皆由張氏擔任三校合併定名爲南通大學十九年部批准改爲南通學院
張孝若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	
鄭亦同	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鄭　瑜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代理
徐靜仁	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	
歷惠宇	民國三十四年	
張淵揚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各分若干組，各處組分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院長室，置祕書一人至二人。院內各種臨時及固定特種事項，均由院長酌聘委員，組織各種委員會處理之。

三　院科系數

抗戰期間，農科僅有三系九班，紡織科僅有二系八班，時

利後恢復舊觀，今已增至三科，六系，二十一班。附表如左：

科目	學系	班級數	修業年限	附註
農科	農藝	四	四	
	農藝化學	一	四	現有四年級一班
	畜牧獸醫	四	四	
	農業經濟	一	四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醫科	（暫不分系）	二	六	三十五年度招收新生一班
紡織科	紡織工程	五	四	三十五年度增加新生一班
	染化工程	四	四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五十六人，副教授二十四人，講師二十八人，助教二十四人，職員七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共學生八七八人。內男生七六二人，女生一一六人。

六　經費

經費量出爲入，每學期前，先造具預算書，經校董會核定後，按月向該會領取。各種臨時費，亦由該會籌發。於一學期終了時，辦理決算，送由校董會審核，茲將民國三十五年度上下兩期收支預算概況，分列如下：

（一）上期收入：校董會補助費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學生學雜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上期支出：辦公費一〇、四〇〇、〇〇〇元，賠置費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六、其他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下期收入：校董會補助費二六、三五七、二八〇元，二、學生學雜費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七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四）下期支出：一、辦公費二〇、八〇〇、〇〇〇元，二、俸給費三四三、三五七、二八〇元，三、賠置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五、特別費三、九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三七八、八五七、二八〇元。

（五）臨時費收入：一、復校第一期修建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轉領經費九七、六九〇、〇〇〇元，三、私人捐款二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四、省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五、部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〇、〇〇〇元。

（六）臨時費支出：一、修建校舍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添置校具費六〇、〇〇〇元，三、添置農具費三、五〇〇、〇〇〇元，四、轉發醫院設備費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轉發農場設備費一二、六九〇、〇〇〇元，六、金工理化設備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有機化學設備費一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四六、九九〇、〇〇〇元。

七　設備及圖書

戰前各科設備，向稱充實，遷滇時除運出重要儀器機件外，餘損失殆盡，復員以來，一再添置，雖未能如昔日之完備，然亦敷目前之應用。至醫科醫院設備，則奉令接收敵僞江北中央病院之全部財產。茲擇重要者略舉如左：

（一）校舍：（1）上海之部：計有四層樓洋房兩幢，平房兩幢，共計大小八十一間。內分禮堂、教室、辦公室、圖書室、作圖室、理化儀器室、各種實驗室、各科實習室及儲藏室等。此外有運動場一方，郝齊路程家橋農場各一所。（2）南通之部：甲、校本部計分五院：（A）東一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房三十四間，共五十四間，內爲各科系一年級教室。此外有測候所一座，係凸字式之平房四間。場地則有家畜場一處，運動場三處，內有各種球類跑道設備，共佔地五畝有奇。（B）東二院，計有樓房一一八間，平房十六間，場地則有麥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及花圃草地等。此外有魚池及天水池各一方，共佔地約十三畝。（C）四院，計有樓房二十間，平方四十三間，內爲禮堂、教室及學生宿舍等。此外場地則有曝晒場、運動場各一處，共佔地五畝七分。（D）北院，爲圖書館實驗室及總辦公處，計有樓房平房共一六六間，噴水池一方，亭榭一座，花圃四塊，共佔地四畝五分。（E）南院，計有樓房四十三間，平房六十一間，共一〇四間。內爲膳堂、寢室、浴室、盥洗室及廚房等。此外有天池一口，曝晒場一處，共佔地十二畝八分。乙、分部：（A）紡織科原址，位於工業區之唐家閘，計有樓房八十二間，平房一三五間，共二一七間，南部爲宿舍，北部爲膳堂廚房，中部爲大禮堂、圖書館、辦公室及教室等。東四二部則爲紡紗實習室、機織實習室、手織機實習室、印染實習室、金工實習室、理化實習室、藥品室、天秤室、顯微鏡室及製圖室等，場地則有運動場兩處，水塔一座，濾水池一口，天水池二口，共佔地二十二畝有奇。此外尚有漂染整理工場一處，計有平房十二間，水池水塔各一座。（B）附屬醫院，位於南門江家橋一號，計有四層樓洋房一座，平房四幢，菜園、花圃各一處，噴井三處，共佔地九十七畝九分六釐。

(二)圖書　共有圖書二萬餘册，除舊籍約一萬册外，計有哲學宗教二百餘册，語文學三百册，文學四百餘册，自然科學一千八百餘册，史地三百餘册，藝術一百餘册，社會學一千餘册，應用科學二千二百餘册，計總類一千五百餘册，其中本國文圖書五千六百餘册，外國文圖書約二千三百册。各科雜誌，原有四百五十餘種。最近一年來，新訂中外雜誌二十八種，其中本國文三百四十餘種，外國文一百三十餘種，屬於紡織染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屬於農學類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屬於醫學類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一，屬於普通性質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五。並有農藝紡織、醫科各種儀器數百種。

八　學生參觀實習

各科系學生參觀實習，除利用院內現有設備外，另有附近各公司工廠農場及醫院等，爲特約實習之所，茲將各參觀實習場所分列於左：

(甲)農科特約參觀場所：計有江灣經濟實驗農場、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眞如棉作試驗場、冠生園農場、工務局第一第二第三苗圃、滬濱牧場、源生牧場、可的牛奶公司、中法製藥廠、農產製造廠、細菌場、澱粉廠及南通農業推廣所與合作社等。至實習場所，校外暫無特約者，校內則有南通總場、上海祁齊路及程家橋分場，委作試驗場，棉作試驗場、測候所、家禽舍、家畜所、魚池花房及生物實驗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

(乙)紡織科特約參觀廠所：計有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等五廠，中紡第一第二兩紗廠，永安第一第二第三三紗廠，申新九廠，新光內衣公司，及南華、萬利、昌興、達豐等印染廠。至實習廠所，校外有統益紗廠、德豐紗廠、永安三廠、安達紗廠、及南通大生紗廠。校內則有紡織實驗室、印染實驗室、金工實習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漂染整理工場、針織實習室、機織實習室、手織機實習室、及製圖室、染化藥品室等。

(丙)醫科特約參觀所：現有同濟、中德兩醫院。實習場所，則有抗戰期間敵僞辦理之南遜江北中央病院，今已改爲該學院之附屬醫院。

拾伍　私立之江文理學院

院址　杭州市南郭閘口

院長　李培恩

一　沿革

遜清道光二十五年，四人教會創崇信義塾於寧波，是爲之江大學之前身。同治六年，遷杭州，改名育英義塾，初設皮市巷，嗣移塔兒巷。改辦高等教育，更名育英書院，分正預兩科，時入股初廢，國人傾向西學，學子日增，乃購備各種理化實驗儀器，隨成公開試演宣傳，提倡科學教育。宣統三年校董會成立，二月遷江干二龍頭新址，更名之江學堂。嗣又稱爲之江大學。其時學生百餘人，不數載即增至二百餘人，由王令賚博士(Rev. E. L. Mattox, D. D.)任校長，設立學生自助部，由裘德生主其事，以培養學生自助能力。民國九年該校在美國哥倫比亞省立案，整理教學課程，及施行新學制，分文理兩科，畢業生分別授予文理學士位，自助部工作擴充爲職業介紹部，中學部行政漸趨分立，自後學校圖書室陸續擴充，中英文校刊亦次第發行。十三年創立江干公益社，辦理地方公益服務工作，與本地士紳頗多聯絡。十七年夏，以立案問題未能解決，曾一度停辦，原有學生分別轉學或介紹至他校寄讀。十八年春，與原設立人訂立移交合同，自此學校行政始交由國人自理，立案問題，更積極推進。大學分設文理、商、造幣四科，兼收女生，高級中學分文、理、商、造四組，次年李培恩長校，於是設立人及校董會次第備案。至二十年七月大學部正式立案，高中部亦於同月經浙江省教育廳核准立案。九月經教育部備案。二十六年秋，因七七事變，戰事爆發，第一學期仍在杭繼續開學，嗣以局勢日趨緊急，遷皖省屯溪，但其時該地形勢驟變。乃決定提前結束。二十七年一月得校董會核准，暫在滬復課，並與在滬之東吳、滬江、金陵、約翰、金陵女大等校合作，是年李院長得校董會核准，給假一年，赴美研究，院長職務由明恩德代理。杭州校舍由西差會改派華葆仁前往保護。二十九年改文理學院爲文、商、工三學院。次年，因太平洋戰事爆發，滬校停課，計劃內遷。三十一年設辦事處於浙江金華，繼遷邵武開學，三十二年貴州分校開學上課。三十三年邵武本校停課，貴陽分校遷重慶開課。迨勝利後在滬暫行恢復，渝校遷回，先在滬暫行上課，再陸續復員杭州原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裘德生	光緒六年至宣統二年	
王令賚	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司徒華林	民國五年至十一年	
王令賚	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	
費佩德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朱經農	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	
李培恩	民國十九年起迄現今	

校長室　校長一人、祕書二人、文牘二人。

文商工學院　院長三人、系主任十一人。

教務處　教務長一人、註册主任一人、教導員一人、教務員一人、註册助理員一人、文牘一人。

事務處　總務長一人、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齋務一人、事務員一人、事務助理一人。

訓導處　訓導長一人、生活主任指導一人、生活指導一人、女生指導一人、事務員一人。

會計室　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二人。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一人、圖書員一人、練習生一人。

醫藥室　校醫一人、護士一人。

三　院科系數

文科設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教育學系、政治學系。

商科設會計學系、銀行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

工科設土木工程學系、建築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十二人（內有教員兼職員九人），職員三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八八九人，內男生七一五人，女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收支情形如下：

收入	
教育部復員津貼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部津貼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學雜費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會津貼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支出	
房屋修繕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器具添置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學院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圖書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薪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雜項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圖書設備

戰前有中文書三四、三五四册，西文書九、二四八册，除在被寇侵佔期間，由杭運往上海西文書約一千五六百册外，其餘留校者，全部被毀。日寇投降後，留滬之圖書運回杭州，經檢點，祇存中文二、八八九册，西文三、五八四册。三十五年秋，設法補充，一面在國內購圖書集成、四部叢刊、百衲本二十四史等，一面向歐美訂購西文書籍，陸續寄來，現已收到二百餘册，又西文雜誌等自本年度起訂閱六七十種，統計新購圖書自三十五年十月份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有中文四、六〇五册，西文三一三册。

該校圖書在淪陷期間，被偽寇盜藏於上海亞洲文會圖書館者，計有中文雜誌二八一卷，西文雜誌八八〇卷，歷屆畢業論文七三三册，以及西文書籍六百餘册，勝利後均已領回。

拾陸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校址　閩侯

院長　王世靜

一　沿革

該院係民國紀元前三年為西人所籌設，民國元年第一座校舍行奠基禮。民國三年定本科一二年級學程。是年另建之彭氏大樓及谷蓮樓宿舍一部竣工，乃先將預科、本科同時遷入。民國四年，兩部屋舍始完全落成。民國六年定本科三四年級學程，民國十年本科首班學生畢業三人。至是一切設施規模粗具。民國十一年美國紐約會大學特發證書，許該校有授予畢業生以學士學位之權。民國十四年立雪樓宿舍落成。是年春校長程呂底亞辭職，畢虛愛繼充任，虛於十五年一月就職，十六年六月引退。校務交與國人自辦。於是組織管理委員會，舉陳叔圭為委員長，王世靜以委員兼學院教務長。十七年六月，取消委員制，選王世靜為校長。王於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就職，整理學程，補充設備。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暫准立案。二十五年四月正式立案。二十七年以戰事關係，遷南平，由南平年議會及劍津中學讓出房屋為校舍，并另就附近空地建築補充，學生人數激增。勝利後計劃回榕，惟因原址彭氏大樓已遭回祿，立雪樓谷蓮樓亦被敵軍摧毀，僅餘輪原，圖書儀器更被搶一空。經籌款修建，購置設備，於三十五年三月在榕倉前山複后原址正式上課。

二　行政組織

校長室下設總務、教務、祕書、訓導四處。

三　科系數

該院現設文、理兩科，文科有外國語、家事教育、文史三系，理科有化學、生物、數理三系。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學生二二二人。

五　經費

經費多半由美國女佈道會撥助，另由教育部每年補助一部份。

六　圖書設備

現有英漢藏書數萬卷，各種化學、生物儀器之設備，亦足應用。

拾柒　私立福建學院

校址　福州白水井

校長　郭公木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爲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創辦於前清宣統三年，時滿人專政，僞憲蒙民，劉崇佑林長民諸人，慨然以致力政法教育，培植憲政人才爲己任，然清廷對於法律政治學校，禁止私立，非一二人之力所能抗議，因聯絡各省人士上書力爭，浙省獲准於前，閩省繼請於後，而該校遂以成立。先借福州白水井劉氏家園，稍充校舍，一面另購基地，趕工建築。其時閩省中學畢業生爲數寥寥，而舊學之士，需要法政教育則甚迫切，故暫設別科，以期速成，一面設附屬中學，以爲將來升入專門之準備。未幾武昌起義，共和肇建，法政學識尤爲時重，遂於民國元年開設本科。民國三年五月呈奉前教育部批准立案，七月復奉前司法部認可。時學生人數激增，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復購毗近之王氏家園，及校外空地，建築學生宿舍及校外運動場。民國八年又設留學歐美預備班，先辦留法一組。

民國十年，林長民歸自歐洲，頗欲以歐美大學規範移植我國，同時教育當局亦有提高高等教育之議，故於民國十四年八月改組爲福建大學，並以法專之維持委員會爲大學董事會，呈部立案。招收預科一班，原有專門及附屬中學仍舊辦理。旋林氏逝世，而福建省政府亦正擬設中山大學。該校以政府既有設立大學計劃，自無改組必要，於是恢復舊觀，仍辦專校。十六年七月，遵照大學院新頒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改組校董會，推選楊樹莊爲董事長。適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奉令停辦，原有乙、丙兩組學生，由教育廳移歸該校收容，因此，校舍又感不敷，另借八旗會館爲附中教室及圖書館之用。

民國十八年中央明令廢止專門制度，該校復由專門改組爲福建學院。十九年秋，向省政府領購米倉舊址，興建附中校舍，又就舊有之校外運動場，加購民地，建築圖書館，位於大學中學校舍之間。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核准立案，十二月並由司法院特許創立。

該院雖由法專改組，但既稱學院，自不必限於法科，同時鑒於吾國社會情況，培植農業專才，亦爲當務之急，爰於二十年九月組織農科籌備委員會。籌備期內先設農林研究所，從事農藝畜牧等各種研究。繼復增籌經費，設第一農場於福州米倉裏，面積三十畝；設第二農場於連江檜尉山，面積約四十方里；設第三農場於福州湯門，面積三十餘畝。並於第一院內建築農科教室、辦公室、實驗室，所有各種儀器用具、農科圖書、畜種、苗木等悉皆齊全。二十四年五月正式奉准成立農科。

民國三十五年閩省府實施整理教育方案，調整各大學相同科系，令該院專辦法科，裁撤農科。在此以前之數年該院竭其全力爲農科設備，法科僅存法律一系，至是農科既停，農場亦次第結束，乃轉移力量整理法科。二十六年六月呈奉教育部批准恢復政治、經濟兩系招生，同時又獲得教育部補助費，指定設備圖書，是秋書庫補助費亦增一倍，專爲增添教席之用。不幸擴充計劃正在積極進行之際，而「七七」事變突起，二十七年，敵機時來轟炸。奉令疏散，十一月遷閩清十六都白雲渡白雲渡雖在鄉僻，溪流古樹，景物清幽，尤其宋朱文公避亂講學曾至是地，遺化存神，允宜設校。以村中王氏巨宅爲院本部，教室、辦公廳、圖書館、儀器室。另借陳氏祠堂爲禮堂及附中教室。又分貸附近住宅以爲宿舍，更在中央隔一廣大體育場，絃誦之聲，遍於戶牖，成一美化學村。閩清在福州上游，汽輪常川行駛，自閩清口至白雲渡，復有山溪可通小舟，凡圖書儀器、校具均儘量移運，求其足用。三十年四月福州淪陷，閩江上游感受威脅，再遷浦城大同鄉，借用詹氏祠堂，修葺爲臨時校舍，並租賃附近民房爲員生住宿之所。大同鄉爲浦城富庶之區，四面環山，風景較白雲渡更勝。詎翌年六月，敵人躡取衢州飛機場，挾全力以攻浙東，而窺閩北，浦城接壤浙江，突告危急。該院一面爲安全計，急謀他遷，一面顧全學生課業，在敵擊之下舉行考試，其時福州經我軍克復，閩清威脅解除，決定遷回白雲渡原址。三十三年八月福州再度淪陷，閩清又復震動，三十四年五月，福州重經收復，六月院長郭公木到榕勘察院舍，分部興修，八月敵寇投降，該院修理工程，亦次第完成，利用

暑假全部遷回，故開學放假能悉照部定日期。

三十五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增招法律、經濟兩系春季始業生各五十名，三十六年度擬續添招，以資銜接。抗戰期中，國立暨南大學及江蘇學院遷閩辦理均有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自戰事結束，兩校遷離以後，省中其他學校無此科系，一時頗覺需要。該院因依據大學規程關於獨立學院得設兩科之規定，提請校董會議決，添設商科，分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呈准教育部，自三十五學年度起准予照設。

增設科系以後，原有校舍，不敷應用，乃就淪陷期內被敵偽所毀損之教職員宿舍及膳廳廚房，拆卸改建三樓大廈，以創辦人劉崇佑（崧生）林長民（宗孟）兩先生，締造功績應有紀念，因定名爲宗孟崧生紀念堂。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奠基，十二月底落成，同時又建教職員宿舍，及附屬中學辦公大樓各一座。

該院烏山圖書館，藏書頗富，所有科學重要圖書及線裝善本，遷閩清時悉數運出保全無恙，惟留存館中者，略有損失。復員後新購二千餘册，以資補充。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林長民	清宣統三年至民國五年	
劉以芬	民國五年至十年	
林長民	民國十年至十四年	
劉以芬	民國十四年至十八年	
何公敢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林植夫	民國二十二年	
林蒂謙	民國二十三年	暫代
黃樸心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林仲易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二年	
郭公木	民國三十二年	

二　校舍概況

院址在福州白水井（現改稱道山路）位於市區西南隅烏石山麓，校舍計分四部：

（一）本院校舍　在白水井，爲創辦人劉崇佑先世家園，中有顧學堂一所，法專開辦之初，設教室、辦公廳於此，其後拓購基地，增加建築。計有大教室一座，樓上下共八間，男女生宿舍各一座。院長辦公室、學生活動室、學生會客室、膳廳、廚房、儲存室各一座。復員後新建宗孟崧生紀念堂，內有禮堂一、教室六、處案辦公室七、教授休息室、會議廳、醫務室、案卷室、會客室各一。又新建教職員宿舍一座，出版委員會辦事處一座。

（二）附中校舍　在學院路，計大教室一座，上下兩樓共十三間，禮堂一座，男生宿舍一座，四十二間，可容三百三十六人，女生宿舍一座，文虎樓一座，爲該院名譽董事長胡文虎捐建，膳廳、廚房、學生活動室各一座。復員後新建兩層大廈一座，樓下爲校長室、教務、訓導、總務等處辦公室，教員休息室；樓上爲儀器室、衛生室、會議廳、書報閱覽室。

（三）圖書館　在烏山路，地係烏山，因定名爲烏山圖書館，並取藏之名山之義。建築鋼骨水泥書庫一座，書庫前爲閱覽廳，上下兩樓可容百餘人，現學生增加，計劃拓建，其右宮殿式樓屋一座，爲辦公廳及教授研究室，內有梅花數十株，並築石欄圍牆，其一部分係征集拆卸城牆等處刻石砌成，不值求親瞻之壯偉，亦兼謀古物之保存。

（四）體育場　在學院路，原爲農科校舍，福州淪陷時被敵偽拆毀，復員後闢爲體育場，廣二十餘畝，場設各種運動器械。

三　行政組織

院長一人，由校董會選聘，任期三年，院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祕書室、會計室、醫務室。每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任，教務處分設註册、課務、出版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圖書館由院長遴聘教授一人兼主任，下分編目、典藏、閱覽三股，置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祕書室置祕書一人，書記一人，三十四年度統計員一人。三十五年度院務會議，以院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學會代表、教授會代表、及學生代表二千餘人，衛生設備，應加充實，增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護士若干人，並設分診所於附屬中學。又設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四　科系數

民國十八年僅辦法科，設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二十四年五月添設農科，二十五年專辦法科，有法律、政治、經濟三系，三十五年七月添設商科，先設銀行會計、及工商管理兩系，現設法律、經濟、政治、及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五系。

五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八人，其中專任教授十三人，兼任教授八人，專任副教授五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兼任講師各六人，助教五人，專任體育指導

員一人、職員二十八人，均爲專任。

六　學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數爲九四八人，內男生八七一人，女生七七人。

七　經費

經費向以自給自足爲主，收入方面有基金孳息，教育部補助費，校友校董捐款，獎學金利息及學生雜費等項，支出方面爲薪俸、學術研究費、辦公費、修繕費、購置費、出版費、獎學金及教職員子弟優待費、職員獎勵金等項，教職員生活補助費照福州區省立各院校待遇。事業費則儘量提高，如圖書費、出版費均各在一千萬元以上。抗戰以還，物價日漲，經費數字年有增加，茲將最近各年度經費收支數字，列表於左：

年度別	歲入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歲出預算數（單位：國幣元）	備考
二十七學年度	九七、八二五	九七、八二五	
二十八學年度	九一、一五五	九一、一五五	
二十九學年度	一一五、七六七	一一五、七六七	
三十學年度	二一六、九二〇	二一六、九二〇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九、六四〇	二二九、六四〇	
三十二學年度	九二一、七九七	九二一、七九七	
三十三學年度	二、一三五、〇四二	二、一三五、〇四二	
三十四學年度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四四、五六七、四八〇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七二、一五六、六二〇	物價繼動劇烈教職員待遇隨時調整數字龐大故預算每學期編造一次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一五六、四八二、二五〇	

八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十萬餘册，分中文、西文、日文三部，其中關於國學圖書頗有善本，搜羅閩省各府州縣志書甚爲完備，圖書分類依杜威法分爲總類、哲學、宗教、社會科學、語言、自然科學、應用科學、美術、文學、史地十類，雜誌、報紙達三百餘種，曾編印目錄二期，抗戰期中，年有增補，雖輾轉播遷，尚少散失。最近新購圖書二千餘册。

拾捌　私立鄉村建設學院

校址　四川巴縣歇馬場

院長　晏陽初

一　沿革

該院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所創辦，該會多年來致力鄉村建設運動，確認鄉村爲國家之基礎，欲建設國家必先從鄉村著手，抗戰以還，更感於農民潛在力量之偉大，戰後新中國之重建，必賴此偉大力量之支持，爰於民國二十九年秋集合國內鄉村建設團體創辦該院，初名「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先設鄉村教育、農村經濟兩系，附設鄉村教育、農業二專修科，是年七月由教育部備案，十月正式開學，三十年八月起復呈准添設水利、社會二專修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呈准擴充爲獨立學院，改名「鄉村建設學院」。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系。院址在四川巴縣歇馬場，面積五百畝，四週遠山環抱，溪流迴繞，附近有大瀑布，爲渝郊名勝之一，環境優美，風景佳麗。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公推，下設院長辦公室及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設註册、實習兩組，暨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三組。此外並設學生

實習指導委員會、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公費審查委員會、獎金審查委員會、公共衛生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現設鄉村教育、農學、社會、農田水利四學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六人，共六九人。

五　學生人數

鄉村教育系八五名，社會系八三名，農學系五八名，農田水利系三八名，共二六四名。

六　經費

經費來源，主要爲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撥款，及國內外贊助及合作機關團體個人之補助，三十五學年度歲出預算爲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　藏書二九二四二册，（中文二六，七〇七册，英文書二，五三五册）刊物中文六二種，英文四種，報紙十三種。

（二）設備

（1）校舍建築　大辦公室二座，圖書館一座，教室三座，教職員宿舍四座，教職員食堂一座，學生宿舍三座，學生食堂一座（每座均爲二十間），及遊藝室，沐浴室，衛生室，療養室，農場辦公室，體育場等。

（2）教學設備　現有教學實驗用測量儀器三四種，物理實驗儀器一一七種，化學實驗儀器七〇八件，化學藥品二九四種，動植礦物標本七九三件，電化教育用之電影機兩部。

八　研究工作

（一）現階段地方建設研究實驗　研究項目計分「社會調查」，「建立鄉鎮合作經濟體系」，「推進土地農有」，「鉅全鄉鎮組織」，「培育領袖農民」，「建立金融機構」，「推進鄉村教育」，「充實衛生工作」等八項，現以璧山爲實驗區。

（二）國民教育研究實驗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部令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除研究國民教育一般問題外，側重民衆學校教材，民衆字彙之研究與編輯工作。

拾玖　私立銘賢學院

院址　四川金堂縣古城橋

院長　賈毓炳

一　沿革

遜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山西太谷、汾陽兩地公理會之中外教士慘遭戕害，其中多人爲美國歐柏林大學學生，後爲紀念殉道諸教士，成立銘賢社，光緒三十三年該社董事長孔祥熙由美歸國，即於山西太谷創辦銘賢學校，是爲該院發軔之始。草創之初，經費拮据，僅設小學於太谷南關之明道院，其後逐漸擴充，增設中學班次，以明道院隘狹，不敷應用，乃於宣統元年，遷入城東之孟家花園，武昌起義，響者雲應，孔董事長統率當地民軍，學生約數千人，殺增地方聲勢，共和是爲該校實際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之始。翌年，孔董事長隨總理東渡日本，校務暫由美人伍樂爾代理。民國四年秋，孔返國復主校務，翌年增設大學預科，此後孔在校日少，由田俊卿（美籍）、程子青、溫爾安（美籍）分任大學預科中小學各部科長，十一年，溫爾安返美，取消科長制，改設副校長，聘田俊卿擔任十二年夏，遵照新頒法令，改小學爲四二制，中學爲三三制，停辦大學預科，添辦高中，設文理、師範、商業等科，是爲該院商科之胚胎時期。十四年副校長田俊卿返美，組織校務行政委員會，以程子青爲第一屆主任委員，是年孔再赴美國募集基金，美金七十五萬元，經費基礎賴以奠定。十五年，田俊卿返校擔任主任委員職，翌年春，南京事件發生，外僑紛紛離華，由賈炳繼充主任委員，呈准教育部正式立案，嗣以賈赴美深造，遵蔣輔三遊美歸國，遂繼其職。十八年春，接收太谷南關員露女校，改組爲初中女子部，同時並舉辦農、工兩科，二十一年呈准立案，是爲該院前身——農、工專科學校之草創時期。二十二年，男女生宿舍完成，女子部由南關遷來與男子部合併，訓教方面，較前便利，是年蔣輔三辭職，校務由賈炳生、吳克明共同負責。翌年秋，梅貽寶被聘爲代理校長，擴充農、工兩科。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補助經費三萬元，翌年夏又補助四萬元。時梅代校長改任燕京大學文學院院長，校務由賈炳生、吳克明負責。二十六年春，國防委員會爲發展實業，令該校積極辦理農、工專科學校，增建校舍，添購設備。八月，賈炳生代理校長，正擬招生開課。盧溝橋變起，員生三百餘人，南遷運城，繼以太原淪陷，晉南吃緊，復於十一月八日渡黃河，至河南陝縣，滯留三月，經濟困難，達於極點，但仍維持上課，絃誦不輟。二十七年一月始遷四安，借尊德女校舊址，繼續開課，嗣以敵機肆虐，奉令疏散，十一月復遷陝南沔縣，以偏僻狹隘，難期發展，二十八年三月再遷入川，覓定金堂縣姚家渡曾家寨爲校址，部署既定，中小學即行復課，幾經播遷，損失重大，加之物價高漲，收支愈感不敷，按諸實際情形，實無力再事擴充。惟以抗戰時期，技術人才需要孔亟，乃盡力排除困難，仍按原定計劃籌備農、工專科，在

金堂縣北郊之古城橋購置地皮，興建校舍，羅聘教師，購運設備，經一年之努力，始大致就緒。至中小學則仍在省家寨擺攤辦理。二十九年秋，三年制專科開始招生，時賈代校長因病休假，另聘楊文若代理校務。八月，專科奉准部令改爲學院，除原有之農、工兩科外，更恢復商科，即以楊文若任院長。三十二年度起，學院開始招生，原有專科學生，三十四年夏全數畢業。勝利後，籌備復員，原定於三十五年秋遷還太谷，終以時局不靖，交通受阻，迄今未能實現。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任別	校院別	校長姓名	號出	身任	期備	考
第一任	專科	賈麟炳	炎生	燕京大學文學士美國歐柏林大學教育碩士	自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第二任	學院	楊爵文	若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自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現任	學院	賈、麟炳	炎生	見前	自三十四年十一月復職	

二　行政組織及現有科系

院長由校董會聘任，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復分組，另設會計室及各種委員會，均照部定獨立學院規定組織辦理。

三　教職員人數

原有教職員九十餘人，勝利以還，多請辭職，加以經費支絀，不得不力事緊縮，故現有教職員人數，僅及從前之半。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職員二四人。

四　學生人數

各系學生，最多時達四百餘人，勝利後因復員關係，僅招收一年級新生兩系各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人數，共二百四十七人，內女生四二人。

五　經費

該院基金充裕，經費向來無虞，自近年物價暴漲以來，收支常感不敷，三十五年度預算爲一四八、七〇九、二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一）圖書儀器藥品標本　原有圖書儀器，泰半淪陷戰區，運金堂後陸續添購，二十九年專科成立，又向滬滬及海外等地訂購大批圖書儀器，不幸甫經運抵海防，正值越南被侵，悉遭損失。三十年春，另派專員赴滬採購，輾至溫州，又適逢倭軍在該地登陸，難經設法搶運，仍有一部損失。現圖書館共藏有中西圖書二萬五千餘册，（原留太谷圖籍劫後尚有十餘萬册，業已接收，暫時就地保管，預備將來復校之用。）雜誌一百餘種，報紙二十餘種，並寄存曾氏珍藏木刻舊籍二千餘册。三十三年由國際文化協會頒得圖書放映機一具，可利用電光或日光，閱讀國外新出版之圖書雜誌，至普通理化及工農兩科各項設備，共有儀器二千餘種，九千餘件，藥品五千餘種，動植物標本一千餘種。其中比較重要之儀器，計有顯微鏡及附件二十一套（可放至二千五百倍者三架餘可放一千六百倍）、精細分析天秤十二架、經緯儀一套、平板儀三套、切片機一套、消毒器一套、血液檢查器二套、細菌培養器一套、解剖器十五套、注射針五套、計算機一架、繪圖儀三十套、熱機試驗零件全套、打漿機一套。

（二）農場與牧場　學院農科部份設有農場、牧場各一處，農場中種有各種菸草、水稻、小麥、高粱、玉蜀黍及蔬菜等，培育優良品種以之向外推廣。牧場畜有純種荷蘭公牛一頭、第三代第四代雜種母牛各一頭、第一代雜種母牛七頭、本地黃牛二頭、純種盤克豬二頭、榮昌及雜種豬多頭、軟不來種羊三隻、瑞士種羊五隻。家禽方面有純種來航雞、奧布頓雞、紅島雞、蘆花雞、本地雞、北平雞、本地鵝……等。所產牛乳、雞蛋、豬肉、羊毛以及蔬菜等作物，均以廉價供應本校師生消費。

（三）實驗工廠　學院工科部份設有：（1）機械實驗工廠，裝配十七匹馬力水力發電機一部，七呎六吋車床、龍門刨床、牛頭刨床、鑽床、鏜床等各一部，用水力發動，另有五百斤熔鐵爐一座，模型、鉗工、鑄工、鍛工等各項工具均全，此外熱機實驗設備，有完整之飛機一架，星形發動機兩部，俄國V式發動機一部，汽車一輛，引擎數座，以及各種儀器零件等多種。（2）化學實驗工廠，裝有鉛室一具，燃硫爐一座，汽鍋一具，濃縮爐一座，硝酸爐一座，木材乾餾爐二具，及各種製鹽、蒸豆灶、發酵室、保溫桶、蒸酒塔等項，以供造紙與硫酸、硝酸之製造，丙酮醋酸之提取，及酒精之釀造提煉等實驗之用。（3）紡織染實驗

工廠，規模相當完整，分紡、織、染三部份，紡紗部裝有印度格盧式紡紗機二部，每部包括鋼絲機一，併條機二，粗紡機二，細紡機八，均利用水力發動，此外尚有自製之繅花機及彈花機以及整理原料，織造部份裝有鐵輪木機十臺，提花機三臺，提梭機三臺，毛巾機二臺，織襪機十臺，均用人工踏動或手搖，學生每週至少有六時在廠實習。

貳拾　私立天津工商學院

院址　天津市第十區馬場道

院長　劉遁仁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十二年成立預科，十四年成立工、商兩科，十九年奉部令停辦預科，改設高級中學。二十二年八月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六年秋部令工科分爲土木系、建築系。商科分爲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三十二年添設文學院，內分國文系及西語系。三十四年秋又添設家政系及史地系。三十五年秋更在工科添設機械系，在商科添設工商管理系，現有三院十系。

（附）歷任校長

（一）于溥澤博士

（二）裴百納博士

（三）趙振聲

（四）華南生

（五）劉　斌　代理

（六）劉遁仁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有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工學院院長、商學院院長、文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工廠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體育主任等。

三　院系數

該院工科設有土木工程系、建築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商科設有會計財政系、國際貿易系、工商管理系。文科設有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史地系、家政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九十一人，職員二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七百六十一人。

六　經費

經常費預算歲入三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歲出三三八、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圖書總數：外文三三、六三一冊，中文二一、三六九冊，合計五五、〇〇〇冊。

貳壹　私立遵仁商學院

校址　天津第十區徐州道四號

院長　沈克

一　沿革

該院係淪陷期間，爲掩護地下工作與執行反奴化教育而設，二十八年夏由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留津同人袁賢能、黃邦楨、張偉駁、楊學通等及教育部派駐天津專員徐治共同創立，校址在舊英租界海大道，二十九年由校董司徒雷登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呈准逐年發給補助費，三十一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寇侵入租界後，兩次被敵憲查封，教務長袁賢能被捕三次，囚禁年餘，備受酷待。抗戰勝利後，由教育部嘉獎。三十五年十月間，該院校董會改組，前任院長張士駿辭職，由聯業銀行董事長沈克接辦，院務仍由袁賢能等主持。

二　行政組織

該院院長由董事會推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院長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一研究所。

三　院系數

現設銀行系、會計系、統計系、工商管理系、商學系、經濟系等。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人，職員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九九名（內有女生五十名）。

六　經費

學雜費維持經常開支，遇有不敷，由校董會籌補。

七　圖書設備

中外書籍二千五百冊。

貳貳　私立焦作工學院

院址　洛陽關林

院長　張清漣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紀元前三年三月一日，在焦作成立，原名路礦學堂，由英商福公司擔任經費。民國元年礦案發生，因以停辦。民國三年交涉終結，新合同規定福公司仍應辦礦務學校一處，四年中原公司成立，與福公司合組福中總公司，該校經

貸有著，遂以恢復，改名爲福中鎳務學校，民十年夏，改爲福中鎳務大學。十五年經教育部批准立案，二十年四月，呈准河南省政府改今名，增設土木工程科，二十一年春，由河南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八月部批暫予立案，二十二年八月部令准予立案，改科爲系，此後數年中，積極整頓，充實內容。二十六年十月，日寇侵安陽，該院奉令遷四安，假陝西省立高中上課，二十七年三月，以轟炸頻仍，更遷天水，假水月寺爲臨時校舍，七月，奉令與國立西北聯合大學工學院及國立東北大學工學院，合併改組爲國立西北工學院。在城固古路壩開學，三十四年十月，經校友之呈請，奉部令准予復校，三十五年八月，洽定洛陽關林爲臨時校舍，十月招生開課。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法歧	民國七年	
杜鴻賓	民國七年	
酈沅	民國八年至九年	
程世濟	民國九年	
周振先	民國九年	
李鍇	民國九年至十二年	
張廣輿	民國十二年至十五年	
李餘慶	民國十五年至十七年	
朱端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	
張廣輿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張清漣	民國二十二年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由校董會選聘，呈教育部備案，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採鑛、冶金兩學系，教務處設圖書館，及註冊出版二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體育衛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等三組，另有院長室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採鑛工程及冶金工程兩學系，並先修班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科一年級學生一七四人。

六　經費

經費來源有四：(1)中福兩公司聯合辦事處撥付之經費，(2)學生學費，(3)教育部補助費，(4)河南省政府補助費。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設備尚數應用，二十七年七月，奉部令全部借與國立西北工學院，現正接洽收還。

貳參　私立南華學院

校址　汕頭崎碌

院長　經魯齋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創設於香港九龍獅子石道，二十八年七月由部立案，八月設校本部於梅縣之古田村祖民房開學，二十九年二月港校遷何文田太平道新校舍上課，並設附屬中學，梅校再遷至錦江亭賈歐陽氏大夏爲院址。同時梅縣縣政府復撥定教溪口西岩北岩一帶約地千畝爲建築新校舍之用，九月興工建築，十二月教育部令准該院立案。三十年四月改組校董會，部令改併科系，計有文史、數理化學、商學、會計等五系，並將港校大學部移梅縣集中辦理。三十一年夏梅縣新校舍落成，遷入上課。三十三年秋增設農業經濟系，將附近沿河地區開闢農場。三十五年二月校董會改組，公推兩廣監察使劉侯武爲董事長，院址遷汕頭。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註冊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舍務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庶務、會計、文書等組，各處組館設主任一人，院長室設祕書一人。

三　院系數

現有三科四系，計文科有中國文學系、史學系、數理化學系。商科有商學系、會計系。（農科原有農業經濟系，自三十六年上學期起部令停止招生。）

四　教職員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三人，副教授三人，講師十二人，職員二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史系學生一百五十四人，商學系學生一百八十九人，會計系學生一百四十九人，農經系學生二十八人，共五百二十人。

六　經費

收入方面計：國省庫款三百萬元，財產收入一百萬元，捐助款五百萬元，雜費六千五百萬元，雜項收入一千一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支出方面計：薪俸四千萬元，津貼一千五

百萬元，辦公費一千五百萬元，設備費一千萬元，雜費五百萬元，合計八千五百萬元（以上係三十五年度上學期經費收支數目）。

七　圖書設備

哲學類一百五十二册；宗教類九册；社會科學類一千四百八十六册；商業類一百九十六册；語文學類一百二十八册；自然科學類二百二十七册；應用技術類二百二十七册；藝術類十二册；文學類一千七百三十册；史地類一千二百五十册；其他七百六十册；合計六千一百八十五册（香港原校尚有大部份書籍約一萬餘册未曾運回）。

貳肆　私立遂寧醫學院

院址　遂寧省潘陽市東關區大東街五段二二號（小河沿）

院長　劉同倫

一　沿革

前清光緒八年英人司督閣來濱，肯創盛京施醫院，繼附設西醫學堂，後又另設醫科學校，按其歷史過程，可分爲四期：

（1）自光緒八年至宣統三年爲醫校之先期　此期內祇設有醫院及西醫學堂，當時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曾極力敦促司氏籌設正式醫學校，並撥地捐款，以導先河。宣統三年彙集嘉教授殉職（因防鼠疫捐軀）恤金，並錫良總督捐廉，以及海外英人募款，興建教室樓房一座。

（2）醫科大學時期　民國元年二月正式開學，名曰奉天醫科大學，司督閣自任校長，取第一級新生四十名，修業年限五年，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每二年招生一次，是年九月成立校董會，聘請中英丹三國碩學重望之士爲董事，並聘任四人教授若干名，後二年在教室東方購空地建築男生寄宿舍兩層樓房一座，民國六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單科不得稱爲大學，以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准其立案。

（3）醫科專門學校時期　自民國七年至二十六年爲醫專時代，在此期內司校長已辭職退休，由丹人安樂克繼任，十三年奉部令改爲秋季始業，並改修業年限爲六年，即預科一年，本科四年，醫院實習一年，是歲添招女生，十五年用英人馬克雷捐款建築女生宿舍兩層樓房一座，十八年因省名更易，改校名爲遂寧醫科專門學校，同年奉令改修業年限爲七年制，即先修科二年，本科四年，實習一年，二十年議與東北大學合併，旋以九一八之事變，未果。

（4）學院維持時期　民國三十四年日寇無條件投降，日籍人員全部退出，成立學院維持委員會，由高文翰爲主任委員，兼代學院院長，幷以劉同倫爲醫院院長，改稱私立遂寧醫學院。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1）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圖書三組，（2）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衞生、體育三組，（3）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置主任一名。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男生一五二名，女生三九名，共一九一名。

五　經費

經費來源，除學費外，大部份得自蘇格蘭國外佈道會總會醫學委員會之捐款，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此項捐款及實習醫院之補助，勉強維持。

六　圖書設備

現有醫藥各科參考書十七種，共二、七二九册。文學類五十一種，共七五三册。其他雜誌一百一十種，共三、四一〇册，統計六、八九二册。

貳伍　私立華僑工商學院

院址　香港沙田

院長　王淑陶

一　創始時期

七七事變，上海廣州相繼淪陷，國內外教育人士，多集中香港，僉以香港爲華僑咽喉，出海孔道，人口百萬，工商繁榮，中西文化，交匯於此，而我華僑所舉辦之中小學校，雖逾百數十所，惟高等學府，尚告闕如，且海外各地，僑胞千萬，亦未見有一華僑大學以培養專材，爰有創辦華僑學院之集議，適承王訒捐產二十餘萬元，以爲學院基金，乃公推王淑陶任籌備主任。

民國二十七年夏，籌備就緒，由陳樹人、朱家驊、曾養甫、陳紹賢、周啓剛、王淑陶、孫寒冰、黃華表、程俊千、李泰初、馬小進等任校董，周啓剛任董事長，呈請僑委會轉呈教育部立案。

二十七年秋，英政府准予註册，學院成立，闢院址於衞城道，推王淑陶出任院長，聘孫寒冰爲教務主任，馬小進爲總務主任，陳入秦爲祕書，創辦之初，設中國文學、商學、新聞學、社會學四系，各系主任，則由黃華表、徐佩琨、樊仲雲諸教授分任之，另設南洋研究部，聘林有王爲主任，時面於當地風氣，就學者僅數十人。

二十八年秋，校董會奉准僑委會轉教部准予立案，并奉教部令改辦實科，易名華僑工商學院，停招文學系學生。時孫寒冰假出赴渝任復旦大學法學院院長職，教務主任改由黃華表代理，商學系轉聘黃兆棟任系主任，并增設會計系，聘鄧竹主持，工科則設土木工程系，聘趙哲如擔任，各種儀器，亦悉力設置。

二十九年秋，由曾養甫任院長，黃華表任教務主任，劉石心任訓導主任，王淑陶任總務主任，擴充工科，增設化工、機械兩系，系主任則由余子明、余崎兩先生分任之，并設華南汽車製造廠以爲實習工場。學生自國內外來者漸衆，人數增至百數十名。

三十年春，曾養甫出長交通部，院長一職，復由王淑陶擔任，并聘李泰初任教務主任，馬小進任訓導主任，黃積善任總務主任，同年秋，李泰初先生就任中國茶葉公司總經理職，教務主任改聘龍大鈞，又因馬小進轉任中國文學系主任，訓導主任乃改由劉世逢任之。冬，太平洋戰事爆發，香港旋即淪陷，學院爲敵軍佔據，任意洗刼，歷年設置，蕩然無存，而中西圖書三萬餘册，悉數被掠，尤爲無可估計之損失。

溯學院自成立以至香港淪陷，爲時三年有半，而始終爲院務工作，未稍間斷者，有王淑陶、馬小進、黃華表及南洋經濟研究部主任林有壬，註册主任許爾功，教授伍稼煜、譚太冲等。

二　內遷時期

暴敵佔領香港後，對該院備極壓迫。幸員生等深明大義，不爲利誘，不受威迫，間關返國，大部份學生，均借讀中山大學及廣西大學。院長王淑陶自脫險後，即往重慶，旋出任黔桂蕉部主委，遂就地主持復校工作。

三十二年秋，假柳州河北琴園爲院址，增聘鄒魯、司徒美堂、陳濟棠、余俊賢、馮蕉我、蔡貞人、余愷澹、袁稅伯、張雲等爲董事，由王淑陶任常務董事，院長則改推程天放。時以環境所限，僅設三系，并聘袁稅伯爲教務主任，鄧竹爲總務主任兼會計系主任，張振堯爲商學系主任，張錫爵爲土木工程系主任。程院長未到校，由袁稅伯代理，學生達二百餘人。

三十三年秋，敵陷柳州，該校方事喘息，又告焚毀，時學生在假期中多未返校，該院決計遷川，僅得少數學生隨行，其未隨校之學生，多借讀於廣東省立勤勤商學院（即今之法商學院）、國民大學、廣州大學等校，當該院播遷於黔蜀道上時，多有可歌可泣之事，如會計主任鄭炳垣之舉家殉難於馬尾，註册主任邱俊德先生押運儀器，途次獨山，傷腿斷足，夫婦僅以身免，此皆爲該院史中最沉痛之一頁，亦最光榮之一頁也。

三十三年秋一部份員生，次第抵渝，時私立華僑中學復校江津，乃暫假該校爲院址。

三十四年秋，校董會增推陳紹賢、程俊千任常務董事，經多方策劃，決計自江津遷渝，并由王淑陶兼任院長，當一切就緒時，適敵人降服，國內外交通，陸續恢復，於是該院渝校積極展開工作期間，復努力籌備港校之復校焉。

渝院商科，設商學、會計、銀行三系，工科設土木工程、化工兩系，學生達一千餘人，在王院長離渝期間，先後以高承元、稅西恒代理院務。惟學生人數過多，無法來港，最近擬將渝院改爲重華學院。

三　復員以後

三十四年冬，學院已由教育部批准立案，并撥給復員經費三千萬元，於是由教務主任袁稅伯率領一部份學生，先行返港，覓定校址於山頂道。

三十五年春，正式上課，借讀各大學之舊生，紛紛返校，時聘阮康榜爲總務主任兼商學系主任，胡偉爲會計系主任，鄭紹棠爲土木工程系主任。

三十五年秋，王院長仍以校事往返京渝，未暇分身蒞港，院務則由袁稅伯代理。并改聘鄭紹棠爲總務主任，鄺明清爲訓導主任。是期商學院增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銀行三系，與原有之商學、會計兩系共成五系。工學院則設電機工程、土木工程兩系。爲吸收國內學生從事海外事業起見，特在京、滬、穗、渝各地招生，一時應考者二千餘人，惜戰後房屋缺乏，校舍宿舍未敷應用。

三十六年春，王院長自南京返港，力事擴充，乃於九龍半島風景區之沙田，修建院舍，大廈廣場，頗足使用，至圖書之購置，亦已達二萬餘册，其中兩廣文獻，南洋文獻，搜羅最豐。儀器設備，陸續增購，除普通理化儀器外，測量儀器，土木、金工及各種電機儀器，均予設置。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計工科設有化學、土木工程學、電機工程學三系，商科設有商學、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國際貿易學五系。教員計有三十二人，學生計有男生五七二人，女生一〇〇人，共六七二人。是年畢業生共三十八名，計商學系二六名；會計系十二名；現在均在國內外服務。計該院創辦十年，流離遷徙，歷屆畢業生，俱借讀他校畢業，在該院畢業者以是屆學生爲首。

該院現有圖書茲表列如下：

類別	冊數 中文	冊數 西文	總共冊數	備註
總類	七百四十册	一百二十册	八百六十册	
哲學	八百一十册	一百零四册	九百十四册	
社會科學	一千八百册	一千六百册	三千四百册	
語文學	六百二十册	七百五十册	一千三百七十册	
自然科學	二千册	一千七百册	三千七百册	
應用技術	七百册	五百册	一千二百册	
文學	二千二百册	一千八百册	四千册	
藝術	四百七十册	一百八十四册	六百五十四册	
史地	一千二百一十册	三百三十册	一千五百四十册	
文獻	二千四百册	六百七十册	三千零七十册	

貳陸　私立相輝文法學院

院址　重慶

院長　許達熙

一　沿革

該院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國立復旦大學遷滬後，就遺留北碚夏壩原有校址由重慶士紳及復旦大學校友推定許達熙等籌備成立，并由校董委員會聘請許達熙爲院長，以紀念復旦大學前校長馬相伯、李登輝兩先生，迄今兩年，校務推進，悉遵照部頒章程辦理。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於院長下設校務行政會議，教職員聯席會議，并設總務、訓導、教務三處，會計室、出版部、經濟稽核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及圖書儀器購置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設文史、外交、農藝、法律、經濟五系，并於經濟系內附設銀行會計組。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四十一人，學生一千零九十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計共國幣二、一七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冊數

現有圖書三千三百四十五册。

貳柒　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

校址　上海

校長　梁鴻元

一　沿革

該院前身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其前係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而該專科學校又係前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

溯自民國二十七年秋，申新紡織公司爲自需專門人材起見，設立「申新紡織人員養成所」，採取二年制，計曾畢業兩班，二十九年秋，改辦三年制專科，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業專科學校」，擴大招生範圍，並非專供己用，計已畢業四班，現尚遺留一班在肄業中。該所校初辦時雖已在抗戰期間，然因在租界內，並無何等不便，及太平洋戰事起，專校曾停招新生一次，以防敵僞如果干涉，即行解散。然幸一則私立，二則規模甚小，且不掛校牌，三則係捐資興學，經費完全自給自足，故得杜門講學，與惡勢力不發生關係，及勝利後，乃從事學校升級。

三十五年春，正式改組校董會，議決升辦四年制大學，改稱「私立中國紡織染工程學院」。開始補行呈請教育部立案（其時政府尚未還都）。同年秋，招收四年制新生一班，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准董事會立案，同時繼續補行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並添招四年制新生一班，同年十月，又奉到教育部令准修正學校名稱曰「私立中國紡織工學院」。嗣即添建巨型校舍，擴充設備，十二月初，又奉到教育部准予備案，三十七年四月新校舍落成，一切圖書儀器及實習機械等，亦均已購置設施。在校肄業生，計有前校遺留紡織科專科生三年級一班，及大學生紡織系二年級一班，紡織系一年級一班，以後應行如何擴充班級之處，正在計劃中。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養成所時代——所長梁爾仁

專科學校時代——校長黃裕閎

工程學院時代——院長吳中一

工學院時代——院長梁鴻元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祕書室、置院務會議，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

三　院系科(組)數

現有專科紡織科各一班，學院紡織系二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四人，學生七十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計一百億圓。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約五千册。

貳捌　私立輔成法學院

院址　萬縣

院長　李景泌

一　沿革

該院之創立，乃緣於私立上海法學院，因八一三滬戰爆發，全校師生遷往屯溪開學，該院院長孫輔成，時適擔任國民參政會川康建設期成會工作，鑒於川東中學林立，亟需籌設大學或專科學校，以便利青年學子之升學。幾經籌劃，始於三十二年二月獲得屯溪該院之同意，將商業專修科遷萬縣辦理。嗣後校務蒸蒸日上，入校學生亦漸增多，復添設大學部，內分經濟、政治、法律三學系，繼受司法行政部委託代辦司法專修科。抗戰勝利，滬校復員上海，而萬縣部份因顧念地方，尚難遷移，依據法令，獨立學院又不得設立分院，乃於三十四年七月呈准先行更名爲輔成學院，在萬縣單獨設立，繼續辦理。三十六年八月，董事會完成備案手續。院長爲李景泌。

二　行政組織

院長直接向董事會負責，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并另設院長室及經濟稽核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院分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商業專修科、司法專修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人，職員一十八人，學生八百零一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四六九、〇六八、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圖書計共有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册。

貳玖　私立川北農學院

院址　四川三台

院長　周建侯

一　沿革

勝利復員，國立東北大學自三台遷回瀋陽，該縣參議會因發起籌備川北農學院，先後獲得川北各縣一致贊同，遂設立籌備委員會，公推李季偉暫任川北農學院院長，負責籌備學院開辦事宜。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三台縣參議會設立學院臨時辦事處，并定是日爲學院成立紀念日，同年六月即在成渝各地分區招考，十月八日正式開學。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籌備委員會在三台縣參議會召開設立人會議，到會會員計有三台、中江、遂寧等縣代表龍傑三、羅崇宜、戴其光及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程厚之等三十餘人，由程厚之任主席，開會通過董事會章程，推選李勁夫、龍傑三、李季偉爲常務董事，并推徐堪爲董事長，正式遴聘董事李季偉爲川北農學院院長。又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推舉周治安、邱逸夫等十五人爲委員，關於基金籌集之方式，議由各縣按糧攤募黃穀基金五萬餘石，另籌現金二億元以作設備費用。董事會於三十六年七月呈准教育部立案。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董事會聘李季偉爲院長，三十六年一月離職，董事會即聘周建侯繼任川北農學院院長。

二　行政組織

該院根據教部所頒獨立學院組織法，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設註册、圖書、出版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四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組及醫藥衛生組，此外并設一祕書室。

三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五十八名，學生四百六十二人。

四　院系科數

該院內分農田、農藝、農經、土木、數理、化工、工商管理七系，一先修班。

五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

該院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四、八六三、三〇九、三三四元。

六　圖書册數

該院以開辦不久，圖書不多，現計有圖書一萬五千册。

叁拾　私立中華文法學院

院址　廣州市

院長　吳康

該院創辦人吳康博士，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秋赴歐講學，二十六年春在法京巴黎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學會，其時留歐學生加入者四十餘人，決定籌設最高學術機關，謀與國際學術界聯絡，發揚中華文化，是爲該院之胚胎時期。吳氏回國後，繼續服務國立中山大學，主持文學院及研究院，課餘仍計劃仿照各先進國國家學院及我國中央研究

院規模，籌設中華文化學院。旋以抗戰軍興，廣州淪陷，中大四遷滇中，是項計劃遂告中輟。二十九年秋，吳氏以文化建設需要迫切，復詳擬籌設中華文化學院計劃書，編印成册，徵得當局與各方友好之贊助，至民國三十一年秋奉部令先成立中華文化學院國文專科學校，在粵北坪石招生開學，是爲該院萌芽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秋於國文專科學校外，增設大學部，置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史地學、工商管理學、新聞學等五系，并設文哲、史地、生物等研究學部。翌年一月，坪石淪敵，東遷梅縣復課，并於南嶽留設分校處。八月，敵寇投降，抗戰勝利，教育復員，該院遷至廣州小北登峯路設校開課。又翌年復增設哲學、政治學、經濟學、會計銀行學等四系，新生增至千餘人，同年，承廣州市政府撥出黃花崗右側公地四十餘畝爲校址，是爲該院播遷及復員時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該院奉教育部令改名中華文法學院，內設文法兩科，將原有各系科分別保留及裁併，現設置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學、哲學、歷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新聞學等八系，同時并將南嶽分校處歸併該院。同年八月，黃花崗新校開始建築，三十六年一月，第一期建築全部完成。董事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奉部令核准立案，三十七年一月該院復奉部令核准開辦，二月二十一日全部遷入新校。三十七年六月，新建圖書館落成，爲籌備改辦文化大學，擴大規模計，另於黃花崗東五里沙河地方覓定廣袤地段，爲永久新校址，現正繼續籌募基金開始建築，是爲該院繼續發展時期。

叁壹　私立正陽法學院

院址　重慶

院長　居正

一　沿革

該院實際上爲北平私立朝陽學院分院。勝利後，朝陽學院復員返北平，三十五年四月，爲便利四南學生，乃設分院於重慶，以格於法令，改稱今名。院長爲居正。

二　行政組織

該院設院長一人，於院長下置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院長室及會計室二室。

三　院系科數

該院現設法律、經濟二系及會計專修科，法律系計設九班，經濟系一班，會計專修科一班，共十一班。

四　員生人數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三十九人，職員三十八人，學生計法律系六百四十五人，經濟系八十一人，會計專修科五十七人，共計七百八十三人。

五　經費

該院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共計七一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院現共有圖書一五、二三〇册。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第一節　國立專科學校

壹　國立音樂院

院址　南京四康路古林寺

院長　吳伯超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秋，教育部派顧毓琇、戴粹倫、應尚能、胡彥久等組織國立音樂院籌備委員會，指撥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爲院址。派應尚能赴滬延聘教授，購置音樂書譜，並將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音樂組停辦，音樂組教授學生以及器材歸併該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籌備成立，共有學生九十餘人，並將實驗管弦樂團，亦撥歸該院辦理。

成立之始，聘謝壽康爲院長，未到任前，由顧毓琇代理。嗣以謝在海外，經年未歸，顧亦以教育部次長職務繁忙，無暇兼顧。三十年八月，改聘楊仲子代理，翌年一月正式聘楊爲院長，十月因辜辭職，院務由教育部陳部長策理，時中央訓練團音樂幹部訓練班亦撥歸該院，設分院於青木關附近之松林崗，聘戴粹倫爲分院院長。三十二年四月陳部長因部務不能兼顧，聘吳伯超代理院務，八月正式聘吳爲院長。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改分院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結束實驗管弦樂團，另設幼年班。覓定四康路古林寺後爲院址，院舍現已落

成，正式上課，幼年班，曾由張清山先生捐贈南京大平路科巷基地一方，連房屋大小百餘間，惟一時無法接收，暫遷常州復課。

二　行政組織

院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主任各一人，院長室設祕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三組。每組（或室）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並設會計室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三　組別

該院爲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五組。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人，學生一百五十一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四千三百三十六萬元，其中幼年班占一千八百六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一億〇八百四十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億一千三百八十二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千〇五十八萬元，全年共爲三億一千六百十六萬元。

六　圖書設備

創辦之初，接收青木關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普通圖書三千餘册，其後陸續添置音樂書譜六百餘册，復員以前，藏書約共四千餘册，系統參遷書經一千八百餘册，分贈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及道義圖書館外，餘均已全部運京，復承英國文化委員會，陸續贈送音樂書譜八十餘册，唱片一千餘張，現共有圖書三千餘册，唱片一千餘張。

七　研究工作

（1）設研究室，其任務爲誘發研究動機，介紹材料，指導方法，備供諮詢，介紹專家晤面，間接或直接協助教授或學生解答研究專題中偶遇之困難問題。

（2）教授重要之著作，計有陳田鶴之河梁話別，楊薩劉之中國音樂史大綱，陳洪之曲式與樂曲對位和聲學及曹安和之時潮室琴指徑，丁善德之兒童鋼琴學等。

貳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大光門內大光路

校長　余上沅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中央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經中央委員張道藩等之建議，創設國立戲劇學校，經二閱月之籌備，於十月十八日在南京正式成立，由教育部商承中央派張道藩、方治、閻亦冰、雷震（後改章益）、余上沅等爲校務委員會委員，以張道藩爲主任委員，余上沅爲校長，學生修業年限，初定二年，嗣於第一屆學生畢業後，依實施經驗，覺學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六年度呈准改爲三年制。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復改辦爲五年制，設話劇、樂劇二科，並附設高級職業科話劇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巡迴公演至長沙，奉令就地開學，租稻穀倉一帶民房爲校舍。二十七年二月後遷重慶，租上清寺民房爲校舍，二十八年四月，奉令疏散，再遷川南江安，經該縣縣政府指撥城內文廟爲校舍，並租用毗連文廟之民房數處，略加修繕，另建舞臺及劇場一所，其他如佈景工場、排演廳、合唱室、練琴室及一切體育、休息所需，均略具規模。三十四年七月，奉部令遷重慶附近之北碚，接收獸劇學校校址房舍設備勉敷應用，遇有公演則與北碚兒童福利所合作，假該所禮堂舉行。三十五年四月籌備復員，員生分批東下，先由該校副教授閻葆明飛京主持購地建校事宜，十月員生全體到齊，大光路新建校舍亦泰半完成，遂於十一月正式開課。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練、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各處分設若干組，各設組員、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此外，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科系數

分專科及高級職業話劇科，專科內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六十人，高級職業話劇科六十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三、五二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一、七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七、四四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七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千餘册，四文書籍五百餘册，中文雜誌二千二百餘册，四文雜誌百餘册，包括各種地方劇本，歷代詞曲，雜劇，傳奇，以及一切中西有關戲劇音樂之重要圖書雜誌。

校址　南京丁家橋

校長　吳榮熙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部派孟目的、薛培元、朱章賓、陳思義等爲該校籌備委員。八月，組招生委員會，加聘許世瑾、金祖懋、殷孟倫等爲招生委員，八月二十一日在南京、北平兩地招生，正取四十名，備取十五名。租南京白下路鹽業銀行舊址爲臨時校舍。九月，部派孟目的爲校長。二十六年三月，籌建校舍，教育部撥丁家橋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園藝場爲校址，工程未竣，而抗戰軍興，八月在南京添招新生一班後，即呈准遷漢口四維路八十六號，並在漢口續招新生一次，十月十日上課。十二月，部令遷渝，先將公文校具裝箱啓運，全體員生於二十七年一月分批四上二月到達，借四川省立教育學院上課，另借重慶大學一部份房屋爲學生宿舍。是年秋續招新生兩次，班級增加，房屋不敷，乃於十月間租賃黃桷坪三號民房充作校舍。二十八年八月，孟校長調部，派陳思義繼任。二十九年春，在歌樂山購民田四十餘畝，自建校舍，夏七月，校舍落成。部令招收調劑生訓練班及高級藥劑職業科新生各三十名，是時，全校男女學生已達三百二十餘人。三十四年五月，陳校長辭職，薛愚繼任。三十五年七月，分批復員。十月，薛校長調部，改派孟心如爲校長。原有南京丁家橋校舍，戰時多被敵僞摧毀，復員後，先後呈准教育部撥款修葺增建，現學生暫宿舍，教職員皆屬宿舍暨實驗大樓等，均已次第完成。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儀器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又另設校長室及會計室。

三　科別

分專科及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兩部，專科四年畢業（連實習），招高中畢業；高級藥劑職業科三年畢業，招初中畢業。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一人，職員四二人，專科學生二六八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九三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二七四、一六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計英、德文原版書籍達五百餘種，中文本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書籍二百餘種，英、德文雜誌三十餘種，上述圖書雜誌以藥學及化學方面居多。

普通理化及藥物實驗儀器，大致數用，其較爲重要者，有化學天秤七架，普通天秤三十餘架，複式顯微鏡二十架，放大接目接物鏡一百四十架，此外有瓶裝藥物標本一百六十餘種，國產藥用植物標本四千五百餘種。

肆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紫竹林寺

校長　羅良鑑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秋，教育部有籌設語文專科之議，已擬定計劃矣。值抗戰方殷，國庫艱絀，其事遂寢。三十一年春，蔣主席就任盟軍中國戰區統帥，對緬越各地積極作反攻準備，深感通譯人材之缺乏，飭設東方語文訓練班於大理，培植譯員，配合軍事需要。同時教育部以南洋各地僑胞之衆多，無論將來教育之輔導，或當地文化之研討，均有積極儲備專材之必要，亦決定設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即於是年三月聘張廷休、凌純聲、余俊賢、羅常培、王了一、汪懋祖等爲籌備委員，並指定張廷休爲主任委員。嗣張以事繁無暇兼顧，改由王文萱主持。四月間籌備人員由渝赴滇，校址設於大理才村，該地前濱洱海，後枕蒼山，房舍寬敞，景物清幽，除添置校具外，其他圖書設備均可敷用。五月間因緬境戰事失利，滇西告急，該校與東方語文訓練班同時東遷，輾轉月餘，始暫就鶴南呈貢龍街華僑第一中學內繼續進行。戰局雖旋即穩定，但交通梗阻，無法遷回大理。不得已於呈貢縣之斗南村，借用水月庵作爲校本部，有教室及辦公室二十餘間，另租民房爲教職員學生宿舍。一面招考新生，九月籌備完成，十月正式開學。設印、越、緬四語科，規定每生須兼修第二外國語一種，習越語者兼習法文，習暹語者兼習法文或英文，習印語及緬語者兼習英文，普通課程包括三民主義、政治學、經濟學、語音學、教育學、民族學、社會學、倫理學、本國史地等。此外尚有專門學科，如各邦專史、區域地理、印、越、暹、緬等地政治、經濟、社會、宗教研究等，各依所習語科選修。

設呈貢三載，雖物質條件極端困難，然學生年有增加，且均係全公費待遇，衣食無缺，安心讀書，惟以校址過於狹隘，難於發展，且僻處鄉區，無從觀摩，故三十四年七月奉令遷設陪都。十一月在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開學上課。雖房屋仍極不敷，但當時抗戰業經勝利，不必再作永久之計，故僅添建臨時草房十數間，開闢運動場地四五方，因陋就簡，勉強應付。至於教務方面，一切設施，力求擴充，增聘教授，調整課程，

添設馬來語、韓語兩科，並將學生肄業年限改爲三年，另派助教兩人赴印研究。是年冬奉令遷設南京，三十五年一月校長姚楙偕教授代表赴京覓勘校址，以復員經費尚未奉撥，不能購置基地，暫租紫竹林寺房屋二十餘間，爲臨時校址，租期三年。次月，領到復員費，立即趕工修葺，一面另覓基地，設計建造。八月在京滬兩地招考新生六班，取錄一四五人。十月東下員生，全部到校，因新建房屋曠日持久，爲顧及學生課業起見，決定先在紫竹林寺開學，十一月十一日正式上課。

該校首任校長即籌備主任王文萱，三十三年八月因事辭職，由汪懋祖接任，任職一載，因病辭職，三十四年八月，派姚楙繼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出納三組，亦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此外復有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圖書出版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等。校內一切重大事宜，大都由校務會議決定。

三　科數及員生人數

創立之初，僅設有印度、緬甸、暹羅、越南四語科，肄業年限兩年，入學資格限定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三十一年九月招收新生四班，七十餘人，翌年夏，復招生四班，約百人。三十三年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九人，緬語科五人。暹語科六人，越語科十一人，同時又招生四班，九十餘人。三十四年夏第二屆學生畢業，計緬語科十四人，越語科十二人。暹語科五人，印語科三人，同時又在昆、渝兩地招生四班。遷渝之後，增招馬來語科一班，三十五年寒假，又增設韓語科一班，三十六年增設泰迦洛語及阿拉伯語二科。去暑第三屆學生畢業，計印語科十五人，越語科八人，緬語科十人，暹語科九人。目前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〇七人，內印語科四〇人，越語科四十五人，緬語科四十一人，暹語科三十一人，馬來語科六十二人，韓語科五十五人，泰迦洛語一七人，阿拉伯語十六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四人，職員二十七人。

四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原預算四、五六六、〇〇〇元，嗣追加一一、四二〇、〇〇〇元，共計一五、九八六、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九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四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〇、三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八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六七、六四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餘册，又印度各文化團體捐贈書籍九九八種，計二千餘册，遷渝時接收南洋研究所書籍五、九六九册，復校後，又添購各項新書計三千八百餘册，最近在京滬購到古今圖書集成、叢書集成、十通、太平御覽等鉅著多種，共一千二百餘册，又購到英、日荷緬暹越印阿剌伯馬來等外文書籍二千餘册。故目前藏書已在一萬五千餘册以上，其中關於南洋及東亞各項問題專著尤多。

六　研究工作

各教授著述，如林光燦之緬譯三民主義，張國璋之緬譯中國之命運，畢業同學顏保之越譯三民主義，辛哈尼亞之印譯三民主義，及華語初階等。對於宣揚我國文化，頗多貢獻。現任姚校長，所著華僑史與緬甸史，刻已出版，張禮千先生所著南洋專書數十種，早已出版，凌瑞棻近從事編著巫漢字典之編著，顏保頃正編著漢越字典，不久可付印，最近復擬出版東方學報一種，對東方問題作學術性之綜合研究，由該校教授及專家，分別執筆，稿件已經收齊，不久即可付梓。

伍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東總布胡同十號

校長　徐悲鴻

一　沿革

民國七年四月美術專門學校在西城前京畿道遷置校舍，先辦中等部二年畢業，升入本科，另辦師範班，設中畫、圖案兩科，第一任校長鄭錦。民國八年國務會議通過，准本科設中畫、西畫、圖案三系，每月經費九千元，於民國十一年招生，同時師範班、中等部均停辦。民國十三年春，鄭校長調教育部，派沈彭年代理校長，是年秋沈離職，派陳延齡代理。十四年春，派余紹宋爲校長，未就職，奉令停辦。同年八月改爲藝術專門學校，以專門司長劉百昭兼校長，增設音樂、戲劇二系。十五年劉去職，林風眠繼之，十六年林去職，該校合併爲北京大學校，改稱美術專門部，分男子部、女子部，教育總長劉哲自兼校長，而以劉莊爲美術部主任。十七年，北伐成功，北平成立教育行政區，李煜瀛爲北平大學校長，李書華副之，該校改爲藝術學院。添設建築系，隸屬北平大學，聘徐悲鴻爲院長，十月成立。十二月徐去職，李副校長兼代院長，十八年六月，教育行政區取消，由教授蔡儀、熊佛西等組織院務維持會。十九年春，教育部令改爲藝術職業專科學校，以張風舉爲校長，未就職，院務維持會電教育部，懇請收回成命，旋奉部電，改稱藝術專科學校，由院

務維持會負責辦理結束。二十年秋北京大學校長沈尹默派音樂系主任教授楊仲子兼代院長。二十二年夏部令藝術學院學生已逐漸畢業應即停辦派李斌煜爲保管委主任。二十三年一月部令藝術專科學校即日成立以嚴智開爲籌備主任八月派嚴爲校長成立繪畫彫塑圖工藝術師範四科繪畫科分國畫西畫兩組彫塑科分彫刻塑造兩組圖工科分圖案圖工兩組。二十五年嚴去職部聘趙畸繼任。嗣變學制取消藝術師範科。二十六年六月議設高中部籌劃甫畢值七七抗戰遂遷校於牯嶺。南京淪陷後該校沿江上移經漢口至沅陵。於一十七年春奉部令與杭州藝專合併爲國立藝術專科學校由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四月派滕固爲校長。二十八年一月又經貴陽遷至昆明。二十年遷四川璧山松林崗校長爲呂鳳子。三十二年夏遷重慶磐溪校長爲陳之佛。三十四年校長爲潘天壽。自二十七年該校南遷後僞組織假借名義遷入東總布胡同十號辦理。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教育部派陳雪屏主任辦理北平臨時大學補習班接收僞校稱補習班第八分班，以鄧以蟄爲主任。三十五年七月補習班結業八月一日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正式復員與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所辦中國美術學院合作，接收第八分班部派徐悲鴻爲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與校長室教務處設出版註册教具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二組及校醫室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

三　科組數

設繪畫彫塑圖案陶瓷音樂五科，繪畫科分國畫西畫二組，音樂科分聲樂管弦樂及鍵盤三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九十人，職員三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六人，計男一百四十一人，女一百二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中西圖書七、四〇一册，古今字畫四二〇幀，珂羅版畫册二七八册，石膏模型三三四座，鋼琴一四架，標本一三四件。

陸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杭州羅苑

校長　汪日章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十七年春三月，其時定名爲國立西湖藝術院，院址設於杭州孤山南麓之羅苑，以林風眠爲院長。羅苑原爲哈同夫人羅伽陵之別業，以俯佔湖面，收歸省有，交前第三中山大學保管，時林院長以部撥開辦費甚微，無力新建校舍，而第三中大亦以羅苑與其校本部相距珠遠，聯絡爲難，因租與該校爲校舍，另向市府租賃蘇三賢祠及忠烈祠等爲教室及學生宿舍，招高中畢業生，定修學期限五年，時有新生約七十人，分中國畫西畫雕塑圖案四系及研究部四畫研究組一組，聘法人克羅多爲導師，十八年春合中西畫兩系爲繪畫系，此爲該校初期之概況。

十九年秋，部令易名爲國立杭州藝術學校，改系爲組，並改修業期限爲三年，該校以三年之期，不易造就專才，因附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招初中畢業生，修習三年後升入專門部，藉立基礎，以資補救。此爲該校在學制上之一大變動。二十一年春添辦音樂組，以李樹化主其事。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是年冬，杭垣吃緊，該校倉皇退浙東諸暨，後又退江西貴溪，借城外之天主堂爲校舍。二十七年三月部令與北平藝專合併，設於湘西沅陵，改今名。並廢校長制，設校務委員會，以趙畸、常書鴻爲委員，林風眠爲主任委員，六月恢復校長制，聘滕固爲校長。嗣敵人西攻武漢，威脅長沙，沅陵爲沿江山城，地勢甚窄，時遭轟炸，乃於冬初經貴陽遷昆明，假文林街昆華中學爲校舍。二十八年春，部令中西畫仍分兩科，暑期時因校舍糾葛，遷興隆街昆華小學，收初中畢業試行五年之新制專科，停辦附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是冬復奉令疏散，遷呈貢縣安江村，借五古廟爲校舍，位於滇池東南岸，依山帶水，環境適宜。二十九年秋，以安南緊張，奉令退四川之璧山，滕校長辭職，改聘呂鳳子繼任，當時音樂組以教師羅聘困難停辦，該組學生借讀於重慶青木關之國立音樂院。三十年春，該校亦遷青木關外之松林崗。三十一年暑期，呂校長辭職，陳之佛繼任，又遷重慶沙坪壩磐溪龍脊山麓之與家園。三十三年春，陳辭職，潘天壽繼任，時適講學於浙江英士大學，未能立即回上，校務暫由李驤代理，至暑期始到任接事。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部令復員杭州原址，派姜丹書接收校舍。三十五年秋季，復員完成，擇國慶日正式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及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及出納三組，各組館亦均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校務會議、及訓育委員會、社教推行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公費生審查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校舍修建委員會、校景佈置設計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等。

三　院科制

該校現行兩種學制：一、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二、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五年制第一二年級，均不分科，着重普通教育，三年制及五年制三年級以上，概分國畫、西畫、雕塑及應用美術四科。三年制學生之分科係根據投考時志願，五年制學生則於修畢第二年級學程後，由教師依其學習成績及志願，指導選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二人，職員三十六人，共八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百零九人。以制度分，三年制一百七十二人，五年制一百三十七人。以科系分，國畫科六十五人，西畫科九十一人，雕塑科三十三人，應用美術科四十七人，未分科者七十三人。以性別分，男生二百五十六人，女生五十三人。各生籍貫，以浙江爲最多，佔一百零八人；四川三十九人次之，江蘇二十五人又次之，綏遠、黑龍江、北平爲最少，各僅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二一、四五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三、六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六、三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五、〇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五六、四一〇、〇〇〇元。圖書儀器設備補助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儀七千三百九十四册，內文庫叢書等三套，四千餘册，美術書籍七百五十七册，復員後又增百册，模型教具約百件。

珠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東長治路五〇五號

校長　周均時

一　沿革

清末郵傳部以上海南洋公學改組爲「高等實業學堂」，設路電、土木、航政各專科。宣統三年，監督唐文治以我國航權幾盡操外人之手，應廣植航運人才，以圖挽救，擬將航政科分設專校。時夏孫鼎適由英學習海軍回國，遂委以備籌船校之任，是年夏，籌備成立，定名曰「郵傳部高等商船學堂」。唐文治兼任監督，夏孫鼎任教務長，就南洋公學對面廠屋，先行招生開學，嗣得張季直、王丹揆之協助，領得吳淞炮台灣頭江空地百餘畝爲校基，籌款建築，值武昌起義暫停。鼎革後，唐氏辭職，由交通部聘任薩鎮冰上將爲校長，並由黎副總統慨助鉅金，吳淞校舍遂得落成。民國三年，第一班學生畢業，惜當時本國輪船公司，規模較大者，除招商局外，寥寥無幾，人才消納既有爲難，而該校經費，亦時感拮据，影響所及，遂於民國四年奉令停辦。由海軍部接收，改辦海軍學校，民十以後，海軍學校停辦。該校舊同學楊志雄（英）、徐祖藩等籌議復興，十七年交通部批准，以船鈔附捐爲該校經常費，十八年秋復校，重新招生開學，由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兼校長，旋委楊志雄接代，最初僅設駕駛科，十九年秋添設輪機科，並建實習工廠。十二八之役，校舍工廠爲敵軍轟燬大半，書籍儀器亦被掠奪，乃呈准交通部臨時在滬法租界亞爾培路租屋開學。二十二年春，吳淞校舍修竣自滬遷回。並呈准附設高級中學。二十六年八一三淞滬抗戰軍興，該校又在火線，全部校舍圖書儀器俱遭焚毀，因又停辦。二十八年依照國防最高會議之決定，在重慶復校，改稱「重慶商船專科學校」。隸屬教育部，除航海、輪機兩科外，又添設造船科，擇定江北漱溪陳姓基地爲校址，在校舍落成之前，先向招商局租賃江順輪船供臨時上課及辦公之用，是年十一月正式上課，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吳俊升兼任校長，旋改聘宋建勛，二十九年三月，江順輪租約期滿，另在江北人和場，僦段家花園及黃氏宗祠爲臨時校舍，復校後第一批畢業學生，均得相當工作，並有數人奉派留美，三十一年漱溪校舍落成，甫及一年，復告停頓，劃歸交通大學接辦，抗戰勝利後，教部以該校爲全國唯一航運人材作育之所，歷史悠久，應予早日復校，乃於三十五年二月，聘周均時爲校長，組織復校籌備委員會。以吳淞校舍全部被燬，無法利用，幸得聯總之協助，租東長治路五〇五號前雷士德學校爲臨時校址。當即聘定教授添派職員，招收新生，於是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開學，所有前交交大代辦之航海、輪機兩科，奉部命仍劃歸辦理。該校歷任校長爲唐蔚之、薩鎮冰、王伯羣、夏孫鼎、楊志雄、徐祖藩、許建廷、伍大名、劉次訓、吳俊升、宋建勛。現任校長周均時。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僱員若干人。航海科、輪機科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工廠主任一人。

三　科系數

現有航海、輪機兩科，規定必要時得設先修班及短期訓練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九人，職員二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二百九十二人，先修班五十一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七、三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二三三、三八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儀器設備

圖書儀器設備，以八一三淞滬戰事，起於倉卒，不及搬運，致全部被燬，勝利復校以後，正設法逐漸購置。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一　校址　上海市

校長　戴粹倫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六年，經蕭友梅建議創辦，經政府通過，即任蕭友梅負籌備，當時因國庫經費支絀，未能撥款建築校舍，值以少數經費購置一切設備，實校舍於上海陶爾斐斯路，定名爲國立音樂院。由大學院長蔡子民兼任院長，是年十二月，蔡辭兼職，由教務主任蕭友梅代理院務。十八年七月，國府修正大學組織法，令改爲國立音樂專科學校，聘蕭爲校長。二十四年，該校於上海市中心區市京路，購地修建校舍三幢及練琴室兩幢。二十六年八月，抗戰軍興，市中心一帶淪爲戰場，該校遷入租界，實屋開學，其後上海與內地隔絕，曾擬遷移後方，因教授大部份爲外國籍，而器材設運亦甚不易，致未實現。二十九年十二月，蕭校長積勞病故，由李惟寧代理。三十一年六月，爲僞政府接收，校務中輟。二十八年十一月，該校畢業同學華文憲，於重慶中央訓練團辦設音樂幹部訓練班。三十二年一月，該班改隸教育部，成爲國立音樂院分院。聘戴粹倫爲分院院長，所聘教授，全係戰前該校教授及畢業同學，一切設施，亦悉依該校戰前制度。三十四年八月，教育部朱部長，以該校歷史悠久，畢業生中人才輩出，抗戰期間對音樂方面復多貢獻，即將國立音樂院分院改名承繼。又因當時音樂專科學校已不止一所，而該校在滬，具有十餘年之歷史，故加上海二字，以示區別，名爲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聘戴粹倫爲校長。三十五年十月復員東遷，就上海市中心區原建校舍修葺開學。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課外活動組。總務處設文書組、庶務組、出納組，另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及訓導委員會。

三　科組數

現設二科，一爲五年制專科，一爲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專科分四組，爲鍵盤樂器組、樂隊樂器組（包括各種弦樂器、管樂器、及擊打樂器）、聲樂組、及理論作曲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一人，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有學生一百七十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千五百九十三萬元。七月間追加三千九百八十三萬元，十月間又追加四千一百八十二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一千八百五十八萬元，全年共爲一億一千六百十六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樂譜三千八百五十册，鋼琴二十一架，風琴六架，管弦樂器五十一件，唱片八百十三張。

玖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福州倉前山

校長　唐學詠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爲推廣音樂教育，創設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吉山，原有小學音樂師資訓練班及藝術師資訓練班均附設焉。聘蔡繼琨爲校長。三十一年八月部令改爲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聘盧前爲校長，分五年制本科，暨三年制師範專修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種，

翌年一月盧前辭職，由教務主任蕭而化代理。三十三年十二月，由梁龍光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八月聘唐學詠爲校長。時抗戰勝利，部令遷設福州，全體員生於三十五年二月遷離永安，覓定福州東門外竹嶼鄉爲臨時校舍，先行開學。九月就福州倉前山建築新校舍六座，(1)辦公廳及教室，(2)演奏廳，(3)校長室，(4)教職員宿舍，(5)男學生宿舍，(6)女學生宿舍，並接收僞國立音樂院圖書多種，同時奉准添設幼童班一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盧前	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一月	
蕭而化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梁龍光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唐學詠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總務、訓導三處，教務處分註册、出版等組，及樂器圖書室，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及體育衞生等組。各處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另設醫務室設主任，醫生、護士各一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倔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分五年制本科五年制師範專修科、三年制師範專修科、及幼童班四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九人，講師十一人，助教六人，就中專任教員三十六人，兼任教員一人，共三十七人，職員二十四人，總共教職員六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專修科學生人數爲一〇六人，幼年班九人，共一百一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二、八一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七、〇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九、八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六、六二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六六、三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六〇二册，雜誌二〇〇册，三十五年春，向美國採購課用善本樂譜七十餘種，嗣復接收上海僞音樂院圖書計共三、一七八册。至樂器部份有管樂、弦樂、敲擊樂器及鍵盤樂器等類，除國樂器之七弦洋琴，排簫、嘉應、琵琶、箏、笙管等僅各一具外，他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鋼琴、胡琴、簫、笛等均足應用。三十六年春復添購鋼琴九架，風琴一架，及小提琴八架。

拾 國立海疆學校

校址 福建晉江

校長 蟠頑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中央鑒於海外建設人才亟待培育，派教育部常務次長張道藩，特約福建晉江縣紳士黃景文等赴閩籌設是校，以張兆煥爲主任委員。依當時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與短期訓練班兩部，專修科中又分行政、師範、與技藝三科，每科酌設若干組，養純以培育東南海疆各種幹部人才爲宗旨。籌備處設於福建仙遊縣，假私立金石中學舊址爲校舍，十月七日聘張兆煥爲校長。三十四年元月招收第一屆新生，時張校長調長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改聘梁龍光繼任，二月十九日開學上課，計行政科、民政組二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閩粵籍爲多，嗣閩海形勢緊張，奉准遷南安九都鎮，取消訓練班，改行政科爲法商科，併原教育組學生爲師範科，易三年制爲二年制，另增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以兼收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爲之一變。三十五年六月，勝利復員，該校爲策劃永久發展，建校址於晉江，改法商科爲商業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商業科下設銀行會計、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校制於是奠定。是月十五日開始遷移，暫寄晉江城內花巷天主堂爲臨時校舍。勉數校本部辦公與舊生全體上課食宿之用。另勘府後山公地爲新校址，第一期建築二層樓房課室二座，平房課室二座，約四十間，八月二十日奠基，現已完成一部份，作爲新生部，是爲該校有固定校舍之始。自三十五學年度起，擴大招生區域，遍及於南洋各地。增重語文教育，加開英、法、荷、日與南洋、朝鮮等地土用語文。三十六年元月二年制首屆學生卒業，大半服務於臺灣等地。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出版兩組，與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指導、與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處分設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各組及圖書館亦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書記若干人。三

十五學年度起，以新舊生校舍分離，管訓施教皆感不便，乃增設新生部，由教授一人兼主任，另由總務、教務、訓導事宜，三處分派職員及訓導員一人襄助之。此外又設各種特別委員會，如校務委員會、「海疆學報」編輯委員會、教員升等審查委員會等。

三　院科組數

分設商業與師範兩科，商業科設銀行會計與國際貿易兩組，師範科設國文史地與教育三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四學年度起，教職員全數經部核定爲六十四人，當時計教員三十六人，職員二十八人。三十五學年度起，學生增加三分之一，奉部令增教職六人，合共七十二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二人，職員四十二人，共八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三年冬，該校在福建仙遊、永安、晉江、漳州及廣東揭陽招生，計收行政科民政組二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各五十人，凡兩百人。閩籍最多，粵籍次之。三十四年七月於福建永安晉江龍溪南安續招二年制法商科，二年制師範科，五年制法商科各一班五十人，五年制師範科一班四十九人，凡一百九十九名，連原有在校舊生共三八三人，內男三六五人，女十八人，二年制六班二百八十二人，五年制二班一百人。除廣東學生二十六人及少數他省籍貫者外，均閩籍，尤以漳泉兩華僑區最多，約三〇六人，居總數百分之八十。三十五年暑期，爲促進海內外人才交流，乃擴大招生範圍，分別於上海、廣州、泉州招考，並釐訂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指定菲律賓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雪佛蘭尊孔中學、中華中學、檳榔嶼鍾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帝貢中華學校等十校，每校保送優秀學生四名，參加英國數三科預試，及格者爲正式生，不及格者爲試讀生，計前後共註册入學新生二年制師範科兩班共三十五人，五年師範科一班五十六人，五年商科一班四十七人，共一百三十八人。另教部分發青年軍復員升學學生二十六人。連前全體舊生計共十二班四人，內男四八九人，女二五人，仍以閩籍居多，粵籍次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二年制首屆學生畢業四班，法商與師範各半，計一百六十二人，男一百六十一人，女一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入班，內二年師範科二班，五年商科三班，五年師範科三班，共三百三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〇、二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〇、六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三、二一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三、六五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四七、八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創辦未久，圖書不多，三十五年二月，購置一千一百五十五册，並借用萬有文庫第一集全套，八月復購新書九百三十五册，連前約二〇九〇册。另有二十四史、哈佛叢書、新標準學生袖珍百科叢書、國學叢書、新國際百科叢書、生活文庫等各全部，又借用大英百科全書全部，是年年底，自滬採購五百萬元，約七百册。內以社會科學類爲主，什誌方面至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訂閱者，三十九種，內英文刊物十二種，餘皆爲國內有關文史政經教育出版物。此外有報紙十三種，內福建版七，上海版四，南京版一，汕頭版一。

拾壹　國立邊疆學校

校址　南京光華門外

校長　胡業正

一　沿革

該校之前身，爲蒙藏及華僑特別班，附設於中央政治學校，十九年十一月，改設蒙藏班，設班主任。租南京曹都巷民房爲班址。二十年冬遷和平門外曉莊。二十一年滬戰起，曾移開封，假河南省黨部地址上課，尋又遷返曉莊。二十二年奉命擴充爲蒙藏學校。是年秋正式成立，設高中、初中及初中補習班。高中又分設普通、師範、畜牧、衛生四科，附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二十五年秋，奉令成立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組。二十六年六月，專修部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二十六年抗戰，奉令西遷，中學部地址擇定安徽青陽縣境內之九華山。專修部則隨政治學校本部遷往牯嶺，越十二月奉命西上，過湘至滇轉湘，經長沙、常德、沅陵等地而止於芷江。時已二十七年一月，因商借芷江荷花池小學校舍之一部，賡續上課。六月復奉命遷渝，經黔入蜀，行程兩月，始抵陪都，當擇定巴縣界石場爲校址。時專修部有農林經濟科及語文科各一班，高中部有普通科四班，師範科兩班，農墾科一班，初中部有補習班二班，全校共十一學級。二十八年秋至二十九年夏，專修部有語文科、教育行政科、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高中部有師範科兩班，普通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補習班一班，共十學級。是年八月經第一二五次中央常會決議改稱邊疆學校。二十九年秋，語文專修科學生畢業，復增設邊政專修科一班，原有衛生教育科及畜牧獸醫科各一班。因未有專門設備，委託江蘇醫學院及中央大學畜牧獸醫科

繼續代辦，原有初中補習班，經甄別考試，編爲初中一、二兩年級各一班，又增設預備班三班，中學部自初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各一班，均能銜接，另有高中師範科一班，共十三學級。三十年八月起脫離中央政治學校，改爲國立邊疆學校。組織照專科學校編制。行政方面分三處九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另設祕書一人，襄助校長。又增設研究部，除接辦舊有各級外，因鑒於邊疆師資需要，特增設二年制師範專修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五年制師範專修文理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往邊地服務者。三十一年秋，又續招二年制師專理組一班，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各一班。自三十二年秋起，二年制師專停招，惟續招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各一班，三十五年夏，五年制師專文理組兩班首屆畢業，分發邊地服務。一面復員南京，因校舍已燬，暫在無錫擺續上課。三十六年奉命遷回南京，於光華門外，勘定校址，興工建築。現有五年制師專一年級一班，二年級文理組兩班，三年級文理組兩班，四年級文理組兩班，五年級文理組兩班，初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一學級。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職時期	附註
王衍康	民國三十年	
孔慶宗	民國三十五年	
胡秉正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圖書等三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等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又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此外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總務會議等。

三　教務概況

該校課程，係遵照部頒法令，及參照邊疆實際需要，嚴格訂定，惟邊疆學生就學匪易，對於錄取標準不得不予以略加降低。錄取以後，凡程度較差之學生，先予補習，目下之初中二、三年級學生，即係補習性質，各科補習及格，始准升入專科。茲將該校教務上各情況，摘要分述於下：

（1）班次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年制師範專科十班，計一年級二班，二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三年級文理組各一班，四年級文理組各一班，五年級文理組各一班。

（2）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六十三人，男生二四六人，女生十七人，按籍貫論：邊疆子弟佔十分之九，內地生佔十分之一。

（3）課程　五年制師範科課程，其原則分三類，首爲邊疆課程，計有邊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次爲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訓育原理及實施、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行政等，再次爲文理科課程，與普通文理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4）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六人，職員四七人。

四　訓導工作

根據中央規定邊疆學校訓導旨趣，暨該校特殊情形，擬訂訓導方針如下：（一）樹立好學風氣。（二）發揚誠樸美德。（三）提倡合作精神。（四）培養偉大風度。本諸以上方針，確定訓導實施要點：（一）舉行學術演講，鼓勵刊行壁報，提倡課外研究，督促每晚自修，舉辦演說或論文比賽。（二）該校同學之美德，爲誠與樸，應繼續予以發揚，故除獎勉對人誠實生活簡樸外，注重陶冶求真務實之態度，與科學之生活。（三）培養集體生活，注重統一意志，消泯封建思想，地域觀念，並提倡班級活動及全校性自治組織。（四）提倡禮讓，禁止私鬬，重視運足參觀，以及雄偉藝術之欣賞。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〇、三八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五〇、九五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三、七八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一四六、六一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

該校圖書自蒙藏學校時代起，歷年購置，粗具基礎，及抗戰西遷後，屢經轉移，損失甚多，又以經費不足，購置困難，甚少增加，三十五年復員，用民船裝運，中途爲雨水所浸，復多損失，現存中、蒙、回、藏及外文書籍，不過五六千册而已。

拾貳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沙坪壩

校長　魏元光（現代理校長許傳經）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時教育部鑒於我國職業教育之重要，與工業幹部技術人材需要之迫切，聘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爲籌備主任委員，陳劍如、石志仁、杜殿英、盧恩緒、舒震東、傅霞、馬傑諸人爲籌備委員。勘定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爲永久校址，購得民地四百餘畝，即時興建校舍，並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補助，購置一切設備。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爲「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聘魏元光任校長。招生開學，僅及月餘，而抗戰軍興。十一月由教職員率學生乘輪經漢赴宜，借住宜昌鄉村師範學校，兩月後又四至萬縣，租私立普益中學校舍攜遷上課。其後抗戰軍事漸入持久階段，因又四遷重慶。二十七年夏在沙坪壩石門坎購得民地二百餘畝，經營建築。所有撤退南京時運出之儀器機械，及一切傢具設備，亦由民船運到。即於秋季開學裝設應用。遷渝一年後，因各方面建設專業突飛猛晉，技術人材需要迫切，部令指辦中等機械及電機兩技術科，注重技術之訓練，造就工廠中實際工作幹部。二十九年秋，復增設五年制專科，仍設機械、土木、化學、電機四工程科，課程則理論與技術訓練並重，以期造就有高深理論基礎而又有熟練生產技術之人材。此項專科之添設，固爲適應當時抗戰建國之需要，實亦該校在京籌備時期預定之方針，爲名實相符起見，校名遂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同時因增辦專科部及中等技術科學生增加，沙坪壩校址不敷應用，加以敵機兩度轟炸，損毀甚多，遂在距該校約三十里之巴縣童家溪購買山地約三百畝，另建校舍，成立分校。各部一年級新生，均在分校上課。三十三年秋，復於專科部增辦機械與電機工程兩班，職業部增辦建築工程、航機工程兩科，以爲培植戰後建設人材之準備。抗戰勝利，原擬復員南京，惟在京原有校舍已遭敵人拆毀，修建需時，奉令暫行留渝，擴充辦理。三十五年秋，取消童家溪分校，併入校本部，管訓較便，同時接收中央大學前借該校地址建築之一部份房屋，學校範圍亦擴大三分之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以下分若干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助教管理員及技工若干人，實習工廠設廠主任一人。

三　部科數

專科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等四科。職業部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航空機械、建築工程等六科。中等技術科設機械技術、電機技術等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一百六十九人，職員八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四七〇人，內專科部六七九人，職業部五〇八人，中技科二八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爲三七、七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九四、四三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九、一五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四、〇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爲二七五、四一〇、〇〇〇元。

七　各科設備及圖書

（一）機械科設備　該校機械科分設機工、鉗工、鑄工、木工、鍛工等實習工廠五處，每週實習學生約千餘人，各廠設備如下：機工廠有車床、鉋床、銑床、鑽床、衝床九十四部。鉗工廠有老虎鉗八十五座。鍛工廠有石砌爐眼二十孔，鼓風機一架。木工廠有木車床十二部，木鉋機一部，鋸木機一部，木老虎鉗三十部。鑄工廠有坩堝化鐵爐四分之一噸化鐵爐五十斤化銅爐各一座。

（二）電機科設備　該科設電機及電信兩實驗室，專供該校電科各部學生實習之用。電信室設備，關於有線電方面者，計有線電報機二具，自動電話機二具，共電式交換機一架，軍用電話機一具，磁石電話機二具，自動交換機一具，耳機三十六副，電鍵三十七隻，蜂鳴器三千隻，充電器一具，蓄電池八隻，及修理工具全套。關於無線電方面者，計無線電發報機二架，無線電收報機二架，收音機二架，振盪器一架，電唱機一具，喇叭一隻，1KVA 變壓器一具，小變壓器一隻，真空管試驗器一具，以及其他零星配件器材等。電機實驗室設置直流發電機三部，交流發電機二部，交流電動機一部，變壓機兩部，又各式電表十三隻，另有速率表、停錶及其他電料工具多種。

（三）土木科設備　土木科設水工試驗室、土木工廠及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制，現有設備可供孔流、堰流、管流、槽流及水工模型諸試驗。此外尚可舉行離心抽水機性能試驗，及流速儀準較試驗。測量儀器室設備，經緯儀九架，水平儀八架，大平板儀三架，小平板六架，另有鋼尺、皮尺、

塔尺、望遠鏡、流速儀、求積儀及其他測量器材工具。土木工廠，設置木工工作臺三十座，手用工具及泥工手用工具各三十套，又機輪鋸一架。

(四)化工科設備　化工科實習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畢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工工作室，共計六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尚可敷用，即現有化工工作室之設備，亦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藝品。

(五)航機科設備　該校航機科設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裝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鍋機一套，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儀表機件標本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六)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份土木工廠及測量室作實習外，並設模型素描室及水彩畫室，正在計劃中之設備，計有展覽室內中預備陳列建築圖案模型照片各種建築材料及工具。

(七)圖書館設備　圖書館設參考室、資料室、閱覽室及書庫室四部，可容二百人閱覽，舊有藏書計四、五八七册，以理科書籍佔大多數，刻在訂購中之西文工程書籍計千餘册。閱覽室陳列本國各地報紙二十份，中外英文報紙七份，西文工程雜誌六十份，中文雜誌一百二十份。

(八)物理試驗室　本校物理試驗室專爲各部科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分爲力學、熱學、磁電及擊光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各組同時舉行，並可供學生百名之試驗。

拾叁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樂山

校長　裴鴻光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設有農產製造、染織、造紙、皮革、蠶絲五科，均二年制，二十九年改三年制。三十一年改染織科爲紡織染科，擴充皮革科爲化學工程科。三十四年部令增招化學工程及蠶絲兩科各一班爲雙軌。因中間曾一度於三十四年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十班。校址在四川樂山嘉樂門外江雲寺，寺址狹小，故創辦之初，皮革科設於成都，蠶絲科設於南充。翌年春，租得四川省立樂山中學及樂山蠶種場全部房舍，遂將五科集中一處。勝利後，國立武漢大學復員，教育部令武大原有工學院房產撥予該校，並發復員費一億五千萬元，購買大業公司全部房產，作永久校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貽燕	民國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周厚樞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儀尊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馬傑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	
赫顯舉	民國三十六年	
裴鴻光	民國三十七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及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另有校長室及會計室，除校長設祕書外，其餘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經費稽核、圖書儀器、體育衞生、課程編審、考試及公費審查等各種委員會。

三　各科設備

(一)化學工程科　該科原由皮革科擴充而成，故設備方面，以製革廠爲最完備，計有鞣製工作室五間，乾燥室、預備工作室、藥品室、儲藏室、分析室各一間，機械有電動機一座，轉鼓二個，划池一個，重革滾壓機一座，輕革打光機一座，大磨裏機一座，小磨裏機二個，刮軟機二個，浸水浸灰池六個，丹寧重革浸鞣池四個，丹寧醃鞣槽大小四個，丹寧提浸桶大小十餘個，鉋案斜板等二十餘件，整理工作檯二個，木桶、瓦缸等五十餘個。其他實習用具，藥品亦均粗備，至於成品，一切輕革、重革以及其他特種革、毛皮等，均能製造。此外油脂實習方面，製造燭皂、油漆顏料、化粧品等設備，尚屬齊全，並尚在添置中。

(二)農產製造科　該科現分醱酵微生物研究室、香料研究室、釀造實習工廠、農產製貯室四部。主要設備有製麴室、醱酵室、微生物實驗室、殺菌室、原料室、燻烟室等，除釀造應用之工具，一應俱全外，有新式酒精蒸餾塔一座，螺旋壓搾機一具，香精提煉器，臘燭模型，肥皂機，焙烤爐，麴坑，浸度箱等。舉凡燒酒、葡萄酒、橘酒及其他菓酒、酒精、醬油、醯醋、滑機油、肥皂、臘燭、油漆、蚊香、硬化油脂、罐頭果醬、果汁、果子露、蜜餞、化學醬油、豆瓣、豆豉、豆腐乳、什錦醬菜、津冬菜、四川榨菜、蒜蓉辣椒、臘肉、香腸、糟魚、糟肉、南京臘鴨、松花皮蛋、餅乾、麵包，以及各種糖果等類，均能製造。

(三)造紙科　該科工廠有蒸料部、打漿部、造紙部、焙紙

部、整理部、研究室等。器材除改良手工設備一應俱全外，有木炭爐發動機一座，高壓蒸料鍋一座，荷蘭機式打漿機一座，小型造紙機一具，顯微鏡及檢驗儀器多架，足供新式造紙實驗之用。實習品方面，凡圖畫紙、鉛記紙、名刺紙、吸水紙、印刷用紙、連史、對方以及各種加工紙，均能製造。

（四）紡織染科　該科有織布工廠及漂染工廠，供學生實習之用。織布工廠內分整經室及機織室，整經室有新舊式牽紗機各一部，木製併綜機兩部，摇紗機十五部，機織室有木製毛巾機十部，鐵木機六部，提花機五部，打花板機一部，木製多臂機四部。漂染工廠內分漂練、染色、印花三部，凡染鍋、漂練鍋、漂槽、硫磺漂白框等設備均全。另設研究室，供學生專題研究之用，凡摇紗、織布、打花、提綜以及染色、印花等均有出品。

（五）蠶絲科　該科所租樂山蠶種場已將期滿退租，已於樂西路側修建新蠶室十間，種植新式桑園十餘畝，尚缺上簇室及其他附屬室，正設法完成，並實習絲廠有多條繅絲車二十部，座繅車三十二部，揚返車三十部，足供學生實習之用。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五十人，職員五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之初，原採用二年制，入學資格為高中畢業生，男女兼收，嗣以肄業期間太短，二十九年起呈准教育部改為三年，原有二年制各班，二十九年冬季畢業，三十一年度統計，學生十五班，三百二十二人。至三十四年度因停招新生一年。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一百六十三人。

六　經費

開辦費為三萬元，二十八年度經費為十萬零六千元，建設費為五萬元。嗣以物價上漲，經費亦連年增加，計二十九年度二十三萬一千元，三十年度三十三萬五千餘元，三十一年度七十七萬五千餘元，三十二年度一百四十三萬六千餘元，三十三年度二百九十五萬九千餘元，三十四年度一千零四十一萬三千餘元，三十五年度三千六百四十五萬餘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三千六百四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一百十五萬元，十月間追加九千五百七十一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二百五十四萬元，全年共為二億六千五百八十六萬元。至於建設、增班及實習等費，二十九年度建設及增班費各四萬元，三十年度建設費十六萬元，又農林部補助蠶絲科教學設備費五萬元，三十二年度增班費四萬元，又化學實驗藥品費二萬五千元，三十三年度建設費及臨時設備費六十萬元，又增班費二百萬元，三十四年度建設費二十萬元，增班費一百七十萬元，又學生實習材料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增班費二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建築及擴充改良費六億六千萬元。

七　實習與實驗

實習場所計有製革、釀造、造紙、機織、漂染、製絲等工廠六所，蠶種製造場一所，普通化學、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工業分析、農產分析、有機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微生物學等各有實驗室。此外又與樂山本地各公私立工廠取得聯繫，供學生隨時實習。每至寒暑假，則由該校資派高年級學生赴他處大工廠，長期駐廠實習，此項實習成績，由各廠負責人評定，作為畢業之必要條件。

拾肆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自貢市

校長　馬　傑（現由王冠英代理）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七月，經川康鹽務管理局、市政府及自貢市鹽業界士紳之請，奉教育部批准設立。原名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分校，實則一完全獨立學校，因其性質與技藝專科特近，故三十四年七月部令改名為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成立之初，以距自貢市約一公里半之一對山為臨時校址，租用民房為校舍，一面於距自貢市約三公里之戴家壩另建校舍，三十五年春，一部份完成，先行遷入。但秋季招新生五班，無法容納，仍租一對山舊地，以供新生住宿上課之用。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主任一人，機械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三科，各科主任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校長室祕書一人。教務處設註冊出版及圖書三組，訓導處設課外活動、生活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庶務、出納、文書三組，各組組主任一人。

三　科數

現分專科、職業兩部，皆收初中畢業生，專科部五年畢業，職業部三年畢業。專科部現有機械、化工、土木三科。職業部現有機械、化工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八十七人，其中教授十三人，副教授八人，講師十九人，助教七人，職員四十人，學生四七〇人，其中專機一百二十一人，專化一百〇四人，專土八十二人，職業部一六三人。

五　經費

每月經常費二、二七五、八三三元，三十三年開辦時地方鹽業士紳捐助五千萬元。二十四年春，經鹽政局及教育部擔保，向四聯總處貸款購地百五十畝，并建小辦公室一幢，教職員宿舍五幢，食堂一座。三十五年度，鹽業界捐款五千萬元，現僅收有二千餘萬元，教育部撥建築費六千萬元，合計八千餘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二千七百三十一萬元，七月間追加六千八百二十八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三千一百八十六萬元，共爲一億九千九百十四萬元。

六　圖書儀器設備

現有圖書三百册，土木科有平板儀及機器一套。

拾伍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蘭州西菜園

校長　路葆清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時已抗戰兩年，東北東南沿海諸省，大抵淪陷，政府爲培養技術人才，加緊建設西北起見，特籌設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於甘肅蘭州。規定先設畜牧、獸醫、農藝、森林、農業經濟五科，以後再酌增土木、水利、機械、紡織、化學、製造等科，此案經教育部於四月間提請行政院會議，議決通過，並國防最高會議批准。六月六日派曾濟寬爲籌備主任，七月假甘肅學院成立籌備處，聘殷良弼、張丕介、谷子俊、楊著誠、劉世超、戈定邦、齊敬鑫、沈亦珍、陳萬聰、王自治、南秉方、潘詠珂等十二人爲籌備員。八月勘定皋蘭縣西關外臥龍灘及附近周任家莊爲校址。九月在蘭州、寧夏、西安招生，錄取三年制農業經濟科五十名，農、林、畜、獸四科各四十名，十月假省立助產學校一部份校舍，及省立第一實驗小學，並另租曹家廳小學等爲臨時校舍，開學上課。十一、十二月間敵機襲蘭，臨時校舍大部被炸，而勘定皋蘭臥龍灘等基地，亦因防空關係，發生問題，於是改在蘭市西郊十四公里之西菓園購田六十四畝餘，爲新校址，招工興建。二十九年二月籌備處結束，聘曾濟寬爲校長，九月新校舍落成，計教室、辦公室、圖書館、實驗室、教職員及學生宿舍，統爲一百八十間，嗣以學生加增，不敷應用，又租中國及農民兩銀行平房三十餘間。三十四年八月奉部令校名技藝二字改爲農業，稱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歷在職期間	附註
曾濟寬	慕樵	五五	四川鄧都	日本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畢業　自二十八年七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齊敬鑫	堅如	四七	安徽和縣	德國明興大學森林科學博士　自三十五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一月	
楊著誠		五二	湖南郴陽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自三十六年二月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　學制組織

該校在籌備時期，即遵照部定計劃，設有農藝、森林、畜牧、獸醫、農業經濟五科，三十年夏季，又添設牧草、農田水利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五十九人，職員四十二名。

五　學生人數

開辦八載，各科畢業學生已有二十七班，三百〇四名，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在校學生二十七班，共二百五十六名。

六　經費

二十八年開辦費二十萬零五千元，經常費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此後以物價步漲，數字逐年增加，至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三千八百二十四萬六千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三千八百二十五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五百六十三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一億零四十一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四百六十二萬元，全年共爲二億七千八百九十一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藏書中西文合計共五千餘册，雜誌八十餘種，其中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以應用科學爲最多，計二、三五七册，自然科學次之，計一、〇九四册，社會科學又次之，計一、〇八四册。

拾陸　國立四康技藝專科學校

校址　四康西昌

校長　羅廣瀛

一　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行政院會議通過，設國立四康技藝專科學校，派李書田爲籌備主任，籌備舉，改聘爲校長。分在成都、重慶、樂山、康定、雅安、西昌、會理、城固八處招生，報名者一千三百五十名，錄取三百二十名，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課。三十年八月，李就貴州農工學院院長，由教務主任周宗蓮繼任校長，三十五年三月周因病辭職，聘雷祚雯繼任，三十五年暑假，雷又辭職，聘羅廣瀛繼任，開辦之初，即分設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二部，三年制有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畜牧科、農林科。農林科分農墾、森林、園藝三組，五年制有土木工程科、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農林科，三十年曾辦先修班一年，三十一年曾添設六年制醫科，三十五年暑假醫科停辦。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李書田	二十八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周宗蓮	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雷祚雯	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羅廣瀛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遵照規定辦理，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另設會計室，各處室組分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科數

三年制專科，分農林科、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五科，五年制專科分農林科、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八十一人，內教授二十六人，副教授十六人，講師十八人，助教二十一人。職員四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一三人，內男生四九四人，女生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原核定四九、五九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一二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一三〇、一八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五七、八六〇、〇〇〇元，全年共三六一、六一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三、一〇四本，英文書籍一、六六七本，雜誌一、一二七本，合計五、八九八本。

拾柒　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康定

校長　方興成

一　沿革

該校原爲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於民國二十三年秋開辦，創設簡易師範班，派楊倬孫爲主任。二十四年二月增設附屬小學。二十六年秋增設初中部。二十七年夏，楊倬孫辭職，改由崔子信繼任。二十八年十二月，奉令改隸教育部，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學校，仍以崔子信代理校長。二十九年籌設越巂中心小學。是年秋開始招生。三十年秋增設高中師範班，三十一年越巂中心小學直隸教育部，同年秋籌設巴安分校，派戚彬如爲分校籌備主任，次年春開始招生。三十三年三月崔校長辭職，部派武文揆充。是年，教育部以四康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議改該校爲專科，籌備未竟，中途撤銷。改派陳雅倫繼任，陳因事未到任。十二月又改派方興成爲校長。三十四年二月，巴安分校直隸教育部，同年秋奉令改辦四年制邊疆師範，并增設補習班，招收眞正邊疆學生。三十五年四康地方人士復請設立師範專科學校，部令仍就該校改辦。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自三十六年八月起，附小交四康舍接辦，補習班令轉會校收容，邊師班停止招生，原有班級，次第結束，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續聘方興成爲該校校長，負責籌備，至三十六年秋籌備就緒，招收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兩班，及五年制整理科一班，經教育部核准設置之科，倘有二年制數學科、理化科、童軍體育科，及五年制文史科。依照計劃於專科成立後，三年內次第設齊。附屬小學因貧方經費困難，關奉部令繼續辦至全部畢業爲止。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到職期間	附註
楊倬孫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主任

崔子信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同右
崔子信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代理校長
武　文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	校長
方興成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校長
方興成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專科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置主任一人，處下分設若干組，分置教務員、訓育員、事務員若干人。會計室於主任下設佐理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委員會。

三　科別及班次

專科部	班次	邊師部
二年制國文科	一	四年制二年級甲組
二年制史地科	一	四年制二年級乙組
五年制數理科	一	四年制三年級
二年制數學科		
理化科		
童體科		
五年制文史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三五人，職員一六人，共計五一人。專科部二年制國文科一年級學生二五名，史地科一年級學生二九名，五年制數理科一年級學生四〇名。邊師部三年級學生二七名，二年級甲組學生三六名，乙組學生二八名。附屬小學二年級學生四二名，三年級學生三一名，四年級學生二一名，五年級學生一八名，六年級學生一八名，共計三一五名。

五、歷屆畢業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迄今，垂十四年，歷屆畢業學生，計簡易師範兩班，畢業學生四五名，初中七班，畢業學生二一六名，高中師範三班，畢業學生五八名，附屬小學九班，畢業學生一八九名，共五〇八名。

六　經費

該校三十五年度國庫款收入為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其支出（一）俸給費為一、三六、四四〇元，（二）辦公費為三九、五三九、五六〇元，（三）購置費為五、九四八、〇〇〇元，（四）學術研究費為一〇、一三六、〇〇〇元，（五）特別費為三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共八七、三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

該校現有圖書普通本國文為七〇〇冊，哲學宗教類為一九四冊，教育類為四二八冊，社會科學類為七一二冊，藝術類為二四五冊，自然科學為二五六冊，應用科學為一、二八〇冊，語言學為九八〇冊，中國文庫為三六九冊，文學為五五六冊，歷史地理為四八〇冊，小說為一六九冊，萬有文庫為六二八冊，少年文庫為八冊，新聞小冊為二五冊，圖表為一八六幅，報章雜誌為八二種，外國文學為三〇冊，英文為六五冊。

儀器設備現有力學儀器五五件，熱學儀器三〇件，音學儀器十四件，磁學儀器十五件，電學儀器四十九件，光學儀器三十件，普通化學儀器一百八十件，昆蟲標本一百二十件，植物標本一百四十件，各種模型五十件。初中物理實驗儀器二套，初中化學示教儀器一套，高中化理實驗儀器一套，定性分析儀器八件，定量分析儀器十二件，爬蟲哺乳及魚類剝製標本八十件，鳥類剝製標本四十件，藥品一百三十件，其他一百件。

拾捌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湖北武昌

校長　章輯五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秋，為全國唯一之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首任校長為方萬邦。校址在四川江津縣南郊武城舊地。三十四年八月，改聘江良規為校長。值抗戰勝利，部令遷設湖北武昌，以交通困難，仍留津一期。三十五年四月，改聘章輯五任校長，趕辦遷校工作。同年暑期教育部鑒於廣大收復區體育師資之缺乏，並為吸收各地優秀青年計，令增二年制專科兩級，招收高中畢業生，十月十日在武昌開學。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遵部頒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組織辦法規定辦理，設三處二室，教務處分註冊組、出版組、圖書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處組各置主任、組員及書記。校長辦公室置祕書，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下置佐理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三十六年一月，奉令取銷導師制，改訓育委員會，其他尚有經濟稽核委員會、圖書審查委員會等。

三　教職員與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七十九人，內教員四九人，職員三十人。學生三八八人，男生三二六人，女生六二人。計五年制八班，二年制四班，以籍貫言，湖南居多，四川、河南、湖北

次之。

四　經費

除各項臨時費不計外，經常預算在開創時，以生活低微，不足二十萬元，其後以物價步漲，逐年增加，至三十五年度連追加數併計已達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原核定一八、八七〇、〇〇〇元，七月間追加四七、一八〇、〇〇〇元，十月間又追加四九、五四〇、〇〇〇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元，全年爲一三七、六一〇、〇〇〇元。

五　設備

（一）圖書　計中西參考圖書二千三百五十二册，報紙、雜誌、刊物十餘種，最近得教育部撥給美金二千元，已向美國訂購補充。

（二）儀器　舊有者殘缺頗多，數亦有限，遷校後自上海購得生物生理解剖標本各種模型、藥品掛圖、高中物理化學儀器各全套，共計二千餘件。

（三）體育活動設備　體育用品一百八十四件，童軍四十二件，機巧三十六件，勞作活動五十八件。

（四）醫藥衛生設備　健康檢查用具十二件，醫療器具二十件，藥品二百八十餘種。

六　校舍

武昌新校址爲兩湖書院舊地，又經敵僞摧毀，殘破不堪，接收後計已完成之建築有東西大樓各二座，分作學生教室、寢室，及教職員宿舍之用，又大辦公室一，小辦公室二，浴室廁所廚屋各二，均係仿照衛生署設計圖樣修建。此外尚有圖書室、閱覽室、校醫室，以及各種體育活動場，如三百公尺跑道之田徑場一，足球場一，壘球場二，排球場三，機巧場一，籃球場四。

拾玖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天津北站河北省立體育場

校長　張之江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張之江呈請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核准成立，定名爲中央國術體育傳習所，直隸行政院，所址在南京孝陵衛，有三年制專科及師範科各一班，嗣改爲中央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抵長沙時，部令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時戰事失利，寇軍深入，武漢已受威脅，該校又經桂林、龍州、河內，以抵昆明，二十九年冬奉令再遷四川北碚，三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感於體育師資缺乏，特令該校改爲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修科學校，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一律公費待遇，以期大量培養國術體育師資，加強建國建軍基礎。勝利後，因南京校址全燬，奉准遷天津復校，已於三十五年十月全部復員蕆事矣。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教務處設國術組、體育組、註册組、出版組、圖書室。訓導處設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組員及書記若干人，又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書記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該院設有三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種。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六十人，內教員三十六人，職員二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六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度經常費爲一千五百六十萬零八千元，復員修建費二億元，復員旅運費五千七百六十一萬元，體育設備費一百萬元，增班費五十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核定一千七百三十六萬元，七月間追加四千三百四十萬元，十月間又追加四千五百五十七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二千〇二十六萬元，全年共爲一億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在津購置圖書三百七十八册，雜誌五十六册，尚有大部份圖書約五千種存滬，現正運津途中。

貳拾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校址　遼寧省葫蘆島

校長　何正卓

一　沿革

東北航業自民國十三年禁止俄船航行松花內江後，日見發達，惟當時所用船員仍多俄人，當局有感於培植船員之必要，乃於民國十六年三月設東北商船學校於哈爾濱。前後招考駕駛科（即航海科）三班，輪機科一班，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停辦，其未畢業學生由威海衛海軍學校收容改習海軍。

民國二十六年，僞滿交通部在哈爾濱設立船員養成所，三十一年改稱哈爾濱高等船員養成所，三十三年九月將校址移設葫蘆島由僞滿政府直轄，改稱國立高等船員養成所，並變更過去以河川爲重之課程，專授海上學術。該校圖書儀

器模型船隻及一切設備頗爲完全。三十四年東北光復後，經中央接收整理，三十五年十一月部令改名爲國立葫蘆島商船專科學校，仍設於該島東山原址。惟圖書儀器悉遭匪軍掠奪，所有房舍及校具亦均遭破壞，現正分別趕製修理中。至寢室教室，原按學生一百五十名計劃，職教員僅有辦公室而無寢室，將來繼續招生，必須增建校舍。三十六年改稱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王時澤	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六年	
何正卓	民國三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另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及會計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教務處分設出版、註冊、圖書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

三　院科系數

設航海輪機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八人，內教員二六人，職員三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百四十三人。

六　經費

（一）光復後，開辦費五億元，（二）三十六年經常費原核定國幣三千六百八十萬元，七月間追加九千二百萬元，十月間又追加九千六百六十萬元，十二月間第三次追加四千二百九十四萬元，全年共爲二億六千八百三十四萬元。

七　圖書設備

以前設置遭匪軍破壞無餘，現正籌設中。

第二節　省市立專科學校

壹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二院在三元坊二院在閶門外留園馬路）

校長　鄧邦逖

一　沿革

民國元年五月江蘇都督程公布，就前清官立中等工業學堂併入蘇省鐵路學堂，定名爲江蘇省立第二工業學校，聘劉勳麟爲校長。十二年九月更名江蘇公立蘇州工業專門學校，校長仍由劉勳麟繼任。六年九月省校改組，奉令停辦，翌年復由中山大學工學院就蘇工專原有校舍，附設職業學校。二十一年復爲省校。二十六年日寇侵滬，奉令遷往常州開學未果，輾轉遷徙在滬佔嶺路繼續復課，嗣遷寧波路山東路口，地址較寬。二十九年由蘇教廳駐滬辦事處轉教育部核准，改辦五年制專科。三十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發生，即將校名隱蔽，假民營紗廠內照常上課。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乃接收偽省立蘇州職業學校，改爲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學校，並籌備專科復員。三十五年二月接收三元坊一院校舍，整理開學，定名爲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劉勳麟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	
鄧邦逖	民國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設校長室，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會計室及各項會議，分司各務。

三　科數

現分設土木、機械、紡織、建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五二人，內教員三六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百二十四人。

六　經費

每月三十萬九千六百六十元，員工生活補助費，按照中央規定蘇州區數目支給。

七　工場設備

現有金木工場及實習工具，紡織工場正籌設中。

貳　江蘇省立鹽絲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滸墅關

校長　鄭璧謨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專以訓練高級鹽絲專門技術人才爲目標，二十六年抗戰，校址淪陷，二十七年設法遷四川樂山復課，並於上海設立分校，繼續招生，二十八年八

月開學，分校於三十年十二月停課，川校於三十五年奉令復員，遷還江蘇蘇州滸墅關原校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爲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爲校務之實際執行人，下設教務、事務、蠶桑實習場場務、製絲實習場場務等會議，及訓育委員會，分置教務、事務、訓導三處，並設蠶桑實習場及製絲實習場，各處場各設主任一人，下設職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別

分設養蠶科製絲科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六人，學生七十四人。

五　經費

經費係省款開支，三十五年度全年經常費一、〇八一、七三〇元。

六　圖書設備

(1)圖書室　計有圖書二、七四七册。

(2)實習工場

一、蠶桑實習場——蠶室及附屬室八十間，桑園二百畝，冰庫一座，每年可製普通蠶種二萬張，原種一萬張。

二、製絲實習場——已完成多條繅絲車七十二部，及煮蠶機等附屬機關，另有多繅車三十二部，正在裝置中，年可繅絲五百餘擔。

(3)化學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4)生物實驗室　可容學生三十人實習。

(5)儀器標本室　物理、化學、生物儀器，總計二百餘種。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暫設五年制專科，共分三科：(1)土木工程科，(2)機械工程科，(3)電機工程科，以後擬基於事實上之需要，再行增設他科或二年制專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教職員五十七人，學生除前省立蚌埠一部份學生考升外，另招一年級三班，共有三科十班，計學生總額爲四百三十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八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共爲三三、九一四、〇〇〇元，員工生活補助費，共爲五五三、〇七〇、〇〇〇元；此外尚有淮南鐵路公司講座補助費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總計共爲七三六、九八四、〇〇〇元。

(註)淮南鐵路公司講座補助費，每月爲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三十七年四月份起，已改爲每月由該公司擔任十五位教授之薪津，其數字依照京滬區公教人員待遇標準計算。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二千餘種，約三千册；近復由校務會議決定，月撥三千萬元按月購置補充，大體尚敷應用。

設備方面，土木科有經緯儀四架，水平儀五架，平板儀、羅盤儀各六架，足敷測量實習之需。機械科有機工廠一所，工作機大小十餘臺，蒸汽發動機及鍋爐大小各一套，鍛鉗及模型等工廠，刻正建築中。電機科現正計劃設置實驗室一所，預計三十七年暑期前完成。

肆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校址　杭州市小車橋

校長　陳宗棠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元年，招醫科學生一班，稱浙江醫學專門學校。二年七月，添設藥科，稱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租用民房爲校舍，九年二月，始在杭州刀茅巷購地自建，十年七月落成，十一年十一月，設診察所，十四年六月，收容因五卅慘案宣告脫離杭州英國教會所辦廣濟醫藥專校之學生，附設醫藥特班及護士特班，十六年八月，改公立爲省立。十七年十一月，浙江省高等法院函請添設法醫專修班，二十年八月，改組專科成立，定名曰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二十二年八月，新建附屬醫院落成，二十四年，杭州市醫師藥師公會委託代辦藥劑科職業補習班，自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間，因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金，及上海五洲藥房董事會撥助紀念金，徵收民地，拓展校址至八十餘畝，增築房屋十餘幢。教學方面各種設施，亦同時發展，規模粗備。二十六年抗戰，杭垣淪陷，二十七年二月，該校移設臨海，於原有附設高級護士科外，更接併省衛生處之助產學校，加設高級助產科。此後播遷浙東各縣，而以在臨海時期爲最久。二十八年八月，省立英士大學成立，奉令改組爲英大醫學院，分設醫學及藥學兩系。二十九年三月，附設護士助產兩科，獨立爲浙江省杭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四月，英大改爲國立，該校仍恢復專科，三十四年八月，又奉令代辦國立英大醫學院。三十五年七月，始由臨海復員遷杭。三十七年經部核准改爲浙江省立醫學院。

（附）歷任校長

韓清泉、錢崇潤、盛在珩、李定、吳粹丁、求眞、朱其輝、程浩、王佶、陳宗棠。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册、圖書出版三組，訓導處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及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二組，各置組主任一人，校長室置祕書一人，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圖書室置圖書管理員一人，附屬醫院置主任一人，住院總醫師二人，各科室主任醫師若干人，以校務會議爲最高行政組織，並設有訓導、財務稽核、學生公費審查、職業介紹等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專科分醫藥兩科，並代辦英大醫學院醫學、藥學兩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九十一人，教員五十人，職員四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專科部份三一二人，醫學院部份八十八人，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四十二人，共四四二人。

六　經費

專科部份計三、九〇〇、五〇〇元，代辦英大醫學院部份，計九四八、〇一一元。

七　圖書設備

戰前原有圖書館被毀，幸圖書及各科儀器大部份都已運出。現設臨時圖書室，以供閱覽。

伍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書院街

校長　李右襄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前一年創辦，稱工業學堂。二年，改爲專門學校，三年，又改爲甲種工業學校。十二年復改爲專門學校。十六年春，與省立農、法、醫三專校合併，總稱江西中山大學。而以該校爲中山大學工業專門部，旋仍獨立設置，恢復舊名。十七年附設高中工科，二十年秋改稱專科，始定今名。二十八年奉部核准招收初中畢業生，改爲五年新制專科，同年附設機械模型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二十九年八月，部令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三十年八月，附設水利人員訓練班一班，次年訓練滿期即停止。當抗戰軍興時，土木及應用化學兩專科遷移南昌附近之黃城寺，高級機械科遷萍鄉之安源。二十七年，全部再遷贛縣。二十八年復遷於零都上營村。三十四年，在南昌原校址復員，即南昌書院街豫章書院遺址，自民國四年改建西式樓房，嗣後歷年修添。戰後，大致尚屬完整，惟附屬之工廠一棟已被毀，現正重建。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曾貞	民國前一年任監督	
趙世煊	民國元年春任校長	
楊霽	民國元年七月任校長	
蕭仁晟	民國二年任校長	
趙寶鴻	民國四年任校長	
胡飛	民國十三年任校長	
余家慶	民國十八年四月任校長	

范致遠	民國十八年六月任校長
雷　宣	民國十九年八月任校長
李才彬	民國二十一年任校長
李右襄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任校長至今十一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兩組，暨圖書館。分置組館主任及組員館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三組，各設組主任及組員若干人。總務處分設庶務、文書、膳事管理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另設校長室祕書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及佐理員雇員若干人，出納員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工場各設場主任一人，及技術員技工各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土木、機械、應用化學、採礦冶金四專科，每科各有一至五年級學生五班。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計有一至三年級學生共三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專科教職員九十八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教職員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共六百七十四人，計土木科一五六人，機械科一四三人，應用化學科一三五人，採礦冶金科一二三人，附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一七人。

六　經費

經常費屬於江西省款者全年四、〇七八、四七六元，屬於教育部款者全年三、九六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設圖書館一，現有圖書四千五百餘册。

八　研究工作

(1)土木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各種國產木料載重力，及烘木之方法與效果。

(2)機械科員生研究併試驗利用流量不足之溪水，用蓄水方法作水力發電之試驗。

(3)應用化學科員生研究提煉薄荷油，從甘薯中提取酒精，尿製燒碱及純碱，土碱製造硬肥皂及副產品氯化鉀。

(4)採礦冶金科研究本省各種礦石、礦床及地層。

陸　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南昌市

校長　孟憲蘩

一　沿革

該校開辦於民國十年八月，原名江西公立醫學專門學校。十三年秋增設附屬醫院，十六年二月江西中山大學成立於南昌，該校隸屬之，稱爲江西中山大學醫學部。是年夏，因中山大學停辦，改名爲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二十年八月又改爲江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呈准教育部立案，設五年專科招收高中畢業生。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該校擔任救護工作，院內病室一律騰空，改收傷兵，詎料是年冬，迭被敵機狂炸，房屋全部被燬，乃奉令疏散遷於新喻。假縣內文廟及明倫堂爲校舍，照常上課開診。二十七年七月間戰事緊張，再遷贛縣，假舊鎮臺衙爲校舍。二十八年六月，因避轟炸，又奉令遷南康縣屬之潭口鎮，仍留附屬醫院分院於贛縣舊鎮臺衙內，是年九月，招收戰時救護人員訓練班一班。二十九年一月增設高級護士職業科，招新生一班，十二月遷回贛縣，假用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校舍，並於舊鎮臺衙設附屬醫院門診部，另在鄉師附近自建平房二幢爲宿舍及教室之用。三十年四月，校本部遷贛縣東門外川嵐圩，假鹽局倉庫爲校址，並在該地及燕窩坪購地自建教室及禮堂，附屬醫院遷入小南門省立贛縣中學原址。另在大南門外鄉師附近加建平房一棟，連前建兩棟，均闢爲外科住院部，衛生事務所則設於學宮坪武廟內。是年除招收五年制專科新生外，並添設六年制專科一班，三十三年秋奉教育廳令設立高級藥劑職業科，招新生一班，並於大南門外外科住院部增建病房及臨床教室各一棟，三十四年一月，敵窺贛南，又遷雲都之篁圩，當地盜匪猖獗，不能寧居，三月間復遷寧都，校本部設於石上鄉，附屬醫院設在寧都城內，九月日本投降，該校復員南昌，增辦四年制專科，招高中畢業生一班。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陸續由寧都遷來南昌市，因原有校院舍全被敵寇毀壞，片瓦無存，乃商借南昌市法院前小學校舍爲該校附屬醫院院址，恢復診療工作，另租南昌市匡廬村及繫馬樁民房爲員生宿舍及課室。自三十五年二月起，在南昌市介石公園前街該校原址建築二層樓房一座，平屋一棟，五月間又建大廚房及傳染室各一幢，六月間遷入新建校舍。自五月至九月，在南昌市小金台原女子公學地基（三十五年二月奉該省教育廳令撥爲本校建築附屬醫院之用），前後建築魚鱗板樓房兩棟，十二月在原校址建築圖書館解剖教室職員宿舍廁所各一棟，均已次第竣工。現正着手在小金臺磚砌二層樓房一棟，佔地約三十三四方丈，爲附屬醫院門診部，預計本年暑假前完成。

姓名	籍貫簡歷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何煥奎	江西進賢	日本千葉大學醫學士、德國柏林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十年八月	民國十四年九月
王光宇	江西永新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十四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李爲漣	江西新喻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熊銳	江西豐城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士、德國漢堡大學醫學博士。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孟憲蓋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統計室、附屬醫院、公共衛生事務所，並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室，每組室設主任一人，組員管理員若干人，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訓導員、女生指導員、體育指導員、及醫師護士若干人。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會計室、統計室各設主任一人，佐理員、統計員各若干人，又出納一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書記若干人。另設校務會議及招生、編輯、經費稽核、公費審查等各種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現有四年制專科，六年制專科，高級藥劑職業科，高級護士職業科等四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七三人，職員七七人，共一五〇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年制專科三六人，六年制專科三一五人，高級藥劑職業科七十五人，高級護士職業科四七人，共四七三人，內女生一三二人。

六　經費

三十四學年度經常費六百萬元，臨時費五百九十二萬三千餘元。

七　圖書設備

(1)圖書　現有圖書三千一百十册，醫藥書籍佔十分之六強，其重要者概爲日德美等國原版。今復向美國訂閱 Journal of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雜誌約十種。

(2)儀器　(甲)解剖組織學兼生物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石蠟箱、解剖器械、各種應用玻璃器皿、及足資應用藥品色素完整之人體骨骼標本十二具，切片標本一百餘種，掛圖約一百幅，(乙)生理學兼藥理學教室有自動描記器、及其附屬裝置動物解剖器械、天秤、及各種藥品暨掛圖。(丙)病理學兼寄生蟲學教室有切片機、顯微鏡、孵卵箱、天秤、測微鏡、解剖器械、藥品、色素、掛圖、及顯微鏡切片標本。(丁)生物化學兼有機化學教室有精密天秤、精定量器、沉澱器、各種化學藥品、玻璃器皿、標本掛圖等。(戊)細菌學教室有顯微鏡、高壓消毒器、孵育箱、各種藥品及玻璃器皿等。(己)分析化學無機化學教室有精密天秤、及其他藥品儀器等。(庚)製藥化學教室係屬初創，僅有電氣馬達一具，機動軋片機二架，手搖軋片機五架，磨粉機一架，壓榨機離心沉澱器各一架，天秤三架，及玻璃器皿等。(申)附屬醫院除有普通醫療用具，電療器械、藥品、及病床八十張外，尚有愛克斯光器械大小兩副，暨電氣冰箱、太陽燈等。又江西省省政府撥配前九戰區長官部留贛醫藥器械一批，計數十箱，內以阿滿平片棉花及昇汞等居多。

柴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南昌

校長　王承鈞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江西省農業院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嗣因獸醫業務擴大，需用幹部孔亟，二十六年八月由江西省政府改爲獸醫人員養成所。二十七年夏又改爲專修科，同年十一月教育部鑒於獸醫高等教育關係國防及農村經濟前途至巨，令改爲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

校，暫准附設江西省農業院，仍舊備獨立。三十二年六月，江西省教育廳以教育行政系統關係，主張立即獨立設置，八月脫離農業院移隸教育廳。該校原設吉安敦厚村之桂芳書院，嗣遷泰和黃岡華陽書院，三十四年一月敵寇竄擾，一度遷泰和之曾家街，再遷吉水之白沙。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遷返南昌，省政府指撥南昌市屬青雲譜大山為永久校址。旋為中央訓練團第六軍官總隊佔用，復經江西教育廳撥給南昌王船山路省民衆實驗教育館為臨時校址。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設實驗室、圖書室及註冊、出版各組。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設事務、文書、出納各組。又為供學生實習，附設家畜病院及實習牧場各一所。在泰和原亦附設家畜傳染病研究所一所。現因所址關係，正謀恢復中。

三　科級數

現有三年制專科、五年制專科各三班，共計六班。又在泰和時原設有特科（高中畢業修習一年）一班，現因校址不敷，暫停招生。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四人，內專任教授七人，兼任教授三人，專任副教授六人，兼任副教授六人，專任講師六人，兼任講師二人，助教四人，職員九人，教職員共四三人。

五　學生人數

（1）畢業學生人數及服務概況　改專科後畢業八屆，共畢業生九十名，赴美留學者一人，服務於中央及地方農牧獸醫機關者四十四人，服務於各級獸醫學術機關者十五人，服務於臨軍各部隊者十人，服務普通教育機關者五人，自營牧場者十人，病故者三人，不詳者二人。

（2）在學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專科一、二、三年級學生三班，五年制專科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四班，共計七班。一百五十八名。

六　經費

全年度一、四八九、四六四元。計俸給費一七一、三六〇元，辦公費三七四、一一二元，購置費六二七、二六四元，特別費三一六、七二八元。

七　設備

分獸醫、畜牧、圖書三方面簡述之。

A、獸醫方面

（一）細菌免疫學實驗室　有顯微鏡、定溫箱、乾燥消毒器、蒸氣消毒器、切片機、遠心分離器、各式試驗動物固定器、飼養器、濾過器、蒸餾器、各種染色劑、玻具及附屬用具等。

（二）解剖生理實驗室　有大小解剖器、解剖臺、倒馬器、記紋鼓、血壓計、心臟計、誘導圈、變壓器、全部手術器械、分析天平各種。藥品試劑、玻具及白鼠、豚鼠、家兔、鴿、蛙、犬等試驗動物。

（三）病理及寄生蟲實驗室　有油浸顯微鏡、雙筒顯微鏡、測微器、定溫箱、溶蠟爐、切片機、各種染色劑、固定劑、玻具暨各種病理及寄生蟲標本切片等。

（四）內科診斷室　有各式聽診器、打診器、體溫計、診斷臺、顯微鏡、醫化學檢查用具、遠心分離器、血球計算器及附屬玻具，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內科部。

（五）外科診斷室　有小型X光線、白金燒灼器、圍鋸術、氣管切開術、骨手術、穿胸術、去勢術器械俱全，齒科全部，產科全部，其他大型手術床、倒馬器、吊馬裝置等俱全，該室附在家畜病院外科部。

（六）藥物調劑室　有調劑用具全部，天平、各種液量器、濾過器及附屬用具俱全，治療應用藥品計達二百餘種，頗足供用，本室附在病院內藥物室。

B、畜牧方面

（一）乳牛部　新建築新式乳牛舍一棟，並有聯總撥贈加色純種乳牛三頭，改良雜種乳牛一頭，土種乳牛四頭。

（二）養猪部　有純種塔姆斯種公猪一頭，土種母猪六頭，作改良雜交之試驗。

（三）加工部　為謀飼料自給，特附設碾米加工場。

C、圖書計有　西文獸醫畜牧書籍一千餘册，西文雜誌約千册，日文獸醫書籍約二百册，其他圖籍約三千册。

附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介石公園

校長　余永祚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煃鑒於江西體育之落後，及體育師資之缺乏，令江西省立體育場余場長創辦體育師範班，取錄新生四十三名。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八月南昌首次空襲，該校因毗連機場，遷距城三十里之蓮塘潛南吳村，後以教學環境關係，設臨時校址於廣福圩大木山魏祠，同年增設班級，招收新生四十名。首都陷敵後，又奉令遷吉安，假白鷺洲吉安中學一部份校舍開學。二十七年春，合見莊大捷，該校仍返大木山上課，適馬當失守，九江淪陷，又隨政府遷吉安，初擬設於永新澧田，後因交通困難，學生負笈不便，乃

設校於吉安橫江渡車頭劉村，在該村三年，舉凡抗戰宣傳，征屬慰問，以及鄉教輔導，文盲掃除，體育叢書刊印等工作皆能依照計劃實施。第一二兩班，即在該村舉行畢業典禮，其時因畢業生服務資格問題，由體育師範班改爲高中體育師範科，仍設體育場內。當時泰和爲臨時省會，機關集中，教育廳程廳長、建設廳楊廳長，深感推進國民體育之需要，指定泰和上田村大原書院對面闢建省會民衆運動場，計地五十餘畝，爲當時後方第一運動場所。並劃出一部份爲該校建築校舍，故於二十九年秋，由橫渡江遷往泰和，同時改爲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脫離體育場獨立。由單軌制增爲雙軌制。自是逐年加收新生兩班，至三十年，計有六班，學生百八十餘人。三十一年秋改名爲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翌年正式改組，招收五年制之專科一年級。三十三年冬，敵軍竄陷贛南，逼近永新之石灰橋，吉泰緊急疏散，該校遷往永豐，時敵情緊迫，交通工具運求不得，全校員生以竹木爲筏，連貫約二百餘米，在途經月，始抵永豐，即假狀元府爲校址。三十四年夏，敵寇沿贛江流竄，永豐受威脅，乃又遷距城三十里之六都王村暫避。八月敵寇投降，全部員生復員返南昌。以昔年校舍全遭毀壞，不得已，借教育會房屋，略加修建，暫備應用。修建費由教育廳撥三百八十萬元，江西善後救濟分署撥二百萬元，同時善後救濟分署又另撥專款三千二百餘萬元，建築附小校舍一棟。三十五年暑假增加四棟，旋由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將應增之師範科二班以一班改爲二年制專科，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嗣又奉教育廳令，就十二班名額中，以三十名學額附設音樂專修科一班，招收高中男女學生。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一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處下各設若干組，置職員若干人。並另設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院科系數

設有二年制體育專修科，五年制體育專科，三年制高中體育師範科，及二年制音樂專修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三人，內教授六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二十一人，助教五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人數如下：

二年制體育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四名。

二年制音樂專科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九名。

五年制體育專科一年級二班，學生六十四名，二年級二班，學生五十一名，三年級二班，學生四十七名，四年級一班，學生十七名，五年級一班，學生十一人。

三年制體育師範科，一年級一班，學生四十二名，二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三名，三年級一班，學生二十七人，共計十三班男女學生三三五名。

六　經費

該校月支經費，茲以三十六年二月份爲標準，分列如下：

(1)辦公費　二三、八二六元

(2)薪俸(加成在內)　一二、四六八、〇〇〇元

(3)購置　八六、八四三元

(4)學生伙食費　四、三一二、〇〇〇元（每人每月一四、〇〇〇元）

合計一　一六、八九九、六六九元

七　圖書設備

(甲)圖書計有：

1	文學類	二百册
2	外國文學類	五十册
3	歷史	一百册
4	地理	七十册
5	理化	五十册
6	體育與雜誌類	五百册

(乙)器械設備計有：

1	藍曲式跑道	一
2	田徑賽場	一
3	籃球場	六
4	足球場	二
5	排球場	三
6	網球場	二
7	器械操場	二
8	棒球場	一
9	雙槓	二
10	單槓	二
11	跳箱	一
12	墊上運動器具	四
13	吊環	一
14	其他成人器械	十餘種

八　其他（附屬國民小學）

1	教職員	十四員
2	班級	八班
3	學生	四〇六名

玖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昌市南關口

校長　向瑞春

一　沿革

抗戰期中，江西省教育當局爲培育農業建設專門人才，於民國三十二年籌辦該校，聘詹純鑑、向瑞春等七人爲籌備員，覓定泰和橘園爲臨時校址。八月修築校舍，舉辦農場。翌年二月正式成立。由詹純鑑爲校長，先招農藝科學生一班。六月間時局告急，一度停課，圖書、儀器及教職員行李疏散至興國，暑期仍運回泰和復課，添招農業工程科一班，由省立永修高農撥來中等農業機械科二年級學生二班，同時部令增招該科一年級新生一班，總共學生四班，均於十月一日開課。三十四年一月贛西戰事發生，奉令疏散，除笨重校具外全部由水道遷運婺源縣城，覓定王家祠爲臨時校址。是年詹校長因事辭職，由教務主任向瑞春升充。八月抗戰勝利，依照原定復員計劃遷至省會辦理，除農藝、農業工程及中等農業機械三科外，加設農產製造一科。當時限於經濟，無法建築，暫以市郊南關口新安會館及清泰寺爲臨時校舍，稍加修理，勉強應用，辦公室、大禮堂、圖書室、教室、農具製造實習工場、釀造場設新安會館內。實驗室、園藝場及運動場借用天主堂小學舊址。教職員及學生宿舍，設清泰寺。另租附近農田作爲農場。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備註
詹純鑑	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向瑞春	三十四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校務會議爲決定學校行政之最高議事機構，校長爲執行校務之實際主持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會議，分置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處下設若干組室。並另設會計室、農場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三　院科數

該校現設有：(一)農藝科，(二)農業工程科，(三)農產製造科，以上均三年制，招收高中畢業生，(四)附設中等農業機械科，亦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此外如園藝、畜牧、森林等科，均在計劃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三八人，職員三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專科部學生二百一十八名，中等農業機械科六五名，共二百八十三名。

六　經費

該校歷年經臨各費有如下表所列：

(一)開辦費	三十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經常〃	三十二年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十三年	二一九、六〇八元
	三十四年	六二三、四一四元
	三十五年	二、七九四、四一六元
(三)設備費	三十三年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八一、四〇〇元
(四)疏散費	三十四年	六七三、〇三一元
(五)部撥培養經建人材經費	三十三年	四五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	六五〇、〇〇〇元
(六)復員費	三十四年	二、八九一、〇〇〇元
（內包括復員遷移修建設備等費）	三十五年	八、二八〇、〇〇〇元

（分三期撥到計第一期三、七八〇、〇〇〇元第二期一、五〇〇、〇〇〇元第三期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一)圖書現有中西文社會自然科學及農工業專門技術重要參考書籍共二千餘册，國內外重要雜誌三十餘種。

(二)農業生物實驗室現有各式顯微鏡八架，徹式切片機一架，擴大鏡及解剖用具多種，掛圖十二套，植物、動物、昆蟲、岩礦、土壤、種子標本各一套。

(三)農藝化學實驗室現有分析有機化學實驗簡單用具，農產製造實習機械及用具，微生物培養用具多種。

(四)農業工程設備方面，農具陳列室有各種新舊式農業機械二十餘種。農具製造實習場備有車床兩部，鑽床一部，各式引擎四部，鉗工用具六套，翻砂用具五套，打鐵爐一座。繪圖室備有繪圖桌二十張，繪圖儀器十八套，測量實習儀器有經緯儀一具，水準儀一具，小平板儀兩套，及附件多種。

拾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校址　長沙

校長　胡然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該省主席王東原鑒於推行政令，轉移風

氣，首當推行樂教，因列爲兩大社教政策之一。電邀胡然返湘，於計議成立省立藝術館及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時，以造就人才，培養師資，尤爲當前急務，決先設音專。胡氏奉命，於是年八月成立籌備處於長沙史家巷十二號，覓定水陸洲前日本領事館（原爲天主堂產業）爲校舍，因戰時損毀不堪，乃全部重新修建，於三十六年三月呈准教育部備案，八月開始招生，各地聞風投考者，北迄吉林，南至雲南，多至十餘省市，共錄取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兩班學生七十餘名，於九月十五日開學上課。三十七年春季，以師範專修科及專科學生均有少數被淘汰，頗有缺額，乃分於京、滬、粵、漢招收插班生十餘名補足之。

二、現狀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師範專修科學生一班，計四十名；五年制專科學生一班，計二十八名，師範科以聲樂及鋼琴爲主副科；專科則設聲樂、鋼琴、管弦樂、理論作曲及國樂五組。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祕書、會計二室，各處均以其性質設教務、訓導、總務等會議。教學設備計有：(1)鋼琴十五架，(2)風琴七架，(3)留聲機七架，(4)名歌曲唱片一千六百張，(5)圖書共一千六百五十册（內音樂書籍及世界名曲譜七百七十册，文藝書籍七百九十册，普通參考書籍九十册。）(6)其他設備現尚足數用。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爲國幣一千二百三十三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四十二人。

拾壹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成都市復興門外新村十二街

校長　李有行

一　沿革

抗戰軍興，四川省政府鑒於戲劇藝術爲喚起民衆激發抗敵意識之工具，於二十七年春，成立戲劇實驗學校及藝術戲院，由晏陽初邀請熊佛西爲校長。二十八年春，四川教育廳令該校充實內容，旋由校長熊佛西擬定增設音樂科，遂改稱「四川省立戲劇音樂學校」。二十九年冬，熊佛西辭職，三十年二月與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藝職業學校合併，改組爲四川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八月呈准教育部改稱今名。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以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置處主任一人，教務處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館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各若干人，會計室獨立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校長室置祕書一人，另設學生公費審核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三　科組編制

計設應用藝術、建築及音樂三科，均修業五年，應用藝術科學生於肄業兩年後，分入印染、家具、漆工三組學習。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八人，內教授十六人，副教授十二人，講師十七人，助教三人，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四十三人，男生一八一人，女生六二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六百一十七萬五千元（薪俸一十九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工餉四千〇八十元，其餘係辦公費購置費特別費）。

七　圖書設備

圖書二千六百八十五册，以文藝方面爲多，琴譜畫册次之。

八　研究工作

教師分別參加全國性之研究機構者頗多，如中華全國美術會、中國工程師協會、中國音樂學會等，而中國音樂學會尤爲該校教師所發起組織。

拾貳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成都

校長　袁浚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附設於省立重慶大學，校長一職由重大校長兼任，其他各教職員均由重大體育科教員兼充。三十二年春，重大改國立，同時省府當局以省內體育師資缺乏，有設立專校之必要，遂脫離重大，任命劉昌合爲校長，遷蓉籌設。暫租四川省國術館爲臨時辦公處。三十三年二月遷入五世同堂街省立成都中學舊址，在渝蓉兩地招生，收師資班及二年制師範專科各一班，學生五十餘名。同年秋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三十四年一月劉校長去職，由省府聘袁浚繼任。二月添招二年制師範專科一班，增設五年制師範專科一班，現共有二年制四級，五年制五級，學生二百三十八人。二年制師範專科三十五年春第一班畢業十人，三十五年夏第二班畢業十三人，三十六年春第三班畢業七人，大都在中等學校服務。三十四年夏抗戰勝利，該校校舍因省立成都中學復員遷回，需要自用。三十五年二月移學道街省

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舊址辦理，並撥款購置青年宮附近大同中學爲永久校址。

二　行政組織

遵照教育部核定組織大綱，校長由省府咨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設圖書室及註册出版二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衞生、課外活動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醫務出納四組，每組室分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又校長室設祕書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

三　科系數

設二年制師範專科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兩部分，二年制收高中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五年制收初中畢業生，不分科系。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九人，內教授十五人，副教授七人，講師四人，助教三人，職員二十四人，教職員共五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制各級學生一百〇三人，五年制各級學生一百一十五人，共二百一十八人。

六　經費

（一）經常費　三十三年，三十七萬二千元；三十四年，一百六十八萬三千二百元；三十五年，五百二十三萬一千八百元。

（二）臨時費　三十四年，五十萬元；三十五年，七千四百五十萬元。

（三）學生公費　三十三年，四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另四；三十四年二百七十七萬另四百四十四元一角三十五年，一千三百九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七角六。

七　圖書設備

共有中西體育參考書一千二百餘册，其他參考書二百餘册，此外有各種運動用具共二百餘件。

拾叁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四川成都

校長　楊佑之

一　沿革

四川省政府爲培植會計人才，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令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會計專修科，八月招考第一班學生，修業期限二年，三十二年二月四川省政府復奉准教育部創立會計專科學校於成都，將上述專修科改由該校接收，規定辦至畢業時，即結束專修科。

該校成立後，租用成都青龍街成都縣立中學之一部份爲臨時校舍，三十五年二月，成都縣立中學由郊外復員入城，需要自用，因遷吉祥街及過街樓街另租民房作爲校舍，一面由四川省政府先後撥款六千二百萬元，購得四牌街十三號民宅，並長期租佃隔院私立少城小學舊址，建築永久校舍。

該校第一任校長爲王蔭初，三十五年八月王校長辭職，由楊佑之繼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以下分設註册、出版二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衞生三組，三十四年二月停止軍訓，改革管理組爲課外活動組，總務處以下分設文書、庶務二組及出納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會計一科，三年畢業。

四　教職員人數

該校創設之初，除接收四川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專修科學生一班外，僅招收新生一班，現共六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五十六人，內專任教授十八人，專任副教授二人，專任講師九人，助教五人，職員二十二人。

五　學生人數

初辦會計專修科時，僅有學生五十七人，三十二年該校成立後，專修科學生即停止招生，以後每期招收新生一班，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五十四人。

六　經費

每年經費係由四川省政府撥發，三十二年全年經費爲二八三、九一〇元，三十三年爲九六一、〇八三元，三十四年爲一、三四五、五一六元，三十五年爲三、六四一、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一千餘册，以商科書籍爲多。

拾肆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校址　天津新開河

校長　張元第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前清宣統二年，迨民國元年建築校舍於天津種植園。民國三年奉北京教育部令定名爲直隸省立甲種水產學校。十八年昇格爲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旋部令改

爲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充實內部，改進課程，計設漁撈製造兩組。迄二十六年，先後畢業學生計甲種二百二十餘人，專科一百六十餘人，現均分佈全國服務於水產行政機關及教育機關，而以從事於水產事業者爲最多。七七事變，平津淪陷時，被迫停辦，全部設施破壞淨盡，勝利後全體校友呼籲復校，河北省政府亦以改進漁業，關係全省經濟，且於海權之維護尤有重大之影響，水產教育之恢復，爰於三十五年一月令派前任校長張元第等籌備復校。七月即聘張元第爲校長。時原校舍被裝甲兵教導總隊保養工廠佔用，未能接收，因暫借天津新開河河北省立師範學校一部份校舍權作校址。

（附）歷任校長，在事變前計孫鳳藻、張仲元、吳雍忻、王千里、王文泰、駱啓榮、張元第等。勝利後現任校長張元第。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各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註册、出版、圖書及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九組。另設會計室，設主任會計員各一人。

三　院科數

學科暫設漁撈製造兩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五人，漁撈科學生六十六名，製造科學生七十六名，共一四二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一至六月份，每月二一、五六〇元，七至十二月份，每月一一七、五六〇元。全年度經費祇八三四、七二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六百餘種。學生實習設備，有手繰網漁輪三艘，流網輪三艘，風船四隻，流網三百掛，大謀網三盤，其他漁具亦在購置中。手繰網輪河北一號、河北二號兩船，曾在三十五年上學期出漁渤黃海一帶，在塘沽設有實習場，并有容納量一百五十噸之冷藏庫一座，將開始作業。機器工廠一座，亦即將完成。

拾伍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濟南

校長　孫維嶽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山東省立政治學院，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後招收文法科學生六班，三十一年九月因敵匪侵犯停辦，三十二年秋，匯山東省府南移皖北阜陽，三十三年十月，在阜陽招收魯籍流亡學生，成立文史師範專修科及數理師範專修科兩科。三十四年八月，增招魯籍數理科學生一班，九月復招皖籍文史科及數理科學生各一班，十月復設附中班學生兩班，三十五年八月，在濟南招收文史科數理科英文系先修班各一班，三十六年二月，除皖籍學生及附中班仍暫留阜外，阜陽本院已全體復員返濟，同年四月奉部令改爲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附）歷任院校長

徐軼千、許炳離、孫維嶽，改組後，仍由孫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分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及先修班，并附設初中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六十四人，內專任教授十四人，專任副教授八人，專任講師八人，職員三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三年級學生四十一人，二年級五十九人，一年級四十九人，史地科三年級二十九人，二年級四十九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數學科三年級十二人，二年級二十八人，一年級三十二人，理化科三年級三人，二年級十人，一年級三十三人，英文科二年級二十六人，一年級四十二人，共計四六四人。

六　經費

由省府按月撥給，每年概算由教育廳代爲編列。

七　圖書設備

成立於戰時，經費支絀，運輸困難，圖書設備極爲缺乏，除一部存阜陽附中外，現有圖書僅三百七十餘册。

拾陸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太原

院長　楊永超

一　沿革

民國七年閻錫山鑒於內地環境，西醫一時不易普及，擬先由改良我國固有醫藥着手，倡募基金二十萬元及臨時經費十五萬元，延攬人材，建築房舍，採購標本儀器，於民國八年四月成立中醫改進研究會。八月成立醫學傳習所，招收學生，兼授中西醫學，每年由山西省政府籌撥經費一萬三千餘元。

十年六月傳習所第二期學生畢業後，擴又招考專門醫學生，並於是年成立醫院。十七年，添招醫學專門學生一班，至此乃純授西學，改編爲西專第一班，十八年，續招學生一班，續編爲西專第二班，而中醫專門生則已畢業者三班，續招者爲第五班。二十年十二月，就原有基礎改爲川至醫專科學校，二十六年，敵寇侵晉，該校由太原遷至晉南臨汾，後臨汾失陷，員生散至晉西一帶，學校無法維持，遂併入山西大學醫學院。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奉令接收僞桐旭醫學專科學校及其附屬醫院暨圖書儀器什物藥品等一切設備。蓋僞桐旭醫專財產除房舍外，本係該校所有，但戰時爲敵寇奪取移交使用耳。僞校醫科學生四班，藥科學生二班，經教育廳派員甄試後，全部由該校收容。翌年三月，日軍遣送回國，其軍醫部所佔精營東二道街校址全部讓出，該校始由南肯牆英國教會遷回原址，八月一日奉令正式改爲省立。現有校址面積四萬八千七百五十方公尺，內有大小房間一百四十三間，附屬醫院面積一萬七千五百五十方公尺，內有房舍二百六十五間。

（附）歷任校長　第一任爲楊兆泰，第二任爲靳瑞堂，現任爲楊永超。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置校務會議，並設祕書室、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編審委員會與附屬醫院，各處下分設組室，各設辦事員若干人。

三　科數

醫學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一四五人，內教授十人，副教授十人，講師七人，助教十五人，職員一〇三人，附屬醫院職員包括在內。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五班，內四年級生二十八人，三年級生二十三人，二年級生四十七人，一年級生十三人，共一百一十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俸薪工資辦公費、設備費、特別費均在內）月爲六六三、五五五元，醫院月爲八一九、四四五元，共計一、四八三、〇〇〇元。至員役俸薪加成及生活補助費則依照中央規定，另行領發，未經計入。

七　圖書設備

圖書有下列十九類，第一類解剖學、組織學、胎生學六十八冊，第二類生理學三十二冊，第三類病理學及法醫學三十冊，第四類醫化學三十冊，第五類細菌學及寄生蟲學十六冊，第六類衛生學五十八冊，第七類化學二十一冊，第八類藥理學四十八冊，第九類內科學及精神病學一百二十六冊，第十類外科學五十冊，第十一類眼科學三十八冊，第十二類產婦科學四十二冊，第十三類皮花科學三十五冊，第十四類小兒科學二十九冊，第十五類齒科學四冊，第十六類耳鼻咽喉科學三十一冊，第十七類理療科學四十冊，第十八類一般醫學書及其他一百九十三冊，第十九類西文書籍四十二冊，總共九百一十五冊。內除第十九類外均係日文。

拾柒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梁府街

校長　甄瑞麟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年八月由前省立政治學院改組成立，原設北院門，三十一年遷現址。三十年校長王捷三，三十一年校長呂向晨，三十二年校長胡寄憔，三十三年校長王志剛，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校長李恂，現任校長甄瑞麟。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處，分駐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管理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分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置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現設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九人，職員三十四人，共五十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八一人，內陝西籍二三三人，山西籍一四人，河南籍一五人，河北籍六人，江蘇籍五人，湖北、甘肅籍各二人，廣東、山東、四川、熱河籍各一人。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學生文庫三九七册，萬有文庫二八〇册，大學及商業叢書一一册，普通書籍一三〇三册，並有雜誌三六〇種，及本市外埠各種報紙十餘種。

拾捌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郝耀東

一　沿革

該校於三十三年一月開始籌備，由陝西省政府聘請黎錦熙、薛一山、王捷三爲籌備委員，五月又增聘高文源、唐得源等爲籌備委員，以陝西省教育廳長王友直兼主任委員，同時由行政院核撥給開辦費五十五萬元，並指定西安崇廉路前女子中學舊址爲校址，七月二十八日由陝西省政府聘部耀東爲校長，第一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五十名（卽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均三年畢業，第二年（三十四年）秋招收學生七班三百五十名（除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班仍三年畢業外，另增招初級中學教師訓練班文理各一班，均係一年畢業），第三年招收學生五班二百二十名（國文、數學兩班設漢中，英文、理化、數學三班設西安），該校校址位於西安北城，原有面積三十餘畝，自三十五年購買北洋工學院西京分院院址後，共佔面積百餘畝，環境清幽，頗合學術研究機關之用，現有校舍百餘間。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祕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又總務、教務、訓導三處，總務處設總務主任一人，下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教務處設教務主任一人，下設註册、出版、圖書、儀器四組，訓導處設訓導主任一人，下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各科設主任教授一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

三　科系數

現設國文、英文、數學、史地、理化五科，將來擬視地方需要，陸續增設體育、教育、博物、藝術等科。

四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六十八人（包括兼任在內）職員六十五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十六班，共計六五三名，男五九二名，女六一名，計國文科四班二〇三名，男一八一名，女二二名，史地科一班五七名，男五五名，女二名，英文科三班一二八名，男一一七名，女一一名，數學科五班一七九名，男一五九名，女二十名，理化科三班八六名，男八十名，女六名。

六　經費

除學生公費由部發給外，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共計六百餘萬元，生活費三億八千三百餘萬元。

七　圖書儀器

開辦伊始，圖書僅有五千餘册，理化儀器二百餘種。

八　輔導活動

該校因負有輔導當地中等學校責任，故成立以來與當地各中等學校常取得密切聯繫，曾召集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師開各科教學座談會，如國文教學座談會，史地教學座談會，理化教學座談會，師範教育座談會，已陸續召集，最近將繼續舉行數學教學座談會，英文教學座談會，及中等學校訓育問題座談會，每次座談會除聘請專家及中學教師參加外，並請陝西省教育廳派員參加，將討論結果，由教育廳擇要通令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

拾玖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張迺華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由省立醫院與助產學校合併改組而成，將原有省立醫院及助產校改爲附屬部分，卽以原產校地址爲校址，同年十二月以敵機頻擾，疏散至南鄭，二十八年九月又遷回西安，當時以原址爲根委員會佔用，遂假西安市東關民立中學上課，三十一年一月省立醫院恢復舊名，該校另設附屬醫院於東木頭市，八月奉令撥城隍廟後街前省立一中學校應用，卽今之校址也。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薛健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	
李賦京	民國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張迺華	民國三十三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又設（一）總務處，下分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二）教務處，下分註册組、圖書組、出版組。（三）訓導處，下分生活指導組、體育衞生組、課外活動組，另有會計室係獨立性質，各處組室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此外又有學生公費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專科以外，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及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分調劑、護士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連醫院合計八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一百七十六人。

六　經費

薪俸各費係由陝西省政府具領，學生公費由部發給。

七　圖書設備

醫學圖書雜誌等約計一千餘種。

八　研究工作

設有圖書館、解剖學館、病理學館，以供師生研究，餘如生物化學館、細菌學館、公共衛生學館、藥理學館、生物學館、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均在籌備中。

九　附屬醫院

近領到行政院救濟總署配撥聯合國救濟總署捐贈之百張病床設備及醫藥器材如愛克司光機、發電機、洗衣機等。

貳拾　福建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福州

校長　彭傳眞

一　沿革

抗戰軍興，福建省中等學校激增師資缺乏，亟待培育，於是該校遂應運而生。二十九年春，省政府得教育部之許可，籌設該校，聘任唐守謙爲校長。三十年六月接併省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所，開始招生。初設文史地、教育、數理化、藝術及體育等五科。翌年夏爲適應實際需要，擴充班數，並由永安遷嶺原址，遷至南平水南。南平當八閩交通衝要，抗戰期間，人文薈萃，爲東南重鎮之一，水南則遠絕市廛，兼有城市山林之美，實藏修之佳地。故雖戰事變化無定，人心動盪不安，但終抗戰之期，該校始終安定，而日有進步。

三十三年秋李棠洲繼長該校，科系稍有更動，國文與史地分設，而體童則歸併於教育。

三十四年一月，李校長出長教廳，繼任者爲林希謙。林氏到校後，即從事刷新。同年秋，復單獨設立體童科，校務蒸蒸日上，學生數達三百九十餘人，破歷屆之紀錄。

抗戰勝利後，該校遷址福州烏山之麓，並增設英語科，八閩學子，負笈來者，更踴躍於往昔。三十五年八月林校長辭職，由彭傳眞接任，以迄於今。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室、會計室，由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祕書，秉承校長意旨，分別主持各處室事宜。教務處置註册組、出版組及圖書館；訓導處置生活指導組、課外活動組及體育衛生組（附設醫務室）；總務處置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各處室各有組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此外附設附屬中學一所，供實習之用。

三　科系數

該校現設國文、教育、史地、數理化、英語、博物、藝術及體童等八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九人，副教授二十四人，講師十人，助教二人，職員二十五人，學生計四〇一人，內男生三一四人，女生八十七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經常費用共計法幣四一、五九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共計法幣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及學術研究費共計法幣九三一、七三二、四〇〇元，臨時費共計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藏書略述梗概如下：

（一）中文書　除經、史子、集共計八百餘卷外，地志及叢書爲大宗，類書次之，主要種類一一略備，而尤注重於教育、藝術、自然科學、文學、史地等圖籍之充實。共有圖書二萬二千餘册。

（二）西文書　以教育、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文學、歷史等類爲獨多，約九百餘册。

此外有大英百科全書及其他成套大部書多種，中文雜誌約有六百餘種，西文雜誌新舊的約有五十餘種，合計三千餘册。其他書籍，如各種字典、各種年鑑、辭源、辭海、韻典、唐宋以下各代詩文集等，均廣爲搜羅。

貳拾壹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市

校長　滿謙子

一　沿革

該校自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開辦，並將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私立榕門美術專科學校歸併辦理，除收容其原有學生外，并添招新生，校址原設桂林市舊皇城內（含藝師班原址），遷於狹小，三十六年十一月，遷文外街省府舊址內。

二　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又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分教務、註册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事務、保管出納等組，會計室設佐理員一人，音樂美術二科，各設科主任一人，此外另有各種委員會。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七人，副教授七人，講師八人，助教一人，職員十七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六人；三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三名，女生六名；三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三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五名，女生二名；五年制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一名，女生一名；五年制音樂科一班，男生四名，女生六名；五年制藝教音樂科一班，男生七人，女生十人；五年制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二十三人，女生一人；二年制簡易藝教繪畫科一班，男生十三人，女生四人；二年制簡易藝教音樂班一班，男生二人，女生十人，合計男女在校學生一百五十三名。

貳貳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

校長　許明輝

一　沿革

該校創建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經營三年，漸有規模，不意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越年羊城撤守，該校播遷雲浮、麻章、南屏等地。後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歸併於省立文理學院。迨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始奉命復員。

二　班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設有專一班，專二班，三十六學年度更添設訓練班一班。

三　教職員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有教員五人，職員二人，合計七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有教員八人，職員七人，合計十五人。

四　學生人數

該校三十五學年度計有學生六十人，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專科部八十人，訓練班三十二人。

貳叁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廣東高要

校長　王仁宇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設於高要縣屬長江坡，建築新校舍，工程尚未完成，適值日寇南竄，奉令疏散，旋校長譚孟衍病故，校政曾一度停頓。三十四年二月，派黃巽兼長該校，假雲浮廢古蓉華義學權作臨時校舍，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正式上課。同年九月抗戰勝利，遂改遷肇慶鎮南路青雲堂。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黃校長辭職，由王仁宇繼任，九月十六日復遷往高要縣屬湖山師範舊址。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譚孟衍	民國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	
黃　巽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五年	
王仁宇	民國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祕書一人，另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教授兼充之。教務處分註冊、圖書、工場管理三組。訓導處分生活管理、體育衛生兩組。總務處分文書、出納、庶務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另校醫一人，技士二人，組員二人，書記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及僱員各一人，各科設科主任一人，由教授兼任之。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水利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科，均爲二年制。三十六年度起擬改辦三年制，增設紡織土木兩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共有教職員四十五人，內教員二十九人，職員十六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百五十四人，計機械工程科二年級二十九人，一年級五十四人；化學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一人；水利工程科二年級三十五人，一年級五十人。

六　經費

該校三十四年度經費由廣東省庫按月撥給(1)經常費一十萬零八千元。(2)特別辦公費三萬三千元。(3)校長特別辦公費四千元。(4)員役生活補助費(照加成四百四十倍基數七萬五千元算)共一千一百零九萬一千八百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三百五十四本，內工科書籍佔二百九十六本，文科書籍五十八本，雜誌二百三十册，掛圖三十幅。

八　工場設備

(1)機械實習工場　機械科得衢州綏靖主任余漢謀捐助購機械一批，計有六尺車床四部，八尺車床三部，萬能囉床(銑床)三部，企頭囉床二部，刨床二部，鑽床二部，製波珠機一部，火石研磨機一部，壓片機一部，二十五匹馬力內燃機

一部，七匹馬力內燃機一部，電球一個及打磨鍛鐵造木工具一批，已運抵羅隍，現正擬建築一長九十呎闊三十呎之工場，以安裝機械，供學生實習之用。

（2）絲織實習工場　該校三十五年由粵省府核撥建廳原設在順德之絲織工場機器，交該校代管運用，計有武林式絲織機二十部，絡絲機，撚絲機，拼絲機，漿經機，打緯機各一部，早經運抵該校，擬建一長一百二十呎闊四十五呎之工場，安裝運用。

（3）化學實驗室　現設有簡單分析室一座。

（4）化學實習工場　該校擬先設製革製紙製皂等實習工場。

（5）水力實驗室　擬就附近山溪及瀑布造成水堰裝設簡單實驗儀器水車等，從事水力實驗。

貳肆．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越秀山仲元圖書館

校長　丁衍鏞

一　沿革

該校前身爲省立戰時藝術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於曲江，分設美術、音樂、戲劇三科。館長由教育廳廳長黃麟書兼任，副館長爲趙如琳，三十年一月部令改稱爲廣東省立藝術院，由趙如琳任院長，三十一年五月改稱今名。時值日寇犯粵，奉令西遷羅定，租民房爲臨時校舍。三十四年冬復員返穗。暫假廣州寶華路小學爲臨時校址，三十五年八月，丁衍鏞接任校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訓導處設生活指導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另設會計室。

三　學制及班級編制

該校分二年級專科，與一年制訓練班，各設應用美術、音樂、戲劇三科，共九班，另附設實驗劇團。自三十六年度起改辦三年制專科，及二年制圖畫音樂師範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五十三人，內教授十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九人，助教一人，特聘教員一人，職員二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專科：（1）美術科二年級三十人，一年級四十三人，共七三人。（2）音樂科二年級二二人，一年級二十人，共四十二人。（3）戲劇科二年級十人，一年級十九人，共二十九人。（4）戲劇訓練班二十二人。（5）美術訓練班三十三人。（6）音樂訓練班二十六人，共八十一人。全校總計二百二十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總預算數三、六一六、〇〇〇元。內俸給費一七四、三四〇元，辦公費一、六三二、六六〇元，購置費一八〇、〇〇〇元，特別費一、六二九、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計有中文書籍二千二百冊，外文書籍七十冊，合共二千二百七十冊。

貳伍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校址　廣州

校長　姚煥洲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六四六次會議，決議遵設置，原擬就省立汕尾水產科職業學校擴充改組，俾利用其舊有師資及建築設備，嗣因教部認爲省立汕尾水產職校仍應賡續辦理，故單獨設置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該校由汕頭遷移至省會附近之增埗。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遴聘之。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出版、統計、設備五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又圖書館一所，設館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由會會計處任命之，並設會計佐理員若干人，由校長簡任之。各科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三　科別

該校設水產製船兩部份，水產部份分設漁撈、製造、養殖三科，現先辦漁撈、製造二科，製船部份分設駕駛、輪機、造船、港務、管理五科，先辦駕駛、輪機二科，本學期共有漁撈、駕駛、輪機三科一二年級各一班，製造科一年級一班。

四　教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八人，副教授四人，講師七人，助教二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二百七十人。

六　經臨費

該校校舍，原爲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舊址，在淪陷期間，被敵僞蹂躪，殘破不堪，三十五年度由省庫撥發復員遷校修葺設備費共七千二百六十二萬餘元，至經常費三十五年爲三百二十八萬餘元，三十六年尚未奉核定。

七　設備

現有校舍，建築物二十餘座，另有體育場、游泳場、養殖場等，全校面積共四百餘公畝，各系實習應用之船艇、儀器、標本、掛圖等設備二百一十餘種，共三千餘件，中西文圖書一千一百餘册，另體育設備十餘種，其他各項實習設備，刻正在積極規劃添置中。

八　學生實習

該校學生實習，除校內基本學科及各科之專科實習外，並利用假期作校外實習，漁撈科學生第一期分發沿海舊式漁船實習，第二期分發新式漁船實習，（與台灣水產公司上海中華水產公司聯總漁管處廣東南海漁業公司合作）製造科學生分派製冰冷凍製革罐頭魚類加工等工廠實習，（與廣州、香港、汕頭、廈門各工廠合作）駕駛及輪機科學生除使用本校小型發動機船實習外，並分派上海及香港遠洋公司、民生公司、三北公司、招商局實習。

貳陸　雲南省立英語專科學校

校址　昆明

校長　水天同

一　沿革

民國二十九年，雲南教育廳爲造就英語師資，設省立英語專修科於昆明。委託中國正字學會主持辦理。以該會會長吳可讀教授總其事，並以該會理事水天同爲校長。是年七月正式成立。越二年，奉令改稱今名。三十二年夏，新建興隆街校舍落成。三十三年，教育部核准備案。全校經費除教育廳因經費困難，每月僅能給予少數辦公費之補助外，悉由正字學會以美國羅氏基金團補助該會之津貼移充應用。自珍珠港事變津貼斷絕，以學費收入暫爲維持。

二　行政組織

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教務處下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室。訓導處下分體育衞生及生活指導兩組。總務處下分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又校長室設祕書一人。

三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十四人，職員六人，共二十人。

四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一班，共一七六人。其中男生九十九人，女生七十七人。

貳柒　上海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倘

一　沿革

抗戰勝利，上海市教育局聘董任堅接收武進路八十六號前日本第四國民學校及其美路四〇一弄新綠邨全部房屋，開始籌備該校。至三十五年九月，籌備完成，奉局令開辦，聘董任堅爲首任校長，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至附屬中學之創設，則係合併市立藝術師範初中部與市立新陸師範初中部並添收高中一年級新生而成。三十七年二月，董任堅辭職，由教育局改聘周倘繼任。

（附）歷任校長姓名

首任校長——董任堅　現任校長——周倘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總務、教務、訓導三處，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及招生委員會、訓導委員會等各委員會。

三　院科系組數

該校設教育、英文、國文、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五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專科部學生一八八人。

五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圖書約三千餘册。

貳捌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金兆均

一　沿革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由上海市政府撥定市立體育場附近房屋爲校舍，運動場即利用體育場全部建築設備，由上海市長吳鐵城兼任校長，開辦僅一年，抗戰軍興，校務既陷於停頓，校具案卷亦漫然無存。三十四年九月，日本投降，上海市教育局鑒於體育師資訓練之重要，聘郝更生、金兆均、王復旦等十人爲復校委員，時體育場原址方被利用作軍械倉庫，一時無法接收，遂派督學王復旦專員邵汝幹接收平涼路一四六五號日本第二國民學校爲校舍，並於是年十二月一日派王復旦爲籌備主任，計劃招生等事宜。三十五年王復旦辭職，改派吳仲歐繼任。二月七日開學，三月一日聘金兆均爲

校長。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冊、出版及圖書館三組，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衛生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出納、保管四組，除會計室人員由市政府會計處委派受校長指揮外，餘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校長室設祕書一人。

三　科別級數

現分體育專科童子軍專科二部，並附設體育師範科，體育專科修業年限二年，其課程悉照部訂「師範學院體育專修科科目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班，童子軍專科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置，修業年限與體育專科同，現有一年級一班，其課程由該校依實際需要訂定，體育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其課程悉照部頒「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辦理，現有一年級及二年級各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九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專科一年級男生五十七人，女生五人，二年級男生四十八人，女生十四人，童子軍專科二年級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人，師範科一年級男生二七人，女生七人，二年級男生三十人，女生十人，合計男生一百八十二人，女生三十七人，總共全校學生二百十九人。

六　經費

該校辦公費由教育局核定每月三十六萬元，不數甚鉅。臨時費自復校以來，先後由教育局撥發四千一百餘萬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書籍二百餘册，此外接收日文書籍有五百餘册。

貳玖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平涼路二一〇三號

校長　楊叔藝

一　沿革

該校原爲日本上海工業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改組，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首任校長李熙謀，現任校長楊叔藝。

二　行政組織

分設總務、訓導、教務三處，暨會計室等。

三　院科系數

專科高職均各分土木、紡織、機電三科，三十六年度上學期高職班添招新生，加設船工一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七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二百四十三人。

六　經費

三十六年度每月經常費爲四十九萬餘元。

七　設備

金工場設備已略具規模，電機工場亦籌備就緒，足供學生實習。木工場鍛工場鑄工場正在進行中，此外有測量儀器六架，及圖畫教室。紡織科，尚無實習設備，現與申紡公司洽妥，可隨時分批前往各廠實習。

叁拾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北平

校長　張紳泉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第一班學生畢業後，正值七七事變發生，經由敵僞接辦，惟因教職員及學生屢有參加抗戰工作，數年後，被迫停辦，改爲日本國民小學，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復學，次年二月正式上課。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

（1）許禹生，（2）李洲，（3）張紳泉。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各項委員會。

三　院科數

現設本科及體育師範二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人，專科學生六十九人，體育師範科三十二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爲四一、五八一、三三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西文圖書共二千册。

第三節　私立專科學校

壹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南京羊皮巷內金鑾巷三十二號

校長　金祖懋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三年創設於重慶，是年三月成立校董會，推方治爲董事長，金祖懋爲籌備主任，校董會呈准立案後，推選金祖懋爲校長，九月呈報招生開辦，錄取新生一百二十名，時軍委會有疏散重慶市人口令，乃改日校爲夜校，暫定名爲重輝商業專科學校夜校。三十四年春秋兩季共招收新生一百一十名，三十五年三月遷京辦理，隨校東下學生約百人，其餘不能離渝者五十餘人向求精商業專科學校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借讀。

遷京後，招春季新生六十名，四月正式上課，秋季續招一百五十名，第一屆二十四名已於三十五年冬畢業。

二　行政組織

(一)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校董會選任之。

(二)設校務會議，決議學校行政設施及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有關事項。

(三)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會計、圖書二室，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辦理各處室主管事宜。

(四)教務處設註冊出版二組，訓育處設生活指導、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保管三組，各組得按事務繁簡，設置組員若干人，辦理各項事務。

三　院科系數

分設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及會計銀行三科，會計銀行科又分會計銀行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二人，職員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工商管理科學生九十五人，國際貿易科十五人，銀行會計科一八六人，共二九六人。

六　經費

該校校董會原有基金四百萬元，嗣增籌一千一百萬元，後復增二萬萬元。現有基金二萬萬一千五百萬元。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圖書約二千册，遷都後，經積極擴充增購，共有圖書約三萬册。

貳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順昌路（原名榮市路）五六〇號

校長　劉海粟

一　沿革

民國元年劉海粟等創立美術院於上海，是爲中國最早之美術學校，初稅屋於上海乍浦路，時士風閉塞，學生甚少。二年二月修改學則，遷校舍於愛而近路，十二月又遷北四川路橫浜橋畔，三年夏，因學生增加，復遷海寧路，改繪畫科爲西洋畫科，始雇用着衣模特兒，四年一月更名上海圖畫美術院，八月又修改學則，改西洋畫科爲三年畢業，停辦選科，增設預科及初級師範科，七年四月赴各處寫生，十二月推蔡元培、梁啓超、趙菊椒、王震、沈恩孚等爲校董，成立校董會，九年一月又修改學則，更名爲上海美術學校，設中國畫、西洋畫、工藝圖案、彫塑、高等師範及初級師範六科，同時兼收女生，是爲上海學校男女同學之始。十年七月改名爲上海美術專門學校，爾高等師範科，校舍於林蔭路，初級師範科校舍於徽寧路，十一年五月教育部核准立案，七月就前法租界徐家匯路永錫堂舊址改建西洋畫科新校舍，十四年一月改訂新學制，設造形美術院，分(一)中國畫系，(二)西洋畫系。師範院分(一)圖畫音樂系，(二)圖畫手工系，畢業年限均三年，又設圖音專修科，圖工專修科，畢業年限均二年，十月於第一院側，建築存天閣校舍。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暴徒持械拔校，生徒紛散，藏書模型損失殆盡。因暫告停辦，三月籌備復興，十七年國民政府大學院派劉海粟赴歐洲考察研究，校董會延徐朗西代理校長，十一月徐請辭，改延劉穗九代理，十九年劉赴東北，推西洋畫系主任王遠勃代理，遵部令改校名爲上海美術專科學校。六月添建觀海閣校舍，二十年九月劉海粟自歐歸國，改進校務，添聘教授，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立案，重訂校章，二十二年十一月劉海粟奉政府命赴德代表我國舉行一九三四年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二十四年夏歸國，是年起每年由國庫逕撥補助費充實工場機械設備及名彫模型雕器等，二十六年六月教育部爲改進全國勞作教育，委託該校舉辦二十六年各省市初級中學勞作科教員暑期講習會及勞作專修科，八一三抗戰軍興，上海淪爲戰區，該校員生紛赴各線參加抗敵工作及國軍西撤，校舍先後被徵用爲難民收容所及滬南軍營集中營。十一月劉海粟赴荷屬東印度及英屬馬來亞各地舉行籌賑畫展，得款悉數由各地慈善會或籌賑會匯貴陽紅十字會轉呈政府，在此時期校長職務由教務主任謝海燕代理。二十九年三月五日主席校董蔡元培在港逝世，九月奉部令試行五年制，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暴發，上海局勢益趨惡化，該校積極規劃內遷，惟經費枯

滇，交通阻絕，數經校務會議商討，決定遷校仍暫開辦，一面由謝代校長偕教授倪貽德等率領學生，於三十一年春分批潛赴浙江金華，參加國立東南聯合大學，成立藝術專修科。五月浙贛戰事又起，東南聯大撤往閩北建陽，借國立暨南大學校舍上課。翌年東南聯大受戰事影響，奉令停辦，文理商三學院，歸併國立暨南大學，藝術專修科及法學院歸併國立英士大學，七月藝術專修科復遷浙江戰時省會雲和，仍由謝爲科主任。整理擴充，分設繪畫工藝美術二組，由潘天壽倪貽德二教授分兼主任，三十三年夏謝應國立藝專聘，赴渝講學，科務由教授陳士文代理，嗣因湘桂戰事交通阻斷不克東返，即由陳氏繼任，直至勝利爲止。是時遷校校務由訓導主任王遠勃主持，全校員生奉行國策，始終如一，惟經費困難日甚，各組相繼停辦。每學期學生不過四五十名而已。三十二年五月，劉校長在南洋被敵俘解回滬，歷經迫誘，堅貞不屈，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該校遂籌備復員，九月校長劉海粟復職視事，三十五年三月代理校長謝海燕由渝返滬，改任副校長，四月成立復興委員會，調整學制，釐定養成藝術專門人才之科組爲五年制，養成藝術師資人才之科組爲三年制，教育部委辦之勞作專修科爲二年制，並將三年制藝術教育科改分爲繪畫、音樂、勞作三組，採主副組制，同時嚴定課程標準，採用學分制，九月奉准試行。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校董會推選，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校長會計二室。各處下分設若干組，各置職員若干人。另設校務會議，下轄各種常設委員會。

三　科組編制

專科原爲三年制（分中國畫、西洋畫、音樂、彫塑、圖案五組）二十九年度起試行五年制，另設三年制藝術教育科（分圖畫音樂及圖畫勞作二組）勞作專修科並附設藝術教育科，太平洋戰起相繼停辦，復員後各科組重加調整，計劃恢復，同時停辦舊三年制專科。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三人，學生二百二十五人，計五年制專科八十人，舊三年制專科八十人，藝術教育科五十九人，勞作專修科六人。

五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計一六七、九九二、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圖書模型標本儀器及樂器等抗戰期間損失頗多，金木工場機器及其若干重要設備，幾全部摧毀。現有圖書二一、八九〇册，石膏模型一三二件，鋼琴十架，其他樂器八件，儀器標本幻燈機三十九件，勞作設備二五二件，美術參考品一四五件。

叁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徐家匯虹路柿子灣

校長　李鴻壽（代理）

一　沿革

民國十七年春，會計師潘序倫鑒於上海會計人才之缺少及各公司商號會計制度之簡陋，創辦立信會計補習學校，民國二十六年春，復籌設會計專科學校，聘陳其采、王雲五、宋漢章、錢永銘、江恆源等及當時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錢迺澂、李文杰、李鴻壽等組織校董會，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捐贈立信會計叢書版權值十萬元，設備基金五千元及中外圖書四千册，值七千元，潘氏又將其執業所積餘款六萬元捐作建築校舍基金，合共十七萬元，已合教部規定應有基金之數，乃於同年四月十五日舉行首次校董會，通過組織大綱及各種章則。推陳其采王雲五爲正副董事長，潘序倫爲校長，決定在建築完成前暫假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大廈，及河南路吉祥里十八號爲校址。五月，校董會呈准教育部備案，七月奉准開辦，二十九年六月，購上海徐家匯法華區基地三十三畝以準備於戰後自建永久校舍，三十年二月呈准教部，附設短期職業訓練班，分高初級兩種，分別招收高初中畢業生，是月七日並經教部核准立案，七月第一屆畢生畢業，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全滬淪陷，翌年秋，迫於環境內遷入川，建校於北碚，遷川以前在重慶早於二十六年及二十八年有立信會計學校第一分校及第二分校之設，嗣以敵機轟炸，第一分校北遷合川，繼遷北碚，第二分校則因損失過重，暫行停辦，滬校遷川後，即與原有第一分校，合併辦理，並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先後在北碚購置大小房屋十幢，三十二年復鑒於重慶市區公私事業機關服務青年多有志研習會計，因呈准教育部即於是年秋季起添設市區班。修習學科及卒業資格均與日班無異。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返滬復校，以一時無法勘覓廣大校舍，僅暫開專科日校新生一班，重慶市區班及北碚專科自三十五年春季起停招新生，惟念順及內地學生來滬困難，滬碚兩地原有班次，仍在原址繼續辦理。至北碚原有校址，徇四南各界之要求，改設立信高級會計職業學校並另組校董會。其後潘序倫出任經濟部次長，校長職務改由校董李鴻壽代理。三十五年春，該校爲應滬市市區職業青年之要求，除

日校專科外，同時招收市區班夜校新生。同年秋，添設三學期制會計職業訓練班，俾養成中級會計人才以應國家復興工商業之需求，惟以原有校舍狹小不易擴展，乃由潘校長捐贈蒲石路四六六弄五開間三層樓房屋一幢作爲市區班之用，另就前購徐家匯校基籌建永久校舍，經營年餘，已觀厥成，佔地三十餘畝，費資十餘億元，有三層樓總辦公廳一座，長二三一尺，寬五二尺，內教室十四間，辦公室十間，藏書室，閱書室各一大間，以及大禮堂會客室會議室等三層樓男女生宿舍兩座，各長九二尺八寸，闊四八尺，均爲水泥鋼骨鋼窗之新型建設。膳廳一座，長一〇〇尺，闊五五尺，其他有浴室廚房僕役室等，除市區班及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仍在蒲石路校址上課外，校本部已於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遷入新舍矣。

（附）歷任校長

（一）潘序倫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四月

（二）李鴻壽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起代理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下置校務會議，設校長室，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祕書室，各處下設若干組。又出版委員會、圖書委員會、導師委員會、員生膳食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及校舍建築委員會等，均屬於校務會議。

三　教職員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一）教員

上海總校　四十人（專任教授十人，兼任教授十一人，專任講師十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五人。）

北碚班　八人（專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三人，兼任副教授二人，專任講師一人，兼任講師一人。）

重慶班　十八人（專任教授一人，兼任教授一人，專任副教授四人，兼任副教授一人，專任講師三人，兼任講師一人，專任助教七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總計六四人。

（二）職員

上海總校　九人（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北碚班　十三人（教務四人，均專任，訓導四人，內專任三人，兼任一人，總務三人，主計二人均專任。）

重慶班　八人（教務三人，訓導二人，總務二人，主計一人，均專任。）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四人。

四　學生人數

（根據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附設會計職業訓練班從略。）

上海總校　二五四人（一年級上下學期共二三六人，二年級上學期共一八人。）

北碚班　一五六人（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重慶班　六二人（二年級上下學期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總數七〇〇人。

五　圖書設備

（一）總類（包括圖書館學、目錄學、中國經籍、百科辭典、統計、年鑑，以及各種學術論叢）二、一一二冊。

（二）會計學類一七八四冊。

（三）文學類三、二六八冊。

（四）哲學類（包括宗教）二九二冊。

（五）外國文學類七四四冊。

（六）社會科學類（包括社會、政治、經濟、法律、理財、軍事、黨義等）三、九八八冊。

（七）教育科學類四〇四冊。

（八）史地類九〇八冊。

（九）應用科學類九〇四冊。

（十）自然科學類七七六冊。

總　計一五、一八〇冊。

肆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陳高傭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同時成立校董會，公推張繼爲董事長，陳高傭爲校長。三十五年八月奉准教育部立案，三十六年二月第三學期學生數增加，校舍不敷應用，另一部份學生於福煦路三八四號上課，並奉准教育部設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同年八月增建校舍，擴充學額，計有學生近七百人，分四級十班。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置校務會議，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校長、會計二室，並另設訓育委員會、招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籌募建築校舍委員會、設計委員會、實習指導委員會、畢業考試會等。

三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三十五人，職員二十人，共五十五人，學生計有男六八六人，女一〇六人，共七九二人。

四　經費

該校經費收入爲三、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支出爲三、七六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　圖書

現有圖書二萬三千餘册。

伍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市復興西路四十號

校長　司徒博

一　沿革

該校係牙醫界人士於抗戰勝利後所籌辦。先組織校董會，推潘公展爲董事長，李登輝、吳開先、俞松筠、刁信德等爲董事，司徒博爲校長。經呈准教育部立案，於三十五年秋季開學。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各處設主任一人，並另設訓導委員會。

三　科系

該校不分科系，各學科概係必修，前期授以普通基本學及醫學基本學，後期授以牙科醫學專門學術。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二十四人，職員十四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八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總額一千〇五十一萬元，支出總額二千五百五十六萬元，不足之數，除一部份由附屬醫院收入撥充外，其餘由校董會籌措。

七　圖書設備

圖書室有各種學科及醫學與牙科醫學等參考書籍，生理病理化學等實驗室有自製各種生理解剖掛圖模型標本，以及顯微鏡等。

八　其他

附屬醫院有牙科各種醫療器械，第二學年將添闢人體解剖室，擴充校舍，並增置各項圖書儀器。

陸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沈嗣莊

一　沿革

該校於三十二年秋籌備成立，爲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事業之一，校董有張君勱、黃炎培、宋漢章、陳光甫、錢新之、杜月笙、虞洽卿、王雲五、王曉籟、潘公展、張嘉璈、吳蘊初、鄧鳴階等三十五人，推張君勱爲董事長，黃炎培爲副董事長。

成立之初，設機械工程及工商管理兩科，機械工程科設於重慶郊外之寸灘，工商管理科設於重慶市區內之張家花園。辦理兩年，畢業學生八十八名，計機械工程科二十二名，工商管理科六十六名，現均服務於工商財政金融企業各界。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失地收復，工商業重心轉移於上海，該校由校董會決定遷上海實續開辦。

初創時校長由江恆源擔任，旋因病辭職，改由職教社總幹事楊衛玉代理。

二　行政組織

行政組織除大體照教育部規定，並依據實際情形，酌加變通，最高機構爲校董會，惟最初發起籌設爲中華職業教育社，各校董亦由社聘請，故經常負實際責任者亦爲該社。校長下設三處一室，曰總務處、教務處、訓導處、會計室，總務處分設文書及事務兩組，教務處分設註册、圖書及出版三組，訓導處分設生活指導及體育衛生二組，處、室、與組各有主任，並有若干辦事員佐理工作。

三　科系數

設工商兩科，商科分工商管理、會計及銀行三科，爲供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又於商科下設實習銀行及消費合作社，工科分土木工程及機械工程兩科，並設有實習工廠。

四　教職員及學生數

在重慶時，職員十六人，教授三十三人，又特約數授十五人，總共教職員六十四人，學生二百〇五名，內第一屆工商管理科畢業者六十六名，機械工程科畢業者二十二名，餘均爲肄業生。

三十五年秋季遷滬以後，第一屆招收商科新生二百五十五名，內工商管理科一三八名，會計科八三名，銀行科三四名，工科因設備尚未充實，暫停招生。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員十七人，教員四五人，學生六四三人，工商管理科二四四人，會計科一七六人，銀行科六八人，機械工程科一五五人。

五　經費

該校經費來源，可分四類：(一)學費收入，(二)基金息金，(三)校董會撥補，(四)其他收入。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一

類收入爲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類收入爲一一五、二〇〇、〇〇〇元，第三類收入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第四類收入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同學年度同一學期支出。(一)俸給費七五、一一〇、〇〇〇元，(二)設備費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三)辦公費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四)特別費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五)臨時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一九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預算收入學費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基金息金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校董會撥補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他收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同學年度同一學期預算支出俸給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設備費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元，辦公費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特別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臨時費七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合共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一千一百八十六種，共一千五百八十七册，此外中西定期刊物五十種。中西報紙十五種。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在預算中撥出二千五百萬元，添置圖書，又畢業同學亦募款一千五百萬元，供母校擴充圖書。

柒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張方佐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受誠孚信託公司之委託，爲培植紡織技術人員起見，招收甲、乙兩組學生（高中畢業）五十人，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功課完畢，即派往新裕兩廠暨誠孚鐵工廠實習六個月。三十年八月，復招收第二屆甲、乙兩組學生五十三人，其畢業期限及實習工廠與前同，三十一年八月招收第三屆學生一班，五十二人，修業兩年期滿，以敵僞勢力日迫，遂毅然停辦，所有畢業生皆間道分赴內地各工廠服務，抗戰勝利以後，幸各項設備尚保存無損，乃積極籌備復校，三十五年八月，繼續招收第四屆新生一班，校址仍設於上海安福路二六三號，同時辦理董事會立案手續，三十六年十月奉准立案，遵即補報開辦情形，並趕招第五屆新生一班。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鄧萱先	二十九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七月	
張方佐	三十六年八月至現在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總務處設置祕書、會計、庶務、圖書管理、儀器管理等職員。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不分系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二人，學生六十六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入第一學期爲六二、八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二一〇、五〇〇萬元，歲出第一學期爲五〇、〇〇〇萬元，第二學期爲一三〇、〇〇〇萬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約三千册。

捌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院址 廣州市

校長 許崇清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二年冬由廣東省財政學會會員張導民、許崇清、黃麟書、毛松年、張兆符、賴武、錢樹芬、鄭豐、雲照坤、謝瀛洲、林友松、陸宗騏、吳子祥、王君恪、何漢昌、馮毅等發起籌設，於三十三年一月成立董事會，推舉張導民、許崇清、毛松年、張兆符、錢樹芬、何漢昌、馮毅、秦慶鈞、陳元瑛、劉佐人、溫克威爲董事，並推定張導民爲董事長，許崇清爲校長，負責規劃進行，至同年二月籌備工作告成，乃於同月中旬招生，下旬開課，借韶關小黃岡學校爲臨時校舍，計辦財務、會計、銀行三科，是年夏正進行籌募基金建築校舍之際，乃日敵大舉進犯湘桂，粵北同時告緊，曲江施行緊急疏散，各大學紛向粵西一帶遷移，董事會乃決議除正校遷往連縣上課外，以梅縣爲嶺東文化中心，高中畢業學生衆多，爲廣育人材計，並決議在梅縣設立分校，推定張校董兆符爲分校校長，於同年八月初旬往梅籌備，至九月中旬，籌備工作大致就緒，除辦財務行政、會計二科外，爲適應嶺東環境及建國需要計，附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二科及稅務訓練班一班，先後考取新生二百餘人，教授講師，亦皆聘得知名學者擔任，遂於九月三十日正式上課，管教採取嚴格，課程則着重實科訓練，各項設備如圖書儀器等，雖戰時採購困難，但經多方搜羅，成績亦甚可觀，迨曲江淪陷，正校於三十四年二月遷來梅縣，乃將分校統一辦理，校務益形發展，

是期增設銀行及工商管理二科，三十四年九月因經費關係，將土木工程及化學工程二科停設專辦商科，遷廣州收復，該校乃呈請教育部廣州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核准，於三十五年春遷設廣州市東沙路，同年秋，許校長因事辭職，由董事會改聘黃麟書爲校長，繼續招生，學生增至六百餘人，管教嚴格，學風良好，校務進展，較前更速。三十六年二月聘美國哈定大學班傳聲博士爲該校名譽董事長，並聘美籍教授戴其宗爲董事，三月董事會又奉廣東省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同年十一月復奉教育部令核准該校開辦三十七年二月，黃校長因事辭職，董事會聘許崇清復任校長，旋呈准廣州市政府撥用市郊坦殼崗土地五十畝爲建校地址，校舍現已興建者計有課室十二間，總辦公室四間，其他如禮堂、宿舍、圖書館等，亦將開始建築，預計三十八年五月底可以完成，現並籌備派員出國募捐，力謀充實經費，今後並當斟酌社會需要，增設統計、國際貿易等科，使成爲一完善之商業專科學校。

（附）歷屆校長姓名表

屆別	校長姓名	任期起訖	備考
第一屆	許崇清	三十三年二月至三十五年七月	
	張兆符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一月	梅縣分校校長
第二屆	黃麟書	三十五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一月	
第三屆	許崇清	三十七年二月起	

二　行政組織

該校行政組織於校長下設祕書室，校務會議及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室、訓育委員會及各種委員會，教務、訓導、總務各依其性質，設置教務、訓導、總務等委員會。

三　科數

該校現有財務行政、會計、銀行、工商管理、經濟等五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七十一人，學生六八七人。

五　經常費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經常費歲入八、〇一七、四〇〇、〇〇〇元，歲出爲七、九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現有圖書總類爲二、五九三冊，內中文二、五一四冊，外文七九冊。哲理學科類爲五九六冊，內中文四一二冊，外文一八四冊。教育科學類爲二九五冊，內中文二四二冊，外文五三冊。社會科學類爲二、二四一冊，內中文二、〇二九冊，外文二一二冊。藝術類爲一三六冊，內中文一三〇冊，外文六冊。自然科學類爲四三五冊，內中文三六一冊，外文七四冊。應用科學類爲一、七六四冊，內中文一、六〇四冊，外文一六〇冊。語言學類爲四五〇冊，內中文三二八冊，外文一二二冊。文學類爲一、三四六冊，內中文一、〇七九冊，外文二六七冊。史地類爲一、三三二冊，內中文一、二九六冊，外文三六冊。總共爲一一、一八八冊。

玖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校址　無錫學前街（分校校址上海四路九七〇號）

校長　唐文治

一　沿革

該校原名無錫國學專修館，校址在無錫惠山之麓，民國九年冬，由錢塘施肇曾捐資創辦，請唐文治任館長。次年孫鵬卿捐建尊經閣於城內學前街學宮之旁，閣成遷入。十六年改名爲無錫國學專門學院，十七年九月由大學院批准立案，十九年一月始改今名。二十六年，擬建新校舍於太湖之寶界橋，以抗戰軍興迺罷。十一月唐氏率全校員生遷長沙，旋遷湘鄉。二十七年二月，復遷桂林。七月唐氏以年高多病，呈准教育部給假休養。由教務主任馮振心代理。是年十一月桂林疏散又遷北流之山圍。二十八年春，唐氏應陷區舊生之請，呈准教育部在滬設立補習部，聘王蘧常主持教務。是年八月，依照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呈准教育部增設五年制招收初中畢業生。九月因學生增多，校舍不敷，由山圍遷幕村。三十年秋，學生益衆，遂擇桂林之穿山自建校舍，乃重遷桂林。三十一年夏，教育部撥款指辦二年制文書專修科，三十三年夏，以日寇侵湘桂，九月南遷蒙山，十月蒙山危急，又西遷金秀傜區。三十四年夏因傜區食糧困難，仍遷回北流山圍，新舊生來校者，達二百餘人。八月日寇投降，桂林校舍已全部被燬，復員委員會原定三十五年春初遷回無錫，途中交通梗阻，滯留廣州數月，迨六月始全部抵達無錫，校務仍由唐氏主持。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董會設有校董主席一人，處理校董會之一切校務，決定事項，由校董會聘請校長一人主持全校行政職務，校長下設祕書室，置校務會議，其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下各設若干組，又招生委員會、學生免費審查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均直屬於校長領導。

三　科別

國學專修科分三年制及五年制，文書專修科則爲二年

制，除五年制招初中畢業生外，餘均招高中畢業生。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四十八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四〇三人，三年制二三三人，五年制九十九人，二年制七十一人。

六　經費

(甲)歲入(1)學生學雜費收入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七七·四四，(2)教育部補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一五·一六，(3)校董會捐助費佔歲入總額百分之五·七六，(4)其他佔總額百分之一·六四。

(乙)歲出(1)教務佔歲出總額百分之六一·〇二，(2)總務佔總額百分之三八·九八。

七　圖書設備

原有八萬餘册，其中珍本善本，經敵偽摧殘，損失過半，由廣西遷回者約七八千册，勝利後陸續添購，現共有九萬一千餘册。

拾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蘇州滄浪亭

校長　顏文樑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十一年創辦，校址在蘇州滄浪亭，由顏文樑任校長迄未間斷，十七年，得邑人吳某資助，設備逐漸充實，專科設中畫、西畫、實用美術三科。附設高中，分藝術科及實用美術科。二十一年八月，專科部經教育部立案。高中部亦經江蘇省教育廳立案。是年建羅馬式校舍於滄浪亭東部。二十三年先後得教育部江蘇省教育廳補助津貼。二十五六年間，擴充製版、印刷兩工場，除學生實習外，能自製三色版，自印名畫刊物。二十七年春因戰事遷滬，三十五年一月，始復校回蘇。上海祇留研究及選科二科。抗戰中所有各種機器、模型、標本、圖書等，損失約計十分之六七。故實用美術科因設備殘缺，一時不能恢復，其他各系繼續授課。

二　教職員及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教員四十人，專科部學生一百九十四人。

三　圖書設備

圖書館藏中西書籍一萬六千册，又有歐洲名畫名雕及石膏像數百件。

拾壹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江蘇丹陽公園

校長　呂鳳子

一　沿革

該校係三十三年夏就江蘇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舊校附設專科部，擴充改組，當時校址在四川璧山。三十五年夏復員，暫遷江蘇丹陽。

二　院科系數

現設三年制繪繡科，五年制繪繡科，三年制繪畫勞作師範專修科（代教育部辦）暨工藝訓練班。

三　教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七人。

四　學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〇四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五、二一四册，儀器三七四件，其他教具三七一件，一般校具一、二四六件。

拾貳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校址　漢口府東五路九九號

校長　張肇銘

一　沿革

該校成立於民國九年四月，校舍在武昌望蘇嶺講演團側，初設中等部，校名武昌美術學校。十一年十一月呈准教育部立案。十二年八月開辦專門部，改稱武昌美術專門學校。十四年建築水陸街校舍，次年二月落成，四月遷入。十六年再呈湖北教育廳立案。十九年一月照部頒專科學校規程改稱今名，並重辦立案手續。七月由湖北教育廳轉奉教育部令核准。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敵機擾武漢，因於宜都古老背設立第二部。二十七年八月武昌校舍被炸，遷移宜都，嗣因宜都接近戰區，再遷四川江津，在德感場租屋上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籌備遷回。三十五年三月開始運送圖書模型回鄂。九月間租妥漢口府東五路寧波同鄉會暫充校舍，十月全部遷竣。科系編制，初爲舊制西洋畫系本科，暨繪畫科，師範科等，嗣照學制改爲藝術教育系繪畫系（嗣改稱組）藝術教育系預科，暨附中高中藝術師範科普通科，初中部遷川期間爲藝術教育科，繪畫科，暨高中藝術師範科。（三十三年暑假停止高中藝師科招生）二十八年秋季起，部令增辦五年制專科，三十五年復員後，恢復附屬中學，現設有三年制及五年制藝術教

育科，（圖工、圖音兩組）繪畫科，（中畫、西畫兩組）附中高級藝術職業部藝術教育科（圖工、圖音兩組）暨初中部。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期間	附註
蔣蘭圃	九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唐義精	十六年至三十三年三月	
蔣蘭圃	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二月	
唐化夷	三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張肇銘	三十四年八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及會計祕書二室，各處各設若干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一）三年制專科：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二）五年制專科：

（A）藝術教育科分圖工、圖音兩組。

（B）繪畫科分中畫、西畫兩組。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授十一人，副教授十四人，講師十五人，助教一人，特聘教員二人，職員三十人，共七十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學生二六一人，計三年制藝術教育科男生四五人，女生三一人，繪畫科男生七七人，女生二八人，五年制藝術教育科男生二十人，女生一七人，繪畫科男生三八人，女生五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為一三六、一四〇、〇〇〇元。

七　圖書設備

現有中外文圖書一五、〇九六册。

拾叁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校址　武昌崇福山街二號

校長　沈祖榮

一　沿革

該校係民國十年美國韋棣華女士（Miss Mary Elizabeth Wood）所倡辦，原為武昌文華大學之一系，修學期限雖為四年，但圖書館學及目錄學課程規定在大學二年級以後，隨文、哲課程同時講習，至大學四年級修完畢業。十四年文華大學改組為華中大學，因改稱為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十六年華中大學停辦，乃單獨辦理，并將課程設備，積極改進。十八年八月由教育部批准立案，更今名。遂成為一獨立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抗戰之初，該校仍在武昌珞珈山原址辦理，一切照常進行，二十七年暑假，武漢外圍戰事激烈，七月起，陸續將重要文卷、圖書、機件、用品西遷重慶，假督家岩求精中學開始辦公，並招考新生，同時即在求精中學內建築臨時校舍一所，名曰「康寧樓」。自此又粗具規模。二十九年秋，該校為適應社會需要，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呈准教育部添設檔案管理科，三十年五月九日，校舍遭敵機炸燬，又另購重慶江北相國寺廖家花園為校址，先後建立辦公室、禮堂、圖書館、教室、宿舍等七棟，三十六年春，復員武昌，原有珞珈山校舍，既遭日軍破壞，而遷渝數年學生又較前倍增，故雖加修葺，仍不敷用，乃由聖公會將武昌崇福山街二號文華中學二部校舍撥給該校應用，除女生宿舍仍設於珞珈山外，其他各部份均集中崇福山街。該校自創辦迄今，二十六載，畢業學生達四百六十餘名，現均服務於中外各圖書館及各機關檔案室。

二　行政組織

該校遵照部頒之私立學校規程，組織校董會，負經營學校之全責。現有校董十一人，現任校董會主席為吳國楨。校長下設教務、總務二處，教務處分註册、出版兩組，及圖書館檔案室，總務處分文書、會計、庶務三組，此外尚有研究部、校醫室，及各種會議，（如校務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與各種委員會。（訓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畢業考試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等。）

三　院科系數

分圖書館學與檔案管理兩科，圖書館學科在民國三十年以前，招收修滿大學課程二年之學生，入校後再修業二年。三十年以後，遵照部令招收高中畢業生，檔案管理科亦然。此二科在三十六年以前，均規定兩年畢業，自三十六年度起改為三年制。此外為適應我國圖書館界之要求，及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之措施，曾先後舉辦圖書館學講習班，及檔案管理短期職業訓練班各若干屆。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三人，大都係該校畢業，並曾任教多年者，在戰前聘有西籍教員多人，擔任圖書館學及西洋目錄學課程，軍興以後西籍教員大半離華，同時

該校畢業生留學歐美研究圖書館學，亦多已返國，故主要教員均改由畢業同學擔任。

五　學生人數

該校以科系特殊，一般人均視爲清苦之專業，故學生較普通學校爲少，加之勝利後鑒於復員困難，未便多招新生，致人數更少，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八十八名。

六　經費

該校經費除政府微有補助外，其餘均由中外文化教育機關捐助。

七　圖書設備

該校圖書，在遷渝之前，係與華中大學文華中學合用。庋藏於武昌文華公書林之中西文書報雜誌四萬五千餘册。此外尚有該校所獨有之中西文圖書館學及目錄學書報三千七百餘册，設備方面，有中西文打字機十架，圖書館經營法實用之圖書消毒機、吸灰機、出納機、運書車、標寫機、裝訂機、切刀壓板，以及各式書架、各式目錄櫃、卡片盒等，共約百種左右。檔案管理實用之鋼製文件櫃七座（均美國造），翻砂仿造鋼製文件櫃三座，木製文件櫃二十座，以及檔案序列用各式導片卷夾七十餘種，又有成人教育實習用巡迴書車一輛，電影機一座，幻燈片及教育影片一百二十餘種。惜二十七年由武昌西遷重慶時，因交通關係，祇將日常應用與比較重要者遷出，儘佔噸數十分之一二。抵渝之初，頗感所帶圖書儀器過少，應用不敷，曾經逐次添置。復員歸來，昔日被暫爲藏書最富之文華公書林今已片紙無存。現爲教員參考及學生實習起見，設有參考圖書館與學生實習圖書館各一所，所藏圖書除由渝運回者外，並新購中學生文庫第一、二、三集，又由英國文化委員會贈送參考書多種，其中有大英百科全書一套。另設有檔案室一所，中有檔案櫃十具，案卷五百餘宗，以供檔案科學生實習之用。

拾肆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陝西鄠都

校長　陳崛山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由陳崛山創辦，當時崛山及鄠縣諸紳爲應最高領袖生產建國之號召，擬在鄠創辦一知行合一，手腦并用之專科學校，以培養生產幹部，而謀農工各業之發展，未幾，抗戰勝利，上項人材倍感需要，乃成立董事會，積極籌備，於縣城南廣袤七十餘頃之辣家灘，擇定校址，一面招工估建，一面就城內縣中舊址（中學已遷入東關新址）先行開辦，於同年十一月招生開學，計分農藝、畜牧、園藝等三科。聘海內名教授周堯、王棟、李林海、張見石等任教，并協助計劃一切。新校址經兩年多之建築，初步工程已告完竣，各種實習場所亦已開闢就緒，乃於三十六年二月遷入新校舍上課。

二　行政組織

該校以董事會爲學校行政之最高機關，會計室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直屬於董事會，會下置校務會議，各種委員會均由校務會議中決定處理之，校長位於校務會議下，代表該會議處理學校行政，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祕書室。

三　院系科數

分置農藝、畜牧、園藝三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六名，學生共一百六十二名。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爲四億一千九百四十八萬元。

六　圖書設備

圖書方面現有參考書二千七百餘册，教科書四百餘册。

拾伍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校長　程兆熊

一　沿革

鉛山信江書院，創設於南宋末年，爲紀念朱熹、陸九淵而設，清季改爲廣信中學堂。民元以後，改爲信江中學，嗣又改爲信江鄉師，其時另有鵝湖書院，亦改爲鵝湖師範，繼又改爲鵝湖職業學校，及鵝湖中學，中學停辦後，鵝湖書院款產乃併入信江鄉師，後又改爲信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冬，經地方人士擴充改組，經營年餘，於三十四年春，正式成立，改稱今名，以信江鵝湖原有款產，計租穀四千餘石，撥作基金，三十五年春由教育部立案，校址設於江西鉛山舊鵝湖書院。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教務處下分註册、出版兩組，圖書、儀器、標本三室。訓導處下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下分庶務、文書兩組及出納股，各處組室分設主任一人。又校長辦公室置祕書一人，會計室置主任一人。

三　科系數

現有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部學生七十七人，農藝科五十一人，園藝科二十六人。第一屆農藝科學生二十八人，已於三十六年春季畢業，派赴臺灣華中各地實習及工作。

六　圖書設備及農林場

現有中西圖書三千五百十四册，儀器四百三十件，校舍依山建築，環境幽美，有課堂十二，辦公室十三，大禮堂一（可容一千三百人），膳廳五，教職員住宅五，圖書館一，合作社一，實驗室二，研究室四，學生宿舍八，運動場四百十二方丈。

又有農藝場面積三百八十一畝，栽培食用及特用作物如水稻、菜蔬、煙草、甘蔗等，園藝場面積二百九十九畝，栽培果樹、花卉、蔬菜等，林場面積五千零一畝，栽植油桐、松木、杉木等，並設置實驗區與標本區，以供學生實習或示範之用。

拾陸　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南岸前臨路六十七號

校長　王印佛

一　沿革

該校創立於三十三年，校址在重慶南岸，初名爲儲材農業專科學校，春季開始籌備，秋初校董會奉教育部核准立案，當即招生上課，三十五年春，復准學校立案。三十六年改名爲私立漢華農業專科學校。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第一、第二兩農場，教務處設註册、圖書、出版三組，農藝、園藝、農業經濟三科，訓導處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指導及衛生三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四組，各處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農場設場長一人，技師助理員、場員若干人，各科設教授、講師與助教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設有二年制農藝科一班，二年制園藝科二班，二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三年制農業經濟科一班。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共二十七人，內教授五人，副教授五人，講師七人，職員十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六六人，園藝科四七人，農藝科十九人。

六　經費

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經常費支出約爲國幣四千八百萬元，其來源由校董會補助百分之四十，產業孳息收入百分之三十，學費收入百分之二十，其他補助百分之十。

七　圖書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五百册，物理儀器二百四十件，化學儀器一百件，化學藥品九十種，博物標本二百六十件，農場園場林場畜牧場共六百餘畝。

拾柒　私立四南美術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

校長　萬從木

一　沿革

民國十四年楊公托、萬從木、約集何聘九、盧幼巍、黃伯廉、劉希百等，籌備設立四南美術專科學校，公推楊公托爲第一任校長，萬從木副之，是年十月二日開學於渝市張園。

未及匝月，楊校長因病逝世，改推劉堅敬、何聘九爲正副校長，不久亦因事離職，由校董會聘請萬從木任校長，冉印文副之。十六年一月，該校暫在重慶市督辦公署立案，先設中西繪畫兩科，後又增設圖音組，及藝術師範高初兩級。十九年秋，校董甘典夔捐助渝市上清寺良田十餘畝，約七百二十方丈，作爲永久校基，又校董彭藍亦捐助連界墳山一片，二十二年秋，各部校舍，建築完成。二十四年春，巴縣縣府復撥給該校後山連界巴中校牆外地八十五方丈，合計校基約共三十畝。是年，教育部派員視察川省教育，以該校設備完善，具有基礎，令繼續辦理。

抗戰軍興，國府遷渝，敵機濫施轟炸，二十七年該校奉命疏散，遷郊外漁洞溪，原有校舍租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訓練委員會使用，三十年秋，大禮堂及宿舍，遭敵機炸毀，時漁洞溪亦同遭空襲，因遷成都辦理。

居成都三載，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暫停專科，迨遷渝重慶，始行恢復。

（附）歷任校長一覽表

姓名	任職時間	備註
楊公托	民國十四年	
劉堅敬	民國十四年	
萬從木	民國十六年	

二　行政組織

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室。教務處分註册、

出版兩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課外活動、體育衞生三組，總務處分事務、校具兩組，各處室各設主任一人。此外又有各種委員會。

三　科組數

現設繪畫與藝術教育二科，繪畫科分設中國畫、西洋畫、圖案三組，藝術教育科分設繪畫、音樂、彫塑三組。

四　員生人數

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九十二人。

五　畢業學生人數

自成立以來，二十二年已畢業者計有繪畫科十七班，藝術教育科六班，高級藝術師範科六班，高職科十二班，畢業學生二千八百餘人。

拾捌　私立四南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桂林

校長　廖競存（廖葛氏代理）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創辦於桂林。內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三科，學生三百餘人，廖競存爲校長。三十二年春，續招第二班學生，并附設計政班一班。三十三年春，奉部令春季不再招生，改爲秋季始業。五月，奉准開辦。七月，第一班學生畢業，適逢寇陷桂林，學校幾經播遷，停辦一年，三十四年八月復課。三十六年八月，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易工商管理科爲商業管理科。廖校長競存休假赴美考察，校務由廖葛氏代理。現應社會需要，經呈准自三十七年秋起增設統計科。

（附）歷屆校長姓名

職務	姓名	任職時間
校長	廖競存	自三十一年秋起
代理校長	廖葛氏	三十六年八月廖校長競存休假赴美考察，校董會聘請廖葛氏代理校務。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另設校長辦公室，置祕書若干人。銀行、會計、商業管理各科各設主任一人，並設有各項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分銀行、會計、商業管理三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自創辦以來，教職員學生之增減，頗不一致，其中以三十三年爲最多，員生共計有四百餘人，三十四年復員，員生回校者不多，三十五年起，始漸恢復昔觀，茲將歷年員生數列後：

三十一年　學生二〇四人　職教員六十八人
三十二年　學生三百餘人　職教員八十七人
三十三年　學生四百餘人　職教員一一二人
三十四年　學生一百餘人　職教員三〇人
三十五年　學生一五〇人　職教員五〇人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一八八人　職教員四一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費，歲出歲入均爲一、四〇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初創時，置有中西文圖書凡二萬六千餘册，又承社會人士及各機關首長捐贈五千餘册，合共三萬一千餘册，惟三十三年寇陷桂林，捐失一空。光復後陸續添置，現有圖書計二萬餘册，其中以中西文書籍、會計、統計、政治、經濟、哲學等類爲最多，另定有紙筆雜誌十數種。

拾玖　私立西北藥學專科學校

校址　西安

校長　薛道五

一　沿革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原名私立西北高級藥劑科職業學校。二十九年改辦專科，呈准教育部立案，現有專科三、四年級學生兩班。

二　行政組織系統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祕書會計二室。

三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教職員四十人，學生七十八人。

四　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原按規定籌備充足，惟以物價高漲，原籌基金，逐年墊支，甚感拮据。

五　設備

該校設有圖書室、實驗室、藥圃等。

貳拾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江灣文治路

校長　陳夢漁

一　沿革

該校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上海方斜路，十年向北京政府教育部立案，十三年添設附屬高中體育師範學校，十九年八月由上海市教育局立案，同時特設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立案，二十年八月，本科由教育部立案。

十八年春在上海南市魯班路草塘街購地建築，計有教室、辦公室、健身房、宿舍、球場、跑道以及其他運動場地等，足數五百人之用，二十年春復在左旁另建游泳池、辦公室及宿舍，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又復擴展基地，添建教室、宿舍及膳廳，各科設備及參考圖書逐年充實，已數應用。

八一三戰事既起，南市遭敵機轟炸，不得已遷入舊法租界中職大廈。及太平洋戰爭爆發，敵偽勢力侵入租界，沒收該校銀行存款，迫令停辦。

三十一年秋，校長陳夢漁遭敵偽嫉視，乃潛赴屯溪，在該處整備復校，已電教育部備案矣。會奉召赴渝，加以戰局轉變，屯溪已近前線，因未果進行。三十三年夏，又在四川瀘縣復校，有基地七十畝，新建瓦平房七所，可容學生二百人。籌備甫就緒，而日本投降，遂改變計劃，遷返上海，在江灣路覓定校址，現正積極規劃恢復。

（附）歷任校長姓名

（一）朱少屏

（二）宗肖鵬

（三）陳夢漁

二　行政組織

校長由校董會推選，校長下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會計室。

三　院科系數

第四章　公私立專科學校概況

分體育及童子軍二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三十一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專科學生一三三人。

六　經費來源

（一）基金利息

（二）校董捐助

（三）學生納費

七　圖書設備

戰前藏書皆燬，現正徵集採購中。

貳壹　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周承佑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原名私立上海工業專科學校，其時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遷滬上，經費竭蹶，勢將停辦，該校除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外，並容納該蘇州舊學生為二三年級生，聘請蘇州工專校長鄧萩先為該校校長。分設紡織、機械二科。三十二年，試辦應用化學科，共計三科，其程度與一般工專相埒。至三十五年暑假，蘇州工專復校，鄧校長辭職，校董會改聘周承佑為校長。擬試改為三年專科制，招收高中畢業生為新制一年級，共三班，並以應化科學生人數過少，停止招生，改設工業管理科。三十六年暑假，遵照部章續辦五年制專科，招收初中畢業生為一年級新生，計分三班，又招收曾在高中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為二年級插班生。現今全校學生共計三百四十五人，分為十二班，內五年制者十班，三年制者二班。三十六年春，補行呈報，校董會立案，已奉部令批准，改名為私立上海紡織工業專科學校。

（附）歷屆校長一覽表

姓名	在職時期	附註
鄧萩先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	
周承佑	三十五年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訓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教務主任下置教務員、圖書管理員，總務主任下置會計、事務、文牘、出納、校醫等職員。

三　系科數

該校設紡織一科。

四　員生人數

該校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四十六人，職員二十四人，學生計有男生三四一人，女生五人。

五　經費

三十六年度該校全收入二、四九〇、六八〇、〇〇〇元，支出為二四三、〇五二、五六三元。

六　圖書

該校現有中西圖書二、九〇九冊，尚有文庫一、六七四冊，數本二五〇冊，中文雜誌六〇〇冊，西文雜誌四〇〇冊。

貳貳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上海

校長　王裕凱

一　沿革

該校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由設立人王裕凱、曾昌燊、王韞石，聘請孫科、黃紹雄、潘公展、江一平、陳世昌、莊禹鐘等十五人爲董事，組織董事會，推舉孫科爲名譽董事長，黃紹雄爲董事長，王裕凱爲校長，並呈准教育部立案在案，校址設於上海茂名北路四十號。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主任一人，會計銀行科及商業管理科亦各設主任一人。並另設各科教授會議及招生委員會。

三　院系科（組）數

該校設會計銀行及商業管理二科。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學生一百二十八人。

五　經費

該校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來源除貧金之息金，學費收入及其他收入外，不足之數，全部由董事會負責籌措，三十六年度經常費約二十億元。

六　圖書設備

該校共有圖書七千餘册。

貳叁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校址　海南島海口市

校長　林耀春

一　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春，陳策、王俊、韓漢藩、梁大鵬諸人發起籌設海南農業專科學校，聘林耀春爲籌備負責人。於同年二月間開始籌劃，經數月之努力，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之贊助，各項工作已具頭緒，遂於九月接收海口椰子園地產及日敵建築之房舍爲校址校舍。同時並接收海口附近日敵經營之流水坡農場爲農場，工作進行頗爲順利，乃於十月初開始招生。因屬初創，各種困難尙待解決，故祇開辦農藝系一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五十名。由董事會聘曾同春爲校長，林耀春爲代理校長，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學上課。三十六年度各種設備日漸充實，且爲適應環境需要起見，乃增設畜牧系，招生一班，並添招農藝系一年級一班，先後共三班，學生一〇七名。同年十月校長曾同春因事辭職，乃由林耀春接充，以迄於今。

（附）歷任校長姓名一覽表

姓名	在職時期	附註
曾同春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十月	
林耀春	三十六年十月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於校長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會計一室，各設主任一人，又農藝畜牧系及第一農場，亦各設主任一人，另置各種委員會。

三　系數

該校現設農藝畜牧二系。

四　員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員共一五人，職員共一一人，學生共一〇六名。

五　經費

該校經常費全年計三、五八八、六一二、〇〇〇元。

六　圖書設備

現有中文書籍共五、八九三册，外文書籍共一、四二一册。

貳肆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校址　重慶

校長　楊重熙

一　沿革

該校創辦於民國二十九年，其目的爲應社會需要，培育西南經濟建設人才。三十一年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三十三年，政府徵用該校校舍爲駐華美軍總部，乃遷往會家岩淑德女中舊址繼續授課。抗戰勝利後，美軍總部撤退離渝，仍遷回原址。

該校校址在四川重慶市中山四路，下臨嘉陵江，環境幽美，自美軍總部撤離渝市後，所有在校內各項新式建築，全部贈送該校，現有中西式房屋七十三幢（內有部份撥歸中小學應用）大運動場一所。

二　行政組織

該校校長由董事會推選，校長下設校務會議，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置教務、訓導、總務會議，各處分設組室館，各置職員若干人。

三　院科系數

現有會計、銀行、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會計學、銀行學、工商管理學三專科。

四　教職員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員五四人，職員二三人。

五　學生人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學生計會計學系三六人，銀行學系二八人，工商管理學系三八人，國際貿易學系二一人，共計一二三人。

專科學生計會計科一二四人，銀行科一二七人，工管科七四人，共計三一五人。

六　經費

經費來源爲學費收入及董事會補助，教育部補助等，現因物價波動劇烈，收入雖可預定，而支出方面頗難維持平衡，三十五年度預算約爲法幣一三九，三一一，一五〇元，不足之數由基金月息開支。

七　圖書設備

圖書館可容納三百人，所有圖書除戰時損失外，約有中文書籍一萬三千八百六十四冊，四文四千八百三十六冊，共一萬八千七百冊，雜誌七十種，共三千一百六十一冊，已由學校集資二千萬元，設法充實。

第六編　學術文化

第一章　概述

甲午戰後，國人知世界潮流之所趨，咸聚而講求新學，始有學術機關之設置與學術團體之組織。當時，康有爲等在上海創辦強學會，風聲所播，舉國傾動，未及一年，京師及各省人士，多起而設立學會，就中以湘省之南學會爲最著。迨馬關條約既訂，康有爲上書變法，復在京師設強學會，集京官講新學，未幾，改爲強學書局，刊行報章，旋被封禁，改爲官書局，局內設(一)藏書院，(二)遊藝院，(三)學堂，遊藝院陳列化學、電學諸新機器及地質礦物與動植物諸標本，以供研究之用，已略具學術機關之規模。

民國以來，研究科學之機關，在北京政府時代，尚未擴大，前工商部曾於民國二年設有地質研究所。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民國十七、十八年間，相繼設立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國立北平研究院，始有較完備之獨立研究機關。此外，如上海商品檢驗所、上海市社會局工業物品試驗所、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兩廣地質調查所、湖南地質調查所、浙江鑛產調查所、江西地質調查所、各省之昆蟲局、佘山天文臺、青島觀象臺、上海徐家匯天文臺、北平觀象臺等，皆歷史悠久，爲各地研究化學、地質學、昆蟲學、天文學、氣象學之研究機關。

抗戰期中，以受戰事影響，研究機關備受損失，然是項事業仍能繼續發展；勝利後，更作有計劃之推進。至三十六年止，全國獨立研究院所，除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外，尚有福建省研究院、中國地理研究所、中國蠶桑研究所等機關。而中央各部會，先後成立之研究機關，計有內政部之內政專門委員會，財政部之財政研究委員會，社會部之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研究室，經濟部之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林部之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西北羊毛改進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水利部之中央水利實驗處，地政部之地政研究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之經濟研究室，僑務委員會之僑務問題研究室，交通部直轄之中央氣象局。至各省市研究機關，臺灣省設有工業研究所、海洋研究所、圖書館南方資料研究室、糖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氣象局江西省設有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等四川省設有農業改進所，蠶絲改進所，廣西省設有廣西教育研究所等甘肅省設有畜牧獸醫研究所，農業改進所及氣象觀察站等，青島市設有水族館、觀象臺等，其他各省市亦均有是項研究機關之設置，惟未據詳報，暫闕不論。

至就學術團體言：自民國成立以來，日漸繁衍，以前教育部發表之各種學會名單考之，計自民國元年至十四年共有四十四團體。在各學會中，關於研究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者佔有半數，茲列表如下：

中華民國工業促進會	湖南羣學會
醫法學會	教育研究會
體育研究會	中華博物研究會
中國工程師會	華法教育會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四存學會
中國科學社	哲學社
國語研究會	法比瑞同學會
中華農學會	農學會
中華化學工業會	醫邊學會
中國氣象學會	中國工業會
中國礦學會	中華醫學會
中國化學會	中華數理化學研究會
中華德醫學會	中華學藝社
中國地質學會	中華民國法政研究會
中國武術研究聯合會	電氣協會
中華民國藥學會	教育學術研究會
林學會	中央商學會

博物調查會　中國遠記學社
北京世界語學會　科學名詞審查會
理工學會　中華教育改進社
醫學名詞審查會　孔道總會
中華統計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見前教育部公報第十二年第三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各學術團體，自十六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五月，經前大學院及教育部備案者，計有八十餘，其數倍於疇昔。茲將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六月間，經教育部備案之四十七團體名稱列舉如下：

中國科學社，中國天文學會，中國氣象學會，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國地質學會，中華算術研究會，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察團，中國農學會，新中國農學會，中華林學會，中國工程學會，中國鐵冶工程學會，中國化學工程學會，湖北工學會，中國度量衡學會，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中國紡織學會，熱帶病研究所，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經濟學社，中國統計學社，中華民國指紋研究會，中國社會學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三五法學社，中華學藝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華工商教育協會，中華兒童教育社，華學會，中華圖書館協會，南京圖書館協會，上海圖書館協會，山東圖書館協會，天津綠蕙美術會，武美藝術研究會，福州自然藝術會，中華國醫學會，神州國醫學會，上海市國醫學會，福州中醫學社，北平中醫學術研究會，精武體育會，上海中華武術會，致柔拳社。

戰時學術團體，雖亦受影響，然其進展，遠較戰前爲發達。民國二十九年成立社會部，是項團體移歸該部主管，勝利後，各學術團體，重復調整充實，工作愈益推進，茲編所述，以三十七年一月前向社會部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而較有成績者爲限。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爲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關於該會之工作實施情形，見本編第五章。

國際文化合作，戰前已開其端。而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吾人與同盟各國並肩作戰，文化之交流，益見頻繁。勝利之後，此項工作，更爲開展。舉凡教授學生圖書等之交換留學生之選派，國外獎學金之設置，文化協定之締結，皆爲奠定世界和平而促進人類文明之重要工作。特於本編第六章述之。

第二章　學術研究機關

第一節　獨立研究院

壹　國立中央研究院

（一）沿革

1. 動機　民國十三年冬，國父離粵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並籌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兆銘、楊銓、黃昌穀起草計劃。

2. 籌備　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項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爲籌備委員。

3. 設立　十六年七月國府公佈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十月，大學院成立，即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召集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院長，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祕書長。

4. 獨立及改組　十七年四月國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院長。十一月，改祕書長爲總幹事，由院長聘楊銓擔任。當時設立者，計有天文、氣象、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歷史語言、社會科學等研究所，並設總辦事處於南京。第一次院務會議於十七年六月在南京舉行，是爲該院完成之始。

5. 地位及任務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其地位：「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第二條規定其任務「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二）組織　設院長一人，其下分設三大部門：

1.行政機關　設總辦事處，辦理全院行政事宜，由總幹事承院長之命執行之。總辦事處下設祕書總務兩組，會計統計兩室。復員後，更於上海增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宜，由總辦事處分撥人員辦理之。

2.研究機關　依照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得設立數學、天文、化學、物理、地質、動物、植物、氣象、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歷史語言、法律、經濟、社會、醫學、藥物學、體質人類學、工學、心理學、考古學、民族學等二十三研究所。並於必要時，得依評議會之決議，增設其他研究所或研究室。現已成立者計有天文、氣象、歷史語言、社會（以上設於南京）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工學、心理等研究所及數學、醫學等研究所籌備處（以上均設於上海。）

3.評議會　評議會由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為院內最高之機構，院長、總幹事及各研究所所長均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並設祕書一人。下設祕書處，受議長祕書之監督指揮，辦理評議會之事務，茲略述歷屆評議會之經過如次。

溯自民國十七年該院正式成立時，其公布之組織法中，即有設立評議會之規定，唯創辦伊始，以限於人力財力，未能早日實現。及二十四年五月國府公布「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其第二條規定「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組織選舉會，投票選舉三十人，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是年六月舉行第一屆聘任評議員選舉會於南京。依法選出三十人，其科目及人數之分配為物理、化學、工程、動物、植物、地質、歷史、社會科學等八科各三人，天文、氣象、心理、語言、考古人類等六科各一人，呈奉國府分別加聘是為中央研究院第一屆評議員。附錄名單如左：

議長——蔡元培，祕書——丁文江，丁氏逝世後，改選翁文灝繼任。

當然評議員——蔡元培、丁燮林、莊長恭、（後由任鴻雋繼任，）周仁、李四光、余青松、竺可楨、傅斯年、汪敬熙、陶孟和、王家楫。

聘任評議員——李書華、姜立夫、葉企孫、吳憲、侯德榜、趙承嘏、李協、（李氏逝世，由茅以昇繼任，）凌鴻勛、秉志、林可勝、胡適、陳垣、趙元任、李濟、吳定良、陳寅恪、錢崇澍。

是年三月五日，院長蔡元培在香港逝世。照章應由評議會推選院長候選人三人呈請國民政府遴任。故三月二十二日在渝舉行第五次年會選舉評議員時，同時舉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會，計選出翁文灝、朱家驊、胡適三人。九月十九日奉國府令特派朱家驊代理院長。是為自評議會成立以來選舉院長之第一次。第二屆第一次年會於三十年三月在渝舉行，議決發行西文「科學紀錄」（Science Record）及中文「學術雜刊」二種院刊，專載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方面具有創作性之論文，唯以戰時經費困難，在渝僅各出版二册，復員後，決定按期出版。照章評議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一次，但在戰時因種種困難，未能如期召集。三十三年三月舉行第二屆第二次年會於重慶。決議事項甚多，其最重要者為綜合若干提案要旨，撰成倡助學術之建議書於政府，內容要點為：(1)對於各種學科宜以平衡發展，相互聯繫，促其進步。(2)建設學術中心，以培養科學人才。(3)籌備舉行全國學術會議。（4）設立國家學術研究獎金。（5）維持並鼓勵有關高深學術研究之刊物。（6）推選學術訪問團於友邦。第二屆聘任評議員任期，照章於三十四年七月屆滿，因在戰時不易辦理全國之選舉工作，經先後呈准國民政府展延任期三年。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年會於南京，決議設置院士，以完成學院體制；因設置院士又呈准修改院組織及評議會條例，規定院士之資格、選舉及其與評議會之關係等。主要修正之點如左：

（A）國立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之人士選舉之。

翁文灝、朱家驊、謝家榮、張雲、呂烱、唐鉞、王世杰、何廉、周鯁生、

(甲)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乙)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B)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次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選舉八十人至一百人，以後每年由院士選舉至多十五人。

(C)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經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或院士或評議員各五人以上之提名，由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並公告之。

(D)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

(E)院士之職權如左：

(甲)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

(乙)選舉評議員；

(丙)議定國家學術之方針；

(丁)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

(F)院士分為下列三組，每組名額由評議會定之：(1)數理組（包括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地質學、古生物學、礦物岩石學、地理學、海洋學、工程學等。）(2)生物組（包括動物學、植物學、人類學、生理學、心理學、微生物學、醫學、藥物學、農學等。）(3)人文學組（包括哲學、史學、語言學、考古學、法律學、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

(G)國立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院士互選經國民政府聘任之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及當然評議員組織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總幹事及直轄各研究所長為當然評議員，院長為議長。

(H)國立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國外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十人之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之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每一名譽院士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

是項院組織法及評議會條例，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呈奉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該院即依法積極籌備院士選舉工作，通告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間，八月二十日截止，經先後舉行籌備會議六次。被提名者，原有五一〇人，經籌備會一再審查，擬具初步名單四〇二人，提出十月十五日第四次評議會，復經評議會鄭重審查，純以學術之造詣為衡量，一致通過一五〇人為第一次院士候選人，計數理組四九人，生物組四六人，人文組五五人，制定候選人名單後，當即於十一月十五日登政府公報及京滬各大報依法公告，經公告四月後，再當由評議會舉行第一次院士選舉，於此候選人一百五十人中選舉八十至一百人，每人必須有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方可當選，而在公告期間，對公告名單中任何候選人之資格有批評意見者，尚可將具體意見函送籌備會審閱後，提出評議會，於選舉時，作為討論之參考資料。公告期間，至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三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五次評議會，選出第一屆院士八十一人，計數理組二十八人，生物組二十五人，人文組二十八人，茲將名單附錄如左：

數理組　（數學）姜立夫、許寶騄、陳省身、華羅庚、蘇步青、（物理學）吳大猷、吳有訓、李書華、葉企孫、趙忠堯、嚴濟慈、饒毓泰、（化學）吳憲、吳學周、莊長恭、曾昭掄、（地質學）朱家驊、李四光、翁文灝、黃汲清、楊鍾健、謝家榮、（氣象學）竺可楨、（工程學）周仁、侯德榜、茅以升、凌鴻勛、薩本棟。

生物組　（動物學）王家楫、伍獻文、貝時璋、秉志、陳楨、童第周、（植物學）胡先驌、殷宏章、張景鉞、錢崇澍、戴芳瀾、羅宗洛、（醫學）李宗恩、袁貽瑾、張孝騫、（藥學）陳克恢、（人類心理學）吳定良、汪敬熙、（生理學）林可勝、湯佩松、馮德培、蔡翹、（農學）李先聞、俞大紱、鄧叔羣。

人文組　（哲學）吳敬恒、金岳霖、湯用彤、馮友蘭、（中國文史）胡適、馮家昇、張元濟、楊樹達、（歷史學）柳詒徵、陳垣、陳寅恪、傅斯年、顧頡剛、（語言學）李方桂、趙元任、（考古學）李濟、梁思永、郭沫若、董作賓、（美術史）梁思成、（法律學）王世杰、王寵惠、（政治學）周鯁生、錢端升、蕭公權、（經濟學）馬寅初、（社會學）陳達、陶孟和。

三十五年十月舉行第三次之年會中，以三十九年為孔子降生二千五百年紀念，決議請政府指定該院擔任籌備紀念慶典，並請教育部飭令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會議代表團，於三十五年十一月第一屆大會中正式提出邀請一九五〇年之大會在中國舉行。

(三)經費　成立之初，經費月僅五萬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起增為十萬元，分配於各附屬機關，多寡不等，一切工作所需要之設備，均於每年經常費內撙節開支，逐漸購置。九一八事變後，國庫收入銳減，除民國二十五年外，迄至民國二十九年，每年經常費均係減成發給，三十年起以幣值日低，此後經費數字年有增加。三十三年起始有事業費預算。茲附「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及「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事業費預算」於後：

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經常費預算

年度	金額	備考
二十五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1)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2)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六月因有減成發給故有零數 (3)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月 (4)二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以下均係歷年制會計年度
二十六年	九四四、六六六・六四	
二十七年	四〇九、五〇〇・〇〇	
二十八年	八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年	九三一、四八八・〇〇	
三十年	一、八八七、九六〇・〇〇	
三十一年	二、七〇八、五七一・〇〇	
三十二年	四、七〇七、七八四・〇〇	
三十三年	一〇、七八五、一〇四・〇〇	
三十四年	四四、三一八、七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二八八、〇二九、九五〇・〇〇	
合計	三五六、七三九、七二三・六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三十三年度起至三十五年度止事業費預算

年度	金額(單位元)
三十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五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各所處概況

1.沿革及設備　該院之設備，自成立以來，即力求充實，在抗戰以前，各研究所之圖書、儀器、標本等之豐富，在國內已屬首屈一指。尤以古物普本等項之庋藏，不獨爲國內所僅有，亦爲世界學者所珍視。抗戰期間，該院各所處雖一再播遷，但損失尚不大，其時各所處設於重慶及北碚者有總辦事處、地質研究所、醫藥研究所籌備處、心理學研究所、氣象學研究所、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等八單位。在四川李莊者有歷史語言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等三單位。在昆明者有天文、化學、工學、數學等四單位。勝利後，奉命接辦上海部齊路由中日庚款所辦之自然科學研究所。各研究所原以設於首都爲原則，但爲利用其設備起見，將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工學、心理學等八單位暫設於上海，並設駐滬辦事處，統辦上海各所處之一般行政事宜。至總辦事處及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等五研究所仍設於南京。體質人類學研究所籌備處暫時停止籌備。茲將各所沿革及設備，分述如次：

(A)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該所係三十年三月籌設於昆明，戰後，原向國外訂購之圖書儀器部份已陸續寄到。現有西文專門書籍一千餘册，英美專門期刊大致齊備。籌備正積極進行中，短期內可望成立。

(B)天文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十七年六月，初設於南京鼓樓，二十四年遷至紫金山天文臺，二十八年遷昆明鳳凰山，復員後遷返紫金山。主要設備有太陽分光儀、變星赤道儀，計時表，二十四時返光透鏡六時及八時雙筒赤道儀，向光儀，羅氏光度計，光譜比較儀，顯微光度計，及圖書雜誌萬餘册。

(C)物理研究所　該所原爲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始分設而改今名。現已在南京九華山新建所地，爲該院先在南京建立數理化中心之初步。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定將所中原有地磁部門之設備人員，併入該院氣象研究所，俾該所今後專致力於基本原理及近代物理學之研究。所中設備可分爲下列各項：(1)各種標準及檢驗設備，(2)光譜學設備，(3)無線電設備，(4)地磁設備，(5)磁學設備，(6)工廠及普通設備。此外有書籍雜誌四千餘册，儀器數百件，機器數十部，材料工具多種。

(D)化學研究所　該所爲前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化學組，十七年七月分設而改今名。現有實驗室、儲藏室等二十餘間，基本設備俱全。圖書雜誌在一九四一年以前者，尚稱完備，計有期刊八十餘種，書籍八千餘册。

(E)地質研究所　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於南京，十八年遷上海，二十年遷回南京，抗戰初遷廬山，旋遷桂林，三十三年遷至北碚，三十五年秋，又遷返南京。設有圖書室及書庫各

一，化學室一，陳列室一，研究室二十餘間，圖書五千餘册，測繪照像及化驗等儀器俱全，標本約萬餘件，模型三十餘種。

（F）動物研究所　十八年春設自然歷史博物館於南京，二十三年七月，改稱動植物學研究所，三十三年四月，分設動物及植物研究所，而有今名。凡研究上所需之顯微鏡、儀器、藥品、及參考書籍雜誌，尚稱完備。

（G）植物研究所　三十三年四月由前動植物研究所分出成立。分高等植物分類學、藻類學、眞菌學、森林學、植物形態學、植物生理學及細胞遺傳學等七研究室。另有圖書室、標本室、藥品儲藏室及太平室等。標本有種子植物五萬餘號。照像片一萬八千張，藻類驗製標本二千五百號，液浸標本約三千號，其他各種一千號。書籍千餘册，論文草印本約二千册。

（H）氣象研究所　該所成立之初，設觀象臺籌備委員會，十七年二月分爲天文、氣象兩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擇定南京欽天山爲所址，抗戰軍興，歷遷漢口、重慶、北碚等處。復員後，仍遷返南京原地。原設天氣組及氣候組。三十六年二月院務會議決議將物理研究所現有之地磁部門併入該所，故該所擬增設地磁組。所中氣象專門書籍，國內雜誌，庋藏甚豐。各種氣象自記儀器如氣壓計、風力計、風向計、溫度計等均完備。

（I）歷史語言研究所　十七年十一月成立，所址設南京雞鳴寺一號，設備方面：舊藏漢籍連同善本共計十三萬餘册，西籍一萬餘册，其他亞洲文籍約數千册，拓片數萬紙，民間文學萬餘件，以上皆在南京。新收入之漢籍約十七萬册，日籍約十萬册，現在北平，設有圖書史料整理處。至學術資料及標本，屬於史學及考古學者，爲數甚夥，屬於民族學者，約有數千件。

（J）社會研究所　十七年三月成立，原名社會科學研究所。二十七年七月與北平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所辦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仍用原名。三十四年一月改稱社會研究所，所址設南京雞鳴寺。該所收回落入敵僞方面圖書一萬數千册。

（K）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設於重慶歌樂山，現遷至上海岳陽路。復員以前籌備未久，除有若干書籍外，設備無法購置。遷滬後，接收前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之醫學方面普通設備及圖書，始稍具規模。三十五年冬，設消毒手術室及觀察室，作實驗生理實驗外科之用，現正從事於購置圖書設備及選聘與訓練人才，以期早日成立。

（L）工學研究所　原屬該院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十七年七月擴充爲工程研究所，三十四年一月改稱今名。所中藏有中西文之工學參考圖書一千三百餘種，中西文工學雜誌及學會會刊八十餘種。設備有（1）試驗鋼鐵設備，（2）工業分析設備，（3）材料試驗設備，（4）金屬實驗設備，（5）試驗陶瓷設備，（6）試製玻璃設備，（7）棉紡機之試驗儀器等。唯戰時多遭損失，現僅後者尚屬完全。鋼鐵部份仍留昆明，與中國電力製鋼廠繼續合作，設工作站管理，餘均遷返上海。

（M）心理學研究所　十八年在北平成立，名心理研究所，二十二年三月遷上海，二十四年六月遷南京，抗戰期間，一再播遷，經長沙、南岳、廣西之陽朔及桂林，三十年遷至北碚，復員時遷至上海，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心理研究所。

2. 工作成績

（A）數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研究項目　年來主要研究項目爲（1）數學分析研究，（2）代數專題研究，（3）幾何專題研究，（4）數理統計研究。

（乙）論文　已完成論文二十餘篇，以國內印刷困難，大部份在國外期刊發表。

（丙）出版計劃　現籌備出版數學叢刊。

（B）天文研究所

（甲）研究項目　（1）銀河系球狀星團，（2）中國古代天文史，（3）漢代天文學家張衡小傳，（4）從彗星攝動計算冥王星之質量，（5）三幾餘星之自轉及穩定，（6）特殊恒星的光譜分析，（7）變星的演化。

（乙）觀察測工作　太陽黑子日珥觀測。

（丙）推步工作　國民曆及國曆摘要之推算。

（丁）編纂　（1）譯成新城新藏著「東洋天文學史之研究」一書並加以研究批評，（2）編纂「天文學史」。

（C）物理研究所　該所三十五年度之重要工作爲：

（甲）研究工作

（1）磁暴現象之特性　係就該所雁磁臺之記錄加以分析，求得其法則。現正與孟買地磁臺之記錄互相比較，詳加分析。

（2）測距儀之內校正——查得測距儀內相互旋轉之二稜鏡所指示之角度爲三角函數。故校正時取兩次所讀得之平均值，不能認爲絕對校正；爲免除上述及加納爾氏之錯誤，已完成新設計，並改裝測距儀，實地試驗，觀其效果。

（3）建立國內物理基本標準附設檢驗服務。

（4）用干涉電磁微波測量各物質之電容係數及機電

導係數——使發射電波與反射電波在同一天線上發生干涉。求出電波之行程與天線上電位之變化曲線，並推算電波之波長。又置絕緣體於常波行程中，由天線上所生之影響，可推算其介質常數及總導係數。經試驗各種變化時之影響，證實理論準確，且用此法測得之結果與他種方法所測得者相符。

(乙)地磁測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1)北碚區地磁之測量，(2)四川全省地磁之測量，(3)長江沿岸各地地磁之複測。

(D)化學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主要工作計有：

(甲)研究工作

(1)丙酮醛之定量分析法及其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已定者爲碘之耗量與草酸鹽之產量；並完成論文一篇，發表於英國化學會誌。現於碘之耗量外，另作鹼耗量之滴定，以觀其結果如何；並謀對此反應之機構作進一步之證明。

(2)丙酮酸與鹼性碘溶液之反應機構——已證明丙酮酸必爲丙酮醛與鹼性碘溶液作用之中間物，唯丙酮液與鹼性碘溶液之作用，亦相當複雜，此中機構正加以繼續研究。

(3)苯基乙酮醛之定量分析法——利用過氧化氫及鹼性碘溶液之氧化作用，求得其分析法。由此二法所得苯基乙酮醛之定量結果，均頗精確，而以用過氧化氫方法手續較簡。現已完成論文一篇。

(4)人工合成藥物之研究——曾以國產之茴香油及鐵鉾綱鋁等金屬，合成動春性化合物 Hexoestral 一種，而所得者爲一新化合物。

(5)天然藥物之提鍊及其構造之研究——用雲南產所產紫米，以有機溶劑提出其紫色素，製成結晶兩種及衞生物多種，現正研究其性質與構造。

(6)鹽類平衡之研究——索氏法製造蘇打（碳酸鈉），係用氨氣與碳酸氣製成重碳酸銨，再加食鹽使與發生作用煅燒後而成。雲南盛產芒硝，擬以芒硝代替食鹽而製蘇打，則母液中所存者爲硫酸銨及硫酸鈉。今欲將此二者分開，則此二者及其所成複鹽之相則圖解的研究，實頗重要，現已研究有相當結果。

(7)蟹蝦中 Cholesterol 之提取。

(8)川產草藥關喉箭中有效成分之研究。

(9)次亞典酸鹽溶液與醇醛酮等類化合物之反應機構。

(10)磷酸脂醇素之提取。

(11)鎢鋁合金之電鍍。

(12)國產鎢鐵之分析。

(13)錫合金之電鍍。

(乙)服務工作　(1)植物酪素（或名豆膠）之試製，(2)滇產菜葉之分析，(3)食油中桐油之檢驗，(4)玻璃儀器之吹製，(5)飲水之分析，(6)藥用碘化鈣之製備，(7)奎寧之鑑定與提淨。

(E)地質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1)地質力學之基礎與方法——已完成專著一册，由中華書局承印。

(2)解釋泡曲石子之成因——已送英國自然雜誌發表。

(3)貴州高原冰流之遺痕——已完成英文論文一篇。

(4)甘肅通渭古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5)新疆中生代植物——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6)甘肅延長彙球層之發見並特別討論 Dangcong——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7)峨嵋山玄武岩內炭科木化石之研究——已送美國付印。

(8)福建永安白堊紀板頭系之植物化石——已送美國付印。

(9)湘黔金鐵專報——文已完成。

(10)編製湘黔金鐵地質圖——已編製十餘幅。

(11)編製淮陽山脈地質圖——已編製四十餘幅。

(12)廣西地質誌報告——已完成大部。

(13)廣西下三疊記菊石之初步鑑定——計得六十餘屬。

(14)編製廣西全省地質圖及說明書——已完成。

(15)廣西大瑤山在地質時代中之演變——已由地質論評發表。

(16)黔桂路沿線煤田地質之研究——初步報告已完成。

(17)小型地質構造之研究——已送地質學會誌發表。

(18)究研英國山字型之構造——已完成初步研究。

(19)調查川北茂縣松潘一帶之地質構造——已完成。

(20)利用弗爾特氏網以測定岩層之眞傾斜與假傾斜之關係——論文已完成。

(21)測定橫切斷層發生之數量及其性質——已完成論文。

(22)雲南東川銅鑛之研究　——論文已完成。

(23)測製雲南會澤宣威二縣交界區地質圖　已完成五萬分之一比例圖二幅。

(24)調查四川隆昌石燕鄉煤田地質——文已完成。

(25)贛東閩西北之紅色岩層——已完成論文。

(26)錫鑛脈之研究——已由地質論評發表。

(27)江西西華山錫鑛床之研究　已完成英文論文一篇。

(28)研究贛南鈾鎢鑛床的幾個問題——報告已完成。

(29)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發現鈾鑛之經過——已送中央周刊發表。

(30)地質力學之泥漿實驗——繼續試驗，以證明節理發育之情況。

(31)貴州高原上之冰河遺跡——已送葛利普紀念號付印。

(32)論 Cardiograptus 及其中國種——已送中國地質學會誌付印。

(33)岩層之推劈理——文已完成。

(34)四川盆地中部香溪煤系與自流井層之接觸——已完成論文二篇。

(35)從二個假傾斜測量眞傾斜——文已完成。

(36)節理之發生及其應用——文已完成。

(37)安徽大安立煌霍邱等縣構造線之野外觀察——論文已完成。

(38)從節理發育之狀況討論重慶北溫泉附近之地質構造及溫泉成因——文已完成。

(39)江西大吉山鎢鑛區之構造與鑛床——論文已完成。

(E)動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集中於魚類、昆蟲、寄生蟲、原生動物、實驗胚胎、實驗動物、細胞及遺傳等之研究，茲分述之：

(甲)魚類學　包括水產實用問題及魚類之發生、形態、生理等項，計分(1)小形甲殼動物之增產試驗，(2)飼料魚類之增產試驗，(3)鱘魚年齡與基本代謝作用之關係，(4)中華鱘鮫魚之胎動現象，(5)石爬魚之早期發育，(6)藥類對於魚類胚胎發育之影響，(7)刺激輔助呼吸器官之解剖等七部，均作專題研究。

(乙)昆蟲學　關於形態、生理及生態等方面之研究，計有(1)昆蟲翅脈之分類，(2)昆蟲翅脈系之演化，(3)昆蟲翅之血流方向與脈管分枝之關係，(4)昆蟲連接器之構造，(5)北平常見之幾種庫雷蚊幼蟲，(6)蒼蠅之迴飛現象等，已完成論文四篇；此外並進行川省金花蟲之調查。

(丙)寄生蟲　計分(1)蟾蜍肺蟲對於寄生血液之消化作用，(2)蛙類直腸寄生纖毛蟲之研究，(3)卵圓胃形蟲之研究。

(丁)原生動物　(1)海南島雙鞭毛蟲之研究，(2)環毛纖毛蟲之研究，(3)江蘇有殼肉質蟲之調查等。

(戊)實驗胚胎包括　(1)蛙類前腎管之研究，(2)蛙類中腎管之研究。

(己)實驗動物　實驗石蠶對於蠶類之吸收與調節作用。

(庚)細胞遺傳　(1)綠色草履蟲之三體配合現象，(2)綠草履蟲之暫時配合，(3)草履蟲配合型培養液之誘導作用，(4)計算多染色體型之方法等，論文業經完成。

(G)植物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計有：

(甲)植物生理學之研究　(1)微量原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豆糞中光合作用之影響，(2)硫酸錳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發芽小麥澱粉水解之影響，(3)微量元素生長素及秋水仙精對於絲瓜處女結實的誘導作用，(4)硫酸錳與植物耐乾耐寒性之關係。

(乙)種子植物分類及形態學之研究　(1)中國繖形植物之調查，(2)花粉粒形態之研究，(3)幼苗構造之研究，4、甘肅青海種子植物之調查，(5)川康天葵屬植物之研究，(6)川康柳葉菜科之記載。

(丙)藻類學之研究　(1)北碚藍綠藻之調查，(2)四川鼓藻之研究，(3)雲南水淡水藻類之研究，(4)溫泉藻類之研究，(5)土壤藻類之研究，(6)陝西城固附近之淡水藻類，(7)廣東北部之藍綠藻，(8)微囊藻之研究。

(H)氣象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爲：

(甲)專題研究　已完成論文或有結果者計有二十題：(1)活動中心之形成與水平力管場之關係，(2)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研究，(3)東亞大型渦旋運動之能量交換，(4)極面波動之研究，(5)中國各地氣壓升降之相關係數，(6)北半球活動中心氣壓梯度之分析，(7)東亞環流指數之變化與中國天氣，(8)北半球環流強度與天氣之關係，(9)南京氣壓日變化之調和分析，(10)遠東環流指數之初

步探討，(11)一九三五年十月至一九三六年三月遠東氣壓主波之分析，(12)水氣蒸發公式，(13)陣風中風之普遍頻率分佈定律，(14)平行板間之激流流動，(15)中國各地雨量分類之初步探討，(16)太陽氣候與大陸性規準，(17)中國氣團之分析，(18)非各向同性激流之理論，(19)氣候要素平均值之修正，(20)臺灣之氣候。

(乙)業務工作

(a)屬於氣候部門者　(1)整理全國各測候所站逐月氣象紀錄，(2)統計各項氣象要素之氣候資料，(3)按月抄填各地「氣象紀錄摘要表」，以供糧食部調查處參考，(4)爲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全國雨量及溫度紀錄，並繪製全年與各月雨量溫度圖，備其查考。

(b)屬於天氣部門者　(1)天氣觀測——在四川北碚時照常施測，遷都後，移交中央氣象局北碚測候所接辦，(2)繪製天氣圖。

(丙)合作事業　該所爲研究水面溫度與蒸發量，及有關農業氣象問題曾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商定合作，在四川北碚觀測施行年餘，紀錄正在整編。

(丁)歷史語言研究所　該所以研究廣義的史學、語學問題，及搜集編輯資料爲工作。

(甲)工作分組

(1)第一組——以編輯史料，研究史學問題及整理往籍爲工作，其範圍秦及四夷，唯近百年史之研究，以設備不足，暫付闕如，附有明清史料整理室。

(2)第二組——以研究中國語言史，中國方言，漢語以外之中國語言及實驗語音學爲工作，附有語音實驗室。

(3)第三組——以發掘方法研究中國史前史及上古史爲主要工作，兼及後代之考古學。附有考古實驗室。

(4)第四組——以研究中國民族學爲工作。附有陳列室。

(乙)出版　年餘以來，計出版專刊三種，單刊一種，集刊外編四册。

(丙)論文及報告　抗戰期中已完成之論文及考察發掘報告約一千萬餘字，現正積極籌印中。

(丁)社會研究所　該所年來之重要工作：

(甲)經濟理論研究——現進行「馬夏爾準地租理論之研究」一題。

(乙)社會經濟史研究：

(1)近三百年中國工業史研究，已完成「明清兩代地方官倡導紡織業示例」，「貴州遵義柞蠶業溯源」，「清代雲南銅政考」等論著三篇；並改寫「湖北鐵鑛局創立經過」一文。

(2)清代漕運制度研究。

(3)太平天國史研究——完成「太平天國革命背景」一篇，凡十餘萬字。

(丙)國民所得研究

(1)已發表者：A New Estimate of China's National Income 1933 及 Industrial Production and Employment in Pre-War China.

(2)尚在研究中者：中國資本積蓄與消費及中國國民所得的分配兩題。

(戊)物價研究　現繼續進行「我國戰時物價變動」之研究。

(己)新疆經濟研究　完成 A Statistical Survey of Sinkiang（新疆經濟之統計分析）及 Introduction to Oasis Economy（澳洲經濟引論）各一文。

(庚)財政研究　(1)我國國省財政關係，(2)十年來之中國營業稅。

(辛)貿易研究　現進行「九一八」事變以來中國之對外貿易一題。

(壬)行政研究　完成「四川縣臨時參議會」之研究；並續進行「地方自治研究」及「省制研究」兩題。

(癸)醫學研究所籌備處

(甲)計劃　擬將研究工作分爲六部進行：(1)生物生理學，(2)生物化學，(3)生物形態學，(4)藥物化學及治療學，(5)免疫學，(6)心理醫療。

(乙)年來研究題目　(1)斯氏結紮後心跳之暫時停止是否由於迷走神經作用，(2)腦神經中樞之越過現象，(3)肌肉蛋白質之結晶，磷酸酶之結晶及酵母抗體之產生等研究，(4)胃潰瘍新藥阿美金(Amigen)對於胃分泌之作用。

(乙)工學研究所　該所在抗戰期間工作，傾注於各項實際急需之題材。年來在復員期間，其工作大都爲過渡性質，分述之：

(甲)金屬研究　(1)鍊製抗熱鋼之探討，(2)特種鑄

鐵之研究，(3)軋製黃銅之研究，(4)特種軸承合金之試製。

(乙)玻璃之研究　(1)光學玻璃之試製，(2)特種硬質玻璃之試製。

(丙)內燃機及燃料之研究。

(丁)棉紡織之研究　(1)對現時自動力機機作詳細之探討並加以改進，(2)對國內重要棉紡區之產銷情形及各地產棉之性質作詳盡之考察與研究，3現與經濟部商妥着手恢復戰前棉紡織染實驗館之工作。

(戊)木材之研究　(1)木材乾餾之試驗，(2)雲南松木材性質之檢討。

(己)其他工作　(1)各項金屬電鍍法之探討，(2)膠木製備之研究。

(M)心理學研究所　該所近年集中於兩樸類胚胎行爲發展之生理的分析，研究腦各部對於行爲發展之影響，頗有收穫。

貳　國立北平研究院

(一)宗旨　該院爲國立研究機關，於學理爲研究，於應用爲設計，其設立主旨在發展文化事業。

(二)沿革　該院本爲北平大學之一部份。緣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採納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等建議，設立中央研究院。李並建議設立局部或地方性研究院。十七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十八年五月設籌備委員會，由李煜瀛任籌備主任。初擬爲中央研究院之分院，嗣以蔡元培主張不用分院名義，應爲獨立之學術研究機關。是年八月教育部長蔣夢麟提經八月六日行政院會議議決定爲北平研究院。同年九月九日該院正式成立，隸屬教育部。七七事變，北平淪陷，該院遷雲南，成立昆明辦事處；勝利後，全部遷返北平。現任院長李書華。

(三)組織

1.院長　該院置正副院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之。

2.總辦事處　院長下置總幹事一人，祕書二人，負處理行政之責。總辦事處分設文書、出納、庶務、出版四課，及一會計室。每課置課長一人，辦事職員若干人；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二人，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3.研究所　該院先後成立物理學、鐳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史學等八研究所；並與西北農學院在陝西武功合組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一所。每所置所長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之，所長以下置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技術員、練習技術員、練習生、管理員、書記等各若干人，均由院長分別聘派。

(四)經費　該院經費原定每月國幣五萬元，實支數每月三萬元，自二十七年起折成發給，歷年不足三萬元。三十一年後以物價高漲，全年及追加經費共六二〇、九二〇元，三十二年全年經費及追加數共一、二四八、五七〇元，三十三年共爲二、一六四、三八四元，三十四年共爲八、六二五、六〇〇元，三十五年共爲三四、五〇六、〇〇〇元。

(五)地址分佈

1.總辦事處及史學研究所在北平中海懷仁堂西四所。

2.物理、化學兩研究所在北平東皇城根四十二號。

3.植物、動物、生理各研究所在北平西直門外三貝子花園內。

4.鐳學及藥物各研究所暫設上海武康路三九五號。

5.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在陝西武功與西北農學院合組。

6.該院有職員宿舍兩所：一在西直門大街，一在東城天佛寺街樂安巷。

(六)各研究所設備

1.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其實驗室設有各型攝儀光學儀器及測量重力加速度與地磁等設備，此外金工廠尚置有銑床車床鑽床馬達直流發電機等，惟均因抗戰期中南運昆明時在海防遺失，今一時尚難恢復舊觀。

2.化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計有研究室五個，化工試驗室兩個，附設工廠一所。儀器多經戰時損失，現有各種光學電學力學物理常數測定儀，天秤微量天秤，電爐，高壓器，抽空氣等尚可應用。圖書有全套國外著名刊物數種。

3.鐳學研究所　該所於民國十九年成立，復員後本擬改爲原子學研究所，繼因高電壓及諧旋加速器之裝置困難仍暫用舊名。

(1)儀器　計有各種精密靜電計分光儀，高電壓發生器，X射線設備，強力電磁鐵感應電爐，X射線攝譜儀，β射線分析儀，大理石英分光儀，及鐳錠五十七毫克，鋪三十公斤。

(2)圖書　計有參考書四百餘本，全套雜誌十餘種。

4.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戰前設於北平西直門外天然博物院之陸模克堂內，全部設備被敵僞摧殘無遺，現暫設於上海，籌劃恢復中。

5.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其設備除普通圖書儀器外，並有全套歐美與日本化學及藥物學雜誌

多種，以及全室微量分析儀器等。

6. 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置各室如次：

（1）海濱動物學實驗室　原設煙臺東山，戰時一切設備均毀，現正籌劃在山東沿海恢復。

（2）昆蟲學研究室。

（3）組織學與發生學研究室　關於切片機顯微鏡顯微照相器擴大鏡及藥品等設備尚豐，戰前爲該所最完善之研究室，抗戰期中稍有損失。

（4）實驗動物學研究室　該室化學分析儀器及藥品等尚有相當設備，其他如描寫器，人工孵卵器，水箱等多經損壞。

（5）圖書室　約計一萬冊，其中半數以上爲西洋各國出版雜誌。

（6）標本室　分陳列室及貯藏室兩部分，戰前陳列標本：哺乳類及鳥類約五百種，爬蟲類及兩棲類約百種，魚類二百餘種，無脊椎動物約千種，惟戰時多經散失，現殘存者約二萬號。

7. 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所內設有種子植物研究室，菌類及其他下等植物研究室，其設備分述於次：

（1）植物園及溫室　該所於戰前與北平天然博物學合辦多年之植物園中多珍貴植物，不幸戰時均經敵僞剷除淨盡，溫室玻璃亦十之八破碎，現正謀恢復中。

（2）圖書儀器　該所原有中西文書籍五千餘冊，儀器百餘件，其中重要與輕便者於抗戰前後相繼裝箱運出，其留置北平者大部損毀。

（3）標本　該所原有臘葉標本六萬號，裝瓶標本數千號，戰時大部運出，連同在貴陽、重慶、福建、上海添置者，尚有標本數萬號，均可不久啓運回平。

8. 史學研究所　該所係由該院史學研究會於二十五年七月改組成立。戰前藏書尚富，復員後收回之書計七千餘冊，戰時在昆明添購六千餘冊，現正加整理與補充中。

9. 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該所係民國二十五年在武功成立。其研究工具及材料，大致借自該院植物學研究所。計中西文書籍約五千餘冊，植物標本照片萬餘幀，標本約七萬號，儀器及機件共數十件。

（七）各研究所工作及研究成績

1. 物理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除由應用光物及地球物理兩方面進行外，更從事其他若干光學及壓電振盪問題之研討。

（甲）應用光學

（1）爲教育部所指定各專科以上學校及各醫院製造顯微鏡，先後共四百餘架，其最高倍數達一千四百倍。

（2）水準儀玻璃部份之設計與磨製，並爲中央水利實驗處及滇緬公路工程局儀器製造廠先後製成一百一十套。

（3）供應各無線電製造廠，無線電臺及盟軍石英振盪器共一千餘具。

（4）爲應若干學校物理實驗之需要，設計配製普通物理實驗所用之望遠鏡多具，其式樣與性能與國外物理儀器廠所製者無異。

（乙）地球物理

（1）試用磁電法，探測雲南易門縣軍哨安寧縣砂場之鉻鐵鑛，應用自然電流法於雲南魯甸縣之文馬廠鉛鋁鑛及香於箐黃鐵鑛之探測，雲南昭通縣褐炭田之探測，又測定雲南會澤迤硃貴鐵鑛區之儲量，並在雲南巧家落雪湯丹兩銅區以強大自然電流之發現，表示有深藏鐵體。其在貴州西部水城赫章兩縣境內之觀音山鐵鑛山兩鐵鑛用磁電方法之探測，各次均有詳細報告有關各方。

（2）從事水平向地震儀之設計製造，業已配成一具，裝置於黑龍潭該所實驗室內，並開始用煙紙記錄，已得地震波動次數。

（3）用 Holweck-lejay 測量中國各地之重力加速度共二百五十餘點。

（丙）論文

（1）Hilger 稜鏡干涉儀對分解光譜線之應用（載中國物理學報六卷一期。）

（2）關於壓電水晶振盪之諧振問題（載英國 Nature, Vol. 156. Oct. 6. 1945）

2. 化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着重於（1）化學平衡有機綜合等純科學研究，（2）自然產品之提純及分子結構等理論，兼有應用價值之研究，（3）基本化學工業試驗之研究。其在抗戰期內，對於木材乾餾及機器油之試驗，飛機塗料製造及各種磺酸氨類新藥品之綜合均曾得有相當結果：（1）土大黃素之研究，（2）射干乙素之研究，（3）滇口柳（黑頭骨）之研究，（4）昆明鷄血藤之研究，（5）五氨草酸根鈷之草酸複鹽在草酸液中之平衡，（6）溴化酸基醋酸乙基鎂 Bromure d écilylacitate déthylmagné sium 之炭

酸化作用，(7)二苯基啉形成反應之程序，(8)醬油速釀合成之試驗，(9)花生油澄清之試驗，(10)過硫酸鉀分子式重檢討之研究，(11)本防巳副素 Thumbergin 之研究，(12)檞樹碗色素提取及其染色之研究，(13)酸醇法人造汽油之試驗，(14)維生素K之研究，(15)Orthoformate 製法之研究。

3.鑛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β射線之吸收係數，(2)各種氣體之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3)新石英腐蝕器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量之檢驗，(4)原鋼對鈾鐳系之分析比例，(5)琉璃熊之X射線研究，(6)測定晶體構造之新方法，(7)電場對於水晶腐蝕之影響，(8)紫外光燈製造之研究。

4.藥物研究所　研究成績計有(1)貝母素甲與母素乙之交相變化，(2)國藥道志中肥皂草素之研究。

5.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除對於生物學細胞學生理學等問題從事研究外，在戰前數年頗注重國藥對於生理之作用的研究，綜其研究之性質可分爲下列五種：(1)關於實驗生物學者，(2)關於細胞者，(3)關於生理者，(4)關於國藥對於生理之作用者，(5)關於營養者。

總其研究工作與成績計有：(1)調查藥用之植物種類並研究其生理作用，(2)研究滇省人民之基代謝作用，(3)研究及調查高原地帶人民之赤血球數與血型：(a)雲南省居民血型之調查，(b)昆明區住民血球數之統計，(4)研究西南特種食物之分析及其營養價值，(5)血中數種成分變異之研究，(6)神麯之研究，(7)汽油中毒之研究，(8)滇池數種魚（鯽類、鯉烏魚、白魚）產卵之調查及其體重之研究，(9)蛙卵人爲成熟的研究。

6.動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滇池食用螺蜬 Margarya melanioides 及其變種之研究，(2)撫仙湖漁業之調查，(3)淡水魚類在空氣中之抵抗力，(4)滇池魚類產卵期及其天然食料之研究，(5)雲南蛇類之初步研究與調查，(6)青魚人工受精孵化之試驗，(7)洱海動物採集記，(8)昆明湖養水池水及大氣溫度之測量報告，(9)滇池披角類及橈角類之研究，(10)雲南魚具之調查，(11)滇池之鴨業，(12)雲南幾種淡水海綿之調查，（13）雲南的水產經濟動物及其應用，(14)昆明湖之形質及其主要動物之初步報告，(15)滇池的白魚，(16)雲豹之記載。

7.植物學研究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蘋果類插條之試驗，(2)楊柳科與薔薇科之嫁接試驗，(3)中國木本植物之研究，(4)中國裸子植物之研究，(5)雲南土地之利用，(6)若干植物專科之研究。

8.史學研究所其研究成績計有：（1）中國古史研究的傳說時代，(2)中西文化的試探，(3)陝西考古發掘「調鷄臺溝東區墓葬」之報告，(4)魏晉玄學史略，(5)從軍事財政看南宋初年的和戰問題。

9.中國西北植物調查所　其研究成績計有：(1)中國西北之植物地理，(2)太白山之林層，(3)西北衞茅科植物之研究，(4)中國經濟植物目錄，(5)茶官考——於各種釋茶官之文獻古史中考知茶官並非今日之車前，更就文字學上之實例證明茶官乃今之枸杞，(6)陝西南五臺山植物誌，(7)中國北桔梗科植物誌，(8)太白山及南五臺山銹菌名錄，(9)二十七年度川康採集植物目錄，(10)陝西之白粉菌名錄，(11)中國林業建設，(12)中國種梨之系統，(13)嫁接雜交之研究。

以上僅爲該院各研究所研究成績之摘要，至其詳目，則分見於該院抗戰期內歷年工作報告。

叁　福建省研究院

（一）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春，閩省政府爲積極提高科學研究，特設設福建省研究所，聘國立廈門大學校長薩本棟兼任所長，就廈門大學內僦屋辦公，是爲該院誕生之始。草創之初，先後成立自然科學、醫藥衞生及農林三部。時值抗戰中期，沿海大學相率內遷，東南學術頓形窳枯，福建雖處敵寇威脅之下，該所仍能羅致專才，確立基礎。二十九年九月，薩氏去職，由省改聘省府顧問沈鉻訓兼代，增闢工業部及社會學部，合成五研究部。復爲各方聯繫便利起見，遷總辦公處於永安。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兩部，以人才與設備關係，暫留長汀。醫藥衞生、農林及工業部則於永安建築房屋，從事推進。研究所之規模，漸以粗具。

二十九年十一月，奉令改研究所爲福建省研究院，是爲該院定名之始。沈氏辭職，聘汪德耀爲院長，汪氏就任後，將前留長汀之機構，一併遷回永安，並遵照教育部指示確定研究作業範圍，調整原有各部機構：將醫藥衞生部及自然科學部之氣象組分別合併於福建省立醫學院及建設廳氣象局內，社會科學部則以人事行政及閩省農村經濟爲研究中心，並改稱爲研究室。當時研究機構計有下列諸所區：(1)社會科學研究室（嗣改稱研究所）：由社會科學部改組。(2)理化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物理化學兩組合併而成。(3)動物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生物組改組。(4)農

林研究所——由農業部改組，(5)工業研究所——由工業部改組。(6)土壤保肥試驗區——由農業部分出。

三十二年春，汪氏辭職，省府調省立醫學院院長侯宗濂接充。翌年四月，侯氏辭職，省府改聘周昌壽繼任。周氏接管後，重行釐定該院工作進行原則，並將區所再度調整與充實：原設之理化研究所，限於設備，一時不易發展，歸併於工業研究所；土壤保肥區之研究目標，在於如何阻止土壤沖刷與侵蝕問題，原名容有未合，乃改爲水土保持實驗區，並充實其設備。同時對於各所內部組織，亦加以分工：計社會科學研究所分設經濟政治文史三組，動物研究所分設動物植物兩組，農林研究所分設農學林學兩組，工學研究所分設化工機械兩組。當時雖在抗戰最艱苦之際，而各部分專才先後經應聘而來者，達八十餘人之多，實爲該院成立以來人力最充沛之時期。勝利後，省府遷治福州，該院亦於是年十二月遷榕。經省府呈准行政院指撥前德國駐福州領事館及前德商謙信洋行舊地爲該院永久院址。

(一)組織：該院組織可分行政、研究及評議三部份述之：

1.行政　該院直隸於福建省政府，由省府主席聘請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下，設總辦公處，置祕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下設總務會計兩室，各置主任一人，幹事、會計員、辦事員、履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室事務。總務室分事務、出納、文書、人事、圖書五股。會計室分計、歲計兩股。

2.研究　現已成立之研究機構，計有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及水土保持實驗區五單位。所設所長一人，區設區主任一人，所以下分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中聘兼之，另聘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各若干人，分擔各項研究工作。並視事實之需要，得設技正、技士、技佐等辦理技術事宜。上列人員均以專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人員，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

3.評議　評議會爲該院最高學術審議機關，由院長敦聘專門學者組織之，商討該院研究方針，審議研究報告，並與國內外研究機關進行聯繫。會期規定每年一次或二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設備

1.社會科學研究所　該院中英文書籍總數約共二萬冊，其中三分之一屬於社會科學用書，其餘則屬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參考書。

2.動植物研究所　(1)試驗場地，有植物園一方、溫室一座、動物飼養舍二座。(2)儀器方面主要者有顯微鏡一架、解剖鏡一架、定溫箱一架、培養箱一架、測高儀二件、獵槍二枝、精微溫度計三支、注射器解剖器數副、各項動植物標本採集用具及玻璃器皿、試驗用藥染料等十餘箱、動植物標本數萬號。

3.農林研究所　試驗方面租有水田二十五畝，旱田二十畝。主要儀器有計算機二架、顯微鏡一架、玻璃器及各種農具約三千餘件。

4.工業研究所　有化工實驗室及小規模機械工場各一，以供試驗之用。主要儀器有高立式大管蒸氣鍋、電動馬達、車床、刨床、煤氣發生爐、化鐵爐、打鐵爐、冶銅冶鉛坩鍋，以脫製造機、各種工作機、抽水機、吸氣機、氣體分析器、萬分之一精細天秤、高倍顯微鏡、合金驗高溫器、常溫電爐烘箱等，又各種玻璃器及藥品等六十箱。此外尚有由前理化研究所所移交之儀器大小約計百餘件。

5.水土保持實驗區　有儀器九十六種，藥品百十八件，工具六十一種。

此外，該處尚有圖書館一所。

(四)經費　該院自三十年由研究所改院起歷年經常費與事業費如後：

民國三十年	共	六六二、五〇〇元
民國三十一年	經常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二年	事業費	七八〇、〇〇〇元 六六三、二〇〇元
民國三十三年	經常費	八四四、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四年	經常費	四、〇二三、六八〇〇元
	事業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十五年	經常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研究工作與成績

1.社會科學研究所

(1)經濟組　三十一年該組係與政治組混合一體，至三十三年始與政治組分立，其工作發展情形如下：(A)政治經濟組時期：其研究中心大半係應該省政當局之要求及配合戰時環境之需要而進行。計屬於一般農業經濟之研究者有：(1)土地政策之研究，(2)農墾與糧食問題之研究，(3)調查研究。屬於戰時經濟之研究者有：(1)物價變動之研究，(2)經濟戰著作之翻譯。(B)經濟組時期：研究性質，着重學術理論，而研究重心仍以土地問題爲主，旁及社會經濟結構，財政金融乃至復員建設等問題。現擬進行福建土地問

題之調查與研究及福建漁民經濟之調查工作。

(2)政治組　該組在該所中歷史最久，茲依其發展時序略述之：

(A)人事行政研究室時期　其工作目標着重於人事行政參考資料之編譯及該會人事行政方案之擬訂。

(B)國際政治研究時期　曾編印「國際時事研究」週刊一種，並經常定期舉行國際問題討論會。

(C)目前工作及今後計劃　目前以地方政治與華僑問題爲研究中心，今後暫擬就「華僑現況資料之蒐集」及「華僑文獻論著之編譯」。

(3)歷史組　該組成立於三十一年六月。

(A)草創時期　關於中國近代史之整理與編輯，計分南明史之研究與太平天國史之研究。關於西洋史學之譯述與介紹，計分四洋史學名著之編譯及東西交通史料之逢譯。

(B)發展時期　其工作重心着重於中國社會經濟史及福建文獻之研究。

(C)今後計劃　除繼續以往計劃外，並擬舉辦福建少數民族調查及與該所各組合辦福建人文資料室。

2.動植物研究所　該所工作純理與應用並重，首分着手者爲該省動植物分布情況之調查，與各部門分類工作之進行；次及於農業上之蟲害病害衞生上之寄生蟲病傳染病等爲害之調查與防治方法之探討，並擇若干重要資料，就生理及生態上作實驗生物學之研究。先後成立七研究室，隸於植物學組者有高等植物研究室、植物生理研究室、菌類植物研究室；隸於動物學組者有脊椎動物研究室、昆蟲研究室、寄生動物研究室、水產生物研究室。近爲配合該省建設需要，特就臺灣海峽重要據點——平潭，設立海洋生物工作站。

3.工業研究所　該所中心工作在：(1)解決福建省戰時之燃料問題，(2)自製照相軟片，(3)植物染料之研究。今後研究目標着重二點：(1)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及其應用，以備將來工業建設之參考，(2)改良手工業。其已有結果或正擬進行者有：(1)造紙原料之研究，(2)土法製紙之改良研究，(3)黏絲法人造絲製造之研究，(4)由木材Cresote製造Twitchwell Reagent，(5)利用福建酸性白土脫除植物油色，(6)閩茶之改良，(7)閩省肥料之研究，(8)閩省工業原料之分析。

4.農林研究所

(1)農學組　選擇該省主要農產，進行研究工作。其已有結果者計有稻、麥、豆類、蔴、棉花及蔬菜等。

(2)林學組　其工作重心計有：(1)森林植物之採集與調查，(2)森林經理之研究，(3)造林育苗之研究，(4)森林利用之研究。

5.水土保持實驗區　水土保持之要義，在於土壤侵蝕之控制。該實驗區根據具體調查之結果，分析土壤侵蝕現象之成因不外三端：(1)山嶺草木盡除，雨水少停蓄滲透機會，因成逕流而流失，(2)山嶺表土盡失，以致肥份缺乏，草木不生。針對上項癥結，擬訂該區工作如左：

(A)防遏流沙　其設施：(1)樹植柴排，(2)建築坊壩。

(B)控制逕流　其控制工作分述如下：

(a)關於平面侵蝕區域者：(1)深耕植樹，(2)深溝排水，(3)開闢梯田。

(b)關於切溝侵蝕區域者：(1)水源控制，(2)溝蓄逕流。

(C)恢復被覆植物　經研究結果，於荒山育地最易繁衍之植物有黃槐子、胡枝子、檉柳、柳樹等種。

(D)增進土壤肥度　其方法首在推廣綠肥植物，次則種植物草，提倡牧畜。

(E)荒山荒地集約利用之示範。

上項工作仍有專題研究。

肆　中國地理研究所

(一)沿革　該所原係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庚款董事會）所創設。該會董事長朱家驊，因中央研究院原有設立地理研究所之計劃，而以經費等關係，一時未能實現，特提董事會通過，由該會籌辦。值抗戰軍興，勿克進行。迨二十九年始聘黃國璋爲所長，在四川北碚籌備成立。分設自然地理、人生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四組。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係暫時附設性質，準備以後單獨設所。三十四年九月，黃國璋辭職，改由研究員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八月，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經費困難，將該所改與教育部合辦，經教育部同意，呈奉行政院批准照辦，聘研究員林超爲所長。三十六年六月，該所遷京後事，暫租賃蘇州路一號爲所址。與部合辦以後，其原來附設之大地測量組及海洋組，經該會決定劃出，單獨設所。大地測量研究所與同濟大學合作，海洋研究所與廈門大學合作。大地測量研究所，以經費關係，旋即停辦。

(二)組織　自與部合辦後，該所原設立自然地理及人生地理兩組，改爲區域地理組，邊疆考察組，又另設製圖一組。人員聘用體制，悉採中央研究院辦法，現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助理員、技士共十三人。行政事務方面，分設圖

書總務、會計三室，任用人員五人。

(三)經費　該所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爲一、七〇五、〇〇〇元，調經兩度追加，其總數爲一〇六、五六五、〇〇〇元。擴充設備費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圖書室庋藏中西文書籍三千餘册，各省縣志約二千册。製圖室藏五萬分一地圖，包括十六省，共六千四百二十二幅；二萬五千分一地圖，包括二省，共三百四十五幅；十萬分一地圖，包括二十七省，共八千四百二十幅；三十萬分一圖，包括四省，共四百三十三幅。野外用儀器三十四件；製圖用儀器六十五件。各種出版物現存七千餘册；自製地圖十種，現存六千餘張。

(五)研究工作及成績

1.北碚時期工作

(1)考察工作　該所爲配合政府建設西北計劃，在北碚時期，以四川及西北邊省爲研究中心。計曾出發川、鄂、陝、甘諸省考察十餘次，已編成之報告如下：

考察報告第一號上卷　嘉陵江流域地理、地形篇。

考察報告第二號　川東地理。

考察報告第三號　漢中盆地地理。

考察報告第四號上卷　大巴山東段地理。

地理集刊第一號　嘉陵江三峽區地質與地形和溫泉的關係。

地理集刊第二號　北川鐵路沿線煤礦區區域地理。

地理專刊第一號　漢中盆地地形篇。漢中盆地氣候篇。

東山島海洋之觀察。

此外，該所曾派員參加各機關團體組織之考察隊，計有下列各次：

(A)民國三十年

(a)西北史地考察團　——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館、中英庚款董事會合組。

(b)甘青考察團——農林部組織。

(B)民國三十一年

(a)西北科學考察團——中央研究院組織。

(b)西北建設考察團——中央設計局主持。

(c)國父實業計劃西北考察團。

(C)民國三十五年

(a)北碚縣志編纂委員會——籌設北碚新縣，考察附近地理，創修縣志。

(b)資源委員會三峽及灌縣水利調查隊。

(2)編纂工作　該所曾出版地理、測量兩種季刊及海洋集刊。現地理仍由該所繼續出版。

更就川省內各種統計材料加以整理，編成「四川經濟地圖集」一種，凡七十二圖。並附說明一册。

此外，復編印學校用掛圖，以補坊間現有地圖之不足，計已出版者有印度、泰越、緬甸及南洋羣島掛圖四種。

2.遷京後工作　遷京以來，該所工作仍分考察與編纂兩項。

(1)考察工作　擬以揚子江下游區域爲最先研究對象。第一期工作範圍定爲揚子江三角洲，面積包括蘇、浙、皖三省之三十二縣，已出發考察數次，期於三十七年夏季前完成初步考察工作。

(2)編纂工作

(A)該所擬將歷年在四川考察及調查所得材料，編成較完善之四川區域地理。全稿期於兩年內完成。

(B)漢水影響於長江中下游水文者至深，該所現在着手整理漢水流域之水文材料，並期於一年內完成整理工作。

(C)該所參加三峽調查各員，現在整理三峽區域報告，完稿後，將由該所及資源委員會共同出版。

(D)廣東韓江流域，最近有修纂地方誌之議，並函請該所擔任地形氣候等諸篇。該所原有研究韓江流域區域之計劃，茲乘協助纂修地方誌之便，先整理現在材料，以爲他日研究之準備。更爲便於國外出版機關交換起見，今後考察報告，將用中英文發表；地理季刊各文，將附西文撮要。此外，並擬出版不定期英文刊物一種。

(E)民國三十年，戴季陶先生發起重修廣漢縣誌，該所周立三擔任地理部門工作。

伍　中國蠶桑研究所

(一)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浙江省政府派生物學專家許元龍赴日考察蠶絲事業，以爲設立浙江省蠶桑研究所之準備。同年七月即成立該所於杭州，並聘蔡堡爲該所所長。適抗戰軍興，京杭失陷，浙省府改組，該所旋亦奉命結束。二十八年夏，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創設中國蠶桑研究所於貴州遵義，仍聘蔡堡爲該所所長。該所既成立，一面派員赴滬採購圖書儀器；一面在遵義百藝廠建屋，栽桑，蒐集蠶種，於二十九年春開始飼育，規模稍具。後以物價上漲，董事會經費拮据，工作進行漸感困難。勝利後一年，董事會商准教育部改爲與部合辦，並與浙大合作，於三十六年一月全部由遵義遷杭。在杭新建房舍於浙大華家池

農學院場地內，更添置設備，栽植桑苗，自是規模又粗備焉。

（二）組織　該所內設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並酌設技術人員。一切辦法，均照中央研究院辦理。研究部分暫分：(1)細胞與遺傳，(2)病理與蟲害，(3)化學與生理各研究室，並設飼育（包括選種及育種工作）栽桑各股以輔助之。

（三）經費　該所自由教育部與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合辦後，經費改由國庫撥給。三十六年度核定經常費爲五百萬元，擴充改良費計一億元。

（四）所址　該所所址設於杭州慶春門外華家池，並設城內辦事處於杭州刀矛巷七十五號。

（五）設備

1.儀器　該所創設在戰時期間，不易在國外訂購設備，現所有者僅勉強應用。計有顯微鏡六架，比色計一架，切片機一架，等溫熔臘爐二架，培養箱溫箱一架，乾熱消毒器一架，壓力消毒器一架，分析天平兩架，簡單天平四架，蒸餾水鍋爐器一架，絲質檢驗器一架，一粒繅器一架，pH測定器一架。此外尚有解剖器、寒暑表、三腳鐵、解剖鏡、噴燈、酒精燈、鐵架、燒鍋以及玻璃器等各若干件至數十百件不等。

2.圖書　有日文參考書百餘册，中文書百餘册及西文參考書三百餘册。

3.化學品　有化學品百餘種，染劑四十餘種。

（六）研究工作與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大體多關於蠶之遺傳，蠶桑之化學分析，卵數及卵比重之調查與統計，分離蠶兒胃腸內之各種細菌等，均載於研究報告中，此項報告約五十餘篇，其已發表者有四十餘篇。此外，並作蠶品種之純系飼育（代代兄妹交配之飼育）各蠶種優劣之調查與統計，絲質之檢驗，一代雜交試驗（尤注意於三眠種與四眠種之一代雜交試驗），桑品之採集及其優劣之調查等。

（七）工作人員　該所核定員額爲十五人，計研究員九人，技術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出納兼事務員一人。

（八）其他　該所除與浙大農學院蠶桑系合作外，更與新設立之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完全合作。

第二節　各院部會所屬研究機構

壹　中央氣象局

（一）沿革　氣象事業在平時有關民生建設，在戰時則有關國防，是以各國莫不有統管全國氣象測候所站之中央機構。二十九年春，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建議政府設立中央氣象機構。三十年三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准予設立。旋由行政院召集中樞有關各部會及中央研究院會商決定該局名稱，直屬於行政院，同年七月行政院公布中央氣象局暫行組織法，十月二日在重慶沙坪壩成立臨時辦公處開始辦公。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遷入沙坪壩九石崗戰時局址。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七〇五次會議決定該局改隸於教育部。勝利以後，該局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復員來京，暫借氣象研究所北極閣半山房屋爲臨時局址。三十六年又奉令改隸於交通部。

（二）組織及人員　該局置局長一人，以下設祕書一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又設技正技士科員若干人。該局在抗戰期間所轄區域，祇及西南諸省，各省所屬測候所站，系統各別，但一應技術工作，均受其指導，各地之氣象資料，亦均送其發表。

目下已有直屬所五十二處，省屬所九十四處，共計一四六處，溫度溼度及雨量觀測儀器各所均屬齊備。但有水銀氣壓表者，祇七十六處，空盒氣壓表者，不過十七處，有自記氣壓計者，亦不過十一處而已。

以每日觀測次數論，在直屬所中每小時觀測者，有南京、上海、北平、武昌、蘭州、武夷山、定海等七處，每日觀測八次者有重慶、康定、沅陵、茶陵、常德、大理、南鄭、中寧、北碚、長沙、天津、塘沽、南寧、涓潭、太原及陽泉等十六處。其餘日測六次者二十五處，日測三次者四處。

省屬臺所作每小時觀測者有成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永安、福州、南平、長汀、浦城、龍岩、青島、臺北、臺中、臺南等十五處，日測八次者有內江、遂寧、樂山、峨嵋、獨山、畢節、思南、南昌、芷江、迪化、鎮江、濟南、昌黎、保定、吉安、盤絲等十六處，其餘六十三處日測六次或三次。

（三）工作與成績　該局已進行之工作如下：

1.所屬測候所站之管理　所有直屬測候所站之人事、設備、經費以及其他供應事宜，均由該局直接管理之，各省市辦理之測候機構，除技術上完全遵循指導外，儀器及經費亦酌予補助，必要時并予以人才訓練及推廣之協助。

2.測候技術之指導　直屬所及省屬所之觀測工作，均由該局規定劃一標準指示辦理，各級臺所逐月呈報之紀錄報告，經常予以詳細審核，遇有錯誤，除有書面通知校正外，并經常派遣專員巡視指導之。

3.繪製東亞天氣圖　該局自備無線電收報機，收取全國及遠東鄰邦之氣象電報，繪製天氣圖。

4. 預告未來天氣　根據所製天氣圖公布未來二十四小時之天氣預告，交由中央通訊社發表。

5. 廣播東亞天氣報告　該局南京專用電台XQG用8500KC週率每日於12：10及18：10（上海時）廣播東亞天氣二次，內容爲全國天氣大勢（英文報告）及中國各站700與13：00氣象觀測（國際電碼），以供各區氣象臺及農林水利漁業機關收錄參考。

6. 編印氣象旬報月報及年報　搜集全國各級測候所之觀測報告，加以統計整理，每旬刊印旬報，每月刊印月報，每年刊印年報。

7. 出版技術指導書籍　爲指導各級所站之觀測工作，該局曾編行測候須知、氣象電碼、國際雲圖等，分發各級所站參考；天氣圖預報須知亦經編製就緒，即將付梓。

8. 進行專題研究　該局除主持日常行政外，並進行專題研究。

9. 接辦收復區氣象機構　勝利後收復區原有敵僞所辦氣象機構，由該局接收繼續辦理者，計有北平、上海兩氣象臺，及天津等測候所。其中北平之華北氣象臺組織龐大，設備充實，原爲敵僞統治時代統籌華北氣象事業之主管機構。原隸屬之測候所，分佈華北各省有二十餘處。但因接收過程中局勢多變，全部破壞者甚多。亦有因交通不便無法派員接收，由地方機關暫行接辦者數處。均由該局取得聯絡，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10. 籌劃東北氣象事業復員工作　東北光復後，原有僞滿政權時代辦理之氣象事業，規模雖極宏大，但歷經戰亂，幾蕩然無存。迨東北接收工作開始，除由部派東北氣象接收員

實人員辦理接收舊存臺址房屋外，該局亦進行恢復該區氣象事業，配合經建需要。

11. 統一全國氣象行政　我國現有氣象機構，劃分民用軍用兩大類，凡民用機構，由該局統籌管理，各省市屬氣象機構，并已呈准行政院通過原則，準備全部接辦，統一管理。

12. 恢復及增設氣象臺所　自該局於三十年秋成立後，全國氣象行政劃歸該局管理。抗戰前氣象研究所辦理之定海、泰山等所，均移交該局恢復辦理，並應農林部水利委員會之請，擬增設華南華北兩海洋氣象臺，擴大定海所爲臺，以應海洋漁業之需。華北華中一帶增設雨量站三百處，供水利參考之用。此外并擬擇重要地區添設各臺所。

貳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雖始於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實業部中之地質科，繼屬工商部礦政司。民二年，改地質科爲地質調查所，并設地質研究所以訓練調查人才，均隸工商部。民三年，工商部改併爲農商部，兩所亦隨之改隸。民五年初，地質調查所改稱地質調查局，仍隸農商部，但預算獨立，組織亦確定。是年五月，地質研究所學員結業，多入地質調查局，研究所遂停辦。十月又改局爲所，正式開始調查研究工作。嗣後雖主管部名稱屢有更改，如農商部、農礦部、工礦部、實業部及經濟部等，而地質調查所之名稱與執掌未有變易。民國十七年夏，政府曾一度決議改隸大學院，但旋復改隸農礦部；迨民國三十年修改組織條件，加冠「中央」二字，遂成今名「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英譯名稱爲"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該所原址設於北平，二十四年始遷南京珠江路現址，仍設「北平分所」。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北平分所先結束，總所遷長沙，假湖南省地質調查所址辦公，翌年春長沙北郊新址落成，更於桂林與昆明分設辦事處。及武漢臨危，乃遷重慶，假川省地質調查所辦公。二十八年遷北碚新址，重新佈置，展開工作，略復戰前規模。同年四月桂林辦事處撤消，二十九年十月昆明辦事處亦告結束。三十二年七月爲配合開發西北，特設西北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至工作計劃則由總所統籌實施。三十五年六月該所復員，遷返南京原址；北平方面，亦派員整理舊物，并接收敵「華北開發公司調查局」之一部，依照西北分所成例，恢復「北平分所」，另有組織規程與獨立預算。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更置副所長一人以輔之。其下置祕書一人，在事務方面，分文書、事務及出版三科，各設科長一人，并有會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在調查及研究工作方面，分設（1）地質調查室，（2）古生物研究室，（3）新生代研究室，（4）鑛物岩石研究室，（5）經濟地質研究室，（6）工程地質研究室，（7）地球物理研究室，（8）土壤研究室，（9）測繪室，10）化驗室，（11）圖書室，（12）陳列館。各研究室并得分組工作。以上各室各館及各組均各置主任一人。此外，該所爲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現有北平分所及西北分所兩所。

（三）人員　該所得設置正副所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雇員十五人；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至四人；人事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二至三人。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技佐五十

人至七十人，練習員三十人，練習生二十人。

（四）設備

1. 房屋　總所設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有樓房五棟平房若干。西北分設蘭州南門外中山林。北平分所之各研究室在西城兵馬司九號，有樓房三棟，其陳列館在豐盛胡同三號，有樓房二棟及平房數棟。

2. 圖書　總所藏書約十萬冊，專門地質學者約七萬冊，各國地質圖及中國地形圖搜集約十餘萬副。北平分所藏書約二萬冊，西北分所約數千冊。

3. 儀器　一般調查研究之工具尚數分配應用，其較專門貴重者有地震儀、分光鏡、七光重力探礦、電氣探測、磁力測量、及經緯度天文點測定等儀器，大部存總所，小部存北平分所。南京總所并附有小工廠，製作應用儀器。

4. 標本　總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地質現象者三萬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四萬件，脊椎動物化石三萬三千餘件，植物化石四千件，史前文化千餘件，土壤六千餘件。北平分所有礦物岩石者二千餘件，礦產者三千五百餘件，一般地質者千二百餘件，無脊椎動物化石三千餘件，脊椎動物化石七千餘件，植物化石五百餘件。西北分所有礦物岩石礦產及一般地質六千餘件，各種化石三千件。

（五）工作成績

1. 地質調查　隨時均有人員在野外調查，結果多在地質彙報（出版三十六號）地質專報甲種乙種發表（甲乙兩種共發表三十號），全國百萬分之一地質圖曾出三副，近年來徹底重編，即將全部完成。

2. 古生物地層研究　分脊椎、無脊椎及植物化石三種：（1）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兩種，已出三十五巨冊，其中雲南祿豐龍之發現研究主爲重要，未出版稿數種。（2）無脊椎動物化石　研究結果印成古生物誌乙種，已印行四十五巨冊，爲世界上重要刊物之一。（3）植物化石　已出古生物誌甲種八冊。

3. 新生代地質研究室　專研人類化石及史前考古物，刊印爲古生物誌丁種，已出版二十一冊，另新生代研究專刊二十三冊，對北京原人之發現與研究，在人類進化史上放一異彩。

4. 礦物岩石研究　對於礦物之結晶、成分、生因、岩石之生成、分類、歷史等，均有詳細研究，結果多發表於地質彙報及中國地質學會誌，計四十篇以上。

5. 經濟地質研究　此項研究，多分載地質彙報及地質學會誌，此外，并有專著中國礦產誌略、中國鐵礦、揚子江下游鐵礦、江西鎢礦、四川鹽礦等，礦業統計方面，計有礦業紀要，已出第七號，現彙編中國礦產誌，已大部脫稿待印，在抗戰期中，雲南磷礦、鉛礦及甘肅油礦之發現，當爲重要之收穫。

6. 工程地質　關於鐵道建築者有川粵路線初勘報告，福昌路及京粵路沿線調查；水利有山西壺口水測勘，大渡河壩基工程地質之研究及三峽地質研究等，以作水壩興築之參考；此外，對於地下水源及工業用水問題均有研究。

7. 地球物理　民十八年開始先設置地震研究室，刊行地政專報，已出十册；遷川後自製地震儀，收地震紀錄，爲大後方唯一地震臺，現遷南京照常工作。自二十五年作地球物理探礦，先後在湖南水口山、四川蕭江，及貴州水城等處測探，均著成績，刊印地球物理專刊已出三號。

8. 土壤研究室　有土壤季刊已出第四卷，土壤專報已出二十四號，土壤特刊甲乙兩種十號，近編全國三百萬分之一土壤圖已完成。

9. 測繪室　除申報委托編製中國分省新圖（三百萬分之一）、中國形勢大地圖（二百萬分之一）及中國掛圖（三百萬分之一）外，更實測經緯度點遍及冀、豫、晉、甘、青、皖、贛、湘、鄂、川、康、黔、桂、粵諸省，刊行製圖彙刊，已出四册。

10. 化驗室　前爲燃料研究室，對中國煤曾作徹底研究，并作工業試驗研究，刊印燃料專刊達三十三號。抗戰軍興，該室工作人員一部調至甘肅油礦局，一部調於重慶動力油料廠，對後方之液體燃料，裨益匪淺。

該所研究論文之發表不限於該所刊物，如中國地質學會誌、地質論評及其他國際刊物中亦多有發表。

（六）經費　民國五年以前無固定經費，民五預算獨立，但爲數頗少，以後多賴各方捐助支持，自三十年起，全賴每月六千五百元之經常費維持，三十六年度預算如後：

總所　經常費　事業費　一八、八六〇、〇〇〇元

西北分所　經常費　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北平分所　經常費　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叁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沿革　該所於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於南京孝陵衛，戰時隨政府西遷四川，勝利後仍遷回南京原地繼續辦理。

（二）組織　該所直隸農林部，行政部份分人事會計等二室，文書、出納、庶務、圖書及農場管理等五課；技術部份分稻

作、麥作、棉作、園藝、蠶桑、土壤肥料、病蟲害、農具及農業經濟等十系，并附設有北平農事試驗場、湄潭實驗茶場、崇安茶葉試驗場、開遠棉場、彰德棉場、杭州蠶桑改良場等六單位。

(三)設備　所地建築物佔地二七五〇市畝，每系各有實驗大樓一座，共計十餘座，各項研究所需圖書儀器等設備，尚屬齊全。

(四)經費　三十五年度事業費爲五萬萬八千五百萬元，三十六年度爲二十萬萬元。

(五)工作人員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各系各設主任一人，全所現有職員共三百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爲技術人員，而高級專門技術人員約佔全所職員六分之一強。

(六)工作成績　該所主要工作成績，綜述如次：

1.稻作　(1)育成適於四南及東南各省水稻品種六種，較農家土種增產一〇—一五%。(2)協助各省推廣良種，面積已達四百餘萬市畝。(3)使川東川南兩季穀與川農所合作，試驗成功增產五〇%，推廣面積達二千餘萬市畝。(4)與各省合作品種檢定一九九縣。(5)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遺傳生態等研究均已有相當成績。

2.麥作　(1)育成良種小麥「中農二十八號」增產一五—三〇%，并已自二十八年起在各適應省區推廣。(2)育成中農一六六號、六二號、四八三號等雜交小麥品種，早熟豐產，已開始示範與推廣。(3)其他如區域試驗、栽培試驗、檢驗分級、遺傳分類及抗病研究等，已均有成績報告。

3.雜糧特作　大豆油菜甘蔗菜葉烟草玉米大麥等作物之改良研究，亦有相當結果。如協助桂省育成之甘蔗改良種及協助黔省育成之烟草改良種，均在各該省大量推廣種植中。

4.棉作　(1)育成四號斯字棉及五三一號德字棉新品種，豐產絨長。(2)育成鷄脚德字棉雜交種，抗病豐產，二者均已大量推廣。(3)雲南木棉試驗與推廣已告成功。(4)全國棉花區域試驗業經初步完成。(5)其他：如摘心施肥爛鈴、生長習性、產量因子分析試驗等均在進行中。

5.蠶桑　(1)育成中農二十九黃皮蠶種，抗病豐產，單位產絲量高出普通種百分之十。(2)育成柞蠶人工羽化法之研究，并創製防殭粉以防止最猖獗之白殭病。(3)極有希望之新黃皮種，現正在育成過程中。

6.病蟲害

(1)昆蟲　關於稻作害蟲螟蟲之防治法，發現採卵塊灌冬水，插烟莖燒去被害稻樁蓄有效。關於棉花害蟲倉庫害蟲等防治法，稻色蟲機械防治法，及白臘蟲之經營技術，均經研究獲有結果。

(2)植物病　麥類黑穗病經簡化溫湯浸種法處理後，得使每畝增產一〇—一六%市斤。小麥線蟲，以線蟲病淘汰器可除去病毒九二—一〇〇%。對於小麥栽培上最可畏之腥黑穗及線蟲病已選得若干抗病純系麥種。至各種蔬菜病害之防治亦在研究中。

(3)病蟲藥械　製成各式噴霧器及砒酸鈣DDT等殺蟲劑推廣區域，普及各省。

7.土壤肥料　自二十四年起連續在十四省舉行地力測定田間實驗，研究各地氮、磷、鉀三要素肥料之效應，發現約有八〇%實驗地點缺乏氮質，四〇%缺乏磷質，一五%缺乏鉀質。此外并舉行下列各項試驗研究工作。(1)各地各種作物之施肥方法，(2)綠肥作物之栽培與利用，(3)土壤需磷性之化學測定，(4)雲南磷礦石之利用，(5)共生性固氮菌定作用在農林上之利用，(6)人糞尿之貯藏及利用，(7)水稻田有機質之分解情況，(8)人工灌溉對土質及作物之影響等。

8.園藝

(1)果樹　正建立果園進行選種及砧木之選用，利用水仙花素用人工引生多元體植物，并舉行果園土壤管理方法之試驗，且已獲得初步結果。

(2)蔬菜　已選得蕃茄良種十一種，引入甜豌豆良種二十一種，并化甘藍、花椰菜、葫蘿蔔、蘿蔔、菠菜及莧菜等若干種。

(3)薯類部分　馬鈴薯已選得抗病豐產良種四種，在川、黔甘等省從事示範與繁殖；甘藷已選得豐產而易貯藏之品種，開始示範。

(4)油桐部份　已採集全國油桐品種五百餘種舉行雜交，育成中農十號、三三號等優良桐種，且已繁殖推廣。

9.農具　建立工廠，設計製成改良犂鋤等農具式樣多種，且頗得農民重視。

10.農業經濟

(1)農情報告　民國二十二年開始，每年舉行全國冬夏季作物面積與產量牲畜及食糧消費等項估計一次，迄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十六年度農業調查統計資料。

(2)農村物價　每日編製農民所得所付及購買力指數等三種。

（3）其他農村經濟調查　如金融、副業、農佃、地價、田賦、農工、畜工等，每年各舉行調查一次，至三十五年，已完成第十四年度之物價統計資料。

（4）編印農報　至三十五年農報出版已達十一年共計十一卷。

肆　中央畜牧實驗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原設桂林，繼遷四川榮昌，內分畜牧獸醫兩組。三十三年為謀事業之擴大，乃改兩組為十系。勝利後遷上海，並設華北工作站於北平，三十五年七月再遷所於南京。

（二）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文書、出納、庶務、及圖書四課，分掌各項總務；設家畜改良、家禽改良、牧場經營、畜產製造、家畜營養、生物藥品、病理研究、寄生蟲研究、獸醫藥械及畜牧推廣等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

（三）經費　三十六年全年經費為四億二千萬元。

（四）設備　現有綿羊百餘頭，乳牛十六頭，供育種研究之用；並有血清製造、人工授精、孵化、定溫箱、分離機、消毒等研究儀器。

（五）工作人員　全所現有人員，計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五人，薦任技正九人，薦任技士十人，技士十七人，技佐二十八人，技術助理員三人，練習生十三人，餘為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研究成績

1. 畜牧部份

（1）綿羊育種　曾於雲南宣威設立四南綿羊改良場，擇育優良種羊，並改進民羊之質量。復員初，將全部羊子移交雲南省府繼續辦理。復員後，接收綿羊百餘頭，分在上海、北平舉行飼育實驗及羊毛研究等事項。

（2）家禽育種實驗　利用人工孵化法孵卵五〇三一枚，育雛三〇〇四隻，並觀察其生長，作紫雞油雞之肥育試驗。

（3）分析飼料及營養試驗　曾於四南聯大合作試驗。

2. 獸醫部份

（1）牛瘟病毒鷄胚胎培養研究　正積極進行中。

（2）中國牛瘟病毒之鷄胚胎培養研究　結果未能證明我國牛病毒能使之滋生。

（3）雞化牛瘟疫苗注射方法試驗　結果證明因注射方法不同並未變更疫苗之效力。

（4）南京區山羊對山羊化牛瘟病毒之感染性研究　共注射山羊二八頭，結果發病率達九六%，而死亡率為五二—四%。

（5）應用山羊化牛瘟病毒免疫南京區黃牛及水牛之試驗　試驗結果：黃牛之反應不強，且甚安全；而水牛之反應強烈，且有死亡。

（6）病理標本採製。

（7）家禽寄生蟲之研究。

伍　西北羊毛改進處

（一）沿革　二十九年農林部於甘肅岷縣設置西北羊毛改進處，掌理甘、寧、青三省羊毛改進事宜。三十二年移設總處於蘭州，原地岷縣改為分所，復於永昌、海原各設推廣站。

（二）組織　該處內分總務、技術、推廣三組，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祕書一人（兼總務組主任），技術及廣推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技正兼），推廣站主任及工作人員均由處長就處內人員派充之。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經費為一億六千萬元。

（四）設備　本年現向美國購到大批羊毛檢定儀器。

（五）工作人員　現有人員共一一〇人，處長副處長各一人，技正五人，技士十六人，技佐二十人，技師二人，副技師一人，技術員四人，其餘為會計事務人員。

（六）研究成績

1. 羔羊初生體重調查研究。

2. 特種羊病之研究。

3. 內外寄生蟲病調查研究。

4. 防止胃病蟲之研究。

5. 野生牧草調查研究。

6. 毒草之研究。

7. 營養與發性早晚關係之研究。

8. 蘭布里耶羊改良種與土種羊雜交第一代羊毛品質之研究。

9. 擬定中國羊毛檢定方法。

10. 擬定國產羊毛檢定方案。

陸　中央林業實驗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三十年七月，所址原設重慶歇馬山，三十五年五月遷至南京，直轄林場四個，並在北平設華北試驗場，海南島設華南試驗場，重慶設西南工作站，南川設常山種植場。

（二）組織　該所隸農林部，設造林研究、森林保護、木材工藝、林產製造、水土保持、森林經理、林業經濟、林業推廣、森林工程、森林副產十系，分掌技術研究事項；並設文書、出納、庶務、

圖書四課，會計人事二室，分掌各項總務。工作人員除規定名額外，必要時得聘國內外林業專家爲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度全年經費爲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現有種子發芽定溫箱、木材乾燥器、顯微鏡分析天平及各項試驗藥品。

(五)工作人員　三十五年總計一八一人：所長副所長各一人，祕書一人，技正十人，技士十八人，技術助理員六人，練習生四人；餘爲事務及其他人員。

(六)研究工作成績　以下各項工作均已有相當成績：

1.造林研究部份：

(1)國產主要林木育苗造林試驗。

(2)國外優良林木引種試驗。

(3)森林蟲害防治試驗。

(4)森林植物研究。

2.水土保持部份：

(1)紫金山四北區地形土壤林木及植物分佈之研究。

(2)保土植物繁殖試驗。

3.木材工藝部份：

(1)木竹材強度與物理性質試驗。

(2)木材防腐試驗。

(3)木材組織特性研究。

4.林產製造部份：

(1)林產油脂試驗。

(2)木材乾餾試驗。

(3)國產單寧材料研究。

5.林業推廣部份：

(1)苗木推廣。

(2)林業調查。

6.林業經濟部份

(1)國內外主副林業貿易及稅收之研究。

(2)國內外主副林業分級標準之研究。

(3)全國森林蓄積宜林荒山及公私營林機關概況與育苗造林之調查統計。

柒　中央水產實驗所

(一)沿革　我國東濱海洋，內地湖沼密佈，中國國民黨中央五屆十中全會爰有設置中央水產實驗所之決議，以領導水產事業作有系統之研究與改進。抗戰勝利，舊灣澎湖等地光復，水產範圍日益擴大。農業部爲顧及事實需要，乃由該部中華、黃海二水產公司籌備處盈餘項下撥款先行設立水產實驗所於三十五年八月在滬成立，三十六年元旦正式成立中央水產實驗所。

(二)組織　該所直隸農林部，內設深海漁業、近海漁業、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海洋觀察、漁船、漁具、漁港、魚市場、水產經濟、漁業推廣等十系，文書、出納、庶務、圖書四課，及會計一室。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試驗分場及舉辦短期訓練等。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擬定開辦費四億八千萬元，經常費二億元。

(四)設備　曾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給五〇〇噸訓練兼運輸輪一艘，一二五呎鋼殼拖網漁輪一艘，七五呎圍網漁輪二艘，八五呎拖網漁輪二艘，七五呎流網漁輪一艘，水產物加工乾製設備一套，水產廢物利用製造設備一套，罐頭製造設備及其他冷藏等設備。

(五)工作人員　該所置正副所長各一人，簡任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人，技士二十人至二十六人，技佐四十人至五十六人，祕書一人，課員十二人至二十人，事務管理員一人，科員助理員各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訓練生及僱員各若干人。現正依照上項核定名額絡續任用中。

(六)研究成績　該所因係初辦，且以經費設備有限，三十五年度僅作簡單之研究，如食用魚類歷年生長率之統計、及食用魚類總表之統計研究。

捌　中央水利實驗處

(一)沿革　二十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鑒於水利事業之必須通盤籌劃，創議於各河流域舊設水利機關外，設置中央水利研究實驗機關，以爲規劃治本與實施工程之助。適當理中荷庚款董事會亦指撥經費四十萬元補助水工研究，並派荷籍水工試驗專家萬和佛氏（Y. Den Heuvel）爲顧問工程師作技術上之協助。爰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委員會，首於南京清涼山拓地建所，同時假國立中央大學隙地，設立臨時水工試驗室。二十五年春，着手測量設計，八月正式開工，及二十六年八月，全部房屋與設備大體完成，會抗戰軍興，乃於同年十一月西遷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劃歸經濟部接管。時以水利建設計劃，亟待研究試驗，以便規劃進行，乃先與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合作，於磐溪及石門設立水工試驗室，嗣又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國立西北農學院及四川水利局等合作，於雲南之昆明、陝西之武功、四川之灌縣，各創

設水工試驗室，分別研討各該地區水利問題，並供所在地各大學水工實習之需。繼復着手於水利工程基本之設施，先後創辦土工試驗室，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並增設西南各省水文測站，恢復水利航空測量隊，籌設河工實驗區等。三十年九月，水利委員會成立，經濟部原轄水利機關，一律移轉管轄。三十一年一月，中央水工試驗所更名爲中央水利實驗處，掌理水工土工試驗，水文測驗及其有關水利之一切基本設施。三十六年水利委員會改組爲水利部後，該所屬於水利部。

（一）組織　該處組織，依照工作分類，設祕書室，試驗組，研究組，測驗組，製造組，編譯組，事務組，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等；並視業務之需要，分設各水工試驗室，土工試驗室，水土儀器工廠，水利航測隊，河工實驗區，暨西南各省水文測站，水利測量隊等。

（二）設備　該所附屬各單位設備分別略述如後：

1. 磐溪水工試驗室　除試驗室外，並就原有磐溪石壩加設引水渠，溢水堰，高壓水櫃，水管等，以引水，內部則有量水槽，量水堰，量水箱，能力損耗試驗水管，各式孔口短管，萬托里水表，地下水儀，直線水流儀等，試驗室下層裝有水輪一座，用以發電。

2. 石門水工試驗室　試驗室之前，爲流速儀，駁正渠等，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設備，利用電機轉動抽水機以吸水，設有蓄水池，抽水機，輸水管，高壓水櫃，進水管及迴水渠等，內部則有量水槽，量水箱，玻璃水槽及各種水力測量儀器，與黃土水流試驗設備等。

3. 昆明水工試驗室　除利用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一部份房舍及圖書儀器外，並添建玻璃水槽，蓄水塔，排水溝及試驗室等。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分兩部份：（1）試驗所，內設引水渠，量水堰，玻璃水槽，排水槽等，（2）露天試驗廠，設沉沙渠，分水渠，河工模型試驗水槽，黃水試驗渠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該室原設於灌縣都江堰魚咀下游，有露天試驗場及試驗所等設備。三十四年廢。國立四川大學之請，改爲成都水工試驗室，原有灌縣試驗場改爲試驗站。

6. 河工實驗區　該處原擬於渭惠渠附近設立河工實驗區，開闢露天巨型河工試驗場及試驗室，分析室等，利用灌溉渠之跌水發生動力，以供試驗之用。三十二年即先在重慶磐溪試驗室舉辦各項基本試驗。三十三年因時局影響暫改於四川長壽舉辦堵口巨型試驗。

7. 土工試驗室　三十年於重慶石門拓地營建，內分辦公室，陳列室，土壤物理性試驗室，及土工模型試驗室等；儀器方面則有脫氏土壤壓縮試驗器，土壤剪力試驗器等。

8. 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籌設於民二十九年冬，三十年二月復遷新廠於江北寸灘，擴充設備，內分修理間，原動間，鉗工間，木工間等。

（四）工作成績

1. 磐溪水工試驗室　除供該處各項水工模型試驗及國立中央大學水工實習之用外，並先後受水利機關委託，舉辦各種水工計劃之模型試驗與研究。其重要試驗計有：（1）四川長壽龍溪河水力發電廠攔河壩模型試驗，（2）廣東北江蘆苞活動閘模型試驗，（3）陝西黑惠渠渡水壩及進水閘模型試驗，（4）甘肅湟惠渠陡坡模型試驗，（5）雲南彌勒甸溪河攔河壩模型試驗等。

2. 石門水工試驗室　該室除舉行模型試驗研究，水利專題及校正流速儀外，並擔任指導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及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之水工實習。其重要研究與試驗計有：（1）地下水滲漏之電似法試驗，（2）砂土壩基滲水之研究試驗，（3）磐溪圓壩流量係數試驗，（4）甘肅夏惠渠進水口模型試驗，（5）貴州羊口河攔河壩模型試驗，（6）進水口比較試驗，（7）流速儀校正試驗，（8）揚子江背災背灘模型試驗等。

3. 昆明水工試驗室　該室專作西南水力及灌溉試驗，並研究有關水利工程之學理，兼供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水工實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雲南騰衝水力發電廠斷制閘模型試驗，（2）雲南螳螂川及南盤口流域水文資料之研究，（3）防洪水庫之效力設計，（4）梯地工程之研究等。

4. 武功水工試驗室　該室在研究黃土區之各項水利計劃，尤注重灌溉事業之改進，兼供國立西北農學院水工實習之需。其重要試驗與研究計有：（1）灌溉渠道之冲淤試驗，（2）黃土河渠臨界流速之試驗，（3）陝西渭惠渠攔河壩模型試驗，（4）黃河流域溝洫蓄水效率之研究，（5）西北作物需水量之研究等。

5. 成都水工試驗室　其重要試驗研究計有：（1）四川都江堰魚咀及內外口冲刷試驗，（2）四川都江堰內江回水之研究，（3）四川高地灌溉之研究，（4）涪江上游水力之研究等。

6. 河工實驗區　其着進行之研究與試驗：（1）黃土顆粒之分析，（2）黃土水流粘度試驗，（3）黃土水流試驗，（4）

黃河堵口模型初步試驗，(5)黃河花園口堵口巨型模型試驗等。

7.水工試驗室　該室以探究有關水利之各項土木問題爲主，而以研究其他土木工程之土工問題爲輔，除接受各機關之委託試驗及擔任指導國立中央大學等學生之土工實習外，並選擇各種水工專題分別鑽研，而尤以研究黃土問題列爲中心工作。其重要研究與試驗計有：(1)中國黃土顆粒分析資料之整理，(2)陝西寶鷄黃土試驗，(3)地基土壤應力分布試驗，(4)比重器分析土壤顆粒大小之研究，(5)黃水滲水速度及毛細管水試驗，(6)黃土築堤試驗，(7)土壤邊坡穩定性之研究。

8.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　該廠在從事研究仿製各種應用儀器，其出品以供應各建設機關之需要爲主，重要者計有：水平儀旋杯式流速儀、雨量器、蒸發皿、抽水機等。

9.西南各大河流域水文測站　二十七年冬，該處奉令統籌西南各省水文測驗事宜，於金沙、嘉陵、烏沅等江流域，先後增設總站四，水文站十五，水位站四十三，及三十三年度共轄有水文總站四，水文站三十二，水位站七十七。其測驗結果，已編有：(1)二十八及二十九年金沙江、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年報，(2)三十年金沙江、赤水河、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3)三十一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4)三十二年嘉陵江、烏江及沅江水文氣象報告。

10.水利航測隊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曾於民二十五年與陸地測量總局合作，設置水利航空測量隊及控制測量隊，測黃河上游地形，嗣因抗戰中輟。三十年春，復由該處與陸地測量總局會商恢復，仍循原定計劃繼續工作，其重要者如：(1)完成黃河陝州潼關段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2)完成黃河支流洛河段昕水段汾河段延水段仕龍段照河圖，(3)實測陝西華陰一帶航測控制點等。

11.水利勘測隊　該處於三十二年度組織陝甘及甘青兩水利勘測隊，分別查勘注洛渭之幹支流及黃河上游之洮河流域，並與中央地質調查所技術合作，計已勘測者爲陝、青、甘、寧綏等省，並採集黃土標本達一千餘種。

12.水利文獻之整理　歷年先後刊印及編纂之圖書計有：(1)再續行水金鑑，(2)中國河工辭源，(3)水利工程名詞草案，(4)水利工程設計手冊，(5)水利工程計劃彙編，(6)中國水道地形圖索引，(7)冀魯豫三省黃河圖册，(8)較補修正續行水金鑑初藁，(9)中國水利書目提要等。

第三節　各省市研究機構

壹　臺灣省工業研究所

(一)沿革　一九〇九年，日人於臺灣總督府設研究所，分衞生、化學二部；作產業及衞生之調查與研究，嗣因臺灣資源利用範圍擴大，乃於一九二一年將該所附屬之農事、糖業、林業、園藝、諸試驗場合併改組爲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分設工業、農業、林業、衞生諸部，統一研究，後以製糖工業逐漸發達，研究範圍，乃由製糖進而研究輕金屬、電解食鹽及醱酵等化學工業，當時該所工業部之規模以及技術人員之配備，未能盡善，研究工作難以發揮。一九三九年，該所工業部改組爲總督府工業研究所。擴充設備，羅致人材，加強工作，迨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國土重光，我政府派化工專家陳華洲前往接收，改組爲臺灣省工業研究所，直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並受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之指導。

(二)組織與人員　該所組織，係遵照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之組織規程，在行政方面分設祕書、事務、會計、技術、統計五室，室下共分：統計、調查、審查、會計、編輯、考核、設計、出納、保管、庶務、圖書、文書十二課，在技術方面分設合成化學、化學反應、電化、鹽碱、肥料、燃料、窯業、製糖、纖維、醱酵工業、應用微生油、化學分析、化學機械、精油、油脂、膠體十六個研究室，人員方面：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均簡任，祕書一人薦任，設技正三十名，內十二人爲簡任，技士五十人，內三十人爲薦任，技佐四十人委任，行政方面，室主任五人薦任，課長十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雇員酌量雇用，研究室主任由技正兼任，現有人員共二一二人。

(三)設備與經費　設備方面因歷年添置已有相當規模，茲舉其大者如下：

(1)產業部門

(A)房屋類　(1)官廳〇·二畝，(2)試驗室一、二五九畝，(3)宿舍一·二畝，(4)其他〇·四畝。

(B)土地類　(1)工事地一三一畝，(2)田八八畝。

(2)設備部門

(A)研究重要設備

(甲)儀器類　(a)儀器及機件六四〇件，(b)度量衡器二一八件，(c)白金器具一一九件。

(乙)藥品類　三、八五五種。

(B)圖書　一七、二九七册。

經費方面三十六年度核准數如下：

(1)經常費　三、一六一、一四〇元（臺幣）

（2）事業費　一六、六二五、二五〇元（臺幣）

（四）工作目標與方針

（1）工作目標　首爲研究臺灣資源之開發與利用，並指導改善既有之工業設化學機械部，依下列四步驟，研究製造適合多溼熱地帶之裝置。

（A）試驗室之研究　各種工業品，先在試驗室內研究其製造方法，試驗成功，供給國內各地作爲有價值之研究資料。

（B）中間工業之試驗　在試驗室研究成功之製品，須自經濟立場決定其有無工業化之價值，此階段即爲中間工業之試驗。

（C）示範工廠　經中間階段試驗後，決定有工業化價值之成品，將付諸大規模生產時，先設置一設備完善管理精密、效果良好之工廠，從事製造，以爲其他工廠之模範。

（D）特約工廠　示範工廠成績優良，企業家有志經營者，即可籌措資金，設置同樣工廠，技術由該所無條件協助，作爲特約工廠。

（2）工作方針

（A）盡力利用原有設備，進行既定項目之研究：

（B）應事實之需要，計劃增加設備，增闢新研究項目。

（C）設置多溼熱地帶化學工業研究部門，研究裝置及製造採作法之改善。

（D）擴充化學機械部，研究適合地方性之化學機械，並謀溼熱影響之補救辦法。

（E）組織資源調查隊，調查適用於臺灣工業及南方地帶之資源。

（F）選派技術人員，往國外考察，使認識新興工業及近代化學工業之趨勢，俾有助於臺灣工業之建設。

（G）與技術行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技術之改進，與工業之發展。

（H）與各工廠密切聯繫，或指定爲特約工廠，以推行研究結果之工業化。

（I）廣聘學者及技術專家，參加研究工作，以增加研究效果。

（J）增強中間試驗之設備，使研究結果進入工業化之過程，俾獲得確實之試驗。

（五）研究工作　戰爭期該所損失頗大，接收後，一面整理內部，修復研究實驗必須設備，一面調用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間完成三項工作。

第一爲該省經濟之調查　編有臺灣經濟調查初稿一書，分財政、貿易、交通、工業、礦業、農業、林業、水利、電力、水產、食糧品工業等十一種，就其各處可能開發之程度與日人開發之程度，（1）戰前所達到之程度，（2）戰事中損失之程度，（3）今後之復興研究等三項目加以檢討，約五十萬言，爲該省最早之全般經濟中文參考資料。

第二爲該省過去研究結果之分類專題整理。該所以三十年來研究之結果，摘要成冊，共達三一二篇，現已分別整理完畢，不久即可出版，供國內之參考。

第三爲該所過去研究結果，應用於生產事業實際狀況之調查，計分有機、無機、電化、醱酵等四大部門，編成簡表，分研究題目內容概要，發表刊物，實施工廠等項目，已編輯完畢，正付印中。

茲再將所內各研究室工作簡況述之如下：

（1）燃料工業研究室

（A）臺灣所產煤炭乾餾試驗　因加熱設備破裂數次修理，俾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現正繼續試驗中。

（B）航空燃料合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

（C）利用蓖蔴子油製造潤滑油代用品之研究　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2）鹽碱工業研究室

（A）海水工業之研究　利用製鹽副產物苦汁製鉀鹽、鎂鹽及鹽酸等工業用品。

（B）新路布蘭法炭酸鈉之製造研究　利用苦汁之硫酸根，製造硫酸鈉，以此製造炭酸鈉及銨，同時可產生曹達灰與硫酸銨，關於熱學之研究及計算，相律之研究，實驗裝置之工業設計均已完畢，其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九十。

（C）製鹽法之研究　研究製鹽方法，改良製鹽工業，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3）精油工業研究室

（A）合成香料之研究　利用樟腦副產品之精油成分，合成香料及醫藥品，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B）樟樹生物化學及樟科植物精油成分利用之研究　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C）亞洲野生植物之精油研究　利用野生植物，作爲精油之原料，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香料植物之栽培試驗　計在該所農場栽種之精油野生植物，有三十餘種之多。

（4）肥料工業研究室

（A）利用亞硫酸製造硫酸銨之研究　利用該省原料製造，以求肥料之自足。

（B）低級磷利用之研究　利用低級磷礦，直接製造磷、磷酸，或磷肥料，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C）臺灣碳酸鹽礦之調查　其目的在建立肥料工業之原料基礎，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新肥料之研究　探求價廉效大之新肥料，以應該省需要，已製成新肥料數種，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5）應用微生物研究室

（A）花中酵母菌之研究　計從花中分離之酵母菌已達二十種，並觀察其形態測驗其生理，以選出有利用價值之酵母菌，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B）檸檬酸醱酵試驗　使用檸檬強力醱酵菌（Asp. Niger, Radiumrasse III）作工業之醱酵，施行實驗有關於醱酵之條件，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C）盤尼西林製造之研究　用自行分離之配尼西林一七六號菌，製成盤尼西林，目下正行臨床實驗，已完成百分之五十。

（D）藥用酵母之製造研究　製造富營養及藥用酵母。

（E）放射線對醱酵微生物之研究　將鐳及X放射線等，應用於醱酵微生物，促其菌種變異之生成，以分離出優良變異之菌種，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6）纖維工業研究室

（A）蔗渣紙漿製造研究　利用蔗渣製造紙漿，以曹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硝酸法作比較實驗，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B）蔗渣製造人造絲之研究　用蔗渣以水或稀硫酸蒸煮後，照曹達法作成紙漿再分析 α-Cellulose, pentosan Lignin 等之含有量，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C）闊葉樹紙漿之研究　利用闊葉樹製造紙漿，以增加造紙原料，其法係以曹達法、硫酸鹽法、亞硫酸苦土法、硝酸法作比較試驗，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D）纖維腐化及其精製之方法　利用細菌腐化精練麻纖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7）化學反應研究室

（A）臺灣產愛玉子、仙草、凝膠質物理化學性質及其利用之研究。

（B）活性矽酸(gel)之製造研究，製造活性矽酸 (gel) 並測定其吸着力與接觸作用，因吸着力以測定儀器之中途損害，計已完成全部工作之百分之三十。

（C）化學藥品製造研究　其目的在建立化學藥品工業之基礎，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D）關於利用 Polarograph 分析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五。

（8）電化學工業研究室

（A）空氣電池製造研究　用碳素、結合劑、增導劑、活化劑混合均勻，壓製型，經活化處理及熱處理等，製成陽極，將純鋅製成而需要之型，再加汞處理，而成陰極；以 NH_4Cl 及 $NaOH$ 爲電解液而成電池，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高錳酸鉀之電解製造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五。

（C）特殊銑鐵及銅之製法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D）製造炭電極之研究　其目的在促進本省電化學工業之發展，其方法在利用臺中豐原產及福建安溪產石灰，測定其比重，分析其灰分，水分及揮發分，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

（9）窯業工業研究室

（A）增產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代用水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五。

（C）臺灣 Dolomite 製耐火物之研究　利用該省 Dolomite（苦土）製造耐火物，以求自足，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D）化學用陶器，電阻子及粘藥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五。

（10）合成化學研究室

（A）合成樹脂之研究　研究合成樹脂，製造粘合劑、塗料及可塑體，已全部完成。

（B）加硫促進劑之製造　製造加硫促進劑，以應橡皮工業之需要，全部工作已完成，其方法已交明星橡膠廠使用。

（C）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研究　由乙炔及乙稀屬之重合作用，製造合成橡皮及可塑物體。

（D）DDT合成研究　已完成全部百分之五十。

（11）醱酵工業研究室

（A）連續流動醱酵研究　利用糖蜜連續醱酵，直接變成酒精，已完成全部百分之六十。

(B)雜醇油之增產研究　研究結果雜醇油之生成量以蝸牛氨基酸爲最高，花生粕次之，米糠最少，氨基酸之添加量自 5c.c. 至 30c.c. 漸次增高，已完成全部工作之百分之六十。

(C)高濃度酒精醱酵研究　計已分離獲得較優良之酵母四種，正決定適當醱酵之方法，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丙酮丁醇之醱酵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E)醬油製造之研究　其目的在求醬油品質之改良。現擬研究麴菌類之酵素力及麴種用原種之檢討，決定酵母及細菌類各成分對各種味之作用、原料成分之研究與處理方法、以及麴之製法等，進而研究比重、溫度之變化及本省四季各種味之化學變化，而製造高級醬油，以應需要。

(F)白鳳豆有毒成分之研究　該省缺乏大豆小麥，故擬利用白鳳豆以作食料，此項研究已完成百分之三十。

(G)種麴製造研究　龍眼、茄冬、相思樹、榕樹四種木炭爲原料種麴製造，已試驗完畢，目下正作酒麴試驗，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六十。

(H)楠酸醱酵研究　以五倍子、相思樹爲原料，行固體及液體醱酵法，製成多量之楠酸，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七十。

(12)油脂工業研究室

(A)動植物油脂調查及其利用之研究　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B)油脂分解劑及甘油之製造研究　目前已完成者有 Taprol Phenol, Bibutyl, Naphtalin 等四種，而以後兩種成效最佳。又臺省所產花生油，提取其脂肪酸後之廢液，可用低壓蒸餾得到甘油，此項工作基於有利條件及需要而進行。

(C)脂肪酸之利用研究　其目的在測定各種脂肪酸之殺菌力，以作防腐劑，目前椰子油之脂肪酸之分離已告完畢，各脂肪酸之殺菌力亦測定，其用途正進行研究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D)魚肝油之利用研究　從魚肝油中提出維他命A及硬化油之製造，計貓江鮫肝油之主成分 Squalen 之加氫實驗正進行中，各種肝油之維他命A之定量在分析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四十。

(E)肝臟成分之研究　其目的在抽出肝臟中有效成分，作爲醫藥品，計已從牛肝中抽出一種增血有效物質，爲該室技正劉乾元命名 Sibahormin 其由肝臟抽出增血有效成分之方法及精製法正研究中，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13)化學分析研究室

(A)Monozite sand 之化學研究　由 Monozite sand 抽出釷及其他稀土屬元素之分離及精製之研究，目下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B)原料及製品之分析　臺灣省工業原料成品及地下資源之調查與分析，及該室經常工作，其他公私經營礦廠委託分析，該室亦可効勞，受託公私營工廠委託分析之礦石、合金、煤、工業用水，三十六年一月迄今已達六十餘件。

(C)Ammonium carbonate 之製造　關於碳酸銨之試製，增加碳酸銨之產量與改良其品質，及產品標準之檢驗等，全部工作已完成。

(14)化學機械研究室

(A)關於噴霧乾燥機之研究　現在正從事確定噴霧機使用材料，及噴霧圓盤與迴轉之關係，迴轉軸之變速裝置，超速迴轉測定儀之考察，並行研究空氣分離機，進而爲工業化，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五十。

(B)關於 Propane 冷凍裝置之研究　利用該省所產 Propane 爲冷媒，完成冷凍機之裝置，而達實際應用，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十。

(15)製糖工業研究室

(A)蔗蠟之研究　利用糖廠濾渣，抽取蔗蠟，作爲美髮霜，蠟燭等之工業原料，已完成少數成品，方法力求改進中，約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三十。

(B)耕地白糖製法改良之研究　現在臺灣酸法之耕地白糖廠，全部採用 De Haan Drooge 對於「前石灰添加法」雖有研究，尚未完成，現擬繼續研究，使之能應用於該省蔗糖廠，以改良耕地白糖之製法，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二十。

(C)白糖蜜中收回鉀分之研究　從糖蜜提出鉀分，作爲鉀肥料。

(D)高粘度 Visco 之製造研究　製造高粘度 Visco 提高棉白糖之粘性，以適合國人嗜好，計已完成全部工作百分之八十。

(六)對於臺灣工業之貢獻　三十餘年來該所對臺灣工業基礎之建立，盡力最多，下列各項，尤爲其特殊之貢獻：

(1)精油工業之研究

(A)樟腦及樟腦油之研究　關於樟腦之昇華精製，樟腦油之分餾，副產物之提製及利用，研究報告達數百篇；研究結果，交臺灣省專賣局樟腦公司所屬各廠施用之。

(B)植物精油及臺產香料之研究　植物精油之調查，成分之提製，方法記錄由高砂、鹽野、新亞等化學廠應用之。

(2)窯業工業之研究

(A)火炭水泥之研究　研究火炭水泥，改進其強度，由水泥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B)耐火物之製造研究　臺灣各種粘土之調查，及耐火物之製造，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C)陶磁原料之調查及製造　臺產各原料之應用，方法由窯業公司所屬工廠實施之。

(3)醱酵工業之研究

(A)酒類製造研究　諸如米酒、紅酒、泡盛酒及洋酒之製造改良等方法，由專賣局各酒工廠施用之。

(B)酒精醱酵研究　分離得強力糖化菌，酒精醱酵菌，工研三九六號酵母施行全國酒精醱酵力成績卓著，醱酵方法方面，如密閉式醱酵，高濃度醱酵，流動連續醱酵，成績甚佳，皆由臺省各酒精廠施用之。

(C)丙酮醱酵研究　對砂糖原料及澱料原料獲得最適宜之菌，如K四九，K十九，Kap. a等由日據臺拓化學工廠應用之。

(D)有機酸之醱酵研究　(a)檸檬酸之製造，以砂糖爲原料，確立製造方法，(b)草酸之製造，用砂糖爲原料，醱酵而成草酸，方法由武田、鹽野、臺灣藥品工廠應用之。

(4)油脂工業之研究　油脂之研究，臺灣動植物油脂資源之調查，成分之分析及利用，如皮革滲透劑、纖維軟劑、精製糠油、食品油等，方法由臺灣油脂公司所屬工廠應用之。

(5)鹽碱工業之研究

(A)苦汁提製石膏及鉀鹽之研究　利用鹽田產苦汁，製造鉀鹽之方法，由鹽務局所屬工廠使用之。

(B)製鹽法之研究　天日製鹽法之研究，方法由鹽務局各鹽田使用之。

(C)碳酸鈣及碳酸鎂製造　方法由臺灣碳酸公司應用之。

(6)電化學工業研究

(A)電解鐵之研究　用電解法製造純鐵，以作特殊鋼之原料，方法由臺灣鋼鐵公司應用之。

(B)臺灣褐鐵礦之調查及電冶鐵之研究　由前日、櫻月鐵工廠施用之。

(7)化學分析研究

(A)稀土金屬之研究　含稀土屬礦物之選法，化學分離法，由稀元素工業公司專用之。

(B)工業水水質之調查　將臺省各種水源，加以分析以作工業界之參考。

(8)化學反應之研究

(A)接觸劑之製造研究　乙醛製造及合成石油之觸媒製造，方法由臺北化學廠施用之。

(B)活性炭之製造研究　利用臺省產木材，製造活性炭，方法由臺灣炭素公司應用之。

(C)照相乾板之製造研究　方法完成，正指導設廠製造。

(9)合成化學之研究　加硫促進劑之製造研究，方法由明星橡膠廠應用。

貳　臺灣省海洋研究所

(一)沿革　民國三十五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鑒於亞洲海洋方面向乏研究機構，爰派馬廷英創辦該所，專事研究海洋各種基本科學，直隸於長官公署。草創伊始，暫借國立臺灣大學地質系一部校舍爲臨時所址。

(二)組織　其組織系統如下：

所長
- 海洋生物研究室
- 海洋地質研究室
- 海洋化學研究室
- 海洋物理研究室
- 圖書室
- 總務科
- 會計室

(三)經費設備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臺幣百十餘萬元，購置圖書儀器數千種，並向歐美及日本訂購圖書儀器雜誌機械等，三十六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共計臺幣二百餘萬元，擬修建該所及蘇澳、高雄兩臨海實驗所，並充實圖書雜誌儀器機械等設備。

(四)工作人員　所長一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人員共三十餘人。

(五)研究成績　三十五年夏秋間，曾往高雄恆春及沿島海岸調查新生代地質及海岸線變動現象，並搜集研究資料。計在蘇澳澎湖等地，採集珊瑚魚類、貝類、化石魚類標本等

百數十箱。室內研究計有臺灣珊瑚類研究，臺灣蝕船蟲類研究，臺灣現生腕足類研究，臺灣現生蘇苔蟲類研究，臺灣貝類化石研究，臺灣海膽之研究，海底地形之研究，太平洋海面變動之研究，太平洋西部軟體動物之研究等，其研究已得結論者，擬印該所研究集刊發表。三十六年復往火燒島、紅頭嶼、西沙羣島、南沙羣島、渤海及山東沿海等地，實地調查，搜集資料，以供海底地形，生物分佈及其他各方面之比較研究，研究專刊繼續印行中。

參　臺灣省糖業試驗所

（一）沿革　該所之前身，爲一九〇三年五月日人在臺南廳新化大目降所設之日蔗試作場，隸屬糖務局。一九〇六年七月與糖業講習所合併，改稱糖業試驗場，仍屬糖務局，一九一一年十月，改隸殖產局。一九二一年八月改稱爲農業部糖業科。隸屬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以後，糖業異常發達，其重要性日增，關於糖業之試驗及分析檢定等工作，認爲有獨立之必要，遂於一九三二年三月自中央研究所分離，並與高雄檢糖支所合併，擴充組織，改稱臺灣總督府糖業試驗所，直隸總督府，所址由新化移至臺南市竹篙厝，新建廳舍及實驗工場，充實內容，增加設備，並在高雄州之萬丹莊設置日蔗交配圃。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臺灣光復，十二月該所奉命接收，改組爲臺灣省糖業試驗所。戰事期間，房舍設備被損甚重，各項試驗研究工作停頓，亦已在二年以上，惟重要儀器書籍機械及試驗材料日人早經疏散，另外保存，故接收改組後，不久即整頓裝復，開始工作。

（二）組織　該所直隸臺灣省府（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其組織除總務科、農場管理科、會計室外，並設有育種，種藝、農藝化學、昆蟲病理、製糖化理、醱酵化學、蔗滓利用等八科。前五科屬於農藝部門，後三科屬於工業部門，以糖爲中心，分別研究製糖原料與製糖方法之如何改進，及糖業副產之如何利用，期得以最低之生產成本，出產質優產豐之成品。其他因業務關係，尚有萬丹甘蔗育種場、臺中合作試驗場及新化壓丁水底寮等交配圃之設立。

（三）經費　該所三十五年度經常及事業費共二、三三一、四三五元（臺幣）。

（四）設備

（1）土地　二五、九一二、三六五畝（一七二、七四九一甲）。

（2）營建物　建一六一、二四四方尺（四四七九坪）。延一七〇、四九六方尺（四、七三六坪）。

（3）主要設備　有灌溉配電煤氣給水氣象觀測製糖工場、酒精工場、紙漿工場等圖書計藏九、〇四〇冊，研究儀器有育種種藝農藝化學病理昆蟲製糖化學醱酵學蔗滓利用等二千餘件。

（五）工作人員　所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總務科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薦任。技正三十人內八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人，內十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八人委任，各科設科長一人（除總務科長專任外，餘由技正兼任），科員四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雇員三十八，技工三十人，公役二十人，農夫七十人。

（六）研究成績

（1）育種方面

（A）F 108 品種之育成及普及　本品種爲 2725 POTXF46 之後裔，每甲蔗莖產量約在十二萬斤以上，可製糖率約在一五%以上，生育及成熟均迅速，栽培期間較他品種短縮數月，經過各種糖廠地方適應試驗認可後，已開始推廣，特別適宜於該省北部及季節風地帶，至今栽培面積約已佔全省蔗園面積之四五%以上，但本品種不宜於早植，以九至十月爲栽培適期，否則收穫期毋莖變質，有老化現象，唯黃條病較易感應，爲其缺點。

（B）耐風抗病品種之育成　本所已經育成之耐風品種以 F 113 爲最佳，蔗莖收量與可製糖率均高，適宜海岸季節風甚強之地帶，強風地帶以外，亦適宜，現已有相當推廣數量。又如 F 110 亦爲佳良之抗風品種，並適於瘠地之栽培，抗病品種則以 F 121 爲最佳，適宜於冬季多雨病地帶，有普及希望。

（C）其他有希望品種之育成　F 116, F 118, F 1108 等若干品種產量豐而糖率高，F 119 爲極早熟性品種，經過地方適應試驗後，有普及希望。

（2）種藝方面

（A）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關係之研究　甘蔗脫葉時期與可製糖率具有密切之關係，據該所研究結果，認爲於十月時脫葉對於製糖率之低下影響最大，如於此期內因暴風雨之影響，而蔗葉脫落或破碎，則將遭遇惡劣之後果，此於甘蔗之生理研究上及實際栽培上殊值注意。

（B）預測甘蔗收量之研究　經該所就全島同一品種，同一栽植時期不同蔗園，經二十年內每月末調查研究之結果，認爲甘蔗產量，可由莖長、莖徑、每株生育莖數及每甲生育株數等之調查，每年八月末調查之結果，推算每甲之甘蔗體

積，其推算量與每甲蔗莖收量間得 +0.9447 之相關係數，可知在八月由此種分區抽樣之蔗園調查結果爲基礎，卽可推測該年全島之每甲平均蔗莖收量。

(3)農藝化學方面

(A)肥料要素對於甘蔗生理作用之闡明　該所由水耕栽培法，依已定養分之消費，精查生育及成熟作用，並調查各要素在甘蔗體內之生理作用，以闡明施肥之基礎原理。

(B)各糖區地方檢定　已完成該省各糖區之地方檢定，查定肥料三要素之配合量，有裨於施肥之合理化。

(C)甘蔗分析用諸表之編纂及分發　此種用表經該所之研究編纂後，印刷分發各地糖廠應用，藉以便於查明分析製糖原料甘蔗之糖度選原糖及可製糖率，此與各製糖廠以不少之便利。

(4)甘蔗病害方面

(A)病害與品種關係之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對於抗病性品種之育成，極爲重要，各重要品種對於重要病害抵抗之強弱及新品種須加注意之病害種類，業經闡明，又臺灣重要甘蔗病害之赤腐病及黃條病等人工接種方法，亦經創用，對於抗病育種上大有助益。

(B)各種病原菌之研究　因甘蔗品種之變遷而發生病害研究重點隨之亦有變更，如早期之黑穗病、露菌病、赤腐病，次期之鳳梨病、葉枯病、硬化病、鞘枯病及近年來之葉鞘赤斑病、黃條病等之病原形性，曾加詳細研究，對於防治工作頗有貢獻。

(C)海外病害傳染之防止　由海外甘蔗輸入苗圃，從事外來病害之檢查，得免新病之輸入爲害，其最顯著者，如非律賓之甘蔗 Fiji 病，因行檢查，得免傳入爲害。

(5)甘蔗蟲害方面

(A)臺灣甘蔗害蟲編纂　此乃集合該所對於甘蔗害蟲研究之大成，於甘蔗害蟲之防治上頗多貢獻。

(B)對甘蔗螟蟲金龜子綿蚜蟲野鼠等之研究　其研究結果，於防治上貢獻殊多。

(6)製糖化學方面

(A)研究製糖工程之標準化學管理法　此項研究，支配製糖工廠製品之良否，關係極爲重要，其研究結果，認爲化學管理之重要部分，當以氫離子濃度測定法爲基準，於是該所每年調製糖用指示藥，分發於各糖廠以供實際應用。

(B)擬定甘蔗蔗汁及砂糖製品之糖類分析法之標準　此項標準之擬定，對於蔗糖產品之檢定及糖業研究上，關係極爲重要。

(7)醱酵化學方面

(A)利用甘蔗廢莖製造酒精之研究　經研究結果，認爲甘蔗梢頭部暴風雨及病蟲害被害莖苗殘莖等不適於製糖之廢莖利用，作爲製造酒精之原料極爲適宜。

(B)酒精原料甘蔗刈取適期之研究　研究結果，認爲製酒精用之甘蔗，應較製糖用者收穫早三、四月開始，全期可延長二個月。

(C)酒精蒸餾廢液之利用研究　研究結果，指示此種廢液可利用之以製造各種濃厚肥料。

(8)蔗滓利用方面

(A)蔗滓飼料製造之完成　此於戰時家畜糧荒之解救貢獻甚大。

(B)摻用優良植物纖維以改良蔗滓紙漿之品質　此於蔗滓製紙品質之改良上頗有貢獻。

(C)由蔗滓製造可塑物之創成　此項研究結果對於應用上甚有希望。

肆　臺灣省林業試驗所

(一)沿革　該所係日人在臺灣淪陷期間，就臺北苗圃改組而成，時在民國前三年四月。改組之初，名爲殖產局林業試驗場，民國八年改爲營林局林業試驗場。九年夏改爲殖產局林業試驗場，十年八月，改併爲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之林業部。二十八年四月，又將林業部單獨設置，改稱臺灣總督府林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總督府，並於臺中州魚池莊設蓮華池支所，臺南中州埔莊竹頭崎設中埔支所，嘉義添設試驗地，高雄州鵞鑾鼻界設恆春支所，臺東廳之番地太麻里設麥利蒲盧支所，八仙山佳保台設松脂試驗地。三十四年臺省光復，十一月一日，由我政府接收，改稱臺灣省林業試驗所，直隸於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二)組織　該所現分森林生物、森林殖育、森林施業、森林利用、森林化學、木酥、總務等七科及會計、統計二室，設所長一人簡任，其下置祕書一人薦任或簡任，科長七人（內六人由技正兼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均薦任，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更置技正十人至二十人，內十人得爲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八人至三十三人，內十人得爲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科員如兼股長得爲薦任）。辦事員八人至十三人均委任，並視事實需要，得酌用技術員及雇員。

(三)經費　三十五年度經常費爲二、三三七、二二九

元，臨時費爲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該所計有公廳樓房一座，會議室及禮堂一座，圖書館一座，庫房三間，汽車房兩間，脚踏車房一間，官舍九座，各科及各支所均有相當設備。

（五）研究成績

（1）植物園　計植有木本植物二百另九科，五百二十一屬，一千一百二十種。臺灣野生者二百六十三種，日本內地產者八十九種，外來者七百六十八種。臘葉館所存標本計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九本，二二一科，一、九一八屬，六千餘種，內原標本一千三百十七種。

（2）造林試驗成績　計有播種造林試驗，林木種子試驗，容器大小與種子之容量並粒數之關係試驗，林木種子之產地對於種子形態發芽並苗木生長之影響，相思樹種子發芽促進試驗，大王椰子及亞力山大椰子種子發芽促進試驗，香椿種子發芽促進試驗，樟樹種子貯藏試驗，奎寧種子貯藏試驗，香杉及亞杉之母樹年齡與種子之形態及發芽力之關係試驗，臺灣種樟與內地種樟之比較試驗，臺灣北部地方杉樹造林及其生長量調查，臺東漆移植試驗，爛心木移植試驗，烏桕移植試驗，七柿樹栽培試驗，肯楠木栽培法試驗，柚木苗水養成法試驗，木麻黃造林試驗，木麻黃菌根接種試驗，銀合歡試驗調查，哥椰子殖育試驗，油桐調查，油桐移植試驗，南洋油桐樹移植試驗，石栗移植試驗，阿仙藥移植試驗，阿刺伯膠樹移植試驗，金合歡移植試驗，紅木移植試驗，錫蘭肉桂試驗，花中花之繁植及收穫量試驗，印度檀樹之插木造林試驗，銀華鐵力木及印度檀苗木養成試驗，檸檬香按繁殖移植生長量藥之收量收油量試驗，外國產松殖育試驗，熱帶有用樹種苗木養成試驗，大風子樹殖育試驗，奎寧栽培試驗，可卡樹栽培試驗，可卡施肥試驗，安南漆樹栽培試驗，橡皮樹殖育試驗，Manihot Lau 樹殖育試驗，蘇木栽植試驗，白檀樹栽培試驗，油茶樹移植試驗。關於有用植物試驗計有龍舌蘭、千歲蘭、馬尼剌麻、紅頭嶼及琉球絲芭蕉、巴拿馬帽草等移植試驗二十餘種。

（3）關於植物調查方面　計有臺灣植物圖譜、植物誌及總目錄新考案，寫眞材鑑，木材解剖學與各種試驗報告等五十九册。林產利用及化學計有臺灣產林木單寧含有量試驗等報告十六册。森林施業部分計有相思樹之主幹及測枝之分岐角及大小之關係研究等兩册。森林保護部分計有筍之害蟲調查等四册。

伍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一）沿革　日人於一九一〇年（民國前一年）在臺灣開發水產事業，確定試驗費，建造試驗船（凌海丸）作近海漁業試驗，直轄於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之工商課，是爲臺灣水產事業之嚆矢。一九一三年在新竹設淡水養殖場，一九一八年開始漁場調查工作，同時因漁業發達，改設獨立水產課。一九一九年於臺南設鹹水養殖場。一九二三年於基隆設鰹節製造廠。一九二九年於總督府內設水產試驗場，基隆、臺南則設支場，一九三一年更增加預算，以充實設備，添建廳舍，改基隆支場爲本場，內置漁撈、養殖、製造、海洋調查及庶務五部，並完成雛頭機械設備。至一九四一年，編列獨立預算，直轄於總督府，改名爲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所，並分設臺南、高雄兩支所。一九四五年日本投降，臺灣光復，我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簡派李兆輝接收，成立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該所內分漁撈、海洋調查、水產加工、養殖、總務五科及會計統計人事祕書四室；此外並設臺南高雄兩分所。

（二）組織　該所設所長一人簡派，下設技師十人至二十人，內四人得爲簡派，餘薦派，副技師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內四人得薦任，餘委任；技術員十人至十六人委任。祕書一人，薦任，科員辦事員各十人至二十人，委派。更設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薦派，人事管理員一人，薦派或委派，會計統計助理員各三人，人事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派。

（三）經費　民國三十五年經常費爲臺幣一、八六八、一六二元，臨時費爲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民國三十六年經常費爲臺幣一、一〇三、六八〇元，臨時費爲臺幣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設備　除廳有辦公室、工場、倉庫等建築外，並有船舶七艘，共四萬七千餘噸，魚池一百八十餘口。

（1）漁撈科

（A）修復試驗船海嶽號。

（B）整理船舶用具。

（C）近海漁撈試驗。

（2）海洋調查科

（A）在基隆八尺門定點觀測。

（B）鑑定生物標本。

（3）水產養殖科

（A）虱目魚養殖試驗。

（B）鯔魚鮎魚人工孵化。

（4）水產加工科

（A）試驗洋菜。

(B)試製魚糕　利用廉價魚類，以腸結法製造，二次分送各界品評，色香味頗承嘉許。

(C)防腐劑研究。

(D)特約試製魚肝油球。

(E)規劃魚皮製革。

(F)鹽藏素乾。

陸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一)沿革　臺灣之農業研究機關，以一八九六年日本總督府所設『試作場』爲嚆矢，位於臺北城內，旋移大龍峒。民國前十三年，改稱「臺北縣農事試驗場」。越二年，臺中、臺南二縣亦各設場，至一九〇二年前，三場均告廢置，另於臺北市公館村附近設「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即該所現址。民國十年八月，改組爲「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農業部內之糖業科，獨立成爲糖業試驗所，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中央研究所裁撤，農業部改組爲「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設五科一課八支所，民國三十三年復增設臺中、屏東兩支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該省光復，接收後，改稱「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直隸於臺灣省政府（即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支所亦同時分別改稱焉。

(二)組織　該所總所內分六系二科二室，其名稱及職掌如下：

(1)農藝系　主持農作物之栽培、育種、農具及農業氣象之研究。現設作物生理、細胞學、食糧作物、工藝作物等研究室。

(2)園藝系　主持園藝作物之栽培改良及加工等研究，以蔬菜爲主，果樹及花卉工作則於支所進行。

(3)農藝化學系　主持土壤肥料及農產利用研究，現設土壤、肥料、農產化學等研究室。

(4)畜產系　主持家畜家禽之飼育、改良、疫病防治及畜產品加工之研究，現設豬、雞場、兎舍及製革與肉品加工兩研究室。

(5)應用動物系　研究農業上益蟲、害蟲暨其他有益或有害動物之種類、分佈、利用及防治方法，現設殺蟲藥劑、昆蟲分類、昆蟲生理、作物害蟲等研究室。

(6)植物病理系　主持農作物病害及其防治方法之研究，現設作物病害及菌類研究室。

(7)農場管理科　管理所內試驗場地、農具、倉庫及農工等項。

(8)總務科　辦理所內文書、庶務、出納等事項。

(9)會計室　辦理所內審計、歲計等事項。

(10)統計室　主持農業研究資料及蒐集、整理、統計等事項。

總所以外，另設十支所，分佈省內重要農產區域，其名稱及中心研究工作如下：

(1)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山子頂，爲亞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以甘藷及熱帶果樹之改良爲主，設有熱帶果樹資料園。

(2)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東市博愛路，以本省東部作物之研究爲主，側重稻作及纖維與藥用作物之改良。

(3)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市後壠子，與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以稻麥改良爲主，並及工藝作物之研究。

(4)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位於屏東市民生路，與高雄縣立農事試驗場合作辦理，注重水稻及大豆之改良。

(5)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臺北縣士林鎮，以柑橘之育種、栽培及貯藏研究爲中心工作，兼及觀賞植物之繁育改良。

(6)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鳳山鎮，爲鳳梨研究中心，自品種改良、栽培、加工，以迄副產利用，均爲其主要工作，兼及熱帶蔬菜之改良，附設有園藝產品加工實驗工廠。

(7)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位於新竹縣平鎮，專事茶樹改良、栽培及烏龍茶與包種茶之製造研究。

(8)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位於臺中縣魚池莊，專事紅茶用茶樹之改良、栽培及紅茶製造研究，具有最新式紅茶實驗工廠設備。

(9)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嘉義市紅毛埤，中心工作爲豬、羊之品種改良及飼育研究。

(10)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位於高雄縣恆春鎮，從事熱帶牛馬及牧野牧草之研究，設有廣大牧場。

(三)設備　該所接收財產統計如下：

(1)土地及建築

所別	土地面積（公頃）						建築物數量
	總面積	水田	旱田	山林	建築用地	其他	
總所	六二·〇五	二一·二八	四·一九	四二·五三	九·七一	二·三〇	一四八
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四七·七九	一二·二六	一五·五七	六·二六	〇·九八	二·七〇	三七
臺灣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三八·三五			三一·二八	〇·八一	六·二五	一四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四五·八九	一·一八	九·一六	三四·五九	〇·七九	〇·一五	一七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八一·一〇	二六·七八	二七·一九	二三·六二	〇·二〇	三·二八	一五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〇·一六				〇·一六		一五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七三·九一			七三·七二	〇·一八		一三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七一·三九	三·七四	六·二一	五九·二六	一·一五	一·〇二	一六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北斗分場	一〇一·八五	二一·一五	四五·七七		五·八二	二九·一〇	二八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一、一五五·一五		五三·七三			一、一〇一·四一	六三
總計	一、六七七·六七	八六·四三	一七一·八六	二五三·二八	一九·八三	一、一四六·二五	三六六

註：(1)臺中農業試驗支所及屏東農業試驗支所土地房屋均係縣農事試驗場所有。
(2)平鎮茶葉試驗支所及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試驗地大部係向民間租用。

(2)設備

所別	農機具（件）	儀器（件）	圖書（卷）
總所	一、六四五	二〇、〇九二	一二、七四七
嘉義農業試業支所	一、〇〇八	九四二	一、八二七
臺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三八六	五一	六四九
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一八八	一	八
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八六	〇	二一
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三七六	六七六	一、〇八〇
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三四	二二七	二、四三二

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二五		四四〇		三、〇二三	
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四四七		七二三		七六〇	
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七〇		一五八		六九四	
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一五三		五四〇		三、一七四	
總計	四、四一八		二三、八五三		二六、四一五	

接收以後，爲恢復原有規模，及推進以後工作計，經權其輕重緩急，分期措施，其重要者可分述如下：

（1）修復舊有工事　該所建築戰時之損壞，以總所及嘉義、恆春等支所爲最甚，其他各支所亦多有毀損，接收以後，首事修復。（惟修復不久，颱風成災，復遭損失，再經長官公署撥款修繕。）至三十五年終，凡爲研究工作所必需之實驗室、辦公室、工場、畜舍、溫室、水道等建築大體均已修繕完竣，惟總所以屋舍較多，且久經日軍駐紮，破壞較甚，一時間難於全部規復，已擬訂計劃，以期分年修建。

（2）補充設備圖書　該所於戰爭期間，工作停頓，儀器圖書，多堆存倉庫，貯積日久，霉損散失，在所不免，儀器機械，頗有殘缺，圖書則不僅近年所出版者盡歸缺如，即舊日雜誌，亦難完整，接收之後，幾度清查，知日人所造清册，頗多遺漏，故實際接收物品數量，遠過簿册所載，一年以來，一面搜殘補闕，力加整理，一面購置交換，多方補充，現有設備，雖足供一般試驗研究之用；然欲期達於歐美農事試驗場所之規模，則尚須假以時日。

（3）整理研究資料　該所歷史悠久，爲熱帶農業研究中心，五十年來，積存之資料繁多，均足以供將來之用。

（四）工作人員　該所職員原來甚多，接收之時亦尚有三三二人，當時日籍佔百分之七十五，本省籍僅百分之二十五，接收以後，於日籍人員嚴予甄別，分批遣送歸國，最後留用者僅十三人，均爲學有專長之高級研究人員，於臺省籍人員則視其服務年資及工作成績，分別擢升。同時爲謀人才補充，一方儘量在省內羅致優秀人員，予以高級訓練，故一年來，臺省籍職員已由百分之二十五而增至百分之五十二。一方延攬省外專家，使原有研究工作，得以繼承。三十五年中，該所職員學歷，大學以上者，總計所有十四人，大學畢業者，總所計有五十一人，各支所計有十五人，專科學校畢業者，總所計有二人，各支所計有十人，中學畢業者，總所計有六十二人，各支所計有七十三人，中學以下者，總所計有四十五人，各支所計有五十三人。

（五）研究工作與成績　臺灣農業研究工作，在淪陷五十年中，全爲日人所支配：（1）爲適應其本土需要，（2）爲配合其南進政策。光復以後，將原有研究計劃，詳加檢討，其不適於國情者或全部刪除，或變更其目標方法，其有爲吾國農業生產中必須研究之問題，則分別增刊。一方配合臺省農業政策，一方兼顧全國農政方針，使該所成爲吾國之熱帶農業研究中心。茲將該所工作成績分類略述於後：

（1）農藝系

（A）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亞洲熱帶稻品種觀察，陸稻品種觀察，水稻品種比較試驗，雜交育種，稻作品種石炭酸染色反應試驗，異型稻種在磷酸鈾溶液中發芽試驗及水稻同化作用之日周及季帶變化研究等。

（B）麥作試驗　計有麥類品種比較試驗及小麥光照期試驗兩種。

（C）纖維作物試驗　計有亞麻花粉傳播試驗，亞麻光照期試驗，亞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亞麻早熟品種育成試驗，黃麻品種比較試驗，黃麻品種觀察，黃麻雜交育種，黃麻及洋麻育種技術研究，黃麻及洋麻纖維組織之發育研究，大麻栽培季節試驗，苘麻栽培季節試驗等。

（D）油料作物試驗　計有落花生品種觀察，落花生品種耐寒性觀察及胡麻品種觀察等。

（E）農藝作物品種保存　現栽培保存之品種共計一、八七四種。

（F）作物良種繁殖　該所歷年繁殖各種作物優良品種，以供各縣農事試驗場、農會及其他農事機關作原種之用。

（2）園藝系

（A）蔬菜品種改良　計有海南島豇豆純系育種，牛蒡品種比較試驗，芋艿品種比較試驗，莧菜引種試驗，南瓜品種

比較試驗，米豆品種比較試驗，綠豆引種試驗及美國蔬菜品種適應性試驗等。

（B）蔬菜栽培試驗　計有大慈水田間作試驗及夏季葉菜類栽培試驗兩種。

（C）該省原產蔬菜無多，且質量均低，故過去蔬菜改良工作，致力於引種，曾自歐美日本及亞洲各地輸入各種蔬菜品系，以供栽培試驗，期育成適於本省栽培之良種，惟此項材料，尚未經全部試驗，實爲今後蔬菜育種之基礎，故現仍予整理，播植保存。

（D）蔬菜優良種繁殖　至三十五年止該系除完成慈石刁柏、草莓等原種保存外，並繁殖衣笠菜豆、立秋胡瓜、虎耳筒苗、肉甲芥菜、美濃早生蘿蔔、玉高苣、本恭菜、本地菠菜及臺農一號花椰菜等優良品種，以供推廣之用。

（3）農藥化學系

（A）全省土壤調查　該省土壤調查始於二十餘年前，由日人谷津紀三郎主其事，已刊行報告三册，包括舊臺中廳、南投廳、嘉義廳、臺東廳、花蓮港廳等地，惟當時調查側重表土之反應及物理性質，調查方法太嫌簡單，調查區域亦僅限於平原，因此舊日刊行之報告多不適用，故爲策劃土地利用及地力保持，該省土壤實有重加調查之必要。

該項工作自三十五年四月開始，惟搜集有關文獻，購備儀器用具，擬訂調查方法，頗費時日，故至九月間始出發調查，同時即進行室內分析工作。截至年底止，已完成臺中縣全部山地及平地野外調查，共分離二十三土系，其中屬紅壤類者有西屯、大雅及日月潭三系；屬黃壤類者有大鞍、竹山崎頂、溪頭、鳳凰、東埔、觀音山、埔里等八系；屬灰壤類者有阿里山及樹大山二系；屬高山濕土者有四山、蹄林山及北山三系；屬冲積土者有臺中、大肚溪、大甲溪、大安溪、濁水、梧棲、員林等七系。每系之中又因表土質地不同，分爲若干型，臺中縣境內共約有六十餘型。

（B）肥料與施肥研究　計有水稻同樣肥料連用試驗，連年無肥水稻栽培試驗，本地種與蓬萊種水稻之生理化學研究，氰氨化鈣之毒性研究，水稻之氮素肥料吸收率試驗及綠肥試驗等。

（C）農業化學研究　計有毒魚藤之化學研究，仙草之利用研究及肺病特藥玉蛱蝶藤之研究等三種。

（4）畜產系：

（A）養豬研究　計有盤克豬、海南豬及其雜種之肥育力比較試驗，花生粕及大豆粕飼養價值比較試驗，生熟飼料飼豬比較試驗及哺乳期中仔豬生長研究等。

（B）家禽疾病調查　該省雞之疾病發生頗盛，爲明瞭其種類及受害率，三十五年先就臺北市內舉行調查。

（C）製革研究　計有栲樹抽出物之鞣劑化學性質研究，栲樹皮單寧抽出方法研究，相思樹皮單寧抽提方法試驗，相思樹皮單寧抽出液之亞硫酸化試驗，金龜樹皮之分析，木纖維鞣劑之製鞣試驗，水漬促進劑比較試驗，環境對於皮革蛋白質之甲醛固定量研究及皮膠製造試驗等。

（D）畜產加工試驗　計有猪肉加工試驗及卵粉成份分析兩種。

（E）種畜繁殖及推廣　計有種猪繁殖及推廣及種雞繁殖及推廣兩種。

（5）應用動物系

（A）殺蟲藥劑試驗　計有殺蟲藥劑毒力比較試驗，殺蟲藥劑對昆蟲毒性及生理影響試驗，殺蟲藥劑分析方法之比較試驗及病蟲防治劑對茶樹之影響試驗等種。

（B）紫膠介殼蟲研究　紫膠（Shellac）乃紫膠介殼蟲所分泌，盛產於印度、暹羅、緬甸等地，年產約一三、一〇〇噸，爲工業重要原料，如蓄音器、電氣絕緣體、器具塗劑等之製造均賴之。此蟲民國二十九年由暹羅輸入，經培養結果，認爲可於臺北繁殖，嗣後因戰爭而停止工作，現復繼續從事研究，以探求其是否宜於臺北繁殖。

（C）作物害蟲之研究　計有水稻抗螟品種之調查，三化螟幼蟲在稻莖內位置之調查，麥作跳蟲防治觀察，高粱實蛹之習性觀察及豆類害蟲之調查等種。

（D）昆蟲分類研究。

（6）植物病理系

（A）食糧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抗病性比較試驗，鉀質肥料與稻熱病發生之關係試驗及小麥品種之抗病性調查等。

（B）特用作物病害試驗　計有黃麻品種抗炭疽病性比較試驗及毒魚藤褐斑病研究兩種。

（C）全省菌類調查　自民國八年始，根據全省菌類調查結果，已印行「臺灣產菌類調查報告」一十編，紀述真菌逾一、五〇〇種，此項調查刻仍行繼續，又完成報告三編，紀述該省真菌約四〇〇種，即將付印。

（7）嘉義農業試驗支所

（A）稻作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雜交育種及品種比較試驗等。

（B）甘藷試驗　計有雜交育種，品種比較試驗及栽培試驗等。

（C）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花品種觀察及花生品種觀察等。

（D）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人心果品種觀察，檬果品種試驗及熱帶果樹資料園之經營等。

（E）作物品種保存。

（F）良種繁殖。

（8）臺東熱帶農業試驗支所

（A）食糧作物試驗　計有水稻品種比較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每穴秧數試驗，水稻播種量與插秧密度試驗及甘藷栽植及收穫期與象鼻蟲爲害關係試驗等。

（B）特用作物試驗　計有紅頭葛藤生育期與 Co-pharamtin 含量之試驗，玉呋葛藤塊根繁殖方法試驗及芋廠品種山地適應性試驗等。

（C）作物良種繁殖。

（9）臺中農業試驗支所

（A）稻作栽培試驗　計有水稻豐歉考照試驗，水稻耐旱耕作試驗，水稻施肥適期試驗，蓬萊稻及本地稻氮素吸收力比較試驗及自給肥料肥效比較試驗等。

（B）稻作育種試驗　計有臺灣省水稻品種比較試驗，中國大陸稻品種比較試驗，糯稻品種比較試驗，糯稻品種比較試驗，蓬萊種育成系比較試驗，稻作品種耐旱性比較試驗，水稻雜交育種及水稻原種田經營等。

（C）稻作病蟲害研究　計有溫熱帶稻種之稻熱病抵抗因子研究，水稻品種葉稻熱病抵抗性比較試驗，水稻營養與葉稻熱病抵抗性之關係試驗，水稻品之紋枯病抵抗性調查及水稻品種之螟蟲抵抗性及迴避性調查等。

（D）麥作試驗　計有小麥品種比較試驗，小麥品種水田適應性試驗，小麥雜交育種，小麥栽培試驗，小麥品種銹病抵抗性調查，燕麥品種比較試驗及燕麥播種量及採刈次數試驗等。

（E）甘藷試驗　計有品種觀察，栽培試驗及雜交育種等。

（F）工藝作物試驗　計有棉作品種比較試驗，黃麻栽培試驗及蔓麻品種比較試驗等。

（G）作物品種保存。

（E）作物良種繁殖。

（10）屏東農業試驗支所

（A）稻作試驗　計有豐歉考照試驗，品種區域試驗，雜交育種及小黑菌核病防治試驗等。

（B）大豆試驗。

（C）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熱帶性蔬菜選種試驗及木瓜品種比較試驗等。

（D）作物良種繁殖。

（11）士林園藝試驗支所

（A）柑橘試驗　計有品種之搜集及保存，品種觀察，雜交育種及貯藏試驗等。

（B）其他園藝作物試驗　計有楊桃品種觀察，美國蔬菜引種栽培試驗及洋蘭雜交育種等。

（C）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D）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2）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支所

（A）鳳梨試驗　計有優良系統分離，生長素對於切片繁殖之生育效果試驗，莖部切片繁殖方法比較試驗，鳳梨品種心部貯水量調查及鳳梨萎凋病與土壤水分之關係調查等。

（B）木瓜試驗　計有品種改良試驗及品種觀察等。

（C）蔬菜試驗　計有蔬菜純系育種，蔬菜雜交育種，蕃茄栽培試驗，蘿蔔種子消毒試驗，蕃茄病害與環境之關係調查及硫酸菸鹼於粟螟卵之毒殺作用試驗及灰斑螟蛾發生調查等。

（D）園產加工試驗　計有龍眼果實罐藏試驗及蕃茄汁貯藏方法對於維生素C與色素之變化試驗等。

（E）園藝作物品種保存。

（F）園藝作物良種繁殖。

（13）平鎮茶葉試驗支所

（A）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施肥期對於各茶季收量試驗及三要素肥效比較試驗等。

（B）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本地品種比較試驗，阿薩姆茶與山茶比較試驗及育成品系比較試驗等。

（C）茶樹品種保存。

（14）魚池紅茶試驗支所

（A）紅茶用茶樹品種改良　計有優良母本之鑑定及繁殖，雜交育種及品種試驗等。

（B）茶樹栽培試驗　計有實種大小及浸水日數對於發芽及生育之影響試驗，無性繁殖試驗，剪枝試驗，肥料試驗，中耕除草試驗及高山栽培試驗等。

（C）製茶試驗　計有製茶工場之特徵調查，萎凋試驗，揉捻試驗，醱酵試驗及複製試驗等。

（D）茶樹品種保存。

（15）嘉義畜產試驗支所

（A）綿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發育調查，羊毛產量調查及羊毛加工試驗等。

（B）山羊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產乳量調查等。

（C）海南猪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仔猪生育調查等。

（16）恆春畜產試驗支所

（A）牛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黃牛和雜種牛之發育及生理研究，新荷雜種牛之發育及乳量調查，疾病調查及牛壁蝨防法試驗等。

（B）馬之研究　計有繁殖調查及疾病調查等。

（C）牧草試驗　計有牧野改良試驗及無刺仙人掌之繁育試驗等。

（D）種畜繁殖。

柒　臺灣省氣象局

（一）沿革　該省氣象事業發軔甚早，清光緒十一年間（一八八五年）在基隆、淡水、高雄、鵝鑾鼻等處已開始觀測工作。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後，臺灣淪入敵邦，翌年（一八九六年）日人於臺北市成立中央氣象站，民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測候機構滿佈全島，至民三十四年，日本投降，臺灣省光復，氣象臺接收後，改稱臺灣省氣象局，嗣派員接收各地測候機構，現不僅一切工作照常進行，且頗有擴充。

（二）組織　該局設六科三室，計分總務科，觀測科，預報科，調查科，高空科，天文科，祕書室，會計室，研究室，此外附屬機構計有三個氣象臺，二十四個測候所，配置於該省各衝要地方，計設於平地者十三，設於島嶼者五，設於山岳者四，設於機場者五。

（三）經費　三十五年全年經常費七、三二九、八一六元，臨時費四、三二二、〇〇六元，合計一一、六五〇、八二二元。

（四）設備

（1）建築物　該局暨所屬臺所辦公廳及測候場所計一百十三座，面積佔一八、八八二方公尺，現仍擬擴充中。

（2）儀器　該局儀器計有地震儀、天文儀、日輻射儀、天電觀測儀、檢潮儀、重力地磁儀、無線電探空儀、以及自記風向氣壓溫度溼度等儀器，不勝枚舉，共計一、三四六具。

（3）圖書　該局現存中西日文圖書雜誌字典等統計三、九六四册。刊行各種研究報告計三十八種。

（五）研究概況　該局研究範圍至廣，氣象、地震、天電、地磁、重力海洋、太陽輻射、太陽黑點等學理上之研究，以及氣象儀器之改進，均爲探討對象。至一年來研究之中心工作，爲颱風預測之研究，天氣預報之理論研究，以及其他關於臺灣之一般氣象理論之適時研究。茲將研究成績分述於下：

（1）颱風預報　於颱風盛行期內五月至十月間，組織颱風警報委員會，掌理颱風警報事宜，每日製作天氣圖，配備預報資料。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五日颱風三次襲臺，事先發佈警報，甚著效驗。

（2）颱風構造理論中完成之部份，爲颱風眼之構造和颱風域內之氣壓傾度的兩項。

（3）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六時四十七分臺南強烈之地震，經作詳細調查，並將勘查及地震測驗情形所得結果，加以研究，並分別報告以供參考。

捌　江西地質調查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初由贛省建設廳籌備，名爲「江西地質礦業調查所」，以盧其駿任所長，翌年春，派員分赴贛南各縣調查礦產，二十年二月改組，委周作恭繼任所長，以經費核減，工作困難，二十四年一月，省府復將該所擴大組織，增加經費，並開辦測探人員訓練班，積極工作。二十五年二月，組織鑽探隊，該隊旋即轉併資源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該所又改爲「江西省地質調查所」，由尹贊勳繼任所長。重擬組織規程與辦事細則，進行工作。二十七年七月遷泰和，三十一年夏浙贛路戰事失利，將重要圖書儀器運零都保存；是年秋，敵人退出贛境，恢復工作。三十三年夏湘桂戰爭吃緊，疏散至粵。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十二月底遷回南昌。

（二）組織　設所長一人，簡任，下設技士一人至四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六人至十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事務主任一人，辦事員二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並得酌用雇員二至五人。

（三）設備　中西文圖書數百册，地形與地質圖約八百餘幅。至調查化驗測繪等用具，勉可敷用。

（四）工作　關於贛省地質，土壤礦產之調查，化驗，測繪與採集等工作，並分別整理編成報告及刊物地圖等。

玖　四川省鹽絲改良場

（一）沿革　該場設創於民國二十五年，初名四川省鹽桑改良場，直隸省府，至民國二十八年改隸川農所，更名爲四

川省農業改進所蠶絲試驗場，至民國三十二年又改隸省府，更名爲四川省蠶絲改良場。

(一)組織　設場長一人，下分(1)試驗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術員若干人，(2)原種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術員若干人，(3)普種股——技正兼主任一人，技士、技術員若干人，(4)總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5)會計室——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

(二)工作人員　場長一人，技正三人，技士七人，技佐二人，技術員八人，事務五人，會計二人。

(四)經費　該場經費歷年變化甚大，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度省府僅列職工生活補助費預算，其他一切設備辦公研究育製蠶種等事業費概由場自籌，本年度此項事業費用約需一億五千萬元。

(五)研究成績　(1)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之研究工作。

(A)輸入日本及江浙各新蠶品種試驗其環境適應性結果認爲洽諸桂華六華七等品種適於四川環境，製爲一代交雜種，推廣川省各蠶區，成效大著（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之研究。）

(B)調查全川桑品種分佈狀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

(C)柘葉育蠶之研究，柘葉飼育稚蠶適宜，飼育壯蠶不及桑葉優良（二十九年及三十年。）

(D)柞蠶飼育法及柞蠶品種改良之研究（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E)川北桑木蝨害蟲之研究，結果明瞭其生活史及驅除法，將多年來爲害川北桑樹最甚之桑木蝨蟲害普遍驅除，大著成效。

(2)三十五年度及三十六年度之研究工作：

(A)輸入日本最新優良蠶品種，如華八華九華十以及灤文灤輸等作環境適應性之試驗，已求得初步結果，認爲華九華十灤文等品種較爲適用，三十六年度開始逐漸繁殖此等新品種以備推廣。

(B)舉行上列各新品種間之交雜試驗及各新品種與各舊有優良品種間之交雜試驗，以求其最適當之交雜配合，現仍在繼續研究中。

(C)搜集四川各地土蠶種研究改良，以備推廣，預計三年後可獲初步結果。

(D)分析湖桑及四川實生桑之化學成分，以求其實用價值，短期內可結束。

(E)研究測量蠶繭解舒性之簡易合理法，已開始進行中。

拾　廣西教育研究所

(一)沿革　該所係二十九年創設，隸屬省政府。三十一年曾改組爲廣西省立桂林師範學院附設師範研究所，三十二年一月恢復獨立，仍隸省政府，先是工作側重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嗣則注力於國民中學研究之實驗，三十三年春倡設西江學院，開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二)組織　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祕書，事務主任，中等教育研究部，國民教育研究部主任各一人，會計室主任一人，事務員雇員若干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編纂若干人，另附屬實驗國民中學一所，人員編制與普通中學相仿。

(三)工作人員　計有職員十五人，研究人員三十二人。

(四)設備　桂林普陀山所址原有房舍，於三十三年桂林淪陷時毀於敵，圖書三萬五千餘册，儀器二套及各種研究資料，雖經事先分批疏散至昭平、柳江、榴江等地，然因受敵騎竄擾，大部份亦告損失，其他器材用具亦損失殆盡，三十四年敵寇投降，是年九月間復員於南寧，與西江學院合作，同就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遺址修建房舍，重振事業，圖書儀器及各種研究資料已陸續重新添置，三十五年三月，與西江學院合作，設立所院合辦津頭村國民學校一所。

(五)經費　歲出經常部份國幣二、八〇二、〇〇〇元，臨時部份國幣七六三、九九八元，共計三、五六五、九九八元。

(六)研究工作　已完成者計有國民基礎教育普及運動之策動及其理論體系之創立，國民中學之創制及課程教材之修訂編纂。正在研究中者計有：(1)以津頭村國民學校爲園地，從事國民教育之研究實驗，(2)以邕寧縣立國民中學爲園地，從事國民中學教育之研究試驗，(3)以西江學院爲園地，從事國民大學教育之初步試驗。

(七)出版刊物　計有：(1)期刊廣西教育研究及教育導報兩種，(2)教育叢書，國民中學創制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國民基礎教育論叢，(3)國民中學試用教材，地方建設概論，教育概論，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行政教育，實習指導，其他教材在編印中。

拾壹　甘肅省畜牧獸醫研究所

(一)沿革　三十四年一月正式成立，三十六年一月移交國立蘭州大學。

（二）組織　設正副所長各一人，研究員八人至十四人，副研究員十人至三十人，分畜牧研究部及獸醫研究部，並設總務室，辦理各項事務。

（三）經費　原由畜政府撥基金三千萬元，設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

（四）工作人員　研究員五人（所長副所長在內），副研究員三人，研究生十人，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二人，事務文書各一人。

（五）設備　該院設有各種醫藥用品器械，血球計算機，高壓消毒器，蒸餾器，顯微鏡，天秤，及接種山羊，健康山羊，家兔，小白鼠，海猪等。

（六）研究成績　該院注重研究馬種牛種綿毛等改良問題，草原之利用，羊毛之品質及印度山羊，化牛，瘟病毒之免疫，家畜內外寄生蟲之調查，西北冬季牲畜死亡之問題，馬鼻疽之診斷及治療等重要問題。

拾貳　甘肅省氣象測候所

（一）沿革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原名甘肅省蘭州氣象測候所，同年六月，改名爲甘肅省立氣象測候所，二十四年十月又改名爲甘肅省立蘭州氣象測候所，三十年六月，爲統一氣象行政，改組爲甘肅省氣象測候所，各縣測候所站，劃歸管轄，至今迄無變更。

（二）組織概況　該所設所長一人，祕書一人，氣象、總務、統計、高空四股。氣象股設主任一人，觀測員六人，紀錄員一人，儀器圖書管理員一人；總務股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高空股因經費困難，暫未設置；統計股由氣象股暫兼。

（三）經費　三十六年度全年度經常費爲八十三萬零九百八十元，由省庫撥發。

（四）設備　圖書室一處，計各種書籍七百餘冊；氣象臺一所；百葉箱一座，水銀氣壓表一具，空盒氣壓一個，乾溼球溫度表二隻，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毛髮溼度表一隻，自記氣壓計溫度計各一座，地中溫度表四隻，沙地溫度表一隻，沙地最高最低溫度表各一隻，井水溫度表，草溫表各一隻，量雨器一個，蒸發皿一套，日照計一座，風向儀一架，風速計一架，測雲器一架。

（五）研究成績　該所成立之初，適值甘肅旱災之後，省款奇絀，經費困難，且交通不便，對於有關氣象書籍，不易購定，研究方面，殊感缺乏參考圖書。惟關於紀錄之蒐集與整理，統計，供獻於農林水利畜牧建設及交通各事業用作參考資料者頗多，至過去所出刊物，有蘭州三十五年來之氣象，蘭州九年來之氣象，蘭州氣候之初編等。

拾叁　青島市觀象臺

（一）沿革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德人租得膠澳商埠後，爲謀港務及航政之發展，在青島海濱設一簡單之氣象臺，隸屬於德國海軍港務測量部，至一九〇五年始移於水道山（即今之觀象山）初僅有觀測室二間，每日觀測氣象紀錄三次。一九〇九年 Meyermann 博士來長臺務，除氣象外，先後增設地震、地磁、赤道儀、子午儀及報時球等設備，同時關於青島港之測量，亦由該臺擔任。一九一一年德國在外各船隊集資建築石砌大樓（即今之臺址）以臺長官舍，定名爲皇家青島觀象臺。一九一四年日本侵佔青島，將觀象臺劃歸日本海軍要港部管理。一九一六年改稱爲青島測候所，直隸日本民政部。民國十三年二月始正式交還我國，稱曰膠澳商埠觀象臺，隸屬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派蔣丙然任臺長。當時共分天文磁力及氣象地震二科並事務處。十七年奉准增設海洋科合成三科一處。民國十九年中國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會決議於青島設立水族館，委由該臺籌備。二十一年二月水族館成立，由蔣丙然館長，嗣又規定水族館爲觀象臺之附屬機關。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同年十二月，青島淪陷，觀象臺復入敵手，仍改稱青島測候所，先後隸屬日本海軍司令部及外務省。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仍由青島市政府接收，稱曰青島市觀象臺。三十五年一月派王華文任臺長，除將事務處改爲祕書室外，復增設人事會計統計三室，計爲三科四室；同年水族館修復，由王兼館長。

（二）組織　該臺隸屬於青島市政府，理掌有關天文、氣象、海洋及地球物理之觀測研究等工作，組織系統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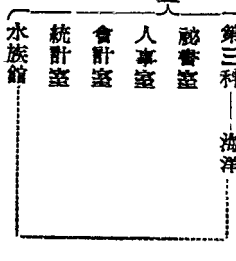

（三）設備　該臺在德日時代，工作着重於天文氣象二方面，及至民國十三年由我國政府接收以後，除將原有儀器之殘破者陸續更補外，並增添海洋儀器及採集汽船「採珍」號，惜民國二十六年中日事變，青島撤退，該臺亦入於日人之

手。八年淪陷，今雖勝利歸來，而臺中圖書儀器多不完整，經一年來之復員整補，除原有設備次第修復外，並增設若干新型儀器。

(四)經費　民國三十六年經費列後：

經常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費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事業費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工作成績　該臺自膠澳商埠經德人闢爲港灣後，隨即開始工作，德管時代，工作限於(1)氣象觀測，(2)授時，(3)地磁觀測，(4)潮汐紀錄，(5)地形測量等，當時按日公佈氣象圖，並報告天氣。日管時代，始則僅作氣象觀測，至一九一五年三月以後，氣象電報及地磁觀測等先後恢復。民國十三年歸還我國，先後擴充組織，增加設備，雖二十六年中日事變，淪陷八年，頗多損失，然經一年來之復員建設，次第恢復。茲將歷年來工作成績摘要述次：

(1)觀測太陽黑子　將德遺小赤道儀改裝於圓頂室內，增設日月弧影器，經常測繪太陽黑子圖，並作巨大黑子及日月蝕等之攝影觀測。

(2)參加萬國經度測量　民國十五年及二十二年先後兩次參加萬國經度測量，事後編印報告，成績優良，頗得國際佳譽。

(3)準繪行星表面圖　利用該臺大小赤道儀之攝影設備，準繪各種行星表面圖，以供觀測研究。

(4)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　觀測經常執行外，復編隊出發測量山東沿海地磁力，並將結果編印報告。

(5)星座觀測　變星觀測，雙星觀測，及小行星觀測等，均陸續進行。

(6)觀測中星，發佈時號　利用該臺子午儀作中星觀測，發佈時號，俾衆收聽。復員後並由電臺廣播，藉便民用。

(7)觀測青島市氣象要素及氣象紀錄　舉凡溫度氣壓濕度降水蒸發日照等，均經常觀測記載，德管時代每日三次，日管時代增爲六次，民國十三年我政府接收後，改爲每日二十四次，二十六年陷於日人，每日又減爲六次。民國三十五年勝利復員，闢還青島市政府主辦，每日再恢復二十四次。該臺紀錄五十年來未曾間斷，歷史悠久，爲我國國有氣象機構之冠。

(8)探測高空氣象要素　十六年起，增加測風汽球觀測，探測上層風向風速，二十六年後，增設無線電探高儀三部，經常施放探空氣球，測量上空溫度濕度及壓力，彙成紀錄，出版專刊。

(9)加強天氣預報　德日時代已繪製天氣圖試行預報，惟當時我國測站甚少，難期準確，十七年後，測站既增，預報之準度亦高，每日發行預報二次，復員以後增爲三次，並利用該臺專用電臺，加用國語廣播一次，漁航交通，莫不稱便。

(10)懸示天氣信號　該臺爲謀港內外進出口船隻及漁民便利起見，按日懸示天氣信號，計分普通信號、暴風信號及上述二種信號之夜間信號，共計四種。青島港內之船隻出入，悉依信號指示，雖小型漁帆，亦得預知風暴而免罹難。

(11)研究地溫與農林關係　該臺地溫記載，自地面至地下五公尺，共有各種深度不同之地溫表十一隻，按時觀測，並將全部紀錄分析研究，以確定土壤溫度，對於各種農作林木之影響，以供農林上之改進。

(12)觀測地震　該臺地震儀，原係德管時代設置，後以損壞不堪使用，經於十三年我國政府接收後另行購置，數十年來經常紀錄，並將歷次紀錄，編印公佈，以作國內外學術界之研究資料。

(13)潮汐之推算與記載　該臺自民國九年起，在本市大港第一碼頭裝設驗潮儀，按日紀錄製成潮候曲線，同時並依照太陽赤緯進退，及太陰中天時刻，推算次年每日潮汐表，先期印贈有關各方，對於航海及與海洋有關之各業貢獻極大。

(14)實行近海測量　海水溫度，對於近海氣候，及海水深度與海底形狀與夫海洋生物之分佈，彼此關係均極密切，該臺自海洋科成立後，即行舉辦海水溫度及海底沉澱物之觀測測量，二十四年復與北平研究院等機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該臺擔任海上之理化測驗工作，歷二年完成，成績極佳。

(15)海水及沉澱物之分析　民國二十一年該臺成立一小規模之海洋化驗室，專作海水及海底沉澱等分析，對於膠州灣海水成份及沉澱物等皆有詳細記載。

(16)採集海產製作標本　該臺海洋工作，着重於理化生物各方面，對於膠州灣內海產動植物之分佈，均有調查記載，並加工製成標本，用供展覽。

(六)出版刊物　定期者有青島節候表等七種，不定期者有三十餘種，均由該臺自行印行。

拾肆　青島市水族館

(一)沿革　民國十九年秋，中國科學社在青島開會，決

定利用青島之自然環境，組織中國海洋研究所，其後海洋研究所之第一次籌備會議，即決定修建水族館，公推胡若愚、宋春舫、蔣丙然三氏爲常務委員，並請胡氏任委員長。二十年一月，全部工程在青島觀象臺海洋科設計籌劃之下，由教育部、實業部、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山東省政府等捐助基金，開始動工。二十一年二月，建築工竣，開始搜集水族，製作標本。五月，舉行開幕典禮，此時胡氏辭職，改推沈成章繼任，並請蔣丙然氏爲館長，嗣後標本時有增加，設備亦多改進。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市府各機關於年終撤退，該館亦因而停頓。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淪陷期間，日僞當局因疏於管理，設備諸多殘破，終至無法開放，遂改設爲水產講習會等機關。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青島市政府復員，水族館初由社會局接收，繼於三十五年一月劃歸觀象臺由王華文臺長兼任館長，一切事項仍由觀象臺海洋科辦理。三十五年七月，於破壞慘重、經費奇窘之情形下，勉強將水族館修復竣工。八月一日水族館復告開幕。

（二）組織　該館隸屬於青島市觀象臺，掌理有關水族生物之調查採集展覽等事宜，其組織分技術與事務二室。設館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協助館長策劃各項工作。技術方面設研究員、技士，從事海洋生物之研究及試驗，並兼及標本之採集、製作、活水族之飼育管理等。事務方面設事務員、售票員等。

（三）經費　該館附屬於青島觀象臺，一切事項概由觀象臺海洋科職員兼辦，所有營繕辦公諸費，亦皆由觀象臺指撥。

（四）設備　該館位於青島海濱公園佔地十餘公畝，仿古式建築，連同地下室共分四層，分設標本製造室、生物研究室、標本陳列室、玻璃魚池、地下魚池、抽水機室、佈水塔、天然養魚池、辦公室等部分，茲分別略述如下：

（1）標本製造室　採集徵購各種水族，製爲標本，分乾製、浸製、剝製三類，備有應用設備全份。

（2）生物研究室　草創伊始，已有各項採集用具及解剖器具等，近期更擬擴充設備，增購顯微鏡、切河機等，以利研究。

（3）標本陳列室　該館陳列標本，於樓上下分闢六室，所陳列者多屬海洋生物，以脊椎動物之魚類爲主，其他有軟體動物、節肢動物、棘皮動物、脊索動物等共約四百餘件，另闢熱帶魚展覽室，飼有熱帶魚十餘箱。

（4）玻璃魚池　設於東西兩甬道，共有魚池十八個，在開放期間，利用引入海水飼養各種水族，甬道內光線皆係採自池之後方，經池水射入，幻景奇絕，惜無溫冷設備，致不能終年飼養。

（5）地下魚池　該館院內設有露天地下魚池二座，皆有通水裝置，備飼養較大動物。

（6）抽水機室　於本館前建有抽水機室，設抽水機二座，並附濾水池及蓄水池各一，提用天然海水，佈水經塔導入魚池，以利水族生活。

（7）佈水塔　將濾過之蓄水池所蓄清水，藉抽水機之力壓入佈水塔，導入魚池，由上下水道，使佈水塔內之水與魚池中之水不停循環，每隔三四日自海中抽水一次，既可保持魚池蓄水之潔淨，又可免水溫之劇烈變化。

（8）天然養魚池　於海岸岩石乾滿潮線間建圍牆，利用天然環境飼育水族，並可供人工蕃殖及試驗之用，惟淪陷入敵，此池已受損極劇，四壁皆無，不堪使用。

第三章　學術機關

壹　國立編譯館

（一）主旨　該館直隸教育部，掌理學術文化書籍及教科圖書之編譯與審查事宜。

（二）沿革

（1）籌設及成立之經過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中四全會議時，委員朱家驊、陳立夫等提議「設立編譯專處總領譯事」一案，並擬具實施辦法六項，當經大會議決通過，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國民政府隨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擬具設立辦法。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又議決通過代表彭大銓等提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代表劉宗向等提議「從速設置『國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及學術專著，以宏文化」兩案，先後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會議交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同年十月教育部根據上列各議決案，擬具設立「國立編譯館」進行之步驟，呈經行政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過原則，復

令教育部另行擬具詳細辦法。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長朱家驊將裁撤教育部編審處設立國立編譯館案，暨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與經常臨時各費概算書，提經行政院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設立國立編譯館，由行政院將原規程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同年六月教育部公布裁撤教育部編審處，原有人員，移歸編譯館，並經先後聘請專任編審員及編審員三十餘名，復派任全館工作人員若干名，十四日該館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十二月行政院令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內，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應由教育部擬定草案，依立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二十二年一月教育部即將國立編譯館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咨轉，四月中旬經立法院修正通過，改爲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四月下旬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2)抗戰及復員期間概況　二十五年七月館長辛樹幟調長西北農學院，由陳可忠繼任。二十六年七月，抗日軍興，奉令遷廬山，嗣徙長沙，次年二月復移重慶。二十八年四月，再遷江津白沙。三十一年一月，遵照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公布之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擴大組織，教育部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併入該館，由前教育部長陳立夫兼任館長，陳可忠副之。同年八月，再遷巴縣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陳兼館長辭職，復由陳可忠繼任，另由葉溯中任副館長。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再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三十五年二月，趙士卿任館長。同年八月，復員返京。三十六年五月國民政府三度修正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至是業務及人事之配合益臻健全。

(三)組織與人員　依照國民政府第三次修正該館組織條例，該館置館長一人，簡任，編纂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編審二十人至三十人，副編審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助理編審三十人至四十人，特約編審五人至十人，均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此外，更置祕書一人，薦任，幹事，助理幹事各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另酌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業務分自然、人文、總務三組，凡學術教育工作而與自然人文兩組有關聯或其性質特殊者，另設委員會以貫通之。組設組主任一人，由編纂輪流擔任，任期一年，組內更分爲各類學科，以編纂負其責，各級編審協助之，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編纂兼任，委員若干人，分由特約編審或編審擔任。概言之，在組織上係以學科爲經，以工作種類爲緯。茲將該館現行組織系統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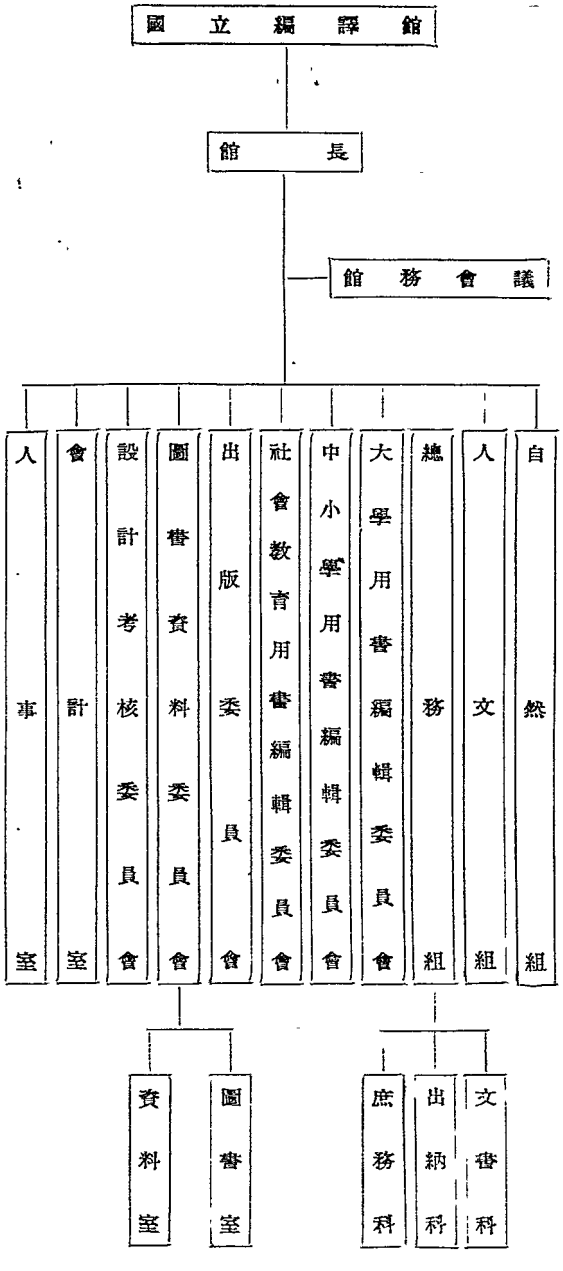

（四）經費　該館成立之初，全部經費每月爲七千五百餘元，至十一月財政部加撥千元，合計爲八千五百餘元。十二月起，財政部又加撥五千元，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每月實領經費爲一萬三千五百餘元。三十二年，經中央核定爲全年十四萬四千元，每月爲一萬二千元，至二十四年度，核減爲十二萬元，每月爲一萬元，以迄於二十五年度，未有變動。自二十六年度起，每月核加千元，計月爲一萬一千元。迨七七事變，奉令西遷後，臨經各費，迭有變更，茲僅將該館近三年度經費統計，列簡表如後：（單位爲法幣）

項目	三十四年度(元)	三十五年度(元)	三十六年度(元)
經常費	一一、七七二、六〇〇	四七、〇九三、〇〇〇	二八八、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費	六九、六四三、七七〇	一、五五八、八二〇、六九九	四、五九二、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編譯費	二一、五六五、六三五	一〇、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二八、四九〇·四〇

（五）設備

（1）建築　該館成立時，係就教育部前編審處原址辦公，嗣遷入山西路新住宅區管理處二十三年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通過由庚款息金項下撥助五萬元爲其建築費，更由教育部補助地價費一萬五千元購買天山路（四家大塘）民地，始自建辦公大樓一所，二十五年工竣遷入。二十六年因抗戰西遷，先後於廬山、長沙、重慶白沙諸地，租賃民房辦公。三十一年擴大組織，移至北碚，以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舊址爲總辦公處，旋即陸續修建辦公房屋，並分別購租職員及眷屬宿舍若干所，迨抗戰勝利，復員返京，在北碚所遺建築，於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全部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接管。三十六年五月，以工作人員及圖書設備漸次充實，原有辦公大樓，不敷應用，乃在原建築之兩側，添蓋新辦公樓及職員宿舍各一所。

（2）圖書　計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以來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庋藏中日文書籍六千七百餘種，約一一萬千六百餘册，西文書籍一千三百餘種，約一千九百餘册，中西文雜誌公報三百餘種，約一萬三千八百餘册，中西報章十五種，中、英、法、德、日、拉丁字典辭典及百科全書凡一百八十餘種，約近五百册，總計所有書刊共二萬七千餘册。此外，搜藏自清季興學以來中小學用教科圖書，亦達五千餘部。二十六年因抗戰西移，曾攜帶一部份必要之圖書，抗戰期間，爲推動工作起見，除充分利用接管國立山東大學一部分圖書及安徽省立安徽大學全部圖書外，尙於萬難中，陸續採購多册，截至三十四年度止，所庋藏者，計有中外圖書雜誌凡九萬餘册。勝以抗戰勝利，安徽大學復校，前所接管該大學全部圖書，悉數交還。復以復員時，因怡康輪失慎，上載圖書三十七箱，全部焚燬。因此，該館圖書亟待充實，現正致力於徵求、搜購及互借交換中，截至三十六年度終，連勝利後接收敵僞圖書日文書刊一萬餘册在內，計藏有中日文書三〇、一一七册，西文書二、五〇〇册，參考書及字典三三六册，雜誌公報一五、〇〇〇册，共計五萬七千九百餘册。

（六）工作成績

（1）專門譯著之編審工作

（A）學術名詞之釐訂　學術名詞之釐訂，於編譯工作最爲切要。其在清季，高鳳謙、梁啓超輩皆有提議；宣統元年，學部奏設編訂名詞館，派嚴復爲總纂。民國四年，由學術團體組織醫學名詞審查會。嗣改爲科學名詞審查會；民國五年後，教育部亦曾從事於此；十七年，大學院設立譯名統一委員會，專負此責。迨該館成立，更竭力以赴，成爲中心工作之一。凡屬於自然科學範圍者，由自然組主持，屬於社會科學領域者，由人文組負責。其編訂程序，係先由該館人員搜集各科英、德、法、日名詞及其舊有譯名，愼予取舍，彙爲初編，次由教育部聘請國內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再由該館整理後，呈請公布。一編之成，有曾經審核三四次，歷時二三年者。計現已公布有數學名詞等三十五種，已編訂完成在審查中者，計有天文學名詞增訂本等十九種；在編訂中者，有物理學名詞增訂本等四十三種。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總共有九十八種。

（B）各科叢書之編輯　該館爲促進學術起見，曾訂有編輯各科叢書之計劃，業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土木工程叢書　已完成平面測量學一種，餘如結構學淺說等正在編輯中。

二、地質學叢書　現正從事地質學論文集之編輯。

三、心理學叢書　現正編輯學習心理、兒童之發展兩種。

四、西洋教育思想家叢書　已完成盧梭、蒙旦、裴斯泰洛齊三册，現正從事編輯者有泰美紐斯、斯賓塞及赫爾巴特等册。

五、世界史叢書　現在編輯英、美、法、蘇大不列顛帝國、朝鮮、日本、越南、緬甸、印度等十種。

六、哲學叢書　其中先著手道德哲學一種之編輯。

(C)西洋名著之繙譯　該館自成立以來，關於繙譯工作，業已完成者有 Hayes 之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等書五十餘種。現正集中人力，先行繙譯西洋哲學歷史文藝及社會科學作品，以資西洋文化思想之基本介紹，已約請專家釐定計劃，選定書目，逐步推進。計在繙譯中者，有 Kant 之判斷力批判等多種。關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專書，亦酌量進行，計在繙譯中者有 Wood 之物理光學，Terman 之無線電工程等。

(D)中國文化之介紹　中國文化爲世界文化之一支，欲溝通東西文化，除繙譯西洋名著外，對於中國重要典籍，亦須譯爲西文；自中西交通以來，中籍譯爲西文者，僅賴教士或西洋學人之力，而我國學術機關，尚少致力。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西人對於我國文化，極爲注意；此次戰後，我國文化當更爲彼邦人士所重視。該館負有宣揚本國文化之責，擬將我國固有文化，擇要介紹，其計劃有二：一爲中國名著之繙譯，如史記、資治通鑑等。資治通鑑已着手譯爲英文。其中前漢紀已譯竣，正譯隋紀。二爲編譯文化史叢書，如中國文化史、哲學史、建築史、陶瓷史、繪畫史、工藝史、音樂史、戲劇史等，中文稿均已完成。中國文化史、戲劇史，並已譯成英文，餘正在編譯中。

(E)中國文獻之整理　整理文獻工作，旨在利用科學方法進行，以期發揚固有文化，並便學者研究。此類工作計有下列各項：

一、整理史料　此項工作，又可分爲下列各類：

(a)專史史料部分　其工作之程序，約分三步：始爲依據正史及各項重要參考文獻，蒐集材料；次爲將蒐集所得之材料，抄撮薈萃，逐條考訂，然後年經事緯，排比分類；終爲就各科材料，冠以客觀的綜合說明，彙輯成書。目前係先自經濟、社會、政治制度三種史料，加以整理。茲分述如下：

(1)經濟史料　係按我國過去歷史上經濟發展之情形，分畫爲秦漢三國兩晉六朝、隋唐五代、兩宋遼金元及明清六期，並溝通而彙編之。各期均分爲經濟地理、交通、土地、人口、勞動、農業、工業、商業、貨幣、資本、物價、經濟變動、經濟政策、社會政策、財政十五章。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秦漢三國兩晉六朝及隋唐五代三部份。

(2)社會史料　亦分六期，每期均分家族制度、社會經濟制度、社會政治制度、法律與道德、宗教與信仰、社會教育、社會救濟、民俗與社會娛樂八篇。已完成者爲宋代之家族制度、社會經濟、社會救濟三篇。

(3)政治制度史料　係按我國歷代政治制度演變情形，分畫六期。現正從秦漢開始，分爲立國基本大法、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藩屬制度、官吏制度等五篇。

(b)民族運動史料部份　太平天國之創建，爲我國近代民族革命之發軔。顧其史料散佚，搜求不易，故特從事於此項文獻之搜集，第一集已出版，第二集在印刷中。

(c)斷代史料部分　我國歷代史實，俱有綜合之正史，可資參考。唯清亡至今，已三十餘年，一朝興實，未經整理。東華錄一書，包括有清三百年來之史實。但原書近一千卷，約三千萬字，篇幅過鉅，檢閱爲難。因特將原書之編年體，參用紀事本末編製，分類比次，釐爲十二篇。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完成者有軍政、軍事、職官、外交、邊務、典禮、刑案、屬國、政治、經濟、官制、文教等十二篇。

(d)中國文學史料部分　現正從事搜集材料，擬分「中國文學家傳記集」、「中國文學敘錄集」、「中國文學思潮論文集」三方面進行。

(e)中國戲劇史部分　將散見於正史稗乘小說中之戲劇史料，與有關戲劇史學書籍中之材料，彙爲專帙。

(f)邊疆史料部分　現正着手整理奚族史料。

二、整理經典　該館對於經典之整理工作，積極推進，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將論語正義等十四種校點完畢。正在校點中者尚有尚書舊疏等多種。

三、編纂志書　我國志書，數量浩繁，省府州縣無不有之，惜多偏於地方文獻，而忽略實際考察，於應用方面，尚感不足。該館此項工作，重在以科學方法，從事實地調查，其關於水志者，有黃河志之編輯，已完成氣、地質、水文工程及文獻等四篇；其關於方志者，有廣漢調查報告，已完成政治、文教、社會、警衛、建築工程、水利及道路工程、美術等七篇。

四、纂輯總集　總集之纂集，前代已有爲之者，如全上古三代秦漢六朝文，及全唐詩等，該館爰繼全唐詩之後，從事彙編詞曲及散文，以闡揚宋元兩代文學之特色。全宋詞三百卷計收詞一八七五二首，斷句三三八則，已出版。全宋文目錄，則在編訂中。全元曲二百二十八卷，計收散曲約五千首，雜劇一五九種，現在印刷中。

五、整理學案　(a)宋元學案——已全部完成約計百二十萬字。(b)清儒學案——清儒學案共計一百册，三十六年度止，可整理完畢，並作導言凡例及各學案傳授表。

六、整理南北詞宮譜　先從南調入手，南宮正宮及越調三宮調所屬諸曲大體已整理完畢，現正繼續整理黃鐘宮曲。

七、編製中國歷史地圖　已將西漢歷史地圖全部完成，共計圖四十七幅，圖後並附有索引及說明，約共十六萬字。刻正繪製唐代歷史地圖。

(F)亞洲史地專著之編譯　關於編輯亞洲史地專著之工作，可分爲下列各項：

一、專著部分，回族史略，回鶻史，清代邊務史，中緬關係史，漢代兩水五郡考等等，均在編輯中。

二、論叢部分，已完成亞洲史地論叢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至第四輯第五輯正在編輯中。

(G)專門譯著之審查

此項工作有下列三類：(一)審查大學用書稿本，凡三百餘種。(二)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部設甲種獎助之稿件，凡五百四十六種。(三)其不屬於上類性質之書籍，亦時有送館審查者，計有關人文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有關自然學科之專門著作一百餘種。

(2)教育用書之編審工作

(A)大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大學科目表，並組織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從事編輯大學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及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迄三十一年該會始改隸於該館。

大學各科編輯計劃經該會於二十九年在北碚召開第一次全體委員大會決定，先行編輯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用書，次則編輯各學系必修科目用書，再次編輯各學系選修科目用書。編輯方法，一爲採選成書，係就坊間已印行之大學用書，加以甄選，合格者經徵得原書譯人同意後，酌加修訂，即作爲部定大學用書。二爲公開徵稿，三爲特約編著。各種書稿，依照大會規定，須經初審復審校訂手續，然後提出該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部核定付印。至書稿致酬辦法，計分讓與版權，給算稿費，及租賃版權，抽取版稅兩種。爲優待著譯者起見，該會並有預先墊付版稅之規定。

截至三十六年度爲止，該會共收到稿件達三百三十一種，已出版者有盧前之曲選等四十二種，在印刷中者有楊樹達之中國文字形義學等五十一種，在原書譯人修訂中者二十九種，在審校中者十七種，經審查不予採用者一百九十二種。其已特約專家在編著中者計文學院四十四種，理學院三十種，法學院二十三種，師範學院五種，農學院十六種，工學院十二種，商學院八種，醫學院二十九種。

(B)中小學用書之編輯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設置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由部聘請人員分科編輯，二十三年二十七年先後兩度改組，並加擴充，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館，成立教科用書組。同時教育部規定中小學各級教科用書，均由國家編輯，交該館負責辦理。三十五年該館復員返京後，簡化組織，將教科用書組改爲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持中小學用書編審事宜。

其對中小學教科用書之編輯，原係就教育部前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所編之初稿，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復施以修訂，每稿完成後，皆送請各科專家審校，然後呈部核定付印，惟以實期供應，時日至促，故初版出書，稱爲暫行本，暫行本供應後，一面編訂問卷，送請全國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附中附小，詳爲審閱，簽註意見；一面由部指定若干小學，舉行實驗教學，俾作客觀之教材研討。彙集上項意見後，由全部工作人員，悉心研討，妥慎修改，是爲修訂本。修訂數次，方爲標準本。抗戰勝利以還，情勢迥異，各教本又加審訂，刪除抗戰教材，而增編建國教材以代之，是爲勝利後修訂標準本。

三十六年一月，教育部爲謀改善教科書之印刷，及促進普遍之供應起見，爰將中小學教科用書開放印行，凡公私立印刷場所，均得依法申請承印，書樣則由該館審查，開放以來，承印者踵趾相接，均能適時供應，已無復書荒之虞，且以各書局相互競爭，不僅印刷清晰，內容精良，而訂價亦可廉於他書，嘉惠學生，誠非淺鮮。

該館自教科用書組成立，以迄中小學用書編輯委員會，歷時五載，奉命編輯各級學校各科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除中小學各科課本大體完成外，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教本，則正在編印中（詳見中小學教育章）。

(C)社會教育用書之編輯　社會教育用書爲推行社會教育之工具，其使命至爲重大，故教育部前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曾設置劇本整理及民衆讀物兩組，以主其事。三十一年該委員會併入該館，乃將此兩組合併改爲社會組，復員以後，再改爲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其進行工作，截至三十六年度止，計有下列三項：

一、編輯民衆讀物　此項工作又分編輯修訂及搜集三類（詳見社會教育章）。

二、整理民衆讀物　計整理完竣者有記錄漢劇劇本等多

種。

三、參加各種社教活動

(D)工具用書之編輯　辭書、辭典、手册，爲工具用書，供一般人參考之用，該館對於此種書籍之編輯，亦不遺餘力，現已着手進行者，計有下列各種：

一、編輯教育全書　查教育全書坊間亦有出版者，惟因時過境遷，不盡適用。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特設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以從事於教育全書之編輯。三十一年該處併入該館，繼續致力於此項工作。現已完成中國教育史部分，約一百五十餘萬字。惟全書之篇幅過大，擬將已完成之中國教育史部分，編入「中國教育叢編」中，先行付梓，以供教育學者參考，現正進行整理中。至教育全書之世界教育史、教育原理、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比較教育、教材與教學法等部分稿件，亦在徵集中。

二、編輯各科辭典　此項工作，分專科辭典與中等辭典兩部分，分別進行。(一)專科辭典，係就該館編訂，而由教育部已公布之學術名詞，釋源詮義，著爲專書，以供一般學者之參考；現在進行中者，計有天文學、心理學及社會學三種。(二)中等辭典，供中等學校師生及大學初年級學生參考之用，分國文、公民、歷史、地理、教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礦物等十科，每科字數自五十萬至一百萬不等。現正在加緊編輯中。

三、編輯各科手册　各種科學公式、常數、表格所彙成之手册，爲治學之重要工具，而尤以治理工者之需要爲最迫切。曾訂定計劃，陸續編輯。已完成者計有基本工程手册、土木工程手册、水利工程手册三種，在進行中者，有機械工程、物理、化學三種。

(E)中小學及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　坊間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向須經過審定，方准印行。司審訂者，清季爲學部，民國十六年前爲教育部，其後爲大學院圖書審查委員會，十八年後爲教育部編審處，二十一年後由該館負責審查，呈教育部核定之。每書付審，須經初審、復審及終審之手續。計自該館成立後，至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曾經審查之教科用書，凡二千九百餘部，合一萬餘册。其在二十五年修正課程標準公布後審定者，計二百九十九部。抗戰軍興，此項工作，較前略少。自三十一年起，截至三十六年度止，由教育部發交審查之書稿，計有中小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及民衆學校教科書與補充教材及參考書共計二六三部凡六三〇册，及本國及世界地圖九十八幅。至社會教育用書之審查，包括部令交審及該館自編或公開徵求之稿件，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合計有二千〇八十四種。

貳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

(一)主旨　該處設立主旨，在於纂著中國大辭典，以期對於中國文字語言作一番根本的大整理，而及於適應現代之必需的改革（詳見國語運動史綱三〇三頁。）全書內容，係參照英國牛津大學所編之新英文大字典「依史則(On Historical Principles)」之特點，全羅國字，廣搜古今語文中兩字以聯綴之詞，每一個字或詞，皆依其時代敍明其形音義變遷之歷史。惟是此項大辭典，事大功鉅，即如牛津新英文大字典，經七十有五年始獲完成。該處並注重工作進行時陸續可發表之成品，及適應社會急切需要與教育上應用之各種中型小型字典辭書之類。

(二)沿革　民國九年，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二次大會決議，組織「國語辭典委員會」。十二年，就部中設立「國語辭典編纂處」，從事於材料之蒐集。十七年，國語統一籌設會改組，更名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復更名爲國語推行委員會），因此，國語辭典編纂處亦於十七年七月更名爲「中國大辭典編纂處」，並由國民政府另行撥定北平中海居仁堂西四所爲處址。是爲該處正式成立之始。

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起，平津淪陷，該處以卡片圖書繁重，不克撤退，乃暫由少數工作同人，負責保管，以當時敵僞統治，經費人事兩無着落，大辭典之纂著工作，遂陷停頓，而保管同人，激於愛國熱誠，暗中加入沈兼士所領導之華北文化教育協會暨北平市黨部等祕密組織，從事地下抗敵工作。在八年淪陷期間，以繼續編印中型的國語辭典爲掩護，藉得保管其十數年間蒐集整理二百餘萬張之材料卡片，與一萬五千餘册之參考圖書；同時聯絡平津文教界人士，進行對敵僞文教機關團體之調查分化等工作，供給政府情報資料，並籌劃勝利後華北文教機關之復員等事項。其間屢經敵僞逮捕破壞，而卡片圖書等幸得保全。三十四年四月僞華北政務委員會遷入中南海，佔據該處址，不得已乃暫遷至國語會舊址繼續保管。三十四年八月，日本降服，抗戰勝利，該處仍在北平原址復員，並自三十五年度起，經部院核給經費，惟居仁堂西四所處址，業經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接收，乃調撥中海懷仁堂東四所爲該處處址，於同年九月遷入辦公。

(三)組織　該處依全書工作之程序，原分爲五部十五組，即蒐集、調查、整理、纂著、統計五部，十年前已成立者三部，現擬增設調查部，統計部則仍緩設，而另創設蒐整聯絡部，部下分組，組又分股，計蒐集部分第一組（字典組，再分說文、爾雅、

音義、韻書、俗語方言、普通字典、專科辭書等七股）；第二組（書報組，再分語錄、白話小說、戲曲、俗曲、謠諺、詩詞、專籍、札記、教科新書、新聞等九股）；調查部分第一組（方言組），第二組（語音組），第三組（專名組）。整理部分第一組（字母組），第二組（部首組），第三組（義類組）。纂著部分第一組（音典組，現「國音三書」等工作屬之），第二組（普通辭典組，再分中國大辭典本股及國語辭典等股，現「副產物」均屬前者；隨需要添設專股則屬後者），第三組（中外對照辭典組，現「華梵辭典」屬之），第四組（專科辭典組），第五組（百科大辭書組）。統計部分第一組（詞彙組），第二組（圖表組新）。設之蒐整聯絡部，則分類碼編年、方域傳記四組。共計六部十九組。

設總主任一人，綜理並計劃全處事宜，兼爲總編纂。全處職員只有編纂員暨繕校員（原名書記員）兩種；編纂員又分專任編纂員，特約編纂員，助理編纂員暨委託編纂員四種，專任或助理編纂員及繕校員，隨時由總主任指定兼辦行政事宜。

（四）事業與成績　該處事業，在蒐集並整理中國四千年來有關語言文字之材料，以纂著中國大辭典及其副產物，並隨時編印特種普通辭典等。其工作成績，已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之第六次總報告書（見國語史綱三〇四至三六二頁）。原報告書之項目，大略如下：

（1）預備工作

（A）蒐集工作　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迄二十三年五月，綜計所蒐集之材料，凡譯述、鈎乙、剪貼、逢錄之書報約四百五十種，凡材料卡片約二百五十萬張。自二十三年五月至抗戰軍興，以迄勝利復員，十二年間蒐集之卡片，前後仍有增益，總計剪錄之書報約達五百種，材料卡片約達三百六十餘萬張。

（B）整理工作　已蒐集之卡片，分別整理，依國音字母次序排列者爲第一組（字母組）；僻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者，則暫依康熙字典部首及筆畫排列，是爲第二組（部首組）。民國二十一年後，復將「部首組」之卡片，凡可能考定其今讀者，依國音順序調入「字母組」，是爲「綜合整理」，即中國大辭典全書已採之單字並複合詞成語等之具體的排列也。此外另有戲曲小說、新韻、韻書、佩文韻府各組，皆各依國音排列，但未經綜合整理，分別庋存，隨時調取，以應特殊需要。

（2）正進行之工作　纂著工作：

中國大辭典本書之纂著工作　係從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起，就已蒐整之材料，按全書音序，逐詞起草，即自「ㄅㄚ」音編起，其程序：（A）材料卡片補集並編號；（B）單字「形體」「整韻」填表並擬定；（C）單字「義訓」提綱擬定；（D）複合詞等材料分類，並配送各特約專家編纂員；（E）古典、俗語及專科名物等分類撰擬；（F）綜合核定；（G）依號構寫稿本；（H）逐卷付印。

但二十二年七月，纂著時深感拘泥全書音序，甚不經濟且欠會通，因有隨時精印「長編」之法。大辭典之長編，其體例：一、仍以本音（如ㄅㄚ）爲綱，隨其義訓擊類所及，將已成稿諸詞盡行黏附；依甫推體，綜爲一訓，列之於前，以醒眉目。二、凡蒐集部所得之材料，或舊詁，或新訓，或校勘，或例證，或古語，或方言，悉予采聯，不棄拋棄，俟繕入大辭典正本時，再行刪繁就簡。

自二十二年元旦檢關變起，迄七七抗戰前，經奉令裝運遷移，復行運回原址，資料人員，均感勤擾，致未能積極工作。自七七迄勝利時，大辭典本書纂著工作完全停頓。惟特殊所編印如「國語辭典」等，則尚能繼續完成。復員後，纂著工作，重起爐竈，積極推行。

（3）已完成之工作　稿本、副產物、特種辭典：

（A）中國大辭典稿本及長編　民國二十三年已印成者，有第一冊「ㄅㄚ」稿本之樣本（附）長編釋「巴」第一稿本兩冊，已出版單行本論文「巴字十義及其複合詞或成語」一冊，「芭蕉蘆衙兩種植物異名」一冊，「把字用法之引申」一冊，又「一」字稿本，已出版單行本論文「釋一」一冊。

（B）副產物　民國二十三年已成者，次爲五類：（一）單書索引：如說文三書及廣韻注音索引（十二卷）等。（二）字音字形之整理研究：如廣韻通檢（十二卷）等。（三）語言詞類及文法之考釋：如文法辭典（二十八卷）等。（四）近代語的文學之整理校輯及書目：如詞牌索引（二卷），北西廂記校釋（二十四卷）等。（五）總類：中國文學年表二十卷及中國學術編年六十卷等九種。

（C）特殊所編辭典　國音常用字彙一冊（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商務印書館印行；現增字訂正，並加註釋，已成稿，校印中），增修國音字典一冊（就民十公布本增修，並見國語史綱二〇八頁；現已成稿，並加注釋。三十五年復員後，增編「新部首索引」，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國音小字典一冊（即前書之簡本，已成稿，改依新部首校印），國音分韻常用字表一冊（二十三年出版，一名「佩文新韻」。二十九年教育部國語會改編爲『中華新韻』刊版，三十年十月十日由國民政

府公布三十五年復員後增字加註，商務印書館校印中）。北平音系十三轍十三卷（二十六年出版），北平音系小轍編入卷（二十八年成稿，開明書店校印中），國語輕聲詞彙例一册（三十五年成稿校印中），民衆辭典一册（二十一年成稿，二十六年燬於兵燹），國語辭典八册（原名「國音普通辭典」）：二十五年第一册出版，改今名。三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全書印成。三十五年復員後，附加「補編」，校印中）。

以上已成之專籍並論文等（與其他文化學術機關合作者並計）共約二百種。——內專籍約占八十種，共六百卷。

（五）設備　（1）材料卡片：該處自民國十七年九月開始蒐集工作迄今，凡剪綵書報約五百種，共得材料卡片約三百六十餘萬張，分裝四十六櫃。（每櫃四十屜平均約二千張）計字母組卡片（基本卡片）十八櫃，部首組卡片八櫃，戲曲小說組卡片二櫃，韻書組卡片五櫃，新聞組卡片二櫃，佩文韻府卡片五櫃，其他各種材料卡片六櫃。（2）圖書：該處收藏圖書計二，〇〇三種，一二，五六一册；掛圖二十六幅；雜誌一一七種，二，七九六册；報章六種，內合訂本二十七册。以語文、文學暨總部之類書，年鑑、叢書、經籍各類書籍爲最多，史地社會各書次之。

（六）經費　該處三十五年度經常費，教育部原列全年概算數爲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嗣又奉准行政院追加不敷數四，七四八，三六〇元，總計五，九四八，三六〇元。

叁　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

（一）主旨　該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1）關於中外地名集中翻譯事項。

（2）關於中外地名標準詞典及標準地圖編印事項。

（3）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及出版處所譯用地名查核事項。

（4）其他關於中外地名譯文事項。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行政院祕書處奉　蔣策院長諭：「翻譯中外地名對於教育、內政、及軍事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應即集中辦理，以免紛岐，並應即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商軍令部妥議集中辦法」。教育、內政、軍令三部奉令之後，當即着手籌備，經數度集議，決由三部合組一「統一中外地名譯文委員會」，專司編譯之責，並爲利用國立編譯館已有之資料與人員起見，設會址於北碚國立編譯館內，迨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正式成立。其組織條例旋經立法院修正改由教育部辦並由國府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公佈之。三十五年八月，該會隨國立編譯館復員所搭怡康輪失火，損失地名原稿之全部，及已完成之地名卡片三萬餘張，總計損失過去一年來工作成績三分之一以上。

（三）組織　該會設常務委員會，由教育、內政、國防（前軍令部）三部各派代表一人爲常務委員，此外由外交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並由教育部聘請地理學專家、語言學專家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委員會。名單如左：

林　超（教育部代表）——傅角今（內政部代表）——古振今（國防部代表）——宋希尚（交通部代表）——王燕鍾（蒙藏委員會代表）——葉匯（國立編譯館代表）——董同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代表）

胡煥庸　張其昀　翁文灝　張印堂　黃國璋

沙學俊　李旭旦　孫宕越　譚亞達　李承三

葉秀峯　韓慶濂　魏建功　李方桂（專家）

（四）經費　該會經費係由教育部撥發，三十四年度爲國幣二十萬元，印刷費五十萬元。三十五年度因物價高漲，乃增加爲經常費及印刷費共國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

（五）會址與設備　該會會址原設於南京天山路一二七號國立編譯館內，繼租屋而居，現奉令移併中國地理研究所內辦公。一切設備均係向國立編譯館借用，至編譯所需之地圖，以前由前軍令部供給，自軍令部裁撤以後，改由國防部供給。

（六）工作成績及今後計劃　（1）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譯，編訂外國地名標準詞典之工作步驟可分兩方面，第一爲外國地名及其舊譯之搜集，第二爲根據該會所定之標準從事翻譯，該會過去工作大部份集中於第一步，蓋此爲最基本亦即最重要之工作也。關於外國地名之搜集，係劃分全世界爲十五大區，逐步推進，各區地名之詳略視其與我國之關係及其在國際上之地位以爲準，目下除南美及俄語區域而外已大致完成，全部地名約三十餘萬。（2）本國地名標準詞典之編訂：本詞典之地名，係根據國防部測量總局本國縮尺百萬分之一地圖爲標準，至於譯音則以國語羅馬拼音爲標準。根據百萬分之一地圖估計，全國地名約十二萬之譜。現已完成全部三分之二。至今後計劃，除完成上述兩大詞典外，尚擬編印各種標準外國地圖。

此外關於國內各機關團體處所譯用地名之查核亦爲該會任務之一。

（七）工作人員　該會現有工作人員七人，計祕書一人，編輯二人，幹事二人，書記二人。

肆　私人講學機關——復性書院

（一）主旨　以綜貫經術，講明義理，養成通儒爲主旨。

（二）沿革　該院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設於四川樂山，有住院肄業生二十餘人，院外參學十餘人，通訊問業者頗衆。刊有講錄九種及校刊纂經、統類、儒林典要諸書。自三十二年因經費支絀，不能容接學人，乃罷講習，專事刻書，至今不輟。

（三）組織　初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聘馬一浮爲主講，總持教事，旋改爲董事會，並置基金保管委員會。三十四年，改訂規制：由董事會推舉馬一浮爲院長，另推副院長一人，總理院務；主講兼任總纂，專事編訂，選刻諸書目錄。幷擬俟講舍粗成，準備復講。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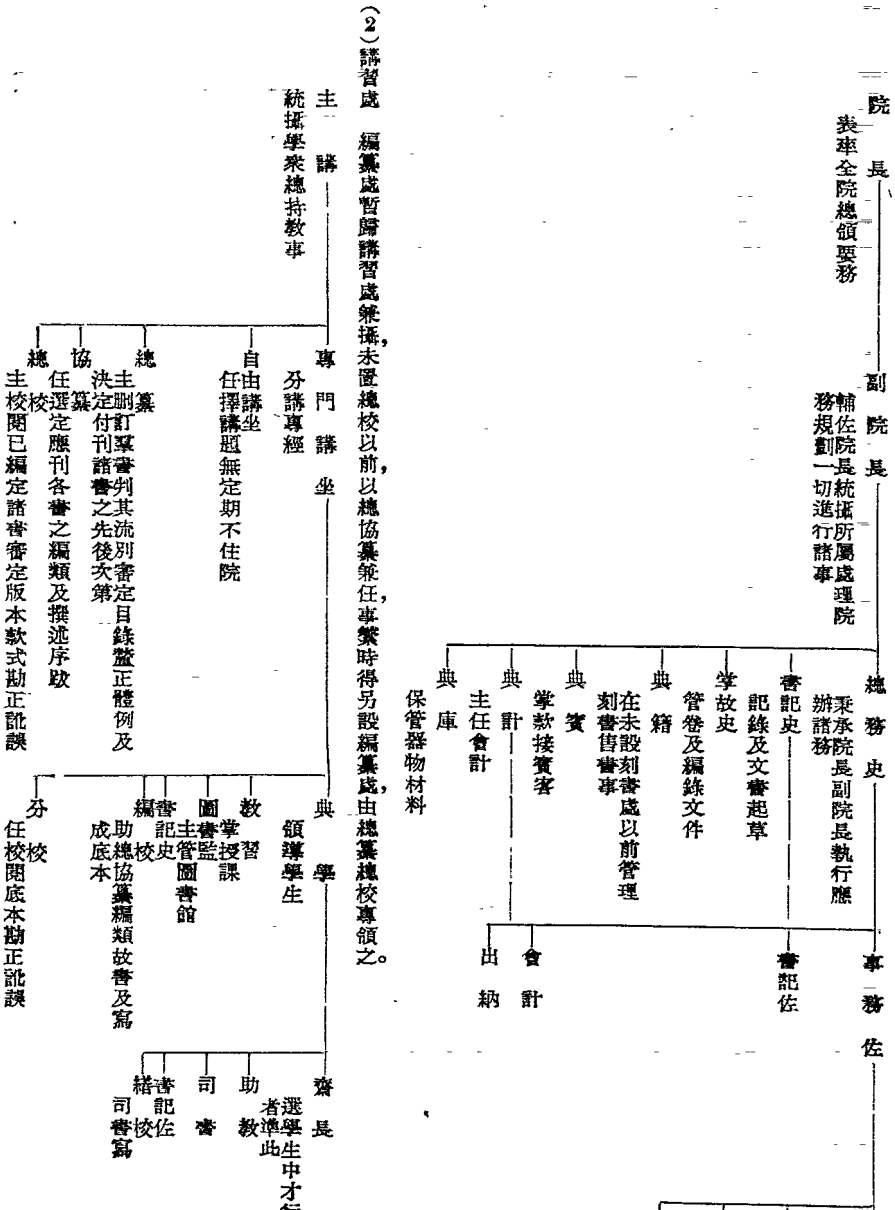

（1）辦事處　刻書處暫歸辦事處兼管，俟刻書擴充業務繁時，得別設刻書處，置提調專管之，分設木刻部，鉛板部，石印部，流通部。

（2）講習處　編纂處暫歸講習處兼攝，未置總校以前，以總協纂兼任，事繁時得另設編纂處，由總纂總校專領之。

(四)經費　初由政府補助，繼由董事會募集基金，以基金生息爲刻書費。

(五)院址　三十五年自四川遷至杭州，由國民政府電浙江省政府，指借眞西湖葛蔭山莊爲臨時院舍；並經行政院令浙省府，准予租用舊藩署空地爲建築院舍之用。

(六)設備　初在樂山，假屋山寺，除講舍外，僅有簡陋之圖書館及刻書工場。遷杭後，董事會近擬再募基金添置設備。

(七)研究事業　在院學人所研究者，爲羣經諸子，兼及文史，其職志在明古代學術流別，務知類通達，不貴一偏一曲之見，期於躬行實踐，成德達才，重漸摩熏習，不重辯說，故尚未有成績可言。至校刊諸書，已成者僅二十餘種，選定目錄尚未刻者數百種。

(八)在院任職人數　在院任事人員多係策揣，現有職員研究員共二十八人，工役八人。

第四章　學術文化團體

學術文化團體，向須報請教育部完成立案程序，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是項團體即移歸社會部主管。茲查三十七年一月已立案及尚未完成立案程序者共有三百十五團體，爲之區別性質，計國際文化二十，體育衛生二十，學術文化九十四，教育十九，自然科學二十二，工程十六，政治法律二十三，經濟建設七十五，邊務九，藝術七。至於各省市之學術文化團體，尚不在內。又未經呈請社會部立案者，亦不在內，故學術文化團體爲數之多，已數倍於往昔，但因經濟之困難，工作未能開展者，亦頗不少。茲將調查所得者分述如下：

第一節　一般學術團體

壹　中華國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此社宗旨在於發揚光大　國父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傳統一貫之精神，研究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之國學，復本論語之兵農禮樂文行忠信八字，以爲國學之宏綱。創設已達二十餘年，原設於上海閘北天通庵附近，一二八之役盡燬，始遷南京，抗戰軍興，又隨同政府遷渝，勝利後返南京。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八年春召開年會，推選理監事，擴大組織，聘于右任、居正、吳敬恆、張繼爲名譽社長。出版三民主義與大學、中華論、國學運動大綱等書。三十二年再開年會，選舉理監事。三十三年籌設中外通譯專科學校，並籌設國學研究院等。並曾著有論文多篇。最近發表中華語文基本字，別名民意篇，該院後改名爲中天國學研究院。

(三)職員　理事長現爲顧寅之，歷任總幹事以下均義職務。

貳　中國心理建設學會

(一)主旨　以民族氣節力行精神轉移社會風氣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分組織、宣傳、編輯、總務四組及事業委員會基金籌募委員會。

(四)經費　以會費收入自給爲原則，因不敷支出，曾舉行各種遊藝晚會募捐，並發動會員自由捐助。

(五)會址　南京中華路九兒巷二十八號。

(六)設備　有中學兩所及心建招待所心建圖書館各一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發刊心理建設月刊及新政週刊，(2)舉行心理測驗，(3)創辦重慶力行中學及濟南南華中學，(4)創辦洛陽心理招待所，(5)創辦西安心建圖書館。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王寒生，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會員共有七千八百餘人，組成二十二個小組。

叁　中國民族學會

(一)主旨　聯絡全國民族學者，提倡民族科學（包括人類學、語言學、考古學），調查研究邊疆民族，發刊關於民族科學之刊物及叢書。

(二)沿革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二十六年十一月西遷入川，會務稍形停頓。勝利後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監事二會，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理事會推選三人爲常務理事。

(四)經費　會費，會員捐款，政府補助。

(五)社址　暫設金陵大學內。

(六)設備　會員捐贈有書籍多種。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出版四南邊疆月刊。並編著民族學報及學會叢書。

（八）職員及會員　由常務理事處理日常事務。會員多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及大學教授著名學術團體領導人員等，人數約將及百人。

肆　中國力行學會

（一）主旨　以闡揚力行哲學，發揮實踐精神，努力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年第九戰區工作人員發起組織於長沙，名「力行學術研究會」，至三十二年改稱今名，三十三年三月開始籌備，並創辦「力行半月刊」，召開「行餘讀書會」，嗣因戰事緊張成立暫緩，至三十四年九月勝利屆臨始告正式成立，次年遂遷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總理經常事務，下分設總務、研究、業務三部及三委員會。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團體與個人之捐助，本會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收益及基金之利息。

（五）社址　於南京將軍廟二十六號。

（六）設備　圖書計有二〇六一册，其中以哲學、文史、教育佔大多數。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會員從事學術研討，歷年發表著作暨經箋注等二十八册。

（八）職員及會員　職員由會員義務兼任，除理監事及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外，設總幹事一人，主任三人，組長十五人，幹事三十四人，理事長爲袁月樓氏，會員計二百五十六人，以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居多。

伍　人生哲學研究會

（一）主旨　以研究人生哲學，藉望明瞭人生終極之目的，實現理想社會爲宗旨。

（二）沿革　戰爭期中，由重慶宗教學術各界于斌、太虛、梁寒操等發起組織，三十二年二月成立正式籌備會，三十三年十月於重慶舉行成立大會。勝利後，遷移南京。

（三）組織　置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理事長一人。正副總幹事一人。設總務、研究、服務三部。各部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贊助委員、及各種委員會，新生俱樂部。

（四）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臨時籌募爲來源。

（五）會址　暫設南京林森路二五八號。

（六）設備　正籌建中之新會址，將包括禮堂、招待所、餐廳、書局及運動場所等部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以編著下列六種叢書爲中心：（1）人生哲學叢書，（2）宗教哲學叢書，（3）道德哲學叢書，（4）禮義叢書，（5）社會問題叢書，6衛生健康叢書。刻已出有道德論及西洋禮俗二種。曾舉行人生哲學論文徵文一次，廣播講演及定期講演多次。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于斌，職員二十人，會員二百四十六人。

陸　其他

中國哲學會　馮友蘭　北平清華大學哲學系轉

中國新聞學會　蕭同茲　南京中山東路中央社內

中國史學會　胡適　南京龍蟠里國會圖書館轉

中華戲藝社　周昌壽　上海紹興路七號

第二節　教育學術團體

壹　中國教育學會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初僅會員一百五十餘人，經漸次發展，今已有個人會員千餘，包括教育學者、教師、教育行政人員等，團體會員多爲贊助本會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團體，大學師範學院等。

（二）會址　原設於首都，戰時移設重慶，除總會外，國內各大都市均設有分會。現總會會址在南京天津路四號。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此會以研究教育學術爲中心工作，戰前從事之研究計有生產教育問題，師範教育研究，國難時期教育方案等等，戰時又次第完成各種教育學術專題研究，其最著者如大學教育系之目標及課程，縮短現行學制之總年數，暨今後十年教育建設計劃及方案等，此會更組有中國教育調查所，從事於國內教育之實際調查，該所已完成之工作，以重慶市小學學生學業智力及健康調查，暨甘肅臨洮縣地方教育調查二者規範較大，自三十三年起並印行「年報」，登錄各會員重要之論著及實驗研究報告。

（四）職員及會員　一般會務由常務理事會負責推動，本屆常務理事爲朱經農、常道直、程時煃、陳東原、章益、袁佰樵、羅廷光等七人，常務監察爲陳鶴琴、劉季洪、胡定安等三人，會員二千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一百另八人。

貳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一）沿革　民國六年五月，教育界蔡元培、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實業界穆藕初、宋漢章、聶雲台、程振基等鑒於教育

與社會不相聯系，畢業生每感缺乏職業訓練與素養，遂共同發起該社，以期補救。當時揭櫫三大目的：(1)爲個人謀生準備，(2)爲個人服務社會之準備，(3)爲國家及世界增進生產力之準備。其事業亦揭櫫二端：(1)推廣及改進職業教育，(2)改良普通教育爲適於生活之準備。

民國六年五月成立後，即發行教育與職業月刊，並編譯若干叢書。翌年更有中華職業學校設置，並附設各種工場及商店銀行。十一年爲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在南京設立女子職業傳習所，至十五年冬，因戰事而停止。十二年並設女子職業學校於鎮江，直至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而停辦。十四年組江蘇崐山徐公橋鄉村改進試驗區，二十二年試驗期滿移交地方自辦，再舉辦試驗於上海附近之趙家塘。十六年秋，復設立上海職業指導所。十七年冬設立南京辦事處，二十五年夏，設武漢辦事處，均附設職業指導所與補習學校。抗戰發生後，於二十七年九月將辦事處遷移桂林，上海改設分處，各職校仍在租界開辦。二十七年秋於重慶設四川辦事處，推行職業教育，二十八年，桂林總社被炸，乃移總社至重慶。同年五月設雲南辦事處於昆明。八月總社聯合重慶各界組織職業互助保證協會，四川辦事處設成都，辦有巷南農村教育推進區。二十九年，恢復職業與教育社刊，附設之中華職業學校實習工場被炸，該校乃遷郊外白沙沱。三十一年受教育部委托舉辦事務管理訓練班。三十二年錢永銘、黃炎培、沈鴻烈、江恒源等被選爲理事，王雲五、潘序倫等被選爲監事。三十三年籌設西康辦事處。三十五年一月總社又正式遷滬，除恢復舊有事業，並新設比樂中學等。

(二)組織與經費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監事會，附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處設正副總幹事及各種委員會。下設研究所、總會計室、總書記室、總務組、推行組、社員組等。經費方面，除各附屬學校會計獨立外，其來源係依靠基金、政府補助、社員歲費及其他補助事業收入等，收支不敷之數，另由理事會負責籌措。

(三)研究事業及成績　自十七年起，特設研究股，後改研究所，歷年舉辦之研究實驗甚多，茲述其大者：

(1)舉行職業學校概況調查。

(2)編訂職業學校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標準。

(3)編訂職業學校非職業學科課程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

(4)舉辦有關職業指導之調查研究。

(5)編訂職業興趣測驗等。

關於職業調查方面，編有職業概況叢輯二十餘種，現正繼續調查編訂。

該社爲實驗職教工作而舉辦之事業單位，計有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中華職業學校、上海職業指導所等。歷年開揚職教理論，報導調查結果及實驗成果之出版物計有職業教育叢書、職業指導叢輯、農村教育叢輯等二百五十餘種，現正編輯中者尚有職業教育實施手冊等多種。

(四)社址及設備　總社址在上海雁蕩路八十號，總社辦事處爲管理設計研究機構，各項設備均由各事業單位分別置用，研究所集有圖書二千餘冊及有關期刊多種。

(五)職員及會員　理監事共四十人，總社辦事部職員十八人，連同分社及附設學校職員共計一百八十六人，社員分團體及個人二種，團體者計一百三十五人，個人者四千二百四十九人。

叁　中華兒童教育社

(一)沿革　創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個人社員四十七人，團體社員二十六個，至二十六年，個人社員增至四千餘人，團體社員增至三十四個。總社設於南京，分社及幹事區普設於全國各大都市，抗戰軍興，總社遷重慶，勝利後復員南京，社址設太平路三八二號。工作以研究國內兒童教育爲中心，並參加國際新教育同盟(New Education Fellow Ship)及世界教育專家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of the Feaching Profession)。

(二)組織　總社理事會以個人理事十二人及團體理事三人合組成之，互推常務理事五人主持社務，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成之，推常務監事一人，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編譯、推廣、介紹、福利六股，各地有社員二十人以上者即組織分社。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目標有三：(1)研究兒童教育，(2)推進兒童福利，(3)提倡教師專業精神。

其工作方式可劃分爲：(1)研究問題，(2)實驗方案，(3)提倡風氣，(4)建議政府，(5)編譯圖書，(6)流通書報，(7)協助社友，(8)輔助導師，(9)採訪資料，(10)聯絡研究等。每年均舉行年會，以討論中心問題，報告研究心得，展覽實驗成績。

該社十數年來，對兒童教育之貢獻，在研究及實驗方面計有協助教育部編修小學課程，修訂師範課程，發表兒童中心教育的理論體系等二十種。關於提倡建議方面，曾提倡良師建國運動，建議普及教育實施方案等十餘種。此外並曾協助舉辦若干事業，如協助地方辦理假期教師研究機構等。編

譯方面，社中原有千科叢書編輯計劃，現已出版者計有兒童教育研究叢書，小學教師輔導叢書等十二種，及兒童教育良師及活教育等定期刊物。

肆　中國社會教育社

（一）沿革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於無錫。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其閉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一切事務，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互推三人爲常務理事，一人爲總幹事，監事會設監事七人。

（三）經費　分社員常年社費、社員特別捐、政府補助費及社外機關團體個人之捐助等項。

（四）社址　江蘇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對於社會教育理論之樹立，有具體之創策與建議，並曾與河南教育廳洛陽縣政府合辦洛陽社會教育實施區一處，與廣東教育廳國立中山大學合辦花溪鄉村教育實驗區一處，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合辦北夏民衆教育實驗區一處，抗戰期間協助重慶市民衆教育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從事掃除文盲工作，與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桂林合辦岩洞教育實驗區，復員後創設錢四社會教育研究所於無錫。

（六）職員及社員　理事十五人，個人社員一千五百餘人，團體社員二十單位。

伍　中國地理教育研究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五年，由全國專門地理學者集合組織，會員二百餘人，多數均在國內各大中學擔任教職，出版地理教育月刊一種，二十六年抗戰軍興，遷移重慶，復員後會址設中央大學，由胡煥庸負責赴務。

（二）組織　置正副常務理事各一人，任期三年，理事七人處理日常會務，其中以一人爲總務，一人爲會計，五人爲編輯。

（三）經費　以教育部津貼及會員會費爲主要收入，其他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亦時有捐助。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原出刊地理教育，戰時因經費不足而停辦，現正籌備復刊，並繼續編纂大中學應用地理掛圖及地理教科書，已出版者，計有中國地理教課掛圖十二大幅，世界地理掛圖十二大幅，及四川地理圖等十二幅。

陸　中國測驗學會

（一）主旨及沿革　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研究測驗理論，推行測驗方法，並培植測驗專門人才爲宗旨，有個人會員一百三十七人，首屆負責人爲艾偉、易克臬及陳鶴琴。二十六年會址被炸，遂即西遷，勝利後復員南京，暫設中央大學心理系內，由蕭孝嶸主持會務。

（二）組織　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爲理事七人所組成，推三人爲常務理事，另設研究事務兩部，民國三十二年增設監事會，並規定常務理事爲一人。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集中於各種測驗之編訂，其主要者有下列各類：

（1）智力測驗　與中央大學心理系合作者有小學智慧測驗兩種，中學智慧測驗五種，及訂定古氏兒童智慧測驗，訂正墨跋幼稚兒童量表等，與人事心理研究社合作者有大學心理測驗五種，與內政部合作者有普通警察團體測驗兩種，普通警察個別測驗，警官智慧測驗十種。

（2）教育測驗　有小學各科測驗，初中英語測驗，初中代數測量，中學英語文法拼字測量，高中英語默讀測量，高中國文默讀測量，算術能力診斷測量等。

（3）品格測驗　計訂正 Pressey X—O 測驗，個人事實表格兩種。

（4）職業測驗　計有訂正塞斯通職業指導測驗，交通警察測驗，刑事警察測驗，護士能力傾向測驗，訂正明內所他機械能力測驗，訂正德國各種機械能力測驗，會計人員測驗，小學教師能力傾向測驗等多種。

柒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界之互助及聯系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四年成立，於十八年、二十二年、二十五年、二十七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共開年會六次，且於三十一年參加中國教育學術團體第二屆年會，三十三年參加第三屆年會，此外並於十五年參加國際圖書館會議及美國圖書館協會五十週年紀念大會，十八年參加第一屆國際圖書館及目錄學大會，二十四年參加第二屆國際圖書及目錄學大會。

（三）組織　初由董事部執行部分別負責會務，十八年改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二十六年易名爲理事會及監事會，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其中推一人爲理事長，理事會視執行會務上之需要，組織分類委員會，編目委員會，索引委員會，檢字委員會，圖書館教育委員會，圖書建築委員會，編纂委員會，板片調查委員會，圖書館經費標準委員會，審定杜威分類法關於中國細目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以處理特殊問題。

(四)經費　主要收入爲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費。

(五)會址　戰前及戰時均幾經遷徙，勝利後遷至南京中央圖書館內。

(六)設備　附設圖書館，蒐集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書籍，並有關於圖書制度及印刷史展覽資料。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1)圖書館行政之促進　對下列各項事業如圖書館經費之確定，法令之頒佈，專門人才之培養及保障，圖書館專科學校課程之擬定及增設，省立圖書館輔導工作之推進，縣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工作之標準，防止古書及古寫本之出國，各地版片之調查，地方文獻之保存，以及各圖書館之互借與流通，複本書刊交換，聯合目錄之編輯，工作報告之編製，專門圖書館之設立等等，或呈請政府採擇施行，或通告全國各館辦理。

(2)圖書館技術之研討　由各項專門委員會研究特殊問題，關於圖書館教育方面，曾在南京舉辦暑期學校講授圖書館學，與文華圖書館專校合辦免費生額等。並另編製分類法與條例，期使此類工作得趨於標準化。

(3)調查與出版　調查包括圖書館、民教館、書店、新書、期刊、善本、版片等七項，調查結果皆在「會報」及「圖書館學季刊」發表，此外並調查戰時各地圖書文物損失，先後編纂各項西文報告，分寄各國，抗戰勝利後，復有戰後各地圖書館復興計劃之調查，歷年出版會刊頗夥，約分期刊、報告及叢書三項。

(4)國際圖書館之聯繫　此會爲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發起人之一，歷次大會皆選派代表出席，並曾邀請美國專家來華參觀考察。

(5)協助國內被燬各館復興　曾發動國際宣傳，同時分請歐美各國學術機關代爲徵募書籍，年來各國捐贈圖書者甚爲踴躍。

(6)協助籌設西南各主要圖書館　於戰時，曾對西南文化機關作系統之調查，鑒於圖書設備諸多簡陋，乃紛請西南各省教育當局儘量籌設圖書館以應需要，並請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予補助。

(八)職員人數　理事長爲袁同禮，理事十五人，監事九人，事務所幹事二人，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七人，各種專門委員會委員共計八十二人。

(九)會員人數　現有會員七一〇名（內名譽會員十八名），計包括機關會員一五七名，個人會員五五三名。

捌　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

(一)沿革　原由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辦事處擴展而成，聯合辦事處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春季，其時我國教育界人士，因感國內各教育學術團體有相互連系之必要，乃由中國教育學會約集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等組織聯合辦事處，設於南京，抗戰發生，隨國府西遷入川，於二十七年，三十一年，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先後舉行各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四次，三十三年舉行第三屆聯合年會時，各團體代表爲求促進各團體之密切合作，協力推行國家教育政策，溝通國際文化共謀教育事業之發展起見，同意將聯合辦事處擴展爲聯合會。

該會主要工作，除主持聯合年會加強各團體之密切聯系外，並曾刊行建國教育季刊，報導各團體概況，研討當前之各種教育問題，此外並舉辦學術講演教育問題座談會等。

(二)組織　已參加聯合會之組織者，計有中國教育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中華職業教育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國教育電影協會、中國衛生教育社、中國測驗學會、中國民生教育協會、中華圖書館協會、中國心理衛生協會、中國體育學會、中國兒童福利協會、中華電化教育學社、中國童子軍教育會等十四團體。

現任常務理事張伯苓、常道直、郝更生、馬客談、李清悚五人，監事爲朱經農、李燕、黃炎培三人，由張伯苓兼任理事長，常道直兼任總幹事，平時會務之推進，由常務理監事會議討論決定後，再由總幹事商同理事長處理之。

玖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基督教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促進各教會所辦教育事業之合作，並協助基督教學校之發展爲宗旨。

(二)沿革　十九世紀中期，基督教各教會在我國各地設立學校，均甚分散，絕少聯絡，一八七七年，各校感於課本缺乏，乃在滬集會，議決設立「學校教科書委員會」，至一八九〇年，改組爲「中國教育會」，以編輯適用教材，謀取教授之互助，及探討中國一般教育問題爲宗旨。一九一二年，改稱「全國基督教教育會」。一九一五年又改爲「中華基督教教育會」，至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始改定今名。

(三)組織　由全國十三基督教大學及二百三十餘基督中學聯合組成，原設執行委員會與幹事部，以戰後未克改選，暫先組織臨時委員會。

(四)經費　由美國各教會及國內各基督教學校捐贈。

（五）社址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四樓。

（六）設備　設有小規模圖書館，現擬加設科學儀器展覽室。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戰前曾出版「教育季刊」及英文「教育季報」二種，戰後暫出版「會訊」一種，歷年計有基督教學校統計之刊行。

（八）職員　現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盛振爲，顧問杭立武、朱有光，會計蘭寧樂義，委員趙傳家等八人，幹事檀仁梭等六人。

拾　中國英語學會

（一）沿革　民國三十年發起組織，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於成都。

（二）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等。

（三）經費　會費收入及會員補助。

（四）會址　暫設成都上北打金街七十九號內。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出刊英文刊物及英語會話，英文易解文法，編譯短篇英文愛國故事及適合中國國情之英文戲曲等，曾開辦英語訓練學校，英語研讀班，先後畢業學生已達二萬餘人，三十三年且曾設遠征軍英語研讀班。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楊友蓉，職員一十二人，會員共六百四十一人，其中三百〇七人爲外籍人士。

拾壹　中國英語教學研究會

（一）主旨　以聯合英語教學專業人士，研究並改進各級學校之英語教學爲宗旨。

（二）沿革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成立於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一人，其中七人爲常務理事。監事七人，其中三人爲常務監事。

（四）社址　暫設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教育系英語教學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從事有關英語教學之各種研究，二、舉辦在職中學英語教師進修會，三、編纂有關英語教學之雜誌及書籍，現已編印「英語教學」雜誌一種。

（六）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爲陸殿揚、張士一、沈同洽、呂叔湘、初大告、沈亦珍、陳竹君。常務監事爲倪吉琛、王邦傑、楊憲益。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拾貳　中國民生教育學會

（一）宗旨　該會以研究及推行民生本位教育爲宗旨，重在以教育力量發展人民生計，改進民衆生活，扶植社會生存，保障羣衆生命，以期教育事業與民生需要配合完成建國之使命。

（二）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五年春由國內教育實業各界人士五百餘人在滬發起組織，經上海市黨部核准立案，並經呈准中央黨部及教育社會兩部備案。二十八年加入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以迄於今。

（三）會址　總會原設上海，八一三事變後遷至重慶，勝利後遷回上海，並擇定虹口多倫路二號爲總會會所。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二十八年曾由喬一凡擬就中等教育方案，送呈最高當局，彼等認定學問爲做事之工具，而做事的對象在爲人羣謀建設，故其主張偏重於建設的、生產的、社會的，其設施與進行，仍以三民主義的教育爲出發點，其實施辦法則主政教合一，官師合一，三育合一，中西並重，農工並重，男女並重。於此，亦可概見該會對於教育之一般主張，至其實際工作則有：一、實驗：自民國二十八年協助創辦中國民生建設實驗院，以迄於今。二、研究：(1)語彙——用速記術記錄成人及兒童口語，按照各種經濟活動加以分析研究，製爲語彙，以爲編製教材之根據。(2)教材——就各地民生經濟活動分別編製綜合性之教材，備改造國民學校課程之用。三、推廣：(1)補習教育——在滬曾辦有滬光滬德滬友等民生補習學校三所，畢業學生二百餘人。滬市陷落後停辦。(2)難民教育——八一三事件發生後曾在各難民所舉辦難民教育，受教者約二百人。(3)巡迴教育——曾爲陝北二區專員公署設計開設巡迴教育師資訓練班，推行民生教育。四、刊物：二「民生教育」月刊已出四期「教育與民生」周刊出有十四期（係貴陽革命日報附刊）另有研究小冊十數種。

（五）職員及會員　該會理事爲部頌秋、喬一凡、程其保、吳俊升、姜伯韓諸氏。現有會員五千餘人。

拾叁　其他

中華電影教育學社　李清悚　南京中央大學轉

中國心理衛生協會　吳南軒　南京中央衛生實驗院轉

第三節　科學團體

壹　中國科學社

（一）沿革　該社爲民國三年留美學生所發起，初不過編刊雜誌，未幾，社員有改組學會之議。四年四月，遂由董事會徵得社員同意，起草社章，經全體通過，正式成立。七年，辦事機關由美洲移歸在上海南京設中國科學社事務所。九年三月遷入南京社所，十八年四月總辦事處及編輯部移設於

上海社所。

(二)組織　該社初設董事會，繼改董事會爲理事會。

(三)經費　經常費來源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補助費，江蘇省補助費，社員納費，出版物及特別捐等，並有基金，數目未詳。

(四)社址　上海陝西南路二三五號。

(五)設備　設有圖書館、博物館、生物研究所，科學編輯所及中國科學圖書儀器公司。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一、社員研究：分物質科學、生物科學、工程科學、社會科學四大組，除各社員平日發表論文外，並於每年年會提出論文。發行科學雜誌，科學叢刊及科學叢書多種。二、生物研究所研究：歷年派員赴各省採集動植物標本，經所中研究教授及研究員先後發表研究結果，與世界各國各著名學術團體交換著作及標本。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任鴻雋，職員一〇七人，會員一八二人。

貳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一)主旨　研究化學工業之原理及其應用，以樹立適應我國之工業基礎並輔助其普遍之發展爲主旨。

(二)沿革　爲范旭東所創辦。原爲久大塘沽精鹽廠附設之化學室，嗣因事實之需要改爲獨立機關。民國十一年春延聘孫穎川主持社務，始立今名。首先成立分析室，二十年成立菌學室，二十一年成立董事會，二十二年圖書館落成。二十四至二十六年塘沽淪於冀東僞組織之下，在惡劣環境中仍隱忍奮鬪，二十五年成立理工室。二十六年七月津沽淪陷，乃決計南遷，二十七年春在長沙水陸洲購地建築新社址。菌學室西遷入川，是年十一月漢口失陷，全部遷川，各部研究乃重新一律開始。旋因廣州淪陷，社中南遷圖書儀器除一小部於二十七年運到川社外，餘悉在廣州損失。其由塘沽運至天津之設備及遺留塘沽原址未及運出者，亦因局勢混亂悉數蕩然。雖在此艱苦情形中，一切工作未嘗稍懈。三十年成立染料室。旋復添購房屋。三十五年秋遷派研究員四人赴美國大學研究院深造，同時成立哲學研究部。並計劃次第成立鹽鹼部生理化學部以應戰後新時代之需要。

(三)組織　該董事會按期召集。由社員中推舉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或數人，下設事務、會計、文書、儀器、藥品等組及圖書館，技術委員會下設實驗工廠。

(四)經費　由下列五項收入照每年預算支出：(1)范旭東捐助其個人所得之久大精鹽公司創辦人報酬金。(2)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創辦人全體所得報酬金。(3)贊成本社宗旨之個人或公團之補助費。(4)個人或公團委托本社研究所指定之問題依雙方契約所得之費用。(5)社外之企業家利用本社研究之結果經營實業，依雙方契約所得之酬報。

(五)社址　以五通橋北爲本部社址，其塘沽原址因官廳借用，暫未收回。

(六)設備　除房屋等建築外，圖書共存二千五百十四冊。及研究分析之應用儀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1)研究事業　甲、調查：華北及西南酒麴內之微菌等七種。乙、研究：整理固有釀造技術，探討新發酵工業研究微菌試驗土壤肥料，微菌等五種。丙、實驗：計開辦四海化工社及與久大永利合辦三一化學工廠。丁、協助：曾於十二年起協助久大改良製鹽及提製副產等十二項。

(2)研究成績　已出版研究報告一百十七種。在編輯中者四種。

(八)職員人數　研究員十九人，助理研究員三人，職員七人，指導研究員二人，名譽研究員九人，特約研究員七人。通訊研究員二十一人。

叁　中國氣象學會

(一)主旨　爲謀氣象學術之進步與測候事業之發展。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會所初設於青島，民國十八年以後因攻研氣象學之重心南移，會所改設南京，抗戰期中隨同中央氣象研究所西遷，初遷漢口，繼至重慶，再遷北碚，勝利後復返南京。

(三)組織　以全體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下分總務、編輯二部。

(四)社址　南京北極閣。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介紹歐美之氣象學說並研究本國之氣候及大氣，十四年開始出版會刊，後改稱氣象雜誌，戰後改爲氣象學報季刊。

(六)職員及會員　會長竺可楨，會員多爲在國內從事氣象業務或氣象研究之工作者，人數約爲三百八十人。

肆　中國化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化學界同人，共圖化學在中國之發展及應用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召集化學名詞及國防化學討論會，參加國人咸認爲有組織中國化學會之必要，乃召開籌備會，公推籌備委員起草會章，於八月四日在

南京鑛冶所正式成立。其後每年均舉行年會一次，雖於抗戰期中未嘗中斷。二十二年出版中國化學會會誌，以英、德、法、文字發表專門之研究論文。二十三年出版「化學」，專載較通俗之化學論文，以中文發表，更附中文化學撮要。二十四年出版化學通訊，登載總分會及會員之消息，間有化學史料及化學新聞。二十六年戰爭爆發，總會隨中央大學遷至重慶，勝利後又復員南京。

(三)組織　(1)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一人組織之。互選七人爲常務理事，又互選一人爲理事長。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選舉充任之。(2)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常務監事。(3)委員會：現有刊物編輯及基金保管等委員會。

(四)經費　除由教育部社會部撥發刊物補助費及會員所繳之會費刊物費外，尚有基金利息及臨時募捐等項收入。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內。

(六)設備　備有圖書雜誌等多册。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現有會誌、化學、通訊三種定期刊物，該會誌已出至十四卷，化學已出至十卷，通訊亦出至十卷。每年年會之論文，多印有年會論文撮要，並編有化學命名原則。

伍　中國物理學會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

(二)組織　設理事會。由歷屆常務理事長及理事九人組織之，其中四人爲理事長、副理事長、書記、會計。另設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之。此外尚有四種委員會：一、中國物理學報編輯委員會，二、物理學名詞審查委員會，三、物理學教學委員會，四、應用物理學叢刊編輯委員會。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所舉辦之事業有舉行定期常會宣讀論文，討論關於物理學之研究及教學種種問題，出版物理學報及其他刊物，及參加國際間學術工作等。

(四)會員　會員現有四百餘人，名譽會員計有美國物理學家 R. A. Millikan; K. T. Compton; A. H. Compton, 英國物理學家 P. A. M. Dirac; P. M. S. Blackett; W. L. Bragg, 法國物理學家 P. Longerin Ch. Fabry, 印度物理學家 C. V. Raman 等九人，團體會員共十五單位。

陸　新中國數學會

(一)沿革　民國二十四年成立於上海，原名中國數學會，係一提倡並促進中國數學研究之純粹學術團體。七七事變後，各大學相繼內遷，總會幹部仍留上海，會務曾一度停頓。至二十九年，會員散居後方者倡議改組，成立新中國數學會，設總會於昆明。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曾發刊學報，專載國內專家研究學術之論文，共出二卷四期。二十九年第一屆年會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四十一篇；三十年第二屆年會，仍在昆明舉行，宣讀論文六十三篇；三十一年第三屆年會在貴州湄潭舉行，宣讀論文七十二篇；三十二年第四屆年會在四川北碚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會員百餘人。有分會二，重慶分會在第四屆年會中成立，成都分會於三十三年六月成立。三十三年第五屆年會與八科學團體在昆明聯合舉行，宣讀論文四十八篇。三十四年第六屆年會在重慶舉行。三十五年第七屆年會在成都舉行。

(三)職員及會員　該會現有會員約二百人，現任會長爲熊慶來。

柒　中國地質學會

(一)沿革　民國十年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地質股長章鴻劍建議組織學會，聚集機關學校之地質人員，從事於地質科學之研討並交換意見。經多方之贊助，遂於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創立會。二月三日舉行成立大會，通過簡章，定名爲中國地質學會，舉章鴻劍爲會長，翁文灝李四光爲副會長。自成立以來，除十七年及二十三年外，每年召開年會一次。迄三十五年底止，共開年會二十二次。北平分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成立，北平淪陷後，分會即行停頓。勝利後相繼復員，於三十五年九月又行恢復。昆明分會亦於二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

(二)宗旨及組織　以促成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科學之進步爲宗旨，會員分爲五種：研究地質學及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皆得爲會員，地質學者之成績特著並對於中國地質有特別貢獻者皆得爲名譽會員。國外之地質學者對於中國地質有所貢獻者得爲通訊員。大學學生之學習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者得爲會友。機關或團體對於地質學或其他與地質學有關係之科學有興趣者得爲機關或團體會員。設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滿任之理事長爲當然理事。常務理事設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必要時得聘用職員。各地有常駐會員十人以上時得組織分會。民國三十四年起成立獎金委員會，管理各項獎金補助金及獎學金。

(三)會址經費及設備　民國二十四年興造會址於南京峨嵋路，戰後損失慘重。現通信地址爲南京中央地質調查所轉交。經費來源如會費及會址房租外，大部仍賴各學術機關社團及私人之補助。主要設備爲圖書數萬册。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每年年會及平時之臨時會，特別會均宣讀論文，討論問題。設有葛氏獎章，已曾頒發八次。紀念趙亞曾先生研究補助金自十九年發起，已頒發十五次。丁文江先生紀念獎金，自民國二十五年發起，已頒發四次。學生獎學金二十九年發起，共已頒發六次。許德佑先生紀念獎金三十三年發起，已共頒發三次。陳康先生獎學金民國三十三年發起，已頒發三次。馬以恩女士獎學金民國三十三年發起，共頒發三次。此外並出刊中國地質學會誌爲四次季刊，年出四册，合爲一卷，刻已出版二十六卷。地質論評爲中文雙月刊，年出六册，合爲一卷，刻已出至十一卷。

(五)會員及職員　刻會員爲三百七十一人，國外通訊會員三十一人，名譽會員一人，機關及團體會員十九人，會友六十四人。職員設理事十五人，常務理事三人分任理事長、書記、會計。監事三人，會誌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地質論評編輯主任一人，編輯若干人。獎金委員會委員七人，選幹事一人。財務委員五人，選常務委員一人，發行部主任一人。

捌　中國地理學會

(一)主旨　其於搜集地理資料，傳佈地理知識，從考察、討論、出版諸方法，以達此目的。並與國內有關係之專門學會及東西洋有名之地理學會互相聯絡。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在南京成立，抗戰後遷重慶，繼續工作，現已遷返南京。

(三)組織　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現任理事長爲胡煥庸。

(四)經費　除普通會員會費外，並請各機關加入爲機關會員，每年補助若干。

(五)會址　暫設南京中央大學地理系內。

(六)設備　藏有書刊數百册，均爲與國內外之學術機關或團體交換而來者。

(七)研究事業　出版「地理學報」，原爲季刊，抗戰時因印刷及經費困難，改爲每年出版一册，現已出至第十三卷。自三十六年起又恢復爲季刊。內容登載會員研究論文，並附西文摘要。

(八)會員　共計三百餘人，包括國內從事地理工作者，及國外地理學者。

玖　中國土壤學會

(一)主旨　以聯絡國內外之土壤學家，本學術研究之純粹精神，而促進土壤學家之進步，以達到增產之目的。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珠江路九四二號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研究室。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組織土壤學名詞編譯委員會，編刊土壤通訊，編刊會誌，並舉行學術講演會。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黃瑞采，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十一人，機關會員共七單位。

拾　中國天文學會

(一)主旨　求專門天文學之進步及通俗天文學之普及。

(二)沿革　民國初年組織籌備委員會，刊行會報，以資提倡。十一年正式成立，會所設於北京。十六年秋乃於南京設立通訊處，旋成立分會。二十年會所遷南京。戰時南遷昆明，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現設有理事會及監事會。此外尚有基金保管委員會，變星觀測委員會，編輯委員會及天文學名詞編譯委員會。各地分會已成立者有昆明分會，福州分會及貴陽分會。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特別捐，團體機關補助費及其他收入。三十六年度收入爲六、八七一、九六〇元，支出爲二、六一九、三〇〇元。

(五)會址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六)研究事業成績　一、編譯天文圖書，已出版者有年報中國天文學會會報及月刊宇宙。二、編訂天文名詞。三、觀測變星。四、舉術演講。五、獎勵天文學著述。六、與國際天文學界聯絡研究，如出席國際天文學會等事，亦多由該會擔任。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兼理事長陳遵嬀，常務理事三人，理事九人，候補理事四人，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一人，各種委員會委員共二十六人，幹事二人。會員總數共六八五人。

拾壹　其他

中國自然科學社　朱慶賚　南京四牌樓中央大學生物館收轉

中國化學工業會　吳蘊初　上海南昌路二〇三號

第四節　社會政治經濟團體

壹　中國社會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以研究社會學理社會問題及社會行政爲主旨。初名東南社會學會，由上海南京各大學社會學教授游嘉德、孫本文、吳景超、潘光旦、應成一、王際昌等發起，於民國十七年秋季在上海成立。以聯絡東南各省專攻社會學者共同研究爲目的。十八年冬，北平各大學教授陶孟和、許仕廉、陳達等與南京上海諸教授商議，就原有東南社會學會擴大範圍改組爲中國社會學社，藉以聯絡全國社會學者共同研究。至十九年二月在上海始正式成立。

（二）組織　設理事會，綜理社務。由大會選出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會設正理事一人爲社長，副理事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又設編輯委員九人，社會學叢書委員三人，社會學名著翻譯委員七人，現正理事爲柯象峯。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事項分四類：(1)社會學理論，(2)社會實際問題，(3)社會實際調查，(4)社會服務及社會行政，平時由社會各自研究，研究結果或在年會中宣讀或在季刊發表。季刊名爲「社會學刊」，自十八年創刊至一二八事變曾中斷二十四年又行復刊。

（四）社員　分普通社員、學生社員、名譽社員、永久社員、團體社員五種。據三十二年統計，共有一百三十二人。

貳　中國政治學會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南京。以研究政治科學並促進其發展爲宗旨。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先後舉行一二兩屆年會，其時適值日本對我外交步步進逼，乃以我國外交策略爲主要議題，所議方案均經送請政府參考。嗣隨政府入川，於三十一年在重慶召開第三屆年會，經大會選定王世杰、錢端升、浦薛鳳、杭立武、張忠紱、馬洗繁、黃正銘、周鯁生、張匯文、蕭公權、陳之邁等十一人爲理事。蔣廷黻、高一涵、張慰慈等三人爲監事。並推王世杰爲理事長，杭立武爲總幹事。三十五年春復員南京，定會址於山西路二號，現有會員一四二人。均係現任或曾任各大學政治學教授及從事政治學研究工作而有成績發表及對政治學有特殊供獻者。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此會在成立之初，鑒於國際政治紛擾，國內類有變亂，故以諸般實際問題懸爲研究之鵠的，并闡揚我國固有政治哲學，以匯乎世界政治潮流，期對學術及現實政治有所裨補。分析過去研究工作計有以下數種：(1)外交策略，(2)憲法草案，(3)地方行政，(4)改進吏治，(5)大學政治學系課程標準，(6)非常時期國民政治教育，(7)研究戰後重建世界和平，(8)政治建議機構方案，(9)憲法草案研究，(10)地方自治研究等。並均定有方案，分送中央各有關部會參考。至此會經費來源，則賴會員會費及各方補助捐款。

叁　中華民國法學會

（一）主旨　本發揚民族文化之精神，研究法學，以改進法制爲宗旨。

（二）沿革　該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院召開第一次全國司法會議時，經司法院副院長覃振等之發起而成立。迄今已有十年以上之歷史，中間受戰事影響而工作一度停頓。民國三十二年間，得司法院居院長之策動及領導，遂告恢復。每年舉行年會，會務日益活躍。

（三）組織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各省各特別市均設有分會。

（四）經費　除會員所繳會費外，並受國庫之補助，及社會人士之樂捐。

（五）會址　總會設會址於南京湖南路新編二十一號。

（六）設備　有中西圖書雜誌一部份留重慶分會應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根據中華民國法學會綱領，從事研究工作：一、確認三民主義爲法學最高原理，研究吾國固有法系之制度及思想，以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二、以民生史觀爲中心，研究現行立法之得失，及改進方法，求與人民生活及民族文化相適應，并謀其發展。三、根據中國社會實際情形，指陳現行司法制度之得失，並研究最有效之改革方案。四、吸收現行法學思想，介紹他國法律制度，均以適合現代中國需要爲依歸。五、發揚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參證其他學派之優劣，以增進法界人員對於革命憲義及責任之認識。六、普及法律知識，養成國民守法習慣，以轉移社會風氣，樹立法治國家之基礎。除編有中華法學雜誌，按日出版外，並已出版叢書一種，有史尙寬著民法原論總則，張企泰著中國民法物權論等。該會理事長居正著有「爲什麼要重建中國法系」一書，業由張企泰氏譯成英文。

（八）職員　理事長居正，常務理事謝冠生、張知本、夏勤、洪蘭友、陳克文、孫曉樓、江一平、端木愷。監事長劉哲，副祕書長張企泰。

（九）會員　會員數千人。

肆　中國地政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土地問題，促成土地改革爲主旨。

（二）沿革　始於民國二十一年夏之土地問題討論會。閉時五月，制定推行「國民黨土地政策原則」十項，此原則可謂爲此會之綱領。同年十二月即召開中國地政學會籌備

會於南京，二十二年一月開成立大會。與會者二十六人，至抗戰前，會員已增至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七單位。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會負責執行會務。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理事十五人及候補理事九人。現任理事長爲蕭錚。

(四)會址　設南京匡廬路建國法商學院內。

(五)事業與成績　茲列舉其犖犖大者：

(1)憲法上之建議　五五憲法國民經濟章關於土地事項之規定，係採納此學會一再之建議而訂立者。

(2)土地法之研究　二十三年八月由土地委員會委托研究中央政治委員會交下之有關土地問題提案四件。至十月召集土地法研究會，十一月提出意見書，並主張地價稅累進制。

(3)倡導地籍整理　主張以科學方法作基本整理，各省地籍整理工作之進行，會員參加工作者甚衆。

(4)倡導租佃改革　租佃制度頗具弊害，此會曾對之提出徹底合理之主張，且訂有規章及步驟。

(5)倡導戰時墾殖與戰士授田　戰前即注意西南西北之移墾，並曾調查與規劃各該區荒地之開墾及農地利用之改良。抗戰開始首先提出戰時土地政策並提倡戰時墾殖及戰士授田運動。分向中央與各地政府及公私團體建議實施方案。

(6)倡導建立土地金融制度與土地行政治度　主張設立完整系統之土地銀行與地政機關。經直接間接之推動，卒能逐漸完成省縣地政機關之法規及實際之設立。二十九年中央第一次全會且決議設立土地銀行，三十年由中國農民銀行暫設土地處掌理其事。

(7)設立中國地政研究所及建國法商學院。

(8)發行「地政月刊」及「人與地」半月刊。

(9)建議農地改革　由理事長向最高當局建議實施農地改革，業經採納施行。

伍　中國考政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考選銓敘之學術制度。闡揚　國父遺教，謀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提高行政之效率爲職志。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第一二兩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邦道等發起組織「明志學社」。嗣因名稱不合中央黨部規定，乃始稱今名。於同年十二月九日正式成立。二十四五年曾各舉行年會一次。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至渝，勝利後又隨政府還京，已成立之分會，已有江蘇等二十一省市及直屬外交部小組。

(三)組織　由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理事會下設文書會計交際編輯出版調查組訓七股。另組研究委員會，考政叢書編纂委員會，考政學報編輯委員會，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四)經費　其來源爲會員會費、會員樂捐、有關機關補助及其他捐助等。

(五)社址　暫由考試院撥借房屋辦公。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編印考政學報期刊一種。近復出版「公務員半月刊」，翻譯英美有關人事制度法規。

(七)職員及會員　常務理事爲蔣天樞、侯紹文、趙章舖、王錫庚、羅萬類，共計職員四十五人。會員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爲基幹。其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皆得申請入會，現有會員共三千三百二十八人。

陸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際，實現三民主義，促進五大建設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間，由李宗黃等發起。原擬成立之地方自治研究所，後變更爲純粹學術團體。至三十三年七月改名爲中國地方自治學會。三十四年一月召開成立大會於重慶，並特在各省市組織分會，各縣局（設治局）成立支會，計已成立分會六，支會八。

(三)組織　會員大會下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互選之。此外並置名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必要時得設置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所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理事會下並設祕書處、出版部、實驗部及研究部等機構。分支會之組織與總會大同小異。

(四)經費　其來源爲會員入會費，會員常年費，自由捐，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費。

(五)會址　現設南京漢府街毘盧寺。

(六)設備　現有圖書雜誌三千餘册。

(七)研究事業及成績　研究中心以下列三點爲目標：(1)思想方面：樹立三民主義地方自治理論。(2)實際方面：調查各地自治之推行與農村經濟之狀況，以計劃各種實施方案，提供政府參考。(3)學術方面：注意史料之整理分析，各國制度之介紹比較，以發揚先民自治精神，灌輸近代自治思潮。出版方面刊行下列各書：(1)地方自治專刊，(2)地方自治叢書，包括中國歷代地方自治史，中國現行地方自治史等

九種，(3)地方自治小叢書，按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每次暫編列一種。此外並受政府委託辦理實驗縣實驗區等。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李宗黃，職員均係義務性質，負實際責任者按月酌發交通費。會員人數總分會合計八千五百三十三人。

柒　中國人事心理研究社

(一)主旨及沿革　我國自七七事變之後，抗建工作同時並進，因是漸感人材揀選，工作效率及人事管理等問題之重要。民國三十年秋，乃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蕭孝嶸發起組織人事心理研究社，以研究人與人事與事及人與事之各種關係，期能人盡其材，事盡其功爲主旨。是年十二月六日正式成立於重慶，社員初僅中央大學之師生，嗣後乃漸增加。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社員分基本社員、團體社員及名譽社員三種。由全體社員產生理監事組織理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九人，公推一人爲常務理事，並設文書理事一人，事務理事一人，研究理事二人及編纂理事四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

(三)社址　南京天竺路二號。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可分研究、編輯、講演及訓練四類：

(1)研究工作　主要者計有軍官智慧之研究，軍官情緒穩定性之研究，軍官人格品質之研究，政治工作人員之資格研究，通信人員之甄別研究，航空機械士之智慧研究，普通警察之心理研究，交通警察之能力測驗，警政人員之人格研究，警官之智慧測驗，國防工業學徒之揀選，小學、中學及大學各階層心理測驗之編造及戰時難童之心理研究等種。

(2)編輯工作　除前在軍事與政治月刊、中央日報、時事新報發表人事心理論文及在掃蕩報中出版「軍事心理」專刊外，並編有人事心理叢書八種，軍事心理叢書二十種，且曾於軍事與政治月刊中主編軍事心理專號，又於新世界雜誌中主編實業心理專號。

(3)講演工作　曾在重慶市及沙磁區舉行公開講演多次。

(4)訓練工作　曾爲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技訓處舉辦心理技術人員訓練班兩次，復爲青年軍政治部訓練軍事心理技術人員七十餘人。並曾協助社會部、政治部、軍委會、幹訓團、青年軍總監部與政治部及戰時兒童保育會訓練各種人員。

捌　中國社會建設研究社

(一)主旨　民國三十三年春成立於四川成都，以研究社會建設之理論與實際，藉供研究與實施之參考，並改進社會達成建國爲宗旨。

(二)組織　除理監事外，由理事推選常務理事五至七人成立常務理事會，並設總幹事一人。

(三)經費　全賴熱心社會建設人士之捐助。

(四)社址　暫設於金陵大學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分別舉行社會建設座談會，社會建設大學講座及與四川省社會處合辦成都皇城壩工友互助社，推行工友福利事。並在成都外四青羊鎮舉行社區研究與服務。刻正以南京和平鄉社區及京蕪路之采石鎮爲研究社區對象。

玖　中國經濟建設協會

(一)主旨　以研討我國戰後經濟建設計劃爲主旨。

(二)沿革　二十七年冬由實業界及工程界一部分人士建議籌備，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於香港。

(三)組織　分交通工業礦冶農業水利公用建築與經濟八組，並另設經濟政策研究委員會，編輯委員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二十九年九月完成「中國經濟建設綱領」初稿，全書包括總綱、交通、水利、農業、礦業、都市建築、財政、金融、貿易十部門。並就此初稿中所列各條歸納爲一、財政，二、金融，三、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四、國際貿易與外資五大類作進一步研究，由各會員認定專題研究並舉行座談會。編輯方面發行經濟建設季刊。關於改善國營及民營事業制度，計劃經濟之設計技術，建設資金之籌集及對外貿易之推展等問題均有專論發表。此外並與資委會、湖北省政府及中國銀行合作成立華中經濟研究所。

拾　中國國民經濟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中國國民經濟，提高生活水準爲主旨。

(二)沿革　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在重慶舉行籌備會，列名發起者三十四人，其中多爲教授及各部會之高級職員。至四月三十日在重慶正式成立。五月中旬遷於南京，積極進行工作，並籌設分會。計已成立廣州、香港、長沙、四川、臺灣等地分會。

(三)組織　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理事會下分設總務、組織、研究、服務四組。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會員經常費、自由捐及設會

事業之盈餘充之。

(五)社址　暫設南京中山東路財政部統計處內。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以國民經濟問題爲研究之中心，三十五年十一月曾於南京大剛報闢國民經濟副刊專欄，按期刊載研究所得。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楊蔭標，會員之辦理完竣手續者共九十二人。

拾壹　中國合作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該社係繼薛仙舟所創設之平民學社而組織。正式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以研究學說，提倡事業，指導設施，調查經濟爲宗旨。初僅社員二十二人，設社址於上海。二十三年於南京建築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落成，社址乃遷南京。抗戰後西遷重慶，勝利一年後遷回南京。

(二)設備　該社設有仙舟合作圖書館藏書尚豐，其中一部爲薛仙舟氏遺書，一部係由中央撥助經費自購，另一部係由中外各方捐贈及社員捐贈。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業務分爲研究、宣傳、教育、指導、調查數項，茲分述之：

(1)關於研究者　會員研究所得，視其性質分別出版各種叢書或於合作月刊發表。計已出版大叢書十七種，小叢書二十種，通俗合作叢書五種，合作月刊油印本五種，三十一年復開始選譯世界合作名著十種，計已出版者有合作供銷業務之研究及新合作主義兩種。

(2)關於宣傳者　曾編輯平民週刊，並曾舉辦合作宣傳週，及各種講演會。二十八年九月復在昆明創設中國合作通訊社，發行中國合作導報。

(3)關於教育者　除曾代上海市黨部主持合作指導員講習所教務，與江蘇省實業廳合辦合作講習會，協助中央籌設中央合作指導人員訓練所等外，並於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先後自辦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與合作研究班。

(4)關於指導者　國內合作組織之直接間接受指導者頗不在少。如江蘇吳縣光福合作實驗區即爲其一。

(5)關於調查者　曾派員先後赴英、法、丹、德、義諸國實地考察。國內蘇、浙、冀、魯、皖、贛、湘、鄂等省亦均曾派人調查。此外並曾組織丹陽合作事業考察團，日本合作事業考察團。

拾貳　中國統計學社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中央各機關爲謀統計人員工作之聯繫，並促進統計事業之發展，設統計聯席會議，建議組織中國統計學社，由朱祖晦等九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於是年三月九日正式成立。

(二)組織　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力機關。設理事會及監事會，常務理事三人，現爲吳大鈞、褚一飛及朱君毅，常務監事一人現爲鄭彥棻。理事會因事實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如編輯委員會、論文委員會、統計問題研究委員會等。另設文書及會計各一人。各地凡有社員十人以上者得設分社。

(三)經費　多半係社員之常年經費。

(四)社址　設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工作之主要者如：(1)研究國立編譯館徵詢算數命名分節標準。(2)編譯及審查統計名詞。(3)研究各重要省市人口調查辦法。此外並研究編製經濟指數方法，編擬戰時舉辦經濟統計問題研究綱要。研究統計與各種建設問題，統計與各種行政問題及研究抗戰損失調查估計辦法等，爲培植統計人才，並曾舉辦統計補習學校。

(六)職員與會員　除理監事外，設會計文書各一人。會員共計一千餘人。

拾叁　中國會計學社

(一)主旨　以研究會計學術改進會計事務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組織於南京，抗戰軍興，隨政府西遷重慶並籌設分社。勝利後遷回首都。現已設十個分社。

(三)組織　採用理事長制，設理事、監事。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有關各部會之補助爲來源。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爲配合政府會計制度之推行，每年召集各地會計專門人才研討並講演各種現實會計問題。舉辦會計補習學校，出版會計叢書。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閻亦有。會員人數，計名譽社員二人，普通社員二百五十一人。

拾肆　中國度量衡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應用學術共謀推行劃一全國度量衡爲職志。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會址設南京香舖營，二十年移下浮橋，二十六年因戰事西遷長沙，轉途重慶，勝利後仍返南京。

(三)組織　採會長制，以董事九人理事五人分任其責，另設七種專門研究委員會。

(四)社址　南京下浮橋菱角市五號。

（五）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特別捐及政府津貼爲來源。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舉辦之重要事業計有擬具推行計劃與劃一方案，協助政府推行度政編製度量衡事業統計與中外度量衡換算表盤，著譯度量衡製造檢定各種專門書籍，接受公私機關委託研究及解決度量衡學術上行政上一切困難問題等，出版刊物有定期及不定期兩種，定期者爲「度量衡同志」季刊。

（七）職員及會員　會長爲吳承洛。職員二十一人，會員六二二人。中央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每期畢業學員多加入本會爲會員。

拾伍　中國邊疆文化促進會

（一）主旨　此會之宗旨，在於促進邊疆文化，加強民族團結，集中力量，宣揚國策，以完成抗建大業。

（二）沿革及組織　邊疆各地，幅員遼闊，蘊藏宏富，應加開發，加以邊疆民族之語文風習不同內地，即各民族間亦多自異，欲求清除隔閡，必先使文化溝通，乃由馬亮等發起，籌組此會，集合專家與蒙藏回各方人士，於二十八年正式成立，選舉理監事會，理事會推馬亮、嘉饒嘉措、榮祥、卞宗孟、許崇灝爲常務理事，監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並設研究、調查、事業、總務四組。

（三）經費　係由募集而來。一度曾由教育社會兩部給予補助。

（四）會址　設於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三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自成立以來，首重研究調查工作之發展，聘請特約研究員，徵集邊疆圖書文獻，出版「邊疆研究季刊」，與各項小型叢書，如抗日的蒙古、抗戰與邊疆等，又復組織邊疆視察團，實際考查，以資參證。

（六）職員及會員　會內職員除兼任外，另設幹事二人。會員人數現已增至六三四人，並繼續徵求中。

拾陸　中國邊政學會

（一）主旨　以闡發邊政原理，備作邊政實施之張本，並以研討邊疆政治文化及其實際問題，供邊疆建設之參考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年八月創立於重慶。

（三）組織　設理事會，下設總務、研究、出版三組，並設監事會。

（四）經費　由中央有關部會及邊疆各省政府撥補。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設立各種邊疆問題研究會，其已成立者，計有西藏問題研究委員會，組有邊政公論社，發行邊政公論月刊。發行邊疆政教叢書，已出版雲南邊疆地理，中國回教小史等多種。此外並經常舉行學術講演會，先後已經舉行十數次之多。

拾柒　中國邊疆學會

（一）主旨　從研究中國邊疆學術文化及政教經濟社會等問題，擬具治邊建邊方案，貢獻政府採擇，以促進國族團結與建設邊疆爲宗旨。

（二）沿革　三十年夏初由趙守鈺、黃奮生等在渝發起，同時顧頡剛等在成都，馬鶴天等在榆林亦發起同宗旨而又同名稱之組織，各相繼向中央主管部申請，經中央主管部之建議，三方面遂合併組成此會，以重慶者爲總會，蓉、陝兩地者爲分會。三十五年隨政府復員還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名譽理事長，名譽理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下設總務及研究二部，各設總幹事一人及四組。

（四）經費　依會章規定其來源爲入會費及募捐收入，常年會費，公私機關團體之補助，自由捐助，出版物收入等。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另設編輯部於南京中央路蘆席營二七二號。）

（六）設備　設有圖書室。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主編叢書五十種，由各書局印行。總會發行中國邊疆月刊，成都分會發行邊疆週刊，陝西分會發行邊疆雙週刊。

（八）職員及會員　名譽理事長趙守鈺，理事長顧頡剛。理監事共五十人，辦公職員五人，會員共計一、〇八〇人。

拾捌　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

（一）主旨　以調查邊疆實況，研究邊疆建設，提倡邊疆生產，促進邊疆文化，研習邊疆文字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由南京金陵大學師生發起組織。二十六年戰爭爆發，會址西遷，會務曾一度停頓。二十七年後，以中央大學爲起點，擴大活動。至戰爭勝利時爲止，已有分支會四十四個。會址亦遷返南京。

（三）組織　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共設理事二十七人及常務理事理事長，監事會設常務監察及監事，設正副總幹事及總務組織研究三組，並設政治經濟文化三委員會。

（四）經費　由會員自行籌措，及各有關部會予以補助。

（五）設備　訂有定期刊物，並備邊疆參考書籍，總數逾

千餘册。

(六)會址　南京中山東路三〇五號。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研究各地苗人狀況，貴州民族文化，舉行邊疆文物展覽會，邊疆語文訓練班，邊疆講座等。出版會務通訊，邊疆研究通訊。排印邊研叢書，並發動會員參加各種邊疆工作團，介紹會員參加邊疆工作，曾與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合組西北考察團，且曾考察四川理番實際情形，考察西藏，探險野人山。研究論著已發表者有六十七篇。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朱元懋。會員合計二千二百四十五人。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佔百分之五，學生佔百分之六十四。

拾玖　中國邊疆學術研究會

(一)主旨　以宏揚邊疆學術，團結民族感情爲主旨。

(二)沿革　初籌備於南京，民國二十八年正式在重慶成立。共有會員八十餘人。公推張西曼、楊成志、馬鶴天、常任俠等爲理事，並推張西曼爲理事長。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軍興，該會籌款計劃受阻，多年搜集之圖書復重遭損失，致工作開展倍增困難。八年以來，仍曾發表論文多篇，其主要者：(1)大肉氏（塔吉克、譏作月氏或肉氏）人種及西竄年代考。(2)中西纏回（自稱維吾爾）爲沙陀苗裔考。(3)烏孫即哈薩（克）考。此三文擬與「烏孫大事年表」及新疆十四族（？）來源的檢討」等文彙印爲「西域史族新考」一書。此外，決定出版或譯述者尚有：中國邊務（包括南洋）圖書總目、蘇聯鄰華五共和國（俄羅斯、大肉氏、黠戛思、哈薩「烏孫」、月即別）憲法彙編。蒙古游牧封建制，成吉斯汗武功記，拔都四侵記等書。

貳拾　其他

(1)中國五權憲法協會	張知本	南京高樓門十六號之六
(2)中國財政學會	孔祥熙	任卓宣轉
(3)中國地方建設協會	孫克寬	內政部孫克寬轉
(4)中國縣政協會	周鍾嶽	南京竺橋桃園新村五號
(5)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壽勉成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十四號
(6)中國審計學會	劉紹文	審計部轉
(7)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王培源	南京樓子巷四三號
(8)中國保險學會	宋漢章	上海交通銀行宋漢章轉
(9)天山學會	華聖慕	南京中山東路利濟巷三八號

第五節　工程團體

壹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一)主旨　以規定營造制度，發展工程事業，力圖工程學術爲宗旨。

(二)沿革　中國工程學會導始於民元之中華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工學會，路工同仁共濟會，原始創立人爲工程界先進詹天佑。其後三工程師團體，爲集中力量，發展工程事業，實行合併，定名中國工程師學會，首屆集會，公推詹天佑爲會長，顏德慶、徐文炯爲副會長。民國二十年在南京舉行年會，決議以我國最初組織工程團體之年爲該會創始之年。戰時遷至重慶，工作未曾間斷，勝利後遷返首都。

(三)組織　由董事及會長、副會長組織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組織執行部。此外尚設有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中國工程標準協進會，工程技術獎進委員會，材料試驗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工程史料編纂委員會，基金募集委員會，新會員審查委員會，演講委員會，國際技術合作委員會等。各地分會已有五十二個。

(四)經費　來源爲會員會費。

(五)會址　總會設於南京白下路二六二號。

(六)研究事業及成績　該會經常出版「工程雜誌」，并又刊印專著多種。

(七)職員　會長曾養甫，職員約四十人。

(八)會員　現有個人會員一二、七三〇人，團體會員一二九單位。

貳　中國水利工程學會

(一)主旨　民國二十年四月，由李儀祉率先倡導組織，設總會於南京，以聯絡水利工程同志，研究水利學術，協力促進中國水利建設爲宗旨。

(二)組織　分董事會、執行部、特種委員會及分會。董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及董事十五人組織之。執行部由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各一人組織之。歷年先後設置之特種委員會計有：出版委員會、會員委員會、會所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人材介紹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水利工程標準委員會、水利名詞編訂委員會、徵集水利文獻委員會、中心問題研究委員會、國父實業計劃研究委員會、水利工程課本審查委員會等。其同一地點有會員十八人以上者，得設立分會。

(三)經費　收入方面以會員繳費爲主，支出方面以出版刊物爲大宗。會費計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兩種。各類會員所繳會費數額不同。除會員繳費外，尚有廣告費、刊物售款、存款利息等項收入。此外教育部、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亦有補助。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工作成績，約有下列各項：（1）促成水政統一，並建議健全組織中央水利機關。（2）建議政府積極培養水利人材，指定大學辦理水利工程學系。（3）襄贊水利法之草擬。（4）襄贊設置天津水利工程試驗所。（5）襄贊組織整理運河討論會。（6）原定水利工程標準。（7）編訂水利工程名詞。（8）搜集水利文獻，編訂中國河渠書提要。（9）徵集水災資料。（10）研究　國父實業計劃。（11）研究各地灌溉需水量。（12）研究黃土渠槽之臨界速度。（13）研究民船運輸成本。（14）研究水利建築之設計標準。（15）研究各河流之洪水峯。（16）研究土力學。（17）視察研究運堤堵口、黃河堵口、洛惠渠等工程。（18）審查水利工程課本。（19）籌集李儀祉先生獎學金。（20）調查介紹水利專才。（21）制定職業道德信條。（22）建築紹興禹廟碑及李儀祉會長紀念碑。（23）編印水利月刊及水利特刊。（24）編印中國水利珍本叢書及中國水利工程度叢書。（25）商請商務印書館影印正續行水金鑑，並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合作編印水利工程設計手册。

（五）會員　具有八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其中三年以上爲負責工作者得加入爲會員，具有四年以上之水利或土木工程經驗者得加入爲仲會員，國內外大學水利或土木工程系學生得爲學生會員，另設名譽會員及機關會員，會員人數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有一千六百五十人。

叁　中國化學工程學會

（一）主旨　目的在於聯絡化學工程同志研究化學工程學術，協謀中國化學工程之建設。

（二）沿革　民國十八年四月，由我國留美學習化學工程同志張洪沅等九人發起「中國化學工程學會」籌備會。是年五月擬定章程，函邀國內外專習化學工程之人士共同組織，十九年二月正式成立於波士頓，是年底會員增至四十五人，又一年該會以負責人陸續返國，遂正式遷返國內，徵集會員，擴展會務。七七事變，該會天津臨時會所被毀，抗戰期間，西遷入川，總會先後設於成都及重慶二地，曾與中國工程師學會聯合舉行年會於成都、貴陽、蘭州、桂林、重慶各地。並曾與化學會中華化學工業會舉行聯合年會於蘭州。

（三）組織　設理監事會，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理事長現爲張洪沅氏，另設總幹事、總編輯、總會計各一人。下設各組以處理會務，設專門小組以從事專門研究，如煤焦組、酸鹼組等。此外各地並設有分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自成立以來，對我國化學工程學術方面，頗多貢獻，出刊化學工程雜誌，登載會員之研究論文，係用西文編印，抗戰期中仍堅毅出版，按期發行國內外，另出版會務報告一種，此外，復參與全部化學工程名詞之編譯及審定，並編譯化學書籍。曾參加　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之研究工作，並編擬戰後化學工程發展之大綱，以爲參考，每年頒有楚吉獎學金，對成績優良之化工學生予以獎勵，爲集中研究力量起見，曾將研究學科，分爲炸藥、藥物、可塑體物品、液體燃料、窯業、染料、化學纖維、製革、電化、煤焦、酸鹼、肥料、單元作業、製糖、油脂、橡膠等十五組，分由專長之會員負責，并擬組織化學工業技術顧問委員會，俾對我國化學工業技術加以協助。

（五）會員　個人會員總計已逾千人，團體會員如永利公司等。

肆　中國鐵冶工程學會

（一）沿革　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當時有發起會員一〇八人，會所原在北京，嗣遷南京國府路梅園新邨四十一號，自建新屋，并在峨嵋嶺闢地十五畝，籌建較有規模之會所及圖書館研究室等，值抗戰軍興，停止進行，乃將原備建築之專款，儘購美金救國公債，二十九年秋復在陪都事田灣另建戰時會所，復員後會務東移，仍暫以首都梅園新邨原屋爲會所，重慶會所，則改爲重慶分會會所之用。

（二）組織及研究事業　該會自成立後，即有各種學術刊物之編印，戰前已出有鐵冶季刊三十二期，鐵冶二月刊十餘期，專刊數期，在重慶時，曾續出鐵冶復刊號五期，現是項刊物，仍在續出中。該會以往會務之最爲人稱道者，爲二十四年策動實業教育二部，并聯合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及中華民國鑛業聯合會主辦國際性之全國鐵冶地質聯合展覽會於天津北洋工學院，在專門事業展覽會中，其規模之大，後尚無繼。分會方面，抗戰期間，已有重慶、成都、樂山、城固、蘭州、玉門、大庾、桂林、八步、貴陽、晃縣、昆明等處。戰後則有武漢、上海、北平、瀋陽、杭州、天津、焦作、棗莊等處。戰時參加工程師聯合年會，并在桂、滇、筑、蘭等處單獨舉行會務討論及宣讀論文。

（三）職員及會員　歷屆會長爲張軼歐、嚴莊、王寵佑、曾養甫、翁文灝等。本屆理事長爲孫越崎。該會會員資格頗爲嚴格，必須在大學學院畢業後另有八年以上之工程經驗，現有會員、仲會員、學生會員約二千人。

伍　其他

中國市政工程學會　凌鴻勛　南京萱菜橋景星里二號

中國建築師學會　哈雄文　內政部營造司哈雄文轉

中國電機工程師學會　趙曾珏　上海九江路市公用局一〇六號室

中國營造學社　周貽春　內政部營造司哈雄文轉

中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張鴻沅　南京魚市街衛巷新安里一八號

第六節　醫藥學術團體

壹　中華醫學會

（一）主旨　推廣醫學知識，增進科學醫學，並提高醫學教育標準。

（二）沿革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原係合併前中華醫學會及博醫會兩大醫學團體而成，其時博醫會已有四十五年之歷史，而中華醫學會亦有十七年之歷史。

（三）組織　設提名委員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並就全國各地設立分會。

（四）經費　除基金利息，會員會費，及雜誌圖書等收入外，並隨時捐募各項臨時費。

（五）社址　設辦事處於上海慈谿路四十一號。

（六）設備　設牛惠生圖書館，藏書三千餘册，博物館陳列有關醫史之物品及中國國醫之書籍。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醫學雜誌，中英文月刊，每年編印中國醫界指南並由各分組分門研究專題，附設教會醫事委員會，處理全國教會醫務並編行定期刊物及公藏小册，公共衛生委員會參加全國各項衛生運動提倡民衆衛生，此外，設醫師業務保障委員會，及職業介紹部、醫書及藥品出售部門。

（八）職員及會員　設總幹事一人，下設幹事五人，會員現有四千餘人，其中百分之二十爲外籍人士。

貳　中國藥學會

（一）主旨　以聯合國內藥學同人，共謀醫療用藥品之發明製造改良，及藥學人材之教育培養，藥學事業之推動發展，並與國際藥學學術團體聯系合作爲主旨。

（二）沿革及事蹟　該會前身爲中華民國藥學會亦稱中華藥學會，成立於清末。初設日本東京，後移北平，最後移上海。抗戰軍興未及四遷，奉社會部公告，取銷立案。嗣於三十一年秋季，經原任理事陳璞、陳思義、潘經暨在渝社員等呈奉社會部許可改用會名，繼續會務。曾先後在重慶召集年會兩次，並出版刊物兩種，一爲中國藥學會會誌，一爲藥訊，均發行至勝利時止。三十五年夏間遷至南京照常進行工作，並經決定於三十六年四月在上海舉行年會，以檢討過去之會務並計劃今後工作發展之方針，綜計數載以來，先後發起募集基金百萬運動，設置藥科學生獎學金，發行會誌，建築會所，向英國藥學會捐募及在印度購買獲得圖書多種。並對藥政之興革，藥品之供應，隨時擬定具體方案，貢獻政府採擇，此外復在成都、福州、安順等處次第成立分會。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並由大會選舉理事及監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執行會務。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收入充之，必要時經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徵募特別捐款應付特殊開支。

（五）社址　設南京秣陵路秣陵村十五號，並在上海南陽路一八六號設有辦事處。

（六）設備　設有圖書多種。

（七）職員人數　理事九人（內四人爲常務理事一人爲理事長），監事三人，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總幹一人。

（八）會員人數　正會員三五四人，預備會員五六一人，共計九一五人。

叁　中國衛生教育社

（一）主旨　宗旨在聯絡全國衛生及教育兩界有志衛生教育人士專事倡導衛生教育，以謀中國衛生教育之普及並促進民族健康。

（二）沿革　二十四年七月成立於鎮江，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迭經遷移，最後於二十八年遷巴縣北碚，三十年八月舉行第二屆社員大會，產生本屆理監事，勝利後遷回南京。

（三）組織　理事會設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監事會設監事及常務監事，幹事會由理事長就社員中指定總幹事及幹事，分組辦理組織、研究、推行、宣傳及總務等事宜。

（四）經費　以社員入社費及常年費併公私捐款及補助費充之，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爲三十餘萬元。

（五）社址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號。

（六）設備　抗戰前設社於江蘇醫學院，一切設備均向該院借用，勝利復員後，粗具規模。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三十三年，依據社會部指示之醫藥體育衛生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開始研究社會衛生教育推行方案，學校衛生教育推行方案，戰後衛生建設問題，推行民族健康運動，及擴大心理衛生運動等專題。現已完成者有「民族健康運動方案」一種，正研究中者尚有「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兒童時期各年齡健康標準」二種，戰後新

研究計劃計有「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民衆衛生實施計劃」等。

（八）職員及社員　理事長爲陳果夫，監事長爲洪式閭，總幹事爲胡定安，社員人數初僅百餘人，經逐年增加，現已達一千餘人。

三　肆　中國護士學會

（一）主旨　以訓練護病人才，聯絡全國護士感情，提高護士教育，共謀會員福利及職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沿革　一九〇八年，美國護士信寶珠女士倡導建設中國之護病事業，與博醫會高醫師協組護士會，以訓練護士，一九〇九年在華之外籍護士於牯嶺籌備成立中華護士會，一九一四年開第一屆全國護士大會於上海，確定「護士」名稱及登記四處護士學校，此後二十餘年舉辦護士公考，翻印護士教科書，出版護士報，註册畢業護士，舉行會員定期大會，加入國際護士會，並派代表出席，民國二十五年護士學校註册及護士公考事由教育部接辦，此會改名爲中華護士學會。抗戰時，會所設重慶，又更名爲中國護士學會，三十五年五月隨政府各機關復員還都。

（三）組織　設理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下設特款處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總幹事下設教育組分信寶珠女士獎學金、編輯、教育三股，總務組分文牘、會計、事務三股，委員組分宣傳、福利二股，此外於各省市並設有分會十二處。

（四）經費　由會員之永久會員費及常年會費，會員之特別捐款，與會所之租金及政府機關之津貼爲經費之來源。

（五）會址　南京雙龍巷十一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曾舉辦護士會考，發行護士報，出版護士教科書，輔助各護士學校之教學，使臻適當水準，指導畢業護士之就業及進修，辦理國內護士向國際護士備案，定期召開全國護士大會，於全國各地輪流舉行，此外於抗戰期間曾舉辦護士學校三所，並曾舉辦短期訓練班。

（七）職員　除全體理監事爲義務職外，受薪職員四人，其中二人爲會員。

（八）會員　登記之會員有該會註册之護士學校畢業生及公立護士學校畢業生合計約一萬三千餘人，其中四千餘爲永久會員。

伍　中國醫藥教育社

（一）主旨與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間，陳文虎等五十餘人，鑒於革新中醫學術，須從教育入手，惟中醫教育係新興事業，所有教育上之一切措施，如教學方法之訂定，課程標準之草擬，各種教材之編纂，師生資格之規定等，如無一專門學術團體以從事探討研究，未易臻於完密，特發起組織「中國醫藥教育社」。籌備經月，即告成立，其宗旨爲研究並刷新中國醫藥教育。

（二）組織及經費　凡富有中國醫藥之經驗或學識者經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爲正式會員，每年舉行社員大會，選舉理監事，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經費除社費及其他收入外，並有衛生或教育機關團體之補助。

（三）研究事業與成績　（1）編纂教材：成立教材編纂委員會擬訂「教材編纂標準」，依照上述標準，曾著有內科學、小兒科學、診斷學、針灸科學、時病講義、實用方劑學、婦產科學等。（2）草訂中醫專校課目表。（3）設立研究班：二十八年三月，由衛生署委託訓練中國醫藥人手，經理事會決議，在重慶設立中國醫藥局及講習所，嗣又改用研究方式訓練，於二十九年春成立研究班。（4）建議政府設置中醫教育機構：經總會再度建議，於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由教育部公佈「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章程」，在教育部醫藥教育委員會內，成立中醫教育專門委員會。（5）主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三十二年四月由衛生署通知，以促進中醫科學化，並提高醫療效率，委託主辦中醫內科治療所，成績尚著。

陸　其他

中國助產士協會　謝能　上海北四川路一六四號四九弄三六號

中國公共衛生學社　甘定安　南京白下路一七九號

第七節　農林團體

壹　中華農學會

（一）主旨　研究農學革新促進農村建設爲宗旨。

（二）沿革　創辦於民國五年，初在江蘇第一農校開始籌備，至六月一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十九年新建會址於南京，戰時遷渝，勝利後遷回。

（三）組織　以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設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並設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四）經費　以會員入會費常年費或永久會費爲基金，以及贊助會員之捐款，關係機關或團體之補助費均爲經費之來源。

（五）社址　南京雙龍巷十四號。

（六）設備　曾於上海組織農學研究所，設農事試驗場於真茹，備有儀器，至十八年因經費而停頓。圖書室藏書頗豐，

足充農業研究之用。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定期刊物會報，及通訊，及不定期刊物及其他各種農業叢書與專册等，經常舉行學術講演，農業問題座談會，並時與國際交換農學研究消息等等。自三十四年開始甄選學生至農業先進國家研究，並設置國內專科以上農校學生獎學金。

(八)職員及會員　除理事長理監事外，理事會下設總幹事及幹事若干，會員分會員、永久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數種，現有會員人數爲六、〇八九人。

貳　中華林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林學，建設林政，促進林業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十七年八月由中華森林會改組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十六人，分總務，編輯兩組。監事五人。

(四)社址　南京大光路三十四號。

(五)設備　設有林業實驗所。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歷年出版「林學雜誌」，並籌設林業實驗所，協助各地籌設分會及推動所擬我國林業建設計劃之實施等。

(七)職員及會員　職員除理監事會尚有正副組主任四人，幹事三八，會員五百餘人。

叁　中國農業協會

(一)主旨　以提高農人地位，增進農人知識，維護農人利益，並促進農業之發展改良及鄉村環境之改善爲宗旨。

(二)沿革　中國農業協會之前身爲「現代農民社」，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在四川成都成立，原僅出版刊物，嗣爲擴大服務範圍加強工作力量起見，乃改組爲正式的社會團體，自三十一年一月奉社會部令改稱「中國農業協進社」，開始普遍徵求社員，三十五年一月又改名爲「中國農業協會」。

(三)組織　設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理事會設推廣財務出版三委員會，聘任祕書總幹事及幹事。

(四)經費　主要來源爲一、會員會費及特別捐，二、機關補助，三、各項捐款，四、刊物及廣告收入。

(五)會址　上海林森中路一二八〇號。

(六)設備　收藏有書刊多種。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現代農民月刊，至三十六年二月份已出至第十卷第二期，於三十二年曾發動會員捐獻飛機一架，爲農民解答各種問題，歷年答覆者均以千計。此外並聘請醫藥及法律顧問爲農民診治及代理訴訟，經常舉行討論會及座談會研究及解決各種農業問題。於三十四年五月曾在重慶輔導設立陪都農場聯合會，三十五年十二月又輔導設立四川水運合作社，三十五年春幫助上海各乳牛場解決乳牛業困難，同年二月且曾舉辦陪都農產展覽會，更曾派代表出席在荷蘭舉行之農人會議，聯絡國外農業團體加入國際農業生產者聯合會。

(八)職員及會員　職員十人，會員約八千人。

肆　中國農業推廣協會

(一)主旨　以聯絡同志，研討農業推廣問題，共謀中國農業推廣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於重慶。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成賢街九十六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推動組織各地分支會，編印刊物，舉辦農業推廣座談會及辦理推廣人員登記及介紹。充實推廣材料，訓練推廣人員，並積極推廣農村副業。

(六)職員及會員　會員五百餘人，團體會員二十多個單位。

伍　中國畜牧獸醫學會

(一)主旨　爲研究畜牧獸醫學術推進畜牧獸醫事業。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會址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書籍多種，並按期發行畜牧獸醫月刊。

(六)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爲侯振鎚，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會員四百二十四人。

陸　中華稻作學會

(一)主旨　以聯合同志，研究有關稻作學術，協助推動全國稻作改進事業。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在成都正式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孝陵衛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內。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中國之稻作」「中國稻米改進問題」徵文，並編輯「稻作通訊」。

(六)職員與會員　會員一四三人，內基本會員六三人，普通會員一九人，永久會員五九人及二機關會員。

柒　中國農業建設協進會

（一）主旨　在集合農界同人，及對於農業具有濃厚興趣之社會人士，以集體力量，從事農業經營之革新，農村文化之提高，達成吾國農業之現代化與新中國之建設爲宗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昇樂路馬家橋四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與四川璧山縣農業推廣所合作成立農民補習學校與新農場。並在重慶張家花園與巴蜀中學合作，從事魚類、蔬菜、家畜生產。勝利後遷京，在采石鎮成立工作站，革新農業經營，並創辦采石公立農民醫院。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九人，會員三千餘人。

捌　中國農業經濟建設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調查農業經濟問題，設計建議農業經濟政策，提創促進農業工業化，推進輔導農村合作事業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牯嶺路十六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建議中央設立農業經濟研究所，擬定農業經濟建設綱要，發行定期刊物，籌設農業經濟實驗機構。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二十人，監事七人，總幹事一人，會員一百十一人。

玖　中國農場經營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農場經營，及協助農人改進農場經營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成立。

（三）組織　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大光路六十號。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安徽陳瑤湖普濟圩籌設實驗示範農場一所。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唐啓宇，理事二十人，監理七人。會員一百二十餘人。

拾　中國水土保持協會

（一）主旨　策動水土保持運動，並協助各機關解決水土保持方面之困難問題，或就有關水土保持之發展建議於政府。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

（三）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著文宣傳水土保持工作之急切需要，並推動黃泛區內造防風林以阻止風力冲刷等實際工作。

（五）職員與會員　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會員八十七人。

拾壹　中國農政協會

（一）主旨　集合全國農業人才，領導農民，協力建設現代化之新農業，配合工業建設，改進社會經濟基礎，提高農民政治地位，增加全民福利，以促成建國大業。

（二）沿革　創設於民國三十五年春，由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主要負責人在重慶發起組織而成。

（三）組織　有十一省市已組織分會。

（四）成績　自組織成立以後，首先聯合十一個農業學術團體請求政府遴選農業界知名之士爲國大代表暨參政員。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美國團員蒞京時，該會曾多方予以協助。又美國杜魯門總統私人代表魏德邁將軍來華考察時，該會曾會同十四個農業學術團體提出關於中國農業建設之備忘錄。

（五）職員及會員　現有會員三百餘人。

拾貳　中華昆蟲學會

（一）主旨　以聯合昆蟲學同志，研究昆蟲科學，增進人類幸福爲宗旨。

（二）沿革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成立。

（三）組織　設有理事會與監事會。分會已成立者有成都分會。

（四）研究事業與成績　出版「中華昆蟲學會通訊」。徵集圖書成立昆蟲圖書館。

（五）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吳福楨，理事十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九十六人，團體會員二十三個單位。

拾叁　中國農具學會

（一）主旨　爲研究及改良中國農具，介紹及仿製外國農業機械，並集合同好，建立適合國情之農業機械學及農具學。

（二）沿革　成立於抗戰期中，假重慶合作會堂開成立會。

（三）組織　設理事會與監事會。

（四）會址　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

(五)研究事業與成績　參加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農業機械小組會議，設計起草國內戰後農業機械及農具復員計劃。

(六)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潘光迥，理事六人，監事三人，會員一百六十餘人。

第八節　體育團體

壹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一)主旨　以聯合全國體育團體從事研究及推動社會體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並主持或參加國際體育比賽爲主旨，並其經營事務有下列數項：

(1)國內及國外之運動比賽事項。

(2)訂定業餘運動員規則及業餘運動員之管理事項。

(3)各項運動規則之研究改進及審定公佈事項。

(4)社會體育問題之研究及體育講習會之舉辦。

(5)審定及公佈全國各項運動之最高紀錄。

(6)體育宣傳事宜。

(7)其他有關社會體育之推進事宜。

(二)沿革及事業　民國紀元前，基督教會工作人員，於北平、天津、南京等地提倡民衆體育，曾主持舉行第一二兩屆全國運動會，並發起組織體育聯合會，即爲此會之前身。民國十三年，始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設會所於上海，此會爲董事制，各董事制之產生原由華北華東華西華中等四區爲單位實行，至民國二十二年，改以各省市及華僑團體爲單位，進行改選。二十四年又將董事名額增爲十五人，曾先後參加世界運動大會二次，遠東運動會四次，從一九一〇年第一屆全國運動會至一九三五年第六屆全國運動會止，每次大會均由此會分別負責主持進行，世運會及遠東運動會之預選亦均由此會負責。各省市運動會亦多由此會協助辦理，此外且曾舉辦暑期體育講習會數次，並發行體育季刊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工作一度停頓，三十年春，又在渝恢復，十一月改董事會制爲理事會制，該會於戰時組成支會二十七處，並組織體育巡迴訪問團分赴西南各省市從事體育活動，又協助各省市辦理省市分區運動會凡三十餘次，編印發行各項重要規則，體育通訊半月刊等，勝利後，分派幹事赴各收復區辦理分會復員，並分別聘請熱心體育人士分任各地計劃委員，一年內成立分會十九處，及分別辦理十四屆世運會及台維斯杯網球賽諸業務。

(三)組織　以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設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及候補監事。此外且聘請名譽理事各若干人，另設常務理事會，推舉理事長，設總幹事，下分總務、推行、編審、宣傳等組，此外且斟酌需要得設置運動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等。

(四)經費　以基金利息，會員會費，會員募集，及政府補助爲來源。

貳　中華體育學會

(一)主旨　以研究體育學術改善民族體質爲主旨。

(二)沿革　二十四年開始籌備，二十五年五月於南京中央大學召開成立大會，推定負責人分別研究各項運動測驗方法以及審訂體育名辭，二十六年暴敵入寇，工作停頓，二十七年在渝繼續，勝利後遷返南京，並擬具工作計劃如下：(1)募集基金，(2)建設會所，(3)捐募體育書籍設立專門圖書館，(4)延聘專門人才從事研究，(5)發行刊物介紹體育新理論。

(三)組織　設理監事合，常務理事會，理事長，下設總務編譯研究三種。

(四)經費　目前賴社會教育二部補助維持。

(五)會址　暫設中央大學體育系內。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在戰時完成之研究工作計有中學運動技術標準，大肌肉運動分段學習與全部學習效率之比較，審定體育名詞，女子適宜運動項目之研究，擬訂師範學院體育系必修科教材綱目，及鄉鎮國民體育實施辦法等六種，正研究中者計有專科以上學校運動技術標準，與青年體格缺點產生之原因及其防止矯治方法等兩種，又該會曾由教育部撥款補助出版「中華體育」二月刊三十五年停刊，刻正擬恢復中。

(七)職員及會員　職員二十八人，團體會員六名，個人會員一百二十三名。

第九節　藝術團體

壹　中華全國美術會

(一)主旨及沿革　民國二十六年春，第二屆教育部全國美展舉行之時，全國各地美術家三百餘人集中首都，共同發起成立中華全國美術會，會員包括書畫家、雕刻家、建築家、美術教育家、美術史學者、美術批評家等。全會成立之後不久，七七事變發生，原有會員因而星散，工作曾一度停頓。二十七年抗戰重心移至武漢以後，全國各地美術家復聚集武漢，曾有中華全國美術界抗敵協會之組織。二十八年，抗戰重心復

移重慶，美術界抗敵協會會員又一度分散，不能繼續工作，後中華全國美術會乃重新恢復活動，以美術界抗敵協會份子大多即中華全國美術會及中國美術會會員，遂經會內理監事商量結果，即將各會合併，恢復中華全國美術會，理事長爲張道藩，理事爲徐悲鴻、陳之佛、傅抱石、汪日章、呂斯百、黃君璧、秦宣夫、李瑞年、謝稚柳、黃顯之、張書旂、吳作人、潘天壽等，監事吳稚暉、陳樹人、蔣碧微、蔣復璁、宗白華、顧樹森等。該會宗旨爲：「聯絡全國美術家感情，集合全國美術界力量，研究美術教育，推動美術運動。」

（二）研究事業與成績　該會於抗戰期間推行工作甚多，重要者如下：（1）發動美術作家作鼓勵士氣及人民同仇敵愾之宣傳畫。（2）舉辦抗戰宣傳畫展覽數次，其中作品百餘會由威爾基氏於民國三十一年攜赴美國展覽。（3）舉辦勞軍美展，於三十四年在重慶舉行，以售得畫款捐獻前方將士。（4）經常舉辦每年春秋兩次展覽會。（5）協助本會會員舉行個人展覽會。（6）開辦算術研究班。（7）受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有關美術著作獎勵事宜。（8）發動各地美術家在各省市組織分會，迄今已成立者有上海市分會，北平市分會，武漢分會，山東省分會，重慶市分會等，並與公私立各美術學校隨時聯系，以謀藝術教育之發展及藝術運動之推進。此會於重慶時，曾發行會刊一種，唯於十餘期後即行停刊，勝利之後，爲發展國際文化宣傳，對於徵集作品赴英展覽，以及教育外交各部，徵求藝術品送交國際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印度展覽等，均曾盡力協助。

貳　其他

中華全國木刻協會　劉鐵　上海辣斐德路馬浪路口古今書店

中國音樂學會　吳伯超

中國藝術學會　王泊生

大同樂會　潘公展　（一）南京寧海路三十四號（二）上海嵩山路三十六號

第十節　國際文化團體

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

（一）主旨　以擁護世界和平組織，保障國際正義，推動國民外交，促進國際合作爲宗旨。

（二）沿革　原名中國國際聯盟同志會，自三十四年舊金山會議聯合國組織成立後，改稱今名。民國八年第一次大戰告終，和平會議開始，熊希齡、梁啓超、蔡元培諸氏爲溝通中西文化，倡導國民外交，發起組織於北京，民國十八年會所遷移南京。三十五年春，朱家驊當選爲會長。抗戰期中對國民外交頗多獻替。三十五年二月間與英、美、法諸國同志會共同發起組織聯合國同志會世界協會（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加強各國之聯系。六月間由渝遷京，繼續工作。

（三）組織　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組織之。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監事九人組織之。常務理事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爲理事長。另設總幹事一人，幹事、研究員等若干人。

（四）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熱心世界和平人士之捐助爲基金。

（五）社址　南京左所巷二十五號。

（六）事業與成績　除與國際和平機構聯系活動外，並出版「世界政治」半月刊及英文刊物 China Forum。且不時舉行國際關係座談會及廣播講演等活動。正籌辦中者尚有編印聯合國叢書及舉行聯合國文物展覽會，設立大學講座，及其他國際文化合作等事宜。

（七）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朱家驊。會員分永久、普通、名譽會員三種，現共有會員千餘人。

貳　中法比瑞文化協會

（一）主旨　以研究及溝通中、法、比、瑞文化並增進友誼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二十七年冬季發起組織於重慶，由毛慶祥、陳耀東、羅至剛等負責籌備。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公推吳敬恆爲會長，毛慶祥爲理事長。後爲聯絡各業會員起見，擇選各省通都大邑會員較集較多之地設立分會，勝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遷至南京。

（三）組織　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設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常務監事及監事，並設名譽會長及名譽理事各若干人，理事會得分設各組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四）經費　以會員會費及常年費，會員名譽會長名譽理事以及中、法、比、瑞政府，文化機關，文化團體，熱心中、法、比、瑞文化事業者之捐助等爲來源。

（五）會址　總會暫設南京北平路四十八號。

（六）研究事業與成績　抗戰期中宣傳組曾辦理國際宣傳。學術事業組曾設立研究資料室，組織學術研究委員會，設立法文專修學校會計班等，先後畢業學生不下數百人。編譯組出版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如歐亞文化、中法文化叢書、法文期刊等。此外並定期舉行中法聯誼會、時事座談會等，戰後

組織法、比、瑞技術人員座談會並會同法國大使館組織中法工商協會。今後際擬增設書報閱覽室外，並分設各種科學研究委員會及座談會。

(七)職員及會員　設祕書長一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祕書幹事各若干人。會員已登記者計有二千二百人。

叁　中國國際教育科學文化協會

(一)主旨　以促進國際教育科學文化之合作，協助我國教育科學文化之發展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發起組織於重慶，一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成立籌備委員會，三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正式成立，通過會章草案，選出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四月十九日假渝上清寺中美文化協會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工作計劃，選出吳有訓、衞士生、周鴻經、吳俊升、伍俶等五人爲常務理事，並於五月四日召開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選伍俶爲理事長，衞士生爲總幹事。七月底遷京。

(三)組織　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理其職權。設有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此外尚有財務、出版、會員、研究委員會。

(四)經費　(1)會員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2)補助費，(3)自由捐。

(五)會址　暫設崑崙路四號之一。

(六)設備　略有書報，近正分函各國教育科學文化團體徵募圖書。

(七)研究事業　(1)籌組小規模國際圖書館，注重各國各級學校教科書之搜集與陳列。(2)設立與歷史公民教材教法之改進研究機構。(3)籌組印刷廠出版社。(4)出版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資料以與外國學術機關交換。(5)成立中學小學幼稚園托兒所各一所。(6)籌組兒童玩具製造廠。(7)成立工人學校一所。(8)成立農民學校一所。(9)經常舉行講演會、座談會、展覽會、音樂會、電影播音。(10)成立國際社會科學院。(11)協助交換教授與學生，並與聯合國文教組織保持密切聯系。(12)代辦圖書儀器洽購事宜。

(八)職員與會員　理事長一人，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會員計一千四百餘人。

肆　新亞細亞學會

(一)主旨　以信行三民主義，發揚中國文化，復興亞細亞民族爲主旨。

(二)沿革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創立於南京，二十六年十一月隨同國府西遷重慶，會務曾一度停頓，三十一年六月重行恢復。

(三)組織　設理事會監事會及幹事會，並設有評事會、研究部、編審部、及發行部等機構，另設業務機構計服務部、東方語文班等。

(四)經費　戰前由有關機關補助，戰時則僅賴出版書籍之版稅維持，戰後始又由有關機關略予補助。

(五)社址　南京江蘇路八號。

(六)設備　戰前藏書甚衆，後經轟炸，多已損毀。

(七)研究事業與成績　戰前曾派員往我國如邊疆各地及亞洲各國作實地考察，曾著文中國邊疆等二十餘種，出版新亞細亞月刊，前年成立服務部以促進邊疆與內地之聯絡，並開辦東方語文班如蒙文、藏文、日文等班，戰爭期中曾編印叢書、青海誌略等十餘種，復員後仍積極展開工作，研究邊疆及東方民族問題。

(八)職員及會員　理事長爲戴傳賢，常務理事五人，理事八人，名譽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三人，監事二人，並設評議研究員、審編、總幹事、幹事等若干人。會員共九百五十餘人。

伍　其他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吳鐵城	上海圓明園路一五號中國新聞公司轉
中國天主教文化協進會	于斌	南京太平路太平巷二號之一
中國勞動協會	安輔廷	上海海寧路四六〇號
中捷文化協會	曾慕甫	外交部歐洲司王家鴻轉
國際文化合作協會	張道藩	南京香舖營中央文化運動會內
亞東協會	賀耀祖	上海施高塔路
中美文化協會	王世杰	南京北平路六九號
中印學會	戴季陶	南京江蘇路八號
中美文化協會	孔祥熙	上海仁記路七四號四〇三室
中蘇文化協會	孫科	南京漢中路牌樓巷五號

第五章　學術之審議與獎勵

第一節　學術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教育部爲審議學術文化事業及促進高等教育設施起見，特遵照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第十三項「全國最高學術審議機關應即設立以提高學術標準」之規定設立學術審議委員會，二十八年制定章程，二十九年三月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除教育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設聘任委員二十五人，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其餘十三人，應由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校長選舉，再由部根據結果聘任之。聘任委員任期爲三年，但得連任，其資格於章程第四條內明文規定各聘任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現任或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長或獨立學院院長者，（二）現任或曾任公立研究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者，（三）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章程中復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於委員中聘任之，並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負實研究該會及教育部部長交議之專門學術問題。

關由部制定該會聘任委員選舉辦法，通令國立各院校長選舉，依據選舉辦法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分科選舉，文、理、法三科每科選舉二人，農、工、商、醫、教育、藝術、軍事及體育七科每科選舉一人，各科依定額得票最多者當選，得票相同時，抽籤決定之。二十九年四月，產生該會第一屆委員，蔣夢麟、王世杰、竺可楨、周鯁生、顏福慶、茅以昇、傅斯年、馮友蘭、馬寅初、鄒樹文、吳有訓、馬約翰、滕固、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郭任遠、陳布雷、胡庶華、程天放、羅家倫、張道藩、曾養甫、趙蘭坪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祕書，三十年秋滕委員固病故出缺，復另聘呂鳳子補充之，三十二年五月，產生第二屆委員，吳稚暉、朱家驊、張君勱、陳大齊、陳布雷、蔣夢麟、王世杰、張道藩、曾養甫、程天放、竺可楨、胡庶華、柳詒徵、茅以昇、周鯁生、傅斯年、馮友蘭、廖世承、吳有訓、鄒樹文、徐悲鴻、徐誦明、錢端升、劉大鈞、郝更生等二十五人，連同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由部指派委員吳俊升兼任祕書，三十三年秋當然委員陳立夫、顧毓琇、余井塘、吳俊升等出缺，改由朱家驊、朱經農、杭立武、趙太侔等繼任，三十四年秋趙太侔出長山東大學，遺缺由周鴻經補充，三十五年冬朱經農出長光華大學，遺缺由田培林補充。本屆委員至三十四年四月任期已滿，後經準延至第三屆委員產生時爲止，三十五年十二月產生第三屆委員吳稚暉、蔣夢麟、陳立夫、胡適、陳大齊、茅以昇、張道藩、竺可楨、吳有訓、傅斯年、馬寅初、張君勱、鄒樂文、徐悲鴻、葉企孫、羅宗洛、周炳琳、周鯁生、汪敬熙、李四光、艾偉、王星拱、戚壽南、竇敦禮等二十五人，與當然委員朱家驊、杭立武、田培林、周鴻經等四人共二十九人，並經指定周鴻經兼任祕書。

本會任務照章共有八項，一爲審議全國各大學之學術研究事項，二爲建議學術研究之促進與獎勵事項，三爲審核各研究院所之碩士學位授予，暨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事項，四爲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重要改進事項，五爲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六爲審議留學政策之改進事項，七爲審議國際文化之合作事項，八爲審議教育部部長交議事項。

第二節　學術獎勵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通過「補助學術研究及獎勵著作發明」一案，關於獎勵著作發明部份，旋由教育部照原案頒行，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規定獎勵之範圍，著作分：(一)文學，(二)哲學，(三)社會科學，(四)古代經籍研究。發明分：(一)自然科學，(二)應用科學，(三)工藝製造。美術分：(一)繪畫，(二)雕塑，(三)音樂，(四)工藝美術，此項獎勵，每年舉辦一次，由教育部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按照以上各類選拔若干種，予以獎勵，受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應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爲限。凡(一)中小學教科用書，(二)通俗讀物，(三)組織表册或報告統明，(四)三人以上合編之著作，(五)翻譯外國人之著作，(六)編輯各家之著作而無特殊之見解者，(七)字典及辭書，(八)講演集均不在著作獎勵之列。又(一)無正確之學術

根據及說明，(二)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三)他人已經發現之事項，(四)無法試驗或證實之事項，亦不在發明獎勵之列。著作或發明審查標準如下：(一)作者觀點或所代表之思想是否正確，(二)參考材料是否詳贍，(三)結構是否完美，(四)有無特殊創見，(五)是否有獨立體系或自成一家學說，(六)是否爲有系統之敍述或說明，(七)整理前人學說有無改進之點或特殊貢獻，(八)是否適合國情或對於我國社會經濟及農工業各方面之影響如何，(九)是否有學理根據，(十)是否確係發明或創作，(十一)發明程序是否明顯是否可以實驗證明，(十二)是否能普遍應用，(十三)技術是否精巧。至給獎之標準，亦有具體決議：(一)具有獨創性或發明性，對於學術確係特殊貢獻者列爲第一等，(二)具有相當之獨創性或發明性而有學術價值但不及第一等者列爲第二等，(三)在學術上具有參考價值，或有稗實用，但不及第一等第二等者，列爲第三等，一律嚴格審選，給獎名額寧缺無濫，茲將自三十年度起各屆得獎及受獎助者姓名及原件名稱分列於後：

三十年度（第一屆）

(1)文學類　三等獎四名

邵祖平　培風樓詩續存

盧　前　中興鼓吹

陳　銓　野玫瑰

曹　禺　北京人

(2)哲學類　一等獎一名

馮友蘭　新理學

二等獎一名

金岳霖　論道

三等獎二名

李柏顯　朱子哲學

王萬鍾　孫文學說疏證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二名

楊樹達　春秋大義述

陳啓天　韓非子校述

三等獎四名

黎錦熙　方志今議

羅倬漢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賀麟慶　周易卦序研究

金景芳　易通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一名

胡煥庸　縮小省區方案研究

三等獎一名

陸懋德　中國上古史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名

華羅庚　堆壘素數論

二等獎三名

張宗燧　對於合作現象之貢獻

許寶騄　數理統計論文

涂長望　中國氣候之研究

受獎助者一名

李非白　楊複噬　蟥蟲標本製造法

(6)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二名

俞啓葆　中棉黃苗致死之遺傳及其連鎖之研究

三等獎二名

沈霽春　數種藥品對於腎上腺等引起心臟纖維亂縮之作用

三等獎二名

杜德三　鐵道癈

黃如瑾　自動視距儀視距管之構造

受獎助者二名

裘逸棠　電影複印機

陳應霖　陳氏算盤

(7)工藝製造類　受獎助者四名

李春和　計算尺

何以餘　曲線規

蕭光炯　計算尺

湯　榮　圓線尺

李酉山

(8)美術類　二等獎二名

劉開渠　雕刻

沈福文　漆器

三等獎四名

龍蕭琴　工藝圖案

常書鴻　油畫

楊守玉　正則繪

雷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三十一年度（第二屆）

(1)文學類　三等獎三人

王　力　中國語法理論

唐玉虬　國聲集及入蜀稿

孫爲霆　巴山樵唱

(2)哲學類　三等獎一人

劉　奇　論理古例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羅倬洪　詩樂論

三等獎一人

丁超五　易理新詮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郭寶鈞　中國古銅器學大綱

陸懋德　史學方法大綱

胡厚宣　甲骨學商史論叢

胡元義　破產法

三等獎六人

金陵昇　中國自然經濟

張印堂　滇緬鐵路沿線經濟地理

吳文暉　中國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費孝通　祿村農田

張金鑑　人事行政學

羅香林　國父家世源流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三人

蘇步青　曲線射影概論

周培源　激流論

吳大猷　多元分子振動光譜與結構

二等獎六人

周鴻經　傅氏級數論文

鍾開萊　對於機率論與數論之貢獻

馬士俊　原子核及宇宙射線之向學理論

呂　炯　西藏高原與今古氣候

孫雲錚　中國古生代地層之劃分

盧于道　腦之進化

三等獎六人

黃　翼　兒童之物理因果觀念

朱汝華　關於分子重排及有機綜合論

馮景蘭　川康滇銅鐵記要

劉毓棠　淡水魚試養於鹽水之成功及其理論根據

薛　芬　鯉魚魚蝨之研究

方文培　峨眉植物圖誌

(6)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四人

周同慶　磁砷縮式自動化紀錄逼擊測深儀

王恆守　浮游選鑛劑兩種

武　衡　武氏內燃機差壓引火方法之研究

許植方　漢防巳乙素構造之研究

鄒鍾琳　中國遷移蝗之變型現象及其在國內分佈之區域

郭質良　中國酒麴在近代化工之新應用

林一民　由桐碱製純碱之最新法

李謨熾　公路研究

(7)美術類　一等獎一人

呂鳳子　四阿羅漢

二等獎四人

黃君璧　家

秦宣夫　母教

吳作人　空襲下之母親

楊陰瀏　弦樂器定音計

三等獎四人

王臨乙　大禹浮雕

劉開琨　女像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之預兆

章揆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三十二年度（第三屆）

(1)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朱光潛　詩論

三等獎五人

程伯葭　影史樓詩抄

宗　威　度遼吟草及拟餘吟

洪　深　戲的唸詞與詩的朗誦

高華年　昆明核桃箐村土語研究

鄒質夫　斷簪記傳奇

(2)哲學類　一等獎一人

湯用彤　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

三等獎二人

唐君毅　道德自我之建立

胡世華　方陳概念之分析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二等獎一人

聞一多　楚辭校補

三等獎二人

王如心　孟子趙朱異注纂述

錢基博　增訂新戰史例孫子章句訓義

(4)社會科學類　一等獎二人

陳寅恪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劉　節　中國古代宗族移殖史論

三等獎十一人

曾資生　中國政治制度史
鄭天挺　發羌之地望與對音等論文三篇
王煥鑣　曾南豐年譜
鄧廣銘　宋史職官史考正
薛祀光　民法債編各論
吳學義　民事訴訟法要論
李顯承　馬克思及其地租論
宋同福　田賦徵實概論
羅廷光　教育行政
蔣旨昂　戰時的鄉村社區政治
章伯雨　中國農佃問題
汪蔭元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三人

陳建功　富里級數之蔡茶羅絕對可和性論
楊鍾健　許氏祿豐龍
吳定良　人類學論文類

二等獎七人

王竹溪　熱學問題之研究
李華宗　方陣論
張青蓮　重水之研究
王葆仁　子位胺酸之新綜合法
李方訓　離子半經與其在水溶液中之物理化學性質
馬廷英　古氣候與大陸漂移之研究
趙九章　大氣之渦旋運動

三等獎八人

王福春　富里級數之平均收斂

盧慶駿　富里級數之求和論
熊全治　曲線及曲面之射影微分幾何學
趙廣增　高能電子穿越物質
羅建本　關於有機化學論文十五篇
蕭之的　關於動物學論文四篇
曲仲湘　西康秦寧附近草地之初步觀察
倪達書　海南島之雙鞭毛蟲六雙半球蟲屬詳誌

(6)應用科學類　一等獎一名

杜公振
鄧瑞麟　痹病之研究

二等獎二名

李耀滋　自動節油器
顧毓珍　植物油籽普通壓榨公式

三等獎四名

徐冠仁
盧浩然　栽培稻植物性狀之遺傳研究
劉君謀　中國木蛀蟲之研究
羅登義　增進蔬菜中P種維生素之探究
吳　襄　中華民族之生理水準
王之卓　利用傾斜攝影求高度法（未出版）

(7)美術類　三等獎四人

張清常　中國上古音樂史論叢
鄧　白　秋江野艇圖
都冰如　正氣歌
陰法魯　先漢樂律初探

三十三年度（第四屆）

(1)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羅根澤　周秦兩漢文學批評史
李嘉言　賈島年譜

三等獎八人

馮沅君　古優解
李辰冬　紅樓夢研究
方　重　英國詩文研究
祝文白　文選六臣註訂譌
陳紹澄　新中國幼苗的成長
陳延傑　晞陽詩
鄺承銓　顧堂詩錄
繆　鉞　杜牧之年譜

(2)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黃建中　比較倫理學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一等獎一人

勞　幹　君延誤簡攷釋

二等獎一人

吳毓江　墨子校注

三等獎三人

徐　復　後讀書雜誌
蔣禮鴻　商君書錐指
張國銓　新序校注

(4)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五人

蕭一山　清史大綱
簡又文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吳學義　戰時民事立法
張德粹　農業合作
吳文暉　土地經濟學原理

三等獎十六人

藍文徵　中國通史（上卷）
洪啓翔　古代中日關係之研究
施之勉　古史摭實
王伊同　五朝門第
陳體強　中國外交行政
孟雲橋　三民主義之理論研究
秦宏濟　專科制度概論
汪士傑　里甲制度攷略
孟光宇　土地登記制度
蔣明祺　政府審計原理
褚葆一　保護貿易新論據
嚴匡國　桐油
姜琦　德育原理
吳康　新人文教育論
徐益棠　雷波小涼山之儸民
劉徵明　南洋華僑問題

（5）自然科學　二等獎三人

朱炳海　本國鋒之消長與氣旋
鍾盛標　用新石英腐蝕圖及其應用於電軸之測定與結晶缺點之檢驗
孫逢吉　蒺苔屬若干分類特徵之評價及本屬分類學統之建議

三等獎八人

劉之遠　遵義縣團溪之錳鑛
高尙蔭　苦子根瘤細菌之研究
張素誠　曲線與曲面射影微分理論之新基礎
吳祖基　曲面之附屬二次曲面系統
蔡啓瑞　（一）低級脂酸混合物中熾酸之準確速測法（二）有機酸之測定電位法
李瑞軒　血漿抗溶血系統之研究
王易　歲差攷實
蔡金濤　展開一般行列式

（6）應用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林致平　多孔長條之應力分析

二等獎五人

黃文熙　（一）地基之沉陷量及地基中之應力分布（二）擋土墻土壓力之研究
柏實義　滑翔機之空氣動力特性
魏壽崑　貝色麥法煉鋼去磷問題
龍丕炎　煉鉛試驗
唐燧　中國木材性研究論文

三等獎八人

宋達泉　簡捷省土壤分類制之商榷
李慶逵　中國土壤之化學性質
蔡邦華　水稻煙莖治螟之試驗
金善寶　中國小麥區域
嚴演存　分餾時最經濟之回流比
陳百屏　結構構架之陣量分析
王盛發　國人丙素及戰時重慶學生營養狀況之研究等論文
鄭集　大豆蛋白質營養價值之研究

（7）美術類　獎助者七人

陳樹人　雨中桃花
宗其晉　絳夫
岑學恭　幽林古刹
楊立光　人像
艾中信　捷報
黃顯之　像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8）工藝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李善邦　震式地震儀

三等獎三人

袁開基　熔融製造鈣皂法
吳建中　地錦試紙
吳有棠　我國鹽業所用鋼繩及試造之研究

此外獎助者八人

楊衒達　積微居金文說
張宗燧　物質點在電磁場中之能量動量張量
孫爲霆　太平寰
張金鑑　行政管理概論
馬廷英　泥盆紀氣候及當時諸大陸相對位置論
楊蔭瀏　本國音樂史綱
朱相顯　宋明哲學
許士毓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三十四年度（第五屆）

（1）文學類　二等獎二人

柴德賡　鮚埼亭集謝三賓攷
姚薇元　鴉片戰爭史事攷

三等獎七人

孫文青　南陽草店漢墓畫像集
嚴濟寬　中國民族女英雄隊記

李秀峯　成人教養之實驗
王玉哲　鬼方攷
許澄遠　魏晉南北朝教育史
張德琇　語數位形測驗之編造與試用
段育雲　選舉叢說

獎助者五人

傳志純　新制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許毓峯　周濂溪年譜
吳蘊瑞　大肌肉活動用全部學習法與分段學習法效能之比較
朱謙之　哥倫布前一千年中國僧人發現美洲說
李曼瑰　女畫家

(2)哲學類　三等獎二人

崔書琴　三民主義新論
金平畝　心理建設論

(3)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彭百新　縣地方財政
周蔭棠　中國近代文官出身之途徑
樊弘　資本蓄積論

三等獎八人

孫芳　民法總則
羅仲言　中國國民經濟史(上册)
李安宅　邊疆社會工作
張貫君　人類社會與民族國家論
孟光宇　四川租佃問題
郭漢鳴
汪馥　社會調查綱要
周敦禮　戰時勞動政策
陳國琛　文書之簡化與管理

(3)古代經籍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陳延傑　周易程傳箋正
蘇維嶽　詩經叢著

(4)自然科學類　二等獎一人

吳大猷　建築中聲音之漫落現象

三等獎六人

鄭作新　三年來邵武鳥類野外觀察報告
吳大榕　同步機常數之理論分析
吳浩青　芳香氨基醛及氨基酮之新合成法
梁樹權　分析化學論文四篇
胡秀英　(一)成都生草藥用植物之研究(二)冬青科植物一新種
蕭之的　洱海之理化特性

給獎助者三人

陳正祥　中國之霜期
毛宗良　艾白之解剖
陸德慧　新式珠算除法

(5)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者六人

錢令希　(一)梁與拱函數分佈圖與其成應圖之聯鎖關係(二)懸索橋理論及分析之改進
朱蓮青　我國土壤層理分類及命名法
郭祖超　醫學與生物統計方法上、下
徐冠仁　異型稻雜種不孕性之遺傳研究
魏嘉貺　四川白雲石提製鎂養燒製鎂磚之研究
斯行健　貴州威寧峨嵋山玄武岩樹狀羊齒內部構造之研究並詳論中國西南部玄武岩之地質時代

三等獎十人

張象賢　鋼球軸承原理
王志鵠　荆峪溝土壤之性狀與水土保持
陳心陶　香港人體寄生蟲病調查
施珍　荒地所生草類與其自然給水關係
朱鼐　中藥之科學原理
齊敬鑫　國防用材核桃木
楊熙　川江船型之檢討
唐餘佐
陳永毅
朱成焯　土地測量論文等四篇
劉述文　關索氏投影之方向及距離改正
陳禮節　臀肌肉注射部位之研究

給獎助者三人

張景賢　機構之數量及其形態變化之理論基礎
黃端芳　牙組織的活動染色之研究
張文治　特種淺水輪船

(6)音樂類　給獎助者一人

劉北茂　(一)漂泊者之歌(二)小花鼓

先給予與三等獎金額相等之獎助金並致書鼓勵促其全書完成後再請獎者一人

陰法魯　唐宋大曲之來源及其組織

三十五、六年度(第六屆)

(1)文學類　二等獎一人

楊樹達　造字時有通借證及古文字研究

三等獎一人

徐　復　語言文字學論叢

(2)哲學類　二等獎一人

張西堂　顏習齋學譜

(3)社會科學類　二等獎三人

馬學良　撒尼倮語語法

施之勉　漢史考

劉銘恕　中外交通史論叢

三等獎四人

曾仲謀　廣東經濟發展史

張秀勤　日本史正名篇

資季良　同鄉組織之研究

徐松石　奉族僮族粵族考

受獎助者一人

黃貫祥　文言字彙研究

(4)古代經籍研究類　三等獎二人

胡樸安　周易古史觀

楊明照　漢書顏注發覆

(5)自然科學類　一等獎一人

王福春　三角級數之收斂理論

二等獎二人

何　景　蘭州植物誌

盧　鑒　中國氣候圖集

三等獎三人

吳達璋　武功棕色金龜子之研究

周　堯　痣衣蠟蟬之研究

鄭勵儉　四川新地誌

受獎助者一人

都冰如　長恨歌

第三節　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十六年曾由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大學教員資格條例，規定由大學評議會負責審查，但實際上各校並未切實施行。以致各校聞聘請教員，均無一致標準。歷次教育會議，於此均有從速規定標準，並嚴格施行審查之建議。教育部有鑒於此，自二十四年起，着手釐訂大學教員資格聘任及待遇規程，幾經搜集各校現行辦法，加以整理與研究，二十八年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次大會時，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員資格審查及聘任待遇辦法要點」一案，提出討論，修正通過。教育部復根據決議，制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暨大學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九年八月公布。同年九月，並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令飭各院校於是年開始辦理。其後該會第一次常會復通過有「專科學校教員分等」一案，第八次常會通過有「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延長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適用時間一年」及「展延現任教員送審期限一年」三案，均經由教育部照案核定，令知各院校遵辦。關於審查程序及具有特種經歷教員資格之審查，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之詳細程序」一案，第三、四、五次常會先後成立特種經歷審查例案十三種，各院校呈送審查教員資格時，即照規定程序分別根據規定標準

(6)應用科學類　二等獎七人（合作者以一人論，下同。）

林國鎬　應用何夫孟氏降貶作用綜合甲位氨基酸之一普遍新法

蔡金濤　沈家楠　合作　統調超等他拍接收機最佳之對正類準

管相垣　涂敦鑫　合作　栽培稻苎之連繫遺傳

柏實義　康振黃　合作　飄動之研究

王清和　抵抗散黑粉病小麥品種之育成

王志鵠　土壤微生物學研究上之新途徑

葉方蔭　用求面積法計算變梁之彎曲恆數

三等獎七人

唐　燿　中國木材材性之研究(一)(二)木桐及絲梨二種

余　皓　中性高錳酸鉀液氧化腐植質之系數測定

譚湛溪　磁性鐵體深度之計算

盛彤笙　水牛腦脊髓炎之研究

鍾盛標　醫用紫外光燈之製造

王仁樞　土木工程實用聯立方程式之新解法

陳椿庭　中國五大河洪水量頻率曲線之研究

(7)工藝製造類　二等獎一人

鄭重知　鄭咸熙　合作　鉀灰礬法——(一)冷却法

(8)繪畫類　二等獎一人

鄧　白　(一)瑤臺鹽雪圖(二)和平春色圖

三等獎一人

俞雪階　趕場圖

及例案審查之。

自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頒行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細則，迄三十七年四月，各校送審經提出該會或常會審查合格者，前後共二十九批，計教授二、六五八人，副教授一、二六〇人，講師二、〇六八人，助教二、六九九人，共八、六八五人。均已由教育部核定發表，填發證書。

過去專科學校教席，概稱教員，不分等別。惟規程中既明定得比照大學辦理，其分等自屬必要。爰經學審會第一次常會決議，專科學校教員援大學及獨立學院例，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各等應具資格悉與大學及獨立學院同，原案教育部已通令各專科學校遵辦。經此規定後，專科學校教員亦須一律送審，其應具資格並完全適用該規程辦理。

副教授、講師、助教於定期教務任滿後請爲升等審查者，其服務成績及著作爲必具條件，該會第八次常會通過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員申請升等審查辦法四項，由教育部令知各院校遵辦，其中要點有：一爲擬申請升等審查須先經各該系系務會議或科主任認爲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專門著作始得轉請學校覆核呈部辦理。而請學校覆核時，各該系科主任須先負責簽註意見。此項意見於呈部請爲升等審查時，須一併隨繳。二爲著作審查標準之規定，請升講師副教授或教授者，應分別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或受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但自辦理以來，深感該項規定過於概括，致審查標準未趨一致，爲求其具體而近客觀計，曾釐定著作標準表一種以爲審查人之參考。

第四節　其他學術審議事項

第一目　審議部聘教授辦法

該會第一屆第一次常會通過有「設置部聘教授由教育部遴聘曾任教授職十五年以上對於學術文化有特殊貢獻者擔任，以獎勵學術文化之研究而予優良教授以保障」一案，旋由教育部交議規定「部聘教授辦法要點」，提出第二次大會修正通過。其中對於原案主要更易點爲將任教授十五年以上之資格改短爲十年以上。會後，教育部即訂定設置部聘教授辦法，提請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三日第五一七次會議通過，由部頒行。嗣復將部聘教授服務細則草案先後提交該會第七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修正通過。隨即辦理遴聘，當時爲博采衆議，特別愼重起見，除辦法規定外，由國內大學及獨立學院暨已備案之全國性之學術團體分別遴選，提交該會，再由該會將各該候選人分科製成名單，發交公私立各院校教務長（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各就本人之相關學科於名單中薦舉二人，並註明對於被選舉人之意見，以供該會審議時之參考。三十一年，各科人選經該會審議結果，通過楊樹達、黎錦熙、吳宓、陳寅恪、蕭一山、湯用彤、孟憲承、蘇步青、吳有訓、饒毓泰、曾昭掄、王璡、張景鉞、艾偉、胡煥庸、李四光、周鯁生、胡元義、楊端六、孫本文、吳耕民、梁希、茅以昇、莊前鼎、余謙六、何杰、洪式閭、蔡翹等二十八人。三十二年度通過胡光煒、樓光來、柳詒徵、馮友蘭、常道直、何魯、胡剛復、高濟宇、蕭公權、戴修瓚、劉秉麟、鄧植儀、劉仙舟、梁伯強、徐悲鴻等十五人。

第二目　審議實施博士學位草案

我國學位之給予，至今尚以碩士爲最高。惟二十四年四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學位授予法第二條規定，「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其博士學位之取得，該法第七條云：「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博士學位評定會考試合格者，由國家授予博士學位。」同條第二款云：「博士學位評定會之組織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故博士學位考試之進行，首在釐定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二十九年秋，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討論此事，曾通過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法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兩草案，由教育部齎呈行政院轉咨考試院。嗣考試院對於原案提出修正原則，教育部復送請學審會各委員發表意見，並先後提出第一屆第五次常會及第三次大會討論，訂成修正草案，於三十一年五月呈送行政院，請轉商考試院同意後，付立法程序頒行。翌年五月十二日奉院令指示「抗戰以前各校因設備及師資之限制，學術研究，窒礙良多，致使博士學位之授予迄未實施。近來各校困難加增，培植尤艱，該項博士學位之授予，應緩辦。」此案遂暫擱置。三十四年二月六日，考試院復召集中央研究院及教育部代表審查該兩項草案，審查結果，復加修正，並建議博士學位除由國家授予外，得由各大學依照規定授予。該修正案於三十四年八月，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交教育部議復。教育部以該修正案與學審會上次大會討論內容頗有出入，特將原案相異之處列成對照表，並就組織方面提出組織與職權問題，考試細則方面提出博士種類論文形式及申請手續三問題，再交學審會常會討論後，呈送行政院付立法程序，以待頒行。

第三目　審查休假進修教授人選

教育部爲使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連續在一校服務滿七年以上之教授獲有休假進修機會起見，特頒行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由原校遴薦合格人選報部核定，

其休假進修期間之薪俸，均由部直接撥發，並得酌發考察旅費及其他研究必需費用，此項教授於遴薦時須具進修計劃，進修期滿應將考察及研究結果報部備核，過去三年各院校所遴薦之休假進修教授人選，均先後發交學術審會常會根據進修計劃學歷著作及在校服務年月等項審定後，已由部照案發表。

第四目　審查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

該會任務依章則第二條規定，有審核各研究院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授予一項，碩士學位之授予，自第六屆起各大學研究院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均呈教育部復核，復核時先請專家一人評閱，再提該會常會審查，經審查通過由部核授學位，關於此項論文形式上與實質上具備之條件，已於本屆二次大會予以相當之規定，自三十二年五月起至三十七年四月止，已授予學位者共二三二人，計文科四十三人，理科四十人，法科二十二人，師範科二十六人，農科六十四人，工科十七人，商科十四人，醫科六人。

（一）文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黃福鑾	中山大學文科歷史學部	南洋華僑革命史
徐中玉	中山大學文科中國語言文史部	宋詩話研究
戴裔煊	中山大學文科歷史學部	宋代鈔鹽制度之研究
王慶菽	同右	唐代小說中所表現的婦女問題
梁釗韜	同右	我國古代巫術——宗教的起源及其發展
張亮采	東北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補遼史交聘表
曾祥和	中央大學文科歷史學部	兩漢匈奴史表
余文豪	浙江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元初漢軍考
譚華英	武漢大學文科歷史學部	唐元明三代謝藏關係考
單演義	東北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商周軍狄考
王惠民	東北大學文科研究所	東北幣制研究
胡玉堂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古代雅典民主政治與雅典帝國
劉熊祥	同右	清季十年聯俄政策
徐　規	同右	宋代婦女之地位
郭守田	武漢大學文史學部	滿貂源流考
陶丘常	中山大學史學研究部	中國近代思想方法論史
李雄英	同右	兩漢禮俗研究
王啓樹	同右	古時貴州土著宗族考
湯定宇	金陵大學史學研究部	東漢尚書制度考略
施雅風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華中區水理研究
史亞民	東北大學史地學部	補魏書職官志
金　鑑	同右	近世東北國際關係研究
楊錫福	同右	東北交通地理
王愛靈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貴州開發史
區宗華	中山大學史學研究部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史研究
程天賦	金陵大學史學研究所	東晉南朝之經濟開發及平民生活
劉　駿	同右	唐代賦稅制度史述論
周春元	武漢大學文史研究所	南北朝交聘考
滿穎之	東北大學史地研究所	東北農業地理
王達津	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	倘書中代名詞研究
劉念和	同右	史記漢書文選舊音輯證
胡慶鈞	同右	敘永苗族調查報告
陰法魯	同右	詞與唐宋大曲之關係
魏明經	同右	唐宋間理學的先導
李符桐	東北大學史地研究所	回鶻史研究
孫祖繩	同右	明代東北邊防考
王家琦	同右	遼國經濟史略
隋　覺	同右	清代經營西藏史略
張繼平	金陵大學史學研究所	葉水心先生研究
趙君詒	武漢大學文學研究所	春秋賦詩考
呂燕華	中山大學史學研究所	粵北傜族社會研究
徐光仁	同右	浙東學派史學研究
朱源源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柏拉圖爲何假設事物之相

（二）理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郭曉嵐	浙江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大氣中之長波輻射
謝義炳	同右	貴州之天氣與氣候
葉篤正	同右	渦渾之大氣電位
余澤忠	同右	中國植棉之氣候
高福珍	東北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吳祖基	浙江大學理科數學部	關於曲面之射影微分幾何學的貢獻
程民德	同右	三角級數之研究
楊　琳	中央大學理科化學部	固體有機化合物校正比容之測定
陳景萊	金陵大學理科化學部	鹽類對於鹵化銀吸着染料之效應
吳傳鈞	中央大學理科地理學部	威遠小區土地利用之研究

殷欽向	浙江大學文科史地學部	貴陽附近地面水系之發育
周恩濟	同右	四北之墾殖
戴廣茂	金陵大學理科化學部	催化劑對於桐油乾燥之效能
李士嘉	金陵大學理科化學部	大豆蛋白質與甲醛縮合作用之研究
童承康	中央大學理科研究所理學部	威遠煤業地理之研究
胡宏綸	四川大學化學部	雷酸汞與雷酸銀之研究
梁蔚善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貴州之經濟地理
何啓智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重電子在電場中之第二級彈性散射
趙松喬	浙江大學史地學部	中緬關係之地理分析
楊懷仁	同右	貴州中北部地形發育史
郭挺章	金陵大學化學部	酒石酸銅結晶之形成及其性質之研究
徐承德	同右	碳酸鈉與硫酸銅溶液之沉澱作用
馬昂千	浙江大學化學研究部	汞鹽觸媒對乙炔加水作用活力之促進
魏德馨	浙江大學數學研究部	線性運算與級數求和法
李正化	金陵大學化學部	桐油之吸氧作用
侯助存	同右	大豆蛋白質與甲醛縮合作用之研究
賽淑蓮	同右	碱式碳酸銅之陳化作用
范章霞	中央大學物理學部	束縛電子之散射作用
程　潞	中央大學地理學部	川東龍溪河獅子灘水庫區域之地理考察
葛以德	同右　〃	雙流縣西南鄉農業聚落之研究
宋少章	中央大學生物學部	組織自溶後之溶血作用
項鵬宸	浙江大學數學部	富理級數之(c,—1)^a(^a—1)求和
金祖孟	中央大學地理研究所	威遠新場盆地之聚落與人口
陳培生	清華大學生物研究所	兔之白血球研究

張萬祿	四川大學化學研究所	開喉箭之研究
鄒復聰	武漢大學物理研究所	對稱消像散照像鏡頭
劉雄和	金陵大學化學研究所	酒石酸鈣凝膠體之研究——溫度對於凝膠作用之影響
沈正昌	浙江大學史地研究所	湘江附近地形研究
高福珍	東北大學史地研究所	東北之農作與自然
丁錫祉	浙江大學史地研究所	遵義地形發育史

(三)法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何定權	中央大學法科政治學部	行政官吏之考績與陞職
周元梅	同右	行政官吏權利與義務
劉恃讀	武漢大學法科政治學部	中國省制之沿革
王成城	中央大學法科政治學部	行政官吏任用制度
周龍如	同右	六部制度之研究
方　信	同右	兩漢官俸論
劉伯玲	武漢大學法科政治學部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關係之研究
李謀盛	同右	英美德法考試制度之比較研究
王名揚	中央大學法科政治學部	事務官中立問題之研究
宋　肇	同右	公務員考試方法之研究
杜　度	中央大學政治經濟學部	計劃經濟的投資理論
王選長	同右	明清中央政治制度
彭澤益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中英江寧和議考
晏孝麒	武漢大學政治學部	行政統合之研究
謝國璋	武漢大學經濟學部	現代英美之價值學說

朱鶴齡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戰時水泥工業之個案研究
甘士杰	武漢大學經濟研究所	完全競爭與獨占下租稅轉嫁
全泰勳	政治大學研究部	論國際關係之和平變更
彭清源	同右	中央銀行與經濟循環
梁陸華	同右	五權憲法之理論與實際
楊叔進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經濟擴展與貨幣政策
李方衡	中央大學政經研究所	清代內閣制度

(四)師範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錢　穆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問題兒童個案研究
吳江霖	中山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數系填充測驗與智慧及能傾之關係
殷元章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中國教育制度的研究
楊澤中	同右	現代三大教育思潮的比較研究
鍾鉅璧	中央大學師範科教育學部	我國中學導師制之研究
殷永熄	同右	中學兼辦社會教育的研究
朱道俊	中央大學師範科教育心理學部	領導品質實驗研究
李審嬋	中山大學師範科教育學部	訓導問題
梁兆康	同右	教師組織的比較研究
丁寶蘭	同右	我國中學課外活動改造研究
凌洪齡	西北師範學院師範科教育學部	我國古代團體競賽運動
劉　澤	同右	三民主義與初中本國史教材研究
佘增壽	同右	影響學業成績之重要因素
李天祜	同右	秦漢之民族英雄及其影響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盧溍	中央大學師範研究所教育心理學部	國語默讀練習進步實驗研究
韓溫冬	西北師範教育學部	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之研究
陳蘊芬	中山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兒童入格順應問題之研究
吳瑰卿	中山大學教育學部	吾國中學英語作文教學法之研究
關瑞鈴	同右	廣東師範教育問題研究
王賓祥	同右	三民主義教育政策之研究
吳倜	中央大學教育心理學部	我國高小與初中算術教材應否重複之比較研究
賈則復	西北師範學院教育學部	中學國文精讀教材
金子達	政治大學研究部	我國新教育制度的研究
閔傑西	中央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語朗讀與默讀測驗之比較研究
張述祖	同右	按鍵記分作文測量法之研究
張德琇	中央大學教育心理研究所	語數形智慧測驗之試編

（五）農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梁寶漢	中山大學農科	廣東爵林科植物之研究
姚鍾秀	中央大學農科農藝學部	秋水仙精引變之中棉多倍體
蔣耀	同右	蔥麻剝殼機
王鑑明	同右	田間試驗之統計理論與實施
曹驥	同右	華鈐蟲之生活習性及防治研究
趙鏞	同右	綠豆象之生態研究
陸國英	同右	從人地農作三者的關係中檢討我國農業應採取之途徑
貢健	同右	四川巴縣興隆鄉農場大小與農家生活程度之調查研究
趙倫彝	同右	重慶氣候下宿植棉之研究
斯燁	中央大學農科森林學部	峨眉植物組合及生態之研究
何憲章	中山大學農科農林植物學部	由分析桐油導業各問題中研究桐樹變異及其結果習性
侯寬昭	同右	中國菪草科植物之研究
周鳴鐸	中山大學農科土壤學部	鹽基飽和度對於生產量之影響
謝澄	金陵大學農科農業經濟學部	南充之蠶絲業
關炎章	同右	四川之田賦
胡國華	同右	中國主要農產品價格之分析
徐叔華	金陵大學農科農藝學部	堆肥腐解之速度及其氮素保持
梅貽芳	同右	粟之研究
*龍昌德	金陵大學農科園藝學部	成都區蔬菜生產事業之調查
*印度交換研究生原名 Chundor Bhan		
陳延熙	金陵大學農科植物病理學部	青黴菌分生胞子發芽之養料需要
陳道	金陵大學農經濟學部	四川之農地問題
趙經義	同右	中國農產品之物價政策
端木中	同右	中國戰時糧食政策之研究
徐國楨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磚茶黃黴菌之發酵作用
張季高	同右	土壤質地與雪茄煙
屈天辟	同右	除蟲菊花有效成份之檢定及其毒力測計
殷崇毅	同右	蘋菓輪紋褐腐病之研究
李維術	同右	床蝨之生活習性及防除試驗
裴新澍	中央大學農科研究所農藝學部	新種構成之檢討
梁世鎮	中央大學森林學部	川西木材一七五種在顯微鏡下之觀察
張本庚	中山大學土壤學部	石灰對土壤物理性之效應與其貧地關係之研究
張守敬	同右	骨粉中磷酸之有效性與土壤中石灰含量之關係
鄭長祐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成都數種柑橘關於比較解剖學上之研究
劉永濟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成都平原之灌溉工程
左天覺	同右	莽草之打頂去蘗及其田間距離
賈麟厚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甜橙之授粉與結實及隔年結實之研究
張錫瑜	金陵大學農科	桐油之膠凝作用
吳光遠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菸葉醱酵之研究
陳俊瑜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二十種柑橘類果樹比較形態及雜交育種之初步研究
馬蕃之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溫度對於蠶豆精子分裂期中相對染色體配對之影響
陳永溢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部	成都平原土地分類之研究
齊兆生	金陵大學農科	中國柑橘實蠅之研究
謝森中	中央大學農村經濟學部	川北遂寧棉花與糧食作物生產成本之比較研究
黃驊官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再生稻之研究
盧浩然	同右	水稻花青素及其他性狀之遺傳進一步之研究
王偉民	浙江大學農業經濟學部	塘頭農村社區
吳世雄	同右	湄村農地
鄢敦銓	同右	湄潭稻作經營的生產力與生產成本
余恆睦	西北農學院農田水利部	蓄水庫泥沙淤積之研究
范少卿	浙江大學農業經濟學部	論統制糧價之方法
程炳華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學部	我國近代農業金融政策
王銓茂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油菜霜霉病之研究
謝大賚	同右	成都介殼蟲之初步分類研究

朱培仁	金陵大學園藝學部	成都蘋果柿樹檸檬貯藏期間生理變化之研究
左學善	金陵大學農藝學部	棉鈴各期發育之情形及其與纖維品質之關係
龔楚源	中央大學農藝學部	重慶冬夏溫度之變遷與中華瘧蚊生長之關係
張約翰	中央大學農業經濟學部	我國戰時通貨膨脹過程中農產價格變動之研究
譚景藥	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所	中國茄科植物初步之研究
卒濟寬	金陵大學	豌豆苗腐病之初步研究
武源澄	金陵大學農經研究所	四川省主要糧食之運輸與價格
劉錫瓏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幾種潛伏於大豆種子中病原眞菌之初步研究
岑堅波	中央大學森林研究所	木醋液直接提取醋酸之研究
劉保華	中央大學農藝研究所	小麥種間雜交
李家文	金陵大學農藝研究所	稻米之蛋白質與數種性狀之關係

（六）工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楊立洲	中央大學工科土木工程學部	機械工具之經濟使用法
馮元楨	中央大學工科航空工程學部	微彎曲桿及薄曲板對側壓力之穩定性
楊恩澤	武漢大學電機工程學部	在高週率中液體介質之損失
袁廣澍	同右	多根寄生天線排成拋物形之指向特性
孫月英	中央大學工程電信學部	調類器之原理及分析
陳挺	交通大學電信學部	靜磁電子透鏡在理論上之探討
黃福生	同右	介質吸收和不正常分數
董眷光	同右	辦類器電路分析
殷宣哲	同右	電力線載波電話
陳太一	同右	電子槍式磁力振盪管之分析
魏凌雲	同右	無線電控制飛機可能性之研究
凌鐵錚	同右	圓椎形號狀天線放射之分析
張至敏	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載波電話失眞之分析
童世璜	同右	月球運轉對E2游離層之影響
易曉東	同右	增裝交通部現有西聯公司調幅制電傳圖像機爲調類制電傳機之商榷
錢家治	同右	射類功率放大器之最佳屏流角度
彭叔常	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	竹木組合橋

（七）商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文廣益	南開大學商科經濟學部	四川農佃制度及其改進之途徑
屠修德	南開大學商科經濟學部	沙坪壩學生生活費的研究
周華章	同右	社會變遷之各種方式
沈慶生	同右	戰後國際貨幣本位之研究
宋俠	同右	國際貿易利得之來源及其衡量
姚念慶	同右	通貨膨脹與通貨穩定——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之經驗
桑恒康	同右	資本形成之理論的研究
劉滌源	武漢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貨幣相對數量說
楊勝惠	同右	標準成本會計制度論
余昌河	同右	勞動調整政策之比較研究
黃仲熊	同右	貨幣利息與動態均衡
陳紹聞	中央大學法科經濟學部	經濟建設期中之貿易政策
王祥麟	同右	我國物價指數之研究
顧崇壽	中央大學政經學部	工資減削與就業額之關係

（八）醫科

姓名	研究學校及科部	論文題目
王培信	國立江蘇醫學院醫科寄生蟲學部	東方毛線蟲之仔蟲對於乾燥抵抗力之研究
廖松瑞	國立中央大學醫科研究所公共衛生學部	二百份成都泡菜中腸肉菌屬之調查
蔣次昇	齊魯大學醫科研究所寄生蟲學部	用糞便檢驗以鑑別胃圓蟲之研究
秦西傑	同右	燒蟲流行病學之研究
趙慰先	江蘇醫學院	鈎蟲病發血成因之初步研究
陳玉清	齊魯大學寄生蟲學部	蛔蟲卵在自然環境中發演之速度及生存力之研究

第六章　國際文化合作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人類感於和平之維繫，有賴於相互之瞭解，故一九一九年之世界和平會議中，確定國際智識合作，應爲國際聯盟要務之一。良以國際文化合作，一方面促進國際文化之交流，學術思想之進步；一方面足以敦睦邦交，奠定世界和平之基礎。自遜清同光年間，我國即開始遣派留學生赴美日諸國留學。民國以來，凡有助於世界和平之國際性

會議，我國雖不積極參加。抗戰期間，雖受戰時經濟交通等之限制，而國際文化合作事業，如交換教授交換學生，選派留學生及參加國際文化會議諸方面均有相當成就。勝利以後，教育部對於上項事業之推進，更積極採取主動，茲撮其要者分述於次：

第一節　交換教授

二十九年倫敦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函請我國派學者赴英講述中國現狀，牛津劍橋兩大學並各組織一中英文化合作委員會，向我國建議每年交換學者數人。牛津大學並擬先派教授二人來華，洽商中英文化合作事宜。三十年春先由心理學專家郭任遠教授赴英應聘，並就便向英政府洽商有關兩國文化合作事項，結果英政府允俟交通恢復後，每年贈送我國留學生留英研究獎學金數十名，英國原擬派遣來華之休士教授，因太平洋戰事發生，延至三十一年始行來華。自此以後中外交換教授漸趨頻繁。三十年九月我國曾派國立武漢大學徐賢恭教授應聘前往緬甸仰光大學講學。三十二年選派國立四川大學周厚復教授應英國文化委員會之聘赴英研究，同年美國國務院邀請我國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及雲南大學各派教授一人赴美講學，由教育部派遣蔡翹、金岳霖、張其昀、劉迺誠、黃作梁及費孝通諸教授前往。三十三年春，美國國務院來函，擬另聘六教授赴美講學；英國文化委員會亦函請我國派教授赴英講學，經分別選派楊振聲、汪敬熙、薩本棟、陳序經、陳裕光、容啓東諸教授赴美，范存忠、方重、殷宏章、張樹功、張匯文諸教授赴英。同年英國考賽無線電公司建議由我國派遣教授一二人赴該公司研究，經教育部會同航空委員會選派浙江大學教授胡剛復及重慶大學教授周鯁四前往。三十四年春，梅貽寶、嚴濟慈、鄭作新、莫敦禮、林同濟五教授復應美國國務院之聘赴美講學。此外直接應美國大學之聘，赴美講學或研究者有陶孟和、華羅庚、邱椿、莫泮芹、陳夢家諸教授。三十五年應約出國講學者有劉崇本、李安宅、錢端升、王益昌、徐蘇霖諸教授。三十六年度應約出國研究講學者有陳仁烈、吳世昌、李儒勉、卞之琳、吳棠、鄭德坤、李方訓諸教授。上述我國派遣出國之教授，其出國川資及在外生活費等，或由聘請國全部擔負，或由我國政府津貼一部份。

專科以上學校過去聘用外籍教師概況，已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抗戰以來，經由教育部接洽來華講學之外國教授，繼英國休士之後者，三十二年有英國生物學專家李伯瑟，與哲學專家陶德斯二教授及美國航空工程專家卜期教授，畜牧專家蔣森博士，機械工程專家伊穎教授，與電機工程專家麥弭瀾博士。李約瑟教授曾在滇設置中英科學合作館，卜期教授返美後曾與美國各著名大學洽商為中國工科學生設置研究助理獎學金。嗣美國戰爭理工大學等校允設置是項獎學金四十餘名。同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聘請印籍教授賴門爵士及白得那加爵士來華講學。嗣白二人以事未能成行。三十三年我國復聘請印度班端斯大學副校長羅達克西爾來華訪問。三十四年聘請印度加爾各答大學美術部主任甘歇尼教授來華講述佛教藝術，曾在重慶成都各地大學分別講學。三十五年聘請美國龐德教授及裴學教授來華講學。龐德教授係哈佛大學法學院院長，為近代法學權威。曾在京作連續性之學術演講，現任我國司法部顧問。裴學教授執教哥倫比亞大學，為國際關係問題專家，曾分別在京、滬、平、渝等地演講，以上各教授專家來華後，均由我國政府安為招待，供給膳宿，並酌致生活費用。其來華講學者，則由教育部派員陪同赴各文化中心各大學演講，並參觀有關機關，俾各教授能提供意見以備參考。由國內文化團體聘請來華講學之教授，三十二年有英之雷威克教授，三十三年有美之地理專家萬利石教授。此外各專科以上學校直接聘用外籍教師者，亦復不少。

第二節　交換學生

留學生之交換雖端於民國二十五年中波中義之交換學生各一名。二十六年中德亦有交換學生六人之擬議，嗣以抗戰發生中止。抗戰期間，同盟國為加強彼此間文化聯繫藉以增進相互瞭解起見，常有向我國政府建議互換留學生之舉。三十一年，印度教育顧問沙金特來華訪問，對我國戰時教育，欽佩異常。歸國後即建議交換學生十名，以資聯繫。嗣經兩國政府商定，於三十二年開始辦理。兩國學生出國旅費，由派遣國政府擔負，留學期間學費生活費等，則由留學國家擔負。印度派遣來華之十名交換生，均係大學畢業並有已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各生來華後先由教育部派員照料，然後分發至中央大學、西南聯合大學、浙江大學、武漢大學及金陵大學等校研究，研究學科有中國歷史哲學、考古學、化學、數學、農學等。我國選派赴印之十名交換生，為胡汝梅、王漢中、魏鉦孫、歐陽中庸、盧浩然、湯逸寶、池際咸、趙碩頎、甘其綬、沈錡，由印度政府分發至該國各大學研究或工廠實習。此項交換學生原定期限一年，至三十三年我國留印學生返國者五人，印生回印

者六人，其餘經雙方政府核准延長繼續研究一年至一年半者不等。三十五年均分別返國。

三十一年英國文化委員會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生獎學金額十餘名，研究期限兩年，英國工業協會亦願資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一名赴英入工廠實習，期限一年。我國乃於三十二年選派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該生等在英研究實習研究成績均甚優良，嗣經英方商得我政府同意，將全部實習生自三十三年十月起，延長實習期限一年。此項研究實習學生，除少數現尚留外繼續研究外，大部份均已返國。

三十三年英國文化委員會繼續在英國各大學設置中國研究生獎學金額六十名，英工業協會亦願繼續資助中國實習生六十九名赴英實習，均已由教育部於同年十二月連同美國五大學贈送之工科研究助理獎學金額，分別在重慶、昆明、貴陽、成都、四安、建陽等七處公開考試取錄，並於三十四年分別出國。

三十二年土耳其政府建議與我國交換留學生十名，伊蘭政府亦函請我國選派學生赴該國石油公司實習，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並設置有中國醫科研究生獎學金四名，特以交通困難，均未選派。三十六年土耳其政府重提舊議，請我國先派學生十名赴該國留學，已由教育部飭據各大學保送一二年級肄業學生以備挑選將來當酌取回教徒學生。三十六年印度政府選送學生十一名來華留學，已由教育部分發學校。英國工業協會最近來函願再資助我國工科畢業生三十名赴英國各工廠實習，正由教育部與英方洽商選派辦法。三十五年法國政府與我國政府洽定考選學生四十名，我國業已照額考選，其中二十四名已於三十六年秋出國，其餘十六名約可於本年夏季赴法。

第三節　選派留學

第一目　概述

我國於前清同光年間，曾先後派遣留學幼童四批共一百二十人赴美留學。嗣又派學生十三人就近往日本留學，其後陸續出國者接踵相繼。迄清末留學日本者同時有逾一萬五千餘人之多。民國成立以後，政府對於留學更爲重視。中央官費生之派遣雖較前減少，但各省亦時有省公費之設置，此外各庚款機關亦常辦公費考試，尤其英美兩庚款，每年均有數十人考送出國。至於自費生之出國者，逐年增加爲數更多，留學生之國度，不僅限於美日，且遠及於歐洲各國。十八年以後，政府鑒於自費留學生亦隸於學制系統範圍之內，不能不予以管理，乃頒訂登記辦法，即學生如願自費出國留學，須將留學計劃呈請教育部核准登記，領取留學證書後再行出國。惟創制伊始，登記者甚屬寥寥。二十二年六月教育部復頒佈國外留學規程，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自費生出國之資格：一、須已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二、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內任技術職業二年以上者方爲合格。又該規程第四十三條爲加強管理留學生之登記，規定未領留學證書而逕赴國外留學者，不得以留學名義請領護照，不得請求管理機關介紹入學，不得呈請獎金補助，回國時畢業證書亦不予登記。自是以後，自費留學生在質的方面乃稍有改進。

自二十六年七月抗戰發生後，自費生因政府統制外匯，出國人數乃漸減少。二十七年六月行政院頒佈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規定以研究軍工理醫各科學生爲限，文法等科學生雖間有因研究上之特殊需要而出國留學者，但人數之比較，相差甚遠。在限制辦法上復規定留學生之資格之一，須在公私立大學畢業後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並著有成績者，比較抗戰前所定資格更爲嚴密，因是出國留學人數銳減。據統計出國留學人數，二十一年度五七六，二十二年度六二一，二十三年度八五九，二十四年度一、〇三三，二十五年度一、〇〇二，二十六年度抗戰開始，受戰事影響，出國留學人數減爲三六六。二十七年度以限制辦法頒行，出國留學者僅九十二人，二十八年度六十五人，二十九年度八十六人，三十年度僅五十七人。學科統計，詳本年鑑統計編，茲不備述。

第二目　留學考試

（一）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自費留學生向例無須考試，其有志出國深造而能自備資斧者，則任其赴外洋留學。二十二年公佈之國外留學規程規定自費生須呈經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經審查核准再行發給留學證書，始稱予限制。抗戰發生政府頒限制留學生暫行辦法，以致二十七至三十年度出國人數銳減，俱前述。三十一年一月我政府與英美締結新約，國際形勢爲之一變。蔣主席手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明言戰後建設需才孔亟，教育部爲適應時代需要，培養抗建人才起見，乃廢止前項限制，對於有志出國深造青年，不論其所習何種科目，均酌量予以扶植並鼓勵之。然顧及戰時物質之艱難及戰後需才之迫切，對於留學生之程度又不能不特予注意。乃由教育部決定凡志願出國留學之學生一律須經過考試，及格後方能領取留學證書出外留學。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公布自費留學生派遣辦法並　返國。茲將名單照錄如次：

於同年十二月舉辦第一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是屆考試因自費生所習學科互有不同，故將應考學門分爲實科與文科兩大類：實科類包括理工醫農四科，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心理、地理、地質、天文、氣象、土木工程、造船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採礦工程、化學工程、冶金、大地測量、紡織工程、醫科、牙科、公共衛生、藥學、農藝、園藝、森林、植物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經濟、農業化學、水產等三十六門。文科類包括文法、商、教育、藝術五科，計爲英國文學、哲學、歷史、圖書館學、法律、國際法、政治、國際政治、及外交、經濟、財政、金融、社會學、新聞學、教育、公民訓育、體育、貨幣銀行、國際貿易、會計、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統計、地政、美術、音樂、戲劇等二十五門。各門均須考普通科目三種及專門科目一種。普通科目爲：(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外國文；專門科目則就各學門指定基本學科一種，本屆考試，與試學生共爲七百五十一人，均係赴美留學。除生理、天文、獸醫、水產、公民訓育五學門無人應考外，其餘五十六學門皆有學生應考，計實科類考生四百名，其中報考工科者二百三十九名，理科者九十五名，農科者四十五名，醫科者二十一名。文科類考生三百五十一名，其中報考商科者一百五十四名，法科一百一十二名，文科五十三名，教育藝術共三十二名。筆試完畢繼續舉行口試，結果考試及格學生共三百二十七人，其中實科類一百六十人，計工科一百〇八人，理科三十人，農科十五人，醫科七人，文科類一百六十七人，計商科七十四人，法科五十五人，文科二十八人，教育藝術十人。

本屆考試學生於三十三年秋季陸續赴美，大部份現已

一　機械工程（二十五名）

張　鎏　何國炯　李維楨　余家礎　李昭灼
范正劍　王教人　陸元章　孫發年　劉裕瑄
劉長庚　汪國瑞　胡和聲　黃孝宗　劉澤民
沈正功　焦聯星　管敦信　鮑光華　宗國棟
馬驥　莫松森　王瑗　王守武　厲徵慶

二　電機工程（二十六名）

張爾遜　嚴忠鐸　楊祚德　薛光宇　苗樹腴
曾克京　周清一　潘寶梅　成兼志　杜錫鉦
顧時希　朱維衡　唐昌潤　賀天福　鄭德鉅
漆相器　歐陽鑑　張文奇　葛修慊　王遠峻
張兆麟　張先立　朱泰　曾寶蒙　季能哲
洪雄飛

三　土木工程（二十四名）

戴之焌　李宗之　楊標　章達銳　彭叔常
嚴家驥　徐修惠　周祖武　胡家駿　周履
鄧啓宇　段君毅　雷汝揚　徐倍棟　洪鑑秀
秦文鉞　鄧必義　吳惠弼　李景森　馮纘華
李文華　張報先　蕭鋒　關偉

四　水利工程（五名）

陸欽侃　戴耀本　胡煦華　劉文齋　許京賦

五　航空工程（八名）

丁敬華　戴昌暉　喻誠正　俞鴻亭　徐寶譚
鄧灼　黃克累　錢志明

六　化學工程（十二名）

武寶琛　朱康福　余國琛　左景伊　陳仁悅
黃雲門　程承康　蕭學忠　鄧頌九　陳衛卿
徐寶良　劉安華

七　採礦工程（一名）

吳景楨

八　建築工程（一名）

劉光華

九　大地測量（二名）

朱順之　周卡

十　冶金（四名）

魏懽誠　章守華　朱覺　劉叔儀

十一　數學（三名）

秦元勳　謝聯榮　李孝偉

十二　物理（五名）

王治樑　葉耀培　聶崇禮　黃昌運　魏榮爵

十三　化學（十三名）

高鴻　洪盈盈　艾華清　陳玉嘉　楊錦鑑
倪祥麟　譚自烈　方振擎　黃鑑　梁守琨
徐承德　張志誠　李澤彥

十四　生物（二名）

許如琛　項斯晉

十五　地質（一名）

孫明善

十六　地理（一名）

蕭前樁

十七　氣象（一名）

葉正篤

十八　心理（三名）

王培祚　胡先進　陳達三

十九　醫內科（三名）

左立梁　唐逸玲　吳寶珍

二十　醫外科（二名）

楊克勤　王兆雲

二十一　藥學（一名）

胡乃釗

二十二　公共衞生（二名）

王正儀　李浩田

二十三　農藝（三名）

劉後利　尤德敏　顧克興

二十四　園藝（二名）

熊寄生　王加恩

二十五　植物病蟲害（二名）

張伯毅　趙籌

二十六　農業化學（一名）

朱培生

二十七　農業經濟（七名）

文廣益　劉慈生　葉文哲　何日華　陳鴻根

孟慶彭　張桂海

二十八　國際貿易（十五名）

沈勝白　楊雲章　陳啓遂　劉允中　席佐榮

顧謙詳　徐卜五　伍鎭雄　陳紘　金其杰

王文靖　劉文藻　張鳳新　林興育　李紹沅

二十九　貨幣銀行（十五名）

王正憲　郭從龍　陳恩德　劉滌源　陳鶴梅

楊錫祥　李增德　汪旭莊　陳霖　汪友泉

陳餘年　黃中　李春祐　葉竹筠　吳旭升

三十　財政經融（二十一名）

陳覲烈　葉文希　譚學開　陳文蔚　譚崇壘

姜又賓　謝敏道　張覆玻　安琴　辛膺

宋錫元　徐文河　金憲祖　楊承厚　關吉凱

胡擘望　李穎吾　栗思提　陳錫齡　李湘

潘大熙

三十一　工商管理（十名）

徐日洪　張平洲　錢春視　韓家學　梁維剛

徐蓬寅　戴定月　黃青雲　林炳鐘　原景信

三十二　交通管理

萬津

三十三　會計（七名）

吳松生　相重光　沈作枚　袁家麟　司澂

林國榮　周志城

三十四　統計（五名）

林同桂　趙金鼎　潘玉璞　史可京　鄭菊英

三十五　法律（一名）

朱世範

三十六　政治（八名）

吳思琦　周龍如　曾繁康　譚志曾　周英柏

王亞強　全厚欽　程謂琴

三十七　經濟學（二十二名）

支道隆　項冲　葉人材　桑恆康　錢振海

蒲書　蕭亮林　吳世經　施建生　桑振祖

羅延　許俊千　程明鑑　張華寧　李立中

汪熙　林同璟　崔克訥　趙世宛　施宅駒

王經武　夏道成

三十八　社會學（八名）

潘嘉麟　劉緒貽　張景觀　陳維姜　劉珍和

潘如廚　劉福如　陳善祥

三十九　國際法（九名）

王炳文　宋嶽亭　陳琨　判盛章　冷紹烓

朱耀榮　陳彪如　郭汝玲　劉心顯

四十　國際政治及外交（三名）

徐鳴　錢重慈　毛春金

四十一　地政（四名）

陳文龍　唐陶華　金海嗣　周昌茂

四十二　英國文學（十七名）

梁崇良　葉君健　衣家瑛　蒲鴻基　王葆明

吳耀輝　曹鴻昭　林同珠　董梅眞　吳納孫

王汝梅　陳懿貞　張瑞基　黃錟封　朱經蘭

周西卜　錢國英

四十三　哲學（一名）

許士雄

四十四　教育（十名）

沈灌羣　周光定　阮學文　孫懷瑾　江應澄

葉佩華　吳坤淦　顧炳嵩　陳兆蘅　王方宇

四十五　歷史（三名）

李田意　竇宗儀　黃紹湘

四十六　新聞學（五名）

竇宗默　張學逵　王玨　曾美霞　夏霞

四十七　美術（一名）

王梃琦

四十八　音樂（一名）

洪逢琳

（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政府各部門陸續自重慶還都，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舉行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此次考試以各地初行收復，交通不便，同時正值各校復員時期，爲便利考生起見，乃在南京、上海、重慶、北平、西安、武漢、昆明、廣州及成都各設考區。留學國別定爲英、美、蘇、法、比利時、瑞士、瑞典、丹麥、荷蘭、義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應考學門有英文、哲學、歷史、教育、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質、地理、氣象、天文、法律、政治、經濟、社會學、新聞學、農藝學、園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學、蠶桑學、植物病蟲害、水產學、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械工程、航空工程、電機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建築工程、銀行學、會計學、統計學、國際貿易、工商管理、商學、製藥、醫科、牙科、戲劇、音樂、繪畫。

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仍考：（一）三民主義、本國史地，（二）國文，（三）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政府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外，專門科目規定考試兩種。此次報考人數共三、八一七人，到考者二、七七四人，未考完者一二五人，考試結果計錄取自費留學生一、二一六人。

又本屆自費留學考試係與公費考試同時舉行，其參加公費考試落選而成績合乎自費取錄標準（外國語二十五分，總成績三十五分）者共七一八名，多請求自費出國深造。政府顧念該生等求學心切，准予取得參加自費留學考試及格之資格，故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實際錄取學生總數爲一一、九三四名。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初第二屆自費生之已由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者共一、一六三人，其中赴美者一、〇一八人，英三〇人，法五七人，瑞士三二人，瑞典五人，加拿大十一人，荷蘭三人，澳國二人，比利時四人，墨西哥一人。茲將第二屆自費留學考試錄取生及應考公費合於自費錄取標準學生姓名錄之如次：

a.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　英文（七九名）

王佐良　許國璋　朱樹颸　周珏良　趙澧　滕大春　汪家正　范祖珠　盧璿　魯儒林

張心滄　黃敏超　季綠琴　李念培　鄧珊烈　黎明　趙世澤　鄔榮杭　李乘德　彭光華

吳柱存　盧飛白　陸佩弦　丁念莊　桂燦昆　李濱琛　董時光　陳瑞利　朱勃　趙一嘉

賀祥麟　黃宏熙　孫葆芝　檀伯孚　李朝增　莫其鑫　周之南　王洪潘　環家珍　鄭永福

張鏡潭　周慶陶　羅郁正　饒孝梓　易紹蘭　姚棣馨　孫際良　王佩玉　王鴻益　鍾啓祿

劉君若　廖可兌　向宇芳　邱文驥　鄭翼棠　龔治黃　余錫祿　楊公樸　徐同鄴　徐秀楨

張敏華　董寧川　陳奇英　林秀清　陳冬　盧文卿　符仁方　莫祥友　王慶章　杜天香

高鶴　馮錫良　周孝錦　時鍾燮　鄭吉士　何鑒瑛　余順寶　高曼娟　高麟英　辛治華

張明珠　何文昆　申恩榮　李峨岳　王尚德　李芳經　王合和　趙純仁

李紹強　王隸　黃正印　馬仰蘭　吳其昱

沈光祖　周小松　董鼎山　吳乘文　宋樂魯

向知人　何繼高　趙英琪　倪如宜　徐淵

馬駿　呂芳　夏霖　潘召南　茅於美

項宗沛　顧清琴　胡德潤　王福莊　何梅生

姜淑君　余憲逸　茅灝　郭沛元　孫秉可

歐治樑　石蘊山　楊大芬　朱志泰

二　哲學（三名）

王玖興　余傳弼　杜永昌

三　歷史（三名）

張盛祥　蔣相澤　施子瑜　李敦仁　鄭逢濂

朱文長　龍章　王豐義　陳士驥

左景權　萬秋芳　李定一　唐德剛　商福家

張馥蕊　司徒鉅勳　李方仁　程濟如

易叔平　孫秉瑩　蔣炎午　丁則民

張家麟　潘炳皋　張雲鵬　李春輝

四　教育（四十三名）

汪家正　范祖珠　盧璿　魯儒林

黎明　趙世澤　鄔榮杭　李乘德　彭光華

董時光　陳瑞利　朱勃　趙一嘉

王洪潘　環家珍　鄭永福

王佩玉　王鴻益　鍾啓祿

徐同鄴　徐秀楨

王慶章　杜天香

高曼娟　高麟英　辛治華

五　體育（二名）

董時恆　郭明達

六　圖書館學（一名）

孫雲晴

七　數學（三名）

曾憲昌　陳國才　周伯壎

八　物理（十一名）

鄧昌黎　盧　文　陳明忠　陳仁烈　蕭濟安
張　亮　謝家璿　張祖紳　王天眷　高叔哲
嵊木鎮康

九　化學（六十三名）

焦瑞生　蕭　倫　陳四箴　羅會元　楊人濟
陳時侃　朱福華　馮錫璋　丁普生　唐有祺
蔣楚生　鄭法五　吳南強　葛培根　鄒冠軍
郭挺章　顧學民　曾廣植　張有繼　吳　泌
周洵鈞　黃葆同　夏邦瑞　趙大祥　趙和生
張雄謀　鄒文翰　李光球　王杏卿　廖健威
徐慶祥　夏松瀾　王福重　劉復光　陳茹玉
姚承煜　趙華明　張　式　武達權　王君奎
劉靜宜　郭傳霖　凌　寒　陳當馨　熊　堯
唐維瑤　葛九三　朱大公　劉鐵晉　張迺萱
陳學信　戴廣茂　周　堅　朱家珍　高文慧
楊德馨　錢華年　申葆誠　李玉瑞　郭俊鋐
陳澤敏　李正心　林天惠

十　生物（十四名）

黃　浙　薛社普　周與良　李自然　吳汝康
葉嘉馥　黃　松　鄭師拙　馬秀權　鄭思競
徐德清　呂家鴻　丁玉珍　趙韻香

十一　心理（三名）

林宗基　黃友松　侯紹邦

十二　地質（七名）

蘇良赫　彭國慶　王鳳翮　周　敏　俞伯良
韓祖銘　胡倫積

十三　地理（七名）

宋秀圻　童承康　毛漢禮　史立常　張其仁
張景哲　徐啓剛

十四　無象（一名）

錢振武

十五　法律（四十六名）

朱學山　劉昌岐　邵規祖　唐喪民　田浩徵
王以德　張信誠　朱應瑞　陶啓明　趙民調
奚　敏　李元綬　居同匱　戴盛庚　張光學
黃祝貴　羅光浩　孫自鉉　何景亮　胡其安
孫建中　浦　棠　陳中天　李名山　周彤華
梁賢舜　楊泉德　李緘三　張艷材　錢志豪
温光垲　許志家　宣國猷　沈璞孫　鄧慕昭
胡愛明　周如瑾　張榮欣　胡茂松　鮮于明南
黃德行　史紹漢　陳壽康　張國和　傅　邦
顧仲虞

十六　政治（九十九名）

瞿維熊　梁卓生　李光霞　李學禧　汪　理
周策縱　薩師炯　鄭鴻聲　胡明正　王中林
丘蘊傑　高季清　安泰祥　程博洪　鄭蕭明
周慈仲　唐錦康　侯服五　閻崇璞　邢福津
馮樹敏　楚崧秋　郭湘章　張兆龍　周文楷
王德華　陸錦全　劉慕靜　賀鹿苹　劉祖慰

莊　正　朱奇武　鄒宗毅　楊文彬　曹錫珍
劉景豐　王俊怡　趙家寶　嘉德棻　趙增輝
凌定賢　李鴻鵬　趙　成　廖　禹　宋履信
周　炳　俞元開　邵鼎勛　楊卓霄　荆充敏
陸欽原　段　鏡　蔣卓南　馬紹政　胡曾懿
俞世基　趙炳章　丁元生　鍾克昌　陳兆奎
趙鴻章　謝華清　盧厚眞　方守成　葉廣溥
姜乾坤　榮青德　吳振英　費海璣　童綏甫
陸培鈺　陳文斌　胡信承　陳孟哲　蘇天輔
盧茂材　王克亮　汪國璋　裴惠珍　金惠潤
張光學　鍾　鏗　金福潤　袁佩潛　張杏卿
麗　龍　譚錫麟　楊慕馮　黃佐球　余榮謙
戴盛庚　成吉冠　諸長福　凌熙華　陳世祿　湯綸章
何景亮　胡其安　李公天　潘德泰　陳一德
周彤華　張潤梅　徐石之
錢志豪　鄧慕昭

十七　經濟（一百七十九名）

易夢虹　張　鵬　劉傳炎　陳修明　周華章
尹智猷　彭瑞璽　王渤生　路國綿　朱鍾英
黃仲熊　何廣揚　杜　度　葉幼琦　徐克繼
王民嘉　鄺文瀚　張緒衍　衷維業　王作榮
程溯中　張仲禮　趙振嵩　曹文梅　徐　璇
方　錦　林少宮　龍偉一　汪祥春　葉文謙
張　帆　邱緒瑤　鈞祝鈞　吳志雲　李楨華
陸大年　趙啓海　梁崇恭　周　林　蕭孫祺
雍文遠　羅世鈺　高良儒　李運柔
李錫傑　許鼐烱　謝樹森　侯宗衡
鄧　嶽　周祖彭　葉會亮　程紀顏　陳昌喬
朱應庚　李德配

吳勇叔　沈法淳　王繼祖　陳良璧　丁雨山　朱鴻恩　居浩然　黃淑善　劉德曾　勵咸銓　李士鐸　常尙智　王立樞　吳劭眞　戴重光
于登斌　張世權　陸宗源　譚壽清　羅福楨　馬蒙　凌霜　胡佩春　章榮奉　黃穎儀　鄒華　蔡梅霽　沈治平　吳傳歡　朱蓮青
沈慶生　殷一昌　王曾壯　王延超　樂圻　游補鈞　郭兆儀　朱丹　二十七　農業經濟（二十八名）
寇淑勤　王愈義　吳雛助　陶繼侃　刁開智　十九　新聞學（十八名）　安若俊　朱晉卿　吳大炘　王廣森　范少卿
陳志剛　楊振聲　陳德華　黃儀寶　劉天怡　曾紀培　曹德謙　李肇基　江國用　關明鈞　謝森中　李明哲　賈健　陳光謙　郭春華
郭廣林　侯繼明　陳桂生　張石逸　郭秀珠　劉漢興　莫如儉　程佳育　趙炳權　姚詩夏　晏源強　潘錫麟　楊玉琨　黃永軾　趙天福
錢弗年　唐筱霞　余啓遊　李永寬　陳彩章　楊永武　朱志澄　王雲琛　曹克壽　黎潔泉　黃仁衡　賈文林　白德修　呂卓爛　陳疊雲
陳家江　戴漢英　鄔滄萍　王純武　傅輝志　徐紹正　汪惠吉　譚英俊　李志遠　畢德章　張慶統　徐禾夫
唐紹禹　王久昌　胡存書　胡薪角　裴士華　二十一　農藝（十二名）　張堂恆　熊節章　孫荷生
劉博贊　湯池植　陸徵麟　吳景行　李豫生　張文邦　吳兆蘇　余學熙　沈幕先　朱光煥　二十八　土木工程（一百零一名）
曹炳銓　朱鳳鳴　陳　鰲　鄒世洪　謝武昌　任運祥　譚自立　何春暉　王至培　莫兆麒　陳世伯　楊嘉墉　徐躬耦　李壽康　歐陽可慶
金永康　馬啓佩　陸平熙　楊　珍　倪淑官　羅士權　金義暄　阮郁光　李大煊　許保玖　徐延昌　應道宸
劉景豐　徐安珍　潘勳之　黎燮熙　饒會基　二十一　園藝（六名）　錢　寧　魏志方　霍漢濱　曹敬華　鄧先仁
陳青蓮　黃樹顏　施笑如　黃助豪　關秉中　李鵬飛　周其明　劉佩瑛　陳舜祖　鄺耀鼎　林　侄　劉承祚　周禮序　王秉鈞
王宏儒　余卜華　李靖國　程淑德　李端桃　唐翹平　歐天任　潘南鵬　孔慶義　葉安倫　陳建和
李永棠　陳　鑑　陳世忠　李素雯　沈敏眞　二十二　森林（八名）　吳雛之　王業俊　董寶椿　楊偉成　郭善洵
蕭意光　阮秀平　吳連勝　段　爲　朱　昂　陳啓徽　袁同功　黃中立　陽含熙　葛明裕　劉爾雄　胡詩孫　鄭祝華　陳聯慶　何廣乾
胡　瑾　楊之曦　雷家瑞　溫其鏗　張大眞　黃有稜　成俊卿　王業鑾　劉福佑　龍毓驁　凌　容　何　鐸　蔣詠秋
王秉衡　關香妹　周鴻生　鄭廣伯　張維禮　二十三　畜牧獸醫（七名）　顧曾禧　周國斌　施士昇　李以華　吳炳煜
董霽鵬　王福杰　唐學乾　顧正邦　王運霽　楊洵士　路國華　黃德徵　章鑫華　何百途　朱可善　周文德　鄧培植　駱傳龍　麥文光
李敏信　王海北　尹惠和　戴漢笠　黃尙謙　徐初綿　周朝瑞　陳家俊　莊生侖　孫芳雅　簡學廣　吳健生
何祚宣　陳允傑　袁作璉　錢　淼　李　懿　二十四　獸醫（二名）　任家祥　李海洲　胡宏遠　關敬謙　胡　定
高文瑞　單秀媛　謝珈航　梁郅然　向賢榮　黃卓韶　廖延雄　彭瑞豸　張國駿　周文彥　吳大楨　饒鴻雁
劉勤達　章德怡　蔡益標　劉樹森　紀河清　二十五　植物病蟲害（五名）　錢遠鴻　汪敏勇　許蘭生　蔡益銑　孫　明
馬百壎　侯天乾　鍾耀山　石中玉　莫浣超　呂能衡　伍兆韶　賀鍾麟　袁嗣令　高法悌　李華儀　許國樑　王宜鈞　劉永銘
十八　社會（十三名）　二十六　農業化學（十名）　羅崧發　金永剛　陸孝頤　陶啓坤

戚文祥　鄭鍾霖　張以楨　孫葆昌　劉發業　江澤佳　鍾安明　周壽憲　曾昭明　陳熙明　錢榮堃　樓國基　嚴旭東　楊筱航　彭清源
范維垣　張元鈞　何雲驪　裴明麗　馬賢殺　鄧漢馨　齊毓海　徐明鎮　何瑞宦　尤定圻　盛大同　楊和鼎　沈春祺　謝漢俊　高祥樟
孫嗣昌　郁師韓　薛楠時　鄭裕崢　夏紘　童之鵬　李世傑　黃宏嘉　謝麟閣　張鐘祺　林維智　甘培根　葉宗憲　杜維坤　錢志堅
顧啓源　王士華　吳慰慈　柴常珮　嚴漢生　潘守魯　王適　顧維馨　侯元慶　屠雨卿　王玉華　盧榮發　吳學成　劉鉦　路迪康
周鏡　朱重民　侯博淵　喬石瓊　田炳耕　金可大　周雅綸　鄧越安　許麟書　鄧林春
李之樸　孫春煊　夏培黼

二十九　機械工程（六十五名）

李天基　嚴希孟　董道儀　周則巽　任德樹　三十二　礦冶（九名）　三十七　會計學（二十六名）
蔡強康　朱城　郭志佩　汪善國　繆淦生　陳能寬　羅鑒潭　陳之文　楊紀珂　余學海　王德中　陸鄂　盧寶堯　管錦康　陳俊
吳大懋　許香穀　陳安磐　翟允慶　俞魯達　劉雲　陸家駒　龐志良　徐名樸　程家驊
郭宏緒　李廷傑　黃國斌　張汴增　許小元　楊慶英　汪占辛　張永高　喬林松　魏堯　王瑞　周學成　王有枚
張仲方　劉敦元　三十三　紡織工程（三名）　劉德滋　王肖英　張振義　江之麟
楊夫一　孟慶華　陳立　陳啓明　馮之榴　李乃煒　李英同　周文俊　溫良　金仁堯　胡鵬年　周乃文
吳光大　樓錫九　徐寶陞　陳幼君　三十四　建築工程（十六名）　陸劭東　梁倩恩
張祖烈　陳明茂　唐敦孟　汪士昂　胡瑛　張開濟　葉仲機　周卜頤　潘韻潮
崔耀宗　馮懿民　劉建　唐繼隆　陳觀寧　張守儀　吳華慶　張敬德　張其師　三十八　統計學（五名）
王杭甲　杜品秀　陳銘謨　羅明錚　張雲堯　方之恂　李爲光　李照甫　趙健　潘孝瑞　華世璧　鄭德如　李仙儔　謝孝容
俞懋旦　王振時　許國志　高壽　沈玉麟　三十九　國際貿易（三十一名）
李嘉欽　韓力先　章紀川　孫仁洽　三十五　化學工程（三十九名）　陳季光　錢達驅　周祥生　王大濂　黃永馨
馮相望　夏道師　邵和高　包約翰　陳家鏞　鄭熾　于同隱　沈宗瀛　林正仙　陳陸枋　蔣恩錡　吳克倫　曾慶驊　李宗明
徐貽曾　徐耀華　陸子敬　宋方正　陳國樞　趙則優　鄭仁圃　閔恩澤　袁倫禮　韓樹棟　丁乃行　彭幹楨　張仲芝　楊炳祥
蘇紹禮　程文珍　陳明善　陸婉珍　文和陽　宣士傑　曾隆慶　周寶璋　馮家福　江靖　陸文煊　朱高景　段文燕　凌志鈞
三十　航空工程（十名）　李佩清　孫侃　張紹元　譚文　吳耀華　吳家楹　李沛劍　吳經成　鄭繩武　吳大鏊
康振黃　羅時鈞　朱肇鐸　徐正定　楊昌黎　袁寶璧　唐志翔　張玉爾
葉監官　朱重熙　陳宏　周光垌　聶光增　帥械柏　林廷鉉　王裕強　余勃東

三十一　電機工程（四十三名）　黃繼昌　孫健駒　朱祖培　王宏謨　李昆　四十　工商管理（三十五名）
吳競昌　屠善澄　胡徵　楊鈞陶　毛錫燾　張遠謀　傅舉孚　季美斯　汪寅人　尤啓文　卓富來　何澤民　黃國英　張國瑞　沙燕昌
凌宏章　馮煥　杜慶萱　任景業　張道曾　劉澤基　彭季諧　邵規賢　高希哲　張是我　邵士斌　梅汝和　陳國忠　鄧津梁
鄭厚錫　高植祖　趙世傑　馮世章　王爾性　于世正　俞天民　趙崇愼　潘炳麟　錢孝湖

三十六　銀行學（二十四名）

劉爲棟　郭忠蘭　袁復　李亨義　施慰曾　黃中　劉浩泉　王寶琳　楊傳英　曾毓生　王汝舟　呂同祺　龔理華　何飛

譚延貫　萇慶志　朱良漪　吳知　袁叔慎　龔鴻傑　凌兆熊　潘鳳儀　林如岡　蔡華彪

三　語音學（二名）

楊錫勇　郭光遠　索奎澄　鄭祖耀　林中武　項全伸　成言嘉　梁慕廉　黃潤溪　李泰鈞　張琨　甄尙鑾

田元顓　王勤生　胡谷秋　詹麒　李葆坤　蕭榮煒　朱劍華　錢太茲　顧愷時　葛志恆

四　教育（十八名）

四十一　商學（十名）

趙新民　蔡福祥　張佩球　陳達義　胡士襄　章煜然　洪寶林　曾性初　章青才

四十六　牙科（一名）　梁澤楚　一　姚方瀛　王學孟　何燕暉　劉烈文

四十二　製藥（一四名）　邱立崇　朱定鈞　陳培光　符氣雄　游肇洛　楊琪

王其華　劉維勤　吳振坤　楊濟秋　鄭文超　四十七　戲劇（三名）　朱民六　路成銘　胥永福

趙忠勤　章育中　馮德璋　蔣麗金　陸啓榮　王原眞　徐里　胡長年　五　音樂（三名）

魏凌　薛恩鈺　孫大熙　程光玲　四十八　水利工程（五名）　丁善德　韓中傑　陳書瑜

四十三　音樂（九名）　王鴻儒　劉善建　俞鎏元　汪閩韶　程瑞祿　六　繪畫（二名）

張昊　馬思宏　董光堯　朱宣育　鄭新庭　以上四十八學門共錄取一千二百十六名　凌南隆　関希文

尙文徘　董少元　鄧昌國　李天鐸　b.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成績合於自費及　七　西洋史（十八名）

四十四　繪畫（三名）　格標準名單　魯光桓　陳瑞實　傅樂淑　涂厚善

熊秉明　吳冠中　劉文清　一　法國文學（四名）　賴家度　江祿煜　戚國淦　宋澤生　翁同文

四十五　醫學（七十三名）　許淵冲　梁志宏　詹鐵　楊彥鴻　楊孝芳　周慶基　應克孝　趙一鶴

陳翼安　黃明洲　丁光生　鄭國章　陳遠岫　二　英國文學（四十九名）　劉煥生　王桂林　郭靖寰　傅夢華　陸寶鈞

劉貽德　鍾寶炎　戴閩雄　李啓浩　王傳炎　李鏘晉　豐華暗　宋衍禮　楊琇珍　張振先　八　哲學（十二名）

李宗漢　林俊華　石華玉　錢學文　趙德貞　吳景榮　鄧文禮　羅書肆　尹景祥　李美玉　朱本源　馮大麟　邱覺心　陳明遜　張素

趙錫祉　陸衡平　鄧發基　李志上　陸頌年　趙榮普　陳遵耀　周啓同　張蔽生　徐世詔　方書春　孫霄舫　韓裕文　喻嗣士　葛力

沈顯昌　陸格　朱大成　王璧　吳茂娥　喻德基　曹惇　崔金榮　趙國鈞　王懷瑜　楊不鑫　鄭林生

黃萃志　魏文彬　曾淑霞　程三浴　徐兆駿　何士候　李傑鑫　曹國政　文馥若　陳小鳳　九　體育（四名）

周亮英　周孝逵　劉桂德　朱金聲　董寶機　饒敏　陸浴嶽　潘維洛　韓素侯　李瓏　劉天錫　吳之仁　黃啓宇　陶德悅

黃楠　徐勁　蔡君平　鄒邦柱　馮增瑞　周明中　劉之根　黃應元　曹友琴　余瑞芝　十　圖書館學（十五名）

賈淑敏　鄭大興　郭樹德　張啓　周錫庚　邱從乙　錢玲君　鄧振美　薛毓麟　郝延耶　王浴　何兆武　程時學　胡紹聲　羅秀貞

陸正偉　包啓瑗　章修華　葛興澄　周廣智　溫典光　王金鐘　張琨中　高斌　鄭孟蘋　陳龍章　于泓淇　倪以還　沈寶琛　萬心惠

劉幼峯　錢卓升　劉士鑑　丁濬　金華光　盛鍾駿

十一　博物館學（一名）

趙衛邦

十二　數學（五名）

閻人乾　張增垣　朱潤祖　魏德馨　梁之舜

十三　物理（二十二名）

謝毓章　徐亦莊　池鍾瀛　顧漢英　湯定元

鄧蔡先　黃長風　范章雲　蔡駒　忻賢傑

周世勛　胡文琦　胡日恆　張禮　馮世宣

謝希德　戈寶樹　卓植芳　凌德洪　曾澤培

潘吉元　高聯佩

十四　化學（十四名）

吳惟正　梁曉天　鈕經義　陳美覺　馮慈珍

沈嗣唐　胡志彬　陸善華　周同惠　吳季安

陳延襄　楊光華　潘道皚　蔡麟

十五　天文（六名）

魏璽章　林華清　歐陽楹　許少鴻　錢聖發

劉允儀

十六　自然地理（四名）

謝覺民　嚴重敏　陳請　經鴻基

十七　人文地理（三名）

李孝芳　武泰昌　李家琨

十八　動物（三名）

湯佩勳　孟昭威　陳瑞銘

十九　植物（六名）

高沛之　李整理　斯煒　趙保國　顏季瓊

劉伯玲　沈紹唐　朱立人　唐宗義　沈宗靈

二十　礦物（三名）

彭琪瑞　寥孝勉　張啓址

二十一　地質（二名）

韓德馨　莫桂孫

二十二　心理（八名）

楊清　陸之琳　臧旭　徐瑜　丁祖蔭

龍勳　林傳鼎　李家治

二十三　海洋（五名）

謝光道　萬方祥　朱和周　吳伯雄　高景銘

二十四　氣象學（二名）

高仕功　李廉

二十五　法律（七十八名）

謝晉軒　賈樹經　李擊庭　車正華　蘇崇洵

鄭涵　劉鴻熹　朱金聲　舒梅生　陳重威

葛迺昌　劉遐齡　鍾一均　張鳳岐　徐百康

聞鴻鈞　何培生　陳一士　陳毓蕃　王涅長

顧民權　黃紹芝　袁昌本　許正中　朱少坤

李澤銳　錢仁興　祝慶年　楊恩霖　程陶

黃地錫　姚淇清　陳謀逵　廖仲琴　熊飛

戚維新　張玉根　羅應榮　忽超羣　陳應鈿

鄔信德　張福文　胡正邦　王錦逵　張玉山

馮燿曾　陸尚明　陸松年　董允明　湯佐熙

尹元希　袁鑑　全泰勳　陳義福　潘瑞祥

賈成允　莊國浩　葛德溢　陳保勳　左和金

李萬石　程邦昌　王紹堉　王毓驊　郁去非

胡良珍　劉元華　張仲仁　毛其昌　樊祖鼎

范愛文　陳泗桂　鐵樹森

二十六　經濟（十九名）

葉方恬　邵循愷　石景雲　許祖岷　楊曾武

胡攀熙　李傑　朱慕唐　魏壎　陳霽陽

史久誠　王榮　黃澄哉　梁珙武　黃伍福

曹家駿　鄭逸先　饒乃光　梁敬荷

二十七　地方行政（九名）

施養成　何文仁　陳光輝　李方衡　張時俊

彭鶴松　張郢南　劉信芳　呂光表

二十八　生物化學（七名）

王德寶　金祖怡　梁其瑾　汪功立　梁直權

林奉猷　匡逵人

二十九　病理學（十三名）

劉筠　劉蟬輝　顧綏嶽　劉永　李清波

謝榮　張貞修　廖由明　丁寶泉　崔之華

曾立勝　耿俊彩　杜順福

三十　實驗形態學（一名）

馬仲魁

三十一　細菌學（十五名）

周禮元　許惠娟　向近敏　郁維　趙樹萱

田武昌　鄭秀範　余國緯　宋元溜　潘成新

林傳驤　潘士芬　程錫恩　康士瑩　朱之履

三十二　製藥學（二名）

黃大元　章思琪

三十三　臨床麻醉學（八名）

朱名強　呂約翰　馬月青　管漢屏　陸惟善　張天民　吳公良　王師撰

三十四　神經病學（九名）

羅建仲　夏鎮夷　朱亮威　滕健耀　丘健春　李慶昌　馮應琨　王永齡　蔣元泰

三十五　園藝學（十八名）

朱立宏　劉保華　呂忠恕　程服靜　萬安良　劉振亞　鄭長佑　章安卓　左天覺　萬良柴　傅鶴衡　趙汝墀　何志端　謝成章　林崇德　馮守正　章祖緒　李毓茂

三十六　畜牧學（五名）

董偉　嚴炎　黃偉業　譚駿　黃兆華

三十七　獸醫學（八名）

李振鈞　陳北亭　金文炘　謝鐸銘　雷清榮　陳芳祿　謝昕　李本渙

三十八　農具學（十五名）

楊守仁　伍丕舜　蔣耀　程廣祿　胡西橋　屠果　賈慎修　胡今聞　劉孝叔　譚申祿　陳再新　茅福謙　顧傳厚　馬燮華　吳璋

三十九　森林學（三名）

程劍光　石明章　吳志曾

四十　植物病蟲害學（七名）

蔣書楠　周本達　張慎勤　馮午　林昌善　蕭剛柔　陸師義

四十一　水利工程（三十七名）

田順德　劉錫田　李國潤　趙璞　尹昌　黃寶泉　王申祜　關俊傑　陳致忠　游聯璋　陳椿庭　楊逢濱　錢家歡　姚佐周　丁鵬年　蔣毓龍　程一康　都煥文　俞瑞均　胡佩英　余恆睦　翁淑美　鄭履義　謝汶　麥蔣威　陳家瑛　錢致福　魏慶萱　龔俊　史爾毅　劉心寬　吳錦文　吉金瑞　朱鵬程　霍藻潤　何叔良　陳善莊　錢鴻緒　陶倬　陳權湯　宋彧浙　王之模　許保玖　孔憲焯　陸子明　董晉炎　張福海　劉肇成　張秋波　王鐵　朱登卓　周傳耀　楊樂傑　孫亦讓　吳德亨　華耘尊　孫恩華　孫楨生　蘇寶琛　王鍾岳　胡俊運　張蔚樑　徐日華　吳持恭　唐立民

四十二　機械工程（三十五名）

宋儆　錢鍾彭　王補宜　石瑾　黃致甲　嚴棣　李晉年　朱道弘　葛果行　張育駿　尹孔殷　陳延年　袁錫　沈堅白　蔣聰吉　王光喜　孫昌儕　辛一行　吳式福　劉豹　郭啓瑩　朱文煜　汪經義　曾欽琛　盛景芳　洪福穠　王永炳　徐天倫　陳大元　田尊堯　陳宏疇　徐積基　陳元亨　梅賢豪　吳起義

四十三　電機工程（二十六名）

徐璋本　張漢　林啓榮　曹敬仁　羅遠祉　胡名桂　顧德仁　張可南　周槃槃　周光耀　孫月英　陳德仁　吳維誠　魏凌雲　郭作青　夏振華　李華天　陳同　范新弼　蔣大宗　杜汝礎　嚴宣哲　沈家楠　張毓鵬　周和豐　張承修

四十四　造紙（一名）

徐世哲

四十五　土木工程（市政）（三十名）

四十六　土木工程（建築）（十名）

金榛榮　王哲章　劉昌誠　胡聿賢　汪坦　陳繼安　張忠言　張學悅　鍾鵬

四十七　紡織（三十六名）

盧錫嘩　施龍　蔡祖宏　潘良儒　羅祖道　趙以佳　來紹源　戚義齡　程爾康　袁開物　黃震中　余澄如　陶定誠　周忠域　金瑞琪　陳日耀　吳勳增　彭兆元　葉傳秀　王善季　陳星煐　鄭學祥　湯堉孫　姜宏道　陸懷楨　周坤容　朱湖南　羅邦傑　王瑞麟　孫永和　潘和西　吳寧高　金榜　徐爾元　畢誨　陳思敬

四十八　冶金（五十二名）

田日璽　李周雄　李盤生　師昌緒　劉道榮　馬愼儒　何宇　莊文彬　朱康福　康文德　蕭紀美　鄭逢佳　莊育智　李國楨　孟爾盛　劉天錫　張興玲　蔣蘭孫　徐光宸　許順生　陸清　馬正鑫　黃儀烈　陶祿鎮　張煥揚　萱紹衣　朱周牧　胡爲柏　方正知　丁培增　胡鼐寶　宋鴻淳　經以淵　佟明逸　任貴信

王謇淦　徐　剛　蘇能四　溫光輝　侯國光
王志忠　蔡敦基　張學成　朱葆琳　吳寶榕
彭勤苗　周政歧　斯崇堯　德崇說　吳杜榮
劉　勤　韓望雲

四十九　造船工程（八名）

孫訒方　王秉鈞　張學鏞　孫樸華　鄭於儉
張大強　于康莊　羅士珍

五十　航空工程（十一名）

楊訒苕　徐華舫　莊逢甘　袁文忠　汪盛典
馮俊凱　李光華　賈有權　吳纘祖　周　鵬
孫天風

五十一　大地測量（七名）

徐鐵雲　張文漢　高時瀏　胡明城　徐芝琛
栗培光　熊金滋

五十二　工商管理（二十五名）

齊天錫　趙錫燮　夏鄂軍　章宙一　陳兆興
羅承熙　汪乾基　吳乙申　張隆高　劉家璿
李必樟　陳維華　侯浚吉　陳學齊　陳文倚
王厚生　朱翰譜　張本懿　凌上達　馬作舟
李馮在　李享禮　何維民　劉振頌　謝　賽

五十三　保險（十二名）

魏嵩齡　桂世祚　薛蕃康　韓克信　唐如堯
陶　休　朱鵬齡　鄭一雄　陳祖惕　任文欽
許　冀　何東昇

以上五十三學門計七百一十八名

(三)三十三年度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　三

十二年春，教育部應英國文化協會及英國工業協會之請，選派研究生九名實習生三十一名，赴英研究及實習。在英成績甚佳，頗得好評。英政府於三十三年有續贈獎學金之事。美國麻省理工等五大學適亦請我派研究助理。我政府於第一屆自費留學生出國之期決定後，旋即舉行英美獎學金研究生實習生考試。獎學金之類別及名額如下：(一)英國文化委員會贈各科獎學金研究生六十名，其詳細各科名額由我國自行分配。所有研究生之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在研究期內一切費用，悉由該會擔負。(二)英國 Allan Hanbury Ltd. 等五家公司設置藥劑學獎學金五名，供給往返旅費及在英之生活費暨其他費用，爲期兩年。其中四人在倫敦大學藥劑學會內研究，另一人則在 Nottingham 大學藥劑專科內研究。被選之學生應爲中國之大學藥劑系畢業並經承認其學位，可以執行藥劑師之業務者。(三)英國工業協會贈送理工科獎學金實習生六十九名，分赴各工廠公司實習，每週發給生活費二磅十先令或四磅，不足之數由中國政府補助。(四)美國麻省理工等五大學贈理工科獎學金研究生四十一名。(五)美國萬國農具公司贈送農具學獎學金研究生二十名，旅費生活費及學費等俱由該公司供給。以上共計一九五名贈於我國政府由教育部直接辦理考試。此外尚有美國蠶絲學會及密西根大學等捐贈中華農學會獎學金十四名，由該會初選送請教育部覆試。

此次考試曾在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建陽等七處分設考區。報考資格，須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服務二年以上者，其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服務滿二年者亦得應考。報考人數綜計一、九八九人，實到考生一、八二四人，各考區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二兩日筆試，三、四兩日口試。

關於考試科目，筆試分普通科目及專門科目兩種：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英文。專門科目各門應試兩種學科，依各學門性質決定之。此外尚有口試，注意學生儀表識見及英語能力。

考試學門有(一)工科：分航空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水利工程、造船工程、礦冶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測量、市政工程、工業管理。(二)理科：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學、氣象學、地質學、地理學、心理學。(三)醫藥科：分病理學、內科、外科、公共衛生、製藥學、藥理學、牙科。(四)農科：分農藝學、森林學、畜牧學、獸醫、農業化學、農具學。(五)文法科：分英國文學、歷史、經濟學、國際公法、憲法、教育、哲學、音樂。

此次考試共錄取學生一九五名。計英國研究生六十五名，實習生六十九名，美國工科研究生四十一名，農科研究生二十名，又中華農學會覆試學生十四名，共計爲二〇九名。經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揭曉。其次優者則視各學門原列名額之多寡酌取備取生若干名，以防正取生因故不能出國時之遞補。但如某學門錄取生以次各生成績不及標準，即免錄備取。是項備取生各學門合計九十三名。除赴英實習生有少數放棄資格經傳備取生遞補外，英國五家公司後復加贈製藥學研究生二名，亦已傳補備取。錄取各生於三十四年三月集中重慶青木關參加教育部選派出國學生講習會於四月一日結業，辦理出國手續。三十四年另有陸續出國。茲將錄取生姓名錄之如次：

三十三年英美獎學金考試錄取生名單

一　赴英研究生

徐洪元　蕭天鐸　徐禮章　林同驥　方崇智　許懋淳　羅德佺　王發慶　楊立銘　嚴際遵

方孝淑　朱志榮　楊澄中　余南庚　廖仲周　馮顯耀　梁維綸　劉錚　盛慶琛　毛鷺球

吳禮義　崔濟亞　劉廣泌　沈岳瑞　萬嘉鐵

（另有四名放棄資格因同科目無適當備取生遂缺。）

宋懿昌　胡朝仰　胡秉方　劉經文　殷克信

三　赴美研究生

計晉仁　宋麗川　張　文　沈祖恩　宋鏡瀛　陸元九　馮元楨　李如佩　郭可詒　楊式德

董紹庸　王憲鐘　徐爾灝　孫德祖　黃金鴻　董鐵寶　梁　逸　林秉南　吳文瀧　劉維政

鄭之驤　胡世楨　張　滂　鄭國翹　廖松瑞　馬明理　紐因美　林鐘祺　朱光漢　許協慶

涂國士　吳思孝　孫傳興　樓之岑　梁世鎮　朱定一　陳道弘　賀　霖　沈立銘　陳百屏

宋　俠　顧學裘　張世英　田汝康　胡濟民　徐紀楠　張蒙德　張正林　易家訓　張福範

王鴻楨　潘紹周　黃新民　周廷冲　劉有成　范　準　姚智明　潘志英　劉應虎

畢汝剛　徐玉均　龔廷章　田乃劍　陳體強　張守廉　曹顯鈞　吳大昌　黎煜明　程鏡寰

馬杏垣　莊紹華　吳傳鈞　楊溫敏　司徒淑基　方福桓　李恆德　楊昌俊　胡盛恩　馮新德

鮑履年　沈嘉祥　魏煜孫　朱希濤　裘克安　（又石光昌一名於錄取後病故）　李德壎

程美德　王叔明

二　赴英實習生

四　美國萬國農具公司贈送農具學獎學金生

張恩虬　程　振　陳　鯉　喇華琨　李光溥　徐明光　吳起亞　李輸如　吳相淦　余友泰

龍文光　蔣大榮　周念謨　范元弼　馬修文　張季高　何憲章　方正三　蔡傳翰　崔引安

張道敬　陳　鎬　程世祜　李　度　李渤仲　張德駿　王萬鈞　曾德超　水新元　徐佩琮

馬承九　周崇經　周國銓　方福林　毛振琮　李克佐　吳克驅　陳繩祖　高良潤　陶鼎來

五　代中華農學會考選之獎學金生

陳邦樑　周石泉　李彼得　李艮同　劉冠英　蔣次昇　羅仲愚　張寬厚　林啓鵬　周祖齡

戚榮曾　錢　萬　趙瑋若　高振清　翁一慶　謝震亞　王洪章　夏定友　朱祖祥　李曙軒

張作梅　史紹熙　唐慶千　韓元佐　胡春農　姚　康　錢　鼎　陸星垣　李伯鈞

顧子言　陸頌善　黃武漢　楊立洲　袁廣澍

（四）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　本屆公費考試包括教育部公費一二〇名，法國政府交換生五〇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公費生二〇名，共爲一九〇名。計（一）留法交換生五十名，（二）留英公費生四十名（內二十名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託請教育部代爲考選），（三）留美公費生四十名，（四）留瑞士公費生二十二名，（五）留瑞典公費生十三名，（六）留丹麥公費生七名，（七）留澳洲公費生四名，（八）留比公費生五名，（九）留荷公費生四名，（十）留加拿大公費生二名，（十一）留義大利公費生三名。考報資格限於（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或（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考試科目分甲、普通科目：（一）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二）國文，（三）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乙、專門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丙、外國語口試。

本屆考試之應考學門計有：法國文學、英國文學、語音學、教育、音樂、繪畫、西洋史、哲學、體育、圖書館學、博物館學、數學、物理、化學、天文、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動物、植物、鑛物、地質、心理、海洋、水產學、氣象學、法律、經濟、地方行政、生物化學、病理學、實驗形態學、生理學、細菌學、製藥學、臨床麻醉學、神經病學、藥理學、園藝學、畜牧學、獸醫、農具、森林、植物病蟲害、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造紙學、土木工程（市政）、土木工程（建築）、紡織、冶金、造船、航空工程、大地測量、工商管理、保險五十六學門。

此次考試錄取生之留學年限及待遇規定如下：（一）錄取後須於指定時間報到，參加講習會後出國。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爲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二）在國外入學研究二年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三）

教育部公費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及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概由教育部供給。留法交換生之往返旅費出國治裝費由教育部供給，留學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等由法國政府供給。留學期滿歸國後應向教育部報到，必要時教育部得指定服務，其辦法另定之。

本屆考試與第二屆自費留學生考試，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先後分九區（同二屆自費考試）舉行。報考人數共四、四六三人（內有服務成績優良之青年軍一六五人），到考者三、二九六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發榜，計錄取留美公費生三十三名，留英十六名，留瑞士十九名，留瑞典六名，留丹麥六名，留荷蘭四名，留加拿大二名，留義大利三名，留澳大利二名，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其中不包括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十七名）。截至三十七年二月中旬止，教育部錄取之一三一名公費生，已出國者爲一一二名。

教育部三十五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1.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留英公費生（共十七名）

一、英國文學（二名）

王佐良　白純瑜

二　物理（二名）

戴傳曾　李天慶

三　法律（一名）

湯宗舜

四　經濟（一名）

陳志讓

五　生物化學（二名）

鄒承魯　稽汝運

六　神經病學（二名）

周孝逵　張沅昌

七　機械工程（二名）

楊南生　支德瑜

八　紡織工程（二名）

陳安磐　周則龔

九　造船（一名）

連孟雄

十　保險（二名）

陳建光　錢榮堃

2. 教育部留法交換生（共四十名）

一　法國文學（一名）

王道乾

二　語音學（二名）

甘世福　吳其昱

三　教育（二名）

倪連生　蔣信

四　音樂（五名）

張昊　馬孝駿　張鴻飛　鄭新庭　洪士銓

五　繪畫（二名）

吳冠中　王熙民

六　歷史（一名）

左景權

七　哲學（三名）

關肇直　顧壽觀　熊秉明

八　數學（四名）

吳文俊　田方增　嚴志達　余家榮

九　物理（二名）

金星南　鄒國興

十　自然地理（一名）

王乃樑

十一　人文地理（一名）

葛以德

十二　礦物（一名）

董申保

十三　法律（七名）

熊世珩　孫建中　王名揚　徐繼頤　徐慎泰

端木正　芮正皋

十四　細菌學（二名）

池芝盛　魏文彬

十五　土木工程（建築）（二名）

何廣乾　陳世柏

十六　紡織工程（二名）

洪寶順　任德樹

十七　冶金（二名）

徐采棟　朱榮昭

3. 教育部留英公費生（十六名）

一　歷史（一名）

丁則良

二　化學（一名）

沈宗瀛

三　動物（一名）

張友端
四　礦物（一名）
李　璞
五　海洋（一名）
劉好治
六　地方政治（二名）
李學禧　葛連祥
七　病理（一名）
宋少章
八　細菌學（一名）
戴自英
九　臨床麻醉學（一名）
艾世勛
十　獸醫（一名）
袁昌國
十一　土木工程（市政）（一名）
勞遠昌
十二　紡織（二名）
陳玲麟　俞魯達
十三　冶金（二名）
朱亞傑　姚桐斌

4.教育部留美公費生（共三十三名）

一　圖書館學（二名）
張銓念　顧家杰
二　物理（二名）
李整武　蕭濟安
三　天文（二名）
黃授書　馮平貫
四　海洋（一名）
毛漢禮
五　氣象（一名）
錢振武
六　臨床麻醉學（二名）
丁光生　吳鈺
七　獸醫（二名）
王用楫　廖延雄
八　農具（二名）
方樸蓀　董道儀
九　植物病蟲害（一名）
張景和
十　水利工程（二名）
王鴻儒　馮寅
十一　機械工程（二名）
王啓東　徐皆蘇
十二　土木工程（市政）（二名）
薛君仁　盧鑾鈞
十三　紡織（四名）
周增業　丁汝　蘇紹禮　裘強康
十四　冶金（四名）
王　濡　楊紀珂　陳炳兆　丁普生
十五　航空工程（二名）
程心一　杜慶華
十六　工商管理（二名）
金　擊　張雄武

5.教育部留瑞士公費生（共十九名）

一　教育（四名）
李廷揆　盧　湛　蕭厚德　李秉德
二　歷史（一名）
龍　章
三　哲學（二名）
莫紹揆　王玖興
四　礦物（二名）
彭國慶　朱　夏
五　法律（三名）
徐鑾慶　陳仁寬　朱子芬
六　病理（三名）
王蘅文　陳眞安　曾享能
七　生理（二名）
陳培生　王復周
八　機械工程（一名）
胡光約
九　大地測量（一名）
朱萬柏

6.教育部留瑞典公費生（共六名）

一　教育（二名）
汪家正　孟憲德
二　地質（一名）
陳光遠

三　氣象（一名）
顧震潮
四　冶金（二名）
俞在明　郭可信
7.教育部留丹麥公費生（共六名）
一　化學（一名）
黃左鏡
二　細菌學（二名）
鄧瑞麟　陳廷祚
三　園藝（三名）
董新民　張文邦　張俊愉
8.教育部留澳洲公費生（共二名）
一　紡織（二名）
姚福山　嚴灝景
9.教育部留比公費生（無）
10.教育部留荷公費生（共四名）
一　動物（二名）
陳德明　欽俊德
二　水利工程（二名）
鄭宜樑　彭瑞豸
11.教育部留加公費生（共二名）
一　森林（二名）
黃中立　袁同功
12.教育部留意公費生（共三名）
一　法律（三名）
唐袁民　楊昌裕　崔道銖

以上各學門計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錄取留英公費生十七名。

教育部錄取留法，交換生四十名，其他各公費生九十一名，總計一百四十八名。

（五）青年軍之參加留學考試　抗戰期間，國人同仇敵愾，知識青年，紛紛請纓殺敵，乃造成空前之知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之後，政府爲獎勵成績優良之從軍青年起見，由軍事委員會青年軍復員管理處商同教育部訂定青年軍公費留學考試章程，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考選辦法，由教育部併入三十五年度公費生留學考試考選之。應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從軍受訓期間成績優良證件完全者。考試科目分（1）普通科目：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國文、留學國語文。（如留學國政府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者，考生可任擇一種考試之，如不諳留學國語文者得以英文代之。）（2）專造科目三種，依各學門性質規定之（參閱前列三十五年度公費生應考學門）。（3）外國語口試。各科成績依百分法計算。三民主義及本國史地與國文共佔百分之十五，外國文佔百分之二十，專門科目佔百分之四十，外國語口試佔百分之五，受訓期間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留學年限爲二年期滿後得視需要申請實習或赴各地考察或轉學他國。在留學期間得受教育部及駐外管理留學生機構之指導與監督。計錄取學生二十五名，名單如下：

查良錚（英文）　周啓成（英文）　姜景賢（獸醫）
史紀鈞（西洋史）　劉儒林（經濟）　李毅仁（西洋史）
桂世初（細菌）　王伯惠（水利）　王傳炎（臨床麻醉）
朱敬則（經濟）　鄧善章（經濟）　楚崧秋（地方行政）
器因壽（法律）　朱天襄（機械）　陳萬濤（經濟）
彭　燦（英文）　朱士奎（工商管理）孫可宗（紡織）
李錫傑（經濟）　蔡確義（保險）　湯護民（工商管理）
靳鐵錚（法律）　王慶芳（工商管理）熊大植（土木工程）
于人俊（地方行政）

（六）教育部繙譯官考試　抗戰期間，美國政府爲協助我國早日擊潰日本帝國主義起見，曾遣派軍隊前來中國戰區參加作戰。我政府乃徵調知識青年充任通譯，以便與美軍方面發生密切聯繫。此類通譯人員於服務期間，成績頗佳。三十六年二月政府決定由教育部舉辦繙譯官留學考試，選派優秀分子出國深造。報考資格以曾任軍事委員會外事局繙譯官（除高中未畢業或因過失離職者）並有外事局證明文件者爲限。考區分南京、重慶、北平、昆明、廣州、武漢、福建七區。報名時須繳：（一）報名書。（二）畢業證書（曾在大學或高中畢業者）或肄業證明書（曾在大學肄業者）。（三）外事局所發繙譯官准予參加出國考試證件及其他相片等件。

考試科目除普通科目國文、英文、本國史地須一律參加外，其專門科目按程度分作二類：

（甲）大學畢業生及大學肄業生考分院主要科目兩種：

院別	考試專門科目	
文法學院	世界通史	經濟學、政治學（任選一種）
理工學院	初等微積分（任選一種） 大代數及解析幾何	生物學、物理、化學（任選一種）
師範學院	世界通史	教育概論
農學院	農業概論	生物學

商學院	世界地理	會計學、經濟學（任選一種）
醫學院	生物學	大體解剖

（乙）高中畢業生考主要科目兩種（子）三角、平面幾何、及代數；（丑）理化、生物、（任選一種。）繙譯官留學考試各科依百分法計算：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國文佔百分之十，本國史地佔百分之十，英文佔百分之三十，專門科目共佔百分之三十。留學年限定爲兩年，必要時得請求延長，但共總不得超過四年。考試於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三日分區舉行，計共錄取九十七名，名單如下：

教育部第一期繙譯官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一　文法學院（三十九名）

李念培　翁顯良　梁霞東　陸以正　華貽榘
李　傑　楊寶琦　虞飛白　劉丹青　周天爵
潘紹華　丁維棟　周宏濬　徐光烈　孫陽谷
鄭　涵　劉德中　劉壯翀　朱立民　羅正倫
陳榮光　林紀灊　孟文楨　鄭錫安　孫德綸
許祖岐　陳森鴻　胡小仲　楊振文　羅賀春
余利民　顧學傑　金永舫　賈鼎治　梁鴻灝
華　道　周之鑑　余啓順　劉玉宏

二　理工學院（三十二名）

程源鍇　趙世傑　李忠偶　黃宏嘉　馬昭彥
李　凡　丁　珂　龍毓蕊　羅祖道　高企衡
蔣燮煊　楊永宜　孟慶華　姚菊生　張以棣
鄧聯生　棠　棠　陳廷蕤　葉樹駿　臧藜齡
江德祥　馮慈珍　馮希謙　桂立豐　孫永和
謝慢祖　杜品秀　譚培夷　勞遠盛　朱　域
王鐸安　聂開物

三　師範學院（二名）

李可清　李　仁

四　農學院（十三名）

田景明　費鑑璋　柳光裕　林孔勳　孫文榮
王義南　朱世賢　李志純　王立樞　江海籌
李書春　周錫勛　劉天均

五　商學院（五名）

汪顯臻　邵子芬　俞南琛　梁雅禮　丁履準

六　醫學院（四名）

潘以潔　方兆洪　李清波　宋履謙

七　高中（二名）

何萬化　何萬修

以上共計九十七名

（附錄）國外留學規則（教育部三十六年四月公布）

第一條　凡赴國外留學者，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或實習技術學科者，均爲國外留學生。

第三條　國外留學生在出國前均應經教育部考試及格，前項考試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於考試前公布之。

第四條　各省市考選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先擬定辦法送請教育部備案公布。

前項考選之初試，得由各省市自行辦理，覆試統由教育部辦理。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指定醫院檢驗體格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國外留學生考試。

一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修科或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　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六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科目如左：

（甲）普通科目

一　國文；

二　本國歷史及地理；

三　留學國文或英文。

（乙）專門科目　二種或三種依所考之學門定之。

第七條　國外留學生考試及格後，憑教育部頒留學證書，自向有關機關洽辦出國手續。

第八條　國外留學生取得留學證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出國，必要時得呈請延長一年。

第九條　國外留學或實習期限，公費留學生定爲二年，必要時得呈准延長一年；自費留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四年。

第十條　國外留學生於到達留學國時，應即向駐在國之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呈驗留學證書並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手續得以通信方式行之。

第十一條　國外留學生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公費留學生非經呈奉教育部核准，不得變更其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公費。

第十三條　國外留學生畢業或得學位後，應即報告留學生輔導機關或使領館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國外留學生返國後，應即檢同畢業證書及研究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各省市公費留學生，應向各該省市報到。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選派考察

（一）選派各國考察研究人員　三十二年秋教育部呈請政府核准選派理工農醫等科研究人員八十五名，考察人員十名，出國研究考察，其考察之分類如下：(1)專科以上學校選薦理工農醫各科副教授以上人員七十五名。(2)由國立中央研究院選派理工農醫各科研究人員十名，兩共八十五名，計赴美者六十四名，赴加拿大者六名，赴英者十三名。(3)教育部考察教育行政人員十名赴美。此項出國研究及考察人員所有治裝旅費及在國外生活費全部由政府核給，出國期間並可在服務機關照領薪津十分之七，贍養家屬。原定出國研究考察期限均為二年，茲以戰時各地交通不便，大多數被選定人員不能按時出國，而政府外匯短絀，故凡在三十四五兩年始行辦理出國手續者，乃酌予縮減為一年半或一年。

第四目　應約出國與自備外匯

三十二年以來，雖屢有派遣學生遴選研究考察人員出國深造之舉，顧以經費困難，所能選派人員與今後國家之需要相去甚遠，且此種留學考試，無論其為公費自費，均須動用外匯，政府實亦無力經常舉行。三十四年初國內學術界人士或以研究成績優良，獲得國外學術機關之獎學金，被約出國深造；或以學識淵博，被邀前往講學者，為數漸多。教育部乃釐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以適應需要。此項辦法公佈後，援用出國人員，日見其多。計三十四年為一三〇人，三十五年為二七〇人，三十六年約為四五〇人，茲附該項辦法如次：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

教育部第五七八一四號部令公布（三四、一一、一五）

第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國外大學或學術機關之約出國講學或研究，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應約出國講學人員須任審查合格教授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並有專門著述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者；應約出國研究人員須任審查合格講師二年或助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須所任課務有人擔任經原學校之同意，並填具申請書，檢附被約文件及資歷成績等證明文件，逕由原服務學校轉呈教育部核辦。

第四條　前條出國講學或研究之教員，得由教育部於核准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各校每年應約出國講學人員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二，應約出國研究人數不得逾全校教員人數百分之四。

第六條　應約講學科目以有關本國文化或足以溝通中外學術者為主，應約研究科目以經教育部審核為確有需要者為限。

第七條　應約出國講學期間以一年為限，研究期間以一年以上二年以下為限，如必須延長時，須申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講學或研究人員於到達國外後，應隨時將講學或研究狀況報告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十七年一月政府以外匯支絀，暫停公自費留學生考試，惟國內大學畢業生有以在校成績優良經行請得國外大學許可證，且有自備外匯者，教育部為求廣泛造就人才起見，對於此等學生，亦酌予核准出國。自三十七年一月起至二月底依照此項情形出國者已有四十人。

第五目　留學生之管理與輔導

留學生既經派遣出國，關於擬入學校之選擇，生活方面之適應以及是否確能潛心於學術之研究，努力於技能之修習等，均應由政府加以考核管理，俾留學生在生活與學業方面有所進益，藉符國家培育人才之宗旨。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選赴美幼童之始，即有監學之設置，專司監護管理之責，惟當時所派學生年齡既甚幼弱，學養亦未豐厚，管理上之主要工作，偏重於生活保育方面。

光緒三十三年，政府以西洋留學生漸多，乃設歐洲游學生監督，以合肥劉光典任之。年餘劉辭職，由刁成章代理。旋因事裁撤歐洲游學生監督，另於英、法、德、俄、比五國各分設游學生監督一人，位在各國駐使公署下。

民國成立，政府鑒於留學生監督處境之困難，二年七月取消各國監督，設留歐學生經理員，後改籌事，民七復改為主

事，第一次歐戰結束，始復於民八設留歐學生監督以沈步洲任之。九年十二月改任高魯。高於十一年十二月回國，次年委喬曾佑代理留歐學生監督之事。十三年留歐學生事務改歸駐在國使館代辦，撤消監督名義。

美國方面，清華於宣統元年派學生赴美時，即設有監督。民國二年教育部以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監督黃鼎兼代教育部駐美留學生監督。民國五年教育部曾自設留美學生監督委殷恩頤任之。十五年殷辭職返國，留美學生事務亦改由駐美使館代辦。

日本方面，遠在光緒二十八年，政府以留日學生來多，是年八月，外務部奏派汪大燮爲游學日本總監督，旋奏定學程規定，總監督由駐在國公使兼任，副總監督由出使大臣與學部會同奏派光緒三十二年派王克敏爲游學日本學生副總監督。三十四年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處，監督由駐使與學部會商奏派，其事務仍由駐使總持，但無總監督名義。民國成立，舊章廢止。二年三月派何基鴻爲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六年訂立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派江庸爲留日學生監督。十二年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於使館之下。十三年又改稱駐日留學事務總裁，十四年裁去總裁，派吳文潔鄧萃羣暫行管理留日學生事務。十六年恢復監督制。其後直至抗戰軍興，駐日留學生監督始奉令返國。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歐美各國留學生多以家庭經濟來源斷絕，生活無法維持，請求政府予以救濟，而留歐學生以直接受戰事影響，尤多輾轉流離於北歐瑞士一帶。民國三十四年初大戰局勢好轉，盟國勝利之基礎已定，駐美英等國大使館以人少事繁，對於文化絡聯工作及留學生事務頗感無力應付，屢次催促教育部設置獨立機構，以專責成。顧以政府經費困難，未能實現，故迄今仍委託駐外使館代爲處理。

第四節　設置國外獎學金

第一目　中國文化獎學金

教育部爲獎勵外國青年研究中國語文歷史與文化起見，自三十三年開始，每年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凡在大學肄業之非中國籍學生，習中國語文、歷史、文學、藝術、政治、經濟、地理等學科一年以上，並具有相當成績者，得申請是項獎學金。三十三年度先在英國牛津、倫敦、美國哈佛、耶魯、密歇根、支加哥、加利福尼亞、哥倫比亞及印度加爾各答國際大學等十校，設是項獎學金五十名，每名每年金額爲美金一千五百元。近年以來，此項獎學金對於溝通文化方面，頗有貢獻，乃在美國之南加洲大學、華盛頓大學及斯坦弗大學英國之劍橋大學各增設五名，此外又核給美國之米爾女子學院一名，英國駐華大使館前文化專員蒲樂道一名，合共七十二名，惜政府以外匯短絀，三十七年度此項獎學金恐難繼續設置。

第二目　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

抗戰期間，美國軍人在中國服務者頗著成績，教育部爲酬答此輩服務軍人起見，特自三十五年起設置中國戰區美軍獎學金十名，每名每年金額亦爲美金一千五百元，三十七年限於經費，能否繼續，尚未能定。

第五節　交換圖書

民國十四年我國正式加入出版品國際交換公約，由前北京教育部設置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專司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國民政府成立後，於中央研究院附設出版品交換處，接辦其事。工作概況，已見第一次教育年鑑。二十三年移交國立中央圖書館，添備處接辦，定名爲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每年交換之書籍約五六百箱。抗戰發生，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交換數量漸形減少。教育部以戰時國內圖書儀器損失重大，曾於二十八年聯合有關機關成立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向英美二國募集大學用書六十餘箱，分配國內各大學。三十三年教育部曾將國學叢書，分贈智利大學及祕魯圖書館。抗戰期間，我國各文化機關圖書儀器亦損失極重。三十六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受美國芝加哥出版商委託，轉贈各受戰禍國家之大英百科全書，我國分得四十五部（大部份由該組織直接分配我國學術機關），該組織寄來圖書館公報第一卷至五期各二百五十本及教師與受戰禍國家之兒童一千五百本，又各種科學期刊雜誌多種，均由教育部先後分配全國各圖書及師範學院各中小學教師參考。聯教組織於三十六年內並贈有工藝學校應用機器十六套，亦已由教育部分發國立浙江大學等十二單位應用。此外（一）美國圖書中心贈送圖書期刊共八〇四箱，（二）美國圖書館協會共捐贈圖書二十箱，另圖書四一八種期刊三三七種，（三）美國聯合援華會贈書七十二箱，（四）印度贈書五箱，（五）日本岩波書店贈書八箱，亦均由部陸續分配。至我國寄贈國外之書刊，三十六年計贈仰光大學英譯四書五經及其他英譯古書多冊，贈荷蘭萊頓大學及烏特支大學辭海、胡適文存、漢英字典等書多部。又贈土耳其安哥拉大學二十四史、冊府元龜、大唐會要、歷代職官表等書。

第六節　醫藥社團之聯繫與合作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爲溝通中外文化，謀取工作之聯繫與合作，以充實各級醫教設施，而提高醫教水準起見，經先後與美國羅氏基金社及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英國援華會，聯合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各盟邦紅十字會，以及中比中英庚款基金會等，取得密切聯繫與合作。除由各該社團先後撥贈圖書儀器設備或按年補助專款指作培育醫學師資獎學金，及各校充實設備與實驗研究等經費外，並撥贈大量醫療器材，充實各校設備。而美國羅氏基金社方面，自教育部醫教會成立至二十九年止，訂入該社在華設施計劃，負擔大部份經費，協助師資人才之培植，及醫學書籍之編印。民國二十三年中比庚款會補助四萬元，二十六年中英庚款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六萬五千元，該款均係指作設置產院之用。三十二年度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五百餘萬元，三十三年度增至二千萬元，三十四年度美國醫藥助華會各校補助費一萬六千五百萬元，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度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補助各校爲充實教學設備經費近四千萬元，英國援華會補助護士教育經費三百餘萬元，加拿大援華會補助私立護士學校經費六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度，美國醫藥助華會補助各校設備研究費計達五億餘元。

爲加強醫學院校之教學，三十四年曾在中美技術合作辦法項下設置外籍講座二人。其中軍陣外科專家崔克斯（Prof. H. H. Louelz）在內地巡迴講學並參加實際工作計一年。另一人則以抗戰勝利，轉入聯總專家範圍參加工作。緣復員後華後救濟工作開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洽請聯總及行總醫學各科專家三十餘人，協助各醫學院校之教學工作。

醫藥學生之出國深造者，除參加歷屆公自費考試出國者外，三十四年起，曾特准國外團體贈送獎學金。贈予獎學金之團體，有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美國醫藥助華會及美國各醫院學校。洽定獎學金之名額，三十四年二十名，三十五年二十二名，三十六年八十七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三十五年並資送護士師資三名出國。受獎學金人員實際出國時間每較洽定之時間爲晚，茲按照各該員出國之實際年度，開錄名單如次：

甲　三十四年出國者（五人）

白施恩　邱煥揚　周妙玲　詹寶球　王　政

乙　三十五年出國者（三十七人）

廖月琴　黃友岐　于本崇　喬樹民　張光璧
虞頌庭　陸振山　吳　蕙　楊　簡　張德威
朱益棟　朱　鴞　李卓犖　郭可大　金大雄
葉式欽　陸　格　鄒子度　胡惇五　嚴鏡清
徐蔭棠　陳少伯　丁德泮　張作幹　劉占鰲
潘世崴　潘世儀　熊汝成　*李純孫　*莫　雪
*陳良玉　孫慶霽　胡信德　陳美瑜　湯競箏
張祖華　汪凱熙

（記*號者爲聯總資送之三位護士師資）

丙　三十六年出國者（美國醫藥助華會贈送四十七名，國外學校及醫院贈予獎學金者四十名，共八十七名。其餘經公自費考選及他種名義本年出國之醫師，未列。）

李　亮　鄭成光　鄭子穎　嚴家貴　潘定華
薛邦祺　李鴻儒　司徒堯　丁延齡　趙錫祉
吳階平　鄧慶曾　趙振聲　李聲特　毛雙均
全如玉　楊浪明　王文義　戴重光　李武功
楊英福　李瑞軒　張秉彝　李家齊　康錫榮
姜泗政　程治平　陳祜鑫　張慧雅　朱育惠
吳執中　梁覺如　謝陶瀛　劉澤民　吳蓮瑜
吳啓鐸　李　挺　吳功良　黎希幹　郭祖超
張文山　何錦心　張　建　伍正誼　萬　昕
劉經邦　黃　宛

（以上美國醫藥助華會贈送名額）

洪達瑾　陶壽淇　崔之義　崔祥瓚　蔡衡芳
林覓明　湯功英　馬仲魁　何光箴　陳欽材
吳和光　計蘇華　石連生　吳蔭娥　尤家駿
趙常林　朱志豪　林卓析　金開鼎　盛志勇
劉　偉　曾譏生　崔之華　魯　超　朱人駒
周念椿　梁爲楨　何長清　孫宏光　卞美藝
包秉年　劉永滋　黃孝邁　馬月青（自費考取應約出國）
王淑賢　柳瑟虎　李　宋　潘作翰　陳兆德
夏定威

（以上國外各學校及醫院贈送名額）

此外，各國醫教社團對於醫教設備及醫療器材之補助，爲數亦鉅。茲特分年述之：

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盟邦各社團捐助教育部之藥械，曾組織「教育部盟邦捐贈藥械管理委員會」辦理之。由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專門委員會負執行之責，每批裝

配工作，則隨時請由附近醫藥院校指派技術人員來部協同處理。至於藥械接運工作，多賴盟邦公誼救護隊（Friends Ambulance Unit）襄助。計自三十年度至三十三年度美國紅十字會（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e）捐贈藥械共一百三十餘箱（中國紅十字會及衞生署亦撥贈一百餘箱），經教育部列爲六批分配公立醫學校校二十一單位，及國立中等以上學校社教機關暨邊疆學校一百三十餘單位。

自三十四年起，盟邦各社團捐贈藥械，數量劇增，除美國紅十字會捐贈一千七百餘箱，約五十餘噸外，英國紅十字會（British Red Crose）、加拿大紅十字會（Canadian Red Crose）、美國醫藥助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全英助華聯合會（British United Aid To China）、美國羅氏基金社華醫社（China Medical Board Inc. Rockfeller Foundation）等社團捐贈之藥械，亦共一百餘箱。經教育部分別列爲第八及第九兩批，計分配醫學院校二十四單位及國立學校社教機關等二〇八單位。再該部爲便利各醫學院校向英國購置圖書儀器起見，曾洽請中英科學合作館協助，經該館義務代購之圖書及醫藥器材，爲數亦頗多。

復員以後，醫教器材之補給，多賴善後救濟總署之供應。抗戰間期全國公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利用教學人才，爲民衆服務，供獻甚大。惟因受戰事及播遷影響，各項設備均已殘破不堪，教育部爲推展復員工作計，除統籌呈奉行政院，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指撥修建院舍臨時費計國幣二十五億六千萬元外，並將各教學醫院經常費列入預算，同時商請善後救濟總署，撥發善後救濟醫院物資，計普通醫院全套設備四十二套，分配公私立醫學院校附屬醫院。其中二百五十床位者二十一套，一百床位者二十一套，床位總數七、三五〇。又產院全套設備二十七套，分配公私立助產學校，其中一百床位者二套，四十床位者二十套，二十床位者四套，床位總數爲一、〇八〇。

又行政員善後救濟總署在昆明就美軍剩餘物資撥發醫院設備一批，計一百餘噸，經教育部派員提領，分配華西、西南、西北等區醫學院校附屬醫院七處，又零星器材若干分配內地之其餘五單位。

此外，關於醫藥院校前期各科實驗室標準設備，亦經善後救濟總署允在教育復員補助費項下，購贈三十全套，約值美金一百六十萬元，及醫學院校所需之基本圖書雜誌三十套。美國醫藥助華會、美國羅氏基金社，於三十五年間亦曾先後購贈中外醫學圖書及教學器材，共百餘箱，分配醫學院校二十餘單位。

美國紅十字會於三十五年下半年，撥贈教育部藥械一批，計七十六噸，爲避免與善後救濟總署分配物資有重複或抵觸計，經該部呈奉行政院指撥專款八千萬元，並商請行總代運至重慶，以便分配華西、西北、西南等區學校。關於該批藥械之分配事宜，則由有關機關在渝組織「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械重慶區分配委員會」協商辦理。

第七節　國際文化團體及學術會議

第一目　一般學術會議

國際學術會議，我國一向重視。一九三〇年，參加國際聯盟所主持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一九三八年國聯發起在巴黎舉行之國際文化合作會議，我國亦派代表出席並簽訂該會議所議定之文件。抗戰勝利以來，文化學術團體在歐美各地舉行會議者如世界青年大會、世界民主青年協會、自然科學社會議、國際應用力學會議、世界新教育同志會等，我國均分別派員參加。三十六年度內此類學術性國際會議爲數更多，如七月間在美舉行之美國工程教育學會年會（派錢臨照參加），日內瓦舉行之第十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派鍾道贊胡天石參加），倫敦舉行之英國化學會及國際化學會（派莊長恭朱汝華參加），英國牛津舉行之第七屆國際生理學會（派徐豐彥參加），伯尼爾舉行之第三十二屆世界語大會（派胡天石參加），丹京哥本哈根行之國際生物聯合會（派貝時璋參加），德國美軍佔領區丹姆士營舉行之國際工程教育會議（由駐德軍事代表團就近代表參加），八月間聯教組織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廣播專家會議（派馮簡參加），巴黎舉行之美洲人種語文學國際會議（派李方桂參加），瑞京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文獻會議（由駐瑞公使館派員參加），美國舉行之國際統計學大會（派唐培經參加），九月間美國舉行之美國心理學年會（派葉雄生參加）等是。其他學者專家直接應邀出席參加各種國際學術會議者尚不在內。

第二目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各受戰禍國家之文化教育機關備受摧殘。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間，流亡倫敦之各聯盟國教育部經常集會共同討論國際教育合作問題，並擬一組織草案，我國曾應邀派觀察員列席。一九四五年春舊金山會

議中，由法國代表團正式提出，全體會員一致通過籌設國際文化合作組織。是年冬卽由英政府與法政府合柬邀請聯合國各國政府參加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在倫敦舉行之聯合國文教會議，與會者共四十四國。我國出席代表顧問及祕書有胡適、程天放、羅家倫、趙元任、李書華、陳源、汪敬熙、雷菊農、繙瑜、楊公達、湯吉禾、錢存典、周樹楷等。會議期間與會代表深感科學在國際合作方面之重要性，故於原訂名稱內加入「科學」二字，定名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簡稱「聯教組織」，並通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全文附本目後）。

（一）第一次大會　聯教組織第一次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於巴黎，亦卽成立大會。我國派教育部部長朱家驊爲首席代表（因公未能出席），趙元任（代理首席代表），李書華、陳源、程天放、竺可楨爲代表及其他職員多人參加。此次大會主要在計劃實際工作，大別爲下列五項：一、掃除文盲，二、促進各民族相互瞭解，三、利用一切工具減少各民族間自由交換之障礙，四、建立全球廣播網，用各種語言講述世界各民族之歷史及成就，五、成立亞瑪孫國際研究所。我國代表團建議：一、聯教組織應在各地設立分辦事處，二、擬訂尊師約章，三、翻譯東西古籍，四、在華設立營養中心諸點，均獲通過。

（二）一九四七年工作與我國有關事項　聯教組織乃人類歷史上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空前盛大之機構。其內部組織分教育組（外分設基本教育組、國際教育諮議組）、自然科學組、民衆廣播組、文藝組、博物館組、圖書館組、哲學人文組、教育復員及建設組等與全世界各國各地教育科學文化界發生聯系。就教育復員及建設組而言：一、美國化學會贈進修學額（Fellowship）兩名，二、比國贈進修學額一名，三、法國教育部贈進修學額四名，四、英國政府贈電影製造與導演獎學金一名，五、聯教組織本身贈進修學額六名，六、芝加哥出版商贈大英百科全書四十五部，七、贈工藝學校應用機器十六套。圖書館組會經手分贈中國書報如科學定期刊物等。國際教育諮議組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在巴黎近郊舉辦國際教師夏令研究會，我國方面共派教師七人參加。自然科學組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間派捷克人施茂德來華籌設聯教組織遠東科學合作館。

第三目　基本教育研究會議

基本教育爲聯教組織一九四七年主要工作計劃之一，決定選擇適當地區舉行基本教育研究會議，並設立基本教育示範區，藉以促進全世界基教之發展，增強國際間文化之瞭解。該組織以我國遠自一九一一年成立民國以來卽已注重推行遠大之基本教育計劃，決定於一九四七年九月間在我國首都舉行該組織第一次基本教育分區研究會議。教育部對於聯教組織此項決定，極表同意，乃於三十六年三月間成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籌備委員會」，並於七月間在該部召開基本教育研究會議預備會議，討論將來大會時我國之提案。大會於三十六年九月三日至十二日由我國政府協同該組織在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召開。依照聯教組織之建議由我國政府邀請參加之各國及區域如下：澳洲、緬甸、香港、印度、馬來亞聯邦、尼泊爾、紐西蘭、巴基斯坦（未出席）、菲律濱（未出席）、不丹（未出席）、朝鮮（未出席）、沙勞越、暹羅、新加坡等單位，每單位派代表一人專家一人。大會開幕後，我國政府並招待各單位代表分赴京滬蘇杭、北平等地參觀。茲錄基本教育研究會議大會決議案全文如下：

聯之教育合作。

（一）前提　（1）教育可以充分改進人民生活；

（2）教育擴展運動應運用大衆之協助，並應與一般人民所遇到之急切問題取得聯繫，否則此種運動必至失敗；

（3）一部份國家因受普偏與嚴重之窮困所羈縻，致使足以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一切教育設施因經費之難籌無法推行；

（4）各國政府已接受責任以教育力量促進世界和平；

（5）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已正式成立以促進國

（二）建議　（1）每一國家或地域應在最短期內發動一切力量與組織，共同合作實現其基本教育之計劃；

（2）在推動上項計劃各單位之教育當局，應切實運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協助，供應物質人工與經濟；

（3）聯教組織應設法尋求方法，設立一國際基金補助較貧困國家或創立一國際貸款，補助各地財力之不足；

（4）基本教育擴展運動應充分利用大衆傳播工具；

（5）上項大衆傳播工具需要大量經費，聯教組織應設法計劃廣大基本供應以應世界之需求；

（6）計劃基本教育擴展運動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發展國際合作與了解，

二、尊重地域性之習俗與文化，

三、發動廣大的大衆協助，

四、提高婦女地位，

五、聯絡一切有關力量以改進生活狀況；

（7）推行廣大的研究計劃，研究關於基本教育之原則方法技術資料及組織等問題；

（8）充實訓練從事基本教育工作人員之設施，實驗訓練，學校應即建立，原有之師範學校，應增加有關基本教育之訓練；

（9）一永久性之聯絡機構應即成立，以繼續本會議所發動之各項工作；

（10）各國家及區域應將各單位推行基本教育之進展情形及活動，隨時報告聯教組織，以期互相交換經驗，聯教組織應印行一種關於基本教育之通訊；

（11）凡參加本年十一月在墨西哥城舉行之聯教組織大會之國家應選派一富有經驗之基本教育專家代表參加。

第四目　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

依照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應設國立委員會以與該組織工作發生聯系。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間開始籌備並聘請吳有訓、薩本棟等二十一人組織籌備委員會，推定委員一百二十人，八月初籌備就緒，八月二十八日舉行成立大會。出席委員有胡適等七十三人。本屆大會主要任務：（一）通過聯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二）選出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十人，（三）議定以後各屆委員產生辦法，（四）決議比照聯教組織業務之分類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五）討論今後如何加強聯教組織與我國政府及教育科學文化團體間之聯繫。茲錄中國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暨各專門委員會委會名單如次：

一　中國委員會委員名單

王世杰	田培林	李石曾	李惟果	李濟	沈尹默	吳稚暉
辛樹幟	周炳琳	胡適	馬敘倫	徐炳昶	徐鴻寶	陳大齊
陳垣	張伯苓	梅貽琦	傅斯年	蔣夢麟	錢新之	于斌
王星拱	白崇禧	艾偉	朱經農	朱君毅	朱家驊	伍俶
任鴻雋	李書華	吳貽芳	吳南軒	吳兆棠	吳承洛	吳伯超
吳有訓	吳學周	何清儒	余上沅	汪敬熙	金寶善	金岳霖
林立	杭立武	竺可楨	周昌壽	周鯁生	馬客談	郝更生
茅以昇	胡定安	胡煥庸	陳禮江	陳鵬琴	陳裕光	陳叔圭
陳立夫	陳炳章	陳之佛	陳和銑	陳源	陳岱孫	陳石孚
陳可忠	陳楨	袁同禮	陸志韋	晏陽初	梁漱溟	梁小初
梁希	凌純聲	翁文灝	陶孟和	孫本文	孫明經	程其保
程時煃	程希孟	張伯苓	張其昀	張道藩	張鈁哲	張洪沅
常道直	馮友蘭	黃鈺生	黃艮庸	喜饒嘉錯	董任堅	雷海宗
葉企孫	鄒樹文	黎錦熙	趙連芳	趙元任	廖世承	熊慶來
熊芷	蔣復璁	鄭彥棻	蔡堡	魯桂珍	潘光旦	潘公展
劉敦楨	劉端恆	樓桐蓀	衛士生	錢端升	戴仁梅	燕樹棠
謝家榮	薩本棟	顧毓琇	顧毓秀	蕭孝嶸	羅延光	羅一山

二　中國委員會執行委員名單

朱家驊	杭立武	吳貽芳	胡適	程其保	竺可楨	薩本棟
李書華	任鴻雋					

三　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名單

（甲）自然科學委員會

委員：薩本棟　任鴻雋　梅貽琦　吳有訓　竺可楨　茅以昇　李書華　趙連芳　金寶善

召集人：薩本棟

（乙）社會科學哲學及人文科學委員會

委員：蔣夢麟　周鯁生　杭立武　陶孟和　樓桐蓀　孫本文　艾偉　陳大齊

召集人：陳大齊

（丙）教育委員會

委員：程其保　陳鵬琴　常道直　朱經農　顧毓琇　程時煃　俞慶棠

召集人：朱經農

（丁）大衆傳播委員會

委員：陳禮江　黎錦熙　顧毓琇　顧毓秀　孫明經　程希孟

召集人：顧毓琇

（戊）圖書及博物院委員會

委員：李濟　袁同禮　蔣復璁　陳楨　凌純聲

召集人：李濟

（己）藝術及文學委員會

委員：張道藩　陳之佛　余上沅　吳伯超　陳和銑

召集人：張道藩

附錄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約章

締約各國政府，代表各國人民宣言，戰爭既發動於人心，故和平之壁壘仍須建築於人心。

自人類有史以來，世界各民族間之昧於彼此習俗及生

活，乃爲造成猜疑及失信之普通原因，卽因此隔閡而時常爆發戰爭。

此次已告結束之鉅大而酷虐之戰爭，其發生之可能，由於人類尊嚴平等與互尊之民主原則遭受破壞，代之者又爲因愚妄與偏執而傳播之人類與種族不平等之理論。

文化之遠播交流，及正義自由與和平之教育，爲人類尊嚴所需，此爲一種神聖之責任，各民族應以關切互助之精神，求其完成。

僅以政府間政治與經濟協商爲基礎之和平，不能取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永久而又眞誠之擁護，故欲維持世界和平於不墮，必須植基於人類知識上及道德上之團結。

因此之故，締約各國，深信人人應有完全而平等之教育機會，客觀眞理之無礙追求，以及思想與知識之自由交換，同意且決定發展，並增進各國人民間交往之工具，而藉此工具以達成相互了解，及對於彼此生活有一更眞實更圓滿之認識。

據上各因，締約各國特此建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藉世界各國人民教育科學與文化之關係，以促進國際和平及人類共同幸福之目標，此卽聯合國組織之所以建立，及其憲章所宣示者。

第一條　宗旨與職務

(一)本組織之宗旨，在促進各民族間教育科學與文化之合作，以推進對於正義法治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的尊重，此卽聯合國憲章所確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以期有所貢獻於和平與安全者。

(二)爲實現此宗旨，本組織將：

(甲)採取一切大量交通之方法，共同促進各國人民間之相互認識與了解。爲達到此目的，將建議成立各種藉文字與影像而使思想自由流通所必需藉之國際協定。

(乙)以左列方法推動國民教育與文化之傳播：

應會員國之請求，與之合作發展各種教育活動。

建樹各民族間之合作制度，以推進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不問種族性別或在經濟社會上之任何差別。

提供最適合於培養世界兒童能負荷其自由責任的教育方法。

(丙)以左列方法維護增進並傳播知識：

應保存並維護全世界固有之典籍、藝術品與古建築物及科學上之文物，並向有關國家提出必要的國際協定之建議。

鼓勵各國在知識活動上各方面之合作，包括國際間在教育科學與文化上積極工作的人員之交換，及出版物藝術作品科學作品與其他資料之交換。

提出國際合作之方法，使各國人民咸得閱讀任何一國之印刷品與出版物。

(三)爲保障各會員國文化與教育制度之獨立完整及多方發展起見，本組織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各國國內管轄之事件。

第二條　會員

(一)凡聯合國組織之會員，均得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之會員。

(二)凡不屬於聯合國組織之國家，在本組織與聯合國依據本約章第十條而協定所定條件之下，經執行委員會之推薦，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得加入本組織爲會員。

(三)本組織之會員，經聯合國組織停止其會員權利及特權時，如經聯合國組織之請求，本組織亦停止其在本組織之權利及特權。

(四)本組織之會員，被聯合國組織除名時，卽當然喪失其在本組織之會員資格。

第三條　機構

本組織之機構，爲大會執行委員會及祕書處。

第四條　大會

甲　組織

(一)大會由本組織各會員國代表組成之，每一會員國政府，最多得派代表五人，並在選派前應先諮詢各該國國內委員會或各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之意見。

乙　職務

(二)大會決定本組織之進行方針及工作大綱，並決定執行委員會擬訂之工作程序。

(三)大會於認爲必要時，得召集有關教育科學人文及知識傳播之國際會議。

(四)大會在通過提案分向各會員國請求核准時，應分爲建議及國際協定案，如係建議案，值得過半數會員國之同意卽可，如係國際協定案，則須得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國之同意。每一會員國應將建議案或協定案在通過該建議案或協定案之大會閉幕後，一年內送交各該國之主管機關，予以審核。

(五)大會應按照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各該相當機關所訂之條件及手續，向聯合國組織建議有關教育科學文化

之事項。

（六）大會應收受並考慮各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按期提出之報告書。

（七）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請任命理事長。

丙　投票

（八）每一會員國在大會有一投票權，除按約章規定須得三分之二可決之議案外，其餘議案之表決，概用過半數制。票數之計算，應以出席投票之會員爲準。

丁　程序

（九）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經執行委員會之召集，得開非常會議。每屆開會時，應規定下屆開會之地點，並應每年更選之。

（十）大會每屆開會時應選舉會長一人及其他職員，並應制定議事規則。

（十一）大會應設立各種特別與專門委員會，及爲達到本會目的所必需之其他附屬機關。

（十二）大會開會時，應設法公開，但得制定旁聽規則。

戊　觀察員

（十三）經執行委員會之提議，並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可決，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於大會或其委員會之某次會議，得邀請第十一條第四節所規定國際組織之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

第五條　執行委員會

甲　組織

（一）執行委員會由大會就會員國派出代表中選舉十八人組織之，大會會長，以備諮詢資格當然出席於執行委員會。

（二）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時，應設法使執行委員會能備集長於藝術人文科學教育及思想傳播之人，並注意其經驗能力，足以負担該委員會各項行政與執行上之職責。大會並應顧及各文化區域及地理分佈之公允，除大會會長外，執行委員會委員中同時不能有委員兩人屬於同一會員國國籍，但會長不在此限。

（三）執行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繼續擔任兩個任期以上。

第一次選舉時所選出之十八委員，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三分之一任期二年，三分之一任期三年。其退職次序，於選舉完畢後，即用抽籤方法決定，以後每年改選六人。

（四）委員遇有死亡或辭職時，執行委員會應就該委員所屬會員國代表中指定一人，暫爲代理至下屆大會開會時再正式選舉一人，任滿原任期。

乙　職務

（五）執行委員會，以大會之授權，負責執行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並準備大會之議事日程及工作程序。

（六）執行委員會建議新會員之加入於大會。

（七）執行委員會經大會之核准，得自制定辦事規章，並得於委員中互選職員。

（八）執行委員會例會，每年至少兩次，如經主席之召集或經委員六人之請求，並得召集特別會。

（九）執行委員會接受理事長關於本組織各項活動之每年報告，並由主席提出於大會，提出時得加註意見。

（十）執行委員會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與各種國際組織或具有資格之個人商洽其職責範圍以內之各種問題。

（十一）執行委員會委員，行使大會賦予之權力，係代表大會全體，而非代表各自隸屬之政府。

第六條　祕書處

（一）祕書處設理事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理事長由執行委員會提請大會任命之，任期六年，得連任，其服務條件，由大會通過之。理事長爲本組織之行政首長。

（三）大會執行委員會及本組織之各委員會開會時，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均可列席，但無投票權。理事長應向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提出各種建議，以便採取適當措置。

（四）理事長應按照大會通過之職員任用條例，任用祕書處職員，任用之主要考慮點，除須顧及其品性效率與技術能力之最高標準外，復應儘量顧及地理及文化區域上之廣泛分配。

（五）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性質，完全爲國際性，執行職務時，不得聽取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會外當局之訓令。

（六）凡一切有礙國際公務員地位之行動，應避免之。本組織之各會員國，亦應尊重理事長及其所屬職員責任之國際性質，對其執行職務，不應加以干涉。凡本組織與聯合國組織所訂關於共同服務任用職員及交換職員之特殊辦法，本條概不加以限制。

第七條　各國國內合作團體

（一）各會員國應斟酌本國情形，各自設法使其國內最

重要之教育科學及文化團體，與本組織之工作發生聯繫，以能成立一種國內委員會，廣泛代表其政府及各該團體者爲宜。

(二)各國國內委員會或國內合作團體成立後，對於本組織有關事項，應爲各該國出席大會代表團及政府之顧問機關，並爲凡與本組織有關事項之聯絡機關。

(三)本組織經會員國之請求，得由祕書處派員一人長駐或暫住於該會員國之國內委員會，協助推行工作。

第八條　會員國之報告

每一會員國應按期向本組織提出報告，其方式由大會決定之。報告內容，應爲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生活與機關之法律規章與統計，及其對於第四條第四節所述建議案與協定案之措施。

第九條　預算

(一)預算由本組織管理之。

(二)在本組織依據第十條之規定與聯合國協定辦法條件之下，大會應通過預算，使之生效，並規定本組織內各會員國對於經濟責任之分擔比額。

(三)理事長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接受各國政府各公立機關各團體及各私人之贈與遺產及補助費。

第十條　與聯合國組織之關係

本組織應儘速與聯合國組織發生關係，成爲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述專門機構之一。此項關係自與聯合國組織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成立協定，而經本組織之大會通過後，開始發生該協定應規定兩組織間有效之合作辦法，期達共同目的。同時承認本組織在約章規定之權責範圍以內，具有自主權力。該項協定並得規定聯合國大會有權批准及籌劃本組織之預算及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與其他國際專門組織及機構之關係

(一)其他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與機構，凡其宗旨及工作與本組織之目的有關者，本組織得與合作。爲達到此目的，理事長在執行委員會綜理之下，得與此項組織及機構成立各種有效的工作關係，必要時並得成立各種聯合委員會。惟與此項組織及機構間所訂立之一切正式辦法，均應經由執行委員會核准。

(二)任何國際政府間之專門組織或機構，其宗旨及職務適在本組織權限以內，當其主管當局與本組織大會共同認爲應將其資源及活動移交本組織時，理事長得以大會之許可與之訂立雙方同意之辦法。

(三)本組織得與其他國際政府間之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規定彼此開會時，互派代表列席。

(四)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其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務，得與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訂立適當辦法，藉以取得會商及合作，並得邀其擔任特種任務，此項合作，包括邀請非政府方面之國際組織派遣代表參加大會設立之各種顧問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組織之法律地位

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中，關於該組織法律特權及豁免之規定，亦適用於本組織。

第十三條　修正

(一)本約章之修正案，經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可決，即生效力。但遇有根本變更本組織之目的或增加會員國之義務時，應得三分之二會員國接受後，始生效力。提議修正之草案至少須於提付大會討論前六個月，由理事長通知各會員國。

(二)爲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大會得經三分之二之可決，制定議事規章。

第十四條　解釋

本約章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關於本約章之解釋，遇有問題或爭議時，應由大會依照其議事規則之決定，提交國際法院或一仲裁法庭裁決之。

第十五條　生效

(一)本約章須經接受後始生效力，各國之接受文件，應交聯合王國政府。

(二)本約章由聯合王國政府保管，隨時准許加入國家派員簽字，簽字可在接受文件送達之前，亦可在該文件送達以後，非經事先或事後簽字，該接受不生效力。

(三)本約章經簽字國二十國之接受，即生效。此後接受者，一經接受，立即生效。

(四)聯合王國政府，應將其所收到之接受文件，及依前節規定之本約章生效日期，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下列簽署人，業經依法受權簽字於此英法兩種文字同等有效之約章，以昭信守。

公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六日在倫敦簽定英法兩種文字並用之原本一件，正式副本，將由聯合王國政府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

附錄二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指令修正

第一條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以下簡稱聯教組織）約章第七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㈠辦理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與聯教組織之聯絡事項。

㈡建議政府有關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之推行事項。

㈢辦理政府及聯教組織委托事項。

㈣擔任本國出席聯教組織大會代表團及教育部有關聯教組織事業之顧問事宜。

第三條　㈠本會設委員一百二十人，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機關及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推選者一百人，由教育部遴選者二十人，任期三年，均無給職。由選舉產生之下屆委員，由上屆全體委員選舉之，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㈡第一屆委員除由教育部遴選者外，餘一百人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就國內教育科學文化團體中推選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依左列規定組織之。

㈠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全體委員互推十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遴選五人充任之。

㈡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員執行全體委員會之決議，並處理本會重要事項，每年至少開會二次。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祕書處，秉承正副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一切經常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程得經全體委員會議之決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請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八節　締結文化合作協定

年來國際文化合作事業，除聯合國教育文化科學組織主辦者外，其關係兩國者大都視事實之需要，斟酌辦理。我國與他國正式締訂文化合作協定者，有中巴文化協定，三十三年三月在巴京簽字。中美教育合作協定，三十六年十一月在南京簽訂。以剩餘戰時財產售與中國所得等於美金二千萬元之國幣作爲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對於中美文化之合作貢獻殊多。茲錄協定條文如次：

中美教育合作協定條文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使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第六條(乙)節第(一)項所規定資金之協定（一九四七年六月十六日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因欲藉教育方面之接觸，作智識與技能之更大交換，以促進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人民間更深之相互了解。

鑒於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美國第七十九屆國會第五八四號法案，美國法令彙編第六十卷第七五四頁，）規定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得與任何外國政府締結協定，以處理剩餘財產之結果所得該外國政府之貨幣或貨幣信用使用於某種教育活動。

又鑒於依照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協定之條款，曾規定中華民國政府應以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之款項，交付美國政府，俾依一九四四年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之條件，以作研究教授及他種教育活動之用。

爰經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在中國首都應設立一基金名「美國在華教育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承認爲便利教育計劃之施行而創設之組織，由中華民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上海簽訂之若干剩餘戰時財產出售第六條(乙)款第(一)項出資供應之，除本協定第三條另有規定外，基金爲本協定所規定之目的而使用及開支貨幣或貨幣信用，應不受美利堅合衆國國內法及地方法之限制。

中華民國政府所付之資金，應由基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所規定之目的而用於：

㈠資助美國公民或爲美國公民在中國境內之學校及高級學院內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或中國公民在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以外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學習研究教授，及其他種教育活動，包括旅費學費生活費及因學業

而引起之其他用費之支付或：

(二)供給欲赴美國本土夏威夷、阿拉斯加（包括阿留申羣島）布托里可及卯金羣島之美國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入學之中國公民之旅費，此等公民之入學，將不剝奪美國公民進入此等學校及高級學術機構之機會。

爲促進上述目的計，基金受本協定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得行使爲實現本協定目的所必須之一切權力，包括下列各項：

(一)收受資金。

(二)在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指定之一存款處所，或數存款處所，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帳戶，並運用之。

(三)爲基金所准許之目的而動用資金，並發給經費及墊款。

(四)於基金董事會認爲必要或適宜時，以基金名義取得保有並處分財產，但任何不動產之取得，應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許可，並受財產所在地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之限制。

(五)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第三十二節(乙)款及本協定之目的設計採用，並實施各種計劃。

(六)向依照一九四四年美國剩餘財產修正法案之規定而設立之外國獎學金委員會，推薦依照上述法案有資格參加此項計劃之居住中國之學生教授研究員及中國學術機構。

(七)向上述外國獎學金委員會建議，對於參加此項計劃者之選擇，爲達到基金宗旨與目的，而認爲必要之資格。

(八)依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所選派稽核員之指示，對基金帳目，作定期之稽核。

(九)僱用行政及書記人員，核定並支付其薪金及工資。

第三條

基金一切開支，應遵循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依照其所制訂規則而核准之常年預算案支用。

第四條

基金應釐訂其常年計劃，俾其每一年度所得之資金，儘量充分利用基金，不應接受任何約束或設定任何負擔，致使基金所受之拘束，超過任何一年度所收之資金。

第五條

基金事務之管理與指導，應由董事五人組織之，董事會辦理之（以下簡稱董事會）。

美利堅合衆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館之主官（以下稱「館長」），應爲董事會主席，彼應有權隨意任免董事會董事。董事會之其他董事四人如下：(甲)大使館職員二人，其中一人應充會計。(乙)美利堅合衆國公民二人，一人爲美國在華之商界代表，一人爲美國在華之教育界代表。

上款(乙)項所述之董事二人，應爲在中國居住之美僑，與其任命之日起，服務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彼等得有資格連任。所有董事四人，均應由館長指派。其因辭職遷居中國境外，任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遺之缺額，應依照此項手續補充之。

中國政府應任命不得超過五人名額之董事會顧問，此項顧問得出席董事會之一切會議，並參加討論，顧問無表決權，但其意見應被董事會於一切商討時，予以適當之考慮。

董事與顧問均係無給職，但董事與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必需費用，基金有權給付之。

第六條

董事會得因辦理基金事務之必要，制訂規章，並指派委員會。

第七條

基金之工作應照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指示，每年製具報告，送交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第八條

基金之總辦公處，應設於中國首都，但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得在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舉行，基金任何職員或雇員之工作，得在董事會核准之地方辦理。

第九條

董事會得任命一總幹事，並決其薪俸及任期，但若董事會不能羅致一人爲主席所能接受者，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保證此項計劃之有效施行，得派一總幹事，爲必需之助理。總幹事應遵照董事會之決議及指示負責指導監督董事會所定之計劃與工作，總幹事離職，或不能視事時，董事會得於其認爲必要或適宜時期，派人代理。

第十條

董事會對一切事項之決議，得依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之酌裁受其審查。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本協定簽字三十日內，以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嗣後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政府應於每一年度依美國政府之要求，於任何一年以內，以不超

過等於一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交與美利堅合衆國財政部部長收存，其總數等於二千萬元（美國貨幣）。第一次交存之等於二十五萬元（美國貨幣）之中國貨幣，應作爲一九四八年年度內交存款項之一部中華民國政府貨幣與美國貨幣間之兌換率，用以決定今後隨時應予交存之中華民國政府貨幣之數目者，應依照國際貨幣基金之程序而成立之華幣與美幣之平價。倘無此種平價，則其兌換率應照中國中央銀行之所定外匯牌價。倘因任何理由後項兌換率發現有不公平或被廢止時，則此項兌換率得成爲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商討之問題。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將供基金所必需之中國貨幣，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根據本協定第三條預算限定之數額。

第十二條

本協定內所稱「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應指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或其指派代行職權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任何官員或職員。

第十三條

本協定得由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交換外交文件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爲此下列簽字人各本其政府之合法授權簽字於本協定。

本協定以中文英文各繕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日即一九四七年　月　日訂於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代表

第七編　師範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奏請在上海設立南洋公學，分上中外三院及師範院，共爲四院。我國之有師範教育自此始。次年孫家鼐奏請設立京師大學堂，內分大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及師範齋。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之欽定學堂章程，大致模仿日本學制，師範館與大學預科等，師範學堂與中學堂等。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頒奏定學堂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爲培養中學及師範學校師資之機構。初級師範學堂爲造就小學教師之所。簡易師範科及師範傳習所，爲救濟小學師資之臨時辦法。實業教員講習所，爲造就實業補習普通學堂及藝徒學堂教員之所。此爲清制之大概。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蔡元培長教育部時，召開中央臨時教育會議，并陸續公布各級學校法規，優級師範學堂遂改稱高等師範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稱師範學校，并准許私人或私法人呈請設立師範學校。我國師範教育制度，至此始備。

歐戰後杜威孟祿先後來華，教育思想頗受影響。十一年（一九二二）教育部公佈學制系統案，採「六三三」制，原有師範學校之前三年，改稱前期師範，師範學校之後三年，改稱後期師範，以與中學之三三學制相配合。高等師範則多陸續昇格爲大學。

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次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十八年（一九二九）頒佈三民主義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實行中師合一辦法，以師範學校併入中學爲分科之一，前期師範則停止辦理。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及師範學校規程，規定師範學校以單獨設置爲原則。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上沿革情形，已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軍興，國民政府初遷武漢，再遷重慶，籌設國立中等學校，以收容陷區流亡員生，即爲國立師範學校設立之遠因。并陸續公佈國立中學規程，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嗣後并有修正。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有云：「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之師資，并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同年七月國民參政會第一屆集會通過之各級教育實施方案，對於高級師範教育，建議中等學校師資之訓練，應視全國各省市之需要，於全國劃分若干區，設立師範學院，施行德智體三育所需專業師資之訓練。同年七月二十日乃頒布師範學院規程。其中規定師範學院由國家審視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藉以培養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其後乃根據此項法令，陸續設立師範學院多所，我國高級師範教育，乃復入一新的階段。

第二節　制度

現階段之師範教育制度，爲整個教育制度之一部分。爲敍述便利起見，可分爲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及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高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現階段之高級師範教育制度，係根據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及最近公佈之大學法。師範學院以由國家單獨設立爲原則，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就制度言，高級師範教育包括（一）師範學院本科各系（二）師範專修科或師

範專科（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種部班（四）教育研究所。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院各系——依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八條規定，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等學校畢業或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修業年限依大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修業期滿並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二、師範專修科或專科——師範學院得附設體育、音樂、圖書、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入學資格與各系同，修業年限一年，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加實習一年，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由院校核予畢業證書。

三、師範學院附設之各科部班——師範學院除各系外，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並得設立下列部、科、班以補助正規師資訓練：

（一）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

（二）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畢業後得任職業學科教員。

（三）初級部：爲培養初級中學及簡易師範之師資，以適應各省需要起見，規定各師範學院得設置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其學科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四科，初級部學生概由教育部規定名額及設立之學校，令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此項畢業生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應師範學院插班考試，插入師範學院四年級肄業。惟此項辦法，三十五年修正之師範學院規程已予刪除。

（四）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

（五）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二年之專業訓練。

（六）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

四、教育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三十五年冬教育部鑒於師範學院設施上有待改進之處頗多，爰制定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以期改革，茲將原辦法錄誌於后：

一、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銷，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移歸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二、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輔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

三、師範生無論其主科屬於文理工農或教育體育系者，均應於入學時填具師範生志願書，履行登記手續。

四、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者，得於文學院內增設教育學系，並在教育學系內設置類似管訓部之機構，由教育學系主任主持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訓事宜。

五、師範生之分系必修科目，均照文理工農學院分系必修科目修習，惟各系專爲研究工作而設之科目，與中等學校教學關係較少者，應予免修，另應修習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及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八學分。

六、前項學生在校修業年限爲四年，但離校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於修畢全部規定科目，經考試合格，並於實習一年期滿，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給予學士學位，在實習教學期內，支中等教員初級薪俸。

七、前項學生，一律給予師範生公費待遇。

八、獨立師範學院之分系，除公民訓育系歸併於教育系外，餘仍照規定辦理，獨立師範學院學生之管訓，由訓導處辦理，不另設管訓部。

九、獨立師範學院之修業年限，實習教學，及學位之授予，均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師範學院第二部，仍照原核定辦法繼續辦理，但第二部學生修畢規定科目後，仍須擔任實習教師一年，經證實教學成功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

十一、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爲教育研究所，其招生辦法修業年限仍照師範學院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師範生均應於主系之外，選擇兩輔系以適應中等

學校教學之需要。

第二目　中等教育階段之師範教育

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至目前爲止，中等教育階段師範教育制度，大體無甚變動，其重要者爲(1)比照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設置國立師範學校(2)根據二十九年公佈之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3)簡易師範學校，原爲四年制，在師資缺乏地域，可辦三年制，(4)增設社會教育師範科，體育師範科，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勞作師範科，童子軍師範科，並均得單獨設置師範學校，茲分述如下：

一、師範學校——師範學校之設立，係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又第五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某某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從上兩條之規定師範學校應由省市縣設立，私人或團體不得設立，至於修業年限，在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中，均規定爲三年。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得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入學年齡規定爲十五足歲至二十足歲，入學資格，在師範學校法第十三條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八條均規定爲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制章中規定，每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待遇方面，師範生一律免收學費及圖書體育任何等費用，並供給膳食，惟入學時得酌收保證金。畢業以後，服務年限，定爲三年。

二、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四條規定：「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又第九條中規定：「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設在鄉村地方，」其修業年限，入學年齡，入學資格，服務年限，學校編制及待遇均與師範學校同。惟服務方面，以在鄉村小學爲主。課程酌加有關鄉村科目。

三、特別師範科——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與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特別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亦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并規定各省市開設特別師範科，以辦理普通組爲原則，必要時，乃設體育藝術勞作等組。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並規定同等學力錄取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二十。其編制待遇及服務年限，與師範學校之規定同。

四、簡易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規定「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此項簡易師範學校，俟地方小學足數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並規定以縣市設立爲原則。其修業年限，原規定四年畢業，三十二年經師範教育討論會之議決，嗣後在師資缺乏地方以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爲原則，並經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試辦。入學年齡與入學資格等已於三十五年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簡易師範招生時，應招收曾在小學畢業，年滿十五足歲之青年，予以三年或四年之訓練後，分發各保國民學校服務。在年齡方面，應於事前加以限制，至於編制待遇與服務年限等，均與師範學校同。

五、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據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除教學課程，酌加有關鄉村科目及畢業以後服務地區，以充任鄉村國民學校教員爲主外，其餘與簡易師範學校同。

六、簡易師範科——依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六條與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簡易師範科，以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在公立中學及公立初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簡易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須經入學試驗。其編制待遇服務年限與同等學力錄取之比例等，均同特別師範科之規定。

七、各種專業師資之訓練——除幼稚師範科之辦理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已有規定外，爲培養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及社會體育等各種專科師資特許辦理各科或專設學校，其入學資格服務年限等與師範學校同。

上列各種師範學校，雖在性質及名稱上，略有差異，然其目的，均在培養師資以推進國民教育，茲列簡表於後：

次序	校名	修業年限	入學年齡	服務年限	設立主體	入學資格
1.	師範學校	三年	十五足歲	三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2.	鄉村師範學校	三　年	十五足歲	三　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3.	特別師範科	一　年	無規定	三　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及公立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4.	簡易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　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5.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或三年	十五足歲	三　年	縣市設立	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高級小學畢業	無同等學力
6.	簡易師範科	一　年	無規定	三　年	附設於師範學校爲原則但可附設於公立中學或公立初級中學	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	同等學力百分之二十
7.	分科師範	三　年	十五足歲	三　年	省市立縣立或聯立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者亦可投考	無同等學力

第二章　師範教育設施

第一節　高級師範教育設施

第一目　設立

師範學院之設立，按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師範學院原則上應單獨設立，亦可於大學中設置之，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獨立或大學之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三十七年公佈之大學法，復明白規定「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師範學院得設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師範學院以外，並得設師範專科學校，茲將三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之師範學院規程附錄如次：

修正師範學院規程　教育部第三三〇六〇號部令公佈（三一、八、一七）

第一條　師範學院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爲目的。

第二條　師範學院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得分男女兩部，並得籌設女子師範學院。

第三條　獨立或大學師範學院，由教育部審查全國各地情形分區設立之。

第四條　師範學院應協助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研究輔導該區內之中等教育。

第五條　師範學院應與所劃區內教育行政機關，通盤考查該區內中等教育師資需要，爲有計劃之招生。

第六條　師範學院須附設中小學，藉供學生參觀與實習。

第七條　師範學院修業年限五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修業年限三年，期滿考試及格並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八條　師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三年期滿或服務一年後成績優良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升學，得有證明書者，亦得應師範學院入學試驗。

第九條　師範學院得設第二部，招收大學其他學院性質相同學系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明書，並由教育部給予中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十條　師範學院設職業師資科，招收專科學校之畢業生，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並由教育部給予職業學科教員資格證明書。

第一章　總綱

得有此項證明書者，第一年只能任初級職業學科教員。

第十一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部，招收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學科及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授予畢業證書；由教育部給予初級中學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資格證明書。上項畢業生畢業後，服務三年成績優良有志深造者，得投考師範學院四年級。

第十二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二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得附設高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其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四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初級中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教員而應受試驗檢定者，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某某科教員進修證明書。此項證明書之資格，相當於初級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院得附設小學教員進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小學教員，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經教育部覆核無異者，由院校給予初等教育進修證明書，並將其成績送由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升級加俸，或充任初級教育行政人員。

第十六條　師範學院得招收師範學院或大學其他院系轉學生。轉學資格須學科程度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明書，於學年開始以前經驗及格者。如係其他學院轉學生，入學後須補習教育及其他專門科目不足之學分，但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學生，不得轉學於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最後一學年，不得收轉學生。

第二章　組織及課程

第十七條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

師範學院各專修科，於必要時得改爲系。

第十八條　師範學院各系，須呈准後設立。

第十九條　師範學院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條　師範學院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

大學師範學院各系系主任，應爲專任職，但因特別情形經校長核准者，得兼其他學院同性質學系之系主任。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院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由院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

第二十三條　師範學院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院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普通基本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課程分類表

課程類別	學分
普通基本科目	五二
教育基本科目	二二
分系專門科目	七二
專業訓練科目	一六八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教學實習	
總計	一七〇

第二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其支配如左表：

師範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普	黨義	二	一	一				
國文		八	四	四				

科目									
通基本科目	外國文	八	四	四					
	社會科學	一二	三	三	三	三			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學通論任選兩種、各六學分。
	自然科學	六	三	三					物理、化學、生物學、人類學任選一種、六學分。
	哲學概論	四			二	二			
	本國文化史	六	三	三					
	西洋文化史	六			三	三			
教育基本科目	教育概論	六	三	三					
	教育心理	六			三	三			
	中等教育	六			三	三			
	普通教育法	四					二	二	
總計		七四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四	二	二	

普樂體育與軍訓，爲公共必修科目，不給學分。師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師範學院之分系專門科目，如其他學院設有同性質之學科者，不另開設課程，在其他學院同性質之學系選修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在第四學年學習，內容分教材選擇、教科書批評、課程標準研究、教學研究、課程組織、教具設置及應用等部分。講授、閱讀、參觀、與其他研究方法並用。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訓練科目之教學實習，以每星期實際教學一小時，學期終了經實習導師評定分數，及格者爲一學分，滿十六學分，方得畢業。教學實習在第四五兩學年中舉行。

第三十條　根據第九第十條所收之大學其他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生，除必修教育基本科目二十二學分外，須習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各八學分。

此類學生入學時，須呈繳其學科成績單，如所學專科不足時，得令其補修。

第三章　訓導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院爲施行嚴格之心身訓練，採用導師制。各教員除教課外，須兼任學生導師，各指導學生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入學後，經主任導師按照其興趣志願及學科，指定其導師。

第三十三條　師範學院學生導師，須負責輔導學生之品格修養、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院學生每學期之選課，須經系主任及導師共同簽字認可。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住宿學校宿舍，實行集團生活，嚴格訓練。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導師對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生活規律、身體狀況各項，應依照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一次，由主任導師集集整理。

第三十七條　導師認爲學生不堪訓導時，可請求主任導師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其他教員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後，即由學校除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報告訓導實施情形及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代表主席。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院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爲及畢業各項，群加考語，在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第四章　學生待遇及服務

第四十條　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第四十一條　師範學院學生無故退學，或被學校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應服務年限各系畢業生均爲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爲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爲二年。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院每屆畢業生，應由院校將學生品行、學業、各項成績、呈報教育部，由部分發各省充任中學校教員，或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院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

教育以外之職務，遷者依照第四十一條追繳學膳費及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院考試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二　平時考試。
三　學期考試。
四　畢業考試。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院之入學考試，除體格檢查與筆試外，應注重口試，注意受試者之思想、姿態及應對演說之能力。

第四十七條　平時考試由各系教員臨時舉行之，每學期內須至少舉行一次。平時考試成績，須與聽講筆錄、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練習實習實驗等成績，分別合併核計，作爲平時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期考試由院長會同各系主任及教員，於每學期之末舉行之。學期考試成績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爲學期成績。

第四十九條　畢業考試由教育部派院校長，校內教員，及該區內教育行政長官，校外專科學者，組織委員會舉行之。校長或院長爲主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監試。

畢業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筆試就普通、專門、教育、專業等四類科目分類綜合命題，通考五年所習。口試注重其思想、學力、態度、修養、與說話技術。畢業考試之筆試與口試，須有校外委員參與。

第五十條　師範學院於第五學年設論文研究班。學生選定畢業論文題目後，除受該課教員及所屬導師指導外，每星期在論文研究班討論一次，輪流報告其研究結果，俾得其他教員同學之批評訂正。師範學院學生之畢業論文，應偏重各科課程之教材或教法研究。

第五十一條　畢業論文，須與畢業考試成績、實習成績、及各學期成績，合併核算，作爲畢業成績。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院學生須於暑假或寒假期內，從事社會服務或勞動服務。如社會教育、義務教育、新生活運動等之服務，農業或工廠之實習，或社會調查等。服務時間至少應有四星期，無此項服務證明書者，不得畢業。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根據大學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制定公佈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溯自二十七年公佈師範學院規程後，即以師範學院設於原有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之大學，而借用其師資及設備，利用大學教育學院擴充而成爲師範學院者計有中央大學及西北聯合大學。而西北聯大之教育學院又係由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蛻變而來。由大學教育系擴充而成立者，計有國立西南聯合大學、中山大學及浙江大學等三校。此外於湖南設立師範學院一所。二十九年又設國立女子師範學院一所。三十年夏增設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一所，其後逐年均有增加。目前計有附設於大學之師範學院四所，獨立設置之師範學院十一所（其中二所爲省立），其名稱及設置地點如下：

名稱	校址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南京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廣州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杭州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成都
國立師範學院	衡山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蘭州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北平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昆明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重慶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
國立南寧師範學院	南寧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江陵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永吉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天津
合灣省立師範學院	合北

師範學院之組織，依照最近政府公佈之大學法，應單獨設立，或於大學中設置之。至於內部組織及行政，依照修正師範學院規程之規定，設院長一人，獨立師範學院院長由教育部聘任之。大學師範學院院長，經校長選薦兩人，呈請教育部擇定一人聘任之，其下分教育、訓導、總務三部門。教務部門設教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教務。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各專修科設科主任一人，均由教授擔任。訓導部門設主任導師一人，綜理全院訓導事宜。又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輔助院長辦理師範生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事務部門，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院事務。此外各系各設實習導師一人，主持並輔導各該系學生之教學實習。茲將各校系科設置情形表列後：

甲、國立大學師範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校名	系科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系、藝術系（附音樂組）、體育系。
國立中山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系、體育系、國語專修科。
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國立四川大學師範學院	教育系。

乙、獨立師範學院及教育學院現有系科設置情形

校名	系科備註
國立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教育系、博物系、體育系、國文專修科、數學專修科。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教育系、體育系、家政系、博物系、國文專修科、史地專修科、理化專修科、勞作專修科、訓練班（停）、體育專修科、國語專修科（二十六年停）。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教育系、數學系、物理系、體育系、化學系、歷史系、地理系、博物系、音樂系、工藝家政系、勞作專修科、國語專修科。
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分爲文理教育三學部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教育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

校名	系科備註
國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社會事業系、圖書博物館系、新聞系、社會藝術系、電化教育系、國語專修科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教育系、數學系、理化系、家政系、史地系、音樂系、體育專修科。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體育童軍專修科。
國立桂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教育系、博物系。
國立湖北師範學院	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史地系、理化系、教育系、音樂系、體育專修科（停辦）。
國立長白師範學院	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家政系、音樂系、勞作圖畫專修科。
省立師範學院	國文系、史地系、理化系、英語系、博物系、數學系、音樂系、體育系、藝術系、附設：國文、史地、理化、數學、英語、音樂、體育、圖畫勞作專修科。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勞作師資專修科、電化教育專修科。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系、農業教育系、國文系、英語系、數學系。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國文系、家政系、教育系、體育系、音樂系。

丙、設有教育學系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

於文學院中設有教育系者計有：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西北大學、國立南開大學（哲學教育學系）、國立北京大學、國立長春大學、國立河南大學、國立復旦大學、國立重慶大學、國立山西大學；私立金陵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燕京大學、滬江大學、嶺南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華西協合大學、福建協和大學、聖約翰大學、之江大學等二十四校，此外新疆省立新疆學院設有教育系，私立中國學院設有哲學教育系，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設有家事教育學系，私立鄉村建設學院設有鄉村教育系。

丁、師範專科學校設科情形

校名	科別備註
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三年制附五年制師範專科。
國立邊疆學校	師範專修科。
國立康定學校	國文科、史地科、數理科，分二年制五年制。
國立體育學校師範專科	第五年分爲學校師資組、童子軍教練組、國民體育幹部組。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師範專修科。
安徽省立安徽學院	師範部分教育科、藝術科、數理科、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福建省立學校師範專科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教育科、藝術科、英語科、博物科、體育童子軍科。

校名	科別	備註
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國文科、史地科、數學科、理化科、英文科。	
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	體育師範科、音樂科。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分二年制五年制師範專科。	
河北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文史科、數理科、家政科、教育科、體育科、音樂科。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國文科、英文科、史地課、數學科、理化科。	
上海市立幼稚師範學校	幼稚教育師資專修科。	

總計現有一〇六系，六七科，各系科數目如下表：

師範學院（專修科）現有系科統計

別	系科	數目	系科	數目
師範學院	教育系	18	音樂系	5
	國文系	11	工藝系	1
	英語系	11	社教系	1
	史地系	9	社會教育	1
	數學系	11	事業	1
	理化系	9	圖書館	1
	博物系	7	博物院	1
	家政系	4	藝術系	7
	體育系	1	體育系	1
	鄉村教育系	1	鄉村教育系	2
	農業化學系	1	農業化學系	1
	電機系	1	電機系	1
	小計	106	小計	106
師範專科	教育科	9	音樂科	5
	國文科	6	工藝科	4
	英語科	4	社教科	1
	史地科	2	社會教育	1
	數學科	3	事業	1
	理化科	4	圖書館	1
	博物科	2	博物院	1
	家政科	2	藝術科	3
	體育科	4	體育科	3
	鄉村教育科	2	鄉村教育科	1
	農業化學科	6	農業化學科	2
	電機科		電機科	2
	小計	67	小計	67

第二目　課程與訓育

一、課程　師範學院分國文、外國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各系，及體育、音樂、圖畫、勞作、家政、社會教育各專修科。三十五年公佈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分設教育、體育兩系，必要時得設第二部及教育研究所；原設國文、史地、數學、理化、博物各系，均歸併文理學院施教，以免重複。但原定之專業科目，仍須修習，公民訓育系取銷，其原有學生歸併於教育系；音樂、藝術、童子軍等專修科停辦，其原有學生歸併音樂院、藝術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或體育系。

師範學院之課程分：(1)普通基本科目，(2)教育基本科目，(3)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已詳規程，不另述。

按師範學院之普通基本科目及教育基本科目，爲各系共同必修課程，須在前三學年中修畢。分系必修科及選修科，課程極爲繁複，已非以前優級師範及高等師範時期可比。教育部於三十三年八月曾公佈「修訂大學文理法師範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規定師範學院各系學生最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二學分，方得畢業。其已公佈之各系必修科目表及選修科目表，計有教育學系、公民訓育系、國文系、英語系、史地系、數學系、理化系、博物系、體育系等。

至於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教育部曾公佈「師範學院專修科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科必修及選修科目表施行要點，其中規定各科須修滿一百學分，方得畢業。對於教學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訓導實習及行政實習）除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照規定指導學生參觀見習暨試教外，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分發充任實習教師。其已公佈之各科必修科目表，計有國文、史地、數學、理化、體育等科。

二、訓育　健全師資應具之條件甚多，而學有專長，常識豐富，樂育爲懷，及其哲學素養，有遠識，有魄力，多才多藝，和易近人諸端，實爲重要之品德，而此等品格之培養，實爲師範學院訓育上之重要工作，教育部向所重視。關於師範學生之訓導，師範學院規程中已加以規定（詳見本節第一目所附修正師範學院規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其後所頒布之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又規定國立大學師範學院內設立管訓部，輔助院長辦理一切特殊訓練與管教事宜。國立大學未設師範學院而於文學院設有教育系者，應在教育系內設類似管訓部之機構。足見對於師範生訓導問

題重視之一斑。三十六年教育部又公佈「專科以上學校訓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1)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2)學校訓導計劃之決定，(3)學生之操行成績之評定，(4)學生團體活動之指導，(5)學生風紀之整飭，(6)訓導處工作之協助與指導。」

各院校訓育工作，目前有一特徵足資陳述，即以積極的領導代替消極的限制；尤重視課外活動，鼓勵組織各種社團，如壁報社、音樂會、講演會、話劇社、平劇社、各種研究會，導引學生致力於術德進修及身心之鍛鍊。

第三目　學生

一、待遇　關於師範學院學生入學資格及學籍審查，另詳高等教育編，不備述。現略言師範學院學生之待遇。政府鑑於師資培養之迫切需要，及顧慮教師生活之清苦，因之對於師範生之待遇，特別重視，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學生，一律免收學膳費。」

二、實習與服務　師範學院學生之實習，包括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教學實習和第三學年分科教材及教法一科內行之，試教在第四學年教學實習一科內行之，由各該科教授擔任指導，其試教時數每生每週三小時，充任實習教師於第五學年內行之。實習教師之待遇，在國立中學及師範學校，應照國立中學師範教員支薪標準之規定，支高中專任教員第五級俸（一四〇元）。在國立職業學校及各省市中等學校或社教機關比照此項級俸標準辦理，其他補助津貼與一般教師同。實習教師經任教滿一年後，其服務成績經由原校審核後轉呈教育部覆核無異者，准予畢業。

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年限，各系畢業均為五年，初級部及專修科畢業生各為三年，第二部及職業師資科畢業生各為二年，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其未遵令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期限改就他業者，應向其家庭或監護人追繳在學期間之全部學膳費及補助費。其服務期滿成績優良者，得由教育部考選公費派赴國外考察或研究。

第四目　研究與輔導

師範學院為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員及專科以上學校師資，依照現制可設研究所，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師範學院得附設師範研究所，招收師範學院畢業，具有研究興趣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之中等學校教員，研究期限兩年，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授予教育碩士學位。依改進師範學院辦法之規定，現有之師範學院研究所，改為教育研究所，現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者，計有：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西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浙江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及國立北京大學教育研究所等。

師範學院以養成中等學校之健全師資為目的。考其涵意，非僅未來之師資須予培養，即現時在職之師資亦應予以進修機會，使益臻健全；又就養成健全師資之意義廣義而言，不僅以培養教師個人之德慧術為盡其能事，凡中等學校之一切設施，皆當就現實情況，指示其如何改進之途徑，使整個中等教育得以改善及發展。第一次全國高級師範教育會議，對於師範學院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合作推進中等教育辦法，曾作如次建議：一、全國劃分若干師範學院區，負推進區內中等教育之責；二、各師範學院應會同區內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等教育輔導會議，研究各省市教育之重要設施，討論各省市之中等教育問題等；三、師範學院應商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若干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為實習學校，供師院學生之實習；四、鼓勵在職教員及在行政人員之進修等等。教育部旋於二十九年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規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之任務為：

一、商討中等教育輔導計劃及實施方案。

二、研究區內中等教育設施，商討中等教育改進計劃。

三、調查中等學校各科師資供求實況，擬定師範學院招生數額及協助師範學院學生實習及參觀事項。

四、規劃師範學院畢業生服務計劃。

五、協助省市內各中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各項中等教育問題。

六、辦理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討論會。

七、發行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研究刊物。

八、推薦專門人員由教育廳局聘請協助視導中等教育。

九、其他有關中等教育之輔導事項。

此項辦法公布後，各師範學院大多已設立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從事於區內中等教育之各項設計，協助在業教師之進修，出版中等教育季刊，舉辦假期講習會，均獲致相當成效；對於地方中等教育之推進，貢獻頗多。

此外，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曾長期從事於心理學之各種研究實驗工作，對於文字學習心理之研究，頗著成績；戰時並創辦學習心理實驗班，對於篇幅長短與講讀速率、英語學習心理實驗、數學學習心理實驗，編有「學習心理實驗班教學報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從事於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及六年一貫制中學之實驗，其他各師範學院對於國民教育　數量之增加，年來有極顯著之進步。試以下列統計證之，足供亦多作實驗研究，皆獲得相當成果。　說明其進步之情況；

由於政府對於高級師範教育之重視，師範學院及學生

學年度	學院數(1)	學系數	專科及專修科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共計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共計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二十七學年度	六	四五	——	九九六	九九六	——	——	——	——
二十八學年度	六	四八	——	一、五九一	一、五九一	——	四四	四四	
二十九學年度	七	五五	——	二、二一七	二、二一七	——	一五二	一一九	六
三十學年度	九	六八	三七	三、二九五	二、六五三	六四二	一五三	九八	五五
三十一學年度	九	六九	四〇	五、三六九	三、六〇四	一、七六五	八四八	六四二	二〇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	七三	四九	六、三七六	四、〇一七	二、三五九	一、〇三三	五四五	四八八
三十三學年度	一一	八二	五五	七、八五八	四、六二二	三、二三六	一、三四三	八〇三	五四〇
三十四學年度	一一	五五	五〇	九、〇六二	五、六七二	三、三九〇	一、三八六(2)	六七四	七一二
三十五學年度	一五	九一	六七	一四、四九八	九、七七五	四、七二三	——	——	——(3)

材料來源：根據二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師範院校學院數，學系數，專科及專修科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報告表彙編

說　明：(1)師範學院制度係創始於二十七學年度。

(2)三十四學年度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數，尚未計入。

(3)注有(——)符號者因數字尚未結算。

第二節　中等師範教育設施

自民國十八年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迄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此一時期中師範教育之設施在根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原則，注重健全師資之培養推進教學做三者合一之新計劃與新精神。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先後公布，對師範學校之訓練目標，師範學校之設置及管理，師範學校之編制與課程，師範學校之訓育與設備，以及學生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畢業等各項手續服務待遇獎學金等各項辦法，乃至附小及幼稚園之設置，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之設置，一切均規定甚詳。期從釐定之中，漸求進步。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社會環境突變，師資更感缺乏。教育部乃遵照「抗戰建國綱領」及「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之規定，先後計劃師範教育之加緊推行，以期適應需要，配合抗戰。

第一目　設立

依據師範學校法第四條之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故師範學校之設置與中學不同，即師範學校不得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師範學校除在「師範學校法」未公佈以前，經已核准備案歷史悠久成績優異者，得由政府委託繼續辦理外，其餘私人不得創辦師範學校。教育部為考察各省市設立師範學校之區域及其辦理之良窳與否，特於三十一年二月通令各省市呈擬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報部，原文云：「查師範學校法第六條規定「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茲查各省市師範學校有裁經設立而教育行政機關尚未遵照上項規定辦理者，值茲中央積極推進師範教育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

時期，各省市所設上項學校是否符合各項師範教育法令，自應將設立計劃報部以憑審核，計劃內容併應包括（一）校名（二）校址（在某某師範學校區某縣某鄉鎮）（三）目的（四）編制（五）課程（六）行政組織（七）設備（八）教學訓導（九）附屬小學（十）輔導地方教育（十一）經費來源（十二）教職員學生待遇（十三）學田（依照部頒各省市學田撥充學校校產實施辦法辦理）（十四）教職員簡明履歷（十五）校舍及各場廠平面圖等。除分令外，合亟電飭照將新設之師範簡易學校呈報計劃，已設而尚未報計劃者補報。」

綱據各省市所報之師範學校設立計劃，凡與規定不合者均分別詳細指示，凡未設置學田者，令各省市縣主管教育當局籌撥趕設，如學校附近無學田可撥者，應飭租賃學校附近民田，民地每畝五至十畝，由師生組織合作農場，自行耕種，以利農業生產之進行。凡圖書及理化生物儀器等設備不齊者，亦令各校儘速設法充實，并酌設簡易工廠，以利學生實習。三十五年教育部又令發「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核准設立計劃檢查表」，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按期具報，以便催促未報設立計劃之師範學校趕速辦理。

國立師範學校之設立，爲適應時勢需要，已如前述，總計自二十七年至三十五年復員前爲止，前後共設立國立師範學校十四所，即「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重慶北碚）二、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四川江北縣洛磧）三、國立梓潼師範學校（四川梓潼）四、國立隴東師範學校（甘肅平涼）五、國立成蓬師範學校（初設桂林繼遷重慶）六、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湖南永綏）七、國立榮昌師範學校（四川榮昌）八、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四川江津）九、國立勞作師範學校（四川璧山）十、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四川青木關）十一、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江西鉛山）十二、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江西泰和）十三、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初設福建長汀繼遷廈門）十四、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初設連縣繼遷廣州。）

第二目　課程與設備

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頒佈高級中等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之後，教育部曾聘請專家設立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從事修正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二年九月召開師範學校教學科目討論會，十月公佈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同年復聘專家七十九人分別起草各類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三年舉行課程編訂會議，九月頒佈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二十四年四月頒布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六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時數表。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教學科目及時數變各科課程標準，均須重訂。二十八年四月舉行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六月約集專家及有關人員，對各類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作初步之商討，並決定原則數項。旋由部擬訂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科教學時數修訂草案及說明，於二十九年三月再邀專家商討，於是月十六日正式公布「修正師範學校與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同時復擬定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修訂原則八項：

（一）須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須符合國民教育之意義與目標，使師範生具有完成國民教育任務之充分智能。

（三）須適應管教養合一之要旨，使師範生能以教育力量爲中心，推動地方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建設，完成地方自治。

（四）須表現師範學校之特殊性能，顧及師範生專業需要。

（五）須使師範生具有領教兒童及成人之能力。

（六）各科教材須切合實際需要，並須顧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各科應用教材及教學法。

（七）各科教材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並須顧及各科相互間之聯繫。

（八）各科教材可採取其他方法另行組織以求完善。

上項原則，由部分送有關各部會及國立師範學校，商擬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草案。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將各方送到草案綜合整理，復送各科專家各師範學院各優良師範學校徵詢意見。三十年二月將徵詢所得意見研究整理，分各科課程標準爲文史自然教育地方自治及技術學科等五類。四月起陸續開會討論，分科逐加檢討。時交通困難，各專家與會不便，乃用通訊商榷，且爲審愼周詳計，每一科目之決定往往經數度商討，故至三十二年六月方始蔵事。

在三十二年以後，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除師範學校課程中增設丁組選修科目衛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外，餘無變更。至於分科師範之課程，除三十三年先後公佈幼稚、勞作、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外，亦無變更。惟自三十五年復員以來，各方對於師範學校英語教育通論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學法，社會教育

地方自治等科，均有建議，現正擬整理，再行修訂，以配合現行師範教育制度之推行。

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女子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均適用本表）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五	五	四	四	三	三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衛生						二	
軍事訓練	四	四	四	四			
童子軍教育					二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一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地方自治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二	二	二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二）	（二）	（二）		
實習					七	一一	
選修時數			（二）	（二）	（三）	（三）	丁組選修科目第三學年爲每週二小時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年七月修正公佈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并適用本表）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六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地理	三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軍事訓練							四	四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農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測驗及統計					二	二			
地方自治					三	三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三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三	三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實習							九	一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四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四年四月頒發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備註
國文	六	六	五	包括注音符號兒童文學及應用文
數學	四	四	四	
地理	三	三	三	
歷史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化學			三	
物理				
生理衛生				
體育	三	三	三	
童子軍	二	二		
軍事訓練				
公民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農業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教育行政				
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測驗及統計				
地方自治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用技藝（甲）				
實用技藝（乙）				
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三二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數學	四	四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三	三	二	二			
歷史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三	三	三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生理衛生	二	二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育心理			二	二	二		包括測驗及統計概要
地方自治					二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二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二	二	二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二)	(二)	(二)		
教學及實習			二	五	二	九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各校學生在校訓練二年後可充任實習教師一年或二年再回校訓練一年。

(四)邊地各校得增設邊地語文科目，但應先呈由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各組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甲組 社會教育			(二)				
甲組 教育輔導				(二)			
甲組 地方行政					(三)		
甲組 地方建設						(三)	
乙組 美術	(二)	(二)					
乙組 實用技藝（丙）					(三)	(三)	
丙組 音樂			(二)	(二)			
丙組 體育					(三)	(三)	
丁組 衛生教育學			(二)	(二)			
丁組 醫學常識					(二)	(二)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外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選修科目自第二學期開始，共分四組，甲組科目爲「社會教育」「教育輔導」「地方行政」「地方建設」各科教學期限爲一學期。乙組科目爲「美術」「實用技藝」丙組科目爲「音樂」「體育」丁組科目爲衛生教育學，醫學常識，各科教學期限爲一學年，各校可視地方情形設置選修科目一組或四組，學生必須選修一組科目，中途不得請求變更組別，各組選修科目如右表：

教育部爲謀改善師範學校教導環境於三十二年七月曾以中字第三三〇八〇號訓令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注意，在三十三年度預算內增列師範學校改進教導環境設備費，並須發改進師範學校教導環境實施要點如下：

（一）師範學校以設於鄉村爲原則，校舍場地用具等設備務求合於標準，學校內外更應廣植樹木花草使環境優美。

（二）師範學校之各場所及各種設備應特別注意整齊清潔，並於適當地位懸掛　國父　國民政府主席　總裁暨古今教育家肖像及關於教育之格言。

（三）師範學校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包括（理化生物生理數學……）等一切教具及藥品，應足數教師教學及學生實驗之用。

（四）師範學校教員應以身作則，嚴格訓導學生培養學校嚴肅整飭之風紀。

（五）師範學校教職員，應多作學術研究及實驗工作，樹立學校優良之校風。

（六）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視導人員出發視察師範學校時，應特別注意改進教學環境之設施。

（七）師範學校之教學環境設備，可列爲工作競賽項目之一。

三十三年九月教育部又以中字第四四五七〇號訓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并擬具三年完成設備方案，分年具報，原令節錄如下：「……本年三月本部召開師範教育討論會決議之請籌增師範學校科學設備案內所列各項辦法：（一）由教育行政機關充分籌發各師範學校儀器標本及理化試驗材料，（二）發動地方籌設公共理化試驗所，（三）由教育行政機關集中財力，使每一師範學校有一標充分生產設備，所有是項規定及決議辦法，對於改進教學，提高學生程度等均有密切關係，該省（市）自應遵辦，并於文到一月內擬具該省（市）各師範學校教學設備三年完成計劃報核，此後并須按年將實施情形具報……」數年以來，各省市均能遵令注意，惟限於物資經費，多不能按預定計劃實現耳。

第三目　教師

一、教員待遇　教育部於三十二年七月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該省市教育廳局提高師範學校教員薪給，能於三十二年實施者，經費由各省市戰時特別準備金項下酌予開支，至縣立師範學校則由各縣視教育經費情形，擬具辦法呈省核定，列入預算，茲將部定提高師範學校教員薪給實施要點照錄如下：

1. 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依照本部規定之國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表實施之。
2. 各省市立師範學校薪給之提高，由各該省市比照各該省市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3. 縣立師範學校教員薪給之提高，由各省市視各該縣教育經費情形，比照各該縣縣立中學待遇提高百分之二十五範圍以內。
4. 以上受提高薪給待遇之師範學校教員，以曾受檢定合格者爲限。

二、教員之研究與進修　教育部爲獎勵師範學校教員研究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起見，曾於三十年十二月頒布獎勵師範學校教員進修及學術研究暫行辦法，於三十一年起，指定國立師範學校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師範學校教員，依照部頒辦法，參加學術研究，計三十一年由部指定之國立省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問題者，有國立重慶師範、國立貴州師範、國立第一僑民師範、河南省立信陽師範、開封師範、浙江省立湘湖師範學校、江西省立幼稚師範等七校，由部指定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省立師範學校擔任學術研究者，計有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等八省，各研究

三題，每題研究費三千元。三十二年又經部指定國立重慶勞作，幼稚，貴州師範學校，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師範，與國立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六校部，仍依三十一年原辦法辦理。三十三年經指定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安徽等十八省，又國立重慶、梓潼、勞作、隴東、貴州、麗江等師範學校，及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師，國立中央大學附中師範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各研究一題至三題，每題研究獎勵金六千元。

三十四年將原有辦法略加改變，規定每省市參加學術研究者至多不得超過三題，每題獎勵金增爲一萬元。每題字數應在一萬以上，並應先填申請表格及研究計劃書報部審核。計該年通令之各省市有新疆、寧夏、青海、甘肅、陝西、湖南、湖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湖北、浙江、江西、廣東、安徽、重慶市等十七省市，又國立重慶女子，茶洞勞作，隴東童子軍，貴州，麗江等師範學校，及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師，國立中央大學附中師範部，西北師範學院附中師範部，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中師範部等十二校部。

三十五年度一面修改辦法，一面通令各省市每題研究獎勵金增爲五萬元，研究題案由各研究人自擬，研究範圍以能增進與所任學科教學有關之專門知識及技能爲主。參加研究人員以曾經檢定合格並繼續擔任師範學校專任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限。此辦法修正後，計通令指定者有遼寧，西康，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四川，新疆，台灣，重慶，北平，天津等二十二省市，及國立第一第二兩僑民師範，與成達，隴東，師範學校等四校。此項辦法自實施以來，未曾間斷，各師範學校教員所報之研究題，亦多爲有價值之作。經先後送交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審核發還。其有特殊價值之作品，由部另發獎金。

至休假研究與參觀考察等事，因抗戰期中，交通困難，未能普遍推定。凡經教部核准休假研究人員，無論參觀或考察，均令廳指派代理人。其代理人及研究人之薪津，均由教育廳核實發給，並由部酌予補助。研究人員之研究費由五萬增至二十萬元。

此外爲增進教學研究起見，教育部於二十四年頒發省市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三十年頒布有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組織通則，又三十三年教育部曾擬定師範學校各科教學過程，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中大附中師範部，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六院校，詳加研究，簽註意見。經整理後，又於三十六年二月再指定南京市立師範，江蘇省立江寧師範，上海市立幼稚師範，新陸師範，浙江省立杭州師範，湘湖師範等六校編訂教案，繼續實驗研究。並先後各發研究金二百萬元。一俟研究完畢，送請專家審定後，便可通令全國各師範學校試行。

第四目　學生

一、師範生之訓練——根據師範教育改進方案，教育部曾一再督導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法及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訓練師範生之身心，以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三十三年九月并指示師範教育應行注意各點，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切實實施。其原文如下：

「在師範教育爲各級教育之母，自應特別注重，積極推進。本部年來對於師範教育之量的擴充，與質的改進，曾迭有指示。各省市亦多能深體斯旨，竭力推行。惟茲事體大，必須有繼續不斷之努力，始克完成百年樹人之大計，各師範學校教師，尤應認清教育爲改造社會之動力，擔任教師爲報效國家第一等大事，與復興民族最基本之急務。身體力行，敬業育才，然後各師範學校畢業生始能望其爲國民教育之健全師資。今後對師範生之訓練，務須提高其程度，特別注重其精神之修養，與人格之造就。並切實注意嚴肅整潔，自動自治，自愛自重，積極服務之生活習慣。以新生活教條爲師範教育之基本與實踐標準，該廳（局）校并應即依照上開應行注意各點，及新生活教條，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切實實施。該方案並限於文到三週內擬就呈核，仰即遵照辦理。」

嗣後爲催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又規定四大要目，於三十四年五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國立師範學校（部）遵照編擬方案報部審核。四大要目如下：（一）學科訓練以提高學生程度。（二）精神訓練特重爲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良好品性之培養。（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訓條爲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信念。

三十五年十月，爲加强師範生專業訓練之實施起見，復提示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要點如下：

（一）各廳局依照前報之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訂定考核項目及方法，以百分法計算成績，六十分爲及格，通令各師範學校遵照實施。

（二）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訓練考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校長爲主任委員，於每學期終了依照廳局頒布之考核辦法考核各該校訓練實施結果。

（三）各廳局每學期派員赴各師範學校視察時，應依照各廳局所訂師範生訓練考核辦法，詳細考核。各校師範生訓練及其考核情形，專案呈報廳局。

（四）各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師範生訓練情形專案呈報廳局，各廳局應於每學年結束後兩個月內，將各學校所報師範生訓練情形參照視察人員所報情形，作一複核，列表到部備核。

（五）辦理師範生訓練成績優良之師範學校，予以獎勵，過劣者應予以懲誡。

以上五點，由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擬具各該省市師範生訓練考辦核法，藉資改進，其已擬具者有西康、山西、河南、雲南、陝西、福建、浙江、綏遠、湖北、吉林、遼寧、青海、四川、台灣、重慶、天津、上海、北平、青島等十九省市。

二、師範生之實習——關於師範生之實習，教育部曾先後公布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改進師範生實習要點，及改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點，通令國立各師範學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實行，茲附錄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如左：

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

教育部公布（三〇，一二，六）

一、爲增進師範生實習效能，並加强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師範學校（科）對於師範生之實習，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專負計劃及指導學生實習之責。

三、實習指導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名譽委員三人至五人。

四、實習指導委員應以師範學校校長，有關之各部主任，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學校校長爲當然委員。並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與實習有關之鄉（鎮）保長，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館長爲名譽委員。

五、實習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訂定有關實習各項章則；

（二）訂定有關實習各項應用表式。

（三）訂定實習歷支配時間與科項。

（四）審核與實習有關各項報告。

（五）評核學生實習總成績；

（六）處理其他一切有關實習之重大事宜。

六、實習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等項。

七、各項實習時間之支配，以參觀及見習各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爲原則。

八、師範學校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時間外，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

九、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鄰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其主管人員之同意後，派學生前往實習。

十、除附屬學校外其他實習學校之教職員及實習機關之職員，得由師範學校校長函聘爲實習指導員。

二、參觀及見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

（二）教學及訓導實施。

（三）社會教育事業。

（四）縣及鄉（鎮）保教育行政。

（五）鄉（鎮）保一般自治及行政事務。

三、參觀前須與被參觀學校或機關，先期接洽，參觀時須由負責實習教師率領。

四、參觀前應分發表格或問題，令學生詳閱，對於參觀之目的及應加注意之點，必須使學生充分明瞭。

五、參觀教學應有一整個單元。

六、參觀時應隨時筆記，參觀後除填發表格問題外，應繳書面報告。

七、每次參觀後應開研究會一次。

八、參觀方式除普通參觀外，應由附屬學校特定各種示教學，供實習學生參觀，並得於最後一學期內，舉行外埠參觀。

九、見習時由負實習教師負主持計劃之責，使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或機關原負責人指導之下，參加各項實際活動，一面協助工作，一面實地學習。

十、見習前指導者對於見習之方法，應加以說明，並於見習時隨時注意視察。

十一、見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所遇困難及一切問題。

三、教學實習須有充分實習小學部與民教部各教各科教學之機會，並以普遍實習單式複式單級等學校爲原則。

三、教學實習時應將實習學生就實習學校數分二人至五人爲一組，並根據實習指導委員會規定之分量及實習學生分組性質，均勻支配實習科目，並指定相當時期使各組均

分別擔負全學級教學之責。

二三、實習學生應根據實習科目支配表於實習前三日向原擔任教師接洽教學進度狀況及教材來源，以便準備。

二四、實習學生於每次教學實習前，應編製教案，並由原擔任教師審核。

二五、學生實習時指導者須在旁觀察，並紀錄其缺點，以便開研究會時提出討論或加指示。

二六、舉行研究教學，由指定學生施教，指導員及全體實習學生列席參觀研究，並於施教畢舉行教學研究討論會。

二七、教學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

二八、為使畢業成嫻熟的教學技能，各實習學生教學實習時，在附屬學校實際擔任教學之時數，不得少於一千八百分鐘。

二九、行政實習之範圍包括：

(一)學校行政實習：

(1)教導行政實習。

(2)事務實習。

(3)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實習。

(4)輔導國民學校實習。

(二)社會教育行政實習：

(1)民衆教育館等社會教育機關實習。

(2)社會教育事業之參與。

(三)地方自治及行政實習：

(1)地方教育行政實習。

(2)鄉(鎮)保自治及行政實習(教育行政民政工作生產事業國民兵除外。)

三〇、行政實習前指導者對於實習時應注意之點詳加說明。

三一、行政實習前應先請原負責人講述工作情形，實習者須尊重其意見，誠懇接受指示。對於地方習俗慣例，應作同情之理解，勿作惡意之批評。

三二、行政實習時如遇有困難問題，應隨時詢問。

三三、行政實習後應具書面報告，並開研究會討論實習時所遇之各項問題。

三四、實習學生在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時，如認為施行變更其慣例或較重大之事項，須先得原負責人之同意。

三五、於臨畢業前得舉行集中實習二星期至五星期，在此期間所應授之其他各科，得預為提前授畢。

三六、各項實習總時數，除應切實依照第七條所規定之比例外，更須將所規定時間儘量用於各種實習及批評研究會，而利用課外時間作事前準備及事後處理工作。

三七、各項實習時其原負責人即為該項實習學生之當然指導員。

三八、各項實習時指導員及學生均應就所規定之表格詳細填載。

三九、參觀及見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進行狀況(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〇、教學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課間教學(三)課後處理。

四一、行政實習成績之考查，其標準分(一)事前準備(二)行政處理(三)報告。

此項實習成績佔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二、各項實習成績先由指導人員考核，再由實習指導委員會評定。

四三、學生學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四四、各師範學校(科)應依照本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實施細則，呈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呈教育部(國立師範學校呈教育部)備案。

三、師範生之待遇——師範生之待遇除師範學校規程有所規定外，行政院並曾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其應享受公費之部份，除保證金外，免繳學費、宿費及圖書儀器體育醫藥衛生等雜費，膳食全部(包括主食副食)由學校供給，但主食費得依照規定數量領發公糧，所用教科書亦由學校供應。其得享受公費之部份，如制服應由學校供給，每三年每生發單制服二套，棉制服一套，其勞作、美術理化生物等實習材料費，亦由學校擔任，至於清寒優秀之師範生，更得受領獎學金。

國立師範學校學生，已享受全公費待遇，以三十六年度言，原定每師範生制服費每套八萬元，並發給零用金每名每年四萬元，但以物價激漲，至秋季已調整為制服費每套四十萬元，零用金每名年給二十萬元。膳食每名每月發給食米二市斗三升，副食費照各區公教人員生活費基本數七分之一發給。教科書籍費按各校所造預算核發。畢業生酌給初次由校到職之服務旅費。

至各省(市)師範生公費待遇，因各省(市)限於財力，辦理情形不一，除極少數省份能實施全公費待遇外，大多數省份之師範生均有不得飽食之感，邇論供給制服及各種費用。三十六年度初次調整將各省(市)師範生膳食平均發米二斗三升，副食費發二萬八千元，未幾物價續漲，十月又

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提高師範生膳食待遇，無論國立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膳食一律同等，自此各省級師範生待遇稍見改善。教育部為明瞭各省（市）師範生待遇情形，曾製定各省（市）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概況調查表，令頒各省（市）按期從實填報，分別核示改善。

其次，教育部每年設置獎學金額，按國立各師範學校學生人數及各省市師範生人數分配。獎學金額逐年增加，三十五年為二百四十萬元，三十六年度增為二千二百四十萬元，又曾通令各省市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大多數省份均已遵辦。

四、師範生之服務——師範生之服務，採嚴加管理政策，期能達預期目的。各師範畢業生，均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就籍分配服務，每屆畢業生離校前，先作有計劃的分配。

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除師範學校規程有規定外，教育部於二十八年六月復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規定各種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一律定為三年。其有因病或其他故障不能服務時，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酌量展緩服務期間，除痼病或殘廢外，其展緩時間不得超過三年，女生更不得因結婚請求展緩服務。服務範圍以教育界為限。同時為考核各省管理師範生服務實際情形起見，並制定「各省（市）師範畢業生分配服務處所報告表」一種，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印發各師範學校，詳細調查，於每學期師範生畢業兩個月內彙案報部備核。

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復將「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修正為四十一條，規定服務範圍以小學教員為限，師範學校畢業生之畢業證書應俟三年服務期滿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證書上加蓋「服務期滿」字樣，發由原校轉給。如在規定服務期間內擅自升學或改就他業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行其升學機關，勒令退學，或就業之機關勒令解職。此外更規定優待師範畢業生辦法，如規定服務期間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敘加薪，服務滿三年成績優良者得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試保送升學。師範畢業生不論服務期限已否屆滿，如不得服務處所，可請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予以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發給初次服務之師範畢業生由校到職之旅費。其他更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人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事宜。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奉行政院令示中全會議決，嚴禁各機關團體招用服務未滿期限之師範畢業生與師範生一案，期每一師範畢業生皆能完成其任務，以符國家之厚望。

三十三年教育部更頒發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冊，及師範畢業生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自三十四年八月起實施。現除少數省份因地方秩序未復及因經濟過分困難未能施行外，大部份省市均經遵辦。

第五目　輔導與師範教育運動

一、輔導地方教育——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主旨在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取得密切聯繫，共謀改進。抗戰以前各省即已實施，惟其時教育部僅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八二二七號訓令指示各省市師範教育應行改進之各項內列有一項略云：「各師範區在省立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內，酌設地方教育指導員隨時往區內各小學實地指導。並得由各縣教育科局聘請師範學校及其附屬小學或省立小學有優良教學成績之教員為臨時專科視導員，各市教育局或社會局亦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之。」等語，至於具體辦法，並無明文規定。故各省實施者亦值於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地方教育指導員，負各該師範區內研究輔導之責。當時辦理最有成績者為浙江省，次為江蘇等省。抗戰軍興，師範學校更應發揮力量，協助地方教育之改進。二十八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令發各省市實施。

實施之各師範學校，應先組織輔導委員會，除下列（一）（二）兩項必須辦理外，並應視區內之需要，辦理（三）項以下之全部或一部。

（一）召集輔導會議。
（二）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
（三）指導教育實習。
（四）辦理通訊研究。
（五）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
（六）開辦暑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
（七）發行教員進修刊物。
（八）其他關於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

師範學校除酌量情形，實施上述之地方教育輔導外，並應注意下列各輔導行政事項。

（一）每年應將輔導計劃及預算呈請省教育廳核定。
（二）必要時將輔導要點，函請縣市政府令各校遵照改進。
（三）每三個月應將經辦輔導工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向該區省督學隨時提供輔導經過之材料。
（四）行政院直轄市市立師範學校，對於全市各小學之輔導，與省立師範學校對於師範區內各校之輔導同。

三十二年五月教育部對於上項輔導辦法，修正爲十五條，除原有意義外，其重要之點如下：

(一)規定國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

(二)規定同區內之師範學校如何分別負責指導。

(三)規定輔導聯繫，輔導程序，並增加輔導範圍。

(四)規定考核及互相研究各事項。

各省市對於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均能盡力普遍實施，惟以經費有限，對工作之推進，不無影響。

教育部推進各省市國民教育，過去均由部派視導人員周歷視察，三十三年六月訂定教育部指定各省師範學校視導縣市國民教育辦法，該辦法之主旨在利用原輔導地方教育機構，視察國民教育行政，以節省人力物力。其要點如下：

(一)被指定之師範學校應就區內擬具分年視導計劃。

(二)視導工作範圍暫定(1)縣市國民教育行政(2)普遍視導中心國民學校(3)抽查國民學校。

(三)視察一縣完畢後，即填規定之報表呈部。

(四)視導經費由部專案發給。

二、師範教育運動週——以往之師範教育運動，雖時有人提倡推進，但由政府直接發動者甚少。自民國二十九年新縣制公佈後需要推進國民教育，更需要合格師資，以配合軍事政治經濟各科建設。民國三十年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集會於重慶，程委員天放等十一人見於當時師範教育趨於危急之情形，建議加以改善。原案爲：「各省應設法切實改善師範生待遇，並由中央籌撥專款酌予補助一案。」決議：「通過並於全國作師範教育之運動。師範生畢業後之待遇亦應改善。各省應盡先充實增設師範學校。」

教育部根據上項決議，於三十年十二月訂定推進師範教育原則八條，工作要項十八條，令各省市妥愼籌劃，盡力推行以期早日普及國民教育，完成建國大業。全文見本編三章二節。

自三十一年度開始，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刊發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册(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講演會(5)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獻身教育事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獎學金(8)其他。

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之意義：

一、希望全國一般人明瞭師範教育之重要，予以深切注意。

二、希望教育界人士，重視師範教育並提高研究及實際從事師範教育之興趣。

三、希望學生家長及小學初中校長，認識師範教育，能鼓勵或指示青年升學師範學校。

四、使師範生堅定教育信念，並激發其爲國民教育服務之忠誠。

五、希望各界人士提貫改革師範教育意見，免除隔閡，在教育行政方面，可得到社會之助力，並有革新的機會。

六、每年藉此機會檢討師範教育成績，以再求改進。

其所以定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四日舉行者，蓋欲以革命先烈紀念日開始，至兒童節完成，啓示師範生之責任，應將革命先烈建造國家大公無我之精神，負責傳遞至下一代國民，以先烈之鮮血，灌溉民族之幼苗。

自此以後，每年舉行，迄今已歷六屆，第六屆適值復員後之第一年，亦可謂爲全國性之師範教育運動週。教育部特於原訂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應行辦理事項八點以外，另加「如與青年節合併舉行時應特重青年學習師範教育宣傳」一點，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

茲將二十五學年度以來中等師範教育之統計，列表如下：

學年度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師範及簡師	簡師及鄉師
三十五學年度	九〇三	三七二	五三九	六〇〇〇	一九七二	四〇二八	二四五六〇九	六九九一	一六八六一八	四七七八四	一六三三	三一三五一
三十四學年度	七七〇	三一八	四五三	五一八〇	一六九三	三四八八	二四〇三六五	六三七六	一五九七七	三八一六三	一三〇九九	一三〇九四

三十三學年度	五六二	三三一	四四一	三八四〇	二一〇六	二六三四	一五七〇六	四四九七六	一一二九三〇	二六八〇八	九四三八	一七五七〇
三十二學年度	四九八	一九五	五〇三	三三二三	九九五	三三三八	一五〇九九五	五六二六六	九四七〇九	二四五二五	七四九一	一四〇四四
三十一學年度	四五五	一八二	二七五	二八〇七	九二四	一八九五	一〇八〇〇九	五六一七一	七七三九六	三三九五一	六七一五	一六二一八
三十學年度	四〇八	一五三	二五六	二三〇一	六八七	一六一四	九二三五九	二三八四九	六七三九〇	二三〇六五	六一〇七	一六九五八
二十九學年度	三七四	一三〇	二四四	一九八九	六三三	一五五六	七八三四七	三三〇一一	五六三三一	一八九六四	四四三七	一四三一七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三九	一〇七	二三一	一五六八	五四八	一〇五〇	五九四五一	一九七八〇	五六六七一	二二四七八	五五一一	六九六七
二十七學年度	三一三	一〇〇	二一三	一五三八	六二五	九一五	五六六七九	三三九二五	五三七五六	二二一〇〇	四五九四	六六〇六
二十六學年度	三六四	九七	二六七	二三六九	五四四	八二五	四八七九五	一九八八九	二八九〇四	九三六六	四三九四	五〇〇三
二十五學年度	八一四	一九八	六一六	二四三三	九七九	一四四五	八七九〇三	三七七八五	五〇一二七	二四一六一	一一三五	二二九三七

第三章　師範教育之推進

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四條規定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此爲中央規定中等師範教育由省市辦理之始。

二十四年六月公佈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條，規定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劃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得設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此又爲省市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之始。分區之意，在謀均衡發展，勿使有偏。戰後師範教育概況如下：

第一節　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二十七年五月，教育部頒佈確定師範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實施，原令要點如下：

一、自下學年起至第一期義務教育完成之時爲止，各省每年應增加義務教育及普通小學教員若干人，并應有一詳確之計算，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亦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之平均數量予以計入。

二、暫訂一小學師資標準，可規定小學教員以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生爲合格，初小及高小教員以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畢業爲合格，今後補充師資應照標準辦理，原有各縣立簡易師範（其年限不足四年者）及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應分年結束。

三、二十七年度應即畫定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設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一所，各區不能單獨設立女子師範學校時，應於師範學校內設立女子師範部，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由區內數縣聯合設立爲原則，區內省縣立各種師範學校之數及招收學生數，均應由廳參照逐年所需增補之教員數，通盤籌劃，分別規定。

四、現有不合格及不健全之小學教員及私塾教師，統應由廳調查，詳細分別，予以相當時期之補充訓練，訓練畢業考查成績及格者，應重予支配工作。

五、本年暑假已畢業之師範生，應由廳於下年度酌爲分配，指派工作，其過去失業之師範畢業生，並應由廳舉辦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律分派工作。

六、各省應即訂定小學教員任用服務待遇進修考績各項畫一辦法，呈部核定後，於下年度開始施行，其已訂有一種或數種單行法規者，應照令開各項參酌修正。

七、各廳應綜合以上各點，規定各該省今後若干年內，師範教育整個設施方案（其期限須參合各省實施義務教育

情形酌量規定，）如因戰事關係一時未能一律實施時，得予呈部核准後分別展緩一部分之施行期間。

三十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案內有「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母，現在專科以上既有師範學院之設置，此後應就中等教育方面，盡量恢復師範單獨設立制度，積極擴充培養適量優良師資，以應推進國民教育之需求」決議一項，遵此決議，教育部於三十年六月通令各省市進行下列之設施：一、各省有將師範學校附設於縣立中學或有將師範班級附設於中學者，應督促使其獨立設置。二、各省已照二十七年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劃定師範學校區而各區內大都已設師範學校一所或二所者，此后應督促各省各區內添設女子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先設女子師範部，逐漸使之獨立設置，並督促各省各區師範學校內逐年增加班級，充實內容。三、按照確定師範教育方案師範學校區內各縣應單獨或聯合數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惟各省已設之簡易師範學校尚不敷推行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應再統盤籌劃，加設若干校，并擬具逐年推設計劃，呈部核定實施。四、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期，應督促各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儘量招收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補求。

三十年十一月，爲便於各省市計劃推進師範教育起見，特再訂定補充原則九項如下：

（1）各省應於劃定之師範學校區內達到設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一所爲原則，如每區已設有兩個師範學校時，應於各校內添設女子師範部以推廣女子教育。

（2）各省設簡易師範學校應以全省縣市數每三縣市有一簡易師範學校爲原則，如各縣市已達到三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時，就原設簡師改進內容，擴充班級，原有班級並應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3）各省市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此後增設班級應以師範班少招足六班，簡師至少招足八班爲原則，師範學校內附設簡師班級者，亦應招足四班以上，如各省已設之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所設班級，有已超過上項規定原則者，在此需要師資孔急之時，亦應依照事實需要增設，不得減少。

（4）各省師範學校如已設有相當校數，而全省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尚屬寥寥者，應由該省盡力督促，或協助各縣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必要時應由該省在適當縣份籌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總期先達到每一縣有一簡易師範學校之原則。

（5）各省應參酌各縣地方情形，於各省適當縣份，推設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並應在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份，增設女子簡易師範班，以收容畢業小學之女生，如各省簡易師範學校中有適合招男女同班教授者，仍應照舊辦理，不必更張。

（6）各省市自設招收師範或簡易師範班級，每班應以招收五十人爲原則，至少三十人方准開班。

（7）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於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或各中等學校內，大量增設簡易師範科，特別師範科，以應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

（8）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應依照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指定公立或縣立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以訓練國民學校代用教員。

（9）各省市於推行國民教育時期，除依照以上各項推進師範教育原則以訓練師資外，其現有未臻健全之師資，每年應特設或指定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附設進修班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予以補充訓練，訓練時期最少應有六個月。

第二節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

三十年十二月又綜合以前推進師範教育各項辦法，頒行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內容計有實施原則八條及工作要項十八條：

甲　實施原則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今後應儘先致力於師範教育之發展。

（二）推進師範教育應與國民教育設施密切配合，以達到每年師範畢業生足敷國民教育之需要爲最後限度。

（三）推進師範教育除須積極擴充數量外，應同時注意素質之改進。

（四）師範學校應特別注重建國信仰之堅定，人格之陶冶，專業之訓練，並充分培養學生自信之道與獻身教育事業之精神。

（五）推進師範教育應多方設法增加師範生之來源，並先充實原有各班學額。

（六）推進師範教育應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並加强管理。

（七）推進師範教育應實施師範生完全公費待遇制。

（八）推進師範教育應注意設法使一般青年及社會人士認識師範教育在建國過程中之重要性。

乙　工作要項

（一）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大綱三十年七月第二五一七三號令知，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四項。及補充要點九項，擬此次開示各點，並參照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實際狀況，就第一次核定之師範教育設施方案，另行擬訂各該省市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並繪具設施詳圖，限明年一月底以前呈部備核，是項方案須包括與推進師範教育數量質量有關之一切項目務求周詳完備，切實可行，勿得草率從事，所有計劃該方案時應用之各項統計及參考資料，應一併附呈。

（二）應根據第二次推進師範教育方案，按年擬具某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概算（包括國民教育短期師資訓練），於年度開始前呈部核定，其計劃格式另令飭遵，至原定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以後毋庸擬訂，以免重複。

（三）應即訂定指導中心學校及初級中學畢業生升學師範辦法，督導各校切實施行，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之志趣而裕師範生之來源。

（四）應即訂定師範新生入學指導辦法，責令各校於實施新生入學訓練時，支配適當時間實施之，以確立師範生從事教育及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五）應嚴密督導各校實施新頒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時數表及修正課程標準，並須注意將實施情形隨時報部。

（六）應嚴密督導各校注意學生專業智能訓練，遵照部頒實習課程標準，切實實施，各校實習鄉（鎮）並應分別指定並列舉報部備查。

（七）對於各校圖書、儀器、標本、模型、掛圖等項教學設備，應盡力設法充實，並擬具統籌充實辦法，逐步施行，其有特殊困難者，得開具理由及所需設備名稱數量等項，呈部核准後予以協助。

（八）應訂定師範學校教員學生自製教學用具獎勵辦法，鼓勵各校教員領導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造各種教學用具及史地掛圖，以訓練學生自製教具之能力，其有特殊成績者，並得報部予以獎勵。

（九）對於師範學校教員進修，應會商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舉辦通訊研究進修班，暑期講習討論會等，切實督導進行並實施教員休假進修及學術研究辦法。

（十）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通則一律成立教育學科，教學研究會，其他各科教學研究會，亦應斟酌需要分別組織，切實進行研究。

（十一）對師範學校教員應按期舉行檢定並嚴令各校填送師資按照規定列冊呈報，由主管機關詳加審核，轉呈教育部備查，教員待遇亦應設法改善安定生活。

（十二）師範學校導師應隨時指示學生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之眞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之志願，與樂育愧懷之情操，並應訂定師範學校導師注意事項，令飭切實遵行。

（十三）應即盡力設法改善師範生待遇，以使各類師範學校無論省縣立均一律不得征收任何費用，自三十一年度起，所有師範生應需膳食費用，完全由政府供給，各省均應將師範生膳食費按照需要列入概算。

（十四）各省業已供給師範生全膳者應再逐步推進，供給書籍文具制服零用，到校及分發服務旅費等項，力求完全，遠到公費待遇之標準，至小學教員待遇，亦應遵照部頒小學教員待遇規程及各項優待辦法切實辦理。

（十五）應即訂定師範生管理辦法，對於全體師範生之進退移轉獎懲升降服務處所及服務狀況等項，均應有詳細紀錄，隨時考查，加强管理。

（十六）每屆師範畢業生應事先妥爲支配服務處所，嚴行實施服務，一面訂定師範畢業生服務指導辦法，實施師範學校及地方教育指導員切實辦理，對於規避服務之學生，並應訂定懲戒辦法嚴厲執行。

（十七）對於所屬全體各類師範學校，應派員視察，作一總檢查，並將具報告連同各省現行有關師範教育章則，及各校刊物一覽等呈部，至部頒師範學校概況一覽表，及教職員登記片，應飭各校一律填註，如期彙呈教育部備查。

（十八）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舉行推進師範教育運動週，分別辦理下列事項：（1）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2）發刊師範教育專號，（3）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4）舉行師範教育廣播講演或普通演講會，（5）舉行師範生效忠國家獻身教育畢業宣誓，（6）舉辦師範學校成績展覽會或工作競賽，（7）頒給師範學校教員服務獎狀及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8）其他。

上項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頒佈時，並增加頒「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及「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表」格式各一種，內容如下：

「各省市三十一年度師範教育實施計劃」內容要目：

一　過去概況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期師範學校（科）校數、科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師範生待遇概況等項。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須分別說明各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類師資訓練班單位數、班數、訓練期限、入班程度、開班年月、受訓人數、結業人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受訓期間待遇概況等項。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情形

須分別說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數、班級數、學生人數、在職教員總數及合格教員代用教員不合格教員人數、每校平均教員人數、剩餘或不足教員人數、本年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人數、師範畢業生及訓練期滿人員分發服務概況等項。

丁、實施情形檢討

須將本年實施情形與原定整個師範教育方案或計劃作一比較，說明對於師範教育各項設施，如有特殊成績或特殊困難問題，亦應分別敍述。

二　計劃要點

甲、國民教育師資培養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對於原有學校（科）及班次，或維持原狀，或加以調整充實，應分別說明，如設已設學校（科）增加班次，應將增班（學校科）數、增設班次、招生人數所需經費等項敍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範學校（科）之計劃

須分別說明各類師範學校區省（市）縣立各期師範學校（科）校數、科數、班級數、學生數、畢業生數、分發服務人數、經費數、師範生待遇概況等項。

乙、國民教育師資訓練

（一）對於原有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對於原有訓練班及師訓科目或維持現狀或加以調整，或減少班次，應分別說明。

（二）對於增設各類師資訓練班及初中師訓科目之計劃，須分別說明設班地點、類別、班數、受訓人數、所需經費等項，如係附設，應敍明所附設學校名稱。

丙、師資與設校配合計算

須分別說明本年度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增班數及增收兒童成人數計劃，每校平均分配教員人數，除原有教員外，本年所需補充師資總數，應分爲增校、增班所需師資數，上年及本年估計所有離職退休或死亡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更換不合格教員所需補充師資數，上年已設校班所缺教員人數。

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應分各類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各類師資訓練班結業人數，登記合格及代用教員人數。

師資供求狀況之比較及合格教員與不合格教員之百分比。

丁、各項設施之改進

對於設備、教學、訓導、專業訓練、公費待遇、服務統制等項重要設施之改進，應分別開列計劃要點。

三十二年各省教育行政工作檢討會議提案中有分期完成師範教育方案，以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一案，並擬具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校數、班級數、學生計劃表，教育部因於是年七月間令飭各省市遵照原令要點如下：

各省市推進師範教育情形規定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時期（1）三十二、三十三兩年度完成之省份，爲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2）三十四年完成之省市，爲皖、鄂、康、陝、甘、青、桂、滇、黔、寧、新等省，及渝市。（3）軍事結束後分年完成之省市，爲蘇、冀、魯、晉、綏、察、遼、吉、熱等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等市。

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後，即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以完成國民教育師資培養計劃。（1）師範教育方案量的擴充，以能否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求爲標的，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後，師範生數量當然尚未能配合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其每年不足校班學生之數，俟訂定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分期推設，（2）遵照中央全會國民教育師資質量並重之主旨，師範教育方案於量的擴充之際，同時並求質的提高。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除再盡量推設師範簡師之配合需求外，同時逐漸減少短期師資訓練班，俟師範簡師學生數足敷國民師資需求時，逐漸減少簡師校班學生數，改招師範學生，總期國民教育師資均出於師範生一途，爲終極目的，共詳細計劃於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內規定。（3）首批湘、贛、川、豫、閩、浙、粵等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完成之時，即爲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開始施行之時，各省市照規定年份提早完成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者，其開始施行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亦得從早籌劃決定。

關於十中全會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數，應設而尚未設立之師範校班所需經費，列入三十三年度省概算，以憑中央核定實施，其應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及班級應在各該縣市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所佔師資訓練經費內儘量支配。

三十三年四月，鑒於戰事結束在即，而收復區光復區缺乏師資不能不預爲籌劃，經訂定預籌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要點十項，通飭各省市實施，其內容如下：

（一）全部淪陷省市，應由省市政府或教育廳局商承省府市政府在所在地設立師範學校招致來自原省市戰區學生習師範，以爲復員時國教師資準備。（二）部份淪陷省份，應由省政府或教育廳商承省政府預計復員後應回原籍縣市服務師資數及應補充培養全省師資數在安全地區加緊培養合格師資。（三）各省市於經費條件不論之外，應切實估計師範簡師教師人數及每年初中小學畢業生人數，在三十四三十五兩年度內可能推設師範簡師者，干校班，報部備作籌劃經費之依據。（四）已完成三縣一簡師並招足簡師班級學生數之省份，應督促各縣市實現每縣市一簡師計劃。（五）各省市於各縣市呈請設立中等學校時，應儘先督導籌設簡易師範學校，已成立縣立中學縣份合格國民教育師資尚未足額者，應酌將縣立中學班級減少，改招簡師班級。（六）師範學校已達每區二校者，應增加班級，充實學額，以符中央全會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增收師範生主旨。（七）此後各省市應辦理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及班級，以加速培養合格師資。（八）已完成三縣一簡師省份，應由教育廳審查全省師資較優，設備較充之簡易師範學校督導添設師範班級，以提高師資素質。（九）師資短期訓練班原爲補救合格教師缺乏一時權宜之計，據各省市報告，此項短訓班不合國教師資者甚多，此後各省市自應逐漸減少短期訓練，增辦三年制簡師校班，並參照各省自訂之各種短期師範訓練班畢業生繼續升學師範學校辦法，督導服務期滿之訓練班學生升學師範簡師以培養合格師資。（十）師範學生原以公費待遇，凡遇戰區失學之優秀青年，經濟來源斷絕，須全部救濟者，應儘量令其肄習師範，庶推進師範教育與救濟失學青年二者兼顧並進。

三十三年六月，又以各省市對於推進師範教育籌劃師範教育經費及招收各類師範學生有未臻妥善之處，經教育部訂定籌劃經費改善招生辦法，加緊設法增設各類師範校班，培養合格師資，原案內容如下：

經費方面：（1）省教育經費本年應籌劃將新增師範學校校班經費，及依照行政院令及本部提高師範學校教員待遇經費，以及改善師範生待遇經費，縣市師範教育補助費列入下年度預算，本年度下學期應就以上各項在新興事業費及戰時預備金內儘先配發，以資應用。（2）縣市簡易師範學校經費，除學校經常及員生待遇等經費均應在縣市教育經費及中央劃撥縣市國稅所佔師資訓練經費三量支配，並由省教育廳每年度審核縣市經費概算時將應設簡易師範校班經費切實核列外，其新設簡師開辦設備經費，自本年起，准由教育部補助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內酌撥。（3）自本年起，省或縣市師範簡師或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招足成班者准由本部補助省市國民教育經費內酌撥設備經費。

招生方面：各省立師範學校招生，應指定各該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保送百分之八十，畢業後派回原縣市服務，各縣市簡易師範學校應指定本縣市各鄉鎮中心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入學，畢業後，派回原鄉鎮服務。

增設校班方面：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照部定預籌戰事結束推進師範教育計劃要點，及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第五條辦理外，（1）師範學校區每區已設二個師範學校者，應責促每校設齊變軌六班，已設二校並已每校設齊六班者，應視需要情形督促設齊三軌九班。（2）各縣市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以達到每縣市一校爲鵠的，已設簡易師範學校之縣市簡師班級未足定額者，四年制簡師繼續辦理時，應充實至八班，三年制簡師應充實至六班。（3）設有縣市聯立簡易師範學校省份，其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作爲已設簡易師範學校縣市，照以上規定充實班額，其他縣市尚未設簡易師範學校者，依照以上設立簡師校班程序辦理，並謀逐漸設立簡易師範學校。（4）簡易師範學校應選擇年齡較大之學生入學，直轄市培養合格師資配合國教師資補求，參照以上省及縣市原則辦理。

第三節　三十四年度推進計劃

推進師範教育培養國民教育所需要之師資，爲三十四年度教育部中心工作之一。是年內預定增設師範簡師共五〇〇班，內國立師範五〇班，省市立師範一二〇班，縣市立師範三三〇班，國立師範學校及全國師範生應需獎學金共五九、九五五、四一二元，奉行政院核准列入教育部三十四年度概算之內，至省市立師範及縣市立師範應需經費依最低估計師範每班三〇、〇〇〇元，一二〇班共需經費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師範生公費待遇每班以五十人計，一二〇班共

需四七、四八四、〇〇〇元。公糧以每生每月二市斗三升計，全　經費五〇、〇〇〇元，一五一校共需七五五〇、〇〇〇元，亦由
年共需一六、二八四石。省縣市立師範每開辦一校由省補助　行政院列入各省市三十四年度預算，以利推進。

附：三十四年度各省市擬增省縣立師範學校校班經費及公糧數一覽表：

省市	擬增省市師範校數	擬增省市師範班級數	省市師範經臨費數	省市師範生公費包括副食制服零用等費	省市師範生公糧每生每月二市斗三升	擬增縣市師範校數	擬增縣市師範班級數	補助縣市師範經費數每校五〇、〇〇〇元	備考
江蘇	一	新校增二班舊校增八班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〇石				
浙江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安徽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二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一〇	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湖南	二	一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川	四	一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〇〇	一、六五六	二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	二	六	一〇〇、〇〇〇	
河北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山東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六	五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	
山西	一	新校增二班舊校增四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		
陝西	三	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	五	一二	二五〇、〇〇〇	
甘肅	一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六四、〇〇〇	五二二	五	一〇	二五〇、〇〇〇	
青海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福建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五二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廣西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二八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	

省名	省級師範增班數	縣級師範增班數	說明
雲南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貴州	二	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
綏遠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寧夏	一	二	六〇〇、〇〇〇
新疆	二	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重慶		舊校增四班	一、二〇〇、〇〇〇
總計	四〇	一二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省名	省級師範增班數	縣級師範增班數	說明
江西	三二	八〇	一、二八四、〇〇〇
北湖	四〇	一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南湖	二四	一〇八	三二〇、〇〇〇
川四	四八	九五	二七六
安徽	一四	九八	三二〇、〇〇〇
浙江	二二	八五	二五〇、〇〇〇
蘇江	四四	九八	五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	五〇〇	一五、八二八、〇〇〇

省名	省級師範增班數	縣級師範增班數	說明
西康	五	二五	省立師範各校共增五班縣級師範共增七三九班，縣級師範二二六一班，共三千班，各省市分配情形如下表：
北河	五二	二五四	戰前省立師範十三校一律恢復又接收敵偽師範一三班省師範學校二十四班，戰前原有縣立簡易師範二十一班，共一二七五人，計省級師範生十五萬人，以增培師資爲中心工作，擬增師範生四五〇班，結果增設七二〇班，超過原定數目三十五年以加緊復員工作，各省市師範教育更急須恢復，故仍
東山	二八	一七〇	戰前有省立師範七校戰時設省立師範四校平均每校增二班，共增師範生四〇班，三十四年度以推進師範教育爲中心工作，預定增加各省市師範生四五〇班，結果增設七二〇班，超過原定數目三七三九班，縣級師範二二六一班，共三千班，各省市分配情形

附：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擬增各省市省縣師範班級數分配表。

山西	河南	陝西	甘肅	青海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
40	56	27	10	6	15	28	29	
80	區立 10 100	75	20		90	130	100	
恢復及新成立省立師範十六校共增三十六班共增四十師範四十班各增縣立簡師一所每校招二班	恢復汲縣師範增設省立南許昌二師範各增二班共六班原有範校恢復五班前十二班全省七區原縣立師範六校恢復前職本年指定恢復五班百班	新增省立實鷄邰陽平利三師範學各校各增一班原設師範二十八班共增九班原設各省師範二十七校各增一班未設師範三十五校共十計劃增三十班本年應新設省立師範十四校各增二班原有師範二十校各增一班原有縣立師範三十五校本年應指定四十班	原設省立師範增十班全省縣立簡師所校各增二班原設縣立簡師一班共二十班	照省政府原送三十五年師範教育實施計劃於省立師範十校內增設六班	原設省立師範十四校各增二班原有縣立師範簡師三十五校本年應指定四十班其餘未設簡師一班三十五班共簡師九十班	原有省立師範二十八校各增二班原有縣立師範簡師三十五校本年應指定四十班新增十縣各附設簡師二班	省立師範自然增班者十九班新增十班民中學十七班縣立師範擇原有各縣國共二十九班縣立師範應辦爲第一簡師四十校各增二班八十班簡師十校各增二班二十班簡師一百班	原省立師範十四校計劃列增三十班本年應新設省立師範三校增六班共增省

南	貴州	綏遠	河熱	察哈爾	寧夏	新疆	遼
36	12	26	12	12	4	8	24
145	80		12	16			84
師三增一班十六班縣立師範原二十五校各招定二班有計一十六班共八十四班	原有省立師範一校增十班縣立簡師聯簡師改辦簡師二班共增簡師一六班	恢復戰前省立師範及省立師範二所爲省立師範學校共增設二班平綏女子二班	師道學校改設師範學校一所設三班恢復戰前省立師範三學班	師道學校二之一所各設三班恢復戰前省立師範承學校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一班	上年中心工作應補招省立簡師二班本年增招省立簡師二班共四班	原設省立師範二校省立簡易師範二班本年各增招省立簡師二班八班	所原設省立師範學校八所改辦第一戰時女子師範學校各增二班現計該省應設師範學校二班

安東	遼北	吉林	松江	合	寧
6	6	8	5	5	
30	40	16	22	18	
戰前東豐縣設遼寧省立第二師範設鳳城東應增二班共增六班現該省各一班十班縣立簡師二新設簡師十班共八班縣立簡師聯合招二班平街恢復講習所改辦簡師一班	戰前應復爲該四省設遼寧省立第二師範設阿城現轄該省立第三師範設哈爾濱應設省會佳木斯應增二班共增六班現該省各一班十班縣立簡師二新設簡師十班共八班縣立簡師一班	戰前吉林省立第三師範設阿城現轄該省會哈爾濱應設省會佳木斯應增二班共增六班現該省各一班十班縣立簡師二新設簡師十班共八班縣立簡師一班	戰前吉林省立第三師範設阿城現轄該省會哈爾濱應設省會佳木斯應增二班共增六班現該省各一班十班縣立簡師二新設簡師十班共八班縣立簡師一班	戰前吉林省立第三師範設阿城現轄該省會哈爾濱應設省會佳木斯應增二班共增六班現該省各一班十班縣立簡師二新設簡師十班共八班縣立簡師一班	復師講所恢復後改爲縣立簡師各招簡師二班共八十四班

江	黑龍江	嫩
	4	6
	18	10
其餘十七縣擇八縣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各招二班十六班共計縣師十八班	戰前設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於龍江現該地劃歸嫩江省該省應於省會北安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共招二班設立男師範一所招一班設立女師範一所招一班餘二十二縣應擇適當縣七縣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七所各增二班十四班共計縣師十八班	戰前設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於龍江省會北安省立男女師範各一所共招二班設立男師範一所招一班餘各招二班

江	興安	合灣	重慶	北平	青島
	2	18	5	8	4
糖習科應俟復改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五所各招兩班共縣師十班	該省境內戰前尚無師範教育之設施應在省會海拉爾增設省立師範一所招二班	接收辦理之省立合北合北女子合中合南四個師範學校及新增省立師範二校各招三班共十八班	本年增師範四班專科師範一班	市立師範一校本年增招師範八班	市立師範及市立李村師範二校本年各增招二班

南京	上海	天津	哈爾濱	大連	計合
8	12	6	4	2	739
					2261
俟復市立師範招師範六班專科師範兩班	俟復市立師範應招師範八班專科師範四班	俟復之市立師範本年應招六班	增設市立師範一校本年增招師範四班	增設市立師範一所增招師範兩班	以上各省市省縣師範簡師共計三千班每班五十人共增師範生十五萬人

第五節　戰後五年師範教育方案

三十五年六月教育部以戰後師範教育之重要，訂定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全國各省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該方案如后：

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甲　總綱

一、師範學校以獨立設置且以側重興辦充女子師範爲原則。中學師範混合設立之學校，應限期獨立設置。

二、師範教育應由政府統籌設置，各省市之私立師範學校或班，除由政府委託辦理者外，應即改歸政府辦理。

三、師範學校之增設，應與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配合，預計今後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並應注意各地域設立師範學校之平衡發展，改善師範生待遇，嚴密管制師範畢業生服務。

四、實施師範教育在素質方面應謀逐漸提高，並特別注意師範生精神訓練，對於師範學校之課程設備，教學訓導，問題研討以及培養優良學風發動社會人士普遍認識師範教育之重要，均須研究改進，以加速其進度。

五、本方案實施期間爲五年，其開始實施時期爲卅五年八月，所有四川、雲南、貴州、廣西、廣東、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河南、安徽、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西康、新疆、重慶市等十九省市及江蘇、山東、河北、山西、綏遠、熱河、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安東、遼北、松江、合江、嫩江、興安、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等二十四省市，應照下列兩項分別擬訂實施方案。

1. 四川等十九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實施，並於實施前將第二次各省市師範教育方案作一結束，分別檢討實施結果，參照本方案另定五年內實施之第三次師範教育方案。

2.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一律自三十五年八月起參照本方案或各該省市已訂而未實施之師範教育方案，擬訂五年內實施之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

3. 所訂實施方案，均應依照普及國民教育所缺師資，詳估每年增加師範或簡師校班學生數列入。

乙　方案要點

一、師範學校設置及校班之增加

1. 師範學校應獨立設置並得附設簡易師範部（科），簡易師範學校須提高學生入學年齡至十五歲，改爲三年制至短期訓練班應逐漸廢止。

2. 師範學校以省辦爲原則，簡易師範學校以縣辦爲原則，私立師範學校科班改歸政府或受政府委託辦理。

3. 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照舊辦理，並注意培養國民教育普樂美術勞作等專科師資。

4. 在國教師資缺乏時，盡量推行訓練實習間期制及高初級中學中得附設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班或簡易師範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予以師範專業訓練。

5. 每省所劃之師範區，應加調整，面積不可過大，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應設立師範學校兩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其中至少有一所爲女校。

6. 每縣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每校至少應有學生六班，每班招足學生五十人，於必要時得聯合數縣設立之各省市應依照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作按年增設校班之具體計劃。

7. 男女學生以分校教學爲原則，不得已時，亦必須分班教學。

二、提高師範學校素質加强師範生精神訓練。

1. 各省市應依照師範學校教學環境實施要點，充實各學校設備，並研究教學方法之改善。

2. 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內容之增減，應切實研究，以備改善。

3. 原有專業訓練各項辦法應切實實施。

4. 加强師範學校教員問題研究並提高其薪給。

5. 勵行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各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應盡量選用檢定合格之教員。

6. 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應嚴格舉行學生入學考試，同時亦須採用保送優秀學生入學辦法。

7. 各省市應擬具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加强師範生精神訓練，其內容（一）精神訓練注意堅定其對三民主義之信仰，發揚其愛護國家民族之精神，並注重爲公服務及自覺自動自律之良好品性及國民道德之培養。（二）學科訓練注重各科均衡發展，充實其內容，以提高學生程度。（三）生活訓練應以新生活教條爲根據，養成各種優良生活習慣。（四）專業訓練特重教學技術之培養，並使對教育事業發生强烈之信念。

三、改善師範生待遇，管理師範畢業生服務。

1. 在校師範生待遇應依照院頒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辦理。

2. 依照規定發給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3. 原有規程辦法如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及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服務辦法等仍繼續實施。

4. 切實施行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册。

四、輔導地方教育

1. 各項輔導辦法繼續實施。

2. 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應與各教輔導機關密切連繫。

3. 師範學校應根據輔導結果改進其學校設施。

五、推進師範教育運動

1. 按照規定每年繼續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2. 本部頒訂之樹立社會風氣倡導師範教育實施要點應加緊推行。

3. 擴大師範教育運動週範圍，請各機關團體及社會人士參加形成社會運動。

丙 實施程序

一、四川等十九省市實施本方案之程序如下：

1. 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中其設校及一切設施已照各省市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達到標準者，應依照本計劃所列改進要點實施。

2. 四川等十九省市中其設校及其他設施未能達到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所定標準者，應於前六年加緊完成並酌量實施，本方案改進要點，自第三年起應一律依照本方案實施。

二、江蘇等二十四省市實施本方案程序如下：

1. 應視實際情況先行恢復原有學校及班級數目，並加調整再謀學校之增設。

2. 應視實際情形將全省劃爲若干師範學校區，每區至少先設立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至少應增至二所，平均每三縣應有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於五年內應增至一縣一簡師，並酌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九班，逐漸增至十二班，簡易師範學校每所至少應有學生六班。至本方案其他改進要點均應特別注意實施。

丁 經費

各省市實施本方案所需經費應由省及縣地方預算分別增列，

第四章　國立師範學校概況

第一節　國立師範學校之沿革

國立師範學校爲戰時所設立，其目的一方面爲收容淪陷區失學失業青年及各地退至後方之教職員以發揮教育功能，增加抗戰力量，使教師學生各得其所。一方面儲備淪陷區師資，及培養後方之優良小學師資。乃於民國二十七年起選擇後方安全地帶，分別籌設國立中學，即就退出之師範生，於中學內設師範科或師範部，使之肄業師範教育。後以混合設置之中學，難收實效，又以師範生須加强專業訓練，遂將國立中學之師範科（部）學生劃出，分別合併於省立學校，或單獨設立國立師範學校。除邊疆性質之國立師範學校另有記述外，總計辦理國立師範學校如重慶、梓潼、瀘東、茶洞、江津、榮昌、勞作、鉛山、幼稚、成達、童子軍及第一僑民、第二僑民、女子師範學校等，共十四校。各該校之情形，分述於後：

一、國立重慶師範學校——該校設於四川北碚，原爲國立四川中學師範部。二十七年九月改稱國立第二中學師範分校，派馬客談任分校校長。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將該校獨立設置，定名國立重慶師範學校，部派馬客談爲校長。同月接收私立兩江女子體育師範學生，設置體育師範科。爲使師範學校負實輔導國民教育，乃劃重慶市、巴縣、江北縣、合川縣、璧山縣與三峽實驗區爲該校地方教育輔導區域。該校設普師、體育、音樂、美術、勞作（以後勞作併入美術）及幼稚師範等六科，後又增設保育師資訓練班。三十四年成立國民教育實料參考室，以供地方國民學校教師參考。該校行政組織，在校長下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推廣五處，並附設附屬小學二所，幼稚園一所，供學生之實習。歷屆畢業學生截至三十五年七月止，有普通師範科九屆，體育師範科五屆，音樂師範科，美術師範科各四屆，幼稚師範科三屆，代川省辦理之體育教師訓練班兩班，（訓練半年）保育師資訓練班兩班，暑期小學教師訓練班一班，合計畢業學生七百九十人。抗戰勝利，該校奉令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交川省辦理。後以川省未及時接收，分別併入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院附中。三十六年二月川省接收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改爲北碚師範學校。所有該校資產，除暫交江寧師範學校一部分外，分別移交國立女子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江津師範學校。原籍在陷區之師生，一律復員還鄉。集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收容。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人數
二十九學年度	九	二六七	四〇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三二五	五七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三二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三六五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	三六一	一三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三六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	三三六	八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六	四〇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七	三七六	一一四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三九七	一一〇

二、國立梓潼師範學校——該校原爲國立湖北中學師範部，於二十七年創設於湖北均縣。是年冬以武漢自動放棄，湘沙漢宜兩路交通梗塞，匯兌遲滯，時有不給之虞。十二月奉令遷川，二十八年三月到達四川梓潼，遵令改爲國立山東中學第一分校，由楊騫田任分校校長，不久辭職。派蔡復元接長，旋改稱國立第六中學第一分校。三十一年二月，改組爲國立梓潼師範學校，仍由蔡任校長，並將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二年級下學期學生十七人自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編入該校三上級肄業。原有國立第四中學師範科教職員，送入國立梓潼師範學校，酌予聘用。該校自獨立設置後，曾假梓潼北關袒侯祠籌設附小一所，三十二年春又合併關岳廟增闢附小校舍，三十五年以抗戰勝利，原應遷回魯省辦理，然以交通困難，乘以魯省地方不靖，暴准暫留梓潼，維持國立，一俟交通恢復，即行遷魯，交省接辦。該校共有師範生十二班，附屬小學九班。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四五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四一八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三六八	一一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三七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三四一	三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四〇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二	三二六	一一九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二	三四四	七七

三、國立隴東師範學校——該校原設上海，名私立伊斯蘭師範學校。因戰事關係，遷移甘肅平涼。遵照法令師範學校應由政府設立，且爲培養陝甘寧省回教國民教育師資起見，於三十年七月起收歸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爲校務設計委員會，改校名爲國立隴東師範學校，派蓬浦生爲首任校長。三十一年教育部改派馬汝鄰接長。三十六年復改委安慶澜爲校長，其組織分設教導總務兩處，及附小一所，行政與一般國立師範學校同，惟課程方面，列有阿文等功課爲選修科。並爲適應回教師資之需要，設阿文專修班。在不妨礙學生課業及身體發育之原則下，宗教典制，酌予保留。抗戰勝利，該校繼續國立，未交省辦理。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附表列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九七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九五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一四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一一七	一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五	一七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一四六	一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二一〇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七	一四九	二一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二二二	一〇

四、國立茶洞師範學校——教育部爲收容戰區學生並開發川黔湘鄂四省邊區文化起見，於三十一年一月派蘇家祥爲國立秀山師範學校籌備主任，在秀山一帶籌劃校址。後又擇定秀山鄰近之永綏茶洞鎮禹王宮萬壽宮及忠烈祠爲臨時校舍，並由永綏縣政府指定城北香爐山南麓爲添建校舍新址。該地屬川湘公路宿站，西濱酉水支流，隔岸即爲四川秀山貴州松桃。交通便利，物資取給，不虞匱乏。於三十一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秀山師範學校改稱國立茶洞師範學校。除接收國立第八中學高中女生部轉學生一班外，並自招男女新生四班，於是年四月商借國立第八中學前初中第三部校舍爲臨時校舍，在湖南保靖提前開學。三十一年六月部派蘇家祥爲校長，趙襲校具，修建校舍。是年八月由保靖遷茶洞。自建之校舍，在國立師範學校中，比較最爲堅實。該校組織及編制，均照規定辦理，並附設小學一所。後在河西又辦第二附小一所，以供教生實習之用。三十三年十二月蘇家祥調長國立第九中學，由教務主任劉鵬九繼任。該校設有師範班簡師班共十五班，頗注重學生生產勞動訓練。三十五年奉令復員，交湘省接辦。同年九月由湘省教育廳委派吳學培爲校長，負責接收，改名爲湖南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二〇九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九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四二〇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五七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五六一	二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五六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五二五	一六四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五七五	一三三

五、國立江津師範學校——該校原爲中山中學班，後改爲國立第十七中學校長，吳堯夫遷設於四川江津金剛沱。吳離後，范德一任校長。三十四年范辭職，部派督學徐瑞祥代理，同年七月改名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派張季飛爲校長。修整校舍，擴充師範班級，爲期約一年，抗戰勝利，原議留交川省接辦。而川省以接收學校過多，請展緩接收期間，乃於三十五年九月改派劉靜之爲校長，遷校北碚。以醫政學院之附設醫院爲校址，以青木關勞作師範校址爲分校。並收容重師、勞師、成師、童子軍師範學校等留川學生。三十六年二月始移交四川省接辦。該校組織課程，均遵照規定辦理。其班級數及學生數列表附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四〇五	

學年度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三五三	四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三三四	二〇

六、國立榮昌師範學校——該校原名國立第十五中學，設於四川榮昌。三十四年八月改制，更名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派王曉春爲校長。其組織與設備，無多變動。學生多係保育生，復員後無家可歸，故留交四川省政府省立，繼續辦理。爲顧及實際情形，並准延至三十六年七月底辦理移交。歷屆班級及學生數列表附後：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一二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一六七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二二九	一一二

七、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教育部鑒於中小學勞作師資之缺乏，於三十一年一月委派特約編輯兼小工藝訓練班主任何元爲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負責籌劃。在四川璧山縣青木關興建校舍，旋即招生開學。校內分三部：（一）中學勞作師資訓練班，收招高中畢業生訓練兩年，分發初級中學擔任勞作教師。（二）師範本科，招收初中或簡師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分發小學擔任勞作教師。（三）小工藝訓練班，招收小學畢業生，訓練一年，介紹至各勞作工廠充任技工。並附設工廠一所，以供學生實習。三十二年八月，教育部感覺童子軍師資與勞作師資同爲術科教師，有共同訓練必要，遂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除原附設之中學師資訓練班改名爲中學勞作童子軍師資班，暨小工藝訓練班繼續附設辦理外，並增招一年制師範科一班，招收初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生，以應小學師資之急需。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爲加強童子軍教育起見，經准行政院於三十二學年度第二期起另籌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仍改原校爲國立勞作師範。是年九月，何校長病故，遺缺派教導主任徐康民代理。三十四年春正式派徐爲校長。勝利復員，原有川籍學生交川省分發轉學，其餘學生還鄉。一部份教職員學生，由徐校長率領遷往安徽滁州，由安徽省設立省立滁縣勞作師範學校。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二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	五八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七九	二二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一〇三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一三二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六	一七四	四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三〇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二四七	一一八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二五二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二八八	四八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二七八	一〇二

八、國立鉛山師範學校——該校原爲國立第十三中學，自轉墳戰事緊張，乃遷移寧都。又以該省失學青年爲數日多，且均退往贛南，故於三十一年七月將國立第十三中學鉛山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鉛山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李中安爲校長，並附設小學。其組織與設備悉照規定辦理。勝利復員，交贛省接辦。歷屆學生數及班級數，列表於後。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三八〇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	三三八	一三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四七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四二一	七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一	四二一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三	三四九	六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三	四七五	一三六

九、國立幼稚師範學校——該校二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原名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嗣後教育部爲培養幼稚教育師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派原任校長陳鶴琴爲校長。除原有師範部、幼稚園、附屬小學、嬰兒園繼續辦理外，並增設幼稚師範專修科。該校設於江西泰和縣文江村，三十三年夏因敵寇擾贛，遷設贛縣。專修部設於贛縣東門天竺山，師範部設於郊外之梅林鎮。是年冬再遷贛東之廣昌。設校於倘家僊。三十五年春勝利復員，專科部奉令遷滬，幼稚師範部於同年暑期移交江西省接辦，併爲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幼稚師範科。該校歷年之班級數及學生數附后：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一二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二〇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五	一三四	二三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一八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	一五二	二三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一五二	六〇

十、國立成邊師範學校——該校原係回胞唐柯三，穆華亭，法鏡軒諸先生及馬松亭阿衡等，於民國十四年所創設，校址在濟南西門外穆家車門清眞寺，以培養回民師資爲目的。初僅學生十餘名，民十七遭五三慘案，校舍被燬，乃遷北平之東四牌樓清眞寺，並附設阿衡專修班，發行成師月刊，編印各種中文教典，翻印阿拉伯文古蘭經原本等。二十一年選學生五名留學埃及愛資哈大學。抗戰軍興，全體員生南遷，於二十七年春復校於桂林西門外清眞寺。是年秋復選送第二批留埃學生十五名出國。民國三十年間教育部呈准行政院，於是年七月改該校爲國立，改組原有校董會爲校務設計委員會，仍以唐柯三爲校長。後改派謝松濤爲校長。設有簡師、艸師、與阿文專修班。簡師及師範班課程標準，除加授阿拉伯語文外，均與一般師範學校同。阿專班則參授古蘭經訓回教法，回教哲學等。三十三年九月，桂林抗日戰事緊急，遷校重慶。謝辭職，改派薛文波繼任。移校於滬郊之青木關。三十五年暑間遷回北平，校舍位西郊之萬壽路。歷屆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一九八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六	一七五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二一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二三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七	一八四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二三六	三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一九五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九	二五〇	三四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二〇〇	二〇

十一、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一月，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將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之童子軍部份，獨立設置，爲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派駿家麟爲校長。校址初定北碚附近魚箭灘，一學期後，部撥專款，擇定青木關附近黑塘坎另建校舍。該校分教導、事務兩處，學級設置，分簡師科，及師範科兩種。一年制簡師科招收初中畢業生，訓練小學師資，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及簡師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修業期間三年，畢業後擔任中心國民學校師資。勝利復員，遷校武昌大東門外，以舊協和師範學校爲校址。三十六年一月底交鄂省接辦。該校歷年班級數及學生數如下：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三	八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一一〇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九七	三六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一三九	三七

十二、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年十月，教育部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決定在閩粵省內增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培養海外僑教師資。除課程中加授馬來語緬甸語及英語外，其組織編制等均與普通師範同。派教育部視導周元吉爲校長。由粵入閩，選擇校址，認長汀最爲理想，遂擇定南寨東嶽廟爲校本部，以附近之南禪寺西峯別墅爲教室及宿舍，隨即舉辦招生，是年十一月初正式開學上課。後以僑師需要更多，一校培養殊感不敷，三十一年七月另在粵省籌設僑民師範學校一所，改稱原有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爲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二月，改派鄒坦接長，整飭校務，補充修建，完成附小新校舍。三十三年七月，戰局緊張，長汀開闢飛機場，連日警報頻傳，影響校務甚鉅。三十四年一月，贛州失陷，長汀告急，遂遷漳平。鄒因病辭職，八月派陳永康接長，正謀改進之際，適抗戰勝利，奉准復員原門，覓定原門市郊曾厝按西式民房爲臨時校舍。該地面海靠山，風景優美，爲教學之最佳場所。該校計劃設師範十二班及附小六班。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四	一六四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	一四七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一八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	二〇八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三七三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二九六	一〇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〇	二九六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一	二七五	五五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	二二七	一三

十三、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第一僑民師範學校成立後，三十一年一月，復商得僑務委員會同意，另設僑校一所，部派鄒伯豪黃麟書林乾茹爲籌備委員，並以鄒伯豪爲主任委員，主辦其事。是年七月，鄒主任委員商請中山大學假讀廣東樂昌縣屬武平鄉新生部舊校舍爲校舍，旋即籌備招生開學。九月，教育部令結束籌備委員會，並派鄒伯豪爲校長，該校組織編制，均與一僑師同。惟至三十三年十月，因湘北緊急，樂昌以毗鄰湖南宜章臨武等縣，恐受戰事波及，遂奉命東遷，經南雄安遠而至廣東梅縣松口。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該校方奉令復員廣州，租廣州西郊私立美華中學校址，暫時復學。三十五年六月，鄒辭職。改派鄒守仁接長，並撥專款爲建築設備之用。現校內一切堪稱就緒，正計劃建築新校舍。該校現有學生十二班附小六班。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六	二四五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六	二一五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二一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	三四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三四七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八	二四七	七七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七	一八九	一〇〇

十四、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教育部遵國民黨第五屆八中全會「注意推廣女子教育」之決議案，三十年八月籌設國立女子師範學校，派江學琭爲校長。校址在四川江北縣磁磧鎮，濱大江，鄰陪都，交通尙便。三十一年春開辦附屬小學，三十二年六月江北縣政府將磁磧鎮中心國民學校委託該校代辦。三十三年春季，成立輔導委員會，以長壽、涪陵、江北、巴縣爲該校輔導區，設置輔導主任及輔導員，分期赴各縣輔導。三十三年秋季添辦三年制幼稚師範科。三十五年以勝利復員，即行結束，該校爲抗戰時期唯一之國立女子師範學校。其歷屆畢業生數班級數如下：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	八	二八九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〇	三一七	
三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四	四一六	
三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四	四四二	二一
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五	五四六	
三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五	五〇五	七九
三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五七四	
三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	一六	六〇七	一九〇
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一七	六六五	一三五

附註：國立師範學校，除獨立設置者外，尙有附設於國立中學爲師範分校或分部者，計有國立第一中學，第六中學，第七中學，第八中學，第十中學，第十四中學，第二十一中學，第十二中學，綏遠中學，赴敎附中，女師院附中等十一單位，其附設之時間長短不一，或於復員前即改爲獨立學校，或即停辦，均未計入。

第二節　國立師範學校復員經過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教育部於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關於中等學校復員部分，曾經由部擬定方案，交會研討。僉認國立中等學校，勝利後應交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接辦。教育部即根據會議決定，並參酌各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國立中等學校復員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其關於國立師範學校復員計劃者列表於後：

校名	原地址	遷往地	復員辦法
重師	北碚	暫存國立交省	留川
女師	洛磧		留川
勞師	青木關		留川
渝師	青木關	湖北	遷鄂
梓潼	梓潼	山東	遷魯
茶桐	茶桐		留湘
船山	船山		留贛

幼稚	泰和		留	續
一僑師	長汀	廈門	留	閩
二僑師	連縣	廣州	留	粵
江津	江津		留	川
榮昌	榮昌		留	川
成達	北平		遷	平
隴東	平涼		留	甘
女附師	白沙		留	川

備註

後悉安慎計，復決定抗戰時遷來後方或在後方新設之國立師範學校，除有歷史關係或特殊情形，必須遷往原址或移交原省市外，其餘各校，儘量交所在地省市接收辦理。期於復員之初，後方省市教育，在數量上不致發生鉅大變動。至於遷回之各個師範學校，所有設備如桌椅儀具及圖書儀器等，亦儘量設法，留置後方供交省辦各師範學校之用。教職員學生各回原籍。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對於回籍員生，儘量集中設校收容。如回籍員生人數太多，所設學校不敷容納，或人數過少不足增班設校時，應指定所屬其他學校安插。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國立師範學校之遷鄉就學學生中有習專門性質技能科目之學生，如國立重慶童子軍勞作師範等校之音樂美術勞作童子軍體育等科學生，各省市應分別送至同性質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同性質之班級肄業。各該省市如無此類學校與班級者，准分送各普通師範學校就學。

復員後之國立鉛山幼稚師範學校，已交江西省接收辦理，國立鉛山師範之師範部，併入省立浮梁師範學校，中學部併入省立興德中學，國立幼稚師範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國立茶洞師範學校，已交湖南省接收，改爲湖南省立茶洞師範學校。國立重慶師範及國立女子師範學校，留交川省接收。重師原有部份學生併入女附師及江津師範。現女附師又合併於女附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勝利後遷湖北武昌。三十六年二月交鄂省接辦。國立江津師範，勞作師範，榮昌師範，原擬交川省接收辦理，後以川省未能如期接收，暫由部維持。現江師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交川省接辦，改稱省立北碚師範學校。榮昌師範以接收困難，准延至三十六年八月。國立梓潼師範，因魯省地方秩序尚未恢復，交通不便，准展至三十七年春季遷魯交省辦理。以上係交省接辦國立師範學校之情況。至仍舊維持國立之師範共四校，計第一僑師，已遷廣州；第二僑師，已遷廈門；成達師範，遷至北平，隴東師範，仍在原地（平涼）辦理。據目前情勢觀之，凡交省之各師範學校，因教育部發有專款，現已大致就緒。其繼續國立之師範學校，教育部亦正注意充實其設備，提高其素質，使能發揮示範作用。

現有國立師範學校四所：一、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廈門，開設九班，學生二五四人。二、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現設廣州，學生十二班，四二八人。三、國立成達師範，現設北平，師範三班，學生六十三人，阿專科一班，學生五人，簡師四班，學生一百三十一人，總計八班，學生一九九人。四、國立隴東師範，仍設甘肅平涼，現有師範三班，學生一三四人，阿專一班，學生十七人，簡師五班，學生二〇三人，總計九班，學生三五四人。

第五章　省市師範教育概況

省市師範教育，自民國二十年以來，頗有長足之進展，截至二十五年度止，校數已有八一四所，學生數亦達八七、九〇二七人，軍興之初，雖以戰事影響，學校數及學生數頓形減少，後經計劃設置，努力推進，漸復舊觀，至三十年度，學生數且超過戰前數字，附表於後，以示一般：

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備註
二五	八一四	八七、九〇二	

二六	三六四	四八、七九三	
二七	三一二	五六、六七九	
二八	三三九	五九、四三一	
二九	三七四	七八、三四二	
三〇	四〇八	九一、二三九	
三一	四五五	一〇九、〇〇九	
三二	四九八	一三〇、九九五	
三三	五六二	一五七、八〇六	
三四（第一學期）	六六二	一八〇、三四四	
三四（第二學期）	七七〇	二〇二、一六三	

關於各省師範學校狀況，當於以下分省述之。

壹　江蘇省

一、戰時師範教育簡述

該省師範教育向稱發達，抗戰軍興，以地區淪陷，幾全部停頓。二十七年冬，於軍事挺進，政治穩定中，舉辦整理，隨辦隨設。茲將戰時舉設師範學校之情形，分述如下：

（一）舉設臨時師範　二十七年秋舉設省立臨時師範三所，於淮陰之龍爪樹，設省立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泰縣之姜堰，設省立姜堰臨時師範學校，沭陽之楊口設省立楊口臨時師範學校，另於淮安之崔堡，設省立崔堡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八年六月，重行規劃調整姜堰臨時師範改爲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龍爪樹師範及楊口師範合併改組爲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遷設高郵，界首，原在如皋豐利復課之如皋師範，改爲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崔堡簡易鄉村師範，改爲省立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先後收容師範生一千餘人，三十年春，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在奸僞威脅下被迫停辦。

（二）舉設臨時女子師範　二十九年春，於東台之小海鎮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辦師範及簡易師範科各一級，招收學生八十餘人，嗣以奸僞竄擾停辦。

（三）增設臨時師範　三十三年秋，就皖北太和增設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一所，三十四年春，就皖南旌德設第三臨時師範一所，是年秋，復就皖北阜陽小李寨增設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就江浦增設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一所，共辦師範十一級，簡師八級，收容師範生九百五十人，茲將該省戰時省立臨時師範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項目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校址	備註
校名 / 年度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姜堰臨時師範學校	三								三								三一〇																泰縣姜堰	廿八年秋改組
龍爪樹臨時師範學校	三								三								一六三																原設沭陽龍爪樹遷鹽城宋村	廿八年秋改組
楊口臨時師範學校	二								二								一六〇																沭陽楊口	
臨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三								三								八三																淮安小施河遷揚州	
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三	三	二	七	七	七			一六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〇三	一三三	八九	六二	二六一	二七一	二七六								泰興封家集	
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一四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四			一二七	一三八	一三二	一四二	一三〇	一三〇										
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二	一			四				一三	一五				一五			八三	一三三														
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三	三							一三	一七																	皖北太和	
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六								一三																		皖北阜陽小李寨	
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四								一四																			
合計	一一	八	七	五	一〇	一〇	一五	三三	六三	四三	四五	二七	三六	五六	五一	一一五	六六	三五	三三	三一	四四	四一	六七一	一四四五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概況

對於師範教育，亦積極着手辦理，戰前各師範學校即予恢復，茲分述如下：

勝利後，該省以戰時教育工作略有基礎，故能迅速推進，戰時臨時師範學校予以裁併，並增設改設一部份師範學校，（一）恢復省立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十月，恢復省立無錫師

範學校，太倉師範學校，蘇州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二月，恢復省立鎮江師範學校，如皋師範學校，東海師範學校，徐州女子師範學校，吳江鄉村師範學校，黃渡鄉村師範學校，計共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一〇所，茲將復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鎮江八叉巷	師範一二班簡師四三班	六一	九二四	三十五年二月	敵機屢炸校舍被燬暫設就鎮師附小及其他二處復課
省立無錫師範學校	無錫原址	師範一八班簡師六一班	四九	七一八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太倉師範學校	太倉原址	師範六班簡師六二班	四六	六二一	三十四年十月	
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	蘇州原址	師範一〇班初師八班	五八	八〇三	三十四年十月	內有幼稚師範兩班委託私立景海女師代辦計有學生六十四名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暫設泰州	師範六班簡師三班初四	四三	五八三	三十五年二月	如皋收復後遷回原址
省立東海師範學校	東海倉巷	師範三班簡師三班初三	二七	四四四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原有校舍被燬暫設倉巷附小復課

校別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復員後歸併省立師範	裁併年月	備註
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泰興	師範三班高中四班	二七八	省立如皋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阜陽徐莊	師範四班簡師三班	三五〇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三臨時師範學校	皖南旌德	師範三班簡師一班	一五〇	省立鎮江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校別	地址	班級數	學生數	復員後歸併省立師範	裁併年月	備註
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學校	皖北太和	師範三班簡師二班	二五〇	省立運河鎮簡易鄉師範學校		在隴海路東段交通未恢復前暫在黃口續辦
省立第五臨時師範學校	阜陽小李寨	師範三班簡師三班	三〇〇	省立徐州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第六臨時師範學校	江浦	師範二班簡師二班	二一七	省立鎮江師範及江寧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	

(二)裁併省立各臨時師範學校　該省戰時先後設置之臨時師範共計六校，復員後，除省立第四臨時師範因隴海路東段交通尚未恢復，未能遷併，於省立運河鎮簡易鄉村師範，就黃口繼續辦理外，其餘各校，經次第裁併完竣，茲將裁併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復校年月	備註
省立徐州女子師範學校	徐州原址	師範四班簡師三一班初	二六	四〇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吳江鄉村師範學校	吳江原址	師範三班簡師四班	二三	三一〇	三十五年二月	
省立黃渡鄉村師範學校	暫設安亭	師範一班簡師五班	二〇	三三九	三十五年二月	該校原有校舍被燬暫就安亭復課
省立洛社鄉村師範學校	暫設	師範一班簡師五班	二〇	三〇四	三十五年八月	
合計		師範五六班簡師二六六初三四	三七三	五四四六		

(三)增設並改設省立各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二月增設省立徐州師範學校，收容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第五臨時師範學校復員學生，又因省立棲霞鄉師校舍毀壞太甚，無法恢復，於三十五年八月，改設省立江寧師範學校，收容國立師範及省立第六臨時師範蘇籍復員學生，徐州師範設師範七班，簡師九班，江寧師範設師範九班，初

中一班。

（四）恢復縣立師範學校　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已恢復者計有武進縣立師範等五校，茲將五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別	級數	班數	校址	附註
武進縣立師範學校	三	八	武進青果巷中新橋	
南通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五	一〇	南通城內市河岸	
鎮江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五	鎮江四攝洗	
無錫縣立師範學校	二	二	無錫梅村鎮	
靖江縣立師範學校	一		靖江城內南門城沿東	

（五）設置縣立簡易師範與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止，吳縣、江寧、丹陽、南匯、睢寧等縣，已先後設置，而銅山、碭山等縣，另設有鄉村師範各一校，蕭縣設有簡易鄉村師範一校，茲表列如下：

校別	級數	班數	校址	附註
吳縣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吳縣第六區黃埭鎮	
江寧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江寧	
丹陽縣立簡易師範	一	一	丹陽白雲街鳴鳳書院內	
沛縣縣立簡易師範		一	沛縣四區康樂鄉鍾集	
睢寧縣立簡易師範	三		睢寧城鎮中心校後院	
銅山縣立鄉村師範	五		銅山第五區卓村	
南匯縣立簡易師範	三		南匯縣城	
碭山縣立鄉村師範	六		碭山城內大橫街	
蕭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	五		蕭縣第七區郎集寨	

（六）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　縣立中學兼辦簡師班者，計有六合等五縣立中學，茲表列如下：

校別	班別	地址
六合縣立中學	初中簡師	六合永寧街
東合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東合七區
銅山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徐州市文廟三五號
常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常熟
寶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寶山

（七）私立師範學校之繼續開辦　試省戰前曾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於三十五年由省委託繼續開辦者計有二校，表列如下：

校名	備註
吳縣私立景海女子師範學校	繼續開辦
南通私立通州師範學校	繼續開辦

貳　浙江省

一、沿革

該省於民國十一年實施新學制，省立各師範學校一律併入省立中學，十九年重訂辦理師範教育之計劃，復將省立各中學併辦之師範部，予以分立，並整理縣市師資機構。二十九年實施國民教育，劃全省爲五個師範區，每區設省立師範一校，三十一年又改劃爲十個師範區，復將省立中學師範班，劃出改辦單獨設置之師範學校，連前期所成立師範共計十校，勝利復員後，重劃全省爲十一個師範區，每區配設一校，共有省立師範十一校，並積極推進各縣師範教育，迄三十六年七月止，計有縣立師範六校，縣立簡易師範六十七校，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共計七十六校班，全省七十六縣均各有簡易師範或簡師班，已達到中央規定一縣一簡師之標準。

二、學校概況

（一）省立師範

1. 省立杭州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二十年六月，校址在杭州膺白路，首任校長爲章頌年，二十三年章去職，由徐旭東繼任，二十七年一月，因受戰事影響，奉令合併於省立臨時聯合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八年重行單獨設立，稱省立臨時聯合師範學校，時校址設於麗水，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遷杭，改今名。

2. 省立嘉興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二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六年稱省立嘉興中學，內部設有四年制簡易師範科。是年冬地區淪陷停辦，二十九年，該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樹聲創辦第二區各縣聯立師範講習所於宰豐，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浙西第二臨時師範學校，勝利後，奉令遷設吳興，改今名。

4. 省立台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六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三年九月

稱省立台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七年因戰事自臨海遷仙居，三十三年八月，改稱省立台州師範學校，校址仍設仙居。

5. 省立金華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七中學，設師範部，二十二年八月稱省立金華中學，二十九年八月，改稱省立金華師範學校，校址初設金華，金華撤守後，曾遷武義，宣平，勝利後遷義烏，以迄於今。

6. 省立衢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八中學，二十四年稱省立衢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三十三年，改今名。

7. 省立麗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九師範學校，民國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九中學，設師範部，二十四年稱省立麗州初級中學，內設四年制簡易師範科，二十九年夏，於該中學內改設簡師部，三十三年七月改今名，校址現在淳安。

8. 省立溫州師範學校　該校原名省立第十師範學校，十二年，合併於省立第十中學，設置師範部。三十年四月因戰事自永嘉退至大哥，復移泰順，勝利後遷回原址，改今名。

9. 省立處州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奉令成立於雲和瓦窯。其前身係省立第十一師範，創始於民國初年。

10. 省立湘湖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國十七年夏，初名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抗戰軍興，更番播遷於松陽，慶元，景寧及閩北松溪等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蕭山原址。該校為鄉村實驗師範學校，採用做學教合一方法。

11. 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　該校前係私立錦堂小學，係慈谿吳錦堂氏斥資創辦，二十年五月經該省教育廳派員接收後，設置鄉村師範，二十二年八月改稱今名，抗戰軍興，因戰事播遷臨縣，長樂，唐慈，蘆鎮等地，至三十五年二月遷返慈谿原址。

（二）縣立師範

1. 縣立師範學校　該省各縣縣立師範學校，至三十六年年終止，計共有鄞縣等縣立師範六校，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簡師普師	現在校址備註
鄞縣縣立師範學校	二　三	鄞縣湖西（縣立師範學校共六校）
寧海縣立師範學校	四　一	寧海
臨海縣立師範學校	十　五	臨海
黃岩縣立師範學校	八　一	黃岩
溫嶺縣立師範學校	九　五	溫嶺
樂清縣立師範學校	七　三	樂清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該省各縣縣立簡易師範，至三十六年年終止，計共有六十七校，茲將各校簡況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簡師	現在校址
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杭縣超山
餘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餘杭塘前鎮
臨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臨安
新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新登碧治寺
於潛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於潛
昌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昌化百丈寺
富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富陽場口
吳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吳興道場口
長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長興
安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吉
德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德清方山
武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武康宋村
紹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六	紹興
蕭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蕭山
諸暨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諸暨江東
新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昌
嵊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嵊縣甘霖鎮
上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上虞
餘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餘姚
金華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金華
蘭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蘭谿
永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永康方巖
湯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湯溪樂堂
武義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武義塘裏
東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九	東陽湖溪
義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義烏
宣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宣平保華鄉
衢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八	衢縣縣學前
開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開化
遂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八	遂安
江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江山
常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常山
龍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龍游廟下鎮
遂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六	遂昌妙高鎮
慈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慈谿
鎮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鎮海
象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象山
仙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七	仙居
三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五	三門海游鎮

天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磐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永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瑞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泰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玉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麗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龍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青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縉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景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松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雲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嘉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嘉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崇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桐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淳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分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壽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浦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桐廬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建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奉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定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八　天台水南
五　磐　安
一〇　永　嘉
平陽宜山
六　瑞　安
泰　順
五　玉　環
二　麗水葵山
八　龍　泉
七　青　田
縉雲河陽
四　景　寧
慶　元
二　松　陽
八　雲　和
嘉　興
嘉　善
崇　德
桐鄉梧桐鎮
淳　安
分水東門
壽昌城東
浦　江
桐　廬

3.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　該省於未設立縣立師範學校與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之孝豐，海鹽，湯溪等三縣，業已附設有簡易師範班於各該縣縣立初級中學內。

三、經費

該省三十六年度全年師範教育經費數計共三、六二五、九〇一、八五四元，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生活補助費，膳宿費，公費生公費，畢業生參觀補助費等項，每校約計一七、〇六五、七五〇元，縣立師範學校經常費等項，每校約計二、九〇二、三二〇元。

四、學生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生計共有一五、〇三七人，內省立師範學生四、〇七七人，縣立師範學生二、一三五人，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學生八、八二五人。

五、教職員

三十五學年度下學期（三十六年）全省師範學校教職員計共一、三五八人，內省立師範教職員四五三人，縣立師範職員四五三人，縣立師範教職員一六八，縣立簡師及縣中簡師班教職員七四七人。教職員待遇，省立師範校長底薪平均為三八〇元，教員自二〇〇元至三四〇元，職員自九五元至二二〇元，縣立師範，簡易師範及縣中簡師班，校長底薪為二八〇元，主任二三〇元，教員自二〇〇元至二一六元，職員自六〇元至一六〇元，教職員資歷，計國內師範大學或教育學院畢業中四十一人，國內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九一二人，國內高級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六五人，中等學校畢業者一九四人，其他一五六人。

六、畢業生

三十五學年度，全省師範畢業生計共二、〇五〇人，關於畢業後之情形，該省教育廳於三十六年六月，訂有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辦法，規定省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生畢業前二個月，呈請該廳核發至所屬各縣市服務。縣立師範學校，應於每屆畢業前一個月，報請各該縣縣政府分配服務處所，並由各師範學校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專科指導服務及解釋疑難之責，又關於考核服務事項，該廳亦已訂頒師範學校畢業生在服務期間考核辦法，令飭各縣切實考核師範畢業生之服務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呈報備查。

叁　安徽省

一、沿革

（一）戰前辦理情形

在抗戰以前，全省劃分為六個師範學校區，已按區設置省立師範學校六所，連同第一五六區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三所及第一區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計有十校共辦師範科三十三班，幼稚師範科一班，簡易師範科十四班，連同縣中附設簡師科二班，共五十班，培養師範生一八三六人。

（二）戰時變遷狀況

抗戰軍興，該省能倖存之師範學校僅江南一隅，二十八年後，戰局漸趨穩定，爰就安全地區，次第恢復，一面更加擴充，故歷年來不僅恢復舊觀，抑且超過戰前校數，計二十八年除皖南已有省立徽州師範，及省立陵陽簡易鄉村師範（三十年更名為池州師範）兩校外，當以人力物力關係，權就臨時中學附設師範班，及簡易師範班，三十九年，始就省府所在地創辦省立立煌師範（三十年遷移霍山藏佛寺更名霍山師範）三十年，按全省行政區劃分為九個師範學校區，並創辦省立太湖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太湖，同年省立潁州師範在

第三師範區之阜陽中村崗復校，三十一年遵奉教育部令創設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三年遷移霍邱）於第三師範區之潁上，招收蘇北魯南豫東南及皖北戰區中等學校失學學生，是年教廳更爲加强師範教育與國民教育之密切聯繫起見，訂定師範教育三年實施計劃，按照施行，迨至三十三年，除原有省立師範六照舊辦理外，並增設省立第二師範（三十四年春遷移壽縣隱賢集）於第三師範區之潁上清涼寺，省立古河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合肥油坊集整年創辦省立第一女子師範於第一師範區之桐城，省立第二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欽縣，故截至抗戰勝利之日止，共有省立師範八所，女子師範二所，適與戰前校數相符。

至各縣簡易師範之設置，自三十年創辦霍山縣立簡易師範一所，是爲安徽省創設縣立簡易師範之始，嗣後年有增加，截至勝利之日止，先後指定桐城、潛山、宿松、廬江、立煌、六安、舒城、岳西、合肥、壽縣、霍邱、阜陽、臨泉、太和、渦陽、亳縣、蒙城、鳳台、宿縣、休寧、石埭等二十一縣，各設簡易師範一所，連同霍山縣立簡師，共有二十二校。

此外對於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一項，除於三十年遵部令通飭省聯縣立中等學校就初中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俾志願擔任國民學校教員之學生得以選習外，並自三十一年起指定桐城、潛山、岳西、廬江、懷寧、六安、渦陽、蒙城、太和、潁上等縣辦理半年制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計共開辦十二班，訓練學生五八六人，嗣因該項訓練班爲期太短，學生素質較差，且以各縣簡易師範學校（科）逐漸興設，自三十三年起一律停辦。

（三）現在情形

該省於三十四年，擬就戰後教育計劃大綱草案一編，交江北區教育會議，分組研討，甫經審定，提請省府會議通過，而勝利來臨，故遂即付諸實施，其中關於師範學校之設置，係遵照中央規定及該省特殊情形，略分下列四項：

1. 就原定九個師範學校區略予調整，使每區轄縣及幅員趨於均勻，以便培養師資及輔導地方教育。
2. 全省九個師範學校區內每區應設立男女師範各一所，並就省會所在地設立專科師範一所。
3. 全省六十二縣一市，每縣市應設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
4.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於合格師資足敷供應時，得逐漸改設縣立師範學校，俾資提高師資素質。

三十四年九月，省立鳳陽師範在第五師範區之阜陽舊址復校，三十五年成立省立舒城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舒城，省立壽縣女子師範於第二師範區之壽縣正陽關，同年秋，遵教育部令創辦省立當塗師範於第七師範區之當塗，省立滁縣勞作師範於第五師範區之滁縣，接收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計先後增設五校，連同原有各校，共有省立師範十四校，茲將各校簡史分述如次：

1. 省立師範學校

（1）省立安慶專科師範學校：初名省立立煌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九年，三十年秋遷移霍山諸佛庵，改稱省立霍山師範，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遷移安慶，改稱今名。

（2）省立貴池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三年成立於貴池，係由前省立第一鄉村師範改設，二十七年受戰事影響停辦，三十年秋，就前省立陵陽鄉村簡易師範更名復校，省立零陵陽簡易鄉村師範，創設於民國二十六年秋。

（3）省立欽縣師範學校：前身爲新安公立中等職業商科學校，原設休寧，民國二十年改爲省立二中第二部，二十一年改爲省立第八中等職業學校，由休寧遷欽縣，二十三年七月，始改爲省立徽州師範，嗣因戰事影響，輾轉遷移雄村江村辦理，三十五年春始遷移欽縣潭渡，改稱今名。

（4）省立太湖師範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五年秋遷至太湖岔路口新址辦理，仍沿用原名。

（5）省立鳳台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創設於阜陽，初名省立第三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三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潁州師範，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年秋在阜陽中村崗復校，三十五年秋始遷設鳳台，改稱今名。

（6）省立蠡壁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潁上清涼寺，初名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三年秋遷移霍邱，更名爲省立第一師範，三十五年秋始遷設蠡壁固鎮，改稱今名。

（7）省立黃麓師範學校：民國二十二年成立於黟縣洪家疃，初名省立黃麓鄉村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稱省立黃麓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三十五年春，始將前省立古河師範遷至該校舊址復校，改稱今名，省立古河師範，係於民國三十三年秋創設。

（8）省立鳳陽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創設於鳳陽，初名省立第五師範，十七年一月併入省立五中辦理，二十三年劃出改稱今名，二十七年因戰事停辦，迄至抗戰勝利，於三十四年九月在鳳陽舊址復校。

（9）省立舒城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於舒城，係由前省立第七中學改設，省立七中，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10）省立當塗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當塗，遵部令暫行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11）省立滁縣勞作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創設於滁縣，遵部令收教國立師範學校（部）復員回省學生。

（12）省立桐城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創設於桐城，初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新校舍落成，改稱今名。

（13）省立歙縣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創設於歙縣，初名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春，改稱今名。

（14）省立壽縣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秋，成立於壽縣正陽關，係由前省立第九中學遷移改設，省立九中，創設於民國二十八年秋。

2.縣立簡易師範

校數	校名	開辦年月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附註
（一）	霍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年一月	四	霍山	
（二）	立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一年八月	四	立煌	
（三）	石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一月	三	石埭	
（四）	潛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潛山野人寨	
（五）	六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六安北門	
（六）	岳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岳西衙前	
（七）	合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合肥	
（八）	阜陽縣立師範	三十二年八月開辦初名阜陽縣立簡易師範三十五年一月改稱今名	六	阜陽城內	
（九）	蒙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四	蒙城雙澗集	
（一〇）	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五	桐城城內	
（一一）	宿松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五	宿松城內	
（一二）	廬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四	廬江城內	
（一三）	霍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霍邱城內	
（一四）	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六	宿縣	
（一五）	休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三	休寧	
（一六）	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六	壽縣	
（一七）	臨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六	臨泉	
（一八）	太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太和	
（一九）	渦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五	渦陽雹村鋪	
（二〇）	亳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亳縣	
（二一）	鳳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鳳台關廂集	
（二二）	舒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一月	三	舒城	
（二三）	太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九月	三	太湖	
（二四）	望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九月	三	望江老鴨灘	
（二五）	潁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九月	三	潁上北門外	
（二六）	宣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三	宣城	
（二七）	寧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二	寧國	
（二八）	無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三	無爲皇武殿	
（二九）	懷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四	安慶	
（三〇）	和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二	和縣	
（三一）	涇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涇縣	
（三二）	廣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廣德	
（三三）	歙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八月	三	歙縣	
（三四）	鳳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九月	二	鳳陽	
（三五）	泗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十月	二	泗縣	

此外省立中學附設師範班者，爲省立壽縣中學，及省立合肥女子中學，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爲懷遠、天長、來安、定遠、全椒、含山、南陵、郎溪、繁昌、貴池、太平、至德、旌德、績溪、祁門、歙縣、靈璧等十七縣縣中及六安私立海棠女中代辦之師範班。

二、校（班）數

三十五年下期，省除立專科師範學校外，計有省立師範九所，女子師範三所，計十三校，共辦師範科五十七班，簡易師範科三十三班，專師科十二班，共一〇二班，又縣立師範一所，

縣立簡師三十四所，合計三十五校，連同十八縣縣中附設簡師科共辦師範科二班，簡師科一六九班，共一七一班，總計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共四十九所，二七三班。

三、學生

三十五年下期，各類師範學校學生數，計師範科三一八〇人，簡易師範科九一二四人，共計一二三〇四人，內女生二四四人，約占學生總數六分之一强。

四、師資

三十五年下期各類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計省立師範四三五人，縣立簡師六八七人，總計一一三二人。教職員待遇底薪標準與中學同，並自三十四年起，省縣立各類師範學校待遇遵照　行政院令比照普通中學提高百分之二十五，至教員資格，畢業於大學者約占十分之五，畢業於專科或專門學校者約占十分之三，畢業於師範學校或其他學校者約占十分之二。

五、畢業生

（一）各類師範學校（科）歷年畢業生人數比較表

年度	省立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	合計	備註
三十二年	五八七	一五五五	二一四二	本年短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生一三六人列入縣立簡師畢業生人數內計算
三十三年	四八六	八七一	一三五七	
三十四年	六四一	二〇四	八四五	以上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科）歷年畢業生均爲一年制簡師科畢業
三十五年總計	五八〇	二六四	八四四	
	二九九四	四〇六四	七〇四〇	

（二）畢業生服務管理情形

該省教廳對於師範生之服務管理，自民二十四年起，即遵照規定予以統籌分發地方小學充任教員，抗戰初期，是項統制服務之制度，遭受戰事影響，曾一度中斷推行，迨戰局穩定，各縣小學次第興復，爰於三十年五月訂頒安徽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實施細則，通飭遵行，嗣後省縣各類師範學校歷屆畢業生均分別由省政府及各該縣政府統籌分發各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充任教員，並規定必須服務三年，始准升學或改業，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且考取升入學校者，得核准升學，嗣於三十五年秋季遵奉　教育部令廢止是項規定，其服務年限一律定爲三年，如有規避，即予按章懲處，並裂頒師範生服務手冊作爲考核師範生服務成績年資及登記有關服務事實之根據。

年度	省立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科）畢業人數	合計	備註
三十六年	二八〇	七〇	三五〇	本年短期師資訓練班結業學生四〇五列入縣立簡師畢業生人數內計算
二十七年	三五		三五	
二十八年	七五		七五	
二十九年	四〇		四〇	
三十年	一〇四		一〇四	
三十一年	一六六	一一〇〇	一二六六	

肆　江西省

一、師範教育之演進

該省師範教育，於民國十六年度曾採取師範與中學合併設置辦法，將師範學校併入中學辦理，即於高中部附設師範科，迄二十一年度止，單獨設置之省立師範學校，僅南昌鄉村師範一校，二十一年度起，始恢復師範獨立制度，首先創辦省立南昌師範，二十二年，更就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四區，各設省立鄉村師範一所，即以原有之省立十四中學，第一農職，第七中學，第四中學等校，分別改辦爲貴溪鄉師，贛縣鄉師，宜春鄉師，九江鄉師，並以贛縣之第二女中及九江之第三女中，分別改爲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及九江省立女子師範，至於聯立師範學校，則有鄱陽七縣聯立之芝陽鄉師，上饒六縣聯立之信江鄉師，吉州十縣聯立陽明鄉師及龍（龍南）定（定南）虔（虔南）安（安遠）聯立鄉師等四校，二十三年更增加庾（大庾）崇（崇義）猶（上猶）三縣運立鄉師及高安縣立簡易師範二校。二十四年度陽明鄉師改辦初中，庾崇猶三縣聯立鄉師及龍定虔安聯立鄉師分別改設爲贛南第一、第二鄉師，二十五年，增設省立吉安、寧都兩鄉師，並將南城省立第十二中學改爲南城鄉師，連同原有之省立鄉師五所，分

別設於八個行政區，完成每一行政區設立鄉師一校之計劃，師範學校之分區設立，至此始具基礎，此外另由省立體育場附設體育師範班，以培養體育師資，同時贛南第一鄉師停辦，第二鄉師改爲龍定虔安四縣聯立初中。

二十六年，復改龍定虔安四縣初中爲省立龍南簡師，而贛南邊區遂有正式師範學校之設立，同時，對高安縣立簡師，改辦初中。

二十七年，南昌撤守，南昌師範遷設武寧，改設武寧鄉村師範，同時爲適應義務教育之需要起見，除由各鄉師儘量充實學額以造就正常師資及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外，並於各行政區創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八所，爲專辦短期師資訓練之機關。

二十八年，該省省政府遷駐泰和，抗戰局面穩定，經據該省文化、人口、交通、經濟各項狀況及原有師範學校分佈情形，訂定整個師範教育改進計劃，確定師範學校由省統籌單獨設立，將全省另劃爲十個師範區，每區均以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爲主體，此外爲造就小學專科師資起見，創設勞作師範訓練班，旋改爲訓練所，並由推行普樂教育委員會附設普樂師資訓練班一班，八個月畢業，即行停止。

二十九年增設實驗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其餘各省立聯立師校均仍舊辦理。

三十年度，爲提高全省國民教育師資之素質，增加正常師資之數量及擴充女子師資，將原有各行政區之短期師訓機關八所，分別改爲省立泰新、萍鄉、上饒、上猶、臨川、瑞金等簡易師範學校六校，浮梁鄉村師範一校，永新女子師範一校，並就實際需要，將九江鄉師改爲中學，另以龍南簡師改爲鄉師，體育師範班改爲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勞作師資訓練班擴充班級，延長修業期限，信江師範因經費不易維持，經地方請求，改辦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將勞作師資訓練所，改辦爲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爲培養社會教育師資，特增設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校，並增加興國縣立簡師一校，大庾縣立高級農職改辦簡師，又省立體育師範來令改辦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實驗幼稚師範學校，奉令改辦國立幼稚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增設九江鄉師，省立玉山女師，崇城縣立簡師，及會昌縣立簡師四校，並將湖彭聯立初中，改辦省立湖口簡師一校，又爲適應事實需要，將省立萍縣簡師遷設分宜，改稱省立分宜簡師，另於萍鄉成立省立萍鄉女師一校。

三十四年，新喻、吉安、安遠、樂平、玉山、餘江、餘干、萬年、南豐、崇仁、樂安、雲都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十二校，並將省立浮梁臨時中學及玉山臨時中學分別改辦省立南昌師範及南昌女師，又將省立分宜、上饒、泰新三簡易師範學校，改稱省立分宜、上饒、泰新三鄉村師範學校。

三十五年度清江、萬載、贛縣、信豐、遂川、婺源等縣各成立縣立簡師一校，共六校，省立聯立鄉村師範一律劃除「鄉村」二字，改稱省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省立上猶、湖口、臨川、瑞金四簡易師範學校，分別改稱省立上猶、湖口、臨川、瑞金四師範學校，省立南昌師範遷設高安，改稱省立高安師範，又省立永新女師遷設吉安，改稱省立吉安女師。

茲將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師範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元）	每生歲佔數
二十六	一五	九四	三、三八九	二、六二一	三四四	三〇八、七七六	一三、〇三三
二十七	一三	一〇四	四、八三〇	二、七三五	三五四	八八〇、〇三六	一七、三〇四
二十八	一三	一一四	四、三〇一	二、三六四	三五〇	七六八、八九八	一七、四八二
二十九	一三	一一〇	四、八三一	二、三〇三	三六〇	一、一六四、三九三	二四、二三七
三十	一三	一二五	四、六三五	八六九	四八二	二、〇五八、二九二	四四、八七
三十一	一三	一六一	五、八四四	九〇九	五三三	二、三四四、二四一	六三、七三六
三十二	一三	二〇五	八、三六三	二、〇一一	七四三	四、八二一、六八六	五七、六三四
三十三	三一	二八七	一一、九三三	二、四三〇	九三八	七、八七七、九〇〇	六七、二八六
三十四	四五	三五六	一三、三九七	一、四三〇	一、一〇三	一三五、九三三、八六三	一一、六二四、四四
三十五	五一	三三七	一二、三〇六	一、八〇九	一、一〇六	七七八、六六三、四三六	六二、二六三、二八

二師範區之劃分與輔導工作之推進

該省師範學校分區設置，至民國二十五年度始具基礎，計全省八個行政區，均各設有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負各該區內之初等教育輔導之責，而分區輔導工作亦於此時開始實施，迄抗戰發生，爲適應戰區環境，凡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之師範學校，必須遷移者，均由教廳指定遷設地點，俾仍得保持分區之精神，以謀師範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十八年度，訂定師範分區之整個計劃，因戰時未能全部實行，暫改分臨時輔導區九區，每區以現有省立鄉村師範一校爲中心輔導學校，輔導縣份計六十九縣，游擊戰區之十四縣則暫不列入。

三十年度因師訓所改辦師範學校，設置遷移，均有變更，復經按照「三十年度改進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將臨時輔導區重新劃分，改劃安全縣份爲十個輔導區，仍以省立鄉師爲中心，各該區內師範學校暨附屬小學，均分任該區輔導工作。

三十一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實施細則」，詳細規定工作要項與辦法，通令各校切實遵辦，此外並於各中心輔導學校設置專任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由各校保荐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後分發充任。

三十三年度訂定「江西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分配與聯繫辦法」一切實施行。

三十四年度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改進計劃」，並增加輔導經費，列入各師範學校經常費內開支，以利工作。

三十五年度以行政區爲準，分全省爲九個師範學校輔導區，每區以設省立師範學校二校，女子師範學校一校爲原則，每輔導區以省立師範學校一校爲中心輔導學校，每一省立師範學校輔導一縣至六縣；縣立簡師則輔導本縣國民教育。

附師範學校分區輔導縣份一覽表

區別	担任輔導學校	學校所在地	輔導縣份	備註
第一輔導區	省立南昌師範	南昌	南昌、進賢、高安、新建	
第二輔導區	省立九江師範	清江	清江、新金、豐城	
	省立宜春師範	宜春	宜春、萬載、宜豐	
	省立分宜師範	分宜	分宜、上高、新喻	
第三輔導區	省立萍鄉女師	萍鄉	萍鄉、銅鼓、修水	
	省立吉安師範	吉安	吉安、峽江、永豐、萬安、遂川泰和	
第四輔導區	省立吉安女師	吉安	永新、蓮花、安福、寧岡、吉水	
	省立贛縣師範	贛縣	南康、大庾、安遠	
第五輔導區	省立龍南師範	龍南	龍南、定南、虔南、寧都	
	省立贛縣女師	贛縣	贛縣、信豐	
	省立上猶師範	上猶	上猶、崇義	
	省立浮梁師範	浮梁	浮梁、樂平	
	國立鉛山師範	浮梁	婺源	
第六輔導區	省立高安師範	浮梁	德興	復員後改辦省立德興中學
	省立湖口師範	湖口	湖口、都昌、彭澤	三十五年遷設高安
	聯立芝陽師範	都陽	都陽	
	省立上饒師範	上饒	上饒、廣豐、橫峯	
第七輔導區	省立貴溪師範	貴溪	貴溪、餘江、鉛山、萬年、餘干	
	省立玉山女師	玉山	玉山	
	省立南昌女師	玉山	弋陽	
第八輔導區	省立南城師範	南城	南城、黎川、資溪、光澤、南豐	
	省立臨川師範	臨川	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	
	省立寧都師範	寧都	寧都、瑞都、興國	
	國立幼稚師範	廣昌	廣昌	復員後併入省立南昌女師
第九輔導區	省立瑞金師範	瑞金	瑞金、石城、會昌	
	省立武寧師範	武寧	武寧、瑞昌、永修	
	省立奉新師範	修水	奉新、安義、靖安	
	省立九江師範	九江	九江、星子、德安	

三、師範畢業生服務之指導與管理

該省師範畢業生之服務年限，遵照部頒規程，一律定爲三年，各校學生將屆畢業時期，預爲計劃服務處所，畢業後即予分發預定處所服務，其有因身患疾病或其他障故不能服務者，得予展緩服務期限，以三年爲限，各師範學校對於本校畢業生在服務期內，關於行政之處理，教學之改進，進修之方法，服務之精神，生活之改進，問題之解決，諮詢，予以通信指導，並隨時出版刊物，分配於各畢業生閱讀，或召集畢業生服務講習會，畢業生則於每學期結束時，將服務概況報告於原畢業學校，以互相取得密切之聯繫，三十五年度復遵照部令實施師範畢業生服務手册，由校填送教育廳編號，驗印後發還轉給學生，以爲服務之憑證，每學期由服務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或縣府考核工作成績，填具評語，服務期滿後繳還原畢業學校換領畢業證書，並自三十五年起度，訂定「江西省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實施細則」，嚴格管理，凡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小學教員以外之職務。

四、特種師範人才之培養

茲將培養特種師範人才之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1. 體育師範學校：該省低級體育行政人員以及小學體育教師向感缺乏，二十五年度特利用省立體育場之現有人才設備，附設體育師範科一班，以造就前項人才，且爲普及全省國民教育之準備，三十年度單獨設立，改稱省立體育師範學校，至三十二年度改辦爲省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見第五編高等教育。）

2. 勞作師範學校：該省勞作師資訓練班，於民國二十五年度創設，由南昌鄉村師範辦理，調訓各縣小學勞作科教師，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即行停辦，二十八年度改爲單獨設立，稱省立勞作師資訓練所，並附設勞作工廠，以培養優良之勞作教師，改進勞作教育，創製教育工具及兒童玩具，除抽調各級小學勞作教師及對勞作教育具有志趣之學生外，並招收師範學校，工業學校，高級中學畢業或初中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二年以上者，予以一年之短期訓練，畢業後分派充任各中小學勞作科教員，該校三十一年度，改爲省立勞作師範學校，高師部分勞作，美術二科，簡師部予以勞作基本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歸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勞作師範科。

3. 社會教育師範學校：該省社會教育人才素感缺乏，三十二年度特設立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一所，高師部分行政，藝術，圖書管理等組，簡師部予以基本之社會教育訓練，三十六年度因省財政困難，將該校歸併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辦理，稱社會教育師範科。

4. 幼稚師範學校：該省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於二十九學年度開始創設，由陳鶴琴擔任校長，三十二年度，改爲國立幼稚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度復員後，改歸省辦，因省財政困難，暫併入南昌女子師範學校繼續辦理。

五、短期師資訓練班

該省於二十四年曾令各縣分別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大多數縣份均辦一期，共五十一班，每期訓練時期定爲一個月，二十四二十五二年度在省會設置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抽調各縣立小學現任教師予以三個月之嚴格訓練，以爲各縣保立小學教學示範之幹部人員，共辦四期，並在省立小學勞作科之教學，抽調各小學勞作科教師受訓一年，共辦二期，同年令飭各縣停止舉辦小學師資訓練班，另由各行政區設置小學師資訓練所，集中辦理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規定三個月爲一期，仍就各縣保聯中心小學暨保立小學教師抽調受訓，三十六年度改調訓爲招考，受訓時期增爲六個月，至二十七年度，保校校數激增，爲質量並重起見，特訂定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除在各行政區繼續設置師訓所八所各辦四班外，復在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暨省立龍南簡易師範學校附設師訓班，二十八班，共六十班，受訓時期延長爲一年，二十九年度該省奉令推行國民教育，改名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畢業學員儘先分發充任各縣國民學校教師，以應實施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十年度，該省規定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之機關，一律以正常之師範學校爲主，並於各師範學校附設簡易師範科，一年卒業，以應需要，當將原有行政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分別改辦爲省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或女子師範，並將各師範學校原附設之師訓班一律停止招生，另於各行政區辦理一年短期訓練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規定由各行政區委託本區內之省立鄉村師範學校策辦，或由縣政府單獨辦理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度均繼續辦理。

三十四年度起，停辦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增加各縣縣立中學，或縣立職業學校附設簡師科（班），以求達到國民教育師資完全出於師範生之目的。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 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高中、初中	浮梁	
省立勞作師範學校	勞作、美術、簡師	南昌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南昌	
省立南昌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高中	玉山	
省立華鄉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華鄉	
省立永新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永新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贛縣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九江	
省立玉山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玉山	
省立體育專科師範學校	師範	南昌	

二、鄉村師範學校

1. 省市立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初中	南昌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高中、初中	宜春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清江	
省立分宜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分宜	
省立吉安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吉安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贛縣	
省立龍南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龍南	
省立浮梁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浮梁	
省立貴溪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鉛山	
省立上饒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上饒	
省立南城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南城	
省立寧都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寧都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寧武	
省立奉新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修水	

2. 縣市立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註
贛州七縣聯立芝陽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鄱陽	
省立上猶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上猶	
省立湖口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初中	湖口	
省立瑞金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瑞金	
省立臨川簡易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臨川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豐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豐城	
新喻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喻	
吉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吉安	
大庾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大庾	
安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安遠	
婺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婺源	
樂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樂平	
玉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玉山	
萬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萬年	
餘干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餘干	
餘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餘江	
南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南豐	
崇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崇仁	
樂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樂安	
會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昌	
雩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雩都	
興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興國	
新建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南昌	
泰和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泰和	
遂川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遂川	
蓮花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蓮花	
安福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安福	
龍南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龍南	
貴溪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貴溪	
東鄉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東鄉	
臨川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臨川	
瑞金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瑞金	
南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南昌	
進賢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進賢	
高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高安	
宜春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宜春	
上高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上高	
宜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宜豐	
銅鼓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銅鼓	
吉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吉水	
寧國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寧國	
崇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崇義	
虔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虔南	
定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定南	
尋鄔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尋鄔	
德興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德興	
都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都昌	
上饒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上饒	
廣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廣豐	
橫峯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橫峯	
弋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弋陽	
南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南城	

宜黃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宜黃	
金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金谿	
資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資谿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黎川	
石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石城	
廣昌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廣昌	
靖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靖安	
永修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永修	

伍　湖北省

一、沿革

民國二七年武漢撤守後，該省原有男女師範學校，均併入聯立中學，遷至鄂西安全地帶，繼續辦理，據二七年統計，全省師範生共有七百七十七人，嗣後增班設校，續有增加，尤以三十年爲配合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實施，分別成立各區師範學校，並通令各縣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藉以大量造就國教師資。抗戰勝利後，各區男女師範學校，均分別遷復省會武昌及各行政區適當地點，並擴充班次，同時國立各中等學校鄂籍師範生亦發歸該省分發就讀，爰設宜都師範及武穴女子師範，以資收容，復次，各縣簡師在戰時多附設於縣中辦理，復員後單獨設立者計有二十九校，減至三十五年底止，全省共有省縣立師範學校四十二所，師範生一二三八〇人，茲將一部份省立師範學校沿革分述如次：

（一）省立江陵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教育廳派張益光至公安候旨店創設該校，定名爲湖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其時原四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二下學生兩班，五十五名，亦併入該校。九月遷入夔棲子賈姓民房，招考簡二下插班生十七名，普一上新生九十三名，全體學生共一百六十五名。

同年十二月四日，校長陳敬業到校接事，三十二年三月，日寇由郝穴渡江南犯，距該校僅四十餘華里，倉卒間員生隨同國軍星夜轉遷，抵松滋劉家場，寄居官渡坪劉家祠堂，不料五月間敵又由洋溪偷渡，學校復行西遷，乃由檢橋寺而漁洋關，而五峯城，而鶴峯，而長陽，而巴東，而建始之官店口景陽河，以至花果坪。僑寄花坪三年，三十五年二月，奉令遷復荆州，以原江陵縣教濟院爲校址，殘破幾破，本不堪居，添建修葺，踵勉敷八班學生之用，而附小三班學生仍莫能容，乃另設於西城開元觀內。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遵照令易今名。

（二）省立恩施師範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名爲湖北省立聯合中等以上學校鄉村師範分校，凡前省立武昌、宜昌、襄陽、黃州、鄖縣、恩施等六鄉村師範，均併入該校辦理。校址定鄂北房縣。未幾倭寇進犯武漢，交通阻隔，經呈准移利川。是年十一月師生集中宜昌，擇定東門外岩洞寺爲校址，十二月開始上課，除原有鄉師六班外，並增設四年制簡師一班，二十九年增設一年制簡師科兩班，完成九班編制，三十年，該省實施計劃教育，改該校爲第七師範，三十一年簡師科班相繼畢業，乃擴充爲普師八班，藝師一班，三十四年藝師班畢業，復繼設三年制簡師一班。抗戰勝利，鄂西各校東遷，該校奉令改爲湖北省立恩施師範學校，遷設恩施，指定舞陽壩爲校址。三十五年八月爲推進鄂西女子教育起見，經呈准就原有普師編制，改設女生一班。計現有普師科男生七班，女生一班，簡師一班。

（三）省立鄖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秋，原爲第八區區立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鄖縣東城外三皇廟內，房舍窄狹，設備簡陋，僅有學生四班，共二百名。民國三十一年秋，改爲省立第八師範學校，分部仍在原址繼續辦理，惟添招普師科一班。迄三十三年春，原八師改爲六師，而以八師分部改爲本部，派夏昌桃爲校長，又添招普師科兩班，合原有爲七班。至三十四年秋，因抗戰勝利，竭力與地方當局交涉，將校址遷於城內，房舍整潔，規模粗具。三十六年春始改爲今名。目前有普師學生七班，共二百八十名（內女生五十八名），教職員三十名。

（四）省立武昌第一子女師範學校

該校之前身，爲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堂，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初設於武昌忠孝門內後移設洪井街。民國十七年，革命軍北伐，將女子師範、女子中學、女子職業三校合併，改稱第一女子學校。十八年二月，教育廳長劉樹杞，倡議師範學校仍應獨立設置，以涂海澄爲校長，撥武昌正儒街第一女子中學第二部爲校址，將一女中師範部三班學生全數轉入，於三月十六日成立湖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秋，始完成六班。二十年秋，奉令添設幼稚師範科，同時舉招小學四班以資實驗。二十一年春，呈准教育廳撥貢院舊址一部爲第二部，將幼稚師範科學生遷入。二十二年春，添招小學一班，秋季又設幼稚園一班，以供幼稚師範生實習。二十三年八月，派省督學周世寅接長該校，復添招小學一班，共完成六班。二十五年七月，更委時昭瀚爲校長。二十六年二月，調省立江陵中學校長程發軔爲校長。發軔校長，設備不全，正設法從事擴充，而抗日軍興。二十七年秋，隨國軍轉遷至建始松樹坪，其時生席陳誠爲適應戰時教育起見，將該省中等以上學校，合創爲湖北省立聯合中學，

該校奉令改稱湖北聯中建始女師分校，由陳主席兼任校長，教育廳廳長陳劍脩任副校長，委段奇璋爲主任，撤遷修建，費時頗久，至同年十一月始復課，仍照原編制普師六班幼師一班辦理，學生計共二百八十人，初遷建始，無附小設置，因建地方小學作學生試教之所。二十八年改主任爲校長，乃由段奇璋繼任，並增設幼師科各一班，完成九班。二十九年秋，因受沙宜戰局影響，又奉令遷利川，旋又奉令改遷宣恩李家河沈家寨，僑設於段姓民房內。三十年春又奉令改名爲湖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同時附屬小學亦另委專任校長。惟以地接湘西，匪徒出沒，無以自衞，爲避免襲擊計，經呈准於三十三年遷設宣恩大岩壩，又因房屋狹小，遷小關市七區專署舊址內，並請款新建校舍。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該校奉令復員，序列第一，於是將所有校舍及笨重校具移交與宣恩縣府接收，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遷復武昌，浩劫之餘，校舍蕩然，經呈准教育廳撥五龍橋前武備學堂舊址爲校舍，共有橫房三大棟，平房七棟。惟經日寇盤踞，亦殘破不堪，幾經修理，始勉可應用。又奉令撥前省立四小房屋兩棟爲該校附小校舍，是時該校有普師六班，簡師三班。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今名。

（五）省立武昌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年八月成立於恩施核桃壩，原設初中八班，普通師範科一班，嗣奉令每學期初中畢業一班，師範班數即增加一班。三十三年七月初中部分畢業完竣停辦，普師已增爲七班，及藝師簡師各一班，三十五年遷復武昌，因該省均無藝師科之設置，乃將普師縮減一班，改添藝師，現在藝師雖有兩班，爲數究屬過少，不僅小學藝術師資供不應求，而該校教學方面亦感無法升降之苦，後經呈准在三十六年下學期再增藝師一上一班，與有三上二上互相銜接，俾資升降。

二、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戰時師範學校之概況茲列表說明如下：

校名	所在地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度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備註
		班數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班	學生	
省立聯中建始師範分校	建始七里坪	七	二八三	八	三三六	一〇	三七九	一〇	三一三	一〇	二六九	九	三七五	九	三六〇	一〇	三六五	三十二年改名第九師範
省立聯中建始女師分校	建始松樹坪	八	二四四	八	二四四	八	二八五	八	二三〇	八	二五七	八	一九四	八	一九一	八	二三五	三十年改名第一女師
省立聯中利川鄉師分校	利川岩洞寺	七	二三〇	七	二八七	九	三三三	九	二三五	九	二六七	九	二六四	九	三三五	九	三四七	三十年改名第七師範
省立聯中房縣鄉師分校	鄖縣					八	二六七	八	三〇三	一二	三三〇	一四	三六三	九	三七一	九	三五三	三十年改名第六師範
湖北省第八區區立簡易師範	松滋					二	五七	二	一三四	二	一三四							三十一年秋季併入四師
湖北省第五區區立簡易師範	襄陽隆中					一	四〇	二	八〇									三十一年春季併入五師
湖北省第六區區立簡易師範	宜昌					二	九六	二	九六									三十一年停辦
湖北省第八區區立簡易師範	鄖縣					三	一〇六	三	一〇三									三十一年春季改爲八師分部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蒲圻					四	一一〇	四	一一〇	四	一四〇	八	二六八	九	三一一	一三	四六三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黃岡					四	一六四	四	一六四	四	一三〇	一〇	三三五	一五	六一九	一六	六七〇	三十年由鄂東中學班設立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襄陽					三	一三〇	三	一三〇	八	三一〇	一〇	三六〇	一二	四一六	一二	四四三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恩施					一	四五	一	四五	一	一〇〇	八	二一〇	八	二九七	九	二六八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建始花果坪																三十一年秋季成立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房縣												六	二三三	七	二六〇	三十三年由八師分部改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隨縣														七	二三〇	
總計		三	七七	三三	六六七	四三	一、三三三	三七	一、九七九	七三	二、七一〇	六二	三、〇三三	九一	三、四三七	一〇一	三、八三三

（二）現在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之初級中學一覽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一　師範學校				
1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通城	萬國鈞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黃岡	蔡禮成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師範	隨縣	高醒民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師範	江陵	陳敬業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簡師、師範、體育	襄陽	柯應珊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師範、社會	宜昌	王遠階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師範、簡易	恩施	李嘉壽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鄖縣	夏昌桃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師範	建始	吳蓬雲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武昌	段奇璋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武昌	李翠貞	
二　簡易師範學校				
2.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蘄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蘄春	何士升	省立五峯初級中學　簡師　五峯　劉鵬搏
隨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隨縣	李德璋	初中　崇陽　陳文銘
鍾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鍾祥	李光皿	崇陽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公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公安	劉履亮	初中　通城　毛際唐
松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松滋	沈耀英	通城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襄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襄陽	張奉忠	初中　通山　尤克恕
宜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宜昌	魏士榜	通山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宜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宜都	卞嘉樂	初中　陽新　尹蘭軒
興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興山	朱全琦	陽新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秭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秭歸	高雲安	初中　黃岡　嚴敏陞
房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房縣	李樹犀	黃岡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鄖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鄖縣	何承休	初中　廣濟　周春壽
竹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竹山	吳蘊華	廣濟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棗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棗陽	常治安	初中　英山　陳宅明
建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建始	徐福忠	英山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竹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竹谿	馮益三	初中　黃安　王汝霖
光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光化	貢昭	黃安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浠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浠水	王寶楚	初中　禮山　鍾自銳
穀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穀城	李明卿	禮山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簡師
鄖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鄖西	校長姓名未據呈報	初中　禮山　鍾景德
麻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麻城	胡竟存	禮山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恩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恩施	詹敏興	初中　應城　余奇
南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南漳	羅春榮	應城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初中　安陸　李壎
				安陸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初中　應山　柯烈恬
				應山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初中　江陵　溫方正
				江陵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初中　荊門　萬人儀
				荊門縣立初級中學　簡師

自忠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自忠	陳作虛
保康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保康	韓毓東
遠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遠安	汪濟暄
當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當陽	涂玉
長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長陽	覃念聰
鶴峯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鶴峯	彭大學
宣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宣恩	韓鈞
來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來鳳	胡淵
咸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咸豐	馮子恭
利川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利川	席生厚
巴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巴東	甘樹生
均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均縣	葉賀瓊

(六)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三十五年七月奉令在武穴籌備，專事收容國立中學鄂籍復員遷鄉學生，當時具領開辦費兩次，共一千六百餘萬元，只能修理校舍及購置必需之校具，至圖書儀器等設備，均付缺如。校舍房屋係利用前道尹署愛養院舊址，計有師範二班，高初中各三班，共學生一百八十名。該校原爲「湖北省立武穴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四月奉令改爲「湖北省立廣濟女子師範學校」，惟因遠處鄂東邊陲，招收女生較爲困難。最近又奉教育廳令將改爲「湖北省立廣濟師範學校。」

陸 湖南省

一、戰前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創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之全省師範傳習所，一年畢業，其後分設三路學堂，設中路師範學堂於長沙，招收長、寶、岳三府屬之學生，設西路師範於常德，招收常、澧、辰、沅、永、靖六府州屬之學生，設南路師範學堂於衡陽，招收衡、永、郴、桂四府屬之學生。

民國成立，改三路師範學堂爲第一、第二、第三師範學校，並添增第一、第二、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於長沙，桃源、衡陽、設全省高等師範於船山，招收初中及初級師範畢業之學生。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後，復將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男女師範六校，改爲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中學校，於各中學校高級部設師範科。十八年復增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於長沙，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十九年，各縣市亦大率依照部頒師範學校制度及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規程，辦理鄉村師範學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長沙受災最烈，及衡陽失守，該省大部份地區陷於敵手，師範教育之推行，備受打擊，勝利後，積極恢復，現計有省立師範十二校，聯立及縣立師範三校，簡易師範亦已由各縣籌劃設置。茲將該省現有師範學校班級數及校址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數	班數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		長沙市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八		耒陽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一〇		郴縣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一四		桃源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一七		益陽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一一		武岡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一六		道縣	
省立第八師範學校	一八		永順	
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一七		乾城	
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一四		芷江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六		湘潭	
省立茶洞師範學校	六	四	永綏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	七		長沙市	
衡陽縣立師範學校	一四		衡陽	
岳郡聯立師範學校	一二		岳陽	

柒 四川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之實施，肇始於前清光緒末年之川南師範學堂及成都府師範學堂。民元以後，校數班級年有增加，制度內容日趨改進。惟畢業學生與需要數量相差至鉅。民國二十三年，川政統一，普遍推行義務教育，益感師資缺乏，曾一度增設師範學校，并擴充原有各校班級。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各縣市普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荒問題，更趨嚴重，經擬訂師範教育整個實施方案，劃分全省爲十六個師範學校區，逐年增設各該區師範學校，以謀供求相應。勝利前即已完成每一師範學校區至少設省立師範一所，每三縣至少設縣立師範一所之計劃。近復根據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力求素質之提高與班級之繼續增加。茲略述該省各校沿革如次：

（一）四川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最初名爲優級師範學堂，清光緒三十三年成立。宣統二年復更名爲川中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三年，改名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行五年制。十三年改爲前後期，行三三制。二十三年，始改今名，行現制。校址在成都市鹽道街，抗戰期間，曾疏散外東寶燈寺。三十四年秋，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體育師範科三班，學生計共五百二十人。

（二）四川省立成都女子師範學校　原爲淑行女塾，光緒三十二年改爲淑行女子中學堂。民國三年更名爲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設高師科，旋停。十八年改行六年制。二十三年始更今名，行現制。校址在成都市文廟後街，抗戰期間，曾疏散彭山。三十四年遷回原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學生五百一十六人。

（三）四川省立成都幼稚師範學校　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秋季，自私立成都協合幼稚女子師範學校奉令停辦後，該省爲培養幼稚師範教育師資起見，就該校原有校舍及設備，設置省立幼稚師範科。三十一年秋季招生開班，純招女生。三十二年秋，招足三班，更今名。校址在城內吉祥街。現有學生六班，二百三十九人。

（四）四川省立資中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二十五年，初名第二區聯立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秋，移設於現址資中球溪鎮三泉寺。二十九年夏，改爲省立，始稱今名。該校男女兼收，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六十八人。

（五）四川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爲積極推進師範教育，特於民國三十四年，派員會同二區專署內江縣府，進行籌設省立內江女子師範學校，就內江縣城南門外武廟加以修葺，於三十五年上期正式招收女生兩班，下期繼招二班，以後逐期增添。現有學生九班，三百五十四人。

（六）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　創設於光緒三十二年，校址在重慶城內學院街署，名川東師範學堂，簡易科，一年畢業，越年辦五年制，設附小。民國十四年，改辦六年制，分前後兩期。十九年移設於重慶通遠門，名川東聯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改爲省立，始更今名。抗戰期間，疏散白沙鎮東海沱，現已遷返原址。計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三班，童軍科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九十一人。

（七）四川省立重慶女子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三年，初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民國十一年，附設初中，嗣又續辦高中。二十五年中學停辦，添招一年制簡師一班。二十四年改稱今名。校址在重慶牛皮凼巷，抗戰期間，疏散江津中白沙鎮，勝利後遷返重慶市。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幼稚師範科三班，音樂師範科二班，男女學生計共五百二十八人。

（八）四川省立北碚師範學校　原爲國立江津師範學校，創設於抗戰期間，勝利後在川各國立中等學校實施復員，於三十六年上期，奉令接辦，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北碚。現有普通師範科四班，勞作師範科及社會教育師範科各三班，美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童軍科及簡易師範科各兩班，計共十八班，男生二百二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九人，合計四百五十二人。

（九）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　創設於民國三十一年。校址在眉山縣學道街，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合四百零四人。

（十）四川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始籌備，九月開班招生，並將省立樂山中學簡易師範科併入辦理。校址最初係暫時租用，後遷樂山水口鎮賈祠。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二人。

（十一）四川省立南溪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開辦，初設宜賓柏溪鎮魚王橋東嶽廟，名省立宜賓師範學校。勝利後遷南溪李莊，國立同濟大學原址，改今名。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各五班，計共三百二十七人。

（十二）四川省立瀘縣師範學校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創辦經緯學堂，設蓉試院內。越年更名川南師範學堂，遷川南道屬書院。民國十九年，改川南共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共立爲聯立。二十九年春，始改爲省立，稱今名。校址在瀘縣城內，抗戰期間，曾疏散瀘縣兆雅鎮燕子岩悠遊宮，現已復員。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美術師範科兩班，男女學生計共六百六十六人。

（十三）四川省立酉陽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年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奉令籌備設校，經定酉陽縣文廟爲校址，接收第八區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及省立龍潭中學代辦師範班，於三十一年春正式招生開辦。現有學生八班，三百一十五人。

（十四）四川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四年行新學制。十八年改前期師範爲初中。二十年改初中爲鄉村師範，同年又改爲初中。二十三年添辦高中。二十四年停辦高初中，改稱今名。校址在萬縣允家灣。現有普通師範科十班，體育師範科二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八十三人。

（十五）四川省立大竹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開始籌備，覓定大竹縣城外梨樹寺爲校址。同年八月招生開辦，廣安縣立中學代辦簡師班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六班，計共五百五十人。

（十六）四川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民國十六年開辦嘉陵女師，十九年改稱省立嘉陵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更今名。校址在南充小北街，抗戰期間，曾疏散至蓬安天上宮，現已遷回原址。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社教師範科一班（男女生四〇人），體育師範科一班（男女生三四人），計共男生二百六十五人，女生二百五十六人，合計五百二十一人。

（十七）四川省立遂寧師範學校　民國三年開辦，原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四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附招鄉村師範科。校址原在遂寧縣南門外花牌坊，抗戰期間，曾疏散遂寧柱花鎮，現已復員，遷南坝楊家花園。計有普通師範科十二班，男生三百六十三人，女生二百二十一人，合計五百八十四人。

（十八）四川省立綿陽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年開辦，是年秋，合併十三區內各女中校班而成綿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二十六年二月，改爲十三區聯立女初中。二十九年八月，改爲省立師範學校，始稱今名。校址原在綿陽城內，抗戰期間，疏散至縣屬豐谷鎮，即以該處爲該校校址。現有普通師範科十一班，男女學生計共四百二十二人。

（十九）四川省立德陽孝泉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下期籌備，三十五年春開辦。校址覓定德陽縣孝泉鎮，男女兼收，現有普通師範科男女生各五班，男生一百五十九人，女生一百四十四人，合計三百〇三人。

（二十）四川省立劍閣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該省省政府令十四區專署籌設省立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春，覓定劍閣城內小東街二賢祠爲校址，正式開辦成立。現有鄉村師範九班，簡易師範三班，男生五百四十五人，女生四十九人，合計五百九十四人。

（二一）四川省立遂縣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開始籌備，覓定遂縣徐家壩爲校址。同年八月開班成立，省立遂縣中學簡易師範科亦併入辦理。現有普通師範科男生五班，女生四班，計共四百〇五人。

（二二）四川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七年開始籌備設校，二十八年覓定理番縣威州新堡鎮爲校址，新建校舍，二十九年上期落成，九月正式招生開辦。現有鄉村師範三班，簡易師範五班，男女學生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二三）四川省立榮昌師範學校　原爲國立榮昌師範學校，校址在榮昌縣城，創辦於抗戰期間，勝利後，教育部交由該省接辦，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改爲省立，稱今名。現有師範七班，初中一〇班，學生共七百二十五人。

至該省縣立師範及簡易師範共七十有九校，茲依行政督察區區別，分別將各該學校簡況表列如次：

區別	校名	校址	創辦時情況	變遷概略	現況
一	華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華陽龍潭寺	民國三十三年將太平初中及縣立女子初中附設簡師科劃出設校		現有學生八班計共二百九十五人
	溫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溫縣石羊場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四班九十九人
	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縣新興場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行四年制	後改辦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二七人女生一四〇人共二百六十七人
	新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津城內中正街	民國四年開辦初小十五年添辦高小十九年附設師範班	民國二十三年正式成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六十三人
	新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新都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值有學生二班八十一人
二	內江縣立師範學校	內江松柏鄉	民十五年創辦初爲縣立三年制師範原校址內江城內	民二十年添辦女中二十一年改辦爲簡鄉師民三十四年改辦爲師範	現有師範七班簡師五班男生三〇三人女生二〇五人合計五百〇八人
	榮縣縣立師範學校	榮縣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開辦男女兼收		現有學生六班男女各三班計共二百三十四人

三	仁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仁壽陵陽鎮	民國三十二年春季成立行四年制
	簡陽縣立師範學校	簡陽城內西街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行四年制
	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資陽津南鄉	原由屠商創立私立女師民國三年開辦
	威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威遠傅家河	民國民元年開辦初爲二年制女師校址城內三眼井街
	江津縣立師範學校	江津白沙鎮	民國二十一年籌備二十六年七月成立將初中師範班併入增招女生
	合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合川縣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初行四年制男女兼收
四	綦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綦江忠烈祠	民國三十一年成立初行四年制
	大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大足	民國三十三年上期成立初行四年制
	璧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璧山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成立初行四年制
	銅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銅梁	民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初行四年制
	永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永川	民三十六年成立行三年制
	邛崍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邛崍正南街	民十六年於縣女小內開辦二年制師範
	青神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青神學道街	民十五年於縣小內開辦一年制師範
五	洪雅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洪雅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夾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夾江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僅招男生
	彭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彭山	民國三十六年開辦行三年制
	樂山縣立師範學校	樂山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男女兼收
	屏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屏山東街	民國二十年成立於沐川
	犍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犍爲西門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峨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峨眉文廟街	清季開辦翠餘女學後改小學

後改爲三年制原定三十六年改辦師範以籌備不及展緩於三十七年改辦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〇五人
民國三十五年上期起改辦爲師範男女兼收	現有師範四班簡師二班男生二四二人女生一九三人合計四百三十五人
民十三年由縣紳呈准改爲縣立二十六年稱資陽女簡師三十二年添招男生	現已呈准自三十七年度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六班男女生合計二二七人
民國二十年改三年制二十二年下期改四年制簡鄉師已呈准自卅六年改師範	現有簡師學生六班男生六〇人女生二一人合計二百八十一人
初設白沙場粵東獄廟後移今址辦簡師三十五年改辦師範	現有師範三班簡師六班男生二一一人女生二二五人合計四百三十六人
三十四年後改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四班一五二人女生四班二百人計共三百五十二人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二百四十人
三十四年改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現有學生八班男生二七七人女生四六人合計三百二十三人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七年起改辦爲師範學校	現有男生四班女生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三百三十七人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男女兼收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〇六人女生九四人合計二百人
民十九年正式成立原稱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後改簡師兼招男生	現有學生二班一百二十一人
十六年因經費不足停辦十七年改辦二年制師範二十九年改簡鄉師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九八人女生九三人合計一百九十一人
	現有學生五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七十二人
三十六年下期起附設師範今已呈准改辦爲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九十六人
嗣後時辦時停二十六年遷城內辦理	現有學生四班一百三十九人
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六十人
民十七年附設師範班二十三年始開女簡師三十七年起准改辦師範後獨立設校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人女生一四六人合計二百九十四人
	現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四班一百二十五人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九人女生八一人合計二百六十人
	現有女生五班男生三班男女生合計三百七十五人

六	沐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沐川	原於沐川縣初中附設簡師班民十八年開辦初爲鎮立小學	後獨立設校	現又附設於沐川縣中學
	宜賓縣立師範學校	宜賓白花鎮	民國三十三年招生開辦行四年制	十八年改簡師十九年核准區立設一二年制二十七年改縣立行四年制	現改爲師範有師範四班簡師五班男生二九四人女生一五六人合計四百五十人
七	南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南溪城內	民三十三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七六人女生六九人合計二百四十五人
	慶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慶符縣南鄉	民國十九年創辦初辦師範一班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人
	珙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珙縣上羅鄉	民三十一年成立初爲高縣縣立簡鄉師校	民二十年二月始改女簡師二十八年復改簡師并附設初中班	現有簡師學生三班男女生合計九十三人
	沐愛設治局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縣博愛鄉	民國十七年創辦初爲三年制師範	民三十五年高縣沐愛鎮設局始稱今名	現有學生三班男生三〇人女生二四人合計七十四人
	長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長寧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民二十一年改辦爲鄉師二十年改爲簡鄉師二十六年附設初中	現有學生五班男生一百八十五人女生五十三人合計二百三十八人
	江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江安城內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九十人
	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瀘縣	民國三十三年開辦行三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現已呈准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十二班四百三十四人	現有學生十二班四百三十四人
	富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富順城內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行四年制	後改爲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七班二百六十七人
	合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合江大河對岸	民國三十一年開辦初爲一年制鄉師收初中畢業生	二十三年改辦簡鄉師二十五年附設簡師科後改辦爲簡師校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七十六人
	隆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隆昌羅漢寺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已呈准自三十六年下期起改辦爲師範	現有男生四班女生五班男女生計共四百二十人
	古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古宋	民國十九年開辦初爲二年制鄉師	民二十一年改爲四年制鄉師二十四年合併縣女鄉師後改辦爲師範	未　詳
	涪陵縣立師範學校	涪陵城外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	民三十六年下期起呈准改辦爲師範	現有師範五班簡師七班男女生共四百八十人
八	秀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秀山北門外	民國二十六年開始籌備二十七年開辦	後改爲三年制	現有師範二班簡師三班男女學生計共二百三十人
	南川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南川南門外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僅招男生	後改辦一年制師範二十年下期呈准改辦簡易師範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三十六人
	石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石柱縣城	民國五年開辦小學十八年改辦初中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一十人
	酉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酉陽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始招生三十六年下期正式成立行三年制	民三十四年改辦爲師範學校	未　詳
	酆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酆都	原爲簡易師範學校男女兼收	民國三十年二月改辦爲簡鄉師三十六年呈准改辦爲師範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三百〇六人
九	萬縣縣立師範學校	萬縣陳家壩	民國二十五年開辦初由東區區立初級中學改組爲初農職校	民三十二年改爲女子簡易師範添辦附初中後改簡師兼收男生	現有男女學生十二班計共四百三十五人
	忠縣縣立師範學校	忠縣烏楊鎮	民十八年開辦女子師範		現有簡師二班師範一班學生計共一百四十人
	雲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雲陽南溪鎮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六十一人女生一百七十八人合計二百三十九人

十	開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開縣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一百人
	墊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墊江北門外	民十九年開辦初附設於縣一女小內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五十人
	長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長壽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行三年制	現僅有學生一班計九十四人
	廣安縣立師範學校	廣安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計共二百二十七人
	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渠縣	民國三十五年秋季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二十人
十一	武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武勝城內	民國十九年創辦原名師範講習所	現有師範四班簡師六班男一五六人女二四六人計共學生四百〇二人
	岳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岳池城內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男女兼收	現有男生一班女生二班男女生計共一百三十八人
	儀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儀隴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一十八人
十二	中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中江北門外	民國二十八年將縣男女中師範班劃出獨立設校	現有學生五班男女生計共二百二十八人
	蓬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蓬溪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二班計共八十八人
	三台縣立師範學校	三台城內	民國十四三年開辦男女兼收	現有師範二班簡師二班男生一五五人女生三八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射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射洪城內	民三十三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三百人
	安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岳城內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計共三百五十人
	樂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樂至	民國三十五年開辦行三年制	未　詳
	蓬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蓬寧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開辦男女兼收	現有男女學生各二班計共二百〇六人
十三	綿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竹縣大西街	民三十二年開辦初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五班男九八人女一三二人合計二百三十四人
	廣漢縣立師範學校	廣漢三水關	民十八年開辦原爲中學	現有學生九班計共三百四十八人
	安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安縣城內	民三十三年開辦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九五人女生五三人合計一百四十八人
	德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德陽城郊桓侯寺	民三十一年秋季創辦初暫由縣初中代辦	現有學生四班男生一二〇人女生七三人合計一百九十三人
	什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什邡縣文廟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現有學生七班男生一四八人女生一三一人合計二百七十九人
	綿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綿陽縣城	民三十三年將縣初中簡師科班劃出獨立設校	現有學生六班男生一七七人女生七六人合計二百五十三人

民二十一年改爲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爲簡易

民二十一年改爲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爲簡易師範

民三十六年呈准附設師範班

民二十二年改鄉村師範科二十四年改爲女簡師三十五年附設師範班

初由縣府代辦三十年一月始委校長男女兼收現改辦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後改爲三年制

民國二十年改辦三年制女鄉師三十三年改簡師後改辦爲師範

民三十二年始單獨設校請委校長

民三十四年改爲三年制今呈准自三十七年起附設師範班

十四	羅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羅江城內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廣元大石鄉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江油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平武西街
十五	達縣縣立師範學校	達縣南門外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巴中西門外
	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原在宣漢城內現遷外西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通江城內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自貢市

	羅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開辦行三年制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二十五年開始籌備二十六年秋成立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二年開辦行四年制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二十一年創辦初爲二年制及三年制女鄉師
	達縣縣立師範學校	民國十七年開辦初爲女子師範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二十六年秋開辦同時附招初中班
	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七年創立原爲縣立初級中學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春季招生開辦行三年制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民二十一年開始籌辦二十三年春季正式成立

	羅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民二十九年增招初中班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後改爲三年制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民二十三年一月停辦二十五年復辦五年制簡鄉師後改四年制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二十二年因匪停辦二十四年恢復二十五年改爲簡鄉後改師範
	達縣縣立師範學校	後初中班停招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民二十年因匪停辦二十五年改辦簡易鄉村師範科附初中班
	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羅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四班計共一百五十人
	廣元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現僅有簡師學生五班計共一百八十二人
	江油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人
	平武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四班男女生計共八十七人
	達縣縣立師範學校	現有師範三班簡師六班男女生計共五百九十九人
	巴中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現僅有簡師五班男女生合計一百八十二人
	宣漢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現已呈准自三十七年改辦爲師範有學生十班男女生合計四百三十五人
	通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三班計共一百〇九人
	自貢市立師範學校	現有學生六班計共二百九十二人

二、校數

(一)歷年校數比較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校數，除民國二十七年因寧雅兩屬十四縣局改隸西康略有減少外，其餘每學年均有增加。二十五年度，全省各類師範學校總數僅三十一所，三十四年度增至八十九所，十年間計增加五十八所，一年制師資訓練班尚未計算在內。茲將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列表比較如下：

年度	共計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備註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〇	
二十六學年度	三九	一〇	一	一一	一七	
二十七學年度	三五	一〇	一	七	一七	
二十八學年度	三七	一〇	二	七	一八	
二十九學年度	四四	一五	二	九	一八	
三十學年度	四三	一五	二	七	一九	
三十一學年度	五四	一六	三	一四	二一	
三十二學年度	六七	一七	三	二七	二〇	
三十三學年度	七四	一九	三	三三	一九	
三十四學年度	八九	二七	三	四一	一八	

(一)現有校數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數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已達九十所，三十六年度達一〇二所，如將附設師範科之中學二十一所計算在內，則達一百二十三所。

由上表可知各類師範學校中，以簡易師範學校數目最多，計共四十二所，如與鄉村師範合計，則達五十八所。三十六年度起，將一部份條件優越之簡易師範逐漸令飭改辦爲縣立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純歸縣辦，師範學校則省辦者十八校，縣辦者十一校，（三十五年統計）全省各類師範學校九十所中，純招女生者五所，餘均爲男校或男女合校，中學附設師範科者二十一校，僅有一所純招女生。

三、經費

(一)歷年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有由省負擔與由縣市負擔兩種，省立由省開支，列入省預算，縣市立由縣市開支，列入縣市預算。

二十五年度師範教育經費預算數省縣市合計四七六，九三四元，至三十四學年度，增爲三五三，五二四，七三〇元，十年間計增加一千倍，除三十三年度未將津貼補助及實物價款包括在內數字較上年度略顯減少外，其餘逐年均有增加，每次較上年度至少增加百分之五三，至百分之八七，六，惟若以物價指數及師範教育發展情形相較，則增加之比例尚嫌過少。

（二）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與他項教育經費相同，在統收統支原則下分別列入省縣市總預算內，並無獨立專款，亦無其他特殊來源可言。省立各師範學校所需經費由省庫撥支。縣市立師範改簡易師範學校，由縣市庫撥支。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經費由省負擔者預算數爲二〇四六、一〇二、〇〇〇元，教職員生活補助費薪金加成數及學生食米均未計入。由縣市負擔者，據估計預算數字爲一，九八五、六五六、六二八元，兩項合計當爲四〇三一、七五八、六二八元。

四、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之比較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逐年均有增加，尤以二十六及三十一兩學年度爲最，二十五年度值有三千七百八十七人，至三十四學年度，已增至二萬三千九百三十四人，十年間在校師範生增加六倍有餘，表列如下：

年度	共計	師範學校	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備註
二十五學年度	三、七八七	一、八〇八		一、九七九		
二十六學年度	四、八三三	二、二七一	九三	一、三七八	二、三一二	
二十七學年度	六、四二五	二、三三五	三三九	一、四八五	二、三六五	
二十八學年度	六、三五九	二、二八〇	三四〇	一、二五〇	二、四八九	
二十九學年度	七、九五七	三、四八〇	三八八	一、一四三	二、九四七	
三十學年度	九、二七三	四、〇四四	三〇七	一、三二四	三、三五九	
三十一學年度	一四、三三三	五、三九四	六一四	四、〇二〇	四、三三〇	
三十二學年度	一八、九五六	六、九四二	七三九	六、三二七	四、七二六	
三十三學年度	一八、六二三	六、〇七六	七二九	六、八九四	四、九二四	
三十四學年度	二三、九二四	七、七九七	九〇三	一〇、一八三	三、〇三三	

（二）現有學生數　該省在校師範學生數，據最近統計，十五年度第一學期統計各類師範學校學生數學級數列表已達二萬五千九百〇二人，學級數達六百三十八班，茲將三如下：

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計	省立	縣市立	共計		省立		縣市立		
				計	男女	計	男女	計	男女	
總計	六三八	二六	四三三	二三、九〇三	一三、三五〇	一〇、三六三	八、四八五	一七、四一七	一〇、八六七	六、三五〇
師範學校	三三〇	一八一	三九	八、九三七	四、六九二	四、二六五	七、一二四	一、八四三	一、〇九三	七五〇
鄉村師範學校	三三	三三		九六〇	七一〇	三五〇	九六〇	七一〇	三五〇	
簡易師範學校	二七九	三三		一〇、九九八	七、〇九八	三、九〇〇	六三	五四	九	一〇、九三五	七、〇四四	三、八九二	
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二六	九		一〇七	四、九八七	一、九四七	三四八	一〇	三八	四、六三九	二、七三〇	一、九〇九	

五、師資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教職員數目，隨校數與學生數之增加而逐年遞增。

現有教職員數目　據三十五年統計該省師範教職員數已達二千三百五十二人，其中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八百五十八人，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一千四百九十四人。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薪金支給標準，省立各校與縣市立各校略有差異。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準，校長三二〇元，主任爲二六〇元，專任教員二四〇元，各組組長一〇〇元，幹事七〇元。縣市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準，校長二八〇元，主任二二〇元，專任教員二〇〇元，各組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簡易師範學校教職員每月支薪標

準按長二二〇元，主任一八〇元，專任教員一六〇元，各組組長七〇元，幹事五〇元。省立各校按省級公務員待遇之調整，隨時提高薪金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縣市立各校則按縣市級公務員待遇每人月發食米津貼八市斗外，並隨時調整其加成數及生活補助費，此與一般中學無異，惟近年來，一般中學常有征收尊師費或尊師米，以補助教員收入，而師範學生待遇據按一般中學標準提高薪金百分之二十，以安定其生活。

至該省各類師範學校教員之資格可比較之如下表：

學歷	教員數			百分比	備註
	共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一、五七一	一、四三五	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五	三	二	〇、三二	
國內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	三九七	三八四	一三	二五、二七	
國內高師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一五九	一五〇	九	一〇、一二	

學歷	教員數			百分比	備註
	共計	專任	兼任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五三四	四七六	五八	三三、九九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三七	三〇一	三六	二一、四五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四六	四六		二、九三	
其他	九三	七五	一八	五、九二	

六、畢業生

民國二十五年度，全省師範學校畢業學生人數，值七百一十一人，至三十四年度，則增爲二千七百七十人，此十年間造就師範畢業生總數達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人，歷年數字列表如下：

(一)歷年總數　該省師範畢業生數目，逐年均有增加，

年度	畢業學生數			備註
	共計	師範及鄉師	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	
二十五學年度	七一一	四五五	二五六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六學年度	七二四			實際畢業人數（原表未分列）
二十七學年度	五三九	三七一	一六八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八學年度	一、一六六	七三八	四二八	實際畢業人數
二十九學年度	一、四六九	七三四	七三五	實際畢業人數

年度	畢業學生數			備註
	共計	師範及鄉師	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	
三十學年度	一、四三九	七四八	六九一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一學年度	二、二〇六	一、一五一	一、〇五五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二學年度	三、二七四	一、六八三	一、五九一	實際畢業人數
三十三學年度	三、四一六	一、八八七	一、五二九	應屆畢業人數
三十四學年度	二、七七〇	一、三七九	一、三九一	應屆畢業人數

(二)畢業後之情況　該省國民教育日趨普及，師資需要亦至爲迫切，對於師範畢業生，不得不嚴加管制，其辦法爲：一、嚴督各縣市政府恪遵規定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有逕行升學或改業者，一經查出，即通知其升學之學校或就業機關予以休學或停職。勒令仍還原服務，如不能令其停職者，嚴令賠償在學期間所需學食各費。二、分別函令該省各機關任用師範生時，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給之服務期滿證明文件，不得任用。三、師範生畢業證書俟服務期滿，始予發給。四、嚴督各校組織畢業生服務指導委員會切實指導。五、印發畢業生服務名冊調查管制之效果。茲舉民國三十三年調查之結果爲例：

類別	師範生數 實數	師範生數 百分比	備註
共計	三、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本表數字係根據三十三年學度實料在該學年度之上期計算單位計有省師一十八校縣師二十校
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者	二、一二五	六八、〇〇	下期計算單位計有省師一十六校縣師二十九校之畢業學生服務情況編列
國民學校服務者	四九四	一五、八一	
其他小學服務者	六七	二、一四	
教育機關服務者	三二三	一〇、三四	
尚未分配服務者	八七	二、七八	
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	二九	〇、九三	

捌　西康省

該省師範教育，在建省前，僅有西康師範，及省立西昌師範，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三所。建省之第一年（二十八年）教育廳爲發展師範教育計，即經擬具該省第一次師範教育方案，呈奉核准實施，全省劃爲三個師範教育區。第一區爲康屬各縣，以省立康定師範（原西康師範改設）爲中心，除原有師範班繼續辦理外，並增設簡易師範班。第二區爲寧屬各縣，以省立西昌師範爲中心，除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繼續辦理外，並於二十八年添設冕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所。第三區爲雅屬各縣，以省立始陽師範爲中心，該校於二十九年籌備成立，招師範簡師學生各一班，民三十年奉令擬具該省推進師範教育三年計劃，除原有各師範簡師繼續辦理，並加充實外，另規定省立西昌師範增設體育師範科，以造就體育師資，會理縣經兩縣，各籌設簡易鄉村師範一所，增培國教師資，實施結果，省立西昌師範體育師範科，已如限完成，業經會理兩縣立簡鄉師，因限於經費未能如期成立，僅由業經縣立初中附設簡師一班，另西昌漢源兩縣，於三十一年各增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民三十二年，省府深感建省以後，中等教育之亟待擴展，訂定西康省中等學校整理辦法大綱，以爲實施之準繩，關於師範教育部份，除重劃學區外，並大量增設學校，師範學校校區劃分情形如下：

甲、第一師範區——以省立康定師範爲中心——康定、瀘定、丹巴、九龍、金湯、乾寧、等六縣局屬之。

乙、第二師範區——以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爲中心——巴安、道孚、雅江、義敦、德榮、理化、定鄉、稻城、甘孜、瞻化、鎮雲、皇鄧柯、德格、石渠等十五縣屬之。

丙、第三師範區——以省立雲定師範學校爲中心——會理、寧南、鹽邊、德昌等四縣屬之。

丁、第四師範區——以省立西昌師範學校爲中心——西昌、鹽源、冕寧、昭覺、寧東等六縣局屬之。

戊、第五師範區——以省立始陽師範學校爲中心——雅安、天全、漢源、榮經、蘆山、寶興等六縣屬之。

各區規定於三十三年度成立，省立邊疆師範學校一所，同時規定實行新縣制縣份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或至少須於縣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一班，實施結果，省立邊疆師範學校，均已如限完成。至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三十二年惟雅安縣立初級中學遵令附設，三十四年度會理縣亦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其他各縣財政支絀，未能設立，但省立師範學校方面，則已照原列計劃，多增三所，即雲定師範，官林師範與第二邊疆師範學校，該校成立後，原來省立邊疆師範學校，準准改名爲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同時遵奉教育部指示，完成該省第二次師範教育方案，並爲適應該省實際需要起見，訂定西康省調整師範教育方案，增劃學區，加强輔導工作，注重師範生專業訓練，嚴密管制服務。

三十五年一月，成立天全縣立簡易師範學一所，二月榮經縣立初級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獨立設校，改名爲榮經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六月教育廳遵部令擬具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其要點爲（1）增設專門技能科目師範科，計省立康定師範學校，自三十七年起增設幼稚師範科。省立雲定師範學校，自四十年度起，增設勞作師範科。省立始陽師範學校，自三十八年度起，增設音樂師範科。省立富林師範學校，自三十九年度起，增設童軍師範科。省立西昌師範學校之體育師範科，仍舊辦理。（2）勵行輔導工作。（3）注重師範生專業及精神訓練。（4）提高師範學校素質。（5）嚴密管制並指導

師範生服務。(6)督飭德昌，鹽源、鹽邊、寧南四縣，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所，預計至民國四十年，當可完成是項方案。

附 省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一)師範學校

1.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省立康定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康定	劉仁遷	
省立西昌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西昌	曹培亨	
省立始陽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天全	吳光駿	
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教育、農蠶衛生、工藝	康定	藍悅思	
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教育、農蠶工藝	西昌	劉元瑄	
省立富林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富林	莫代明	
省立雲定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會理	李成鉅	

(二)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西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西昌	劉炎	
漢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漢源	陳希聖	
會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理	劉天民	

(三)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2.縣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越嶲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鄉師	越嶲	童鳳藻	
昌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鄉師	昌寧	邱琨	
雅安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師範	雅安	譚福祥	
榮經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榮經	姜純德	
天全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天全	高仕榮	

玖 福建省

一、沿革

該省設立師範學校，以全閩師範學堂爲最早，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福建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師範學校依照舊四道區分區設立，就福州、漳州、莆田、延平等地，設師範學校四校，並於福州設女子師範學校一所。十六年各師範學校併入高級中學，改辦高中師範科。十八年設省立福州、建甌、晉江、長汀鄉村師範四校。二十一年師範學校與中學分開辦理，添設莆田及龍溪師範二校。二十五年實施改革教育方案，將全省師範集中福州辦理，定名爲福建省立師範學校，並另設省立建甌、龍岩、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六年度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分區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是年添設省立順昌、仙遊、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三校。二十七年增設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嗣遷福安易名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八年爲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除省立師範學校外，將原有簡師七校一律改爲國民師範學校，並增設閩清、德化兩國民師範學校，嗣國民師範學校名稱奉令改爲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復將各簡師改辦完全師範學校，全省計有永安、建陽、閩侯、福安、沙縣、連城、仙遊、德化、龍岩、南靖等師範學校十校。三十二年添設省立永安體育師範學校，以培養國民體育師資。三十四年增設省立沙縣師範泰寧分校及南靖師範漳浦分校，同年秋，抗戰勝利，除內遷各師範學校分別移回原址辦理外，並將省立南靖師範遷移龍溪，德化師範遷移南安，連城師範遷移長汀，永安體師遷移福州。三十五年添設省立福州及南平兩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六年將省立沙縣師範泰寧分校歸併總校辦理，其他各校照舊設置。茲將省立各師範學校沿革分述於次：

(一)省立林森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閩清設立，原名省立閩清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閩清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四月閩海戰事發生，遷移沙縣上課。三十一年改名省立閩侯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五月改爲今名，同年秋，遷移林森縣，並擇定東嶽廟爲校址。

(二)省立沙縣師範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原設順昌，名爲省立順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移沙縣易名省立沙縣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名省立沙縣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改爲今名。三十四年春在泰寧增設分校。三十六年爲撙節經費開支及齊一學生訓練計，將泰寧分校合併總校辦理。

(三)省立建陽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十八年，原設建甌，名爲省立建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建甌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七年遷設建陽麻沙，易立省立建陽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改稱省立建陽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春易今名。

(四)省立仙遊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仙遊縣立中學，創於民國七年，校址在仙遊城內金石書院。二十二年秋，增設

鄉村師範特科。二十三年改辦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七年七月，改爲省立仙遊簡易師範學校。抗戰軍興，於二十八年四月遷離城三十里之石牌咀。二十九年八月增設普師科，三十一年八月改爲今名。三十五年八月仍遷回仙遊城內。

（五）省立南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在德化設立，原名省立德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六月改稱省立德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秋，增設普師科，易名省立德化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遷設南安詩山，改爲今名。

（六）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改爲省立第三高級中學。十七年改爲龍溪高級中學。十九年更名省立龍溪中學，均設師範科。迨二十二年秋本省師範獨立設辦，改龍中師範科爲省立龍溪師範學校，仍附設於省立龍溪中學內。二十四年秋，奉令將龍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併入遷設縣簡師原校舍辦理。二十五年改爲省立龍溪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春遷設南靖，易名省立南靖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南靖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南靖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建設漳浦分校。三十五年秋由南靖遷回龍溪辦理，更名省立龍溪師範學校。

（七）省立永安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全閩師範學堂，創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嗣添設優級師範科，改稱福建優級師範學堂，旋又改稱全閩高等師範學堂。民國四年改名福建第一師範學校。十六年本省師範學校合併高級中學辦理，該校改爲省立福州第一高級中學。二十一年師範恢復設立，改稱省立福州師範學校。二十五年本省實施改革教育方案，將省立莆田、龍溪兩師範及福州建甌兩鄉師歸併該校辦理，改名福建省立師範學校。抗戰軍興，校址遷移永安。三十一年更名省立永安師範學校。

（八）省立龍巖師範學校　該校前身爲龍岩中學堂，創於光緒二十九年。民國六年改稱省立第九中學。十八年易名省立龍岩中學。二十一年改辦省立龍岩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秋改名省立龍岩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爲配合推行國民教育之需要，增設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易名省立龍岩國民師範學校，嗣又奉令改名簡師。三十一年春易爲今名。

（九）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該校原設連城，創於民國二十六年秋，名爲省立連城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奉令改稱連城國民師範學校，嗣又恢復原名。三十一年增設普師科，改名省立連城師範學校。三十五年遷設長汀，易名省立長汀師範學校。

（十）省立福安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創立，係將霞安鼎聯立初中暨省立三都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科合併改辦，原名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遷設福安穆陽，改名省立福安國民師範學校，同年秋改稱省立福安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二月增設普師科，改爲今名。

（十一）省立福州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創辦，校址設於福州市城守前。計辦八班，學生總數三一四人。

（十二）省立南平女子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校址設於南平三元坊，共辦五班，學生總數一五三人。

（十三）省立福州體育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由省立永安師範學校體師科劃出設立，原名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三十四年秋，抗戰結束，該校以學生來源缺乏，奉令遷移福州辦理，並改爲今名。

以上爲省立各師範學校發展之概況。至縣立師範學校，則以寧化公立鄉師設立爲最早，次爲龍溪、平和、詔安、沙縣、華安、南安等縣。鄉師則二十二年僅有龍溪縣立簡易鄉師，龍溪縣立女子師範，及南安、平和之縣立鄉師等四校。二十三年度各縣縣立中學改辦簡易鄉村師範者，有德化、大田、上杭、松溪、南安等縣中五校，又龍溪縣立女師亦改辦簡師。二十五年實施改革教育方案，簡易師範由省分區設立，所有縣立簡師，除詔安、上杭、惠安三校，仍准設立外，餘均改辦初中。三十一年爲逐漸完成教育部令每三縣設一簡師之規定起見，先於霞鼎、惠安、清流、永定、政和、霞寧、建寧等縣成立縣立簡師七校。三十三年增設連江及寧化縣立簡師二校。三十四年添設建甌、尤溪、浦城、南安、龍溪、長泰、平和、大田等縣縣立簡師八校。三十五年建設詔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縣簡師六校，原有清流及連江縣立簡師，歸併縣中，改爲附設簡師科。三十六年福鼎、惠安、永安、寧德、古田、將樂、霞浦等二十一校繼續辦理，新設閩清縣立簡師一校。至私立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度計有集美師範及懷德、協和幼師三校。二十五年全省師範集中辦理，令私立集美師範停止招生，但懷德及協和幼師仍准繼續招生，但懷德幼師自行停辦，僅有私立協和幼師一校，近懷德幼師已計劃復校，現在辦理手續中。

二、校數

該省師範教育創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民國以還，師範學校依照規定以分區設立爲原則，藉謀均衡發展，其校數逐年俱有增加，目前師範學校區參照現行行政區劃分爲八

區，計設省立師範學校十校，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二校，省立體育師範學校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一校，私立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共三十五校，歷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月）校數列表如下：

年度	校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九	
三十二年	一一	
二十三年	一七	
二十四年	一六	
二十五年	一六	
二十六年	一二	
二十七年	一〇	
二十八年	一二	
二十九年	一二	
三十年	一二	
三十一年	一九	
三十二年	一九	
三十三年	二六	
三十四年	三一	
三十五年	三五	
三十六年	三五	

三、經費

該省財政實行統收統支，關於師範教育經費之來源，概列入省縣歲出預算內開支。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由省庫負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由各該縣就縣庫發給，至私立幼稚師範學校，則由該校校董會負責維持，前項省縣立師範學校經費之保管及發放事宜，由省縣財務機關分別辦理，稽核事宜由審計機關辦理。三十六年度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列入教育文化費預算內開支者計共三〇、七七九、〇〇〇元，（各校臨時費及教職員生活補助費在外）平均每生歲佔四、四七三元。歷年（民國二十年至三十六年）經費增減情形列表如下：

年度	經費數	增減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一九六、二六三	一〇〇	民國二十年以前該省教育統計資料於闔變時遺燬無從查填
二十二年	一八五、二一七	九四、三五	
二十三年	二〇一、三五一	一三三、六	
二十四年	三二八、七五七	一六七、五	
二十五年	三九五、三二七	一五〇、四	
二十六年	二九一、九五二	一四八、七	
二十七年	一八四、三三五	九三、九	
二十八年	六二一、〇五一	三一七、三	
二十九年	一、〇八一、二九六	五五〇、九	
三十年	一、四三三、四三〇	七四〇、三	
三十一年	一、九八四、二六九	九六〇、七	
三十二年	一、九一九、四六九	九七八	
三十三年	三、七二八、三五二	一九九〇、九	
三十四年	三、七二四、三三四	一八九二、三	
三十五年	九、九二七、三〇〇	五〇六八、二	
三十六年	三〇、七九、〇〇〇	一五六八、二	

四、學生

該省師範學校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學生數列表如下：

年度	學生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一、五六六	
二十二年	一、四五〇	
二十三年	二、〇一七	
二十四年	二、一九八	
二十五年	二、五五三	
二十六年	二、二一四	
二十七年	一、九九一	
二十八年	四、八〇五	
二十九年	五、〇八三	
三十年	五、五五一	
三十一年	五、六三四	
三十二年	七、一九一	
三十三年	八、三七七	
三十四年	九、六五六	
三十五年	八、九四二	
三十六年	九、五一七	

五、師資

該省師範學校師資素質，較一般中學為佳，其待遇亦稍提高，各校教職員，係由校長聘用，並以專任為原則，師範及簡師教員，以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或登記合格為限，但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如一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暫聘代用教員，唯至多不得逾兩學年，其人數並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各校合格教員比照中學提高兩級敘薪，其薪額最高為三百六十元，最低為一百三十元。至職員須具有高級或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為合格，其薪額最高為二百元，最低為五十元。歷年（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止）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如下：

年度	教職員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一八五	
二十二年	二二二	
二十三年	三一七	

二十四年	三二〇	二十四年	三九五		
二十五年	二六七	二十五年	四三七		
二十六年	一八五	二十六年	五八三		
二十七年	一二〇	二十七年	三四		
二十八年	三二一	二十八年	一、二四九		
二十九年	三二九	二十九年	二、三二六		
三十年	四二五	三十年	二、四七一		
三十一年	五三八	三十一年	六三九		
三十二年	五七五	三十二年	三九三		
三十三年	六二七	三十三年	七九二		
三十四年	六八七	三十四年	八七四		
三十五年	七三八	三十五年	一、三七四		
三十六年	七三八	三十六年	一、二一五		
		合計	一二、六七一		

六、畢業生

該省各類師範學校，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上半年止，畢業生數計共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九人，畢業後大部充任小學教師。省政府教育廳爲週密管理起見，於二十九年依據教育部頒師範生服務規程，訂定服務細則，師範學校指導畢業生辦法，及畢業生具領證書辦法，公佈施行。各校學生畢業時，由省分發各縣市任用，先期由教育廳調查各縣市需要師資數量及歷屆畢業生服務志願，以爲分派之依據，分派時由畢業學校發給服務手册一本，以期嚴密統制管理。歷年（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六月）師範學校畢業生數如下：

年度	畢業生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二七二	
二十二年	三一〇	
二十三年	三〇七	

拾　雲南省

一、沿革

民國二年，該省於昆明、昭通、曲靖、蒙自、寧洱、保山、麗江七處，設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師範學校，並於昆明另設女子師範一校，翌年將蒙自一校歸併於第一師範，其寧洱、保山、麗江等校名，遞改爲第四、五、六師範學校。六年，因軍事影響及其他關係，將昭通之二師，保山之五師，麗江之六師改爲中學，復將大理之二中改爲第二師範，與省會之一師，女師，曲靖之三師，寧洱之四師共有五校。十二年女師合併於女子中學。十九年省立師範復增至六校。

各縣縣立師範，據民國十九年統計，有縣立初級師範七校，縣立鄉村師範九校，聯立師範四校，其他尚有縣立師資訓練所六十九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該省爲大後方之重鎮，教育文化事業經中央協助，歷年積極推進，據三十六年統計有省立師範十三校，市立師範一校，縣立師範一校，各縣縣立簡易師範十六校，區立簡易師範一校，設治局立簡易師範一校，附表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	三 二	鶴慶縣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一	保山縣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十 八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四 六	昆明市	
省立武定師範學校	四 三	武定縣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	五 二	宣威縣	
省立瀘西師範學校	四 六	瀘西縣	
省立玉溪師範學校	一	玉溪縣	
省立石屏師範學校	三 七	石屏縣	
省立開廣師範學校	一 三	開廣縣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	六 四	鎮南縣	
省立緬雲師範學校	二 一	緬雲縣	
省立思茅師範學校	二	思茅縣	
昆明市立小壩師範學校	三	昆明市	
大理縣立喜洲師範學校	一	大理縣	
宣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宣威縣	
彌勒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彌勒縣	
永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永善縣	
魯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魯甸縣	
會澤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會澤縣	
玉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玉溪縣	
建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建水縣	
曲溪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曲溪縣	

元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景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蒙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漾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順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潤滄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寧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永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四
麻栗坡對汛區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龍武設治局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拾壹　貴州省

一、沿革

該省於遜清末年，即設有優級師範學堂，民國元年改爲省立師範學校。十年縣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修業年限，照舊學制定爲五年。十三年改行新制，修業年限定爲六年，前三年授初中課程，後三年授師範課程。其時各縣設立有師範講習所者，計有都勻、思南、獨山、安順、湄潭、松桃、修文等十餘縣。

據十九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各縣師範講習所十五校。

二、現在情形

抗戰軍興，該省地處後方，比較安定，各種教育設施，亦較易推進。三十六年統計全省共有省立師範十五校，縣立簡易師範六校，附表如下：

區別	主持輔導學校	所在地	負責輔導縣市局
第一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省立勸勤師範學校	開平 番禺	赤溪、台山、恩平、開平、新會 坍城、花縣、番禺、中山、從化

學校名	現有班級	現在校址	備註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六	貴陽	現已遷回貴陽
省立鎮遠師範學校	六	鎮遠	
省立銅仁師範學校	五	銅仁	
省立盤縣師範學校	六	盤縣	
省立遵義師範學校	五	遵義	
省立畢節師範學校	五	畢節	
省立關嶺師範學校	三	關嶺	
省立鐵山師範學校	二	鐵山	
省立都勻師範學校	四	都勻	
省立貴陽女中師範學校	六	貴陽	
省立松桃師範學校	四	松桃	
省立天柱師範學校	一	天柱	
省立鳳岡師範學校	一	鳳岡	
省立安龍師範學校	一	安龍	
省立安順師範學校	三	安順	
德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六	德江	
從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從江	
羅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羅甸	
黔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二	黔西	
鎮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一	鎮水	
正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三	正安	

拾貳　廣東省

一、總述

該省師範教育發軔於前清光緒末葉，制度凡六七變，質量均有進步。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各校多受戰事影響，然仍能於艱難困苦中維持課業。二十七年十月廣州淪陷，學校備受損害。二十八年春，瓊崖淪陷，沿海游擊地區逐漸擴大，師範學校之數量及班級學生數較前銳減，嗣粵北大捷，軍事穩定，師範教育漸復常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省政府隨即遷治廣州，收復區各縣市因戰事影響停辦之師範學校，紛紛恢復，戰時內遷之師範學校，亦次第復員。

二、師範學區之調整及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一）師範學區之調整　該省在戰前原分十個師範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肇羅區、五邑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廣州淪陷後，遵照部令斟酌實際情形，重行劃爲九個師範學區，即連州區、粵北區、東江區、梅州區、潮州區、五邑兩陽區、西江區、南路區、欽廉區。戰事結束後，各學校多遷回戰前原址復課，又斟酌實際情形，將九個師範學區重加調整，與行政區、中學區、職業學區相一致。茲表列如下：

區別		
第二區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廣州市
第三區	省立韶州師範學校	曲江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高要
第四區	省立惠州師範學校	惠陽
第五區	省立韓山師範學校	潮安
第六區	省立老隆師範學校	龍川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梅縣
	省立梅州女子師範學校	梅縣
第七區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茂名
第八區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海康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欽縣
第九區	省立瓊崖師範學校	瓊山

區別		
第一區		南海、順德、三水、寶安、東莞
第二區		曲江、佛岡、翁源、始興、仁化、連山、陽山、樂昌、乳源、連南、清遠、南雄、英德、連縣
第三區		高要、高明、封川、廣寧、雲浮、四會、德慶、鶴山、開建、羅定
第四區		惠陽、博羅、海豐、陸豐、紫金、河源、龍門、新豐
第五區		潮安、澄海、饒平、揭陽、潮陽、惠來、普寧、南澳、豐順、汕頭市、南山局
第六區		龍川、連平、和平
第七區		梅縣、五華、興寧
第八區		蕉嶺、平遠、大埔
第九區		茂名、陽江、陽春、電白、化縣、信宜、廉江、吳川
第十區		海康、徐聞、遂溪、湛江市、梅菉局
第十一區		欽縣、合浦、防城、靈山
第十二區		瓊山、文昌、樂會、瓊東、臨高、崖縣、儋縣、樂東、保亭、白沙、感恩、昌江、定安、澄邁、陵水、萬寧

（二）各類師範學校之分佈　根據該省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師範教育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學校一四所，縣市立師範學校九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四七所，合計共有各類師範學校七〇所，其分佈情形如下表：

類別	師範學校														簡易師範學校	
區別	省立	縣市立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合計	省立	縣立
第一區	三	五												七
第二區	一													五
第三區	一	一												九
第四區	一													五
第五區	一													四
第六區	三	二												二
第七區	一	一												六
第八區	二													五
第九區	一	一												四
合計	一四	九												四七

三、師範教育之量的發展

民二十六年該省有省立師範一二校，縣立師範簡師三〇校，合計四二校，學生七、三六七人，抗戰軍興，隨軍事情勢之演變，時有增減，茲列表比較如左、

（一）歷年各類師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年度	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師範	簡師	合計	中學附設師範科班	師範	簡師	專修幼師	合計	師範	簡師	合計	
二十六年		一二	三〇	四二	三四							七、三六七	（1）專修幼師學生數併入師範學校內 （2）廿六、廿七年兩年班級數無可查考學生人數僅有總數
二十七年		九	一八	二七	二九							六、一〇六	

二十八年	九	一七	二六	一四	四一	九六	五	一四二	九二五	二、七七六	三、七〇一	
二十九年	一二	一五	二七	二〇	四三	一〇〇	五	一四八	一、〇八五	三、四四一	四、五二六	
三十年	一二	一五	二七	三六	四三	一三三		一七六	九七二	四、七四二	五、七一四	
三十一年	一四	二二	三六	二二	五〇	一五四	五	二〇九	一、四四二	五、三五一	六、七九三	
三十二年	一五	三〇	四五	一八	六三	二一二	一三	二八八	二、四三九	八、二四四	一〇、六八三	
三十三年	一七	二五	五二	七	七一	二三四	三	三〇八	二、九五〇	九、七八二	一二、七三二	
三十四年	一八	三五	五三	五	七二	二五五	二	三二九	二、五〇五	九、五六七	一二、〇七二	
三十五年	二三	七	七〇	一〇	八八	三三六	一〇	四三四	三、五一七	一二、三〇二	一五、八一九	

(二)歷年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及分發服務人數：

該省從二十六年至三十五年止，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共有一六，一九七人，各年度各類師範畢業人數列表如左：

類別／年度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師範			二五七	二九〇		二四一	三三〇	二六一	四六三	六四三
簡師			四〇七	六五六		一、六六六	一、六二九	一、五六〇	一、一一四	一、四一三
幼專師			一三				一七二	四〇四	五七	九〇
合計	一、四七八	一、一九四	六七七	九、四六	一、八四一	一、九〇七	二、一三一	二、二二五	一、六三四	二、一六四

(附註：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及三十年師範畢業人數僅列總數，其餘無從查填)

上列各類師範畢業生一六，一九七人，均由隨訪由各縣市局分派各鄉保學校服務，亦有由學校介紹服務，或由各生自行覓定服務處所者，據各校所報師範畢業生服務處所報告表覈察，歷年服務人數約佔畢業人數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之實施

該省於三十一年訂定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暫行辦法施行，以訓練代用教員，計三十一年舉辦半年制及一年制國教師資短期訓練班一八班，訓練人數七二四人，三十二年舉辦一六班，訓練人數六七六人，三十三年舉辦一四班，訓練人數六一九人，三十四年舉辦一班，訓練人數四三人，三十五年舉辦四班，訓練人數一八九人，以上合計共舉辦五三班，訓練人數二，二五一人。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1.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廣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廣州	
省立江村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番禺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開平	
省立韶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仁化	
省立瓊廣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高要	
省立韓山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高中初中	揭陽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梅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梅縣	
省立梅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梅縣	
省立老隆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龍川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欽縣	

2.縣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南海縣立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南海	
台山縣立師範學校	簡師師範	台山	
羅定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初中	羅定	
大浦縣立海濱師範學校	簡師	大浦	
茂名縣立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茂名	

（三）簡易師範學校

2.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東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東莞	
新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會	
台山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台山	
開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開平	
從化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從化	
清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清遠	
英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英德	
連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連縣	
高要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高要	
廣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廣寧	
雲浮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雲浮	
四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四會	
新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新興	
鬱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鬱南	
德慶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德慶	
鶴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鶴山	
開建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開建	
海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海豐	
河源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河源	
紫金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紫金	
龍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龍門	
揭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揭陽	
饒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饒平	
普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初中	普寧	
普寧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普寧	
興寧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師範	興寧	
和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和平	
龍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龍白	
化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化縣	
信宜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師範	信宜	
廉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廉江	
陽春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陽春	
合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合浦	
欽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欽縣	
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防城	
靈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靈山	
瓊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瓊東	
樂會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樂會	
省立惠州中學	高中初中師範簡師	河源	
增城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增城	
惠來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惠來	
陽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陽山	
乳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乳源	
潮陽縣立聯合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潮陽	
徐聞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徐聞	
合浦縣立第七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合浦	

拾叁　廣西省

一、概述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間，辦理師範教育，遵照中央法規與該省實際需要，時有改革。民國二十年時，所有省立各師範學校均併入高級中學，設置高中師範科。各縣則仍依照中央頒佈四年制之簡易師範制辦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二十四年，該省各區民團幹部學校成立，其目的在培養政教衞合一之基層幹部人員，爲避免重複及節省經費起見，所有省縣立各師範學校，均令學生結束學業或發併該校，至是專門培養師資之師範學校形成一度中斷，及二十七年度，復開始辦理省立師範學校，至三十五年全省共有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二十七校。

二十四年以前，該省除高中師範科及四年制簡師外，另行辦理各種講習所，養成所，訓練班等，名稱頗不一致，學生程度亦甚參差，修業年限大抵二年，間有一年及三年者。二十六年至三十年，依照現行之師範教育制度，側重代用師資之訓練，辦理一年制之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較多。三十一年以後，側重合格師資之培養，辦理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班較多，此外專科師資之訓練，曾辦理藝術師資訓練班，幼稚教育師資訓練班。又該省邊民部族種類甚多，爲期國民教育普及全民起見，於二十四年設省立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一年

四月奉令改爲省立桂嶺師範學校，仍負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之責，學生全由各縣就邊地民族中選送，復因學生程度不齊，特設先修班，使修畢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兒童班課程後，繼續授以三年制簡師之課程，畢業後仍由其原籍縣政府派往邊民地區服務。

師範學校之組織，除與一般中學同樣設有教務訓導事務各處外，另設有輔導處，負實地方教育之輔導，畢業生服務指導，學生實習指導，及社會服務指導等事宜。

又該省國民學校業已普遍設立，爲便於加强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於各師範學校附近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所，以上爲實習學校，不另設附屬小學，俾師範生實習更切合於實際環境。省立柳慶師範學校則採訓練實習間期制，學生受滿五個學期後，除分配於各實習學校實習外，並派往該師範學校區內其他國民學校實習，擔任實習教師，作巡迴指導實習半年，再回校訓練半年。省立桂林師範學校則將師範科三年之全部課程除教學實習外，均加以調整，分配於前五個學期內，教學完竣，至第六學期將學生分組派往實習學校及本師範區內之某一縣或數縣集中實習，在實習期間，師範學校經常派員巡迴指導。

二、校數

1. 歷年校數之比較

該省省縣立師範學校以三十一年度爲最多，其後因逐漸合併於民國幹部學校訓練，致獨立設置之師範學校漸少，迨二十七年以後加緊推行師範教育，始逐漸增設師範學校，茲將逐年增減情形列表如後：

年度	校數	備註
二十年度	二八	天保、龍州等師範學校十所，省立桂嶺師範一所（專事培養邊地教育師資），省立桂林、梧州、南寧女子師範學校三所，及省立東蘭獲利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荔浦、鐘山、懷集、貴縣、博白、隆安、武鳴、賓陽、田東、田陽等縣立簡師十所，蒼梧縣立師範學校一所，共計省縣立師範及簡師二十七所，茲表述如后：
二千一年度	三九	
二十二年度	二九	
二十三年度	三四	
二十四年度	二一	
二十五年度	一一	
二十六年度	一一	
二十七年度	一八	
二十八年度	一九	
二十九年度	一四	
三十年度	一〇	
三十一年度	一一	
三十二年度	一五	
三十三年度	一八	
三十四年度	二五	

廣西省師範學校現有校數簡明表

立別	學校別	學校數	備註
省立	師範學校	一四	本表各數以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爲準
	簡易師範學校	二	
縣立	簡易師範學校	一〇	
	師範學校	一	
共計		二七	

2. 現在校數之統計

該省現有省立桂林、平樂、梧州、潯州、鬱林、柳慶、南武、百色、

三、經費

該省師範學校經費二十年及二十一年兩年度均與中學經費合併統籌，未定分別省款縣款，至二十二年度始行劃分，惟因一部份材料於敵寇犯境時遺失，無法計算，茲將二十二年度至三十四年度數字列表如下：

年度	省經費	縣經費	備註
二十二		55,222	
二十三	6,605	48,957	
二十四		47,938	
二十五	76,934		
二十六			
二十七	216,664	5,114	
二十八	264,912	22,246	
二十九	721,216	17,174	
三十	1,000,488	5,543	
三十一	1,918,750	182,598	
三十二	2,386,656	780,469	
三十三	3,707,980	2,095,188	
三十四	12,786,128	81,178,884	

四、學生

1. 歷年學生之比較

該省師範生人數以二十六年爲最少，二十七年以後，遞漸增多，茲簡明表列於後：

廣西省師範學校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度	學生數	備註
二十	一、六二六	(一)本表以學年度爲準(二)學生數包括省縣立各種師範班級人數
二十一	二、二六七	
二十二	一、九四一	
二十三	二、四九八	
二十四	一、六二一	
二十五	七六六	
二十六	一四八	
二十七	一、二〇五	
二十八	一、三〇二	
二十九	二、七七〇	
三十	二、六七八	
三十一	二、七六八	
三十二	三、二九八	
三十三	二、二八六	
三十四	五、三一二	

2. 現在學生數之統計

該省師範生除省縣立師範簡師女師等學校外，縣立中學附設之師範班級，亦包括在內，茲將班級及學生數列表於後：

立別	科班別	班數	學生數	備註
省立	師範科	四四	一、七四六	本表材料以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爲準
	簡師班	三八	一、五〇四	
縣立	簡師科	一三	四八五	
共計		一七一	六、五六八	

五、師資

1. 教職員數之統計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設置標準，悉依照該省師範學校員設置標準辦理，歷年來因校數班數增減不同，各年度教職員數亦有差異，茲將師範學校教職員數列表於下：

教職員數統計表

年度	人數	備考
二〇	一九七	本表所列人數各類師範科班教職員人數均包括在內
二一	二五五	
二二	二〇四	
二三	二一五	
二四	一一〇	
二五	八〇	
二六	……	本年度教職員數未調查清楚故無確實數字填列
二七	一四八	
二八	二一一	
二九	二七九	
三〇	三二一	
三一	三八二	
三二	四二五	
三三	四一七	
三四	六八六	
三五	八三八	本年度係以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調查所得數字填列

2. 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該省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向與中等學校教職員待遇相同，惟師範學校校長及各處主任教育學科教師，其資歷合於教育部規定師範學校教師資格並經檢定合格者，得依照核銓之薪級加二支給，至師範學校教師資格，大部份係國內外大學畢業，高等師範畢業者次之。

三十四年度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人數表

項別	省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縣立師範學校教職員數	備考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	五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學系畢業	九三		
國內高級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	二〇	一二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	六八	一六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	六六	一六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者	四八	八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五七	七六	本欄組員員數均統計在內
其他	七六	三五	
合計	五二三	一六三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師範	臨桂	
省立平樂師範學校	師範	賀縣	
省立潯梧鬱師範學校	師範	容縣	
省立百色師範學校	師範	百色	
省立南武師範學校	師範	邕寧	

省立柳慶師範學校	師範	柳江	
賓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岑溪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岑溪	
陸川縣立中學	高中 初中 簡師	陸川	
蒙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蒙山	
武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武宣	
上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上林	
永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永淳	
龍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龍茗	
崇善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崇善	
興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 簡師	興安	
那馬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那馬	
平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平樂	
修仁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修仁	
羅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羅城	
河池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河池	
綏淥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師訓	綏淥	
武鳴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武鳴	
平治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平治	
扶南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扶南	
同正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 簡師	同正	
省立龍州師範學校	簡師	崇善	
省立天保師範學校	簡師 師範	天保	
省立桂嶺師範學校	簡師	臨桂	
省立鬱林師範學校	師範	北流	
省立梧州女子師範學校	高中 初中	蒼梧	
省立桂林女子師範學校	初中	桂林	
省立南寧女子師範學校			

（二）簡易師範學校

1. 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柳江	
省立羣利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羣利	

2. 縣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備考
荔浦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荔浦	
田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田東	
博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博白	
懷集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懷集	
鐘山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鐘山	
賀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凌雲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凌雲	
百色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百色	
向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向都	
天保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天保	
鎮結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鎮結	
思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思樂	
明江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師訓	明江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龍津	
百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百壽	
臨桂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臨桂	
羲寧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羲寧	
資源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資源	
富川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富川	
隆山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隆山	
靖西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靖西	
陽朔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陽朔	
灌陽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師訓	灌陽	
思恩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思恩	
恭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恭城	
象縣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象縣	
宜北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宜北	
忻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忻城	
寧明縣立國民中學	初中簡師	寧明	
昭平縣立國民中學	簡師		
田陽縣立國民中學	師訓班		
桂平縣立國民中學	簡師		

拾肆 河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

該省師範教育在戰前甚爲發達，以數量言師範學校佔全國總數六分之一强，居全國第一位，茲將戰前省立師範學校表述如左：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師範、特別師範科、勞作師資班	天津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師範、農科、勞作師資班	保定	
省立冀縣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師範、小學教師訓練班	冀縣	
省立邢台師範學校	師範、勞作師資班	邢台	
省立大名師範學校	師範、勞作師資班	大名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初中、師範	正定	
省立泊鎮師範學校	初中、師範	交河	
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師範部	師範、鄉村師範勞作師資班	天津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勞作師資班	保定	
省立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幼稚師範	邢台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師範	通縣	

省立大名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勞作師資班	大名	
省立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通縣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	灤縣	

縣立師範學校計有定縣女子師範一校，聯立簡易師範學校，計有定六聯立簡易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計有青縣、靜海、滄縣、南皮、慶雲、河間、献縣、蒲寧、任邱、寧津、景縣、吳橋、東光、故城、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豐潤、玉田、文安、大城、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容城、完縣、雄縣、東鹿、高陽、正定、井陘、阜平、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藁城、深源、深水、易縣、深縣、饒陽、大名、南樂、清豐、東明、濮陽、長垣、沙河、南和、平鄉、廣宗、鉅鹿、堯山、內邱、任縣、永年、曲周、肥鄉、廣平、成安、威縣、磁縣、冀縣、南宮、新河、棗强、武邑、衡水、趙縣、柏鄉、高邑、臨城、寧晉、宛平、房山、通縣、三河、薊縣、寶坻、香河、固安、霸縣、永清、安次、平谷、順義、密雲、懷柔、昌平、交河、天津、邢合等一百〇二校，縣立女子簡師，計有昌黎、臨榆、豐潤、大城、東鹿、正定、行唐、藁城、深澤、饒陽、安平、南宮、衡水、寧晉、獲鹿等十五校，聯立簡易鄉村師範計有博五聯立簡易鄉村師範一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計有寧河、藁城、武强、大名、邯鄲、隆平、涿縣、武清等八校，共有一百二十八校之多。

二、戰時師範教育設施

抗戰軍興，省府南遷，該省在淪陷期間，正當之師範教育無法進行，至二十九年暑假，始在後方省立中學招收師範班一班。嗣至三十三年，因增班經費仍未奉核准，遂又借用省立中學經費於秋季增招新生一班，共計有師範班兩班。三十四年暑假又招收新生兩班，遂在陝西鄜縣縣境獨立設置爲省立師範學校。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度會計劃遷回省境，以交通未復，未能實現，是年九月，以共軍竄擾，復由鄜縣遷西安辦理，現在計有教職員二十二人，學生三班九十七人。

三、復員後師範教育現況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省府遷治後，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七校，接辦僞省立師範學校三校。三十五年七月復籌設兩校，以上共計十二校，其學校名稱地址，及恢復接辦日期，列表如左：

校名	地址	恢復或接辦日期	備考
省立天津師範學校	天津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保定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保定女子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通縣師範學校	通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通縣女子師範學校	通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正定師範學校	正定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灤縣師範學校	灤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	
省立滄縣師範學校	滄縣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楊村師範學校	武清縣楊村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昌黎女子師範學校	昌黎	三十四年十一月接辦	
省立天津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省立社會教育師範學校	保定	三十五年七月新設	

各縣簡易師範學校經督促恢復者，計有臨榆、撫寧、天津、武清、安次、青縣、滄縣、順義、通縣、昌平、涿縣、新城、定興、徐水、望都、定縣、井陘、獲鹿、新樂、元氏、東明、長垣等二十二縣，此外唐山市立中學、石門市立女中，及懷柔、密雲兩縣立初中，均各附設簡師班，其中雖有少數縣份因共軍竄擾暫時停閉，但於收復後亦隨即恢復。

拾伍　河南省

一、沿革

（一）該省師範教育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已見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中，自二十年至二十五年間無大變遷。二十六年以後受戰事影響，省立各師範學校在省內各縣輾轉播遷。三十四年春，宛西戰起，省立開封師範等四校，遷陝西上課。總計在抗戰期內，除省立汲縣師範於三十三年中原會戰時被迫一度停辦外，餘均能繼續辦理，並增設省立信陽師範學校育城分校，省立第一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南陽師範）省立第二臨時師範（現名省立商邱師範）等三校。勝利後，各校均遷回原址復員，惟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以原址破壞過甚，且地方情形特殊，暫在汝南辦理。又因配合國民教育擬大量培養師資，並安插國中復員學生，並增設省立許昌師範，及省立陝縣師範二校。

該省實施國民教育學校數量激增，各省立師範學校所培養師資不敷分配，乃自三十一年秋設立各行政區聯立師範學校，計設有第二、三、五、七、八、九、十一行政區暨鎮內浙鄧縣聯宛西鄉師等八校。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在二十六年以前，除貧瘠縣份外，各縣多有設立。二十七年豫北各縣簡師多因戰事被迫停辦。三十三年，中原會戰，黃河以南各縣簡師被迫停辦三十二

校。三十四年春，宛西事變後，簡師僅餘八校，光復以來，除一部份因情形特殊未能復校外，餘均先後復員，並增設若干校。茲將省區聯立各師範學校歷年變遷概況分述於下：

1.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輾轉播遷浙川，鎮平及陝西鹽屋等地。勝利後遷回開封原校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僞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事輾轉播遷鎮平，內鄉，盧氏等處，勝利後遷回開封原校址，並擴充班次，接收僞省立開封女子師範學校復員。

省立商邱師範，三十二年在許昌成立，名河南戰區師範第二校。三十三年遷內鄉，改名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三十四年三月，遷陝西鹽屋，勝利後遷商邱復員，改稱今名。

省立汲縣師範：原名省立第五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六年遷禹縣。二十七年遷內鄉。二十八年復遷禹縣。三十三年四月中原戰役，被迫停辦，勝利後在汲縣原校址復校。三十六年豫北情形特殊，暫遷鄭縣海灘寺辦理。

省立許昌師範：三十五年秋，成立於許昌。

省立南陽師範：二十九年秋成立於浙川，初名國立河南師範。三十二年改稱河南省立戰區師範。三十三年輾轉播遷實豐，大營，浙川，荊紫關，及塔灘廟等地，並易名爲省立第一臨時師範。三十四年春遷西鹽屋。勝利後遷南陽復員，改易今名。

省立淮陽師範：原名省立第二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戰時輾轉播遷浙川，魯山，西華，項城等地，勝利後遷回淮陽原校址復員。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三十一年九月成立於商城。

省立洛陽師範：原名第四師範，二十二年改易今名。二十七年遷盧氏淵北村辦理，勝利後遷遷洛陽復員。

省立陝縣師範：三十五年秋，爲安插國中復員學生成立，暫在虢賓辦理。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二十年秋，由省立民衆師範院改組成立於輝縣百泉。二十七年遷浙川。二十九年遷汝南。三十三年遷新蔡。勝利後以豫北情形特殊，暫遷汝南辦理。

省立中正學校：原爲國立第十中學，內分師範中學兩部，勝利後由省外遷新鄉復員，改易今名。

2.區聯立師範學校

第一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二年創辦於寄縣。三十三年被迫停辦，勝利後在鄧縣復校復員。

第三政行區聯立師範：三十四年光復後，成立於安陽。

第五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一年秋成立於許昌。三十三年春被迫遷魯山，旋停辦，勝利後在許昌原址復校。

第七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爲第七行政區聯合中學，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停辦，同年九月在項城復校。三十四年春遷淮陽。

第八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爲第八區聯立高中，校址設汝南，三十一年八月改組，添招師範班，易今名。三十三年五月，被迫遷新蔡辦理，勝利後遷回汝南原址復員。

第九行政區聯立師範：三十二年成立於潢川。

第十一行政區聯立師範：原爲區立中學，三十一年改組易今名。校址在陝縣，其中學班仍在盧氏辦理。三十三年師範部遷閿鄉，勝利後遷回陝縣。三十五年中學部亦遷至陝縣，與師範部合併辦理。

鎮內浙鄧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二十二年春成立於內鄉，名宛西鄉村師範。二十四年改組爲鎮內浙聯立鄉村師範。二十六年元月，合併鎮內浙聯立初級中學，並改名爲鎮內浙聯立宛西簡易鄉村師範。二十七年鄧縣參加，改名爲鎮內浙鄧聯立宛西簡易鄉村師範。三十年八月，師範部招足三班，改易今名。

(二)三十六年前半年情形，茲分別敍述如下：

1.省立師範

省立開封師範一年級四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六班，體育科一年級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八班。

省立開封女子師範一年級四班，二三年級各五班，幼師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共十六班。

省立商邱師範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三班。

省立汲縣師範一二年級各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八班。

省立許昌師範一年級四班。

省立南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七班，附設簡師二班。

省立淮陽師範一年級三班，二年級五班，三年級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信陽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三班，藝術科一二年級各二班，三年級一班，共十四班。

省立信陽師範商城分校一二三年級各三班，共九班。

省立洛陽師範一二三年級各四班，共十二班。

省立陝縣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附設簡師一班。

省立中正學校師範部，一年級三班，二三年級各二班，共七班。

省立百泉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三班，社教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十二班。

2、區聯立師範

第一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三班，共六班。

第三區聯立師範二年級三班。

第五區聯立師範一二年級各一班，三年級三班，共五班。

第七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二班，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四班，附設簡師二班。

第八區聯立師範一三年級各一班，二年級二班，共四班。

第九區聯立師範一年級一班，二年級三班，三年級二班，共六班。

第十一區聯立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二班，共六班，鎮內浙鄧聯立宛西鄉村師範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附設簡鄉師四班。

3.縣立簡易師範

設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縣份計鄢、禹、新鄭、尉氏、開封、商邱、寧陵、鹿邑、柘城、安陽、（男女各一校）湯陰、新鄉、武陟、延津、封邱、輝、許昌、郾城、寶豐、郟陵、魯山、襄城、臨汝、郟、臨潁、南陽、泌陽、葉、鄧、舞陽、新野、淅川、南召、內鄉、桐柏、淮陽、沈邱、太康、項城、商水、汝南（男女各一校）確上、上蔡、正陽、西平、新蔡、遂平、黃川、息、光山、固始、羅山、商城、洛陽、伊陽、登封、偃師、宜陽、嵩、伊川、陝、澠池、靈寶、洛寧、閿鄉、新安、盧氏、陳留、通許等七十一縣，計七十三校。

孫立刃中或刃識附設簡易鄉師部班者有廣武，浦川，密，汜水，中牟，長葛，夏邑，虞城，淇，汲，修武，獲嘉，陽武，唐河，方城，西華，上蔡，遂平，光山，信陽，商城，經扶，孟津，民權，杞，考城，睢縣，永城等二十八縣，計二十八校。

二、校數

（一）歷年校數之比較：

民國二〇年八二校，二一年八六校，二二年九〇校，二三年九三校，二四年九四校，二五年九六校，二六年九二校，二七年四九校，二八年五〇校，二九年五二校，三十年五一校，三十一年六〇校，三十二年六五校，三十三年三三校，三四年七八校，三五年九一校。

（二）現在統計：

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如下

師範　省立一一校　區聯立七校　共十八校

鄉師　省立一校　區聯立一校　共二校

簡鄉師　縣立七三校

以上合計九三校

三、經費

茲將省級師範教育經費概況列後：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二十九年度二三八、一一九元

三十年度三七一、七八四元

三十一年度六一四、〇六六元

三十二年度九五二、三一〇元

三十三年度二、三九七、三〇一元

三十四年度三、四九七、六〇六元

三十五年度二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一一二、三六四、〇〇〇元

（二）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現在經費係由省庫發給，本年度爲一一二、三六四、〇〇〇元。

（三）保管發放糧核補助辦法：

由省庫保管，按月由省庫發放各校支用後，將支出憑證送由審計機關核銷。

（四）學生獲佔數：

本年度每人佔一七、六八四元。

（五）將來增籌計劃：

俟各縣收復後，擬就契稅項下增收師範教育附加。

四、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比較

年度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簡師	合計
二十五	二七七二人	八二八一人	一一〇五三人
二十六	二六九四人	六五四五人	九四三四人
二十七	二一二〇人	三七二五人	五八四五人
二十八	二三〇八人	四〇二一人	六三二九人
二十九	二八九八人	五〇一二人	七九一三〇人
三十	三三〇三人	八二二四人	一一五二七人
三十一	四七三一人	八六一三人	一三三四四人
三十二	五五三七人	一〇五〇〇人	一六〇三七人
三十三	四九九五人	五八七九人	一〇八七四人
三十四	四九三四人	一四一四三人	一九〇六七人
三十五	六七五八人	一九八九三人	二六六五一人

（二）現在之統計

性質別	男生數	女生數	合計
鄉師	六九八	一八二	八八〇
鄉師	三四〇	八二	四二二

簡師鄉師	一六三〇一	三三六八	一九六六九
師範	五三一四	一七〇五	七〇一九
總計	二二六五三	五三三七	二七九九〇

五、師資

(一)歷年教職員之數目

年度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合計
二十五	二六七人	七六三人	一〇三〇人
二十六	二〇七人	七六五人	九七二人
二十七	二一九人	三五四人	五七三人
二十八	二〇七人	五二九人	七三六人
二十九	二三二人	四六四人	六九六人
三十	二五四人	五二四人	七七八人
三十一	四二八人	五八三人	一〇一一人
三十二	六五一人	七〇九人	一三六〇人
三十三	五六五人	三一二人	八八七人
三十四	五七七人	一〇五七人	一六三四人
三十五	七一三人	一二七六人	一九八九人

(二)現在之統計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性質別	省立	縣立(包括區聯立)	合計
師範	四三〇人	一九六人	六二六人
鄉師	六三人	三三人	九六人
簡鄉師		一三二一人	一三二一人
總計	四九三人	一五五〇人	二〇四三人

(三)教職員之待遇

1.待遇

省立及區聯立各師範學校特遇校長六班以下者月支三四〇元，七至十二班者月支三六〇元，十三至十八班者，月支三八〇元，十九班以上者月支四〇〇元。

教導員月支一四〇元，教務員，訓務員月各支一二〇元，出納事務月各支一〇〇元，教員每點鐘一八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均按省級待遇發給。

縣立簡易鄉師待遇：校長支一四〇至一八〇元，教員每點鐘七元，各員生活補助費在三十六年一至四月份基本數為五至八萬元，加成數為二四〇至四〇〇倍。

2.資格

茲將三十六年上半年情形列下：

國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一二人
國內師範大學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者	二九五人
國內高級師範及優級師範畢業者	四七一人
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四一二人
國內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五四人
受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者	一二六人
中等學校畢業者	三四九人
其他	一二四人
合計	二〇四三人

六、畢業生

(一)歷年總數

年度	畢業生數	累計數
十九年以前	八、一一五	八、一一五
二十年度	一、四九五	九、六一〇
二十一年度	一、六七一	一一、二八一
二十二年度	一、七九二	一三、〇七三
二十三年度	一、九九二	一五、〇六五
二十四年度	二、〇二八	一七、〇九三
二十五年度	二、〇三五	一九、一二八
二十六年度	一、六八八	二〇、八一六
二十七年度	一、四四六	二二、三五七
二十八年度	二、六四二	二五、九九九
二十九年度	三、四二八	二九、四二七
三十年度	二、三五一	三一、七七八
三十一年度	一、六四五	三三、四二三
三十二年度	一、三三五	三四、七五八
三十三年度	三、一七〇	三七、九二八
三十四年度	五、六一三	四三、五四〇
三十五年度		

(二)畢業後之情形

三十四學年度師範生畢業後情形列下：

已分配服務者九八．三%，尚未分配服務處所者無，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〇．四%，其他一．三%。

拾陸 山東省

一、沿革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已漸普遍設立，據民國二十三年統計，省立師範六校，省立簡易鄉村師範七校，縣立簡易鄉師九校，數縣聯立簡師四校，縣立師範講習所四十三所。民國二十六年冬，日寇進犯，省內各師範學校幾全停頓二十七年後始逐漸恢復。據統計三十年度該省專設省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一處，各省立中學附設師範部及簡師部者十九校，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五校，縣中附設師範者八校。共計學生二八七〇名。抗戰勝利後，該省以奸匪肆擾，局勢惡化，致戰前原有各校，未能完全恢復。現境內省縣立專設師範計有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等十五校，省縣立中學附設簡易師範班者十八校。茲就規模較大者分述其沿革於後：

(一)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抗戰時期省府為訓練抗戰工

作人員起見，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創設臨時政治學院於該省安邱縣（後以日軍進擾遂遷昌樂），招考文法兩科學生六班，一年畢業。三十一年九月以日寇大舉侵擾，無法續辦遂告停頓。三十二年秋，省府南移皖北阜陽，該院乃於翌年九月遷阜陽復課。並附設師範專修科招收魯籍流亡學生，藉以培植該省中等學校之師資。專修科計分國文史地數理三科，三年畢業，勝利後陸續復員來濟南。三十五秋該院在濟招收新生，三十六年二月，奉令改稱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科系，充實內容，全校共分國文、史地、數學、理化、英語等五科。畢業年限仍爲三年。（另詳高等教育編。）

（二）省立濟南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紀元前十年，名師範館，以濟南貢院爲校址。紀元前八年遷至院西大街，即今校址。紀元前三年改稱優級師範學堂。元年改爲高等師範學校。三年八月，奉令結束，改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日寇進犯，濟南淪陷，該校遂告停辦。二十七年秋，僞政府在該校校址，設僞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勝利後，十月一日張彥升奉令接收僞校，並甄審在校學生，調整班級，充實內容，正式復校，現有學生十四班。

（三）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民元前二年濟南設女子師範，修業年限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民國二年，改名爲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六年與第二女子師範合併，改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該省荷澤南華女子中學改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該校因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十二年改爲三三制，分前後兩期。十八年新學制頒佈，改前期爲初級部，後期爲師範部。二十三年奉令改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移該校停辦，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月復校，現全校計學生九班。

（四）省立益都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三年，益都舊府考院改建爲青州師範學堂。民國三年九月合併萊州、登州、滕州及武定師範學堂，改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今名。抗戰期間停辦，勝利後奉令於昌樂縣境復校。現有學生五班。惟以奸匪肆擾，秩序不靖，故仍未復員益都原校址。

（五）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民國紀元前五年二月設四氏師範學堂於曲阜。民國元年十一月，改名曲阜師範學堂。三年八月合併兗、曹、濟四處師範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三十三年改名省立曲阜師範學校。抗戰軍興，該校停辦。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省府在皖北阜陽設立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接收山東內移學生，接待所學生十一班。三月十五日開學上課。勝利後於三十六年九月遷至曲阜師範學校爲校址，并改名爲省立曲阜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十一班。

（六）省立滋陽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九年十月，設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於滋陽，以舊省立第五職業學校爲校址。二十三年改爲省立滋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抗戰後即停辦。三十四年八月，省府以該省內移學生甚多，乃於安徽設置該省省立第二臨時師範，以資收容訓練。勝利後於三十六年秋移至滋陽，以戰前之滋陽鄉村師範學校爲校址。並易名爲省立滋陽鄉村師範學校，現有學生八班。

（七）省立濉縣師範學校：抗戰時期，山東淪陷，日僞於濉縣設立僞山東省立萊濉道濉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四年十二月，省府派員接收，甄別學生，三十五年春開學，定名爲省立濉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同年秋省立濉縣中學師範部劃併該校辦理。三十六年九月，依照該省教育復員計劃及五年師範教育計劃改名爲省立濉縣師範學校。

（八）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奉令開辦，當時全校學生計有九班，共四百餘名。抗戰勝利後，以奸匪肆擾，地方不靖，未能繼續招生，故現僅有學生四班。

（九）省立濟南鄉村師範學校：民國十八年八月創設於濟南，原名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爲省立濟南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抗戰後停辦，校舍於戰時被燬，現已派員籌備恢復，移設歷城，改稱爲省立歷城鄉村師範學校。

（十）戰前各省立師範以戰事影響停辦，勝利後復因地方不靖，尚未恢復，表列如下：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聊城師範學校	師範科	聊城	創設於紀元前七年冬，原名東昌府官立初級師範學堂，民國二年改稱省立，三年七月，將臨清師範併入，改名省立第三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冬，抗戰軍興，該校停辦。
省立萊陽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萊陽	民國十九年成立，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今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軍興停辦。

省立臨沂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臨沂	民國十九年五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省立平原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平原	民國三年秋開學，原名山東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三月，改本名，二十六年冬，以抗戰停辦。
省立文登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文登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七鄉村師範，二十三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壽張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壽張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八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今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惠民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惠民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原名山東省立第六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年改本名，二十六年以抗戰停辦。
省立鄒平鄉村建設師範學校	簡易鄉師科	鄒平	

二、現況一覽

已無案可稽，茲謹將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該省省立縣立師範教育概況及最近數年之經費，學生教職員與畢業生等之統計數字分別列表於後：

抗戰前該省師範教育有關統計數字，因受戰事影響，多

(一)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師專班級數	師範班級數	簡師班級數	師專學生數	師範學生數	簡師學生數	教職員額(人)	費(元)	備考
山東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一〇			四七五			六四	二、〇七〇、〇〇〇	所列經費係原預算數追加數未列入
山東省立濟南師範學校		一四			六七五		四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山東省立濟南女子師範學校		九			四四七		二六	八六四、〇〇〇	
山東省立益都師範學校		二	三		八三		二三	九七二、〇〇〇	初中二班學生一二〇名未列入
山東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		八	三		三八五		三九	一、〇六八、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二臨時師範學校		三	五		一四五		二八	六九六、〇〇〇	
山東省立濰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四	九		一八三		三八	一、二一二、〇〇〇	
山東省立曹縣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一	三		二六		一二	四三二、〇〇〇	
省立各中學附設師範班	一〇	二六			四四〇	一、二七四			附設師範教職員及經費皆列中學內故未列入
合計	一〇	五一	四九	四七五	二三八四	二、三七七	二七〇		

(二)縣立師範概況

校別	校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教職員額(人)	費(元)	備考
臨朐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臨朐	三	一三二	二、一三一	清澤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菏澤	三	一三一	二、一三一
齊禹長高恩夏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齊河	二	九五	一、〇九九	縣立中學附設簡師部計六校		三一	一、〇九九	
濟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濟寧	六	二三一	二、八一〇	總計		三三	二、八一〇	
昌樂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昌樂	二	一六五						

畢業生數比較統計表

類別	三十四年度 畢業生數（人）	%	三十五年度 畢業生數（人）	%
師範學校	四三三	九五	一一九一	一七四
公私立中等學校	四五三四	一〇〇	六八二六	一〇〇

拾柒　山西省

一、沿革

（一）省立師範學校

1.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八年九月，當經招收新生二十六班，嗣後逐年改進，蔚爲全省師範學校之冠。二十五年夏，奉令以擴充職業教育爲目的，旋改組爲省立太原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辦，勝利後復因各縣師資缺乏，於三十五年五月仍以省立國民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2. 省立太原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省立優級師範改組，初名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爲該省開辦最早歷史悠久之師範學校。迨民國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今名。抗戰期間，隨軍遷出，旋即停辦。二十八年敵僞仍在原址設校，校名仍舊。迄三十四年十一月經接收復校。

3. 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由山西官立女子師範學堂改爲山西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迄民國二十三年，始改稱今名。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移至稷次，旋因情勢緊急，奉令停辦。二十八年七月，敵僞復設立山西省立太原女子師範學校，迨勝利後始接收復校。

（三）省立師範學校經費與其他學校比較表

經費類別	三十五年	備考
師範專科學校	二四、九四八、〇〇〇元	經費來源爲中央款
高等教育	六六、一六三、〇〇〇	學生公費以時加調整無法統計故未列入
師專經費佔高等教育經費之%	三七、七	
師範及簡師	一九三、三〇一、二〇〇	
中等教育	七四七、九二二、二〇〇	
師範及簡師教育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	二五、七	

（四）學生統計表

學生人數 / 年度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備考
男生數	三六〇六	五二〇五	六五三九	
女生數	六九四	八八八	一〇四一	
學生總數	四三〇〇	六一九三	七五八〇	
女生佔總數%	一六二四	一四三四	一三七三	

附註：三十四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五年係根據三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三十六年係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之呈報數字。

教職員統計表

校別 / 教職員人數 / 年度	三十四年 教員	三十四年 職員	三十五年 教員	三十五年 職員	備考
省立師範專科學校			三	二一	
省立師範學校	二六二	八八	二三五	七三	
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七一	二四	九四	三〇	

4. 省立代縣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七年，原定名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迄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代縣師範學校。二十六年九月，以抗戰軍興停辦。二十九年七月，敵僞復就原校址開辦，校名仍舊。迨三十五年一月經接收復校。

5. 省立大同師範學校：該校係於民國二十年就雲中書院舊址設立者，原名山西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民國三年十二月又改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迄二十三年八月奉令復改爲山西省立大同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因隔北吃緊停辦。二十八年十月敵僞就城內文廟舊鄉村師範學校校址創辦晉北師範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一月接收仍改爲省立大同師範學校。

6. 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該校創始於民國九年，原名爲山西省立雲中女子師範學校，十一年改稱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經奉部令改爲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抗戰停辦。三十一年敵僞復在該地設立大同女子中學，勝利後接收仍改稱爲省立大同女子師範學校。

7. 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該校成立於民國七年，原名山西省立第六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改稱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二十年度擴充爲職業教育，曾改組爲山西省立臨汾初級染科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戰事停課。二十九年六月敵僞復在該地創設山西省立臨汾師範學校。迄勝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接收仍以省立臨汾師範學校名義復校。

8. 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二年設立，初名山西省立第六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更名爲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十月因日寇侵迫停辦，三十五年三月經接收臨汾師範學校女中班及合併前省立第二簡師學校女生，仍以省立臨汾女子師範學校校名復校。

9. 省立運城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元年接辦當地河東初級師範學堂而改組成立，仍沿用舊校名，迄民國三年一月始改稱爲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三年九月更名爲山西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初，因晉南淪陷停辦。二十九年六月，敵僞復就該地設立省立運城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九月，經接收復校。

10. 省立鄉寧師範學校：三十一年七月爲適應晉西抗戰根據地國民師資需要起見，曾在陝北宜川創辦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所，勝利後遷鄉寧，並更名爲山西省立鄉寧師範學校。

（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1. 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敵僞於三十四年八月設有山陰縣立師範講習所一所，勝利後接收改爲山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2. 芮城及猗氏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兩校均係敵僞於三十四年八月間所設立，勝利後經我方接收，校名仍舊。

3. 三十五年八月我收復各縣，計設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者有汾城、襄陵、榮河、蒲縣、新絳、永和、隰縣、太原、鄉寧等縣。

二、各項統計

（一）校數

1. 現有師範十校，計男七女三，縣立簡師一四校，縣中附設簡師班一七班。

（二）經費

1. 三十六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經費爲七五、一九〇、〇〇〇元，由省預算內籌支，縣立簡師學校爲二八、一一九、一九〇元，縣中附簡師班爲二四、一九〇、六〇〇元，均由各縣內支撥。

（三）學生人數

1. 現有師範生八五四人，內男生六六五人，女生一八九人，簡師學生七六八人，內男生六五二人，女生一一六人，縣中附設簡師班，一五〇〇人，內男生一三六四人，女生一三六人。

（四）教員人數

1. 師範學校現有教師一三五人，內男一二四人，女十一人，簡易師範現有教師一四〇人，內男一三六人，女四人，縣中附設簡師班教師八六人，內男性八一人，女性五人。

2. 教職員之資格：（一）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者佔百分之十。（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或專修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佔百分之四十。（四）中等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十。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生人數表述如次：

年度	師範學校畢業生		簡師及短期師範學校畢業生	
二十年度	師範四〇三	男三二四 女七九	短期師範二一七	男一八九 女二八
二十一年度	師範三四六	男二九一 女五五	短期師範二八七	男一八九 女九八

二十二年度	師範三八七	男三一一 女六六	短期師範四七五	男四六八 女七					
二十三年度	師範三五二	男二九八 女五四	簡師　六一	男五八 女三	二年制師範六〇七	男五九四 女一三			
二十四年度	師範三五七	男二八三 女七四	簡師一五三	男一四七 女六	二年制師範一〇九	男一〇六 女三			
二十五年度	師範二五五	男二〇三 女五二	簡師　七五	男七二 女三	二年制師範　四三	男四〇 女三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三十年度	師範　五一	男二九 女二二							
三十一年度	師範一〇一	男七三 女二八	聯中附設簡師班八六	男八一 女五	縣中附設簡師班　一〇	男一〇			
三十二年度	師範　九八	男七〇 女二八							
三十三年度	師範　九九	男七二 女二七	簡師　一四七	男一三九 女八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師範一三二	男一〇三 女二九	簡易　二三五	男二三二 女一二					

歷年畢業之師範生均分別由省縣派往各級國民學校服務。

拾捌　陝西省

一、沿革

（一）第一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師範學校二所：

1. 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一月改爲省立榆林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九月改爲省立榆林師範學校，校址在榆林城內。

2. 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旋即停辦。二十三年八月復校，並改名爲省立綏德師範學校，校址在綏德。二十五年遷至榆林辦理，剿匪準備遷回綏德。

（二）第二師範學校區省校縣校俱無。

（三）第三師範學校區計有省立黃陵師範學校一校，二十五年十一月在延安成立，當時定名省立延安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十一月，因敵機轟炸，遷於延安附近朱家弧村，嗣又遭共黨脅迫，二十八年一月遷移甘泉，同年五月再遷鄜縣。九月改名鄜延師範學校。二十九年二月，又遷黃陵。三十年三月，改名爲省立鄜州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又改名爲省立黃陵師範學校。

（四）第四師範學校區有省校縣校各一。省立商州師範學校，三十四年成立，校址在商縣四皓廟。維南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九月奉縣政府令開始籌辦，同年十月呈准正式成立，校址在維南縣城內西大街。

（五）第五師範學校區有省立興安師範學校一所，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校址在安康萬壽宮。二十三年改爲省立興安師範學校，將安康第一小學校校址劃予該校。現在仍在安康新城東門內舊址。

（六）第六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四所，縣立簡師一所。

1.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十月，更名爲省立漢中師範學校，校址在南鄭西關。二十八年因被敵機轟炸，遷往褒城郊外打鐘寺。三十年暑期又遷移南鄭十八里舖。勝利後，因原校址爲空軍所住，三十五年遷設城固西北大學遺址。

2. 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尚在南鄭城內管子街昭宗祠。二十三年改爲今名。二十八年因疏散遷移南鄭周家坪，三十一年遷回原址。現在仍爲省立漢中女子師範學校。

3. 省立西鄉師範學校：該校原爲西安師範學校，設於西安。二十七年夏因避敵機轟炸疏散至西鄉。三十二年奉令改名爲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4. 省立漢中師範學校分校：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成立校址在汎縣武侯祠，正督飭地方修建校舍中，俟程工完竣，擬即改名爲省立汎縣師範學校，永設該地。

5.城洋佛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七日成立，校址在城固。

(七)第七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一所。

1.省立邠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利用邠縣城內文廟與泰山廟爲校舍，該校現逐漸擴充，已具雛形，校名仍爲省立邠州師範學校。

2.省立乾州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奉令成立，校址在乾縣文廟。三十五年三月遷至城內鳳學門舊乾陽書院，校名仍爲省立乾州師範學校。

3.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址在乾縣南門外，迄未變動。

(八)第八師範學校區有省立師範二所，縣立簡師五所。

1.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址在大荔城內。二十三年八月，改爲省立同州師範學校，招收五年制師範學級。二十六年並附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七年四月，因避敵機轟炸，遷至涇陽五福會館，二十八年招收師範班。二十九年遷回大荔東關娘娘廟忠烈祠等處。三十年四月，將附設義訓班改爲師訓班。三十三年遷回原址辦理，現在校名仍爲省立同州師範學校。

2.省立華州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華縣城內縣立馬家巷小學。三十五年八月，奉令遷至華縣西關外省立華縣農職舊址，現在校名仍爲省立華州師範學校。

3.蒲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係由蒲城白水澄城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改辦，校址在蒲城縣東鄉洛西鎮，現正逐漸增班充實設備中。

4.大荔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籌設，校址利用馮翊鎮等三中心國民學校校址，現正準備擴充中。

5.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華縣城內，現正準備擴充中。

6.郃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西宮，現正準備擴充中。

7.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爲韓城、郃陽、宜川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因宜川退出，經改爲韓城郃陽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又退出郃陽，現改爲韓城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九)第九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一所，縣立簡師四所。

1.省立鳳翔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該校爲省立第八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令改爲省立鳳翔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原校舍被軍校佔用，移住鳳翔縣城內西倉，原有校具損失殆盡，於民國三十五年奉令遷回原校，現正在整修充實中。

2.寶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校址借用寶雞城南私立建華中學校址，正在擴充中。

3.鹽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原爲鹽屋、武功、鄠縣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鄠縣退出後，經改爲鹽屋、武力聯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十一月武功退出，現改爲鹽屋縣簡易師範學校。

4.武功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係接收原鹽屋武功聯立簡易師範學校武功籍學生辦理，校址在武功縣城東關。

5.鄠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奉令成立，校址在鄠縣槐牙鎮。

(十)第十師範學校區有省師五所，縣簡師六所。

1.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時爲省立西安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一年改爲今名，校址在西安書院門。二十七年爲避免轟炸，遷設陝南西鄉縣。二十八年又奉令與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又在西安城南靈感寺招生開班，三十四年九月底正式復校，十一月間全部搬回西安城內原址，所有西鄉原校已於三十二年改爲省立西鄉師範學校。

2.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原名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年始改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因戰事遷移陝南西鄉縣。二十八年與省立西安師範學校合併。三十二年奉令遷回西安。現在校名仍爲省立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內後宰門。

3.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年八月成立，校名原爲省立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所，三十四年八月，改爲省立西安技藝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北大街省立西安二中舊址。三十五年二中遷回，該校又遷至西安蓮花池街。

4.省立鄠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成立，校址在鄠縣城南化羊廟。抗戰時期學生甚多，並附設有體育勞美兩專科班級，現仍在原校址辦理。

5.省立富平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成立，校址在

富平縣城內。

6.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名原爲私立樹人初級中學，三十四年八月，改爲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在西安城東壩橋鎮。

7. 咸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咸陽縣城內。

8. 涇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二年春季成立，原在縣城內衞生院西院開辦，嗣因地址不足敷用，改遷至石橋鎮仲懿中學遺址辦理。

9. 藍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孔廟。

10. 高陵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八月成立，校址在縣城內。

11.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臨潼縣城內。

（二）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成立，校址在西安市崇廉路。

二、校數

自民國二十年九校起現已有省立師範十九所，縣立簡師十七所，共三十六校。

三、經費

民國二十年至三十五年度師範教育經費有如下表所列：

項目／年度	各年增減數	備註
〇二		
一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575,521	該廳統計室設置較晚二十六年前無法統計
七二	478,602	
八二	442,919	
九二	931,916	
〇三	2,194,171	
一三	1,406,480	
二三	5,534,830	
三三	6,963,807	
四三	9,611,991	
五三	39,944,068	

說明：1. 省校經費由省庫發放保管由陝西省審計處辦理稽核。

2. 現在省校經費來源及其數目由省庫撥發三十六年數目爲三五八五、二〇〇〇元，又學生膳食費一、一四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3. 縣校由各縣政府編列預算呈准由縣庫核發。

四、各年肄業學生及教職員數目比較表

項目／年度	各年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〇二			
一二			
二二			
三二			
四二			
五二			
六二	3,141	193	該廳統計室成立較晚二十六年前無法統計
七二	2,838	303	同上
八二	3,578	319	
九二	3,227	264	
〇三	4,440	332	
一三	5,592	418	
二三	7,591	509	
三三	9,642	607	
四三	10,532	751	
五三	12,820	796	

說明：1. 三十六年教職員總數爲七九六人。

2. 三十六年肄業學生總數爲一二、八二〇名。

3. 教職員待遇及資格：

（1）待遇——教職員底薪按本省中等學校教員薪俸標準支給，生活費依照中央核定補助辦法發給。

（2）資格——

甲、國外留學者六人。

乙、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者一〇三人。

丙、普通大學畢業者二三三人。

丁、專科學校畢業者一二四人。

戊、中等學校畢業者二八六人。

己、其他資格爲四四人。

五、畢業生

(一)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總數爲一四九一九名。

各類師範學校畢業生已調在實際服務者共爲八四八七人，男生七七一九人，女生七六八人，在中心國民學校服務者五〇七九人，國民學校服務者二二九四人，在其他小學服務者五一五人，教育機關服務者三二九人，在其他機關服務者二三〇人，因病呈請展緩服務者四〇人。

(二)畢業後服務情形：

附縣立簡易師範及縣立中學附設簡師一覽表：

校名	科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備考
華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華縣	劉三羣	
鹽屋武功鄠縣聯立簡易師範	附初中班、簡師	鹽屋	郭士俊	
長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長安	王修鐸	
臨潼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臨潼	周克任	
平民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初中班、簡師	平民	張禮賢	
蒲城白水澄城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蒲城	李祥生	
韓城郃陽宜川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韓城	趙惠民	
乾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初中班、簡師	乾縣	李作人	
岐山鳳遊鳳翔扶風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岐山	張思聰	
城固洋縣佛坪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城固	趙伯英	
褒城留壩鳳縣聯立簡易師範	簡師	褒城	李興國	
涇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涇陽	高蘭亭	
咸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咸陽	魏江楓	
渭南縣立固市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渭南	王勉之	
韓城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	韓城	馮光波	
大荔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大荔	雷丕勳	
郃縣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郃縣	王志英	
寶鷄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寶鷄	朱映蘭	
鳳翔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鳳翔	陶筱秋	
洛川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	洛川	牛步霄	
雒南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雒南	黃希度	
安康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安康	汪孝逢	
渭南縣立瑞泉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渭南	李向田	
藍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藍田	王克西	
長安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長安	陳天人	
鹽屋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鹽屋	楊遵德	
潼關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潼關	姜少春	
郃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郃陽	張耀卿	
朝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朝邑	孟錫坤	
澄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澄城	袁慎儀	
蒲城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蒲城	許志遠	
武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武功	張詠房	
醴泉縣立昭陵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醴泉	趙炳生	
長武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長武	韓晶如	
興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興平	鄧明山	
永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永壽	嚴志莊	
岐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農業班	岐山	任文明	
鄠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鄠縣	劉志勤	
汧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汧陽	姚振先	
鳳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鳳縣	朱瑞倫	
隴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隴縣	葉亞溪	
商南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商南	田荆瑞	
山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山陽	楊彥超	
鎮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鎮安	霍動天	
商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商縣	劉慶賢	
漢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漢陰	陳鐸森	
白河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白河	王佩鳴	
平利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平利	胥養堂	
洵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洵陽	楊蔭蕃	

城固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城固	盧　彤	三原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西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城固	劉鳳翔	富平縣立第一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石泉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石泉	楊萬程	栒邑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鎮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鎮巴	孫敬生	高陵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寧强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寧强	姚化晴	同官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略陽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略陽	劉次楓	淳化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沔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沔縣	方仲寬	咸陽縣立周陵初級中學	初中
褒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班	褒城	宋多三	富平縣立第二初級中學	初中

拾玖　甘肅省

一、沿革

該省師範教育，在抗戰期間，頗有長足之進步，二十七年，各師範學校均增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又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三年遵令改辦簡易師範，且將全省師範，簡師一併改爲三年制。三十二年劃分師範教育區，輔導地方教育。

二、校數

師範學校歷年增加情形，有如下表所列：

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一	一四	一五	一五	
民國二十八年	一	一七	一八	一八	
民國二十九年	一	一九	一〇	二〇	
民國三十年	一	二〇	一〇	二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	二〇	一〇	二〇	
民國三十二年	一	二一	一〇	二一	
民國三十三年	一	二一	一〇	二一	
民國三十四年	一	二一	一〇	二一	
民國三十五年	一	二一	一〇	二一	

三、設備

該省師範學校設備，向來即與中學職校統籌辦理，抗戰期間因經費支絀，除發中學文庫及理化儀器一部份外，無特殊增添。

四、經費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省立師範學校概由省府統收統支，縣立師範則由各該縣自籌支給，歷年經費數，列表如左：

年度	經費數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五一、〇五七	表列純爲省立各校經常費
民國二十八年	二八一、六二七	
民國二十九年	三六八、七六〇	
民國三十年	五〇九、七八一	
民國三十一年	七七四、一七五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四二、四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	二、七二三、二五四	
民國三十四年	四、二四二、一九二	三十四、三十五兩年經費數包括縣立師範
民國三十五年	二一、五八八、八四八	

五、學生

該省歷年師範學校在校及畢業學生數表列如下：

年度	在校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五二三	二五三	
民國二十八年	三、〇六〇	六三五	
民國二十九年	三、九三二	八二六	
民國三十年	四、二八二	九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	四、五八九	七七四	
民國三十二年	六、六七二	六六〇	
民國三十三年	七、一九三	一、六八六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七三九	一、三六八	
民國三十五年	八、〇三三	一、四二九	

六、師資

茲將該省歷年師範學校教職員數表列如下：

年度	教職員數	備註
民國二十七年	二一七	本表包括師範及簡易師範教職員數
民國二十八年	二四四	
民國二十九年	二九三	
民國三十年	三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	三七六	
民國三十二年	五〇九	
民國三十三年	五七八	
民國三十四年	六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	六七五	

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附設簡師班之初級中學一覽表：

（一）省市立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省立蘭州師範學校	師範、體師、簡師	蘭州	八	
省立天水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天水	七	
省立平涼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平涼	一一	
省立蘭州女子師範學校	師範、初中、簡師	蘭州	七	
省立臨洮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臨洮	八	
省立隴西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隴西	八	
省立武威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武威	八	
省立張掖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張掖	八	
省立慶陽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慶陽	七	
省立徽縣師範學校	師範、簡師	徽縣	五	

（二）鄉村師範學校

1.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級	備考
省立蘭州鄉村師範學校	鄉師、簡師	蘭州	八	

（三）簡易師範學校

1.省市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級	備考
省立會寧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會寧	五	
省立天水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天水	初中	
省立平涼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平涼	初中 七	
省立臨洮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臨洮	初中	
省立固原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固原	四	
省立酒泉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酒泉		
省立成縣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成縣	七	
省立靖遠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靖遠	七	
省立岷縣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岷縣	五	
省立武都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武都	八	
特教辦事處附辦簡師班	簡師			

2.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科別	校址	現有班數	備考
景泰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景泰	二	
安西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簡師	安西	二	
省立臨夏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臨夏		
省立靜寧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靜寧		
省立涇川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涇川		
秦安縣立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秦安		
省立甘谷中學	高中、初中、簡師	甘谷	三	
天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天水		
靈台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靈台		
禮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禮縣		
定西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定縣		
武山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武山		
鎮源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鎮源		
固原縣立初級中學				
民勤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民勤		
永登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永登		
清水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清水		
文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文縣		
莊浪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莊浪		
私立雲亭初級中學	初中、簡師	臨夏		

貳拾　寧夏省

一、沿革

民國十八年建省後，首先將甘肅省立第八師範改稱寧夏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繼將寧夏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主席馬鴻逵以私資創辦中阿學校，二十五年改稱回民師範，由省接辦，旋又改稱省立雲亭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停辦。二十七年改省立中衛中學爲省立中衛師範學校，二十七年夏因時局緊張，遷寧夏中學師範至中衛縣城，與中衛師範合併辦理，改稱省立聯合中學，內分中學師範二部，並附設師資訓練班一班於內。二十八年夏，以三校合併，校舍不敷，又復分設，遷省立寧夏師範於金積縣城，省立中衛師範留設中衛縣城。三十年，省立寧夏師範復遷回省垣原址。二十八年在寧夏師範附設女子簡師一班，次年恢復女子中學，改辦省立寧夏女子師範，寧師附設女簡一班，亦遂併入辦理。三十五年復就平羅縣城省立惠中附設一中乙組學生一班，改設師範學校一所，稱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另於靈武縣屬吳忠鎮設省立靈武簡易師範學一所。

二、師範學區

該省師範學校輔導學區，自民國二十四年劃定後，屢有變遷，現行四區，爲三十一年所劃定。各區轄縣如下：

一、第一師範學校輔導區——轄銀川市、永寧、寧朔、賀蘭、三縣。

二、第二師範學校輔導區——轄中衛、中寧、同心、三縣。

三、第三師範學校輔導區——轄平羅、惠農、磴口、陶樂四縣。

四、第四師範學校輔導區——轄金積、靈武、鹽池、三縣。

三、校數

該省三十五年度計有省立師範一校，省立簡易師範四校，旗立簡易師範一校，各校概況如下：

校別	創設年代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省立寧夏師範學校	民國八年創設，十八年改歸該省接辦	六	二〇〇	一六八
省立中衛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七年	五	二〇〇	一三〇
省立平羅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	二	七五	
省立靈武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			
省立寧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民國十八年	三	五九	九〇
阿拉善旗旗立簡易師範學校				

附歷年師學校概況表（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年度	學校數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經費數
十八年	一	四	七	一四七	一九、二五六	
十九年	一	四	六	一一	二三、〇二〇	
二十年	一	五	六	一〇〇	二四、七四一	
二十一年	一	五	六	一一七	二四、四二七	
二十二年	一	五	六	一九七	三五、一四四	
二十三年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三〇、六〇	
二十四年	一	一	八	一〇	三一、八八	
二十五年	一	一	一	一四	二六、〇六一	
二十六年	一	一	一	一八	二六、〇四四	
二十七年	一	一	六	一四六	四六、四六	
二十八年	一	一	八	三五	八六、八六	
二十九年	一	一	一	四〇	一九	九、三五七
三十年	一	一	六	一三	一四	一二、八一九
三十一年	一	一	一	三三	一六	一四、一六六
三十二年	一	一	四	八〇	一九	六四、三五六
三十三年	一	一	四	一三	六三	六四〇、八三五
三十四年	一	一	四	九五	三一	六四九、三四四

貳拾壹　青海省

一、沿革

該省既僻處邊陲，地廣人稀而蒙藏同胞，又語文互異，各種教育設施，頗爲不易，因此，師範教育之推進，亦較遲緩，茲將各校之創辦變遷以及現在情形分述於次，以見梗概：

（一）最初創辦情形

1.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年爲主席馬閣臣所創辦，初名爲甘肅西寧縣立女子小學校，第一任校長爲黃淑蘭，至民國八年，增設初中師範班各一班。十八年青海建省，改稱青海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爲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年奉期，增設師範班，改名爲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

2. 省立西寧師範學校——該校校址原係清西寧府五峯書院舊址，光緒三十二年，改設西寧府中學堂。民國三年，改辦西寧七屬兩等小學校。六年，改辦海東師範學校，并設附屬小學，次年改名爲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十八年，青海建省，改名爲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六年，又改爲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爲擴展師範教育，將該校分爲二部，在民和化隆二縣分別設立簡易師範學校各一處。三十四年，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增設師範班，並改名爲省立西寧師範學校。

3.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春，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四年級學生遷移至民和，即分設於此，定名爲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

4.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民國十九年，附設於樂都初級中學，內設簡易師範班一班。二十八年，始行成立省立樂都簡易師範學校。

5.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青海西寧蒙番學校，因該省地處邊圍，蒙藏人民佔居多數，而對於蒙藏教育亟應創辦，故於民國八年春創設西寧蒙番學校一所，專門造蒙番青年及師資。至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遂將該校改爲省立第一中學。十九年，仍由該校呈准附設蒙藏師範科一班，初小兩班。二十二年，改爲青海蒙藏師範學校。次年又改爲青海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至二十九年春，奉命遷設大通，改名爲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

6.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學校——該校原係省立循化簡易師範學校，後遷設於該縣，乃於三十六年秋奉命改立。以該縣縣立威遠鎮中心國民學校校舍爲校址，暫招新生二班，共計九十三名，按年擴充招生增班，充實內容。

7. 省立湟源簡易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七月創辦，以湟陽鎮中心國民學校爲校址，并改湟陽鎮中心國民學校爲該校附屬小學。

8. 省立化隆師範學校——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由青海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一二年級學生，分遷於該縣而設置，定名爲化隆簡易師範學校。至三十四年，增設師範班一班，

改稱爲省立化隆師範學校。

9.省立玉樹簡易師範學校——創辦於民國三十四年，以地臨第五師範區域，交通不便，學生甚少，各縣亦尚未設置簡師。

二、歷年變遷概況

該省原設師範學校共計三處，一爲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二爲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爲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嗣奉部令劃分全省爲五師範區，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二十九年春，將省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遷至大通縣，更名爲省立大通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以縣立伯勝鎮中心國民學校爲校址，以原校爲附小，并劃歷源，大通，互助三縣爲該校師範區。三十四年，政府鑒於蒙藏二字含有分化意義，故改爲省立大通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九年，又將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分設於民和，化隆二縣，定名爲省立民和簡易師範學校，及化隆簡易師範學校。三十四年，仍設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三十五年暑期，因各校經費短絀，師資缺乏，設備不週，以及學額不足，種種關係，經教育部核准後，將省立大通簡師，民和簡師，湟源簡師，樂都簡師，及化隆師範學校暫時歸併於西寧簡易師範學校，并於該校增設師範班，改稱省立西寧師範學校。各校雖經歸併，而省政府對於普遍設立師範學校，大量造就國教師資，以樹立國民教之基礎，仍隨時籌謀策劃，經一再吿請教育部增加經費，撥發理化儀器，以求充實教學設備，現已核准，於三十六年六月仍將該各校一律恢復。并於暑期各招新生兩班，按時授課。

三、現在情形

(一)省府爲適應戡亂建國之需求，普遍造就國教師資，并本「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基本原則，及貫注「教學做合一」精神起見，除將省立外縣各簡師及師範學校均於三十六年六月一律恢復，各招收新生二班外，並飭逐年擴充設備，增設班級，切實造就大量師範人才，所有教職員，均由省府聘派專門人才，學能兼優者充任，外縣省立各師校，現定每校教職員十二人，學生二班，省立西寧女子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四人，學生十班，計一一〇四名。省立西寧師範學校現有教職員三十一人，學生十班，計三七九名，總共全省師範三處，簡易師範學校六處，師教人員爲一百四十九人，學生三六班（崑中簡師班三班在內）計一二四二名，較之過去，顯有進步。惜經費有限，各校圖書儀器設備，尚難完全耳。

(二)校數：該省師範學校計有省立西寧師範，西寧女師，化隆師範，樂都簡師，民和簡師，互助簡師，湟源簡師，大通簡師，玉樹簡師九校，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三班。

(三)經費

學校名稱		經費數目	備考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原有基金硬幣 三十六年馬主席捐助基金硬幣 每年由省付發發	一九八八元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七、〇〇〇	該校基金內在西寧市置有院落兩處共計房二十九間月收房租硬幣八十元
省立西寧師範	每年由省府發發 原有基金硬幣	三、七〇七、〇〇〇 九六〇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由省庫撥發 原有基金硬幣	三、一二四、八〇〇 二八〇	基金硬幣每月照以三分生息全收息金硬幣一百元并有校田二十畝年收租糧一石五斗
省立化隆師範	由省庫撥發 原有基金硬幣	一、六四五、〇〇〇	該校基金二十九年法幣數爲五千四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省立樂都簡師	每年由省庫撥發	一、六八〇、〇〇〇	該校無基金
省立民和簡師	每年由省庫撥發 原有基金	一、六四五、〇〇〇	該校基金照二十九年數爲五千四百九十元〇五角二分
省立互助簡師	每年由省庫撥發	一、三四四、〇〇〇	
省立湟源簡師	每年由省庫撥發	一、六八〇、〇〇〇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由回教教育促進會籌發		該校經費由該校經費內開支未另刊數目

省立玉樹簡師	每年由省庫撥發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元附註一：三十五年度	中央補助每校	五、二二二、四〇〇	

（四）學生

學校名稱	學生數	備考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三〇四	一、表內數目均係三十六年度統計
省立西寧師範	三七九	二、除西寧女子師範西寧師範外各校人數均依三十六年六月恢復後新生之統計計算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八七	
省立化隆師範	九四	
省立樂都簡師	六〇	
省立民和簡師	五五	
省立互助簡師	九三	
省立玉樹簡師	四〇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一二〇	
省立湟源簡師	五五	
合計	一、二四二	

（五）師資

1.人數統計

學校名稱	教職員數	備考
省立崑崙中學附設簡師班	三	
省立西寧女子師範	三四	
省立西寧師範	三一	
省立化隆師範	一二	
省立大通簡易師範	一二	
省立樂都簡易師範	一二	
省立民和簡易師範	一二	
省立互助簡易師範	一二	
省立玉樹簡易師範	九	
省立湟源簡易師範	一二	
合計	一四六	

2.待遇及資格

該省各師範學校教職員待遇，經省政府三十四年起一律規定爲校長薦任六級月薪三百元，教導主任及專任教員均爲薦任七級，月薪各二百八十元，教務、訓育、文書及體育衛生等組組長，均爲薦任級，月薪各二百六〇元，教務員訓育員，圖書儀器管理員，文牘員，會計員，事務員，均定爲委一級月薪各二百元，書記委任四級月薪一百四十元，其生活補助費等，均照中央規定按月發給，教職員由省政府聘派國內外各師範學院師範大學及各專科學校畢業生或高中畢業之優秀生充任，并由教育廳按年檢定，合格後予以任用，至師範附小教職員，均由該省各師範學校每年畢業之學生，一律依照師範生服務規程分發各校任用之。

（六）畢業生

1.歷年畢業生數

年度	人數	附註
20	24	1.查表內師範部畢業者爲二三六人餘均爲簡師畢業
21	30	
22	32	
23	42	
24	30	
25	56	
26	36	
27	45	
28	78	
29	67	
30	27	
31	30	
32	42	
33	27	
34	23	
35	42	
36	24	
合計	六七五人	

2.畢業生之情形

二十年至三十六年所有畢業學生分佈情形如下：

(1)二十年至二十七年畢業生十分之二升入國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十分之七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其他各界。

(2)二十七年至三十年之畢業生，十分之一升學，十分之八服務教育界，十分之一服務黨政軍及其他機關。

(3)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畢業生，均在教育界服務。

(4)所有歷年畢業之學生，畢業後，一律由教育廳分配全省各級小學服務，其經服務期滿而志願升學者，由省政府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等深造，惟在三十六年以前，對於師範生畢業雖經分配，未加管制，以致有少數學生不願在教界服務，依最近調查其百分比約如左表：

關係機關	人數	備考
教育界	563	
黨務界	8	
政界	10	
軍界	6	
農界	5	
工界	4	
商界	3	
升學	76	
合計	675	上列人數均以百分比計算

附註：1.本表年度一律自二十年起至三十六年底止。
2.所有畢業生之服務情形，均係根據歷年調查之統計。

貳拾貳　新疆省

該省亦遠處邊疆，地廣人稀，普及教育，推行不易，故師範教育之發展，間接受其影響。現計有省立師範四校，（內二校係女校）簡易師範七校，校名班級校址等列表於下：

校名	班級數	校址	附註
省立迪化第一師範	十二	迪化南樑	
省立迪化第二師範	八	迪化南樑	
省立迪化第一女子師範	五	迪化滿城	
省立迪化第二女子師範	三	迪化中正路	
省立伊犂簡易師範	四	伊犂沙河壩	
省立喀什簡易師範	七	疏附縣尼托廟克村	
省立阿克蘇簡易師範	五	溫宿縣北城	
省立和闐簡易師範	六	和闐保健街	
省立哈密簡易師範	三	哈密縣	
省立焉耆簡易師範	二	焉耆北城	
省立莎車簡易師範	三	莎城縣	

貳拾叁　熱河省

一、概況

（一）省立承德師範學校　該校創於民國四年八月，名熱河特別區內師範學堂，招收學生三班，約百名，修業五年，九月八日復增一班。十三年二月籌設附屬小學一處，供學生試教。十八年秋改名爲熱河省立承德師範學校，並改辦三三制。二十三年三月，倭寇陷境，該校遂被竊據，直至三十五年九月始復員，招收學生師範一班，簡師四班，共二百五十名。自經寇軍奸匪相繼洗劫，一切設備蕩然無存，復校後添置補充，粗具規模。至附屬小學，亦正在積極籌劃復員中。

（二）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創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擬設於赤峯，惟以當地尚未收復，並爲積極推行師範教育起見，擬於阜新擇定僞日本國民學校舊址先行開課，期於赤峯收復後再行遷移，並定名爲熱河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招收師範學生二班，簡師三班，共二百五十名，至附屬小學，亦在積極籌劃增設中。

（三）省立平泉中學校附設師資訓練班　該校附設師資訓練班，係在民國三十五年九月，爲配合熱西各縣國教師資之需要而設，其時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五十名，修業年限一年，業於本年暑假畢業，並經分發平泉，承德等地國民學校服務。

二、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以久經淪陷，及奸匪洗劫，檔案頗有散失，故光復前歷年度經費增減數無從查考。三十五年度經費數爲二一、六六六、三四五元，三十六年度經費數增爲三二八、三五二、二〇〇元。

（二）現在經費來源及其數目　現在師範教育經費係由行政院核撥，其核准數目爲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學生

三十六年度，計省立承德師範學校有師範一班，學生五十人，簡師四班，學生二百人，省立一師有師範二班，學生一百人，簡師三班，學生一百五十人，省立平泉中學師資訓練班，學生五十人，總計學生五五〇人。

四、教職員

全省兩個師範學校及一個師資訓練班，共有專任教員十八人，職員十六人，內大學畢業十九人，專科畢業三人，師範畢業三人，中學及其他資格者十三人。

五、畢業生

歷年畢業學生數目以檔卷散失無從查考，更以復員伊始，各校尚無畢業學生，惟經調查各地小學教員師範畢業者約佔小學教員總數百分之七十。

貳拾肆　綏遠省

該省復員後，以一部份地區陷於匪手，師範教育推進困難，在三十五年度內僅有省立師範一校，簡易師範二校，校名班級校址於下：

校名	級數	班數	校址
省立歸綏師範學校	三	六	歸綏市公主街
省立五原簡易師範學校	四		綏西陝壩市
省立包頭簡易師範學校	四		包頭市

貳拾伍　察哈爾省

一、概述

察省地處邊陲，設治較晚，故師範學校設置亦較少，不能與其他各省等論。在察哈爾特別區時代，僅成立蒙旗師範講習所及區立女子師範二校於張家口。民國十八年，改置行省，乃將前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及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二校劃歸管轄，共計四校。各校沿革分述於後：

二、沿革

（一）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民國三年，察哈爾特別區創設蒙旗師範講習所於張家口，嗣經增加經費，逐漸擴充，添招完全師範班，改稱察哈爾區立師範學校，是爲該校成立之始。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既經擴充爲完全師範，於民國八年添招蒙官子弟一班，十一年後附設蒙古師範講習科一班（二年畢業），以造就蒙旗師資。民國十八年，行政區改置省治，乃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二年遵部頒師範學校規程，改稱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民國二十六年經核准改辦省立張家口土木工科職業學校。

3. 現在情況：

該省光復後，有鑒於師範教育迫切需要，乃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正式復校，編制爲簡易師範，設三年級一班，二年級二班，一年級三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計三百人（內有女生五十六人），教職員共二十一人。

（二）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察哈爾行政區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創設區立師範女子部。不久又合併區立女子高初級小學，加以擴充，乃改稱察哈爾區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概況：

該校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察哈爾改設省治，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改稱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二十三年奉部令停招初中班，專辦師範本科。二十六年因儲備義教師資，得呈准附設簡易師範科一班。值抗戰軍興，即行停辦。原有校舍被敵人改建工廠。

3. 現在情況：

三十五年復員後，本擬早日復校，以經費拮据，校址難覓，一面將所有失學女生暫時併入省立張家口及宣化兩師範學校就讀。一面即尋覓校址，積極籌備復校，暑假後正式開學。除報收新生外，擬將張家口宣化兩師校女生編歸核校，以符定章，預計設師範本科三班，簡易師範科四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三百五十人，教職員二十四人。

（三）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校原係直隸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民國四年冬由直隸省教育會呈准設立，民國五年，籌足經費，建築校舍，民國六年一月，派楊桂山爲校長，着手籌辦，同年五月招生成立。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該校奉令改稱河北省立第五師範。十八年改稱察省，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復依所在地名改稱今名。二十三年起專辦師範本科。二十五年因推行義教師資不敷分配，又附設簡易科一班。淪陷後被敵偽改設農業實業學校。

3. 現在情形：

光復後因校舍及設備多被破壞，原來校址未及修葺，三十五年十一月暫於張家口招生復校。本年七月，以原有校舍修復竣工，遷歸宣化舊址。計編六班，每班五十人，共有學生三百人，教職員二十一人。

（四）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今改設省立宣化女子中學。）

1. 最初創辦情形：

該校於民國十二年四月成立，設於宣化，原名直隸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

2. 歷年變遷概況：

民國十七年，改稱河北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十八年隨口北十縣劃歸察省，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女子師範。二十三年奉令停招師範生，改辦女子初級中學，至二十六年，所有該校原有師範班學生，完全畢業，即改稱察哈爾省立宣化女子初級中學校。

三、校數

(一)歷年校數比較：

民國三年僅有察哈爾區立蒙族師範講習所一處，民國十二年增設察哈爾區立女子師範學校一處，嗣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因改區爲省，遂將蒙族師範講習所改稱省立第一師範，女子師範改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後又遵部章以地名名之。同年一月，復由河北省劃入宣化男女師範各一處，二十三年將宣化女師改辦初中，二十六年復將張家口師範改辦土木工科職業學校，迄七七事變，該省共有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及省立宣化師範二校。淪陷後均行停辦。

(二)現在統計：

復員後將省立張家口師範及宣化師範二校先後恢復，三十六年暑假，又恢復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共計三校。

四、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教育廳檔案卷宗於淪陷時，悉被敵偽焚燬，各師範學校歷年增減概數，均無從查填。

(二)現在經費來源悉由省府撥發。

五、學生

(一)歷年學生數比較：

淪陷後檔案損失，無從查考。

(二)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2.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學生三百人。
3.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該校甫經復校，計劃共設七班，每班五十人，計三百五十人。

六、師資

(一)歷年教職員數目——淪陷後案卷損失，無從查填。

(二)現在統計：

1.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2. 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計聘用教員十一人，職員十二人。
3. 察哈爾省立宣化師範學校——現有教員九人，職員十二人。

以上三校計教員共二十九人，職員三十七人（職員中各主任均兼任課程。）

(三)教職員之待遇及資格。

教員最高月薪二百六十元，最低月薪二百二十元，職員（校長）最高月薪三百六十元，最低（書記）月薪八十元；教職員資格除低級職員外，均係國內各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貳拾陸　遼寧省

一、沿革

該省省立師範學校創辦最早者，爲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省立女子師範，民元以後，逐漸增多。省立第二、三、四、五師範學校，均創自民國三年，第一師範創自民國八年，省立第四高中於民國十九年起附設師範專修科。民國十九年，該省又增設省立師範二校，其時，各縣或設有縣立師範學校，或設有師範講習所，計共有男女校九十二所，二十年「九一八」事起，師範教育，因以停頓。

二、現在情形

勝利後，該省以情形特殊，復員困難甚多，然於接收地區，師範教育之推進，仍不遺餘力，茲將三十六年省立各師範學校班級數校址等情形，表列如下：

校名	現有班級數	校址
省立瀋陽師範學校	三　一〇	瀋陽市大南街四段三六號
省立瀋陽女子師範學校	五　九	瀋陽市一心街六段一號
省立遼陽師範學校	五　一〇	遼陽縣
省立鐵嶺師範學校	四　一〇	鐵嶺縣
省立蓋平師範學校	三　一〇	蓋平縣（暫設海城）
省立新民師範學校	五　九	新民縣
省立錦州師範學校	四　八	錦州市
省立錦州女子師範學校	六　八	錦州市

貳拾柒　吉林省

一、戰前師範教育概況

吉林省師範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僅設有優級及初級兩級，宣統年間，又創立女子師範學校，只設初級及簡易科，其後陸續興辦，至民國十六年度，吉林省男女師範共有六校，第一、二、三、四、五各師範學校各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省立女子師範學校設有師範科及師範講習科，又各校均設有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女師並設有蒙養園，後改幼稚園，其時各縣設中學者多附設師範講習科。茲將戰前全省師

範學校校數，經費，學生，師資等分述如下：

（一）校數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經費

十八年度師範學校經費，共十九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元。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九、三一九元
吉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四三、九四六元
吉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一九、五九七元
吉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三一、〇七六元
吉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二二、六九一元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六一六元

（三）學生數

民國十八年度調查，共有師範生一二三人，內第一師範二八七人，第二師範一九六人，第三師範一六五人，第四師範二二一人，第五師範一五五人，女子師範一九九人。

（四）師資

據民國十八年度統計，全省共有教員一〇三人：

二、復員以來師範教育之設施

「九一八」事變後，師範教育全部停頓，勝利復員，該省經接收一部份偽師道學校加以改設，並視需要增設縣立簡易師範若干學校，方期積極推進是項工作，不意匪共倡亂，無法完成預定計劃，據三十六年統計，該省共有省立師範二校，市立師範一校，縣立簡易師範四校，茲附表如下：

校名	班級數	師範師訓簡師	校址
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	三	一一〇	吉林市東周子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二	二	吉林市蒙古旗胡同
長春市立師範學校			長春市
樺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樺甸
伊通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伊通
磐石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磐石
德惠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德惠

貳拾捌　安東省

一、概況

（一）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創辦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校名為奉天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設於通化，同年九月以九一八事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勝利復員，接收偽滿通化師範學校，改偽設省立通化師範學校。三十六年春共匪竄據通化，該校奉命撤退至潘，學生收容於安東省立第一臨時中學內，成立師範班，繼續實施師範教育。

（二）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省立安東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四月三十日正式開學。

（三）省立鳳城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成立省立鳳城師範學校籌備處，同年六月五日奉命撤退至潘。

二、經費

（一）歷年度增減概況　該省師範學校，因復校伊始，各校校舍校具均須修繕添置，而教職員待遇屢經調整，故教育經費有增無減，其概況如左：

校別	各校經費數目	備註
省立通化師範學校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一、自三十六年一月至五月之經費數
省立安東師範學校	一、一八七、一四〇	
省立鳳城師範學校籌備處	一八八、五〇〇	二、復員費之撥給不在內
合計	二、四五六、六四〇	

三、學生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學生八十人。第二學期計男生三〇八人，女生三〇人，共有三三八人。

貳拾玖　遼北省

一、抗戰前之師範教育

民國十年前，該省一部份地區尚屬遼寧省，其時遼寧省師範教育，施行五年制師範，現在該省境內者，有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設於東豐縣城。各縣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或師範傳習所等，修業年限二、三年不等。民國十一年後，新學制實施，五年制師範改為新制師範（後期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簡易師範等改為師範講習科（前期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年限二年，本省各縣普遍設置。師範生待遇有全公費與半公費之分，志願入學者甚為踴躍，學風亦較普通中學淳厚，各縣小學教師大部為師範畢業生。教師待遇，月薪由二十元至三十五元，生活費用，差足自給，但無服務年限之規定，故師範生退學轉學升學及教師之退職轉業等，並無限制。社會人士，對於教師亦相當尊敬。茲將民國十九年度省縣師範學校列後：

設立者	後期師範校名	前期師範校名	備考
遼寧省	遼寧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梨樹縣	梨樹縣立師範學校	梨樹縣立師範講習科 梨樹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昌圖縣	昌圖縣立師範學校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昌圖縣立師範講習科 昌圖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開原縣	開原縣立師範學校 開原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西豐縣	西豐縣立師範學校	西豐縣立師範講習科 西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西安縣	後期師範校名	前期師範校名	備考
東豐縣		西安縣立師範講習科 西安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海龍縣	海龍縣立師範學校	東豐縣立師範講習科 東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遼源縣		海龍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海龍縣立女子第二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通遼縣		遼源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通遼縣立師範講習科 通遼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講習科附設於男女中學內

二、戰後師範教育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後，該省師範教育陷於停頓狀態，三十五年省政府教育廳成立，各縣市先後收復，積極進行復員工作。一月，接收僞滿國立四平師道學校，改爲遼北省立四平師範學校。六月，接收僞滿國立開原師道學校及僞滿國立東豐師道學校，分別改爲遼北省立開原師範學校及遼北省立東豐師範學校。十月，接收僞滿國立通遼師道學校，改爲遼北省立通遼師範學校。以上四校，均按部訂學制分別改設師範班及簡易師範班，翌年八月復於四年、開原、東豐、海龍、遼源五地各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在西豐女子中學內添設女子師範班一班，又遵部令訂定本省戰後第一次五年師範教育計劃實施方案，全省劃爲五個師範學校區，配合省立各男女師範學校及預定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逐步實施，期於五年內，造成師範畢業生五千人，期敷全省國民學校教師之用，茲將三十五年度師範學校概況列後：

師範區別	校名	學級數 師範	學級數 簡師	學生數 師範	學生數 簡師	教職員數	備考
四平師範區	省立四平師範學校	二	六	九五	三〇五	二〇	
	省立四平女子師範學校	一		五〇		三	
	省立遼源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一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開原師範區	省立開原師範學校	一	二	五〇	一〇〇	八	
	省立開源女子師範學校	二		八二		六	該校附設初中五級
	省立西豐女子師範班	一		三九		三	該班附設西豐女子中學內
東豐師範區	省立東豐師範學校	一	四	五〇	二〇〇	一三	
	省立東豐女子師範學校	一	四一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省立海龍女子師範學校	一	三二			三	該校附設初中三級

師範區別	校名	學級數 師範	學級數 簡師	學生數 師範	學生數 簡師	教職員數	備考
通遼師範區	省立通遼師範學校	一	二	五〇	一〇〇	八	
王爺廟師範區			一二	一四	五三	七〇五	七〇	尚未收復
附註	合計 九校						

四平師範區：四平市、梨樹縣、遼源縣、長嶺縣。
開原師範區：開原縣、昌圖縣、西豐縣。
東豐師範區：東豐縣、西安縣、海龍縣。
通遼師範區：通遼縣、科爾沁左翼前中後三旗。
王爺廟師範區：科爾沁右翼前中後三旗及札賚特旗。

叁拾　嫩江省

一、「九一八」前師範學校概況

校名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畢業生數	全年經費	設置年期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高五 初四	二三八	二五	二三八	九一、九七三	光緒三十四年
洮安縣立師範	一	二七	四	一	四、一四五	
安廣縣立師範		三四	四	一	三、八四八	
突泉縣立師範		二二	四	二二	三、八〇五	
瞻榆縣立師範		二八	三		二、三二二	
開通縣立師範		二〇	三	二〇	三、二六五	
林甸縣立師範講習所		二七	三		二、七〇〇	民國十八年
洮南縣立師範		六五	八		八、一五二	

二、復員後，該省以匪共盤據，情形特殊，師範教育無法推進。

叁拾壹　松江省

該省於勝利後，大部份土地皆淪於匪手，情形複雜，環境特殊，其曾經接收者，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該校係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僞滿州國所創辦，初設男女各一學班，翌年增二班，民國二十六年又增八班，民國二十九年增至十二班。民國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復後，改稱爲濱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接收後改稱松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是年四月，政府撤退，復陷匪手。

其他如牡東師範學校，牡東女子師範學校，牡丹江師範學校，皆爲僞滿州國所創辦，勝利後亦皆陷匪手，始終未能接收。

叁拾貳　臺灣省

一、概況

（一）省立合北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該省教育處接收台灣總督府合北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合北師範學校，十二月五日接收竣事，派唐守謙爲校長，設班情形如下表：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三十五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舊制女子部講習科	一	舊制高等女學校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三十五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三十六年七月畢業後不再招生
簡易師範班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三十六年七月畢業後不再招生
簡易師範班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三	山地國民學校畢業	初小正教員（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後不再招生

（二）省立合北女子師範學校　該省教育廳鑒於台灣師範教育之重要，益以光復後日籍教員遣散而發生之師荒嚴重現象，因於合北市設立省立女子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十二月，派任培道爲校長，翌年五月，招生開學。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三）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爲合灣總督府新竹師範學校，後改名合灣總督府合中師範預科。光復接收後，改爲省立合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自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始單獨設立，改名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派胡三人爲校長，三十五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簡易師範科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省立台中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校名爲台灣總督府台中師範學校，光復後，改爲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派薛建吾爲校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接收成立，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不再招生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三	山地國民學校畢業	初小正教員(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後不再招生
音樂師範班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音樂科教員	畢業後不再招生
藝術師範班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藝術科教員	畢業後不再招生

(五)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該校於日人統治時，校名爲台灣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光復後，改名省立台南師範學校，派張忠仁爲校長，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接收，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備註
舊制本科	三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於卅三年四月提前畢業後即停止招生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師資訓練班	一	舊制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畢業後不再招生
簡易師範班	二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山地簡易師範班	三	山地國民學校畢業	初小正教員(山地國民學校)	畢業後不再招生

(六)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該校在日人統治時，原爲總督府台南師範學校之預科，光復後，改爲省立台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單獨設立，改稱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派張效良爲校長，校內設班情形如下：

科班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畢業後資格
三年制普通師範科	三	初級中學畢業	高小正教員
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四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高小正教員
簡易師範班	二	舊制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初小正教員

(七)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八)省立蓮花師範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成立。

二、師範輔導區

全省劃分爲六個師範輔導區，第一師範輔導區轄台北，基隆二市及台北縣。第二師範輔導區轄新竹市與新竹縣。第三師範區轄台中，彰化二市及台中縣。第四師範區轄台南，嘉義二市及澎湖，台南二縣。第五師範區轄高雄，屏東二市及高雄縣。第六師範區轄花蓮，台東二縣。

三、經費

該省現有師範學校均爲省立，經費均列省預算，三十六年度經費數目列後：

(一)經常費

項目	預算數	備註
省立台北師範學校	二、〇五六、一四五	以台幣計算
省立台北女子師範學校	二、〇三二、三四〇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一、一六三、〇五〇	
省立台中師範學校	二、一一〇、五七五	
省立台南師範學校	二、一一〇、五七五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一、一八三、〇五〇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	三八六、九二五	
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三八六、九二五	
合計	一一、四二九、五八五	

(二)臨時費

三十六年度師範教育臨時費，除學生公費列有預算計台幣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外，每校并發給圖書儀器補充費台幣五萬元，修繕費台幣二十萬元，并斟酌各校損壞程度另行撥款補助，至增班設備費正呈請追加預算中，仍擬

每增一班發給台幣五萬元。

（三）學生公費預算數

該省師範教育經費學生公費一項，三十五年度預算數爲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爲六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該省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辦法，於三十五年一月規定頒行，其項目如下：

1. 每人月給食米三十六市斤（免費。）
2. 每人年給單制服一套（免費。）
3. 書籍由學校購發，至於副食費及零用金，因受物價波動關係，均先後予以調整。

四、學生人數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學生二、九〇二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計有三、一五五人。

五、教職員人數與待遇

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全省計有教職員二二九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計有二七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又增至三〇一人。

該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之省份，故教職員薪額均提高二級支薪，計校長支薪自一六〇元至四〇〇元，教員自一四〇元至三〇〇元，高級導師自一六〇元至三二〇元，初級導師自一四〇元至二六〇元，各處（或科）主任自一六〇元至三六〇元。

六、畢業生

光復後，該省教育處鑒於日僞遺教，國民學校師資恐慌，因於三十五年四月將各校舊制各科提前予以畢業，計省立合北師範學校畢業九二人，省立合中師範學校畢業八四人，省立合南師範學校畢業一三一人，三十五年度上學期正式畢業者計有省立合中師範學校三〇人，三十五年度下學期畢業生，計有省立合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四一人，省立合中女子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八三人，省立合中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三四人，省立合南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五八人，計共二一六人。

各生畢業後，由教育廳（時已改處爲廳）分發各縣市及省立師範附小服務。

叁拾叁　南京市

一、沿革

（一）市立一中高中師範科　市立一中原爲中區實驗學校，當市府教育當局鑒於市內無師範學校培植小學教師，故於十八年秋即就該校增高中師範科一班。十九年秋又增共二班，二十二年秋改爲市立第一中學，仍辦師範科二班（其中畢業兩班補招兩班），二十三年秋，又增共三班，二十四年秋，市立師範成立，該校奉令改辦高中普通科，其原來附設之師範班級，逐年遞減，至畢業爲止，計前後畢業五屆。

（二）市立師範學校　民國二十四秋，南京市政府鑒於國民教育之重要與優良師資之缺乏，乃派鄭勉爲校長，籌設師範學校於中華門外小市口地方，男女兼收。二十六年冬，敵軍壓境，弦歌中斷，首都淪陷期內，僞政府曾設有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借設城北陰陽營金陵大學農場內，教室課桌椅係佔用，設備簡陋，教師亦多濫竽充數，學生程度因參差不齊，人數更寥若晨星。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市府還都，十二月十日，社會局派王惠接長是校，其時僅學生三十餘人，分兩班教學，接收後，一面辦理師訓班畢業事宜，一面呈請改組，翌年春奉市府令：准改爲南市立師範學校，於原有簡易師範科招收插班生，以資補充，并添招高中師範科，男女新生各一班，又爲適應社會需要起見，并招收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特別師範科各一班，計共五班，總計二百五十人，校舍亦由陰陽營遷至羊皮巷（即戰前金鑾巷小學原址）。三十五年夏，小學師資訓練班及簡易師範科兩班學生畢業，是年秋，又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暨三年制之幼稚師範科一班，特別師範科一班，全校共七班。三十六年春，特師第一屆畢業，除續招高師女生一班外，又爲鞏師範生專業訓練起見，奉令接收其他市立中學之師範科學生，成立分校於燕子磯。夏六月特師二屆畢業，秋八月繼續招收高師男女新生各一班。

該校總計現有高中師範科男生三班，女生五班，幼稚科一班，共爲九班，學生三百五十餘人，教職員三十五人。

（三）市立師範分校　師範分校（南京市立師範學校分校）三十六年二月成立於燕子磯，時因市立第四第五中學及第二女子中學之師範科學生過多，無從容納，教育局乃將各中學之師範科合併辦理，以求實施專業訓練。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畢業高中師範科甲、乙兩組七十九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補招高師科新生一班五十五人。現有高中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一年級男生一班，簡易師範科三年級男女生各一班，共計五班，惟成立時間較短，一切設備尚待充實。

二、經費

1. 在市一中代辦師範科時，其經費支出與高中普通科

及男女初中之總經費相混合，約佔一班至三班費用，詳細數字，因戰時檔卷散失，無從查考。市立師範學校於三十四年復員時，經費由社會局墊發，並無歲出預算，三十五年度始核定歲出預算數經常門爲一、五七六、九〇〇元，畢業生實習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師範生膳食津貼一五、九四八、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四九、三三五、二七八元，市師分校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即三十六年）經常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七五、〇〇〇元，生活補助費二月至七月共八七、〇一二、〇〇〇元，臨時費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事業設備費二、〇二五、〇〇〇元，實習參觀費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流亡公費生及師範生膳食津貼二至七月共五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復員公費生津貼二至七月共二、五二五、三四〇元，七月份留校學生膳食費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總之各校經費因近年來幣值之低落，雖經對數字年有增加，然相對價值則反形減少。

2. 市立師範本校及分校三十六年度歲出預算係編列教育局預算內，計三九二七三一八〇元，上開數字，僅係經常費一項，至教職員生補費及底薪加倍數，因隨時調整，無法預算，其他臨時費用有師範生膳食津貼費預算數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追加數一一八、八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二二八、八〇〇、〇〇〇元，校舍建築費預算及追加數共計一、〇七一、九八五、二〇〇元，師範生參觀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述各款均由市庫撥發。

3. 學生歲佔數：每生歲佔經常費數爲六〇、七〇〇、元，佔膳食費六七二、〇〇〇元（以每月五六、〇〇〇計）共佔七三二、七〇〇元。

三、學生

歷年學生數之比較：戰前統計數字無從查考，復員後歷年學生數列表比較如左：

年度	上期	下期
三十四年度	五七	二〇七
三十五年度	二六九	三〇九（市師本校） 三二六（市師分校）
三十六年度	三七五（市師本校） 二七二（市師分校）	共計六四七人

四、師資

歷年教職員之數目：戰前數字無從查考，三十四年以後之情形如左：

年度	上期	下期
三十四年度	十人	二十一人
三十五年度	二十七人	三十一人（市師） 二十四人（市師分校）
三十六年度	三十五人（市師） 二十二人（市師分校）	共計五十七人

教職員月薪平均爲底薪二百元，最高薪三百六十元，最低薪一百元。

教職員資格：市立師範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十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四人，師範一人，教育學院一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二十一人，其中大學九人，專科四人，師範四人，教院一人，高中三人。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二十七人，其中大學十人，專科六人，師範三人，教院四人，高中四人。第二學期三十一人，其中大學十二人，專科七人，師範五人，教院三人，高中四人。三十六年度第一學期三十五人，其中大學十三人，專科六人，師範六人，教院三人，高中七人。市師分校三十五年第二學期教職員二十四人，其中大學畢業者十人，高等師範畢業者二人，師範學院畢業者二人，師範畢業者三人，專科畢業者四人，中學畢業者一人，其他二人。

歷年總數：自二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列表如左：

年度	上期	下期	共計
二十年度			二十二人
二十一年度（一市）			二十二人
二十三年度中			三十六人
二十四年度（時期）			四十人
二十五年度			三十八人
二十六年度至三十三年度	抗戰時期無畢業生		
三十四年度（市師訓班）	九	四八（國民師訓班）	一〇三人
	（師訓班）	四六（師範科）	
三十五年度（時期）	四十一（特師科）	七九（高師科）	一三八人
		一八（特師科）	

畢業後情形：全部由教育局負責分發各市立國民學校服務。

叁拾肆　上海市

該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爲數甚夥，師資每感缺乏，故培養師資，常覺迫切，復員後，即將市立新陸師範班裁予以擴充，戰前原爲五學級，現則增爲九級。三十五年一月添設幼稚師範一校，同年九月又增設藝術師範一校。茲將三十五年中該市師範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月份	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共計	師範	附小	共計	師範	附小	
三十五年一月	二	二三	一六	七	六四五	五七七	四九八	五四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二四	一六	八	一七四五	五七七	四九八	二八
三十五年三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四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五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六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七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八月	二	一六	一六		四五四	五七七		四五
三十五年九月	二	一六	一六		一〇五六	五七七	四九九	八八
三十五年十月	二	一六	一六		一〇五六	五七七	四九九	八八
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	一六	一六		一〇五六	五七七	四九九	八八
三十五年十二月	二	一六	一六		一〇五六	五七七	四九九	八八

叁拾伍　北平市

該市三十五年度僅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一班，學生三七六人，教職員四三人。

叁拾陸　重慶市

該市三十五年度僅有市立師範學校一所，計十七班，校址在市郊歌樂山。

叁拾柒　青島市

青島市僅有市立李村師範學校一所。民國十九年，地方人士鑒於鄉村小學高級畢業之學生，近處無相當學校可供升學，遠道升學清貧者又力有未逮，愛向市政府建議創立李村中學，當時胡市長若愚教育局長徐崇欽亦均盡贊助，即於十九年度之市府預算列入李村中學經常費七千元，就李村農林分所農場劃地十四畝餘，以充校址，並委譚建之任校長，負責籌捐。地方人士旋亦發起組織籌備委員會，担任籌款，協助設計，是年十一月十四日正式開學。二十一年沈鴻烈任市長，提倡鄉區建設，即就該校增設簡易鄉村師範及師範速成班各一班。二十二年增設師範本科一班。二十三年增設女子簡易鄉村師範一班。歷任校長有譚建之、趙格尹、昇祚、沈漢翔等。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即行停頓。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市長李先良在嶗山游擊區成立市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自兼校長，招收學生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增加一班。三十四年二月復增一班。八月勝利後，遷市內大學路二號東文書院舊址上課，任王文垣爲校長。嗣遷膠州路二號山東醫學院舊址，任孫方錫爲校長。三十五年二月始遷李村原址，并由市立中學發來學生一班，當時計有簡易鄉師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八月孫師職，另任王挂滄爲校長，改校名爲青島市立李村師範學校。增設師範部及簡師部各兩班，計有師範部一年級兩班，簡師部三年級一班，二年級兩班，一年級兩班，全校共七班，學生三百三十三名，教職員二十二名。

該校經費，三十五年度爲一三、一七四、〇六〇元，由市庫撥支。教職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發中等學校教育員支薪標準，按照行政院規定公教人員待遇辦理。教員十七人，在師範大學畢業者三人，大學各院系畢業者九人，專科學校畢業者四人，舊制師範畢業者一人，職員五人，均係高級中學畢業者。

師範本科戰前計有三屆畢業生，共九十六名，簡師科戰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四十五人，師範速成班戰前畢業生計有一班，共三十三名，歷年總數共一百七十四人，復校後尚無畢業學生。歷屆畢業生經戰事影響，變動頗巨，復員後經調查在青島市任國民學校校長者有二十一人，任教員者五十餘人，在市屬各機關任職者三十餘人。

第六章　分科師範教育

第一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中學體育師資之訓練，在新教育實施後，已有體育專科學校之設置，至於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已往并未設立專校，僅於師範學校內，設置體操科目，以爲訓練小學體育師資之準備。關於此種訓練，就師範學校課程觀之，約可分爲三個時期，分述如次：

一、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八年以前，可謂爲第一時期，當時稱體育爲體操。光緒二十九年重訂學堂章程內之初級師範學堂爲五年制，每年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光緒三十三年所頒佈之女子師範學堂章程爲四年制，每學期每週教授體操兩小時。民國元年頒佈之師範學校規程爲四年制，男子師

範學校內規定每週教授體操科四小時，女子師範前三學年爲三小時，第四學年爲二小時。又男女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規定，男女每週各授體操三小時。

二、民國八年至抗戰以前，可謂爲第二時期，此時改體操爲體育，同時全國教育聯合會有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之擬定。規定高中師範科後三年之公共必修科中，設體育十學分。第三組選修科中，設體育六學分。民國十九年教育部公佈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規定體育六學分，每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爲一學分。并爲將來服務小學或深造起見，另設體育組選修科目。二十二年又公佈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體育科目每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

三、自抗戰起至勝利復員，可稱第三時期，除三十一年公佈修正體育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專門設校培養體育師資外，次年九月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規定師範學校第一二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各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教授術科；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以一小時教授學科，二小時教授術科；第四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行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俾將來擔任體育教學時，有教學之技能。三十五年十月，又規定體育師範科之主要科目爲國文，解剖生理，教育概論，體育教材及教學法，體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測驗及統計等七科，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實施。斟酌實際需要，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普通師範學校內增設體育師範科，或增設有關體育選科，供學生自由選習，以造就大量師資。各省市教育廳局均能努力實施。如江西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該省設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一所，計五年制體育專科一班，學生九十二人，體育師範本科四班，學生一二一人，及特別體師科一班十五人。又如河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省立開封師範設有體育師範科三班，同年秋創辦省立藝術師範設有體育童訓科六班。又如湖南省三十三年呈報該省師範學校設置教育選習課程者計有省立第一第六第七師範等校，選習學生計一五四八。三十六年呈報省立第五第八師範選習教育課程者計五八人，三十七年呈報省立第二第三師範一六二人。由此可見各省立對體育師資訓練之一斑。

此外爲增培小學體育師資，充實學校體育設備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及「中等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與「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令飭各校遵照施行。嗣爲加强實施計，又於三十四年四月訂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面通令各師範學校擴充體育場地，寬籌體育經費，認眞體育教學。除每週正課之外，切實舉行早操或課間操及課外活動，並利用空間時間，切實舉辦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俾養成青年堅忍勇敢之品德，與應付教學之技能，以配合推進國民教育。茲將體育師範科教學時數表抄附於後：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生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解剖生理	三	三					包括運動生理摘要
衛生學					三	三	包括個人與社會衛生及衛生教育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兼教學法
軍事訓練（男）四	四	四	四	四			

看護（女）		（二）	（二）			包括軍事看護
童子軍	二	二				包括急救術
家事（女三）	三	（二）	（二）			
教育概論	三	三				兒童與成人練習并包括「心理衛生」
教育心理	三	三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二	二	二	二		包括普通教學法撮要
體育原理	三	三				包括遊戲原理及體育史
體育行政	三	三				包括建築設備
體育測驗及統計	二	三				
健康檢查						
改正操與按摩術	二					
運動裁判	三					注重課外實習
韻律活動	（男）一（女）（二）	（二）	（二）	（一）	（一）	
田徑運動	（男）二（女）（一）	（一）	（一）	（一）	（一）	
球類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機巧運動	一	一	一	一	一	
體操遊戲	二	二	二			
水上及冰上運動有設備者	一	一	一	一	一	
武術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一切打拳摔角射擊等自衛活動
實習				五	九	
每週教育總時數	（男）三三（女）三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二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每週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	（男）二一（女）二二	二一二二	二一二二	二一二一	二一二一	

附註：（一）師範學校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爲九小時，每星期以五十四小時計算。

（二）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使教育督促指導。

（三）實習包括參觀見習試教三項，每項實習前後須具備報告討論三種手續均由教員指導批評。

第二節　衞生師資之培養

過去學校衞生，在醫療方面由校醫負責，在清潔方面由事務人員負責，至於衞生行政，在學校行政組織上，并無具體之設置。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訂定學校健康檢查規則，學校衞生設施標準及衞生教育設施方案，通令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施行。二十八年復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八級以下之中等學校，添設體育衞生組；九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增設體育處，內分體育與衞生兩組，處設主任，組設組長，以專責成。並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衞生組長、醫師、護士、體育教師、各級導師、合組衞生教育委員會，主持及設計一切學校衞生教育事宜。此後衞生行政組織，始在學校行政系統上確立地位。

關於學校衞生師資之培養，中學師資方面，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開辦衞生教育科，先後五屆，畢業十三人。二十三年江蘇省立醫政學院開設衞生教育科一班，畢業五十九人。二十六年夏曾招第二班學生，以戰事影響，未能開學。其後，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曾設衞生教育科一班，三十一年江蘇醫學院復開辦衞生教育科一班。總計各校共辦衞生教育科八班，有畢業生九十三人。小學師資之訓練，教育部於三十年七月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

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時，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規定設有衞生一科，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教學兩小時。四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及衞生一科，於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學二小時。三年制簡易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生理衞生一科，於第一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二小時，第二學年上下兩期每週各授一小時。三十二年六月並公佈師範學校「衞生」及簡易師範學校「生理及衞生」課程標準。三十三年三月將「學校健康檢查規則」與「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合併修正改爲「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正式公佈。三十四年八月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國立師範學校於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甲乙丙三組選修科目以外，增設丁組選修科目爲衞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指定若干師範學校設置該組選修科目，備學生選習。其丁組選修科時數表附後：

組別 \ 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丁組 衞生教育學	(二)	(二)			
丁組 醫藥常識			(二)	(二)	

說明：師範學校選修科目自第二學年開始原分甲乙丙三組新增各選修科目應列爲丁組學生選修該科目必須全部修完中途不得改修他組科目

三十五年八月又擬定衞生教育學及醫藥常識兩科課程標準草案，送請專家研究，現尚在整理中一俟完竣即可公佈。

此外利用假期抽調現任中小學教師及社教工作人員開辦衞生教育人員訓練班，如二十二年夏教育部與衞生署在上海合辦學校衞生講習班，指定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學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加聽講，受訓完畢仍回原校及原機關主辦學校衞生工作。二十三年以後，歷年暑期，均曾舉辦此種訓練。嗣以抗戰中輟，三十四年起除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科局每年暑期內聯合衞生機關舉辦衞生教育講習班，指定中小學教員及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調訓外，并規定各省市及各縣市舉辦小學教師講習班或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時，應列衞生教育爲主要必修科，藉資提高一般教育人員衞生常識，以謀衞生教育之普遍推行。

第三節　童子軍師資之培養

我國童子軍師資之培養，已往未設立專門訓練機關，僅於體育專校中每週列入童子軍課程，候施童子軍訓練。戰前及戰時，童子軍總會及中央訓練團曾先後舉辦童子軍訓練班，雖訓練期間較短，多則半年，少僅一月，對於中小學童子軍師資之造就，亦頗有貢獻。民國二十九年全國國民體育會議，建議對於童子軍教育之改進，教育部經於三十年二月錄案函請中國童子軍總會先行研究，并會商改進辦法。原提案之決議案共有兩則：一、童子軍三級課程，其教材教法，間有不適於我國環境與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自應依照初中三學年之時間，本國風俗習慣與需要，參考其精神原則另行規定課程內容與方法，使能切合實際。二、童子軍之組織以團爲登記單位，以小隊爲訓練單位，惟團之人數有多至五百人以上者，教練人員自應以人數爲比例，酌予增加，每團人數亦應有一定之限度，俾顧及一般童子軍團長之實際能力與工作效能。嗣教育部爲增進童子軍訓練效率起見，三十二年二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童子軍訓練目標：一、使學生明瞭童子軍教育之意義。二、使學生由童子軍課程活動中，獲得生活上應用之知能。三、使學生與自然界及社會有接觸之機會，獲得對人對事物之經驗。四、培養學生具備教學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知能，并規定師範學校在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并得利用課外活動及休假日期實習。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週教學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教授一小時。同年十月令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改稱國立勞作童子軍師範學校，凡習勞作者，須兼習童子軍。三十三年八月爲培養童子軍教導人員，并補救童子軍師資之缺乏，又創設國立童子軍師範學校，部委嚴家麟爲校長，抗戰勝利，奉令

遷武昌，增加班級。於三十六年二月改隸湖北省，稱湖北省立　公佈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
武昌童子軍師範學校，校長仍爲嚴氏。茲將三十三年教育部　表附錄於後：

童子軍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科目 \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二	二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游泳水上救生及操艇
數學	三	三	二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女生員看護
實用技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勞作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二	三			
教育法			二	二	二	二	包括童子軍教學法
童子軍教育概論	二	二	二	二			包括童子軍概論
童子軍行政及組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包括團行政小隊制度各項設備及法規概要
童子軍三級訓練	六	四	三	三	三	三	包括童子軍課程及教育法
童子軍專科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野外生活					三	三	包括各種娛樂法
實習					九	一一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二四	二四	三二	三二	

說明：（一）「實用技藝」之教育，應與童子軍三級課程及每科訓練取得密切連繫并避免教材之重複。

（二）各級年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四節　勞作師資之培養

以前手工業之時代。我國已往無專門訓練勞作師資之機關，迨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公佈後，復更名爲實僅於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科培養，初名手藝，繼與圖畫手工合用技藝甲乙科目。在內容方面，包括農藝工藝與家事三部分。併稱圖畫手工，其後又改稱爲手工，爲小學應用工藝，爲勞作，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每期每週各教授三小時，第二學年第

勞作課程之內容與意義，在今日訓練之目標下，遠甚於

一二兩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教授二小時。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一至第三學年每週三小時，其訓練之目標，列爲三項。一、使學生習得實用之技藝，并引起其研究之興趣。二、使學生於實地操作中，養成勤勞耐苦，精密審美之德性與習慣。三、使學生具備教學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勞作科之知識與技能。依據此種目標，又在師範學校內增設實用技藝爲選修科目。在第三學年每週選修三小時，第一學期不分組，第二學期分工藝及家事兩組，并規定男生選習工藝，女生選習家事。同時又以師範學校勞作訓練不足，所造就之勞作師資有限，乃創設國立勞作師範學校，三十年并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勞作師範科班，其單獨設校者有安徽省立勞作師範及江西省立勞作師範兩校。其在各校設置勞作師範科及選科課程者，有廣東湖南等省。如廣東省教育廳至十一年呈報在省立藝術院增設勞作組，在省立梅州師範等校設置勞作班。湖南省呈報選習勞作課程三十五年度有省立第一師範學生一五一人，三十六年度有省立第五師範學生五〇人，省立第九師範學生一一二人，三十七年度有省立第二師範學生三九人。三十五年八月更公佈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如下：

勞作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公佈

科目＼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軍事訓練（男）、看護（女）	四（二）	四（二）	四（二）	（二）			

科目＼學期＼時數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教育概論	三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美術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小學圖畫教材教法
勞作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勞作大意	二	二					
工藝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農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家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八	一〇	
每週教育總時數	三五	五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活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五節　音樂師資之培養

音樂師資之培養過去既無專門訓練之機關，復無造就專門音樂師資之師範，大抵僅在師範學校課程中，列入音樂或樂歌一科，每週教授一二小時。或於體育美術學校中，設置音樂科或音樂組，培養音樂專才。考其目的，不在造就示範指導音樂之師資，乃在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及增加學生欣賞音樂之程度。爲矯正過去錯誤起見，二十七年由部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創設音樂師範科，及國立音樂學院內設置三年制音樂師範科，專門培養小學音樂師資。三十年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斟酌需要指定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設置音樂師資訓練班級，由各廳局擬具增設校班計劃呈核。各省市對此，頗能切實施行。如廣東省教育廳三十一年呈報在省立梅州師範、長河師範各增設音樂組，省立韓山、老隆、歲州、欽州等師範各增體育音樂組，普通師範學校增設音樂選科者，更屬不少，茲以湖南省爲例，可知一斑。

學校名稱	音樂選科人數	畢業時間
省立第一師範	二〇三人	三十六年
省立第二師範	九〇人	三十七年
省立第三師範	一〇四人	三十五年
省立第四師範	六八人	三十三年
省立第五師範	五六人	三十六年
省立第六師範	一五一人	三十二年
省立第七師範	一六人	三十三年
省立第八師範	一六人	三十五年
省立第十師範	二八人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六月公佈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課程標準，更規定音樂課程之目標四項：一、養成學生對於普通樂曲有能看能唱能奏之知識技能。二、特別訓練學生之聽覺與發生器官，俾有範示兒童及成人以模範歌聲之能力。三、使學生明瞭中心國民學校應用音樂及一般指導方法。四、使學生明瞭音樂與人生之關係，注意涵養藝和優美剛强沉着等情感，及發揚仁愛和平英勇壯烈等民族精神。各師範學校音樂課程第一第二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一小時；簡易師範學校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四學年每週一小時；又在師範學校課程中設置音樂選修科，其目標在練習基本的音樂技能，研究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培養優良之音樂師資，支配時間在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各省市亦均能認眞辦理。據湖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各師範學校學生選修音樂人材之調查，可見一斑。

省立第一師範	八七人
省立第二師範	一五人
省立第四師範	六八人
省立第五師範	一七人
省立第六師範	一一五人
省立第七師範	一六人
省立第十師範	二八人
合計	三四六人

三十一年十月公佈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時數表附後：

音樂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種教學時數表

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軍事訓練（男）	四	四	四	四			
看護（女）	（二）	（二）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 | | |

校美術課程中於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又在師範學校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美術科師資。三十一年十月，又公　施以來，迄未變更，茲將時數表附錄於左：

課程設置美術進修科，於第二學年每週選修二小時，以培養　佈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實

美術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作育	二	二	二	二	二		
軍事訓練（男）	四	四	四	四			
看護（女）	（二）	（二）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勞作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小學勞作教材教法
教育概論	三	三					

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教育心理			三	三			
美術教材及教學法					三	三	
美術史	二	二					
透視學			二				
色彩學				二			
解剖學						二	
素描	七	七	六	六	五	五	
水彩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圖案			二	二	二	二	
實習					八	一〇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男）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女）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說明：（一）勞作功課須注重實習，男生偏重農工藝女生偏重家事。

（二）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五小時。

（三）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四）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七節　幼稚教育師資之培養

幼稚教育爲國民教育之始基，各國均甚重視，我國在古　後方有明白規定。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所奏定之壬寅學

代亦注意胎教及家庭教育，但在學校系統上，自新教育實施　制規定蒙學堂收容五歲之學齡兒童三年畢業，是爲幼稚教

育在學制上之初次規定。次年張之洞等釐訂癸卯學制規定蒙養院招收三歲至七歲之學齡兒童。民國元年之壬子學制改稱蒙養園，招收六歲以前之學齡兒童。民國十一年新學制始稱爲幼稚園，收受六歲以下之兒童，民國十七年戊辰學制即爲現制，幼稚園仍沿舊制未改。惟自來幼稚園事業多係私人或教會創辦，對幼稚教育師資頗少特殊訓練機構。嗣因政府注意幼稚教育，始有幼教師資訓練之規定。

光緒二十九年北京京師第一蒙養院宣告成立，附辦保姆班，係爲藝徒性質。光緒三十年至三十一年上海務本及城東兩女塾先後附設幼稚舍。民元以後，保姆養成機關逐漸停閉。正式幼稚師範次第設立。福州協和幼稚師範約於民國三年創立，係由教會所設置。公立女師幼稚師範科以天津女子師範與南京第一女子師範兩校爲最早，約在民國十二年左右。省市單獨設置之幼稚師範以北平幼稚師範爲最早。民國二十一年國民政府公佈師範學校法第二條規定師範學校得附設幼稚師範科。又該法第三條及二十四年公佈之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五條確定，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至此幼稚師範教育制度始見明文。嗣政府爲統籌推進幼稚教育大量造就幼稚教育師資以供當前之需要起見，又令飭國立重慶師範學校添設幼稚師範科三年畢業。三十一年八月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具逐年增設幼稚師範學校或附設幼稚師範班級計劃呈核。除特殊情形外，大部份省市均能按照預訂計劃實施。三十二年并將江西省立實驗幼稚師範改爲國立，附設幼稚教育專修科，（勝利復員始併入南昌女師改設一科，專修科遷上海併入上海幼師），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二年及三年制幼稚師範教育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通令實施。自此幼稚師資訓練體系大備。茲將二年制與三年制幼稚師範科各科教學時數表附錄如後：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六	六	五	五	包括注音符號及兒童文字
地理	二	二			
歷史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二	二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二		
音樂	四	四	三	三	包括鐵盤樂
體育	三	三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科目＼時數＼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衛生					
看護					包括軍事救護
實用技藝	四	四	二		包括小學勞作教材
教育通論			三	二	
兒童心理	三	三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衛生
兒童保育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包括幼教發展史及幼教行政
教學及實習			一〇	一五	包括教材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三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三十三年八月修正公佈

學科目 \ 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兒童文學理論及寫作
數學	三	三	二	二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包括地方自治常識
美術	二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鍵盤樂及簡單作曲法及習作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包括遊戲及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衞生	二	二					包括公共衞生及學校衞生

學科目 \ 學年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看護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實用技藝	三	三	二	二	二		包括兒童玩具製作小學勞作教材
教育通論					三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教育心理	三	三					包括學習心理及兒童心理衞生
兒童保育			二	二			
幼稚教育			二	二			包括幼稚教育發展史及幼稚狀況與社教行政
兒童福利					二	二	
實驗及統計					二	二	
教學及實習			三	三	一二	一七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四	四三	

說明：（一）各年級除「體育」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二小時。

（二）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三）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八節　社教工作人員之培養

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已往界劃分明，自民國二十五年訂定「各級學校依辦社會教育暫行工作標準」以後，畛域漸泯，師範學校應依辦社會教育工作規定如左：

甲、選辦下列社會教育工作二種：

（1）通俗講演　（2）民衆歌詠團　（3）壁報　（4）民衆衞生指導　（5）救護訓練　（6）成績展覽　（7）其他社會需要之教育

乙、三班以下之學校每學期辦民衆學校一班；六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兩班；九班以下者辦民衆學校三班，餘依此類推。

丙、研究編輯地方性教材供師範區內各小學依辦民衆學校補充材料之用。

丁、研究并試驗關於依辦社教各項實際問題，每學期報告主管機關一次，以資參考。

戊、切實指導學生實習依辦社會教育并擬訂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先後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鄉鎮中心學校設施原則，因此，社會工作人員，益感需要。三十年乃在師範內訓練社教工作人員，并於師範學校課程內，增列社會教育選

修科。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每週選修二小時，講習占三分之二，討論占三分之一。同年七月公佈師範學校社會教育課程標準，規定目標四項：一、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意義及重要。二、使學生明瞭社會教育之演進及趨勢。三、使學生明瞭辦理社會教育之原則及方法。四、使學生對於社會教育之各種實際問題有研究興趣與改進精神。各省市廳局奉令以後均能針對需要，積極辦理。在師範學校設置專班者如江西省政府三十三年一月呈報，已設省立社教師範學校一所，內設社教本科一班，學生五二人，社教簡師一班學生五四人，及劇訓班一班學生一七人。又如河南省教育廳三十三年呈報亦在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設有社會教育師範科兩班。至在普通師範設社教選科者，可以湖南省爲例，列表於次：

學校	社教選科人數	呈報時間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第一分校訓練社教人員	三十一年	三三人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	三八人 三十七年	一一人 三十六年
湖南省立第四師範	五五人 三十三年	三五人 三十三年
湖南省立第五師範	三七人 三十三年	民教組二班 三十二年
湖南省立第六師範	三五人 三十三年	社教專修科一班
湖南省立第七師範	一一人 三十六年	社教組 一班
湖南省立第八師範	三五人 三十三年	電教組 一班
湖南省立第十師範		園教育組 一班
湖南省立第十二師範		

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修正社會教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備註
國文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包括注音符號應用文及講演術
數學	三	三	三	二			包括珠算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博物	三	三					
理化			三	三			包括民衆科學常識
公民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包括體育原理及教材教法
衛生	二	二					以鄉村爲衛生爲主
軍事訓練	二	二	二	二			
看護	(二)	(二)	(二)	(二)			包括軍事救護
勞作	三	三	二	二			注重實用技藝
教育通論			二	三			
教育心理	三	三					包括兒童及成人學習心理
社會心理			二	二			
教育行政			二	二			包括社教行政
社教原理及實施			三	三	三	三	包括社會調查與統計
地方自治					二	二	
社教教材及教法					三	三	
分組必修選修時數					(八)	(八)	
實習					一二	一二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社會教育師範科分組選修科表　三十四年六月修正公佈

組別	科目	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期	備考
甲組	補習教育		(二)						
	社會福利事業		(二)						
	事務管理		(二)	(二)					
	民教館實施法			(三)					
乙組	鄉村建設		(二)						
	生產教育		(二)	(二)					
丙組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民衆組訓			(三)					
	國畫		(二)	(二)					
	音樂		(二)	(二)					
	戲劇教育		(二)	(二)					
	電化教育		(二)	(二)					

說明：(一)

在第三學年分甲乙丙三組學習必須擇定一組，修完該組各科目後，并得選修其他兩組之科目。此項選修科目總時數，以不超過十六小時爲原則。

說明：(二)

(1)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2)各年級每週須有二小時爲「戰時後方服務訓練。」

(3)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第八編　職業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戰前職業教育

我國最早之職業教育機構，當推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設立之福建船政學堂，及次年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設之機器學堂。其後續有增加，如於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設立天津電報學堂，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設立上海電報學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天津北洋武備學堂設鐵路班，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湖北礦務局附設礦業學堂及工程學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南京江南陸軍學堂附設鐵路專門班，江西省設高安蠶桑學堂，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浙江省設杭州蠶學館等。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康有爲奏請設立各省農務學堂，雖以戊戌政變而停頓，實爲普遍舉辦職業教育之嚆矢。

光緒二十九年「欽定學堂章程」公布，分實業學堂爲三級。簡易實業學堂修業三年，中等實業學堂及高等實業學堂各修業四年。嗣後修訂之「欽定學堂章程」對實業學堂，仍分三級，曰初等、中等、高等，惟修業年期略有更變。宣統元年，學部規定文實分科，爲重視實科教學推廣實業教育之重要表現。惜實行時間甚暫，效果未著。

民國成立，廢除文實分科制，二年八月公布「實業學校令」。規定此類學校以教授農工商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分甲乙兩種。乙種施以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甲種施以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肄業年限各爲四年。本科三年，預科一年，并得延長一年。嗣又公布「實業學校規程」，分實業學校爲農業、工業、商業、商船及補習學校數種。又規定女子職業學校之設置，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職業學校」四字之見諸法令，當自此始。實業學校之上，則有「專門學校」。

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舊設之乙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改爲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其屬於高等教育者，則仍稱專門學校。

國民政府成立，十七年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中華民國教育系統案，對於前定學制，除文字上略有修改外，無重大變動。是年頒中學暫行條例，規定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與前殊少異同。惟高等部分之專門學校名稱，則始議改爲「專科學校」。

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一致主張各級教育應注重科學實驗，培養生產能力，職業技能，因此對於職業教育，益爲重視，建議在設施上，對農工科高級中學之分配應有一定之比例與限制。二十年八月教育部即據此原則，製定左列各條通令辦理。

（一）全國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改組爲職業學校或農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師範學生。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增設職業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起，舉於中學、師範、職業三種學校合併設立之未盡善，乃又分別訂定各類學校法規：「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等，先後於二十一二年訂定頒行。二十四年又有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頒行，均爲現行實施職業教育之依據。

二十一年九月，職業學校規程公布後，又頒發各省市中

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規定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度，應達到左列標準：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　百分之三十五
師範學校約佔　百分之二十五
中學約佔　百分之四十

同時更訂定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之用。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內將中學部分逐年縮減挹注，以期職教經費能儘先達到上列標準。

第二目　戰時職業教育

過去職業教育較爲發達之省區，率在沿江沿海地帶。後方各省，殊少基礎。抗戰軍興，沿江沿海地區既相繼淪陷，川、康、陝、甘、寧、青、滇、黔、桂九省，爲大後方一切資源之所出，職業教育之推進，急不容緩。因於二十七年冬訂定推進上述九省農工職業教育計劃，令頒實施。

三十一年令頒各省市編製該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及教育文化費概算原則，指定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職業學校應佔百分之三十五。一面於另頒各省三十一學年度中等學校設校增班注意事項內，復提示中、師、職三類學校設班之比例如下：

1 初級中學、簡師、初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6：3：2。

2 高級中學、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應爲2：1：1。

其時後方爲加緊建設，需要各種技術人才，特別急切，教育部除陸續設置國立職業學校外，並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

戰前教育部爲推行建教合作，曾訂有「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及「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等，軍興之初，復與農林部會訂「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嗣後爲加强此項工作計，更特設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經濟、農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水利委員會、衞生署等機關，派高級人員組設之。各省亦由教育廳會同建設行政技術事業機關組織省建教合作委員會，均頗收效果。惟三十四年起，以裁併機構，此項委員會陸續結束。其應辦事項，移教育部隨時與各有關機關接洽辦理。

關於職業教育之督促推廣，教育部曾規定各省應依照省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每一職業學校區必須於一二年內成立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初級職業學校二所或三所，期與地方生產經濟及衞生事業相配合。其已設有學校之區域，應調整科別，加强內容，擴充學額。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抗戰期間，教育部對於職業教育之推進，除上述各點外，另有較重要之設施數項，茲分述如下：

「獎勵實業機關團體辦理職校　三十年訂頒「獎勵農工商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及職業補習學校辦法」，嗣經修訂改爲「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該辦法之要點如左：

（一）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二）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校名可稱爲「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科（或某業）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爲「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三）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名稱、編製、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以及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署轉送教育部備案。凡核准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托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逕送教育廳備案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四）前項備案學校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認爲成績優良者，得由部或飭屬予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1 核給補助費
2 核給教職員獎勵金
3 核給學生公費名額
4 核發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5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五）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六）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具有充分設備及人才，願籌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得將詳細情形報請教育部酌予補助舉辦。

二、令飭各省市注意水利教育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以中字第〇七三〇四號訓令，通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水利教育。原令云：「查水利建設，爲建國要圖。本部前經特設國立水利專科學校，并會同農林部舉辦農田水利職業訓練班等，藉以培養水利專門技術人才。惟以吾國土地之廣，爲供應需要計，仍有待於大量之訓練。最近先後准水利委員會函請，并奉十中全會決議，添設水利專校，普設水利訓練班，自應依照施行。除由本部分別規定進行外，合再令知，仰先就原有工業職業學校之設有土木科或其他有關科目者，儘速設法酌設水利班級，藉以增加水利工程技術人才之造就，而裨水利建設之實施。」

三、令飭規劃辦理水產教育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教育部以中字第四八八五〇號訓令飭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安徽、江西、湖北、四川等省教育廳，規劃辦理水產職業教育，原令云：「查水產教育，不但爲造就漁業生產技術人才，且有培養水上操作人員，防禦敵人侵漁，維護海權之重要作用。上年十中全會，曾有發展內河水產，并爲戰後收回沿海漁利，亟應儲備漁業人才之決議案。本部除已籌設國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外，以吾國地區之廣，尤應於各地廣爲辦理。最近准農林部函，復准行政院祕書處及國家總動員會議復興漁業案，意見五項。內有各省於漁業要地，設立水產學校，并注意臨時訓練一點。查冀、魯、蘇、浙、閩、粵、皖、贛、川、鄂等省，或河流縱橫，或濱江帶海，對於水產工作，俱堪發展。水產教育尤宜詳予規劃，切實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勝利後，教育部又通飭迅速恢復停辦之各校，一面與農林部善後救濟機構接洽酌發實習漁輪等，補充設備。

四、令飭推行海事職業教育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教育部以中字第一三六五七號訓令，分飭沿江沿海各省市教育廳局，推行海事職業教育。原令云：「查吾國海疆遼闊，江河縱橫，顧海防、海運、海產各事業，均極落後，海事教育之設施，尤有急若星星之慨，以致門戶洞開，海權旁落，遭者不平等條約業已取消，我國航權亦告收回，而總理實業計劃內昭示應建之大港漁港，尤有待於海事人才之經營運用。過去敵寇對於此項事業素稱發達，但一至戰時，仍有不敷需要之感。現在我國勝利在望，復員在即，此項設施，尤宜迎頭趕上，力謀建樹。本部有鑒於此，前經約集有關機關及專家集會商討，訂定海事職業教育設施方案，及商船職業學校設置計劃等，茲爲謀加强推行計，決定將職業教育之分類，改爲：(一)農業，(二)工業，(三)商業，(四)海事，(五)醫事，(六)家事及其他諸類。關於海事職業教育之內容，包含水產及商船二項。水產之分科爲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商船之分科爲駕駛、輪機、管理、港務四科。該項職業學校，并得分別附設漁民訓練班及海員訓練班等。各該廳局轄境，或瀕大海，或貫大江，合亟令仰對於此類職業教育，從速規劃，分別就戰時及戰後訂定實施推行辦法，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候核。」

五、擬具培養經建人才方案　三十二年一月，英美政府與我訂定平等新約，蔣主席鑒於建國工作之艱鉅，手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反覆提示此後建設，必須以實業計劃爲準則，并詳舉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凡二、一五五、一〇〇名。教育部奉令依此需要，擬具培養方案。嗣即編擬「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一鉅册。內容分說明，方針，原則，所需人才，訓練人才計劃，經費估計，問題等七部分。除孚遠主席核閱外，並送工業建設計劃會議討論通過。旋奉令准發建設技術人員訓練費專款，飭即自三十三年起開始舉辦。雖其後以物價騰踴，經費不敷，未能照原草案切實進行，然原草案之精神，實籠罩其後若干年之職教設施，將來時局平靖，必能大規模推進。

六、訂定發展工業職教計劃　戰後十年內培養經建幹部人才方案草案擬定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訂定「今後發展中等工業教育與造就中等工業人才計劃」。內容如下：

(一)原則　(1)遵照「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所需各類人才數目，積極培養。(2)與現訂建設方案力求配合，俾造就之人才能確切適應建設需要，不使發生人才過剩或不足之現象。(3)儘量利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就支發經費範圍務使達到最經濟之運用，發揮最高度之效率。(4)學校及班級之增設分布，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二)辦法　「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對於人才之培養，分經常訓練與擴充訓練兩部分。經常訓練，即就已有設施及原定之各省區進行方案，順應自然之遞年演進所可予訓練培養之人才。關於此一方面，今後仍當分別嚴加督促，繼續推進。其應注意及舉辦之點如下：(1)加强並推進國立各職業學校之內容及設施，俾樹立實施中等技術訓練之楷式。(2)督促各省市實施原計劃所定之增班增校設施，完成職業學校區制度。(3)繼續獎勵農工職業團體辦理職業教育，施行技術訓練。(4)充實原有班級名額。(5)推行職業指導，鼓勵青年從事工業技術工作。(6)督促並補助各

職業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增發實習材料及生產資金，以加强實習工作，完成技術訓練。(7)提高技術師資待遇，俾得安心服務。(8)積極編訂各職業學科教材，提高教育效率。(9)加强技術教育行政機構，並嚴密督導。

附錄：「中國之命運」載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

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內所需各級幹部人才之數目（本表係就鐵路、公路、港埠、機車、自動車、商船、機械、電力、電信、空運、水利、居室、紡織、衞生、礦冶、化工、食品、印刷等十八工業部門及農業部門所需人才計算）。

（甲）大學或專科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土木科畢業	九〇、七〇〇
二、機械科畢業	四一、九〇〇
三、電機科畢業	一三、七〇〇
四、航空機械科畢業	七、二〇〇
五、輪機及駕駛科畢業	七、〇〇〇
六、水利科畢業	一一、〇〇〇
七、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八、紡織及染化科畢業	三、六〇〇
九、醫科畢業	二三二、五〇〇
一〇、礦冶科畢業	九、六〇〇
一一、化工科畢業	一九、八〇〇
一二、農業科畢業	五五、〇〇〇
十三、地質及地理科畢業	二、四〇〇
一四、文法商經濟等一般學科畢業	三一、〇〇〇

（乙）高級及初級職業學校各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土木科畢業	一三一、七〇〇
二、機械科畢業	九四、五〇〇
三、電機科畢業	二七、九〇〇
四、電信科畢業	四〇、〇〇〇
五、航空機械科畢業	一二、〇〇〇
六、水利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七、建築科畢業	二五、〇〇〇
八、紡織及染化科畢業	八、二〇〇
九、礦冶科畢業	二三、三〇〇
一〇、化工科畢業	三〇、五〇〇
一一、印刷科畢業	一七、〇〇〇
一二、農業科畢業	一〇七、〇〇〇

（丙）航空駕駛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八、〇〇〇

（丁）高中或高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三、四〇〇

（戊）初中或初級職業學校一般學科畢業生之人數　一八六、六〇〇

（己）高初級醫藥及護士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一、〇七〇、〇〇〇

共計　二二五、〇〇〇

（庚）助產學校畢業生之人數　二、七〇五、五〇〇

第三目　戰後職業教育

戰後職業教育設施，一面致力復員，一面更謀推廣改進，茲分誌其重要事項如次：

一、國立職業學校之復員　抗戰開始，國立職業學校如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均遷入後方，戰時又增設多所。勝利後即接其歷史性質，籌及各種環境，決定復員辦法。或仍國立，或交省接辦。計留原地辦理者，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留重慶，國立海事職業學校設武昌，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昆明，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遷南京，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遷南通，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均原址交省，另行籌設。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原址交中央工校接管。

二、增設國立職業學校　抗戰勝利，爲謀加强職業教育之推行，樹立各區職校之示範實驗，及增植技術人才以儲備建設之需要，特又增設國立職業學校多所。已成立者計有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國立高級鹽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等七所。在計劃中者有礦冶、紡織、造紙、電機、商業等校，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陸續設立。

三、督促并協助各省市公私立學校之復員　勝利後教部歷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辦職業學校迅予復員，其停辦者并即設法規復。曾特發鉅款作爲「協助恢復及充實各省市職業學校補助費」，支配於曾經淪陷之浙、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福建、廣東、廣西、上海、南京、北平、青島等十七省市。此外并奉行政院指示，對敵偽類似職業學校之各種訓練機構，一律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亦經轉飭各省市注意遵辦。

四、督促東北臺灣舉辦職業學校　東北及臺灣在日本侵佔時期，對技術訓練之設施，頗有基礎。教育部復員會議，

議決應利用東北臺灣日人所辦技術訓練基礎，實擴改辦職業學校，由教部分飭遵辦。惟接收後多被改辦普通中學。教部因爰一再電令應照原議決切實施行，逐漸改爲職業學校。

五、充實教學實習設備　勝利後教育部對於充實職校設備除撥款補助外，並曾多方設法商由善後救濟署指撥美金四百萬元，購辦機械、圖書、配發各大學農工醫學院。日本賠償機器第一批支配於教育方面者，凡五九四部，依照賠償配撥原則經予支配。內三五六部配撥於專科以上學校，一三八部配撥於職業學校，一〇〇部配撥於科學儀器製造所。此外又分別洽請交通部海軍總司令部就接收敵僞船舶中撥用若干艘供商船海事學校學生實習之用。

六、督促恢復水產職業學校　勝利之初，主席電飭切實統籌恢復水產學校，教部除分飭各省市應局辦理外，并擬具實施辦法呈院奉指示原擬辦法中所列關於迅速恢復擴充浙江省立水產學校及製造廠，後方水產人才優先飛往沿海辦理接收事宜，查明各水產學校損失情形以便責令日本賠償等，作爲第一步應辦事項。關於遷設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及寬列沿海各省原有水產職業學校經費作第二步應辦事項。關於在沒收之敵人物產船舶中配發各校漁輪漁具及就國際善後救濟物資撥發新式漁船及製冰機冷藏機作爲第三步應辦事項。

七、提示護士助產職業教育推進要點　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三月以滬中字第一七二二六號訓令對各省市教育應局提示推進護士助產職業教育要點，略云「查護士助產職業教育關係民族保健至鉅，今後國民體質之促進，公共衛生之改良，端賴此項人才之供應。機栽在「中國之命運」內，指示建國需要人數，亦以此類爲最多，亟應遵照積極辦理，茲爲謀加緊進行計，訂定左列各項：

（一）本年度各省市應一律至少有省市公立之高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并充實其內容，增加其班級，藉爲各該省市推行護士助產職業教育之基礎設施。

（二）以後每一職業學校區或專員區，各應增設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一所。除邊遠省區外，其他各省，一律須於三年內（邊遠省區以五年內）完成此項設施。各省應按各區需要擬定各區分年設校之詳細計劃。

（三）戰前原有之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尚未恢復者，一律於本年內予以恢復。

（四）當地衛生署所屬之醫院產院及其他規模較大之醫院，應儘量設法與其合作，策動附設此項學校或訓練班，并應獎助私立優良學校增加班次。

（五）應通飭各中學對於初中將屆畢業之女生，儘量予以指導鼓勵升入此類職業學校，并應提高此類學生待遇，藉以增加學生之來源。

（六）各應局應設置具有護士助產專門技能之視導人員或每年聘請專家視導護士助產職業教育，藉謀改進。」

八、改進農業職業教育　教育部對於農業職業教育，前曾組設農業教育委員會，延請專家，擬訂方案，檢討現實問題，隨時力謀策進，三十六年復提示農業職業教育應行改進注意之點，通飭施行。原令云：

「查吾國原爲農業先進國家，迄今農民尚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祇以農業技術進步遲緩，以致農業日趨衰落，時有饑饉之危。農業職業教育，爲改良農作技術發展農業之基要措施，爲謀今後自給自足自力生存計，亟應加緊推進。茲特提示應行注意改進之點如左：

（一）農業職業學校應以培養現代農業生產技術人才，并造就農業經營與推廣人才爲目標。

（二）各省市教育應局應在最近期間邀集境內農業行政機關、研究機關、事業機關、代表專家，以及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等，舉行農業職業教育討論會，商討改進推行之各種計劃辦法，如今後增校增班設科，技術師資，實習設備之供應利用，教學輔導及畢業學生之實習出路……等事項。以後并應每年舉行一次，作詳盡之檢討與規劃，并謀建教之充分合作。

（三）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本部前頒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之原則，選擇環境適宜地點，并按各區需要緩急，由各應局訂定分期分年調整及增設新校計劃。（此項計劃應即先行提付上項討論會詳細研討。）報部核備後，按期實施。

（四）農業職業學校之設科，應以針對目前及將來需要爲原則，對於農產製造一科，并應普遍注意，藉以增進農產品之效用。

（五）各農業職業學校之教學實習設備，應由應局訂定有效辦法，寬籌經費，分期限定完成最低標準。并應與附近建設事業機關洽定，派遣學生前往實習辦法，或指定某種實習工作（如某山之造林某鄉之測丈……等）藉以增加實習之機會。

（六）學生田作實習，今後應特別注意，加强實施，務須達到純熟及高度效率之技能，不以授課時間表內之實習時間爲限，而應使經歷整個耕作過程，并嚴格制止實習時不實際

工作與懸獎之態度，需要時并得縮短假期或停止規定假期。

（七）各農業職業學校需要實習場地，應儘可能商撥公地應用，需要之生產資金，應由當局協助商請就近農民銀行及其他銀行貸放應用。

（八）各農業職業學校應與區內農民作充分之聯繫交誼，如推廣優良品種，指導有效技術，協助組織合作社，舉行農閒懇談補習，及展覽會與農產品比賽等。

（九）各當局可酌予舉辦全省農業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或與同工業醫事家事等合併舉行）藉資觀摩競賽。對於優良之技術師資及實習特優之學生，查明由當局特發獎勵金或名譽獎勵以資策勵。

（十）各當局今後應設置具有農業專門技能之視導及行政人員，或每年聘請農業專家舉行農業職業教育之專門視導，藉謀改進。』

九擬訂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　教育部爲謀戰後職業教育之整個發展，曾訂有「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呈院核奪。茲將原計劃要點列左：

（一）中等職業學校之教育以培養經濟建設人才，實行民生主義，發展地方產業，完成國民經濟建設爲目標。

（二）中等職業教育分「農業」「工業」「商業」「海事」「醫事」「家事」六大類，每類中再按需要分科辦理。如農業中分農藝、園藝、森林、畜牧、蠶桑、農產製造……等科。工業中分機械、電機、土木、建築、水利、造紙、印刷、紡織、製革、陶瓷……等科。商業中分普通商業、會計、銀行、文書、統計、廣告、運輸……等科。海事中分駕駛、輪機、船工、港埠管理……等科。醫事中分護士、助產、藥劑、檢驗……等科。家事中分家政、縫紉、刺繡等科。

（三）中等職業學校，以專科設置爲原則，藉謀集中人力財力，便於推進充實。

（四）中等職業學校之設置，在各省市內應依照省市內職業、物產、交通、文化情形劃分職業學校區，分區設置需要之各類職業學校。在各縣每年小學畢業生達二百人以上者，應單獨或聯合鄰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各省市縣應訂定分年或分期籌設職業學校計劃。其經費困難而需要迫切者，由中央補助經費，或設備器材，協助其建置。

（五）普遍策勵獎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並限定工人人數在三百人以上之工場礦場農場，應籌設職工補習學校。

（六）過去訂定各省市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三類學校設校之比，高級定爲（6：3：3）。初級定爲（6：3：2）。故職業學校之數量殊少，今後各省市中等學校，除普通中學應依事實需要，隨時酌情擴增外，職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應儘先大量增設。

（七）中央在主要地區設置各類國立職業學校，作爲推行策動之機構，並於最短期內予以充實完成必要設施，以爲示範。

（八）原訂培養中等經濟建設人才增班案內所辦之「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商醫各種建設人才增班」，除實額增班辦理，完成原定計劃外，對於辦理之單位地區等，當再調整，集中力量，力謀增加各指辦學校設備，充實其內容。

（九）實積極訂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廣徵實施經驗及專家意見，予以修訂，並督促實施，藉謀提高教學水準。

（十）積極編著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包含教本、參考書、掛圖、手冊等，藉謀教學之便利，推進教學效率。職業教材銷路較少，致目前一般出版界不願多予經營，擬另訂獎勵編印辦法，以利進行。

（十一）積極充實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加强實習工作，藉以訓練正確熟練實用之技術，關於充實設備者，擬請由中央覓列生產教育費項，俾得充分支配各校辦理。並設法獲得國際間之協助。此外對於實習材料費用，亦爲迫切需要，擬請核撥專款，俾得配合辦理。

（十二）舉辦職業技術師資訓練，藉以補救技術師資之恐荒，並竟立發展職業學校教育之基本需要。

（十三）舉辦農工醫各類職業教師暑期講習會，講習最新之各種技術原理方法，藉以增進現任職業教師之智能，並增進其服務效率。

（十四）籌發職業學校專科技術教師獎助金，藉謀羅致專門師資，並使其安定工作。

（十五）改善職業學校學生待遇，藉增職業生來源。

（十六）舉行職業學校成績展覽會，以資觀摩，並引起社會各方之注意。

（十七）加强職業學校之視察輔導，多由專門人員技術人員担任此項工作。

（十八）舉行國內職業界實況之調查，並蒐集歐美各國最近之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及職業教育資料，予以迻譯，研

究試用，藉以革新，期能趕上國際間技術訓練之水準。

(十九)延聘美國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並酌派本國對於職業教育有經驗之人員，赴美考察職業教育。

(二十)加强建教合作，當由本部與有關部會，隨時訂期開會，商討進行方針及互相合作事項。

附錄：歷年職業學校進展統計

年度	職業學校數	職業學生數
二十五	四九四	五六八二二
二十六	二九二	三一五九二
二十七	二五六	三一八九七
二十八	二七八	三八九七七
二十九	三三二	四七五〇三
三十	三四四	五一五五七
三十一	三五九	六一〇〇九
三十二	三八四	六七九二九
三十三	四二四	七六〇一〇
三十四	五一七	九一二七八
三十五	七二四	三七〇四〇

第二節　制度

第一目　設置

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職業學校法」，次年三月，教育部根據該法訂頒「職業學校規程」，即於是年八月一日起施行。旋於二十四年六月一度修正。按照該規程規定，職業學校實施下列六項之訓練：

(一)鍛鍊强健體格

(二)陶融公民道德

(三)啓發創業精神

(四)養成勞動習慣

(五)充實職業智能

(六)增進職業道德

規程全部凡十三章九十八條，至稱詳盡，爲今日實施中等職業教育之依據。嗣又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現已廢止併入補習學校法內)「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對於護士助產等職業學校，並另訂暫行通則。各校師資、設備、課程標準……等亦陸續訂定辦法。二十六年三十一年曾先後輯印「職業教育法令彙編」，供一般職業教育工作者之應用。

依照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二階段。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設數科。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三年，亦得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五年或六年。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之入學年齡，初中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爲十二足歲至二十足歲。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職業學校之設立，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並得因地方特殊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市設立爲原則。社團或工廠商店農業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職業學校類別甚多，分科尤繁，按現行規制，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漁事、醫事、家事及其他七類。各類分科，大略如後：

(甲)　高級職業學校

類別	科別
(一)農業	農業、森林、蠶桑、畜牧、園藝、農林墾殖、獸醫、茶科、蠶絲、農村合作、農田水利、農產製造、農業經濟、農產加工等。
(二)工業	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蔴織、土木、建築、測量、雕塑、採鑛、冶金、水利、造紙、電信、窯業、製革、航空機械、釀製、製糖、製茶、製絲、造船、船工等。
(三)商業	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統計、工商管理、圖書管理等。
(四)漁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
(五)醫事	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航海、漁具訓練等。 護士、助產、醫事檢驗、藥劑檢驗、衛生護理、環境衛生、衛生工程、中醫等。
(六)家事	縫紉、刺繡、綸織、家庭工藝等。
(七)其他	藝術、圖工、圖書、體育、音樂、戲劇、話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乙)　初級職業學校

類別	科別
(一)農業	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園藝、農藝、畜產、墾牧、茶科、農蠶、蠶絲、農產製造。

(二)工業　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蔴織、陶瓷、簡易化學工業、油漆、漂染、紡織、工藝造紙、窯業、鑛業測繪、皮革、製革、硝皮、製絲、製糖、應用化學、教具製造等。

(三)商業　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統計、文書等。

(四)海事　水產養殖、製造、漁撈、漁民訓練等。商船駕駛、輪機管理、港務、海員訓練等。

(五)醫事　看護、助產、衛生等。

(六)家事　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編製、針織、草織、繪繡、染印等。

(七)其他　藝術、圖工、戲劇、歌劇、事務管理等。

職業學校以外之短期職業訓練班，規定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材爲目的。凡皆養成技術人材之各種傳習所、養成所、講習所均屬之。其辦理方式，分(1)委托辦理，(2)指定辦理及(3)自行舉辦三種。委辦指辦或自辦之主體，大略如左：

1 各高級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如鑒於社會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

2 各地方政府如鑒於地方建設上需要某項技術人材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3 各行政機關如因所屬行政範圍內需要某項技術人才時，除自行舉辦外，得委託或指定學校辦理。

4 私人或團體如因社會或其所興辦之企業需要某種技術人材時，得自行舉辦或委託學校辦理。

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訓練限期，定爲三個月至一年，視教材之多寡及技術之難易斟酌訂定，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至招收之學員，暫分爲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及高級中學畢業程度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項技術學科畢業成績證明書。

第二目　課程與教材

職業學校課程，最初多由各校參酌歐美日本成例及校內情形，自行擬訂，紛歧參差，在所不免。其後爲謀整齊程度，提高教學水準，由教育部規劃各科課程標準。二十三年六月曾有「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設備概要彙編」之刊行。戰時又歷經邀請各科專家起草，並徵集辦理著有成績之各職業學校暨有關事業機關行政機關等意見，釐訂各種「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教材大綱」，「教學要點」等。已頒行者計有：

(一)關於農業職業學校方面

1 初級農科　2 初級水產科
3 高級農藝科　4 高級園藝科
5 高級畜牧科　6 高級農產製造科
7 高級蠶絲科　8 高級森林科
9 高級水產漁撈科　10 高級水產養殖科
11 高級水產製造科

(二)關於工業職業學校方面

1 高級機械科　2 高級土木科
3 高級電機科　4 高級電訊科
5 高級造紙科　6 高級印刷科
7 高級測量科　8 高級建築科
9 高級水利科　10 高級市政工程科
11 高級棉織科　12 高級漂染科
13 高級陶瓷科　14 初級製圖科
15 初級棉織科　16 初級漂染科
17 初級陶瓷科

(三)關於商業職業學校方面

1 高級普通商科　2 高級會計科
3 高級銀行科　4 高級統計科
5 高級文書科　6 初級普通商科
7 初級簿記科

(四)關於海事職業學校方面

1 高級駕駛科　2 高級輪機科

(五)關於醫事職業學校方面

1 高級護士科　2 高級助產科
3 護士特科　4 助產特科
5 高級藥劑科

職業學校用書，戰前教育部曾與商務印書館商定，組織職業學校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將各省市送部備核之講義，以及該館已刊之有關職業技術書籍，審查整理，擇其優良而尚堪應用者，陸續付印，計共印成一〇三種。內普通學科十二種，農業學科四十種，工商學科二十九種，商業學科十二種，家事學科六種。其他續擇刊印者尚有多種，以戰事爆發中輟。

戰時後方職業學校應用教科書，特別缺乏。爲應付急需起見，乃就已經訂定課程標準之各科，儘先重新編輯。工業方面指托辦理較有基礎之各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分任編輯，俾一面編審，一面得隨時試用，修正補充。水利方面，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宋瑞主持編訂。農業方面，請專家組

機農業職業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負責。醫事方面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編審。勝利前夕，爲謀加速編印，將此項工作，統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已成各稿，併交審查，同時發專款備用。

當初除由部委託編輯外，更設置獎金，廣事徵求。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曾公布「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原辦法如次：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一、教育部爲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供應各類職業學校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對於某種技術科目有研究，自編或翻譯之教材，未經印行者，均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勵。

三、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爲限：

(一)高級職業學校

(二)初級職業學校

(三)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冊、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四、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譯者，其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五、編譯教材申請獎勵者，應依照規定表式填寫申請表，連同原稿逕呈或由學校或機關轉送本部審核。

六、送審之教材須繕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如係翻譯，並須附繳原本。

七、經本部審查認爲優良可用之教材，視其內容及需要情形，由部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給予獎勵：

(一)甲種獎金自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乙種獎金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三)丙種獎金自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八、凡得獎之教材，本部得令其將原稿內容補充或修正，並限期印行，必要時得將版權予以收購。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設備

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標準，按照教育部規定，應分「最低限度設備」「補充設備」「精密設備」三部分。其已頒訂標準者，農業方面有農藝、園藝、蠶桑、森林、畜牧、農產製造等六種。工業方面有機械、電機、電訊、土木、造紙、印刷、陶瓷、棉織、漂染、製圖、建築……等十餘種。醫事方面有護士助產二種。此外正在進行編訂中者，尚有數十種。

二十五年起曾呈准行政院發生產教育費，專充補助各公私立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設備之用。補助辦法如次：

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辦法

教育部第一九四二三號訓令頒發(二五·七·一)

一、本辦法係依照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改進中等職業教育辦法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二、教育部爲獎助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發展起見，自民國二十五年度起設置公私立職業學校補助費額。

三、補助之給予，應以公私立及已立案私立職業學校之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者爲限。

四、補助費之給予，農工兩科職業學校每年應佔補助費總額百分之七十，商業及家事職業學校每年應佔百分之三十。

五、補助費由本部就生產教育費預算項下，每年撥給，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充之，其用途以擴充職業科實習與研究設備爲限，其有特殊情形經部核准者，得以所得補助費百分之二十補助添設職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

六、各省市教育廳局原定之公立及補助私立職業學校充實設備經費，不得因已受中央補助費而予以減縮，否則教育部得拒絕發補助費或採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補助費之給予，每次一年爲期，如中途發現用途與原定計劃不符時，教育部得停止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八、各省市教育廳局就所屬公私立職業學校選擇成績優良經費困難者一校至三校，從嚴加具考語，向本部申請補助，由本部付審查會(詳見第十款)審核。本部並將根據派員視察之報告提出若干優良職業學校，一併提付審查。

九、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前款申請補助時，對於所請補助費之用途，應附扼要之說明與計劃。

十、補助費之給予，由教育部組織中等職業學校補助費審察委員會審核決定，審察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如左：

(一)組織：

甲、設委員七人，內四人就部外專家聘任。

乙、設祕書一人，指定委員一人兼任。

丙、凡在公私立職業學校任有職務者，不得充任委員。

丁、委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戊、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己、委員開會時之主席由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二)權限：

甲、委員會對各省市呈請補助之學校及本部視察報告

認爲辦理尙有成績者，得按其成績與需要詳加審查議定補助費之給予，委員會議決除有重大情形，得由本部提示理由移付委員會復審外，應照爲最終之決定。

乙、關於本項補助之各種規章，得由委員會擬定送部核定施行。

丙、委員執行職務時，除查詢事件外，不直接對外收發公文。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申請補助，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申請書面送達本部，由本部於每年六月召集審查委員會審核（但二十五年度之申請期限，定爲七月底。）審查委員會之召集本部另定之。

申請補助書應敍明之事項。

一、申請補助之詳細理由。

二、申請學校之經費收支概況——應附送本年度詳細預算並摘記左列事項。

（一）學校收入——1公費2學費3資產及基金4各項捐款5補助費（各項補助費應詳細註明來源如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之類。）

（二）學校支出——1俸給費2辦公費3設備費4特別費等。

三、申請學校之教學與設備概況：

（一）本學年教職員人數及校長教務訓育實習等主任之姓名資歷待遇。

（二）本學年各科各年級學生人數。

（三）各科課程表。

（四）實習場所設備概況。

（五）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價值及大概目錄。

（六）房屋及其他設備。

（七）最近畢業生就業情形。

四、申請補助充實各科實習與研究設備時，應申敍左列事項：

（一）申請補助擴充職業圖書儀器機器標本模型工具等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並附送擬購各件之要目。

（二）擬添置其設備時，應記載擬請補助之費額，與其他必要之說明。

五、申請補助添設主要學科之技術教員時，應申敍添置之計劃（其已預定人選者，並附述其姓名資歷）與擬請補助之費額。

第四目　師資

二十二年教育部訂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其要點如左：

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於調查本省市現在及最近將來各職業學校所需要職業學科師資之種類，分別舉行登記檢定及訓練。

二、職業學校師資分甲乙兩種：

甲種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乙種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學校職業學科師資。

三、職業學科師資之登記分左列兩種：

（1）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界高等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甲種職業專科師資。

（2）凡高級職業學校，初級實業學校或高級中學農工商科畢業後具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或職業各中級技術人員繼續任職四年以上者，得請求登記充當乙種職業學科師資。

前兩項之登記，應特別注重担任職業學科之種類及其經驗。

四、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無前列兩項資格而有擅長技術之匠師志願充當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師資技術學科師資者，應就其技術種類及程度，分別予以限定。

五、各省市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

（1）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其試驗檢定。

（2）凡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但其證明文件未能確實或有其他疑問時，應受職業技能之試驗檢定。

六、檢定合格之職業技術學科師資，各省市廳局應利用假期或定期予以職業教學及管理方法等之訓練。

七、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本省市各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如無前兩項合格人員時，在該省市如有辦理具有成績之專科以上學校，應委託就其原有之設科及設備，分別訓練或補充訓練相當之職業學科師資。如本省市無相當專科以上學校時，得委託他省市相當學校辦理之。

八、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班分左列兩種：

（1）高級職業學科師資，招左列兩種學生。

甲、高級中學師范、舊制中學師範、高級職業學校、甲種

實業學校畢業學生予以三年至四年之訓練。

乙、高級職業學校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二年之訓練。

(2)初級職業學科師資，招收左列兩項之學生。

甲、初級中學及三年制畢業之鄉村師範學校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予以三年之訓練。

乙、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對於原習職業學科爲繼續之研究者，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科師資得視學科性質酌量縮短其訓練時期。

九、職業學科師資之訓練科目及時間支配如左：

(1)適用於八項甲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如教育，教育心理，職業教育，職業教學法，教育實習等）	百分之十。

(2)適用於八項乙款資格者。

普通學科	百分之十。
職業理論學科	百分之三十。
職業技術學科	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科	百分之十。

十、職業學科師資訓練科學生之待遇得參照師範生優待辦法免除學費及膳費。

其後教育部曾指定中央大學、金陵大學、武漢大學等校，分別舉辦農藝、園藝、機械等職業師資科，招收農工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四年。此外並指定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舉辦護士助產師資訓練班。

二十九年又頒獎勵職業學校職業教員進修暫行辦法，合於規定條件者由部給予進修獎學金，俾其休假至學術或專業機關作半年或一年之進修。此外並曾舉辦暑期講習會，自二十五年度迄今，共辦四屆。工科教員講習會第一屆在上海私立雷斯德工藝學校舉行，分土木、機械、應化三組，第二屆在國立同濟大學舉行，分土木、機械兩組。第三屆在國立中央大學舉行，由重慶大學、中央工業試驗所及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協同辦理，分應化、染織、機械、土木四組。農科教員講習會，四屆均由中央大學、金陵大學、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辦理，分動物生產、植物生產、農藝、園藝、森林、作物、畜牧等組，邀請農業專家爲各科專門知識之補充與技術之練習並事前搜集各校實際問題作討論之資料與講習之對象。三十一年曾另辦職業教育行政工作人員講習會一次。

我國技術人才本已缺乏，益以待遇關係，更爲生產事業機關吸收。教育部曾經通令規定職教師資薪俸應較初高級中學教員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二十九年又頒訂「津貼職業學校專科教員及導工薪給暫行辦法」，暨「國立職業學校職業科目教職員補助金辦法」等。

第五目　學生

職業學校學生，照規定原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三十年教部更通令公立職業學校除一律免收學費外，應設置公費名額，至少百分之三十。私立職業學校徵收學費，應依照規定，並亦應酌設公費名額。三十三年又經呈奉行政院義十一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核准職業學校各科學生享受公費之比例，農工醫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八十享受公費，商科學生得有總數百分之四十享受公費。此舉直接爲改善職校學生之待遇，間接亦爲鼓勵優秀青年參加技術訓練，加強職教之素質。惟至三十六年暑期後，因戰時公費制度之取消，國立各職業學校及各指辦技術班級之新招學生，已改照獎學生辦法辦理，名額減爲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專科職業教育

第一節　學校制度

第一目　設置

遵照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目標。茲先述學校種類及設置標準。

一、學校種類：(1)甲類：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測量、紡織染色、造紙製革、陶業、造船、飛機製造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工業

專科學校）；（2）乙類：農藝、森林、獸醫、園藝、蠶桑、畜牧、水產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農業專科學校）；（3）丙類：銀行保險、會計統計、交通管理、國際貿易、稅務、墾務專科學校（設上列兩種專科以上者得稱商業專科學校）；（4）丁類：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商船專科學校及其他不屬於甲乙丙三類之專科學校。

二、設置標準：（一）工業專科學校須附以學生實習適用之工廠。農業專科學校須附以五千畝以上之農場，如設森林科者須附以一萬畝以上之林場。農場、林場之面積得按各地實際情形酌量增減。醫學專科學校須附設至少二百病床之醫院供學生實習。（二）國立省立私立專科學校之設設均由教育部核定。國立者應在產業重大之中心地點，省立市立者視各省市需要而定。抗戰期間，停辦或歸併之公私立專科學校其歷史悠久成績卓著，有恢復設置之必要者，得予恢復，已經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成績優良者得由中央或省市政府酌量發款補助，或由教育部轉商各庚款教育基金委員會發款補助。未立案專科學校不遵令如期呈請立案者，勒令停辦。遵令呈請立案者，經視察後分別准予立案或准予試辦或限令結束。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如內容不合規定標準或經費虧空過鉅者由教育部酌量情形限令改善。新創辦之專科學校應依照專科學校法規辦理，先行呈請立案，否則立予取締。

三、專科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并得收同性質之高中職業科畢業生，課程標準應與高中啣接，尤應與高中職業科聯絡，修業年限爲二年或三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除原有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學校外，得另設五年制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或具有初中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并自民國二十八年度起先由音樂、藝術、戲劇、獸醫等科試行，試行以來，甚著成效。近年已推行及於工科學校。惟醫科學校因課程較爲繁重，亦有定爲六年制者，修業五年，實習一年。

第二目　行政及經費

一、行政組織：（一）專科學校設校長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教務處分註册出版等組及圖書館。訓導處分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衞生等組。總務處分文書、庶務等組。各組館均置主任一人。另設會計室，辦理學校歲計會計事宜，亦置主任一人。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農場林場，工業專科學校附設工廠，醫藥專科學校附設醫院或藥廠，各置主任一人，由教授副教授或教員兼任，并分置技術員及護士；（二）關於校務之重要事項，設校務會議，以全體教授中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三主任各系科主任組織之。設教務會議，由教務主任各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設訓導會議，由校長、訓導主任、教務主任及訓導處各組主任組織之。設總務會議，由總務主任及總務處各組主任組織之。學校得視事實之需要，設圖書出版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由校擬訂，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經費：國立專科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因學校種類之不同，所需數額多寡不一。按戰前所訂標準，開辦費由六萬元至二十萬元，經常費由五萬元至十萬元。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物價步漲，勝利復員以後，波動益劇，故上述標準時有變通。現在各種專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大約照戰前增加一萬至二萬倍之比例，酌如左表：

類別	開辦費	經常費
甲類之礦冶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等項專科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土木工程河海工程建築紡織造紙飛機製造等項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甲類之冶鑛染色製革陶業造船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農藝森林畜牧水產等項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乙類之獸醫園藝蠶桑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丙類之各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醫學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藥學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商船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丁類之藝術音樂體育圖書館市政等項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學校變遷

第一目　二十一年以前之專科學校

自十七年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後，遵章設立或由舊制專門學校改組之專科學校，截至二十一年止，共有三十校。列表如左：

（一）國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圖案彫塑建築音樂（另設研究部高中部）	杭州	十八年由國立藝術院改組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本科（分七組）研究班選科特別選科高中師範科	上海	十八年七月由國立音樂院改組

（二）省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機械土木附設高中	廣州	十九年由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森林畜牧附設高中	太原	三十年由山西省農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化學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附設高中	太原	二十年由山西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山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銀行會計商工管理交通管理附設高中	陽曲	十九年由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農藝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土木採礦冶金附設高中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二十年由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改組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農藝附設高中及初中	張家口土耳溝	十九年起改辦專科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醫藥	杭州	二十年由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改組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漁撈製造附設高中	天津	十八年十一月由河北省立水產專門學校改組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南昌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同	右桂林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結束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政治經濟	昆明	二十一年正在辦理結束

（三）各機關設立類似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北平鹽務學校		北平	屬財政部
北平稅務學校		北平	同右
吳淞商船學校	駕駛輪機	上海	屬交通部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北平	屬內政部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上海市衛生局共立獸醫專科學校		上海	二十一年暫准備案

（四）私立之專科學校

校名	科別	所在地	備註
私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十七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繪畫藝術教育音樂圖畫彫塑附屬中學本科附設高中師範科童子軍	武昌	十九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教練員訓練班	上海	二十年八月准立案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藝術教育（另設研究科及高中部藝術師範科）	蘇州	二十一年七月准立案
私立中山體育專科學校		蘇州	二十一年九月准立案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中國畫西洋畫彫塑藝術教育工藝圖案（另設研究所）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私立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國畫西畫彫塑圖案藝術教育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暫准立案
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	廣州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	法律政治經濟	福州	二十一年正辦結束

第二目　抗戰開始前之專科學校

自二十一年以後，四五年中，國立專科學校增加四校，其餘省立私立專科學校則遭減亙見。統計抗戰開始時截止，全國有二十九校：

（一）國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設科組	備註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音樂（理論作曲有鍵樂商樂隊樂器聲樂國樂師範）	二十六年一月准備案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藝術（繪畫彫塑圖案）	二十五年四月准備案
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陝西武功	農林（農藝森林園藝畜牧獸醫農經濟水利）	二十三年九月准備案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藝術（繪畫分國畫西畫彫塑分彫塑與造圖案）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南京	醫	二十四年成立時附設於中央大學不另設校長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藥	

（二）公立各專科學校（附視同公立者）

校名	校址	設科組	備註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商船（駕駛輪機）	交通部設立
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南京	體育	中央國術館設立視同公立

（三）省市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設科組	備註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醫藥（醫學藥學）	
江西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工（土木採礦冶金）	
江西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醫	
河南水利工程專科學校	開封	水利	
山東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醫	
山西工業專科學校	太原	工（機械電機應用化學）	
山西商業專科學校	陽曲	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	二十四年度起不招新生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農（農藝森林畜牧）	
山東省立鄉村建設專科學校	濟南	教育農業	二十六年一月准備案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浦口鎮	製絲	二十五年四月准備案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體育	二十三年九月准備案

（四）私立各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設科組	備註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美術（中國畫音樂圖案藝術教育分圖工圖音）	二十四年十月准予正式成立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體育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上海	藝術（國畫西畫圖案藝術教育）	
無錫國學專科學校	無錫	國學	
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美術（中國畫西洋畫）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圖書館學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藝術（繪圖藝術教育）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醫	
湖南墓治農商專科學校	長沙		二十五年七月暫行試辦
私立鐵路專科學校	北平	路政（車務建築）會計（會計統計）	三十五年由私立鐵路學院改辦

第三目　戰時之專科學校

戰前各省市專科學校，多屬於藝術體育兩科，醫農工各科則比較爲少。軍興以後，感於一般技術人才之缺乏，經政府竭力提倡，因此，數年以來醫農工專科學校之設立，較戰前增加一倍以上。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止，全國公私立專科學校統計達六十八校：

（一）國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設科組	備註
國立音樂院	南京	理論作曲組國樂組鍵樂組管絃樂組聲樂組附設幼年班實驗管絃樂團實驗歌詠團	三十年設立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聲樂鍵盤樂器組理論作曲組管絃樂器組師範組專修科	三十六年設立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彫塑組應用美術組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繪畫科彫塑科音樂科陶瓷科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重慶沙坪壩	機械工程專科土木工程科電機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南京	藥學專科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四川至樂	造紙科農產製造科皮革科紡織染科蠶絲科化學工程科	二十八年設立
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	蘭州	森林科畜牧科牧草科農藝科農田水利科	西北技藝專科學校改組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	自貢	化學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土木工程科附設職業科	三十四年設立
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	西昌	(三年制五年制)農林科(農墾森林蠶絲組)畜牧科土木工程科礦冶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化學工程科	二十九年設立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南京	話劇科(分理論編劇及劇場藝術二組)附設高級職業科話劇組	
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	南京	泰緬科越南語科緬甸語科印度語科馬來語科韓語科	三十二年設立
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福州	本科(分理論作曲鍵樂器絃樂器聲樂管樂器國樂等六組)師範專修科	
國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上海	航海科輪機科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	葫蘆島	同右	三十五年設立

(二)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杭州	醫科藥科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應用化學科採冶科	
江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南昌	醫學專科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太原		
吉林省立中正體育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備案
廣東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廣州		三十六年設立
廣東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廣州		
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太原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南昌	獸醫專科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濟南	醫科	
陝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西安	醫科	
江蘇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	蘇州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溧陽	養蠶科製絲科	
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廣州	戲劇科音樂科應用美術科附設學劇訓練班一年制訓練班(分戲劇美術音樂及舞蹈藝術四組)	
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成都	建築科應用藝術科音樂科	
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西安	工商管理科會計統計科銀行科	
四川省立會計專科學校	成都		
江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南昌	農藝科	
廣西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桂林	音樂科繪畫科藝術教育科	
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高要	水利科機械科化學工程科	
廣西省立體育音樂專科學校			
四川省立體育音樂專科學校	成都		
上海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機械電機科紡織科土木科	
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體育科童子軍科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北平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漁撈科製造科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長沙		

（三）私立專科學校

校名	校址	所設科組	備註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	武昌	圖書館科檔案管理科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武昌	繪畫科（分國畫組西畫組）圖案科藝術教育科（分畫工畫音兩組）	
私立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上海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音樂組圖案組影劇組附設勞作教育專修科藝術教育專修科	
私立立信會計專科學校	上海	會計科	
私立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蘇州	中國畫組西洋畫組	
私立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重慶	銀行科會計科工商管理科	
私立西南美術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江蘇正則藝術專科學校	丹陽	紡織科工藝科	
私立重輝商業專科學校	南京	工商管理科銀行管理科國際貿易科	三十六年六月立案
私立上海牙醫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五年准開辦
私立儲材農業專科學校	重慶南岸	農業經濟科園藝科農藝科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上海	工商管理科經濟科	
私立浙江體育童子軍專科學校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	鷹湖	農藝科園藝科	三十五年二月立案
私立西南商業專科學校	桂林		
私立南方商業專科學校	廣州		三十六年三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中國新聞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六月核准先行開辦
私立知行農業專科學校	鄞縣	農藝科園藝科畜牧科	三十六年九月准試辦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抗戰期間停辦三十六年八月准復校
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江漢紡織專科學校	漢口		三十六年七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上海紡織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九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光夏商業專科學校	上海		三十六年董事會立案
私立海南農業專科學校	瓊州		三十六年六月董事會立案
私立天津力行工業專科學校	天津		

第三章　中等職業教育

第一節　國立職業學校

第一目　概述

職業學校原以地方舉辦爲原則，惟是職業科目種類繁多，地方財力有限，教學實習設備既感困難，師資延攬亦常不易，況職業學校之設施方法，尙在試驗時期，有賴於實驗示範，廣樹推行之基礎。又若干科目，在地方猶未覺需要之急迫，而就整個國家建設言，則已不容稍緩。因此，中央不能不權宜辦理以爲提倡。抗戰以前，曾先後籌設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一面復指定若干大學及專科學校分別附設職業學校及職業科。戰時又先後增設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商業職業學校等。（尙有國立邊疆各職業學校詳邊教章內。）勝利以還，依各校歷史、需要及各地實況，令其復員或改交省市辦理，或保留校名另予調整。茲將國立職業教育機構演變概況分別敍述如下：

甲、現在設置之獨立國立職業學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應化	魏元光	重慶沙坪壩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土木	郜重魁	雲南昆明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礦冶	陳光熙	北平阜城門內禮路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述虞	上海復興中路一九五號	
國立高級印刷職業學校	印刷製版	余國益	南京侯宰門路	
國立窯業高級職業學校	陶瓷玻璃耐火材料	鄭仁	南京中華門外孔路口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	駕駛輪機造船	劉開坤	武昌下新河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農產製造	顧亦亭	江蘇南通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利水產	劉伯璠	廣東瓊山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	蠶桑製絲絲織	蔡堡	浙江吳興	
國立水產高級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製造	王馨模	浙江乍浦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段容貞	南京中山東路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余瓊英	南京石鼓路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楊崇瑞	北平交通口南大街八十四號	

註：另有國立邊疆職業學校未列入本表。

乙、國立大學學院或專科學校附設之職業學校或職業科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地址	備註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	胡兆奚	上海魏德邁路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礦冶染織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水利科		開封	
國立自貢工業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職業科	機械應化	王冠英	四川自貢市	
國立北平鐵道管理學院附設中技科	鐵道行車鐵道電信鐵道業務	徐佩琨	北平法通寺七號	

丙、已改稱或保留校名及停辦之國立職業學校及職業科

校名	改稱或保留校名及停辦情形	備註
國立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十八年創立勝利復員後改稱國立北平第一助產職業學校三十六年起又改稱爲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二十八年創立勝利後交重慶市接辦改稱爲重慶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創立勝利後交江西省接辦改稱爲江西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國立西北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畜牧	
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浙江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山東大學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江蘇省西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正在規劃恢復中
國立貴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國立潘陽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藥劑職業科	藥劑	
國立音樂院幼年班	音樂	
高級戲劇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科	話劇	
國立中央大學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醫事檢驗	
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醫事檢驗	
國立上海醫學院附設醫事檢驗職業科	醫事檢驗	

朱恆璧	上海
董洗凡	上海
吳有訓	南京
余上沅	南京
吳伯超	南京
孟心如	南京丁家橋
潘陽	河南開封
趙德英	貴州貴陽
王劍塵	江蘇鎮江
孫秀德	青島
單德廣	河南開封
曲叔瑜	上海
李灝	陝西武功
北平	
杭州	
上海	
南京	
南京	
南京	
貴州貴陽	
江蘇鎮江	
青島	
河南開封	
上海	

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	二十五年在首都籌設職業增設專科後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創立滎利後復員交江蘇省接辦改稱爲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歌劇學校	三十二年設立於北碚三十四年停辦原址發歸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應用
國立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停辦
	三十四年創立設於陪都勝利後停辦保留校名原有設備併撥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已在上海另設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設於陪都勝利後移設江蘇南通改稱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創立於陪都勝利後原址交重慶市改辦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仍保留國立名義
國立西康技術專科學校附設農工職業學校	三十一年創設旋以招生困難停辦
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水利職業科	停辦
	因專校併入國立河南大學該科擴充改爲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改辦

第二目　分述

一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聘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魏元光爲籌備主任。陳劍如、石志仁、杜殿英、盧思緒、舒震東、惲震、馬傑爲籌備委員，勘定南京中央門外郭家山爲校址，二十六年秋，正式成立定名爲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設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機工程四科。即派魏元光充任校長。開學月餘，抗戰軍興，該校奉命西遷重慶。二十八年奉令辦理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特重技術訓練，培植工廠中實際工作幹部。二十九年秋，又增設五年制專科，於巴縣之童家溪設立分校。校名改稱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抗戰勝利，該校以南京原有校址，被敵人拆毀無餘，復校困難，經教育善後復員會議議定，留滬繼續辦理。三十五年秋，接收中央大學前借該校沙坪壩地址建築之一部分房屋，將童家溪分校歸併。曾訓較前便利。初辦時僅有四班，現已增至六十餘班，學生由一百二十人增至一千八百人。

茲將該校職業部設科及最近班級數員生數列表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註
機械工程科	三	二二	專任一三三	
土木工程科	三	九九	兼任　七	
化學工程科	三	八五	職員　七	
電機工程科	三	八八		
航機工程科	三	八九		
建築工程科	三	九一		
總計	一八	五六四	二一〇	

該校各科室設備，大略如下：

（1）機械科設備

機械科設機工、鉗工、鑄工、木工、鍛工實習工廠五。每週實習學生約千餘人。機工廠設備有車床、鉋床、銑床、鑽床、衝床共九十四部。鉗工廠主要設備有老虎鉗八十五座。鍛工廠主要設置有石砌爐眼二十孔鼓風機一架。木工廠設備木廠車床十二部，木鉋機一部，鋸木機一部，木虎鉗三十部。鑄工廠設備有半噸化鐵爐四分之一噸化鐵爐五十斤化鐵爐各一座。此外並另闢工具及材料兩室，供儲備及收發廠內各部門之工具器材。

（2）電機科設備

該科設電機及電信兩實驗室，專供全校電機科各部之實驗實習。電信室之設備關於有線電方面者，計有線電報機二具，自動電話機二具，共電式交換機一架，軍用電話機一具，磁石電話機二具，自動交換機一具，耳機三十六副，電鍵三十七隻，蜂鳴器三千隻，充電器一具，蓄電池八隻，及修理工具全套。關於無線電方面者，計無線電發報機二架，無線電收報機二架，收音機二架，振盪器一架，整流器一具，波長表三具，通表二隻，自裝之燈放大機一具，電唱機一具，喇叭一隻，1KVA變壓器一具，小變壓器一隻，真空管試驗器一具，以及其他零星配件器材等，足供本科各級學生及與電機有關各科學生實習之用。電機實驗室設置直流電機三部，交流發電機二部，交流電動機一部，變壓機兩部，又各式電表十三隻，另有速率表停錶及其他電料工具等。

（3）土木科設備

土木科設水工試驗室，土木工廠，及測量儀器室，水工試驗室，採用循環水流制，現有設備可供孔流堰流，管流，槽流及水工模型諸試驗，此外尚可舉行離心抽水機性能試驗及流速儀準較試驗。測量儀器室設備經緯儀九架，水平儀八架，大平板儀三架，小平板六架，另有鋼尺，皮塔尺，望遠鏡，流速儀，求積儀及其他測量器材工具。土木工廠設置木工工作台三十座，手用工具及泥工手用工具各三十套，又機輪鋸一架。

（4）化工科設備

化工科實習設備，現有普通化學試驗室，定量分析室，定性分析室，有機化學試驗室，工業分析室，畢業論文試驗室及化工作室共計八部，所有應用藥品，天平器材，尚可數用，現有化工作室之設備，尚可製造一般日用化學工藝品。

(5)航機科設備

航機科設發動機室及展覽室，發動機室裝置飛機二架，各式飛機發動機五架，汽車發動機一架，各式柴油引擎四架，又汽錘機一套。展覽室裝置各種飛機儀表機件標本等項。以上設備，除供航機科實習外，兼供各科內燃機試驗之用。

(6)建築科設備

建築科成立較晚，實習設備除利用一部分土木工廠及測量室作實習外，另設有模型製圖室，及水彩畫室。

(7)物理試驗室

物理試驗室專爲各部科及一年級新生而設，現有設備計分爲力學、熱學、磁電及摩光四部，可作三十六種試驗，並足供學生百名分組同時舉行。

、貳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教育部聘陳保泰、龔自知、祀元青、盧蔚民組織籌備委員會，以陳保泰爲主任委員，二月後，籌備就緒，校址設於昆明西站，定名國立西南中山中學，以陳保泰爲校長，分中學、職業兩部，係由國立華僑中學呈貢分校，及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留滇部分合併而成。成立之初，中學部有高中、初中各三班，職業部有機械科，土木科各三班，中等機械技術科一二年級各二班，其後奉部令高初中停止招生，職業部添辦紡織科及航空機械科各一班，三十四年十二月，陳保泰辭職，郝重魁繼任，是年更校名爲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且奉准留滇，仍爲國立。

該校所設科數，班級數與員生人數，如下表：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註
機械科	八	三二九	專任　四七	
中技科	六	一七六		
航機科	三	一一四	職員　四三	
土木科	四	一五三		
紡織科	二	五二		
普通科	初三下一	五四		
共計	二四	八七八	九〇	

叁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該校係教育部就接收北平之北京日本華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改設，校長爲陳光熙，分設機械、電機、礦冶三科，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各科招生一班，同年八月奉令增招學生三班，該將該校科數班級數及員生數表列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備註
機械科	二	六〇	專任　二三	
電機科	二	五四	兼任　一	
礦冶科	二	四七	職員　一〇	
共計	六	一六一	三四	

該校推廣及研究工作頗爲努力，其較著者，爲煉鎢及設計製造新式灌溉汲水機等。我國鎢之產量，甲於全球，顧國內所用之鎢（如電燈泡內鎢絲等），皆仰給於舶來品。該校爲研究煉鎢工作，曾作小量之提鍊試驗，惟欲抽鍛鎢絲，必須有高度科學化機械設備，一時不易籌措資金，乃暫時改變途徑，作配製硬性碳化鎢之試驗，現已略有成果。該校又鑒於日人佔領期間，爲解決北方雨量缺少問題，每年鑿井輒以數萬計，接收後，是項工作，仍需繼續推進，爰於三十五年製成科學化康價汲水機雛型一具，利用微管吸力，表面張力，離心力等物理作用而汲水，人力、畜力、電力俱可推動，摩擦消耗，改至最低限度，現已有一外人經營之農場，委托代爲製造。

肆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該校奉令於三十五年秋季在上海成立，校址在上海復興中路，校長爲夏迪庚。科數，班級數與員生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工人
機械科	六	二二六	專任教員二七人　導工八
			兼任教員　四人　技工五〇
			職員三五人　雜工三二
共計	六	二二六	六六人　九〇

機械設備，有各式車床四十部，老虎鉗六十座，鍛鐵爐四具，五十公斤汽錘一隻，箭刀機一部，重機四部，行車設備一架，1½噸化鐵爐一座，各式刨車鋸車六部，飛機引擎二個，飛機零件多種，卡車一輛，汽車發動機一部，蒸汽鍋爐一具，蒸汽機二具，各種馬達二十只，各式引擎五具，及其他應用工具等。

學生實習，分機工（車鉋鑽銑等）、鉗工、銲工、鍛工、木工五部分。一年級學生注重一般工廠常識，基本動作之訓練，工具之使用法，工作之次序，姿式等，澈底明瞭後，製作最簡單最基本之工作物。二年級學生注重小型機件之製作，三年級注重大型機件之製作及裝配等。

伍　國立高級印刷科職業學校

該校創設於戰時，校址在陪都沙坪壩對岸廟溪咀，初名國立四川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首任校長爲石頭儒氏。勝利後，原址校令設備，交由重慶市教育局接管，改辦市立職校。一面仍保留校名，準備另外規復。三十五年春季，部派余國益氏爲籌備主任，計劃復校，勘定南京傅厚崗現址購地建屋，三十六年暑期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招生復學。

該校現分「印刷」及「製版」二科，以開辦伊始，兩科僅各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有七十五人，校長爲余國益。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續在進行中，初步實習印刷工場，已設置完成，計有各種印刷機三十餘架，及鉛字鋼模等，現正向美訂購最新型印刷及製版器材。

陸　國立高級窯業職業學校

吾國陶瓷出品，著稱全球，晚近以來，頗見退步，教育部爲復興窯業，培養技術人才，特於三十五年秋季，籌設該校，派鄭仁爲校長，勘定南京中華門外雨花路口現址，購地建屋，三十六年暑期第一期校舍工程落成，即於秋季招生開學。

該校現分「陶瓷」、「玻璃」、「耐火材料」三科，以開辦伊始，各科僅有一年級一班，學生共五十二人，教職員三十八人，校長爲鄭仁。第二期校舍建設工程正在進行，實習工廠窯爐等不久可以完成，各種新型機械已向國外訂購，約半年後可運到裝置。

柒　國立海事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年初，政府以海事人材缺乏，極須設法訓練，以應反攻及復員之需。前後曾召集有關各部會代表舉行海事職業教育會議多次，議決在重慶近郊設校，惜以經費人事等問題未獲解決，延至三十四年七月始行籌備，派劉開坤爲校長。八月抗戰勝利，撥武昌下新河前偽方海軍基地司令部爲該校校址，科班數及員生人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數	工人	附註
駕駛科	二	一〇〇	專任 二八	技工 五〇	船舶隊正副糧工水手正副司機及加油生火等共五十人
輪機科	一	四四	兼任 三〇	雜工	
造船科	一	一六	職員 一九		內五人由專任教員兼
共計	四	一六〇	四七	八〇	

該校成立未久，限於經費，現僅有圖書室，理化儀器室，體育室，音樂游藝室，信號臺，實習舢舨及實習船舶隊，至實習機器工廠，材料實驗室，造船工廠，游泳池及各科實習應用器材設備，新型較大實習船隻等，已在申請設法增添。

該校爲養成海事技術人材，注重職業性教育，第一學年所授課目，計有國文、應用文、公民、英文、物理、化學、代數、幾何、三角、歷史、地理（以上普通學科）、航業概論、無線電學、操艇、游泳、衛生（以上海事學科）、船藝、信號（以上駕駛職業學科）、工程材料學、機械畫（以上輪機及造船職業學科）、音樂、器械操、體育、軍訓（以上課外活動學科），等二十四門，尤以學生將來在海上捋久生活，非有强健之體魄不可，故經僱工闢地二萬平方公尺，完成一武昌最大之運動場，舉凡各種球類，田徑各賽，器械體操等，每日均予認眞訓練，至於教材分配，則百分之五十爲實習，百分之十爲職業學科，百分之四十爲普通學科，（此係第一學年，故普通學科較多，第三學年則完全爲職業學科。）至於學生實習船舶工廠及教材因開辦未久，籌辦不及，目前除駕駛二班，隨時派往船上實習外，輪機科及造船科二班，係隔月輪流派往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漢陽船舶修造總廠實習。

捌　國立南通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由戰區學生第一勞作農場改組而成。初名爲國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臨時校址在重慶江北勞作農場原址。勝利之初，經蘇紳張敬禮、成哲夫、朱季球等捐獻基地，義借校舍，旋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五年八月，遷設南通，改稱今名。校長爲顧亦亭。

在重慶時，原設農藝、園藝、森林三科，遷南通後，爲因地制宜計，呈准裁撤森林科，增設畜牧及農產製造二科，現共四科六級，如下表：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人
農藝科	二	六七	專任 二七	農工 一五
園藝科	二	四七	兼任	雜工 一八
畜牧科	一	四二	職員 二九	
農產製造科	一	四〇		
共計	六	一九六	五六	三三

遷南通後，接管紳民捐獻之農地二千二百畝，復於校舍附近租借八十畝，除瀕港附近之二千畝以地方秩序尚未完全恢復暫難施耕外，現闢菜園六十畝，培植中西蔬菜一百餘種，果園及接穗園五十餘畝，定植菓樹五十餘種，計二千餘株，觀賞植物園二十畝，栽植菓木花卉二百餘種，苗圃三十畝，繁殖各種苗木二十餘萬株，種籽繁殖場六十畝，專以繁殖棉稻雜糧優良品種，牧場六十畝，飼育種牛二頭，豬五十頭，種羊二

十頭，種兔十餘對，種鷄數十羽，並設有釀造廠，製醬造酒。有各式農具一千餘件，差堪供給員生實驗實習之用。他如抽水機、曳引機、脫穀機、榨油機、碾米機，亦已分別定購。

各級學生除平時實習外，第一學年利用星期假日，舉行個別實習，或分組實習，由技師指導，訓練學生實際生產之基本技術。第二學年計算成本，劃地自營，由科主任技師指導訓練學生經營管理之實際能力。第三學年派赴性質相同之建設機關，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作總練習。

玖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海南島地瀕熱帶，物產豐饒，戰時敵人侵佔，極力經營開發，頗著成效，勝利接收後，爲加强開發工作，乘謀培植熱帶特殊作物技術人才起見，籌設該校，於三十五年秋季派陳植爲籌備主任，籌備完竣後，派張繼堅爲校長，張旋去職，由劉伯璜繼任。

該校現分「農藝」、「園藝」、「畜牧」、「森林」、「水產」等科，農場、牧場等已次第設置，其餘亦在規劃建置中。

拾　國立湖州高級蠶絲職業學校

蠶絲爲吾國特產，教育部爲培養此項技術人材並樹立蠶絲教育之示範設施計，特於三十五年秋籌設該校於浙江之吳興，聘中國蠶桑研究所所長蔡堡兼任校長，三十六年春籌備完成，招生開學。按照計劃，設「蠶桑」、「製絲」、「絲織」三科，現先設蠶桑科，闢有養蠶室十餘間，製種場一所，桑園亦在開闢中。儀器設備則正向國外訂購。

拾壹　國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戰時教育部在四川合川設置國立四川水產職業學校。勝利後，移設崇明，交江蘇省教育廳接辦，改爲省立。惟水產教育關係國計民生甚大，地方舉辦，尙感困難，故一面爲樹立示範計，又於三十五年冬另設該校，派王鑒模爲校長，勘定校址於浙江乍浦，該地爲將來東方大港之所在，且爲江浙漁民集中之區，地點適宜，交通亦便。三十六年暑期招生開學，即告成立。現分「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各種實習設備如漁輪、養殖場、製造工場等均正在籌劃中。

拾貳　國立中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秋，衛生署前署長劉瑞恒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及中央醫院創辦該校，當時爲國內唯一之公立護士學校，原名中央護士學校。二十四年四月，教育部頒佈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暫行通則，改稱今名。嗣以該校爲中央純粹教育機關之一，於二十六年七月改屬教育部直轄。抗戰軍興，該校西移，初遷長沙，繼遷貴陽，最後遷陪都，在歌樂山龍洞灣租地興建校舍，十餘年來，與中央醫院合作，以該院爲學生實習醫院。三十三年二月，中央醫院由歌樂山遷高灘岩，與重慶醫院合併，該校因校舍關係，改與國立上海醫學院合作。戰事勝利，遷回南京，三十五年五月初旬，由滬東下，月底即全體到達，仍在南京中山東路黃埔路口原址，與南京中央醫院合作。現有護士科三年級上下期各二班，二年級上下期各一班，一年級上下期各一班，學生一一九人，教職員四三人，校長段慕貞。

拾叁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春，其時隸屬衛生署，稱中央助產學校，借南京中央醫院爲校舍，並利用該院爲學生就近實習之所。二十四年秋，改爲國立，直隸教育部，更今名。抗戰軍興，間關入蜀，先設於重慶黃家垭口，迭遭轟炸，疏散至滬郊歌樂山。日本投降後，於三十五年秋復員返京，校址現在南京石鼓路，校長余瓊英。科級及員生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役
本科	一〇	一五〇	專任 一五	技工 二
特科	一	七	兼任 一四	雜工 三二
			職員 三七	
共計	一一	一五七	六六	三四

該校附設有產科醫院，戰前設備頗稱完善，淪陷期內，爲敵僞摧殘，復員時，僅存屋殼，現正在規復。

拾肆　國立北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該校係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及衛生部合組之助產教育委員會所籌設。二十五年，改轄於教育部，三十一年六月，由僞北京市衛生局接持辦理，勝利後，由教育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三十五年一月，教育部派前校長楊崇瑞辦理復校。現有科級學生員工數如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工人
助產士本科	三年級第一學期 一班	一二	專任 三二	
助產士本科	二年級第二學期 一班	一一	兼任 一〇	雜工 二三
助產士本科	一年級第二學期 一班	二五	職員 一一	
助產士本科	一年級第一學期 一班	一六		
共計	四班	六四	五三	二三

學生實習，分模型實習、接產實習、各種實習及管理實習、門診實習等。模型實習四十一小時，門診實習四百九十二小時，包括孕婦檢查、產後檢查、婦科檢查、孕產婦及嬰兒疾病

題之研究衛生宣傳及精篤病歷等接產實習分院內（產院）、院外（產家）共二百四十六小時。各種實習分普通病室特別病室嬰兒室產房及隔離室實習家庭各項拜訪公共衛生等共二六八五・五小時。管理實習分學校及各衛生機關行政管理實習共四五一小時。

第二節　中等技術科

第一目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抗戰時期最高當局感於機械電機技術人才之缺乏特令教育部會同前軍政部航空委員會及經濟部交通部兵工署資源委員會等機關群商培植辦法經各機關一再商討及實地考察各職業學校結果訂定「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就師資設備爲完整及辦理著有成效之學校於二十九年秋季起委托開辦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原辦法大綱如左：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辦法大綱（教育部第三〇三四五訓令頒發（二九、九、一七）

一、本部（教育部）指定左列各校自二十九年度起在原有應設班級以外特別增設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以下簡稱本科）

（一）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二）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即前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四）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職業部

（七）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八）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九）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二、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學生（限男性）予以三年之繼續訓練期滿後分各工廠實習一年。

三、在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四、本科課程學科佔總時間百分之三十實習（包括工作法及機件說明等）佔百分之七十其各種教學進程另定之。

五、本科工廠實習須注重工作方法工作實習及實際生產以求技術之精確完善與生產能力之養成。

六、本科新生入學時除注重體格檢查外應施以常識基本學科試驗及機械測驗。

七、新生入學時須覓取穩實保人填具保證志願等書。

八、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工作衣及酌給津貼與生產獎金。惟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請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九、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十、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畢業證書由政府分發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十一、本科每級經費根據各地情形依照下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預算送呈本部核定。

一、經常費：

（一）膳費　第一年平均每人月支十元至十五元視所在地生活情形酌定惟昆明得酌量增高。

（二）教授費　月支六百至八百元。（應遴聘優良專任教員優予待遇）

（三）實習材料費　月支三百至五百元。

（四）制服工作衣　每名四十至六十元。

（五）辦公及醫藥講義書籍費　月支二百至二百五十元。

（六）學生津貼　每名月支四元。

二、設備費：

（一）校舍校具設備費　每級二萬元以足敷容納學生百人爲限（本年度明年各五十人合計百人）並以簡單適用堅固地點比較安全爲主。

（二）教學實習設備費　每級七萬五千元。

十二、各校關於本年八月中旬公告招生下旬考試九月底開學。

十三、本科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增設級數招生一次。

左列辦法數年之中頗多變更一物價增漲經費標準不得不年有更易二原指辦之學校內國立同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校址（指定時原在昆明後移四川李莊）人事設施等變更改由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續辦三貴州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由國立貴州大學接辦改爲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四西安爲西北工業建設據點亦需此類設施該處原有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經多次視察尚稱完善因指定該校增辦是科五復員後以北平上

海之重要，又指定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於三十六年起增辦是科；六、三十六年度秋季起因戰時公費辦法之取消，學生待遇改照獎學金辦法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所指辦之單位列表如下：

指辦中等機械技術科學校一覽表（三十六年四月）

校名	科別	校長	校址	備註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魏元光	重慶沙坪壩	
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陳光熙	北平西四順城王府	
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	機械	夏述堯	上海復興中路	
國立西南中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鄧重魁	雲南昆明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成希文	湖南長沙	
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陳世雄	福建福州	
四川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	任壽彭	四川成都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職業部	機械	李右棄	江西南昌	
國立貴州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彥昌斗	貴州安順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	賈覲仁	上海南市陸家浜路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	許恆	上海峨嵋路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機械	夏廣	陝西西安炭市街公字一號	

總計中等機械電機科之開辦，二十九年秋季二十班，（內機械十二班電機八班）均爲一年級新生。三十年秋季續招二十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各二十班。三十一年秋又續招二十班，完成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六十班。三十二年秋季，第一屆學生在校訓練期滿，由交通部、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航空委員會、兵工署等分發各附屬單位實習服務，並由教育部發給旅費。

此外更由考選委員會，訂定舉辦銓定資格考試規則，呈奉考試院核准辦理，茲將訂定規則錄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三十五年三月六日祕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教育部（三五、四、一八）二一五一六訓令」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之畢業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格資格。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址；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畢業年限；

（五）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准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暨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爲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科組別及筆試科目表。

考試科別	機械技術科 機械組	航空組	電力組	電訊組	電機技術科	水利技術科
考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一、同上
試	二、應用國文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二、同上
科	三、憲法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三、同上

試科目	（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同上	四、同上	四、應用力學	四、同上
五、機械學	五、同上	五、同上	五、電工學	五、測量學
六、熱機學	六、同上	六、同上	六、有線電學	六、水力學
七、水力機械	七、飛機學	七、電工學	七、無線電學	七、結構學
八、電工學	八、同上	八、發電廠及設計	八、電池學	八、水利工程
九、工廠管理	九、同上	九、同上	九、同上	九、水土計算

第二目　中等水利科

三十二年國民黨五屆十中全會開會，以水利建設，與其他各種建設事業，關係最大，決議分區或分省設立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大量訓練水利技術人才。經即由教育部與前水利委員會會商擬訂「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定，於三十二年秋季起開始舉辦。原辦法錄後：

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水利科辦法

（一）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為遵行十中全會培養水利技術人才決議案，供應國家水利建設之需要起見，特指定職業學校舉辦中等水利科。

（二）本科招收初中或同等學校畢業生，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體格健全，品性純正之男性學生，予以三年之技術訓練。

（三）本科學生受訓期間，除施以技術訓練及軍事管理外，初期注重軍事精神、體格三種訓練。

（四）本科課程由教育部及水利委員會斟酌今後實際需要會商訂定頒布之，以學理與實習並重為原則。

（五）本科學生免繳一切費用，並發給制服酌給津貼，在修業期內，非有特殊情形呈得核准者外，絕對不許中途退學。

（六）本科學生入學時，須覓取殷實保人填具保證志願書。

（七）本科學生規定每級五十人，中途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八）本科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服務，期限三年，期內不得另就他業。

（九）本科指定各地辦有土木科，較有成績之職業學校辦理之，每校各招生一或二班。

（十）本科之經費，根據指辦學校所在地情形，依照左列標準，由各校分別編造預算呈部核發之。

甲、開辦設備費　校舍校具設備，每級八萬元，以足敷容納學生一百人為限，以簡單堅固適用，地點安全為原則，教學實習設備費每級八萬元。

乙、經常費　依照本部指辦中等機電技術科辦法辦理。

（十一）本科定於三十二年九月開始辦理，以後於每年秋季招生一次。

當時指托辦理之單位為左列四校：

（一）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北碚

（二）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職業部　河南

（三）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陝西三原

（四）南充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四川南充

此四單位中國立復旦大學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以校舍困難，改由紫江導淮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辦理。國立黃河流域水利工程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併入國立河南大學，其職業部亦改稱為國立河南大學附設工業職業學校。復員後以華東華南亦需要是項設施，時導淮委員會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由四川紫江移設江蘇鎮江，地點適宜，遂指定該校繼續承辦，至華南區則委託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茲將三十六年度指辦中等水利科之學校列表如左：

指辦中等水利科學校一覽表

校名	三十六年度辦理班數 上半年	三十六年度辦理班數 下半年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淮河水利工程總局附設高級水利科職業學校	六	六	沈百先	江蘇鎮江	該局即導淮委員會改稱東部水利教育設施
國立河南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	李召南	河南開封	北部水利教育設施

陝西省立三原工業職業學校	六	六張文集	陝西三原	同前
南充私立育才工商職業學校	六	六楊特	四川西部水利教育南充設施	
廣東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四黃巽	廣東南部水利教育廣州設施	
合計	二六	二八		

綜計水利技術科之設置，三十二年秋，每校招收一年級新生二班，共有八班。三十三年秋，續招新生八班，計有一年級二年級學生共十六班。三十四年秋季，又招新生八班，乃完成一、二、三年級編制，共有二十四班。三十五年暑期第一屆學生訓練期滿，由水利委員會分發實習，成績尙稱良好。茲將分發實習辦法錄后：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分發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期滿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凡中等水利科畢業及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學生之分發實習，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分發實習，其係中等水利科畢業者稱爲實習生，係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期滿者稱爲練習生。

第三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一律由本會統籌分發各水利機關實習。

第四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實習期間均暫定爲一年。

第五條　實習項目由所在機關斟酌實地情形自行編定，按照程序實施，並報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應由所在機關指定高級技術人員負責指導。

第七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遵守政府及所在機關之一切法令章則。

第八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之待遇如左：

一、中等水利科畢業者，月給生活費八十元。

二、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期滿者，月給生活費六十元。

三、戰時生活補助費平價米及其他津貼，概按一般公務員之規定支給之。

四、到差舟車費及因實習所需之旅費，概按一般公務員規定支給之。

第九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編具實習報告，呈由所在機關核轉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十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於實習期滿時，由所在機關視其成績依照銓敍法規任用之。

第十一條　實習生或練習生在實習期間所需之經費，由本會所屬合作舉辦中等水利科及水利短期職業訓練班之各機關，預先統籌擬具概算，呈由本會彙編預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中等農工醫各科

除機械電機技術科及中等水利科外，教育部復依其所擬「戰後十年內培養經濟建設幹部人才方案草案」，舉辦其他農工醫各種技術科，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就原有職業學校增班或指定優良公私立職業學校辦理。附錄原令要點如下：

（一）擴充訓練工作，應即自本年秋季（三十三年）開始實施，暫以農工醫三科爲範圍。

（二）施行擴充訓練時，各該省市原定之職業學校增班增校計劃仍應依照原頒定切實舉辦，不得因此將原定數目短減或停止。

（三）增辦工業科目班級經費每班以三十七萬元，農業及醫事科目班級每班以三十萬元，增校以每校七十萬元爲原則，包括開辦建設及本年半年之經常費用，惟各省市得斟酌本地實況就核定總額予以調整，務求在核定經費範圍內能以提增其辦理班級數爲要。

（四）增班增校下年度應需經費應即編入地方教育文化費概算項內。

（五）增班每班學生名額應以招收五十名爲原則，增校本年每校應即舉辦二班，各省市原有各職業學校班級內，遇去如有名額不足者，並應切實督促予以增招。

（六）辦理擴充訓練應儘量運用可能利用之人力物力及原有設施，故增設班級，應就原有公私立職業學校較具基礎者委託辦理。

（七）增校及增班之分布，應力求與地方文化物產經濟交通師資設備之供應學生之來源等諸條件相配合。

（八）施行擴充訓練，應加强職業指導之推行，藉以鼓勵青年從事技術工作，並應加强職業教育部分之行政機構，嚴密督導，以提高實施效率。

（九）各該省市於文到一旬內，應即擬定詳細實施辦法三份，連同經費分配預算十份（採用直式）呈部核備，一面迅即分別籌備並轉飭如期舉辦。

依照上述辦法，當時指定應增班數，列表如下：

區別	支配增班數目 工科	農科	醫科	合計
江蘇省	一	二		三
浙江省	三		一	四
安徽省	二			二
江西省	四		一	五
湖北省	二	一		三
湖南省	五	二	一	八
四川省	五	一	一	七
西康省	一	一		二
河北省	一			一
河南省	三			三
陝西省	三	一	一	五
甘肅省	三	一		四
青海省		一		一
福建省	五		一	六
廣東省	四			四
廣西省	三			三
雲南省	二	一	一	四
貴州省	三		一	四
寧夏省			一	一
新疆省			一	一
重慶市	二		二	四
支配省市辦理數小計	五二	一一	一二	七五
國立職業學校增班及增設新校	一四	四	七	二五
其他工廠附設職業學校	四五			四五
共計	一一二	一五	一九	一四五

茲再綜合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農工醫各科增班歷年班級情形列表如次：

年度	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	中等水利科	其他農工醫各增設中等建設人才增班	合計
二十九年度	二〇			二〇
三十年度	四〇			四〇
三十一年度	六〇			六〇
三十二年度	六〇	八		六八
三十三年度	六〇	一六	一四五	二二一
三十四年度	六〇	二四	二二九	三一三
三十五年度	六四	二六	三八〇	四七〇
三十六年度	七〇	二八	四七二	五七〇

第四章　初級職業教育

第一節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按照規定，應分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兩階段。抗戰時期後方物資匱乏，教育部爲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解決各地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特訂定「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二十七年七月通令施行。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規定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建設廳先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製統計。然後再根據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設校之時，應與生產機關合作，如某項職業尚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時，則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訓練實用技能及從事當地小工業之改良推廣爲主要目的。當時試辦之初，曾由中央撥款川黔兩省，創設三、四校，嗣後貴州、雲南、廣西、江西、甘肅、西康、陝西、寧夏等省，先後仿照設置，約有二十校，所設科目大率爲造紙、染織、金工、土木、製糖、釀造、製茶、麻織、農產製造、園藝等。

茲錄原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後：

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

教育部第二六五四號訓令頒發（二七、七、五）

一、教育部爲謀養成實用技術人員，以解決一縣人民食衣住行日常生活必需之供給起見，創設各縣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二、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設置：

(一)各省教育廳應會同建設廳民政廳調查各縣市主要農工業及日常生活必需物品之產銷與供求實況，分類編制統計，呈送教育部。

(二)根據前項調查統計，選擇一地生活需要最切要而最感缺乏之職業，分別緩急，決定辦理學校地點及設置科目。

(三)學校之設置以與生產機關合作辦理爲原則，如某項職業尙無具有規模之生產機關，應與當地從事該業者聯絡辦理。

(四)學校之設科暫定如左：

甲、農藝科　包括各種農作物之改良及瓜果、蔬菜、日常必需食品之生產。

乙、農產製造科　包括農產品之加工、製作、保藏，及油、鹽、醬、醋、酒、糖、茶、煙草等之製造。

丙、養殖科　包括畜養豬、牛、羊、雞、鴨、魚、蜂等農家副產。

丁、紡織科　包括日用衣料及服品之紡織製作，如手機械紡織，手工紡織及棉毛絲紡織等。

戊、應用化學科　包括印染、製革、製皂、製肥料、油漆等及其他日用化學品之製造與改良。

己、木工科　包括傢具、農具、工具、舟車、轎輿之製作與改良。

庚、鐵工科　包括農具日用傢具及簡單機器之製作。

辛、土木科　包括房屋、公路、橋樑之修造，及陶瓷石灰，水泥磚瓦，石料等之製造。

壬、印刷科　包括各項鉛印、石印、木刻等工藝品之製作。

(五)每校辦理之科目，視各地方需要而定，但有相關之科目得依實際情形酌量增設之。

(六)學校須有同時足供全部學生工作之實習設備，此項實習設備除依照第(三)項辦理外，一切出品務求精良適用，並應充分商業化。

(七)學校應設置出品售賣部，並每種出品編製養殖製作，或種植等程序圖表公開展覽。

(八)二十七年度先就川、黔、桂、陝、甘等省指定一縣或數縣試辦，俟戰事平定後，再由其他各省分別先後普遍推行。

三、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師資者：

(一)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應即依照教育部規定辦法(辦法另定)舉行技術人員登記，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人員及各業原有小工藝技師，均應儘量甄拔。

(二)凡登記合格之人員，經甄別任用者，應先由教育部召集舉行一週至二週之討論會，指示辦理學校方針。

(三)校長資格以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所習科系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或在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所習科別須與學校設科相同)擔任職業專科教育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爲合格。

(四)教育資格除前項規定人員充任外，並得聘請各業熟諳技術之技師或技匠。

四、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教學者：

(一)學生修業年限以所習科目技術進程之難易酌量規定之，自一年起至三年爲度。

(二)教學科目應先注重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以學理之印證，各科課業分配之百分數另訂之，惟實習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爲學生表率。

(四)學校切實訓練學生知識技能外，並應充分培養其自力經營能力，俾畢業後可在社會獨立發展。

五、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推廣事業者：

(一)學校所在地縣市內對於與學校設科相同之職業，應儘量密切聯絡，並隨時指派教員前往指導改進，或分派學生實習。

(二)學校應指導縣市內辦理各業急要任務，如農業方面之推行合作事業，指導墾荒，組織農村倉庫，節制糧食消耗，指導防除蟲害，扶助失業農民等；工業方面如指導節省原料，增加生產，辦法，指導發展當地特產方法，指導實施分工合作辦法，扶助失業工人等，應擇要次第實施。

(三)學校爲辦理推廣事業起見，得在縣市內各鄉村舉行短期講習會，或改進各業討論會，或設置短期職工訓練班等。

(四)畢業學生應以在本縣市內服務爲原則，每月應製作服務工作報告，送交學校查核，並由學校制用假期召集畢業生舉行二週至四週訓練，改善工作方法，並灌輸新知能。

六、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組織者：

(一)初級實用職業學校爲求建教合作起見，應組織顧問

委員會（可參照教育部頒行之辦法）協助學校規劃一切進行事宜，其會議紀錄按月送呈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備案。

(二)校名規定爲○○立○○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七、關於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之經費者：

(一)每校開辦設備費暫定六萬元。

(二)每校經常費暫定每年四萬元。

(三)每校添置設備及舉辦推廣事業費暫定二萬元。

(四)關於各項經費支配應先由學校就規定範圍內擬具預算呈送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二節　職業補習教育

二十二年九月教育部訂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其後公布補習學校法此項規程即行廢止）二十五年二月又訂頒「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依照前項法規，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置有要點六項：

一、大學與農工商等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中學，師範學校，以及中學師範之有特殊勞作設備者，均應利用其原有之設備人才，盡力辦理與學校設科性質相同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應舉辦高級職業科目補習班，或短期職業訓練班，對於已有職業者予以高深學科之補習。

三、各職業團體均應與職業學校及其相當學校合作，利用學校之設備，舉辦與本業有關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各業未組織團體者，應速督促組織，舉辦此項事業。

四、大學專科學校，職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列爲推廣事業，其辦理之班級數視學校設備之容量定之，辦理地點不限於本校。

五、各級學校附設職業學校補習之科目，除應與學校設科同性質外，並應切實注意於當地之需要，其附設科目，如農業職業學校及鄉村師範學校，應辦理農蠶畜牧合作等科，女子職業及女子中學師範學校，應辦理家政、保姆、縫級、傭工等科。

六、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職業訓練班之設立次序，均應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課，除由學校指定教員擔任外，可選擇成績優良高年級學生助理，必要時並得聘各業技術人員及匠師擔任。教學科目，應分別遵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之規定。

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以就原有預算撙節開支爲原則，其實習材料及聘請專任教員等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量補助。職業團體辦理職業補習學校職業訓練班之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措，如辦理有成績時，得呈請主管機關酌予補助。

職業補習學校之推行步驟，各省市應先就其工商業繁盛區域，指定相當學校辦理，俟有成效再逐漸推廣設立。

抗戰期間，教育部曾與經濟、農林、社會等部會商，擬訂「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三十二年九月呈准行政院備案，十月即以部令頒發。依照該辦法規定，公私營工廠礦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場廠辦理。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場廠施教。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分爲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職徒爲主，必要時並得招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關於經費之負擔，規定(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本廠場自行籌措。(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托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托機關負擔。

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教育，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學生實習，得由廠場另設實習場所。辦理時應指定專職人員負責，並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爲規劃。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有關機關酌予獎勵。

三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復代電各省市，提示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要點：(一)今後對於職業補習教育，應作一普遍有力之宣傳運動，藉以喚起一般之注意，使從業人員深感接受補習之需要，並使廠場主持人員明瞭員工接受職業補習教育後，對於廠場業務爲最有利益之設施。其方式可舉行講

演，邀集主要廠場主持人舉行座談會，就地方日報刊物發表勸導推行之言論，就各廠場內編貼本問題之壁報及其他活動宣傳等項。以期造成熟烈濃厚之空氣，俾利推行。(二)施行職業補習教育之目標，都市方面以增進場廠商行機關職工之知識技能，服務道德為主要對象。鄉村方面以改良地方農業及手工業為主要對象。家事補習教育之推行城市與鄉村並重。(三)各省市應斟酌情形組設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為實施推行及聯繫之機構。(四)公私立職業學校應限期單獨或聯合舉辦職業補習教育工作。(五)從速完成區內廠場名稱地址及應受職業補習教育人員之調查工作，依照規定督促各廠場附辦，或聯合舉辦職業補習學校。(六)已成立之各職業補習學校，應加詳細考察調查，分別予以調整、推進、獎勵、補助。

第三節　職業訓練班與技工訓練

二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短期職業訓練班辦法，分甲乙兩類。甲類招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乙類招收高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程度者，分別予以某項技術之專門訓練，時期定為三個月至一年。

此項辦法訂頒後，初僅少數傳習所遵照辦理。迨抗戰軍興，後方以技術人才需要之迫切，乃由教育部指定原有職業學校依其設備人才情形，舉辦土木測量、駕駛、機械、電訊、電焊、染織、毛機、印刷、製革、製皂、合作事業指導、農產製造、畜牧、製糖、護士、助產、調劑、會計……等各類訓練班。二十七年度辦八班，二十八年度辦三十五班，迄抗戰勝利，始逐漸結束。

二十八年冬，蔣委員長感於機械及電機技術人才缺乏，除飭教育部辦理機電工程師訓練，中等機械電機技術人員訓練外，復令研究訓練技工辦法。即經召集各有關機關詳議，決定於五年內訓練技工七千名，由國防工業委員會籌設技工訓練處辦理之。二十九年九月籌備，十月正式成立。旋改隸經濟部，稱經濟部技工訓練處。

技工訓練分甲、「特別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三年），乙、「普通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二年），丙、「速成技工訓練」（訓練期限一年）三種。受訓技工，以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性為限，且必須體格強健高小畢業並經考試及格。訓練時期除供給衣食住外，每月酌給津貼。

訓練期滿技工，教育部曾認定其資格如下：

甲、特別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程度。

乙、普通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二年級程度。

丙、速成技工　相等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修畢一年級程度。

惟須依照該處規定，經服務期滿，得有證件者始予認可。

各訓練班概況，列表如左：

類別	訓練期間	訓練工廠名稱	第一班 額定人數	第一班 招收人數	第一班 開班日期	第二班 學年期滿人數	第二班 額定人數	第二班 招收人數	第二班 開班日期	現有受訓人數	速成技工學年期滿畢業人數	備註
特別技工	三年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一五〇	一五〇	二九、十、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一、二	三〇〇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十、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八	三一、七	一八八		原第二十二工廠
		兵工署第五十工廠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十、二、十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三一、三	二〇〇		
		兵工署資源委員會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七、十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七	二〇〇		
		兵工署第十一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七	一〇〇	〃	全數由第五十工廠轉發訓練於三十一年秋季開班
		兵工署第二十工廠	五〇	五〇	二九、十、二	五〇	五〇	四八	三一、一	九八		
		兵工署第二十一工廠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九、十、一	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一、二	一九一		
普通	二年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五〇	五〇	二九、十、一	四五	一〇〇	八六	三一、七	一三一		原第二十二工廠

通訊	工	技	一	年	速	成	工	技	年	總計
兵工署第二十四工廠	五〇	二九、十、二一	四一	五〇	三一、一	九一				
工兵署第二十五工廠	五〇	二九、十二、十六	四八	五〇	三一、七	八八				
兵工署第五十工廠	一〇〇	三十、一、十	七四			七四				
兵工署第五十三工廠	五〇	二九、十、五								
兵工署第五十二工廠	五〇	二九、十、一	四一			四一				
兵工署第四十一工廠				一〇〇	三一、八	一〇〇				
兵工署第四十三工廠				五〇	三一、九	五〇				
鋼鐵廠遷建委員會	五〇	二九、十、十	一八	五〇	四三 三一、七	六一				
中央機器廠	一〇〇	二九、六、一	八四	一〇〇	三一、一 八八 三一、六	一七二				
中央電工器材廠	一〇〇	三十、四、一	九二	五〇	三一、五	一四二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五〇	二九、十一、一	五〇	一〇〇	三一、一、九	一五五				
桂林機器廠	五〇	三十、一、四	四七	五〇	三一、五	九五				
全州機器廠	五〇	三十、一、六	四八	五〇	四〇 三一、七	八八				
中央大學	五〇	三十、一、二 三	三八	五〇	五四 三一、七	九二				
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五〇	三十、四、一	三八	五〇	四九 三一、七	八七				
廣西紡織廠	三〇	二九、一、四		三〇			二八			一八〇〇
大公鐵工廠	六〇	三十、三、二十		六〇	四〇 三一、一	四〇	五八			一八〇〇
祁陽新中工程公司	五〇	三十、一、一 五		五〇	五〇 三一、一	五〇	四八			一六一一
順昌鐵工廠	四〇	三十、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一、九	四〇	三四			二九一六
民生機器廠	五〇	三十、三、一		五〇			四四			二六九
中國興業公司鋼鐵部	四〇	三十、三、一		四〇	四二 三一、二	四二	三五			
恆順機器廠	三〇	三十、三、十 五		三〇			二二			

第五章　省市職業教育概況

壹　江蘇省

江蘇省職業教育戰前已粗具基礎，軍興以後，因主要地區大部淪陷，乃有省立臨時職業學校之設置。二十八年秋設省立臨時職業學校於泰安霞家莊，分設農科蠶科，並附設農業生產訓練班。二十九年春又設省立鹽區高級職業學校於東台鹽區，分農鹽、水利兩科，招收學生九十餘人。

勝利復員該省職業學校之恢復調整情形如左：

（一）省立職業學校之恢復及增設　該省戰前設有高初級職業學校十三校，中學內附設職業科者三校，軍興後，多爲敵寇摧殘。勝利復員，亟謀恢復。三十五年春，自渝遷回省立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自川遷回省立蠶絲專科學校及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並恢復省立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及蘇州工業學校，同年秋季接辦由川東遷之國立水產職業學校改稱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恢復蘇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增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江陰農業職業學校。以原有之蘇州工業學校併入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又於揚州中學、上海中學及連雲中學內酌留高級或初級職業科，並籌備恢復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惟該校校舍一時尚無着落，未能開學。至蘇北陷區最近始逐漸收復，各類職業學校預定三十六年度一律設法恢復，所須經費已列入該年度教育經費概算。

（二）省立職業學校科目及班級之設置　三十五年春，蘇州工業專科學校設紡織、化工、機械、土木四科，共四班。蠶絲專科學校設製蠶科三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設高級製蠶科三班，初級製蠶科三班，共六班。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設農藝、森林、蠶桑三科，共三班。蘇州工業學校設高級應化科，並附設高級商科，初級商科共八班。綜計十三科二十四班。三十五年秋除原有之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每年均增加一年級新生共四班，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停招初蠶一班，改招高級製絲科一年及新生一班，宜興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農林兩科增加一年級新生共二班外，新設之蘇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設農藝、園藝、蠶絲農產製造四科共六班。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設應化、土木、電機三科共八班。附設高初級商科共四班。江陰農業職業學校設高級三班，初級一班，高級第一年暫不分科。水產職業學校設漁撈、養殖、製造三科，共十五班。綜計二十三科五十九班。

（三）縣立職業學校之恢復　抗戰期間地方教育受敵偽破壞，縣立職業學校蕩然無存。戰後各縣地方經費竭蹶，職業學校以設備困難，類多未能恢復。現已成立者有江都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設護士科三班。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學校，設商科一班。吳縣蠶絲科職業學校設蠶絲科一班。

（四）私立職業學校之復校　戰前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現經呈准復校者，有鎮江私立女子職業學校，丹陽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無錫私立綢南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私立錫鈿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武進私立眞儒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嘉定私立蘇民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等六校。戰前立案現尚未完成復校手續者，有鎮江私立東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立鎮中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崇明私立海濱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及無錫私立積餘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四校。校董會已立案者，有武進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私立惠黎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常熟私立開智初級商科職業學校，吳縣私立江南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私立南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校董會尚未核准立案者，有江陰私立倘仁初級商科職業學校，睢寧私立徐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戰前立案手續辦理未完竣者有吳縣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蘇省立宜興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蠶桑三科	經壽俊	宜興南門外	
江蘇省立蘇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農產製造四科	潘明輿	蘇州閭門外下津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蘇省立江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周自明	江陰	
江蘇省立淮陰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畜牧等科	淮陰中	校長正在遴選	
江蘇省立徐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園、畜牧等科	徐州仝上		

江蘇省立女子蠶絲科職業學校	高級養蠶製絲科	鄭辟疆	蘇州濟農關
江蘇省立蘇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應用化學電機工程三科另暫附商科	薛天遊	蘇州金門外愛河橋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附設職業班	工科商科	沈亦珍	上海吳家巷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土木工程科	任和摩	揚州大汪
江蘇省立宜興陶瓷職業學校	陶瓷科	徐文熙	宜興蜀山
江蘇省立松江高級應用化學科職業學校	應用化學科		松江中校長正在遴選
江蘇省立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養殖製造三科	王剛	崇明縣學宮
江蘇省立鎮江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士科	周頌康	鎮江宜家山北
吳縣縣立初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養蠶製絲科	余淑鐫	蘇州
寶山縣立月溪初級職業學校	商科	寶山	
江都縣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臧祿揚州	
私立徐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魯同軒	睢寧校董會已核准立案
私立海濱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	農作科	祝葆崇明	

私立東南初級職業學校	農商兩科	劉慶科	鎮江北固山下
私立鎮江女子職業學校	蠶桑科家事科	法度	鎮江西府街
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	蠶桑科藝術科	呂鳳子	丹陽
私立忠勤高級職業學校	工科商科紡織科	陳大祥	無錫
私立九一八初級製革科職業學校	製革科	王仲南	徐州市
私立綢商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錢殷之	無錫
私立蘇民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陳益華	嘉定
私立城北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蔡晉城	武定
私立錫通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馮曉鍾	無錫
私立安定初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王季緒	吳縣
私立恩黎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商科	唐楠佐	武進
私立演餘初級普通商科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	陳寄鶴	無錫北門外積餘街

復校手續未辦

貳　浙江省

浙江省職業教育，復員後經一年來之整理與督促，三十五年度已略具規模。省立台州農業職業學校仍設原址，擴充校舍增加班級。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由寧海遷回寧波，因校舍全部被燬，暫設西郊外接待寺，添置設備，力謀充實並籌措經費，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已在杭州市區勝定校舍，遷入上課。各項設施均在積極推展中。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遷入原校舍辦理，基礎漸臻穩定。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現設杭州護國寺，商得長安絲廠爲學生特約實習絲廠，并籌措經費準備自設絲廠及重建校舍。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暫設玉泉清漣寺，另在市區購買房屋，設立產院，作爲學生實習之用。各縣私立職業學校，雖均在設法擴充，但多因經費困難，設備簡陋，致一時無法改進。

三十五年度部發該省恢復各職業學校充實實習設備及協助優良私立職業學校復校補助費四千八百萬元，推行職業教育經費貳億五千萬元，已分別支配，惟爲數過少，收效未宏，即前預定恢復及準備籌設之省立職業學校，亦因限於經費，未能實現。

三十五年度全省公私立職業學校計省立六校，縣立四校，私立十一校，共二十一校，合一五六學級。（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計在內）另加附設商科二班，短期訓練班一班。統計各校各科學生三四五〇人。（嵊縣縣立初級農校及奉化縣私立武嶺初級農校不在內。）訓練班學生三二人，各校所設科目，統計有農藝畜牧、應用化學、化工機械、染織、土木、水利、蠶絲、商業、會計、統計、測量、繪算、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等十八科。校董會已准設立，而學校尚在辦理立案手續者：有新昌縣私立沃西初級蠶桑職業學校，永嘉縣私立超凡初級農林水產科職業學校，校董會正在辦理立案者，有杭州市私立忠勤職業學校。

迨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復有進展，茲表述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合州農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農科	梁華	溫嶺澤國鎮
省立金華實驗農業職業學校	仝右	卞貽牟	金華
省立杭州蠶絲職業學校	高初級蠶絲科	趙祖同	杭市護國寺
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應化染織等科	陳慶堂	杭市清泰路
省立寧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水利等科	王詩成	鄞縣西郊
省立杭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會計科統計科	鍾大雄	杭州下倉橋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製造科	楊簠棠	定海
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衛生行政藥劑助產衛生護士等科	蔣善鈞	杭州教仁街
舊處屬聯立農工職業學校	農科	邊高遠	松陽
舊溫屬聯立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黃銘	永嘉西郊
寧海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忠賢	寧海城南
嵊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舒醉香	嵊縣

安徽省

安徽省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有省立九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七所。

甲、省立職業學校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設安慶，因戰事停辦，三十年秋，於立煌設省立立煌工業職業學校，勝利後遷安慶，恢復舊名。

省立蚌埠工業職業學校，原爲省立蚌埠職業學校，戰時停辦，勝利後恢復改今名。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創設於民國三十四年秋，就原有之徽屬聯職改辦。

省立霍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原設霍邱李家北圩，名爲省立霍邱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遷霍邱東關外新址，三十五年春專辦高職改今名。

省立績溪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二十七年，初爲省立徽州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九年秋，改名省立徽州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秋，專辦高級又改今名。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創辦於立煌名省立立煌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四年秋改稱省立立煌醫事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安慶又改今名。

省立蕪湖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於立煌，初名省立立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遷蕪湖改今名。

省立望江水產職業學校原係省立第一農業職業學校，設於六安之南官亭，勝利後遷望江，改辦水產，易今名。

省立廬江工業職業學校原係省立第八臨時中學，後改名省立第八中學，勝利後，依照戰後教育計劃之規定，改辦職校，易今名。

乙、聯立縣立職業學校

各縣聯立暨縣立職業學校現有七所，均係戰時設立，計聯立農職一所，設於阜陽，縣立職校初高級合辦者有潛山立煌等兩縣，僅辦初職者有蒙城、穎上、渦陽、臨泉、阜陽等五縣。

丙、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戰前僅有七所，現已增設十七所，各校概況如下：

桐城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鄞縣縣立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汪煥章	鄞縣北大路
臨海私立琳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朱洗	臨海
永康私立崇實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應際康	武義菱道
永康私立徐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樓紀鴻	永康西街
永嘉私立建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商科	屠白塵	永嘉來福門外
吳興私立三餘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丁立勇	吳興南門
杭州私立大陸高級測量職業學校	測量科會計科	傅延昶	杭州虎跑寺
紹興私立稽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樹芬	紹興
寧波私立華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王秀霞	鄞縣望京路
永嘉私立白累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舜華	永嘉海坦山
杭州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胡海秋	杭市刀茅巷
杭州私立武德中學附設農工職業科	農工科	章乃煥	杭州湖墅婆婆橋
永嘉甌海醫院附設短期醫事訓練班	護士科	項棣猱	永嘉府學巷

年，由業紳募興辦。

桐城縣私立四設商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由張晴嵐等興辦。

悟靈張燕卿興辦。

桐城縣私立宏實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係二十八年就邑人李光烟所辦宏實小學改組，嗣因經費困難，自三十六年起仍辦小學。

桐城縣私立惠遠工業職業學校於民國三十五年秋由邑人方源流集合族內各公產興辦。

懷寧縣私立激行農林科職業學校，原爲私立車形小學，二十九年春改設初職，三十五年秋呈准增高級班，稱今名。

六安縣私立淠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二年。

六安縣私立光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於二十九年由涂晴嵐等興辦。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由張淦等於民國三十四年興辦。

六安縣私立涉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三年春。

廬江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二年秋，

涇縣私立靖安初級紡織科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由朱靜安等捐資興辦。

南陵縣私立都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一年春由都青學堂撥資興辦。

太和縣私立槐風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創於三十四年秋。

蒙城縣私立中聯初級染織皮革科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年春。

燕湖縣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創於民國三十四年，後因戰事停辦，三十五年八月呈准復校。

燕湖縣私立安瀾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春由重慶遷至燕湖。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由姜哲夫等興辦。

三十六年度各校復略有調整，將調整後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省立霍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園藝	胡國棟	霍邱縣北關外	
省立績溪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製造農藝農林	劉繼琮	績溪縣城內	
省立阜陽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方運禮	阜陽城南九里溝	本期改設
省立屯溪工業職業學校	化工紡織	江植棠	休寧縣屯溪	
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化學電機	史化成	安慶福果街	
省立蕪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合作統計	劉酒俊	蕪湖東門外	
省立安慶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護士藥劑	石君俠	安慶百花亭	
省立望江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養殖漁撈	鄒挺	望江華陽鎮	
省立婺源茶業職業學校		程天綬	本期接收江西省	
潛山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陶硯	潛山野人寨	
阜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農藝	趙祥生	阜陽縣柴集	

蒙城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棉紡化學	侯福犀	蒙城三義集	
潁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李子美	潁上濟涼寺	
立煌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桂章木	立煌縣城內	
渦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蠶桑農作	牛家麟	渦陽縣劉集	
臨泉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王萬箱	臨泉城北于莊	
懷寧縣私立激行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科	汪永潔	懷寧縣江鎮	
六安縣私立淠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沈全孝	六安木廠埠	
六安縣私立大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徐啓明	六安縣獨山	
廬江縣私立德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蠶桑	徐步	廬江冷水關	
南陵縣私立都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姚愧吾	南陵縣城內	
貴池縣私立梅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	姜哲夫	貴池縣城內	
桐城縣私立惠遠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方源流	桐城縣城內	

太和縣私立槐風初級染織科職業學校	染織	吳迪	太和小南門外
蒙城縣私立中華初級染織皮革科職業學校	染織皮革	王寶亭	蒙城縣南門內
巢湖縣私立內思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	蔡希孟	巢湖南半山

肆　江西省

一、戰前創辦省立職校之沿革

江西省戰前職業學校由省辦理者有：

(一)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十六年春，江西省政務委員會將省工業（原設高安）、美術、商業、女職四校合併，改稱南昌職業學校，設工業、美術、商業、女子四部。是年十月，復將工業、美術兩部合併，改稱江西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十九年秋，改稱江西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秋，經呈奉令准增高級二字，改爲今名。

(二)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民國四年，女子蠶桑講習所改爲江西省立女子甲種職業學校；旋奉令取消甲種二字，稱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復改今名。

(三)省立南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身爲江西省立商業學校，創立於十二年秋季。十六年春，合併於省立南昌職業學校，辦理商業部。是年十月，另行設立，改名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十九年秋，又改爲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一年一月又經呈奉令准增「高級」二字，改稱今名。

(四)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八年一月開辦於南昌，稱爲省立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三年更爲今名。

(五)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八月開辦於南昌，戰時曾遷泰和，轉遷贛縣寧都等處。

以上五校均於三十五年春季遷回南昌辦理。

(六)省立陶瓷職業學校——民國元年由中國陶業學校改爲江西省立，更名江西省立饒州陶業學校，嗣遷設九江，改稱省立九江陶瓷科職業學校。戰時曾遷設萍鄉浮梁等處，以浮梁爲陶業特產著名地，三十三年經省務會議決定，即在浮梁辦理，改爲今名。

(七)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二十二年春季，由廬山林業及第四農業兩校合併改辦，劃歸農業院管轄，名爲江西省農業附設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校址設於永修桃崗山。三十二年十月，省務會議決定改爲單獨設置，易今名。

二、戰時增設省立職校之情形

該省遵照中央規定，就著名特產地方，先設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二十八年秋，於宜黃棠蔭開辦省立製麻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婺源香田村開辦省立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二十九年於贛縣赤硃嶺開辦省立製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呈奉部令添辦高級，將初級實用四字取銷，改稱省立製糖科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遷設白鷺村，同年秋，再遷南康唐江。(三)三十一年三月於泰和文江村開辦省立職業補習學校，辦理繅絨編織等科。三十三年春，奉部令改辦省立實用職業學校，八月正式成立，置繅絨、機織、家事等科，翌年轉遷吉安水東，即現在之校址也。(四)三十年春，以產婦衛生教育之重要，奉部令於贛縣開辦省立贛縣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遷設寧都，復員後，遷回原址。(五)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增辦省立泰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原定校址設永陽，旋以戰事疏散，改遷浮梁太白圖，分土木、機械、水利等科（其中水利科利用水利局師資設備之一切人力物力於零都設置省立泰和工職水利科零都分校）。三十五年八月，又遷設九江，利用原來省立九江陶業學校校舍，更名爲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六)三十三年八月，奉部令加强培養經建人才，增班增校專案，於產橘特著之南豐，開辦省立南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農藝園藝等科。(七)二十八年六月於零都開辦省立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二年改爲國立，添辦印刷科，更名爲國立江西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八月，遵奉部令接收國立中等學校，併爲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遷設贛縣，於九月正式改組完竣。

三、戰後辦理之狀況

(一)省立職校之增設——該省爲擴充醫事衛生教育，以應社會需要起見，曾於三十五年秋，將省立贛縣助產學校與上饒寧都所設置之分校，分別奉准改辦省立上饒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及省立寧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二)省立職校科系之調整——省立各類職業學校設科，原係根據地方特產，針對人民日常生活酌量而定，其不切環境需要，或人才足敷應用者，均逐年結束，調整改辦。如停辦省立南昌工職之藝術、印刷科與木工科後，專辦染織、應化兩科，停辦省立女職之刺繡科後，於染織科續辦外，添辦家事、繅絨兩科，工專附設之高級職業所，專辦機械科，原有土木科，亦入專科辦理。省立初級實用職校原辦之家事、繅絨、機械三科，將機械改爲染織科。又三十三年八月部令加强培養經建人才，擴

巢湖縣私立安瀾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	戴子莊	巢湖
桐城縣私立通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普通商科銀行	葉樂羣	桐城牛欄埠
安慶同仁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吳盥香	安慶
			本期增設

充校班，除增設省立南豐高農職校外，於省立臨職增辦陶職科，泰和工職（即今之九江工職）增辦土木科、水利科，（該科現遵中央命令併入省立南昌工職辦理），農專附辦中等農業機械科，醫專附辦中等醫事醫劑科。

（三）公私立職校之概況——（1）二十七年八月，寧都縣開辦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二十八年春季改辦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十三年秋添辦高級，三十五年呈部核准更名爲寧都縣立農業職校。（2）二十八年秋，鄱陽縣開辦縣立中山紀念林場，附設初級農林職學，三十三年八月，改爲鄱陽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3）二十九年九月，清江縣開辦清江縣立農業職校，校址設於樟樹程坊。同年新淦縣開辦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三十三年更名爲新淦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4）三十一年，大庾縣開辦大庾縣立高級農業職校，三十二年三月，改爲聯立，更名第四行政區聯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遷設信豐，三十六年春轉遷贛縣。（5）三十二年二月，宜黃縣開辦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三十年七月，舊廣信府屬各縣於上饒開辦上饒七縣聯立信江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八月，改爲私立信江農業專科學校，內附設農業職業班。（6）三十四年秋，上饒縣開辦上饒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7）同年樂平縣將縣立女子小學改爲樂平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8）浮梁縣開辦浮梁縣立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三十四年春，歸併於省立陶瓷職校辦理。（9）三十三年二月，分宜縣開辦分宜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染織科。

私人或團體所辦之職業學校，抗戰之前，全省僅有四校，臨川縣私立毓豐女子職業學校，係十六年設立，二十三年更名私立毓豐女子初級女子家庭工藝職業學校（辦理草織編織兩科），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三年八月設立，臨川縣私立輔仁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二年八月設立，三十六年奉令改歸縣辦，現正辦理備案手續。玉山縣私立日暘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係二十一年開辦，三十三年準准改辦初級中學，原有職業班因而停辦。

軍興以後，政府深感技術人才之缺乏，竭力提倡職教，因而私人創辦逐年增多：如瑞金縣私立建成初級森林科職業學校，吉安縣私立吉州合作實用職業學校，萬載縣私立龍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年秋季成立。贛縣私立東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興國縣私立光華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一年成立（光華職校於三十四年增辦高級班，將初級二字取銷）。瑞金縣私立可大廬化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興國縣私立崇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二年秋季設立。進賢縣私立勵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贛縣私立章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高安縣私立力生農業職業學校，廣豐縣私立培英初級職業學校，豐城縣私立豐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三年設立。贛縣私立南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南城縣私立曙輝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均於三十四年設立。金谿縣私立嘉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南昌市私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均於三十五年秋季設立。

公私立中學附設職業班者，有私立劍聲中學附辦印刷科。三十二年添辦文書科，私立鷹州中學附辦農林科，崇仁縣立中學三十四年附辦棉織科，安遠縣立中學三十五年附辦主計科。

以上省縣市公私立職業校班，自開辦時起，截至三十五年度止，除停辦或併辦者外，統計現有獨立設置者四十四校，附設者九單位，共計五十三單位。（內屬工業性質者十七校，農業性質者二十四校，醫科性質者六校，商科性質者六校。）

四、三十六度上學期全省職業學校一覽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西省立永安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賀登雲	永修	二十二年二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科	張修煒	南豐	三十三年十一月創立
江西省立製茶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製茶科	方翰周	修水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水利科 化學工藝科 染織科	熊正紹	南昌市	十六年創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程昌鎬	九江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萍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採礦科	萍鄉		
江西省立陶瓷科職業學校	陶瓷科	汪璐	浮梁	民元創立
江西省立製糖科職業學校	製糖科	許嗣泰	南廣	二十九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 印刷科	吳培風	贛縣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蔴織科實用職業學校	蔴織科	梁邦性	臨川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染織科、家事科、縫級科、園工科	劉愷悌	南昌市	民四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萬斯年	南昌市	十六年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熊僅	南昌市	十八年一月創立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章婁成	南昌市	二十四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立贛縣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士科	蕭維綱	寧都	三十年春創立
江西省立上饒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科	燕盛鈞	上饒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江西省第四行政區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象震	贛縣	
清江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甘承業	清江	二十九年九月創立
寧都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曉嵐	寧都	二十八年一月創立
臨川縣立輔仁農業職業學校	園藝科	黃煇	臨川	
鄱陽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燕兆周	鄱陽	二十八年八月創立
宜黃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余瑞珍	宜黃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分宜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染織科	黃乘鉞	分宜	三十三年二月創立
樂平縣立女子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縫級科、染織科	蔡鬱	樂平	
上饒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會計科、簿記科	鄢善元	上饒	
私立力生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慶國	高安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龍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辛安潮	萬載	三十年八月創立
私立崇宥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陳一熙	興國	三十二年二月創立
私立楚成初級森林科職業學校	森林科	朱育如瑞	金溪	三十年八月創立
私立開智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作科	陳正人	東鄉	三十三年八月創立
私立惠民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科	黃繼超	金谿	三十五年一月創立

伍 湖北省

民國二十七年武漢撤退後，湖北省立職業學校，均併入省立高級護士職校一所，省立第八高職一所共九校。

聯中，遷鄂西辦理，當時統計有省立聯中高農分校、初農分校、高工分校、初工分校、高商分校、職業分校、暨女職分校各一所，奉准復校，同時以內遷之額籍學生，均復員返省，又特設大冶職業學校，以爲收容，故三十五年底截止，全省共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八所，學生二、〇四七人，茲將戰後概況略述於下：

勝利後各校，既遷回武漢，而戰時停辦之私立職校，亦多

私立章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廖經才	贛縣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豐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甘熙庭	豐城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毓鑾女子家庭工業初級職業學校	織科	汪溥	臨川	十六年創立
私立可大應化學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應化科	鍾農瑞	金溪	三十二年八月創立
私立培英初級職業學校	造紙科	葉漢薩	廣豐	三十三年創立
私立中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用藝術科、工藝廣告科	徐淪華	龍南	
私立東方藝術職業學校		李云裏	南昌市	
私立光華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謝遠雁	興國	三十一年創立
私立東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姚寄廉	贛縣	三十一年八月創立
私立中華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丁紀平	南昌市	三十五年八月創立
私立合作實用職業學校	會計科	鄒華蓋	南昌市	
私立聖類界實用職業學校	護士科	鄧擇中	南昌市	
私立但福得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湯斌元	江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班	中等農業機械科	向鉅春	南昌市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班	中等技術機械科	李右襄	南昌市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附設職業班	高級護士科、高級藥劑科	孟雷蓋	南昌市	
私立信江農業專科附設職業班	農科	程兆熊	上饒	
黎川縣立初級中學附設職業班	農林科	武惕予	黎川	
私立劍聲中學附設職業班	高級文書科	熊恢	南昌市	
私立紫州中學附設職業班	農科	李兆封	萍鄉	
江西省立實用職業學校	徒弟科、家事科、縫級科	李毓崑	吉安	

（一）復員後省立高級職業學校——戰前原有省立第一高工、第一高商、第一高農、第一女職、第八高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等六校，共四十六班，復員後除省立第一高工、第一女職、第一高商暨醫學院附設醫職已先後遷回武漢外，第一農職第八高職仍留恩施。

（二）調整職業學校班次——除省立高工已辦十三班，省立高商已辦十二班不再增班外，省立第八高職，第一女職及省立醫學院附設醫事職業學校，自三十五年度起均各增二班。

（三）籌設省立大冶工業職業學校——該校爲三十五年度所新設。當初以預算未奉核准，曾擬停辦，嗣奉部令以國立中等學校停辦後，鄂籍職業學校員生應由該省設法安插，因又重行籌設，計辦高初中兩部共四班。

（四）督導各縣辦理初級職業教育——該省爲大量訓練中低級技術人員以推進地方建設起見，經分令各縣按照當地需要分別開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或於縣中附設實用職業班，現據呈報已經辦理初級職校者計有襄陽、建始、松滋等縣。

附錄：該省高級職業學校一覽：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恩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楊惠安	恩施	
省立均縣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陳之鍇	均縣	
省立洪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應化機械	徐善同	洪陽	
省立大冶職業學校	應化機械	萬文海	大冶	
省立武昌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紹紱染織商科	段琇思	武昌	
省立武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商科	鄧澤葆	武昌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朱裕璧	武昌	
私立鐘祥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徐純英	鐘祥	該校正在辦理立案中

陸　湖南省

湖南省職業學校，據三十六年上期調查，計有省立十二校，私立三十九校，又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內另設助產科一班，茲將各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津市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森林牧畜獸醫農村經濟	易勁之	灃縣津市	
省立大庸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森林	王理傳	大庸	
省立安江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林經濟	龍煥文	黔陽安江	
省立長沙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紡織應化	成希文	長沙	
省立湘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染織土木應化	楊傳堯	湘鄉	
省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礦冶	蔣志城	新化	
省立祁陽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染織	鄧希平	祁陽	
省立沅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水利	徐爵立	沅陵	
省立常德工業職業學校	應化染織	李明慶	常德	
省立桂陽工業職業學校	染織陶瓷	向遐桂	陽	
省立衡陽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銀行會計工商管理	魯觀由	衡陽	
省立長沙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	婁瓊萍	長沙	
私立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茶科農林合作	彭國鈞	長沙	
私立船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	馮天柱	零陵	
私立湖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遹先	岳陽	該校因水田少發現佳血蟲不便實習三十六年下期起姑准暫行停招農科新生
私立岳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何炳麟	南岳	該校暫未恢復
私立開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彭曼碩	長沙東鄉福臨鋪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陣	茶陵	
私立青華初級職業學校	農科	彭鐵廷	新化	
私立資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銀運冀	武岡	
私立金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章金瀧	湘鄉	

私立南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張先幹	寧　鄉	
私立靚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袁人卓	武　岡	
私立榮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劉崇秩	武　岡	
私立榮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劉應侭	綏　寧	
私立詩訓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毛仞翔	武　岡	
私立嶚範農業職業學校	農　科	陳時臬	常　德	
私立楚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礦冶機械土木	黃德安	長　沙	
私立公輸高級土木科職業學校	土　木	劉邦柱	長　沙	
私立精鍊高級電信運輸科職業學校	電信運輸	劉　鍵	長　沙	
私立清華初級職業學校	應化農科	鄒光顯	攸　縣	
私立勸興初級職業學校	應　化	楊闔宣	耒　陽	
私立黎光初級職業學校	紡織測繪	劉維漢	耒　陽	
私立洣江初級職業學校	陶　瓷	楊燕醴	陵	
私立明德高級文書科職業學校	文書科	曹紹春	長　沙	
私立資江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商業	王希烈	益　陽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　士	張孝雍	長　沙	
私立裕民初級職業學校	簿　記	楊紱然	湘　潭	
私立民本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會　計	黃貞元	長　沙	
私立仁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　士	李啓盤	長　沙	
邵陽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　士	黃福紹	邵　陽	
陵零私立普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　士	周博文	零　陵	
私立華中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藝　術	何　蘅	長　沙	
私立自治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級會計	文任武	長　沙	
私立湄德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級會計	胡　文	長　沙	
私立民範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　級	羅敎鐸	新　化	
私立民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級刺繡	周福生	衡　陽	
私立陸儲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級印染	余才勁	長沙東鄉	
私立綺湘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縫級刺繡	成瑞德	湘　潭	
私立衡粹女子藝術職業學校	縫級刺繡	王季範		該校原設長沙戰時遷湘鄉復員後因損失過重尚在籌備復校中
私立湘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代辦助產班	助　產	張孝雍	長　沙	

第　四川省

四川省既地居後方，又爲戰時首都所在，因此各級教育，在抗戰八年中，均有長足之進展。學校數量，亦擴充甚多，復員後，除外省學校陸續遷離外，截至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止，單獨職業學校而言，有省立二十三校，縣立二十七校，私立二十四校。茲彙列如次：

校　名	設　科	校長姓名	校　址	備　註
省立成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畜牧科	張小留	成都外東觀音橋	
省立萬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	鄧重文	萬縣一碗水劉家壩	
省立宜賓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等三科	楊天澤	宜賓縣	
省立眉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蠶桑等三科	陳嘉漪	眉山縣	
省立綿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方維楨	綿陽縣新店子	
省立大竹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農產製造等三科	陳編皐	大竹縣	
省立遂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森林等三科	藍正平	遂寧縣	
省立榮昌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牧畜二科高級農作一科	袁樹澤	榮昌縣	
省立江油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園藝二科高級農作一科	葉祥瑞	江油縣	
省立巴中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森林二科高級農作一科	劉佐臣	平昌設治局	

省立南充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	蠶絲一科	楊昇祿	南充縣	
省立成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電訊應化製革等五科	任壽彭	成都縣萬福鄉	原有省立成都高級製革科職業學校併入辦理增設製革科
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化採礦等四科	丁世昌	重慶市李子壩	
省立犍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應化等三科	張聯陞	犍爲縣五通橋	
省立滬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土木應化等三科	王矩儒	瀘縣	
省立成都高級染織職業學校	染織科	向理遠	成都市外東淨居士	
省立內江實用職業學校	應化科	趙生信	內江縣	
省立江津窯業職業學校	高初級窯業科	韋維南	江津縣	
省立萬縣高級職業學校	機械電機土木會計銀行普商等六科	余湘	萬縣沱口	
省立重慶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尹樹滋	重慶市牛角沱	
省立成都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圖書管理家事等四科	王醫仁	成都市包家巷	
省立重慶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文書家事等四科	殷楙云	重慶市沙坪壩	
省立成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病理檢驗衛生科等四科	劉雲波	成都市汪家柺	
巴縣縣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盧開武	巴縣虎溪場	
銅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有棟	銅梁縣	
安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廖文仲	安岳縣	
梁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世化	梁山縣	
犍爲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鄧思美	犍爲縣	
高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黃伯琴	高縣	
雲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熊超羣	雲陽縣	
合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胡玉潔	合江縣	
新津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本陽	新津縣	
蓬溪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紹西	蓬溪縣南鎮	

南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劉式喬	南川縣三泉鄉	
興文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王遠夷	興文縣	
資中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高級農作科	賈植三	資中縣	
涪陵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園藝二科初級農作科	白琦	涪陵縣	
合川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楊懷美	合川縣雙合鄉	
瀘縣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初級農藝科	胡克讓	瀘縣	
屏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藝科	石鉅	屏山縣石角營	
新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作科	李華章	新都縣	
華陽縣立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棉織二科	賈家銘	華陽縣中和場	此校係五年制
瀘縣縣立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初級農作科棉織科	屈曾承	瀘縣	
江津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初級農作科	劉自尊	江津縣	
三台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藝科紡織科	凌傳述	三台縣橋樓鄉	
璧山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簡易化工科	賀光潭	璧山縣	
合川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普商科	蔣樹勛	合川縣	
綿竹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染織會計二科	李正英	綿竹縣	
金堂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鄒道猷	金堂縣趙家鎮	
榮昌縣立女子初級普通家事科職業學校	家事科	劉淑鵬	榮昌縣安富鎮	
私立雷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森林二科	李鏡泉	三台縣石板鄉	農藝科分設三年制與五年制
私立新民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顧價仁	江津縣石蟇鄉	
私立蒙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張代耕	梁成縣	
私立育才高級職業學校	會計水利二科	楊特	南充縣	
私立志成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銀行二科	黃雲鵬	成都市布後街	
私立青苑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劉永錩	宜賓縣	
私立興仁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李昌仁	江津縣	

瀘縣私立忠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易澜生	瀘縣	
私立建中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石子才	成都市外西管門口	
私立立信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張英閣	北碚管理局	前立信會計學校附高級會計科已核准備案復員後獨立設校呈請立案中
私立培文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萬正霖	成都市外南桑樹街	董事會正呈請立案中
成都私立仁濟高級護士學校	護士科	李貴榮	成都市外南華西壩	
自貢市私立義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何玉書	自貢市	
私立德齊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敬榮貞	閬中縣	
宜賓縣私立明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馮克莊	宜賓縣	
涪陵縣私立德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劉天民	涪陵縣	

私立宏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恩賜	資中縣	
私立邁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崔秀蘭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街	董事會正呈請立案中
私立高華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梁山縣	同	
私立建業高級職業學校			射洪縣太和鎮	同前
私立元瑞初級職業學校		焦子拳	宜賓縣	同前
私立逸凡高級職業學校			宜賓縣柏溪鄉	
私立高虹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成都市外南小天竺橋阿道	
私立岷寧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圖工圖音二科	李紹文	成都市外東九眼橋	董事會正呈請立案中

捌 西康省

西康省職業教育在建省初期，劃分雅安、西昌、漢源、越嶲、鹽源、鹽邊、康屬五區，共有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省立西昌高級助產學校，省立雅安工職校，漢源縣立初級農職校等四所，三十二年重加調整，分爲六職教區，各區所屬範圍計：

（一）第一職教區——包括舊雅屬各縣局，以原有之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二）第二職教區——包括西昌、會理、越嶲、冕寧、南昭、寧德、昌寧東等六縣局，以原有之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三）第三職教區——包括鹽源、鹽邊、九龍三縣，以擬設之省立鹽源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四）第四職教區——包括康定、瀘定、丹巴、金湯四縣局，以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爲中心。

（五）第五職教區——包括康屬北路各縣局，以省立甘孜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六）第六職教區——包括康屬南路各縣，以擬設之省立巴安初級職業學校爲中心。

以上各區除省立西昌農職校，省立雅安工職校，漢源縣立初級農職校，繼續辦理外，省立西昌高級助產校，因招生不易，於三十三年停辦。按該省計劃原定三十三年度創辦省立康定商職校，省立巴安初職校，省立甘孜初職校，及省立鹽源初職校各一所，三十四年另辦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所。各施行新縣制縣份，統自三十三年度起各籌設縣立初職校一所。實施結果，省立康定高級醫職校，省立康定商職校，均如期設立，省立甘孜初職校，於三十五年上期成立，是年年底，省府因緊縮機構，奉令暫行裁撤，原有學生轉學他校，至省立巴安初職校，省立鹽源初職校，因當地國民教育尚未十分發達，招生不易，未獲如限完成，各縣立職業學校，亦以縣經費支絀及學生來源成問題，未能開辦。三十三年度奉部令添設農業訓練班，經教育廳與農業改進所合作，即就該所內設借房舍數間開辦，三十四年改爲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在康定北門外頭道橋，總計全省三十六年度有省立職業學校五所，私立職業學校一所，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六	梁瑞昌	西昌瀘山
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	五	張　潤	康定北門外
省立雅安工業職業學校	七	呂士强	雅安河北街
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六	王福德	康定北門外
省立康定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三	萬蓋培	康定城內
私立嶸初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一	王嶸初	會理城內

玖　貴州省

貴州省在二十八年以前，僅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職業學校三所，且因經濟困難，師資缺乏，設備太差，幾至無法整頓，自二十九年起，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特竭力設法辦理，規定每區至少有職業學校一所，截至三十六年度止，已有職業學校十所，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　園藝 農產科　農藝	鄭培澤	貴陽市	
省立江口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園藝科	楊　陞	江口	
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森林科	阮育達	錦屏	
省立湄潭實用職業學校	農科　蠶科　茶科	陳世哲	湄潭	
省立三都造紙科實用職業學校	造紙科	譚經良	三都	
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　土木 應用化學科	高　翔	貴陽市	
省立貴陽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藥劑科　護理科 助產科	程木體	貴陽市	
省立貴陽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舒麟	貴陽市	
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商科 銀行科	徐紹棠	貴陽市	
第五區各縣聯立助產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科 護理科	隋汝河	遵義	

拾　雲南省

雲南省職業教育，過去因經費交通等問題，推進困難，故職業學校區亦未劃分，已設立之職業學校多爲省立，且多集中於昆明市縣境內，三十五年統計，省立者有：昆華農工商醫四職校，開遠、官渡二農校，及昆華女職一校，共七校；縣立者有：富益縣立播東農業職校，宜威縣立初級農校，陸衡縣立高級職校，建水縣立實用職校，共四校；私立者有：私立惠滇高級護士職校，大理縣省醫院私立高級護士職校，共二校。

職業學校區，係三十五年九月間始劃定，分爲昆華、昭通、建水、文山、普洱、蒙化、保山、劍川八單位，預定分區分期推進，達成每區至少有省立職業學校兩所之標準。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園藝科	熊廷柱	昆明市	
省立官渡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園藝科	李忍益	昆明縣	
省立開遠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園藝科	李　陞	開遠縣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科　機械科 航空工程科	李嘉謨	昆明市	
省立昆華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簿記科	侯奉瑰	昆明市	
省立昆華醫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助產科	秦敦中	昆明市	
省立昆華女子實用職業學校	會計科 簿記科	熊韻鎔	昆明市	
富益縣立播東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溫培華	富益縣	
宜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周全璧	宜威縣	
陸衡縣立職業學校	農業科	尹澤明	陸衡縣	
建水縣立實用職業學校	農業科	曾允仁	建水縣	
私立惠滇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沛霖	昆明市	
私立大理縣省醫院高級護士職校	護士科	鄒永恩	大理縣	
私立昭通縣滇高級護士職校	護士科	馬芸香	昭通縣	

拾壹　廣西省

廣西職業教育於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之「廣西教育施政綱領」第七條曾作如下之規定：「職業教育注重農業教育並注意養成之改善生活之知能及保持毋性之特質。」此爲該省職業教育最初之基本方針，並同時根據上述綱領加訂「廣西省立女子中學改辦職業學校大綱」，將省立女中一律改爲職業學校，從事各種技能之訓練。二十三年七月，復公佈「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進方案」，特別注重於各種工廠及農場勞動教育，並規定籌設各種短期訓練班及各種短期職業人員養成所。惜其設施性質比較狹隘，未足以語於近代之正式職業教育。

二十八年頒佈「廣西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廣西之職業教育，始由短期之職業訓練班所過入正式之職業學校。先是二十七年省政府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舉設省立平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是爲該省有正式職業學校之始。同時並於桂林創辦省立職工訓練所，二十九年復設立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桂林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三十年依照教育部之指示，根據地方實際情形之需要，劃全省爲六個職業學校區，分區設校，由是該省職業教育遂呈普遍展開之象。省立職工訓練所，既改爲省立桂林職業學校，計收人員訓練班亦改爲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二年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遷設柳州，改爲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三十三年設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四年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此外，南寧、梧州、桂林、百色各地亦次第設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蒼梧、鬱林、上林三縣亦先後成立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三十三年省境大部分淪陷，省立各職業學校校舍設備慘遭破壞。光復以後，竭力規復，一面注意職業教育重心之建立，一面注意區域上之均衡發展，或將兩校合併，或重新建立，或將原校改組，或另增設科班，於是該省職業教育又轉入一新階段矣。

三十五年度設施情形，分述於下：

（一）農業職業教育

農業方面，原有職校五所，訓練班二所，淪陷期間全部停課疏散。三十五年度復員調整，除原有訓練班二所，因省款支絀暫予停辦外，先後恢復省立柳州高農職校，省立平樂高級職校，省立南寧高農職校及上林縣立初職校，蒼梧縣立初職校共五所。省立柳州高農職校於三十五年一月恢復上課，除招回原有舊生外，並招收插班生補足學額，是年秋季又添招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各一班，連原有農林畜牧獸醫兩科共二科六班。省立平樂高職校於三十五年三月恢復上課，招回原有紡織科及農藝科兩班學生，並補辦農產製造科畢業考試，同時續招高級農產製造科一班，是年秋，將紡織科移至桂林，交省立桂林職校接辦，另招農藝科及農產製造科各一班，成爲二科三班。省立南寧高農職校復員後，暫借民房作臨時校舍，一面發動靖主任公署教導總隊舊址爲校址，給修建費二千四百萬元。三十五年冬修理完畢，遷入上課。添招農林科一班，連原有農林二班，爲一科三班。上林縣立初級職校，原辦農林及畜牧獸醫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春季及秋季各增招一班，連原有學生共五班，該校因校舍過於簡陋，於三十五年春季發動縣民分担修建，九月底完成，另由校長發動募捐，補充設備，頗有成效。蒼梧縣立初級職校，原有農林及園藝二科各一班，復員後即籌建校舍，三十五年秋，招回舊生，正式上課。

（二）工業職業教育

工業方面，復員前原設有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校，省立桂林職校，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校及鬱林縣立初級職校。復員後，重行調整，於鐵山工礦區設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校，辦礦冶及電機二科，各招生一班，三十五年秋各增招一班，共二科四班。省立桂林高級工業職校，復員後，移至全省工業中心之柳州改組爲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校，三十四年秋，恢復上課，暑年暑假，添招機械土木二科學生各一班，連原有機械土木二科四班，共爲六班。省立桂林初級工業職校，復員後歸併省立桂林職校辦理，設臨時校址於觀音山，恢復上課，該校原辦機械、印刷、製圖三科，三十五年度秋季調整後，改製圖科爲土木科，並接收平樂職校之初級紡織科，招收新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共四科六班。縣立鬱林初級職校原辦初級染織科二班，後又增招一班，共三班。

（三）商業職業教育

商業方面，各私立短期補習班校，復員後，以經費關係或遷移出省或暫行停辦，現僅存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校。該校淪陷期間，校舍破壞甚重，復員後，積極恢復，現有學生八班。

（四）醫事職業教育

醫事方面，原有護士助產學校五所，調劑班一所。淪陷後除省立百色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外，均遭受嚴重損失，尤以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校及省立醫學院附設調劑班爲甚。復員後，積極規復。現有省立桂林高級護助職校，省立南寧高級護助職校，省立梧州高級護助職校，省立百色高級護助職校，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校共五所，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因校舍損失過重，修建不易，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正式上課，設護士及助產二科，共有學生三班。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原有護士助產二科，學生各一班，三十五年度一面修理校舍，一面於秋季添招助產科一班，共三班。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護士科二班，助產科一班，三十五年度因修理校舍未招新生。省立百色高級護助職校，原辦護士助產二科，學生三班。三十五年度秋季助產科一班畢業後分派至各醫事機關實習，九月間因學校附近火藥庫爆炸，校舍全部崩塌，臨時搭蓋，繼續上課，以經費困難，未能重建。是年冬辦理結束歸併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省立南寧中醫職業學校原有學生二班，三十五年秋季添招一

班，共三班。

綜上所述三十五年度該省職業教育之設施，實以復員爲主，惟省款支絀，復員費不敷分配，除修建校舍外，甚無餘力從事實習設備之添置，故增班增校，更屬困難。至三十六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柳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獸醫二科獸醫短訓班	周琪	柳州沙塘	
省立南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科	易學登	南寧	
省立平樂高級職業學校	農藝農產製造二科	周鎧歧	平樂	
省立柳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機械二科水利短訓班	李駿北	柳州	
省立西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礦冶二科	封家光	鐵山西灣	
省立桂林職業學校	高級及初級機械高級土木初級印刷初級紡織等四科	李先知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統計銀行三科	張心徵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葉垢	桂林	
省立梧州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邱會澤	梧州	
省立南寧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助產二科	貫業經	南寧	本年秋季成立附屬留產院一所
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業學校	中醫科	章來庠	南寧	附屬中醫院一所
蒼梧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林園藝二科	梁耀恆	梧州	
上林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農林畜牧二科	藍文彥	上林	
鬱林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染織科	李偉勛	鬱林	
鬱林縣水利技術人員訓練班	水利科	主任 蔣孫革	鬱林	由該縣水利局於本年秋季舉設
梧州私立思達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梧州	該校尚未核准立案現已督促辦理中

拾貳　廣東省

（一）總述

廣東省辦理職業教育，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厥後以前省立者原有七所，戰時停辦一所（順德農業職業學校），陸續內移，恢復上課。當時該省鑒於內地新興建設事業需才之亟，一面擴充班級，一面復增設學校。統計全省職業學校，戰時增設五所（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北江農工業職業學校，高陂陶瓷科職業學校，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潮汕高級商船科職業學校），又私立改爲省立者一所（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現共有十二所。各縣市公私立職業學校班數，近年來亦頗有增加。三十四年九月省府遷治廣州，一面就敵區突形增加。三十六年春已達六十三校。

該省職業學校多集中在少數城市，故抗戰軍興，損失特鉅，爲使各地職業教育平均發展起見，現已將全省劃分爲十個職業學區，即廣州區、惠州區、潮州區、梅州區、南韶連區、鬱羅區、五邑兩陽區、高雷區、欽廉區、瓊崖區。

三十六年度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鎧堅	瓊山海口	
省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高要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徐家瑞	德南連灘	
省立高州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熊兆	茂名縣城	
省立仲愷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鄒作勵	廣州河南石涌口	
省立梅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奇英	梅縣天字岌	

省立梅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陳騰鳳	平遠東石鄉
省立北江農工業職業學校	農工科	伊欽恆	英德縣城
省立高陂陶瓷科職業學校	陶瓷科	彭春歆	大埔高陂
省立廣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黃巽	廣州北郊三元里
省立興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羅雄才	興寧望江獅
省立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饒士磐	汕頭外馬路
省立汕尾高級水產科職業學校	水產科	黃學庠	海豐汕尾
省立潮汕高級商船科職業學校	航海科	黃宗德	汕頭中馬路
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助產科	朱潤深	廣州大德路詩書街
縣市立			
信宜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丁鑑	信宜東鎮
合浦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龍家槐	合浦張黃圩
東莞縣立橋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鴻鈞	東莞橋頭圩
中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仲文	中山翠亨村
恩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唐哲明	恩平縣城
揭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黃昌祚	揭陽棉新鄉
饒平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張競生	饒平浮山圩
陽江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譚樹	陽江城南
電白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電白羊角
化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震雄	化縣連界圩
欽縣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劉汝模	欽縣水東鄉
新會縣立合群初級農商業職業學校	農科 商科	莫朝英	新會縣城

化縣縣立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林衡	化縣縣城
揭陽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德孚	揭陽遙賢門外
興寧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純風	興寧縣城
汕頭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楊經益	汕頭崎碌
興寧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羅道宗	興寧城西鄉
梅縣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李思孝	梅縣梅石路車站
茂名縣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吳偉衡	茂名城西
梅縣縣立女子初級家事科職業學校	家事科	黃梅蘊	梅縣上市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由梅縣縣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改辦
私立			
蕉嶺縣私立倉海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古延祺	蕉嶺長潭口
德慶縣私立百川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田夫	德慶官車村
南雄縣私立華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丘伯龍	南雄全安鄉
陽春縣私立實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梁榮勳	陽春縣城
霞山縣私立弘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黃文楷	霞山伯勞鄉
湛江市私立學設機械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	陳兆麟	湛江市湖光岩
台山縣私立栽華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工科	黃植槐	台山
台山縣私立存眞高級會計科職業學校	會計科	譚霖峯	台山
茂名縣私立致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林應洛	茂名城東
台山縣私立尚實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伍仁甫	台山
南海縣私立循道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自嫻	南海佛山
曲江縣私立循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愛心	曲江河西
揭陽縣私立眞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林興晉	揭陽城北
瓊山縣私立福音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瓊山海口

拾壹　福建省

一　概述

（一）省立職業學校

民國初年，福建省立工業、商業、農業及女子職業學校均爲單科。十六年改照新學制辦理，女子實業學校改爲女子職工學校，仍保持獨立性質，其餘工業、商業、農業等校，均併入省立第一高中辦理，稱爲省立第一高中第一第二分校。十七年兩分校復單獨設置，改稱農林、理工兩職業中學，同時劃分全省爲四職業教育區，設福州、廈門、龍溪、南平職業中學四校。二十二年職業學校新規程頒布，職業中學名稱，改爲職業學校，內部設施亦改照新規程辦理，同時增設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一所，旋因農場難覓，移設長樂，改稱省立長樂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三年，以省立廈門職業學校所設科系與附近職校設科重複，予以停辦。二十四年以陶瓷及茶葉均爲其本省重要特產，因在德化設省立陶瓷職業學校。在福安設省立福安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十五年直加調整，將省立福州高級農職併入省立長樂初級農職，改稱省立長樂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福州職業學校改辦省立福州女子家事職業學校，復於福州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六年度開始，於省立福安初級農職添設高級茶葉科，於省立醫專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抗戰軍興，沿海各校疏散內地，爲集中人才，充實設備起見，將省立長樂農職，南平農職及福安農職合併，改辦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福州工職與省立龍溪工職合併，改辦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高級助產職校與省立醫專附設之高級護士職校合併，改辦省立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二十九年度依照福建省經濟建設五年計劃之規定，於南平增設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並在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年度爲謀分區增設職校，各校校名，一律冠以所在地地名，以資識別。三十一年度依照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設一高級職業學校之規定，於龍岩增設省立龍岩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並遵照部頒創設縣市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實施辦法，於沙縣創設省立沙縣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又遵部令將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校獨立辦理，改稱省立南平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仍與省立醫院取得聯繫，以便學生實習。三十二年度爲調整機構，節省人力財力，將省立永安高級農職暫併省立農學院辦理，改稱省立農學院附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三年度增設工業、農業、商船及水產四職校，工校設連城，稱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農校設福安，稱省立福安農業職業學校，商船及水產二校，預定設在馬江及長樂，在抗戰結束之前，就私立勤工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職業學校附近暫時設立，俾利用該兩校設備及師資。商船學校暫稱省立閩侯高級商船職業學校，嗣以閩侯更名林森縣，改稱省立林森高級商船職業學校，水產學校暫稱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抗戰勝利，省立福州高工，女子家事，林森高級商船三職校，遷返福州辦理，省立農學附屬高農職校，亦遷福州，單獨設立，改稱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沙縣高級助產護士職校及南平商業職校，亦均遷福州，校名並冠以福州二字。三十五年度省立高級水產職校遷設莆田，省立南平高級師職移設福州，將省立福州助產護士職校之護士科，移歸該校辦理，分別改校名爲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及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此外復將私立勤工高級工業職校收歸省辦，與商船職校合併，改校名爲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同時停辦省立沙縣初級工業實用職業學校。

（二）縣市立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年，全省僅有閩侯縣立職業中學，閩侯縣立第一第二兩女子職業中學及閩清縣立初級女子家事職業學校等四校。二十二年閩侯縣立兩女職，因經費困難，併入閩侯縣立職業中學辦理，全省縣職僅存兩校，時部令各省將縣中逐漸改辦縣職或簡易鄉師，因增設立福清縣立農商業職業學校，仙遊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福安縣立初級茶葉科職業學校，漳浦縣立初級園藝職業學校等四校。二十三年閩清縣立文泉初中亦改爲閩清縣立初級家事工業職業學校。二十四年福安縣立初級茶職改辦省立福安初級農職，其餘各縣職則因經費困難先後停辦。二十九年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該省實施計劃之規定，在寧化設立初級化學工藝染織職業學校，在邵武設立初級紙業職業學校，在崇安福安各設初級茶業職業學校，在清流龍岩各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閩侯縣立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改辦閩侯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三十年閩侯縣立初級商職因閩海戰事影響，暫行停辦。三十一年福州警備設市，創辦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同時閩侯縣職亦恢復辦理。惟崇安初級茶職，及邵武初級紙職，則以師資缺乏，設備困難停辦。三十二年連城，南靖各設立初級農職一校，清流縣立初農歸併清流縣立簡師。三十三年福安縣立初農改辦縣中，三十五年度福州市立初級商職增設高級班，改稱福州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寧化、連城、南靖三縣職停辦。

(三)私立職業學校

私立職業學校，以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農業、商業三校設立較早，次爲廈門私立閩南職業學校及莆田私立莆田職業學校（現改爲莆田私立東山職業學校）。二十二年度職業學校規程頒布，福州私立青年會中學改辦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私立協和中學改辦私立協和職業學校，同時設立私立育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將未立案之私立永泰同仁初中改辦私立永泰同仁初級畜牧職業學校，並另設私立福州揚光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等共十一校。二十四年設私立勤工初級機械科職業學校，私立陽程初級普通商業科職業學校。二十五年設福州基督教協和醫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後改名爲私立福州協和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私立鼓路加醫院附設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另將私立勤工初級機職添設高級部，改稱私立勤工工業職業學校，而同仁初級職校，又恢復辦理初中育秀女職及陽程商職，則以經費無着停辦。二十七年閩海戰事發生，私立集美水產航海、商業、農業三校，與集美中學師範合併，改稱私立集美聯合中學。二十八年私立揚光初級商職改名私立國光初級商職。二十九年設福建協和大學附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及私立吐此哩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後改名私立衛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三十年私立集美聯中又分爲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高級農業及高級商業三職校。三十一年起除私立國光初職因辦理不善停辦外，每年度均有增設，計三十一年度增六校，三十二年度增二校，三十三年度增五校，三十五年度共有二十八校。

(四)職業補習教育

之推行與短期職業訓練之舉辦

按照部頒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規定，各縣市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各職業學校並應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補習班，該省各縣市過去因教育經費困難，設置此項學校者殊不多見，各職業學校亦同此情形。抗戰後該省以促進後方生產，培育技術人員，乃於二十八年遵照部頒推進職業補習教育程序，訂定各縣市區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辦法。二十九年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該省依照訂定縣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各縣職業補習學校，由省通盤計劃，分年籌設，期於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內，每一縣至三縣設一縣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九年度就長樂等縣籌設十八校，三十年度就上杭等縣增設六校，共二十四校。三十一年度除積極督促各職業學校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外，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校數皆不擴充，三十二年度以後照常維持。至短期職業訓練，於二十七年度飭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機械與土木訓練各一班，由各區選送幹部人員參加受訓。二十九年春，又於福州衛生局附設調劑科職業訓練班一班，以培育調劑人才。同年秋，於省立醫學院附設醫藥職業班一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訓練，畢業後由省派充各衛生機關助理醫師。三十年先後設立農、工、商、合作銀行、衛生、建設各種人員養成所，訓練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期滿由省分派各縣政府及農工商業團體擔任技術工作。三十四年度委託省訓練團辦理交通人員技術訓練班一班，分土木、機械、會計、電機、造船等五科。同時積極鼓勵公私營農工商團體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三十六年職業學校一覽

福建省三十六學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福安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三年制：農科 茶科	陳宋	福建福安	
省立福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藝科 普通科 園藝科	林家祿	福建福州	
省立龍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賴毓勳	福建龍巖	
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 機械科 電機科 四年制：機械科 電力科 電訊科 五年制：土木科 機械科 電機科 六年制：機械科 土木科 化學科	陳世雄	福建福州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連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 造紙科 化學科 六年制：造紙科	陸廷楨	福建連城	
省立福州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會計科 統計科 商業科 運輸科 銀行科	翁禮馨	福建福州	
省立高級水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漁撈科 養殖科 製造科	黃文澄	福建莆田	
省立林森高級航空機械商船職業學校	三年制：航海科 輪機科 六年制：造船科 航空機械科 造船科	陳鍾新	福建馬尾	

省立福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助產本科 一年制：助產特科	鄧超岑	福建福州	
省立福州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車啓霖	福建福州	
福州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高級商科 三年制：初級商科	陳西坡	福建福州	
浦城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陳恩	福建浦城	
龍巖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郭鴻烱	福建龍巖	
林森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商科	高玉書	福建林森	
私立文光中學	附設三年制：高初級農科及商科	俞謹	福建福清	該校兼辦商科
私立民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葉士平	福建晉江	
私立夾漈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符致透	福建莆田	
私立樟腦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王望興	福建平和	
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林鳳年	福建上杭	
私立倚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科	陳慶南	福建德化	
私立博文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商科	蔡金甌	福建莆田	
私立閩江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商科	陳德星	福建仙遊	
私立莆南初級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工科	張國華	福建莆田	
私立良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農作科	林學淵	福建南安	
私立東山職業學校	三年制：土木科 五年制：土木科 六年制：土木科	林兆麟	福建莆田	
私立竹溪工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機械科 電氣科 化學科 土木科	吳玉德	福建華安	
私立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高級商科 三年制：初級商科	王鉅杰	福建福州	
私立集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商業科	游學詩	福建同安	
私立建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三年制：商科	汪波	福建晉江	

私立集美高級水產航海職業學校	三年制：航海科 漁撈科	俞文慶	福建同安	
私立柴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張義恩	福建福州	
私立協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吳瑞宜	福建福州	
私立塔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陳頌盤	福建福州	
私立愛路加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助產科 一年制：助產特科 年半制：護士特科	余文光	福建莆田	
私立惠樂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年制：助產本科	黃椅春	福建福清	
私立衛理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鄭靖如	福建南平	
私立慕世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黃秀婷	福建晉江	
私立紅十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黃慶祥	福建仙遊	
私立懷德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柳愼耳	福建古田	
私立仁愛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倪秉琴	福建霞浦	
私立合組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陳光樺	福建福州	
私立仁恕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三年制：護士科	周景敏	福建龍溪	

拾肆　河北省

河北省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六年以前計有省立八所，私立六所。

「七七」事變後，全省淪陷，職業教育遂告停頓，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重返河北，曾在邢台路羅川成立職業訓練所一處，內分造紙、修械、護士三班，有學生百餘名，後因省府被共軍襲擊，退出河北，該所隨之解散。三十年一月，省府在河南新安縣石寺鎮籌設職業學校一所，辦有紡織科，學生二百餘人，三十三年洛陽失陷，移設陝西鹽屋，三十五年共軍竄擾陝南，復遷西安辦理。

勝利後，接收敵偽職業學校，調整歸併，現共有省立私立十一校，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省立黃村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張德霖	平津鐵路黃村車站	

省立昌豪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園藝二科	徐寶玟	昌豪南關
省立保定農業職業學校	仝　上	王國光	保定西關
省立滄縣農業職業學校	仝　上	馬志超	滄縣南關
			滄縣失陷暫在天津併入省立滄縣中等聯合學校辦理
省立工學院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工土木工程化學工藝織染電機等五科	路蘅檉	天津旗籍路

拾伍　河南省

河南省三十五年度之職業教育設施，約有下列數端：

一　恢復並增設省立職業學校

(一)省立沁陽職校：——原定於三十五年春恢復，以好匪盤據，致未如期實現。十月間沁陽雖經收復，以接近太行山麓，奸匪出沒無常，治安尚未恢復，仍難復校。

(二)省立汲縣職校：——光復後已在原地籌備復校，三十五年春招收高級紡織科學生三班。

(三)開封農職校：——該校原係敵偽所設，接收整訓後，改省立，原有高級學生三班，初級六班，三十五年暑期初級畢業兩班，擬於暑後改招高級新生一班，逐漸調整爲高級六班初級三班之編制。

(四)省立高級護士職校：——該校原係依照預定計劃所添設，暫由省立第一醫院代辦，並由該院院長尙育悟匿兼代校長，三十五年秋招收高級護士科學生二班。

(五)省立高級商科職校：——該校係附設於省立商業專科學校內，初僅有高級商科三班，現已擴增爲三級九班。

該省省立職業學校歷經擴充，現共有十二所，計高級農業各科二十五班，工業各科三十五班，商科二班，護士二班。初級農業各科十一班，工業各科五班，以上高初級各科合計八十班。

二　擴充並改進縣立職業學校

該省縣立職業學校，概爲初級，屬於農業者十三校，工業者三校，商科者一校，茲設農工兩科者六校，計農業各科五十四班，工業各科二十三班，商科二班，共七十九班。其中除虛氏、商城、固始、上蔡等四縣職，經苑西事變迄未開辦外，靈縣等十四縣，所設職業學校，均已先後恢復。

三　獎勵並改進私立職業學校

因戰事停辦之私立大華藝術職校，豫西農職，及昆仲初職三校，均經次第恢復，惟倘志高級文書科職校以開封校舍全部損毀，未能復校。昆仲初職爲試辦初中與初職分組教學制，除原有職業班繼續辦理外，一年級學生按初中課程講授，二年級按學生程度、家境、年齡及志願，分職業及初中兩組教學，已令准試辦，並改爲初中期再擴增學額。道濟女職，因限於校舍設備，且以女生招致不易，未予擴增，仍爲三級三班。三十五年度該省共有私立職校六所。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情形，略如下表：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省立開封農業職業學校	高級農科 初級農科	董　堯	開　封	
省立汝南高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園藝科	曾　俊	汝　南	
省立鎮平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黃晉坤	鎮　平	
省立南陽園藝科實驗場	初級園藝科	程春和	南　陽	
省立鄧縣園藝科實驗場	初級園藝科	王文彬	鄧　縣	
省立洛陽高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高級農藝科 初級農科	王曉山	洛　陽	
省立陝縣高級棉科職業學校	高級棉科	常明經	陝　縣	
省立開封高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高級織染科	宋毓名	開　封	

省立保定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色染等二科	姚鳴山	天津新開河西
省立北平女子職業學校	經綉商業兩科	馬潤民	北平地外西直城根
省立石門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銀行會計等三科	李丕麗	石門新市區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齊清心	保定西關
省立醫學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陳　琦	保定西關
私立開濮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林炳驪	唐山市

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化工科 高級土木科 高級釀製科 高級建築科 初級化工科	方文龍	鄭縣
省立汲縣高級紡織科職業學校	高級紡織科	李昌榮	汲縣
省立鎮平工業職業學校	高級機織染紡織染初級織染科	陳許朝	鎮平
省立開封高中附設商科	高級商科	顧德麟	開封
省立商業專科學校	會計科工商管理科附設高級商科	韓家學	仝上
省立開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高級護士科	上官倍匯	仝上
嵩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初級蠶絲科	楊慶裕	南召
遂平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科	劉尙志	遂平
汝南縣立初級農藝科職業學校	初農科	李秦造	汝南
上蔡縣立初級農蠶科職業學校	農蠶科	趙德慶	上蔡
信陽縣立初級農蠶科職業學校	農蠶科	潘乘垚	信陽
商城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	蠶桑科 織染科	馮晴宇	商城
嵩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高威榮	嵩縣
鄧陵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初農科	張林榮	鄧陵
臨潁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初農科	劉志賓	臨潁
盧氏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農林科	僧珍璋	盧氏
正陽縣立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初農科	高振漢	正陽
新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科 織染科	賈芸生	新安
鄧縣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農科 織染科	郭惠吉	鄧縣
固始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蠶科 織染科	汪莊先	固始
西平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科 工科	栗潤昌	西平

蔡縣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農蠶科 織染科	牛心垣	蔡縣
榮陽縣立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農科	趙書田	榮陽
鄢城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初農科	李耀星	鄢城
偃師縣立初級棉科職業學校	棉科	偃師	本期增設
南陽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織染科	王文序	南陽
葉縣縣立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織染科	藍昭	葉縣
桐柏縣立初級職業學校	織染科	劉世昌	桐柏
靈縣縣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何國正	靈縣
私立豫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	蘇淼鑑	寶
私立南淮職業學校	高農林科 初農林科	許德麟	息縣
私立璞光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農林科	魏雁明	光山
私立明達初中附設職業班	蠶蠶科	楊家賓	商城
私立新息中學附設高級職業班	農科	王菊園	息縣
私立河南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	藝術科	謝孟剛	開封
私立道濟女子初級織染科職業學校	初織染科	王作榮	固始
私立羅晉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臧榮光	開封
私立聖保羅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仝上	杜婉貞	商邱
私立振坤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家事科	陳淑瑞	開封
私立大華高級藝術科職業學校	藝術科	劉誠甫	鄢城

拾陸　山東省

一　戰時設施概況

山東在戰事期間，陸續設置職校，共有八校。三十年於莒縣五溪石壁口設省立魯南農業職業學校，校長王維陛，分農藝、蒸林、蠶桑三科，學生一一七人；三十一年卽博掌三縣聯合創設聯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卉金泉，又濰光縣設縣立初級職業學校，校長楊峴澤，三十二

年，省立農業職業學校因敵人流竄停頓，喬光縣職更名爲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同時萊陽縣新設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鄭濱城，三十四年，增設濟南商業、工業、農業職業學校三所，臨時職業學校一所。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該省職業學校概況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山東省立濟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農產製造科 園藝科 森林科	孫景洛	濟南市東關	
山東省立濟南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工程科 染織科 普通科	張亞傑	濟南市曆盛街	
山東省立濟南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王麟正	濟南市東關山水溝街	
山東省立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助產科	成木榮	濟南市經五路緯七路	
私立惠商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商科	王名佶	濟南市宮官街	
私立嘉魯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于國霖	濟南市經七路緯六路	尚未立案
私立重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李步青	濟南市經八路緯二路	尚未立案
私立慈惠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王志謙	濟南市桿石橋南街	尚未立案

拾捌　陝西省

三十五年度陝西省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如左：

(一)區制之改革——該省職業教育區，原分關中、榆林、洛川、漢中、安康等五區，嗣依行政督察區，改劃十區。

(二)學校之增減——該省職業學校三十四年度計有省立十一所，縣立七所，私立十五所，三十六年度增設洵陽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又扶風私立親民農職因經費困難無法維持，致由該縣政府接收辦理，易名爲扶風縣立農業職業學校。

(三)班級之擴充——三十四年度，該省公私立職業學校，共有高級八十七班，初級七十五班，三十五年度，除省立渭南紡織減少初級一班外，省立大荔農職增加高級一班，應城工職增加測量科一班，鄠縣農職增加初級森林科一班，華陰縣立染職增加初級一班，南鄭縣立農職增加高級一班，初級二班，韓城農職及安康實職各增加初級二班，私立西北高機培華職校各增高級一班，雍興工職增設高級二班，中華工職增加初級印刷科一班，赤水農職增加高初級各一班。又教部令飭於三十四年度指定舉辦之班級外，增招農工業及醫事等新生六班，除指定私立樂專增招之中藥科一班，未能開辦外，省立醫專附設醫事學校及咸陽工職各增招高級二班，渭南紡織增加高級一班，共增加高級十三班，初級九班，合計高級一百班，初級八十四班。

茲附該省三十五年度及第一學期職業學校一覽表於下：

校名	校址	別科	高業	班級	學生數	職員數	經費出處	所屬學區	備考
省立榆林工業職業學校	榆林	農林製革應化		三四一一	四八六	三八	七四三、〇〇〇	第一職業區	高五 初七

拾柒　山西省

二十六年抗戰，山西職業教育完全停頓，二十八年，始設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抗戰勝利後，經費極調整，截至三十五年年底，設省立職業學校七所，詳如下表：

校名	高級班數	初級班數	地名	附註
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	陝西韓城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	四	九	山西太原	
省立運城農業職業學校	一	五	山西運城	與省立第六聯合中學合併
省立忻縣農業職業學校		七	山西忻縣	
省立榆次農業職業學校	二	六	山西榆次	
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三		山西太原市	
省立戲劇學校		二	山西太原市	

| | | |

私立西北高級機械科職業學校	西安市	機械	夏述堯	五	一七六	二九	五、一九五、〇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西安市	護士	孫會文	二	三〇	一八	五、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實踐商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高初商商初中	樊明初	五二二	一五一	二三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工商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西安市	職業會專	李亦人	三二	一五六	一五	四、一九〇、〇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培華職業學校	西安市	染織會計中	吳雲芳	二三三	三二七	三二	一三、六三六、八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儀祉農業職業學校	涇陽	水利農藝初中	李嘉儀	四二二	二四三	二二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西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銀行會計	王丙辰	二一	一三六	一六	八、四〇〇、〇〇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私立中華工業職業學校	西安市	印刷機工	余維欽	一	四〇	八	一、三八八、三二〇	第十職業區	立案	

拾玖 甘肅省

甘肅省辦理職業教育，雖已有四十年之歷史，但以經費困難，設備缺乏，故極少發展，直至二十七年，猶僅有蘭州農校，蘭州工校，女子職業學校，勘產學校及縣立職校二所而已。三十一年訂定建校合作實施方案，竭力推進，自此以後，漸見擴充。茲特歷年演進情形，列表如左：

年度	省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在校學生數
民國二十七年	四	二		六	七〇六
民國二十八年	五	二		七	九六六
民國二十九年	五	二	一	八	一、一一五
民國三十年	八	二	一	一一	一、六一四
民國三十一年	八	二	一	一一	一、八八七
民國三十二年	一〇	二	一	一三	二、一七六

該省職業教育推進之不易，師資缺乏，亦爲主要原因之一。自二十八年國立西北技藝專科學校設立以還，雖有部分補救，但只限農業方面，其他方面仍感困難。茲將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校統計，列表如下：

民國三十三年	一〇	二	一四	二、二七二
民國三十四年	九	三	一四	二、四五四
民國三十五年	九	三	一四	二、三七七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省立蘭州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合作及畜牧四科	王西園	蘭州	
省立臨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林及畜牧三科	高鳳舉	臨洮	
省立涇川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高文璟	涇川	
省立岷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馬秉乾	岷縣	

省立張掖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及林二科	魯珍	張掖
省立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化工電記機械及紡織五科	王紹文	蘭州
省立秦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紡織及應化三科	牛宏	秦安
省立華亭陶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陶瓷一科	朱勳來	華亭
省立蘭州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一科	楊作華	蘭州
臨洮縣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及製革二科	戚文波	臨洮
漳縣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紡織一科	韓璿	漳縣
天水縣立玉泉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一科	潘顯卿	天水

貳拾 青海省

青海省職業學校，原僅有省立西寧初級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三年奉部令增設高級農藝科，招收學生兩班，改校名爲省立西寧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增設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

學校一所，現僅二所。

省立西寧職業學校，現有高級兩班，初級六班，學生三二四人。

省立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現有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

貳拾壹　新疆省

新疆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迪化農業職業學校	林科各一班 農科	劉務本	迪化縣	
省立喀什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四班	高得志	喀什區疏附縣	
省立阿克蘇工業職業學校	紡織各二班 造紙各二班	趙連璧	阿克蘇北關	
省立和闐工業職業學校	蠶桑各二班	賈果	和闐保健街	

貳拾貳　寧夏省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創設省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是為寧夏辦理職業教育之始。迄三十五年一月，增設省立寧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迄今僅此兩校。茲將其沿革略述於後：

（一）省立寧夏高級助產護士職業學校——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由省衛生實驗處創辦，處長兼理教務，定學制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經費由中央撥支。時地方風氣未開，學生僅八人，及畢業時則只餘三人。五年中，校長凡三易人，為姚尊源，耶榮山，朱慶魁（均係衛生實驗處長兼理）二十九年七月由省委郝應荔任校長，遷校址於馬督營房東院，改學制為三年，招收初中畢業女生入學，經常費由衛生經費項下開支，設備費由省教育款項下動支。三十一年附設產科醫院，三十四年一月，始由衛生系統歸至教育系統，直隸教育廳。同年六月一度停頓，後由教育廳與前衛生處洽商改組，並經準中央院部核准由行政院發交開辦設備經費一百五十萬元，當即於是年十月正式成立，定名為「寧夏省立高級助產護士職校」，委宋子安兼任校長，內分產科、護士二科，學制仍為五年，招收小學畢業男女生入學，其分科訓練則於第三年開始，前二年教授初中三年之課程。三十六年二月宋辭兼職，改由張華繼升任，現有學生二班，四十五人，歷年畢業學生僅十一人。

（二）省立寧夏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民國三十三年，教育部曾令飭該省教育廳籌設職業學校一所，以經費無措，未得正式設立。三十五年，始就有預算所列之初級職校經費項下撥款成立省立高級農業職校，委羅時掌兼理校長，旋復派李鴻書為代理校長，積極籌劃一切，八月正式招生二班，分設農林、畜牧二科。嗣復呈准增設水利一科，定學制為五年，招收高小畢業學生入學，至第三年分科訓練，校址暫設省垣南門外謝家寨。現在校內附設「生物標本研究製造所」，並有省撥農田七十餘畝，為學生實習農場之用。

學校名稱	分科	學級數	學生數	校長姓名	校址所在地	備註
歸綏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畜牧科	三 三	三〇五	杜尚禮	歸綏縣 大台什	
五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作科	三	一五〇	王純	米倉縣 梅鹿朝	
工科職業班	土木科	一		杜尚禮	歸綏市	該班附設歸綏農科內三十六年暑假內恢復

貳拾肆　綏遠省

綏遠省戰前設有省立歸綏農科及工科職業學校各一所，前者六班，後者三班，二十六年省垣淪陷後停閉。惟農園恢復，以經費奇絀，未果。僅於三十二年在陝壩設立職學補習班一所，招收各類職工並曾受基礎教育之青年，予以六個月之生產技能訓練。六年統計，已訓練毛織、水利、農業等四班，每班畢業學生五十人，共二百人。三十四年全省光復，即恢復歸綏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仍辦六班。迨三十五年增設省立五原初級農科職業學校一所，辦理三班。

茲將該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所有職業學校列表如左：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阜新職業學校	土木採礦科	李嶼	阜新縣海州區	

三級六班，嗣限於經費，準辦織染科。二十六年有學生三班。事變後，被敵偽解散。

勝利後，共黨叛國，職教推進，甚受影響，故僅在張北設有省立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一所。

貳拾伍　熱河省

熱河省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省立凌源農業職業學校	規定設農藝園藝及農產製造科	趙懷慶	凌源縣城內	預定由省立凌源中學改設因治安關係移承德臨時中學

省立赤峯化工職業學校	染織製革科	郭紹文	赤峯本街	仝上
省立林西畜牧職業學校	畜牧科		林西縣街	因治安關係尚未開學

貳拾陸　遼寧省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該省遵治錦州後，即積極展開教育復員工作，三十五年，全省中等學校均開始照預訂之重建計劃實施，在原計劃中全省設立職業學校十校。九月除臺平新賓二農科職業學校因地方收復不久尚未籌備竣事外，其他八校，均正式開學。另於本溪之橫頭街增設省立本溪初級農職一校，亦於十月二十日開學，總計全省共有十一職校，其中除本溪初級農職外，均暫附設初級中學。鞍山工科職校並附設簡師一級。高中部均爲高職班，各依設備現況，地方經濟環境，以及實際需要，暫設二科。

私立職業學校，在偽滿時期，頗受限制，勝利後，漸有舉辦。其已呈准暫予備案者，有私立育嬰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校，正在辦理備案者，有同善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等五校，惟匪亂猖獗，地方不安，而私立學校又多經費困難，能繼續照常辦理者，僅有慈賢保育二高級助產職校。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各校統計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瀋陽農業學校	農藝科	森林科	沙蟒銑	瀋陽
省立興城農業學校	園藝科	牧畜科	貢方琳	興城
省立臺平農業學校	農藝科	園藝科	韓陸毅	臺平
省立本溪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初農	陳濟明	本溪	
省立瀋陽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電機科 土木科 印刷科	劉澤沛	瀋陽	
省立瀋陽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	應化科	沈海峯	瀋陽
省立鞍山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李常安	鞍山
省立撫順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	電機科	崔鴻程	撫順
省立本溪工科職業學校	機械科	採冶科	朱光璧	本溪
省立瀋陽商科職業學校	普通商科		李殿甲	瀋陽
省立營口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	製造科	劉中原	營口
私立慈賢高級助產職校	產科		張慈賢	錦州
私立保育高級助產職校	產科		高綾雲	遼陽

貳拾柒　吉林省

吉林省職業教育，創始於民國九年，當時僅設職業學校一所，分土木、電機二科。十四年延吉、渾春、和龍、汪清四縣聯合設立職業學校，置金工、木工二科。十八年統計，兩校共有學生二〇五人，教職員十七人。三十五年六月教育廳規定復員，着手下列各事：

(一)規定職業教育區：——依據物產、地勢、交通各項，劃全省爲七個職業教育區：(1)永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吉林市、永吉、九吉、舒蘭等縣，(2)長春職業教育區包括長春市、長春、雙陽、德惠、榆樹等縣，(3)延吉職業教育區，包括延吉市、延吉、汪清、和龍、安圖等縣，(4)公主嶺職業教育區，包括公主嶺市、懷德、伊通等縣，(5)樺甸職業教育區，包括樺甸縣、磐石縣，(6)敎化職業教育區，包括蛟河縣、敎化縣，(7)扶餘職業教育區，包括慶安、扶餘、乾安等縣及前郭旗。

(二)改編舊有學校爲各級職業學校：——(1)改編偽滿吉林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及吉林省立吉林齊齊農林國民高等學校爲吉林省立吉林農科職業學校及其分校，設農、林、畜產三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爲三年，舊有國高二、三年級編爲初中二、三年級，全校共十二班，(2)改編偽滿吉林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爲吉林省立吉林工科職業學校，設機械電機兩科（初高合設），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三十六學年度底完成十二班，(3)改編偽滿吉林市立同文商業學校爲吉林省立吉林商科職業學校，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爲十二班，(4)改編偽滿長春市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爲吉林省立長春工科職業學校，設機械、土木兩科，修業期限初高級各三年，（初高合設）完成時，全校共爲十二班。

(三)補助及輔導各私立職業學校：——改組私立濟仁高級助產職業學校華英助產學校等校董會，督促趕辦立案手續。長春市私立中正助產職校，私立宜民高級職校，私立無線電短期職業訓練班則均在辦理立案中。統計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全省有省立職業學校四所，內工校二，農校商校各一；私立職業學校三所，內初級工校一，高初級醫校各一。

貳拾捌　黑龍江省

黑龍江省省於三十六年度訂定推行職業教育計劃，其要點如下：

(1)依目前需要，暫設農科及工科兩種職業學校。

（2）設北安、綏化兩高級農科職業學校各招收六級學生，倫墩江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各招收三級學生。

（3）於慶城、克山、拜泉、納河、黑河等縣中學內各添設初級農科職業班一級。

（4）北安、黑河兩市各設高級工科職業學校一所，暫收六級學生。

（5）就地方環境之需要，各中學附設各種職業班（一年內須有五分之一學校附設該項班級，以後逐年增加，五年完成改班設校）。

（6）協助工廠農場私人設立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班由教育廳代聘教師，並派專人輔導。

前項計劃，訂定後，以匪勢猖獗，迄未實施。

貳拾玖　安東省

安東省在九一八以前，設有職業學校二所，十二學級，學生四百名。三十五年度光復，僅於十一月八日接收偽職業學校一所，改爲省立通化工科職業學校，計六學級，學生二七九人。其他各中等學校偽滿時雖多係職校性質，惟經共黨破壞，合併，設備蕩然，均變成普通中學。

叁拾　遼北省

遼北省在敵偽時代有相當於男生中學之國民高等學校十八校，相當於女子中學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十二校，男子中學內有工科職業及商科職業各一校，餘皆爲農科職業學校，女子中學內有助產學校一校，餘皆偏重家事、農事、裁縫、手藝等實務科目，此類男女中學雖名爲國民高等學校而實際完全推行職業教育，由表面觀之，似爲培植技術人才，配合社會需要，然究其用意，乃養成殖民地專事勞動之低屬工作人員，以便供其驅使，所謂職業教育亦不過養成其堪服勞役之身手，甚少學理之研究與技術之訓練。

三十五年該省收復後，共接收中等學校三十四校，一律定爲省辦，調整改組擴充班級，力求中學師範職業各種學校之均衡發展，計改設中學二十校，師範學校九校，職業學校五校，內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一校，初級工業職業學校一校，列表於後：

校名	學級數	科別	備考
遼北省立西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採冶土木	高級一年級二級
遼北省立遼源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畜產獸醫	高級一年級一級二年級一級
遼北省立八面城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	農藝	全
遼北省立四平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二	助產	全
遼北省立通遼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二	毛織製革	初級一年級二級
計五校	一〇		

叁拾壹　松江省

松江省曾訂定三十六年度職業教育推進計劃暨預定各類職業教育增校增班計劃，其要點爲（一）改善原有哈爾濱之商業職校，工業職校，（二）督促雙城、寧安、阿城各縣籌設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三）增設省立職校及班次，惜以匪亂猖獗，均及時未能實施。

叁拾貳　合江省

接合江省復員計劃關於職教部分，原擬就長發屯林口畜產學校，分別改爲省立長發屯林口畜牧職業學校，並將原有之鶴岡裕山兩礦所辦技術工養成所，改爲鶴岡裕山煤礦礦立工業職業學校，預定各招學生三百人。惜以匪勢猖獗，計劃未能實施。

學校	校址	擬設班級	科別	學生數
省立齊齊哈爾高級初級農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二六（四）	畜牧三班農科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工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二六（四）	土木科三班機械科三班	四〇〇
省立齊齊哈爾商科職業學校	齊齊哈爾	二六（四）	會計科二班簿記科二班	四〇〇
省立兆安農科職業學校	兆安	二六（四）	畜牧三班農科三班	四〇〇

叁拾肆　臺灣省

該省在日本扼持時期所辦之職業教育，概稱實業教育，創始於一九一九年（日大正八年），其時，在各北設立之工業學校，各中設立之商業學校，嘉義設立之農業學校，皆爲教育台籍學生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或四年。其在台北設立之商業及工業二校係專爲日籍學生所設，修業年限，依照日本實業教育令定爲五年。一九二二年新教育令公佈後，取消日台差別，修業年限最初規定尋常小學畢業者三年或五年，高等科者二年或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戰時一律改爲四年，

叁拾叁　浙江省

該省現轄區內之中等學校，在過去偽滿時代全屬職業性質，且另有臨時性質之職業訓練機構，以補正式職業訓練之不足，各中等學校，除師道學校、工科學校、商科學校各一外，餘均爲農科，一律稱爲國民高等學校。在農科性質之國民高等學校，只偏重於實際耕作，至於現代農業經濟知識與使用新式機器之技術則完全閉如，蓋敵人目的僅在勞動力之榨取，以圖完成其所謂大東亞聖戰之狂妄的夢想而已。

三十四年八一五東北光復後，該省仍爲共匪盤據，職業學校之推進，雖曾擬有計劃，未能實施，茲將其計劃中所擬處置之學校連同班級及科別，表列如下：

入學資格爲國民學校修完程度。另有實業補習學校係爲修完小學校或公學校課程之學生而設，授以有關職業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修業年限定爲二年或三年。茲將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日本規持時期所辦實業學校情形，列表如下：

種別	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農業學校	九	九〇	一四一	四、四六五
水產學校	一	九	一一	二四七
工業學校	九	一三七	二三〇	五、六二八
商業學校	八	八六	一六二	四、二八六
實業補習學校	九〇三五四		六八七	一八、〇九〇
合計	一一七六七六		一、二三一	三二、七一六

光復以後，該省根據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布情形，劃分爲八個職業學校區。第一區，台北縣、台北市、基隆市屬之，第二區，新竹縣、新竹市屬之，第三區，台中縣、台中市屬之，第四區，台南縣、台南市、嘉義市屬之，第五區，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第六區，澎湖縣屬之，第七區，台東縣屬之，第八區，花蓮縣屬之。

三十五年，除將接收原有之州廳立各種實業學校二十五所，改爲省立繼續辦理外，增設省立水產職業學校一所於台北，並將接收之高雄造船株式會社，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

縣市立職業學校，該省原無設置，三十五年二月間，已飭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通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規定籌設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面加訂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令將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三十五年度統計全省共有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四十五所，二〇七班，學生九三一七人。

在日人統治時期，學制不同，光復以後依照部頒規定實施，關於職業學校課程，經該省教育處參酌當地特殊需要，擬定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原則，連同部頒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通飭各校遵照。

職業學校學生家境大多清寒，除一律免收學費外，該省教育處曾另訂有獎學金辦法。

該省三十六年度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森林科 農藝科 製造科	邵尉慶	台北縣宜蘭市	
省立苗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畜牧科	陳克英	新竹縣苗栗鎮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園藝科	李章伯	新竹縣桃園鎮	
省立台中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園藝科	林澄秋	台中市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森林科	廖季清	嘉義市下路頭	
省立台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農業土木科 獸醫畜牧科	李道坦	台南市永康林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農產製造科 獸醫科 畜牧科	陳霖蒼	屏東市民生路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農業科 森林科	吳懷璜	花蓮市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科	呂英明	台中縣員林區員林厝	
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電機科 應用化學科 建築科	簡卓堅	台北市大安十二甲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工業化學科	杜承濟	新竹市東門町
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電氣科 土木科 工業化學科 建築科	陳岱忠	台中市下橋子頭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吳鋐湖	彰化市牛相子
省立台南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電氣科 建築科 應用化學科	陳重	台南市永康鄉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電氣科 建築科 土木科	王石安	台南市後甲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工業化學科 建築科	唐智	嘉義市山子頂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電機科 機械科 工業化學科 土木建築科	徐佳傑	高雄市湊內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 化工科 電氣科	陳炳塤	花蓮市
省立台北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鍾榮上	台北市等町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童文勳	新竹市赤土崎
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江文章	台中市新高町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古鼎	彰化市南郊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白志忠	嘉義市官前町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商業科	林東淦	高雄市大埔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漁撈科．製造科．養殖科	周鑒殷	基隆市濱町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科	吳甫	澎湖縣馬公鎮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漁撈科．製造科．養殖科	周鑒殷	高雄市旗津區			
省立台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	助產科．護士科	譚素春	台北市內江街			
台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蘇林水河	沈坑鄉中興里	各縣市立職業學校備案手續正在辦理中		
台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五股鄉頭德村			
台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鎮			
台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秀水鄉			
台中縣立永清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林植潛	永靖鄉			
台中縣立二林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林上	二林鎮			
台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			
台中縣立東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扁才	東勢鎮			
台南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水照	東石區朴子鎮			
台南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添六	新營白河鎮			
台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萬全	新化區新化鎮			
台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鎮			
台南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兆彥	曾文區麻豆鎮			
台南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林牌昌	斗六區斗南鎮			
台南縣立虎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安順	虎尾區虎尾鎮			
台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奕賢	虎尾區西螺鎮			
台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柱	嘉義區民雄鄉			
台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福星	新豐區鯤仁鄉			

台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賴溪沙	北港鎮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小文	中壢區平鎮鄉北勢村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鐵峯	岡山鎮前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柯世英	林園鄉王公廟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晨琳	鳳山鎮永和里			
高雄縣立佳冬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安生	佳冬鄉佳冬			
台東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鄭開宗	台東鎮康樂村			
新竹縣立關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吳阿全	新竹關西			
新竹縣立大湖初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呂述全	新竹大湖			
嘉義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電氣科．建築科	張清蔵	維新街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顏地木	中山路勝利里			
台北市立初級商工職業學校		張秋金	大安龍安坡			
台北市立太平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徐風鉉	台北市太平町	三十六年八月改設		
台北市立老松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鍾文修	台北市老松町	三十六年八月改設		
台北市立松山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王子榮	台北松山	三十六年八月改設		
台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蔡喜	豐原鎮			
台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太證	台南市桶盤浚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源泉	東門街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蔡興贊	清水路			
台南市立女子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林章建	台南市桶盤浚			
台南縣立東石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子鎮			
台南縣立新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鎮			
台南縣立北門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佳里			

台南縣立善文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陳再水	善文區麻豆	
台南縣立斗六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陳見成	斗六區斗六	
台南縣立虎尾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李傳龍	虎尾區虎尾鎮	
台南縣立北港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蔡廷駿	北港區北港鎮	
台中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朱阿貴	台中市和平路	
彰化市立女子初級職業學校		王守勇	彰化市牛稠子	
花蓮縣立鳳林初中附設農業科		郭享潮	花蓮縣鳳林鎮	不計入校數內
花蓮縣立成功初中附設家政科		連拱璋	花蓮市	不計入校數內
合北私立開南高級商工學校	機械科 土木科 建築科 商業科	周延壽	台北市辛丁	未立案
合北市私立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黃龍泉	台北市中山路	董事會准先立案已報部
合中市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林慶	合中市光復路	未立案
合南市私立南英商業職業學校		林川貝	合南市鹽埕	准予開辦尚未報部

第拾伍　南京市

南京市戰前僅有市立職業學校一所，係二十五年成立，校址原爲前省立第四師範校舍之一部，初由社會局管學吳照軒兼任校長。二十六年秋，改派張兆翔繼任。當時設有高初二級，初級分家事科、土木工程科、染織科，均係三年制，高級有三年制之會計科，一年制之打字速記班等。淪陷後，遂告停頓。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市政府復員還都，十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局派王儲吾接收爲南京第一職業中學，即由王代理校長，設高級商科及初級商科及初級農科，並將不合規定之班級人數，重行編級，另增一班，於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課。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改校名爲南京市第一職業學校，敵僞時代佔用之基督教衛斯理堂房屋，教會念於收回，三十五年二月遷武定門內小心橋已停辦之僞農教館舊址，以房舍不敷應用，同月再奉令接收私立伯純中學佔用之蓮子營簡易小學舊有校舍爲分校，同年九月，王儲吾去職，教育局派施育丞代理校務，增設班級，現有高級商科三班，初級商科七班，高級農科一班，初級農科三班，共十四級。三十六年，奉市教育局令劃分第一爲市立農業職業學校及市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校。至私立職校，現僅有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一校。三校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　森林　園藝	王文濱	武定門	本學期起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　簿記　銀行	吳裕後	武定門	本學期起由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分設
私立金陵護士高級職業學校	護士	尉遲瑞蘭	鼓樓	

（1）辦理立案手續　私立職業學校在三十五年度時，已辦妥立案者十三所，正在辦理中者三所，核准開辦者四所，校董會准立案者一所，其未呈請立案者，已限令催辦。

（2）整頓校董會　戰後人事變動甚多，市內各私立職校校董會類多名存實亡，即經分令改組，以期健全，凡當選校董者，均須填報承受聘書，其人選至少須具有經濟地位及有職業教育熱忱，並對於學校經濟能切實負責者。

（3）確定基金保管辦法　基金數額及確定保管辦法，爲私立學校基本條件之一，該市教育局對呈請立案之私立

（一）設立市立職業補習學校

該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先後開辦六校，第一校設荊州路四二號，第二校設馬白路二五號，第三校設黃河路六三號，第四校設新開路一四六一號，第五校設廣西路一六二號，第六校設克能派路一九九號。

第一第二兩校設電機專修科，機械專修科及先修班（預科性質），第三第四兩校設會計科、銀行科、工商管理科及先修班，第五第六兩校設電機科、機械科、會計科、銀行科、工商管理科及先修班，六校合共四八級，教員三二人，學生二一〇五人。

（二）整理私立職業學校

該市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先後開辦六校，第一校設荊州

職校，一律令飭呈驗相當數量之學校基金證券，並規定是項基金須存放國家銀行或殷實商辦銀行，證券呈驗後均加蓋教育局印章，此後非經呈准，不得動支。

（4）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　教育局曾訂定經費稽核委員會規則，通飭各校組織成立，並督令經濟公開。

（5）補助清寒學生　規定每校應有百分之二十免費名額，及百分之十之減費名額，以補助清寒學生。

（三）獎勵各機關團體工廠公司附設職業補習學校。

該市實業機關及職業團體數量甚多，爲發展其本身事業，往往設有類似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之組織，如中華職業教育社所辦之中華職業補習學校，申新紗廠主辦之中國紡織染補學校，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事務之技術人員訓練班，信和紡織廠，信義機器廠，信孚染廠合辦之三信勞工補習學校等，均有相當成效，教育局對此類組織，隨時獎勵協助。

茲將該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表列如下：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市立工業專科學校	機電　土木　紡織	揚叔巖	平涼路第二一〇三號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電　土木　紡織　船工	仝　上	仝　上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凌筱英	武進路第九六號	
市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	朱碧輝	武進路第四一號	
市立高行農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周增英	高　行	
市立七寶農業職業學校	畜牧　園藝	柴子飛	七　寶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普通會計 初級——普通	楊一智	唐山路唐山小學內	
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機械水產商業	許　恆	戰曜路第四〇〇號	
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機械　土木　商科 化工　教育部辦中等機械技術科	貢親仁	陸家浜路九一四號	
私立强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土木　機械	陰士懋	南市壩基橋街第六七號	
私立華東農業職業學校	高農科 初農科	陳天恩	眞如眞江北路一號	
私立人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張湘紋	晉山路二〇號	
私立大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楊元吉	江寧路二九三號	
私立太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權經	武進路三九三弄一號	
私立中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謝筠春	中正中路四五七號	
私立生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徐清華	長樂路一六號	
私立同德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李元善	山海關路四五四號	
私立惠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施汝雄	黃家路一六七號	
私立惠旅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劉期洪	北京西路一三〇號	
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沈靜董	山東路仁濟醫院內	
私立協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祖華	徐家匯路八五〇號	
私立廣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張景梅	北京西路三六一弄一七號	
私立東南高級藥科職業學校	藥科	張錫疇	製造局路五六八〇六〇八號	
私立南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伍哲英	金陵西路七七號	
私立濟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琛佩如	西藏北路二四〇號	
私立人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琛秀玉	香山路二五號	
私立四明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林美麗	林森中路一二五號	
私立中國紅十字會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陳秀雲	華山路三六三號	
私立市商會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科 初級——普通	駱清華	北蘇州路四七〇號	
私立明德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高級——商科	梅頌先	林森中路六八八號	
私立金業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普通科	沈君揚	鳳陽路六二四弄一一號	

一、安排就業　北平市

北平市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施，其較著者有下列四點：

（一）籌設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籌設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三)增添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四)增設私立惠童職業學校等

現有職業學校統計如下：

校名	校長姓名	設科及年級班次	學生人數	職教員	修業期限	設立年月	校址	備註
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曹安禮	機械科化學科土木科（一二三四年級各一班共一二班）	三四一	五八三	三年	清光緒三十年	內三東四什錦花園南隔壁胡同五號	該校改爲三年制
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蕭述宗	銀行科會計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六班）	一八八	二四三	三年	民國八年	內二宮內未英胡同二號	
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馬履三	普通商業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九班	二四九	二四三	三年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	外二和外梁家園二號	
私立公益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賈碩亭	助產護士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共三班	六六	二六三	三年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內六西安門內養蜂夾道甲一號	
私立育青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戚愷之	商業科文書科家政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共六班）	一四〇	二二	二年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內五前鼓樓苑三號	
私立逸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任傑生	銀行科會計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共四班）	一〇三	一六	三年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內六小大佛寺五號	
私立正風女子高級職業學校	韓繼業	家事科文書科會計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共六班）	六八	二六	二年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	內二閘才胡同六二號	該校現尚未立案
私立惠童職業學校	黃節文	高級工藝科一二年級各一班高級家事科一二年級各一班初級職業科一二三年級各一班初中一年級頂備班一年級一班高中一年級一班共計一三班	四六三	二五	職業二年高初中三年	復員	內一貫院西大街甲一三號	該校遷平後呈經該市教育局核准立案現正擬募捐中

卷拾捌　天津市

天津市三十五年度職業教育設施概況列表如下：

校名	設科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市立商科職業學校	初級普商科高級會計科	一四	五六七	三六	邵鐵漢	第三區月牌路一五號	
市立第一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三	四四	八	余媛珠	第二區三馬路八四號	
市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科	二	一五	三	柯應雯	第一區陝西路	
私立人初級工科職業學校	化學工藝科	一	五四	六	楊文卿	第八區玉皇閣一〇號	
私立兼成商業職業學校	普商科	五	一二七	二一	丁鴻勛	第一區吉林路一二號	
私立育才高級商科職業學校	普商科	一七	一〇九九	四九	徐克建	第七區東馬路一五七號	
私立濟華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三	三八	一五	張李明貞	第一區大沽路八一號	
私立志生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產科	三	五九	一六	鄧志恩	第一區河北路	

卷拾玖　青島市

青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註
私立麗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產科	一	二	八	丁懋英	第八區水閘大街二四號	
私立益逸高級護士學校	護士科				諸葛文屏	第七區南關大街	
市立高級警事職業學校	護士科助產科	王鴻志	青島市膠州路	
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機械科化工科紡織科	尹致中	青島市四方	未立案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		王文坦	青島市臨清路	未立案
私立慈濟商業職業學校		襄沃珠	青島市大平路	未立案
私立青華商業職業學校		沈冰	青島市保定路	未立案
私立禮賢中學	土木工程科	劉銓法	青島市上海路	

肆拾　重慶市

重慶市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重慶市立恩克農業職業學校	農科	晉國威	重慶江北董家溪	
重慶市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	造紙科　印刷科	余盛華	重慶江北鹽溪	
重慶市立商業職業學校	統計科　銀保科　普商科　會計科	曾澤清	重慶南岸牛草坪	
重慶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土木建築會計　商業　機械五科	劉愷之	重慶小龍坎	
重慶私立勞光職業學校	建築科　機械科　會計科		重慶楊公橋	
重慶私立敬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等科	潘昌猷	重慶陝江門楊家花園	
重慶私立實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等	唐棣之	重慶石灰市	
重慶私立益商商業職業學校	商科	尹見明	重慶兩浮支路	
重慶私立西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統計科	江雲多	重慶江北武庫街	未立案
重慶私立通存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初職科　夜修科　會計科	劉子敬	重慶新橋	
重慶私立中華職業學校	商科等	林華開	重慶寸灘白沙沱	
重慶私立中華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等	許天一	重慶李子壩	
重慶私立建德高級會計職業學校	會計科	吳國仁	重慶李子壩	
重慶私立寬仁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韻斐	重慶戴家巷	
重慶私立武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賀永疑	重慶李子壩特二號	
重慶私立仁濟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張學琴	重慶南岸玄壇廟	
重慶私立蜀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護士科	湯其淵	重慶高灘岩	
重慶私立華西女子職業學校	會計科　繡紋科	鄭子修	重慶李子壩新村	未立案
重慶私立新化藥劑士職業學校		楊渭	重慶林森路	未立案
重慶私立西南實用藝術職業學校	音樂科　繪畫科	萬從木（代）	重慶美專校街	

肆拾壹　潼陽市

三十六年度上學期職業學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設科	校長姓名	校址	備考
潼陽市立救濟院附設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高級助產	樂鳴犁	小西區小迎街三段二四一號	已准備案
私立北寧高級助產職業學校	助產	田貫潔	北關區大北街三段一五三號	全上
私立育嬰高級助產學校	助產	李德宣	潼陽區小南街一段八號	全上
潼陽市私立盛京高級助產護士學校	助產護士	周遜籍	東關區大東街五段三十一號	全上
私立東亞打字傳習所	打字科	張文昶	南市區東亞街三段二十五號	全上
私立紀川簿記學校	簿記科	劉東玉	小西邊門裏大井沿南胡同三號	正在辦班立案手續中
潼陽市私立弘毅女子繡紋傳習所	繡紋科	王秀蘭	南關區大南街轎把胡同五號	全上
私立東北交通中學	土木科　機械科　電氣科　電訊科　管理科　特修初中	王景宣	南市區江北街二段十六號	全上
私立豪澤職業中學校	農科工科	吳英哲	勝利區南五馬路一二八號	全上
潼陽市私立華文女子打字傳習所	打字專科	張敬先	大西區大西街一段七十二號	全上
潼陽市私立培年打字專門傳習所	打字科	李經邦	潼陽區通濟倉胡同十號	全上
潼陽市私立蔵嶺打字學校	打字專科	趙乘權	潼陽市大西街三段二十一號新門牌桂牛泉胡同八號	全上
私立漢英打字傳習所	漢文打字　英文打字　簿記	周浩如	一心街工部胡同八號	全上
私立新生女子打字學校	普通科　速成科	王世忠	和平區勝利街二十九號	全上
私立愛文英文補習班	英文科	張恨盛	和平區遂川街四十七號	全上

第九編　社會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社會教育沿革

中國近代社會教育，可分爲四期。自光緒二十一年至宣統三年（西曆一八九五年——一九一一年）爲第一期。當時清廷惕於甲午、庚子兩役，懇法圖强，廢科舉，興學校，倡導社會教育。雖以人才缺乏，辦理不當，成效未著。然在此十七年中，社會教育已略具端倪，可稱爲「社會教育萌芽時期」。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西曆一九一二年——一九二六年）爲第二期。「社會教育」名詞，正式見於法令，實在民國成立以後。後此十餘年中，各地社教機關逐漸設立，推工作未多展開，然基礎實已奠定，可稱爲「社會教育成立時期」。自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五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一九三六年）爲第三期。北伐成功，得助於民衆至巨，國府奠都南京以後，對社會教育深加注意，一切設施，漸趨發展，可稱爲「社會教育發展時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現在（西曆一九三七年——一九四七年）爲第四期，抗戰軍興，組織民衆更覺迫切，因此社教工作亦特別重要，此十年中，政府實踐其最大努力，加緊設施，可稱爲「社會教育積極推進時期」。茲將各時期之社會背景和社會教育事業發展沿革，分述於後。

第一目　社會教育萌芽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創辦簡易識字學塾　簡易識字學塾計劃，頒布于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目的在救濟年長失學及貧寒子弟之無力就學。年長失學者畢業年限一年，二年或三年不定；家貧年幼者畢業年限三年。課程爲國文六小時，國民道德，算術各三小時，每週共十二小時。教材爲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珠算課本三種。

二、提倡宣講　宣講之目的在開民智，裕民德，正民俗。由各省撫部院會同學院令飭各府、廳、州、縣學，隨時親歷城鄉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凡有關民教者，切實開導，並勸令與修水利，廣事種植，開濬學，禁止各項惡俗婬事。

三、設立簡易學堂　清宣統元年除簡易識字學塾及宣講以外，更正式設立簡易學堂，每日上課三小時，分日間教學或夜間教學，修業期限三年或二年，一年不等。教材除用簡易識字課本外，並有國民必讀課本及簡易算術等，與現行民衆學校規程頗相類似。當時政府認爲頗有成績。

四、其他社會教育設施

(1)關於農民教育者有農業夜課，耕種補習班，農餘識字會等。

(2)關於工人教育者有工廠公司所設之半日學堂，值貧半夜學堂等。

(3)關於商人教育者有商人補習夜館，半日營業學堂，士商體育會等。

(4)關於婦女教育者有女工傳習所，半日婦女學堂等。

(5)關於報紙者有白話報，閱報處，閱書報社等。

(6)關於陳列展覽者有教育品陳列場，教育博物館等。

在此期中，社會教育尚在萌芽時代，究其所以不能發展之原因有三：(一)清朝執政者本無眞正實施社會教育之決心，唯一願望，祇求緩和革命怒潮而已；(二)社會教育尚在草創時期，辦理方法，諸多不當；(三)民衆久處專制淫威積習之下，不明白教育利益，不感覺社會教育之需要，直至清廷滅亡，民國肇造，社會教育方轉入一新階段。

第二目　社會教育成立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四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在行政上之地位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時，對於社會教育積極提倡，於擬訂教育部官制時，特設社會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專門教育司並立。此爲我

國正式採用「社會教育」二名詞之始，亦即社會教育在教育行政上獲得地位之肇端。二年公佈觀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爲應視察之一。各省教育規定由省長公署政務廳教育科處理。五年各省成立教育廳第三科，主管社會教育，當時部頒勸學所施行細則亦列社會教育施行事項，爲勸學所事務之一。七年部頒省視學規程，規定社會教育及設施，爲各省視學應視察之一，由是社會教育行政上之系統逐漸完成，由中央而省而各縣，有一貫之組織矣。

二、推行通俗教育　民國三年北京通俗教育調查會產生，令各省着手通俗教育之調查。四年教育部設立通俗教育研究會，公布通俗教育講演所規程，通俗講演規則，通俗圖書館規程，以後各省紛紛設立通俗教育會，通俗講演所，通俗圖書館，以爲推行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據民國十年出版之教育行政紀要第二輯所載，全國有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六所，圖書館一百七十餘所，閱報所一千八百二十五處，巡迴文庫一百五十九處，博物館十三所，講演所一千八百八十一所，巡行演講團九百四十餘團，通俗教育會二百三十三個，可見當時通俗教育之盛況。

三、提倡平民教育　平民教育之胚胎，實始於民國五年第一次歐洲大戰時期。當時我國曾對德宣戰，爲輔助協約國起見，准法國招募華工二十萬人赴歐洲作工助戰。此數華工大多數爲失學青年，既不識字，又無知識，舉動粗野，有玷國體。於是有人發起組織「華工青年會」，華工青年會幹事晏陽初與彼等朝夕相處，認彼等最痛苦者，爲不識字。因商請傅葆琛氏編輯新知識讀本以教授華工。華工既遠離家鄉，深感寫信讀報之要，皆發憤用功，未及數月，多已能寫簡短家信，及閱看軍事通告。晏陽初思及國內尚有三萬萬以上文盲，與此輩工人情形相同，故在民國九年回國後，決心先做普及文字教育工作，提倡「平民教育」。先後在長沙、烟台、嘉興、杭州、南昌各地，開辦平民學校，舉行大規模平民教育運動。各地風起雲湧，紛紛舉應。於是平民學校，擬遍全國。民國十二年，又成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於北平，各省設立分會，達五十餘處。該會所出版之平民千字課，曾出者竟達三百餘萬部，風行一時。

四、其他社會教育之設施　在此時期內，除上述事業外，教育部於民國元年曾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關於「注音字母」之議案，決議：「教育宜普及，文字須適用於一般人民，不能專爲少數人民計」。同年十二年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及組織讀音統一會等，對語文教育積極推行。

此時期中之工作，雖多蟲在一現，如通俗教育之未能繼續進，然亦留下產物不少。目前各省市縣之圖書館、民衆教育館、博物館、民衆學校等，大半由此時期演進而來。最值得注意者，則爲社會教育得到法令上之根據，在社教行政上有一貫系統之組織，有功於社會教育甚大。至於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所以不能積極推行之原因，一由於經費之不足，一由於人才之缺乏，而內戰時起，執政者亦未暇十分注意，是以雖稍有成績，而未能繼續發展。

第三目　社會教育發展時期

本期重要事業設施有下列七項：

一、確定社會教育行政系統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欲求教育學術化，於是組織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教育行政及研究學術之最高機關。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國立學術機關、教育行政處、祕書處、專門委員會五部，教育行政處下，分法令統計處、學校教育處、社會教育處、圖書館組、國際出版品交換處、書報編審組六部分。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圖書館組。旋大學院內部組織變更，改爲祕書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五處，社會教育分屬於社會教育處及文化事業處。十七年底，廢止大學院，恢復教育部制度，分設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及編審處。社會教育統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各省市教育廳局設有社會教育科，各縣市教育局設有社會教育課。社會教育行政系統分級確定。

二、確定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關於社會教育實施方針，規定甚詳。除教育宗旨已見本年鑑第一編第一章外，茲將實施方針中之「實施社會教育」有關各條錄後：

(1)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公園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之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3)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之美德。

(6)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7)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

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8)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實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

上項實施方針第一、三、六、七、八各條，均指示社會教育實施方針。

二十年國民會議，通過教育設施趨向案，規定六項，其第三項云：

「(三)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爲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知識與技能之增進。」

本項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趨向，固已明白規定。

二十年九月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三民主義實施原則，規定社會教育目標共有下列五項：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之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衛生，以養成其健全之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之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國民教育實施方案，與十八年公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原文略有修改，增加「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主義。」均將社會教育方針予以決定，俾辦理社會教育之人，有所遵循。

三、頒布社會教育各項法規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四年度止，關於社會教育法令，由教育部先後公布者，計民衆教育三十九種，圖書館、博物館十一種，通俗講演四種，公共體育七種，電化教育十五種，特種教育八種，美化教育二種，共計八十餘種。各種法規，至此燦然大備，辦理社會教育之人，乃有所取法。誠爲此一時期內最有價值之工作。

四、確定社會教育經費　十七年十月，大學院通令各省教育應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占全教育費中百分之十至二十。十八年教育部訓令各省市自十八年度起，應切實執行社教經費應占全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年訓令各省市「在全國改進教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公布以前，各省市縣仍應遵照通令，增籌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成數與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數之十至二十之標準，自令到之日起實施。」二十二年又令各省市須將社會教育經費籌還所規定之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其已達標準成數者，嗣後如新增教育經費，所有社教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各省市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五、訓練社會教育人材　教育部對於社教人材之訓練，亦極注意。在此期中，全國關於培養社教人員之機關增加不少。訓練期間較長，且有永久性質者，有江蘇、湖北、四川三省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北、浙江二省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學系，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廣西之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等。訓練時期較短者，計有福建、廣東、遼寧、青島、江西、湖北、安徽諸省市所設之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講習會或訓練班等。

六、舉辦民衆教育實驗區　實施社會教育綜合性質之機關，除民衆教育館外，尚有民衆教育實驗區。其辦法在劃定一個區域，使區內人民均爲施教對象，不但在教室內實施教育，在民衆日常生活中亦實施教育，其目的在使整個社會有進步，領導民衆組織起來，舉辦文化、經濟、政治等事業。此項實驗機關，至二十四年止，計有一百九十三處。最著者爲定縣試驗區，鄒平試驗區，無錫黃巷實驗區，北夏實驗區等。

七、成立中國社會教育社　社會教育事業，日益擴張，舉凡社會教育理論之探討，人才之介紹，各項事業之設計與規劃，知識之交換，消息之傳遞，均須有一綜合機關，以爲領導。中國社會教育社遂應運而生。該社成立於二十年十二月，其宗旨爲研究社會教育學術，促進社會教育事業，有社員三千餘人，分布全國。在社會教育發展期中，有此綜合性研究之團體，社教事業之推進，利賴頗多。

總之，在此一時期中，政府對於社會教育之重視，爲社會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分明，各項法規，燦然大備，經費確定，事業激增，培養人材，研究實驗，全國各地，蔚成風氣。故生氣蓬勃，大有蒸蒸日上之勢。國聯教育考察團報告，認此時中國各種教育中，以社會教育民衆教育最有價值，最感興趣，殊非偶然。

第四目　社會教育發展推進時期

本期各項重要事業設施，計有下列十五項：(一)推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推進電化教育；(三)推行國語教育；

（四）推進普樂教育；（五）推進戲劇教育；（六）推進美術教育；（七）編輯民衆讀物；（八）改進民衆教育館；（九）改進圖書館；（十）改進博物館、科學館；（十一）推行家庭教育；（十二）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十三）推進國民體育；（十四）訂定社會教育制度，制定社會教育各種規章；（十五）救濟戰區社會教育人員，推進各種戰時社會教育事業。

以上各項設施詳情，在本編內均另有專章專節詳爲敍述，茲不贅述。

除上列各項事業以外，如積極推行補習教育，家庭教育；擴充各省縣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創辦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中央博物院、中央體育場、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實驗劇院、國立音樂院、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國立體樂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國立蘭州圖書館、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中華交響樂團、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盲啞學校、國語小報、籌備國立西安圖書館、國立羅斯福圖書館、國立湄陽博物院、舉行全國體育會議、倫敦中國藝術展覽會、全國美術展覽會、全國運動大會、全國音樂大演奏、千人大合唱、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社會教育討論會及工作檢討會等，均爲近年來積極推行社會教育之重要行政與事業設施。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

一　第一目　社會教育行政機構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社會教育直接負推進、計劃、指導與考核之責。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即掌理全國社會教育行政事宜。據三十二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之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所載，社會教育司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社會教育行政計劃及經費之規劃支配事項；
二、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
三、關於注意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
四、關於民衆讀物事項；
五、關於補習教育及巡迴教育事項；
六、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登記及任用待遇之計劃事項；
八、關於文化團體之指導事項；
九、關於精神總動員及新生活運動事項；
十、關於僑民社會教育事項；
十一、不屬本司其他各科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圖書館事項；
二、關於體育場及民衆體育事項；
三、關於音樂、戲劇、藝術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四、關於文獻古物之調查保存事項；
五、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
六、關於通俗演講事項；
七、關於國民歷事項；
八、關於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事項；
九、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十、關於展覽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事項；
二、關於電化教育輔導處事項；
三、關於教育電影製片廠事項；
四、關於播音教育事項；
五、關於幻燈教育事項；
六、關於電化教育推廣事項；
七、關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統籌編製與供應事項；
八、關於科學館及博物館事項；
九、關於通俗科學教育事項；
十、關於衛生教育事項。

此外，教育部復根據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各種委員會，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美術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電化教育委員會、國語教育推行委員會、國民體育委員會等，負輔助設計及推行各項有關社教事業之責。

各省教育行政，由教育廳負責處理，各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教育局負責處理，各廳局依事務之簡繁，分設三科至四科不等，社會教育行政，多由第三科或第四科主管。二十九年以前，各省教育廳局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爲數不多，二十九年十月教育部爲儲全各省社會教育行政機構起見，特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三十年起，倘未設置專科，掌理社會教育者，應即添設，並遴選對於社會教育有研究者爲科長及科員。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遂陸續添設。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各省市教育廳局已呈報設有社會教育專科者，有陝西、貴州、江西、浙江、江蘇、廣東、山西、甘肅、雲南、湖北、四川、福建、安徽、廣西、湖南、河南、寧夏、新疆、重慶、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

各省市教育廳局，亦有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其與社會教育有關者，計有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戲劇唱片審查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等，均爲設計推行之機構，所以輔助社會教育之發展也。

縣教育行政，根據二十九年九月國民政府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載，縣政府下設有教育科，掌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各區設置教育指導員，各鄉鎮設文化股，各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分負推行教育之責。至於社會教育事宜，則由主管教育行政之機構及人員一併辦理，並無另設專職人員之規定。

省政府直轄市教育行政，由市政府設置教育科負責處理，有於科之下設社會教育股者，亦有未分股者，其未分股者，社會教育行政概由主管教育行政人員辦理。

第二目　社會教育經費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大學院對於社會教育，極力提倡，關於社會教育經費，首先注意究辦。十七年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時，確定「社會教育經費在全教育費內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此案確定後，即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明令公布。此爲社會教育經費措辦標準最早之規定。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復根據上項規定，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依照標準，切實增辦。二十年一月，復通令規定「推行社會教育之三項重要設施」，其第一項即爲「增辦社會教育經費，務期達到各省市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標準」。二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市在編製預算前，務須切實增辦社教經費，期能達到規定標準，其已達到規定成數者，嗣後新增之教育經費，社教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縣市至少應爲百分之三十五。

社教經費，經教育部歷次通令督促增辦後，各省市縣逐年均有增加。計二十一年度已達到標準者有蘇、浙、閩、青島、威海衛等五省市區，二十二年復增加桂、豫、南京等三省市，二十四年度復增加鄂、綏二省。

三十年十一月，中央召開九中全會，通過「寬籌社會教育經費，加緊推進社會教育，以加速完成抗戰建國大業案」。此案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令教育部、財政部會商辦理，原辦法共三項：

一、各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遵加三十一年度至少應達到全教育費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之標準。

二、三十一年度中央應指發社會教育經費至少二千萬元，除由中央直接辦理各種社會教育事業外，並以一部分分配補助各省市，以爲擴充社會教育設施之用。

三、社會教育經費，應有充分保障，不得任意挪用。

此項決議案第一、三兩項，復經教育部轉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切實遵行。至於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在二十五年以前向未列支。自二十五年度起，中央爲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每年均指撥專款，詳見下表。

中央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數表

年度	經費	備註
二十五年度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度	二、二四七、二一七元	
二十七年度	八〇八、三七六元	是年會計年度改制係七至十二月份經費數
二十八年度	二、〇九三、五四六元	
二十九年度	二、九〇七、四五二元	
三十年度	三、五一二、四五六元	
三十一年度	八、五五五、四〇三元	
三十二年度	一九、四四七、二〇八元	
三十三年度	三三、七一八、三〇三元	
三十四年度	七一、一七八、二七〇元	
三十五年度	四五一、五五九、七一〇元	
三十六年度	一、四四四、二五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訓練

社會教育範圍廣大，復無成規可循，其辦理人員必須受有專門訓練，始克勝任。國內最早設立之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構，爲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該院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江蘇吳縣，十八年移設無錫，規模宏大，設備完善，內分民衆教育、農事教育兩學系及電影播音，勞作師資兩專修科，並附設各種鄉村、城市、農事、電教等實驗機關及場所。院長高陽，先後畢業生一千餘人，抗戰事起，遷桂林辦理。三十一年秋，以經費來源斷絕，奉令暫行停辦，勝利後，始於三十五年春恢復辦理。此外在戰前尚有山東之鄉村建設研究院，河北之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浙江之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湖北之省立教育學院，四川之省立教育學院，河南之省立民衆師範學校，廣東之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私立大夏大學之社會教育系等。其中除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廣東省立文理學院社會教育系外，均已因戰事而停辦。

二十九年，教育部爲培養社會教育專業人材，特設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一所，院址設四川璧山，院長陳禮江。內分社會教育行政，社會事業行政，圖書博物館，電化教育等學系，及國語教育專修科，藝術教育專修科，爲現今唯一之國立社會教育人材訓練機關。抗戰勝利，該院以首都標誌靈山爲永久院址，除一年級新生在標誌山上課外，其餘各年級因校舍尚未建築完成，皆在蘇州拙政園上課。

教育部復鑒於社會教育幹部人員之缺乏，亟應予以培養，除二十九年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於四川青木關，抽調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批予以二個月之訓練，先後曾舉辦兩期外，復令飭各省辦設社會教育師範學校，以資培養。江西、福建、湖南均已先後設立，專負培養社會教育中級幹部人員之責。河南省於省立百泉鄉村師範，貴州省於省立貴陽師範均設立社會教育科。教育部爲倡導示範起見，亦於三十二年秋令飭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社會教育師範科。

社會教育人員除設立學校外，其在職人員，亦應予以短期訓練，以充實其知識技能。教育部於三十二年起，即通令各省斟酌需要，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人員訓練班，由部補助經費。

第四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與資格檢定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及手續，有依照一般公務員任用法規規定辦理者，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辦法辦理者，如國立中央北平兩圖書館館長及職員，與一般行政機關公務員同，分簡任薦任委任等級，其任用資格及手續亦與一般公務員同。其餘如國立體藝館等，則其任用手續均由教育部另訂辦法，不適用一般公務員任用法令。

至於各省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其主管人員大概均由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各該機關職員，則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教育廳備案。各縣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多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或教育廳任命之，各該機關職員，則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聘任後呈報縣政府備案。

省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資格，大都已由教育部予以規定，如省縣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藝術館等館長，各部組主任及幹事，在民衆教育館規程，圖書館規程，體育場規程，科學館規程，藝術館規程內均有規定。

至社會教育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檢定」即是審核方法之一種，凡合於規定資格者，受「無試驗檢定」，即可予以任用。凡不合規定資格者，受「有試驗檢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考試，考試及格者，即認爲合格，予以任用。教育部爲提高社會工作人員之素質起見，特於三十二年訂定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公布施行，並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檢定委員會辦理其事，每年舉行檢定一次。茲將檢定規程附錄於後：

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規程

教育部社字第8914S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六・十九）

教育部社字第5558S號部令修正公布（三十三・一一・一五）

第一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以下簡稱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均每年舉行一次，於每年年度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之資格，合於法令規定者，應受無試驗檢定，其不合者，應受試驗檢定。

第五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申請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關於社會教育之著作或發明等，得一併附繳。

第六條　各省市舉行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七條　社教機關工作人員試驗檢定之科目如左：

一、省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選試科目

1 社教機關行政及管理
2 圖書館學
3 體育原理
4 音樂概論
5 戲劇概論
6 繪畫
7 科學常識及實驗
8 家庭教育
9 電化教育
10 衛生教育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二、省市立社教機關幹事及縣市立社教機關主任、指導員。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概論

（二）選試科目

1 圖書館管理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任選一種。

（三）口試

三、縣市立社教機關幹事。

（一）必試科目

1 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
2 國文
3 社會教育常識

（二）選試科目

1 圖書編目及分類
2 體育常識
3 音樂常識及歌唱
4 化裝及表演
5 繪畫
6 科學常識
7 家事
8 電影機使用與修理
9 無線電收音機使用與修理
10 醫藥衛生常識

以上所列選試科目由應試人應選一種。

（三）口試

上列三類人員試驗科目，第一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二類人員爲高；第二類人員試驗科目之程度應較第三類人員爲高。

第八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九條　檢定合格者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並應註明工作人員之等級。

第十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社教機關應儘先任用檢定合格人員，此項合格人員，並優先享受各種法定待遇。

第十二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

社會教育行政人員，係政府公職人員之一種，其待遇應根據一般公務員之規定辦理。惟社會教育實施機關工作人員，過去待遇頗不一律，教育部於三十二年六月，特將部屬社

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予以規定。其後迭有修訂。茲將三十五年七月行政院核准之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內之附表及說明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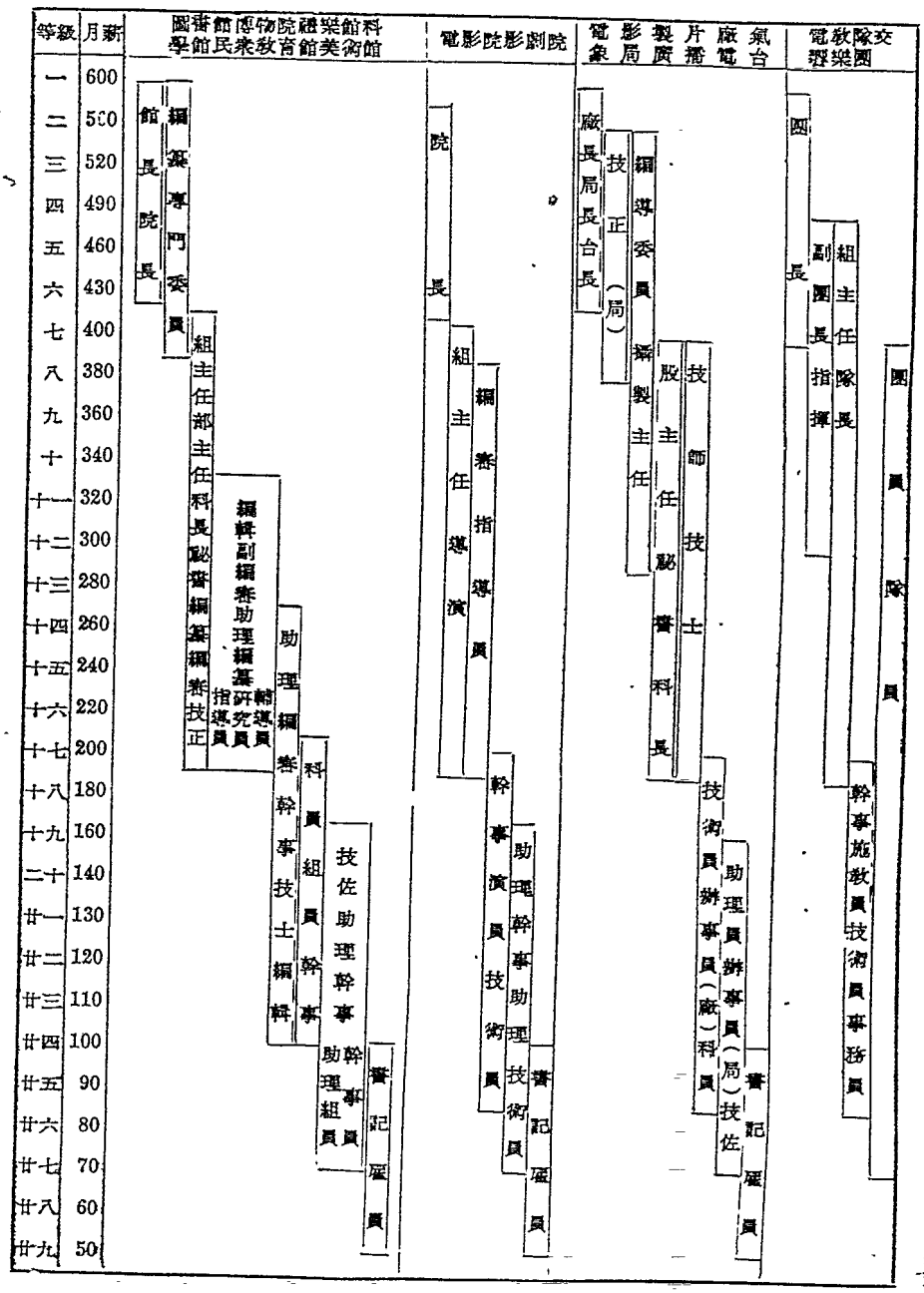

等級	月薪
一	600
二	550
三	520
四	490
五	460
六	430
七	400
八	380
九	360
十	340
十一	320
十二	300
十三	280
十四	260
十五	240
十六	220
十七	200
十八	180
十九	160
二十	140
廿一	130
廿二	120
廿三	110
廿四	100
廿五	90
廿六	80
廿七	70
廿八	60
廿九	50

（說明）

1. 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應依照其組織規程內規定名稱分別任用其薪級起訖級數悉照本表之規定
2.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比照國立中學辦理
3. 技術人員得依照本表規定薪給酌予提高
4. 各機關團體如有表所舉以外經本部核准任用之人員應由各該機關團體主管人員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敘薪給呈報本部核定後行之
5. 新成立機關團體之工作人員薪給起訖級數得由本部按照其組織及範圍比照表內某一欄核給之
6. 在本規則公布前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已支薪級高於本表規定數額者經本部核准有案者仍准照舊列支
7. 前項附表所列之月薪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各省市縣社教工作人員之待遇，過去各地亦無一定標準，戰前以江蘇爲最高，貴州爲最低。教育部爲謀普遍提高起見，特於三十二年訂定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通飭遵行。其後亦屢有修訂。茲錄現通用之規程於後：

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

第一條　省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待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指左列各種機關：

一、民衆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體育場
四、科學館
五、博物館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以服務於前條所列機關之專任人員爲限。

第四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薪給依左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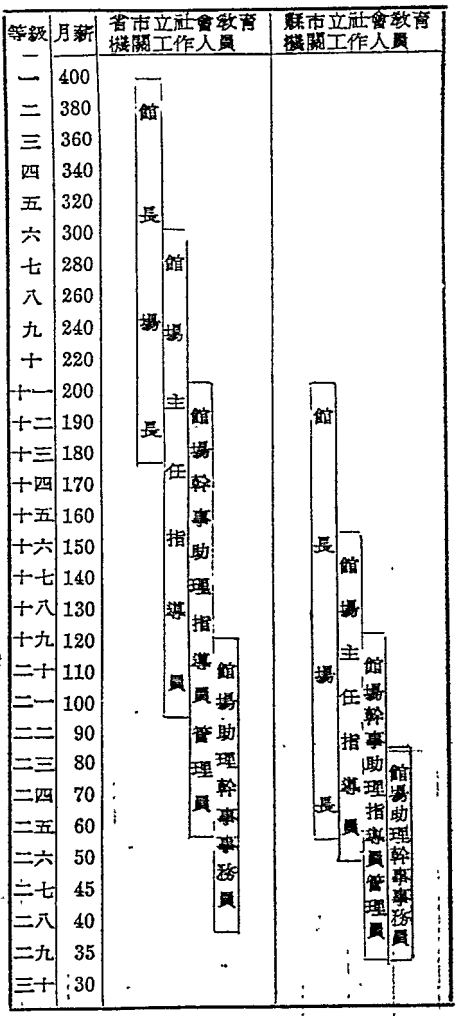

前項表列之月薪每年按十二個月發給之。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薪額，得經主管上級機關呈經教育部核准由各社會教育機關斟酌當地生活程度及本機關經濟狀況予以增減。初任人員應從最低額起薪，其曾任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支薪較高而能提出合法證件者，得按照其原支薪俸酌予提高敍薪，但須報請主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六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晉級加薪應以考績之結果爲依據，其考績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訂定後呈請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七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五年以上，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於考入學校後給以相當於一個月至三個月薪額之升學獎金，以資鼓勵。

第八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於本機關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或考察，仍照領原薪，但以不担任其他有給職務爲限。

第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因本人婚嫁或生育，父母或配偶之喪，於左列規定期間仍支原薪，代理工作人員之薪給，由服務機關負担之。

一、本人婚嫁至多兩星期
二、本人生育至多六星期
三、父母或配偶之喪至多四星期

第十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之子女除肄業於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免費標準如左：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三、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四、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前項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養老金及恤金事宜，依照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關於待遇之規定於不具備教育部所規定資格之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第二條所規定社會教育機關以外之各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或團體工作人員之待遇標準得由各該機關團體之主管官署比照本規程之規定自行訂定呈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關於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養老、撫恤，過去亦無規定辦法。二十九年由教育部制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件例呈請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同年四

第二章　各類社會教育設施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

第一目　沿革

民衆教育館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之一新興教育事業。其前身爲通俗教育館。設立最早者當推民國四年成立之江蘇省立南京通俗教育館。其時全國各地，普設有通俗教育會，性質與此項通俗教育館工作相類似。

前北京教育部於民國四年，設有通俗教育會，直隸於教育部。分講演、小說、戲曲三種。職務均由教育部職員兼任。其工作爲編輯小說、劇本、戲曲、教育畫、畫片及講演稿等。發刊時事資料，並附設模範講演所一處，各省亦均設有通俗教育會。茲將前教育部調查全國通俗教育會列表如左：

省別	所數	會員數	附註
北平（原名京兆）	一一		京兆尹公署設立（除部立外）
河北（原名直隸）	三	二九二	內私立一所，公立二所。
遼寧（原名奉天）	一六	三五六	內私立十三所，公立三所。
吉林	三	九〇	全係私立
黑龍江	二	一六六	全係私立
山東	二〇	一、五七一	私立十二所，公立八所
河南	三〇	一、九五六	私立十六所，公立十四所
山西	八	一五五	私立五所，公立三所
江蘇	一二	一、〇一二	全係私立
安徽	二	三〇	全係私立
江西	一八	九二三	全係私立
福建	六	四三三	全係私立
湖北	一九	一、四四一	私立十六所，公立三所
湖南	四	二三〇	私立三所，公立一所
陝西	一二	二九九	私立九所，公立四所
甘肅	九	一六六	私立八所，公立一所
新疆	二	五八	全係私立
四川	二四	一、〇二二	私立二十所，公立四所
廣東	四	五一〇	全係私立
廣西	二	五〇	全係私立
雲南	二四	一、五一四	私立十五所，公立十所
貴州	二	八二三	全係私立
共計	二三三		

至於各省市正式成立之通俗教育館，以無統計，從略。國民政府成立之後，教育部有鑒於民衆教育之重要，爰多方設法推進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十七年度全國民衆教育館，計有一八五所，職員計有四九九人，所用經費計共四六八、八〇六元；十八年度館數增至三八六所，內私立一所，職員計有一、八五七人，所用經費計共七五三、七九二元；十九年度更爲發展，館數增至六四五所，職員計有二、九九四人，所用經費計共一、五八三、一六六元。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布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至是全國民衆教育館乃有劃一組織之標準。二十四年又重加修正。其時之工作動向，多趨重於鄉村建設運動，如各種農業之改良，合作制度之推廣，均有顯著之進步。至於辦理民衆補習教育，已成爲各民衆教育館之經常工作；同時教育部並開始規定民衆教育館辦理播音教育辦法。據二十五年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所設民衆教育館，已達一、六一二所。

抗戰軍興，教育部以喚起民衆之工作重要，乃於二十八年將民衆教育館之編制、工作等大加整理，重新頒布「民衆教育館規程」，並根據該規程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

據三十二年六月因簡化法令，復由國民政府先後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恤條例兩種，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一併規定在內。三十四年三月並由教育部公布施行細則，各於第三十條內將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詳細說明。自此以後，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與學校教職員之撫恤、退休問題特趨。

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三十年一月，復由教育部訂定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細則，公布施行。於是社會教育工作人員之養老撫恤，始有確定法令，可資依

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先後公布施行。三十二年十二月，爲簡化法令，「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暨「民衆教育館輔導各地社會教育辦法大綱」簡化爲「民衆教育館實施辦法」，使全國民衆教育館得以齊一步驟，積極開展工作。惟八年抗戰之餘，復遭共產黨之亂，數量上不無減少。據三十六年春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計有一、三九一所。茲將其規程附錄於後：

民衆教育館規程

教育部第八五〇二號部令公布（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第一七五二號部令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第二條　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四）章則。（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之遷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二）教導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普通講演等屬之；（三）生計部：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四）藝術部：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五）研究輔導部：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二）教導組：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三）生計組：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四）藝術組：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訂之。

第七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應附設鄉村實施區，以爲各縣實施鄉村民衆教育之示範。

第八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圖書館及體育場者，民衆教育館應附設圖書室及運動場。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衆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無部或無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十一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曾任社會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二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四）師範學校畢業並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十三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院或鄉村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二）大學或教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曾受社會教育訓練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學院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畢業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藝術教育）。

第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七條　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或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設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歲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八條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設立之民衆教育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之規定。

第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應輔導或協助各該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中小學舉辦社會教育，并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民衆教育館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備案。

前項事業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縣市立者應轉報教育廳備查，省市立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民衆教育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六條　民衆教育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民衆教育館應備置各種財產目錄及施政記錄簿冊以備呈核。

第二十八條　民衆教育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

第二十九條　民衆教育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目　民衆教育館之設施

依照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一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各該地社會教育之發展」。可知民衆教育館爲一種綜合性的社會教育機構，應負實施各式各樣社會教育事業，目標在「養成健全公民，提高文化水準，以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除自身應辦事業外，對於當地各社教機關如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等，應經常聯絡協助，而於一般學校方面，尤應隨時隨地輔導辦理社教事業，使各地學校無形中成爲民衆教育館之分館，將社會事業力求普遍，以宏功效。關於民教館之編制與設備等，茲分述如次：

一、設置　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載：「各省應依照現有行政督察專員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輔導區，每區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縣應設立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以全縣爲施教區域，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縣份，得依照現有自治區或地形交通狀況，劃分若干民衆教育施教區，每區設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市（行政院直轄市及普通市）應設市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可知每一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或兩所以上。省立民衆教育館應于每一行政督察專員區設置之，每省設置至十餘所。但按諸各省實際情形大多限於經費未能依照辦理，促其增設二、組織及工作人員　抗戰前民衆教育館之組織，無統一規定，以致形式至不一律。自民衆教育館規程於二十八年公布後，省縣民衆教育館組織，始漸一致。該規程第五條規定，省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2. 教導部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及通俗講演等屬之；
3. 生計部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4. 藝術部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5. 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視察、輔導及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與訓練等屬之。

該規程第六條規定縣市民衆教育館設置左列各部：

1. 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屬之；
2. 教導組　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圖書閱覽、健康活動、家事指導、通俗講演及調查輔導等屬之；
3. 生計組　職業指導、農業推廣、工藝改良及合作組織等屬之；
4. 藝術組　電影、幻燈、播音、戲劇、音樂及各項展覽等屬之。

三十年教育部調查各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分組，因可合併設置，但多不整齊，亦有名實不符者，因將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其分組辦法如下：

甲級館　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四組。

乙級館　設教導、生計、藝術三組。

丙級館　設教導、藝術兩組。

此外依照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區內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本區內社會教育一切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規定民衆教育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教育研究會　由館長各主任及全體幹事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負研究社教工作改進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規定民衆教育館爲謀事業之發展，得聯絡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民衆教育館每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每部組各設主立一人，其中有一部或一組必須由館長兼任；每部組下設幹事若干人，依需要而定之。三十年教育部規定縣立民衆教育館分爲甲、乙、丙三級時，對於任用人員數額亦有標準指示。辦法如下：

甲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三人，幹事（或

助理幹事）四人。

乙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二人，幹事（或助理幹事）三人。

丙級館　館長一人（兼一組主任），主任一人，幹事（或助理幹事）二人。

三、設備　教育部於三十年制訂「民衆教育館設備標準草案」一種，令飭各地民衆教育館試用。標準內容共分場所、表簿、圖書、儀器、標本及模型、電化教育用具、運動用具、醫藥用具、娛樂用品、普通教具及辦公用具生活用具等項。關於館舍建築，亦曾頒「民衆教育館館舍標準及修建辦法要點」，可爲推進各民衆教育館工作之參考。

四、工作　民衆教育館實施工作，向由各省市自行訂定辦法，令飭施行。二十八年教育部爲使各級民衆教育館於施教時有所依據，並增加工作效能，促進事業普及，與便利成績考核起見，曾訂定「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頒發施行，三十年改爲「民衆教育館工作實施辦法」。

依據工作實施辦法之規定，民衆教育館之施教範圍，應以全區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盡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普及。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聯絡其他機關社會團體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惟各項工作，何者必須舉辦，何者應先舉辦，各省市仍應根據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令飭辦理。各級民衆教育館應依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製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歷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以比照各館實況，責之具體。

三十一年教育部爲完成各級民衆教育館系統並加緊社教輔導工作，又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其輔導範圍，以全國各級民衆教育館爲主，而旁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輔導工作除調查通訊研究等外，並編製各項社教教材教具，以爲充實各地民衆教育館設備之用。

三十年教育部以民衆教育館既以改進人民生活，促進社會發展爲目標，對於「民衆服務」工作，應努力辦理，爰又規定各民衆教育館應舉辦「民衆服務」事項如下：

1. 關於一般者：辦理問字、代筆、法律顧問、升學指導、旅外指導及本館證券供用等；
2. 關於日常生活方面者：指導辦理合乎新生活之公共食堂、宿舍、茶園、理髮室、浴室、廁所及公用電話等；
3. 關於保健方面者：辦理托兒所、施診所、游泳池及衛生顧問等；
4. 關於戰時方面者：辦理有關榮譽軍人、義民、抗戰軍人家屬等服務工作及空襲時期各項服務工作等。

三十二年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內容廣泛，缺乏中心，特訂定「民衆教育館每月中心工作實施要點表」，通飭施行。茲錄各月份之中心工作如次：

（一）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美術教育；
（二）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生計教育；
（三）三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家庭教育；
（四）四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音樂教育；
（五）五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衛生教育；
（六）六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科學教育；
（七）七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防教育；
（八）八月份之中心活動爲禮俗教育；
（九）九月份之中心活動爲國民教育；
（十）十月份之中心活動爲戲劇教育；
（十一）十一月份之中心活動爲語文教育；
（十二）十二月份之中心活動爲電化教育。

第三目　民衆教育館之事業

一、訓練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　二十八年秋，教育部鑒於各地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認識不夠，能力缺乏，不足勝任，即有抽調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集中訓練之計劃。除已於是年九月在璧山召集四川第三區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第三科科長及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等，開民衆教育館工作討論會，十月并在璧山召集各館館長及幹事訓練一月，予以學識上之補充，和技能上之傳習外，又有抽調全國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計劃，同時適奉撥款手續，飭將全國民衆教育館館長及其辦事人員，予以嚴格考核與訓練，因此遂將原定計劃提早實現。即在青木關附近開口地方設立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一所，令飭交通較便之西南西北各省市，保送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主任及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分期到班受訓。自二十八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共舉辦四期，每期訓練兩個月。各省市保送到班受訓學員人數，計重慶市一名，四川省七十七名，貴州省五十七名，雲南省四十八名，湖南省十六名，湖北省二十名，其他甘肅、陝西、西康等省共四十一名，總計二百六十名。該班訓練課程約有二十餘種，除各項課程外，並有軍事訓練，業務演習，工作討論，小組會議及篇務活動等項。歷期受訓學員，在此嚴格訓練環境中，均能自始至終，精神奮發，接受指導。在該班第一期學員畢

業時，教育部訂頒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受訓學員服務規則，及回任服務指導辦法各一種，期受訓學員返任以後，仍能保持受訓精神，切實工作。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應行受訓者，爲數甚多，而各地交通困難，往返不便，故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結束後，即令各省於三十年度內，自行設班訓練。其經費困難者，並可由部分別予以經費之補助。嗣據報告，遵照辦理者有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陝西、西康、甘肅、浙江、安徽、江西、河南及廣東等十三省。

二、教育部直屬民衆教育館辦理情形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三屆二中全會決議「整頓及發展教育之設施案」第二項，限於民國十九年設立中央教育館，陳列全國教育成績，各種統計表冊，各國教育圖書與教育用具儀器標本等，以供從事教育者及人民之觀摩研究。旋由教育部擬定「中央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教育館組織大綱」、及該館概算書，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經國府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兩部代表會商決定第一期開辦費十萬元，先後奉國府暨行政院令准照辦。中央政治會議復通過，每年設備費七萬元，經常費五萬元，自十九年度起開支。籌備計劃由教育部草定，詳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惟該館迄未成立。其由教育部直接辦理之民衆教育館，其後有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及教育部附設育木關民衆教育館，茲分述如次：

（一）洛陽中原教育館

甲、創設經過　民國二十二年，災區發生，國府一度遷洛，考試院暨考選委員會就洛陽西關之周公廟，設處辦事。周公廟爲前河南第四師範舊址，以連年兵匪，多半傾圮，蔣委員長曾戴笠兩院長，以周公制禮作樂，文化所繫，經斥資修葺一新。嗣因國府回京，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就周公廟設立中原教育館，由教育部令西北農林專校籌備委員會發款津貼，而該館之事業，即作爲西北農林專校推廣事業之一。

乙、事業概要　該館歷史雖甚短暫，然工作亦有足多者。茲分爲「民衆教育」與「生計指導」兩項，簡述如下：

1.民衆教育

（1）成人訓練　成人訓練，以中原民衆學校爲中心施教機關，該項學校於民國二十二年即經設立，先後開辦三期，畢業人數約三百餘人，均係壯丁，其訓練目標除識字外，並注重民衆意識之灌輸及生產能力之培養。因學生程度之不同，分爲高級中級初級三部，而所教教材，亦分級教授，並採用自學輔導方法，尙著成效。

（2）兒童訓練　洛陽失學學齡兒童人數，約佔全數十分之七八。該館除開辦上述民衆學校外，並兼辦小學，使失學兒童，均得有機會受到義務教育。計設立有西關兩班，南關兩班，男女學生約二百餘人，因人少事繁，教師不敷分配，仍採用流動教學方式，半日上課，由教師攜帶應用教學用品，輪赴各處教學。嗣仍感未濟，復採行導生傳習制，由優秀之兒童，負責傳習。推行尙屬順利。

2.生計指導

中原以連年天災人禍，痛苦已極，該館鑒於生計指導，最爲迫切，曾就職業指導，合作指導，與工藝訓練三項，分別進行。前兩項由民校學業學生所組織之校友會負責自行主持，另由該館隨時派員指導，並於蘭海路及暨院等處，由館介紹工作。後一項全由該館辦理，現已聘有專門技師，招收成年民衆入班訓練，除隨工製造外，尤注意於古董之製造，該項製造，爲洛陽固有之工藝，精巧雅致，頗著聲譽，惜年來不加改進，致銷路銳減，嗣經該館努力設法改進提倡，成績頗有起色。

此外與生計有關者，爲信用合作社之設立，與植樹之提倡。據該館報告，二十四年度已種樹七萬餘株，以後每年按期進行。此於造林亦大有裨補。

除上述兩項外，該館並組有中原國術團，聘請專家教授，內分拳術劍擊兩種，成人兒童俱有。該館爲引起中原民衆對於國術發生興趣計，曾由畢業學員出外表演，先後已達六次之多，觀衆不下萬餘人，現仍繼續訓練，因該館之極力提倡，愛好國術，幾成爲中原民衆之一般風氣矣。

該館又兼辦有實驗區一處，即洛陽實驗區，該區係由中國社會教育社河南教育廳與洛陽縣政府三機關所合辦，其性質完全爲試驗中原鄉村民衆教育，關於強迫義學制，導生傳習制，與民衆基礎教育等制度，均分別試驗，其工作進行，尙屬順利。

（二）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呈准行政院設立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六月令派馬宗榮、相菊潭、陳禮江、萬滌川、鍾鍾秀爲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宗榮爲籌備主任。七月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籌備委員會成立。以陪都覓屋不易，乃暫組中一路德興里三十號民房三小間爲臨時辦公處。繼即賃金湯街領事巷八號樓房一幢，以爲籌備委員會及成館後辦公處所。籌備委員會組織，經教育部核定，分爲總務與設計兩組。籌備委員會先後集會凡四次，精心擘劃，不半

年而籌備工作就緒。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建議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館，以紀念國父倡導中國文化之宏規。後經教育部採納籌備委員會之建議，並擬訂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規程，轉呈行政院正式通過，並聘馬宗榮爲館長。三十二年馬宗榮病故出缺，改聘張渭揚爲館長，暫於領事巷八號館址辦理，發展困難，乃在重慶李子壩購買地皮房屋，並添建擴充，規模粗具。三十四年張渭揚因事辭職，改聘田培林爲館長。會一度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改爲中央教育館未果。而經費又復緊縮，遂三十四年七月暫行停辦。然其工作內容，殊有一述必要，茲分敍如次：

甲、工作目標　該館雖屬於教育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輔導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事業，與供應各種社會教育教材。工作大概可分下列三點：

（1）研討民衆教育館事業　民衆教育館事業爲社會教育之中心事業，其性質類似日本之「鄉保館」，與英國之「公社」（Settlement）。此種綜合式之社教事業，其學術之理論及實際經營之方法，由該館負責研討。

（2）編製民衆教育館教材　我國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缺點，其最普遍者，厥爲教材教具之不能適合需要，故該館成立後即負責編製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各種社教教材教具以備應用。

（3）示範設施　民衆教育館事業之發展，極有賴於實際工作之輔導，尤須有示範性之設施，俾爲全國各地之楷模。

上述三點，爲該館之最要任務，亦即其工作目標。

乙、組織　該館組織規程，經行政院第五九四次會議正式通過。內部組織置館長一人，由教育部聘任，綜理館務。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組與會計室，置組主任五人及編輯五人至七人，指導員四人至八人，秉承館長分別掌各組事務，幹事六人至十人，與助理幹事四人至七人，秉承各組主任編輯指導員分掌所任事務，均由館長派充之。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辦理會計事宜。各組執掌暫定如左：

一、第一組掌理社會教育法及社會教育教材之研究，編輯及圖書館教育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體樂教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證樂教育之設施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各級自然科學教材教具之編製，以及關於知識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第四組掌理生計教育，衛生教育，體育教材教具之編製及其設施事項。

五、第五組掌理撰擬文件，典守印信，管理人事及購置保管等事項。

丙、事業　就該館已辦之事業言之，有下列各事：

1. 研究調查全國民衆教育館概況
2. 專題研究民衆教育館問題
3. 編輯民衆教育館指導叢書
4. 編印社會教育輔導刊物
5. 編印民衆導報
6. 舉辦社教講座
7. 創辦「人範館」——編繪塑製做人模範小叢書三十五册，人範人形一套，大幅人範圖說八張，中幅人範圖說三十五張，浮雕十六具，毋敎國說十六張。
8. 創造改良傀儡劇
9. 編製生物生理掛圖
10. 製造各種生物標本
11. 攝製生物影片及幻燈片
12. 徵集各地民俗文物
13. 編輯大衆進修讀書
14. 編輯通俗科學叢書
15. 編著生產教育小叢書
16. 製造農產加工品

（二）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青木關爲四川巴縣璧山兩縣交界之一鄉鎮，自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遷駐於此，遂由第二社教工作團在該地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三十年教育部爲實驗社會教育事業，將該館改爲直轄。初名「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後改名「教育部附設青木關民衆教育館」。抗戰勝利，交四川省接辦。歷年工作，簡述如次：

教導部所舉辦者：一、利用機會舉行國民月會；二、舉辦補習教育；三、舉辦職業訓練班；四、舉辦學術講座；五、舉行通俗講演；六、舉行家庭訪問；七、編輯教材與壁報畫刊。

生計部所舉辦者：一、組織鄉村建設實驗區推行生計教育；二、組織農會及農民訓練；三、指導各業公會組織成立；四、協助組織各種合作社；五、舉辦農貸；六、注意農業推廣；七、舉行家畜瘟疫防治效果調查；八、注重社會服務。

藝術部所舉辦者：一、民衆休閒活動之指導；二、熱烈的紀念與擴大的募捐；三、下鄉宣傳；四、成立俱樂部；五、編輯書刊劇

本；六、民衆劇場上的臨時活動；七、舉行各種藝術展覽會。

錢康部所舉辦者：一、改善環境推行衛生教育；二、民衆日常運動之指導；三、組訓民衆從事運動；四、舉季舉行首屆越野賽跑及兒童競賽；五、國慶日舉行營火會及發散遊戲。

輔導研究部所舉辦者：一、舉辦基本施教區內失學成人及學齡兒童調查；二、調查基本施教區內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概況；三、輔導基本施教區內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四、研究實驗民衆教育新方法及教材；五、輔導輔導區內各縣民衆教育館；六、組織社會教育研究會。

三、各省市民衆教育館　最近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教育館，計有省立一〇四所，市立三一四所，縣立一、二四〇所，私立一三所，合共一、三九一所。附表如下：

各省市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省市別	立別	省立	市立	縣立	私立	合計	備註
江蘇		三	一	三一	〇	三五	省立四所省立師範學校附設十一所
浙江		一五	四	七四	七	一〇〇	
安徽		二	〇	二九	〇	三一	
江西		八	一	五八	〇	六七	
湖北		二	一	七〇	〇	七三	
湖南		四	二	七七	〇	八三	
四川		二	三	一五四	一	一六〇	
西康		三	〇	二七	〇	三〇	
河北		四	一	二五	〇	三〇	
山東		一	一	三一	〇	三三	
山西		一	一	五四	〇	五六	
河南		一	〇	九五	〇	九六	
陝西		六	〇	四三	〇	四九	
甘肅		四	〇	六二	〇	六六	
青海		一	〇	一二	〇	一三	
寧夏		一	〇	〇	〇	一	
綏遠		一	一	一四	〇	一六	
察哈爾		〇	〇	〇	〇	〇	未報
新疆		一〇	〇	二二	〇	三二	
福建		〇	三	六五	〇	六八	
廣東		一	二	六六	〇	六九	
廣西		〇	〇	〇	〇	〇	未設
雲南		六	〇	九四	〇	一〇〇	
貴州		一	〇	八一	〇	八二	
遼寧		一	四	一三	五	二三	
吉林		一	三	六	〇	一〇	
黑龍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安東		一	一	八	〇	一〇	
遼北		〇	一	一〇	〇	一一	
嫩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合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松江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興安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台灣		四	四	一三	〇	二一	
南京		三	〇	〇	〇	三	

上海	一	〇	〇	〇	一						
北平	二	〇		〇	二						
天津	一〇	〇	〇	〇	一〇						
青島	二	〇	〇	〇	二						

重慶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大連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哈爾濱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尚未接收
總計	一〇四	三四	一、二四〇	一三	一、三九一						

第二節　圖書館

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爲社會教育之一重要部門。自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迄今已逾二十年。在抗戰前十年間，我國圖書館事業頗有蒸蒸日上之勢，後十年則以戰事關係，甚受頓挫。茲分行政與組織，建築與設備，經費與藏書，分類與編目，館員之訓練及其待遇，圖書出版物之編刊，戰時損失，勝利後之接收與清理，古籍之保存與影印等項，約述如下：

第一目　行政與組織

大學院成立之初，內設行政處，主持全國教育行政事宜，處分六組，圖書館亦佔其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國立圖書館事項；(二)關於學校圖書館事項；(三)關於公立圖書館事項；(五)關於保存文獻事項；(六)關於鈔印稀有圖書事項。不久圖書館組併入文化事業處，迨大學院改爲教育部，遂將圖書館事項，歸併社會教育司，不復獨立成一部門矣。

十六年十二月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圖書館規程十四條，刪去十六年所公布者第九第十一兩條條文，另新加第十條，規定省市縣立圖書館及私立圖書館之概況，每年六月底由各省市廳局彙案報部一次。其餘大致相同，二十八年七月公布修正圖書館規程三十三條。三十五年十月又加修正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公布圖書館規程三十四條，是爲現行圖書館法規之最重要者，較二十八年公布者，增加第十九條一條。茲將十六年及三十六年公布之規程附錄如左：

圖書館條例（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條　各省區應設圖書館，儲集各種圖書，供公衆閱覽，各縣市得視地方情形設置之。

第二條　團體或私人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各省區及各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團體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省區立圖書館以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市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

第四條　公立書圖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大學院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註明其來源）。

(四)現有書籍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六)章程及規則。

(七)開館日期。

(八)館長姓名及履歷。

私立圖書館由董事會開具前項各款，及經費管理人之姓名履歷，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圖書館之名稱、地址、建築、章程、館長、經費保管人等項如有變更時，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呈報。

第五條　圖書館停辦時，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公立圖書館除收集中外各書籍外，應有收集保存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文獻之責。

第七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得設分館，巡迴文庫，及代辦處，並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八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

館長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二)在圖書館服務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三)對於圖書館事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九條　公立圖書館館長及其他館員關於任職服務條約等事項，準各教育機關職員之規定。

第十條　圖書館職員每屆學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

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第十二條　私立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爲該圖書館法律上之代表。

第十三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主管機關核明立案。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事務所之地址

（四）關於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六）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上列各款如有變更隨時呈報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私人以資財設立或捐助圖書館者，得由主管機關呈報大學院核明給獎。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圖書館規則（三十六年四月）

第一條　圖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儲備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衆閱覽，並得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圖書館一所，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室。其人口衆多，經濟充裕，地域遼闊者，得單獨設置縣市立圖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圖書館。

第三條　圖書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濟（分開辦經常兩門，並註明來源）

（四）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五）建築（圖式及說明）

（六）章則

（七）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圖書館之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以董事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圖書館之全責有處分財產推選館長監督用人行政，議決預算決算之權。

第六條　私立圖書館董事會應於成立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目的

（四）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經費（詳報基金數目及常年收入支出方面分開辦與經常兩門）

（六）藏書（詳報現有書籍種數冊數）

（七）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八）章則

（九）董事（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十）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及薪給等）

第七條　私立圖書館之變更及停辦應由私立圖書館之董事會呈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省市立圖書館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部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部　閱覽庋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特藏部　金石輿圖著本地方文獻等屬之。

（五）研究輔導部　調查統計研究實驗觀察輔導圖書館工作之進修與訓練及各項推廣事項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人數另定之。

第九條　縣市立圖書館設立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採編組　選購徵集交換登記分類編目等屬之。

（三）閱覽組　閱覽庋藏參考互借等屬之。

（四）推廣組　演講播音戲劇展覽讀書指導補習學校

及普及圖書教育事項爲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十條　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起見應設分館巡迴文庫圖書站及代辦處並得協助學校辦理圖書閱覽事宜。

第十一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決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六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置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私法人之代表或設立者兼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圖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省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並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四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省市立圖書館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圖書館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六條　縣市立圖書館館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圖書館專科學校或圖書館專修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大學或其他專科學校畢業曾受圖書館專業訓練者。

（四）在學術上確有貢獻並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者。

第十七條　縣市立圖書館各組主任及幹事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對於圖書館職務有相當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八條　圖書館得酌用助理幹事。

第十九條　省市立圖書館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設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館設計會計事務受各該館館長之指揮並分別受各該館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圖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縣市圖書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圖書館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館務會議　由館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全館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輔導或推廣會議　由館長各主任及各該地方內有關之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圖書館辦理輔導或推廣事業之興革事項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小組討論會　由各主任及幹事分別組織之以部或組主任爲主席負研究有關學校及討論改進工作之責每週開會一次。

（二）經濟稽核委員會　由各主任及全體幹事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稽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三條　圖書館爲謀事業之發展起見得聯絡地方黨

政和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圖書館事業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省市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應分別輔導縣市及地方自治機關公立或私立圖書館並謀事業之聯繫其輔導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六條　圖書館應於每年終了後一個月內製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七條　圖書館經常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縣市立者應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省市立者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圖書館應齊備各種財產目錄閱覽記錄表冊以備查核。

第三十一條　圖書館休假得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之性質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三十二條　圖書館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地方情形於晚間開放。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此外尚有三十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級學校及各機關團體設置圖書館室供應民衆閱覽辦法九條，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之圖書館工作實施辦法十一條，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十五條，皆係圖書館規程之補充。其內容規定各省市縣至少應設省市立圖書館各一所，並須依經濟能力及地方需要，逐漸增設各鄉鎮設置書報閱覽室一所，亦逐漸增設，以期每保有圖書閱覽室一所。各級圖書館並應於人煙稠密之處設置分館或書報閱覽室。其有因經費困難不能單獨設立者，亦須在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圖書閱覽室，以求圖書館之設施普及全國。

至圖書館之組織，當以國立各館較爲完備，查國立圖書館已成立者有中央、北平、蘭州三館，在籌備中者有羅斯福、西安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開始籌備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九年八月正式成立，現任館長蔣復璁。國立北平圖書館係合併前京師圖書館及北京圖書館，成立於十八年八月，現任館長袁同禮。國立蘭州圖書館原名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於三十三年七月，三十四年七月底結束，三十五年九月重新恢復，改稱今名，現任館長劉國鈞。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朱部長家任主任委員，委員戴文葆兼祕書。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三十六年二月，主任委員劉季洪，委員臨華深兼祕書。

第二目　建築與設備

新式圖書館建築在民國十六年以前較爲著名者有美國華裔女士捐設之武昌文華公書林（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上海聖約翰大學羅氏圖書館（民國三年），上海南洋大學圖書館（民國七年），北平清華學校圖書館（民國八年），南京東南大學孟芳圖書館（民國十三年），上海東方圖書館（民國十三年），廣東新會景堂圖書館（民國十四年），北京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十五年），四川成都華西協合大學 LaMont 圖書館等。

上述圖書館建築，除武昌文華公書林東方景堂三館外，皆係大學圖書館。十六年至二十六年十年間，自圖書館建築之發展情形言，仍以大學圖書館爲多。公立圖書館則僅北平、浙江、江西、鎮江、上海數館而已。茲擇模規較大者，簡單介紹於左：

一、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館爲凸字形，計二層，佔地四九六七平方尺，樓下辦公室，維誌閱覽室，儲藏室。樓上閱覽室二間，及書庫。閱覽室能容座二百人，書庫能容中西圖書數萬册。民國十六年落成，建築費一萬三千八百另七元，設備費五千餘元。

二、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館爲長方形，共二層，入門樓下東角爲書庫，西角爲辦公室及閱報室，樓上爲閱覽室，設座位二百三十餘人，書庫能容中西書十萬册，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三、天津南開大學木齋圖書館　由盧木齋捐資建築，館爲丁字形，前爲左右二閱覽廳，後爲書庫，中爲館員辦公室，連圖頂上下共爲四層。最上層爲會議室，三層爲地圖室及特別閱覽室，二層爲閱覽廳，廳分左右兩翼，約各容讀者一百五十人之譜。中爲出納台及存放圖書卡片目錄處，與出納台書庫

相連者爲主任辦公室及參考股辦公室。下層除雜誌閱覽室，雜誌股辦公室、裝訂室、閱報室、登錄室、編目室外，另有大研究室兩間，小研究室九間，又有衣帽室、電話室、傳達室及男女盥洗室。書庫計分四層，每層高七英尺六寸，可藏書二十餘萬册，庫內每層設敎職員參考圖書處二，每處同時可坐六人。書庫面積長六十六英尺，寬四十五英尺，書架鋼製。建築費十萬元，民國十七年落成。

四、上海復旦大學仙舟圖書館　館爲工字形，宮殿式。地面六千方尺四面臨空，全係鋼骨水泥所築成，樓下設閱覽室二，研究室四，樓上設書庫一，參考室一，研究室二，辦公室三間。書庫裝有鋼鐵書架四十餘具，各室可容座位四百餘人，建築費五萬元，民國十八年落成。

五、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　由湯壽潛捐資二十萬元興建。館係新式鋼骨水泥樓房，下層爲大閱覽室二，及出納處閱報處；上層有禮堂一，各部分辦公室八，會客室一，參考室二，地坑層爲舊報雜物儲藏室，裝訂室。後面爲書庫，分四層，計鋼鐵書架四百四十八架，建築費十九萬二千餘元，設備費四萬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六、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　第一層地下室爲會議廳，可容二百人，另有裝訂室及館役寢室。第二層東廂新閱閱覽室，西廂講演室，前面三大間，以二間爲辦公室，一間爲第二閱覽室。第三層正中爲圖書出納處，東西兩大間爲普通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前面正中爲應接室，東西兩廂爲辦公室。第四層小房九間爲職員寢室，後面連屋頂平台。六層五層爲書庫，樓板係鐵筋混凝土做成，每層安置鐵門，可藏書十萬册，其平台備爲晒書之用，建築費五萬六千一百六十餘元，民國十九年落成。

七、國立北平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年，館爲工字形樓房，外觀採用中國宮殿式，上覆碧琉璃瓦，椽檐塗飾，亦純取中國色彩。全部房屋前列連地室爲三層，其東西兩翼地上只一層，中列爲三層，後列併書庫爲五層。建築用鐵筋洋灰砌製，除門窗天花板外，概無木質。有大閱覽室一，同時可容二百人，新閱、雜誌、輿圖、善本四庫等閱覽室五，陳列室一，專門參考室一，普通書庫四層，可儲書四十萬册，四庫書庫，善本書庫，寓藏書庫，輿圖書庫，期刊書庫，及報紙書庫，模型室各一，研究室四，紀念室二，大編目室及各辦室公樓外西北隅爲裝訂室，攝影室，雜校室，再西爲發電廠。館址南北長五十六丈五尺，東西廣南面五十一丈，北面四十一丈，總計面積四十八畝。建築費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元。

八、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民國八年落成之館舍，純西向，書庫由中部展向南部丁字形，面積一萬零七百五十一平方尺，費銀二十五萬元。二十年擴充部分面積，計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四平方尺。（一）書庫由舊書庫展向東部，直至新館樓東部止。正南向佔地七千零四十方尺，計三層，可容書二十七萬餘册，合原有書庫，可容三十餘萬册。（二）中部爲全館之中部，西南向佔地七千七百零六方尺，計四層，頭層有大閱報室一間，計設雙面書架六列，單面書架六列，可陳列新聞紙五十六種，二層爲各股辦公室，三層爲史地圖表等室，四層爲特藏室。（三）西部，正南向佔地九千六百四十八方尺，外部形式悉如舊館，計二層。頭層爲研究室，及敎員預備室，二層爲一大閱書廳（即西文閱覽室指定參考書出納處，設於室之中部），可容三百零四人，合舊報閱覽室之座位可容五百餘人。

九、北平中法大學圖書館　館爲一中西參合式之建築，工字形，佔面積東西一百五十尺，南北一百三十尺，樓房二層，樓下前部爲會議廳，中部爲大禮堂，後部上下爲書庫，分南北兩庫，儲藏中西圖書。樓上中部爲閱覽室，辦公室，即位於兩書庫之間。書庫裝置鋼架，分南書庫北書庫，每庫各三層，上中兩層各有鋼架六十架，下層各有五十七架，合計六層，共三百零四架，可容線裝書四十萬册，西裝書約二十萬册，閱覽室能容一百七十六人。

十、福州烏山圖書館　全部用水泥鋼骨築成，書庫分上下兩層，除書庫外，爲事務室，閱書廳等，外形宮殿式。大門建築頗宏，左右向石欄圍牆，係徵集裕市拆卸城牆及有名之萬壽牆等處刻石而成。

十一、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　館爲洋式樓房，分地面與樓上各一層，合共一大座，面積計約七十六英井，建築費十五萬元，於民國二十年落成。

十二、上海明復圖書館　館爲鋼骨水泥三層樓建築，面積五千五百餘方尺，高五十尺，書庫裝置鋼架，共分五層，可藏一吋厚書二十二萬册。建築費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元，設備費三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兩共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

十三、杭州之江文理學院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一年，三層洋樓，佔地五二四六方尺。一樓爲儲藏室，二樓爲書庫、辦公、研究、閱覽等室。三樓爲閱覽、研究、雜誌等室，閱覽可容三百人。一二兩樓皆用磨光水泥地板，三樓則用軟木地板，四壁嵌以高十一尺，寬七尺六寸之窗牖。

十四、廣州仲元圖書館　館形仿照北平之文華殿，分三層，地下爲閱覽室，報刊室，同時可容百餘人，出納處之後爲新

書庫，二樓亦爲藏書之所，三樓乃古籍書庫及編目辦公室，建築費約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落成。

十五、南京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館爲丁字形，落成於民國十三年，鋼骨水泥建築。計長一二四呎，寬八八呎，每層面積約一〇七〇〇方呎，全館面積約二一四〇〇〇方呎。加建左右兩翼及書庫四層。新屋內除兩大閱覽室外，並有文理法、工、師範各院研究室，教授研究室，善本藏書室，閱書室等，約可容納九百人閱覽，大於原有者約一倍半。擴充建築費十二萬五千元。

十六、長沙國立湖南大學圖書館　鋼骨水泥建築，佔地九千三百方尺，計藏書庫四，大閱覽室二，閱報室一，雜誌室一，研究室一，辦公室一，地下室一；內有蒸汽間，洗手間各一。書架鋼製。第一層樓面高出地面三英尺，自第一層樓面至第二層樓面高十八英尺，自第二層樓面至天花板高十六英尺，第三層八方塔自樓面至天花板高十二英尺，自八方塔天花板至十八方塔屋頂架橫梁下高二十二英尺，藏書室自樓面至上層樓面高九英尺，建築費八萬八千三百七十元。

十七、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二年，全館面積爲一萬八千二百餘方尺，樓凡二層，橫闊一百三十五尺六寸，高五十五尺，中建八角亭一座，四圍爲三合土欄杆，石級三階，全座採用古宮殿式，內部採用西式。下層有大堂，藏中國書處，藏外國書處，閱中國書處（大八角亭內），閱外國書處，修補書室，樓上有客廳一間，管理員住宅七間，美術陳列所，藏中國書處，藏外國書處及修補書處。全座樓面底層用三合土土敏土築成，面層釘用厚一寸，闊八寸之鋸細木板，其八角亭之井口裝建雜木欄杆，外面刻地紋及花紋，窗牖之材料，悉與地下一層同。又其二層之上庫，內設暖汽機房，電燈總線組，工人住室及儲藏室四部分，建築費三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元。

十八、北平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　館爲山字形，前部一橫兩旁爲翼層，中間連地室共四層，後部中間一豎爲書庫，計四庫，東西兩豎爲研究室，各二層。佔地計一千二百五十六平方公尺，容積爲六千六百零四立方公尺，全部用鐵筋洋灰避火建築，計樓下有普通閱覽室二間，樓上有指定參考書閱覽室一間，期刊閱覽室一間，同時可容四百八十人閱讀。另有特別閱覽室一間，兩翼有研究室二十四小間，專供各學系教授研究之用。書庫位在山字形之中豎，內設鋼鐵書架，東西各十行，約可容中籍八十萬冊，或西籍二十萬冊，其餘爲主任及各股辦公室。建築費設備費二十二萬三千四百餘元。

十九、鎮江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佔地約十四畝，全屋廣一四六英尺，深六〇英尺。書籍容積爲二〇七〇五立方英尺。閱覽室五所，研究室二所，面積合約七〇〇〇英方尺，餘爲各部辦公室，及會客室休息室等。全部水泥鋼骨建築，建築費五萬二千元。民國二十四年落成。

二十、上海市圖書館　建築於民國二十四年，館爲工字形，而於前部兩端橫展向前後突出成廂屋狀。南北兩端最大距離約六十六公尺，東西兩端最大距離約五十一公尺。建築面積約一千六百二十平方公尺。各屋面積合計約三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容積約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建築費三十萬元。

二十一、天津國立北洋大學圖書館　建於民國二十五年，館係丁字形，前部分長二百英尺，寬五十英尺半，書庫在後面之正中部，長五十一英尺四寸，寬四十一英尺，正高部三層，第一層包括鍋爐房、報庫、期刊室、印刷室、裝訂室、收箱室、存物室、研究室、校工室等；第二層包括學校陳列室、期刊閱覽室、閱報室、善本室、中文編目室、西文編目室、主任室、接待室、貴書室、採購室、飲茶室、掛衣室、傳達室及男女廁所等；第三層爲出納處，兩端爲閱覽室，同時可容三百人。書庫分五層，可藏書十五萬冊，書架鋼製。因時局關係，僅完成第一層全部。建築費十一萬元，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北平交通大學鐵道管理學院圖書館　館取飛機形式，外表是宮殿式屋頂，西式窗戶，飛機頭部和翼部各三層，腹部兩層，除一層陳列博物模型外，二三兩層爲圖書館，第二層樓飛機頭部爲閱覽室出納台及普通閱覽室，西翼爲研究室及雜誌室，東翼爲辦公室及小書庫，飛機腹部爲大閱覽室，可容二百人左右。三層悉爲書庫，有最新式鋼板書架一百架，轉椅二百把。

二十三、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　建於民國三十年，建築費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館舍前面大廈三層，底層分作禮堂、會議室、兒童閱覽室，館長室及總務組辦公室；二樓爲普通閱覽室，閱報室，參考室，期刊室，研究室，及閱覽組辦公室；三樓則爲善本書庫，編目室及編纂辦公室。後面五層爲書庫，可藏書四十萬冊。

以上各館除國立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外，多爲抗戰前之建築，故均具有相當之規模，抗戰期間，燬於敵寇敵機者有上海市圖書館，河南大學圖書館，四川重慶大學圖書館，上海同濟大學圖書館，汕頭市立圖書館，廣東省立圖書館，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等。其他各館圖書設備之損失，尤不勝計。原已

奠基進行建築而告停頓者有武昌湖北省立圖書館，天津北洋大學圖書館，廣州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建築費預算八十萬元），國立中央圖書館已勘定南京市區中心國府路，即現在林森路土地四十六畝餘爲建築基地，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六年成立建築委員會，訂定徵選建築圖案章程，建築圖樣經已收集，正待開會審查，亦因戰事而中止。西遷以後在重慶市區兩浮支路建築分館，於二十七年十月開工，中間因敵機轟炸，稍有停頓，三十年一月落成，現歸羅斯福圖書館接管，此爲抗戰期中唯一之新式圖書館建築。

第三目　經費與藏書

前大學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民國十八年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屆年會議第三十九案亦曾決議「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應於每年經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辦理圖書館事業，並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購書費」。又教育部三十三年公布之普及全國圖書教育辦法第十條，國書館經常費省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五萬元，縣市立者每年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鄉鎮書報閱覽室每年不得少於二千元，其分配標準依照圖書館規程第二十六條，新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及圖書館購置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茲列舉十八年度至二十五年度全國圖書館經費數，及全國公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藏書冊數如左：

年度	機關數	經費數（元）	每機關平均經費數（元）
一八	一、一三一	九六六、四二三	八五四・四〇
十九	一、二三七	一、二五八、五八〇	一〇一七・四〇
二十	一、三九二	一、一九八、一一九	八六〇・九〇
二一	一、四七九	一、二八三、六八五	八六七・九〇
二二	一、六三四	一、二八四、二八二	七八五・九〇
二三	一、四七九	一、一七七、四〇四	七九五・九〇
二四	一、五七六	一、四四六、七九二	九一八・〇〇
二五	一、六三二	一、六五一、四〇八	九九三・五〇

全國公立（包括國立及省市立）圖書館經常費及藏書一覽

館名	館址	經常費（元） 二十四年度	三十六年度	藏書冊數 二十四年度	三十六年度	備註
國立中央圖書館	南京	八、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八〇五	
國立北平圖書館	北平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國立蘭州圖書館	蘭州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經費包括追加數在內
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重慶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西安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同前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	南京	三一、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七	一八〇、六五三	
江蘇省立鎮江圖書館	鎮江	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	蘇州	一八、〇〇〇		一〇五、四一八	八二、三九六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	五六、七七六	五二〇、〇〇〇（月計）	三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安徽省立圖書館	合肥	二七、一六八	八一、四九〇	一九六、一六一	三一、四三〇	

江西省立南昌圖書館	南昌	二〇、二四〇			一〇一、〇〇〇	
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	九江		七八五、四五二		二八、〇〇〇	另有廬山圖書館
福建省立圖書館	福州	一九、二〇〇			六九、〇五三	
湖北省立武昌圖書館	武昌	二〇、五四一	二五三、五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另有省立恩施圖書館
湖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長沙	一二、一八〇	九九、五〇〇（三十五年月計）	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一四	
湖南省立南嶽圖書館	南嶽		八八〇、〇〇〇（三十五年）		二九、一〇〇	
四川省立圖書館	成都	七、一七一	一、六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〇〇	五二、一五五	
西康省立康定文瀚圖書館	康定	三六〇		一、七八三		另有省立西康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州		一、九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二九七	
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	桂林	一〇、〇四四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五六	八二、〇〇〇	
廣西省立南寧圖書館	南寧	八、六一三	二、〇六四、〇〇〇	四七、九六一	七六、二六八	
雲南省立昆華圖書館	昆明	三七、七六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另有省立昆明圖書館
貴州省立貴陽圖書館	貴陽	八、五九二		四六、六〇〇		
河北省立天津圖書館	天津	九、三六〇	一、六九、九三三（月計）	一〇一、一〇一	一〇四、二七八	另有省立蓮池圖書館
河南省立圖書館	開封	一五、四八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濟南	二九、六一六		一九九、七八一		
山西省立圖書館	陽曲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陝西省立西京圖書館	西安	一六、九三四	一、三四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	蘭州	三、一四二	五三、六二四	五〇、〇〇〇	六五、八八九	
青海省立圖書館	西寧	一、八〇〇	六四、四二八	九、八〇〇	二三、八六八	
寧夏省立圖書館	寧夏	三、二〇四		五、〇〇〇		
新疆省立中正圖書館	迪化	一〇、九四〇	七〇八、一七〇（月計）	六、二九九	三五、〇〇〇	
綏遠省立歸綏圖書館	歸綏	五、四〇〇		七、五六一		

熱河省立圖書館	承德	一六六八		五九、九三八		
遼寧省立圖書館	瀋陽	四、一五〇	一、二八九、一二三（月計）	九三、九七八	四六、五七〇	
吉林省立長春圖書館	長春	六、八九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流通券）	六九、五九八	七三、二二五	
黑龍江省立圖書館	龍口	六、三六〇		一九、三六〇		
台灣省立圖書館	台北		七五五、〇〇〇（台幣）		二五三、〇二二	另有省立台中圖書館省立台北城北圖書館
南京市立民衆圖書館	南京	一六、一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立圖書館	上海	二、五四四		二五、一五七	一一七、二八〇	
北平市立圖書館	北平	一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天津市立第一圖書館	天津					
青島市立圖書館	青島	七、五〇〇		二〇、三四七		
威海衛公立通俗圖書館	威海衛	二、八八〇		二五、〇〇〇		

省市立圖書館經費，抗戰前與勝利後相較，數字上似已十二萬元全年合計不過七百萬元，至於藏書散佚，更爲可惜。增加不少，以幣值之貶低，實際縮減甚多，茲以浙江省立圖書館爲例，戰前常年經費五萬六千七百七十六元，如以物價指數十萬倍計，應爲五十六億七千七百六十萬元，現僅每月五

浙館被戰前增加一萬册，堪特例耳。

第四目　分類與編目

我國都勒典籍，原有七略四部之制，自西化東漸，新書湧出，西文原本亦源源而來，非復舊法所能範圍，於是有增補四庫舊制者，有補充西法者，亦有融會中西另製新法以容納舊籍新書者，茲列舉民國十六年以後出版一般圖書分類法如左：

中外統一圖書分類法	王雲五	民國十七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圖書分類法	劉國鈞	民國十八年 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增訂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分類法	陳子彝	民國十八年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杜氏圖書分類法	杜定友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十四年世界圖書分類法增訂本）
中國十進分類法及索引	皮高品	民國二十三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	何日章	民國二十三年 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
分類大全	桂質柏	民國二十四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安徽省立圖書館分類法	安徽省立圖書館	民國二十四年 安徽省立圖書館出版
三民主義圖書館分類法	杜定友	民國三十二年 廣東省立圖書館出版
三民主義化的圖書分類標準	沈寶璜	民國三十五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三育園分部出版
浙江省立圖書館中日文圖書分類表	金天游	民國三十五年 浙江省立圖書館出版
漢和圖書分類法	黃開明	民國三十五年 美國哈佛大學圖書館出版

茲查中文新書書籍採用四部者有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北平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中文舊籍採用四部者有浙江、湖北、河南、河北、貴州、四川各省立圖書館，者有台灣省圖書館、武昌文華、金陵、嶺南、燕京、滬江、東吳、東吳法學院、嶺南光華、復旦、同濟、河南、廈門、廣西等大學圖書館，海關交通、南開、中法、華西協合等大學圖書館。中西文均用杜威法

圖書館明復圖書館中文新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河南、貴州、河北等省立圖書館，交通、南開、華西協合、廣州等大學圖書館。西書採用杜威法者有浙江，安徽，江西省立九江，貴州，四川等省立圖書館，中央、清華、交通、南開、燕京、震旦、福建協合、華西協合等大學圖書館。西文採用國會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山、政治、四川等大學圖書館，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輔仁大學圖書館。中西文採用杜定友法者有嶺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鴻英圖書館。中文採用杜定友法者有中山，廣西，中法等大學圖書館（中文新書）。中西文採用劉國鈞法者有天津市立圖書館，中文用劉國鈞法者有國立蘭州圖書館，江西省立九江圖書館，四川、政治、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圖書館。中西文採用王雲五法者，有湖南省立中山，陝西省立第一圖書館。中文採用王雲五法者有湖北省立圖書館（中文新書）。中西採用皮高品法者有廣南省立昆華圖書館，英士大學圖書館。中文採用皮高品法者有國立四川大學圖書館。中文採用袁開明法者有燕京大學圖書館（袁法在美國最爲盛行，例如哈佛，哥倫比亞，芝加哥等大學圖書館皆採用之）中文採用何日章法者有國立北平師範學院圖書館，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圖書館。中文採用陳子彝法者有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中文採用金天游法者有浙江省立圖書館（新書）中文採用安徽圖書館法者有安徽省立圖書館。中西文用自訂分類法者有福建，山東省立圖書館，國立山東大學圖書館。中文用自訂分類法者有國立中央，北平圖書館，中央、清華、輔仁、福建協和、震旦大同等大學圖書館。

西書編目方法，採用英美圖書館協會或費羅氏編目規則，著者號碼則用克特氏號碼表，大致相同，惟中文編目迄無統一辦法，著者號碼亦然。茲將近二十年出版編目用書列左：

中文編目條例草案	劉國鈞	民國十八年	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
簡明圖書館編目法	沈祖榮譯	民國十八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圖書編目法	袁開明	民國二十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善本圖書編目法	于震寰	民國二十二年	撰者自刊
圖書編目法	何多源	民國二十二年	廣州大學圖書館出版
普通圖書編目法	黃星輝	民國二十三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文圖書編目規則	桂質柏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西文圖書編目規則	桂質柏	民國二十五年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出版
明見式編目法	杜定友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現代圖書館編目法	金敏甫譯	民國二十五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	于震寰等	民國三十五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圖書編目學	金敏甫	民國三十六年（二十六年底稿）	南京正中書局出版
拼音著者號碼編製表	錢亞新	民國十七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中外統一圖書分類法第三章）	王雲五	民國十七年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著者號碼編著法	陳子彝	民國十八年	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出版
杜氏著者號碼表	杜定友	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者出版
中日著者號碼表	張英敏	民國二十二年	編者自刊
中國著者拼音號碼表	景培元	民國二十七年	編者自刊
華順著者號碼表	彭道眞	民國三十五年	編者自刊
中文標題綱錄	吳紹熹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中國圖書館服務社出版
標題綱錄	沈祖榮	民國二十七年	武昌文華圖書科出版
中國帝號標題一覽	胡正支	民國二十八年	北平燕大引得校印所

第五目：館員之訓練與待遇

華大學圖書科，民國十六年改稱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畢業生，兼辦檔案管理科，肄業年限照舊，三十六年秋季起改爲三年。並曾辦理期限一年之講習班及短期檔案訓練班多次。畢業生服務成績頗爲優良，現在美國圖書館界工作及留美

國內圖書館館員正式專門訓練，始於民國九年美國草十九年改爲今名，仍招收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之學生及大學

棟華女士(Miss Mary Elizabeth Wood)手創之武昌文畢業生授以二年以上之專業課程，至二十五年改招高中畢

深造後回國工作，亦頗不少。該校經常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　前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補助設備經費。歷年畢業生統計　如左：
董事會之補助，間有數年，亦領受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

本科（民國十一年至三十年）一百二十七人

年別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九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共計
小計	六	七	四	八	八	四	九	一一	六	九	九	九	七	一一	五	七	七	一二七
男	六	七	四	八	八	四	八	七	三	六	九	四	四	一〇	一	四	三	九六
女																		三一

民國十六年以前畢業人數僅二十五人

專科（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六年）七十二人

年別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共計
屆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小計	七	六	一〇	四	七	七	一三	一八	七二
男		一	五	三	四	三	六	三	二五
女	七	五	五	一	三	四	七	一五	四七

講習班（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七年）四十九人

年別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合計
小計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〇	四九
男	一三	一〇	一〇	六	三九
女	三			四	一〇

其次爲金陵大學文學院圖書館專修科，於二十九年呈准設立，辦二期，即停。計三十一年畢業生五人，三十二年十一人。

再次爲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圖書博物館系，創辦於民國三十年秋季，肄業年限訂爲四年，前二年爲一般必修課程，第三年爲專門課程，第四年上學期實習，下學期作畢業論文。系主任及教授多係武昌文華出身。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如左：

年別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合計
小計	一九	二八	一五	六二
男	六	一〇	一一	二七
女	一三	一八	四	三五

三十六年秋季國立北京大學奉准創辦圖書館專修科，附設文學院內。他院學生選修課程滿七十二學分，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者，給與畢業証書。

各大學開設圖書館學課程者有金陵、大夏、北大、中山、中大等校。三十五年七月教育部舉行留美學生考試，設圖書館學名額，錄取公費生二名，自費生若干名。以往留歐美學生研究圖書館學者，均係私費或由外國給予獎學金，間亦有各省政府選派出國者。但中央公費尚屬首次。

圖書館人員待遇，悉依教育部頒直屬社會教育機關圖書館工作人員待遇規則，暨省市縣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待遇規程辦理，已見本編一章二節，不贅述。

第六目　圖書館出版物之編刊

現今圖書館業務，不復如以往藏書模時代之專門注意於搜藏，搜藏之外，且盡力供應讀者以充分而便利之使用。各圖書館編製卡片目錄印行書本目錄，即爲求達此種目標的方法之一。推而廣之，則有各圖書館之聯合目錄。民國十八年，北平圖書館協會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文期刊聯合目錄一册，十九年又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舊書聯合目錄一册，民

國二十年國立北平圖書館亦出版北平各圖書館所藏西文聯合書目一種四册（Union Catalogue of Books in European Language in Peiping Libraries），二十二年復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西文期刊目錄一册，同年李德啓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滿文滿籍聯合書目一册，二十五年鄧衍林編北平各圖書館所藏中國算學書聯合目錄一册，二十八年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重慶各圖書館西南問題聯合書目一册（石印本）。

我國出版參考用書，如書目、索引、字典、辭典、類書、百科全書、地圖、地誌、傳記、年表、年鑑等爲數頗多。一般讀者，往往不知有某書可供某參考之用，而過去圖書館界亦鮮注意及此。民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出版鄧衍林編中文參考書舉要，收參考書一千五百餘種，嶺南大學圖書館出版，何多源編中文參考書指南，收參考書一千三百多種（二十八年商務增訂本增收至二千三百五十種），及北平燕京大學哈佛燕京社出版鄧嗣禹與 Biggerstoh, H. 合編英文本中國參考書目解題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Selected reference books 收參考書二百八十餘種。因此讀者可從上述數書，明瞭我國參考書之內容，進而加以自動利用，此爲圖書館界對讀者之一大貢獻。

關於如何利用圖書館一類書籍之出版，亦大有助於讀者對圖書館之認識。十餘年來此類書籍陸續頗有刊行，主要者如下：民國二十三年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出版嚴有信譯圖書館使用法的指導，上海教育編譯館出版呂紹虞編譯圖書館使用法，二十四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呂紹虞譯圖書館利用法，二十七年上海中國圖書服務社出版呂紹虞著怎樣利用圖書館，三十五年上海開明書店亦出版洪煥椿所著怎樣利用圖書館等數種。

期刊論文之參考價值，不下於整本圖書，如無索引相助，讀者頗感難於利用之苦。民國十九年上海鴻英圖書館編印人文社發行之人文月刊，每期載最近雜誌要目索引，至二十六年底停刊，已積存索引片二十餘萬張，包括雜誌達一千種以上。三十六年四月復刊，改出季刊。二十二年十一月中山文化教育館編印期刊索引及日報索引，至二十五年停刊。此爲定期出版之索引刊物。

此外有二十四年嶺南大學圖書館出版之中文雜誌索引二册，收濟季至民國八十年冬季以前之普通雜誌一百零五種，正可與人文月刊之最近雜誌要目索引相銜接。專科索引刊物則有二十二年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發行之農業論文索引正編（1899－1931），及二十四年發行之續編（1932－1934），國立北平圖書館自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先後出版之國學論文索引四册，文學論文索引三册，中國地學論文索引四册，鐵道工程論文索引一册。又二十七年廣西省政府圖書館出版抗戰參考書目暨論文索引。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編印之索引不一而足，古書索引，亦復不少。

上海鴻英圖書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繼承以前人文圖書館之工作，耕藏自辛亥至最近日報剪片資料，已達二百餘萬件，極爲珍貴，頗足供研究現代史學者之參考。但以種種原因，尚未公開。

第七目　戰時損失及勝利後之清理與接收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戰事發生後，揀重要圖書封存二百六十三箱，以事急時促，僅搶出一百三十箱。所有國學書局版一百五十種亦均遭失，嗣後戰事擴大，淪陷區公私藏書，頗多散佚，該館爲防止古籍善本流出國外，特與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商洽，由該董事會撥款補助，在滬上香港一帶，會同收購，共購得三千餘種。當初計劃，將上滬所購者運往香港，一併轉運重慶。但運抵香港以後，阻於交通，無法內運。除選擇孤本及最珍貴者以航空運輸外，其餘壓更計劃，改運美國，托本國大使館保存，詎料未及運出而香港淪陷，三餘萬册古籍悉被掠去。勝利後，爲我駐日代表團在日本帝國圖書館發現，現已追回運還南京，共計一百七十箱。復員後清點，國中央圖書館與國圖書專門委員會國書及國博物館委員會文物，同時奉行政院令行教育部將陳逆袞澤存書庫撥交該館，設立北城閱覽室。南京市立圖書館則與夫子廟同燬於火。江蘇省立圖書館寄存與化北門外觀音閣之書六千八百零八册多係木刻綫裝書及各省方志，亦被焚於火。浙季江南各公署檔案六千四百八十八宗及尚未清理者六十餘大捆，悉數被敵運去，聞多作舊紙售賣或遭焚燬，逐年印布，及存售各局印刻之書，更掠奪一空。國府文官處，教育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其他機關學校圖書被敵運走不下六十餘萬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隨校西遷時，舟行川江不慎，沈沒十餘箱，抵滇以後，又遭轟炸，損失一部分，原有圖書四十餘萬册，致僅存十八萬餘册。

上海東方圖書館燬於一二八淞滬之戰，八一三滬戰發生，上海市中心區圖書館又犧牲於敵人炸彈之下，此爲上海圖書館損失之最大者。南市文廟市立圖書館，鴻英圖書館，同濟、暨南、大夏等大學圖書館之圖書，亦散佚甚多。

浙江省立圖書館搶館書庫四層及銅骨水泥屋頂

及地下室均損壞塗漆，四圍門牆全燬，又平屋五間全部拆毀。全部水電裝修俱燬。孤山分館藏書之自洋房及小洋房，宿舍之屋基樑柱門窗牆壁，地板多有損壞，又平屋五全間被拆毀。館藏之石印圖書集成與四部叢刊，四部備要，萬有文庫以及各種中外圖書雜誌日報合訂本損失約十萬冊。印刷所已印成之國學圖書數千部完全損失。文瀾閣四庫全書現已歸藏。館藏之張氏醫通、算法大成、大學衍義、橫李叢書、近思錄、洗冤錄、入幕須知、棗問直解、棗問註、先後澄觀、蔡氏重編家政學、華本書室藏書志等木刻書板共計缺少約二千片。浙化閣石刻帖石損失一六三塊至辦公用具以及印影等設備之損失，猶小事耳。

寧波天一閣書隨浙館藏書移庋浙南山中，幸無損失。惟南溪嘉業樓善本遭敵掠奪，現雖歸還原主，然亦散佚不少。江陰南菁中學所藏宋版書及貴劍南菁院王先謙珍藏名本，俱遭焚燬，當閒姚石子收藏我國典籍極富，淪陷後，被敵全部運去。上海王紱璐所建杭州車南藏書樓所收地方誌達三千數百種，亦先後爲敵掠取以去。

國立北平圖書館被敵佔作外科醫院，閱覽室改爲病房，書庫改爲手術室及藥庫，破壞不堪。三十年八月敵軍將所有圖書移交北大圖書館，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新民會，教育總署等。敵僞橫關分存，其時已散失不少，報章期刊蕩然無餘。內運以後，又在北碚被敵機炸燬一部分。北平師大圖書館損失書籍一一三冊，報紙二、九七一冊，雜誌七、三二七冊，學生圖書一六五八六冊（以上逕繳僞新民會），前女師封存前女子文理學院圖書二四九冊，封存東北大學圖書一、五四八冊（以上逕繳僞教育總署），總計三二、七九四冊。中法大學圖書館損失一、九九六冊。朝陽學院二五、一一〇冊。中國大學圖書館一九、五三五冊。故宮博物院太廟圖書及站六一一種，一一、〇二二冊。師大附中圖書館二、八六六冊，又接圖三二三輯。北平政治學會圖書館所有圖書被僞新民會全部劫走。天津河北省立女師學院圖書館計六萬五千餘冊，全部損失，南開損失亦重，戰後追回一九〇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散失圖書十餘萬冊，戰後追回一四七箱。嶺南損失較少，惟存香港中國文化研究室之圖書雜誌約一萬一千冊，內有大清實錄一千一百二十冊，全部散佚，寄存香港嶺南分校之善本圖書十二箱亦失去六箱，內藏通報（Tung Pao）全份，Chinese Repository 兩整套，影印明本金瓶梅詞話及四種罕傳廣東縣志。廣州大學圖書全佚，存省者，存港者爲人盜賣，另有一部分，其餘冊在此淪陷時散失。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圖書四十餘萬冊，全毀於劫。廣東省立圖書館三十四年七月第二批運出圖書一、五六三九冊，報紙三十三箱，被敵焚燬。廣雅書局，全部被敵逸走。汕頭市立圖書館被敵轟炸，書庫中彈，全部倒塌，損失慘重。廣西省立桂林圖書館食具各項設備，被遭焚燬。二十九年七月四日重慶大學圖書館被炸，三十年七月六日文華校舍遭敵機炸燬，民國八月十四日西南聯大圖書館大部被炸。

湖南大學圖書館於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被炸，全部犧牲。河南大學圖書館損失圖書一萬五千餘冊。二十八年春甘肅省立圖書館被炸，毀樓房七間，圖書八千餘冊，期刊二萬二千餘冊，報章六萬七千餘張，器具二百六十三件。

第八目　孤本祕笈之搜購與印影

國立中央圖書館於二十九年收藏吳興許氏善本書七十餘種，三十年在滬港兩地收購，歷年所藏已達一五三、四一四冊。罕見之品有金泥慶閒刊本之泰和五音新改併類聚四聲篇，元至正間徐氏一山書堂刊本之禮部韻註（前附科場條例），元刊本之新編陰陽足用選擇通鑑，元溪隱書堂刊本之新編年月集，前至元十八年刊本之涓吉成書，至正間刊本朱墨套印本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刊本之高皇后傳，寶宇通志及嘉隆新例等。此外尚購有宋版書二十餘種，六朝及唐人寫經四十餘卷，永樂大典數冊，宋本中之南宋羣賢小集及十二行本之歐陽公奏議等書，成批入藏者則有張氏虛輝齋大批珍本圖書，計二百六十種，其中最珍祕者有金刻之寶齋廣錄，明藏文齋刻本之元音，明抄本之廷福紀聞，述右堂鈔本，錢遵王密校之虞陵流寇始終錄，曹倦圃手抄黃蕘圃手跋之方洲鄧弁、劉璟、鄧銘四家詩，元鈔本之牧菴文、天順、弘治、嘉靖、萬曆、崇禎各朝之登科同學錄等。又明代大統曆自景泰以迄崇禎，都凡三十九部，尤爲大觀，而宋元刻本，亦達十餘種。關於金石拓片古今輿圖書，於三十三年購入天津孟氏舊藏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三十一年購入番禺商氏所藏金石拓片七百餘種，總共已達一、一三九件。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圖書館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

百二十種，一千九百六十册，並照四庫原樣影印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册，由商務印書館承印。爲闡揚我國文化，分贈英美法蘇等國圖書館若干部。三十一年將所藏善本圖書選其珍祕而切於實用者影印爲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一百二十册，計有(一)張道宗書紀古滇說集一卷，(二)許綰等編九邊圖說不分卷，(三)王在晉著越嶲傳一卷，(四)張乃孚著遼鶴二卷，(五)歐陽重著交黎撫剿事略四卷，(六)昔上愚公著考略不分卷，(七)無著撓人安南輯略三卷，(八)滇時寧著三鎮圖說三卷，(九)梁鍚天編安南來威圖三卷，(十)楊一葵著裔乘八卷。三十六年又影印第二集一百二十册，計有(一)益明本記不分卷，(二)明孫宜撰洞庭四卷，(三)明何棠祖撰廬江何氏家記不分卷，(四)明戴笠吳殳撰懷陵流寇始終錄十八卷，附錄二卷，(五)明周文郁撰邊事小記四卷，(六)倭志不分卷，(七)明謝杰撰虔台倭纂二卷，(八)明鄭曉撰倭奴遣事一卷，(九)明王一鶚撰總督四鎮奏議十卷，(十)元李齊昉等撰大元大一統志存三十五卷，(十一)明陳循等撰寰宇通志一百二十九卷，(十二)明郭棐撰粵徐海槎記二卷，(十三)明王臨亨撰粵劍編四卷，(十四)荒徼通考不分卷，(十五)明慎懋賞撰四夷廣記不分卷，(十六)明黃正賓撰國朝當機錄三卷，(十七)嘉隆新例三卷，(十八)明何士晉著工部廠庫須知十二卷，(十九)明李昭祥撰龍江船廠志八卷，(二十)明鄭成功等撰延平二王遺集不分卷。

國立北平圖書館近年來入藏罕見書，數亦不少。舉其要者有明張鳳翔輯舊抄本桂勝，明楊芳撰景風集修萬曆刻本殿粵要略，康熙初年刻本蘇州盤江鐵橋志，康熙刻本松江府志，嘉慶刻本揚州府圖經，乾隆刻本涇渠志，明趙琦美抄校本東國史略，明末刻本遼國正義記，朱絲欄精抄本清文奈穆索，明歸有光等修隆慶刻本三吳水利錄，宋羅從彥撰元刊本羅豫章集，明萬曆刻本常熟文獻志，明鄧鍾撰萬曆刻本文海披沙，明刊本程氏、金氏、方氏、汪氏、洪氏家譜，明戚繼光撰明刊本紀效新書，明刊本河南河內縣志，明萬曆刊本四川賦役書册，明文林撰弘治正德間精刻本文溫州集等。又孤本元曲凡六十四册，每册載元明劇三種左右，共二百種，皆爲元曲選所未刊者，其中以明抄者爲多，亦間有元刊本，末有陳眉公、黃堯圃、丁初我諸家之跋，爲也是園錢氏舊藏，政府正擬價購，案存平館。

三十二年北平圖書館採購傳傳文經典，計傳傳文舊經五百零七册，卷子一軸，羅釋文舊經十五册，傳傳文刻版十五塊，漢文檔案十二册，可供西南民族語言文化歷史制度之研究。影印珍本有全遼略地十二卷，通制條格三十卷，埋事傳奇二卷，靈岡齋筆塵四卷，平寇志十二卷，殘片事略二卷及宋會要稿。乾煌古籍亦在影照中。

第九目　國立圖書館概況

以上各目，已就我國圖書館之各方面，分別敍述。茲再將國立各圖書館及國立圖書館籌備處概況，分述於次：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

民國十七年五月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於首都，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二十一年教育部令派蔣復璁爲籌備委員，旋又派爲籌備處主任，租用沙塘園七號民房辦公，是年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概算後，復添租雙井巷房屋一所，二十四年歸國立中央研究院成賢街辦事處房屋，二十五年二月遷入，九月即提前開放展覽。

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館奉令遷川，初設辦公處於重慶，二十八年遷江津之白沙，並在重慶另設分館。次年七月奉令結束籌備事宜，正式成立中央圖書館，仍以蔣復璁爲館長。

三十五年五月該館遷都所遺重慶館屋及設備撥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接收。茲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組織　該館組織條例，經國府於二十九年十月公布，三十四年復加修正，其編制爲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五人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拋務五組，編纂十四人，編輯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聘任，幹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委任，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二人委任。另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此外得聘請中外圖書館學及目錄學專家一人至五人爲顧問或通訊員，並得酌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及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與研究圖書館之改進各事宜。

(二)經費　該館經費在籌備期間，每年度支經常費四萬八千元，二十八年度核定經常費四七、六〇〇元。嗣逐年調整，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爲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元。

(三)館舍　該館籌備期間，即經勘定市區中心林森路空地爲新館建築基地，當時曾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正進行籌建間，值抗戰軍興西遷入川，在重慶兩浮支路建築館廈一所，現移交國立羅斯福圖書館，已見前述。現仍擬依原計劃，在京新建館舍。

(四)藏書

1.普通本

2. 善本　一五三、四一四册
3. 西文本　二一、八六七册
4. 日文本　七四、一六四册
5. 金石拓本　七、五六八幅又三五八册

（五）研究與輔導　該館年來辦理圖書館研究工作，如編製圖書館輔導叢書及聯合目錄，擬訂圖書館規程計劃，辦理圖書館補習學校等。關於輔導方面，如承部令視察圖書館，整理四川報刊，視察及計劃文瀾閣四庫全書之安置，並爲各省各機關及各學校設計成立圖書館，如代四川省籌設四川省立圖書館，及爲中央訓練團、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籌設圖書館是。

（六）出版　二十三年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二百二十一種，一千九百六十册，及四庫原樣經史子集各一種六册（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十四年編印館藏官書目錄，期刊目錄，及呈繳圖書目錄三種（該館出版）。二十五年一月編印學瓽月刊第一卷第六期（該館出版）。二十六年十月編印戰時國民知識書目，至二十八年八月止，共出二十七期。同年九月，編印重慶各圖書館所藏西南問題專含書目一種。三十年十二月，編印圖書月刊第三卷六期（該館出版）。三十一年編印玄覽堂叢書第一集，三十一種一百二十册（委託商務出版）。三十五年編印英文本書林季刊已出二期（該館出版）。同年編製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規則（商務出版）。三十六年三月，編印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一期（開明出版）。此外，爲教育部編撰抗戰以來圖書選目，普通圖書館設備舉要，及修正圖書館規程等，均由教育部印行。

（七）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國際交換事業，始於民國十四年，由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於北京，經外交部申請參加一八八六年不書應用交換公約，十七年歸中央研究院辦理，改爲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二十三年交由該館接辦，時在該館籌備期間，定名爲教育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三十四年十月，教育部核定組織條例，兼屬該館。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辦處於南京，分設辦事處於上海。

交換處任務，除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各協約國政府出版品，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編目庋藏，供衆閱覽，並徵集我國政府各機關出版品，分送各協約國以資交換外，於國內學術團體互相交換之件，亦爲之轉遞。

（八）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　民國三十一年，該館依據組織條例之規定，設圖書館事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全國圖書館發展事宜。三十六年二月，改輔導委員會爲該館圖書館事業研究委員會，呈報教育部備案。

（九）採訪與編目　該館自籌備處成立，即通函世界各國學術團體與駐我各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品，並遵教育部新頒呈繳規程，函各出版界呈送，復爲斷一辦理起見，經再呈部咨商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將該規程修正，送請立法院通過正式頒佈，規定該館爲徵收呈繳出版品機關之一。二十六年出版法公佈，該館依法收受呈繳圖書。至於圖書之搜藏雖因經常費用有限，不能盡量選購，但於普通圖書之添補，尊本圖書之搜求，金石拓片古今輿圖等之收購，亦不惜重價隨時設備，此項費用，過去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墊發，現悉由部支發。西文書刊除由徵求交換所得者外，並以購書費之大部購置各種科學重要著作及必需之參考書，雖以西書書價之高，杯水車薪，所得不多，但參考之部，尚敢應用。惟抗戰以後，經費短絀，又限於外匯，西文書刊購置不多，今幸海運暢通，過去因交通關係，國外積滯之西書，已陸續收到矣。

該館入藏圖書，均經編製卡片目錄，如分類片、著者片、書名片、標題片是。昔時曾印製中文書目片，不僅備自用，且亦供他館之購買，以省鈔寫之煩，現以印刷與購買紙張困難，停止印行。西文圖書之編目，戰前係購用美國國會圖書館所印行者，其有未備，則由館自編，惜因戰時遷京，目前概係自行編用。但美國國會圖書館允贈之全部目錄片，已在陸續啓運中。

二、國立北平圖書館

該館前名京師圖書館，民國十五年七月更名爲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八月經國民政府大學院接收後改今名。二十六年北平淪陷，該館奉教育部令暫在長沙設辦事處，二十七年奉令遷昆明，三十四年勝利復員，原留平館圖書公物幸無損失，即前存美存港之善本書，亦已次第運回，得復舊觀。茲將該館情形，分述如次：

（一）組織　該館舊組織，館長副館長下設八部十六組，部設部主任組設組主任各一人，此外設編纂組員助理書記等。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該館新組織條例爲館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聘任，組主任八人聘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善本、輿圖、特藏、研究、總務等八組。編纂八至十二人聘任，編輯十四至二十人聘任，幹事二十至三十五人委任，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各一人委任，雇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此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學者爲顧問或通訊員。該館館址在北平文津街一號。自十七年創立至今，館長爲袁同禮。

（二）經費　該館經費向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於美國退還庚款項下按年發給。抗戰發生後，物價高漲，該館經費不易維持，自二十九年起，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三十六年度預算數二千五百萬元。

(四)藏書　藏書來源：一、得自前京師圖書館者有文津閣四庫全書唐人寫經內閣大庫舊存善本等書。二、得自前北海圖書館者有西人整理學術期刊及各項中西文書籍。三、移存舊教育部圖書室者。四、歷年購存中外新舊圖書。五、歷年受贈圖書。六、歷年接受呈繳圖書。七、歷年徵購之中外輿圖。八、歷年徵購之金石拓片。九、接收平津區圖書處理委員會委託保管之書。現計藏書概數中文書約六十餘萬冊，西文書約十五萬冊，日文書約四十萬冊。

(五)採訪與編目　最近一年，中文書之購入者，有鄭城楊氏海源閣舊藏宋元刊本，包括題名字內之四經四史以及罕見古籍。此外零星採購之善本圖籍約二百種，普通書則以東美倫氏擷華堂藏書最爲重要，計一千八百餘種，又零星採購六百種，新書九百餘冊，受贈善本書五十六種，普通書百種，新書五百冊，期刊除舊存二千種外，新增約八百種。西文書在國外陸續購置，已運抵北平者共一百十三箱，正在整理登記中。其在平零星購置者六百餘冊，受贈者百冊，期刊舊存千五百種，續寄者僅有半數，新增四百種，在英美訂購者約千種。

該館編目工作，中文日文書用劉國鈞編目表，善本書仍沿用四部分類法，西文書用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法，每書分寫書名著者分類等卡片，備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底片，備人檢閱。另有書庫之排架片及編目組底片。至書本目錄已編成者，有館藏善本書目及善本書目乙編正續編，館藏目錄類書目，館藏方志目錄一二編，館藏輿圖目錄正續編，館藏蒙滿文書聯合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書聯合目錄，館藏法文書目錄，圖書館學西文書目，館藏中文期刊書目，西文期刊書目，北平各圖書館西文期刊聯合目錄正續編等種。普通書籍則卷帙浩繁，尚未全部編成，復員後正在編輯中者，有北平史料書目，中國外交史書目，館藏文經目錄，蒙文經書目錄，滿蒙文書聯合目錄續編，輿圖目錄三編等。

(六)出版與研究　該館考訂工作已印成專書，其重要者有李慈銘讀史札記，越縵堂文集，宋會要稿，珍本叢書六種，善本叢書初二集各十二種，越縵堂日記補，琛源如外集，楚器圖釋等。又有永樂大典輯佚一種尚未殺稿。

參考工作已編印成書者，有國學論文索引一、二、三、四編，文學論文索引一、二、三編，清代文史筆記索引，中國邊防圖籍錄叢書子目類編，清代文史筆記索引，漢滿蒙回藏五體清文鑑索引等。又編有定期刊物如讀書月刊，中西文圖書季刊，對於新出版書籍每期均之詳敘，加具提要，評介於國內外學術界。

爲提倡專門研究起見，該館近與國立北京大學合作，在該大學內設立圖書館學科目，由館派員前往講授課程。

三、國立蘭州圖書館

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二年春設立國立西北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劉國鈞爲籌備主任，七月在蘭州開始辦公，三十三年七月開放閱覽，正式成立，並以劉國鈞爲館長，成立以後，經與社會部蘭州社會服務處合辦閱覽站，與蘭市教育局合辦小學巡迴文庫，以及歷次舉辦各種專題展覽等。惟以時在抗戰期間，政府財政緊縮，三十四年七月該館教育部令暫行停辦，所有圖書器具交由甘肅教育廳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代爲保管。停辦未久，適抗戰勝利，遞入教育復員階段，該館奉令於三十五年九月恢復。復將以前寄存之圖書器具收回，並添置雜誌新書若干，遵同部撥京滬區無主大宗圖書館藏漸見充實。三十六年二月起，改稱國立蘭州圖書館，兼爲國立蘭州大學圖書館。茲就該館組織、經費、藏書各項分述如下：

(一)組織　該館成立伊始，設四組二室及人事管理機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公布爲館長一人簡任，組主任六人薦任，計分採訪、編目、閱覽、特藏、輔導、總務等六組。編纂六至八人聘任，幹事十八至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幹事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此外，得聘請無給職之中外圖書館學或目錄學專家爲顧問。改名後已另擬國立蘭州圖書館組織條例草案呈部，轉請核定。

(二)經費

三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三年度	七七九、六三四元
三十四年度	二、五一〇、二〇〇元
三十五年度	八、七九〇、〇〇〇元
三十六年度預算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建築設備　該館以前租用之蘭州皋蘭學院，可用房屋僅有二十餘間，原感不敷，復館後，假民國路甘肅省立蘭州圖書館爲臨時館舍，愈形狹小。現經省府指撥蘭州中正公園西部充作該館固定館址，正辦理接收，即擬加以修葺，並添建新屋若干，以應目前需要。

該館藏書約十二萬餘冊，雜誌三百四十餘種，各地報紙十八種，金石拓片三百餘張。其中關於西北文化研究之資料

七百餘種，頗多珍貴之原始資料。

（四）工作計劃　該館成立以後，曾定下列三項工作目標，擬使該館成爲（1）西北文化問題之研究中心，（2）西北建設事業之參考中心，及（3）西北社會教育之推動中心。歷年設施均本此進行。最近工作擬側重下列各點：（1）鞏固永久館址以奠定工作基礎，（2）蒐集西北文獻，如西北鄉賢著述，西北各地方志，各姓族譜，及有關西北問題之中外圖書等，（3）調查並搜羅西北各地文化古物及社教狀況，擬組織小規模之古蹟調查團前往各地觀察，並採購各種圖書古物，（4）搜羅蒙藏維哈各文字之著作，以利文化交流，而使邊民閱覽，且擬譯而翻譯各種著作，以增加各民族間之認識與了解，（5）編纂館刊及西北問題參加書目，論文索引，鄉賢著述目錄等，（6）加强輔導工作，增設閱覽站，辦理巡迴文庫等。

四、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該會於三十五年十月奉教育部令成立，由部聘劉季洪、王友直、李仲三、楊爾英、高文源、陸華深等十三人等爲籌備委員，並以劉季洪兼主任委員，陸華深兼副書。旋即於西安勘定館址，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三十六年春部撥南京無主圖書二萬五千册，五月復撥上海無主圖書三萬餘册趕運裝編，不久即可就緒。爲建築新館舍及添購圖書，呈撥第一期臨時費，尙未奉准撥款，現暫租民房一院充辦公及庋藏之用。正積極搜求西北方志文物，一俟備集相當充實，館舍建成，即可正式開館，該會現分徵集、採購兩組，共有職員三十餘人。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由部呈奉行政院第三五三二號指令核准備案。本年度經費預算數一千二百萬元。

五、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

民國三十四年，中國國民黨六全代表大會爲紀念美故總統羅斯福先生促進世界和平，創置聯合國機構，以造福人類，當經決議設立羅斯福圖書館以垂久念。三十五年七月，成立該館籌備委員會，隸屬教育部。由部先後聘請張道藩、朱家驊、蔣文灝、王世杰、陳立夫、蔣夢麟、蔣廷黻、胡適、傅斯年、吳有訓、張篤倫、朱叔痴、朱必勝、向傳義、龍文治、胡子昂、張洪沅、盧作孚、吳陽初、袁同禮、蔣復璁、該文郁等爲委員，並由朱家驊兼主任委員，該文郁兼副書，現正在加緊籌備中。該會所藏圖書已編目者，業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開放供衆閱覽。茲將該館情形分述於下：

（一）組織　該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九一六號指令核准，設主任委員一人，副書一人，下設總務、圖書二組，各設組主任一人，編纂二至四人，幹事十至十四人，助理幹事六至八人，會計員及助理員各一人。現有職員三十五人。

（二）經費　該會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經常費爲四百萬元，三十六年度經常費預算數爲一千二百萬元，開辦費尙未經行政院核定，已由部墊發二億元，暫先支應，據報已用於修建館舍者佔百分之四十，用於部發圖書之裝運者佔百分之二十，其他則充購置中外圖書與設備之用。

（三）館址　該館現有房屋，係由國立中央圖書館移贈，接收後，重經設計改修，現有三層樓大廈一座，宿舍四幢，廚房食堂各一所。大廈之底層分閱覽堂、會議室、兒童閱覽室、主任委員室、副書室及總務組辦公室。二樓爲普通閱覽室、日報室、參考室、研究室、期刊室及圖書組辦公室。三樓爲善本書庫、編目室、編纂辦公室、書庫有五，共可藏書四十萬册。

（四）藏書　該館現有藏書一〇八〇七四册，內中文一〇、一八九册，西文四、六〇六册，日文一、五七〇册，其來源爲國立中央圖書館移贈者一二、〇八三册，部發無主圖書八、一四二册，國內外公私團體贈與者九六五册，自購者六、八八四册。

（五）圖書之徵求與選購　該館對於圖書之徵購，除廣泛搜羅供應一般社會需要外，依照創設主旨，尤須側重下列三大特藏，即（一）羅斯福之言論著述及其有關文獻，（二）有關中美兩國文化與邦交之書刊，（三）國際關係資料與講求世界永久和平之著作。副書該文郁於應邀赴美時，經與美國各圖書館與各大學接洽，均願以其所藏複本盡量捐助俾觀厥成。

附：全國圖書館統計表（二十五年及三十六年）

館數＼類別	單設圖書館		民教館圖書部		學校圖書館		機關社團附設圖書館		合計	
年度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二十五年	三十六年
省										
市										

| | | |

吉林	一二	二	一〇	一三	二	五	四七	二	七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松江																															
合江		一																													
黑龍江	一六		三		一		一七		二七																						
璇江																															
興安																															
熱河	四	一	五	一	一	〇	一五	〇	二五	二																					
察哈爾	六	一	二三	二七	一	一四	二五	〇	五五	四二																					
綏遠	一八	二	六	七	一	六	一四	〇	三九	一五																					
寧夏	二	一一	一	二	一	一〇	三	〇	七	二三																					
新疆	一一	一	〇	七	一	六	一三	〇	五	一四																					
西藏																															
南京	四	四	三	三	三〇	四四	一五	二六	五二	七七																					
上海	六〇	八	四	四	一八	四六	一五八	一七	二四〇	七五																					
北平	八	五	一	二	三	二六	八四	〇	九六	三三																					
天津		二		一〇		四一		一		五四																					
青島	二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五	七	九	二一																					
威海衛	二		一		一		三		六																						
大連																															
哈爾濱																															
瀋陽		二		一		二二		一		二六																					
東省特區	二		〇		一		一〇		一一三																						
西安	四			一		七		一		一三																					
漢口	一									一																					

廣州									九
重慶		二				七			一八
合計	一、五〇二	四一八	六	九九〇	七一六	一六二	一、四九二	一〇	二、五四二	七六	五、一九六	二、七〇二

第三節　博物院（館）及古物文獻保存

第一目　沿革

清宣統二年，南洋勸業會教育館，實爲我國教育博物館之雛形，嗣後全國博物館之設立，時有增加，至民國十年，計有左列十三所：

北平二所　一爲古物陳列所，一爲歷史博物館，未正式開館。

河北二所

山東二所　一爲公立，附設圖書館內，一爲私立，英人傅恩光所設。

山西二所　一所爲青年會設立

江蘇二所　內有私立一所在南通

湖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廣東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雲南一所　附設於圖書館內

十八年度，全國公立博物館三十一所，私立三所，共三十四所，惟名稱館址，均未據報。

十九年度，全國博物館共有二十四所，其分佈情形如左：江蘇二所，江西二所，廣西一所，湖南一所，浙江一所，雲南三所，福建一所，甘肅一所，山東二所，山西二所，南京一所，陝西一所，廣東二所，河南一所，河北二所，上海一所（私立）。

（以上數字均根據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至抗戰前夕，全國博物院館，除國立者外，或獨立設置及附屬於學校或圖書館者，約有八十餘所，抗戰時大半被毀，勝利以還，雖積極恢復，爲數尚不足四分之一。新設者國立省立市立各一所。

最早設立之博物院爲歷史陳列館，成立於民國元年七月，係修葺故宮前部端門至午門一帶房屋作爲館址。半係國學故物，半係採購所得。十九年起隸中央研究院管轄。此外，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南京古物保存所創立於民國四年。前者所藏有遂寧熱河行宮各種寶器，後者係就明故宮方文忠公血隨亭舊址建築，所藏亦不下數千種，故宮博物院係民國十三年清宮珍藏收歸國有後所設。所藏古物，爲世界奇珍。民國十八年由農礦部建議將北平農事試驗場改爲北平天然博物院。教育部爲蒐羅西北古物及自然科學標本等，並計劃在洛陽籌設國立中原博物館。二十二年四月，國立中央博物院籌設成立。勝利後，增設國立漢陽博物院，已勘定清故宮爲將來博物院址，所藏古物近二萬件，圖書二十一萬冊。此數者，皆博物院中之最著者也。

關於古物文獻之保存，國民政府於十九年六月公佈古物保存法，依據該法，應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翌年公佈施行細則及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三年七月該會成立，由行政院聘請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朱希祖、蔣復璁、董作賓、滕固、舒楚石、傅汝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爲委員。隸屬內政部，成立後，接收教育部所屬之古物保管委員會，並改組各地依據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條例所組織之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全國古物保存機關，至此乃有劃一之組織。此外陸續公佈採掘古物規則，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參加採掘古物規則，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等，更使古物保存，得所遵循。

第二目　組織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組織：該院直隸於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十月曾隸教育部）。按最近修正公布組織條例規定，設理事會，除內政教育兩部部長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後呈報行政院備案。所有該院重大興革及文物出院等事件，均須由該會會議通過後，方准辦理。

二、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組織：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綜理籌備處事務，分設自然、人文、工藝三館。自然館範圍：以地質學、植物學及動物學爲主，其他關於自然歷史之科學材料均陳列之。人文館範圍：以人類學、民族學、考古學、歷史學爲主，凡與人類文化演進相關之材料均陳列之。工藝館以陳列現在各項工藝品爲主。三館各設籌備專員一

人，並得依需要酌設設計委員。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之組織：此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屬內務部，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主持之，並分科經辦所內諸事，開放閱覽爲其主要工作，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復屬內政部，組織略同於前。

四、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該會原屬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將原組織條例修正公布。按規定，該會係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爲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爲當然常務委員。該會會務之處理，係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惟公私立團體如發掘古物等，例須由教育內政兩部發給發掘證，始爲合法。該會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委員　張道藩

委員　李　濟（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兼常委）
蔣復璁（中央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馬　衡（故宮博物院院長兼常委）
莫同疇（北平圖書館館長兼常委）
董作賓（專家）
徐炳昶（專家）
閻錫天（內政部司長）

該會另聘梁思成爲專門委員，徐森玉、胡湘帆爲顧問，抗戰後該會工作即無形停頓，雖屢經倡議恢復，終以種種困難，未得如願。

五、各省市公私立及附設之博物館（院）：戰前，約有八十餘所，戰後，大半淪陷或摧毀，後方各省所設甚少，且多附設於其他各機關。因各省市縣事實上之困難，不能專設機構，乃不得已貢成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收藏，或闢專室陳列，以供衆覽。茲將現有各省市立博物館列表於後，其間新成立者，僅合灣省立博物館及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而已。

名稱	主管姓名	職員數	所在地	備考
浙江省立西湖博物館	潘鍚九	一八	杭州西湖孤山	已復員
四川博物館	馮漢驥	一四	成都隋城	
中國西部博物館	李樂元	二〇	重慶北碚	
私立希成博物館	黃希成	一〇	成都五世同堂街	
濟南廣智院	胡偉思（英人）	八	濟南廣智院街	已復員
河北省立天津博物院	靳寶硯	一二	天津市河北宙緯路	已復員
河南省博物館	關鼎	一三	開封刷絨街	已復員
陝西省歷史博物館	曹仲臻	九	西安府學碑林	
上海市立博物館	楊寬	一六	上海市四川北路橫濱橋	已復員
私立天津廣智館	李琴湘	八	天津市西北偶文昌宮街	已復員
華西博物館	鄭德坤		成都	
台灣省博物館	陳梁嶺	四〇	台灣中山公園	
青島市立博物館山東產業部	李廉清	六	青島市萊陽路	

第三目　設施

一、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該處籌備之初，由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建築才半，而抗戰軍興，奉命遷移，先將一部分典藏珍品，從南京經江西運至長沙，再由長沙轉到漢口，最後運至重慶。十一月又將器物文卷等，隨同故宮古物，先運漢口，停月餘，又經宜昌運重慶。二十七年一月，在重慶設立辦事處，二十八年五月，因滬市被炸，奉令疏散存滬藏品，一部分運滇外縣，一部分則隨辦公處遷昆明。二十九年六月，因越南局勢緊張，又奉令內遷，是年冬遂遷四川南溪。戰時交通困難，幾經播徙，竟無損失，殊爲幸事。

該處自二十二年七月起，每月經常費六百元，以後歷年遞加，二十六年七月，每月增至八千元。戰事一起，十月份經常費即停發，每月由教育部發給維持費一千二百元。二十八年度始經呈准恢復。照二十六年度預算半數七成發給，每月實領二千八百元。二十九年度同。三十年度月增爲六千三百一十三元。三十三年度月增爲二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至十二月追加五成。三十四年度月增爲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元。至十二月追加二倍餘。三十五年度每月十二萬元。三十六年度全年經費連追加在內，計共二億一千八百六十五萬元。歷年經常費增減之大概情形如此。此外尚有庚款補助費，中央研究

院補助費，中國藝術倫敦展覽會票價餘額之半數等特款均頗有助於該處業務之開展。茲將其歷來工作，分述如次：

（一）邊地考察　該處於戰前曾組織調查團，由馬長壽率領，於二十六年一月由京入川，南至雷波、馬邊、屏山、峨邊、昭覺、西昌，東西橫過夷人所居之大涼山，北經汶川、茂縣、理番、杜潘等縣，二十七年冬，又往西康越嶲東部之尼帝、斯補、埃械三土司區域考察羅羅、摆夷等十餘族。三十年七月，該處復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組織考察團，由凌純聲率領，自成都經灌縣汶川至理番、馬塘、綏靡、卓克基、黨壩、梓斯甲、巴底、巴旺、靖化、懋功、康定、雅定等地，考察理番之羌和大小金川附近之嘉戎等族。歷次考察，每到一族所在區域，即測量其體質，紀錄其語音，採集其歷史，並述其環境，分析其生產經濟社會組織，宗教信仰等，輯爲考察報告，並收集實物，作爲標準。關於工作方面歷年來所舉行之非正式展覽，選其比較重要者，列表於下。

年月	地點	展覽內容
二十九年一月	大理縣城	大理所出史前遺物
二十九年五月	大理喜洲	大理所出南詔遺物
二十九年七月	昆明桃園寺	貴州苗民衣飾及圖畫
三十一年七月	南溪辦公處	川康民族標本
三十二年八月	同右	同右
三十二年十二月	同右	摩些族標本

（二）內地調查及研究　調查及研究亦爲該處重要工作之一。自三十一年四月起，即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合作，組成西北史地考察團，考察甘肅佛教史蹟。尤注重敎煌之佛教藝術，以及洮河流域暨西安附近之史前遺蹟，與甘新二省之漢代歷址。自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中國營造學社合作，調查成都附近之古蹟古物。並在彭山發掘漢代崖墓磚墓。自三十二年一月起，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四川省立博物館合作，清理在成都附近所發現五代時前蜀王建之陵墓。自二十九年七月起，與中國營造學社合作，搜集中國建築及附屬藝術資料，調查涪江流域之漢闕漢墓，梁隋以來之摩崖造像，唐宋之塔幢，元明之木建築，明代之彩畫塑像等。自從二十六年起，與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合作，採集川省之動物標本，此外由該處單獨進行者，有譚旦冏之手工業調查，及王振鐸之車制研究。研究調查所得，隨時作非正式之展覽，茲選其比較重要者，列表於下：

年月	地點	展覽內容
二十九年八月	昆明桃園村	漢車模型及圖片
三十一年六月	南溪辦公處	長沙漆器及他物
三十一年七月	同右	漢車模型及圖片
同右	同右	手工業標本
三十一年十一月	同右	頌賽銅器
三十二年六月	同右	彭山所出古物
同右	同右	長沙漆器及他物

（三）正式展覽　非正式展覽，隨時隨地舉行。正式展覽，始於三十二年十月十日。此次所展覽者爲該處藏品中最珍貴之善齋銅器及從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借來之石器。十一月十二日爲響應敎育部社會敎育運動週，又在重慶開專題展覽會一次。展覽品爲石器銅器兩部分，其中銅器係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河南澠縣汲縣兩地發掘而得者，展覽二星期，參觀者近十萬。

（四）考查報告及研究著述　該處考查報告及研究著述，已出版者有吳金鼎，曾昭燏，王介忱合著之「蜀南滄耳硯考古報告」，李紹燦和才合著之「摩些象形文字字典」等。已撰就而未出版者有馬長壽之「涼山羅夷考查報告」，王振鐸之「漢代十三種車制研究」，「中國古代有關磁學上之發現及發明」，譚旦冏之「成都製弓箭調查報告」，「內江製糖調查報告」，李紹燦之「摩些經典譯文六種」，劉敦楨之「西南建築圖說」，陳明達之「彭山崖墓建築」等。此外尚有中國建築史料編纂委員會所製中國建築模型圖三十二單位，二百二十四張，備將來製造模型之用。

（五）藏品之整理　由曾昭燏負責，將遷李莊之全部藏品，整理一過，分製卡片，片上詳載名稱質料、顏色、形制、大小、時代、所由來地，採集人及採集年月，且大半附有簡圖，一見瞭然，此爲博物院藏品最完善之記錄。計共作卡片七千餘張，其中摩些經典及摩些族標本卡片一千四百餘張，爲李紹燦負責製就。

（六）復員後情形　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後，該處主任李濟先至京，籌劃復員。三十五年九月十日，樂山及李莊兩部，分別起程，十二月全部抵京。在京中山門內之建築戰前未曾完工，戰時復遭敵破壞，復員以後，始工擬建現已大致完成，不久當可開館。

（七）藏品之購置及接收　該處在戰前所購有搨圖古物，善齋古物又因參併北平歷史博物館，接收其全部收藏，此

數項實爲該處基本藏品。復員以後，復奉令接收敵偽文物，計有汪精衛陳璧，沈長庚，諸逆藏品及水野祥行古物，上海和平博物館古物等，惟大半不精，不足爲陳列之用。三十五年九月，又將毛公鼎收藏院內，並於同年十一月初，在京於教育部中央研究院主辦之文物展覽中公開展覽一次。

（八）推行社教計劃　關於中央博物院將來推行社會教育之計劃，約可分以下六點：

1. 照原來宗旨，以科學方法作有系統的長期陳列，其詳細計劃，已見該處所印概況。

2. 依當時需要，應多設臨時展覽會。例如遇日蝕，即將日蝕原理用種種有關標本或圖表照片等說明之。遇國家紀念日即將關於此紀念日之一切儘量搜集展覽。

3. 擴充演講電影等活動。依倫敦帝國學院，慕尼黑德意志博物院之先例，每星期至少有四項講演和電影。講題與所放映影片，必須與所有陳列品有關。例如關於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可將若干先進國與政府計劃推進之工作，及有關歷史與技術上之過程，製成影片，定期放映。此則在無形中，可使民衆對於所舉推行之事業，得以了解。此種影片，以自製爲最宜。

4. 充分與中小學合作，以一部分標本陳室陳列。中小學有需要實物參觀課程時，可赴博物院參觀對照，使學生對於標本不僅能觀察，且能把玩，以使彼等對於所學增加親切之了解。

5. 倣美國若干博物館先例，舉行流動展覽，以一部分標本，遍四鄉作簡單的短期展覽，俾不常進城者，有機會得到博物院之益。

6. 對於戶外標本，如歷史建築物，公園樹木等，多作簡單之說明，使一般人隨時隨地可增加知識，發生愛護的心情，而不致任意摧損。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成立迄今，已二十餘載。自民國十三年，北京攝閣會議決定收歸國有，由李石曾，庶鍾麟，張璧等執行，經除帝制殘餘，入宮陳設，修正優待清室條例，廢除尊號，移出宮禁。議定，清廢帝溥儀即將國璽及全部宮殿及文物，奉還民國。由國務院聘李石曾，吳稚暉，蔡元培，張溥泉，陳垣，沈兼士等二十一人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開始清查點收。於十四年雙十節開放，成立故宮博物院。十五年，受政潮及軍事影響，院務解體，復由在平教育界人士，組織維持會保管。民國十七年國軍底定北京，始由國民政府明令接收，須佈組織法，組織理事會，改爲國立直隸國民政府。分古物，圖書，文獻三館。三十三年修改組織法，改隸行政院，自是規模具備，章則亦漸臻完密。二十年「九一八」寇侵東北，擔關告警，曾選有關文化之品，於二十二年春南運上海，歷時三載，終覺諸非其地，乃勘定南京朝天宮舊址，旭工庀材，修建保存庫。其構築設備，防空工程，悉取科學方法，具備完美。二十五年落成，即盡移南運物品，入儲新庫，成立南京分院。各項主要事業，如印刷出版，亦同時移京辦理。二十六年七七事變，日寇逆犯，迫我京滬，乃將中英文敎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運費，復舉庫西移，連同內政部保管之古物分從鄂陝轉運以達後方。除於重慶設置駐辦事處指揮監督統理一切事宜外，並就各庫置臨時辦事處，分司與守保管整理之責。其機構佈置，雖因配合戰時動盪環境，力求簡單，一切章制，悉沿舊規，人員經費，幾經緊縮，已不及戰前三分之一。

故宮文物，自清室善後委員會成立後，即經隨時查點檢收，編有報告二十二年，改革方案，呈准實施，又重行清查點，並編定一切管理規章。查點工作平滬兩地同時舉行，二十五年底，如期完成，編成點收清單一本，以昭徵信。品名質量皆有明細記錄，查對句稽，一目了然。二十六年，京滬儲藏轉運西移，封存既久，或易致損，故於疏運安定以後，即次第開箱，清查整理。雖圖書字畫，間有霉蝕脫落，餘尚無重大損失，至尚未完備移交手續，暫行保管中之內政部古物，亦代採要翻檢曝曬，以防霉蠹。

三館工作，原分古物文獻圖書三部，分門別類，各有所專。古物館則整治磁銅玉器，金石書畫，經別正僞，研究考訂，編訂期刊，或不定期刊物，流傳宇內。前後已達五千餘種。對考古學上有莫大之貢獻。圖書館則提存集中編次目錄，經別善本，整治舊藏。文獻館則在蒐集史料，考訂流傳。其工作中最稱繁重者，爲整理舊藏檔案。如軍機處內閣大庫檔案實錄，弘訓起居注，均爲重要史料。非原檔零雜，整理費時，經整理完成編輯出版者，已逾數十種之多。該院在戰前已由整理遷入研究時期。除保管整理展覽開放外，同時注重交換出版物品，既謀宣揚，更期互通。至庫溝事變，文物西移以後，限於物力，未能規復舊觀。但於傳佈研究諸端，仍儘可能範圍，努力以赴。

復員後，於三十六年春，積極興修南京分院保存庫，以期運還古物及早移入妥藏。北平部分，除接收清點後照常展覽外，西移之古物文獻，於十一月內亦全部運回，妥藏京庫。又北平古物陳列所房屋，及其尚留北平之文物，於三十五年九月間，開始交由該院接收，數量約在十五萬件以上。此外復接收天津溥儀宅所存溥儀物品二百十八箱，福蘭克福中國學院

友誼會古物圖書七百四十一件，楊寧史所藏銅器二百六十三件，及暫行接收之存素堂絲繡暨其他文物共三千三百一十九件，並價購潭儀貴溥傑之書畫十四種。

三十六年十一月，該院第六屆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決定以下重要工作：

（一）嗣後如有可能，每三個月即舉行展覽會一次，以發揮教育意義。

（二）所有該院文物，應作一有系統卡片，詳細記錄，並應附以原件照片。該院原點收簡目，亦應即行付印一俟詳註後，再行精印，以資流傳。

（三）凡經定合格之國寶（將聯合有關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無論公私其移動情形，均應詳細登錄，以昭鄭重。

三、北平古物陳列所

北平古物陳列所，成立於民國三年，最初係由內務總長朱啓鈐呈明大總統，先後將遜淸行宮所藏各種寶品，檢致北京，就淸宮文華、武英、太和、中和、保和各殿，開室陳列，並商准外交部於美國退還庚款內，分撥二十萬元，建築寶籙樓庫房，以儲藏之。此二十餘萬件之古物，或分別部署，以類相聚，或審定時代，以次排列，種種整理，將近一載。是年十月，始部署就緒，公開展覽。

「九一八」以後，權關緊急，曾將最珍貴物品運至南京。「七七」事變以後，該所淪陷在平，與政府機關失卻聯絡，然尙能維持原狀。勝利後，內政部委託北平市政府代爲接收，並經派專人前往視察。三十五年十月，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該所併入故宮博物院，其遷京文物，則交由中央博物院接收。

四、瀋陽博物院

抗戰勝利，教育部以東北文物甚多，乃呈准於三十五年一月開始組織「國立瀋陽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將東北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所屬博物圖書兩館，改爲該會古物圖書二館，並將僞滿時附屬圖書館內之「舊籍整理處」改爲檔案編整組，古物館即僞滿中央博物館奉天分館，圖書館即僞國立中央圖書館奉天分館。收復後，迭經匪軍破壞，古物館藏品損失大半，圖書館散佚不多，損失尙輕。現古物館殘存品件，計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九件，圖書館圖書計有二十一萬九千九百零八册，又三百八十五包。

該會成立之初，即勘定瀋陽城內淸故宮作爲將來之博物院址。然三百餘年之建築，房屋多半拆塌，牆垣亦間有殘斷。現擬定分期修葺計劃，已完成一部分，俟秩序稍安，即可正式成立。三十五年，變十節該會曾聯合有關機關，舉行東北文物展覽會一次。

五、淸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

該會成立於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初名「戰時文物保存委員會」。當時戰事正在進行，該會主要任務即在軍事情況許可之範圍內，求設法減少戰區內文物之損失。故一面與國軍盟軍切取聯繫，編製戰區內古蹟文物之目錄、地圖及照片，提供參考，俾轟炸時避免不必要之損失；一面則委託訓練機關訓練戰地保護文物工作人員，並搜集歐洲戰場保存文物之實際資料，以備盟軍登陸反攻時，可以隨軍工作。此時較具體之成果，爲編製中英文對照之十省市重要建築目錄，計九十八頁（三九九頁照片一七六張，地圖一〇六幅。

勝利後，前述之顧慮已不存在，而調查戰時爲敵劫奪或破壞之文物損失，以備向敵搜尋或追償，乃成爲該會主要任務，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改稱今名。茲將其改名以後之工作，略述於下：

（一）調查文物損失　該會於三十四年十月起，即舉辦全國公私文物損失登記。後以地區遼闊，交通未復，更於京滬，平津，武漢，粵港，東北五區及浙、閩、湘、皖、冀、豫等省先後成立辦事處，派員實地訪察，以補登記之不足。現該會已將調查所得之材料，分類分省編成「戰時文物損失目錄」，計列書籍字畫碑帖古物古蹟儀器，模本，地圖，藝術品等各項文物損失總共三、六〇七、〇七四件，又一、八七〇箱，七四一處（古蹟），惟以公私收藏家對於文物損失之申報，均不踴躍，此數實未能盡括戰時實際之損失。

（二）淸理敵僞文物　該會另一主要工作，爲協助教育部接收淸點各地敵僞文物，除未結案者外，已辦理者，計京滬區有陳逆藏書二五七、八五六册，九包，二十八捆，四束又一箱。僞上海大學九、一〇〇册，又九五五函，德華銀行淸理處一、一二二册，中央信託局一、〇三三册，亞洲文會一、九五一五册，和平博物館八一、六九二册，合濟銀行七二〇册，日人商木三、六三五册，妙心寺一、九八册。平津區有淸逆僞所藏文物二二〇箱，又大保險櫃兩隻，德人楊寧史銅器二五八件，郭輝齋舊藏磁器四二〇件，朱桂辛舊藏宋元明淸四代刻絲七三件，及刺繡六六件。東北區有瀋陽淸故宮實錄、訓檔案等九、七三七册，玉牒三八五包，玉寶二九顆，玉册三〇一頁又一一枚，長春僞故宮珍本書一、四四九册，僞滿日文化協會書籍七〇、七一七册。粵港區在港查獲中央圖書館存書兩箱，平山圖書館存書兩箱，廣州市立省立及仲元圖書館書籍一〇〇箱，廣東文獻資料三二〇箱，中山大學古物書籍碑帖等一七三箱。

(三)估計文物損失價值　該會原以文物損失不能純以金錢估值，惟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因其他方面損失均列有價格一項，爲求統一以便索償起見，亦請該會估價列入。爰延聘各項文物專家及上海書肆及古玩者按戰前價格逐項嚴格評定，列爲統計。然對「北京人」等少數特殊古物，仍未計價。

(四)編製「甲午以來流入日本之文物目錄」　該會曾請外交部向遠東顧問委員會及盟軍駐日總部提出追償我國文物意見書一種，其中主要要求爲自甲午以來，凡爲日本掠奪或未經我政府許可擅自發掘之一切文物，均須由日本交還。該會深感在甲午以後，我國文物爲日本巧取掠奪者，爲數至夥，此次辦理追償，自亦應不以民國二十六年後之戰時損失爲限。而在此期間，凡爲日本破壞或因日本軍事行動損失之文物，則必須責令以同類或同等價值之實物賠償。故除編製戰時文物損失目錄外，復編甲午以來流入日本文物目錄以爲交涉之依據。此項目錄由委員徐鴻寶主編，歷時九月，引用日本歷年出版之參考書目一二二種，計內列珍物一五、二四五件，並將戰事期中日人歷次在我國之發掘編爲附錄。此項工作除外交價值外，在學術上更有其重要貢獻。

(五)追償在日文物　該會爲調查日本劫奪我國文物情形，並與國內調查工作聯繫起見，於三十五年五月，經商准外交部，派遣代表隨同駐日代表團工作，但以盟軍駐日總部對收回文物規定甚嚴，而國內各方於被劫之證件多不具備，致交涉每感困難。至今在日查獲運回者，有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與中央圖書館在淪陷區收購而被敵劫走之書籍一〇七箱，待遣返國者有南開、中山兩大學及亞洲文會被劫之圖書共三四、六〇四冊。

該會已於三十六年四月結束，其他尚有未結束之案件，均移教育部繼續辦理。

六、倫敦中國藝術展覽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行政院決定選送我國藝術品至倫敦供國際展覽，俾西方人士得見中國藝術文化之偉大。因組織籌備委員會，並選聘藝術專家若干人，分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研討數月，復與英國專家交換意見，方決定甄選標準。出品類別爲銅器、玉器、書畫、瓷器、雕刻、古書等，於中國藝術之發展，自上古迄近世，均有代表作品。出品機關爲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安徽省立圖書館等，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者爲最多。所有出品，曾於二十四年四月交商務以珂羅版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四大冊」出國之前，並先在上海展覽，頗獲社會之好評。（另詳美術教育節。）

倫敦展，不僅在文化交流上予外人以深刻認識，影響所及，並使中國圖案色調之服飾，風行國際。對於我國文化之悠久成就之宏偉，無不贊嘆至再。

附錄：保存古物文獻之重要文告：

抗戰期中，教育部曾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收搜古物多批，其中如長沙出土之楚漆器等，最爲珍品。二十七年七月行政院通令，文獻古物運往國外研究者，應按古物出國護照規則辦理。原令如下：

『查古物保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攜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內政教育兩部發給出境護照」等語，旨在限制國寶，不許任意流出國外，並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具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呈經本院於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公布施行在案。惟前項規定，以古物爲限，對於雖非古物，而有關文獻，應予保存之物品，并未包舉在內，查文獻物品，或爲歷史之要證，或可爲藝術之代表，或可爲科學之發現，而數量罕少者，於民族文化至關重要，亦應加以保存，毋使流出國外。其有中央或省市政府直接之學術機關，呈請欲將此項文獻物品運往國外研究者，應即援用古物出國護照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各該部請逕發此項物品之機關，並應負責保證將原物運回，不得在國外出售，應流傳研究，不致發生流弊而文獻國粹，可賴以保存。』

二十七年八月，行政院復通令非常時期保管古物法令應嚴切施行，原令如下：

『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五日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爲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規定，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查明本部教育部及該會收存其古物，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依古物保存法第七條發現之古物，應由該會決定其保存辦法，採掘古物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採掘古物以中央或省市直轄之學術機關爲限，並須填具採取古物聲請事項表，向該會聲請核准備案，轉請本部教育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後行之各等語。又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前經該會擬定，呈經本會轉奉　鈞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公佈通行。

現後方各省市時有古物出土，遭受失散，似亟應通飭依照前項辦法辦理。至公私機關團體保管之古物，尤應依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妥善保管，請予轉呈通行後方各省市政府分飭所屬，并令教育部分行各該省市內文化學術機關一體遵照等情到部。查非常時期保管古物辦法第二第三第五各條規定，爲便於防止一切災變起見，如保管古物機關得就其情形設置安全倉庫，或聯合設置安全倉庫，並應編定其一部分最重要之物品隨時爲入庫或其他移動之準備，至私有古物之重要者，並得寄存於前項安全倉庫。該會所陳各節，尙屬要圖，理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

勝利後，敵僞及日德僑民所搜藏之一切文物，因接收機關甚不一致，多予忽視，甚或損實。教育部有鑒於此，曾數次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即將所有接收之文物交由該部接收整理，以備分發各教育文化學術機關應用。茲將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九月四日代電錄下，以爲參考：

「前據教育部朱部長呈報，關於收復區敵僞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等，依照行政院收復區敵僞產業辦法之規定，應由各區敵僞產業處理處局委託教育部接收保管運用，但各地駐軍當局，或其他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有不依照規定，將收復區內僞組織人員，及日德僑民所有一切文物，尤其非法搜集我國之圖書文物等，逕行接收，擅自處理者，當行分電行政院前陸軍總部及前軍政部嚴飭，不准任意接收處分。除敵僞情報機關之圖籍可由軍統局接收外，凡非法蒐集我國之圖書及敵僞所有一切文物，無論已否接收，應一律報由所在地敵僞產業處理局轉交教育部特派員接管，並飭轉令遵照在案。茲復據教育部簽呈略稱：各機關迄未遵照移交，甚至有將圖書文物擅行標賣者，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希即通告各機關部隊一體恪遵前電，迅速移交，不得違誤干咎。其有已標賣者，並應從嚴處分，以重文獻爲要。」政府對於古物文獻之重視，於此可見一般。

第四節　科學館

第一目　概述

我國科學教育較爲落後，究其原因，始則因提倡科學者，對於科學並無眞正之認識，模倣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說，每以製造輪船鎗砲之術即爲科學，而忽略科學之本體；繼則以科學雖經重視，而科學教育只限於學校門牆之內，未能普及一般民衆，促進科學大衆化，是以成績較難顯著。教育部有鑒及此，自民國三十年度起，即注意民衆科學教育之推行，令飭各省市籌設科學館。科學館之任務有四：一、普及民衆科學知識；二、補助學校科學教育；三、解答社會上關於科學之疑問；四、致力於自然科學之研究。自教部令飭各省舉辦後，計先後成立者有山西省立科學館與福建省立科學館等若干所。三十年度起，教育部以戰爭時期，人民爲防護自身之安全，加强抗敵之效能，更須人人皆受科學洗禮，使充分具有科學知識，並擴大科學技術之應用，爰復訂定推行民衆科學教育實施項目，其要點計有：

（一）編輯科學小叢書——爲普及科學知識，促進科學大衆化起見，特於三十一年編輯科學小叢書，作爲教育部編輯民衆讀物中之一類。計分甲乙兩類，甲類爲科學文庫，內分科學常識、科學故事及科學奇譚等三項；乙類爲科學圖表，內分科學照片、科學圖案（如連環畫等），科學表解及科學新聞四項。業經訂定教育部編輯科學小叢書徵稿辦法，並登報公開徵求，收到應徵稿件，約有二百二十六種，均轉送國立編譯館加以審查，並委託該館繼續編印。現已出版者有八十五種，均經轉發具有基本教育程度之民衆閱讀。

（二）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爲謀民衆科學教育之普遍推行，自應從事於此項人材之訓練與培養，故先擬定訓練民衆科學教育實用人材，傳習各項簡易科學技術，俾指導民衆，認識科學技術，增進生產能力，業經委託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代爲辦理。

（三）設計並試製科學教育玩具及教具——科學玩具有益兒童教育至鉅，我國對於科學玩具之設計與製造，素少注意，教育部爲推行科學玩具起見，一面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注意辦理，一面曾於三十一年度向中央科學教育玩具廠訂購玩具六套，先行分發重慶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重慶市社會局，青木關實驗民衆教育館，遷建監青木關幼稚園，四川省教育廳，及國立中央圖書館等處陳列展覽。三十三年度後向私立燕京大學定購營養、衛生及食物等小掛圖各一百份，分發各邊疆教育機關學校使用。及另向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定購生物標本拾套，分發各省立科學館及民衆教育館陳列展覽。三十五年度又向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定購汽油科學教具拾套，先行分發川、皖、鄂、黔、康、新、寧等省教育廳，重慶市教育局，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及設計委員會民衆教育館等處陳列展覽。

（四）督導全國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推行民衆科學教育——訂定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擴大

科學化運動工作要項，令飭全國各教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於每年青年節至兒童節（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舉行青年科學運動宣傳及雙十節舉行國防科學運動擴大宣傳。

然以上各項，若無專門機構爲之推動，則易成具文，難見實效，故最主要者仍爲科學館之廣事創設。三十年二月訂立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定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儘速籌設。

第二目　概況

一、國立科學館

（一）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

1. 沿革：該館原名甘肅科學教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旦，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即今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所設。該會爲協助西北諸省教育建設，經數次派員前往實地考察，嗣據考察報告，以蘭州爲西北交通要道，可作爲工作推動中心，故特發專款，籌設斯館。三十三年八月，該會以經費困難，奉行政院批准，將該館改隸於教育部，更名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以啓迪民衆科學知識，協助學校科學教學及搜集研究西北資源爲目的。比年以來，雖以物價高漲，實驗儀器不易大量製置，然仍在可能範圍內，努力以赴，至於其他工作如當地中學生聯合實驗以及挿圖之編印，科學化運動之倡導，科學常識之廣播等，均深得西北社會之贊許。

2. 館舍：該館因經費困難，迄未能自建館舍，原租賃蘭州南門外民房，後因房主急於收回，經甘肅省政府及地方教育界之協助，借用甘肅省教育會房屋一百一十間，訂期十四年，地當市區中心，雖房屋較舊，然在蘭市已不易多得。爰於三十三年八月間遷入。至學生實驗室，則借用三民主義青年團甘肅支團部前院房屋二十四間。三十四年度又透奉教育部撥發專款，先後建築陳列廳及中心實驗室各一所。

3. 經費：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經常費均係每年九萬餘元，後因戰時物價繼續增高，經常費亦年有增加，三十三年爲三二四、二九〇元。三十四年原爲四三七、七〇〇元，嗣經教育部發發事業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又奉行政院准發追加費七〇八、三九〇元。三十五年度原列一、四六三、〇〇〇元，嗣經按通案標準，追加三、六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六年度遵奉教育部核定爲九、六〇〇、〇〇〇元，第一次按通案標準追加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第二次又奉行政院准發七月至十二月份追加費二五、二〇〇、〇〇〇元。

4. 組織及人員：該館在隸屬中英庚款董事會時代，研究部分設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兩組，下設理化股、博物股、教育推廣股。各設主任及幹事、助理員、技術員等。行政部分設會計、文書、事務三室。自改隸教育部管轄後，三十四年訂定國立甘肅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設左列各組：

（1）研究組　掌理試驗化學藥品，配製儀器、標本、模型，設計施教研究，編輯出版及其他有關研究事項。

（2）推廣組　掌理宣傳表演，觀察輔導及其他有關推廣事項。

（3）展覽組　掌理調查徵集、登記、陳列及其他有關展覽事項。

該館工作人員原有三十四人，自三十四年度起，增爲三十七人，三十六年度又增爲四十人。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組主任、編輯、研究員、輔導員、幹事、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5. 設備：現有物理儀器二百餘種，化學用具四千餘件，藥品二百餘種，生物用品八百餘件，標本三萬餘件，製造儀器用之大機器七套，工具二千餘件，以及中外圖書五千餘册。三十四年奉教育部撥發設備費一千萬元。三十六年度先後撥發設備費九千萬元，增購大批儀器、藥品、圖書、標本。

6. 工作：該館經常工作，可分爲三類：一爲增進民族科學知識，二爲改進學校科學教學，三爲調查研究西北科學資源，茲述其梗概於后：

（1）關於增進民族科學知識

（a）舉辦巡迴施教　歷年以來，該館曾先後派員至隴中區、隴東區及河西區舉行圖書巡迴及醫藥巡迴工作。尤其隴東區，因其爲甘肅回教同胞之中心地帶，曾組織隴東區地方教育巡迴指導團，除協助學校科學教育外，尤着重於民族衛生知識之灌輸及醫藥常識之普及，頗著成效。

（b）編印通俗科學副刊　該館利用甘肅民國日報副刊篇幅，編印通俗科學雙週刊，每期除隨報發行外，由該館出資加印一百份，分贈西北各社教機關，以期科學知識之普及。自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創刊以來，從未間斷。

（c）編辦科學壁報　該館自三十年五月九日起，即編辦科學壁報，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兩次發行，分別在蘭州、西寧、酒泉、隴東等四地張貼，內容力求通俗，辦寫極爲整齊，且每期均附有五彩插圖。

（d）推行電化教育　該館設有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特往各地放映電影，以增進民衆科學常識。

（e）廣播科學叢談　該館爲推行科學播音教育起

見，乃應甘肅廣播電台之約，每星期在該台作科學漫談之廣播，由該館職員輪流擔任。

(f)開放圖書閱覽　該館圖書室所藏，多屬科學書籍，與一般圖書館之性質微有不同，隨時供應各界閱覽。

(g)舉行公開講演　春夏秋三季，蘭州氣候溫和，該館恆擇期舉行公開演講，或由館內職員擔任，或請外埠來蘭之科學專家主講。

(h)參加科學化運動　教育部規定，每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一星期爲青年科學運動週，國慶日爲國防科學運動週，各地應普遍舉行各項科學講演、表演、展覽等活動。歷年以來，蘭州方面均由該館領導辦理，收效頗宏。

(i)答復科學諮詢　該館編發之通俗科學雙週刊及科學壁報，原設有答問一欄，西北人士恆以專門問題向請代館解答。年來收到諮詢函件，共達數百餘件，或有關工業製品之方法，或有關農業之改進，或有關醫藥衛生常識，或有關自然現象，該館隨時盡量解答。

(2)關於協助學校科學教育

(a)中心試驗室之設立　該館爲供給蘭市各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從事理科實習起見，有中心實驗室之設立。試驗項目分物理、化學、生物三科，高中以上學生，分組自行實驗，由館指派專門人員指導，初中學生則以示教爲原則。

(b)科學儀器及標本模型之製造　該館以抗戰期間，西北各省中小學實驗儀器，至感缺乏，乃將附設之金木工室，加以擴充，按照部頒課程規定，自製理科施教儀器，以應需求。已完成者，有初中物理儀器六十套，每套三十六件，於三十二年分發甘肅省各中學應用，又完成小學儀器一六〇套，每套三十五件，生物標本模型及採集用品各一百套，均按材料工本收費，不計工價，由甘教育廳及教育部邊疆教育司委購，轉發西北各省縣市小學應用。三十六年度，該館又受國立蘭州大學委託，代爲製造化學及物理儀器二批，化學方面包括滴定管架、冷凝管夾、紫銅水浴等十四種，計一千七百餘件，物理方面包括力學、熱學、聲學、磁學、電學各類儀器模型四十餘種，計三百八十餘具，現均已全部完成。此外國立西北師範學院亦擬向該館訂製驗普鏗等儀器數種，刻正在設計製造中。

(c)科學掛圖之編印　該館經於西北各中小學校科學掛圖至爲缺乏，影響教學效率，乃於三十年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着手編印中學用掛圖二百套，每套七十幅，小學掛圖三百套，每套五十幅，發行以來，其分佈地域之廣，幾遍於全國各省市，非僅西北一隅而已。陝西省教育廳因該館掛圖之適合應用，特製版翻印數百套分發省中小學應用。

(d)舉行教師講習會　該館於二十七年籌備期間，即舉辦教師講習會，翻後每年寒暑假，均輪流至各地舉辦，或係單獨辦理，或與地方政府及甘肅教育廳合辦。共計舉辦十四次，參加學員達二、一六一人。至三十一年以後，此項教師講習會，均由省政府舉辦，該館派員擔任講師，或設立臨時書報巡迴隊，予以協助。

餘如甘省教育廳電調各校之理科練習本，以及每學期之會考試卷，多由該館派員評閱，以及贈送各校之圖書雜誌，均爲該館協助學校教育之工作，茲不縷舉。

(3)關於研究調查西北資源及物產

(a)化驗工作　該館之化驗工作，可分爲兩類，一爲自行進行之化學分析，研究之意義較多，另一類爲接受外界委託之化驗，服務與研究之意義而有之。現正整理歷年以來化驗工作，擬將所得數值，編印成冊，以供國內留心西北資源者之參考。

(b)植物調查　該館每年派員至各地採集植物標本，除供給各學校之生物教材外，並調查黃土高原植物之分佈情形。

(c)昆蟲調查　昆蟲標本之採集亦係，供給教材及研究兩項目的，兼而有之。現已有昆蟲標本逾萬件。完成之論文，有甘肅蝶類報告及甘肅蜻蛉類報告兩篇。

(d)地質調查及礦石標本之採集　該館自三十年起，曾每年派員至甘肅各地調查地質，並採集礦石標本，每次著成論文發表。三十五年曾派員赴武都龍家溝發掘原人遺跡，並將掘獲之武都骨化石群加研究。

(e)蘭州市井水分析及作物栽培試驗　西北苦旱，年來國人多有提倡鑿井灌田者，惟地方愈乾燥者，其井水之鹽度必愈大，是否可用以灌田，固有研究之價值，而一年中井水鹽度之變遷如何，當地農作物對於鹽度之抵抗力如何，以及井之位置與鹽度含量之關係等問題，亦有詳加研究之必要。除按月將特選之井水若干種加以分析外，復以之灌溉該館所選定栽培之作物若干種，以資試驗，現此項工作，已有專冊報告。

(f)甜菜製糖試驗　西北以氣候土壤關係，不能植蔗，而甜菜則生長良好。甜菜製糖在國外均已收效，但在國內則猶待吾人之採索，因此該館年來對於此項問題，亦曾

予以相當之勞力，甘蔗會收麻屬機事歎交由該館作甜菜製糖之試驗，製成潔白之純晶糖數百公斤，分贈該省各機關試用，復經多次技術上之改進，結果至爲圓滿，已有試驗報告。

（二）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

教育部於三十六年四月訂定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章案，及國立長春科學教育館籌備計劃，由部聘請專家及有關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織該館籌備委員會，指定國立長春大學校長實如今兼主任委員，自十月起開始籌備，預期一年後正式成立。不意匪共倡亂，長春情勢特殊，該館籌設工作，因以停頓。

二、地方科學館之概況

教育部曾於民國三十年二月訂定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八月復訂省市立科學館工作大綱，先後公佈施行，並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將已設立及擬設立之科學館報部，三十五年廢止上項規程及工作大綱，於七月十六日另訂科學館規則（附後），及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附後），通令施行。全國各省之設有科學館者，以山西、福建爲最早，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其在抗戰期中成立者，計有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貴州、廣西、西康、雲南、重慶及上海等十省市。四川省並有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館一所，其已在籌備或計劃恢復者，計有廣東、新疆、安徽、寧夏等四省。其他各省市亦均將着手籌設或將各該省市內原有科學教育機關改爲科學館。附全國各省市設立之科學館一覽於下：

館名	館址	簡況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	該館成立於三十八年，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北省立科學館	武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研究委員會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湖南省立科學館	長沙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及會計室，並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
江西省立科學館	南昌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製造四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	該館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並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
山西省立科學館	太原	該館設有總務、教導、研究及生產四部。
貴州省立科學館	貴陽	該館設有物理、化學、生物、總務四部。
廣西省立科學館	桂林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西康省立科學館	雅安	該館遵照部頒科學館規則辦理，設有總務、展覽、推廣三部。
雲南省立科學館	昆明	復員後迄未恢復。
重慶市立科學館	重慶	
上海市立科學館	上海	
私立中國西部科學院	四川北碚	成立於十九年，設院長一人，下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會計文書事務各一人。

附一　科學館規則

第一條　科學館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

第二條　各省市應設省市立科學館一所，或數所設二所以上者，應冠以所在地地址名稱。

各縣市人口衆多或地域遼闊者，應設縣市立科學館，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科學館。

第三條　科學館之設置，變更及停辦，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科學館設置左列各部或組

一、總務部（組）

二、展覽部（組）

三、推廣部（組）

四、研究部

省級稱部，縣級稱組（縣市立者不設研究組）各部或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設或合併設置，其工作實施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如尚未單獨設立科學館者，應於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內附設科學室，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科學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上級機關核定後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由設立機關私法人或私人遴選，呈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定後派充或聘任之，並須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科學館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並得酌用助理幹事及雇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各館事務之繁簡規定最高或最低員額）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科學館館長應兼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八條　科學館職員資格如左：

一、省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或社會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學術上確有特殊貢獻，且對科學教育素有研究者。

二、省市立科學館各部主任，縣市立科學館館長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省市立科學館幹事，縣市立科學館各組主任幹事須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科學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有專門技術者。

第九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省市立科學館設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各一人，由教育廳局人事室會計室分別依法呈請任用，受館長之指揮，分別辦理會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科學館應舉行左列各會議：

一、館務會議：由館長及主任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討論館內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會議：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爲當然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擔任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三、其他有關業務擬行各種會議。

第十二條　科學館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附設科學儀器製造所或修理所。

第十三條　科學館章程及辦事細則由館長擬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二　科學館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科學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縣立科學館之施教範圍應分別以省縣全體民衆爲對象，各種設施，應儘量巡迴區內各地，以期事業之普及。

第三條　科學館之施教任務，除自身實施科學教育外，應輔導或協助本區內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公私立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第四條　科學館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軍社會團體及當地熱心科學教育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五條　科學館工作如左：

甲、總務部（組）

一、收發登記文件，並分類保管；

二、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三、編製表册報告；

四、編製預算決算；

五、掌管經費出納及保管簿册；

六、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七、經理陳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八、掌理環境衛生、警衛、消防及工役監督；

九、掌人事管理事項；

十、掌理不屬於其他各部（組）事項。

乙、展覽部（組）

一、分別徵集製備或選購我國有關科學史實中外科學圖書表册模件儀器標本模型器材及科學教育用品，並展覽之；

二、適應時機，舉辦各種中心展覽，如國防科學展覽，衛生展覽，科學生產展覽，及科學現象圖說展覽等；

三、編製各種展覽品圖說；

四、解答參觀民衆對於各項展覽品之疑問；

五、辦理各項展覽品之分類登記並庋藏保管；

六、編造各項展覽品統計及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展覽事項。

丙、推廣部（組）

一、調查區內科學教育實施情形並設法推廣改進；

二、調查區內迷信思想與習慣，應用科學教育方法指導糾正；

三、舉行科學演講或科學宣傳；

四、組織科學座談會及科學化運動促進會，推廣科學教育；

五、輔導並供給學校科學試驗；

六、辦理科學巡迴施教工作；

七、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科學教育人員訓練；

八、輔導或協助區內社會教育機關學校推進科學教育；

九、答復各方有關科學諮詢；

十、辦理其他關於科學教育推廣事項。

了、研究部：

一、設置試驗室辦理各種實驗化驗輔導學校科學實驗；

二、辦理科學測驗與統計；

三、編輯科學壁報科學讀物發表實驗及研究報告并編輯科學刊物及各項科學課程；

四、藥品配製研究；

五、儀器標本模型圖表設計；

六、施教研究；

七、辦理其他關於科學研究事項。

前項工作各科學館得就各該區內實際情形分別增減，縣、市立者應特研究工作併入展覽推廣二組。

第六條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科學館其工作應比照省或縣市立科學館辦理之。

第七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并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科學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八條　科學館應遵照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訂定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日報，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并爲考核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科學館應備置施教記錄及統計并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科學館應於每年年度終始時，分別造具本年度工作報告經費計算及下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科學館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寒暑、假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息，事業照常進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五節　禮樂館

中國文化之源泉，禮樂實司其管鑰。自唐虞而下，代有專官，用司職掌。遜清末葉，亦有禮樂館之設，民國三年內務部設典禮司，更別置禮制館，專制作之業。迨其世凱帝制事起，該館無形停頓，及其民政，館亦遂歷。國民政府成立後，曾於二十一年飭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擬訂禮制草案。至二十七年將所擬具原則一份，分別疏定嘉禮、喪禮、祭禮、相見禮草案各一份，呈行政院核奪。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國立禮樂館成立於四川青木關。該館設正副館長各一人，由教育部聘任。下設禮制、樂典、雜務三組。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編纂六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八人，副編審六人至八人，助理編審四人至六人，專門委員，特約編審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員五人至八人，助理組員六人至九人。成立之初，由教育部政務次長顧毓琇兼任館長。旋遷設北碚。三十三年二月，顧辭兼職，由教育部聘汪東繼任。該館掌禮制樂典之釐訂及音樂教育事項，並承教育部之命分別編審典教育部有關之禮樂書籍圖表及樂器。五年來禮制樂典之製作，有如下述。

第一目　禮制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禮制方面工作，除平日研討辨證有關禮制之中外禮儀典學理外，並於三十二年八月舉行禮制談話會於北碚。同年十一月在北溫泉召集禮制討論會，並刊行北泉議禮錄。此外復先後舉行孔子誕日考訂會議，喪禮討論會議。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通禮草案，業已擬定草案條目，並有一部分完成草案。

一、北泉議禮錄摘要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考試院戴院長傳賢主持禮制討論會於四川北碚縉雲山之北溫泉，成北泉議禮錄，即所謂五禮草案者也。草案雖尚在研討，須行有待，而其內容已建民國禮制之基，摘述於下：

甲、吉禮篇

（一）祭祀——祭祀分國祭、公祭及家祭三種。凡列於國家祀典者爲國祭，僅由地方舉行者爲公祭，人民祭其祖先爲家祭。凡祭禮悉用鞠躬，但人民家祭得從其習。又凡祭祀主祭者應於致祭前省視祭所，祭品，祭器。國祭分祭黃陵，謁國父陵，祭至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哲，祭歷代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謁歷代帝賢陵墓廟廟，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葬墓園。公祭分祭鄉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園。家祭分祠祭，家祭，墓。

（二）紀念——分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及其他紀念三種。國父紀念週以每週之星期日（或星期一）上午行之。革命先烈紀念日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中國國民黨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舉行紀念大會。地方公私集團或各業公會得爲鄉賢或事物創造發明者舉行紀念會。紀念會應於所紀念者之誕辰，或其逝世之十週年、五十週年、一百週年等日舉行之。

乙、嘉禮篇

（一）崇敬——分升降國旗及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兩種，全國各級行政官署、軍事機關、學校、社團於適當地點樹立旗杆，逐日懸掛國旗，升降旗時間以日出日入爲準。國民政府主

席蒞臨地方軍政機關長官應恭率百僚郊迎，或郊送。有要塞或兵營地方，應鳴砲二十一發。人民團體得推舉代表排隊迎送。

(二)慶祝——分元旦、國慶、國父誕辰、國定慶祝及該時令節五種。每該國歷一月一日爲元旦，全國各地休假三日。懸旗誌慶，各地軍民機關團體均分別集會慶祝。國歷十月十日爲中華民國創立紀念日，定爲國慶日，各地放假一日，懸旗結彩，政府並應舉行大閱、賞功、閱勞及宴會。國父誕辰由國民政府主席恭率百僚，於是日參謁國父陵寢致祭。該時令節得從農村習慣舉行民間之娛樂慶賀。

(三)就職——分國民政府主席就職，長官就職，有職人員就職及蒞任四種。主席就職之日，全國各地均懸旗慶祝，首都鳴禮砲二十一發。各級長官、自治人員、教育人員、人民團體負責人員及有法定執掌應履行宣誓就職儀典者，均舉行就職式。凡文官或長官蒞任時，定期新舊交接，並於所在機關禮堂舉行接交印信典禮。

(四)覲謁——分覲見、召見、引見及燕見四種。長官新任或轉任官職，在未赴任前，應晉覲國府主席候訓。各國使節覲見元首之禮，適用賓禮。元首召見約定時間，由參軍處通知召見人員。

(五)榮典——分冊封、授勳及頒獎三種。邊地重要政教人員之冊封名號，由國府文官處製就，璽並呈奉元首核定日期，舉行冊封典禮。授勳分元首親授、派員代授或機關轉授。頒獎以由主管機關頒給轉致爲原則。

(六)饗宴——分燕饗及公宴二種。

(七)撫幼——分周歲、入學、成童及成年四種。周年命名；六歲入學，受國民教育；十二歲爲成童，行成童禮；二十歲爲成年，行成年禮。

(八)婚禮——分訂婚、請期及結婚三種。凡男女已屆法定訂婚年齡，兩意締婚時，得擇期訂定婚約。婚約既訂，如一方擬定期結婚時，應以書帖商請對方同意。婚期既定，應先期柬請證婚人、介紹人、司儀及儐相，並得柬請近親至友觀禮。

(九)學禮——分一般禮節、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導師禮及校慶禮五種。學生對於校長及受教課受指導之師長，均應敬禮，校長及師長頒首答禮後，才爲禮畢。各級學校於學年開始時，應舉行開學典禮，於每屆學生畢業時，舉行畢業典禮，大學同時行授學位禮。導師禮應於先師孔子誕辰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校慶禮應於成立紀念日舉行。

(十)考試——分入闈、放榜、授證、筵宴及授與博士學位五種。國家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檢定考試、特種考試及博士學位授與等，除遵照法令規定外，並應有禮節。

(十一)集會——分國民月會、敬老會、運動會、娛樂及建業五種。

丙、軍禮篇

(一)敬禮——分軍人室內敬禮、室外敬禮、停止間敬禮、軍隊行進間敬禮、敬棟間敬禮及衛兵及哨兵敬禮六種。

(二)儀節——分隨護儀隊、大閱禮砲、迎送國旗、升降國旗、任職宣告及宣誓、入伍及退伍、婚禮及喪禮十種。

丁、賓禮篇

(一)國際儀節——分接待、會晤、酬酢及慶弔四種。

(二)官吏儀節——分敬禮、見高級長官、見上級公務員、同級公務員相見、文武相見及宴會六種。

(三)學校禮節——分教員於公務員相見、教職員相見、與師生相見三種。

(五)國民禮節——分人民相見及人民見政府官吏二種。

戊、凶禮篇

(一)喪禮——分通用喪禮、特典及追悼會三種。通用喪禮分始喪、入殮、訃告、家奠、弔奠、出殯、安葬、喪服及喪期諸目。喪服分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五等，各分正服、義服以麻製用。特典分國民政府主席親奠、國民政府派員致奠、國葬及公葬四目。凡有貢獻於國家社會者身故後，其所屬機關學校團體同人及其親友得舉行追悼會。

(二)恤荒——凡地方災荒已成，涉各鄉鎮者由縣市長；涉各縣市者由省政府主席；涉各省或情形特別嚴重者由國民政府主席分別親往，或派員存恤。

二、民國通禮草案類目

民國三十四年該館奉行政院交辦限期制定民國通禮草案，當即召集館內同人商討辦法，着手進行，三十五年復召集會議，商訂草案條目，所擬草案如次；仍依往日舊制以五禮分類，其各類名目已決定者爲下列各項：

甲、吉禮

(一)國祭禮——祭黃帝陵、祭國父陵、祭至聖先師孔子、祭歷代先哲先賢及有功德於民者、祭革命先烈、祭忠烈祠、祭國葬墓園。

(二)公祭禮——祭鄉賢及有功德於地方者、祭公葬墓園。

(三)家祭禮——祠祭、家祭、掃墓。

（四）紀念禮——國父紀念週、革命先烈紀念日、其他紀念。

乙、嘉禮

（一）慶祝禮；
（二）大總統就職禮；
（三）就職禮；
（四）覲謁大總統禮；
（五）冊封禮；
（六）授勛禮（附頒獎）；
（七）冠禮；
（八）婚禮（已完成草案）；
（九）學禮；
（十）植樹禮；
（十一）宴飲禮；
（十二）國民燕飲禮；
（十三）集會禮。

丙、賓禮

（一）國際禮；
（二）官吏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三）國民相見禮（已完成草案）。

丁、軍禮

（一）陸軍禮；
（二）海軍禮；
（三）空軍禮。

戊、凶禮

（一）喪禮（已完成草案三分之二）；
（二）國葬禮。
（三）公葬禮。
（四）追悼禮。
（五）恤荒禮。

該館對於禮制之製作，除上述者外，尚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鄉飲酒禮、至聖先師孔子祭禮、孔子大同小康說之現實價值、歷代禮樂志補證、九通禮樂略、孔子製典一百卷、歷代禮樂制作大事記、禮經發凡、六朝儀禮文纂等，或已出版，或已付印，或尚待整理。行見不遠，民國之禮制，必可有所遵循矣。

第二目　樂典製作

國立禮樂館關於樂典製作，曾於三十二年徵求樂典十二種：（1）開會，（2）禮成，（3）歡迎，（4）歡送，（5）接元首，（6）宴使節，（7）授勛，（8）慶賀，（9）婚禮，（10）祭禮，（11）哀樂，（12）紀念。每種祇應用之宜，分別用古樂、今樂、軍樂、歌曲、鼓吹或管弦樂。徵求結果，經專家評定，得較佳之樂曲六十餘曲，於三十三年訂成樂曲全稿，舉行樂曲試奏會，此項樂曲，尚未頒布實行。

該館除上述者外，並調查國內各學校及民間音樂狀況，東西各國樂教設施，樂隊組織，樂器建築，以及管片、廣播、樂律、樂譜之考訂刊行。更辦理教育部交辦之樂調及論樂諸專著。在四川時，以抗戰關係，感於適應當時需要，爲喚起民衆抗敵情緒，發揚固有精神，並撰編訂抗戰建國各項歌曲，已出版者有禮樂雜誌、禮樂半月刊、簡譜凱歌選、線譜凱歌選、風曲譜、線譜盟國戰歌、本國從軍曲、生活歌曲。在交印中者有簡譜民衆歌曲選、簡譜凱歌選。擬交印者有琴譜卷一。繼續編訂中者有生活歌曲、國樂類輯、歷代樂章總集、典禮樂歌詞、典禮樂歌譜、民間歌曲集、邊區歌曲集、古樂發考。

（二）第六節　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教育部爲謀化除學校與社會界限，使學校成爲社會教育之中心起見，特於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通令全國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規定各校（六級以下小學除外）應於校內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六級以下之小學則由校長負責辦理，不再設置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亦應設立該項社會教育委員會，由縣長教育局長或主管教育科長主管保甲科長及各區長等組織之，其後爲統一各該縣市推行社會教育機構，又於三十二年頒規定各縣市組織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將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撤銷，所有工作併入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統計自二十七年五月起，先後訂頒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法令，約有以下各種：「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縣市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綱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實行工作標準」，暑假分區舉辦中等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幹部人員講習會討論會辦法」，「各省市縣辦理中小學教員兼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要點」，「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輔導中等以下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社會教育橫關協助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經費支給辦法」，「各省市縣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考核辦法」，「各級學校學生戰時後方服務辦理社會教育要點」，「各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等，嗣爲使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爲分內之事，特將「兼辦」二字改爲「辦理」，

以明各級學校之責任，並將各級學校舉辦社會教育辦法修正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公布施行，各項章則辦法於焉詳備。

關於學校舉辦社會教育所需之經費，曾在所頒辦法內規定由各校經常費內勻支，不足之數，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各校於編製預算時，應增列舉辦社會教育經費一項，各省市縣應遵照部令，籌定社會教育經費，並應以百分之十至十五爲補助各校之用。至歷年部款補助，大略如下，二十七學年度補助全國推行社會教育優良學校二二、一〇〇元，二十八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十九校，貴州省七校，廣西省十七校，湖南省八校，湖北省七校，陝西省四校，山西省十二校，河南省七校，山東省四校，安徽省十七校，西康省五校，青海省二十七校，浙江省四校，福建省十五校，察南省七校，綏遠省一校（小學）共五〇、四〇〇元。二十九學年度，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大夏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國立第八中學，國立貴州師範等校，成績較佳，除嘉獎外，並分別予以經費補助，國立師範學院，國立重慶師範，亦分別予以嘉獎。各省市計湖南省二十九校，江西省六校，寧夏省六校，安徽省十五校，貴州省二十三校，廣西省十二校，陝西省十一校，共補助經費二四、八五〇元。三十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五四校，共一五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三校，三十一學年度補助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四四校，共一九〇、〇〇〇元，嘉獎國立河南大學等三校，三十二學年度令飭各校於經常費內增列辦理社教經費預算，其情形特殊者補助之。計補助十二校，共一七〇、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計補助六校，共一六〇、〇〇〇元。三十四學年度計補助九校共五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五年度已補助二校共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學校辦理社教人員之訓練，二十八年教育部除會委託華西協合大學大夏大學分別在川鄂及雲貴兩區辦理外，湖北、湖南、貴州、福建、綏遠、浙江、江西等省，並已分別辦理，其辦理方式，有單獨舉辦者，有與其他講習會合併舉辦者，西江西一省，除淪陷區域外，已有三十五縣舉辦講習會，被調訓人員多爲社教推行委員，主任幹事及中小學教員，訓練課程爲精神講話，社會教育行政，戰時社會教育，學校舉辦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學校舉辦社會教育實施方法與選擇教材之研究等。

教育部在戰時直屬中等學校七十餘校，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三十餘校，除一部分在戰區或有特殊情形者未能推行社教外，其餘皆有工作報告與計劃到部，各省市亦先後編送各該省市工作報告與計劃。大抵在三十二年以前，各校推行項目以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閱報處，通俗講演，兵役宣傳，歌詠話劇，衛生指導，函授學校，職業補習及編貼壁報等爲最多，其餘如農業推廣，合作指導，防空防毒，救護訓練，家事訓練，成績展覽，編輯教材，慰勞抗屬等亦不少，三十三年度教育部曾指導各級學校劃區聯絡鄉鎮保甲人員辦理社會教育，實工作項目注重兵役宣傳，國民月會，及輔導推行地方自治等，成績較優者，有河南省等七省，及國立廈門大學等六十六校。

據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二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呈報辦理之學校一〇〇校，辦理工作種類三二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四、六一七人，學生四〇、五六四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一七、〇四五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八七、七〇〇人。各省市學校三十三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江西、西康、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廣西、綏遠等九省，辦理工作種類八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六、一九二人，學生八三、五七九人，小學教員七一、五六三人，學生五五九、五六二人，受教人數，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五、七一二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二、六八三、二五三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七九三、一八〇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六、八八五、三七二人。

各省市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呈報辦理情形者，爲廣東、貴州、寧夏等三省，辦理工作種類六種，參加工作人數，中等學校教員二八七人，學生二、三五一人，小學教員一、二、七七五人，學生六九、四七二人，受教人員，中等學校辦理成績，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一、一一五人，參加各項活動聽講者一、六七七人，小學辦理成績，接受識字教育者三六三、三一七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三、二五一、九九九人。

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四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河南大學等六校，辦理工作種類二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一一一人，學生三九一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二、七六九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一五〇、八四四人，教育部直屬各級學校三十五年度辦理社教概況統計已報部辦理之學校，有貴州大學等三十九校，辦理工作種類四十五種，參加工作人數，教員六六二人，學生三、八〇七人，受教人數，接受識字及補習教育者，九、二五四人，參加各項活動及聽講者四六九、九〇二人。

第三章　藝術教育

第一節　音樂教育

我國古代，樂爲六藝之一，在教育上之意義，至爲重大。其後古樂云亡，音樂教育，漸失地位，至淪爲倡優之業。然在唐宋以前，樂隊規模，仍甚偉大，流音餘韻，日本人至今尙有傳之者。迨清末實行新教育，對於音樂觀念，逐漸改變；中小學校，均設有音樂科。蔡元培對此尤爲重視，其所倡美育代宗教，蓋兼指美術與音樂而言。蔡氏長北京大學時，即於校內附設音樂傳習所，造就音樂人材，並設有樂隊，不時演奏。西樂之外，復提倡國樂改良，及發揚古樂。一時學生成材甚多。

國民政府成立，蔡氏任大學院長，於十六年十一月，成立國立音樂院於上海，蔡氏自兼院長。十七年八月，始改稱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以蕭友梅代理院長。未久正式任命蕭爲校長。此外培養音樂師資者，有北平女子師範大學之音樂科，設立較北大音樂傳習所爲晚，然國民政府成立前，即已有之。

教育部爲提倡及推進音樂教育起見，於部內設有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期間，益感音樂教育之重要，曾加强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組織，並增設音樂學校。

第一目　音樂教育行政機關

甲、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　抗戰前教育部已組設音樂教育委員會，抗戰後履經修訂章程，充實組織，以圖音樂教育之發展。依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規定，該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部長就專家及部員中聘任之。就中指定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祕書一人，下分教育、編訂、研究、社會四組，各組均設主任一人。該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或擬定音樂教育制度；

（二）甄別音樂師資；

（三）審查及編製音樂教材及各種樂曲；

（四）研究音樂學術，改良固有音樂；

（五）研究標準音律；

（六）推行社會音樂事業；

（七）出版樂曲、歌曲及專門著述。

自三十三年國立體樂館成立後，其大部分經常任務，移歸該館樂典組辦理。該會乃改爲不定期集會。

乙、國立體樂館　該館分體制、樂典、推廣三組（參閱本編第二章第五節）。樂典組對於音樂教育之任務如次：

（一）審查樂曲及音樂著作；

（二）收集並整理音樂教材；

（三）研究音樂學術；

（四）編輯並出版樂曲及音樂專著；

第二目　音樂院校

一、國立音樂院　民國二十九年秋間成立，十一月正式上課，內設五年制專科及實驗管弦樂團。專科分國樂、理論作曲、聲樂、鍵盤樂器、管弦樂器五組。三十四年七月實驗管弦樂團併入中華交響樂團。同年五月添設幼年班，招收六六歲至十二歲學童，除普通科目外，教授樂器技術。校址原設四川璧山青木關，三十五年遷南京。

二、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　前設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抗戰初期仍在上海照常上課。三十年日軍佔領上海以後，始行停辦。國府接收改辦爲國立音樂院。師生不附逆而來後方者，教育部爲設國立音樂分院於四川璧山青木關之松林崗以收容之。三十四年改稱國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勝利後，於三十五年遷回上海，接收上海「國立音樂院」，是爲正式開課。

三、國立福建音樂專科學校　原爲福建省立音樂專科學校，三十二年改爲國立。

四、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　三十六年設立。

五、大學學院及其他學校中之音樂系組科　大學學院專科學校，師範及其他學校中之設音樂系組或科者：（1）中央大學之藝術系有音樂組；（2）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藝術專修科中設有音樂組，三十二年改音樂系；（3）國立女子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4）國立北平師範學院於三十五年復校，設有音樂系；（5）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於三十五年成立，設有音樂組；（6）國立長白師範學院設有音樂系；（7）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有音樂科；（8）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9）江西省立體育師範有音樂專修科；（10）國立重慶師範有音樂師範科；（11）江蘇省立江寧師範於三十五年成立，有音樂師範科；（12）廣東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有音樂科。私立教會學校之設有音樂系者有：（13）燕京大學與（14）金陵

女子文理學院。私立學校之設有音樂科者有：(15)四川私立南虹藝專有音樂科；(16)重慶私立西南美專有音樂科；(17)私立武昌藝專有音樂科。其曾設音樂系組而今已停辦併入他校者：(18)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原有樂劇科，三十三年併入國立音樂院；(19)國立藝術專科學校原有音樂系，二十九年停辦，學生參加國立音樂院借讀，三十一年畢業；(20)國立歌劇學校原有音樂組，三十四年該校全部停辦，音樂組之學生併入國立音樂院；(21)國立師範學院原有音樂專修科，三十三年併入國立音樂院。

以上院校之音樂系科組，分別見高等教育及師範教育兩編，不備述。至音樂師資之短期訓練機構，則有下列各處：

一、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　二十八年三月教育部設音樂教導員訓練班於重慶，由部長兼班主任，社會教育司司長兼副主任，下分教導、事務二組。招收學員四十人，訓練六個月，訓練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部發給證書，分派各省輔導或辦理音樂教育。訓練科目共十五種：(1)精神講話；(2)聲樂；(3)鋼琴或風琴；(4)鍵盤和聲；(5)和聲學；(6)視唱練耳；(7)音樂欣賞；(8)國學概論；(9)指揮法；(10)工作訓練及實習；(11)合唱；(12)詩詞概論；(13)作曲概論；(14)社會教育概論；(15)國樂。

二、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　三十年七月教育部令國立音樂院附設音樂教員講習班，令川、黔、滇、陝、康、鄂、豫各省市教育廳局保送現任省立中等學校及民教館音樂教員入班受訓。國立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保送音樂教員入班受訓，講習期限一個半月。講習科目計十四種：(1)精神講話；(2)音樂教材教法；(3)聲年原理(另加聲樂個別訓練)；(4)鋼琴風琴彈奏法；(5)合唱；(6)作曲指導；(7)音樂通論；(8)專題演講；(9)歌詞研究；(10)音樂欣賞；(11)指揮法；(12)視唱練耳；(13)小組會議；(14)音樂教育討論。講演期滿均回原任。

三、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及省立藝術館　廣西省藝術師資訓練班於二十七年設立，分短期長期二種。短期二月，係調訓全省中小學藝術教員，長期二年，招收學生，予以藝術師資訓練。訓練項目，除音樂美術體育二十九年該班改省立藝術館。

四、江西省立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戰前成立，二十八年開辦中學音樂師資訓練班，訓練期三月。後又續辦第二期。三十五年九月，因省教育經費困難，該委員會停辦。

第三目　樂團及歌詠團

一、中華交響樂團　該團於二十九年成立，初爲私立，三十一年始隸教育部，其任務爲定期公開演奏。

二、國立音樂院實驗管弦樂團　二十八年四月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集戰前南京市政府樂隊隊員，成立管弦樂隊。二十九年改爲國立音樂院實驗管弦樂團。三十四年併入中華交響樂團。

三、山東省立實驗劇院管弦樂隊　三十年組織，三十四年停辦。

四、中央廣播電臺音樂組　所奏以國樂曲調爲主。

五、實驗巡迴歌詠團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十月組設實驗巡迴歌詠團，以提高音樂教育普及良好歌樂，推遍抗戰宣傳，並陶冶藝術情緒爲宗旨。設團長兼指揮一人，伴奏一人，幹事一人，男女團員二十人。二十八年春，該團團員經訓練期滿，即出發西北西南各省演唱愛國歌曲，並領導民衆集體歌唱。每到一縣市，即集中小學教員及對歌詠有研究及興趣者，組織歌詠團，廣徵團員，互相傳習，並巡迴各鄉鎮演奏。至二十九年冬該團歸於國立音樂院。

第四目　編譯出版

甲、雜誌

樂風雜誌：樂風社編輯，自三十年一月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止，共出樂風雜誌十八期，副刊三期。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加出慶祝平等新樂特刊一期。

戰歌：創刊於漢口，中國作曲者協會主編，自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二十九年止，共出十餘期。

音樂月刊：音樂月刊社編印，三十一年一月創刊，重慶版共六期。

音樂月刊：國立上海音專出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

每月新歌選：新音樂社編，桂林版。二十七年創刊，共出四期。

新音樂：新音樂社主編，桂林版。二十九年一月至三十二年五月共出五卷餘。

音樂知識：新音樂知識社主編，桂林版。三十二年二月創刊，共出七期。

音樂導報：中華交響樂團導報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二年十月創刊，共出六期。

音樂藝術：音樂藝術社主編，重慶版。三十三年八月創刊。共出二卷。

音樂雜誌：音樂雜誌社主編，上海寰球出版公司出版。三十五年創刊。已出二期。

音樂風：音樂風社主編，上海版。三十五年八月創刊，已出一期。

林鐘：二十九年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出版，出一期。

音樂教育：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戰時共出三期。

音樂與美術：桂林出版，共出十餘期。

歌與詩：西北歌與詩社主編。三十三年九月創刊，共出六期，西安版。

音樂學習：國立福建音專出版，三十五年冬創刊。

上列雜誌中，因經濟關係，近年來大都停刊，非但音樂教育蒙受重大之損失，即作曲與音樂研究著作者，亦因此減少研究與創作之興趣。

乙、樂曲

現代合唱曲集：三十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編印。

二胡曲選：卷上同前。

齊唱曲集：同前。

國樂合奏曲集：同前。

弄琴譜文板：十二曲，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抗戰曲選：七種，線譜，三十三年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簡譜，共五十一曲，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凱歌選九集：線譜，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嵐曲譜：三種，工尺譜線譜對照，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黃自全集：第一册線譜，三十二年黃自全集出版委員會出版。

劍聲集：陳田鶴作曲，線譜，三十二年三月出版。

級遠組曲：小提琴曲，線譜，馬思聰作曲。

河梁話別：清唱劇曲，陳田鶴作曲，線譜，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英譯中國抗戰曲選：（英文名：China's Patriotic Song）線譜，李抱沈編，二十八年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出版，三十四年增訂再版。

活頁合唱曲選：第一類，混聲合唱曲十五種，李抱沈編，線譜。

中國的戰士：劉雪庵作曲，線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巾幗英雄：劉雪庵作曲，線譜，二十八年中國樂譜公司出版。

荊軻：插曲，旅倘能作曲，線譜，二十八年出版。

鶴林歌集：陳果夫詞，多人作曲，線譜，三十五年出版。

流霞集：劉雪庵作曲，線譜，三十四年出版。

野火集：林聲翕作曲，線譜，廣東中華書局出版。

江南：線譜，歌集，姚牧作曲，二十九年出版。

快樂頌：裴多汶第九交響樂之一章，顧一樵譯詞，線譜，二十九年出版。

春之旅：組曲，丁善德作，線譜，鋼琴曲，三十五年中國音樂公司出版。

中興鼓吹：線譜，歌集，盧冀野詞，多人作曲，三十年頤建出版。

寄影集：邱望湘作曲，線譜，三十四年重慶樂藝社出版。

山居放歌：洪波作曲，線譜，歌集，三十三年出版。

粗國頌：合唱曲，洪波作曲，線譜，三十一年出版。

定和歌集：張定和作曲，線譜。

湘累：張定和作曲，線譜。

流亡曲：劉雪庵作曲，二十七年生活書店重慶版，簡譜。

從軍歌選：三民主義青年團編，重慶青年書店出版，簡譜。

屈原：插曲，劉雪庵作曲，三十一年中國印書公司重慶版，簡譜。

心弦底歌：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三年出版。

友聲集：線譜，歌集，二十八年教育部音樂教導員訓練班出版。

夜星：簡譜，歌集，洪波作曲，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新歌劇：簡譜，歌劇集，上海出版。

大雷雨：插曲，簡譜，張定和作曲。

秋子：簡譜，歌劇集，黃源洛作曲，三十年出選粹集。

舒模歌曲集：簡譜，歌集，舒模作曲，三十四年出版。

民主大合唱：簡譜，馮思聰作曲，三十六年上海出版。

黃河大合唱：簡譜，洗星海作曲，二十九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保衛祖國：簡譜，洗星海作曲，二十七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樂團進行曲：簡譜，韓悠韓作曲，三十年重慶版。

國防新歌：簡譜，王震階編，三十年桂林版。

勝利的呼聲：簡譜，歌曲集，黃友棣作曲，三十一年出版。

梁口烽烟曲：簡譜，大合唱曲，黃友棣作曲，三十年出版。

兒童鋼曲練習：丁善德編，線譜，三十年上海音樂公司出版。

中小學音樂教材：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第一集：簡譜，國立音樂院理論組一九四七組編，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線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第一輯：簡譜，三十五年山歌社油印本。

中國民歌選：簡譜，李凌編，三十二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級遠民歌：簡譜，李凌編，三十三年立體出版社出版。

雨不濕花花不紅：簡譜，民歌研究社編，三十五年石印本。

民歌選集：簡譜，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人間曲社出版。

綏遠民歌集：簡譜，李凌編。

丙、音樂著譯

樂器定音計：音律論著，楊蔭瀏撰，三十一年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出版。

曲式與樂曲：陳洪作，二十九年國立上海音專出版部出版。

音樂小史：P. A. Scholes 原著，陳洪譯，三十年上海音樂

公司出版。

指揮法趙梅伯著，三十六年出版。

西洋音樂史教程草嬰譯，三十一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名音樂家傳薛良編，三十二年桂林立體出版社出版。

唱歌法易國霖編。

音樂的故事張洪島譯，三十三年獨立出版社出版。

貝多芬傳陳占元譯。

貝多芬傳傅雷譯並加註，三十五年開明書店出版。

音樂論文五種三十四年國立禮樂館出版。

丁、脫稿而尚未出版之樂曲

歌曲五十餘種鋼琴曲十餘曲絃樂四重奏一曲吳伯超作

歌曲及模範小曲(Sonatina)四十餘曲　江定仙作

歌曲三十曲　陳　洪作

F大曲模範大曲(Sonata in F)　陳　洪作

F大調絃樂四重奏一曲　陳　洪作

前奏曲(Overture)一曲　陳　洪作

歌曲三十曲　楊蔭瀏作

秋子歌劇未完全出版　黃源洛作曲

苗家月歌劇　黃源洛作曲

牛郎織女歌劇　時萬里琵琶指經卷一

上海之歌歌劇　黃源洛作曲　鑼鼓譜

西藏音詩小提琴曲　張　昊作曲　梵音譜

南國之憶管絃樂曲　扈思聰作曲　國樂概論

F大調模範大曲(Sonata in F Major)　林聲翕作曲　本國音樂史綱

第一交響音及苗人組曲　丁善德作　笛譜卷一

鄭成功斷片管絃樂曲　冼星海作曲　三絃譜卷一

鄭志聲作曲　樂律比較表四種音律著作

國樂創作曲若干曲　賀涤汀張定和黃錦培王沛綸等作

中國組曲　劉雪庵作

鋼琴小品十餘曲　劉雪庵作

獨唱曲集二集　劉雪庵作

合唱曲集二集　劉雪庵作

戊、脫稿而尚未出版之音樂著述

對位化和聲學　陳　洪著

音樂史綱　陳　洪著

音樂史話　陳　洪著

音樂的形式　Ed. P. Rault 原著　陳田鶴譯

現代音樂家　Roman Rolland 原著　楊白華譯

小學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繆天瑞編

律學音律著作　繆天瑞著

音樂構成陳丘氏原著　繆天瑞譯

曲調作法陳丘氏原著　繆天瑞譯

和聲學陳丘氏原著　繆天瑞譯

和聲學陳丘氏原著　繆天瑞譯

曲式學陳丘氏原著　繆天瑞譯

音樂概論　曹安和著

本國音樂史綱　楊蔭瀏編

笛譜卷一　楊蔭瀏編

三絃譜卷一　楊蔭瀏編

樂律比較表四種音律著作　楊蔭瀏曹安和合編

第五目　音樂教育之推進

自戰時加强音樂教育行政機構以來，對於音樂教育，多方推進。茲錄其重要事項如左：

一、令各省推進音樂戲劇教育

二十九年六月，教育部頒布各省市推進音樂戲劇教育要項原文如下：

(一)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音樂戲劇人材，如因經濟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音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應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並應呈報本部備案。

(四)各省市應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並遵照規定組織辦理，限於本年內成立，呈報備核。

(五)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量力編製歌詠戲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音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二、令頒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教育部通令頒行學校課外音樂活動辦法如下：

(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應每校聘一音樂教師負責指導

全校音樂活動事宜。如爲經費所限，得與附近學校，合聘一人擔任。

(二)各校應由音樂教師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歌詠團、國樂團、音樂研究會、戲劇社、口琴隊、西樂隊等，並應令學生每人至少參加一種。

(三)各校音樂教師，除負責於每學期組織學生音樂公演會外，並應時常聘請校外音樂名家到校演奏或講演。

(四)各校應利用時機舉行聯合音樂會或音樂比賽會。

(五)各校每年應於經常費內，約撥音樂事業費，以利音樂活動之推進。

三、音樂節之規定

三十年四月十三、十四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開會，建議定四月五日爲音樂節，以三月五日至四月五日爲音樂月。三十二年經政府採納，正式頒布。

四、對音樂歌唱之獎勵

(甲)著作獎勵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舉辦之學術獎勵，音樂與其他學科，同樣重視。數年以來，音樂著作之由教育部給與獎勵者有：(1)楊蔭瀏之荘樂器定音計，三十一年度二等獎。(2)張清常之中國上古音樂史論稿，三十二年度三等獎。(3)楊蔭瀏之本國音樂史綱，三十三年度二等獎。(4)陰法魯之先漢樂律初探，三十三年度三等獎。

(乙)歌唱獎勵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音樂節，在滇舉行各學校獨唱比賽會，歌詞以唱中國歌曲爲原則，參加者有音樂院、音樂院分院、社會教育學院及女子師範學院四單位，並聘有音樂專家多人爲評判員。此次比賽，純係提倡性質，除分等次外，凡參加者，均有獎品。

五、大合唱之舉辦

(甲)千人大合唱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在重慶夫子池新運模範區廣場舉行千人大合唱，參加歌唱之人數爲一千零一人，係重慶、沙坪壩、磁器口、歌樂山一帶二十一個歌詠單位組織而成，擔任伴奏者計八個軍樂隊，輪流擔任指揮者四人，主辦者教育部。

(乙)三大實驗劇團聯合演奏會　三十年三月五日六日晚間，中華交響樂團、國立音樂院實驗管絃樂團及山東實驗劇院交響樂團三團體，在重慶國泰大戲院開聯合演奏會，因求樂器份量之配合，從三團體中選子六十餘人演出。輪流扱加指揮者三人，主辦者教育部。

(丙)白沙萬人大合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白沙音樂教育推進委員會主辦，參加者有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大學先修班、重慶女子師範、國立第七中學及其他公私立中學校凡十餘團體。

(丁)南京萬人大合唱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南京公共體育場舉行勝利還都後首都第一次萬人大合唱，參加演唱者有全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盛況空前。

第二節　戲劇教育

第一目　概述

中國對戲劇過去相當重視。如唐明皇之梨園子弟，侏儒對君主之「劇諫」，及清宮昇平署之設，皆有組織與管理，而清廷對皮黃劇之改進與提倡，及其自然演化，雖戲劇內容雖免含有忠君崇滿，與愚民毒素，然無形中却賴此傳遞社會教育，統一人民思想。

清末民初，留日學生，多以話劇作爲革命宣傳教育，據理孫文學說中亦有「故洪門拜會，則以演劇爲之，蓋此最易動羣衆之觀聽」之語，足證戲劇在革命工作中作用之大。民國初年，戲劇教育開始萌芽，入藝劇專之准予設立，南通伶工學校之創辦，國立戲專戲劇系之添設，以及各國留學生研習戲劇之陸續增加，皆爲明證。雖其後因政治關係，戲劇校科曾被停辦，然各學校演劇已成爲正當風氣，除男女合演不易實施外，學校劇運仍日有進展。

二十四年六月，陳立夫、張道藩、羅家倫、段錫朋等鑒於戲劇教育之重要，曾建議中央設立國立戲劇學校，是年七月批准，當即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張道藩爲籌備主任，負責進行籌備事宜，開辦費由中央及教育部分擔，經常費除由教育部擔任三分之一外，其餘由中央另款補助。是年十月十八日該校於南京薛家巷校址正式成立，由余上沅任校長，其施教目標爲：「除研究創作純藝術劇而外，應兼顧一般民衆欣賞能力，對於農民心理及農村需要，尤應特別注意。」該校詳情見高等教育編。

抗戰開始，戲劇更發揮最大效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三廳設有專門主管戲劇行政人員，中央宣傳部設有電影戲劇事業處（現爲藝術宣傳處），教育部亦指定社會司主辦全國戲劇教育。又在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中，於二十七年年底成立劇本整理組，聘派專人擔任新舊劇本整理與編輯工作，並特注意各種劇本之蒐集。當前方宣傳最激烈進行時，戲劇活動即成爲對敵宣傳之主要工作。

山東省立實驗戲院，二十四年成立於山東，二十七年遷川，省款斷絕，受部補助。三十年秋，教部徵得山東省府同意，以

該院原有人員及財產，撥充爲國立歌劇學校，設於北碚。原劇院仍爲學校附設之實驗劇院。嗣於三十四年春，學校交由國立戲劇專科學校接收，劇院仍歸山東省產，繼續辦理。該院遷川時，教育部曾指示下列任務：一、對於舊歌劇，應切實擇具具體計劃，負責改良，務期積極方面足以加强觀衆民族意識，國家觀念，消極方面祛除違反教育之情節及唱白表情，不得再蹈梨園舊規，迎合觀衆低級趣味，致失戲劇教育之意義；二、應利用舊劇形式及技巧，編適合現代之新歌劇；三、應編印改良舊劇脚本，呈部核定後，普遍發行，以便各地劇園排演。

政府爲提倡戲劇教育，並爲示範地方計，由中央機關直接設立之演劇團體，有中宣部之實驗劇團，三民主義青年團之中央青年劇社，政治部之十個演劇隊，而教育部除設立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國立歌劇學校（即山東省立劇院改組者）外，亦於二十七年度先後成立第一、二、三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八年底復成立第四隊。三十年五月成立實驗戲劇教育隊，分別施教於江浙、閩、贛、湘、桂、粵、鄂、滇、黔、川、康、陝、甘等省，及中央衛戍區，中央遷建區，一面巡迴施教，作示範演出；一面輔導地方戲劇教育，實施組訓工作。三十二年度，更集中力量，調整施教區域，特將第一、二巡迴戲劇教育隊合併爲教育部巡迴戲劇教育隊，在東南公路線工作，第三隊併入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第四隊併入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工作。三十一年，准國立戲劇專科學校附設劇團，以便該校畢業學生及各部門之專門人才作藝術上較深的研究與演出。

第二目　戲劇教育之實施

一、各省劇教之推進

教育部爲重視戲劇教育之推行，除直接辦理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及設置巡迴戲劇教育隊外，復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先後令頒各省市推進普樂戲劇要項及推進戲劇教育要點，茲分條如次：

甲、各省市推進普樂戲劇教育要項（二十九年令頒）

（一）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設置主辦戲劇教育專人，列報備核。

（二）各省市應設法訓練普樂戲劇人材，如因經費困難，得選派學生至國立普樂院及國立戲劇學校肄業，或聯合鄰省合設訓練機關。

（三）各省市應設立巡迴歌詠戲劇隊至少一隊，并遵照組織辦法辦理，限於本年度內成立，呈部備核。

（四）各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聯合地方學校及民衆，組織歌詠戲劇隊，隨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省市立者，并應轉報本部備案。

（五）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應利用課餘，組織歌詠戲劇隊，並擇期對外表演。

（六）各省教育廳，各市社會局，應量力編輯歌詠戲劇教材。

（七）各省市教育視察人員，應隨時督導各地普樂戲劇教育之進行，並考核其成績。

乙、推進戲劇教育要點（三十年令頒）

（一）該廳局應將戲劇教育列爲今後推進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並督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核。

（二）該廳局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目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並轉飭各縣教育科局依規定案辦理以專責成。

（三）該省市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推進戲劇教育費一項，並應佔該省市社會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各縣亦應同例辦理。

（四）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應列戲劇教育一項，並應佔各該館事業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舉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確數，辦理戲劇教育。

（六）該廳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眞巡迴各縣區施教，其尚未成立者，應於本年度內籌設完成。

（七）各省市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眞巡迴施教區內施教，該廳局應嚴切考核其成績，并擇優酌予補助，其尚未成立者，應督飭於本年內籌設完成，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置街頭劇隊，巡迴施教區內施教，由縣擇優補助，並督導工作。

（八）督導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揮學生組織戲劇隊，利用課暇及假日公演施教。

（九）該省市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時，應設戲劇教育課程，召集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指導戲劇人員，予以訓練，必要時，應舉設訓練戲劇人才機關。

（十）各級教育視察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意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有關戲劇之措施，並應隨時指導該廳局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轉具副本，呈請本部備核，該廳對於所屬各縣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亦應按期實成報核。

教育部爲督促各省市對於上述要點切實遵行外，三十一年度復令各省市應辦以下事項：

（一）各處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於本年度內增設二隊至二隊，其成立日期，組織章則，進行計劃，隊員姓名履歷，及開辦費經常費預算書等，均呈部備案。

（二）各處（局）巡迴歌詠戲劇隊，應擬具本年度巡迴路線及工作計劃呈核。

（三）各處（局）應設法蒐集各省市地方劇本及歌詞，以便研究改良，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大量印刷，分發應用，並報部備查。

（四）各處（局）應徵求有關道德教育及闡發青年守則精義之劇本。

教部所頒推廣戲劇教育要點，規定各省市應轉飭各社教機關及各學校組設歌詠戲劇隊，構成戲劇教育網。故二十九年特訓令國立各級學校，一律組設歌詠戲劇隊，利用課餘時間，指導蒞習使學生多一陶冶身心機會，並可用以教育民衆，即作爲各該校衆辦社會教育主要工作之一。

二、推行劇教方案之通過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全國社會教育會議時，曾擬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經修正通過，並由教育部次第施行，附錄全文於下：

戲劇集樂教之大成，具偉大之感化力，以最少之物質，發揮最大之動能，以最短之時間，控制極廣之空間。其本身屬於樂，而其目的則爲體，在教育上之意義至大，在民間之力量最宏，實爲推行社會教育最有效之工具。

我國戲劇及劇場之普遍，戲劇從業員之衆多，實爲他國所不及，故民間之家教，幾無一非受戲劇之影響，一般民衆憧憬意想之境界，亦多取材於劇情，夢風易俗，莫此爲甚，戲劇對於民衆既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其實施至不能不妥加注意，茲爲規劃，茲爲積極上防止流弊，積極上發揮效能起見，特訂定推行戲劇教育方案，俾資遵循。

（一）方針（1）建立民族本位戲劇，以促進三民主義之文化建設。（2）完成以戲劇爲中心之社會教育，以提高文化水準。（3）實現由於樂教而形成生動和諧之社會。

（二）原則（1）推行戲劇教育制度，完成戲劇教育網。（2）創造中國新歌劇。（3）普及與充實培養戲劇教育人才。（4）獎勵並保障戲劇教育工作人員。（5）登記及管理戲劇團體。（6）審查及整理各種劇本。

（三）實施要項

1. 確立戲劇教育制度

子、劇院。（1）國家首都所在地，創設國立話劇院，國立歌劇院及國立兒童劇院。（2）各省省會所在地，創設省立劇院。（3）各縣縣城區聯合創設民衆劇院。

丑、演劇組織。（1）中央設立戲劇教育團，或戲劇工作隊。（2）各省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3）各縣設立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4）中等以上學校，組織歌詠戲劇教育隊。（5）小學組織兒童演劇隊。

寅、教育機構。（1）設置國立戲劇研究所，國立或省立戲劇專科。（2）大學設立戲劇專修科，或戲劇系，社會教育學校應設置戲劇課程。（3）社會教育機關添設戲劇組，或添設戲劇課程，並得附設演員訓練所，或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

2. 戲劇人才之獎勵與分配統制。（1）檢定戲劇教育人員，設法提高其待遇。（2）規定獎勵戲劇教育人員辦法。（3）制定戲劇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4）選派留學生研究戲劇教育，或派劇場人員出國考察戲劇教育。（5）聯合有關機關，辦理戲劇教育人才搜登記，並防止戲劇教育工作人員之流動。

3. 戲劇教材之編訂與供應。（1）編訂戲劇教育用書，列爲各級學校用書或課本。（2）編訂戲劇教育導師手冊。（3）編印各級學校戲劇教育補充教材。（4）編輯歷史劇本及紀念節目劇本。（5）徵編青年守則劇本。（6）編制活報劇。（7）編印劇本鼓勵翻印，以利推廣。（8）編印戲劇定期刊物，介紹戲劇理論，登載審定劇目及劇本。（9）實行劇本審查，凡未經審定之劇本，概行禁止上演。（10）選聘舊有技術熟練之劇人，設法導其改編固有戲劇。

4. 整理舊有地方戲劇。（1）抄錄劇詞樂譜及身段。（2）訓練舊劇演員。（3）研究地方劇特點，及其表演技術與訓練程式之記錄。（4）選輯地方劇中具有教育價值之歷史劇本。

5. 話劇之改進。（1）研究並介紹各國話劇理論與方法。（2）翻譯或改編各國話劇名著。（3）評選並推薦優良劇本。（4）研究話劇演出話劇組織上之改進辦法。（5）調查並研究各地方語上演話劇之優劣。（6）研究城市與鄉村舞臺上之裝置及佈景等。

6. 創造新歌劇。（1）音樂舞蹈與戲劇聯繫之研究。（2）中國固有戲劇內容及形式上特點之採取。（3）西洋歌劇之研究與參攷。

7. 普及戲劇教育巡迴工作。（1）將全國劃分爲若干

戲劇教育區，(2)每區設置巡迴歌詠戲劇教育隊一隊。(3)輔導地方戲劇教育之推行與發展。

8.戲劇組織登記與備案。(1)公私立戲劇組織之設立，均須依法向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2)公私立戲劇組織，均須上演審定之劇本，必要時得上演中央指定之劇本。(3)公私立戲劇組織工作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或定期督導與考核。(4)公私立戲劇組織成績良者，得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助。(5)公私立戲劇組織，如有違法情事，隨時依照規定取締之。

9.附言：本方案分年實施，其年度計劃，由教育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斟酌情形，另行訂定。

三、劇本之徵選與整理

三十年來之中國新戲劇運動，最感劇本恐慌。因此之故，除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曾徵選劇本，文藝獎助金管理委員會亦獎勵劇本而外，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七年即徵求一次抗戰劇本，計選出民族女傑等劇本十五種，由正中書局陸續出版。三十年登報徵求歷史劇本，三十一年徵選各種革命紀念節日劇本，現均在繼續收稿。雖原機構先後變動，然此種工作始終未間斷。並令飭國立編譯館約請專家分編青年守則劇本，及鄉村宣傳劇本。

戰時教育部曾設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進行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同時於會中設劇本整理組，負責整理舊劇。其整理之類別，爲平劇、川劇、漢劇、楚劇、話劇、五類，該組對於平劇之整理，尤爲積極，已編竣提要及本事百種。

三十一年度，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併入國立編譯館，原有劇本整理組工作，歸該社館會組辦理，教育部特規定其工作要點如下：

(一)關於舊劇劇本，已有印本或抄本者，應分別整理審查，並應將優良劇本及應禁演之劇本，先行呈部，其餘亦編目錄呈部。

(二)舊劇優良劇本，應行積極提倡者，於本年度先選二十種至五十種，詳爲校訂，呈部印行，以便推廣。

(三)各地方劇，如秦腔以及楚漢等歌舞劇，須口授筆錄或借抄者，應由該館委託專人或派員前往各地採集，或公開徵集陳備。

(四)關於新編劇本之審查，已令該館派員前往中央圖書審查委員會參加工作，以便聯繫。

(五)關於提倡民族道德及鄉村通用之劇本，應由該館積極編寫，或公開徵求。

(六)舊劇內容，有須改作，以適時代需要者，應由該館擇要試行改作。

(七)劇本有須試演方能確定取捨者，應由該館與國立戲劇專科學校，國立歌劇學校，實驗戲劇教育隊，漢劇宣傳隊，商洽辦理。

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劇本整理組，對劇本之編審整理工作，可就其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知其大概，茲就該計劃要點略述於下：

(一)關於編審工作：(1)繼續徵集各種劇本戲劇圖書，及一切戲劇史料。(2)繼續審選各種優良劇本。(3)繼續編製各種戲劇總目提要。(4)選譯或改編世界名著，並校訂已出版之戲劇譯本。(5)出版戲劇月刊——旨在建設戲劇理論，發展戲劇藝術，批評劇本創作及其演出，糾正錯誤意識，推進戲劇教育。(6)出版劇本選集及戲劇理論叢書。(7)編戲劇運動史。(8)編戲劇年鑑。

(二)關於整理工作：(1)繼續修訂各種劇本。(2)審訂舞臺音樂、宮調、曲牌。(3)考訂服裝臉譜。(4)監定表演程式。——舊劇表演動作，有其一定程式，用以表達情意，已自成一種無聲語言，此爲中國戲劇特色。晚近伶工已漸不守成規，極宜監定讓表，奏爲法式。(5)組織地方戲劇考查團。——爲完成上列各項工作，有派員赴各地作實際考查之必要。(6)籌設戲劇文物館。——以本組徵集所得圖書史料，及由考查團採集之文物、講表、服裝、樂器、道具、圖片等充實之。

四、獎勵與輔導：

教育部爲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起見，曾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徵集全國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擇其優者予以獎金。劇本之創作亦在獎勵之列。第一次以劇本得獎者，有曹禺之「北京人」及陳銓之「野玫瑰」。其後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亦曾極獎勵創作，如曹禺之「蛻變」，獲得該會褒獎狀及獎金。並分別由政府通令獎勵演出，而討論建設民族工業之「大地回春」，提倡開發邊疆之「邊城故事」，與激發正氣之「文天祥」，亦均在褒獎之列。三十二年二月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又制定獎勵優良書刊，劇本辦法，呈請行政院備案，通令全國施行。同年六月，又呈請決定戲劇上演稅的辦法，予劇作者以合法的經濟保障。同年六月，中央宣傳部亦規定「三民主義文藝獎金辦法」，劇本爲主要獎勵部分，均予劇作者以有力的鼓勵。

爲發揮戲劇正確效能，對各種戲劇之出版及演出，抗戰時期，必須經過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各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曾通過劇本出版及演出審查監督辦法，由行政院通令辦理，原辦法錄下：

（一）所有戲劇劇本之出版，或演出審查，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辦理，各地方由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處辦理，原有黨部、政府或審查機關，附設或合辦之戲劇審查機構一律取消。

（二）所有出版及上演之戲劇劇本，在重慶市統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地方由各省立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

（三）凡經中央或各省立圖書雜誌審查機關審定劇本之演出，由當地政府派員檢查，所演出劇本是否與審定劇本相符。

（四）未經依法向主管機關立案之劇團，一律不准公演，更不得假借任何機關名義演出。

（五）凡劇院公演戲劇，其劇本無論已否出版，如未經依法送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或省立圖書雜誌審查處審定者，如係募款或爲各種運動演出，未經社會部或省市縣社會行政機關核准者，均由各地方政府分別予以停演或罰金之處分。

又戲劇的演出，無論新舊，必須事先送審，領得准演證後方可上演。三十四年夏，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裁撤，嗣後均不送審。

爲增進戲劇教育的效率起見，教育部曾規定視導原則數項，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隨時對推行戲劇教育之社教機關或學校，予以輔導與考核。原則如左：

（一）各級視導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教機關時，應特別注重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措施，並應隨時指導。

（二）各級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終了，核轉教育部備核。

三十年度，教育部曾令戲劇專科學校，注意下列二事：

（一）該校招收學生，應儘可能按省籍分配名額，以謀戲劇教育師資之普及，並盡量擴充高級職業科學生名額，或舉辦短期戲劇人員訓練班，以供應各省市縣各學校、各社教機關戲劇團體師資之急需。

（二）應增編輔導戲劇刊物，注重技術之指導及實際問題之研討，盡力謀發行之普遍。

關於輔導工作，又令各巡迴戲劇教育隊施教之時，注意「協助並指導當地戲劇團體之改進，必要時並得舉辦短期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增進各學校、各機關、各劇團戲劇工作人員之學養與技術，應隨時隨地調查各地方戲劇團班情形，謀取聯絡，指導改良。」本此指示，教育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二十九年度施教廣西全縣宜山、桂平等縣之時，曾舉辦普樂戲劇教育人員訓練班四班，結業者共二百七十六人；同年第二隊在福建亦舉辦四班，結業者共三百二十六人。三十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五月，又實驗戲劇教育隊在中央運建區舉辦三班，結業人數亦在一百五十人以上。

關於舊劇班隊之輔導，國立編譯館劇本整理組，於二十九年在北碚，切實訓練漢劇流動抗敵宣傳隊，並抄錄漢劇詞三百種，於三十一年度，成立漢劇訓練班，招收藝童施訓，其後該班成爲社會團體。在川東一帶流動表演，同時陝西省戲劇學校，亦曾辦秦腔訓練班兩屆。

第三節　美術教育

第一目　概述

我國藝術，特具一種境界，世界各國多所稱羨。自來不僅文人學士，精心探究，政府亦頗加注意。如漢之鴻都門學，唐之翰林畫院，對於美術實有無形推進之功。清末實施新教育，中小學校，俱開設圖畫課程，優級師範及後來之高等師範，復設手工圖畫專修科。民元以後，又經蔡元培等竭力提倡，美術教育更被重視。專門培養美術人才之學校，亦次第設立。私立有上海美專、武昌藝專、杭州美專、新華藝專；國立有杭州藝專、北平藝專，及中央大學中山大學之藝術系。抗戰期間，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即前中英庚款董事會）亦在滬聲溪設立中國美術學院。

民國二十二年，我應英政府之邀請，擇國內一部分文獻古物、美術品，如銅器、書畫、瓷器、玉器、織繡、刷紅、摺扇、景泰藍，以及珍本古書，考古選例等共一千零二十二件，運往倫敦展覽，頗受國際之歡迎。二十四年起運及二十五年運回之時，曾分別在上海南京展覽一次。

教育部爲闡揚我國藝術起見，自二十五年起計劃舉行第二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幾經籌備，於二十六年四月在南京新建之美術陳列館開幕。會期凡二十三日，中外來賓及各界人士參觀者達六萬人以上。陳列之展覽品，分：一圖書；二刻印；三美術工藝；四建築圖案及模型；五雕塑；六西畫；七現代畫；

八歷代書畫；九攝影；共計九大類，一千九百十三件。其中歷代書畫除一部分爲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出品外，大多數均係海內各收藏家珍藏之精品，上自晉唐，下迄明清，靡不羅陳。在展覽期間，並設美術講座，聘請國內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之各項問題，聽衆亦極踴躍。展覽既畢，復編印專集，以留紀念。二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商務印書館印成問世。

第二目　戰時之藝術教育設施

以上爲戰前藝術教育足資敍述之事。抗戰既起，政府對藝術教育，復加意提倡，其重要之事，分述如次：

一、美術教育委員會之組織

教育部爲促進並普及美術教育起見，於二十九年十二月設置美術教育委員會，規定委員名額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設主任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祕書一人專門委員二人至五人，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經常建設美術教育之興革，並請部長採擇施行。三十二年一月，改爲會議性質，不設專任人員，業務由社教司主持，顧頡剛、胡光煒、沈子善、宗白華、豐子愷、鄭顯棻、李金髮、王臨乙、李瑞年、葉淺予、徐伯璞、蔡叔愷、伍蠡甫、吳作人、許士騏、王子霞、唐一禾、羅寄梅、楊庭寶、鮑鼎、王獻唐、劉鐵華、衞聚賢、岳崙、梁宗銘、傅秉常等爲籌備委員，指定王世杰、陳樹人、馬衡、潘公展、林風眠、陳之佛、汪日章、蔣志澄、吳俊升、章益、顧樹森、劉季洪、徐悲鴻、蔣復璁、貢君盞、呂斯百、劉開渠、秉宣夫、常書鴻、張道藩爲常務委員，並推張道藩爲主任委員。籌備委員會分四組辦事，第一組掌理文書編撰，展覽品徵集及美術講座等事宜，第二組掌理事務，會計及警衞等事宜，第三組掌理登記，保管，審查獎勵及發還等事宜，第四組掌理招待交際購件接洽及展務等事宜。又以此項展覽會，係集全國美術之精萃，爲表示政府對於此項事業之重視起見，特恭請國民政府林主席爲名譽會長，行政院孔院長及考試院戴院長爲名譽副會長，並請教育部陳部長爲會長，教育部顧余兩次長爲副會長。

此次展覽會出品，可分現代作品及古物兩大類，現代作品係向各方徵集，其內容分爲（一）書畫（書法、篆刻、國畫、西畫、版畫等）；（二）雕塑；（三）建築設計及模型；（四）工藝美術各種圖案設計及攝影等四組，古物係由籌備會分別洽請各有關機關陳列，原擬多方廣爲徵求，惟以運輸及保管困難，故僅向重慶附近各機關徵集，內容有銅器、玉器、漆器、書畫等類，其中一部分且爲最近在長沙出土者，參加機關爲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中央博物院，說文月刊社，及中國營造學社等。此外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在西北敦煌等處工作二年，以搜集研究所得，亦將精要部分參加陳列，特闢「敦煌藝術專室」。

關於展覽品之徵集，曾由籌備委員會訂定辦法，呈經教育部核准施行，爲使徵集普遍起見，一面由教育部將此項辦法通令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國立中等學校遵照，一面復由籌備委員會在重慶登報徵集。

應徵之品，以取其與抗戰有關者爲原則，其他題材之藝術作品亦酌予接受，但每人以三件爲限，與抗戰有關者倍之。其證券及面積屬於一般性質者，亦有限制，但與抗戰有關者可加倍計算。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收件，截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爲止，總計收到展品一千三百七十四件。

各項展品送會後，復組織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聘請陳樹人、沈尹默、馬衡等共四十五人爲評查委員，分爲八組（書法、國畫、西畫、工藝美術、雕刻、版畫、攝影、建築），審查以投票方法決定選擇。

此次以籌備倉卒，徵品時間短促，復因交通困難，郵遞遲緩，致遠道各省遲期送到者，達二百九十四件。爲顧念事實起見，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集第二次審查委員會，續選作品數十件，茲將收到件數，選定件數，以及特約機關出品件數，列表於後：

項目	收到件數	審查決定陳列件數
書法	八〇件	三四件
國畫	六五八件	一九三件
西畫	四〇六件	一八〇件
雕塑	四六件	三三件
建築	九二件	四一件
工藝美術	八九件	五三件

攝影	一〇一件
圖案	七六件
版畫	一〇一件
篆刻	一九件
總計	一、六六八件

	三二件
	四一件
	四六件
	一〇件
	六六三件

特約出品

機關名稱	出品件數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一〇〇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文研究所	五二件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一六件

日期	主講人	講題內容及範圍	講演地點	時間
一月三日	鮑鼎	建築之欣賞	中央圖書館	下午七時至九時
一月四日	董作賓	殷墟甲骨文字	同右	同右
一月五日	秦宣夫	何謂西洋畫	同右	同右
一月六日	傅抱石	中國山水畫之進展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大禮堂	同右

一月七日	陳之佛	藝術與教育	同右	同右
一月八日	劉開渠	雕塑藝術	同右	同右
一月九日	劉鐵華	中國木刻史	同右	同右
一月十日	許士騏	中國人物畫衰落之原因	同右	同右

在展覽會期內，除特設美術講座外，並徵集有關美術教育論文，編爲特刊，連續發表於各報章雜誌。

展覽畢，籌備委員會呈准教育部將優良作品，併入三十一年度學術審議會獎勵學術作品辦法辦理，分別給獎，計一等獎國畫呂鳳子「四阿羅漢」，獎金一萬五千元；二等獎國畫黃君璧「山水」，西畫秦宣夫「母教」，吳作人「空襲下的母親」，獎金各爲八千元；三等獎雕塑劉開渠「女傑」，王臨乙「大禹」，木刻劉鐵華「同盟國勝利的預兆」，及工藝瓷繼南「陶瓷細下黑類料」，獎金各爲四千元。

三、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二十九年秋，教育部成立藝術文物考察團，考察古代存留之藝文物及著名史蹟，以輔導社會藝術教育之推進。是年秋，該團離滬赴西北，數年中行程萬里，收獲頗豐。茲誌其工作如下：

（一）在陝第一次工作成績之展覽：該團工作性質，主在調查採集西北各地之古代藝文資料，爲工作之便利計，分建築、雕刻、繪畫、工藝及民俗等部門，資料之搜集，以圖畫筆繪石有模鑄爲主，攝而副以攝影、拓搨及文字記述。入陝不及三月，各部門所獲之成績，在質量二方面，均尚可觀，爲欲使社會了解該團之工作意義並作自我檢討，特於三十年春節——四月五日，假西安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初次成立展覽三日，觀衆七千餘人，展覽品約如左列：

1. 古代建築繪圖	十五件
2. 建築裝飾繪畫	一百二十件
3. 古代雕刻品模鑄	八件
4. 民俗工藝繪畫	四十件
5. 拓搨作品	二十件

教育部藝術文物考察團　六〇件
說文月刊社　二〇件
中國營造學社　二七件
總計六個單位　二七五件

右表所列以出品件數計，有一千九百四十三件，以出品人數計，有九百六十餘人，以區域分，有四川、貴州、陝西、甘肅、廣西、湖南、湖北、江西、福建、雲南、青海、新疆以及上海、重慶等十四省市，並有特約出品機關六。

展覽品之陳列，由設計委員會主其事，主任設計委員爲張道藩，設計委員爲常書鴻、劉季洪、蔣復璁、李瑞年、馬衡、李濟之、呂斯百、吳作人、劉開渠，唐一禾。設計陳列工作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迄二十三日止，如期佈置完畢，共大小陳列室二十間。

展覽十七天，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幕，三十二年一月十日閉幕。總計參觀人數達十萬餘人，票價收入連同自由獻金共約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元五角五分，如數撥解，充作舉辦文化勞軍之用。

在展覽期間，設置美術講座，聘請名人專家主講有關美術教育問題，自三十二年一月三日開始至一月十日止，先後舉行講演八次，茲將主演人，講題內容，範圍以及講演地點等，列表於左：

6. 攝影作品　五十件
7. 社會風俗調查　五種
8. 史蹟考察記述　二册
9. 其他民俗資料　十種

(二)西京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座談會：該園於三十年四月十一日，會同陝教廳辦理西京市中小學勞作美術教學座談會，由該園工藝繪畫等部門工作人員四人參加主持，當時計報到西安城廂各中小學教師四十餘人，代表學校三十餘單位，同時舉行勞作美術成績展覽，各校學生及一般人士前往參觀者甚衆。

(三)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西安在古代梁朝其都，常爲文化中心，但在今日學術空氣，殊爲沉悶，該園有鑒於此，乃於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在西安民教館發起關中古代文化座談會，出席者除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該園工作人員外，尚有文化界數十人參加，並請張溥泉講演，關於中古代文化之發展，聞述備詳。

(四)洛陽龍門雕刻及南陽漢畫展覽：洛陽龍門之魏唐佛刻，及登封南陽之漢闕漢畫，均爲河南古代文化所遺之傑構，該園於三十年八月由陝轉豫，在龍門及鄧縣等考察佛窟石刻經二月，收得繪畫摹影拓揚及模錄等作品數百件，旋赴登封、葉縣、南陽等地，考察東漢遺物，對葉縣之漢花磚，及南陽近年出土之漢墓石畫像，多有採集，故於離豫返陝前，假洛陽河洛圖書館，舉行龍門雕刻及南陽漢畫藝術展覽三日，展覽作品，除龍門測繪全圖及佛窟寫生外，計有木炭、水彩、圖案、摹影及拓揚等共三百餘件，連日觀衆約二千餘人。

(五)蘭州文化界文藝座談會：蘭州爲今日西北交通要道，各項建設，均有欣欣之象，文化界亦較西安遠爲活躍，三十一年四月，該園在蘭聯合民國日報副刊社，邀集市文化界及黨政首長，於五月三日假蘭園思齊新廈，舉行文藝座談會，提供歐洲各國保存舊有建築物之辦法，請求關市政府，保存城垣及城內各項古代建築物均蒐採納，今後中外人士，遊歷西北，能得見此關市宏麗之古代建築物者，應永遠紀念此次座談會之舉行。

(六)西寧塔爾寺邊疆風物之寫生展覽：西寧塔爾寺爲黃教創始人宗喀巴之誕生地，藏民僧俗聚居，其服飾風習，宗教生活，足資研究者甚多。該園於遠去敦煌考察我佛教藝術以前，特先往該地，全團於五月十六日由蘭抵達西寧，計在塔爾寺兩週，將蒙胞生活，宗教儀式，以及僧俗裝飾等，均一一收入速寫繪畫，離寺以前，循活佛法臺之請，將此項速寫，展覽於該寺所在之魯沙爾鎮喇嘛僧衆及附近居民，往觀者頗多，此次展覽，固該園在青之特殊紀念，亦爲該地藏胞對於新藝術之初次欣賞。

(七)蘭州西北文物及聯合美展之參加：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甘省府乘全國工程師學會在蘭舉行年會之際，舉辦西北文物展覽會，事前商請該園，將陝豫二省所得成績，參加展覽，後因運輸不及，僅以該園在敦煌採集所得成績之一部分，送會陳列。同年十月十月，甘商省黨部爲慶祝國慶，特與該園發起舉行聯合美術展覽會，將該園在敦煌所臨繪之佛教壁畫及天水麥積山之佛窟造像等，假蘭州中蘇文化協會，參加展覽，當時頗引起社會人士對甘肅古代藝術之認識，計展覽一週，參觀者達二萬餘人。

(八)張掖賽馬會中之漢蒙藏哈聯歡會：三十一年國慶日，該園於運行考察甘省河西走廊之際，到達祁連山下之張掖，適逢該地舉行每年一度之賽馬大會，參加者有漢、藏、蒙、哈薩克等四族，除漢族外，均爲常居祁連深山中之遊牧民族，故多精於騎射，每年秋季，例有賽馬之舉，此次係由該地之騎兵學校發起，特於雙十節舉行，該園因此留住一旬，連日參觀各族表演騎射絕技，採集有關資料，并於閉會之日，邀集各族代表，舉行一聯歡會，參加者有蒙藏青年首領，及哈薩克酋長共四十餘人，席間該園將賽馬會中所繪之速寫，擇要展覽，並誠懇宣揚政府對各族懷念之意。

(九)敦煌佛教藝術談話會：該園於三十一年七月，由蘭州赴敦煌，工作五月，十一月中旬，邀請當地酋長紳士等三十餘人，舉行千佛洞藝術談話會，同時將其在千佛洞臨繪之壁畫圖案，擇要陳列，促請地方人士重視，並愛護此國內優越之文化寶庫。

(十)敦煌藝術之運渝展覽：敦煌藝術，久爲國人所熟聞，惟以該地僻處西北大漠，少有欣賞之機會，對其歷史及現狀，亦乏具體之了解，該園在敦煌，繪得壁畫數百件，亟願能介紹於陪都人士，使各界得睹敦煌藝術之眞象，特呈准教育部，將此項成績擇優運渝，於三十一年一月在渝舉行展覽會，計出品三百餘件，以臨摹之魏唐二代佛教壁畫及圖案裝飾爲主體，附以西北風物及風景寫生等，並將敦煌千佛洞地形及佛窟形式，製成模型，展覽五日，觀衆達二萬餘人，在展覽期中，主辦敦煌藝術演講會，聽衆亦極踴躍。

(十一)拉卜楞大寺之蒙藏聯歡：拉卜楞位於甘肅西南部夏河縣之深山中，爲甘青川康四省蒙藏二族聚居游牧之所，其地有拉卜楞大寺，乃佛教密宗中之著名寺宇，其規模之

宏大，建築之偉麗，僅次於西藏拉薩，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為世襲該地之蒙古貴族河南女親王札喜才郎與藏族活佛嘉木樣五世之侄聯姻佳期，蒙藏二族咸往體賀，該園特乘此佳期，前往觀禮，承該寺嘉木樣活佛熱誠招待，並派所屬十三莊藏兵數百人迎送，該園計留住一週，收得民俗資料及佛寺建築資生不少，更得夏河縣政府之協助，利用此良好機會，聯合蒙藏二族之王公首領百餘人，於三月二十一日假夏河縣立小學舉行聯歡大會，藉以促進各族之團結精神。

（十二）參加陝西省文物展覽會：三十二年夏，該園復由甘轉陝，從事調查漢唐陵墓，十月十日，陝省府舉行西北文物展覽會於西安，該園被邀參加，因出品數量甚多，特商請省立民教館為陳列專室，計分敦煌壁畫西北文物，彫刻模鑄及摹影等四部門，共計作品四百餘件，並有詳細說明，會期二週，觀衆達三萬餘人，其中石膏模鑄之漢茂陵石獸及唐昭陵四駿因國內從未得見此種與眞物無異之製作，故頗引起各界之驚異與讚美。

第四節　國立中央美術館之籌備

教育部為推進美術教育起見，於三十二年下半年籌設國立中央美術館，聘請有張道藩、陳樹人、沈尹默、馬衡、呂鳳子、陳之佛、唐義精、林風眠、徐悲鴻、呂斯百、汪日章、蔣復璁、王子霽等十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採製、陳展、研究、輔導等數組，其業務暫定為（一）美術館之籌設與幹部人員訓練，（二）考察並徵集古今中外美術品件，（三）設計及製作美術物品，（四）舉辦各項美術品陳展，（五）改良民間圖畫及一切藝術物品，（六）編製美術刊物輔導美術團體，（七）研究調查美術教育學術問題，（八）教育部交辦有關美術教育設施推進事項等數項，三十二年度經費列十萬元，籌備會辦公地點暫設於重慶兩路口中央圖書館內，惟以時局關係，始終未能成立。

第五節　國立敦煌藝術研究所

我國古代文物，向為世人所景仰，敦煌千佛洞中之壁畫雕刻，尤饒歷史與藝術價值。教育部三十一年除飭直屬藝術文物考察團前往敦煌實地考察，並由該團將所搜集之文物於三十二年一月在陪都舉行敦煌藝術展覽會外，三十三年復決定設立敦煌藝術研究所，專從事敦煌藝術之研究與保管，聘請高一涵、常書鴻、王子霽、張大千、張庚由、賈景德、張維等七人為該所籌備委員，並指定高一涵、常書鴻為正副主任委員，各委員於二月間即先後到達甘肅，積極着手籌備，三十三年正式成立，聘常書鴻為所長，下設總務、考古二組，並另設研究員若干人，注重研究工作。

第六節　舉辦美術獎勵

教育部舉辦審議委員會為獎勵學術起見，自三十年起舉辦學術獎勵，其中美術為一專款，每年一次，凡國內美術家均可將美術作品或著作逕往參加。請獎辦法，詳本年鑑第六編第三章，茲錄三十年至三十三年四年間，美術作品受獎者姓名如次：

三十年度

劉開渠　雕塑　二等獎

沈福文　漆器　二等獎

常書鴻　擬敦煌北大捲北戈待旦　（油畫）三等獎

曹圭元　工藝美術之理論與實際　（著作）三等獎

龍黑翠　工藝圖案　（圖案畫）三等獎

楊守玉　亂針綉　（刺繡）三等獎

三十一年度

呂鳳子　四阿羅漢　（繪畫）一等獎

黃君璧　山水　（繪畫）二等獎

梁宜夫　母教　（繪畫）二等獎

吳作人　空襲下的母親　（繪畫）二等獎

王臨乙　大馬浮雕　（雕塑）三等獎

劉開渠　女像　（雕塑）三等獎

劉鐵華　同盟國勝利的預兆　（繪畫）三等獎

章繼南　瓷器高溫釉下黑色　（漆器）三等獎

三十二年度

鄧白　秋江停鷺　（繪畫）三等獎

鄒冰如　正氣歌　（篆刻）三等獎

三十三年度

陳樹人　雨中桃花　（繪畫）獎勵

宗其香　犧犬　（繪畫）獎勵

岑學恭　岡林古刹　（繪畫）獎勵

楊主光　人像　（繪畫）獎勵

艾中信　擬報　（繪畫）獎勵

黃頭之　像　（繪畫）獎勵

張建關　游擊隊之母　（繪畫）獎勵

許士騏　人體解剖與造形美術之研究　（著作）三等獎

省市立藝術館規程之公布

教育部爲推廣藝術教育起見，三十三年九月曾公布省市立藝術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各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其人口衆多經費充裕地域遼闊之省份，應設置數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省市之設置藝術館者應開具下列各事項，由各省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一）名稱，（二）地址，（三）經費（分開辦費及經常費兩項並註明其來源）；（四）藝術品及有關藝術教育之設備（詳報現有種類及件數）；（五）建築（建築圖式及其說明）；（六）章則；（七）事業計劃；（八）職員（館長館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省市立藝術館之組織，設置左列各部：

（一）美術部　關於美術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等事項；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二）戲劇部　關於戲劇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輯等事項；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三）音樂部　關於音樂部分之調查徵集研究編集等事項；

定陳列展覽宣傳表演視察輔導巡迴施教等事項；

（四）總務部　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立，或合併設置。並得附設戲劇美術或音樂等教育隊。

以上爲藝術館規程之要點。該規程公布後，各省教育以經費困難，設置者僅廣西、貴州兩省及天津、上海兩市。此外全國尚有私人設立之藝術館數處。

第四章　電化教育

第一節　總述

教育部鑒於電影及播音教育之重要，於民國二十四年起，即開始規劃此兩項教育普遍推行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廣播事業管理處商訂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計劃。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需要。七月，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市保送人員入班受訓。十月，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術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

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於部內設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及播音教育事宜。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有電影及收音教育行政機構之始。同時，令各省設置播音教育服務處，辦理收音機之修理及乾電池之統籌購配事宜。各省因人力物力之限制，迄今設置者僅福建江西等數省。

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教育部爲擴大抗戰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抗戰，以適應大時代之需要，益覺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有積極推行必要。當時雖經費器材人才均感困難，但後方各省市電教工作仍均能繼續展開。二十九年十一月，原有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三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各省方面，於三十年二月通飭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以擴大原有之播音教育服務處。經費困難之邊遠省份，並由部酌予補助。截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除戰區省分外，呈報組設者計有江西、湖南、陝西、青海、四川、廣西、西康、福建、甘肅、河南、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安徽、寧夏及重慶等十八省市。從此電化教育事業次第開展矣。

三十一年教育部創設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專製十六毫米教育新片幻燈片，并編制教學方案，同時，復與國外電教機關聯絡合作，關於學術研究，器材創製，人材訓練，計劃方案法令等，均較戰前完備。勝利後更就原有基礎漸謀恢復擴充，機構組織，器材人才，施教技術，均予積極改良充實。

至各省市電化教育之行政事宜，教育部戰前經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在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指定職員二人，分別辦理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行政事宜，或指定一人專辦電化教育行政。此外，並曾規定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放映區分期各設電影施教隊一隊，指導區各設指導員一人，分別辦理各該區電影及播音事宜。此項規定，各省市多已遵照施行。二十五年度統計共成立八十一區，二十七年度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十三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

三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將前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改訂爲「電化教育實施要點」，通咨各省市施行，爲其後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根據。其

內容如下：

電化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第六〇六二八號咨送各省市政府（三三、一二、三、）

一、電化教育實施之目標，應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提高政治知識增加生產能力提倡正當娛樂，以促進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電化教育及社會電化教育兩部分，應在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同時實施。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辦理全省市電化教育實施機關及學校之輔導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各省市應按照所劃行政督察區，劃定「省電化教育區」若干區，以利進行，其未劃分行政督察區者，得由省教育廳按照省區面積之大小，比照劃分行政督察區辦法劃分爲若干區，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五、各市（院轄市）應視市區大小酌劃「市電化教育區」若干區，各縣市（省轄市）不另劃分。

六、各省市電化教育區各設「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一隊，分別在指定區域內巡迴實施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由省市教育廳局設置管理，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前項省市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遇必要時，得交由本區內省市立民衆教育館代辦。

七、各省市得設置「教育廣播電台」實施教育播音，並轉播中央廣播電台節目，各縣市得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立小型播音台，以轉播中央及省市節目，並自行實施播音，以完成全國教育播音網。

八、省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其經費充裕者並應舉辦電影及幻燈教育。

九、省市立圖書館、體育場、科學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施教機關團體，均應斟酌情形實施電化教育。

十、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

十一、公私立中等學校（包括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及師範學院，均應設置收音機，公開收聽教育播音，協助教育實施。

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並應酌辦電影教育，以輔導地方教育事業，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十二、各級學校舉辦電化教育事業，由主持教導部分工作人員負實辦理之責，應以全體學生爲對象，並訂定實施辦法，務期配合教學訓導實施，俾獲切實效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協同本校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對學校附近一般民衆施教。

十三、各省市及縣市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分別列入年度預算。

十四、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團體實施電化教育之經費，應於其經常費預算內編列科目。

十五、電化教育施教及技術人員，應由中央及省市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於社會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師範學校社會教育師範科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分別設置電化教育及電影工程無線電工程等科組培養之。

十六、各省市如缺乏電化教育工作人員，得舉辦電化教育工作人員短期訓練班，調集現任工作人員之技術較差者，或招考具有相當資歷人員受訓，受訓期滿後，分發任用，其訓練辦法另定之。

十七、實施電化教育所需器材設備及影片燈片，得由教育部與各省市教育當局分別代爲就近購辦配發之。

十八、各省市放映教育影片及燈片，應以曾經主管行政機關審查合格者爲限。

十九、各機關學校或團體自行攝製之影片及燈片，應送經教育部核定後，方得公開放映。

二十、各電化教育施教機關（包括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關，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廣播電台，教育電影院，或電化教育館，音樂電影院及其他類似組織）辦理電影播音或幻燈教育著有成績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時，查明事實報請教育部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二十一、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年度終了後，將電化教育實施情形，列入省市年度工作報告內，呈報教育部備查，並列爲各該省市教育行政考成項目之一。

二十二、凡對於電化教育教材教具之發明創造，於學術上或技術上有相當貢獻，及攝製影片燈片特優者，得由教育部酌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依照上項實施要點規定，各省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均撤銷，一律改照現有「行政督察區」劃分「電化教育區」。

同年十月，教育部以「電化教育服務處」名稱上之「服務」二字意義似未盡善，而原頒組織通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上亦有應加修正之處，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

組織通則」廢止，另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一種，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爲「電化教育輔導處」，以加强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各省市已先後改組或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者，計有四川、雲南、湖南、甘肅、浙江、寧夏、江西、廣西、福建、新疆、河南、廣東、遼北、北平等十四省市。至教育部之電化教育委員會，亦於三十二年二月改爲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不設獨立機構，所有業務，移交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接辦。

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

第五一六〇二號部令公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下同此）教育廳局爲辦理本省（市）電影播音及幻燈教育之輔導事宜，推進本省（市）電化教育事業，起見，應附設電化教育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名稱定爲「某某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

第三條　本處之任務如左：

(1)關於電化教育之研究設計事項；

(2)關於電化教育機件之設計製造裝配及修理等事項；

(3)關於電化教育器材之購置及分發運送事項；

(4)關於教育影片幻燈片之收發流通事項；

(5)關於電化教育工作隊及各實施電化教育學校機關團體之技術輔導事項；

(6)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進修輔導事項；

(7)關於本處放映影片幻燈片及收音播音等示範施教事項；

(8)關於計劃舉辦教育廣播電台或實施教育播音事項；

(9)關於電化教育人員之訓練事項；

(10)其他關於電化教育輔導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省（市）政府指派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科長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市）政府派充之，主任秉承教育廳（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副主任協助主任襄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爲工作運行便利起見，設置電影播音及總務三組，分掌第三條所規定各項任務及文書事務等事宜，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六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輔導員及技士技佐各二人至五人，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核轉省（市）政府派充之，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各項輔導及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處設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乘，承主任及組長之命辦理本處各項工作，均由主任遴請教育廳（局）派充之。

第九條　本處得設會計室，設置會計主任或員及佐理人員，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條　本處每年應定期舉行分區巡迴輔導從事各項工作。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討論本省（市）電化教育輔導進行事宜，全體職員均須出席，以主任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在本省（市）社會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處應辦事實需要，辦理各該區電化教育輔導事宜，如該區電化教育工作隊已成立者，呈請教育廳（局）令由各該隊負責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省（市）電化教育輔導處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擬定，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二節　電化教育施教概況

一、電影教育施教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以實施電影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及助理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但放映員之任用，則以教育部訓練合格人員爲限，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設放映員一人，助理一人，並應設備各項器材如下：

1. 十六毫米放映機
2. 家庭發電機（110 V 直流 1250 W）
3. 放映機內之燈炮（備用）
4. 布幕
5. 雜件（接片膠水，擦片水，機油，鉗鑿等）

以上各件爲放映電影必要之設備，各區均需設置。

6. 幻燈機
7 擴音機(110 v 直流)
8 唱片

以上各件爲輔助器材，如因經費困難，得暫緩設置。

(三)放映器材除(4)(5)二項外，均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備價領用。

(四)放映員助理員之薪俸，購置放映機件之費用及經常費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分。

(五)教育影片，由教育部統籌免費配給，其配給辦法另定之。

(六)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放映員，應將在該區內各縣市之放映日期，平均支配，每到達一縣市，應會同縣市政府教育科局或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省立社教機關之主管人員，按照該縣境內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重要鄉鎮，商定放映程序。

(七)教育電影之放映，以不收費爲原則。

各省市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於二十五年度內，共成立八十一區，計江蘇五、浙江四、安徽三、江西三、湖南四、湖北四、四川五、雲南四、山東四、山西三、河北四、寧夏二、河南三、西康一、福建四、甘肅一、廣東五、貴州二、廣西四、新疆一、陝西三、青海一、綏遠三、察哈爾二、南京市一、北平市一、天津市一、上海市一、青島市一、威海衛一。

教育部鑒於各省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乃直接施行電影教育之單位，各區放映員，亦爲直接推行電影教育之工作人員，放映工作，實應改稱施教工作，以顯示其積極之意義。乃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訓令各省教育廳，將各省教育電影放映區一律改稱爲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爲施教員，各省均已遵照辦理。

抗戰時期，電影教育更應積極推進，以應需要，故自政府西遷以後，教育部一面購置機件，計劃增設新區，一面督令工作停頓之省市設法恢復。當時預定於二十七年度內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十三區，然卒因交通阻滯，運輸困難，二十七年度購置之機件，至次年始陸續運到，分別撥發各省增設新區：浙江三、安徽一、江西二、湖南二、湖北二、四川四、雲南二、寧夏一、甘肅二、廣東二、廣西二、貴州二、陝西二、西康二、福建二、青海二。

二十九年以後，以電影機件內運不易，未能繼續分發，故增設新區計劃，未能全部實現。

嗣以戰區擴大，加以電教機件補充困難，致各省已設之電影施教區亦多無形陷於停頓，故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訂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由部公布，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區及其他電影施教團隊，一律遵照此項通則之規定，限期改組，巡迴施教於省內各區。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統計成立五十二隊，分布於十九省市。後以戰區擴大，器材供應益難，至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縮爲三十九隊，分布於十六省市，較上年度減少十三隊。三十五年復員後又重新調整一次。據三十六年統計，全國共有電教隊三十四隊，分布於二十四省市。

二、播音教育施教概況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公布之「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應劃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以實施播音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一)各省市應就全境劃定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秉承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之意旨，辦理本區內播音教育事宜。此項人員，須就本區內規模較大之收音機關教職員曾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如經費困難，此項指導員可由原服務機關職員曾受訓練者兼任之，酌給津貼）。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三項，廣令各校館按期裝設收音機，並遵照部頒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三)無線電收音機件，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辦理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第三、第四二項備價領用，各省市亦應自定補助各校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務期實將之縣區，亦得普遍設置。

(四)各省市播音指導區指導員之薪俸，購置收音機之費用及經常費，概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並劃爲專款，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分，得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收音機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教育部推行播音教育，以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爲範圍，並先由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開始，次第推廣。自二十四年度迄三十五年度止，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省級以

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已設有收音室。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市級社會教育機關，亦有百分之二十置有收音室。至所用收音機件百分之六十以上均係教育部統籌配發。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全國教育機關收音機除由抗戰損失者不計外，尚有九百七十四架。教育部復以各省市收音機件亟待修理，特於三十五年度製發「教育機關收音機整理要點」。

三、電化教育經費

電化教育係新興之教育事業，故在推行初期，各級教育經費預算中，未能編列是項科目。自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將電化教育列入施政計劃，教育文化費預算中，始編列電化教育費一項，其後逐年均有增加。

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設收音機者，教育部亦曾通令各該機關經常費預算內編列收音機維持費，以便按期支用，使播音教育得以順利進行。

第三節　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一、教材之編製

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爲電影片、幻燈片、與播音節目等三項，茲分述如後：

（一）教育影片

教育部教育影片之來源，可分爲自製、選購、合製、剪輯四種。自製者：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蔣公壽辰」、「兒童節」、「法幣」等影片四種。三十一年起，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所有攝製工作，全部交由該廠辦理，該廠於設備簡陋中，勉力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種，惟因正片來源困難，未能大量複印（自製影片目錄詳第七節第七目）。

選購者：戰前先後向中國教育電影社、金陵大學及柯達公司、銀光公司購置影片達一千餘部，戰時向美國及印度購進風景及教育短片一百零八部，其中彩色片十部。

（二）教育燈片

教育部鑒於物力不足，教育影片出品一時尚難增多，故教育燈片之繪製，已由部自行設計編繪而攝製完成之教育燈片，有下列八部共十四本：(1)文天祥（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一）、(2)史可法（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二）、(3)鄭成功（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三）、(4)戚繼光（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四）、(5)大禹治水（歷史燈片之一）、(6)黃帝以前的中國（歷史燈片之二）、(7)西康（地理燈片）、（本片共七本）(8)黃花崗。

此外，尚有「國父之一生」等燈片數種，正在繪製中，不久即可完成。

最近教育部與金陵大學合作，擬設製大量燈片，供應國民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應用，此項工作正積極進行中。

又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亦從事燈片之製作，已製成者計有下列各片：(1)新疆、(2)錦旗、(3)周學琳護士、(4)中國之抗戰、(5)制憲、(6)文物展覽、(7)祝壽、(8)東北。

（三）廣播節目

教育部於二十四年起，在中央廣播電台設置廣播教育節目，於是年雙十節開始播音。分爲兩種：一爲一般民衆節目，以播講各種常識教材爲主；一爲中學生節目，以播講中學各科基本常識爲主。二十五年度起，增加「民校課本教授」一節目，由教育部派員逐日講授部編民衆學校課本。

抗戰發生後，教育播音集中於抗戰宣傳，並爲適應戰時民衆之程度起見，將播講內容分爲三種：一、以大學生及知識分子爲對象，播講抗戰教育；二、以失學青年爲對象，播講本國史地；三、以一般民衆爲對象，播講戰時民衆常識。所播稿件除一部分由教育部自編外，其餘係由各科專家學者擔任撰稿播講，每星期播講三次。

二十九年起，教育廣播節目改分爲下列三種：一、青年講座；二、教育消息；三、公民教育。

至三十一年，爲適應各級學校與社教機關及文化團體之需要，教育廣播節目復加改訂，計分爲國語教育、音樂教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戰區教育、邊疆教育、社會教育等二十類；除國語、音樂二類仍由教育部主管單位派人親自播送外，其餘各類均由教育部各有關單位負責供給稿件，託請中央廣播電台代爲廣播。

三十三年，此項教育節目改訂爲「教育講話」，專講各種教育問題。除由教育部各單位供給稿件外，並分向各中央委員、各省教育廳長、各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各大學教育科系教授徵稿。

自三十四年起，每週播講三次之時間，劃定一次交由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負責辦理。嗣該館停辦，三十五年一月起，仍由教育部每週播講三次。三十六年四月指定於教育講話節目內每週播講一次「法律教育講話」，由社會教育司及法律教育委員會會同辦理。播音內容復改訂爲兒童教育、青年教育、公民教育、科學教育、衛生教育、國民體育、藝術教育、國語教育、邊疆教育、史地教育、法律常識及教育消息等十二項。

二、教具之購用

電化教育之教具，可分爲下列四類：

(一)電影方面：有聲放映機、無聲放映機、影片及接片倒片等零件。

(二)幻燈方面：玻片幻燈機、自動幻燈機、有聲幻燈機、圖書幻燈機、袖珍幻燈機、實物幻燈機及各種幻燈片等。

(三)播音方面：廣播機、收音機、擴音機、錄音機、唱片等。

(四)電源方面：發電機、變壓器、乾電池、蓄電池及電源導線等。

茲將電化教育之訂購，分發，與創製等三項分述如左：

1.訂購

過去電影方面所用放映機，幻燈機，擴音機，及燈泡等件，國內均不能自製，概係採用舶來品，尤以採自美國者爲多。惟發電機、收音機、乾電池、蓄電池、唱片等，國內已設廠自製，出品可以供應各省需要。如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工器材廠，中華無線電社等均有出品。教育部及各省教育廳均曾分別訂購，分發所屬教育機關應用。

抗戰時期，國內各省電化教育器材損毀甚多，其幸得保存者，亦多已使用過久，機件不靈，亟需補充修整。惟自各港口淪陷以後，購運殊爲困難。後經教育部設法，始向印度、美國、英國等處分別訂購。初於三十一年委托紐約世界貿易公司訂購電影放映機及播製器材，動用美金三萬七千元，以當時官價計算，計合法幣七十四萬元左右，共計器材七十五種，隨後由美經印內運使用。關於三十二年又向印採購電影器材一批，計六十二種，連運費共印幣十萬八千八百三十七盾五安七派，約合法幣六十六萬元。

三十四年復委托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美定購放映機及配件二十九種，計美金三萬三千二百零六元六角七分，並委託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向美訂購收音機壹千架，計美金三萬二千五百元。此兩批器材，收音機已交三百六十五架，餘亦將陸續運到，放映機亦全部購妥，即將啓運。三十六年又派科長杜樾蒞美採購各種電教器材，約值美金三十萬元左右。

2.分發

歷年訂購各項電教器材，除部中留用一小部分外，其餘均配發全國各省市及部屬各機關學校應用。

教育部在戰前補助各省電教器材，概係分發實物，戰事爆發後，以購買及運輸困難，多改爲折發現款，飭由各該廳自行設法就近購用。

茲將教育部歷年購置分發及補助各省之電教器材，擇其主要者列述如下：

(1)電影器材　各省設立電影施教區，每區由部補助電影機全套，每套包括放映機、發電機及幻燈機各一架。歷年所發電影機件如次：

年度	器材種類及數量
二十五年度	放映機　三十架
	發電機　三十架
	變壓器　三十架
	幻燈機　三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二十八年度	放映機　二十四架
	發電機　二十四架
	變壓器　二十四架
	幻燈器　二十四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三十二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放映機　二十架
	發電機　二十架
	變壓器　二十架
	幻燈機　二十架
	各項零件及配件

(2)收音機　教育部歷年購發各省市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無線電收音機，及補助乾電池，數量如左：

年度	購發收音機數	補助乾電池數
二十四年度	一千架	六百套
二十五年度	八百九十五架	五千三百套
二十六年度	四百二十五架	三百七十五套
二十七年度	二百三十九架	九百零八套
二十八年度	一百九十架	七百一十八套
二十九年度	一百三十八架	三百五十四套
三十年度	五十七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一年度	三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二年度	二百架	補助現款
三十三年度	二十架	補助現款
三十四年度	十三架	補助現款
三十五年度	一千架	壹百套
三十六年度	一百二十架	壹百二十套

教育部曾舉行全國教育機關發設收音機調查一次，據黔、桂、川、湘、陝、甘、豫、寧、冀、滇、滬、青、蒙、藏、閩等十五省呈報到部，經統計結果，共計現有完好收音機三百零三架，略有損壞收音

機二百八十一架，此爲抗戰期中我國教育機關裝設收音機之初步統計。迨三十五年又令飭各省市填具收音情況報表，填表者有蘇、浙、皖、魯、鄂、湘、冀、豫、冀、閩、粵、桂、川、晉、陝、黔、康、滇、青、甘、寧、綏、台、察、東北九省及京、滬、平、津、哈、青等省市，經統計結果，現有完好收音機六百零八架，略有損壞收音機三百六十六架，共計九百七十四架。

3. 創製

抗戰期中，舶來電教器材，來源日漸困難，而國內爲實施抗戰建國宣傳加强戰時教育，電教器材需要日增，爲補救並適應此特殊情勢計，羅致曾從事電化教育技術工作之有心得者，創作新機，以資代用。此實爲我國抗戰時期電化教育之一大貢獻。

此項新的創製，舉其要者計有四件：

（1）裘逸葦之「影片縮印機」　我國教育電影，概採用十六毫米影片，而一般電影院所映影片，則均爲三十五毫米之大片，故欲利用優良之大型影片以實施社會教育，（一）必須將大片縮成小片，方能應用。但此種縮製影片機器係舶來品。（二）須將小型影片複印若干份，分發各地放映，然此種複印機，亦爲舶來之品。裘逸葦任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主任技師，有鑑及此，乃自行設計創製影片縮印機一種，送經教育部查驗，認爲確係戰時電教事業上之大貢獻，乃傳令嘉獎，並發給獎勵金。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正式採用，成效尙佳。

（2）鄭朝驥之「影片縮印機」　福建省教育廳電化教育服務處技士鄭朝驥，從事電化教育工作有年，經長時期之研究實驗，利用三十五毫米電影放映機，創製影片縮印機，可複印影片，亦可縮印影片，構造精巧，功效與前述裘逸葦所發明者相同。經由福建省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發獎金二千元。

（3）裘逸葦之「裁片打洞機」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之始，以國內儲存十六毫米膠片甚少，不足以應該廠拍攝影片之需，而國內原設有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國電影製片廠及宣傳部中央電影攝影廠，存有三十五毫米膠片較多，特商洽借用，由裘氏設計「裁片打洞機」一種，將三十五毫米大膠片裁爲十六毫米膠片，在膠片兩旁打洞，以供攝製新片之用，現此機已由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採用。

（4）杜德三之「植物油與電石幻燈機」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技師杜德三鑒於抗戰期間，舶來放映機，幻燈機來源斷絕，而僅有之放映機，亦祇便於城市應用，鄉村中無電源放映，若用發電機，又苦耗汽油，汽油在戰時多爲軍用，且價值昂貴，致電影教育之推進頗受影響。因之杜氏特設計植物油幻燈機一種，自二十八年試驗起，屢試屢效，至三十二年四月試製三十架完成，即分發各省試用。此種幻燈可燃用菜油豆油麻油爲光源，near處適用，且極經濟，頗適於一般鄉村需要。惟其燈片，亦需特製，目前已製成者，僅有「歷代偉人故事」一套。

杜氏爲求加强植物油幻燈之光度，復又從事電石幻燈之研究，以電石代替植物油爲光源，光度較植物油爲强，三十二年開始試製四十架，至三十三年年底，已全部完成，分發應用。

三、施教方法之改進

電化教育之實施，分學校與社會兩種，茲分述近年教法改進之概略如下：

各級學校方面：以電化教育推行未久，有電影設備者尙不多見。教育部乃規定中等學校必須裝設收音機，小學及專科以上學校亦應逐漸裝設。故學校方面之電化教育，係以播音教育爲主，學校裝設收音機，其目的在配合與協助其教學與訓導工作之進行。教育部訂有「中等學校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種。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方面：實施電化教育之社教機關，最主要者爲民衆教育館。各省省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及舉辦電影教育者甚多，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者亦不少。各社教機關放映電影要項如下：

1. 每次開映電影之前，應先作一番準備工夫，如會場之佈置，補充教材之編輯等。

2. 每次所映影片，應加以選擇，須顧及時、地、人三方面之配合，以期所映影片能適合當時當地觀衆之程度與需要。

3. 放映影片之始，應先放映國父遺像蔣總統玉照及黨國旗，如能以擴音機配以國歌更佳。

4. 放映影片之始，應放映宣傳標語，可用玻片書寫，用幻燈放映之。

5. 放映影片時，應將影片內容事先講解，務使觀衆易於明瞭。

6. 無聲影片，以採用有字幕者爲宜，其爲外國文字之字幕者，應譯成中文。

7. 電影施教隊所至各地，除放映電影及收聽播音外，應就本隊工作人員之能力與興趣，酌辦其他社會教育事業，如舉辦各種展覽會及各項宣傳工作等。

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應按時收聽，並公開於一般民衆，如能組織教育播音委員會以主持之更佳，教育部訂有「民衆教育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一種。

第四節　電化教育師資之訓練

（一）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推行電化教育，需要技術人才，教育部因鑒於一般學校所培養之電教技術人才不敷分配，而擅長技術同時具有教育修養之人員更少，因先後舉辦短期人才訓練班數次。二十四年舉辦「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二十五年九月在南京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二十六年辦第二屆，二十七年辦第三屆，均由各省市保送學員入班受訓，分設電影及播音兩組，期滿回原籍服務，擔任行政或技術指導等工作。三屆畢業學員共三百二十二人，計電影組二百三十八人，播音組八十四人。二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開辦「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共辦四期，至二十九年十月結束。受訓學員二百六十人，每期亦均設有電化教育課程。此外教育部復訂定「各省市電化教育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於三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各省市教育廳局應分別舉辦「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以訓練收音、放映、修理等人材。歷年據各省市報告大都陸續辦理。三十五年復員後，因各省市電教人員不敷應用，又訂頒「利用暑期舉辦電教人員訓練辦法」，電各廳局遵照辦理。計已舉辦者有湖南、湖北、山東、甘肅、寧夏、江西等六省，共訓練一百七十五人。

（二）教育部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

教育部爲培養電影藝術人材，於三十三年十月委託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化教育專修科，舉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班，班址設重慶北溫泉，指派電教專修科科主任李濟棟爲班主任。三十二年十一月招生，錄取入班者十三人，定期訓練一年，三十三年十二月期滿結束。訓練目的，主要在配合教育部與有關機關合組之「教育電影畫片社」，繪製卡通片之需要，故該班實爲我國初次訓練卡通人才之機構。

（三）教育部電教會與金大合辦電教專修科

二十七年夏起，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合作，在該校理學院增設電化教育專修科於成都。肄業期間兩年，由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考選學生入學，並由部按年撥發補助費，充實其設備。開辦六年，計有畢業生四十六人，內二十九年八人，三十年九人，三十一年六人，三十二年六人，三十三年十七人。

（四）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

三十年夏，國立社會教育學院創立於四川璧山，教育部規定該院設置電化教育專修科，培養電化教育幹部人才，分設電影、播音兩組。三十二年二月份起爲使學生實習便利計，特該科遷至北碚溫泉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附近，與該廠合作辦理。三十二年秋季爲培養電影演員，奉令增設「電影戲劇組」一班，肄業期間二年。計辦理五年，畢業學生共六十三人，內三十二年十五人，三十三年十二人，三十四年二十三人，三十六年十三人。

（五）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

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推行電化教育，倘重師資訓練及教材編製二項工作，故於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內，列有教育電影製片廠及電教專科學校之籌設。前者業經成立，後者至三十三年度方始籌設。

國立電化教育專科學校，於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奉令併入辦理。部聘張北海爲首任校長，校址暫設北溫泉電教專修科原址。計分設「電影技術」、「播音技術」、「電教師資」、「電影編導」、「電影化學工程」、「電影機械工程」及「電影藝術」等七科，各科修業年限均爲三年。三十四年二月，以中央實行緊縮政策，奉令暫行停辦，所有學生及財物等仍交由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收回接辦。

三十五年復員，因電教事業急須積極推進，而電化教育人才之培養，尤爲當務之急，特令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恢復電化教育專修科，並分令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添設電化教育系。

第五節　電教刊物之編輯

（一）廣播稿之編輯

教育部自二十四年雙十節起，即由中央廣播電台合作，設教育廣播節目，按時播講。迄三十三年雙十節止，已屆滿九年，未嘗中斷。所有播講稿件，經由教育部編輯印行，已印行者列下。

1. 播音教育月刊：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十期，現暫停刊。
2. 教育播音講演集：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中等學校一輯，及民衆教育館兩輯。
3. 教育播音小叢書：商務印書館印行，已出版「防空常識」、「防毒常識」等九種。
4. 抗戰講演集：正中書局印行，已出版「全民抗戰」、「民衆宣傳與青年訓練」、「現代戰爭」、「戰時醫藥」、「戰

時的日本」、「戰時社會教育」等數種。

5.青年自習播音講稿：教育部印行，已出「戰時公民常識」、「理化常識」等二種。

(二)電化教育輔導叢書之編撰

教育部爲輔導電教工作人員之研究起見，特編印有關電教書刊，分發參考。除前教育廣播一節已述及之播音教育月刊及各種播音講演集等外，復編「電化教育」一書，於二十九年一月出版，列爲教育部社會教育輔導叢書之一。三十三年三月，編印「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概況」一書，報告推行電教之實況。

三十一年度決定編印「電化教育輔導叢書」一套，計爲十册，分請國內各專家學者執筆，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第一册「收音機之使用與修理」已付印，餘均編撰中。

又金陵大學編印之「電影與播音」月刊，內容尙稱充實，已由教育部撥款補助，並通令各省予以介紹。三十二年又兩次彙訂，分發各省電教輔導處及電教工作隊工作人員參考。三十五年復員後，即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與金陵大學電影與播音月刊社共同辦理該刊，以迄於今。

第六節　中央電教事業機構

(一)電化教育工作隊

抗戰軍興，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施教汽車一輛，於二十六年十一月由江蘇漕公路開至長沙，以原館已停止工作，乃逕請教育部接收。經教育部成立「教育部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派劉之常爲主任，在後方沿公路線出發施教，歷經湖南、貴州、雲南及四川等省，成效甚佳。

三十一年度之始，教育部擬劃全國爲電化教育巡迴施教區六區，分期於各區設立電教工作隊一隊，以加强電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一年先成立第一區，即將第一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歸併組織，定名爲教育部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仍派劉之常任隊長，指定川康兩省爲施教區域，實施電教。

三十二年五月，奉令裁併機構，分區設置電教工作隊之計劃，暫時停頓。上述已成立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併入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教工作隊，移作該隊第四支隊。

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奉令結束，第四支隊一度獨立設置，改稱「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隊員九人，同年十二月亦奉令結束。

(二)播音教育電池廠

抗戰以後，教育部以各省收音機所需之乾電池，頗難購得。於二十八年十月間，特令播音教育委員會與金陵大學理學院合辦「播音教育電池廠」一所於重慶，金陵大學擔任技術之設計及管理，教育部擔任其資金。出品乾電池，定名爲「電教牌」，儘先供應後方鄰近各省教育機關收音之用，成績尙佳，嗣以合辦期滿，至三十年年底結束，改由金大自辦。

(三)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教育部未設該廠前，常委託其他機關代攝電影，雖間亦自製，然無專門人才及設備，進行困難，所以三十年有籌設專廠之議，聘陳果夫、王星舟、蔣志澄等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並請陳果夫爲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籌備事宜。是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於重慶教育部，議決籌建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計劃大綱，推定王星舟等五委員邀集教育專家，擬定製片綱要，趙光濤等三委員擬訂器材購置計劃，此後經費於六七月間舉行第二次第三次會議，推定人員先赴北碚歌樂山查勘廠地，九月間舉行第四次會議，通過製片綱要及組織大綱，十月間勘定北碚溫泉公園溶溶關爲廠地，十二月間舉行第五次會議，決定廠地及該廠成立日期，先後由教育部聘李濟慶、余仲英二氏任正副廠長，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宣告成立。其製片要目預定計劃如下：

製片要目

甲、社會教育影片：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民族史蹟　地理常識　政治建設　社會建設　生產建設　教育建設　科學常識　模範公民　生活標準　社交禮儀　家政處理　習俗改良　醫藥常識　衛生習慣　體育活動　防護常識

乙、學校教育影片

(子)中心國民學校教育片：公民科　國語常識自然科　歷史地理科　體育音樂科

(丑)中等學校教育片：(A)訓育片：黨員守則表證　生活標準　軍事管理及童子軍管理示範　學生自治生活準則　學生社會服務運動　學校重要集會實例　(B)教學片：公民科　史地科　自然科　體育科　音樂科

(寅)專科以上學校教育片：邊疆考察　理科實驗　國防工業　發明故事

該廠成立之時，適逢太平洋戰起，對外交通，遂告斷絕，所有在香港訂購之器材，概未能運入，致使無法工作。後經呈部分別在印度及美國訂購器材，三十一年九月間，自印度運到底片兩萬尺，其他概未購得，而底片到時又適逢雨季，無法利

用日光，工作仍不能進展。在英國所購器材，三十二年九月底，方交貨起運，故最初一年，以器材缺乏，實未能正式工作。茲分四期述之如後：

第一期：籌設期間（三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此期內編制未頒，預算未定，主要工作僅爲延聘人員，購置器材，修建廠房，及訂定各種基本法規。

第二期：編訂劇本時期（三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此期內在印度所購器材未到，廠中僅有接收之過期軟片一二千尺，除利用以拍「學校軍事管理」一片及新聞片若干外，大部分時間用在編輯劇本，計編成劇本二十餘種。

第三期：初步工作時期（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六月）

此期內印度底片運到二萬尺，但無正片，到後又值雨期，無法利用日光，且無內景攝影廠之設備，故工作仍屬困難。於是一面創製鐵片機，打洞機，向中央電影攝商購三十五毫米面片五萬尺，鐵爲小片應用，一面利用有日光時期，僅用中央電影場內景場，開拍「重九」「家庭副業」「穀雨」等片。在此時期新編制尙未決定，已有人員僅能擔負單獨一組之拍片工作，故工作進展遲緩。又以鐵片機未成，亦不能複印公映。

第四期：正式工作時期（三十二年七月以後）

此期內鐵片機已成，複印之工作可以舉辦，且已入夏季，常有日光可以利用。因增聘技術人員，積極工作趕攝諸片。

該廠歷年工作人員，均有增加，計三十一年二十二人，三十二年四十六人，三十三年五十二人，三十四年五十三人，三十五年五十四人，三十六年六十五人。爲指導該廠攝製影片計，特組有指導委員會，委員俱由教育部分別聘派。現任委員爲陳果夫、潘公展、張道藩、何應欽、許孝炎、杭立武、田培林、英千里、孫碩人、李濟、惲貽軒、賀師俊、蔡勁軍、杜維潛、羅學濂、陳禮江、魏學仁等，由陳果夫任主任委員。

該廠開辦費爲二十二萬元，經常費三十一年度爲四十萬八千元，三十二年度七十二萬元，三十三年度壹百四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三十四年度四百二十七萬七千四百八十元，三十五年度一千四百九十六萬七千元，三十六年度一千四百九十七萬元。三年以來，計攝製完成之影片與燈片十九部，共二十五本，已攝而未成者，計爲五部，以上共二十四部。此係截至三十三年底止之統計。以後歷年均續有新片完成。茲將三十五年年底止，已攝製完成及即將完成各影片燈片開列於下：

片名	內容	長度(呎)	備註
家庭副業甲集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閒暇從事園藝生產之進益	四〇〇	
家庭副業乙集	本片略述家庭主婦利用閒暇從事畜牧之進益	四〇〇	
學校軍事管理	本片略述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組織編制起居生活上課操演勞動服務等事項	一二〇〇	
重九	重九節之良規俗	一二〇〇	以上各片係三十一年度出品
穀雨	穀雨節之良風俗	八〇〇	
痲疾	略述痲疾病源治療及預防方法	八〇〇	
夏令營	青年團夏令營生活一瞥	四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一輯	北碚四校聯運會滑翔機命名禮及跳傘塔落成禮	四五〇	
採煤	我國煤礦之分布及開採方法	八〇〇	
三峽風光	三峽自然形勢之航行	四〇〇	
川北勝跡	川北自然狀況風俗物產等	四〇〇	以上各片係三十二年度出品
中國教育新聞二輯	三十三年資源委員會造無水酒精長壽發電改良製壓等	三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中國教育新聞三輯	三十三年重慶市大中學運動會印度哲學家美國副總統來華等	四〇〇	
中國文化訪印團	三十三年教育部顧次長頡剛率中國文化訪印團訪印情形	八〇〇	五彩片
戰時教育	述抗戰以來各種教育情形及統計	四〇〇	
戰時的陪都	陪都自然市街情形與戰時景象及活動	四〇〇	
新疆	新疆自然地理形勢及各地風光	六〇〇	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水力發電	長壽水力發電工程及發電程序	五〇〇	
製造酒精	普通酒精及無水酒精製造程序	五〇〇	
玻璃製造	玻璃製造程序	五〇〇	複製片
世界童子軍	世界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情形	四〇〇	戰前所拍最近整理完成者

農家樂	農人抗敵故事	三〇〇	複製片	
龜兔競走	龜兔賽跑故事	四〇〇	(複製片)以上各片係三十三年度出品與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合作	
鍊鋼	戰時後方鍊鋼設備及其製造過程	七〇〇		
電燈泡製造	中央電工器材廠設備及電燈泡製造過程	四〇〇	同右	
水利工程	水利委員會在陪都遷建區一帶水利工程及設備	四〇〇	與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合作	
造船	製造船隻工作程序	四〇〇	與民生公司合作	
大足石刻	四川省大足縣唐代石刻偉大之藝術成品	四〇〇	與四川省大足縣參議會合作	
南京受降	日本戰敗投降我國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受降體此中係報導南京受降情形	四〇〇		
牧復長春	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起淪陷達十四年之長春收復後現況	四〇〇		
兒童福利	生活在托兒所或兒童福利所的兒童	四〇〇	與中國婦女慰勞總會澄口鎮榮譽軍人自治實現區合作	
榮軍生活	榮譽軍人生活實況	四〇〇		
中國青年軍	三十三年蔣主席號召十萬知識青年從軍保衛祖國此片係述中國青年軍訓練情形及偉大成就	一五〇〇		
常山	發明常山一藥足以治療瘧疾及其研究經過北伐時我軍馬及全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等情形	八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四輯	各方慶祝勝利盛況	五〇〇		
太極拳	太極拳拳術方法	四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六輯		六〇〇		
中國教育新聞七輯	陸空聯合演習首都舉行雪恥週年紀念會國大參代表余化圖烈士元旦慶祝憲法紀念會	三五〇	印有拷貝	
合湖	光復週年紀念主席蒞台情形	四〇〇	印有拷貝	
國大	大會情形及各小組憲法審查	三五〇	印有拷貝(有聲)	
國大花絮	代表游玄武湖及湯山禮葬山及合祭陣亡將士	二〇〇	印有拷貝	
常山	敘常山藥劑之發現及研究	四〇〇	配音縮短爲四〇〇尺以上各片係三十五年度出品與社會部合作	
嘉興蠶絲合作	蠶絲出產程序嘉興蠶絲合作概況	六〇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	
浙江合作事業	浙江製鹽合作事業	三二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	
合作事業在上海	上海各種合作社實況	四〇〇	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	
台灣風光	臺灣自然狀況物產等	四〇〇		
西北風光	西北自然狀況	四〇〇		
大上海	上海風景	四〇〇		
肥料	肥料種類及製造	四〇〇		
造碱	碱之製造法	四〇〇		
我國的國防陸軍片	我國陸軍之雄姿	四〇〇		
造紙	紙之原料及製造程序	四〇〇		
教育新聞特輯	各項教育特殊事項	四〇〇		

(四)川康及西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教育部川康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分設四支隊，其中第四支隊以實施電化教育爲主要工作，係將教育部前電教工作隊歸併而成，已見前述。三十二年九月成立，利用大型施教車，巡迴成渝線上工作。三十三年二月至五月間，川西數縣所放映電影，觀衆動輒萬人，頗受歡迎。三十四年一月川康隊結束，第四支隊改組爲教育部電化教育工作隊，三十五年春復員，奉令結束。

教育部西北公路線社會教育工作隊分設三支隊，分別在甘、寧、青、陝等省工作，於三十四年一月底結束。

勝利以後，教育部曾先後成立第一二兩社會教育工作團於武漢及四川，第一團並遷移湖南、廣西、貴州等地，嗣改組爲西南公路線社教工作隊。

(五)教育電影巡片社

教育部爲提倡卡通藝術，促進電化教育起見，於三十一年六月間，由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會同中央電影攝影場、勵志社及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指導委員會等，合組教育電

影畫片社於重慶。推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果夫主持，以給製陳果夫所辦農業生產卡通片「生生不息」一片爲初步工作，所需經費及器材，均由參加各機關分擔。該片原定五三十二年十一月完成，嗣以種種原因未能依限辦理。復經參加各機關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開會商討結果，決定自三十三年起將該社改由教育部主辦，由各機關協助之，社址遷北溫泉，由勵志社借調職員二人參加工作，所需經費全由教育部負擔。並採用卡通與電影合製法，以期迅速完成。教育部復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舉辦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一班，晉同學員協助該社繪製工作，由李清悚兼任總監製。

第五章　國語教育

第一節　國語教育釋義

國語教育實即語文教育。語文教育之事實，雖自有語言文字以來即已發生，但有理論有計劃之提倡與推行，且提出「國語」之名稱，猶最近數十年之事。清末提倡國語最力者，有盧戇章、王照等，乃宣諸人。盧首創中國第一快切音新字，王製官話字母，勞改官話字母爲簡字，當時均得名流贊助，傳播頗廣。辛亥革命，民國成立，召集全國各省代表，組織讀音統一會。民國二年二月正式開會，審定六千五百字讀音，製定注音字母。民國七年，將所製字母公布，並校改增廣審定字音，編成國音字典印行。八九年間，推行國語之風，遍播海外。今日南洋僑胞國語之普及實由於此。推行國語，其必須工具爲注音字母（十九年改爲注音符號）。凡學國語者必先學注音字母。於是教學注音字母，一般人即以爲教學國語，甚至學會注音符號即認爲學會國語。此種觀念甚不正確。現通行之注音符號雖均表示國音，但亦同能表示方音。國音僅爲國語成分之一，此外尚有其他成分多種。又國語教育之範圍更廣，不但包括文字在內，即方音方言亦爲範圍內之事項。所以國語教育之涵義，應包含「讀音標準化，統一國語，研究方言，溝通邊語，普及識字，推行注音國字，拼譯國語新字，促進言文一致」諸端，決非注音符號所能包括。

（一）讀音標準化　我國讀音與語音，向不盡同，語音各有土風，固不易懲。讀音雖較普通，然各地亦仍多差別，宜讀決議或論文，彼此常不能相喻。讀音標準化，即全國讀書音均依標準音翻讀。讀音統一乃國語統一之初步也。

（二）統一國語　我國方言複雜，實爲民族團結，統一建國之一大障礙。欲鋤除障礙，非有全國通行之一種標準語不可。此即所謂統一國語也。但統一國語並非消滅方言之謂，而爲全國任何地區之老幼男女，均能說能懂一種標準語言。國語之成分，包括語音、語詞、語調及語法，不僅爲注音符號所能表示之語音一種也。

（三）研究方言　狹義之國語爲標準語，即前項所言。廣義之國語，則凡中國之各種方言均爲國語。現在標準語爲北平語，是亦方言之一種。研究方言，不僅足以充實國語，亦可以改進國語，產生最有生氣之國語文學。方言包括方音土詞，研究方言所得，亦可改進國語教學，而促讀音國語之迅速統一。

（四）溝通邊語　我國不僅方言複雜，且有特殊邊語存在。邊語之較廣而有文字者有蒙、藏、滿、夷四種。溝通之道，有賴於國音字母。國音字母能拼注國音，方音亦能拼注邊語。能讀國音者均能讀邊音，能讀邊音者亦必能讀國音，國語與邊語可從此溝通矣。

（五）普及識字　我國文盲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文盲所以如此之多，人民太窮固是主要原因，而國字難學亦未始非原因之一。文字爲語言之符號，聽音即可明義。但國字形體複雜，表音部分已因古今音變及方言殊異，而不克收注音之效。於是識字之第一步工作讀音，即無法實施；由音明義之第二部效果，當然無從獲得。此爲我國識字教育之最大困難。消除此種困難，將國字不能表音之缺點補足，自是惟一方法。補缺之道，即用注音符號注出國字讀音。失學民衆學會注音符號，則所有國字音盡能讀出，由音以知義，進而讀書識字，漸可脫離文盲之境地。故掃除文盲，普及識字，亦屬國語教育之事項。

（六）推行注音國字　字旁注有國音之國字，名爲「注音國字」。注音國字之條件有二：一爲注音與國字合爲一體，二爲所注音爲標準國音。後者無庸說明，前者則關鍵在於印刷，必須有注音國字鋼模，則出版書刊，始能常有注音，否則篇篇、排版、校對等均成問題。注音書刊即難望大量出版，無大量

注音書刊供兒童民衆閱讀，則統一國語，掃除文盲，甚雜收效。所以推行注音國字，亦即促進國語統一，加速普及識字。

(七)拼譯國語新字　我國國語有四億五千萬人使用，爲世界上應用人數最多之語言。欲對世界人類有所貢獻，必須使世界各國人均易學得我國語文。用譯音符號（即羅馬字母）拼譯國語，按照語詞單位分音，即爲「國語新字」。此種國語新字，因其爲羅馬字母拼音，所拼又爲標準國語，實爲外人學習我國語文之最便工具。故拼譯國語新字亦爲國語教育事項之一。

(八)促進言文一致　言作與語言不同，實爲提高文化水準之一大障礙。欲消除障礙，必先推行國語教育，使言文一致，所寫即爲所說，然後掃除文盲，普及教育，方易收效。

第二節　國語教育實施綱領

在民國十五年，全國國語運動會提出兩綱四目之國語運動綱領。何謂「兩綱」？一曰「國語統一」；二曰「國語普及」——當然要有言文一致之國語，此國語始能普及，所以第二綱可換言之爲「言文一致」。何謂四目？因國語統一含有兩種意義：一曰「統一」，二曰「不統一」。國語普及亦含兩種意義：一曰「普及」，二曰「不普及」。由於此兩綱四目，將國語運動所應幹之工作，具體定出，約凡十件。此十件工作，分屬於兩綱，茲將民國十八年分析修訂刊布者錄下：

第一綱：國語統一

第一目　統一

(1)努力宣傳並多方推行國音字母——國音字母現有兩式：第一式爲注音符號，兒童和一般民衆用之；第二式爲國語羅馬字（二十九年度稱譯音符號），受高小教育以上者添用之。

第二目　不統一

(3)添製國音字母——國音字母即方音符號，是用來標國音所沒有而各地特有之方音的。

(4)調查方言——衆整理，實驗並尋討源流。這是「語文學」上底任務。

(5)徵集並改進方言文學——這衆是「社會教育」上底任務。

第二綱　國語普及（言文一致）

第三目　普及

(6)提倡漢字注音——國音和閩音衆注，叫現在的民衆容易識字，人人略能讀書閱報。

(7)主張漢字外通行一種國語標音字——這當然是國語羅馬字，用來增高並擴大將來教育的效能；使應用和文學底工具愈趨簡便，則文化更容易普及而提高。以上兩事，具體的方法在努力編譯讀物。

(8)建設國語的新文學——衆重內容思想。

第四目　不普及

(9)給漢字古文和國故以相當之地位——一方面精選慎擇，不讓牠們再亂七八糟地增加中等教育上底困阨，一方面讓專門學者儘量的作科學的整理和眞實的探求。

(10)編纂大規模的辭典——結算四千年來國語（文字和語言及其所包的一切新舊學術文化等）底總帳。這就是國語運動界同志們今後的目標。看起來，範圍未免太大了吧？條目也未免有些矛盾衝突吧？但「國語統一」者，爲的是全民族精神的團結，而「不統一」者，爲的是各地方特性的利導；「國語普及」者，爲的是全民衆文化的發展，而「不普及」者，爲的各專家創造之增進。一與二三與四，似相反而實相成，表面上是矛盾衝突的，這乃是國語之一種特殊的發展過程，我們必須認識清楚，然後可從事於國語運動。而且這種運動，若無一三兩目，則不能大衆化（普遍化）；若無二四兩目，則不能學術化（專業化）。不學術化，則其道不廣；不大衆化，則其道不貴。故不得不同時十事並舉，衆營不貪「急功」，亦收「近效」。

以上兩綱四目十件事，實爲長期工作，至今仍無改變。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舉行擴大國語運動週，印發國語運動綱領五條，通令各省市教育局一律遵辦，茲附錄五條綱領如下：

(一)實行國字讀音標準化，統一全國讀音。

(二)推行國語，使能通行全國，並爲外人學習我國語言的標準。

(三)推行「注音國字」，普及識字教育，以奠定民主基礎。

(四)推行注音符號，以溝通邊疆語文。

(五)研究國語教學法，以增進教育效率。

此五條綱領，仍不出過去所揭示之兩綱四目十件事之範圍，亦爲第一節釋義中所包含。

第三節　樹立各項標準

推行國語教育，必須有標準可以遵循，始能求全國之一致。國語教育中必須有標準者，一曰國音，二曰詞彙，三曰字母

體式，四曰韵書，五曰注音國字，六曰國字排檢法。茲將各項標準分別述說如下：

（一）標準國音　當民國元年召集「讀音統一會」時，其目標尙偏重讀音之統一，所以用表決之方法，審定字音。此所審定之字音，並非有某地活語言作標準，而爲大會決議採取之音素。所以此項國音，雖大體爲所謂「官話區域」通用之音，但亦無一地與之完全相合。且當時審定六千餘字音，聲與韵雖均用字母注定，而國語中所有特色聲調，不但「調值」未指定以何地爲標準，即「調類」亦僅照舊韵書注其名稱，而未根據實際尊重加以確定。因此至實際推行時，遂有國音京調之爭。京調中無入聲，舊國音又規定有入聲，而以京調第一聲之促聲以充之。如此南北相混之語音，不但聽覺上感其不愉不類，即在心理上亦緣其難懂。經十年試用之結果，均覺非加修改不可。根據試用之經驗，得增修國音之兩大原則：

一、指定標準地方，免致語言教學，諸感困難；

二、加入輕聲調號，免致字音傳習，竟涉臆斷。

於是由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將民國九年公布之「國音字典」逐字審改。民國十七年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選定普通常用諸字，改編爲「國音常用字彙」一書，於二十一年完成。此書於第一原則，則指定北平地方爲國音之標準。所謂標準，乃取其現代之音系，而非字字必遵其土音；南北習慣，宜有通融，仍加斟酌，俾無窒礙。其於第二原則，則第一式注音符號，聲調既逐音標明於上，而第二式課音符號，聲調又具存拼切之中，於是字有定音，音有定調；音調若隨義變，別出其字，不令混淆。書成呈部，復經審查，認爲適當，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由教育部以第三〇五一號布告，公布全國通行。此書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爲標準國語之標準國音字彙。

（二）注音符號印刷體式　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以注音符號之書寫及印刷體式，雖於民國十一年曾由教育部公布，但應用時之變通，尙少具體規定。故十年餘來，各書坊及印刷界並未遵照，一任手民沿習。平時補刻等用正方漢字之觀念，任意結構，離析筆畫，陋劣難看，業經商榷，亟宜予以糾正。又國字注音，究竟佔如何地位，過去印製之國音字母草張，亦無示例，宜加補充。因此，特推定委員，詳加研究，製定「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並草擬「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及「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定通行。教育部覆核該兩辦法及表，確屬需要，即於四月明令公布。茲將兩辦法及印刷體式表附錄於下：

（乙）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國字旁（國字橫行則上注）之注音符號，至多只得佔所注國字行間三分之一。

二、每個注音符號，略成正方形，亦得稍作狹長形（橫行用者得稍作扁方形），面積約相當於所注國字九分之一。但「一」母（橫行作「丨」）面積應成扁方形（橫行則成狹長形），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其鉛字模不得與他母一律。

三、凡遇雙拼之字，須將兩母緊排，位於國字旁之中央，上下或以空鉛。三拼字中有「一」母者亦然。

四、四聲符號（即陽平ˊ，上聲ˇ，去聲ˋ，˙）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合鑄成爲一個，不得臨時增排，另佔行間。

五、此項注音符號，可略採行草筆法，但不得變更結構，離析筆畫（參照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注音符號鉛字模，應準照所注國字大小二號至五號配合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一」母橫行作「丨」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體式表）。

七、凡鑄造旁注之國字鑄銅模者，亦應先行鑄成此項單個的注音符號，用爲注音之基本體式，並備未注音的國字臨時注音之用。

八、凡鑄造此項注音符號銅模者，應先將所擬底樣，送教育部審定。

（丙）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辦法

一、凡排在國字正文中，或另排拼音的詞句，不注在國字之旁者，統名爲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其字模應分直行橫行二種。

二、直行獨立用之注音符號作扁方形，橫行作長方形，面積各相當於本號正方體字三分之二。

三、「一」母（橫行作「丨」）之字模面積，只相當於他母二分之一。

四、凡用注音符號鉛字獨立拼音成字時，須照西文拼字法，緊湊排成，不得於一字各母間隔以空鉛。各字各詞間，則以空鉛隔開，其空白處以本號正方體字二分之一爲準，但爲排版整齊計，得略加伸縮。

五、四聲符號（即陽平ˊ，上聲ˇ，去聲ˋ，˙）須就注音符號右上角空白處標定，令鑄成爲一體，如「ㄕ」「ㄇ」「ㄗ」「ㄢ」等母右上角無空白者，其筆勢可稍偏左；「ㄛ」

「ㄌ」兩母，其首畫右端可稍短；皆畧出標定四聲之相當地位（參照印刷體式表）。

六、此項獨立用之注音符號字模，應分別直行橫行，各準照國字大小，鑄成二號至五號凡四種，每種各鑄一百零五個（外加「ㄧ」母橫行即作「一」四個，合爲一百零九個，參照印刷體式表）。

七、凡鑄造此項立用之注音符號銅模者，在不違反基本的筆畫結構之條件下，得自由酌定美觀之形勢；惟所擬底樣，應先送教育部審定。

（ㄇ）國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附漢字旁注之注音符號印刷體式表）

（ㄈ）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一覽

關於注音符號基本的筆畫結構，外間展轉相承，頗多訛誤。茲就最易錯誤之點，編列後方，並附說明，以資糾正。

ㄅ 只一畫，作「ㄅ」，非。

ㄆ 只兩畫，作「ㄆ」，非。

ㄇ 末筆無鉤，直行書寫得作「ㅁ」。

ㄉ 只兩畫，作「ㄉ」，非。

ㄊ 只三畫，中筆連下；亦得作「ㄊ」。上作點如「ㄊ」者非，作「云」字尤非。

ㄋ 首橫宜稍長，不宜作「了」。

ㄓ 書寫亦得作「ㄓ」，省爲三畫。

ㄕ 撇不過首畫，作「尸」，非。

ㄖ 首筆可作「𠃌」，省爲三畫。中點非短橫，亦非圓形。

ㄗ 直不靠左，作「ㄖ」，非。

ㄘ 末筆無鉤，不宜作「ㄎ」。

ㄙ 上有斜直。但書寫亦得作「ㄙ」。

ㄛ 書寫次筆可作鉤，鉤端接第三筆，省全毋爲三筆；或更合爲一筆，如「ㄛ」，省全毋爲兩筆。

ㄜ 中筆連下，作「ㄜ」，非。

ㄟ 上有短橫，作「ㄟ」，非；亦不作「ㄟ」，致與假名相混。

ㄡㄨ 末筆皆不捺，作「ㄡ」「ㄨ」，非；因與國字相同；又不可太短，如「ㄡ」「ㄨ」，致與假名相混。

ㄢ 末筆無鉤，不宜作「ㄢ」。

ㄣ 首直宜長，末無鉤，作「ㄣ」「ㄣ」，非。

ㄤ 末橫宜長，作「ㄤ」，非；且與「ㄑ」混；首筆作直如「ㄣ」亦非。

ㄩ 書寫時，上口宜稍斂。

（三）注音國字 「國字」即「漢字」。國字之缺點在字形不能正確表示現代實際之讀音；而且同音之字，得擧多不相同，須多費記認。推行注音符號之目標，於國字旁注出國音，使每個國字之正確讀音，一見即能讀出，足以補充國字之缺點，亦爲輔助識字之妙法。但此有效之妙法，必需注音與國字合爲一體，出入必偕，始能得實效。若無此項合爲一體之「注音國字」，所出書刊仍爲國字與注音分立，則學會注音符號者無所用，而國字仍難識。即使有拼排注音之書報，如無合體鉛字，因寫稿、排字、校對等，均需多一番注音工作，此種注音讀物，極難望普遍印行。因此，國字注音，決難普及。國語會有鑒及此，認爲製備注音國字銅模，爲推行國語，普及識字之物質條件。缺乏此項條件，即使兒童學會注音符號，國語教育仍舊不能普及。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第三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漢字注音銅模應由國家鑄造推行」一案，擬訂辦法四條如下：

一、照部頒的國音常用字彙九千九百二十字，精刻漢字銅模，約爲長方形，右旁附刻注音符號所拼國音，一如字彙所定。

二、此項注音國字銅模，先鑄成五號字的，以次依式遞鑄三號、二號、四號；再及六號、大號和特體字。

三、此項注音國字銅模，由國家製成後，明令推行，並任商家購用或仿造，小商店亦得就此種鉛字翻製紙模。

四、四十個注音符號獨用之字模，則任商家隨宜鑄造，惟其筆法款式，須合標準；所出底樣，先行審定。

上項辦法，議決呈部核辦。二十四年一月，教育部採納此議，召集會議討論，旋決定委托上海中華書局代鑄漢字注音銅模，書具合同草案，呈准行政院在該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二萬元。三月九日，與中華書局訂立合同，就該局原有之仿宋長體字旁加注音，澆成方形，鑄造銅模，爲便於印刷短期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需用之讀物計，先鑄三號字一種，以次遞鑄二號、五號、四號，約於一年內完成全套銅模。

上項注音國字銅模，抗戰前即將二號、三號、四號、五號共四種完全鑄就，且每種製有四副，擬分配四區推行。此四種銅模，其用字係經選定者（詳下選定常用字）每種均爲六七八八字。國字旁注音，且製成銅模，此實爲劃時代之工作。過去國字難學之點，既予以補救，今後之識字教育，當較易收實效矣。

（四）選定常用字 國字爲數甚多，實際日常應用者究需若干，過去曾有多人從事選取工作。但所選對於一般應用，是否適當，頗成問題。因所用取字材料，不免有所偏重，且各家取材分量亦嫌不多也。二十四年三月注音國字銅模既由部

委托商辦，一面指定前國語會迅將此項國字選定。關於此項國字之數量問題，各方意見約有三種：

一、主張即以注音國字爲限制用字數目之方法，證定基本國字，以一千一百字左右爲度。

二、主張以客觀的事實上所需要之字數爲範圍：兒童民衆所常用者約三四千字先鑄，合計普通用者至多亦不過六千字，以次增鑄。

三、主張凡國字皆須注音，愈不常用者愈宜確定讀音而注之，以後校印舊籍皆宜用注音國字，使人人能誦讀。

國語會因設「特組會議」，議決採用第二種意見，定爲選字方針。

準此方針，遂用最經濟之方法從事選字。先將合此方針之各種字彙計十二種，逐字寫片，照國音常用字彙之順序而整理排列之。一面並將國音常用字彙分致國語會委員十三人及中國大辭典編纂員六人，各依經驗圈選，將所選之字分成最常用，次常用及備用三級，再與所抄十二種字彙綜合卡片，逐字核對，有無多少，悉予記明，使「統計」及「客觀的事實」，「主觀的經驗」各方面成一大綜合。最後由特組會議再加斟酌，選定五千七百八十七字；外加同字異體者六百三十三字，同字異音者三百六十八字，合計六千七百八十八字。茲將所綜合選定之字數列表如下：

用字別	本字	同字異體	同字異音	總計
最常用	三五一六	四七三	八七	四〇七六
次常用	一〇九五	五八	九六	一二四九
備用	一一七六	一〇二	一八五	一四六三
總計	五七八七	六三三	三六八	六七八八
附註	異體及異音皆不計入調之本字	廿四年部頒之第一批簡體字三二〇字包括在內	異音者多異義不應以一字論	

以上分級選定之字數，本爲製注音國字銅模而作，目的在適合印刷上之實用。經推行試用之結果，本字加異音字之總數爲六一五五字，在印刷上頗稱完備。普通印刷所用字表，其字數不下七千，而平常印刷仍多臨時刻字；而用此表製成之注音國字銅模，則應有盡有，無一字須臨時補刻者，足見其實用程度之高。三五一六個最常用字，尤爲基本教育中所適用之字彙，此項字彙編成第三號注音漢字字模表由中華書局出版。

（五）頒布中華新韻　社會一般作詩詞及各種韻文者，多沿用舊平水韻或民間舊用之十三轍兒，不但對於統一國語讀音有所不合，且對於韻文之本身亦減其諧和之美。蓋古今方音不同，押韻而用古音方讀，以國音讀之必不協也。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第二屆全體委員大會時，僉以國語標準既經明令公布，「書同文」之外，復增「語同音」一項，誠爲必要。惟製作韻文，填詞賦詩猶多用舊韻，殊與標準音不合。宜審音正韻，代有宜書，而民國至今仍付闕如，實爲缺憾。因決議將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編訂爲依韻排列之韻書，定名爲「中華新韻」，並推定黎錦熙、魏建功、盧前三委員負責編訂。三十一年一月編訂成就，經教育部核定，即行付刻，九月書成。十月二日，教育部以祕字第三七八三四號布告先行公布，同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於雙十國慶日明令頒行。此項中華新韻之編排，採用中原音韻之方式，將入聲照實際情形併於平上去三聲之中，並將每韻之平上去三聲合於一處，其韻目之次序爲：

一麻　二波　三歌　四皆　五支、六兒　七齊　八微　九開　十模　十一魚　十二侯　十三豪　十四爻　十五痕　十六唐　十七庚　十八東

本書將國語附「兒」之詞所讀成「捲舌韻」詳加分別，定爲九附韻，附於六兒之末，較通俗所用十三轍中之兩小轍兒更密。九附韻之韻目次序如下：

一蝦兒　二蠟兒　三鴿兒　四鵲兒　五牛兒　六羊兒　七蜂兒　八鼻兒　九蛛兒

本書韻字排列，先分陰平陽平上去入五類聲調，次分開齊合撮四類韻呼，再次分甲乙丙三字集，最後分聲類。同一韻呼字類之下，各字之排列，按注音符號聲符之次序，同聲符之字集於一處，據音檢字，甚爲便利。

（六）製定新部首　國字之構造，可歸納爲六書。形聲所佔字數最多，所以國字大部分爲形聲字。過去國字排檢方法，均以形聲字之「形」爲部首，即說文序所言「以形系聯，不相雜次」。然一般檢查字典者，多不解六書，亦有字不明部首

者，檢查頗感困難。爲欲解除是項檢字困難，遂產生各種檢字方法，然多未顧及國字之整體結構，檢查時亦仍多疑似，尚非完善之制。教育部前國語統一籌備會於民國八年已提出改良字典部首案，但迄未實施。至民國二十三年，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黎錦熙以改良部首舊案，歷而未決，殆將廿載，取用十年前所備改良字典部首之卡片及六千餘字之平民百部字典索引，參差排比，發凡起例，主於俗不礙通雅，編成漢字新部首，凡七系一百二十部。又將此七系新部首編爲歌訣，詳加說明。其歌訣如下：

寒來暑往左上傾，點、橫、直、撇次序明；
橫折、直折、衆撇折，七系帶破百部分。

此係七系新部首，於二十四年國語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是部核定通行。次年正擬將全案及字彙是部，而抗戰軍興，遂擱置。二十九年二屆全會後，復由委員顧樹森提出意見，會同原提案人修訂。三十二年國語會第三屆全體委員會議，復將全案提出討論，決議推定黎錦熙、顧樹森、魏建功、薛家孚、何容五委員組織審查會審查，經多次編排審議，將此項檢字之部首定名爲「國字新部首」。部首之位置以左上方爲準，凡在右下者概不認爲部首，以確定檢字法之絕對性。字首起筆之筆畫，分爲：一點、二捺、三橫、四橫折、五直、六直折、七撇、八撇折、九撇九種，而仍以一、三、五、七之點橫直撇爲四大系，而統其餘各筆。此項新部首，已應用於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所編之增註國音常用字彙，國音字典之索引。俟試用證明確感便利後，即由教育部公布通行。

(七)標準國語辭彙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語會舉行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編製「基本國語」一案。此項基本國語，欲採用一千至二千個語詞編成，以期(一)篤定國語中最普通常用之詞形；(二)做到同音語詞減少以至於無；(三)語詞以口語中最常用者爲標準，用以說或寫成活潑明瞭之語言與文章。基本國語之功用，可作小學校之國語讀本，可編民校之識字課本，可用以說明普通之人事和學理，可用以解釋字典上之字義，並用以作外人學習國語之教材。此案通過後，即請趙委員元任擔任編製。趙委員初作選詞工作，曾選定八四九個語詞。但此項工作，尚在繼續研究中。抗戰勝利後，復由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着手編輯標準國語辭彙，計劃將普通應用之語詞，詳加審定，以供一般學習標準國語之用。此項標準國語詞彙正在審詞中，預定一年內完成。

以上爲國語教育中樹立標準之六項工作，除標準國語詞彙一項外，均已完成，公布施行。

第四節　訓練國語師資

自中央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後，各項事業繁興，所需人材甚多。過去教育界優秀之士，不免爲別種業務機關所吸收。因此各學校深感師資之缺乏，尤其國語教師有亟需訓練之必要。當時訓練辦法分爲三種：

(一)部辦國語師資訓練班

教育部爲從根本解決起見，決定先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以便分派各省市師範學校擔任國語課程，使師範生均能教學國語。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訂定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十二條，要點爲學員由各省市選送師範學校或中學校國文教員，教育廳局之視察員，以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之教員。訓練期間定爲二個月，期滿結業後，仍回各省市服務。訓練科目有精神講話，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學，國語練習，國語文法，國語教學法，國語運動史綱，國語教育法令，專題講演，音樂，軍事訓練，國語講演與辯論，分組討論，實習等十四門。學員待遇一律公費，來班旅費由各省市發給，回程旅費由班發給。簡章核定後，開始籌備，一面令行各省市選送學員。第一期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初開學，四月初旬結業，結業學員二十九人。其訓練課程綱要，在方法上有足資參考者，附錄於下：

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課程綱要

一、訓練目的

(一)培養學員對於國語有精確的認識，廣博的知能，足任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之師資。

(二)關於國語認識者：

(1)培養對於國語之正確觀念，即推行國語應有之意志精神與態度；

(2)使徹底認識國語爲整個中華民族團結之要素，及在國民教育中之主要地位；

(3)使認識在國語運動進程中，國語統一與不統一及國語普及與不普及之兩綱四目爲相反相成之工作指導原則；

(4)使認識中國語言之特色及語文改進之趨向與途徑。

(三)關於國語知能者：

(1)使能發正確的國音，說流利的國語；

(2)使能運用國音字母，拼寫國音與方音；

(3)使能運用靈活的教育方法訓練國語師資，實施國民語文訓練；

(4)使能運用國際音標作寬式的方音調查。

(二)培養推行國語之幹部，以促進國語之統一與普及；

(ㄅ)在師範學校培養能運用國語之教師，深入鄉村推行國語；

(ㄆ)發起並策動國語教育協進會，以推進國語教育；

(ㄇ)以行政督察區爲單位，成立推進國語教育機構，輔導並訓練本區之國語教育人員。

(三)使瞭解我國整個教育之設施，及國語教育與各種教育關係。

二、訓練原則

(一)從方音到國語

(ㄅ)使學員由自己語以明國語；

(ㄆ)使學員先能拼切本人之方音，然後逐漸改爲國語。

(二)從語音到語詞

(ㄅ)先從標音的符號識別標音，辨認語詞；

(ㄆ)先求語音之統一，後作語詞之融合。

(三)從耳聞到口說

(ㄅ)先訓練聽覺，使耳能聽語音之異同，然後口說；

(ㄆ)由口耳之訓練，以辨認字母之標音；

(ㄇ)在國語的環境中由耳熟到口熟。

(四)說與讀一致

(ㄅ)話怎麼說，書怎麼讀；

(ㄆ)說話用怎樣的語調，讀書也用怎樣的語調。

(五)教與學一致

(ㄅ)所用的教材要適應學員的需要；

(ㄆ)學員學習的過程，就是將來自己訓練師資時教學的過程。

(六)講授與討論並重

(ㄅ)凡講授過的學科，須在分組討論中並求普遍瞭解；

(ㄆ)由講授之啓發，以提出討論之問題，更求深入之認識。

(七)團體與個別並重

(ㄅ)一班訓練，須使全體都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個別指導則依各人的興趣與學力，各求深造；

(ㄆ)提出專題，指導學員自動研究。

三、訓練項目

(一)生活訓練

(ㄅ)培養學員自覺自動的紀律，迅速、確實、嚴肅、祕密的行動；

(ㄆ)生活軍事化，一切動作要共同一致，沒有例外。

(二)知能訓練

(ㄅ)有關國語之知識，均能分別熟習或得其門徑；

(ㄆ)國語教學之技術，都能靈活運用，提高教育效率。

四、訓練方法

(一)教學之方式依學科之性質不同而有差異；

(ㄅ)講演式——屬於系統知識之傳授者；

(ㄆ)問題式——屬於原理原則之研究者；

(ㄇ)討論式——屬於實習及綜合活動之實施者；

(ㄈ)傳習式——因有個別差異，須普遍練習，互相糾正者；

(ㄉ)演習式——屬於方法技術，空口講授無實效者；

(ㄊ)參觀實習。

(二)建立課業研習機構

(ㄅ)將全體學員分爲若干組，每組設課幹事一人，總管各小組課業研習事宜；

(ㄆ)課業幹事推動課業研習之方法，由分組討論詳細規定。

(三)提高自學興趣

(ㄅ)提出研究專題，指定參考書籍，由學員自認一題研習，用書面報告研究結果；

(ㄆ)舉行組間課業比賽。

(四)實施綜合活動

(ㄅ)以民衆爲對象，在本班附近舉辦民衆學校；

(ㄆ)以學生爲對象，在本班附近之中心小學校接洽舉行國語教學實習；

(ㄇ)以民衆爲對象，舉行國語宣傳大會。

五、訓練課程

課程時間分配及內容提要表(從略)

第二期於同年五月初旬開班，七月初旬結業，訓練辦法同第一期，計及格准予結業學員三十七人。當時因交通更形困難，學員由各省市向重慶集中，頗成問題，且往返旅費亦不經濟。於是改變辦法，由各省市分別自行訓練，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停辦。

(二)各省市國語師資訓練班

民國三十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國語教育人員訓練辦法要點，其內容與教育部國語師資訓練班簡章相似，惟主講講師，各省市請由教育部聘派專家或指聘專家擔任。遵照辦法舉辦國語師資訓練班者，三十一年有四川、廣西、雲南、陝西、甘肅五省；三十二年有寧夏、貴州、江西、廣東等四省。

國語師資之訓練，不限於設立短期訓練班，各省市國民

教育師資訓練所以及假期教師講習會等，亦設有國語科目。爲使全國對國語之內容與要目能得一致起見，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以第三六六二二號部令公布「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以作各種師資訓練國語課程之標準。此項課程門類凡七，每類除舉應講習之「要目」外，並指示「注意事項」及參考品。茲將國語講習課程門類及每類要目錄下，其注意事項從略。

（一）注音符號　要目：發音及基本拼音。

（二）國音　要目有四：(1)國音及標準辭調；(2)變音（附國音練習）；(3)方音比較；(4)譯音符號（即國語羅馬字）。

（三）國語練習　要目有二：(1)文法上之要點；(2)會話講演誦讀等。

（四）國語文法　要目有四：(1)單句的成份及詞位；(2)詞類（注重複合詞及詞類分寓法）；(3)複句及連詞；(4)標點符號。

（五）國語教學法　要點有六：(1)國語科之目的及課程標準；(2)注音符號之初步教學法；(3)說話；(4)讀書；(5)作文；(6)寫字。

（六）國語運動史　要目有四：(1)注音符號之潮流；(2)國音之規定；(3)國語課程與新文學運動；(4)文字改革運動。

（七）特別講習　要目如下：(1)語文學（Philology）大意（亦名「語言學」）；(2)語音學（Phonetics）大意（亦名「發音學」）；(3)中國聲韻沿革（或「聲韻學概要」）；(4)方音調查研究法；(5)中國文字形體變遷史（或「文字學概要」）；(6)訓詁學（Semasics）（亦名「語義學」）；(7)方言調查研究法；(8)國語文字（或加習作）；(9)其他。

以上課程綱要末附「總說明」九條，對於各種不同時間之師資訓練或講習班所應用本課程設置門類，加以彈性之規定，摘錄要條於下：

1.本綱要所列課程凡七門，又可約分爲（甲）（乙）（丙）（丁）四類：甲，即（一）「注音符號」，此爲基本訓練，爲不識注音符號或拼讀不準者而設，每日約兩小時，儘先於一週內授畢。乙，即（二）「國音」及（三）「國語練習」，爲必修科，須俟熟習注音符號之讀法拼法後始能修習，時間視講習所在之區域定之。丙，即（四）至（六），爲選修，內中如（四）「國語文法」可於第一週授起；（五）「教學法」及（六）「國語運動史」，則須於（一）（二）兩門修畢後授起，時間均視講習期間之長短定之。丁，即（七）「特別講習」，如講習期短，則可省去，長則酌設，若長至半年以上，則可擇其需要較切者改爲正式課程，並可就附近大學等設有此等科目者選修之。

2本綱要大體上注重國語技術的訓練，以口耳熟習，拼讀正確爲主要目的。

3.高中師範科及各級師範學校，或普通之暑期講習會，訓練班之類，均可參照本表，酌定國語訓練之正式課程。惟門類及時間，宜各按其全部課程，適宜配定。

（三）國語專修科

教育部鑒於各小學雖設國語科目，實際上大多數國民學校並不教國語，而以各地方音教讀國語文。國語科目中之話法、讀法、作法、寫法四要項，「話法」一項多未實施，用以輔助識字，統一讀音之注音符號亦多未教學。其所以致此之根本原因，實爲缺乏師資。小學教員本人即未受國語訓練，當然不能說國語，教注符。再推而言之，師範生亦未受國語訓練，因師範國文教員多不善國語。欲補足此項缺點，除令各師範學院國文系增加國語課程外，尚有單獨訓練高級國語師資之必要。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特訂定辦法，令行各省市舉行國語運動週。同時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與中央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聯席會議，除議決推行注音識字計劃綱要外，並議決請教育部指定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舉辦國語專修科，以造就高級國語師資。此項決議經教育部核定後，當即訂定辦法及課程，令行上述三學院遵照辦理。各學院即於三十三年度招收第一班新生，各班均告成立。三十五年暑假，國語專修科第一班學生畢業，大部分均派赴新光復之台灣省擔任推行國語工作。台灣國語教育所以有長足之進展者由此。

第五節　推行注音識字

利用注音符號幫助識字，本係推行國語教育主要工作之一。民國十九年，中央常會決議，將原「注音字母」名稱改爲「注音符號」，其用意即在以符號注國字讀音，以補救國字見形而不知讀音之缺點，使識字減少困難，易於普及。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特委商製造注音國字鋼模，目的亦在便於識字。同年又訂定「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令行各省市遵行。三十四年十月復加修正。此爲推行注音國字之根本法

規，全文如下：

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參字第五〇一二二號）

（一）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及初級補習學校之課本，其文字均用注音國字。

（二）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中心國民學校，高級小學國語科課本，生字均用注音國字。

（三）國民學校初級小學一年級上學期，應以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一半以上，先行或同時教學注音符號，而與國字課本取得聯絡，以期由注音而識文字，提高文字教學之效率。

（四）嗣後編輯國民學校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應另編「首冊」，專用注音符號編成，其教學方法，以「先綜合後分析」爲原則，前項規定，在教授注音符號之師資缺乏之地方，得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變通辦理之。

（五）自戰事結束後一年起，凡新編或再版之國民學校小學及各種成人班教科圖書，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否則不予審定或撤銷其審定。

（六）各省市各級「師範學校」，應切實遵照國文課程標準之規定，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加强注音符號教學，並於課外組織研究會，經常練習，使師範畢業生均有教學國語及注音符號之技能。

（七）自戰爭結束後一年起，凡編輯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者，一律用注音國字。

（八）由本部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勤令各新聞紙，各雜誌，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注音國字。

辦法公布以後，注音國字銅模亦經中華書局製造完成，因此國字注音課本及讀物，到處出現。教育部編印之民衆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均完全加上注音，分發各省縣應用，數達三千萬册以上。各大書局出版之小學各科課本，除初小國語課本僅將課文中生字注音外，當識課本，高小國語、公民、歷史、地理、自然，以至算術課本，均一律用注音國字排印。爲小學首先教學注音符號起見，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等出版之國語讀本，均另編印「國語首册」，純用注音符號編成連續課文，用綜合方法教學，將注音符號拼寫國語，視同有意義之文字。課文習熟以後，再分析拼音，認識字母，練習拼讀。讀物方面，河北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所編平民讀物，首先用國字注音印刷；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所編刊之農民報，亦完全注音，而且按語詞分開。商務印書館之兒童世界，中華書局之小朋友，兒童書局，北新書局之兒童讀物等等，莫不字字加上注音。但以抗戰軍興，此項注音兒童民衆讀物，以注音國字銅模陷於戰區，後方無法出版，一時中斷。

民國三十年，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請通令各級政府並發動社會各界各團體一致努力推行注音國字，其辦法計分九點：（一）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國民學校，無論兒童成人婦女，一律先教學注音符號，然後利用注音國字讀物，訓練閱讀；中學以上學生不諳注音符號者，均須補習。（二）發動全國知識分子，以三五日之時間學會注音符號，然後普遍傳習，最低限度各教本家人。（三）由教育部計劃實施邊疆教育，先用注音符號拼寫邊疆方言，進而學習國語，以收統一民族意識之效。（四）由行政院指撥經費，令教育部大量編纂適合民衆士兵及婦女兒童閱讀之書報，一律用注音國字排印，充實精神糧食。（五）凡須使民衆週知之布告，除文字應求通俗外，並須每字注音，以便民衆能人人閱覽。（六）民衆之訴告文件，其中夾雜注音或單用注音，官廳應一律接受；注音信件及注音電報，應一律收發。（七）商店招牌，機關學校等名牌，街名，站名等，均應加注國音。（八）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凡公布之法令規章，均應用注音國字排印，以便識注音之民衆研讀。（九）由行政院指撥的款，設立注音國字銅模局，設計製造注音國字銅模，供全國印刷所購備應用。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通過「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一案，申述注音識字之功用甚詳：「識字運動，本黨列入下層工作綱領中，實爲喚起民衆，組訓民衆之要圖。過去對於識字運動雖曾熱烈推行，然其成績距所希求者尚遠，致未收喚起民衆之效。考其原因，實以常用之國字太多，學習又甚不易，所學之字數（約一千字）與所需用之字數（四千字以上）相差甚大，故民衆上學四個月之結果，仍無讀書看報之能力。查我國國字，一字能表一義，音雖同而義有別，字形個性之强，世界文字未有與之相匹者。惟因讀音之變遷，文字表音之部多與今音不合，致學習多是記音之力，是者國字之缺點也。若能將此缺點彌補，難學之國字，亦將減少其難度矣。補此缺點之方法，可將各字之正確讀音，用注音符號注在各字之旁，注音符號與國字合作，國字得注音符號之助，其功用益彰。注音符號本爲注音而設，可注國音，亦可注方音；合用注在字旁，可調用注出口語亦無不可。且爲數僅四十，學習亦易，一日四字，十日可成。近年教學方法改進，產符介符合成

「結合聲母」，增數二十九，共爲六十八符，符號數目雖增，却免去三符拼音之難。因此，學習全部注音，並分辨四聲，僅須十八日即能學會，誠可稱迅速。學會符號拼音後，即可讀注音國字之通俗讀物，一面取得知識，一面學習國字。普通必須識字甚多，始能讀書，今有注音幫助，不識字亦能讀書，盡單讀注音，亦能「音入而心通」也。識字運動若從推行注音符號起，再從注音而讀書識字，則不但普及迅速，且因獲得閱讀注音書報之能力，識字運動之目的亦可完全達到，誠爲最便捷之工具與方法也。

注音識字普及以後，民衆均有閱讀書報之能力，吾黨同志宣傳主義，即有可以深入民衆之工具。現在一般民衆尙不理解三民主義，實因宣傳未能普遍。然宣傳僅靠直接向民衆演講，則因時地之限制，恐永無普遍之日。必須民衆學得閱讀書報之工具，大批編印關於主義及常識之讀物，民衆得而讀之，讀物所到，即宣傳工作所達，可以無遠不屆，無微不至矣。所以爲宣揚主義，使民衆多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共同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其基礎之工作，即在推行注音識字運動。

又傳習注音符號由知識分子爲之，即使自己不會，只須照傳習手冊進行教學，亦能達傳習之目的。被教者學成，而教者亦隨之而熟習也。例如一個「业」字下注有「知」字，認識國字者即能教之；縱因方音關係，所注字音須加矯正，而爲數不多，亦甚易爲力。所以傳習注音符號師資並不成問題，能發動知識分子爲之即成。惟此處應注意者，傳習注音符號之目的在幫助識字，非傳習國語而謀國語統一也。專爲注音識字學會注音符號，用以注國音可，用以注方音亦可，惟視其是否有助於識字，初不問其注國音與方音。如此，則注音識字運動實爲一種最簡單之工作，而其功用則異常偉大。本黨爲實現總理遺教，喚起民衆，以求抗戰之必勝，建國之必成，實有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之必要。茲定辦法如左：

(1)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擬定推行注音識字詳細辦法，通令各級黨部積極推行注音識字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

(2)由本會通知三民主義青年團總團部，擬定團員推行注音識字辦法，發動全國學生及知識青年，普遍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傳習注音符號，即可廣羅民衆中之農工青年團員。

八中全會又議決「大量編印注音國字之通俗書報及刊物，以供學成注音符號之民衆閱讀，發揮宣傳及訓練之功效。」一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切實籌劃辦理，行政院即交教育部切實籌劃辦理具報。

以上三案，關於推行注音國字及大量編印注音國字書報兩案，教育部奉行政院交辦通知後，認爲性質相同，即合併辦理，分別令行各省市及直轄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切實辦理。所令行之事項如左：

一、應購備各號注音國字鋼模各一副（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均有此項鋼模，足資翻鑄），有特殊方言之省區，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添製本省區所需之方音注音符號，以便左注方音，實施邊疆民衆教育。此項鋼模，並應借與各印刷所鑄字使用，以期普及。

二、應指發的款，編輯各種民衆及兒童注音讀物，大量印發，以示提倡。

三、通飭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讀物，及對外文告標牌等件，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或書寫。

四、通飭各級師範學校及各種師資訓練班，均應依照本部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國語講習課程暫行綱要，設置國語課程，並依該綱要內之要目及注意事項，切實實施。凡注音符號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不予檢定。如國語師資缺乏，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設班訓練，分發任用。

五、嚴厲執行本部令頒促進注音國字推行辦法，並通飭各出版商家，以後凡新印或再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

又令行教育部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辦理事項，計有(1)應發動注音識字運動，積極推行注音符號。在校學生不識注音符號者，應限期補習，使能參加注音符號傳習工作。(2)今後出版民衆及兒童讀物，應儘量用注音國字印刷。(3)各級師範學校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均應設國語課程，並切實實施。(4)新製標語名牌等件，均應加注音符號。此項命令發出後，各級學校衆辦社會教育，均列有注音識字項目。

惟推行注音識字係一種普遍之社會運動，所以八中全會決議之辦法，由各級黨部及青年團領導活動。後以學校爲推行主體，推動較易普遍，中央黨部又將此案移轉教育部主持辦理。教育部以茲事體大，乃函約中央宣傳部、海外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與本部九部會，合組「中央

推行注音識字運動委員會」，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渝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組織章程及推行計劃原則。十月二十日，該會章程奉行政院順字第二〇七〇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推行注音識字之關鍵在印刷。此項印刷，必須有注音國字銅模。原來教育部委托中華書局製造之各號銅模，均陷於戰區，後方僅平民教育促進會有三號賽銅字模一副。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借用此號字模鑄鉛字，編印「民衆小報」，此報爲三日刊，發行目標爲各縣保甲，惟以印刷郵寄困難，未能如計劃印行。後國語會將注音國字五號銅模製造完成，並將「民衆小報」與教育部「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所編「千字報」，合併爲「國語千字報」，改爲日刊，發行對象爲各保國民學校小學生及民教部之民衆。五號注音國字，在初學識字之小學生及民衆看起來，字體尚嫌太小。乃於民國三十二年復添製新四號注音國字銅模，供各方鑄鉛字應用；並用以印刷國立編譯館所編民衆文庫一百數十種。各師範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即規定以推行注音識字爲主要工作之一；每年各省市縣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亦均設注音符號一科。此爲教育部辦理交辦三案之大概情形。惜師資缺乏，注音教材及讀物，注音符號之應用未能推廣，注音識字之功效，亦未克發揮。所以今後推行之要項，應爲(一)大量訓練注音識字推行及傳習人員；(二)推廣注音國字印刷，大量印刷注音國字讀物，法令及報刊；(三)提倡廣用注音符號，民衆以能應用注音符號讀書識字並書寫報告等爲識字國民標準。

第六節　公布注音符號歌

注音識字運動，其功效全仗注音符號之幫助。推行注音符號實爲推行注音識字之第一步工作。民國十九年，教育部訂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二十五條，公布施行。此項辦法，復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亦爲國語教育主要法規之一，抄錄如左：

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四日參字第五〇一二三號）

(一)推行注音符號，應於最短期間，使全國識字之人利用注音符號，教導全國不識字之人，從使用注音符號進而認識文字，以達到「全國人人識字」之目的。

(二)各省市縣在推行注音符號之先，應多方宣傳，並於每年國父誕辰之日起，酌量舉行「注音識字運動」，以期社會人士及民衆了解注音符號之功效。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得聯合有關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專家，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負設計與指導之責。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各設「注音符號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其人選就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及試學中指定，分赴各縣區鄉鎮保甲指導及協助國音注音符號之推行。

(五)各省市得考選高中畢業生，保送入國立師範學院或教育學院所設「國語專修科」肄業。畢業後，應回本省市擔任訓練及推行國語工作。

(六)各省市得依照本部所定「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辦法要點」，舉辦「國語教育人員訓練班」，令各縣區派員入班學習。結業後，各回本縣區擔任傳授與推行國語工作。

(七)各縣市注音符號師資缺乏時，應於假期舉行「國語教師講習會」，其期間定爲一星期至二星期，分期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國語教師，以及社教人員，予以「注音符號」「國語發音」及「國語教學法」之技術講習。

(八)失學民衆學習注音符號，以兩個月爲一期，一個月學習符號及拼讀，一個月學習讀書與識字，達到能自讀注音通俗書報，即爲「識字國民」，發給「識字證書」。

(九)各縣市推行注音符號，以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爲實施中心，應儘量設立「注音識字班」及「注音識字傳習處」，以便失學民衆學習。

(十)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商店，應設「注音符號傳習處」，以期普遍推行。

(十一)各縣市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初級補習學校，均應於入學時，首先教學或補授注音符號，以提高識字讀書之教學效率。

(十二)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小學生識字讀書，應一律依照「國音」，以期由讀音統一，進至國語統一。

(十三)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編印通俗書報，民衆用叢書及補充讀物，一律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四)各省市縣之報紙供民衆閱讀之部分，應儘量用語體文，旁加注音符號。

(十五)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街道、車站等名稱，商店、工廠等招牌，其新製成或重修者，應一律於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六)各省市縣各機關團體學校等，對於民衆佈告，應用語體文，在可能範圍內，字旁加注音符號。

(十七)各省市縣翻印國父遺教，長官訓示及通俗舊書，應一律加注音符號。

(十八)凡本地「方音」與國語相差甚遠之省市縣，除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在右旁注國音外，在可能範圍內，並得將與國音不同之方音注於「左旁」。

(十九)有特殊方言之邊疆省分及地方，以注音國字爲正文，而用「邊文」逐行對照，列於左邊，同樣用注音符號注出「邊音」，以便對照學習，互相溝通。

(二十)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推行注音符號之考成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之。

但注音符號按音理排列，爲一種無意義之符號，學習記憶，頗費心力。現在歐西所用之羅馬字母ABC及日本假名之伊呂波，均非按照音理次序排列，其所以如此者，原均爲用單字母所編有意義之歌，便誦熟而易記憶也。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敬恆有見及此，乃將注音符號單體及結合聲母，計六十六音，每音選取一字，撰成注音符號歌，以便識字者學習標準音，不識字者因歌而習注音符號，並以是幫助識字。歌經三年之修改，始爲定稿。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教育部核定，明令公布。茲將吳主任委員所作關於歌詞之說明及公布之注音符號歌，錄載如左：

歌詞說明

注音符號本亦採取說文上簡單筆劃整個之字，並非如清末簡字及僞人假名等雜用字之偏旁。民元讀音統一會之時，由章太炎弟子如錢玄同、朱希祖、許壽裳諸君所主張，正大合理，全會贊同。然符號十之六七皆古字，時人不習說文者，猝不能識，仍須用常用字注釋。爲數雖止數十，數十字按音理排列，無有意義，不便記憶。東西初創字母符號者，其序次皆不依音理，而用ABCD及伊呂波。AB者，其意即牛頭房子，所謂 Alphabets 者，必係歌詞之起語。今依其法，用常用字作歌，旁附注音符號，使不習注音符號者，亦可依常用字注讀國音（標準北平音）；欲兼習注音符號者，即依常用字認識符號，一舉可以兩得。歌詞必有意義，務慎選擇，用國父所垂訓：『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及蔣總裁主張之「禮義廉恥」兩義，製之爲詞。如通行全國民衆間，並可因歌而得最重要之寶訓。

注音符號歌

第一折

ㄉ	ㄜ	ㄎ	ㄜ	ㄓ	ㄧ	ㄒ	ㄩ	ㄅ	ㄨ
德	始	克	已	知	恥	履	禮	特	啊
孔子的學生顏淵問仁		孔子回答道		克己的工夫　動一動　必要		步步履踐於禮		特別的賢明啊	
仁之爲德　始於克已				自覺己德不若人　又要知恥				我中華古代之民族	

ㄍㄨ	ㄡ	ㄉㄨㄛ	ㄒㄧ	ㄈㄟ	ㄌㄨㄛ	ㄇㄛ	ㄒㄧ	ㄖㄨ	ㄒㄧ
如	歐	都	稀	古	族	恐	怕	大	都
如其說到歐洲古代的各國						恐怕大都還稀有其比			

第二折

ㄉㄢ	ㄒㄧ	ㄕˋ	ㄗㄤˋ	ㄏㄠˇ	ㄕˇ	ㄙ	ㄧ	ㄅㄨˋ	ㄕˋ
但	是	做	了	大	國	民	氣	概	何
但是做了大國民　氣概何等									
昂	喔	斯	做						
昂藏喔　如斯者　做慢矣									
後來的子孫　難免於做慢矣									

ㄨㄥ	ㄆㄛˊ	ㄦˊ	ㄋㄩˊ	ㄏㄢˊ	ㄒㄧ	ㄕˋ	ㄧˋ	ㄅㄨˋ	ㄕˋ
翁	婆	兒	女	都	是	一	部	分	無
傲慢的結果　你看　就有一部分無知識的老翁　許多不識字的老婆　以及沒有受過教育的　小兒小女									

ㄓ	ㄕˋ	ㄋㄚˋ	ㄒㄧ	ㄘㄨˋ	ㄌㄨˋ	ㄏㄠˇ	ㄎㄜˇ	ㄒㄧ	ㄏㄨㄢ
知	識	納	悶	粗	魯	好	可	惜	
可以爲他們歎口氣說道　誒！木訥的就算很好　誒！　粗莽的恐居其多數									

ㄊㄚ	ㄏㄨㄚˋ	ㄕˋ	ㄘㄨˋ	ㄌㄨˇ	ㄏㄨㄛˋ	ㄕˋ	ㄧˋ	ㄅㄨˋ	ㄕˋ
他	話	是	粗	魯	和	是	一	部	分
又歎口長氣說道　欸！魯笨得沒法想　欸！　愚蠢得很可憐									

第三折

ㄍㄨㄛˊ	ㄈㄨˋ	ㄅㄛˊ	ㄞˋ						
國	父	博	愛						
國父憫念那一班木訥　粗莽　愚蠢的同胞　用他的博愛　革了舊日的命									

ㄔㄨ	ㄌㄞˊ	ㄓㄨˇ	ㄧˋ						
出	來	樹	主	義					
出來樹立三民主義　把這個主義　來復興我中華民族									

ㄇㄧˊ	ㄊㄨˊ	ㄖˋ	ㄐㄧㄝˊ						
迷	途	日	醒						
於是那班愚魯的同胞　從前落在迷途中的　得聞主義而日益醒									

ㄈㄛˊ	ㄢˋ	ㄐㄩˋ	ㄇㄧㄢˊ						
佛	岸	俱	抵						
佛家所謂可以同登之彼岸　俱有希望而安抵矣									

ㄋㄨˇ	ㄌㄧˋ	ㄈㄨˊ	ㄨˋ						
努	力	服	務						
國父主義中之一個大目的　望人要努力堅苦　爲民族國家社會服務　服務者　義也									

ㄧㄢˊ	ㄍㄜˊ	ㄒㄩ	ㄑㄩˇ						
嚴	遏	虛	取						
當嚴肅地遏制着虛僞之得取　虛爲得取罪等奪取嚴遏虛取　又即不以奪取爲目的　所謂廉也									
合履禮　服務　遏取　知恥　即總裁常常詔示之禮義廉恥也									

第四折	
ㄋㄧㄝˇ ㄈㄛˊ ㄐㄧㄠˋ ㄣˋ	如果比擬國父爲救世之佛
擬佛埒恩	實有予世以相埒之慈恩
ㄍㄨㄚ ㄇㄛˊ ㄔㄨˋ ㄘㄣˊ	大家就是 剃割 就是摩頂
割摩豈辭	爲主義而努力 豈敢推辭
ㄆㄧㄢˋ ㄌㄧˊ ㄏㄨㄛˋ ㄐㄧㄢˋ	斡讀曷恆切 馬韁繩也
披鸝呵諫	披鸝是說呵護主義 要放開 馬韁繩
ㄊㄧˋ ㄊㄧˋ ㄆㄧˋ ㄆㄧˋ	掐馬疾馳而進
惕惕 孜孜	又要惕然的小心 更要孜孜然的持久不息

第七節　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

注音符號之功用有二：一爲統一國語，二爲幫助識字。學標準國語時，僅學三十七個國語注音符號已足；若爲識字，失學民衆以利用本地方音爲便，以前各節所稱注音國字，係將標準國音固定於國字右旁；若爲便利民衆識字，尙可將方音加注於左，即通常所言左注方音，右注國音。故推行注音識字，各地所用之方音注音符號亦甚感需要。各地方音，大部分均能用國語注音符號注出，一地而需增加之方音符號，爲數甚多。惟將全國各地所需方音符號合計，亦不下數十。此種方音符號，應根據國語注音符號國定之原則，統籌修訂。關於修訂全國方音注音符號，民國三十一年，前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即訂有『注音符號總表』，惟係委員趙元任個人所擬，未經開會決定。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國語推行委員會舉行二屆全體會議後，於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組織專門委員會，先成立「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由教育部聘定專門委員黎錦熙、魏建功、趙元任、林語堂、汪怡、李方桂、羅常培、王力等九人。先由黎錦熙參照原擬「注音符號總表」擬定『全國方音注音符號總表』草案，油印分寄各委員簽註意見。復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舉行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會議，除在國外及淪陷區內之委員不能出席外，均遠道趕到。先後開會兩次，經過討論七天，議決通過『中國語音分析符號總表』及『方音注音符號』兩種。方音注音符號與國語注音符號合列一表，亦名「全國注音符號總表」。該會將此兩表合編對照，並附注國際音標以表音值。語音分析符號甚爲科學，凡同一發音部位及方法，其形體記號均相同，每類僅記一母，其餘可以類推。所定符號，較國際音標更爲細密，故有許多符號無國際音標可查對照。惟析音符號有一定原則，每符號均可根據部位方法知其音值。此種符號製定後，教育部未用公布形式，僅令發各省市及各大學採用參考。惟中國方言分數大區，每區應指定一地爲方言標準，製定分區方音譜，由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根據調查所得，用此符號逐漸製定，分發應用。茲將「中國語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總表」錄載於下：

第八節　台灣省推行國語教育

一、實施之先決問題

台灣省光復後，教育上之第一個問題，即爲如何施行國語教育。

過去五十年間，日人在台施行其日本「國語」教育，可謂得到漢人之成功，也可謂完全失敗。日文日語幾乎完全代替中國之漢文漢語，此即日人之成功；但光復以後，台灣同胞立刻對日文日語表示厭棄，而急切要學習祖國語文，此即日人之失敗。日人之成功，由於其方法周密而毒辣；而其失敗，則因無法改破台灣同胞之「心防」。日本人僅同化台灣同胞之口，而不能同化台灣同胞之心。光復以後，台灣一般同胞在語言上所感受之痛苦，正猶一個受騙之兒童，被治成啞吧，忽然返家，見親人喜之欲狂，急而乾哭，但有言而不能語。

台灣同胞甚願立刻學會國語，此爲不易滿足之心理要求；再往深處推想，台省施行國語教育，不僅教台省同胞說國語，且須「恢復祖國語文」。因此台省之國語教育問題遂更難解決，此問題包括：

第一，師資問題。六百萬台省同胞要同時都學國語，由何人施教，單就學校教育言，一千多國民學校，每校一國語教員，即需一千多，究往何處聘此一千多能教國語之教員？

第二，方法問題。從前日人在台省施行日本「國語」教育，係強迫學習一種與本地語毫無關係之外國語。日人可用種種壓力，在本國者不能用亦不必用者。在學習方法上，台灣同胞亦只有硬學死記，無其他方便之門。現要教之國語，與台灣通引之閩南語和客家話係同一系統之語言，應有更方便之方法。否則即台省同胞學習之熱忱，能較日本之政治壓力發生加倍之效力，在時間上可對折，亦需二十五年之工夫，始能使國語普及全省。

二、國語推行委員會

台省行政長官，在赴台接收之前，即想到推行國語教育之需要與困難，曾邀請專家設計商討推行辦法。同時教育部亦深知台省國語教育之重要，即派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

中國語音分析符號與注音符號對照總表

方法＼部位	兩唇	唇齒	齒間	舌尖	舌邊	尖腭	閉舌	尖面	舌面	中腭	後腭	小舌	聲門
塞音 清	ㄅ[p]	ㄆ[pf]		ㄉ[t]		ㄓ[ʧ]			ㄐ[ʨ]	ㄍ[c]	ㄍ[k]	ㄐ[q]	ㄥ[ʔ]
塞音 濁	ㄆ'[pʰ]	ㄈ'[pfʰ]		ㄊ'[tʰ]		ㄔ'[ʧʰ]			ㄑ'[ʨʰ]	ㄎ'[cʰ]	ㄎ'[kʰ]	ㄑ'[qʰ]	
塞擦音 清	ㄅ[b]	ㄙ		ㄉ[d]		ㄓ[ʤ]			ㄐ[ɟ]	ㄍ[ɟ]	ㄍ[g]	ㄐ[ɢ]	
塞擦音 濁	ㄆ'[bʰ]	ㄙ'		ㄊ'[dʰ]		ㄔ'[ʤʰ]			ㄑ'[ɟʰ]	ㄎ'[ɟʰ]	ㄎ'[gʰ]	ㄑ'[ɢʰ]	
鼻聲 濁	ㄇ[m]	ㄇ		ㄋ[n]					ㄋ[ȵ]	ㄫ[ŋ]	ㄫ[ɴ]		
鼻聲 清	ㄇ[m̥]	ㄈ[m̥]		ㄋ[n̥]					ㄋ[ȵ̊]	ㄫ	ㄫ		
擦聲 濁	ㄋ[ɸ]	ㄈ[f]	ㄐ[θ]	ㄙ[s]	ㄌ	ㄕ[ʃ]	ㄦ	ㄒ[ɕ]	ㄒ[ç]	ㄏ[x]	ㄏ[χ]	ㄏ[ħ]	ㄛ
擦聲 清	ㄋ[β]	ㄌ[v]	ㄉ[ð]	ㄗ[z]		ㄖ[ʒ]	ㄦ[ɚ]	ㄐ[ʑ]	ㄐ[ɟ]	ㄭ[ɣ]	ㄭ[ʁ]	ㄏ[ʕ]	ㄛ
元音 關													
半關													
半開													
開													

ㄏ[ɑ] ㄢ　ㄏ[ɑ] ㄤ　ㄦ[ɚ]　ㄇ[ɿ] ㄓ　h [ㄗ]　ㄧ [i]　ㄨ [u]　ㄩ [y]　ㄝ [e]　ㄜ [ə]　ㄛ [o]　ㄡ [ou]　ㄝ [ɛ]　ㄞ [ai]　ㄠ [ɔ]　ㄟ [ei]　ㄚ [a]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教育部國語全國方音注音符號修訂委員會製定
推行委員會

員數人，前往台灣與之合作。惟以當時交通上之困難，無法解決，派赴台灣之人員，到三十五年二月始陸續到達。經過相當時期之籌備，至四月二日始正式成立「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

國語推行委員會，係主持設計研究，並協助國語教育行政之機構，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長官公署教育處（很像教育廳）。委員由長官公署聘派，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均就委員中指定。會之組織分爲（一）調查研究組，（二）編輯審查組，（三）訓練宣傳組，（四）總務組。各組設組長一人，會設祕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此外有編審、編輯、視導、幹事、辦事員等工作人員，由此組織即可看出所負之任務。

三、國語推行所

全省國語教育行政，由教育處主持，國語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編審、訓練、視導、宣傳各項工作，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辦理。各縣市國語教育之實施，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持，並設立國語推行所，擔任訓練傳習等工作。推行員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考詢合格，由長官公署派充，本省八縣九市兩縣轄市，共應設立國語推行所十九所，每所派國語推行員三人至七人。推行所主任由縣（市）長和科（局）長兼任。從本年三月開始成立十一所，派出推行員三十三人；到本年十月，陸續增設至十四所，共有推行員四十二人。因爲物色合格之推行員不易，以致尚有五縣市未及設立國語推行所。國語推行委員會已呈准派員到北平遴聘合格推行員一百人，以完成每縣市立一所，每所派推行員七人之計劃。推行所主委任務乃傳習標準國語，傳習對象包括公務人員，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民衆。因爲推行員人數太少，未能收到預期之效果，更難兼顧到傳習所以外之其他工作。

四、實施概況

國語教育之實施，依照預定之工作計畫，隨工作人員之增加逐步開展。一年以來已經開始與完成之工作，可以分爲下列數項：

（一）學校教師之國語講習　接收之後，教育處即在各北市舉辦國民學校教員國語講習班，各縣市自行舉辦之講習班，亦從接收以後即行開始。各北市之講習班，自國語推行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到台以後，即由會中之人擔任講授，各縣市國語推行所設立以後，即經常舉辦「教員班」，傳習國民學校教員。此外，教育處甄選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均在省訓練團受訓，國語爲主要科目之一。從內地約來之中小學教員，由國語推行委員會予以短期講習。第一批國語推行員三十三人，即係由九十二個從福建約來之小學教員中所選拔。從內地來台之教員並非一一皆是請來教國語者。惟其中如有國語說得尚好者，則即不得不請彼等「勉爲其難」。

三十五年八月，教育處招考國民學校國語教員一百零三人，本省僑胞超過半數，此乃專爲國語而招請之第一批教員。十月間國語推行委員會魏主任委員建功赴平遴聘國語推行員。同時尚續邀聘國民學校國語指導員六十人，準備分發各縣市任輔導工作。

（二）國語讀音示範廣播　爲補救師資缺乏，並樹立讀音標準，台省教育處在台灣廣播電台設置讀音示範節目。第一期自三月一日開始，用教育部灌製趙元任博士發音之國語留聲片。第二期從五月一日開始，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鐵恨發音，用教育處編印之國民學校，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及民衆國語課本爲教材。暫用課本廢止以後，自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國定本。

（三）理論與方法之研討　日人在台省推行其日本「國語」教育，使台省原來通行之閩語停止在半世紀前之階段，未繼續吸收新成分；因此在學術文化方面，台省之方言已經感到不敷應用。又因日本在教育上强制使用日文日語，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上養成使用日語之習慣，說日語較說自己之母語更便。所以台省通行之方言即喪失原有之方言地位，走上死亡之途。有人認爲方言死亡正是推行國語大好機會，惟經過觀察驗證，發見方言喪失效用，即予推行國語極大阻力。台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何容，曾撰文闡明此義，題爲「恢復臺灣話應有之方言地位」，經過一番爭辯，社會人士始有所覺悟。又因過去日本之「國語」與台灣話毫無關係，許多台省同胞，在心理上遂亦覺國語與臺灣話亦毫無關係。這種錯覺，在學習上發生不良之影響，僅知以學外國語之方法學本國語，硬學死記，而不能從方言與國語之關係上，用比較類推之方法，以收舉一反三，聞一知二之效。甚至有教育程度較低者，聽內地來台之同胞口語中有與臺語相似之語詞，便以爲此人所說爲臺灣話而非國語。爲糾正此種錯誤心理，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建功，發表論文數篇，題爲「台語音系還魂說」，「從台灣話學習國語」，「怎樣從台灣話學習國語」，亦曾經過懷疑與爭辯而後取得社會之承認。

（四）編印台國對照學習用書　爲供給從台灣話學習國語之教育與參考書籍，國語推行委員會計畫編一套國臺對照學習用書，包括：

1. 台省適用注音符號十八課。
2. 國台音對照字條。
3. 台國通用詞彙。
4. 台國對照詞彙。
5. 比較類推法國語會話易通。

(五)教學方法之實驗。爲實驗國台對照之學習方法，國語推行委員會於本年十月成立「示範國語推行所」一所，由教育部選派來台之國語專修科畢業生擔任傳習，由朱委員兆祥負責指導。下年度計劃分區設立四所，以推廣比較類推之學習方法，爲實驗國民學校適用之「直接教學法」，本年八月教育處把省立台北國民學校改爲國語推行委員附設實驗小學，完全用標準語教學，由自北平來台之有教學經驗之教員，與教育部選派來台之國語專修科學生擔任教學。從一年級起作教育教材之實驗，由王常委玉川負責設計指導。

(六)編印國音標準參考書，本省同胞熱心學習國語，並且要求正確標準，惜關於標準之書籍不易獲得，加以日人所編「北京話」之書多以訛傳訛，內地去台之同胞所說之「普通話」各有不同，遂使台省同胞深感莫明其妙之苦。關於語詞與語法方面，現尚無標準書，關於字音之標準字彙，則早已由政府公布。國語推行委員會即蒐集政府歷次公布關於國音標準之文件與書籍，集編成冊，定名爲「國音標準集編」，由行政長官公布，作爲全省教學及注音之根據。第一輯業已編成付印。

(七)注音符號之應用與推廣，有三十年歷史和法令根據之注音符號，近年以來在內地頗受一般人之輕視，在台省則反是。注音符號在臺灣之歷史，原不自今日始，吾人看見台省之小學教師自己所編之注音符號教本（即內地曾經有過之國語首冊），還用万ㄨ广來拼音，未免令人悲喜交集，因爲一方面代表台省同胞一向對祖國文物之熱愛，另一方面又代表臺灣同胞與祖國消息之隔絕。光復以後，注音符號始能與五十年前遺留在臺灣之「漢字」攜手，先恢復「漢字」眞名實姓（字音），再將日人强迫灌輸之思想（字義驅逐），至此「恢復祖國語文」之工作，始大部分完成。今日臺灣提起「注音符號」，可謂「婦孺皆知」。故臺胞對內地同胞說不認識注音符號者，即認爲奇蹟，甚不可解。

一年以來，教育處編印之國民學校及中等學校暫用國語課本有「注音表」與「注音本」，兵荒國語讀本實行左注方音右注國音之方法；全省鐵路站名表，全省公路站名表，民營公司站名表，台北市街巷名稱表，十月間已經由國語推行委員會標注完畢。除鐵路站名已經更換加注音符號之名牌以外，其他方面，一旦更換名牌，便可隨處看到注音符號與「漢字」攜手。

第九節　邊疆推行國語教育

國語爲全國通用之標準語。推行國語教育在使全國國民均能聽能說通用之語言，庶同胞聚於一堂，可以自由談心論事，而無語言隔閡也。我國方言雖甚複雜，在內地僅爲大同小異，即在邊疆，亦多屬同一語族，而爲相差較大之方言而已。所以在邊疆推行國語之意義，與在內地並無甚大區分。惟因語詞方音相差較遠，生活與習慣亦多不同，教材與方法自然亦應有異。內地推行國語，在方言與國語差別較大之省區，爲迅速普及識字起見，民衆亦可兼用方音。畫國字以形體表意義之功用大，讀音可隨地而不同，並無礙其字義之明確。語言不通而以筆談代之，即能共喻，此即以字表義之功用之明證。日本借用國字而讀其本國之音，即所謂「訓讀」，亦無妨其日本語此更爲國字特有之功用。在我國內地，各地讀音略有差別，語詞大致相同，文法更完全一致。爲解除方言與國語之隔膜，國語既有注音國字確定其讀音於右，不同之方音即可補助於左；讀右旁國音不解，可讀左旁方音，變方對照，自可隨處相喻。無暇學習國音，專習右旁方音，亦無礙其識字讀書。內地方言既可如此解決，邊疆方言亦可採用同樣辦法，除右邊一行爲注音國字所寫之國語文外，左邊更增一行注音邊語之邊文對照。原無文字之邊疆方言，將其語言注出以作對照即可。如此編印之邊疆課本及讀物，國字爲主體，加注國音，視作兩行（實則注音國字爲整體，僅爲一行）；用邊文作對照，並注邊音，亦視作兩行，此即所謂「邊疆四行課程」。有此種四行課本，邊胞學習國語，可藉對照之邊語注音，進行自學，學習進度可加速。不識邊文邊語之教育，對邊胞教學國語，可將對照之注音邊語邊文讀出，學生即可聽音而通義。如此，則不通邊疆語文者，亦可利用四行課本而勉强教學，同時教學相長，日久亦能漸通邊文邊語。有此注音對照之工具與方法，國語邊語之溝通在此，全國國語之統一亦在此，誠一舉而兩得。至於國語之語詞句法與邊語不能對照之處，可用同一指數以表其意義之同，指數順序之差以表其詞序之異，仍可得對照之效。其有一方多出之語詞，無詞對照，則於上下端加以說明，即可知其在文法上之關係。此種對照式之國語課本，國語會曾編一種國藏對照讀本，並計劃陸續編印其他邊語對照讀物。

第六章　識字教育

第一節　識字教育之發展

我國推行識字教育，始自清光緒三十三年，迄今已四十餘年。爲便於敍述，劃分爲四個時期：(一)識字教育萌芽時期，(二)識字教育提倡時期，(三)識字教育發展時期，(四)識字教育積極推進時期。

第一目　識字教育萌芽時期

清光緒三十三年孟昭常提倡普設公民學堂，以教不識字之成人，使具公民應備之知識，可謂推行識字教育之先聲。時松口僊鄉蔡聯合同志，在堡中關帝廟設半夜學堂，專收年長執業，不能專心就學之人，而劉學謙給課，復奏准數下各省，設立半日學堂，以期普及教育，自是影響益大，繼起設立者頗不乏人。江津張鹿秋設農業夜課，以新法啓迪附近農民。高陽王毓斌在所設初等小學內附開夜課一班，專教村中農民。陸惠中在新芳希臘橋地方，創設耕餘補習班，此皆爲農民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重慶森昌木柴廠廠主鄒少雲，就廠設立四字講社，於每日工畢，講習四字，臨清知州張承燮捐備修膳，在大倉紡織公司設第一第二半日學堂，教授廠內工徒，諸城吳元瑞等，於所辦紡織有限公司內附設工藝半日學堂，專教公司所招藝徒，順德碧江鄉蘇兗儀等，籌款設立恤貧半夜學堂，以教工商之失學者，此皆爲工人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金陵劉啓勛，在惜陰堂內設立商業補習夜館，洋鄰西馬路宣講所，設立半日營業學堂，專收貧民課以修身、簡字、珠算、體操等科，每人借給營業母本錢五千，陸續還清，不取利息，嚴根觸於北門外，毓秀學堂，附設商業夜課，專收商人，此皆爲商人而設之民衆夜校也。

江西豫章正蒙女學，附設半日婦女學堂，收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家世清白身體强健之女生，此爲婦女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蘇州因警察多不識字，設立警察學堂，標統蔣伯器奏准浙撫，在海潮寺設立下士學堂，四川涪州和尙，開辦僧立學堂，河北元氏縣創設監獄學堂，宣講聖諭廣訓，國民必讀等書，以及古人嘉言懿訓，又將各犯所犯姦盜邪淫諸罪，編爲白話訓言，並令認字，寫字，習算，學習手工，此爲軍警僧道囚徒而設之民衆學校也。

至關於教學文字者，則江寧有簡字半日學堂，仿北洋辦理，以拼音字母，教授貧民，並擬推至江北揚州等處。開辦年餘，復由江督通飭蘇、皖各屬一律仿辦，以期統一語言，普及教育。又浙川巡錢小修司馬，與邑紳合辦官話字母半日學堂，并官話字母女學堂，均倣北洋辦法。又上述諸城、吳光瑞所辦附設工藝半日學堂，速成科，兼教字母，即令用字母寫信。凡諸上述，均與今日民校相當，故知識字教育，在清末已具萌芽。

自清廷籌備立憲，益注意及此，光緒三十四年憲政編查館與資政院會同奏定預備期間教育部分涵年應行籌備事宜摺，與宣統元年學部奏定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摺，其關於識字教育之推行，頗有遠大之計劃，茲節錄於後：

(一)憲政編查館資政院，奏定院議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光緒三十四年（預備立憲第一年），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及國民必讀課本。

二、光緒三十五年，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並頒布國民必讀課本。

三、光緒三十六年，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

四、光緒三十七年，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五、光緒三十八年，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

六、光緒四十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百分之一。

七、光緒四十一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八、光緒四十二年，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上項分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奏定以後，即由清廷降旨，學部依期舉辦，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單列未盡事宜，分期臚列奏明，交憲政編查館覆覈實施。

學部奉旨後，適光緒去世，宣統即位，爰於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八日上奏，教育部分分年籌備事宜單，並改宣統元年至八年爲分年實施期間。

(二)學部奏定按年籌備社會教育事宜如左：

一、宣統元年——預備立憲第二年——頒布簡易識字學塾章程，簡易識字課本，國民必讀課本，視學官章程，圖書館章程。京師開辦圖書館（附古物保存會），京師及各省設簡

易學塾。各行省督撫飭學司體察該省情形，預定自宣統元年至八年，分年籌設半日學堂，簡易識字學塾，官話講習所，宣講所，以及風俗改良等普通教育之類。籌設博物館，派視察官分查各省學務（二十二省三年遍查一次，某年查某省，臨時酌定具奏。）編纂學部則例。

二、宣統二年——預備立憲第三年——編定官話課本。行各省因城鄉鎮已定之界域，分劃學區。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准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目，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應出自地方稅者若干，行各省一律開辦。圖書館，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三、宣統三年——預備立憲第四年——頒布官話課本，京師設立官話傳習所。行各省設立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一週）。

四、宣統四年——預備立憲第五年——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行各省推廣官話傳習所，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

五、宣統五年——預備立憲第六年——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確查全省人民識字義者若干人（以後年年清查一次）。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預算明年學部及京外學務經費（以後年年照行）。

六、宣統六年——預備立憲第七年——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是年查遍第二週），奏報全國人民既識字義人數。續行編輯學務則例。

七、宣統七年——預備立憲第八年——頒布强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奏報全國人民能識字義人數。

八、宣統八年——預備立憲第九年——施行强迫教育章程。派視學官分查各省學務（宣統九年查遍第三週，以後每三年遍查一次），奏報全國能識字義人數。

上述兩摺，可爲清政府推行識字計劃，我們檢討其內容，可分析其概要如下：

（一）關於推行簡易識字與學塾事項：由學部訂立章程，編輯課本，頒行各省，辦法課程均歸一致。推行方法由京師及各省會，推及於各廳州縣，再推及各鄉鎮，並規定逐年掃除文盲標準，循序漸進，所定步驟，頗爲合理。課程除簡易識字課本外，兼授國民必讀課本，簡易算術，由識字教育而兼及公民教育，可見當時教育行政當局對於教育目的相當清楚，上課時間，分日夜兩種，頗及事實，頗稱適當。

（二）關於官話推廣事項：清末推行官話，其性質和目的，與現在之國語運動相同。學部推行官話，特編官話課本，由京師、省會、推至各廳州縣，乃至鄉鎮，辦法頗爲完密週到。

（三）關於視察事項：學部規定視學官在每三年中，須將二十二省學務（包括學校教育）遍查一次，某年至某省，亦分別規定，而且視學官在學部組織中，獨成系統，與各司並列，地位超然，不受牽制，此種組織，頗爲合理。

（四）關於學務經費事項：學部對於各省學務經費，於宣統二年令行各省督撫飭學司照學部核定該省所擬分年籌備事項，估計逐年所需經費，應出自國稅者若干，又預定宣統四年分行各省督撫就地方自治經費內劃分學務經費，根據此項紀載，可見當時對於學務經費，亦有適當計劃。

（五）關於劃分學區事項：劃分學區爲教育行政上基本組織，無論學校教育或社會教育，必須有適當學區，然後設計，推行，指導，監督，易收成效。學部於宣統二年查行各省，因城鄉已定之界域，劃分學區，此是清末中央教育行政上重要設施。

上列計劃經訂定後，曾通令推行，據宣統三年學部統計各省識字學塾，計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所，學生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七十七人，數目雖少，然已確識字教育之端倪，故稱爲「萌芽時期」。

第二目　識字教育提倡時期

民國元年蔡元培任教育總長，鑒於歐美社會教育之發達，我國之落後，因竭力提倡，並在部設「社會教育司」，在各省教育廳內設「通俗教育科」，對注音字母之推行，特別注意，當時社會人士，纂起鼓吹，有主張利用字母，統一讀音者；有主張利用簡字，以爲識字教育之工具者。是年教育部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決定革新今後教育方針與辦法，同時提出關於切音字母之議案，並經議決：「教育宜普及，文字宜適用於一般人，不得專爲少數後才計。」十月用部令發表讀音統一會章程，組織讀音統一會，並電令各省遵照組織。四年教育總長張一麐根據讀音統一會呈請，在北京試辦注音字母傳習所，預定傳習數月後，先就京城施教，飭京師學務局會同警察廳勻配地點，多設半日學校，露天學校，强迫未入學校之學齡兒童及失學貧民之年長者，學習此項字母。京師試驗以後，再推行於各省，各行各省先酌派師範生到京練習，借語言以改造文字，亦借文字以統一語言，希望在十年之內能夠普及全國，掃除文盲。據教育部行政輯要所載當時京師及各省所辦之公衆補習學校半日學校及簡易識字學校，爲數亦頗不少。

第一次歐戰發生，我國參加協約國對德宣戰，准法國招

募華工二十餘萬人協助戰時工作。此等華工大都皆是文盲，知識缺乏，常因舉動失檢，有玷國體。故當時熱心人士發起華工青年會，設法予以指導及輔助。時在美之中國留學生亦該會之約往任幹事或翻譯者甚多。晏陽初就學耶魯大學，亦應聘冒險而去。於法國自朗地方管理華工五千餘，朝夕與之相處，覺華工最痛苦之事即爲不識字，無知識。鄧定教育爲根本補救辦法，故會同傅葆琛編輯新知識課本，每日教授。一般華工遠離家鄉，已深感不能寫信看報之苦，所以不值顧意受教育，抑且特別勤奮。三四月後，居然能寫簡短家信，看軍事通告。因此晏氏更覺國內有三萬萬以上同胞，迫於經濟，未能得到受教育機會，以致流爲文盲，有礙國家與民族之發展。乃立志畢生從事普及識字運動，提倡平民教育。九年歸來，登高一呼，全國響應，於是平民教育促進會與平民學校，各地相繼成立。如長沙、煙台、嘉興、杭州、南京、武昌、南昌等每處成立平民學校輒至百數十所，收容文盲少則數千，多至萬餘。五六年間平民千字課本售出者，約計三百餘萬册，風起雲湧，盛極一時。

五四運動各校學生會宣講團深入鄉村，從事宣傳，亦感民衆知識太低。於是各級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義務學校等，招收本校校工與附近不識字民衆入學受課，由各校師生任教，除純盡義務外，並捐款，購書籍文具，贈送學生。各地聞風興起，遍及全國。

所謂平民教育，其目的在「除文盲，作新民。」群言之，即普及識字教育、公民教育、與生計教育，欲使三萬萬以上不識不知之文盲，均具備共和國民應有之精神與知識。自民國八年至十五年，此項運動普及全國，社會人士，教育名流，均熱烈提倡，如熊朱其慧，黃炎培、朱經農、王伯秋、陶行知、傅若愚、胡適等數十人，或參加運動，或列名發起，均直接、間接予以推動，故此一時期，可稱爲識字運動提倡時期。

第三目　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對於「識字運動」深切注意。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會通過民衆訓練案，將「厲行識字運動」列爲專條。十月二十五日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決議下層工作綱領，「識字運動」更居七項之首，並制定識字運動宣傳計劃綱要，令各級黨部注意宣傳。教育部應社會之需要，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二月十三日頒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令全國各省市一律於最短期內，舉行大規模識字運動宣傳，以期喚起民衆對識字讀書求知之興趣。自此項宣傳計劃大綱頒布以後，識字運動，聲浪震動全國，識字運動成績，亦斐然可觀。各省市遵照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者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雲南、山西、河北、河南、山東、廣東、廣西、貴州、吉林、熱河、察哈爾、甘肅、陝西、寧夏、綏遠等省和南京、上海、青島、北平、天津等市，各縣市組織成立者，計近千餘，就中以江蘇、浙江、南京、上海四省市辦理較爲完善，而成績亦較著。

十八年四月教育部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實施成年補習教育初步計劃，經大會議決通過。該項計劃，名爲成年補習教育，實即促進識字教育之具體方案。當時雖因天災人禍，相迫而來，致國庫支絀，未能公佈實施，但確係經全國教育專家精心擘劃而成。其目標、原則，與實施方法，均極詳密規定，近年以來，中央及各省市實施識字教育辦法，多源於該項計劃，在識字運動史上，實佔重要之一頁。

據教育部十七年度統計，全國民衆學校與識字學校總數爲六千七百零八校，學生二十萬六千零二十一人。十八年度統計爲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三校，學生八十八萬七千六百四十二人，較之十七年度增加二萬二千零六十二校，約增四倍有餘，學生增六十九萬三千零三十九人，約三倍半。其後每年亦各有增加，數如下表：

十九年度	二九、三〇二校	九四四、二八九人
二十年度	三一、二九三校	一、〇六二、一六一人
二十一年度	三四、一四一校	一、一〇九、八五七人
二十二年度	三六、九二九校	一、二九二、六七二人
二十三年度	三八、五六五校	一、三五七、六六八人

就上項數字計之，自十七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已辦民衆學校或識字學校，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一校，入學識字者，六百八十五萬六千三百〇九人。此七年中識字教育通度，雖距普及之期尚遠，然亦逐年發展，故可稱爲「識字教育發展時期」。

第四目　識字教育推行時期

照二十三年之情形，入民衆學校及識字學校者，約爲六百八十五萬餘人，此數與文盲總數相比，僅佔百分之三·三，尚有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應受識字教育。故各省市自二十四年度起，多大規模推行，定期强迫實施。如上海市於二十四年三月制定各種識字教育計劃，擬於二年內將市區文盲一律肅清；江蘇省於七月制定各縣實施强迫識字教育初步辦法，限期實施。此外如福建、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均訂定强迫辦法，或指定區域，分別施行。

教育部亦自二十五年度起，訂頒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

育方案規定强迫實施期限，預備於六年之內，肅清全國文盲，原方案於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經行政院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通過，令各省市遵照施行，九月九日復由部訂定辦法及大綱實施細則，公布施行，其按年實施步驟如下：

(1)在第一年內（民國二十五年）各市及大縣應指定財力稍裕，人烟稠密之四十坊鄉鎮，各設一校，共容八千人；中縣應設三十校，容六千人；小縣應設二十校，容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一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2)在第二年度內（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應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中縣五十校，容一萬人；小縣四十校，容八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3)在第三年度內（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八十校，容一萬八千人，中縣七十校，容一萬四千人；小縣六十校，容一萬二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四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可有二千八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4)在第四年度內（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校，容二萬人；中縣九十校，容一萬八千人；小縣八十校，容一萬六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一萬八千人，全國各縣市合計，可有三千六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5)在第五年度內（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之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中縣一百一十校，容二萬二千人；小縣一百校，容二萬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二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四千四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6)在第六年度內（民國三十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各縣市再指定其他未設校地方，增設二十校，連同上年度所設校數，大縣一百四十校，容二萬八千人；中縣一百三十校，容二萬六千人；小縣一百二十校，容二萬四千人；平均每縣收教二萬六千人，全國二千縣市合計，共有五千二百萬失學民衆，受到訓練。

除上述各縣市應分期在各鄉鎮設立民衆學校外，全國各都市（如首都及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發達地方，各公私立學校，各團體，各機關，各大工廠、農場、商店、公司，至少均須附設民衆學校一校，以補鄉鎮民衆學校之不及。

以上六年限期屆滿，預計至民國三十一年七月止，全國各縣市失學民衆，共有一萬九千二百萬人可受到訓練，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人數，尚未計算在內。估計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人，屆期均可受到訓練，全國文盲，即可掃除。此爲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後，十年來早欲實行而未果行之教育上一件重大計劃。

依照計劃規定，二十五年度內，應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自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積極實施後，據各省市所呈報者，預定且可達一千六百餘萬人。惜「七七」抗戰發生，未能照預定計劃進行，然二十五年度入學民衆仍達一百一十餘萬人，較之上一年度，增一倍以上。政府西遷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仍加緊推進，並飭湖北省教育廳在武漢辦理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教學時間縮短爲兩個月，利用行政力量發動知識分子作大規模之推行。後武漢撤退，此項教育事業僅辦一期，不能繼續，乃在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陝西、福建、甘肅、重慶各省市實施同時教育部登記戰區省份社會教育工作人員及中小學教師數萬人，分別組織社會教育工作團及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均以推行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爲中心工作，並協助各省市共同辦理，舉辦結果，成績甚好。茲錄二十五年度以後，識字教育推進之人數如次：

二十五年度	三、一二一、八二〇
二十六年度	三、九三七、二七一
二十七年度	二、八一五、六〇八
二十八年度	五、三九九、二三五
二十九年度	八、一〇九、四九八
三十年度	八、六〇三、五五八
三十一年度	九、〇二一、八五一
三十二年度	一〇、四〇七、六一二
三十三年度	九、六〇八、三七八
三十四年度	八、八六二、四九二

關於推行補習教育經費之籌措，依照辦法大綱規定，民衆補習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自籌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教育部於二十五年度起，即列入教育建設專款經費內，計二十五年度五十萬元，二十六年度一百萬元。但因抗戰事起，自九月以後，七折發給，實得僅七十四萬九千餘元。二十七年度（半年）爲三十餘萬元，二十八年度爲六十六萬元。以上數目，其用途爲

印刷民衆學校教本，免費分發各省市，或補助各省市作印書之用。但爲數有限，各省市自感不敷。比較義務教育經費之多量補助，尤覺相形見絀。且即此區區之數，因救濟戰區社教人員，又復移用一大部分，因之益不敷分配。

教育部對於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進，除於教材及經費方面力求充實外，同時並注意於人力之增養。二十五年六月，於南京設立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主辦民衆補習教育行政人員及現任或準備派充民衆補習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辦人員赴京講習。計到二十七省市區，共一百二十人。講習時期，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實際講習時數，連同軍事術科訓練，及參觀等，爲一百八十三小時。課程以各項有關民教之專題演講爲主。其他尚有精神講話，國語訓練，民教法令，教學問題以及軍事訓練學科術科等。訓練方法，除授課講演參觀等外，並注重於民衆補習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各項討論及講演，均由國內教育專家及各機關主管負責人擔任。訓練時期雖僅一月，而成績頗有可觀。據各省市報告，各省市均於寒暑假期內，或於開辦民校之前，先行訓練師資，或公開招考教師，受短期訓練後，派往各校任教。

第五目　識字教育之研究實驗與計劃

推行識字教育研究實驗之機構，先後亦成立甚多，如河北定縣之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廣西之基礎教育研究院，山東之鄒平鄉村教育實驗區，及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在無錫所設之各處實驗區等是。

以上爲二十八年以前各年度推行識字教育之經過。自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加强識字教育之實施，規定每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每保設立國民學校，校內各設兒童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民教部各設成人班婦女班，以收容失學民衆。義務教育民衆教育，治爲一爐，兒童、青年、成人、共第一校，無形中減少校舍師資設備等種種困難，此亦教育制度上一大改進。

近年以來，中央所頒國民教育法令有國民教育法，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規則，强迫入學條例等，根據上列各項法規，關於識字教育方面，又頒布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及第一二兩年實施計劃。茲將各法規要點摘述如下：

(一)已逾學齡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男女民衆，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初級班補習教育，畢業後願深造者再施以六個月至一年之高級班補習教育。

(二)上課時間，得按季節選擇適當之時間，如晨間下午或晚間。

(三)失學民衆入學時，依其性別學力，分別編級，必要時並得依其職業，分班教學。

(四)教學科目爲國語、常識、算術、音樂、應用，國定本教科書或教育部審定之課本。地方性教材及補充讀物，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五)實施期限三年完成，第一年爲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第二年爲二等縣，第三年爲三等縣以下各縣。均自開始之時起三年內普及之。

(六)實施步驟由縣市政府責成各鄉鎮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各校收到是項清册後，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並將如期應行入學由保長會同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册內，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

(七)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失學民衆，應强迫入學，並於三十四年二月間，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强迫入學條例之第十四條規定失學民衆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其實施程序，第一步要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經勸告期滿五日後，仍未入學者，將其姓名揭示警告，仍限期入學；揭示警告滿七日後，仍未入學者，則予罰鍰，仍限令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八)已入學之失學民衆，如未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由學校及强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亦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鼓勵自修。

(十)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規定，設立民衆學校，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得單獨設立，高級班須與初級班合併設立，其班級設置，學額，課程，教材，入學年齡，結業期限，教師資格等，均與國民學校同，並受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

管轄。

自上列各項辦法公布後，教育部又公布成人班婦女班課程標準，並編輯初級成人班婦女班課本各四冊，令發各省市遵照實施採用，故受識字教育人數，年有增加。茲將實施失學民衆教育有關章則計劃辦法附錄於後，以供參查：

附一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

一、總則

(一)教育部爲限期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掃除全國文盲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全國自十二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於本計劃實施後分期受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並注意下列四項之訓練：(一)培養國民道德，(二)訓練自治能力，(三)增進生產知能，(四)激發民族意識。

二、實施程序

本計劃之實施，就全國各省市之實際狀況，分爲下列四部分。

(一)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及重慶等六省市，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後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各年度未開始實施本計劃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各年度實施之計劃另定之。

(二)寧夏、西康、青海、新疆四省，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第一年先就各省會所在地，示範縣，一等縣，及國民教育示範區實施，第二年爲各省二等縣，第三年爲各省三等以下各縣，均限於開始實施三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三十四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未開始實施之各縣市，仍照國民學校之民教部繼續辦理。

(三)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東、廣西等九省，自各該省區戰事結束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教育，在未開始實施本計劃時，各地國民學校仍照辦理民教部辦法繼續進行。

(四)江蘇、山東、山西、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天津、南京、上海、青島等市，自各該省區收復後開始實施，依照(一)(二)兩項之實施程序，於五年內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在已推行國民教育之各縣，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仍繼續辦理。

蒙古、西藏等地方及其他光復地區之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俟戰事結束新縣制開始實施後另訂之。

三、施教機構及人員

(一)實施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機構，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設置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並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識字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推進。

(二)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專任爲原則，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教育，以由各該機關團體原有之職員兼任爲原則，並得發動當地知識分子協助之。

四、實施要項

(一)各省市應遵照教育部頒布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之規定，督促各縣市鄉鎮保長會同當地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於本計劃實施前重行切實調查各保失學民衆確數，造具分期入學名冊。

各縣市應於開始實施後一個月內，將各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核，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於開始實施後三個月內，將全省市失學民衆分期入學總人數報教育部備核。

(二)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內未能自動報名入學者，應按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一律施以強迫入學。

(三)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習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考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四)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應儘先辦理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教育，得繼續辦理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

(五)中心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要辦理民教班二班，國民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辦理民教班一班，但均須視當地失學民衆之多寡而定。

(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之民教部與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辦理之民衆學校，其所授之課程應遵照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衆課程標準辦理，其課本應一律採用國定本，由省市統籌印發，關於地方性之補充教材得由各省市自行編印。

（七）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教員，以兩班一人爲原則，如由小學部教員兼任者，得酌量減少其小學部所任之授課時間。

五、負責辦理及協助推行人員

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實施，應由縣市政府負責辦理，縣（市）長應負責督促各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與國民學校校長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鄉鎮長及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共同負責切實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

爲加强推行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效率起見，中央與省得組織失學民衆識字教育推行委員會，督促計劃研究之責，縣市與鄉鎮應依照强迫入學條例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組織縣市强迫入學委員會與鄉鎮强迫入學委員會。

六、經費

（一）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經費，應列入學校預算，其原有經費不足時，再由各縣市在地方自治經費項下籌撥之。

（二）民衆教育館與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之經費，以由各該民衆教育館及機關團體自行擔負爲原則，必要時得呈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助。

（三）各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經費不足時，中央及省市應分別酌予補助，專作津貼教育之用。

七、考核

（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識字之成績，由縣市政府考核之，縣市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之成績，由省教育廳考核之，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失學民衆識字教育之成績，由教育部考核之。

第六章　識字教育

（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失學民衆識字學校考核辦法，由教育部訂定之。

附二　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

（一）教育部爲肅清全國文盲，切實推進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學校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簡稱民教部），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政府應責成各鄉鎮之保甲長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每保失學民衆清册，送交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

（三）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應視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之多寡，預定分爲若干期辦理民教部（以半年爲一期約四十人至五十人）。

（四）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以每期辦理成人及婦女各一班爲原則，如本保內失學民衆人數過多時，得在一期內同時增設班級。

（五）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預定分期辦理民教部，辦法確定後，應將各期應行入學之民衆由保長會同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失學民衆，限期分別認定在某期內入學，並須親自簽名或劃押於清册內，各期報名人數如有過少時，得由校長會同保長調整分配。

（六）前條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册應造具三份，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案，一份交與本保內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一份存保辦公處備查。

（七）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在某期民教部開學前，應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應行入學之民衆皆令入學。

（八）失學民衆接到通知後，應即如期入學，如故意推諉延不入學者，應由保長依照强迫入學辦法令其入學。

（九）各保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先將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民教部所用課本自行修習完畢，經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測驗認爲及格者，得由保長會同校長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

（十）各縣市政府應將全縣各保所呈送失學民衆分期入學清册，統計全縣失學民衆總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依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失學民衆人數及分期入學民衆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一）各省教育廳應訂定失學民衆强迫入學辦法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三　機關團體辦理民衆學校辦法

第一條　各級行政機關黨部、教育機關及工廠、公司等，均得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立民衆學校。

第二條　民衆學校設成人班婦女班，分高初兩級，初級班得單獨設立，高級班得與初級班合併設立。

第三條　民衆學校之校名，一律稱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民衆學校，其同一機關（或團體）在同一地方辦有民衆學校二所以上者，得以數字順序別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須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管轄，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應招收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授以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應儘先收容本機關團體內之失學民衆入學，其次及於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

第六條　各機關團體招收本機關團體以外之失學民衆時，應與當地之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協商辦理。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班以五十人爲度，在城市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每班設教員一人，校長由機關團體首長聘任之，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之校長教員，以各機關團體之職員具有小學教員資格或曾受民衆教育師資訓練者兼任之，必要時亦得另聘專人負責。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之學科，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等，其每週教學時間，分配如下：

科別 / 級別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在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音樂時間可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可併在常識科目內。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課程，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辦理。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爲適應地方環境需要起見，得另編補充讀本。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終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給予結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開始教學一個月內，造具教職員履歷表，連同學生名册，教學時間表，教學用書表等，具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須於每班修業終了一個月內，將各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學業成績等，造册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之經費，以各機關團體自籌爲原則，亦得由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補助之。

第十八條　民衆學校所用之課本，得呈請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免費發給。

第十九條　民衆學校，不繳學費及其他費用，經費充裕時，並得供給學生所用之文具。

第二十條　民衆學校得斟酌地方需要，舉辦左列各種簡單社會教育事業。

一、舉辦通俗演講；

二、置備通俗圖書，公開閱覽；

三、編寫壁報，傳播時事消息；

四、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宜；

五、辦理禮俗改良，提倡正當娛樂；

六、接受民衆教育館之指導，辦理生計教育；

七、協助民衆教育館之巡迴施教工作；

八、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四　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所設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置民教部，以辦理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爲主。

二、各省市爲切實督導各校辦理民教部起見，應加緊宣傳工作，以矯正過去學校教職員與社會人士忽視成人補習教育之觀念。

三、各省市爲便利各校民教部招生起見，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七章各條之規定，訂定强迫入學辦法，實行强迫入學。

四、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獎懲辦法，呈部備案施行。

五、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就原有教員中指定一人充任民教部主任，負責計劃並辦理全校成人教學及指導事宜。

六、各省市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經費，列入預算後，絕對不得移用。

七、國民學校應在人口稀少，或村落疏散之地，設置巡迴教學班。

八、各省市自三十學年度起，各所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

學校仍未設民教部，經本部視察查明屬實者，除予主管人員相當處分外，並由教育部酌量核減中央補助該省市之國民教育費。

九、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部頒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六條之規定，迅將所屬地方各保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部備核。

第二節　課程教材之編刊

第一目　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之擬定

民衆識字教材之編輯，爲推行識字教育之要務，中國初辦民衆學校時，課程自由編訂，並無一定標準，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社會教育社，鑒於事實需要，草擬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呈請教育部採擇施行，經教育部酌予修訂，於二十五年三月公佈試用，繼又於二十九年六月加以修改，茲將現行之國民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附錄於後：

中心學校民教部課程標準

一、總則

第一　目標

本課程標準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各條之規定訂定之，供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民教部初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之用，單獨設立或附設於公共機關的民衆學校或班級亦適用之。

目標如下：

一、使成人及婦女信仰三民主義，並激發其民族意識，培養其國民道德，改良其生活習慣，訓練其辦事能力。

二、使成人及婦女熟習民權之運用，獲得公民常識，並學習常用之文字，增進生產之知能。

第二　教學科目及時間

一、民教部課程分國語、常識、算術、音樂四科，婦女班應注重家事常識的培養，高級班並應注重職業常識之培養，其在未實行自衛訓練地方應酌加體育科目。

二、國語科包括讀書、寫字、作文三項，常識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自然四項，算術科包括筆算及珠算。

三、初級班每期以四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六個月，高級班每期以六個月結業爲原則，但亦得延長至一年，其在四個月結業的初級班，得專授國語常識二科。

四、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如下：

科目 / 每週教學時間 / 級別	國語	常識	算術	音樂	總計
初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高級	六小時	四小時	一時半	半小時	十二小時

（附註）

（一）每日教學二小時，得分爲四節，每節三十分鐘。

（二）常識科每週教學時間中，應提出三十分鐘爲舉行國父紀念週時間。

（三）在專授國語、常識二科之四個月結業之初級班可將音樂時間併在國語科目內，算術時間併在常識科目內。

（四）音樂及國語科目之寫字作業應注意鼓勵在課外分布練習。

（五）上表所列各科每週教學時間得視當地社會的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變通。

第三　教學原則

一、教材之編選應與當教養衛各項活動相聯絡並應注重下列各原則：

（1）須適合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能力。

（2）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生活的需要。

（3）須配合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

（4）須能啓發成人及婦女學習的動機研究的興趣。

二、國語與常識二科教材之編選，應求互相聯絡，內容爲常識，形式爲國語常識，注重實實的觀察研究，國語注重文字的閱讀練習。

三、教材的排列應以若干課爲一單元，以爲教學的中心並於若干單元後附有練習資料。

四、文字教材應一律用淺易的語體文，不得用文言文，所用生字詞類，應遵照部頒民衆常用字彙及詞類。

五、教員應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並察察當地社會的特殊環境，成人及婦女的特殊需要及時代的變遷，演進而隨時選用或編輯地方教材或時事教材以資補充，不必拘泥於課本中之現成材料。

六、教學時的說話讀書應一律用標準國語，或近於國語的口語，不得用方言或土語。

七、教員在教學之前，應有充分之準備，須觀教材性質簡多寡與成人及婦女心理等因素，以決定教學過程對於須利用的教具及應提示或指導的各項練習應用等問題，並應預先準備。

八、教學範圍不限於學校以內，對校外的有關當教養衛的各項實際活動，尤應隨時指導參加，以互相連絡之效。

二、國語科

第一　目標

一、指揮成人及婦女認識注音符號及常用文字，並學習淺易的語體文，以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書寫文字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應運用文字培養表情達意的能力。

三、培植成人及婦女優良德性純正思想並策勵其愛護民族國民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級別	初級	高級
讀	(1)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拼音練習 (2)常用文字及詞類的練習 (3)甲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 (4)簡單的便條書信佈告票據等實用文的閱讀研究與理解 (5)簡易的標點符號的認識 (6)使用字典的練習	(1)注音符號的拼音 (2)乙種國民讀本的閱讀與理解 (3)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合同等實用文閱讀研究與理解 (4)常用標點符號的認識 (5)使用字典的練習 (6)補充讀本及民衆的讀物的閱讀
書寫	(1)寫字的基本訓練 (2)注音符號的習寫 (3)常用文字及詞類單句習寫 (4)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1)注音符號的習寫 (2)正書中小字的習寫 (3)實用文件的習寫 (4)讀本文字的抄寫或默寫 (5)簡易行書的認識

類別	初級	高級
作文	(1)用常用文字造句仿作等練習 (2)簡單的記敘文說明文的習作 (3)簡單的便條書信票據等實用的習作	(1)簡易的記敘文說明文的習作 (2)簡易的書信佈告契約等實用文的習作 (3)常用的標點符號的應用練習

附註

(一)初級班應將讀書寫字作文三項混合教學高級班雖可分列教學但仍應互相連絡。

(二)上表讀書教材常用文字及詞類教育部將編印字彙以供參考甲乙兩種國民讀本亦將由教育部編印。

第三　教學要點

甲　讀書

(一)讀書教材應與常識科教材密切配合，即讀書教材應取給於常識，亦即常識教材的文藝化，兩科教學時更應互相聯絡。

(二)初級班在可能範圍內，應開始教學注音符號，其後利用卡片使認識並熟習常用文字，由名詞、代詞而動詞、狀詞、副詞，再加連詞、助詞、歎詞組成的單語單句，漸漸而至簡單的複詞句，最後閱讀甲種國民讀本。

(三)教學注音符號，應注意發音時開齊合撮的口腔及拼音的方法，和級班注重認識，高級班注重使用。

(四)教學新字，應就形聲義與熟字之相類似者，比較辨別一字有兩種讀音或兩種意義者，須解釋清楚，並指示應用方法。

(五)文字形體的構成，應約略指示（如銅鍚之從金，松柏之從木，江河之從水等形聲字）以助記憶。

(六)常用單字及詞類，應多予複習應用的機會。

(七)讀本課文的內容，形式應指導深究。

(八)隨時供給補充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婦女班用新建生篇）民衆讀物（如教育部編印之民衆文庫）及當地報紙，鼓勵課外閱讀和欣賞，以培養自動閱讀之能力，並應設法訓練增進閱讀之效率。

乙　寫字

(一)寫字教材應利用熟字編成有意義的語句。

(二)開始教學寫字時，應注意工具的使用，姿勢的正確及筆順的練習。

(三)練習寫字應注重用毛筆。

(四)實用文件的習寫應注重格式的正確。

(五)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寫字，並應注重課外的分布練習。

(六)隨時指導認識民間常用的簡體字。

丙　作文

(一)題材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經驗，並與常識科教材聯絡。

(二)實用文須切合成人及婦女的需要，爲當地社會通行的格式，練習時可多用仿作法。

(三)初級班多用基本練習及助作法，高級班可酌用共作法及自作法。

(四)利用實際應用的機會練習作文。

三、常識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明瞭三民主義的大要，激發愛護民族國家的思想，並認識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培養現代公民必備的知能。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了解自然現象，增進生產知能，並改善生活習慣，使衣食住行均合乎新生活的條件。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級別	初級	高級
公民	(1)中華民國及國旗的認識 (2)國父及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的講述 (3)黨員十二守則要義的講述 (4)國民的權利義務大要的講述 (5)國民公約的內容的講述並指導參加國民月會 (6)新生活意義的講述和指導實踐方法 (7)地方自治大要的講述 (8)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	(1)三民主義大要講述 (2)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組織職權大要認識 (3)地方自治的意義與事業大要的講述及指導參加地方自治工作 (4)抗戰建國與民族復興大要講述 (5)設計改善風俗習慣的研究 (6)合作社利益的講述及指導組織合作社 (7)公共衛生大要的講述和指導實踐
歷史	(1)本國歷史大要的講述 (2)本國歷代名人政事的講述 (3)指南針印刷術火藥等發明故事講述 (4)國定紀念日故事的講述及指導參加紀念集會 (5)秦始皇造長城的故事的講述 (6)隋煬帝開運河故事的講述 (7)鄭和下南洋故事的講述 (8)戚繼光平倭故事的講述 (9)張自忠抗日故事的講述	(1)中華民族演進大要的講述 (2)黃帝建國故事的講述 (3)大禹治水故事的講述 (4)孔子的故事的講述 (5)秦始皇造長城的故事的講述 (6)隋煬帝開運河故事的講述 (7)鄭和下南洋故事的講述 (8)戚繼光平倭故事的講述 (9)張自忠抗日故事的講述
地理	(1)本國地理大要的講述 (2)首都及陪都位置形勢交通等大要的講述 (3)地球水陸分布大要的講述 (4)本國的交通和國防大要的講述 (5)本國的重要都市的講述 (6)世界的人種和重要國家的講述 (7)現代世界大勢的講述	(1)本國的位置和疆域的講述 (2)本國的重要山川的講述 (3)本國的人口和重要物產的講述 (4)本國的交通和國防大要的講述 (5)本國的重要都市的講述 (6)世界的人種和重要國家的講述 (7)現代世界大勢的講述
自然	(1)日月和地球大要的講述 (2)日蝕月蝕成因的講述 (3)火山和地震成因的講述 (4)生活環境內常見的動植物的觀察和講述 (5)風雨雷霜雪露水等的成因及其利害的講述 (6)傳染病的預防和醫療方法的講述 (7)創傷出血的急救方法和演習 (8)益蟲害蟲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1)人體構造大要的講述 (2)個人衛生大要的講述 (3)四季晝夜的成因的講述 (4)空氣日光水及其對於健康影響的講述 (5)生活環境內常見的理化現象的觀察和講述 (6)霉菌的成因及避霉方法的講述 (7)益鳥害鳥和農作物關係的講述 (8)益蟲害蟲和農作

附註

一、上表可列高級班各項教材大綱，得視各地環境的特殊需要而酌量增刪，例如在農業社會可加選種施肥防除病蟲及農家副業等農事常識，在工商社會可加機械工業、工廠衛生、商業組織、商情研究等工藝商業常識等。

二、初高級婦女班應酌加烹飪、縫級、看護、孕婦衛生、兒童保育、家事常識。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常識科教材應與國語教材密切配合，教學時更應互相連絡。例如初級班（在尚未教學國民讀本以前）的教材爲「黨國旗」，常識科應先觀察黨國旗，隨後講述黨國旗的由來，形式，意義及國民對於黨國旗應有的態度；國語科的讀書作業，即利用卡片指導認識「黨旗」「國旗」兩個詞類，造而閱讀以黨國旗組成的單句，如「青天白日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是中華民國的國旗」。寫字作業，即習寫「黨旗國旗」四字，作文作業，即用「國旗」二

字擬句，如「我對國旗行禮或國旗、國旗我愛你，我敬你，我們大家都愛你敬你。」

二、常識科的選材應求切合程度適應環境需要，並應盡量利用實物標本模型圖表等教具，指示觀察研究以增進教學效能。

三、關於婦女班之家事常識，高級班之農業常識工藝商業常識，應注意指導實際應用。

四、教學常識除標準中規定各項教材外，應採選地方教材與時事教材，以資補充。

五、常識教材之可實踐演習或參加實際活動者，應隨時指示其方法。

六、教員講述時，應力求通俗淺顯，並用具體事物爲例證，以引起成人及婦女學習的興趣。

四、算術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增進日常生活需要的數量常識和計算能力。

（二）指導成人及婦女記載普通賬目，並養成計算正確和敏捷的習慣。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級別／大綱	初級	高級
珠算	(1)認數法和記數法的練習 (2)認法和算盤記數的練習 (3)加減法口訣及其運算法的練習	(1)加減乘除法的練習 (2)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3)斤兩法口訣及其應算法的練習
筆算	(1)基本數字讀法寫法的練習 (2)計數法的練習 (3)萬以下各種的加法練習 (4)萬以下各種減法的練習 (5)乘數在三位以內的乘法練習 (6)除數在二位以內的除法練習 (7)簡易四則題應用的練習 (8)公制與市制度量衡認識與計算	(1)加減乘除法的練習 (2)四則應用題的練習 (3)十進複名數的練習 (4)非十進複名數的練習 (5)小數的練習 (6)簡單普通的利息折扣數法的練習 (7)計賬法及算賬法的練習

附註

（一）珠算與筆算應視成人及婦女的需要情形任擇一種教學，惟教珠算時，筆算上應用的符號仍應學習。

（二）如當地社會環境需要時珠算與筆算得同時教學但須互相聯絡。

（三）初級班未習算術者，升入高級班後，得先習初級教材。

第三　教學要點

（一）心算（即暗算）爲數術的基礎，每次教學開始時，應練習幾分鐘。

（二）教學新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實際需要與具體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推行。

（三）教學新教材後應反複練習以求純熟並使應用。

（四）應用問題宜多用口述，如用文字須力求淺顯，並須以家庭學校社會方面的經濟問題爲題材，特別注重買賣、找錢、折扣、利息計算、工商業經營的成本計算等練習，以適應生活需要。

（五）教學珠算口訣，應分別解釋，可助記憶而去機械的口誦。

（六）常用速算競賽法，以引起學習的興趣，驗算快算法以減少計算的錯誤。

（七）注意革除計算時足以影響速率的不良習慣。

（八）注意個別指導，課內時間不足時，可在課外練習。

五、音樂科

第一　目標

（一）指導成人及婦女習唱歌，由演奏樂器以啓發欣賞音樂的能力，培養愛好音樂的興趣。

（二）陶冶成人及婦女之心性，並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的精神。

第二　教材要項

類別／級別／大綱	初級	高級
唱	(1)發音的練習	(1)發音的練習

歌		(2)聲音高低强弱長短的辨別和練習	(2)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3)簡單音符和拍子的認識和練習	(3)紀念節日歌的練習
		(4)國歌及國旗歌的練習	(4)曲聲機片及無線電廣播的音樂歌曲的欣賞
		(5)本地流行歌的欣賞和練習	
演奏	本地普通樂器的演奏和練習		
	本國普通樂器的演奏和欣賞		

上表所列唱歌教材教育部有編印的國民必唱的歌曲。

第三　教學要點

(一)教學唱歌教材初級班宜多用聽唱法，高級班可酌用視唱法。

(二)對於歌曲的高低遲速的節拍，應指示明瞭。

(三)教學新歌時，應使成人及婦女明白歌詞意義，歌詞情感亦應由教員充分表示，使成人及婦女有深切的領略及感應。

(四)教學新歌時，應由教員範唱奏樂以便傾聽，爲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不宜用樂器伴奏。

(五)所用樂器以風琴爲主，在經費缺乏的學校，可用口琴、笛、胡琴等樂器。

(六)彈琴不宜用利普花瓣以免混淆聽覺。

(七)爲培養欣賞能力起見可開演留聲機片。

(八)應利用社交集會等的需要教學適當的歌曲。

(九)應隨時指導欣賞或參加本地舉行的歌詠會。

第二目　教材之編列

我國民衆識字教材之編輯，以民國二年黃景安所編之平民教育課本爲最早。嗣後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選擇日常應用文字一千個編成市民千字課，與農民千字課各四册，於民國十六年出版。而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所編混合編製民衆課本及莊宜澤所編之人人讀陶行知所編老少通均係民衆教材之有價值者。民國二十年教育部編三民主義千字課甲乙丙三種。二十五年教育部編成民衆課本一部。二十七年爲適應戰時需要，另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兩册。茲將編輯各種書籍略述於後：

(1)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國語科用之民衆學校課本，於二十五年計劃之初，即着手編輯。內容精選公民、常識、音樂等教材，混合編輯。全書共分四册，適供初級民衆學校四個月之用。教學法於民衆學校課本編成之後，隨即趕編四册，於二十六年四月，即全部完成，印發各省市應用。

(2)民衆學校筆算珠算課本及教學法　民衆學校算術科所用之教材，編有民衆學校筆算課本及民衆學校珠算課本兩種，各一册，每種均編有教學法各一册。

(3)民衆樂歌教材　民衆學校樂歌之教材，即就課文中選其有韻文者，共計十五課，配以歌譜，以便與課文連絡教授，並爲流傳試唱，以便學習起見，一律灌製留聲機唱片，請趙元任博士製譜灌片，分發各省市應用，及各電影院播唱，如自衛抵抗，愛國家，讀書好等歌，傳頌一時。

(4)高級民衆課本　民衆學校課本編竣以後，即繼續編輯高級民衆學校課本，共計四册，現已完成，分發試教中。

(5)戰時民衆學校課本及教學法　前述民衆學校課本，爲抗戰以前所編，關於抗日思想方面，不無顧慮之處。自「七七」事變以後，爲應戰時需要，特再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以供應用。是項課本，計分上下兩册，可供短期民校兩個月教學之用。其內容特別注重意識，從軍義務，後方工作等必要常識之灌輸。教學法二册，亦編印完成。三四兩册課本亦已編就，教學法正在趕編中。

(6)公民教材　爲民衆學校講授公民之教材，業已編印。

(7)民衆學校指導叢書　業已編輯印行。

此外各省市自編補充課本，由教育部規定，准予採用者，間亦有之，但大多數均由教育部編印，總計二十五年度印發民衆學校課本甲種，分送各省市一千零五十四萬部，二十六年度除續送一千萬部外，另印各民校課本，教學法爲十萬部，民校筆算課本及教學法各五萬部，民校課本乙種十四萬部。二十七八兩年各省均用民校課本乙種，印發一百餘萬部，其因交通困難，運輸不便者，概由部折發印書費，由各省自印。

第三節　民衆讀物

第一目　編輯之旨趣及經過

民衆學校課本，授予民衆以日常生活必需之文字與國民常識，在教育方法上，必須應用此種成績，使之從閱讀中繼續受教，完成國民在建國過程中應備之種種修養，於是民衆補充讀物尚焉。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編訂民衆學校課本甲種，一方面即注意於另編輯新的民衆補充讀物，優良民衆讀物，代替舊有通俗讀物，使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能從廣大而富有趣味之讀物中繼續受教，藉以發揚民族意識，培養國民道德，及收科學常識，增進實用知能。當時曾訂定編輯辦法要項數則，及擬編書目三類三百五十餘種，（第一類爲

民衆常識文庫，內分黨義，社會自然等科，擬編書目有二百五十種；第二類爲連環圖畫，擬編書目有一百種；第三類爲民衆文藝，分小說，故事，詩歌等，因留作者自選題材編輯，未擬書目。（詳見本部二十五年編印之民衆讀物編輯辦法要項）。一面由部自編，一面廣事徵求。一年後，計成稿一百二十餘種（連徵稿在內），內民衆常識文庫九十餘種，連環圖畫十餘種，民衆文藝十三種，經初審複審終審，然後付印，惟因戰事影響，所交書局承印各稿，不僅迄未出書，並原稿亦被損失。

第二目　抗戰後編輯工作之進行

抗戰軍興以後，教育部以適應戰時社會教育需要，增編非常時期民衆讀書一類，用以激發民衆意識，堅定抗戰意志，補充戰時知識。至二十七年冬季，共得自編稿五十餘種，均由正中書局承印，印出五十種，分爲五集，同時就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內成立民衆讀物編輯組，三十二年後該會併爲國立編譯館之社會組，專司民衆補充讀物之創作審查與整理。

創作方面之主要工作，曾編輯民衆文庫一套，即本前此之民衆常識文庫，稍加擴充者，共包含五種讀物：一爲自修讀本，凡介紹各種知識技能及養成良好習慣，培養良善德性，用說明敍述書騐等體裁寫成者屬之；二爲民衆小說，凡激發民族意識，補充公民常識，以及激勵志氣，培養同情，用小說體裁寫成者屬之；三爲民衆故事，凡古今人物中有合於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及同情革命創造，俠烈犧牲等可歌可泣之事蹟，以及各界成功人物奮鬬之經過，用故事體裁寫成者屬之；四爲民衆歌詞，凡含有培養性質，鼓勵志氣，激發同情，發揚民族精神，提高欣賞能力等作用，用歌曲，鼓詞小調筆寫成者屬之；五爲連環圖畫，凡含有教育意義之故事，用圖畫寫出，供給識字較多之民衆閱讀者屬之。

審查方面之主要工作，爲審查教育部編輯之原稿，其次爲審查徵求之各種民衆讀物稿件，再次爲審查坊間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

整理方面之主要工作，爲整理已出版之各種新舊民衆讀物，（包含通俗小說，戲劇，歌曲，鼓詞，故事，連環圖畫等），凡內容大體妥善，祇有小部分須加修改者，則修改後，即交主管機關令飭改版發行，其內容過劣者，則禁止其發售。

以上三種工作，互相聯繫，詳見教育部民衆讀物各項重要法令一至四頁。抗戰勝利還都後，編輯民衆讀物工作照舊進行，並另編抗戰史集，建國叢書二種。抗戰史集編輯之主旨，在使民衆瞭解全國上下艱苦抗戰百折不撓之精神實爲致勝之主因，藉以激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熱烈情緒。建國叢書編輯之主旨，在使人民認識世界情況，瞭解民族意義，具備各科常識，養成現代公民資格，從事建國工作。每種各分五類至七類，每類各分五册至十册，現已積極編輯中，預定於兩年內完成。至於編輯機構，亦已改爲「社會教育用書編輯委員會」，仍隸於國立編譯館。

創作，審查與整理之外，再次爲印刷與推行。民衆補充讀物，經審查採用之稿件，最初曾與上海北新，廣益兩書局接洽印行，旋以戰事影響，發生阻礙，故自編非常時期民衆叢書一套，改由正中書局代爲印行。民衆讀物編輯組成立後，以付印稿件日多，衆以印刷日益困難，書局不便承印，改由教育部自印，每種印萬份，推行之對象，爲全國具有基礎教育程度之民衆與士兵，推行之方法，一面用行政力量，以中央有關各機關如宣傳部，政治部等，教育部直屬各機關如社會教育工作團及各省教育廳等爲樞紐，由其轉發所屬各單位，再傳達於民衆與士兵，一面用社會方法，接洽各教育機關，各文化服務社及各書肆代銷，並歡迎各機關各書肆索贈及仿印。三十四年改由國立編譯館印行。三十五年復員還京，仍由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輯，並負印發之責。又以東南各省及收復區對於抗戰期間，在重慶印發之民衆讀物，多未收到，特由國立編譯館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將民衆教育文庫已出版者選出六十集，共計四百二十餘册，陸續交商務印書館再版印行。

第七章　補習教育

第一節　我國補習教育之沿革

我國補習教育設施，可別爲二類：一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一爲失學民衆之補習教育。已受教育者之補習教育，復可分爲二類：一爲職業性之補習教育，予受教者以職業知識及實用技術之訓練，如各類職業補習學校是；一爲繼續教

育性之補習教育，在提高受教者之學業程度，如各種普通補習學校是。茲將過去辦理補習教育之情形，撮要敘述如次：

濟季豈統元年兩江總督端方，奏請創設補習學校，在正式學校系統之外，另設專修與預備二科，所謂專修科，即職業補習，所謂預備科，即普通補習。將職業性與繼續教育性之兩種補習教育同時並舉，此爲我國創議辦理補習教育之嚆矢。

然當補習教育見諸實施時，則以職業性之補習學校創辦較早。宣統二年頒布實業補習學堂章程，將補習學校分爲二類：一爲藝徒學堂，專重職業技能訓練。一爲實業補習，即在普通學堂中，兼施職業訓練。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其第六章實業補習學校項下，規定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應用知識技能，並補習普通科學，當時奉天及北平等處，均設有公立公衆補習學校，入學者不拘年齡職業，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公布學制，其中載有初級小學修了後，得予以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此爲以政府法令規定辦理繼續性補習學校教育之始。

至教育界人士建議政府舉辦補習教育者，民國六年十月間全國教育聯合會第二屆大會，通過職業教育施行計劃，第二項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一節，呈送教育部採擇施行。嗣後國內補習教育事業，漸具萌芽。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學校系統案內，規定小學修了後，得施行相當年限之補習教育，並規定各地應設中等程度之補習學校，其補習之種類及年限，視地方情形酌定之。補習教育之規劃，更見具體。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第五次大會，討論確定教育設施案內，有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決議，請政府施行。嗣後全國補習學校之數量，頗見增加。民國十七年教育部調查全國有職業補習學校一五七所，其中公立者一一七所，私立者四十所。民國二十年，全國各省市共有各類補習學校三一〇八所，公立者二五九所，私立者一二所，增加之數，頗有可觀。

補習教育之發展，不僅政府推行於上，社會團體及私人舉辦者亦相當積極。民國十七年，徐公橋農村改進試驗區及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均辦有農人補習學校。各地聞風興起，紛設農民補習學校，工人補習學校，及商人補習學校等。此等學校，以職業團體爲施教對象，其教育內容，則大都爲普通補習性質。民國十八年，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職業補習學校，內設普通簿記、銀行簿記、調查統計三科，專爲青年業餘補習而設。又設職工補習學校，爲職業工人業餘補習國文及算學等基本科目，此外更設通問學塾，爲不能按日上課者以通訊方法得補習與自修。民國二十一年上海周振韶鑒於失學成年婦女無受教育之機會，創設婦女補習學校，頗具規模，此則以性別爲施教之對象，爲補習教育另開一境界。

各類補習學校，自民國十七年以後，逐漸發達。抗戰以前，各省市辦理補習學校之數量，最多者當推山西省及上海市。尤以上海市各項事業發達，人口集中，補習學校需要較切，其校數冠於全國其他省市。爲統一管理，以期推進起見，上海市教育局於二十年度訂定監督私立補習學校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二十五年，又將補習學校監督規則重加修正，凡補習學校、函授學校、及職業傳習所等之設立，均須呈請市教育局派員審核，認爲合格後，始准登記，其他如經費來源，教材內容，均應如式報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監訂辦法，加强管理者，實以上海市爲最早。

抗戰期間，各地補習教育之辦理，頓覺消沉，惟政府於此項事業，則甚爲重視，逐次訂立規章，以謀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以上爲已受教育者，補習教育設施之沿革。至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公佈之學制內，已加規定。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更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等案，使全國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之失學民衆，得享受教育之權利。其工作創始之情形，另詳於識字教育章內，茲編從略。

第二節　補習教育制度之建立

補習教育之實施，民國三十年前，缺乏統一之法規，二十二年教育部公佈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種，內容簡略，僅可作職業補習學校設施之依據，至各地私人設立之補習學校，除上海市教育局訂有管理監督辦法外，其他各省市則大都任其自生自滅。三十年春，教育部以鑒於補習教育之重要，訂頒補習學校規程一種，與二十二年所頒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行。前者適用於一般性質之補習學校，後者適用於職業補習學校。自該規程公佈後，補習學校之設立管制，遂有根據，但其內容仍不免簡略。對於補習學校各方面之設施，仍未能悉予訂入。且職業補習與普通補習，事實上難有清晰之界限，兩種法令同時並行，頗多不便。三十二年七月，教育部將上兩項規程合併，改訂爲補習學校規程。同時復鑒於一般青年，多因戰事及經濟關係，不能完成其預定之學業而中途輟學者，不能不予以補救，更以建國工作，千頭萬緒，各業人才，極待培養，爲擴大教育效能，廣開教育門路起見，爰在該規程中規定將補習學校分爲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初級中

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之程度，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凡修畢各該級補習學校課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試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證明其有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此種規定，實開教育制度上未有之先例，而爲今日教育上之一大改革。

此項規程，內容較前更爲詳盡，教育部除一面予以公布施行外，一面再呈送行政院備案。行政院以其中關係資格一點，牽涉學制，令將該規程改爲補習學校法，以便取得法律根據，教育部奉令後，再予修訂，擬定補習學校法草案一種，送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三十三年九月，通過，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依該法規定，補習學校實與正式學校並行之一種教育機構，其任務在輔助正規教育之不足。補習教育制度，自該法公布後，正式確立。此不僅爲補習教育上之一大措施，亦我國教育制度上之一大改革也。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復根據補習學校法，詳訂補習學校規則公布施行。今後辦理補習學校更有詳細之規則，可資遵循。茲將該法及規則附錄於後。

一、補習學校法（三十三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補習學校以補充應用知識，提高學業程度，傳授實用技術，增進生產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等學校；高級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

第三條　補習學校由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省市縣政府或私人亦得設立之。

第四條　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係省或院轄市設立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補習學校上課，得採用按日制或間日制，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補習學校每一科目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科目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第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及格證書。

第七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年級之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級，其已在各級補習學校修業完畢試驗及格者，並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

第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與同級正式學校相當各種主要科目，經試驗及格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與資格證明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式學校畢業同等之資格。

第九條　各級補習學校之教學科目、課程標準、設備標準、及實習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補習學校置校長一人，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公立學校、教育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校長或主任，得由各該學校機關機構主管人員兼任。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爲原則，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

第十二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但得酌收講義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均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設置與各該學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與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補習學校規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補習學校規則（三十五年三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學校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補習學校分普通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各依其所補習科目或採用教材之程度分初、中、高三級，初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之高級部，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相當於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

前項各類各級補習職業學校得單設或合設，合設者簡稱補習學校，其僅設一種學科之補習學校，得冠以學科之名稱，爲應社會需要，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並得附設短期補習班。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三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

理。縣(市)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案。

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內所規定程序辦理，並應轉報教育部備案。

各公私機關團體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附設補習學校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補習學校同。

公私立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第四條　省(市)立補習學校以所在地名之縣(市)立補習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補習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補習學校二所以上時，得再冠以數字區別之，私立補習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

第五條　公私立補習學校應行呈報事項如左：

一、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應再將本校本年度經費預算業務進行計劃，上年度經費決算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二、每學期或一學科開始時，應將設置學校教材、教學時數、教學進度、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名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三、每期或每一學期結束時，應將畢業學生成績、教材各學科最後進度、辦理經過、教職員更動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省(市)立縣市(立)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分別由省(市)縣(市)款內支給，私立補習學校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校董會支給，附設補習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其設立機關學校機構或團體或其校董會支給。

第七條　補習學校應具備教學上必要之設備，職業補習學校並應具備或特約實習場所。

第三章　編制

第八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得依程度分設班次：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兩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之五年級六年級。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各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班，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別相當於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

四、短期補習班：視其補習學科或教材程度分班教學，分別相當於各學校之年級。

第九條　補習學校每學級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

第十條　補習學校學生以男女分班或分校教學爲原則。

第四章　分科及課程

第十一條　補習學校採用學科制得分科教學。

第十二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科應照下列規定分別設置。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國語算術常識（即社會自然）等科。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公民國文數學自然科學（包括博物生理衛生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外國文等科；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爲公民國文外國文數學生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等科；

四、各級職業補習學校分普通學科及職業學科二種，初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爲國語常識（即社會自然）算術等科，職業學科得依據實際需要自行擬訂，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行之，中級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普通學科爲公民國文數學外國文史地理化（中級爲生物）等科，職業學科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各該級職業學校課程辦理，經呈准後並得增設實際需要之其他科目；

五、短期補習班學科由設立人視實際需要自定之，但須事先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補習學校課程標準，除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另行頒訂外，其餘均適用同類同級正式學校之課程標準。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實習應佔全教學時間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生產機關附設者得將實習時間酌量減少。

第十五條　補習學校應實施公民訓練，並應斟酌情形實施體育及音樂活動。

第五章　學生及入學

第十六條　補習學校學生不分性別，入學年齡初級中級須在十二足歲以上，高級須在十四足歲以上。

第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初級普通補習學校及初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1)高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

(2)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中級部修業期滿者；

(3)有同等學力者。

二、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初級普通補習學校或初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畢業者；

(3)有同等學力者。

三、高級普通補習學校及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學生須具備左列資格之一。

(1)中級普通補習學校或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畢業者；

(2)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3)有同等學力者。

四、短期補習班學生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入學。

第十八條　補習學校學生入學須經編級試驗及格，初級中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常識爲必試科目，高級普通及職業補習學校編級試驗以國文公民本國史地數學（或算術）爲必試科目，職業補習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並得選定與修習學科有關之科目一種至二種試驗之。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十九條　補習學校學生平時應由教員舉行臨時試驗，結業時應舉行結業試驗。

第二十條　每學科缺習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結業試驗。

第二十一條　補習學校學生在每一班修習某一學科期滿，或在校將某一學科或將全部學科修業完畢經試驗成績及格，由校發給某科某班或級學業及格證書。

學業及格證書式樣另訂之。

第七章　教育時間

第二十二條　補習學校上課時間採用下列方法之一。

一、按日制　每日上下午或晚間上課，至某種學科授畢爲止，按日教學並不間斷者。

二、間日制　在星期日上課，或每星期內某幾日上課，其餘日期並不教學者。

上項補習學校上課時間，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並得於寒暑假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補習學校上課採用按日制者，每日上課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採用間日制者，每次上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其每週授課時與時間，得由學校依地方情形及補習學科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補習學校每一種學科教學總時數不得少於同級正式學校課程標準內規定總時數三分之二，每一種學科修業期限不得少於兩個月。

其編制不得採行學月制與學科制，前者以學期爲單位，以修滿若干學月爲終了，後者以學科爲單位，以修滿某某學科爲終了。

第二十五條　各級補習學校得收同級正式學校程度相當或程度相銜接之學生。（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三班得收受曾在初級中學三年級肄業或在初級中業修畢二年級課程之學生。）

前項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正式學校成績單，成績及格者得除入學試驗。

第二十六條　補習學校各班學生修畢同級正式學校與該班程度相當之年級之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正式學校程度相銜接之班次肄業。（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第一班學生，在補習學校內將初中一年級主要學科修習完畢，成績及格得考入初級中學二年級肄業。）

第二十七條　各級補習學校學生修畢規定學科，並經試驗及格者，得以同等學力投考與原補習學校程度相銜接之正式學校。（如中級普通補習學校學生在補習學校內修畢規定學科成績及格，得投考高級中學一年級。）

第二十八條　補習學校修畢同級正式學校各種主要學科，並經試驗及格，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考驗及格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資格證明書，其所證明之資格與同級正式學校之畢業資格同。

前項考驗辦法另訂之。

短期補習班學生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得依實際需要開設與各該校程度相當之補習科目，選取合格學生，其修業完畢經試驗及格者，由學校給予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

第九章　待遇

第三十條　補習學校不收學費。

第三十一條　補習學校得酌收講義費燈油費，職業補習學校並得酌收實習費寄宿學生並得核實徵收膳費，但須呈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三十二條　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下設總務及教導兩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補習學校教員由校長或主任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職員由校長或主任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補習學校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由教職員中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校長或主任總務主任事務員均不得參加）。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職業補習學校並應設置職業指導委員會，以校長或主任各組主任及有關教員組織之，以校長或主任爲主席，負指導結業學生就業之責，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舉行各種會議。

第三十五條　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及教員須分別具備同級正式學校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其待遇標準亦分別適用同級正式學校之待遇辦法。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其他與補習教育有關之業餘補習班、升學預備班、講習會、傳習所等，均應一律改爲補習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適用本規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節　補習教育實施情形

政府致力於補習教育之推進，實始於民國三十年。是年九月，教育部以鑒於各地私人所設立之補習學校，大都未能納入正軌，甚且藉學斂財，或用作宣揚不正當邪說之掩護者，流弊滋多，爲謀防止起見，除一面嚴飭各級學校附設補習學校，以供失學青年之繼續進修外，一面復訂定非常時期管理補習學校實行辦法，藉以管制私立補習學校之滋設。

三十一年春，教育部指定陪都及附近國立教育機關十八所，飭於暑期間一律附設補習學校，教育期間爲八星期，各由部補助經費四千元，辦理情形，列表如下：

機關名稱	地點	附設補習學校之性質	招生對象	開學日期	結束日期	備註
國立中央大學	沙坪壩	國、英、數、理、製圖	一般青年及職工			
四川省立教育學院	磁器口	國、數、理、醬油製造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暨一般青年職工	七·一五		
國立復旦大學	北碚	國、英、數、理、醬油製造	一般青年及職工			
國立江蘇醫學院	北碚	醫藥衛生	醫生藥房學徒及一般青年	七·一五	八·三一	分普通醫藥衛生班、基礎醫藥進修班、員生補習班、員工補習班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白沙	家事	一般婦女	七·一五	八·三一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璧山	國、英、數、理	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一般青年	七·一五	八·三一	
國立重慶大學	沙坪壩	國、英、數、理、製圖、內燃機	一般青年及工廠職工	七·一五	九·二三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歌樂山	醫藥衛生	藥房職工醫生及有志研究藥學青年	七·一三	九·六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沙坪壩	製圖、內燃機、測量	司機工廠職工及有志研究上述各科青年	七·一二	九·六	測量、製圖、星期日上課 內燃機下午七——九上課
國立國術師範專科學校	北碚	國術	體育教員及有志研究國術之青年	七·一二	八·三一	
國立第二中學	合川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一九	九·一三	

國立第九中學	江津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二	九·一四	
國立第十二中學	長壽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〇	九·四	
國立第十六中學	合江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八·一	九·二五	辦初級及高級班各一班
國立重慶師範	磁器口	國、勞作、數、理、家事、圖畫	一般青年及家庭婦女	七·二〇	九·二	設初中及高中補習班共二班
國立中央圖書館	重慶	圖書館學	圖書管理人員及有志研究青年	七·二	九·二〇	
重慶市立民衆教育館	重慶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第一期 一般青年第二期	七·一三 一〇·五	九·一三 一二·五	
青木關民衆教育館	青木關	國、英、數、理	一般青年			

是年秋教育部復令飭廣西省教育廳在省內重要都市舉辦補習學校十七班，由部補助經費三萬四千元，該省在桂林、邕寧、蒼梧、柳江、宜山五處分級設置足額，又令四川省教育廳在成都辦補習學校十六班，補助經費三萬三千元。

三十二年教育部除通令各級學校及民教館應以辦理補習學校列爲重要工作外，復訂定各省補習學校設置要點一份，通飭遵行。原要點如下：

一、名稱　定爲某某學校（或機關）附設補習學校。（設置一科者在校名上標明科別名稱，設置二科以上者毋庸標明。）

二、設置學科　由各該省教育廳依照設置學校（或機關）之性質分別指定之。

三、主管機關　以各校所在地之省教育廳爲主要機關。

四、學額　每班五十名至少須有二十名始可開班，各學校（或機關）規模較大者至少須辦二班，規模較小者至少須辦一班。

五、行政組織　各補習學校設校長一人，下設總務訓導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另設教師若干人，均由各學校（或機關）原有教師職員或高年級學生担任之。

六、入學資格　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青年職業青年，其程度能與所設學科之程度相銜接者均得入學。

七、收費　各補習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酌收費用：

(1)講義費每名十元至十五元；

(2)學生膳宿及學生用品自備，但路途往返不便者，得由校方代辦膳食宿舍，亦得視學校（或機關）房屋情形酌量供給，膳費以實支數收納，宿舍以不收費用爲原則。

八、教材　由各補習學校自行編撰，轉報教育部備查。

九、教學設備　利用各學校或機關原有設備。

十、教學時間　以八星期至十二星期爲限。

十一、上課時間　以利用晨間夜晚星期或視就學學生之便利訂定之。

十二、成績證明　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補習學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此項證明書毋庸呈驗或呈部驗印。

十三、呈報事項　各補習學校開學後，應於三日內將本校教職員一覽表，學生姓名，開學日期，預定教學期間，上課時間等編造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由各該廳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結束後應由各補習學校將結束學生名册及成績，結束日期，上課日數及時數，經費收支情形等編造報告二份，呈報當地主管教育廳局審核，並由各該廳局將一份轉報教育部備查。

十四、視察考核　各補習學校辦理情形除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隨時派員視察考核外，並得由教育部派員視察考核之。

又教育部爲鑒於一般民衆家事看護知識，亟待補充，復指定中央大學等四十八校附設家事看護補習學校，招收婦女，授以家事看護知識，辦理成績大致尚佳。

三十三年二月，教育部爲使補習教育充分發展計，認爲應聯絡有關機關，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共策進行，爰即制訂該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四月間正式成立。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三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長兼任，其任務爲研究設計至所有有關補習教育行政事宜，仍歸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處

班。

是年四月，該會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度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一件，其要項爲：（一）在國內重要都市推進補習教育；（二）推廣普通補習教育；（三）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四）編輯補習教育教材；（五）擬訂補習教育補充法規；（六）舉辦陪都補習學校；（七）管制私立補習學校；（八）視導考核補習教育實施情形等。嗣即由部根據決議，指定四川、雲南、廣西、重慶等省市教育廳局飭各就省會及陪都大規模推行補習教育，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工商團體，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辦理。每處應設置補習學校二十所至四十所。注重民衆知識程度之繼續提高，及職業補習教育之實施。在重慶並飭舉辦農民補習學校一所，每省由部補助經費十五萬元。重慶市補助二十五萬元。此外復由部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附設陪都補習學校一所，以爲全國補習學校之示範，以資倡導。其設立辦法如下：

一、設立　由教育部令飭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並由該館聯合各界組織校務委員會主持之。

二、科別　（甲）部分時間上課者，設下列各科：

（1）國文科，（2）英文科，（3）俄文科，（4）藝術科，（5）應用工業科，（6）家事科，（7）圖書管理科。

（乙）全日教學者設下列各班：

（1）高中升學預備班，（2）大學升學預備班，（3）中級班，（4）高級班。

三、班數及分布　開設十班至二十班，分布於重慶市區及沙坪壩磁器口一帶。

四、納費　教育用品，由學生自備，學費按照教學時間之長短計算，平均每小時收費三元至六元。

五、經費　開辦費定爲十萬元，經常費每月四萬元，均由部支發。

此外，甘肅省政府於三十二年首先設立公務員補習學校一所，招收省政府所屬各廳職員，予以公務上知識之補習，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校長。教育部於三十三年三月起，亦成立同樣補習學校一所，分教育行政及英語兩組，參加者甚爲踴躍。

三十五年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復員東還，兩院均爲培養社會教育人才之專門機構，各有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每校十餘班，學生數百人至千餘人。又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亦附設有補習學校班級。此三校附設之補習學校，規模宏大，辦理優良，足爲各省市楷模。至私立上海婦女補習學校，係周振韶所創辦，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迄今已十有五年。除上海華龍路之本校外，另設分校兩所，內設有國文、英文、算學、簿記、打字、家事、鋼琴七科，現有學生八百餘人，歷年受教學生數三萬五千二百餘人，實爲國內辦理補習教育著有成績之一校。

附歷年來各省市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年度	機關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備註
二十五年	二、一八四	一一三、五八七	四、〇一三	五九九、七五〇	
二十六年	一、八七八	六〇、二八一	二、五六三	二〇三、〇七五	
二十七年	四〇八	二七、一一九	八九二	九八、三七八	
二十八年	六一三	三六、七五〇	一、四三〇	二〇一、一一五	
二十九年	四六六	三七、四八一	一、一六八	二五九、八四二	
三十年	一、九九五	八七、二八七	四、四〇六	八七七、五一二	
三十一年	二、八四〇	一〇二、七五三	四、三四五	一、三三五、八二七	
三十二年	一、〇九四	六一、三六一	二、一〇一	四、七八九、二三三	
三十三年	四七〇	三八、〇五五	一、七三八	一〇、三七三、六三六	
三十四年	九一六	二一、七九四	四、四八〇	一二、〇一二、六八九	

民國二十一年，教育朱部長第一次主掌教政時，曾訂頒短期義務教育辦法，通令各省市舉辦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使十一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得於每日受兩小時之識字教育，並由部編訂短期學校教科八册，歷年來各省市推行，成效頗著。抗戰將屆勝利時，蔣主席曾聘美國教育專家史利夫（Shrive）撰擬推行我國普及教育計劃，脫稿後，致交教育部研究。三十六年春，遂集專家，依據史利夫之計劃，並參照二十一年頒之「短期義務教育辦法」，詳細研討，擬訂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一種，作爲今後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

育之依據。惟戡亂時期，國家財政困難，此項計劃，倘係草案，未經核准公布，姑附錄之以供參考：

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計劃（三十六年三月擬）

一、教育部爲積極施行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已進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之規定起見，特訂定本計劃。

二、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方針，除普及識字教育外，應注重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之發展。

三、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場所爲：（一）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民教部；（二）社會教育機關中等以上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廠場公司與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三）獨立設置及由各級學校與機關團體附設之補習學校。此外得利用國民兵團及民衆組訓等施以補習教育，以協助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推行。

四、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自十二歲至十八歲者實施，開辦短期小學，學習基本漢字，繼續推及十九歲至四十歲者，開辦識字班，短期小學及識字班之組織課程，修業期限等均另定之。

五、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應先由各大城市開始，逐漸推至四郊，再擴展至小城市及鄉村。

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時，關於强迫入學事項，依照强迫入學條例辦理之。對於各大城市十二歲至十八歲之文盲，尤應厲行是項條例。

七、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經費，各省市縣應自三十六年度起，專列預算，其額數依各省市縣失學民衆數目多寡定之，失學民衆數目多者，應寬籌經費，必要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八、各省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應根據本計劃並參酌實際情形擬訂，由教育部核定。

九、凡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國民，根據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是項書籍由教育部編輯，並將樣本發給各省市縣教育廳局仿印，其印費由各地方自籌，中央得酌予補助，含有地方性之補充讀物得由各地方自編，但須送由教育部審定。

十、教育部應延聘專家，研究並頒定基本漢字，除由本部及所屬機構運用此種基本字刊發識字課本及補充讀物外，並呈請國民政府通令或勸導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出版界嗣後在公告及民衆讀物中應盡量運用之。

（按此係根據各專家之經驗而擬定，使曾受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者其所學得之字，多運用接觸機會不致忘卻而再成文盲。）

十一、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系統圖影」等，由教育部統籌辦理，並得斟酌各地方情形減費或免費發給之。

（按史利夫計劃中云：美國於此次戰時曾利用「系統圖影」在最短時期內訓練千百萬軍隊學習完全生疏之題材，結果非常圓滿。此種教具，吾人似應採用。）

十二、教育部爲提高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工作效率起見，開辦推行是項教育之專門人員訓練班，招考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選調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構之主管人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予以短期訓練。

（按各地方主管社教業務及推行電化教育等人員，於技術方面，均須經專門嚴格訓練。各處現有之社教工作人員，多數無專業修養，不能應社教緊急措施之用。故擬開班訓練大批專材，以應急需。史利夫建議：盡量利用美國富次百法案，以獲得大批技術人才之協助。）

十三、教育部設置中央社會教育示範隊，派赴各地巡迴示範，以輔導識字運動及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之推展。

（按設置示範隊係採用史利夫之建議。本部擬設置三隊，先赴綏靖區工作，除輔導掃除文盲工作外，並以放映電影、講演、演劇等方式，糾正該區民衆謬誤思想，肅清共黨教育遺毒。嗣後再赴他處工作。）

十四、教育部爲加强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效率起見，應與中央各有關機關取得密切連繫，配合工作。

（按如文盲數字之調查，教學工具之運輸，生產技術之訓練，文盲入學之强迫或勸導，欲求迅速並收實效，似須與內政、國防、農林等部密切聯繫，配合工作。）

十五、教育部爲充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所需之特種設備，如電化教育器材等，並改進其所需之技術起見，應加强國際間之聯絡與合作。

（按推行我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其主體自爲中國，但人員、工具、技術甚至經費可賴於各友邦之協助，史利夫於中國社會教育計劃內，言之綦詳。此外聯合國文教會亦可有極大之協助。最近艾偉先生來函云：「擬具計劃，以加速掃除文盲，其費用可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核發。」）

十六、教育部爲鼓勵失學民衆入學並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起見，應擴大各種宣傳工作。其

辦法另定之。

（按此亦採用史利夫之建議，而亟須舉行者。蓋掃除文盲工作至爲艱鉅，非總動員全國各界人士積極參加，實難收效。爰擬利用報章期刊電影廣播等工具，擴大宣傳，使文盲深感識字之重要而急於求知，識字者深感責任之嚴重而義務任教。）

第八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係對於精神或身體之一方或雙方感有異常者所施之教育。精神異常者有一、智能異常，如低能、白癡等之低能教育；二、性格異常，如變質、惡癖、不良等之低格教育。身體異常者有一、視覺異常，如全盲、半盲、弱視等盲人教育；二、聽覺及言語異常，如全聾、半聾、重聽、啞等聾啞教育；三、運動異常者，如跛、躄、侏儒、僂行、缺手等不具教育等。因其必須用特殊教學方法，與常人教育不同，故稱特殊教育。我國之特殊教育，除盲人教育及聾啞教育兩者具有六十年之歷史外，其他各項，雖略有實施，爲數甚少。

第一節　盲人教育

我國盲人學校之設立，以光緒十七年（公元一八九一年）美傳教士在廣州芳村設立之明心學校爲最早。嗣後續有增加，至二十五年已達十餘校。抗戰期間，雖有因地方淪陷或經濟困難而停辦者，勝利後均已力圖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盲人學校十所，盲啞學校九所，尚有繼續籌辦者。其中除少數公立者外，多爲教會及慈善團體所創設，無固定之經費，全恃捐款維持。學生多屬貧寒，衣食亦須由校方供給，經濟至感困難。故內容多未能充實，與理想相距尚遠。茲分述我國盲人學校之編制、課程、盲字、書籍及師資、學生出路於後：

一、編制：現有之盲人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三十七年二月改爲南京市立）盲生部設有師範科、初中、小學三部，台灣省立台北、台南兩盲啞學校盲生部各設有小學、初中及電療針按按摩三專科，滇光普目學校設有師範班、小學、幼稚園外，其餘均爲小學。年級班數亦不完全。

二、課程：各校所設之課程，雖稍有出入，但大都比照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程而設立，今略舉數例如左：

（一）專修科：如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盲生部針按科課程：有國文、公民、物理、化學、體育、解剖、按摩、灸術、生理、衛生、經穴、病理總論、病理各論、物療、外科總論、婦常學、針按、臨床等。

（二）師範科：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部師範科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地理、歷史、生物、物理、音樂、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材及教法等。

（三）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初中部之課程：有公民、體育、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音樂、國樂、勞作、漢字等。

（四）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盲生小學部之課程有凸字、國語、音樂、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漢字等。

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常授以技藝訓練，如中西樂器之演奏、藤工、編織、推拿、醫術等。

三、盲字：普通常人所用文字之書寫與識別，均須假助於視覺，盲人因視覺器官失去效用，其用視覺者，須以觸覺代之（但係部分，如顏色之類則無法用其他感覺器官識別）。普通文字，遂不能適用於盲人，故不得不改爲凸點拼音字，使之用手觸摸即知其「音」與「意」，而書寫亦較簡易。我國盲人現用之凸點拼音字（簡稱「盲字」Braille）計有「普手通文」、「五方原音」、「客話心目克明」、「心目克明」四種。以最後一種應用較爲普遍。各種盲字因根據之方言不同，其基本字母之數量及字母之凸點排列各異，致甚複雜，認識不便。民國二十二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校務主任葉炳華以國語

注音符號根據象形、會意兩原則，創制「國音盲字」，俾盲人之語文一致，經該校及西京盲啞學校十四年之試用良好，教育部特令特設盲啞學校，繼續研究，訂立「國語盲字」，以便全國一致採用。

附：中國盲字一覽表

盲字名稱	字母數量	採用學校	備註
普手通文	四〇八	華北東北各省少數盲校採用	此爲中國最早產生之盲字
五方原音	四四	武漢一帶少數盲校採用	
客話心目克明	六三	粵桂等省少數盲校採用	
心目克明	五四	全國各盲校多數採用	
國音盲字	五九	南京西京南通等校採用	

四、書籍：盲字書籍，我國尚無出版，此爲盲人教育上最迫切問題之一。目前各校教學時，均係先由教師根據相當程度之普通學校課本口報，由學生自行抄錄，而後講解，教學費時，進度亦慢。至其內容是否均能適合盲人之學習，亦不無問題。

課外讀物方面，前僅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譯有一部分四書五經，上海盲童學校藏有少數英文盲字書籍，戰前南京市立盲啞學校發行「盲字週刊」及「國音盲字小叢書」，但多因抗戰而損失。近年上海盲民福利協會刊發「群明月刊」。

五、師資：盲校師資至感缺乏，其原因一爲此種事業較爲清苦，一爲不能盲字不能教授，現在各盲校教師僅二百餘人。師資之訓練，僅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設有高中師範科，滇、黔、晉、陝等校設有師範班（招收盲人），及成都基督教盲啞代辦盲人師資訓練班（當人盲人牧師）而已。每年畢業者不過十餘人。至大學師範教育，戰前上海私立大夏大學請上海盲童學校校長傅步蘭講特殊教育，江蘇省立無錫教育學院請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教務主任葉炳華講盲啞教育，抗戰期間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學生羅福鑫經保送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入學，民三十四年卒業，是爲我國盲人接受大學師範教育之第一人。

六、職業：盲人職業在中國尚無專業，未受教育之盲人，多以算命賣卜爲生，既受教育之盲人，多從事職業訓練，如廣州盲校之製革製皮鞋，福建盲校之織席，上海盲校之製藤器，合北盲啞學校之電療針灸按摩，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之打字及針織訓練，下年度正擬增設紡織、籐木等職業科。

第二節　聾啞教育

我國聾啞學校之創立，始自清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美教士樂爾德夫人在山東烟台所設之「啓瘖學校」，其後亦時有設立。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已增至二十餘校。抗戰期間，雖有停辦，勝利後，多已恢復。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之調查，全國現有公私立之聾啞學校二十三所，盲啞學校九所，尚有正在籌設者。其中多爲私立，經費均極困難。茲分述其編制、課程、教法、師資及職業於後：

一、編制：所有聾啞學校，除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設有初中、小學，合滬省立合北、合南兩盲啞學校之啞生部，各設有木工、縫紉兩技藝專科外（相當初中程度），其餘均僅設小學。各校所設之班級亦多不全。

二、課程：各校課程大都比照中小學課程標準而設。

（一）工藝專科：如合滬省立合北盲啞學校啞生部木工科之課程有國文、公民、體育、衛生、木工等。

（二）初中：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初中課程有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文、數學、博物、化學、物理、地理、歷史、圖畫、勞作、手語、發音、學話等。

（三）小學：如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啞生部小學課程有國語、體育、算術、社會、自然、手語、發音、學話等。

各校除分別教授上述課程外，多增授繪畫、打字、雕刻、印刷等技術科目。啞校所用書籍與普通學校所用者完全相同。

三、教學方法：啞校之教學方法有口語、發音符號及手語三種，茲分述之：

（一）口語法：即所謂「看口學話」，完全利用聾啞者之雙目，觀教師口式及動作，模倣學習，使能說簡短之話。但亦有用助聽器幫助其聽覺，使之根據所能聽得之輕音，學習發音、說話，此種教學方法，爲現在世界各國所採用。

（二）符號發音法：在注音符號未頒行前，多藉外國柏爾字母以爲訓練發音之符號。烟台啓瘖學校即根據此種字母編成手式，以助發音。

（三）手語法：此純係藉手勢動作以傳達意見，現在我國通行之手勢有「注音符號手式」、「比擬手式」及「英文字母手式」三種。

四、師資：師資奇乏，且無專設訓練之機構。

五、職業訓練：聾啞祇以聽覺失聰，但視覺尚存，故生活不但較盲人爲幸福，其職業範圍亦較盲人爲廣。聾啞受相當教育後，其特具資才者，往往創設學校，以救同病，亦有升學普通藝術專門學校者。近年各校，紛紛增設職業訓練科目，如教育

部特設盲啞學校之職業科設有紡織、籐木、印刷、華英文打字、縐級等科。鎮江私立勝天華啞學校之縐級、攝影、藝術等科。

六、華啞童子軍：中國華啞童子軍之組織，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立盲啞學校，創始人爲劉松年、葉炳華，其組織、編制、訓練等一如普通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爲華啞童子軍第一團。戰前先後參加全國童子軍大露營及南京市童子軍大露營大檢閱，均得好評。抗戰期間，在後方亦曾參加各種活動。勝利後國府復都，各華啞學校紛紛重建童子軍，向總會備案，已編爲中國特種童子軍團。其團次如左：

中國特種童子軍第一團　本部特設盲啞學校

第二團　鎮江私立勝天華啞學校

第三團　北平市立華啞學校

第四團　北平私立華北華啞學校

第五團　天津華啞學校

第三節　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各省市盲啞學校，因抗戰關係，停辦甚多。自抗戰勝利後，始逐漸恢復，截至三十五年止，共計有四十二校，教職員三百六十人，學生二千三百八十人。茲將公私立盲啞學校一覽表及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統計表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一、全國盲啞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詳細地址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學校簡歷	備註
南京市立盲啞學校	南京中華門剪子巷	曹樹人	四四	一六	二〇七	民十六年十月三日開辦爲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戰時遷滬，民三十一年奉改辦教育部稱教育部特設盲啞教校，三十七年二月復歸市立。	
私立首都華啞學校	南京朱雀路三八號	孫祖惠	五	四	三〇	民三十二年成立	
上海盲童學校	上海虹橋路二九〇號	傅步蘭	二〇	一四	八五	民元前一年成立	
上海福啞學校	上海愛文義路王家厝花園三十三號	汪鏡淵	一〇	九	一一五	民十五年成立，戰時遷入市區	
中華華啞學校	上海南市文廟路宋鄧程弄八號	宋鄧程	八	四	五〇	民二十六年成立	
上海華啞學校	上海愛多亞路一二九一號	施殷清	四	三	四〇	民二十二年成立	
光震華啞學校	上海吳淞路茂林路十九號	李定清	五	五	四三	民三十年成立	
北平市立華啞學校	北平市六區興平巷	金汝勝	一一	八	六四	民二十四年開辦	
私立華北華啞學校	北平市立五區紛海北河沿	杜文昌	一五	八	九四	民八年九月門辦	
天津華啞學校	天津第十區營口道一九〇號	齊肇三	五	三	三三	民十七年七月成立	
青島市立盲童工藝學校	青島市登州路四四號	楊純	八	七	四三	民二十一年十一月成立盲童學校二十三年改稱今名	
私立英華華啞學校	青島德平路七號	杜蘧東	九	三	七〇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重慶私立華啞學校	重慶市公園路青年會內	安龍章	五	三	四〇	民三十五年成立爲前中國華啞協會主辦之補習班	董事長係英人赫英士
南通盲啞學校	江蘇南通狼山北麓	王乘衡	九	五	五〇	民五年由張謇公創辦第一年爲盲啞師範第二年後改爲盲啞學校	

鎮江勝天聾啞學校	江蘇鎮江白蓮巷一號	尹印一	一一	二	三〇	創辦於民國三十二年	
武進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武進廟沿河	費燭奇	五	二	四七	民三十四年開辦三十六年夏停辦	
無錫縣立聾啞學校	江蘇無錫城中道長巷三十三號	許廷榮	八	三	四〇	二十九年五月由私人創辦三十六年二月改歸縣辦	
松江縣立懷環聾啞學校	江蘇松江西門外松江祉	戴病龍	三	一	二〇	三十五年九月由縣府策動地方人士創辦	
杭州市私立吳山聾啞學校	浙江杭州城隍山元寶心	馬寶榮	五	二	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開辦抗戰期間遷址續辦勝利後歸原址	
武昌普目女子學校	湖北武昌巡道嶺	艾瑞英	九	六	二五	由艾瑞英開辦至今約二十年自任校長	
湖南省區救濟院盲啞學校	湖南長沙瀏陽門外二里牌	何振鏞	六	二	五四	民五創設導盲學校十八年由省救濟院接管改今名	
信義聾目院	湖南益陽桃花菴	葛士達	五	二	三〇	民二年創辦	
成都市私立明聲聾啞學校	四川成都何公巷	羅蜀芳	一六	一二	一二〇	民二十七年春創設幾經遷徙始移今址	學生除繳納學食費外所有公費生校內供食宿
成都市基督教盲啞學校	四川成都昭忠祠街	羅蜀芳	七	四	三三	美人夏時雨於民十一年創設夏某回國後今畢收盲生	本校盲生均公費校供食宿
資陽縣立聾啞學校	四川資陽城內縣參會內	江治川	五	六	三七	三十二年由地方捐款創設三十四年收歸縣立	
啓瘖學校	山東煙台					光緒二十四年美教士梅耐德夫人創辦	
太原市私立聾啞職業學校	山西太原西緝虎營街乙字十號	劉翔雲	四	八	三二	二十九年由劉翔雲獨資經營創辦至今	
西京盲啞教養院盲啞學校	陝西長安縣韋兆鎮	郭干城	一三	一二	七二	民二十五年成立二十七年疏散至今址	將遷至杜曲嫂嫂新址
羅光盲童學校	福州北門	李孟雄	八	七	五五	五十年前由英籍教士創辦	三十三年改稱羅光明道聯校
明道女子盲童學校	福州施埔	李孟雄	一〇	六	八四	同　上	同　上
莆田縣私立普育孤兒院附設盲童學校	福建莆田	李文程	四	二	一八	民元前十四年創設	
台灣省立台北盲啞學校	台北市大同區福澤里	林文勝	二一	一二	八三	民六年爲日人創設木村盲啞教育所三十五年二月改今名	
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	台南市壽町一段	吳元參	九	九	五三	民前二十二年英人創辦迭次更易三十五年二月改今名	
啓聰聾啞學校	廣州市文明路六十五號	張穎儀	二	二	二五	三十五年二月創辦	
慕光普目院	廣州東山寺貝通津	杜信明	四	五	三六	民元前二年六月由美人惠鏗女士創辦	
熙心普目女書院	廣西貴縣古榕北路一五三號	蔡醒民	八	五	四三	民十一年由美人施天恩夫婦創辦三十三年交蔡醒民接管	各生衣食用具等統由院方供給
滇光普目學校	雲南玉龍堆小吉陂	余秉娟	一六	八	八二	民十一年十一月成立	教師內有德籍波蘭籍各一人
義光盲啞學校	雲南義光東郊外盛華寺左側	羅述義	一〇	八	八〇	民二十五年成立	

私立中正聾啞學校	潘陽市和平區林森路	孫民生	七	五	二七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私立安順盲啞學校	貴州安順	芮若蘭	五	二	一二	教會創辦民三十三年遷黔	
遼北聾啞學校	遼北省西安縣西安街東吉區黃土坑	潘志源	二	一	二四	原爲私人設立稱聾啞學院三十五年八月改爲縣立	
長春聾啞學校	長春市東二道街文廟胡同	于岫雲	二	六	八〇		

以上各校情形不詳，祇舉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以例其餘。

附：南京市立盲啞學校概況。

一、校址：南京中華門剪子巷六二號。

二、校史：創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校址設南京城內船板巷，校長陳光熙，七七戰事起，隨政府西遷，二十七年八月在重慶對江江北縣劉家台復課，嗣因滋市疏散，乃遷江津，三十一年春改隸教育部，稱教育部特設盲啞學校，以救濟戰區流亡盲啞失學青年，三十五年十月還都，勘定今址。三十六年夏陳光熙辭職，部派督學邱鶴亭理校務，九月派白今愚接充，三十六年二月復歸南京市教育局辦理。現任校長曹樹人。

三、組織：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處，盲啞兩科及會計、文書出納、醫藥四室。

四、編制：分盲啞兩部，又分師範科、普通科、職業科。盲生部現有高中師範科，師三師一各一班，普通科有盲生部一班，小學一、二、三、五年級各一班；啞生部現有初中一二年級各一班，小學七班，合計盲生七班，啞生九班，共十六班，職業科則自三十六年度第二學期起開辦。

五、經費：教育部特設時期，由國庫撥發，三十六年度每月經常費六百九十餘萬元，教職員生活補助費七千餘萬元，另學生公費貳百名。

六、教職員：合四十四人內，啞教師一人，盲教師六人。

七、學生：現有盲生六十七名，啞生壹百四十名，合計貳百零七名。

全國公私立盲啞學校學生教職員人數統計，茲表述如次：

省市名稱	立別	學校數 盲校	學校數 啞校	學校數 盲啞校	班級數 盲	班級數 啞	學生數 盲	學生數 啞	教職員數	備考
南京	公立			一	七	九	六〇	一四〇	四七	
	私立		一			四		三〇	五	
上海	公立									
	私立	一	四		一四	二五	八五	二四八	四七	另有中國聾啞學校尚未開學
北平	公立		一			八		六四	一一	
	私立		一			八		九五	一五	

省市名稱	立別	學校數 盲校	學校數 啞校	學校數 盲啞校	班級數 盲	班級數 啞	學生數 盲	學生數 啞	教職員數	備考
天津	公立									
	私立		一			九		三三	五	
青島	公立	一								
	私立		一			三		七〇	九	
重慶	公立									
	私立		一			八		四〇	五	
江蘇	公立		三			六		一〇七	一六	
	私立		一七		一	二	一〇	一二〇	一三	

八、課程：遵照部頒師範及中小學課程標準，分別參加盲啞特殊學科，盲生部如「盲字」，啞生部如「發音」「學語」及「手語」等。

九、教學：採取個別教學法。啞生着重純口語教學法。

一〇、訓導：中學採導師制，小學採級任制。

一一、活動：組織特種童子軍，學生自治會，膳食委員會等，並推進各項競賽。

一二、畢業生情形：

（一）盲生：計有升入中央大學及國立音樂院各一人任盲校教師者爲數多。

（二）啞生：升入國立藝專，武昌藝專，正則藝專，國立勞作師範者甚多，餘均就業。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西康		河北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四												一
	二								三		一八							八					一
	四〇						二五		六〇		三三												七
五						九		二四			一五七							三二					二
孤恩盲校尚在籌設中		正在籌設		正在籌設		武昌聾啞學校正恢復中		一一		二八						煙台啓瘖學校因該地尚未接收詳情不悉			四			報告不詳盲啞班級人數未便分別列出	一三

甘肅		青海		福建		台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遼寧		安東		遼北		吉林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五	二			五		五		三		一								
						一			二				四		一		五				一		六
					一五七				三六		四三		二二		五								
						一			二五				五〇		七		二七				二四		八〇
				二二		三六			六		八		二六		五		七		弟		二		六
廣州西北盲人學校因經濟困難暫行停辦		另有蘭建盲啓學校一所詳情未悉		盲啞班級人數因報告不詳未能分列		另有明盲學校正在籌設中																	

松江		合江		黑龍江		嫩江		興安		熱河		察哈爾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綏遠		寧夏		新疆		西藏		大連		哈爾濱		共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計	
												一	九		
												四	一九		
												三	六	四二	
												五八	一八九	二四七	
												五三〇	一八五〇	二三八〇	
												九三	二六七	三六〇	
								尚未接收		尚未接收					

第四節　盲啞社團

辦心盲啞教育人士所組織之盲啞社團，計有中華盲啞教育社等四團體，茲分述之：

一、中華盲啞教育社　民國十七年春，由南通盲啞學校代理校長朱衡澍發起組織，社址設南通狼山本校，以提倡「盲啞教育職業化、化分利爲生利」爲口號，爲中國盲啞社團之最早組織，社務規定如下：

1. 調查全國盲啞學校概況
2. 設計國內盲啞教育發展事項
3. 推進盲啞福利事業
4. 召開全國盲啞教育會議
5. 研究盲啞教育問題
6. 舉辦盲啞教育師資訓練
7. 設立盲啞職業介紹所
8. 經常聯絡國內盲啞學校解決實際問題

二、中華聾啞協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由啞人何玉麟、孫祖惠等創辦，以聯絡同病愛情，增進聾啞福利爲宗旨。總會設上海，其後杭州、南京、北平、重慶、鎮江各地設立分會，會員達二千餘人。其後復附設中華聾啞學校於法租界白爾路三二〇號，並編印「痙繹」月刊，其他組織「啞協籃球隊」、「美術致用社」等。二十八年元旦舉行第一屆全國聾啞藝術展覽會，出品七百餘件。

三、中國盲民福利協會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在重慶成立，由總幹事江鴻起，美人費吳生(George A. Fitch)等發起，名譽會長爲蔣宋美齡，會長爲宋藹齡，副會長爲谷正綱，鈕長梅仙。抗戰勝利後，遷上海博物院路今址，國內盲啞學校經費困難者，多受其補助，出版物有盲字本「啓明月刊」及「盲字小報書」，現正從事全國盲校之調查。

四、聾啞生活互助社　民國三十六年春，由方範九、劉松

年、業炳華發起，三月二日正式成立，以改善社員生活實施聾啞職業教育發展生產爲宗旨，總社設南京，社員皆爲聾啞，計壹百柒拾餘人，設社組織設理事會及監事會，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另聘主管當局及熱心聾啞教育人士組織指導委員會，設社業務如左：

1. 全國聾啞同病之調查與研究
2. 全國聾啞同病之組織與訓練
3. 全國聾啞同病之教育與救濟
4. 解決聾啞問題創立生產事業
5. 改善聾啞生活謀取聾啞福利
6. 領導全國聾啞奉行政府法令

第十編　邊疆教育

第一章　概述

第一節　邊疆教育之方針

邊疆教育方針，本乎我國邊疆政策而決定，計先後頒布系統之法案有三：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蒙藏教育章；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茲分述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民國二十年九月中常會通過施行，實爲最初訂定之邊教方針。內規定目標三項，實施綱要三類。其目標三項云：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行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其實施綱要分課程、訓育、及設備三類。大抵課程方面，以一般課程標準爲依據，而容許特殊之規定；訓育方面，以邊民生活爲根據，而參照一般學校訓育之標準；設備方面，以合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良以知識訓練之改變較易，故課程以大同小異爲主。生活習慣之改變較難，故訓育上存其異而漸求其同也。

二、推進邊疆教育方案：二十八年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過。全案要旨，一爲確定推進邊教之方針，以爲一切設施之標準；一爲培養師資，編訂教材，以爲改進邊教之準備；一爲擬定各級教育推進辦法要點，以爲各地實施時之依據。其方針三項如次：

（一）邊疆教育應以融合大中華民族各部分之文化，並促其發展爲一定之方針。

（二）邊疆教育之設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暨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之規定，爲邊疆各級教育實施之標準。

（三）邊疆教育得適應當地特殊環境及其生活習慣，設法推進，但其他語言生活習慣相同之邊民，如漢回子弟所入之學校，除學校設備得酌量適應宗教生活習慣外，其餘均照內地普通學校辦理。

本方案所定方針，與前述目標大體仍相同。

三、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三十年十一月行政院頒佈，爲最近最重要之邊教典則。其關於邊地青年教育部分，列目標三項，辦法六項，並規定邊教經費之籌措與補助辦法兩項。該項綱領，確定以文化的邊疆爲邊教之範圍，以調查研究爲推進邊教之準備，擴充邊教事業之種類，並以師資訓練爲事業之主幹，均屬重要之決策，而爲前兩種法案所未備者，茲錄附原文：

附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

甲、邊地青年教育：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由教育部主管，其項目如左：

一、目標

（一）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抗戰建國綱領庚項教育，及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第六章蒙藏教育各規定切實推進邊地教育。

（二）徹底培養國族意識，以求全國文化之統一。

（三）根據邊地人民各別之特殊環境，切實謀其知識之增高，生產技能之增進，生活之改善，體育衛生及國防教育之嚴格訓練。

二、辦法

（一）範圍：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施以邊地教育。

（二）步驟：先從調查研究入手，於實施前，辦理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及宣傳勸學等項工作，俟民情融洽，即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三）事業：（子）初等教育：——爲邊地教育之基礎，各邊地應普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分小學及民衆兩部，此項學校，得依地方情形，分爲固定式或流動式，學生應受國民教育、生產教育、及國防教育之訓練，其編制課程訓導、設備、待遇等，由教育部以法令定之。

（丑）中等教育：——爲推進邊地教育之中心機構，儘先設立師範，以訓練邊地師資，分區設置實用職業學校，以培養邊地生產建設人才，小學畢業生，應升入中學者，須令報考普通中學。

（寅）高等教育：——邊地學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應令參加普通入學考試，但得從寬錄取之。各專科以上學校，爲培養建設邊地之專才起見，得在適當地點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是項科系。

（卯）社會教育：——注重巡迴教育，以醫藥、電影、幻燈、掛圖、音樂等，爲施教及宣傳之工具，並利用寺廟推進教育。

（辰）補習教育：——小學畢業升入中學，及中學畢業生升入專科以上學校，其程度未合者，應予以補習。教育部須在邊區適當地點指定成績優良之學校，增設補習班，並於中央設立邊疆補習學校，以爲邊區學生補習之所。

（巳）特種教育：——爲培養邊地蒸務政治幹部人才起見，應由中央酌設特種學校及訓練班等。

（四）師資：（子）邊地小學師資之培養與管理，應由中央統籌辦理，俾能遂行國策，現在邊地教師，於一定期間，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輪流調訓，以集中意志增強效率。

（丑）服務邊疆之教師，其待遇應特別從優，並應予以生活及工作之保障。

（五）教材：小學教科書應由教育部按照邊地實際需要，分別編訂印送各校應用，此項教科書，一律以國語爲主，地方語文爲輔。

（六）學生：（子）邊地各級學校校名不得冠以民族及宗教名詞，招收當地學生時，不分種族宗教，混合教學，訓練，俾漸移默化，養成國族統一情緒，團結一致精神。

（丑）中小學學生（除師範及職業學校完全公費外）一律免費入學，並由學校供給書籍及其他學校用品。清寒優秀學生，並予以獎學金之待遇。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補助辦法補助之，其旅費及在校費用，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實際需要酌量補助之。

三、經費

（一）邊疆地方貧瘠，無力負擔巨量教育經費，應由中央優予補助，在最近五年內應依事業之進展，按年增加百分之三十至五十。

（二）各省縣對於邊地教育經費，應從優補助，最低限度，須按人口比例爲分配各種教育經費之標準。

乙、邊地青年人事及其行政分列五項：

一、爲統籌邊地人員人事行政，考試院應增設一專管之科或室辦理之。

二、邊地學生在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特設學校畢業，經考試院考核合格者，得按其程度分別認爲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或高級考試及格。

三、曾受政府供給之畢業生其就業應受政府統制。

四、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特設專額吏員錄用邊疆人員，其薪俸由中央及地方分定專款支給之。

五、錄用邊地人員，其保送及任用標準，應就原有法規（如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等）加以補充或修改後，實成爲機關切實執行。

凡此三種法案，雖詳略有間，而仍不失其始終一貫之方針，此一貫之方針唯何？曰一、力求邊疆教育之推進與普及；二、力謀邊地特殊環境之適應；三、力求國家意識之增強，與民族文化之交融統一耳。

第二節　邊疆教育之範圍

根據「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中規定：「蒙藏及其他各地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者，一律施以邊地教育」，是邊疆教育之範圍，顯然以文化的邊疆爲準繩。

中國邊疆民族，依其語言的系屬，可分漢藏（Sino-Tibetan）阿爾泰（Altaic）印歐（Indo-European）

南亞（Austro-Asiatic）及南島（Austronesian）五系（Families）。主要者爲前二系，後三系僅是極少數而已。現在分述如下：

（1）漢藏系——又分三個支系（Sub-families）：（1）藏緬支（Tibeto-Burman Sub-family）包括（A）西藏南部雅魯藏布江流域之博巴（Bod. Pa）西藏北部湖區即所謂羌塘（Changtang）地方之洛巴（Drok-Pa）西康之康巴（Kham-Pa）青海南部與甘肅青海連界一帶蒙古人所稱之唐古特（Tangut）的蒙民，青海東南與四川西北部之果洛（Golok）西康東北與四川西北大小金川流域之嘉戎（Gyarung），雲南西北部別稱爲古宗（Kutsung）之康人（以上均操康藏方言）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B）棄居西康東南與四川西南部，並散居雲南貴州廣西等省之倮倮（Lolo），雲南西北與西康東南邊境之麼些（Moso）和傈僳（Lisu），雲南西南部之倮黑（Loho）窩泥（Woni）阿卡（Akha）（以上均操倮麼方言）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C）棄居滇緬北段未定界與江心坡一帶之山頭（Kachin）及雲南極西與緬甸交界一帶之阿昌（Achang）等族（以上均操山頭方言）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洞台支（Kam-Tai Sub-family）包括雲南西南部之擺夷（Shan）南部之呂人（Lü）水家（Sui）和仲家（Chungchai）廣西之擯人（Chuangjen）海南島之黎人（Li）等族。人口約共六百萬至七百萬。（3）苗傜支（Miao-Yao Sub-family）包括貴州、湖南、雲南、四川、廣西等省之各苗人（Miao）及廣西、廣東、湖南、貴州、雲南等省之各種傜人（Yao）種等族，人口約共二百萬至二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一千一百五十萬至一千四百萬。

（11）阿爾泰系——又可分三個支系：（1）通古斯支（Tungus Sub-family）包括散居合江、黑龍江與安等省之赫哲（Goldi）鄂倫春（Orochon）奇楞（Kile）及大部分移居新疆伊犂之索倫（Solon）與錫伯（Sibe）等族，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2）蒙古支（Mongol Sub-family）包括分布於遼北、吉林、嫩江與安、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之內蒙人（Inner Mongols），昭烏達、烏蘭察布、青海右翼三盟之喀爾喀部（Khalkha），甯夏、青海、新疆等省之額魯特（Eleut）及呼倫貝爾部之布里雅特（Buriat）與巴爾虎（Barga）等族。人口約共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3）突厥支（Turki Sub-family）包括新疆之維吾爾（Uigur），伊犂一帶之塔勒奇（Taranchi），青海化隆、循化之撒喇爾（Salar），游牧於新疆阿山塔城伊犂乃至甘肅甯夏青海等省之哈薩克（Hasak）新疆西南部之布魯特（Burut）及唐努烏梁海之烏梁海（Urianghai）等族。人口約共三百萬至三百五十萬。

以上人口合計共約四百五十萬至五百五十萬。

（三）印歐系——在新疆西南蒲犂縣境之塔吉克（Tajik），屬印歐系民族之伊蘭支系（Iran Sub-family），人口大約不過一萬餘。

（四）南亞系——在滇緬邊界一帶之佧瓦（Wa）佧喇（la）崩龍（Palaung）蒲人（Puman）等族，均屬南亞系民族之瓦崩羣（Wa-Palaung Group），人口約共十萬至十五萬。

（五）南島系——在台灣之太么（Taiyar）薩衣設特（Saisbet）蒲嫩（Bunung）朱歐（Tsowu）派宛（Paiwan）阿眉（Ami）野眉（Yami）等族，均屬南島系民族之高山羣（Formosan Group）。人口約共十五萬至二十萬。

以上五系少數民族的人口總數共約一千六百萬至二千萬。凡此邊疆民族，均爲邊疆教育施教之對象，其居住區域，即爲邊教施教之範圍。

第三節　邊疆教育事業之推進

邊疆教育，自民國十九年設司主管，至今已十有七年。除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可稱爲草創時期，已詳第一次年鑑不另贅述外，二十四年以降，可約分爲三期：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三十三年至今）

茲依次分述各該期事業概況如次：

一、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四年度指定五十萬元，爲邊遠省分教育文化補助費，自此邊疆教育始有確定之經費。同年釐訂邊教施政計劃，按照實施，直至二十七年爲止。其主要工作，爲補助各邊省與辦地方邊教事業，計先後受補助者有寧、綏、寧、甘、青、新、陝、川、康、藏、湘、黔、滇、桂、粵等十五省。教育部除督導考核編印教材外，國立邊校，僅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緩遠蒙旗師範一所，未滿年即因戰事影響而停辦。

二、中央直轄自辦時期：各邊省邊教經費之補助，自二十八年起逐漸減少，至三十一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各省邊教補助費預算全部不列，故此期邊教，係由補助各邊省舉辦轉而爲由部直轄自辦。此一時期教育部爲使各邊地平均發

展，樹邊教之中心，收示範之作用，先後籌設或接辦之邊校，頗不在少數。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計有專科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學校）、中學一所（國立伊盟中學）、師範十所（國立西南、貴州、西寧、康定、西北大理、雍州、綏寧、麗江師範，及巴安分校）、職校七所（國立寧夏、青海、拉卜楞、松潘、西康、金江、清溪等職校）、實驗中心學校三所（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嶲）及小學十一所（拉薩、德格、綏遠、扎薩克旂、準噶爾旂、杭錦旂、達拉特旂、郭托克旂、寧夏額濟納旂、果洛、青海柴達木、玉樹等校），計共三十三校。分佈地區，廣達綏寧、青、甘、川、康、滇、黔等八省及西藏地方，此僅五年間事，邊教之推進，賴此已奠定基礎。

三、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時期：中央直轄邊教事業，本期繼續上期，仍有增設。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間，計增專科學校（國立海疆學校）一所、國立邊疆師範四所（遠蒙、熱蒙、察蒙、天山。）職業學校方面，拉卜楞職校移交地方接辦，另設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一所，玉樹學校增設職業部，改列職校之內。小學方面，柴達木小學停辦，安龍實小移交地方接辦，另增設郡王旂、西公旂、烏審旂、木裏涼山、扎什倫布等六小學。

國立邊校雖積極增設，然以邊疆之廣，殊難賴以推進普及。邊教之普及，尚仍有待於地方政府之協力辦理。然自三十一年邊教補助費停列，又值各省市奉令施行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際，地方機關，傾力國教之推行，邊教事業，不特無法推進擴充，抑且無以維持原狀。教育部鑒於此種情形，影響邊教前途者至鉅，乃採取中央直轄與補助地方並行政策。一面訂頒「邊疆教育三年推進表」，令各邊省切實施行，一面恢復補助，使資療邊省稍資挹注。其補助辦法，除由部統籌補助邊省教育經費外，尤着重於地方所設邊校之直接補助，即按年由教育廳或有關機關（如蒙政會）將所在地優良邊校報部，然後由部分配補助經費或實物（如儀器書籍圖表等）逕發受補助學校具領。預料此種並行政策，相當時期內當不致改變。

款補助地方興辦邊疆教育，翌年在綏遠歸綏成立國立綏遠蒙旂師範學校一所，是為教育部直轄邊教事業之始。中央籌政各機關，鑒於邊地教育之重要，亦競於邊地設校。計先後成立者，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中央組織部主辦之拉卜楞與松潘兩職業學校，中央政治學校主辦之包頭、西寧、康定、大理、雍州五分校，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湟川、河西、黔江三中學。迨抗戰開始，政府西遷，教育部配合中央開發邊疆，鞏固國防之政策，在各邊地設校尤多。嗣為集中管理起見，中央組織部及中央政治學校所辦各校，均於二十九年相繼移交教育部接辦。蒙藏教育司事業範圍，遂大為擴充。

第二章　邊疆教育行政

第一節　行政沿革

十七年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防建設，於焉開始，而邊疆教育，尤為一般人所重視。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對邊疆學校之設置，行政機構之設立，經費之指撥，學生之優待等，均有重要指示。教育部遵照是項決議，於十九年二月成立蒙藏教育司，專管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其執掌如次：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當時設司伊始，規制未備，經費未充，事業無法展布，組織方面，力求簡單，並未專設司長。業務祇以考察邊地實況，研究推進方法等為範圍，間亦督導地方作推進邊教之準備。

九一八事變後，朝野上下，呼籲國防建設。二十一年日寇攻滬未遂，揮戈北嚮，圖我蒙疆，建邊工作，急不容緩，蒙藏教育司經此數年來之準備，亦已漸具規模，遂於二十四年奉撥專

爲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蒙藏教育司於三十年專設司長，充實人事，並釐訂一二兩科執掌：以第一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各種教育專業，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師資事項；以第二科掌理蒙藏及其他邊疆教育法案、圖書、教材等之編譯研究出版事項。司內工作人員，亦增爲三十一人，至是組織機構始臻健全，各項規制亦漸完備。

各地方邊疆教育行政機構，亦自三十年起令飭斟酌需要分別設置。各邊遠省分教育廳內，均先後設置專管邊疆教育之科股或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此項工作。如甘肅省教育廳設有邊疆教育科，四川、貴州、雲南、寧夏等省教育廳均設有專股，青海、西康、察哈爾、綏遠等省教育廳則派有專人主管其事，新疆以全省教育，幾全屬邊疆教育範圍，毋庸設置此項機構。此外綏遠蒙政會亦設有教育處，掌理境內蒙旗教育事宜。

邊疆教育既已有完整之行政系統，其事業設施，自不應歧轄主管，致亂步驟，查邊疆教育政策之執行，非統一事權不爲功。三十一年十一月院頒「邊地青年教育及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即明白規定「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依一般教育行政系統，仍由教育部主管。」依此規定移交教育部接辦之學校，三十三年有中英庚款董事會主辦之各中學，三十五年有蒙藏委員會主辦之北平蒙藏學校，邊疆教育行政權至是始告統一。

蒙藏教育司成立十餘年，所轄事業，廣達十一省之邊區。對各邊疆民族教育，既向無軒輊之分，亦未嘗以蒙藏地域爲限。故「蒙藏」名司，究欠概括。三十年第二屆第一次邊疆教育委員會會議改稱，惟以沿用已久，不便驟易，仍作罷論。遷都以後，於三十五年始呈請行政院更名爲「邊疆教育司」，並擴充事業範圍，析置三科。其執掌如次：

一、地方各級邊疆教育之計劃考核事項；
二、部轄各級邊疆學校之管理考核事項；
三、邊地青年入學之獎勵指導事項；
四、邊疆教育人才之儲備訓練事項；
五、邊疆教育之調查研究事項；
六、關於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本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奉准修正公布，同年四月十五日正式改稱，並依據新組織法釐訂三科執掌：第一科主管地方教育，職業學校，各校經費設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第二科主管專科學校，中學，及編譯研究升學指導等事項；第三科主管師範學校，小學，及人才儲備訓練等事項，此爲遷教行政之一大改革。

第二節　諮議機關

邊疆教育諮議機關，在中央有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該會於二十八年由邊疆教育問題討論會改組而成，同時公布組織章程，規定其主要任務爲：研究邊疆教育之辦理原則及各項實際問題；籌撥並審議推進邊疆教育各種方案；建議調整各邊疆教育事業機關邊教經費；指導邊疆青年升學就業等項。該會組織章程，先後修正二次，第一次爲二十九年五月，第二次爲三十二年十月，委員初爲十二人至十六人，現改爲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就委員中指定之，祕書一人，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該會成立至今，已歷六屆，茲將前後六屆委員名單，分列如次：

第一屆
主任委員　顧樹森　　祕書　王文萱
委　員　顧頡剛　馬鶴天　顧謙吉　張廷休　孫繩武　羅桑堅贊　胡石青　克興額　顏福慶　張潛華

第二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祕書　王文萱
委　員　張廷休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顧謙吉　凌純聲　張伯懷　郭蓮峰　王文萱　賀耀祖　孔慶宗　朱家驊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杭立武　白崇禧　卞宗孟　林翼中　黃錫恩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周邦道　劉錫藩　吳培均　喻　珠　唐柯三　馬毅

第三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祕書　曹樹勛
委　員　駱美奐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賀耀祖　吳鑄人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朱家驊　杭立武　白崇禧　葉秀峰　汪懋祖　劉錫藩　吳景超

第四屆
主任委員　陳立夫　　祕書　薛人仰
委　員　駱美奐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懷　郭蓮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吳鑄人　韓儒林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襲　明　葉秀峰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劉錫瀔　任乃強

陶雲逵

第五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祕書　周輝鵬

委　員　彭百川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凌純聲　張伯懷

郭蘆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吳鐵人　胡煥庸　張廷休　孫繩武

時子周　張維翰　吳澤霖　陸京士

黎　明　葉秀峰　駱美奐　嚴鏡清

黃文弼　汪懋祖　藍夢九　林耀華

吳定良　何聯奎　梁甌第

第六屆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祕書　周輝鵬

委　員　凌純聲　顧頡剛　馬鶴天　麥斯武德

榮　祥　李永新　楚明善　吳文藻

阿旺堅贊　熊耀文　張伯懷　郭蘆峰

王文萱　李安宅　徐益棠　孔慶宗

韓儒林　格桑澤仁　馮雲仙　伊　敏

艾　沙　李方桂　沙學浚

歷屆會議，多於年終或年初召集，藉以檢討每年邊疆教育實際工作之得失。會議時除該會委員應出席外，並邀請有關機關派代表列席參加。計自第一屆以來，已歷七次會議，一二兩屆各依章舉行兩次，以後每屆開會一次，惟第五屆因交通困難，無法召集。茲將歷次會議情形表列如次：

屆次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舉行日期	會議地點	決議案件數
第一屆	一二	六	八	二八，二，廿一、二	重慶	二二
第一屆第二次	一二	八	三	二九，三，七	重慶	八
第二屆第一次	三四	二三	一八	三〇，六，十二、三	重慶	四六
第二屆第二次	三四	二八	二六	三〇，十二，廿六、七	重慶	三九
第三屆	二四	一六	三三	三一，十二，十六、七	重慶	一九
第四屆	三四	二三	三三	三三，一，十四、五	重慶	五一
第六屆	二四	一八	三八	三五，十二，廿六、七	南京	五八

各屆會議，均依照邊教實施情形，訂定討論問題之中心。對該會建議，無不盡量容納，採酌實施。

至各地方邊疆教育諮議機關，自三十年起各邊省均先後遵照部頒「各邊遠省份邊地教育委員會組織綱要」進行設置。其組織機構及主要任務，與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性質相似。現除寧夏省尚未設置及廣東省另設有邊疆教育指導委員會外，其他各省均已組織成立。

第一屆着重邊疆教育各種方案之審議，第二屆着重各種方案實施之檢討，第三屆着重邊教政策之擬訂，第四屆着重邊疆教育與其他邊疆事業之配合與連繫，第六屆着重邊疆教育實際問題之改進。歷次會議情形，均印有報告專冊，教育部

第三節　視導考察

邊疆教育，首須根據邊地特殊情形，以謀適應。其初步工作，即須調查當地實況，考察當地需要，以爲事業設施之依據；事業既創，復須考查邊民生活之需要，以求督導改進。故邊疆教育，始終爲一實驗性之過程，視導與考察乃兩俱重要。教育部自有邊教設施以來，對此兩項工作，均極重視，茲分述如次：

一、視導：邊教事業，遠在邊僻之區，非有嚴密之督導，無以收改進之效。抗戰以前，教育部曾先後指派主管邊疆教育人員及專家分赴各邊省視導多次。二十七年以降，此項工作隨邊疆教育事業之積極推進而益加重視，部內高級職員出發視導，已逾三十餘次。民國三十年前後數年間，視導次數最爲頻繁，尤重在直轄事業之督導。三十三年以後，因交通困難，視導較疏，然每年仍必抽查二三次。以區域言，現每一邊省均已視導三次以上。

惟邊疆教育視導工作，較一般教育視導困難，蓋邊地情況特殊，言語難通，交通尤爲不便，非對邊地有相當認識，且曾受過邊地生活訓練之人員，殊難勝任。自三十五年起，部內始專設視導邊教之督學，並派司內工作人員前往邊地視導，藉以明瞭各地推進邊教實際情形。

至經常駐區督導邊疆教育工作，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七月訂頒「教育部邊遠區域教育督導員暫行辦法」，規定邊地分區設置督導員。翌年八月訂定辦事細則，就邊疆民族之分佈情形，暫分爲回、藏、及西南等四區。嗣以區域過大，且事實上有若干地區已不需實施邊疆教育，或淪爲戰區無法

實施者，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將上項辦法及實施細則概予廢止，改訂「教育部設置邊疆教育督導員辦法。」依邊疆交通情形，暫分爲下列六區：(一)察綏區，(二)甘寧青區，(三)新疆區，(四)西藏區，(五)川康區，(六)雲貴區。此項劃區辦法較單純，督導亦較便利。

督導員分專任與兼任兩種，由教育部就熟諳邊疆教育之人員選聘或派充之。專任督導員之名額，規定六人至八人，按區域分配。無論專任或兼任督導員，均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在指定區域內視導各級邊教機關一次，其任務如次：

(一)關於邊疆教育法令及計劃之督促推行事項；

(二)關於邊疆教育興革事宜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邊疆教育經費收支分配之考查事項；

(四)關於邊疆各級教育機關之視導事項；

(五)關於邊疆教育工作人員之考查指導事項；

(六)關於邊疆教材及有關邊教文獻之搜集事項；

(七)關於邊疆勤學及學生升學之指導事項；

(八)關於本部交辦事項。

邊疆教育督導員之設置，旨在駐區督導，以補救部內視導人員往返之困難。是項辦法實施以來，曾依照最初分區辦法，於第一區（回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一人，於第二區（蒙區）設置兼任督導員二人。惟因職責不專，收效甚微，故近年來迄未增設。

二、考察：邊疆教育考察工作，除零星補助私人前往邊地考察調查者不一一列舉外，茲就較具規模者分述如次：

(一)西南邊疆教育考察團：該團於二十八年七月組織成立，由郭蓮峰任團長，分教育、社會、自然等三組。八月二日由渝出發，經宜賓、昭通、而達昆明，抵昆後，分迤西、迤南兩隊。迤西隊赴滇緬邊境之騰衝南坎一帶考察，仍循原路返昆，再由貴陽抵桂林。迤南隊沿滇越鐵路經蒙自、石屏、河口，以至安南勞開等地考察。嗣緣滇越邊境經馬關、文山、廣南而至廣西百色，取道萬岡、東蘭、河池、轉抵桂林，與迤西隊會合，偕入儋山考察，足跡遍西南邊地，歷時共八閱月。至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全團返部復命，收獲頗豐，報告逾十萬言。其中有關教育方面者，均由教育部採擇施行，或通飭各邊省教育廳遵照辦理，有關政治經濟建設者，會同轉呈行政院參考。

(二)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三十年七月教育部舉辦第一屆大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由王文萱任團長，約集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齊魯大學、華西大學、雲南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江蘇醫學院、國立邊疆學校等校教員十人，學生四十七人，赴川西黑水雜谷河流域實地調查。自成都經灌縣、汶川、威州、雜谷腦、馬塘、僊回蕩縣，全程約一千三百餘華里，歷時兩月，並曾派員會同四川巡迴教育施教隊，赴松潘出黃勝關至草地調查。調查事項計分文化、經濟、農業、畜牧、地理、生物、醫藥、衞生等七類，各類自成一組，設組長指揮工作。各組報告，經彙印成冊，名曰「川西調查記」，都十餘萬言。

(三)其他邊教考察工作：三十五年度教育部邊疆教育工作計劃，曾列有「考察邊疆教育」工作項目，擬分別組織考察團前往東南海疆、新疆、熱察綏及東北蒙族地區考察。嗣蒙族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未果前往。新疆方面，由蒙藏教育司司長凌純聲率領一行五人，於十一月中旬自京飛蘭轉往迪化，歸經哈密、西寧等地，歷時月餘。此行對國立天山師範之籌設，新育兩省教育之改進，影響頗大。東南海疆方面，則由蒙藏教育司幫辦郭蓮峰參加台灣考察團，遍歷台灣各地，歷時亦月餘。對全台及台省高山族教育之改進，建議頗多。

此外，有關邊教考察者，尚有邊地調查工作，由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擔任之。教育部曾於三十年七月訂定「邊地教育特約通訊員簡則」，規定調查項目，分發各地通訊員依照填報。

第四節　編譯工作

推行邊疆教育，一在提高邊民生活，一在溝通邊地文化。就前者言，須有適合邊民生活之教材；就後者言，須有適當書刊以促進文化之交流融合。故編譯工作，在邊教業務上實佔重要地位。惟二十七年以前，譯才與印刷兩感困難，往往編而不譯，譯而不印，致邊地書荒嚴重。教育部爲解決此一問題，曾極力羅致譯才，自置印刷設備，從事邊文書籍之譯印工作。近數年來，對邊校課本之發行，鄉土教材之徵集，補充讀物之編印，參考圖書之輯譯，均不遺餘力。茲分述如次：

一、邊校課本：邊地情形特殊，內地各級學校教科用書，自難一律適用。在國民教育階段，尤感適應困難。教育部在二十四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教科書及短期小學課本之編譯，歷三年始譯竣，完成蒙藏回文課本各八冊，並已有蒙文本印行。其後歷有編譯，均以印刷困難未及出版。各邊省自行編譯送部審核者，亦有數種，但完善合用者，頗不多覯。國定本初級小學國語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分別譯註蒙藏文——前四冊蒙藏文與國文對照排印，後四冊用蒙藏文註釋生字生詞，共印二萬六千冊。全部發交各邊校應用。是項課本發行以來，負謂內容不甚適合邊民生活需要，爰於三十五年

另行編譯蒙藏維初小語文常識教科書各一套，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董其事，經該館聘請專家分別組織編譯委員會，於次年春開始工作，仍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爲藍本，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譯成蒙藏回文。每種各有一首冊，注重邊疆文字之拼音與讀法，課文插圖，亦以邊地事物爲主，藉使學生易於辨識。是項工作賴該館工作人員之努力，未滿年全書編譯完竣，計蒙文本九冊，藏文本八冊，維文本十冊，全書隨譯隨印，隨印隨發，現已全部出版。爲便於各邊省翻印起見，每冊均翻製紙型五付，分配各省應用。

二、鄉土教材：教育部感於一般性教材不易適應邊民需要，除飭各邊校自編鄉土教材，以謀補救外，復於三十年七月訂定「徵求邊疆教育鄉土教材參考資料辦法」，以有邊胞居住之十五省爲範圍，徵求各方撰稿，內容分爲七類：

（一）鄉土歷史：包括本地小史、鄉賢傳略等；

（二）鄉土地理：包括形勢、人口、山脈、河流、氣候、物產、經濟、交通、水利、勝蹟等；

（三）民間故事：包括神話、傳說、童話、演義、軼事、寓言、趣話等；

（四）歌謠小曲：包括童謠、民謠、兒歌、山歌、田歌、秧歌、船歌及其他民間歌曲等；

（五）民間文藝：包括諺語、謎語、隱語、歇後語等；

（六）鄉土社會：包括本地風俗、習慣等；

（七）鄉土娛樂：包括本地特有之遊戲、戲劇、及其他正當娛樂等。

依此辦法應徵者，以西南各省爲最多，重要者有大理民家語音紀錄及秧歌，傣語紀錄，麼些語紀錄，麼些文字源考，麼些文藝論，麼些人及麼些文字之概況，漢傈語三字課本，及西康丹巴、德格、定鄉、白王等縣鄉土教材數種。

三、補充讀物：補充讀物爲增進教學效能，溝通邊地文化之重要工具，並可藉以宣揚政令，加深邊地人民對國家民族之認識。教育部曾於二十九年一月訂定「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規定編輯範圍十類，其中有關補充讀物及教材者七，有關參考圖書者三。補充讀物方面，曾陸續編譯　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數種，重要者有蒙藏文譯三民主義要義，及回譯三民主義淺說，蒙藏回文譯總裁講革命的教育及最近衛擊明之演詞。各書均先後由教育部及中央組織部刊行。此外經常發行者，有蒙藏回文「中央邊報」各一種。該報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在渝創刊，初爲四開報紙型，每月發行一次，每期國文固定爲一版，邊文則三版至五版不等，刊至第三期即因復員暫停出版。翌年七月遷京復刊後，擴充篇幅，改爲十六開本雜誌型，交由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發行。該報內容，以報導時事，宣揚政令，國策爲主，旁及科學、史地、醫藥、衛生、常識之灌輸。發刊以來，深受邊地讀者之歡迎，收效甚偉。

三十五年制憲告成，教育部爲使各邊地人民了解憲法意義起見，經與中央組織部蒙藏委員會會同約聘專家，將全部憲法譯成蒙藏回文，閱三月譯校竣事。於三十六年四月付印，計蒙回文本各印五千册，藏文本印二千五百册，均已分發邊地黨政教育文化機關轉發矣。

四、參考圖書：參考圖書爲溝通內地與邊疆文化之津梁，「邊地各級學校補充讀物及參考圖書編輯辦法」所規定有關參考圖書者三類：一曰邊地教育行政人員參考用書；二曰邊地學校教師參考用書；三曰中小學適用圖籍與蒙藏回對照字典。編輯目的，原爲一般邊地教育工作人員訓練不足，應藉此類書籍，以供進修之用。教育部依此目的，除譯印蒙藏文與國文對照邊疆教育法令選輯各一種，分發各邊省各邊校應用外，並譯成蒙文國文辭典、藏文國文辭典、及蒙譯標準國音學生字典三種。是項辭典字典之編纂校譯，費時五兩年之久，惜以印刷困難，尚未出版。

第五節　邊地研究

教育部爲明瞭邊地實況，以備行政上及事業上之參考起見，除補助私人從事研究外，並經常補助各邊疆文化團體，公私立大學院校進行是項工作。各邊疆文化團體之補助，原與其他學術團體合併辦理，自三十一年起，始歸入邊教研究範圍。計歷年不斷補助者，有漢藏教理院、邊政公論社、中國邊疆學會、西南邊疆月刊社、中國邊疆問題研究會、蒙藏月刊社、康導月刊社、回教青年月刊社八單位。補助一次以上者，有青海回教促進會、蒙古文化促進會、回民教育促進會、邊事研究會、河西綏蒙喀木調查組、河湟積石調查組、阿爾泰雜誌社七單位。至補助辦法及申請手續，則於三十五年訂有「各邊疆文化團體申請補助費注意事項」，規定凡以服務邊疆爲目的，或進行有關邊疆之研究考察與調查等工作，自感經費困難者，均可填具申請書，檢附工作計劃，申請核發補助費。惟此項補助，重在扶植各團體業務之發展，其有裨於學術研究者尚少。

其具有學術研究性質者，則爲補助各大學院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計受補助者，二十八年有復旦大學及雲

南大學，二十九年增大夏大學，三十年再增西北大學及華西協合大學，三十一年復旦大學邊疆農墾科停辦，另增金陵大學、中山大學、西北師範學院及西陲文化院。三十二年西陲文化院停止補助，增加東北大學，故以問題研究爲中心：由中山大學研究邊胞歷史語文，東北大學研究蒙古問題，雲南西北兩大學分別研究雲南西北邊疆建設，金陵華西兩大學均研究康藏問題，大夏大學研究貴州氏族文物，西北師範學院研究伊斯蘭教化。三十三年中央大學及西北大學各增設邊政學系，補助費乃大受影響，僅指定金陵、大夏兩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分別研究康藏政教制度，西南氏族文化，西北邊疆語文及史地等問題。三十四年加華西大學研究康藏寺廟教育，其餘各校院研究問題仍舊。三十五年各大學復員，乃依據邊疆新形勢及各校分佈狀況，改爲分區研究辦法，分別指定雲南、貴州、中山、浙江、華西、金陵等大學及西北師範學院，研究夷、苗、番、黎、蒙、藏、回各族教育文化。三十六年停止補助中山金陵兩大學，集中經費補助其餘各校實績研究。

中央與西北兩大學邊政學系，雖爲培植邊政人才而設，其淵源實自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演變而來。邊政學系之教學研究，以邊疆人文爲對象，而邊疆人文足資系統研究者，計有語文、史地、宗教、民族、社會、政制諸大端，其所習課程如下：

一、語文：欲至邊地工作，必須通達邊疆語文，故邊政系設蒙維藏等語組，以便學生選習，並以各族口語多與文言懸殊，故加授語音學、語言學，俾能利用正確音標，紀錄各地族言，以探求語言演變之跡。又阿爾泰與漢藏兩語系支派繁多，親疏不一，則阿爾泰語比較研究與漢藏語比較研究兩科目亦不可不學。

二、史地：邊疆各族歷史既湮沒不彰，而地理環境復錯綜複雜。其人口、物產、民族分布等，往往不見著錄，故特設邊疆各族歷史及邊疆人生地理等科目。

三、宗教：佛回兩教爲邊疆民族之兩大精神壁壘，爲了解邊人生活，必須洞究其宗教，故設喇嘛教概論，回教概論及教史等課程。

四、民族：邊民生活形態及社會組織，與內地多異，亟待作系統之研究，故設人類、民族、社會調查等科目。

五、政制：邊地政治制度，仍沿用舊制，故設邊政通論及盟旗、政教、土司制度等科目。

邊政系之設立已屆四年，現兩系各有四班，學生各一百餘人。

至教育部直轄研究機構，三十年曾籌設邊疆文物館一所，專事調查邊地人文自然，搜集邊地文物，提供有關邊地文化、政治、經濟、國防及其他精神物質建設之參考資料，舉行邊地人士聯誼集會及其他文化溝通事項。所有徵集之邊疆文物書誌，曾在渝舉行展覽一次。該館籌備兩年，規模未具，於三十二年將文物保管整理展覽等工作，移併中央民衆教育館辦理。越二年，中央民衆教育館亦停辦，該項文物仍繳還教育部封存。

邊疆文物館裁併後，教育部復於三十三年依照各方建議籌設「邊政學院」，經數度籌議，以機構名稱尚待商榷，請易者屢，三十四年初始奉核定更名爲「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方開始籌備，適政府通令裁減機構，籌備中輟。嗣六全大會有籌設蒙旅文化教育研究機構之建議，部議與其專設機構研究蒙旅教育文化，不如恢復原有機構，以進行全國性之邊疆研究工作。旋奉院令於三十五年元月恢復籌設，嗣因遷都運緩，延至是年五月初始在京着手進行，由部撥給成賢街沙塘園基地九畝餘，興建館址，同年六月五日府令公布組織條例。二十七年七月籌備就緒，部令核准正式成立，該館辦理情形，本篇第三章另有專節敘述。茲錄該館組織條例如次：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組：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衞生等有教育應用事項。

二、編譯組：編譯邊疆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三、文物組：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應派，餘委派。

第五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祕書一人，應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

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造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節　員生待遇

邊地情形特殊，生活較苦，故凡服務邊校之教員，肄業邊校之學生，及內來升學之青年，均有特殊之優待。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職員之待遇，教育部迭有改善，除按一般標準給予應有待遇外，三十一年起復按各校教員學歷、經歷、服務年限與成績，核給「邊疆服務津貼」。三十三年以該項津貼為數甚微，復改訂「邊地國立各學校教員獎助金辦法」，嗣受物價影響，獎助金額雖屢經提高，對其生活仍無裨益。爰於三十五年三月訂定「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從邊地生活條件中，解決教師本身之困難問題，如房屋煤水之供應，本人及眷屬到職還鄉旅費之補助，均在辦法中明確規定。久任教師，並有年功加俸休假進修等之獎勵。此項辦法，對鼓勵各校教員留邊工作，已著成效，茲錄原辦法如次：

國立各級邊疆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一　凡在各邊遠省份國立各級邊疆學校（以下簡稱各邊校）服務教員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業經教育部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教員，得申請獎勵，校長各處科主任醫師護士及部派有案之會計人員，亦得比照辦理。

三　國立各級邊校教員有眷屬在學校所在地居住者，各校應設法免費供給房舍及煤水，如無適當房舍及不能隨時供給煤水時，得改發津貼。

四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國立各級邊校單身外省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得還鄉一次，有眷屬隨在學校所在地者，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三年得還鄉一次，並得申請往返旅費，單身者以一人計，有眷屬者至多連本人不得超過三人。

五　前項還鄉時間，以假期為限，還鄉去程旅費，於離校時由校支給之，回校旅費，應於回校後報請學校核發。

六　凡在國立各級邊校服務教員，其薪俸得加百分之十支給，並按其服務成績予以年功加俸。

七　邊地國立各級邊校之圖書儀器者各種教學設備，應力求充實，並儘量供給教員研究學術之一切便利。

八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凡在國立各級邊校一校繼續服務每滿五年，並合於下列規定，得申請休假或進修。

（一）曾受檢定合格並報經本部核准聘用者；

（二）係專任者；

（三）品格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前項休假進修之期限為半年，休假進修期內，仍支原薪及各項補助或津貼，由所在學校報請核發，其職務由校聘合格人員代理（校長申請休假時，應自行委託校內處主任代行校務），一併報部核准。

九　凡應休假而不願休假者，得另核給獎助金。

十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至邊疆學生之優待，原以蒙藏籍學生為限。自三十三年改訂「邊疆學生待遇辦法」以後，凡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地方之學生，均得享受保送升學，申請公費，及常年補助費等之優待。惟是項辦法頒行於戰時，其內容與其他戰時學生待遇法規，不無關連之處，且保送辦法過寬，致若干邊生常存依賴心理，亦須酌予限制，不能因愛之適以害之，反失獎勵之本意。爰於三十六年五月就原辦法改訂，於同年十一月奉院令核准公布，仍分升學優待與專款補助兩種，凡邊生內來升學，以迄學業完成為止，全部求學之過程，均有特殊之優遇。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升學優待者，辦法中規定凡邊疆學生志願升學內地中等以上學校，得由蒙藏委員會保送各邊省省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亦得逕向教育部保送，由教育部核定名額，分發各校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

二、成績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俟修滿一年，成績及格者改為正式生，不及格者得由校酌准留級一年，留級一年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國文國語及其他基本科目程度較差者，設法另予補習。

在核定名額以外之學生，仍得由機關證明自行報考，由升學學校酌予從寬錄取。惟邊疆學生原在內地學校肄業或畢業者，不得申請保送。換言之，每一邊疆學生內來升學，僅可申請保送一次，此所以鼓勵邊生入學後，即須力求上進，不再依賴保送辦法以為求學之階梯也。

邊疆學生待遇屬於專款補助者，於二十五年即已訂有

「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三十年該項辦法廢止，歸併於「邊疆學生待遇辦法」內，仍規定邊疆學生在校肄業時，應免收學費。其設有公費待遇者，依法給予公費，未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常年補助費。三十六年該項辦法修正後，規定邊疆學生，在國立邊地中等以上學校肄業，或在內地設有公費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其家境確屬清寒者，准予核給公費，不受名額之限制，肄業期間，如遇特殊事故，或經濟情形確實困難，無力負擔服裝書籍等費者，得申請特別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一次爲限，其數額視實際情形定之。

以上爲中等以上學校一般邊生之待遇。至師範生之待遇，除免收學費供給膳食外，另發制服費，書籍費及零用金。

部轄各小學學生，亦有膳食制服及書籍零用金之補助，以三十六年度爲例，膳食補助費每生每月二萬元，制服補助費每一新生五萬元，書籍零用補助費每月六百元，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三章　部辦邊疆教育事業

前言二十四年至二十七年爲補助地方推進邊教時期，二十八年起，始於督導各邊省辦理邊教之外，教育部同時直接辦理學校。（二十五年曾創設國立綏遠蒙旅師範，但翌年秋即以戰事停辦。）教育部所以直接辦理各級邊校者，目的在適應下列各項之要求：（一）培植建邊所需之中下級幹部人員；（二）抗日戰起，後方各邊省已成爲抗戰之重要根據地，亟應加速設校興學，以提高邊民教育文化水準，配合政治軍事等方面之需要；（三）邊遠省份大多貧瘠，期待中央以雄厚之人力物力協助地方興學；（四）發揮設校興學之領導示範作用；（五）試驗研究邊疆教育之制度與方法。截至三十六年底爲止，前後由部直接辦理之邊校，連同移交停辦者在內，有專科學校四所，中學四所，師範十七所，職業學校九所，小學二十二所，總計五十六所。至短期訓練班及各師範所辦附小，尚未計入。茲按照邊疆小學、邊疆中學、邊疆師範學校、邊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順序，分節臚述其辦理情形如次。

第一節　部辦邊疆小學

第一目　概說

邊地基本教育之普及，有賴於地方積極推進，部辦邊疆小學原屬倡導示範性質。現教育部在綏寧康藏等地所設小學，已達十七所（連師範附小合計共三十四所。）

一、特點　部辦邊疆小學大體依照內地國民學校之成規，惟其中爲適應地方特殊需要，亦有若干特殊措施與內地小學不同者，茲摘述如次：

（一）沿用小學名稱　邊疆基本教育之設施，因與內地不盡相同，故凡施教方式，教學內容等，均有待於研究實驗。最初部辦邊疆初等教育之機構，定名爲實驗中心學校，冠以各校所在地之地名。嗣爲簡化名稱並符合實際起見，（各校所招學生均係兒童，極少辦理成人班者，）一律改稱小學，期能集中精力先從兒童教育着手。但各邊小如辦理兒童班規模已立並著成績時，仍得辦理成人班，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二）補助學生用費　邊地民衆生活困苦，及論學童多協助家庭操作，未知嚮學。爲獎勵起見，除免除學雜各費並供給書籍外，另予補助制服膳食等項用費。以三十六年下半年而論，每生每月膳食補助費已增至四萬元，制服補助費已增至五萬元。

（三）學校設置方式因地制宜　邊疆小學之設置爲適應各種不同之環境，約有三類方式：

甲、固定式　此類學校係在邊民聚集區內，選擇固定之校址，設校施教，與內地一般學校相同。惟在蒙藏地方因地域遼闊，人煙稀疏，所招學生有從數十里外來校就學者，因而寄宿生較通學生爲多，此爲特殊現象。

乙、流動式　邊地居民，往往隨氣候之寒暖，逐水草而遷移。爲適應其需要，教育部在三十四年修正公布之邊疆初等教育設施辦法中，規定得設流動性之學校或學級，置備帳幕及駄馬或車輛，及其他可以裝拆之校具，跟隨學生家庭移動，實施教育。

丙、分散式　教育部於三十四年曾令飭國立各邊疆師範附屬之小學，分別縮化整爲零，深入邊民聚居之各草地及山寨，辦理單級或兩三學級之小規模學校，以教育邊民，此種分散式之小學，甚便於邊民接受教育，且爲邊疆師範生之理想實習場所。

(四)國語國文與邊地語文自由選習　我國邊民固有之語文，計有藏、蒙、維各種。語文本爲介紹教材內容之工具。國文國語與邊地語文，自可並行不悖。因而規定各邊小語文之教學，得視地方需要，就國文與邊文，或同時教學，或任擇一種教學。

(五)教育內容力謀現代化　邊疆小學教育之目的，在使受教學生成爲本族之善良分子，國家之優秀國民。在「現代化」前提之下，國家文化與宗族內之優良傳統文化，同受尊重，編爲教材，用以教導學生。部編之邊小教科書，即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國家統一文化教材，另以百分之五十容納各區各族之鄉土教材及各宗族文化教材。

二、辦理略況　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接辦西藏拉薩小學，並創設青海三角城、雲南奎香、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雋等實驗中心學校，以從事關於教學及生產之實驗，輔導當地小學，輔助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設計推進教育，調查研究當地人文及自然情況，辦理社會服務等，是爲教育部直接辦理邊疆小學之始。迄至目前，已歷八年，此八年中計共辦有小學二十二所。除移交停辦者外，現尚有小學十七所。茲將八年來辦理邊疆小學之重要設施，摘述如次：

(一)確定各校最大班級數　學校班級數之多寡，須視人員配備，建築設備而定。部辦邊疆小學既在倡導示範，規模自不宜過大，俾便集中精力，辦有成效。故於三十四年令飭各邊小除因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外，最多以辦理六學級爲限。

(二)譯印課本　邊地小學情形特殊，自不能沿用內地小學教本。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即已着手蒙藏回文國語常識教科書之編譯，並已有蒙文本回文本印行。嗣國定本初級小學國常課本問世後，教育部復將該書譯註蒙藏文。三十六年並就該書分區插編地方性民族性教材，所用插圖，均取材於邊疆習見之事物，期能切合邊疆小學之需要。

(三)增置醫藥看護及辦理社教人員　邊疆民族對於醫藥方面極感需要，而社會教育之辦理，較之學校教育似更能普遍深入，易爲邊疆民衆所接受。教育部有鑒於此，特准各邊小於一般員額之外，另設醫生護士及辦理社教之專門人員，期以學校爲中心，向社會民衆實施推廣教育。

(四)充實設備　教育部爲充實各邊小之設備，除每年核撥專款由學校斟酌需要，自行購置外，其價值較大購置較難者，如醫藥器材、參考書籍、教學圖表、收音機、幻燈機，以及自然科儀器等，均由部統籌購發各邊小應用。

(五)督促遺產　部辦邊小，原係一時權宜之計，相當時期以後，仍須移交地方辦理。在移交之前，爲謀各邊小有一較穩固之經濟基礎，特於三十六年撥發各邊小辦理生產事業專款，督飭遺產，期於將來能以生產盈餘之所得，增補學校經費之不足。

以上係教育部近年來辦理邊疆小學行政設施之要端。茲再製成現有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及部辦邊疆小學年表三種，附後，以供參閱。

(一)部辦邊疆小學現況簡表(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綏遠準噶爾旗	景湘眷	六	八一	一二	
綏遠杭錦旗小學	綏遠杭錦旗	黎聖倫	六	一四九	一二	
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綏遠達拉特旗	成本扶	七	一四六	一二	設有分校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	綏遠鄂托克旗	薛恭五	四	六〇	九	
綏遠郡王旗小學	綏遠郡王旗	奇全禧	三	一一〇	八	
綏遠西公旗小學	綏遠西公旗	杜振華	二	八四	五	
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賀守業	五	一五〇	一二	該校以距伊中尚遠經費等項仍暫由部直撥
綏遠烏審旗小學	綏遠烏審旗	劉鳳池	二	七八	六	
寧夏糧濟納旗小學	寧夏糧濟納旗	劉公操	三	六七	八	
寧夏定遠營小學	寧夏定遠營	張永成	六	二四七	一四	

西康越傷小學	西康越傷	林逢珊	七	二七二	一三	設有腴田分校		
西康德格小學	西康德格	張逢吉代行	三	七二	七			
西康木嘉小學	西康鹽源	夏明	三	八〇	八			
涼山小學	四川雷波	王建光	二	一三五	六	設有分校		
果洛小學	果洛	繩景信	七	一八六	一八			
西藏拉薩小學	西藏拉薩	邢爾芝	六	二二七	一二			
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西藏日喀則	胡繼藻				在籌備中		

(二)已移交停辦之部辦邊疆小學簡表

校名	校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或移交年月	說明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青海海東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爲西寧師範附小
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雲南彝良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一年八月	改爲西南師範附小
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	貴州安龍	二十九年十月	三十三年二月	交地方接辦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甘肅敦煌	三十年八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青海柴達木小學	青海察汗烏蘇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停辦
綏遠扎薩克旗小學	綏遠扎薩克旗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四年一月	改爲國立伊盟中學師範部附小

(三)部辦邊疆小學年表

年	月	大事記
二十九年	一月	接辦拉薩市立第一小學，更名爲西藏拉薩小學。
	五月	設置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
	九月	設置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
	十月	設置寧夏定遠營、貴州安龍、西康越傷等實驗中心學校。
三十年	三月	公布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改爲國立西寧師範第二附小。雲南奎香實驗中心學校改爲國立西南師範第二附小。
	八月	設置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一月	甘肅敦煌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
	八月	青海三角城實驗中心學校改爲國立西寧師範第二附小。
三十二年	九月	設置西康德格中心學校。
	五月	籌設青海柴達木小學。
	九月	設置綏遠扎薩克旗、鄂托克旗兩小學。
	十月	設置綏遠遠拉特旗小學。
	十一月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自布魯廟移設旂府附近。
	十二月	設置果洛小學及青海玉樹小學。
三十三年	二月	籌設藏民子弟學校。貴州安龍實驗中心學校交地方接辦。
	三月	設置綏遠杭錦旗及綏遠準噶爾旂兩小學。
	四月	設置寧夏額濟納旂小學。
	八月	核准果洛小學增設康色甘貢馬倉兩分部。
	十月	通令部辦各邊疆實驗中心學校一律改稱小學。
	十二月	青海柴達木小學停止籌設，辦理結束。
三十四年	一月	青海玉樹小學改爲國立玉樹學校。改綏遠扎薩克旗小學爲國立伊盟中學附屬小學。
	三月	呈准將藏民子弟學校改於後藏日喀則籌設，並更名爲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九月	將部頒邊遠區域初等教育實施綱要及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兩法令修正，合併爲邊疆初等教育實施綱要。

設施辦法公布施行。

十月　設置綏遠郡王旗小學。

十一月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因共匪威脅，遷設於巴音套來亥廟。核准西康越巂小學設置腴田分校。

三十五年　四月　設置西康木裏小學。

八月　設置綏遠西公旗小學。

十一月　設置綏遠烏審旗小學。

三十六年　二月　設置西康涼山小學，並將該校校址暫設於四川雷波之烏角。

核准綏遠達拉特旗小學設置屬旦召灘分校，並飭將校本部逐漸結束。

綏遠鄂托克旗小學因共匪猖獗，又遷設於喇僧廟。

六月　令西康涼山小學更名爲涼山小學。

第二目　分述

部辦邊疆小學，現有者計共十七所，茲略按各校成立時間先後分別撮述其概況如次：

一、西藏拉薩小學　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參議蔣致余駐節西藏，接收馬幹臣等借清眞寺所辦之小學，改爲民族復興兩小學，校長由蔣自兼。旋爲辦理便利計，將兩校合併，稱爲拉薩市立第一小學，經費完全由本部負擔。二十七年蔣參議內調，校長一職，由交通部拉薩無線電台台長張威白兼任。二十九年一月，改歸本部直轄，更名西藏拉薩小學。三十一年秋，派王倍麐爲校長。三十四年七月，改派曾在西藏哲蚌寺留學多年之邢肅芝（法名碧松）繼任。現正努力整飭中。

二、西康越巂小學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部令國立康定師範在康省僰胞聚居之地，籌設小學一所，當經康定師範擇定越巂縣文廟爲校址，並派鄭夫膚爲籌備員。十月正式成立，招生開學。三十年春，康定師範派馮明心代理校長，是年秋始由部正式派林逢珊爲校長。三十四年秋，該校復呈准在腴田成立分校一所，招收僰夷學生。

三、寧夏定遠營小學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間開始籌備，同年十月招生兩班，正式開學。部派薛恭五爲校長，校址原在定遠營蘇王廟，嗣就龍王廟與建校舍。三十二年秋，改派張永成爲校長。該校常派員前往附近之蒙古各草地攜帶留壁機等，實施巡迴教育，甚受蒙胞之歡迎。

四、西康德格小學　該校於三十一年九月開始籌備，部派高鏡佛負責進行。當時以德格人口不多，不必多設學校，爰將省立德格小學合併，於三十一年十二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並以高鏡佛爲校長。校址設於縣境更慶，學生來源，由所派之烏拉充當。更慶附近之少數漢人子弟，則多自願入校就讀。三十四年四月，由部改派玉文華繼任校長。三十六年玉校長出國深造，部令該校教導主任暫代校務。

五、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　該校原名綏遠扎薩克族小學。三十二年四月，部派賀守愚爲校長，開始籌備，是年九月正式開學。嗣以伊盟中學設置師範科，爲便利學生實習起見，乃於三十四年初改爲國立伊盟中學附設扎薩克旗小學，並改派賀守愚爲校長。惟因兩校距離尚遠，爲便於該小學推行校務，在伊盟中學遷校未完成前，關於經費員額設班等事項，仍暫由本部直接管理。

六、綏遠鄂托克族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本部開始籌設該校，委派張永成爲校長，負責進行。十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原設於旗境之布魯廟，嗣遷設於旗府近旁。三十三年一月，部派官仁繼任校長。三十四年冬，三邊失守，旗南淪陷，因移設於巴音套來亥廟。該廟地址適中，屋宇寬敞，極爲合用。無如今春共匪猖獗，又復遷校於喇僧廟，近以該旗局勢好轉，已飭遷回旗府附近辦理。現任校長爲薛恭五。

七、綏遠準噶爾旗小學　民國三十二年，部派徐東濟爲校長，前往籌備。徐於十二月抵達與地方人士商討結果，將準旗原有之暖水鎮小學，由部接辦，改稱綏遠準噶爾旗小學。校址仍設於旗境暖水鎮。翌年三月，正式成立。三十四年五月，徐校長辭職，改派景湘春繼任。景校長時在雲南，以交通困難，三十五年三月始到校視事。

八、綏遠達拉特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七月開始籌備，派成本扶爲校長。是年十一月合併旗立第一蒙領區小學，開學上課。翌年春改設於旗境之烏蘭甲壕本花兒溝。旗境東西狹長達八百餘里，爲便利四部蒙生入學計，三十五年秋復經核准，在屬旦召灘地方設置分校，並招收蒙生三十六人。將來擬就屬旦召灘新校發展，將烏蘭甲壕原校逐漸辦理結束。

九、果洛小學　教部於三十二年四月令派王蘊光籌設該校，十二月招生三班，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果洛之康色爾與康根之交界處，利用牛毛帳篷爲校舍，隨學生家庭遊牧遷徙，形成一種流動學校。嗣又在貢馬倉設立分部。三十三年核定校本部設於康根，康色爾稱第一分部，貢馬倉稱第二分部。三十四年十月，王校長辭職，改派繩景信繼任。

十、綏遠杭錦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五月開始籌備，部派郭振芳爲校長。三十三年三月招生開學，正式成立。校址

設於旗政府附近。（三十五年旗府北遷，該校仍留原地。）三十五年八月，郭校長辭職，由部暫派該校教導主任關紹賢代行校務。三十六年一月派黎聖倫繼任校長。

十一、寧夏額濟納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二年六月由教部電派原任綏遠烏審旗小學校長孔憲珂（當時烏審旗情況不寧，烏小停止籌設。）負責籌備。（原派陳積海負責籌備，後改派孔。）三十三年四月成立。校址設於旗府所在地之哈爾哈廟。三十四年春，孔憲珂辭職，派汪漪之繼任。三十六年九月汪又辭職，派劉公操接充。額濟納旗位於寧夏之西北部，人口稀少，教育向不發達。該校自成立迄今，仍感招生困難。

十二、西康木蘇小學　三十四年十月，部派夏明爲校長前往籌設。三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校址設於西康鹽源縣境木蘇土司地。境內山川縱橫，宗族寇雜，有西番摩所倮倮擺夷漢藏回苗等族，人口約十萬人。該地設立正式學校，實以是校爲嚆矢。

十三、綏遠郡王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四年十月籌設成立，部派奇全禧爲校長。校址設境內旗府附近。該旗扎薩克圖布陞吉爾格勒熱心教育，曾於三十五年補助該校學生食糧二百擔，故該校貧窮學生一律可由校供給膳食。三十五年底，本部派員視察，報告該校經費公開，員生精神振作，生活緊張，感情融洽，辦理頗有成績。

十四、綏遠西公旗小學　該校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始籌備，部派杜振華爲校長，負責進行。是年八月，正式開學。校址設於旗境之官牛犋。校舍原係當地營房，不敷應用，尚須增築。杜校長實事求是，學校已具規模，據報告生產事業之實施，已樹立良好基礎。

十五、西藏扎什倫布小學　三十三年二月奉令籌設藏民子弟學校於拉薩，並經部委託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主任沈宗濂進行籌設。嗣以拉薩本部已設有拉薩小學，乃經呈准將該校移在後藏日喀則，改稱西藏扎什倫布小學，並於三十五年四月派準四大學教授李安宅爲校長，繼續籌備。李氏以入藏困難，未能到任。三十六年二月改派胡繼瀛接充。惟因邊境艱苦，籌設迄今，尚無眉目。

十六、涼山小學　三十五年四月部派薩本熙爲校長，負責籌備，以教化倮夷。校址原定設於西康昭覺，嗣以中國基督教會邊疆服務部已在該地設有學校，同時薩校長又經調派爲國立清溪職業學校校長，爲避免工作上之重複，及謀涼山小學與國立清溪職校工作聯繫起見，仍派薩兼任該小學籌備主任，並將校址暫設四川雷波之烏角，將來再逐步深入涼山。三十六年初正式成立，招考學生，薩兼主任以事忙不便兼顧，六月令派王蘧光爲校長。八月令除去校名中之西康二字，逕稱涼山小學。

十七、綏遠烏審旗小學　該校早於三十二年間即計劃籌設，嗣以地方不靖，停止進行。三十四年八月舊案重提，並於三十五年夏委派劉鳳池爲校長，負責籌備。惟該旗受共匪威脅，工作無法展開，至三十五年十一月，始告成立。校址即在烏審旗政府附近。

第二節　部辦邊疆中學

第一目　總說

邊地中學照由各邊省自行籌辦，教育部直接在邊地設立之中學，僅有伊盟中學一所，另接辦管理中英庚款蓋革會（即今中央文教基金董事會）所設之湟川河西兩中學，及蒙藏委員會所設之北平蒙藏學校，合計共爲四所。

邊地中學行政組織均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衛生三組，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二組，惟伊盟中學有農場、工場、牧場等設備，另設推廣處專司場務管理、家畜衛生等事宜。

邊地中學之學制與內地完全相同，亦行高初中三年制，但各校得視需要酌設補習班，停收容程度較低之邊生，補習相當時期後，升入初中肄業。高初中各年級課程，亦與內地中學無異，惟加授邊地知識及邊疆語文訓練，以養成學生服務邊地之能力。訓育方面則以養成學生自治能力及勞動習慣爲主，各校對學生心身之健康尤極注重，並設有醫療室以診治員生疾病，調劑膳食營養，增強員生之健康。

第二目　分述

以上爲各校一般狀況，茲分述個別情形如次：

一　國立伊盟中學

抗戰初期，綏包相繼失守，國立綏遠蒙旗師範暨中政校包頭分校，先後停辦。教育部爲救濟蒙旗失學青年起見，二十八年九月呈行政院核准，於綏遠伊克昭盟設立國立伊盟中學，派經天祿爲校長，校址借扎薩旗格勒登廟。翌年夏以班級漸增，不敷應用，移至郡王旗栽生召，其西南二十五里爲蒙政會，東北十五里有武家忽房，西北十五里有大伊金霍洛，爲成吉思汗葬寢之所在。三十二年春，扎薩克旗發生事變，波及該校，停課近三月。三十三年一月另委黎聖倫代理校長，三十四年八月復委經天祿重長該校，以迄於今。

該校成立八稔，先後畢業初中學生逾五百餘人，高中及

簡師學生各百餘人。現有高初中各三班，邊師二班，簡師一班，共九班，學生三百一十人。班次逐年增加，原校舍又感不敷，且殘生召突通不便，物資缺乏，難期發展，三十五年核准遷往邊拉特旗屈旦召灘，並由部核撥專款，籌建校舍，期於三十七年暑假前竣工，在新校舍未完成以前，暫移設包頭辦理。

（二二二）國立湟川中學（詳本年鑑第四編第二章）

三　國立河西中學（詳本年鑑第四編第二章）

四　國立北平蒙藏學校

該校於民國元年由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與蒙籍議員多人提請國會在北京設立，翌年籌備完竣，定名爲國立蒙藏專門學校。租西皇城根孫家花園爲校址，成立補習班，收容前理藩部所屬咸安宮唐古忒拓忒三區學生及部內蒙古職員。民國三年設預備班一班，嗣以蒙藏事務局改組爲蒙藏院，該校亦同時改隸。民國五年六月，受帝制影響停辦。十一月復課，遷西單牌樓石虎胡同毓公府。民國七年三月，預備班畢業，設法律預科，改預備班爲附設中學班。八年四月法律預科畢業，成立專門本科，九年三月，中學第一屆畢業，十一年六月專科第一屆畢業。續招第二期專門預科，翌年專門預科畢業，改設政治經濟專科，並添招師範畜牧農事等班，因經費不足，合班授課。十四年六月，專科第二屆畢業後，僅有中學一班，延至十六年學校經費無着，遂又停頓。十八年北伐告成，蒙藏院改組爲蒙藏委員會，計劃復校，更名爲蒙藏委員會北平蒙藏學校，是年十月設師範中學補習班及政治訓練班各一班，至二十五年全校共有高中三班，初中三班，補習班一班，二十六年抗戰開始，該校一度停頓，至十一月爲北京地方維持會撥維持費七百元，旋爲政府成立，改名國立北京蒙藏學校，隸爲行政部，二十七年爲府改組，該校改隸爲內政部，二十九年爲華北政務委員會成立，又改隸爲內務總署，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爲府解體，翌年一月，蒙藏委員會派員鳳翔接收整理，仍恢復戰前校名，隸蒙藏委員會。計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全校仍保持高初中補習班共七班，學生二百九十一名。三十五年底北平行轅李主任宗仁建議改隸教育部，翌年春，奉院令核准，部派陳克孚爲校長，易名爲國立北平蒙藏學校，仍設原址。改隸後全校計有高中三班，初中四班，補習班一班，學生達三百三十七名。

該校歷史悠久，並亦稍具規模，惟常受政局影響，校務行政，變動頻繁，教育部接辦後，首先撥發修建設備費二億五千萬元，同時整頓校務，提高學生程度，一俟中學基礎穩固，即將增設專科，以爲中國北部邊疆教育之中心。

第三節　部辦邊疆師範學校

第一目　概述

培養師資爲推進邊疆教育之先決條件。邊疆師資缺乏較內地尤甚。近年來教育部除督導各邊省教育廳積極培植師資外，並參照第二、三兩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籌辦國立邊疆師範學校多所，茲略述其特點及辦理邊疆師範之概況如次：

一、特點　邊疆師範之辦理，雖大體依照一般師範之成規，但爲適應邊疆需要起見，有若干特異之點：

（一）訓練目標　邊師學生之訓練目標，除照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外，更受左列各項之訓練：

甲、使學生深切瞭解國家民族之關係，及在生活現代化前提之下，協調融和國家文化與民族文化之必要。

乙、陶冶刻苦耐勞之精神，啓發服務邊地之志趣。

丙、養成邊地生產建設之技術，與實際工作之能力。

丁、培養邊地地方行政之知能。

戊、授予公共衛生及簡易之醫學知識。

已、增進邊地田野工作之知識。

（二）課程　邊師課程標準在教育部製定公布前，曾由邊疆教育司於三十四年非正式擬訂邊疆師範學校各學年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草案，寄交各邊師參考試行。各科教學要點，教育部亦早有規定。茲列述如后：

甲、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

學科目＼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國文	六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數學	四	四	三	三					
地理	二	二	二	二					

歷史	三	三	二	二							
博物	二	二	二	二							
化學						三	三				
物理								三	三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童子軍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								三	三		
軍事救護								(二)	(二)		
公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美術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教育心理			二	二	包括測驗及統計概要						
教育行政				二		二	二				
教育通論								三	二		
地方自治				二							
農村經濟及合作											
實用技藝(甲)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女生)	
實用技藝(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邊地語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邊地知識						二	二	二	二		
衛生及醫事			三	三		三	三	三			
教學及實習						二	四	四	八	包括教材教法及實習	
每週教學總時數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說明：

(1)各年級除「體育」「軍事訓練」及「早操」或「課間操」外，每週須有「課外運動」三小時。

(2)各年級每日至少須有二小時規定爲學生在校自習時間。

(3)邊文之教學，以蒙、回、藏、擺夷等語文爲限，如當地不流行上列各項邊文，可將所列「邊地語文」時間，酌授其他科目，或改爲研究邊地語言之時間。

(4)「邊地知識」須包括當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風俗、習慣、交通情形、邊地問題、邊地政策以及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5)「衛生及醫事」須包括生理衛生，並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乙、各科教學重點　三十年教育部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其中第七條對於邊疆師範各科教學所應注重之點，曾規定如左：

(1)公民　須依據中華民族爲整個國族之理論，講解民族主義以闡發愛國精神，泯除地域觀念與狹義的民族觀念所生之隔閡。隨時引證內地及邊地之政教禮俗，說明其利弊，培養學生對於社會國家及國際之正確態度。

(2)體育　特別注重機巧運動自衛運動及合於環境之團體遊戲，同時對於地方流行之優良運動，如騎乘爬山、冰上運動、雪上運動、土風舞等，並設法提倡與改良之。小學適用之唱遊教材應於最後二學年內充分教學。

(3)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　注重國防知識。於邊師第四學年時學習，前三年學習童子軍。

（4）衛生及醫事　注重公共衛生訓練，對於醫藥方面每一學生至少能運用若干種常用及特效藥品。

（5）國文　使學生通曉國語及注音符號，所選文字，應注意民族團結，及現代偉人傳記，表揚中國之文化，並注重應用文，同時將邊地固有之文藝故事，加以整理與改編。

（6）數學　可照簡師課程標準酌予減少，增加珠算，簡易簿記，用簡易測量，注重度量衡制度，及日常生活之數的常識。

（7）地理　應注重邊地與內地地文人文經濟等各方密切關係，並儘量採用建國方略中之材料，說明最近我國建設之進步。對於邊地影響鄉土地理，尤須特別注意，教師須隨時率領學生實施實地考察。

（8）歷史　注意講解民族融洽史實（其有傷民族情感部分一律刪除），國民革命史，帝國主義侵略史，及抗日戰爭之形勢，以闡明國內整個民族意志集中與力量集中之必要。

（9）博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惟須注重當地教材，並使每一學生均能熟練採集與製造標本之技術。

（10）物理化學兩科　可採用審定鄉村簡師課本，並使學生學習簡單儀器之製造法。

（11）實用技藝　注重教學用具農牧生產用具之製造，當地手工業之改良，及農村副產品之利用。

（12）農村經濟及合作　包括農業畜牧水利概要農村經濟合作等科，應採教學做合一之原則，工讀並進，期能實現學校自養之目的，並養成其開發邊地之實際技能與能力。

（13）教育　包括教育通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教學及實習等。對於教育理論方法均須切合邊地實際情形，注重考察實驗，以樹立邊地教育之理論方法與制度，並須養成每一學生有創造學校環境之能力。

（14）邊地知識　須包括邊地問題，邊地政策，總理遺教，總裁言論中對於邊地問題之提示，中央歷次有關邊地部分之決議案，邊地各種法令，邊地研究及田野工作等。

（15）美術及音樂　以發揚振作爲主，鄉土教材民間歌謠，尤須儘量搜集改編。

（16）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法規，須斟酌邊地地方情形講解，對於地方現有制度，宜作比較討論，以供改進，但不得妄加攻訐。

（17）邊地語文　當地必要語文。

以上各科特別教材在本部未編輯公佈以前，准由各校自行編訂，呈部審定。

（三）制度　邊疆師範由於訓練目標課程等方面之特殊，在制度方面，亦有下列若干特異之點：

甲、試行四年制邊師　邊疆初中爲數甚少，故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三年訓練之師範班級，在邊疆實難舉辦。爲應邊疆小學師資之急需，邊疆師範自以辦理簡易師範爲宜。惟邊疆師範生除須研習內地簡易師範之教學科目以外，尚須加習邊地知識，邊地語文等科，修業年限勢須較一般簡師加長一年，方能習完規定學程。因此規定邊師應收受高小畢業生，修業期限定爲四年。並招收初中畢業生辦理之師範班級，仍斟酌各地需要及各校辦學成績酌予設置。

乙、酌設邊生補習班　邊疆師範應招收語言文化不同之眞正邊生予以訓練，俾畢業後能爲榮梓服務。惟是項眞正邊生或因語言習慣之不同，或因學業程度之不符標準，不能隨班上課，必有賴另設專班以謀補救。如有上述之情形之邊生二十人以上，呈准教育部後，即可設置。程度分甲乙兩組，約相當於小學五六年級修業期限最長者兩年，並予以公費待遇。期滿結業後隨同新生參加入學考試，及格者即編爲正式生。

丙、師範附小化整爲零深入山寨卓地　邊疆師範設置之地點，有因文化水準已較增高而須向邊遠遷者，在未決定遷設之前，教育部令飭各邊師將原有各附小逐漸緊縮分化，並深入各山寨草地邊地聚集之區，辦理一兩學級小規模之小學，以是一所六學級之附小，有時可分化爲山寨小學三、四所。此種小學利在（1）極便於邊民接受基本教育，（2）可吸收邊生爲邊疆師範培養學生來源，（3）爲邊疆師範生安排一理想之實習場所。各邊疆師範如能遵照規定努力推行是項辦法，當可獲得預期之效果。

二、辦理略況　教育部在邊疆所設置之中等學校以藏量設置師範爲主，故邊疆師範在邊疆中等學校中爲數最多。關於各邊疆師範之情形，將於下一目中分別敍述。茲先將行政上之一般設施，摘述如后：

（一）增加校數　邊疆小學教育之普及，須先從培養師資着手。故邊疆師範設校頗多。教育部雖於國家財政萬分艱難中，仍勉力增設。抗戰期內邊疆師範已設置十所，勝利後爲

培養新疆及熱察等省之邊小師資，又分別籌設熱蒙察綏天山三師範。國立伊盟中學內增設師範部。三十六年初並決定將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改辦師範班級。三十七年時如情形許可，並擬在東北設置國立東北蒙旗師範一所。

(二)試行新制　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邊疆師範已一律試行四年制。附小分化深入山寨或草地辦法，亦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實行。計國立西寧、臨洮、麗江、貴州、西北等師範，均在辦理。其餘各校或因原有附小已具有山寨小學意義，或因正在遷移新址，分化深入則尚有待。至邊生補習班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先後呈准辦理者，計有國立康定、大理、臨洮、西寧等師範。

此外國立臨洮師範為解決學生來源問題，曾指定一班試行六年一貫制，招收高小畢業生，予以六年之訓練。現已至第五學年。惟因歷時較長，學生異動較多之故，現僅餘有五分之一之學生。此種實驗結果，甚可注意。

(三)簡化班級　部辦邊疆師範中有若干學校係就中央政校在各地所辦之分校接辦者。各該校原多辦有中學班級，接辦後相沿未改。嗣以師範中學性質不同，訓練各異，學生待遇亦有差別，合辦諸多不便。且合辦以後班級增多，增加學校行政上不少困難，似不如內容單純規模較小之學校，較易收效。教育部因規定各邊疆師範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原辦有中學班級者，逐漸結束，不再添辦中學新班。

(四)調整校址　國立邊疆師範中之國立大理師範及國立西南師範，因原校址大理及昭通兩地方教育文化水準幾已相當提高，有向邊遷進之必要。教育部因決定將國立大理師範遷設龍陵，國立西南師範遷設文山。三十六年三月起各該校已先後遷至新址上課。

(五)建築設備　各邊疆師範因在戰時籌設，設備多甚簡陋。年來教育部迭予補充。勝利以後，教部除核撥各校設備專款外，並由部統籌購發初中學生文庫理化儀器無線電收音機及醫藥器材等。校舍之建築，亦由部每年核撥專款令飭擬具建築計劃，核准修建，惟距適用足用堂皇等標準尚遠。

(六)分發服務　邊疆師範生畢業後，即由學校按照規定，造具名冊，函送所在省教育廳，會同商定，派往各邊疆小學服務。

以上係行政設施要端。茲再製成(1)現有各國立邊疆師範簡表，(2)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及(3)國立邊疆師範大事年表三種列后。

(一)國立邊疆師範現況簡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國立西南師範	雲南文山	張關堂	八	三二四	六〇	(教職員數包括附小者在內)
國立大理師範	雲南龍陵	姚　赫	九	二五一	六四	(正考慮更改校名)
國立麗江師範	雲南麗江	張征東	六	二六二	四七	
國立貴州師範	貴州榕江	許紹棣	八	三四一	六六	
國立西寧師範	青海西寧	楊質夫	一〇	三三二	七五	
國立西北師範	甘肅臨夏	吳正桂	六	二〇七	五二	
國立臨洮師範	甘肅酒泉	陳增吉	九	二四一	四三	
國立綏寧師範	寧夏黃渠橋	王倫魁	七	二五九	四五	
國立巴安師範	西康巴安	王萬春	四	八七	三四	
國立熱蒙師範	熱　河	楊春軒	二	六四	一四	尚未設附小
國立察蒙師範	察哈爾張垣	侯敬敷	四	一六九	一九	同　右
國立天山師範	新疆迪化	孫潤生	六	二四〇	三二	

(二)改辦移交或停辦之國立邊疆師範簡表

校名	校址	籌設或接辦年月	停辦改辦或移交年月	備註
國立綏遠蒙旗師範學校	綏遠歸綏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六年九月	因戰事停辦
國立成遠師範學校	北　平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隴東師範學校	甘肅平涼	三十年八月	三十二年二月	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國立貴州師範黎平分校	貴州黎平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三年四月	移交地方辦理
國立康定師範學校	西康寧定	二十九年二月	三十六年九月	改爲師範專科

(三)國立邊疆師範年表

年	月	大事記
二十五年	七月	設置國立綏遠蒙旅師範學校。
二十六年	九月	國立綏遠蒙旅師範學校停辦。
二十八年	九月	設置國立西南師範於雲南昭通。
	十月	接辦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更名爲國立貴州師範。
	十二月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
二十九年	一月	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並在黎平設置分校。
	二月	接辦中央政校西寧分校，並更名爲國立西寧師範。
	三月	設置國立西北師範學校於蘭州。
三十年	三月	公布教育部直轄邊地實驗中心學校暨國立邊地師範學校附屬小學設施要項。
	六月	公布邊遠區域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六月	國立西北師範遷設甘肅臨夏。
	八月	接辦成達職東兩師範，改爲國立。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雅州分校，並更名爲國立雅州師範。
	十月	接辦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並更名爲國立大理師範學校。
三十一年	二月	設置國立麗江師範學校。
	九月	設置國立綏寧師範學校。
三十二年	二月	國立成達職東兩師範，改歸中等教育司接管。
	八月	設置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
三十三年	四月	國立貴州師範黎平分校移交地方接辦。
三十四年	二月	國立康定師範巴安分校獨立設置，改稱國立巴安師範學校。
	六月	通令各國立邊疆師範試行四年制，酌設邊生補習班，並緊縮附小，移辦山寨或草地小學。
	八月	邊疆教育司擬訂邊疆師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發交各校試行。
	九月	國立貴州師範設置車寨小學，國立龍江師範設置南山里山寨小學。
	八月	國立貴州師範設置月寨小學。
	九月	國立西寧師範設置曲溝寨汗烏蘇兩小學，國立雅州師範接辦郁連山紅灣寺明海寺兩小學，國立西北師範設置鎮南壩小學。
三十六年	一月	國立康定師範奉准改辦專科，更名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國立熱蒙師範籌設成立，暫於朝陽開學上課。
	二月	國立察蒙師範籌設成立，暫在張垣開學上課。
	三月	籌設國立天山師範學校於新疆迪化，國立西南師範遷設文山。
	四月	國立大理師範遷設龍陵。
	六月	國立熱蒙師範因軍事關係退遷錦州。
	八月	奉行政院指令，核准設置國立熱蒙師範，國立察蒙師範，國立天山師範三校。
	十月	國立麗江師範設置維西山寨小學。
	十一月	國立天山師範籌設成立，開學上課。

第二目　分述

現有國立邊疆師範，計十二所，略況如后：

一、國立西南師範　二十八年五月，部派曹誓田籌備，九月成立，即以曹氏爲校長。三十年夏調部，派經小川接長。三十三年春經又調部，復派張蘭堂爲校長，以迄於今。該校原設昭通，三十六年三月奉令南遷文山，自成立迄南遷，七年有半。歷年畢業生十二班，共三百三十九名，大半在川康滇黔邊區服務。該校附小在昭通原有三所，遷文山後仍設三所。

二、國立貴州師範　該校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就貴州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改組成立，定名爲國立貴州師範學校，部派黃質夫任校長。二十九年一月遷設榕江，並設黎平分校，以教育苗胞子弟。三十三年秋黃校長因病請假，次年七月一再呈辭，部派梁甌第接長。三十五年七月梁校長辭職照准，派教務主任許紹桂代行校務。三十六年秋慎除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數用，圖書設備充實，實施生產教育，極具成績。惜三十四年八月洪水爲災，榕江全城淹沒，所有低處之教室宿舍圖書館農場工廠悉被沖毀，校具圖書儀器糧食及工廠設備等物損失難以數計。當時由部特撥專款從事救濟善後，迄

今仍未復舊觀。該校除原有之附小外，並辦有車乘月乘等山寨小學，學生實習甚爲便利。畢業學生總計師範科六屆，簡師七屆，共四百餘人。幾全部在黔桂湘三省邊地服務教育。

三、國立西寧師範　該校原爲中央政治學校二十三年五月所設之西寧分校，校址位於西寧市區之西，距城五里。二十九年二月改隸教育部，更今名，即以原任該分校主任之周覺生爲校長。三十年九月辭職，部派康世誠接充。三十四年八月康又呈辭，派楊質夫繼任，以迄於今。該校校舍勉足敷用，儀器書籍數量上亦尚可觀。附小計有四部，第一三兩部在西寧，第二部在湟源，第四部在璽源。近遵令緊縮各附小之員額，籌設曲溝及察汗烏蘇小學兩所。該校前後共畢業十六班，約三百人。

四、國立西北師範　該校於二十九年三月設立，校址初設蘭州。三十年七月遷臨夏，並合併省立臨夏師範，接收其附屬小學，規模乃具。第一任校長鄭通和二十九年七月辭職，另派潘仁繼任。三十二年五月調部工作，派萬振邦接充。三十四年六月葛病故，派吳正桂爲校長，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二百餘間，惟既簡陋，儀器圖書勉敷應用。附小除在臨夏城內者外，另設置鎮南壩小學一所。

五、國立大理師範　該校創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原爲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三十年十月改爲國立，乃易今名。首任校長爲鍾志鵬，三十四年夏辭職，改派姚楠繼任，以迄於今。歷屆畢業生十四班，約三百餘人。三十六年四月遷設龍陵之大壩，現正考慮更名。

六、國立鼎州師範　該校原爲中央政治學校二十四年十月所設之鼎州分校，三十年八月改隸教育部，更換今名，並派陳增吉爲校長。該校校舍可數應用，整齊清潔，中山室尤爲壯麗，校園果樹花木，青蔥密茂，至爲清幽。原有之附小，正逐漸緊縮，改辦山寨草地小學。現祁連山一帶，藏族原有寺校，由該校接辦者，計有紅灘寺明海寺兩小學，由校派師範畢業生前往任教。

七、國立麗江師範　民國三十年八月中央政治學校大理分校主任汪懋祖鑒於雲南麗江爲漢藏文化交流之中心區域，滇康邊境之經濟重鎮，呈准教育部籌設斯校。時湯恩伯將軍爲其部屬遺族在麗江設南日新村，因將該村全部捐贈。汪氏當即接收，並續建校舍。三十一年二月部派宗亮東長校，八月正式上課。三十五年十二月宗校長辭職，派張征東接充，以迄於今。該校校舍，不甚敷用，設備亦尚簡陋。畢業學生共有七班，約二百餘人，大半均在邊疆服務。附小除原設者外，三十四年設置南山里山寨小學一所，三十六年十月復籌設維西小學一所。

八、國立綏寧師範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部派邊振方爲校長，籌設該校。九月正式成立。校址在寧夏黃渠橋東，逾黃河爲綏境伊盟之鄂托克旗，西越賀蘭山即爲阿拉善額碩特旗，介於兩重要蒙族之間，蒙生來學尚稱便利。三十五年二月邊校長辭職，派王志毅接充。三十六年九月改派王綸魁爲校長。迄至三十六年底，前後畢業六班，共約二百人。校舍約二百間，圖書儀器及其他校具，勉可敷用。有附小一所，係租用寧夏省立惠農中學之舊校舍，尚稱適宜。

九、國立巴安師範　該校原爲國立康定師範之巴安分校，由戚彬如於三十二年八月籌設成立。三十四年二月獨立設置，改稱今名。即由部派戚彬如爲校長。三十五年元月戚校長辭職，改派王萬春接充。巴安爲我西康政治勢力之西陲，西行十五里即爲金沙江彼岸，故該校實爲關外文化重鎮。現已有一班畢業生，約二十人。另有附小及幼稚園各一所，供該校學生實習之用。

十、國立熱蒙師範　教育部曾於二十五年創設國立綏遠蒙旗師範，抗日戰起，即行停辦。勝利後，亟謀恢復，嗣以綏遠境內國立伊盟中學設有師範部，乃將該校移設熱河，而以赤峯爲永久校址，改稱今名。三十五年八月派龔鍾瓌爲校長，以熱河局勢未靖，先在北平進行籌備。十月間遷設朝陽，招收邊師一年級新生兩班。三十六年元月正式開學上課。六月十九日又因朝陽不靖，退遷錦州。三十六年暑假停收新生，擬俟局勢穩定，再謀擴充。

十一、國立察蒙師範　該校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進行籌設，部派侯敬敷爲校長。當時察省地方尚未收復，暫在北平籌備。旋張垣收復，該校工作人員即隨軍入察，以張垣爲臨時校址。三十六年二月招生，開學上課，將來局勢安定，仍將北遷多倫，俾便蒙生就學。

十二、國立天山師範　三十四年教育部徇新疆人士之請，計劃籌設天山師範於焉耆，國立慈嶺師範於喀什。值伊犂事變，未克實行。三十五年冬邊疆教育司凌司長赴新視察，親與省府接洽，終因新省局勢關係，先設國立天山師範一所。校址改在迪化，由省府撥七道灣女子實業工廠舊址爲校舍。迪化中正學校原收有內地移新難童四百餘人，亦交該校接辦。三十六年三月派孫潤生爲校長，進行籌設。十月，該校接收中正學校學生編爲簡師六班，共二百四十人，十一月成立上課。並設附小一所，以供實習。

第四節　部辦邊疆職業學校

第一目　概況

邊疆經濟困窘，生產技術落後，欲開發邊疆經濟，提高邊民生活水準，須以國家力量，從事邊疆工業交通等建設，方克有濟。一般人以爲由教育部在邊疆設置職業學校，即可繁榮邊疆經濟，實爲幻想。蓋職業教育僅爲建設事業之一環，其他條件倘不具備，則其所能發生之效用，極爲有限。然吾人爲將來建設之準備，仍不能不從事職業人材之培養，及生產技術之研究。故邊疆職業學校，仍屬需要。現經部辦者，計有八所。茲將邊疆職業學校情形，總述如左：

一、特點　邊疆職業學校設置之目的，在培植邊疆生產建設中之中下級幹部人才。由於邊疆情形與內地不同，故邊疆職業學校亦有若干特點。茲分述如下：

（一）課程方面

甲、因地設科　邊疆社會情形不盡一致。有宜畜牧，有宜農林，亦有兼宜農牧者。各職校設科之標準，統以地方需要爲依據。邊地社會目前分工不細，故設科多規定採綜合性質（如畜牧科農林科墾牧科等），而不採分析辦法（如內地之農產製造科畜產製造科。）如某科辦至相當時期，已感人才過剩，亦可呈准改辦他科，惟須以與邊疆直接有關之生產科目爲限。

乙、增加與邊疆有關之科目　職業學校大部分係招收當地邊疆學生，亦有願到邊疆服務而來校就學之腹地青年。邊疆學生，則注意國語國文之訓練，腹地學生，則重在邊地語文之訓練，以期文化交流及實地就業時能肆應邊疆需要。至邊疆知識之研習，則爲共同必修之學程。

丙、酌加師範課程　邊地師範生極感缺乏。除邊疆學生受職業訓練外，另酌予師範訓練，增置教育通論，教材及教學法兩學科，以期在畢業後未就業前能充任邊地小學之代用教師。

（二）制度方面

甲、試行四年制　邊疆初中尚不發達，學生來源困難，故邊疆職校以辦理初級職校爲主。惟爲加重語文教育，邊疆研究等之研習，及兼習一部分師範課程起見，其修業時期勢須較一般初職延長一年，方能使學生程度，得與內地初職畢業學生之標準相當。因此有四年制之試行。

乙、酌辦預備班及藝徒班　邊疆教育不發達，即高小畢業生亦爲數甚少。故職校招生相當困難，因而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予以五年之訓練者。教育部有鑒於此，特規定如確有相當數量之眞正邊生，其程度較差或語言生活習慣特殊不能入正班受教時，得呈准設置預備班，以實補習，並藉以培養學生來源。又邊地多數缺乏瓦木……等工匠，致衣食住行各方面多仍滯留於原始時代生活方式。各邊疆職校得經呈准，招收十五歲至三十歲之邊民予以短期之職業補習教育。除實施語文教育外，並酌按環境需要，各人志趣，分別予以瓦工木工銀工紡織釀造等技術訓練，俾結業後在邊疆服務，以供應邊疆社會之需求。

二、辦理略況　教育部近年來關於邊疆職業學校之設施，計有下列各點要事項。

（一）試行新制　教育部爲適應邊疆特殊需要，特規定邊疆職校修業期限爲四年，仍爲初級性質，並得酌設預備班藝徒班等，已見前述。此項新制，在三十四年第一學期即通令實施。預備班亦酌由各校就眞正邊生不能考取正班者之人數及程度等情形，呈准教育部後設置。結業以後如再設置，仍須呈准，期以防止濫收非邊生藉爲預備班之弊。至藝徒班制度，對於邊疆一般民衆之職業訓練及社會需要，蓄有助益，惜呈請試辦此種班級者，迄今尚無一校。

（二）簡化班級　國立各邊疆職校過去設班情形，稍嫌龐雜。有招收高小畢業生之三年制，有招收初小畢業生之五年制，亦有招收初小畢業生而予以六年訓練之六年制。至其設科，則又稍覺過細，往往畢業後難以適應邊疆較複雜之需要。所以自三十四年起，分別簡化。規定初級職校以辦理四年制爲正軌。設置科系應以綜合性爲主。原有各種科級，或即改制，或逐漸結束，以期科級性質趨於單純，學校工作人員易於集中精力，以謀質之精進。

（三）調整校址　邊疆職業學校中有招收邊生深感困難者，均令遷移校址，以謀根本解決。現已遷移者，有國立青海初級職校，自青海貴德遷設湟源（漢回蒙番藏族互市之所），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自榮經遷設接近田壩夾區之漢源富林場。其正在籌劃者，計有寧夏職校之遷設石咀山。

（四）指飭改進　邊疆職校辦理以來，成績尚未顯著。此因由於邊疆生產建設之未能工業化，而各職校之未能切實辦理，亦爲一重要因素。最近教育部除充實各邊校設備外，並指飭照下列各點力謀改進：（1）大量吸收邊生，（2）加強學生生產技術之訓練，（3）輔導學生就業，（4）關於簡易有效之新式生產工具技術，優良品種，及疾病防治方法等，應以社會教育方式，盡量向邊民宣傳推廣，（5）認眞辦理附設之農

牧場及工廠，使確能發揮示範作用，並期以所得盈利，補助學　示中。

校，使學校經費逐漸能自給自足。現各校正遵擬計劃呈部核　茲爲醒目起見，製成（1）現有國立邊疆職校簡表，（2）　事年表三種，附列於后，以供參考。

（一）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現況簡表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校名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四川松潘	尤瀾波代行	五	九二	二八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漢源	梁仁風	四	一一三	二四	
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西康會理	洪能澤代行	六	二一七	三一	
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四川雅屬	薩本熙	七	二一一	三五	
國立寧夏職業學校	寧夏省垣	梁飛彪	六	二一〇	三二	已令遷寧夏石咀山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青海湟源	李長德	二	七九	一八	
國立玉樹學校	青海玉樹	馮靈仙	一	二五	九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黃明信代行	四	九六	二三	

（二）停辦之國立邊疆職校簡表

校名	校址	設置或接辦年月	停辦年月	說明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甘肅夏河	三十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交地方接辦

（三）國立邊疆職校年表

年	月	大事記
二十九年三十年	十二月一月	設立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青海貴德 接辦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六月	接辦中央組織部之松潘拉卜楞兩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改爲國立日機襲松潘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衛生所及獸醫室損失殆盡教導主任李繼淵殉職
	九月	改組國立西康學生營更名爲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十月	設置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於西康會理
三十一年	二月	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更名爲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	二月	設置國立青溪職業學校於四川雅爲
三十三年		就國立玉樹小學改名爲國立玉樹學校增招職業班
三十四年	四月	設置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於甘肅夏河
	六月	通令國立各邊疆職校自三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試行四年制
三十五年	一月	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交地方接辦
	八月	令飭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遷設石咀山擬具計劃呈核
三十六年	二月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因匪亂遷入榮經城內上課
	四月	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改辦師範班級
	九月	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青海湟源 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遷設漢源富林場

第二目　分述

國立邊疆職業學校，目前共有八校，茲分述其辦理情形如后：

一、國立寧夏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前身原爲寧夏省立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二十九年一月籌設成立，校址在寧夏省垣北門外八里橋附近。由黃景文任校長。三十年一月由部接辦，更名爲國立寧夏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仍派黃景文長校。三十一年二月，部令更用今名。七月黃校長調部，派徐夢麟代理校長。三十四年四月，徐校長去職，派總務主任梁飛彪代行校務。三十五年派梁飛彪正式接充校長。該校原辦有金木、紡織、水利、畜牧、化工等科，紡織化工兩科之設備亦甚充實。惟以校址不宜，蒙生就學困難。近已緊縮，僅辦畜牧紡織兩科，並飭遷往石咀山蒙民聚居區域辦理。現正籌劃遷移中。已畢業學生十班，共八十四人。

二、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部令籌設，選定貴德格林墩附近爲校址。十二月正式成立。三十年元月，派朱慶代理校長。招收墾牧科一班上課（初小畢業）訓練期限定爲六年，並成立農牧場。三十年三

月，改派郭中央爲校長。三十二年二月辭職，派馬生芝繼任。旋成立毛革工廠。三十四年七月，派盛耀辰爲校長。三十五年去職，三十六年三月派李長德爲校長。該校已畢業學生四班，共約四十餘人。教育部近以該校僻處格林墩，督察不便，三十六年春令飭遷移西寧之西湟回蒙番各族互市及出入門戶之湟源辦理，已於當年四月遷移新址。

三、國立松潘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係中央組織部派校長傅成綱於二十六年籌設。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學上課。三十年改隸教育部，即以原任校長朱先煜爲校長。三十一年辭職，派王德熙繼任。三十三年十一月王病故。校務暫由總務主任王德熙代理。三十四年九月，派郭主毅代理校長。三十六年九月辭職，部令教導主任尤瀾波代行校務。該校原設松潘城內，三十年六月敵機襲松，乃遷移城東百里外之黃龍寺。嗣勘定黃勝關外三里塡爲永久校址，並建築新校舍。三十三年春，新舍落成，學生遷入上課。三里塡距黃勝關十里，扼草地門戶，爲川甘青要道。附近番民集居。係實施邊教之理想據點。該校原辦有畜牧獸醫科，畜產製造科，及衛生科。已畢業學生六班，約共一百二十餘人。現辦有畜牧獸醫科及醫事職業科。

四、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原爲國立西康學生營（收容戰區學生，）部派業秀峯童德鑑爲正副主任，民國二十七年在渝成立。二十八年六月入康，暫設雅安金鳳寺。二十九年九月復擇定營址於榮經花灘之普惠寺。三十年九月，決定改組爲邊教機關，乃更今名。三十一年一月黃校長辭職，改派江樑接充。三十六年三月辭職，派梁仁風繼任。教育部以該校原址榮經全爲漢人住區，招收邊生甚爲困難，乃於三十六年八月令遷接近越備田堰夷區之漢源富林場辦理，以便招收夷生。該校業已遵照遷移，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並已在富林新址上課。

五、國立金江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該校創立於民國三十年秋。先是二十九年冬，西康寧屬人士請求創立職業學校於會理，藉以推進邊疆教育，經部核准。三十年秋派馮慰農到會理視察，加緊籌備，十月十日正式成立，由馮慰農任校長。三十四年冬去職，派該校教導主任洪能澤代行校務。該校以辦理農科爲主，已畢業學生五班，共約一百一十餘人。校址在會理西關外，係就滇南會館舊址改建。自然環境尚屬幽靜，惟學生中邊生甚少，有待續收。

六、國立清溪職業學校　民國三十一年開始籌備，部派陶玄爲校長，校址設四川犍爲清水溪。招生範圍以夷胞子弟爲主，兼收戰區流亡之青年。三十二年春正式成立。三十四年十二月，陶校長辭職，派薩本熙繼任。該校係高初兩級合設之農業學校，高級農科已畢業二班，初級農科已畢業六班，畢業生共約二一七人。校舍係利用舊廟宇擴充修建而成。連農場在內，校地共有面積三百餘畝。校內設備尚敷應用，診療設備亦尚可觀。惟邊生亦爲數不多，尚待續收。

七、國立拉卜楞寺青年喇嘛職業學校　拉卜楞寺活佛輔國闡化禪師嘉木樣呼圖克圖及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於三十二年秋致敬元首之便，述議中央在拉卜楞寺設立喇嘛學校，俾青年喇嘛得以接受現代教育，從事建邊大業。三十三年秋，教育部奉准籌設該校，聘嘉木樣大師黃正清司令，中央直屬拉卜楞邊區黨部書記楊景信，國立拉卜楞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長黃景文，及郭中央等五人爲籌備委員，並以嘉木樣大師爲主任委員，郭中央爲祕書，黃景文爲工廠籌備主任。三十四年四月籌備成立。聘嘉木樣大師任校長，另派楊景信爲教導主任。三十四年十月，楊景信調長巢洛小學，派黃明信接充。三十六年四月嘉木樣大師圓寂，派黃明信暫代校務。該校校舍，教育部已撥款修建，目前係在拉卜楞寺房屋上課。惟因成立不久，一切設備均待充實。學生係就拉卜楞寺青年喇嘛中徵選。三十四年共有學生一百名，分甲乙兩班上課。於普通學科之外，注重紡織，漂染，編物等職業科目。三十五年春，續招學生一班，連原有學生合計一百四十餘名。三十六年復飭該校員生之請，改辦師範，以培養藏區之國教師資，惟學校名稱仍沿用未改。

八、國立玉樹學校　該校原爲部辦之玉樹小學，三十三年派吳乃越爲校長，進行籌備。三十四年一月改稱國立玉樹學校，實爲一試辦中學職業師範合設之新式邊校。惟限於環境交通經濟等關係，工作進行甚緩。三十五年秋改派馮雲仙爲校長，並令增設邊疆師範科及職業班預備班等。玉樹不產木材，校地亦未經地方指撥，故正式校舍之興建，迄未着手，設備因籌設不久及補充困難等原因，亦仍簡陋。玉樹鄰接西藏，形勢衝要，而附近藏胞又生活困苦，文化不開，故該處實爲實施邊教之一重要據點。

第五節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

第一目　概述

國立邊疆專科學校現有三所，即國立邊疆學校，國立海疆學校，及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此外招收高中畢業學生加以邊疆專業訓練者另有訓練班二，即邊教幹部人員訓練班及東方研文訓練班。邊教師資講習會是也，均於本節附述

之。

教育部培養邊教幹部人才，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與中央政治學校合設邊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一班，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施以三個學期之特殊訓練。訓練科目，包括精神講話、軍事及體育、教育學科、邊疆語文、邊疆政治建設、及田野訓練等科。三十一年訓練期滿，分發實習半年後，准予畢業者共二十七名，均經派赴各邊疆教育機關服務。

三十一年春，教育部與軍令部合設東方語文訓練班，以培植滇緬一帶駐軍邊語通譯人才，共招學生六十五名。班址原設大理，後移呈貢開課。訓練內容，注重邊地社會、政治、史地、與軍事常識諸科，訓練期間為一個月，經考試後准予畢業者五十三人，該班即為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之前身。

勝利復員後，各邊地大量增設學校，師資益感缺乏，教育部為應邊教復員之需要，特於首都舉辦邊疆教育師資講習會。招考教育、數理化、醫護、農林、毛紡織、畜牧、獸醫、體育、童軍、音樂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入會講習，共錄取四十二名，參加講習者二十九名，另由各大學及專科學校保送學員二十九名，調訓各邊校現職人員十八名，共計七十六名。講習期間定為一月，期滿後分發各邊校服務。

第二目　分述

一、國立邊疆學校

該校前身為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蒙藏班，創始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年冬遷設京郊曉莊，越兩年擴充為蒙藏學校，設高中、初中補習班、實驗小學、牧場及診療所等。二十五年秋增設專修部，分語文師範兩科，師範專修科又分文理兩組。明年又增設農業經濟專修科。抗戰開始，該校迭遷九華山、牯嶺、芷江，而達巴縣界石。二十九年八月改稱邊疆學校。當時編制，計有初高中單軌六班，預備班三班，高中師範科一班。專科部計邊政、衛生教育、畜牧、獸醫各一班。合計共為十三個學級。

三十年八月起，由教育部接管，改名國立邊疆學校，除接辦原有班級外，增設二年制師範專科文組一班，招收邊地高中畢業青任中小學教師者，加以訓練。又五年制專修科文理組各一班，招收邊地初中畢業生或內地初中畢業生有志服務邊疆者，加以訓練。同時增設研究部。二年制師專，於三十二年秋停止招生。五年制師專歷年自然增級，完成雙軌。三十五年復員南京，因曉莊原址受戰火化為焦土，另在光華門外新建校舍，佔地百畝，規模甚大。現有五年制師專科文理組九班，初中補習班二三年級各一班，計十一班，學生三百一十七名，均係邊疆內來學生。初中生三十九名，餘為專科生，女生二十五名，餘為男生。教職員八十八人。三十六年夏季，初中部及補習班全部結束，學生人數，尚未據報。

五年制師專科課程標準，尚未頒訂。該校現行課程，係屬試行性質，其原則分三類，首要為邊疆課程，計有邊疆語文、邊疆史地、邊疆政俗等科。次為教育課程，計有教育概況、教育心理、教育史、中等教育、教材教法研究、教育原理及實施、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行政等科。再次為文理科課程，則與普通文理專科學校同，不贅述。

該校自前身蒙藏學校以來，歷任主任或校長為唐啓宇、何玉書、吳錫人、朱霽青、程其保、時子周、汪懋祖、王衍康、孔慶宗，現任校長胡秉正。

二、國立海疆學校

開羅會議時，決定戰後台灣歸還中國，教育部為未雨綢繆計，特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派員籌設國立海疆學校，培養台澎幹部人才。校址設福建仙遊。原定計劃，分三年制專修科（分行政、師範、技藝三科）及短期訓練班二部。三十四年初先招行政科民政組兩班，教育組一班，師範科文史組一班，學生共二百餘名。同年七月，因閩海形勢緊張，遷南安九都，並取消訓練班，改行政科為法商科。原有教育組學生併入師範科，易三年制為二年制，另增設五年制法商科與師範科，以兼收初中畢業學生。於是課程編制與立校精神，皆為一變。三十五年夏，全國復員，該校為策劃未來發展，遷建永久校址於晉江，法商科改為商業科，於師範科下設國文、史地、教育三組，於商業科下設會計銀行、國際貿易二組，期應海外實際需要。秋季招生，區域擴及南洋各地，並訂定南洋僑校學生保送辦法，暫指定菲律濱中正中學、馬來亞南洋女中、雪佛蘭尊孔中學、中華女中、檳榔嶼鐘靈中學、荷屬棉蘭蘇東中學、巴城八帝貫中華學校等十校，各保送優秀學生四名，經復試英國算及格後收錄。而閩南學生仍為主要來源。計現有學生二年制專科師範商業科各四班，五年制專科師範商業科各兩班，共十二班，五一四名。內閩籍居多，粵籍次之，女生二十五名，餘為男生。教職員共七十二人。

該校課程亦在試行中，二年制商業科以商業上實用與海外經濟研究上必要者，如會計銀行、統計學、殖民史、商品學、運輸學等為主。二年制師範科，以國文史地教員必要學識之各科為主。五年制者則就高中與專科各課統一選剔，以收施教一貫之效。同時為加強語文適應能力，二年制增開法荷語文與英日文同為第一外國語。五年制學生並按其所習第一

外國語性質，自第三年起，增修安南、緬甸、暹羅、馬來、老撾、高棉、朝鮮等地民族士用語文一種爲第二外國語。南洋歷史、南洋地理爲全校必修，南洋經濟爲商科必修，華僑教育爲師範科必修。

該校歷任校長爲張兆煥、梁龍光，現任校長嶂碩。

三、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

西康中等教育師資特殊缺乏，教育部於民國三十三年議將國立康定師範升改專科，籌備未竣，因於經費中途撤消。嗣經西康地方人士迭請設校。三十五年決定恢復籌備，就原設國立康定師範，改組爲國立康定師範專科學校，仍設康定。籌備時期，自三十六年一月起至七月底止。員額經費，三十六年先就國立康定師範原有預算及核定員額辦理，以後逐年增級，再行追加。至康定師範原有邊師三班，補習班一班，附小六班，則自三十六年八月起分年結束。

該校於三十六年八月正式成立，由部派方輿成爲校長，同年招二年制國文科史地科及五年制數理科各一班，並預定次年增設二年制數學科及五年制文史科，各科課程，均經核訂公布實施。校舍場地，經就康定師範原址，撥購附近中正街民房民地擴充改建，計增建教室大樓、學生宿舍飯廳廁所各一座，教學設備亦根據設科需要，撥款購置充實。

第六節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

㊀第一目　沿革

教育部遵照中國國民黨八中全會「設置西南西北文化研究所」暨十中全會「設置研究邊政機構」兩決議案，於三十四年三月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旋聘凌純聲、何聯奎、黃文山、韓儒林、李方桂、李永新、及衞惠林等七人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指定凌純聲爲召集人，主持會務，經覓定重慶新開市前南洋研究所舊址爲館址。是年七月奉令暫緩籌備，乃將所有財產均移交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至三十五年元月復奉令恢復籌備，規定籌備期間爲中年，時值復員，交通阻塞，籌備人員一時不及到達首都，加以創設伊始，諸待擘劃，爰經會議決定，延長籌備期間，經呈奉核准。三十六年一月復由教育部增聘芮逸夫、戈定邦兩人爲籌備委員。籌備迄今已達兩年，凡一切應用器物、房屋、圖書設備等差已數用，三十七年七月呈准成立，並派定凌純聲爲館長。

第二目　組織

該館組織，依照組織條例，業務分研究、編譯、文物三組，置館長一人，簡派。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纂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簡派，餘委派。此外置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僱員三人至五人，會計員一人，共三十二人至三十四人。

該館籌備期間，員額爲二四人，不分組。除少數外，均請習邊疆文字或對邊疆問題有研究者，茲將重要人員姓名列後：

職稱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籌備主任	凌純聲	民復	四八	男	江蘇武進	巴黎大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教育部司長
籌備委員	李方桂	四七	男	山西昔陽	哈佛大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清華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	黃文山	凌霜	四八	男	廣　東	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中山大學教授　廣東省政府委員
籌備委員	何聯奎	子是	四九	男	浙江松陽	巴黎大學畢業	中央大學法學院院長
籌備委員	韓儒林	鴻庵	四四	男	河南舞陽	巴黎大學、柏林大學肄業	中央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	衞惠林		四七	男	山西陽城	巴黎大學畢業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籌備委員	李永新		四七	男	蒙古卓盟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	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　立法委員
籌備委員	芮逸夫	蘇城	四九	男	江蘇溧陽	東南大學肄業	中央大學教授
籌備委員兼研究員	戈定邦		四二	男	南　京	柏林大學畢業	軍事參議院參議　陸軍大學教官
編纂	伊德欽	規成	六六	男	蒙古卓盟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張紹梅		二七	男	江西九江	金陵大學畢業	蒙藏委員會專門委員
編譯	黃奮生	雪心	四六	男	江蘇沛縣	南京文藝專科師範畢業	西北大學教授
編譯	李　森	來春	二六	男	新　疆	迪化師範畢業	西北行轅教官　新疆教育廳編輯
編譯	陳郁文	清竹	三三	男	湖南醴陵	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畢業	國立邊疆學校講師
編譯	納朝鼎	印澄	三五	男	青海湟中	同仁藏文研究院畢業	中央大學講師
編譯	趙旨省	日三	二六	男	新疆迪化	中國大學畢業	新疆參議員

第三目　設備

甲、房屋　該館館址在南京雙井巷十五號，佔地十畝許，現有房屋計：(1)假三層總辦公廳一座，大小三十四間，(2)陳列館樓房兩幢，面積各二十方，(3)印刷工廠及餐室廚房等平房一座，計五間，(4)男女浴室及廁所等平房一座，(5)職員宿舍樓房一幢，計十八間。

乙、印刷工廠　該工廠內部設備有四開機，圓盤機各一部，鑄字爐一座，他如打紙版，澆鉛字等機件，亦均齊備，銅模有蒙、藏、回、漢文、國際音標各一付，均已鑄成鉛字。邊文書刊，皆能印排。所有該館印刷出版品，現皆由印刷工廠自行刊印，頗稱利便。

丙、圖書　該館圖書室因屬初創，並以書價昂貴，專門圖書蒐購不易，是以庋藏不豐，現有中文圖書約五千册，外文書籍約一千册，凡基本圖書如二十四史，十通，圖書集成，四部備要，大清會典等重要參考書籍，以及各種字典辭書，均能具備，其餘則爲有關邊疆之專籍。最近往國外訂購大批西書，並向各大寺院蒐購經典，俾能匯爲研究邊疆文化之中心焉。

丁、文物　我國邊疆幅員廣袤，交通封閉，文物之搜集殊非易易，雖多方設法，委託邊疆人士代爲訪求，收效不著，前由教育部撥到中央民衆教育館所藏有關邊疆文物之一部分，及國立大理師範移送本館西南邊疆文物衣裝飾品圖像、語文、樂器、照片、雜件等八類三百餘件，連同該館自行蒐購者，共計約有八百餘件，均已分類陳列。惟大多屬於西南邊疆者，西北及台灣、海南各族文物，爲數甚鮮。現正努力徵集中。

第四目　研究事業與成績

甲、中央邊報　中央邊報爲向邊疆民族宣揚中央政令政策，及溝通種族文化之刊物，分蒙藏維三種文字，按月發刊，在渝時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組織部，軍令部，政治部等機關聯合編行，共發行三期，嗣以復員停頓。三十五年下半年自第四期起，教部令歸該館編行，遂將原來報紙形式，改爲期刊形式，內容分專論，時事述評，常識，國內外大事記等欄，而特別注重現代知識，以符教育之旨，並力求通俗，提高讀者興趣。第九期以前爲邊文與國文並刊，以後各期因增加內容，篇幅，及減去漢文，現已編行至第十八期。

乙、邊文小學教科書　三十五年十月奉教部令編輯蒙、藏、維文小學教科書各一套，當即分組蒙藏維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三小組，分別進行。以國定本小學教科書爲底本，增給各族鄉土教材，以適合地方情形，並全部改繪插圖，以加重其本地風光。以三種文字，各有不同，屢經易稿審訂，全稿於三十六年內告成。因學制關係，計維文十册，蒙文九册（第一册爲文法），藏文八册。印刷校對，亦歸本館負責。現藏蒙兩種均已印就，維文印就八册，業經分發各邊地學校應用，尚獲好評。

丙、邊疆文化集刊　此項集刊，爲該館館刊，專載有關邊疆問題及專門研究之論文，介紹邊疆情形予內地讀者，以鼓勵其研究及服務之熱忱。每年發行兩刊，第一期集稿已有相當成數，本年內即可刊行。

丁、叢書　國內研究邊疆文字之書集，不能多得，間有一二，類皆蕪雜，無裨實用。該館因有叢書之發行，第一步計劃編印各種邊疆語文文法辭書，以便學者。先就西人著作之有價值者擇要編譯，現已譯印者有左列三種：

1. 藏文文法　葉斯開原著　張次瑤編譯　已印行
(H. A. Jaschke: Tibetan Grammar)

2. 維文文法概要 Brskapor Nagilor 原著　陳郁文等譯　已印行

3. 藏文辭典　達斯著　劉統座譯　在排印中
(Sarat ahanska Das: Tibetan English Dictionary)

4. 藏語文法　克索馬著　張次瑤譯　俟前書印行即付排(Csoma: Grammar of the Tibetan Language)

此外在編譯中者，有蒙古語文法等多種。

第四章　各省邊地教育概況

前節僅述中央直接辦理之邊教事業，至地方所辦者未與實則中央所設之邊校，僅爲示範性質，其普遍推進，端賴於地方之努力協作。故凡有邊民聚居之省份，如熱河、察哈爾、綏遠、甘肅、寧夏、青海、新疆、西康、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台灣等省（將來遼北、興安等省，亦包括在內），大體對於邊民教育，均有特殊設施。中央對地方邊教事業，原採取補助經費政策，從旁督導考核。民三十二年根據考核結果，對酌各省人力財力及實際需要情形，由教育部訂定「各邊省辦理邊教三年計劃」，令綏、寧、青、甘、康、川、滇七省，依照規定項目及進度，切實推進。所稱三年者，係指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該項計劃實施結果，尚未獲完全之報告。

各邊省中，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等省，曾受戰禍，邊教設施，損失甚大，現尚在逐漸復員中。熱河、察哈爾及綏遠之一部分，淪陷最久，邊疆青年，被逼接受日本之奴化教育，方期戰事結束，復員有日，及時導入正軌，不料中共叛國，影響復員之進度。迄今各該省邊教設施，仍未能恢復舊觀，遑論擴充改進。此於近年邊疆教育之發展實爲一大打擊。茲根據最新材料，依次敘述熱、察、綏、寧、甘、青、新、川、康、滇、黔、湘、桂、粵及台灣等十五省之邊教設施如次。（遼北、興安局勢未定，西藏情形隔膜，暫從闕。）

第一節　熱河省之邊教設施

熱省北有昭烏達盟，南有卓索圖盟，蒙民人口，約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三。蒙漢雜居已久，風俗人情，並無隔閡，當復員之初，原擬蒙旗不另設校，採蒙漢合校辦法。旋經實地考察之結果，認爲熱境經僞滿十四年來特種措施，其基本條件上已具特殊性質，與省縣教育，實未便強同一致，故仍有實施邊教之必要。該省蒙旗中小學及社會教育之復員情形如左：

甲　該省已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三十五年內復員及改建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僞校名	教職員 新設	教職員 原有	學級 新設	學級 原有	學生 新收	學生 原有	備考
喀喇沁右旗中學校	喀喇沁右旗崇正國民高等學校	一三	七	五	四	二五〇	二五〇	
喀喇沁左旗師範學校	喀喇沁左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五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吐默特右旗初級農業學校	吐默特右旗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九	五	四	二五〇	二一〇	
吐默特左旗中學校	吐默特左旗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七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總計		五八	二八	二〇	一六	一、〇〇〇	九六〇	

表列僞校原有教職員數，僅列校長及教員數，事務人員並未列入。下表同此。

乙　該省尚未收復之蒙旗各地，擬於收復後復員及改進之中等學校如左表：

校名	僞校名	教職員 新設	教職員 原有	學級 新設	學級 原有	學生 新收	學生 原有	備考
翁牛特右旗師範學校	翁牛特右旗師道學校	一五	六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	巴林左旗初級畜牧學校	九	四	三	三	一五〇	五一	
扎魯特旗師範學校	興安四省師道學校	一五	一三	六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阿魯科爾沁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一五	九	六	四	三〇〇	三〇〇	
巴林右旗中學校	興安西省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一	四	三	四	二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五六	三六	二四	二〇	一、一五〇	一、〇五二	

丙　該省蒙旗國民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一）蒙旗國民學校，初步就原有之僞國民優級學校，國民學校本校分校及國民學舍，國民義塾，與各寺廟之修道義塾等，按其程度及分佈區域改爲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

(二)依部頒國民教育五年新計劃之規定，力求達成蒙族每參領區（等於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一佐領區（等於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要求。至於私立小學，其合乎國民學校規則之要求者，均予以保留。

但以區域適宜爲先決條件。如個人所辦之蒙文義塾等不適宜教育宗旨者，擬予整理改善，准其繼續辦理，以補小學之不足。

(三)每一個師範學校，及旗政府所在地，均設一設備完備規模較大之中心國民學校，以備實習及示範。

丁 該會蒙旗社會教育之復員計劃如下：

(一)每旗設民教館一所，即附設於中心國民學校內，除專門人員外，一般職員即由該校教師兼任，藉以充實兒童常識，並便工作之進行。

(二)各參領區之中心國民學校，初步擇其地點重要者，均附設民教部，除注重推行一般常識教育外，特別以成人及婦女補習及識字教育爲中心工作。

(三)利用各校校旗（以不妨礙上課爲原則）及公共場所，經常舉辦各種常識圖書輪流展覽，並辦理巡迴施教班，藉便向民衆作各種常識之傳授工作。

(四)至少於各中心國民學校所在地之民教育館或民教部購置廣播收音機一架，每晚規定時間，經常收播新聞及各項常識節目。

(五)於喇嘛較多之各大寺廟內，舉辦識字班，或成人補習學校。識字之外，側重簡單生產技能之訓練，如手工園藝、耕作、畜本、衛生等常識。

第二節 察哈爾省之邊教設施

察省境內蒙民，爲錫林果勒盟十旗及察哈爾部十二旗羣約六萬餘人，民國二十三年爲行政設施之便利，將察部右翼四旗劃歸綏境，故察部現僅有八旗。

察省純以蒙民爲對象之中等學校，早於民國四年設立蒙旗師範學校於張垣，嗣因學生不多，二十年改組爲師範學校，附設蒙旗師範班，民國二十六年日寇入據，始行停辦。敵僞政府成立後，陸續在張垣及口外各地成立中等及高等學校凡七所：

(1)興蒙學院。該校雖稱學院，實際課程等於普通中學，學生大都爲貴族子弟。

(2)張北青年學校。該校性質爲訓練軍政工作幹部，由張北遷設正白旗道雲海拉汗，改名爲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3)蒙古女子中學校。該校分兩部，一附設於阿巴嘎興蒙中學校，一附設於正白旗興蒙中學校。

(4)德化中學校。該校於日寇投降前遷設於錫蒙阿巴嘎貝子廟，改名爲阿巴嘎興蒙中學校。

(5)察蒙師範學校。該校於三十四年改組爲蒙旗師範班，附設於德化中學校，及德化中學遷移，又行裁併。

(6)張北青年農業學校。於日寇投降前裁撤。

(7)蒙古高等學校。該校專爲留日學生出國前預備日語及其他功課而設。

純以蒙生爲對象之小學，戰前共八所，計太僕寺左右翼牧羣各一所，牛羊羣一所，商都牧羣一所，正白旗、廂白旗各一所，正藍旗、廂黃旗各一所。日寇入據，先在錫盟各旗分別設立小學十所，連同原有者十八所。以上各校，先僅限於男生入學，嗣鑒於女子教育之不宜偏廢，又於三十一年在察部錫盟之十八旗內各校女子小學一所，連前設小學共三十六所。

依該省所擬蒙旗教育復員之意見，除寬籌經費，推動社會教育，增設師範及職業學校外，對於敵僞所設之各級學校，分別加以整理與改建，原則上務使儘量繼續存在，並就事實之需要，分別予以擴充。

第三節 綏遠省之邊教設施

綏省蒙民居地，爲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並達爾罕特一部，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共爲十八旗一部，除綏東四旗即係察省西四旗其人口不計外，蒙人總數約二十二萬餘人。

該省各蒙旗中，以土默特特別旗及綏東四旗，開墾最早，設治亦久，教育文化，相當發達。烏伊兩盟較差。邊教設施，截至抗戰之前，土默特旗計有中學一所，完小一所，初小六所，綏東四旗，各於總管所在地設立國民小學一所，烏伊兩盟各旗有小學十七所。事變以後，省境大部淪陷，各校均告停頓。二十八年省府遷回陝壩，未淪陷各旗小學，漸次恢復。三十二年於郡王旗增設邊疆實驗小學一所，勝利以還，力謀復員，截至三十五年上半年止，計有省立郡王旗邊疆實驗小學一所，辦五學級，學生五十五名，教職員五人，各蒙旗旗立小學二十五所，共四十六學級，學生一、一五〇名，教職員五十六人，郡王旗私立步程小學一所，三學級，學生六十二人，教職員四人。此外尚有伊盟民衆教育館一所，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於二十九年設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茲將綏遠邊教概況，列表如次：

名稱	地址	立別	成立年月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每年經常費數目	備考
伊盟民教館	札旅	盟立	二十九年十月	一一	附設蒙漢文識字班各一	四 六五	一、二三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同仁小學	西銀子	旅立	十九年六月	六	四	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神山小學	神山	旅立	三十三年八月	二	一	一八	二三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得勝西小學	得勝西	旅立	二十九年七月	二	二	四八	二三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東四隊小學	東四隊	旅立	三十一年八月	二	二	四〇	二三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那公鎮小學	那公鎮	旅立	二十九年七月	二	三	七二	四五、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西召小學	西召	旅立	三十一年十一月	二	四	四八	四六、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楊四塔小學	楊四塔	旅立	二十八年五月	二	二	四二	二六、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壕賴梁小學	壕賴梁	旅立	三十三年十月	二	一	一八	二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五字灣小學	五字灣	旅立	二十七年八月	二	三	六〇	四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納林鎮小學	納林鎮	旅立	二十九年八月	二	三	三八	四〇、〇〇〇	
伊盟準噶爾旅立文爾免溝小學	文爾免	旅立	三十三年三月	一	二	二三	一五、〇〇〇	
伊盟達拉特旅立烏蘭甲堪小學	烏爾甲堪	旅立	三十一年二月	三	三	四七	三〇、〇〇〇	
伊盟達拉特旅立宿亥圖小學	宿亥兔	旅立	三十年十月	三	三	五九	三〇、〇〇〇	
伊盟達拉特旅立甲浪水道小學	甲浪水道	旅立	二十八年十月	四	四	五八	六〇、〇〇〇	
伊盟達拉特旅立第一參領區小學	第一區	旅立	三十年八月	二	二	二八	三〇、〇〇〇	
伊盟郡王旅立旅王府小學	王府	旅立	二十九年十月	二	二	三〇	四〇、〇〇〇	
伊盟郡王旅立東地溝小學	東地溝	旅立	三十二年八月	二	二	三四	四〇、〇〇〇	
伊盟郡王旅立台吉召小學	台吉召	旅立	三十年八月	二	二	四五	四〇、〇〇〇	
綏遠省立郡王旅邊疆實驗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	五	五	五五	一五、九〇〇	上列係經常費員工加成及補助費未計入
伊盟郡王旅立王石考小學	王石考	旅立	三十四年八月	二	二	六八	四〇、〇〇〇	
伊盟郡王旅立呼長才小學	呼長才	旅立	三十四年八月	一	一	二四	二〇、〇〇〇	
伊盟郡王旅立郭一寨小學	郭一寨	旅立	三十四年八月	一	二	五八	二〇、〇〇〇	
達爾區特部部立中正小學	再生召	旅立	三十六年八月	四	二	六〇	三五、〇〇〇	
伊盟杭錦旅立王府小學	王府	旅立	三十二年三月	五	三	五〇	三〇、〇〇〇	
伊盟杭錦旅立保國鄉小學	保國鄉	旅立	三十二年十月	二	二	四五	二〇、〇〇〇	
伊盟杭錦旅立保泰鄉小學	保泰鄉	旅立	三十二年九月	一	一	二〇	二〇、〇〇〇	
伊盟烏審旅立姚爾廟小學	姚爾廟	旅立	三十一年三月	二	三	四七	三〇、〇〇〇	
伊盟烏審旅立鐵帽沃包小學	鐵帽沃包	旅立	二十九年十月	一	二	二五	三〇、〇〇〇	
伊盟鄂托克旅立第一小學	那林淖	旅立	三十二年二月	二	二	四二	七五、〇〇〇	
伊盟鄂托克旅立第二小學	新召	旅立	三十三年八月	二	一	二三	四五、〇〇〇	

伊盟鄂托克旗旗立爾林兔小學	爾林兔	旗立	三十二年九月	一	二	四〇	四四〇、〇〇〇				
伊盟鄂托克旗旗立克知爾廟小學	克知爾廟	旗立	三十一年二月	二	二	四二	四四〇、〇〇〇				
伊盟札薩克旗旗立聯保小學	一連棗子	旗立	三十六年八月	一	一	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旗立烏旗小學	同義隆	旗立	三十五年七月	三	二	四五	四一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旗立哈業胡同小學	哈業胡同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二	二	四〇	四一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旗立海劉兔小學	海・劉・兔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一	一	二二	四五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前旗旗立山淖小學	山淖	旗立	三十四年七月	二	二	四〇	四五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中旗旗立崑篤倫召小學	崑篤倫召	旗立	三十四年十月	一	一	一八	二五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後旗旗立張留柱圪坦小學	張留柱圪坦	旗立	二十五年八月	三	一	四四	二五〇、〇〇〇				
烏盟茂明安旗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二	二	四八	四〇〇、〇〇〇				
烏盟達爾罕貝勒旗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六年二月	二	一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				
烏盟四子王旗旗立小學	王府	旗立	三十五年十月	二	二	五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烏盟烏拉特中旗旗立巴應河小學	巴應河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二	二二	二五〇、〇〇〇				
正紅旗旗立小學	旗政府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二	三八	四〇〇、〇〇〇				
鑲紅旗旗立小學	旗政府	旗立	三十四年八月	一	一	二二	三五〇、〇〇〇				
正黃旗旗立小學	旗政府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一	一	二〇	三五〇、〇〇〇				
鑲藍旗旗立小學	卓資・山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二	四二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中學	歸綏文廟街	旗立	三十六年八月	六	一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文廟街小學	歸綏文廟街	旗立	十五年二月	一〇	六	三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畢克齊小學	畢克齊	旗立	二十六年二月	二	四	六七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把什板申小學	把什板申	旗立	三十四年八月	二	二	三九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陶思浩小學	陶思浩	旗立	三十四年十月	二	二	二九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蕪花板小學	蕪花板	旗立	二十五年八月	二	二	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大廠庫倫小學	大廠庫倫	旗立	二十三年八月	二	二	四一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小廠庫倫小學	小廠庫倫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二	二	二七	三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榆樹溝小學	榆樹溝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一	一八	二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腦木氣小學	腦木氣	旗立	三十五年二月	二	二	二三	四五〇、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塔佈子小學	塔佈子	旗立	三十六年二月	二	二	二九	二六四、〇〇〇				
土默特旗旗立山後召河小學	召河	旗立	三十五年八月	二	二	二一	二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四八	一二七	二六六四	二六、三七、三一〇				

【說明】查伊盟各旗小學，隨其主辦機關年有遷移，校名亦因之變更，故與以往所調查之校名，微有出入，合併聲明。

第四節　寧夏省之邊教設施

寧夏境內蒙族爲阿拉善及額濟納兩旗，磴口陶樂兩縣，亦有少許蒙人。磴口喀善灘並有繼回七百餘人，全部估計不過八萬人。

該省蒙族教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設立之阿拉善旗初級小學。二十五年省垣設有蒙旗師範班，該班畢業後未再續辦。定遠營、居延、磴口、四壩各設蒙民小學一所，後兩校旋亦停辦。抗戰以後，該省頗注意回教徒之教育，由雲亭教育文化基金監事會主其事。現設有私立雲亭小學一十二所，計七十八級，學生二千五百名，教職員一百三十六人。另有阿訇講習班會十二所，學生二百四十名，教職員十四人。而蒙族教育，迄今僅有阿拉善旗立簡易師範一所，阿旗族立小學一所，可稱十分貧乏。該省教育廳，近正擬與旗政府，妥訂蒙旗教育實施計劃，分年進行，於各中等學校，設蒙古青年獎學補助金，額定六十名，完全公費待遇，以師範、職校各二十名，中學十名爲原則。

第五節　甘肅省之邊教設施

甘肅蒙藏維漢雜居，藏民約二十萬人，散居於卓尼、民樂、夏河、西固、岷台、臨潭、張掖、酒泉、岷縣等縣局及祁連山內。蒙民約二萬人，居肅北設治局，哈薩克二萬餘人，散居岷台、玉門、祁連山一帶，敦煌尚有少數維吾爾人。

該省自民國二十四年，奉部撥邊教補助費後，即着手邊地小學之創設，擇定清水臨夏等十縣，籌設回藏完全小學十所。二十八、二十九兩年更大量擴充，先後增設單級小學一百所。嗣因經費關係，多數邊小分別改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所，私立中學四所。茲將甘肅省邊疆中等教育概況，省立邊校另在臨夏、寧定、夏河、岷縣、卓尼、西吉、化平等七縣局設立省立　概況，各縣邊教概況，分別列表附後。

中心學校十二所。中等教育方面，則有省立夏河簡易師範一

甘肅省邊疆中等教育概況表

校名	校址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考
私立西北中學	蘭州小西湖	八	二一一	二五	
私立青雲中學	武威城內	七	三一四	二八	
私立雲亭中學	臨夏韓家集	四	七四	一三	
私立魁峯中學	臨夏大河家	三	六八	九	
省立夏河簡師	甘肅夏河	四	一一六		教職員尚未報

甘肅省立邊校概況表

學校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省立西吉縣西吉灘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三	一五〇	七	二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興平鎮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四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穆家營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二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西吉縣沙溝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〇	七	一一〇、二六二	
省立西吉縣陶家堡中心學校	全	二	一一三	三	七九、四〇八	
省立西吉縣硝河城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四	二三〇	一〇	一八九、七七六	
省立臨夏縣折橋中心學校	全	六	三〇〇	一二	二三二、〇〇八	
省立卓尼設治局柳林中心學校	全	四	二〇〇	八	一八七、四四〇	
省立岷縣岩昌鎮中心學校	三十一年	三	一五〇	六	一一八、二七二	
省立寧定縣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三六	七	六〇、九三六	
省立化平縣黃花川中心學校	全	三	一五〇	七	一四五、八七二	
省立夏河縣拉卜楞中心學校	全	四	二三九	六	一一八、二七二	
合計		四一	二一二四	八五		

甘肅省各縣邊教概況表

縣別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岷縣	小西鄉中心國民學校	四	一〇〇	四	一七、〇〇〇	
	河陰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五五	五	一七、〇〇〇	
	洛大鄉第一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三、五一四	
	洛大鄉第四保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三、〇〇〇	
夏河	示範鎮藏民中心學校	五	一〇五	五	一四、五四四	
	里錯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〇五	五	一四、五四四	
	清水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八七	四	一〇、七〇〇	
	示範鎮保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三、八一〇	
	共和鄉大買中心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三、八一〇	
	正倫鄉三索馬國民學校	一	三八	一	三、八一〇	
	正倫鄉完及小灘國民學校	一	三九	一	三、八一〇	
	正倫鄉隆哇國民學校	一	三四	一	三、八一〇	
	清水鄉清水國民學校	一	四八	一	三、八一〇	
	清水鄉樓禍灘國民學校	一	四七	一	三、八一〇	
	卡加鄉卡加國民學校	一	三一	一	三、八一〇	
	陌務鄉陌務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三、八一〇	
張掖	新豐鄉邊疆中心學校	五	一八四	八	一〇、三六一	
	清眞寺國民學校	二	五〇	二	三、八七〇	
文縣	碧口鎮清眞小學	三	五五	三	四、三五〇	
永靖	全信鄉第二中心國民學校	五	二三三	五	一〇、八〇〇	
	蓮花鎮國民學校	一	五六	一	一、四四〇	
	至中鄉扎馬池國民學校	一	三九	一	一、四四〇	
	純孝鄉德川國民學校	一	三五	一	一、四四〇	
	好義鄉兩河保國民學校	一	三六	一	一、四四〇	
	從仁鄉王家山保國民學校	一	四一	一	一、四四〇	
	從仁鄉小嶺保國民學校	一	三六	一	一、四四〇	
	博愛鄉中心國民學校	五	一九一	四	七、〇六〇	
酒泉	郝連山私立蓮花寺藏民學校	二	四四	二	四、〇六〇	
	郝連山私立紅灣寺藏民學校	二	四四	二	四、〇六〇	
	郝連山私立西藏寺小學	二	三八	二	四、六〇	
	郝連山私立西溝寺小學	二	三九	二	四、六〇	
	郝連山私立馬蹄寺小學	二	三五	二	四、六〇	
	郝連山私立慈雲寺小學	二	三四	二	四、六〇	
安西	郝連山私立明海寺小學	二	三一	二	四、六〇	
	淵泉鎮本街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四、六三	
定西	安睦鄉李家灘國民學校	二	三五	二	四、六〇	
	安睦鄉雙廟兒國民學校	二	三〇	二	四、六〇	
	麻家鄉寒水岔國民學校	二	三八	二	四、六〇	
	唐家鄉馬蓮灘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四、六〇	
	唐家鄉荀家國民學校	二	四〇	二	四、六〇	
	平面鄉馬家堡國民學校	二	三五	二	四、六〇	
臨潭	新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九二	三	一二、三五〇	
	舊城鎮第三中心國民學校	三	一二五	三	一二、三五〇	
	同仁鄉中心國民學校	三	八八	三	一二、三五〇	
	同仁鄉着遜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二〇〇	
	同仁鄉閆家寺國民學校	一	四二	一	一、二〇〇	
	舊城鎮卓洛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二〇〇	
武威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甘肅省武威縣附設伊斯蘭小學	三	八四	五	三二〇、〇〇〇	
西吉	白崖鄉寺爾保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一、七四〇	
	白崖鄉車路保國民學校	一	五六	一	一、七四〇	
	白崖鄉石咀保國民學校	一	五〇	一	一、七四〇	
	白崖鄉白崖保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七四〇	
	白崖鄉王昭保國民學校	一	四五	一	一、七四〇	
平涼	安定鄉鄢舖國民學校	一	四四	一	一、七四〇	
	武安鄉麻川國民學校	一	三六	一	二、四五〇	
	郾峴鎮老庄國民學校	二	四五	二	一、七四〇	
	梨花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二	五六	二	三、一八〇	
	政和鄉黃家保國民學校	二	五六	二	三、一八〇	
	什字鎮槃子保國民學校	一	五六	一	一、七四〇	
	私立新民學校	六	二三三	九	四二、三四〇	
甯北設治局涇川	明水鄉中心學校	一	三三	四	三八、三六〇	
	安定鎮合志溝國民學校	一	三七	一		
	清平鄉四郎殿國民學校	一	三三	一		

| | | |

第六節　青海省之邊教設施

青海邊民，以蒙藏兩族爲多。蒙族爲和碩特、綽羅斯、土爾扈特、輝特、喀爾喀等六部二十九旗，人口約八萬七千餘人，分佈該省北部。藏族爲環海八族，玉樹二十五族，郭密九族，保安十二族，果洛九族，及其他阿里克等族，人口近六十萬，分佈於該省南部。另有少數撒拉回胞，聚居於循化縣查家工。

青海邊教，始於清末宣統二年青海辦事大臣創設之蒙古學堂。嗣後該校迭改蒙番小學校，師範學校，青海警邊學校，民國十八年建省後乃改爲省立西寧第一中學。二十年教育廳成立，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又在省垣設立蒙藏師範學校，復組織文化促進會，實實推進各縣蒙藏教育。該會先後在各縣設立蒙藏中心學校十一處，蒙藏國民學校四十四校。三十二年各該校已辦有相當基礎，乃撥歸各該縣政府改辦鄉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該會隨遷設玉樹。據三十四年度報告，該省現有省立大通蒙藏師範學校一所，省立玉樹蒙藏簡易師範學校一所，各該校附設短期師資訓練班各一班。玉樹等處，設有蒙藏中心國民學校二校，國民學校四校。另有青海省喇嘛教義國文講習所一所，由喜饒嘉措大師主持，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第七節　新疆省之邊教設施

新疆邊民最爲複雜，除漢人佔百分之二十外，餘爲維吾爾、蒙古、哈薩克、柯爾克孜及少數滿人。以維吾爾爲最多，哈薩克次之，蒙古又次之。該省全省教育，幾可完全視爲邊疆教育。自民國二十五年起，該省教育即按照預定實施兩個三年計劃，進步甚速。三十一年年底爲第二期三年計劃完成之次期，其初等及中等教育原計劃標準及實施結果，列表明之如次：

名稱	校數 原計劃數	校數 實施結果	學生數 原計劃數	學生數 實施結果	說明
師範	一	一	一、四三三	不足標準	兼收各族學生
簡師	二	二	二六〇	同右	專收各本族學生
中學	五	五	三、一六〇	超過標準	
職業	六	六	七三〇	未得確數	
公立小學	五五〇	五五六	六四、三一七	八五、九九二	
會立小學	二、一〇〇	一、八八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三五	
幼稚園	二	二	一二〇	未得確數	
民校	二五〇	二六六	一五、〇〇〇	未得確數	另有會立民校七四〇所
師訓班	三	三	三〇〇	不足標準	

三十三年省府改組，政局一新。教育方面，劃一學校編制，簡同時洽聘外省教師赴新任教，送送新省青年內來升學。嚴定教學進展，嚴格考試，提高程度，編印教本，輔助教學，調整各區縣各族文化會，並尊重地方文化，酌增回教經文教學時數，意整頓，進步良多。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該省國民教育設施統計如次：

學校名稱	卅二年校數	新增校數	現有總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中心國民學校	一一〇	二四一	三五一	二、六三五	四八、七七三	一、六一七
國民學校	四七〇	五〇七	九七七	六、四六四	八七、八一七	二、七二〇
幼稚園	三	四	七	三一	五一一	五二
會立學校	一、八八三		一、五一五	五、〇九四	一八一、六六五	四、七〇三
合計	二、四六六	七五二	二、八五〇	一四、一九三	三一八、三一六	九、〇九二

中等教育設施統計如次：

學校名稱	卅二年校數	新增設數	現有總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中學	五	三	五	三八	八一六	一四一
師範	四		四	四〇	一、〇八五	一三八
職校	四		四	九	二六五	三五
師訓班		五		八	三七五	三六

伊犂、塔城、阿山等區，因情形特殊，統計數字未列在內。

高等教育方面，新疆早於民國十四年設立俄文法政專科學校，二十四年春改組爲新疆學院，設法律、政經兩系及稅務專修科。嗣後科系迭有增改，二十九年起又將省立一中高中部劃歸該院作爲附屬高中。該省女子教育向不發達，三十一年秋將省立女子中學擴充爲新疆省立女子學院，分設中國文學、教育、醫學等系，及文史、教育、醫學、語文、婦產等專修科，並附設中學部，師範部（內分師範與簡師），職業學校，附小，附二小，幼稚園等。自幼稚教育至高等教育，系統完備，爲新省之唯一女子學府。惟該院學院部分，學生不過三十餘人，人數之少正與新疆學院情形同。乃經省府決定，於三十五年二月將該院併入新疆學院。原附中學部另成立爲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中，師範部職業學校附小幼稚園另成立爲新疆省立迪化第一女師。兩校均專收漢生，其他各族學生則另設學校教育之。改組後之省立新疆學院，所有維哈族學生均離院，另設省立迪化第三中學，收容教學。至是新疆學院純爲漢生，不若往昔之各族並育矣。茲將該院三十五年年底統計數字列左：

系別	級別	學生數			教員數			
		男	女	合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中國文學系	一	三	二	五				
中國文學系	二		三	三				

教育系	一	二	三
土木工程系	一	五	五
土木工程系	二	四	四
總計	七	一三	七	二〇	二	三	一一

又該省依據伊寧協定，經於三十五年底呈准試行下列兩點：一、中小學各科教學，准以各族語文教授，惟中學須以國文爲必修科。二、漢回滿三族以外之小學大都學習維文，教學便捷，故其肄業年限得縮爲五年，入學年齡得移後一年。

川省邊民，西北以松、理、茂、汶（第十六行政區）爲中心，羌戎居多，西南以雷、馬屏、峨（第五行政區）爲中心，傈族居多，其人口除已編保甲者不計外，約計番、羌、戎、傈共三十六萬餘人，邊教設施，以此兩區爲中心。

第八節　四川省之邊教設施

川省邊教，民國二十五年已設有屏山簡易師範一所，二十六年新設邊民小學九所，二十九年增設省立威州師範一所，汶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次年將各省立邊小停辦，另設理番馬邊邊民生活指導所各一處。主要工作爲內地文物展覽，辦理合作，實施疾病治療，及附設巡迴施教隊。據三十五年報告，該省各級邊教機關學校概況，有如下表：

名稱	地址	教職員	班級	學生	備註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	茂縣	一七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沙堪小學	茂縣沙堪	七	六	六五	
省立茂縣邊民生活指導所雜谷腦小學	縣城文廟	一七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樂山水口鎮雷堪	四一	九	二五二	
省立威州鄉村師範學校	理番縣屬威州	四二	八	二四〇	
茂縣松理汶縣立初級中學	茂縣狀元橋	二五	八	四八	

名稱	地址	教職員	班級	學生	備註
屏山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屏山縣城內	三二	一〇	四三一	
峨邊縣立初級中學校	沙坪苗堪	一二	三	八五	
雷波縣立初級中學校	雷波縣城內	一二	二	六二	
馬邊縣立初級中學校	馬邊縣城內	一六	四	七五	
理番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正街	六			
懋功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六			
汶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六			
屏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內	八			
峨邊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東街	五			

【附註】松潘、茂縣、靖化、雷波、馬邊等縣民教館，未據表報，均未列入。

又該省照部頒邊教三年計劃，三十三、三十四年中令各縣增設之邊民小學，計理番四所，馬邊二所，雷波三所，峨邊一所，各該校概況如下表：

縣別	校名	教職員	班級	學生數	邊生數	備註
理番	松崗邊民小學	二	二	三八	二六	三十三年統計
	卓克基邊民小學	一	一	二一	一五	仝右
	馬爾店邊民小學	三	三	七三	四二	三十四年統計
	麻窩邊民小學	二	三	七一	四八	仝右
松潘	大寨邊民小學	一	二		四〇	三十三年統計
	麻打寨邊民小學	一	一		三七	仝右
	俄洛邊民小學	二	三	五一	三〇	三十四年統計

雷波	雙橋邊民小學	二				上報未報
	烏角邊民小學		二	二	一五	仝
	扒哈邊民小學					未報
	香樟鎮邊民小學	二	二	八〇	三〇	三十四年統計
馬邊	水碾堰邊民小學	二	二	二三	一五	三十三年統計
	南寧場邊民小學	三	三	五〇	二一	三十四年統計
峨邊	懷德邊民小學	二	二	四二	三二	三十三年統計

第九節　西康省之邊教設施

西康邊民，分佈於寧屬各縣局者爲儸倮，人口約六十三萬餘人。分佈於康屬各縣局者爲蕃族，人口約二十四萬八千餘人。其中寄居雅曾藏布江河谷者通稱藏巴。丹達山以東之高土著，通稱康巴。此外尚有少數苗族，分佈於會理、鹽邊、九龍各縣。

西康邊教，始於清末趙爾豐經略川邊改土歸流，決以文教爲先，特設藏文學堂，儲備師資。繼辦官話學堂，初小、高小、實業、師範、通譯等學堂，一時頗具規模。惟人亡政息，未久即告停閉。民國以還，藏軍東侵，康局俶擾不寧，再經大白戰事，關外學校，久陷停頓狀態。民國二十一年藏軍西退，金沙江以東各縣，次第規復，始將各縣已設之小學，重加整理，未設校者次第設置。截至二十八年西康建省之時爲止，該省邊教設施，計有省立康定師範內附設特殊師資訓練班，分甲乙兩組，學生一百二十二名。工業、農業、助產職業學校各一所，省立藏族小學二所，邊民小學八所，私立斯補小學一所，寧屬邊區巡迴小學六所，雅屬二所，康屬十二所。泱源自行設立者六所，此外另有巡迴教育隊二隊，以電化教育爲主，佐以演講、醫藥等工作。嗣後邊教設施，年有增加，且曾訂有詳密計劃。惜因人事變動，迄未全部實施。茲將西康三十五年度邊教設施概況列表如左：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備註
西康省立第一邊疆師範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四	九九	一九	三十五年統計
西康省立第二邊疆師範學校	三十四年七月	三	九〇	一五	
西康省教材編纂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			八	
西康省教育廳社會教育工作團	三十三年一月			一五	

西康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	三十三年八月	四	九二	一七
西康省立康定商業職業學校	三十二年八月	六	五〇	二四
西康省立康定醫事職業學校	三十四年一月	一	三一	一
西康省立西昌農業職業學校	二十八年一月	六	一五二	二四
西康省立甘孜實用職業學校	三十五年一月	一	一五	一

西康省立雲定師範學校	西康省立定鄉圖書館	西康省立昌化圖書館	西康省立定鄉民教館	西康省立昌民教館	西康省立定體育場	西康省立道孚小學	西康省立甘孜小學	西康省立瞻化小學	西康省立九龍小學	西康省立理化小學	西康省立山邊民小學	西康省立磧礪小學	西康省立瓦竹小學	西康省立寶驗小學	西康省立雅江小學	西康省立金湯小學	西康省立巂寧小學	西康省立腹田小學	西康省立拖烏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十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四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年十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二	二	二	七	五	二	二	二
一〇一						一二六	一一八	一三三	一九〇	一八一	一三四	一一三	六〇	四三	一六六	一〇二	三三	六九	五八
一五	六	五	一一	一一	四	九	九	九	七	九	四	四	四	七	一二	九	五	四	五
												三十六年度起改爲自公小學	內有幼童喇嘛二五名其餘純系邊生						

西康省立靖遠小學	西康省立昌寶驗小學	西康省立昭覺小學	西康省立丹巴小學	西康省立北定城小學	西康省立金湯一邊局校	初級鄧柯小學	初級石渠小學	初級舒霍小學	初級白玉小學	初級得榮小學	初級乾寧小學	初級稻城小學	初級寧南小學	初級昭覺小學	初級寶興小學	邊疆化私立邊民小學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二十九年八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九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一年八月
二	二	二	五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六	二	二	二
三八	三四	五六	五八	五一	三五	五〇	一五	五八	六一	二七	五九	三五	一四〇	三五	四〇	五八
四	七	四	九	七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一一	一〇	二	三	三
				該校學生純係邊生									上爲該縣兩邊小學之統計數		該校係葛世槐土司私人辦理	

【說明】1.上列各邊教社教機關人數等均係三十五度年統計數字

2.上列各邊社教機關均係以邊民爲施教對象者

第十節　雲南省之邊教設施

滇省邊民爲擺夷、羅公、苗、古宗、麼些、栗粟、野人等支。分佈於該省西北及西南區，總計人口約八十餘萬人。中以擺夷人數最多，臘龍及思普沿邊皆爲其集居地。

滇省自民國二十四年起，推行邊教，先後創設邊地小學三十四校。民國三十三年調整爲二十六校，改稱省立某縣某鄉實驗中心學校，並劃定中甸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局爲實驗邊教區域。三十一年滇西淪陷，邊校被逼停辦者十有二校。三十四年起收復，各校逐漸恢復調整，仍爲二十六校。中等教育計有維西、鎮康、雙江、鎮越等縣立初中四所，瀾滄、麻栗坡等縣立簡師二所。社教方面，教育廳設有電教戲教巡迴施教隊二隊，縣立民教館六所。茲列簡表如左：

學校或社教機關名稱	班級	學生	教職員	備註
維西縣立初級中學	一	四一	五	以下皆爲三十五年統計
鎮康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〇	六	
雙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八	六	
鎮越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六八	九	
瀾滄縣簡易師範	一	四二	四	
麻栗坡簡易師範	二	七四	六	
省立德坎小學	六	一四七	六	
省立貢山小學	六	一六三	六	
省立碧江小學	六	一三三	六	
省立蘭坪小學	六	三五〇	七	附師訓一班
省立中甸小學	六	一一五	六	
省立維西小學	六	一八五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事嘎小學	六	一二〇	六	
省立福貢小學	六	一四六	六	
省立耿馬小學	六	九〇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江城小學	六	一五九	七	
省立六順小學	六	一三九	六	
省立金平小學	六	一二二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師宗小學	六	一四一	六	附師訓一班
省立圭山小學	九	三四一	八	
省立瀘水小學	六	一五五	六	三十一年淪陷三十四年恢復
省立梁河小學	六	一六二	六	同右
省立盈江小學	七	九〇	六	
省立隴西小學	六	一五〇	六	
省立隴江小學	六	一二〇	六	
省立蓮山小學	六	一八〇	六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省立鎮康小學	六			
省立屏邊小學	六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一月恢復
省立佛海小學	六			
省立瀾滄小學	六			三十一年淪陷停辦三十五年一月恢復
省立瑞麗小學	六			同右
省立河口小學	六			三十年停辦三十五年恢復
鎮康縣立民教館	三			
鄧川縣立民教館	四			
瀾滄縣立民教館	四			
車里縣立民教館	三			
金平縣立民教館	三			
麻栗坡區立民教館	三			

該省今後計劃，擬繼續充實省立邊教，推廣分校，增加班級。中等教育，擬分年設置鎮康、車里、河口等三簡師，維西、江城、瀾滄等三職校，關坪、臘衛等二新制邊校，並飭邊區中甸等十四縣於五年內一律籌設縣立初級中學。

第十一節　貴州省之邊教設施

黔省苗漢雜居，苗民分佈達八十餘縣，面積既廣，人口又多，頗不易籌，故該省邊教設施，向側重特種師資之訓練。民國二十五年創設省立青岩鄉村師範，爲苗民師資訓練之所。（後改國立貴州師範，遷設榕江。）二十八年復在青岩設立地方方言講習所，明年，就地方幹部人員訓練團設國教師資方言訓練班。三十一年又設台江國教師資訓練所，專收苗生。初等教育方面，二十五年設省立邊小十二所，至三十二年改由所在地縣政府接辦。自三十三年起，該省邊教之推行，變更方針，改依邊民人口之比例，規定以全省中心及國民學校之三分之一，專負邊教之責任。據三十五年初報告，該省獨山等二十一縣（局）負責邊教之校數如下表：

獨山	八四校	榕江	二七校		
黃平	四二校	三穗	二五校		
都勻	六二校	台江	一九校		
麻江	三三校	劍河	二四校		
平越	二七校	荔波	三九校		
鑪山	二八校	三都	二一校		
炅施	二五校	天柱	四一校		
丹寨	二五校	從江	三三校		
黎平	二五校	榕江	二一校		
雷山	三〇校	黎雲	二一校		
錦屏	三一校	羅甸	三〇校		

同時訂頒「貴州省政府加強邊胞教育辦法」十條，大要爲編輯補充教材，以應特殊需要，改良邊胞風俗，解決邊胞困難，獎助邊胞優秀子弟升學深造，及舉辦民教部，儘先收容成年失學邊胞等項。

第十二節　湖南省之邊教設施

湖南苗傜土著，集居湘西，人口約一百萬。該省於二十五年創設湘西特區師資訓練所，翌年設屯區各縣聯合中學，專收土著子弟，並設苗民短期小學一百所。二十八年湘西師訓所改爲省立乾城簡易鄉師，並增設苗民短小七十所。二十九年起，該省實施國民教育，規定補助各縣國教費辦法，依照人口比例分配外，另在總數內提百分之五專補助有土著之縣份。實際上該予苗民大多數已經滋化，教育設施亦相當普及，已無辦理邊教之必要。惟該省仍爲優待土著學生起見，訂有優待土著學生免費辦法，計小學八百名，中學三百名，各分全免半免減免三種。

第十三節　廣西省之邊教設施

桂省苗、傜、僮、侗等特種部族，至爲複雜，人口約三十萬餘，分佈六十縣，雜居情形，與貴州類似。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即曾釐訂特種教育方案，嗣又釐訂特種師資訓練辦法及特種教育區域設校補助金辦法，依法受補助之學校，初爲一百另五所，嗣後年有增加。二十六年設立特種師資訓練所，二十八年又於東鳳天聯合中學及三江縣立國民中學內各設特種師資訓練班一班，均以招收邊民子弟爲限，優其待遇。惟特種師資訓練所，已於三十一年改爲省立桂嶺師範，三十二年復於省立百色師範內附設邊地師範班一班。

該省以邊民大都滋化，無特殊設施之必要，已於三十三年電報教育部不復列入實施邊教之省份。

第十四節　廣東省之邊教設施

粵省邊民有傜黎兩族，傜民分佈於粵北連山、連陽、連縣、樂昌、曲江、乳源等縣，總數約八萬餘。黎民分佈於海南島腹地之保亭、白沙、樂東等地，總數約三十萬人。該省傜民教育，自民國二十八年起，由教育部補助設立「廣東省連陽安化教育

區，」從事僑教。翌年改爲「粵北邊疆施教區，」三十一年成立「邊政指導委員會，」不數日卽撤消邊政工作，復歸教育廳接辦。改設連縣、連山、陽山、樂昌、乳源、曲江等六施教站。（前三站由廳管轄，後三站由縣辦理。）三十四年僑民住區之安化管理局正式改稱連南縣。次年該縣設社教工作隊，實施僑民教導工作。各該站隊之主要業務，爲定期施診施藥，推廣保健教育，於曲江西山成立荒崗國民學校一所，選拔僑民入省立師範及幹訓團肄業。直接業務較少。今後計劃，聞將選派嫻習僑語之邊政幹部人員入邊區組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繼續獎助優秀邊民子弟就學省校云。

關於黎民教育，民國以後（年份不詳），曾有黎團總長鍾啓楨在萬寧縣屬之奧隆創辦黎民學校一所，經費充足，規模宏大，成績頗著。另美國教會於瓊山縣城、及加積、那大三處所設之教會學校中，每校特設免費黎生男女各五名，招練黎生。然入校者僅限於極少數之黎首子弟。一般黎民文盲仍佔百分之九九。民二十二年撫黎專員陳漢光，始選送大批黎人青年就學廣州，或入燕塘軍校，或入其他普通學校，一切費用，均由政府供給。同時又於黎境各村遍設小學，以期普及黎人教育。至此踏入新階段，截至抗戰以前，黎境小學約二百餘所，（保亭縣有公立小學二十七所，私立小學七十二所，白沙樂東未據報確數，）而戰事一起，被敵偽全數摧殘，現在復員至何程度，尚未據報。

第十五節　台灣之邊教設施

台灣高山族同胞人口有一三四、八三六人，分佈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台東、花蓮等七縣山地，及台東縣屬之紅頭、嶼孤島。分佈面積，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該族知識低下，生活困苦，風俗習慣，與平地人民迥異。過去日本政府，對其歧視壓制，特設理蕃機構專司其事，另以警察力量，完全控制之。

教育方面，學齡兒童共一一、四六〇人，已入學者九、五五五人，達百分之八三強。日本政府於全省山地設立教育所三十六所，計辦學級一百六十八級，教職員一百七十二人，均由警察兼任，授以特殊課程。光復以後，該省本民族平等原則，悉予以同等待遇。教育方面，將原有教育所一律改爲國民學校，連同增設者，現有共山地國民學校一百六十二所，內設於鄉公所所在地者三十校，校長由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每校設教員四人。設於村辦公處所在地者一百四十二校，校長由副村長兼，每校設教員二人。教員薪俸，除依照省定標準外，另給特別津貼百分之二十，以示優待。三十五年度上期，各縣高山族地區均設農業講習所一所，訓練農業技術人才。此項講習所，下年度將擴充改組爲民衆職業補習學校。訓練特種師資，已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師範內附設特種簡易師範班各一班，專收高山族青年，施以訓練，以充實山地師資。爲鼓勵升學，已在台北設立初級中學一所，專收山地學生，下年度起，將設置公費生二一〇名（七縣每縣三十名），特撥津貼，以增加升學機會。此外山地巡迴施教隊，山地電化教育，亦在計劃籌辦中。

右述十五省邊教設施概況，材料所限，統計項目不無遺漏，數目亦難免有欠準確，然就此種統計，可見各地設施已遠較中央所直接辦理者爲普遍深入。故欲求邊教之普及，必有賴於地方之協作。其中最可注意之點，卽除台灣一省邊民教育將近普及外，其他各省邊教，距理想猶甚遠，此則尚有待於繼續努力者。

第十一編　僑民教育

第一章　僑民教育之沿革

我國僑胞移殖海外遠在一千年以前，而僑民之自行設學，教育其子弟，則爲近二百年間事。最初僑民教育，多沿襲舊有私塾授徒方式，教材以四書五經爲限。清末民初，海外有志之士，多以創設學堂爲急務，新教育之設施，始漸具胚胎。五四以還，推行益廣，迄今，凡華僑生息之大小城市，幾無不設有學校。茲就南洋各區之僑教沿革分述於後：

（一）荷印——荷印僑民教育之起源，首推一七二九年巴達維亞之明誠書院，原附設在養濟院內，講授八股文章。戊戌政變，康有爲南避爪哇，鼓吹維新主義，因創辦中華會館於八茶礑，附設中華學堂。一九〇一年，南望瑪瑯二地，亦相繼設立中華會館，各辦中華學堂一所，其組織與巴城中華學堂相若。此後不及數年，全荷印中華學堂已達百餘所。

一九〇一年以後，荷印僑校日多，惜組織不一，缺乏聯繫。一九〇五年，兩廣總督派員前往南洋查學，集合僑界領袖，組織學務總會，以巴城、三寶壟、泗水三地爲主，由該地之中華學堂輪流負責，並徵求各地中華學堂參加爲會員。每年由各會員學校推代表集開大會一次，討論各種計劃。第一屆學務總會之負責者三寶壟會館曾舉辦下列兩事：一爲廣東學務處派員擔任荷印華僑勸學所視察員，釐定爪哇學堂章程；一爲中國駐荷蘭公使館委員，至爪哇調查僑情，並介紹負有聲望之教員數人，前往任教。此兩事於後來僑民教育之促進，頗有貢獻。

一九〇七年學務總會由巴城中華會館承辦，亦實施數項促進僑教工作。一爲本國派遣宣撫至爪哇，激發華僑之內向，使僑胞得知學習國文之重要。一爲南京創辦暨南學堂，專收華僑子弟。學務總會與之取得聯繫，並遣送僑生回國升學。一九一〇年創辦中華學堂次年又成立爪哇華僑中學。一九一一年學務總會由三寶壟二次承辦，設中學於三寶壟，初有學生四十人，從此龍目、後峇厘、西里伯、婆羅洲、勿里洞均參加入會，成立荷屬華僑學務總會，訂定中文章程，提請本國立案。

荷印華僑教育自一九〇〇年巴城首創中華學堂後，各地學校先後成立，迄一九一九年，全荷印已有學校二百十五所。經費方面，就爪哇一島而論，每年達五十萬盾以上。一九一七年以後，學生自七千四百餘名，增至萬餘名，其發展相當迅速。

惟若干年來，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限制綦嚴，戰前華校教科書稍帶民族思想者，概加禁用。三民主義及有關政治之書籍更無論矣。教員之被認爲思想激烈，或被認爲有其他嫌疑者，每遭停教處分，甚至驅逐出境。

戰後荷印政府頒布華校補助費辦法，規定凡領受荷印政府補助金之學校，政府得隨時派員到校視察，及調查學生人數。並公告所有華校自小學三年級起，每週最少須加授巫文六節。故迄今，華校甚少願意接受其補助費者。

（二）馬來亞——馬來亞僑校，倡始於十九世紀末葉。民國紀元前馬來亞僅有僑校十餘所，且多數由私塾蛻變而來，規模亦甚小。民國成立以後，各埠僑胞相繼創辦學校，華僑教育界亦隨之漸放光彩。民國元年成立之學校，有檳榔嶼鍾靈，新加坡中華，與華僑女校，吉隆中華，萬挽三育，巴生中華，麻坡中華等校。同年該地亦設華僑學務總會，作爲互相溝通傳達消息機關。次年檳榔嶼學務總會成立，民國三年英屬華僑學務總會，亦於新加坡正式成立。

民國五年，華僑爲造就商業人材，吉隆坡尊孔學校首將高等小學改辦商業班，此爲馬來亞僑校注重實用教育之開端。嗣後各地僑校開風響應，多於校中添設職業實習一課。民六教育部派員赴馬來亞調查僑教，並鼓吹教育之重要，使僑民對教育事業更爲關懷。是年計成立檳榔嶼新華、吉隆坡中國、柏榮與國民、公益園新民、華都亞音、愛同、芙蓉坤華女校、爪哇拉華僑及新加坡端新興亞僑英、南華等校。民八年，僑胞在陳嘉庚倡導下，捐資興學，遂於八月成立華僑中學，同年檳榔嶼亦成立檳城中學。民國十年，各地僑校統計達二三百所，

此外尚有私塾百三十所。

一九二〇年，海峽殖民地政府頒佈學校註册條例，對華僑教育嚴加管理，僑情大譁。經多次請願交涉，迄無效果。該條例規定，凡學校有學生十名以上者，應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册，自此以後，僑校陸續被取銷註册者甚多；然新辦者極爲踴躍，而學生數目亦有增無減。據統計一九三二年華校爲二二五所，學生二二〇二八人，迄一九三七年學校增至四七七所，學生增至四〇二九三人。

十餘年來，馬來亞政府當局對華僑學校，亦有經費補助辦法，凡受補助之學校，即須受註册以外較嚴格之限制。僑校雖經費困難，接收其補助者爲數無多。戰後馬來亞政府，更訂有十年教育計劃，該計劃實施後，對華僑教育有極大影響，我政府正研討對策中。

馬來亞華僑教育，在南洋各地最爲發達，識字人數約占總人數三分之一，其比例較荷印及其他各地爲高，茲錄一九三九年南洋年鑑各州府華僑識字人數比較表如下：

地區	華僑人口	識字人數	識字數百分比
海峽殖民地	六六三、五一八	一九六、〇七二	二八.五
新加坡	四三八、一一	五五、九一三	三一.七
檳榔嶼	一七六、五一八	一九、九七三	三〇.六
麻六甲	六五、一七九	一九、六〇七二	二九.六
馬來聯邦	七一一、五四〇	二四七、三五二	三四.八
霹靂	三二五、五二七	一一五、四七四	三五.五
雪蘭莪	二四一、三五一	八〇、二四〇	三三.三
森美蘭	九二、三七一	三四、六六二	三七.五
彭亨	五二、二九一	一六、九七六	三二.五
馬來邦	三二四、三五七	八六、六一四	二九.三
柔佛	二一五、〇七六	五四、〇八七	二五.三
吉蘭丹	七八、四一五	二三、一九六	二九.六
吉蘭丹	一七、六一二	四、二四六	二四.一
丁加奴	一三、二五四	五、〇八五	三八.四

（三）菲律濱——菲律濱華僑教育，創始於美國入據之初，其時馬尼剌中國領事署內已設有蒙館一所，教授本國文字，但學生甚少，成績不著。及後學校管理權移交於華僑善舉公所，加聘英文教員，學生人數亦漸增多，一八九九年改名爲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是爲菲島華僑創辦學校之嚆矢。辛亥革命，菲島華僑深感教育之重要，乃組織董事會以辦理中西學校校務。經費由僑胞負擔三年，作爲試辦。嗣後董事會不直接辦理校務，教材與教法亦漸改良，菲島教育從此奠定基礎。

一九一四年，因經費困難，董事會召集華僑大會，決議經費在僑商每期所納營業稅上，每百元附加教育捐款二元，作爲提倡僑教之用。同時成立華僑教育會，主持征收附捐及一切教育設施之進行。一九一五年，中西學校移交該會管轄，此後菲律濱僑校，亦多由該會直接管理。通常每年經費約八萬菲元左右，經費既足，發展亦速，各地華僑之設校者逐年增加。第一次大戰前，全菲華僑學校僅二所，一在馬尼剌，即上述之中西學校。一在怡郎，名爲乙種商業學校，係於民元年創辦，兩校學生不足三百人。至一九三六年全菲華校已增至六十餘所，學生七萬餘人。

（四）緬甸——緬甸華僑之有學校教育，始於一九〇三年，在仰光創辦之中華義學。初僅學生六十人，後漸增至百二十人。創辦者爲便利商界失學子弟計，於校內設有夜校，一九〇六年改爲日校。設學宗旨，重在民族主義之宣傳，附帶灌輸工商業常識。實際上該學校即旅緬之同盟會機關。一九〇七年並於校內成立同盟會支部，從事宣傳工作。其後該校續設工藝科，並附設印刷所，學生達百六十人，聲譽甚著。

緬甸自中華義校成立以後，華僑漸知教育之重要，各地聞風響應，相繼創辦學校。一九〇九年，仰光創立福建女校，爲該地華僑女校之始。民元後，仰光又設平民學校，女子公學，粵僑並辦育德、培元兩校，仰光以外各埠，創立學校最早者，則推新彪壇之維新中學，乘禮貢之普育學校及瓦城之禮義廣肯兩校。

民國十年，緬僑復集資三十萬盾，倡辦中學，至民十七年畢業生已達三屆。此時設立學校之風日盛，就仰光一地而言，華僑學校有中西兩校，乾坤學校，中華國民學校，振華學校，新華學校，粵僑有培正學校，梅僑有育新學校，國民黨總支部有中山學校，學生多者二三百人，少亦五六十人。此外尚有教會學校數所，總之緬僑教育自僑始起迄民國二十年之間，均稱順利。惟一度因受世界不景氣影響，經費支絀，其發展亦因而中頓。幸不久經濟情形轉佳，僑教亦得繼續進展。

（五）暹羅——清末旅暹華僑，僅有私塾義館。民國元年，原係潮、廣客、瓊、岡五屬僑胞，始在曼谷合設新民學校，惟因主持校務者，多係潮屬，而教授又用潮語，不能適合各僑屬普遍之需要，故其他各幫僑胞，紛紛自設學校。民國二年，客僑創辦進德學校，次年廣僑創辦明德學校，民國四年，客僑設立培元學校，六年廣僑又設立坤德女校，爲選僑創辦女校之濫始。

自此以後，暹羅僑校呈蓬勃煥發氣象。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六年間，僅曼谷一地僑校已達三十五所。

暹羅政府，初對華僑甚爲寬容，民國四年前，對僑校亦採放任態度，未加干涉。但自五四運動以後，暹華僑受自由解放思潮之激動，暹政府亦鑒於華僑教育突然蓬勃，引起極大注意，便有一九一七年民校條例之頒佈，規定僑校須得暹教育部許可，方准開辦。一九二一年，暹教部又頒佈強迫教育條例，實施普及教育，僑校所用課程，教材，亦須受其審查。一九三二年暹羅政變後，嚴厲推行強迫教育，每週只准華校教授五時半華文，對僑校教師更施行考試規例，使欲任教僑校之教師增多一層束縛。至一九三六年，暹政府又頒佈新民校條例，限制華校，更爲嚴格，僑校時有被封閉之可能。我國抗戰期間情形益爲惡劣，僑校幾全數停辦。

戰後中暹簽訂友好條約，建立正式邦交，暹僑教問題經我大使館與暹外交部多方交涉結果，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七日，暹外長正式照會我大使館：「關於華僑初級小學，每週教授華文時間（包括中國史地），規定一年級爲十時半，二年級十一時半，三四年級十二時半。關於教員之暹文考試，規定凡非教授暹文之中國教員，無須經過暹文考試……等。」自上述協議公佈以後，僑校紛紛復辦。並依照規定向暹政府辦理註冊，截至一九四七年底止，全暹計有華僑中小學四百二十餘所。但一九四八年春，暹政府忽推翻其諾言，暹教育部對暹外交部與我大使館前所協議者，概不予承認，重申厲行其民校條例，即教員暹文考試，亦無條免。因而在暹僑校十九被迫停閉，未被封閉者，勢亦無法維辦理，暹僑教遭受抗戰以前及戰時之際遇，真堪扼腕。我政府正積極交涉中。

（六）越南——民元前四年，南圻岡僑首先在堤岸開辦閩漳小學，收容閩籍學生一百名。元年又創辦坤德女校，同時粵僑亦創辦穗城小學，不久又在西堤與法人合辦中法中學，設校之風至此漸盛。繼起設立者有潮僑之義安學校，客僑之崇正學校及南海之樂善學校。學生以穗城小學較多，餘均百餘名或數十名。嗣後閩粵僑胞合辦精武學校於堤岸，繼此而設者更有東莞之平善學校，瓊僑之三民學校。其時各僑之間，亦漸趨合作，就地區而論，扒草布有振亞學校，菩荻有新民學校，西貢有城志學校。民十二年閩僑集資新建校舍，將所有閩僑小學均併入閩漳小學，並改名爲福建學校，經常費由漳泉兩會館分擔，學生曾達四百餘名。

越南華僑創辦之中學，除最初之堤岸中法中學以外，尚有海防之時習初級中學，學生約四百三十名，規模亦甚宏大。現已增至十餘所，據一九三七年越南統計年報所載，全越有僑校教員五百二十三人，學生二萬三千名，僑校以設在交趾者爲最多，東浦塞次之，老撾最少。

除上述各地外，香港澳門等處僑教發展時期雖早，校數雖亦可觀，惟因此鄰粵境，泛今與粵省教育仍有不可劃分之象。至歐、美、非、澳等洲僑教創始遠較南洋各地爲晚，其總數約僅及亞洲僑校總數百分之五。以旅居人數不多故也。美洲僑校，多利用晚間或下午四時以後上課，即所謂「夜校」者是，其課程則偏重國文，史地之學習。足見僑胞雖遠越重洋，而於祖國文化固未嘗忘懷也。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分佈統計：

截至民國三十五年底如下表：

僑居地	共計立案未立案	
亞洲	三二四三	六一七　二六二六
馬來亞	一一〇六	二三〇　八七六
北婆羅洲	八一	二二　五九
緬甸	三五二	四七　三〇五
印度	九	八　一
香港	四四五	八六　三五九
荷屬東印度	五〇三	三四　四六九
菲律賓	一四九	三九　一一〇
越南	三五一	六六　二八五
暹羅	一七〇	二四　一四六
葡屬帝汶及澳門	四五	五六　九
日本	一七	—　一七
其他各地	三二	二五　七
美洲	一一〇	二三　八七
海洋洲	六〇	一二　四八
歐洲	二	二　—
非洲	二三	一九　四
總計	三四五五	六七三　二七八二

第二章　僑教行政與方案

第一節　僑教行政

僑民教育向由教育部主管，舉凡僑教政策，方針之釐訂，僑校之設置，學校之行政，課程之頒行，經費之補助，師資之介紹等均屬之。民國十八年更於部內設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制訂「組織條例」「辦事細則」等為工作準繩，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暨教育部於十九年六月分別公佈。依照組織條例規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職務為：

（一）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二）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三）計劃華僑教育經費，（四）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為教育部辦理僑民教育之設計諮詢機構。

迨民國二十年秋，僑務委員會成立，附設有僑民教育處，商准教育部同意，將有關僑校之調查，立案，監督，指導等初步工作，劃交該會辦理。他如大政方針，實施計劃之釐訂，經費之籌撥，課程之頒行，師資之介紹等，仍由教育部主管，若干年來推行順利。

抗戰軍興，教育部對僑民教育益加重視，二十八年七月為適應戰時需要，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改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同組織，由教育部及僑委會各派三人，海外部，外交部各派一人，另外加聘對僑教素有研究或經驗者三人至五人。是項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部草擬，會同僑委會，呈院核准公佈。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僑民教育之研究改進並推廣

二、計劃僑民教育機關之改進

三、計劃僑民學校教員之進修

四、建議籌劃僑民教育經費

五、商討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關於僑民教育之政策

六、商討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交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種委員

一、當然委員八人

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指派三人

乙、外交部及中央黨部海外部各指派一人

二、聘任委員五至九人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甲、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乙、經理僑民教育行政或辦理僑民教育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為會議時主席

第五條　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指定部會中職員兼任之，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由委員各主持一組，其細則由委員會訂定之，呈請部會核准施行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遠道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旅費

第九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僑民教育之計劃及其決議，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所設於教育部內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擴充後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會址設於教育部內，由顧樹森，余俊賢，張北海等為常務委員，周啓剛，謝作民，吳俊升，曾特，吳士超，鄒魯，蕭吉珊，何炳松，鍾榮光，陸本棟，莊澤宣，吳研因，葉成章等為委員，另設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事務。幹事二人，由教育部指定部中職員兼任。

此後章程迭有修正，委員名額亦續有增加。惜不久僑校集中地之南洋各埠，先後淪陷，受敵軍摧殘，相率停閉，而南洋

與國內交通亦驟然斷絕。同時國內亦戰事日亟，各設計委員散處各地，召集不易。遂於民國三十四年春，奉行政院令將是項機構裁撤。

僑民教育由教育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已如前述。初尚能合作分工，無所逾越，後以時日較久，不免有權限不明之處；尤以抗戰期間，此種迹象，最爲顯著。蔣主席乃於三十三年六月五日電示：「確定以教育部爲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爲協助機關。」行政院亦迭有同樣指示。教育部以職責所在，雖當抗戰期間，無法直接指導已淪陷之南洋各埠僑教，而對於設置中學收容回國僑生，另辦僑民師範，儲備僑教師資，以及增修經費，編訂僑校課程教材，規劃僑教復員等事，均切實辦理，未嘗稍懈。

三十四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時，提案中有「改進僑務方案」一案，不知如何，忽有舉僑教育歸統一於僑務機關之類目夾雜其間，而被一併通過。自是僑委會遂據以力爭，冀將僑教行政改由該會單獨辦理。當時海內外人士頗表異議，會謂如是不僅使國家教育行政呈割裂支離之象，而國內外教育亦因之無法切實配合，其後果必不堪設想，咸主張僑教行政應仍歸教育部統一辦理。其所持論據有謂：

(一)就國家行政系統論：教育部爲全國教育行政最高機關，主管整個教育行政，僑民教育爲整個教育之一部份，應歸教育部主管，絕無疑義，倘僑教竟歸僑委會主管，則整個教育行政系統，不免割裂破碎，各自爲政，不特世界各國無此先例，且農林教育，可援例歸農林部主管，工商教育，可援例歸工商部主管，法律教育可援例歸司法院部主管，國民教育可援例歸內政部主管，社會教育可援例歸社會部主管，蒙藏教育，更可援例歸蒙藏委員會主管，教育設部，亦若多事矣。

(二)就僑委會組織法論：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規定該會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僅列「指導」與「監督」「調查」「補助」「宣傳」等有關協助事項。第九條並明白規定：「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領館相抵觸者爲限。」關於整個僑民教育之「計劃」「推廣」「訓練師資」「編輯教材」「督導研究」等，均不在僑委會職掌範圍內。是組織法所賦予僑委會者，充其量亦不過僑教行政之協辦而已。

(三)就舉僑公教人員公意論：越南華僑日報著論有云：「教育另立系統，無異政出多門……。」非律賓代表晉函教育部及行政院有云：「僑校所望於中央者爲教育部，而非僑務委員會，冀以直屬於教育部爲榮。」三十四年十一月馬來亞華僑教育復員會議在重慶舉行，出席之僑領，亦均主張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主管，並均強調謂：「南洋各埠僑胞均仰望僑教統一於教育部。」公意所以無可勉強。

(四)就國內外僑民教育觀合論：教育部在國內僑民教育之設施，一則指定國立暨南大學、中山大學、廈門大學、國立海疆學校，造就華僑人才，及僑民中學師資；二則設置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暨經常舉辦僑教師資講習，造就僑民小學師資。三則設立國立華僑中學，並通令國內各大學中學，便利僑民子弟回國升學。此等設施，均應與海外僑民教育互相配合。若僑教由僑委會主管，則內外隔閡，僑教師資不能源源派往海外，海外僑生亦不能源源回國升學，國內外僑教形成兩個不同之局面，而無法配合矣。

(五)就少數主張僑教由僑務機關辦理者所持理由之反駁：彼等之理由，不外乎：「居留地之實際情形，與國內不盡相同，我國法令政制，不易完全行使，例如僑校之學制、課程、教材，即不能與國內完全一致，情形既屬特殊，故僑民教育不妨由僑委會主管。」此等理由，實至勉強，而流於枝節，須知國內各地方實際情形，並不盡相同，課程教材亦不能完全一致，然豈有因是即將全國整個教育行政割裂爲若干系統以主管之歟？教育部亦正因國內各地情形不同，學制課程教材不能完全一致，故對於各地方，除大政方針外，莫不盡量設法，使之具有彈性，關於僑校課程教材等，教育部亦正統籌規劃，並未求其與國內強同，是則因地域之不同，僑教不妨由僑務機關主管之說，其理由之數淺與歪曲可知。

行政院爲執行六全大會決議，乃訂定僑教職權劃分辦法，規定：僑教屬於「海外」者，由僑委會主管，僑教屬於「國內」者，由教育部主管。惟施行以來，困難極多，且發生若干不良現象，例如：

(一)海外僑教迄今無人督導，以致僑校益陷於無組織狀態，未復員者迄未復員，已復員者尚多凌亂，未由整理。

(二)國家整個教育政策由教育部推行於國內各校者無法貫澈於海外各校，即僑教政策由教育部施之於國內「僑中」，「僑師」者亦無法與海外僑教相配合。

(三)已經公布之有關僑教法令規章往往電新更改，致海外僑校有無所適從之感。

(四)海外僑校之師資教材無法由教育部統一供應，僑生回國升學者亦無法由教育部統一指導辦理。

(五)僑校對祖國之聯繫日漸渙散。

蔣總統乃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以酉梗代電指示：「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等因。三十六年五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復有：「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之完整，而利僑教推進，並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之決議。行政院則主張暫維職權劃分現狀，迄未再予調整。茲當行憲伊始，庶政革新，一般關心僑教人士，渴望僑教行政職權問題，亟宜確定，仍歸教育部統一辦理，以資合理，而利推進，遑亡羊補牢，未為晚也。

第二節　華僑教育會

華僑教育會，以研究僑民教育，協助政府謀僑民教育之改進與普及為宗旨。凡關於僑民教育之調查研究、設計改進，及其他符合僑教會宗旨事項，均為華僑教育會之任務。各級華僑教育會，係由各該地區之僑教團體或教育人士組織而成，對於當地情形，既甚熟稔，所以建議改進，多能適合需要。其功用視派遣駐外僑教專員及由領事館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僑教，不相上下。茲將其詳情分述如下：

一、沿革　抗戰以前，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鑒於華僑教育總會及海外支分會之設立，至關重要，曾派曾養甫等為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海外支分會，嗣值軍興，國部西遷，各籌備委員大都星散，會務無形停頓。二十八年冬，改派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遠、陳宗周、曾養甫、周演明、李樸生、陳炳權等十五人為籌備委員。二十九年四月，三十年五月，及三十一年二月先後加派七人，共有籌備委員二十二人。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渝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通過章則，推定余俊賢、顧樹森、王志遠三人為常務委員，陳宗周為祕書，經呈准備案後，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遂告成立。該會初在重慶城內貨屋辦公，八月會所被炸，各常委星散在鄉，工作因未展開，後將辦事地點暫時附設於山洞和尚坡僑委會，加緊籌備工作。三十年九月，復於和尚坡一號租定園地，自建茅屋四間為辦公之用。該會經費及海外支分會補助費，在教育部僑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發。

二、組織概況　華僑教育會分為總會、支會、分會三級，總會設於國內首都所在地。支會設於國外範圍較大之地區，如菲律濱、馬來亞、爪哇等分會設於國外較大之都市，如馬尼拉、宿務、新加坡、馬六甲等。同一地區以設立一個分會為原則。支會設置與否，得由總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未設支會之地，分會直屬總會，國內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團體或學校，經總會核准後，得被承認為支會或分會。

至於各級組織之產生，總會係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產生，由教育部暨僑務委員會派人員籌備。支會由一個大地區內三個分會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之。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分會負責籌設。分會由一較小地區內華僑學校或其他華僑教育社團五所，或從事僑教人士十五人以上聯合發起，呈請總會許可後組織，但必要時，得由總會指定若干僑校，僑教社團或僑教人士負責籌設。

華僑教育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兩種，均隸屬於分會。各級華僑教育會及監事會，分別執行職務，理事及監事人數，得視各地情形而定。總會理監事會任期兩年，支會及分會理監事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三、工作情形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九年三月，其間雖屢受挫折，但仍加緊進行。茲將該會之工作狀況分述如下：

甲、完成調查工作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總會籌委會成立後，即開始調查海外現有僑教社團概況。二十九年底調查工作完竣，乃將調查所得加以研究，視其組織是否健全，配置區域是否適當，分別予以整理或改組，使成為華僑教育會支會或分會。其環境特殊者，得以原有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而取得支會或分會地位。至於僻有華僑教育社團之僑民居留地，總會則斟酌環境實況，分別函聘當地立案僑校為華僑教育會籌備委員，負責籌設，或函請當地領事館，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僑校代表開會商議籌設，其因進行工作而缺乏經費者，則由總會酌予補助，期於三十一年以前至少成立三十個單位，以便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商討僑教問題，並選舉理監事，正式成立總會。當即訂定三十年度組織海外各地支分會計劃分別進行。又二十六年七月公佈之華僑教育會規程，因環境變遷，已不適用，亦由總會提供意見，呈准部會於三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公佈施行。

乙、組成海外支分會四十一個單位——戰至抗戰結束

時止已正式成立及已開會籌備之支分會共有四十一個單位計：（一）已成立之分會有緬甸分會，加拿大分會，香港分會，越南分會，檳里斯分會等五個單位。其中香港分會係由總會籌委會常務委員余俊賢於三十年八月出國視察僑民教育道經香港時，將原有之「九龍教育會」及「華僑教育會香港分會」等合併而成。（二）因環境特殊暫以其他名稱及組織與總會聯繫取得支會地位者有菲律濱華校聯合會。取得分會地位者有柔福昔加末屬華校教師聯合會，柔南華校教師聯合會，峇株巴屬華校教師聯合會，居鑾華校教師聯合會，麻屬華校教師聯合會，馬六甲華校教師聯合會，檳城華校教師聯合會，威士利省華校教師聯合會，吉打華校教師聯合會，斐濟市華校教師聯合會，越南華僑教育會，高棉華僑教育會，芹苴華僑教育會，旅越歸仁華僑教育會，巴達維亞華校聯合會，萬隆華校聯合會，瓜川華校聯合會，泗水華校聯合會，外南夢華校聯合會，喃屯哇華僑教育會，檀香山華僑教育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等二十三單位。（三）由總會函聘當地立案僑校為籌備委員，經已開會籌設者有帝汶分會，美利堅分會。函請當地領事館或高級黨部主持籌設，經已函復組織者有山打根分會，砂撈越分會，荷屬婆羅洲分會，西里伯分會，棉蘭分會，香港分會，非洲分會。由總會籌委會常委余俊賢於出國視察僑教時聘請當地僑教人士負責組織者，除香港分會外，尚有新加坡分會，吉隆坡分會，怡保分會，實兆遠分會等。

丙、指導海外支分會推進平時及戰時僑教工作——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除積極籌設海外支分會外，對於已成立之支分會則經常予以指導，訂定各種工作計劃，通告實施，並予考核。各分支會在總會指導下均能努力工作，著有成績，其最著者如緬甸分會曾編印華僑救亡教育實施綱領凡一〇五頁，及全緬華僑學校調查錄。前者對於救亡訓導與救亡實踐諸問題均有具體而深入的指陳，後者為辦理僑教的最好參考資料。惜未出版而燬於兵燹。此外該會又曾在不妨礙中文課程之完成及不損害對祖國之意識觀念而避免當地政府干涉下，訂有緬甸華校加授緬文課程暫行辦法，呈准實施，成績甚佳。

又如加拿大分會亦曾調查全加華校概況，彙呈備查，并於三十年六月分期聯合他校協助政府勸募公債。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代加拿大紅十字會募捐救濟傷兵難民義款。又如菲律濱華校聯合會洽與菲政府交涉，結果將當地華校課程改善不少。此外如調解僑校糾紛，提高教職員待遇，督導教職員進修，舉辦各種比賽，協助辦理畢業會考，協助僑生回國升學，編印教育刊物及募捐宣傳等，各支分會多能舉辦，且有成績，茲不枚舉。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南洋各地次第淪為戰區，華僑教育會海外支分會，因受莫大影響。總會為指導支分會頁起大時代所賦予之責任起見，經訂定「華僑教育會海外支分會戰時工作綱要」，通告實施。對於戰禍未波及時，及已波及時，各支分會應有之工作，均有簡明之指示。此外並曾電勉僑教同仁於仍可上課時，必須沉着堅定，以上「最後一課」之精神，繼續教學。一旦戰禍波及，則須恪遵　領袖訓示及祖國政府法令總會命令，在僑教專員及領事館督導下，取得當地政府諒解，切實工作，以保僑教之持續，並增祖國之光榮。又為普遍宣傳起見，由總會隨時派員向海外僑教人士播講海外各分支會對此種綱要所規定，類能切實奉行。根據報告，如緬甸分會，香港分會，菲律濱僑校聯合會及澳門中華教育會等，在危難情況下，均有優異之成績表現。

對於淪陷區之支分會，總會亦曾就職權範圍內及經濟能力所及，訂定辦法與中央頁責海外黨政及調查統計機關取得工作上之聯繫。各機關所有派往海外淪陷區之工作人員，總會均事先與之取得聯繫，將指導淪陷區支分會工作綱要工作範圍等，託代轉達，並將各支分會頁責人姓名地址工作能力等詳為告知。俾僑教會發動僑教工作與中央整個海外工作互相聯繫。各地支分會工作報告，亦託代為轉達，實行以來，尚稱順利。

對於內遷分會及回國僑教人士，總會亦曾作適當之努力，如緬甸及香港僑教人士回國最多，故總會特訓令緬甸及香港分會於國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成績頗佳。

第三節　僑民教育推進方案

二十九年夏，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陳樹人等提有「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經決議「原則通過，辦法由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於採行時，再為詳細酌量」，并經移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辦理。行政院於二十九年八月訓令教育部及僑委會會商具報。

教育部奉令後，即約集僑務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意見書，並將三十年度儘先實施之事項，於二十九年十月會銜呈報行政院。此項三十年度內儘先實施之事項，國內側重於華僑中學之增設，國立僑民師範之設置，海外則指定數處遴擇辦理較為完善之中學各一所，每年予以更多之補助，使成為模範中學，暨先就南洋各地指定區域設置教育專員等。惜本

久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模範中學之計劃，未能實現，餘則次第推行。

茲將陳樹人等原方案錄後，以見僑教計劃之一般。

推進僑民教育方案

中國國民黨五屆七次全會陳樹人等原案

（甲）關於普通教育者

（壹）改進學校行政

辦法：

（一）編印「僑校行政」一書，重新釐訂各項規程及報告表式，通告各校立案，並依章處理校務。除二十九年度預計可增加立案僑校約七百間外，自三十年度起，採取較嚴之限制，務使合規定之僑校，於三年內一律立案。不合規定者，在政令可能範圍內予以取締。

（二）勸導各僑校泯除畛域私見，並飭令各地領事館及教育專員與各該地僑領切實商洽，使將舍有畛界意義之校名，酌予變更，一律用國語教學，對於各省縣籍僑胞子弟及教師，均一律平等待遇。

（三）在規程中將校董校長之職權，明白劃分，並飭令各領事館及教育專員，注意考察，切實指導改善。

（四）一面由政府統計籌備僑校基金，一面着令各校自行籌集相當數額之基金（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並以有無充裕之基金爲審核各校立案之主要條件，藉資限制。

（貳）增加學校及學生數量

說明：

華僑人數約一千萬，照普通計算當有學齡兒童一百萬人。惟僑胞中頗多未有妻室在海外者，故其學齡約爲普通之八成，即爲八十萬人。現有華僑小學三千餘校，可以收容兒童約三十萬人，則尚有五十萬兒童未能受祖國基礎教育。中學則僅得一百餘校，學生祇六千餘人。有受中等教育機會之華僑青年爲數更少。非先從量的方面急謀發展，無以應需要。

辦法：

（一）將原有小學予以整頓補助，使設置擴充班額，約可多容三十萬人。

（二）餘二十萬兒童，以每校平均容納二百人計算，須增設一千校，擬自三十年度起，分十年，逐年增設，至完成爲止。

（三）將國立華僑中學擴充班額，並附設小學，幼稚園，務使能盡量收容歸國就學之中小學程度僑胞子弟。

（四）除著未設有中學，或雖設有中學，但數量仍感不足各地區從速增設中學外，並於五年內增設模範中學十五校（此種中學或就各地辦理較善之中學改進而成），其配置地點如下：

新嘉坡	吉隆坡	檳榔嶼	
仰光	西貢	棉蘭	
吧達維亞	泗水	荷屬婆羅洲	
西里伯	香港	澳門	
三藩市	馬尼拉	檀香山	

以上各地設一校。

（五）除分置教育專員駐紮各地，指導及督促各該地增設學校外，並聘任各地僑胞領袖及熱心教育人員，普遍組織興學委員會，並以當地總領事或領事擔任主席，以利勸導及督促。

（六）所需經費，一面由政府撥款協助提倡，一面由當地僑胞設法籌措。（詳細辦法參看教育行政項。）

（七）所需師資，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僑民教育函

授學校，增設僑民師範學校或師範班，並選送僑生入國內師範學院肄業，由海外及國內雙方訓練供給之（詳細辦法參看師範教育項。）

（叁）充實學校設備

說明：

查僑民學校，多因經費不敷，設備殊欠完備，甚或連校舍亦由租賃得來，運動場，寄宿舍等重要場所，亦付闕如。而每年校舍租金已占全部經費五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以上，教職薪俸已無法應付，遑論設備？開辦費稍多者，又往往因支配失當，幾將全部金錢盡耗於大而無當的校舍之建築費上，致內部設備，簡陋不堪。此等措施，對於教學實訓，均有極大之障礙。擬自三十年度起，切實予以糾正。

辦法：

（一）訂定僑校設備標準。凡呈請立案者，必須符合此標準，方予核准。

（二）訂定僑校經費支配標準，對於各校預算決算隨時嚴加考核糾正，務使設備費在全部經常費中之比率，中學至少在百分二十以上，小學至少在百分十五以上。

（三）將僑委會補助各校之補助費，盡量代購圖書儀器標本，分別寄發應用，藉以充實各校設備。並將此項補助費數額按年遞增，以期推廣。

（四）體察各地情形，由政府撥助經費，酌設公共圖書館，科學館，以利各公私立僑校借用圖書儀器，或入館閱覽或實驗。

（肆）提高學生程度

說明：

各僑校學生之程度，雖未經我政府加以嚴密考核，但據數年來馬來亞教育當局舉行畢校會考之結果，可窺見一斑。茲摘錄兩種簡略統計數字於後：

（一）海峽殖民地畢校歷屆會考成績統計表：

地名	及格百分比 / 級別	年份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新嘉坡	初中		一五・	三一・三四	四五・八	四七・〇
	高小		二八・二四	三・一五	五一・七	三六・〇
檳榔嶼	初中		一八・〇	三一・七〇	三五・〇	二八・四四
	高小		五・八	五・〇	三七・	三九・二七
馬六甲	初中		〇	〇	三五・〇	
	高小		六・	三九・七	四四・	

（二）海峽殖民地畢校歷屆會考各科成績統計表

科目	及格百分比 / 級別	年份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國語	初中		四〇・三	四四・九	五二・九
	高小		六九・六	五二・四	五八・〇
算術	初中		一〇・六	二〇・一	三五・一
	高小		一六 〇	四二・六	四九・一
史地	初中		四〇・六	四九・七	五七・七
	高小		七七・〇	四三・一	四九・四
英文	初中		七七・七	六九・一	七三・一
	高小		七六・七	七一・二	七六・一一

從以上數字觀察，可得以下判斷：（1）無論初中或高小會考成績，大致逐年增高，但直至最近及格人數尚不及百分之五十。（2）各科成績以英文爲最優，史地國文次之，算術最劣。又據二十八年份該地教育當局發表數會考試卷評語中有云：「初中國文成績……大部份程度不過等於初中一二年級，而劣者且未必優於高小生所作。」「高小國語……仍有少數學生程度太低，竟不能獲一二十分者。」準此以談，則學生程度之急應提高，實屬毫無疑義。

辦法：

（一）舉辦教師登記及介紹，嚴格檢查師資，注意其學歷經歷及人品能力等是否適合，使能各展其長，並杜絕濫竽。

（二）整訂學期學年報告各表，飭各校按期報核，並派員巡察，精密考核各校成績。

（三）舉辦僑校會考或視考。

（四）在可能範圍內厲行整頓浮濫開散之學風。

（五）推行導師制，增強道德之陶冶。

（伍）調整課程供給教材

說明：

僑校課程雖在僑民中小學規程及附表中，早有規定，但依照實施者固多，任意變更者仍復不少。以整半天教英文課程者有之；以體育勞作爲不重要，停授減授者有之。最近馬來亞當局組織修改小學課程委員會，且有歷除小學公民科及常識科之擬議。而我國原頒之課程表，亦確有不適用之處，是僑校課程之調整，實爲急不容緩之舉。各僑校因處境特殊，各科教材自不能全數採用

國內現有之教科書，故選擇及編纂僑校各科教材，亦重爲急要。

辦法：

（一）組織僑民中小學課程編訂委員會，根據教育部頒中小學課程標準，斟酌海外僑民集中地方情形，分別編訂適用於各地僑校之課程。

（二）新課程注重地方性外，並須注意二點：（1）不可違就各地錯誤見解，過度重視外國文。（2）在可能地域內，規定必須實施童子軍訓練。（查越南方面經於一九三六年由童軍總部批准舉校設童軍訓練。二十八年度復由法國巴黎童軍總部特許舉校設童軍團十團。二十九年二月橫瀉嗄童子軍總會常年大會，經贊成舉校實施童軍教育。）

（三）將已編未完成之僑民學校教科書，根據新定標準，修改完成，以供僑校採用。三十年度內將小學全部教科書及教授法印刷完竣，自三十一年度起編印初中課本。

（四）編輯華僑原籍及居留各地鄉土教材，以備僑校選用。

（五）編輯各屬各級僑生適用之補充讀物。

（六）編輯各科參考書及指導書。

（乙）關於師範教育者

（壹）訓練新師資

說明：

據（甲）項所述，爲使學齡僑童，均有受學校教育之機會起見，須增設僑民小學一千校，以資收容。每校教職員人數，平均以七人計，共需教師七千人。又現有之僑校，須擴充班額，多容三十萬學童。以每一教師可教三十學童計，須增加教師一萬人。兩項合計，共需增加教師一萬七千人，擬分十年訓練，平均每年應造就小學新師資一千七百人。又據（甲）項（貳）目辦法（三）（四）兩節所述，需要中學新師資，亦不在少數。

辦法：

（一）在國內設立國立華僑師範學校一間，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嚴格之訓練，供給僑民初等教育之模範師資。必要時，并得附設簡易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以期於短期內造就一部份師資，以應急需。

（二）最初三年，爲迅速造就中小學師資，以應急需起見，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具有中小學教師資格者，加以六個月之特殊訓練後，即派赴海外僑校服務。

（三）在僑民教育較發達之區域，分設師範學校，造就小學師資，以應當地需求。三十年度先設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二校，三十一年度繼設菲律濱、越南、緬甸等三校。以後再酌量需要與可能，依次推廣於各地。

（四）原設有師範科之學校，一律着令立案，給予補助，嚴密監督改進，並按照需要，將此項班額或校數擴充之。

（五）教育部指定一間或二間國立師範學院，每年保留學額五十名，由僑務委員會考選資格相當之優秀

僑生補助入學。畢業後，派往各僑民中學服務。

（貳）改進僑師資

說明：

查現有僑民學校三千餘間，以每校平均有教師五人計，約共有教師一萬五千人。此等教師資歷相當，能力超卓者固多，資格不合，品學卓劣者，亦復不少。且多離國久遠，對於國內最近情況，不甚了了。或則畢業已久，對於教育上之新學說，新方法，未及研討。擬採用各種方式，普遍予以進修機會。再從而考核測驗，使均能負起新時代僑民師表之任務。

辦法：

（一）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令飭各僑民中小學現任教師報名入學，利用課餘時間，作進修之工作。自二十九年下半年起，以一年半爲一期，每期收學員二千人，擬準續舉辦七期，可收受學員一萬四千人。

（二）自三十年度起，於每年暑假，擇定適當地點，辦理僑民學校教師暑期講習討論會。先在香港、馬尼剌、新嘉坡三處舉辦，以次在其他僑校教師比較集中之地點，輪流舉辦。

（三）抽調已准立案各僑民中學校長及訓育人員於暑假中入中央訓練團受訓，自校到昆明之來回旅費，由校轉給，自昆明到重慶之來回旅費，由政府支發。

（四）約聘對於蘇俄社會科學、自然科學、語言文學、教育學、政治經濟學、國際問題、華僑問題有研究之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巡迴講學團，經常輪流到各僑教發達地點，作公開講學，規定當地教師，必須到聽，藉

以增進各教師之專門知識及研究興趣。

(五)出版僑民教育指導通訊或僑民教育月刊，使各教師得到職業上及生活上之指導，並可藉以交換知識，發表意見。

(叁)推行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說明：

查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頒佈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使各師範學校負輔導各該區內地方教育之責，協助政府改進地方教育，意至善，法至良。海外僑民居留地，既阻於交通，復格於政制，本國政府每苦不能派員前往視察督導。推行輔導辦法，最爲得計。

辦法：

(一)指定政府設立之師範學校，對於各該師範學校區內之僑民小學及僑民民衆學校，予以切實之輔導。

(二)每一師範學校設置僑民地方教育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擔任輔導工作。

(三)該項指導員除在各原在師範辦理輔導及研究等事宜之外，並直接受僑務委員會之指揮，協助各種教育行政事項之推進。

(四)詳細辦法，參照教育部所頒各省市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釐訂之。

(丙)關於職業教育者

(壹)籌設僑民職業學校

說明：

(一)查我國海外僑民，十之八九靠工商農礦等職業以維生活。僅恃勤儉，獲致小康，其在經濟界較有地位者，多以倖運致之，並非有何專長。值此世界經濟競爭劇烈之時，固非徒恃勤儉與倖運所可戰勝者。爲鞏固及提高我僑民在海外之經濟地位計，不能不趕速遣就備有較高職業知能之人才，從事指導各界僑胞企業之改進，或爲僑胞所經營較大規模之企業場所服務。

(二)海外各地各種實業較國內發達，如能在各適當地點，設立職業學校，必能培養成適應實際之需要人才，倘能運用此等人才，協助建國工作，亦必有相當貢獻。

辦法：

(一)在菲律濱、荷屬東印度、馬來亞、安南、緬甸、暹羅、香港及美國等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至應設何種職業學校，或單設一科，抑兼設數科，則視各該地環境之需要，分別調查決定之。

(二)此項僑民職業學校，擬於三十年度起，每年籌設二三所，組織校董會，主其事。所需經費，第一年由政府負擔，第二年由政府及校董會各負擔其半數，第三年以後，由校董會完全負責，政府只予補助。

(三)三十年度先在馬來亞之新嘉坡及菲律濱之馬尼拉二地，各設僑民職業學校一所，三十一年度在荷印之巴達維亞、緬甸之仰光、及安南之西貢三地，各設一校。三十二年度在馬來亞之檳榔嶼及暹羅之曼谷二地，各設一校。三十三年度在香港及美國之三藩市二地，各設一校。務期四年之間，共籌設僑民職業學校九所。

(四)倘一時不易創立新校，可先在各該地已立案且辦理較完善之僑民中學添設業科，由政府撥給經費，及選派人員主持之。

(貳)增設僑民職業補習班

說明：

查我國海外僑民，多係出身勞働界。出國之前，受教育之時間既屬有限，出國之後，受教育之機會，尤爲難得。故對於各種職業應具之知識與技能，至爲缺乏，爲適應需要起見，自應多辦僑民職業補習班。僑務委員會於二十八年度，曾訂定「僑民職業補習班規程」，令飭各僑團僑校注意辦理。二十九年度復撥款指定若干領事館會同當地僑團僑校設立職業補習班二十五班，俾資提倡，並以示範。惟嫌班數太少，應大量增加。

辦法：

(一)僑民職業補習班，以附設於職業學校、中等學校，完善之小學校，或有團職業團體內爲原則，俾便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才。

(二)此項職業補習班，除授以從事各種職業之簡易知能外，並予以公民之訓練。

(三)各地應設何種職業班，依地方需要決定，其學習時間亦可依職業科目之難易酌定爲半年至一年。

(四)設立此項補習班所需經費，每班由政府撥給五百元。

(五)自三十年度起，撥款設立一百班，以後按年遞增一百班，由三十四年度止，五年之間，務期達到增設至

一千五百班之數。

（叁）獎助華僑學生就學外人所辦職業學校及技藝專科學校

說明：

（一）我國僑民移殖海外，多散處各方，僅恃自辦之職業學校，自不足以應需求。且因職業教育歷史之長短，與經費之裕絀，及人材羅致之難易，種種關係，自辦之職業學校，不及外人所辦者為完善，亦毋庸為諱。故對於華僑學生志願入外人所辦職業學校肄業者，決予以獎助，冀能深造，為僑胞謀福利。

（二）查外人所辦技藝專科學校成績卓著者，誠屬不少。歐美教育先進國，姑不具述。即以南洋而論，如菲律濟之農藝，爪哇之製糖，及新嘉坡之醫藥各科，皆有其特殊之造詣，政府亦當鼓勵當地華僑學生前往就學，使將來能各以專技貢獻於祖國。其成績優異，而家境清貧者，並予以經濟上之補助，使能竟全功。

辦法：

（一）將僑務委員會所調查僑民居留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華僑學生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情形之結果，予以補充整理統計，以備參考。

（二）根據調查結果，補助肄業外人所辦職業學校中各成績優良之華僑學生，以資鼓勵。

（三）此項補助費自三十年度起，職業學生每名每年補助三百元，以七十人為限。技藝專科學校學生每名每年補助四百元，以三十人為限。以後將此項補助費之名額與數額逐漸擴充之。

（丁）關於社會教育者

（壹）分期增設民衆學校

說明：

華僑多屬工農商人，幼既失學，長復忙於謀生，其文盲比率，亦不較國內為低，故在華僑居留各地增設民衆學校，實為急不容緩之舉。

辦法：

（一）編印「怎樣辦理華僑民衆學校」，分發各領館僑團僑校參照實施。

（二）規定各學校各社團利用現有設備及人材，附設民衆學校。

（三）在各僑民集中地設立民衆教育委員會，負各該地民衆教育設計及推進之責。

（四）訂定適合各地僑民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並編印教材。

（五）由政府補助經費，每班二百五十元，以資提倡，並利進行。

（六）擬訂「失學僑民強迫入學辦法」，分期勸告及強迫失學僑民入學。

（七）擬訂「僑民教育役辦法」，強迫知識僑民切實負擔掃除文盲工作。

（八）擬於十年內共設置僑民民衆學校五萬二千班。（每班五十人計，授課一百二十小時為一期）可訓練二百六十萬人。

（貳）籌設民衆教育館

說明：

查國內各省縣市所設民衆教育館，頗收相當效益。僑民民衆教育既急待推進，祇辦學校方式，尚感不足。擬先擇二三處華僑集中地方，設立民衆教育館，以次推廣於各地，以協助民衆學校之不逮。

辦法：

（一）自三十年度起，在新嘉坡、檳榔嶼、羅麗等地，先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再謀推廣於各地。

（二）僑民民教館經費，由政府補助半數，當地籌集半數。

（三）僑民民教館主辦當地宣傳、講習、閱覽、娛樂、衛生、生產合作等事業，尤注重民族意識之提高。

（四）公立民教館指定各該地領事館直接管轄發展之。

（五）并鼓勵殷實及熱心僑民籌設民衆教育館，組織董事會主持之。

（叁）推行電化教育

說明：

華僑對於本國情形，頗為隔膜。識字者少，只識文字又不易傳遠，最好之教育工具，厥惟電影與廣播。擬盡量利用此等利器，教育一般僑胞。

辦法：

（一）請中央攝影社及中國製片公司特製適合華僑之影片，或多選各種社會教育影片，分寄海外各地放映。

（二）由僑委會及中央海外部多作對海外僑胞宣傳及推行社會教育之廣播，并預將各項節目通告各地領事及黨部，俾得指導民衆按時收聽。

(三)獎勵并協助各地僑胞，於可能範圍內，就地自辦電臺或商請當地公私電臺，加播社會教育之節目。

(肆)普遍設立圖書報社

說明：

華僑居留各地，購備祖國書報，頗不容易，擬在各華僑集中地普遍設立圖書報社，以應需求。并注重搜集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供海外僑胞參考，使能了解抗建過程之眞實情形。

辦法：

(一)設有民衆教育館或圖書館之地，將圖書報社合併辦理。

(二)圖書報社，可由各校各社團附設，規模不求大，數量宜求多。

(三)所供書報，宜注重不違背三民主義一原則，并多選含有喚起民族意識之刊物。關於本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文獻，尤應廣爲搜集。

(伍)舉辦巡迴展覽

說明：

華僑各居留地，距離祖國遙遠。對於祖國情形，至爲生疏。擬搜集關於抗戰建國及與社會教育有關各種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運往海外，巡迴展覽。

辦法：

(一)分期巡迴舉行抗戰展覽，國貨展覽，衞生展覽，及關於南洋各地之風俗實業等展覽。

(二)展覽內容包含各該次性質有關之圖表、文字、照片、模型、實物等。

(三)展覽會規模不必過大，只求普遍，除在大都市作室內展覽外，并利用教育車深入鄉村，以收宏效。

(四)此項展覽會由教育部及僑務委會供給材料，并指派人員協助各地社教機關辦理。

(戊)關於文化事業者

(壹)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

說明：

「華僑」已成爲今日抗戰建國主要力量之一，是以全國上下，莫不注意華僑問題。但眞能澈底了解華僑各種問題，對華僑或祖國有所貢獻者，實不多覯。良以華僑問題至爲複雜，非設有專門研究機關，廣搜資料，作精密之探討，不易收效。

辦法：

(一)三十年度擬定專款，設立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一所，研究僑教各種問題。

(二)研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政治、經濟、法制、社會等問題，但均以與僑民有關者爲限。

(三)分門別類廣爲徵集或購備有關係之圖書、雜誌、報章、圖表等，以供參考。

(四)製發表格或問卷，廣事調查，藉作分析綜合之研究。

(五)派員深入各僑民居留區域，對於各種問題作實地之調查與研究。

(六)特約各地同志，利用通訊辦法，報告心得，貢獻意見，藉收見聞週詳，及集思廣益之效。

(貳)籌辦僑民書報編印社

說明：

我海外僑民不下一千萬人，所需精神糧食，爲量至鉅。因所處環境與國內迥異，資料上亦自與國內所需者有所不同。應組織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前項研究機關通力合作，或合併組織，編印教科書及各種刊物，以供需求。

辦法：

(一)組織一僑民書報編印社，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通力合作，編印適應僑民需要之各種書報。

(二)編輯之書報如下：

一、僑民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授書

二、僑民民衆學校及職業補習班課本

三、南洋地圖及各種掛圖

四、南洋叢書（包含撰著之專書及翻譯之名著）

五、南洋古今地名大辭典

六、南洋兒童補充讀物

七、南洋民衆讀物

八、現代華僑半月刊

九、南洋文化季刊

一〇、南國少年月刊

一一、南國兒童半月刊

(三)教科書及叢書辭典等，委託各大書局印行定期刊物自行印售及贈閱，俾易普遍。

(四)撰擬有關僑民之各種論著文藝及新聞等寄送國內外各大報館發表。

(叁)籌設書報供應社

各僑胞遠處異域，購置祖國書籍，頗不容易。關於本黨各種書報流傳更少，爲擴大宣傳及提高僑民文化水準起見，實有在海外各僑民集中地開辦圖書供應社之必要。

辦法：

（一）在南洋各地分設圖書供應社，與中國文化服務總社密切聯絡，盡量供給各種有價值之書報。尤注重與僑民有關係及闡揚本黨主義等書報之供應。

（二）此項書報社，可用私人出名，採取商業性質之店號及方式辦理，免惹當地政府之注意與干涉。

（三）此項書報社之經費，用合作事業辦法籌集，並由政府津貼之。

（肆）組織各地文化站

說明：

以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各地文化站，辦理當地書報社壁報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各站互相密切聯絡，並在國內設一南洋文化總站，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藉以提高僑民文化水準，並對海外作經常之宣傳。

辦法：

（一）訂定僑民居留地文化站組織辦法，令飭海外各地學校黨部教育會及其他文化團體組織分站。

（二）此項文化分站，主辦當地書報社，壁報與通訊，及一切推進文化事宜。

（三）在國內設立南洋文化總社（可與僑民教育文化事業研究室及僑民書報編印社合併設立）負指導及供給材料之責。

（伍）籌設南洋博物館

說明：

或謂征服熱帶，即征服世界，可知熱帶地位之重要。南洋爲熱帶地方，人情風俗之特殊，天產之豐富，實爲世界各地之冠。該地既接近我國，而我僑民旅居該處者又特別衆多，故南洋博物館實具有極大之效用。

辦法：

（一）先成一籌備處，以一年時間，分頭徵集各種模型及實物，並計劃館址館舍及各種用具之設備。

（二）籌備就緒，即正式成立，並逐年充實之。

（陸）舉辦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之調查登記

說明：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及文化事業，向來類皆自生自滅，各自爲政。近年雖經僑務委員會舉行調查登記，但遵照登記者尚不多，爲了解各僑民居留地文化團體及事業，俾逐漸增強統制力量起見，非加緊調查登記工作不爲功。

辦法：

（一）令飭各僑民文化團體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二）令飭各僑民辦理之報紙雜誌於規定期限內履行登記。

（三）令飭各地領事館教育會及教育專員協助認眞調查，勸令登記。

（四）成績優異者，酌予獎勵或補助之。

（柒）設置舉僑文化事業獎金

說明：

爲鼓勵國內學者及海外僑民研究及發展舉僑文化事業起見，擬定一定金額，獎勵每年份對於舉僑文化事業有最大貢獻者若干人。或提出專題，徵求論文，給予獎金。

辦法：

（一）由政府每年撥定二萬元，充舉僑文化事業獎金。

（二）獎勵事項如下：

一、對於推動舉僑文化實際工作有超卓之成績者。

二、研究舉僑問題有極大貢獻者。

三、撰述照徵論文，經錄取者。

（三）此項獎金之保管支配及給予，組織委員會主持之。

（下略）

第三章　僑教之設施

第一節　戰時之僑教設施

第一目　推行僑教視導制度

海外僑校與祖國隔離遙遠，學校設施在在需要指導，民國二十九年，教育部會同僑委員遴派視導專員一人，視導香港僑民教育，三十年起依照「僑教推進方案」所規定本年內儘先實施之事項，增強海外視導工作，增派駐菲律濱、緬甸及馬來亞三地僑教視導專員各一人，除赴馬來亞者，因簽照發生阻礙未克前往外，其餘均照原定計劃分別至指定地點設立辦事處從事指導工作。太平洋戰事爆發後，駐菲律濱專員備受困苦淪陷該地者三年餘，駐港專員則移澳門辦公，駐緬甸專員改派至印度繼續視導工作。三十年秋，教育部復派員分赴黔、桂、閩、各省視察僑教，指示教導方針，并解決僑生困難及救濟事宜。

第二目　增撥經費與救濟員生

海外僑校全屬私立性質，其經費向由僑胞自行勸募，中央另按年籌撥專款，擇優良者予以補助，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年撥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二年度增至二百六十萬元，該項補助費，由教育部撥交僑務委員會支配轉發。

三十年冬，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地相繼淪陷，僑校亦受戰事影響，或被迫停閉，或自動停辦。香港及緬甸等地有一部份僑校倉促內遷，教育部會同僑委會，對內遷各僑校分別撥發復校經費，令在國、粵、桂等地復課，計內遷復校者有香港私立華南中學、仿林中學、嶺英中學、中華中學、大誠中學等五十餘所。迄三十二年度止，共核發八十餘萬元。其他各校教員流亡各地者，均由政府撥款協助其返國，并酌為介紹工作。至陸續由淪陷區撤退回國之員生，則由教育部會同僑委會振委會予以臨時救濟。三十一年度核發救濟金二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三十二萬四千三百元。

僑生之已在國內就學者，因僑匯停頓，經濟來源中斷，除就各僑生之志願及其學力盡量介紹入國立各級學校及訓練機關受特種訓練外，并由國庫先後撥款三次，計一千四百萬元，充僑校特種救濟金，每名每學期一百五十元至三百元。并酌發寒衣補助費，暨藥救濟費暨其他臨時救濟費等。同時在學僑生由教育部依照戰區學生辦法，各撥發膳食貸金。以上戰前及戰時回國之員生，均由政府予以充份之協助與救濟。

甲、特種救濟金——自三十一年度起每學期核發一次，截至三十四年秋，共發八期，領得特種救濟金者一四，二八六人。共發總額為六，八三四，七〇〇〇元。茲列表如左：

學校類別	人數	金額
大學	五，二六二	三，五五二，七五〇
獨立學院	九四四	六三二，五〇〇
專科學校	五一三	三三二，三〇〇
師範學校	二五一	一〇八，〇〇〇
職業學校	一五九	五一，五〇〇
中學	四，八一〇	一，六〇七，六五〇
其他學校	八七二	三二二，四五〇
未詳	一，三六六	二二七，五五〇

乙、寒衣補助費——計自三十二年冬至三十三年冬共發二五六名，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元。三十四年改為發給貸金與實物兩種，計得貸金者三十二人，得實物者八十七人，共為一一九人。

丙、暨藥救濟金——在戰時僑生因病在暨院就醫，取得暨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者，均可申請暨藥補助費，其核發情形如下表：

年份	人數	金額
三十一年	一	五〇〇
三十二年	八	五，九〇〇
三十三年	二五	七八，〇八〇
三十四年	二八	三九六，六六〇
共計	六二	四八一，一四二

丁、臨時救濟費——在戰時，凡遇特別事故發生或僑生遭遇意外災難，均發給臨時救濟費，計在三十四年前共核發一百三十餘萬元。

第三目　設立國立華僑中學

教育部為收容回國就學之華僑，首於民國二十九年在雲南保山設立國立第一僑民中學，收容六百餘人。後因緬甸

失守，滇境戰局緊張，遷至貴州上課。三十年度，以敵人南進影響，各地海外僑生，更源源返國就學。且一般僑生回國，每以到達戰時首都爲願望。以致來渝僑生與日俱增，乃在四川嘉江設立第二華僑中學，收容在渝之回國僑生五百餘人。三十一年度復在廣東樂昌設立第三華僑中學，計有學生三百餘人。此外幷於三十一年撥款着令國立復旦大學增設僑生先修班二班，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廣西大學及廣東省立文理學院，各增設僑生先修班一班，又撥款交廣東省教育廳，就該省內之中等學校，增開七十二班，收容由港滇等地撤退之僑生。

回國僑生之升學專科以上學校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各校，准予從寬錄取，幷設保送名額，計中央政治學校十名，國立各師範學院二十名，國立國術體育學校二十名，海軍學校二十名，國立戲劇學校若干名，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保送經教育部分發入學僑生，計有六百四十一名。三十二年度則有七百零九名，共計有一千三百餘名。

此外對於清貧僑生回國升學，教育部爲獎勵起見，於二十九年訂有「考選清貧華僑學生回國升學規程」，每年視各地之情形，就工商管理、銀行、墾殖、採礦、水利、新聞、教育等科之一種或數種考選清貧華僑學生若干名，公費送回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幷規定於畢業後得受僑務機關之指揮與調遣，從事福利僑民之工作。計前後獲領公費者共二十九名。但各僑生領得公費後，礙於規章，往往不能再獲教育部貸金或公費等其他優待。遂於三十一年起除舊有公費生仍照舊維持外，暫時停招，改設獎學金，獎勵成績優異之僑生。計三十二年度專科以上各校僑生登記申請獎學金者共六十九名，經考選後核准發給者五十二名，計國幣三萬一千二百元。同時核發中等學校僑生獎學金三名，計國幣一千二百元，共核發國幣三萬二千四百元。

爲便利僑生回國升學起見，又於三十年編印華僑學生回國升學指導一書，將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概況及回國升學應注意各點，詳爲敘述。回國升學僑生，獲助頗多。

第四目　培養僑教師資

海外僑教師資素稱缺乏，爲積極培養，及使僑民教育與抗戰相配合起見，教育部於三十年度在福建長汀設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有九班，學生二百五十六人。三十一年度，復於廣東坪石設立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一所，共十二班，學生四百五十人，除考收來自海外之僑生外，國內各省青年前往報考者亦爲數不少。戰後兩校均遷校址，前者遷廣門，後者遷廣州。

關於短期之僑教師資訓練，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曾於二十五年舉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於南京，招收有志服務僑教之青年，施以訓練，派赴海外服務。二十九年復於陪都招考第二期學員三十七人，三十年擴充組織，改班爲所，再招學員四十人，予以較長時間之訓練，同時教育部鑒於抗戰勝利在即，僑教師資急需儲備，以備復員後分赴海外服務，復鑒於過去訓練方式有改進必要，乃於是年七月在重慶青木關舉辦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招收有志僑教工作優秀青年，分中學師資與小學師資兩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中學師資組，中等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小學師資組，學員除報考錄取者外，另有中央各部會暨師範學院保送入學辦法，講習時間兩個月，講習課程分：（一）僑務學科；（二）教育學科；（三）專題講演；（四）方言研究四大類，另有小組討論等合計二百四十小時。經嚴格考核後畢業，可充僑民中小學師資八十八人。時適值日寇投降，海運暢通，因連同國立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陸續介紹出國服務。

附教育部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講習科目及時數

科目	時數	備註
一、僑務學科	五〇	
（一）南洋地理	六	南洋各區實況分馬來亞、菲律賓、荷印、越南、暹羅、緬甸等六區，每區各講授四小時，合計爲二四小時。
（二）南洋歷史	六	
（三）南洋政治	四	
（四）南洋經濟	六	
（五）華僑移殖史	四	
（六）南洋各區實況	二四	
二、教育學科	五二	
（一）中國教育史	三	
（二）華僑教育史	三	
（三）華僑教育現狀	三	
（四）華僑教育問題	四	每組各一六小時及八小時。
（五）教育通論	一〇	
（六）中（小）學教材教法	一六	
（七）學校行政	八	
（八）教育法規	五	
三、專題講演	四八	
四、方言研究	五〇	方言研究暫分爲廣東、越南、暹羅方言三種，各五〇小時，由學員自由選習。
五、小組討論	四〇	
合計	一四〇	

第二節　戰後之僑教設施

第一目　僑教復員之規劃

民國三十三年以後，盟軍戰事進展迅速，勝利在望，僑教之復員，自應預為規劃。是年六月，行政院核定「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勝利後，教育部復於三十四年九月召開「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對僑教復員，更作詳細之研究，并通過「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於同年十一月間，分別召集南洋各區在陪都之僑領及熟悉僑教人士，舉行座談會多次，決定就馬來亞、菲律賓、越南、荷印、暹羅、緬甸、香港等區，各就地組織復校輔導委員會，其任務為1.規劃并督促復校，2.登記及甄審教師，3.籌劃經費，4.協助使領館調查僑教在淪陷期間損失等。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并經制定公佈，函請外交部轉飭各該區中國使領館負責辦理。

上述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通過之「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規定戰後南洋華僑教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準備。一、調查南洋各地僑校之損失與提出要求賠償損失之數額。二、南洋各地僑校之恢復或遷回之準備。三、與外交部接洽辦理如與有關各國訂立新約時，設法解除過去南洋學校在當地所受之束縛。

至實施辦法，關於師資之甄訓與培養者，略如：1.在國內增設或擴充國立華僑師範學校，增加其班級與學生名額，畢業後充任南洋各地華僑小學之教師。2.在國立師範學院增設華僑教育師資專修班，培養南洋華僑中學教師，以供南洋各地華僑中學之用。3.在國內各大學酌設南洋僑民較多地區之語文科目，以為志願從事南洋華僑教育者之準備。4.分配華僑師範學校畢業生，介紹合格教師於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服務，并設法予以種種便利。5.獎勵南洋僑校優良教師，凡在南洋僑校任教六年以上，經視導專員考核其教學成績優良者，得予以一年之假期返國實地考察。

關於華僑學校課程者：1.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邀請熟悉南洋僑教之專家，參照教育部所頒課程標準，訂定南洋各級各類華僑學校課程綱要，與教授時間預發遵行。2.南洋華僑學校除採用一般教材外，對當地史地以及統治者與土著之語言文字，亦應特別注意，藉使南洋僑民能適應當地環境，消弭各種不必要之反感。惟僑校必須一律用國語教學。3.貴成國立編譯館，整理南洋各地有關華僑教育之材料，聘請專門人材，從速編輯南洋各級華僑學校教科書。4.徵集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員編輯有關南洋華僑教育之鄉土補充教材及參考資料，擇優採用。5.分期印行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教科書分發南洋各地華僑學校應用。

關於增加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及籌集學校基金者：1.請中央每年酌撥南洋華僑學校補助費，以能普遍補助南洋各地華僑學校為度，尤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點：（子）補助南洋各地籌款特別困難，無法興辦僑校或勉強維持者。（丑）獎勵辦理成績優良之南洋僑校，特別予以補助，充實其設備，使其成為模範之僑校。（寅）1.發給南洋華僑學校教員之養老金及撫卹金。2.由中央勸導南洋各地華僑發動籌募華僑學校基金，務使每一僑校均須籌有相當之基金，以鞏固基礎。3.南洋各地華僑學校，須顧當地情況，聯合共同籌集基金，以其生息分配於各華僑學校。4.由中央督令南洋各地華僑組織華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其存放與用途。

關於華僑學校之增設與調整者：1.對於南洋華僑小學教育，除將原有華僑小學加以擴充，俾能增加容量外，并當於戰後逐年盡量增設華僑小學，俾得容納失學兒童。華僑小學得斟酌情形，舉辦學前教育。2.凡南洋華僑子弟已入當地外國人所辦之學校者，應另設補習學校，以補習本國語文及史地等科目。3.對於南洋華僑中等教育，應在戰後設法增設華僑中學，平均酌量分配於各區，以應南洋各地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要。4.南洋華僑中學教育之設施，一面應注重升學準備，同時必須兼顧職業之訓練，或特設職業補習班，以備不能升學之學生畢業後亦得就相當職業。5.對於戰後在南洋增設之職業學校或在華僑中學內附設之職業科，應視各地職業之需要，決定設科之內容，專以改善南洋當地華僑職業為主旨，以增進其生產技能，并附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俾得利用餘暇，學補習。6.對於南洋華僑師範教育，以集中國內辦理為原則，但在南洋小學發達之區，如師資之缺乏得在優良之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招以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以應當地之需要，作為小學代用教師。7.對於南洋華僑高等教育，亦以在國內辦理為原則，在國內各大學中應指定二三校，專收容南洋各地僑校畢業生，其組織與課程應視南洋各地華僑之需要而定，其所設科系，應注重工商二科，以造就南洋各地華僑之技術人材，藉以改進南洋各地華僑之職業與生活。8.南洋各級各類僑校及各華僑團體，利用現有設備，均應兼辦南洋華僑民衆教育及補習教育，附設民教班或補習學校，予未受教育及略受教育而不敷應用之華僑男女成人以教育機會。9.關於南洋社會教育，在每一學校中應即設立一書報閱覽處，多置備祖國報紙雜誌，及一切有關風

士歷史性之書報照片等，以供南洋僑胞觀覽，並由中央廣播電臺逐日向南洋各地廣播國內各種新聞及有關僑務消息，同時由各書報閱覽處負責辦理播放度及時間通知南洋各華僑以備收聽。

關於提高南洋一般僑民之文化水準與改善生活習慣者：1.組織南洋講學團或巡迴示教團，每年一次分赴南洋華僑文化中心地區作各種學術講演，藉以發揚祖國文化，提高文化研討之興趣。2.儘金南洋華僑教育支分會之組織，令其在會中設置文化供應站，以溝通國內外文化。3.獎勵及補助南洋華僑之從事文化工作者，并按季提出專題徵求論文，厚給獎金，必要代為出版。4.由南洋各地領事館通知各地華僑組織新生活運動機構，勸導當地華僑實行新生活。

以上係摘錄「南洋華僑教員復員計劃」之要點，原計劃尚有分區實施計劃及派員分區視導，與提高南洋僑校學生之程度，獎勵南洋華僑中學畢業生回國升學，改良南洋華僑學校行政制度與人事問題，成立南洋各地華僑教育分會等款，均經善後復員會通過，由教育部切實施行。其後復員期間之措施，即以此計劃為依據，雖以環境關係，短期內未能圓滿實現，但此後工作，得有準繩。

第二目　僑教之督導與慰問

教育部復鑒於南洋各埠教育在太平洋戰爭期間，備遭摧殘，教育人員歷嘗艱辛，至堪軫念。於戰事結束後，當即派專門委員吳研因，督學陳雪登，實教育部長朱家驊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員，昔赴南洋各地，宣慰僑教人士，并督導復員，旋又請國民參政員陳紹賢會同出發宣慰。各員於到達一地後，即召集全埠僑校董事教員及熱心僑教人士，宣示中央德意與指示各該地復校事宜，暨訪問居留地政府教育當局，交換華僑教育問題意見，并參加各校集會精神講話等，各地僑胞均極感奮，對指示各項問題，端誠接受遵行。陳等於三十五年九月完成任務返部覆命。

各地僑教人員參加抗敵工作，於各該地淪陷後，或拒為敵人利用，或繼續從事敵後工作，因而殞命，及受非刑監禁者，均經海外使領館或僑校查明由教育部分別撫卹褒揚，計有菲律濱陳志貞、葉國炘等七十六人，馬來亞張春元、王世殺等五十九員。

附教育部朱部長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士書

慰問南洋各埠僑教人員書

僑校校長、教職員、校董暨僑界熱心教育諸君子公鑒：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整個南洋羣島被敵侵佔後，主席及中樞同人，無不以　諸君之安危為念。茲者敵寇歸降，各埠次第光復，盱衡寰宇，戰事收平，大局粗定，復員南洋各埠勳亂未已，我僑胞亦竟破殊及言念及此，倍增惻惜。

由於交通梗阻，音訊鮮通，不知諸君過去及現在之情狀，究竟何若？除菲律賓外，迄未接得隻字之報告，憶者：

（一）在陷敵期間　諸君咸能忠貞自矢，絕鮮附敵助逆，有負於國家民族。然亦難免不有少數人，仰承敵人意旨，為敵人辦理教育，以奴化我僑胞兒童及青年者。戰事停止後，未知諸君對彼等已不屑與伍而摒斥之否？已為我兒童及青年滌滌舊染之污否？

（二）在陷敵期間諸君憤於敵人之橫暴，度必有起而參加地下工作，以與抗爭者。敵人殘暴成性，度亦必有因是而致死傷者。今後死者之遺族誰卹，傷者之創痛誰撫乎？

（三）在戰亂期間　諸君所辦理之學校，其校舍校具，度必有被破壞擄毀者，其損失幾何，今已着手調查登記，及擬定計劃，徐圖恢復否？

（四）在戰亂期間　諸君遠處絕島，海天一隅，當地物資匱乏，來源斷絕，度必有繼餓窮困，痛苦不堪者。今已資生有術，溫飽無虞否？

（五）在稍安定之地方　諸君度必迅速復員，仍從事於復員事業。然亦必有遲回瞻顧，不即復員者。已復員者，其情狀何若？經費之來源何自？教員之待遇何如？未復員者現正籌備復員，期使兒童及青年不再失學否？

（六）戰前各地僑胞，類皆熱心教育，以財力資助僑校。戰後當地僑胞仍能一本初衷，為教育捐資盡力，一如往昔，或且過之乎？

（七）戰前當地政府對於僑校，限制頗多，戰後各地政府之態度何如？我國已列為五大國之一，美英法蘇皆我盟友，其已本互惠原則，不再有所歧視耶？

凡此，皆本部長所懸念，而急欲一知其究竟者。惜遠國伊始，教育工作，尤百端待理，未能躬赴海外，以與　諸君相聚一堂，親致慰問。茲特派本部吳專門委員研因，陳督學雪登，代表本部長，馳赴各地慰勉。諸君務各盡所知，以告其問題，可解決者，由吳、陳兩代表與　諸君一一研討而解決之。不能立即解決者，則俟由吳、陳兩代表齎歸，本部長必當加以考慮。

本部已定有整個南洋僑民教育復員計劃，對於各僑校亦已呈請　行政院特撥專款補助。惟今後僑民教育，仍應由

僑胞主動辦理，力圖改進與推廣，而中央則除鼓吹獎進，並作技術上之協助外，現尚無暇全力及此。本部長深望　諸君，奮勉從事，勿怠勿荒，下列各端，尤希深切注意：

（一）與中央密切合作，以三民主義爲實施教育之最高原則，領導兒童及青年，以祖國之繁榮建設爲念，並以改善華僑本身事業，爲學以致用之目標。

（二）與當地政府開誠相見，不背和平民主之精神，勿逞異說，或有異動，而招致無謂之嫉忌與紛擾，並當運用國民外交方式，以期消除當地政府對於僑校之限制，取得當地人民之好感。

（三）各地方各區各成立一統一之教育行政組織，以便統籌經費，統辦教育，而免過去各自爲政之雜亂現象，尤當開闢經費來源，寬籌足資辦理教育之基金。

（四）學校必須建築合式之校舍，並充實設備，俾與當地外人所辦學校相媲美，勿太因陋就簡，致爲外人輕視。

（五）學校經濟必須公開，教員待遇必須提高，校長教員必須聘請具有優良師資者充任。教育方法必須不斷研究，以期增進教育效能。

（六）學校必須遵守僑民教育法令，履行立案手續，服從本部關於僑民教育之一切領導。

戰亂既平，時局轉變，雖在殘破之餘，實乃革新之始，良機勿失，勉益加勉，是所厚望。

教育部長　朱家驊

第三目　編審教材與補助圖書

海外僑校教材缺乏，爲戰後僑教重大問題之一。惟各地因環境不同，教材照稍具彈性。教育部除於三十六年六月，准爪哇華僑印書局，將國定教科書就地校印出售外，並令海外書局自編教材呈送審查，暨獎勵僑校或個人編輯鄉土教材。三十六年首將自編教材呈經審定者，有新嘉坡南洋書局之小學各科教科書一套，內容頗爲充實，印刷精良，經令飭國立編譯館審查簽註後，由部復核定令知。

至歐美僑校多係晚間上課，教學科目且多限於國文史地等科，又因修業年限較長，通常教科書頗不適用。紛紛呈請教部供給適當教材，教部於三十六年五月撥款五千萬令飭國立編譯館，編輯歐美僑校適用教材及教學法各一套，並由教部約請僑委會海外部暨熟悉僑教之專家多人，協助進行，預定三十七年春間完稿，寄發各校照用。

又南洋各地僑校，圖書儀器，戰時損失殆盡，補充困難，紛呈教部酌予補助。三十六年教育部特撥國幣二十億元，購買中小學參考圖書二百套，分贈僑民中小學二百校，每套包括文庫、辭典、地圖、法令等數十種，計各七百餘冊，函洽外交部轉飭駐外使領館分發當地優良僑校照用。其分配爲：

馬來亞	七十套	內中學用書二十套，小學用書五十套。
荷　印	三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三十套。
越　南	二八套	內中學用書八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暹　羅	二五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二十套。
菲律賓	二一套	內中學用書五套，小學用書十六套。
緬　甸	一四套	內中學用書四套，小學用書十套。
日　本	四套	小學用

是年十二月，教部復撥國幣一億五千萬元，訂購教育通訊半年共十期，每期五百份，分寄海外各地優良僑校，及駐外使領館參考，俾僑校對國內教育之設施等有所借鏡。

三十七年二月僑委會商准教育部撥國幣二億元購買圖書寄與日本僑校參考，教部經照撥交由僑委會購寄。

又教育部爲增進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務之認識，及提高其研究興趣，前曾令飭國立第一、第二僑民師範學校，將原有師範課程之地方自治，農村經濟與合作兩科，免予修習，改設「南洋概況」一科，自第二十年起講授，該項南洋概況之課程綱要，業經僑民師範學校擬具呈奉教育部核定如下：

南洋概況課程綱要

第一目標

一、增加學生對南洋國際形勢，與當前僑教及僑務問題之認識。

二、敍述南洋各區的歷史、政治、地理、經濟、教育文化、風俗人情諸端，使學生對於南洋實況有系統的理解。

第二時間支配

在第二、三學年教授，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授南洋問題的發端，第三學年授南洋各區實況，與華僑的現狀。

第三教材大綱

一、第二學年，南洋問題的發端

（一）南洋的概論——範圍、面積、氣候、種族、人口、語言、物產、國際地位。

（二）南洋與中國——歷史的因素，地理的因素，經濟的因素。

（三）華僑史略——華僑移植史，華僑教育史，華僑在南洋經濟的地位，中國國民革命與華僑，南洋民族運動與華僑。

二、第三學年南洋各區實況與華僑問題

（一）各區實況——政治經濟氣候人口物產交通語言教育文化特殊習尚華僑現狀。

（二）華僑問題——移民問題居留問題國籍問題排華問題僑教問題。

第四目　襄獎興學與獎勵久任教員

關於僑胞捐資興學之獎勵適用國民政府之「捐資興學襄獎條例」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其他教育文化團體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分別授與獎狀獎章或匾額。戰後經教育部核給捐資興學獎狀者計：印度——馬鐵材張相誠梁子寶等三名美洲——余兆俊陳耀源趙美鑄陳兆琼江昌英等五名馬來亞——萬裕成阮亞隆黃重吉萬利成周芝宜華民貿易公司陳裕施萬琼成王乘惠等九名。此外尚有申請核獎者多起依照規定須俟所捐資之僑校完成立案手續後再予審核。

又教育部為獎勵久任之教育人員頒有「教員服務獎勵規則」一規定凡連續服務二十年十五年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智仁勇三種獎狀。是項規則國內學校及海外僑校均適用之。抗戰以後僑校教員合於以上規定經由教育部核給智字獎狀者計：林鏡晶陳其謀梅英榮陳允升黃慕康劉澄安莫雨澗等七名。核給仁字獎狀者計：謝劭青張資謀邵俊陳秉鈞黃曉滄陳篤生劉文彥鍾昆祥林簡等九名。核給勇字獎狀者計：丘啓新余晉堅梅潤華黃霜仁黃仁驅廖文彬葉任平蕭德民簡照元龔益三陳鼎利李迺璽黃貴興楊官照林雪松等十五名。

第五目　獎助教師出國任教

海外僑校師資本已缺乏戰後益甚紛紛呈部請予介派。教育部為加緊培養此項師資除充實國立僑民師範學校內容暨酌加有關僑教課程科目等俾更適合實際需要外，擬於三十六年七月至九月在首都舉辦第二期僑教師資講習會講習課程與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大致相同。畢業可充任僑民中小學師資一百八十三人經陸續介派赴海外服務其中以前往暹羅爪哇婆羅洲馬來亞等地者為數較多。惟終因全部僑教之未能由教部統一辦理，舉辦頗多，故對是項師資之介派工作其進展往往不能如所預期。

至對於一般師資出國僑務僑教者之鼓勵，教育部於三十四年原頒有「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辦法」凡受聘之僑校教員學校無旅費之供給者得向教育部申請予以資助，並由部代函請外交部發給出國護照必要時並代請外匯。該辦法自頒行以來，凡出國任教教員獲得甚大鼓勵與便利。民國三十六年一年中教育部核發資助師資出國旅費計國幣四億八千餘萬元，視道程遠近每人自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

附：資助僑民學校教員出國旅費及代辦出國手續暫行辦法

教育部第六五八三〇號公函致外交部

（三四・一一・二八〇）

一、教育部為鼓勵國內教員出國服務僑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左列僑民學校教員得請求出國旅費之資助或護照之代領外匯之代請：

1. 由教育部特別派往各僑校服務者。

2. 國內僑民師範學校畢業生或曾受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畢業學員由教育部介紹出國服務者。

3. 由僑校聘定，請由領事館呈外交部核轉本部代為請求者。

4. 已受聘之出國教育自行請求者。

三、旅費資助護照代領外匯代請之標準規定如左：

1. 屬於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核給全程旅費之全數或一部份並代領護照代請外匯。

2. 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經特殊許可者，並得由部代領護照或代請外匯。

3. 屬於第二條第四款者，酌予補助全程旅費之一部份，其出國護照及外匯由其本人自行申請。

四、請求核給旅費代領護照及代請外匯者，除第二條第一二款外，餘均須呈明理由，附繳僑校證書及本人履歷等，方予審核辦理。

五、旅費之資助一律給予國幣，均在本部每年概算所列僑民教育經費項下開支，至無款可給者，即停止之。

六、經本部資助或代領護照代請外匯之僑校教員，應於到職兩週內將到達日期請由學校報請領事館呈外交部轉本部備查，其久未到職或到職不滿一學期或擅行他去者，本部得追回所給旅費及外匯等。

七、本辦法經核定之日施行。

第六目　僑生回國升學之優待與獎勵

海外僑生因環境關係對於某項學科之程度，輒有過與不及，以致回國升學投考困難。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度通令

各專科以上學校對僑生回國升學，得從寬錄取，以示優待。

三十六年度起，教育部鑒於戰後回國僑生更形踴躍，特頒訂「華僑學生優待辦法」，規定凡僑居海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駐外使領館，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僑委會保送者，得由教部分發各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各校對所分發僑生得從寬甄試，成績合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三十六年度，經上述之各機關團體之保送，由部分發入學者達八十餘人。其他因未合保送條例之規定，自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亦復不少。

增華僑學生優待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便利華僑學生升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籍隸本國僑居國外在國外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僑務委員會國內外重要華僑團體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保送者，得由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第三條　保送華僑學生須於每學年開始前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等項，連同畢業證書、肄業成績單及二寸半相片二張，送由教育部核辦，保送名額每年由保送機關與教育部商定之。

第四條　各校對於教育部分發之華僑學生應從寬甄試成績及格者作為正式生，不及格者作為特別生，其國文國語程度較差者，由校設法另予補習。

第五條　各校對於華僑學生應指定人員負責協助指導注意其生活狀況及學業情形，於學期終了時分別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同時因僑生回國升學，初履國土，人地兩疏，舉凡交通食宿及選擇學校系科等，在在需要協助與指導，抗戰初期教育部曾會同僑委會，海外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在陪都設立僑生接待所。戰後接待所結束，教育部另行令飭滬、閩、粵、穗教育廳局，於上海、虎門、廣州、汕頭、海南等處教育局（科）內指定專人辦理僑生回國升學之諮詢指導事宜，各該廳局奉令後，已指定專人妥為辦理。

關於最近暹羅政府封閉華僑學校事，除由外交部積極交涉外，教育部以失學僑生紛紛返國，亟須設法收容入學，特令飭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學校、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中學，對由暹返國中等程度之失學僑生，盡量優先收容，並分飭國、粵、穗等教育廳局，迅在汕頭、海口、虎門、廣州等處教育局（科）內舉辦由暹回國就學僑生簡便登記，登記各生志願，分發省市內中學，就各該校新生及插班生名額盡量優予收納。入學時得由校予以編級試驗，凡上項僑生，均可持憑原校證件及我駐暹使領館證件，請求登記入學。

教育部為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普遍接受本國教育，增加其對本國歷史文化之瞭解，起見，近特令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疆學校、國立華僑中學、國立僑民師範，一律以招收眞正僑生為原則。每年招收新生時，應特別注意，僑生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如有事實上之困難，必須招收內地學生時，亦須以確有志海外工作，而能於畢業後即赴海外服務者為限，其人數不得超過錄取新生總額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自三十七學年度起嚴格實行。

又教育部為使僑生投考國內大學，免其跋涉往返起見，曾令飭各專科以上學校設法在南洋增設考區，或聯合在南洋招生，三十七年度首在南洋就地招生者，有國立廈門大學、國立暨南大學、國立海疆學校三校云。

回國升學僑生獎學金之設置，教育部於三十五學年度起會商僑務委員會共同設置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修訂委員會組織規程，由部會各派代表參加，會址設教育部內。凡國內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僑生，合於獎學金核給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核獎。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二十三名，每名國幣六十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十八名，每名國幣四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二千一百萬元。三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核獎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四十二名，每名國幣二百萬元，中等學校僑生四十名，每名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計核發國幣一億四千四百萬元。以後每期視物價變動情形，隨時予以調整。是項獎學金經費，仍在教育部僑教經費項下支撥。

附：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藉使精研學業，起見，特設置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委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本部會核定之

第四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甲、中學生國文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公民數學外國語等主要科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八十分以上）其餘爲乙等（七十分以上）者

乙、師範生國文歷史地理數學公民自然科學教育學科等之成績有半數以上列入甲等其餘均爲乙等者

丙、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習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造具申請給獎名册並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及華僑身份證件彙送獎委會核辦申請名額應先註明本校僑生總數並填明下列各項，1.請獎僑生姓名2.性別，3.年齡，4.籍貫，5.原僑居地，6.肄業科系及年級，7.家庭經濟狀況，8.繳驗證件等項。凡曾經僑委會登記華僑身份或核發僑生特種救濟金有案或曾得本項獎金者，免繳華僑身份證件，此項請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每十人選送一人不滿十人者以十人論

乙、中等學校學生每二十人選送一人不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論。

第六條　僑生每學期申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分配時應擇家境清寒成績優良者優先核獎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第七條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過選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通寄各該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各轉發學校應取具領獎僑生領據函送獎委會備查

第九條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得由獎委會核給獎狀

第十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報假造情弊一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編　體育衞生軍訓及童子軍

第一章　體育

第一節　體育行政概述

第一目　國民體育法之修正

我國國民體育法，頒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計共十三條。按照規定，所有實施之一切業務，大都實成前訓練總監部辦理。其後訓練總監部奉令改組，而該法未及時修正，致使一切體育事業，未能有適當之開展。教育部有鑒於此，爰於三十年四月擬具修正法案，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通過，復呈請國民政府於三十年九月九日公佈。此次修正之國民體育法，實較舊法具體而完美。其最重要者，爲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均有專人負辦理及考核之責；行政組織既建立健全，事業推行自易展開。次爲規定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此項規定實爲該法之骨幹。蓋一切事業端賴經費之有着，無經費則雖有計劃，雖有人員，亦屬徒然。年來體育事業之較易推行，主因在此。故國民體育法之修正與公布，實爲我國體育史上最有意義之一舉。修正法全文如左：

修正國民體育法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三〇、九、九）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强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衞衞國之能力爲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各種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條　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爲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體育行政機構之組織

一、教育部體育行政組織之變遷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組織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設計諮詢之最高機構。嗣因體育事業逐漸發展，行政工作隨之加重，乃於二十五年設置體育組，協同各司辦理體育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衞生教育事宜。但該組之設於法無據，僅爲一時權宜辦法，故二十八年秋即行撤銷。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體育委員會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設設計編輯二組，辦理前述體育組工作，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六人，助理幹事二人，僱員一人。另聘體育專家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爲委員，每年召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討論各種重要設施。二十九

年改設計編輯二組爲學校體育組及社會體育組，人員如舊。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規定教育部負主管全國體育行政之責任，遂於是年年底將原有體育委員會改組爲國民體育委員會，聘請體育專家三十一人，內政部、軍訓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代表各一人，及教育部各司司長暨參事督學秘書各一人爲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秘書一人，組主任三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僱員一人，分學校體育組，社會體育組，及研究編審組三組。至前經辦之童子軍學校軍訓及衛生體育事宜，分別交由中等體育司訓育委員會及醫學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初，體育部奉令各委員會應經過立法程序，爰將原有之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修改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呈由行政院咨立法院通過，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是年六月九日公布。其重要修正之點有四：一、原有研究編審組改爲研究實驗組；二、委員名額減爲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並規定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一人，體育專家五人至十三人，暨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及參事一人，並將主任委員制改爲常務委員制，設常務委員三人；三、幹事及助理幹事名額減爲各三人至五人；四、該會議決事項，應逕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全國最高體育行政組織，至此經合法成立。茲將體育委員會最後修正之章程及規則，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國民體育委員會歷屆委員姓名，附錄如左：

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一六三五一號部令公布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教育部爲促進全國體育發展起見，依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計劃全國體育設施事項；

二、指導全國體育研究事項；

三、規劃各級學校體育方案；

四、建議與體育有關之一切興革事項；

五、審核各種體育機關之計劃或報告；

六、議復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七人，由本部聘任或指派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分設設計編輯二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本會設幹事四人至六人，助理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或兩人，由部長委派之。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部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部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得應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九條　本會於開會時，得指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主任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會得召集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之督學或體育指導員參加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居住外埠者，開會時，得由本部酌發旅費。

前項專任之委員，其名額以五人爲限。

第十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依教育部各委員會辦事通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逕請部長核准，分別交由主管人員或機關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

教育部第五〇四九六號部令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教育部爲推行修正國民體育法所規定之主管事項起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教材及書籍之編輯審查事項；

七、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八、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部各司室者，由本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司室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由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社會部、衛生署及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所派代表各一人，與教育部

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部部長聘請其他對於國民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專家十九人至三十一人充任之。

前項所規定之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或另行派充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暫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編審組。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商承主任委員處理各該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由教育部部長派充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全體委員臨時會議，均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或全體委員臨時會議時，得呈請教育部部長核准，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參加會議。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由教育部部長採擇施行。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國民體育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一條　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如左：

一、關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體育之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國民體育經費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體育學術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其他國民體育事項。

第二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由部長就左列人員中分別聘請或指派充任之：

一、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衞生署各一人；

二、對於體育有研究或貢獻之人員五人至十三人，其中五人爲專任；

三、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參事一人。

第三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四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秘書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一、學校體育組；

二、社會體育組；

三、研究實驗組。

各組各置主任一人，薦派或由部長指定委員兼充之，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置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三人至五人，均委派，秉承主管人員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八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議決事項，送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九條　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舉行會議時，非專任之聘任委員，得由教育部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歷屆體育委員會委員一覽

三十一年

主任委員：部更生　常務委員：王星舟　吳俊升

吳邦偉　張廷休、章益、蔣志澄　顧樹森　委員：王正廷　方萬邦　杜心如　宋君復　沈嗣良　吳蘊初　吳德懋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鵬　陳泮嶽　陳越梅　畢亞蘭　商震　章輯五　程登科　董守義、楊兆龍、劉昌合　劉季洪　蕭思國

三十二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章益　蔣志澄　劉季洪　駱美奐　顧樹森　委員：王正廷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澈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伯苓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崔亞蘭　商震　章輯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戴應觀　鄧裕坤　蕭忠國　各機關代表：田雨時（財政部代表）　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閻鈞天（內政部代表）　嚴鏡清（衛生署代表）

三十三年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俊升　吳邦偉　常道直　蔣志澄　劉季洪　駱美奐　顧樹森　委員：王衞民　王復旦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澈　吳紹澍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陳夢漁　崔亞蘭　章輯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戴應觀　鄧裕坤　蕭忠國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谷宗瀛（財政部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許世瑾（衞生署代表）　閻鈞天（內政部代表）

三十四年（九月止）

主任委員：郝更生　常務委員：吳邦偉　凌鶚聲　賀師俊　曹劍　趙太侔　顧樹森　委員：王衞民　王復旦　方萬邦　江良規　宋君復　吳澈　吳紹澍　吳蘊瑞　金兆均　金寶善　段焯　袁宗澤　袁敦禮　徐英超　馬約翰　高梓　常道直　許民輝　張之江　張忠仁　張煥龍　陳鯤　陳泮嶺　陳越梅　陳夢漁　崔亞蘭　章輯五　程登科　董守義　楊兆龍　劉昌合　劉季洪　鄧裕坤　蕭忠國　戴應觀　各機關代表：杜心如（軍訓部代表）　李穆生（軍政部代表）　谷宗瀛（財政部代表）　許世瑾（衞生署代表）　曹沛滋（社會部代表）　閻鈞天（內政部代表）

三十四年九月

常務委員：郝更生　袁敦禮　董守義　委員：方萬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蘊瑞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程登科　黃如今　楊兆龍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常務委員：郝更生（召集人）　袁敦禮　董守義　委員：方萬邦　江良規　吳邦偉　吳蘊瑞　馬約翰　高梓　許民輝　金兆均　章輯五　程登科　英千里

二、各省市縣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

教育部爲貫澈體育行政力量，並健全全國體育行政組織起見，於三十一年二月頒發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限令各省市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辦理各該省市體育事業。抗戰期間，後方各省市大都已組織成立。勝利以後，教育部又令飭收復區及光復區各省市依照是項組織通則辦理，並遵令各省市轉飭各縣市組織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迄三十六年度爲止，各省市已組織國民體育委員會者，計江西、湖南、山東、陝西、安東、綏遠、廣東、廣西、浙江、福建、台灣、上海、南京及北平等省市。至其他各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已組織成立者，尚未具報。茲將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附錄如后：

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教育部第六五七〇號令頒發，三一年二月二一日）

一、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並冠以省市名稱。

二、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中央令頒之國民體育法令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實施之計劃推行與指導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省市國民體育經費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本省市國民體格之檢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本省市體育師資之訓練檢定事項；

（六）關於本省市運動比賽之管理事項。

前條各款事項之有關教育廳局各科室職掌者，應由委員會會商各有關單位辦理之。

三、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由民政廳、財政廳（局）社會處、衞生處（局）及軍管區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與教育廳（社會局）各科科長及秘書曾學各一人充任外，並由教育廳（局）長聘請體育專家若干人充任之。

四、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並得設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廳（局）長指派之。

五、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一次，以教育廳（局）長爲主席。每月舉行常務委員會議一次，以

主任委員爲主席。

六、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時，得呈經教育廳（局）長核准召集。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專管體育之人員列席。

七、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由教育廳（局）長採擇施行。

八、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應與本省市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

九、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但非專任之委員得於開會時酌送旅費。

第三目　體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一、專管體育督學之設置

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對於體育之提倡，不遺餘力。爲促進各級學校體育之發展，自應加强視導及考核之工作，故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即設有專管體育之督學，並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一律設置，實行體育專門視導，以督導各種體育事業之改進，收效頗宏。抗戰初期，後方各省市限於名額，多未設置，其後數年，設者稍增，勝利以還，大都皆已設置。迄三十六年度，各省市已設置專管體育督學者，計湖南、陝西、吉林、遼寧、熱河、河北、安東、察哈爾、廣東、台灣、廣西、貴州、四川、浙江、甘肅、上海、南京、天津、青島等省市。至北平市已設有國民保健科，即由該科負責辦理，故未專設體育督學。

二、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之舉辦

教育部鑒於體育行政人員之缺乏，爰於二十九年咨請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舉行第一屆體育行政人員特種考試，分令各省市依照考試條例，保送合格人員參加。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爲初試日期，在沙坪壩國立重慶大學舉行。考試委員由考試院聘請郝更生（主任委員）、朱希祖、劉季洪、許民輝、章輯五、吳邦偉、唐惜分擔任。考試時，並由監察院派監察委員馬耀南、姚雨平、蒞臨監試。計錄取五十四名，由教育部在青木關設班訓練四月，復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舉行再試，仍由監察院派張有倫委員蒞場監試，考選委員會派荆有麟協理一切，計參加再試者四十四名，及格者四十三名，由教育部分發各省市任用。嗣以各省市國民體育之推行，日漸開展，原分發人員，不敷分配，故三十二年又決定依照上次辦法，舉辦第二屆考試，仍由考試院聘郝更生（主任委員）、常道直、唐惜分、吳邦偉、許民輝、吳蘊瑞、侯紹文爲考試委員。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重慶青木關彭家院子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舉行考試，監察院派吳南軒委員蒞臨監試，計初級及格人員九名，仍由教育部設班訓練四月餘，至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再試，復由吳南軒監試，經再試及格者計七名。茲將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暨第一二兩屆及格人員名單附錄如后：

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爲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體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系體育專修科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並有二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大學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並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有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予以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一、國文
二、國父遺教
三、教育概論
四、體育原理
五、體育行政
六、體育教學法

第六條　具有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資格，服務成績優異，經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保送，並經教育部審核認爲實有商准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定免除其初試之筆試。

第七條　體育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保送學員辦法

一、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奉令後，應即依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之資格與名額，慎選合格人員，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前列表呈報到部，以備查考。

二、各省市除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之合於規定資格者，必須保送外，應另行考選，或就本省市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教員中，擇成績特優而合於規定資格者指派，以滿足保送名額，如於額外保送，本班亦可酌量收納，但須於呈報人數時敍明。

三、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簡章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宜切實注意，對於考選及指派之保送人員，亦宜顧及其生活，酌予津貼，其辦法由各省市自定。

四、各省市保送人員，須令攜帶有關文件及私人用品，於二十九年五月十日至十五日向本班報到，逾期不准入班。學員應帶文件及用品如左：

甲、文件

1. 正式保送書（或公函）
2. 本人畢業證書（證書確實遺失者須由原校出具證明書隨帶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本人詳細履歷表及服務證件
4. 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乙、用品（全部行李以舖蓋箱子各壹件爲限）

1. 全白被單二條
2. 白色圓頂蚊帳壹頂
3. 黑色帆布運動鞋貳雙
4. 面盆及盥洗用品全套
5. 白色運動背心及短褲至少貳套

五、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體育行政問題，如有意見可交保送學員攜帶前來或逕函教育部體育委員會，以便彙交本班研究討論。

第五條　本班課程以實用爲主，其科目及內容綱要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於正式課程之外，特別注意實習及小組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班講習期間，定爲四個月，自二十九年五月中起至九月中止。

第八條　本班學員在講習期內之膳宿制服講義，一律由班供給。各省市保送之學員，其來往旅費，由保送機關負擔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於本班講習期間，仍支原薪。

第九條　本班學員講習期滿，由班舉行考試，成績及格者，依下列辦法分發至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服務：

一、各省市保送之現任體育行政人員，仍回原職。

二、各省市保送之甄選學員，分發至原保送省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派委擔任本省市體育行政工作。

三、本班直接招收之學員，由本班斟酌其能力，呈請教育部分發至需要較爲迫切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

第十條　本班經費由教育部核發之。

第十一條　本班班址設巴縣青木關彭家院。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　本班由教育部主辦，定名爲「教育部體育行政人員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以根據現行教育及體育法令，講授地方體育行政設計及視導方法，造就適合於各省市縣需要之體育行政人員爲宗旨。

第三條　本班學員，以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體育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五年以上體育教學經驗者爲合格。學員名額暫定一百名，由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下列規定保送，並由本班直接招收合格人員充之。

一、每省保送合格人員二人至四人，每市保送合格人員一人至二人，入班受訓。各省市已設體育行政人員者，如該項現任人員之資格與本條規定者相符，必須保送，不得託故規避。

二、各省市保送學員，除現任之合格人員外，須用考試方法嚴格甄選，俾受訓後確能勝任該省市體育行政職務。

第四條　本班組織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下設教導總務二組，各設組長一人，分負教學、訓導及事務之責，均由教育部派充之。各組設職員若干人，由主任調用或聘任之。

本班設講師若干人，分任各科教學及實習指導。

第一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周孟喬　龔飆藩　莊文潮　向志均　陳洪眞　劉蘭甫
周邦哲　蘇幹波　鄭伯歐　劉俊志　郭蘧安　李德炎
沙金斗　胡銘文　陳桂森　都文星　王文興　林國鈞
黎恩福　穆殿芳　李學成　毛修儒　陳實筱　李景耀
蔣志忠　郭思誠　鈕兆斌　劉懷玉　楊　因　姚必成

張嗣鼎　王餘青　張芳梅　張丕謨　郭全成　周公勇
金長顯　姜榮林　林宏同　董效曾　張耀庭　鄒澤奎
汪庭俊

第二屆特種考試體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人員：

韓錦文　鄒宗濂　張平堂　鄧以幹　單先俊　歐貽福
吳光復

第四目　體育經費

一、中央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體育經費向無獨立預算，致各種體育事業受其影響而不克舉辦者甚多，中央有鑒於此，爰自二十八年起，在教育文化事業費內列體育衞生事業費八萬八千元，是爲體育經費正式列入中央經費之始。三十一年教育部體育委員會改組爲國民體育委員會後，體育事業日漸擴展，體育經費，年有增加，至三十六年度，已增至五千萬元。茲將教育部自二十八年至三十六年止，歷年體育經費列表如后：

年度	核定數	追加數	總計
二十八年	八八，〇〇〇元	無	八八，〇〇〇元
二十九年	八八，〇〇〇	無	八八，〇〇〇
三十年	八八，〇〇〇	無	八八，〇〇〇
三十一年	八〇〇，〇〇〇	無	八〇〇，〇〇〇
三十二年	一，三八，〇〇〇	六九二，〇〇〇元	二，〇一〇，〇〇〇
三十三年	二，四五，四〇〇	六九七，二六〇	三，一四二，六六〇
三十四年	三，三〇三，九〇〇	無	三，三〇三，九〇〇
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地方體育經費

抗戰以前各省市體育經費，亦無獨立預算，各種體育事業之推行因之無整個計劃，三十一年教育部根據國民體育法第八條「國民體育實施之經費，應列入各級政府預算」要，由部詳加審核，其未列入者，則代爲核列，茲將各省市歷年之規定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三十二年復按各省市實際需體育經費數列表如左：

各省市國民體育經費數（自二十八年至三十五年止）

省市別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說明
安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七一〇	三〇，〇〇〇	
江西				未詳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〇二，〇〇〇	八，八四七，二〇〇	
湖南			八三，〇七八，三〇九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二七，〇〇〇	三十年三十一年包括省運動會經費在內
陝西			七，〇〇〇	一七，八〇	一〇，〇〇〇	未詳	未詳		
吉林								四二七，四九七	流通券
遼寧								五，三三五，〇〇〇	流通券
綏遠		四，五八五	一三，〇〇〇	一九，九二七	二九六，八〇〇	二三二，一二三	三三，三七，〇〇〇		
廣東			一二，一〇〇	一三，八七	二六六，〇〇〇	未詳	一，三三，〇〇〇	六，〇三八，〇〇〇	包括體育場運動會及體專經費
合灣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合幣包括省運動會經費
廣西						未詳	六，一九七，三〇〇	六二，八六，〇〇〇	包括縣預算
貴州	一九，八七〇	三三，四三三，六七〇	九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〇〇〇	包括體育場及運動會經費
雲南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福建	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八，〇八四	一四，四〇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〇一，八〇〇	四三八，一九二	九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市								二，六七六，二四〇	包括運動會經費
北平市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京市								七三三，四〇〇	

備註：上項數字係根據各該省市報部者編列，三十六年未及列入。

第五目　體育之督導與考核

發展任何事業，組織、人才及經費爲其三大要素，十餘年來教育部對於體育行政之組織，人才之培養，經費之籌措，竭力注意。一面由部每年派員赴各省市視導與考核，一面並實成各省市協同進行，此外並利用競賽方式，以增加其工作效能，使體育之實施獲得預期之效果。

一、地方及學校體育之視導

教育部爲欲明瞭各省市體育行政工作及學校體育之實施情形，曾擬訂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體育場視導要點等，以備督學出發視察之南針，三十年起更舉行體育專門視導，計三十年度共視察四川、陝西、湖南、貴州、雲南、廣西、甘肅及重慶市等八省市，省市立學校，國立中學，國立師範學校及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四十二所。三十一年計視察四川、甘肅、陝西、貴州、廣西及重慶市等六省市，國立及省立學校，暨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二十三所，體育場及體育社團三所。三十二年共視察廣東、廣西等二省，國立及省立中學，體育場，暨國立及省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十四所。三十三年共視察國立中學，國立省立及縣立師範學校，暨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等二十九所，體育社團二所。三十四年以限於經費，僅視察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三所。三十五年共視察南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三十五所。三十六年曾舉行分區體育視導，計分平津、廣州、武漢、南京、上海及江浙等五區，由部派國民體育委員會各所在地之委員，分別視察省市體育行政，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視察結果，各省市及各校除以經費關係體育設備無法充實外，對於部頒法令，大都能遵照實施。其有必需改進事項，均經分別指示改進。茲將各項視導要點附錄如后：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體育行政工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已設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否？現任督學之姓名履歷資格能力是否符合？工作成績如何？

（2）設置體育股否？隸屬何科？股長是誰？有無專任科員？工作進行如何？

（3）有體育委員會否？曾舉行會議否？決議事項曾否執行？決議內容有何特點？或與中央法令有何異同？

（4）過去部頒體育法規方案是否轉頒？法規中規定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行辦理之事項，是否已經照辦？本省市有無單行法規？並經呈部核准？

（5）最近曾派員視導學校體育及體育場否？結果大致如何？何校何場成績最好或最劣？成績不佳之原因何在？曾作何改進之指示？

（6）本省市體育場設置情形如何？省市立者有幾所？縣市者有幾所？各場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是否按月呈報並批示？

（7）最近一年內舉行運動會否？參加人數約多少？成績有無進步？

（8）本省市中小學校體育教員人數有無統計？曾經檢定合格者中學有幾人？小學有幾人？本省有無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歷年畢業人數有多少？曾否舉辦體育教員短期講習？

（9）有何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有何對於縣市體育推進計劃？

（10）部令呈報調查事項是否如期呈報？

二、視導人員爲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調閱各種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會議紀錄，單行法規，視察報告，統計表册，及其他有關之檔案文件，必要時並宜收集各種材料，隨同視察報告呈部備查。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主管體育人員懇談，就視導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確取主管人員陳述困難情形，協助計劃具體解決辦法，關係重要者，並應呈報呈請辦理。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主管長官召集當地學校及體育場重要職員舉行談話，或作公開講演，解釋體育政策法令，指示體育推行方法。

五、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時，應商同主管人員擇定適宜之中等學校至少二校，前往視導，並按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施行。

六、省市之有省市立體育場者亦應酌量視察。

（二）中等學校體育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中等學校時，悉依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記錄表辦理。

二、視導人員對於各校校長是否依照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暫行辦法第六第七第八各項之規定辦理，應特別注意督促指導。

三、視導人員對於各校體育實施狀況，應根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修正中學及師範體育課程標準，切實指示，記錄表中得分較差之各項，尤宜特別注意。

四、視導人員於視察後，得召集各機關教職員舉行談話，並對學生講演體育理論與方法。

(三)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體育師資訓練機關時，應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現在學校組織是否與部頒辦法符合？校長系主任及重要職員之資歷能力如何？經費情形如何？是否經常舉行會議？對於校系科前途有何重要計劃或改進辦法？現在各班教學生人數？

(2)運動場地設備是否合於教學之用？有何特點或缺點？

(3)課程科目及時數是否合理？與部頒標準有何不同？

(4)各學科用教本或講義？教授內容如何？學生是否均有筆記？教員教學成績如何？術科內容如何？是否有系統之教材？是否定有及格標準？

(5)學生課外運動情形如何？有幾種運動項目？高年級學生對課外運動之組織管理是否有實習機會？教員是否盡指導責任？體育運動外尚有何種活動？學生參加興趣如何？組織能力如何？

(6)學生訓管情形如何？軍事管理是否切實辦理？導師是否能切實負責？學生日常生活情形如何？

(7)教學實習如何實施？教案編製內容如何？實習後是否互相研究？

(8)有何學術研究工作？研究結果或進行狀況如何？

二、視導人員爲求視導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調閱各校科系計劃報告記錄及學生筆記等，必要時得調動授課時間或令舉行臨時測驗。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導時或視導後，與校長或系主任及教員作個別或聯合談話，就視察結果，提出意見，督促改進，同時聽取各人意見，互相商討解決辦法。

四、視導人員得商同校長或系主任召集全體教員學生，作公開講演，宣達政府體育方針及對體育專門人材之期望，切實指示研究方法。

(三)體育場視導要點

一、視導人員於視導省市之體育場時，應依部頒體育場法規照下列要點詳細審察調查，並確實記錄其結果：

(1)體育場地點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2)體育場建築合理否？佈置適當否？現有何種運動場地及其數量？是否合於需要？

(3)組織分幾部？工作分配是否合於規定？場長主任及指導員資歷待遇及工作成績如何？

(4)全年經費多少？分配是否合於規定？經費是否公開？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否？用途是否適宜？

(5)場務會議按時舉行否？有何重要決議？本年度事業計劃是否訂定並呈請核准？有何中心工作？計劃內容是否合於規定？每月是否有工作報告？

(6)已經舉辦何種事業？經過情形如何？有何具體成績？各種成績記錄是否保存？

(7)日常運動民衆如何組織管理？如何指導？平均每日到場運動人數多少？

(8)省市立體育場對各縣體育場輔導情形如何？如何輔導？輔導內容大致如何？

(9)輔導當地社會體育情形如何？有何具體事實？

二、視導人員爲求視察結果之確實起見，得調閱各種記錄表冊計劃報告出納賬冊，查點設備用品，以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事物。

三、視導人員應於視察時或視察後，與場主任或指導員作個別或公開之談話，依視察結果，指示或討論改進方法。

二、工作競賽之施行

教育部爲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起見，曾於三十年三月頒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競賽辦法一種，令飭各省市遵照實施，並於每年年初令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及給分標準表，施行以來，收效頗宏。競賽內容，計分(一)體育法令之推行；(二)學校體育之改進；(三)社會體育之實施；(四)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五)本省市體育之視察與指導；(六)本省市體育調查統計。每屆年終，依據規定辦法，核算競賽結果，分別獎懲。三十三年四月又頒發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一種，令飭各省市縣遵辦。茲附錄原辦法如左：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辦法

教育部第一〇八四六號令公布（三〇、三、二一）

一、教育部爲提高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效率

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體育行政工作競賽事項暫定如左：

（1）體育法令之推行；

（2）學校體育之改進；

（3）社會體育之實施；

（4）體育人材之訓練整理；

（5）本省市體育之視察指導；

（6）本省市體育之調查統計。

三、各種競賽事項，由部編列細目，於每一年度開始時頒布之。

四、各種競賽事項，由部按所有細目，擬定分數，以便計核。此項給分標準，與細目同時頒布。

五、競賽成績，依據部派視察人員之報告，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平時呈報之結果評定之。

六、競賽成績，每年核算一次，於十二月份行之。

七、成績優良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由部嘉獎；成績不良者，由部申誡，並指示其改進。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

（三十三年四月公布）

一、教育部爲考核全國各中等學校（包括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推行「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成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至少須派員視察所屬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一次，並用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記錄其實得分數。

三、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中等學校體育時，應加以積極之督促與指導，俾體育訓練能迅速進步，方案規定得早日完成。

四、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所屬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競賽辦法，每學期舉行競賽一次，根據考核成績，評定名次，分別獎懲。

五、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年終了時，應將所屬各中等學校體育考核結果，按考核表內各項所得分數，製成統計，比較各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其歷年進步。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終了後兩個月內，將上項統計與競賽結果及獎懲情形，列表呈報教育部備案。

七、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會同體育處（組）主任於每學期中依據部頒「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考查本校體育實施成績，忠實記錄，以備視察人員之參考。

八、各中等學校體育處（組）應按記錄表各項所得分數及總分，製成各學期成績比較表，並與教育行政機關視察員評定之分數互相對照，自行考核其進步狀況。

九、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各中等學校，應將所有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表及統計比較等圖表妥爲保存，以備部派視察人員之查考。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六目　體育會議之召開

一、全國國民體育會議之召開

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之召開，在民國十九年。其後久未續開。迨二十九年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雙十節在重慶召集全國國民體育會議，計出席教育部體育委員會委員二十八人，科長五人，各機關代表十五人，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二十五人，各師範學院院長四人，教育專家五人，體育專家八人，共九十人，又列席人員二十二人。會期三日。總裁並曾召集全體與會人員，赴中央訓練團訓話。會議討論內容計分五類：（一）關於體育行政組織經費設備以及視導考核者，（二）關於體育人材之培養訓練及體育學術研究者，（三）關於學校體育者，（四）關於社會體育者，（五）其他與體育有關者。與會人員，對於議案確情檢討，通過議案五十四件。開會期間並舉行體育模型體育畫刊及衞生展覽。一切決議，均於三十年起分別緩急，由部切實執行。其最重要者爲頒發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一律遵照，全文如左：

國民體育實施方針

教育部第七〇一七號部令頒發（三〇、二、二四）

一、爲達到充實人民生活之目的，應使國民普遍養成有益生活之運動習慣，從各種體育活動中，產生活潑愉快之情緒，排除一切不正當之娛樂。

二、爲達到扶植社會生存之目的，應積極鼓勵民衆體育團體之組織，提倡各種團體運動，使人人能從體育訓練中，體會羣體生活之意義與精神，發揚個人與社會之道德。

三、爲達到發展國民生計之目的，應研究適宜之方法，訓練手腦並用之能力，使肌肉神經之感應，極度敏銳堅強，運用自如，藉增工作與生產之效率。

四、爲達到延續民族生命之目的，應強迫全民接受嚴格之體育訓練，與講求清潔衞生，一方面使國民機體發育完善，疾病減少，從個人健康進而求民族健康；一方面國民具有自衞之能力與技能，以保障民族之獨立與生存。

五、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人材供求情形，廣設專業訓練機關，培養合格之幹部人材，由中央依各地需要，統籌分發，使體育訓練從學生青年軍及公務人員以逐漸普及於全民。

六、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根據事業計劃，確定經常費用，逐漸完成獨立預算，並以最經濟之使用，達到最宏大之效果。

七、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注意身心發展之程序，按期施以適當之訓練，並應遵照國民體育政策，國家需要，分別緩急，擬具具體計劃，逐步實施。

八、國民體育之實施，應顧及地方特殊環境之要求，使各能充分發揮其利用。

九、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整個之行政系統，嚴密管理，認眞監督，並應列爲重要施政綱要之一，使每一事業能收切實之效果。

十、國民體育之實施，應有充分之場地建設及訓練工具。

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之舉行

抗戰以來，教育部所頒體育法規甚多，雖經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但對於法規之意義，以及應行推行之方法，或未能澈底瞭解。爲使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明瞭中央政策及促進省市縣之體育實施起見，三十一年二月，在陪都舉行各省市體育行政人員討論會，計出席各省市教育廳局代表十六人，由陳部長親自主持，對於體育業務之推行，均有詳盡之討論。最重要者爲：(一)設置或充實體育行政組織人員，以利國民體育之推行。(二)籌設體育師範學校，或體育師範科，並大量開辦體育師資訓練班，以培養小學體育師資。(三)調訓師範學校體育教員及現任小學體育教員，以求小學體育教員監的改進。(四)保送初高中畢業學生入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體育專修科肄業，並補助其旅費，以宏體育師資來源。(五)依據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成績考核辦法，切實考核，施行獎懲，以促進體育行政工作效率。(六)充實省市立師範學校體育經費及場地設備，以利教學。(七)加强師範生體育訓練，培養小學體育教學知能，使一班師範生均能講授小學體育。(八)各省一等縣及市一律設置縣市立體育場，並訂定工作細目，以利民衆體育之推行。(九)督促各縣市實行小學實施方案，尤須注意場地設備之充實，以謀小學體育之改進。(十)督促各縣市舉行運動會及其他運動比賽，以引起民衆對於運動之興趣。(十一)督促各級學校舉行健康檢查，注意身體上缺點之矯治，以促進學生對於健康之注意。(十二)切實按期呈報例行事項及部令呈報事項，以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注意各項工作之進度。

第七目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之擬訂

三十三年七月間教育部奉行政院抄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十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有「今後體育應特別加以注意，擬訂整個計劃，實籌經費，求其發展」一條，爰即依據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規定，審察當前需要，擬訂國民體育實施計劃草案一種，預以五年爲期，分別緩急，參酌環境，分年辦理，並以學校社會體育，師資訓練，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爲主。嗣於三十四年八月呈准行政院實施，是爲抗戰以後最重要之體育實施計劃。茲附錄其全文如左：

國民體育實施計劃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一)總綱

一、本計劃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國民體育實施方針之精神訂定之。

二、本計劃之實施，各省市各以五年爲期，自三十五年度起分別開始實施。

三、本計劃之內容，以學校體育、社會體育、體育師資訓練，及體育行政之重要事項爲主。其一般之規定，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另擬方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四、本計劃所需經費，除條文有規定者外，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實際需要核列。

(二)學校體育

五、各級學校一律按實際需要，增列體育經費，以利體育設施。

六、充實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

甲、由教育部依學生人數及教材內容，訂定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

乙、新設學校，必須於成立時，即備具合於標準之場地設備，不論公私立學校，不合標準者，不准設立。

丙、後方原有學校之未合標準者，自三十五年度起，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詳細查明，於五年內，分別撥款補充。

丁、戰區學校應自三十五年度起遷移後方之各學校，應遷回原址重建校舍時起，分五年完成此標準。

戊、所需設備費，國立學校，由教育部按實際需要核列；省(市)立學校，由各省(市)按實際需要核列；縣(市)立學校，由各縣(市)酌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七、各級學校除體育課及早操外，應實施強迫課外運動，每日四十分鐘至一小時，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八、嚴格檢驗學生體格與運動技能：

甲、由教育部會商衛生署、軍政部、軍訓部、航空委員會等有關機關，軍訂體格檢查辦法，使能配合軍事上之要求，並制訂體格標準，合於標準者，頒給證書，以資獎勵。

乙、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包括體格技能及出席勤惰）通令各校切實辦理。不及格者，不予畢業。學生總成績應將體育分數併入計算。

丙、各校新生入學時，應嚴格舉行體格檢查，凡患心臟病肺臟病或嚴重傳染病者，不得入學。

丁、各校每年應將學生體格技能檢驗結果統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呈教育部綜合統計，俾作本計劃實施之參考。

（三）社會體育

九、完成國省縣市鄉鎮體育場之設置，以利國民體育之實施。

甲、自還都之日起，教育部籌設國立體育場一所，供舉行全國性運動比賽之用。

乙、各省市應自本計劃實施年度起，於一年內完成省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省市至少一所），三年內完成縣市立體育場之設置（每縣市一所），各鄉鎮應在不征用農田之原則下，盡量利用原有中心國民學校之操場及其他公共場地，改設簡易體育場。

十、獎勵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之組織：

甲、由中央明令各級機關，組織職工體育會。

乙、由社會行政機關督促各職業團體及商店、工廠，組織業餘體育會。

丙、由教育部社會部訂頒民衆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並由各級社會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詳加登記考核，凡會員衆多成績優異者，依法頒給團體獎狀或其他獎品。

十一、舉辦運動競賽，培養國民運動風氣：

甲、戰後各省市縣及全國運動會，均須按時舉行。

乙、平時各種單項運動比賽，由體育場及民衆體育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行。

丙、充實九九體育節體育活動內容，並利用地方風俗節日，提倡運動比賽。

十二、實施標準運動，普遍提高國民體育技能：

甲、由教育部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高中初三級），及測驗辦法，公布施行。

乙、學校及體育場，與人民體育團體，均應以此項標準中包括之運動方法，訓練學生民衆及其會員。

丙、每年「體育節」舉行標準運動測驗一次，凡及格者，頒發獎章或獎狀，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丁、首次舉行時，由各地方充分宣傳，發動十六歲以上之青年普遍參加。

（四）體育師資訓練

十三、增加體育師資機關，培養體育專門人材：

甲、充實國立體育師資訓練機關之經費，設備及教學，規定各省市保送學生辦法，增加學生來源。

乙、增設二年制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三所，自三十五年度起，五年內完成，以培養初中軍訓部隊及社教場所之體育師資。

丙、各省市原有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應加充實。

十四、加強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使能擔任小學體育及地方體育幹部：

甲、各省市尚未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自三十五年度起，從速設置體育師範科，其已設有體育師範科者，應再擴充，以達到各該省市所需要之限度。

乙、各師範學校，應照部頒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及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辦理，體育學術科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五、獎勵體育教員進修，提高教學效率：

甲、繼續辦理專題研究及論文競賽，補助研究費，優給獎金，所需經費在教育部學術獎勵金內支給。

乙、教育部應即訂頒體育教員及體育指導員進修辦法，並登記全國體育教員，不合格者，給予進修機會。

丙、登記之合格體育教員，服務成績優異者，得免費發給體育參考書籍。

十六、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促進地方體育：

甲、由教育部組織是項指導團，就時間經費及交通可能之地方，出發工作。

乙、由各省教育廳選派適宜人員，組織是項指導團，指

導本省各縣市體育之實施，並事先與教育部巡迴指導團作短期研究，以求教材方法之一致。

丙、所需經費，應在教育部視導經費內支給。

十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專管體育人員：

甲、各省（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體育之人員。

乙、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專管體育人員，應依法銓敘。

十八、由教育部督飭該部科學儀器製造廠，大量製造體育用品，（體格檢驗及運動訓練所普通需要之設備品，如體重秤，身高胸圍之量尺，肺量計，測力器，遊戲體操器械，運動用品等），除分發各學校應用外，並公開廉價銷售，更宜從國外訂購製造機器，擴充業務，充分生產。

十九、編印體育教材，充實教學內容：

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會同衛生署及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編輯各種體育書刊（包括各項健身運動，童子軍等課程，堅營業衛生常識。）

乙、編成之教材，交由書局出版，以備各校及各體育機關採用。

第八目　中華赴歐體育考察團之派遣

民國二十五年我國決定赴德參加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建議教育部組織體育考察團，考察歐洲各國體育發展之實況，以為國內實施之參考。經教育部採納，制定辦法，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合格人員組織成立，並公推教育部督學郝更生為總領隊，袁敦禮為正指導，吳蘊及高梓為副指導，六月二十八日隨同世運代表團赴德。除參觀世運大會外，由男團員參加國際學員營，女團員參加休閒會議。世運閉幕後，有代表團職員江良規、陸翔東、宋君復、舒鴻、宋如海五人，加入考察團，先後考察德國、丹麥、瑞典、捷克、奧國、匈牙利及義國等地。回國後編有報告，供國內人士之參考。茲概述其經過如下：

一、考察團團員選選標準

（一）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體育專科學校畢業服務體育界二年以上現仍繼續服務者。

（二）具上項資格而熟諳英、德、法三國言語之一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心健全，無殘眼及不良嗜好者。

二、考察團團員

總領隊：郝更生　正指導：袁敦禮　副指導：吳蘊　高梓

教育部保送人員：趙文藻　郭頌棠　胡安菩　崔亞蘭　余永祚　吳邦偉　許民輝　樂仙渠　李洲　邵汝幹　傅鏡如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錄取津貼人員：金兆均　葉翹橫　侯洛荀　夏翔　李友珍　錢一勤　彭文餘　徐英超　劉福達　杜宇飛　陳詠聲　黃蹤明　張匯蘭　杜匯元

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核准之自費人員：江振德　王懷琪　王守方　譚樂斌　陳昌德　黃蘊之　謝文秋

三、考察團組織

考察團設文書、會計、庶務三組，分任團務，並推定各組幹事如左：

文書組：袁敦禮　謝文秋　吳邦偉

會計組：高梓　杜匯元　錢一勤

庶務組：吳蘊　邵汝幹　杜宇飛　江良規

四、考察團組織大綱

（一）行政：甲、行政系統　乙、師資訓練　丙、教員考核待遇及統制　丁、目標及方法（將來趨勢）　戊、經費（來源與開支）　己、視察指導　庚、標準測驗辦法

（二）學校體育：甲、設施及組織　乙、教學與訓練（課程教材標準特殊技能等）　丙、課外活動（校內校外比賽等）　丁、男女體育設施之異同　戊、學生生活狀況及其訓練管理

（三）社會體育：甲、設施與組織（兒童、青年、成年、老年、公共體育場、公共體育館游泳池）——（A）都市　（B）鄉村　乙、指導及訓練（特殊運動技能之訓練）　丙、通行之運動項目　丁、工業體育　戊、各種體育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其他：甲、各國體育領袖之主張　乙、體育新聞事業之狀況　丙、青年訓練之組織及設施　丁、青年勞動服務團之情形　戊、軍警體育之組織及設施　己、各國民衆對於體育之認識　庚、各國體育之背景（經濟政治環境等）　辛、體育研究事業　壬、體育器械之製造　癸、衛生及健康教育

五、參加世界休閒會議

世界休閒會議，倡始於美國，其第一屆會議，即一九三二年與第十屆世界運動會同時在美國加州之洛杉磯舉行。德國主辦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因亦援例召集第二屆世界休閒會議。地點在漢堡，會期自七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計七日。以美國原發起人柯備為名譽會長，德人拉斐為會長，副會長

由比、義、英、智利、及德人任之。下設顧問委員會，我國王正廷博士亦爲委員之一。會議時另設小組委員會七，每組設主席一人，由會指派。各小組委員會討論之內容如左：

第一組　討論社交問題（公私二種立場）及政治經濟之情形

第二組　討論休閒運動組織之性質

第三組　討論家庭及工廠假日之休閒問題

第四組　討論婦女休閒問題

第五組　討論兒童及青年休閒問題

第六組　討論休閒係工作之基本關係

第七組　討論工作對於技藝及教化之影響問題

我國出席會議者爲王正廷、沈嗣良、郝更生、吳邦偉、高梓、張匯蘭、崔亞蘭、杜宇飛、陳詠華、杜陳元、黃蘊之等十一人。與會者四十國，共約五千人。開幕禮在漢堡市音樂廳舉行，各方對我國之休閒娛樂情形，頗爲關心，由會邀請郝更生作一報告，略舉國內民衆教育館之休閒活動，社會體育之設施，黨政軍學體育促進辦法等項，聽者極感興趣。此外除討論及報告外，作各種休閒娛樂之表演，如體育運動音樂，游藝戲劇等。會議於三十日閉幕。

六、參加國際運動學員營

國際運動學員營，爲世運會附設極有價值之新工作，營中活動有講演，討論會，體育表演，各種競賽，參觀，及各國體育實施報告等。由德國教育部體育司長克羅梅博士主辦。營地主任爲耶克博士。營地假柏林大學運動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開幕，參加者二十九國。我國參加人員爲袁敦禮（正指導），趙文濱、胡安箸、余永祚、吳邦偉、郭頌業、許民輝、樂仙渠、李洲、邵汝幹、傅鏡如、金兆均、葉觀棪、侯洛荀、吳德懋、夏翔、李友珍、錢一勤、彭文餘、徐英超、劉椎達、江振德、王懷琪、王守方、譚鑒斌、陳鳳德等二十七人。

七、出發考察

我國體育考察團，先後參加世界休閒會議及國際運動學員營後，即出發赴荷蘭、瑞典、捷克、匈牙利、及義大利等國考察，約六星期。各國體育之實施，各有其政治經濟及社會背景，亦各有其特點，綜合考察所得，其可資借鏡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體育行政組織健全，行政力量強大。

（二）經費充足，一切設施之進行，不受束縛。

（三）全體督學，均有體育之智能，督促有方，輔導得宜，能發生巨大之行政力量。

（四）學校體育設備充足，教學易收成效。

（五）體育場場地設備完善，游泳池普遍，衆之管理完美，故民衆樂於運動，易收普及之效。

（六）對於體育學理，均能切實研究，與時代俱進。

（七）小學教師均有教授體育之智能，對於兒童體育訓練尤爲認眞。

以上數點，我國倘能切實做到，則體育事業之發展，定可預卜。該團之考察行程，計自八月十七日由德出發，經由丹麥、瑞典、捷克、奧國、義大利等國，於九月三日離羅馬乘輪返國。

第二節　學校體育

中國學校以體育列入課程，自民國紀元前六年始。當時名爲兵式體操，完全抄襲日本，延聘退伍軍人擔任教材呆板，不合教育原理。民國成立以後，規定中小學校課程中列入體操，內容分五八式體操及普通體操二種。當時各校實施，分南北二派。南方大都採用日本式體操，北方除採用日本式外，兼授德國式體操。民國四年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在上海舉行，我國獲得足球、排球、游泳、及田徑錦標後，無形中使學校中所教之兵式體操，日趨淘汰，對球類及田徑，漸加注意。惜無良好師資，未能喚起學生之普遍興趣，只形成少數選手之運動，此種不良風尙，使我國學校體育之發展，受到不少阻力。民國十年，美國大教育家孟祿及杜威等，相繼來華，與教育當局研討學制及課程之改進。翌年教育部頒布新學制，在課程中將體操一科，改名爲「體育」，並令各校選擇審訂適於發展兒童身心之教材，注意活動的教育，使每一學生，每日有體育活動之機會。嗣美國體育家麥克樂氏來華主持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對改進學校體育，貢獻特多。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對於學校體育，特加注意。抗戰軍興，益感提倡體育之重要，咸以學校體育不僅限於正課之教學，體育訓練，亦即每一學生之生活訓練，並應力求普及，以矯正過去選手制之不良風氣。惟以限於經費，設備仍多簡陋。勝利以來，力謀改進，對新成立之學校，其體育場地與設備，均令按照部頒標準建造與添置。茲將其學校體育重要設施分述如左：

第一目　學校體育之改進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之訂頒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部訂定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師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一種，分令各級學校遵照辦理。方案內容，計分目標，實施綱要，行政組織，經費設備，體育時間，體育正課，早操，課外活動，運動比賽及表演，野外集團活動，健康檢查，及成績考核等十二類。每類均

詳盡之規定。此外並頒布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一種，令飭各級學校根據需要，儘量改進，以利教學。茲將上述實施方案及場地設備標準摘要附錄如左：

甲、小學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小學體育在順應兒童愛好游戲愛好活動之本性，施以各種關於身體活動之教育，以培養其強健之體格與健全之精神，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促進兒童機體之發育。

（2）培養兒童良好團體之道德與習慣。

（3）維護兒童健康生活並培養其衞生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小學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於兒童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培養；

（2）後方服務上應用技能之訓練；

（3）服從互助勇敢負責等公民道德之陶冶。

（二）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地與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每週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爲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小學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體育正課：爲小學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予兒童以最低限度之普遍活動，並按年級之不同，依照一定之進度，分別授以各種體育活動之基本方法，俾兒童能於課外依法活動。

（2）課外運動：爲小學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兒童均須在教員監護下自動運動，或由教員領導之，作各種運動，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教學者，得充分練習之機會，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3）課間活動：於各課間休息時行之，其目的在調劑兒童身心之疲勞。

（4）其他：舉行遠足、旅行、露營、游藝等團體活動。其目的在使兒童與社會及自然界有接觸機會，藉以修養身心與增進常識，以補課業訓練之不足。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由學校主管體育部分，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兒童運動之興趣，激勵其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運動精神。凡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對外比賽時，尤須注意。

七、兒童體格及健康，應舉行定期檢查，藉以考查各個兒童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之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應立施矯治，疾病徵象，應速予診療，以維兒童之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兒童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爲用之效。

乙、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中等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心身及環境之需要，繼小學體育訓練之後，作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目標如左：

（1）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2）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3）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4）養成衞生習慣及注意衞生之態度。

二、在抗戰時期中，中等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左列諸點：

（1）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之激發。

（2）後方服務方法（初中）及國防基本技術（高中）之教學。

（3）團體組織及野外生活之訓練。

（4）堅忍勤勞忠勇犧牲等公私品德之培養。

（二）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設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製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本方案所訂最低限

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爲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中等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體育正課：爲學校課程之一種。其目的，在繼小學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

（2）早操：爲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普遍而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課外運動：爲學校課外活動之主要部分。全校學生均須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按時參加。其目的，在使體育正課內所授得之活動，得充分練習，而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培養優良之公民道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以求普遍之發展。

七、野外集團活動，應多予舉行，俾學生得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八、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護學生之健康。

九、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體育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十、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爲用之效。

丙、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一）目標

一、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在適應學生身心及環境之需要，繼中等學校體育訓練之後，作更進一步之合理訓練，其具體之目標如左：

（1）鍛鍊體格，使機體發育健全。

（2）培養公私品德，發揚民族精神。

（3）訓練生活中及國防上之應用技術。

（4）養成衞生及以運動爲調節身心之習慣。

二、在抗戰時期中專科以上學校體育之設施，應針對當前環境之需要，在無背學生生理心理之原則下，特別注意於左列諸點：

（1）培養爲國家民族以至人類服務之志趣。

（2）訓練自衞衞國之知能。

（3）增進組織領導之能力。

（4）養成善用閒暇時間之習慣。

（二）實施綱要

一、各校體育實施，應有合理之行政組織，並依據目標，將成整個計劃，聘請合格人員，切實推行。

二、體育經費，應依設施之需要，參照最低限度標準，編製預算，列入整個學校經費預算中，並應以最經濟之使用，獲得最宏大之效果。

三、體育場設備，應力求合於部頒標準。其未達標準者，應即擬具擴充計劃，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分期建設，以應體育訓練之需要。

四、體育時間，應以達到本方案之規定爲最低限度。可能時並宜利用空暇時間，作各種體育活動，使體育技能，得以充分發揮。

五、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訓練方式及其目的分述如左：

（1）體育正課：爲學校共同必修科目之一種。其目的，在繼中學以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學各種合理與適用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選擇性之所近者，於課外自由運用。

（2）早操：爲學校集體活動之一種。其目的，在使全校學生同時作適當之操練，獲得普遍與最低限度之健身功能。

（3）課外運動：爲學校課外活動之一部。全校學生，必須參加。在合理之組織與管理下，分別練習適合個性之運動。其目的，在練成實用之技能，及養成以運動爲調節身心之習慣。

（4）其他：舉行大團體之野外活動，如遠足，旅行露營等。其目的，在使學生與社會及自然界多所接觸，益增鍛鍊與修養之效率。

六、體育表演及運動比賽，應積極提倡。每學年擬具整個計劃，按時季之不同，分別舉行，藉以增進運動之興趣，激勵技能之進步，並以發揚優良之公私品德及運動精神。過去發現於比賽中之缺點，宜力予糾正與防止。各種運動技術，尤宜訂立標準，力求普遍之發展。

七、學生體格及健康檢查，應定期舉行，藉以明瞭各個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作體育設施之根據。檢查結果，務須加以合理處置。對於身體上之缺點及疾病徵象，應立予矯治與預防，以維學生健康。

八、體育成績，應有客觀而合理之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務期每一學生，均能達到標準之體格與能力，完成預期之目標。

九、體育之設施，應與學校整個行政及教學密切聯絡，藉收相互為用之效。

十、師範學院為造成師資之機關，對於體育應特加注意，使每一個學生，能充分瞭解體育在教育上之意義，而以推行體育為己責。

丁、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

一、本標準係根據部頒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內容編訂。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未達標準者，應擬具擴充計劃，連同經費預算，呈准主管機關，迅速完成。

三、運動消耗用品，如球及零星雜件等，應視運動場地學生人數及教學需要等條件，設置足敷應用之數量。

四、本標準既係最低限度，則各級學校應視需要情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增設，以利體育之實施。

五、我國幅員廣闊，各省市區體育發展程度與運動興趣及環境氣候等頗多差異，各級學校應就有特殊性之運動項目（如水上運動冰上運動等）充分設備，以應需要。

校別 / 人數 / 項目	小學 二〇〇人以下	小學 二〇一人以上	中等以上學校 五〇〇人以下	中等以上學校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	中等以上學校 一〇〇〇人以上	附註
器械 聯合器械	一	一				至少包括滑梯、浪椅、或繩圈、吊繩、或繩梯三種。
器械 軒輊板	二	四				高低不宜相同。
器械 軒輊梯	一	二				高低不宜相同，中等以上學校女生可設備。
器械 小搖船	二	四				
器械 大搖船（有底坐）	一	二				
器械 滾桶	一	一				
器械 盤梯	一	一				亦稱攀登架。
器械 浪木		一				中等學校可設備。
器械 巨人步		一	一	一	一	
器械 橫梯			一	二	四	
器械 平均板	二	三	二	三	四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女校應酌加。
器械 助躍板		一	二	三	四	
器械 墊子	二	四	六	八	一〇	
單槓			一	二	二	

校別 / 數量 / 項目	小學 二〇〇人以下	小學 二〇一人以上	中等以上學校 五〇〇人以下	中等以上學校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	中等以上學校 一〇〇〇人以上	附註
類 雙槓			二	四	四	高低闊狹，不宜相同。
類 木馬（有鞍）			一	二	二	
類 跳箱			二	四	四	
類 吊環			二（副）	四（副）	六（副）	
類 吊繩（七公尺高）			二（座）	四（座）	六（座）	女生用繩梯。
類 木牆			一（座）	二（座）	三（座）	每座分三種不同高度。
類 肋木			二五（檔）	二五（檔）	二五（檔）	
田 跳高架	一	二				應製能活動升降之一種可兼供撐竿跳高之用。
田 撐竿跳高用竿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田 橫竿		四	四	四	八	
田 鉛球	一	二	三	六	六	高級小學用六磅八磅，中學用六磅八磅十二磅，專科以上學校用八磅十二磅十六磅。

| 類 | 徑賽 | | |

二、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之加强

我國體育師資向感缺乏，尤以小學爲甚。教育部年來雖一再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增設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內設置體育師範科，以期加速造就小學體育教員，然實際仍不敷甚多，查我國自抗戰以來，注重基礎教育，各省市縣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數量激增，小學體育教員之需要，日見迫切。三十一年修訂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時，部方亦經注意及此，曾將體育正課特增時間，並規定於講授體育術課外，必需講授學科，着重於小學體育教法之灌輸，使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教學之能力，以大量造成小學體育之師資。此種辦法，歐美各國均已付之實施，收效甚宏。吾國採此政策，雖爲期甚暫，預計在最近期間，定能收預期之效果。

第二目　體育巡迴指導之舉辦

教育部爲檢討部頒體育法令在地方上推行之效果，並實地指導中小學校與社會體育之實施，曾先後於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組織體育巡迴指導團，出發指導，每縣以一星期爲度。計三十三年指導四川省璧山、永川、榮昌、隆昌、內江五縣。團長爲吳邦偉，團員爲高棪、范宗先。三十四年指導四川省自貢市、榮縣、資中、資陽、簡陽、成都、樂山、宜賓、瀘縣、合江、江津等十一縣市。團長爲吳邦偉，團員爲范宗先、吳翠繆。三十六年又組織指導團，出發南京各學區，予以輔導。團長爲高梓，副團長爲王毅誠、俞晉祥，總幹事爲陳韻蘭。茲將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指導方法附錄於后：

一、視導：個別觀察中小學校及各體育場之體育行政教學情形，隨時予以指導，每縣以二日至三日爲限。

二、講習：召集小學體育教員作二日之講習，其中一日爲星期日，使不致影響學生課業。講習科目，分體育行政，體操教材教法，韻律活動教材教法，遊戲教材教法，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競技運動教材教法，及球類運動教材教法七種。內容均以部頒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及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之教材爲根據，其尚未編印之教材，由擔任團員臨時編定一二則示範。

三、座談會：於視導及講習後，舉行體育座談會一次，使小學體育教員有提出問題，交換意見，解決困難，研討學術之機會。

四、提供意見：每一地方工作完畢時，與縣政當局舉行談話，就視察所及提供意見，以謀改進。

五、公開演講：於可能時作有關體育之講演。

各地視導完畢後，編製報告，內容着重視導之檢討，及解答座談會中之所提出之問題，由四川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按照報告內容切實改進外，並分送各省市轉發各縣，以作研究改進之材料。

第三目　學生體格技能標準之釐訂

二十九年初，教育部編訂學生體格及運動技能測驗項目與方法，分發各省市教育廳局，轉令各校依法測驗具報。此外，並組織測驗團，分赴川境各中等學校舉辦測驗工作。關於體格方面者，計測量身高體重及髖圍三種。關於運動技術方面者，男生以身高體重及實足年齡爲分組標準，女生以體能爲分組標準，男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賽球類等二十四種。結果計測五種，女生測驗項目，包括田徑賽球類及器械等三十五種。測驗中等學校學生各種運動技能一萬二千人。惟體格測量值限於中學，爲編製身高體重等對照表起見，實有加測小學兒童體格之必要，又以若干運動技能項目，受測人數過少，在統計學上殊無意義，故於三十一年初，再派員赴各地加測小學學生體格及技能，並令各省市將測驗結果限期呈報。三十二年春製成「學生體格標準」一種，內容分男女二部。此項標準之訂定，國內尚屬初次，業經分發各省市各學校參考。至運動技能標準，經統計完成後，爲增加其可靠性，再選擇最普遍之項目，如五十公尺急行跳遠、壘球擲遠等，每年派員赴各校測驗，預計三十七年可以測驗完竣，訂定運動技能標準，分發各省市應用。

第四目　學校聯合運動會及表演會之舉辦

各校聯合運動會之舉辦，戰前極其普遍，如江南八大學體育聯合會，每年按季舉辦，成績卓著。軍興以後，頗受影響。二十七年夏，教育部就四川省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集訓之便，在成都舉行表演會一次，是年十月又在重慶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大會。此種表演會，在戰前不甚多見，非但可藉此檢討平日訓練之成績，並可促進體育教學之注意，其價值並不亞於運動會。三十一年初，又令飭各校舉辦聯合競賽，藉收觀摩切磋之效。年來各地各校舉辦者甚多，其規模較大者，有四川之北碚、三台、白沙、重慶、沙坪壩、貴州之貴陽、獨山，雲南之昆明，江西之泰和，甘肅之蘭州，其中最有成績者，爲三十二年之第一屆重慶區專科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三十三年於舉行第二屆時，則與重慶市中等學校合併舉行。總裁曾蒞臨訓話，其情緒之熱烈，爲抗戰以來所罕見。勝利以後，南京市曾於三十五年舉辦中等學校體育表演會，上海市專科以上學校亦曾舉行各種球類競賽。三十六年各地舉行者益多，預計今後必

將更趨普遍。

第五目　體育教材之編印

自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公布以後，各種教材之編訂，以及體育參考書民衆體育讀物等之編纂，均感需要。教育部有鑒於此，於三十一年度擬具編訂計劃，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分別編輯。當時最大困難，爲印刷問題，各書局雖願承印，但何日可以出版，不能預定，故由部特別撥款，籌辦石印室，除一部分交由國立造紙印刷科職業學校及商務印書館印刷外，餘均由石印室自印。迄三十五年，已出版者，有中小學體育教材十三種，體育參考書十種，民衆體育叢書二種。此外，教育部鑒於國術教材之紛歧，有整理之必要，亦於三十年設置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進行國術教材之研究編輯工作。三十一年該會改由教育部與軍訓部合設。嗣以各項教材均編輯完竣，（計編有健身操四種，普通教材二十四種，軍事教材四種，特種教材十七種，共計四十九種。）該會使命，已告完成，於三十三年春，辦理結束。是項教材，由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指定學校，設法試驗中。茲將已出版之體育書籍列表如左：

一、體育教材

書名	編著者	出版年月	印刷者
小學墊上運動	周鶴鳴	卅二年六月	石印室
與羣羅漢			
小學韻律活動	高梧	卅二年九月	石印室
小學隊與走	陳韻蘭 趙汝功	卅三年一月	石印室
小學競技運動	王復旦	卅四年五月	石印室
小學遊戲	馮公智 吳徵 王子鶴	卅四年十一月	石印室
小學徒手操		卅四年十一月	石印室
唱遊	陳韻蘭	卅四年十二月	石印室
小學韻律活動	彭澤芬	卅四年十二月	石印室
補充教材			
初中器械運動	周鶴鳴	卅三年四月	石印室
中學（上冊）舞蹈（下冊）	高梓	卅四年五月十二月	石印室
室內遊戲	黃蕾英	卅四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徒手操教材教法	俞寶祥 葛儒康	卅一年七月	國立編譯館
戰時體育補充教材	程登科	卅三年十月	國立師範學院

二、體育參考書

國民健身操	吳徵 王子鶴	卅一年九月	明生印刷局
田徑賽補助運動	吳文忠	卅二年八月	石印室
家庭健身操	麥克榮（編者） 陳韻蘭（譯者）	卅二年十一月	石印室
籃球	宋君復	卅二年四月	石印室
從體育中培養品格	江良規	卅三年四月	石印室
擒拿	鄧德達	卅三年十月	石印室
短兵術	溫敬銘	卅四年五月	石印室
摔角	張文廣	卅四年五月	石印室
軍營體育	程登科	卅四年六月	石印室
體育原理	江良規	卅四年一月	商務印書館

三、民衆體育叢書

國民體育常識	趙汝功	卅一年九月	造紙學校
安全教育	趙汝功	卅四年一月	造紙學校

第六目　體育學術研究之獎勵

一、體育研究與實驗工作之推行

各國體育，日在進步，固守成法，不事研究，決難符合時代之需要。我國過去，其失在此。惟研究實驗，非短期所能完成，又經費有限，進行不易。關於研究方面者，教育部曾於三十一年規定體育問題八種，分令各體育機關負責進行計：

（一）釐訂各級學校男女生合理之體育成績考核方法與評判標準，由中華體育學會擔任。

（二）依據生理與心理之不同，研究女子特別之體育問題，由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擔任。

（三）整理我國固有體育方法，供應推行民衆體育之需要，由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教育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擔任。

（四）關於身心發育不健全之學生，選訂適合個人需要之體育方法，由國立中央大學心理研究所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醫學院擔任。

（五）研究並實驗中小學男女學生體育教材之分級教授細目，由國立師範學院國立女子師範學院及江西實驗幼稚師範學校擔任。

（六）研究鄉村體育之內容，並製造經濟的運動用具，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擔任。

（七）在實行新縣制各級組織之下，研究並實驗推行國民體育之中心機構，由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及四川省教育廳指定縣份擔任。

（八）研究軍營體育之內容及其日常活動之組織與管理方法，由重慶大學擔任。

以上八問題，迄三十六年度爲止，尚未有具體之結果。關於實驗方面者，教育部亦倘三十五年十月會同南京市國民教育實驗區着手辦理。其重要工作計分調查、視察、調訓、督導

及實驗教材等項。至三十六年夏，僅完成一部分，現正繼續進行中。

二、體育論文比賽之舉辦

三十一年教育部舉辦體育論文競賽一次。先擬訂比賽辦法，令飭各省市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遵照辦理。是項比賽，計分學生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及體育教員組（中等以上學校）二組。參加者頗爲踴躍。評閱結果，計錄取學生組三篇，體育教員組四篇，均分給獎金。三十六年，又舉行體育教員論文暨工作報告競賽一項，分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及普通體育教員組二組，收到論文五十一篇，內容較前尤爲充實，評定結果，計師範學校體育教員組錄取十一名，普通體育教員組錄取五名，亦均分給獎金。

第三節　社會體育

吾國社會體育，在古代素極發達。遠在黃帝時代，軒轅氏先後發明角抵、擊劍、射御、舞蹈、游泳、蹴鞠、捶丸等項。在唐虞夏商周時代，又創拳術、劍術、弓矢、樂舞、水戲、擊壤、投壺等遊戲。在春秋戰國時代，對於射的活動，尤爲普遍。迨秦始皇採取愚民政策，目以搏殘民無，削伐民力，鞏固統治爲事，因此，體育之發展，受嚴重之打擊。其後如漢代對於蹴鞠，隋唐時代，民衆對於角抵戲興趣非常濃厚。北宋於擊毬，明清二代對於拳術，雖頗盛行，但以受歷代政治與思想之影響，及重文輕武之積習，未能普及於民間。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社會體育之推行，漸加注意，抗戰以後，提倡尤爲積極，惜以限於經費，成效未著耳。

第一目　體育節之確定

吾國舊俗，率多利用季節，作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相習成風，歷久不替，收效至巨。教育部有鑒於此，爲利用這九習俗，推行國民體育，乘以紀念國父之首次起義，於三十一年四月呈准規定九月九日爲體育節。由部擬定體育節舉行辦法要點，令飭各省市縣，於體育節日，舉辦國民體育活動，規定在節前一星期，動員所在地各機關學校員生，分赴民間宣傳體育之重要，與活動之方法，並在刊物及報紙上，用文字宣傳。至體育活動項目，得因時因地因人而定。舉凡國術、競走、爬山、游泳、騎馬、划船、賽車、舉重、球類、田徑等，均可酌量採用。其舉辦經費，規定正式列入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常費預算。年來各地均能遵照規定辦法辦理，參加民衆至爲踴躍。

第二目　各級體育場之設置

抗戰以前各級體育場之設置，在經濟較裕及體育較爲發達之省市縣，頗爲普遍，如江蘇各縣，均已設置完成。抗戰以後，淪陷區之各級體育場，均遭敵人破壞，而後方各省市以經費拮据，未設置者不克增設，已設置者，大都合併於民衆教育館內。此種辦法，實爲權宜之計，蓄體育場爲推行社會體育之主要場所，宜單獨設置，以求工作之順利。教育部於二十八年九月，曾訂頒體育場規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各一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復於三十一年四月，訂頒分期設置國民體育場辦法要點，令各省市縣，自三十一年度起，根據該項辦法要點，擬訂設置計劃，依限完成，以能達到每一鄉鎮均有簡易體育場爲目的。三十三年，教育部將原頒之體育場工作大綱及體育場輔導各地社會體育辦法大綱合併修正爲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通飭施行。茲將全國各級體育場統計數字及體育場規程暨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抄錄如左：

全國各級體育場數（三十四年二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地域別	共計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總計	五九六	一、四三三	二、〇二九	五七	七	六四	三三五	一、一七	一、六九六	一四	二五五	二六九
江蘇	一	—	—	—	—	—	—	—	—	—	—	—
浙江	二〇	二〇	四〇	—	五	五	二〇	一五	三五	—	—	—
安徽	—	一七	一七	—	—	—	—	一七	一七	—	—	—
江西	四九	一四七	一九六	一	—	一	四八	一六	一六四	—	三一	三一
湖北	一	三五	三六	一	—	一	三五	—	三五	—	—	—
湖南	一六	一六三	一七九	一	—	一	一五	六三	七九	—	—	—

四川	一六	一三六	一	—	—	—	一六	一三六	一四三	一	—	—	—
西康	九	五	一四	一	—	—	一	七	五	三	一	—	一
河北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山西	一	一〇	二	一	—	—	一	—	一〇	一〇	—	—	—
河南	一	五	六	—	—	—	—	一	五	六	—	—	—
陝西	一	三五	三六	一	—	—	一	—	三五	三五	—	—	—
甘肅	九	四四	三三	一	—	—	一	八	四四	三三	—	—	—
青海	五	四	九	一	一	二	四	三	七	七	—	—	—
福建	一三	一五	二九	一	—	一	三	一五	二七	—	—	—	—
廣東	四七	二六	三三	—	—	—	四〇	三三	九二	七	三四	三二	—
廣西	三三	—	三三	—	—	—	三三	—	三三	—	—	—	—
雲南	三〇	一	三一	四五	一	四六	一六九	—	一六九	六	—	六	—
貴州	五九	六四〇	六九九	一	—	一	五八	六四〇	六九八	—	—	—	—
綏遠	九二	—	九二	—	—	—	九二	—	九二	—	—	—	—
寧夏	—	—	—	—	—	—	—	—	—	—	—	—	—
新疆	四	一	四	二	—	二	二	一	三	—	—	—	—
重慶市	—	—	—	—	—	—	—	—	—	—	—	—	—

體育場規程（教育部二一八〇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體育場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與社會教育目標，實施民衆體育訓練。

第二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以下仿此）至少應設省市立體育場一所。如有二所以上時，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

各縣市（普通市以下仿此）應設縣市立體育場一所，並應按縣市區內需要情形，設簡易體育場若干所，其名稱得各冠以所在地地名。在尚未單獨設立體育場之縣市，應於民衆教育館內，附設運動場。

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亦得設立體育場。

第三條　體育場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項，並報明其來源；）

（四）場地建築（附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五）章則；

（六）事業計劃；

（七）職員（場長場員之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四條　體育場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咨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法人或私人設立者，應由設立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省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部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遊藝及衞生活動等屬之。

(三)婦孺部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衞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四)推廣部　調查、統計、研究、編輯、宣傳、輔導、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六條　縣市立體育場設置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二)指導組　民衆體育訓練、組織、競賽、研究、輔導、衞生活動、及其他推廣事宜等屬之。

(三)婦孺組　婦女兒童體育活動之教導，運動競賽之舉辦，及家庭衞生與幼童保育之指導等屬之。

以上各組，得視地方情形，全部設置或合併設置，其工作事項另訂之。

第七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不必分部或組辦事。

第八條　體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後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條資格之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後派充之，均應呈報教育部備案；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三條資格之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派充之，但教育廳於必要時，得直接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簡易體育場場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派充之，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五條資格之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後派充之；私立體育場場長，由設立人衆任或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但須呈報主管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九條　體育場每部或每組設主任一人，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場長遴選合於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條資格之人員任用之，並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體育場場長應兼任一部或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省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一條　省立市體育場各部主任，須品格健全，其所任職務爲其所擅長，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社會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適用於總務部主任。）

第十二條　省市立體育場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

第十三條　縣市立體育場場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大學或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者；

(二)師範學院初級部體育科或體育專科學校及大學體育專修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曾任體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十四條　縣市立體育場各組主任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具有精練技能者（適用於婦孺教導及中國武術等指導員。）

第十五條　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須品格健全，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體育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體育科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鄉村師範或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小學體育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十六條　體育場得酌用助理指導管理員及事務員。

第十七條　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內部組織及職員資格得比照縣市立體育場或簡易體育場之規定。

第十八條　體育場應舉行左列會議：

（一）場務會議　由場長及各主任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討論本場一切興革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二）部（組）務會議　由部（組）主任及各該部（組）職員組織之以部（組）主任爲主席討論本部（組）一切進行事項每週開會一次。

第十九條　體育場應設置左列各會：

（一）社會體育研究會　由場長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以場長爲主席研究社會體育實施及推進等問題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全體職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總務主任會計庶務不得爲委員）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帳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體育場應分別輔導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舉辦社會體育。

第二十一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事業進行計劃及經費預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體育場應按月將工作情形編製報告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縣市地方自治機關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及簡易體育場並須將此報告亦按月函送其輔導機關備考。

第二十三條　體育場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計算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並轉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體育場經常費分配之標準如左：

（一）省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二）縣市立者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三）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立之體育場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五事業及設備費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辦公費佔百分之五。

第二十五條　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場之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場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呈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十七條　體育場應備齊各種財產目錄及事業記錄等簿冊以備查核。

第二十八條　體育場休假應採用例假之次日補行辦法或按事業需要之情形分職員爲兩組於例假日及次日更番休假寒暑假期應比照當地學校假期分職員爲兩組更番休假事業照常進行。

第二十九條　體育場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並須酌量情形於晚間開放健身房乒乓室游藝室等場所。

第三十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體育場工作實施辦法

（教育部一〇四二〇號部令公佈　三三、三、一）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體育場規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院轄）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 總務部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册；

四、登記並保管公產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部事項。

2. 指導部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所在區域之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按照時季及民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

四、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

五、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六、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
團活動；
七、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
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八、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九、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營體育活動
之推行；
十、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婦孺部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兒童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4.推廣部
一、舉辦本區民衆之職業、風俗、休閒時間與休閒
活動種類之調查統計；
二、調查並改進鄉土遊戲方法；
三、辦理體育測驗與統計；
四、編輯體育刊物，發表研究報告，介紹教材教法；
五、舉行體育學術演講；
六、辦理體育宣傳與巡迴表演；
七、輔導本省市公私立體育場（省市立體育場
不止一所者得分區輔導）；
八、協助本區公私立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
舉辦社會體育；
九、協助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本區體育人員之進
修與訓練；
十、答復各方有關體育之諮詢；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體育推廣事項。

第三條　縣市（省轄市）立體育場之工作事項如左：
1.總務組
一、撰擬文件及典守印信；
二、編製預算決算；
三、掌管經費出納及票據帳册；
四、登記並保管公物；
五、經管購置修繕及各項設備；
六、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指導組
一、訂定分年進行計劃，普及城鄉民衆體育訓練；
二、依民衆職業性質及居住區域，分別組織各種
民衆體育社團，並指導其活動；
三、指導日常到場運動之民衆，並按照時季及民
衆運動興趣，舉辦各種定期訓練班，施以適當
之訓練；
四、辦理民衆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球類比賽，以及
其他運動之競技比賽；
五、舉辦登高會、狩獵會、露營、遠足等各種野外集
團活動；
六、協助所在區域之衛生機關，辦理衛生展覽、衛
生演講、健康比賽等衛生活動；
七、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
八、協助本區內各級學校及黨政軍營體育活動
之推行；
九、辦理有關本區民衆體育調查之統計等研究
事項；
十、輔導本縣市簡易體育場及地方自治機關設
立或私立體育場，並協助公私立社會教育機
關及中小學校舉辦社會體育；
十一、辦理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3.婦孺組
一、指導婦女兒童之體育活動；
二、舉辦婦女與兒童之運動訓練班；
三、辦理婦女與兒童之運動競賽；
四、舉辦家庭衛生及嬰兒保育講習班；
五、舉行家庭衛生訪問及清潔檢查；
六、辦理其他關於婦孺體育事項。

第四條　簡易體育場地方自治機關及私法人或私人設立之體育場，其工作除毋庸辦理輔導事宜外，餘照前條各款辦法。

第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本辦法，並參酌地方情形，訂定本省市各級體育場中心工作及其細目。

第六條　各級體育場須依照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中心工作及其細目，擬具全年度事業進行計劃，暨工作月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備案。

第七條　體育場之施教方法，應根據民衆實際需要及當地固有習俗，運用各種教材教具，並聯絡黨政機關社會團體，

及當地民衆所信仰之人士，以增進工作效能。

第八條　各級體育場及場內各部組之工作，均應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各級體育場，應按時呈報工作報告（包括輔導情形及意見），並備實工作實施結果，與成績紀錄，保存各種實證，以備考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運動競賽之舉辦

一、全國運動會及省市縣運動會之舉辦

抗戰以前，自民國二十二年起，規定全國運動會每隔二年一次。省市縣運動會每年一次。因此全國運動風氣，異常熱烈，運動成績突飛猛晉。抗戰以後，以種種關係，全國運動會，不得不停止舉辦，而各省市縣運動會，大都亦因此中輟。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訂頒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一種，令飭各省市縣至少每年舉行省市縣運動會一次，以引起民衆運動之興趣。惟因經費與交通關係，省運動會仍難舉辦，大都改以區運動會替代。至於縣市運動會，各地均普遍舉辦。三十四年九月將原有全國運動會舉行辦法及各省市縣舉行運動會辦法大綱，修訂爲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令飭施行。勝利以後，運動空氣，頓見濃厚，計三十五年舉辦全省或市運動會者，有上海、台灣、江西、吉林、青島、北平、綏遠、遼寧、陝西、山東、湖北、寧夏、新疆等省。此外南京市舉行中小學體育表演會。三十六年各省市舉行者，較三十五年爲多。

（一）歷次全國運動會概況

第一次全國運動會，於民國前二年，在南京南洋勸業會會場舉行，定名爲全國學校區分除第一次體育同盟會，由外人主持其事。參加單位，分上海、華北、華南、吳寧（蘇州、南京）、武漢五區。競賽項目，僅田徑、足球、籃球、與網球四種。第二次於民國二年在北平天壇舉行，由華北體育競進會主持。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與華北四區，競賽項目比第一次增加棒球與排球二項。第三次於民國十三年在武昌舉行，參加單位，分華東、華南、華西、華北、與華中五區，由華中體育會主持。競賽項目與第二次同。前三次全國運動會之舉行，均非政府所主辦。民國十九年第四屆起，始由政府主持。參加單位，改爲省市，全國各地均派遣選手參加，人數之多，情況之熱烈，開已往之紀錄。競賽項目，益臻完備，惟場地建築，以限於時間與經費，不得不因陋就簡。民國二十二年在首都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會，大會會場在總理陵園附近，建築宏大，設備完善，各地參加之選手，較四屆益形踴躍。其時東三省雖已淪陷，仍有選手參加。當該三省選手出現於莊嚴隆重開幕行列中，令人肅然起敬，益增收復失地之決心。該屆成績，突飛進步。自第五屆起，規定二年舉行一次，以首都及其他各地輪流間隔之方式舉行，並預定第六屆全運會於民國二十四年在上海舉行。

（二）第六屆全國運動會

第六屆全國運動大會，民國二十四年舉行於上海，概況如次：

甲、籌備經過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由教育部召集全體籌備委員，在上海市政府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並即成立籌備委員會，推王世杰等爲籌備委員，吳鐵城爲籌備主任，沈嗣良爲籌備委員會總幹事，假上海市體育場辦公，並分組辦事。大會請國民政府主席林森爲名譽會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等爲名譽副會長，教育部長王世杰爲會長，上海市市長吳鐵城爲副會長。籌備委員會另設審判委員會，請張伯苓爲主任委員，王正廷等爲委員。又設顧問委員會，請朱紹良、邵力子、胡文虎等爲顧問。其組織系統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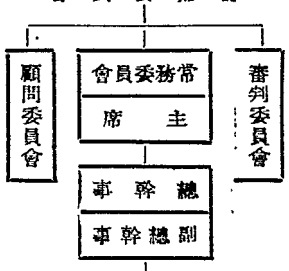

乙、開幕情形　開幕典禮，於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上午十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舉行，中外來賓到場觀禮者約十萬人。大會名譽會長國府主席林森，名譽副會長蔣委員長代表朱培德，行政院代表孔祥熙，以及中央各部會首長暨各國駐滬使領海陸軍武官，均相偕蒞止。大會由會長王世杰主席，參加人員除各選手外，團體參加者計共三十八個單位。當時上海市小學生參加者三千人，並作太極拳表演。景象熱烈，儀式隆重，爲以前各屆全運會未有之盛舉。大會於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閉幕。

丙、競賽成績　各項競賽，在錦標比賽方面，計有田徑賽，全能運動，游泳，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壘球，國術等項。錦標比賽以外，更舉行表演比賽，計有舉重，競走，馬球，小足球，摔角，自由車表演等項。茲記各項成績之概略如次：

（子）男子徑賽　男子徑賽參加者，計有上海、馬來亞、山西、遼寧、廣東、江蘇、北平、河北、浙江、南京、威海衞、廣西十二單位。上海市獲得冠軍，馬來亞亞軍，山西第三。全部成績，創

全國紀錄者有四百公尺及八百公尺兩項。

(丑)男子田賽　參加者有上海、遼寧、北平、南京、廣東、河北、馬來亞、江西、湖北、福建、四川、江蘇等十二個單位。上海市獲冠軍，遼寧亞軍，北平市第三。創全國紀錄者有撐竿跳及擲標槍二項。

(寅)男子全能　參加者計遼寧、上海、廣東、北平、山西、馬來亞、南京、福建、青島、河北十個單位。遼寧獲冠軍，上海次之，廣東第三。

(卯)女子田徑　女子田徑參加者有上海、馬來亞、廣東、福建、河南、青島、湖北、河北、湖南、浙江、江蘇、四川十二單位。超過全國紀錄者達六項之多，而五十公尺複賽時，上海市李森獲有六・八秒之成績，超過全國六・九秒之紀錄。故總計新紀錄凡七，爲大會生色不少。冠軍爲上海所得。

(辰)男女游泳　男子參加者有廣東、香港、馬來亞、上海、廣西、福建、菲律濱七單位。競賽結果，獲全國新紀錄者三項，廣東隊爲冠軍，香港隊亞軍。女子游泳參加者有廣東、香港、廣西、南京四單位。五項節目均超過全國紀錄。廣東隊爲冠軍，香港隊亞軍。

(巳)男子足球　參加者共有十九隊。其中青海因不及趕到而棄權。複賽時，觀衆達十餘萬，座無隙地，爲全國最生色之項目。香港隊獲得錦標，馬來亞亞軍，廣東第三。

(午)男女籃球　男子籃球參加者原有二十四單位，西藏隊未得趕到，香港隊人數不足而棄權。河北獲冠軍，南京獲亞軍。女子籃球參加者十六個單位，上海冠軍，廣東亞軍。

(未)男女網球　男子網球比賽，除作各單位之錦標競賽外，並爲單雙打名位之判分競爭。結果，上海隊居雙打冠軍，及單打第二第三，獲得錦標。爪哇居單打冠軍及雙打第二，列亞軍。女子網球比賽參加者十二單位，競賽結果，山西居單打及雙打第一，獲得錦標。上海單雙打均得第二，列爲亞軍。

(申)男女排球　男子排球參加者十五單位，西藏因未趕到而棄權。競賽結果，上海第一，香港第二，廣東第三。惟上海隊因隊員違反競賽規程，經審判委員會決議，取消其資格，以下名次則仍舊。女子排球參加者十一單位，河南隊棄權，比賽結果，上海獲冠軍，廣東第二。

(酉)男子棒球　參加者僅湖南、上海、河北、廣東、北平五單位，結果錦標爲上海所得，廣東次之，北平第三。

(戌)女子壘球　參加者僅山東、南京、河北、江蘇、廣東、上海六個單位，競賽結果，山東隊得錦標，河北第二，廣東第三。

(亥)男女國術　國術比賽，計有拳術（單人及雙人兩項）器械（分單人雙人兩項）摔角（分重量中量輕量三項）射箭（分射中射遠二項）彈丸踢毽（分盤踢交踢兩項）測力（分重量中量輕量三項）共七種，十五項。男子組比賽結果，河南獲冠軍，北平第二，上海第三。女子組國術項目與男子同，惟摔角與測力不分級，結果湖南獲冠軍，河南第二，上海第三。

在表演比賽方面，計有舉重、五萬公尺競走、馬球、小足球、摔角、自由車等六項。舉重比賽，參加者十八人，比賽成績，次輕級馬來亞之黃龍德得第一，輕量級馬來亞之梅樹椿得第一，次重級由馬來亞之黃祉某得第一。五萬公尺競走，參加者有周余愚、蔡正義、張造九、鄒成山、談榮生等五名，結果第一名蔡正義，成績四小時五十六分十一秒；第二名張造九，成績五小時十一分，餘未畢程。馬球表演，由三十二軍馬球隊擔任，出場表演者共八人，分爲紅黃二隊，每隊各備馬八匹，以四四替換乘坐，觀衆對此新興球術，均表示熱烈歡迎。小足球表演比賽，計分二次，第一次湖北對上海，終場時上海以五比三獲勝。第二次上海對香港，不分勝負，惟角一項，由大會邀請蒙古摔角選手八人到會表演，服裝別緻，體格魁梧，技術高强，表演時兩人一組，舉足互踢，來回角逐，極有興趣，備受觀衆歡迎。後與北平等隊表演，結果獲全勝。至自由車表演，由越南華僑譚美觀擔任，計有單脚行車式，全身離車式，酒瓶上行車，飛車離地式，無頭自由行動式等二十三種，並受觀衆歡迎。

丁、國際比賽　大會於十月二十日閉幕，閉幕前舉行中外國際對抗賽，計分田徑、籃球、足球、網球及女子壘球五種。中國隊選手以大會優勝者擔任，外人參加者悉爲旅滬各國著名運動員。競爭富有興趣，實爲大會有聲有色之點綴。各項比賽，概述如次：

(子)田徑　田徑十項，除鐵餅冠軍爲西僑拉柴夫所獲外，餘均爲中國選手獲勝。四百公尺賽，戴淑國五一・六秒，疑八百公尺李世明二分四三秒，均超過全國紀錄。

(丑)籃球　籃球賽分男女兩組，男子組中國隊由南京菲律濱兩隊各選五人組成，西僑隊係集聚滬上之海賊麥合兩隊菁華所組成，結果三十九比三十五，中國隊獲勝。女子組中國由大會冠軍上海隊代表，西僑則缺少練習，表演平平，結果中國隊以五十一比十二勝。

(寅)足球　足球爲對抗賽中最受人注目之競技，中

附男女田徑成績表男子全能成績表及男女游泳成績

國際集馬來亞廣東香港三隊選手而成，競爭結果得和局。

（卯）網球　網球比賽，大會單打冠軍許承基以一比二敗於卡邁，亞軍羅彬之單打，堅許承基林實籍之雙打，均獲勝利。

（辰）壘球　女子壘球，中國由大會冠軍山東隊員代表，與西僑隊比賽結果，以二十六比九勝。

男子田徑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一百公尺	劉長春（滬）	傅金城（馬）	趙棗衡（粵）	陳永福（滬）	黃飛龍（滬）	何培根（粵）	一〇·八秒
二百公尺	傅金城（馬）	戴淑國（滬）	葉蒨平（滬）	曾榮忠（蘇）	黃飛龍（滬）	韓景林（冀）	二二·九秒
四百公尺	戴淑國（滬）	傅金城（馬）	李延祥（蘇）	金長順（遼）	梁題明（粵）	鄧民犀（粵）	五二·二秒（全國新）
八百公尺	賈連仁（滬）	李世明（遼）	查叔昭（滬）	邱忠澄（滬）	李延祥（蘇）	吳炳生（冀）	二分三·一秒（全國新）
一千五百公尺	賈連仁（滬）	王正林（滬）	邱忠澄（滬）	谷得勝（晉）	曹衍友（威）	吳文林（冀）	四分二三·二秒
一萬公尺	谷得勝（晉）	王正林（滬）	王會賓（晉）	李發桂（晉）	黃瑞文（桂）	金仲康（蘇）	三四分一一·六秒（大會新）
高欄	林紹洲（滬）	黃英傑（粵）	柳英俊（京）	李錦泉（馬）	林章熙（馬）	楊木和（馬）	一六·三秒
中欄	孫惠培（滬）	王精熹（平）	陸祖蔭（浙）	鍾恩鏗（滬）	陶英傑（滬）	廖金海（冀）	五九·五秒
跳高	丘廣燮（滬）	于清榮（遼）	劉明儲（京）	許文奎（滬）	周世劍（冀）	凌鴻照（粵）	一·七七公尺
撐竿跳高	符保盧（滬）	王　禾（滬）	馬德光（粵）	黃伯剛（粵）	魏志平（滬）	吳歡順（粵）	三·九〇公尺（全國新）
跳遠	葉遂安（馬）	王季准（滬）	張嘉燮（滬）	王　禾（滬）	于清榮（遼）	王鴻鎔（蘇）	六·七六公尺
三級跳遠	張嘉燮（滬）	楊道貴（蘇）	王士林（平）	薛濟英（平）	王先登（閩）	雷鉅康（滬）	一四·一二公尺
推鉛球	劉福潤（冀）	陳賢球（鄂）	劉勁風（滬）	郭　潔（遼）	匡能文（川）	李鶴鼎（平）	一二·三〇公尺（大會新）
擲鐵餅	郭　潔（遼）	冷培根（京）	張齡佳（平）	劉福順（冀）	王先登（閩）	程孟平（滬）	三七·六〇公尺（大會新）
擲標槍	彭永馨（平）	敖華明（粵）	李世明（遼）	周長星（遼）	唐賢浦（滬）	伍煥清（粵）	五〇·二七五公尺（全國新）

女子田徑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	李　森（滬）	陳　鏗（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張潔瓊（粵）	六·九秒（平　等）
一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鄧銀嬌（馬）	彭愛浦（滬）	焦玉蓮（滬）	許梅英（閩）	一三·七秒
二百公尺	李　森（滬）	錢行素（滬）	焦玉蓮（滬）	鄧銀嬌（馬）	許梅英（閩）	陳　鏗（馬）	二七·五秒（全國新）
八十八尺跳欄	錢行素（滬）	徐鳳英（馬）	胡淑芳（鄂）	曹漢華（馬）	羅玉珠（閩）	陳白雪（滬）	一四·四秒（全國新）
跳高	唐瑞容（閩）	何梅英（湘）	馮妙頊（粵）	栗柏蘭（鄂）	龐媛玉（蘇）	陳翠芳（閩）	一·三二公尺（大會新）
跳遠	鄧銀嬌（馬）	李　森（滬）	陳　鏗（馬）	李媛芬（粵）	陳再春（滬）	楊異珍（粵）	五·〇六公尺（全國新）
推鉛球	陳榮棠（滬）	潘瀛初（滬）	丁桂梅（滬）	梁韻森（滬）	胡文蘭（冀）	龐　綠（川）	一〇·〇五公尺

擲鐵餅	陳榮業(滬)	陳淑芳(滬)	丁桂梅(滬)	許梅英(閩)	胡文蘭(冀)	陳金鏤(馬)	三〇·〇五五公尺(全國新)		
擲標槍	原恆瑞(豫)	潘瀛初(滬)	許　沅(滬)	鄧　淸(浙)	錢行素(滬)	李玉桃(馬)	二八·五五公尺(全國新)		
壘球擲遠	潘瀛初(滬)	馬杏燕(粵)	梁韻森(滬)	原恆瑞(豫)	藍倩瓊(粵)	胡文蘭(冀)	五〇·四五公尺(全國新)		
四百公尺接力	廣　東	馬來亞	青　島	福　建	缺	缺	五四·九秒		

男子全能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項	紀茂德(晉)	黃英傑(粵)	王季淮(滬)	郭　潔(遼)	李世明(遼)	林嘉揚(馬)	二六〇三分
十項	張齡佳(平)	周長星(遼)	程孟平(滬)	吳錦祺(閩)	梁植初(粵)	王士林(平)	四九八九分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遼　寧	上　海	廣　東	馬來亞	青　島	南　京	三分四〇秒
四百公尺接力	北　平	廣　東	上　海	南　京	遼　寧	河　北	四六·五秒

男子游泳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王秀山(粵)	潘威廉(閩)	陳鴻成(馬)	李羅敏(港)	二八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陳振興(港)	陳其松(粵)	李羅敏(港)	王秀山(粵)	梁偉生(滬)	潘威廉(閩)	一分五·七秒(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黃景煥(桂)	麥偉明(粵)	施博根(滬)	陳樹林(閩)	五分三三·二秒(全國新)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楊維莫(馬)	陳震南(港)	麥偉明(粵)	黃景煥(桂)	施博根(滬)	雷秉昌(桂)	二二分五九·二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仰泳	林惠俊(馬)	石錦培(粵)	陳啓謙(港)	陳振興(港)	郭振恆(粵)	蘇天讓(粵)	一分二三·五秒
二百公尺俯泳	郭振恆(粵)	王耀民(粵)	黃爾宜(菲)	馬來亞	劉美修(粵)	林惠添(閩)	三分九·五秒
二百公尺接力	香　港	廣　東	馬來亞	上　海	福　建	廣　西	二分一·二秒
入水表演	曾濟躬(京)	黃錫漢(港)	徐寧生(京)	鄧蟲林(京)	趙作廉(平)	許瓊瑞(滬)	四六·二一分

女子游泳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五十公尺自由式	劉桂珍(粵)	楊秀瓊(港)	陳煥瓊(粵)	楊秀珍(港)	吳月驛(粵)	梁玉珍(粵)	三六·二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自由式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陳煥瓊(粵)	鄧海珍(桂)	梁玉珍(粵)	陳玉輝(粵)	一分二三秒(全國新)
一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港)	劉桂珍(粵)	劉桂珍(粵)	龐永芳(桂)	楊秀珍(港)	陳鳳卿(港)	一分三七·四秒(全國新)
二百公尺俯泳	陳玉瓊(粵)	林都麗(粵)	區恩照(港)	何文錦(京)	高合宜(粵)	許振婉(桂)	三分三八·五秒(全國新)
二百公尺接力	廣　東	香　港	廣　西				

註:五十公尺自由式,第二第三第四名之成績,均超過三八·二秒之全國紀錄。

二百公尺自由式,第二名之成績,亦超過舊有全國紀錄。

（三）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於抗戰期間未克舉行。直至勝利復員，各方對於全國運動會之召開，均殷殷屬望。經年餘之籌備，果於三十七年五月舉行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上海。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於三十七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市中心區體育場揭幕，距第六屆已停頓十三年。大會於近十萬觀衆圍繞下開始，盛況堪稱空前。參加運動單位共五十八，選手計二千二百三十三人。尚有表演大會操之各校學生四千四百人。大會由會長朱家驊部長主持。蔣主席爲本屆大會特頒之訓詞，經大會舉辦火炬接力長跑三晝夜來之傳遞後，於下午二時四十八分抵達大會場。全體選手環繞運動場舉行聚彩色絲帶之信鴿千餘隻迎風飛起，於榮譽抑揚中翱翔於會場上空。接着大會裁判主席張伯苓朗聲恭讀訓詞。全文如下：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們：

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舉行於抗戰勝利三年之後，正當憲政開始之時，又在世界運動大會之前，參加的單位普及全國各地，東北的選手，固喜久別重逢，聚灣的選手，更喜回歸祖國，我們撫今思昔，鑑往徵來，深覺本屆全運大會，不但具有劃時代的意義，而且分擔起世界的任務，不但青年健兒應該一致興奮，而且全國同胞都寄與遠大的期望。

本來一個民族的生存，必須德育、智育、體育三者皆有健全的發展，尤其體育更是德智兩育的基本。必須有了健强的體魄，充沛的精神，然後對於德性修養，智能開發，乃能左右逢源，日新又新。我們先聖先賢所昭示的智仁勇以及射御兩項列爲六藝的中心，正與此理一貫相通。希望全運大會的健兒們，都深切認識這崇高的眞諦，在運動場中，淬勵奮發，無論在技術上，在道德上，都爭取優良的表現，把中華民族的精神，帶到世界運動場上，放射出燦爛的光輝；同時把在運動大會上和諧的情感，帶回到各個選手的故鄉，使我們全民族的心志，得到更親切的交流，更眞摯的團結。而且把本屆大會所得特殊成績，帶回到各個學校和各個地方，鼓舞起愛好運動的風氣，使我們國民體育獲得迎頭趕上的進步。這是中正對於全運大會最熱心的屬望，亦即全會健兒最偉大的成就。祝你們努力，祝你們成功。」

嗣由朱會長致詞後，舉行運動員宣誓。最後在「全中國運動員萬歲，」「蔣主席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之歡呼中宣告禮成。

開幕典禮後，即舉行四千四百名男女學生大會操。表演八段錦體操，服裝排列，均極整齊，動作嫻熟，舉止敏捷，博得全場一致讚美。

五月六日開始田徑賽，臺灣獨得二十四分，平市王燦華女鉛球十米九七，河北王樂義女低欄十三秒六，臺灣陳英郎四百公尺五十秒七，均打破全國紀錄。舉重競賽，馬來選獲兩級錦標，輕量級冠軍陶福亨成績二七五公斤，提高了輕量級舉重的水準。足球、籃球、排球、拳擊均開始初賽。

五月七日各項比賽爲男子籃球，足球，女子排球，男子網球單打，男子乒乓，女子乒乓及田徑賽。女子跳高，河北吳樹森成績一·四〇公尺，破全國紀錄。男子百十公尺高欄，馬來亞黃兩正成績十六秒，男子千五百公尺空軍于希潤成績四分十七秒，均破大會紀錄。下午四時許天雨，比賽中止。

五月八日雨過天晴，球類比賽已臻入短兵相接階段。田徑賽有決賽十項，破全國者一，爲模文放，于希潤，劉景琨三人同破五千公尺的全國紀錄，成績爲十六分五分之四。平全國者一，爲女子鐵餅北平冼少梅，成績三〇米〇五。破大會者二，一爲男子鉛球天津齊沛霖，成績十二米七二。另一爲女子百公尺青島王淑桂，成績十三秒四。此外重量級舉重暫察常冠軍成績三二五公斤，男次重級舉重冠軍馬來亞龍亞鼎三〇七·五公斤，亞軍上海黃煒成績二五七·五公斤，均打破全國紀錄。

五月九日，田徑場上，男子田賽又產生了一個全國新紀錄，爲天津齊沛霖之鐵餅，以成績四一米七四造成，亞軍空軍王瑞，季軍臺灣劉敬，亦均破全國紀錄。足球四賽產生了最後四隊，男女籃球也只賸了最後四隊，網球單打尚餘八人。女子排球開始循環賽。觀衆擁擠亦破一切紀錄。中午起在虹橋飛機場上空舉行傘兵降落演習，更爲大會增色不少。此外男女準角開始比賽。

五月十日，連雨竟日，競賽大部停頓，祇男子乒乓產生最後四人，女子乒乓錦標循環賽兩場，拳擊賽三場。

五月十一日田徑賽全部結束，男子組：臺灣冠軍，空軍亞軍，上海季軍；女子組：青島冠軍，廣東亞軍，臺灣季軍。田徑賽決賽十項中，破全國紀錄二，一爲上海模文放萬米，成績三十二分四十七秒。另一爲馬華黃兩正四百米中欄，成績五十七秒九。籃球、排球、乒乓均有循環賽與落選賽，並有射箭比賽。

五月十二日陰而未雨，游泳賽開始，觀衆擁擠，女子五十公尺自由式決賽打破全國紀錄，創造者香港黃婉貞，成績三十五秒九。足球兩賽，陸軍勝上海，警察和香港。籃球錦標賽，均爲非儔得勝，男隊以六四比四八擊敗聯勤，女隊以三十一比

三十擊敗印尼。此外尚有男排球循環賽，男女籃球循環賽，網球、乒乓、器械操、及射箭各種比賽。

五月十三日的游泳賽節目繁多，又產生兩項全國新紀錄：一爲男子一百公尺印尼吳傳玉成績六十三秒三；另一爲女子一百公尺黃婉貞，成績一分二十二秒九。乒乓全部結束，男子臺灣王友信稱霸，女子香港劉玉潔封后。籃球錦標賽，上海隊雙喜臨門，男隊勝警察五七比二七，女隊勝福建四四比三四，女隊奪得錦標。足球錦標賽，香港勝陸軍，警察勝上海（上海棄權。）網球男女雙打，男子單打，錦標漸趨明朗化。男排球錦標賽，廣東勝警察，香港勝上海。男籃球錦標賽，警察勝上海，臺灣勝廣東。單槓表演以湖北石孟昭居首。

五月十四日游泳賽中，刷新了三項全國紀錄：男子百公尺自由式，印尼吳傳玉仍以六三秒左右的成績獲得首席。男子二百公尺接力，馬華隊與廣州隊分獲兩組冠軍，賽創新紀錄。女子二百公尺接力賽，香港隊以二分三十五秒創造新紀錄。男子百公尺仰泳預複賽，上海王中成，馬僑馮朝玉均破大會紀錄。球類錦標賽僅有女子籃球一項獲得解決，廣東隊以八比五擊敗南京，奪得冠軍。此外尚有足球落選賽，女子籃排球循環賽，男女網球賽，羽毛球賽等。水球表演，香港勝菲僑，馬華勝廣州。

五月十五日爲競賽的最後一日，除游泳與國際田徑對抗順利結束外，其餘球類比賽，結果完全出人意外，游泳男女錦標均落香港之手，全國紀錄大會紀錄被打破者各一，總計男子游泳共八項，成績刷新紀錄者四項，女子游泳六項，刷新者三項。足球，男子排球，男子網球健打四項冠、亞、季、殿之名次決定，勢難以比賽來分先後，將由「圓桌」上獲得解決。男女籃球由上海包辦，男女網球單打爲廣州葉覲雄楊潤賓夫婦所得。女子單打歸印尼攫去，男子籃球則爲臺灣所囊括。廣州則獲女子籃球錦標，國際田徑賽中，我國齊沛霖刷新鐵餅全國紀錄。

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舉行閉幕儀式，大會主席朱部長致詞畢，由王正廷致詞。嗣由王正廷夫人與吳國楨市長主持給獎儀式，於全場興奮熱烈之情緒中宣告結束。

（四）成績

茲將本屆田徑賽成績表，游泳成績表，及各項運動優勝表附載於下，以資參考：

田徑賽成績表

●全國新紀錄　△大會新記錄　○平全國記錄

男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全國記錄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保持者	屆次
百公尺	徐天德(台)	王松濤(滬)	容承彪(滬)	許　通(台)	林秋江(台)	楊泰美(馬)	一一秒一	一〇·七秒	劉長春　一〇·七秒	第五屆
二百公尺	許　通(台)	徐天德(台)	陳英郎(台)	容承彪(滬)	陳文炎(台)	楊泰美(馬)	二三秒四	二三·〇秒	劉長春　二三·一秒	第五屆
●四百公尺	陳英郎(台)	彭開佐(粵)	陳文炎(台)	周元雄(滬)	趙學鴻(平)	林宏丁(台)	五〇秒九(註一)	五一·六秒	戴淑國　五二·二秒	第六屆
八百公尺	尺千希渭(空)	李令龍(遼)	倪　泗(陸)	車克英(粵)	宋文堅(青)	馬連城(冀)	二分六秒四	二分二·三秒	賈連仁　二分五二·一秒	第六屆
△千五百公尺	千希渭(空)	楊連陞(鄂)	劉景琨(海)	傅觀文(豫)	倪　泗(陸)	薛鵬奎(空)	四分一七秒	四分三·一秒	賈連仁　四分二·四秒	鄭　森　第五屆
●五千公尺	尺樓文敖(滬)	千希渭(空)	劉景琨(海)	陳高生(台)	千盛泉(冀)	安本全(粵)	一六分〇秒八	一七分一三·四秒	王正林	
●萬公尺	尺樓文敖(滬)	劉景琨(海)	千希渭(空)	千盛泉(冀)	陳萬生(台)	安本全(粵)	三三分四七秒	三四分一·一秒	孫　澈　三四分二·六秒	谷得勝　第六屆
△高欄	黃兩正(馬)	徐宗臣(平)	陳通吉(馬)	賴有德(台)	李震中(滬)	孫　鈞(粵)	一六秒正	一三·七秒	黃英傑　一六·二秒	林紹洲　第五屆
●中欄	黃兩正(馬)	呂佐夫(津)	張之清(海)	賴有德(台)	馬國銓(滬)	芮士珍(陸)	五七秒九	五八·三秒	程金冠　五九·〇秒	譚禧楨　第五屆
跳高	黃飛星(台)	張立人(台)	楊丕華(台)	陳本川(台)	黃桂蘭(粵)	龍慶民(馬)	一·八〇公尺	一·八七公尺	吳必顯　一·八一公尺	顧　彧　第五屆
跳遠	黃　建(空)	李　芬(馬)	張星賢(台)	賴有德(台)	張立人(台)	崔振聲(冀)	六·四七公尺	六·九二公尺	郝春德　六·九三公尺	郝春德　第五屆
三級跳	黃　建(空)	張立人(台)	王士林(勤)	張星賢(台)	徐鳳山(閩)	于鴻圖(空)	一四·〇一公尺	一四·二六公尺	王士林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第五屆
撐竿跳高	張立郎(台)	黃　建(空)	余鐵軍(粵)	陳書煌(粵)	陳　良(粵)	盧鐵中(陸)	三·三三公尺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第六屆

子

△鉛球　齊沛林(津)　兵名傳(台)　吳振武(海)　王　瑞(空)　鄭景元(台)　蔣耀成(西)　一三·七三公尺
標槍　陳濟川(空)　王學武(海)　徐天德(台)　王　瑞(空)　黃任遠(空)　謝丙勳(台)　四七·五六公尺
●鐵餅　齊沛林(津)　王　瑞(空)　劉　敬(台)　郭德章(遠)　都宗雄(台)　吳振武(海)　四一·三五公尺(註二)

四百公尺接力　台　灣　上　海　海　軍　廣　東　空　軍　浙　江　四四秒六

千五百公尺異程接力　台　灣　上　海　海　軍　甘　肅　警　察　空　軍　三分三四秒六

千六百公尺接力　台　灣　上　海　北　平　空　軍　廣　東　海　軍　三分三一·八秒七

女

六十公尺　王淑桂(青)　俞人佳(京)　李心一(滬)　李小壁(粵)　郭美璧(台)　鄧開春(黔)　八秒

尺　王淑桂(青)　李心一(滬)　梅舜類(粵)　李小壁(粵)　趙　宏(冀)　王樂義(冀)　一三秒

△百公尺　陳碧英(閩)　王淑桂(青)　蔣抗日(粵)　李心一(滬)　李小琅(粵)　梅舜類(粵)　二六秒七

二百公尺　王樂義(冀)　崔愛麟(冀)　高景仁(閩)　周仲霞(粵)　朱佩蘭(漢)　吳麗嫻(粵)　一四秒六(註三)

●八十低欄　高　吳樹森(冀)　黃藏平(粵)　王鴻蘭(青)　林振基(京)　陳瀛振(滬)　邱月嬌(台)　一·四〇公尺

●跳遠　陳碧英(閩)　陳瑞年(青)　吳淑英(閩)　張甘妹(台)　林振基(京)　趙　宏(冀)　四·八三公尺

跳　球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冼少梅(平)　楊淑君(川)　羅佟英(甘)　尹韻英(冀)　一〇·九七公尺

●八磅鉛球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冼少梅(平)　張瑞妍(台)　尹韻英(冀)　羅佟英(甘)　三〇·〇三公尺

○鐵餅　冼少梅(平)　王燦華(平)　張瑞妍(台)　顏綉珏(台)　尹韻英(冀)　羅佟英(甘)　三〇·〇三公尺

標槍　張瑞妍(台)　孫青霞(青)　周祖芬(滬)　尹韻英(冀)　朱金環(閩)　胡翠華(京)　二七·八四公尺

四百公尺接力　青　島　廣　東　河　北　台　灣　天　津　福　建　三三秒七

（註一）預賽成績五十秒七　（註二）距單王瑞成績四一·一五五亦破全國　（註三）預賽成績十三秒六

游泳成績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註
五十公尺自由式	俞順源(印)	馮朝玉(馬)	徐　亨(海)	蔡利恆(港)	張壽山(馬)	黃丁傭(印)	二十八秒	(平大會)
二百公尺接力	馬　華	香　港	廣　州	海　軍	台　灣	菲　僑	一分五十七秒一	(全國新)
二百公尺俯泳	紀順美(馬)	黃煒榮(港)	劉英奇(菲)	梁榮乾(港)	蔡懷忠(台)	楊英澤(港)	三分六秒九	
一百公尺自由式	吳傳玉(印)	劉帝炳(港)	馮朝玉(馬)	莊美道(菲)	俞順源(印)	陳能德(馬)	一分三秒三	(全國新)
四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莊華道(菲)	尤世坤(港)	關華溫(馬)	黃金華(港)	五分四四秒六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陳震南(港)	劉帝炳(港)	黃金華(港)	羅金龍(津)	關華溫(馬)	高鐵雄(台)	二十三分二秒三	
二百公尺仰泳	馮朝玉(馬)	鍾天生(印)	吳　年(穗)	許守强(滬)	李番冷(菲)		一分十六秒九	(破大會)
八百公尺接力	香　港	馬來亞	菲律賓	廣　州	台　灣	海　軍	十一分四秒三	

女子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	備註
五十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高妙齡(港)	曾鳳翥(港)	林清香(馬)	顏綉鉦(台)	張　璐(遐)	三十五秒九	(全國新)
一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林清香(馬)	張　璐(遐)	顏綉鉦(台)			一分二十秒六	(全國新)
二百公尺俯泳	黃玉冰(港)	羅德貞(港)	鄭雲英(穗)	洪蓮愛(遐)	陳金柳(馬)		三分四三秒五	

一百公尺俯泳	黃碧霞(馬)	張雲英(台)	鄭燕英(穗)	曾鳳霞(港)	李佳惠(台)	顏綉鈺(台)	一分四一秒一
四百公尺自由式	黃婉貞(港)	黃婉生(港)	洪慧慧(遼)	鄭燕英(穗)	黃玉冰(港)	張素英(京)	七分十六秒三
二百公尺接力	香港	台灣	上海				二分二十五秒六

男子總分——港73 馬54 菲22 印21 穗17 台12 海12 滬7 津3

女子總分——港70 台23 馬16 遼11 穗10 滬8 京1

（全國新）

各項運動優勝表

錦標賽部優勝者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落選冠軍	備註
男子田徑	台灣	空軍	上海	海軍		
女子田徑	青島	河北	廣東	台灣		
男子游泳	香港	菲律賓	菲華			
女子游泳	香港	台灣	馬華	遼華		
男子籃球	上海	菲律賓	勤聲	察	遼	
女子籃球	上海	印尼、菲律賓、福建			青島	
足球	香港	陸軍			南京	
男子壘球	台灣	上海	廣東警察			
男子射中	史泉生(滬)	馬葆生(滬)	王志文(浙)	謝茂林(浙)		僅四人參加
射遠	史泉生(滬)					
女子射中	佟佩華(滬)					
射遠	吳寶琴(滬)					
射箭	王錦霞(滬)					
器械體操	程煥國(鄂)					
男子徒手	石蘊昭(鄂)					
單槓	石蘊昭(鄂)					
拳術器械	張惠安(鄂)					
女子徒手	胡漢平(滬)					
拳術器械	王菊蓉(滬)					
女子徒手	殷佩霞(魯)					
拳術器械	殷佩霞(魯)					
小型足球	浙江					
大水球	暢德興(海)					
走	談榮生(滬)					
競	蔡正義(港)					

註：自水球以後，每項祇獎冠軍一名。

	鄭文郁(陸)	鄭志寬(滬)			
	洪淵試(熱)	鄭志寬(滬)			
	胡漢平(滬)	傅俊年(魯)	蔣玉堃(浙)	劉新吾(川)	
	祕道存(魯)	何紀岩(滬)	孫玉君(魯)	張惠安(鄂)	
	蔣玉堃(浙)				
	殷佩霞(魯)	汪安祥(滬)	古家駒(穗)	鄧愚林(陸)	
	佟佩華(滬)				
	王菊蓉(滬)				
	譚慶仁(馬)	顧煥兆(海)			
	蔡正義(港)				

二、國民兵及警察運動會

軍警體格與運動技能，直接影響其職務，故軍警體育之提倡，甚爲切要。三十年由軍政部、軍訓部、教育部、會令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於每年七月七日舉行國民兵運動會，並將辦理情形分別報核。歷年來各省均能切實推行，依法呈報。警察運動會係三十一年與內政部會令辦理，成績亦甚良好。

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教育部第四六〇六七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運動大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就首都及各省市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之。

第二條　每屆在首都舉行之大會，終了時，應就各省市交通及體育場所之情形，確定下屆大會之地點。

第三條　每屆大會，於秋季舉行。

第四條　每屆大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於籌備開始前製定公布之。

第五條　大會所需經費，由中央及地方依次分擔，在首都舉行時，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發；在省市舉行時，由所在地方政府負擔，遇有特殊情形，得咨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補助。

第六條　大會籌備處，在首都設於教育部，在各省市設於所在省市教育廳局。

第七條　省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爲原則。舉行時期由各省市自行決定，但遇全國運動大會舉行之年份，至少應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月舉行。

第八條　省運動會以就省會及行政督察區內適當地點，用間隔之次序輪流舉行爲原則，市運動會應就市內適當地點舉行之。

第九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項目，以全國運動大會規定者爲標準，但得視地方環境情形，酌予增減。各地鄉土體育活動與有關生活上國防上應用技能之可能競賽者，並應設法提倡採用。

第十條　省市運動會競賽規則，由各省市參照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訂定之。

第十一條　省市運動會各項運動比賽規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認可者。

第十二條　省市運動會，應由各該省市教育廳局組織籌備委員會辦理之，並於事先將組織規章等呈報教育部備案，運動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報部備查。

第十三條　縣市運動會，以每年舉行一次至二次爲原則，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目　國際競賽之參加

一、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之參加

吾國參加世界運動會，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之第十屆世界運動會，惟所派選手，僅劉長春一人，人數孤單，不足以言表現。民國二十五年第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在德國柏林舉行，乃呈准最高當局派遣大量選手參加，雖無若何成績，但藉此使我國青年於國際競賽得有觀摩，獲益實非淺鮮。茲將其參加經過分述如后：

（一）籌備經過

籌備參加係由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負責，決定遣派足球、籃球、田徑、游泳、舉重、競走、自由車、及國術表演八種。人數既多，經費浩鉅，預計至少需國幣二十二萬元。由該會呈請教育部呈行政院核撥十七萬元，其餘五萬元，則由該會全體董事分電中央各院部暨各省市領袖懇予援助，共得三萬零五百六十八元八角八分。再加足球隊先期赴南洋及印度各地沿途比賽，勞資所得，以補不足。

至於各項運動之選拔委員及代表團重要職員，均由該會董事會聘定，名單如左：

各項運動選拔委員：

足球　沈嗣良（召集人）、顧成坤、郝更生、容啓兆、馬約翰。

籃球　董守義（召集人）、舒鴻、宋君復。

田徑及游泳　馬約翰（召集人）、容啓兆、周家駿。

舉重及國術表演　楮民誼（召集人）、張之江、沈嗣良、

業良。

競走　委託上海中華競走會測驗。

自由車　決定駐荷公使館介紹，再經董事會審核後選定。

代表團重要職員：

政府代表　戴院長季陶

總領隊　吾國奧林西克委員王儒堂

總幹事　沈嗣良

代表　郝更生、沈嗣良、陳時

總教練　馬約翰

顧問　柯德

翻譯　黃元愷、梅汝璈

體育　施正信

(二)選拔與訓練

我國既決定派遣多數選手參加，爲提高技能計，於二十四年暑期，商假青島山東大學設立夏令訓練營，挑選優秀人才，集中訓練。規定訓練項目爲田徑、游泳、籃球等三種。期限四十日。當時由德國領事館介紹德國田徑專家爾威律格氏（Wilelm Lowewig）蒞華，以及其他中西運動專家分別教導。來會報名者，皆由各省市黨局保送，共約一百數十人，經審查合格者計五十六人。其中特殊人才，規定供給旅費及膳宿。惜訓練之期既甚短促，而經費又復拮据，實爲憾事。

至年各種選手，用不同之方式予以挑選，並續加訓練，挑選方式及續訓情形如左：

甲、田徑隊之選拔與訓練

田徑選手之選拔方式，曾預先公布，其及格標準如左：

男子　百公尺十一秒。二百公尺二三秒。四百公尺五三秒。八百公尺二分三秒。千五百公尺四分二〇秒。萬公尺三三分四五秒。跳高，一·八〇公尺。跳遠，六·八五公尺。三級跳遠，十四公尺。高攔，十六秒。中攔，五七秒。撐竿跳高，三·八五公尺。推鉛球，十二公尺。擲鐵餅，三六公尺。擲標槍，四八公尺。

女子　百公尺十三·六秒。八十公尺跳攔，十五秒。跳高，一·三〇公尺。擲鐵餅，二八·五〇公尺。擲標槍，三〇·五〇公尺。

田徑選手在正式選拔之前，又於二十五年成立田徑訓練班，於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先期召集全國田徑成績及格標準之人材，作正式訓練，爲參加世運田徑初選之準備。計參加訓練者二十二名。由總教練馬約翰負實主持，訓練二十五日，測驗成績五次，成績及格者二十名。田徑訓練班結束後，爲搜羅全國田徑優勝分子起見，除已參加田徑訓練班各運動員外，特登報徵求各省市派遣選手參加六月七日之世運田徑預選大會，並邀請上海西聯對抗競賽，報告參加者，男子五十六人，女子九人，結果經田徑選拔委員會審查，復經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議決定，選派男女田徑代表隊隊員十六人，候補員四人（未赴德），名單如左：

傅金城　賈連仁　陳寶球　吳必顯　王士林　黃英傑
劉長春　戴淑國　符保盧　程金冠　王正林　林紹洲
冷培根　郭　潔　李·森（女）　周長星（自費）

候補員

張家驥　司徒光　郝春德　王　禾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復留滬訓練二星期，聘馬約翰、宋君復、沈昆南、夏翔、舒鴻五人爲訓練指導，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在申國訓練。其訓練方法採用個別訓練法，每日先作國體練習，舒活身體，然後各就其參加項目練習，並採取拔進法，就各運動員之天才及能力，加以啓發。

乙、籃球隊之選拔與訓練

籃球隊之選拔，係由籃球選拔委員會召集平津京滬四埠名手，合組華北華東兩隊，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集合上海預賽，由委員會臨場觀察各個人球藝，論其技術及需要，審愼甄拔之。二十五日由滬市對華北比賽，結果五二對三〇，滬市大勝。二十七日京市對華北，上半時華北以平市隊出場，下半時易以津市隊應戰，結果四十六比四十七，京市以一分之差被屈。經此賽後，選出二十人爲候選人，先後約定滬上西人勁旅麥令司及海賊二隊，比賽三次。與麥令司一場由二十員輪流出場，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五告捷。與海賊第一次比賽，則以理想中之陣線應戰，結果以四十三比三十勝之。第二次比賽，又以二十名候選人分四批上場輪流作戰，結果以四十七比三十一失敗。經此試賽以後，由選拔委員愼重選定正式隊員十四人，候補員五人如下：

正式隊員

王玉增　王南珍　牟作雲　王鴻斌　李紹唐　劉雲章
沈聿恭　劉寶成　馮念華　蔡演雄　王士選　尹貴仁
于敬孝　徐兆熊

候補隊員

李鴻鼎　孫寶慶　趙志華　尹煥文　鮑文沛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爲促進各隊員個別技術及全隊合作工夫，聯絡純熟起見，特聘董守義爲教練，集中平郊清華大學積極訓練二月，技術均見孟晉。六月十日期滿結束。於二十日南下到滬，會集全國出國。

丙、足球隊之選拔與練習

足球運動，在吾國最爲普遍而最有歷史。前參加十次遠東運動會中，除第一屆屈居亞軍，第九屆與日本平分錦標外，其餘八屆足球冠軍，均屬吾國。故對於選拔事宜，更宜愼重周術，不問新進或名宿，務求網羅無遺，經選拔委員會決定，根據二十四年全運動比賽及二十五年各個之最近成績，初選粵、港、滬、平、爪哇、馬萊等地名將三十名，於四月匯集香港舉辦預選比賽，由香港體育當局向足球總會註册參加聯賽，自四月四日至十三日比賽十餘場，在各賽中將初選球員三十名輪流出場，由選拔委員到場觀察各個技術，以資甄別。至十四日，

經決定選出二十二人如下：

黃紀良　包家平　李天生　譚江柏　麥紹漢　蔡文禮
徐亞輝　黃美順　李國威　陳鎭邛　梁樹堂　梁榮照
曹桂成　賈幼良　張顯源　孫錦順　馮景祥　李惠堂
卓石金　葉北華　鄒季良　楊水益

以上各代表選定後，即函請顧成坤擔任教練，黃宇駿擔任管理，李惠堂擔任隊長，在港滬二地分別與西人勁隊作練習賽數次，至五月二日由容啓兆顧成坤率領乘法郵船阿拉米斯號出國，至港後再匯集留港星隊員同行，赴南洋羣島一帶及印度等處作練習比賽，以謀得充分之準備，先後達二月之久，共戰二十七場，除四次和局外，未嘗敗北，在舟車勞頓，僕風塵中能有如此戰績，確非易事。

丁、舉重代表及國術表演隊之選拔與訓練

我國提倡國術，迄二十五年止，已歷七八年。中央及各省市均有國術館之設立。二十四年全運會中國術各項表演，已能引人重視，尤以女子表演，成績進步迅速。歐美人士對於吾國國術，尙未十分認識，遠不若信仰日本柔術之深刻，故決定派遣男女選手六名參加世運表演，藉以宣揚吾國固有武道之眞價值。至於舉重一項，因在二十四年全運會所得之成績，與全世界舉重錦標相去無幾，故決慎重選拔能手，實與各國選手一決高下。經選拔委員會於五月十一日在上海申園健身房舉行選拔委員會全體出席，我國參加世運政府代表戴季陶院長親臨監視，駐德總領事亦到場參觀。十二日繼續舉行複選，結果選出舉重代表三人，國術表演代表六人如下：

舉重代表　黃壯基　沈　良　翁康廷
國術代表　張文廣　溫敬銘　鄭懷賢　金石生　程湜　國術代表備取　張爾鼎　寇運興　劉玉華（女）　源（女）　傅淑雲（女）

以上各代表選出後，國術表演代表，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假京中央國術館訓練，請楮民誼、張之江、及管理部銘分別主持一切事宜。舉重代表於五月十五日起在申園訓練，請周家棋及管理葉良主持之，兩隊均以一月爲期。

戊、拳擊選手之指派與訓練

西洋拳擊一道，我國向來不甚注意，故極少擅長之能手，適前三十二軍軍長衆璟主席商府宇氏熱心提倡軍隊體育，於二十五年二月，初派遣該軍拳擊隊李夢華、王潤蘭、靳桂、靳桂第南下來申，參加二月四日上海西人青年會業餘拳擊賽。是日李王二人，均有精彩表演，合座驚賞。北上後，以該隊技術可觀，決增派赴德參加世運。爰函請商氏准彼等給假於二月二十三日來申受訓，聘青會拳擊教練英人丁格爾及精武體育會拳擊教練全澳拳擊錦標華僑陳漢强二君，悉心指導，進步奇速，尤以王潤蘭爲最。惟四人悉數出席全運，經費復感不敷，幸承商氏慨於賚助，俾克成行。

己、競走代表之選拔

年來國人競走成績，突飛猛進，經決定派遣一二代表出席全運，並委託中華競走會辦理選拔事宜。該會以此次預選，關係甚重，於五月二十九日特開裁判會議，一致決議，注重委勢正確，速度平均，足行端正三項原則。計報名參加預選者共十一人，於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半假上海市運動場舉行，出發時十一人，但到達終點者僅四人，餘均在中途淘汰，最後由該會將前四名成績送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常務董事會議決定，錄取蔡正義、周余愚、及張造九、鄭成山、（以上二人由中華競走會賽送）四人爲競走代表。

庚、游泳代表之選拔

對於參加遠東游泳代表之選拔，爲節省手續起見，並未舉行預選，由選拔委員會審察國內男女最近游泳成績，乘公甄拔。關於陳振興楊秀瓊二人之成績，電委香港華人體育協進會舉行測驗，郭振恒之成績，則假上海市游泳池測驗。原定項目，男子爲百公尺仰泳，百公尺自由式，二百公尺俯泳，四百公尺自由式，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及跳板入水二種，共七項。女子六項（較男子少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一項。）有一次成績特優，便可合格。結果陳振興及楊秀瓊之百公尺自由式，及楊秀瓊之四百公尺自由式成績，均打破全國紀錄，經常務董事會議決，錄取陳振興楊秀瓊二人爲游泳代表。

辛、自由車代表之指派

自由車一項，早經董事會決議參加，因二十四年八月間，即得我國前駐荷公使金問泗氏來函介紹，略稱僑荷華人有何浩華者，曾得荷蘭路透丹自由車競賽冠軍，及全荷自由車總錦標。荷蘭全國自由車總協會視請何君加意訓練，以備代表荷國參加世運，但何君志在効勞祖國，不願代人作嫁，特向我公使館輸誠，故特請指派爲我國代表，就近赴德參加。當即函復金公使准派何君爲自由車代表，於七月杪赴德，與全團會集共同參加世運。

（三）參加大會始末

代表團於六月二十六日放洋，是日上午十一時全體集合上海楊樹浦招商局北棧，由總幹事沈嗣良率領登義郵輪康德浮合號（S. S. Conte Verde），上海市長及各駐團代表暨團員親友千餘人到埠歡送。七月二十日下午十一時抵

義之威尼斯，休息一天，二十二日晨七時德國派專車迎接，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抵柏林，備受當地僑胞及市民之熱烈歡迎，下榻於奧林匹新村宿舍。

參加十一屆世界運動會共五十一國，選手近五千人。大會於八月一日下午四時舉行開幕禮，觀衆近二十五萬人。各國選手先於一時十五分次第入柏林市之五月運動場。特奧林匹克委員大會籌備委員與德國元首希特勒入場後，各國代表運動員亦由五月運動場移向入場之地道口，漸出地道，環跑道一匝，作全體遊行。遊行畢各回指定場地，於是開幕儀式開始。大會於十六日下午八時舉行閉幕禮。

大會閉幕後，我足球隊應各國電邀，先後赴南德佛朗克福，奧京維也納，瑞京日內瓦，法京巴黎，荷京及英京倫敦等地比賽九場。其餘團員，除國術隊赴德之佛朗克福表演外，均在柏林參觀。至九月四日全體代表團集合於義之納布爾，同乘康脫羅素號東還，十月三日抵申。我國選手在會競賽情形，另述於下。

(四)我國選手競賽情形

甲、田徑

子、兩次短跑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百公尺預賽，共分十二組，每組五人或六人，均取前二名參加次賽。我國加入預賽者為傅金城、程金冠、及劉長春三人，傅列第五組，在該組五人中起步較遲，致起步即落人後，該組第一名為坎之靈飛，成績十秒八，傅距第一名達終點約五六公尺，成績當在十一秒五。程列第八組，亦五人起步，結果距第一名德之波爾夏耶約六七公尺，與第三名十一秒三相差一步而得第四，則程之成績當為十一秒六。劉列第十一組，占最裏線，於五人中發脚最快，會領先五公尺。第一名為瑞士之漢尼十秒七，第二三名均十秒八，抵終點時落第三名後一步，差第四名一肩，則劉之成績當為十一秒二，於是我國參加之三選手均落選。

大會第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二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各組三名入次賽。我國代表程金冠參加第四組，以殿軍畢全程，成績二十三秒六。傅金城列第五組，差第三名匈之錫爾二十二秒二僅二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四。劉長春列第六組，以第五位完程，距第三名二十二秒六之芬選手尚落後約三公尺，成績二十三秒六，三人均遭落選。

丑、三項中距離

大會第二日下午四時，舉行八百公尺預賽，共分六組，每組九人，取四名參加次賽。我國選手賈連仁，列第三組，第一圈尚能追隨居第四位，第二圈力竭氣衰，漸落漸後，與第一名英之麥克卡勃一分五四秒五，落後幾六十公尺，離第八名亦有二十餘公尺，則賈之成績當在二分以外。

大會第五日下午五時舉行一千五百公尺預賽，共分四組，每組十一人（第一組十人），各取前二名參加複賽。賈連仁列第三組，在第一圈時毫不示弱，至最後三百公尺時，已精疲力竭，該組第一名為義之加貝利，到達終點時，超賈有百十公尺之遙，則賈之成績當為四分二十秒，退步多多。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舉行四百公尺預賽，共分八組。我國戴淑國參加第三組，雖居殿軍，頗能奮鬪，該組第一名為英之勃朗，成績四十八秒八，戴落後約二十公尺，成績五十一秒八，與賈連仁相攜落選。

寅、競走

大會第五日下午舉行五萬公尺競走，比賽起點與終點，均在大會場中。參加共三十三人。一時半出發，我派蔡正義、周余愚、張造九三人加入，結果第一名為英之懷脫洛克，成績四小時三十分四十一秒四，前十四名均打破上屆大會英國格林所保持四小時五十分十秒之紀錄，實屬驚人進步。我蔡正義列第二十一名，時間五小時十六分四十二秒。周居第二十三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五分十二秒。張得第二十四名，時間五小時二十七分十五秒，均較國內預賽進步。

卯、高欄

大會第五日下午四時半舉行男子高欄預賽，共分六組，前四組均五人，後二組均六人，每組取二名入複賽。我黃英傑列第二組，較同組第一名美之波拉特十四秒七，適差一欄之距離，成績為十六秒九。林紹洲列第四組，第一欄最先跨過，惟跨欄與衝刺之速度俱遜人一籌，結果較同組第一名美之史泰雷十五秒正差六公尺，林之成績為十五秒七。二人均未獲選。

辰、田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跳高預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人，平分二組，由一·七〇公尺起跳，規定越過一·八五公尺為及格。我代表吳必顯列第二組，孤軍奮鬪，未免影響精神，在一·八〇公尺時，雖能一躍而過，但跳一·八五公尺，則兩躍未過，遂遭淘汰。

同日上午十一時鉛球預賽，參加者共三十八人，亦分二組舉行，規定擲過十四公尺及格。我代表陳賢球在第二組試擲三次，均距十四公尺白色標線甚遠，亦被淘汰。

第四日上午十時半舉行跳遠試賽，各國參加者五十一

人，亦分二組，規定七·一五公尺及格。我國代表參加第一組者爲郝賽德，司徒光，第二組爲張嘉璈，惟三人實力不出七公尺，故均遭淘汰。

第五日上午十時半撐竿高跳與擲鐵餅同時舉行試賽，撐竿高跳共有三十五人參加。我代表有符保蘆加入。大會規定三·八〇公尺及格，由三·五〇起跳。符至三·八〇公尺時，第一跳未過，隔二十分鐘，雨止再跳，從容掠竿而過，是爲我田徑隊中惟一奪得決賽權之一人。惟下午決賽時，三躍未過四公尺，仍蹈淘汰。各國選手參加擲鐵餅者共四十八人，分二組，我代表有郭潔、冷培根二人，列第二組試賽。大會規定須有四四公尺之成績，始獲決賽權，結果淘汰者達三十六人之多，僅四分之一及格而已。郭冷二人實力祇三十八九公尺，故亦在淘汰之內。

大會第六日上午十時半三級跳遠與擲標槍同時舉行，資格賽三級跳遠規定十四公尺及格，參加者三十七人。我代表司徒光在第一組，王士林在第二組，三試均未達標準距離。及格者亦僅二十三人耳。參加擲標槍者共三十五人，我代表僅郝春德加入，規定有六十公尺之成績，方得參與決賽。結果及格者僅九人，被淘汰者幾達總數四分之三。

巳、女百公尺賽跑

女子百公尺預選賽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四時舉行，參加者共三十六人，分爲六組，每組取二名。我國惟一女代表李森與上屆冠軍波蘭距蘭西魏芝同列第三組，但李與其餘四選手競爭頗烈，較第一名距蘭西魏芝十二秒五落後約八九公尺，屆居殿軍。李之成績當爲十三秒六。

午、長距離與接力

大會第二日上午五時半舉行一萬公尺長跑決賽，我代表王正林因報名參加馬拉松，爲養精蓄銳計，故遽放棄。第八日下午三時舉行男子四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共十八國，分三組，各取二名。我國列第二組，第一棒傅金城，第二棒戴淑國，第三棒程金冠，第四棒劉長春，結果比同組第一名荷蘭隊落後約三十公尺，成績爲四四秒八，較最落後之法國隊尙多二秒二。同日下午六時半舉行千六百公尺接力預賽，參加者十七國，我國與希臘均報名而未參加。

第九日下午三時舉行馬拉松長跑決賽，起跑五十五人，完程者僅四十二人。我國王正林雖未上名，但能奮勵到底，位居四十名，成績三小時二十五分三十六秒四，與第一名日之孫基禎二小時二十九分十九秒二，相去幾達一小時。

未、十項全能運動

十項全能運動，於大會第七日舉行，各國選手參加者共二十九名。我代表周長星亦在其列。首二項共獲一二二八分，計百公尺五五六分，跳遠六六二分，惜第三項鉛球未得分，故中途退出。

乙、男女游泳賽

大會第八日游泳開始，上午九時，男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共五十一人，分七組舉行，各取前二名及各組最速之第三名參加複賽。我代表陳振興列第一組，同組第一名及世界紀錄保持者美國飛克，成績五七秒七，陳雖居殿軍，所差亦祇七·八公尺。是日下午三時，女子百公尺自由式預賽，分五組舉行，每組前三名及各組中最速之第四名一人得參加複賽。我女代表楊秀瓊列第四組，較同組第一名丹麥之哈天基一分九秒六，距離十五公尺，欲與世界名手爭霸，相去固尙遠也。

丙、舉重比賽

大會第二日上午八時舉行舉重比賽，我輕量級黃社基，沈良，次輕級翁康延均落選。

丁、自由車比賽

大會第六日我代表荷蘭華僑何浩華出席自由車預賽，何之實力雄厚，但不幸於第五週賽，與上屆冠軍相遇，僅以一公分之微，致遭敗退，良可惜也。

戊、拳擊比賽

我中量級拳擊代表靳貴第，於第十一日晚參加初賽，對手爲英國希立姆敦，幕開鐘鳴，兩人握手後，靳以美麗手法，猛擊希氏下頦側之倒地，但希於極短呼數下仍恢復原狀，靳復取攻勢，轉擊希氏左頰，更以右拳搖擊，兩人圍成一團，經裁判分開時，希氏似以可怖之左膊，猛勢衝擊，致靳倒地，經裁判計數至法定時間後，決議以計數法所定之勝利爲準，遂判靳貴第失敗。十一日晚我卓量級代表王潤蘭出席初賽，對方爲荷蘭商克，王之輕驅較淺，出手亦不及其敵方之迅速，故於第三合時，王之上脣被創流血，身軀亦搖搖不定，但仍能努力頑抗，直至終局，依然屹立，終未被擊倒地，雖敗猶榮也。

己、籃球比賽

我籃球隊於會期間，曾練習二場，並於大會第三日下午，分甲乙二隊與義國籃球隊作友誼賽，甲組以四三與三四勝，乙組賽二十分鐘，以十六與二二敗。翌日復約波蘭隊作友誼賽，結果以二七對三三失敗。

中日之役：大會第七日我籃球隊與日本隊作第一週。大會正式錦標賽，入場後，局勢非常緊張，我曾以六比五超出一分，不久以罰球一再不中，銳氣自挫，復以防衛疏懈，授人以隙，

上半時以十比十五落後五分，下半時開始先失一分，轉獲二分，雖一度追成十五比二十，然結果以十九比三十五慘敗。

中法之役：大會籃球比賽規則，採用雙循環制，凡第一週失敗者，再分組作落選賽，得勝者仍可併入第二週。故我國雖敗於日本，於第八日下午五時與法國對壘，是局勝負，爲淘汰與否之關鍵。我隊員在開賽後未能鎮靜，即被法國隊以十比二十三比三之巨差佔先，上半時結果造二十二比二十三之紀錄。休息再戰，我隊復以二十九對二十八佔先，嗣後我隊又加六分，而法隊亦不甘落後，以三六比三三，四十一比三十八追趕而來，局勢緊張異常，結果我隊以四十五比三十八淘汰法國。

中祕之役：我隊勝法後，即晉入第二週，抽籤結果，與祕魯隊交鋒。第九日下午五時開幕，上半時競賽，祕隊一帆風順，初以四對二領先，後以十二比六倍我，以十六比十告終，下半時開始，以二十九比二十一我軍失敗。

中巴之役：我隊既在第二週失敗，於第十日下午四時與巴西相遇，作第二週落選賽，我隊被敵隊以十二比四佔先，上半時以十六比五敗於巴西隊，續戰結果，以三十二比十四，我軍被淘汰，至此我不復有續賽之資格矣。

戊、足球比賽

大會足球比賽，採用淘汰制，第一週初賽，我國首遇足球鼻祖英國隊，對方震于我隊南征之聲威，亦未敢疏忽，英皇且專電鼓勵士氣，喝其努力奮鬪，保持國技榮譽。是賽於第六日下午五時半在康姆遜球場舉行，各國球迷慕名來觀者，不下萬餘人。五時二十二分兩隊遄步入場，我隊揚門占優，得背日順風之利，笛聲一鳴，大戰爆發，最初十分鐘，英隊雖頻圖進窺，但我一鼓作氣，攻守咸宜，如是互相攻守，未有寸進，遂於相持不下之局勢中，以零對零結束上半時。休息後，易地再戰，英隊佔優，我國遂以零比二之成績被淘汰出局。兩方陣線如左：

英國隊

芬　區　　裴蒂特
文特斯登　　喬　埃
陶　茲　　霍姆斯
凱　爾　　嘉定納
克勞福特

中國隊

葉北華　　陳鎭和
孫錦順　　包家平
譚江柏　　黃美順
李惠堂　　李天生
馮景祥　　徐亞輝
曹桂成

己、國術隊表演

大會十一日晚，我國術隊正式表演於露天劇場。首爲太極操，次爲各隊員之單拳對拳，再次爲器械飛叡表演，共分二十節，歷一小時，博得三萬餘觀衆熱烈贊譽，鼓掌歡呼之聲，震徹雲霄。

壬、參加各項國際會議

大會期間，各項運動之國際協會，均乘各國代表齊集柏林之便，舉行會議。茲將我國委派參加各項會議人員列左：

會名	參加者
國際田徑協會	馬約翰　沈嗣良
國際籃球協會	董守義　舒　鴻
國際足球協會	容啓兆　黃宇駿
國際游泳協會	宋君復　許民輝
國際拳擊協會	余衡之
國際舉重協會	葉　良
國際自由車協會	盛翔千

二、台維斯杯網球錦標比賽之參加

台維斯杯，係國際間最受人重視之網球錦標比賽，我國曾於民國十三年由旅美華僑龔崇勳等自動發起，派旅美留學生章榮洛、江道章、黃景康三人，赴澳洲比賽，此係我國參加台維斯杯賽之嚆矢。

民國十六年，中華體育協進會正式遣派林寶華、江道章二人代表中國赴美參加，此係我國正式遣派選手參加台維斯杯之第一次。其後因種種關係，未能每年選派，至民國二十四年，以許承基在二十二年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所表現之技術，全國一致譽爲我國最優秀之青年網球家，足堪造就，故爲獎掖青年，訓練眞才起見，特派許承基及鄭兆佳二人，赴美國參加台維斯杯比賽，對手係美國，雖遭失敗，但以成績言，已較過去進步多矣。

美國爲世界體育最發展之國家，各種運動技能水準極高，過去我國參加台杯美洲區比賽，因技能相差懸殊，競爭興趣，不免減少，故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加入歐洲區比賽，由許承基、鄭兆佳、及林寶華爲代表，雖不幸於初賽時，巧遇稱雄歐洲網球界之法國，仍遭失敗，但許鄭二氏之技術，頗得歐洲網球界之讚賞，尤其對許君一致認爲不難成爲未來之國際選手。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續派許承基、蔡惠全、及徐煒堉赴歐參加，初賽遇新西蘭，許君連勝二單打，但蔡君於單打中，敗負二次，故雙打成爲決勝之關頭，惜徐君技術較差，竟告敗北。

第二次世界大發戰生後，台杯比賽，宣告停頓，至民國三

十五年始告恢復，我國駐英大使館與華僑方面聯合組織我國參加合維斯杯委員會，仍派許承基、蔡惠全、及羅建孝爲代表，赴丹麥參加，初賽結果，以四比一勝丹麥，獲得次賽權。此係我國參加合杯賽之第一次勝利。

次賽遇比利時，結果許君勝二單打，蔡君負二單打，雙打比賽，仍以蔡惠全技術較差，卒遭淘汰。

三、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參加

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比賽，每年夏季在倫敦郊外惠勃爾登舉行，名載上雖係全英比賽，實際亦係國際間最盛行比賽之一，各國網球名手每年夏令爭以赴英倫比賽爲榮。

我國網球名手蒞臨惠勃爾登與國際羣英角逐，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是年我國初次參加合維斯杯歐洲帶比賽，與法國作初賽以後，全體選手即回師倫敦，參加逐鹿，於六月二十二日開始比賽，各國男女參加者，共二百餘人，我國參加者許承基、林寶華、蔡惠全、何仁軒四人。

單打初賽，我國第一名選手許承基，巧遇英國著名雙打錦標選手休士，競爭五盤，始潰敗北，爲初賽中最緊張之一幕。許君雖失敗，但表演精彩，爲各國網球家所激賞。此外林寶華對捷克選手巴西，蔡惠全對阿根廷選手開司帶洛，何仁軒對瑞士選手孟尼夫，亦同遭敗北。至雙打初賽，蔡惠全與何仁軒一組敗於英國選手，但許承基與林寶華一組，則以直落三大勝愛爾蘭選手，晉入次賽週，而被澳洲雙打錦標選手所敗。

民國二十六年，我國選手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各國參加者計有一百二十八人，比賽結果，許君初賽及次賽中獲勝，至次複賽中被美國著名雙打選手梅谷淘汰。蔡惠全於初賽中勝英國衞特耐，其後則爲英國第二流選手夏士所敗。何士軒則於初賽時，敗於美名將派克。

至於雙打，許承基與瑞典之契洛特合作，初賽以六——一、六——四、六——一勝對方（名不詳）次賽又以六——四、三——六、六——三擊敗英國選手（名不詳）以後戰蹟未詳。何士軒與一英人合作，敗於南菲選手蔡惠全與比利時之范郎德合作，敗於英國選手。

民國二十七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三人，是年爲許君之黃金時代，在代表二十八國一百二十八名選手中，許君被列入種子球員之一，此不僅爲個人莫大之光榮，實亦爲國家爭光不少。種子球員計八人，係勃琪（美）許承基（中）奧斯丁（英）孟齊爾（捷克）亨克爾（德）賽迪克（南斯拉夫）海格脫（捷克）許君在此次比賽中，直至最後十六人，始敗於捷克之西納爾。我國其他二選手，何於開始即遭淘汰，蔡於初賽時勝羅馬尼亞之亨堡，二週賽則敗於捷克第一名選手孟齊爾。

雙打許君與愛爾蘭之羅傑斯合作，初賽以六——四、六——二、四——六、六——三獲勝，第二週賽則以二——六、十四——十六、六——二、六——三、二——六敗於愛爾蘭選手布洛特拉與勃孟隆。此外許君和英女士史登瑪合作，參加混合雙打，以二——六、五——七、七——九敗於傑作斯（英）和安德森（美）我國選手何仁軒蔡惠全亦參加，敗於南斯拉夫選手。

民國二十八年，我國參加者仍爲許承基、蔡惠全、及何仁軒，但許君以參加伯明翰杯決賽時，背部肌肉扭痛，不得不臨時放棄，惟蔡惠全之成績非常美滿，達最後三十二人時始落選。何則於初賽時，敗於捷克新進名將特洛尼。

世界二次大戰發生後，此項比賽亦告停頓，民國三十五年始行恢復。我國參加者爲許承基、蔡惠全、羅孝超三人。六月二十四日開賽。參加選手，男子仍爲一百二十八人，女子六十四名。許君在第一天比賽中，英姿颯爽，即以直落三淘汰法國選手費勒，第二週又擊敗澳洲選手柯爾漢，第三週不幸敗於荷蘭國手斯華。蔡君則於初賽時敗於愛爾蘭選手康姆泊。羅孝超戰蹟未詳。

丁、許承基在歐戰蹟

許承基君自二十五年代表我國參加合維斯杯比賽以後，即長駐歐洲，先後凡四年之久。每年遊歷歐陸，在英、法、德、瑞士、荷蘭、比利時，捷克、希臘等國各地比賽，戰蹟輝煌。世界第二次大戰時，許君供職巴達維亞英部祿普樣膠公司，日人侵南洋，遂遭監禁。三十五年仍代表我國參加合維斯杯賽，不幸於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肺炎病在英倫逝世，從此我國失一網球名將。除許君在合維斯杯賽及英國全國草地網球錦標賽之戰蹟已詳述上文外，茲將其遊歐戰蹟，略述於后，以留紀念。

二十五年七月，許君在荷蘭全國網球公開賽時，與義大利第一名國手史蒂芬尼，相逢於決賽中，許以一比六、三比六、四比六、連負三盤，失去錦標。同年八月，參加瑞士全國公開比賽，又與史蒂芬尼決奪冠軍，二人大戰五盤，始分勝負，許君雖敗猶榮，比數爲一比六、六比二、六比二、四比六、四比六，但許君與史氏合作之雙打，最後擊敗英國名雙打選手休士與勃脫勒，獲得錦標，其比數係六比三、四比六、六比四、三比六、六比二。是年許君在歐洲造與國際網球名手相切磋，技術大進，聲譽日隆。

二十六年，許君在歐洲先後參加十二次比賽，共得九次錦標，計南歐六次，希臘二次，英國伯明翰一次。其最著者，在希臘時，曾二度擊敗義大利第一名選手史蒂芬尼，在伯明翰更以極大比數擊敗英國第二名手海爾，並與智利李沙納小姐合作，獲得布萊頓城混合雙打錦標。

二十七年，許君在歐洲之最大榮譽，爲四月三十日擊敗英國名手奧斯丁，奪得模賓茅斯全英硬地網球錦標，又與羅傑斯合作，奪得雙打錦標。

其另一最大光榮，即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連得伯明翰杯硬地網球錦標三年，得永久持有該杯。

三十五年，參加憲勃爾登大會後，更在伯明翰硬地網球賽中，大顯身手，雙打與祕魯選手合作，雖在複賽中以二比六、四比六、敗於荷蘭組林格爾與威爾金，但單打以六比二、五比七、六比三擊敗荷蘭威爾金，而獲複賽週，進而再勝波蘭台杯選手斯派查拉，六比二、六比一，而得決賽權。其後於七月十三日與阿根廷選手穆里亞決賽，許君又以六比三、二比六、六比三戰勝，榮膺冠軍，此係許君生前最後一次所獲錦標。

第五目　國民保健運動之推行

三十一年十月間，教育部與社會部奉總裁手令，提倡國民保健運動，普及體育，注意衞生，遴即先後與社會部遴同衞生署及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擬訂國民保健運動實施方案大綱草案，呈奉核准，並根據指示原則，擬訂國民保健運動第一年度實施計劃呈核，嗣經核示各機關就原經費內分別實施，其必須請發專款，得重擬預算。該項計劃內容分體育及衞生二部，體育部分計：（一）實施一般民衆體育，（二）加强學校學生體育訓練，（三）推進公務員教職員體育活動，（四）加强軍警體育訓練，（五）普遍舉行兒童健康比賽，（六）提倡各項體育競賽，（七）培養體育師資，（八）編訂體育教材及製造體育用品，（九）增設體育場所，（十）强化體育社團之組織與體育活動等十項。衞生部分計：（一）養成衞生習慣，（二）改良環境衞生，（三）預防傳染病，（四）注意婦嬰衞生，（五）提倡合理營養，（六）講求心理衞生，（七）普設衞生院所，（八）培養衞生人才，（九）舉行衞生競賽，（十）加强醫藥社團之組織與活動等十項。關於體育部分之計劃，除製造體育用品以限於經費未能實施外，其餘均經分別辦理。今後將根據國民體育實施計劃，普及體育，以促進全民之健康。

第六目　民衆體育社團之督導

在社會體育發達之國家，一切有關體育之事業，除由政府督導外，均由民衆自動組織體育團體辦理。體育社團愈多，則社會體育愈發達。我國民衆體育社團，戰前除若干大城市外，極不普遍。教育部有鑒於此，督導獎勵，不遺餘力。三十年三月曾頒發獎勵民衆體育社團體育實施要項一種，分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補助，促其發展。其由部直接補助者，有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中華體育學會，及中央國術館等。三十三年八月，又與社會部擬訂體育會組織辦法，會令各級教育及社會行政機關遵照辦理。是項體育會，在使民衆獲得體育常識及體格與技能之訓練，實爲政府執行國民體育法必要之組織。茲將體育會組織辦法附錄如后：

體育會組織辦法　教育部　社會部　三九六三六號　三九六三六號　七一六〇一號　（三三、八、一四）

部令公布

一、宗旨　體育會以普及體育，增進健康，發揚民族精神，及研究體育學術爲宗旨。

二、任務
（一）關於會員體格之鍛鍊事項；
（二）關於體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三）關於健康運動之推行事項；
（四）關於體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五）關於民間固有體育之改良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體育講座及競技會之舉辦事項；
（七）關於主管官署委辦及查詢事項；
（八）其他關於體育之倡導與推行事項。

三、會員資格　以鄉鎮體育會爲基層組織，其會員資格如次：
（一）團體會員　凡境內依法成立各種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之體育組織，及人民自由組織之各種體育團隊，均得爲團體會員。
（二）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六歲以上熱心體育者，均得爲個人會員。

四、系統級數　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分鄉鎮體育會，縣市體育會，及省或院轄市體育會三級。

五、發起人數
（一）鄉鎮體育會由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二）縣市體育會由過半數以上之鄉鎮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三）省體育會由過半數縣市體育會聯合組織之。

六、主管官署　組織訓練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主管官署，爲各級社會行政機關；目的事業主管官署，

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鄉鎮體育會應受鄉鎮　七、適用法規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訓法令。

、國民體育指導處之指導監督。

各省市民衆體育社團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一覽

省市別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江西	1.洪都體育會	林湛	
青島市	1.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青島分會 2.青島市中華體育會	趙化程 係益鵬	
山東	1.魯青體育會 2.强華體育會	苗志箕 劉曉波	
湖南	1.湖南省體育協進會	曾福盛	
陝西	1.陝西省國民體育協進會 2.陝西省漢中體育協進會分會	吳玉和 劉濟生	
北平市	1.北平體育協會	張伯瑾	
南京市	1.南京市體育會	江良規	
遼寧	1.東北體育聯合會 2.瀋陽市體育協進會 3.長由體育研究會	馬庸 劉化鵬 張貫海	
河北	1.保定回教蹴跤研究會 2.天主教公青體育會 3.保定國術館	戴森林 侯鴻澤 范國修　崔文鳳	
安東	1.安東省體育協進會	單田寬	
台灣	1.台灣省體育會	王成章	

省市別	名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廣西	1.蘇縣劍江體育研究會 2.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廣西省分會 3.南寧精武體育會 4.桂城體育協進會	陳懿英 石玉昆　宋家麒 唐超　寅 梁約	
貴州	1.中華體育協進會貴州分會 2.中華體育協進會貴陽運動裁判會 3.合羣體育會 4.國魂體育會 5.華南體育會	王健吾 楊龍光　森 王森忠	
浙江	1.杭州市體育會	周伯平	
天津市	1.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天津分會 2.武聖廟通臂拳術社 3.風雲國術社 4.無極國術社 5.修武國術社	杜建時　張諸 谷鳳鳴 高繼庭 周樹林	
上海市	1.上海市體育協會	奚玉書	
雲南	1.昆明市體育學會 2.昆明市體育聯合會	楊元坤 邱子博	
甘肅	1.全國體育協進會隴州分會	漆蔭棠	

第四節　體育師資之培養

第一目　各級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一、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

小學體育師資，過去係責成各省市教育廳局設立體育師範學校培養訓練。惟每屆畢業人數極少，無以應全國之需要，致多數小學，不得已纔致不合格之體育教員濫竽充數，影響兒童健康，至深且巨。抗戰以後，教育部爲普及國民教育，令各省市大量增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同時爲求小學體育之發展，又修正小學體育課程標準，頒發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但此種措施，須以小學體育師資之培養爲其先決之條件，否則終難得預期之效果。故三十一年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據實際需要，設置體育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內附設體育師範科，一面並將各級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加以修訂，增加體育正課時間，規定除講授體育術科外，同時講授體育學科，着重於小學體育教材教法，俾每一師範學校畢業生，均有擔任小學體育之能力。此種政策，推行以來，成效頗著，迄抗戰勝利爲止，各省市已設置體育師範學校者，計有四川、江西、福建等省，已於師範學校內設置體育師範科者，計有陝西、四川、甘肅、廣東、江西、安徽、福建、浙江、西康、河南、貴州等十一省，勝利以後，又重申前令，期宏造就。

二、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

體育專科學校師範學院體育系及體育專修科，皆爲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主要之來源。戰前我國僅有體育系二，國省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三。抗戰以後，歷年逐漸增設，迄三十五年度爲止，雖已有體育系七，體育專修科五，公私立體育專科學校八。然畢業人數仍不足以應需要，所以教育部於三十一年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三十二年改爲教育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訓練初中體育教員及體育場指導員。一面更令各省國立四北師範學院，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國立師範學院，湖北省立教育學院，江西省立體育師範學校（後改爲江西省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及國立重慶大學等六校，各附設一年制體育師範訓練班。至三十二年以原有三年制改二年制，將該項一年制體育師資訓練班，予以停辦。嗣特設體育師資訓練所，亦於三十四年秋停辦。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之缺乏，另一原因，實由於國人對體育認識之不够。一般中學畢業學生，升學之時多不願專習體育。教育部爲鼓勵起見，曾於三十四年擬訂各省市及國立中學保送升中學以上學校體育科系學生辦法一種，令飭遵照辦理，原令保送學生五百四十名，但結果僅達九十九名。三十三年教育部舉辦自費留學生考試，特增列體育一門，期以出國之鼓勵，收培養之實驗，惜自費留學非一般人所能擔負，投考者仍不踴躍。故三十五年續辦留學生考試時，除自費名額內仍行照列外，更於公費名額內列入此門，此種措施實予體育界人士一種極大之鼓勵。

第二目　體育師資訓練期限之調整

查師範學院體育系學生修業年限，照規定爲五年，體育專修科爲三年，實施以來，深感時間太長，不但無以應體育師資之迫切需要，並影響學生來源，故教育部衡量輕重，乘順實際，三十二年起，決定將體育系改爲四年制，體育專修科改爲二年制，同時增設五年制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訓練。此種五年制專科之增設，一方面因鑒於高中畢業生投考體育科系者不甚踴躍，一方面就其訓練效果而言，初中畢業生對於體育術科之訓練，則更易成就，推行以來，已獲預期之效果。

第三目　體育教師進修之舉辦

體育教材教法，不斷在進步中，教育部爲使體育教員，尤其師範學校之體育教員，有進修機會起見，於二十六年暑期假中央大學舉辦全國師範學校體育教員暑期訓練班，嗣以八一三戰爭爆發，京滬告緊，不得不提早結束。抗戰以後，復於三十一年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體育師資訓練機關舉辦體育教員訓練班。歷年來，計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員訓練班者，有廣西、江西、貴州、福建、浙江、河南、及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國立中央大學等。舉辦小學體育教員訓練班者，有四川重慶市、南京市等。此外，爲加强師範學校體育訓練，曾於三十三年調訓川鄂二省國立及省立師範學校體育訓練三個月，成績頗佳。

第四目　警察體育幹部之訓練

三十一年初，內政部爲造就警察體育幹部起見，會同教育部在特設體育師資訓練班內附設警察體育指導員訓練班一班，由內政部調派人員入班訓練，爲期六個月。畢業學員多數在各省警察訓練所任教，結果甚爲圓滿。

第五節　滑翔運動

第一目　中國滑翔總會概況

一、中國滑翔總會之成立及其宗旨

中國滑翔總會爲推行全國滑翔運動之總機構，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四日在重慶嘉陵賓館正式成立，蔣會長中正親臨主持。前一日曾有滑翔長距離拖曳滑翔表演。該會會所設四川青木關，三十五年五月奉令遷都，移設南京。三十三年十月奉准改隸航空委員會，以宣導滑翔運動，普及青年訓練，奠立飛航事業之基礎爲宗旨。

二、組織

該會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兼任會長，副會長三人，由教育部部長，航空委員會主任，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書記長兼任，並由教育部，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國航空建設協助委會，中央宣傳部，中央海外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事委員會軍訓部，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新聞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中華體育學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大公報社等二十二團體首長組織理事會，以教育部航空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航空建設協會，中國童子軍總會五團體爲當然理事。理事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下設總幹事一人，實際負責處理會務。常務理事會主席由教育部陳部長立夫兼任，總幹事則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部主任委員更生。會章經呈奉軍委會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辦制治字第四二四五號指令修正備案。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奉蔣會長核准對內直隸航空委員會，對外仍爲民衆團體，會長改由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氏擔任，教育部部長任副會長，總幹事仍爲郝更生，會章復於三十五年一月呈奉修正。

三、經費來源

該會經費，自成立至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期間，由航空委

員會航空建設協會撥款補助，並有會員會費及各種捐款維持，隸航空委員會後，所有經費均由航空委員會空軍總司令部撥發。

四、重要工作

（一）編印滑翔書刊：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大公報闢設「滑翔園地」雙週刊，內容包括滑翔初步理論之介紹，模型跳傘知識之提供，各國滑翔現狀，各地滑翔消息，計出刊五十四期。三十年十二月編輯「中國滑翔」季刊，包括滑翔原理，生活報道，模型製作等，先後出版二卷共十期。此種季刊曾寄贈全國各學校各圖書館及其他學術文化機關社團，坊間亦有版價出售。三十年十二月起至三十三年編印滑翔專輯叢書，計出版「滑翔與滑翔機」「模型飛機運動」「跳傘訓練與跳傘塔」「降落傘部隊」「滑翔駕駛初步方法」「滑翔的故事」「滑翔與氣象」「滑翔手册」「航空模型爲什麼會飛」「模型教育之路」等專輯十種，及「軸心國的無綫電駕機翠空中列車」「滑翔機的新價值」二種，並由正中書局出版高小滑翔補充教材一種。三十四年二月編印活頁滑翔掛圖「滑翔機的結構」「滑翔機怎樣會飛」「滑翔機起飛法」「滑翔機的種類及性能」「滑翔與上昇氣流」「怎樣選擇一個滑翔場」「滑翔史話」內容簡要，深入淺出，頗足普及滑翔知識。三十四年十二月編印單頁圖解宣傳品，計有「空氣的解剖」「滑翔和氣流的關係」「航空原理：鳥類如何預先使用『展翅』之安全裝置」「飛魚如何起飛及滑翔」「直昇機圖解」「中國第一座跳傘塔」「各級滑翔機的三面圖」「一架運輸軍隊的滑翔機外表和裝置的說明」「直昇機種種」「中國第一架水陸兩用滑翔機」等十種。此項單頁宣傳品，於圖解上附註說明，一目瞭然，實施滑翔及航空知識最爲適用。此外並製大型布圖七十餘幅，放大滑翔照片五百餘張，每年利用各種紀念日舉行公開展覽，供各界人士參觀。

（二）實施滑翔訓練：

甲、滑翔幹部訓練——此項訓練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由教育部與三民主義青年團會同辦理，招考第一期滑翔學員二十七名，送成都航空委員會滑翔訓練班受訓。三十年十月畢業者二十名（內有女學員二名），經滑翔總會分發任用。三十一年三月招考第二期學員五十名（內有女生十七名），三十二年九月畢業三十九名，亦經總會分發至滑翔站及空軍幼年學校任指導員。

乙、各滑翔站之滑翔訓練實施概況

（子）北碚滑翔站：中國第一個滑翔場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在重慶近郊八十公里之北碚落成，長四百公尺，闊一百公尺。是年秋，加長一百四十公尺，共長五百四十公尺。復於嘉陵江東岸來龍山頂建高級滑翔台，高度三百五十公尺，長八十五公尺，距滑翔場五華里。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該站站長胡希文試飛，留空十分二十秒。三月一日北碚滑翔站成立，展開滑翔訓練工作，當時大中學學生參加者達千人以上。後由每校選拔一隊，每隊二十人，有國立復旦大學、江蘇醫學院、國立體專、重慶師範、立信會計學校，共計百人。除平時訓練而外，並每年舉辦暑期訓練，受訓者爲北碚及重慶大中學學生。三十一年十一月英國議會訪華團曾參觀該站，三十三年六月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抵重慶亦赴參觀，曾由來龍山彈射六架滑翔機升空表演，以示歡迎。該站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結束。

（丑）桂林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在桂林成立，並開始訓練會員，以三個月爲期，期滿繼續訓練第二批，前期受訓優良者，仍可繼續受更進一步之訓練。三十二年春，堯山飄翔場落成，有起飛台三，最高者約三百五十公尺，機場闊一百公尺，長四百公尺，差可應用。是年夏季該站正籌備與桂省教育廳合辦夏令營於堯山，預備訓練大批會員，分初級機地面彈射及中級機山坡彈射二組，適敵人迫桂林，因而中止，該站奉令向宜山八步撤退。

（寅）成都滑翔站：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成立。滑翔場在成都東校場，長六百公尺，闊二百公尺。是年十一月中旬，應華西壩五大學之請，在華西壩舉行首次滑翔表演及模型圖片展覽，觀者萬人，於是金大、華大、齊大、金女大、川康農工學院、中大醫學院、川大、燕大、蜀中、志剡、新中、新運會等滑翔隊先後成立，蓉市新聞記者二十三人亦組隊參加實際訓練，時該站僅有機五架，平時訓練十三隊，計二百餘人，每隊每週練習二次至四次。滑翔場係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落成，是日舉行大規模之滑翔表演及展覽會，觀衆二萬餘人。三十二年六月一日滑翔俱樂部亦告成立。三年中正式參加實際訓練者計一千零九人，其中女生九十七人，大部完成「起飛着陸」或「平直滑翔」課目。三十二年七月初旬，舉辦暑期

特別訓練隊。三十二年復興節舉辦滑翔競賽會，成績均甚優良。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卯)蘭州滑翔站：三十二年元旦成立。成立前一年之九月已辦有西北滑翔出版社編輯「西北滑翔」一種，續發行至七十八期。自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假新疆日報另闢「西北滑翔週化版」，亦有二十餘期。此外並出版滑翔學理一書，約十五萬言，尙有不定期滑翔壁報八期。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三十二年國慶日，三十三年國慶日，先後作滑翔表演三次。又另辦滑翔展覽九次，滑翔模型比賽三次。三十四年五月抄，派員赴青海作滑翔表演及展覽，從此滑翔遍及邊疆。三十五年七月該站結束。

(辰)重慶滑翔站：成立於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初設於高灘岩，曾闢一初級滑翔場，長三百公尺，寬八十公尺，供沙坪壩各校學生滑翔之用。嗣於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遷重慶兩路口菜園壩。另於復興關建一中級滑翔台，作滑翔訓練之用。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竣工，高一百五十公尺。該站至三十五年七月結束，其間三年，舉辦訓練五次，受初級滑翔訓練者達四百五十六人。又該站於三十四年用中級滑翔機改裝一水上滑翔機，試驗成功，頗爲各方嘉許。

(巳)昆明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正式成立，並由雲南省政府撥給拓東體育場改設滑翔場，面積約一萬五千公尺。八月利用學生暑假，招訓高中以上學生，組成初級滑翔班一班，一個月結業，平均每生有三十餘次滑翔機會，甚得各方好評。同年十一月擴大招收職業青年約一百六十名，編爲十隊，利用公餘時間，施以初級訓練，次年六月受訓完成。該站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

(午)曲江滑翔站：三十三年六月一日成立，即借手關建場地，招訓學生。旋以敵人進擾，撤至廣西柳州，繼又遷四川瀘縣。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結束。

(未)高灘岩滑翔站：重慶滑翔站三十四年四月遷往兩路口後，其舊址由疏散來渝之桂林站人員遷入辦公，旋更名爲高灘岩滑翔站。重慶站原有器材設備，既已遷移，而桂林站器材因交通困難，均暫疏散於附近，未能運渝，故因陋就簡，儘招訓學生一次。三十四年十一月該站結束。

丙、舉辦滑翔夏令營：三十三年夏北碚滑翔站與陪都滑翔俱樂部合辦北碚滑翔夏令營，營址設於北碚站內，由重慶北碚等地招收男女學生四十名，分編兩隊，膳宿均在營內，實行軍事管理。預定訓練一月，惟限於客觀條件，遲至八月一日始入營，而又提前於八月二十日結業，但仍完成教學計劃。除教授一般滑翔理論外，技術方面都能使用初級機作平直滑翔。同年夏，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復與關舉辦重慶青年夏令營，滑翔總會應營方之請，調派滑翔指導員五人往授滑翔課目。學員有五個中隊，共計五百零二人，利用陪都體育場作滑翔場，並使用跳傘塔練習跳傘，一面隨時聯授滑翔學理。自七月二十二日入營，至八月二十三日結業，爲時一月，大都均能起飛着陸，亦有少數已能平直滑翔，進度頗稱迅速。

(三)實施跳傘訓練：陪都跳傘塔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落成，塔在重慶大田灣，爲國內第一座跳傘塔。建築設計人爲名工作師楊廷寶，機械零件部分由滑翔總會丁劍設計，塔身爲鋼筋水泥築成，採用中級高度，內有螺旋樓梯上下，自地平面至塔尖爲一百二十尺，至鐵臂底爲一百一十五尺，作立體圓錐形，掛傘鐵臂三只，各長三十呎，相隔一百二十度，向三面伸出，各懸一傘，可同時降落。塔下周圍爲沙土圈，半徑爲四十呎。該塔原由中國滑翔總會駐渝辦事處管理，三十二年二月，乃由該會專設跳傘塔管理處負責管理，並實施跳傘訓練工作。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參加跳傘人數已達十萬數千人，包括各界人士，尤以青年學生爲多。此外並經常舉行跳傘表演等。

(四)成立滑翔分支會及滑翔俱樂部：中國滑翔總會爲普及滑翔運動，組織各地滑翔分支會。四川分會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四日在成都成立，甘肅分會於三十年八月四日在蘭州成立，廣西分會於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在桂林成立，雲南分會於三十年十二月四日在昆明成立，廣東分會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在曲江成立，湖南分會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耒陽成立，貴州分會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貴陽成立，重慶市分會係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各分會會長均由各省市首長兼任，工作人員亦多爲兼任，故業務未易展開。各縣及文化區成立支會者，在三十一年中先後有北碚支會，沙坪壩支會，白市驛空軍支會，及樂山支會等。

又爲普及滑翔知識，倡導模型教育，三十三年四月四日在重慶兩浮支路設陪都滑翔俱樂部，以爲策動機構。先是各滑翔站如成都蘭州等均曾附設滑翔俱樂部，而各地單獨成立者，亦有國立武漢大學滑翔俱樂部及國立中央技藝專科

學校滑翔俱樂部，均係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成立。

（五）發動捐款：中國滑翔總會爲動員各界人士參加推廣滑翔事業，舉辦勸募滑翔機運動，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四日成立滑翔機勸募委員會，委員二十九人，以白崇禧爲主任委員，首由重慶市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一次募得百架，同時聘請工商界名流組織勸募隊，又募得一百二十七架，各省亦成立勸募分會，川湘桂粵等十八省各認捐數十架至百架不等，合計逾五百三十六架。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勸募委員會結束，共募得滑翔機七百六十三架，每三萬元捐獻一架，總計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重慶珊瑚壩機場舉行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頗極一時之盛。

（六）製造滑翔機：成立滑翔機製造廠及修造所：

甲、中央滑翔機製造廠：該廠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成立，亦係募款籌設，由中國滑翔總會總幹事郝更生兼任廠長，廠址在重慶高灘岩，是年九月中旬即開工製造。至製造材料如膠、塗布油及層板，均另設有專廠。其他如鋼繩、儀表等，亦均設專門機構承製，並設有試飛場，試飛新製之滑翔機。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先後共製成滑翔機六十三架，酪膠五百四十磅，層板二千二百零四方呎，改良醋酸四十八磅，模型一百具等。

乙、成都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滑翔總會與航空委員會商洽創設，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在成都成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始正式隸屬於滑翔總會。自是一面充實設備，一面加强機構，工廠課下共分設計、檢驗、裝配、鐵工、木工、油漆等六股。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百架滑翔機命名典禮中有二十架係該廠出品。三十二年度以物價波動影響製造工作甚鉅，僅完成中級機一架，中級機零件二百一十七種。此後僅重修理及代用品之研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丙、桂林滑翔機製造廠：該廠係由北碚滑翔機修造所改組，於三十二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即將器材設備自滬運桂，六月抵達桂林，惟以經費不足，材料不齊，僅成初級機一架，修理初級機十三架，中級機五架。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移交航空委員會。

丁、北碚滑翔機修造所：該所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造改組爲桂林廠，共修理初級機二十一架，中級機三十八架，製造狄更生初級機十二架。此後留碚人員及器械尚敷修理之用，遂更名爲北碚修理所。至三十三年九月一日結束，共修理滑翔機三十八架。

（七）推廣模型教育：

甲、滑翔模型製造所之成立：三十年十一月成立於青木關。所製模型分飛翔及像眞兩類，飛翔模型以擲放式牽引式爲最多，像眞模型包括高中初雙座各式滑翔機模型及各式戰鬥、轟炸、運輸飛機模型，凡有新型機種出現，即依式做製，其工作範圍以青木關爲中心，包括重慶市區、沙磁區、北碚區各文化團體及各大中學校，每月平均產量爲二百五十架各式模型。此項模型曾參加歷屆航空模型表演及競賽，並在各地舉行展覽。此外，並製作模型材料，供應各學校及滑翔會員，在各舉校成立模型小組。至三十三年十月結束。

乙、舉行滑翔機模型比賽：中國滑翔總會曾主辦多次模型表演及競賽，茲舉重要者如次：

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在重慶沙坪壩北碚等地舉行飛翔模型表演，參加者二十一人，均爲該會員工。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在重慶高灘岩舉行飛翔模型競賽，參加者四十三人，多係沙坪壩各校學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重慶珊瑚壩舉行滬蓉埠際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一百二十六人，爲滬蓉兩地選手。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又在珊瑚壩舉行滬蓉粵桂埠際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一百三十五人。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陪都滑翔俱樂部舉行像眞模型比賽，參加者四十八人，多爲滬市郊各校學生。

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在復興關舉行飛翔模型比賽，參加者八十七人，多爲滬市郊區各校學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京滬台灣區航空模型表演，及三十六年四月四日舉行之第一屆全國模型競賽，均未列入。）

丙、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爲配合滑翔表演，模型競賽，及各種節日集會，經常在各地舉行滑翔模型及圖片展覽，以灌輸航空知識。其規模大者，如中國滑翔總會週年紀念及空軍節等。

第二章　衞生教育

第一節　衞生教育行政組織之演變

衞生教育之目的，在保持並增進國民身心之健康，由養成個人健康知能，健康習慣，及健康態度，進而推及他人，以期由個人之健康，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我國實施衞生教育，歷史不久，關於衞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係由教育行政機關與衞生行政機關聯合辦理，舉凡學校衞生教育之設施，學生生活之指導，以及心理之訓練，雖有教師直接負責，但對於疾病之診療，傳染病之管理，則又屬於衞生機關之主管範圍，非由衞生機關技術人員協助不可。故衞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行政指揮之責，衞生機關負技術協助之責，雙方相輔而行，始能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將中央省市及縣市之衞生教育行政組織，分述如下：

第一目　中央行政機構

中央衞生教育行政機構，始於民國十八年二月教育部與前衞生部協同組織之學校衞生委員會。二十年四月改組，成立中小學衞生教育設計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下設祕書一人，處理日常會務，其職掌如左：

一、編訂幼稚園小學中學學生體格發育標準；

二、訂定體格檢查之實施方法；

三、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衞生教育實施方案；

四、訂定幼稚園小學中學最低限度之衞生教育設備標準；

五、編製幼稚園小學中學各式校舍建築桌椅構造標準及模範圖說；

六、編製批評校舍量表。

該會原隸教育部前普通教育司，二十四年改隸醫學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會務停頓。二十九年七月，改組。在醫學教育委員會下，成立專門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專任委員祕書一人，其職掌爲：

一、釐定衞生教育計劃及實施方案；

二、審議學校衞生教育課程及設備標準；

三、編寫學校衞生教育教材；

四、建議關於衞生教育一組應興應革事項；

五、議覆教育部及醫學教育委員會交議事項。

三十四年十月，因醫學教育委員會改組，衞生教育專門委員會亦縮小組織，改爲衞生教育組，設組主任一人，掌管擬訂計劃，審擬各級學校衞生科之課程設備標準，及審定衞生人員訓練機構立案等工作。

第二目　省市行政機構

各省市衞生教育行政機構，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與衞生處局，聯合組織省市衞生教育（或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局，設委員若干人，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事務員一人，由教育廳局及衞生處局分別聘任或指派聘員充任，依照教育部頒行之學校衞生實施方案，辦理各該省市學校衞生教育事宜。各省市爲事實需要，間有不設委員會而設置其他機構者，如衞生教育之類，亦有不隸屬於教育廳局，而隸屬於衞生處者。茲將各省市衞生教育行政機構概況，略敍如次：

南京市　二十年夏，南京市社會局及南京市衞生事務所，聯合市政府祕書處第三科，衞生署中央大學衞生教育科，組織南京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於社會局，設委員十一人，常務委員三人，主席常委一人。醫務方面，設主任醫師一人，醫師及護士各若干人，辦理南京市之學校衞生工作。二十六年以戰事影響停辦。三十五年八月，經南京市教育局衞生局聯合恢復，繼續工作。

北平市　北平市成立學校衞生行政機構最早，民國十五年北平第一衞生區事務所成立，即開始舉辦學校衞生。十八年冬，北平市教育局，鑒於第一衞生區事務所，實施學校衞生，頗著成效，乃會同衞生局組織學校衞生委員會，舉辦學校衞生講習會，檢查體格，施種牛痘等工作，歷時三月，即行停止。二十年五月，北平市教育局復聯合第一衞生區事務所，籌設北平市教育局衞生教育委員會，至八月成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局裁併社會局，該會亦移歸社會局管轄。至九月間，改名爲北平市社會局衞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七月，北平市衞生處擴充成局，學校衞生工作，又移歸衞生局主辦，由社會局主辦教育人員，衞生局主辦學校衞生人員，及第一衞生區事務所等，重行改組，該會更名爲北平市學校衞生委員會，隸屬於衞

生局。七七事變後，該會停辦。三十五年九月，由教育局與衛生局會呈市政府核准恢復，仍稱北平市學校衛生委員會。

上海市　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聯合辦理學校衛生，未設專門機構，由教育局主管中小學之教育科主持。十八年四月，與美國萬國衛生社洽商，補助經費，訂定實施計劃，並組學校衛生促進會，會址設於衛生局，辦理一切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事宜。抗戰期間，工作停頓。勝利後，教育局於三十五年秋復與衛生局合組市健康教育委員會，繼續辦理。

青島市　二十六年前亦有衛生教育委員會之組織，抗戰期內停辦。三十五年六月，衛生局會同教育局組設市健康教育委員會，擬訂組織規程，呈奉市政府核准，由市政府聘派委員九人組織之。技術人員由衛生局派員充任。該會先隸衛生局，後改屬教育局。

重慶市　二十九年重慶市教育局與衛生局會組市健康教育委員會，隸屬衛生局，推行全市學校衛生工作。

江蘇省　二十四年八月，江蘇省政府會議，通過江蘇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教育廳指派該廳主管科科長，省會衛生事務所所長及聘請專家為委員，並指定該廳主管科科長為主任委員，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衛生教育事項。二十五年教育廳添設衛生教育指導員一人，主管全省衛生教育行政事宜。二十六年秋停辦，現尚未恢復。

安徽省　二十五年夏，該省教育廳為推行學校衛生，曾於安慶設置衛生教育委員會，定名為安徽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負策劃推行全省各中小學衛生教育之責。劃全省為十六區，區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秋，在安慶建築會所，將成而抗戰軍事吃緊，該會隨省府遷六安，轉立煌後，即奉令遣散。三十四年夏，教育廳以學校衛生設備缺乏，學生健康堪虞，復籌劃恢復，購草房一幢作會址，積極辦理立煌市區省立中小學校衛生。值抗戰勝利，隨省府遷合肥。三十五年夏，教育廳長辦兼主任委員職務，改聘醫師專任之。並先後成立安慶、蕪湖、蚌埠等地衛生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各該地學校衛生教育事宜。

江西省　二十一年二月，江西教育廳成立小學管理委員會，設衛生股，辦理省會小學學校衛生事宜。同年八月，該省省會小學區奉令裁撤，衛生股亦同時取銷。二十二年九月，教育廳聘請省會醫界人士，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辦理省會公私立小學學校衛生，並分令所屬各校組織學校健康委員會。二十三年，省衛生處成立，教育廳會同該處，於是年七月，將學校衛生委員會改組，成立江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除實施省會學校衛生外，並顧及全省學校衛生之推進，與技術人員之訓練，現仍繼續辦理。

湖北省　二十四年九月，湖北教育廳組織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負規劃全省衛生教育設計事宜，成立衛生教育處，負推進全省衛生教育實施事宜。二十七年漢口失陷，因均停辦。三十二年，教育廳在第四科設衛生教育股，編制員額中有衛生教育指導員及助理員各一名。

湖南省　二十二年夏，湖南教育廳商同湘雅醫學院，發起組織湖南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草擬組織規則，實施計劃，工作細則，提省府會議通過。於二十三年一月假教育廳開成立會。二十九年二月，改組為湖南省健康教育輔導團，設團長一人，主任輔導員一人，輔導員二人，助理輔導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巡迴全省各縣，協辦學校衛生教育，舉行巡迴衛生展覽及其他有關衛生教育工作。

浙江省　戰前，該省設有省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停辦。三十三年夏成立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省會學校衛生及全省民族健康運動事宜。

福建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省教育廳開辦暑期教師衛生講習班，選派護士至南京實習學校衛生工作，原定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即成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因受閩變影響，至二十三年七月，始由教育廳訂定福建省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派委員七人，組織成立。二十五年秋，民政廳設衛生科，乃增聘衛生科人員為該會委員，並規定工作人員之調派及技術之協助，屬於民政廳，學校衛生行政則由教育廳直接督導。二十六年上學期，全省衛生處成立後，該會復修訂規程，改稱為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七年五月，隨同省府遷永安。十月間改組，設委員十七人，主任委員一人，主任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實習生二人。

廣東省　二十六年二月，該省教育廳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三十五年十月，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擬訂組織規程，籌備恢復。

廣西省　二十七年八月，教育廳組織廣西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進學校衛生教育。二十八年五月，規定公私立中等學校逐漸設置專任校醫及護士。二十九年六月，訂頒中等學校衛生暫行實施綱要，通飭各校成立診療室及療養室，由省撥款補助，並辦學校衛百分之八十以上。三十年四月，頒定廣西各縣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並辦者三十一年達四十一縣。三十一年，教育廳以該會委員均係兼任，工作不易推進，乃重新改組，加強工作，設置專任人員，並另組健康教育巡迴輔導隊，設

醫師及護士若干人，派往各區輔導實際工作。

四川省　教育廳於二十九年組設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推進全省各級學校衛生教育事宜。各縣市方面由該廳託請四川省衛生處主持，成都及其附近學校，則由該會另組四川省衛生教育督導隊辦理。同年底，省府爲調整機構，節省經費，裁撤該會，乃由教育廳呈准設置衛生教育專科視察員，負督導專責。三十二年省府成立視察室後，復行裁併，關於督導責任，在成都附近學校，由該廳中等學校督導團擔任，在各縣市學校，由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輔導。嗣以各校經費及交通困難，對於藥械之補充，技術之改進，實有加以統籌之必要，乃於三十二年七月，會同四川省衛生處籌備恢復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至三十三年三月正式成立。

貴州省　二十五年，貴州省教育廳奉教育部令，籌設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推行全省學校及民衆健康教育。二十六年八月組織成立，隸屬教育廳。二十七年四月，該省設衛生委員會，主持全省衛生行政事宜，因此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於是年九月改組爲貴州省衛生委員會，健康教育委員會各縣亦相繼成立縣健康教育委員會。三十年七月，該省衛生委員會改省衛生處，該會亦改稱貴州省衛生處健康教育委員會，除實施全省學校衛生教育工作外，並增辦社會衛生教育工作。三十二年十月，又奉令改組爲貴州省衛生教育委員會，屬衛生處，受教育廳之督導。內部組織範圍擴大，設總務，學校衛生教育，社會衛生教育三股及會計室，以衛生處長教育廳長爲正副主任委員，設醫師護士等技術人員。三十五年十月，奉令裁撤學校衛生工作，由衛生局接辦。

雲南省　二十四年，該省教育廳奉部令指示辦理衛生教育要點後，即於是年七月成立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會內一切工作，均由教育廳第一科辦理，範圍偏重於調查與設計方面。二十五年，教育廳派員分赴各校實際調查，特別注意於沙眼之預防及治療。二十六年一月，教育廳頒布雲南省中等學校衛生設施綱要，該會更加强組織，以廳長爲當然委員，另設委員七人，主任醫師一人，主持會務，設醫師護士若干人，分派各校工作。（每校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至三人，均爲專任。）

河南省　河南省衛生教育初由開封教育實驗區辦理。二十二年暑期，省政府通過十項計劃，十月成立開封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衛生專家公安局衛生科科長及河南教育廳科長督學與實驗區委員幹事合組之。二十四年暑期，該會改組，成立河南省會學校衛生事務所，負責推動省會衛生教育工作。抗戰期間，該所停辦。三十二年十二月，教育廳會同省衛生處成立河南省國民健康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二人，護士二人，衛生員二人，書記一人，三十三年一月正式辦公。

山東省　二十二年十月，山東省教育廳奉令組織山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濟南市亦推手籌備學校衛生工作，於是山東教育廳與濟南市合組山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辦理濟南市及省會學校衛生工作。抗戰期間停辦，現尚未恢復。

陝西省　二十三年七月，陝西教育廳商同前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衛生組聯合組織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八月間成立。二十四年七月，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結束後，該會改隸教育廳。二十八年停辦，所有衛生教育工作，由該省省會衛生事務所辦理。

甘肅省　二十四年十月，成立省健康教育委員會，後改爲省衛生教育推行委員會，旋以經費困難撤銷。各級學校之衛生教育，即督飭學校與各縣衛生院所聯繫合作，並成立中小學衛生室，厲行清潔檢查，改進環境衛生，診治疾病及矯治缺點爲主要工作。

第三目　縣市行政機構

各縣市之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係由各該縣市教育科局聯合衛生機關，或直接組織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或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已成立縣市衛生教育行政機構之省份如次：

江蘇省　二十四年八月，江蘇教育廳通令所屬各縣普設衛生教育指導員，負推進全縣衛生教育工作之責，是年設衛生教育指導員之縣份，計五十一縣。二十五年及教育廳復規定縣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令飭各縣一律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以衛生教育指導員爲主要工作人員。二十五年底已成立者，共五十一縣。二十六年抗戰，各縣相繼淪陷，工作因之停頓，勝利後尚未恢復。

貴州省　二十七年九月，先由省會推動，嗣各縣亦相繼成立縣衛生教育委員會。其中並有數縣由省衛生教育委員會，派遣護士常川駐縣，辦理日常工作。三十二年止，已成立衛生教育委員會者，計二十縣，其未成立機構而由衛生院所代辦者，計三十九縣。

福建省　該省各縣健康教育，在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間係在試辦推行期間，一切實施方法，均由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先事研究。二十七年，有少數縣份組織縣健康教育委員會，遵照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

辦理。二十七年十二月，教育廳健康教育委員會議議訂縣建省各縣市區健康教育委員會章程準則，令飭各縣市政府及特種區署遵照，限於二十八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其原已組織，而不合新章之規定者，一律改組。現已成立者，達五十餘縣區。

廣西省　二十七年，該省健康教育委員會成立，頒布廣西基礎學校健康教育實施辦法，推行鄉村健康教育。迄三十二年，先後成立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者，六十一縣市，工作以設計輔導爲主。關於技術事項，由各縣市衛生院所負責。

浙江省　該省教育廳於三十三年根據省行政會議決議案，擬訂浙江省縣衛生教育委員會設置計劃草案，提請省政府通過後，即着手籌設，現在繼續進行中。

安徽省　該省劃全省爲十六個衛生教育區，每區設區衛生教育委員會，隸屬於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二十六年秋，正在籌備組織之際，適抗戰軍事吃緊，未能實現。勝利後，恢復進行，計三十五年間先後成立安慶、蕪湖、蚌埠等區衛生教育委員會各一處。

第二節　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

我國正式辦理學校衛生教育，爲時甚晚。清末民初仿歐西辦法，學校聘請開業醫師，兼任校醫，爲已病學生治療疾病。關於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識之灌輸，健康態度與行爲之訓練等，未加注意。民國十五年，北平市第一衛生區事務所，開始實驗學校衛生，經三年之實驗研究，學校衛生始略具雛形。十七年秋，上海市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上海市學校衛生，逐漸爲教育界人士所重視。十八年二月，教育部鑒於學生健康之重要，協同前衛生部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設計推行學校衛生，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開辦學校衛生暑期訓練班，以謀學生體格之健康。自此以後，學校衛生教育始正式列入教育系統。二十二年，國立中央大學開辦衛生教育科，從江蘇省立醫政學院，中央政治學校附設邊疆學校，國立江蘇醫學院亦先後設置衛生教育科，共畢業生九十三人，惜於二十八年以後，以經費困難，相繼停辦。二十三年第一次全國衛生行政會議中之學校衛生會議，擬定城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令飭各省市依照辦理。二十五年四月，衛生署與教育部聯合召開全國學校衛生技術會議，規定各省市設置衛生教育行政機構，視導人員，及學校衛生設施標準等，於是學校衛生教育漸爲各地所重視。茲將十八年以後，學校衛生教育之設施概況，分述於下。

第一目　頒定法規

教育部爲使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實施學校衛生教育有所依據起見，十八年五月，頒布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該項方案工作範圍，包括健康教育、保健、預防、診療、環境衛生、及職工衛生等六項。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五月十五日定爲兒童健康檢閱日。二十五年七月，公布鄉村小學，城市小學，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已於三十六年八月修正）。二十六年九月，公布各級學校實施霍亂傷寒預防注射辦法（現已廢止。）二十八年三月，公布各省市舉辦學生健康比賽辦法。（此項辦法，已於三十三年三月與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合併修正，改爲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二十八年四月，公布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中山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度充實衛生設施要點。三十年五月，公布學校學生普衆補救辦法（現已廢止。）三十二年一月，公布學校保健工作競賽通則及評判記分標準。以上所舉之法規，係就有普通性者而言，其他從略。

第二目　培養兒童衛生習慣

實施小學衛生教育，首應注重兒童衛生習慣之培養，使兒童在「能知能行」「即知即行」的原則下，實踐衛生行爲。欲培養此種基本習慣，必須有統一標準，俾小學教師隨時隨地訓練兒童。以往初等教育，對於兒童衛生習慣之訓練，在公民訓練科中，規定條文，因無中心一貫之系統，範圍既窄，內容欠充，是以成效不著。二十九年，中央決定推行國民教育，修訂課程標準，特別注重國民健康，對於國民衛生習慣之培養，衛生知識之灌輸，均重行修訂。衛生習慣部分，除於訓育標準中，規定條文外，並依據兒童身心發育狀態與生活需要，將兒童時期應行養成之基本衛生習慣，編訂小學衛生訓練標準一種，附衛生習慣表一套，與訓育標準同列爲小學團體訓練科目，每日以二十分鐘爲準。該項訓練標準內容規定大綱十七項，價依綱要十條實施細目一百三十五條，分爲低中高三個階段，使每一小學教師，明悉如何訓練兒童衛生習慣。此項細目，全部爲習慣方面之訓練。關於知識部分，則規定與各縣聯絡教學，尤其與自然常識，體育等科聯繫最多。至健康態度與行爲，則規定隨時隨地由教師以身作則，切實訓練。

第三目　灌輸學生衛生知識

小學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衛生知識，均在有關衛生課程中教授。以往初中設生理衛生科，師範學校設衛生科，簡易師範設生理衛生科，小學於民國十七年設衛生科，十八年併

入自然社會常識等科。二十一年恢復衞生科。二十五年復歸併其他科目內。教材內容範圍窄狹，學生所得之衞生知識，不敷應用。二十九年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增訂小學衞生訓練標準一種，並參照該項訓練標準，將國民基本衞生知識，列入常識及自然科中。三十年修正初中生理衞生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將初中生理衞生課程，改爲生理及衞生，教材增加一倍以上，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公共衞生等知識，教學時間，亦增加一倍以上。高中女生家事看護課程亦增加教材。三十一年，修正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衞生課程，簡易師範學校生理衞生課改爲生理及衞生，教材除大部分與初中相同外，特別注重學校及民衆衞生教育教材與教法。師範學校衞生科課程，除擴充初中課程，加以進一步之衞生知識外，則特別注重學校民衆衞生教育原理與實施方法之教學。因師範生不但需充實自身衞生知識，增進自身健康，並須教導兒童，促進家庭、社會及民族之健康。

第四目　規定標準充實設備

教育部自二十五年頒訂小學、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衞生設施暫行標準以來，以學校組織變更，多不適用，故三十三年八月修正，改爲學校衞生設施標準，分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四部分，對各級學校之衞生組織經費，工作綱要，設備等，均詳加規定。各級學校實施學校衞生，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械，在抗戰以前，大多數由各省市衞生教育委員會統籌辦理。抗戰期間，來源斷絕，教育部因與衞生署洽商，請戰時藥品標理委員會發售平價藥品，同時並請美國紅十字會暨盟邦社團捐贈藥品器械。一面爲解決各校人力物力之困難，復令各級學校與當地衞生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謀技術上之協助。在川黔兩省學校衆多之區域，更請衞生署分令該兩省衞生處規定相當門診病床，爲學生免費診療。

第五目　改善學生營養

抗戰期間，生活艱苦，學校兒童與青年正當發育時期，營養不足，成爲一嚴重問題。教育部雖力謀改善，頒訂學生營養改善辦法，令飭各校遵行，惟以物價波動，所有辦法，均不能收預期之效。故三十二年，特與衞生署中央衞生實驗院合作，實地調查四川青木關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勞作師範學校等四校學生膳食營養成分，及血液檢驗等工作，期明瞭學生營養缺乏眞相，謀一合理解決辦法。檢驗結果，膳食營養成分，除炭水化合物外，其餘各種營養，距離標準均遠，維生素缺乏更甚，蛋白質之來源，大部分爲植物性者，動物性者，僅佔總量百分之四。調查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人，受血液檢查共四一四人（男生二九七人，女生一一七人）。赤血球合於標準者，男生三七人，女生僅二一人。血色蛋白合於標準者，男生一人，女生四人。血色指數合於標準者，男生二九人，女生二一人。然調查以後，仍以經費及人材缺乏，未能改善，實爲遺憾。現除增加學生副食費外，厲行學生勞動服務，充分利用學校空地，種植蔬菜豆類等，作生產補助，並指導辦理合作農場及膳食管理方法，以期略收改進之效。

第六目　檢查學生體格

檢查學生體格之目的，在診察學生身心之發育及健康之狀況，使學生養成重視身心健康之觀念，同時促進家長對學生健康之注意。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格檢查，規定各省市尚未能普遍舉行。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三十四年度學生體格檢查狀況，分別列表如下。（其中二十八年至三十二年，以敵機肆虐，各省市材料不全，從缺。）

（一）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缺點種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率
沙眼	二二四，三〇三	四八，三	
齒病	二三五，九二一	八八，三九〇	三七·六
扁桃腺腫大	二三七，九六一	三三，八七一	三·六
淋巴腺腫大	一四八，三九一	二三，一三六	一五·六
營養不良	二三六，〇六三	三四，三四三	一四·六
視力障礙	二〇七，八八五	二五，二一五	三·一
包莖	一一〇，三六五	一一，九四五	一〇·八
皮膚疾患	二〇四，八二八	一九，三四一	九·四
其他耳病	一九一，二六一	一三，三八六	六·八
貧血	三四一，〇六一	二，七六九	六·七
聽力障礙	一一七，三九四	一〇，三八二	六·〇
其他眼病	一三六，〇九七	六，八〇三	三·〇
鼻病	二三五，六六四	三，〇八〇	二·五
呼吸系病	二一九，四〇一	三，九二〇	一·八
其他疾病	一三〇，六六四	二，一九五	一·三
循環系病	三三一，八七三	三，〇九五	一·三
痼氣	二一，三二六	一，三八	一·一
整形外科病	一三一，八三〇	一，三七七	一·〇
脾病	九八，三二三	七一九	〇·七
甲狀腺腫大	三三，二〇九	七四一	〇·六
辨色力失常	一九，〇〇三	八〇	〇·七

附記：本表係根據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衞、杭州、蘇州、吳興、長沙、福州、鎭江、開封、重慶、成都、廣州、南昌、貴陽、昆明各處學生體格檢查報告編製。學生體格完全無缺點者每百人不滿十人。

各省市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省級）

省市別	檢查學生數	缺點矯治例數（例）	矯正總例（例）
總計	六三、六九九	四〇、〇八六	一八、四四八
重慶市	四、三三一	六、三三三	四三三
江西	二、三〇四	四、七六四	五七
湖北	一七、三二五	一、八〇〇	一、〇七八
四川	二九、八三七	一四、二三九	六、二三八
西康	六三四	三三九	二三五
貴州	四、三七〇	三、三三七	八三五
陝西	三、八六三	二、〇九二	三、〇八三五
青海	一、八二八	三、〇九四	八、三九九

各省學生健康檢查統計表　三十三年度（縣級）

省別	檢查學生數（人）	缺點總例數（例）	矯正總例數（例）
總計	三六二、四三五	二七七、四八三	一四七、八八二
安徽	三六、〇二九	六、六七九	三、六九三
江西	三六、九四九	三三、三三一	九、六八五
湖北	二三、七三四	四、三三七	三、四九〇
四川	二〇一、三六七	一〇三、二一三	一〇四、六二一
西康	三七四	三一〇	二八
廣東	四三、九三九	九、三四七	——
廣西	二三、四一四	三一〇、九〇六	二、九六八
貴州	七三、三四四	四二、四二八	一三、三二四
陝西	一〇〇、二六五	三二、三四三	九、八〇三

第三節　民衆衛生教育之推行

民衆衛生教育爲對一般國民，直接施以衛生訓教，使實行健康生活，養成良好習慣，以期促進民族健康。我國實施學校衛生教育之歷史固淺，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爲期尤短。此項工作多由各級衛生教育機構及民衆教育館兼負推行之責。

第一目　灌輸衛生知識

民國十七八年，各省市各級民衆教育館之工作均有康樂活動一項，主要在灌輸民衆衛生知識。二十四年二月，教育部修正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規定民教館設健康組，辦理疾病治療及防疫清潔等之指導工作。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規定社會教育機關臨時工作大綱，加緊戰時民衆衛生教育，灌輸民衆自衛與防空防毒等知能。二十七年三月，頒布社會教育工作團工作大綱，規定舉辦防空展覽會，實施衛生指導，舉行各項衛生演講，舉辦救護訓練班，設立保健所，辦理種痘及簡易診療等工作。二十七年五月，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現改爲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規定醫學院兼辦防空防毒知能傳習，救護訓練，及公共衛生指導等。中學校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救護訓練。小學酌量兼辦民衆衛生指導。二十七年十二月，中等以下學校推行家庭教育，以改進家庭衛生，保護兒童健康，改善兒童習慣爲主要目標。二十八年五月，公布省市及縣市民衆教育館工作大綱，規定教導部或教導組，辦理健康教育指導及民衆糾紛調處等。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各級學校除師範學院外，均應酌量辦理兒童健康比賽，育嬰指導，家庭醫藥衛生指導，家庭實行新生活指導等工作。三十一年二月起，教育部每月播講衛生常識一次。三十一年五月，規定社教工作隊辦理衛生教育指導。三十二年二月，中等學校女生戰時服務組訓辦法規定指導民衆衛生爲工作隊任務之一。三十二年七月，規定學校德育日工作大綱，列推行新生活及推行公共衛生爲工作要項。三十三年八月，公布中等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在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工作部分，規定推行衛生，屬行新生活等。在領導舉辦社會事業部分，規定舉辦健康活動，如推行公共衛生，清潔比賽，施種牛痘，撲滅蚊蠅，預防注射，及衛生器械等。三十四年九月，公布家庭教育實驗設施辦法，規定衛生教育方面之工作，務使民衆達到三項目標：一、能預防傳染疾病，施行預防注射；二、能具有家庭看護及急救之常識與技能；三、能注重居住衣服飲食衛生。以上所述，係屬教育部規定推行民衆衛生教育，灌輸衛生知能之大概，詳細情形，散見於各省市社教機關及教育機關歷年工作報告中。

第二目　防禦傳染疾病

疾病治療，傳染病防禦等衛生知識，最切民衆需要，亦爲民衆衛生教育最易收效之良好教材。我國經濟困難，教育又未普及，民衆向來缺乏衛生知識，尤其在鄉村，疾疫一發，蔓延不止。一般社教機關，及普通學校，推行民衆衛生教育，對於疾病治療及預防常識，又往往解釋未能透澈，使民衆不易深切明瞭。故教育部於二十九年規定各醫學院校，就各地常見傳染病，及地方病，研究簡易治療及防禦方法，編爲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教材，以備散發宣傳之用。現研究已有結果者如國立江蘇醫學院對於四川北碚澄江鎮等地鉤蟲病之治療與預防，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對於四川榮山肥病之治療與預防，均深得地方民衆信仰。

第三目　研究教材教法

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似易實難。以往成效不著，其原因雖多，而以教材教法之不得其道，爲其癥結之所在。民國三十年，教育部爲實驗研究民衆衛生教育教材教法，曾指定國立社

會教育學院國民教育實驗區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分別在四川璧山及青木關兩地實驗研究，以作推行之示範。璧山部分，以遷都關係，尚未有報告。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對於各項民衆衛生教育之推動，頗爲努力。所舉辦之各項衛生活動工作，及宣傳材料，可作實施民衆衛生教育之參考，惜實驗時間短促，未能充分展開工作。

第四目　倡導民族健康運動

民族健康爲國家强弱之基本條件，我國對此素不注意，其疾病率及死亡率，均較他國爲高。如不亟謀改進，不但影響建國工作至鉅，且爲民族前途之隱憂。中國衛生教育社曾於三十一年聯絡各有關機關團體，發起民族健康運動委員會。教育部以兹事體大，非藉教育行政力量，發動全國學校及社教機關，羣策羣力，不能收預期之效。爰於三十二年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並轉飭各縣市令飭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遵照民族健康運動實施方案及實施計劃，切實辦理。該項方案，工作綱目，計分提倡健身運動，注意合理營養，改善生活環境，戒除有害嗜好，防禦傳染疾病，保護產嬰兒，矯正兒童體格，獎勵優種增殖，厲行檢查婚姻，啓發快樂心理，提倡高尚娛樂，擴充衛生設備等十二項。每一綱目分列若干細目，使各級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各就能力所及，因時因地因人，聯絡地方機關團體，切實推行。

第三章　學生軍訓

第一節　學生軍訓之起源與經過

我國古代教育，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並稱，春夏學干戈，秋冬習羽籥，足見當時文武合一，術德兼修。後世重文輕武，民氣消沉，積漸既久，習爲當然。國軍北伐之際，而强鄰日本更急我成功，出兵山東，阻礙北進，魂魄濟南，造成「五三」慘案。

當時適大學院在南京召集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羣情激憤，遂一致決議通令全國大學暨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專科以上學校加授軍事學科，每週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中等以下學校，一律注重體育，每週亦至少三次，至畢業爲止。同時軍事委員會根據大會決議，擬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連同學術科教育要目及軍事教育程度表，提經大會合併討論，修正通過。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應以軍事科爲必修，女生應習看護。由大學院請訓練總監部派遣正式陸軍學校畢業學生爲教官，各校受軍訓之學生，每年暑期，應集中連續受三星期以上之嚴格訓練，從此學校軍事教育，遂見踏實施。

十八年，大學院改爲教育部。復規定各校軍事科每學年爲三學分，二學年共六學分。連同整個軍事教育方案，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辦。於是學校軍訓一科，在全部課程中，遂佔有重要地位。

學校添設軍訓學科，爲吾國近代教育史上之創舉。實施以後，軍學健方均因經驗缺乏，問題自所難免。至二十三年五月，教育部會同訓練總監部，邀集專家，將原方案不足之處，一一加以修正補充。內分五章二十六條，如平時訓練、集中訓練、教學科目、教學時數、野外演習、醫務看護、教官任用、服裝設備等項，均有明確規定。八月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公布施行。九月兩部復訂頒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共五章十四條，其後爲加强紀律訓練起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兩部又另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管理辦法，通令實施。內分總則、組織、服裝、請假、外出、教室規則、食堂規則、操場規則、野外規則、值日勤務、風紀衛兵、懲斷規則、及附則等十四章，共九十八條。從此學生軍訓已逐步入於規律化矣。二十六年七七戰起，訓練總監部撤銷，學生軍訓改隸政治部。二十七年又改隸軍訓部。三十五年五月，國防部成立，學生軍訓又劃歸國防部管轄。自十七年學校添設軍訓起至現在止，軍訓主管機關，四度更易，所訂有關軍訓法令，不下三十餘種。與教育部會衔頒行的重要法案，亦有七八種，惟最重要者，即爲上述三種。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對於專科以上學校軍訓，因另有計劃，已通令全國停止實施。自是而後，學生軍訓只限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矣。

第二節　學生軍訓之實施概況

一、軍訓編制與訓練

軍訓編制，有以全校爲一隊，亦有以全校爲一團者。專科以上學校率皆稱隊，設隊長一人，下爲中隊，設中隊長一人，再下爲區隊，設區隊長一人，再下爲分隊，設分隊長一人，除採三三制。每分隊爲十人，至於高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軍訓編制，則一律稱團。每校爲一團，設團長一人，以下爲中隊，設中隊長

一人，再下爲小隊，設小隊長一人，中小隊亦採三三制。每小隊六人至十人，各校均以校（院）長爲隊長或團長，以訓導長（主任）與軍訓主任教官爲副隊長或副團長，組織隊本部或團本部，主持全校軍訓事宜。中隊長區隊長分隊長或小隊長都由學生充任。而有關軍訓之一切命令及通告，均以隊長或團長名義行之。此爲編制情形。至於訓練，平時皆按軍事訓練學術科教育要旨表及學術科教育進度表分期行之。集中訓練根據軍訓方案，則由中央指派各省市軍事長官主持，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惟因交通設備人事經費種種關係，自實施迄今，成績較優者，舉辦約五六次，成績較差者舉辦約二三次不等。

二、軍訓教學科目與時間

（一）軍訓教學科目要旨

軍訓科目有中等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之別，各級學校分爲學科與術科兩類，而訓練方式又分爲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中等學校學生平時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爲國民軍事教育之意義、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內務規則、陸軍禮節、各兵種之識別及性能、簡易測繪、防空常識、救護常識、防毒常識、戰車常識、築城教範、國防淺說等十四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軍事訓練學科基本科目爲各國國民軍訓概況、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陣中要務、戰術學摘要、築城學摘要、兵器學摘要、交通學摘要、地形學摘要、通訊學摘要、軍制學摘要、防空常識、毒氣常識、軍隊衞生等十四種。中等學校平時訓練術科基本科目爲徒手各個教練、持槍各個教練、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陣中勤務、築城作業、測圖實施、實彈射擊、夜間演習、防空常識等十一種。專科以上學校平時訓練術科基本術目，除中等學校所有者外，有各個戰鬪教練、班戰鬪教練、排戰鬪教練、連隊教練、及檢閱預習等五種。

集中訓練學術科基本科目除平時訓練重要科目外，尙有國家總動員法、衞戍戒嚴法、陸軍懲罰令、諜報勤務、戰術講話、兵器講話、築城講話、地形講話、交通講話、通訊講話、兵役法規等十一種。

（二）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

軍訓教學時間之分配，在中等學校方面，因各校性質不同，時間亦不一致。

甲、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

乙、師範學校在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舉行。每週四小時。第一學年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第二學年學術科各二小時。

丙、簡易師範學校於第四學年舉行。每週四小時，學科一小時，術科三小時。簡師前三年相當初中，有軍訓代替。

專科學校及大學因程度不等，時間多寡不同。

甲、二年制專科學校，每週三小時。第一學年學科一小時，術科二小時。第二學年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乙、三年制專科學校，自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舉行。每週兩小時，學術科各一小時。

丙、五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悉照高中規定辦法實施。五年制後二年，照二年制規定辦法實施。六年制後三年，照三年制辦法實施。

丁、大學或獨立學院均於第一學年舉行。每週三小時，學科二小時，術科一小時。

三、教官任用與軍訓考核

中等學校分主任教官、教官、助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設軍訓總隊部者，除校長兼總隊長外，尙有副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區隊長等，其任用依法先由訓練總監部（現歸國防部）核派，再由教育部加委。其考成調換，亦由二部會同辦理。平時訓練與集中訓練，兩部隨時派員督導。視成績優劣，依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分別予以獎懲。

四、學生軍訓實施以後歷年受訓學生之統計

軍訓自正式實施起，迄今恰爲十八年，計專科以上學校（包括全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三類）受訓學生總數爲十三萬六千九百零一人。中等學校除十八、十九、及二十四年三年數目不確未列入外，（包括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師範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鄉村師範、簡易鄉師等五類）受訓學生總數爲六十四萬零五百九十一人。茲將歷年受訓學生人數分別列表於后：

歷年專科以上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十八至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受訓學生人數
十八學年度	四、一六四
十九學年度	四、五八三
二十學年度	七、〇三四
二十一學年度	七、三一一
二十二學年度	八、六六五
二十三學年度	九、六二二
二十四學年度	八、六七三
二十五學年度	九、一五四

二十六學年度　五、一三七
二十七學年度　五、〇八五
二十八學年度　五、六二二
二十九學年度　七、七一〇
三十學年度　八、〇三五
三十一學年度　九、〇五六
三十二學年度　一〇、五一四
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〇七八
三十四學年度　一四、四六三
總計　一三六、九〇七

歷年中等學校受訓學生人數統計表

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受訓學生人數			
		高級中學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高級職業學校
二十學年度	三三、四七二	一〇、七六一	一五、九八四	六、七二七	——
二十一學年度	三七、六七八	一二、二四〇	一三、六二五	八、八二五	二、九八八
二十二學年度	三八、五九二	九、五九一	一〇、七一七	一五、〇一二	三、二七二
二十三學年度	二七、〇四四	一三、一六一	七、六一七	一、四八七	四、七七九
二十四學年度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四一、八七九	一三、二七〇	一一、二二五	一二、九三七	四、四四七
二十六學年度	二二、五九一	九、七〇一	四、三九四	五、〇〇二	三、四九四
二十七學年度	二四、四九九	一〇、一八八	四、五九四	六、〇〇六	三、一一一
二十八學年度	三二、六五二	一一、七六三	五、五一一	六、九六七	八、四一一
二十九學年度	三七、六八一	一五、二七九	四、四三七	一四、五二七	三、四三八
三十學年度	五〇、九六二	二二、八八三	六、一〇七	一六、九五八	五、〇一四
三十一學年度	六〇、二九二	三一、三一八	六、七一三	一六、二一八	八、〇四三
三十二學年度	六八、一七五	三七、一五七	七、四九一	一七、〇三七	六、三九三
三十三學年度	七五、〇八七	四一、六六七	九、四三八	一七、三七〇	六、六一二
三十四學年度	八九、九九三	五三、一二五	一三、〇六九	一五、〇九四	八、七〇五
總計	六四〇、五九七				

五、學生軍訓之實際問題

由上所述，學生軍訓雖則不能謂不備。然而十餘年來，成效未著，即以學生生活軍事管理一端而言，大多數學校學生生活之散漫，紀律之欠佳，內務之不整，實較施行軍訓之前轉有過之。檢討原因，最重要者當不外以下數點：

(一)軍事教育設備問題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軍事教育，亦不能例外。現今各級學校軍訓設備，其缺乏之程度，幾難令人置信。軍訓需要實際演習，而各校無槍械，無子彈，空談理論，自不能引起學生興趣。軍訓需要整齊劃一，而學校不能供給服裝，學生更無力自備，長袍短褂，西裝制服，革履草鞋，參差不齊，自不能收整齊劃一之效。

(二)軍事教育環境問題

我國教育，文武分離已久，普通學校均以培植學生知識及德行爲主要目的。學校一切設備大都根據各級學校教育目的而定，從來即未爲軍事教育方面設想。學生家長送子弟入學，對於軍事知能並無需求。整個社會，對於軍事，亦漠不關心。學生校內校外，所見所聞，處處都與軍訓缺少關聯，試問軍訓興趣，從何養起？此由歷史文化所造成，非短期所可改變。

(三)軍事教育師資問題

吾國學校軍訓可分兩期。自初辦至七七事變爲前期軍訓。在此期內，初因國內動盪不定，繼因積極整軍迎戰，優秀軍官，相率獻身軍旅，甚少願意從事學校軍訓工作。自七七事變至日本投降爲後期。在此期內，前方需要幹部更爲迫急，因而學校軍訓師資亦益感缺乏。十餘年來，軍訓未能有顯著成績，師資缺乏，亦爲主因之一。

第四章　童子軍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成立

童子軍教育制度自民國紀元前五年（一九〇七年）英人貝登堡創始後，即傳播於歐洲，未及二年（一九〇九年），而業榮於美，不數年已普及於全世界。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成立國際童子軍大會，訂立共通準則，各國童子軍總會合於準則者，皆接納爲會員。當時會員國五十餘，我國亦居其一。

遜清末年，湖北武昌文華書院教員嚴家麟參考英美童子軍教育之方式（其時美國童子軍只有二年歷史），在院作初步實驗。民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集合志願學童在文華公書林舉行宣誓，成立第一隊中國童子軍，訓練成績優良，聲譽所屆，遠近仿行，是爲中國童子軍之創始。

民國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鑒於童子軍訓練之重要，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決定，由本黨負責領導童子軍教育，在中央青年部之下設置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委員會，是爲全國童子軍具有中樞機構之開始。十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中央青年部撤銷，於中央訓練部之下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以張忠仁爲司令，辦理全國童子軍組織訓練事宜。十八年，經中央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改定「童子軍」名稱爲「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司令以中央訓練部部長兼任。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制、指導、考核、編譯等事宜。同年八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年，中央訓練部前後兩任正副部長戴傳賢、何應欽、馬超俊、之久，經中央全體同志再四之研究，才始訂定，故實足爲中國苗培成，鑒於童子軍訓練爲培植兒童優良之方法，乃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宜擴大組織，積極整頓，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公決，經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並推定蔣中正爲會長，戴傳賢、何應欽爲副會長。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中央聘請朱家驊、陳立夫、王陸一、李濟琛、劉健羣、辛樹幟、張忠仁、嚴家麟、章輯五等九人爲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委員，指定朱家驊爲籌備主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八月一日，增聘張道藩、滕傑爲籌備委員，並以張道藩兼任籌備處祕書。逾二月，張道藩以事辭去祕書職務，改由滕傑繼任。此時籌備處之重要工作，爲「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之擬定。

二十二年一月，由戴副會長召集籌備會議，「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擴大及變更籌備處之組織，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通過。籌備主任由戴副會長自行兼任，聘朱家驊、張治中爲副主任，周亞衞、桂永清、顧樹森、吳貽芳、端木傑、黃仁霖、滕傑、章傑、汪强等爲籌備委員，並爲便於執行命令計，呈准中央於三月七日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義，由蔣會長任司令，戴何兩副會長任副司令，張治中任參謀長，對外發號施令用司令名義，內部辦公仍由籌備處實際負責，故當時籌備處工作，極爲緊張，櫳往開來，奠定中國童子軍事業之基。

中央對童子軍事業之重視，已如上述。每一重要法規之訂頒，必經詳細商討，如現行之中國童子軍誓詞，會以二年餘苗培成，鑒於童子軍訓練爲培植兒童優良之方法，乃復興民族之基本工作，宜擴大組織，積極整頓，因提出組織中國童子軍總會案，請中央公決，經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日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並推定蔣中正爲會長，戴傳賢、何應欽爲副會長。同年六月二十三日，呈准中央聘請朱家驊、陳立夫、王陸一、李濟琛、劉健羣、辛樹幟、張忠仁、嚴家麟、章輯五等九人爲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委員，指定朱家驊爲籌備主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成立。八月一日，增聘張道藩、滕傑爲籌備委員，並以張道藩兼任籌備處祕書。逾二月，張道藩以事辭去祕書職務，改由滕傑繼任。此時籌備處之重要工作，爲「中國童子軍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之擬定。

二十二年一月，由戴副會長召集籌備會議，「修正籌備處組織規程」，擴大及變更籌備處之組織，提請中央常會決議通過。籌備主任由戴副會長自行兼任，聘朱家驊、張治中爲副主任，周亞衞、桂永清、顧樹森、吳貽芳、端木傑、黃仁霖、滕傑、章傑、汪强等爲籌備委員，並爲便於執行命令計，呈准中央於三月七日恢復「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名義，由蔣會長任司令，戴何兩副會長任副司令，張治中任參謀長，對外發號施令用司令名義，內部辦公仍由籌備處實際負責，故當時籌備處工作，極爲緊張，櫳往開來，奠定中國童子軍事業之基。

二十二年八月，總會籌備委員第二次會議，推定陳立夫、嚴家麟、章輯五、張忠仁、滕傑等五人爲中國童子軍總章起草人，經第二第四兩次會議大體通過，推張道藩負責整理。九月二十三日第五次會議，再將張道藩書面整理之總章及施行細則草案修正，另擬總章草案及總會組織規程草案分呈蔣會長戴副會長核閱。旋奉蔣會長發還，並於總章草案第三條內手批「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亦不加干涉」，是爲總章之初稿。

二十二年四月，籌備處召集中國童子軍組織訓練設計委員會會議，復將總章草案，仔細研討，擴提籌備委員第六第七第八次會議討論，全文始修正通過。關於總章中誓詞、規律、銘言、訓練原則等一字一句，均由戴副會長詳細修訂。八月，戴副會長張治中等先後因公過贛，攜同總章草案，呈請蔣會長核閱，並於九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照原案通過，十月正式公布，計自初擧以迄公布，費時十四個月，參加者逾四十人。總章內容共分九章：第一章「總綱」，說明童子軍訓練之原則，第二章「中國童子軍

書詞及規律，「指示童子軍行動上應守之規律，第三章「中國童子軍類別，」第四章「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第五章「中國童子軍服務員，」規定年滿二十一歲之青年願爲童子軍服務者檢定後得爲服務員，第六章「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第七章「制服徽章及旗幟，」第八章「財務，」第九章附則。九章合計，共五十條。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之組織

二十三年七月，教育部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第十八條之規定，遴選朱家驊、陳立夫、張治中、周亞衞、桂永清、鄧悌、劉詠堯、陳劍翛、嚴家麟、張忠仁、段錫朋、郝更生、顧樹森、曹覺、王世杰等十五人，爲中國童子軍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呈請中央核准聘任。十月十九日，全國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推定王世杰爲理事長，陳立夫、顧樹森、陳劍翛、劉詠堯爲常務理事，鄧悌爲主任秘書，總會籌備工作至是告成，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中國童子軍總會正式成立。

二十五年二月，鄧悌赴德任駐德大使館武官，辭去主任秘書職務，改派劉詠堯兼任。二十六年，陳立夫任教育部部長，繼王世杰任全國理事會理事長。二十七年八月，主任秘書劉詠堯因事辭職，即派吳兆棠繼任。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總會成立，迄至二十九年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前，總會內部之組織編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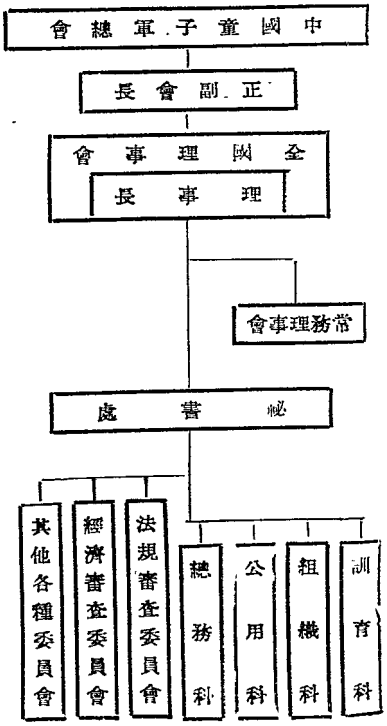

二十九年，因理事會理事散居各地，交通梗阻，不易召集開會，曾提請中央第一四六次常務會議通過，理事長仍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任，以張治中、陳誠、朱家驊、王世杰、張厲生、劉詠堯、桂永清、段錫朋、顧樹森、郝更生、嚴家麟、吳兆棠、章輯五、張忠仁等十四人爲理事。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滇教育部舉行第一次全體理事會議，推定劉詠堯、張忠仁、顧樹森、章輯五等四人擔任常務理事，並指定張忠仁爲駐會常務理事。

第二屆全國理事會產生以後，由於事業之擴展與時勢之推移，已感最初之編制，有加以充實擴展之需要，當即遵照戴副會長充實總會案，進行研究，經第二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結果修正總章，將總會組織編制擴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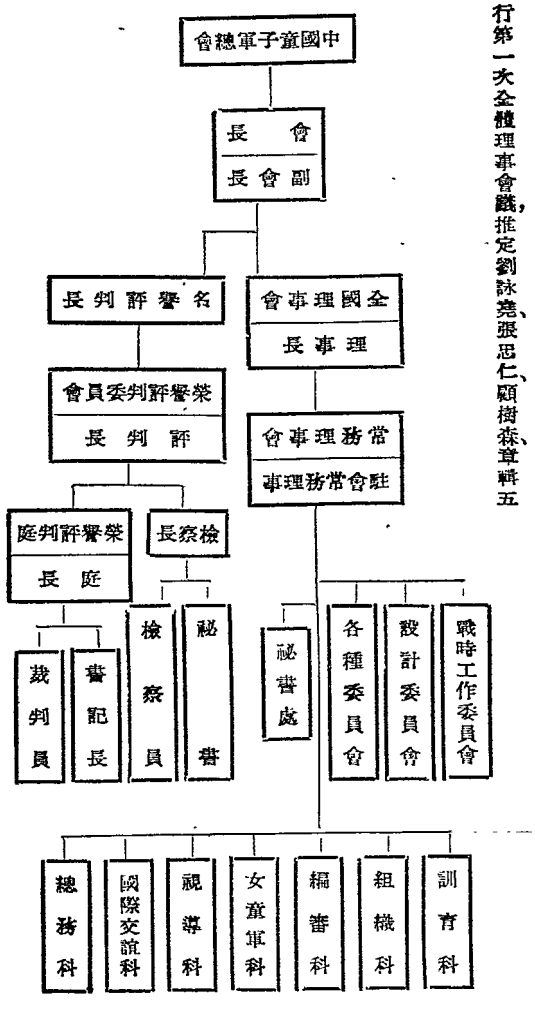

三十年十一月，主任祕書吳兆棠因會外工作繁忙辭職，遺缺由陳理事長派章輯五兼任，未幾，章因事辭職。三十三年，全國理事會改組，全國理事人選，奉會長核定如次：

理事長張治中，副理事長嚴家淦，理事陳誠、吳鐵城、朱家驊、張厲生、王世杰、谷正綱、張道藩、常道直、顧樹森、段錫朋、桂永清、康澤、李惟果、劉詠堯、蔣經國、郝更生、吳兆棠、張思仁、章輯五等十九人。五月一日在渝中央圖部舉行第三屆全國理事會第一次會議，推定康澤、常道直、劉詠堯、吳兆棠、郝更生、蔣經國、張思仁爲常務理事，趙範生任主任祕書。旋以副理事長嚴家淦辭不就職，由會長指派周至柔任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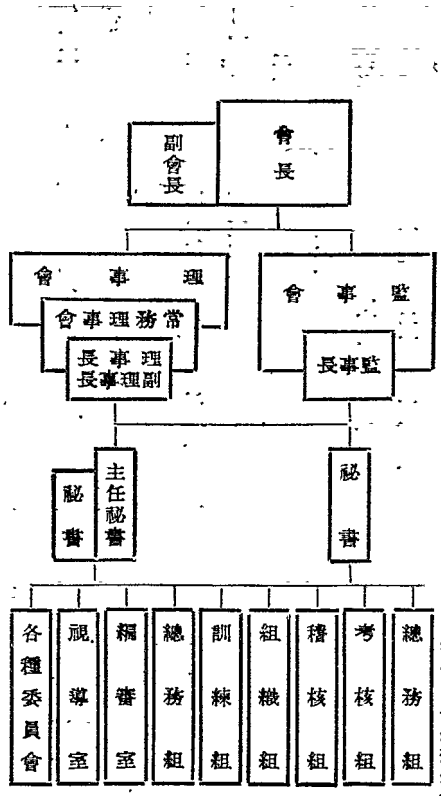

此次總會改組，於理事會之外，復有監事會之設，第一屆監事聘定張伯苓、陳大齊、周至柔、杭立武、賀衷寒、千斯陶玄、顏琏、劉季洪、温麟、孟其新等十一人擔任。

修訂總會內部組織編制如下：

三十四年八月，總會理事會爲謀加强組織，廣延人才起見，改主任祕書制爲總幹事制，以章輯五爲總幹事，設祕書、組織、訓練等三處，分掌會務，並另設設計委員會，負全會規程條例及工作計劃之設計審議等事項。

三十五年，陳誠繼任理事長。十二月章輯五離職，改派趙範生繼任總幹事。

第二節　中國童子軍概況

第一目　中國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

我國童子軍自二十二年十月中國童子軍總章公布施行後，關於童子軍之類別及編制，亦經予以確切之規定。總章第三章六至八條規定童子軍類別如次：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年滿十二歲，自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爲中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總章第四章規定中國童子軍之組織及編制計二條如次：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五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領導之。

三、團　凡有童子軍二中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乙）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求登記爲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目　中國童子軍事業之發展

溯自中國童子軍總會成立迄今，十有三年，事業擴展與時俱增。總會成立之初，全國只有童子軍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二人，男女童子軍團二百九十二團，男女服務員八百三十八人，惟三十六年十月底止統計，全國男女幼童子軍已增至一百零九萬九千四百二十八人，男女幼童子軍團已增至七千零九十九團，男女服裝員已增至三萬零六百零五人，合計男女幼童子軍增加四十三倍弱，男女幼童子軍團增加二十四倍强，男女服裝員增加三十六倍半强。茲將歷年統計表列如左：

年份	童子軍			服務員		童子軍團		備註
	男	女	幼	男	女	男	女	幼	
十七年	九三五					一七	二		
十八年	五三三五			六七二	四五	七五	二		
十九年	一七、〇六四			一、三三一	一五一	一九九	一〇		
二十年	二六、〇二六			一、一〇六	一八六	二九〇	一六		
二十一年	一〇、九五一			八七一	七〇	一七三	七		
二十二年	一九、二九七			八六六	九三	一五四	六		
二十三年	二五、七二三			六六〇	一七〇	二七五	一七		
二十四年	七五、三五五	一〇、四六四	八四三	一、九二四	三九	五六	五七		
二十五年	一〇二、九八五	三五、〇一七	三五、五九六	二、〇九三	五四〇	八一〇	八七		
二十六年	八八、二二三	一九、七三一	五、七五〇	一、九二四	二〇六	六〇〇	六三	二六	
二十七年	八九、五九九	一四、一〇一	三、八二七	七二四	九六	二六九	五四	二	
二十八年	九〇、九八七	九、〇七一	一、八二四	一、一三一	一八四	五〇三	四一	九	
二十九年	一一五、三八五	一九、四四九	三、八五一	一、二五九	一七四	五三九	二四		
三十年	八、八一八	二、三五七	三五一	一、二六五	一四一	五三一	三七	三	
三十一年	一、七〇五			一、二三五	六七	二八二	一七	四	
三十二年	五五、四八七	二、二五三	二、二七六	一、一〇一	一八六	三一〇	三四	一四	
三十三年	五二、九〇三	二、八二一	二、二九四	一、一〇二	一八四	四二九	三八	一一	
三十四年	二六、八五五	六、九三七	五、八九〇	一、一五一	二五五	三一四	三四	二五	
三十五年	七、二六五	二、三五六	一、八五九	七〇九	一一八	七三	六	六	
三十六年	七八、六三五	三二、五二八	八、七五七	五、一四一	五九一	五八〇	三六	一六	
合計	八九五、九〇五	一六六、五七五	三八、九四八	二七、二一〇	三、四八五	六、三五八	六〇七	一五四	

全國童子軍分布之縣市，三十五年底統計，一千一百八十八處，其分布之區域，則爲四川、浙江、湖南、福建、江蘇、河南、甘肅、山東、重慶、安徽、上海、廣東、廣西、南京、江西、湖北、陝西、貴州、雲南、山西、北平、河北、天津、漢口、西康、廣州、寧夏、綏遠、江寧、察哈爾、青島等地，數量以四川省爲最多，依次遞減，青島爲最少。

全國之支分會及籌備處，在戰時原有省市支會十六，支會籌備處七，縣市分會五十七，分會籌備處一百三十九。三十六年十月止，統計支會二十，支會籌備處五，直屬分會三，分會一百五十三，分會籌備處六十八，共爲二百四十九。各地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如各童子軍團之團務委員，及各支分會之理監事，籌備委員等，約計在六萬七千人以上。

第三目　歷年童子軍之重要活動

歷年來重要訓練工作，約略舉之，可得如下：二十四年五月在南京召開全國訓練會議，修訂並增補童子軍課程標準，同時調派西南各省童子軍幹部，參加峨嵋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五年四月，舉辦中國童子軍幹部人員訓練班，調訓全國現任童子軍團長及教練員。二十六年復選派全國童子軍教導人員，參加廬山暑期訓練團受訓。二十八年六月，會同中央訓練團辦理「中國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連續辦理五期，培養童子軍教導人員二千餘人。此外經各地核准舉辦之短期童子軍教導人員訓練班，亦復不少。十幾年來訓練童子軍師資人數合計約萬人。二十三年，教育部規定童子軍爲初級中學必修科，通令全國各校聘請童子軍專任教員，統一全國童子軍之訓練指導工作，促進學校童子軍之發展。

書報刊物之編行，歷年來主要者有「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報」、「中國童子軍」、「中國童子軍總會月刊」、「戰時

童子軍」「總會簡報」「服務員之友」「團務指南」與「童子軍教學做」。此外各種參考書籍，尚有數十種之多。

關於視導方面，歷年來曾經派員視導之地區，計有晉、綏、滇、川、陝、甘、渝、冀、浙、贛等省。

國際活動方面，二十六年八月考選童子軍十三人，連同各省資送之服務員五人，赴荷蘭參加世界童子軍大會，我國正式加入國際童子軍會議自是年始。二十七年又以中英兩國文字向世界各國童子軍發表「中國童子軍告世界童子軍書」。三十二年由理事長陳立夫參加童子軍國際廣播，播述「抗戰中之中國童子軍奮鬪情形」，均得國際人士良好反響。至於歷年來與各國童子軍往還，如英、美、印緬、巴比、澳等國家，均有密切之友誼。

榮譽制度，爲童子軍特有之優良制度。三十年四月，總會成立榮譽評判委員會，數年來經辦童子軍榮譽案件甚多。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在陪都重慶舉行第一次中國童子軍榮譽裁判庭首次開庭典禮。目前榮譽案件之處理，則屬於監事會之職掌。

十九年舉行第一次全國童子軍露營大檢閱，參加人數三千餘。二十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第二次全國童子軍露營大檢閱，計報到單位三十省市，參加童子軍一萬零七百二十八人，服務員二千五百四十人，其規模之大，實爲吾國童子軍空前之盛舉。此外各省市童子軍露營大檢閱，年有舉行，中央亦派員參加指導。

社會服務工作，抗戰期間各地童子軍參加者，極爲踴躍，戰時服務團之組織遍及全國，深得國內外人士之嘉許。其他如發動勞軍運動，抗戰將士及難童衣被募運動，節約建國儲蓄券推銷運動，舉辦難童生產訓練班，發動全國服務員從軍，及童子軍服務軍隊，及抗屬運動等等，亦極具成績。

第四屆　中國童子軍幹部會議之召開

三十四年四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召開全國幹部會議，各省市推派代表出席者，計有浙、皖、贛、湘、粵、閩、滇、黔、鄂、豫、川、康、陝、甘、寧、青、渝等十七省市，及聘請之教育、兒童福利、衞生、心理等專家共一百餘人，提案九十四件，均爲促進今後童子軍事業之重要問題，擬其大要，約有四端：

一、確定今後十年工作計劃綱要，明白規定工作之步驟，按期舉行，以奠定童子軍事業之基礎，俾遵成中國童子軍教育之使命。

二、規定會員大會辦法，使中國童子軍之門戶大開，凡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儘量歡迎參加，維持事業於不墜。

三、奠定經濟基礎，通過籌集中國童子軍事業十萬萬元基金運動辦法，並辦理各種生產事業，以期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四、修訂各種童子軍訓練合格標準，以適應時代之需要，而使編訂教材有所依據。

以上四項，實爲此次會議重要之收獲，足以奠定今後童子軍事業之基礎。

三十五年十二月，中國童子軍總會復員工作就緒，於南京五台山舊址恢復辦公。

總之，中國童子軍事業，自由中央領導以後，業已奠立深厚基礎，今後事業之發展，當更有無限希望。

第三節　中國童子軍教育綱領

一、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二、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與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爲最大快樂，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三語爲銘言。

三、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率　總理遺敎，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敎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二)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三)力求自己知識、道德、體格之健全。

四、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誠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己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愼，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十三編　戰區教育

第一章　戰區教育之督導

第一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

溯自「七七」事變，日寇發動全面侵略戰爭，我國以工業落後，準備未足，平、津、滬、漢相繼淪陷，文化教育之設施，以及愛國之青年學子，尤爲日寇所摧殘，在此民族存亡絕續關頭，教育上應負起之責任，至爲重大，而當時最急要者，則莫過於救濟忠貞不屈由淪陷區退出之教育工作人員，及赤誠愛國青年學子，故教育部排除萬難，分派人員赴開封、鄭州、金華、屯溪等地，辦理招致登記，收容救濟等工作。其後戰區日趨擴大，敵人知「中國事件」不能速決，於是有僞政權之建立，期從經濟之榨取，武力之培養，與夫教育之奴化，同時並進，以澈底遂行其亡我國家，滅我種族之毒計。教育部爲防止戰區青年之被利用，更由消極的搶救戰區教師青年，進而積極的謀在戰區組訓教師青年，使與敵僞奮鬥，以配合持久抗戰之國策；於是本(一)「在淪陷區域之各級教育應利用種種方法使其繼續維持，以適應抗戰需要，而延緜文化之生命」及(二)「在淪陷區域，應使教育界知識份子，對民衆宣傳中央意旨，以培養民族意識，發動全民抗戰力量」之原則，擬訂「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呈經行政院第三七三次會議通過實施。

第二節　戰區教育之設施

行政院通過「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後，教育部即依據是項方案，制定各項實施辦法，並就蘇、浙、皖、豫、冀、晉、晉察、綏等九省，與平、津、滬、漢四市，於二十七年先行劃分五十個教育指導區，設置專員，負責辦理，同時遴派意志堅強，思想純正具有犧牲精神，及教學經驗之教員，分任各戰區教育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等職，嗣又派督導員二十八人，前往工作（計平四津四晉八蘇六皖六），與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民衆團體，及原派往之教員等，取得密切聯繫，彼等進入陷區後，或與游擊軍事配合，或公開活動，以其環境複雜，情形不一，工作方式，因人、因地、因時制宜，凡督導人員活動之區域，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以爲掩護，一面吸收未曾退出戰區之大學教授、中學教員爲會員，以密與敵僞作消極或積極之鬥爭。對於學生方面，各區分別成立讀書會，吸收大中學肄業學生，並設立補習學校，收容失學青年，施以正常教育，其教職員，即以研究會會員擔任，採用特種教材，發揮抗戰情緒，加強必勝信念，另於鄉村及交通據點，設辦私塾、義塾，代替小學教育，以免敵僞注意，其他有關戰教設施，亦均逐漸展布，至二十八年，因業務發展，工作繁忙，事實上更非少數人員與經費，所能應付，乃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正式組織成立「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重行劃分全國淪陷區爲七十區，呈准行政院，增撥專款，並遵照「淪陷區教育設施方案」之規定，先後擬定該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積極推行。戰區教育工作，由是益趨開展。

第一目　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一)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指會）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成立後，由教育部主任祕書張廷休兼主任委員，另設祕書一人，分爲二組，第一組主管特種教育，第二組主管戰區教育，二十九年，張氏因公不克兼顧，且爲戰教業務開展，以專責成起見，於四月派專員溫麟，專任主任委員，並增劃指導區訂補有關法規辦法，三十年春，以教師救濟工作，亦爲戰教業務，乃由中等教育司（原普通教育司）劃歸戰指會主管，增設一組，爲第三組，三十三年，溫氏因病辭職，由教部駐滬戰區教育專員陳寶驊繼任主任委員，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戰指會辦理結束，是年年底，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爲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

附組織規程及機構系統經費預算表：

甲、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呈院修正

第一條　教育部爲加強戰區教育工作起見在抗戰期間特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戰區教育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戰區教育之推進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戰區教育及戰時教育之研究事項

（四）關於戰區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戰區退出教職員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戰區失學失業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聘任或部員中派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立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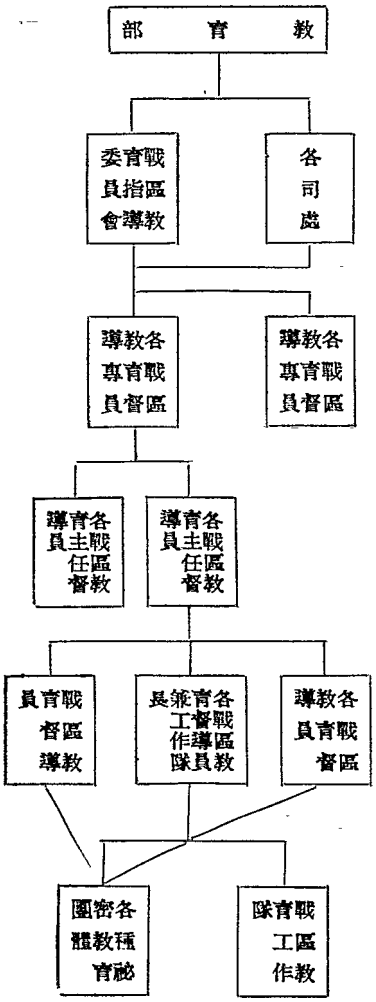

乙、戰區教育督導機構系統圖表：

第五條　本會設專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部長聘任專掌戰教及戰時教育問題之研究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由部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應事實需要分三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及祕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組事務幹事二十四人助理幹事五人分別承辦各該組事務由部長委派之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設指導專員主任指導員視導員若干人由部長委派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兼職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丙、經費預算統計表

年度	預算數	督導教育經費	戰區中小學教師救濟經費	備註
二七年六月至二八年度	一九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包括各項經費項目
二九年度	三七五一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〇年度	三七五一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一年度	三七五一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三二年度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津貼中小學教師八〇〇〇〇〇元爲七至十二月份經費
三三年度	三四三〇〇	三四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四年度	三五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督導專員辦事處之設置

甲、天津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

二十八年度，教育部派專員徐治由滬密往天津，組織天津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計劃推動戰教工作，與部派華北各督導員密切聯繫，所有華北各戰教人員之交通電訊經費，均由該處轉遞，組織極爲簡單，專員之下，設幹事二人，書記一人，辦理各種事務，二十九年工作逐漸展開，聯絡敵僞平津各大學富於愛國思想之教授，祕密組織教育會，打擊奴化教育，至三十一年五月因加强戰教機構之設置，劃分全國各戰區爲八個督導專員區，徐治返部述職，將原機構改爲平津冀察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辦事處，遷設洛陽工作。

乙、上海戰區教育視導專員辦事處

日寇侵滬後，推行奴化教育，不遺餘力，初以英美關係，尙

有牽制，迨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發動太平洋戰爭，八日，進入租界，從此毫無顧忌，小學皆迫令採用南京僞政府所編之教科書，所有具有民族意識之文字，全行刪去，敎部駐滬戰教專員辦事處之設置，即爲針對敵僞奴化教育之設施，予以打擊，惟上海市工作，較他區爲難，該處組織亦較爲擴大，專員之下設總幹事三人，幹事五人，助理幹事六人。三十三年專員陳寶驊回部任職教會主任委員，所遺職務暫由部派督學顧兆麐兼任。

丙、各戰區教育督導專員之設置

二十九年起在各戰區教育督導員上設視導專員共四人，除先後派徐治、陳寶驊，分駐津滬，已如前述，繼又派閻振熙爲河北省視導專員，行抵河北，適過敵僞封鎖線時，爲敵僞追捕，墜馬傷脊，不得已返渝治療，因此未能深入敵區，復派王承晉爲河南戰區教育視導專員，指揮魯豫各督導員工作，三十年，爲加强戰教工作縱的關係，改設戰區教育督導專員，計分八區，（一）上海區（二）平津冀察區（三）晉綏熱區（四）蘇浙皖邊區，（五）蘇魯區（六）豫皖區（七）湘鄂贛邊區（八）閩粵區。

茲將督導專員依照各區成立次序列表如下：

督導專員分區表

區別	專員姓名	處址	工作人員名額	成立年月	備註
上海區	陳寶驊 顧兆麐	上海	一四	二九年一月	表列一欄內專員列二人者係前任之分
平津冀察區	徐治 路孝惺	洛陽	六	三一年六月	
晉綏熱區	張明經	歸綏	五	三二年二月	
蘇浙皖邊區	李南蓉 劉韶仲	屯溪	五	三二年三月	
蘇魯區	梁醒黃	界首	五	三二年六月	
豫皖區	劉金廷 潘維芳	阜陽	五	三二年八月	
湘鄂贛邊區	王廣來 周步光	修水	五	三二年十月	
閩粵區	李伯鳴	廣州	五	三三年三月	

（三）戰區教育主任督導員暨督導員之設置

戰教督導區域之劃分，原依自然狀況暨戰前行政區域而定，惟因軍事變化，及戰區環境之不同，督導區亦時有調整，二十七年原劃分五十區，二十九年，改分七十區，三十一年因受戰局及軍事影響，爲配合環境事實，復調整爲九十區，三十二年增至一百零二區，就戰區教育督導專員所轄區域內，再按省分區設置主任督導區，計工作地區包括蘇、浙、皖、豫、晉、冀、魯、遼、吉、黑、綏、察、熱、鄂、湘、贛、甯、閩等十八省，平、津、滬、漢、南京、廣州等六市，均係部訂戰區督導人員派遣手續，及人選標準，派員充任，另派視察員、督導員、幹事等共同擔任工作，茲將歷年所派之主任督導員、暨督導員，分區表列於後：

甲、主任督導員姓名表

冀南區主任督導員	陳鑑波（後改派太行山區）	寮南區主任督導員	秦錫九
豫北區主任督導員	段劍麟	熱河區主任督導員	郭長陞
晉中區主任督導員	喬家亨	晉南區主任督導員	李性原
天津市區主任督導員	張維民 白士奇	魯中區主任督導員	張希由
	王矜式 衞相甫	魯北區主任督導員	孔憲綽
		豫東區主任督導員	李清俊
		蘇北區主任督導員	陳叔平
		長春區主任督導員	鄧東藩
		皖中區主任督導員	孫致和 李公寅
		太原區主任督導員	王德新
		北平區主任督導員	耿樹瀛 郭振江 崔志浩 蕭世臣
		浙江區主任督導員	兪承球
		上海區主任督導員	丁伯駪 張理覺
		南京區主任督導員	黃昌年
		鄂中區主任督導員	陳寬
		武漢區主任督導員	潘廷幹 胡玉麟
		浙東區主任督導員	蔣子奇
		衡陽區主任督導員	向世南

乙、督導員姓名表

河北省各區耿輪升	張鵬才	陳鑑波	范金泉	蘇佩韋	
劉延福	李東園	楊陸昌	李武漢	謝寶如	
李仲梅	劉志誠	王軾	王之灝	劉燿宗	
馬正諒	張鍾環	劉致棠	羅宗昌	王捷升	
山東省各區黃星炎	劉金鋌	張敏之	徐軼千	高象九	
劉承頌	劉心沃	趙秉勳	張瑞璣	鍾淫溪	
楊沛如	張維周	蕭森	趙金銘	李炳璽	

牛克寶　宋繼元　楊洪普　任新舫　宋繼之　鄭培基

河南省各區王孟仁　陳逸康　李守敬　武愛民　韓守亮　郭誠齋　趙鳳翩　李杞喬　岩　吳本昭

山西省各區李文彬　張雄瀛　常知非　曹克謙　部趙琇　豐子仁　景子美　王佐才

熱河省各區郭長陞　林華三　林四庚　張沿北

江蘇省各區史雲龍　陳康和　朱路九　高謀　張冠球　陳家鴻　顧成泰　章玉堂　盧海珊　陳叔平　郭基信　朱聲度　葛修鎔　朱家積　王南屏　徐夢梅　高耀琳

浙江省各區楊哲夫　雷紹熙　陳齊　鄭克　戴文珍　逯化文　何綱　毛春翔

安徽省各區王同儒　王秀春　黃定文　謝鼎新　孫致和　李芝巖　經紹周　武可楨　張正燊　章仁純　張國喬　張俊　錢文淵　陳若昕

江西省各區陳健夫　曾文樂　仝菊圃

湖北省各區成勛　黃耕野　王紹佑

湖南省各區鄧嘉人　李孝伯

廣東省各區姚文輝　許金眞　蘇浴塵　陳文洽　賴卓洲　李育潛　戴詩誠　許可名　王鏡澄　鄭紹玄　鄭佐才　陳文覺

福建省各區何祖炘　張哲農

上海市各區黃遵雄　傅緑棣　陳熹　段瑣　張理覺　謝耀柱　任雨辰　馬振鑾　高中　俞承德

南京市各區袁湧慶　何維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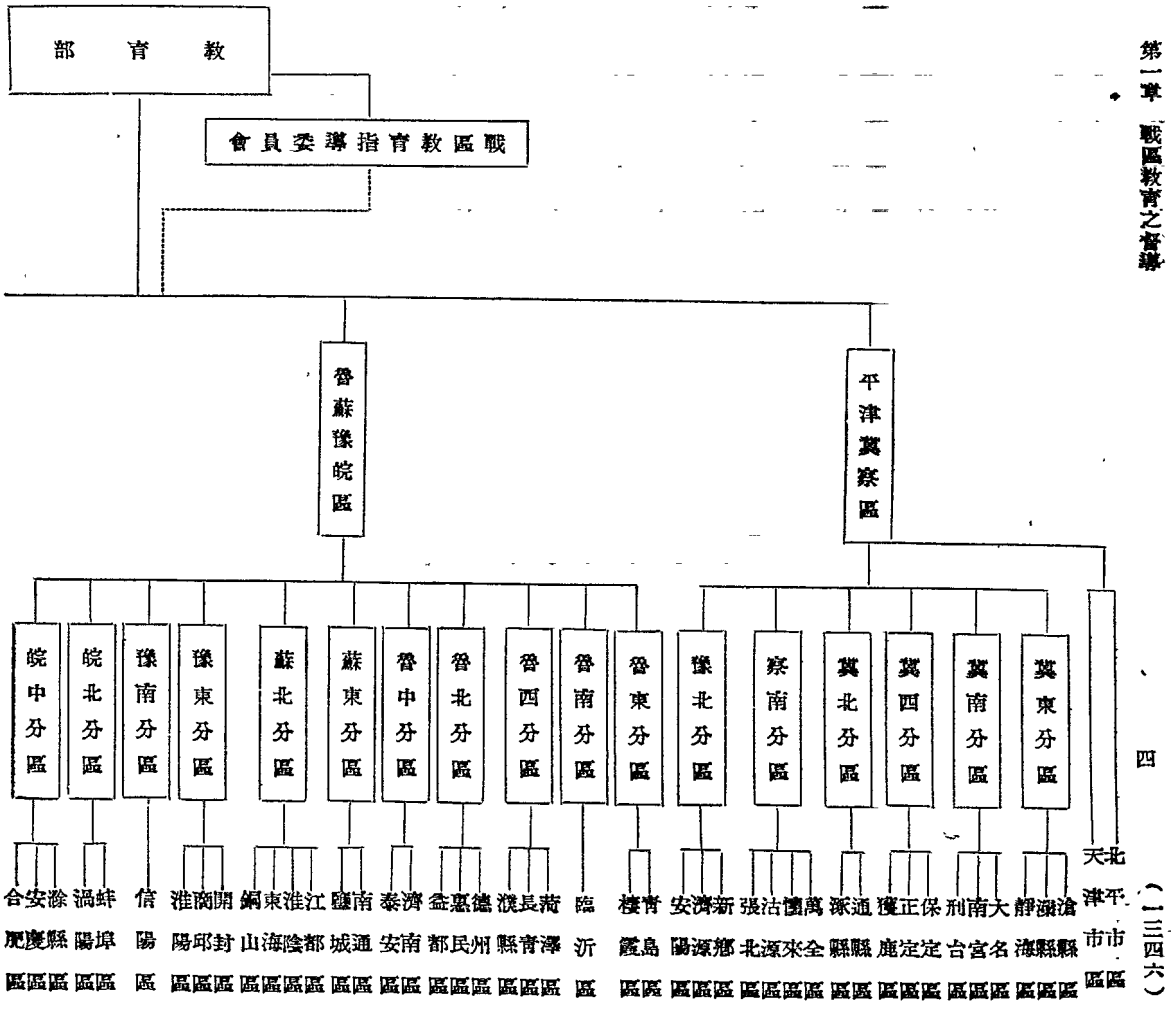

天津市各區張東辭　王潤秋　蕭廷甫　劉道明　張輪堂
　　李德三　郭雲岫
北平市各區郝任夫　張少峯　程振玉　康靖江　馮昭顏
　　劉釗　張家騏　侯敬敷
漢口市各區呂奎文　韓萬秋　曹儒楷　饒恕　黃忍剛
　　楊光晉　賀應鈴
東北各省鄭聖存　李春光　黃銘春　曲子樂　李樹青
　　范子政　王倜　田樹德
綏遠省各區武助卿
察哈爾省李培育　蕭漢輔

丙、督導區域分區系統表：

㈠平津冀察區　甲、轄1河北省全省2察哈爾省全省
　3北平市4天津市5河南省黃河之北
乙、分區六區計督導區二十區
㈡魯蘇豫皖區　甲、轄1山東省全省2江蘇省長江之北
　3河南省黃河之南4安徽省長江之北
乙、分區十二區計督導區二十六區
㈢蘇浙皖邊區　甲、轄1江蘇省長江之南2浙江省全省
　3安徽省長江之南
乙、分區四區督導區九區
㈣湘鄂贛邊區　甲、轄1湖南省全省2湖北省全省
　3江西省全省
乙、分區五區督導區十區
㈤閩　粵　區　甲、轄1福建省全省2廣東省全省
乙、分區二區督導區六區
㈥晉綏熱區　甲、轄1山西省全省2綏遠省全省
　3熱河省全省
乙、分區四區督導區十六區
㈦遼吉黑區　甲、轄1遼寧省全省2吉林省全省
　3黑龍江省全省
乙、分區二區督導區三區
㈧　甲、轄1上海市2南京市
乙、督導區二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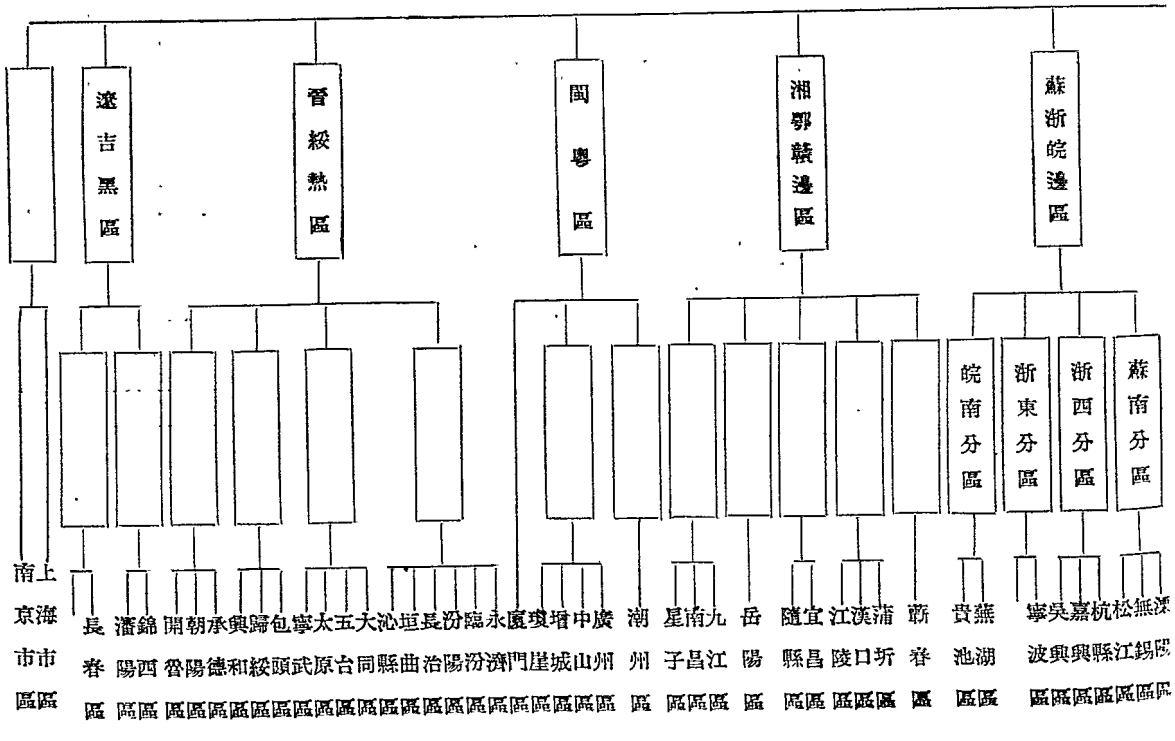

（四）淪陷區中小學教師之聯繫

戰時淪陷區中小學教師多以家室之累及交通困難，一時未能遠離鄉井，且以生活關係，不得已在學校執教，實非甘心附逆，故二十九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顧委員祝同等提議謂在敵偽佔領區之中小學教師實多迫於生活，爲敵偽驅使，我方亟宜利用此點，設法取得聯繫，每月酌予津貼，以示我政府懷念之至意，則消極方面可使彼等不接受奴化教育，積極方面更可以提示民族意識，當經決議通過，由行政院轉撥專款六十萬元交教育部選照辦理，並訂定「津貼淪陷區中小學教師辦法」，一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施行，所有款項，經分配轉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區教育督導人員與工作隊辦理，各工作隊並進入陷區，切實聯絡各中小學教員，及建立祕密教育工作團體，推行我方一切任務，實施以來，頗收效果，茲將津貼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辦法，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辦法通則，暨工作隊與祕密教育團體之設置表列后：

甲、教育部津貼淪陷區域中小學教師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爲聯絡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破壞敵偽奴化教育陰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戰區各省市教育廳應選派忠實幹員赴淪陷區域祕密聯絡敵偽指揮之中小學教師曉以大義動以利害使其祕密實施抗戰教育

第三條　敵偽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如志願祕密進行抗戰教育者由教育廳按其能力成績每月給予三元至二十元之津貼

第四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在教育廳給予上項津貼之前須祕密偵察其言行考查其成績設法多方試探其誠意經確認爲可靠並履行宣誓手續後（誓詞另訂）方得給予津貼

第五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除祕密參加抗戰教育外並負情報調查聯絡之責任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教育廳就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六條　教育廳對於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姓名須絕對祕密如同一學校有二人以上受津貼者非必要時亦不可使之互知

第七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校教師除特殊緊急事項隨時報告外照將每月工作情形按時報告教育廳由教育廳嚴密考核之其通訊聯絡方法由教育廳規定

第八條　教育廳對於津貼之中小學教師按照册遣名具册報部備查（名册式樣另訂）

第九條　教育廳應於每月將津貼費用連同受津貼人收據一併呈部核銷

第十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事機洩漏因而犧牲者得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撫卹之

第十一條　受津貼之中小學教師如陽奉陰違或洩漏機密者得由教廳逕交當地軍法機關嚴予懲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誓詞

我是中華民國的國民，矢志盡忠國家，遵守政府法令擁護抗戰國策，絕對排除奴化教育，不作教育界敗類，遺羞子孫，如違誓詞，願受政府最嚴厲的處分，謹誓

名册式樣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現任學校及職務	兼辦工作	津貼數目	工作成績	備註

乙、戰區教育工作隊暫行通則

（甲）總則

一、教育部爲加強戰時教員之實施增加抗戰力量特組織戰區教育工作隊（以下稱本隊）配合原有戰教督導人員協力進行

二、本隊之任務如左：

（一）宣揚中央抗戰建國意旨堅定民衆信念

（二）調查並破壞敵偽奴化教育防止青年流入歧途

（三）輔導並建設地方教育機構延續戰區文化

（四）闡揚三民主義糾正紛歧錯誤思想

（乙）組織

三、本隊秉承教育部之命並受所在省教育廳之監督指導實施戰區教育

四、本隊工作區域以依照督導分區爲原則隊下分組爲基本工作單位每組設隊員三人至五人各隊組數視所在區情形由部核定

五、本隊以所在工作區域定名爲某某省某某區戰教工作隊

六、各組工作區域以一縣或二縣爲原則受隊長之指揮在規定地區推進工作

七、本隊設隊長一人由所在地之戰教督導員或視察員兼任各組設組長一人由隊長就隊員中選派之

（丙）工作

八、本隊之主要工作如左

（一）教育

1 創辦私塾義塾及民衆識字班
2 創辦補習學校
3 實施難童及傷兵教育
4 秘密聯絡敵僞指揮下中小學教師實施抗戰教育
5 救濟戰區失學失業青年並介紹至後方升學或就業
6 輔導工作區域之小學私塾等教育機關供給抗戰教材
7 協助當地機關辦理鄉村自治及生產指導等

（二）組訓

1 發動組織各種民衆抗戰團體
2 聯絡知識青年組織各種抗戰團體及座談會等
3 協助當地人民武力組織游擊隊及自衛團
4 實施地方游擊隊及自衛團政治訓練

（三）宣傳

1 宣傳中央意旨政府法令及傳播後方重要消息
2 編發各種宣傳品壁報小型報紙等
3 舉行通俗講演壁報演抗戰戲劇與歌詠等
4 舉辦各地文化及抗敵展覽會

（四）調查

1 協助地方黨政軍機關偵察漢奸僞組織及敵軍情形
2 調查敵僞奴化教育及各黨派活動情形
3 調查當地一方政治設施及經濟情況
4 調查各級學校文化團體及一切社團活動情形

九、本隊於每三個月召集組長會議一次商討工作進行計劃

十、本隊應每月填具工作月報表呈部備核（表式另定）

十一、本隊應與工作區域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密切聯繫推進工作

（丁）隊員

十二、本隊隊員：

（一）就各戰區甄選服膺三民主義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曾服務一年以上之教育人員訓練後分別派充

（二）依照部頒回鄉工作甄選組訓辦法經登記審查合格調集訓練後之工作人員亦分別編入各隊工作

十三、本隊隊員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四、本隊隊員受訓期滿後應即履行下列各項手續

（一）填具志願書
（二）填具保證書
（三）宣誓
（四）加入中國國民黨（已有黨籍者免）

十五、本隊爲加强工作效率得由各組就地物色熱心抗戰知識青年及地方人士充任義務隊員協助本隊工作不發生活費其經辦各項戰教事業得由本隊各組酌予事業補助費

（戊）經費

十六、本隊經費分配及處理標準由教育部另訂之

（己）附則

十七、同一省份各區戰教工作隊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決定合組爲某某省戰區教育工作團由所在省教育廳長或部派戰區教育視導團專員爲團長

十八、本隊各項章則辦法依據本通則擬定呈准教部後施行之

十九、本通則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丙、戰區教育工作隊之設置

二十九年以後先後成立各戰區教育工作隊

隊別	隊長	隊員每月經費人數	工作區域	備註
江蘇銅山戰區教育工作隊	辛玉堂	一〇 一二四〇	銅山豐縣碭山沛縣邳縣睢寧	
浙江吳興戰區教育工作隊	逢化文	一〇 一二四〇	吳興長興安吉武康孝豐	
安徽安慶戰區教育工作隊	孫致和	一〇 一二四〇	安慶望江桐城舒城	
江西九江戰區教育工作隊	熊飛	一〇 一二四〇	九江星子湖口宣城當塗	
廣東潮州戰區教育工作隊	姚文輝	一〇 一二四〇	潮安潮陽揭陽汕頭	
湘鄂邊區戰區教育工作隊	鄧惠人	一〇 一二四〇	臨湘岳陽蒲圻大冶通城嘉魚	
湖北鄂春戰區教育工作隊	黃耕野	一〇 一二四〇	黃梅廣濟蘄城黃陂黃岡英山	
河北大名戰區教育工作隊	成勛	一〇 一二四〇	交河獻縣饒陽武强武邑阜城	
山東臨沂戰區教育工作隊	陳鑑波	一〇 一二四〇	沂水蒙陰莒縣日照臨沂郯縣	
山東魯西戰區教育工作隊	梁醒黃	一〇 一二四〇	魯西各縣	
河南新鄉戰區教育工作隊	段劍嶙	一〇 一二四〇	封邱原武修武沁縣溫縣	
河南南邨戰區教育工作隊	李清俊	一〇 一二四〇	杞城夏邑永城寧陵鹿邑太康	
山西臨儉戰區教育工作隊	喬家亭	一〇 一二四〇	霍城趙縣洪洞襄城曲沃新絳	
綏遠歸綏戰區教育工作隊	武勛卿	一〇 一二四〇	薩拉齊武川托克托	
察哈爾戰區教育工作隊	教育廳兼辦	一〇 一二四〇	察哈爾省	
河北保定戰區教育工作隊	李仲梅	一〇 一二四〇	保定徐水滿城容城高陽	
河北滄縣戰區教育工作隊	范金泉	一〇 一二四〇	冀東一帶	

丁、祕密教育團體之設置

省別	區別	包括縣份	負責人	會員人數	備註
江蘇	蘇州城	區	朱家積	三五	
	無錫	區	朱家積	三五	
	鎮江	城區	葛修鎔	三五	
	揚州城	區	朱路九	三五	
	東台	鹽城東台	張冠球	三五	
浙江	淮陰	泗陽淮安漣水	陳家鳴	三五	
	東海	灌雲阜寧東海	顏成泰	三五	
	杭州	富陽餘杭臨安杭州	劉尚均	三五	
	崇德	德清	戴文珍	三五	
河北	保定	商湯任邱博野安國	河北省教育廳籌辦	二〇	
	滄縣	青縣滄縣晏橋東光	范金泉	二〇	
	通縣	昌平懷來密雲	李經武	二〇	
山東	曲阜	行唐靈壽豐山井徑唐縣完縣	楊蔭昌	二〇	
	濟南	鄒滕望都齊東章邱長清泰安海州	劉金鉦	二〇	
	膠州	文登蓬萊福山威海衛	張敏之	二〇	
	益都	蒲台恆台昌樂高苑	徐軼千	二〇	
熱河	寨哈爾	開魯	王孟仁	二一	核定七個祕教團體由廳統籌
廣東	龍福	通許考城扶溝民權	由教育廳派員辦理	二〇	核定七個祕教團體由廳負責辦理
綏遠	教育廳		張維民	一五〇	
安徽	教育廳		徐治	一八〇	
江西	教育廳		張希由	一二〇	核定一個祕教團體以二十人計津貼一六〇元負責人由廳指派二十人共一二〇人劃區由教育廳統籌
山西	教育廳		陳嘉	三〇〇	核定六個祕教團體每個會員二十人
南京市	教育廳		袁湧慶	一五〇	核定五個祕教團體除永濟區太行區由張雄選李文彬分擔外其他三區由教育廳負責辦理計共八〇〇元除慶門區由何祁炘負責辦理
北平市	教育廳		黃星炎	一二〇	
上海市	教育廳		王孟仁	一〇〇	核定五個祕教團體除永濟區太行區由張雄選李文彬分擔外其他三區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天津市	教育廳		袁湧慶	一五〇	核定五個祕教團體除永濟區太行區由張雄選李文彬分擔外其他三區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察哈爾	教育廳		王孟仁	六〇	核定三個祕教團體共會員六〇人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熱河	教育廳		王孟仁	四〇	核定二個祕教團體由教育廳負責辦理

第二目　交通之聯繫

戰區教育之推進，交通問題，關係至大。爲謀通訊機密便捷，達成戰教任務，除採用各種戰時通訊方法外，經劃全國各戰區爲南、北、中三區，南區以上海，北區以天津，中區以洛陽爲中心，分別成立交通站各一所，各置電臺一座。自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天津電臺即遭敵偽破壞，漢臺亦經

受困難，工作不易繼續開展。三十一年，教部復派幹員重入陷區佈置，恢復工作，並於各督導專員辦事處所在地增設交通站及電臺。總臺在重慶青木關，另購新機，加强業務。嗣以所有電臺改由中央調查統計局統制，教部即採合作辦法，重新佈置。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復於三十二年成立交通室，派員主持交通，統籌計劃，以求工作效率之加强，其概況如下：

總臺設於青木關溫泉寺，爲一百瓦特收電報機，在臺長駐一平指導之下，設置報務員，電務員各一人，每日與各地分臺呼應。自此各地分臺來電均能順利收轉，遞臺主持人由主任督導員陳嘉賁，武津臺由張繼民負責，華南華北賴以傳達消息。洛陽臺爲豫蘇邊境，教部潛伏各該地區督導人員，凡經費工作各事項以及臨時發生急要情事，均可於最短期間傳達後方指示處理方針。

第三節　戰區教育概況

第一目　戰區教育與有關方面之聯繫

戰區教育與文化、軍事、政治、黨務之配合，至爲重要，此項原則，並奉八中全會決議通過，當由教育部與中央有關各部會，會商，擬定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分會，與戰指會工作人員聯繫辦法，規定戰指會督導人員可兼任各戰地黨政分會聯絡專員，黨政分會有關戰區教育之計劃設施，亦隨時通知督導人員協助推行。督導人員，對於戰區教育改進之重要意見，除呈報教育部外，並應另向黨政分會建議。其工作情形之有關黨政分會部份者，必須分期報告各地黨政分會，以資密切聯繫與合作。

第二目　戰區教育之推進

戰區教育工作原則有四：

（一）利用各種方法，繼續維持戰區各級教育

（二）聯絡戰區教育界忠貞人士，並設法組訓之，使爲抗戰而努力

（三）聯絡忠於國家被逼服務敵僞中小學教師，以消滅「奴化」教育之效能，進而提倡民族國家意識。

（四）招致失學失業青年，內來受訓，分別輔導就學就業，以免敵僞利用

歷年工作推進，多以此爲準繩，自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止，八年中凡戰區教育督導人員活動所及之地，均組有教育研究會，文化協會，青年服務社等，此外，又成立戰區教育工作隊，有隊員五百人，義務隊員一千七百餘人，同時另組各種祕密教育團體，吸收敵僞指揮下之中小學教師爲會員，總計一千二百餘人，其他未負名義而擔任工作者更多，惟戰區環境艱險，推行工作，障礙甚多，其尤感困難者，爲（一）各縣市因軍事狀況之變遷，教育經費無着，學校停辦，兒童青年失學者多，（二）游擊區，師資缺乏，戰區教育補充教材供給亦難，（三）戰教工作人員掩護不易，進修機會缺乏。此三點困難，當時解決辦法大略如下：一、由督導人員召集地方人士籌募經費，設法恢復，或另創義塾，及補習學校，以爲補救。二、指調登記之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五十人，開辦戰教人員工作講習班，訓練一月，分發各戰區從事戰教工作，並積極獎勵信仰堅定之戰區來渝登記合格中小學教師回鄉工作，建立中心戰教崗位，同時商請有關文化機關，將抗戰宣傳材料，供運前方，並由督導人員廣發刊物，以宣達中央意旨，揭破敵僞罪惡，計先後出版之刊物有：（一）河北大名區之抗戰文化半月刊，（主編者陳繼波）（二）湘鄂邊區之湘北風雲週刊（主編人鄧嘉人）（三）山東濮縣之大道月刊新亞日報（主編人梁醒黃）（四）河南開封扶華報（主編人李清俊）（五）江西九江岷山日報（主編人熊飛）（六）廣東潮州快報（主編人姚文輝）三、關於掩護工作，隨時改變戰教方式，并就工作人員中愼選妥員，打入僞政警各界任職，關於進修機會，一面指定各戰教人員閱讀書籍，按期呈報心得，一面分期調渝入中央訓練團受訓。

第三目　戰教經費之困難

自二十七年，辦理戰區教育以來，每年經費，雖有增加，然因戰區擴大，業務時增，並加物價飛躍，及敵僞實行管制金融，法幣與僞幣之黑市折合兌換，相差甚鉅，各戰教人員，待遇既微，處境又難，常感無法自存，經費之接濟，每因陷區匯兌不通，多難如期收到，雖經設法多方改善，終以戰區情形變化無常，困難不易克服，影響工作之開展，至深且鉅。

第四目　戰區教育之考核

（一）獎勵戰區教育督導人員辦法

自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即擬訂戰教督導人員獎懲撫卹暫行辦法，凡服務成績卓著者，即分別予以獎勵，（1）記功，（2）加薪，（3）升級，其工作成績懋懈，或有其他過失者，則按情節之輕重，予以懲處，（1）記過，（2）減薪，（3）撤職，如有通敵之行爲者，通知軍法機關依法究辦。

（二）殉職及蒙難戰教人員

甲、因公殉職之戰教人員

乙、蒙難之戰教人員

區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殉職經過	備註
漢口	督導員	曹儒楷	男	漢口	四八	三十年在漢口努力宣傳遭敵僞捕獲忠貞不屈被敵憲兵鎗殺	
北平	督導員	王潤秋	男	北平	三九	三十二年在北平工作區被捕經敵嚴刑拷打堅不吐露終慘死獄中	
大名	隊員	李樹標	男			三十三年一月赴邯鄲開展工作被僞永年縣政府拘捕先被拷打又遭鎗殺	大名山工作隊
滄縣	隊員	李潤芝	男	河北	四六	以三十三年由工作區來後方受訓至洛陽後闔家中被抄因而死亡	
冀南	隊員	崔敬恕	男	河北安平	四四	三十二年四月赴洛陽解款北返途中至被廣武縣牛樹溝蘇家坡被匪殺害	
冀南	隊員	齊天佑	男	河北東鹿	四二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冀南	隊員	韓福田	男	河北安平	三八	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冀南	隊副	傅子儀	男	河北深澤	四〇	三十三年八月間在河北南宮視察隊員工作遭奸黨鎗殺	
冀南	隊員	張秉鈞	男	安平	三〇	奉派去安平兌取經費被奸黨偵知鎗殺	
銅山	督導員	高蘇	男	江蘇		自三十年因工作被奸黨捕獲迄今無下落已七年情形不明難有生望	

區別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被捕及脫險經過	備註
熱河	主任督導員	郭長陞	男	遼寧	四〇	三十一年由區來渝返里時在灤縣被捕在獄四年勝利後脫險	
嘉興	督導員	戴文珍	男	浙江	三八	三十一年在嘉興工作四次遇敵被捕數月後經逃出	
河北刑台	督導員	陳藴璞	男	河北	四〇	三十三年三月在保定車站被捕在獄三十一年餘勝利後出獄	
上海	主任督導員	陳嘉	男	遼寧	三六	三十一年三月在上海虹口被敵人特務機關捕去被判徒刑在鎮江獄中勝利後出獄	
天津	秘教團體理事	壹間瑛	男	浙江天台	四五	三十三年三月在北平被捕在獄扣押七星期	
天津	秘教團體理事	祖吳椿	男	浙江海鹽	四七	在天津爲敵憲兵拘捕在獄三星期	
天津	交通員	馬晉恆	男	河北定興	四二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津爲敵憲兵拘捕被押十五日	
天津	幹事	劉道明	男	天津	三二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被日憲兵拘捕次日釋惟傳訊七次之多	
天津	交通員	李隱農	男	天津	四七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天津被捕軟禁十六天	
天津	會員	趙金海	男	河北東鹿	五二	三十三年三月在天津被捕在獄十七日	
天津	理事	陳晉卿	男	洛陽	五九	仝	
上海	督導員	丁伯毓	男	江蘇	二八	三十四年二月由渝入區行到山西被捕受敵嚴刑拷打勝利後出獄	
上海	交通員	張忠俊	男	江蘇	三〇	仝	
上海	督導員	黃遠雄	男	浙江	四〇	三十二年在上海被捕三十三年六月始出獄	
上海	專員	陳寶驊	男	浙江	四〇	三十三年由渝返區經香港以太平洋戰起在港被捕後脫險	
大名	隊員	常士敏	男	河北	三八	三十三年在石門被敵逮捕解至保定營救後脫險	
滁縣	督導員	張正燊	男	安徽	四〇	三十二年在滁縣被奸黨栽去經半載得歸	

以上爲戰教督導人員，除被捕者，經教部設法營救，並撥發救濟費外，殉職者，均照規定從優撫卹，並呈報行政院請予褒獎。

戰指會既爲戰時臨時機構，勝利以後，自應立即結束，惟當時爲搜集敵僞奴化材料，仍利用原有督導人員協同辦理。會合併，改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原有戰教人員工作成績優良者，仍由青年輔導會酌派工作，其無成績表現者，分別遣散。戰教工作，至此遂告結束。

第五目　戰區教育之結束

至三十四年年底始奉院令與戰地失學失業招致訓練委員

第二章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訓

第一節　行政機構之設置與變遷

七七以後，敵人狼奔豕突，到處肆害，瘡痍所及，知識份子，首遭摧殘，我戰區青年不甘忍受奴化教育，與坐視國家之淪亡，於是冒險犯難相率轉入後方，其人數更隨戰區之擴大而日益增多，輾轉流離，投止無所，不特廢學失業，即最低限度之食宿生活，亦多無法維持，政府有鑒於此，特設置招致訓練之機構以安輯流亡，培養國本。

第一目　招訓總會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先由軍事委員會設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於重慶，專辦戰地青年招訓事宜，派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熊斌負責籌備，翌年三月正式成立，由熊氏兼主任委員，教育部、內政部、軍政部、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與中央訓練委員會等機關，分別派員兼任委員。嗣以此項工作，純屬青年問題，招訓會遂改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主持。民國三十年五月，中樞鑒於所招訓之青年，多爲淪區學生，關於訓練及分發就學多屬教育部之事，復將該會移交教育部辦理，同年九月，經與軍事委員會磋商，將原冠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招訓會改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正式由教育部管轄，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五人，委員十人，由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兼主任委員，其餘副主任委員二人及委員則分由教育部、中央海外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戰地黨政委員會、軍訓部、政治部各派重要負責人員兼任，一切經常事務，由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溫麟負責處理，會內分設招致、管訓兩組，幹事書記各二人，均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職員兼任，總務、會計，亦由該處代辦。三十二年三月，因戰地黨政委員會撤銷，又增聘軍政部、經濟部、社會部暨教育部各司處負責人爲該會常務委員，其餘組織人員仍舊。三十三年七月遵照行政院核定之組織規程，脫離教育部獨立設置，內設招訓、總務，登記三類，同時將戰區學生指導處歸併該會，至是國內招訓戰區青年之機構始趨統一，是年十二月教育部由朱部長家驊繼任，依照組織規程該會改由朱部長兼主任委員，派甘家馨氏爲副主任委員，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處理會內一切事務，斯時戰地日益擴大，爲適應環境事實需要，特重新計劃加强工作，在各重要地點，增設招致站，訓導所，中學進修班等八十七處，以招致收訓及救濟各地流亡內移之學生，及教職員。三十四年春豫西南戰事再起，豫陝邊境青年，多待招致救濟，當派視導許文樑，界首訓導所主任周金聲，冒險進入前線搶救，旋率領學生兼程西移，敵機追擊掃射，許文樑殉難，周金聲受重傷，學生數百人中略有負傷。是年共收訓救濟青年達一三二七〇〇人之多，實超過自有招訓會以來歷年招訓人數之總和，八月日寇投降，招訓業務本可結束，乃以共黨乘機擴大戰亂，不特昔日內移之青年，一時無法還鄉，而收復區青年之復學就業及救濟等問題之急待解決，視抗戰時期爲尤嚴重而迫切，政府爲適應事實之需要，於三十五年元月，即將招訓會與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茲將招訓會組織規程暨三十四年度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附錄於后：

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陸字第一〇二五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管理全國戰地青年招致訓練事宜並連繫中央各省市有關機關共同推動工作以收統籌招訓之效。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部次長及軍政部委派委員兼任之委員二十人由中央黨部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社會部政治部賑濟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各指派簡任或相當於簡任之高級人員一人至二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八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招訓兩組其職掌如左：

1總務組職掌

一、關於收發分配核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關於招致經費之籌劃分配審核及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有關部會工作連繫事項
六、關於戰地青年招訓工作各項統計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他組事項

2招訓組職掌

一、關於招訓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二、關於戰地青年之招致管訓事項
三、關於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事項
四、關於戰地青年之救濟通訊輔導事項
五、關於戰地青年招訓章則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組主任二人幹事七人至九人助理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設視導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及雇員三人至五人依主計法規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本會於每戰區設一招訓分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出勤及遠道到會出席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本會議決事項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飭有關部會協助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乙、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主要負責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主管事項	備考
主任委員	朱家驊	綜理會務	教育部長兼任
副主任委員	甘家馨	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中央委員兼任
祕書	楊治全	承正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專任
招訓組長（一組）	張國魂	掌理戰區青年之招致登記救濟分發復學介紹就業等事項	專任
訓練組長（二組）	金朗四	掌理戰區青年之訓練事項	專任
總務組長（三組）	周慕文 楊文瀋	掌理文書庶務財務出納等事項	專任周於九月辭職由楊接充
會計主任	陳定評	掌理會計歲計等事項	專任

第二目　各地招訓分會

招訓會成立後，爲推動各地招訓工作，經就作戰地區成立若干招訓分會，每戰區以設立一分會爲原則，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地黨政分會，中央訓練委員會分會，省政府，省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分派高級人員爲分會委員，其主任委員在冀察晉、綏遠、吉黑熱等省由中央派員充任，其他各戰區則由各戰區長官司令部指派，於轄區內各重要地點，分設招致站，辦理青年之調查宣傳招致登記分送等事宜，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各分會機構重行調整，以戰區司令長官爲各分會主任委員，並設委員九人，以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青年團部主管人員，及各省市教育廳局長，爲當然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副主任委員，分會主任委員下設祕書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二人，辦理分會招訓事宜，先後成立招訓分會，計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晉、蘇、皖、豫邊區分會，迄三十三年冬湘桂戰事發生，湘桂一帶青年紛紛後移，爲適應事實需要，乃成立貴陽臨時招訓分會。迄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各分會隨總會之改組奉命結束。

第三目　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

爲搶救戰區青年，便利青年內遷及甄審資格起見，在淪陷區敵我戰區交錯處及各地交通衝要地帶均酌設招致站接待站及登記處，招致站設於淪陷區地帶及臨近淪陷區，專爲搶救內移之戰區青年。接待站設於交通要道專事接轉內移青年，並臨時供給食宿，指導其繼續轉入內地。登記處設於戰區較後方之中心地帶，專以甄審青年學歷，核定其資格，分發就學或介紹就業，及督導招致站與接待站工作。其設在淪陷區重要城市之祕密招致站，除鼓勵輔導青年內移，免爲敵

入利用外，並宣傳抗戰建國之義，以增強陷區同胞對抗戰必勝之信念，凡內移青年之旅費無着者，酌予補助，俾能進入後方，由前綫招致站轉送接待站，而順利至登記處，或招訓分會，以到達目的地。民國三十二年戰區學生指導處在重慶市以外所設置之招致學生機構計接待站九所，登記處五處，歸招訓會管轄，三十三年七月戰區學生指導處併入招訓會，在重慶所設戰區學生登記處，亦歸招訓會接管，因歷年戰局演變，經招訓會斟酌需要，先後重行調整，計設招致站四十五處，登記處三處，接待所一所，茲將招訓分會組織綱要招訓站調整辦法及招訓分會暨附屬機構一覽表列後：

甲、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招訓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綱要依據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戰區招訓分會定名爲某某戰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辦理各戰區內失學失業青年之招致及臨時管訓事宜

第三條　分會下設五至十個招致站辦理轄境內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招致運送事宜

第四條　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委員九人至二十五人由本會聘任之各級職員以由分會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爲原則

第五條　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黨政分會主任委員兼任各該戰區內省市黨部主任委員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主管人員及教育廳處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本會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或二人爲副主任委員未設黨政分會之戰區某分會主任委員由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總司令兼任之

第六條　分會爲辦理日常事務得設祕書一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任用幹事三至五人書記一至二人

第七條　各招致站設主任一人由該戰區內各省教育廳或省市黨部遴調適當人員兼任下設幹事一人佐理日常事務由招致站主任委任之

第八條　分會及招致站之設置及撤銷由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分會及招致站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依本綱要之規定由各該會站擬訂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綱要自通過之日施行

乙、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招致站調整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復准備案

（一）本會鑒於各地招致站過去工作多未能充分發揮效力認爲確有澈底改進之必要爰就當前實際情勢與需要在原有預算編制範圍之內予以通盤調整以資加强

（二）爲各區招訓分會範圍太廣於所屬不易切實督導本會特斟酌實際需要派員前往各區必要地點設置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協助各分會辦招致登記分發戰地內移青年入訓導所或進修班事宜各戰區爲機動應付境內招訓業務得將區內固定招致站於必要時改爲流動招致站以收靈活運用之效

（三）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直屬本會並由所在地分會督導之

（四）招致站直屬分會但須受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之督導及考核

（五）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以設於招致站與訓導所之交通要點爲原則以便利內移青年之登記與分發

（六）凡未設置招訓分會之戰區或其他必要地區爲適應戰事需要得成立專員辦事處主持該區招訓業務所有區內招致站概歸其指揮

（七）各戰區接近前綫及淪陷區內各重要交通據點而爲戰地內移青年必經之地者分別擇要設置招致站

（八）各戰區招致站除必須固定者外得視戰事情勢設置流動招致站隨時變更設置地點以資適應如規定招致站不敷分佈時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酌派人員前往必要地點設置流動招致站進行工作於任務終了時此項招致站得撤銷之

（九）專員辦事處及登記處之編制爲專員或主任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助理幹事二人會計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工友二名至三名

（一）甲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一人工友一名

（二）乙種招致站主任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工友一名

（十）凡未成立招訓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等之地區本會認爲有必要時得於重要據點設置直屬招致站適用甲種編制

（十一）甲種招致站於招致青年之外得酌辦登記分發工作乙種招致站應對招致青年指示收訓地點登記辦法並協辦旅行上一切手續

（十二）招致站如遇有大批內移青年或在特殊情勢以

下搶救青年得先呈准分會臨時加派人員協助將所招致之青年編隊派人領送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接引所有領隊人員及該項青年之旅費發得照規定檢同接收憑據報由本會核發

（十三）各訓導所及進修班之學生均由分會或專員辦事處登記處本會直屬招致站登記處登記分發概不直接招收

（十四）各訓導所學生分發至進修班或由訓導所及進修班分發學生至職業班戰時中學戰時師範及國立中大學之費均由各分會負之

（十五）敵後招致站業務由本會商由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外勤人員暫時兼辦不另支薪津

（十六）專員辦事處登記處整招致站設置地點之變更得隨戰事之演進由各該區分會與督導員斟酌情勢與需要行之並報由本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七）各專員辦事處招致站所需事業費由本會斟酌需要撥發之

（十八）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丙、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暨附屬機構一覽表

分會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所在地轄區	附屬招致機構	備註
第一招訓分會	三一年九月二六日	蔣鼎文 胡宗南	洛陽後遷西安	北平天津河北山東河南察哈爾	鄭州濟南裴杏口北平張家口累河等六招致站
第二招訓分會	三二年三月一日	閻錫山	陝西興集山西陝四		中陽隰縣臨汾孝義浦縣等五招致站
第三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二四日	顧祝同	恩施建陽省	上海及江浙皖三省	塌口碧湖永安鉛山衢縣羅相埠河溪天目山等八招致站
第五招訓分會	三四年八月	劉峙	豫北鄂北一帶		白河招致站
第六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十日	陳誠	恩施	武江及湖北省	三斗坪老洞口黃崗公安巴東等五招致站
第七招訓分會	三二年二月一日	余漢謀	曲江後遷閩南	廣州及廣東省	湖汕曲江東江南路茂名等五招致站
第八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二月一日	傅作義	臨河	綏遠省	清水河新民堡所壩孟家營高梁台等五招致站
第九招訓分會	三二年五月十日	薛岳	長沙後遷湘潭	湖南及鄂南	通山蓮花修水長沙常德邵陽等六招致站
第十招訓分會	三四年七月一日	李品仙	立煌	皖北豫南	
魯蘇皖豫邊區招訓分會	三一年十月一日	湯恩伯	臨泉	魯南蘇北魯西豫東皖北	雙溝阜陽界首河溜合肥五招致站
貴陽臨時招訓分會	三三年十一月	湯恩伯	貴陽	廣西雲南貴州湘西	即原魯蘇皖豫邊區分會所屬界首合肥等招致站

附記（1）第四招訓分會未成立僅成立桂林接待所一處（2）招訓會總會直轄登記處爲西安重慶孝義等三處

丁、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各戰區招致機構調整後分佈表

區域	隸屬關係	機構名稱	設置地點	名額員	名額工	每月經費分配數	備註
第一戰區	本會	豫西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陝西南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靈寶招致站	河南寶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盧氏招致站	河南盧氏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第一戰區分會	韓城招致站	陝西韓城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一戰區	本會	第一戰區分會	三原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二戰區	本會	孝義登記處	山西孝義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分會	中陽招致站	山西中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二戰區	第二戰區分會	蒲縣招致站	山西蒲縣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三戰區	本會	屯溪登記處	安徽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崇安招致站	福建	四	一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衢縣招致站	浙江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淳安招致站	浙江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三戰區	第三戰區分會	涇縣招致站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黃岡招致站	湖北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三斗坪招致站	湖北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六戰區	第六戰區分會	公安招致站	湖北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七戰區	本會	粵桂招訓督導員辦事處	廣東	六	二	三、九〇〇	流動工作負責招致西東部戰區青年	
第七戰區	粵桂專員辦事處	茂名招致站	廣東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七戰區	粵桂專員辦事處	桂東招致站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七戰區	第七戰區分會	曲江招致站	廣東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七戰區	第七戰區分會	潮汕招致站	廣東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清水河招致站	綏遠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高台梁招致站	綏遠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東勝招致站	綏遠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九戰區	第九戰區分會	溆浦招致站	湖南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九戰區	第九戰區分會	瀘溪招致站	湖南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九戰區	第九戰區分會	湖北招致站	湖北	三	一	一、九五〇	流動工作負責招致湖北部戰區青年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桂南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廣西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萬岡招致站	廣西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貴州臨時分會	貴州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獨山招致站	貴州	四	一	二、六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	安徽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阜陽招致站	安徽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本會	安徽	六	二	三、九〇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辦事處專員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河溜招致站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河溜集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辦事處專員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立煌招致站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立煌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辦事處專員	安徽	三	一	一、九五〇		
第八戰區	第八戰區分會	豫皖本會	安徽	六	二	三、九

三十四年春夏之交，我湘桂方面抗日部隊發動反攻，第三方面軍，沿黔桂鐵路東下，節節勝利。以戰事激烈，前方青年之後移者既多，而收復地區，及前綫需要各種工作幹部，亦至爲迫切，時湯長官恩伯，兼貴陽臨時招訓分會主任委員，建議利用戰地青年，組織工作隊。隨軍前進，擔任政治工作，及收復區地方之急救工作，當經招訓會訂定戰地工作隊工作辦法，移用獨山訓導所預算之一部份，先於七月間組織第一工作大隊，隨第三方面軍進至柳州桂林服務，並派桂南招訓專員李憲章兼大隊長。兼承貴州臨時招訓分會暨第三方面軍長官之命，展開工作，所有前方登記之青年，其體格能力堪以服務者，即留隊施以必需之簡易訓練，分發各部隊隨軍前進，遷鄉工作，年幼體弱不堪服務者，即送往獨山收容，分發各學校復學，同時並電令粵桂專員辦事處同樣成立工作隊。八月日寇投降，此項工作隊，以無存在必要，旋即結束。

第五目　戰區學生指導處

招訓會與戰區學生指導處，工作雖大體相同，但前者注重訓練工作，而後者注重升學指導。戰區逐漸擴大，內移學生日益增多，而大部份學生又志願繼續學業，故非專設機構不足以應需要，此「戰區學生指導處」之所以設立也。

戰區學生指導處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在重慶青木關正式成立，派溫麟爲主任。三十年秋殷家莊新屋落成，工作亦隨之逐漸開展，處內分設總務、登記、輔導三組，辦理登記、審查、考試、分發、輔導、考核、救助等工作，嗣奉行政院令飭擴充招致範圍，除在重慶川東師範，國立戰區學生總登記處外，復於金華、洛陽設立登記分處，衡陽設立接待站，分別辦理東南與華北各戰區學生內移事宜，三十年七月，經呈准改稱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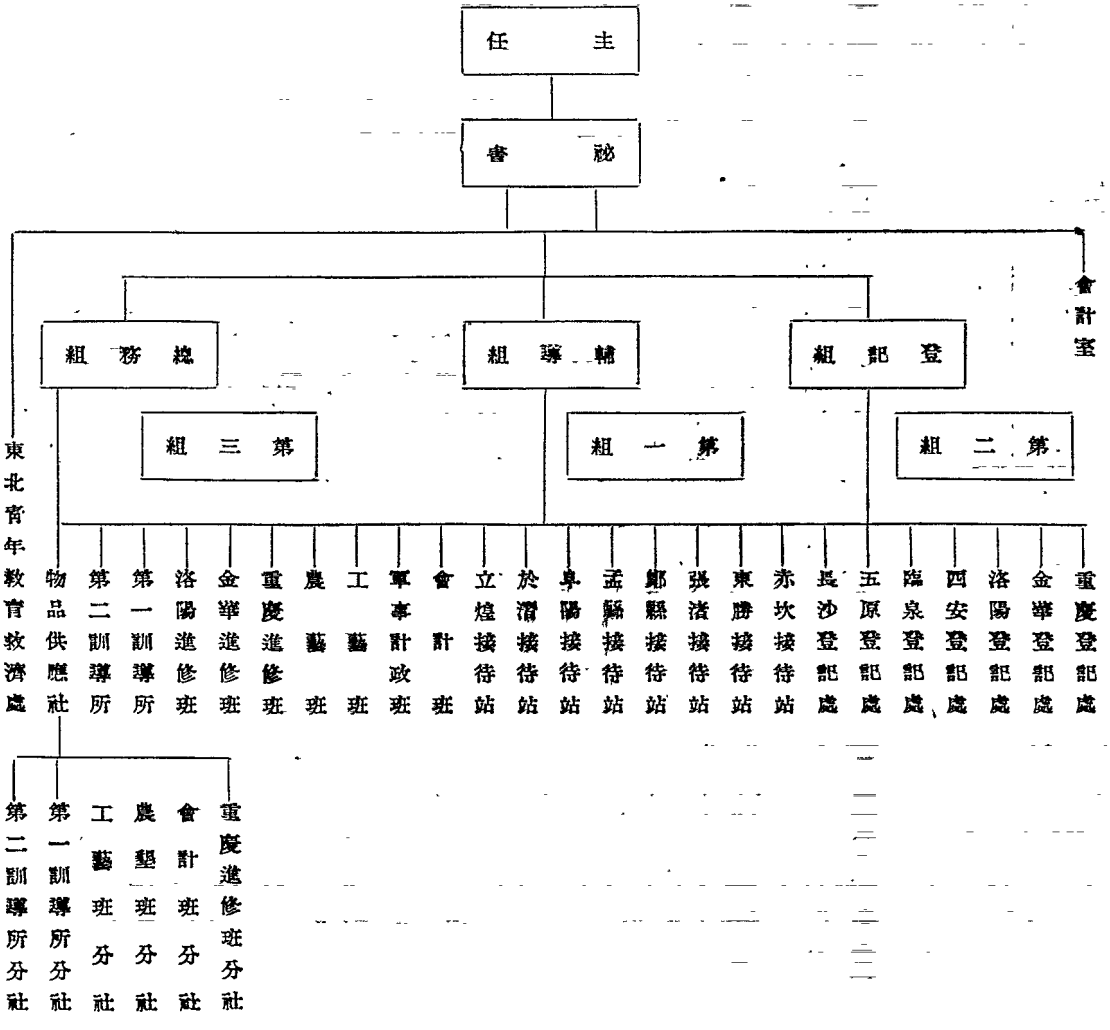

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而教育部所設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劃歸該處管轄。嗣以原有機構不敷，再行調整，重慶登記總處，及金華、洛陽兩分處，統改稱爲「登記處」，衡陽接待所取消，改設長沙，另在五原東勝西安臨泉等地，增設登記處，立煌、赤坎、阜陽、界首、張渚、鄭縣、孟縣、於潛等地，設立接待站。三十二年二月，敵僞強徵壯丁，淪陷區愛國青年內移者，突形增多，指導處業務復加調整，重慶以外各省市之登記處站，改交各省市教育廳局直接管轄，指導處集中全力辦理來渝學生之收訓事項，以後指導處主任，遞由駱美奐、王明欽、周鼎珩先後接充。三十三年七月，爲統一全國招訓青年機構，該處奉令歸併招訓會接管。茲將該處組織系統表，及組織大綱附後：

一、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系統表（見前頁）

二、教育部特設戰區學生指導處組織大綱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核准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爲辦理戰區來渝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並予以必要之補充訓練起見，依照教育部處理戰區學生升學就業辦法之規定，特設立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主持處務，由教育部派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之命，處理處務，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

第四條　本處分設下列各組室

第一組　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升學指導、職業介紹、緊急救濟、疑難解答及編輯與通訊等事宜

第二組　辦理關於戰區學生之登記、審核、考試、收容分發、訓練等事宜

第三組　辦理本處財政文書出納、人事、印信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宜

第五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秉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事宜

第六條　本處設視導員一人，專任本處各班舍之調查考核，視察、輔導等事宜，由主任報請教育部派任之

第七條　本處設組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派之，秉承長官之命，掌管各職

第八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臨時雇員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若干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主任之指揮

第十條　本處特在重慶市內設立辦事處，辦理戰區來渝學生臨時登記事宜，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處爲予登記學生以適當訓練，特舉辦進修班及各種職業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節　招訓工作之實施

招訓工作主要在搶救陷區青年，助其就業就學，將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戰地青年之招致

凡具中等以上學校程度，年在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抱有愛國熱忱，不甘受敵僞壓迫蹂躪者，均爲招致之對象。小學肄業者，以政府另有兒童賑濟搶救機構，復因其年齡較幼，內遷不易，故未列招訓範圍。

戰區擴大，招致機構隨之增加，計先後設招致站四十五所，招訓專員辦事處四處，招訓分會十一單位，其中招致站係專責辦理招致工作，分佈在鄰近淪陷區交通要道及淪陷區內重要城鎮，除平津等地外，其餘常隨戰局遷移，其情形可分兩種：（一）因工作地點淪陷，招致站轉入淪陷區內，改爲地下組織，實施祕密招致工作，或遷移於鄰近淪陷區地帶繼續分開招致，（二）因軍事進展，招致站隨軍事向前移動，以資適應。三十四年我軍準備反攻之際，爲配合軍事行動起見，指定鄰近前綫之固定招致站改爲流動招致站，隨軍進止。各招致站組織人事，以三十四年度爲最完備，茲將其經費預算及員工人數列表如下：

招致站總數	每站工作人數	每站工役人數	每站全年度經費預算數	每站每月經費分配數	備註
四五所	三	一	二、三四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附記：四十五站全年經費預算數一、〇五三、〇〇〇元，每月分配數量爲八七、七五〇元，工作人員爲一三五人，工役爲四十五人。

招致戰地青年係與敵僞作硬性的政治鬥爭，工作人員不僅須有健強體魄，豐富知識，刻苦耐勞之習性，堅貞不屈之修養，尤須富有機動敏捷天才，與大無畏犧牲精神，招致工作，不僅在前方，更着重於敵後，倘人選失當，不惟危害個人，且影響整個工作。故各地招致人員之選擇，均應極端慎重，被選拔之人，大都工作區域爲本人籍貫所在之地，或接近本人家鄉者居多，因家鄉風土人情熟習，親友較多，容易掩護，該會於三十一年四月假重慶青木關前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講習班一期，以教育部顧前次長毓琇兼任主任，並請富有敵後工作

經驗之人員分擔教導職務，受訓人員均由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選拔，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優秀青年及年在三十歲以內之高級職員，保送受訓，期限一月，訓練課程，包含思想訓練，政工常識，招致法令，敵偽教育概況，特務技術與實習等，每日課堂講習六小時，實習二小時，除訓練期間淘汰人員外，畢業學員三十一人均分派平津武漢等地工作，敵後招致工作至此時始正式展開，此後招致人員之訓練，因時間及經濟諸問題，均就現職人員隨時給以通訊指導，未再舉辦集體訓練。

招訓會爲加強招致工作，規定招致機構以招致青年人數多寡，爲考核標準，對淪陷區內遠道招致之青年，人數多者，並予特殊獎勵，施行以來，頗著成果，各招致人員，深入敵後，兼作各種情報，打擊奴化教育，並連絡地方忠貞人士，組訓民衆，協助軍隊作戰及羣團活動，對於抗戰貢獻甚大。招致之青年，以在學者較多，在業者次之，其原因係在學青年易於接近，且無家庭負擔，內遷困難較少，在業人員則多因家庭運累，無法脫離家鄉，惟自三十年後戰區既日益擴大，而敵偽在淪陷區强行徵集壯丁，在業人員內遷者亦較前增加，在學青年，以中學生居多，以中等學校多於專科以上之學校故也。

我國青年向多未慣遠行，卒然內遷，能克服心理上之困難，已屬不易，且戰時交通幾，多爲敵人控制，經過軍事區域，尤爲困難，不幸於途中遭匪掠殺或被敵拘留者，往往不免，如招致人員對此無適當指導與協助，則招致工作仍難開展，故該會對青年內遷之交通運輸事先均有縝密之規劃，凡青年內遷路綫，經過此點，如何避免匪類，與應付軍事區域之稽查，如何化裝通過敵僞控制之城關要隘，如何投宿，如何搭乘舟車，如何識別方向，如何與路途生人接談，均由招致人員事先詳爲指示，至到達後方後，優待乘坐舟車，亦由招致人員給予證明，務期青年內遷簡易便捷，減少沿途痛苦，內遷旅費無法自籌者，亦由招致站酌予發給，如因特殊情形，途中旅費用罄者，可至沿途各招致站接待站，請求補助，茲附優待購票證格式於后：

七五折購票證存根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經分發招致由　至

單行一次發給乘坐國有火車輪船普通座七五折購票證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字第……號……

戰地失業青年失學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

七五折購票證

茲有戰地青年　一名經分發招致由　至

單行一次乘坐國有火車輪船准予七五折現款購票合行發給此證

機關長官蓋章　核發人員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發給

使用國有火車輪船七五折購票證應注意事項。

一、此證僅適用於國有火車輪船。

二、此證限於持有正式分發證明書之戰地青年使用。

三、此證以每張一人一次適用並由持用人連同購票證現款一併繳付車站或船埠換取正式票據。

四、此證未蓋機關長官名章者無效。

五、乘坐車船之戰地青年應遵守交通機關規定之車船規則。

第二目　戰地青年之登記

戰地青年之登記除金華、洛陽、四安、重慶、峯義、臨泉、五原等七登記處外，各招訓分會招訓專員辦事處，招致站亦同時兼辦。惟有時戰局改變，仍感登記機構之不夠，所以後來又指定鄰近戰區距離登記處分會較遠之收訓青年單位亦得辦理登記。至來渝青年，統由重慶登記處辦理登記，至青木關者，則由招訓會直接登記，後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有遠道來渝者，時間與旅費均不經濟，自三十四年起，特通飭各分會登記處在交通要道，廣製登記路牌，戰區內移青年均就近登記收容，除鄰近重慶之戰區外，均不得遠道來渝，故是年起招訓總會，直接辦理之青年登記工作逐漸減少。

內來青年，間亦有受敵僞或奸匪利用，潛入內地，以內移青年名義爲掩護，探視軍情及後方設施，作各種情報與破壞工作者，情形甚爲複雜，故登記辦法，曾一再修正確定原則如下：（一）攜有戰地學籍證件及沿途內來交通證件，經考察確無其他情形者，予以登記（二）由教育部戰區教育督導人員介紹，或戰地省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出有保送文件或祕密連絡辦法之證明，經考詢屬實者，予以登記（三）有招訓會招致人員招致證明文件，經考詢屬實者，予以登記，茲將招訓會及戰區學指導處訂定登記辦法附錄如後：

（一）戰地內移青年登記辦法

第一條　凡新由淪陷區內退出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失學失業青年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可向下列機關洽辦登記手續

(一)戰地青年招訓會
(二)各戰區招訓會
(三)各地招訓專員辦事處
(四)各地戰地青年登記處
(五)各地戰地青年招致站

第三條　戰地青年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失學失業之情形者均在本會招訓之列其分列如下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稱或相差在五學年以內者爲失學青年
(二)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標準相差在五年以上者爲失業青年
(三)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其學識程度與規定學齡及學級相差在八年以上者(如年已二十僅具小學程度)分送其他主管機關(如人才調劑協會賑濟委員會教導團入伍生訓練團)分別予以安置暫不在本會招訓之列。

第四條　本會招致工作人員教育部戰區督導人員或戰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賑濟委員會所屬各救濟機關協助招致內來之青年須將保送機關發給之保證文件送交辦理機關審核或由保送機關授以祕密切口經查詢屬實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第五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一)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登記表式另定之)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用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二)學籍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爲憑。

第六條　非經招致自動內移之失學青年登記手續如下

(一)申請登記時須交親筆自傳一份(附登記表內)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無照片者可用指模代替)在本會直接登記者交二張學籍或服務證件及交通證件各一份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合格證。
(二)服務證件以淪陷區內各該原服務機關之聘書委令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爲憑。

第七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之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各機關負責人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爲憑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因故證件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或武官校官)二人就本會印製之證明書(證明書式樣另定之)依式填具親筆簽名蓋章並加蓋服務機關印信負責證明之(此種證明書經登記合格後註銷)但高中畢業生繳呈此種證明書僅能作貸苦者必須入訓導所臨時登記之用仍須參加本會或分會舉辦之升學預試畢業後取得畢業證明書乃能投考大學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必須附呈原校肄業證件或科目學分表證明書內容規定如下

(一)學籍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在校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之一切責任
(二)服務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在職年月證明人並須對該青年負法律上經濟上一切之責任
(三)交通證明書——應註明姓名及內移經過之時間與地點

第九條　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於本會或分會通告舉行編級試驗或聯合招生考試或升學預試日期內即須分別攜帶登記合格證及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不能參加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應於參試後三日內亦須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登記資格停止一切公費之享受。

第十條　申請登記之青年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登記

(一)在後方取得學籍或在後方已就業者
(二)原校業已內遷復課者
(三)證件塗改者
(四)年齡不合規定者
(五)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六)到達後方已達一年以上者
(七)患有傳染病者
(八)神經失常者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青年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並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一)僞造證件者
(二)思想偏激者
(三)行爲不軌者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青年交驗之證件除證明書外其餘一律在審查完畢後加蓋各機關驗訖章即行退還招致站應於每週將登記表冊呈所屬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核轉分會(本會直屬招致站則每旬逕報本會)分會每月直接辦

理登記之表冊及所屬各招致站呈報之表冊一併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彙呈總會備查專員辦事處或登記處則於每半月報告本會一次

第三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以就近分發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經登記機關核准內移者應由原登記機關在登記合格證「核准事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達他地後不必再行辦理登記手續以免重複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隨時修正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戰區學生登記辦法

一、凡係新近由淪陷區內退出之中等以上學校失學學生志願升學或就業者憑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

二、申請登記之學生須就本處印製之登記表格依式詳實填具二份另附本人最近半身照片三張學籍及交通證明書各一紙呈繳本處重慶登記處並於同時受驗口試一次

三、申請登記之學生其學籍證明書以淪陷區內各該原肄業學校最近發給之肄業畢業或轉學證書成績單同學錄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爲憑其有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薦任官以上之官員二人親筆簽名蓋章出具證明書詳註其姓名年齡籍貫在學年級及在校年月等負責證明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並應附呈肄業科目學分表（其格式另定之）

四、申請登記之學生其交通證件以淪陷區內各種憑證或鄰近戰區之部派督導人員賑濟委員會所屬機關負責人員發給之通行證護照等等足資證明之文件爲憑其因故未能攜帶或遺失者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五、凡各生所繳臨時證明文件祇限於登記時適用不得作爲永久合法條件在戰爭結束或必要時仍須補繳正式證件

六、申請登記之學生其有後方取得學籍原校業已內遷證件經過改學齡不合規定到達後方進年品行過於頑劣或身染傳染疾病等等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一律不予登記

七、申請登記之學生如有僞造證件保證非實惡想偏激或行爲不軌曾經其他學校開除等情行之一者經查明屬實除扣留人證外按情節輕重逕請法院或軍警機關依法處理並由負責保證人擔負一切經濟上法律上之全責

八、申請學生之表證經本處提件審查後分別予以合格與不合格之批註其合格者由原登記處發給登記合格通知單不合格者統限於半月以內呈請原登記處領還其所繳之證件否則不予長期保留

九、凡經登記合格之中等學校學生須於接到本處編級試驗通知後攜帶登記合格通知單按期到場應試不得無故規避其有因病或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至遲應於考試後三日內來處申述理由聽候核奪否則即予取消其登記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呈部審核分發

十、登記合格之學生其所繳證件於編試入學一週內檢送本處進修班或其他分發班校分別發還

十一、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原訂登記辦法應予廢止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修正之。

自民國二十九年辦理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抗戰勝利止，登記青年總數三十七萬二千餘人。歷年招致工作之技術及登記區域之劃分均視實際需要隨時改進。三十二年因內來青年突增，爲加强工作效率，兼使青年精神與生活上得到安慰起見，特訂定登記守則四項：

（一）登記工作人員態度應誠懇和藹

（二）青年申請登記要隨到隨辦

（三）登記手續簡便迅速合格與不要立時答覆

（四）生活無着者應立即予以安置又爲便利學生就近登記，以免長途跋涉起見，在國內重要地點劃分四個登記區域。

一、渝區由招致主任張國魂直接指揮重慶登記處青木關戰區學生指導處及招訓會辦理。

二、東南區由金華登記處臨泉登記處及東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浙贛皖閩各省教育局協助之

三、西北區由洛陽登記處西安登記處及西北各招訓分會招致站招訓專員辦事處分別辦理並由冀察晉豫各省教育廳協助之

四、西南區由貴陽分會及桂林接待所專桂招訓專員辦事處辦理並由滇黔各省教育廳協助之茲將歷年招致登記之青年人數列表如次：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招致人數統計表　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

機關名稱	招致人數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本會	四二九二	三三三	七〇九三	七二四	六七七六	一八九五九	四九五四七	
第一戰區招訓分會	四一五三	五六四七	八〇三五	一五三〇	一五二五〇	一九三五五	六六三三九	
第二戰區招訓分會	一二四四	一〇七四	二九七七	三〇六八	三四一〇	八九四四	二〇七七五	
第三戰區招訓分會	三三二六	五九二一	七四三四	一一一七三	一一七六四	一六七四四	五七九三三	
第五戰區招訓分會			五一四八	九六八四	九七九〇	八四八二	九〇三九	
第六戰區招訓分會			五四〇四	七九四四	七九四〇	八三三〇	二七三〇三	
第七戰區招訓分會	三三九三	三四三三	七四九九	七九四四	七九四〇	八三三〇	三三二九	
第八戰區招訓分會	一六八七	一三〇四	三三七九	四一三五	四三六八	九七三五	三三四四八	
第九戰區招訓分會	三一三五	三〇一五	四一二三	一三五三三	一二六二八	一三六四四	七七〇八七	
第十戰區招訓分會			五九二四	一四六七	一三四六六	一〇九六六	一〇九六六	
邊區招訓分會					三三一七	八五九〇	一八五七	
貴州臨時招訓分會					八四六七五	一三七〇〇	一〇八〇七	
合計	三二四八	二六二四七	四七〇九一	六〇三一〇	八四六七五	一三七〇〇	三三三七一	

第三目　戰地青年之救濟

招訓會以戰地青年歷經艱險奔投內地，其經濟來源斷絕，而生活精神均不免遭受刺激，無論使其升學就業，如對衣食住行各項問題不先予以解決，稍獲安慰，則心理上不免發生變態，甚或因心理上之變態而影響其前途，以致失去國家招致之本旨，故該會對此特別注意，茲將招訓會歷年辦理救濟情形分別敘述如後：

甲、臨時救濟金之核給　內移青年，以敵偽重重檢查搜刮，即使所帶旅費較豐，亦難到達目的地，其幸而能潛越敵偽封鎖線輾轉至後方者，亦無不兩手空空，立待救濟，故招訓會規定凡經登記合格學生，尚未正式分發各收訓機構以前，得按當地生活情形，酌給臨時救濟金，以維持生活，此在抗戰初期，每人所需雖日不過數元，而總計則已爲數頗鉅。嗣以來者日衆，經費益難，飭各登記機構，利用空餘房舍，設置床舖，以備登記合格戰地青年，臨時寄宿，對流亡青年，既感方便，且可節省臨時住宿旅社費用，減輕政府負擔。

乙、公費之核給　招訓會所屬訓練各校、班、所、站，收訓青年，一律按照國立學校規定，給予乙種公費待遇，三十三年七月，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合併後，將其公費生名額二萬七千名，分配各收訓機構，但以當時流亡失學青年，因戰區擴大，源源增加，仍有粥少僧多之感。

丙、零用救濟金之核給　零用救濟金爲戰地青年之日常零用費，如肥皂、牙刷、毛巾、鞋襪、筆、墨紙張、理髮、洗澡等皆屬之，此項救濟金，專以發給正在收訓機構訓練之戰地青年爲限，確需發給零用救濟金之青年，據各收訓單位所報及詳細調查統計，大致平均百人中，有七十人，故招訓會即據以規定各收訓機構申請核發戰地青年零用金，其總數不得超過所收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

丁、衣被救濟　戰時物價高昂，政府經濟支絀，故衣被救濟，除間有向行政院請得部份經費，製發被帳及衣服外，通常均向軍政部洽借軍服，或領得舊軍裝改作，至於核發辦法，係先由各收訓單位調查所收戰地青年實際情形，再行統籌配發，並規定以借用爲原則，凡借用學生於離開該收訓機構時，仍須繳還，以爲後來者之用。

戊、醫藥救濟費　長途跋涉，櫛風沐雨，生活失調，疾患特多，各地收訓機構，大都設有醫生護士，簡單藥品，隨時爲學生治療，如重大疾病，需住醫院，則於附近訂有特約醫院，取費較爲低廉，然一部赤貧青年，即此低廉之醫藥費，亦無法籌措，故該會特規定醫藥費發給辦法，合於規定者，所需之醫藥交通膳食等費，均核實發給，以資救濟。

己、清寒證明書之核發　戰地內移青年，在家鄉未收復前，雖在招訓會所屬各收訓機構，享受公費，食用無虞，如分發其他學校，一旦停止公費，仍有輟學可能，該會爲救濟是項學生，俾能續學起見，特規定清寒證明書發給辦法，凡係清寒學

生，均由該會發給清寒證明書，並證明書於其他學校，仍可申請公費待遇。

庚、旅膳費之核給　戰地青年內移旅費多由敵後或前線招致機構核發，至登記後，分發各收訓機構，及由各收訓機構再分發其他正式學校就學或介紹其他機關就業，所需旅費，如確無法自籌者，招訓會並訂有旅膳費補助辦法。至戰地高中畢業學生，自行內遷，已考取專科以上學校，其因經濟來源斷絕，告貸無門，就學旅費無法籌措者，亦得向申請補助，此種規定，主要在獎勵優良學生之升學，不僅救濟而已，茲將該會戰地青年升學就業旅膳費補助辦法附後：

第一條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補助戰地清寒青年內移升學就業旅膳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會或戰區招訓分會所招致登記合格之清寒青年其旅膳費之支付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補助旅膳費之戰地青年，以具備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新自戰地內來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分發升學就業經濟確屬困難者

（二）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所屬訓練機構訓練期滿分發升學就業確係經濟來源斷絕者

（三）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自行考取學校經濟特殊困難不能達到目的地者

（四）考取或經教育部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確係新自淪陷區退出經濟特殊困難無法到校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及所屬招致機構登記合格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青年申請旅費時須有親友出具保證書確切保證之第三第四兩款學生除畢業親友保證書外並須繳驗學校錄取通知畢業證件及登記合格證書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學生核定之補助旅膳費向本會或各戰區分會申請核發之

第六條　旅費補助數額由本會或各戰區分會視路程遠近及學生經濟情況酌予核定以不超過全路程舟車費總數為原則其情形特殊者酌給膳食補助費不通舟車之地點以每日五十華里折算膳費規定以每日食米一市升折價另給副食費（每日依食米一升折價二分之一計算）但申請核發補助旅費學生如查明操行過劣者概不發給

第七條　凡領到旅費之戰地青年應於到校到職後一週內來函報告原核發旅費機構否則即照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處理之

第八條　戰地青年領到旅費如臨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達時應即報告本會或各戰區分會並將所領款項繳回以清手續

第九條　凡領到旅費而不報到或中途變更目的地及報到後即行退學並無特殊情形者經本會或各戰區分會查明屬實除向保證人追回所領款項外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第四目　戰地青年之考試

戰地青年，有因敵偽侵佔後，不甘受奴化教育，家居廢學已久者，亦有因迫於環境，始在敵偽所設學校肄業，繼以不願卒讀而仍內來者，程度參差不齊，故必先予甄試，方便教學，又有已在高中畢業，因急敵偽檢查，未攜帶畢業證書，亦有攜帶而途中遺失者，亦須予以考試，俾便升學。茲將各項考試分述如下：

甲、升學預試（後改稱學歷證明考試）　升學預試，自三十二年起每年由招訓會及所屬分會於寒暑假專科以上學校開學前舉行。在重慶區由該會會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辦理，在各地者由分會會同當地省市教育廳局辦理，凡戰地高中畢業學生畢業證件遺失，及未帶出者，經各地登記合格後，均可報名參加應試，及格者發給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理化、史地、博物、公民、數學等七科）即可報考大學，自三十四年起呈奉行政院核准改為學歷證明考試，辦法仍與過去相同，嗣因抗戰勝利，教育復員，學生畢業學籍已可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查案證明，此項考試遂行停止，計前後舉辦升學預試參加考試者達五千六百人，及格者三千五百二十人。

乙、編級試驗　編級試驗，考試科目均照原登記合格之年級所學科目而定，其基本考試科目除初中一年級免試英語外，以各科全數及格為原則，三科及格一科不及格者准在原級試讀，二科以上不及格者視平均分數降級肄業或試讀，如成績太差，而年齡又超過規定者，分發各職業班予以短期職業技能訓練後，介紹就業，或鼓勵從軍，此項考試於每學期開始時在進修班舉行之，由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丙、聯合考試　聯合考試，乃國立中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每年寒暑假期間由招訓會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及國立中等學校校長或派遣當人員組織考試委員會在各進修班內舉行，進修班學生均須參加此項考試。三十二年起因內來學生人數增多，各收訓機關無法收容，乃規定凡登記合格

尙未分發收訓機關之中學生以及訓導所(或寄宿舍)收容之中等學生均得參加。考試科目照參加考試學生所在年級之學科而定，一經錄取，即由教育部分發各國立中等學校肄業，其照試不及格者仍留進修班補讀，如成績過劣，須經降級，必再試讀後方准留班，留班以一次爲限，如連續留班二次者，進修班即不再收容，另予轉受短期職業訓練，或鼓勵受軍事訓練，年幼者則送社會部兒童教養院就讀。

第五目　戰地青年之分發

招訓會收容青年之公費名額有限，如欲繼續收容內來之大量青年，端賴已經收容之青年迅速分發就學或就業，故分發一節實爲該會業務發展之主要工作，茲分述如下：

甲、分發就學　重慶區進修班，訓導所(或寄宿舍)及登記合格之中學生經參加聯合考試錄取後，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自三十三年七月併歸招訓會後由招訓會辦理)造具名册，送請教育部參照學生志願，就各國立中學空餘學生名額，分發肄業，至高中畢業及大學肄業學生，則分發各大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如各校開課時間已過全學期三分之一，則停止分發，以免妨礙各校學生學業進展，其陸續新登記之學生，就各收訓機構空額，隨時遞補，俟寒暑假時再經聯合考試分發就學。其由收容機關臨時帶公費分發私立中學者，計三十四年分發重慶新中中學一百名，重慶歌樂山女子農業職業學校五十名。

各分會經登記合格之中學生，則不必經聯合考試，即由各分會與當地省市教育廳局，於寒暑假期間舉行甄別考試，按照程度，分發各省市立中等學校肄業，其家庭經濟恢復，可以自費就學者，則隨時介往各私立中學，至高中畢業及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則由各分會檢具證件，送經招訓總會轉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審核，分發各大學或大學先修班肄業。

乙、分發就業　分發就業辦法計有兩種，(一)登記合格後，即予介紹就業，(二)分發各職業訓練班，予以短期職業技能訓練後，分發就業，此項工作較分發就學更爲艱難，因在戰時需才部門，常無處獲得人才，而急於求業者，恆無由獲得工作，其原因係由於戰時人才與需要未能取得配合，招訓會基於此種情形，深覺分發就業，應先與需才部門，接洽所需人才種類及數額，然後按照所需人才開班給予短期訓練，以便分發。惟在渝市人才集中，且以戰時軍事第一、建設無從開展情況之下，分發就業仍多週折，至在各分會因係戰區所在地，當地所需人才如通訊駕駛，機械修理，政治工作，及收復區縣政幹部等，較後方爲多，故分發就業亦較順利，有時且有供不應求之勢，茲將分發辦法錄後：

失學失業青年分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辦事細則第七條第一款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失學失業青年經本會或分會招致或直接到達各分會所在地登記經審查口試合格後，於分發學校前得在各分會所設之登記處或招致站及訓導所暫住其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失學青年之分發

(一)大學肄業生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將各生姓名年齡籍貫原肄業學校學系年級連同證件呈報本會轉請教育部決定分發院校地點後，電復各分會發給旅費到達指定院校經甄試後插入相當班級肄業或試讀。

(二)中學肄業生由各分會根據考核報告儘先分發附近國立省立中等學校收容就學並報本會備查，必要時得商由教育廳遵照部令統籌增加班次或增設臨時中學予以安置。

第四條　失業青年之分發由各分會與當地行政或企業機關洽商按各項人才之需要籌設各種短期職業班，畢業時照即就地分派工作。此項短期訓練經費以當地籌劃爲原則，必要時得請本會補助之。

第五條　失學失業青年一經本會或分會分發就學或介紹工作，必須如限前往報到，如逾限不到，則其保證人須負賠償本會一切損失之責，並將其登記資格取銷，不再予以救濟。

第六條　各分會招訓分發失學失業青年事項，應按月彙報本會備查，報告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各分會對於分發後之青年，應以通信或督導等方式取得聯繫，以便隨時考查，必要時照轉知招致人員設法轉慰其家屬。

第八條　本辦法經奉主任委員核准後施行。

第六目　戰地青年從軍之宣導

戰地青年身受敵僞壓迫，殺敵報國之心最切，招訓會自舉辦招致登記以後，歷年指導從軍青年甚多，復以青年從軍報國，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各地收訓機構對戰地青年從軍，並時予宣導鼓勵，故從軍青年人數，逐年增加，自民國三十三年，蔣主席爲改良士兵素質，號召知識青年從軍，該會立即依照國民政府規定，成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並通令所屬各單位，一律組織委員會，發動從軍運動。學生聞風響應，

皆以從軍爲榮，檢驗體格結果，除報名軍校不計外，合格入數　踴躍，戰至日寇宣佈投降時止，合格從軍青年計爲四千六百三十三年計有八千零六十四名，三十四年續行從軍者，仍甚　一十五名。茲將該會歷年從軍及分發各學校青年列表如次：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歷年分發及從軍青年統計表

分發處所	分發人數						合計	備註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從軍	四二一	三四三	六四五	一五〇三	八〇六	三四八五	三三六八	
陸軍學校	一六四一	一四四一	二一五	三八九	三七四	三九五〇	一四四一六	
航空學校	二六五	三五	二六	三七	二五	二九五	六五	
海軍學校	六六	五	五五	二六	四七	五五	三五六	
分發就業	四九五	八八	二〇四	四一	一七〇	四二四二	六四八	
大學	一八九六	二九	九五	六五	九六	八〇一	六五三二	
高級中校	四六三〇	七六一四	一三五六九	二七二三	三〇九五	三六九六	二二六四四	
初級中學	二一九〇	七四〇一	三三一四〇	二九五二一	二〇二一三	二〇三〇五	一七〇九二〇	
師範學校	一九六八	四五一	三五三	二七一八	三一四八	八五一〇	一七六八	
職業學校	三四七	三四三	三五	八三五	四一〇九	六三四〇	三一四五	
專科學校	三五九	三〇九	六五	二一四七	三七三五	四〇一四	九四四五	
自行就業	一〇九四	九二〇	三七	六二一	六九八	一〇五五	四八三五	
其他	二四一	一〇三	〇	三五	二五五	一四〇三	一九二一	
合計	三三五〇	二六二四七	四七五二	七〇五一〇	一三六八五	一三一八〇	一六三三七一	

第三節　戰地青年之升學就業輔導

戰地青年經招致登記後，究宜於升學，抑宜於就業，及如何使其升學或就業，實爲首應解決之問題，至於升學就業後如何續予指導，使此背井離鄉之青年，能安心讀書，安心工作，並能繼續獲得進步，亦爲招訓會輔導青年之主要目的，茲分述如下

第一目　一般之輔導

輔導工作之肇營，在招訓會設有招訓組，後分爲招致訓練兩組，在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則有輔導組，（後稱第一組）招訓分會及招訓專員辦事處，則爲指導組，均辦理青年升學就業之輔導工作。

戰地青年環境特殊，心理多受影響，輔導方法，不得不因人、因時、因地、各適其宜，大概可分爲（甲）通訊指導（乙）個別訪問（丙）集體訓練，茲略述如下：

一、疑難解答　戰地青年，初來內地，對升學就業，多茫然不知，常函請指示途徑，招訓會置有專人負責解答，據歷年統計詢問升學者較多，救濟者次之，就業者最少。

二、讀書及作業指導　讀書及作業指導，由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辦理，凡戰區學生分發各級正式學校肄業，或介紹各機關就業後，均令按月作讀書報告，或作業報告，予以各種方法上之指導與問題之解答，及供給其參考資料。後以分發人數日多，每月寄來報告，平均不下二百餘件，承辦人員由一人增至三人，仍感應接不暇。據讀書報告，當各生所遇困難者，約有三種：一、缺乏參考書，不能觸類旁通，獲得更多知識，二、實驗設備不足，純以書本解釋，不能得到正確概念，三、教師水準較低，講授欠明瞭透澈。茲將戰區學生通訊辦法錄下：

戰區學生通訊辦法（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頒發）

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爲推行戰區學生讀書指導與就業指導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戰區學生經分發後應按月向本處作讀書報告

三、凡經本處介紹於各機關團體就業之戰區學生應按月向本處作作業報告

四、凡戰區學生通訊應於篇首詳註地址姓名登記號碼在本處各班舍受訓期間現在肄業學校年級或所任職務通訊處年月日等以便考查

五、上列各生通訊之內容力求詳確字體不得過於潦草

六、凡戰區學生分發入學或介紹服務應於初次到達所分發學校或服務機關時先將到達日期編組或擔任職務時之情形詳細報處

七、各生不能依照規定按期逐册報告逾期三月者警告逾期六月者註銷其登記資格並取銷在本處應享之一切權利

八、各生通訊內容特別豐富優異者得由本處斟酌發表

九、各生通訊成績由本處按月予以記載其成績優異者每年由本處酌給獎狀書籍應用文具及獎金等

十、本辦法經呈奉核准後施行之

三、戰區學生通訊週刊　爲鼓勵學生寫作，並便於指導起見，特組織戰區學生通訊社，商由重慶中央日報及益世報副刊，增闢戰區學生通訊欄，每星期二六兩日，在兩報副刊發表，除登載有關戰區學生各種福利事宜，教育法規，及學生優良作品外，並在國內各大學專科學校聘有特約編輯，供給有關輔導戰區學生之文稿及消息，發刊以來，極受戰區學生之歡迎，與各方面之贊助，對戰區學生之輔導收效甚宏。

四、升學與擇業指導　戰區學生升學者，多志願學習文法兩科，學理工科者較少，其願入職業學校者尤少，此種趨勢，對於工業落後，農產技術不進步，亟需大量生產技術人才，發展生產建設，以配合持久抗戰決策之中國，實屬背道而馳，故招訓會對學生升學指導，特別注意矯正，並積極引導趨向生產建設之途徑，對分發升學，或就業學生，事先必舉行個別談話，及文字測驗，以了解其心理狀況，與將來趨向，用作通訊指導之依據，至三十四年，且更規定凡志願分發職業及師範學校者，除享受甲種公費外，並發給到校旅膳費之全部。入中學者，佔乙種公費百分之二十五。佔半公費百分之五十，餘皆自費。到校旅費，酌予補助，以示政府重視職業教育之至意，指導就業，雖以學生學識，能力，志趣，年齡，性別，體質，生活環境，諸種條件爲標準，但仍以導向生產事業爲原則，此在抗戰期間，一貫施行，未嘗改變。

五、生活指導　分發升學就業後，對其日常生活，仍極注意，尤其對已往各種訓練之是否實踐，特加觀察，時予指導。

六、個別訪問　民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先後派員赴四川境內各學校各機關，詢問招致分發之學生，就各個人生活、學業、工作諸項作詳細考察，並予指示，對無家可歸之戰區青年，尤加鼓勵慰藉。

第二目　集體訓練

集體訓練，爲設置固定教育場所，集合戰區流亡青年予以各種訓練，此項設施其性質各有不同，恆視環境與需要以爲定，計先後設有戰時中學，戰時師範，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勞作農場，訓導所，寄宿舍，接待站，及接待所等，分別實施，其訓練內容及辦理概況分述如下：

（一）訓練方針

1 適應抗戰建國需要，培養戰時服務及生產技術人才。

2 提高對於三民主義及民族國家之認識，堅定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3 闡揚民族精神與固有文化道德，滌除奴化教育之流毒

4 依據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培養立身處世之完善品格。

5 施以各種補習教育，俾能與正式學校教育銜接。

6 施以正常教育，完成學校教育未竟階段。

（二）訓練性質

1 戰時中學，收容戰區學生，完成中學教育未竟階段。

2 戰時師範，收容戰區師範生，完成師範教育未竟階段，並收容戰區中學生，訓練國民教育師資，以爲復員時之準備。

3 進修班，收容戰區中學生，施以各科補習教育，俾與正式中學教育相銜接。

4 職業訓練班，收容高初中以上畢業學生，施以各種短期職業訓練，俾有一技之長，得以自謀生活，並配合抗戰建國之需要。

5 訓導所，臨時收容中等以上戰區青年，予以政治訓練，並補習重要功課。

6 勞作農場，收容戰區青年，予以農藝職業訓練，偏重學生實地勞作。

寄宿舍，接待所，及接待站，僅爲戰地青年臨時寄宿之所，除以軍事管理，指導其生活規律外，并予以政治訓練。

（三）訓練內容

1 思想方面　講授　國父遺教　主席言行錄，以確立青年對三民主義之信仰，並以青年守則，切實陶冶其國民應具備之條件。

2 紀律方面　實行軍事管理，衣食住行，均以新生活規條爲標準，養成簡單樸素整齊清潔嚴肅迅速確實之習慣及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初中進修班及戰時中學初中部照普通規定實行童子軍管理。

3 體格方面　注意衛生及運動習慣之養成，俾能鍛鍊體魄保持健康，並培養其忍苦耐勞任重致遠之精神。

4 服務方面　提倡社會服務及生產勞動服務，俾能了解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眞諦，養成生產技能發揮雙手萬能之效力，爲預備戰地服務並施以各種戰鬥輔助工作訓練，以便臨時徵調。

5知能方面　以自學輔導方式教學各門功課以便升學就業

（1）戰時中學及進修班依照部頒普通中學課程標準進行教學，如屬必要，仍設師範班或職業班。

（2）戰時師範依照部頒普通師範課程標準進行，如屬需要，並添設初中部特別師範科及簡易師範科。

（3）職業班除思想服務體格之訓練外，就需才部門所需人才種類與需用緩急酌定職業技能訓練課程。

（4）訓導所除思想服務體格等訓練爲主要項目外，並可酌就升學就業之需要補習各種學科。

（5）寄宿舍接待所及接待站專重思想訓練

（四）訓練期限

1戰時中學戰時師範以完成學生畢業階段爲限。

2進修班補習一學期爲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學期。

3職業班訓練期間爲三個月至十五個月。

4訓導所訓練期間爲兩個月至三個月。

5寄宿舍接待所訓練期間至多不過兩個月。

6接待站訓練期間以五日爲限。

第三目　訓練實施

（一）訓練機構組織。

招訓會所設各訓練機構，除戰時中學，戰時師範進修班及職業班，係比照國立中等學校組織辦理外，其餘訓導所接待所寄宿舍及接待站，均係臨時收容訓練性質，組織極爲簡單，各校班收容青年人數滿六班者（每班五十人）設教職員十四人，依次遞增，滿二十班者教職員人數爲四十二人。至各站所各設主任一人，經理各該站所事務，按實際情形酌設股長，幹事，書記，會計，醫士及另聘教員各若干人，所有校班所之職員，除屬員外，均以教員兼任爲原則。待遇方面，除訓導所係比照部頒初級中學規定辦理外，餘均照國立中學一般規定辦理。至各訓練專任教員，任用標準亦係比照教育部頒行之中等學校教員任用標準規定辦法。茲錄訓導所組織規程如後：

修正各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分會戰地青年訓導所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次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分會爲便於管訓戰地內來失學失業青年起見特於分會所在地設戰地青年訓導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所務以收容人數多寡核設組主任二至三人股長二至五人幹事三至七人醫師護士各一至二人書記二至四人會計人員一至三人訓導兼教師六至二十人（每班一人）承主任之命分任總務管訓會計等事宜收容人數及員額表由會另訂之

第三條　本所青年實行嚴格軍事管理並採用自學輔導方式補習基本功課管訓辦法由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所設軍訓教官若干人其人選函請軍訓部核派

第五條　本所爲便於所內青年補習功課之需要得聘教員若干人訂時出席輔導

第六條　各科教師必要時得聘當地教育機關及黨部青年支團部及各省機關職員兼任不支薪但得在經費內酌給車馬費

第七條　本所收容青年名額暫定三百人至一千人應隨時分發就學就業住所期間以三個月爲度如有特殊情形得舉請延長之

第八條　本所收容青年除分發就學就業者外並盡量鼓勵入軍師管區訓練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學校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如下：

（二）新生訓練

分發新生入校或班所時，一律須經兩週新生入學訓練，以便易於接受正式訓練。新生入學訓練辦法如下：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各地招訓學生入學訓練辦法：

（一）本會爲使戰地內來青年了解受訓之意義堅定其求學志願並使教職員明瞭學生個性以加强受訓起見茲訂定新生入學訓練辦法頒發所屬各校班場所遵照辦理之

（二）新生入學訓練期限暫定二星期於新生入學時集體舉行之

（三）新生入學訓練由各該校班場所教職員辦理之

（四）新生入學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應舉行儀式訓練開始舉行儀式應同時宣誓（誓詞附後）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各該校班所場備查

（五）新生入學訓練開始時，每人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經濟狀況敵人在淪陷區之暴行過去求學之回憶由戰區內來沿途之觀感及將來志願此項自述應指定專人詳閱後妥爲保存以備查考

（六）訓練科目分精神講話抗戰分析修學指導學校章則讀書報告勞動服務等六科目課表由各校班所場斟酌情

形自行訂定每日下午應劃出一定時間施對酌情形舉行同樂會一次至二次

(七)訓練期滿應舉行測驗以核定訓練成績

(八)訓練期內如發覺新生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報會核辦

1 後方籍貫冒充戰區學生者

2 有傳染病者

3 思想不正或行爲惡劣不堪造就者

(九)新生入學訓練完畢時應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報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誓詞

宣誓人　余願遵守校規愛護公物尊敬師長接受教訓，樂羣進德，砥礪學業，如違誓言，甘受最嚴厲之處分。

此誓

監誓人

宣誓人

(三)訓練注意事項

招訓會各訓練單位既係戰時應變性質，而所收學生亦皆來自敵後，故於訓練之實施除依照一般教育法規外，不能不有特殊之點，茲摘要述之如次：

(一)各校班施行知能思想並重訓練，各所站專軍精神訓練，有關升學就業學科之補習，列入自習時間內。

(二)學生普遍受戰時服務訓練，如看護擔架運輸救護防空防毒通訊等。

(三)精神訓練，消極方面以肅清敵僞奴化教育所給予青年之遺毒爲目標；積極方面在提高國家民族之意識，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

(四)各校班所訓練爲輔導戰區青年升學就業之補助教育。

(五)各校班所收訓學生程度懸殊，入學時必先舉行編級考試以定班次。

(六)進修班學生在班進修一學期即須參加聯合考試，分發國立中等學校肄業。爲鼓勵學生用功發展天才計，重慶戰區學生第一中學進修班曾於三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試行按月考績升級辦法，月終考試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在原級肄業八十分以上者升級，七十分以下者降級。試驗結果，發現缺點甚多，至第二學期此項辦法遂即廢止。

(七)訓導所對學生升級就業有關學科之補習，採依據學力分組輔導自學辦法，由教師就各生程度能力相近者每十人一組，在規定自修時間內自修，每組由教師指定程度較高學生一人爲學長，擔任學生各科自修咨詢，及辦理自修考勤。學生自修科目範圍期限進度，由教師與學生共同商討，並由教師指導參考書，在規定期限內閱畢，應舉行測驗。及格者按預定進度繼續進行，不及格者重行學習。未至規定期限而早已完成者，提早舉行測驗，另選科目學習。

(八)職業班之設科視所在地最切需者爲限，如會計統計測繪農墾紡織棉織造紙助產護士防空防毒速記打字電訊檔案圖書管理化工等，其中以會計科訓練人數爲多，因戰時會計學生出路較易也。

(九)職業科設置以與當地需才機關團體合辦爲原則，修業期滿由合辦機關團體負責安置，實習設備亦利用合辦機關團體之原有設備，茲附錄實施辦法如后

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訓練實施辦法

1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應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訓練各項專門技術人才爲目的。

2 本會及分會應調查當地機關團體所需專門技術人員種類數量，與有關機關商洽合辦。

3 戰地青年短期職業訓練班之設科，應就電訊會計統計醫藥護士助產防空防毒汽車駕駛修理造紙測繪水工鐵工紡織農墾速記打字化工檔案圖書管理等科選擇二至三科辦理之，必要時亦得酌設政工文書通譯童訓以資訓練專業人員。

4 各科訓練期限三個月至十五個月，視職業性質斟酌擬定送會核定。

5 教學科目應先注意實習，俟技能嫻熟再予學理之印證，實習時教員應共同工作，以爲學生表率。

6 課程以專授技術學科爲限，修畢某某等學科，即爲修業終了。

7 訓練對象暫以戰區高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爲限。

8 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得發給某技術學科學業成績證明書，並與有關機關團體取得連繫，介紹就業。

9 各戰區招訓分會設立短期職業訓練班時應將設科課程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教員資履名册送會備案。

10 各戰區招訓分會新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員生公糧及經費在呈准行政院核撥之前，可在所屬之訓導所或戰時

中等學校員生名額內先行舉辦。

11本辦法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頒發施行。

（十）爲鼓勵學生努力讀書並予以經濟救濟起見，特訂月考期考及結業（或畢業）考試成績優良獎金辦法，每班學生各科考試成績列前五名者給予獎金。

（十一）教育部戰區學生指導處三十三年度曾擬在進修班試辦二六工讀制每日六小時讀書二小時工作其目的一、爲救濟戰區清寒青年二、爲實施教學做合一制、方案草成後，因設備問題，未能即時實施而該處又不久歸併招訓會，計劃隨之停頓。

（十二）中學師範及進修班課程均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惟職業班及訓導所課程，則另行訂定其標準如下：

甲、職業班

（子）各科教學時數（包括實習時間）定爲每日六小時課外活動兩小時（星期日除外）

（丑）公民訓練（包括國父遺教總理主席言論及地方自治）每週二小時

（寅）職業主科教學時數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爲原則

（卯）職業補科時數（包括音樂體育及本國史地等科）以占全期教學總時數六分之一爲原則

（辰）每週教學時間除以上（丑）（寅）（卯）各項規定時數外餘均爲學生實習時間如因實際需要實習時間不足時得將課外活動時間酌量減少改爲實習

乙、訓導所每週活動標準如下：

（子）每日六小時活動

（丑）補習基本功課兩小時

（寅）軍事訓練及各項活動兩小時

（卯）精神講話各項作業及集會佔兩小時

（十三）戰時設備困難，各校所教學所必需者多由員生製作或採集，如標本模型及物理儀器等。

（十四）爲救濟清寒學生並培養其勞動服務習慣，特推行服務生制，如繕寫勤務及保管等，應用職工均儘量裁減，改用清寒學生。在不妨礙學業範圍內共同擔任，以應得之薪津等平均分配各清寒生以爲補助。

（十五）各訓練單位課外活動除指導學生組織級會自治會辦理聯誼娛樂時事座談壁報等外，並指導學生組織各科研究會，舉行勞動服務，開辦民衆學校識字班，協助編查保甲戶口，宣傳兵役以及舉行各種戰時服務，由各單位視所在地情形斟酌舉辦。

（十六）學生升學就業之指導，由各單位主管人員各爲組主任組長級任導師，並聯請當地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共同組織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每月工作情形，按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所屬訓練機構調整後一覽表：

機構名稱	班級數	學生數	職教員數	工役數	備註
洛陽訓導所	三	一〇〇〇	四二	四五	
興集訓導所	一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崇安訓導所	三	一〇〇〇	四二	四五	
屯溪訓導所	一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貴陽訓導所	一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獨山訓導所	一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恩施訓導所	八	二四〇	二五	四一	
曲江訓導所	一四	七〇〇	一九	三一	
臨河訓導所	八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長沙訓導所	一四	七〇〇	一九	三一	
界首訓導所	二〇	一〇〇〇	二四	四五	
桂林訓導所	八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即前桂林接待所
贛縣訓導所	一〇	三〇〇	三三	三三	
泰和訓導所	八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即前第一寄宿舍
重慶第一訓導所	八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即前第二寄宿舍
重慶第二訓導所	八	三〇〇	一四	一四	

重慶第三訓導所	六	三五〇	一四	四四	一四	四四		
洛陽進修班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三	四四	六三	四四		
天水進修班	一六	八〇〇	四六	四四	六三	四四		
邊區進修班	一六	九〇〇	六三	四四	六三	四四		
重慶高中進修班	六	三〇〇	三	一五	三	一五		
重慶第一初中進修班	一〇	五〇〇	六三	四四	六三	四四		
重慶第二初中進修班	六	三〇〇	一三	一五	三	一五		
重慶工藝班	六	三〇〇	六三	一〇	三	一〇	後改第三初中進修班	
重慶計政專修班	八	四〇〇	六三	一〇	三	一〇	前會計班及計政班改辦	
重慶第一勞作農場	一〇	五〇〇	五三	一〇	三	一〇	前農墾班改辦	
重慶英語專修班	八	四〇〇	六三	一〇	三	一〇	復旦大學代辦	
第一戰時中學	二〇	一〇〇〇	六三	四四	六三	四四	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併入該校	
第二戰時中學	八	四〇〇	三六	一〇	三	一〇	即與集職業班改辦	

附記：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原爲邊區學院附屬中學歸併，初由魯蘇皖豫邊區司令長官部管轄，後歸該地招訓分會管轄，稱魯蘇皖豫邊區戰時中學。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歸併第一戰時中學。

第三戰時中學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第三戰時中學分校	一四	七〇〇	四三	四四				
第九戰時中學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第一戰時師範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洛陽職業班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崇安職業班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恩施職業班	一〇	五〇〇	二三	一〇				
曲江職業班	一〇	五〇〇	四三	一〇				
臨河職業班	八	四〇〇	三三	一五				
長沙職業班	一〇	五〇〇	四三	一〇				
邊區職業班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貴州戰時中學	一〇	一〇〇〇	四三	四四				

附二：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所屬訓練機構歷年收訓人數統計表：

訓練機構	二九年	三十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合計	備註
洛陽訓導所	三〇四	一〇〇八	一三二三	一五八	四五〇七	七四〇〇	一九五九	
洛陽進修班	三一五	一九四五	二四四四	四〇三	四五〇三	一七四〇	一七四〇	
興集訓導所	一一四四	一八七〇	一四四四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一〇	
崇安訓導所	三五〇六	一九二一	二四四四	一六七三	一四〇三五	一三六四〇	一三六四〇	
屯溪訓導所	一〇一五	一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一四九〇	
恩施訓導所			三四六	五四〇	五七四〇	四三〇六	三五三六	

訓練機構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合計	備註
曲江訓導所	三九三	一四〇〇	一八〇一	一四九九	一四五〇	八五三三	四〇〇四	
臨河訓導所	一六七	八〇〇	一二四五	一六五五	一五六八	三五四一	一六七三	
長沙訓導所	三五五	一〇一五	一〇〇〇	一四三三	一三六八	一四三六	三三五五	
界首訓導所			一九一四	三一〇〇	三六〇一	一四三六	一〇〇〇	
邊區進修班			一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二四	
桂林訓導所			一九二〇	三四六四	三四六四	七四六	一四二四	

| | | |

二、關於在校學生指導考核工作　指導考核工作可分三點（甲）個別通訊，係三十一年辦理，就學生書面報告評定成績，予以獎助，（乙）徵文比賽，係三十二年三月舉行，收到專科以上學生文稿一百二十五篇，高中學生一百九十九篇，初中學生一百八十六篇，評定後擇優發表於通訊刊物內以資鼓勵，（丙）考核學業，於三十一年四月間，製訂考核表，分函各院校當局核填，至年底共收到二千餘份，審定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三、招致與升學就業輔導工作　該處自三十一年起請准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派天津東北一帶教育督導人員，由該處監督指導，積極辦理東北青年招致工作，當時內來青年，均由界首接待站及洛陽分處接轉內遷，在洛陽及青木關均設有東北青年臨時寄宿舍，其在青木關所收容學生一時無法安置者，均轉送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設重慶進修班收訓。

凡年齡程度志趣適於就業者，予以介紹工作或轉送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所辦之職業班受訓後，分發工作。其志願升學者，在寄宿舍（自三十三年起寄宿舍改稱訓導所）收容期間先令補習，每年暑假在重慶沙坪壩亦另有暑期升學輔導班之設置。此外，更舉辦升學考試，大學生由該處轉請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分發大學專科學校肄業，中學生除指導自動投考學校外，一律轉送參加招訓會及戰區學生指導處舉辦之國立中學聯合考試，及格者分發國立東北中山等中學肄業。

第三章　戰區教師之救濟

第一節　戰區教師之登記與救濟

自抗戰軍興，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多不避艱險，隨政府西遷，轉徙顛沛，因失業而生活感受困難者甚衆，教育部爲救濟此項人員，並使爲政府繼續服務發展戰時教育以增强抗建力量起見，特舉辦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與救濟。

登記機構，最初僅設於開封、鄭州、漢口等地，嗣因戰事變化，復於南北鄰近戰區及交通要衝之省會，分別派員辦理，一面組織教師服務團，俾失學教師各有工作，以維生活，旋以戰區教師服務團分佈各省，爲登記便利起見，該項工作，改由團部設專人負責，同時由教部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辦理，以資普遍。三十年冬，湘桂戰局緊張，貴陽一帶，實行强迫疏散，大批教師再度內移，戰地青年招致委員會，乃於重慶川東師範，設置戰區教師登記處，登記者九百三十六人，先發給臨時救濟費，再由教育部分別介紹工作，計大學教授，每人發救濟費一萬元，講師八千元，職員六千元，中學教師每人六千元，職員五千元，小學教師每人四千元，職員三千元，共發給救濟費四百七十五萬餘元，經介紹工作者，四百七十七人，自行就業者，四百五十九人，總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共登記救濟之戰區教師爲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九人，內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八十六人，中學教師六千九百七十六人，小學教師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一人，教育行政人員六十六人，茲將歷年登記人數列表於左：

年度	登記教師數	中學教師	小學教師	行政人員	合計	備考
二六年至二七年度		四四六	八四六七	六〇	一三九四三	
二八年度		三三六	一〇三三	五	一六六六	
二九年度		一三七	二九七		四四四	
三〇年度		六九	二三〇	一	三四〇	
三一年度		三六	三七七		四三三	

年度	登記教師數	中學教師	小學教師	行政人員	合計	備考
三二年度		一四九	四三六		五五五	
三三年度		一三六	三四四	五	一九五	
三四年度		四三三	四一七	八六	九六六	
總計		六九六	一二六三一	一三三	一六七九	中小學教員人數包括職員在內，又行政人員一項此列系大學教授助教及職員人數

職　員　三千元　一〇一人　共三十萬零五千元
小學教師　四千元　三一六人　共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
職　員　五千元　八七人　共四十三萬五千元
中學教師　六千元　三四六人　共二百零七萬六千元
職　員　六千元　三三人　共十九萬八千元
講　師　八千元　二八人　共二十二萬四千元
大學教授　一萬元　二五人　共二十五萬元

附教育部戰區退出中小學教師登記辦法

（一）登記人員須填具保證書登記表並繳畢業證書最近之服務證件交通證件及二寸半身照片兩張

（二）畢業證書遺失者得依教育部所頒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證書遺失請求證明畢業資格辦法及畢業證書遺失後呈請證明畢業資格限制辦法辦理但主管教育廳局可以通郵者仍應補繳主管教育機關印發之畢業證明書

（三）確係最近自戰區退出而證件不足之中小學教職員由鄰近戰區及發生戰事各省教育廳會同登記機關舉行考試除口試外並分別就其所任教學科目舉行筆試其思想純正而筆試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准予登記。

（四）原服務學校遷移後方繼續開學者不予登記已登記合格自行離職或被取消登記資格者不重予登記。

（五）以第三項考試登記合格人員除將自傳及試卷呈繳教育部外由所在地教育廳分配工作自登記之日起由教育部發給生活費其他登記人員經登記機關初審合格後於兩週內將名册暨表證轉教育部覆審核准在工作未確定前由部按月發生活費以六個月爲限並由原登記處於六個月內介紹正式工作。

第二節　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概況

第一目　服務團之設置

教育部爲救濟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師及社教人員俾能參加戰時工作推進後方教育於登記合格後即介紹工作其一時無工作機會者即派充戰區教師服務團團員由部發給生活費及事業費使分任教職辦理中小學推進國民教育社會事業及地方自治等工作。

教師服務團以工作需要先後成立十團。三十年教部因感原有各團工作範圍太廣團員待遇微薄而當時國民教育與邊疆教育需要師資迫切經擬具新方案於四月間呈本行政院核准將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十團改爲戰區教師服務團八團分設川陝、豫、寧、康、湘、浙、粵等省會所在地並將團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介紹正式工作藉以節省經費一面收容新由戰區退出教育人員以宏救濟各團行政人員均予以教育部附屬機關職員同等待遇團員除由教育部設法提高薪給外並得照當地教職人員領取實物補助至三十一年爲適應戰事及環境需要各服務團工作地區復經教部一度調整三十二年二月原有各團全部結束所辦業務分別交由地方機關接辦另選優秀團員組成寧夏西康兩邊區教育工作團同時在屯溪洛陽曲江等地各成立戰區教育工作團以招致東南華北及港澳等地內來之戰區教育人員並輔導戰區教育之開展。

教師服務團初成立時採委員制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

一、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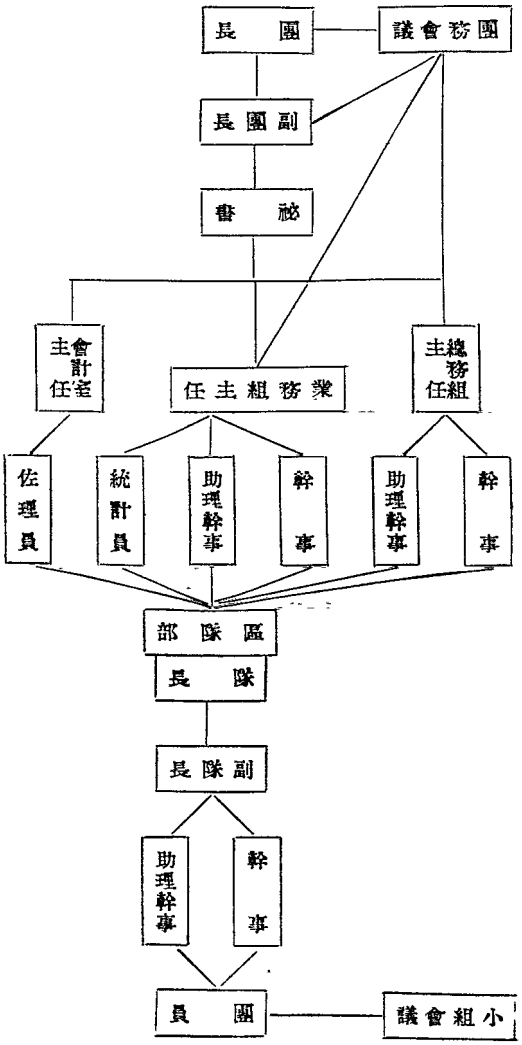

若干人，團部設社會義務中等教育總務社會調查等組及會計室，爲使團員工作展開，又於團所活動區域，分設大中小隊部。

二十八年改爲團長制，每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務委員若干人，團部設總務，業務考核等組，及會計統計二室，爲使團便於推進業務計，又於團部下設立分團部。

三十年又改爲兼團長制，藉收政教合一之效，團長由教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團員工作，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爲工作區，每區成立一工作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隊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隊務，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各隊得依事務繁簡人數多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隊址設縣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工作區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爲原則，但人數過多者得酌予增加，茲將組織系統及各種章則錄述於左：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推進國民教育以增厚抗戰建國力量起見集合由戰地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

第二條　各服務團名稱以數字別之稱「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幾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

第三條　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總理團務由教育部指定所在地教育廳廳長兼任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充之副團長襄助團長處理團務由教育部派充之團部設教育廳所在地團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之團得增設副團長一人

第四條　服務團設祕書一人總務業務二組及會計室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團長就團員中選派之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業務組應設統計員一人並呈報教育部備案。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照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設置任用之

第五條　服務團祕書及各組室職掌如左：

（一）祕書承團長副團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二）總務組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之事項並辦理由戰區退出中小學教員登記事宜

（三）業務組辦理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及統計等事宜

（四）會計室辦理服務團歲計會計等事項

服務團團員超過五百人者經呈報教育部核准後得於總務業務二組之下分設若干股每股設股長一人主持本股事務

第六條　服務團爲推行工作順利起見由所在地教育廳指定若干地點爲工作區每一工作區成立一隊稱「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第幾團第幾隊」每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隊長主持本隊事務由所在地縣長兼任副隊長襄理本隊事務由服務團就團員中指派之各隊得按人數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本隊日常事務隊部設縣政府所在地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工作區應力求集中每團工作區以不超過五區爲原則但團員人數較多者得酌予增加

第七條　服務工作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服務團辦事細則由各團另定之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服務團設團務會議以團長副團長祕書各組主任及會計主任組織之商討本團重要事項開會時以團長爲主席工作區內之團員按地區及一數組織若干小組會議商討工作改進及進修事宜由團員輪流充任主席

第十條　服務團團員每日須有工作日記按週報告隊長審核之每學期終了應作一學期之工作總報告由隊長審彙轉團長團長綜合各項報告加以分別指示改進外並呈教育部並分送所在地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服務團經費由教育部發給學校開辦費或事業費如有不敷時得由所在地省縣教育行政機關就國民教育經費內劃撥之

第十二條　服務團爲謀事業之推進及團員進修起見得由團在寒暑假期內聘請專家舉行相當時期之講習會

第十三條　殘廢衰老團員安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三、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團部工作人員數額表

團員人數	祕書	總務組	業務組	會計室
一百人以下	一	四	三	二
一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	一	五	四	二
二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	一	六	五	三
三百人以上四百人以下	一	七	六	三
四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	一	八	七	三
五百人以上	一	一〇	一〇	四

附記：一、每隊團員以五十人爲原則幹事名額就本隊人數之多寡規定團員三十人以下者設幹事一人五十人

者設幹事二人。

二、各組人數包括組主任股長在內會計室係佐理人員名額

三、表內規定爲最高數額各團得斟酌情形自行減少

四、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

三、本大綱依據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簡章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以推進國民教育爲中心工作依照教育部所頒有關國民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服務團團員合格小學教員資格者擔任中心及國民學校職教員合於中學教員資格者擔任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工作或充任中心及國民學校職教員

四、服務團團員於開始工作之前應舉行短期訓練由四川省教育廳與服務團會同辦理之訓練時間最短兩星期最多一個月

五、服務團團員應一律在指定之隊服務私立學校如因經費困難請求調用團員時非經呈部核准不得逕自派遣

六、經本部核准派往私立學校擔任教學之團員以一學期爲限中教資格登記者月支生活費六十元小教資格登記者月支生活費四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七、服務團每一隊應在其工作區內實驗下列各項工作

（一）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二）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四）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五）中心及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六）中心及國民學校爲中心之管教養衛事業之聯繫事項

（七）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八）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九）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十）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十一）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十二）民衆生產事業之改進

（十三）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十四）全縣或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八、服務團復將國民教育實驗工作進行概況每年分（1）開始（2）中間（3）結束三個階段詳細呈報本部備核並作爲團員考績之依據

五、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登記合格分發各省市服務戰區中小學教職員調查辦法

一、登記合格分發四川湖南江西陝西甘肅廣西省教育廳及重慶市社會局支配工作之戰區中小學教職員限至三十一年六月底以前一律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或由各該廳局介紹工作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

二、原駐四川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第五兩服務團合併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團部設成都團長由四川省教育廳廳長兼任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三、原駐陝南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六八服務團合併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派在陝西省統辦特種教育縣份服務團部以與陝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辦事處同設一處爲原則其工作參照本部所頒特種教育三十一年度工作大綱辦理團長由陝西教育廳廳長兼任

四、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第七兩服務團着即撤銷該團工作人員由貴州甘肅省教育廳分派或介紹正常工作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逾期本部不再發給生活費所有自辦合辦事業交教育廳接受

五、原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二服務團仍遵照前令遷寧夏與原第十服務團合併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四服務團」團長由寧夏省教育廳廳長兼任團部設寧夏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六、原駐乾城所里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改組爲「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六服務團」團長由湖南省教育廳長兼任團部設耒陽於四月一日改組成立。

七、在河南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服務團」四康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浙江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七服務團」廣東省成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八服務團」團長由所在省教育廳廳長兼任團部設所在省教育廳所在地內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組織成立

八、設在西康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五服務團就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抽調一百人組織之集中成都候本部指派副團長率往西康

設在河南浙江廣東省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三第七第八服務團均就地登記由戰區退出之中小學教職員並招致淪陷區教育人士及原有登記合格戰區中小學教職員組

織之

九、原有戰區中小學教師各服務團限三十一年三月底結束各團經費及團員生活費發至三月底止自四月份起團員生活費即發交新服務團或所在省教育廳轉發各團派在各機關學校服務之團員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正式任用不能正式任用者移交新服務團接收公物圖籍第四服務團移交貴州教育廳接收第七服務團移交甘肅省教育廳接收第一二三五六八九十服務團分別移交新服務團接收移交清楚後會核本部備案

十、各服務團工作區指定後應即電部備核

十一、各服務團鈐記未領到前暫以教育廳印行之

十二、原有各服務團團部分團部辦事處辦理行政工作人員由新服務團儘先擇優派任團部或隊部行政工作

十三、服務團團員須到達工作區後方能照薪給標準發給薪給未到達工作區前仍照原支生活費及加給生活費數額發給團部辦理行政人員薪給在經費內開支其餘團員薪給按月造冊呈部請領

十四、服務團員不願赴指定地點工作或經指定工作逾期一月（旅途行程除外）不到職者一律取消團員資格

十五、衰老殘廢不能工作之團員依照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法辦理

十六、服務團團員復按照當地中小學教職員待遇發給實物補助

十七、服務團團員赴工作區旅費由本部發給眷屬旅費以直系親屬二人確係同行者爲限由本部酌予補助由各團擬具預算呈核

十八、由戰區退至後方之中小學教職員仍繼續辦理登記以資救濟此項登記事宜除重慶市由本部直接辦理外設有服務團省份由服務團辦理未設有服務團省份由各省教育廳辦理經部核准登記後由部分發服務團工作或交各該省教育廳介紹正常工作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由部令行之

六、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薪給標準

一、團部行政人員薪給標準：

1 團長月支二〇〇元至三二〇元。（由教育廳長兼任者不支）

2 副團長月支一八〇元至三〇〇元。

3 祕書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4 組主任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5 副隊長月支一六〇元至二〇〇元。

6 股長月支一二〇元至一八〇元。

7 幹事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四〇元。

8 助理幹事月支九〇元至一二〇元。

9 僱員月支五〇元至八〇元。

二、團員薪給標準：

1 中學教員資格者月支一〇〇元至一六〇元。

2 小學教員及中學職員（其具備教員資格兼任職務者以教員論）資格者月支八〇元至一二〇元。

三、薪給分級百元以下者每級五元，以上每級十元，二百元以上每級二十元。

四、團員可領受地方實物補助。

五、寧夏西康邊疆省份服務團團員每人加給薪額三分之一定名爲邊區工作獎勵金以資鼓勵。

六、會計主任比照組主任支薪統計員及佐理員比照幹事支薪。

七、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經費支配標準

各團經費內除團長副團長特別辦公費及團部行政人員團員給薪外所餘均爲各團事業辦公費及特別費茲將事業費辦公費及特別費百分比訂定如后：

一、事業費　佔百分之七十（包含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師資訓練班一切用費。）

二、辦公費　佔百分之二十五（包含團部隊部一切辦公費用）

三、特別費　佔百分之五（包含必要支出須呈部核准方可動用）

八、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衰老殘廢團員安置辦法

一、服務團衰老殘廢及有其他特殊情形確實不能工作之團員均照本辦法安置之

二、衰老殘廢之標準如下：

1 衰老標準（1）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2）年齡在五十歲以上體力衰頹確實不能工作經本部指定之醫院檢查證實者。

2 殘廢標準（1）四肢五官之一部已失去作用者（2）患特殊病症須長期治療經本部指定之醫院檢查證實者。

三、適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團員每月由本部發給生活費五十元其他補助費概不發給

四、凡申請此項待遇之團員須具備申請書及醫院證明書呈由原屬服務團核轉本部核准

五、此項團員由所屬服務團管理之每年六月十二月分別考查一次具報教育部備核

六、此項團員服務得視其情形就可能酌量分配適當工作

七、此項團員之保管證書由前所在地機關團任以上二人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三人或服務團團員五人之聯保並經服務團考查屬實轉呈本部保證人如有異動並應隨時申請更換保證人倘發現保證不實自保證開始起所領生活費統由保證人賠償原屬各級主管人員並應負聯帶之責任

第二目　各服務團辦理之經過

一、第一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教育部以平、津、冀、察、各省市，相繼淪爲戰區，因派員在河南開封組織戰區中等學校通訊處，其時由冀察各地之中小學教師南來者甚多，教部乃令該處即舉行戰區教師登記，翌年一月，成立戰區中小學教師河南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指定顧兆熊爲主任委員，以河南之許昌、襄縣、臺城、南陽、鎮平、鄧縣、內鄉、淅川等八縣爲工作區域，二十七年七月，奉令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併入該團，不久移至陝西省工作，二十八年六月，該團一部份團員奉令劃出，另行組織第二服務團，並改名爲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服務團，改行團長制，委閻振鼐爲團長，指揮一切工作。

二、第二服務團　第二教師服務團，乃由第一服務團劃分組成，即由原河南服務團接收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合併爲河南服務團西遷後，復將河南省戰時教育工作團及原有河南服務團一部份劃出，始成立第二服務團，委鄭仲陶爲團長，二十九年二月，鄭調任第十服務團副團長，所遺職務，暫由該團副團長王彤欽代理，至同年十月，改委王彤欽爲團長。

三、第三服務團　自國府西遷重慶，東南各省之中小學教師，亦紛紛隨之西行，教育部在武漢、宜昌、先後舉行登記，並派員率領入川，在重慶組織中小學教師四川服務團，二十七年八月，成立團務委員會，以督學唐惜分爲主任委員，其時四川教育廳遠在成都，對戰區來渝中小學教師事項不能兼顧，乃由該團代辦，並代爲支配登記合格之戰區教師工作，同時並爲川教育廳代辦戰區來渝之中等學校學生登記事宜，後因該團團員及登記教師分佈區域過廣，於北碚、永川兩地設立辦事處，以便就近接洽工作之推行，二十八年一月，團部遷往白沙，重慶設辦事處，同年四月，改組爲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另派郭登敏爲團員，因工作範圍擴大，增設江津辦事處，復於二十九年春間，將原有五個辦事處，改爲五個分團，積極推進工作。

四、第四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教育部在湖南長沙，舉行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派員率領四入貴州，二十七年春，在貴陽成立戰區中小學教師貴州服務團，委章輯五等爲團務委員，組織服務委員會，章兼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二月，始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四服務團，並派彭百川爲團長，指揮工作進行。

五、第五服務團　民國二十六年冬，山東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學生多集中於河南之許昌，魯教育廳爲臨時救濟起見，擬籌辦聯合中學，以資收容復課，嗣教育部爲統籌辦理，將流亡學生安置後，乃於二十七年三月，令該省退出之教職員，成立湖北教師服務團，設團務委員會，其時豫東又成戰區，該團奉令集合於鄂北一帶，在老河口成立團本部，旋又奉令西遷入川，於二十八年三月，抵達四川之三台，設立團部，推動工作，同年六月，改爲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並於九月在三台射洪、中江、鹽亭等四縣各設辦事處。

六、第六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安康設立國立陝西中學，遵教育部令，將在西安登記之戰區中小學教師，組成戰區中小學教師陝西服務團，設立團務委員會，以張位東爲主任委員，假安康與安團書館籌備辦公，同年六月，陝西省教育廳加派團委二人，並於安康、漢陰、石泉等縣成立辦事處，二十八年四月，改團長制，派陝西省民政廳長王德溥任團長，並學舒爲副團長，並將各辦事處改爲三個分團，以委員兼分團長。

七、第七服務團　民國二十七年一月，教育部派員至西安辦理戰區教師登記，旋即率領已登記人員，由西安至天水，五月成立團部，定名爲戰區中小學教師甘肅服務團，先後由查良釗、劉百川任主任委員，將全團團員編成八大隊，分駐於天水、秦安、甘谷、武山、西和、禮縣等六縣，二十八年二月，劉百川辭去主任委員職，由甘肅省教育廳長鄭通和兼任團長，將團部遷往蘭州，二十九年一月，復將團部遷回天水，撤銷團務委員會，行分團制，將甘谷、武山兩區，改爲第一分團，西和、禮縣兩區改爲第二分團，並設天水、秦西兩直轄區，直隸於團本部。

八、第八服務團　第八服務團原稱山西服務團，係由陝西省教育廳登記合格教師三百餘人組織而成，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在西安正式成立，以張崇儒爲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團務，同年六月，西遷洋縣工作，二十八年五月，改團長制，更名爲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八服務團，以陝西省民政廳長王德溥兼任團長，指揮工作。

九、第九服務團　安徽省自被敵軍侵入後，各戰區及附

近地帶之中小學教師，多紛紛西退，教育部爲救濟計，令安徽教育廳集合退出之中小學教師組織服務團，民國二十七年七月，經教育廳復派員至湖南常德辦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登記，並於八月在乾城成立國立安徽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嗣經教育廳長楊廉調川，團務之進行，由總務股主任及副總幹事負責，同年十月，該團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湖南服務團，並由教育部國立安徽第一中學校長鄧華兼任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二十八年五月，改稱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九服務團，團長仍由國立第八中學校長鄧華兼任。

十、第十服務團　寧夏省教育廳當局以該省僻處西北邊陲，交通阻滯，文化之進展，較他省爲遲緩，因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請求教育部調派教育工作人員，前往服務，教部允其所請，乃選派一、二、六、七、八各服務團團員赴寧夏工作，並組成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團長由該省教育廳廳長駱美奐兼任，並調第二服務團團長鄭仲陶爲副團長，當由鄭副團長在南鄭設立臨時辦事處，集合團員五十餘人於同年四月中旬，率領出發，經寶鷄、長安，越過黃土高原、沙漠，於五月底陸續抵達寧夏，成立團部，開始工作。

第三目　服務團之業務

服務團最初設立時，以辦理中小學、輔導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地方自治等工作爲主，依各省區環境需要，酌定先後實施程序，三十一年教育部以原有工作範圍廣泛，特酌予調整，制頒戰區教師服務團工作大綱，規定服務團每一工作隊應在其工作區域內實驗下列各項工作：

（一）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導設施上之改進研究。

（二）中心及國民學校各項設備問題。

（三）中心及國民學校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際問題。

（四）中心學校如何輔導各保國民學校。

（五）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問題。

（六）中心及國民學校爲中心之管教養衛事業之聯繫事項。

（七）經費自籌辦法及學校造產計劃。

（八）學校基金籌集辦法。

（九）全縣學齡兒童及成年失學民衆調查辦法。

（十）地方教材之編訂事項。

（十一）教員進修研究之實施。

（十二）民衆生產事業之改進。

（十三）民衆訓練問題。（包括自治自衛等項）

（十四）全縣或全鄉（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各服務團次第成立後，因各團團員，咸能秉其效忠政府之初衷，艱苦努力，分別就其工作地區需要，各有建樹，故工作成效甚佳，茲將各團工作概況列表於次：

團別 / 工作概況 / 年度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第一服務團	1.辦理短小二十四所，學生一、一二六人。 2.辦理初小八三所，學生八、四六四人。 3.辦理完小二二所，學生四、二八〇人。 4.辦理民校二四所，學生一、〇三〇人。 5.辦理職業訓練及補習班七所，學生四四〇人。 6.婦女補習四班，學生一四〇人。 7.民教館巡迴宣傳隊，歌詠隊各一隊。 8.小學教師補習班及中學任教。 9.編輯民族英雄三十餘種，短期小學課本四册，抗戰教材四十餘種，每週壁報一次。	1.辦理完小一四所，學生二七二八人。 2.辦理國民學校七所，學生二一二人。 3.短小十二所，學生九〇七人。 4.民衆學校十五所，學生三五六人。 5.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6.成人補習班七所，學生二〇〇人。 7.高初中補習校二班，學生一〇〇人。 8.私立中學四所，學生三〇〇人。 9.小學生教師講習會，師資訓練班各一班，參加者二百餘人。 10.編輯民衆讀物十餘種及兒童呼聲月刊。 11.協助保甲人員訓練班。		
第二服務團			1.辦理實驗小學二所，學生七五七人，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三三人，高級小學一所，學生三五人，女子小學一所，學生二五二人。 2.組織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1.辦理實驗小學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國民小學二五所，民衆學校三所。 2.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巡迴宣傳隊一隊。 3.辦理初中一所，學生一二六人，高中補習班一所，並派員在中學任教。 4.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半月刊及壁報週刊各一份。

團別 / 工作概況 / 年度	第三服務團	第四服務團	第五服務團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1.辦保小學四〇所 2.辦婦女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二〇人，棚戶施教區民衆書報處各一處民衆學校六所學生八三七人歌詠隊及歌詠會。 3.辦學生營一所學生一三五人，中等補習學校一所學生三〇〇人，附設中學一所學生四〇人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一三〇〇人師資訓練班一所學員八〇八人。 4.編輯補充教材十餘種，兒童讀物七〇單元週刊一種。	1.辦理小學六所，學生五二二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八〇人民衆學校一所，學生七〇人民衆圖書館一所。 2.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一〇人合辦中學二所中學補習班四期學生五六六人，並參加中學任教。 3.編輯半月刊一種補充教材數種	1.辦理完小三所學生三五〇人，幼稚園一所學生二十人合辦小學一所學生一九六人。 2.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保甲訓練班七處受訓人員一、二三二人體育場一處巡迴話劇隊一隊。 3.舉辦中學補習班二班，學生一百人，師資訓練班講習會學員五一二人。 4.編輯團刊補充教材，歷代文藝志。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1.辦理中心小學三所，保國民學校四所，完小九十餘所學生六、〇〇〇人成人補習學校二所學生三〇〇人。 2.組設社會服務處六所。 3.閱覽室五所，工人俱樂部一所，舉辦中山中學班八所，學生二四〇〇人代辦中學三所學生三八七人參加教學之中學校二十四校。 4.編輯半月刊團刊畫刊各一種。 5.代辦戰區員生登記。	1.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五〇人小學三所學生五五三人簡易小學二所學生一九〇人。 2.組設社會工作隊二隊民衆閱書室二處。 3.舉辦中山中學班五所學生五一九人合辦中學二所學生一〇〇人，中等補習班四期，學生四百餘人。 4.編輯補習教材九種半月刊壁報。	1.辦理中心小學五所學生九三二人，國民學校一所學生一四〇人協辦小學十所貧兒寄托所一所。 2.組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社會服務處一處，壁報隊二隊鄉村宣傳隊一隊。 3.舉辦初中二所，學生三〇八人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三六人，協辦初中五所，學生一三〇八人。 4.編輯團刊，歷代文藝志卡片。

團別 / 工作概況 / 年度	第六服務團	第七服務團	第八服務團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1.辦理小學三所學生二二〇人，初小八所，學生二四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二十四人。兒童教養所一所。 2.辦理廣播收音壁報漫畫。 3.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七三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五〇人，參加省立中學教學。 4.編輯旬刊、月刊、日報各一種，叢書十五種。	1.辦理完小五所，學生二七〇人，初小四十所，幼稚園二所，兒童三一人。 2.組設壁報處巡迴宣傳隊民衆閱報室民衆學校問字問事處代筆處。 3.協辦中學七所。 4.編輯民衆課本四册，抗戰歌曲及團刊。 5.協辦地方自治及農業改進。	1.辦理私塾訓練班，民衆學校十所並成立實驗區。 2.組設診療所一處，宣傳隊一隊，壁報十處，巡迴展覽隊及手工藝訓練所。 3.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二〇一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三三人。 4.編輯兒童讀物一四種，民衆讀物二一種，雜誌九篇。
二十九年至三十年	1.辦理中心小學二所學生二七二人，初小八所，學生六七五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一人，短小二所學生一四二人。 2.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 3.舉辦中學一所，學生一九五人，初中補習校一所學生八二人。 4.編輯旬刊、月旬、日報各一種，叢書四五種。	1.辦理中心小學三所，學生二九〇人國民學校八所，學生二七六人，短小三所，學生一一二人，幼稚園二所，兒童五四人，民衆學校二所學生七〇人。 2.組設民衆閱覽室三所壁報三十處，巡迴教學十四組診療所一處代筆問字處一處。 3.協辦中學七所，學生一千餘人。	1.辦理中心小學一所，學生一三一人，國民學校一二所，學生一〇六一人，短小一四所學生一〇一四人，幼稚園一所，兒童五八人，民衆學校二一所，學生二三三六人。 2.舉辦中山中學班一所，學生一〇七人，代辦中學二所，學生二三二人。 3.編輯民衆讀物二五種，兒童讀物二三種，團刊及手册。

服務團別	團址	改組情形	中心工作	備考
第九服務團		1.辦理幼稚園一所，兒童三〇人，小學二所學生五〇〇人，簡易小學一所，學生五〇人。 2.組設施教隊四隊，民衆學校十六班，學生五四二人，代筆問事處壁報各一處。 3.舉辦中學補習班一所，學生一六〇人。 4.編輯月刊一種。		
第十服務團		1.辦理中心學校一所學生二七三人，小學七所學生六〇〇人，短小十所學生三〇〇人。 2.組設社教工作隊及流動隊。 3.舉辦中學補習班六班，學生二〇五人，小學教師講習會二班學生七〇人，協辦中學六所。 4.編輯旬刊畫刊各一種，劇本二册。		

三十一年，爲適應環境，各工作團及設置地區，經教部再度調整，其異動梗概，表列如左：

服務團別	團址	改組情形	中心工作	備考
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一服務團	成都	爲前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五兩團合併而成	國民教育	
第二服務團	西安	爲前服務團第一二六八各團改併而成	特種教育	
第三服務團	晉山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四服務團	寧夏	爲前服務團第二十兩團改併而成	邊疆教育	
第五服務團	西康	爲前服務團第三、五兩團抽調一部團員組成	邊疆教育	
第六服務團	耒陽	爲前服務團第九團改組而成	國民教育	
第七服務團	景陽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八服務團	曲江	新成立	戰區教育	

第四目　服務團之變遷與結束

自三十二年一月起，登記戰區教師，改由各省市教育廳局繼續辦理，除由教育部選調優秀團員另組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發展邊疆教育，及於屯溪、洛陽、曲江三地，成立戰區教育第一二三工作團，救濟繼續內來教師，輔助戰區教育外，原有各團，全部結束，其主辦事業，由教育廳局酌量接辦或合併，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自二月份，分別由所在地各教育廳局介紹正式工作。

三十四年四月，寧夏、西康兩邊疆教育工作團裁撤，所有兩團團員，由省教育廳分配工作，同年八月日寇投降，原有屯溪、洛陽、曲江等地，第一二三工作團，於同年年底結束，所有各團團員及團部行政人員，均分別遣散或改派復員工作。

第四章　收復區青年之輔導

第一節　輔導機構之設置

第一目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之設立

抗戰勝利，青年失學失業問題原可隨國家復員而告解決，不意共匪蓄意興禍，恣兵作亂，不僅留居後方之多數青年仍無法返籍復學就業，且來自匪區之青年，又皆失學失業，亟待救濟。教育部有鑒於此，因呈准行政院將原有之「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戰教會）於三十五年一

月合併改組爲「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年輔導會）主持全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及輔導復學就業工作，且爲準備將此項工作逐漸移交地方教育機關辦理起見，於各省市設立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分擔任務，協助地方教育之復員，並於各重要地點設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及師資訓練所。此項設施，與美國羅斯福總統新政中之N.Y.A.（National Youth Administration）機構，實相彷彿。

該會組織除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朱部長兼任外，副主任委員二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國民參政員甘家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組織處長倪文亞擔任，其餘委員十八人，大部份由有關機關，如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指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一人兼任，此外復聘請對於青年復學就業問題，富有經驗之專家專任，或兼任，茲將該會工作實施辦法，暨組織規程附列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工作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行政院平秒字二五五〇五號訓令核准

一、戰地失學失業青年招致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招訓會）原有各地招致站一律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分別合併於交通要點改設「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辦理前因戰事內移之青年回籍復學就業之輔導工作，其工作範圍另定之

二、服務站應就復員之三大交通路線必要據點設置之

（一）南路設貴陽柳州衡陽廣州金華等五站

（二）中路設宜昌漢口南京等三站

（三）北路設寶鷄運城鄭州石家莊徐州天津瀋陽等七站

三、爲協助收復區地方教育復員並救濟輔導各地失學失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會應斟酌各省（市）實際情勢會同當地教育廳（局）如河南河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廣東江蘇十六省暨漢口南京北平天津青島五市設置教育部○○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輔導處）主持其事

四、各省市輔導處成立後各戰區招訓分會及招訓督導專員辦事處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所屬機構統限於一個月內分別撤銷未了工作移交附近之輔導處接辦其不設輔導處而所收容戰地青年較多之區得於現有青年全數分發或遣送回籍完畢後結束

五、招訓會原有各地訓導所除移作服務站者外其餘各所合併改辦師資訓練所以應收復區教育復員之急需

六、招訓會原有各地進修班職業班戰時中學戰時師範應視收復區教育損害情形及其他教育部認爲必要地區合併改爲正式學校移置適當地點以補救地方教育復員之困難，各學校成立後，移歸教育部統籌辦理，自三十五年起改列入本部中等教育概算內

七、輔導會暨所屬各單位之人員與經常費就招訓會所屬之招訓機構與戰教會所屬之督導機構原有編制預算合併統籌運用其遷建疏散復員等所需之臨時經費另編預算呈請撥發

八、凡撤銷或合併之招訓機構及戰教機構之專任工作人員由輔導會分別撥歸新設之有關機構工作或酌給遣散費遣散之

九、凡前因戰事內移登記合格而未分發入後方正式學校之學生由教育部通令收復區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省市原有或恢復之學校儘先收容復學並責成各輔導處切實就近協同辦理

十、前項學生由本會發給回籍復學證明文件並得斟酌其家庭狀況逐段核發回籍旅膳補助費各生返至本省（市）輔導處登記後由處洽交地方教育機關分發各學校復學其旅膳補助費發給辦法另定之

十一、凡由後方回至收復區原籍之失業青年由輔導處登記後洽由當地有關公私機關任用必要時並得協同予以各項就業之短期訓練俾各獲得職業

十二、招訓會及各戰區招訓分會對於內移青年之登記收容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停止俾早日結束戰時招訓工作進而迅速完成復員之任務

十三、本辦法呈奉行政院備案施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平致字第二六八八七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教育部爲救濟暨輔導收復區青年就學就業特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聘任之委員十八人除由中央組織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中央訓練委員會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指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一人兼任外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登記指導救濟就學事項

二、第二組掌理收復區青年之訓練考試就業事項

三、第三組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四、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組室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至三人組長三人會計室主任一人視導員十二人至十五人主任幹事十人至十四人幹事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幹事十六人至二十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並得用僱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五條　本會得於收復區各省市設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前項會議決議事項得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辦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專任者外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目　輔導機構

一、南京等辦事處

日寇投降後，一般原在僞校肄業之學生，咸隨學校停辦而失學，復以共黨擴大搜亂被迫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亦多麕集各大城市，不特復學就業問題不易解決，且隨在能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尤以南京、上海、北平三處爲甚，故當時收復區青年之輔導工作，至爲急迫，該會乃在京籌設辦事處（時仍用招訓會駐京辦事處名義）至三十五年一月輔導會成立改名爲青年輔導會駐京辦事處）派劉韶仲爲主任辦理救濟輔導工作，凡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無家可歸者，分別予以生活上之救濟，中等學校學生於登記後，予以編級考試，籌設國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以收容訓練，其經登記合格之教職員，亦予以臨時之安置，未幾，兼主任委員朱部長家驊親往京滬平津視察，鑒於上海北平兩地青年學生之急待救濟輔導，其情勢之嚴重，不亞於南京，乃在滬平兩地分別成立辦事處，派吳茂蓀、曹敏分任其事，同時南京辦事處亦擴大業務，於蘇州、揚州、鎮江、南京、蕪湖、蚌埠設置登記處六所，另於南京、揚州、蚌埠設立青年訓導所三所，蕪湖設立職業訓練班一所，分別收訓登記合格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三十五年一月輔導會正式成立，上海辦事處撤銷，改爲上海輔導處，北平辦事處改爲北平輔導處，各訓導所，一律改爲中學進修班，南京辦事處，以青年輔導會，正在全力辦理後方結束業務，且代表該會就近處理收復區各地工作，乃調該會業務組長張國魂兼主任，劉韶仲改任南京市青年輔導處主任，五月輔導會全部遷京，南京辦事處始告結束，各地輔導機構，亦相繼成立，在此過渡時期之工作，計登記青年一萬零二十名，收容五千七百名，臨時救濟及輔導就學就業者二千九百二十名，茲將當時各登記處與收訓機構暨青年人數列表於后：

南京辦事處登記機構暨登記人數一覽表

登記機構	登記人數	備註
蘇州登記處	七〇〇	
蚌埠登記處	一三〇〇	
蕪湖登記處	一四〇〇	
南京登記處	四五二〇	
揚州登記處	八〇〇	
鎮江登記處	一三〇〇	
合計	一〇〇二〇	

南京附近訓練機構暨收訓人數一覽表

訓練機構	受訓人數	備註
蚌埠訓導所	五〇〇	
南京訓導所	三〇〇〇	
揚州訓導所	五〇〇	
鎮江訓導所	一〇〇〇	
蕪湖職業班	七〇〇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一六一七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一八八五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一四一五	
合計	一〇六一七	

二、輔導處

青年輔導會成立以前，收復區工作，概由南京上海北平等辦事處負責進行，已略述如前，三十五年一月該會正式成立，各地輔導機構亦次第設置，（見附輔導行政機構一覽表）展開工作。

輔導處，係代表輔導會直接辦理各省市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救濟訓練，及輔導就學就業之機構，故每一輔導處之下，多附設中學進修班或職業訓練班若干所，以爲登記合格必需暫予收容訓練之流亡無依青年，解決生活及補習功課，或技能之所，計一年中，先後成立輔導處十五所。自三十五年夏季，江南時局漸趨安定後，將長江以南之輔導處，及所轄訓練單位，逐漸結束，職出名額與經費，以加强北方工作，經調整之輔導處有：

（一）南京輔導處移設徐州改爲徐州輔導處

（二）上海輔導處撤銷改設長春輔導處

（三）武漢廣東兩輔導處均撤銷

至輔導處之組織與工作範圍，則悉依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與輔導處工作大綱辦法，茲將組織規程與工作大綱暨各地輔導處一覽表列後：

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奉行政院節九字二八七九號訓令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按照各省（市）戰時教育損害及青年流亡情形會同教育廳（局）設立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輔導處）辦理青年復學就業事宜

第三條　輔導處之任務如左

一、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事項

三、協助當地教育復員事項

四、其他有關青年復學就業事項

第四條　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輔導委員會派充主持處務副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局）指派襄助處務

第五條　輔導處設左列兩股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股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二、業務股掌理登記救濟輔導及協助事項

第六條　輔導處置祕書一人股長二人會計員一人幹事六人至十人助理幹事二人至四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並得用雇員一人至四人

第七條　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呈准於重要地區設立青年服務站辦理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協助事宜

青年服務站置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一人或二人並得用僱員一人

第八條　輔導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收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另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費發放事項

四、有關青年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四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五條　服務站爲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工作大綱

甲、總則

一、本會爲輔導青年復學就業扶助清寒學生及謀青年之福利起見特訂定本綱領

二、本綱領根據各省市青年復學就業輔導處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之任務訂定之

三、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因地根據本綱領釐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實施細則呈會核准分別實施

四、本會所屬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舉辦各項事業所需人力財力除由本會配備發給外得洽請當地黨團行政軍事教育衞生各機關協助並就熱心公益人士捐募

乙、登記

五、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所屬青年服務站舉辦失學失業青年登記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其辦法另訂之

六、登記之青年以初中以上在二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學生或失業青年爲限原校尚未停辦之學生不予登記

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如因故遷徙可持登記合格證向其他青年輔導機構報到申請輔導就學就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丙、安置

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與當地黨政軍教育及青年團等機關密切聯繫儘量開闢安置失學失業青年之途徑

九、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經登記合格者應由輔導處造册檢同學歷證件報會轉呈教育部分發就近之大學或由輔導處就近洽送大學補習班就學

十、高中畢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於各校招生時分別投考必要時得洽請派人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或洽送附近大學先修班就學

十一、初中畢業及高初中肄業學生登記合格後應商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舉行學業試驗視其成績依據本人志願及國家之需要分別輔導或分發入學

十二、凡意志堅定體格健強之青年應積極鼓勵投考陸海空軍軍事學校或洽送其他有關國防科學或技術訓練機關受訓

丁、福利

十三、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經濟來源斷絕生活困難者得分發所屬訓練機關安置並按照路程遠近酌發旅費其辦法另定之

十四、登記合格之青年就學後其成績優良無力繳納學費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呈請本會核發獎學金或發動社會熱心青年福利人士舉辦獎學貸金其辦法另定之

十五、登記合格之青年就學就業時確無力自籌路費者得按照路程遠近補助旅費

十六、登記合格之青年患病無力就醫經繳驗醫師證明書者得酌發醫藥補助費或介紹往特約醫院特約醫師處就診

十七、登記合格之青年入學後其因經濟困難冬季無衣被者得由各省市輔導處貸與實物其辦法另定之

十八、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與當地善後救濟分署或其他救濟機關洽商撥給食物或款項救濟貧苦青年

戊、訓練

十九、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高初中進修班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青年補習教育以便輔導就學

二十、各省市青年輔導處視當地之需要得呈准本會會同當地有關機關舉辦各項職業生活技能訓練班充實青年技能以便輔導就業

二一、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經本會指定辦理青年訓導所者應依照本會規定實施政治訓練及補習教育

二二、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對於所屬訓練單位設備之充實師資之選聘訓練業務之推進及培養優秀之學風等應隨時督導並嚴加考核

二三、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得斟酌當地情形舉辦學術講座及短期補習班並出版青年輔導刊物舉辦各種康樂活動

二四、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發動各地青年從事各種社會服務工作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已、附則

二五、本綱領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公佈施行

青年得學就業輔導委員會直屬輔導行政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南京辦事處	劉韶中 張國魂	三十四年九月成立三十五年輔導會全部遷京後四月底撤銷
南京輔導處	劉韶中	三十五年二月成立四月底撤銷業務移會辦理
北平辦事處	曹　敏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四月底撤銷改設北平輔導處
北平輔導處	曹　敏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天津輔導處	王任遠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上海辦事處	吳茂琪	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三十五年元月改設上海輔導處
上海輔導處	吳茂琪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八月底結束
江蘇輔導處	牛踐初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許俶功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武漢輔導處	朱源澈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九月底結束
濟陽輔導處	周慕文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熱察輔導處	賈維樂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河南輔導處	姚廷芳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河北輔導處	王任遠兼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山東輔導處	崔憲家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山西輔導處	喬鵬書	三十五年元月成立
徐州輔導處	朱如松	南京輔導處移徐州成立
長春輔導處	姚彭齡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移用上海輔導處編制預算

三、服務站

服務站乃專爲輔助因戰爭內移經登記合格之失學學生，或未經登記而持有相當證件之流亡青年返籍復學就業而設置，其任務不惟予過路青年學生以舟車之便利，且供給臨時食宿，酌酌情形，給以旅費補助費，設置地點，多爲交通要點，在當時奉准設置者，計有宜昌、鄭州、寶鷄、貴陽、衡陽等十六站，（見附表）惟嗣後各地交通頗多被共軍破壞，使前因抗戰內移青年，多不能按時返籍，致未能全部成立，所有名額經費，乃移撥增强各收訓機構之用，其組織工作可於後附之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及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中見之。

輔導會直屬（地名）青年服務站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收復區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輔導會（地名）青年服務站（以下簡稱服務站）之任務如下：

一、青年復學就業之登記救濟事項

二、青年復學就業之交通協助事項

三、青年復學就業之旅費核發事項

四、有關青年之福利事項

第三條　服務站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第四條　凡持有招訓會或輔導會證件之貧苦青年於返籍復學就業時得向各服務站申請救濟。

第五條　服務站爲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得發動當地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協助進行。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青年服務站工作要點：

一、各地青年服務站，應辦理服務站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之任務輔導青年復學就業，並辦理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交辦事項。

二、青年服務站得商承主管省市青年輔導處依照會頒登記辦法登記失學失業青年。

三、青年服務站應指導登記合格青年還鄉回校復學就業並分期報告主管輔導處。

四、登記合格及持有本會或前招訓會證明文件之青年其經濟困難生活無依者得於規定名額內臨時收容供給膳宿以十日爲限。

五、青年服務站應與當地交通機關旅社及其他社會服務機關商洽優待復學就業青年並隨時代覓交通工具住所以便利青年旅行其旅費無着者依照會頒辦法酌予補助。

六、青年服務站應發動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及有關救濟機關辦理青年救濟及福利事業。

七、青年服務站登記合格及予以補助或救濟之青年應按期分別列册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八、青年服務站應依據本要點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擬定工作計劃報請主管省市輔導處轉報備查

第三目　收訓機構

青年輔導會之收容訓練機構，計有中學進修班，師資訓練所，職業訓練班，普通中學與普通師範五種，中學進修班專收容高初中失學青年，予以學業之補習後，分期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師資訓練所，則爲針對戰後收復區師資之缺乏，而造就中小學教師，以應急需，收訓學生以曾習師範課程，或曾任中小學教員，且志願從事於教育工作者爲限，職業訓練班，則純粹配合復員建國時期地方建設幹部人才之需要而設，其訓練科目且多與需才機關洽定而開辦，藉以造就普通初級技術人材，以利受訓者易於獲得就業機會，並適合社會之需要，以上三種收訓機構，共有三十六單位，計中學進修班二十六所，師資訓練班五所，職業訓練班五所，在三十五年之一年中，合計收訓學生共四萬一千五百名，惟此項機構，本屬臨時救濟性質，其設置之地點與存廢，亦隨事實之需要，隨時予以調整或由江南移至華北，或由後方移設前方，茲將一年來調整之救濟機構情形列後：

結束部份

一、廣州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十月結束
二、武漢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三、上海師資訓練所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四、蕪湖職業訓練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五、杭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六月結束
六、武漢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七、南昌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五月結束
八、南京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七月結束
九、蚌埠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結束
十、桂林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四月結束

增設部份

一、泰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二、海州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三、凌原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四、青島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九月成立
五、碣山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六、長春中學進修班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至於普通中學與師範多係前招訓會時期之各戰時中學改組成立，因勝利後，戰時二字已不適用，故以所在地之地名，爲各該校之名稱，如漢中中學，即前招訓會之第一戰時中學，太原中學，即第二戰時中學，玉山中學，即第三戰時中學，涪陵中學，即第九戰時中學，貴州中學，即貴州戰時中學，徐州師範，即抗戰期間之第一戰時師範，各校改組後，學生暫時保持原狀，學期終了，分別資送返籍復學，逐漸結束，或將學校移歸各省市接辦，藉助地方教育之恢復，如沅陵貴州兩校，移交湘黔兩省接辦，徐州師範移交江蘇教育廳接辦，漢中中學與玉山中學，皆於三十五年七月結束，所有遣送回籍復學學生由教育部飭令各該省教育廳負責分發各省立中學肄業，公費仍由教育部負擔，其籍隸魯蘇冀晉等省，暫時不能返籍復學者，則以公費分發，冀籍生分發國立第一中學，晉籍生分發第七中學，魯籍生分發第二十二中學。他如本章第一節第二目所述之南京臨時中學三校，則於三十五年八月移交南京市教育局接辦，改稱爲南京市立第四中學第五中學暨第二女子中學。茲將各收訓單位一覽表附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收訓機構一覽表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南京中學進修班	楊澤球	七月底結束
揚州中學進修班	徐瑞萍	
蚌埠中學進修班	王裕生	九月底結束
杭州中學進修班	余式修	六月底結束
開封中學進修班	李季燕	
武漢中學進修班	倩守愼兼	九月底結束
廣州中學進修班	許爾功兼	九月底結束
長沙中學進修班	朱溯	六月底結束
桂林中學進修班	李郁明	四月底結束
南昌中學進修班	熊在墀	五月底結束
歸綏中學進修班	韓梅園	
天津中學進修班	蕭樹滋	五月後與張鴻傑對調
北平中學進修班	張鴻傑	
保定中學進修班	余鑑明	
濟南中學進修班	刁承坤	
青島中學進修班	崔憲家兼	九月增設
長春中學進修班	姚彭齡兼	十月增設
瀋陽中學進修班	郭心秋兼	
南口中學進修班	賈維藻兼	
凌源中學進修班	張繼顏兼	九月增設
鎮江中學進修班	牛踐初兼	
徐州中學進修班	于次青	

機構名稱	主管人	備註
碭山中學進修班	陳祺麗	十月增設
太原中學進修班	趙璧全	
泰州中學進修班	杭炎甫	八月增設
海州中學進修班	葛英華	八月增設
徐州師範	苗啓平	第一戰時師範改設
南昌職業訓練班	盧璞	
漢口職業訓練班	向近侯	
天津職業訓練班	劉澤民	
寶鷄職業訓練班	周金聲	
蕪湖職業訓練班	俞志遠	合併天水進修班改設
廣東師資訓練所	蔡俠飛	九月底結束
武漢師資訓練所	童光發	十月底結束
上海師資訓練所	鄧傳楷兼任	九月底結束
北平師資訓練所	張寶樹夫	九月底結束
瀋陽師資訓練所	周嘉文兼	
沅陵中學	朱錫紫	第九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後交湘省接辦
貴陽中學	周封岐	貴州戰中改設七月後移黔省接辦
玉山中學	羅會澧	第三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漢中中學	馬元材	第一戰時中學改設七月底結束
南京第一臨時中學	黃昌年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南京第二臨時中學	沈祖懋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南京第三臨時中學	徐元璞	八月移南京市教育局接辦

第二節　輔導機構之工作

第一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

失學失業青年之登記分發，除特殊情形外，均由各地輔導處暨服務站辦理，凡青年欲就學或就業者，先向所在地輔導處或服務站申請登記，審核合格後，其尚未在初中或高中畢業須就學者，得分發進修班參加甄別考試，編級受訓，其有適當學力、技能須就業者，即由輔導處介紹工作，如學力、技能不足，或一時無工作機會，願意學習專門技能或有志從事教育者，則分發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受訓後介紹工作，惟進修班之收訓學生，規定以一學期爲限，期滿即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俾騰出名額，以便後來流亡青年獲得收容救濟之機會，其經登記合格，如家鄉一旦收復，或經濟來源未斷絕之青年，則直接輔導其自費升學，或補助旅費遣送還鄉就學，計三十五年一年各輔導處登記人數之和爲二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四名，茲將「各省市失學失業青年輔導處青年登記辦法」暨各輔導處登記青年人數附列於后：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失學失業青年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工作綱領第五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收復區內年在二十五歲以下受抗戰或匪患影響之失學失業青年或已被正式解散之敵僞學校學生具有中學以上程度志願申請復學就業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申請登記

說明1家鄉及學校均陷匪區之流亡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2家鄉陷入匪區經濟來源斷絕無力續學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3遠因抗戰近因匪患流亡異鄉（非學家移住後方者）經濟來源斷絕之失學青年予以登記

4原在敵僞學校之學生學校已正式解散因而失學者予以登記

5因抗戰內移返籍青年登記辦法另定之

6高中畢業以上學生不在本辦法登記之列

第三條　各地申請登記青年應就近向所在省（市）之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辦理登記手續不得任意向其他省（市）集中以免因人數過多無法收容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失業青年應呈繳下列各件

1親筆自傳一篇

2本人最近脫帽半身正面像片兩張

3登記申請表保證書各一份（由各登記機關發給填繳）

4原肄業或畢業學校之學歷證件（以肄業證書畢業證書轉學證書或證明書成績單同學錄等件爲準）其不甘損收敵僞教育在家延聘教師自修或補習者須書自修經過一篇，檢同當地正紳或指導其自修教師之證明文件一併呈驗

5失業青年登記時除照以上一、二、三、四項辦理外並應繳驗服務證件

第五條　申請登記失學失業青年無第四條第四項第五項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得由當地黨部青年團部政府機關之負責人或現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之教育行政人員二人以上確實證明其學歷經歷准予登記

第六條　申請登記之失學青年經各該登記機構考詢審查後由登記主管人員簽註意見報請上級機關或長官覆審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在一處登記者不得在其他處所重行登記如經發覺即取消其登記之資格

第七條　凡經各登記機構登記合格之青年由輔導機關定期舉行甄別考試分發或介紹相當學校肄業惟家境確屬清寒無法維持生活者在未經甄試前得按照其級別分發進修班予以編試收容或酌予臨時救濟

第八條　申請登記青年雖具有上開各條之條件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不予登記

1現在校肄業者

2原校業已復校者

3抗戰期間赴敵國留學者

4在敵僞所設具有政治性之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5證件不實或塗改者

6年齡不合規定者

7離開學校超過三年者

8現有職業者

9品行頑劣態度傲慢者

10有傳染病者

11不就所在地登記任意遷行者

12曾參加敵僞組織工作違反國家民族利益者

第九條　申請登記青年繳驗之證件除在我政府備案學校之肄業或畢業證件經當時驗明呈請覆審合格加蓋各該登記機關驗訖印章即行退還外其餘各項證件一律存由登記機關註銷或備查

第十條　登記合格之青年其有因故遷徙者應由登記機關

在登記合格「核准專項」欄內註明原因到達他地後得持原登記合格證向當地登記機關報到申請輔導復學就業不再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應隨時調查轄區內失學失業青年分佈情形如某地聚集失學失業青年人數衆多當地無登記機關得派員設立臨時登記站辦理登記

第三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及青年服務站應於本機關門

前公告登記辦法要點指示青年辦理登記手續

第四條　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於每月月終將辦理登記情形及登記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學歷登記日期核准日期列册連同月報表各二份呈報青年輔導會核備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登記青年人數比較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五五九八〇	辦理「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所救濟之青年亦先予登記其經總會登記青年人數如上
南京輔導處	二三六六四	該處策辦「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工作三個月總計登記人數如上三十五年四月撤銷工作至四月止
上海輔導處	一〇二四七	三十五年八月撤銷工作至八月止
北平輔導處	一七〇四八	三十五年五月成立
天津輔導處	一八一七九	
徐州輔導處	一三三二八	
長春輔導處	七六一八	三十五年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二八二八	
江蘇輔導處	一六一五四	
熱察輔導處	三八三〇	
河南輔導處	六七九七	
河北輔導處	五五〇八	
山東輔導處	六四四一	三十五年六月成立
山西輔導處	二〇六四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廣東輔導處	三九三三	
武漢輔導處	五六六五	三十五年九月撤銷工作至九月止
合計	二〇九六四	

第二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收容訓練

凡經登記合格之流亡失學失業青年分發進修班收容後即予以各種課程之補習，以便收訓一學期後，輔導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課程設施，除主要功課完全按照普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外，並加强其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藉以革除戰時青年之變態心理，而培養其愛護國家民族之觀念，及健全之體魄。其入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者，除施行政治訓練與軍事管理外，職業訓練特別注意短時間所能學習之簡易切實科目，以適應當地之急需。故各職業班所開設科目，均先與當地需材機關接洽合作辦理，甚至在訓練時之教師，亦多由需材機關有關人員擔任。需要實習時，亦就各需材機關實習之，以求訓練與實用配合一致。各學生受訓後不特工作先有預定，且能切合實用，以達到供求相應之目的。其訓練時間，有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分，要皆視其所習科目之難易而決定。訓練時間之長短。各班所設之科目，最普通者爲會計、統計、打字、速記、測量、合作、鄉政、農藝等科。至師資訓練所，則以訓練小學教師爲主，初中教員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次之。除管理方面與職業班相同外，特別注意政治認識之加强，俾有正確之思想，作人師表，而教學法與實習二者並重。且因收復區中小學特別缺乏數理化勞美體音等師資，凡有長於是科或具有興趣之學生，訓練所則特別加强其訓練，以應需要。此外無論進修班職業班或師資訓練所均普遍實施在校職業指導，以配合輔導處校外職業指導之設施，藉並充實受訓學生升學就業之基礎。合計各訓練機構三十五年全年收訓人數爲四萬一千五百名。茲將「各地收訓青年人數表」附列於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收訓青年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一一九五三	
南京輔導處	一二五四	
上海輔導處	一七〇〇	
北平輔導處	二三〇〇	
天津輔導處	三六〇〇	
徐州輔導處	三〇五六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一〇〇〇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三〇〇	
江蘇輔導處	五二〇〇	
熱察輔導處	九〇〇	
河南輔導處	二五〇〇	
河北輔導處	一五五〇	
山東輔導處	一一〇〇	
山西輔導處	一四〇六	
廣東輔導處	一三八一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三〇〇	九月撤銷
合計	四一五〇〇	

附註：所列人數目係會處所屬各班所收訓者。

第三目　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輔導

一、救濟

此處所稱救濟，其範圍乃指經登記合格一時無法收容之青年而言，因該會奉准核定收容流亡青年之公費名額僅二萬七千名。一旦各訓練機構收容滿額時，則後至之流亡無依者即不能收容，必另行設法予以必要之救濟，又如已在各正式學校肄業，因家鄉突爲共黨佔據，經濟來源斷絕，不能繼續求學，頗於失學境地之清寒學生亦予以臨時生活救濟。前者則視其本身之所需予以衣食或醫藥之救濟，其能還鄉就業，或有親友可投者，則酌助旅膳費並代爲解決交通問題，其可以復學者，於補助旅膳費外並代向當地教育局及學校洽給公費待遇，或免收學雜費，或緩期分繳一切費用，俾能復學。後者則予以獎學金之補助，其貧病者，則介往公立醫院及救濟慈善機關義務診治，或發給營養食品，以增進其健康，必要時並發給米麵衣被，維持生活，至於新收復區之流亡教師學生之緊急臨時救濟，如三十五年夏季東北之長春四平街收復後，即由該會副主任委員甘家馨攜款前往救濟，秋季華北之大同承德張家口相繼收復時，該會又籌撥鉅款派北平師資訓練所主任張寶樞代表前往當地救濟，所有救濟經費皆會同各該省市教育廳局長商妥辦法，並交由各應局轉發失業教師及貧苦學生。並分別由瀋陽長春北平河北熱察山西各省市青年輔導處派員前往各地登記繼續作經常之救濟輔導其復學就業，使各有所歸，此項臨時救濟物資除極少數現金，由輔導會所列救濟費項下撥支及教育部臨時補助外，餘均由各省市輔導處會同當地人士，組織清寒青年救濟團體，從事籌募，推行以來，深得社會之同情協助，故在此一年中各地籌募發放之物質，共計現金四千三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元，（全向外界募得）麵粉十萬零一千四百四十袋，大米雜糧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九斤，衣服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八件，皮鞋一千九百十四雙，棉被一百床，布料九百三十五疋，棉花一千四百零三斤，奶粉六萬二千三百五十六磅，雖顯二萬一千六百零一瓶。各地青年，獲得該會是項救濟者，先後有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一人之多。（詳見本節附表）

是項額外救濟工作，首先發動而收效最宏者，厥爲三十五年南京辦事處所組織之「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該會係由青年輔導會南京辦事處，指導南京市青年輔導處，於三十五年二月聘請南京市各有關團體學校主管人員及熱心青年公益人士組織理事會，並推常務理事主持之，至五月南京輔導處撤銷，移歸青年輔導會直接指揮，嗣因業務繁忙，仍不能應付事實需要，至十月復擴大組織，理事由十五人增至五十三人，常務理事由五人增爲十三人，並由青年輔導會業務組長兼常務理事張國魂負責推動一切會務，其主要之救濟物資多由善後救濟總署蘇寧分署南京辦事處撥發，且組有巡迴醫療隊，及各項青年福利之設施，辦理以來，對南京市流亡青年，及清寒學生獲得救濟以維持學業者，有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人，約佔青年輔導會各地額外救濟總人數二分之一強，因此青年輔導會特通令各省市輔導處，一致成立同樣之救濟團體，茲將各地臨時救濟人數列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臨時救濟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三四六七五	(包括「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所救濟之人數在內
南京輔導處	二二二四二	包括該處辦理「南京市清寒青年救濟協會」時之救濟人數在內
上海輔導處	五八一一	
北平輔導處	二四三二	
天津輔導處	一九九一	
徐州輔導處	二二九七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三二八七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一九三	
江蘇輔導處	一五二三	
熱察輔導處	一五五九	
河南輔導處	一六三三	
河北輔導處	二一〇四	
山東輔導處	三三五九	
山西輔導處	二二三	九月撤銷
廣東輔導處	六一九	
武漢輔導處	一五三三	
合計	八六四八一	

二、輔導

各地輔導機構對失學失業青年之輔導工作，計分復學輔導，就業輔導，及從軍與受訓輔導：

甲、復學輔導　青年輔導會成立之主旨，在使復員時期，地方教育尚未恢復常態以前，輔助解決青年之失學失業問題，俾戰後教育得早趨正軌，此於前節已略言之，惟各地流亡之失學失業青年，雖予以臨時之救濟與收訓，但仍須輔導其轉入正式學校復學，其辦法為每逢學期開始，即由該會會同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商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青年輔導處，准各進修班已收訓之學生，按其籍貫年級，參加各該省市公私立學校插班考試入學，其家鄉猶未收復，經濟不能自給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轄各校，優先核給公費，其已屆初高中畢業之三年級下學期修業期滿學生，則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分配當地各中等學校參加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校發給畢業證書，以資升學，其當地無公私立學校可以參加畢業考試者，即由進修班考試，及格者由班發給修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升學，計各單位輔導升學者，一年中共有六萬七千九百零一人，茲列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輔導復學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八三四四	
南京輔導處	五三	
上海輔導處	一八六一	
北平輔導處	一〇三六七	
天津輔導處	一一九八五	
徐州輔導處	六四八三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二二〇五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〇〇一四	
江蘇輔導處	八四八八	
熱察輔導處	一一〇三	
河南輔導處	二四四四	
河北輔導處	一九六	
山東輔導處	一四〇九	
山西輔導處	二〇一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一六一九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一二八	九月撤銷
合計	六七九〇一	

乙、就業輔導　就業一事，在此政局不安定，各項建設工作，尚難積極開展之際，各機關既多從事緊縮而失業者又多為初高中畢業學生，既無專長又無工作經驗，介紹工作，極為困難，故不能不先予短期師資訓練，或職業訓練，此項訓練，辦理以來，頗著成效，計全年經輔導就業者有九千零一十五人，各地輔導就業人數表列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三十五年度輔導就業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八五二	
南京輔導處	一一五	四月撤銷
上海輔導處	七五二	
北平輔導處	一五五	
天津輔導處	一三二	
徐州輔導處	一二七七	六月成立
長春輔導處	九六四	十月成立
瀋陽輔導處	一五一	
江蘇輔導處	七〇四	
熱察輔導處	一四四	
河南輔導處	八五	
河北輔導處	一一一三	
山東輔導處	四五九	
山西輔導處	九四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三一四	九月撤銷
武漢輔導處	一七〇四	九月撤銷
合計	九〇一五	

丙、從軍與受訓輔導　抗戰勝利後，教育部鑒於各地高中畢業多有無力升學，及未得職業之學生，同時經靖區方面因共黨之竄擾，流亡失學失業青年，每日見增加，乃與國防部洽商提前高中畢業集中軍訓，以資救濟，嗣因有關立法程序等手續籌辦不及，乃改就各青年師現有空額以收容流亡青年之從軍，仍予以普通中學課程之補習及各項職業訓練，凡經各省市青年輔導處登記合格，身體強健，超過學齡，有志從軍者，均輔導參加，並發給旅膳補助費，以示鼓勵，其不願從軍，而有志投考軍警學校，或各種軍事技術班者，亦由青年輔導會或輔導處派員洽請各校班從寬錄取，俾能獲得受訓報國之機會，合計一年來輔導從軍受訓青年有四千二百九十七人，附表於后：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各輔導處三十五年度鼓勵從軍青年人數一覽表

名稱	數目	備註	名稱	數目	備註
青年輔導會	一五六		熱察輔導處	一二四	
南京輔導處			河南輔導處	一三五	
上海輔導處	一二二		河北輔導處	五四五	
北平輔導處	一七九四		山東輔導處	一一四	
天津輔導處	四七一		山西輔導處	五〇	六月成立
徐州輔導處	二一五	六月成立	廣東輔導處	——	九月撤銷
長春輔導處	一六二	十月成立	武漢輔導處	——	九月撤銷
瀋陽輔導處	一七〇		合計	四二九七	
江蘇輔導處	二三九				

第十四編　教育統計

第一節　教育行政

一、教育部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部份組織名稱	職員數								全年經費數（元）
	共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派用	雇用	
總計	625	1	24	76	194	77	113	140	11,435,897,948
部次長室	3	1	2	—	—	—	—	—	
祕書室	29	—	3	6	5	10	—	5	
參事室	14	—	5	1	3	1	—	4	
高等教育司	41	—	1	6	18	4	—	12	
中等教育司	32	—	1	6	18	3	—	4	
國民教育司	16	—	1	3	9	1	—	2	
社會教育司	21	—	1	3	13	1	—	3	
邊疆教育司	19	—	1	4	11	2	—	1	
總務司	133	—	1	4	53	4	—	71	
督學室	36	—	4	25	1	5	—	1	
會計處	52	—	1	6	33	4	—	8	
統計處	24	—	1	3	13	—	—	7	
人事處	25	—	1	5	13	1	—	5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11	—	1	3	3	—	—	4	
各種委員會	169	—	—	1	1	41	113	1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人事處所編各單位職員名册編製。

二、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役及薪餉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機關學校別	教職員人數	公役人數				薪俸總數（元）	工餉總數（元）	備註
		共計	差役	技工廠工	警衛兵			
總計	27,930	15,245	13,073	1,449	723	7,630,502	578,699	
教育部	625	173	150	23	—	142,564	6,075	
國立大學	14,784	8,757	7,293	997	467	4,454,868	320,923	
國立學院	4,101	2,145	1,787	195	163	1,123,957	78,972	
國立專科學校	2,115	1,145	1,050	69	26	575,405	49,085	
國立中等學校	1,444	883	774	90	19	305,249	32,453	
國立邊疆中等學校	826	388	372	12	4	186,571	16,333	
國立華僑中等學校	242	100	94	—	6	51,550	4,220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等學校	963	514	474	18	22	213,288	21,964	
部辦邊地小學	189	60	60	—	—	28,568	2,410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附屬小學	460	103	103	—	—	62,429	4,123	
國立社會教育機關	670	253	202	41	10	137,745	9,835	
國立教育文化機關	842	247	237	4	6	193,808	9,956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669	477	477	—	—	154,500	22,350	

材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實有員役人數薪餉數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呈報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員役薪餉查報表編製。(2)少數機關學校未呈報，係根據三十六年六月份數字填列。

說　明：(1)各校原報公役人數未分類者，均按差役計算。(2)本表所列各機關學校均係直屬本部者，省立私立未編列。(3)教育部及教育文化機關等只有職員數無教員數。(4)各校軍訓人員未計入。

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概況

三十六年十二月

機關名稱	主管人姓名	地址	內部組織										職員數						全年經費（元）	備註
			秘密室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督學室	會計室	統計室	編審室	人事室	共計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	雇用		
江蘇省教育廳	陳石珍	鎮江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3	1	33	70	8	31	166,800,000	
浙江省教育廳	李超英	杭州	1	1	1	1	1	—	1	1	1	—	1	98	1	20	50	2	25	112,080,000	
安徽省教育廳	程恒	合肥	1	1	1	1	—	—	—	1	1	—	1	123	1	23	82	—	17	314,902,740	
江西省教育廳	周邦道	南昌	1	1	1	1	1	1	1	1	1	—	1	93	1	24	63	—	5	149,043,000	
湖北省教育廳	王文俊	武昌	1	1	1	1	1	—	1	1	1	—	1	85	1	23	51	—	10	129,530,875	
湖南省教育廳	王凱啫	長沙	1	1	1	1	1	—	1	1	1	—	—	149	1	28	91	—	29	41,718,000	臨時費佔4,353,005,000元
四川省教育廳	任覺五	成都	1	1	1	1	1	—	1	1	1	—	1	373	1	47	186	37	102	5,729,061,000	
西康省教育廳	向理潤	康定	1	1	1	1	—	—	1	1	1	—	—	91	1	14	62	—	14	71,400,000	
河北省教育廳	賀翊新	保定	1	1	1	1	1	—	1	1	—	1	1	84	1	24	50	—	9	919,140,000	
山東省教育廳	李秉華	濟南	1	1	1	1	1	—	1	1	—	1	1	121	1	31	65	—	24	122,080,000	
山西省教育廳	劉達民代	太原	1	1	1	1	1	—	1	1	1	1	1	76	2	21	49	—	4	92,995,653	
河南省教育廳	王公度	開封	1	1	1	1	1	—	1	1	1	—	1	95	1	17	67	—	10	366,909,312	
陝西省教育廳	高文源	西安	1	1	1	1	1	1	1	1	1	1	—	134	1	18	96	—	19	64,050,450	
甘肅省教育廳	宋恪	蘭州	1	1	1	1	1	—	1	1	—	1	—	84	1	15	53	—	15	20,690,000	
青海省教育廳	劉旦德	西寧	1	1	1	1	—	—	1	—	—	—	—	51	2	10	30	—	9	11,888,000	
福建省教育廳	梁龍光	福州	1	1	1	1	—	—	1	1	1	—	1	107	1	22	81	—	3	119,568,000	
臺灣省教育廳	許恪士	台北	1	1	1	1	1	—	1	1	1	—	1	216	3	55	126	—	32	908,450,130	
廣東省教育廳	姚寶猷	廣州	1	1	1	1	1	1	1	1	1	—	1	136	1	37	78	—	20	234,743,000	
廣西省教育廳	黃機心	桂林	1	1	1	1	1	—	1	1	1	—	1	155	1	34	85	11	24	77,230,000	
雲南省教育廳	王政	昆明	1	1	1	1	1	—	—	1	1	—	1	98	1	10	63	—	24	19,516,000	
貴州省教育廳	傅啓學	貴陽	1	1	1	1	—	—	1	1	1	1	1	87	1	15	67	—	4	81,348,000	
遼寧省教育廳	卞宗孟	瀋陽	1	1	1	1	1	—	1	1	—	—	1	92	1	28	50	—	13	……	經費由省府統籌
安東省教育廳	吳希庸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1	—	29	1	8	17	—	3	……	經費由省府統籌
遼北省教育廳	滿廣信	四平市	1	1	1	1	—	—	1	1	—	1	—	60	1	14	31	—	14	……	經費由省府統籌
吉林省教育廳	胡體乾	吉林	1	1	1	1	1	—	1	1	—	1	—	77	1	29	36	—	11	……	經費由省府統籌
松江省教育廳	梁棟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	—	14	1	12	1	—	—	……	經費由省府統籌
合江省教育廳	楊大乾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	—	15	1	12	2	—	—	……	經費由省府統籌
黑龍江省教育廳	劉全忠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	—	12	1	9	2	—	—	……	經費由省府統籌
嫩江省教育廳	蒼寶忠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	—	16	1	11	4	—	—	……	經費由省府統籌
興安省教育廳	張松泌	暫駐瀋陽	1	1	1	1	—	—	1	1	—	—	—	17	1	11	5	—	—	……	經費由省府統籌
熱河省教育廳	劉寨克	承德	1	1	1	1	1	—	1	1	—	—	—	62	1	11	34	—	16	……	經費由省府統籌
察哈爾省教育廳	胡子恒	張家口	1	1	1	1	1	—	1	1	—	1	—	54	1	14	33	—	6	48,512,080	
綏遠省教育廳	蘇誔	歸綏	1	1	1	1	1	—	1	1	1	—	1	38	1	11	21	—	5	120,911,420	
寧夏省教育廳	楊作棻	寧夏	1	1	1	1	1	—	1	1	—	1	—	35	1	7	21	—	6	20,119,840	
新疆省教育廳	熊斌廳長 黃慕松代廳長 方伯副	迪化	1	1	1	1	—	—	1	1	—	1	1	78	2	22	54	—	—	41,674,907,060	臨時費佔39,328,686,575元
南京市教育局	馬元放	南京	1	1	1	1	1	—	1	1	1	—	1	114	2	17	73	—	22	165,890,000	
上海市教育局	李廉代理	上海	1	1	1	1	1	1	1	1	1	—	1	230	7	51	127	1	44	1,723,410,530	
北平市教育局	王季高	北平	1	1	1	1	1	—	1	1	1	—	1	120	1	14	74	3	28	1,284,169,800	
天津市教育局	郝任夫	天津	1	1	1	1	—	—	1	1	1	—	1	75	1	13	52	—	9	26,000,000	
青島市教育局	孟雲橋	青島	1	1	1	1	—	—	1	1	1	1	1	88	1	10	62	—	15	2,405,397,530	
重慶市教育局	萬子霖	重慶	1	1	1	1	—	—	1	1	1	—	1	66	1	10	45	4	6	76,138,000	
哈爾濱市教育局	韓靜遠	暫駐瀋陽	—	1	1	1	—	—	—	—	—	—	—	24	1	8	10	—	5	……	經費由市府統籌
瀋陽市教育局	姚彭齡	瀋陽	1	1	1	1	—	—	1	1	—	—	—	62	1	8	38	—	15	242,364,454	
廣州市教育局	祝秀俠	廣州	1	1	1	1	1	—	1	1	1	1	1	90	1	16	53	—	20	81,263,220	
漢口市政府教育科	周芮香	漢口	—	—	—	—	—	—	—	—	—	—	—	22	—	4	15	—	3	……	經費由市府統籌內部組織分四股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六年度教育行政組織概況表編製。

說　明：(1)大連及西安二市因材料未報故未列入。

(2)全年經費係指教育廳局之行政經費，包括經常費及臨時費兩項，生活補助費未計入。

四、全國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概況

三十三年度

地域別	共計	縣教育科科長及其他職員	區教育指導員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保辦公處文化幹事	中心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專任	由鄉鎮長等兼任	專任	由保長等兼任
總計	467,753	8,048	983	33,970	218,879	20,398	3,527	125,296	56,652
浙江	33,215	386	149	3,416	19,898	1,295	238	6,415	1,418
安徽	31,760	359	87	4,767	15,618	92	1,461	32	9,344
江西	34,780	560	192	2,104	17,335	1,862	102	11,880	745
湖北	9,757	118	24	851	4,377	251	221	455	3,460
湖南	37,905	628	——	1,614	21,290	969	78	10,339	2,937
四川	100,108	1,144	133	5,110	46,610	4,130	573	26,065	16,383
西康	2,633	132	4	218	1,319	119	10	647	184
山東	22,588	517	14	1,007	3,640	1,060	——	12,923	3,427
山西	1,985	145	71	1,000	395	93	——	281	——
河南	31,550	316	28	885	15,518	1,668	——	13,135	——
陝西	21,181	691	——	1,592	6,855	958	53	8,403	2,629
甘肅	9,851	392	22	758	2,754	630	31	5,126	138
青海	1,367	63	36	167	390	124	——	587	——
福建	9,016	183	23	616	4,163	804	113	2,951	163
廣東	29,866	320	102	2,751	16,270	1,639	200	6,818	1,766
廣西	41,614	518	26	3,254	19,500	1,770	65	3,876	12,605
雲南	20,011	779	——	1,787	8,427	1,206	158	7,000	654
貴州	25,413	500	55	1,445	13,775	1,353	224	7,222	839
綏遠	303	26	——	92	——	108	——	77	——
寧夏	761	59	——	278	——	71	——	353	——
新疆	823	130	——	——	——	136	——	557	——
重慶市	1,266	82	17	258	745	60	——	104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三十三年縣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報告表編製，惟浙江、安徽、江西、甘肅、廣西五省係三十二年材料。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校數			教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歲出經費數（單位：元）
	小計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小計	大學及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小計	研究生及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大學專科及專修科生）	
一學年度	115	4	111	2,312	229	2,083	40,114	481	39,633	480	3,971,361
二學年度	116	7	109	2,467	319	2,148	38,373	1,371	37,002	976	4,171,372
三學年度	102	7	95	2,297	312	1,985	32,079(1)	730(1)	31,346	1,048	5,728,476
四學年度	104	10	94	2,370	319	2,051	25,282	1,219	24,023	1,364	4,682,963
五學年度	86	10	76	2,036	420	1,616	17,241	1,446	15,795	1,470	3,673,155
六學年度	——	10	——	——	——	297(1)	——	——	1,552	1,155	945,402(2)
七學年度	89	10	79	——	——	1,767	——	——	7,863	900	3,775,560(2)
八學年度	——	10	——	——	——	——	——	——	——	1,137	——
九學年度	87	11	76	——	——	1,622	——	——	9,734	1,446	2,794,026(2)
十學年度	——	15	——	——	——	——	——	——	——	1,428	——
十一學年度	——	18	——	——	——	——	——	——	——	1,742	——
十二學年度	——	24	——	——	——	——	——	——	——	2,005	——
十三學年度	——	32	——	——	——	——	——	——	——	2,357	——
十四學年度	108	50	58	7,578(3)	4,669	2,909(3)	36,321	25,278	11,043	2,272	15,446,338
十五學年度	——	56	——	——	——	——	——	——	——	2,841	——
十六學年度	——	44	——	——	——	——	——	——	——	2,714	——
十七學年度	74	49	25	5,214	4,567	647	25,198	17,792	7,406	3,253	17,909,810
十八學年度	76	50	26	6,218	5,495	723	29,123	21,320	7,803	4,164	25,533,343
十九學年度	85	58	27	6,985	6,212	773	37,566	28,677	8,889	4,583	29,867,474
二十學年度	103	73	30	7,053	6,183	870	44,167	33,966	10,201	7,034	33,619,237
二十一學年度	103	76	27	6,709	5,974	735	42,710	35,640	7,070	7,311	33,203,821
二十二學年度	108	79	29	7,209	6,501	708	42,936	37,600	5,336	8,665	33,574,886
二十三學年度	110	79	31	7,205	6,447	758	41,768	37,257	4,511	9,622	35,196,506
二十四學年度	108	80	28	7,234	6,532	702	41,128	36,978	4,150	8,673	37,12[illegible],870
二十五學年度	108	78	30	7,560	6,615	945	41,922	37,330	4,592	9,154	39,275,386
二十六學年度	91	67	24	5,657	5,175	482	31,188	27,926	3,262	5,137	30,431,556
二十七學年度	97	70	27	6,079	5,544	535	36,180	32,183	3,997	5,085	31,12[illegible],068
二十八學年度	101	73	28	6,514	5,929	585	44,422	39,252	5,170	5,622	37,982,650
二十九學年度	113	80	33	7,593	6,894	704	52,376	47,135	5,241	7,710	61,105,940
三十學年度	129	83	46	8,666	7,591	1,075	59,457	51,861	7,596	8,035	102,927,050
三十一學年度	132	85	47	9,421	8,129	1,292	64,097	54,388	9,709	9,056	233,526,650
三十二學年度	133	89	44	10,536	9,171	1,365	73,669	62,646	11,023	10,514	645,452,335
三十三學年度	145	90	55	11,201	9,411	1,790	78,909	65,269	13,640	12,078	3,199,190,837
三十四學年度	141	89	52	11,183	9,504	1,679	83,498	70,049	13,449	14,463	16,766,763,264
三十五學年度	185	117	68	16,317	14,057	2,260	129,336	110,438	18,898	20,185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下列材料編製：
(1)民五以前根據前教育部第五次統計，民六至民十三根據前教育部檔案。
(2)民十四根據中華教育改進社出版之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
(3)民十七至民十九各項數字，根據本部二十年全國高等教育統計，民二十至民二十四根據本部各年編印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4)民二十五以後根據本部歷年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

說　明：(1)似有遺漏。
(2)祇係專科學校數字，大學及獨立學院數字未詳，故未計入。
(3)專科學校職員混合在內。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地域別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總計	207	74	54	79	55	31	—	24	75	23	21	31	77	20	33	24
江蘇	10	2	4	4	1	—	—	1	5	2	2	1	4	—	2	2
浙江	5	3	1	1	2	2	—	—	1	—	—	1	2	1	1	—
安徽	2	1	1	—	1	1	—	—	1	—	1	—	—	—	—	—
江西	8	2	5	1	1	1	—	—	1	1	—	—	6	—	5	1
湖北	10	3	2	5	3	1	—	2	3	1	2	—	4	1	—	3
湖南	6	3	2	1	2	1	—	1	3	2	1	—	1	—	1	—
四川	14	4	3	7	3	1	—	2	6	1	—	5	5	2	3	—
西康	2	2	—	—	—	—	—	—	—	—	—	—	2	2	—	—
河北	3	1	2	—	—	—	—	—	3	1	2	—	—	—	—	—
河南	2	1	—	1	1	1	—	—	1	—	—	1	—	—	—	—
山東	3	—	2	1	1	—	—	1	—	—	—	—	2	—	2	—
山西	3	1	2	—	1	1	—	—	—	—	—	—	2	—	2	—
陝西	2	1	—	1	—	—	—	—	1	1	—	—	1	—	—	1
甘肅	4	4	—	—	1	1	—	—	2	2	—	—	1	1	—	—
福建	9	3	3	3	2	1	—	1	4	—	2	2	3	2	1	—
廣東	2	—	1	1	—	—	—	—	1	—	—	1	1	—	1	—
廣西	6	2	3	1	1	1	—	—	3	1	2	—	2	—	1	1
雲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貴州	3	3	—	—	1	1	—	—	2	2	—	—	—	—	—	—
新疆	1	—	1	—	—	—	—	—	1	—	1	—	—	—	—	—
遼寧	5	3	—	2	2	1	—	1	2	1	—	1	1	1	—	—
吉林	3	2	1	—	1	1	—	—	1	1	—	—	1	—	1	—
臺灣	4	1	3	—	1	1	—	—	3	—	3	—	—	—	—	—
南京市	11	7	—	4	3	2	—	1	2	—	—	2	6	5	—	1
北平市	13	5	1	7	5	2	—	3	6	2	—	4	2	1	1	—
上海市	36	8	4	24	11	4	—	7	9	2	—	7	16	2	4	10
天津市	8	3	3	2	2	2	—	—	4	—	2	2	2	1	1	—
青島市	1	1	—	—	1	1	—	—	—	—	—	—	—	—	—	—
重慶市	7	3	1	3	1	1	—	—	3	1	1	1	3	1	—	2
西安市	6	2	3	1	1	1	—	—	1	1	—	—	4	—	3	1
廣州市	14	1	5	8	5	1	—	4	4	—	2	2	5	—	3	2
香港	1	—	—	1	—	—	—	—	1	—	—	1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高等教育司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册編製。

說　明：表列207校中立案手續尚未辦理完備者，有私立東北中正，江南及珠海三大學；私立中國法商，正陽法，達仁商，川北農，輔成法，相輝文法，建國法商，中陝紡織工及中華文法等九學院，私立中國新聞，知行農業，南方商業，海南農業，誠孚紡織，上海紡織，上海牙醫，及光夏商業等八專科學校。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三十六學年度

學校性質別	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共計	教員	職員	共計	研究生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共計	大學生	專科及專修科生
總計	207	33,496	20,133	13,363	155,036	424	130,715	23,897	25,098	20,575	4,523
國立	74	21,710	12,755	8,955	81,153	309	73,323	7,521	14,852	13,380	1,472
省市立	54	4,086	2,276	1,810	15,727	—	7,035	8,692	2,708	786	1,922
私立	79	7,700	5,102	2,598	58,156	115	50,357	7,684	7,538	6,409	1,129
大學	55	19,704	12,124	7,580	93,398	388	90,989	2,021	16,656	16,020	636
國立	31	15,561	9,345	6,216	62,257	279	60,724	1,254	12,160	11,722	438
私立	24	4,143	2,779	1,364	31,141	109	30,265	767	4,496	4,298	198
獨立學院	75	8,955	5,159	3,796	42,346	36	39,726	2,584	5,134	4,555	579
國立	23	4,310	2,318	1,992	13,576	30	12,599	947	1,882	1,658	224
省立	21	2,146	1,206	940	8,188	—	7,035	1,153	977	786	191
私立	31	2,499	1,635	864	20,582	6	20,092	484	2,275	2,111	164
專科學校	77	4,837	2,850	1,987	19,292	—	—	19,292	3,308	—	3,308
國立	20	1,839	1,092	747	5,320	—	—	5,320	810	—	810
省立	33	1,940	1,070	870	7,539	—	—	7,539	1,731	—	1,731
私立	24	1,058	688	370	6,433	—	—	6,433	767	—	76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報告表彙編。

說　明：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畢業生數係三十六學年度第一二兩學期合計數。

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

(1) 類別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經費主體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子(1)	丑(1)
總計	155,036	79,472	18,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2,301
國立	81,153	30,940	7,807	16,978	4,716	1,439	37,853	5,320	19,835	6,907	5,791	12,360	10,059	2,301
省市立	15,727	5,123	1,536	999	1,250	1,338	7,123	360	2,789	1,975	1,999	3,481	3,481	—
私立	58,156	43,409	9,103	19,803	11,732	2,771	14,697	4,380	4,955	2,973	2,389	50	50	—
研究生	424	231	106	98	—	27	193	131	24	6	32	—	—	—
國立	309	181	88	66	—	27	128	73	24	6	25	—	—	—
私立	115	50	18	32	—	—	65	58	—	—	7	—	—	—
大學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9,970	8,096	10,784	8,483	2,301
國立	73,323	28,742	6,412	16,718	4,314	1,298	34,342	4,948	17,649	6,468	5,277	10,239	7,938	2,301
省立	7,035	3,397	859	911	682	945	3,093	335	998	748	1,012	545	545	—
私立	50,357	37,255	7,154	19,605	8,126	2,370	13,102	4,153	4,388	2,754	1,807	—	—	—
專科生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
國立	4,609	1,256	1,256	—	—	—	2,621	268	1,926	—	427	732	732	—
省市立	7,347	1,543	677	—	539	332	3,632	25	1,762	1,161	684	2,167	2,167	—
私立	5,974	4,849	1,491	—	3,016	342	1,125	78	567	68	412	—	—	—
專修科生	5,967	2,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
國立	2,912	761	51	194	402	114	762	31	236	433	62	1,389	1,389	—
省市立	1,345	178	—	88	29	61	398	—	29	66	303	769	769	—
私立	1,710	1,255	440	166	590	59	405	91	—	151	163	50	50	—

說　明：(1)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學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之師範生。

(2) 性 別

三十八學 度第一學期

性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子(1)	丑(1)
總計	155,036	79,472	18,446	37,780	17,698	5,548	59,673	10,060	27,579	11,855	10,179	15,891	13,590	2,301
男	127,432	64,057	13,725	33,434	13,790	3,108	51,753	7,432	26,887	8,520	8,864	11,622	9,849	1,773
女	27,604	15,415	4,721	4,346	3,908	2,440	7,920	2,578	692	3,335	1,315	4,269	3,741	528
研究生	424	231	106	98	—	27	193	131	24	6	32	—	—	—
男	366	204	87	91	—	26	162	102	24	6	30	—	—	—
女	58	27	19	7	—	1	31	29	—	—	2	—	—	—
大學生	130,715	69,394	14,425	37,234	13,122	4,613	50,537	9,436	23,035	8,970	8,096	10,784	8,483	2,301
男	107,591	56,467	10,742	32,950	10,366	2,409	43,599	7,111	22,425	7,139	6,924	7,525	5,752	1,773
女	23,124	12,927	3,683	4,284	2,756	2,204	6,938	2,325	610	2,831	1,172	3,259	2,731	528
專科生	17,930	7,653	3,424	—	3,555	674	7,378	371	4,255	1,229	1,523	2,899	2,899	—
男	14,784	5,635	2,467	—	2,644	524	6,703	215	4,186	897	1,405	2,446	2,446	—
女	3,146	2,018	957	—	911	150	675	156	69	332	118	453	453	—
專修科生	5,967	1,194	491	448	1,021	234	1,565	122	265	650	528	2,208	2,208	—
男	4,691	1,751	429	393	780	149	1,289	54	252	478	505	1,651	1,651	—
女	1,276	443	62	55	241	85	276	68	13	172	23	557	557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1)同前頁。

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經辦主體別	共計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教員			助教	其他特聘教員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小計	專任	兼任
總計	20,133	16,940	3,193	8,390	6,816	1,574	2,992	2,514	478	4,251	3,221	1,030	32	20	12	4,184	284	185	99
國立	12,755	11,491	1,264	5,045	4,434	611	1,747	1,574	173	2,520	2,069	451	6	6	—	3,288	149	120	29
省市立	2,276	2,003	273	933	811	122	491	434	57	522	440	82	4	4	—	280	46	34	12
私立	5,102	3,446	1,656	2,412	1,571	841	754	506	248	1,209	712	497	22	10	12	616	89	31	58
大學	12,124	10,470	1,654	5,028	4,220	808	1,547	1,310	237	2,428	1,864	564	—	—	—	3,026	95	50	45
國立	9,345	8,484	861	3,794	3,378	416	1,130	1,019	111	1,762	1,453	309	—	—	—	2,595	64	39	25
私立	2,779	1,986	793	1,234	842	392	417	291	126	666	411	255	—	—	—	431	31	11	20
獨立學院	5,159	4,089	1,070	2,245	1,698	547	810	670	140	1,096	749	347	28	16	12	845	135	111	24
國立	2,318	1,989	329	868	707	161	374	325	49	480	365	115	6	6	—	506	84	80	4
省立	1,206	1,086	120	535	474	61	237	217	20	215	186	39	—	—	—	194	15	15	—
私立	1,635	1,014	621	842	517	325	199	128	71	391	198	193	22	10	12	145	36	16	20
專科學校	2,850	2,381	469	1,117	898	219	635	534	101	727	608	119	4	4	—	313	54	24	30
國立	1,092	1,018	74	383	349	34	143	230	13	278	251	27	—	—	—	187	1	1	—
省市立	1,070	917	153	398	337	61	254	217	37	297	254	43	4	4	—	86	31	19	12
私立	688	446	242	336	212	124	138	87	51	152	103	49	—	—	—	40	22	4	1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1)「兼任」教員係指由他校教員或機關職員兼任不能專在校內服務者而言。

(2)在校內按規定應兼任職務之教員均計入本表各欄內。

(3)助教均作專任計。

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三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性質及經辦主體別	共計			校長或院長室			教務			訓導			總務			主計			技術			其他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13,363	10,303	3,060	569	502	67	2,916	2,252	664	1,620	1,253	367	3,539	3,158	381	999	777	222	2,335	1,509	826	1,385	852	533
國立	8,955	6,747	2,208	261	228	33	1,810	1,384	426	1,002	762	240	2,387	2,106	279	627	485	142	1,695	1,082	613	1,173	700	475
省市立	1,810	1,432	378	89	82	7	361	277	84	212	176	36	569	522	47	191	141	50	344	191	153	43	43	1
私立	2,598	2,124	474	219	192	27	745	591	154	406	315	91	585	530	55	181	151	30	296	236	6	166	109	57
大學	7,580	5,845	1,735	311	269	42	1,668	1,284	384	902	704	198	1,769	1,594	202	466	364	102	1,312	950	362	1,125	680	445
國立	6,216	4,751	1,465	192	167	25	1,265	977	288	708	557	151	1,520	1,350	180	381	298	83	1,091	783	308	1,049	619	430
私立	1,364	1,094	270	119	102	17	403	307	96	194	147	47	266	244	22	85	66	19	221	167	54	76	61	15
獨立學院	3,796	2,854	942	144	125	19	818	630	188	454	339	115	1,098	975	123	310	248	62	727	380	347	245	157	88
國立	1,992	1,383	609	43	37	6	375	282	93	198	136	62	560	494	66	152	118	34	546	243	303	118	73	45
省立	940	766	174	40	35	5	201	146	55	112	91	21	317	287	30	97	76	21	124	93	41	39	38	1
私立	864	705	159	61	53	8	242	202	40	144	112	32	221	194	27	61	54	7	47	44	3	88	46	42
專科學校	1,987	1,624	383	114	108	6	430	338	92	264	210	54	645	589	56	223	165	58	296	179	117	15	15	—
國立	747	613	134	26	24	2	170	125	45	96	69	27	295	262	33	94	69	25	58	56	2	8	8	—
省市立	870	666	204	49	47	2	160	131	29	100	85	15	252	235	17	94	65	29	210	98	112	5	5	—
私立	370	325	45	39	37	2	100	82	18	68	56	12	98	92	6	35	31	4	28	25	3	2	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凡由教員兼任之職員，均計入教員數表內，本表未列入。

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

三十六學年度

類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小計	子1	丑2
總計	25,098	13,059	2,736	6,350	2,969	1,004	9,793	1,701	4,792	1,236	2,064	2,246	2,146	100
國立	14,852	6,435	1,644	3,334	1,051	406	6,906	1,043	3,833	714	1,316	1,511	1,411	100
省市立	2,078	1,021	263	63	428	267	967	54	344	236	333	720	720	——
私立	7,538	5,603	829	2,953	1,490	331	1,920	604	615	286	415	15	15	——
大學生	20,575	11,180	2,238	6,281	1,939	722	8,358	1,566	4,228	973	1,591	1,037	937	100
國立	13,380	5,998	1,412	3,334	917	335	6,345	956	3,570	654	1,165	1,037	937	100
省市立	786	481	115	63	207	96	305	54	66	52	133	——	——	——
私立	6,409	4,701	711	2,884	815	291	1,708	556	592	267	293	——	——	——
專科生	3,077	1,349	439	——	755	155	1,001	104	425	172	300	727	727	——
國立	688	232	232	——	——	——	317	81	124	——	112	139	139	——
省市立	1,690	507	148		221	138	595	——	278	172	145	588	588	——
私立	699	610	59	——	534	17	89	23	23	——	43	——	——	——
專修科生	1,446	530	59	69	275	127	434	31	139	91	173	482	482	——
國立	784	205	——	——	134	71	244	6	139	60	39	335	335	——
省立	232	33	——	——	——	33	67	——	——	12	55	132	132	——
私立	430	292	59	69	141	23	123	25	——	19	79	15	15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師範「子」係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師範專修科畢業生；師範「丑」係其他學院畢業之師範生。

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小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二十一學年度	103	25	32	46	41	13	9	19	35	5	11	19	27	7(3)	12	8
二十二學年度	108	28	29	51	40	13	7	20	39	5	12	22	29	10(2)	10	9
二十三學年度	110	28	31	51	41	13	8	20	38	5	11	22	31	10(2)	12	9
二十四學年度	108	25	30	53	42	13	9	20	38	5	9	24	28	7(1)	12	9
二十五學年度	103	26	29	53	42	13	9	20	36	5	9	22	30	8(1)	11	11
二十六學年度	91	24	20	47	35	12	5	18	32	6	6	20	24	6	9	9
二十七學年度	97	29	21	47	35	14	3	18	35	9	6	20	27	6	12	9
二十八學年度	101	36	20	45	37	15	4	18	36	11	6	19	28	10	10	8
二十九學年度	113	41	21	51	38	16	4	18	42	12	9	21	33	13	8	12
三十學年度	129	46	31	52	38	16	4	18	45	15	10	20	46	15	17	14
三十一學年度	132	53	23	51	41	20	3	18	44	15	10	19	47	18	15	14
三十二學年度	133	54	29	50	40	22	—	18	49	16	14	19	44	16	15	13
三十三學年度	145	58	33	54	40	22	—	18	50	18	12	20	55	18	21	16
三十四學年度	141	56	31	54	38	22	—	16	51	17	12	22	52	17	19	16
三十五學年度	185	71	50	64	52	30	—	22	65	22	19	24	68	19	31	1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冊編製。

說　明：(1)包括公立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及中央國術館體育專科學校。

(2)包括公立吳淞商船、中央國術館體育、上海獸醫三專科學校及公立北平稅務、北平鹽務、警官三高等學校。

(3)包括公立專科學校5校，除中央國術館體育專校外，餘均與(2)同。

九、歷年度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研究所部數

(1) 研究所所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四學年度	15	3	3	1	1	4	1	—	2	—
二十五學年度	22	4	4	1	1	7	2	—	3	—
二十六學年度	18	4	3	—	1	6	1	—	3	—
二十七學年度	23	5	3	—	—	6	2	1	3	3
二十八學年度	30	6	4	1	—	7	5	1	3	3
二十九學年度	30	6	5	1	—	7	5	—	3	3
三十學年度	36	8	5	1	—	8	6	1	4	3
三十一學年度	45	10	5	1	—	10	6	5	5	3
三十二學年度	42	9	4	1	—	8	6	6	5	3
三十三學年度	49	11	6	2	—	9	7	6	5	3
三十四學年度	49	11	7	2	8	7	6	5	3	—
三十五學年度	51	10	8	1	3	8	7	8	6	—

(2) 研究所學部數

二十四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四學年度	28	8	3	1	2	10	1	—	3	—
二十五學年度	35	9	5	1	2	12	2	—	4	—
二十六學年度	23	5	3	—	2	8	1	—	4	—
二十七學年度	26	5	3	—	—	8	2	—	4	4
二十八學年度	46	8	4	1	—	13	10	1	4	5
二十九學年度	51	10	6	1	—	15	10	—	5	4
三十學年度	64	13	7	1	—	18	12	1	8	4
三十一學年度	75	15	7	1	—	22	11	6	9	4
三十二學年度	69	14	6	—	—	18	11	7	9	4
三十三學年度	87	18	10	2	—	22	12	7	11	5
三十四學年度	90	20	12	2	5	20	13	7	11	—
三十五學年度	95	17	12	1	5	23	12	13	12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研究所部設立變更停辦登記册編製。

說　明：(1)各院校自二十四學年度起先後呈請設置研究院所。

(2)二十七學年度創立師範學院制度，教育研究所改爲師範研究所，三十四學年度訂頒改進師範學院辦法，師範研究所復改稱教學研究所。

一〇、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院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管理	文理	文法	法商	理工	工商	農工	文理法	文理農	文理商	文法商	農工醫	文理工	法商工	文商工	獸醫
二十一學年度	195	42	34	17	13	33	21	15	11	—	1	4	1	—	3	—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19[illegible]		31	17	13	36	24	17	12	—	1	[illegible]	—	—	1	—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200	40	32	18	12	38	24	16	14	—	1	5	—	—	—	—	—	—	—	—	—	—	—	—	—	—
二十四學年度	202	42	29	16	12	39	24	19	14	—	1	5	—	1	—	—	—	—	—	—	—	—	—	—	—	—
二十五學年度	189	33	22	12	11	33	23	19	13	—	1	8	4	4	2	1	—	1	—	—	1	1	—	—	—	—
二十六學年度	158	25	16	10	8	27	19	21	10	—	1	8	5	3	2	2	1	—	—	—	—	—	—	—	—	—
二十七學年度	163	28	17	11	6	28	16	21	9	6	1	8	5	2	3	1	1	—	—	—	—	—	—	—	—	—
二十八學年度	170	31	18	12	5	29	16	22	11	6	1	8	3	2	4	1	1	—	—	—	—	—	—	—	—	—
二十九學年度	192	33	22	15	6	32	18	24	14	7	1	7	4	2	4	1	2	—	—	—	—	—	—	—	—	—
三十學年度	192	32	19	12	5	30	18	24	15	9	1	6	4	6	5	1	3	1	1	—	—	—	—	—	—	—
三十一學年度	197	32	18	13	5	32	17	23	16	9	2	6	5	7	5	1	3	1	1	1	—	—	—	—	—	—
三十二學年度	198	31	21	12	7	29	19	23	17	10	1	6	5	5	5	1	4	1	—	1	—	—	—	—	—	—
三十三學年度	195	31	15	10	4	29	19	23	17	11	1	6	5	9	5	1	4	2	—	1	—	—	1	1	—	—
三十四學年度	192	30	17	11	4	25	18	24	18	11	1	5	4	8	6	1	4	2	—	1	—	—	1	1	—	—
三十五學年度	272	42	33	14	5	37	29	32	29	15	2	10	2	4	6	1	4	3	—	1	—	—	1	—	1	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編送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院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冊編製。

一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系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648	147	121	54	56	141	72	21	36	—
二十二學年度	668	146	121	48	51	160	83	19	40	—
二十三學年度	653	144	115	52	51	145	85	21	40	—
二十四學年度	639	143	105	49	53	143	88	23	40	—
二十五學年度	619	174	78	44	34	158	76	8	47	—
二十六學年度	517	98	82	45	35	123	75	21	38	—
二十七學年度	540	100	93	38	32	98	75	21	38	45
二十八學年度	585	105	91	40	32	121	75	23	50	48
二十九學年度	693	112	105	61	40	134	98	25	63	55
三十學年度	725	117	105	65	33	133	105	26	73	68
三十一學年度	720	117	112	66	28	124	103	26	75	69
三十二學年度	733	120	113	61	29	129	106	25	77	73
三十三學年度	765	118	117	63	28	132	120	26	79	82
三十四學年度	741	122	118	65	32	132	111	26	80	55
三十五學年度	1,095	183	161	92	43	197	161	35	132	9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系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册編製。

一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科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59	16	5	7	12	2	5	7	5	—
二十二學年度	59	15	5	5	16	1	6	6	5	—
二十三學年度	51	15	1	3	12	2	6	5	7	—
二十四學年度	53	15	1	2	14	3	5	8	5	—
二十五學年度	104	18	4	11	24	2	23	15	7	—
二十六學年度	51	11	—	2	10	—	8	10	10	—
二十七學年度	77	14	—	11	12	4	16	9	11	—
二十八學年度	84	12	—	6	18	—	23	7	18	—
二十九學年度	135	38	—	15	21	6	29	8	18	—
三十學年度	180	26	1	27	12	4	33	10	25	37
三十一學年度	194	28	4	26	15	5	40	10	26	40
三十二學年度	219	41	7	24	15	6	37	11	29	49
三十三學年度	244	40	10	31	14	8	44	15	27	55
三十四學年度	241	52	10	27	14	8	44	12	22	52
三十五學年度	309	65	7	33	20	9	55	15	38	6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歷學年度高等教育司之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專科及專修科之設置變更及停辦登記册編製。

一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廿一學年度	6,703	2,683	1,240	2,786	4,420	2,365	580	1,475	1,554	172	313	1,069	735	146	347	242
廿二學年度	7,209	2,976	1,271	2,962	4,853	2,635	594	1,624	1,648	173	397	1,078	708	168	280	260
廿三學年度	7,205	2,901	1,430	2,874	4,890	2,472	784	1,634	1,557	202	340	1,015	758	227	306	225
廿四學年度	7,234	2,807	1,488	2,939	4,992	2,416	902	1,674	1,540	206	309	1,025	702	185	277	240
廿五學年度	7,560	2,872	1,524	3,164	4,931	2,431	823	1,727	1,634	210	382	1,042	945	231	319	395
廿六學年度	5,657	2,395	787	2,475	3,997	2,006	493	1,498	1,178	246	158	774	482	143	136	203
廿七學年度	6,079	2,852	712	2,515	4,122	2,238	339	1,545	1,422	456	191	775	535	158	182	195
廿八學年度	6,514	3,306	655	2,553	4,344	2,478	284	1,582	1,585	564	213	808	585	264	158	163
廿九學年度	7,598	3,906	718	2,974	5,067	2,839	354	1,874	1,827	718	246	863	704	349	118	237
三十學年度	8,666	4,645	1,083	2,938	5,529	3,329	388	1,812	2,062	885	350	827	1,075	431	345	299
卅一學年度	9,421	5,693	1,108	2,620	5,945	4,112	312	1,521	2,184	1,024	398	762	1,292	557	398	337
卅二學年度	10,536	6,775	925	2,836	6,775	4,968	——	1,807	2,396	1,172	506	718	1,365	635	419	311
卅三學年度	11,201	7,245	1,051	2,905	6,826	5,028	——	1,798	2,585	1,383	459	743	1,790	834	592	364
卅四學年度	11,183	7,397	936	2,850	6,788	5,171	——	1,617	2,716	1,401	453	862	1,679	825	483	371
卅五學年度	16,317	10,793	1,790	3,734	9,951	7,837	——	2,114	4,106	1,955	911	1,240	2,260	1,001	879	38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公立專科學校教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4 人，二十二學年度 111 人，二十三學年度 117 人，二十四學年度 49 人，二十五學年度 54 人。

一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職員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度

學年度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計	國立	省市立	私立
廿一學年度	3,545	1,498	863	1,184	2,348	1,282	336	730	758	89	302	367	439	127	225	87
廿二學年度	4,105	1,931	859	1,315	2,761	1,618	358	785	852	107	327	418	492	206	174	112
廿三學年度	4,226	1,987	930	1,309	2,856	1,643	439	774	844	119	306	419	526	225	185	116
廿四學年度	3,810	1,714	836	1,260	2,571	1,419	445	707	807	123	228	456	432	172	163	97
廿五學年度	4,290	1,722	923	1,645	2,805	1,434	453	918	885	106	248	531	600	182	222	196
廿六學年度	2,966	1,514	550	902	2,031	1,207	290	534	489	175	47	267	446	132	213	101
廿七學年度	3,222	1,846	592	784	2,170	1,435	268	467	632	291	98	243	420	120	226	74
廿八學年度	4,170	2,336	493	1,341	2,766	1,661	205	900	941	459	148	334	463	216	140	107
廿九學年度	5,230	3,010	763	1,457	3,027	1,904	224	899	1,452	696	352	404	751	410	187	154
三十學年度	6,503	3,829	1,086	1,588	3,658	2,334	307	967	1,683	916	339	428	1,162	529	440	193
卅一學年度	7,192	4,643	1,105	1,444	4,158	3,144	201	813	1,812	975	442	395	1,222	524	462	236
卅二學年度	7,064	4,513	1,107	1,444	3,780	2,947	——	833	2,099	970	619	420	1,275	596	488	191
卅三學年度	7,414	4,735	1,155	1,524	3,885	3,033	——	852	2,019	997	576	446	1,510	705	579	226
卅四學年度	7,257	4,758	959	1,540	3,773	2,908	——	865	2,189	1,213	530	446	1,295	637	429	229
卅五學年度	11,028	7,393	1,618	2,027	6,199	5,008	——	1,191	3,080	1,713	782	585	1,749	662	836	25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職員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公立專科學校職員均併入國立專科學校內，計二十一學年度 95 人，二十二學年度 142 人，二十三學年度 97 人，二十四學年度 37 人，二十五學年度 24 人。

一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送經本部審查合格教員數

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底第二十八批止

學校性質及經辦主體別	共計	合於教授資格者	合於副教授資格者	合於講師資格者	合於助教資格者
總計	8,226	2,562	1,205	1,962	2,497
大學	5,253	1,849	746	991	1,667
國立	4,506	1,570	624	808	1,504
私立	747	279	122	183	163
獨立學院	1,696	433	259	441	558
國立	1,236	290	175	329	442
省立	295	75	44	81	95
私立	165	73	40	31	21
專科學校	792	132	113	323	224
國立	539	75	68	233	163
省市立	183	39	31	72	41
私立	70	18	14	18	20
其他	485	143	87	207	4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學術審議委員會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審查合格教員登記册編製。

說　明：其他一項係包括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福建省研究院，國立編譯館及自請審查等項。

一六、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數

(1) 類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類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1)
二十一學年度	42,710	9,312	14,523	2,867	3,368	4,159	4,439	1,852	1,557	—	633
大學生	35,640	7,582	11,786	2,480	2,665	4,127	4,013	1,484	1,233	—	270
專科及專修科生	7,070	1,730	2,737	387	703	32	426	368	324	—	363
二十二學年度	42,936	8,703	12,913	3,167	4,004	4,722	5,263	2,458	1,690	—	16
大學生	37,600	6,832	11,877	2,745	3,289	4,687	4,875	1,879	1,400	—	16
專科及專修科生	5,336	1,871	1,036	422	715	35	388	579	290	—	—
二十三學年度	41,768	7,921	11,029	3,033	4,059	5,324	5,910	2,633	1,831	—	28
大學生	37,257	6,355	10,697	2,712	3,177	5,268	5,481	1,952	1,587	—	28
專科及專修科生	4,511	1,566	332	321	882	56	429	681	244	—	—
二十四學年度	41,128	9,596	8,794	2,951	2,741	6,336	5,514	2,977	2,163	—	56
研究生及大學生	36,978	8,499	8,786	2,772	1,482	6,261	5,066	2,309	1,747	—	56
專科及專修科生	4,150	1,097	8	179	1,259	75	448	668	416	—	—
二十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研究生	75	7	9	18	—	18	23	—	—	—	—
大學生	37,255	6,594	8,236	2,747	2,910	5,455	6,162	2,652	2,188	—	311
專科及專修科生	4,592	1,763	8	478	382	12	804	743	402	—	—
二十六學年度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0	3,386	1,802	—	212
研究生	20	—	—	—	—	4	12	—	4	—	—
大學生	27,906	3,339	7,125	1,500	2,092	4,284	5,220	2,839	1,507	—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262	801	—	346	359	170	536	547	291	—	212
二十七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研究生	13	—	—	—	—	2	—	—	4	1	—
大學生	32,170	4,072	7,024	2,496	1,628	4,5[illegible]	6,573	2,910	1,928	995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997	780	—	313	403	256	748	713	325	—	465
二十八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研究生	144	48	11	—	3	3[illegible]	7	—	22	14	—
大學生	39,108	4,334	8,766	3,248	1,60[illegible]	5,57[illegible]	8,453	3,276	2,272	1,577	—
專科及專修科生	5,170	755	—	442	594	215	1,041	1,046	700	—	377
二十九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研究生	284	83	48	—	—	83	8	—	26	36	—
大學生	46,851	4,683	11,124	4,357	1,992	5,679	10,085	3,759	2,991	2,18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5,241	1,154	—	842	614	328	1,133	512	658	—	—
三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5	7,231	2,624	6,2[illegible]	12,58[illegible]	4,607	4,673	3,295	—
研究生	333	90	59	11	4	79		2	36	33	—
大學生	51,[illegible]28	4,738	12,003	5,578	2,056	5,7[illegible]	11,07[illegible]	3,993	3,710	2,620	—
專科及專修科生	7,596	1,328	23	1,642	564	369	1,489	612	927	642	—
三十一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研究生	289	90	27	11	—	61	19	8	40	33	—
大學生	54,099	5,200	12,376	5,962	1,854	5,366	11,334	4,361	4,075	3,57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9,709	1,765	195	1,718	403	425	1,776	739	923	1,765	—
三十二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研究生	410	115	44	11	—	108	28	21	51	34	—
大學生	62,236	6,596	15,083	6,997	1,965	5,559	12,699	4,738	4,616	3,983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1,023	1,744	250	2,031	463	432	1,857	955	932	2,359	—
三十三學年度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研究生	422	113	62	8	—	90	49	16	54	30	—
大學生	64,847	7,177	15,502	7,631	2,162	5,588	12,319	5,119	4,757	4,59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3,640	1,812	426	2,103	446	499	2,679	1,208	1,231	3,236	—
三十四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研究生	464	151	85	6	38	71	51	9	53	—	—
大學生	69,585	7,843	17,334	7,554	2,225	5,840	12,818	4,935	5,364	5,67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3,449	1,973	355	2,137	384	569	2,331	1,347	963	3,390	—
三十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364	14,498	—
研究生	319	91	50	18	23	69	30	3	35	—	—
大學生	110,119	11,992	28,117	10,758	3,382	8,376	20,466	9,650	7,603	9,775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8,898	2,441	109	3,075	486	646	3,893	1,799	1,726	4,72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1)「其他」一欄係包括抗建工程專修班各種訓練班及特別生旁聽生及未分科系者。

(2) 性別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性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其他(1)
二十一學年度	42,710	9,312	14,523	2,867	3,368	4,159	4,439	1,852	1,557	——	633
男	37,549	——	——	——	——	——	——	——	——	——	——(2)
女	5,161	——	——	——	——	——	——	——	——	——	——
二十二學年度	42,936	8,703	12,913	3,167	4,004	4,722	5,263	2,458	1,690	——	16
男	37,037	——	——	——	——	——	——	——	——	——	——(2)
女	5,899	——	——	——	——	——	——	——	——	——	——
二十三學年度	41,768	7,921	11,029	3,033	4,059	5,324	5,910	2,633	1,831	——	28
男	35,496	5,887	10,174	2,591	2,758	4,342	5,811	2,162	1,749	——	22
女	6,272	2,034	855	442	1,301	982	99	471	82	——	6
二十四學年度	41,128	9,596	8,794	2,951	2,741	5,272	5,514	3,041	2,163	——	56
男	34,750	7,532	8,026	2,463	1,545	5,152	5,385	2,520	2,084	——	43
女	6,378	2,064	768	488	1,196	1,120	129	521	79	——	13
二十五學年度	41,922	8,364	8,253	3,243	3,292	5,485	6,989	3,395	2,590	——	311
男	35,547	6,478	7,520	2,746	2,167	4,411	6,851	2,705	2,478	——	191
女	6,375	1,886	733	497	1,125	1,074	138	690	112	——	120
二十六學年度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8	3,386	1,802	——	212
男	25,836	2,912	6,312	1,484	1,617	3,423	5,630	2,627	1,669	——	162
女	5,352	1,228	813	362	834	1,035	138	759	133	——	50
二十七學年度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男	29,532	3,458	6,080	2,321	1,205	3,664	7,033	2,535	2,025	753	458
女	6,648	1,394	944	488	826	1,138	288	1,088	232	243	7
二十八學年度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男	36,588	3,768	7,500	2,882	1,299	4,458	9,226	3,248	2,667	1,225	315
女	7,834	1,369	1,277	808	906	1,370	275	1,074	327	366	62
二十九學年度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9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男	42,176	3,914	9,558	3,914	1,439	4,587	10,838	3,058	3,207	1,661	——
女	10,200	2,006	1,614	1,285	1,167	1,503	388	1,213	468	556	——
三十學年度	59,457	6,156	12,084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男	47,683	4,253	10,211	5,519	1,566	4,641	11,975	3,185	4,000	2,333	——
女	11,774	1,903	1,874	1,712	1,058	1,561	609	1,422	673	962	——
三十一學年度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男	51,824	5,087	10,900	6,023	1,383	4,409	12,513	3,463	4,308	3,738	——
女	12,273	1,968	1,698	1,668	874	1,443	616	1,645	730	1,631	——
三十二學年度	73,669	8,455	15,377	9,039	2,428	6,099	14,582	5,714	5,599	6,376	——
男	59,968	6,261	13,437	7,012	1,463	4,580	13,989	3,917	4,768	4,541	——
女	13,701	2,194	1,940	2,027	965	1,519	593	1,797	831	1,835	——
三十三學年度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男	64,066	6,628	14,001	7,749	1,508	4,651	14,435	4,306	5,120	5,668	——
女	14,843	2,474	1,989	1,993	1,100	1,526	612	2,037	922	2,190	——
三十四學年度	83,498	9,967	17,774	9,697	2,647	6,480	1,5200	6,291	6,380	9,062	——
男	67,637	7,298	15,769	7,744	1,496	4,770	14,636	4,079	5,272	6,573	——
女	15,861	2,669	2,005	1,953	1,151	1,710	564	2,212	1,108	2,489	——
三十五學年度	129,336	14,524	28,276	13,851	3,891	9,091	24,389	11,452	9,364	14,498	——
男	105,691	10,427	25,036	10,778	1,926	6,692	23,761	8,272	8,099	10,700	——
女	23,645	4,097	3,240	3,073	1,965	2,399	628	3,180	1,265	3,798	——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1)同前。

(2)二十一、二十二學年度男女生科別資料不全。

一七、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醫	農	師範
二十一學年度	7,311	1,404	2,713	485	635	512	897	259	405	——
大學生	5,515	928	2,162	359	426	507	725	227	181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796	476	551	126	209	5	172	32	225	——
二十二學年度	8,665	1,156	3,175	561	1,189	698	1,008	383	495	——
大學生	6,750	873	2,604	488	813	686	785	248	253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915	283	571	73	376	12	223	135	242	——
二十三學年度	9,622	1,267	3,478	669	1,374	924	1,163	309	438	——
大學生	8,325	1,023	3,187	615	1,178	895	955	216	258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297	244	291	54	196	29	208	93	182	——
二十四學年度	8,673	1,741	2,596	707	792	996	1,037	388	416	——
大學生	7,825	1,505	2,591	677	595	923	941	273	320	——
專科及專修科生	848	236	5	30	197	73	96	115	96	——
二十五學年度	9,158	2,014	2,667	719	718	935	1,322	418	361	——
大學生	7,951	1,537	2,660	669	597	910	982	272	324	——
專科及專修科生	1,203	477	7	50	121	25	340	146	37	——
二十六學年度	5,137	797	1,059	324	512	794	969	400	282	——
大學生	4,532	625	1,059	324	377	747	812	306	282	——
專科及專修科生	605	172	——	——	135	47	157	94	——	——
二十七學年度	5,085	583	1,182	387	460	737	1,083	350	303	——
大學生	4,774	497	1,182	387	318	729	1,055	338	268	——
專科及專修科生	311	86	——	——	142	8	28	12	35	——
二十八學年度	5,622	725	1,312	389	374	799	1,208	336	435	44
大學生	5,266	659	1,312	368	305	758	1,173	295	352	4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56	66	——	21	69	41	35	41	83	——
二十九學年度	7,710	855	1,685	753	466	881	1,773	546	632	119
大學生	6,905	691	1,685	612	394	819	1,594	493	498	119
專科及專修科生	805	164	——	141	72	62	179	53	134	——
三十學年度	8,035	781	1,831	798	364	856	1,783	649	820	153
大學生	6,878	645	1,831	555	280	816	1,571	502	580	98
專科及專修科生	1,157	136	——	243	84	40	212	147	240	55
三十一學年度	9,056	716	1,913	1,051	383	735	1,949	621	840	848
大學生	7,633	599	1,845	661	390	688	1,766	484	558	642
專科及專修科生	1,523	117	68	390	93	47	183	137	282	206
三十二學年度	10,514	721	2,511	1,471	284	723	1,886	669	1,016	1,033
大學生	8,329	670	2,410	844	208	679	1,675	588	710	545
專科及專修科生	2,185	251	101	627	76	44	211	81	306	488
三十三學年度	12,078	1,311	2,579	1,703	396	903	2,197	582	1,064	1,343
大學生	9,450	942	2,483	1,001	291	784	1,873	470	803	803
專科及專修科生	2,628	369	96	702	105	119	324	112	261	540
三十四學年度	14,463*	1,582	3,403	2,027	519	892	2,643	748	1,263	1,386
大學生	11,669	1,343	3,273	1,264	442	807	2,311	536	1,019	674
專科及專修科生	2,794	239	130	763	77	85	332	212	244	712
三十五學年度	20,185	2,230	4,769	2,630	567	1,419	3,900	1,035	1,663	1,972
大學生	16,409	1,836	4,667	1,652	527	1,327	3,410	848	1,278	864
專科及專修科生	3,776	394	102	978	40	92	490	187	385	1,10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數報告表編製。

說　明：*三十四學年度特設之各臨時大學補習班畢業生未計入。

一八、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1) 不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年度別		共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二十一學年度	國省私	33,203,821	22,682,910	8,633,342	1,887,569
	市	14,511,880	13,002,747	895,016	614,117(1)
	立	4,408,565	2,400,244	1,185,304	823,017
	立	14,283,376	7,279,919	6,553,022	450,435
二十二學年度	國省私	33,574,896	22,178,494	8,995,686	2,400,716
	市	14,910,443	12,978,311	867,852	1,064,280(2)
	立	4,286,323	1,970,785	1,558,902	756,636
	立	14,378,130	7,229,398	6,568,932	579,800
二十三學年度	國省私	35,196,506	24,160,156	7,949,601	3,086,749
	市	16,267,665	13,583,508	993,326	1,690,831(3)
	立	4,242,554	2,767,314	1,284,043	891,197
	立	13,986,257	7,809,334	5,672,232	504,721
二十四學年度	國省私	37,126,870	25,541,224	8,758,757	2,826,889
	市	16,973,445	14,675,204	911,792	1,386,449(4)
	立	5,711,652	3,431,921	1,371,933	907,798
	立	14,441,773	7,434,099	6,475,032	532,642
二十五學年度	國省私	39,275,386	27,082,365	8,677,365	3,515,656
	市	16,059,976	13,550,858	904,776	1,604,342(5)
	立	6,896,284	4,383,501	1,577,756	935,027
	立	16,319,126	9,148,006	6,194,833	976,287
二十六學年度	國省私	30,431,556	20,750,938	7,629,288	2,051,330
	市	13,537,260	11,030,387	1,686,145	820,728
	立	4,739,678	3,526,231	608,121	605,326
	立	12,154,618	6,194,320	5,335,022	625,276
二十七學年度	國省私	31,125,068	20,891,080	8,509,982	,724,006
	市	16,360,427	12,986,849	2,860,017	513,561
	立	2,580,159	1,165,459	737,062	677,638
	立	12,184,482	6,738,772	4,912,903	532,807
二十八學年度	國省私	37,348,870	25,058,638	9,386,690	2,903,542
	市	21,033,119	15,968,634	3,388,219	1,676,266
	立	2,700,249	1,095,366	723,128	881,755
	立	13,615,502	7,994,638	5,275,343	345,521
二十九學年度	國省私	58,296,680	36,715,930	15,554,397	6,026,353
	市	34,466,208	23,567,799	7,041,302	3,857,107
	立	5,532,394	2,334,238	2,257,486	940,670
	立	18,298,078	10,813,893	6,255,609	1,228,576
三十學年度	國省私	91,196,550	56,072,687	22,366,570	12,757,293
	市	54,783,971	36,785,108	12,050,892	5,947,971
	立	10,489,033	3,554,620	2,905,162	4,039,251
	立	25,913,546	15,732,959	7,410,516	2,770,071
三十一學年度	國省私	196,976,900	130,472,720	38,595,337	27,908,843
	市	136,207,240	96,684,076	24,182,234	15,340,930
	立	10,517,579(6)		4,328,889	6,188,690
	立	50,252,081	33,788,644	10,084,214	6,379,223
三十二學年度	國省私	419,852,372	286,275,583	85,051,201	48,525,588
	市	241,306,483	167,492,866	49,232,202	24,781,415
	立	16,477,634		9,354,810	7,122,824
	立	162,068,255	118,782,717	26,664,189	16,621,349
三十三學年度	國省私	1,869,869,039	1,199,366,606	438,487,002	232,015,431
	市	1,290,687,326	4,261,831,009	281,688,528	147,167,789
	立	39,879,510		18,984,219	20,895,291
	立	539,302,203	337,535,597	137,814,255	63,952,351
三十四學年度	國省私	6,653,456,594	4,081,517,676	1,837,085,832	734,853,086
	市	3,740,201,447	2,367,983,579	882,642,192	489,575,676
	立	169,382,556		95,814,995	73,567,561
	立	2,743,872,591	1,713,534,097	858,628,645	171,709,849
三十五學年度	國省私	114,950,916,903	76,087,500,062	27,769,296,403	11,094,120,438
	市	63,556,617,020	45,614,424,729	12,801,461,803	5,140,730,488
	立	2,985,260,877		2,258,765,247	726,495,630
	立	48,409,039,006	30,473,075,333	12,709,069,353	5,226,894,32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報告表編製。

說明：(1)包括五公立學校經費數430,675元。　(2)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437,978元。
(3)包括六公立學校經費數649,942元。　(4)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208,140元。
(5)包括二公立學校經費數295,091元。
(6)三十一學年度省立重慶，山西，英士三大學於第二學期改爲國立，其全學年度經費數列入國立大學計算（三校歲出經費共6,011,886元）。

(2) 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年度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私立
二十一學年度	33,203,821	14,511,880	4,408,565	14,283,376
二十二學年度	33,574,896	14,910,443	4,286,323	14,378,130
二十三學年度	35,196,506	16,267,665	4,942,554	13,986,287
二十四學年度	37,126,870	16,973,445	5,711,652	14,441,773
二十五學年度	39,275,386	16,059,976	6,896,284	16,319,126
二十六學年度	30,431,556	13,587,260	4,739,678	12,154,618
二十七學年度	31,125,068	16,360,427	2,580,159	12,184,482
二十八學年度	37,982,650	21,589,619	2,777,529	13,615,502
二十九學年度	61,105,940	36,788,328	6,019,534	18,298,078
三十學年度	102,927,050	64,290,231	12,723,273	25,913,546
三十一學年度	233,536,650	169,486,087	13,798,482	50,252,081
三十二學年度	645,452,335	445,119,070	38,265,010	162,068,255
三十三學年度	3,199,190,837	2,488,773,378	171,115,256	539,302,203
三十四學年度	16,766,763,264	12,650,288,517	1,372,602,156	2,743,872,591
三十五學年度	228,625,290,603	163,064,905,930	17,151,645,667	48,409,039,006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歲出經費數報告表及國立與省立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歷次分區調整標準編製。

一九、出國留學生數

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文類					實類					未詳
		小計	文	法	商	教育	小計	理	工	醫	農	
二十一學年度	576	342	98	179	25	40	213	49	76	53	35	21
二十二學年度	621	300	77	143	31	49	319	62	131	82	44	2
二十三學年度	859	428	99	234	43	52	431	116	164	79	72	—
二十四學年度	1,033	506	117	246	70	73	526	135	174	104	113	1
二十五學年度	1,002	463	108	227	64	64	526	97	183	127	119	13
二十六學年度	366	138	20	61	33	24	228	46	107	34	41	—
二十七學年度	92	13	2	7	1	3	79	18	34	20	7	—
二十八學年度	65	20	1	9	1	9	45	20	13	8	4	—
二十九學年度	86	32	8	10	7	7	54	8	25	11	10	—
三十學年度	57	20	3	11	4	2	37	8	19	4	6	—
三十一學年度	228	73	15	39	13	6	155	32	103	7	13	—
三十二學年度	359	181	37	53	84	7	178	28	124	9	17	—
三十三學年度	305	34	8	11	10	5	271	27	164	23	57	—
三十四學年度	8	—	—	—	—	—	8	5	—	—	3	—
三十五學年度	730	321	94	145	57	25	409	92	205	49	63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五學年度高等教育司發給出國留學證書登記册編製。

二〇、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資格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項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共計	中等學校畢業	同等學力	共計	中等學校畢業	同等學力
二十七學年度						
實數	11,119	9,306	1,813	5,460	4,949	511
百分比	100.00	83.69	16.31	100.00	90.64	9 36
二十八學年度						
實數	20,006	15,797	4,209	5,371	4,952	419
百分比	100.00	78.96	21.04	100.00	92.20	7.80
二十九學年度						
實數	16,160	15,284	876	6,199	5,954	245
百分比	100.00	94.58	5.42	100.00	96.05	3.95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說　明：二十九學年度上海各院校自招學生或代招學生材料不全從闕。

二一、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二十七至二十九學年度

項別	應考生數				錄取生數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共計	文類	實類	師範
二十七學年度								
實數	11,119	3,573	5,898	1,648	5,460	1,427	2,942	1,091
百分比	100.00	32.13	53.05	14.82	100.00	26.14	53 88	19.98
二十八學年度								
實數	20,006	6,723	10,979	2,304	5,371	1,348	3,350	670
百分比	100.00	33.60	54.88	11.52	100.00	25.10	62.37	12.47
二十九學年度								
實數	18,151	7,264	9,727	1,160	7,024	2,443	3,771	810
百分比	100.00	40.02	53.59	6.39	100.00	34.78	53.69	11.53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　明：二十八學年度錄取生總數內有特別生改爲正式生者三人，各分項內未計入。

二二、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

(1)二十七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11,119	5,460	49.11
江蘇	656	427	65.09
浙江	534	340	63.70
安徽	354	182	51.41
江西	420	190	45.24
湖北	591	290	49.07
湖南	1,170	525	44.87
四川	2,489	1,167	46.89
河北	176	117	66.48
山東	112	72	64.29
山西	110	75	68.18
河南	241	142	58.92
陝西	172	85	49.42
甘肅	19	11	57.89
福建	372	215	57.80
廣東	2,549	1,146	44.96
廣西	250	100	40.00
雲南	344	113	32.85
貴州	198	81	40.91
遼寧	165	84	50.91
吉林	30	14	46.67
黑龍江	12	3	25.00
熱河	4	1	25.00
察哈爾	5	3	60.00
綏遠	4	3	75.00
寧夏	4	2	50.00
新疆	1	——	00.00
南京	77	36	46.75
上海	26	18	69.23
北平	18	10	55.56
天津	10	5	50.00
青島	2	——	00.00
東北特區	1	1	100.00
威海衛	3	2	66.6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2)二十八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20,006	5,371	26.85
江蘇	2,501	922	36.87
浙江	1,441	521	36.16
安徽	898	256	28.51
江西	794	232	29.22
湖北	1,051	278	26.45
湖南	2,082	605	29.06
四川	3,632	726	19.99
西康	37	8	21.62
河北	448	168	37.50
山東	346	117	33.82
山西	318	105	33.02
河南	1,049	269	25.64
陝西	346	61	17.63
甘肅	87	15	17.24
青海	17	3	17.65
福建	579	186	32.12
廣東	2,429	530	21.82
廣西	371	74	19.95
雲南	446	34	7.62
貴州	266	32	12.03
遼寧	243	67	27.57
吉林	52	11	21.15
黑龍江	16	1	6.25
熱河	9	2	22.22
察哈爾	18	8	44.44
綏遠	19	3	15.79
寧夏	4	1	25.00
新疆	1	——	00.00
蒙古	5	1	20.00
南京	160	43	26.88
上海	192	16	8.33
北平	98	54	55.10
天津	38	15	39.47
青島	5	3	60.00
東北特區	1	——	00.00
威海衛	7	4	57.14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3)二十九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18,151	7,024	38.70
江蘇	1,975	903	45.72
浙江	1,442	680	47.16
安徽	887	393	44.31
江西	1,058	401	37.90
湖北	934	309	33.08
湖南	2,367	922	38.95
四川	2,624	883	33.65
西康	29	18	62.07
河北	373	174	46 65
山東	267	128	47.74
山西	243	116	47.73
河南	857	357	41.66
陝西	323	75	23.22
甘肅	99	51	51.52
青海	16	2	12.50
福建	547	208	38.03
廣東	2,335	851	36.45
廣西	433	168	38.80
雲南	400	71	17.75
貴州	251	40	15.94
遼寧	219	89	40.64
吉林	40	14	35.00
黑龍江	16	3	18.75
熱河	7	2	28.57
察哈爾	14	8	57.14
綏遠	5	1	20.00
寧夏	2	——	00.00
新疆	1	1	100.00
蒙古	2	——	00.00
南京	126	56	44.44
上海	163	68	41.72
北平	37	9	24.32
天津	44	18	40.91
青島	7	1	14.29
威海衛	8	4	50.0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學年度公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應考生及錄取生報名單編製。

二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22,410	9,142	40.79
應考一次者	14,899	5,852	39.28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6,487	2,940	45.32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768	288	37.50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179	47	26.25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62	15	24.19
應考六次已剔除重複者	15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　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西南聯合，武漢，浙江四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國立中山，廈門，雲南，東北，湖南諸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省立河南及英士大學；私立武昌中華，光華，齊魯，金陵，大夏，華西協合諸大學；國立貴陽醫，湘雅醫，西北農，女子師範，貴州農工西北師範，中正醫諸學院；省立四川教育，廣西醫，福建醫，福建農，甘肅諸學院；私立上海法及金女子文理學院；國立四康技藝，藥學，戲劇諸專科學校；省立江蘇蠶絲，湖南商業，湖南農業，江西獸醫，湖南工業諸專科學校；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等共計四十一校。

二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2,410	100.00	9,142	100.00
實類	10,895	48.63	4,684	51.24
理	1,457	6.50	753	8.24
工	5,110	22.80	2,308	25.25
醫	1,572	7.02	706	7.72
農	2,758	12.31	917	10.03
文類	10,443	46.60	4,029	44.07
文	2,787	12.43	1,126	12.32
法	5,435	24.25	1,905	20.84
商	1,883	8.41	803	8.78
教育	338	1.51	195	2.13
師範	1,070	4.77	429	4.69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二五、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2,410	18,393	4,017	9,142	7,457	1,685	40.79
江蘇	1,494	1,203	291	849	669	180	58.17
浙江	1,309	1,099	210	711	584	127	54.32
安徽	1,068	810	258	498	380	118	46.63
江西	1,206	1,059	147	422	356	66	34.99
湖北	1,046	773	273	505	373	132	48.25
湖南	2,686	2,273	413	1,226	1,054	172	45.64
四川	4,331	3,301	1,030	1,515	1,152	363	34.50
西康	68	55	13	27	23	4	39.71
河北	423	329	94	194	154	40	45.86
山東	429	372	57	221	191	30	51.52
山西	222	199	23	101	90	11	45.50
河南	1,213	1,058	155	462	404	58	38.09
陝西	328	309	19	61	58	3	18.60
甘肅	92	87	5	48	45	3	52.17
青海	22	22	——	9	9	——	40.91
福建	794	676	118	375	318	57	47.23
廣東	3,623	3,089	534	942	776	166	26.00
廣西	491	404	87	265	228	37	53.97
雲南	527	428	99	177	155	22	33.59
貴州	345	281	64	182	157	25	52.75
遼寧	229	191	38	111	91	20	48.47
吉林	49	40	9	15	11	4	30.61
黑龍江	16	14	2	7	6	1	43.75
熱河	15	14	1	9	8	1	60.00
察哈爾	10	10	——	4	4	——	40.00
綏遠	17	16	1	5	5	——	29.41
寧夏	1	1	——	——	——	——	00.00
新疆	1	1	——	1	1	——	100.00
南京	138	112	26	67	56	11	48.55
上海	104	78	26	64	44	20	61.54
北平	44	29	15	26	16	10	59.09
天津	30	25	5	18	16	2	60.00
青島	4	3	1	1	1	——	25.00
威海衛	8	7	1	4	4	——	57.14
未詳	27	25	2	20	18	2	74.75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二六、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27,404	10,394	37.93
應考一次者	18,970	6,154	32.44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7,267	4,034	55.51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924	162	17.53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220	32	14.55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23	12	52.1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　明：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交通、暨南、東北、浙江、四川、湖南、廈門、雲南、中正、河南、貴州、重慶、山西、英士諸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齊魯、協和、華西協合諸大學；及私立光華大學成都分部；國立商、上海醫、江蘇醫、師範、女子師範、社會教育諸學院；省立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國立藝術、中央工業、藥學、中央技藝、西北技藝、戲劇、福建音樂諸專科學校；及國立邊疆學校；省立江西醫學、陝西醫學、福建師範、湖南農、湖南工、湖南商諸專科學校；蘇皖聯立技藝專科；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學、武昌藝術、求精商業、西北藥學、華西工商諸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暨西北聯合招生區，粵桂聯合招生區，貴陽聯合招生區。

二七、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27,404	100.00	10,394	100.00
實類	11,396	41.59	5,010	48.20
理	1,730	6.31	796	7.66
工	5,393	19.68	2,345	22.56
醫	1,380	5.04	665	6.40
農	2,893	10.56	1,204	11.58
文類	13,454	49.09	4,644	44.68
文	3,674	13.41	1,385	13.33
法	6,643	24.24	1,941	18.67
商	2,481	9.05	1,024	9.85
教育	656	2.39	294	2.83
師範	2,341	8.54	704	6.77
未詳	213	0.78	36	0.35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二八、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7,404	22,900	4,504	10,394	8,802	1,592	37.93
江蘇	1,146	936	210	534	436	98	46.60
浙江	953	834	119	531	479	52	55.72
安徽	1,138	931	207	483	390	93	42.44
江西	1,533	1,334	199	488	427	61	31.83
湖北	984	763	221	402	303	99	40.85
湖南	4,032	3,483	549	1,734	1,532	202	43.01
四川	5,616	4,300	1,316	1,859	1,483	376	33.10
西康	86	72	14	17	13	4	19.77
河北	465	375	90	251	202	49	53.98
山東	409	346	63	187	160	27	45.72
山西	280	249	31	167	153	14	59.64
河南	1,979	1,758	221	747	679	68	37.75
陝西	718	655	63	255	218	37	35.52
甘肅	322	315	7	154	151	3	47.83
青海	15	15	——	12	12	——	80.00
福建	1,475	1,203	272	669	517	152	45.36
廣東	3,879	3,286	593	907	772	135	23.38
廣西	1,072	953	119	458	409	49	42.72
雲南	399	356	43	207	198	9	51.88
貴州	552	447	105	206	168	38	37.32
遼寧	142	111	31	57	42	15	40.14
吉林	26	22	4	8	7	1	30.77
黑龍江	4	3	1	2	1	1	50.00
熱河	6	6	——	3	3	——	50.00
察哈爾	3	3	——	1	1	——	33.33
綏遠	26	26	——	8	8	——	30.77
寧夏	4	3	1	1	1	——	25.00
新疆	1	1	——	——	——	——	00.00
南京	55	47	8	12	10	2	21.82
上海	42	34	8	14	12	2	33.33
北平	20	16	4	10	9	1	50.00
天津	7	5	2	4	2	2	57.14
青島	3	2	1	2	1	1	66.67
西藏	3	2	1	——	——	——	00.00
未詳	9	8	1	4	3	1	44.44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二九、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一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4,774	2,513	52.64
應考一次者	4,591	2,471	53.82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181	42	23.08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2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一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呈報參加成績審查學生名册編製。

說　明：本表材料包括國立廈門，四川，貴州大學，交通大學貴州分校，私立中法大學，光華大學成都分部；國立商，西北醫，江蘇醫，社會教育女子師範，中正醫等學院；省立甘肅學院；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國立中央工業，西北醫學，體育師範，藝術，國術體育師範，福建音樂專科學校；省立陝西商業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等二十三校。

三〇、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一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4,774	100	2,513	100
實類	1,816	38.05	647	25.75
理	62	1.30	44	1.75
工	1,334	27.94	458	18.23
醫	370	7.75	109	4.34
農	50	1.06	36	1.43
文類	2,720	56.97	1,721	68.48
文	278	5.82	186	7.40
理	634	13.28	367	14.60
商	1,609	33.70	1,042	41.47
教育	199	4.17	126	5.01
師範	238	4.98	145	5.77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三一、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採取成績審查辦法者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一學年度

籍貫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4,774	3,822	952	2,513	2,038	475	52.64
江蘇	210	181	29	121	106	15	57.62
浙江	98	69	29	67	45	22	68.37
安徽	252	178	74	147	104	43	58.33
江西	369	316	53	139	126	13	37.67
湖北	188	122	66	99	68	31	52.66
湖南	793	669	124	398	339	59	50.19
四川	1,352	1,029	323	674	528	146	49.85
西康	7	7	——	5	5	——	71.43
河北	63	51	12	36	30	6	55.14
山東	76	64	12	43	38	5	56.57
山西	57	48	9	35	28	7	61.40
河南	212	188	24	126	113	13	59.43
陝西	154	125	29	96	77	19	62.34
甘肅	24	24	——	22	22	——	91.67
青海	2	2	——	1	1	——	50.00
福建	278	231	47	179	148	31	64.39
廣東	303	258	45	167	136	31	55.12
廣西	110	99	11	69	62	7	62.73
雲南	54	33	21	28	14	14	51.85
貴州	71	56	15	12	10	2	16.90
遼寧	29	22	7	21	15	6	72.41
吉林	3	2	1	1	1	——	33.33
黑龍江	2	——	2	1	——	1	50.00
察哈爾	3	3	——	3	3	——	100.00
綏遠	8	7	1	6	5	1	75.00
寧夏	1	1	——	1	1	——	100 00
南京	17	11	6	7	6	1	41.18
上海	7	6	1	3	3	——	42.86
北平	8	4	4	4	2	2	50.00
天津	2	2	——	——	——	——	00.00
青島	1	1	——	1	1	——	100.00
朝鮮	1	1	——	1	1	——	100.00
未詳	19	12	7	——	——	——	00.00

材料來源：同前。

說　明：同前。

三二、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數

三十二學年度

應考者類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30,114	9,395	31.19
應考一次者	20,202	5,437	26.91
應考二次已剔除重複者	6,004	2,244	37.38
應考三次已剔除重複者	2,501	1,079	43.14
應考四次已剔除重複者	896	416	46.43
應考五次已剔除重複者	375	166	44.27
應考五次以上已剔除重複者	136	53	38.9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二學年度各專科以上學校招生統計報告表及報名單編製。

說　明：(1)本年度材料包括國立中央、交通、同濟、東北、浙江、四川、武漢、河南、貴州、山西、英士諸大學；私立大夏、燕京、武昌中華、中法、福建協和、華西協合、及廣東國民諸大學；國立西北師範，西北醫、北洋工、貴陽師範、中正醫、湘雅醫、西北農、江蘇醫、女子師範諸學院；省立江西醫、福建農、福建醫、廣西醫諸學院；私立經貿學院、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及金陵女子文理、北平民國、川康農工、上海法、福建諸學院；國立西北技藝、中央工業、國術體育師範、黃河流域水利工程、中央技藝藥學、福建音樂等專科學校；省立四川會計、湖南工業、陝西醫學、湖南農業、江西醫學、江蘇蠶絲等專科學校；私立立信會計及求精商業專科學校等五十三校呈送之三十二學年度招生報名單。

(2)初級中學畢業生報考五年制專科者均已剔除另計。

三三、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科別

三十二學年度

科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總計	30,114	9,395	31.19
實類	13,541	4,424	32.67
理	2,283	940	41.17
工	6,264	1,865	29.77
醫	2,051	754	36.76
農	2,943	865	29.39
文類	14,182	4,154	29.29
文	3,956	1,202	30.40
法	6,173	1,518	24.59
商	3,485	1,288	36.96
教育	568	146	25.70
師範	2,391	817	34.17

材料來源：同上表。

說　明：同上表。

三四、專科以上學校招生應考生與錄取生之籍貫與性別

三十二學年度

省市別	應考生			錄取生			錄取百分比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30,114	24,522	5,592	9,395	7,680	1,715	31.19
江蘇	1,839	1,520	319	675	555	120	36.70
浙江	2,182	1,891	291	857	749	108	39.28
安徽	1,209	1,005	204	363	289	74	30.02
江西	582	501	81	190	160	30	32.65
湖北	1,399	1,067	332	401	301	100	28.66
湖南	2,889	2,485	404	855	741	114	29.60
四川	9,412	6,940	2,472	2,388	1,800	588	25.38
西康	100	79	21	26	20	6	26.00
河北	689	551	138	221	177	44	32.08
山東	731	647	84	202	176	26	27.63
山西	452	388	64	235	210	25	52.21
河南	1,650	1,473	177	432	365	67	26.18
陝西	749	688	61	128	106	22	17.09
甘肅	118	108	10	37	36	1	31.36
青海	13	13	—	4	4	—	30.77
福建	1,287	1,073	214	732	601	131	56.88
廣東	2,265	1,984	281	914	789	125	40.35
廣西	690	617	73	168	145	23	24.35
雲南	505	409	96	150	130	20	29.70
貴州	522	444	78	149	123	26	28.72
遼寧	285	209	76	84	61	23	29.47
吉林	46	30	16	14	8	6	30.43
黑龍江	10	9	1	4	3	1	40.00
熱河	5	5	—	2	2	—	40.00
察哈爾	10	9	1	—	—	—	00.00
綏遠	32	28	4	12	12	—	37.50
寧夏	6	6	—	2	2	—	33.33
新疆	2	2	—	—	—	—	00.00
南京	174	142	32	54	47	7	31.04
上海	100	81	19	40	28	12	40.00
北平	78	52	26	19	11	8	24.36
天津	72	55	17	35	27	8	48.61
青島	6	6	—	—	—	—	00.00
威海衛	2	2	—	1	1	—	50.00
外籍	2	2	—	—	—	—	00.00
不詳	1	1	—	1	1	—	100.00

材料來源：同前表。

說　明：同前表。

三五、全國學術機關概況

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

年度別	機關數	工作人員數			經費數（元）
		計	專任	等任	
二十一年度	25	996	758	238	2,058,823
二十二年度	28	1,255	993	262	3,677,302
二十三年度	35	847	519	328	4,618,610
二十四年度	45	——	——	——	——
二十五年度	45	——	——	——	——
二十六年度	——	——	——	——	——
二十七年度	——	——	——	——	——
二十八年度	——	——	——	——	——
二十九年度(2)	——	——	——	——	——
三十年度	12	1,104	798	306	2,977,291
國立	7	556	556	——	1,912,384
省立	5	548	242	306	1,064,907
三十一年度	14	1,225	814	411	6,270,626
國立	6	573	532	41	4,213,803
省立	8	652	282	370	2,056,823
三十二年度	17	1,332	897	425	10,152,787
國立	7	647	601	46	7,558,834
省立	10	685	296	389	2,593,953
三十三年度	20	1,142	,027	115	22,065,496
國立	8	754	721	33	19,334,754
省立	12	388	306	82	2,730,742
三十四年度	23	1,155	1,036	119	92,332,044
國立	5	609	579	30	21,511,628
省立	18	546	457	89	7,820,416
三十五年度	31	1,101(1)	980	121	92,616,091(1)
國立	5	605	575	30	66,531,360
省立	26	496	405	91	26,084,731
三十六年度	29	1,873	1,759	114	5,283,396,727
國立	5	716	677	39	3,796,488,000
省立	24	1,157	1,082	75	1,426,908,727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機關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　明：(1)三十五年度有臺灣各學術機關八所未經填報工作人員及歲出經費數。
(2)二十六至二十九年度資料不全。

三六、全國學術團體數

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

年度別	共計	普通類	理科類	農林類	工程類	醫藥類	文哲藝術類	社會科學類	教育類	體育類	其他
二十一年度	88	12	9	4	9	9	13	13	12	7	——
二十二年度	100	17	8	5	9	11	8	18	17	7	——
二十三年度	109	22	8	4	10	12	8	22	16	7	——
二十四年度	134	27	11	5	12	18	14	25	22	10	——
二十五年度	144	27	11	5	12	18	14	25	22	10	——
二十六年度	——	——	——	——	——	——	——	——	——	——	——
二十七年度	——	——	——	——	——	——	——	——	——	——	——
二十八年度	——	——	——	——	——	——	——	——	——	——	——
二十九年度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年度	63	11	10	2	7	3	2	14	12	2	——
三十一年度	77	13	11	2	9	6	4	16	13	2	1
三十二年度	83	14	12	2	9	7	4	17	15	2	1
三十三年度	90	18	12	3	9	7	4	19	15	2	1
三十四年度	99	21	14	3	8	6	7	18	19	2	1
三十五年度	98	21	13	3	10	6	7	16	19	2	1
三十六年度	133	33	16	5	11	8	11	26	20	2	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一至三十六年度各學術團體概況報告表編製。

說　明：三十年度材料不全，係照二十九年度數字列入，又自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資料徵集爲難，二十八年八月始舉行總登記重加整理。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一、元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概況

學年度	學校數				學生數				歲出經費數（元）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共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元年度	832	500	253	79	97,965	59,971	28,525	9,469	6,361,962	3,296,672	2,040,387	1,024,903
二年度	1,039	643	314	82	117,333	72,251	34,826	10,256	7,448,859	3,849,893	2,533,110	1,065,856
三年度	1,097	784	231	82	119,057	82,778	26,679	9,600	8,463,762	4,612,194	2,6.3,632	1,177,736
四年度	1,110	803	211	96	126,455	87,929	27,975	10,551	8,841,619	4,920,084	2,731,209	1,190,326
五年度	932	653	195	84	111,078	75,595	24,959	10,524	8,575,059	4,200,412	3,077,746	1,296,901
十一年度	1,096	547	385	164	182,804	118,658	43,846	20,300	14,024,180	6,600,256	4,633,919	2,790,005
十四年度	1,142	687	301	154	185,981	129,978	37,992	18,011	15,668,983	9,540,228	4,368,262	1,760,493
十七年度	1,339	954	236	149	234,811	188,700	29,470	16,641	24,602,366	18,916,814	3,468,072	2,217,480
十八年度	2,111	1,225	667	219	341,022	248,668	65,695	26,659	35,988,173	24,572,379	7,283,875	4,131,919
十九年度	2,992	1,874	846	272	514,609	386,948	82,809	34,852	48,713,057	35,331,921	8,419,140	4,961,996
二十年度	3,026	1,893	867	266	536,848	401,772	94,683	40,393	54,055,942	39,130,482	9,743,269	5,182,191
二十一年度	3,043	1,914	864	265	547,207	409,586	99,606	38,015	55,318,532	39,656,544	10,059,089	5,602,899
二十二年度	3,125	1,920	893	312	559,320	415,948	100,840	42,532	56,644,838	39,575,546	10,526,324	6,542,968
二十三年度	3,140	1,912	876	352	541,479	401,449	93,675	46,355	55,479,399	38,488,340	10,001,123	6,989,936
二十四年度	3,164	1,894	862	408	573,262	438,113	84,512	50,637	58,935,508	40,588,601	10,092,906	8,254,001
二十五年度	3,264	1,956	814	494	627,246	482,522	87,902	56,822	61,035,605	41,453,790	10,851,224	8,730,591
二十六年度	1,886	1,240	364	292	389,948	309,563	48,793	31,592	30,396,758	20,866,634	5,312,267	4,217,857
二十七年度	1,814	1,246	312	256	477,585	389,009	56,679	31,897	34,647,885	24,615,400	5,691,929	4,340,556
二十八年度	2,278	1,652	339	287	622,803	524,395	59,431	38,977	44,889,288	32,027,520	7,397,214	5,464,554
二十九年度	2,606	1,900	374	332	768,533	642,688	78,342	47,503	79,703,919	53,138,753	15,550,164	11,015,002
三十年度	2,812	2,060	408	344	846,552	703,756	91,239	51,557	153,385,468	102,426,815	30,856,778	20,101,875
三十一年度	3,187	2,373	455	359	1,001,734	831,716	109,009	61,009	314,067,020	228,897,773	48,527,198	36,642,049
三十二年度	3,655	2,573	498	384	1,101,087	902,163	130,995	67,929	1,043,164,138	795,987,382	119,113,805	128,062,951
三十三年度	3,745	2,759	562	424	1,163,113	929,297	157,806	76,010	3,426,593,356	2,709,153,656	301,751,058	355,688,642
三十四年度	5,073	3,727	770	576	1,566,392	1,262,199	202,163	102,030	26,873,629,795	20,822,735,908	3,534,229,572	2,516,664,315
三十五年度	5,882	4,266	902	724	1,878,523	1,495,874	245,609	137,040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十四兩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1)二十五以前各學年度數字係全國各省市區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爲浙江等十八省，二十七學年度爲江蘇等十九省，二十八學年度爲江蘇等二十三省市，二十九學年度爲江蘇等二十五省市，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均與二十九學年度同，三十四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六省市。

(2)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與加成數計入。

(3)三十五學年度歲出經費數材料未齊，尚未整理，暫從缺。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鎮及師鄉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3,026	1,893	465	29	1,399	867	584	283	266	～～	～～	～～
國立	12	12	11	1	——	——	——	——	——	——	——	——
省市立	518	282	137	15	130	144	129	15	92	～～	～～	～～
縣市立	1,528	744	39	2	703	687	429	258	97	～～	～～	～～
私立	968	855	278	11	566	36	26	10	77	～～	～～	～～
廿一學年度												
總計	3,043	1,914	483	37	1,394	864	518	346	265	——	85	180
國立	16	14	8	4	2	——	——	——	2	——	2	——
省市立	537	294	135	18	141	147	126	21	96	——	52	44
縣市立	1,506	738	44	2	692	681	360	321	87	——	7	80
私立	984	868	296	13	559	36	32	4	80	——	24	56
廿二學年度												
總計	3,125	1,920	493	41	1,386	893	245	648	312	42	74	196
國立	17	14	9	3	2	——	——	——	3	——	3	——
省市立	563	291	127	22	142	166	126	40	106	22	41	43
縣市立	1,515	720	41	2	677	695	100	595	100	6	7	87
私立	1,030	895	316	14	565	32	19	13	103	14	23	66
廿三學年度												
總計	3,140	1,912	498	33	1,381	876	186	690	352	56	74	222
國立	16	13	8	3	2	——	——	——	3	——	2	1
省市立	573	285	133	14	148	170	127	43	118	33	39	46
縣市立	1,472	685	36	2	647	674	36	638	113	5	8	100
私立	1,079	929	331	14	584	32	23	9	118	18	25	75
廿四學年度												
總計	3,164	1,894	517	35	1,342	862	190	672	408	41	132	235
廿五學年度												
總計	3,264	1,956	530	36	1,390	814	198	616	494	45	191	258
國立	26	16	11	2	3	4	——	4	6	——	6	——
省市立	667	291	135	15	141	214	146	68	162	30	68	64
縣市立	1,371	368	41	4	623	569	33	536	134	2	21	111
私立	1,200	981	343	15	623	27	19	8	192	13	96	83
廿六學年度												
總計	1,896	1,240	310	24	906	364	97	267	292	40	103	149
廿七學年度												
總計	1,814	1,246	347	49	850	312	100	212	256	38	79	139
國立	43	31	23	4	4	3	——	3	9	——	8	1
省市立	411	182	103	12	67	143	85	58	86	22	27	37
縣市立	742	510	41	3	466	156	8	148	76	5	5	66
私立	618	523	180	30	313	10	7	3	85	11	39	35

二、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2,278	1,652	567	21	1,064	339	107	232	287	49	96	142
國立	53	41	32	3	6	4	2	2	8	—	7	1
省市立	526	258	150	14	94	162	90	72	106	27	36	43
縣市立	795	565	40	—	525	159	4	155	71	5	7	59
私立	904	788	345	4	439	14	11	3	102	17	46	39
廿九學年度												
總計	2,606	1,900	583	28	1,289	374	130	244	332	55	122	155
國立	74	50	36	8	6	7	4	3	17	2	11	4
省市立	567	263	162	15	86	174	110	64	130	33	52	45
縣市立	968	712	51	—	661	178	4	174	78	5	7	66
私立	997	875	334	5	536	15	12	3	107	15	52	40
三十學年度												
總計	2,812	2,060	663	25	1,372	408	152	256	344	63	130	151
國立	74	39	35	2	2	13	10	3	22	2	13	7
省市立	606	293	200	18	75	176	127	49	137	40	54	43
縣市立	1,091	812	63	—	749	208	5	203	71	6	7	58
私立	1,041	916	365	5	546	11	10	1	114	15	56	43
卅一學年度												
總計	3,187	2,373	737	31	1,605	455	182	273	359	72	132	155
國立	90	46	39	2	5	19	15	4	25	2	16	7
省市立	630	297	214	22	61	192	147	45	141	43	61	37
縣市立	1,206	914	92	—	822	227	12	215	65	7	2	56
私立	1,261	1,116	392	7	717	17	8	9	128	20	53	55
卅二學年度												
總計	3,455	2,573	815	36	1,722	498	195	303	384	78	147	159
國立	99	48	44	1	3	21	21	—	30	6	18	6
省市立	643	301	218	26	57	199	152	47	143	46	69	28
縣市立	1,345	1,009	119	—	890	262	16	246	74	7	4	63
私立	1,368	1,215	434	9	772	16	6	10	137	19	56	62
卅三學年度												
總計	3,745	2,759	929	39	1,791	562	221	341	424	92	175	157
國立	111	57	51	3	3	23	23	—	31	4	20	7
省市立	703	318	236	28	54	220	175	45	165	56	85	24
縣市立	1,460	1,080	170	1	909	303	16	287	77	10	7	60
私立	1,471	1,304	472	7	825	16	7	9	151	22	63	66
卅四學年度												
總計	5,073	3,727	1,296	44	2,387	770	318	452	576	146	229	201
國立	115	58	50	3	5	26	25	1	31	10	16	5
省市立	892	393	323	30	40	276	251	25	223	99	103	21
縣市立	1,914	1,339	251	—	1,088	458	40	418	117	11	10	96
私立	2,152	1,937	672	11	1,254	10	2	8	205	26	100	7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14,414	10,360	1,651	8,709	2,569	2,031	538	1,485	.....	.....
國立	197	184	72	112	4	4	—	9	.....	.....
省市立	3,905	2,340	477	1,863	929	909	20	636	.....	.....
縣市立	4,802	3,055	100	2,955	1,421	944	477	326	.....	.....
私立	5,510	4,781	1,002	3,779	215	174	41	514	.....	.....
廿一學年度										
總計	14,793	10,677	1,828	8,849	2,685	1,842	843	1,431	556	875
國立	179	160	84	76	3	3	—	16	12	4
省市立	4,066	2,506	547	1,959	941	791	150	619	312	307
縣市立	4,799	3,002	95	2,907	1,500	836	664	297	27	270
私立	5,749	5,009	1,102	3,907	241	212	29	499	205	294
廿二學年度										
總計	15,364	11,002	2,029	8,973	2,771	1,205	1,566	1,591	648	943
國立	188	170	87	83	3	3	—	15	11	4
省市立	4,161	2,490	577	1,913	982	752	230	689	345	344
縣市立	4,876	3,031	110	2,921	1,543	286	1,257	302	39	263
私立	6,139	5,311	1,255	4,056	243	164	79	585	253	332
廿三學年度										
總計	15,277	10,892	2,113	8,776	2,670	928	1,742	1,715	689	1,026
國立	182	164	82	82	3	3	—	15	11	4
省市立	4,174	2,497	586	1,911	967	647	320	710	363	347
縣市立	4,530	2,705	118	2,587	1,471	122	1,349	354	48	306
私立	6,391	5,526	1,327	4,199	229	156	73	636	267	369
廿四學年度										
總計	14,600	10,541	2,201	8,340	2,321	912	1,409	1,738	662	1,076
廿五學年度										
總計	15,731	11,393	2,440	8,953	2,422	979	1,443	1,916	763	1,153
國立	134	119	60	59	5		5	10	10	
省市立	4,382	2,588	708	1,880	984	729	255	810	407	403
縣市立	4,246	2,641	125	2,516	1,253	111	1,142	352	54	298
私立	6,969	6,045	1,547	4,498	180	139	41	744	292	452
廿六學年度										
總計	9,494	6,919	1,227	5,692	1,369	544	825	1,206	471	735
廿七學年度										
總計	11,250	8,472	1,487	6,985	1,538	625	913	1,240	549	691
國立	439	358	150	208	52	30	22	29	24	5
省市立	3,319	1,910	546	1,364	840	520	320	569	282	287
縣市立	3,524	2,663	134	2,529	599	50	549	262	40	222
私立	3,968	3,541	657	2,884	47	25	22	380	203	177

三、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級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12,925	10,024	1,805	8,219	1,588	548	1,040	1,313	608	705
國立	702	567	225	342	69	44	25	66	54	12
省市立	3,962	2,412	721	1,691	979	464	515	571	308	263
縣市立	3,728	2,980	139	2,841	505	17	488	243	19	224
私立	4,533	4,065	720	3,345	35	23	12	433	227	206
廿九學年度										
總計	16,620	13,063	2,360	10,703	1,989	633	1,356	1,568	784	784
國立	843	683	280	403	64	45	19	96	73	23
省市立	4,747	2,835	865	1,970	1,209	551	658	703	404	299
縣市立	4,729	3,815	171	3,644	678	12	666	236	20	216
私立	6,301	5,730	1,044	4,686	38	25	13	533	287	246
三十學年度										
總計	18,402	14,392	2,671	11,721	2,301	687	1,614	1,709	875	834
國立	816	642	272	370	70	38	32	104	75	29
省市立	5,240	3,037	1,048	2,039	1,375	614	759	780	460	320
縣市立	5,574	4,507	210	4,297	823	12	811	244	28	216
私立	6,772	6,156	1,141	5,015	35	23	12	581	312	269
卅一學年度										
總計	22,370	17,575	3,293	14,282	2,807	914	1,893	1,988	1,041	947
國立	1,046	767	319	448	131	81	50	148	99	49
省市立	5,636	3,143	1,207	1,936	1,578	776	802	915	584	331
縣市立	6,967	5,663	324	5,339	1,035	33	1,002	269	26	243
私立	8,721	8,002	1,443	6,559	63	24	39	656	332	324
卅二學年度										
總計	34,664	19,229	3,733	15,496	3,223	995	2,228	2,212	1,133	1,079
國立	1,231	831	351	480	200	132	68	200	129	71
省市立	5,760	3,122	1,317	1,805	1,671	792	879	967	622	345
縣市立	8,114	6,506	424	6,082	1,294	54	1,240	314	32	282
私立	9,559	8,770	1,641	7,129	58	17	41	731	350	381
卅三學年度										
總計	26,458	20,122	4,075	16,047	3,840	1,206	2,634	2,496	1,349	1,147
國立	1,341	838	354	484	266	181	85	237	155	82
省市立	6,165	3,228	1,393	1,835	1,867	940	927	1,070	728	342
縣市立	8,824	6,831	620	6,211	1,651	68	1,583	342	54	288
私立	10,128	9,225	1,708	7,517	56	17	39	847	412	435
卅四學年度										
總計	37,062	28,352	5,960	22,392	5,180	1,692	3,488	3,530	2,022	1,508
國立	1,324	802	363	439	283	192	91	239	190	49
省市立	8,818	4,742	1,886	2,856	2,350	1,352	998	1,726	1,163	563
縣市立	12,470	9,480	1,008	8,472	2,494	132	2,362	496	77	419
私立	14,450	13,328	2,703	10,625	53	16	37	1,069	592	477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初合設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內。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536,848	401,772	56,138	345,634	94,683	73,808	20,875	40,393	——	——
國立	7,035	6,684	2,625	4,059	132	132	——	219	——	——
省市立	138,908	89,537	15,454	74,083	32,958	32,232	726	16,413	——	——
縣市立	188,733	123,991	2,953	121,038	55,007	36,474	18,533	9,735	——	——
私立	202,172	181,560	35,106	146,454	6,586	4,970	1,616	14,026	——	——
廿一學年度										
總計	547,207	409,586	61,174	348,412	99,606	66,477	33,129	38,015	12,783	25,232
國立	6,900	6,387	3,243	3,144	62	62	——	451	340	111
省市立	143,108	92,511	17,408	75,103	34,596	28,515	6,081	16,001	7,263	8,738
縣市立	190,391	125,040	3,021	122,019	57,330	31,639	25,691	8,021	683	7,338
私立	206,808	185,648	37,502	148,146	7,618	6,261	1,357	13,542	4,497	9,045
廿二學年度										
總計	559,320	415,948	66,325	349,623	100,840	41,834	59,006	42,532	15,254	27,278
國立	7,380	6,917	3,351	3,566	65	65	——	398	287	111
省市立	148,956	95,510	18,807	76,703	35,853	26,928	8,925	17,593	8,106	9,487
縣市立	190,351	124,065	3,356	120,709	57,779	10,386	47,393	8,507	1,013	7,494
私立	212,633	189,456	40,811	148,645	7,143	4,455	2,688	16,034	5,848	10,186
廿三學年度										
總計	541,479	401,449	69,026	332,423	93,675	30,825	62,850	46,355	17,084	29,271
國立	7,123	6,695	3,157	3,538	71	71		357	303	54
省市立	148,618	95,786	19,263	76,523	34,146	22,320	11,826	18,686	8,814	9,872
縣市立	168,142	105,406	3,810	101,596	52,697	3,881	48,816	10,039	1,303	8,736
私立	217,596	193,562	42,796	150,766	6,761	4,553	2,208	17,273	6,664	10,609
廿四學年度										
總計	573,262	438,113	82,099	356,014	84,512	33,946	50,566	50,637	18,055	32,582
廿五學年度										
總計	627,246	482,522	88,831	393,691	87,902	37,785	50,117	56,822	21,153	35,669
國立	4,832	4,335	2,001	2,334	171		171	326	326	
省市立	171,291	108,957	24,977	83,980	39,311	28,696	10,615	23,023	10,728	12,295
縣市立	176,322	123,197	4,823	118,374	42,128	4,667	37,461	10,997	1,882	9,115
私立	274,801	246,033	57,030	189,003	6,292	4,422	1,870	22,476	8,217	14,259
廿六學年度										
總計	389,948	309,563	50,955	258,608	48,793	19,889	28,904	31,592	12,337	19,255
廿七學年度										
總計	477,585	389,009	61,978	327,031	56,679	22,923	33,756	31,897	13,480	18,417
國立	19,300	16,712	6,395	10,317	1,915	1,143	772	673	597	76
省市立	138,237	90,324	23,370	66,954	31,956	19,327	12,629	15,957	6,978	8,979
縣市立	154,338	126,285	5,717	120,568	21,289	1,586	19,703	6,764	1,425	5,339
私立	165,710	155,688	26,496	129,192	1,519	867	652	8,503	4,480	4,023

四、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舉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622,803	524,395	96,214	428,181	59,431	19,760	39,671	38,977	17,287	21,690
國立	31,908	27,966	10,152	17,814	2,476	1,638	838	1,466	1,151	315
省市立	166,238	113,545	32,392	81,153	36,864	16,345	20,519	15,829	7,860	7,969
縣市立	174,561	149,368	5,751	143,617	18,382	471	17,911	6,811	541	6,270
私立	250,096	233,516	47,919	185,597	1,709	1,306	403	14,871	7,735	7,136
廿九學年度										
總計	768,533	642,688	110,036	532,652	78,342	22,011	56,331	47,503	21,543	25,960
國立	34,726	30,452	12,142	18,310	2,247	1,488	759	2,087	1,475	612
省市立	195,510	128,635	40,139	88,496	46,643	19,607	27,036	20,232	10,609	9,623
縣市立	231,977	196,001	3,783	188,618	28,466	444	28,022	7,510	605	6,905
私立	306,260	287,600	50,372	237,228	986	472	514	17,674	8,854	8,820
三十學年度										
總計	846,552	703,756	116,771	586,985	91,239	23,849	67,390	51,557	24,264	27,293
國立	33,508	28,343	11,957	16,386	2,466	1,130	1,336	2,699	1,850	849
省市立	214,440	138,858	44,347	94,511	52,726	21,861	30,865	22,856	12,234	10,622
縣市立	271,891	229,060	8,877	220,183	35,361	460	34,901	7,470	721	6,749
私立	326,713	307,495	51,590	255,905	686	398	288	18,532	9,459	9,073
卅一學年度										
總計	1,001,734	831,716	143,102	688,614	109,009	31,713	77,296	61,009	28,399	32,610
國立	42,372	33,857	13,891	19,966	4,558	2,553	2,005	3,957	2,269	1,688
省市立	221,460	137,107	50,300	86,807	58,737	27,216	31,521	25,616	15,216	10,400
縣市立	333,308	280,618	14,512	266,106	43,661	1,459	42,202	9,029	616	8,413
私立	404,594	380,134	64,399	316,735	2,053	485	1,568	22,407	10,298	12,109
卅二學年度										
總計	1,101,087	902,163	163,294	738,869	130,995	36,286	94,709	67,929	30,631	37,298
國立	51,634	38,614	16,001	22,613	7,387	4,273	3,114	5,633	3,32	2,310
省市立	228,763	136,039	54,511	81,528	66,082	29,404	36,678	26,642	15,810	10,832
縣市立	382,143	316,146	18,307	297,839	55,589	2,296	53,293	10,408	859	9,549
私立	438,547	411,364	74,475	336,889	1,937	313	1,624	25,246	15,639	14,607
卅三學年度										
總計	1,163,113	929,297	175,431	753,866	157,806	44,976	112,830	76,010	35,735	40,275
國立	54,699	38,137	15,680	22,457	9,481	6,019	3,462	7,081	3,888	3,193
省市立	248,849	144,556	59,856	84,700	73,826	35,643	38,183	30,467	18,978	11,489
縣市立	408,764	325,559	25,389	300,170	72,606	3,005	69,601	10,599	1,391	9,208
私立	450,801	421,045	74,506	346,539	1,893	309	1,584	27,863	11,478	16,585
卅四學年度										
總計	1,566,392	1,262,199	250,655	1,011,544	202,163	62,186	139,977	102,030	48,194	53,836
國立	48,738	33,775	14,706	19,069	8,945	5,726	3,219	6,018	4,108	1,910
省市立	357,764	216,707	81,329	135,378	89,888	50,800	39,088	51,169	28,230	22,939
縣市立	547,774	430,665	40,677	389,988	101,594	5,370	96,224	15,515	1,935	13,580
私立	612,116	581,052	113,943	467,109	736	290	1,446	29,328	13,921	15,407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106,591	74,865	10,761	64,104	22,711	15,984	6,727	9,015	〃	〃
國立	1,011	1,011	254	757	——	——	——	——	——	——
省市立	30,003	18,594	3,319	15,275	7,257	6,818	439	4,152	〃	〃
縣市立	41,350	25,190	376	24,814	14,100	8,141	5,959	2,060	〃	〃
私立	34,227	30,070	6,812	23,258	1,354	1,025	329	2,803	〃	〃
廿一學年度										
總計	104,620	73,902	12,240	61,662	22,450	13,625	8,825	8,268	2,988	5,280
國立	1,029	960	424	536	13	13	——	56	56	——
省市立	28,853	18,142	4,342	13,800	6,927	6,168	759	3,784	1,682	2,102
縣市立	39,232	23,734	806	22,928	13,793	6,096	7,697	1,705	187	1,518
私立	35,506	31,066	6,668	24,398	1,717	1,348	369	2,723	1,063	1,660
廿二學年度										
總計	102,581	68,028	9,591	58,437	25,729	10,717	15,012	8,824	3,272	5,552
國立	1,232	1,166	601	565	25	25	——	41	41	——
省市立	29,981	18,345	3,813	14,532	7,764	6,842	922	3,872	1,926	1,946
縣市立	40,002	22,313	491	21,822	16,091	2,588	13,503	1,598	90	1,508
私立	31,366	26,204	4,686	21,518	1,849	1,262	587	3,313	1,215	2,098
廿三學年度										
總計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4,779	6,985
國立	1,483	1,405	699	706	15	15	——	63	35	28
省市立	32,971	20,743	4,286	16,457	7,191	5,327	1,864	5,037	2,385	2,652
縣市立	35,092	19,510	709	18,801	13,447	1,086	12,361	2,135	281	1,854
私立	38,589	32,220	7,467	24,753	1,840	1,189	651	4,529	2,078	2,451
廿四學年度										
總計	108,135	73,878	13,161	60,717	22,493	7,617	14,876	11,764	4,779	6,985
廿五學年度										
總計	111,320	76,864	13,270	63,594	24,162	11,225	12,937	10,294	4,447	5,847
國立	1,266	1,193	642	551	28	28		45	45	
省市立	34,350	21,216	4,954	16,262	8,714	7,156	1,558	4,420	2,148	2,272
縣市立	39,745	24,307	702	23,605	13,549	2,364	11,185	1,889	426	1,463
私立	35,959	30,148	6,972	23,176	1,871	1,677	194	3,940	1,828	2,112
廿六學年度										
總計	64,683	48,264	9,701	38,563	9,396	4,394	5,002	7,023	3,494	3,529
廿七學年度										
總計	70,350	52,532	10,188	42,344	11,200	4,594	6,606	6,618	3,111	3,507
國立	4,851	4,216	1,892	2,324	599	427	172	36	36	
省市立	20,767	13,100	3,796	9,304	4,411	3,465	946	3,256	1,334	1,922
縣市立	23,599	16,439	737	15,702	5,903	438	5,465	1,257	243	1,014
私立	21,133	18,777	3,763	15,014	287	264	23	2,069	1,498	571

五、全國中等學校之畢業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82,407	64,285	11,763	52,522	12,478	5,511	6,967	5,644	2,411	3,233
國立	5,411	4,584	1,724	2,860	553	359	194	274	202	72
省市立	28,848	16,636	4,875	11,761	9,383	4,960	4,423	2,829	1,276	1,553
縣市立	25,842	22,287	876	21,411	2,448	121	2,327	1,107	128	979
私立	22,306	20,778	4,288	16,490	94	71	23	1,434	805	629
廿九學年度										
總計	110,271	83,978	15,279	68,699	18,964	4,437	14,527	7,329	3,438	3,891
國立	7,575	6,901	2,737	4,164	324	320	4	350	263	87
省市立	36,829	22,489	6,453	16,036	10,513	3,882	6,631	3,827	1,927	1,900
縣市立	36,207	27,246	916	26,330	7,945	117	7,828	1,016	223	793
私立	29,660	27,342	5,173	22,169	182	118	64	2,136	1,025	1,111
三十學年度										
總計	160,047	126,673	22,883	103,790	23,065	6,107	16,958	10,309	5,014	5,295
國立	7,904	7,232	2,801	4,431	105	105	——	567	468	99
省市立	49,998	31,420	10,116	21,304	12,562	5,652	6,910	6,016	3,111	2,905
縣市立	53,103	41,643	1,685	39,958	10,212	213	9,999	1,248	181	1,067
私立	49,042	46,378	8,281	38,097	186	137	49	2,478	1,254	1,224
卅一學年度										
總計	214,295	179,111	31,318	147,793	22,931	6,713	16,218	12,253	6,043	6,210
國立	9,650	8,388	3,729	4,659	501	374	127	741	647	94
省市立	53,329	34,155	11,829	22,326	12,803	6,162	6,641	6,371	3,476	2,895
縣市立	65,357	54,724	2,192	52,532	9,187	96	9,091	1,446	84	1,362
私立	85,979	81,844	13,568	68,276	440	81	359	3,695	1,836	1,859
卅二學年度										
總計	240,666	202,209	37,257	164,952	24,525	7,491	17,034	13,932	6,393	7,539
國立	10,903	9,179	4,786	4,393	774	448	326	950	529	421
省市立	53,536	34,191	13,290	20,901	13,362	6,800	6,562	5,983	3,345	2,638
縣市立	79,138	67,390	3,036	64,354	9,956	195	9,761	1,792	154	1,638
私立	97,089	91,449	16,145	75,304	433	48	385	5,207	2,365	2,842
卅三學年度										
總計	253,621	212,783	41,667	171,116	26,808	9,438	17,370	14,030	6,612	7,418
國立	11,690	9,545	4,459	5,086	1,303	937	366	842	564	278
省市立	55,079	35,105	14,947	20,158	14,586	8,210	6,376	5,388	3,254	2,134
縣市立	82,993	70,758	5,196	65,562	10,458	239	10,219	1,777	210	1,567
私立	103,859	97,375	17,065	80,310	461	52	409	6,023	2,584	3,439
卅四學年度										
總計	302,615	255,688	53,125	202,563	28,163	13,069	15,094	18,764	8,705	10,059
國立	11,745	8,815	4,097	4,718	2,033	1,499	534	897	634	263
省市立	73,910	48,043	18,769	29,274	16,333	10,847	5,486	9,534	4,819	4,715
縣市立	92,611	81,053	6,113	74,940	9,468	714	8,754	2,090	310	1,780
私立	124,349	117,777	24,146	93,631	329	9	320	6,243	2,942	3,301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3)同上。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生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60,594	43,666	18,047	1,271	24,348	10,814	8,883	1,931	6,114	——	——	——
國立	833	833	798	35	——	——	——	——	——	——	——	——
省市立	17,031	9,880	6,028	686	3,166	4,065	3,850	215	3,086	——	——	——
縣市立	19,895	12,698	1,515	75	11,108	5,809	4,322	1,487	1,388	——	——	——
私立	22,835	20,255	9,706	475	10,074	949	711	229	1,640	——	——	——
廿一學年度												
總計	61,322	44,244	18,437	1,486	24,321	10,983	8,326	2,657	6,095	——	2,847	3,248
國立	863	824	598	157	69	——	——	——	39	——	39	——
省市立	16,833	9,574	5,614	821	3,139	4,270	3,891	379	2,989	——	1,954	1,035
縣市立	19,711	12,644	1,675	75	10,894	5,820	3,613	2,207	1,247	——	226	1,021
私立	23,915	21,202	10,550	433	10,219	893	822	71	1,320	——	628	1,192
廿二學年度												
總計	61,638	43,486	18,426	1,678	23,382	11,395	5,966	5,429	6,757	1,459	2,267	3,031
國立	938	874	655	137	82				64		64	
省市立	17,423	9,393	5,155	1,011	3,227	4,765	4,023	742	3,265	795	1,504	966
縣市立	19,337	12,052	1,524	75	10,453	5,937	1,454	4,483	1,348	255	153	940
私立	23,940	21,167	11,092	455	9,620	693	489	204	2,080	409	546	1,125
廿三學年度												
總計	59,260	41,016	17,957	1,080	21,979	11,155	5,265	5,890	7,089	1,839	2,037	3,213
國立	759	681	439	146	96	——	——	——	78	——	56	22
省市立	17,085	8,883	5,031	444	3,408	4,776	3,935	841	3,426	1,172	1,299	955
縣市立	17,550	10,603	1,341	123	9,139	5,518	605	4,913	1,429	176	175	1,078
私立	23,866	20,849	11,146	367	9,336	861	725	136	2,156	491	507	1,158
廿四學年度												
總計	60,166	42,235	14,886	2,255	25,094	10,086	4,313	5,773	7,845	1,827	2,463	3,555
廿五學年度												
總計	60,047	41,180	17,036	1,439	22,655	10,222	4,512	5,710	8,645	1,786	3,092	3,767
國立	609	529	481	40	8	40		40	40		40	
省市立	18,451	9,702	4,645	813	4,244	4,754	3,302	1,452	3,995	965	1,624	1,406
縣市立	15,699	9,481	1,140	47	8,294	4,793	678	4,115	1,425	168	192	1,065
私立	25,288	21,468	10,820	539	10,109	635	532	103	3,185	653	1,236	1,296
廿六學年度												
總計	33,497	23,505	9,437	600	13,468	5,148	2,271	2,877	4,844	1,329	1,564	1,951
廿七學年度												
總計	38,340	28,028	10,650	1,538	15,840	5,693	2,732	2,961	4,619	1,124	1,595	1,900
國立	2,000	1,881	1,767	66	48	——	——	——	119	——	119	——
省市立	11,908	6,254	3,157	1,048	2,049	3,274	2,442	832	2,380	793	782	805
縣市立	12,369	9,136	1,088	280	7,768	2,274	204	2,070	959	156	133	670
私立	12,063	10,757	4,638	144	5,975	145	86	59	1,161	175	561	425

六、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廿八學年度												
總計	40,114	29,491	12,891	631	15,969	5,812	2,466	3,346	4,811	1,057	1,911	1,843
國立	3,045	2,711	2,486	82	143	75	46	29	259	——	227	32
省市立	13,256	7,214	4,306	495	2,413	3,671	2,317	1,354	2,371	682	957	732
縣市立	11,437	8,728	1,164	——	7,564	1,936	36	1,900	773	110	19	644
私立	12,376	10,838	4,935	54	5,849	130	67	63	1,408	265	708	435
廿九學年度												
總計	52,700	39,449	18,071	670	20,708	6,973	3,154	3,819	6,278	1,477	2,680	2,121
國立	3,591	2,925	2,631	139	155	172	122	50	494	74	351	69
省市立	15,987	8,623	6,174	442	2,007	4,357	2,849	1,508	3,007	932	1,352	723
縣市立	15,510	12,246	1,546	——	10,700	2,271	61	2,210	993	140	66	787
私立	17,612	15,655	7,720	89	7,846	173	122	51	1,784	331	911	542
三十學年度												
總計	59,541	44,332	20,779	704	22,849	8,276	3,953	4,323	6,933	1,737	3,067	2,129
國立	3,833	2,741	2,611	53	77	458	357	101	634	81	422	131
省市立	18,285	9,841	7,408	538	1,895	5,031	3,420	1,611	3,413	1,168	1,568	677
縣市立	17,968	14,341	1,972	2	12,367	2,677	84	2,593	950	157	58	735
私立	19,455	17,409	8,788	111	8,510	110	92	18	1,636	331	1,019	586
卅一學年度												
總計	75,393	57,068	25,353	896	30,819	10,166	5,943	4,223	8,159	2,212	3,504	2,443
國立	4,267	3,478	3,277	53	148	766	647	119	623	78	357	188
省市立	20,185	10,137	7,884	705	1,548	5,852	4,937	915	4,196	1,449	2,045	702
縣市立	24,051	19,649	3,190	——	16,459	3,335	260	3,075	1,067	164	49	854
私立	26,290	23,804	11,002	138	12,664	213	99	114	2,273	521	1,053	699
卅二學年度												
總計	84,850	64,197	29,462	1,080	33,655	11,596	6,852	4,744	9,057	2,430	3,997	2,630
國立	5,643	3,886	3,693	31	162	926	926		831	205	462	164
省市立	21,411	10,563	8,402	864	1,297	6,500	5,467	1,033	4,348	1,582	2,216	550
縣市立	28,377	23,136	4,688	——	18,448	3,976	389	3,587	1,265	155	108	1,002
私立	29,419	26,612	12,679	185	13,748	194	70	124	2,613	488	1,211	914
卅三學年度												
總計	90,635	67,477	32,409	1,269	33,799	13,347	7,984	5,363	9,811	2,886	4,427	2,498
國立	5,885	3,816	3,665	52	99	1,076	1,076		993	318	442	233
省市立	22,970	11,199	8,956	1,033	1,210	7,264	6,329	935	4,507	1,765	2,392	350
縣市立	30,581	24,427	6,442	12	17,973	4,791	477	4,314	1,363	252	156	955
私立	31,199	28,035	13,346	172	14,517	216	102	114	2,948	551	1,437	960
卅四學年度												
總計	124,622	91,289	44,901	1,221	45,167	19,342	11,427	7,915	13,991	4,654	6,116	3,221
國立	6,165	3,786	3,713	60	13	1,325	1,299	26	1,054	273	675	106
省市立	30,963	14,492	12,674	933	885	9,468	8,963	505	7,003	3,406	3,216	381
縣市立	43,620	33,157	9,140		24,017	8,415	1,127	7,288	2,048	284	208	1,556
私立	43,874	39,854	19,374	228	20,252	134	38	96	3,886	691	2,017	1,178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二十學年度												
總計	54,055,942	39,130,482	20,436,678	1,486,142	17,2 7,662	9,743,269	8,602,125	1,141,144	5,182,191	—	—	—
國立	930,668	930,668	845,668	85,000	—	—	—	—	—	—	—	—
省市立	21,366,134	12,356,778	7,712,906	984,621	3,659,251	5,748,309	5,517,893	230,416	3,261,047	—	—	—
縣市立	12,496,186	8,376,288	1,222,529	81,308	7,072,451	3,382,708	2,569,794	812,914	737,190	—	—	—
私立	19,262,954	17,466,748	10,655,575	335,213	6,475,960	612,252	514,438	97,814	1,183,954	—	—	—
二十一學年度												
總計	55,318,532	39,656,544	20,281,843	1,869,390	17,505,311	10,059,089	8,347,237	1,711,852	5,602,899	—	3,201,341	2,401,558
國立	1,084,199	976,097	511,727	367,094	97,276	—	—	—	108,102	—	108,102	—
省市立	21,435,251	11,974,733	7,142,168	1,078,008	3,754,557	5,970,767	5,505,788	464,979	3,489,751	—	2,365,442	1,124,309
縣市立	12,751,283	8,520,234	1,378,012	81,308	7,060,914	3,480,570	2,265,215	1,215,355	750,479	—	173,574	576,905
私立	20,047,799	18,185,480	11,249,936	242,980	6,592,564	607,752	576,234	31,518	1,254,567	—	554,223	700,344
二十二學年度												
總計	56,644,838	39,575,546	21,034,832	1,706,844	16,832,870	10,526,324	6,797,826	3,728,498	6,542,968	1,744,751	2,435,923	2,362,294
國立	1,123,483	964,351	711,114	175,261	77,976	—	—	—	159,132	—	159,132	—
省市立	21,689,880	11,420,852	6,704,708	1,098,223	3,617,921	6,509,089	5,542,581	966,508	3,759,939	1,080,521	1,675,984	1,003,434
縣市立	12,812,786	8,303,691	1,457,425	81,308	6,764,958	3,526,883	2,660,831	866,832	982,212	309,418	129,232	543,562
私立	21,018,689	18,886,652	12,162,585	352,052	6,372,015	490,352	388,413	101,939	1,641,685	354,812	471,575	815,298
二十三學年度												
總計	55,479,399	38,488,340	20,150,505	1,431,620	16,906,215	10,001,123	5,233,623	4,767,500	6,989,936	1,968,277	2,327,682	2,693,977
國立	1,056,308	959,694	634,403	204,697	120,594	20,008	20,008	—	76,606	—	73,656	2,950
省市立	21,626,191	11,373,082	5,787,932	708,350	4,876,800	6,025,693	4,296,851	1,728,842	4,227,416	1,350,437	1,664,866	1,212,113
縣市立	10,908,728	6,553,708	1,056,812	66,243	5,430,653	3,319,213	377,262	2,941,951	1,035,807	81,167	169,410	785,230
私立	21,888,172	19,601,856	12,671,358	452,330	6,478,163	636,209	539,502	96,707	1,650,107	536,673	419,750	693,684
二十四學年度												
總計	58,935,508	40,588,601	17,602,067	2,275,853	20,710,681	10,092,906	5,279,756	4,813,150	8,254,001	2,112,283	3,151,779	2,989,939
二十五學年度												
總計	61,635,605	41,453,790	18,958,028	3,012,042	19,483,720	10,851,224	5,909,569	4,941,655	8,730,591	1,985,057	3,601,574	3,143,960
國立	2,062,597	1,846,132	827,612	1,005,792	12,728	111,703	—	111,703	104,762	—	104,762	—
省市立	23,847,962	11,926,388	4,956,907	1,178,017	5,791,464	6,914,324	5,011,913	1,902,411	5,007,250	1,236,235	2,207,580	1,563,435
縣市立	10,974,594	6,807,450	1,091,430	60,960	5,655,060	3,210,750	473,631	2,737,119	956,394	149,577	139,931	666,886
私立	24,150,452	20,873,820	12,082,079	767,273	8,024,468	614,447	424,025	190,422	2,662,185	599,245	1,149,301	913,639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30,396,758	20,866,634	—	4,981,317	15,884,817	5,312,267	2,780,634	2,531,633	4,217,857	—	2,286,453	1,931,404
二十七學年度												
總計	34,647,885	24,615,490	—	6,085,542	18,529,858	5,691,929	3,215,098	2,476,831	4,340,556	—	2,368,086	1,972,470
國立	3,619,674	3,250,173	—	1,292,576	1,957,597	—	—	—	369,501	—	369,501	—
省市立	14,071,217	7,170,574	—	2,027,736	5,142,838	4,244,215	2,878,543	1,365,672	2,656,428	—	1,384,010	1,272,418
縣市立	7,754,653	5,778,853	—	568,856	5,209,997	1,346,558	275,202	1,071,356	629,242	—	145 959	483,283
私立	9,202,341	8,415,800	—	2,196,374	6,219,426	101,156	61,353	39,803	685,385	—	468,616	216,769

七、全國中等學校之歲出經費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經辦主體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及鄉師	簡師及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28學年度												
總計	44,889,288	32,027,520	17,907,428	845,497	13,274,595	7,397,214	4,247,260	3,149,904	5,464,554	1,395,892	2,401,971	1,666,691
國立	6,674,250	5,556,656	5,192,102	131,722	232,832	272,832	150,689	122,143	844,762	—	624,762	220,000
省市立	17,792,686	8,855,130	5,321,958	656,889	2,876,283	5,876,532	4,044,835	1,831,697	3,061,024	944,813	1,244,624	871,587
縣市立	7,751,566	6,124,015	874,303	—	5,249,712	1,170,102	21,611	1,148,491	457,449	73,079	18,897	365,473
私立	12,670,786	11,491,719	6,519,065	56,886	4,915,768	77,748	30,125	47,623	1,101,319	378,000	513,688	209,631
29學年度												
總計	79,703,919	53,138,753	25,980,391	1,327,577	25,830,785	15,550,164	8,318,601	7,231,563	11,015,002	3,059,978	5,238,737	2,716,287
國立	9,051,831	7,207,674	6,559,132	335,927	312,615	849,331	441,599	407,732	994,826	186,139	598,557	210,130
省市立	30,492,630	12,931,000	8,671,554	846,675	3,412,771	11,081,230	7,751,869	3,329,861	6,480,400	1,960,837	3,275,278	1,244,285
縣市立	18,253,894	13,637,629	1,615,765	—	12,021,864	3,533 915	72,393	3,461,522	1,082,350	200,174	28,790	853,386
私立	21,905,564	19,362,450	9,133,940	144,975	10,083,535	85,688	53,240	32,448	2,457,426	712,828	1,336,112	408,486
30學年度												
總計	153,385,468	102,426,815	50,981,242	1,884,740	49,560,833	30,856,778	18,024,203	12,832,575	20,101,875	4,726,235	9,302,007	6,073,633
國立	15,825,885	10,320,005	9,741,403	108,800	469,802	2,890,071	2,073,534	816,537	2,615,809	345,842	1,041,928	1,228,039
省市立	54,308,651	22,158,178	16,552,174	1,501,857	4,104,147	21,169,368	15,625,375	5,543,993	10,981,105	3,150,004	5,254,285	2,576,816
縣市立	37,444,078	29,008,441	3,753,937	2,885	25,341,619	6,703,049	240,924	6,462,125	1,642,588	326,322	80,366	1,235,900
私立	45,806,854	40,850 191	20,933,728	271,198	19,645,265	94,290	84,370	9,920	4,862,373	904,067	2,925,428	1,032,878
31學年度												
總計	314 067,020	228,897,773	115,822,361	4,369,505	108,705,907	48,527,198	28,724,881	19,802,317	36,642,049	11,510,526	16,319,894	8,811,629
國立	32,922,728	22,166,479	20,788,804	—	1,377,675	6,197,545	5,272,651	924,894	4,558,704	907,504	2,088,119	1,563,081
省市立	80,886,600	35,858,201	26,734,760	3,416,346	5,707,095	29,104,750	22,642,806	6,461,944	15,923,649	4,571,339	8,497,273	2,855,037
縣市立	82,137,492	66,650,888	12,823,641	—	53,827,247	13,142,568	763,504	12,379,064	2,344,036	467,245	87,780	1,789,011
私立	118,120,200	104,222,205	55,475,156	953,159	47,793,890	82,335	45,920	36,415	13,815,660	5,564,438	5,646,722	2,604,500
32學年度												
總計	1,043,164,138	795,987,382	416,442,028	13,205,524	366,339,830	119,113 805	79,431,041	39,682,764	128,062,951	28,513,141	71,286,582	28,263,228
國立	65,846 633	39,426,443	39,023,366	—	403,077	14,949,828	13,342,324	1,607,504	11,470,362	4,302,982	5,400,091	1,767,289
省市立	184,044,892	75 597,955	53,477,956	7,455,027	14,664,972	71,953,437	63,829,237	8,124,200	36,493,500	8,476,989	22,752,309	5,264,252
縣市立	191,610,797	152,711,102	41,411,962	—	111,299,140	31,761 258	2,052,480	29,708,778	7,138,437	1,833,883	1,236,112	4,068,442
私立	601,661,816	528 251,882	282,528,744	5,750,497	239,972,641	449,282	207,000	242,282	72,960,652	13,899,337	41,898,070	17,163,245
33學年度												
總計	3,426,593,356	2,709,153,656	1,553,542,155	26,810,576	1,128,800,925	361,751,058	254,601,341	107,149,717	355,688,642	88,500,831	206,694,474	60,493,337
國立	219,367,420	119,780,962	117,837,292	343,738	1,599,932	53,039,380	53,039,380	—	46,547,078	14,044,054	27,122,484	5,380,510
省市立	475,781,983	160,063,244	132,526,523	16,568,104	10,969,217	197,214,970	183,020,213	14,194,757	118,503,169	31,986,129	79,979,805	6,537,235
縣市立	453,987,930	327,077,120	106,961,002	13,450	220,097,668	104,678,358	11,723,398	92,954,960	22,232,452	5,783,362	2,406,273	14,042,817
私立	2,277,456,023	2,102,231,730	1,196,217,338	9,880,284	896,134,108	6,818,350	6,818,350	—	168,405,943	36,687,256	97,185,912	34,532,775
34學年度												
總計	26,873,629,795	20,822,735,908	11,499,070,265	224,813,309	9,098,852,334	3,534,229,572	2,443,172,622	1,091,056,950	2,516,664,315	870,842,464	1,113,264,234	532,557,617
國立	686,598,245	257,463,360	255,245,760	2,217,600	—	227,025,100	221,023,100	6,002,000	202,109,785	61,791,000	112,487,785	27,831,000
省市立	6,491,531,038	3,366,810,561	3,126,043,824	86,263,534	154,503,203	2,192,102,151	2,122,222,821	69,879,330	932,618,326	626,455,708	200,857,220	105,305,398
縣市立	4,137,527,790	2,776,930,348	589,487,058	—	2,187,443,290	1,111 486,817	96,311,197	1,015,175,620	249,110,625	28,798,974	23,586,652	196,724,999
私立	15,557,972,722	14 421,531,639	7,528,293,623	136,332,175	6,756,905,841	3,615,504	3,615,504	—	1,132,825,579	153,796,782	776,332,577	202,696,220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2)二十四，二十六學年度各省市所報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均未分經辦主體別，故僅列總數。(3)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與加成數計入。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域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3,026	3,043	3,125	3,140	3,164	3,264	1,896
江蘇	200	187	190	206	211	212	——
浙江	125	131	135	118	114	114	74
安徽	87	78	78	78	83	89	——
江西	68	66	66	66	63	68	72
湖北	67	73	85	93	105	113	128
湖南	171	170	150	149	158	166	173
四川	295	295	295	260	255	273	295
西康	2	2	2	1	1	2	2
河北	226	232	257	256	227	208	——
山東	153	149	160	159	150	150	——
山西	84	83	84	101	82	75	71
河南	205	207	251	230	256	267	274
陝西	33	34	33	37	39	43	46
甘肅	24	27	26	25	26	28	32
青海	6	7	8	8	7	9	10
福建	152	116	111	109	114	114	113
臺灣	——	——	——	——	——	——	——
廣東	293	318	333	344	355	333	306
廣西	102	114	99	92	82	67	90
雲南	66	71	85	108	120	139	144
貴州	28	30	30	37	32	39	50
遼寧	274	274	274	274	274	274	——
吉林	46	46	46	46	46	46	——
黑龍江	17	17	17	17	17	17	——
熱河	15	15	15	15	15	15	——
察哈爾	22	22	19	20	18	19	——
綏遠	8	8	8	8	8	13	——
寧夏	3	4	4	4	4	8	4
新疆	2	2	2	6	7	8	12
南京	19	25	25	28	28	37	——
上海	135	141	136	146	140	144	——
北平	77	75	78	76	78	86	——
天津	——	——	——	——	26	32	——
青島	8	9	8	8	8	9	——
重慶	——	——	——	——	——	——	——
東特區	10	10	10	10	10	10	——
威海衛	3	5	5	5	5	3	——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24	——

材料來源：同上。

八、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域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1,814	2,278	2,606	2,812	3,187	3,455	3,745	5,073
江蘇	113	151	155	111	111	71	76	222
浙江	85	88	130	143	135	135	185	226
安徽	44	72	75	90	106	139	165	220
江西	99	118	140	164	180	210	245	265
湖北	8	51	55	73	74	86	95	132
湖南	178	189	222	248	280	280	279	394
四川	316	285	366	369	429	498	576	708
西康	14	17	21	23	31	33	39	48
河北	——	4	2	3	3	3	2	63
山東	——	9	37	58	68	73	75	68
山西	——	4	4	20	10	14	14	54
河南	163	200	217	247	270	302	178	387
陝西	64	81	110	130	142	161	179	203
甘肅	38	44	59	68	78	83	98	110
青海	9	10	11	11	10	10	11	9
福建	110	113	134	129	159	168	191	217
臺灣	——	——	——	——	——	——	——	70
廣東	247	259	216	228	273	273	365	510
廣西	109	120	130	148	176	202	225	227
雲南	147	151	156	159	152	174	174	173
貴州	51	61	83	89	115	151	159	155
遼寧	——	——	——	——	——	——	——	——
吉林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熱河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綏遠	——	1	2	2	2	3	4	8
寧夏	1	3	6	9	9	9	10	11
新疆	13	13	9	7	12	12	19	19
南京	——	——	——	——	——	——	——	17
上海	4	132	156	157	150	150	150	226
北平	1	——	——	——	——	——	——	62
天津	——	——	——	——	——	——	——	31
青島	——	——	——	——	——	——	——	10
重慶	——	29	27	43	53	56	72	69
東特區	——	——	——	——	——	——	——	——
威海衛	——	——	——	——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73	83	83	159	159	159	159

材料來源：同上。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域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536,848	547,207	559,320	541,479	573,262	627,246	389,948
江蘇	41,040	40,679	42,874	41,602	42,826	42,826	——
浙江	23,162	22,785	24,897	23,756	23,756	30,821	17,087
安徽	13,331	13,893	14,082	13,549	14,918	14,918	——
江西	15,035	13,411	12,556	12,554	13,231	13,231	13,231
湖北	15,385	17,291	18,904	20,422	21,380	22,527	24,603
湖南	37,217	36,045	33,068	32,817	31,691	38,711	40,941
四川	55,801	55,801	55,801	33,565	48,963	63,494	73,527
西康	58	64	64	120	106	290	199
河北	32,901	33,639	34,029	34,609	34,609	34,609	——
山東	25,600	26,229	27,893	28,008	23,675	23,675	——
山西	14,947	13,278	12,550	11,847	11,608	11,608	13,438
河南	30,103	31,324	36,806	36,424	37,980	45,164	43,576
陝西	5,910	6,064	6,236	6,493	6,493	10,629	11,623
甘肅	2,148	2,784	3,209	3,277	3,277	4,121	5,026
青海	620	636	927	957	1,046	1,107	1,606
福建	18,634	15,519	14,875	15,138	16,580	19,519	21,945
臺灣	——	——	——	——	——	——	——
廣東	60,457	69,802	74,000	74,405	73,730	75,774	67,515
廣西	51,885	20,576	16,572	14,599	15,770	13,798	20,168
雲南	9,492	11,745	13,393	14,569	14,569	18,303	21,335
貴州	5,890	8,515	9,032	9,176	9,176	8,769	12,122
遼寧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32,969	——
吉林	5,502	5,502	5,502	5,502	5,502	5,502	——
黑龍江	2,366	2,366	2,366	2,366	2,366	2,366	——
熱河	873	873	873	873	873	873	——
察哈爾	1,849	2,012	1,771	1,885	1,958	1,958	——
綏遠	982	1,203	1,274	1,266	1,372	1,716	——
寧夏	274	438	380	351	351	539	230
新疆	316	218	215	555	555	555	1,776
南京	6,423	7,057	7,787	8,380	9,155	9,155	——
上海	30,077	28,320	28,920	33,273	37,527	42,357	——
北平	21,003	21,280	20,477	20,880	21,220	20,934	——
天津	——	——	——	——	8,379	8,379	——
青島	2,036	2,256	2,340	2,679	2,984	3,327	——
重慶	——	——	——	——	——	——	——
東特區	2,173	2,173	2,173	2,173	2,173	2,173	——
威海衛	389	460	505	440	494	549	
海外僑民設立	——	——	——	——	——	——	——

九、歷年度各省市中等學校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地域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477,585	622,803	763,533	846,552	1,001,734	1,101,087	1,163,113	1,566,392
江蘇	22,676	29,439	29,489	23,184	23,184	16,794	19,182	71,370
浙江	29,446	35,444	55,628	53,982	44,721	44,721	57,401	75,489
安徽	12,632	23,532	29,050	36,222	44,738	49,492	49,253	56,917
江西	26,903	34,877	47,290	57,474	60,413	71,527	80,686	74,541
湖北	13,915	18,174	19,857	24,130	28,047	31,849	31,961	47,712
湖南	41,989	57,179	76,522	80,337	91,710	92,411	91,360	119,597
四川	93,840	107,622	136,566	141,133	178,282	210,544	236,008	255,775
西康	2,852	3,196	4,267	4,047	5,997	6,992	7,571	7,750
河北	——	1,011	910	1,623	1,183	877	680	18,993
山東	——	——	6,263	9,200	11,981	16,689	22,827	32,034
山西	——	854	823	1,502	2,107	3,466	3,326	13,058
河南	44,986	37,378	53,751	68,649	71,651	81,065	61,820	110,794
陝西	15,587	23,799	32,629	40,954	46,467	55,185	66,558	62,538
甘肅	7,372	10,963	13,116	17,004	18,958	23,166	28,384	25,472
青海	1,467	2,016	4,404	2,341	1,810	1,802	2,116	1,679
福建	27,667	30,105	42,313	44,305	55,631	61,474	73,159	78,268
臺灣	——	——	——	——	——	——	——	47,101
廣東	66,158	63,472	62,674	70,421	86,751	86,734	104,085	142,250
廣西	26,691	31,118	37,224	47,236	54,672	62,532	36,719	61,433
雲南	25,725	29,400	30,604	30,223	34,987	38,847	38,992	38,844
貴州	14,515	16,374	18,527	21,451	24,491	30,790	33,482	38,361
遼寧	——	——	——	——	——	——	——	——
吉林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熱河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
綏遠	——	64	535	656	789	901	1,244	2,467
寧夏	286	522	1,011	1,112	1,496	1,650	1,246	1,411
新疆	2,878	2,878	3,354	3,811	3,936	4,108	2,991	2,991
南京	——	——	——	——	——	——	——	9,152
上海	——	46,282	52,240	50,038	49,683	49,683	49,683	66,730
北平	——	——	——	——	——	——	——	29,800
天津	——	——	——	——	——	——	——	15,186
青島	——	——	——	——	——	——	——	6,429
重慶	——	8,158	9,353	15,517	21,129	20,868	15,449	19,680
東特區	——	——	——	——	——	——	——	——
威海衛	——	——	——	——	——	——	——	——
海外僑民設立	——	8,946	——	——	36,920	36,920	36,920	36,920

材料來源：同上。

一〇、全國中等學校之校數　(1)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私立							海外各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5,892	84	5,729	3,386	1,137	2,249	2,343	1,163	1,180	79
中學	4,266	30	4,162	2,082	554	1,528	2,080	1,018	1,062	74
中學（高初合設）	1,603	27	1,556	708	436	272	848	493	355	20
高級中學	51	2	49	31	30	1	18	4	14	—
初級中學	2,612	1	2,557	1,343	88	1,255	1,214	521	693	54
師範學校	902	22	879	876	327	549	3	3	—	1
師範	358	21	337	334	288	46	3	3	—	—
鄉村師範	15	—	15	15	11	4	—	—	—	—
簡易師範	436	1	434	434	26	408	—	—	—	1
簡易鄉村師範	93	—	93	93	2	91	—	—	—	—
職業學校	724	32	688	428	256	172	260	142	118	4
職業（高初合設）	167	4	163	123	103	20	40	24	16	—
農業	71	3	68	60	43	17	8	6	2	—
工業	52	1	51	40	39	1	11	6	5	—
商業	38	—	38	18	16	2	20	11	9	—
海事	2	—	2	2	2	—	—	—	—	—
醫事	—	—	—	—	—	—	—	—	—	—
家事	3	—	3	3	3	—	—	—	—	—
其他	1	—	1	—	—	—	1	1	—	—
高初職業	286	23	261	136	125	11	125	78	47	2
農業	50	4	46	41	38	3	5	5	—	—
工業	53	7	45	33	32	1	12	8	4	1
商業	46	—	45	16	15	1	29	20	9	1
海事	9	1	8	7	7	—	1	1	—	—
醫事	122	11	111	38	32	6	73	42	31	—
家事	1	—	1	—	—	—	1	—	1	—
其他	5	—	5	1	1	—	4	2	2	—
初級職業	271	5	264	169	28	141	95	40	55	2
農業	152	4	148	95	12	83	53	24	29	—
工業	52	1	51	35	13	22	16	4	12	—
商業	37	—	37	17	1	16	20	7	13	—
海事	1	—	1	1	1	—	—	—	—	—
醫事	2	—	2	1	—	1	1	—	1	—
家事	24	—	24	19	—	19	5	5	—	—
其他	3	—	1	1	1	—	—	—	—	2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校

地域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中學高初合設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小計	職業高初合設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5,892	4,266	1,603	51	2,612	902	358	15	436	93	724	167	286	271
江蘇	297	236	59	——	137	31	17	5	8	1	30	4	13	13
浙江	239	138	49	2	87	80	15	2	63	——	21	2	11	8
安徽	260	178	69	1	108	49	15	——	34	——	33	8	7	18
江西	283	189	84	——	105	49	28	1	20	——	45	11	12	22
湖北	189	145	49	6	90	36	14	——	22	——	8	——	8	——
湖南	413	295	78	2	215	63	15	——	48	——	55	8	17	30
四川	701	535	160	6	369	94	33	3	42	16	72	11	35	26
西康	50	26	9	——	17	16	8	——	6	2	8	5	1	2
河北	100	52	26	1	25	35	13	——	22	——	13	8	3	2
山東	88	68	29	——	39	12	5	——	4	3	8	5	3	——
山西	76	43	14	1	28	24	8	——	16	——	9	2	3	4
河南	427	296	82	9	205	91	18	2	——	71	40	3	12	25
陝西	208	143	48	2	93	36	19	——	17	——	29	10	12	7
甘肅	109	66	24	1	41	28	15	1	12	——	15	2	7	6
青海	9	3	3	——	——	3	3	——	——	——	3	2	——	1
福建	246	167	39	7	121	35	15	——	20	——	44	7	23	14
臺灣	215	131	42	3	86	6	6	——	——	——	78	23	1	54
廣東	583	459	192	——	267	71	24	——	47	——	53	15	26	12
廣西	234	192	38	2	152	27	14	——	13	——	15	1	11	3
雲南	222	167	51	——	116	41	18	1	22	——	14	6	6	2
貴州	158	124	40	2	82	22	16	——	6	——	12	3	7	2
遼寧	85	61	26	1	34	8	8	——	——	——	16	11	3	2
安東	22	20	15	1	4	1	1	——	——	——	1	1	——	——
遼北	36	20	17	——	3	10	10	——	——	——	6	——	5	1
吉林	40	28	19	——	9	3	3	——	——	——	9	4	3	2
熱河	19	16	8	——	8	3	3	——	——	——	——	——	——	——
察哈爾	4	1	1	——	——	3	2	——	1	——	——	——	——	——
綏遠	15	10	3	——	7	3	1	——	2	——	2	——	——	2
寧夏	13	5	2	——	3	5	1	——	4	——	3	——	2	1
新疆	16	5	1	1	3	7	1	——	6	——	4	——	——	4
南京	35	29	25	——	4	1	1	——	——	——	5	1	4	——
上海	226	197	120	3	74	3	3	——	——	——	26	4	21	1
北平	66	55	49	——	6	2	2	——	——	——	9	——	8	1
天津	38	28	21	——	7	1	1	——	——	——	9	3	5	1
青島	19	13	9	——	4	1	1	——	——	——	5	2	3	——
重慶	72	51	42	——	9	1	1	——	——	——	20	5	12	3
海外僑民設立	79	74	20	——	54	1	——	——	1	——	4	——	2	2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中等學校呈報之概況簡表及各省市教育廳局呈報之中等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一一、全國中等學校之班級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43,183	814	42,055	16,145	11,470	14,675	15,910	9,598	6,312	314
中學	32,818	390	32,127	17,470	6,627	10,843	14,657	8,761	5,896	301
高級中學	7,261	194	7,021	3,670	2,501	1,169	3,351	2,296	1,055	46
初級中學	25,557	196	25,106	13,800	4,126	9,674	11,306	6,465	4,841	255
師範學校	6,000	202	5,797	5,780	2,748	3,032	17	16	1	1
師範	1,895	119	1,776	1,761	1,606	155	15	15	—	—
鄉村師範	80	—	80	80	73	7	—	—	—	—
簡易師範	3,408	83	3,324	3,322	1,012	2,310	2	1	1	1
簡易鄉村師範	617	—	617	617	57	560	—	—	—	—
職業學校	4,365	222	4,131	2,895	2,095	800	1,236	821	415	12
高級職業	2,359	191	2,160	1,438	1,337	101	722	524	198	8
農業	560	30	530	475	411	64	55	51	4	—
工業	754	94	654	539	532	7	115	93	22	6
商業	416	—	414	194	183	11	220	161	59	2
海事	65	5	60	53	53	—	7	6	1	—
醫事	493	59	434	160	141	19	274	176	98	—
家事	17	—	17	12	12	—	5	—	5	—
其他	54	3	51	5	5	—	46	37	9	—
初級職業	2,006	31	1,971	1,457	758	699	514	297	217	4
農業	901	20	881	649	281	368	232	139	93	—
工業	553	9	544	446	312	134	98	50	48	—
商業	376	—	376	218	117	101	158	86	72	—
海事	13	—	13	13	13	—	—	—	—	—
醫事	22	1	21	18	16	2	3	—	3	—
家事	127	—	127	108	17	91	19	18	1	—
其他	14	1	9	5	2	3	4	4	—	4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級

地域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43,183	32,818	7,261	25,557	6,000	1,895	80	3,408	617	4,365	2,359	2,006
江蘇	1,847	1,514	351	1,163	207	92	7	79	29	126	87	39
浙江	1,936	1,282	278	1,004	503	74	20	401	8	151	107	44
安徽	1,545	1,109	257	852	277	71	—	206	—	159	71	88
江西	2,139	1,494	378	1,116	394	113	3	278	—	251	108	143
湖北	1,556	1,177	255	922	308	99	—	209	—	71	61	10
湖南	3,004	2,234	397	1,837	412	103	—	309	—	358	161	197
四川	6,287	5,060	1,104	3,956	688	266	23	283	116	539	359	180
西康	242	143	32	111	62	24	—	33	5	37	18	19
河北	697	493	97	396	117	53	—	64	—	87	40	47
山東	801	598	103	495	152	43	5	81	23	51	34	17
山西	428	309	36	273	75	23	—	52	—	44	13	31
河南	2,802	2,009	363	1,646	604	156	15	9	424	189	88	101
陝西	1,515	1,030	247	783	311	107	—	204	—	174	110	64
甘肅	774	435	92	343	231	52	3	169	7	108	45	63
青海	53	24	6	18	19	4	—	15	—	10	2	8
福建	1,895	1,329	254	1,075	257	117	—	140	—	309	180	129
臺灣	1,537	849	130	719	86	65	—	21	—	602	99	503
廣東	4,151	3,427	824	2,603	448	109	—	339	—	276	189	87
廣西	1,612	1,361	188	1,173	191	57	—	134	—	60	46	14
雲南	1,130	878	171	707	170	62	4	104	—	82	61	21
貴州	1,010	763	146	617	170	66	—	104	—	77	54	23
遼寧	855	715	142	573	79	28	—	51	—	61	54	7
安東	167	157	35	122	4	4	—		—	6	2	4
遼北	205	169	31	138	26	12	—	14	—	10	8	2
吉林	353	281	56	225	23	10	—	13	—	49	26	23
熱河	100	90	11	79	10	2	—	8	—	—	—	—
察哈爾	25	12	1	11	13	7	—	6	—	—	—	—
綏遠	81	48	8	40	24	3	—	21	—	9	—	9
寧夏	57	24	6	18	23	1	—	22	—	10	—	10
新疆	87	38	7	31	40	7	—	23	—	9	—	9
南京	441	382	143	239	15	14	—	1	—	44	33	11
上海	1,709	1,569	518	1,051	18	18	—	—	—	122	100	22
北平	698	620	238	382	19	15	—	4	—	59	50	9
天津	361	308	100	208	4	4	—	—	—	49	19	30
青島	175	150	41	109	7	2	—	—	5	18	10	8
重慶	594	436	169	267	12	12	—	—	—	146	116	30
海外僑民設立	314	301	46	255	1	—	—	1	—	12	8	4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高初合設之中學及高初合設之職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及畢業生數，均分別計於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暨初級職業內。

一二、全國中等學校之學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1,878,523	27,300	1,840,092	1,150,644	497,777	652,867	689,448	414,258	275,190	11,131
中學	1,495,874	15,014	1,470,133	815,900	319,671	496,229	654,233	392,735	261,498	10,727
高級中學	317,853	7,270	309,232	161,644	113,569	48,075	147,588	102,678	44,910	1,351
初級中學	1,178,021	7,744	1,160,901	654,256	206,102	448,154	506,645	290,057	216,588	9,376
師範學校	245,609	6,583	238,976	238,626	111,529	127,097	350	321	29	50
師範	73,852	3,622	70,230	69,964	63,428	6,536	266	266	—	—
鄉村師範	3,139	—	3,139	3,139	2,800	339	—	—	—	—
簡易師範	140,888	2,961	137,877	137,793	42,883	94,910	84	55	29	50
簡易鄉村師範	27,730	—	27,730	27,730	2,418	25,312	—	—	—	—
職業學校	137,040	5,703	130,983	96,118	66,577	29,541	34,865	21,202	13,663	354
高級職業	63,124	4,811	58,032	40,183	37,484	2,699	17,849	12,373	5,476	281
農業	15,107	788	14,319	13,030	11,310	1,770	1,239	1,077	162	—
工業	22,103	2,893	19,048	15,333	15,147	186	3,715	2,642	1,073	162
商業	12,908	—	12,789	6,273	5,883	390	6,516	4,976	1,540	119
海事	2,056	195	1,861	1,606	1,606	—	255	166	89	—
醫事	9,555	860	8,695	3,401	3,048	353	5,294	3,100	2,194	—
家事	321	—	321	233	233	—	88	—	88	—
其他	1,074	75	999	257	257	—	742	412	330	—
初級職業	73,916	892	72,951	55,935	29,093	26,842	17,016	8,829	8,187	73
農業	32,625	560	32,065	25,558	10,580	14,978	6,507	3,719	2,788	—
工業	19,808	293	19,515	16,053	11,726	4,327	3,462	1,445	2,017	—
商業	16,217	—	16,217	9,616	5,104	4,512	6,601	3,360	3,241	—
海事	254	—	254	254	254	—	—	—	—	—
醫事	885	21	864	743	703	40	121	—	121	—
家事	3,798	—	3,798	3,501	647	2,854	297	277	20	—
其他	329	18	238	210	79	131	28	28	—	73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小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小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1,878,523	1,495,874	317,853	1,178,021	245,609	73,852	3,139	140,888	27,730	137,040	63,124	73,916
江蘇	93,395	79,891	17,069	62,822	9,449	3,925	323	3,787	1,414	4,055	2,448	1,607
浙江	78,721	57,137	11,037	46,100	18,129	2,251	532	15,117	229	3,455	2,176	1,279
安徽	74,087	54,887	12,195	42,692	12,587	2,977	—	9,610	—	6,613	3,018	3,595
江西	81,607	59,321	14,978	44,343	15,615	4,505	106	11,004	—	6,671	2,478	4,193
湖北	74,781	58,136	11,128	47,008	14,156	3,986	—	10,170	—	2,489	2,004	485
湖南	129,771	103,546	20,825	82,721	18,300	4,781	—	13,519	—	7,925	3,612	4,313
四川	248,017	206,370	46,411	159,959	27,405	10,374	960	11,084	4,987	14,242	8,261	5,981
西康	7,730	5,167	1,143	4,024	1,786	536	—	1,076	174	777	325	452
河北	29,847	22,958	4,162	18,796	4,497	2,036	—	2,461	—	2,392	919	1,473
山東	41,457	32,005	5,412	26,593	7,487	2,022	228	4,165	1,072	1,965	1,248	717
山西	18,606	13,841	1,447	12,394	3,192	820	—	2,372	—	1,573	365	1,208
河南	133,150	98,402	18,434	79,968	27,551	7,010	748	456	19,337	7,197	3,009	4,188
陝西	70,581	51,945	12,086	39,859	13,122	4,366	—	8,756	—	5,514	3,108	2,406
甘肅	30,092	17,743	3,269	14,474	8,860	1,647	100	6,866	247	3,489	841	2,648
青海	1,831	896	162	734	700	83	—	617	—	235	13	222
福建	77,959	59,115	11,081	48,034	9,329	4,131	—	5,198	—	9,515	4,535	4,980
臺灣	69,044	41,172	4,958	36,214	3,223	2,503	—	720	—	24,649	2,715	21,934
廣東	169,174	145,264	34,672	110,592	16,220	3,805	—	12,415	—	7,690	4,947	2,743
廣西	70,293	60,457	8,230	52,227	8,047	2,316	—	5,731	—	1,789	1,262	527
雲南	44,764	35,884	5,899	29,985	6,288	2,311	142	3,835	—	2,592	1,824	768
貴州	37,224	29,606	4,305	25,301	5,744	1,870	—	3,874	—	1,874	1,108	766
寧夏	51,648	43,320	7,517	36,303	4,645	1,524	—	3,121	—	3,183	2,732	451
遼寧	8,721	8,362	1,947	6,415	80	80	—	—	—	279	86	193
遼北	11,591	9,855	1,737	8,118	1,217	517	—	700	—	519	399	120
吉林	18,562	15,454	2,796	12,658	1,112	532	—	580	—	1,996	996	1,000
熱河	4,854	4,313	458	3,855	541	81	—	460	—	—	—	—
察哈爾	1,254	604	43	561	650	350	—	300	—	—	—	—
綏遠	3,573	2,040	299	1,741	1,103	91	—	1,012	—	430	—	430
寧夏	1,940	809	132	677	828	40	—	788	—	303	—	303
新疆	1,991	816	85	731	910	54	—	856	—	265	—	265
南京	20,512	18,902	6,895	12,007	535	478	—	57	—	1,075	600	475
上海	78,033	73,325	22,165	51,160	587	587	—	—	—	4,121	3,111	1,010
北平	34,864	32,810	11,166	21,644	592	461	—	131	—	1,462	1,210	252
天津	18,601	16,396	4,518	11,878	200	200	—	—	—	2,005	419	1,586
青島	9,033	7,831	2,008	5,823	361	91	—	—	270	841	437	404
重慶	20,024	16,067	5,833	10,234	511	511	—	50	—	3,506	2,637	869
海外僑民設立	11,131	10,727	1,351	9,376	50	—	—	—	—	354	281	73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一三、全國中等學校畢業生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399,465	6,355	390,971	240,992	110,747	130,245	149,979	95,877	54,102	2,139
中學	326,125	4,181	319,862	177,263	74,214	103,049	142,599	90,805	51,794	2,082
高級中學	70,985	1,978	68,690	35,457	25,934	9,523	33,233	24,592	8,641	317
初級中學	255,140	2,203	251,172	141,806	48,280	93,526	109,366	66,213	43,153	1,765
師範學校	47,784	1,041	46,743	46,651	24,962	21,689	92	63	29	—
師範	15,417	745	14,672	14,609	13,461	1,148	63	63	—	—
鄉村師範	836	—	836	836	735	101	—	—	—	—
簡易師範	26,541	296	26,245	26,216	10,337	15,879	29	—	29	—
簡易鄉村師範	4,990	—	4,990	4,990	429	4,561	—	—	—	—
職業學校	25,556	1,133	24,366	17,078	11,571	5,507	7,288	5,009	2,279	57
高級職業	11,557	1,006	10,506	6,587	6,093	494	3,919	2,888	1,031	45
農業	2,625	137	2,488	2,329	1,934	395	159	159	—	—
工業	3,474	632	2,797	2,124	2,114	10	673	544	129	45
商業	3,173	—	3,173	1,308	1,308	—	1,865	1,428	437	—
海事	261	—	261	223	223	—	38	38	—	—
醫事	1,740	212	1,528	536	447	89	992	620	372	—
家事	67	—	67	67	67	—	—	—	—	—
其他	217	25	192	—	—	—	192	99	93	—
初級職業	13,999	127	13,860	10,491	5,478	5,013	3,369	2,121	1,248	12
農業	6,594	86	6,508	5,025	2,214	2,811	1,483	1,009	474	—
工業	3,666	41	3,625	2,999	2,185	814	626	349	277	—
商業	2,871	—	2,871	1,621	912	709	1,250	763	487	—
海事	82	—	82	82	82	—	—	—	—	—
醫事	29	—	29	19	—	19	10	—	10	—
家事	745	—	745	745	85	660	—	—	—	—
其他	12	—	—	—	—	—	—	—	—	12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計	高級中學	初級中學	計	師範	鄉師	簡師	簡鄉師	計	高級職業	初級職業
總計	399,465	326,125	70,985	255,140	47,784	15,417	836	26,541	4,990	25,556	11,557	13,999
江蘇	21,225	17,785	4,184	13,601	3,151	754	35	2,072	290	289	136	153
浙江	16,180	12,596	2,685	9,911	3,186	545	159	2,368	114	398	322	76
安徽	16,600	13,044	3,015	10,029	2,141	766	—	1,375	—	1,415	655	760
江西	17,556	14,337	3,698	10,639	1,949	972	50	927	—	1,270	618	652
湖北	14,857	12,612	2,849	9,763	1,674	1,003	—	671	—	571	505	66
湖南	30,295	25,540	5,183	20,357	3,296	1,225	—	2,071	—	1,459	613	846
四川	54,374	47,079	10,374	36,705	4,605	2,083	232	1,567	723	2,690	1,732	958
西康	1,651	1,194	328	866	326	70	—	157	99	131	56	75
河北	5,620	4,612	878	3,734	591	341	—	250	—	417	113	304
山東	7,703	6,083	992	5,088	1,366	444	44	723	155	257	92	165
山西	3,419	2,562	244	2,318	522	161	—	361	—	335	28	307
河南	28,866	21,822	4,827	16,995	5,674	1,663	226	207	3,578	1,370	586	784
陝西	18,449	13,078	3,126	9,952	4,102	1,053	—	3,049	—	1,269	724	545
甘肅	5,716	3,603	726	2,877	1,707	408	30	1,238	31	406	244	162
青海	322	188	39	149	72	36	—	36	—	62	6	56
福建	17,141	12,790	2,382	10,408	2,181	1,055	—	1,126	—	2,170	1,153	1,017
臺灣	11,065	5,754	134	5,620	259	259	—	—	—	5,052	52	5,000
廣東	36,836	30,803	8,169	22,634	4,370	662	—	3,708	—	1,663	1,258	405
廣西	12,805	10,273	1,777	8,496	2,085	433	—	1,652	—	447	350	97
雲南	10,152	8,643	1,337	7,306	973	421	60	492	—	536	380	156
貴州	7,319	5,947	763	5,184	1,069	280	—	789	—	303	169	134
寧夏	9,115	7,696	45	7,651	1,376	193	—	1,183	—	43	—	43
遼北	1,246	1,181	—	1,181	18	18	—	—	—	47	—	47
遼吉	1,502	1,502	—	1,502	—	—	—	—	—	—	—	—
林河	2,766	2,244	—	2,244	152	—	—	152	—	370	136	234
熱河	691	691	—	691	—	—	—	—	—	—	—	—
察哈爾	99	49	—	49	50	—	—	50	—	—	—	—
綏遠	531	308	50	258	139	31	—	108	—	84	—	84
寧夏	246	166	34	132	59	—	—	59	—	21	—	21
新疆	363	196	5	191	167	30	—	137	—	—	—	—
南京	5,112	4,707	1,763	2,944	149	149	—	—	—	256	158	98
上海	18,367	17,549	5,288	12,261	54	54	—	—	—	764	548	216
北平	8,968	8,649	2,885	5,764	113	100	—	13	—	206	163	43
天津	4,130	3,786	1,095	2,691	—	—	—	—	—	344	54	290
青島	1,638	1,610	434	1,176	—	—	—	—	—	28	28	—
重慶	4,401	3,367	1,359	2,008	208	208	—	—	—	826	633	193
海外僑民設立	2,139	2,082	317	1,765	—	—	—	—	—	57	45	12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143502
980
14254 2

一四、全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各省市公私立						海外各地僑民設立
			小計	公立			私立		
				計	省市立	縣市立	計	已備案	未備案	
總計	143,502	3,856	138,666	89,984	39,368	50,616	48,682	29,044	19,638	980
中學	104,570	1,794	101,850	57,868	20,367	37,501	43,982	26,115	17,867	926
中學(高初合設)	54,676	1,712	52,496	27,867	17,252	10,615	24,629	16,242	8,387	468
高級中學	1,567	64	1,503	1,114	1,099	15	389	141	248	—
初級中學	48,327	18	47,851	28,887	2,016	26,871	18,964	9,732	9,232	458
師範學校	21,576	935	20,637	20,572	10,434	10,138	65	65	—	4
師範	11,753	900	10,853	10,788	9,469	1,319	65	65	—	—
鄉村師範	538	—	538	538	414	124	—	—	—	—
簡易師範	7,511	35	7,472	7,472	494	6,978	—	—	—	4
簡易鄉村師範	1,774	—	1,774	1,774	57	1,717	—	—	—	—
職業學校	17,356	1,127	16,179	11,544	8,567	2,977	4,635	2,864	1,771	50
職業(高初合設)	5,597	121	5,476	4,539	3,981	558	937	673	264	—
農業	2,142	71	2,071	1,925	1,454	471	146	139	7	—
工業	2,108	50	2,058	1,755	1,740	15	303	211	92	—
商業	1,125	—	1,125	655	583	72	470	305	165	—
海事	77	—	77	77	77	—	—	—	—	—
醫事	—	—	—	—	—	—	—	—	—	—
家事	127	—	127	127	127	—	—	—	—	—
其他	18	—	18	—	—	—	18	18	—	—
高級職業	7,612	857	6,722	4,279	4,066	213	2,443	1,643	800	33
農業	1,470	130	1,340	1,241	1,161	80	99	99	—	—
工業	2,170	387	1,764	1,443	1,415	28	321	226	95	19
商業	1,149	—	1,135	548	528	20	587	415	172	14
海事	294	43	251	230	230	—	21	21	—	—
醫事	2,373	282	2,091	790	705	85	1,301	814	487	—
家事	8	—	8	—	—	—	8	—	8	—
其他	148	15	133	27	27	—	106	68	38	—
初級職業	4,147	149	3,981	2,726	520	2,206	1,255	548	707	17
農業	2,262	91	2,171	1,465	222	1,243	706	314	392	—
工業	885	21	864	647	249	398	217	58	159	—
商業	562	—	562	302	24	278	260	112	148	—
海事	13	—	13	13	13	—	—	—	—	—
醫事	17	—	17	9	—	9	8	—	8	—
家事	342	—	342	278	—	278	64	64	—	—
其他	66	37	12	12	12	—	—	—	—	17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中學 小計	中學 初級中學	中學 高級中學	中學 中學高初合設	師範學校 小計	師範學校 師範	師範學校 鄉師	師範學校 簡師	師範學校 簡鄉師	職業學校 小計	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	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	職業學校 職業高初合設
總計	143,502	104,570	48,327	1,567	54,676	21,576	11,753	538	7,511	1,774	17,356	4,147	7,612	5,597
江蘇	6,207	4,687	1,966	—	2,721	914	680	110	104	20	606	137	350	119
浙江	6,146	3,942	1,808	64	2,070	1,716	504	100	1,112	—	488	87	328	73
安徽	6,201	4,394	2,153	36	2,205	1,042	435	—	607	—	756	319	204	242
江西	6,469	4,328	1,729	—	2,599	1,186	866	50	270	—	955	304	402	249
湖北	5,873	4,599	2,664	300	1,635	1,020	448	—	572	—	254	—	254	—
湖南	10,364	7,340	4,536	33	2,771	1,716	596	—	1,120	—	1,308	468	527	313
四川	20,584	15,874	8,528	173	7,173	2,594	1,296	117	794	387	2,116	552	1,180	384
西康	1,079	585	252	—	333	323	189	—	110	24	171	32	18	121
河北	2,225	1,238	328	40	870	641	428	—	213	—	346	35	59	252
山東	2,517	2,020	739	—	1,281	285	166	—	52	67	212	—	64	148
山西	1,896	1,237	686	35	516	446	251	—	195	—	213	75	57	81
陝西	8,772	5,868	3,382	224	2,262	1,989	617	96	—	1,276	915	383	365	167
甘肅	5,277	3,749	2,013	58	1,678	796	504	—	292	—	732	117	332	283
青海	2,688	1,477	632	27	818	801	538	32	231	—	410	92	227	91
綏遠	291	133	—	—	133	96	96	—	—	—	62	10	—	52
寧夏	5,926	4,033	2,447	165	1,421	817	561	—	256	—	1,076	247	612	217
福建	4,762	2,622	934	71	1,617	270	270	—	—	—	1,870	725	16	1,129
廣東	13,272	10,382	3,779	—	6,603	1,738	972	—	766	—	1,152	148	653	351
廣西	6,581	5,398	3,683	112	1,603	838	527	—	311	—	345	49	258	38
雲南	4,223	3,067	1,649	—	1,418	759	486	33	240	—	397	19	202	176
貴州	3,452	2,630	1,447	71	1,112	515	463	—	52	—	307	32	151	124
遼寧	2,263	1,544	676	11	857	288	288	—	—	—	431	17	36	378
安東	336	314	72	25	217	8	8	—	—	—	14	—	—	14
遼北	514	350	26	—	324	102	102	—	—	—	62	6	56	—
吉林	903	701	140	—	561	53	53	—	—	—	149	16	27	106
松江	231	204	77	—	127	27	27	—	—	—	—	—	—	—
合計	88	36	—	—	36	52	28	—	24	—	—	—	—	—
興安	347	230	101	—	129	70	37	—	33	—	47	47	—	—
熱河	281	113	49	—	64	113	36	—	77	—	55	32	23	—
察哈爾	261	137	60	28	40	88	12	—	76	—	36	36	—	—
綏遠	1,513	1,271	62	—	1,209	29	29	—	—	—	213	37	129	47
寧夏	5,071	4,378	785	94	3,499	88	88	—	—	—	605	15	463	127
青海	2,326	1,965	93	—	1,872	80	80	—	—	—	281	24	257	—
新疆	989	811	91	—	720	16	16	—	—	—	162	6	50	106
南京	549	446	74	—	372	22	22	—	—	—	81	—	48	33
上海	2,045	1,541	199	—	1,342	34	34	—	—	—	470	63	231	176
北平	980	926	458	—	468	4	—	—	4	—	50	17	33	—
天津														
青島														
重慶														
海外僑民設立														

材料來源：同上。

第四節　國民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概況

民國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學校數	兒童數	經費數（單位：元）
元學年度	86,318	2,795,475	19,334,480
二學年度	107,286	3,485,807	23,531,124
三學年度	121,081	3,921,727	24,899,807
四學年度	128,525	4,140,066	23,881,730
五學年度	120,097	3,843,454	23,497,097
十一學年度	177,751	6,601,802	31,449,963
十八學年度	212,385	8,882,077	64,721,025
十九學年度	250,840	10,943,979	89,416,977
二十學年度	259,863	11,720,596	93,625,514
二十一學年度	263,432	12,223,066	105,631,808
二十二學年度	259,095	12,383,479	106,805,851
二十三學年度	260,665	13,188,133	106,594,685
二十四學年度	291,452	15,110,199	111,244,207
二十五學年度	320,080	18,364,956	119,725,603
二十六學年度	229,911	12,847,924	73,444,593
二十七學年度	217,394	12,281,837	64,932,910
二十八學年度	218,758	12,669,976	65,870,491
二十九學年度	220,213	13,545,837	172,746,505
三十學年度	224,707	15,058,051	354,654,155
三十一學年度	258,283	17,721,103	567,077,733
三十二學年度	273,443	18,602,239	1,164,939,346
三十三學年度	254,377	17,221,814	1,833,746,308
三十四學年度	269,937	21,831,898	21,863,334,281
三十五學年度	290,617	23,813,705	608,821,682,75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民國元學年度至五學年度北京政府時代教育部編製之材料，十一學年度中華教育改進社材料及十八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等編製。

說　明：自三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計入。

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年度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二十學年度	259,863	——	——	19,835	238,393	——	——	829	806
二十一學年度	263,432	——	——	24,579	234,796	1,653	1,063	936	405
二十二學年度	259,095	——	——	22,319	228,409	2,603	4,044	1,097	123
二十三學年度	260,665	——	——	22,726	227,707	2,640	5,754	1,124	714
二十四學年度	291,452	——	——	36,507	234,204	10,814	6,034	1,225	668
二十五學年度	320,080	——	——	39,034	244,398	28,661	6,704	1,283	——
二十六學年度	229,911	——	——	18,563	175,385	30,021	5,103	839	——
二十七學年度	217,394	——	——	16,693	163,247	28,124	3,473	857	——
二十八學年度	218,758	——	——	19,288	168,752	26,900	744	574	2,500
二十九學年度	220,213	16,627	112,792	7,440	74,870	5,212	953	302	2,017
三十學年度	224,707	19,692	140,119	6,140	54,892	2,096	322	367	1,079
三十一學年度	258,283	25,154	184,682	23,248	23,934	421	——	592	252
三十二學年度	273,443	27,419	208,781	36,721	——	——	——	441	81
三十三學年度	254,377	26,949	199,350	27,650	——	——	——	428	——
三十四學年度	269,937	32,015	214,658	22,236	——	——	——	1,028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自二十至二十五學年度各項數字係全國二十八省五市二區之材料，戰事發生後之材料，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爲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爲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爲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一省市。

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學級

學年度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二十學年度	612,185	——	——	54,892	554,809	——	——	1,318	1,166
二十一學年度	597,842	——	——	85,343	506,795	1,982	1,543	1,407	792
二十二學年度	453,837	——	——	90,203	353,245	3,260	4,660	1,449	920
二十三學年度	466,324	——	——	99,431	354,161	3,371	6,614	1,599	1,148
二十四學年度	494,065	——	——	121,439	344,869	17,960	6,995	1,666	1,136
二十五學年度	559,534	——	——	134,579	371,989	42,907	8,071	1,988	——
二十六學年度	410,093	——	——	88,304	269,905	43,396	7,308	1,180	——
二十七學年度	383,634	——	——	80,644	254,218	42,895	4,720	1,157	——
二十八學年度	368,975	——	——	84,057	242,221	38,032	1,050	754	2,861
二十九學年度	382,971	69,224	169,715	28,306	105,960	5,456	1,020	791	2,429
三十學年度	424,227	88,638	224,755	24,920	80,541	2,567	592	925	1,289
三十一學年度	505,371	125,531	304,059	45,711	27,948	472	——	1,398	252
三十二學年度	530,993	129,490	336,167	64,060	——	——	——	1,190	86
三十三學年度	513,969	137,989	317,947	56,506	——	——	——	1,527	——
三十四學年度	680,298	193,963	406,833	76,613	——	——	——	2,889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四、全國國民學校暨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二十學年度									
計	11,720,596	——	——	1,496,278	10,162,297	——	——	36,770	25,251
男	9,961,198	——	——	1,234,433	8,685,870	——	——	21,275	19,620
女	1,759,398	——	——	261,845	1,476,427	——	——	15,495	5,631
廿一學年度									
計	12,223,066	——	——	2,578,839	9,514,070	37,892	25,305	43,072	23,888
男	10,376,983	——	——	2,054,624	8,225,109	32,220	18,713	24,798	21,519
女	1,846,083	——	——	524,215	1,288,961	5,672	6,592	18,274	2,369
廿二學年度									
計	12,383,479	——	——	2,987,243	9,162,965	84,511	82,180	47,512	19,068
男	10,385,509	——	——	2,498,473	7,906,548	68,714	72,570	27,432	11,772
女	1,997,970	——	——	688,770	1,256,417	15,797	9,610	20,080	7,296
廿三學年度									
計	13,188,133	——	——	3,285,173	9,600,172	88,601	121,949	59,498	32,740
男	10,855,265	——	——	2,577,726	8,047,426	67,694	103,176	36,582	22,661
女	2,332,868	——	——	707,447	1,552,746	20,907	18,773	22,916	10,079
廿四學年度									
計	15,110,199	——	——	4,393,338	9,724,378	748,276	143,054	68,657	32,496
男	12,451,485	——	——	3,333,453	8,356,443	579,654	118,783	42,071	21,031
女	2,658,714	——	——	1,059,885	1,367,935	168,622	24,271	26,586	11,415
廿五學年度									
計	18,364,956	——	——	5,101,770	11,179,998	1,827,771	175,590	79,827	——
男	14,816,078	——	——	3,842,170	9,397,421	1,384,730	145,160	46,597	——
女	3,548,878	——	——	1,259,600	1,782,577	443,041	30,430	33,230	——
廿六學年度									
計	12,847,924	——	——	2,872,529	7,935,859	1,758,348	234,889	46,399	——
男	10,130,735	——	——	2,209,637	6,372,207	1,335,834	185,907	27,150	——
女	2,717,189	——	——	662,892	1,563,652	422,514	48,982	19,149	——
廿七學年度									
計	12,281,837	——	——	2,836,052	7,530,881	1,699,336	174,743	41,324	——
男	9,706,831	——	——	2,201,248	6,047,241	1,293,742	140,764	23,836	——
女	2,575,006	——	——	634,805	1,483,640	405,594	33,479	17,488	——
廿八學年度									
計	12,669,976	——	——	3,201,188	7,697,357	1,589,885	35,468	40,479	105,599
男	10,075,409	——	——	2,490,263	6,220,249	1,228,952	29,482	27,441	29,022
女	2,594,567	——	——	710,925	1,477,108	360,933	5,986	13,038	26,577
廿九學年度									
計	13,545,837	2,615,510	6,008,267	1,048,643	3,491,683	254,548	26,721	28,517	71,948
男	10,533,218	2,052,912	4,598,788	815,380	2,790,034	178,759	22,073	15,897	59,375
女	3,012,619	562,598	1,409,479	233,263	701,649	75,789	4,648	12,620	12,573
三十學年度									
計	15,058,510	3,219,555	8,264,647	920,473	2,456,083	90,375	17,280	58,339	31,299
男	11,732,927	2,520,231	6,472,882	683,946	1,914,440	66,752	12,870	34,730	27,076
女	3,325,124	699,324	1,791,765	236,527	541,643	23,623	4,410	23,609	4,223
卅一學年度									
計	17,721,103	4,572,920	10,556,503	1,504,105	1,010,353	16,242	——	51,749	9,231
男	13,807,848	3,519,286	8,338,481	1,177,062	718,337	14,244	——	33,199	7,239
女	3,913,255	1,053,634	2,218,022	327,043	292,016	1,998	——	18,550	1,992
卅二學年度									
計	18,602,239	4,931,509	11,364,669	2,256,210	——	——	——	46,202	3,649
男	14,331,887	3,774,373	8,795,943	1,731,223	——	——	——	27,565	2,783
女	4,270,352	1,157,136	2,566,726	524,987	——	——	——	18,637	866
卅三學年度									
計	17,221,814	5,172,807	10,186,553	1,811,963	——	——	——	50,491	——
男	13,276,273	2,983,017	7,966,076	1,296,295	——	——	——	30,885	——
女	3,945,541	1,189,790	2,220,477	515,668	——	——	——	19,606	——
卅四學年度									
計	21,831,898	6,201,634	13,247,992	2,276,024	——	——	——	106,248	——
男	16,248,556	4,656,328	10,009,260	1,516,181	——	——	——	66,827	——
女	5,583,342	1,545,346	3,238,732	759,843	——	——	——	39,421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4652,288

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計	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六年制	四年制				
二十學年度							
計	1,685,978	356,284	1,313,291	——	——	12,122	4,281
男	1,410,887	289,663	1,110,991	——	——	7,075	3,158
女	275,091	66,621	202,300	——	——	5,047	1,123
二十一學年度							
計	1,694,454	248,448	1,416,272	10,447	2,952	13,412	2,923
男	1,457,386	208,559	1,227,807	9,181	1,897	7,687	2,255
女	237,068	39,889	188,465	1,266	1,055	5,725	668
二十二學年度							
計	1,757,398	293,196	1,425,123	17,835	3,191	15,909	2,144
男	1,514,938	245,026	1,241.706	15,562	2,526	8,763	1,355
女	242,460	48,170	183,417	2,273	665	7,146	789
二十三學年度							
計	1,645,845	316,063	1,290,799	13,364	7,197	14,671	3,751
男	1,342,924	262,710	1,052,251	9,903	6,259	8,953	2,848
女	302,921	53 353	238,148	3,461	938	5,718	903
二十四學年度							
計	1,815,987	325,727	1,332,526	128,410	7,243	14,490	7,586
男	1,512,289	271,752	1,121,461	97,620	6,294	9,039	6,073
女	303,698	53,975	211,065	30,790	954	5,401	1,513
二十五學年度							
計	2,166,337	——	——	——	——	——	——
二十六學年度							
計	2,497,378	304,653	1.456,450	711,459	14,991	9,825	——
男	1,976,234	251,097	1,155,500	551,422	12,450	5,765	——
女	521,144	53,556	300,950	160,037	2,541	4,060	——
二十七學年度							
計	2,733,846	288,162	1,688,347	727,147	21,889	8,301	——
男	2,198,258	237,129	1,368,342	570,371	17,628	4,788	——
女	535,588	51,033	320,005	156,776	4,261	3,513	——
二十八學年度							
計	3,027,885	334,587	1,836,583	824,928	5,664	7,597	18,526
男	2,414,195	269,673	1,482,460	639,247	4,598	4,334	13,883
女	613,690	64,914	354,123	185,681	1,066	3,263	4,643
二十九學年度							
計	2,787,923	404,293	2,251,496	104,437	7,814	8,395	11,488
男	2,147,540	321,183	1,733,566	72,241	6,208	4,988	9,354
女	640,383	83,110	517,930	32,196	1,606	3,407	2,134
三十學年度							
計	2,952,148	506 944	2,391,765	34,265.	3,285	12,060	3,839
男	2,304,838	410,912	1,856.288	24,622	2,456	7,344	3,216
女	647,310	96,032	535,477	9,633	829	4,716	623
三十一學年度							
計	3,308,307	598,277	2,690,374	4,930	——	14,305	421
男	2,624,400	490,948	2,119,662	4,753	——	8,680	357
女	683,907	107,329	570,712	177	——	5,625	64
三十二學年度							
計	3,798,116	715,424	3,065,123	——	——	16,910	659
男	2,976,114	567,763	2,397,649	——	——	10,167	535
女	822,002	147,661	667,474	——	——	6,743	124
三十三學年度							
計	3,871,688	701,658	3,149,837	——	——	20,193	——
男	2,976,438	538,015	2,426,015	——	——	12,408	——
女	895,250	163,643	723,822	——	——	7,785	——
三十四學年度							
計	4,688,606	1,048,672	3,611,653	——	——	28,231	——
男	3,567,421	757,457	2,791,836	——	——	18,128	——
女	1,121,185	291,215	819,817	——	——	10,153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六、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年度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二十學年度	546,032	——	——	90,439	451,891	——	——	1,839	1,863
二十一學年度	557,840	——	——	129,067	422,247	2,023	1,732	2,056	715
二十二學年度	556,451	——	——	141,913	403,032	3,506	4,425	2,219	1,356
二十三學年度	570,434	——	——	146,486	410,066	3,169	6,437	2,472	1,754
二十四學年度	610,430	——	——	175,343	406,411	17,734	6,864	2,443	1,635
二十五學年度	702,831	——	——	196,624	453,073	42,504	8,023	2,607	——
二十六學年度	482,160	——	——	143,772	294,084	36,188	6,716	1,400	——
二十七學年度	432,630	——	——	119,032	278,834	28,744	4,529	1,491	——
二十八學年度	427,454	——	——	120,585	270,172	31,632	1,127	946	2,992
二十九學年度	490,053	114,279	209,863	39,692	115,877	5,525	1,062	973	2,782
三十學年度	547,737	148,101	278,215	38,545	77,476	2,802	601	789	1,208
三十一學年度	669,616	191,634	373,079	67,398	35,625	410	——	1,014	456
三十二學年度	696,757	201,925	410,850	82,820	——	——	——	1,021	141
三十三學年度	655,611	205,842	378 159	70,217	——	——	——	1,393	——
三十四學年度	785,224	251,892	438,047	92,878	——	——	——	2,407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七、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歲出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學年度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初級小學	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	幼稚園	其他
二十學年度	93,625,514	——	——	30,305,386	62,393,573	——	——	610,451	316,104
廿一學年度	105,631,808	——	——	44,684 276	59,674,880	168,909	257,164	712,863	133,717
廿二學年度	106,805,851	——	——	48,631,765	56,437,568	314,070	338,154	828,280	256,008
廿三學年度	106,594,685	——	——	49,352,075	55,005,331	357,889	598,892	940,769	339,729
廿四學年度	111,244,207	——	——	56,640,178	49,226,863	3,185,966	730,575	1,076,225	384,400
廿五學年度	119,725,603	——	——	58,690,407	53,205,411	5,967,160	771,166	1,091,459	——
廿六學年度	73,444,593	——	——	29,518,013	35,540,100	6,968,025	356,740	461,706	——
廿七學年度	64,932,910	——	——	26,802,255	31,134,481	5,816,947	762,974	416,253	——
廿八學年度	65,870,491	——	——	27,657,770	31,821,399	5,445,698	121,502	208,195	615,927
廿九學年度	172,746,505	52,768,990	76,126,970	16,814,549	24,447,851	1,561,488	290,943	248,901	486,813
三十學年度	354,654,155	112,081,813	164,019,960	25,445,394	51,722,697	699,145	124,576	430,600	129,970
卅一學年度	567,077,733	178,587,727	268,469,238	83,110,983	35,356,228	309,287	——	1,108,841	135,429
卅二學年度	1,164,939,346	383,327,810	591,766,753	182,695,959	——	——	——	2,563,361	4,585,463
卅三學年度	1,833,746,308	715,585,432	903,989,289	209,426,145	——	——	——	4,745,442	——
卅四學年度	21,863,334,281	6,780,779,871	10,223,653,124	4,813,775,892	——	——	——	45,125,394	——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1)同上。

(2)自三十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經費數未將生活補助費加成數等計入。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域別	二十學年度	廿一學年度	廿二學年度	廿三學年度	廿四學年度	廿五學年度	廿六學年度
總計	259,863	263,432	259,095	260,665	291,452	320,080	229,911
江蘇	8,349	8,770	9,063	8,946	10,223	11,182	——
浙江	12,932	12,221	12,479	12,546	14,227	17,573	14,330
安徽	4,164	3,832	4,226	3,866	5,415	5,921	——
江西	5,166	5,449	5,930	8,699	15,528	17,168	18,120
湖北	3,378	2,932	3,015	3,359	5,778	6,178	6,552
湖南	23,529	25,675	24,158	18,989	21,534	23,399	28,500
四川	19,479	19,479	14,514	14,514	17,177	20,322	24,474
西康	70	70	70	69	77	90	119
河北	28,652	28,508	29,149	27,747	25,707	27,983	——
山東	33,140	33,358	33,465	34,007	38,563	42,174	——
山西	22,691	23,145	22,413	21,696	22,103	24,177	26,651
河南	18,870	18,156	17,777	17,801	19,269	19,551	21,854
陝西	9,947	7,129	8,743	9,145	10,373	10,897	11,722
甘肅	2,293	2,497	2,437	2,889	3,276	2,600	3,887
青海	712	711	667	605	612	746	748
福建	3,576	2,872	3,021	3,150	3,573	5,414	4,741
臺灣	——	——	——	——	——	——	——
廣東	19,028	24,749	22,574	22,831	23,242	25,355	24,031
廣西	12,597	13,120	14,846	18,403	20,868	23,932	24,276
雲南	10,382	10,569	10,730	10,774	11,857	12,022	14,163
貴州	1,983	1,983	1,291	1,816	2,059	2,914	3,171
遼寧	9,228	9,228	9,228	9,228	9,228	9,228	——
吉林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1,921	——
黑龍江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1,649	——
熱河	808	808	808	808	808	808	——
察哈爾	2,156	2,140	2,001	2,085	2,157	2,360	——
綏遠	585	472	840	972	1,306	1,430	——
寧夏	246	198	187	215	293	334	211
新疆	153	95	95	103	117	130	2,197
南京	167	132	145	168	191	210	——
上海	1,065	790	851	893	1,033	1,040	——
北平	279	174	166	169	264	290	——
天津	——	——	——	——	383	421	——
青島	167	121	127	118	136	139	——
重慶	——	——	——	——	——	——	——
東特區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
威海衛	221	199	229	204	225	242	——
蒙古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158
西藏	6	6	6	6	6	6	6

八、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域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217,394	218,758	220,213	224,707	258,283	273,443	254,377	269,937
江蘇	—	—	7,030	7,030	4,599	6,332	6,212	5,365
浙江	14,718	14,632	12,883	12,883	12,453	15,748	14,041	18,527
安徽	—	6,175	7,589	9,867	10,291	10,291	10,157	11,254
江西	16,664	19,899	20,312	16,189	21,161	17,238	20,803	19,446
湖北	6,552	4,044	5,180	5,148	8,731	12,263	12,558	13,855
湖南	25,631	26,929	26,522	30,596	31,994	31,995	23,645	32,009
四川	25,975	25,481	29,973	36,451	44,349	44,348	53,050	46,326
西康	1,210	1,204	1,197	1,179	1,297	1,488	1,345	1,336
河北	—	1,646	114	69	137	496	116	2,635
山東	—	—	6,451	6,451	19,206	14,624	13,719	2,199
山西	22,469	22,871	8,450	6,743	2,334	2,334	2,334	4,127
河南	21,854	14,694	14,976	14,977	15,356	15,793	14,989	19,915
陝西	12,105	13,038	13,904	13,782	13 115	14,080	13,979	13,873
甘肅	4,099	4,576	5,052	5,533	6,033	6,036	6,894	6,822
青海	800	915	1,153	1,043	1,168	1,108	997	1,089
福建	3,707	4,082	4,566	4,078	6,091	6,217	5,873	5,680
臺灣	—	—	—	—	—	—	—	1,049
廣東	15,820	14,992	16,246	16,712	18,509	21,482	22,408	22,927
廣西	23,450	21,283	21,572	18,712	18,350	18,324	6,270	16,699
雲南	17,069	16,286	10,642	9,675	11,332	9,894	11,150	11,150
貴州	3,443	3,905	4,221	4,334	8,512	10,261	10,604	7,901
遼寧	—	—	—	—	—	—	—	—
吉林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熱河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160
綏遠	277	104	121	142	176	223	274	809
寧夏	1,387	350	590	542	385	433	434	445
新疆	—	1,387	1,387	2,465	2,465	2,147	2,240	2,084
南京	—	—	—	—	—	—	—	90
上海	—	—	—	—	—	—	—	1,164
北平	—	—	—	—	—	—	—	280
天津	—	—	—	—	—	—	—	260
青島	—	—	—	—	—	—	—	112
重慶	—	101	75	106	239	283	285	269
東海特區	—	—	—	—	—	—	—	—
威海衛	—	—	—	—	—	—	—	—
蒙古	158	158	—	—	—	—	—	—
西藏	6	6	1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二十學年度	廿一學年度	廿二學年度	廿三學年度	廿四學年度	廿五學年度	廿六學年度
總計	11,720,596	12,223,066	12,383,479	13,188,133	15,110,199	18,364,956	12,847,924
江蘇	690,655	744,604	806,359	838,140	973,034	1,167,538	——
浙江	683,601	713,048	724,932	736,139	878,213	1,207,597	890,405
安徽	201,717	221,854	222,200	216,790	320,325	384,214	——
江西	207,783	223,675	240,458	402,081	766,456	846,793	850,869
湖北	174,390	171,037	185,072	216,654	336,120	397,973	373,985
湖南	967,993	1,024,443	950,859	730,477	871,458	1,033,407	1,194,567
四川	882,089	882,089	762,120	762,120	1,022,254	1,360,309	1,891,979
西康	1,529	1,529	1,529	2,178	2,600	4,124	6,109
河北	1,140,090	1,152,603	1,182,646	1,098,322	1,028,894	1,233,766	——
山東	1,211,787	1,233,789	1,283,232	1,328,805	1,585,266	1,901,868	——
山西	804,608	796,434	773,602	759,460	780,621	936,456	952,422
河南	778,978	824,119	855,429	868,868	981,106	1,078,140	1,173,433
陝西	273,168	213,077	256,784	302,970	361,441	424,036	484,073
甘肅	88,675	103,963	100,763	133,214	158,924	186,398	162,756
青海	32,894	43,859	27,650	28,350	26,012	37,635	35,527
福建	214,783	247,912	233,483	279,751	333,742	497,159	498,034
臺灣	——	——	——	——	——	——	——
廣東	1,102,341	1,273,273	1,285,006	1,637,697	1,434,329	1,718,452	1,544,473
廣西	549,055	599,319	658,751	860,111	1,026,113	1,488,281	1,665,092
雲南	448,865	472,333	531,807	563,167	627,727	763,327	704,328
貴州	81,529	81,529	75,896	145,653	173,764	215,956	264,588
遼寧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601,830	——
吉林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131,530	——
黑龍江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73,992	——
熱河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29,334	——
察哈爾	89,349	38,661	71,993	78,149	90,588	108,739	——
綏遠	27,557	20,397	28,688	38,866	59,236	71,083	——
寧夏	8,152	8,954	9,105	12,495	20,528	20,286	13,612
新疆	7,162	4,132	4,132	4,540	5,416	6,491	141,662
南京	19,139	24,926	33,609	41,325	49,301	59,162	——
上海	126,020	142,158	158,201	168,275	186,495	188,177	——
北平	26,725	26,820	29,175	32,029	41,828	50,194	——
天津	——	——	26,182	——	59,446	70,852	——
青島	19,465	21,763	13,507	30,291	39,800	43,925	——
重慶	——	——	——	——	——	——	——
東特區	13,507	13,507	——	13,507	13,507	13,507	——
威海衛	10,304	10,573	13,623	21,023	18,969	22,415	——
蒙古	——	——	——	——	——	——	——
西藏	——	——	——	——	——	——	——

九、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12,281,837	12,669,976	13,545,837	15,058,051	17,721,103	18,602,239	17,221,814	21,831,898
江蘇	—	—	374,416	374,416	298,322	395,420	343,955	531,829
浙江	913,868	959,687	880,681	880,681	731,056	1,014,732	874,326	1,288,300
安徽	—	365,547	435,740	601,624	691,750	691,750	738,018	826,757
江西	689,132	838,101	942,282	807,546	1,061,368	1,027,587	1,153,026	1,210,219
湖北	373,985	178,209	290,487	273,761	500,438	739,628	822,137	949,977
湖南	1,139,222	1,258,784	1,461,341	1,620,318	1,830,862	1,831,461	1,450,497	2,167,961
四川	2,001,194	2,045,192	2,204,145	3,023,914	3,696,903	3,697,068	3,828,921	3,494,002
西康	72,940	67,324	67,937	68,770	76,769	90,558	167,404	119,080
河北	—	78,943	4,860	3,254	7,713	28,162	11,187	224,607
山東	—	—	267,413	267,413	779,540	852,517	425,328	171,667
山西	681,770	718,402	280,701	242,566	218,328	218,328	218,328	589,935
河南	1,173,433	940,365	988,936	1,205,030	1,353,346	1,383,814	1,264,315	2,000,736
陝西	532,539	656,511	709,478	734,902	793,050	804,358	852,237	930,579
甘肅	187,555	221,711	273,091	286,817	325,606	326,002	383,195	426,915
青海	46,649	58,632	65,057	46,188	67,662	50,265	93,544	47,223
福建	174,818	445,468	503,898	445,913	668,652	654,620	635,525	614,139
臺灣	—	—	—	—	—	—	—	892,040
廣東	971,510	985,912	1,055,984	1,237,136	1,374,335	1,412,790	1,529,613	1,958,772
廣西	1,698,534	1,508,950	1,587,295	1,593,724	1,535,991	1,566,927	539,026	1,133,582
雲南	909,700	882,591	660,677	338,146	797,624	722,560	711,526	724,833
貴州	293,030	313,409	329,515	364,797	524,258	699,366	759,185	623,983
遼寧	—	—	—	—	—	—	—	—
吉林	—	—	—	—	—	—	—	—
黑龍江	—	—	—	—	—	—	—	—
熱河	—	—	—	—	—	—	—	—
察哈爾	—	—	—	—	—	—	—	38,257
綏遠	—	4,200	4,833	7,741	11,615	17,544	18,936	42,229
寧夏	20,489	25,466	38,220	35,884	35,057	38,450	37,153	36,783
新疆	101,469	101,469	101,469	271,440	271,673	270,381	280,363	140,970
南京	—	—	—	—	—	—	—	48,811
上海	—	—	—	—	—	—	—	300,765
北平	—	—	—	—	—	—	—	81,269
天津	—	—	—	—	—	—	—	86,710
青島	—	—	—	—	—	—	—	45,338
重慶	—	15,103	17,239	26,070	69,185	67,951	84,069	83,630
東特區	—	—	—	—	—	—	—	—
威海衛	—	—	—	—	—	—	—	—
蒙古	—	—	—	—	—	—	—	—
西藏	—	—	142	—	—	—	—	—

材料來源：同上。

一〇、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校數　(1)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290,617	50	400	273,018	16,673	476
中心國民學校		34,448	—	—	34,448	—	—
國民學校		234,881	—	—	234,881	—	—
小學		19,987	46	333	2,936	16,319	353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533	—	20	484	29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768	4	47	269	325	123

(2)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校

地域別	共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幼稚園
總計	290,617	34,448	234,881	19,987	1,301
江蘇	9,374	1,521	7,275	557	21
浙江	18,989	2,592	15,089	1,300	8
安徽	12,984	2,300	10,411	229	44
江西	18,937	2,355	16,201	344	37
湖北	13,855	1,695	12,141	18	1
湖南	32,205	1,677	24,305	6,205	18
四川	43,014	4,892	36,559	1,239	324
西康	1,146	191	899	46	10
河北	3,260	441	2,692	117	10
山東	3,809	556	3,145	103	5
山西	1,717	123	1,466	121	7
河南	20,465	2,175	17,780	412	98
陝西	13,933	1,341	12,381	201	10
甘肅	7,167	863	6,086	209	9
青海	968	192	765	10	1
福建	6,184	1,213	4,485	468	18
臺灣	1,158	—	1,119	11	28
廣東	27,664	3,629	20,742	3,248	45
廣西	19,356	1,827	17,425	62	42
雲南	11,202	1,429	8,137	1,636	—
貴州	7,616	1,576	5,734	282	24
遼寧	5,013	686	4,271	48	8
安東	762	251	507	4	—
遼北	1,258	79	1,158	11	10
吉林	1,129	96	1,021	2	10
熱河	462	97	352	11	2
察哈爾	910	113	770	27	—
綏遠	811	93	102	615	1
寧夏	454	78	354	22	—
新疆	1,669	126	736	800	7
南京	173	12	131	27	3
上海	1,466	28	236	841	361
北平	333	16	196	107	14
天津	276	10	91	174	1
青島	162	116	8	37	1
重慶	260	59	111	90	—
海外僑民設立	476	—	—	353	12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

一一、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學級數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級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立	縣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667,657	272	3,085	611,378	50,023	2,899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64,450	—	—	64,450	—	—
	初級部	119,307	—	—	119,307	—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34,188	—	—	34,188	—	—
	初級部	386,308	—	—	386,308	—	—
小學	高級部	16,715	83	886	812	14,417	517
	初級部	43,322	181	1,996	4,505	34,902	2,193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754	—	71	671	12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2,613	8	132	1,592	692	189

材料來源：同上。

一二、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23,813,705	8,983	152,872	21,506,095	2,036,527	109,228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2,269,487	—	—	2,269,487	—	—
	初級部	4,791,571	—	—	4,791,571	—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937,705	—	—	937,705	—	—
	初級部	13,263,755	—	—	13,263,755	—	—
小學	高級部	712,952	2,174	36,980	23,857	635,380	14,561
	初級部	1,708,022	6,503	106,189	136,607	1,370,992	87,731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29,093	—	2,687	26,122	284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01,120	306	7,016	56,991	29,871	6,936

材料來源：同上。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高級部				初級部				幼稚園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小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總計	23,813,705	3,920,144	2,269,487	937,705	712,952	19,763,348	4,791,571	13,263,755	1,708,022	130,213
江蘇	939,306	162,935	110 477	28,542	23,916	767,544	270,717	422,221	74,606	8,827
浙江	1,311,534	204,903	26,208	162,076	16,619	1,106,167	346,999	665,640	93,528	464
安徽	1,038,083	145,442	120,689	16,771	7,982	890,863	319,455	539,059	31,449	1,778
江西	1,232,866	119,928	99,640	4,860	15,428	1,110,767	257,465	812,902	40,400	2,271
湖北	949,977	88,375	87,600	——	775	861,548	266,243	588,509	6,796	54
湖南	1,836,396	247,017	166,033	596	80,388	1,588,192	130,759	1,097,369	360,064	1,187
四川	3,049,868	428,103	393,413	——	34,690	2,601,020	674,899	1,814,646	111,475	20,745
四康	185,497	18,889	17,106	——	1,783	165,454	24,474	135,887	5,093	1,154
湖北	281,408	30,195	22,903	1,227	6,065	250,341	92,051	143,598	14,692	869
山東	372,525	41,417	33,772	1,068	6,577	330,829	127,890	179,484	23,455	279
山西	182,401	16,108	13,293	——	2,815	164,164	27,168	123,699	13,297	2,129
河南	2,175,433	198,711	139,639	37,461	21,611	1,973,386	418,914	1,501,024	53,448	3,336
陝西	892,308	89,931	79,738	——	10,193	795,457	176,069	586,880	32,508	6,920
甘肅	435,831	53,291	46,265	478	6,548	381,140	102,192	257,337	21,620	1,391
青海	63,493	4,446	3,143	——	1,303	58,873	19,409	35,454	4,010	174
福建	752,983	113,547	74,300	16,713	22,534	626,270	224,940	324,996	76,334	13,166
臺灣	829,034	206,877	——	205,239	1,638	616,523	——	612,115	4,408	5,634
廣東	2,301,690	992,894	384,192	299,230	309,472	1,301,013	331,835	752,401	216,777	7,783
廣西	1,302,169	201,446	152,417	45,205	3,824	1,096,590	180,367	908,981	7,242	4,133
雲南	729,178	51,889	49,785	——	2,104	675,601	140,262	480,371	54,968	1,688
貴州	628,742	104,710	88,460	7,668	8,582	519,071	182,678	317,031	19,362	4,961
遼寧	640,543	87,617	58,944	26,780	1,893	552,447	185,311	357,854	9,282	479
安東	98,488	24,382	12,793	11,284	305	74,106	39,360	33,931	815	——
遼北	134,114	20,204	16,012	3,670	522	113,493	23,184	88,865	1,444	417
吉林	176,046	24,603	12,004	12,507	92	150,826	37,432	113,112	282	617
熱河	50,396	3,597	3,597	——	——	46,639	23,285	20,986	2,368	160
察哈爾	83,180	3,973	3,437	77	459	78,368	26,490	47,783	4,095	839
綏遠	42,369	4,493	1,022	611	2,860	37,802	8,433	4,308	25,061	74
寧夏	38,269	3,939	2,578	——	1,361	34,330	11,108	20,426	2,796	——
新疆	137,501	27,115	6,800	325	19,990	110,030	18,675	52,475	38,880	356
南京	77,944	15,665	2,234	10,956	2,475	61,595	7,267	47,128	7,200	684
上海	374,361	62,062	6,174	10,502	45,386	287,478	19,942	89,177	178,359	24,821
北平	90,379	19,061	2,937	9,847	6,277	69,499	7,867	39,746	21,886	1,819
天津	96,995	19,986	2,111	7,761	10,114	75,133	6,708	33,240	35,185	1,876
青島	68,488	10,192	7,420	118	2,654	56,762	43,985	702	12,075	1,534
重慶	104,585	57,640	22,351	16,133	19,156	46,287	17,738	13,518	15,031	658
海外僑民設立	109,228	14,561	——	——	14,561	87,731	——	——	87,731	6,936

材料來源：同上。

一三、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教職員數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880,555	730,591	149,964	501	332	169	5,606	3,466	2,140	792,707	671,425	121,282	77,649	52,870	24,779	4,092	2,498	1,594
中心國民學校		277,124	223,458	53,666	—	—	—	—	—	—	277,124	223,458	53,666	—	—	—	—	—	—
國民學校		508,444	443,688	64,756	—	—	—	—	—	—	508,444	443,688	64,756	—	—	—	—	—	—
小學		92,485	63,104	29,381	501	332	169	5,323	3,438	1,885	5,486	3,989	1,497	77,083	52,847	24,236	4,092	2,498	1,594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1,238	217	1,021	—	—	—	139	28	111	1,080	187	893	19	2	17	—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1,264	124	1,140	—	—	—	144	—	144	573	103	470	547	21	526	—	—	—

一四、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經費數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國幣元）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608,821,682,759	486,801,560	33,077,366,783	531,787,949,628	43,469,564,788	—
中心國民學校	197,366,297,335	—	—	197,366,297,335	—	—
國民學校	331,863,729,937	—	—	331,863,729,937	—	—
小學	78,439,340,754	486,801,560	33,077,366,783	1,405,607,623	43,469,564,788	—
幼稚園	1,152,314,733	—	—	1,152,314,733	—	—

一五、全國國民學校及小學之畢業兒童數　(1) 學校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學校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海外僑民設立
總計		4,687,411	1,784	31,438	4,194,776	436,053	23,360
中心國民學校	高級部	674,518	—	—	674,518	—	—
	初級部	853,881	—	—	853,881	—	—
國民學校	高級部	328,159	—	—	328,159	—	—
	初級部	2,264,510	—	—	2,264,510	—	—
小學	高級部	181,999	815	13,200	10,022	152,418	5,544
	初級部	330,119	915	14,580	28,652	274,980	10,992
幼稚園	單獨設立者	14,103	—	1,331	12,772	—	—
	國民學校及小學附設者	40,122	54	2,327	22,262	8,655	6,824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單位：一人

地域別	共計	高級部				初級部				幼稚園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計	中心國民學校	國民學校	小學	
總計	4,687,411	1,184,676	674,518	328,159	181,999	3,448,510	853,881	2,264,510	330,119	54,225
江蘇	78,832	25,307	20,385	1,176	3,746	51,653	20,235	23,136	8,282	1,872
浙江	431,246	169,399	21,800	134,567	13,032	261,439	33,647	208,022	19,770	408
安徽	166,057	70,128	58,156	8,262	3,710	94,515	28,842	58,732	6,941	1,414
江西	200,449	44,133	37,201	1,833	5,099	155,221	36,973	112,446	5,802	1,095
湖北	160,822	33,606	33,268	——	338	127,162	40,769	85,977	416	54
湖南	511,911	92,571	61,433	206	30,927	418,808	41,314	286,526	90,968	532
四川	819,052	136,148	123,836	——	12,312	672,746	185,755	457,162	29,829	10,158
西康	20,570	4,548	3,833	——	715	15,764	4,471	10,272	1,021	258
河北	58,624	12,006	9,329	163	2,514	45,749	30,027	12,018	3,704	869
山東	60,300	13,664	10,310	375	2,979	46,401	16,032	20,786	9,583	235
山西	21,989	5,512	4,542	——	970	16,165	4,050	10,320	1,795	312
河南	395,662	67,836	46,546	12,823	8,467	324,490	83,782	230,775	9,933	3,336
陝西	229,203	31,228	28,290	——	2,938	195,889	49,912	140,629	5,348	2,086
甘肅	64,830	14,595	12,887	67	1,641	49,708	6,903	41,393	912	527
青海	11,734	906	492	——	414	10,755	1,428	7,650	1,677	73
福建	97,356	26,706	17,665	3,300	5,741	68,971	28,088	33,476	7,407	1,679
臺灣	99,782	97,051	——	96,514	537	——	——	——	——	2,731
廣東	457,436	140,532	66,104	29,308	45,120	312,839	86,209	156,006	70,624	4,065
廣西	159,002	35,575	29,259	5,484	832	122,471	26,620	94,970	881	956
雲南	188,996	14,180	13,298	——	882	173,894	30,621	128,595	14,678	922
貴州	129,961	31,115	26,728	1,672	2,715	95,563	37,949	54,109	3,505	3,283
遼寧	122,928	39,198	26,452	11,908	838	83,251	32,832	49,119	1,300	479
安東	——	——	——	——	——	——	——	——	——	——
遼北	1,492	526	142	331	53	813	136	592	85	153
吉林	25,978	7,991	4,493	3,498	——	17,987	5,887	12,100	——	——
熱河	3,701	1,279	1,279	——	——	2,347	——	2,065	282	75
察哈爾	10,764	944	760	22	162	9,820	5,257	4,373	190	——
綏遠	9,070	2,291	362	148	1,781	6,779	1,503	782	4,494	——
寧夏	3,182	1,422	653	664	105	1,760	729	704	327	——
新疆	9,593	4,360	2,850	285	1,225	5,233	1,070	1,831	2,332	——
南京	9,892	3,986	612	2,490	884	5,792	844	4,199	749	114
上海	26,007	19,372	1,974	3,324	14,074	——	——	——	——	6,635
北平	22,676	8,453	1,302	4,387	2,764	13,314	1,695	7,406	4,213	909
天津	24,043	8,305	828	3,136	4,341	15,310	1,444	6,211	7,655	428
青島	13,069	4,018	2,847	45	1,126	7,517	5,537	75	1,905	1,534
重慶	17,842	10,241	4,597	2,171	3,473	7,392	3,320	1,553	2,519	209
海外僑民設立	23,360	5,544	——	——	5,544	10,992	——	——	10,992	6,824

一六、各省市國民學校及小學教員資格統計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

單位：——人

地域別	共計	師範學院及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大學畢業者	專門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師範學校畢業者	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學校畢業者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短期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所班畢業者	曾受師資訓練畢業者	職業學校畢業者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試驗檢定合格者	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小學畢業者	其他
總計	30,981	33	445	4,977	33	2,177	822	2,012	3,329	9,567	151	75	6,472	888
百分比	100.00	0.11	1.43	16.06	0.11	7.03	2.65	6.50	10.74	30.88	0.49	0.24	20.89	2.87
浙江	2,638	——	79	313	——	229	101	59	269	716	93	33	638	108
安徽	1,390	1	21	199	——	118	32	25	328	477	——	——	145	46
江西	1,315	4	26	190	——	35	55	131	170	344	——	2	342	16
湖南	1,817	6	46	289	——	243	53	101	371	492	11	8	166	31
四川	4,740	5	97	348	3	274	95	377	551	1,314	3	4	872	97
河南	4,363	1	27	,740	——	477	57	292	318	1,139	17	23	205	67
陝西	2,705	——	16	418	——	85	46	263	194	782	1	——	820	80
甘肅	930	——	4	59	——	94	36	121	20	122	11	——	413	50
福建	2,174	——	37	329	14	245	6	93	258	857	15	2	229	89
廣東	1,013	4	29	132	——	80	38	13	167	392	——	1	131	27
廣西	4,686	1	14	266	9	106	197	300	226	1,560	——	——	1,850	156
雲南	602	3	1	154	3	71	7	34	63	201	——	——	56	9
貴州	3,133	3	36	461	3	119	99	203	337	1,153	——	2	605	112
重慶	175	5	12	79	1	1	——	——	57	20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截止各省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登記卡片編製。

一七、歷年度國民學校民教部之概況

二十九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學生數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計	成人	婦女
總計	1,492,998	1,001,556	491,442	51 417,023	34,159,454	17.257,569	38,671,906	26,840,467	11,831,439
二十九學年度	107,669	75,182	32,487	3,911.101	2,550.343	1,360,758	2,459,516	1,844,172	615,344
三十學年度	180,003	122,615	57,388	6,403,890	4 540,969	1,862,921	4,779,659	3,485,472	1,294,187
三十一學年度	204,324	138,586	65,738	7.145,950	4 857,755	2,288,195	5,679,9 9	3,941,645	1,738,314
三十二學年度	267,170	183 867	83,303	8,688,111	5,863,525	2,824.586	6.433,161	4,465,039	1,968,122
三十三學年度	270,312	176,858	93,454	8,314,566	5,638,411	2,676,155	6,650,364	4,577,127	2,073,237
三十四學年度	232 603	153,578	79,025	8,129,526	5,116.484	3,013,042	5,796,903	3 956,591	1,840,312
三十五學年度	230,917	150,870	80,047	8,823,879	5,591,967	3,231,912	6,872,344	4,570,421	2,301,92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五節　社會教育

一、歷年度全國重要社會教育機關數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民衆教育館	圖書館	公共體育場	電化教育機關	民衆學校	各種補習學校
十七學年度	185	896	247	40	6,708	157
十八學年度	386	1,131	1,139	209	28,383	5,361
十九學年度	645	1,273	1,400	224	29,302	4,155
二十學年度	900	1,393	1,302	——	31,293	3,109
二十一學年度	1,003	1,479	1,278	——	34,141	3,014
二十二學年度	1,249	1,634	1,731	——	36,929	2,064
二十三學年度	1,249	1,479	1,732	——	38,565	1,266
二十四學年度	1,397	1,576	2,508	——	37,226	1,716
二十五學年度	1,509	1,848	2,865	89	67,803	2,342
二十六學年度	828	1,123	1,090	165	63,489	2,096
二十七學年度	774	1,178	1,296	159	52,403	558
二十八學年度	836	1,003	1,695	179	79,550	613
二十九學年度	909	892	925	1,137	67,621	466
三十學年度	995	1,066	1,350	858	40,377	1,995
三十一學年度	1,059	1,135	1,313	1,270	38,533	2,840
三十二學年度	1,148	940	1,498	805	36,039	1,094
三十三學年度	1,098	706	2,029	819	27,001	470
三十四學年度	1,269	704	1,417	649	20,995	916
三十五學年度	1,425	831	945	827	17,009	1,492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1)社會教育機關共有三十餘種，本表所列係較爲重要者。

(2)二十九年頒佈國民教育實施辦法後，施行國民教育之省市即照規定將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改由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辦理，故二十九年後民衆學校總數逐漸減少。

(3)電化教育機關包含電化教育服務處電影場及裝置收音機之教育機關等。

(4)三十一學年度以後各級學校之圖書館未計入。

二、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機關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78,278	84,212	97,591	98,122	106,799	158,038	132,842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39,312	41,774	51,640	49,594	51,121	69,233	61,095
民衆教育館	900	1,003	1,249	1,249	1,397	1,509	828
民衆閱報處	14,461	15,610	18,754	18,209	16,018	29,374	32,687
通俗講演所	2,234	2,031	1,798	2,033	1,665	2,576	1,996
圖書館	1,393	1,479	1,634	1,479	1,576	1,848	1,123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43	42	53	55	44	56	47
博物館	34	53	68	74	62	77	42
古物保存所	102	117	118	121	96	98	57
公共體育場	1,302	1,278	1,731	1,732	2,508	2,865	1,090
游泳池	100	98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1,665	1,456	1,470	1,338	1,735	1,912	1,436
公園	484	500	816	651	1,376	1,450	592
民衆教育實驗區	66	112	193	208	140	212	59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71	11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收音教育機關	——	——	——	——	——	18	55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6,528	17,995	23,756	22,445	24,504	27,167	20,973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38,966	42,438	45,951	48,528	55,678	88,805	71,747
民衆學校	31,293	34,141	36,929	38,565	37,226	67,803	63,489
民衆識字處	3,917	4,311	5,561	7,369	15,628	17,181	5,572
職業補習學校	2,283	2,198	——	——	——	158	218
普通補習學校	826	816	2,064	1,266	1,716	2,184	1,878
盲聾啞學校	25	23	28	26	25	30	15
感化學校	6	11	10	12	14	17	8
戲劇學校	5	62	15	15	5	8	8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420	641	344	405	433	496	357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95	98	158	159	147	172	122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68	111	100	76	127	251	70
其他	28	26	742	635	357	505	10

二　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機關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147,526	170,902	123,832	78,445	87,340	78,044	56,063	53,129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87,331	80,603	48,176	35,234	43,262	38,358	25,912	29,546
民衆教育館	774	836	909	995	1,059	1,148	1,093	1,269
民衆閱報處	51,347	39,989	35,446	26,642	31,014	26,807	14,844	22,669
通俗講演所	2,551	4,587	6,353	2,159	2,378	1,736	1,831	1,285
圖書館	1,178	1,003	882	1,066	1,135	940	706	704
科學館	——	36	36	36	9	10	8	15
美術館	52	39	39	39	12	2	3	8
博物館	37	37	23	31	20	18	8	12
古物保存所	59	59	50	43	70	71	59	43
公共體育場	1,296	1,695	925	1,350	1,313	1,498	2,029	1,417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667	758	401	475	563	383	275	215
公園	544	566	526	493	573	587	513	442
民衆教育實驗區	101	135	39	24	36	53	47	27
電化教育輔導處	67	54	65	11	12	9	13	1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62	47	28	17	22
收音教育機關	92	125	1,072	785	1,211	767	788	615
社會教育工作團	152	86	72	96	63	64	106	134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6	7	191	301	379	285	159	33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536	594	513	309	356
國立體樂館	——	——	——	——	——	1	1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1	1	1
廣播電臺	——	——	——	——	——	——	——	1
中央氣象局	——	——	——	——	——	——	——	1
中華交響團	——	——	——	——	——	——	——	1
其他	28,408	30,591	1,137	87	2,774	3,437	3,102	266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60,195	90,299	75,656	43,211	44,078	39,686	30,151	23,583
民衆學校	52,403	79,550	67,621	40,377	38,533	36,039	27,001	20,995
民衆識字處	6,492	9,366	6,922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150	——	——	——	——	——	9	82
普通補習學校	408	613	466	1,995	2,840	1,094	461	234
盲聾啞學校	11	12	12	12	10	8	5	21
感化學校	8	10	5	6	9	9	11	17
戲劇學校	8	7	4	5	10	10	8	22
音樂學校	——	——	——	5	8	6	6	5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2	179	164	195	98	112	332	173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237	417	724	930	880
孤貧教養院	153	134	143	170	130	94	82	9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200	85	98	38	11	18	1	1
其他	78	343	221	171	2,012	1,572	805	456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兩區之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二十六、二十七學年度爲浙江等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爲浙江等二十二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學年度爲江蘇等二十四省市，三十四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省市。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1,252,475	1,298,467	1,496,986	1,693,930	2,182,267	3,867,158	4,220,444
民衆學校	1,062,161	1,109,857	1,292,672	1,353,668	1,446,254	3,121,820	3,937,271
民衆識字處	57,801	54,118	74,862	212,186	570,086	520,830	170,743
職業補習學校	65,347	59,855	——	——	——	8,455	11,856
普通補習學校	31,573	33,266	62,968	61,088	90,542	113,587	60,281
盲聾啞學校	1,026	666	917	955	1,150	1,417	538
感化學校	258	925	619	3,167	2,310	2,487	469
戲劇學校	26	2,408	533	1,367	434	613	441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827	20,707	13,844	15,006	18,850	26,830	14,112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8,979	9,963	15,772	14,635	16,021	17,656	11,399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3,682	6,270	5,777	5,234	8,856	26,220	12,626
其他	615	432	29,022	26,624	27,764	27,243	708

三、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學生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3,175,457	5,690,591	4,614,563	2,340,816	2,041,811	1,871,665	1,458,442	930,457
民衆學校	2,815,608	5,399,235	4,198,397	2,199,668	1,875,901	1,719,501	1,293,812	732,966
民衆識字處	243,062	230,409	335,593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10,891	——	——	——	——	——	410	6,545
普通補習學校	27,110	36,750	35,481	87,287	102,753	61,361	37,645	105,249
盲聾啞學校	382	639	650	539	434	430	364	1,151
感化學校	566	573	252	264	591	521	446	617
戲劇學校	322	257	286	348	649	658	598	1,194
音樂學校	——	——	——	317	525	452	432	1,106
各種傳習所或班	11,228	4,978	3,364	4,331	5,019	5,093	12,179	4,846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6,310	12,563	36,247	75,604	88,310
孤貧教養院	11,606	10,763	12,303	13,488	11,475	8,470	6,874	7,788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50,485	4,596	7,005	4,503	1,869	3,253	604	594
其他	4,169	2,391	21,232	23,761	30,032	35,679	29,474	30,091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131,605	136,206	153,691	146,957	159,327	208,145	129,359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53,386	49,768	60,212	54,532	54,703	86,767	64,675
民衆教育館	3,820	4,185	5,467	5,265	6,263	6,627	3,441
民衆閱報處	9,226	8,952	11,022	8,912	10,282	22,616	29,604
通俗講演所	4,171	3,333	2 834	3,178	4,095	4,965	3,979
圖書館	2,885	2,748	3,209	3,001	3,204	3,553	2,245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104	119	123	151	180	201	111
博物館	192	209	220	249	168	421	318
古物保存所	348	317	443	398	260	226	155
公共體育場	1,759	1,645	2,094	1,820	1,885	5,231	1,203
游泳池	39	63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11,360	9,241	9,637	7,737	7,589	11,179	7,007
公園	889	820	1,151	1,089	1,087	3,129	727
民衆教育實驗區	165	355	580	688	659	695	199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81	12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巡音教育機關	——	——	——	——	——	31	67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8,428	17,781	23,432	22,044	19,031	27,812	15,499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78,219	86,438	93,479	95,425	104,624	121,378	64,684
民衆學校	65,938	73,566	80,261	80,821	73,348	87,926	54,876
民衆識字處	2,954	3,578	4,804	6,240	23,234	24,740	4,617
職業補習學校	4,208	3,752	——	——	——	420	408
普通補習學校	2,209	2,362	3,905	3,613	3,716	4,018	2,563
盲聾啞學校	154	138	178	165	169	185	66
感化學校	44	67	46	47	104	90	29
戲劇學校	53	152	85	175	134	152	36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1,563	1,565	1,232	1,223	1,108	1,153	763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595	582	992	939	838	816	587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459	641	783	595	930	1,134	672
其他	42	35	1,093	1,607	1,043	744	67

四、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教職員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人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159,382	196,053	151,690	101,569	111,892	101,668	78,357	72,640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74,914	74,086	52,292	46,520	54,999	47,659	30,772	35,570
民衆教育館	2,916	3,632	3,989	4,854	5,518	5,404	6,382	7,080
民衆閱報處	37,458	33,492	27,969	21,582	25,083	21,317	8,760	18,805
通俗講演所	6,437	6,677	8,018	3,591	3,856	2,987	2,881	1,751
圖書館	1,935	2,156	1,751	1,960	2,245	1,808	1,498	1,511
科學館	——	147	174	204	141	168	107	212
美術館	117	110	176	106	108	81	100	63
博物館	128	110	109	131	96	96	76	294
古物保存所	129	125	115	103	158	146	131	91
公共體育場	1,173	1,654	1,081	1,413	1,634	1,609	2,059	1,190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5,430	3,772	3,717	4,416	3,638	2,100	982	1,192
公園	424	514	456	450	495	460	309	434
民衆教育實驗區	250	323	94	83	46	101	60	55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1	99	157	121	462	68	58	64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127	146	86	76	70
收音教育機關	64	119	592	536	1,260	760	799	415
社會教育工作團	242	230	612	717	534	468	633	424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93	113	1,636	2,770	3,571	2,765	1,901	424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2,494	3,918	2,940	1,244	854
國立禮樂館	——	——	——	——	——	35	45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46	53	45
廣播電臺	——	——	——	——	——	——	——	20
中央氣象局	——	——	——	——	——	——	——	47
中華交響團	——	——	——	——	——	——	——	66
其他	18,007	20,113	1,676	862	2,090	4,214	2,618	447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84,478	121,967	99,398	55,049	56,893	54,009	47,585	37,070
民衆學校	74,024	109,367	89,335	48,075	48,103	47,762	41,244	28,530
民衆識字處	5,751	8,897	6,695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395	——	——	——	——	——	12	345
普通補習學校	892	1,430	1,168	4,406	4,345	2,101	1,726	4,135
盲聾啞學校	50	50	60	53	98	70	66	266
感化學校	41	53	14	32	46	45	26	38
戲劇學校	35	19	29	36	200	134	311	292
音樂學校	——	——	——	107	79	121	133	99
各種傳習所或班	654	510	525	599	358	328	662	248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364	1,045	788	1,467	1,238
孤貧教養院	603	592	504	724	619	391	320	431
社會教育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1,728	587	540	312	176	281	136	160
其他	305	462	528	401	1,824	1,988	1,482	1,288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機關別	二十學年度	二十一學年度	二十二學年度	二十三學年度	二十四學年度	二十五學年度	二十六學年度
總計	13,440,634	20,979,026	17,487,812	15,726,523	16,761,469	16,275,610	9,678,956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9,805,106	9,697,963	12,829,816	11,585,677	12,194,478	11,432,678	6,613,807
民衆教育館	1,925,227	2,338,645	2,905,254	3,146,282	3,310,618	3,394,248	1,390,834
民衆閱報處	362,600	309,759	334,439	341,524	406,482	397,236	320,908
通俗講演所	261,080	203,398	154,705	115,583	181,090	223,343	138,993
圖書館	1,198,119	1,283,685	1,284,282	1,177,404	1,446,792	1,613,107	698,699
科學館	——	——	——	——	——	——	——
美術館	18,670	22,333	17,937	6,051	31,223	19,382	3,148
博物館	218,612	209,809	120,175	139,615	108,083	289,018	209,106
古物保存所	5,872	5,933	11,537	9,700	9,872	6,159	8,645
公共體育場	802,443	279,228	462,875	388,041	469,146	444,218	370,388
游泳池	5,231	30,137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3,831,452	3,084,866	5,451,221	3,998,045	3,870,370	3,830,774	2,547,375
公園	314,549	456,319	351,773	501,007	538,412	465,337	252,124
民衆教育實驗區	53,772	162,169	160,369	239,371	252,143	329,828	161,270
電化教育輔導處	——	——	——	——	——	52,645	139,950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	——	——	——
教育教育機關	——	——	——	——	——	8,380	33,880
社會教育工作團	——	——	——	——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	——	——	——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	——	——	——
國立禮樂館	——	——	——	——	——	——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	——
廣播電臺	——	——	——	——	——	——	——
中央氣象局	——	——	——	——	——	——	——
中華交響團	——	——	——	——	——	——	——
其他	1,307,469	1,311,684	1,575,259	1,523,054	1,570,247	1,364,933	338,487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3,635,528	11,281,063	4,657,996	4,140,846	4,566,991	4,836,932	3,065,149
民衆學校	1,976,524	2,856,716	1,975,747	1,979,172	2,055,115	2,427,124	2,119,825
民衆識字處	43,957	45,835	40,420	111,796	323,987	178,330	105,804
職業補習學校	290,537	303,264	——	——	——	111,640	25,989
普通補習學校	420,926	489,299	596,624	572,792	571,269	599,750	203,075
盲聾啞學校	69,106	83,505	87,967	81,460	102,315	128,473	32,252
感化學校	36,040	61,230	43,500	56,283	50,730	14,508	10,700
戲劇學校	36,280	59,301	67,410	81,712	105,148	110,124	9,174
音樂學校	——	——	——	——	——	——	——
各種傳習所或班	51,739	68,673	140,767	89,724	140,571	122,035	32,157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	——	——	——
孤貧教養院	407,329	6,989,318	994,060	638,437	624,835	711,925	423,153
社會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293,420	320,142	298,332	267,242	309,103	325,587	67,986
其他	9,610	3,780	413,164	262,228	263,918	107,436	35,034

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之經費數（續前）

二十學年度至三十四學年度

單位：一元

機關別	二十七學年度	二十八學年度	二十九學年度	三十學年度	三十一學年度	三十二學年度	三十三學年度	三十四學年度
總計	8,441,532	11,848,436	17,986,651	21,709,440	51,234,712	81,240,138	140,952,208	1,291,509,683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4,292,449	6,192,899	11,599,361	15,690,364	39,691,368	60,884,262	102,390,476	979,856,958
民衆教育館	1,035,364	1,580,031	2,727,156	4,822,724	10,156,435	17,103,453	50,174,129	672,245,815
民衆閱報處	416,100	410,217	958,359	1,679,079	2,241,652	3,441,943	9,522,053	24,734,771
通俗講演所	157,307	167,778	163,213	118,805	48,381	51,696	40,685	42,0^6
圖書館	576,564	956,007	1,341,163	2,046,563	3,220,755	14,506,844	9,993,973	71,548,192
科學館	——	205,569	323,603	519,742	1,017,194	1,705,547	7,009,493	12,731,785
美術館	2,586	4,449	117,013	4,449	251,044	358,400	1,023,196	1,373,700
博物館	156,713	172,789	159,783	240,778	1,213,745	1,339,440	1,747,829	88,994,890
古物保存所	4,829	8,428	7,490	8,396	8,500	10,500	273,686	212,730
公共體育場	311,939	155,726	213,260	554,481	1,254,719	2,656,958	7,172,146	29,374,111
游泳池	——	——	——	——	——	——	——	——
公共娛樂場所	631,822	,209,729	3,698,965	2,869,027	13,716,542	11,074,885	539,659	39,090,600
公園	90,029	92,145	86,763	115,082	375,005	699,218	991,054	7,125,902
民衆教育實驗區	28,707	23,131	20,856	27,372	17,757	17,757	31,700	1,181,442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4,576	135,392	358,380	440,298	600,613	382,551	517,454	1,605,837
電化教育工作隊	——	——	——	319,883	548,585	415,540	2,466,164	5,049,568
敎育教育機關	25,762	66,880	269,571	287,242	536,654	1,041,225	1,315,493	1,820,240
社會教育工作團	254,359	457,753	321,633	333,557	981,353	1,382,855	2,187,665	1,647,500
巡迴教育工作團（隊）	87,230	157,536	409,594	650,466	994,709	636,472	2,650,301	2,490,526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	——	——	193,095	418,957	46,948	33,995	541,671
國立禮樂館	——	——	——	——	——	1,400,000	1,290,000	——
電影教育製片廠	——	——	——	——	——	1,020,000	1,800,000	4,427,480
廣播電臺	——	——	——	——	——	——	——	560,000
中央氣象局	——	——	——	——	——	——	——	11,327,200
中華交響團	——	——	——	——	——	——	——	872,240
其他	398,562	384,339	422,559	459,325	1,428,768	1,592,030	1,609,802	858,752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4,149,083	5,655,577	6,387,290	6,019,076	11,543,344	20,355,876	38,561,732	311,652,725
民衆學校	2,828,810	4,430,834	4,581,926	3,165,068	3,766,685	4,508,741	9,937,002	81,556,307
民衆識字處	60,376	94,076	150,688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35,301	——	——	——	——	——	51,360	62,348,511
普通補習學校	98,376	201,115	259,842	877,512	1,335,827	4,789,23[illegible]	,,022,276	48,664,178
盲聾啞學校	8,030	23,034	51,718	63,360	310,010	390,182	627,141	7,474,099
感化學校	5,670	15,472	5,400	17,400	21,000	38,950	55,715	215,000
戲劇學校	14,386	11,020	76,650	191,540	2,327,044	705,977	6,930,119	44,028,063
音樂學校	——	——	——	215,898	623,700	2,467,531	2,655,346	7,068,862
各種傳習所或班	79,034	97,646	114,515	40,654	81,110	116,043	178,848	3,681,000
家庭教育補習班	——	——	——	15,132	56,100	23,659	748,606	595,200
孤貧教養院	470,304	439,657	566,747	830,356	1,322,161	1,785,384	2,933,360	28,637,944
社教人員訓練機關或學校	542,488	290,412	190,199	402,904	950,410	2,202,040	2,756,100	10,278,840
其他	6,308	52,271	389,605	199,252	749,297	3,328,136	1,365,859	17,104,721

材料來源：同上。

說　明：同上。

六、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總計	47,036	34,421	964,460	484,988	72,066	28,033,667,484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26,527	——	——	——	36,465	17,900,812,277
民衆教育館	1,425	——	——	——	7,856	5,015,815,295
民衆閱報處	19,287	——	——	——	16,278	192,182,111
通俗講演所	1,375	——	——	——	1,937	63,936,803
圖書館	831	——	——	——	2,177	1,724,227,427
科學館	21	——	——	——	271	135,582,225
美術館	5	——	——	——	67	15,652,040
博物館	17	——	——	——	202	378,946,804
古物保存所	42	——	——	——	176	9,029,720
公共體育場	945	——	——	——	923	922,877,916
公共娛樂場所	396	——	——	——	2,110	7,942,419,946
公園	434	——	——	——	511	261,172,721
民衆教育實驗區	55	——	——	——	131	16,372,360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	——	——	——	73	18,794,051
電化教育工作隊	29	——	——	——	94	97,404,430
收音教育機關	786	——	——	——	687	567,076,570
廣播電臺	1	——	——	——	22	4,420,000
社會教育工作團	121	——	——	——	286	3,838,000
巡迴教育工作團	59	——	——	——	484	72,094,740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77	——	——	——	1,360	15,647,920
禮樂館	1	——	——	——	49	89,400,000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1	——	——	——	53	109,170,000
中華交響樂團	1	——	——	——	65	39,390,000
其他	357	——	——	——	653	205,371,198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20,509	34,421	964,460	484,988	35,601	10,132,855,207
民衆學校	17,009	27,981	708,099	316,047	26,642	1,213,686,055
職業補習學校	196	795	24,148	11,466	1,053	765,889,655
普通補習學校	1,296	2,859	108,456	83,074	2,991	4,790,826,837
盲聾啞學校	40	157	2,322	697	324	503,471,091
感化學校	21	29	1,335	879	47	3,467,600
戲劇學校	13	21	765	283	265	197,695,030
音樂學校	4	28	297	142	94	318,560,000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5	289	11,940	9,734	610	230,176,423
家庭教育補習班	876	915	38,981	34,555	1,160	15,975,460
孤貧教養院	151	329	11,933	6,346	694	1,252,313,510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1	29	720	102	190	543,030,000
其他	697	989	55,464	21,663	1,531	267,763,546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地域別	機關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元)
總計	47,036	34,421	964,460	484,988	72,066	28,033,667,484
國立	17	72	1,138	156	1,029	2 553,460,000
江蘇	114	33	849	266	487	163,674,743
浙江	1,041	941	30,574	23,701	1,707	985,891,620
安徽	119	840	25,200	25,609	364	180,332,330
江西	2,221	2,536	102,068	25,146	5,232	157,517,327
湖北	909	232	17,314	10,386	1,090	73,170,362
湖南	1,256	109	3,749	2,008	1,371	278,496,544
四川	4,381	1,220	55,770	48,599	6,081	249,395,577
西康	177	266	6,640	2,341	662	15,248,906
河北	311	402	16,652	8,611	1,248	554,844,915
山東	503	649	20,839	13,516	1,296	682,723,185
山西	896	1,576	48,108	7,505	3,139	2,726,800,282
河南	406	187	8,233	5,454	1,319	87,848,659
陝西	2,562	1,740	47,968	44,774	2,959	80,423,337
甘肅	89	110	3,744	3,227	186	6,091,058
青海	983	894	29,591	1,281	1,054	1,941,703
福建	93	53	2,306	1,475	417	48,256,281
臺灣	592	577	40,155	23,664	1,338	1,509,186,800
廣東	2,053	760	26,501	23,598	1,537	93,226,727
廣西	14,283	23	886	224	15,169	370,784,176
雲南	2,014	3,353	169,572	75,075	4,615	121,038,026
貴州	9,394	13,561	149,091	31,888	11,908	49,121,203
遼寧	385	356	12,525	7,090	721	31,674,976
安東	15	7	352	——	51	9,600,000
遼北	149	98	3,376	61	188	2,528,099,405
吉林	150	91	4,212	3,912	289	
熱河	58	58	3,767	327	130	23,841,944
察哈爾	93	20	828	427	168	564,342,384
綏遠	483	238	8,617	8,574	913	84,632,346
寧夏	24	14	411	129	140	3,621,164
新疆	299	612	24,980	4,236	963	489,631,880
南京	133	573	16,659	12,620	695	619,960,505
上海	341	1,431	50,388	22,333	1,998	5,451,087,145
北平	35	131	2,055	72	266	106,588,832
天津	314	518	22,292	43,197	585	597,553,330
青島	66	149	4,632	2,900	609	6,507,441,620
重慶	77	96	2,418	606	139	26,118,124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七、全國社會教育機關數

(1) 機關性質別

三十五學年度

機關性質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總計	47,036	5,494	41,542	17	17	—	1,430	672	758	43,618	3,880	39,738	1,971	925	1,046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26,527	4,216	22,311	13	13	—	741	491	250	24,981	3,267	21,714	792	445	347
民衆教育館	1,425	1,410	15	—	—	—	96	83	13	1,323	1,321	2	6	6	—
民衆閱報處	19,287	357	18,930	—	—	—	117	53	64	18,979	277	18,702	191	27	164
通俗講演所	1,375	541	834	—	—	—	36	17	19	1,322	515	807	17	9	8
圖書館	831	406	425	5	5	—	97	45	52	668	298	370	61	58	3
科學館	21	18	3	1	1	—	17	16	1	3	1	2	—	—	—
美術館	5	4	1	—	—	—	4	4	—	1	—	1	—	—	—
博物館	17	15	2	2	2	—	8	8	—	4	2	2	3	3	—
古物保存所	42	12	30	—	—	—	4	1	3	37	11	26	1	—	1
公共體育場	945	466	479	—	—	—	40	30	10	900	433	467	5	3	2
公共娛樂場所	396	330	66	—	—	—	9	6	3	82	23	59	305	301	4
公園	484	278	206	—	—	—	40	38	2	434	233	201	10	7	3
民衆教育實驗區	55	5	50	—	—	—	5	5	—	50	—	50	—	—	—
電化教育輔導處	11	10	1	—	—	—	11	10	1	—	—	—	—	—	—
電化教育工作隊	29	13	16	—	—	—	17	11	6	10	2	8	2	—	2
收音教育機關	786	169	617	—	—	—	181	134	47	436	22	414	169	13	156
廣播電臺	1	1	—	—	—	—	1	1	—	—	—	—	—	—	—
社會教育工作團	121	3	118	—	—	—	4	3	1	117	—	117	—	—	—
巡迴教育工作團	59	8	51	—	—	—	8	8	27	51	—	51	—	—	—
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	277	63	214	—	—	—	30	3	—	244	60	184	3	—	3
體樂館	1	1	—	1	1	—	—	—	—	—	—	—	—	—	—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1	1	—	1	1	—	—	—	—	—	—	—	—	—	—
中華交響樂團	1	1	—	1	1	—	—	—	1	—	—	—	—	—	—
其他	357	104	253	2	2	—	16	15	[illegible]	320	69	251	19	18	1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20,509	1,278	19,231	4	4	—	689	181	508	18,637	613	18,024	1,179	480	699
民衆學校	17,009	558	16,451	—	—	—	554	145	409	16,040	395	15,645	415	18	397
職業補習學校	196	147	49	—	—	—	37	8	29	15	7	8	144	132	12
普通補習學校	1,296	241	1,055	—	—	—	59	11	48	918	16	902	319	214	105
盲聾啞學校	40	40	—	1	1	—	4	4	—	7	7	—	28	28	—
感化學校	21	3	18	—	—	—	2	2	—	19	1	18	—	—	—
戲劇學校	13	7	6	1	1	—	4	4	—	7	1	6	1	1	—
音樂學校	4	3	1	1	1	—	—	—	—	—	—	—	3	2	1
各種傳習所或班	205	32	173	—	—	—	1	—	1	147	13	134	57	19	38
家庭教育補習班	876	5	871	—	—	—	7	—	7	744	—	744	125	5	120
孤貧教養院	151	129	22	—	—	—	5	4	1	93	74	19	53	51	2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	1	1	—	1	1	—	—	—	—	—	—	—	—	—	—
其他	697	112	585	—	—	—	16	3	13	647	99	548	34	10	24

(2) 地域別

三十五學年度

地域別	共計			國立			省市立			縣市立			私立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計	專設	附設
總計	47,036	5,494	41,542	17	17	—	1,430	672	758	43 618	3,880	39,738	1,971	925	1,046
國立	17	17	—	17	17	—	—	—	—	—	—	—	—	—	—
江蘇	114	105	9	—	—	—	19	10	9	95	95	—	—	—	—
浙江	1,041	161	880	—	—	—	37	10	27	1,000	147	853	4	4	—
安徽	119	40	79	—	—	—	6	5	1	111	33	78	2	2	—
江西	2,221	203	2,018	—	—	—	8	8	—	2,206	188	2,018	7	7	—
湖北	909	237	672	—	—	—	145	95	50	697	75	622	67	67	—
湖南	1,256	182	1,074	—	—	—	15	9	6	1,223	155	1,068	18	18	—
四川	4,381	411	3,970	—	—	—	19	7	12	3,840	274	3,566	522	130	392
西康	177	122	55	—	—	—	15	13	2	154	105	49	8	4	4
河北	311	46	265	—	—	—	132	13	119	156	33	123	23	—	23
山東	503	87	416	—	—	—	22	5	17	456	74	382	25	8	17
山西	896	63	833	—	—	—	26	6	20	826	35	791	44	22	22
河南	406	150	256	—	—	—	11	10	1	377	122	255	18	18	—
陝西	2,562	319	2,243	—	—	—	15	13	2	2,446	288	2,158	101	18	83
甘肅	89	82	7	—	—	—	8	7	1	78	75	3	3	—	3
青海	983	52	931	—	—	—	70	16	54	912	35	877	1	1	—
福建	93	64	29	—	—	—	4	3	1	87	59	28	2	2	—
臺灣	592	256	336	—	—	—	2	2	—	476	173	303	114	81	33
廣東	2,053	288	1,765	—	—	—	5	4	1	2,014	268	1,746	34	16	18
廣西	14,283	249	14,034	—	—	—	17	11	6	14,179	218	13,961	87	20	67
雲南	2,014	1,292	722	—	—	—	212	114	98	1,677	1,077	600	125	101	24
貴州	9,394	113	9,281	—	—	—	58	26	32	9,326	85	9,241	10	2	8
遼寧	385	45	340	—	—	—	8	2	6	338	41	297	39	2	37
安東	15	15	—	—	—	—	1	1	—	11	11	—	3	3	—
遼北	149	36	113	—	—	—	—	—	—	146	33	113	3	3	—
吉林	150	85	65	—	—	—	24	8	16	80	46	34	46	31	15
熱河	58	16	42	—	—	—	6	3	3	50	12	38	2	1	1
察哈爾	93	61	32	—	—	—	1	1	—	88	56	32	4	4	—
綏遠	483	28	455	—	—	—	4	1	3	465	27	438	14	—	14
寧夏	24	17	7	—	—	—	12	5	7	11	11	—	1	1	—
新疆	299	48	251	—	—	—	22	19	3	93	29	64	184	—	184
南京	133	40	93	—	—	—	88	6	82	—	—	—	45	34	11
上海	341	305	36	—	—	—	212	176	36	—	—	—	129	129	—
北平	35	33	2	—	—	—	11	9	2	—	—	—	24	24	—
天津	314	129	185	—	—	—	144	29	115	—	—	—	170	100	70
青島	66	55	11	—	—	—	15	14	1	—	—	—	51	41	10
重慶	77	42	35	—	—	—	36	11	25	—	—	—	41	31	10

材料來源：同前。

八、歷年度全國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人數

十七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共計	民教部學生數	民衆學校學生數
歷年累計數	87,721,865	51,417,023	36,304,842
十七學年度	206,021	——	206,021
十八學年度	887,642	——	887,642
十九學年度	944,289	——	944,289
二十學年度	1,062,161	——	1,062,161
二十一學年度	1 109,857	——	1,109,857
二十二學年度	1 292,672	——	1 292,672
二十三學年度	1,353,668	——	1,353,668
二十四學年度	1,446,254	——	1,446,254
二十五學年度	3,121,820	——	3,121,820
二十六學年度	3,937,271	——	3,937,271
二十七學年度	2,815,608	——	2,815,608
二十八學年度	5,399,285	——	5,399,335
二十九學年度	8,109,498	3,911,101	4,198,397
三十學年度	8,603,558	6,403,890	2,199,668
三十一學年度	9,021,851	7,145,950	1,875,901
三十二學年度	10,407,612	8,688,111	1,719,501
三十三學年度	9,608,378	8,314 566	1,293 812
三十四學年度	8,862,492	8,129,526	732,966
三十五學年度	9,531,978	8,823,879	708,09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七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社會教育統計報告表及二十九至三十四學年度各省市國民教育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五學年度以前失學民衆受補習教育之人數，係根據全國二十八省五市及兩區之材料編製。戰事發生後各學年度均係後方各省市之材料，二十六學年度爲浙江、江西、湖北、四川、西康、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寧夏、新疆等十七省，二十七學年度增湖南省共十八省，二十八學年度又增江蘇、安徽、河北、山東、綏遠五省及重慶市二十四省市，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及三十三學年度與二十八學年度同，三十四學年度增察哈爾、臺灣、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七省市，共三十一省市，三十五學年度爲江蘇等三十六省市（未收復及新增設之省市因材料無法取得未計入）。

本表數字在二十八學年度以前爲民衆學校學生數，二十九學年度以後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民教部學生數及一部份民衆學校學生數。

九、全國六歲以上已入學與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六歲以上人數	已入學人數	失學人數	已入學百分比
二十五學年度	373,905,000	87,572,464	286,332,536	23.42%
三十一學年度	373,905,000	151,170,279	222,734,721	40.34%
三十二學年度	373,905,000	167,867,199	206,037,801	44.90%
三十三學年度	373,905,000	182,973,919	190,931,081	48.94%
三十四學年度	373,905,000	198,695,066	175,209,934	53.14%
三十五學年度	383,050,122	208,848,328	174,201,794	54.52%

說　明：(1)本表所列數字係指六歲以上人數而言，二十五至三十四學年度假定全國人口爲 450,00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根據內政部人口局公布之三十六年上半年人口數爲 461,006,285 人，均按照年齡分配比例（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計算），則二十五至三十四各學年度六歲以上人口數爲 373,905,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六歲以上之人數爲 383,050,122 人，此卽爲全國應入學人數。

(2)各學年度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未入小學逕入中學等之學生數，卽爲全國已入學人數，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一〇、全國十三歲以上已入學及失學之人數

二十五學年度至三十五學年度

學年度別	十三歲以上人數	十三歲以上已入學人數	十三歲以上失學人數	已入學佔十三歲以上總人數之百分比
二十五學年度	306,090,000	66,533,634	239,556,366	21.7%
三十一學年度	306,090,000	130,984,024	175,105,976	42.8%
三十二學年度	306,090,000	146,457,652	159,632,348	47.8%
三十三學年度	306,090,000	161,076,451	144,013,549	52.7%
三十四學年度	306,090,000	174,493,155	131,596,845	57.1%
三十五學年度	313,576,475	181,977,411	131,599,064	58.0%

說　明：(1)根據浙江蘭谿縣人口年齡分配比例計算，廿五至卅四各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爲 306,090,000 人，三十五學年度十三歲以上人口數爲 313,576,475 人。

(2)十三歲以上已入學人數包括已入國民學校小學國民學校之民教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私塾及未入小學逕入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數在內，至入學之久暫，均未計及。又已入學人數中之死亡人數，因現時尚無較正確之死亡率，無法剔除。

第六節　編審圖書及儀器標本製造與供應

一、編譯專著學術名詞及大學用書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年度別	總計	編譯專著				編訂學術名詞					編譯大學用書			
		小計	整理史料	編譯辭典	編譯圖書	小計	病理學名詞	法律學名詞	語法名詞	其他各科名詞	小計	特約編著	公開徵稿	採選成書
廿八年度														
字數	2,520,000	2,520,000	2,100,000	420,000	—	—	—	—	—	—	—	—	—	—
則數	60,100	—	—	—	—	60,100	—	—	—	60,100	—	—	—	—
部數	121	121	—	—	121	—	—	—	—	—	—	—	—	—
廿九年度														
字數	5,170,000	5,170,000	4,750,000	420,000	—	—	—	—	—	—	—	—	—	—
則數	—	—	—	—	—	—	—	—	—	—	—	—	—	—
部數	40	40	—	—	40	—	—	—	—	—	—	—	—	—
三十年度														
字數	8,290,000	8,290,000	4 730,000	860,000	—	—	—	—	—	—	—	—	—	—
則數	33,784	—	—	—	—	33,784	—	—	—	33,784	—	—	—	—
部數	12	12	—	—	12	—	—	—	—	—	—	—	—	—
廿一年度														
字數	5,500,000	5,500,000	5,150,000	350,000	—	—	—	—	—	—	—	—	—	—
則數	—	—	—	—	—	—	—	—	—	—	—	—	—	—
部數	—	—	—	—	—	—	—	—	—	—	—	—	—	—
廿二年度														
字數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	—	—	—	—	—	—
則數	44,278	1,978	—	1,978	—	42,300	—	—	—	42,300	—	—	—	—
部數	194	3	—	—	3	—	—	—	—	—	191	89	82	20
廿三年度														
字數	10,920,000	10,920,000	5,950,000	510,000	4,460,000	—	—	—	—	—	—	—	—	—
則數	34,693	2,903	—	2,903	—	31,790	30,607	500	683	—	—	—	—	—
部數	8	—	—	—	—	—	—	—	—	—	8	6	1	1
廿四年度														
字數	35,172,000	35,172,000	25,548,000	3,670,000	5,954,000	—	—	—	—	—	—	—	—	—
則數	10,446	—	—	—	—	10,446	—	2,800	995	6,651	—	—	—	—
部數	20	—	—	—	—	—	—	—	—	—	20	9	8	3
廿五年度														
字數	6,397,000	6,397,000	50,000	3,553,000	2,794,000	—	—	—	—	—	—	—	—	—
則數	1,500	—	—	—	—	1,500	—	—	—	1,500	—	—	—	—
部數	21	5	1	—	4	—	—	—	—	—	16	3	11	2
廿六年度														
字數	2,965,500	2,965,500	100,000	278,500	2,587,000	—	—	—	—	—	—	—	—	—
則數	3,000	—	—	—	—	3,000	—	—	—	3,000	—	—	—	—
部數	26	11	2	—	9	—	—	—	—	—	15	4	10	1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告表彙編，正在編譯尚未完成者未計入。

說　明：二十八年度，三十年度，三十二年度，三十四年度，三十六年度所編學術名詞科別甚多，因限於篇幅，均編入「其他各科名詞」一欄內。

二、編審教科圖書及課外讀物

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單位：一册

類別		總計	中學教科用書	師範教科用書	職業教科用書	小學教科用書	中等學校課外讀物	中等學校輔導叢書	社會教育用書	社會教育輔導叢書	邊疆教育用書	小學教育叢書及課外讀物	民衆讀物	青年讀物
編輯	二十八年度	245	5	——	——	18	——	——	——	——	——	——	——	222
	二十九年度	152	22	——	——	130	——	——	——	——	——	——	——	——
	三十年度	672	26	——	——	6	——	225	——	25	70	5	315	——
	三十一年度	127	——	——	——	——	27	——	——	8	92	——	——	——
	三十二年度	169	24	4	28	39	——	——	——	7	23	40	——	4
	三十三年度	316	30	7	19	36	17	18	156	19	14	——	——	——
	三十四年度	295	50	17	12	37	——	——	166	——	——	13	——	——
	三十五年度	71	16	2	——	36	——	——	——	17	——	——	——	——
	三十六年度	660	8	6	7	22	——	——	556	61	——	——	——	——
審查	二十八年度	1,409	491	114	——	692	87	——	——	——	——	——	——	25
	二十九年度	196	31	16	95	4	——	——	——	——	——	50	——	——
	三十年度	77	21	9	16	31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235	35	4	25	146	5	——	——	——	——	——	20	——
	三十二年度	165	70	4	15	68	——	——	——	——	——	8	——	——
	三十三年度	243	84	3	1	5	——	——	——	——	——	——	——	150
	三十四年度	376	99	17	16	24	——	——	187	——	——	33	——	——
	三十五年度	396	28	5	1	65	9	2	47	——	——	12	227	——
	三十六年度	1,655	180	14	15	811	23	——	612	——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八年度至三十六年度本部各單位編審圖書登記册及國立編譯館編審圖書統計報告表彙編。

說　明：邊疆教育用書三十年編輯數字包括二十七年至三十年蒙回藏文教科圖書及各種讀物。民衆讀物三十年編輯數字包括二十六年十月至三十年之民衆讀物。

三、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1) 出品數量

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套或一件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動物標本			植物標本		礦物標本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價值	套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套數	件數
三十年度計	160	—	200,000	—	—	—	—	—	—	—	—	—	—	—	—	—	120	—	200,000	40	—	—	—
高中	120	—	200,000	—	—	—	—	—	—	—	—	—	—	—	—	—	120	—	200,000	—	—	—	—
初中	40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三十一年度計	390	—	857,040	—	—	—	—	—	—	—	—	—	—	—	—	—	300	—	857,040	90	—	—	—
高中	330	—	857,040	—	—	—	—	—	—	—	—	—	—	—	—	—	270	—	857,040	60	—	—	—
初中	60	—	—	—	—	—	—	—	—	—	—	—	—	—	—	—	30	—	—	30	—	—	—
三十二年度計	240	1,257	1,857,435	—	1,208	—	—	—	—	—	—	75	450,000	—	—	—	135	49	1,407,435	30	—	—	—
專科以上學校	—	215	—	—	215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210	685	1,857,435	—	636	—	—	—	—	—	—	75	450,000	—	—	—	120	49	1,407,435	15	—	—	—
初中	30	357	—	—	357	—	—	—	—	—	—	—	—	—	—	—	15	—	—	15	—	—	—
三十三年度計	1,334	4,007	26 818,433	568	2,793	13,622,783	77	985	3,812,210	234	5,439,500	235	3,801,590	—	—	—	170	229	142,350	50	—	—	—
專科以上學校	10	270	1,541,398	6	75	1 152,702	4	195	388,696	—	—	—	—	—	—	—	—	—	—	—	—	—	—
高中	331	3,318	6,600,273	107	2 633	3,841,302	34	685	1,975,536	—	—	10	767,935	—	—	—	150	—	15,500	30	—	—	—
初中	437	190	12,306,972	99	85	3,849,879	39	105	1,447,978	234	5,439,500	25	1,569,615	—	—	—	20	—	—	20	—	—	—
小學	556	229	6,369,790	356	—	4,778,900	—	—	—	—	—	200	1,464,040	—	—	—	—	229	126,850	—	—	—	—
三十四年度計	1,606	2,299	102,658,972	264	204	52,849,002	212	—	16,047,065	311	17,836,020	—	—	67	—	1,355,300	529	1,048	14,571,585	200	591	23	456
專科以上學校	—	204	—	—	204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827	1,573	76,658,187	214	—	51,210,502	162	—	15,219,365	7	662,620	—	—	7	—	146,300	329	868	9,419,400	90	411	18	294
初中	270	522	4,612,185	—	—	—	—	—	—	—	—	—	—	—	—	—	165	180	4,612,185	100	180	5	162
小學	499	—	21,008,600	50	—	1,638,500	50	—	827,700	304	17,173,400	—	—	50	—	829,000	35	—	540,000	10	—	—	—
社教機關	10	—	380,000	—	—	—	—	—	—	—	—	—	—	10	—	380,000	—	—	—	—	—	—	—
三十五年度計	1,298	2,018	204,528,240	368	85	130,495,970	164	—	19,301,160	138	17,091,000	61	4,804,720	129	24	6,433,950	301	713	26,301,440	122	460	15	736
專科以上學校	—	85	6,570,000	—	85	6,570,000	—	—	—	—	—	—	—	—	—	—	—	—	—	—	—	—	—
高中	473	588	121,850,670	155	—	93,557,220	64	—	11,919,500	—	—	35	3,800,750	—	—	—	154	231	12,573,200	55	257	10	100
初中	288	1,071	34,905,410	68	—	15,044,800	55	—	5,588,400	5	640,000	26	1,103,970	—	—	—	28	432	12,228,240	41	153	5	486
小學	537	274	41,202,160	145	—	15 323,950	45	—	1,493,260	133	16,451,000	—	—	129	24	6,433,950	59	50	1 500,000	26	50	—	150

(2) 供應數量 (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供應之學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博物標本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別	套數	件數
三十年度	17	160	——	——	——	——	——	——	——	——	——	——	——	——	——	——	——	17	160	——
專科以上學校	1	8	——	——	——	——	——	——	——	——	——	——	——	——	——	——	——	1	8	——
中等學校	11	60	——	——	——	——	——	——	——	——	——	——	——	——	——	——	——	11	60	——
小學	1	4	——	——	——	——	——	——	——	——	——	——	——	——	——	——	——	1	4	——
機關	4	88	——	——	——	——	——	——	——	——	——	——	——	——	——	——	——	4	88	——
三十一年度	22	377	——	——	——	——	——	——	——	——	——	——	——	——	——	——	——	22	377	——
中等學校	16	234	——	——	——	——	——	——	——	——	——	——	——	——	——	——	——	16	234	——
小學	2	26	——	——	——	——	——	——	——	——	——	——	——	——	——	——	——	2	26	——
機關	4	117	——	——	——	——	——	——	——	——	——	——	——	——	——	——	——	4	117	——
三十二年度	19	28	90	2	——	90	——	——	——	——	——	13	13	——	——	——	——	4	15	——
中等學校	17	15	90	2	——	90	——	——	——	——	——	13	13	——	——	——	——	2	2	——
機關	2	13	——	——	——	——	——	——	——	——	——	——	——	——	——	——	——	2	13	——
三十三年度	878	1,314	2,594	453	528	1,2 8	49	39	1,166	234	234	118	161	130	——	——	——	24	352	——
專科以上學校	14	10	220	7	6	50	6	4	150	——	——	1	——	20	——	——	——	——	——	——
中等學校	524	668	1,624	200	172	799	39	35	716	234	234	32	30	110	——	——	——	19	197	——
小學	329	488	——	243	350	——	——	——	——	——	——	85	131	——	——	——	——	1	7	——
機關	11	148	750	3	——	450	4	——	300	——	——	——	——	——	——	——	——	4	148	——
三十四年度	625	789	204	125	250	204	89	167	——	302	311	——	——	——	31	31	——	78	60	——
專科以上學校	2	——	204	2	——	204	——	——	——	——	——	——	——	——	——	——	——	——	——	——
中等學校	273	430	——	107	204	——	75	153	——	6	6	——	——	——	7	7	——	78	60	——
小學	337	346	——	15	15	——	14	14	——	294	303	——	——	——	14	14	——	——	——	——
機關	13	13	——	1	1	——	——	——	——	2	2	——	——	——	10	10	——	——	——	——
三十五年度	640	718	1,086	207	265	85	79	98	——	129	138	54	54	——	84	88	24	87	75	977
專科以上學校	6	5	85	4	3	85	2	2	——	——	——	——	——	——	——	——	——	——	——	——
中等學校	290	286	658	133	141	——	55	55	——	7	7	37	37	——	——	——	——	58	46	658
小學	311	286	115	59	59	——	21	21	——	120	120	16	16	——	83	68	24	12	2	91
機關	33	141	228	11	62	——	1	20	——	2	11	1	1	——	1	20	——	17	27	228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三十年度至三十五年度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及各省製造所呈報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各處呈報儀器標本出品數量及供應區域報告表者，三十年度、三十一年度爲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三十二年度爲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及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三十三年度至三十五年度除上列兩機關外，三十三年度有贛、川、陝、甘、桂、黔等六省製造所，三十四年度有贛、川、陝、閩、黔等五省製造所，三十五年度有皖、贛、川、陝、甘、閩、粵、桂、黔等九省製造所。

四、儀器標本製造場所　(三十五年度)

場所名稱	地址	成立年月	負責人姓名	工作人數	全年經費數(元)	備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南京市馬家街	廿一年九月	所長薛培貞	93	36,163,000	
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	四川省合川縣白鶴梁	廿八年四月	所長馬汝梅	48	8,149,000	
安徽省立科學館	合肥縣廟街	廿四年一月	館長焦寅	45	1,694,850	廿四年一月成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廿五年七月改組爲安徽省立科學館。
江西省立科學館	奧國縣方大墟	——	館長張起煥	9	——	該館附設儀器標本製造所，工作人員九人，全年經費數未據呈報。
四川省立科學館	成都外西蘇坡橋	廿七年二月	館長梁巘	17	——	廿七年二月成立科學儀器製造所，廿五年併合於省立科學館。
陝西省儀器製造廠	西安北大街	廿三年四月	廠長王友直 館長趙福	7	14,500,000	
甘肅科學儀器製造所	蘭州自力路	廿二年五月	所長宣翰青	3	——	工作人員三人係借用科學教育館。
福建省立科學館	福州解蠻路	廿八年八月	館長黃開繩	10	——	該館附設科學教育用品製造所，工作人員十人，全年經費數未據呈報。
廣東省科學儀器製造所	廣州市大南路	廿一年八月	兼館長黃翼	27	57,620,000	
廣西省立教育用品製造所	南寧中山路	廿五年一月	主任雷御龍	14	915,000	
貴州省中小學科學儀器製造廠	貴陽科學路	廿三年一月	廠長余大猷	4	552,00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與各省製造所呈送三十五年組織概況表編製。

五、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1) 儀器出品數量

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套或一件

製造之機關別及所適用之學校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套數	價值	套數	價值	套數	價值	套數	件數	價值
總計	860	109	178,226,800	368	85	130,495,970	164	19,301,160	138	17,091,000	61	4,904,720	129	24	6,433,950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專科以上學校	—	85	6,570,000	—	85	6,570,000	—	—	—	—	—	—	—	—	—
高中	254	—	109,277,470	155	—	93,557,220	64	11,919,500	—	—	35	3,800,750	—	—	—
初中	154	—	22,677,170	68	—	15,044,800	55	5,888,400	5	640,000	26	1,103,970	—	—	—
小學	452	24	39,702,160	145	—	15,323,950	45	1,493,260	133	16,451,000	—	—	129	24	6,433,950
各省製造所															
安徽															
高中	40	—	10,000,000	20	—	8,000,000	20	2,000,000	—	—	—	—	—	—	—
小學	40	—	4,400,000	20	—	3,000,000	20	1,400,000	—	—	—	—	—	—	—
江西															
高中	45	—	16,546,500	15	—	10,434,000	15	3,765,000	—	—	15	2,347,500	—	—	—
小學	81	24	4,893,240	—	—	—	—	—	15	1,005,000	—	—	66	24	3,888,240
四川															
小學	50	—	5,500,000	50	—	5,500,000	—	—	—	—	—	—	—	—	—
陝西															
高中	101	—	30,710,970	54	—	23,528,220	27	5,734,500	—	—	20	1,453,250	—	—	—
初中	71	—	9,317,170	26	—	5,264,800	24	2,948,400	—	—	21	1,103,970	—	—	—
小學	173	—	12,362,920	65	—	8,323,950	45	1,493,260	—	—	—	—	63	—	2,545,710
甘肅															
專科以上學校	—	85	6,570,000	—	85	6,570,000	—	—	—	—	—	—	—	—	—
小學	40	—	7,500,000	—	—	—	—	—	40	7,500,000	—	—	—	—	—
新疆															
小學	60	—	6,330,000	—	—	—	—	—	60	6,330,000	—	—	—	—	—
廣東															
初中	10	—	640,000	—	—	—	—	—	5	640,000	5	—	—	—	—
小學	8	—	416,000	—	—	—	—	—	8	416,000	—	—	—	—	—
貴州															
高中	64	—	51,200,000	64	—	51,200,000	—	—	—	—	—	—	—	—	—
初中	9	—	5,220,000	9	—	5,220,000	—	—	—	—	—	—	—	—	—
小學	10	—	1,200,000	—	—	—	—	—	10	1,200,000	—	—	—	—	—
雲南															
高中	4	—	820,000	2	—	400,000	2	420,000	—	—	—	—	—	—	—
初中	24	—	3,100,000	13	—	1,560,000	11	1,540,000	—	—	—	—	—	—	—
小學	30	—	1,500,000	30	—	1,500,000	—	—	—	—	—	—	—	—	—

(2) 標本出品數量

三十五年度

單位：一套或一件

製造之機關別及所適用之學校	共計			植物科									動物科																	礦物標本	
	套數	件數	價值	計		壓製標本套	臘葉標本		種子標本套	植物模型		玻片標本件	其他模型標本套	計		剖解脊椎動物標本套	骨骼標本套	發生標本套	製製標本套	浸製無脊椎動物標本套	示範標本套	傳染病動物標本套	昆蟲標本		介殼標本套	玻片標本件	動物模型套	衛生模型		其他模型標本套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套	件								
總計	438	1,909	20,301,440	122	460	61	13	50	13	20	123	187	15	301	713	20	10	20	33	64	15	15	50	50	5	181	15	20	482	34	15	736
高中	219	588	12,573,200	55	257	30	—	—	—	10	60	197	15	154	231	10	10	10	10	25	5	5	27	—	—	171	10	10	60	32	10	100
初中	134	1,071	12,228,240	41	153	26	5	—	5	5	63	90	—	88	432	5	—	5	10	31	5	5	10	—	5	10	5	5	422	2	5	486
小學	85	250	1,500,000	26	50	5	8	50	8	5	—	—	—	59	50	5	—	5	13	8	5	5	13	50	—	—	—	5	—	—	—	150
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																																
高中	115	300	3,100,000	20	180	10	—	—	—	10	—	180	—	85	120	10	10	10	10	5	5	5	10	—	—	120	10	10	—	—	10	—
初中	60	100	1,450,000	10	90	5	—	—	—	5	—	90	—	45	10	5	—	5	5	5	5	5	5	—	—	10	5	5	—	—	5	—
小學	45	—	1,500,000	10	—	5	—	—	—	5	—	—	—	35	—	5	—	5	5	—	5	5	5	—	—	—	—	5	—	—	—	—
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																																
高中	2	—	800,000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初中	2	—	400,000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2	—	—
各省製造所																																
安徽																																
高中	45	—	——	15	—	—	—	—	—	—	—	—	15	30	—	—	—	—	—	—	—	—	—	—	—	—	—	—	—	30	—	—
江西																																
小學	—	250	——	—	50	—	—	50	—	—	—	—	—	—	50	—	—	—	—	—	—	—	—	50	—	—	—	—	—	—	—	150
四川																																
高中	57	283	8,673,200	20	77	20	—	—	—	—	60	17	—	37	111	—	—	—	—	20	—	—	17	—	—	51	—	—	60	—	—	100
初中	42	231	7,284,300	21	63	21	—	—	—	—	63	—	—	21	63	—	—	—	—	21	—	—	—	—	—	—	—	—	63	—	—	105
福建																																
初中	30	—	——	10	—	—	5	—	5	—	—	—	—	20	—	—	—	—	5	5	—	—	5	—	5	—	—	—	—	—	—	—
小學	40	—	——	16	—	—	8	—	8	—	—	—	—	24	—	—	—	—	8	8	—	—	8	—	—	—	—	—	—	—	—	—
廣西																																
初中	—	740	3,093,940	—	—	—	—	—	—	—	—	—	—	—	359	—	—	—	—	—	—	—	—	—	—	—	—	—	359	—	—	381

(3) 供應區域

三十五年度

供應之區域及學校別	共計			物理儀器			化學儀器		理化儀器		生物儀器		教學用具			博物標本		
	學校機關數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件數	學校機關數	套數	件數
總計	640	718	1,086	207	265	85	79	98	129	138	54	54	84	88	24	87	75	977
專科以上學校	6	5	85	4	3	85	2	2	—	—	—	—	—	—	—	—	—	—
高中	114	114	—	40	40	—	27	27	—	—	21	21	—	—	—	26	26	—
初中	176	172	658	93	101	—	28	28	7	7	16	16	—	—	—	32	20	658
小學	311	286	115	59	59	—	21	21	120	120	16	16	83	68	24	12	2	91
機關	33	141	228	11	62	—	1	20	2	11	1	1	1	20	—	17	27	228
安徽																		
高中	60	60	—	15	15	—	15	45	—	—	15	15	—	—	—	15	15	—
小學	96	81	24	—	—	—	—	—	15	15	—	—	81	63	24	—	—	—
江西																		
小學	18	9	45	9	9	—	—	—	—	—	—	—	—	—	—	9	—	45
機關	19	42	205	9	41	—	—	—	—	—	—	—	—	—	—	10	1	205
四川																		
高中	50	50	—	25	25	—	12	12	—	—	6	6	—	—	—	7	7	—
初中	57	57	—	16	16	—	17	17	—	—	12	12	—	—	—	12	12	—
小學	61	62	—	21	21	—	21	21	—	—	16	16	2	2	—	1	2	—
機關	8	78	—	1	20	—	1	20	—	—	—	—	1	20	—	5	18	—
陝西																		
專科以上學校	1	—	85	1	—	85	—	—	—	—	—	—	—	—	—	—	—	—
初中	3	3	—	—	—	—	—	—	3	3	—	—	—	—	—	—	—	—
小學	37	37	—	—	—	—	—	—	37	37	—	—	—	—	—	—	—	—
甘肅																		
小學	60	60	—	—	—	—	—	—	60	60	—	—	—	—	—	—	—	—
福建																		
初中	12	12	—	—	—	—	—	—	4	4	4	4	—	—	—	4	4	—
小學	8	8	—	—	—	—	—	—	8	8	—	—	—	—	—	—	—	—
機關	3	10	—	—	—	—	—	—	1	1	1	1	—	—	—	1	8	—
廣東																		
初中	65	73	—	65	73	—	—	—	—	—	—	—	—	—	—	—	—	—
機關	1	10	—	—	—	—	—	—	1	10	—	—	—	—	—	—	—	—
廣西																		
初中	12	—	658	—	—	—	—	—	—	—	—	—	—	—	—	12	—	658
小學	2	—	46	—	—	—	—	—	—	—	—	—	—	—	—	2	—	46
機關	1	—	23	—	—	—	—	—	—	—	—	—	—	—	—	1	—	23
貴州																		
專科以上學校	5	5	—	3	3	—	2	2	—	—	—	—	—	—	—	—	—	—
初中	23	23	—	12	12	—	11	11	—	—	—	—	—	—	—	—	—	—
小學	29	29	—	29	29	—	—	—	—	—	—	—	—	—	—	—	—	—
機關	1	1	—	1	1	—	—	—	—	—	—	—	—	—	—	—	—	—
重慶市																		
高中	4	4	—	—	—	—	—	—	—	—	—	—	—	—	—	4	4	—
初中	4	4	—	—	—	—	—	—	—	—	—	—	—	—	—	4	4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及教育部博物標本製造所與安徽、江西、四川、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等省呈送三十五年度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統計報告表編製。

第七節　獎勵捐資興學及教育人員

一、褒獎捐資興學之人數及捐資數

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別	捐資興學之人數或團體數	捐資數（元）	授予獎狀張數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十八年度	36	439,545	36	14	11	11	—	—	—	—
十九年度	93	1,287,647	93	27	26	34	1	5	—	—
二十年度	92	2,145,409	92	32	26	24	6	4	—	—
二十一年度	57	1,447,213	57	20	18	17	2	—	—	—
二十二年度	111	1,635,160	111	33	23	24	9	22	—	—
二十三年度	46	1,112,200	46	16	7	18	3	2	—	—
二十四年度	71	1,847,130	71	18	14	17	10	12	—	—
二十五年度	60	20,971,705	60	28	6	26	—	—	—	—
二十六年度	70	1,431,726	70	15	10	14	21	10	—	—
二十七年度	78	511,438	78	14	5	8	29	22	—	—
二十八年度	48	400,474	48	7	4	5	19	13	—	—
二十九年度	206	4,669,181	206	9	8	6	96	87	—	—
三十年度	459	3,882,211	453	55	16	27	205	150	—	—
三十一年度	816	8,180,357	799	72	37	32	346	312	—	—
三十二年度	1,625	13,920,118	1,619	135	62	80	566	403	296	77
三十三年度	2,564	40,330,907	1,172	66	31	30	311	154	164	416
三十四年度	1,117	85,347,675	1,098	49	27	22	182	149	140	529
三十五年度	2,514	1,358,537,940	2,425	91	57	81	320	249	277	1,350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十八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册及各省市褒獎捐資興學統計報告表彙編。

二、授予服務獎狀教育人數

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別	共計	授予智字獎狀	授予仁字獎狀	授予勇字獎狀
二十九年度	1,607	214	294	1,099
專科以上學校	793	107	165	521
中等學校	576	79	93	404
小學	238	28	36	174
三十年度	332	74	55	203
專科以上學校	6	—	1	5
中等學校	93	24	13	56
小學	233	50	41	142
三十一年度	176	38	37	101
專科以上學校	6	2	3	1
中等學校	6	3	—	3
小學	164	33	34	97
三十二年度	107	41	14	52
專科以上學校	33	5	11	17
中等學校	13	3	2	8
小學	61	33	1	27
三十三年度	443	55	142	246
專科以上學校	436	51	141	244
中等學校	2	2	—	—
小學	5	2	1	2
三十四年度	102	40	27	35
專科以上學校	42	17	6	19
中等學校	8	1	2	5
小學	52	22	19	11
三十五年度	174	52	57	65
專科以上學校	30	9	6	15
中等學校	96	24	31	41
小學	48	19	20	9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九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給獎案件登記册及各省市授予服務獎狀教員統計報告表編製。

說　明：二十九年四月教育部公布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合格教員，均分別授予獎狀。此項獎狀原分一二三等，三十四年六月修正此項規則，改爲智仁勇三等。

三、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

三十年度至三十六年度

年度別	總計	著作				發明			美術				不定合各規件
		文學	哲學	社科會學	古籍研究代經	自科然學	應科用學	工藝製造	繪畫	雕塑	音樂	工美藝術	
三十年度													
申請件數	230	25	7	35	17	11	38	—	—	36	11	9	43
應予獎勵件數計	30	4	4	2	6	4	4	—	—	1	—	5	—
一等獎	2	—	1	—	—	1	—	—	—	—	—	—	—
二等獎	11	—	1	1	2	3	2	—	—	—	—	2	—
三等獎	17	4	2	1	4	—	2	—	—	1	—	3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度													
申請件數	166	7	3	29	11	28	18	3	40	—	—	—	27
應予獎勵件數計	48	3	1	10	2	15	8	—	9	—	—	—	—
一等獎	4	—	—	—	—	3	—	—	1	—	—	—	—
二等獎	19	—	—	4	1	6	4	—	4	—	—	—	—
三等獎	25	3	1	6	1	6	4	—	4	—	—	—	—
獎助金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度													
申請件數	189	28	8	51	10	34	30	3	25	—	—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58	7	3	14	4	18	8	—	3	—	—	—	—
一等獎	6	—	1	1	—	3	1	—	—	—	—	—	—
二等獎	14	1	2	1	1	7	2	—	—	—	—	—	—
三等獎	34	5	—	11	2	8	5	—	3	—	—	—	—
獎助金	4	1	—	1	1	1	—	—	—	—	—	—	—
三十三年度													
申請件數	215	32	2	56	9	21	57	9	10	7	4	—	8
應予獎勵件數計	78	10	2	21	5	12	14	4	8	—	2	—	—
一等獎	2	—	—	—	1	—	1	—	—	—	—	—	—
二等獎	18	2	1	5	1	3	5	1	—	—	—	—	—
三等獎	47	8	—	16	3	8	8	3	—	—	1	—	—
獎助金	11	—	1	—	—	1	—	—	8	—	1	—	—
三十四年度													
申請件數	151	42	5	32	5	21	44	—	—	—	2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63	14	2	14	2	10	19	—	—	—	2	—	—
一等獎	——	—	—	—	—	—	—	—	—	—	—	—	—
二等獎	12	2	—	3	—	1	6	—	—	—	—	—	—
三等獎	35	7	2	8	2	6	10	—	—	—	—	—	—
獎助金	16	5	—	3	—	3	3	—	—	—	2	—	—
三十五六年度													
申請件數	196	26	13	53	15	23	49	2	11	2	2	—	—
應予獎勵件數計	37	2	1	8	2	6	14	1	3	—	—	—	—
一等獎	1	—	—	—	—	1	—	—	—	—	—	—	—
二等獎	16	1	1	3	—	2	7	1	1	—	—	—	—
三等獎	18	1	—	4	2	3	7	—	1	—	—	—	—
獎助金	2	—	—	1	—	—	—	—	1	—	—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卅年度至卅六年度獎勵著作發明及美術品案件辦理結果彙編。

第八節　教職員退休金及撫卹金

一、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共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小學		社教機關		其他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二十七年度	95	46,032	2	725	72	37,224	21	8,083	—	—	—	—
國立學校機關	2	725	2	72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93	45,307	—	—	72	37,224	21	8,083	—	—	—	—
二十八年度	143	69,641	15	10,080	91	48,487	36	10,874	1	200	—	—
國立學校機關	15	10,080	15	10,08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28	59,561	—	—	91	48,487	36	10,874	1	200	—	—
二十九年度	163	76,292	16	11,025	108	54,824	38	10,243	1	200	—	—
國立學校機關	16	11,025	16	11,02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7	65,267	—	—	108	54,824	38	10,243	1	200	—	—
三十年度	145	68,256	2	1,845	82	43,288	58	18,831	2	4,100	1	192
國立學校機關	2	1,845	2	1,845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3	66,411	—	—	82	43,288	58	18,831	2	4,100	1	192
三十一年度	190	92,792	3	3 450	115	67,764	70	21,141	—	—	2	437
國立學校機關	2	2,400	2	2,4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88	90 392	1	1,050	115	67,764	70	21,141	—	—	2	437
三十二年度	63	43,454	2	3,900	28	25,886	33	13,668	—	—	—	—
國立學校機關	1	1 800	1	1,8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62	41,654	1	2,100	28	25,886	33	13,668	—	—	—	—
三十三年度	230	680,057	—	—	108	278,284	120	392,953	2	8,820	—	—
國立學校機關	—	—	—	—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30	680,057	—	—	108	278,284	120	392,953	2	8,820	—	—
三十四年度	126	1,950,854	5	804,111	74	1,055,289	46	88,634	1	2,820	—	—
國立學校機關	5	804,111	5	804,111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21	1,146,743	—	—	74	1,055,289	46	88,634	1	2,820	—	—
三十五年度	240	86,519,543	20	14,603,949	147	61,924,562	67	9,610,502	6	377,530	—	—
國立學校機關	26	16,193,135	19	13,971,585	7	2,221,550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14	70,326,408	1	635,364	140	59,703,012	67	9,610,502	6	377,530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册及各省市給予教育人員退休金統計報告表彙編。

說　明：國立學校機關領退休金人數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册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呈部材料編製，二十七年度浙、閩、粵三省，二十八年度浙、皖、閩、粵、桂、甘等六省，二十九年度浙、皖、贛、閩、粵、桂、寧、甘等八省，三十年度贛、鄂、湘、川、康、陝、甘、閩、粵、桂、滇、新等十二省，三十一年度浙、皖、川、冀、豫、陝、甘、閩、粵、桂、滇、黔、新等十三省，三十二年度冀、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浙、鄂、湘、川、康、冀、陝、甘、閩、粵、滇等十一省，三十四年度皖、贛、鄂、陝、閩、桂、滇等七省，三十五年度蘇、浙、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冀、豫、陝、甘、新、青島等十七省市。

二、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

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

年度及學校機關經辦主體別	共計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小學		社教機關		其他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人數	金數(元)
二十七年度	19	12,977	2	9,800	9	2,102	6	775	1	100	1	200
國立學校機關	1	9,600	1	9,60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8	3,377	1	200	9	2,102	6	775	1	100	1	200
二十八年度	50	72,305	12	53,526	28	16,024	6	1,947	1	252	3	556
國立學校機關	11	54,620	8	50,340	2	3,680	1	600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39	17,685	4	3,186	26	12,344	5	1,347	1	252	3	556
二十九年度	65	59,051	7	25,400	12	25,575	44	7,856	1	70	1	150
國立學校機關	10	37,499	7	25,400	3	12,099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55	21,552	—	——	9	13,476	44	7,856	1	70	1	150
三十年度	125	107,605	9	26,747	35	45,468	67	21,868	8	6,000	6	7,522
國立學校機關	20	48,386	7	25,740	4	11,416	—	——	4	4,300	5	6,920
省市立學校機關	105	59,219	2	1,007	31	34,052	67	21,868	4	1,691	1	602
三十一年度	106	127,996	13	55,980	35	47,870	51	15,256	5	8,668	2	222
國立學校機關	10	40,304	7	32,960	3	3,444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96	87,692	6	23,020	32	40,526	51	15,256	5	8,668	2	222
三十二年度	28	186,630	12	104,714	12	77,392	4	4,524	—	——	—	——
國立學校機關	11	117,044	8	88,564	3	28,480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7	69,586	4	16,150	9	48,912	4	4,524	—	——	—	——
三十三年度	37	552,846	7	60,240	13	143,048	17	349,558	—	——	—	——
國立學校機關	7	60,240	7	60,240	—	——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30	492,606	—	——	13	143,048	17	349,558	—	——	—	——
三十四年度	49	1,912,881	20	1,045,387	14	637,796	14	191,322	1	38,376	—	——
國立學校機關	25	1,460,151	19	1,021,209	6	438,942	—	——	—	——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24	452,730	1	24,178	8	198,854	14	191,322	1	38,376	—	——
三十五年度	187	46,293,433	31	18,035,146	70	19,380,093	70	7,457,962	16	1,420,232	—	——
國立學校機關	46	23,152,028	29	17,159,146	14	5,227,212	—	——	3	765,670	—	——
省市立學校機關	141	23,141,405	2	876,000	56	14,152,881	70	7,457,962	13	654,562	—	——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二十七年度至三十五年度呈請教育部核准案件登記册及各省給予教育人員撫卹金統計報告表彙編。

說　明：國立學校機關係根據教育部人事處給與教職員撫卹金登記册彙編，省市立學校機關係根據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年終報部材料彙編，二十七年度浙、贛、甘、粵、桂等五省，二十八年度浙、贛、甘、桂、黔等五省，二十九年度浙、贛、冀、晉、甘、閩、粵、桂、黔等九省，三十年度蘇、贛、鄂、湘、川、康、晉、晉、陝、甘、閩、桂、滇、黔、綏、新等十六省，三十一年度蘇、皖、贛、川、晉、豫、陝、甘、閩、桂、滇、黔、新、渝，等十四省市，三十二年度晉、豫、粵、桂等四省，三十三年度鄂、湘、川、陝、甘、閩、渝等七省市，三十四年度贛、鄂、川、陝、閩、桂、黔、新等八省，三十五年度皖、贛、鄂、川、康、閩、粵、桂、黔、豫、晉、陝、甘、新、北平、南京等十六省市。

第九節　青年復學就業

一、抗戰時期戰區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救濟

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時期	教育人員之救濟							學生之救濟					
	共計	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教育行政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	留學生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	小計	中等學校教職員	小學教職員	教育行政人員		共計	國外留學生	回國留學生	共計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中等學校學生
總計	20,754	696	18,003	6,487	11,450	66	2,055	1,082	856	226	346,769	13,890	332,879
二十六七年	15,767	390	13,943	5,416	8,467	60	1,434	245	245	——	28,898	3,216	25,682
二十八年	2,088	118	1,616	578	1,033	5	354	468	298	170	11,320	609	10,711
二十九年	744	91	434	137	297	—	219	177	133	44	2,829	952	1,897
三十年	420	38	336	69	266	1	46	126	116	10	14,269	379	13,890
三十一年	463	7	456	36	420	—	——	22	20	2	19,649	1,518	18,131
三十二年	340	2	336	19	317	—	2	8	8	——	50,478	1,975	48,503
三十三年	586	—	586	94	492	—	——	36	3	——	86,626	2,583	84,043
三十四年	346	50	296	138	158	—	——	——	—	——	132,700	2,658	130,042

材料來源：戰事發生後，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多由戰區退至後方，政府舉行登記，分別指派職務及免費分發各校肄業。教育部統計處根據本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及以前普通教育司戰區教育輔導委員會與戰時成立之各教師服務團各省市教育廳局歷年救濟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人數彙編。

二、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人數

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

時期	共計	輔導復學	輔導就業	鼓勵從軍	收容訓練	輔導參加軍事機構技術訓練及其他訓練	衣食救濟	還鄉救濟	以工代賑	醫藥診療救濟	臨時緊急救濟
總計	617,707	103,520	17,165	19,351	88,020	7,535	83,959	39,422	13,312	24,159	221,264
三十五年	209,284	67,901	9,015	4,297	41,500	——	——	——	——	——	86,571
三十六年	408,423	35,619	8,150	15,054	46,520	7,535	83,959	39,422	13,312	24,159	134,693

材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根據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呈報招訓輔導及臨時救濟青年人數統計表編製。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四編教育統計勘誤表

面數	欄數	表次項目	行數	誤	正	附註
目錄一	一		一三	三十六年度	三十六學年度	
目錄三	三		末三行	三十學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一		第一節表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一		表二				
一		表二 機關學校別	末行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附屬學校	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所屬學校	
二		表三 內部組織	一	祕密室	祕書室	
二		表三 主管人姓名	一一	劉逢炎代	劉逢炎代理	
二		表三 職員數	『共計』下九行 八		八四	
二		表三 職員數	『共計』下一三行 三		一三四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三		表四				
四		第二節表 學生數	『三四年度』後八行	七〇、〇四七	七〇、〇四九	
四		表一 學生數	『小計』下末行	一二九、三三六	一二九、三三六	
四		表一 歲出經費數	末行	—	一二八、六二五、二九〇、六〇三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五		表二				
六		表三 畢業生數	『大學生』下一〇行	七八〇	七八六	
六		表四 實類	『小計』下一一行	一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二	
六		表四		統計	總計	
七		表四	一			
七		表四 文類	『小計』下末三行	一、一九四	二、一九四	
七		表五 副數授	『小計』下一三行	一四三	二四三	
八		表六 訓導	『女』下五行	一〇八	一九八	
九						

九		表六	總務	『計』下五行	一、七六九	一、七九六
一〇		表七	文類	『文』下末行	五六	五九
一一		表九(一)		表註末行	教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一二		表一〇		『農』下末行	一九	二九
一七		表一六		『文』下二〇行	二、四五八	三、四五八
一七		表一六		『理』下一〇行	九、二七二	六、二七二
一七		表一六		『工』下末六行	一、五二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八		表一七		『文』下六行	二三三	二八三
一八		表一七		『共計』下一三行	九、一五〇	九、一五四
一八		表一七		『文』下三四行	七二一	九二一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二	九六、六四〇、〇七六	九六、六八四、〇七六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八	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一、一九九、三六六、六〇六
一九		表一八	大學	四九	一、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八六一、八三一、〇〇九
一九		表一八	獨立學院	末二行	二一、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二、二五八、七六五、二四七
二〇				中縫	教育計統	教育統計
二〇		表一八	國立	六	一三、五八七、二六〇	一三、五三七、二六〇
二〇		表一八	國立	末行	一六三、〇六四、九〇五、九三〇	一六三、〇六四、六〇五、九三〇
二〇		表一九	實類	『小計』下一二行	一五八	一七八
二三		表二三、二四				
二三		表二四	應考生	『實數』下二行	一〇、八九五	一〇、八九七
二五、二六		表二六、二七、二八				
二七		表二九、三〇				
二七		表二九		表註三行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八	表三一	錄取百分比	一〇	五五·一四	五七·一四	
二九	表三二、三三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九	表三二		表註六行	中央技藝	中央技藝、	
二九	表三三		一	教育	教育	兩表中各短橫線(一)均改爲三小點(…)
三一	表三五、三六					
三一	表三五	經費數	一二	九二、三三二、〇四四	二九、三三二、〇四四	
三一	第三節表一	歲出經費數	『職業』下三行	一、一七七、七三六	一、一七七、九三六	
三二	表一	歲出經費數				此項目中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三二	表一	說明	二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三三	表二					職業學校一欄中第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三四	表二	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下二八行	二一	二四	
三四	表二	說明	(二)	教育統計表	教育統計報告表	
三六	表三	簡師及簡鄉師	二八	六二七	九二七	
三六	表三	高級中學	一七	三一六	三一九	
三六	表三	說明	(三)	高級中學暨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初級中學	
三六	表三	說明	(三)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	高級職業初級職業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三七	表四					
三八	表四	高級中學	九	三、七八三	七、三八三	
三八	表四	初級中學	二〇	三一六、七三五	三一五、七三五	
三八	表四	師範學校	『小計』下末行	七三六	一、七六三	
三八	表四	初級職業	一六	二二、六一〇	三二、六一〇	
三九						高級職業及初級職業兩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四〇		表五	高級中學	一一	二二、八三三	二二、八八三
四一		表六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四二		表六	職業學校	『小計』下一行	一、六三六	一、九三六
四三		表七	高初合設中學	一一	二一、〇三四、八三二	二一、〇三五、八三二
四三		表七				職業及高初級職業三項下一、三、四、五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四四		表七		橫二行	（單位：一元）	單位：一元
四四		表七	簡師及簡鄉師	一	三、一四九、九〇四	三、一四九、九五四
四四		表七	說明		各學年度之經費數	各學年度之公立學校經費數
四五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五		表八				二十六學年度項下二、四、一〇、一一、二三—二八、三一—三九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四五		表八				天津及海外僑民設立兩項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四六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六		表八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外其餘均改爲三小點
四七		表九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七		表九	廣四		五一、八八五	二一、八八五
四七		表九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惟重慶項下不改
四八		表九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四八		表九				本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兩項外其餘均改爲三小點
四九、五〇		表一〇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一		表一一	公立	『計』下一行	一六、一四五	二六、一四五
五一、五二		表一一				此兩面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二		表一一	簡師	三〇	二三	三三

五三—五八		表一二—一四						此六面中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五四		表一二	初級中學	一一		二六、〇九三	二六、五九三	
五四		表一二	簡師師	八		四、三八七	四、九八七	
五八		表一四	職業學校	『小計』下四行	七五六		七六五	
六一		第四節表四	共計	八		一九、三八五、五〇九	一〇、三八五、五〇九	
六一		表四	共計	三一		一五、〇五八、五一〇	一五、〇五八、〇五一	
六一		表四	中心國民學校	末二行		四、六五六、二八八	四、六五六、二八八	
六一		表四	中心國民學校	末五行		二、九八三、〇一七	三、九八三、〇一七	
六一		表四	國民學校	末七行		二、五六六、七二六	二、五六六、七二六	
六一		表四	小學	八		二、四九八、四七三	三、三九八、四七三	
六一		表四	小學	二二		二、八三六、〇五二	二、八三六、〇五三	
六二		表五	小學	四年制下一二行		二三八、一四八	二三八、五四八	
六二		表五						二十五學年度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六四		表八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六四		表八						二十六學年度下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惟臺灣重慶兩項不改
六四		表八						天津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六五		表八	二十九年度	二八		一二二	一二七	
六五		表八	三十二年度	一一		一四、六二四	二四、六二四	
六五—六八		表八—一〇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六五—六七		表八、九						表中之短橫線除臺灣重慶四藏蒙古四項外其餘均改爲三小點
六八		表一〇	小學	二九		一五	六一五	
六九		表一一	縣立	七		四、五〇五	四、〇五〇	
七〇		表一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〇		表一二	初級部	『小計』下一五行		三八一、一四〇	三八一、一四九	

七〇	表一二	初級部	「國民學校」下末四行	三三、二〇四	三三、二四〇。
七一	表一四				海外僑民設立下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七二	表一五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二	表一五				安東後之短橫線均改爲三小點
七三	表一六、一七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七三	表一六	安徽	橫一〇行	四七七	四七五
七四	第五節表			十七至三十五學年度	
七四	表一	電化教育機關	八	—	
七四	表一	說明	(三)	電化教育機關包含	電化教育機關包括
七五	表二				表上加單位：一機關或一學校一行
七五	表二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七五	表二	機關別	二六行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七六	表二				表上加單位：一機關或一學校一行
七六	表二	二十七學年度	末三行	一五三、	一三五
七六	表二	二十七學年度	末五行	二〇二	三〇二
七七—八六	表三—八				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學年度	四	一〇、八九一	一〇、八九〇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年度	五	二七、一一〇	二七、一一九
七七	表三	二十七年度	七	五六六	五八六
七九	表四	三十學年度	二九	四八、〇七五	四八、〇一五
七九	表四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〇	表五	二十學年度	一一	"3"排倒	應移正
八〇	表五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〇	表五	二十一學年度	二七	一、三二一、六八四	一、三二一、六八二

八〇		表五	二十二學年度	三〇	四〇、四二〇	四〇、四二五	
八〇		表五	機關別	未二行	社教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	
八一		表五	三十三學年度	六	九、九九三、九七三	九、九九三、九七二	
八一		表五	機關別	二六	中華交響團	中華交響樂團	
八一		表五	機關別	末二行	社教人員	社會教育人員	
八二		表六	機關性質別	二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二		表六	歲出經費數	一九	三、八三八、〇〇〇	三、八二八、〇〇〇	
八二		表六	機關性質別	二六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二		表六	歲出經費數	二八	七六五、八八九、六五五	七九五、八八九、六五五	
八三		表六	班級數	二二	三、三五三	三、二五三	
八三		表六	教職員數	一六	一八六	一八九	
八三		表六	歲出經費數	末行	二六、一一八、一二四	二六、一一八、一四二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二	禮樂館	國立禮樂館	
八四		表七	機關性質別	二六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	學校式社會教育機關計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〇行	二七	——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一行	——	二七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四行	一	——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五行	五〇八	一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六行	四〇九	五〇八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七行	二九	四〇九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八行	四八	二九	
八四		表七	省市立	『附設』二九行	——	四八	
八六		表八	民衆學校學生數	一三	五、三九九、三三五	五、三九九、二三五	

八六		表八	說明	六	共三十
九〇		第六節表三	標題		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九〇		表三	年度及適用之學校別		
九〇		表三	共計	『價值』下三、八、一〇、一七行	—
九〇		表三	物理儀器	『價值』下七—一〇、一七行	—
九〇		表三	動物標本	『價值』下六、一〇、四行	—
九一		表三	物理儀器	『件數』下一五行	七九九
九一		表四	備註	三	二十五年
九二—九四		表五			
九三		表五	玻片標準件	一	一八七
九四		表五	化學儀器	『套數』七行	四五
九五		第七節表二	標題		
九四		表五（二）	材料來源		廣西等省
九九		第九節表一、二			

共計三十					
歷年度儀器標本出品與供應					
…					
…					
…					
七九八					
三十五年					
	總計下之橫線刪去				
二八七					
一五					
授予服務獎狀教員人數					
廣東貴州等省					
	兩表總計下之橫線均刪去				

第十五編　雜錄

第一章　歷任中央教育長官暨重要職官一覽 內分十類

甲　長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	孫家鼐	燮臣	安徽壽縣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已未狀元。時始設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管理京師大學堂兼管理全國學務。
	許景澄			二十六年	其詳待考。
	張百熙	埜秋	湖南長沙	二十七年十二月	甲戌科。（凡注某科者，係會試科分，即進士或翰林出身，下仿此。）
	榮慶	華卿	蒙古正黃旗	二十八年	癸未科。時管學大臣爲二人，張係原任，榮係添派。
學務處學務大臣	孫家鼐			二十九年十一月	時始設學務處，統轄全國學務。京師大學堂，另設總監督，隸屬於學務處。
	張百熙			同右	同時派學務大臣三人，孫係新派，張、榮二人係由管學大臣改任。
學部尚書	榮慶			三十一年十一月	時學務處改學部，榮由學務大臣改任尚書。
大學士管理學部事務大臣	張之洞	香濤	直隸南皮	三十二年八月	癸未探花，特旨加派，位在尚書上。宣統元年八月張病故，以後尚書之上，即不派管部大臣。
學部尚書	唐景崇	春卿	廣西灌陽	宣統二年二月	辛未科。時榮慶調任禮部尚書，唐繼任。

學務大臣	學部首領	教育部總長	兼署總長	代理部務總長	署總長	總長	兼代總長	總長
唐景崇	張元奇	蔡元培	范源廉	陳振先	董鴻禕	汪大燮	嚴修	蔡儒楷
		子民	靜生	鐸時	恂士	伯唐	範孫	乾若
		浙江紹興	湖南湘陰	廣東新會	浙江杭縣	同右	直隸天津	湖北蒲圻
		民國元年一月三日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年一月	二年四月	二年九月	三年二月二十日	同右
三年四月								
民國元年一月								
	時組織內閣，改尚書爲大臣。							
	時宣布共和，政府尚未北遷，北京內閣每部派首領一員，維持現狀。							
		時國都在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三月遷北京，另組政府，仍由蔡繼任總長。						
		繼蔡任。						
			范辭職，劉以海軍總長兼教育總長。					
			劉辭兼職，陳以農林總長兼署教育總長。					
			陳辭兼職，董以次長代理。					
					未就職。			
					嚴到任前，派蔡暫署。			
					繼蔡任。			
					時湯請假，由章兼代。			
					繼章任。			
					繼張一麐任。			
四年十月五年四月								

代理部務	吳閱生	闓寯	桐城	五年六月	吳以次長代部。
總長	范源廉		江蘇寶山	五年七月十二日	
代理部務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六年六月	時范辭職，政府慰留給假，袁以次長代理部務。
總長	傅增湘	沅叔	四川江安	六年十二月	繼范任。
代理部務	袁希濤			八年五月十五日	傅辭職，袁再以次長代理部務。
	傅嶽棻	治鄰	湖北武昌	八年六月五日	時袁辭職，任傅爲次長並代理部務。
總長	范源廉			九年八月十一日	
代理部務	馬鄰翼	振五	湖南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時范辭職，任馬爲次長，並代理部務。
總長	黃炎培	任之	川江蘇沙	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未就職。
兼署總長	齊耀珊	子廣	山東單縣	同右	黃到任前，派內務總長齊兼署。
	周自齊			十一年四月八日	時齊辭職。
				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時周辭職，黃仍未就職。
總長	黃炎培			同右	黃到任前，由次長高兼代。
兼代總長	高恩洪			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時高辭兼職，任湯爲次長代理部務。
代理部務	湯爾和	爾和	浙江杭縣	十一年八月五日	
署總長	王寵惠			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繼王任。
	湯爾和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繼湯任，十二年一月改實任。
	彭允彝	靜仁	湖南長沙	十二年九月四日	繼彭任。
	黃郛	膺白	浙江杭縣	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繼黃任。
總長	范源廉	見前		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范辭不就，派張繼任。

兼任總長	黃郛			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繼任，十月黃兼代總理，同時並兼任交涉總長。
署總長	易培基	寅村	湖南長沙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繼黃任。
總長	王九齡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十四年三月十六始到任，旋又請假。
代理部務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王未到任前，派次長馬代理部務。
兼署總長	章士釗			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王九齡到任，旋即請假，派司法總長章兼任。
署總長	章士釗			十四年七月廿八日	前係兼任，此係專任。
總長	易培基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章任。
	馬君武	君武	廣西	十五年三月四日	未就職。
	胡仁源	次珊	浙江吳興	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繼馬任。
	王寵惠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任可澄	志清	貴州	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劉哲	敬輿	吉林	十六年五月	至十七年六月四日適奉軍出關，北京教育部結束。
	陳公博		廣東	十五年二月九日	時在廣州。
	甘乃光		廣西	同右	
	許崇清		廣東	同右	
	金曾澄		廣東	同右	加派。
	鍾榮光		廣東	同右	
	褚民誼		浙江	十五年二月十九日	加派。
	章燾		廣東	十五年	加派。
	經享頤		浙江	十五年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政府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蔡元培	子民	浙江紹興	十六年四月廿七日	時國民政府已定都南京，添派三委員，前在廣州所派者仍連，任並推蔡李褚三人爲常委。
	李煜瀛	石曾	河北高陽	同右	
	汪兆銘	精衛	廣東番禺	同右	
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	蔡元培			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七月公布大學院組織法，十月特任蔡爲院長，結束教育行政委員會
教育部部長	蔣夢麟	孟鄰	浙江紹興	十七年十月三日	時蔡辭職。
部長	高魯	曙青	福建閩侯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時改大學院爲教育部，蔣改任部長。
兼理部務	蔣夢麟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時蔣辭職，高亦未到任，二十年八月始准高正式辭職。
兼職長	蔣中正	介石	浙江奉化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高未到任，由行政院院長蔣兼理部長職務。
部長	李書華	潤章	河北昌黎	廿年六月十九日	時蔣辭兼職。
代理部務	段錫朋	書貽	江西永新	廿一年一月九日	李部長已辭職朱部長尚未到任，段以政次代理部務。
部長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廿年十二月廿日	繼李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到任，許右。
兼部長	朱家驊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時朱調任交通部長，派翁繼任，翁未就職仍由朱兼。
部長	翁文灝	詠霓	浙江吳興	廿一年十一月	詳右。
部長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二十二年四月	繼朱任，二十七年一月卸任。
	陳立夫		浙江吳興	二十七年一月	繼王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卸任。
	朱家驊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陳任。

乙　次官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侍郎	熙瑛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學部設左右侍郎各一人。
右侍郎	嚴修	範孫	直隸天津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寶熙	瑞臣	宗室正藍旗	宣統二年	
	達壽		滿洲正紅旗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寶熙			宣統元年	繼達壽任。
	李家駒		漢軍正黃旗	宣統二年	甲午科。時寶熙轉左侍郎。
	于式枚	晦若	廣西賀縣	宣統三年	庚寅科。
學務大臣	楊度	晳子		宣統三年九月	時組織責任內閣，每部設正副大臣。
教育部次長	景耀月		山西	民元一月三日	
	范源廉	靜生	湖南湘陰	民元三月三日	民國肇建，設教育部以蔡元培任總長，景任次長，時爲南京臨時政府。
	董鴻禕	恂士	浙江杭縣	民元七月	時政府遷北京。
	梁善濟	伯強	山西嶺縣	三年五月	時范升任總長。
	袁希濤	觀濤	江蘇寶山	四年十月	繼袁任。
	吳闓生	闓瑗	安徽桐城	五年六月	繼傅任。
	袁希濤			五年七月	繼王任。
	傅嶽棻	治薌	湖北武昌	八年六月五日	繼馬任。
	王章祜	叔鈞	四川華陽	九年八月十八日	
	馬邻翼	振五	湖南寶慶	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陳垣	援菴	廣東新會	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何燄				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繼陳任。
	金紹清				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繼何任。
	湯爾和				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繼金任。
兼代次長	鄧萃英	芝園	福建閩侯		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湯請假，鄧以參事代次長。
次長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馬未到任前，仍由鄧兼代。
	胡鄂公	新三	湖北江陵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繼馬任，但未就職。
代理次長	沈步洲	步洲	江蘇武進		十二年三月一日	因胡未到任，簡派首席祕書沈代理次長。
兼代次長	陳寶泉	筱莊	直隸天津		十二年七月四日	沈辭兼代，簡派普通教育司長陳兼代。
	湯中	愛理	江蘇武進		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陳辭兼職，簡派參事湯兼代。
次長	羅鴻年				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時准胡鄂公正式辭職。
兼署次長	湯中				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繼羅任，湯以參事兼署次長。
次長	馬敘倫	夷初	浙江杭縣		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繼湯任。
	呂復	健秋	直隸		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繼馬任。
兼署次長	陳任中	仲甯	江西贛縣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時呂赴南洋考察華僑教育，派陳參事兼署次長。
次長	胡汝麟	石青	河南許昌		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林修竹	茂泉	山東掖縣		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政府結束時去職。
	楊銓	杏佛	江西		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時國民政府成立，設大學院。
國民政府大學院行政處主任	楊銓	杏佛	江西		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時改訂組織，設副院長一員。
國民政府大學院副院長	楊銓	杏佛	江西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時大學院改爲教育部。
教育部政務次長	馬敘倫	夷初	浙江紹興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時馬辭職。

	李書華	潤章	河北昌黎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繼劉任。
	陳布雷		浙江慈谿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時李升任部長。
	段錫朋	書貽	江西永新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時陳他調，由段繼任，二十七年一月卸職。
	顧毓琇	一樵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一月	繼段任，三十三年八月卸任。
	朱經農		江蘇寶山		三十三年八月	繼顧任，三十五年十月卸任。
	杭立武		安徽滁縣		三十五年十月	繼朱任，杭由常次改任政次。
教育部常任次長	吳寶春	雷川	浙江杭縣		十七年十月	
兼代常任次長	黃建中	離明	湖北隨縣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時吳請假三個月，黃以高等教育司長兼代。
常任次長	劉大白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時吳正式辭職。
兼代常任次長	黃建中				十八年十一月	時劉轉任政次。
	朱經農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時黃調任郭教育廳長，朱以普通教育司長兼代。
常任次長	朱經農				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前係兼代，此係專任。
常務任次長	陳布雷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年一月	時朱辭職。二十年一月改常任爲常務，陳仍連任。
常務次長	錢昌照	乙藜	江蘇常熟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時陳轉政次。由錢繼任，二十六年四月卸任。
	周炳琳	枚蓀	浙江黃巖		二十六年四月	繼錢任，二十七年一月卸任。
	張道藩		貴州貴		廿七年一月	繼周任，二十八年九月卸任。
	余井塘		江蘇興化		二十八年九月	繼張任，三十三年七月卸任。
	賴璉	景珊	福建永定		三十三年七月	繼余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卸任。
	杭立武		安徽滁縣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賴任，三十五年十月轉政務次長。
	田培林	伯蒼	河南襄城		三十五年十月	繼杭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秘書長	董鴻禕	恂士	浙江杭縣	民國元年五月	七月辭職，以後即裁去秘書長。
秘書	梅光羲	擷雲	江西南昌	元年八月	時秘書額四員，二年春辭職。
方表	叔章	長沙	湖南	元年九月	
劉家愉	寶如	江甯	同	右	二年九月辭職。
曹典球	耔穀	湖南長沙	同	右	同右。
王桐齡				二年五月	同右。
路孝植				同	右 同右。
楊彥潔	仲桓	湖北武昌		二年九月	
汪馨		安徽歙縣	同	右	
許士熊		江蘇無錫		二年	
覃壽堃	孝方	湖北蒲圻		三年五月	
馮承鈞	子衡	湖北武昌	同	右	
畢惠康	斗山	湖北蘄水	同	右	僉事兼祕書至十年冬升參事始免祕書職。
陳任中	仲驤	江西永豐縣	同	右	
鄧文瑗	雲溪	廣東香山		四年	
劉文炳	耀藜	山西徐溝		四年	
羅惇曧	復堪	廣東順德		五年夏	
王寯榮	雅忱	浙江嘉興		五年夏	僉事兼祕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王森寶	書堂	江蘇吳興	同	右	視學兼祕書。
王章祐	叔鈞	四川華陽	五年秋		
易克臬	敦白	湖南長沙	同	右	
胡家祺	玉孫	直隸天津	同	右	
劉念祖	履階	四川汶川	六年九月		
張輯光			同	右	
凌念京	渭卿	四川宜賓	六年十二月		繼張輯光。
徐鴻寶	森玉	浙江吳興	七年七月		繼易克臬。
向一中	仲瑺	四川巫山	八月冬		繼徐鴻寶。
羅普	孝高	廣東順德	九年八月		
任鴻儁	叔永	四川巴縣	同	右	時向一中，凌念京去職。
李光第	寶慶	湖南慶	十年七月		
陳延黻	文虎	湖南郴縣	十年十月		僉事兼祕書時僉事兼祕書陳任中升任參事。
吳鼎昌	鑑辰	直隸清宛	十一年三月		
賀師貞			十一年六月		
李遜	仲言	四川秀山	同	右	
陳懋		安徽慶	十一年十月		時李光第吳鼎昌辭職。
洪逵	芰舲	安徽慶	十一年十月		
王世澤	雨侯	山東濰縣	同	右	時羅普、賀師貞、陳懋皆辭職。
沈步洲	步洲			十一年十二月	

尹炎武	江蘇	同右			
李大年	丹徒	同右	時李選，王世澤皆辭職。		
黃敦懌	湖南	十二年三月	時李大年辭職。		
朱炎	長沙	同右	科長兼祕書。		
趙楨	上海	十二年五月	視學兼祕書。		
唐凱	貴陽	十二年十二月			
殷公武	江蘇	同右	時尹炎武，趙楨辭職。		
甘鵬雲	江陰	十三年二月			
孫爾康	浙江	同右			
虛式楷	平陽	同右			
周延勳		同右			
雷國能		同右	時洪逵、朱炎、唐凱、殷公武皆辭職。		
洪逵		十三年十月	會事兼祕書。		
錢稻孫	浙江	同右	視學兼祕書。		
殷公武	吳興	同右			
鄒之棟	湖南	十三年十一月			
袁家普	醴陵	同右	時甘鵬雲、周延勳、雷國能、孫爾康、虛式楷辭職。		
彭寶駒	安徽	同右			
姜紹謨	涇縣	同右			
李光宇	浙江	同右	時洪逵、錢稻孫、殷公武、鄒之棟辭職。		
閻初	山陰	十三年十二月			
	兆平				
	京寧				
	宛平				

黃人望		十四年一月	時袁家普，彭寶駒辭職。		
盧錫榮		十四年二月			
殷公武		同右			
向迪璜		同右			
嚴耀光		同右			
鍾建閎		十四年五月			
羅普	嘉高	同右			
紀元	順德	十四年九月			
羅宗輪	廣東	十五年一月			
蕭旭東	湖南	同右			
方夢超	子昇	同右			
陳祥輪	湘鄉	十五年四月	八月改組仍連任。		
趙成林	以字行	同右			
袁祚庠	安徽	同右			
衛國垣	宛平	同右			
路朝鑾	貴州	十五年八月			
羅普	金坡	同右			
孫世杰	舉節	同右			
吳基鴻	貴州	同右			
張金鑑	少崔	十六年三月			

| | | |

彭百川	江西南岡	三十年二月	由簡任督學改令職繼張廷休任，三十三年七月改蒙藏司長。	
戴應觀	杭州市	三十一年二月	由科長改令職，繼劉季洪任，三十五年一月改聘任督學。	
唐惜分	廣東恩平	三十二年十二月	由簡任督學改令職，三十四年一月改專門委員，旋改訓委會委員。	
溫應子端	浙江松陽	三十三年七月	由專員兼戰指會主委改令職，三十三年十二月改國輔會常委。	
劉英士	江蘇海門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溫任，三十四年八月改任參事。	
沙孟海	浙江鄞縣	三十四年七月	繼唐惜分任，三十七年三月調聘任督學。	
程桓毅夫	安徽歙縣	三十四年八月	繼劉英士任，三十六年九月出任院教育廳長。	
陳景陽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一月	繼戴應觀任，由專門委員改令職。	
高廷梓	廣東新會	三十六年九月	由聘任督學調令職，繼程桓任，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胡頌平	浙江樂清	三十七年三月	由專門委員調令職，繼沙孟海任。	
周淦叔禹	雲南鄧川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卸任。	
毛常	同右	同右	同時毛常、鄭陽和、王德溥另有任用。	
張四曼	同右	同右	繼張四曼。	
鄭陽和	江甯	十九年十二月		
王德溥	江蘇無錫	十九年十二月		
俞復	浙江慈谿	二十年五月	繼俞復任。	
馮成麟	河北通化	同右		
林端輔	浙江	同右		
何敬熄	浙紹興			

易克嶷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卸任。	
梁濟康	安徽同	右		
沙孟海	浙江鄞縣	二十一年二月		
王萬鍾	江蘇泰縣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祕書，二十四年一月改統計科長。	
李之鼎	湖北沔陽	二十四年八月	由特約編輯改令職，三十年十二月改任督學。	
黃龍先	湖南溆浦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今職，二十九年四月改高等司科長。	
陳景陽	浙江紹興	二十七年一月	繼周淦任，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改員生補助會兼任委員。	
王汝昌	江蘇無錫	同右	三十三年七月改參事。	
張嘯陽	江蘇丹陽	三十年一月	由科長改令職，三十年五月病故。	
段天炯	安徽合肥	二十九年四月	由特約編輯改令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訓委會專委。	
華森嵓	江蘇寶應	三十年二月	由科員改令職，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馬繼援	江蘇如皐	三十年五月	由科員改令職，繼張嘯陽任，三十一年十二月改高等司科長。	
趙吉士	江蘇鎮江	三十年十二月	由督學改令職，繼李之鼎。	
柯樹屏	湖北鄂城	三十一年十二月	由督學改令職，繼馬繼援任，三十四年一月，改人事處科長。	
王文新	江蘇台東	三十二年二月	由教育資料參考室主任改令職，卅二年十二月改督學。	
洪爲溥	江蘇都	三十三年七月	由越教合作參祕書改令職，繼王汝昌任。	
袁明道	浙江新昌	同右	繼華森嵓任，八月改專員。	
楊濟華	湖南長沙	三十三年八月	繼袁明道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丁　參事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廖心仁	善之	江西南昌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楊濟華任，三十四年一月改總務司科長，三十五年九月回祕書任。
胡頌平	企常	浙江清樂	三十四年一月	繼廖心仁任，三十六年一月改專門委員。
楊師庾	少白	安徽滁縣	同　右	繼段天炯任。
黃德祿		四川華陽	三十四年五月	繼何樹屏任，三十四年十月改特約編輯。
李覲高	次峰	河北元氏	三十五年五月	繼黃德祿任，三十五年九月改總務司科長，與廖心仁對調。
方志懋	子敏	福建雲霄	三十六年一月	由專員改今職，繼胡頌平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左丞	喬樹枏		四川華陽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舉人。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清制學部設左右丞各一人，位在侍郎下。
右丞	李家駒		直隸永年	同　右	庚寅科。由左參議升任，年月待考。
左參議	孟慶榮		見前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時學部設左右參議各一員，位在丞下。
	林灝深		福建侯官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乙未科。由右參議轉任。
右參議	林灝深		福建侯官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	進士。繼林任，至宣統三年秋仍在職。
	戴展誠		湖南武陵	宣統元年十月至二年十月	丙戌翰林。宣元十月，奏派戴視察學務，以何署理參議，二年十月戴回任何去職。
署右參議	柯劭忞	鳳孫	山東膠州		附貢。時設參事四員，位在參議後。
參事官	陳毅		湖北黃陂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林棨	少旭	福建侯官	同　右	舉人。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監生。					
附生●	羅振玉		浙江	三十四年八月	
學生。繼江瀚。	范源廉	靜生	湖南陰	宣統三年	
民國教育部參事	鍾觀光	憲疇	浙江鎮海	民元五月三日	
	馬鄰翼	振五	湖南	同　右	
	蔣維喬	竹莊	江蘇武進	同　右	二年四月三十日免職，五月十七日復任。
	湯中	愛理	武進	民元八月	同右。
	王桐齡	嶧山	直隸任邱	民元九月二年五月一日	繼馬任，二年四月改任祕書。八月回視學原任。
兼署參事	彭守正				
	楊曾誥			同　右	五月十七日回僉事原任。
參事	王振先	孝泉	閩侯	三年一月	時參事暫補二人。
	許壽裳	季茀	紹興	同　右	至是同時有參事三人。許仍舊，湯、覃新任。
	湯中			四　年	
	覃壽堃	孝方	湖北蒲圻	同　右	時許壽裳出任奉天教育廳長。時覃壽堃出任河南教育廳長。
	王章祜	叔鈞	四川華陽	六年九月七日	繼王章祜。
	劉以鍾	資厚	福建閩侯	六年九月二十日	在鄧萃英未到任前由陸署理。
	蔣維喬			同　右	繼劉以鍾，惟是年七月始到任。
	陸懋德			八年二月	
	鄧萃英	芝園		八年二月	

	秦汾	湯中	陳任中	范鴻泰	吳貫因	朱我農	羅普	楊賢源	史尚寬	周從政	朱葆勤	楊芳	許壽裳	朱葆勤	楊芳	張乃燕	朱葆勤	楊芳	孟壽椿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國民政府大學院參事				教育部參事		
	景陽		仲蕙	吉六	杭縣	寶山	順德	遂君	承業	達夫	子勉	仲白							
	江蘇嘉定		江西贛縣	湖北鄂城	浙江	江蘇	廣東	湖南	江陰	奉天	廣東番禺	四川成都							
	九年四月	九年十月	十年十月	十三年十一月	十四年二月	十五年四月	十五年十二月	同	十六年六月	同	十六年	同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同	同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同	同
	繼湯中任，時湯調任司長。	復任。同時有參事四人。	繼蔣維喬任。時蔣出任贛教育廳長。	繼湯任。									時參事額三員。	時許壽裳轉任祕書長。			時參事額四員，朱、楊連任，孟、黃新任。		二十六年冬離職。

	黃建中	陳石珍	姜紹謨	趙迺傳	陳石珍	張忠道	伍叔儻	查良釗	孟壽椿	陳禮江	相菊潭	盧峻	楊兆龍	錢霖階	王汝昌	沈階升	錢清庚
	離明	石珍	次烈	述庭			叔儻	勉仲		逸民	•	于昉	一飛		輸仙		
	湖北隨縣	江蘇陰	浙江山	浙江杭縣			浙江瑞安	浙江寧海	四川涪陵	江西九江	江蘇寶應	浙江鄞縣	江蘇金壇	湖北漢陽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同右	十八年四月	十八年十月	十八年九月	十九年五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二十六年九月	二十八年三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年二月	三十年八月	同右	三十三年七月	同右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黃以堃事繼高等司長，十八年四月專任司長。	由簡任祕書調令職，繼黃任。	繼陳石珍，十九年五月轉任司長。	繼孟壽椿。	繼姜紹謨。三十三年十月不支薪，三十六年九月另用免職。	繼趙迺傳。	繼張忠道。二十六年八月辭職。	專員兼代。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國立甘肅中學。二十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三十三年九月改學術會專門委員。	由社會司司長改今職。三十年八月改任國立社教學院院長。	由社教司科長改今職，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由簡任督學改今職，繼陳禮江任，同月另用免職。	繼朱葆勤。三十三年七月改專門委員。	副委會副主委兼代今職，同年十一月辭職，改就鄂教育廳長。	由簡任祕書改今職，繼陳泮藻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繼盧峻任，三十四年九月辭職，改法律教育委員會委員。	繼沈任，同年三月改學術會專門委員。

戊　督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參事室科長	劉英士		江蘇海門	三十四年八月	繼王汝昌任，由簡任祕書改令職。
	王伯琦		江蘇宜興	三十四年九月	
	趙太侔		山東益都	同右	由高等司長改令職，三十五年一月改任國立山東大學校長。
	但燾猿		湖北蒲圻	三十五年五月	繼趙任。
	黃龍先	儂先	湖南淑浦	三十六年十月	由簡任督學改國補會委員，調奉派出國，返部後任參事，三十七年五月調專門委員。
	薛銓曾	寄谷	江蘇南通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二十四年七月任此職。三十四年八月改訓委會兼任委員。
	阮華國		湖北大冶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二年五月改人事處科長。
	柯樹屏	直帆	湖北鄂城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人事處科長調令職。
教育部視學	張鼎荃	襄丞	江蘇崇明	民國二年三月	
	伍崇學	仲文	江蘇寧	同右	
	楊乃康	率翹	浙江吳興	同右	
	張渭	授青	直隸東光	同右	
	胡豫	猛碌	浙江紹興	同右	
	虞銘新	和欽	浙江鎮海	同右	
	林錫光	芷馨	福建長樂	同右	
	曾載幬	劭先	湖南湘鄉	同右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二年十月	元年任司長，至是改任視學，四年辭視學職，旋任次長。
	彭守正			同右	
	錢家治	均甫	浙江杭縣	二年冬	
	張宗祥	閬聲	浙江海寧	同右	八年兼京師圖書館主任。
	王季緝	彥和	福建閩侯	同右	
	汪森寶	書堂	江蘇吳縣	同右	
	王家駒	維白	江蘇丹徒	同右	八年兼國立北京法專校長。
	白振民	以宇	江蘇江南通	同右	
	齊宗頤	嘉山	直隸高陽	同右	
	張繼照	春霆	湖北枝江	四年	
	錢稻孫	以字行	浙江吳興	同右	
	許丹	季上	浙江杭縣	同右	
	楊天驥	千里	江蘇吳江	同右	
	陸懋德	詠沂	浙江紹興	六年春	
	劉以鍾	資厚	福建閩侯	同右	旋改任參事。
	趙憲曾	次原	直隸南宮	同右	
	李步青	廉方	湖北京山	同右	
	黎惠中	紓訓	廣東東莞	六年	
	李寶主	筆城	湖南寶慶	同右	由僉事改任視學。
	陳榮疏	寅陔	湖北荊門	同右	

彭世芳	吳縣	同右				
型百	江蘇					
洪彥遠	浙江	同右				
岷初	瑞安					
談錫恩	湖北	七年	由參事改任視學，八年以視學兼武昌高師校長，十一年回部在編審處辦事。			
君訥	興山					
胡庸誥	湖北	八年				
紫霞	孝感					
胡家鳳	江西	同右				
秀松	南昌					
曹冕	廣東	十年	由參事改任視學。			
敬修	番禺					
劉念租	四川	十一年				
履階	紋川					
張邦華	浙江	同右	本參事改任視學，詳普通司第一科。			
燮和	海寧					
趙楨	貴州	同右				
味滄	貴陽					
謝中	吉林	十六年秋				
晉卿	吉林					
劉莊	四川	同右				
治乾	德陽					
張瀾	江蘇	同右				
眉先	武進					
徐庭達	吉林	同右				
介人	伊通					
張篤倫	湖南	同右	由參事改任視學。			
重獄	湘鄉					
吳家鎮	浙江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督學六人，簡任二，薦任四。二十五年十二月戴改就立法委員。			
戴夏	永嘉					
陳禮江	江蘇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改聘任督學。			
以宇	淮安					
郝更生	安康	二十四年七月	由高等司科長升簡任督學，仍兼科長。			
行	陝西					
謝樹英	安康	同右	由專員改今職，二十五年十月，病故。			
濟生	陝西					
孫國封	遂寧	二十四年九月				
獻庭						

丁緒寶	安徽	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六年十二月，疏散。			
彭百川	江西寧岡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祕書。			
經道贊	浙江浦江	三十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升任。			
張北海	廣東惠陽	同右	由職教研究會專任委員調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學術會專門委員。			
盧峙	浙江鄞縣	三十年三月	同年八月調參事。			
于昉						
許心武	江蘇儀徵	三十一年一月	由教科書編委會主任調任，三十二年改聘任督學。			
介忱						
陳東原	安徽合肥	三十二年一月	由學術會專門委員改今職。			
以宇						
顧兆熊	河北宛平	三十二年二月	由簡任督學升任，三十三年一月改專門委員。			
石君						
唐惜分	廣東恩平	同右	由簡任督學升簡任，三十二年十二月改簡任祕書。			
黃龍先	湖南湘浦	三十三年一月	由科長改今職，繼唐惜分任，三十五年一月改國輔委員會出國考察。			
儆先			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沈亦珍	江蘇高郵	三十三年三月	繼黃龍先任。			
童大堉	江蘇	三十五年一月	繼沈亦珍任，三十七年一月調中等司長。			
伯昉	崇明					
吳兆棠	安徽休寧	三十五年七月	繼吳兆棠任。			
照曦						
張毅年	江蘇深水	三十七年五月	由簡任督學改聘任。時始設聘任督學。			
欽若						
郝更生		三十二年二月	由簡任督學改聘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許心武		同右	由梁藏司司長調任，三十六年三月辭職。			
彭百川		三十四年一月	原任學術會專門委員，並是改督學仍兼原職，三十四年十二月辭督學回原職。			
任泰	東伯	三十三年十一月	兼中央民教館館長，三十四年十二月出任國立河南大學校長。			
田培林	河南	三十三年十二月				
伯蕃	襄城					

戴應觀		江蘇武進	三十五年一月	由簡任祕書改此職，繼任泰任，三十六年四月病故。	
孟心如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九月改兼專校長。	
陸翰芹		浙江縣	同右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余青松		福建同安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赴加拿大講學，留職停薪。	
任國榮			三十六年二月	兼僑教會常務委員，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唐惜分			三十六年三月	三十七年三月出任國立南寧師範學院院長。	
黃書樾	薛亭	福建永安	三十六年五月		
涂公遂		江西修水	三十六年五月	不支部薪。	
高廷梓		廣東新會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九月調簡任祕書。	
沙孟海			三十七年三月	由簡任祕書調令職，不支部薪。	
薦任督學					
王愼明	又明	河北樂亭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一年三月離職。	
林本	本儒	浙江縣	同右	同前。	
相菊潭		江蘇寶應	同右	同前。	
向玉楷	立庭	湖南廠陽	同右	同前。	
暫兼督學					
戴應觀			二十一年春	普通司科長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易克嶷		廣東梅縣	二十一年六月	祕書兼，同年九月免兼職。	
薦任督學					
余森文		浙江縣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二年一月另用免職。	
陸翰芹		杭縣	同右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河南臨時中學，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顧兆熙	石兆	河北宛平	同右	二十七年一月奉派辦貴州臨時中學，三十年四月辭職。	
周邦道	慶光	江西瑞金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七年主辦戰區教師四川服務團，三十二年二月升簡任督學。	
唐惜分		廣東恩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年一月升簡任督學。	
鍾道贊	芷修	浙江浦江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八年暫充國立甘肅第二中學校長，三十二年七月調編譯館編纂。	
許逢熙	季康	河南魯山	二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年十二月改任祕書。	
趙吉士		江蘇鎮江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四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回國三月辭職。	
趙祥麟		浙江崇清	同右	原任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督學後仍爲訓委會專委。	
錢雲階		湖北漢陽	三十年二月	由普通司科長改此職，三十一年八月辭職。	
陳錫芳	畦東	江西萍鄉	同右	由普通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一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黃問歧	世農	安徽蕪湖	同右	原任暨教會助產會祕書，改督學仍兼原職，三十四年一月免督學專任原職。	
葛成慧		江蘇嘉定	同右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二年三月辭職。	
耶奎第	季門	江蘇	同右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程寬正	勁寒	浙江東陽	同右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徐則驤		安徽貽	三十年七月	由薦任科員改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又改祕書。	
柯樹屏	直帆	湖北鄂城	三十年十月	由祕書改任，三十五年五月辭職。	
李之鼎	見祕書類		三十年十二月	由蒙藏司科長轉任，三十二年七月改戰指會專任委員。	
郭蘊峯	見前		三十一年一月	由專員改任，三十六年八月病故。	
陳宗英	雪寇	福建閩侯	三十二年二月	由戰指會委員兼組主任改今職。	
邱鶴	漱汀	江蘇進	同右	由薦任科員轉任，三十三年一月改科長。	
鍾健	虞人	浙江崚	同右	由社教督導員改今職。	
朱若溪		江蘇無錫	同右		

郭　朴	安徽	同右	三十二年十二月	由特約編輯改令職。		
張振宇	江蘇	同右	三十四年六月兼代中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專任科長免督學	由社教督導員改任，三十四年六月兼代中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專任科長免督學。		
賈國恩	四川	同右	三十五年七月由江西教廳調用免職。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五年七月由江西教廳調用免職。		
張寶翔	湖北	同右		由聘任視察改任。		
楊予秀	遼寧	同右	三十六年九月辭職。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六年九月辭職。		
羅鼎頤	廣東	同右	三十四年五月停職。	由聘任視察改任，三十四年五月停職。		
孫愛棠	河北	同右		由視察員改令職。		
徐瑞祥	江蘇	同右		由聘任視察改令職。		
吳學增	湖南	同右		由聘任視察改令職，		
黃競白	江蘇	同右		由視察員改令職。		
姜　和	江蘇	同右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		
孫堯雲	福建	同右	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陶定覓	南京	同右		由編輯改任。		
俞同齡	浙江	同右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		
陳雲登	福建	同右		由視察員改令職。		
吳文奎	江蘇	同右	三十二年五月辭職。	由視察員改任，三十二年五月辭職。		
丁顯曾	南京	同右	三十二年四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五年七月病故。		
季禹九	江蘇	常熟	三十二年六月			
華鎮華	山東	曹縣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三年六月另用免職。		

王文新	江蘇	東台	三十二年十二月	由祕書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調代中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一月專任科長，免督學。		
黃熙庚	江蘇	東海	同右	三十四年十月免職。		
李惟遠	四川	成都	三十三年一月	由專員改任，三十三年八月調高等司科長，三十四年三月回督學任，三十六年三月改國際文教處科長。		
沈灌羣	江蘇	如皋	三十三年八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高其冰	山東	鄄城	三十二年九月			
劉錫五	南	同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張鐵華，三十三年十一月另用免職。		
劉壽祺	武岡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由專員改令職。		
張行簡	浙江	杭縣	三十四年一月	由薦任科員改令職。		
阮華國	湖北	大冶	同右	由人事處科長改任，三十五年四月辭職。		
趙實颺	河北	獻縣	三十四年二月			
蔡若水	浙江	溫嶺	三十四年九月			
王義周	湖北	靈夢	同右			
周洪本	浙江	諸暨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六年七月調中等司第四科科長。		
程滬生	綏遠		三十五年九月			
張友仁	安徽	懷寧	三十五年十月	由專員改令職，三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兼高等司第三科科長。		
胡昌才			三十六年一月	由科長改任，繼王文新任，三十六年三月辭職。		
許自誠			同右	由科長改任，繼張振宇任，三十六年五月兼文教處幫辦，三十六年十月辭本兼各職。		
宋銘鐘	河南	孟縣	三十六年五月	由專員改令職。		

黃　徵	湖南長沙	三十六年六月		同年十月留職停薪。	
敏　功					
王旋慶	浙江易姬	三十六年七月			
吳興					
方東性	浙江孝豐	三十六年七月			
馮　忱					
程韶武	河南修武	三十六年九月			

楊文潘	福建林森	三十六年十月			
葉松坡					
劉靜之	四川成都	三十七年三月		繼楊予秀任。	
黃　閎		三十七年五月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今職。	

【附註】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奏定學部官制，設視學官十二員，但並未實行，其視察職務暫就各司人員臨時派充。宣統元年九月奏准將視學官缺額改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職。十月奏定視學章程第七條開：「視學官不設定員，以部中人員或直轄學堂管理員教員之職分相當者派充」等語。是學部時代視學官僅係臨時差委性質。民國二年前北京教育部始設視學，初爲八員，總遞增至十六員，最後又減爲十二員。民國九年公布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設常任委員八人，由總長指派部員充任，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由總長延聘或指派相當人員充任，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長指派專門司長兼任。十年一月實行指派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雋僉事，秦錫銘、范鴻泰、朱炎編審員，陳容、萬兆芝爲該會常任委員，並派任鴻雋爲主任委員，同時成立該會事務處，派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蕊爲幹事，（嗣後歷任主委及常委均係部員兼任，不贅述）於是視學室專負視導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責，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專負視導高等教育之責，同時有兩個視導機構，此種制度由十年一月起約至十六年止。國民政府大學院未設督學專職。嗣教育部於二十年七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六人，內簡任二，薦任四。其後組織法迭經修正，督學員額亦屢有增加。三十六年二月修正組織法設督學三十至四十人，內簡任四，聘任六，餘均薦任。

己　各司處主管人員　此一部分因各時代官制及組織不同，不便勉強比附，特分四節編列。

第一節　自前清興學時起至宣統末年止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部總務司郎中	戴展誠	湖南	湖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榆林。時每司設郎中一員總理事務。
	楊熊祥		湖北江夏	宣統元年	癸卯科。任職年月欄有年無月者，係當年職員錄原文如此。
	彥　惪		滿洲正黃旗	宣統二年	宣統元年九月奏准每司添設郎中一員。
	恩　華		蒙古廂紅旗	宣統三年	癸卯科。
機要科員外郎	戴展誠	湖南武陵	湖北江夏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庶吉士。時總務司設機要、案牘、審定三科。
	楊熊祥			三十三年九月	癸卯科。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主事	鳳　來		滿洲鑲藍旗	宣統元年	舉人。
	蔣　楷		湖北荆門	三　年	拔貢。
	路孝植		陝西鹽屏	同　右	農科舉人。
	吳懋昭		順天宛平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舉人。
	李廷瑛		順　天	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奎　秀		滿洲正紅旗	宣統元年	同右。
	陳　衍		福建侯官	元年六月	同右。
案牘科員外郎	王益保		直隸天津	三　年	舉人。
	晉　培		四川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

| | | |

小學教育科員外郎	王季烈		江蘇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	
	顧棟臣		江蘇無錫	三十三年九月	副貢。	
	潘清薩		四川	宣統二年五月	舉人。	
主事	何熾時		浙江諸暨	三年		
	崇岱		蒙古正黃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遊日畢業。	
	顧棟臣		江蘇無錫	同右		
	風來		滿州鑲藍旗	三十三年九月	舉人。	
實業司郎中	陳清霽		直隸南宮	同右	同右。	
	張耀光		湖南善化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馬湛年		四川成都	宣統二年	同右。	
	李春澤		天津	二年	同右。	
	祝椿年		順天宛平	宣統元年	同右。	
	陳寶泉	筱莊	直隸天津	三年	副貢。	
教務科員外郎	彭祖齡		湖北江夏	同右	舉人。	
	袁孝儒		湖南善化	宣統元年	舉人。實業司設教務、庶務兩科。	
主事	路孝植		陝西鹽屋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遊日農科舉人。	
庶務科員外郎	崇岱		蒙古正黃旗	三十三年九月	遊日畢業。	
	陳清霽		直隸南宮	宣統二年	舉人。	
主事	潘清薩		四川巴縣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同右。	
	陳希彭		福建閩縣	宣統二年七月	同右。	

會計司郎中	慶隆		漢軍廂藍旗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乙未科。時會計不屬於總務，另設專司。	
	邵恆潛		山東文登	宣統二年四月		
度支科員外郎	雙泰		滿洲廂黃旗	宣統二年	舉人。	
	慶隆		漢軍鑲藍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進士。會計司設度支、建設兩科。	
	彭祖齡		湖北江夏	宣統元年	舉人。	
建築科員外郎	徐致喜		漢軍正黃旗	三年	舉人。	
主事	彭祖齡		湖北江夏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庶生。	
	啓勳		蒙古正白旗	宣統元年	庶生。	
	宗樹枌		直隸邱	同右	廩生。	
	宗樹枌		直隸邱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主事	恩光		滿洲正黃旗	宣統元年	監生。	
	陳間咸		湖北安陸	三年	舉人。	
司務廳司務	柯興昌		漢軍鑲藍旗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舉生。司務廳管理收發公文及本部庶務。	
	李廷爽		順天宛平	同右	舉人。	
	秦錫純		浙江山陰	三十三年九月	供事。	
	李正棻		四川萬縣	宣統三年	附生。	
	秦汝欽		江蘇金匱	三年	舉人。	

第二節　由民國元年起至十七年六月北京教育部結束時止

（子）總務廳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總務廳廳長	韓瑞汾	石卿	吉林吉林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元至十六年總務廳廳務由次長直接管理，至十六年秋始設廳長。下設文書、會計、統計、庶務四科。
文書科科長兼會事	吳震春	雷川	浙江杭縣	民國元年八月任職年月欄任會事	同時派爲科長，十四年一月升參事，會事爲任官註於備考欄，科長爲職務註於備考欄，後仿此。
會事科長	陳慰治	頌平	江蘇吳縣	同右	原派普通司任事，六年調文書科任事，十四年一月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事	陳任中	仲驁	江西永豐縣	同右	同時派科任事，旋調祕書處任事。
視學	白振民		江蘇南通	元年任會事三年改視學	派文書科任事，六年四月病故。
會事	殷保誠	練如			原任會計科長，六年九月調本科任事，七年一月調祕書處任事，七年十二月調統計科長。
代理會事	楊晉源	君育	奉天瀋陽	十一年二月蒞任	派科任事。十年十月兼任祕書。十二年四月簡派駐日使館參事。十三年五月調兼國立東南大學校長。十五年一月署專門司長。十五年四月回簽事原任。十六年冬去職。
會事	劉同愷	潛吾	湖南新化	十四年派代	
代理會事	周慶修	國歡	浙江杭縣	十三年派代	
	陳延齡	文虎	湖南郴縣	九年九月蒞任	十五年十二月升任參事。
會事	左仲勉	仲勉	河南固始	十五年五月蒞任	十六年調在文書科任事，原係統計科科長。
會事	秦錫銘	友荃	山東廣饒	二年三月蒞任	同時任科長，六年九月調祕書處任事。
會計科科長兼會事	張清修	竺三	吉林	十六年七月	
	殷保誠	練如	江蘇武進	元年八月蒞任會事	

科長會事	陳間成	次方	湖北安陸	元年八月蒞任會事	六年九月繼殷任科長，十一年三月調祕書處。
科長視學	張宗祥	閱墅	浙江海寧	二年蒞任視學	十一年三月改以專二科科長兼本科，四月辭兼職。
科長會事	楊庸	孟剛	湖北河陽	九年五月蒞任會事	十一年四月，繼張宗祥任科長，六月回庶務科任事。
會事	洪逵	芰舲	安徽懷寧	元年八月蒞任會事	十一年六月調充會計科長，七月調兼祕書，十一年七月趙以委任官繼洪爲科長。其時慣例，科長必係簡任官充任，常有委任官任科長者，詳附註。
主事	趙楨	竦滄	貴州貴陽	元年八月委任主事	
視學	趙楨	竦滄		十一年十月蒞任視學	任視學後仍繼續爲科長。
主事	戴修駪	子嶼	湖南常德	九年三月委任主事	十二年秋繼趙任科長。
會事	戴修駪	子嶼		十五年蒞任會事	仍繼續爲科長。
會事	楊畬儒	頌丞	江蘇丹徒	四年蒞任會事	派科任事，九年三月辭職。
統計科長兼會事	顧澄	養吾	江蘇無錫	元年八月蒞任會事	同時任科長，三年裁撤統計科，由文書科兼辦統計，顧卽離部。
會事	林啓一	冰骨	四川資州	同右	派科任事，裁科後離部。
科長會事	殷保誠	練如	江蘇武進	元年蒞任會事	七年十二月恢復統計科，派殷爲科長。
科長視學	錢稻孫	稻蓀	浙江吳興	八年十二月蒞任會事	同時繼殷任科長，十一年春派充京師圖書館主任。
會事	徐鴻寶	森玉		元年任會事	九年十月代理科長，十一年二月正式爲科長，六月調爲會計科長。
科長會事	秦錫銘	友荃	山東廣饒	二年三月任會事	九年十一月調科任事，十一年六月繼洪爲科長，九月辭科長仍在科任事。
	徐鴻寶	森玉			十一年九月繼錢爲科長，十三年一月再任京圖書館主任。
	洪逵	芰舲			十三年一月任統計科長，十六年調文書科工作。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庶務科科長兼會事	陳問咸	世五	漢族軍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十六年派爲統計科長。
	會事	柯興昌				
	會事	白振民	以字行	江蘇南通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同時派署庶務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技正	范鴻泰	吉六	湖北武昌	元年簡任技正	三年改任視學，調文書科任事。
	會事	金殿勳	丙山	廣東同	右	二年冬裁技正缺，范改任會事。
	會事	郭顯欽	端伯	湖北安陸	九年五月簡任	九年夏病故。
		楊廉	孟剛	湖北沔陽	同右	繼金任。
	統計科					派科任事，十一年四月調充會計科科長，六月仍回本科。

（丑）普通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普通教育司司長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民國元年五月	二年十月轉任視學。
		陳清震	伯寅	直隸南宮	二年十月	
		伍崇學	仲文	江蘇江寧	三年冬	六年九月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代理司長	張邦華	夔和	浙江海寧	九年十月	九年十月出任皖教育廳長。
		張耀熙	春霆	湖北枝江	六年九月	張邦華以本司科長會事兼代司長。
	司長	陳寶泉	筱莊	直隸天津	九年十二月	十二年七至十二月曾兼代次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第一科科長會事	張邦華	夔和	浙江海寧	九年任會事十一年改任視學	其科長職務，由元年至十七年六月止。
	視學	談錫恩	君訥	湖北興山	元年任會事	七年轉任視學，九年任武昌高師校長，十三年仍以視學在普一科任事。
	會事	王嘉榘	維忱	浙江嘉興	四年簡任會事	五年夏以會事兼祕書，五年秋辭祕書兼職，調一科辦事，旋調專三科。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視學	沈彭年	商耆	江蘇浦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七年派在普一科辦事，旋調專二科。
		李寶圭	筆城	湖南慶	四年任會事六年轉視學	派科任事。
	視學	陳榮鏡	寅垓	湖北荆門	六年任視學	派科任事。
	會事	曹冕	敬修	廣東番禺	八年簡任會事十年轉視學	八年派科任事，十五年後調視學室任事。
	會事	高丕基	鉄民	山東蓬萊	十一年二月	
	第二科科長會事	陳清震	伯寅	直隸南宮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同時派爲普二科長，二年十月升司長。
		謝冰	仁冰	江蘇武進	同右	派在本科工作，二年繼陳震清爲科長，至十六年夏去職。
	科長視學	胡庸誥	棠雲	湖北孝感	八年秋簡任視學	十六年夏繼謝任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事	陳懋治		江蘇武進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三年派普二科任事，六年後調文書科工作。
	第三科科長會事	許壽裳	季茀	浙江紹興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同時派在普二科任事，旋改調普四科，七年十二月免職。
		牛惠周	正甫	山東沂水	六年六月簡任會事	同時任科長，三年任參事。
	科長視學	張渲	綬青	直隸東光	二年三月簡任視學	三年任科長。
	會事	陳懋治				
		錢家治	均甫	浙江杭縣	二年簡任視學	六年九月簡任吉林教育廳長，辭未就，十月派充本科科長，十七年六月去職。
	會事	齊宗頤	壽山	直隸高陽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二年春任會事二年冬任視學	元年派普三科任事，三年調普二科任事。
	第四科科長會事	洪逵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六年派在普三科任事，十年任普四科科長。
	會事	陳間咸	世五	漢族軍	元年八月簡任會事	十一年秋調在普三科任事，原係會計科長，詳前。
	科長視學	王家駒	維白	江蘇丹徒	元年任會事二年改視學	同時派爲普四科長，調調爲專三科科長。
						二年十一月繼洪爲科長，七年十二月派充國立法專校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兼秘書	路孝植	王甫	陝西鹽屋	七年八月署	元二年間曾任僉事科長及司長，旋去職。六年秋由國立農專校長調部。七年八月署僉事。七年十二月任科長，八年七月簡署鄂教廳長。
科長兼視學	林錫光	芷馨	福建長樂	三年任視學	七年調科任事，八年秋任科長。十年二月出任甘肅教育廳長。
科長僉事	張文廉	芍泉	江蘇泰縣	十一年十一月任僉事	十年二月繼林爲科長，十三年十二月辭科長。同時派科任事，十三年十二月繼齊爲科長，至十七年夏止。
僉事	王家駒	牛獻周	山東永	六年任僉事	元年調科任事，二年聘二科任事，嗣改任視學。
視學	齊宗頤	慢初	江西湖口	元年八月任僉事	派科任事，七年十二月免職。
第五科長僉事	徐敬賦	正甫	湖南長沙	四年	時湯中轉任參事。
專門教育司司長	林棨	少旭	福建閩侯	民國元年五月	繼易任，時易轉任祕書。
專門教育司司長	路孝植	王甫	陝西鹽屋	二年三月	四月辭職。
僉事	陳問咸			元年任僉事	原任科長，十三年十二月辭科長職，仍以視學派科任事。同時任科長，二年裁第五科，因兼去職。同時派科任事，旋改任編審。
僉事	陳文哲	彙明	湖南廣濟	同右	
僉事	沈步洲	步洲	江蘇武進	五年七月	

(寅)專門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秘書	秦汾	景陶	江蘇江寧	八年四月	繼沈任，時沈出任留歐學生監督。
代理司長	湯中		湖北鄂城	九年四月	時秦調參事，湯由參事回任司長。
代理司長	任鴻雋	叔永	四川巴縣	九年十月	時湯又返參事原任。
代理司長	范鴻泰	吉六	湖北鄂城	十年六月	代任鴻雋。
代理司長	王家駒	維白	江蘇丹徒	十年十二月	繼范代任，時任辭職。
司長	范鴻泰			十一年二月	實任。
代理司長	俞同奎	星樞	浙江德清	十三年十一月	繼范任，時范轉任參事。
代理司長	戴夏	夷樂	浙江永嘉	十四年二月	繼俞任。
代理司長	盧錫榮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奉部令暫代，旋回祕書室本任。
司長	劉百昭			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繼戴夏任。
第一科科長僉事	陳延齡	文虎	湖南郴縣	十五年一月	由文書科僉事升署。四月辭司長回僉事原任。
第一科科長僉事	羅惠儔			十五年四月	繼陳任。
第一科科長僉事	劉風竹	冬軒	吉林	十六年七月	十七年六月去職。
第一科科長僉事	王之瑞	雲五	廣東香山	元年八月任僉事	同時任科長，二年五月調祕書處任事。
科長僉事	洪遠			元年八月就任僉事	歷任普四科、專三科、統計、會計等科長。十一年十月兼祕書，十三年一月調專一科科長。
第一科科長僉事	秦錫銘	友茎	山東安樂	二年三月任僉事	同年任科長，十三年一月調統計科長。
科長主事	吳家鎮	重嶽	湖南湘鄉	六年任主事	十四年二月繼洪爲科長。
科長僉事	吳家鎮			十五年任僉事	仍繼續爲科長。
科長視學	吳家鎮			十六年秋改任視學	仍繼續爲科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社會教育司司長	夏曾祐	穗卿	浙江杭縣	民國元年五月	
	高步瀛	閬仙	京兆霸縣	四年八月	十六年五月離職。
第一科科長兼事	孫樹裳	薩南	吉林	十六年七月	繼高任，十七年六月去職。
	周樹人	豫才	浙江紹興	元年八月任僉事	同時爲科長。

（卯）社會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僉事	劉念祖	履謙	四川汶川	十六年由視學改僉事	同時派科任事。
第二科科長僉事	楊曾詣	煥芝	江蘇無錫	元年八月任僉事	同時爲科長，二年十月病故。
	洪逵				二年十一月由普四科長調專三科長，十一年二月調充統計科長。
	朱炎之	炎之	上海	元年任僉事	二年充留歐學生經理，旋任留歐學生監督，七年回國派科任事，十一年繼洪逵爲科長，十三年出任上海中法國立工商校長。
	馮承鈞	子衡	湖北夏口	四年任僉事	十三年繼朱爲科長，十六年夏辭去科長職務，仍以僉事留科任事。
	楊維新	鼎甫	廣東新會	十五年冬任僉事	十六年夏繼馮爲科長。
僉事	張謇	仲蘇	江蘇南通直隸清苑	元年任僉事	六年二月派充京師學務局長。
	王嘉榘	維忱	浙江嘉興	四年	同年派科任事。
視學	汪森寶	費堂	江蘇吳縣	三年	五年兼任祕書，旋辭兼職調科任事。
	馮承鈞	以字行	浙江吳興	四年	同時派科任事。十年後調統計科任事。
	錢稻孫		浙江吳興		派科任事。
僉事	吳忠本	立齋	浙江杭縣	十四年二月署僉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僉事	蔣夢麟	勵眞	江蘇宜興	元年八月任僉事	元年派科任事，二年派充留歐學生經理。
	朱炎之	炎之	上海	元年八月任僉事	自此，至十七年均在專一科任事。
	吳敬恒	仲飾	四川廣漢	七年秋	
視學	胡家鳳	秀松	江西南昌	八年冬任視學	同年派科任事，十二年四月出任江西教育廳長。
	錢稻孫			四年薦任視學	十三年派專一科任事。
僉事	洪逵				原係科長，十四年二月辭科長仍以僉事派科任事，十五年二月出任皖教廳長。
第一科科長僉事	楊維新	鼎新	廣東新會	十五年冬	同時派爲科長，二年升司長。
	路孝植	王甫	陝西鹽屋	元年八月任僉事	二年三月繼路孝植爲科長，四年去職。
	程良楷	子嚴	安徽蕪湖	同，右	四年任科長，十一年春升專門司長。
科長僉事	范源濂	吉六	湖北鄂城	三年由技正改僉事	
科長視學	張宗祥	閬聲	浙江海寧	二年薦任視學	十一年九月繼張宗祥爲科長，十四年春出任浙教廳長。十一年二月派專二科長，同時兼會計科長，九月簡任浙教廳長。
科長僉事	沈彭年	商書	江蘇青浦	元年八月任僉事	十四年二月繼沈彭年爲科長。
僉事	王煥文	紹文	江西東鄉	元年八月任僉事	元年在專二科任事。三年去職。
	劉元璈	空北	福建閩侯	四年任僉事	
	熊崇煦	知白	湖南南縣	四年春	旋辭職。
視學	王孝緝	彥和	福建閩侯	二年任視學	在科任事，十二年出任閩教廳長。
僉事	莊恩祥	瑞陔	廣東番禺	九年秋	派科任事。
	凌念京	渭卿	四川宜賓	十一年二月	派科任事。
署僉事	羅宗輪	恥廷	湖南安化	十五年春	派科任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兼事	徐協貞	吉軒	湖北鍾祥	同右	十四年繼周樹人爲社一科長。
僉事	沈彭年		同右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七年調普一科任事。
	高步瀛		同右	元年派社一科任事，四年升任司長。
第一科科長兼事	張樹珊	質清	吉林	十六年秋	元年爲社二科長，十二月出任四川教育司長。
	王章祜	叔鈞	四川榮陽	元年八月任僉事	元年派社二科任事。二年權王爲科長，十四年調社一科科長。
	徐協貞	吉軒	湖北鍾祥	同右	四年派科任事，十四年繼徐協貞爲科長，十五年辭科長職，仍以僉事在科任事。

【附註】（一）前清學部官制，每司初設郎中一員，宣統元年增設一員。司下設科，每科設員外郎主事等官。郎中秩正五品，員外郎秩從五品，主事秩正六品，每司設掌印一，由尚書就郎中員額內指派之，主管一司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制司長。每科設主稿一，由尚書就員外郎或主事中指派之，主管一科事務，其職權等於今制科長。蓋其時官與職係分別任命，郎中員外郎及主事爲官，須經奏補手續；掌印及主稿爲職，祇須尚書以部令行之。一司之內，郎中有掌印者有不掌印者。一科之內，員外郎及主事均可擔任主稿。主事官階雖在員外郎之下，但主事之擔任主稿者，其職權實居員外郎之上。現因文獻不足，未能考知執爲掌印，執爲主稿，故僅依官秩高下及任職年月爲先後之順序。（二）民國元年至十七年，前北京教育部官制，官與職仍係分別任命。司長爲簡任官，大總統發表命令，祇云「任命某人爲某部司長」，而不指明某司任命後再由總長以部令派某司任事，任官派職，顯係兩事。僉事及視學均爲簡任官，主事爲委任官。科長係職務，無須經過呈薦手續，由總長就薦任或委任官中以部令派充之。故其時僉事有任科長者，有不任科長而僅在科任事者。視學原係視察教育之官，但實際上視學之專在視學室任事，而名實相符者，不過半數，其餘均派在各司科任事，或派充科長。主事原係委任官，亦得派充科長，主事任科長時，則在科任事之僉事視學等薦任官，悉聽其指揮。蓋當時薦委階段職務上之分配，富有彈性，俾主管長官便於調度，此乃沿襲前清舊例，其他各部亦略同。右編一覽，凡僉事視學之充任科長或派科任事者，均經列入，至主事則以派充科長者爲限，並分別註明，以存其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大學院高等教育處長	張奚若		陝西朝邑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長	謝樹英	濟生	陝西	十七年四月	
第二科長	柳詒青		江西萍鄉	十七年	

第三節　大學院時代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普通教育處處長	朱經農		江蘇寶山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長	趙迺傳		杭縣浙江	十七年	
第二科長	吳研因		江蘇陰江	十七年四月	
社會教育處處長	陳劍脩	逖庭	江西遂川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長	錢天鶴	安濤	杭縣浙江	十七年	
第二科長	陳維綸	咏涼	江蘇通南	十七年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兼視學	黃中塏	芷澗	湖北江陵	四年	四年派科任事，十四年繼徐協貞爲科長，十五年辭科長職，仍以僉事在科任事。
僉事	謝中晉	鄉	吉林	十六年秋	同時派爲科長。
	毛邦偉	子龍	貴州遵義	任視學元年八月任僉事	元年在科任事，二年後改任編審。
	何震彝	罷威	江蘇陰江	五年	派科任事，旋去職。
	戴克讓	蘆舲	浙江縣杭	五年	派科任事。

第四節　自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成立時起

（子）總務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余文燦	育三	廣東台山	十七年十一月	繼余文燦任。
	姜紹模	次烈	浙江江山	十九年五月	二月代理，五月實任，繼姜任。
	張修枏	筠如	江蘇宜興	二十一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雷震	儆寰	浙江長興	二十二年五月	繼雷任，三十年二月調中等司長。
	章益	友三	安徽滁縣	二十七年一月	繼章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蔣志澄	養眷	浙江鎮海	三十年二月	繼蔣任。
	賀師俊	和欽	浙江鎮海	三十三年十二月	
幫辦	殷時芬		浙江嘉興	三十三年六月	時始設幫辦，殷以財務科長兼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袁晴暉			三十三年十二月	專門委員兼，繼殷任，三十四年三月辭本兼各職。
	徐維錡	仰曉	江蘇吳縣	三十四年三月	專門委員兼，繼袁任。

文化事業處處長	錢端升		上海	十七年四月	
第一科長	高君珊		福建長樂	十七年	
第二科長	薛光錛	仲華	江蘇無錫	十七年四月	
總務處處長	孫楩均	寒厓	江蘇無錫	十七年六月	
文書科長	曾傳統	紹洙	廣東陽江	十七年	
會計科長	俞復	仲還	江蘇無錫	十七年四月	
庶務科長	高與	謹軒	福建長樂	十七年四月	

【說明一】　總務司組織，屢經修改，各科職掌，亦應有變更。祇得分期編列。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一月，設四科，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應銘	叔彝	廣東梅縣	十七年十一月	
	孫希梨	訪魚	河北豐潤	十九年十二月	繼張任。
第二科（統計）科長	薛光錛	仲華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一月	
	戴應觀		浙江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時薛改任編審，戴以普一科科長兼代。
	薛鴻志	達舉	遼寧海城	十九年六月	正式繼薛光錛任。
第三科（會計）科長	李逸翰	晦如	河北樂亭	十九年十二月	繼薛鴻志任。
	易克嶷	賢甫	湖南長沙	二十一年一月	時李辭職，易以祕書兼代。是月底裁撤統計科。
	俞復	仲還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一月	
	林端輔	黎叔	浙江慈谿	十九年十二月	俞轉祕書，林以祕書兼科長。
第四科（庶務）科長	梁濟康		安徽巢縣	二十一年一月部派	繼林任，梁以祕書兼科長。
	榮渭陽		江蘇無錫	十七年十一月	繼榮任。
	李振夏	子翰	浙江餘杭	十九年十二月	

【說明二】　二十一年一月起，裁撤統計科，僅設三科。第一科仍舊，原第三科改稱第二科，原第四科改稱第三科。二十四年一月起，恢復統計科，稱為第四科。二十四年冬，籌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二十五年十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設會計主任及統計主任。二十五年十二月修正各司分科規程，總務司僅設第一第二兩科及出納員，但實際上會計統計兩室職權並未劃出，仍以科名義暫隸總務司。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茲將二十一年一月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孫希entered			詳前	二十一年二月辭職。
	周浴			二十一年二月	孫希entered已離職，朱堅白未到任，周以祕書暫兼。
	朱堅白		貴州貴陽	二十一年春	二十一年二月由部暫先派充，五月二日呈准任命，五月十三日辭職。
第二科（會計）科長	張定璋			二十一年五月	繼朱任，二十七年一月卸職。
	張修枋	筠如	江蘇宜興	二十一年二月部派	時裁去統計科，改第三科（會計科）爲第二科，張以司長兼科長。
	鄭陽和		南京	二十二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四年十二月改會計主任。但會計室至二十七年一月始正式成立，成立後鄭改出納主任。
第三科（庶務）科長	張範九		湖南平江	二十一年一月	是年一月裁撤統計科，改第四科（庶務）爲第三科。
	喻德輝			二十二年五月	繼張任，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第四科（統計）科長	王萬鍾	栗雲	江蘇泰縣	二十四年一月	時恢復統計科，王由祕書改科長，二十四年冬改統計主任，二十七年一月統計室成立。

【說明三】二十七年一月會計室由統計室另行設置，總務司僅設文書及庶務兩科，與出納室。茲將二十七年一月至二十九年四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耀陽		江蘇丹徒	二十七年一月	繼張定璋任。
第二科（庶務）科長	張祖蔭		安徽廬江	二十七年一月	繼俞德輝任，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周孝伯		江蘇海門	二十七年三月	繼張祖蔭任，二十七年秋改任專員。
	邢乃康		浙江吳興	二十七年九月	繼周孝伯任。
出納主任	鄭陽和		南京	二十七年一月	由前會計科長改任，二十九年四月調專員。

【說明四】二十九年四月總務司增設兩科，共四科一室。三十一年六月，改出納室爲科，共五科。茲將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五月各科長主任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張耀陽			改組連任	三十年一月改任祕書。
	章徵顓	銳初	浙江諸暨	三十年五月	繼張任。
第二科（庶務）科長	邢乃康			改組連任	由特約編輯改任，時新增是科。三十二年五月改科爲處，章連任爲人事處長。
第三科（人事）科長	章紹烈	道衡	安徽桐城	二十九年四月	時新增財務科。
第四科（財務）科長	殷時芬		浙江嘉興	二十九年四月	初以科員兼主任，三十一年六月改室爲科，趙改科長。
出納主任	趙望	虞望	浙江吉安	二十九年四月	時出納室改科，趙由出納主任改專員兼科長。
第五科（出納）科長	趙望	虞望	浙江吉安	三十一年六月	

【說明五】三十二年五月總務司第三科（即人事科）裁撤，另成立人事處。同時將原第四科（財務科）改稱第三科，原第五科（出納科）改稱第四科。茲將三十二年五月以後各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文書）科長	章徵顓			改組連任	三十三年十二月改教育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
	廖心仁	善之	江西南昌	三十四年一月	由祕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五年九月仍回任祕書。
	李觀高			三十五年九月	由祕書改調，繼廖任，三十五年十一月改專員仍兼今職。
第二科（庶務）科長	邢乃康			改組連任	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朱傳鈞	國衡	安徽廬江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加任。
第三科（財務）科長	殷時芬			改組連任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丑）高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長	黃建中	離明	湖北隨縣	十七年十一月	時改大學院爲教育部，黃以參事兼司長，十八年四月專任司長。
	孫本文	時哲	江蘇吳江	十九年五月	繼黃建中，時黃出任鄂教廳長。
	郭心松	仲岳	浙江平陽	二十一年三月	繼孫任。
	沈鵬飛	雲程	廣東番禺	二十一年九月	繼郭任，三十三年二月代理暨南大學校長。
	黃建中	離明	湖北隨縣	二十三年二月	時以簡任祕書兼代，七月專任司長，二十七年一月辭職。
	吳俊升	士選	江蘇阜如	二十七年一月	繼黃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陳石珍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參事兼代，至趙太侔到職時止。
幫辦	趙太侔		山東益都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九月改任參事。
	周鴻經	紹閣	江蘇銅山	三十四年九月	繼趙任，三十七年四月辭職。
	唐培經		江蘇金壇	三十七年五月	繼周任。
	吳正華			三十三年三月	第一科科長兼，時初設幫辦，三十三年十二月辭幫辦專任，學審會委員。
	薛銓曾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參事室科長兼代，至唐培經到任時止。

（寅）第四科（出納）科長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張國華	新若	江蘇嘉定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殷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張振常	慎五	浙江黃岩	三十四年八月	專員兼代，繼張國華，三十四年十二月正式任科長。
趙堃			改組連任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科長兼職，仍任專員。
王修輔		浙江吳興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趙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科長	唐培經			三十四年二月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三十四年三月辭職。
	韓慶濂			三十四年三月	第三科科長兼，三十五年十月免兼幫辦。
	童大埏			三十五年十月	簡任督學兼，繼韓職。
	謝樹英	濟生	陝西安康	十七年十一月	由大學院科長連任，二十四年七月升簡任督學仍兼科長，二十五年夏出國考察，二十六秋資源委員會借調。
	孫國封			二十五年七月	簡任督學兼代，二十五年十月病故。
	杜光塤	殺伯	山東	二十六年三月	專員兼代。
	薛培元			二十六年冬	第二科科長兼代，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邵鶴亭		江蘇宜興	二十七年三月	繼邵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學審會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三年三月改幫辦。
	吳正華	西屏	安徽廬江	二十九年六月	繼第三科科長改調，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教研會專委，卅四年七月改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五年六月專任科長。
第二科科長	馬繼援	小波	江蘇阜如	三十三年三月	由大學院高等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
	柳報青	萍鄉	江西	十七年十一月	繼柳任。
	郭有守	子杰	四川資中	十八年十一月	繼郭任，二十四年十二月出國。
	邱長康	壽亭	福建將樂	二十二年一月	簡任督學兼代，至薛培元到任時止。
	孫國封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三月辭職。
	薛培元	燮之	河北臨城	二十五年三月	時政府遷渝，各部會酌派人員在滇口設辦事處。邵兼長一科，駐滇辦公，渝部科長戴紓由黃祕書兼代，二十七年七月調長一科。
	邵鶴亭			二十七年三月	

（寅）普通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普通教育司司長	朱經農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教育部成立改處爲司，朱連任司長，十九年夏升常任次長。
科長	顧樹森	蔭亭	江蘇嘉定	十九年六月	繼朱任。三十年二月普通教育司分爲中等教育與國民教育兩司，顧調長國民教育司。
	黃問歧	世農	安徽蕪湖	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科長，主管不屬於各科之行政事項，三十年一月改督學。

【說明一】　普通司各科屢有變更，二十二年以前設兩科，二十二年十月增爲三科，二十五年六月增爲五科，茲將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科長	趙迺傳	述庭	浙江杭縣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十八年九月升參事。
	戴應觀		浙江杭州	十八年十一月	繼趙任。
第二科長	吳研因		江蘇陰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普通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二十五年調第四科科長。
第三科科長	鍾道贊			二十二年十月	督學兼。時始增設第三科。

【說明二】　二十五年六月由三科增爲五科。三十年二月起分爲中等教育及國民教育兩司。茲將二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年一月各科科長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科長	戴應觀			改組連任	三十年二月調中等教育司科長。
第二科長	唐惜分			二十五年六月	督學兼代，二十九年五月免兼科長。
	黃龍先			二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七月邵來渝專長第一科，二十七年七月黃祕書兼第二科科長，二十九年四月免祕書專任科長，三十三年一月改簡任督學。
	鍾健	庶人	浙江虞	三十三年一月	由督學改今職。
第三科科長	陳東原		安徽合肥	二十八年四月	時增設第三科，陳以特約編輯兼科長，三十年十二月改任學審會專門委員。
	盧于道		浙江	三十年十二月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三十一年一月辭本兼各職。
	吳正華			三十一年二月	盧辭職後章未到前，吳以第一科科長兼代。
	章從序	仲殷	安徽	三十一年五月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代，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馬繼援		河北灤	三十一年十二月	由祕書改調，繼章任，三十三年三月調長第一科。
	韓慶濂	介軒	豐	三十三年三月	學審會專門委員兼，繼馬任三十五年十二月調專門委員。三十六年一月免兼科長。
	邱昌廉	壽亭	福建	三十六年一月	訓育委員會委員兼，三十六年六月辭職。
	張友仁		將樂	三十六年六月	本部督學兼，三十六年十二月免兼職。
	劉求南		安徽陵南	三十六年十二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
第四科科長	趙普繼			三十七年三月	時劉求南請假，趙以學審會總幹事暫兼。
	任泰	東伯	貴州	二十九年五月	時增設第四科，任由特約編輯兼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辭科長。
	左敬如		湖南湘陰	三十二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兼今職，三十三年八月改任專員辭科長。
	李維遠		四川成都	三十三年八月	由督學改任，三十四年三月回督學原任。
	岳良木	蔭嘉	湖北漢川	三十四年四月	以專門委員兼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兼各職。
	王章樹		四川新都	三十五年十月	由教研會專員改任，同月改專門委員仍兼科長，三十六年三月栽第四科，改設國際文教處王調兼文教處科長。

（卯）中等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三科長	陳錫芳	時東	江西萍鄉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改督學。
第三科長	鍾道贊			改組調任	原以督學兼科長，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仍兼科長。
第四科長	吳研因			改組調任	原係第二科科長，二十五年六月增加兩科，吳調長第四科，三十年二月調國民教育司科長。
第五科長	周邦道			二十五年六月	時始設第五科。周以督學兼科長。二十七年一月起派主辦國立貴州中學。
	吳研因				周奉派辦理貴州中學，原職由吳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中等教育司司長	章益	友三	安徽滁縣	三十年二月	時中等司由普通司分設成立，章由總務司長調任，三十二年三月改任復旦大學校長。
	常道直	導之	江蘇江寧	三十二年三月	繼章任，三十三年七月改任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刿	湫逸	江蘇江都	三十三年八月	繼常任，三十七年一月調教研會委員。
第一科長	吳兆棠	照儻	安徽休寧	三十七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調令職，繼曹任。
	戴應觀			三十年二月	原係普通司科長，中等司成立後，仍連任，三十一年二月升簡任祕書。
	沈其達	季眞	浙江嘉興	三十一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與督學王文新對調，三十四年十月辭職。
	王文新	祐民	江蘇東台	三十四年三月	督學兼代，時與沈科長對調。三十六年二月免督學專任科長。三十六年七月辭職。
第二科長	張振宇		江蘇銅山	三十六年七月	由第四科科長對調，繼王任。
	滕仰支	嵩石		三十年二月	

（辰）國民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三科長	鍾道贊			三十年二月	原以兼任督學兼普通司科長，時升簡任督學兼長本科，三十二年二月免兼科長。
第四科長	葉桐	秋逸	浙江東陽	三十二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四年七月改專員。
	吳立予	賓廉	廣東恩平	三十四年八月	繼葉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辭職。
	陸厚仁		江蘇川沙	三十五年十一月	專員兼代。三十六年十二月免兼。
	林風儀	穉仁	廣西平南	三十六年十二月	
	許自誠	竹珊	江蘇金壇	三十一年四月	由簡任科員改任，三十四年六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返國改任督學。
	張振宇	正余	江蘇啓東	三十四年六月	督學兼代，繼許任。三十六年一月免督學專任科長，三十六年七月調長一科。
	周洪本		浙江諸暨	三十六年七月	由督學改任，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王學素		浙江山	三十七年一月	專門委員兼代。
	余鑑明			三十七年五月	
國民教育司司長	顧樹森			三十年二月	時該司由普通司分設成立，顧由普通司司長調任，三十五年九月退休。
幫辦	吳研因		江蘇陰	三十五年九月	由專門委員改調，繼顧任。
	李煥之		江蘇進	三十三年七月	國輔會常務委員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張天麟	文虎	武山東濟南	三十五年九月	特約編輯兼。
第一科長	吳研因			三十年二月	原係普通司科長，國民分立後，仍連任。三十年六月派考察，未列實係教。三十一年八月改係民教育視導專員。

科長	第一科長	第二科長	第三科長	備考
顧良杰	錢天鶴	陳維綸	潘澄侯	十七年五月任大學院科員，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二十四年七月任科長，在司長室工作，二十六年冬病故。
少儀	安濤		趙光濤	
南京	浙江杭縣		山東肥城	
二十四年七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月	
徐光化	鍾鑒秀	陳祥春	高興	原任大學院社會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
	嶽雲	逮味	護軒	
	江西永新	浙江蟒縣	福建長樂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　月	二十九年四月	陳去職，高以第三科長兼第二科長。
彭百川	屬家祥	徐逸樵	相菊潭	正式繼陳任，二十三年二月辭職。
江西南昌	浙江杭縣	浙江	江蘇寶應	
十九年一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七年十月	
高興	屬家祥	徐逸樵	徐伯瑛	繼屬任，二十六年冬第十三軍借調。
	麟似			
	浙江杭縣	浙江	山東肥城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三年九月	三十年二月	
陳維綸	錢天鶴	高興	高興	專員兼代，繼彭任。
			護軒	
			福建長樂	
			十七年十一月	由教科書編委會編輯改調，繼相任。
徐光化	鍾鑒秀	陳祥春	潘澄侯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裁撤第三科，高即去職。
	嶽雲	逮味		
	江西永新	浙江蟒縣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二月	三十六年三月	時恢復第三科。是年秋去職。
錢天鶴	安濤	陳祥春	杜維潛	繼錢任，三十六年三月改國際會專任委員。
		逮味	徽	
	浙江杭縣	浙江蟒縣	安太平	
	十七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三月	三十六年一月	特約編輯兼代。三十六年六月回特約編輯原職。
徐光化	鍾鑒秀	孫碩人	孫碩人	繼趙任，三十六年一月出國考察，科務由專員孫碩人代。
	嶽雲			
	江西永新			
	十七年十一月			
徐光化	鍾鑒秀	孫碩人	孫碩人	由會計處專員調令職。
	嶽雲			
	江西永新			
	十七年十一月			
徐光化	鍾鑒秀	孫碩人	孫碩人	原任大學院社會教育處科長，改組連任。
	嶽雲			
	江西永新			
	十七年十一月			
徐光化	鍾鑒秀	孫碩人	孫碩人	教育研究委員會專員兼代科務。
	嶽雲			
	江西永新			
	十七年十一月			

(巳)社會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社會教育司司長	陳劍翛			十七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社會教育處長，教育部成立時改司長。
	陳石珍			十九年八月	時陳劍翛辭職，陳石珍以參事兼代司長。
	楊康	四稚	四川安岳	十九年十月	繼陳任。
	李蒸	雲亭	河北灤縣	二十年一月	繼楊任。
	高廷梓			二十一年八月	時李蒸改任北平師大校長，高以祕書兼代司長。
	張炯	星舫	湖南常德	二十二年一月	正式繼李蒸任，二十五年五月調簡任祕書。
	陳禮江	逸民	江西九江	二十五年五月	繼張任。三十年一月調參事。
	王星舟		遼寧	三十年一月	繼陳任。三十一年二月出任國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季洪		江蘇銅山	三十一年二月	由簡任祕書改調，繼王任。三十三年七月出任西北大學校長。
	楊宙康		湖南長沙	三十三年九月	繼劉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出國考察。
	顧樹森			三十三年十二月	國民教育司司長兼代，至黃如今到職時止。
	黃如今		湖南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五年八月調長國立長春大學。
	英千里		北平	三十五年八月	繼黃任。

（午）蒙藏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蒙藏教育司司長	陳劍翛			十八年十一月	是年十月修正部組織法，添設蒙藏教育司，十一月派陳劍翛兼任蒙藏司社會司長。
辦事	顧樹森			十九年八月	時陳劍翛辭職，派普通司長顧樹森兼蒙藏司長，三十年二月免兼職。
	張延休	梓銘	貴州	三十年二月	由簡任祕書改調，繼顧任，三十一年六月出任貴州大學校長。
	駱美奐	仲英	浙江烏程	三十一年六月	繼張任，三十三年七月辭職。
	彭百川		江西瑞金	三十三年七月	由簡任祕書改調繼駱任，三十四年一月改聘任督學。
	凌純聲	民復	江蘇武進	三十四年一月	繼彭任。
	郭蓮峰		福建閩侯	三十三年七月	時始設常辦，郭由戰指會副主委調任，三十三年十二月改以戰指會專委兼幫辦，三十四年十二月改以學審專委兼。

【說明一】十九年公布教育部分司規程，蒙藏司設兩科，惟實際在二十九年以前，僅暫設一科。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科長	庫書倚	仲英	歸化土默特旗	十八年十一月	十九年三月辭職。
	汪審昌	印侯	內蒙喀喇沁旗	十九年三月	時前任科長辭職，汪以編審兼科長，十二月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辦事	郭蓮峰		福建閩侯	二十三年十一月	原任大學院科員二十年十一月高考分發至是任科長。三十年一月，改第一科科長。

【說明二】三十年起，設第一第二兩科，三十六年四月改稱邊疆教育司。茲將三十年至三十六年三月各科科長分列如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科長	郭蓮峰			三十年一月	分設兩科後郭任第一科。三十二年一月調任督學。
	張兆煥		福建仙游	三十二年一月	繼郭任，由專員改調，三十三年四月派籌備海疆學校，三十三年九月任該校校長辭科長。
第二科長	黃熙庚		江蘇六合	三十三年五月	督學兼代。
	水心			三十三年八月	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主任改任。
	王文萱		江蘇通縣	三十年二月	時始增第二科，同年五月聘爲特約編輯仍兼科長，七月改專員旋調兼邊教會祕書。
	曹曾田			三十年八月	繼王任，三十二年一月改任專員，旋調訓委會祕書。
	曹樹勛	夢樵	江蘇崇明	三十二年一月	由編輯改今職，繼曹曾田任。

（未）邊疆教育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邊疆教育司司長	凌純聲	民復	江蘇武進	改組連任	三十六年四月改蒙藏司爲邊疆司，原任科長均連任，並增設第三科。
辦事	郭蓮峰				
第一科長	水心		福建閩侯	同右	
第二科長	曹樹勛			同右	
第三科長	梁甌第	雁浦	山東益都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七年三月	三十七年三月辭職出國。
	劉鴻賓				繼梁任。

(申)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湯吉禾		江西九江	三十六年三月	由教研會專任委員改任，三十六年六月出任英士大學校長。
科長	劉英士			三十六年六月	湯離部轉未到，劉以參事兼代。
幫辦	韓慶濂	介軒	河北獻縣	三十六年八月	由專門委員改今職。
第一科科長	許自誠			三十六年五月	督學兼，三十六年十月辭本兼各職。
第二科科長	王章樹		四川成都	三十六年三月	由督學改任，四月改專門委員兼科長。
	李惟遠		同右	同右	

(酉)會計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會計室會計主任	鄭陽和			二十四年十二月	原係總務司會計科科長，會計科改室後，鄭連任會計主任，二十七年一月交卸改出納主任。
	姚溥臣		湖南湘陰	二十七年一月	繼鄭任，二十七年十一月辭職。
會計處會計長	郭良俊		貴州貴陽	二十七年十一月	繼姚任，二十九年一月交卸。
	吳世瑞	爵人	安徽當塗	二十九年一月	時始成立會計處，三十三年八月中央大學借調，三十三年一月交卸。
	廖國庥	仲麒	湖南桂陽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科長升今職，繼吳任。
專員	呂之淯			二十九年一月	繼姚任，二十九年一月交卸。
	黃德馨			二十九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趙殿舉			三十年十一月	兼第二科科長，三十二年一月改專任科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廖國庥			三十一年一月	兼第一科科長，三十二年一月改專任。
	姚鴻博		江蘇無錫	三十一年五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四年四月另用免職。
	張增恕	原名楷	南京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病故。
	李漢超	超民	湖南湘潭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七年三月另用解聘。
	潘葆嬋		浙江蕭山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六年四月另調解聘。
	沈源泉		浙江慈谿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七月調專員。
	徐光化	東海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六年六月調赴一科科長。
	程宗霖		江蘇吳縣	三十四年八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
	李增榮		浙江蘭谿	三十六年四月	原在部任專員。
	鄭陽和		南京	三十六年六月	原在部任專員。
	周齊旂	風永	江蘇江寧	三十六年九月	同年十一月另用解聘。
	包覆	星葆	江蘇鎮江	三十七年四月	繼李漢超任。
第一科科長	盧國庥			二十九年一月	由前會計室科員改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二年一月專任科長，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會計長。
第二科科長	趙殿舉	寒屏	遼寧本溪	二十九年一月	由前會計室科員升任，三十一年一月調專員仍兼科長，三十二年一月專任科長，三十四年九月另用免職。
	東新晉		江蘇宜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六年三月另調免職。
第三科科長	錢江	秋潮	杭州	三十五年二月	
	徐祖銘		浙江諸暨	三十六年四月	
	湯炳寰	屏凡	江蘇江陽	二十九年一月	

（戊）統計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統計室統計主任	王萬鍾	粟雲	江蘇泰縣	二十四年十一月	原任總務司統計科長，統計科改室後彙任主任，三十三年八月改統計長。
統計處處長	王萬鍾			三十三年八月	時統計處成立，王由統計主任改今職。
第一科長	郭錫嘉		江蘇金壇	三十三年十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
第二科長	高徵粹		江蘇陰	三十三年九月	由科員改今職。
第三科長	朱文愷	悅庵	河北遵安	三十三年九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

（亥）人事處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人事處處長	章紹烈	道衡	安徽桐城	三十二年五月	時始設人事處，章由總務司人事科長升任處長，三十四年六月銓敘部調用。
第一科長	萬紹章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六月	由專門委員改今職，繼章任。
第一科長	葉審之		福建平和	三十二年五月	
第二科長	趙英傑		安徽貴池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年九月任薦任科員，人事處成立時改科長，三十四年八月另調免職。
	孫家山		江蘇淮陰	三十四年八月	總務司薦任科員兼代，同年九月回原司。
	李洪謨		湖南湘鄉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八月調專員。
	葉維善	霞之	浙江上虞	三十五年八月	由專員改今職，與李洪謨對調。
第三科長	阮華國		湖北大冶	三十二年五月	由參事室科長調任，三十四年一月改督學。
	柯樹屏	直帆	湖北鄂城	三十四年一月	由祕書改調，繼阮任，三十五年十一月調參事室科長。
	劉亦平		浙江崇清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薦任科員改今職，繼柯任。

庚　各委員會室

（一）國語推行委員會

【既明一】　民國七年十二月北京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規程，會員若干人，分別由部指定或由部轄學校推選，或由會延聘，並由部聘任會長一，副會長二。八年四月開成立大會，於部內設事務所。十七年改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會長爲主席委員，會址設北平。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	張一麐	仲仁	江蘇吳縣	八年四月	
副會長	吳敬恆	稚暉	江蘇無錫	八年四月	次長兼。
	袁希濤	觀瀾	江蘇寶山	八年四月	次長兼。
總幹事	張繼熙			九年二月	普通司司長兼。
	張邦華			九年十一月	普通司代理司長兼。
	陳寶泉			十年一月	普通司司長兼。
	范源濂			十三年三月	專門司司長兼。
	俞同奎			十三年十二月	專門司司長兼。
	陳懋治			十四年三月	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兼事兼。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主席委員	吳敬恆			十七年	原係國語統一籌備會副會長，改組後任主席委員。

【既明二】　二十四年七月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改組爲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是年八月公布該會規程，聘委員十三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至五，每年集會

一次備部諮詢。二十九年九月公布會章，設委員若干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專任委員三，置編審訓練宣傳及調查四組，由常務委員分別主持之。廿四年六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七人，內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一至三，得分組辦事，組主任由常委兼，委員除專任外，均爲無給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語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敬恆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常務委員	錢玄同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病故。
	黎錦熙	劭西	湖南湘潭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汪怡	一庵	浙江杭縣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未續聘。
	陳懋治			二十四年七月	
	魏建功			二十四年七月	二十九年七月續聘，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林語堂			二十九年七月	
	潘公展			二十九年七月	
	陳禮江			二十九年七月	社會教育司司長兼。
	沈兼士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六年十月病故。
專任委員	蕭家霖	迪忱	江西奉新	二十九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
	何容	談易	河北深澤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四年九月續聘，卅四年冬奉派行政長官公署借調，三十五年八月留職停薪。
	周昊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九月聘，暫未來部工作。
	王樹滋			三十六年三月	原任訓育會祕書，調任仍兼原職，三十六年十二月另用兼各職。
	鍾鍾秀				由社會司科長改任，三十六年十二月病故。

（二）醫學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僅備部諮詢並無經常業務，二十四年於部內設置機構。二十五年十一月修正章程，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任期二年，置祕書一，設護士、助產、牙醫、藥學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各置祕書一。二十八年十二月修正章程，二十九年五月呈院核准，增設中醫及衛生教育專門委員會，改委員任期爲一年，專任委員七人，餘略同前。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朱章賓	季青	浙江鳥	二十七年五月	續聘。
	顏福慶	克卿	上海	二十七年五月	兼任。
	張廷休			二十七年五月	簡任祕書兼。
	吳俊升		江蘇常熟	二十七年五月	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翁之龍	叔泉		二十七年五月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兼。
	孟目的		河北大興	二十七年十二月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校長兼。
	陳郁	文虎	湖南郴縣	二十七年十二月	兼任。
	金寶善	楚珍	浙江紹興	二十七年十二月	兼任。
	汪元臣		江蘇江都	二十九年七月	
	徐誦明	軾游	浙江新昌	二十九年七月	三十三年九月出長國立同濟大學。
	趙士卿	吉雲	江蘇常熟	二十九年七月	
	洪式閭		浙江樂清	三十三年七月	兼任。
	丁文淵		江蘇泰興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戴天右		福建龍溪	三十三年十二月	繼丁任。

林可勝	福建閩侯	三十三年十二月					
專任委員							
譚祖烈	江蘇泰縣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滋生	浙江烏青鎮	二十四年八月	常委兼。				
秘書							
朱章賢	江蘇江陰	二十七年八月	常委兼，繼朱任，三十二年三月辭秘書。				
季青							
汪元臣		三十二年九月	常委兼，繼汪任。				
戴天右							
陳思義	江蘇崇明	二十五年十月					
醫學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誦誼							
葛克全	江蘇如皋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二年十一月派赴美考察，三十五年九月解聘。				
顧學裘	江蘇青浦	三十三年一月	葛考察期間由顧代理，三十四年九月辭職。				
陳華			二十六年十一月停辦。				
牙醫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護士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二十四年四月					
聶玉蟾							
胡敦五	江蘇無錫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一月辭職。				
朱碧輝	四川資中	二十八年五月	三十二年十月辭職。				
王惠因	湖南長沙	三十三年六月	三十四年十一月辭職。				
助產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屈錦琴	北平市						
葛成慧	江蘇嘉定	二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中醫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陳邦賢	江蘇鎮江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二年一月辭職，缺額未補。				
治愚							
衛生教育專門委員兼秘書							
孟浦	江蘇泰縣	二十九年六月	嗣依新條例改爲組主任。				
湘南							

【說明二】三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設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其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專任委員七人，置秘書一，設醫學、藥學、護士、助產及衛生五教育組，每組置主任一。依新條例調整後組主任以上人員列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醫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金寶善			連任詳前	兼任。
	趙士卿		同右	同右	兼任。
	洪式閭		同右	同右	兼任。
	林可勝		同右	同右	兼任。
常務委員兼秘書	劉瑞恒	月如	天津	三十五年八月	兼任。
	戴天右			連任詳前	
專任委員	沈銜書			三十四年十月	派滬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爲兼任。
	胡敦五		江蘇無錫	三十五年四月	
組主任	黃衡蘇		福建晉江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辭職。
組主任	俞承德	齊之	浙江紹興	三十四年九月	調兼副育委員會工作。組名暫未定。
藥學教育組主任	周敦年		南京	三十五年三月	
助產教育組主任	余叔顓		湖北孝感	三十五年十二月	調整改任
衛生教育組主任	孟浦				原任衛生教育委員會秘書，嗣依新條例調整改組主任。

（三）僑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十八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指定二人，教育部指定部員三至五人及有關僑教之大學校長

爲當然委員，另設聘任委員七至九人，又設常務委員三，就委員中指定之。祕書一，由部員兼。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當然委員爲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各派二人，外交部及中央海外部各派一人，聘任委員五至九人，就中指定三人爲常委。設祕書一，由部會職員中指定兼任。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祕書爲專任。三十一年一月修正章程改聘任委員爲九至十九人。三十四年一月裁撤機構，該會舊卷未運京，故三十年以前常委祕書姓名均未列入。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常務委員	顧樹森			三十年八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
	余俊賢		廣東遠平	三十年八月	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張北海		廣東惠陽	三十年八月	
	周尚	君尚	江蘇昆山	三十三年五月	繼張北海任，僑務委員會教育處長兼。
委員兼祕書	張北海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免兼祕書仍爲委員。
	翁之達		江蘇常熟	三十年一月	
	周尚			三十二年三月	由處任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以專員兼任，三十二年三月辭本兼各職。
祕書	傅緜模	守知	湖北天門	三十二年十月	專員兼。三十二年六月兼南洋研究所副總幹事。三十三年一月離職。三十四年二月結束離職。

【說明】三十四年十一月部訂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設委員三至五，由部長指定部中高級人員兼任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設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部員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顧樹林			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三十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凌純聲			三十五年十月	蒙藏教育司長兼。
	任卓榮			三十六年二月	聘任督學兼。
委員	曹翁			三十四年十一月	中等教育司長兼。
	凌純聲			三十四年十一月	蒙藏教育司長兼。
	吳研因			三十五年十月	國民教育司長兼。
祕書	陳雲登			三十四年十月	督學兼。

（四）體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一年九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程，設常委五人至七人，祕書一人。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褚民誼			二十一年四月聘	
	張之江		同	同	右
	張信孚		同	同	右
	黃麗明		同	同	右
	周衛亞		同	同	右
	褚民誼		同	二十二年十二月改聘	右
	張之江		同	同	右
	沈嗣良		同	同	右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袁敦禮			同右	
	吳蘊瑞			同右	
	程登科			二十二年十二月改聘	
	郝更生			二十二年十二月改聘	
祕書	郭蓮隊			二十二年四月	以上兩屆常委，郝以簡任體育督學兼主持會議，其餘各常委均不任部員兼。

【說明二】二十五年於部內設立體育組，辦理體育行政事宜。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常委七至十一人，祕書一人。體育組仍舊。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兼體育組主任	郝更生			二十五年	簡任督學兼。
副主任	章輯五		河北天津	二十六年一月	特約編輯兼，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貴州臨時中學。
	吳邦偉		江蘇無錫	二十七年五月	
常務委員	吳俊升			二十七年	司長兼。
	顧樹森			二十七年	司長兼。
	陳禮江			二十七年	司長兼。
	張伯苓			二十七年	
	張之江			二十七年	
	褚民誼			二十七年	
專任委員	周尙	君尙	江蘇崑山	二十七年四月	二十九年四月改任專員派外工作。
	吳蘊瑞				

【說明三】二十八年九月公布修正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章程，設常委一，置設計及編輯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同時撤銷體育組。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郝更生			二十八年九月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連任。
專任委員兼設計組主任	章輯五		廣東中山	二十八年九月	原任委員，二十九年十二月改任專任委員，仍兼組主任。
專任委員兼編輯組主任	吳邦偉			二十八年九月	同右。
專任委員	張忠仁	乃迅		二十九年	在童子軍總會工作。

【說明四】三十年十二月公布國民體育委員會章程，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五至七，祕書一，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編審三組，每組設主任一。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郝更生			三十一年一月	簡任督學兼，原任常委，改組轉任主委。
常務委員	吳俊升			三十一年一月	司長兼。
	章益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顧樹森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王星舟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張廷休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蔣志澄			三十一年一月	同右。
	吳邦偉			三十一年一月	原係專任委員。
	常道直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司長兼，繼章益任。

駱美奐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司長兼，繼張延休。
劉季洪					三十二年十二月	司長兼，繼王星舟。
彭百川					三十三年七月	司長兼，繼駱美奐。
曾　剋					三十三年八月	司長兼，繼常道直。
楊宙康					三十三年九月	司長兼，繼劉季洪。
賀師俊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兼，繼蔣志澄。
趙太侔					三十三年十二月	司長兼，繼吳俊升。
凌純聲					三十四年一月	司長兼，繼彭百川。
黃如今					三十四年六月	司長兼，繼楊宙康。
專任委員						
張忠仁					三十一年一月	改組連任，詳前，三十二年二月免專任，改兼任。
章輯五					三十一年一月	改組連任，三十一年九月辭職。
金兆均	浙江暨	諸			三十一年一月	
許民輝	廣東開平	開			三十一年二月	
王復旦	江蘇無錫	無	叔浩		三十三年五月	三十四年七月另有任用。
董守義	河北蠡縣	蠡			三十三年八月	
趙汝功	江蘇常熟	常	銘石	秘書	三十一年一月	
章輯五	山東和津	和	三	學校體育組主任	三十一年一月	專任委員兼，三十一年九月辭職。
尚樹梅					三十一年九月	由幹事升職，繼章任，三十三年一月辭職。
王復旦	江蘇江都	江	正平		三十三年二月	繼尚任，三十三年五月任專委，仍兼本組主任，三十三年七月調研究編審組主任。
王毅誠					三十三年六月	由研究編審組代理主任，調任。

吳邦偉				社會體育組主任	三十一年一月	常務委員兼，三十一年十一月辭兼職，專任常委。
馮公智	江蘇灌雲			研究編審組主任	三十二年二月	由幹事改本職，繼吳任。
金兆均					三十一年一月派	專任委員兼，未到職。
吳邦偉					三十一年一月	金未到職由吳常務委員兼，三十一年十一月辭兼職。
趙汝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秘書兼，至三十二年二月止。
蔡其新	江蘇無錫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七月改特約編輯。
王毅誠	江蘇江都		正平		三十二年四月	蔡病假期間，王以醫教會編輯代理，至三十三年六月止。
王復旦	江蘇無錫		叔浩		三十三年七月	由學校組主任調任，仍以專任委員兼主任，三十四年九月另用免職。

【說明五】三十四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設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人選為內政、軍政、兵役、社會、軍訓各部及衛生署各派一人，另聘體育有研究或供獻者五至十三人，內五人為專任，又教育部社教司長及督導各一人。任期一年。設秘書一，於部員中指派之。設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研究實驗三組，每組置主任一，於委員中指定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體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郝更生			詳前	聘任督導兼，原任主委，改組後轉任常委。
	董守義		河北蠡縣	三十四年八月	原任專委，改組後轉任常委。
	袁敦禮	志仁		三十四年八月	國立北平師範學院院長兼。
專任委員	許民輝		廣東開平	三十四年九月	原任專委，改組續聘。三十四年十一月專省調借。三十五年七月解聘。
	吳邦偉			三十四年九月	原任常委，改組後，改任專委。三十五年十一月改兼任委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秘書	方鳳邦		福建閩侯	三十四年九月	由國立體育師範專校校長調任。
	趙汝功				改組連任。
學校體育組主任	王毅誠		河北雲	三十四年十二月	改組連任。
社會體育組主任	馮公智		密		三十四年九月由上海區主任督導員調部工作，十二月改本職繼王復旦任。
研究實驗組主任	馬振鑾				

(五)訓育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七年三月呈奉行政院核准教育部訓育研究委員會規程，設委員七至十一人，專任委員一至三人，於委員中指定之。開會時由教育部長主席。三十年四月呈准修正規程，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五至七人。得分設三組，組長由委員兼，但實際迄未分設各組。三十一年三月改稱訓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訓育研究委員會主席	陳立夫			二十七年三月	
委員主持會務	劉季洪		安徽桐城	二十九年六月	社會司長兼。
主任委員	方治	希孔		三十年七月	三十年七月令派。十月到職，未到職前，由劉兼。
專任委員	錢雪階		湖北漢陽	二十七年五月	三十年二月改任督學，未就，仍爲專委，三十一年四月改副主任委員。
	邱有珍	友錚	江蘇淮安	二十七年	
	梁明致	雲池	廣東梅縣	二十七年	
	李震西			二十八年八月	
	王政			二十八年八月	

【說明二】三十一年三月公布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章程，同年八月修正。委員由部指派各司司長及參事簡任秘書簡任督學各一人，國立師範學院院長及國立師範學校校長並聘請對訓育有研究者充任之。內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專任委員三至五，秘書一，組長三。嗣改組長爲組主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徐則驤			二十八年十月	三十年六月改任督學。
	王衍康	仲和	安徽銅陵	二十九年四月	
	崔載陽			二十九年四月	三十年九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張炯	星舫	湖南常德	三十年一月	
	王克仁			三十年五月	三十年七月另有任用。
	馬宗榮	繼華	貴州	三十年七月	
	姜琦	伯韓	浙江永嘉	三十年七月	原任委員，三十年七月改專任委員，三十一年三月改組後仍連任。
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方治			三十一年四月	由訓育研究委員會主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楊立奎	攖梧	安徽遠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專任委員繼方任，三十五年六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常務委員。
副主任委員	錢雪階		湖北漢陽	三十一年四月	由訓研會專委改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專任委員	周鴻文	思漢	吉林雙城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專任委員改今職，繼錢任。
	王衍康			詳前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年八月兼國立邊疆學校校長，三十一年十一月專任校長。
	姜琦			詳前	原任訓育研究會專委，改組連任，三十三年三月改爲策任委員。

周鯁文				三十一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改副主任委員。
汪懋祖				三十一年十月		三十二年二月改任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
王傑夫			遼寧莊河	三十二年二月		由戰指會祕書改本職，三十四年三月改爲兼任委員。
楊立奎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改主任委員。
李心莊			福建	三十二年三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程滄波	晉夫		安徽涇縣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三年八月免專任，改兼任委員。
夏開權			湖南安化	三十二年九月		繼程任，三十四年九月辭職。
段天炯				三十二年十一月		原在部任薦任祕書，三十三年十一月改本職，三十四年三月辭職，改兼任委員。
任誠	孟閑		江蘇江都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辭職。
胡蘭	香谷		江西高安	三十三年十一月		
殿濟寬	伯儒		江蘇無錫	三十四年四月		
林伯雅			廣東中山	三十四年九月		
曹敏	慎之		安徽太平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一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三十六年三月又復任。
史次耘	契雲		安徽合肥	三十四年九月		
周明啓	亮		湖南衡陽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三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曹曾田			江蘇通	三十二年二月		由專員改任，三十二年三月辭職。
高鴻縉	笏之		湖北河陽	三十二年三月		繼曹任，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李彥常		祕書兼祕書	湖北黃岡	三十三年十月		由組主任改調，繼高任，三十五年六月免職。
李彥常		第一組主任		三十一年七月		由編輯改組長，同年八月組長一律改稱主任，三十三年十月改委員兼祕書。

樊樹芬	曉雲	第二組主任	湖北當陽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八月由國立第十六中學校長調部，至是任委員兼組主任，三十四年六月部教廳調用。
黃激	敏功		湖南長沙	三十四年七月		繼樊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北平臨大補習班借調。
姚穎楨	澍南		安徽遠	三十四年十二月		由戰指會視導員改今職。
楊汝熊			江蘇灌雲	三十二年二月		由電教會組主任調任，三十二年四月調國輔會組主任。
侯冠三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三年三月辭職。
張鎔功				三十四年一月		未就職。
高應星			江西興國	三十四年二月		由留學考選會組主任調今職。
張格偉		第三組主任	湖南邵陽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二年十一月辭職。
王烈	休光		雲南祥雲	三十二年十二月		繼張任，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王德置	潔吾		安徽懷遠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三年九月由國立第二中學校長調部，王烈辭職後任今職。

【說明二】三十四年十月　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內常務委員一，專任委員三，祕書一，組主任三，茲依新組織將主要人員重列如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王學高		湖南常德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七月辭職。
	陳紹賢	造新	廣東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七年五月辭職。
	但蔭葆			三十七年五月	參事暫兼。
專任委員	周鯁文				原任副主任委員，改組任專委。
	任誠				改組連任，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殿濟寬				改組連任，三十七年三月調部任專門委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委員兼秘書	林伯雅				改組連任，三十五年九月改兼任委員。
	史次耘				改組連任。
第一組主任	吳琪	經伯	江蘇宜興	三十五年十月	
	李貽燕	翼廷	福建閩侯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六年三月解聘。
	李黎洲			三十六年八月	
委員兼秘書	王樹滋		陝西藍田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調國語專任委員，仍兼訓委會委員暨秘書，三十六年十二月另用，免本兼各職。
第二組主任	姚毓楨				改組連任。
	高應星				改組連任。
第三組主任	王德熙				改組連任，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說明】二十八年七月公布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章程，當然委員爲本部部次長及高等教育司司長，聘任委員二十五人，內由部直接聘任者十二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選舉由部聘定者十三人，任期三年。設常務委員五至七人，於委員中聘定之。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部聘任。設祕書一，幹事二，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派充。三十二年修正規程，設祕書一，總幹事一至二，幹事四至六，助幹二至四，由部長指定部員兼任或派充，餘略同前。

(六)學術審議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吳稚暉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朱家驊	騮先	浙江吳興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任部長後，依規程任當然委員。
委員兼秘書	陳大齊	百年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王世杰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五月續聘。
	張道藩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二年暨三十六年續聘。
	鄒樹文			二十九年五月	三十三年六月改長國立西北農學院。
	余井塘			二十九年五月	本部常務次長兼。
	茅以昇	唐臣		三十二年五月聘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朱經農			三十三年八月聘	繼余井塘，以政務次長兼，三十五年十月退休。
	陳立夫			三十四年元月聘	三十六年一月續聘。
	傅斯年			三十六年元月聘	
	吳有訓			三十六年元月聘	
	羅宗洛			三十六年元月聘	
	吳俊升		安徽合肥	二十九年五月	高等司長兼，三十四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胡秉正			三十四年元月	三十四年二月改任國立九中校長。
	趙太侔			三十四年二月	高等司長兼，嗣改參事仍照兼，三十五年一月出長國立山東大學。
	周鴻經			三十五年一月	高等司長兼。
專門委員	范琦	述雲	廣東大埔	三十年六月	專門委員不限定必須日常辦公，即以聘任年月爲到職年月，下倣此。三十一年十月范辭職。
	陳東原		浙江	三十年十二月	由特約編輯兼高三科科長改任，三十二年一月任簡任督學仍兼委員。
	盧于道			三十年十二月	兼高教司科長，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吳正藩				三十一年三月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三年三月改司幫辦，三十三年十二月辭幫辦，專任專門委員，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章從序				三十一年四月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張北海				三十二年二月	由督學改任，在編譯館工作。
任泰				三十二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兼高等司科長轉本職。
高陽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七月病故。
汪懋祖				三十二年二月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三年八月任東方語文專校校長。
黎東方	次青	河南正陽		三十二年二月	原任史地教育委員會祕書，至是改本職。
盧錫榮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韓慶濂	介軒			三十三年三月	兼高等司科長及司幫辦，三十五年十二月改部專門委員。
孟壽椿				三十三年十月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七月解聘。
齊敬鑫	堅如	安徽和縣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四月辭職。
錢清廉		江蘇崑山		三十四年三月	由參事改今職。
郭蓮峰	見藏			三十四年十二月	由戰指會專任委員改今職，並兼蒙藏司幫辦。
錢歌川		湖南湘潭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中等司工作，三十六年六月另有職務解聘。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一月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並兼教研會祕書及本部祕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本部專門委員。
方同源				三十五年六月	未到部工作。
李德毅	近仁	安徽滁縣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六年三月改任國立邊疆學校校長。
胡秉正				三十五年十二月	

徐仲恩		湖南長沙		三十六年一月	中印學會工作。
黃問歧				三十六年一月	由督學改今職，仍在督學室工作。
陳翔冰		福建惠安		三十六年九月	文教處工作。
際展成		廣東新會		三十六年十二月	文教處工作。
總幹事					
朱耀祖				三十一年五月	由高等司科員改任，三十三年七月改專員仍兼本職，三十四年十一月辭職。
汪知亭		安徽安來		三十四年十一月	幹事代理，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趙善繼		江蘇吳縣		三十五年六月	

（七）國民教育委員會

【說明一】三十年二月制定教育部國民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一面卽組織成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主任委員一，祕書一，三十一年五月改組爲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井塘			三十年二月	常務次長兼。
委員兼祕書	吳研因			三十年二月	國民教育司科長兼。

【說明二】三十一年五月公布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祕書一，均於委員中指定之。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三十一年八月改組長爲組主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夫			三十一年五月	部長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顧樹森			三十二年二月	由部專員兼，繼賢任，三十二年五月另有任用。
	溫　鱗			三十二年五月	兼任科員兼代，繼鄭任，三十二年十月免兼職。
	顧兆膺			三十二年十月	原係第三組主任，詳前，三十二年十月回部調四組，三十三年九月辭職。
	裘祕三		江蘇無錫	三十三年十月	同年十一月改特約編輯，調社會司工作。
	徐元璞	紹純	浙江杭縣	三十四年二月	補應爾信缺，繼裘任，三十四年十二月辭職。
	葉　島	史生	江蘇金山	三十四年十二月	由戰指會視導員改今職，繼徐任。
委員兼祕書	顧樹森			三十五年六月	改組連任，國民司長兼，卅五年九月退休免本兼各職。
	溫　鱗			三十五年八月	改組連任，三十六年四月改兼任委員。
	顧兆膺	據梧	安徽寧懷	三十五年九月	改組連任。
	楊立奎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改本職，三十七年三月離職。
	吳研因				國民司長兼。
第一組主任	黃　紹	虎文	陝西長安	三十五年八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辭祕書兼職，三十六年三月代理西北農學院長。
	張天麟		山東濟南	三十五年十一月	特約編輯兼。
第二組主任	魏冰心				改組連任，兼設計考核會工作。三十七年五月改督學。
第三組主任	葉　島				改組連任，兼國民司工作。

【說明二】三十四年十月國府公布該會組織條例，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內常務委員一至三人，置祕書一人，設三組，每組置主任一人，三十五年夏依新條例改組。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常務委員	朱經農			三十二年二月	政務次長兼。
	余井塘			三十二年五月	常務次長兼，三十二年二月辭兼常委，由李煥之繼任。
	方　治			三十二年五月	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三十三年八月辭本兼各職。
	顧樹森			三十二年五月	國民教育司司長兼。
	李煥之			三十二年二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顧兆膺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由專門委員改今職，繼方治任，派外工作。
	溫　鱗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由簡任祕書改任。
委員兼祕書	朱元懋	立三	江蘇奉如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第一組主任	朱元懋			三十一年五月	祕書兼，三十二年二月免兼組主任，專任祕書。
	應爾信	良孚	浙江慈谿	三十二年三月	繼朱任，調渝部祕書室工作，職務仍由朱代，六月後由劉開達代，三十三年十二月應辭職。
	劉開達	善普	江蘇寶應	三十二年六月	幹事代理，三十三年九月補四組主任缺，正式爲本組主任，三十五年二月辭職。
	黃　紹	景瑞	江蘇深陽	三十五年二月	由幹事改本職，繼劉任。
第二組主任	胡昌才		江蘇熟	三十二年二月	委員兼。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
	魏冰心		常熟	三十二年二月	由本部特約編輯改任，繼胡任。
第三組主任	費石師		吳縣	三十一年五月	由總務司科員兼任委員暨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
	倪有祥	子禎	江蘇句容	三十二年二月	應任科員兼，三十二年四月調音樂院工作，職務由楊代。
	楊汝熊	夢男	江蘇灌雲	三十二年四月	由訓委會組主任改調，代倪職，三十五年一月改專員仍兼組主任，三十五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第四組主任	費石師			三十一年五月	委員兼三四兩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免兼主任。

（八）設計考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二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設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主管人員任之，設主委及副主委由副首長或幕僚長充任，置設計考核兩組，各設組長一，由委員兼，但幾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委並免分組。三十三年十一月修正通則，增工作競賽組，並增祕書一，餘略同前。三十四年八月頒行本會組織規程，主委由機關首長兼，餘略同前。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初未分組，嗣依照修正通則及規程改組調整。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井塘			三十二年六月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七月辭本兼各職。
	賴璉			三十三年八月	常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杭立武			三十四年一月	常務次長兼。
副主任委員	朱家驊			三十四年九月	依照新頒組織法改由部長兼。
	朱經農			三十四年九月	政務次長兼，三十五年十月退休辭本兼各職。
	杭立武			三十五年十月	政務次長兼。
祕書	廖心仁			三十四年一月	總務司第一科長兼。
	隋星源			三十四年十二月	本部專門委員兼，繼廖任。
設計組組長	陳石珍			三十三年	參事兼。
	趙太侔			三十四年十二月	參事兼，繼陳任。
	劉英士			三十五年一月	參事兼，繼趙任。
考核組組長	戴熙觀			三十三年	初以簡任祕書兼，嗣改聘任督學仍兼本職。三十六年夏病故。
工作競賽組組長	章紹烈			三十三年	人事處處長兼，三十六年夏另以用免本兼各職。
	萬紹章			三十四年	人事處處長兼，繼章任。

（九）教育研究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秋訓育部鑒設教育研究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公布本會組織條例。三十四年十月修正條文，設委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均聘任，其中七至十一人為專任，餘兼任，主任委員由部長兼。設學制課程師資及行政四組，置祕書一至二人，組主任四人，專員八至十二人，均簡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家驊			三十三年七月	由中等司長調本職，三十四年四月依照條例由部長兼主委，常改為委員。
	常道直			三十四年四月	部長兼。
專任委員	張伯謹		河北行唐	三十三年十月	三十四年三月辭職，改兼任委員。
	章益	毅頌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總一科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馬繼援			三十四年十一月	由高一科科長兼，三十四年七月調本部專員。
	伍俶	叔儻	浙江瑞安	三十四年二月	同月辭職。
	高廷梓		廣東新會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四年十月辭職。
	皮宗石	皓白	湖南長沙	三十四年五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王星拱	撫五	安徽懷寧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出長國立中山大學。
	湯吉禾		江西九江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三月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
	張雲	子春	廣東開平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三月停薪。
	汪懋祖	典存	浙江吳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許德珩	楚生	江西九江	三十四年七月	嗣改兼任。
兼任委員	沈兼士		浙江吳興	三十四年七月	三十六年五月停薪，改兼任委員。
	辛樹幟		湖南湘潭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五年七月出長國立蘭州大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秘書	張忠緩	子纓	湖北武昌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十月停薪，就私立東北中正大學校長。
專員	吳俊升	士選	江蘇如皋	三十五年三月	
	程其保	穉秋	江西南昌	三十五年三月	
	張鳳舉		江西南昌	三十五年三月	
	楊公達		四川長壽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五年十月出長國立英士大學。
	鄭通和	西谷	安徽廬江	三十五年七月	三十五年八月停薪。
	程時煃	伯廬	江西新建	三十五年七月	旋改任社會教育司長。
	英千里		北平	三十五年八月	
	舋菊農		江蘇武進	三十六年五月	
	蕭蓬	叔玉	江西太和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金問洙	通尹	浙江湖平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四月改爲兼任。
	汪少倫		安徽桐城	三十六年九月	
	董洗凡	原名人驥	河北完縣	三十六年九月	三十七年四月辭職。
	蕭公權		江西泰和	三十七年二月	
	楊公達		浙江紹興	三十四年十月	特約編輯兼，三十五年一月改學術審會專門委員，三十五年十月改本部專門委員，仍兼祕書。
	陳可忠		福建閩侯	三十七年五月	由本部專員調任三十五年九月遣散。
	金公亮		安徽潛山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十月改任高四科長。
	周溪夫		四川新都	三十五年一月	
	王章樹				

（十）資料室

【說明】本部於三十年起成立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附設於祕書室內，三十四年夏，改爲教育資料研究室，獨立設置，擴充內容，分設兩組，並將本部原有圖書館改隸於教育資料研究室，職員均由部員調充。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主任	王文新			三十年二月	編輯兼，三十二年二月改任祕書，仍兼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改任督學。
	水心			三十三年一月	暨教會編輯兼，三十三年九月改任蒙藏司科長。
	梁賢達			三十三年十一月	專員兼，三十四年六月該室改組辭兼職。
教育資料研究室主任	陳東原			三十四年六月	時由教育行政資料參考室改組爲教育資料研究室，陳以簡任督學兼主任。

（十一）音樂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三年三月公布教育部音樂教育委員會章程。二十七年九月修正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五，任期一年，祕書一，由部員兼。二十八年於部內成立機構。同年五月公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劉紡秋		湖南攸縣	三十五年九月	
	許可名		廣東揭陽	三十五年九月	
	吳克家		江蘇海門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七年二月調高等司工作。
	畏致德		北平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王醒吾		山東蓬萊	三十五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免職。
	孫碩人			三十五年十一月	
	王襄	贊鎔	安徽青陽	三十六年四月	三十六年一月起代理社三科科務。
	蔣勵材	尊三	湖南來陽	三十六年六月	

布修正章程，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任期一年，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祕書各一，組主任四，均就委員中指定之。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設專任委員五，就委員中指定之。三十二年五月裁併機構，改爲會議性質之委員會，職員併入禮樂館。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音樂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二十八年四月	常務次長兼。二十九年五月改由部長兼。
副主任委員	陳立夫			二十九年五月	部長兼。三十一年改由陳禮江兼。
	陳禮江		南京	三十年一月	社會司長兼，嗣改參事及社教學院院長仍暫兼。三十一年九月辭兼職。
	楊仲子			三十一年十一月	繼陳禮江任。
副主任委員	陳禮江		安徽歙縣	二十八年四月	社會司長兼。
駐會委員兼祕書	鄭穎孫		浙江奉化	三十年十二月	繼陳禮江任，兼教育組主任。
駐會委員	應尚能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四月改兼組主任。
駐會委員	李抱忱		河北	二十七年十月	二十八年四月改兼組主任。
專任委員兼祕書	鄭穎孫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九年十月兼祕書。
專任委員兼祕書	胡彥久		湖南湘潭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祕書，二十九年十月辭祕書，仍爲專委，派往中央研究院研究樂器。
委員兼祕書	鄭穎孫			二十九年十月	繼胡任，仍兼研究組主任，未到任前由李抱忱暫代，三十年十二月調副主任委員。
委員兼祕書	音緘湖			三十年十二月	繼鄭任。
專任委員兼教育組主任	李抱忱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組主任，三十年九月調音樂院教務主任免本職。
專任委員兼祕書	鄭穎孫			三十年九月	繼李任，本會祕書兼。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委員兼編訂組主任	楊仲子		南京	二十八年四月	繼楊任，二十九年六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兼編訂組主任	吳伯超		江蘇武進	二十九年五月	繼吳任。
專任委員兼研究組主任	熊樂忱		江西南昌	二十九年六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本組主任，二十九年十月兼祕書，三十年十二月調副主任委員。
委員兼研究組主任	鄭穎孫			二十八年四月	繼鄭穎孫任。
專任委員兼社會組主任	應尚能		廣東中山	三十年十二月	二十九年五月改專委，仍兼本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一月調音樂院教務主任，三十年八月回會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金律聲			二十九年十一月	繼應任。
專任委員兼編輯	馬思聰			二十九年四月	二十九年五月辭專任改兼任。
	楊陸浏		江蘇無錫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八月調音樂院工作。

（十二）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說明】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章程，設委員四至六，內主委一、當時並無經常業務，僅不時開會儘部辦商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公布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五，任期一年。主委一常委三至五，由委員中指定之。分設中學教科用書，小學教科用書，民衆讀物及青年讀物四編輯組，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二十八年五月修正章程，設委員十一至十七，設祕書一由編輯員兼，中學及小學教科用書兩編輯組，併爲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增設劇本整理組，餘略同前。三十一年一月機構裁撤，工作併入國立編譯館。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二十七年八月	本部常務次長兼，二十八年五月辭兼職，聘羅時實爲主任委員，羅未就職，改聘許心武繼任。

實驗教材編輯組主任	李廉方	湖北	二十七年三月		二十七年本部辦理卡片識字班，嗣改爲教材編譯組，由李主持，二十九年併入該會，三十年一月聘爲委員主持此組，三十一年一月調本部特約編輯。

（十三）電化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五年七月公布教育部播音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一，祕書一，同時公布教育部電影教育委員會規則，設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祕書一。二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章，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祕書一，置編輯推廣技術三組，每組設主任一，同時將播音電影兩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撤銷機構，工作併入社教司。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電影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禮江			二十五年七月	依規定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委員兼祕書	潘澄侯		江蘇吳縣	二十五年七月	本部特約編輯兼，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教司科長，二十九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播音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禮江			二十五年七月	依規程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委員兼祕書	譚玉田		廣東	二十五年七月	二十七年一月停薪留職。
電化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禮江			二十九年十一月	陳以社會司長兼此職。
	王星舟			三十年二月	社教司長兼，繼陳任。
	劉季洪			三十一年二月	社教司長兼，繼王任。
	楊亩康			三十三年九月	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顧樹森			三十三年十二月	國民司長兼社教司長，例兼本會主委，繼楊任。

常務委員	許心武	江蘇	二十八年五月		三十一年起併入編譯館，許改簡任督學。
	楊振聲	山東	二十七年八月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祕書長兼。
	梁實秋	北平	二十七年八月		本部特約編輯兼。
	顧樹森		二十七年八月		普通教育司長兼。
	陳禮江		二十七年八月		社會教育司長兼。
	陳可忠		二十七年八月		國立編譯館館長兼。
祕書	夏貫中	湖北漢水	二十八年十一月		編輯員兼，三十年三月免兼祕書。
	徐整	江蘇吳縣	三十年三月		編輯員兼。
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組主任	梁實秋	北平市	二十七年八月		常務委員兼。
副主任	李清悚	南京市	二十七年八月		特約編輯兼。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專員仍照兼。
民衆讀物編輯組主任	張道藩		二十七年八月		主任委員兼，二十七年十月改聘徐炳昶爲組主任，徐未就職，仍由張兼，二十八年七月辭兼職。
副主任	王向宸	河北鹿	二十八年七月		由副主任代理，二十九年十一月正式爲主任。
青年讀物組主任	陳之邁	廣東番禺	二十七年九月		委員兼。
	賴特才		二十八年四月		特約編輯兼。
副主任	方令孺	安徽桐城	二十七年九月		
劇本整理組主任	趙畸	山東太倂	二十七年十二月		時聘爲特約編輯，整理劇本，二十八年五月依修正章程設組，二十九年十一月聘趙爲委員仍兼主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任委員	陳果夫			三十一年七月聘	
	李清悚			同右	
	劉季洪			同右	
祕書	趙光濤			二十九年十二月	社教司科長兼駐會委員暨祕書，三十二年二月免科長專任委員及祕書，三十三年七月調建教會祕書。
	杜德三		山東遠	三十三年十一月	
編輯組主任	楊汝熊	夢男	江蘇灌雲	二十九年十二月	技師兼。
推廣組主任	孔宇清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調訓委會組主任。
	俞同齡			三十年五月	薦任科員兼。
技術組主任	趙光濤			二十九年十二月	祕書兼，三十三年七月調建教會祕書。

（十四）農業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六年二月公布教育部農業教育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三人，內本部派二人，實業部代表二人，部聘專門人員五至九人，任期二年。設常委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祕書一人，於常委中指定之。二十七年五月修正章程，委員人選為本部主管司長，經濟部主管司長，研究試驗所長，國立農業專科以上學校院長或校長，暨部聘專門人員九至十五人，常委三至五，於委員中指定之，祕書一，由部指派。二十七年五月成立機構，三十二年十二月廢止章程，改為會議性之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農業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顧樹森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普通教育司長兼。
	錢天鶴			二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農業司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時錢為農林部次長。
	鄒樹文			二十七年五月	中央大學農學院長兼。三十年十月續聘，旋改專任。

（十五）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二月公布教育部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本部次長參事及各司長為當然委員，又聘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內專任五人，設主任委員一，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二十七年一月成立，三十二年七月併入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曾濟寬			二十七年五月	專任。
	張丕介			三十七年五月	專任。
	熊伯衡			二十七年十月	代張丕介，駐會辦公。
	周建侯			二十八年九月	專任。
祕書	鍾道贊			三十年十月	簡任督學兼。
	鍾道贊			二十七年五月	
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毓琇			二十七年一月	本部政務次長兼。
	劉拓			三十一年五月	未就職。
	程其保	穆秋	江西南昌	三十一年九月聘	二十八年八月改兼任委員。
專任委員	羅萬農			二十七年一月聘	
	陳之邁		廣東番禺	二十七年一月聘	二十八年五月改兼任委員。
	陶百川			二十七年一月聘	二十七年八月辭。
	張北海		廣東惠陽	二十七年二月聘	三十年二月改簡任督學，八月免兼專委。

謝循初	安徽當塗	見證教會	二十七年二月聘	二十八年十月另有任用。	
陶愚川			二十七年八月	三十年十一月改兼任委員。	
鄭亦同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八月改兼任委員。	
張　頤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八月後未續聘。	
金樹樂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八年十月辭職。	
孫國華			二十八年八月	二十九年四月辭專任。	
張伯謹			二十八年八月		
吳國楨			二十八年八月		
李維果			二十八年八月		
王　政			二十八年十月	三十二年七月改戰指會委員。	
徐誦明			二十八年十月		
部爽秋			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三月辭職。	
李宣琛	福建		三十年八月	三十一年二月另有任用。	
雷沛鴻			三十年八月		
邱有珍	江蘇淮安	友鄉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月辭專任改兼任委員。	
楊中明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程其保			三十一年七月	旋調戰指會。	
楊萃一	遼寧莊河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調戰指會。	
王承曾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調戰指會。	
王鳳喈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改兼任委員。	

（十六）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

【說明一】二十八年九月訂定教育部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一，就部員派充之，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祕書二，均委員兼。設二組，每組設組長一，就委員指定之，其下設總幹事及幹事等若干。三十年二月增設第三組。三十年五月改訂章程，增委員額為十一至十五，聘任或就部員派充，任期一年。設祕書一，設組三，改組長為總幹事，餘略同前。三十二年五月再修正章程，增設專任委員三至五，改總幹事為組主任，餘略同前。同年七月戰區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劃併入該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溫　麟	子瑞	浙江松陽	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夏成立，初由簡任祕書成廷休司長顧樹森專員溫麟共同主持。後改由溫主持會務。三十年一月正式指定溫為主委。三十一年二月兼招訓會祕書。三十三年七月改簡任祕書。
	駱美奐	仲英	福建閩侯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五月	溫視察期間，駱以蒙藏司長兼代。
	郭蓮峰			三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溫主任受訓期間，郭以專任委員兼代。
副主任委員	陳寶驊	肖賜	浙江吳興	三十三年七月	繼溫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李煥之		江蘇武進	三十年一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二年二月改任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常委。
	張淵揚			三十二年二月聘	三月辭，未就職。
	陳寶驊			三十二年三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二年十月調外工作，三十二年十一月准辭副主任委員仍為本會委員。
	郭蓮峰		福建閩侯	三十二年十月	專任委員兼，三十三年七月改任蒙藏司常辦。
	沈鵬賓	伯展	浙江奉化	三十三年七月	由祕書改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專任委員						委員兼祕書
程其保	王承曾	冷　僧	楊萃一	閻振興	郭蓮峰	徐庾裕	周鼎珩	王保身	林　尹	賽俠飛	歐陽欽	章兆直	王樹滋	王淑陶	郝任夫	萬子霖	周厚鈞
	劍志	僧人		海如				哲人	景伊		翼南						
河北定縣		安徽壽縣	遼寧莊河	河北清苑		江西南昌	安徽桐城	浙江蕭山	浙江瑞安	廣東潮安縣	湖南	四川蓬田	廣東中山	山東歷城	重慶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月	二十八年七月	
由戰教研究會專任委員調任，三十二年四月出長四康教廳，六月專委解聘。	由戰教研究會專任委員調任，三十三年十二月停職。	三十三年七月後改招訓會委員。	由戰教研究會專任委員調任，三十二年十二月留職停薪。	三十三年八月改任督導員。	由督學改任三十三年七月調蒙藏司幫辦，三十三年十一月復任此職仍兼幫辦，三十四年十二月調學術會專委。	三十三年十二月改由招訓會任用。	三十三年十一月改兼任委員。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三十四年九月辭職。	三十四年十二月該會裁撤離職。	同右。	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三十四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三十四年十二月該會裁撤離職。	同右。	同右。	二十九年四月辭祕書。

總幹事	第一組總幹事	主任	第二組總幹事	主任	第三組總幹事	主任	
李煥之	蔣建白	王傑夫	沈開寰	伯麐	甘豫源	導伯	向世南	甘棠	朱源潑	元君	沈開寰	王保身	哲人	王明欽	紹康	沈開寰	王明欽	傳緘僕	守知
江蘇安東	淮安	遂寧	浙江奉化	上海	湖南	湖南邵陽	江蘇	武進	浙江蕭山	河南永城	湖北天門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年一月	三十一年三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七月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四年六月	二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年三月	三十二年一月								
本部專員兼，三十年一月改副主任委員。	繼李任，專員兼。	三十二年二月改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由組主任改本職，繼王任，三十三年七月改副主任委員。	由本部特約編輯改此職，三十四年三月辭職。	第二組主任兼代。	三十四年十二月機構裁撤，另用免職。	時會章尚未訂定，亦未分組。	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總幹事爲主任，邱連任。三十一年六月邱任委員仍兼主任。三十二年該組工作併入國民司，邱改督學。	未分組前沈任總幹事，分組後任二組總幹事。	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總幹事爲主任，沈連任。三十一年三月任委員仍兼主任，三十二年三月改祕書。	由第四組主任改調任，繼沈任，該組旋即改爲第一組。	時始分組辦公。	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總幹事爲主任，邱連任。三十一年六月邱任委員仍兼主任。三十二年該組工作併入國民司，邱改督學。	時增設此組。	三十年六月修正章程，改總幹事爲主任王連任。三十一年六月任委員兼主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出任戰區督導處主任。	繼王任。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四組主任	王保身		山東鄒城	三十一年十二月	時始增此組。王於三十一年春任該會委員兼招訓會祕書。嗣兼此組主任。三十二年二月調第二組主任。
	金郎四			三十三年二月	由視導員改調，繼王任。該組旋即改爲第二組。

【說明二】三十二年二月該會改組，第一組裁撤，工作併入國民教育司，人員亦由司調用。原第二組改爲第一組。原第四組改爲第二組。第三組仍舊。依照新組織次第將各組主任重列如左。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組主任	王保身		湖南乾城	三十二年二月	原爲第二組，王仍以委員兼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另有任用。
	王明欽			三十二年十二月	由職指處主任調部任今職，繼王保身。
第二組主任	金郎四			三十二年二月	由第四組改組金連任，三十三年七月併入招訓會，金同時調往。
第三組主任	傅緑僕			三十二年二月	原第三組主任，改組後仍舊。三十二年六月調兼僑教會祕書。
	向世南	甘棠	湖南乾城	三十二年十二月	由視導員改調繼傅任。

【說明三】三十三年七月第二次改組，第一組仍舊，第二組併入招訓會，人員同時調往，第三組改稱第二組，另成立交通室置室主任一，共兩組一室。卅四年十二月裁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第一組主任	王明欽		安徽六安	詳前三十四年四月	改組連任，三十四年四月辭職。
	朱啓林			詳前三十三年八月	視導員兼任主任。三十四年十二月另用免職。
第二組主任	向世南				原係第三組改組，向連任。三十四年八月另用免職。
交通室主任	吳健	天行	浙江山		由視導員改本職，三十四年十二月本會裁撤遣散。

（十七）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五月制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教育、內政、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等部及航空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設主任委員一，由教育部就其所派委員中指定之。三十二年二月修正規程，加入農林部，社會部及振濟委員會各派委員一人至三人。會內設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處內設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三十年九月改稱主任及副主任。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毓琇			二十七年六月	政務次長兼，三十三年八月辭職。
	朱經農			三十三年八月	政務次長兼，繼顧任。
祕書	孫瑞桓	玠成	浙江富陽	二十七年八月	部員兼，三十年十一月免職。
	洪爲溥	薇園	江蘇江都	三十年十一月	部員兼，繼孫任。三十二年三月改專任。三十三年七月改任本部祕書。
	趙光濤		江蘇銅山	三十三年七月	由電化教育委員會祕書改此職，繼洪任。至會務結束時止。
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總幹事	趙恩鉅		安徽太湖	二十七年十二月	
	郭舜平		福建閩侯	二十九年三月	改稱連任
主任	郭舜平				繼趙任。
	趙祥麟		浙江樂清	三十二年十月	三十年九月改總幹事爲主任，郭連任，三十二年八月赴美考察。
	趙光濤		江蘇陰	三十三年九月	郭考察期間趙以督學兼代，三十三年九月辭兼職。
副總幹事	陳以復	任才	江蘇	二十七年十二月	祕書兼代，三十四年二月該會結束時遣散。
	袁行毅		江蘇	三十年八月	二十九年六月辭職。由幹事改任，繼陳任。

副主任	袁行毅			
	姚毓楨	浙南	改稱連任	三十年九月改副總幹事爲副主任，袁連任，三十一年六月辭職。
	謝南懷	安徽遠	三十二年二月	由編輯改此職繼袁任，三十四年二月該會裁撤，調戰指會工作。

（十八）工業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六月公布教育部工業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人選爲本部主管司長，經濟交通兩部主管司長及研究試驗所長，軍政部兵工署長，國立大學工學院長，國立獨立工學院長，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及聘任專門人員十三至十九人，任期一年。設常務委員三至五人，於委員中指定之。設祕書一，於委員中指派之。三十四年三月廢止章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工業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	顧毓琇			二十七年五月	中央工業試驗所所長兼。
	吳俊升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高等教育司司長兼。
	顧樹森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兼。
	吳承洛			二十七年五月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兼。
	徐恩曾			二十七年五月	
	李書田			二十八年三月	
	王文華			二十九年四月	專任，三十一年十二月後改在西北大學支薪。
	許心武			三十一年六月	簡任督學兼。
	鍾道贊			三十一年六月	本部簡任督學兼。
祕書	潘澄侯			二十七年五月	本部電影教育委員會祕書兼，二十九年七月去職，此缺暫未補入。
	陸厚仁			三十二年三月	本部科員兼，三十三年二月改任專員仍兼此職，至該會結束時止。

（十九）邊疆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邊疆教育委員會章程。委員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各派主管人員二人，中央組織部中央政治學校及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一人，聘任專家五至九人，任期一年。設主任委員一，就委員中指定之。設祕書一。二十九年五月修正章程，增內政經濟兩部各派委員一，聘任委員增爲十二至十六人，三十二年十月修正章程，聘請主持邊疆事務或專家三十二至四十人爲委員，餘與原章程略同。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邊疆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樹森			二十八年一月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委員	吳忠信	禮卿		三十年三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
祕書	陳立夫			三十年四月	因吳委員辭主委改由本部部長兼，三十三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朱家驊			三十三年十二月	本部部長兼。
	王文萱			二十八年一月	三十年一月兼代蒙藏司司長，七月改專員。
	張廷休			三十年三月	本部蒙藏教育司司長兼。
	王文萱			三十年十月	專員兼代，三十一年七月辭職。
	曹樹勛	夢樵	江蘇崇明	三十一年八月	本部編輯兼，三十二年一月改任科長仍兼祕書，三十二年三月辭祕書兼職。
	薛人仰			三十二年四月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三十三年七月辭職。
	周輝鵬	寂夫	江豐城四	三十三年九月	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幹事兼，三十五年二月改任專員，仍兼此職。

（二十）史地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三月，成立教育部史地教育委員會，四月公布章程。設聘任委員十五至

二十一，當然委員爲本部司長三人，祕書參事各一人，國立編輯館館長及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設專任委員一至三，於委員指中定之。設祕書一，由部員兼。三十二年二月編輯工作併入編譯館後，僅爲一會議性質之委員會。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史地教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黎東方	次青	河南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二年二月免專委，改兼任委員。兼學審會專門委員。
委員兼祕書	張西堂		湖北	二十九年三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就貴州大學工作，停薪。
	吳俊升		天門	二十九年三月	高等司長兼。
	陳東原			二十九年三月	高等司科長兼，三十一年二月另有任用，免兼祕書。
	黎東方			三十一年二月	原爲專委，至是改爲兼任委員兼祕書。
	李旭旦			三十四年二月	

（二十一）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製定教育軍訓部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暫行章程，設委員九至十五。常務委員三，由委員中指定之。主任委員一，由常務委員中指定之。二十九年十一月開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結束。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術教材編審委員會常務兼主任委員	陳泮嶺	崚嶒	河南	二十九年十一月	
常務委員	朱國福	炳公	河北	二十九年十一月	
	鄭岳	曼青	浙江	二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二）美術教育委員會

【說明】二十九年十二月公布教育部美術教育委員會章程，設聘任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七人，當然委員爲本部司長三人及公私立美術專科學校校長。並設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七至九，於委員中聘任之。祕書一，專門委員三至五，由部長任用之。分繪畫、雕塑、古物及應用美術四組，組主任由部長指定委員兼。三十二年一月改爲會議性質之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機構裁撤。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美術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道藩		貴州	二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年二月辭職。
常務委員	龔菉綽				
	馬衡	叔平	同	同右	
	林風眠		廣東	同右	
	呂斯百		同	同右	
	滕固		同	同右	
	汪日章		同	同右	
	張書旂		同	同右	
委員兼專門委員	王臨乙		上海	同右	
	秦宣夫		廣西桂林	同右	
專門委員	李瑞年		河北天津	同右	社會司長兼，三十二年一月辭祕書。
委員兼祕書	常書鴻		浙江杭縣	同右	
	劉季洪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派，未就職。
祕書	李瑞年				
委員兼祕書	余鍾志	四川涪陵		三十二年七月	三十四年二月結束遣散。

（二十三）留學生考選委員會

【說明】三十二年十月制定教育部留學生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人選爲本部次長，高教司長，參事，簡任祕書，簡任督學各一人，部內外專家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由部長指定次長任之。祕書一，就委員中指定之。分三組辦事，每組設主任一，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或遴員派充。三十四年三月廢止本會組織規程，六月底結束，嗣後關於留學考選事項，臨時成立委員會辦理之。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留學生考選委員會主任委員	余井塘			三十二年十月	常務次長兼，九月辭本兼各職。
	賴　琏			三十三年九月	常務次長兼，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朱經農			三十三年十二月	政務次長兼。
委員兼祕書	陳東原			三十二年十月	簡任督學兼。
第一組主任	吳學增			三十二年十月	督學兼，三十三年二月免兼主任。
	高應星		江西興國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四年二月調訓育委員會組主任。
第二組主任	苑玉麟	球如	江蘇江都	三十二年十月	科員兼，三十四年七月遣散。
第三組主任	章鎮華		安徽懷寧	三十二年十月	督學兼代。
	張友仁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四年秋會務結束改專員調高等司工作。

（二十四）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

【說明】三十三年一月制定教育部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規程，呈院備案。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其人選爲本部參事簡任祕書各一人，各司司長，社會教育司主管科長及社會經濟農林交通四部各遴派一人，教育專家五至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於委員中指定之。祕書一，組主任三，由部長派充之。成立期間暫定兩年。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季洪			三十二年四月	本部社教司長兼。三十三年七月免本兼各職出任西北大學校長。
	楊亩康			三十二年九月	本部社教司長兼，繼劉任。
常務委員	常道直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中等司長兼。
	陳禮江			三十三年四月	國立社教學院院長兼。
祕書	洪蘭友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督學兼。
	朱若溪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督學兼。
第一組主任	余勁松			三十三年四年	本部督學兼。
第二組主任	陸厚仁		江蘇宜興	三十三年四月	本部專員兼。
第三組主任	任伯英			三十三年四月	訓育委員會幹事兼。

【附註】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至教育研究委員會，計九單位，爲三十六年度現有之機構，各依成立之先後，爲編排之次序。教育資料研究室亦爲現有機構，故接編於教育研究委員會之後。由音樂教育委員會至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計十四單位，或但備諮詢，無經常業務，或機構裁撤，已結束工作，亦各依成立先後，順序纂輯。其性質相近或沿革相關者則追溯創始，連類編列。例如國語統一籌備會一變而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再變爲國語推行委員會。又如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之與僑民教育輔導委員會，戰時教育問題研究委員會之與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國民教育研究委員會之與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等，均逐類相從，接聯編次，以明其蛻變之跡。

辛　專門人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門委員	顧兆熊	石君	河北宛平	三十二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年十二月調輔會常委。
	任映蒼	昭明	四川南充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徐治	任民	江西上饒	三十二年四月	由戰教督導專員改此職仍兼原職，三十三年十二月另用免本職。
	陳沖藻			三十二年七月	由參事改本職，三十四年一月停薪。
	陳景陽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一月改簡任秘書。
	萬紹章		廣東大埔	三十二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六月改人事處長。
	袁晴暉			三十三年十二月	兼總務司幫辦，三十四年二月辭職。
	饒餘威	威堂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唐惜分			三十四年一月	由簡任督學改任，同月調訓委會委員。
	曹仲植	中直	山東昌邑	三十四年二月	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徐維鐘			三十四年三月	兼總務司幫辦。
	岳良木			三十四年四月	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五年十月免本兼各職。
	隋星源	曉西	山東歷城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四年冬兼設計考核會祕書。
	羅壁增	季則	湖南湘鄉	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二月調派南京臨時大學補習班附設大學先修班主任，三十五年九月遣散。
	吳研因			三十四年十月	原任僑教視導專員，返國後改此職，三十五年九月改國民司長。
	李李寬	巽平	浙江平湖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十月辭職。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專員	王介庵	原名大祺	湖北河陽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三月調訓委會工作。
	張兆煜	存煜	四川長壽	三十五年四月	
	衛士生		浙江衢縣	三十五年八月	
	劉求甫		安徽南陵	三十五年九月	三十六年十二月調兼高三科科長。
	薛愚	慕回	湖北襄陽	三十五年九月	由藥專校長調任，三十五年十二月辭職。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五年十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改此職。
	王章樹		四川新都	三十五年十月	由教研會專員改調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六年三月兼國際文化教育處科長。
	韓慶濂	介軒	河北豐潤	三十五年十二月	由學術審議會專門委員兼高等司科長改此職。三十六年八月改文教處長。
	王學素		浙江江山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三十七年一月兼代中四科長。
	胡頌平	企常	浙江崇清	三十六年一月	由祕書改任，三十七年三月調簡任祕書。
	鄭嘉麟		廣東潮陽	三十六年三月	五月辭職。
	李惟遠			三十六年四月	文教處科長兼。
	羅孝全			三十六年五月	
	嚴繼寬	伯僑	江蘇無錫	三十七年三月	由訓委會專任委員改本職。
	黃龍先			三十七年五月	由參事改今職。
	程其保	稚秋	江西南昌	二十二年三月	時始設專員，二十二年六月出長鄂教廳。
	李熙謀	振晉	浙江嘉善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二年五月出長皖教廳。
	楊庸	四穆	四川安岳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七年一月改簡任祕書。
	郭有守	子杰	四川資中	二十二年三月	

馮家祥	麟似	浙江杭縣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至九月兼代社教司科長。
孫國封	獻廷	遼寧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四年九月改簡任督學。
周天放	倡圖	遼寧	二十三年一月	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二十六年一月出任湖北教育廳長。
王兆榮	遂平	四川	二十四年八月	兼全國學術工作指導處主任，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陳禮江	宏實	江西九江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二月辭職。
楊振聲	逸民	山東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七月辭職。
吳之椿	今甫	湖北	二十五年五月	由簡任祕書調任，二十五年八月改特約編輯。
梁明致	廣東縣	廣東梅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五年十一月改簡任祕書。
李錫恩	雲池	湖北	二十六年一月	兼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繼周天放任。
杜光塤	綸三	山東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七年三月兼教師第五服務團團長。
查良釗	殺伯	山東	二十六年九月	兼代參事，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國立甘肅中學，二十七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錢昌照		江蘇江陰	二十七年一月	二十七年五月辭職。
劉明揚		四川	二十七年一月	初派駐滬工作，二十九年六月兼戰指會委員及祕書，三十年十月兼僑教視導專員，三十三年五月赴美考察，三十五年四月解聘。
蔣建白	又名樹勛	江蘇淮安	二十七年二月	兼戰指會委員及主任委員，三十三年七月改簡任祕書。
徐治	任民	江西上饒	二十七年七月	督導戰區教育，三十三年四月改專門委員，仍辦戰區教育。
溫麟			二十七年六月	兼戰指會委員及主任委員，三十三年七月改簡任祕書。
周孝伯		江蘇江海門	二十七年九月	由總務司科長改本職。

邵鶴亭			二十八年九月	原任高等司科長，至是改專員，仍兼科長，二十九年六月辭兼科長，三十一年三月任解聘。
李煥之		江蘇武進	二十八年十一月	由特教會總幹事改本職，歷兼特教會副主委，國輔會常委，國民司幫辦，三十二年十二月辭本兼各職。
鄭陽和		南京	二十九年四月	由出納主任改本職，三十二年二月兼國輔會組主任，三十二年十二月離職，三十三年六月聘爲員生補助實委員會委員。
周尙			二十九年四月	由體育會專任委員改任駐港工作，三十二年兼僑教會及南洋研究所工作，三十三年一月他就。
陳寶驊			二十九年七月	派滬工作，三十二年三月兼指會副主委，三十二年十一月停兼職，三十三年七月改戰指會主任委員。
李清悚		南京	二十九年十一月	由特約編輯改此職，兼教科書編委會副組主任，兼電影製片廠長，二十二年四月免專員。
陳宗英	雲越	福建閩侯	三十年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改督學。
楊克敬	熙初	貴州貴陽	三十年二月	三十二年十月他就。
王文萱			三十年七月	由叢蘇司兼任科長改本職，仍在原司工作，三十一年七月辭職。
華仲麐		貴州貴陽	三十一年一月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一年六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一月辭職。
唐數畛	蒲生	湖南長沙	三十一年五月	三十一年五月由科員改此職，三十二年九月辭職。
趙笙			三十一年六月	由出納主任改本職兼出納科長，三十三年十二月辭兼職，四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一月回任，三十六年四月辭職。
吳研因			三十一年八月	由國民司科長改僑教視導專員，三十四年十月返國改專門委員。

張兆煥				三十年十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改任察藏教育司科長。	
李惟遠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一月改督學。	
費石師		吳江	江蘇吳江	三十一年十二年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兼青木關民教館長，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曹書田				三十二年一月		由蒙藏司科長改任，同年二月調訓育會祕書。	
翁之達			江蘇熱河	三十二年二月		原任僑教會祕書，至是改專員仍兼原職，同年四月辭本兼各職。	
羅堅	銳安	江西南昌		三十二年六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陳厚基	馨初	江蘇句容		三十二年十一月		三十四年一月辭職。	
張洪炳		四川內江		三十三年一月		三十三年四月辭職。	
汪國霖	孟時	江西上饒		三十三年二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四年六月辭職。	
徐廣裕		江蘇	川沙	三十三年二月		三十三年五月辭職。	
陸厚仁				三十三年二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五年十一月兼代科長，三十六年十二月免兼科長。	
經小川		安徽和縣		三十三年二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七年一月調國民司工作。	
邢昉	彥昇	浙江蠡縣		三十三年三月		三十三年六月辭職。	
李文浩		江蘇崑山		三十三年六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梁賢達	先覺	山西定襄		三十三年七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三年十一月兼資料室主任，三十四年六月辭兼職，仍回祕書室工作。	
朱耀祖	師逖	江蘇泰興		三十三年七月		由學審會總幹事改任仍兼原職，三十四年十一月辭本兼各職。	
賈明道		浙江新昌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八月由祕書改專員，三十四年一月辭職。	

李超英		河南許昌		三十三年八月		由國立三中校長調部，派蒙藏司工作，三十五年二月赴美考察，三十六年十二月辭職。	
葉青	兆春	浙江新登		三十三年八月		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谷琦	次韓	貴州安順		三十三年八月		由特約編輯改任，三十六年一月解聘。	
左敬如				三十三年八月		由高等司科長改任，三十四年三月辭職。	
劉壽祺				三十三年九月		十二月改督學。	
嚴慶炤	伯明	山東歷城		三十三年十二月			
閻掖華		湖南長沙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鄭陽和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由招訓會會計主任調部，三十六年六月調會計處專員。	
張仁家	麟圓	山東濟南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八月另用免職。	
李榮權	公禹	廣東台山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五年七月出國考察，三十六年十一月停薪。	
袁應麟		黑龍江		三十四年一月		由建教會幹事改任，三十五年一月辭職。	
金有巽	仲繹	山東德縣		三十四年二月			
班鎮中		安徽巢縣		三十四年二月		同年七月出長國立西北師範學校。	
吳正桂				三十四年二月			
周漢夫		安徽潛山		三十四年三月		由招訓會工藝班主任調本職，三十五年一月調教研會專員。	
葉啓祥	長青	江蘇吳縣		三十四年六月		三十四年一月任會計處專員，至是調本部專員，在總務司工作，三十五年二月另用免職。	
張振常				三十四年四月		三十六年一月辭職。	
沈源泉		浙江慈谿		三十四年七月			

章微頴				三十四年七月	由教研會專任委員改調，三十四年八月辭職。
葉桐				三十四年七月	由中等司科長改本職，三十四年十月另用解聘。
馬繼援				三十四年七月	由高一科科長改專員仍兼代原職，三十五年六月回科長本任，免專員。
張友仁	二三	安徽懷寧		三十四年八月	由留學考選會組主任調任，三十五年十月改督學。
賈鴻睿					三十四年冬病故。
葉維善	霞之	浙江上虞		三十四年十月	三十五年八月改人事處科長。
張星樞	明撫	安徽桐城		三十四年十月	
楊汝熊	夢男	江蘇灌雲		三十五年一月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任，仍兼原職，三十五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石城	柱人	安徽滁縣		三十五年一月	
徐祖銘		浙江暨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六年四月改會計處科長。
周輝鵾	寂夫	江西豐城		三十五年二月	由邊疆教育會祕書改任，仍兼該會祕書。
陳榮生		浙江寧海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六年五月辭職。
鄭目修		廣東龍平		三十五年三月	
孫家山		江蘇淮陰		三十五年五月	由簡任科員改本職，三十六年八月辭職。
宋銘鐘		河南孟縣		三十五年六月	由科員改令職，高等司工作，卅六年五月改任督學。
方志懋	子敏	福建霞浦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改祕書。
李洪謨				三十五年八月	由人事處科長改任，三十七年五月亡故。
陳仲和	文德	江蘇江浦		三十五年八月	
杜念嘉	伽	浙江青田		三十五年八月	

特約編輯

嚴在寬		四川大邑		三十五年十月	三十四年九月由青輔會督導員調部，至是改本職。
李親高				三十五年十一月	原任總務司科長，至是改專員，仍兼科長。
王泰	超凡	山東青島		三十五年十一月	由特約編輯改本職，三十六年一月行政院綏靖區政務會借調，三十六年七月解聘。
王家瑞	德生	浙江杭縣		三十六年五月	由教研會幹事改任。
黃昌年	有餘	江西九江		三十六年八月	
彭耀眞		河南宜陽		三十六年九月	
邱漢池				三十六年九月	同年十一月另用解聘。
程繼賢	紀先	江西南昌		三十六年十月	由國語會編輯改任。
李楚安	白岩	湖南安化		三十六年十一月	由簡任科員改任。
鄭維國		廣東寶安		三十六年十二月	
邱漢池		浙江吳興		三十七年五月	
吳稚暉		江蘇無錫		十六年十二月	兼國語會主席委員。
李石曾		河北		十六年十二月	
馬寒初		浙江杭縣		十六年十二月	
周豫才		浙江紹興		十六年十二月	
江紹原				十六年十二月	
李之鼎		江蘇武進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四年九月改任祕書。
莊先識	通百	江蘇武進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年十二月聘任編審，至是改本職，二十六年九月離職。
黃文弼				二十二年十月	

嚴家麟	鄂城	湖北	二十三年十二月	歷在普通司及體育組工作。
汪怡一庵	杭縣	浙江	二十四年七月	在北平國語統一會工作。
錢用和	常熟	江蘇	二十四年八月	歷在祕書室及普通司工作，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金毓黻	遼陽	遼寧	二十五年七月	原任遼寧教育廳長。
潘澄侯	吳縣	江蘇	二十五年七月	兼電影教育委員會祕書，二十七年五月兼工業教育委員會祕書，二十九年四月兼社教司科長，二十九年七月免本兼各職。
吳之椿			二十五年八月	由專員改任，二十七年二月辭職。
張敦訥	臨淄	山東	二十五年九月	社教司工作，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薪。
張炯			二十五年十月	原任簡任祕書，辭職後聘任此職。
程其保	南昌	江西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方麟			二十六年一月	同年三月停薪。
章輯五		天津	二十六年一月	體育會工作，二十七年一月奉派籌辦寶州臨時中學。
何艾齡	寶安	廣東	二十六年一月	二十六年九月疏散。
丁曉先		江蘇吳縣	二十六年二月	二十六年十一月疏散。
魏冰心		江蘇常熟	二十六年三月	歷在普通司及國民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改國民教育輔導會組主任。
王靜山		北平	二十六年七月	二十六年冬奉派籌辦河南臨時中學，二十八年十月兼戰區教師第七服務團長，三十年十月辭兼職，三十一年六月解聘。
李心莊		福建	二十七年三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三月改訓育委員會專任委員。
盧賓野	原名江寧	江蘇	二十七年四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出任國立福建音樂專校校長。

應尚能		浙江奉化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四月改音樂教育委員會組主任。
陳東原		安徽合肥	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八年四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王右家		今甫 山東	二十七年七月	祕書室工作。
姜超嶽			二十七年七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羅剛			二十七年七月	電影委員會工作，至二十九年冬該會結束時止。
梅襲彬			二十七年七月	西南聯大教授兼。同時兼教科書編委會常委。
楊振聲			二十七年八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及組主任。
梁實秋		北平	二十七年八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
王向宸		河北鹿	二十七年八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一月改專員。
李清悚		南京	二十七年八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二十八年四月辭職。
謝婉瑩		湖南新化	二十七年九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委員及組主任。
謝冰瑩			二十七年九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副組主任。
陳之邁		廣東番禺	二十七年九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方令孺		安徽桐城	二十七年九月	同右。
姚蓬子		浙江諸暨	二十七年九月	祕書室工作，二十九年五月兼高等司科長，三十二年二月改學審會專門委員。
何容	談易	河北	二十七年九月	
林損	公鐸	浙江	二十七年九月	
黃霞			二十七年十月	
任泰				

王駿聲	福建安溪	二十七年十月		高等司工作。
汪同歷		二十七年十一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趙崎	太倉山東	二十七年十二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劃本整理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二月改爲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楊芳	仲白四川成都	二十七年十二月		兼生物標本製造所所長，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專任所長。
朱雙雲		二十八年四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馬汝梅		二十八年四月		兼教科書編委會組主任，二十九年十二月改該會委員兼組主任。
賴特才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八年八月病故。
祁蘊璞		二十八年五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任編輯，至是改本職，二十九年四月改薦任祕書。
段天炯		二十八年五月		高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四月辭職。
葉孟安		二十八年八月		高等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兼科長，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郭本道		二十八年八月		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薪。
左敬如		二十八年九月		總務司工作，二十九年四月改總務三科科長。
韋紹烈		二十八年九月		普通司工作，兼小工藝訓練班主任。三十一年二月免本職改任國立勞作師範學校校長。
何元	明齋浙江	二十八年九月		二十八年九月致聘，在職起訖年月待考。
侯景賢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舒蔚青		二十八年十一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尹石公		二十八年十一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朱錦江	南京	二十八年十一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沈其遠		二十九年一月		普通司及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二月改科長。
華林		二十九年二月		
陳延傑		二十九年三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
李辰冬		二十九年三月		教科書編委會工作，三十年十月辭職。
華仲麐	貴州貴陽	二十九年五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改專員。
谷亦彰		二十九年六月		中央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工作，三十年起停薪，仍保留名義至三十二年四月止。
傅抱石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二年四月停職。
陳望道		二十九年六月		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葉雪峯		二十九年七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由教師服務團視察訓部，至是改本職，歷在祕書室及蒙藏司工作，三十年九月辭職。
范育初		二十九年十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一年一月辭職。
唐君毅		二十九年十月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祕書室工作。
周平瀾	原名平常江蘇熱和	三十年一月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三十一年十月辭職。
張邦華	浙江寧海	三十年一月		由科員改本職，在國民司工作，三十六年六月退休。
汪國霖		三十年四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二月改專員。
王文萱		三十年五月		原任蒙藏司科長，至是改特約編輯，仍兼科長，同年七月改專員。
桂丹華	安桐城徽	三十年八月		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八月留職停薪，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黃任堅		三十年十二月		駐滬工作。

孫貴雲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二月改督學。	
葉桐			三十年十二月	中等司工作，三十二年二月改中等司科長。	
李廉方	原名步青	湖北京山	三十一年一月	由教科書編輯會委員兼組主任改本職，三十二年十一月改聘國輔會委員。	
蔣子奇	恭晟	浙江象山	三十一年一月	由教科書編委員編輯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幹事。	
魏炳	甸侯	湖南衡陽	三十一年一月	社教司工作，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沈灌羣		江蘇如皋	三十一年二月	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督學。	
甘豫源	導伯	上海	三十一年三月	由社教督導員調任，三十三年七月改戰指會祕書。	
郭枌			三十一年三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督學。	
聶徵桃	秋穠	江蘇南通	三十一年三月	由薦任科員改任，三十二年二月改幹事。	
宗亮東		江蘇宜興	三十一年三月	由編輯改特約編輯，兼國立麗江師範校長，三十一年五月免本職專任校長。	
李楚材		江蘇常熟	三十一年五月	中等司工作，三十一年十二月辭職。	
丁顯曾			三十一年五月	由視察員改本職在祕書室工作，三十二年四月改督學。	
周鍾俠		浙江暨	三十一年十月	蒙藏司工作，三十二年五月辭職。	
彭振球	弼亞	廣東	三十一年十一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三年十二月辭職。	
楊定夷			三十一年十一月	由暨教會編輯改任兼青木關幼稚園主任，三十五年一月江蘇青年輔導處工作，三十五年九月辭職。	
郭蘭曦		安徽合肥	三十一年十二月		
趙鉄攻		江蘇武進	三十二年二月		
陳國禮		南京	三十二年六月	由科員改任三十四年二月停職。	

經天祿	革陳	綏遠土默特旗	三十三年二月	由伊盟中學校長調任在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再任伊中校長。	
谷琦		浙江	三十三年三月	由幹事改任在高等司工作，三十三年八月改專員。	
錢家棟	叔禪	嵊縣	三十三年四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四年七月解聘。	
張維				駐澳工作。	
徐曉林		浙江平湖	三十三年六月	由科員改任，在祕書室工作，三十三年九月留職停薪，三十三年十月辭職。	
孟淑範	師陶	黑龍江巴彥	三十三年六月	蒙藏司工作，三十四年二月辭職。	
盍其新		江蘇無錫	三十三年七月	由體委會組主任改任，三十三年十月另用解聘。	
龔溥	磐峰	四川遂寧	三十三年十一月	祕書室工作，三十四年九月解聘。	
裘祝三		江蘇無錫	三十三年十一月	由國輔會組主任改本職，歷在社會司及國民司工作，三十四年七月病故。	
黃濟材	若舟	江蘇宜興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九月由招訓會調一部，至是任本職，廿五年十一月留職停薪，廿六年六月復薪，廿六年九月解聘。	
龍發甲	經田	江西永新	三十三年十二月	由建教會幹事改今職，三十四年九月解聘。	
劉孝柏	予覺	江西永新	三十四年二月	招訓會工作，同年七月辭職。	
葛瑞峯	景榮	蒙古卓盟	三十四年三月	蒙藏司工作。	
時樂韋	正春	南京	三十四年五月	科員改任，三十五年六月停薪，十月解聘。	
關炎韋	則強	廣東開平	三十四年八月	資料室工作，三十五年十月改專員。	
王泰	超凡	青島	三十四年七月	中等司工作。	
胡應瑗		江蘇	三十四年七月	社會司工作，三十五年九月解聘。	
金公亮		浙江紹興	三十四年十月	兼教研會祕書，在祕書室工作，三十五年一月改學產會專門委員。	

黃德祿	四川華陽	三十四年十月		由秘書改任，仍在秘書室工作，三十五年六月辭職。	
張天麟		三十五年八月		同年九月兼國民司幫辦，十月兼國輔會秘書。	
陳祥春	浙江嵊縣	三十五年九月		社教司工作，三十六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六月兼代科長，三十七年一月辭職。	
阿不都拉	新疆伊寧	三十五年十一月	達味德安	蒙藏司工作，三十六年八月解聘。	
溫延齡	浙江吳興	三十六年五月	永之	資料室工作。	
張仁家	山東濟南	三十六年六月	麟圖	秘書室工作。	
梅公毅	廣東順德	三十六年十月		三十六年四月由邊教館幕調部在僑教會工作，十月任令職，仍在僑教會工作，三十七年三月辭職。	
程伊敏	新疆和闐	三十六年十二月		邊教司工作。	
劉泰松	湖南長沙	三十七年一月		繼陳祥春任，在社教司工作。	

壬　編審

大學編譯局總纂	張鶴齡			學務處成立後，編審局由大學堂劃出改隸，其餘編纂人員待考。	
大學堂譯書局總纂	嚴復	幾道	福建侯官	同前。	
大學堂譯書局上海分局總纂	沈兆祉		湖南善化	同前。	
大學堂官書局提調	曹鴻禮		安徽合肥	同前。所存圖書則併入圖書館。	
	龔心劍			輸林。繼曹任。	
學務處編書局督辦	黃紹箕			輸林。學務處改學部後，黃仍連任，三十二年四月出任湖北提學使。	光緒三十年

學部編譯圖書局局長	宣嘉毅	樹五	雲南石屏	輸林。該局由編書局改辦，宣係繼黃任，宣元出任浙江提學使。	三十二年五月
	楊兆麟		貴州遵義	癸卯探花。繼宣任，宣二出任浙江知府。	宣統元年十月
	戴展誠			進士。以學部參議繼宣任。	二年七月
副局長	楊兆麟		廣東海南	後升局長。	光緒年
	黎浩枝			癸卯傳臚。繼楊任。	宣統元年
編纂	高毓溥	淞荃	直隸靜海	癸卯探花。以下各員，根據調查列入，此外遺漏尚多，聘任年月亦多待考。	
	陳璽誥		直隸易州	癸卯科。	
	劉焜		浙江臨安	同前。	
	虞銘新	和欽	浙江鎮海	留學生考試翰林。	
	劉福姚	伯崇	廣西桂縣	壬辰狀元。	
	王壽彭	次鶴	山東濰縣	癸卯狀元。	
	史實安	吉甫	河南盧氏	癸卯科。	
	鄭沅		湖南長沙	甲午探花。	
	胡大勛		湖北江夏	癸卯科。	
	汪昇遠		江蘇六合	同前。	
	邵章	伯絅	浙江仁和	同前。	
	徐璐		江蘇上元	甲辰科。	
	林志烜		福建閩縣	同前。	
	水祖培		武昌	癸卯科。	
	夏壽田		湖南桂陽	戊戌榜眼。	

| | | |

| | | |

| | | |

編纂兼譯述編審員	郭延駿		詳編纂股	同前。
	舒翰祥		同右	同前。
編審員	陳俶達		八年冬	譯述裁併後調審查股任事。
	耿丹		同右	同前。
圖書審定處常任審定員、甲部主任	黎錦熙			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爲圖書審定處。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
	陳鶴穀		同右	同前。
常任審定員、乙部主任	陳文哲			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鑛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
常任審定員	沈步洲			常任審定員之外，並設名譽審定員及兼任審定員均從略。
	毛邦偉			
	伍崇學			
	覃壽堃			
	路孝植			
	朱文熊			
	喬曾劬			
	陳映璜			
	羅　晉	廣東順德	十二年	
	尹炎武	湖南碩公		
	陳　容	江蘇丹徒	十二年	
	陸基			

編譯館長	沈　頤			
國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徐夢麐	江蘇冀揚	十二年	
	袁家普	江蘇眞山	十三年	
編譯館長	沈步洲		十四年秋	十四年秋裁審定處改設編譯館，館員大致均係由審定員改派，其詳待考。
	吳　瀛		同右	
	姜紹謨		同右	
	許寶駒		同右	
國書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沈步洲		十四年冬	十四年冬改編譯館爲圖書審定委員會。
專任委員	胡家鳳	江西南昌	同右	
	路孝植			
	周慶修			
	陳文哲			
	黎錦熙			
	喬曾劬			
	陳映璜			
	朱文熊			
	沈　頤			
	寇　煜			
	楊樹達	湖南長沙	十四年	
	張審年	申府	同右	

| | | |

莊先識	江蘇武進	通百	二十一年五月	同右				
孫俌工	湖南寶慶							
劉英士	浙江岩黃							
王恭睦	同右	望遠						
許炳漢	同右							

「附註」編審工作，向分編纂與審查兩部分。編纂部分在大學堂兼管教育行政時代，分寄於編書局譯書局官書局等機關。學務處時代，初仍舊制，後漸移轉，集中於編書局。學部時代，則又分屬於編譯圖書局及編訂名辭館。至於審查部分，學部時代，總務司內曾設審定科專責辦理。民元教育部成立編審處，設編纂員與審查員各若干人。七年於編審處分設編纂審查二股，八年秋增設譯述股。十年復裁併譯述股，業務仍歸編纂股辦理。十二年二月改編審處爲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國語、外國語、歷史、地理、法制經濟、哲學、教育、心理、美術等組；乙部設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纖學、農科、工科、體育、衛生等組。各置常任審定員，名譽審定員及兼任審定員若干人。十四年秋改審定處爲編譯館，是年冬裁編譯館改爲圖書審定委員會。十六年夏圖書審定委員會復改爲編審處，設編纂審查兩股。國民政府成立，編審處設常任聘任編審若干人，另有名譽編審，分一二三組辦事。二十一年七月，教育部裁撤編審處，改設國立編譯館。歷年主管人員姓名，已載本年鑑學術研究編該館概況內，不在此另列。

葉渭青								
衛聚賢	懷彬	山西萬泉	同右					
黃振華		湖南長沙	同右					
黃守中	禹敷	湖北隨縣	同右					
王雪鑫	味辛	江蘇太倉						
胡頤立		無錫						
王德溥	以宇行	浙江定海	十八年二月					
王惟英		浙江縉雲	十八年九月					
薛光琦	仲華	江蘇無錫						
楊適夷		貴州						
金桂琛	石心	浙江紹興	二十一年三月改任參事。					
陳泮藻	梓屏	江西贛縣						
鄭陽和	陽和	南京市						
易價	靜正	湖南		聘任編審兼主任				
辛樹幟		湖南灃	二十一年七月裁撤編審處，改設編譯館，辛任第一任館長。	聘任編審兼主任				
周邦道	慶光	江西瑞金		聘任編審兼第二組主任				
童冠賢		察哈爾						
周　威	仲奇	江蘇						
周其勳	淦卿	浙江						
鄭貞文	心南	福建						

癸　附屬機關主管人員

職務	姓名	別字	籍貫	任職年月	備考
國子監國子丞	徐坊		山東臨清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學制調查局局長	徐仁鏡		順天宛平	三十二年六月	甲午科。
會辦	吳敬修	鞠農	河南固始	同右	翰林。

歐洲遊學生監督	劉光典	三十三年			宣元九月撤缺，在各國分設監督，隸駐使公署。
法國遊學生監督	王繼曾	宣統元年九月			
德國遊學生監督	江國珍	同右			
俄國遊學生監督	章祖申	同右			
比國兼英國遊學生監督	高逸	同右			
英國遊學生監督	錢文選	宣統二年八月			
留歐學生監督兼經理員	朱炎	民國二年七月	炎之	上海	
留歐學生監督兼事	朱炎	四年			四年公布留學生事務處規程，改經理員爲監督。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兼事	吳文潔	七年	玉汝	江西宜黃	時朱炎回部，派吳代理。
留歐學生監督	沈步洲	八年四月	步洲	江蘇武進	
代學生監督兼事	高晉曙青	九年十二月	晉曙青	福建長樂	十一年二月回國。
代理留歐學生監督兼事	喬曾佑	十二年四月	曾佑信孫	四川華陽	十三年後留歐事務改由駐使代管。
兼任教育部駐美留學生監督	黃鼎	民二年九月			黃係外交部駐美清華庚款留學生監督。
留美學生監督	殿恩楣	五年			時教育部自設留美學生監督，十五年嚴監督回國，留美事務由駐使代管。
遊學日本學生總監督	汪大燮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			由外務部奏派。二十九年始規定遊學章程，總監督兼受管學大臣指揮。
遊學日本學生副監督兼署使	王克敏	光緒三十二年十月			時奏定章程，總監督由駐使兼任，監督由出使大臣與學部會商奏派。時使日大臣爲楊樞。

遊學日本學生監督兼參贊	張煜全	三十三年十一月			時使日大臣爲李家駒。
	田吳炤	三十四年九月			時改定章程，於使署內設監督處，監督由駐使與學部會商奏派。其事務仍由駐使總持。但無總監督名義。
遊學日本學生監督	胡元倓	宣統二年			改定章程，與前略同。
駐日留學生經理員	何鴻基	民國二年三月			
留日學生監督	江庸	民國六年			民國六年訂立留日學生監督處簡章。八年十二月汪辭職。
代理留日學生監督	林鵬翔	八年十二月			
留日學生監督	江洪杰	九年春			在金之錚未到任前。
留日學生監督	金之錚	同右	鍔青	直隸安國	
代理留日學生監督	徐夢麐	十年一月	麐揚	江蘇山陽	
駐日使館學務專員	陳延齡	十二年四月	文虎	湖南郴縣	時改留日學生監督爲學務專員附於使館之下。
	張元節	同右			同時派專員二人。
駐日留學事務總辦	胡壽樞	十三年六月			時改學務專員爲駐日留學事務總裁。
管理留日學生事務	吳文潔	十四年二月	玉汝	江西黃	時裁去總裁，部派吳、鄧二人暫行管理留日學生事務。
	鄧萃芬	同右		福建侯官	
駐日留學生監督	劉鴻澤	十六年九月			時恢復監督制。
	美琦	十七年八月			國民政府大學院派。
代理監督	張振漢	十七年七月			在美琦未到任前。
	羅翼羣	十九年二月			在王克仁未到任前。
駐日留學生監督	王克仁	同右			

劉鐵昌					二十年	二十三年四月辭職。
黃霖生					二十一年十二月	
周憲文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八月辭職。
陳次溥					二十四年八月	抗戰開始時該處結束。
高魯	中央觀象臺臺長	曙青	福建閩侯	福建樂清	民國二年二月	民元任事，二年離任。
常福元	技正	伯琦	江蘇江寧	江蘇同右	同右	同前。
蔣丙然		幼聰	福建閩侯	福建閩侯	三年	九年十二月高魯出任留歐監督，常代臺長，高於十一年二月回任。
常福元	代理臺長技正					
王世鏐	技正	仲聽	福建閩侯		十三年八月	
彭濟羣	臺長	志雲	奉天鐵嶺		同右	國民政府成立後，該臺併入中央研究院。
常福元	臺長				十六年	
蔣丙然	青島觀象臺臺長				民國十年	同前。
張奚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局長				民國十四年九月	北京教育部結束後，該局停頓，業務由北海圖書館兼辦。
張璣	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	薄泉	河北		民國十七年	抗戰開始時該會停頓。
衞聚賢	南京古物保存所主任		山西		民國十八年	
舒楚石			湖南乾城		十九年	抗戰開始時該會停頓。
陳懋治	北平檔案保管處主任	頌平	江蘇吳縣		民國十七年秋	初名大學院北平檔案管理處。
張邦華		燮和	浙江海寧		同右	

左仲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主任	仲勉	河南固始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春調回本部，另派事務員劉鉁泉代管。抗戰時該處結束。
周天放			遼寧遼陽		二十三年一月	
李錫恩		綸三	吉林		二十六年一月	時該處始成立。二十六年一月改任鄂教廳長。
高恆浩					二十七年八月	由副主任升主任，繼周任。
王傑夫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主任		遼寧莊河		三十年十二月	三十四年十月該處結束。
李錫恩	副主任				二十三年一月	三十六年一月升主任。
陳克孚		述晉	遼寧遼陽		二十六年一月	繼李任。
趙雨時			遼寧遼陽			
金慶三						
孫世昌			遼寧莊河		三十二年一月	主持洛陽分處。三十四年一月該處結束時去職。
程振基					二十九年九月	時該處始成立，程以本部簡任祕書兼。
雷震					二十四年五月	本部總務司長兼，繼程任。
王兆榮		宏實	四川秀山		二十四年十月	繼雷任。抗戰開始時該處停辦。
俞同奎	副主任	星樞	浙江德清		二十三年九月	抗戰開始後疏散。

【附註】右列各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係實續第一次年鑑編述至各該機關結束時止。現有部屬各機關如國立禮樂館、國立研究院及國立各圖書館等，在本年鑑中，均有專述其主管人員，即不在此另列。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第一節　概述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西曆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德日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和議成，訂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議定賠償俄、德、法、英、日、美、義、比、奧、荷、西、葡、瑞、挪等十四國軍費及損失，暨各國公共雜費等項：計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外加三十九年之年息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共合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由我國於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按照條約所列辦法及匯率，折合各國貨幣償付，是爲庚子賠款。數額如下：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二一〇 兩	八四、〇六四、〇二一・四四	一八・九七一三六
德	九〇、〇六〇、三五五	一七五、一六五、四三五・三五	一三・一三六七〇
法	七〇、八六八、一四〇	三六五、七五五、四〇〇・〇八	一五・七五〇五三
英	四四、六一〇、四五五	七、五五五、〇八一・一五	一一・二四七〇一
日本	三四、七五五、一〇〇	四八、〇七五、八五一	七・七五一六〇
美	三一、九五九、〇五五	二四、四四〇、七六八、八一	七・三一九七九
義	三一、六一七、〇〇五	九九、八一四、七六八、七五	五・九一四九九
比	八、四九四、三四五	三一、八六一、二九五、七五	一・八五四一
奧	四、〇〇五、九一〇	一四、五九四、〇九一、一〇	〇・八九七六〇
荷	七六一、一〇〇	一四四、六五一、六〇	〇・一七五六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五五	四〇七、四五一、二五	〇・〇二四〇七
葡萄牙	九一、二五〇	一五、三七〇、一〇 鎊	〇・〇一〇五〇
挪威典瑞	六一、九一〇	九、四三一、八〇 鎊	〇・〇一三九六
雜費	一九五、六七〇	三一、四五〇、一〇 鎊	〇・〇三五三六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爲單位，例如俄國爲一萬三千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爲一萬八千四百〇八萬四千〇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舍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小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美國首先退還一部分賠款，爲設立清華學校及選派留學生之用，開庚款與學之先例。民國六年，對德、奧兩國宣戰，當即取消賠款。十三年蘇俄自動放棄賠款，經議定該項賠款俟清償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後，應完全撥作提倡中國教育之款項。民國十三年，美國又將全部賠款退還，指定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此後英、法、比、荷四國亦相繼與我國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立機構，管理使用。除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各項建設工作外，仍以其息金辦理文教事業，而以英庚款收效最宏。綜合各國庚款用於教育文化者，大致可分左列數項：

一、設置學校；
二、設置研究所；
三、選派留學生；
四、補助國內各學校；
五、補助國內各教育學術文化團體及研究機關；
六、設置研究補助金額；
七、編譯世界名著；

八、邀約外國學者來華講演；

九、交換出版物；

十、舉辦或補助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事業。

四十年來，此項庚款在教育上之功效，實非淺鮮，茲分述其概況如後。

第二節　美國

（一）退還經過：美國庚款自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退還一部分，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分，一併退還，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迭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繼續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茲將當時美國務卿致我駐美公使原函譯文錄下：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爲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該案並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我政府當即表示同意。

（二）管理機構：民國十三年九月，中美兩方會同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負保管及處理退還庚款之責。其章程如次：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甲、按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乙、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丙、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爲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丁、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戊、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爲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雇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祕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前項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董事十五人，內中國籍十人，美國籍五人，董事會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幕期內，執行職務，並設有財政委員會，掌管基金及代管款項之存放及投資，另設幹事處，由董事會票選幹事長一人，負責執行日常事務。該會現任董事及職員如左：

1. 現任董事：

蔣夢麟　翁文灝　周詒春　李　銘　孫　科
胡　適　施肇基　蔣廷黻　傅斯年　任鴻雋
顧　臨（Roger S. Greene）　赫奕生（C. B. Hutchison）　司徒雷登（J. Leighton Stuart）　布拉第（Donald M. Brodie）
瑞　德（G. J. B. Reed）

2. 三十六年度董事會職員：

董事長　蔣夢麟　副董事長　翁文灝　顧　臨
名譽祕書　周詒春　名譽會計　李　銘　布拉第

3. 執行委員會：

委　員　翁文灝　孫　科　蔣廷黻　當然委員
蔣夢麟　周詒春　任鴻雋

4. 財政委員會：

委　員　周詒春　顧　臨　任鴻雋　當然委員
李　銘　布拉第　副會計　瑞　德　葉良才

5. 幹事處職員：

幹事長　任鴻雋　執行祕書　林伯遵　財務祕書　葉良才

該會按年舉行董事會常會及年會各一次。常會討論工作計劃，年會舉行選舉及通過次年預算。現年會已舉行第十九次。其他常設委員會之會議則視需要隨時召集。

該會之章程及細則爲辦事之主要根據，修正章程須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票決，並呈報政府備案，細則之修正，則只須經常會或爲此特行召集之臨時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票決。其他有關事業及行政方面之規程，則隨時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訂定實行。

(三)退還款項數額：一九〇八年（光緒清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爲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美金備爲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甲)每年退還款額：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九〇美元；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七八美元；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四二美元；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六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元；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九九美元；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三美元；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五美元；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四美元；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三六美元；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據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二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美元。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充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並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至美國續還賠款之辦法，經國會議定，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算，分二十三年又三個月退還，其詳如次：

(1)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美金七三，每年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2)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十一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自二十八年我國關稅爲日本扣持後，各國庚款停止撥付，前兩項辦法，所定退還數額，在事實上未能轉撥。

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時，決議設置固定基金一項，其數目應使連當時已積存之數及此後每年增加之數，至二十年後，足以收入年約美金五萬元之子息。

(四)分配款項辦法：該會十四年六月第一次年會，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當經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至十五年二月，又增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茲列於次：

(1)分配款項原則——

（A）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劃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B）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地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重視之。

（C）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爲歧視。

（D）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電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E）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F）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再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2）分配款項補充原則——

（A）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爲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B）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爲限。

（C）其他關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D）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一）過去成績，及（二）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三）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爲重要條件。

（E）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計劃，每次補助，暫以三年爲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

（五）事業範圍及組織：該會所辦教育文化事業，分自辦事業、合辦事業、及補助事業三種，茲分述如次：

（甲）自辦事業：該會自辦事業計有左列各項：

（一）科學教席　在該會甫經成立之時，因時局關係，各級學校經費多有積欠，而中學師資之缺乏，尤爲當時顯著之現象，故分別在濟陽、北平、南京、武昌、成都及廣州等地之國立大學每一處設立物理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及教育心理學之教學講座。由該會擔任教授薪金及若干設備費用，學校因此而節省之薪金，亦訂約由校撥充設備費，其用意即在訓練優良之中學科學師資，以應需要。迄北伐完成以後，教育界情形漸入正軌，此項教席，即逐年結束。茲將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及其分配原則，暨十五年至十九年各校所設席數分錄如左：

（1）本會爲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A）化學、（B）物理學、（C）動物學、（D）植物學、教育心理學。

（2）上項教席，依照教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3）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教席：（A）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B）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趣者。

（4）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A）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爲主要職務；（B）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礙本職之各種活動；（C）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何其他有給職務；（D）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E）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5）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A）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B）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爲限。其留學或考察地點，須經幹事長之同意。

（6）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7）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8）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9）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10）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於教育系之聯絡於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11）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12）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爲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A）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1）北京師範大學（今爲北平師範大學），（2）東南大學（今爲中央大學），（3）武昌大學（今爲武

漢大學，）（4）廣東大學（今中山大學），（5）成都大學成都高等師範（今爲四川大學），（6）東北大學，（7）北京女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B）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C）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爲一萬至三萬元。

（D）科學教席，專爲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E）本會爲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設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育有關之補助費。

校別	教授	科別	年度
東南大學至中央大學	張準	化學	十五年
	查謙	物理	十五年十八年至十九年
	陳楨	動物	十五年
	艾偉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吳有訓	物理	十六年
	曾招掄	化學	十六年至十九年
	蔡堡	動物	十六年至十九年
	許驤	植物	十七年至十九年
廣東大學至中山大學	陳煥	化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柳金田	物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黎國昌	動物	十五年
	費鴻年	動物	十六年至十七年
	汪敬熙	教育心理	十六年十九年
	朱物華	物理	十七年至十八年
	陳煥鏞	植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黃巽	物理	十九年
北京師範大學至	張貽侗	化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文元模	物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順卿	植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北平師範大學	張耀翔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陳楨	動物	十六年
	邱大年	教育心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雍克昌	動物	十九年
	曹任遠	化學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羅世疑	植物	十五年至十九年
	李璜	教育心理	十五年
	魏嗣鑾	物理	十六年至十九年
	林兆傪	化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周太玄	動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劉紹禹	教育心理	十九年
成都大學成都師範大學兩校（今四川大學）	莊長恭	化學	十五年至十九年
	丁緒寶	物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姬振鐸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九年
	劉崇樂	動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湯佩松	植物	十九年
東北大學	潘承武（李先聞代）	物理	十八年至十九年
	王星拱	化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葉雅谷	植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何定傑	動物	十九年
武漢大學			

（二）科學研究教授席　該會爲促進專門研究起見，自十九年起酌在大學及研究機關中設立研究教授席，任期較長，並有適額之設備補助，各教授以環境安定，工作亦卓著成績，惟因該會經費及其他關係，未能大量設置，最多時共有六座，目前則僅三座。現任教授爲李　濟（考古學）、秉　志（動物學）及胡先驌（植物學）三君。並曾任此項教席者有莊長恭君（化學）、陳煥鏞君（植物學）、翁文灝君（地質學）及葛利普君（A. W. Grabau）（古生物學）。茲附錄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如次：

（1）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2）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爲一年至五年。

（3）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邀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爲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4）接受研究教席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5）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仟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准核，方爲有效。

（6）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施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每週任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7）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爲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當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刊布，須贈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8）所有由本會補助發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贈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9）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二）科學研究補助金　自十七年起創辦，分國內國外兩種，乙種數額。國內國外指研究地點而言，甲種係爲教授而設，乙種則爲助理助教而設。截至三十四年止，共核給國內研究補助金三二七人，國外四〇八人，（實際人數共四一五人，因研究員多有繼續接受補助兩年者。）核給方法不用考試制度，純以過去研究成績及送審之研究計劃爲選擇標準，由一專家組成之審查委員會推薦核給。此項研究員現均爲技術機關及教育事業之高級幹部。戰事期中補助金辦法曾一度停頓，現以建設時期國家需材孔亟，已次第恢復，惟補助名額爲經費所限，不能如戰前之多。此外尚有兩種研究補助金及科學研究獎勵金，惟前者獎金數額較少，後者每年僅三名，且往往無適當人選，茲將各項辦法一併附錄如次：

科學研究補助金規程：（十六年六月訂定）

（1）本會爲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2）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3）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4）研究問題，以屬於（A）天文氣象及地理，（B）算學及理化科學，（C）生物科學三類爲限。

（5）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敘明下列各點：（A）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研究所需之設備；（E）實行研究之處所；（F）研究所需之時間；（G）所期望之結果。

（6）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爲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7）補助年限通常定爲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爲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8）研究員爲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並得於不妨礙其研究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9）研究員如在中途停止研究，殼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10）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爲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

並須遵守下列兩項：(A)在論文上，應載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論文字樣；(B)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絕對公開，以供社會之利用。

(12)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爲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13)設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14)本規程公佈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卽行作廢。

(15)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丙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A)本會爲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丙種研究補助金。

(B)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C)聲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聲請人之未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D)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E)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並在可能範圍以內，附帶交付款項單據。

(F)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爲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並經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兩年。

研究獎勵金規程：

(1)本會爲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爲限。

(2)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3)給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爲限。

(4)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爲限。轉述舊說，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審查。

(5)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爲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爲準，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6)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7)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爲限。

(8)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簡明開具：(A)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經歷；(B)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C)科學貢獻之要點；(D)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E)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會。其(A)(B)(C)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9)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10)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11)每年以八月爲給獎時期。請獎成結，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送交本會幹事處，由幹事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12)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四)社會調查所　該會民十五年接受紐約社會宗教研究所少數捐款，設置社會調查部。其後改爲社會調查所，建築經常事業各費，均由該會擔任。所長由陶孟和充任。研究工作，策及經濟統計部門，發表調查報告多篇。二十三年合併於國立中央研究院之社會研究所，仍由該會補助。

(五)編譯委員會　民十六年三月，該會爲配合訓練中學師資計劃，設立科學教學顧問委員會，從事科學教本之編纂，分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先後由王璡及秦汾、張準爲正副委員長。十九年七月改組爲編譯委員會，分文史及自然科學兩組，由胡適及張準爲正副委員長，編譯高中及大學之教科與參考書籍。已出書六七十種。三十一年因經費支絀，稿困難，結束工作。茲將該會簡章附錄如次：

(1)本會爲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輯委員會。

(2)編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A)歷史部——選擇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專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B)世界名著部——選擇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C)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地需要，延請專家編纂適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3）編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4）委員長，副委員長爲專任職，主持者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爲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5）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6）譯稿與編稿，由委員會酌發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爲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發審查費。

（7）已經審查收受之書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

（8）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9）關於選書、選人、收稿、委託出版等細則，另定之。

（六）華美協進社　十五年春季，該會爲溝通中美文化工作起見，創辦該社於紐約，成立以來，對宣揚我國文化及協助辦理留學事務，貢獻宏多，戰時該社工作擴展甚速，嘗由「時代」雜誌社之魯斯在紐約贈送社址一所，並自行組織董事會，該會僅酌予經濟協助。

（七）土壤調查　我國爲農業國家，土壤調查及有關問題，對農業增產及水利造林關係至鉅，該會嘗於十九年委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舉辦此事，歷年調查範圍，遍及內地邊區，製就土壤圖表多種。三十五年改由經濟部接辦，該會僅處於協助地位。

（乙）合辦事業：該會與公私立團體機關合作舉辦之教育文化事業，稱爲合辦事業。茲分述其歷年辦理概況如次：

（1）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由尚志學會於十七年捐撥基金國幣十五萬元，委託設立，其意在發展中國之生物科學，以紀念該會董事及第一任董事長范靜生先生。歷年經常事業等費，皆由該會擔任，祇至戰時物價開始上漲時爲止，所撥款項約共一百萬元，其北平文津街所址建築費尚不在內。該所調查範圍，遍及全國各地，出版之專刊報告，與國外交換頗著聲譽。戰時遷往昆明，並在滇西等地調查，所獲標本甚多。戰事結束後，仍返北平舊址恢復工作。所內分動物植物兩部，現由胡先驌任所長。

（2）國立北平圖書館——該館係於民十五年籌辦，由梁任公、李四光爲正副館長，十八年教育部將京師圖書館並接收其舊存書籍劃併該館合辦，聘蔡子民、袁同禮爲正副館長，該會除補助建築費一百三十餘萬元外，並擔任其歷年經常費及購書費，中西文書刊庋藏甚富，戰時內遷，在昆明及重慶沙坪壩設立辦事處，將運至內地及在交通極度困難中所收購之圖書期刊公開閱覽，有助於內遷之學校甚大。現已復員回平，經常費自三十四年起改由國庫支付，仍由該會酌撥購書費用。

（丙）補助事業：該會歷年選擇成績優良之大學研究機關及文化學術團體暨其他機構補助款項，以充添置圖書儀器或其他事業費用。戰前每年接受該會補助之機關，平均約三四十單位，戰事發生後，即逐年減少。目前僅經費十分拮据之私立機關，尚勉予撥助。茲將截至三十四年底止補助各校各機關款額分列如後：

類別	學校（大學）	研究機關	學術團體	其他	每年補助款額	
15年—16年	13	3	5	1	國幣	419,905.95
16年—17年	6	2	6	1	國幣	263,750.00
17年—18年	11	5	6	1	國幣	467,350.00
18年—19年	7	4	7	1	國幣	959,500.00
19年—20年	14	7	7	0	國幣 美金	547,687.70 10,000.00
20年—21年	21	11	7	1	國幣 美金	815,700.00 9,500.00
21年—22年	12	8	6	0	國幣 美金	565,600.00 6,000.00
22年—23年	11	9	7	1	國幣 美金	541,800.00 14,000.00
23年—24年	9	9	3	1	國幣 美金	513,000.00 6,500.00
24年—25年	11	7	4	2	國幣 美金	565,200.00 6,000.00
25年—26年	12	9	3	3	國幣 美金	909,100.00 26,500.00
26年—27年	24	11	7	6	國幣 美金	981,800.00 64,300.00
27年—28年	15	6	6	6	國幣 美金	1,344,800.00 14,382.12
28年—29年	15	9	6	6	國幣 美金	896,100.00 75,300.00
29年—30年	11	8	4	1	國幣 美金	980,600.00 18,000.00
30年—31年	15	9	7	1	國幣 美金	2,300,400.00 9,965.75
32年	10	9	6	2	國幣 美金	2,470,600.00 19,003.90
33年	10	7	5	2	國幣 美金	3,468,000.00 33,363.86
34年	6	6	7	2	國幣 美金	5,230,000.00 50,000.00
共計	233	139	109	38	國幣 美金	24,250,893.65 362,795.63

（丁）清華大學：關於美國退還庚款辦理清華學校，及其改組爲清華大學之經過與附設研究院所暨歷屆選派留學生之情形，本年鑑內其他各章已有分載，茲不贅述。

第三節　英國

一、退還經過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爲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自此以後，英國即將中國逐期所付庚款，專款存儲，準備退還。嗣值英國國會改選，內閣變更，因以擱置。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六月始由其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當時英政府以茲款用途及其管理，有先事研究之必要，特成立諮詢委員會，選派調查團來華調查，由威林頓子爵（The Viscount Willingdon）任團長，胡適、丁文江、王景春三博士及安特孫女士（Dame Adelaide Anderson）蘇德赫教授（Prof. W. E. Soothill）任團員，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一月至六月分赴京滬平津等處，實地調查，徵詢輿論。該調查團之報告書，即爲此後中英兩國換文之根據。

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九月，兩國正式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調查團之意見，作爲基金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而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

附錄英藍溥森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復事。接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以爲第一步宜以該項庚款大部分作爲基金，以便日後充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分，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爲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管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爲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國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購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國外交部長以殷實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薦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委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爲本照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與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爲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並應將精密帳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爲英國部分庚款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述及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關於

該賠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爲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二、委員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爲任何決議。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會之帳目，每年應造至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審查之，該項帳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布之。

五、除上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製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英國部分庚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爲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爲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給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爲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爲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爲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爲欽佩贊同。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之了解，即提議之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爲貴部長上述照會內檢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分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爲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貴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當擬就法案，逕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爲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爲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旨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爲必能使兩國均臻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中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爲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於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爲荷。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管理機構

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國府根據換文設置董事會，定名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十五人，其中十人爲中國籍，五人爲英國籍，任期三年，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董事一人，會計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第一任董事朱家驊，賀耐（William W. Hornell）馬錫爾（Robert Calder-Marshall）王家楨，宋子良，陳其采，李書華，庚德業（Kenneth Cantlie），葉公綽，程振鈞，曾鯤浦，曹養甫，端耐（W. H. Donald），卜隆（N. S. Brown），顏德慶等，由朱家驊與賀耐分別擔任正副董事長。設事務所於首都，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秋，遷會所於首都山西路七十八號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祕書及會計兩處，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自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中英平等新約成立後，該會呈准行政院改名爲「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該會新組織規程如下：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十一月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以下簡稱本會）隸屬行政院，掌理中英文教基金管理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其中十人爲中華民國籍，五人爲英國籍。

前項董事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董事長由行政院就本會董事中指一人充任之，其餘副董事長、祕書會計各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會應事實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四條　本會依照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英國公使館照會所開辦法有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之職權，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本會經費應編造預算，呈由行政院核准後，在經管款項內動支。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該會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現任各董事及其職務如左：

朱家驊（董事長）　馬錫爾（Sir Robert Calder-Marshall）（副董事長）　杭立武（祕書董事）

曾錦浦（會計董事）

葉恭綽　李書華　陳其采　李四光　劉瑞恆　曾養甫　宋子良　蓋士爾（W. C. Cassels）　艾浦森（William Empson）　王國棟（Gordon King）　羅士培（P. M. Roxby）

董事長，副董事長，祕書會計等董事，爲當然常務董事。另推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爲審查各項事業計劃與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李書華，財務委員會召集人曾錦浦，技術委員會召集人曾養甫。

事務所負責處理日常事務，現任總幹事爲徐可熹，祕書處主任幹事朱炳乾，會計處主任幹事陳定評。

根據中英兩國換文，該會於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五月在倫敦成立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辦理購料，充中國國有鐵道及其他生產事業之用。設委員六人，除國民政府駐英外交代表及鐵道部代表（現爲交通部代表）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爲英人。由該董事會就英國外交部所推薦之名單遴擇，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任期爲三年，委員長一席，由國民政府駐英外交代表充任之，現任各委員如左：

鄭天錫（委員長）　王景春（交通部代表）

栗佛濬男爵（The Rt. Hon Lord Riverdale of Sheffield K. B. E. LL. D. J. P.）　威孚武得爵士（Sir Ralphl, Wedgrvaad, Bt. C. B. C. M. G.）　麥克伊文（Mr. G. A. MacEwen）　金乃斯（Mr. A. B. Guinness）

三、退還數額

退還英庚款總數，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退還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止，計本金六、九三五、三一九鎊九先令，利息四、二五一、一二八鎊四先令。共爲英金一一、一八六、五四七鎊一三先令，茲將已收未收庚款各年數目總額等列表如左：

年份	全年數			每月數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民國十一年	三四、四二七	六	八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二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三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四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五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六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七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八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十九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二十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三四、四二七	九	八
二十一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二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三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四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五年	五六、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六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七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八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二十九年	五六、四八一	一五	四	四五、七〇六	九	八
三十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四五、四二七	九	八
三十一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四五、四二七	九	八
三十二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四五、四二七	九	八
三十三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四五、四二七	九	八
三十四年	四三、三二七	一五	四	四五、四二七	九	八
合計	二、一六六、五四七、三〇〇					

截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年底止，該會共收英金七百三十六萬九千餘鎊。自二十八年起庚款停付，該會收入，即告中斷。十餘年來，所賴以舉辦事業獎助文化教育者，即爲此七百萬鎊之利息收入。

四、管理分配辦法

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英政府宣言退還庚款，此後逐月由中國政府解去之庚款，英政府收到即另行存儲，不再劃入其國庫。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四月該會正式成立之時，共已儲存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即積存部分。收到之積存部分照換文規定，由隸屬該會之倫敦購料委員會保管至二十年四月以後逐月到期庚款，先由中國政府就關餘項下解付英國政府，再由英國政府按照換文規定退還，由駐華英使館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交與該會者由該會隨即向中央銀行換成國幣作爲國內到期部分之基金；交與倫敦購料委員會者，由該委員會併入前述之積存部分，作爲國外部分之基金。國外部分之基金，規定專備各部會借充在英購料，非購料不能動用。購料完竣後，乃折合國幣轉入國內部分。各部會隨備隨還，還後再借，以借款息金，作爲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關於英庚款借充辦理生產建設事業，其支配辦法經前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路之用；三分之一借充建設水利電氣及基本工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爲導淮事業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一）電氣事業；（二）黃河水利；（三）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一。）

借款利息亦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週年五釐計算，息金用途，該會曾訂定支配標準，呈准行政院備案，分下列五類：

甲類　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國有文化史蹟；

乙類　補助高等教育研究機關建築設備講座各費

（特別注重農工暨理四科）；

丙類　設置留學額及補助國外教育事業；

丁類　設置專門著作及中小學職業學校教科學獎勵金；

戊類　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與辦農村教育。

該會每年收到息金除提撥本身經常費及教育文化準備金各百分之十外，其餘悉數按照下列比例，分配於各類事業。

甲類　百分之二十五。

乙類　百分之三十五。

丙類　百分之十五。

丁類　百分之一。

戊類　百分之二十四。

五、歷年基金借放情形

該會成立迄今，所有國內外兩部基金，陸續借與各部會辦理生產事業之用，截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借出之數如下：

（甲）國外部分

借款機關	借款數目（鎊）	（先令）	（便士）
交通部	三、八二五、九三一	一三	四
浙贛鐵路局	二一〇、二九八	一七	二
導淮委員會	二二一、二二七	一四	一
珠江水利局	五、〇〇〇	〇	〇
建設委員會	二四七、九四一	三	四
經濟部（代交通部）	二六八、九〇〇	〇	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代交通部）	一二二、五四四	一二	五
導淮委員會（代交通部）	五七六、一四六	四	〇
淮河水利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代國營招商局）上（代交通部）	三四九、六三八	九	一
全共計	一六三、九一六	一八	六
	五、九九一、五四五	一一	一一

該會已收到之全部庚款，除國外部分在倫敦約尚餘二十萬鎊，因各部會未經購料尚未動用外，其餘業已全數撥借，統計借充整理與建築鐵路者，有膠濟、平漢、津浦、隴海、北寧、京滬、滬杭甬、浙贛、京贛、粵漢、湘桂、敍昆、滇緬以及首都輪渡、戚墅堰機廠、株州機廠等；辦理水利者有導淮完成兩年施工計劃，張福河疏浚工程，廣東金東金西基圍修理工程以及黃河堵口工程等；辦理電力、電訊航運者有前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戚墅堰電廠、中央電氣試驗所，經濟部中央電工器材廠，昆明電廠及交通部建築國際無線電臺，整理各處有線無線電報話設備，建築九省長途電話網，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無線電話網，並國營招商局購買四海輪等。

（乙）國內部分

借款機關	借款數目（元）	（角）	（分）
交通部	三〇、四五三、二〇九	九	四
導淮委員會	四、三四二、三九一	五	八
珠江水利局	六〇〇、〇〇〇	〇	〇
建設委員會	八三五、〇〇〇	〇	〇
經濟部	九二八、七九六	三	九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〇〇、〇〇〇	〇	〇
珠江水利局及黃河水利委員會（交通部）代	四、五三〇、〇〇〇	〇	〇
共計	四一、八八九、三七九	八	一

六、息金支配情形

該會歷年息金收入，均陸續按照息金支配標準辦理補助教育文化事業，抗戰以前及抗戰期間各支配四次，總數爲一千九百餘萬元。甲類關於保存文化史蹟古物者，計曾補助

壽縣考察團等十餘起。關於博物館及圖書館者，曾補助中央博物院及中央圖書館之建築。乙類關於補助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者，大略分爲建築設備、講座三項，戰前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無論國立省立私立，多受過該會補助研究機關方面其主要院所，亦均經該會補助。丙類關於考送留英公費生，先後辦過九次，計一百九十三人。丁類關於獎勵中小學教科書及專門著作，該會曾徵求民衆教育讀本、小學樂歌及中小學史地教科書數次。戊類關於補助中小學職業學校及農村教育者，該會曾補助湘鄂皖贛閩五省特種教育，西北各省義務教育，十四省助產教育，以及農業工業職業學校等。

抗戰期間之支配，爲適應當時需要，除照原訂息金支配標準辦理外，另增下列三項：

（一）保存文物　該會於戰時保存文物工作有三：（甲）中日戰起，故宮博物院存京庫古物，因時間倉卒，未及搬運，及南京將頗淪陷，交通工具又極缺乏，該會乃自告奮勇，派人協助搶運，並墊付一切包裝運費，共爲運出一萬餘箱。（乙）居延漢簡與燉煌石經，均爲國家至寶，因受戰爭影響，輾轉遷播，朽損堪虞。該會出資整理，影印付梓，並將漢簡全部八大箱運存美京國會圖書館以策安全。（丙）戰事以來，淪陷區內公私古籍珍本類多散佚。該會與中央圖書館合作，並特撥專款，向各方搜購，計先後購得珍本古籍一萬五千餘部，計三萬餘册。

（二）補助研究人員　抗戰開始之際，華北各大學教授，因學校停辦，以致生活困難，而各處科學人員，亦多因機關緊縮，而被疏散，至大學新畢業之青年更感就業困難。該會爲適應當前需要，在內地各大學設置講座四十餘席，延聘北方一部分教授。一面提撥專款，設研究補助金，補助科學工作人員及大學新畢業而志願繼續科學研究之青年，仍能安心從事學術工作。統計先後接受補助者近四百人之多。

（三）自辦事業　戰事發生後，該會爲配合政府積極建設西北西南之計劃，曾創辦若干研究及教育機關，茲將各機關列舉如下：

（甲）中國地理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所　址　重慶北碚

所　長　黃國璋（三十四年辭職由李承三代理，三十五年由林超繼任）

內　容　分人生地理、自然地理、大地測量及海洋學四組。

（乙）中國蠶桑研究所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

所　址　貴州湄潭

所　長　蔡　葆

內　容　分細胞與遺傳、生理、病蟲害及飼料四部。

（丙）中國美術學院

成立時期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十月

院　址　重慶沙坪壩

院　長　徐悲鴻

內　容　暫設研究陳列兩部。

（丁）甘肅科學教育館

成立時期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一月

館　址　甘肅蘭州

館　長　梅貽寶，三十年梅館長辭職，由宣輸青繼任。

工　作　製造科學儀器及標本，舉辦教師講習班，編印通俗科學期刊及教育小叢書，對蒙藏同胞巡迴施教等。

（戊）學校

湟川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青海西寧，由王文俊任校長。

河西中學　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甘肅酒泉，由吳亮夫任校長，吳辭職後，由張秉繼任。

默江中學　廿七年（一九三八年）創辦，校址在貴州安順，由曹務任校長，曹辭職後，由陳達夫繼任。

此外該會於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應教育部之請合辦中國心理生理研究所，由郭任遠任所長，年來息收減物價上揚，經費措籌困難，上述三校一館已移歸教育部接辦。三所一院則與教育部合辦。又該會爲提倡海洋學之研究，曾在中國地理研究所附設海洋學組，勝利後擴充設所，現籌備大致就緒，由唐世鳳擔任籌備事宜。

附錄留英公費生名單如下：

第一屆　錢清廉　顧學勤　李　郁　林兆書　石璧漢　王葆仁　戴克光　吳大任　周傳儒

第二屆　陳永齡　莊鎮林　夏堅白　王之卓　周宗蓮　張有齡　童大壎　何元恆　林致平　陳宗熹　鄧象舉　丘玉池　吳在東　何琴蓮　丁　臨　鍾道銘　周鴻經　唐培經　俞大紱　林　超　黃壽椿　朱應銑　李國鼎　錢臨照　楊人楩　伍啓元

第三屆　錢寶鈞　張承洪　蘇元復　王祖舜　王德榮
張　創　楊仁傑　張文治　余瑞璜　張文裕
謝明山　彭蜀麟　李華宗　柯　召　吳仲賢
徐紹斌　章文才　楊曾威　程裕祺　施正信
張　毅　錢鍾書　朱延豐　朱寶賢

第四屆　穎寶勳　王繩祖　樓邦彥　李浩培　羅鳳超
黎名郁　許寶騄　張宗燧　周長寧　翁文波
吳徵鎧　任美鍔　李旭旦　朱任葆　王自新
俞調梅　李登科　辛一心　胡啓勳　黃克維

第五屆　李佩琳　張天開　戴文賽　馬仕俊　譚楨謀
鮑覺民　葉和才　沈其益　湯逸人　王　棟
唐世鳳　胡祥璧　王兆華　顧兆勳　張　維
黃玉珊　周宗仁　陳　彬　張昌紹　徐毓枏

第六屆　盧家驊　盧嘉錫　許煜光　程振粵　徐鍾濟
張萬久　王大珩　彭桓武　黃用諏　徐近之
鐵　明　儲鍾瑞　張民覺　朱樹屏　寗　榘
趙國華　史宋宜　夏霆寰　瞿定一　盧煥章
王應睞　王承緒　謝志耘　陳仲秀　王顯湘

第七屆　郭永壞　錢偉長　傅承義　汪盛年　林慰楨
張龍翔　沈昭文　林家翹　段學復　曹　隆
李春芬　羅開富　謝安祜　朱承基　姚玉林
張緑經　易見龍　宋　庶　曹　飛　張孟休
歐陽予祥　顏文輸　陳春沂　韓德培

第八屆　黃　昆　梅鎮岳　程　京　閔嗣鶴　趙佩之
劉培德　李文雄　王培生　張阿舟　楊　琳
張沛霖　楊詩興　姚綱秀　朱曉屏　朱宣人
熊文愈　劉建康　李昌甫　朱既明　蘇德隆
王正憲　陳舜禮　黎祿生　程鎮球　楊敬年

第九屆　劉家驥　徐春霖　曹日昌
王佐良　白純瑜　戴傳曾　李天慶　湯宗舜
陳志讓　陳季光　錢榮堃　鄒承魯　穆汝運
周孝逵　張沅昌　陳安磐　周則巽　連孟雄
楊南生　支德瑜

第四節　蘇聯

（一）放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奧宣戰，英、美、法、比、葡等協約國均同意將庚款展緩五年交付，並免加算利息。即以此五年中應付款項，移抵公債基金。俄政府亦允將賠款全額百分之十，緩付五年，作爲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民九俄國革命，所有應付部分，當經停付，作爲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放棄，除清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作提高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大綱協定及其第五聲明書，茲轉錄如次：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1. 蘇聯政府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2.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3.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二）管理概況　依據「聲明書」第一款，對俄賠款之緩付部分，應於民十九年停付部分，應於民二十六年先後完成擔保之責任；此後方能全部充作教貸。但自十三年起，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得以極少數之款項，撥作教育事業之用。此款數額，經核算如次：

關於緩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可餘銀三、七六二、二四八元；二十年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四三、七一〇、八九〇元；共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又應付部分，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可餘銀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可得銀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共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兩共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民十三年十一月，俄國庚款委員會成立，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瀛（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森、余文燦（代理）、查良釗（代理）、朱有瀋、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蓋滿（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此款補助者，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及前北京師範等校，並勻撥款項作爲前北京地方教育經費。至民十六年，前北京政府與蘇聯絕交，此款暫歸財部支配，按月支撥三十

六萬元爲平津高等教育經費。北伐完成，全國統一收支，而俄國庚款委員會亦不再恢復，管理及支配工作，即無形停頓。

第五節　法國

（一）退還經過　法國退還庚款之動機，實開始於民國紀元前六年。由吳敬恆、李煜瀛、張人傑、蔡元培諸氏之努力，得法國教育界人士歐樂（Aulier）、穆岱（Moutet）、歐諾華（Honorat）、儒班（Joubin）、班樂衞（Painl uó）、赫里歐（Herriot）、雷比諾（Lépine）諸氏之贊助，前後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創辦里昂中法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並送大批學生赴法留學。經過十六年之努力與進行，至民國十一年，法國政府始決定法庚款餘額，全數退還，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之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

民國十一年，前北京政府外交總長，與法國駐華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庚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發生差異，佛郎一項比價尤爲懸殊。法國公使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指美金）而我國堅持用紙幣交付，彼此爭執，延至民國十四年，成立解決法國庚子賠款協定。法國政府承認將自四厘一九四二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爲中法兩國間有益事業之用。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金價折合美金，自四厘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公債充作：（一）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三）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債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中國政府墊借賠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以管理公司及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撥還之。

（二）退還款項數額　法國退還庚款餘額，爲法國貨幣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國貨幣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將此款項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每張票面美金五十元，合計美金票面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元，連利息共計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數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

前項五釐美金公債票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分配用途如下：（甲）將五釐美金公債票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乙）提出五釐美金公債票三千八百十三張另行存儲，以備將來應用，因有一部分遠東債權人不願接受，尙待解決；（丙）以五釐美金公債票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即自民國十五年起，每年美金二十萬元，民國十九年起，每年增加美金五萬元之來源；（丁）以五釐美金公債票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其數餘之數，政府加入中法工商銀行股本二萬股。該行即中法實業銀行之管理公司所改之名稱。（戊）以五釐美金公債十三萬零四百五十二張，作爲政府償還中法實業銀行一部份債務。

（三）管理機構　民國十四年四月，解決退還法庚款協定既已簽訂。遂由中國政府與駐華法國公使商訂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其職權爲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委員會由中法兩代表團組織之，表決時中法兩代表團各有一權。中國代表團互推一人爲主席。法國代表團以駐華法國公使或其代表爲主席。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開成立大會，同時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該會前後共舉行會議二十八次；中國代表團曾舉行會議四十四次。

中國代表團係由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經濟部代表一人，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組織之。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由教育部聘爲委員，呈行政院備案。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舉得連任。該會設特務代表，接洽特務事項，如向中法兩政府商洽改善中法教育基金問題，茲附錄該團章程如次：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令准備案

一、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十一人組織之：

行政院代表一人；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代表一人；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聘設委員

會代表一人（嗣改爲經濟部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代表一人；國立中山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北平大學代表一人；私立中法大學代表一人。各代表經各機關推舉後，應由教育部聘爲委員，呈行政院備案。

各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聘三人或四人，連舉得連任。

二、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處理委員會中關於中國方面之事務。

三、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決議案爲根據。

五、本代表團設事務所，並附設中法文化出版品交換所。

六、本代表團設主席一人，執行本代表團決議案，並會同法國代表團主席，執行本委員會決議案，對外爲本代表團代表。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會之中國主席。

本代表團設祕書一人，掌理代表團對於委員會之會務。本代表團之祕書，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祕書。

本代表團主席及祕書均由本代表團就代表中推舉之。

七、本代表團設總幹事一人，就代表中推舉之，掌理事務所之事務。幹事二人，分任職務。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幹事經本代表團通過後，由主席聘任。

事務員由主席聘任。

八、遇有必要時，本代表團得設專門委員會，或指定特務代表。

九、本代表團每年召集常會二次，報告會務，討論議案。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十、本代表團每年將會務進行情形，編製報告，分送有關係之各機關。

十一、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十二、本章程由本代表團逕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備案。

最近該會中國代表團擬修改組織大綱，函送草案，請政府考慮其意見，該項草案已由教部呈院核示中。

（1）該會中國代表團現任委員及職員如次：

委員

委員兼主席　李書華（教育部代表）

委　員　翁文灝（行政院代表）

鄭貞宣（外交部代表）

李　儀（財政部代表）

譚熙鴻（經濟部代表）

胡煥庸（國立中央大學代表）

鄒　魯（國立中山大學代表）

蔣夢麟（國立北京大學代表）

李麟玉（中法大學代表）

特務代表　李煜瀛　張嘉璈　周作民　錢永銘

劉符誠　嘉　雷（G. Carrére）

畢　西（A. Bussy）

幹　事　李熙祖　沈祖德　陳　廉

（四）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查民國十四年四月，中法協定第三條第二款原文爲：

『查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釐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2）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爲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爲每年至少爲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爲度。』

中法實業銀行停業後，曾由中法兩政府商定，在發行五釐美金公債票內提出六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張，用以換回該行遠東債權人所有之無利債券。此種無利債券，經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由教育部函請該行代表全數一次交與該會妥爲保管，充作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其總數爲票面法國貨幣四萬五千六百萬佛郎，除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五日解決一部份，計票面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外，尚存票面計二萬七千五百八十萬佛郎，由銀行製成二百七十六張票面證書（Certificats nominatifs）以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名義，存中法工商銀行代爲保管。

民國十九年，中法工商銀行總經理兼中法實業銀行代表嘉雷（G. Carrére）來華，由該會與嘉雷換文，解決無利債券票面法國貨幣一萬八千零二十萬佛郎。其換文條件，除依照協定每年應付二十萬美金增至二十五萬美金外，其餘

應付之款如下：

（甲）由中法實業銀行立時交付該會者。

（一）現款美金三十六萬五千元。

即前所云數餘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加以歷年利息，於民國十九年由本會湊足美金二十六萬五千元，借與財政部，由財部付給年息六釐。

（二）民國十七年短期公債票面國幣一百萬元。此項債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全數還本，變成現金。本會仍購買其他債券，藉資生息。此項債券利息收入，每年列入預算應用。

（三）五釐美金公債票二千張。此項公債內有已經抽籤還本者，本會亦購買同樣公債，藉資生息。此項公債利息收入，每年列入預算應用。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分期交付該會者（每年七月十五日交付）：

（一）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每年二百萬佛郎；

（二）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五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三）一九三六年至一九四〇年，每年三百五十萬佛郎；

（四）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七年，每年一百萬佛郎。

除此之外，中法實業銀行允將該行可以支配資產全部之直接權，以正式抵押之形式讓與該會。

該會根據以上有關文件，以經管款項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在法國者，如巴黎中國學院，里昂中法學院，資送留法學生

第二章　庚款與辦教育經過

等。在國內最重要者，如辦理中法大學及中法中學。其次，如補助上海中法國立工學院，上海震旦大學，天津海軍醫學校，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天津工商學院，北平孔德學校，上海徐家匯天文台，鐳學研究所，藥物研究所，廣東杜美醫院，雲南中法醫院，中法比瑞文化協會，及中國留法比瑞同學會等機關。此外特設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擬定交換出版計劃，循序進行，並編輯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叢書。

該會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之重要文化事業，如補助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築保險庫，補助國立北平圖書館購買法國重要書籍，並與巴黎圖書館交換館員，補助教育部國語統一會編纂大辭典，會同建設委員會派遣專員赴法考察實業，補助教育部義教特教費，及中央大學，雲南大學，廣西大學等校設備設置中山大學校舍建築費，又與空軍軍官學校合辦無線電通訊人員訓練班。

該會設有講座及研究講座，並曾招待法國著名學者伯希和（Pelliot）、拉洛（Lalay）、法葉（Fayet）、赫貝爾（Herbert）等來華講演。又與清華大學合聘合達瑪（Hadamard）教授蒞華講授數學。

該會款項，依照協定，兩代表團原無分彼此，共同支配。惟當初委員會舉行成立會後，為時局關係，無法繼續開會，而法國方面則以應行補助之各教育學術機關業已成立急於需款，催促甚力。十四年十二月瑪德公使函達當時外交總長，請在中法實業銀行所交之美金二十萬元內，先行提用半數十萬元，補助法國方面之已成事業。自此以後，遂成慣例。每年由中法兩代表團，各動用總額之一半。

抗戰以後，我關餘為日寇扣持，二十八年起政府停付，債

賠各款，該會每年應收之美金二十五萬元，因告中斷。至財部所借美金之利息，自三十年七月起亦停付。惟中法實業銀行應撥該會年款一百二十萬佛郎，仍照舊撥付，該會在法國所辦各教育文化事業，如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及留學生之救濟費用，現即藉此維持。至國內所辦事業，則全賴借款支持，自民國二十九年起曾以應收未收之美金年款，請財政部擔保向聯總處前後借款五次。

第六節　比國

（一）退還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導源於中比教育運動。民國元二年李煜瀛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儉學會，先後介紹學生百餘人赴法留學，雖名為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瀛、及法人歐樂、穆岱、鐸爾孟等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其中以入曉露機工業大學為最多。中比邦交之增睦，實為促成退款興學主因。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兼善提議聯合同志促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為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同時擬具計劃書，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發起推動，除委託專員赴歐外，並請赴歐調查員梁啓超、蕭振瀛、李煜瀛等，相與贊助，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戰後教育調查會，推舉代表赴歐分向英義法比運動退還賠款興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李煜瀛、施肇基等赴歐調查教育，商洽退款，尤其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瀛返國，由北京大學所派之駐歐通訊員賓穆進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比京大學教授敖爾書函討論協進辦法。旋施肇基由法赴比，亦與比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興學。尋曉露機工業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校長

耶洛表示願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希望退還賠款。民國九年蕭瑜遂與耶洛商定合組「中比大學」。同時即在附近勘定地點以備建築中國學生寄宿舍之用，於是「中比大學」之名確立，而組織綱要亦大體略定。嗣蕭瑜由轉法東歸，分向教育部，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事務處報告經過。教育總長范源廉亦允竭力助成。是年冬由粵省署捐匯十二萬佛郎作爲設備之用。十年由湘、冀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推蕭瑜代表赴法比接洽進行。十二月抵比京，除走訪比國政學新聞各界要人外，並往見教長樂甫，外長察斯巴，及殖民總長富蘭克。一時比京輿論咸表同情，尤其前教長衆仟議員德斯古贊助最多。彼嘗於曉露機日報發表數十萬字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源之失當，力主退還，興辦教育，以促兩國之邦交。駐比公使王景岐亦向各方竭力商洽，據比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蘭基答復略謂：本人對於退款興學極願盡力，但此事必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爲轉移云。故於法庚款退還以後，我政府即援例向比國正式商議。商議結果，於民國十四年成立退款協定。

（二）退還款項數額　比款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惟對於緩付部份將來之補付，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有異。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按月隨同各該月份應付賠款，一併照付，並非順延五年。因此在緩付部份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每月須加倍負擔。但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份起應付之款，在民國十四年八月間仍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及中法賠款問題解決後，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爲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之比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爲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數將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增爲法金三千零九十萬九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應付之月款，尚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份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份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份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照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以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雕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爲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爲第二次協定。

（三）管理機構　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章程如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撥補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之二十五之款。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在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爲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並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二章　庚款興辦教育經過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祕書處，置祕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祕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捐助辦法。

（子）一次補助金。

（丑）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捐撥存款。

（乙）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合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爲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册，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在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存有款項，得以應數支配，並應編製賬册，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該會中國代表團於三十三年年底結束其最後一屆委員長爲張道藩副委員長爲凌其翰。

（四）經辦教育文化事業概況　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紙佛郎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餘額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爲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悉數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並以四分之三撥充鐵道部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故實際歸中比委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

美金債票一百二十五萬元。支配原則如下：（一）以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用於華比間教育事業；（二）其餘百分之四十，用於中比間衞生慈善事業。分配方法如：（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新辦有益之事業，指定存款逐年補助，如中比友誼會比京中比大學聯合會，上海鐳錠學院及留比學生六十名；（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予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墾發平漢鐵路及臨城煤礦比員欠薪並貧遣回國。比庚款可以支配者爲數不多，當初經一次支配，卽已無餘款，其後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等曾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將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設作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逐年卽以此款分配，直至抗戰發生時爲止。茲附錄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如次：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名額定爲六十四名。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四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學年。

四、各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倘同一學校分爲數學系，而給補助費並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爲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則給予該生家計較遜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爲高等教育。

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費，委員會不負責任。緣委員會除擔負學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享受川資。

十、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酌核辦理。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係指明持有該校文憑卽可逕入大學肄業者。）其半費學生名額，應由委員會或大學聯合會分配。所有學費，應交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學校，作爲一種補助金。此項半費，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卽行停止。

十二、全費半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爲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派比國留學生若干名，按照以下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六兩條施行。

十三、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表所列之名額。

十四、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卽在成績優優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元。學費分爲四期，每期比幣三千七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六、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隨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或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送回國。

十七、（略）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魯文（Louvain）大學十六名

伯魯賽爾（Bruxelles）大學三名

黎葉斯（Liege）大學三名

岡城（Gand）大學七名

沙城（Charleroi）大學九名

維爾東（Virton）美術職業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十一名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第七節　荷蘭

（一）退還經過　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荷蘭因不在協約國方面，故對庚子賠款，仍照常收取。十四年十月間，荷使

面致節略於我國外交部，願將庚款餘額，全數撥充疏濬劃治理黃河水道之用，由荷政府遣派工程師來華，並設監察委員會。惟雙方多次洽商，仍未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用此款，開闢東北兩大港之議，亦未實現。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兩國互換照會，決定將荷蘭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悉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退還數額　荷蘭庚款應付金額為關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折合荷幣一、四〇四、六五一、六〇〇，再加入預計利息一、六六一、三五三、六八九，共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又二十九仙。至應行退還之數，自民十五年一月起，至民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約為荷金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八百三十八佛樂林又十六仙。

（三）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經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五、關於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二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精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基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第八節　餘言

除以上各國外，義、日兩國亦曾先後退還所得庚款。義款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者既為數甚微，而日本則實際上以此款為文化侵略之工具，故不具述。至美、英、法、比、荷五國應得庚款及其息金，本係按年支付，但對日戰事發生後，關稅收入銳減，乃於二十八年一月起商請各國，將關稅擔保之外債賠款停付，關於庚款部份，所欠數額分列如次：

一、美　國	計欠本息	美金八、四四七、八四二、一一〇	
二、英　國	計欠本息	英金二、八三三、〇六六、九六	
三、法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三七、五九〇、三三七元	死一
四、比　國	計欠本息	美金一、五四四、七五四元	七五
五、荷　蘭	計欠本息	荷金　三三〇、六七佛樂林	三八
六、西班牙	計欠本息	法金　九、七三三佛郎	四二六
七、葡萄牙	計欠本息	英金　五、九三八、六四三	
八、瑞典挪威	計欠本息	英金　一、四八〇、四五四	

第三章　褒獎捐資興學

第一節　褒獎捐資興學條例

第一目　歷次公布之捐資興學條例

人民捐資興學，在前清時分別奬獎，已有定章。民國初建，新規未立，前北京教育部於元年七月十九日通咨各省，由教育司先予記錄，俾行核辦。旋於二年七月十七日制定捐資興學褒奬條例公布，其後數次修訂，迨國民政府成立，復經重頒，並陸續修正補充，茲將歷次所頒及修正補充經過，分別敘列如後：

（一）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捐資興學褒奬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呈請褒奬。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奬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奬給銀質三等褒章；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奬給銀質二等褒章；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奬給銀質一等褒章；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奬給金質三等褒章；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奬給金質二等褒章；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奬給金質一等褒章。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奬給匾額並金質一等奬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奬，隨時呈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資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捐資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資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奬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

（二）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北京教育部修正公布之捐資興學褒奬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册，詳請褒奬。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册，詳請褒奬。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奬之等差如左：

一、捐資至一百元者，奬給銀色三等褒章；

捐資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禾章（圖略）。

說明：興學固國之辭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章授用紅白二色（圖略）。

三、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四、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五、褒章執照式如左：

二、捐資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三、捐資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四、捐資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五、捐資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捐資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七、捐資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逾一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項逾千元者，分別獎給一二三等褒狀，至一萬元以上者，得獎給匾額。

第五條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六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應給銀色褒章者，由各道縣行政長官詳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或匾額者，由省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八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授與匾額，由捐資者按照匾額執照所列式樣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條　授與褒狀，應填明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二條　捐資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說：

一、捐資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仍依原條例，茲從略。）

二、捐資興學匾額執照式：

捐資興學匾額執照

某人／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給匾額執照以資證明

匾額書式如左

教育總長　特獎

中華民國　年　月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三、捐資興學褒狀式：

褒狀

某人／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說明】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此次修正條例要點，爲（一）將金質銀質褒章，改爲金色銀色。（二）團體捐資亦予給獎，不專限個人。（三）華僑捐資亦一律由部給獎。（四）對於遺命捐資或捐資未得褒獎而身故者，特定給獎之法。（五）捐資計算期限，改由民國元年起，以示限制。（六）另增入匾額執照及褒狀格式。

（三）民國七年七月三日前北京教育部重行修正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二條　原條文，但第七項刪。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等至六等褒狀。

第五條　按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捐資在二千元以上者，除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敕教勳學匾額。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三等以上褒狀者，均彙案呈明備案。

第六條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七條　原第六條。

第八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第二項原第七條第二項。

第九條　原第八條。

第十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原第八條。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褒狀及匾額、褒辭者，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嘉祥章	五元；
二等金色嘉祥章	四元；
三等金色嘉祥章	三元；
一等銀色嘉祥章	四元；
二等銀色嘉祥章	三元；
三等銀色嘉祥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舊章繳還，並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獎案核敘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原第九條。

第十五條　原第十條。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原第十二條。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三條。

附說：同前。

（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

依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人
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說明】

一、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上項條例公布後，教育局於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令，對於捐資興學在五百元以下者之褒獎，由各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酌量地方情形，自定單行規程報部備案。五月二十四日又規定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通令頒發，其式如下：

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所在地籍貫	事實	應得褒獎	備考

嗣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待遇，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復通令規定捐資興學之褒獎應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必須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又以捐資興學案件，僅附表開具事實，無捐資實證，難免冒濫，更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通令規定呈請褒獎捐資興學，須由受捐之學校出具收據附呈。倘係田地房產，須繪具詳圖，暨契據摄影。如係書籍器具，須分別開具目錄清冊。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又加訂補充辦法四項如下：

（1）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照依例第一、二、六、七、八條各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2）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公報教育

部，蒙藏委員會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册，及捐資實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3)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照給匾額。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照給匾額。

(4)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六)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軍行制定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公立或以立案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教育事業者，依本條例褒獎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條　捐資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開列事實表册，及捐資證件，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受捐之國立學校，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國立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册，及捐資證件，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四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各地方官署，分別授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官署開列事實表册，及捐資證件，逕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蒙藏委員會查有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五條　僑民在國外捐資，應授與各等獎狀者，由當地領事館或教育專員，開列事實表册及捐資證件，送僑務委員會，在未設領事館或教育專員地方，得由學校校長，或校董會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呈僑務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僑務委員會查有應授與各等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第六條　捐資在二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十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八條　一人於兩處以上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彙請分別或合計受獎。

第九條　凡受有獎狀續行捐資者，得請合計先後數目，晉受獎狀。

第十條　經募捐款十倍於第二條各款所列數額者，得分別比照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按捐助時之價值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項條例所附之捐資興學獎狀圖樣及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均與以前頒布者相同，惟事實表將個人姓名改列團體名稱之上。十八年原頒條例及續頒補充辦法，均於同時廢

止。嗣以物價益較前高漲，捐資數額宜酌予提高，經於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將有關條文又修正公布如下：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

第六條　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二、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毛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並另予獎勵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第二目　三十六年修正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修正條例後，雖不久抗戰勝利，但社會經濟動盪益烈，物價騰漲益速，教育部以修正條例所訂捐資一萬元即予褒獎，似嫌太濫，爲重國家名器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呈請行政院將捐資數額再予調整，照十八年所定起獎數字標準，加四千倍計算，改自二百萬元起，授與獎狀。其餘各等捐資數額，一律遞增，案經行政院修正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是即最近適用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茲錄原文如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三、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逐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逐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爲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爲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此次修正條例，其體制與前北京教育部所頒者相似，規定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核辦，並規定匾額、獎狀、褒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現尚在商訂中。

第三目　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

關於捐資數額與給獎方式，若干年來，頗多變遷。茲將民國二年起迄三十六年止，歷次所訂捐資數額及給獎辦法，分列表如下：

一　歷次所定捐資數額

數額／時期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六年	備考
七等	100	100	100		1,000	10,000	300,000	
六等	300	300	300	300	5,000	50,000	500,000	
五等	500	500	500	500	10,000	100,000	1,000,000	
四等	1,000	1,000	1,000	1,000	30,000	300,000	3,000,000	
三等	3,000	3,000	3,000	3,000	50,000	500,000	5,000,000	
二等	5,000	5,000	5,000	5,000	80,000	800,000	10,000,000	
一等	10,000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50,000,000	

二　歷次所訂給獎辦法

辦法／時期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六年	備註
一般褒	五等以下爲銀質一二三等褒章，二等以下爲金質一二三等褒章，一等爲金質褒章加匾	分等同上。惟金質改金色，銀質改銀色，一至四等內由教育總長授與。	褒章分等同上。另規定一至六等褒狀。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由省行政長官授與，金	四等以下獎狀，由省市政府授與，三等以上獎狀由教育部授與。	同上。		獎狀分四等由省市政府給予之，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匾額由國府給	

獎	特予褒獎	團體捐資	經募捐資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身故	蒙藏等地方捐資
額。銀質由省行政長官授與一等由大總統授與。	捐資逾一萬元者，其褒獎由大總統特定。				
	同上。惟一萬元改爲二萬元。	團體捐資逾一千元，分別給一二三等褒狀，一萬元以上，獎給匾額。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身故時與團體捐資給獎辦法同。	
色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由教育總長授與。	同上，另捐資二千元以上者，彙案呈明給予匾額。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及三等以上褒狀者，彙案呈明備案。捐資一萬元以上者，再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在一百元以上者，給一至六等褒狀。		同上。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另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十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府明令嘉獎。	與個人捐資給獎辦法相同。	經募捐資按個人捐資給獎標準十倍計算。		補充辦法規定由地方分報蒙藏委員會或由會呈部辦理，另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會呈行政院嘉獎五千元以上者，由院頒給匾額，一萬元以上者，由國府嘉獎並頒頒匾額。
	同上。惟三萬元改爲二十萬元，十萬元改爲一百萬元。	同上。	同上。		同上。數額加至十倍。
予之，均報由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或由兩部轉呈。	同上。數額加至十倍。	同上。	同上。		同上。數額再加至十倍。
			同上。但募捐爲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		由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授獎，彙報教育內政兩部及蒙藏委員會備案。

	華僑捐資	外國人捐資	捐資合計	
華僑捐資，由各駐在領土報部請獎。				
同上。				
報由僑務委員會咨部，特獎由部會會同辦理				
由教育部會同內政外交兩部核辦。				
報請僑委會會同教育內政兩部核辦。				

第二節　褒獎捐資興學紀實

關於捐資興學給獎情形第一次教育年鑑已敘至二十一年，茲就國府命令褒獎有案者賡續前鑑，編列一覽，訖至三十六年止共十有六年，並以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歷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簡表及三十四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表附焉。

自二十一年至三十六年十二月（其中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因抗戰初期捐資者少而檔案資料亦多缺，姑暫從略。）

第一目　國府褒獎捐資興學一覽

姓名	籍貫	捐資數額	捐助學校	褒獎時期	備註
吳啓藩	浙江慈谿	二十八萬餘元	私立錦室學校交省接辦	二十一年一月	
盧正衡	安徽桐城	七萬七千餘元	私立第一貧民女子小學	二十一年一月	
姚潘素清	安徽懷寧縣	三萬五千餘元	私立蔚文小學	二十一年一月	
范蔚文	江蘇吳縣	六萬二千餘元	私立樹德高小及初中	二十一年一月	
洪玉麟	江蘇吳縣	六萬二千餘元	私立樹德高小及初中	二十一年一月	
王立助	湖南湘鄉	三萬五千餘元	安雅等校	二十一年一月	
同右	同右	五萬餘元	私立樹德初中	二十一年一月	
蔣德鈞	湖南湘鄉	三萬五千餘元	安雅等校	二十一年一月	
姜瑞鑫	安徽亳縣	三萬餘元	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	

劉臨閣	河北	棗亭	六萬五千元	私立育英小學	二十一年一月
蔣保豫	湖南	臨澧	三萬餘元	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一月
王賢賓	天津		六萬餘元	市立圖書館	二十一年一月
唐宗愈	江蘇	無錫	三萬六千餘元	私立唐氏小學	二十一年一月
蚌埠運輸同業公會	安徽	蚌埠	五萬七千餘元	私立江淮中學	二十一年一月
嚴氏義莊	江蘇	無錫	三萬五千餘元	私立嚴氏經正小學	二十一年一月
熊敬愼堂	江西	安義	四萬元	縣教育基金	二十一年一月
宋近暉堂	南河	新蔡	十萬餘元	私立誠文小學	二十一年三月
葉子衡	浙江	鎮海	八十萬元以上	上海醫學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
華繹之	江蘇	無錫	三萬七千餘元	科立懷芬女學及藩口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
楊壽楣	同右		四萬二千餘元	私立廣勤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
郭仙洲	廣東	南海	六萬四千餘元	中山大學附小	二十二年一月
許家澤	安徽	歙縣	三萬餘元	私立儀耘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
傅南軒	江西	臨川	三萬八千餘元	私立南江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
程肇湜	江蘇	沭陽	四萬五千元	私立東關小學	二十二年一月
劉鴻生	浙江	定海	二十萬元	私立定海中學	二十二年九月
陳聖佐	浙江	鄞縣	十萬元以上	陳氏翰香小學	二十二年九月
黃崇威	浙江	臨海	十萬元以上		二十二年九月
譚植三	廣東	新會	十八萬六千餘元	海防華僑私立時習初中	二十二年十月
葉鴻英	福建		五十萬元	辦圖書館及小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蔣郁文	湖南	衡陽	四萬二千餘元	私立輸文初中	二十三年一月
葛鳳岐	江蘇	陰	三萬八千餘元	私立禮仁小學	二十三年一月
葛鳳岡	江蘇	陰	三萬八千餘元	科立禮仁小學	二十三年一月
王浚氏	江蘇	泰縣	三萬元以上	王氏遊蒙小學	二十三年一月
呂彙堃	山東	威海衛	四萬一千餘元	私立銘新初小	二十三年一月
陳寬	廣東	中山	四萬餘元	私立下澤小學	二十三年一月
王詒穀義莊	浙江	平湖	五萬五千餘元	私立詒穀小學及詒穀女子初中	二十三年一月
李際唐	廣東	新會	四萬元	私立嶺南大學附中	二十三年一月
黃朔初	浙江	平陽	三萬一千元	私立溫州師範	二十三年一月
舉日初	廣東	吕山	七萬六千餘元	私立岡州中學	二十三年一月
朱得傳	江蘇	嘉定	五萬元以上	私立企鑒學校	二十三年一月
王印川	河南	修武	三萬六千元	縣教育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周崧	廣東	中山	十四萬元以上	私立周崧小學	二十三年三月
吳德馨	廣東	蕉嶺	五萬六千餘元	區立小學	二十四年一月
丁立方	浙江	杭縣	六萬元以上	省立圖書館	二十四年一月
周渭石	江蘇	吳縣	三萬五千餘元	上海私立渭風小學	二十四年一月
陳耀漢	山東	陽穀	三萬餘元	省立陽穀初級染織職業學校	二十四年一月
萬李氏	湖南	平江	三萬餘元	縣教育局興學之用	二十四年一月
福開森	美國		數百萬元	私立金陵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
陳寬	檀香山	僑商	十二萬元以上	國內外學校	二十四年十二月

李楊婉如	張松樵	駱樹華	馬伯聲	章玉蓀	章紹延	章瑞廷	宋馬氏	龍志楨	胡翔雲	朱敬堂	董澄農	李茂興	馬鴻遠	田滇泉	周仰雲	馬步芳	馬玉堂	李大林	鄧蜀宇	余述憧
湖北漢陽	湖北漢陽	浙江諸暨	山東泰安	蘇江天津	蘇江天津	天津	江蘇川沙	雲南昭通	湖南長沙	陝西朝邑	雲南大理	雲南石屏	甘肅臨夏	雲南曲靖	福建連城		甘肅洮沙	湖北公安	四川江津	四川自貢
五萬二千餘元	三萬四千餘元	四萬一千餘元	七萬六千餘元	七萬餘元	七萬六千餘元	三萬一千餘元	三萬元以上	三萬元以上	三萬元	三萬元	七萬七千元	十五萬元	一百四十六萬元	二十四萬元	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		十三萬元	二十萬元以上	十萬元
河北省立女師	私立漢陽松蔭初小	私立箴宜小學	私立仁德小學	私立南開中學	私立章氏小學	昭通女子中學等	私立培德實業小學	縣教育局	縣立初中及縣立伯士橋小學	雲南大學	雲亭中學	龍武小學				青海教育資產	鹽石寺中心學校	新竹鄉中心學校	私立聚奎初中及新本女中	旭川中學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年四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一月	三十一年六月	三十一年七月	三十一年八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十一年十二月

李燮陽	伍效高	陳存履	曾月寬	黃廷輝等	蓮花寺	獨松寺	利展	路建人	徐鴻恩	周子實	張德富等	謝基豐公蒸嘗會	華高瑞涵及子仲璋	胡醫	段守福	張文棟	黃美之	郭仲西	黃漢勛
雲南昭通	貴州普定	福建南安	四川江津	廣西邕寧	湖北竹谿	同右	廣東梅縣	陝西平	貴州江德	江西興國	湖南湘陰	廣西賀縣	貴陽	貴州三都	甘肅靖遠	甘肅渭源	雲南昆明	西康	四川大足
十一萬元	五萬餘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元	約六萬元	三萬五千餘元	三萬六千餘元	三萬元	五萬二千餘元	三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餘元	三萬元	四萬二千元	六十萬元	三十餘萬元	一萬餘元	八萬二千餘元	十四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百五十餘萬元
昭通等十一縣女子中學及附小	私立建國初中	縣立初中	私立聚奎初中	縣地方教育經費	縣立初中	泗都鄉中心學校	縣立初中	禮治鄉中心學校	縣教育基金	義童小學	救生局附設小學	新樂鄉中心學校	國立貴州大學	縣民教館	縣立初中	平涼女師	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	西昌農業職校	私立慶雲中學
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一月	三十二年二月	三十二年三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四月	三十二年五月

林春亭	陝西鄠南	十二萬元	私立興同小學	三十二年五月	
馬煥文	四川西昌	一萬一千元	伊斯蘭小學	三十二年五月	
馬純卿	四川西昌	一萬一千元	伊斯蘭小學	三十二年五月	
陳傑	青海循化	一萬五千元	縣立高小及回教教育促進會小學	三十二年六月	
徐馬氏	青海樂都	一萬二千餘元		三十二年六月	
朱靖卿	雲南鹽慶	二十萬元	縣立中學	三十二年七月	
舒劉玉仙	湖南益陽	十萬元	縣立中學	三十二年七月	
馬連翔	陝南鄠縣	十六萬八千元	私立力行小學	三十二年七月	
仇良明	甘肅皋蘭	一萬五千元	縣立初中	三十二年九月	
鄒華堂	甘肅皋蘭	一萬元	石洞鄉中心學校	三十二年九月	
張彥榮	山西安邑	二萬餘元	平涼師範	三十二年九月	
馬鴻逵	廣東慶	十萬餘元		三十二年九月	
嚴博球	廣東德慶	二十萬元	私立百川初級農校	三十二年十月	
張星五	甘肅榆中	一萬元	保國民學校	三十二年十月	
溫肇卿	甘肅天水	一萬元	新陽鎮中心學校	三十二年十一月	
陳盛芳	湖南醴陵	二百八十八萬元	私立東方初中	三十三年一月	
楊吳·德成	四川興文	二十五萬元	縣立初中	三十三年一月	
黃岑氏	廣西靖西	二十萬元	龍津縣立國民中學	三十三年一月	
劉淑清	四川簡陽	十五萬元	私立華美女中	三十三年一月	
富源礦業公司	廣西恭城	二十萬元	栗木鄉中心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黃明華	安重慶	二十萬元	私立清華中學	三十三年一月	
李道南	雲南麗江	百餘萬元	縣立初中	三十三年一月	
許濶生	陝西蒲城	十一萬元	保國民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奚致和	四川南充	五十萬元	私立育村高職	三十三年一月	
解伯良	四川南充	二十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藍林茂	四川遂安	十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陳韶咸	四川營山	十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張多錫	湖南湘陽	十五萬元	原神鄉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鄒華堂	甘肅皋蘭	五萬元	中山鄉屋場川中心學校	三十三年一月	
葉伯光	四川西昌	二萬元	西昌伊斯蘭小學	三十三年一月	
馬忠祺	雲南蒙化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忽然亮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馬凱臣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張健清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馬靜先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忽天啓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忽宗龍	同右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傅文斗	雲南鳳儀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馬明章	雲南關下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馬志仁	雲南順寧	一萬元	同右	三十三年一月	

張漢弼	甘肅靖遠	二萬元	縣立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楊天茂	甘肅靈臺	一萬元	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周麟振	浙江嵊縣	三萬元	開元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周麟詠	同右	三萬元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顧劉氏	湖南長沙	三萬元	白若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田兆泰	山西孝義	三萬餘元	橋南村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彭亮軒	雲南鶴慶	五萬五千元	晉慶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曾介明	廣東安德	四萬元	山北鄉橫山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李鎮	江西都	三萬元	私立啓元小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民船公會	四川威遠	三萬三千餘元	縣立小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鍾正之	四川郫縣	五萬元	太和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王用之	四川富順	七萬五千元	南沙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張劉國虔	四川長寧	三萬一千餘元	三元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傅見吾	四川簡陽	二萬五千元	共和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張廷鑑	四川納谿	六萬元	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盧榮芳	雲南華寧	八萬二千元	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盧廷芳	雲南					
盧廷壽	雲南寅川	三萬九千餘元	縣立初中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盧延勛	同右					
李培天	雲南寅川					
劉祥村	貴州麻江	五萬元	縣立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周月波	同右	五萬元	縣立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楊蕭憲馨	湖南潭	五萬元	私立煥新初職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孫蔭品	雲南鶴慶	五萬元	縣立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李香亭	同右	五萬元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施次魯	同右	五萬元	同右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林翼南	廣西北流	三萬元	私立六里初中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毛雲霄	廣西富川	四萬元	縣獎學基金及縣立國民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陳秀峯	河南長葛	三萬元	縣立初中女傳師及附小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唐黃氏	廣西中渡	五萬元	縣立國民中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錢雅修	四川巴縣	六萬元	社教學院附中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陳前昌	廣西柳城	八萬三千餘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雷升雲	陝西澄城	六萬元	縣立中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劉氏合族	湖南醴川	三萬餘元	代用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黃余氏	陝西褒城	三萬元	小沙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劉振紹	廣東欽縣	三萬元	英鄉第六保國民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趙恒滋	雲南魯甸	三萬三千餘元	縣民教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易欽吾等	廣西桂林	九萬六千餘元	西廣盲啞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劉敦復	湖南鄉	六萬元	縣圖書館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黃筱松	湖南武岡	八萬元	私立文敷小學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郭健松	湖北松滋	三萬元	安福鄉中心學校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

| | | |

| | | |

華脫銅版紙廠	上海	二百萬元以上		三十六年四月		
誠孚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民豐紗廠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大生第一紡織第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德豐紡織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信誼化學製藥廠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上海杭州第一紗廠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富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恒大新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恒通紗廠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揚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魯信烟草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公永紡織廠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泰山實業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上海漢鎮既濟水電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中國國貨聯合營業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太倉利泰紡織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舟山輪船公司	上海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國際水電行	上海	二百萬元以上		三十六年四月		
陳淑敬	重慶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劉海青	重慶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楊永德	遠寓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韋紹雲等	貴州三都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董彥臣	雲南鳳儀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吳象元等	浙江紹興	同右		三十六年四月		
劉文彩	四川大邑	三億五千餘萬元	私立文彩中學	三十六年四月		
春澤墾牧公司	浙江上虞	二千五百萬元	本縣小學及簡師基金	三十六年五月		
僧道然	江蘇無錫	三千萬元	無錫縣中四鎮中心國民學校	三十六年六月		
林曉峯	甘肅臨洮	房屋	該縣青天鎮女子國民學校	三十六年六月		
張敬禮	江蘇南通	二億零二百餘萬元	南通高級農校	三十六年六月		
成哲夫	江蘇海門	八億五千萬元	同右	三十六年六月		
陳素珍	南京	一千萬元	譽歷獻校祝壽	三十六年六月		
蔡仲膏	湖北咸寧	一千一百萬元	縣立初中	三十六年六月		
顧子剛		五千萬元	北平圖書館	三十六年六月		
翁甫青	浙江慈谿	三千萬元	私立青甫小學	三十六年六月		
上海第六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一千五百萬元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三十六年六月		
唐星海		一千萬元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三十六年六月		
劉清基		一千萬元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三十六年六月		
劉國鈞		一千萬元	私立誠明文學院	三十六年六月		
錢蘊思		一千萬元	同右	三十六年六月		

王經緯	喬力遠	楊崐生等兄弟四人	成修齡
江蘇匯	江蘇匯	陝西石泉	湖南藍山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二千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保國民學校	同右	本縣貧寒青年獎學基金	保國民學校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七月	三十六年七月

第二目　褒獎捐資與學統計

一　歷年褒獎捐資與學統計簡表　自十八年至三十四年

時期	捐資人數或團體數	捐資數（元）	授予獎狀張數
總計	7,609	184,560,098	7,109
三十四年	1,117	85,347,675	1,098
三十三年	2,564	40,330,907	1,172
三十二年	1,625	13,920,118	1,619
三十一年	816	3,180,357	799
三十年	459	3,882,211	453
二十九年	266	4,669,183	206
二十八年	48	400,474	48
二十七年	78	511,438	78
二十六年	70	1,431,726	70
二十五年	60	20,971,705	60
二十四年	71	1,847,130	71
二十三年	46	1,112,200	46
二十二年	111	1,635,160	111
二十一年	57	1,447,213	57
二十年	92	2,145,409	92
十九年	93	1,287,647	93
十八年	36	439,545	36

材料來源：根據統計處歷年度褒獎捐資與學統計報告表編製

二　三十四年度褒獎捐資興學統計表

地域別	人團體數或數	捐資數					授予褒獎狀							
		共計	捐助中等學校	捐助小學	捐助教育基金	捐作獎勵金	共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總計	1,117	85,347,675	9,108,779	73,766,686	1,992,210	480,000	1,098	49	27	22	182	194	140	529
江蘇														
浙江	3	265,000		265,000			3	2	1					
安徽	4	1,094,400	239,000	855,400			4		1		2			1
江西	72	452,800	44,800	408,000			72				5	23	10	34
湖北	38	1,076,800		1,076,800			35			6	22		3	2
湖南	7	584,900	337,500	247,400			7			1	3	1	2	
四川	378	25,632,863	470,170	25,162,693			375	5	4	2	41	41	48	234
西康	17	98,570		98,570			17				3	6	1	7
河北														
山東	19	433,200		433,200			18		1	1	4		3	9
山西														
河南														
陝西	244	2,528,993	428,602	2,100,391			244	3	4	6	43	32	28	128
甘肅	194	8,437,630	280,000	7,601,420	112,210	480,000	194	12	8	1	38	26	26	83
青海	21	6,215,800	221,500	4,114,300	1,880,000		21	12	1				8	
福建	19	331,277		331,277			15				3	8	3	1
廣東	22	96,000		96,000			22				4	8		10
廣西														
雲南	60	35,876,207	7,087,207	28,789,000			52	9	4	5	10	4	6	14
貴州	3	850,000		850,000			3	1	1		1			
綏遠	5	977,270		977,270			5	4	1					
寧夏	3	56,000		56,000			3							3
新疆	8	303,965		303,965			8				3		2	3
察哈爾														
熱河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抗戰時期，各省市教育文化工作人員，不甘附逆，遭敵僞逮捕，或繫身囹圄，備嘗酷刑，或慷慨就義，壯烈殉難。此種可歌可泣之事實，爲民族正氣之表現。茲就已搜集之資料，分編殉難人士與忠貞人士兩部分，闕漏之處，在所難免，下次年鑑容再續補。又第一次教育年鑑，輯有各省市教育家傳略，十五年來耆儒碩老，又多凋謝，第事蹟資料，徵采未齊，亦俟下次年鑑再行編列。

第一節　殉難人士

壹、江蘇省

（一）陸浩琛——江蘇常熟人，聖約翰大學畢業，抗戰期間，任宜興縣立第二臨中教員。三十二年十月日寇進擾蘇南，陸留守學校，被擄充伕役，以年老拒之，因遭槍殺。

（二）王泳——江蘇江都人，上海震旦大學畢業，曾任北平國民大學教授等職。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江都城陷，王隻身入城，走救二親，值敵搜查戶口，見其門上貼有江南郵政臨時辦公處，認爲公務員，嚴加盤問，王答以法語，敵先以刺刀戳傷其頭部，繼因其不屈，乃以槍殺之。殉難時年三十一歲。

（三）邵東橘——江蘇鎮江人，清附貢生，從事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事業四十餘年，鎮江淪陷後，自設補習學社，藉教育以培養民族意識。敵僞威脅利誘，迫令擔任地方自治工作，抗志不從，幾遭毒殺，終於三十年二月絕食而死，時年六十有九歲。

（四）易作霖——江蘇南通人，曾任江蘇省政府秘書及教育廳秘書督學等職。三十一年省府遷皖，潛至泰東與三角地帶游擊區內，恢復南通私立崇敬中學，救濟失學青年，宣揚三民主義，遂爲敵僞奸匪所側目，逼迫解散。三十四年三月易患胃疾甚劇，不得已買棹返南通故里，經泰與胡家集，病歿舟中，年四十九歲。

（五）何晉謙——江蘇武進人，上海遠東大學畢業。二十六年冬無錫、武進緊急之際，晉一度服毒自盡，遇救得無恙。嗣敵由橫林進侵，攻城益急，武進危在旦夕，槍礮之聲，震耳欲聾，何不忍見國土之淪於敵手，乃投村旁園西河而死。

（六）朱雲謙——江蘇泰賢人，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歷任泰賢縣民教館及小學教職。泰賢淪陷後，時與上海地下工作人員聯絡，因惹敵僞注意。二十七年秋某日在閩港輪埠被日水巡隊檢查，搜出抗日書籍圖册及蔣委員長肖像，當場施以酷刑，遍體重傷，立即殞命。船至閔行，投其屍於浦江。

（七）蘇甲榮——字演存，原籍廣西藤縣，北京大學畢業，研究地理。九一八事變後，爲啓迪國人民族意識，繪製各種抗日地圖，如『日本侵略我東北地圖』，『暴日侵擾熱河河北圖』，『日軍侵擾淞河圖』，『暴日侵犯我江南地圖』，及百萬分之一『東三省地圖』。抗戰軍興，滯居上海，繼續製圖工作，出版有『中華民國全圖』，『遠東大地圖』，『太平洋圖』等，以圖中有暗示敵軍動向，致遭日憲兵注意。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在上海辣斐德路穎村十一號寓中被捕，迭遭酷刑，受傷甚重，醫療無效，卒於勝利後逝世。

（八）孫寒冰——名錫麒，江蘇南匯人，復旦大學畢業，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攻經濟學，於文學有特殊造詣，繼入哈佛大學研究。十六年歸國，任教復旦大學，迭充政治系主任，法學院院長及教務長諸職。自守沖穆，與人誠摯，好讀書，手不釋卷。二十六年一月，在滬創辦文摘社，出版文摘月刊。抗戰軍興，改文摘戰時旬刊，一時風行全國，銷五萬餘份。嗣文摘社遷轉遷渝，孫仍執教復旦大學。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敵機狂炸北碚，寒以身殉，年三十九。

（九）杜方策——字明訓，原籍山東高唐縣，北平私立中國大學畢業。日寇進窺江蘇時，供職江蘇省南通民衆教育館。該館結束後，杜以保管主任，留駐南通，從事組織民衆，發動抗戰工作。二十七年四月南通失陷，以職守故，不肯離去，爲敵所執，亦不屈，卒被槍殺。

（十）顧大光——字期霄，原籍山東聊城，北平弘達學院畢業，戰前供職南通民教館。館務結束後，參加抗戰。歷任江蘇省第四區軍事聯絡員，江蘇省保安團中校團附，第三區參謀

長等職。屢經危險，勵志彌堅。三十三年十一月間在馬塘遇敵，慘遭活埋。

（十一）薛福春——江蘇金壇人，曾任普濟鄉岳陽小學及塘頭小學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公至周家渡村，途遇日軍，被捕不屈致死，時年三十。

（十二）張家忠——江蘇崑山人，江蘇省立太倉中學畢業，曾任中心小學教員。二十八年春，號召有志青年，祕密組織青年抗敵團，從事地下工作。同年七月被捕，威脅利誘，堅志不從，遂慷慨成仁，時年二十六。

（十三）馮國華——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第三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月八日在淞江天馬小學組織國民義勇隊，被敵圍攻至死，時年三十六。

（十四）蔡有常——江蘇寶山人，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憤敵軍之暴行，搜集資料，力事宣傳。滬戰失利，隨軍西撤，南京陷落時，死於亂軍之中，時年三十六。

（十五）張元祥——江蘇寶山人，寶山陷落時，敵軍姦淫擄掠，張激於義憤，持刀奮力斃敵一名，因被捕殞命。時年三十四。

（十六）陸　炎——江蘇江都人，界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江都縣齊墅鄉小學校長。二十六年十二月，敵陷江都，陸於齊墅鄉改設私塾，從事地下工作，因觸奸匪之忌，於三十二年冬遂遭殺害，時年三十。

（十七）歐陽棨——江蘇江浦人，江西省立九江高級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校長。二十九年七月遇敵追擊，吐血致死，時年三十三。

（十八）孫得士——江蘇六合人，南京市立中學畢業，曾任江浦縣小教員。戰時從事地下工作，被捕受刺，堅不吐實。敵又就其所居，縱火焚屋，孫破窗而逃，敵追擊之，中彈而亡，時年三十歲。

（十九）應達唐——江蘇六合人，北京中學畢業，曾任江浦縣小教員。誨誘不倦，著稱鄉里。抗戰期間，矢志不事敵偽，目睹日寇之殘暴，刺激過深，神經失常。二十九年五月絕食自盡。

（二十）王有衍——江蘇六合人，江蘇省立第九師範畢業，不就偽職，在家設補習館。日寇因其採用復興教科書，勒令停閉，鬱傷肝，於二十九年十一月病故。

（二十一）奚文藻——江蘇場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參加游擊隊，爲日兵包圍，被擒就義，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二）陸如堯——江蘇場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與敵抗拒，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陸金三——江蘇場中人，速成師範學校畢業，指導民衆抗敵，遇敵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二十四）傅于驥——江蘇溧水人，高淳師範畢業，二十八年七月抗敵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一歲。

（二十五）傅作霖——江蘇武進人，師範畢業，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日晴日寇暴行，不勝憤激，投河而死，時年五十五歲。

（二十六）沈鴻源——江蘇寶應人，前中央國術館學生，精攻擊，二十八年七月間與敵作戰，斃敵一名，後中彈殞命。

（二十七）冷瑞麟——江蘇揚中人，速成師範畢業，參加游擊隊，遇敵格鬥，被害。時年四十五歲。

（二十八）高　鏞——籍隸江蘇，任銅山戰區教育督導員，因調查奴化及匪化教育工作，於三十一年八月被捕遇害。

貳、浙江省

（一）王嘉寧——浙江長興人，長興縣立圖書館館員，二十九年避難他居，敵兵突至，被擄，使肩負子彈，見路旁有池，躍水自盡。時年五十三歲。

（二）鄭　平——浙江桐鄉人，桐鄉縣政府辦事處主任兼塘南文化社主筆，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遇敵偽包圍搜索，投河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三）樓尚貴——浙江東陽人，東陽中學畢業，三十一年敵陷蘆山，樓隨時偵刺敵軍重要情報，供給後方，是年十月十七日敵企圖消滅自衛隊，竄擾蔣村橫，無所獲，疑樓通風，嚴刑逼供，不屈，被害。

（四）戚慵誠——浙江上虞人，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時戚任永和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深夜倉卒，不及避匿，敵兵迫令帶路，不屈，被害，時年二十七歲。

（五）朱文瀾——浙江上虞人，寶勤鄉中心國民學校體育教員，世居謝家鄉。三十三年一月敵自餘姚竄擾，朱適因事返家，迫令任秋收委員，不屈，被害。

（六）呂金鎌——浙江永康人，新華高級中學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騎流竄過境，呂擔救校具，遂被槍殺。

（七）胡雄華——浙江永康人，塗新鄉第五保口民校教員，三十一年五月，敵軍竄擾，遇害。

（八）吳昌逵——浙江長興人，三十年秋肄業於泰和國立中正大學畜牧獸醫系，坦直忠勇，勤學不倦。三十一年夏，參加該校戰地服務團，進至樟樹前線服務，七月七日晚轉至石口，遇敵，與團長姚名達共搏一寇，力斃之，而已亦同殉焉。年二十四。

（九）謝承基——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遇敵，不屈被害。

（十）張安石——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七年遭敵捕誘降不屈，被害。

（十一）姚維德——浙江吳興人，曾任小學教員，三十年遭敵捕勒降不從，備受酷刑，寸磔而死，其夫人姚贊英亦服毒以殉。

（十二）陳蟬英——浙江鄞縣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九年敵竄浙東，因病竟以身殉。

（十三）盧乃臧——浙江德清人，曾任小學教員，浙西淪陷，號召鄉里青年，與敵爲鬥爭，二十八年，於嘉善縣境內爲敵追擊，溺於河。

叁、安徽省

（一）張敬文——字琴蕤，安徽合肥人。擅文學，工書法，淡於名利，不求仕進。清季，以興學育才爲己任，創辦通正小學於肥邑，民初任省立第二中學校長，一時髦俊，多出其門，嗣被選爲參議院議員，守正不阿，拒曹琨賄選，避居滬濱，旋返鄉里，杜門息影，講學不倦。抗戰軍興，合肥淪陷，匿居鄉村，爲敵酋偵知，欲強其出任僞組織，一夕之間，數遷寢處。一面更以大義，勗勉鄉里，剛正之氣，聞者動容。迨敵酋偵之急，知不免，仰藥以殉。時在民國二十七年，年六十餘。

（二）劉啓琳——字石宜，原籍江蘇上元，後居合肥。精研訓詁，擅文章，工小篆，負名江淮間。清末家居課經史，一時學者多師之。民國紀元後任合肥中學校長，嗣又主講國學，十數年如一日。二十七年春，敵軍攻合肥，城陷，肆行暴虐，沿門搜索，其欲強其出任僞組織，一夕之間，數遷寢處。一面更以大義，勗勉鄉里，剛正之氣，聞者動容。迨敵酋偵之急，知不免，仰藥以殉。時在民國二十七年，年六十餘。

（二）劉啓琳——字石宜，原籍江蘇上元，後居合肥。精研訓詁，擅文章，工小篆，負名江淮間。清末家居課經史，一時學者多師之。民國紀元後任合肥中學校長，嗣又主講國學，十數年如一日。二十七年春，敵軍攻合肥，城陷，肆行暴虐，沿門搜索，其欲強其出任僞組織，一夕之間，數遷寢處。一面更以大義，勗勉鄉里，剛正之氣，聞者動容。迨敵酋偵之急，知不免，仰藥以殉。時在民國二十七年，年六十餘。

（三）高靜安——安徽至德人，任堯考鄉黃泥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人進犯，高爲維護學校，未及走避，被俘，令爲嚮導，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三歲。

（四）程振澤——至德人，任堯考鄉乃灘保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敵人進犯該縣，程君爲維護學校，未及避匿，被俘，令爲嚮導，不從，遂被害，時年三十歲。

（五）余世勛——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敵寇進犯，余因運護校具被俘，不屈，敵以刺刀戳之，時年三十一歲。

（六）朱仿堯——潛山人，潛山梅城鎮中心學校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敵寇犯潛山，朱君因運送校具被俘，不屈，敵以刺刀戳之。時年三十四歲。

（七）胡至剛——望江人，望江湖山鄉澤湖保校教員，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敵犯該縣，胡護校未走避，被俘戳死，時年二十九歲。

（八）徐必達——廣德人，廣德縣東亭鄉中心國民學校總務主任，三十二年十月，敵寇陷境，學校撤移，徐督運糧食至塢村，遇敵被虜，令服役，不屈，且大罵，敵怒，以亂刀斫殺之，時年二十九歲。

肆、江西省

（一）姚名達——字達人，號顯微，江西興國人，畢業國立清華大學國學研究院，精研史學，撰述甚富。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復旦暨南各大學教授。二十九年秋任泰和國立中正大學文史系教授。三十一年夏，慎倭勢猖獗，組織戰地服務團，率團員三十餘人赴樟樹前線服務。時戰事失利，猶前進至桐木橋，服務野戰醫院。途遇敵騎，全團衝散，僅餘十一人，姚仍率之前進，七月七日晚至石口，又遇敵，徒手奮鬬，與團員吳昌達共搏一敵，力竭之卒，以衆寡懸殊，並身殉焉。噫！危猶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蔣委員長萬歲。年三十七。

（二）劉德英（女）——贛縣人，在故鄉充任讀書會教師。城陷，避居鄉間，寇掠鄉村，被擄，欲加非禮，劉持竹扁擔猛擊獸兵，後，即投河死。

（三）汪國鎮——畢業於北京大學，歷任省立南昌第二中學等教職。南昌淪陷後，解約歸里，閉門著述，敵騎踵至，迫任僞職，汪嚴斥之，敵怒，竟遭槍殺。

（四）林遜材——虔南人，曾任虔南樂賢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敵騎竄境，組織游擊隊擊之，被圍殉難。

（五）黃德成——虔南人，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敵強令運輸食糧，不從，被殺，時年五十六歲。

（六）劉長民——萬載人，龍崗小學教員，爲敵所俘，強迫工作，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七）周景岐——進賢人，進賢也可鄉中心國民校長，三十一年六月在體育場宣傳抗敵，敵騎恕至，遂被殺，時年四十歲。

（八）林良治——虔南人，集賢鄉文化幹事，被敵俘獲，驅使挑擔，不從，被殺，時年四十二歲。

（九）詹華山——彭澤人，彭澤第二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爲敵所俘，不屈，被殺，時年三十二歲。

（十）鄭紹澤——上饒人，小學校長，爲敵俘獲，迫令肩挑，不從，被殺，時年五十九歲。

（十一）汪復初——上饒人，上曉八都鄉中心學校校長，敵軍夜至，破門而入，不屈，遭害，時年四十六歲。

（十二）王　術——貴谿人，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一年夏敵寇犯縣，兩次被俘，拒不降賊，卒致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三）胡壽昌——貴谿人，國民小學校長，教師，被俘不屈，卒遭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四）鄧明池——贛縣人，曾任小學教員二十八年，三十四年三月被敵逮捕，迫充運輸工作，不屈，施以暴刑，經月回家，卒因傷重而死。時年四十五歲。

（十五）時文煥——彭澤人，縣立第四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七年六月於南安鄉繫獄後槍殺。年三十歲。

（十六）陳球齡——彭澤人，上曉縣立第三區中心小學校長，二十八年在校舉行兒童節，適遇空襲，一家四口，同時殉難。時年四十七歲。

（十七）鄧金門——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正在授課，忽聞警報，爲學童安排疏散，而己身因未及避，被炸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十八）經　雍——上饒人，省立實驗小學教員，上課時聞警報，迫疏散學童畢，而敵機已臨上空，己身因以殉焉，年三十五歲。

（十九）劉裕禮——上饒人，保校教員，在三都李家爲敵所擄，令扛轎，不從，被殺。年四十六歲。

（二十）蕭遠山——上饒人，曾任上饒第三實小教員，在水南街被敵機轟炸殉難，年三十八歲。

（二十一）汪仲辰——進賢人，曾任南立小學教員，進賢縣小校長等職，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率領學生避空襲，被敵機掃射，中彈死。時年三十六歲。

伍、湖南省

（一）楊翹霞——湖北雲夢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戰前任湖北省立第五中學校長，武昌高中教員七年。武漢淪陷時，返故鄉擬攜眷四行，未果，旋雲夢陷敵，遂從事稼穡，協助鄉人興辦隄防水利。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爲雲夢江家橋僞大隊長喻明龍所逮捕，在途即遭槍殺。

（二）朱光澍——湖北應山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任湖北省立中等學校教員，訓育主任及省教育會理事。二十七年武漢各校奉命西遷，朱以父年邁，未能同行，返鄉侍親，策教育未能離境之青年學子。未幾，應山淪陷，敵偵知其名，派僞軍搜索其家，堅不屈，遂被刺死，並及其老父稚子。

（三）曹儒楷——漢口人，任漢口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年在漢口因宣傳工作，被敵憲兵槍殺。

柒、福建省

（一）鄭永波——福建福清人，熱心教育事業，三十年四月福清淪陷，聯絡同志從事遊擊，屢剿敵寇，後入縣城，刺探敵情，事洩，爲敵兵僞警搜奇園捕，慘受非刑，死而復甦者數次，敵知其不能屈殺之於市，就義前猶沿途高呼口號，罵賊不輟，圍城民衆聞其義烈，多爲泣下。

（二）歐陽彩霞女士——廈門私立崇德女子中學畢業，歷任私立仰鎰職西等小學教員，廈門淪陷後，參加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嚴刑拷打，二十七年七月，被日軍斬首於虎頭山下。

（三）陳桂琛——在菲島從事教育工作，三十三年六月日軍誣指其爲美軍遊擊隊員，以機槍掃殺之。時年五十七歲。

（四）劉鳳毛——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六月爲日寇槍殺。

（五）陳汝珍——菲島中華中學教員，三十三年日軍犯境，遇害。

（六）孫世品——菲律濱郎崙埠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迫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五十歲。

（七）孫世覺——菲律濱郎崙埠三民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八月被日軍迫充苦役，不屈而死。時年三十九歲。

（八）陳淑謙（女）——菲島中華中學小學部教員，三十三年六月被日寇槍殺，時年三十歲。

（九）林葆如——清邑庠生，福建師範學校畢業，曾充廈門公立中學教員，日軍登陸禾山時被殺。年五十七歲。

（十）鄭瑞生——原任禾山鍾宅小學校長，日軍登陸後，忠烈不屈，被漢奸陷害殉難。

附山東省

（一）王雲台——字漢勛，山東禹城羅村人，畢業於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歷任小學校長及師範講習所所長等職。抗戰後，參加台兒莊及徐州兩役，轉戰蘇魯豫皖諸省。二十九年春，回魯南任山東省教育廳視察員，視察西北教育，出入敵偽匪區，不避艱危。三十一年回省報告途中，遇敵逮捕，以病留於臨朐縣寺頭鎮麟窩莊，九月三十日敵偽竄犯，身中五彈，竟而殉國。年三十有三。

（二）石兆卜——字允吉，山東范縣人，國立山東大學畢業，抗戰初期，在鄉動員親族，參加遊擊，艱苦備嘗。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潛伏荷澤城內作特教工作，為敵憲兵隊所捕，嚴刑審訊，堅不吐實，敵怒，再施酷刑，終不屈，卒以身殉國，時在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年四十一歲。

（三）王士光——福山縣人，抗戰後在縣城任特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敵逮捕，備受酷刑，死而復甦者幾次，終不屈，後解送北平憲兵司令部續審，三十四年四月死於獄中。

（四）孫芳時——山東聊城人，山東省立第一聯立中學校長，二十八年因公赴陽穀縣，路經老唐莊，被漢奸劉繼春逮捕，送日本司令部，轉解聊城。九月十日在徒駭河橋下被敵槍殺。時年四十三歲。

（五）裴占榮——河北灤縣人，定陶初級中學校長，三十一年夏赴魯南省府述職，路經青州，被捕，經日本憲兵隊毒刑拷問，驚恐成疾，此後仍繼續抗戰工作，不得調養，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在敵圍中，病歿於荷澤辛集。時年四十二歲。

（六）王梓材——山東壽光人，山東省立第十五聯合中學校教員，二十九年五月在壽光王家莊被奸匪殺害，時年四十二歲。

（七）趙鋭秋——山東莒縣人，魯南中山中學事務主任，在台兒莊採購校具，為漢奸所捕，嚴刑拷打，被活埋於台兒莊前運河北涯義地內，時為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年三十三歲。

（八）房行九——山東益都人，益都六區中心小學校長，因宣傳抗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偽警察局逮捕，槍殺於益都高柳鎮，時年三十五歲。

（九）王葆忱——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校長，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敵寇三千以鐵甲車六十餘輛進犯萊陽花園頭村，王領導民衆，協助守軍苦戰六小時，卒以衆寡懸殊，與母及妻，同時殉難。年四十六歲。

（十）趙章一——山東莒縣人，莒屬十區朱蘆鄉中心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敵人掃蕩第一百十一師時，被慘殺於莒縣甲子山，時年二十六歲。

（十一）劉承漢——山東郯城人，郯城縣立林子小學校長，密授學生黨義，宣傳抗日思想，被敵憲兵隊發覺，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郯城馬頭鎮遇害，時年三十四歲。

（十二）王祥卿——山東萊陽人，萊陽縣立花園頭小學教員，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匪乘雨夜至其家，綁之以去，經三月遭毒刑而死，時年三十五歲。

（十三）王懷印——山東惠民人，惠民後屯莊保國民學校校長，因辦理抗戰教育，為奸匪所擄，百般侮辱，終不屈服，某夜，在惠民盧家莊被匪用木棍擊破頭部而死，時為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年四十八歲。

（十四）趙公堂——山東壽光人，壽光三區董家莊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四月敵人進犯，搜查各村，在該校查出抗戰課本及標語多種，趙因被擄，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死於壽光東方，時年五十五歲。

（十五）劉承印——山東郯城人，郯城縣林子小學校教員，以講授黨義，遭敵特務機關逮捕，二十九年七月被殺在郯城馬頭鎮，時年四十二歲。

（十六）李卜五——山東臨朐人，臨朐六區區立小學校校長，三十年二月五日軍下鄉掃蕩，李在校被殺，時年五十一歲。

（十七）周思誠——山東安邱人，山東省立第八聯合中學教員，三十一年二月敵人進犯，學校被圍，慘遭刑辱，時嚴冬那寒，不勝凍餓，遂以身殉，年七十二歲。

（十八）王廣福——山東朝城人，朝城縣立初級小學教員，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城內孫家花園被敵人搜出教員符號，因遂遇害，時年二十九歲。

（十九）王培鈺——山東費縣人，山東挺進軍二十縱隊勝利中學學生，三十一年一月六日拂曉，臨沂兗州費縣蒙莊，

敵分四路以強大兵力包圍堰坑村，教育長魏秀峯率學生二百餘人投筆從戎，白刃相接，節壯烈犧牲，時年三十四歲。

（二十）胡秀起——山東齊東人，齊東私立復興中學工友，敵人掃蕩，突入校內，指復興中學爲國特學校，迫胡詳訴校中祕密，不屈，被殺，時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年四十一歲。

（二十一）尚新進——山東濱縣人，濱縣一區楊集鎮中心學校教員，因校內掩護抗戰人員，被敵發覺，屢來逮捕，尚受驚成疾，病年餘，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逝世，年三十九歲。

（二十二）孫印泰——山東淄川人，淄川縣立龍泉鎮小學校校長，二十七年一月組織學生及愛國青年，發動抗日工作，被敵探悉，二月十日深夜，敵騎突至，包圍龍口莊，衆寡不敵，孫以身殉，時年四十一歲。

（二十三）李賓乾——山東信陽人，魯蘇戰區第十縱隊勝利中學主任，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寇逆犯第十縱隊防地礦坑，受傷被俘，四月一日死於臨沂南關醫院，時年四十二歲。

（二十四）侯國藩——山東濟寧人，濟寧王貴店國民學校校長，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奸匪與第二區孫專員曾團長作戰，侯率民衆往救，死於嚮屯鎮外，時年四十四歲。

（二十五）王熙美——山東安邱人，安邱初級中學教務主任，三十一年一月，敵犯魯蘇戰區司令部，王率領學生遷移，中途被槍傷致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六）孫名光——山東桓台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四年三月十日奉調主持張店鎮特教工作，並兼負獨密交通站任務，被張店敵憲兵逮捕，受刑身死，時年三十二歲。

（二十七）劉湘圃——山東章邱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二年八月被俘遇害，時年四十六歲。

（二十八）劉梅莊——山東陵縣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爲敵人偵知，被捕身死。

（二十九）劉純道——山東臨邑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三年二月駕自行車下鄉視察各鄉國民學校，中途遇敵，喝令停止，不聽，敵乃發槍射之，未中，劉加速前進，冀得脫逃，詎由高崖跌入深澗，傷重殞命，時年三十歲。

（三十）唐錫九——山東禹城人，山東省特種教育工作團團員，三十年八月在濟南祕密活動，被捕殞命，時年三十二歲。

（三十一）馬良翰——山東汶上人，汶上縣政府教育科科長，三十一年九月赴魯南省府述職，中途遭匪叔，既至省府，不數日，值敵人圍城，又被俘，毒刑凌辱，受重傷，十二月二十八日死於濟南新華院，時年五十歲。

（三十二）姬長蔭——山東汶上人，汶上縣立姬溝中心學校教員，因從事特教工作，爲敵偵悉，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晨被捕，解往兗州日本憲兵司令部，嚴刑拷打，終至殞命。

（三十三）鄭希讓——齊東縣人，國民學校教員，七七事變後，從事戰地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爲敵人慘殺，臨死高呼蔣委員長萬歲。

玖、山西省

（一）王儉平——字子衡，大寧葛口村人，清貢生，曾遊學晉陽書院，從事教育四十餘年。侯寇攻大寧，村人集議遷避，彼獨不從，謂年老不能殺敵，當樹不屈之風，乃決意成仁。及聞城陷，登樓遠望，見城中烟火衝天，慷慨泣下，墜樓自盡。正氣所感，入懷自勵，終戰。其門徒無附逆者。

（二）申守信——晉之夏縣人，平陸縣太峯公立兒童教育所教員，民國三十一年，敵進攻中條山時，被剖腹挖心而死。

（三）秦良弼——事蹟同申守信。

（四）車慎中——事蹟同申守信。

（五）賈維烈——山西稷山縣人，民國三十年任小學教員，以不願用僞定奴化課本，陰教學生抗戰歌曲，被敵察知，威脅利誘，欲令反爲所用，寧不屈而死。

（六）喬銘心——稷山縣人，前清生員，任教員三十餘年，三十一年七月爲敵人綁野部隊所擄，不屈被害，時年四十三歲。

（七）梁受菘——交城人，陽興中學訓育主任，二十六年敵佔交城，迫其就僞職，抗節不屈，展轉殉難，時年四十三歲。

（八）姜富臣——夏縣人，夏縣教育會會長，三十一年爲僞縣府逮捕，強其任特務工作，不屈被殺，時年四十八歲。

（九）李禹生——鎮石縣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三十三歲。

（十）吳震中——夏縣人，小學訓導主任，三十年在敵區作地下工作，被慘殺，時年三十歲。

（十一）李中英——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年敵僞強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殺，時年二十七歲。

（十二）蘇子蓁——夏縣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迫其任新民教員，不屈被害，時年三十六歲。

（十三）何寶銘——鎮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俘遇害，時年三十二歲。

（十四）郝煥殊——鎮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

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三十一歲。

（十五）任殿卿——鹽石縣人，小學教員，從事戰地教育工作，被敵俘獲慘殺，時年四十五歲。

拾、河南省

（一）王尚文——河南內黃縣人，國立北京大學教學系畢業，二十九年九月任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導主任，勤慎負責，嘗教有方。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敵所俘，囚於山四日寇俘虜院，至死不屈，年二十九。

（二）王家襄——河南安陽縣人，國立西北農學院畢業，三十一年八月任河南省立林縣中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事變，被日寇擊斃，年三十一。

（三）劉繩祖——孟縣人，北京高等師範畢業，任孟縣師範學校校長，三十年間敵偽陷境，迭遭威脅，不屈，投井死。

（四）畢太昭——孟縣人，北京大學畢業，任省立十三中學校長，三十年偽縣長聘為教育科長，恥其不就，屢施威脅，畢不堪其虐，投井死。

（五）葛鳳梧——孟縣人，舊制中學畢業，熱心教育，創辦致用學校，教育失學青年，三十年敵犯境，被俘，罵敵而死。

（六）楚公俊——宜陽人，中心學校校長，敵侵縣境，率遊擊隊力戰，衝陣深入，被敵槍殺。

（七）李慶浦——羅山人，定遠店中心學校教員，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突來偽軍二十餘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八）魏時順——羅山人，雙店短期小學教員，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上課時，突來偽軍數百人，捉之去，迫令參加偽組織，堅決不從，遭慘殺。

（九）王追義——新安人，雲水鄉中心第三校校長，敵軍神田隊駐紮孟津橫水時，其族人某甘心附敵，任敵聯絡員，追殘恥恨甚，謀殺之事洩，反被敵所殺。

（十）楊寶鼎——鄧縣人，文渠鄉第一保校教員，敵至被俘，迫令帶路，不從，遂遇害。

（十一）馬青雲——原武人，小學教員，組織運莊會，暗圖救亡。民三十年，協助游擊第四縱隊作戰陣亡。

（十二）馬尚德——涉縣人，縣立第四小學教員，以宣傳國民黨歷史與黨義，為奸偽所注意。奸偽一再設法，欲使反作宣傳。馬堅拒之，竟遭剖腹而死。

（十三）孫得祿——中牟人，中學教員，北大畢業，二十七年城陷，目睹日寇奸殺情形，罵賊不屈而死。

（十四）段武義——中牟人，縣中教員，民二十九年八月，赴開封刺探敵情被獲，不屈，遇難。

（十五）尚得祿——新鄉人，第四區農林學校教導主任，因偵探敵情被偽軍殺害。

（十六）賈明哲——新鄉人，民衆教館館員，因參加抗戰工作，在曹村被俘，解送小冀警局，嚴刑拷打，誓死不屈，後乘機脫險，仍抱不成功即成仁之決心，與敵奮鬥，被敵偽殺害。

（十七）孫省三——許昌人，中心學校教員，許昌淪陷後，任地下工作，策動文化界抗敵。後為敵所俘，令服苦役，乘敵不意，奪槍殺敵，未中，反為敵所殺。

（十八）席光國——濟源人，縣師校長，二十九年冬敵偽威逼任教育職務，不屈，自縊而死。

（十九）陳繼修——睢縣人，清舉人，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敵入城逼其出任縣長，嚴詞拒絕，翌日復來威脅，更痛斥之，敵怒，以刺刀洞其心殺之。

（二十）閻履泰——睢縣人，小學教員，縣城淪陷後，參加游擊隊，任分隊長，數與敵戰，身先士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於義棲寨遇敵騎，被殺。

（二十一）王從範——睢縣人，小學教員，縣城陷敵，漢奸更轟敵勢，到處擾民，王憤甚，常加痛罵，後被執，迫其參加偽組織，更大罵，不屈，絕食而死。

（二十二）李鴻福——陳留人，小學校長，城陷，被捕，罵敵而死。

（二十三）尹紹甫——陳留人，小學教員，敵偽多方威嚇利誘，勒供偽職，不就，被害。

（二十四）李善書——陳留人，小學教員，受敵偽陷誣抗節不屈而死。

（二十五）張文運——陳留人，小學教員，被敵逮捕不屈而死。

（二十六）張忠義——滎陽人，祖姓鄉中心校教員，不為敵偽利用，被暗殺。

（二十七）張玉芝（女）——滎陽人，柴濱鄉保校教員，縣城淪陷，被敵威脅，投河而死。

（二十八）王雨民——綿池人，中山鎮中心小學教員，城陷殉難。

（二十九）趙言詩——滑縣人，縣立回小教員，二十七年學校停辦，返里家居，偽軍團長及一區區長脅加威脅逼其供職，始終不就，三十三年被殺於城東南珠照村偽區署。

（三十）彭高一——陽武人，延章鎮賈村小學校長，縣城淪陷後，從事抗敵活動，為漢奸所知，勾結延津敵軍往捕，彭出

於與抗，中彈而死。

（三十一）李繼唐——陽武人，齊亦集鎮小學校長，組連莊會自衛，並時時潛赴敵人後方，刺探軍情，一日匪徒數千人突來圍攻，被其屠殺。

（三十二）武高森——修武人，小學校長，事變後繼續任縣立一小校長三年，後因敵寇搜山被俘，受驚一病不起。

（三十三）焦朝穎——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參謀主任，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四）翁清亞——武安人，縣立女子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教練，於哨河戰役被奸匪捕獲，不屈殉節。

（三十五）李　昶——武安人，縣立第七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三十六）岳　維——武安人，縣立第四小學教員，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七）蕭汝霖——武安人，縣立迂城小學教員，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教練，於哨河戰役殉難。

（三十八）孟子龍——武安人，縣立繼城小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軍需，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三十九）李春官——武安人，縣立師範教員，民三十四年任該縣保安團書記長，於哨河戰役殉難。

（四十）王東周——武安人，縣立中學校長，民三十四年任該縣政府第三科長，於哨河戰役被俘，不屈殉節。

（四十一）馮良田——武安人，省立第二高中校長，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三十三年洛陽戰役殉難。

（四十二）焦金龍——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教員，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後爲敵所擄，不屈殉節。

（四十三）梁鏡堯——三十四年一月日寇犯曲江，當局設城防司令部，時梁任省立仲元中學校長，親率員生工役七十餘人，組仲元中學戰地工作隊，二十三晚，實彈激夜巡哨，翌晨，敵分三路來襲，梁率衆與敵戰於該校所在地之蓮花山（馬壩至韶關必經之路），相持半日，斃敵十餘，後以彈盡援絕，敵衝至山上，其子鐵及教員梁冠球均首中敵機槍殉難，梁亦負傷昏蹶地上，然猶振臂狂呼「殺敵」不已，逾時而逝。學生張國常、鄧煥燦亦先後中彈陣亡。其餘教員幹衆、學生當衆立誓，決不屈服，終被敵殺害。梁原籍廣東順德，早歲卒業國立北京大學，接長仲元中學，爲時三年，對於校務之整頓，學生之管教，深得善誘之效。其壯烈事蹟經廣東省教育廳轉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建立紀念坊。

（四十四）王鉞五——武安人，縣立師範校長，因從事抗戰工作，爲國殉難。

（四十五）張明睿——武安人，縣立師範附小校長，民三十三年任該縣第二區區長，從事抗戰工作，後爲敵人拘捕，不屈殉節。

（四十六）杜守成——武安人，縣立第五小學教員，民二十七年任該縣第四區第二聯保主任，被敵砲斃。

（四十七）陳沂洲——襄城人，縣立中學教導主任，民三十三年五月敵犯縣境，潛往令武山，組織民團，敵掃蕩令武山時，陳率民團擊潰其先頭部隊，後敵援至，卒以衆寡懸殊，致被俘殉節。

（四十八）陳濱洲——襄城人，縣立中學事務主任，縣城淪陷後，即往西鄉孟溝，助其弟沂洲，組織游擊隊，敵掃蕩令武山時，與弟同殉節。

（四十九）高毓麟——新鄭人，城廂中心學校教員，民三十三年春，縣境淪陷，被俘不屈而死。

（五十）劉光夏——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縣境淪陷，投筆從戎，組合地方武力，協助抗戰，捐輸捐款，毀家紓難，三十三年九月，遭敵偽暗殺。

（五十一）傅翊卿——伊川人，中心學校校長，三十三年五月家鄉淪陷，被執不屈，殉節。

拾壹、廣東省

（一）梁鏡堯——三十四年一月日寇犯曲江，當局設城防司令部，時梁任省立仲元中學校長，親率員生工役七十餘人，組仲元中學戰地工作隊，二十三晚，實彈激夜巡哨，翌晨，敵分三路來襲，梁率衆與敵戰於該校所在地之蓮花山（馬壩至韶關必經之路），相持半日，斃敵十餘，後以彈盡援絕，敵衝至山上，其子鐵及教員梁冠球均首中敵機槍殉難，梁亦負傷昏蹶地上，然猶振臂狂呼「殺敵」不已，逾時而逝。學生張國常、鄧煥燦亦先後中彈陣亡。其餘教員幹衆、學生當衆立誓，決不屈服，終被敵殺害。梁原籍廣東順德，早歲卒業國立北京大學，接長仲元中學，爲時三年，對於校務之整頓，學生之管教，深得善誘之效。其壯烈事蹟經廣東省教育廳轉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建立紀念坊。

（二）鍾榮光——粵中山縣人，法學博士，歷任廣東省教育司司長，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行政院僑務局局長，中華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國民政府參政會參政員，廣州私立嶺南大學校長等職，二十七年秋，廣州陷敵，親率嶺大員生遷香港，借香港大學上課，嗣赴滇出席參政會議，會畢南下，以高年多病，息影廣州灣。時僑寇南進，備受威脅，乃遄回香港。不匝月，香港淪陷，鍾正臥病港寓，無法遷避，留港諸生，慮其受驚，勸暫入醫院。敵酋欲其出任傀儡，探知其養痾病院，率領敵兵，遍誘多次，始則婉卻，繼則嚴詞拒絕，向敵大罵。敵酋大怒，趨前擰之，登時昏厥。因此病勢轉劇，遂以不起。年七十九。國府嘉其志節，且以其畢生從事教育，爲國家作育人才，厥功甚偉，特予明令褒揚。海外僑胞及嶺大員生，亦皆開會追悼。

（三）楊　瑜——字亮平，廣東梅縣人，中山大學中國文

學采畢業，從事教育有年，慷慨有大志。抗戰軍興，講學如故，課餘組織青年從事抗日工作，更出版血肉長城週刊。二十七年敵騎南侵，廣州危殆，遂率青年至第四戰區動員委員會工作。二十八年，動員委員會結束，乃轉任四戰區長官司令部祕書，隨軍轉戰於南寧柳州各地。二十九年春，桂南勝利，主辦志銳中學，初設始興，旋遷柳州。三十一年遷校舍曲江十里亭，規模略具。三十三年秋，敵謀自湘長驅而下，一時曲江震撼，楊遣妻孥西入柳州，已則隨校遷回始興。三十四年春，曲江始興相繼陷落，志銳中學又爲異黨所乘，乃間道至平遠，與省府連絡，因此積勞殉職，時年三十七歲，遺著有入蜀紀行詩。

（四）莫公璧——東莞縣立石龍中學校長，二十七年秋，敵攻武漢，雙十節後，更侵粵海，圖取羊垣，莫遣家人避地廣寧，己則獨留石龍。十月十七敵陷惠州，逼迫樟木頭有由石龍窺伺廣州之勢，莫以諸生多年幼，不能使服務軍伍，乃毀求愚隨軍服役者同行，甫整行裝，而敵機已至，狂炸不已，覓不幸與教導主任賴士尊暨青教師譚賢佳同時殉難，時年二十九歲。

（五）王良弼——臨高人，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歷任臨高縣長，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民國二十八年秋，敵據縣垣，知其曾受日本高等教育，欲令出任僞職，威迫利誘，堅持不屈，嗣即密赴瓊崖守備司令部及第九區專員公署工作，嘗潛回家鄉，策動奸僞反正。三十二年四月敵偵悉其宿處，派隊圍捕，倉皇出走，墜坑殉難，時年五十八。

（六）鄧冠英——臨高縣和舍鄉人，歷任小學教員及校長二十餘年，不甘受敵僞之利誘脅迫，欲渡海脫逃，未遂。民三十年夏，倫渡失望，投井自盡，遇救，自知不死則終將爲敵所害，復於是年秋投河殉難，年六十二。

（七）黃鼎三——臨高縣沙潭鄉人，縣立鄉村師範教員，敵登陸後，要挾再三，黃堅拒之，潛往黎覺縣府充情報股員，終被奸匪所捕，不屈遇害，年三十四。

（八）李昭球——萬寧人，省立瓊崖中學畢業，歷充高小教員校長，因家屬參加抗戰工作，三十四年被敵僞羈押，不屈受戮，時年六十二。

（九）劉　瑤——乳源人，曾任勤學所職員，三十四年五月五日敵在曲江馬渡迫其肩挑，協助運輸，不屈被刺死，年六十四。

（十）祖肇修——萬寧人，兩廣方言學校畢業，曾充勤學所長，高小校長，三十年七月，敵僞迫任僞職，不屈憤死，年五十七。

（十一）張　明——乳源人，西山鄉公所文化股幹事，三十四年五月被敵擄於沙坪，旋以酷刑，堅決不任敵僞工作，致被槍斃。

拾貳、河北省

（一）王新齋——河北定縣人，曾任中央研究院北平分院研究員，精研化學，著述甚多，軍興以後，加入戰事工作。二十七年隨冀省府入冀，任教育廳主任督學，旋令籌辦省立元氏中學，爲匪所害。

（二）鄭松年——河北定縣人，曾任冀都等地小學教師十餘年。抗戰軍興，加入河北民軍，任政治工作，旋調至民軍爵明禮部任政治部主任，因事晉省，中途被匪軍所害。

（三）王維新——河北定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事變後，領導當地青年進行抗戰工作。二十八年七月，潛入縣城，被捕，抗節不屈，從容就刑於縣城西門外。

（四）閻太初——河北冀都人，歷任保定師範及志存中學教師十餘年。軍興後，隱居鄉間，對奸匪措施，時多批評。匪恐其搖動縣內青年民衆，遂暗殺之。

（五）楊士培——河北晉縣人，曾任縣教育科長多年。二十九年以宣傳抗日思想，爲敵憲兵隊逮捕遇害。

（六）楊蔭清——河北唐縣人，戰前任小學校長多年，民國二十年八月被敵捕獲，迫任僞校長，不從，遂遭慘害。

（七）白青雲——河北良鄉人，曾任縣勤學所長及北平石門各地小學教師二十餘年。敵軍入城，迫令組織維持會，不從，爲敵所恨。後以清查二十九軍名義，各處搜查，發現其衣袋內有抗日文字，遂被慘害。

（八）穆靜生——河北良鄉人，曾任各鄉小學教師十餘年。城陷時，穆執教於江村小學，敵軍搜鄉，適教授嘉義，因被刺死。

（九）苗履峯——河北滄縣人，曾任小學校長多年，抗戰初起，組織遊擊隊，從事抗戰工作，後任二十一路游擊隊政治部主任，爲匪軍暗殺。

（十）白慈佩——河北交河縣人，歷任保定高師，天津師範，保定師範，泊鎮農職教師多年，以宣傳抗戰思想，激勵青年轉赴後方，被敵人逮捕，受刑重傷，獲釋三日後逝世。

（十一）李樹標——任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義務隊員，三十三年十月赴鄄鄆展開工作，爲僞永全縣府所捕，嚴刑拷打不屈，被殺。

（十二）王潤秋——北平人，任北平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二年在北平被捕，經敵嚴刑拷打，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十三）崔敬恕——河北安平人，縣立鄉村師範畢業，冀

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赴洛解款，北返途中至廣武縣牛樹溝蘇家坡渡口被匪殺害，時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年四十。

（十四）齊天佑——河北東鹿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五）韓福田——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與崔敬恕同時被害。

（十六）傅水鏡——河北深澤人，民國大學教育專修科畢業，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三十三年八月在河北南宮區視察，被奸黨槍殺，年四十。

（十七）張秉鈞——河北安平人，冀南戰區教育工作隊隊員，奉派去安平兌取經費，被奸黨偵知，遭槍殺，年四十四。

（十八）陳昌晉——河北安平人，二十七年八月任河北戰區教育督導員辦事處幹事，二十八年一月代理饒陽縣長，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於代理縣長期內，冒險往冀中各縣，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被東鹿敵所俘，竟遭活埋。

（十九）齊匯豐——河北東鹿人，二十八年二月奉命擔任安平縣戰教工作，三十年五月十六日遭奸匪活埋。

（二十）孟連科——河北安平人，二十八年一月參加戰教工作，同年九月赴南宮縣冀省第八區專員公署服務，二十九年三月參加冀東戰區巡迴教育工作團，三十九年四月赴晉西北縣工作，回途經戰區負重傷殉難，年三十九。

（二十一）王樹模——河北東鹿人，二十七年八月在深縣參加戰教工作，嗣代理安平縣長，與陳昌晉同時遇難。

（二十二）王小峰——河北涿縣人，任小學教員，敵迫使參加攝影及無線電情報工作，不屈被慘殺。

（二十三）靳子仁——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三十二年被敵憲兵逮捕，死獄中，年五十歲。

（二十四）齊家駿——河北晉縣人，任小學教員，被敵偽所捕，在縲絏之中，歷年，屢遭酷刑，勝利後出獄，因傷重而死，年二十九歲。

（二十五）張長札——河北密雲人，任小學教員，被捕後遇害。

（二十六）樊潤樸——河北獻縣人，大學肄業，二十六年以抗敵不屈被槍殺，時年三十有八。

（二十七）張季和——河北獻縣人，三十一年被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五十二。

（二十八）劉海珍——河北獻縣人，任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時年六十七歲。

（二十九）賈樹機——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三十四歲。

（三十）于立廷——河北獻縣人，高小教員，三十一年受敵威脅，不屈被害，年二十七歲。

（三十一）張文斗——河北無極人，民國大學畢業，因參加河北民軍，為奸匪所殺，年四十五歲。

（三十二）張芝寅——河北徐水人，三十二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三）鄭文明——河北徐水人，三十三年秋，以從事抗日教育工作被殺。

（三十四）曹增科——河北東鹿人，小學教員，敵迫任偽職，不從被慘殺，年三十七歲。

第四章　抗戰時期文教人士忠貞及殉難事蹟

（三十五）李登魁——河北唐縣人，小學教員，敵迫令任教育行政工作，不屈入獄，越獄未果，殉難。

（三十六）宋寶淑——河北安次人，師範學校教員，敵迫任師範校長，維持會長等職，不屈被殺，年三十七歲。

（三十七）王秉詰——河北豐縣人，蓮池書院講師，敵迫充保定維持會長，拒之，仍屢來脅誘，不堪其擾，抑鬱以死，年六十二。

（三十八）陳升之——河北安新人，蓮池書院圖書館主任，敵迫充保定維持會工作，不屈抑鬱以終，時年六十六。

（三十九）余永慶——河北順義人，師大肄業，宣傳抗日，參加秘密工作，被捕殉難。

（四十）邱雪樵——河北房山人，小學校長，以敵發現其日記中有抗日救國言論，被害，年五十。其妻攜女南逃，至新樂橋，毀不能渡，母女投河死。

（四十一）范紹衡——河北文安人，任教員，因參加青年團工作，赴津報告，覆舟而死，年三十六。

（四十二）王　輝——河北青縣人，中學教員，以參加祕密工作，為敵所捕，派作勞工，迄無下落。

拾參　遼寧省

（一）王慶喜——鳳城縣人，奉天市立福勝學校校長，二十九年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日，被日寇逮捕，未獲證件，嚴刑審訊，抗節不屈，受禁八十日，始得釋放，三十三年四月三日，復被捕入獄，酷刑更甚，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病歿瀋陽獄中，年三十九。

（二）馬仁田——義縣人，安東滿高小學校校長，九一八後，任救國會安東支部長，盡力地下工作，二十五年春，於安東

市祕密召開救國會，是年秋，被日本憲兵逮捕，經數日之嚴刑究訊，復轉解奉天日本憲兵隊，既獲釋，仍祕密工作，終於是年舊歷十二月十七日在市內南關馬神廟復被執殉難。年三十六。

（三）譚寶玲——陽市人，四平師道學校教員，三十二年二月，率學生作反滿抗日工作，散布宣傳品，三月一日，與學生五名同於四平市被捕，九月十八日解至長春第一監獄，翌年十一月十七日病歿獄中，年四十三。

（四）吳鐵華——開源縣人，奉天私立電報學校教師，曾留學日本名古屋高工學校，回東北後，即從事抗日工作，三十年被捕入獄，判徒刑十五年，三十一年病死獄中，年二十六。

（五）張金璧——綏中縣人，錦縣私立育賢中學校教員，三十四年參加牛津團組織一分會，奔走反滿抗日運動，十月二日事敗，於校中被錦縣警察廳及敵憲兵隊逮捕入獄，旋寄押於奉天第二監獄，二年，備受酷刑，逼供不屈，憂憤成疾，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死獄中，年三十。

（六）李遇春——綏中縣人，黑山縣立初級中學教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有反滿抗日之嫌，被日本駐大虎山憲兵隊會同錦州警務廳派員逮捕，每日嚴刑拷問，非法相加，昏迷數次，判無期徒刑，禁於錦州監獄，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死獄中，年四十五歲。

（七）徐慶林——錦州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從事地下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被株連遭逮捕，嚴刑拷訊，終不肯供，經三月之蹂躪，送錦州高等法院判徒刑十二年，因受刑過重，傷及內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病歿獄中，年四十五。

（八）張華室——錦州市人，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即參加地下工作，三十年被日本憲兵隊檢舉，送交偽錦州法院，三十一年三月三日，判處極刑。

（九）周鳳山——錦州市人，錦州市西關區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因與張華堂等共同從事恢復東北運動，事洩，同被日憲逮捕，經偽錦州法院判處徒刑四年，憤恨致病，三十一年五月八日死獄中。

（十）翟國安——鐵嶺市人，安東縣教育局學務股長，二十二年參加安邑保國會，祕密從事救國工作，二十五年十二月被捕，押送安東日憲兵隊拘留所，嚴刑拷問日三四次，鑿齒灌水通電臥冰，慘酷萬狀，次年一月間，以首謀論罪，判處死刑，二月在奉天渾河沿刑場，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從容就義，年三十六。

（十一）鄧士仁——鐵嶺縣人，安東縣教育局長，參加保國會工作，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被捕，入安東日憲兵隊拘留所，略受酷刑，次年解送奉天陸軍監獄，判死刑，二月二十七日就義於奉天渾河刑場，年四十五。

（十二）佟襄俊——瀋陽縣人，省立通化師範學校校長，民國二十五年春，祕密召開安東救國會議，事洩，九月被日憲兵隊逮捕，時佟任通化救國分會會長，受盡酷刑，終未吐實，十二月解瀋陽，經敵偽最高軍事會審，卒於是年陽曆十二月十八日被處極刑於西效榮市，年三十七。

（十三）楊伯龍——錦州人，中學教員，九一八後參加抗日地下工作，三十年冬，被日憲兵逮捕入獄，慘刑百施，不屈不撓，致判處死刑，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午後三時就義，臨刑態度從容，高唱黨歌並呼中華民國萬歲，年三十七。

（十四）趙璧忱——遼陽人，歷任遼寧省立各中等學校職教員，學職，東北淪陷後，參加抗敵救國工作，嚮應義勇軍，旋於天津被捕入獄，受慘刑不屈，終而就義，年四十九。

（十五）譚寶珍——瀋陽市人，曾任偽滿四平師道學校教員，民國三十二年二月間，率領學生祕密進行反滿抗日工作，散布宣傳品，同年三月一日，與學生五人於四平市被捕，九月十八日解送長春第一監獄，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病歿於獄中，年四十三。

（十六）張民信——新民縣人，東北中學畢業，九一八事變後，赴北平加入東北民衆抗日救國會，往返東北山海關瀋陽撫順朝陽鎮間，嗣為敵偵知，在瀋陽工業區佛教會被敵駐守軍逮捕，利誘不受，施以酷刑，復不屈，卒以身殉，年二十五。

（十七）王連舉——鐵嶺縣人，安東教育局科長，救國工作與殉難事實，與劉安國，鄧士仁同，就義時，年四十。

（十八）呂鴻才——遼寧省新民縣人，中學教員，從事地下工作，身逢危急，流亡異方，妻室為偽滿所迫，自殺，年三十五。

（十九）張純景——遼寧省黑山縣人，偽滿黑山縣公署教育局長，日憲兵隊謂其有反滿抗日之嫌，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被捕殉難，年四十四。

拾肆、綏遠省

（一）王文經——原籍察省懷安，歷任綏遠省立第四小學，市立第三、第五、第八等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漢奸周俊崗所捕，屢遭毒打，四肢受重傷，始終不屈，三十三年六月一日十二時慘死於木棒之下。

（二）兆錦長——歸綏市人，高中畢業，教員，為巴盟治安處謂其思想不良，三十二年七月遭逮捕，三十三年五月死於

獄中，年二十八。

（三）劉志文——歸綏市人，高中畢業，教員，僞巴盟治安處亦謂其思想不良，與兆銘長同時被捕，並同死獄中，年二十七。

（四）韓寶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三年七月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七。

（五）何麟書——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三年七月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八。

（六）孟多善——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七。

（七）劉　匡——歸綏市人，大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五十。

（八）鄒其增——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押，非刑拷打致死，年二十六。

（九）烏錫疇——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被僞巴盟治安處扣捕，非刑拷打，翌年二月二十二日死，年四十六。

（十）關伯珠——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被僞巴盟治安處捕押，十二月十六日受重刑身死，時年五十。

（十一）白樹椿——女士，歸綏市人，中學畢業，三十年十二月，爲日憲兵扣捕，非刑拷打，判徒刑五年，解送張家口監獄執行，因傷重，三十二年八月死於獄中，時年二十八。

（十二）李士琦——河北安平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僞巴盟治安處，謂李反蒙抗日，搜查逮捕，非刑拷打，因以殞命，時年三十四。

（十三）李　德——歸綏市人，高中畢業，三十二年七月僞巴盟治安處，以李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爲藉口，逮捕拷打不屈而死，年四十七。

（十四）高養源——歸綏市人，大學畢業，三十二年七月爲僞巴盟治安處逮捕，以其思想不良，反蒙抗日爲藉口，非刑拷打致死，年三十二。

（十五）鄧佑魁——山西忻縣人，中學畢業，三十二年六月被捕，一再移押敵監，飽受非刑，三十三年六月傷重死獄中，年四十二。

（十六）成維夏——歸綏市人，綏遠教育廳科員，日寇入綏後，即多方偵察教育界人士對於抗日救國之組織，成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被捕入獄，抗節不屈，三十二年十二月日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十七）王　恆——綏遠薩縣人，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省立歸綏中學教員，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被捕入獄，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釋放，屢受酷刑，內傷已重，釋放後月餘而亡，年三十六。

（十八）郭維垣——歸綏縣人，歸綏師範畢業，曾任第三小學校長，三十二年被敵僞警務廳管押一年有餘，終無招供，遂死獄中，年四十六。

（十九）李文濬——歸綏縣人，北平中學畢業，市立第四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僞憲兵特務脅迫，不屈下獄，七月二十七日拷打致死，年三十五。

（二十）王雲卿——歸綏縣人，歸綏師範畢業，曾任縣立第二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被僞駐軍特務脅迫，不屈以致繫獄，屢經刑訊，體力不支，七月二十七日死於獄中，年三十九。

（二十一）劉　珍——綏遠省陶林縣人，省立第一師範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捕，指爲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年二十七。

（二十二）許國棋——綏遠省陶林縣人，察哈爾省立第一中學卒業，曾任小學校長，教員等職，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被捕，認爲思想犯，拷打審問，經八十餘日之久，終因傷重而死，時年四十。

拾伍、察哈爾省

（一）馬樹勳——號子宣，察省張家口中學教員，先後七年，善誘能教，抗戰期內不爲敵僞所利用，貧病交加，典質度日，民國三十四年三月憂憤以死。

拾陸、黑龍江省

（一）王寶章——龍江人，任教育廳長，素爲青年所景仰，二十五年爲日寇所捕，目爲抗日思想犯，歷受多種酷刑，終遭慘殺。

（二）麻秉鈞——龍江人，任中學體育主任，富有國家觀念，日寇目爲反滿抗日份子，民國二十五年被捕繫獄，卒處死刑。

（三）王正華——海倫人，省立一中體育主任，淪陷後見日寇橫行，時深憤慨，與麻秉鈞等計劃宣傳抗敵，爲日寇探悉，被捕入獄，受酷刑慘殺。

拾柒、熱河省

（一）范致祥——河北省寧縣人，北平國立美術學院音樂教員，因參加反滿抗日英勇救國團，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僞警廳逮捕，嚴刑審訊，堅不招認，二十六年四月十日

解往錦州監獄，屢受非刑，終無日供，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死於獄中，年三十四。

拾捌、遼北省：

（一）王用忠——開原人，二十九年入僞建國大學，嗣經國民黨員介紹入黨，改名胡霖，充外圍工作首領，曾發刊報紙，暗中宣傳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被敵憲兵隊逮捕，嚴刑拷訊，兩日後，解送僞特高檢察廳，先後受酷刑數十次，終不屈，敵就獄中以剜刀殺死之，時年僅二十二。

（二）柴純然——黎樹人，二十九年參加救國工作，三十年七月與同學楊增智等數十人，密集遼寧南之千山正式宣誓參加國民黨，加緊組織，策劃抗敵。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事洩，被敵憲兵隊所捕，轉解僞滿最高檢察廳，三十二年四月判處無期徒刑。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死於獄中，年二十八。

（三）陳秀東——西安人，三十三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迭著成績，嗣以事洩，避難異地，抗戰勝利後，與同志成立黨部，維持治安，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反動派名義為異黨逮捕繫獄，堅貞不屈，莊至殉難，時年三十三歲。

（四）石鳳琛——黎樹縣人，四平交通中學畢業生，不被敵人利用，民國三十四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

（五）譚寶珍——黎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教員，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繫獄死，年五十。

（六）高世昌——康平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被捕不屈，死於獄中，年二十二。

（七）王用中——開原縣人，僞滿建國大學學生，民國二十九年入國民黨，任地下工作，三十一年二月事洩，入獄，抗節不屈，刺死獄中，年二十四。

（八）趙鐵青——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北淪陷後，不甘受日寇之壓迫，參加抗日軍，因而殉難，年三十。

（九）王恆仁——東豐縣人，中學學生，努力於文化宣傳工作，民國三十年四月被捕，死於獄中，年二十七。

（十）賈鳳陽——東豐縣人，東豐縣小學教師，九一八東北淪陷後，棄教職，參加義勇軍，民二十一年殉國，年三十九。

（十一）文靜一（女）——海龍縣人，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教師，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罪同胞，義憤填胸，密謀殺日本高官，為死者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二。

（十二）安榮卿（女）——海龍縣人，與文靜一同任教於海龍縣立第六小學，民國二十四年目睹日人慘殺無罪同胞，義憤填胸，乃與文密謀必殺日本高官，為同胞報仇，未果事洩，被擒遇害，年二十一。

（十三）崔宋祥——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搶殺，年二十三。

（十四）張林標——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五）張文鴻——通遼縣人，通遼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

（十六）關維珍——通遼縣人，中學畢業生，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二十五。

（十七）郭傳筠——通遼縣人，中學畢業生，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事洩，被捕入獄，八月十二日於王爺廟被日寇槍殺，年三十三。

（十八）趙仲元——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四十二。

（十九）戴文連——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溫曇池——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七。

（二十一）周雙貴——通遼縣人，通遼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五年八月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二十二）郭紹孚（女）——通遼縣人，中學學生，任通遼國民黨宣傳工作員，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被共匪槍殺，年二十一。

（二十三）韓啓新——通遼縣人，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被共匪槍殺，年三十三。

拾玖、安東省：

（一）鄭士仁——安東縣人，安東縣教育局局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安東憲兵隊中。

（二）于學禮——安東縣人，金湯小學校長，教育會副會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三）李善慶——安東縣人，林科高中教務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四）侯耀宗——安東縣人，林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五）華啓文——安東縣人，商科高中訓育主任，因組織

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六）萬籟熾——安東縣人，商科高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七）王德義——安東縣人，後溝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嗣出獄自殺。

（八）任德純——安東縣人，教育連盟主事，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九）劉長德——安東縣人，東坎子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會工作被捕，出獄後病死。

（十）趙忠忱——鳳城縣人，鳳城第三小學校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一）楊連東——鳳城縣人，鳳城女師校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二）何錫光——通化縣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三）崔昭懷——通化人，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四）張延果——莊河縣人，莊河中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五）臧幹元——桓仁縣人，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六）孫慶仙——桓仁縣人，四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七）王仙舟——桓仁縣人，四安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八）王逢山——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十九）史精一——桓仁縣人，女職中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楊國棟——桓仁縣人，圖書館長，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一）徐連義——桓仁縣人，北關小學教員，因組織安東救國會被捕，死於獄中。

（二十二）徐連仲——桓仁縣人，高小教員，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二十三）王運興——北關小學校長，因參加救國工作，死於獄中。

（二十四）安祝堯——桓仁縣人，職業中學教員，因參加救國工作被捕，光復後出獄，被共匪殺害。

貳拾、台灣省

（一）陳　藤——字歐宇，號劍窗，台北人，暮年供職外人會館，民國二年設帳課徒，宣傳祖國文化。八年兼任師範學校漢文教員，以教材多傷時感世之言，忤日人去職。十年組織文化劇社，爲日人所忌，不久即被解散，並遭拘繫多日。嗣後往來廈門、閩侯、香禺、上海、吳縣間，以與祖國人士通音訊。每歸，輒有日本偵卒尾跡之。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被拘，非刑拷打，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卒於獄，年五十四。

（二）趙鴻燧——台北人，設劍樓書房，課督生徒，時以祖國文化灌輸學子。與汀洲吳海青時相過從，密論中日時事。三十三年二月日人既拘槃吳於台北，九月二十四日，乃更捕趙繫於海山郡獄中，屢次嚴審，備受酷刑，旋移槃於刑務所。十二月二十六日，遷入台北病院，翌日即逝。

（三）雷燦南——台北黃水鎮人，三十一年繫獄於台北高等商業學校時，潛謀革命，連合當地青年，響應祖國抗戰，不幸事洩，被捕下獄，受慘酷刑，氣不稍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傷重卒於獄中。彌留時，猶高呼：「中華民國萬歲。」

（四）賴　和——台灣省彰化市人，早歲習醫，懸壺鹿台兩地，有年，性耽文學，富有國家民族觀念，舉凡台地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團體，莫不參加，因觸當局之忌，先後於民國十三年三十年兩度被捕入獄。其宣揚民族意識，反抗日閥橫暴之文字，散見於台灣民報、台灣新文學及其他各種雜誌者甚多。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病歿，年五十。

（五）王敏川——號鍚舟，台灣彰化市人，初執教於其鄉里公學校，以參加六三撤廢運動，被迫離職。旋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仍祕密糾合同志，創立青年會，從事台灣解放運動。畢業返台後，任台灣民報主筆，嗣任台灣文化協會委員長，遭日閥之忌，被捕入獄，先後兩次，一在民國十一年，繫獄九月。一在民國二十一年，繫獄六年又二月。七七事變，王仍持不合作主義，以抗拒日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又被捕入獄，因體力不支而死。

貳拾壹、北平市

（一）鄭國樑——福建仙遊人，歷任燕大附中校長及青英初中部主任等職。北平淪陷，竭力鼓吹愛國思想，從事抗敵運動，被捕下獄後，備受酷刑，始終不屈。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慘死。

（二）崔峙如——河北通縣人，歷任朝大教授及青英中學體育主任等職，熱心教育並灌輸學生愛國思想，被捕入獄，與鄭國樑同被慘害。

貳拾貳、天津市

（一）趙天麟——美國哈佛大學畢業，歷任北洋大學校長，開灤礦務局協理等職，二十三年接長天津市私立耀華學校，敵人屢加誘脅，思羈縻以爲己用，屹然不爲所動，抗戰軍興，津市公私立學校多數被毀，教員失業，學生失學，爲數逾萬，趙乃於耀華學校內開設特班，儘量收容，並施行抗戰教育，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晨，由家赴校，敵僞陰遣人要於途，狙擊之，中彈殞命。年五十三。

（二）王章甫——籍隸河間，戰時在津辦理私立瀛洲小學，聯絡志士，推行抗戰工作，三十一年七月被捕繫獄，受酷刑，體無完膚，堅不吐實，津市抗敵工作人員，因賴以保全，三十二年被釋出獄，然刑傷已重，不治逝世。

（三）三潤秋——於平津淪陷後，充任教育部北平戰區教育督導工作，常川駐津，運送青年及技術人員至後方升學服務，並聯絡津市私立學校，破壞敵僞奴化教育之實施，三十三年二月，被敵憲兵逮捕，拘押於北平敵陸軍監獄，備受酷刑，以致失明，三十三年十二月，餓死獄中，時年四十五。

（四）崔彤棋——曾加入抗日殺奸團，及忠義救國軍工作，祕密製造炸彈，派遣工作同志，破壞敵軍油船倉庫各一，敵軍大恐，廣加搜索，致被捕入獄，受酷刑，及內臟出獄後，終以瘵死。

（五）張少華——三十七歲，山東人，教育部平津戰區教育督導員，受命推行平津區抗戰教育，被檢查捕獲，死於獄中。

（六）田海舫——三十八歲，河北省人，協助平津一帶青年訓練，參加抗日工作，被捕死於獄中。

（七）徐育才——三十五歲，山東人，擔任天津中央教育及鐵部交通站工作，被敵偵悉捕獲，死於獄中。

（八）張鴻相——三十二歲，天津市人，協助教育部天津區督導員，擔任報送青年至後方及組訓工作，被敵逮捕，死於獄中。

（九）步志厚——二十九歲，天津私立大同中學教員，聯絡青年從事抗敵工作，三十年一日，敵人搜捕甚急，奔避閿州，死於途中。

貳拾叁、青島市

（一）唐緒嵩——原籍山東文登縣，抗戰後任青島市立女中教員，負責地下工作，三十二年祕密發動教員學生往埠陽工作，被奸人告發，爲敵憲兵隊逮捕，解往北平，三十三年死於北平第一監獄。年三十九。

（二）郭思棠——原籍山東壽光，原任青島市立李村小學校長，七七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任壽光縣長，及山東第二縱隊軍法官，二十八年自安邱赴省，在臨朐縣境，遭暗殺殉難，年四十九。

（三）李叔川——青島市人，市立大清水溝小學校長，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三十四。

（四）王安邦——青島市人，市立綏遠路小學教員，事變後參加抗戰工作，二十八年爲敵軍逮捕，不屈，被槍殺，年二十八。

（五）劉景祥——山東諸城人，市立四方小學教務主任，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八月在魯南殉難，年二十八。

（六）荀靈書——三十一歲，即墨人，市立民衆教育館長，事變後從軍參加抗戰，二十八年一月殉難於蒺陽。

（七）于樂棠——四十六歲，陽信人，市立台西鎮小學校長，參加抗戰任山東省動員委員會督導員，二十一年在壽光南樓被敵機掃射殉難。

（八）孫光明——四十六歲，壽光人，青島鐵路小學教務主任，參加抗戰工作，歷任博山縣長，省府視察員，保安三師住魯蘇戰區總司令部代表等職，敵陷臨沂，殉難。

（九）李南山——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博山糾集同志，組織游擊隊，被敵僞所害。

（十）伊耕幸——私立崇德中學教員，事變後在臨朐博山一帶，推行戰地教育，被害。

（十一）李肯仁——僞市立師範學校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捕，死獄中。

（十二）唐安之——僞市立女子中學教員，因送學生赴後方求學，事洩，被捕死獄中。

第二節　忠貞人士

壹、江蘇省

（一）丁伯駿——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四年二月由渝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二）張忠俊——江蘇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二十四年二月由渝赴滬，路經山西被敵拘捕，勝利後始出獄。

貳、浙江省

（一）倪哲生——浙江蕭山人，浙江省立金華民衆教育館主任，三十一年浙東事變，爲敵所俘，拘囚三十七日，脫險歸來，背部被刺二刀，肩部二刀，左腿受彈傷。

（二）陳衆明——浙江磐安人，縣立志成小學校長，在校

遣捕，迄今生死不明。

（三）陳卿聖——浙江磐安人，窮川小學教員，敵寇入該校，槍傷右足，已殘廢解去。

（四）許鳳才——浙江龍游人，浙江省八師畢業，曾任定海縣小沙區署教育指導員，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於定海縣小沙區署被敵逮捕，囚牢月受電刑拷打，不屈，經援助脫險。

（五）徐希瑜——浙江東陽人，曾任上海及浙江省黨部幹事，三十一年城陷，徐任城區辦事處主任兼特工隊隊長，以槍殺漢奸盧文苞，驚動敵偽首長，懸賞緝捕，被執繫獄，經拷打利誘，終不屈，設計脫險後，從事淪陷區教育工作。

（六）錢淑貞女士——浙江嵊縣人，黃門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四月敵軍竄經黃門鄉，為敵槍擊，中腿，已成殘廢。

（七）黃造雄——浙江人，任上海戰區教育督導員，三十二年在上海被捕，三十三年六月始出獄。

（八）陳寶驊——浙江人，上海市戰教督導專員，三十年由渝返區經香港被捕，兩月後出獄。

（九）貢問樸——浙江天台人，三十三年三月在北平被捕，繫獄兩月餘。

（十）祖吳椿——浙江海鹽人，在天津為敵憲兵拘捕，繫獄三星期。

（十一）江西省

（一）史公博——原籍江蘇，省立贛縣中學教員，平時盡瘁教育。贛被淪陷時被俘，至南康，更番繫獄，乘隙出險。

（十二）安徽省

（一）張正蟠——安徽人，任滁縣戰區教育指導員，三十二年在縣為奸叛殺去。經半載始營救出險。

伍、湖北省

（一）宋　琦——湖北雲夢縣人，武昌中華大學畢業，抗戰前，任湖北省立八小省立女師教員及武昌中華大學講師，先後十四載。二十七年武漢淪陷，潛返故鄉，指導青年，組傷救亡。十一月雲夢復陷，敵偽威脅利誘，迫任偽職，均嚴詞拒絕。三十四年六月，被誣與中央通學氣，嚴加監視，幾被毒害，日寇投降，始獲自由。

（二）許祖謙——湖北漢川縣人，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抗戰前任武昌高師附中及省立一中教員，先後二十一年。武漢撤退，以身體衰弱，解職歸里，嘗與當地人士，晉行者在加強抗戰力量，居者在保持民族正氣。所居距敵人佔領之南河渡僅里許，時遭敵偽威脅。二十九年三月，迫任維持會長，三十年六月，敵持槍相逼，並脅斬室中，欲以火懲之，即作癡呆無知狀，絕不露羞色。寇兵去，偽組織以其衰朽，不復強求，日寇投降，復至漢口任教。

（三）劉綏之——湖北天門縣人，湖北省立第一師範及湖北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抗戰前任省立一師附小教員及省立八小校長，先後十餘年。二十七年九月敵騎逼近武漢，奉令西遷，取道漢宜路，行至天門，為敵人所阻，不得進。為漢奸王五斤偵悉，拘之於敵營，逼任偽職，不從，越夜始出，匿居荒野，日易其所。嗣後漢奸仍常加脅誘，終不變其節，勝利後，始返武昌，任中心國民學校校長。

（四）周家獻——天門縣人，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縣立中小學校長，天門淪陷後，敵殺偽中學強其出任校長，堅拒不應，拘之囹圄，多方威逼，終不屈，嗣因其父運泰以拒敵脅偽命殉節，乃釋之。天門光復，出任該縣縣立中學校長。

（五）彭華卿——黃岡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敵人威逼任維持會長，遁避不就。二十九年以後，偽縣長一再勸充小學校長，復嚴詞拒絕。因遭幽禁，仍不屈，知其不能強，遂釋之。

（六）趙玉蘭（女）——當陽人，小學教員，三十二年四月鄂西會戰，我第五師團團附代仁清，指導員章錫龍，機械連長張耀清，於宜都被俘，趙冒死入敵後設法使之脫險。

（七）汪智堂——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青年，為奸黨所忌。三十年春，奸黨欲加利用，聘長縣校，乃率衆遠遁。三十三年春，天門縣政府派充縣民教館長，遂冒危難，化裝回縣，往各地宣揚中央抗戰政策，及撫召德意。

（八）張榮發——天門人，小學教員，該縣淪陷，潛伏鄉村，教導不甘奴化之青年。三十三年五月送優秀學生四上求學。行至京山，被敵寇指為文化宣傳人員，拷詢數次，終以無證得免。嗣又被共黨新四軍捉獲，威逼任職，卒設計脫逃。

（九）陳良玉——天門人，縣中校長，該縣淪陷，即潛伏鄉村，教育青年，啓發其民族思想，敵人甚嫉視之。二十九年一月，陰遣人擊之傷其左臂。嗣又以砥毀新四軍，被押，由鄉人力保，始脫險。

陸、山東省

（一）李炳耀——字星華，年七十餘，齊東縣人，前清廩生，留學日本。歸國後，與日人豐田等同在濟南優級師範教多年。抗戰事起，避居家中。豐田任濟南偽政府總顧問，屢派車馬堅邀，均稱病不出。有日本浜人吉川者，任縣城軍警指揮官，欲奉其為義父，亦笑遣之。曾自撰聯云：「八年抗戰，三里抗風。」堅貞可見。

(二)杜金奎——夏津人，教育廳督學，抗戰期間，在濟南市任特教工作，被敵偽逮捕二次，嚴刑拷打，死而復蘇者七次，終不屈。

(三)劉紹孔——省立工業學校教務主任，事變後，從事抗戰工作，被俘，受酷刑，終不能屈。

(四)王燕謀——長山縣人，省立農校教員，九一八事變後，於安東參加抗日工作，被敵逮捕，判監禁十五年，終不屈。

(五)葛錫乾——字衆一，菏澤縣人，年六十餘，前清秀才，終生從事教育工作，魯西人才多出其門。城陷後，敵偽厲利誘威脅，使就偽職，峻拒之，且曉以大義，奸偽慚退。勝利後，共匪竄據地方，亦欲利用其聲望，數次堅邀，皆稱病不見。

(六)郭世英——字俊卿，年六十餘，菏澤人，從事教育工作二十餘年。敵陷菏澤，辦理戰地教育，領導抗戰工作。中央派往從事地下工作人員無不聞名往取聯絡，皆不避艱險，駕自行車奔走魯西各縣間，爲各縣機關團體策劃決策，櫛風沐雨，八年如一日。

柒、山西省

(一)王邦治——號莫一，臨晉永德村人，國立山西大學及日本東京高師畢業，從事教育行政工作多年。事變後，敵犯山西，被俘，強其作翻譯官，抗節不屈，迭遭毆辱，且繫之獄。後解軍部見敵酋以威脅無效，改以利誘，恢復其自由，百方籠絡，佯作病狂，乘隙逃脫，仍任抗戰工作。

(二)張友桐——代縣人，前清舉人，歷充山西大學教育學院等校教授數十年，門生遍三晉。事變後，偽省當局屢以文化官職聘請，皆力辭不就。著述甚富，有西經草堂詩文集行世。

(三)趙　琦——代縣人，日本廣島高師畢業，歸國從事教育文化事業。七七後，省城淪陷，奸偽多方脅迫就偽職，堅拒不出。操操堅貞，八年如一日。

(四)楊長盛——洪洞縣人，井州大學畢業，從事地方教育工作有年。事變後，辦理戰地教育，倡導抗日，並協助軍隊籌募餉糈。洪洞淪陷後，不受奸偽誘脅，屢遭拘捕凌辱，矢志不屈，曾投井自戕，遇救得不死，仍參加抗戰工作。

(五)盧人哲——號子明，安邑縣人，東京明治大學研究科畢業，歷充省立商專教務長，與黨大學山右大學等教授。抗戰後退居不出，偽省縣當局，屢次電勸出就要職，均以病辭。後全家被逮，加以凌辱，始終不屈。

(六)張景良——孝義縣人，任教員有年，敵開敬老會，屢邀請參加，終不屈。

(七)郝晉璋——代縣人，前清附生，曾任高小校長，縣城陷後，敵偽屢邀就偽職，威迫利誘，始終不屈。

捌、河南省

(一)張照漢——河南洛甯縣人，國立武漢大學畢業，曾任洛浦中學校長。三十三年四月，洛甯淪陷，敵利用地痞流氓成立偽組織，張箝動民衆武力，吸收地方槍枝七百餘，抵禦強敵。旋奉命爲洛盧人民自衛軍第三支隊長，與敵激戰三十餘次，奮不顧身，使敵難獲進展。迨日寇投降，又親率部隊收復縣城，嗣即積極恢復洛浦中學，當地民衆，均極感佩。

(二)李清橋——商邱縣人，原任商邱小學教員。日寇陷境後，投筆從戎，屢建戰功，嗣爲日憲兵隊捕去，加以酷刑，終不屈。遇救得出，復任中央某師隊長。曾殺日少尉及其隨從三人，並迭次破壞隴海路，死傷日軍甚多。

(三)程一凡——許昌人，縣師校長，縣城淪陷後，偽軍到處肆擾，擅殺叛焚燒，綁人勒贖，程糾合當地武裝民衆三百餘人，深夜襲擊偽軍，並救出被綁者二百餘人。偽組織成立，六次派人邀往任事，皆峻拒之。

(四)閻宜亭——睢縣人，小學校長，敵人破城，約友好十六人，組織甘地團，從事消極抵抗。復恐青年受奴化教育，乃閉戶設教，專講古今忠義事蹟。年餘，甘地團團員多改節，參加偽組織，屢勸其出任教育，均嚴詞拒絕，以死自誓，閉門教讀七年如一日。

(五)仝子淪——汲縣人，小學校長，熱心教育。事變後，偽教育科長威迫任職，始終不屈，遠遁僻鄉，自設學塾，時以民族思想灌輸青年。

(六)趙增德——涉縣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平朝陽學院畢業，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擄，拘往太原，囚禁數月，終脫險歸。

(七)郭玉璽——安陽人，省立林縣中學教員，北大畢業，事變後，領導學生作抗敵活動。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太行山戰役，被日寇俘往太原，囚禁九月，終脫險歸。

玖、河北省

(一)劉丕儒——河北獻縣人，歷任小學教師及縣立簡易師範校長等職。抗戰時期，參加祕密工作，不意於三十四年六月被捕，解押於天津敵憲兵隊，後轉解濟南法院，判處徒刑，迄今生死不明。

(二)馬志道——定縣人，曾任天津女師附小校長及天津師範教員多年。抗戰期間，在津鼓吹學生愛國思想，被逮入獄，羈押數月，飽嘗非刑，後經力保，始獲釋。

(三)孟昭端——河北景縣人，曾任縣立民教館長及小

學校長多年。抗戰期間，任阜城縣府祕書，迭被敵偽逮捕提訊，始終不屈。

（四）王良忱——河北濕縣人。抗戰軍興，在魯中參加游擊隊工作。後該隊解散，乃潛返本縣任小學校長兼縣黨部委員，被敵偵知捕去，備受非刑。獲釋後，又爲共匪所忌，屢欲加害，乃避居天津。

（五）胡維鏞——河北高陽人，歷任河北天津各地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教師，前後二十餘年。抗戰期間，經商餬口，誓不爲敵人工作，當掩護地下工作同志，並對青年及商人作抗戰宣傳。

（六）李　浦——河北磁縣人，戰前曾任平大朝陽各大學教授多年。抗戰期間，偽北平法學院一再聘請任課，堅辭不就，潛遁不出。

（七）劉文昭——河北安平人，二十九年春，參加冀魯戰區巡迴教育工作團服務。同年七月，被共匪逮捕，誣爲漢奸密探，酷刑拷打，不屈，嗣乘月黑掃蕩共軍，乘機得脫。

（八）趙滌舟——河北饒陽人，三十三年春，參加大名區戰教工作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南樂縣被共匪所俘，酷刑吊打，羈押月餘，得機脫逃。

（九）尹偉卿——河北饒陽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教工作隊任隊員。三十一年五月十日在南樂，被奸黨逮捕，受盡非刑，幾至斃命，拘禁兩月餘，伺機得脫。

（十）韓家啓——河北河間人，三十一年參加大名區戰教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清豐南樂一帶工作，適逢關村舖戰役，被奸黨所俘，備受酷刑，後乘機脫逃。

（十一）王鵬鶚——河北安平，三十一年春參加大名區戰教隊充任隊員。三十一年四月在濮陽工作，旋遭奸黨俘獲，羈押月餘，後遇機脫逃。

（十二）陳蘊璞——河北人，任河北加台戰教指導員，三十三年三月在保定車站被捕，在獄年半，勝利後始得釋。

（十三）劉志誠——河北人，任河北南宮戰教督導員，二十三年在區工作被捕，在獄數月。

（十四）崔鳳岐——河北景縣人，任小學教員，組織民衆武力抗敵，爲偽軍所俘，家中盡輸其產，設法贖出，仍參加地下工作，後又屢經艱險，不屈不撓，始終如一日。

（十五）劉春江——河北明義人，任小學教員，參加地下工作，被捕受酷刑，迄今腿骨仍傷，拾遂寧省

（一）劉勳玉（女）——潼陽人，小學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釋放。

（二）吳幼蘭（女）——潼陽人，小學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釋放。

（三）朴連陞女士——潼陽縣人，僑奉天市小北國民學校教員，被捕入獄，始終不屈，後得獲釋。

（四）王輔賓——遂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員，有反滿抗日嫌疑，被警察檢舉，拘留新民日本領事館三十三日，受盡痛苦，始釋放。

（五）楊輔政——遂寧省新民縣人，小學教師，二十九年六月，受十三軍諜報隊王育民令，經取僞滿郵書，後被發覺，入獄，囚禁九十四日始釋。

（六）張凌霄——遂寧省新民縣人，任英人設立之崇實學校校長，太平洋戰爭爆發，與英人一同遭逮捕，被拘二十餘日。

（七）魏家驥——遂寧省北鎮縣人，北鎮高級小學校長，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在北鎮縣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繫錦州監獄七閱月。三十四年八月八日，又被捕，拘禁於警察署，日遞投降，始恢復自由。

（八）秦鑒林——遂寧省北鎮縣人，初級小學主任教師，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拘禁六閱月，後由錦州法院宣判無罪釋放。

（九）史文舉——遂寧省北鎮縣人，北鎮縣公署職員，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義縣被捕，解送日本憲兵隊。三十一年三月十日釋放。四月二日，又在義縣被捕，解送錦州日本憲兵隊，經錦州監獄拘禁七月。

（十）郝　慧——遂寧省營口人，曾充營口吉安小學校長，自二十六年起，從事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任營口市吉安小學校長時，被捕入獄，光復後始得出獄。

（十一）李國安——遂寧省新民縣人，奉天市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諭，二十一年春，國際調查團赴東北時，曾擬具意見書，托美籍 Miss Braybord 轉遞李頓爵士。二十八年三月在新民縣吸收同志偵察敵情，彙報中央。三十三年五月五日，被敵偽奉天警察局檢舉，嚴刑審訊，矢志不屈，宣判徒刑十二年，勝利後出獄。

（十二）許俊則——遂寧省東豐縣人，奉天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教員。二十年充救國會遂寧義勇軍東豐民衆自衛團政治指導員。二十八年九月充中央調查統計局東北調查統計室遂寧區主任。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後出獄。

（十三）許承模——遼寧省遼陽縣人，僞奉天維城中學教員，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科畢業，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被捕，歲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四）張鼎衡——遼寧省營口縣人，僞奉天私立六同實業學校教師，三十年畢業於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返瀋陽市任上記學校教師，同時兼從事遼寧省黨部地下工作，十二月被捕入獄，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五）博　問——遼寧省瀋陽縣人，僞奉天維城中學校教師，三十二年春加入東北抗戰青年挺進團，擔任瀋陽教育工作班工作。是年底入獄，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六）趙作楷——遼寧省遼陽縣人，僞奉天公立北安國民優級學校教員，三十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入獄，處十五年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七）秦學明——遼寧省瀋陽縣人，僞奉天市公立北興國民優級學校教員，三十一年從事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五月被捕，處徒刑十二年，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後出獄。

（十八）閻鳳齡女士——遼寧省遼陽人，僞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被捕入獄，七月二日因吐血被釋。

（十九）劉玉貞（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僞奉天市立一經路小學教員，三十年八月參加東北婦女同志會，吸收同志，調查情報，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僞同志牽連被捕，迭受嚴刑，致肺部受傷咯血，終未吐實，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楊春和——遼寧省瀋陽人，僞奉天市立白塔小學教員，三十四年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一）卞聖蘭女士——山東省萊縣人，僞奉天市福勝國民學校教師，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被捕入獄，勝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二）張晉文——瀋陽縣人，僞奉天市瀋陽國民學校教員，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九日出獄。

（二十三）婁克明——瀋陽縣人，奉天省立女子師道學校教員，二十六年任東北協會遼東區主任幹事，二十八年任東北調查統計室遼東分室主任，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三十四年八月光復，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四）郭作人——遼寧省台安縣人，奉天市立城東男子優級學校教員，自二十五年起，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被捕，判處無期徒刑，三十四年八月光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五）曲柏新——遼寧省海城縣人，奉天市小西關國民學校教員，自二十七年擔任吸收同志及蒐集軍事教育等情報，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被捕，判處徒刑十年，三十四年八月勝利，即於是月十八日出獄。

（二十六）馮超宇——遼寧省黎樹縣人，奉天市立小西關兩級小學校教員，二十五年春參加周東郊組織之民族文藝同盟會，宣傳民族思想，是年十一月十一日被捕入獄，受重刑不屈，數次昏厥，十二月三十日出獄。

（二十七）張玉蘭（女）——遼寧省遼陽縣人，原任教員，三十三年奉吉林省黨部主委石堅之命，擔任聯絡事宜，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被捕下獄，嚴刑拷問，卒否認所任工作，因遂釋放。其父年高體弱，亦被株連，殉難於僞奉天警察局留置場中。

（二十八）陳國慶——遼寧省蓋平縣人，遼寧省奉天師範學校校長兼奉天省教育會長，因反滿抗日工作洩漏，二十五年五月間入獄，判處十年有期徒刑，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減刑出獄。

（二十九）魏紹周——遼寧省遼陽縣人，瀋陽市白塔小學校事務員，因協助同志羅張諸人作反日工作，三十年十二月間被僞滿奉天第一憲兵團逮捕，雖遭酷刑，終未供及任何同志，三十一年二月出獄。

（三十）史夢符——遼寧省錦西縣高橋鄉人，燕京大學畢業，青巖中學校長，實施仇日教育，全校師生多爲感動，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由憲兵警察捕去，教職員四名，學生十餘名，張何二教員均死於獄，史雖受嚴刑，始終不屈，翌年六月出獄，翌年關內從事抗日工作。

（三十一）崔萬寶——遼寧省東北區長春市人，僞滿師道大學畢業，又考入僞建國大學第四年肄業，從事地下工作，以同志失慎洩露祕密，三十二年被捕，堅鬪辯護，翌年七月十四日出獄。三十四年敵大檢舉，五月二十三日又入獄，光復後八月十七日釋放。

（三十二）韓玉書——遼寧省台安縣人，台安國高校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基督教徒思想犯大檢舉，被捕入獄，在獄二十五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復被捕入獄，勝利後釋出。

（三十三）劉文元——遼寧省遼陽縣人，遼陽市和平區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九一八事變後，從事教育工作，與當人劉士恆取得聯絡，作抗日活動，三十年劉在哈爾濱被捕，劉亦被遼陽憲兵隊拘送審理，囚繫十八日，非刑拷訊，終不屈，得釋

放。

（三十四）任振華——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校長，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偽憲兵隊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未定罪，拘四十三日，得釋放。

（三十五）冷成義——遼寧省錦州市人，錦州市東關區女兒街國民學校教員，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因作抗日工作被敵偽憲兵逮捕，嚴刑拷問，堅詞否認，被拘十九日。

（三十六）張鵬年——錦州市人，黑山縣教育局學務股長，九一八事變後，組織義勇軍，兼從事反滿工作，被盤山縣特務密報日本駐大虎山憲兵分隊，遭逮捕，押大虎山憲兵隊內，嚴刑拷訊，昏迷數次，終未承認，後以案未結，應候調查釋出，計入獄三十七日。

（三十七）張萬魁——錦州市人，黑山縣芳山鎮長，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錦州憲兵逮捕，經嚴刑拷問，不屈得釋，在獄一百六十日。

（三十八）孫尚海——遼寧省黑山縣人，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因有反滿抗日之嫌，被大虎山憲兵隊南錦州警務廳會同黑台警員逮捕，拘押大虎山日憲兵隊內，嚴刑拷問，幾至昏迷，以案未結，應候調查釋放。

（三十九）周有爲——遼寧省黑山縣人，小學校長，太平洋戰爭開始時被捕入獄，經五月之久始脫險。

（四十）李志信——遼寧省綏中縣人，綏中中學校教員，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捕入獄，屢經拷問，不屈，拘押六十九日始得出獄。

（四十一）王澤深——遼寧省台安縣人，爲滿台安縣立國民中心學校校長，二十一年二月間與石堅、車道平於瀋陽市內搜集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東北民衆之事實，編成資料，密送於國際聯盟東北調查團，二十二年至三十年間擔任調查情報及北平至瀋陽間聯絡工作，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被錦州日本憲兵隊逮捕入獄，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因病危保釋，在獄五十五日，備嘗酷刑，屢瀕於死，而終不屈。

（四十二）陳　憲——遼寧人，任上海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在上海被捕，後被判處徒刑，禁於鎮江監獄，勝利後始出獄。

（四十三）郭長陞——遼寧人，熱河戰教主任督導員，三十一年赴滄，事畢北返，在遼縣被捕，羈獄四年，始脫險。

拾壹、察哈爾省

（一）張　鍔——字季春，歷任察哈爾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校長及察哈爾省黨部委員等職，抗戰期內，在察省張家口被捕，在獄五年。

（二）簡　賀——字漢輔，曾任察省教育廳督學，及省立民教館長，抗戰期內，清苦自持，忠貞不移。

拾貳、黑龍江省

（一）鄭炳寰——拜泉人，任中學事務主任，常與王正華等往還，王被捕，牽連入獄，處五年有期徒刑。

（二）李嘉田——龍江人，與鄭炳寰情形同。

（三）姜鵬博——綏化人，熱心教育，捐產創立博文小學校於四方台，九一八淪陷後，被迫停辦，不忍坐視日寇之毒化教育，遂竭力援助有志青年赴平津一帶攻讀，更暗助抗日聯軍被服給養，事機不密，爲敵寇探知，遂捕入獄。

（四）王宸章——龍江人，王賓章之弟，亦爲教界名宿，曾任中學校長，在鄉有重名，爲敵寇嫉視，遂以思想不良，遂捕入獄。

拾叁、熱河省

（一）關懷政——熱河凌南縣人，山海關田氏高級中學畢業，二十一年參加抗日救國會，遭敵監視，二十六年，聯絡地方武裝團體，與寇戰鬪，翌年被日寇憲兵隊逮捕，判處死刑，繼減爲無期徒刑，後又減爲有期徒刑二十年，勝利後釋放，在獄凡七年又七個月。

（二）張儒甲——熱河省凌源縣人，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凌源縣立初級中學數理化教員，省立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及教員等職。二十七年十月，敵偽在承德檢舉教育界「國事思想犯」，被拘六越月，備受毒刑，嗣解錦州，繫獄三年有餘，始獲釋。

（三）田景芳——熱河朝陽縣人，畢業於民國大學經濟科，曾任小學校長十年。自二十三年起，即任抗敵工作，甚爲敵偽所監視。三十四年九月在朝陽縣北票策動武裝同志，解決共匪二百八十名，嗣被共匪所捕，拘禁二十日。

拾肆、遼北省

（一）楊德潤——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出。

（二）杜國鳳——雙樹縣人，四平師範學校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釋。

（三）孫宗樵——昌圖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得獲自由。

（四）張鳳起——遼源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放。

(五)王宗漢——遼寧省法庫縣人，四平師範學生，民國三十一年宣傳抗日工作，繫獄三年，光復後釋放。

(六)董鴻書——遼寧省法庫縣人，僞奉天工業大學學生，民國二十八年加入國民黨地下工作，事洩被捕，入獄四月，抗節不屈，准保出獄，逃亡於大後方。

(七)顧春霖——西豐縣人，僞西豐縣教育股長，民國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團體，努力領導同志，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光復後出獄。

(八)白萬臣——遼北省西豐縣人，僞滿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九)張繼武——遼北省西豐縣人，僞滿西豐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趙鳳桐——西豐縣人，僞滿西豐縣弘報室主任，二十九年參加抗建工作，擔任復興會幹事，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出獄。

(十一)張殿福——遼北省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入獄，勝利後釋放。

(十二)于慶福——梨樹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三)時延鉦——西豐縣人，僞西豐教育股職員，參加抗建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勝利後出獄。

(十四)孫品章——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校長，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五)田國珍——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六)張春發——西豐縣人，西安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七)宗　良——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後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八)張金生——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十九)劉占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李連潤——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一)呂學讓——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二)趙壽貴——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三)李國權——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八一五光復出獄，又被共匪壓迫，逃亡在外。

(二十四)張沛蒼——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五)畢序倫——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六)胡克禮——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七)張英傑——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四年事洩，逃亡異鄉，繼續工作，堅貞不屈，光復後歸來，被共匪壓迫，又逃亡在外。

(二十八)張仁山——西豐縣人，西豐縣小學教師，民國三十三年參加國民黨，三十四年五月被捕，抗節不屈，勝利後出獄。

(二十九)劉春相——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參加義勇軍，二十七年參加國民黨地下工作，三十二年及三十四年曾二次入獄，均得脫險。

(三十)孫昌保——西豐縣人，東豐縣中學教師，九一八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捕繫獄，二年有餘，光復後恢復自由。日寇雖降而共匪搆亂，因再爲國服務，效力剿匪宣傳，忠貞亮節，彌可敬已。

拾伍、上海市

(一)田　桓——原籍湖北，早歲參加中華革命黨，歷任鐫印局局長，大本營咨議，及中央黨史委員會編纂等職，滬市淪陷後，汪精衞陳羣諸逆，遣使相邀，均嚴詞拒絕，嗣復遣黃大

偉強迫之挾持登車，經時以大義責爲感動，遂得脫。疾風勁草，彌足稱已。

（二）黃造雄——浙江籍，歷任上海法政學院教授，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等職。戰時教育部派爲駐滬辦事處工作，兼任戰區教育督導員，指導市區抗戰教育之實施，頗著勞績。三十二年八月，敵兵覓線搜索，全家被逮入獄，迭受酷刑，矢志不屈，卒以友人之營救獲釋。

（三）馬崇淦——籍隸江蘇，歷任上海各大學教授及市教育局督學等職。抗戰軍興，任上海抗日救國聯合會理事，並參加駐滬辦事處工作。三十一年一月，遭敵逮捕，甘言相誘，欲其出任上海僞教育局局長，主辦僞組織文化事業，馬守正不屈，嚴詞斥拒，敵僞爲之氣餒；不敢相迫，遂變裝潛居，杜門不出。

（四）邵汝幹——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督學，市體育館館長，參加滬市抗戰工作，兩次爲敵拘捕入獄，嚴刑詢鞫，堅不吐實，敵以其年老，遂釋之。

（五）楊於慎——浙江人，博仁中學校長，戰時在滬聯絡各校，組織研究團體，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八月被捕下獄，備受酷刑，堅不吐實。釋放數月，又遭逮捕，以偵詢無確證，後釋之。

（六）王豐穀——江蘇人，歷任寶山縣長，教育局專員，正中書局上海分局經理。戰時協助教育部駐滬辦事處聯絡各校，宣傳抗戰，三十年六月，爲敵偵悉，被捕，嚴刑迫供，在滬地下工作人員，堅未吐實，上海各書局均印行僞教科書，惟正中書局獨否。

（七）錢頌平——上海人，南菁中學校長，市黨部科長，祕書等職，在滬擔任抗日教育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人員所捕，施以嚴刑，迫供出中央在滬教育人員，並以高位相誘，被禁一百餘日，卒不屈。

（八）俞雲九——浙江人，弘毅中學校長，以參加抗日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捕，嚴刑迫供，幾死於獄，親友營救，始得釋放，仍充教育部教師工作團分隊長，策動反奴化教育。

（九）江棟成——江蘇人，歷任上海市教育局指導員，中等學校教職員抗戰軍興，聯絡同志，創辦蘇南中學，救濟失學青年，並組織黨團下層機構，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一年八月，被敵逮捕，備受酷刑，毫不爲屈。

（十）陳　惠——遂寧人，遂寧省黨部書記長，上海市教育局專員，被派在滬工作，與敵僞爭取上海教育文化之領導，盡力奮鬪，不避艱危。三十二年七月被捕入獄，判決監禁十年，勝利後始釋放。

（十一）華志誠——江蘇人，上海市立小學校長，三十二年奉派赴滬，與當地教育工作人員聯繫，推行抗戰教育，八月被捕，迭受嚴刑，堅不屈服。

（十二）彭振球——廣東人，曾任國民政府祕書處書記官，戰時任滬市曉光中學校長，敵僞屢勸參加和平運動，嚴詞拒斥。三十一年二月，敵往其住處搜捕，迴避逃去，得免於難。

（十三）錢弗公——江蘇人，上海市教育局祕書，抗戰時間，在滬從事地下工作，兩度被敵逮捕，備受刑訊，卒不爲屈。

拾陸、北平市

（一）程作民——河北行唐人，抗戰期間任北平市私立大中中學校長，領導學生作反敵宣傳，並介紹運送員生於後方，被敵偵悉，收捕入獄，至今生死不明。

（二）英千里——北平市人，歷任輔大及各大學教授，三十年兼任市黨部書記長，領導平市教育界抗敵，曾兩次被捕，最後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假釋出獄。

（三）耿仙洲——河北衡水人，抗戰期間任四存中學教導主任，兼市黨部科長等職，曾數次被捕下獄，遭受酷刑，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四）李實勳——北平市人，歷任競存中學及輔大訓育課課長等職，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夜被捕入獄，提訊三次，飽受灌涼水等非刑，堅不吐實，現任平市教育局科長。

（五）劉不同——廣東興寧人，抗戰期間在北平文教協會工作，兩度入獄，備受酷刑，出獄後又大病。

（六）張懷——湖南長沙人，歷任輔仁及大學教授及教育學院院長等職，抗戰期間兼任北平文教協會書記長，被捕二次，備受酷刑，後經敵人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七）董洗凡——河北定縣人，歷任輔仁大學教授兼代文學院長等職，抗戰期間並兼任市黨部設計委員及文教會委員等職，被捕入獄，判處徒刑十五年，旋假釋出獄。

（八）梁文瓊——河北東鹿人，北平市教育局督學，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日憲兵隊逮捕入獄，受盡酷刑，未供實情，旋被釋放。

（九）朱瓊章（女）——江蘇寶山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被敵憲逮捕，繫獄七月。

（十）張琇之（女）——河南鄢陵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一年五月下午二時，被敵憲逮捕，吊打灌燒，非刑拷問，昏死者再，堅未吐實，歷四十餘日釋放。

（十一）劉連山——河北深縣人，北平市教育局科員，三十四年舊曆正月初二日被敵逮捕，在獄二十日電刑二次。

（十二）馬遹先——河北宛平人，北平市教育局助理員，三十三年四月七日被拘押於北平煤渣胡同日憲兵隊及第一監獄。

（十三）甘增培——北平市人，北平私立上義中學訓育主任，參加救國團，收發情報，並組織青年團，暗殺團，購買軍火，彈藥，焚毀敵人物資，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被捕入獄，計七月餘，受盡酷刑。

拾柒、天津市

（一）庫輔德——字厲民，歷任津市公私立學校教職，自九一八事變後，憤敵侵略，資助及門弟子，潛入東北組織抗日義勇軍，七七以後，變賣家產，以充抗戰宣傳經費，為敵偵悉，暗殺未遂，致以利誘，敵東亞醫院院長田村俊次，賫遣人蜚勸，幷以高位，不為所動，為避敵耳目計，遂變服潛入鄉村參加地下工作，以迄抗戰結束。

（二）陳晉卿——河南人，天津私立耀華學校校長，抗戰八年，抵制奴化教育，秉志忠貞，始終不渝，被敵憲兵逮捕，繫獄鞫詢多次，以無實據，得釋。

（三）童伯年——天津人，天津私立河東中學教員，擔任抗戰宣傳工作，被捕，慘受酷刑，肢體受傷，不能行動，因釋得放。出獄後，仍聯絡抗敵同志陳揚名，潛入敵人交通公司，縱火焚傷敵警備隊隊長。

（四）楊敬一——天津人，私立渤海中學校長，組訓青年，參加抗日工作，兩次被捕，遭刑審，備受痛苦，抗戰勝利後，曾由中央黨部贈給獎狀。

（五）曾慶貞女士——山東人，天津私立乙種工業學校教員，二十八年參加抗日殺奸團工作，三十二年一月被捕入獄，雖受酷刑，卒未吐實，繫獄三月被釋。

（六）金家毅女士——河北人，私立慈惠學校教員，在校策動抗敵工作，十年十二月，被捕，守正不屈，卒為同志營救得釋，仍加入戰抗教育促進會祕密工作。

（七）王春生——天津人，天津市立小學教員，前後介紹平津工人及小學教員，參加抗日別動隊，及抗日宣傳工作，三十三年四月被捕入獄，勝利後始得釋。

（八）馬晉垣——河北人，河北省立天津師範等校教員，聯絡津市各校祕密推行抗戰教育，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毒刑。

（九）梁文瓊——河北人，北平培根等校女中等校教員，參加鋤奸團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備受酷刑。

（十）郝耀先——河北人，私立大同中學教員，受中央派遣擔任交通情報工作，三十一年三月，被敵特務機關所捕，非刑嚴詢，堅不吐實，全濟甚多，後雖被釋，仍為監視，不得自由。

（十一）宣問樸——浙江人，私立達仁醫學院院長，教育促進會理事，在校領導學生抗日行動，三十三年三月，被敵憲兵逮捕，轉解北平入獄，後得釋。

（十二）祖吳椿——浙江人，達仁醫學院教授，擔任天津市抗日文教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十三）趙金海——河北人，省視學及中學校長，二十九年參加教育促進會領導抗日工作，三十三年三月，被捕入獄。

拾捌、青島市

（一）王文坦——山東濟陽人，二十九年任山東省政府工作，為敵海軍司令部逮捕入獄，一年後脫險，任山東教育廳督學，兼青島市中校長，又被敵軍所捕，並受槍傷，威脅利誘，不為敵屈，再脫險，現仍任青島市中校長。

（二）彭玉麟——河北徐水人，抗戰期間，任青島市私立明德小學校長，兼地下工作，被捕，判死刑，監禁十九日，遇劫獄脫險，現仍任原校校長。

（三）李崇朗——青島市人，青島市大勞鄉中心學校教員，事變後，從事地下工作，被敵軍搜出志願書，備受酷刑，險遭不測。

（四）趙育川——山東歷城人，初任北平私立協化女中校長，二十七年八月，因在平負責地下工作，特別努力，為敵憲偵悉，潛走天津，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先後任職私立燕逵中學，及青島市立女中，仍努力地下工作，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被捕，備遭刑審，不屈。

（五）李淑秀（女）——事變後，任青島市黨務視導員，兼女青運指導員，藉任偽女中訓育主任，掩護地下工作，三十二年七月，被敵海軍逮捕入獄，嚴刑拷詢，於酷刑下分娩，勝利後，方得釋出。

【說明】教育部為辦理褒卹抗戰期間全國淪陷區各地教育文化界忠貞人士，曾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渝人字第四一四七號代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妥速列表呈報。嗣又於三月四日以渝人字第一三〇四七號代電，催速查報。無如當時各地復員未久，情形尚未正常，且逐層催查，文件往返，亦費時日，迨三十六年初，始見陸續報部。經整理後，以各地所報事蹟，詳略不一，且不甚齊全；同時奉國府明令公布「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此項人士褒卹，一律逕由內政部核辦。教育部遵照該條例之規定，復於三十六年三月六日，以人字第

一三〇四四及一三〇四五號代電各省市，抄發條例，制定統一表式，將各省市原報材料，發還整理；並請各省市先行籌組委員會，予以審查，再將結果報部，俾便核轉內政部辦理。本年鑑所刊忠貞人士事蹟，除一部分係向各省市直接查報者外，多採自各省市最初所報材料。至各省市應依式改報部分，迄至最近，仍多未報，唯有俟下次年鑑編輯之時，再行補列。

第五章　敵僞教育

第一節　敍言

第一目　敵人文化侵略之本質

日寇犯華，數十年來，處心積慮。在軍事行動之前，文化侵略早已開始，七七以後，淪陷地區，一切設施，咸有預定，先之以傀儡組織，繼之以奴化教育，兩者並爲必然之步驟。二十九年秋，日寇在東京舉行其所謂東亞教育大會，以統一僞組織教育方案，加強並展開能「奴化」「馴服」之教育政策，妄冀以「中日親善」、「共存共榮」、「東亞和平」、「東亞聯盟」之口號，達成其統治大陸之迷夢。僞國民政府仰承其意旨，即組織僞出席日本東亞教育大會代表團，以戴英夫爲團長。僞教育部，僞南京、上海兩市府，僞廣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省府及僞華北政務委員會，僞中國教育建設學會，均各派代表參加，擬其所議，不外以下三點：

（一）以大東亞主義戕害我民族主義　敵人自知數十年侵略行爲之累積，已造成根深蒂固之仇恨，非短時間所能消除。乃指黑龍會首領頭山滿所倡行之侵略大陸的大亞細亞主義，爲與我總理所創之大亞細亞主義相同，以牽強附會之詞，作魚目混珠之圖。假「東亞新秩序」、「東亞聯盟」等口號，以淆亂我民衆之觀聽，消失我民族之自覺。

（二）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　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傳統，以儒家之倫理觀念爲其中心思想，所謂殺身成仁，盡忠報國，實爲我倫理國防整個之所寄託。敵人爲減少我抵抗力量，特強調「他力更生」之心理傾向，期以和平思想突破我倫理國防，使我永遠喪失其民族自信與民族氣節。

（三）以不良習慣消除我民族力量　敵人爲削弱我抗戰意識，在淪陷區內，凡其勢力控制所及，對一切腐化習慣，如鴉片、賭博、娼妓，不僅設法庇護，抑且竭力助長，使我整個民族沉溺於此，不能自拔，以達成其永遠宰制統治之目的。

敵人之文化侵略，根據上述三項原則，向各方面儘量發展，其表現於教育方面，則利用漢奸之教育權，奴化兒童，製造順民，吸引文化漢奸。此種有計劃之奴化教育施行以來，亦確已有若干地方收到相當效果，最明顯者，爲一般漢奸之奴化意識已相當深入，不復認自己爲投降敵人之漢奸，而死心踢地充敵人之奴隸，爲之執行任務。

第二目　僞政府辦理教育之宗旨

僞滿洲國僞維新政府與僞國民政府所實施之教育，雖有地域上之分野，要爲爭媚敵人，奴化青年，其揆一也。

（一）僞滿洲國教育宗旨　僞滿教育之宗旨，可分下列各點：一、注重僞建國精神教育；二、提示日滿關係不可分之觀念；三、奉日本爲宗主國。各級學校教育之目的，在其「學校令」中有如下之規定：

國民學校——以留意學生身心之發達，培植國民道德之基礎，授與國民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育成其爲忠良國民之性格爲目的。

國民優級學校（即後期小學）——以留意學生身心之發達，涵養國民道德，注重關於實務之普通知識技能之授與，培養勞作習慣，提高其爲忠良國民之資質爲目的。

國民高等學校（即中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修鍊國民精神，鍛鍊身體，置根基於實業教育，授以國民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爲國民之中堅男子爲

目的。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涵養國民道德，特別注重婦德，修練國民精神，鍛鍊身體，授以女子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培養勞作習慣，養成堪爲賢妻良母爲目的。

師道教育（即師範教育）——以留意實踐躬行，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授以知識技能，鍛鍊身體，陶冶人格，養成堪爲教師爲目的。

僞滿洲國辦理學校之原則，對初等教育，逐年擴充，對中等教育，則力求範圍縮小，不准設校增班，其惟一目的，爲使青年僅受低級教育而止。僞滿時代東北教育大體可分三個系統，即「僞滿教育」，「蒙旂教育」，「日系教育」。

僞滿教育，係指僞滿洲國治下之一般省市教育，以奴化爲主要目的，可名之爲奴化教育。

蒙旂教育，係指僞滿特別劃分之興安四省區域內爲蒙民而設之教育，以奴化蒙民，尤其分化漢蒙感情爲主要目的，可名之爲分化教育。

日系教育，係指關東局，關東州廳，滿鐵會社等機關爲日人而設之教育，但亦有爲中國人而設者，以教育日本青年侵略東北爲主要目的，可名之侵略教育。

(二)僞維新政府教育宗旨

「一、改編教科書本，於維新政府統制下，亦可應用別種教科課本。二、教育爲青年之基本方針，應澈底排除抗日教育及促進親日思想。」

故維新政府舉辦學校之目的，純爲達成「中日親善」、「共謀東亞和平」、「共存共榮」之目標，而展開其「奴化」與「馴服」之教育設施。

(三)僞國民政府教育宗旨

僞國民政府所揭示之教育宗旨爲「和平建國」，內容全以汪逆之賣國理論爲其中心，如「東亞聯盟」，「反共救國」，「日汪提攜」等，彼等不僅在改變吾人固有之傳統倫理道德，且將吾人固有之歷史地理亦修改之。其效忠敵人而奴化我次一代之國民，實更陰險毒辣。同時，僞滿洲國僞維新政府除代替敵人奴化青年兒童外，尚少其他作用；僞國民政府之辦理教育，一方面爲敵人執行奴化政策，一方面又與我方爭取民衆，爭取青年，此亦爲新漢奸所以能取容敵人原因之一。

第二節　行政機構

第一目　僞滿洲國之教育行政組織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敵人侵佔東北，最初因軍事關係，無暇注意教育，教育行政陷於停頓狀態。二十一年三月，僞滿政府成立，公佈僞中央官制，於僞民政部內設文教司，主掌教育。七月又改設僞文教部。二十六年，復改於僞民生部內設教育司，三十一年再恢復僞文教部。

二十一年春，各省就原有教育廳改僞「教育事務籌備處」，其組織規模率多仍舊，僅添日籍顧問一人。同年五月，就各省籌備處改組成立省公署教育廳。二十三年十二月，僞滿洲國劃分爲十省，仍於省公署內設教育廳，實施合署辦公，併廳內各部，成立學務禮教二科。二十七年一月，僞中央文教部改併於民生部，設置教育司，各省教育廳亦改併於民生廳，設學務科。二十九年，學務科改分爲高等教育科，國民教育科。三十二年，又改稱文教科，三十四年，文教科外又增設學生勤勞奉公科。

縣教育行政機構，自僞教育廳成立後，凡一二等縣均設教育局，置學務、禮教兩股，三等縣於縣公署內務局中設教育股。各縣均有縣視學。

第二目　僞維新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僞維新政府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初僅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六月二十二日，始遷南京，在僞府下設行政、立法、司法三院。教育部設部長一人，次長二人，分設總務，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四司。

其時，僞維新政府所統轄之地區，僅爲蘇、浙、皖三省，僞地方教育之推行，亦僅限於三省。同時，此三省僞政府所能控制之區域，又僅爲若干縣城，故僞維新政府雖於三省各設置教育廳，南京上海兩市設置教育局，而三省教育廳則僅能於其少數之縣城中在縣公署內設置其教育科。各級教育行政，徒具形式而已。

第三目　僞國民政府時期之教育行政組織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僞國民政府僭稱「遷都南京」，繼僞維新政府爲大，行政組織亦遠較完備。教育行政機構，自中央之教育部，以至各省市縣之教育廳局，亦步亦趨模仿於我。企圖以僞亂眞眩惑人民。

偽教育部之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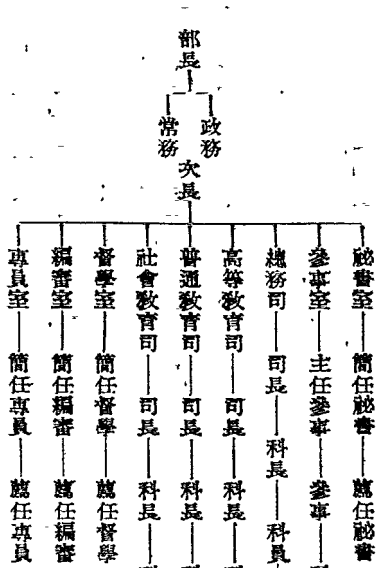

各省偽教育廳之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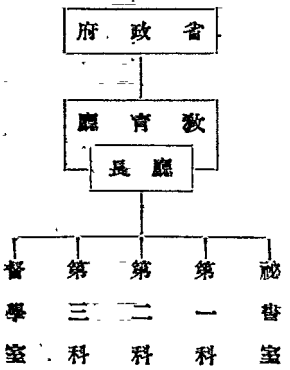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學制及課程

我國原有之教育制度，在偽滿洲國統制下之地區，早被澈底破壞，代以偽學制；在偽國民政府統制下之地區，雖表面無異，而實質甚變。課程內容，則完全在奴化青年，訓練順民爲主。

第一目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

偽滿洲國之學制及課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其設施要點爲：

(1)縮短學校教育年限——自七歲至二十二歲。
(2)變更學校種類與程度，統一設置。
(3)教學內容偏重職業科目。
(4)列日本語爲國語之一。
(5)禁設私立學校。

偽滿學制系統，繪圖明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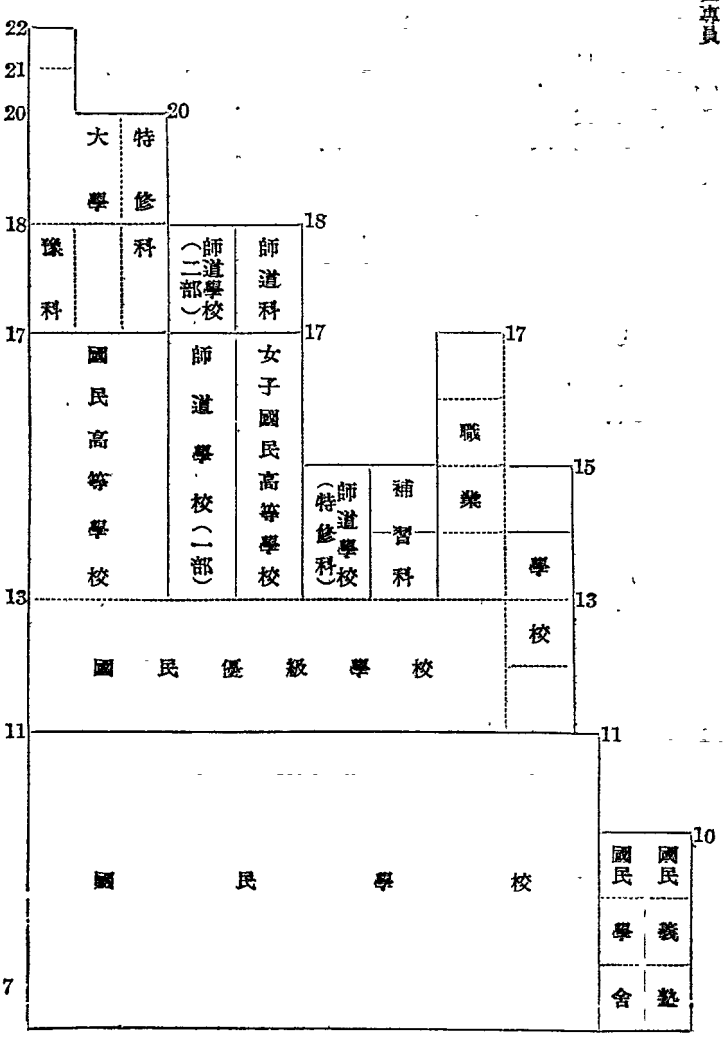

第二目　僞國民政府之學制及課程

僞國民政府教育制度，雖仍維原狀，課程內容，則大有更動。「中國日本化」爲決定其課程內容之原則，各級僞校均以日語代替其他外國語。所謂知識教育、健康教育、政治教育、家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社會教育、休閒教育、品格教育等完全本其所謂「建國精神」，而力求實激其「和平建國」、「東亞聯盟」、「日汪提攜」等之僞國理論。此種努力，無非爲導引青年兒童均成爲媚敵之奴隸，而陷國家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地。

第四節　教科用書

舊有教科用書，凡內容足以啓發國家民族思想者，尤其三民主義及史地中之國恥教材，皆爲敵人所深惡痛絕。故僞組織成立之後，敵人即令其刪改舊有教科書。如各校所用課本，含有排外文字，一被檢出，往往禍起不測。至在僞滿，則早已編有合乎日本侵略政策之教科書，通令使用。

第一目　僞維新政府之教科用書

僞維新政府教育部曾編行有國語教科書一套，其第一册，第三課課文爲「風雨同舟」，所謂風雨同舟，自指「日華提攜」而言。至所編高小歷史教科書，更常曲解事實，爲敵忌諱。如第三册第七課「戚繼光的平定閩浙僞寇」，不僅全篇抹去「僞」字，抑且頗顧全敵人，曲爲辯護。茲節錄原文兩段於后：

「查明史所稱僞寇，實係中國海盜，雖有日人在內亦極居少數，否則何以每次所擒巨匪，皆係華名。……」

「……中日兩國，……實則兄弟，乃不應以莫須有之事，故意毀謗兄弟，不但有虧人格，且大悖其祖宗遺訓。」

第二目　僞國民政府之教科用書

僞國民政府成立之初，各校教科書，大都僅就舊本，略加修改，甚至有採用商務、世界等局原來所印者。從三十年上半年起，僞教育部之新教育課本編成後，方始正式改用。該項新課本內容，即以汪逆全套僞國理論爲基礎，且將我國固有之歷史地理亦多加更改，其編輯之要旨，不外以下各點：

（一）曲解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指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係以大亞洲主義爲其重要內容，中國之獨立自由與東亞之永久和平爲不可分離，而世界之永久和平，亦必於此求得基礎。

（二）倡導和平反共建國主義　認和平反共建國主義爲當時救國救民惟一南針，和平反共建國之途徑，係於和平中謀建設，非於和平中圖苟安。

（三）宣傳東亞聯盟四大綱要　認東亞聯盟四大綱領，政治獨立、軍事同盟、經濟合作、文化溝通，爲東亞民族共同生存共同發達之基本原則。

鼓如簧之舌，作強詭之辯，欲以上述各種混淆融化於中小學教科書內，進行其所謂「喚醒」大「東洋的自覺」工作，消滅我抗戰意識，緩和我民衆仇日心理，再進而成全敵人東亞聯盟的迷夢，使我青年悉受蠱惑甘爲驅使，乃至亡國而不自知覺，其險惡之甚，較之僞維新政府時代抑又過之。

第五節　事業設施

第一目　僞國民教育

（一）僞滿洲國之國民教育　就下列各點觀察，即知其奴化之程度：

一、「中國語」改稱「滿語」，與日語同列爲必修科。

二、改編各級學校教科書，凡有關國家民族意識之教材，悉予刪削。

三、中小學均增「建國精神」科目，歪曲史地事實，灌輸奴化思想。

四、自小學以至大學，均照殖民地教育作風，各種課程，力求實務化，以絕滅青年政治的自由思想。即普通中學亦分農、工、商、水產各科，師範及職業學校當然更甚。

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四年，凡年滿七歲均得入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畢業，或年滿十一歲者，得升入國民優級學校。自民國二十六年（僞康德四年）僞滿公佈其「新學制」後，初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一、國民學校——修業四年，相當初級小學。

二、國民學舍——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相當短期小學。

三、國民義塾——修業一至三年，單級或複式，即改良私塾。

四、私塾——窮僻之區尚有少數存在。

以上爲初級小學性質。

五、國民優級學校——修業二年，相當高級小學。

六、另設補習學校——修業一至二年，重實業補習教育。

以上爲高級小學性質。

附錄（一）民國三十年僞滿初等教育狀況表（僞康德八年統計）

類別	校數	學生數
公立國民學舍	二、二一九	九七、一一九
私立國民義塾	二、〇一七	六七、四三七
私立私塾	一、三四九	三八、三〇〇
公私立國民學校	一四、七二四	一、六三六、六四八
公私立國民優級學校	三、四六九	二九八、一三八
公私立特種教育設施	四八	七、九九六
合計	二二、八二一	二、一四五、八三八

附錄（二）民國二十三年僞奉天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教育	校別	公私立別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註
初等教育	幼稚園	公立	十三	四五八	二一	
		私立	二	九五	五	
		合計	十五	五五三	二六	
	初等小學	公立	五、九六〇	二七〇、七〇一	七、五五三	
		私立	二三二	一四、〇二七	三五九	
		合計	六、一九二	二八四、七二八	七、九一二	
	高級小學	公立	三四六	二〇、二九五	一、〇三九	
		私立	三四	二、〇九八	一三八	
		合計	三八〇	二二、三九三	一、一七七	
	完全小學	公立	二四二	五四、八二六	一、七二八	
		私立	二四	四、一〇一	一四二	
		合計	二六六	五八、九二七	一、八七〇	

附錄（三）民國三十四年僞奉天省與僞錦州省學校教育統計表

學校類別	僞省別	校數	級數	學生數	備考
初等教育 公立 國民優級學校	奉天省	四九一	一、六五四	八三、五一五	
	錦州省	二五五	八三五	四一、三六六	
初等教育 私立	奉天省		一六	一、〇〇二	
	錦州省	二	二	六二三	
初等教育 計	奉天省	四九三	一、六七一	八四、五一七	
	錦州省	二五七	八三七	四一、八九九	
初等教育 公立 國民學校	奉天省	三、一三二	八、七五五	二九九、三八一	
	錦州省	二、一六六	五、六〇四	二一五、五七七	
初等教育 私立	奉天省	三六	一〇〇	六、三七七	
	錦州省	九	二八	一、四二九	
初等教育 計	奉天省	三、一六八	八、八五五	三九五、七六〇	
	錦州省	二、一七五	五、六三二	二一六、〇〇六	
初等教育 合計	奉天省	三、六六一	一〇、五五五	四八〇、二七七	
	錦州省	二、四五二	六、四九九	二五九、八五五	

附錄（四）松江省僞國民學校教育統計表

校別	學校數	學級數
國民優級學校	三〇〇所	一、四〇〇學級
國民學校	一、二〇〇所	二、四〇〇學級
合計	一、五〇〇所	三、八〇〇學級

（二）僞維新政府之國民教育　以浙江省較爲整齊，計共有七百餘所；惟資料不全，記載雜詳，姑就所知，酌列如下：

（甲）杭州市　杭州市僞小學計有：僞皮帶巷小學、僞欽馬井巷小學、僞東清巷小學、僞百井坊巷小學、僞新橋小學、僞高銀巷小學、僞得勝橋小學、僞大同路小學、僞四牌樓小學、僞茅家埠小學、僞府前街小學、僞仙林橋小學、僞望江門小學等十三校，其班級學生及教職員數未詳。

（乙）嘉興縣　嘉興縣僞小學如左表：

校名	校長姓名	教員數	學生數	附註
模範小學	王潤麟	九	四二〇	
廣志小學	程菊儕	一二	五一一	內女教員五名
宏文小學	張際平	八	二五〇	
開前小學	張玉鏗	八	三四〇	
梅灣小學	何世禮	五	一六〇	內女教員二名
芝橋小學	石世康	三	八七	
明德小學	楊毓秀	一二	四三〇	
中心小學	朱泉		五〇〇	

（丙）吳興縣　吳興縣僞小學七校，各校校名以第一、第二等爲區分。班級學生數亦無可查考。

（丁）長興縣　長興縣有僞小學三校，班級學生數不詳。

（戊）海寧　海寧縣僞小學四所，班級學生數不詳。

（己）崇德　崇德縣僞小學二校，一爲公立小學，分高級初級及特務班，學生一百餘人，一爲區立小學，學生班級未詳。

（庚）平湖　平湖縣僞小學二所，第一小學教員八人，學生七十餘人，第二小學教員七人，學生一百三十人。

（辛）餘杭　餘杭縣僞小學五所，其概況如左：

校名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校址
縣立模範小學	五	四	一六九	城區大学第
區立禹杭初級小學	四	二	四〇	一區澄清巷
區立車關初級小學	三	二	六〇	四區嚴家牌樓
區立倉前初級小學	四	三	一〇〇	倉前市中街
區立閑林埠初級小學				閑林鎮

（三）僞國民政府下所舉辦之國民教育，名義上似已一致，然各省各地區實際上均各自爲政。茲將調查所得各省國民學校之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甲）浙江省

三十年上半年僞初等教育概況表：

省縣市立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附註
浙江省省立國民學校	一	一〇	二五一	一九	
杭州市市立國民學校	五八	一九七	二二、三五二	三五一	
私立國民學校	七九	二〇六	七、九三五	二九六	
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〇	五九	二、〇一二	七一	
嘉興縣私立國民學校	一七	九〇	三、六〇二	二一三	
嘉善縣縣立國民學校	九	五六	三三八	一一	
海寧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四	七三	二、八七〇	八〇	
吳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〇	六七	三、一九一	九八	
長興縣縣立國民學校	三	一八	三、四五四	一一九	
平湖縣縣立國民學校	五	三四	五二一	二二	
崇德縣縣立國民學校	二	一一	二、一四〇	六一	
桐鄉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二	三四	四九九	二〇	
武康縣縣立國民學校	五	二三	一、三九四	四九	
			三一〇	九	

德清縣縣立國民學校	三	一五	四六六	二三	
海鹽縣私立國民學校	三	一二	四一五	十六	
餘杭縣縣立國民學校	四	八	一八三	一〇	
		二二	七〇〇	三〇	
富陽縣縣立國民學校	一	七	一五八	五	
蕭山縣公私立國民學校	六	二八	四〇三	二一	
	二	一〇	一九三	八	
共計	二四九	九八六	四四、六四七	一、四四二	

（乙）江西省　南昌市內有僞小學八所，靖安、永修、德安、星子、九江、瑞昌、彭澤、廬山等縣區有僞小學十三所，共計二十一所，學生二、八六九人，教員八一人。

（丙）湖北省　據調查所得資料，武昌有僞省立小學十二，又僞省立武昌師範附屬小學一，共計十三校。

（丁）山東省　山東省濟南市區共有僞小學四十六所，其中省立者七，共三十七班級，市立者三十九，共二百二十九班級，總計二百二十六班級。

（戊）上海市　上海市僞國民學校計有市立小學七十八所；另有敵人自辦之國民學校如下表：

校別	校址
上海第一日本國民學校	四川北路九六一號
上海第二日本國民學校	平涼路一四六五號
上海第三日本國民學校	滕州路六〇一號
上海第四日本國民學校	武進路八六號
上海第五日本國民學校	市中心區松井道
上海第六日本國民學校	中州路
上海第七日本國民學校	市中心區
上海第八日本國民學校	寶山路寶興路
上海第九日本國民學校	塘山路三三三號
上海第十日本國民學校	南市斜橋
上海居留民團立養正幼稚園	虬江路廣東路

第二目　僞中等教育

（一）僞滿洲國之中等教育　僞滿洲新學制公佈後，普通中學改爲國民高等學校，師範學校改爲師道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包括下列各種學校：

一、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四年，相當舊制中學（男子）。

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修業三年或四年，相當舊制中學。

三、另設「師道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一年，程度甚低，造就女子師資。

四、師道學校——本科第一部：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

五、師道學校——本科第二部：招收中學畢業生，修業一年。

六、師道學校——特修科：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二年。

七、男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八、女子職業學校——招收初小或高小畢業生，修業一至四年不等。

九、僞滿洲公私立中等學校統計表：

校別	校數	備註
師道學校	一八	據另一統計：各種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共有二八四校，一、四八六級，學生七三、四八〇名；師道學生包括師道大學及臨時師資訓練機關，共三〇校，學生八、八三二名。
國民高等學校	一六〇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五八	
男子職業學校	五八	
女子職業學校	二一	
特種教育設施	五七	
共計	三七二	

至若僞奉天、錦州、吉林、松江等省中等學校，尚有數字可資參考者如下：

（甲）民國二十三年僞奉天省中等學校：

（乙）民國三十四年，僞奉天省與僞錦州省中等學校：

學校類別	僞省別	校數	級數	學生數	備註
中等教育 公立 師道學校	奉天省	七	六〇	二、五八〇	
	錦州省	一	一七	七一〇	
農科國高學校	奉天省	一二	一一三	六、四五九	
	錦州省	六	八〇	四、八〇〇	
林科國高學校	奉天省	四	一七	九八一	
	錦州省	—	—	—	

學校別		公私立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註
中等教育 初級中學	公立	四五	五、二六〇	四二一		
	私立	九	一、〇三三	七二		
	合計	五四	六、二九三	四九三		
高級中學	公立	三	三八九	三〇		
	私立	—	—	—		
	合計	三	三八九	三〇		
完全中學	公立	二	一、二二六	三七		
	私立	—	—	—		
	合計	二	一、二二六	三七		
師道學校	公立	六六	三、九五〇	三〇七		
	私立	一	五五	二		
	合計	六七	四、〇〇五	三〇九		
職業學校	公立	二〇	一、〇八七	九一		
	私立	—	—	—		
	合計	二〇	一、〇八七	九一		

（丙）僞吉林省中等學校：

學校別	學級數
僞國立師道學校	一三
僞國立扶餘師道學校	六
僞國立榆樹師道學校	五

教育等		公私立	校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備註
工科國高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一九	九、六九九		
	錦州省	公立	—	—		
商科國高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一九	一、九七八		
	錦州省	公立	一	七二〇		
水產國高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一	二一六		
	錦州省	公立	—	—		
農學科國高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一	二四〇		
	錦州省	公立	—	—		
女子國高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一八	五、〇六四		
	錦州省	公立	六	一、八六〇		
職業學校	奉天省	公立	二	三八六		
	錦州省	公立	四	八〇〇		
計	奉天省	公立	六八	二七、六〇三		
	錦州省	公立	一八	九、一三〇		
私立中等學校	奉天省	私立	六	二、四九四		
	錦州省	私立	一	二五〇		
合計	奉天省		七四	三〇、〇九七		
	錦州省		一九	九、三八〇		

僞國立長春女子師道學校		
僞省立第一國民高等學校	一二	
僞省立第二國民高等學校	八	
僞省立第三國民高等學校	一二	
僞省立第四國民高等學校	八	
僞省立第五國民高等學校	八	
磐石國民高等學校	四	
通陽國民高等學校	四四	
九台國民高等學校	四	
德惠永新農業學校	六	
農安國民高等學校	五	
懷德國民高等學校	四	
長春國民高等學校	七	
吉林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七	
公主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一	
通陽農業學校	三	

（丁）僞松江省立中等學校　僞松江省設有省立第一、第二、第三中學及第一女子中學，第一師範學校，共五校，計教職員八十人。

（二）僞維新政府之中等教育　僞維新政府時期所辦之中等教育，雖爲時甚暫，亦略具規模。茲就調查所得，分述如下：

（甲）江蘇省　江蘇省之僞中學，就調查所得，有僞吳縣立中學、僞無錫縣立中學、僞武進縣立中學、及僞南通公立中學、僞靖江公立中學等五校。

（乙）浙江省

一　杭州市

市立中學——分男女二部，校長爲王宇澄。男生部主持人由校長兼，女生部主持人爲何秉懋。

中等補習學校——校址在前光華中學原址，校長陳賢時。

日語學校——杭市內有日華佛教會及青年會所設之日語學校。

希甫中學——該校爲敵僞紀念僞杭州市市長何璟（字希甫爲我志士刺死）而設，校址在舊安定中學。

省立模範中學——二十八年所辦，校長爲曾文僞，學生三百餘人。

省立實業中學——二十八年所辦，校址在銀洞橋前程輿中學舊址。

二　嘉興

市立同文商業學校	六	
私立濟仁助產學校	三	
懷德商業學校	三	
私立蓮記實習學校	三	
私立四民商業學校	六	
私立永新農業學校	三	
扶餘國民高等學校	四	
榆樹國民高等學校	七	
蛟河國民高等學校	三	
舒蘭國民高等學校	五	
敦化國民高等學校	四	
扶餘女子高等學校	四	
榆樹女子高等學校	二	
乾安農業學校	二	
前郭旗農業學校	三	

縣立嘉興中學——係僞縣政府教育局局長趙漢石所籌設。校址在前集賢寺小學內，校長由僞知事沈逆軼卿兼，有教員六人，學生八十三人，沈逆被刺後，繼任人員未詳。

中日文化統一語授受班——附設於僞嘉興中學內，由敵派教師里吉貢賣教導。

省立嘉興中學——二十八年九月間籌設。

三　吳興

省立湖州中學——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由僞教育廳派許逆克誠籌備，初辦時，曾竭力宣傳施教旨趣，在造成前清輸苑式之文人，於普本教學外，儘量減少其他活動。

四　海寧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九月成立，僅分兩班。

五　嘉善

縣立中學——二十八年成立。

（丙）安徽省　蕪湖縣立中學校。

（三）僞國民政府之中等教育　僞國民政府時期所舉辦之僞中等教育，其規模遠較僞維新政府時期爲完備，故其毒害青年亦較僞維新政府爲甚。茲就調查所得，表列如下：

（甲）江蘇省　江蘇省，計有僞國立模範男子中學、僞國立模範女子中學、僞國立師範學校、僞國立第一職業學校、僞國立第二職業學校、僞中央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僞華僑子弟預備學校等七校。此外爲便利各中學實習計，復設僞國立南京中等學校理科實驗所一所。

（乙）浙江省

立別	校名	校長姓名	編制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每月經費（元）	成立年月	備註
省立	模範中學	崔宇明	初中 高中	二二七 二〇	二六	三、一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省立	湖州中學	張體剛	初中	一七一	二五	二、九五〇	二十八年二月	
省立	嘉興中學	曾文偉	初中	一四〇	二六	二、九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省立	杭州女子中學	夏　豈	初中 高中	一二〇 六	一三	二、二四〇	三十年二月	
市立	杭州市立中學	王宇澄	初中 高中	五三四 八一	五四	六、九二二	二十七年八月	
縣立	海寧縣立中學	譚裕卿	初中	五八	一七	八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縣立	嘉善縣立中學	夏昌庭	初中	一〇九	八	七五〇	二十八年八月	
私立	中山中學	居憶清	初中	七八	一九	三、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	
私立	中日語學校	小山寅之助	初中	一五〇	一〇	一、五〇〇	二十八年八月	
私立	興亞中學	小山寅之助	初中	七六	二〇	二、〇〇〇	二十九年八月	
合計				一、九六〇	二二八	二六、三一二		

（丙）安徽省　安徽省，計有僞安徽省立懷寧中學、僞蕪湖中學二校。

（丁）江西省　南昌中學設三班、九江中學設三班、廬山中學設六班。

（戊）山東省　山東省共有省立中學四校，計五十九班；師範學校五校，計四十六班；職業學校則有商業學校、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各一所。

（己）湖北省　湖北省計有僞省立武昌高級中學、僞省立武昌師範學校、僞省立武昌初級中學、僞省立武昌職業學校、僞省立武昌女子中學共五校。

（庚）上海市　上海市立僞中等學校計有：

僞市立第一中學　僞市立糧規中學
僞市立第二中學　僞市立第一師範
僞市立模範中學　僞市立第二師範
僞市立格致中學　僞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僞市立青才中學　僞市立雷米路西僑學校
僞市立迪化路西僑男子中學
僞市立愚園路西僑男子中學
敵設華德中學

第三目　僞高等教育

（一）僞滿洲國之高等教育　僞滿洲國專科以上學校，計大學十三，學院八，養成所二，共二十三校，其中公立者計二

十、私立者三論性質，醫科特多，工、農、師範科次之，而獨少文科理科，其爲施行殖民地之奴化教育，益無疑義。

一、僞滿高等教育統計表：

校別	學級	學生	說明
新京醫科大學	四	三一〇	分醫學、藥學二部，教授全爲日人，日生佔四〇%，華生佔三〇%，餘爲韓蒙生。
哈爾濱醫科大學	七	五〇一	分醫藥二部，教授、學生均以中國人爲多。
佳木斯醫科大學	二	一五七	全校學生悉爲日人。
私立盛京醫科大學	六	三一一	原爲教會所設，在東北頗盛名，分醫藥專門三部。
奉天工業大學	一一	三九七	分採礦、冶金、電氣機械、應用化學五科，華生佔一〇%，餘爲蒙、日、韓生。
新京工業大學	二六	六六九	分採礦、冶金、電氣機械、土木、建築、應用化學七科，教授全爲日人。華生佔一七%。
哈爾濱工業大學	二四	六五八	分土木、建築、電氣機械、採礦、冶金、應用化學七科。日教授七十一人，華教授三人，白俄教授二十二人，華生佔三〇%，俄生佔三五%，日、韓、蒙生佔三五%。
奉天農業大學	一二	三八五	分農林、獸醫、農業、土木各科，教授全爲日人，華生佔六〇%，餘爲日、韓、蒙學生。
哈爾濱農業大學	四	一三三	分農學、獸醫兩科，華生佔五五%，日生佔三〇%，餘爲蒙、韓學生，公費待遇。
新京畜產獸醫大學	六	一七一	分獸醫、畜產兩科，教授全爲日人，日生佔三〇%，韓生佔二五%，華生佔四〇%。
師道大學		六四九	開辦最久，教授幾全爲日人，日生佔三二%，華生佔六〇%，餘爲蒙、韓生。
新京師道大學		四三〇	爲女子師範大學，教授、學生均以日人爲多。
新京法政大學	一八	一、一二一	
北安開拓醫學院	二	五六	爲日本侵略性之設施，學生少，而教授多，且全爲日人。
龍井開拓醫學院	二	七八	同右。
齊齊爾開拓醫學院	二	三八	同右。
興安醫學院			學生以日蒙籍爲限。設興安省之王爺廟。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	一二	五五二	原爲日俄合併之「日露學校」，以政經語學爲主。華生佔一五%，俄生佔三〇%，蒙生佔二〇%，餘爲日、韓生。
師道學院		一、〇〇〇	等於師範學校，專收師道學校畢業生，修業三年。
私立北滿學院	七	二六四	原爲俄人所設，分工、商兩部。
私立奉天商科學院	六	一六九	以商科爲主。
奉天藥劑師養成所	三	二〇九	原附設於新京大學，嗣改爲獨立。
哈爾濱船員養成所		八五	
共計	一五四	八、三四二	

日僞又特設「大陸科學院」、「大同學院」、「建國大學」等機關，招收大中學畢業生，美其名爲訓練自治指導人員及專門技術人才，而實際則爲培養高級親日份子，布置爪

牙，供其驅策。建國大學兼收日韓台湖（中國）蒙俄中學畢業生。日生必修漢語，其他學生必修日語，嚴格實施混合教育，以養成其所謂「建國精神」，設立宗旨極爲荒謬。

大陸科學院部門甚多，規制甚大，其包括部門如下：

（甲）研究室十九：

（一）院長研究室（研究及調查資源開發上必須之特殊問題）

（二）農事化學研究室　（三）生產化學研究室

（四）畜產化學研究室　（五）生物化學研究室

（六）土性化學研究室　（七）有機化學研究室

（八）無機化學研究室　（九）電器化學研究室

（十）燃料研究室　（十一）機械研究室

（十二）冶金研究室　（十三）航空研究室

（十四）動力研究室　（十五）電氣研究室

（十六）土木研究室　（十七）上下水研究室

（十八）防毒研究室　（十九）建築研究室

（乙）試驗室三

（一）理化學試驗室　（二）木材試驗室

（三）低溫試驗室

（丙）工場四

（一）油脂工場　（二）膠合板工場

（三）硝子（玻璃）工作場　（四）機械工作場

除上敘研究試驗場所外，尚有畜產試驗場，馬疫研究處，獸醫研究所，衞生技術場，地質調查所，哈爾濱分院等設置。

該院原係俄人所組織之私人數學會，歷年以來，迭經改組，民國二十六年由大陸科學院接收改名。其主要任務在研究動植物及地質，並附設有博物館，動物飼養場，及植物園等。

（二）僞國民政府之高等教育　僞國民政府所辦高等教育，較具規模者計有：僞中央大學、僞浙江大學、僞交通大學、僞上海大學、僞華僑預備學校、僞上海商學院、僞上海音樂院等八校。

第四目　僞社會教育

（一）僞滿洲國之社會教育　僞滿洲國主要之社會教育設施，有下列各種：

一、圖書館　七一所　藏書七二四、九三八册

二、民衆教育館　一一五所　藏書三五九、五九九册

三十年上半年僞社教機關概況表

機關名稱	職員數	每月經費數（元）	備註
浙江省立圖書館	一七	一、六二〇	
浙江省立公共體育場	一一	一、二〇〇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	八	一、五〇〇	
杭州市立民衆教育館	一五	一、三四〇	
杭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	六〇〇	
嘉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九	六〇〇	
嘉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四〇〇	
海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一〇	六〇〇	
吳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六〇〇	
長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五	四〇〇	
平湖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	四〇〇	
崇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桐鄉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武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四	三〇〇	
德清縣立民衆教育館	六	三〇〇	
海鹽縣立民衆教育館	二	二五〇	
餘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五	三〇〇	
新中國體育會浙西分會	三	二二、一〇〇	

三、民衆講習所　四、五三五所　學生一二八、六三二名

四、日語學校　肄業三個月，專講日華兩國語言及日本公文程式。

五、其他　博物館、科學館、體育場、電化教育設施等。

（二）僞國民政府之社會教育　僞國民政府時期，頗注重社會教育，其目的一方面奴化青年兒童，一方面麻醉廣大民衆。茲就調查所得資料，列述如下：

一、中央機關計有僞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僞新中國體育學會等。

二、浙江省

滿傀儡政府爲分化漢蒙感情實施奴化蒙民教育特恢復盟旗制度並分設興安東西南北四省直隸蒙政府管轄教育設施亦特殊化各省所轄蒙旗計爲：

興安東省五旗興安南省八旗興安西省六旗興安北省六旗熱河省六旗錦州省三旗龍江省三旗濱江省一旗吉林省一旗共計三十八旗。

以上除興安西省及熱河省共十二旗外在舊東北三省以內者計二十六旗而興安東南北三省已佔十九旗大體包括呼倫貝爾部及哲里木盟之舊境茲將興安南北東三省各種教育設施表列如後：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主持人
僞省立圖書館	武昌中正路	陳年新
僞省立古物陳列所	武昌督署	張元晉
僞大陸劇場	武昌中正路	日人

三、湖北省

第五目　僞滿之蒙旗教育

東北蒙滿雜居舊有蒙旗自分屬各縣後原已名存實亡惟日本侵佔東北四省造立僞

名稱	數量	說明
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	八六三校	一、五八四級學生四七、八九四名
國民高級學校及職業學校	一四校	四四級學生一、八三六名
師道學校	二校	
興安學院	一校	校設王爺廟又稱王爺廟與安學院訓練蒙民小學師資招收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生修業五年相當於舊制師範本科。
興安醫學院	一校	校設王爺廟每年招生一五〇名以日蒙籍學生爲限畢業後專從事醫療及醫務教育。
圖書館	一所	職員一人藏書一、〇七〇冊
民衆教育館	五所	職員九人藏書二、八七〇冊
民衆講習所	一〇所	學生二五四名

覩右列數字知三省蒙旗教育雖經十餘年之設施仍甚落後。

第六目　東北之日系教育

日本對我國文化侵略始於清光緒末葉最初教育事業有屬關東總督府「居留民團」及「居留民會」管轄者有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管轄者自九一八以後其行政機關漸趨一元化全部教育事業概歸滿鐵會社管轄。惟自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以後因日寇取消在東北之治外法權及移交附屬地行政權各種教育設施除特殊者外概歸「日本學校組合」「普通學校組合」及「在滿學校組合」之聯合會經營由日本駐僞滿大使館設「教務部」直接管轄。其後因日人學校激增教務部改組爲「在滿教務部」置於關東局內規定旅大租借地內之中小學由關東州廳及市「民政署」掌管大學高等專門及師範學校則由關東局掌管。

日人在中國所辦教育事業大別爲二類一專爲中國人設立一專爲日僑設立前者在注重奴化教育之設施後者與其本國教育同一系統。

爲中國人設立之學校遠在九一八事變前底順大連以及鐵路附近地區即已林立由幼稚園以至大學無不具備數量如下：

公學堂　相當完全小學　二一校　學生　一二、三六四名

普通學堂　相當初級小學　一二〇校　學生　四、六八三名

中　學　旅順及南滿　二校　學生　六一七名

實業學校　包括鐵商農　四校　學生　二二九名

大　學　旅順工科南滿醫科　二校　中國學生　七三〇名

爲日僑子弟設立之學校，因其大量移民之結果，校數逐年增加，據民國三十一年之統計，各類教育設施如次：

初等教育　在滿國民學校　五七九校

幼稚園　三二校

中等教育　中學校　一七校

高等女學校　二七校

商業學校　四校

女子商業學校　一校

農業學校　四校

工業學校　二校

師範學校　二校

高等教育　大學（即旅順南滿兼收日生）　一校

特殊教育　特殊學校　一二校

青年學校　三三〇校

社會教育　圖書館　二所

博物館　一所

資源館　一所

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五編雜錄勘誤表

面數	表次	項目	行數	誤	正	附註
一	上表	備考	四			其餘待考四字刪去
二	下表	姓名	末三行	褚民誼	褚民誼	
三	上表	備考	三	仍連，任並推李褚三人爲常委。	仍連任，並推李褚三人爲常委。	
三	上表	備考	一九	許右	詳右	
五	下表	姓名	一	王森寶	汪森寶	
九	下表	備考	五	四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一二	上表	籍貫	七	四川紋川	四川汶川	
一二	上表	職務	二	教育部兼任督學	教育部簡任督學	
一二	下表	備考	末二行	十二月	七月	
一五	上表	姓名	三	方東性	方秉性	
一五	第一欄	附註	七	總遞增至	繼遞增至	
一五	第二欄	附註	四	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雋僉事，秦錫鈺、	參事秦汾，司長任鴻雋，僉事秦錫鈺、	
一五	第二欄	附註	六	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蓉	視學胡家鳳，主事李蓉	
一六	上表	任職年月	末行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二〇	上表	備考	一四	二年聘二科	二年調社二科	
二〇	下表	職務	四	長長	司長	
二一	上表	別字	三	仲魚	仲漁	
二一	下表	姓名	社會教育司三行	孫樹裳	孫樹棠	
二四	上欄	說明三	一	會計室由統計室	會計室與統計室	

二七	上表	中等教育司備考	末五行	三十六年二月	三十六年一月	
二七	上表	中等教育司備考	末二行	由第四科科長對調	由第四科科長改調	
二七	下表	國民教育司備考	末四行	國民分立後，	國民司分立後，	
二九	上表	備考	末四行	三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二十三年十一月辭職	
三〇	上表	會計處備考	一〇	八月中 大學	八月中央大學	
三〇	上表	會計處備考	一一	一月交卸	十一月交卸	
三〇	下表	備考	二	改專任。	改專任科長。	
三〇	下表	備考	八	調專員。	調教育部專員。	
三一	上表		一	(戊)統計處	(戊)統計處	
三一	下表	說明一	二	或由部轄學校推選	或由部轄學校推選	
三四	上欄	說明	六	舊卷未運京，故三十年以前	舊卷不全，故二十八年以前	
四二	下欄	說明	一	訓育部	教育部	
四四	上表	備考	三	三十一年	三十年一月	
四五	下欄	說明	三	委員會章	委員會章程	
四八	上表	姓名	五	閻振熊	閻振熙	
四九	上表	姓名	二	金郎四	金朗四	
四九	上表		九	金郎四	金朗四	
四九	上表	備考	一〇	三十二年六月調兼儒教會祕書	三十二年十月調兼儒教會祕書	
五〇	上表	備考	末四行	暫未補入。	暫未補人。	
五一	上欄	說明	一	國立編輯館	國立編譯館	
五六	上表	任職年月				童鴻書下加于四年九月

五九	上表	備考	二六	三十二年五月	三十三年五月	
五九	上表	備考	二八	三十三年十二月	三十三年十一月	
六二	下表	備考	九			同前二字删去

六三	下表	職務	五	英文主任	日文主任	
六六	上表	姓名	一四	易價	易价	
六八	下表	備考	一〇	三十四年一月	三十四年十月	